中華大典

法律典

民法分典

中華大典

法律典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法律典．民法分典 /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纂．-- 重慶 :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 成都 : 巴蜀書社，2014.12

ISBN 978-7-5621-7260-4

Ⅰ．①中… Ⅱ．①中… ②中… Ⅲ．①百科全書－中國 ②民法－中國－古代 Ⅳ．①Z227②D923.0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304978 號

中華大典·法律典·民法分典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重慶市北碚区天生路二號　郵政編碼　四〇〇七一五）
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二號四川出版大厦　郵政編碼　六一〇〇三一）

印刷：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三河市黄土莊鎮二百户北）

經銷：全國新華書店

開本：七八七毫米×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一四五　　字數：四七〇〇千字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7-5621-7260-4

9 787562 172604 >

定價（全三册）：一三八〇圓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主　任：柳斌傑

　　金人慶

副主任：李　彥　于永湛　鄔書林　張少春　李衛紅

　　周和平　陳金泉　李靜海

委　員：張小影　伍　傑　朱新均　吳尚之　孫　明

　　王家新　徐維凡　劉小琴　毛群安　遲　計

　　曹清堯　彭常新　王志勇　潘教峰　姜文明

　　王　正　石立英　安平秋　陳祖武　詹福瑞

　　戴龍基　宋煥起　孫　顯　陳　昕　魏同賢

　　王建輝　朱建綱　高紀言　莫世行　段志洪

　　李　維　何學惠　甄樹聲　馮俊科　譚　躍

　　羅小衛　王兆成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總主編：任繼愈

副主編：席澤宗　程千帆　戴　逸　吳文俊　柯　俊
傅熹年

編　委：卞孝萱　任繼愈　李明富　余瀛鰲　林仲湘
郁賢皓　馬繼興　袁世碩　席澤宗　陳美東
黃永年　章培恒　張永言　張晉藩　葛劍雄
董治安　程千帆　傅世垣　曾棗莊　龐　樸
趙振鐸　劉家和　潘吉星　錢伯城　戴　逸
楊寄林　穆祥桐　吳文俊　金正耀　戴念祖
柯　俊　金維諾　白化文　汪子春　周少川
孫培青　朱祖延　傅熹年　李　申　郭書春
熊月之　柴劍虹　吳子勇　寧　可　江曉原
鄭國光　吳征鎰　尹偉倫　魏明孔

《中華大典》前言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其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準確詳實、便於檢索的漢文古籍分類資料。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幾千年來纂寫和聚集的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我國歷代都有編纂類書的優良傳統，具有代表性的《永樂大典》等大多已佚失，現存《古今圖書集成》編就距今也已數百年。爲了適應今天和以後研究和檢索的需要，一九八八年海内外三百多位專家學者和各古籍出版社同仁倡議，在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一部新的類書《中華大典》。

國務院在關於編纂《中華大典》問題的批覆中指出，編纂《中華大典》「是我國建國以來最大的一項文化出版工程」。本書所收漢文古籍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約三萬種，達七億多字，分爲二十四個典，近百個分典，内容廣博，規模宏大，前所未有。

《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堅持科學態度和百花齊放、百家争鳴方針。儘量採用古精校精刻本，優先採用我國建國後文獻學和考古學的優秀成果。對傳統文化中重要的不同學派的資料，兼收並蓄。運用現代圖書分類的方法，對收集到的資料，精選、精編，力求便於檢索、準確可信。

這項工作從開始起就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和有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李鵬分别爲《中華大典》題詞。江澤民的題詞是：「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認真編好中華大典爲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李鵬的題詞是：「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國務委員李鐵映也作了重要指示，要求抓緊辦理。一九九零年五月，國務院批准

《中華大典》爲國家重點古籍整理項目。一九九二年九月，正式成立了《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召開了《中華大典》工作、編纂會議。自此，《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由試點轉入正式啓動，逐步鋪開。

編纂《中華大典》，學術性很强，工作量很大，工程十分艱巨，全賴廣大專家學者和全國各有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圖書館、出版單位的鼎力支持與積極參與。大家本着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心願，發揚奉獻精神，克服各種困難，團結協作，給這部巨大類書的出版提供了根本保證。在此謹表示誠摯的謝意。

對本書批評與建議，我們將十分歡迎。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編纂通則

一、性質：《中華大典》（以下簡稱《大典》）是對漢文古籍（含已翻譯成漢文的少數民族古籍）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科學的分類整理和彙編總結的新型類書，是在繼承歷代類書優良傳統、攷慮漢文古籍固有特點的基礎上，借鑒和參照近代編纂百科全書的經驗和方法編纂而成。編纂《大典》的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各種分門別類的、準確詳細的古代漢文專題資料。

二、規模和體例：《大典》所收古籍的時限，上自先秦，下迄辛亥革命。全書共收各類漢文古籍三萬餘種，七億多字。全書體例，着重汲取清代《古今圖書集成》所採用的經目和緯目相交織這一統一框架結構的模式，同時參照現代科學的學科、目録分類方法，並根據各類學科内容的實際情況，一般將每一大類學科輯爲一典，也有將幾個相關學科共輯爲一典的。對各典名稱，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對於所收入的各種古籍資料，亦儘可能納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之中。

三、經目：大典共分二十四個典，即哲學典、宗教典、政治典、軍事典、經濟典、法律典、教育典、語言文字典、文學典、藝術典、歷史典、歷史地理典、民俗典、數學典、物理化學典、天文典、地學典、生物學典、醫藥衛生典、農業典、林業典、工業典、交通運輸典、文獻目録典。典以下以分典、總部、部、分部分級，分部之下的標目根據各學科特點由各典自行擬定。

四、緯目：共設置九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内容：

①題解：對有關學科的名稱、概念、涵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的資料。

②論説：有關理論部分的資料。

③綜述：有關學科或事物的系統性資料，凡有關學科或事物的性狀、制度、範疇、特點及學科地位、發展情況等具體内容均編入此緯目中。

④傳記：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

⑤紀事：有關學科或事物的具體活動或事例的資料。

⑥著録：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介紹、序跋、藏書題記，以及有關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⑦藝文：有關屬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韻文。

⑧雜録：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參攷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録。

⑨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内容需要，圖與表附於相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彙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大典》以内容分類安排各級緯目，各級緯目的正文，一般以原書爲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每一條資料前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以利讀者核對原書。

五、書目：每分典後附有該分典所收書之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年）代、版本等内容。時代以成書時代爲準，成書時代不詳者，以作者主要活動時代爲準，並遵從歷史習慣。

六、版本：《大典》在選用版本時儘量採用古人的精校精刻本，亦採用學術界通用的近、現代整理圈點本及現代學者校點整理本。

七、校點：爲儘可能保存古籍原貌，《大典》衹對底本中明顯的脱、訛、衍、倒進行勘正。古本中的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衹對缺筆字補足筆畫。後人刻書時避當朝人諱而改動的字，據古本改回。《大典》採用新式標點法。

一九九六年八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法律典》編纂委員會

主　編：張晉藩　馬建石

副主編：楊育棠　俞榮根　朱　勇
周安平　段志洪　蔣傳光
賴長揚　霍存福　侯欣一

編　委：（按姓氏筆畫排列）
丁凌華　朱　勇　汪漢卿
周安平　段志洪　侯欣一
俞榮根　郭成偉　馬建石
張大元　張晉藩　楊永華
楊育棠　楊　堪　蔣傳光
錢大群　賴長揚　霍存福

《中華大典·法律典》序

中國是法制文明發達較早的國家之一，而且在四千餘年的發展過程中，從未中斷過，這是世界文明古國中所少有的。因此，中華法制文明的歷史具有發展的連貫性、傳承性和系統性。法文化的底蘊十分豐厚，遺留下的法制資料浩如烟海。

在精蕪雜存的法文化遺産中，不乏超越時空的民主性因素，它是中華民族偉大創造力的體現，也是理想思維的結果。

中國古代農本主義的經濟形態、宗法倫常關係的社會結構、專制主義的政治體制、儒家思想爲統治思想的文化政策，構成了中國古代特有的國情，並進而決定了中國古代法制文明的特點。諸如禮法結合，法、理、情三者的統一；倫理法占有重要的地位，重視人命、法律向社會弱勢群體傾斜的人本主義；法自君出、獄由君斷的專制主義法制環境，德禮爲政教之本，道德規範對法律規範的支撐等等。這些特點構成了獨樹一幟的中華法系，影響了周邊國家達數百年之久。

中國古代自夏商起，已有成文法。歷朝具有代表性的法典，自李悝《法經》至《大清律例》，其編纂體例均爲諸法合體、民刑不分。然就法律體系而言，由於社會關係的複雜性與多樣性，以及法律調整的針對性與適應性，使得中國古代的法律體系也爲對象不同、内容有别的部門法所構成，既有行政法律、刑事法律，也有民經法律、訴訟法律，是諸法並存、民刑有分的。

中國古代雖有極其豐厚的法文化資源，但較爲分散，缺乏必要的整理。爲了使這份寶貴的法文化史料更好地服務於法學研究，同時也爲了弘揚中國法律文化史料中的民主性精華，總結它所蘊藏的豐

富的治國理政的經驗，我們在《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編纂委員會的領導下，根據《中華大典編纂通則》的要求，彙編了《中華大典·法律典》。這是一項系統整理中國法律文化史料的大規模的文化工程。

《中華大典·法律典》分類彙集中國古代法律史料，全面反映各個歷史時期法制情況，上起堯舜，下至晚清，凡有關律令詔敕、典章制度、格式條例、司法判牘、事件案例、鄉約族規、契約文書、思想學説、人物活動等法律史料，均在收録範圍之内。

根據中華古代法律體系諸法並存、民刑有分的實際狀況，《中華大典·法律典》分爲《法律理論分典》、《刑法分典》、《民法分典》、《經濟法分典》、《行政法分典》、《訴訟法分典》等六個分典。由於中國古人並不具備現代的部門法劃分的認識，因此法制史料大多是籠統的、交錯的、界限不清的，對此加以分類，顯然是一項艱難的科學研究性質的工作。但正如爲了觀星而將滿天繁星劃分爲星座一樣，我們把史料按部門法分類歸納，也是爲了查找和使用的方便。同時也借以證明古代中國法律體系内涵的豐富，以及刑法以外的各種部門法律規範的存在和發展狀況。

自一九九四年《法律典》開始正式工作以來，我們在前人的基礎上，廣泛查閲歷代典籍與建國以來的新發現，與此同時，對於史料的真僞、記事的虚實、文字的錯漏，進行了必要的鑒别、攷訂和校勘，力求凸顯《法律典》的珍稀價值和有用性。

「以古爲鑒，可知興替」。今天的中國是歷史中國的發展，今天的法律文化是歷史的法律文化的繼受和光大。編纂和出版《中華大典·法律典》，不僅爲法學、歷史學研究者和世界各國的法學研究者提供豐富可靠的物質資料，從而奠下法學新發展的基礎，它還雄辯地昭示中國悠久法文化所具有的世界地位，這將增强中華民族的自豪感和建設社會主義强國的自信心。

盛世修典，《中華大典·法律典》力爭無愧於盛世，也無愧於後人。

《中華大典・法律典》編纂至今，已歷時十六年，期間人事變動頗多，《行政法分典》原定主編汪漢卿教授業已過世。在《訴訟法分典》、《刑法分典》和《法律理論分典》即將出版之際，《法律典》全體同仁深表悼念之忱。令人欣喜的是，在十六年時間裏，參與大典工作的一代新人，已經崛起，他們不僅是完成大典强有力的後續力量，也是弘揚與發展中華法制文明的中堅力量，我們將在總結前十六年經驗教訓的基礎上，更好地安排力量，開展工作，使各個分典均能早日問世。

從事此項具有開創性的法史類書編纂工作，掛一漏萬之處在所難免，期待讀者提出批評建議，以爲再版時修改參攷。

張晉藩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大典·法律典》編纂説明

中國法制，萌芽于堯舜時期，濫觴于夏代，源遠流長，内容豐富。反映中國四千多年法制發展變化的史料，浩如烟海，載體形式多種多樣。挖掘整理這份文化遺産，用比較恰當的組織形式編纂起來，以便學術界更好地閲覽使用，是一項十分有意義的工作。

《中華大典·法律典》是分類彙集中國古代法制史料、全面反映各個歷史時期法制情況的一部新型專科類書。上起堯舜，下至清末，凡有關律令詔敕、典章制度、格式條例、司法判牘、事件案例、鄉約族規、契約文書、思想理論、人物活動等法律史料，都在收録範圍之内。

根據中國古代法律體系的實際情況及現代部門法的理論，《法律典》分設法律理論、刑法、民法、經濟法、行政法、訴訟法六個分典。分典之下，一般設總部、部、分部三級經目。緯目主要設在分部之下。大典原設緯目有九，各分典視其史料情況，可權宜處置。有則設之，無則闕如。分典卷首有説明，卷末附引用書目。

史料分類，以其能反映的社會關係進行劃分，判罪量刑可以作為參攷依據。如戶籍管理入行政法，賦稅徵收入經濟法，丁男入籍獲得行為能力入民法，官吏貪贓即使未受到刑事處分，仍歸入刑法。

同一史料，見于不同載體者，選録原始文獻（如檔案實録、契約文書）。如無原始文獻，則視其典籍的權威性程度或記載的詳略，從善選擇。甲骨金文、竹簡帛書，係珍稀史料，如有可取者，自當選録。

史料涉及不同内容而又難以分割者，就其主要内容劃分歸類。如一案例，刑法、訴訟法之内容兼而有之，既不能分割，亦不宜刪減，按上述原則，側重前者的入刑法，側重後者的入訴訟法。

史料的排列順序，按其能反映的年代而定。後人記述前朝之事者，編入前朝。如是後人對前朝事實的評述，則編入後人所在的年代。

根據大典校點通則的要求，對明顯的脱漏、訛誤、增衍等文句的處理，其方法是：脱漏者、缺少者（原文沒有記載，但須補入者，如詔令發佈之時間），查出補入，並括以方括號。錯誤、多餘的字句，一律用圓括號括起，不作刪除，補入的正確字句，用方括號括起。史料中刪去的内容，用「【略】」標明。

馬建石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大典・法律典

民法分典

《中華大典・法律典・民法分典》編纂委員會

主　編：

周安平　侯欣一

副主編：

岳純之　陳恩倫　彭炳金　蔡松霞　鄭家福

各總部負責人：

任曉蘭　周子良　段知壯　栗明輝　趙曉磊

鄭全紅

主要編撰人員：

王　娟　任曉蘭　任寶菊　李家靖　李巍濤

宋大琦　岳純之　周子良　周安平　周囿杉

周静怡　段知壯　侯欣一　栗明輝　孫海天

陳恩倫　陳　慶　許慶永　張　宜　張顯成

彭炳金　黄　璜　馮志偉　楊　挺　趙曉磊

蔡松霞　鄭全紅　鄭家福　劉玉華　劉志松

劉　瑾　謝　露　譚小軍

（以上均按姓氏筆畫排序）

總目

第一册

通則總部……一
民事法律原則部……三
公序良俗分部……三
尊卑貴賤分部……六六
誠實信用分部……一二〇
公平分部……一四〇
自願分部……一六九
民事關係組織部……一七九
官府分部……一七九
户族分部……二二五
商號分部……二四八
寺觀分部……二八六
學校分部……二九七
身份法總部……三〇七
身份類別部……三〇九
皇族分部……三〇九
貴族官僚分部……三三一
僧道分部……三六八
庶民分部……三八六
女子分部……四三五
賤民分部……四六七
婚姻部……四九七
婚姻原則分部……四九七
婚姻形式分部……六一七
婚姻締結分部……六四一
婚姻解除分部……六九八

第二册

身份法總部……七三五
家族部……七三七
親屬種類與範圍分部……七三七
親等與服制分部……七四七
家庭關係分部……八五六
繼承部……九四四
宗祧繼承分部……九四四
承户析産分部……一〇〇八
遺囑遺贈分部……一〇六九
身份糾紛部……一〇八一
財産法總部……一一二一
財産分類部……一一二三
田宅分部……一一二三

貨產分部……一二〇一
牲畜分部……一二六二
違禁物分部……一二七五
財產取得部……一三一〇
賜贈分部……一三一〇
拾得分部……一三五一
其他取得形式分部……一三六五
財產流轉部……一三八八
買賣分部……一三八八
相鄰關係分部……二〇三〇
財產保護部……二〇四七
確認分部……二〇四七
返還分部……二一〇七
賠償分部……二一四五
恢復原狀分部……二一六二
財產糾紛部……二一六六
引用書目……一

第三册
財產法總部……一五五一
財產流轉部……一五五三
買賣分部……一五五三
借貸分部……一七五三
租賃分部……一八三六
雇傭分部……一八五五
其他流轉形式分部……一八七一
財產權利部……一八八七
業權分部……一八八七
共有分部……一九二四
典當分部……一九五三
租佃分部……二〇〇二

第一册目録

通則總部……一
民事法律原則部……三
公序良俗分部……三
尊卑貴賤分部……六六
誠實信用分部……一二〇
公平分部……一四〇
自願分部……一六九
民事關係組織部……一七九
官府分部……一七九
户族分部……二二五
商號分部……二四八
寺觀分部……二八六
學校分部……二九七
身份法總部……三〇七
身份類別部……三〇九
皇族分部……三〇九
貴族官僚分部……三三一
僧道分部……三六八
庶民分部……三八六
女子分部……四三五
賤民分部……四六七
婚姻部……四九七
婚姻原則分部……四九七
婚姻形式分部……六一七
婚姻締結分部……六四一
婚姻解除分部……六九八

通則總部

民事法律原則部

公序良俗分部

論說

《周易・大過卦》 九二：枯楊生梯，老夫得其女妻。無不利。【略】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無咎無譽。

《論語・學而第一》 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泛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論語・為政第二》 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

《論語・子罕第九》 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見之，雖少，必作；過之，必趨。

《論語・顏淵第十二》 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子路無宿諾。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

《論語・陽貨第十七》 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女安則爲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爲也。今女安，則爲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

《墨子・兼愛下》 故兼者，聖王之道也，王公大人之所以安也，萬民衣食之所以足也。故君子莫若審兼而務行之。爲人君必惠，爲人臣必忠，爲人父必慈，爲人子必孝，爲人兄必友，爲人弟必悌。故君子莫若欲爲惠君、忠臣、慈父、孝子、友兄、悌弟，當若兼之不可不行也，此聖王之道而萬民之大利也。

《墨子・貴義》 子墨子曰：世俗之君子，視義士不若視負粟者。今有人於此，負粟息於路側，欲起而不能，君子見之，無長少貴賤，必起之。何故也？曰：義也。今爲義之君子，奉承先王之道以語之，縱不說而行，又從而非毀之。則是世俗之君子之視義士也，不若視負粟者也。

《呂氏春秋・審分覽・愼勢》 是故諸侯失位則天下亂，大夫無等則朝廷亂，妻妾不分則家室亂，適孽無別則宗族亂。愼子曰：今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一兔足爲百人分也，由未定。由未定，堯且屈力，而況衆人乎？積兔滿市，行者不顧，非不欲兔也，分已定矣。分已定，人雖鄙，不爭。故治天下及國，在乎定分而已矣。

《荀子・富國》 萬物同宇而異體，無宜而有用爲人，數也。人倫並處，同求而異道，同欲而異知，生也。皆有可也，知愚同；所可異也，知愚分。埶同而知異，行私而無禍，縱欲而不窮，則民心奮而不可說也。如是，則知者未得治也，知者未得治則功名未成也，功名未成則群衆未縣也，群衆未縣則君臣未立也。無君以制臣，無上以制下，天下害生縱欲。欲惡同物，欲多而物寡，寡則必爭矣。故百技所成，所以養一人也。而能不能兼技，人不能兼官。離居不相待則窮，群而無分則爭；窮者患也，爭者過也，救患除禍，則莫若明分使群矣。强脅弱也，知懼愚也，民下違上，少陵長，不以德爲政。如是，則老弱有失養之憂，而壯者有分爭之禍矣。事業所惡也，功利所好也，職業無分，如是，則人有樹事之患，而有爭功之禍矣。

男女之合，夫婦之分，婚姻娉內送逆無禮。如是，則人有失合之憂，而有爭色之禍矣。故知者爲之分也。

足國之道，節用裕民而善臧其餘。節用以禮，裕民以政。彼裕民，故多餘。

裕民則民富，民富則田肥以易，田肥以易則出實百倍。上以法取焉，而以禮節用之，餘若丘山，不時焚燒，無所臧之。夫君子奚患乎無餘？故

知節用裕民，則必有仁義聖良之名，而且有富厚丘山之積矣。此無它故焉，生於節用裕民也。不知節用裕民則民貧，民貧則田瘠以穢，田瘠以穢則出實不半，上雖好取侵奪，猶將寡獲也。而或以無禮節用之，則必有貪利糾譎之名，而且有空虛窮乏之實矣。【略】

禮者，貴賤有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故天子袾裷衣冕，諸侯玄裷衣冕，大夫裨冕，士皮弁服。德必稱位，位必稱祿，祿必稱用。由士以上則必以禮樂節之，衆庶百姓則必以法數制之。量地而立國，計利而畜民，度人力而授事，使民必勝事，事必出利，利足以生民，皆使衣食百用出入相揜，必時臧餘，謂之稱數。故自天子通於庶人，事無大小多少，由是推之。故曰：朝無幸位，民無幸生。此之謂也。經田野之稅，平關市之征，省商賈之數，罕興力役，無奪農時，如是，則國富矣。夫是之謂以政裕民。

人之生，不能無群，群而無分則爭，爭則亂，亂則窮矣。故無分者，人之大害也；有分者，天下之本利也；而人君者，所以管分之樞要也。故美之者，是美天下之本也；安之者，是安天下之本也；貴之者，是貴天下之本也。古者先王分割而等異之也，故使或美或惡，或厚或薄，或佚或樂，或劬或勞，非特以爲淫泰夸麗之聲，將以明仁之文，通仁之順也。故爲之雕琢、刻鏤、黼黻、文章，使足以辨貴賤而已，不求其觀；爲之鍾鼓、管磬、琴瑟、竽笙，使足以辨吉凶，合歡定和而已，不求其餘；爲之宮室臺榭，使足以避燥濕，養德辨輕重而已，不求其外。《詩》曰：雕琢其章，金玉其相，釐釐我王，綱紀四方。此之謂也。

若夫重色而衣之，重味而食之，重財物而制之，合天下而君之，非特以爲淫泰也，固以爲王天下，治萬變，材萬物，養萬民，兼制天下者，爲莫若仁人之善也夫！故其知慮足以治之，其仁厚足以安之，其德音足以化之，得之則治，失之則亂。百姓誠賴其知也，故相率而爲之勞苦以務佚之，以養其知也；誠美其厚也，故爲之出死斷亡以覆救之，以養其厚也；誠美其德也，故爲之雕琢、刻鏤、黼黻、文章以藩飾之，以養其德也。故仁人在上，百姓貴之如帝，親之如父母，爲之出死斷亡而愉者，無它故焉，其所是焉誠美，其所得焉誠大，其所利焉誠多。

《詩》曰：我任我輦，我車我牛，我行既集，蓋云歸哉！此之謂也。故曰：君子以德，小人以力。力者，德之役也。百姓之力，待之而後功；百姓之群，待之而後和；百姓之財，待之而後聚；百姓之埶，待之而後安；百姓之壽，待之而後長。

父子不得不親，兄弟不得不順，男女不得不歡。少者以長，老者以養。故曰：天地生之，聖人成之。此之謂也。今之世而不然：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重田野之賦以奪之食，苛關市之征以難其事。不然而已矣，有掎挈伺詐，權謀傾覆，以相顛倒，以靡敝之，百姓曉然皆知其污漫暴亂而將大危亡也。是以臣或弒其君，下或殺其上，粥其城，倍其節，而不死其事者，無它故焉，人主自取之。《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此之謂也。

《孟子・離婁上》 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

孟子曰：禮也。

曰：嫂溺，則援之以手乎？

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

曰：今天下溺矣，夫子之不援，何也？曰：天下溺，援之以道；嫂溺，援之以手。子欲手援天下乎？

《孟子・公孫丑上》 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信能行此五者，則鄰國之民仰若父母矣。率其子弟，攻其父母，自有生民以來未有能濟者也。如此，則無敵於天下。無敵於天下者，天吏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禮記正義》卷一《曲禮第一》 太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夫禮者，自卑而尊人，雖負販者，必有尊也，而況富貴乎！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懾。【略】

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凡爲人子之禮，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

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游稱其信也。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此孝子之行也。

夫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游必有常，所習必有業。恒言不稱老。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

爲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食饗不爲槩，祭祀不爲尸。

聽於無聲，視於無形。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

孝子不服闇，不登危，懼辱親也。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爲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采。

孤子當室，冠衣不純素。

幼子常視毋誑。童子不衣裘裳。立必正方，不傾聽。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劒辟咡詔之，則掩口而對。

《禮記正義》卷六《檀弓上》 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喪冠不緌。

《周禮注疏》卷二《天官冢宰·大宰》 〔大宰之職〕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濂則，以馭其官；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以馭其士；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八曰田役，以馭其衆。【略】以八統詔王馭萬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貴，七曰達吏，八曰禮賓。

《周禮注疏》卷一〇《地官司徒·大司徒》 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保息，謂安之使蕃息也。慈幼，謂愛幼少也。產子三人與之母，二人與之餼，十四以下不從征。養老，七十養於鄉，五十異粻之屬。振窮，扶救天民之窮者也。窮者有四，曰矜，曰寡，曰孤，曰獨。恤貧，貧無財業稟貸之。寬疾，若今癰不可事，不筭卒，可事者半之也。安富，平其繇役，不專取。

釋曰：云產子三人與之母，二人與之餼，皆是《越語》。范蠡欲速報吴，爲此權禮，使國民衆多，故令國人壯者無取老婦，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亦罪其父母。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與之餼。引之者，見其愛幼少之法，不必盡如其禮。

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婣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云一曰不孝之刑者，有不孝於父母者則刑之。《孝經》不孝不在三千者，深塞逆源，此乃禮之通教。兼戒凡品，故不孝有刑也。二曰不睦之刑者，不相親睦亦刑之。三曰不婣之刑者，不親於外親亦刑之。四曰不弟之刑者，謂不敬師長亦刑之。五曰不任之刑者，謂不信任於朋友亦刑之。六曰不恤之刑者，謂見災危而不憂恤亦刑之。七曰造言之刑者，有造浮僞之言者亦刑之。八曰亂民之刑者，謂執左道亂政則刑之。

《逸周書·文傳解第二十五》 山林非時，不升斤斧，以成草木之長，川澤非時，不入網罟，以成魚鱉之長。不麛弭不卵，以成鳥獸之長，畋漁以時，童不夭胎，馬不馳騖，土不失宜。土可犯材，可蓄潤濕，不穀樹之竹葦莞蒲，磔石不可穀，樹之葛木，以爲絺紵，以爲材用。

《逸周書·大聚解第四十》 旦聞禹之禁，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長；三月遒不入網罟，以成魚鱉之長。且以並農力執，成男女之功。夫然則有生而不失其宜，萬物不失其性，人不失七事，天不失其時，以成萬財。既成，放此爲人。此謂正德。

《逸周書·周月解第五十一》 惟一月，既南至，昏昴見，日短仵，基踐長，微陽動于黄泉，陰降慘於萬物。是月，斗柄建子，始昏北指，陽氣虧，草木萌蕩。日月俱起于牽牛之初，右回而行月，周天進一次，而與日合宿。日行月一次，而周天曆舍於十有二辰，終則複始，是謂日月權輿。周正歲首，數起于時，一而成於十次，一爲首，其義則然。凡四時，成歲，有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以名，十有二月，中氣以著時。應春三月中氣，驚蟄、春分、清明。夏三月中氣，小滿、夏至、大暑；秋三月中氣，處暑、秋分、霜降；冬三月中氣，小雪、冬至、大寒。閏無中氣，指兩辰之間。萬物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天地之正，四時之極，不易之道。夏數得天，百王所同。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三《蜀志》 家有鹽銅之利，户專山川之材，居給人足，以富相尚。故工商致結駟連騎，豪族服王侯美衣，娶嫁設太牢之厨饍，歸女有百兩之徒車，送葬必高墳瓦椁，祭奠而羊豕夕牲，贈襚兼加，贈賻過禮，此其所失。

《春秋左傳正義・文公元年》　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

《舊唐書》卷九六《姚崇傳》　夫釋迦之本法，爲蒼生之大弊，汝等各宜警策，正法在心，勿效兒女子曹，終身不悟也。吾亡後必不得爲此弊法。若未能全依正道，須順俗情，從初七至終七，任設七僧齋。若隨齋須布施，宜以吾緣身衣物充，不得輒用餘財，爲無益之枉事，亦不得妄出私物，徇追福之虛談。

（宋）呂大鈞《呂氏鄉約・德業相勸》　德謂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治其身，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僮僕，能事長上，能睦親故，能擇交游，能守廉介，能廣施惠，能受寄託，能救患難，能規過失，能爲人謀，能爲衆集事，能解鬬争，能決是非，能興利除害，能居官舉職。凡有一善爲衆所推者，皆書于籍，以爲善行。業謂居家，則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則事長上，接朋友，教後生，御僮僕。至於讀書、治田、營家、濟物，好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爲之，非此之類，皆爲無益。

（宋）陳襄《州縣提綱》卷一《防私覿之欺》　凡醫術游謁之士，固不能絶其謁見。然謁見之數，不能亡嫌，間有私覿者，必接於公廳。蓋十目所視，可防其妄以關節欺人。頃年嘗覩一術士，受賂於袖，詐言以與官人傍，則令所賂之人遠觀，彼見其接之私室。

（宋）蘇轍《欒城應詔集》卷九《進策五道・第三道》　臣聞聖人將有以奪之，必有以予之；將有以正之，必有以柔之。納之於正，而無傷其心；去其邪僻，而無絶其不忍之意。有所矯拂天下，大變其俗，而天下不知其爲。其變也，釋然而順，油然而化，無所齟齬，而天下遂至於大正矣。

蓋天下之民，邪淫不法，紛亂而至於不可告語者，非今世而然也。夫古者三代之民，耕田而後食其粟，蠶繅而後衣其帛。欲享其利，而勤其力；欲獲其報，而厚其施；欲求其父子之親，則盡心於慈孝之道；欲求兄弟之和，則致力於長悌之節；欲求夫婦之相安，朋友之相信，亦莫不務其所以致之之術。故民各治其生，無望於僥倖之福，而力行於可信之事。凡其所以養生求福之道，如此其精也。至其不幸而死，其親戚子弟又爲之死喪祭祀，歲時伏臘之制，所以報其先祖之恩，而安卹孝子之意者，甚具而有法。籩豆簠簋飲食酒醴之薦，大者於廟，而小者於寢，薦新時祭，春秋不闕。故民終三年之憂，而又有終身不絶之恩愛，慘然若其父祖之居於其前而享其報也。

至於後世則不然，民怠於自修，而其所以養生求福之道，皆歸於鬼神冥寞之間，不知先王喪紀祭祀之禮，而其所以追養其先祖之意，皆入於佛老虛誕之説。是以四夷之教，交於中國，縱横放肆，其尊貴富盛，擬於王者，而其徒黨遍於天下。其宫室、棟宇、衣服、飲食常侈於天下之民，而中國之人，明哲禮義之士，亦未嘗以爲怪，幸而其間有疑怪不信之心，則又安視而不能去。此其故何也？彼能執天下養生報死之權，而吾無以當之，是以若此不可制也。

蓋天下之君子嘗欲去之，而亦既去矣；去之不久，而還復其故。其根之入於民者甚深，而其道之悦於民者甚佚。世之君子未有以解其所以入而易其所以悦，是以終不能服天下之意。天下之民以爲養生報死皆出於此，吾未有以易之而遂絶其教，欲納之於正而傷其心，欲去其邪僻而絶其不忍之意，故民之從之也甚難。聞之曰：川竭而谷虛，丘夷而淵實。作乎此者，必有以動乎彼也。夫天下之民，非有所悦乎佛老之道，而悦乎養生報死之術。今能使之得其所以悦之實，而去其所悦之名，則天下何病而不從？

蓋先王之教民，養生有方，而報死有禮。凡國之賞罰黜陟，各當其處；貧富貴賤，皆出於其人之所當然。力田而多收，畏法而無罪；行立而名聲發，德成而爵禄至。天下之人，皆知其所以獲福之因，故無惑於鬼神。而其祭祀之禮，所以仁其祖宗而慰其子孫之意者，非有鹵莽不詳之意也。故孝子慈孫有所歸心，而無事於佛老。臣愚以爲嚴賞罰，敕官吏，明好惡，慎取予，不赦有罪，使佛老之福不得苟且而惑其生；因天下之爵秩，建宗廟，嚴祭祀，立尸祝，有以塞人子之意，使佛老之報不得乘隙而制其死。蓋漢唐之際嘗有行此者矣，而佛老之説未去。嘗有去者矣，而賞罰不詳，祭祀不謹，是以其道牢固而不可去，既去而復反其舊。

今者國家幸而欲減損其徒，日駿月削，將至於亡。然臣愚恐天下尚猶

有不忍之心，天下有不忍之心，則其勢不可以久去。故臣欲奪之而有以予之，正之而有以柔之，使天下無憾於見奪，而日安其新。此聖人所以變天下之術歟！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三《治家・鄰里貴和同》 人有小兒，須常戒約，莫令與鄰里損折果木之屬。人養牛羊，須常看守，莫令與鄰里踏踐山地六種之屬。人養雞鴨，須常照管，莫令與鄰里損啄菜茹六種之屬。有產業之家，又須各自勤謹，填塹山林，欲聚叢長茂蔭映，須高其墻圍，令人不得踰越。園圃種植菜茹六種，及有時果去處，嚴其籬圍，不通人往來，則亦不至臨時責怪他人也。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三《治家・睦鄰里以防不虞》 居宅不可無鄰家，慮有火燭，無人救應。宅之四圍，如無溪流，當爲池井，慮有火燭，無水救應。又須平時撫恤鄰里，有恩義。有士大夫平時多以官勢殘虐鄰里，一日爲讎人刃其家，火其屋宅，鄰居更相戒曰：若救火，火熄之後，非惟無功，彼更訟我，以爲盜取他家財物，則獄訟未知了期。若不救火，不過杖一百而已。鄰里甘受杖而坐視其大廈爲煨燼，生生之具無遺，此其平時暴虐之效也。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惰農》 深廣，曠土彌望，田家所耕，百之一爾。必水泉冬夏常注之地，然後爲田。苟膚寸高仰，共棄而不顧。其耕也，僅取破塊，不復深易。乃就田點種，更不移秧。既種之後，旱不求水，澇不疏決，既無糞壤，又不耔耘，一任於天。既穫，則束手坐食以卒歲。其妻乃負販以贍之，己則抱子嬉游，慵惰莫甚焉。彼廣人皆半羸長病，一日力作，明日必病，或至死耳。

（宋）朱熹《朱子全書・家禮》卷二《冠禮》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司馬公曰：古者二十而冠，所以責成人之禮，蓋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行於其人，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往自幼至長，愚騃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雖未能遽革，且自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必父母無期以上喪，始可行之。大功未葬，亦不可行。

（宋）陸游《放翁家訓》 訴訟一事，最當謹始。使官司公明可恃，尚不當爲，況官行關節，吏取貨賄。或官司雖無心，而其人天資闇弱，爲吏所使，亦何所不至，有是而後悔之，固無及矣。況鄰里鬥所訟，不過侵占地界，逋欠錢物，及凶悖陵犯耳。姑徐徐諭之，勿遽興訟也。若能置而不較尤善。李參政漢老作其叔父成季墓誌云：居鄉則以困畏不若人爲哲。真達識也。

（宋）桂萬榮《棠陰比事》卷下《處效鄧賢》 沈括《筆談》云：江南人好訟，有一書名《鄧思賢》，皆訟牒法也。其始則教以侮文，侮文不可得，則欺誣以取之；欺誣不可得，則求其罪以劫之。

（元）王惲《秋澗集》卷三五《上世祖皇帝論時政疏》 二曰定制度以抑奢僭。夫制度者，明尊卑，別貴賤，法天道而立人極也。故古者衣服、飲食、輿馬、屋廬皆有恒制，至於庶人僕妾，其禁尤嚴，惟在君人者制節謹度，率先化下爲務。何則？上之動靜爲人勞逸之本，上之奢儉爲人富貧之源，可不鑒哉！欽惟皇帝陛下臨御以來，躬先儉素，思復淳風，如輕紵衣而貴紬縞，去金飾而樸鞍履，至衣服等物銷織鏤呀之類，一切禁止，以奉行漸遠，不無弛緩。今也臣民衣服踰於公侯，婦女衣着無分貴賤，以致聘財過於卿相，男女不能婚姻，正以用之無制，僭越暴殄，有不能供億者。故物價不得不踴而貴，錢幣不得不虛而輕，上下困弊，日甚一日。假若巨室之家，親屬、奴隸、衣服一切自有等差，若例而一之，寧不困乏？臣愚以爲宜一切定奪，大行禁止，使民志定而不少僭越。用既有度，物自豐饒，恐亦實楮幣、殺物價之一端也。

（明）陳謨《海桑集》卷四《敬輿說》 余聞風不厚不能負大翼，水不厚不能負大舟。君子之學不厚，不能舉大德。善脩德者，莫如勤禮；善勤禮者，莫如盡敬。昔者夫子教顏淵克己必曰復禮，語仲由爲國必曰以禮。由也而達此則可幾堯舜氣象，回也力能任之，則其效至於一日天下歸仁。此脩德者莫如勤禮也。昔者北宮文子見令尹圍不能敬其威儀，以爲無威儀者，不可以在人上。令尹其將不免。成肅公受賑于社，不敬。劉康公以爲人受天地之中以生，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而有以知成子之必不反也。此勤禮者莫如盡敬也。故子思子之言曰：敦厚以崇禮。而內史過則曰：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輿也。余宗弟厚字崇禮，既取子思子之意以自命。而其友生又取內史過之語，勉而進之，別字曰敬輿。今受命襄陽，界行來徵，余說子謂勤禮盡敬，皆非敦厚者不能。子既允知之

矣。然敬其本也，人知敬者禮之所以立，而豈知敬者禮之興哉！大抵人能弘道，道不能弘人。凡三千三百之目所以爲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者，苟無其敬，禮不虛行，故興者所以載禮而行之者也。崇禮資稟冲粹而持之以謙，才識優長而充之以學，不惟敦厚於禮，抑且敦厚於敬，其爲興也大矣，其能舉德也信矣。繼今以往，進顯要而大用於時，所以定親疎而決嫌疑，明是非而別同異。下而分爭辨訟，教訓正俗；上而班朝治軍，蒞官行法；大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孰有一不本於禮者乎？孰有一不由敬載而行之者乎？子勉之，子勉之。

（明）邱濬《重編瓊臺藁》卷一五《厚俗》　吾鄉風俗自昔淳，依稀太古之遺民。海邊鄒魯敢自謂，江西道院未足云。一自坡仙謫儋耳，衣冠禮樂班班起。齊民不習城旦書，士夫動用文公禮。間道今來頗殊昨，正賴老成敦鄙薄。邦人翹首望公來，人生無如歸田樂。

（明）夏良勝《東洲初稿》卷七《郡志略・風俗》　叙曰：凡言俗必曰風者，何風物之善入者也，是故取之巽。巽，順也，順斯入矣。君子之德似焉。吾邦性近輕揚，故俗難於儉率，而易於奢變，物未敝而棄，人循舊而訾者，亦既有也。禮曰：國奢示之以儉，國儉示之以禮，其在君子乎？

（明）夏良勝《東洲初稿》卷七《郡志略・風俗議》　按圭峯曰：天下當無事，三縣之民不出封疆，而食其土之入以傲乎南城之逐逐於外者。雖然，南城之商，亦傲之曰：吾纏數鏹，傾困倒廩無後已。屬者商虧折閱，農困徵輸，才脱場圃，已忘晨炊，終歲勤動而無擔石之餘矣。男任勞，女事逸，習爲故常。《隋志》所謂暴面市塵，競分銖以給其夫者，無有也。供饁餉則有之，耘耨車灌，率與男子同事者，無有也。然亦事紡績以衣其夫，故有夜浣紗而旦成布者。天順景泰以前，男子窄簷高帽，衣腰中裾，幅周身袖，曲肱而已，婦女平髻衫制古朴婚會以長衣。若今女袍。成化間，男飾或蓮子帽，桃尖帽，平頂帽，寬衣大袖或腰及於膝，或近於臀，咸非中制。近時稍稍復古，而侈婦飾，僭擬妃嬪娼優，隸卒之婦，亦有黄金横帶者。俗之敝也，斯爲甚。先時燕會果餙用大器，多不過五品，謂之聚盤，後用小盤至數十品，謂之簇盤。近時仿京師雜陳奇品，亦既汰矣。噫！飲食之變，可以觀俗也。吉凶多沿俗禮，冠不備三加，婚不親迎，喪事尚佛老，尤泥堪輿。家學祭禮久廢，墓祭之外無聞焉。士夫家，間行古禮，閭里亦多慕之。然循習既久，未能悉變也。

（明）何瑭《柏齋集》卷一《風俗奢僭》　《易》稱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又稱履以辨上下，定民志。蓋用度奢侈，則民財必傷。上下不辨，則民志不定。此蓋必然之理，而爲治者所當念也。仰惟我太祖高皇帝於開國之初，凡官民房屋、衣服、器皿之類，即定有制度。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違者各治以罪。其居處僭上用者，至處死籍没。立法之意，蓋甚嚴矣。彼時百姓初脱亂離之苦，凡百用度取給而止，奢僭甚少。中間奢僭犯禮者不過二三豪家，聖祖已嚴爲禁約。如此自國初至今百六十年，承平既久，風俗日侈。起自貴近之臣，延及富豪之民，一切皆以奢侈相尚。一宫室臺榭之費，至用銀數百兩。一衣服燕享之費，至用銀數十兩。車馬器用務極華靡。財有餘者，以此相誇。財不足者，亦相倣效。上下之分，蕩然不知。風俗既成，民心迷惑。至使閭巷貧民，習見奢僭婚姻喪葬之儀，燕會賻贈之禮，畏懼親友譏笑，亦竭力營辦，甚稱貸爲之。官府習於見聞，通無禁約。間有一二賢明之官，欲行禁約，議者多謂奢僭之人自費其財，無害於治，反譏禁者不達人情。一齊衆楚法豈能行？殊不知風俗奢僭不止耗民之財，且可亂民之志。蓋風俗既以奢僭相誇，則官吏俸禄之所入，小民農商之所獲，各亦不多，豈能足用？故官吏則務爲貪饕，小民則務爲欺奪，由是推之，則奢僭一事實生衆弊，蓋耗民財之根本也。臣愚以爲風俗既壞，非嚴爲禁治，則弊不可革。宜令禮部查照祖宗舊制再行申明。如婚姻、喪葬、禮物、粧奩、祭祀、燕飲之類，舊制未備者，亦各定爲制度。其僧道、死喪、追薦、災禍、祈禳之類，或通行禁止，或令比照祭祀制度而行。制度既定，通行天下刻榜禁約。犯者除問罪外，俱將其違法之物没官。如飲食諸物不可没官者，則照依所費罰之，以十分爲率，俱以三分給告人充賞，七分備賑及補助貧民。糧差拖欠之用，再犯倍罰，三犯不分官民俱遷徙化外。如該管官員承告官民奢僭事情有不與受理，及雖與受理不照例罰治者，俱依制書有違問罪。通不管理者，即以不職罷黜。蓋出令在君，承君之令，而致之民在臣。臣既不奉行君令，不職甚矣，不罷黜何疑。或謂告人給賞，則起告訐之風，犯人罰没或爲貪官之地，皆非治體，難以施行。臣竊以爲令貴必行，禁貴必止，令之不行，禁之不止，

雖堯舜不能爲治。緣官民奢僭，該管官員必須見知，方可罰治。若告人無賞，則人皆謂奢僭者自費其財，於我無損，出名告舉徒結讎怨，於我何益。下人既不告舉，上官何由見知。欲令行而禁止難矣。聖祖於除奸革弊皆賞告人，蓋爲此也。至於將違法之物没官，及物之不可没官者，照所費罰銀備賑，或補貧民糧差拖欠，則損有餘而補不足者，無所不可。若官吏侵欺，自有正法，柰何預爲計慮，遂將禁治奢僭之良法格而不行哉？臣又聞京師四方之極，君身萬化之源，故化行自上、法行自近。伏望皇上敦行節儉，爲天下先。嚴戒内外官員，節用惜福不許過爲奢僭，以壞風俗，違者聽科道糾舉，一體罰治。如此則民財不耗，民志不惑，而國家以禮教民之治庶可成矣。

（明）劉麟《清惠集》卷一一《禮俗相交》　一曰稱謂。閒中稱人如對面，然對面有不可者，背後不以稱謂。此雖細微，最可觀德，亦以示後生。二曰行輩。遇同社父兄，以事父兄之禮事之，見其子弟，以待子弟之禮待之，至童僕亦然。於此少存長厚風度，通家之誼，由此而篤。不矜己以凌分，不降顔以掠美，有賢不肖者不在此限。三曰燕飲。有故，前三日具啓，或躬請、或遣子弟童僕往請，至日再速宿滌器皿，辦蔬菓魚肉，務令精潔，不尚豐奇或吹笛鳴鼓，不用粧戲喧譁，雅澹禮飲成歡乃罷。赴飲亦然。但翌日遣謝，燕集之日，言動衣冠足示儀，勸不恣飲，啜自同常。人同社有燕與會期相逼，則併爲之，有不可併者，另爲之。四曰慶弔。同社有吉事則慶之有儀物，有凶事則弔之亦有賵賻，豐縮之宜酌於社。長有大喪，初聞往哭之，賵賻之外爲經營，及殯及葬皆往臨之，餘喪則殺其禮。若聞所知之喪，遠不能往，則遣使致奠。在至親篤友則素服再拜，哭而送之，過期則不哭。右件禮俗相交之事，同社之士，各宜遵行。

（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卷七《節用二條》　一、四民之家有千金之産者，有一金之産者，儉者以一金而有餘，奢者以千金而不足。如聘婦則虚張儀物，嫁女則多耀資粧，喪葬則金投于酒肉之池，祠醮則財赴於緡黄之壑，鬬勝則假借爲真，設酒則以無爲有，是皆不能行四禮所致也。夫四禮者，至易至簡，易知易行，不惟能反淳風，而亦可省濫費。所有四禮條件各宜遵行。違者，許人首告治罪。

一、凡一年之用，置簿開算，糧役之外，所有若干以十分均之，留三分爲水旱之備，一分爲祭祀之需，六分分十二月之用。若閏則分十三月之用，取一月合用之數，約爲三十，分日用其一。凡茶飯魚肉，賓客酒漿，子孫紙筆，束脩及奴僕等費，皆取諸其間可餘而不可盡用。至七分爲得中，不及五分爲太嗇。其所餘者，别置簿收以爲冬夏裘葛修葺墻屋，醫藥喪葬及弔喪問病時節饋遺，毋得侵過次日之用。一日侵過，無時可補，此窘匱之漸也。宜加節嗇，免致于求親舊出息通借以招恥辱。若速客置酒，當知會數而禮勤，物薄而情厚之義。酒或七行，或十行，量洪者不過十二行。果止五品，殽五品，羹三品，割截二品。器用甆漆，雖親戚上客，一以爲準。其有過用多品者，共罰之。月吉乃屬民而讀法書，其善者、惡者，老人以木鐸徇于路，望亦如之。凡民間須要講讀夫誥律令敕諭老人手榜及見丁着業牌面，沿門輪遞，務要通曉法意。有司時加提督，每鄉每里各置木鐸，於本里内選年老或殘疾不能生理之人，或瞽目者，令小兒牽引持鐸，徇行本里，令直言叫喚孝順父母六句使衆聞之，勸其爲善，毋犯刑憲。其持鐸之人，秋成之時，本鄉本里内，衆人隨其多寡，資助糧食。臣按，京縣高皇帝時月朔尹引耆老等赴御前聽宣，諭君臣一體，誠三代之盛也。今設聖諭牌一，置于亭中，儼天顔之在上焉。城中兩畾，知縣引耆老等跪聽如儀，各都耆老，率衆行禮，兼講家禮條件。以家禮乃文皇帝所頒禮亦法也。又國朝旌善，亭榜書民之善惡，即《周禮》屬民讀法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糾其過惡而戒之之意。而近行鄉約，置記善記過簿，亦此意也。今日登簿積之不已，則登于亭可不畏哉，可不勸哉？又教民榜，慮鄉村散遠，則一甲内置木鐸，一易爲傳曉以便民也。各都遠者，或一二十里可悉會乎？故以鐸傳之，不使奔赴。又榜中每月六次，今止朔望，從省也。儀節，凡會者，登名于籍，每月直月，二人自朔至望，一人直之自望至朔，一人直之至期直月。設聖諭牌于堂北，誥律案于堂南。上置誥律敕諭，老人手榜，四禮條件。擊鼓集衆者三。城中則縣官先拜。耆老率衆北向跪贊，宣聖諭。直月立聖諭東，宣畢僉曰諾，贊俯伏興五拜三叩頭，分班老人持鐸出徇於路，必司贊讀誥律，教讀二人北面，一讀大誥敕諭，每人手榜各一條，一讀令三條或五條，畧爲解諭，即撤牌位皆坐，教讀正坐稍東南向，耆老坐堂東西向，會中年、尊者坐堂西南向，餘以齒爲序。東西相向，以上爲上。教讀逐一講解四禮條件。城中則縣官正坐，耆老旁列，教讀

北面講禮。於是有善者衆推之，有過者直月糾之，詢其實狀，無異詞，乃命直月書之。善即遵六諭、行四禮者，過反是。過而能改，後會改書，如無可措，不必吹毛以至忿争訟者，平之相揖而退。

（明）袁勇《寶坻政書》卷三《申請收孤老公移》　順天府通州寶坻縣，爲推廣德意，以崇養老實政事，蒙密雲兵備王副使案驗，蒙巡按御史劉憲牌備案，仰縣官吏，即將該縣見在孤老動支倉米，每名掌印官親示，給賞三斗，以示本院存恤之意，毋容經手人役尅減。先將動支米石名數，造册申報等因，蒙此遵將養濟院孤老駱敖等三十五名，各給粮三斗，另行造册，申送本道轉報外，但查得本縣孤老在養濟院者三十五人，守鋪看堤者九十人，皆係極貧、殘疾、無聊之輩，理應一併分給，未敢擅便。再照卑職十六年到任，當累歲饑荒之後，丁壯流離，老弱滿路，挨門親檢，張臣等六百六十四名有親戚可依者，責以大義，令其收養；李美等四百七十一名，手足尚强，責令鄰里收留，聽其役使；其駱敖等一百二十五名口，既無親戚可依，又無膂力可用，理應收養。而當時倉谷短少，孤老正額月糧時常缺乏，若復多收，勢必不贍。其時大水滔天，脩堤爲急，堤岸既成，猶惧隣封盜决，各庄募夫看守，卑職因選駱敖等三十五名口，照旧居院食粮，每月四斗五升；郭恭等九十名口，看守堤岸，以鋪爲家，即以衆人雇募之粮，充孤老養濟之用。本縣每月量給粮一斗五升，申蒙撫按批準遵行。迄年因淘庄等處各開溝渠，積潦通行，不復惧水，各里各鄉不肯出粮雇人守堤，其郭恭等止食縣粮一斗五升，不能自給。合無稍加優恤，將看堤孤老郭恭等九十名口，每名給粮三斗，即今倉谷現積七千有奇，較之昔年已增二十餘倍。國家積貯之意，本欲大沛仁恩，而養老尤王政所急似不爲濫。但計加給之數，每人一斗五升，每月共增粮一十三石五斗，一歲該增粮一百六十二石，月計雖少，歲計則多。查得宫女户，歷年食粮中多冒濫。《大明會典》及禮部劄付明開，止許食粮一輩。今本縣彭應和等，有人死而尚閔者，有代名而冒領者，有時逾百年，人經數世而猶支者。已該本縣逐一清查，申蒙本道禁革外，每月約省粮一十五石有奇。乞即將此米給前孤老。是粮不加費，而養贍有資也。卑縣未敢擅便，擬合申詳爲此。

《聖諭十六條附律易解》　聖諭第一條敦孝弟以重人倫

恭案這第一條聖諭即世祖六諭文所謂孝順父母、恭敬長上是也。何謂孝，盡子識是也。何謂弟，盡弟職是也。何謂倫，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是也。天下之人莫不在五倫之中，故謂之人倫。敦是著實用力也。人倫雖有五，惟孝弟二者最重。人能在孝弟上著實用力，自然會忠於君、信於友、和於夫婦了，故曰敦孝弟以重人倫也。爾軍民聽得此句，須猛省身從何來，乃是父母生下來的，父母千辛萬苦養得兒子成立，須事事依順父母，種田的要盡力農畝，做生意的要用心貿易，當兵當工人的要習學武藝，克勤克儉，使父母心下歡喜。父母飲食貧苦，家何能豐美，然總要比自己喫的好些。父母衣服貧苦，家何能華備，然總要比自己穿的好些。父母有事動氣，便要下跪磕頭，求父母解釋。父母有病，不可一刻輕離左右，請醫服藥，晝夜用心服事。若不幸致於大故，衣衾棺槨，竭力備辦，不可吝惜錢財。父母的靈柩就該葬埋，入土爲安，不可聽信風水遲延暴露。至於人家媳婦不明大義者多，每每不能孝順公婆，反要挑唆丈夫，爾等不可聽信婦人之言，該苦勸他要孝順公婆。若是媳婦忤逆，就是兒子忤逆一樣了，切宜猛省。若是自己母親不在，父親繼娶，便與親母無異，《禮》曰：繼母如母。古來閔子推車、王祥卧冰皆是孝順繼母，以仰體父親之心，何嘗稍有分別。至於兄弟猶如手足，就是異母所生的也是同胞一般，不可信妻子讒言，不可信小人刁唆，不可互争産業鬬毆成訟，不可分門别户，視若仇讎。做哥哥的要愛惜諸弟，就是諸弟有不是之處，也要忍耐他。做弟的要恭順長兄，就是兄長有不是處也要尊重他。父母見你兄弟和順，心中自然快活，即死在九泉之下，魂魄亦是安的。爲人若能如此，雖愚民未嘗讀書，與讀書者何異，且高於讀書而不能孝弟者萬倍矣。若不孝不弟之罪，開列於左，毋貽後悔。

大清律例：凡子孫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凡弟妹罵同胞兄姊者，杖一百。凡弟妹毆同胞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刃傷者絞，死者斬。凡居父母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居祖父母、兄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凡親喪惑於風水經年不葬者，杖八十。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别立户籍，分異財産者，杖

一百，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籍異財者，杖八十。

恭録康熙五十二年直省老人慶祝萬壽聖節賜宴後上諭一道：

諭直省老人：帝王治天下發政施仁，未嘗不以養老尊賢爲首務，今日之會特出此意，若孝弟之意少輕，而求移風易俗，其所厚者薄矣。爾等皆是老者，比回鄉井，各曉諭鄰里，須先孝弟，儻天下皆知孝弟爲重，此誠移風易俗之本也。昨甘霖大沛，朕心歡悦，爾等無負農時，速回本地。

恭案這一道上諭乃康熙五十二年頒賜直省老人並諭令載入十六條内的，我聖祖仁皇帝久道化成，五十二年直省老人進京祝嘏，既經賜宴，復於各歸本籍之時降此諭旨，深以民間孝弟爲念，文雖不多，質直渾樸，恍如家人父子互相告誡，真是熙熙然唐虞三代氣象，迄今一百四十餘年，敬謹展讀，天語諄諄，不啻耳提面命也。恭繹聖諭之旨，孝弟的道理不僅子弟所當自盡，爲父兄的須要常常以此教訓，故於直省老人比回鄉井之時，令其各各曉諭鄉里，以成移風易俗之美。即孟子所謂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也。末又諭以甘霖大沛無負農時，速回鄉里等語，可見食爲民天，聖心所最關切的，爾百姓誠能服田力穡，孝養父母，即是天下第一等好民，將來亦必身登大壽，享子孫孝養之福也。

聖諭第二條篤宗族以昭雍睦

恭案這第二條聖諭，即從第一條孝弟中推出來的。何謂宗，同姓共祖之人也。何謂族，古者自高祖至元孫謂之九族，其實聚族而處之人，皆謂之族。何謂雍睦，和愛相親之意也。篤是篤厚，昭是光明，言致厚於同宗聚族之人，便有一段和愛相親氣象昭明光著於外，故曰篤宗族以昭雍睦也。爾軍民聽得此句，須思量我之身是父母所生，父母之身又是祖宗一脈流傳下來的，凡今宗族之人雖有親疏，以祖宗視之，並無親疏，苟祖宗之意無親疏，我安得不致厚乎。有如我苟富貴，非是我能如此，乃祖宗積功累德之報，必如宋朝范文正公制義田義宅以厚宗人，而後我心始安。有如我苟貧賤，便當安分受命，不可見族中富貴之人心懷妒忌，甚至尋事起釁，以與族人爭鬬。族中尊長必當恭敬，族中卑幼必當愛惜。族人如有喜慶，當極力爲之幫助，如有患難，當極力爲之營救。如有聰明穎異之才，當助其脩脯，使從明師益友，以成就其學業。如有伶仃惸獨之民，當謀給衣食，無使顛連困苦，以轉死於溝壑。如有癃老篤疾孤兒幼女不能生活嫁娶者，皆要與族中有力者委曲佽助，以矜恤之情已周，而不嫌過周，恩已厚而不嫌過厚，族中即有不肖之夫，亦無不革薄從忠，化而爲長厚之行。《書》曰：九族既睦。又曰：於變時雍。此等雍睦氣象豈不光著昭明，再見於今日乎。若所厚者薄而所薄者厚，斷乎未有。其律例開列于左。

大清律例：凡卑幼罵本宗兄姊緦麻，笞五十，小功六十，大功七十，尊屬各加一等。凡卑幼毆本宗兄姊緦麻，杖一百，小功六十，徒一年，大功七十，徒一年半，尊長各加一等，傷者絞，死者斬。凡罵毆期服尊長案律治罪。凡子孫盜賣祖宗祀産至五十畝者，發邊遠充軍，盜賣歷久宗祠一間以下，笞七十，三間加等罪上杖一百，徒三年。凡同姓爲婚，各杖六十，離異。凡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凡置義田以贍宗族者，許有司官詳請旌表。其盜賣義田應照盜賣官田律，一體治罪。

（清）李漁《資治新書》卷一《刑名・訪拿訟師》 爲出巡事。照得江南人情刁險，獄訟繁興，本院巡轍所到，無在不呼冤聲屈，赴水攀輿，若真有迫切不可已之狀。及讞訊得實，非重翻已結之舊事，即巧借現前之新題，取原狀印證之，風馬牛不相及也。推原其始，都由積惡訟師鼓其刀筆之鋒，布成殺人之陣，揣摩時好，務以誑准爲能事，因而説事騙錢，一手笼絡。凡疾病死者，有不曰人命乎？錢債角口者，有不曰劫奪乎？假如兩造争勝者，必引衙蠹爲發藥之綫；甚至真盜反噬者，必告失主爲仇陷之豪。妝點婦稚出頭，動稱孤寡，此苦肉計也；臚列利弊陳説，包藏禍心，此彌天網也。勢之所在，原非其家人而妄指爲僕；勢之所去，本屬其世奴而反吠其主。種種不良，難以枚舉。有皆出於意料人情之外者，是非雖到底分明，而原被已俱傷兩敗；彼訟棍方且優游事外，掀髯抵掌，睨視于旁。又或陰陽反復，不得於此即得於彼，而昏愚墮其術中，傾家蕩業，至于死亡而不覺悟，殊可哀也。地方凋疲，俗不長厚，皆由訟師之過惡在衙蠹之上。淮揚此風不少，相應通行拿究，爲此牌仰各推官即便密查所屬地方著名積惡訟師數名，具揭報院拿究，以儆其餘。此係江南大害之端，本院力欲清除，爲江河下一砥柱，切弗視爲淺易而忽之。

（清）趙士麟《讀書堂綵衣全集》卷四四《撫浙條約下・第三咨》 爲旗兵契券難憑等事，准貴將軍副都統移覆捐貲、代民還債。本將軍副都

統戎行冷曹，何能有捐賠之力？況律文並未開載，宜照部覆依律完給，或契券有應償還、有不應償者，不難會訊等因。又爲移咨事，准貴將軍副都統移咨旗營庇棍等事，案内錢債未經照律完結，相應列單咨請示覆遵行緣由各到院，准此爲照。營債一事，本都院實軫念逐末窮民粉骨難償，故兩以捐賠咨請。而貴將軍副都統回示，以戎行冷曹捐賠無力。然本都院蒞任以來，飲冰茹檗，更爲清苦，此貴將軍副都統及杭民所深知。所云變産代賠，實出真情。今當立即遣人回滇措處，但往返二萬里行程，並措辦約須八個月方能得到期在明歲之夏。俟到另行咨請貴將軍副都統一併確查，實數代償完結，萬民感德。爲此合咨貴將軍副都統，煩請查照施行。

（清）汪輝祖《續佐治藥言》卷四《幕學舉要・錢穀》　國家於惠生民，何所不至。一遇災援，蠲租緩徵，開倉賑米，設場賑粥，其流離於外者，或酌章安插，不使有所失。立法之周，恩澤之渥如此，而無補門撥民者，所謂以官養民，則不足。以民自養，則有餘。民生於勤，平日不能務農重穀，荒其本業，則蓋藏少而生計疏，又兼吉凶賓嘉，踵事增畢，有一朝而耗終歲之需者，羅一不登，豈能自立？放救荒於未荒，其要在黜游惰禁奢靡，庶幾家有饒蓄，緩急可情。《詩》曰職思其居，職思其憂。《禮》曰國奢示儉，國儉示禮，是在父母斯民者，風示之耳。

（清）董誥《全唐文》卷九五四《邱真孫・對工商貨幣策》　問：夫貿遷化居，資貨以通，守位聚人，理財爲用。故龜貝贍於夏殷，金幣富於周漢。頃國弗崇侈，而府無盈儲，賦不加厚，而黎庶彌貧，實由貨重物輕，以臻斯弊。若有單子推權之宜，賈生斂散之術，其具陳之。

對：

臣聞哲王之統俗也，陳貨洪範，通有無之用，取市噬嗑，致交易之所。至乎九府立其法，資幣諒其宜，蓋理本救人，而輕重隨代。故周景鑄金，穆公規其實，漢文造幣，梁傅議其違。雖貫朽費濫，而市非物輕，粱肉不匱，而家非貨重。何者？淳樸既散，澆僞成俗，惰農奪其歲功，徇利昧其日用。所以負販盈廛，分穀布野。崇朝思餐，則物不得貴，爭利因阜，則貨不得賤。故弋綈雖御國之所先，烝人乃父邦之攸本。故賈誼慷慨陳力農之戒，仲舒殷勤明重穀之説。今宜思五土之宜，勤三時之務，教養殖人，常課田畯。重游適之賦，輕力儥之役，師李悝於魏邦，式蔡癸於漢代。用能遺穗委畝，紅粟露積，垂拱岩廊，擊壤衢巷，咏歌升平，豈不盛歟？臣學不師古，識昧政化，勉酬枉問，敢獻瞽言。

（清）羅正鈞《劬盦官書拾存》卷一《令民間婚姻錢債書寫婚書借帖懇准立案稟》　敬稟者。竊維州縣以清理詞訟爲第一義，而詞訟中莫繁於婚姻錢債等細故。其事初起雖微，而至案懸莫結所關甚鉅。查卑縣環山濱海，地狹人稠。往日民多貿易關東，藉謀衣食，自火車通行本地，無大宗出産生意，日就蕭條。家鮮蓋藏，以致訛詐之事層見疊出。一經涉訟，展轉拖延，爲累難以言狀。卑職去臘抵任以來，留心體察，每閱告期當堂親自收狀，每期多至四五十張不等，而錢債之案率居三分之二，且有歷年未經斷結者。比傳兩造訊問，原告輒執私賬爲憑，亦有并私賬而亦無者，事因錢債涉訟，所憑僅止私賬。在索債者，既得任意僞造；欠債者，自得肆口抵賴。推求其原，皆由通挪錢文不及書寫借帖之故。卑職細加詢訪，蓋撫邑舊俗皆係如此。曩日人心樸厚，家道殷實，有無相通應時歸還，誠無須書立字約。今昔情形已經判然不同，而無字約以昭信守，固無怪其轇轕繚繞，互相抵賴，以至興訟不休也。又訪聞民間婚姻向不寫立婚書，查律載男女定婚之初，均須兩家寫立婚書，依禮聘嫁。無媒妁婚書者，謂之私約，關係禮教，尤非淺鮮。凡此二端，實爲致訟之源，亟應更正。卑職悉心核酌，已往無從挽救，擬即出示曉諭，自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初一日起，期以兩月後，凡借貸必書借約，婚姻必書庚帖。兩月以後因此二事涉訟，婚姻無婚書、錢債無借約者，地方官不爲准理，以期流弊祛而訟端絶，無負憲台體恤民隱之至意。除刊刷告示徧行張帖曉諭永遠遵行外，所有卑職擬令民間婚姻錢債書寫婚書借帖，懇准立案緣由理合録同告示稟呈查核，俯賜批示立案，實爲公便。

綜述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卷六《勸諭民庶牓》 鎮市中，并外鎮步逐鄉村店舍多處，各張一本，更作小字刊板，遇有耆宿到縣給與，令廣也。

知縣勸戒民庶如後

一、耆宿常切教誨卑幼，及誘諭鄰里眷屬等，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和睦親知，切勿耽酒賭錢，非理作事。

一、父母教訓子孫，當揀擇業次，稍有性格者，自幼便令親近好人，讀書應舉，忽爾及第，光榮一鄉，信知詩書之貴也。不能讀書便學爲農，農者，質朴悠久，治身之本也。

一、農工商販，各務勤儉，不得因循破蕩家産，上失父母甘旨，下闕妻男衣食，一失思慮，猝難拯救。

一、少長相逢，雖非親識，各存禮兒。如有後生，未甚歷事，或得耆宿苦口相勸，乃是至誠相愛，切須聽受，仍加遜謝，不得輒生嫌恨。

一、大凡娶妻，要正家道，或嫌嫁裝微薄，親家不和，婦人年高，男子年小，有亂婚姻之理。但得夫婦年齒相當，不必論緣房之多少也。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卷六《落頑惡姓名》 一、浮浪及行止不明，或憑恃頑惡，出不遜言語，欺陵街巷，非理搔擾，乞托爲活等人，仰鄰保衆共起遣出離縣界。如不伏起遣，密來告官，當議依法施行。

一、民間多作社會，俗謂之保田，蠱人口求福禳災而已，或更率斂錢物，造作器用之類，獻送寺廟。動是月十日有妨經營，其間貧下人户，多是典剥取債，方可應副。又以畏懼神明，不敢違衆，或是争氣强須入會，愚民無知求福者，未必得福，禳災者未必無災。汝輩但孝順和睦，省事長法，不作社會獻送，自然天神祐助，家道吉昌。汝若不孝不睦，非理作事，雖日日求神禱佛，亦不免災禍也。

一、夏秋税賦，并預買匹帛，及合納錢物，諸般欠負等，纔見縣司起催，切依牓上日限，便趁有物之際，送納了足。不得却將錢與户長甲頭承催之人，拖延過時，直至勾追，枉遭刑責。其合納錢物，終要輸官，何緣蠲免？

一、誤放牛馬之類，踐食田苗，或蓋屋築墻，偶侵疆界，地主未得經官陳訴，先且以理咨問犯人，犯人便須謝過陪備退還。若是不伏，便仰告官，罪必有歸。

一、凡有賊發火起，仰鄰保立便遞相叫喚，急疾救應，不須等候勾追，却致悞事。若官司點檢，或保衆首説，有不到之人，其牌子頭并地分幹當人，一例勘決。

一、鎮市鄉村有行止不明、無圖運作過之人，并開櫃坊沽賣私酒之家，仰地分幹當人，或鄰保密來告官，若或隱情因事彰露，被别保人户告發，其鄰保及幹當人的不容恕。

一、諸色行鋪，不得輒將人户寄付，並修整及染練物色之類解賣。其知情收解，承買之人亦當嚴斷。

一、有田園之人，切須時復躬親照管，明立界至耕種，及時斷賃如約，佃客誠實，須加饒潤。

一、佃户勤强便足衣食，全藉主家照顧，不得偷瞞地利，作事誠信，須曉尊卑，莫與主家争氣，邀勒主人，待要移起，被人窺見所爲，便是養家之道。

一、放債人户，切須饒潤，取債之人，輕立利息，寬約日限，即不得計套貧民，虚裝價錢，質當田産，及强牽牛畜，硬奪衣物動用之類，準折欠錢。其欠債人户，亦不得昏賴失信，須防後來闕乏，全藉債主緩急接濟。

一、凡作營運，務要久長取利，豈可便要？成立家資，切不可貨賣假僞物色，及用私斗秤尺，大收小出，剥刻貧民，却將錢財非理破使，惡積禍生，汝宜前悔。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卷九《勸諭牓》 與戒民庶牓，大率相似或不能刻版，止用佳紙精札，每鄉并寺觀張一本。

余忝命來長是邑第愧無以及民。朝廷法令明白，頒告郡縣，欲納民於厚，守令職在宣化。今採摭風俗之疵者，直書勸言，聞諸鄉黨。

一、農惰則地利薄，而衣食不足，既失思慮，致夫身爲竊盜，陷於罪辱者多矣。農者，生之本也。但勤於耕種，自然豐足，不求於人。

一、邑人修學者，少蓋有可學之材，而棄之不教也，大率愚民以經營財利爲先，不知有詩書之貴。宜擇其子弟有性格者，使之就學，爾之門第光榮可待。

一、父能教子，不能擇其業，而教之爲商販者，不如爲工巧。商販者，食其財而財有盡，工巧者，食其藝而藝無窮也。教子爲工，又不如爲農，工巧浮僞，而農專朴也。

一、所在作社會祈神禱佛，多端率斂，或爲奇巧之物貢獻寺廟，動經旬月，奔走失業，甚則傷財破産，意在求福禳災而已。因會喧競返遭刑貴者，往往有之，求福未必得福，禳災未必無災，神佛正直，世乃欽重，豈利兇惡之徒供獻便增福祥，吉人不能供獻，輒貽災禍，此乃愚下之民，不經思慮，爲人瞽惑。又以衆喜成俗，争氣相高，以不隨衆爲耻，鄉風習慣，不聞至言，終未開悟。爾輩但心行慈孝，自然享福，不作非理，便是禳災。

一、先聖有言，謹身節用，以養父母，庶人之孝也。大率愚民，不根義理，恣縱其性，懶惰則廢業，疎散則耽酒，貪奪則賭博，争氣則鬬訟，恃强則相擊，皆不能謹身之過也。身既不謹，則費用無節，財産破散，日用不足，由此冒犯鹽酒之禁，以至屠牛鑄錢，劫掠爲事，一陷深刑，追悔何及？汝宜念父母之恩，厚重難報，謹身節用，自然家道吉昌。

一、兄弟恩義不輕，或有父母在堂已各居止，或異財。本父母既亡，則争分而興怨，此乃不顧廉耻，貪利忘義者也。汝宜三省之。

一、小人娶妻則論財，以至於失懽，此無恩義者也。婦年長而夫幼，弗合婚姻之理，而家道不正。夫婦，家道之本，不可不正也。

一、頑民以欺詐爲心，不顧敗露之禍，冒耕田土，侵占地界，藏家財以瞞骨肉，寄産業以避差徭，撰造語言，扇摇人衆，虚裝詞訟，煩紊官方，不唯禍速其身，亦爲子孫之患，汝宜省己，以務誠實。

一、民有兇悍而好習武藝者，收藏兵器，結集殺奪，便置極刑，小或流配，父母妻子相隨滿獄，救汝不能，此常聞也，宜鑒戒之。

一、豪横兼并之家，放債倍取利息，略無猒足。又於斗秤之間，大收小出，刻剥貧民，取其膏血，以爲歌舞飲博之用。婚姻喪葬奢僭過度，惡積貫盈，災禍連至，汝宜前思，無致後悔也。

一、推兹過惡民庶，易習而難改，縣令欲教之，不能家至户到，惟汝衆耆宿委曲，諭之於鄰里親知，使祇縣令之言，無忽。

月日具位押

（宋）趙鼎《家訓筆録》 第一項　閨門之内，以孝友爲先務，平日教子孫讀書爲學，正爲此事。前人遺訓，子孫自有一書，并司馬温公《家範》，可各録一本，時時一覽，足以爲法，不待吾一一言之。

第二項　凡在士宦，以廉勤爲本。人之才性，各有短長，固難勉强，唯廉勤二字，人人可至。廉勤所以處己，和順所以接物，與人和則可以安身，可以遠害矣。

第三項　諸位中以最長一人主管家事，及收支租課等事務，願令已次人主管者聽，須衆議所同乃可。

第四項　子孫所爲不肖，敗壞家風，仰主家者集諸位子弟，堂前訓飭，俾其改過，甚者影堂前庭訓，再犯再庭訓。

第五項　歲時享祀，主家者率諸位子弟協力排辦，務要如禮，以其享祀酒食，合族破盤。

第六項　旦望酌酒獻食如平日，長幼畢集，不得懈慢。

第七項　遠忌供養飯僧追薦如平日，合族食素。

第八項　應本家田産等子子孫孫，並不許分割，自有正條，可以檢照遵守。

第九項　歲收租課，諸位計口分給，不論長幼，俱爲一等。五歲以上，給三之一，十歲以上給半，十五歲以上全給，止給骨肉。女雖嫁未離家，并壻甥並同。其妳婢奴僕，並不理口數，不在分給之限。

第十項　宅庫租課收支等，應具文歷並收支單狀，主家者與諸位最長子第一人，通行簽押，其餘非泛增損事務，亦須商議。

第十一項　甲年所收租課，乙年出糶收索，至丙年正月初，據所收之數，十分内椿留一分，約度有餘即量增。以備門户緩急，内有官人到官支住，罷官到家，仍舊支給。

第十二項　椿留錢歲終有餘，即撥人租課，歷正初混同計數，分給椿留。

第十三項　田産既不許分割，即世世爲一户，同處居住，所貴不遠

墳壠。

第十四項　士宦稍達，俸入優厚，自置田産，養贍有餘，即以分給者均濟諸位之用度不足。或有餘者，然不欲立爲定式，此在人義，風何如耳！能體吾均愛子孫之心强行之，則吾爲有後矣。

第十五項　他日無使臣使喚，即於宣借内擇一二人善幹事能書算者，令主管宅庫租課等事，稍優其月給，庶或盡心。所給錢米，正初分給時撥出，或季給，或月給。

第十六項　主管宅庫人，專管宅庫應干事務，諸位不得私役及非理凌虐。

第十七項　罷官於他處寄居者，更不分給租課。

第十八項　每歲收索租課，預告報管田人，候見本宅諸位子孫同簽頭引，及主管宅庫人親身到彼，方得交付。如諸位子弟，懷私取索，即不得應副，如輒支借來年計算，本宅並無認數。

第十九項　諸位子弟不得於管田人處私取租課，如敢違者，重行戒約，及時私取錢物，於分給數内尅除外，更令倍罰。謂如私取十貫，已尅除十貫，更尅除十貫之類。

第二十項　每正初契勘當年内如有合赴官者，據闕期遠近，展一季分給，如代者補填，俟接人到，據所展日月，於椿留貼支。契勘當年有任滿者，即約度計口存留，在官者先以書報。候到家日，依舊分給，所留不即於椿留内貼支，有餘撥人椿留歷。

第二十一項　每正初合分給時，即契勘當年内諸位如有婚嫁，每分各給五百貫足，男女同。

第二十二項　增添人口，展修房户等，應有所費，並於椿留内支破，其餘些小修造，諸位自辦。

第二十三項　應婚嫁，主家者主之，有故以次人主之。除資送禮物等，已給錢諸位自行措置外，其筵會及應干費用，並於椿留内支破。主家者與本位子孫協力排辦，務要如禮。

第二十四項　非泛支用，除婚嫁資送等已有定數外，如祭祀忌日旦望等，名色不一，難爲預定，仰主家者公共商量，隨事裁處，務要合中，兩無妨闕。

第二十五項　應祭祀忌日旦望，供養之物及禮數等，吾家自祖父以來，相傳皆有則例，人人能記，不必具載，亦不必增損。

第二十六項　他日吾百年之後，除田産房廊不許分割外，應吾所有資財，依諸子法分給。諸子公自有正條。

第二十七項　三十六娘吾所鍾愛，他日吾百年之後，於紹興府租課内，撥米二百石充嫁資，仍經縣投狀，改立户名。

第二十八項　同族義居，唯是主家者持心公平，無一毫欺隱，乃可率下，不可以久遠不慎，致壞家法。

第二十九項　古今遺法，子弟固有成書，其詳不可概舉，唯是節儉一事，最爲美行，司馬温公訓儉文，人寫一本，以爲永遠之法。

第三十項　應該載不盡事件，並仰主家者公共相度，從長措置行之。

右三十項，恐太繁，更在臨時擇而行之。大應止是應田産不許分割，每歲計口分給約束，應本家所有田産，並不許分割。每歲據所入計口分給，其詳在私門規式册中，可以檢照遵守，子孫世守之，不得有違。紹興十四年九月初七日。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清江縣社倉規約》　一、所給借貴均平，亦慮失陷米本。其支借時，鄉官審問社首及甲内人，某人可借若干，衆以爲可，方可支借。其素號游手，及雖農業，而衆以爲懶惰頑慢者，亦不支貸。

一、鄉官踏逐善書寫百姓一人，不得用罷任過犯人。專充書寫簿書，如收支執緊，就差社首。遇收支日，日支飯米一斗。

一、倉中事務，並委鄉官掌管。差使保正編排人户，驅磨簿歷，彈壓斂散，踏逐倉廒，追斷逋貧之類，須官司行遣，於縣官内，擇一時可委之人，以司其事。

一、鄉官從本軍給帖及木朱記，主執行遣。

一、籍歷紙札，每歲於息内支破。

煟曰：社倉規約雖不同，使天下郡邑，皆能欽此意以行之，雖有水旱，民不困乏矣。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潭州諭俗文》　太守叨蒙上恩，擢守湘土，深惟朝廷委寄之重，非特責以有司常務而已，布

宣德化，導廸人心，實守臣之事。顧此邦風俗，初未詳知，今以天性人倫之大者，與夫遷善改過之方，首爲爾民告，名之曰諭俗三事。今具于後：

一、古者教民，必以孝悌爲本，其制刑亦以不孝不悌爲先。蓋人之爲人，異乎禽獸者，以其有父子之恩，長幼之義也。《詩》云：父兮生我，母兮鞠我。繼之曰：欲報之德，昊天罔極。此言父母之恩，與天同大。爲人子者，雖竭其力，未足以報也。今乃有親在而別籍異財，親老而供養多闕，親疾而救療弗力，親没而安厝弗時，不思此身，從何而有？罔極之報，當如是乎？至於兄弟天倫，古人謂之手足，以其本同一體也。今乃有以脣舌細故而致争，錐刀小利而興訟，長不卹幼，卑或陵尊，同氣之親，何忍爲此？潭湘舊俗，素稱淳厚，如前數者，未必有之。太守此來，欲以義理訓民，未免預陳勸戒，已行下州城及十二縣。自今民間有孝行純至，友愛著聞者，采訪得實，具申本州，當與優加旌賞，以爲風俗之勸。或其間有昧於禮法之人，爲不孝不悌之行，鄉里父老，其以太守之言，曲加誨諭，令其悛改。昔後漢陳元，爲母所訟，亭長仇香，親到其家，教以人倫大義，遂爲孝子。《北史》，清河之民，有兄弟争財者，郡守蘇瓊，告以難得者兄弟，易得者田宅，遂感悟息訟，同居如初。況此邦之人，本來易化，以理開曉，必無不從。若上違太守之訓言，下拒父老之忠告，則是敗常亂俗之民，王法所加，將有不容已者一陷刑戮，終身不齒，雖悔何及？爾民其思之，仍毋忽。

一、古人於宗族之恩，百世不絶，蓋服屬雖遠，本同祖宗，血脈相通，豈容間隔？至於鄰里鄉黨，雖比宗族爲疎，然其有無相資，緩急相倚，患難相救，疾病相扶，情義所關，亦爲甚重。今人於此二者，往往視以爲輕，小有忿争，輒相陵犯，詞愬一起，便爲敵讎，有一于斯，皆非美事。昔江州陳氏累世同居，聚族至七百餘口，前代常加旌表，至今稱爲義門。近者吉州孫進士，以惠施一鄉，諸司列奏，蒙恩特免文解，士夫以爲美談。江湖之間，境土相接，豈有江西之人能爲義舉，而此獨不能？今請逐處老成賢德之士，交相勸率，崇宗族之愛，厚鄰里之歡。時節往來，恩義浹洽，小小乖忤，務相涵容，不必輕啓訟端，以致結成怨隙。若能和協親族，賙濟里閭，爲衆論所推，亦當特加褒異。如其不體教訓，妄起訟争，懲一戒百，所不容已。爾民其勉之，毋忽。

一、官之與民，誼同一家，休戚利害，合相體恤。爲有司者，不當以非法擾民，爲百姓者，亦不當非理擾官。太守平時，以愛人利物爲心，不啻飢渴，視事之始，切切講求，已轉牒州縣官，各以四事自勉，而爲民除其十害。何謂四事？律己以廉，撫民以仁，存心以公，涖事以勤是也。何謂十害？斷獄不公，聽訟不審，淹延囚繫，慘酷用刑，泛濫追呼，招引告訐，重疊催稅，科罰取財，縱吏下鄉，低價買物，是也。十者有無，所未詳之，萬一有之，當如拯溺救焚，不俟終日，務令田野安帖，愁歎不生。或民間有公共利病，太守所未及知，許明白具狀，前來陳述，但不許匿名實封，訐人私過。言而有理，即當詳酌以次施行，爾民亦宜體太守此心，更相勸戒。非法之事勿妄作，如豪强兇横，吞謀餐溺，姦佼詐僞，欺騙良善，教唆詞訟，計屬公事，聚衆鬬毆，開坊賭博，居停盜賊，屠宰耕牛，沽賣私酒，興販禁物。如此之類，皆係非法。無理之訟勿妄爲。如事不干己，輒説行告訐，撰裝詞類，夾帶虚實。如此者，皆是無理。或日前所爲，未免害義，若能幡然悔悟，去惡從善，如湯沃雪，舊迹都消。人誰無過，改之爲貴，周處三害，終爲名賢。父老其以此意，爲鄉閭子弟，反復解説。必若教之不悛，則國家有法，官司有刑，太守雖欲從寬不可得，爾民其幸聽之，毋忽。

右諭俗三事，開具在前，太守之於爾民，猶父兄之於子弟。爲父兄者，只欲子弟之無過，爲太守者，亦只欲爾民之無犯。故於到任之初，以誠心實意，諄諄告諭。其不識文義者，鄉曲善士，當以俗説，爲衆開陳，使之通曉。庶幾人人循理，家家畏法，田里無追呼之跡，公庭無鞭扑之聲，民情熙然，化爲樂衆，豈不美哉？故今榜示，各宜知悉。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浦城諭保甲文》

古者，於鄉田同井之義甚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今之里社，亦古之遺意，然今人少知此義，鄰里相視，往往皆如路人。近因官司舉行保甲，某甚以爲喜，蓋不惟可備不虞之患，亦欲因此與里社相親，漸還古意，以諸隅區處未定，故未能行。近者，官司又再催促，而各隅之人，返生疑惑者，恐其别有差使故也。某嘗聞令君與丞公之議矣。大抵保甲之行，止是隄防小竊與遺漏而已。一家有盜，不能自獲也，鄰里畢至，則其獲必矣。一家有火，不能自滅也，鄰里畢至，則其滅必矣。若夫扞禦外盜，近則有尉寨之兵，與招募之兵，遠則有朝廷之大兵，不以責之保甲

也。一家一名，特其大綱耳！貧士之無僕者，單丁之老弱者，不强之使出也。五日一點，欲見其大數耳！雖有拽隊巡警之說，未必常行也，此皆縣官本意。而外人未盡知，故有疑論，不知此法之行，實以卹民，而非擾民，特疑之者過耳！某卜居于此，倏已六年，闔邑之人，皆吾鄰里鄉黨也，思一聚會而未能。今因此遍會吾同邑之人，而力有所不及，將以此月中旬，與同社百家，修祀于本坊之社，牲牢酒醴，皆一力自備，退而分胙，則百家之人皆預，不以士農工商爲間，庶合古人崇重鄉社之意。其坐次，則別有區處。是日，當爲陳說鄉里鄉黨，相親相睦之義，及官司所以團結保甲本意，庶幾衆心曉然，無復疑惑。今先浼隅官總首，遍行告報，仍爲此文，揭之門首，庶鄰里通知焉。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再守泉州勸諭文》

太守將至，郡人歡迎，自慚薄德，莫副民望。視事之始，合有教條，不憚諄諄，爲爾開說。凡爲人子，孝敬是先，其次友愛，協和兄弟。人非父母，豈有此身？父母生兒，多少艱辛，妊娠將免，九死一生，乳哺三年，飲母膏血，携持保抱，日望長成，如惜金珠，如護性命。慈烏反哺，猶知報恩，人而不孝，鳥雀不若。兄弟之愛，同氣連枝，古來取喻，名爲手足，人無兄弟，如無四肢，痛痒相關，實同一體。長當撫幼，弟當敬兄，或值急難，尤須救助。其次族屬，雖有親疎，論其源流，皆是骨肉。譬如大木，枝葉分披，本同一根，氣脉未遠，豈宜相視，便若路人。其次鄉鄰，情義亦重，患難相扶，疾病相救，恩義往來，亦不可闕。以上四事，人道大端，凡爾良民，首當加勉。家家孝友，人人雍和，息事省争，安分循理，得已且已，莫妄興詞。一到訟庭，終身仇敵，更相報復，無有休期，壞産破家，多由於此。語言喧競，或不能無，鄰里之間，急宜勸止，莫令交手，致有鬬傷。彼中汝拳，汝受官棒，本因小忿，近結深讎，何似始初，便從忍耐。觸來莫競，心下清涼，市井經營，雖圖利息，亦須賭是，莫太虧瞞。秤斗稱量，各務公當，大入小出，天理不容。濕米水肉，太爲人害，放債收息，量取爲宜。分數太多，貧者受苦。舉債營運，如約早還，莫待到官，然後償納。飲酒無節，少不生災，賭博不戒，多至爲盜，游手浮浪，久必困窮，勤謹服業，終是得力。太守今此，爲民復來，有大不平，當爲伸雪。有大不便，當爲蠲除。事若細微，不必相撓，於爾無益，於我徒勞。違法犯刑，最不可作。舊來有過，各許自新，教而不從，刑斯無赦。有過能改，即是善良。耆艾老成，宜推此意，誨爾子弟，及其鄉人。有違此言，衆其誚責。凡此切怛，欲曉編民。讀書爲儒，師慕聖哲，自知義理，不待鄙言，所望以身，率先閭里，一方一所，有一仁賢，以善教人，人必感動，去薄從厚，弭災召和。其始自今，永爲樂國。

《通制條格》卷四《户令・嫁賣妻妾》 至元三十一年十二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山東廉訪司申：去歲災傷，百姓饑荒，以致父子兄弟離散，賢妻鬻女，不能禁止。又有指稱買休，明受其價，將妻嫁賣。禮部議得：父子夫婦，人倫至重，比年闕食，往往嫁賣，俱係違法，擬合禁約。都省准呈。

《通制條格》卷二七《雜令・障車害禮》 至元五年八月，中書省。右三部呈：契（酌）〔勘〕嫁娶必用吉時。今有一等不畏公法，游手好閑人等，但遇嫁娶，糾集人衆，以障車爲名，刁蹬婚主，取要酒食、財物，故將時刻阻誤，又因而起鬬，致傷人命，擬合嚴加禁治。都省准呈。

《元典章新集・朝綱・户部・田宅・家財・父母未葬不分異》 延祐六年十月□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

御史臺呈：山東廉訪司申：大使安正奉牒：比見庸愚，不思父母亡歿猶未安葬，先已分財異居，各爲不均，互相毁訐。莫若今後凡民間弟兄遇父母亡歿、未曾大葬者，不許析居，須候葬畢，方許分另。願永遠同居者聽。如准所言，庶裨風教。送刑部，約會禮部一同議得：喪葬之禮，除蒙古、色目例從本俗，別無定奪，其餘人等凡居父母之喪，葬事未畢，弟兄不得分財異居。雖已葬訖，服制未終而分異者，並（不）〔行〕禁止。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占城》 刑禁亦設枷鎖，小過以四人拽伏於地，藤杖鞭之，二人左右更互捶扑，量其罪或五六十至一百。當死者以繩繫於樹，用梭槍舂喉而殊其首。若故殺、劫殺，令象踏之，或以鼻卷撲于地。象皆素習，將刑人，即令豢養之人以數諭之，悉能曉焉。犯姦者，男女共入牛以贖罪。負國王物者，以繩拘於荒塘，物充而後出之。

（元）鄭文融《鄭氏規範》 一、立家之道，不可過剛，不可過柔，須適厥中。凡子弟，當隨掌門户者，輪去州邑練達世故，庶無懵暗不諳事

幾之患。若年過七十者，當自葆綏，不宜輕出。【略】

一、立春當行會族之禮，不問親疏，户延一人，食品以三進爲節。【略】

一、男女六十者，禮宜異膳，舊管盡心奉養，務在合宜。違者罰之。【略】

一、喪禮久廢，多惑於釋老之説，今皆絶之。其儀式竝遵《文公家禮》。

一、子孫臨喪，當務盡禮，不得惑於陰陽，非禮拘忌，以乖大義。

一、喪事不得用樂。服未闋者，不得飲酒食肉，違者以不孝論。【略】

一、家中燕饗，男女不得互相獻酬，庶幾有別。若家長、舅姑禮宜饋食者，不拘。【略】

一、男女不共圊溷，不共湢浴，以謹其嫌。春冬則十日一浴，夏秋不拘。

一、男女不親授受，禮之常也。諸婦不得用刀鑷工剃面。

《大明令・禮令・旌表節義》 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卓異者，有司正官舉明，監察御史、按察司體覆，轉達上司正官，旌表門閭。

《御製大誥・民知報獲福》 方今富豪之家，中等之家，下等之家，富者富安，中者中安，下者下安。去古既遠，教法不明，人不知其報，反造罪以陷身。富者田多詭寄，糧稅灑派他人；中者奸頗少同；下者因無可恃，歲被靠損者有之。上中數犯罪責者有之，有傾家覆産者有之，蓋由不知其報而致然耶。若使知報之道，知感激之理，則於閑中起居飲食，不時舉手加額，乃曰：稅糧供矣，夫差役矣，今得安閑，上奉父母於堂，下撫妻子於室。雖篤廢殘疾，富有家資，除依差稅外，餘廣家資。本身生不能捍本家之患災，其兇頑之徒，孰敢稱名道姓而盜取之。云何？蓋君禮之所治也。禮，人倫之正，民間安分守禮者多；法，治奸繩頑。二者并舉，遍行天下，人民大安。所以孝子順孫，得奉祖宗父母。父母已逝者，除歲時祭祀外，餘有其有，優游於家庭，遂歡妻撫子於一生，絶無禍殃。爲何？蓋爲知其報矣。

《御製大誥・鄉飲酒禮》 鄉飲酒禮。朕本不才，不過申明古先哲王教令而已。所以鄉飲酒禮，叙長幼，論賢良，别奸頑，異罪人。其坐席間，年高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并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别，致使貴賤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主者罪以違制。奸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的不虚示。嗚呼！斯禮始古先哲王之制，妥良民於宇内，亘古至今。興者，鄉里安，鄰里和，長幼序，無窮之樂，又何言哉。吾今特申明之，從者昌，否者亡。

《御製大誥續編・耆宿》 從古至今，所在有司，凡公事有大者，非高年耆宿不備。所以古設耆宿，務必德行超群，市村稱善，所以拔居群民之上，名爲耆宿。凡賢人官於是方，公事疑難，則會而請決之。所以必此而事備，以其高年，歷事也多，聽記也廣，其善惡、易難之事，無不周知，以其決事也必當。凡諸有司，用是耆宿，無不昌焉。今之爲官者，官雖善而吏不善。官雖善，不知用耆民之道；吏不善，惟務贓貪；更加所用耆宿，又非其人，官雖善而事不行矣。至此而事不行者何？蓋吏貪而揑巧，耆宿不才以同謀，虐民之禍，由是而蜂起。所以甚者云何？蓋謂充耆宿者，皆係無藉小人。苟延壽至於高年，是等有昔爲皂隸者，有爲簿書者，有屢犯過惡者，有弓兵者，有説事過錢者，皆爲今之耆宿。其善人官於一方，皆不審實明白，去此之徒，崇尚德人，又將同惡相濟，以患吾民。《誥》至，所在有司，務必崇尚德人，上助朕躬，下福生民。無藉之徒見此，即早退去。若或年高不能生理，居家格非，撫兒孫以善己，得終天年，豈不智哉。設若不奉朕命，仍復在官應當耆宿，運不良之謀，陷有德之官，害天民之善者，非有天災，又必假手於法司，身亡家破有日矣。《誥》至，所在高年有德者，一聞有司禮請，速出贊襄，廣吾求治之道，以安生民。不言天佑之，陰騭既行，豈有不昌耶。

《明會典》卷八〇《禮部・養老》 國初養老，令貧者給米肉，富者賜爵，惟及於編民。天順以後，始令致仕官七十以上者，皆得給酒肉布帛，或進階。其大臣八十九十者，特賜存問，蓋古者尊高年養國老之遺意。今並列于後。

洪武元年，詔民年七十之上者，許一丁侍養，與免雜泛差役。十九年，詔：所在有司，審耆老不係隸卒倡優，年八十、九十、鄰里稱善者，備其年甲行實，具狀奏聞。貧無産業者，八十以上，月給米五斗，肉五

斤、酒三斗；九十以上，歲加給帛一疋、絮五斤；雖有田産，僅足自贍者，所給酒肉、絮、帛亦如之。其應天、鳳陽二府富民，年八十以上賜爵；里士，九十以上，賜爵；社士，皆與縣官平禮，並免雜差。正官歲一存問，著爲令。永樂十九年，詔：民年八十以上，有司給與絹二疋、布二疋、酒一斗、肉十斤，時加存恤。二十二年，令民年七十以上及篤廢殘疾者，許一丁侍養，不能自存者，有司賑給；八十以上者，仍給絹二疋，綿二斤，酒一斗，時加存問。天順二年，詔：軍民有年八十以上者，不分男婦，有司給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年九十以上者，倍之；男子百歲，加與冠帶榮身。又詔：四品以上官，年七十以禮致仕，不能自存者，有司歲給米五石。八年，詔：凡民年七十以上者，免一丁差役，有司每歲給酒十瓶，肉十斤；八十以上者，加與綿二斤、布二疋；九十以上者，給與冠帶，每歲設宴待一次；百歲以上，給與棺具。成化二十三年，詔：在京文職以禮致仕，五品以上、年及七十者，進散官一階。其中廉貧不能自存，衆所共知者，有司仍每歲給與食米四石，不許狥情濫給。弘治十八年，詔：文職官員五品以上，以禮致仕。在家者，各進階一級；其二品以上大臣，年及八十者，有司備采幣、羊、酒問勞；九十以上者，具奏，遣使存問。嘉靖元年，詔：文職致仕，一品未受恩典者，有司月給食米二石，歲撥人夫二名應用；二品以上、年及八十者，備采幣、羊、酒問勞；九十以上者，具實奏來，遣使存問；五品以上、以禮致仕、年七十以上者，進散官一階。其中廉貧不能自存，衆所共知者，歲給米四石，以資養贍。又詔：內外大小文武官員人等，死於忠諫，老親寡妻無人侍養者，有司量加優恤。

《明會典》卷八〇《禮部・恤孤貧》　國初，立養濟院以處無告，立義塚以瘞枯骨，累朝推廣恩澤。又有惠民藥局，漏澤園，旛竿、蠟燭二寺，其餘隨時給米、給棺之惠，不一而足。兹備列之。

洪武初，令天下置養濟院，以處孤貧殘疾無依者。三年，令民間立義塚。仍禁焚尸。若貧無地者，所在官司擇近城寬閒之地，立爲義塚。十九年，詔：所在鰥寡孤獨取勘明白，田糧未曾除去差撥者，即與除去。若不能自養，每歲給米六石。其孤兒有田，不能自立，既免差役，責令親戚收養，無親戚，鄰里養之。其無田者，一體給米六石，候出幼，同民當差。宣德三年，令天下軍民貧病者，惠民藥局給與醫藥。天順元年，令收養貧民於大興、宛平二縣，每縣設養濟院一所於順便寺觀，從京倉支米煮飯，日給二餐，器血、柴薪、蔬菜之屬，從府縣設法措辦。有疾者，撥醫調治，死者，給與棺木。四年，令京城崇文、宣武、安定、東直、西直、阜城門外，各置漏澤園，仍令通州、臨清沿河有遺胔暴露者，一體掩藏。嘉靖六年，詔：在京養濟院止收宛、大二縣孤老，各處流來男婦、篤廢殘疾之人，工部量出官錢，於五城地方各脩蓋養濟院一區，盡數收養。户部於在官倉庫，每人日給米一升。巡城御史稽考，毋得虛應故事。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一二《禮律・儀制・鄉飲酒禮》

凡鄉黨序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議曰：已有定式，謂鄉飲之際，高年有德居於上。有德，謂有德行賢良君子。淳篤並之，謂敦厚禮義之人，以次序齒而列。違者，笞五十。

《教民榜文》　一、本鄉本里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及但有一善可稱者，里、老人等以其所善實跡，一聞朝廷，一申上司，轉聞於朝。若里、老人等已奏，有司不奏者，罪及有司。此等善者，每遇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到來，里、老人等亦要報知，以憑覈實入奏。

《教民榜文》　一、鄉里人民，貧富不等，婚姻、死喪、吉凶等事，誰家無之？今後本里人户，凡遇此等，互相賙給。且如某家子弟婚姻，某家貧窘，一時難辦，一里人户，每户或出鈔一貫，人户一百，便是百貫；每户五貫，便是五百貫。如此資助，豈不成就？日後某家婚姻，亦依此法輪流賙給。又如某家，或父或母死喪在地，各家或出鈔若干，或出米若干資助，本家或棺槨，或僧道修設善緣等事，皆可了濟。日後某家倘有此事，亦如前法，互相賙給，雖是貧家些小錢米，亦可措辦。如此，則衆輕易舉，行之日久，鄉里自然親愛。

《教民榜文》　一、每鄉每里，各置木鐸一個。於本里内選年老或殘疾不能生理之人，或瞽目者，令小兒牽引，持鐸循行本里。如本里内無此等之人，於別里内選取。俱令直言叫喚，使衆聞知，勸其爲善，毋犯刑憲。其詞曰：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如此者，每月六次。其持鐸之人，秋成之時，本鄉本里内衆人隨其多寡，資助糧食。如鄉村人民住居四散窩遠，每一甲内置本鐸一個。

易爲傳曉。木鐸式。以銅爲之，中懸木舌。

《教民榜文》 一、本鄉本里，但有無藉潑皮，平日刁頑，爲非作歹，不受教訓，動輒把持挾制，此非良善之民，衆老人嚴加懲治。如是仍前不改，拿送有司解赴京來。若有司循情脱放不解者，許老人奏聞。

《教民榜文》 鄉飲酒禮，本以序長幼，别賢否，乃厚風俗之良法，已令民間遵行。今再申明，務要依頒降法式行之。長幼序坐，賢否異席，如此日久，豈不人皆向善避惡，風俗淳厚，各爲太平之良民。

《皇明詔令》卷二《太祖高皇帝・勸興禮俗詔洪武五年五月》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朕聞三皇立極，導民以時，庖廚稼穡，衣服始制，民居舍焉。吾帝之教以仁義，不過遵三皇之良規，益未備之時宜。當時之君，示其所以，天下從之，民用和睦。自周至於漢、唐、宋，增減益周，國乃用昌，民受時宜，家和永康。朕蒙皇天后土之恩，命統天下，宗祖之靈，百神祐護，得正帝位，紀元五年。朕本草芥之士，失習聖經，況摧强撫順，二十有餘年常無寧居，一概粗疏，故道理未臻，民不見化，鄉市閭里，尚染元俗。天下大定，禮儀風俗，可不正乎！兹有所示，諭爾臣民。詔書到後，敢有不遵者，問擬如律。今將條畫事宜，開列於後：

一、曩因元末大亂，所在人民，或歸鄉里，或避難他方，勢孤力弱或貧乏不能自存，於庶民之家爲奴者，詔書到日，即放爲良，毋得羈留强令爲奴，亦不得收養。違者，依律論罪，仍没其家人口，分給功臣爲奴驅使。功臣及有官之家，不在此限。

一、城市鄉村，若有家貧殘疾并老幼少壯男子婦女，一時不得已而乞覓者，本里里長及同里上中人户，助以資給。是工商，聽其工商；是農民，聽其農種。候其培養成家，復還人户所資之物。有司常加檢察，毋令失所。此則古之鄰保相助，患難相救，疾病相扶持之義也。爾民誠能遵守而行，他日爾子孫或有貧乏，同里必相助借矣。敢有見乞覓之人，不行資給，同里上中人户，驗其家所有糧食，存留足用外，餘没入官，以濟貧乏。若遇旱澇饑荒，人民流移者，不在此限。若鄉里果有富貴之家，願出物周給，有司具奏。

一、孤獨殘疾不能生理，許入孤老院，官爲依例養贍。如或出外乞覓，鄉市人民聽將餘剩之物，助養其生。敢有筆楚者，有司以鬥毆論，誣告者抵罪。此等殘疾之人，如或痊可，願出爲民復籍者，聽從其便，有司毋得羈留。

一、鄉黨序齒，從古所尚。今後民間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拜揖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佃户見田主，不論齒序，並以少事長之禮。若在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一、鄉飲酒禮，廢缺已久，宜令中書省詳定條式，頒行遵守，使民歲時宴會習禮讀律，期于申明朝廷之法，敦叙長幼之節。

一、古之婚禮，結兩姓之好，以重人倫。近代以來，專論聘財，習染奢侈。宜令中書省集議定制，頒行遵守，務在崇尚節儉，以厚風俗。違者，論罪如律。

一、古之喪禮，以哀戚爲本，治喪之具，稱家有無。近代以來，富者奢僭犯分，力不及者揭借財物，炫耀殯葬，及惑於風水，停柩經年，不行安葬。宜令中書省集議定制，頒行遵守。違者，論罪如律。【略】

一、兵興以來，所在人民拋棄産業，逃避地方，天下既定，乃歸鄉里。其間若有丁力少而舊田多，不許依然佔護，止許儘力耕種到頃畝，以爲己業。若有去時丁少，歸則丁多而舊産少者，許令於附近荒田内，官爲驗其丁力，撥付耕種。敢有以爲舊業，多餘佔護者，論罪如律。

一、曩因中國衣冠狃於胡俗，已嘗考定品官命婦冠服，及士庶衣冠，通行中外，俱有定制。惟民間婦女首飾衣服，尚循舊習。宜令中書省集議冠服定制，頒行遵守，務復古典，以革近俗。

一、僧道之設，本以誘民爲善。近代以來，凡遇爲僧爲道，遇民間喪事修齋之際，男女混雜，飲酒食肉，甚非所宜。宜令有司嚴加禁約，違者治罪。

一、福建、兩廣等處豪户之家，多有乞覓他人之子，閹割驅使，名曰火者。敢有違犯，以閹割抵罪，没官爲奴。

於戲！風俗頹靡，胡禮拘焉。再整彝倫，務遵先王之法；恤念孤寡，實爲善政之先。顧以德薄，恩澤未孚，倉庫未盈，六軍四戍，尚慮未悦下民之心，恐貽上天之怒，風夜祗懼，若履淵冰。咨爾臣庶，體予至懷，期臻禮義之風，永底昇平之治。故兹詔示，想宜知悉。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一二《鄉飲酒禮》 凡鄉黨序齒及鄉飲酒

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疏議曰：古者，萬二千五百家爲鄉，五百家爲黨。今一縣一里總稱鄉黨。凡鄉黨老少，務序年齒及鄉飲酒之禮，載在職掌，已有定式。若有違者，笞五十。

謹詳律意，鄉黨尚齒，長幼之倫貴不得加賤不能下。鄉飲養老之禮，其式著在禮文，若有故違，並笞五十。一則責其不悌，一則罪其亂禮也。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一二《鄉飲酒禮》 凡鄉黨序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瑣言曰：鄉黨序齒，指平時行坐而言，鄉飲定式，指會飲禮儀而言，自是兩事。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二《禮部類·禁約織金寶石大樣餅錠等件例》

成化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刑部尚書陸瑜，爲救荒事。户科等科都給事中丘弘等題，近來京城内外，風俗多尚奢侈，不拘官民軍匠，娼優下賤，既用織金衣服、寶石首飾，僭擬無度。及遇婚冠大小一切酒席，皆用簇盤糖纏餅錠，上下倣（倣）〔效〕，習以成風。民之窮困，殆由於此。訪得在京有等（躬）〔射〕利之徒屠宗順等數家，專以販賣寶石爲事。高擡無根之價，本值一兩，擡至一百兩。本值十兩，擡至千兩。甚至以進獻爲名，或邀取官職，或倍獲價銀，以〔此〕富過王候，名跨都邑。若不禁革編配，誠恐日復日，歲復歲，官私之利皆爲（已）〔其〕有，府庫之財多入其室，蠹國病民，莫甚於此。已敕該衙門照例嚴加禁革，一應官民人等，務照定制服用，敢有仍前越分僭用織金花樣寶石首飾，及用簇盤糖纏餅錠，造者、買者，許錦衣衛官校及巡城御史緝拿治罪。仍將屠宗順等前後倍價賣過寶石等物銀兩，追徵入官，給發賑濟，以警將來，具題。奉聖旨：該衙門便計議停當來説。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成化二年二月十二日，該禮部官欽奉聖旨：如今官員軍民人等，多有不遵定制，僭用服色花樣，及婦女僭用渾金衣服、寶石頭面，好生違禮犯分！恁禮部便出榜於南、北二京張掛，今後敢有仍前僭用者，輕則依律問罪，重則必殺不饒。欽此。欽遵。本部查洪武、永樂年間，頒降官民服舍定式，不許僭用奢侈，禁例通行，備榜遵守外，查無冠婚一切大小酒席，皆用簇盤糖〔纏〕餅錠禁例，所言訪得在京有等射利之徒屠宗順等數家，專以（敗）〔販〕賣寶石爲事，高擡無根之價，本值一兩，擡至百兩，本值十兩，擡至千兩，甚至以進（憲）〔獻〕爲名，或邀取官職，或倍獲價銀一節，此等之徒，委的蠹國病民，但無指證實跡，必須拿問，庶可禁革。案呈到部。臣等議得，都給事中丘弘等所言，救荒禁革奢侈一節，深切時弊。緣京師人煙湊集，官民混居，富豪之家，服用僭分，習以爲常。合再申明禮部先奉欽依榜文事例，通行錦衣衛巡捕官校及巡城御史、五城兵馬司緝拿送問，違禁之物入官，犯人問罪，送順天府照例納米。其言冠婚酒席皆用簇盤糖纏餅錠，雖無禁例，即今歲歉民饑，合行禁約。冠婚之家，酒席宜從省儉，鋪者不許做賣大樣簇盤糖纏餅錠，虚費財用。違者依律問罪，納米發落。候豐年從宜而用。所訪射利之徒屠宗順等數家，欲先提屠宗順，追拿數家。干礙軍民職官，俱要正犯到官，招出前後倍價賣過是何寶石等物，若干，追其多餘價值銀兩入官，給散賑濟。仍前各犯問罪，奏請發落，以革蠹弊。（其）〔具〕題。奉聖旨：屠宗順等且不追究。〔所〕言幾事，還通行給榜申明禁約。犯了的都不饒。欽此。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二《禮部類·申明律令禮儀并禁〔約〕遇官不行讓道及僭用服飾例》 弘治元年四月初二日，禮部尚書周等題，爲遵舊章以厚風化事。該都察院左都御史馬等題，洪惟我太祖高皇帝膺天眷命，（以）〔掩〕有萬方，君臨天下。始著《大明令》以教之於先，續定《大明律》以齊之於後，既製《大誥》三編以告諭臣民，復編《禮儀定式》等書以頒示天下。當時名分以正，教化以明，尊卑貴賤，各有等差，無敢僭越。真可以遠追三代之盛，而非漢、唐、宋之所能及矣。〔迨我太宗文皇帝克平内難，正位宸極，下至〕列聖相承，禮儀不紊，法令嚴明，人尚節儉，不事奢靡。至景泰年間，祖宗成憲，所司奉行未至，風俗漸移。近年以來，群小用事，恣肆姦欺。販賣寶石之徒，盜竊府庫銀兩，（俱）〔供〕帳、服飾擬於王者，飯食房屋勝於公侯。以致京城之内，互相倣（倣）〔效〕，習以成風。雖常禁約，玩法不遵。軍民之家僭用渾金織成衣服、寶石（廂）〔鑲〕成首飾，僧道俱着絲絹綾羅，指揮亦用麒麟繡補。其官員相遇，（遵）〔尊〕卑不分，俱不迴避。倡優吏卒，騎坐驢馬，亦不讓道。非禮僭分，無所不爲。名分不正，風俗偷薄，舊章廢墜，禮制因循，未有甚於此時也。且治天下莫先於禮，禮莫先於〔正〕名分，名分不

正，何以（官）〔言〕治！仰惟皇上嗣登寶位，親決萬機，圖治之心，可謂切矣。然圖治莫先於遵舊章，而舊章莫重於《大誥》三編、《大明律》、《令》、《禮儀定式》、《稽古定制》、《教民榜》諸書，若不通行申明，使人遵守，而欲治道之隆，風俗之厚，蓋亦難矣。如蒙乞敕禮部，將前項《禮儀定式》、《稽古定制》二書内所載，摘其緊要者奏請出榜，曉（諭）〔諭〕禁約。但有前項僭越之徒，在京，本院行令巡城御史督令五城兵馬及錦衣衛坐城官校，在外，行令巡按御史按察司緝拿問罪，重加懲治。違禁衣脹、首飾等物入官。婦人有犯，罪坐家長〔夫〕男。及通行兩京各衙門大小官員（知）知會，凡在道官員往來相遇之間，各要遵守禮制，當迴避者迴避，當讓道者讓道。各守尊卑之分，共敦節儉之風。仍通行浙江等布政司及應天、順天二府，各將《大明律》、《令》、《大誥》三編、《教民榜》、《禮儀定式》、《稽古定制》諸書支給官錢刊板，在官印造完備，布政司發仰所屬軍衛有司，應天、順天二府發去南北直隸，各府各發所屬州縣并鄰近衛所大小衙門，每處各一本，如法收貯，用心講習，務要遵守，不許故違。各學生員並社學子弟亦須誦讀，勿視虚文，原有板者不必再刊等因，（其）〔具〕題。奉聖旨：是。風俗奢侈，甚（言）〔害〕（沿）〔治〕道。禮部便備榜，嚴加禁約。犯了的，着實懲治他不饒。欽此。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二《禮部類・奏違式》 弘治元年十二月初二日，都察院左都御史馬等題，爲儆戒無虞，益隆治道事。成化二年二月十一日禮部尚書姚等欽奉憲宗皇帝聖旨：如今官員軍民人等，多有不遵定制，僭用渾金衣服、寶石頭面，（而）好生違禮犯分！恁禮部便出榜，於南、北二京張掛禁約，敢有仍前僭用者，輕則依律問罪，重則必殺不饒。欽此。又查得本院左都御史馬奏稱，近年以來，販賣寶石之徒，盜竊府庫銀兩，供帳服飾擬於王者，飯食房屋勝於公侯。以致京城之内，互相倣效，習以成風。雖常禁約，玩法不遵。軍民之家，僭用渾金織成衣服，寶石（廂）〔鑲〕成首飾。僧道俱着紵絲綾羅，指揮亦用麒麟繡補等因。合無出榜禁約，但有前項僭越之徒，在京，本院行令巡城御史督令五城兵馬及錦衣衛坐城官校；在外，行巡按御史、按察司緝拿問罪，重加懲治。違禁衣服首飾等物入官。婦人有犯，罪坐家長夫男等因，奏奉聖旨：是。風俗奢侈，（世）〔甚〕害治道。禮部備榜，嚴加禁約，犯了着實懲治不饒。欽此。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二《禮部類・申明禁奢僭服用縱容犯奸例》 弘治二年三月十二日，都察院右都御史屠等題，爲陳言時政事。該南京錦衣衛帶俸閑住指揮僉事吴綬奏：六曰調度財用。天下所生之財在農在商，天下所産可足天下之用。官少民多，貴少賤多，而服力者衆，生財自廣。近年軍民官員較於洪武年間，武職已增百倍，其歲支俸禄亦支消百倍。所設文職，亦增三倍。皂隸錢馬夫人役取利尤多。政事不增於前，俸禄有加於昔，此其公取於在官者也。其私取科擾（此）〔比〕前又加數倍。官員既多，富盛相尚，奢侈費用，强勉相習。天地之間，水土之利，古今無多寡。官民所用，奢侈無限極，所以公私積蓄皆虚。但遇水旱，即至流移饑殍。爲今之計，乞敕法司着落巡按御史，凡出巡地方，禁奢從儉。訪問奢者，十倍追所奢物價，加與遠重差役。武職官員奢縱，量罰俸給，革去管事。文職有犯，降調遠方。如此嚴禁，庶可以少救頹風，復還正俗。軍民有犯者一體追物，仍加遠重差役。陰積省費，家給人足，可立見也。前件，查得成化二十年十二月初六日，該本院題該監察御史林誠奏：爲禁奢侈以需國課。該刑部查得成化七年正月初七日本部欽奉憲宗皇帝聖旨：近年京城風俗日見奢侈，官員軍民人等之家，衣服用度（不）〔多〕有不遵定制。婦女不分良賤，概用織金衣服、寶石頭面，婚姻喪葬，僭侈無度。一切酒席，多用大樣簇盤糖纏餅錠。甚至有等射利之徒，專以販賣寶石爲名，（臺）〔高〕擡價值，取利肥己。論這等情，罪本難容，今且不問。恁法司便出榜，通行禁約，今後官民人等，衣服首飾各遵定制，不許僭分。凡遇嫁娶及置酒席，悉從禮節，不許競爲奢麗。一應鋪户人等，並不許仍前販賣寶石及做大樣餅錠物件。（常）〔違〕了的，給事中、御史指實糾舉，仍行錦衣衛分巡并五城兵馬緝拿送問。違禁之物入官。犯人輕則依律照例發落，重則發邊遠充軍不饒。欽此。欽遵節該通行禁約外，今監察御史林誠又奏前因。緣前項事例行之已久，人心玩怠，奢僭易生，誠如本官所言，合無申明舊例。兩京，本院出榜。直隸、浙江等處，有巡撫官處行巡撫官，無巡撫處行各該巡按御史，出榜曉諭禁約。官吏軍民人等服色，各要遵守欽奉榜例，不許僭用。如有所違，兩京許六科、十三道及錦衣衛巡捕官、五城兵馬緝拿送官，在外許里老、鄰佑、火甲人等赴官首

告，追究明白。違犯之人依律問罪，依欽奉聖上榜例發落，違禁之物入官等因，具題。奉憲宗皇帝聖旨：准擬，欽此。欽遵。又查得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初七日詔書內一款：在京官員軍民之家，衣服飲食奢侈僭用，不無濫費財物。禮部便查例出榜禁約。欽此。欽遵。節經通行出榜禁約外，今吳（緩）〔綏〕奏稱，近年官員官民，相尚奢侈。要將武職奢縱，量罰俸給，革去管事。文職有犯，降調遠方。軍民有犯，十倍追所奢物價，仍加〔與〕遠重差役。比之欽奉榜例，又爲稍輕。況前項榜例詔書，行之未久，難再覆奏。但恐所司奉行未至，以致奢靡成風，風俗日薄。民（難）〔艱〕於食，一遇災傷，多有餓殍。合再通行兩京刑部及各處巡撫、巡按，嚴加禁約。如有前項違犯之人并文武職官有犯，應提問者，提問如律，應參奏者，參奏提問，悉照前項奏行及聖旨榜文內事理施行。七曰清風俗，乃彝倫之大要，教化之大經。近年，在京在外武職官舍、軍民人等，嗜酒賭博，以爲常行，妄求奢用，以爲美事。因此游逸破家，別無藝能，無方取利，以致多買妻妾，緞容爲非，敗壞倫禮。若逼良人化爲倡優，（耳）〔而〕以常人變爲伶人。自景泰年間至今，日增月盛。南北直隸十三布政司府衛鎮市去處，多者聚有數千（門）〔人〕，少者不下數百人。因奸爲盜，不勝其多。因到所住之處，自知來〔歷〕不明，屈意奉承，所在官司樂其趨媚，供給浸潤，不究所爲之非，不問所避之由，反爲親厚，用爲門子、快手、機察、馬夫等項名目，出入衙門，〔蠹〕害良善。有此良賤不分，淫風混染。爲今之計，敕令巡按御史查理前項文引，窮妻女來歷，正犯就彼充軍，婦女有主寧家，無主給配無妻軍民。仍究出販賣媒妁之徒，一體充軍。如此，無賴無逃避之所，衙所得軍餘之用。官吏只知供給親厚，不知禮義廉恥。廉恥既喪，禮義必亡。爲政（旱）〔早〕治則無患，（故）〔姑〕息必有害，舍此決不可也。前件，查得弘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該刑〔部〕看得，巡撫山東右僉都御史錢綵稱，山東臨清張秋鎮等處地方，有等無恥之徒，專（賣）〔買〕良家子女，一家二三口，或四五口，甚至七八口。在家稱爲義女及妾名色，彈唱接客，覓錢使用，有傷風化，及天下郡縣多有此風。要查在京見行事例行天下，但有此等人（犯）犯，許諸人首告，并應捕人訪拿到官。初犯，本夫、義父、姦夫依律問罪，照例枷號一個月，滿日發落，女子歸宗。再犯，本夫、義父、不分軍民舍餘人等，問罪畢日，追連（常）〔當〕房家小俱發邊衛充軍一節。緣南、北二京并各處碼頭市鎮處所，人煙湊集，客商往來，姦淫之風，積習已久，誠有如都御史錢所議者。若非嚴加禁約，何以扶持風化。但所（緣）〔據〕此等人犯再犯俱發充軍，似乎立法過嚴。合無本部通行南京刑部并山東等十三布政司、南北直隸府分，南京行令五城兵馬司，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分各轉行所屬，俱於人煙輳集去處，出給告示，嚴加禁約。省諭火甲人等詢訪地方，果有此等無籍之徒，多買良家子女一二口以上，在家作妾及義女等項名色，縱客與人通姦覓錢使用者，許限一個月以裏首告。改過自新，各務本等生理者，免罪。如是限內不首及今後有犯者，事發到官，俱照在京見行事例，不分初犯、再犯，問罪畢日，將本夫、義父、姦夫俱枷號一個月，滿日照例發落。地方火甲敢有容留不首，及軍民人等容止通姦者，事發一體問罪等因，具題。奉聖旨：是。欽此。欽遵。已經通行禁約外，今吳（緩）〔綏〕又奏稱，在京在外武職官舍軍民人等，多買妻妾縱容爲非，要將正犯就行充軍，婦女有主者寧家，無主者給配無妻軍民。仍究出販賣媒妁之徒，一體充軍。緣前項事例行之未久，若將媒證之人俱發充軍，委的似乎太過。但恐所在軍衛有司巡捕、火甲人等，乘此事例，不行禁革，反爲詐錢之計，人不知懼，益致風俗不惇，誠爲新政之累。合再通行南、北兩京巡城御史并五城兵馬司及各該巡按御史按察司分巡官，各行所屬府州縣，嚴加禁約，逐門查訪。果有此等之徒，行拿到官，務要依律問罪，照例枷號，滿日發落。其所買婦女，當給主者給主。若有容留不首及容止爲姦，并開店之家，一體究問如律，照例施行。如此，則法令（照）〔昭〕明而民俗歸厚矣。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二《禮部類・禁約濫（典）〔與〕鄉飲定奪考補廩膳》 成化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禮部等衙門建言民情等事。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六科給事中會議得，所言事件，宜從吏部等衙門查勘定奪，照例施行。具題。奉聖旨：照例。欽此。計開：

一件，鄉飲酒禮。直隸廣平府廣平縣知縣紀傑言，臣看各處府州縣，先年鄉飲已有定規，許有司與境內年高有德耆老，依式會飲，以厚風俗。近年以來，有等不才官員，在任多犯贓罪等項，問發革職爲民，遇例納粟、納草、納馬、納銀冠帶，卻朦朧回籍，仍着復授職事。用財買求儒學

教官，預令生員邀請赴學，安坐正賓。況各官犯法，係有贓官員，革去原授職事，發回原籍爲民人數。縱有冠帶，只是義官名色，卻與鄉飲之例。且如聽選依親監生、給假省祭官，但是習政待用人之數，正好與其會飲，請讀律令，以資他日任用。如蒙乞敕禮部，行移在外司府州縣，着令掌印正官，今後鄉飲務要推請年高有德耆老，并無礙致仕官及聽用依親監生、給假省祭官員，依式會飲，講讀律令。不許教官令生員，邀請問發革職爲民納糧、草、馬、銀等項官員會飲。庶使鄉飲依式，而人無濫飲矣。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二《禮部類・鄉飲酒監生并省祭官不許預席》

成化十九年二月十七日，户部等衙門尚書等官余等題，計開：

一、定禮制以決猜疑。擬湖廣寶慶府武岡州申照得本州鄉飲合用豬、羊等項，因係邊方，人民貧困，物價高貴。先年會飲人少，近年添請依親監生、省祭官，會飲人多，官錢不〔數〕〔敷〕，累民出辦，申乞照詳等因。查得湖廣布政司承准禮部勘合，節該工部營繕所張賢、廣平縣紀傑各奏，要將鄉飲推請年高有德耆老并無礙致仕官，又稱依親監生、給假省祭官員，俱是習政待用人數，正好與其會飲，講讀律令。會官議奏，奉欽依照例，本部欽遵通行。今後行鄉飲〔酒禮〕，務要照例敦請相應人員，依式會飲。其各該有司，因見各官所言，有依親監生并給假省祭在外，疑是例該會飲，故一概敦請。臣嘗觀故制，鄉飲之禮，所以尊高年，尚有德，興禮讓。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及圖式內開，東坐僚屬序爵，西坐衆賓序齒，其監生、省祭官非有爵級，齒亦不高，圖內不曾序有坐席。若以俱是習政待用人數，正好聽講律令，只宜依禮（待）〔侍〕（立），以聽政役。且鄉飲酒禮，洪武年間，已有定制，彼時監生不曾於放回依親讀書，吏員冠帶者亦不曾放回省祭，初無此流人也，而今始有之。在舊制則有違，在禮文則無據。況各處儒學明倫堂窄狹，前項依親監生、省祭人員數多，俱要會飲，未免相爭坐席者，辯說諠譁，有壞朝廷（遵）〔尊〕老尚德、正風善俗之盛典。如蒙乞敕該部，查照鄉飲禮制，若依親監生并省祭官不許預席，再行申明遵守。如此，則有定制而民無繁擾矣。

（明）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三一《再禁詞訟告諭十二月》 照得本院屢出告示曉諭軍民人等，令其含忍寧耐，止息爭訟，而軍民人等全不體息，紛紛告擾不已。及看所告情詞，多係小事忿爭，全是繁文牽撐，細字疊書，殊可厭惡。當此多事，日不暇給，詞狀動以千百，徒費精神，何由遍覽？除已前情詞俱已不行外，爲此再行曉諭：敢有仍前，不遵告諭，故違告擾者，定行照例枷號，從重問發，的不虛示。

（明）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三一《禁省詞訟告諭十二月十七日》

近據南昌等府州縣人等訴告各項情詞，到院看得：中間多係户婚、田土等事，雖有一二地方重情，又多繁瑣牽撐，不干已事。在狀除情可矜疑者，亦量輕重准理，其餘不行外，爲照江西地方近因寧王變亂，比來官軍見省城空虛，況聞聖駕將臨，有司官員俱各公占委用，分理不暇，遠近居民又有差役答應，奔走無休。本院志在撫安地方，休息軍民。當此多事之時，豈暇受理詞訟，必待地方寧靖，兵衆既還，官府稍暇，方從容聽斷。爲此合行出給告示，曉諭各府州縣軍民人等，暫且各回生理，保爾家室，毋輕忿争，一應小事，各宜含忍，不得輒興詞訟。不思一朝之忿，錙銖之利，遂致喪身亡家。始謀不臧，後悔何及。中間果有贓官、酷吏、豪奸巨賊虐衆殃民、患害激切者，務要簡切直言，字多不過一二行。陳告亦須自下而上，毋致驀越。其餘一切事情俱候地方寧謐，官軍班還之日各赴該管官司告理。若剖斷不公或有虧枉，方許申訴。敢有故違，仍前告擾者，定行痛責。仍照例枷號，問發，決不輕貸。

《雷應龍禁約》 一曰：戒飭司屬運司之職，要在保安竈丁，剔除姦弊，竈丁安，則鹽課足，姦弊去，則鹽法通。訪得往等之官，但以持身之潔，簿書期會之集，便謂之賢，若於此二者少有所歉即於職業有虧，何足爲賢？今後運司掌印，拜佐貳分司官，凡竈丁一切疾苦，本司及各場司所官吏，庫皁弓兵總催工脚人等，玩法害人，與商竈、鹽徒、經紀、地主、埠頭、鋪户等，興販夾帶，截買偷爬等弊，務要留心咨訪，小則徑自處治，大則呈來施行。若本院或偏行，偶欠平當，亦要反覆執論。不可苟從。内外人等，或假借欺瞞，作弊騙人，亦要禀白拏問，不可虛應以負所望。其各場一應事宜，仍責成於分司，催令以時出巡，期於了事，不限時月回日，將保安過竈丁事件，查訪出各色姦弊，追過鹽銀問過刑名，逐一開報。如或怠玩廢職，法不爾私。

二曰：申重教養。查得各場社學，無者尚未建立，有者徒具虛名，教讀非人，教養無法，鄉俗何由而善。今後各場，必推殷實有行止一人爲主，擇請學行端潔之人，

以居師席，讀書必以小學爲先，教人必以孝弟爲本。講之必明，行之必力。冠婚喪祭，必行文公家禮，婚姻不許過侈，喪葬不許用僧道，各要稱家有無。民間鰥寡孤獨，無有親屬者，照例行有司收養。若年八十以上，雖有親屬，貧不能養者，與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曾旌異而貧不能存，并未曾旌異者，及有不孝不義，大姦大惡，爲害一鄉，敗壞風俗者，各查訪實跡以憑周贍。旌異究治施行，毋得變易名實，顛倒是非，查出責有所歸。其無社學場分，各查相應淫祠改修。各分司、各場衙門廨舍倒塌者，亦許查毀淫祠拆修，無淫祠者，申來議處修蓋。各分司先將各場一應祠廟、庵堂備查所祀之神，并修建年月，祀典載否緣由，分豁何者可爲社學，何者可爲分司，何者可爲各場衙門廨舍，何者應留，何者應毀，開具揭帖，呈來定奪。

三曰：禁治包納。訪得各場，有等姦惡總催，不容甲下竈丁親自納鹽，用强包攬，多收鹽價，却賤買鹽斤上納。又有通同官吏，將鹽包與總催虛出木簽，又或折收價銀入己，掺和泥土奏數，又多將鹽收至八分，即報作完，虛出通關。及查先年收鹽，每總堆作一廒，派鹽坐以總催名數，是以勤惰易分，美惡易見，虛實易查。近來官吏總催欲便己私，多將各總鹽斤，堆收一廒，致無分別，百弊由生。除選委廉能官員到場查盤，及本院親臨閱視外，仰運司即行各分司，督令各場官吏自禁約到日爲始，責令富安、安豐、梁垛、東臺等場，但係先年查准歸併者，俱將先徵鹽斤，各總另堆一廒，如有十總者，即另堆作十廒，不許仍前混收。如違，該場官吏，問擬贓罪，分司官別議，仍禁各總催各户鹽斤，聽從各人自納本色，俱要潔净，再不許用强包攬，及折收價銀，掺和泥土，私賣木簽，虛出通關。如有此等，官吏依前問擬，總催從重問罪。

四曰：體悉團竈。竈丁辦鹽，以丁力爲主，以滷池爲本，以草蕩爲資，以盤鐵爲器，以竈房爲所數者，一有未備，則鹽業有妨。訪得各場竈丁，逃移甚多。滷池下欠開濬，上乏苫蓋，草蕩多被勢豪侵占，開墾爲田，或取草載船發賣，盤鐵缺壞，竈房倒塌，俱不修整。亦有因欠私債，將弟男拜滷池埕場，准折與人者，本院節備行招撫清查，濬蓋修整，未見成效，分司與各場官吏，其何辭責。除姑記外，運司即行各分司官，嚴督各場官吏，即將竈丁見在者，用心安集，逃移者設法招撫，窩藏乞養准債者，照例許其自首，有來復業者，照舊存恤一年，公私負欠，不許追取。草蕩照依清查數目分管，有未清、未分，或勢豪准折奪占，不退不分者，呈來施行。滷池竈房，除已行令刻期修濬苫蓋外，以後務要隨其傾塞即便修濬，其盤鐵少有缺壞者，各隨力修補。

五曰：防究掣驗。其稱掣之法，悉如舊規。但掣鹽之官，雖經選委，聞近亦有以贓敗者，其格眼文移簿舊法止載餘鹽數目，其原秤各包總數，俱不開載，本院既以無憑查考，書算人未必不緣是作弊，且訪得往時看秤搭鉈之人，常輕重其手，以爲騙財之計，得錢則秤之重，不得錢則秤之輕。蓋由覆驗之法，重者獨罪商人，輕則不罪各役；重者仍算徵，輕者不折補，是以得逞其姦，而法似亦欠平當。知人立法，其難如此，然掣之公私，衆目昭彰，未有不敗者。姦商貪官銀鹽，既該没官，身又遭罹，重罪竟何益哉？宜痛加懲戒。又訪得淮北堆鹽所在，已掣未掣，相去不遠，商人每於夜間，乘機將未掣之鹽，盜藏已掣堆内，其已掣之鹽，又重行細包以便夾帶。今後運司備行各委官照依臣定格眼文簿，每掣一號，該委官即將秤出總數，親筆填寫本格之下，以杜弊源。仍嚴禁商人，及看秤搭鉈之人，各改前非，務要針對公平，不許買求作弊。若覆驗斤數重者，商人既算追價銀，仍同看秤搭鉈之人，一體治罪。若數輕少者，獨將看秤搭鉈之人問罪，商人仍照數扣鹽補還。其掣鹽看秤搭鉈之人，覆驗之時，不許再用淮北掣鹽委官，仍將應掣鹽船，照舊編定號數，挨次驗放。已掣者，責令離遠堆收，不許重細，如違，商人照例問遣，縱容官吏究治。

六曰：公收餘銀。徵收餘銀，俱合照舊遵行。但往時收銀，止給掛號收票，不給號簿，致使淮北經紀，得以隱瞞侵費。今後運司，置立印給收銀小票號簿，每本用紙五十幅，每幅止掛八號，各所印到收票俱依一二三四五次序，掛至四百爲上，連簿給發經收人役，逐日依次對號，將收過商人銀兩數目，眼同商人，各註於本號之下，與收票相同。除該所五日一報外，收完一簿，總計數目，連簿申繳運司。又將收票掛號，如前給發收填，庶易查考。及訪得各所經紀地主收銀，將天平作弊，止用一頭秤兑，商人出入運司，門隸往往刁難，追收餘鹽銀兩，期限大逼，致使借貸出息，各商店主經紀，天平輕重不一，有虧商人。仰運司自今餘鹽銀兩，俱寬限一月以裏完納，給示禁諭門隸人等，不許仍前刁難，各經紀地主秤銀天平，吊取到司，較勘無弊，給示秤銀務要兩頭通秤。如納銀十兩，每頭秤銀五兩，聽各商自行敲兑，仍拘各店主拜儀真各經紀。責令各造天平法子一付送司，眼同商人、店户、經紀，將本司較過法子，逐一較勘相同，鑿刻運司較同四字發用。淮安行分司官如法較勘。故違與換法子者，許被害商人，指陳問罪。

七曰：清查宿弊。運司分司各場官，徵鹽過限，住俸降級事例，客商支鹽賣鹽期限，南京户部坐派合用青白鹽拜各王府、南京各衙門關支食鹽，與每年二次賑濟，按月追銷、退引、賑濟餘鹽，没官鹽，水鄉竈户口食鹽，囚徒加煎泥鹽，包索引紙脚價贓罰耗銀等項銀兩，馬丁、紙候、隸兵、門庫斗級、京鹽船户，及各衙門吏典，工脚、弓兵等役，俱有定數，定期、定法，合該相與遵守勿失。但查訪得鹽課連年不完，囚徒多被賣放。賑濟銀兩，每爲公斂私債所奪門隸人等，多是積年包當，本司分司既有額設人役，却又擾取各場工脚役使。條件到日，本司即便逐件催督查究禁革，先將鹽自有未完年分查起，要見該年額鹽若干，已完若干，見在何處，曾否出給果字號通關，未完若干，是何總催竈丁拖欠或是何官吏總催侵欺。商人自有未支年分查起，

要見該年投到勘合商人若干名，該支鹽若干引，已派若干，未派若干，已派者已支若干，見在何處，曾否秤掣。未支若干，是何場分，何總催拖欠。其賑濟餘鹽，没官鹽，水鄉竈户户口食鹽，因徒加煎泥鹽，包索、引紙、脚價、贓罰、耗銀，空月馬下紙候吏農納例，竈下上納義民散官等項銀兩，本院先後有行，一應未完事件，開立前件，并承行該吏，俱照前法，同本司見在吏農，編僉在官門隸之類，與京鹽船户原額名數籍貫，分豁見在事故，并見監一應輕重囚犯，略節緣由，違限在繳退引商人店主經紀名數，各另類造方册一本，以次送院查審。以後本司倉庫，每季終各分司督收過一應鹽銀，每月終照舊置簿，循環倒换查考，其奉到本院勘合牌案批呈批詞等件，并同知以下分管事件，承受詞狀，俱每月終於各承行前件簿内，已完者逐條填註已完緣由日期。未完者空下，首領官帶領各承行該吏，齎簿赴院查比。

《嘉靖新例・檢踏災傷田糧》 一、嘉靖陸年貳月拾叁日詔令：朝廷遇有災傷，輒行蠲免。但各該官吏奏報稽遲，及行覆勘文移，往來耽延月日。覆勘來報，一面徵收，及至蠲免文書到日，良善小民，懼怕刑責，多已典賣於運送到倉，徒遂糧里侵漁之計，今後遇有重大災傷，勘定分數，即便出給告示，曉諭人民知悉，姑且停徵，待明文至日施行。

（明）朱淛《天馬山房遺稿》卷六《鄉約・誓禁屠牛鄉約》 君子在朝，則美政，在野，則美俗。風俗薄惡，非吾士夫之責哉！吾鄉科甲，輝聯人物，富厚屋宇之盛甲於海邦，廉耻之風傳諸故老，民生既庶，人心靡齊，間有慣習屠牛，陰通盜賊，行兇逞暴，作過爲非。凡有失盜之家，便來此中尋覓，叫號喧鬧，無日無之，雞犬爲之不寧，鄉里被其污衊。今逢府主雲泉吴老先生嚴加禁約，吾輩視此寧無靦顔。夫牛出力耕作，殺而食之，誠爲殘忍。況夫盜而得者，鉤其舌以出穴，錐其肉以速行，或殺母及子，或剖腹墜胎，慘毒之形不可名狀。吾輩具知其情，買而食之，充類至義之盡，是亦賊而已矣。夫水名貪泉，志士不飲，況親於其身爲不善者乎？今鄉中父兄子弟同興善心，共立約會，就於天日之下，重發誓願，除老疾暫食之外，斷絶此味。如有私買其肉及焙乾者，烹之於鍋，嘗之於口，饋之於人者，天神誅殛，使身生惡瘡，家遭凶疫，滅姓墜氏，以償此牛之命，以雪貧民之冤。夫山毛海錯百品千般，俱足養生，奚須於此。亦有置客買諸他處，欲清弊源，宜併禁絶，如有故犯并宜遭譴。今立此簿與各人的筆，自書名姓，歲時朔望，告於里社，呈於鄉衆，期於共守以還淳風。如有習惡不悛，怙終無忌，此真口體小人，穿窬下類，鄉人共舉，不與並齒，謹告。十四年乙未秋約。

（明）朱淛《天馬山房遺稿》卷六《鄉約・申禁鄉屠牛鄉約》 吾鄉士夫耆宿前年禁約屠牛，漸成美俗。吴府尊先生就明倫堂上對衆稱説，洗舊日惡名。夫牛出力耕作，殺而烹之，食者甚美，死者甚苦，有傷陰騭，遺累子孫，禁之數年，待客養生，未嘗闕乏。夫事易忘，人心易怠。近聞鄉間漸爾開禁，家中食用多買此物，以致外鄉賊徒横挑此物入境，公然無畏，亦甚可惡。前年指天共誓，凡以牛肉入口，煮之於鍋，饋之於人者，身生惡瘡，家罹横禍，以償此牛之命。今再申誓如前，倘有不願入約者，姑亦聽之。古人云父母愛之，鄉人稱之，諸君何不爲君子。吾輩父祖子孫世居于此，共相觀勉以成善俗，甚幸。十九年八月申誓。

（明）朱淛《天馬山房遺稿》卷六《鄉約・申禁屠牛小帖》 屠牛之禁，行已十年，風俗齊同，遠近安帖，各家父兄所宜訓飭子弟鈐束童僕，毋更復爲此事，以啓惡業之端。夫治生百方，何取此事。養生百味，何須此物。君子能舍之不用，小人自止而不爲。口體之奉甚微，風俗所關甚大。嘉與吾黨，共守前盟。二十五年秋九月申約。

（明）楊慎《升菴集》卷六八《寒食火禁》 《容齋隨筆》謂寒食禁火，不由介推，其言似矣。近觀十六國春秋，石勒下令寒食不許禁火，後有冰雹之異。徐光曰：介推，帝鄉之神也，歷代所尊，未宜替也，宜令百姓奉之。勒又令尚書定議以聞。韋謏曰：子推忠賢，令緜介之間，奉之於天下則不通矣。勒從之，令并州復寒食如初。《容齋》豈未考此耶？然勒禁天下寒食而至隋唐已復禁改火。觀隋李崇嗣，普天皆滅煙，匝地盡藏烟之句，及元稹連昌宫詞自注，唐時京城寒食火禁，以鷄羽入灰有焦者皆罪之，亦極嚴矣。火禁迨今則絶不知，而四時亦不改火。自元人入中國，鹵莽之政也，然寒食不必復改火，乃先聖節宣天道者可因元人而廢之乎？

（明）薛應旂《方山薛先生全集》卷五三《公移・曉諭齊民》 照得慈谿爲縣，素稱文獻，絃歌比屋，章甫蒲朝，誌載其勤穡力本，尚禮好文。王介甫亦謂慈谿小邑，其俗一而不雜，其人畏刑而易治，但世降俗末則有不盡然者。今欲啓迪其本心，復還其舊俗，愚雖不敏，竊有志焉。昔程明道爲晋城令，嘗謂圖治於長久者，雖聖賢爲之，且不能倉卒，苟簡而

就，蓋必本之人情而爲之法度。紀綱條教必審定而後下，本職菲薄，叨領是邑，蒞政甫及四月，兢業，實有百端民情事體固未周悉，而誠心直道，則不敢欺。敬述數條與吾民約之於始，而慎之於終，不能以身先而徒以言教，自友之下，固有愧焉。惟願吾民相與體之。

一、民間有孝敬父母、友愛兄弟、親厚宗族、和睦鄉里，具有實跡者，本職訪知，量加優賞。

一、懷才抱德，守正特立之士，高蹈山林，不識官府，真足以表正鄉閭，輓回風俗者，本職自當造訪請教。

一、冠婚喪祭，俱當以朱子家禮爲則，有患疾病者，止宜延醫服藥，並不得用師巫邪術。

一、年高有識者，知民間疾苦，有司所當就問。本職到任之初，亦欲禮待一二，將倣橫渠月吉具酒食於庭，親爲勸酬之禮，奈民心不古，轍有要求，自取薄待。從今以後，切宜戒之。

一、在學生員及儒士民生，果有能潛心大業，奮志六經，以古豪傑自期者，本職亦願相與講明討論，若徒務口耳眩飾觀聽者，不必相聞。

一、本縣人民多有宗族相殘，兄弟告訐，或同居共户而稱爲世讐，或小嫌私忿而搆成大獄，或捏詞誣牒而徑赴上司，或旁引曲證而牽連累月，今後務宜平心自反，深思是非利害，各宜含忍。況一人繫獄，舉家不安，而陟虚招誣罪，且不免只此一事已。屢經告示，若再不相體，必置之法。

一、白蓮、無念等社，及婦人入寺觀燒香，亦屢行禁約，敢有犯者，許諸人拿送到縣，以憑問擬如律。其里老鄰佑人等互相容隱，事發一體治罪。

一、民間各樣生理，皆可營爲過活。況本縣爲東南文獻之邑，尤當慎於擇術。奈何敝風相沿。游花子弟不務四民之業，專一鳩集徒黨搬演雜劇，粧出醜態，務以悦人，貽羞鄉黨，取笑他邑，傷風敗俗，侈費耗財，莫此爲甚。凡我良民宜自思之。

一、章服自有制度，不容僭濫。本縣人民，或沽漿賣餅，或守宿巡更，輒戴角巾，甚褻體統，有紊觀瞻，此皆本職所親見者。今後務宜安分守禮，犯者坐以違式罪名。

一、民間行使升斗秤尺，務要較勘相同，如有不依官法，仍前有鄉斗、官斗之名者，定依私造律問擬，其欺騙愚民者，計贓從重究治。

一、凡僞造假銀行使及知情買使之人，俱照例重治，枷號不恕。

一、本縣境内祠觀寺廟，但祀典縣誌所不載，而私自修建者，各該里老從實開寫修建年月呈報，以憑議處。

一、鄉隅老人不許濫受詞狀，覓詐民財。其有官府批行及查勘等項，必須從公着實將事情明白繳報，毋得朦朧妄呈捏結，自取罪戾。

一、都頭里長人等，催辦粮料，勾攝公務，若依期完報，隨即放回生理。況事務在身，不得推避，何苦遲延耽悞，致累官府督催，自受杖責。

一、里長舊有饋送供辦常例，盡行革去，再不許指稱衙門使用，科斂甲首小户。

一、在官粮長收頭解户庫役人等，多有侵欺錢粮，問擬軍徒，變賣家産，監死刑獄，累及官民，禍延子孫者，固是大姦大惡，亦爲至蠢至愚。中間無藉光棍，恣意貪饕，捽身亡命者，固不足恤，亦有計領官錢，初欲經營以取利者，不知錢一入手，不免妄用，遂一散不能復聚，卒至喪身亡家，以貽無窮之患。今後此輩務宜深思利害，保重身家，顧惜子孫，無起妄念，一遇徵收轉解，務須刻期完事，歸家生理，以享安閒之福。縱是貧窮，多少自在。凡我良民戒之慎之。

一、街市鄉村諸色牙行人等，每月朔望投遞執結開報貨物時估貴賤價值，不許把持行市，多索牙錢，兜截貨物，做定價目，欺騙鄉民。違者，定照喇唬例問擬。軍發邊衛民發口外，申詳發遣，決不輕貸。

一、訪得永明寺前布市有等婁頭光棍，專一行使假銀騙買鄉民布絹，到手輒又截長扣短，暗令黨類易敝衣破帽，扮作鄉民騙賣與人，展轉覓利。本鄉小民、異鄉遠客俱受其害，許地方拿送究治。

一、徐家巷口、平政橋、竹巷口、大方橋市心等處，有號爲人王閣老學士，主事提控處士等項名色，八九成羣，在於東西二原嶺下、夾田三板橋等處兜截鄉民，魚蝦蠏蛤，不容到縣自賣，及至到手，又塞泥拌土重等輕秤，做定高價。似此等項，本即拿問。本職以父母之心，姑許速改，如再仍前縱惡，罪在旦夕。

一、本縣豬行屠户，專一交通牙家行使，七色錘沁，九色印沁低銀，及巧用蝦亏套頭，攀紐扶幹，魏錘長人矮人等項手法，似此姦徒，深爲可

惡。如再仍前不改，事發定行重治。

一、本縣遇有發賣官塩，及有巡獲私塩，俱被積年慣弊鹽牙串通吏書撰捏鹽大户名色，示令坊里開報誆騙民財，今後俱發鹽行人編班領賣，違者究治。

一、飲酒最能亂性害事，大禹聖人必惡旨酒，成周盛時羣飲者殺。本縣人民率多好飲，雖至縣庭，猶乘醉妄言甘心受責，推原其故，皆因酒肆過多，便於沽飲。今後縣前直街左右止許賣飯，以便鄉民，不許鋪設酒罈，誘民財，荒廢事務。如有犯者，著地方總甲送縣懲治。

一、山鄉居民砍伐柴薪、托載出賣，多被光棍把持，任意喝騙。今後照依時價，聽其自買自賣，不許仍前恃强抑勒。

一、養濟院本以收養無告窮民，先前里老受財轍將壯健得過人户冒支官粮。本縣已行審革，姑且免行追究，今後務要從實開報，必使澤及窮民。

一、凡陂塘溝渠水利所在，官民田畝賴以灌溉，不許豪民侵僭自用，或壅或瀉，以爲民患，其海堤去處，尤當修防，無得走泄水勢，崩潰堤岸。

一、代人捏寫詞狀，教唆扛幫者，許各該地方人等指名呈告，照例重治。

一、民間有等姦徒，因告争他人田土不遂，輒朦朧捏寫契書投獻勢家，其家人一時昧於理法，收留僭種者，容或有之。如仍前不行改正者，本職雖懦弱，亦當追究，並擬如律。

一、訪得本縣多有外里移民，或躲避軍匠，或畏懼差徭流移居住，不務本等營生，縱容妻小爲娼，往來酒肆，誘良家子弟，爲害不小。着坊長總甲人等，責令各歸鄉里，本業營生，敢有容隱者，究問不貸。

一、聞得本縣盜賊自來稀少，近來時或竊發，不可不嚴爲之防。各地方該鋪總小甲火夫人等，遇夜各要巡警提更唱號，以防一切不測之事，其常設民壯弓手巡捕官并兩巡檢司，務選年力精壯通曉技藝者，充當分派各該緊要地方巡視，并隅都里老總甲人等，務要盤詰異言異服面生可疑之人，不得入境。其民家客店，如遇投宿客人，俱要附寫姓名、籍貫、來歷明白，每月朔望開報送縣以憑稽考。

一、民間但有不孝、不悌、不睦九族，欺虐鄉里者，許里老人等指名具報，以憑懲治。

一、有不務生理，專一三五成羣，賭博撒潑，夜聚曉散，誘害良家子弟者，俱照律例問擬枷號，痛治不宥。

一、前項禁約止具畧節曉諭吾民，使知所趨避，倘自今以往，雖平日有過者，若能悔悟遷善，即係良民，本職决不追念舊惡。其縱恣不悛者，明憲典章昭布森列，本職亦不能汝貸矣。

（明）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卷一四《禁約僭侈檄》　爲禁約事。照得廣西地方，土瘠民貧，閭閻困苦，生論男女輒用鼓吹送迎，不問晨昏，輒用銃炮起火。雖路遇官府而公然往來，雖居近衙門而全無顧忌。況金鼓銃炮皆係軍中號令，乃敢犯禁擅用，又豈知禮守分者之所爲乎？其他僭妄侈靡之事難以盡數，不惟糜費錢財，尤且玩違禮法。相應通行嚴禁以成禮俗，爲此牌仰本司大書告示張掛通衢，曉諭士庶、軍民人等知悉：今後凡有喪葬婚姻等事，悉照文公家禮遵行，不得妄用紙人、紙馬、獅、象、虎、豹及金鼓響器銃砲起火等項。該司仍行長史司啓王知會嚴禁各宗，今後務要敦禮尚朴，不得如前妄費，以致缺乏之悔。敢有故違者，士民拿究，宗室參治，并將吹打人役，製造工匠，通行拿問，决不姑縱。

（明）吕坤《實政録》卷三《民務・禁約風俗》　爲禁奢侈以養財用事，照得風俗儉奢係小民生死。自萬曆十二年以來，五穀不登，萬民艱苦，或逃移滿路，流落他鄉，或餓死在溝，暴露尸體，或父母痛哭，殺食兒女，或聚衆搶掠，喪命監倉。假使那豐年，醉飽風流之餘，積布積糧，豈至凶年，食糟糠土石之物，凍死饑死。便是富貴之家，敦崇朴素，散其餘積，賑濟饑民，爲子孫留多少陰德，在世間傳多少香名。彼争誇滿身，錦繡互閃，驚眼樓臺，鼓樂震心，肥甘厭口，不思一飽一煖之外，安用許多。生在足衣足食之家，亦當惜福。况老成安静者，君子之德，夸張炫耀者，兒童之識。由此觀之，節儉無非美俗，奢華盡是邪心，但愚頑之輩，千説萬説，不依浮詐之徒，好吃好穿不改。若不申明法度，禁約森嚴，誠恐踵習已成，不肯遽變。夫風俗紀綱，本院之職也，振揚風紀，本院之事也，如有不從，則明罰勑法自有。

（明）吕坤《實政録》卷三《民務・禁約風俗》　爲特禁惡風，以安

良善事。照得爲惡條欵已載鄉約惡行之中，但恐有司以爲鄉甲之事，不復留心。鄉甲以爲橫暴之民不敢犯手。是民間陰受其害，官府莫知其惡也。爲此，特將民間患苦之人，另摘嚴禁之內，有司不時訪拿重治，庶於良善得安。若曰此鄉約事也，官以爲輕，鄉約敢以爲重哉。官不察奸，鄉約敢與人爲讎哉。故雖責備鄉約，而又申重有司。

云惡風當戒者十。

一、孤兒所遺産業，或自己管理，或尊長寄收，雖有重大緊急事情，受寄之人不許分毫典賣。但有典賣者，即將犯人十倍重處。仍於本犯名下勒限嚴追。雖鬻妻變産，亦令賠完。中人一例重究。其奸富恃財知情擅買者，除重究外，産給原主，價不退還。

一、寡婦守志，果係家道殷實，有繼嗣者，照律全承本業。無繼嗣而有養子者，照例量給産業三分之一，餘令同門均分。無養子而有女者，亦量給三分之一，以供禮節之用。子女俱無者，量留上地二頃，以爲衣食之資。仍聽其揀擇庄宅各一處，一切差糧俱令分業之人代納。地不及一頃者，盡令寡婦領業差糧自納，不許伯叔兄弟人等侵占分毫。果守志終身者，原産聽其變賣度日。親戚往來任其與借，不許宗人攔阻，違者禀官。除本婦聽母家唆調，改嫁他人者，所遺財産聽同産告争外，其餘但有指姦指盜、逼嫁逼分、强侵强賣者，許本婦指實訴官，將本犯盡法重究，仍枷號游迎。盜買寡婦田宅者，亦同重究，業給原主，價追入官。

一、孤子少年承受先業，無耻棍徒三五成群，或誘幫嫖衙，或駕使揭銀，或唆調告狀，將田宅事産蕩然一空，此良民之大害。城市鄉村但有此等奸民，許被害及鄉約保甲人等綁縛到院，以憑盡法重治。

一、兇暴游民結黨飲血，或假稱欠債，或捏騙賭博祭棍操刀，或夜劫財物，或晝搶平人。一人有讎，則聚衆同報。一人告狀，則彼此扛幫。又結交衙門皂快，扶同詐財，互相容隱。除宗室行各管理府分鈐束，罪重者自有國法，奏請施行。其郡府不能管理者，一並參究外，其餘棍黨，告示一出，限五日不即解散者，本院訪拿，盡行重治，各重性命身家，其勿悔。

一、朝廷自有法律，一省多少衙門，果負冤屈，大則進本，小則告狀。何氣不出，何冤不伸。有等愚民，受氣不過，服毒、跳崖、自縊、自刎。屍親視死者爲奇貨，或擡屍上門，或錐棒剳打，或棄毀器物，或混檢家財。不知自殺人命只該杖罪，追棺木銀三兩。告狀牽連數月，所追不勝盤費。將一箇死身子換了別人一頓杖條，有何便宜。以後自死人命，有司衙門休與准理。同居父母、伯叔、兄弟、妻子，見死不救者，仍以重利輕倫、不孝不義，重責枷號。其屍親指倚人命，傷人搶財，依律以兇徒聚衆，定問徒罪充軍。愚民大家思想，自死有何益哉。

一、刁民心懷奸僞，志在得財。家中但無營生，就要搜尋告狀。或教唆別人，或投充勁證，或捏寫無影虛詞，或隱匿年月名姓，或以活人作死，或垉人墓檢屍，或混告二三十人，或牽連無干婦女，或一狀未問一狀又投，或上司衙門連遞數紙。以致批問紛紛，提人亂亂。有分毫小事而經年不結者，有東審西解往返千餘里者。饑寒、疾病、老弱之人連累常死，庄農買賣傭工之家盡悞生活。及至事完之日，不過笞杖罪名，多半全無指實。如此奸詐之徒，擾亂民生，死有餘罪。往往反坐，通不知懲。以後問刑衙門遵照本院在按察司時所發無耻刁民簿一扇，除告狀依本院發去新式，及所告得實者，不分曾告幾次，原爲辯冤訴屈，免其登記外，其餘但係半虛者，即登此簿。簿登三次及狀一狀十人者，即將本犯扭解本院，以憑盡法重治。所告多人除緊關證佐外，其無干牽告之人，所費盤纏即於本告名下，計一日追銀二分，給牽告人收領。仍以無耻刁民某人，寫大字竪牌一面，釘於本告門左申明亭紀惡朔望念堂。良民不與爲禮，教唆主謀之人，依律定擬重罪。

一、造言之人無端捏事，見影生風，或平起滿街議論，或寫貼匿名文書，或擅編歌謠劇戲，或講説閨門是非。除致出人命者即與抵命外，鄉約人等但有指實者，即便綁縛到官，有司盡法重治，徧於城市鄉村游迎。仍寫姦詐賊民某人大字竪牌一面，釘於本犯門左申明亭紀惡朔望念堂，良民不與爲禮。

一、男婚女嫁，本爲長子生孫，豈以貪財求富。女子出門，須要費用，女家争財雖非禮義，然《大明會典》尚有多不過十兩之説。索求賠送，何處明文。近日惡婆貪壻行禮下財，一切都從鄙吝。過門之後，從來定禮節禮衣物，既向新婦找尋，嫁裝不厚不多，又將新婦作賤。女一過門，歲月追節日時供饋稍不遂意，或不許往來，或時常打罵。有致令病死

者，有致令自盡者，不思人家養女一場，千辛萬苦替我家生子做活，又着人家賠錢受氣。此是良心滅絶之人，廉耻盡喪之物。所以江南溺女，只緣此事傷心。以後女家賠送供給厚薄、有無，各從所便。但有因勒財物致傷人命者，公婆枷梭徧鄉村城市游迎，本夫盡法重究。仍將女家原賠衣妝、首飾、節年供給，盡數還主，雖變賣家産，亦不准饒。

一、勾引人家婦女，强占在家，因而拐帶財物，及外包娼女，内毆妻室，蕩費妻物，因而致命者，盡法重治，枷號游迎，釘牌紀惡。至於兄收弟妻，弟收兄妻，法當兩絞。而鄉村愚人，乃以就和名色，公然嫁娶，甚至父母主婚，親朋相賀，大可痛恨。自今以始，但有舊日不知而犯法者，告示一出，即日離異改正。如瞞昧因循者，訐告到官，定問死罪不恕。

一、賭博乃敗家之緣由，做賊之根本。開場者，譬如窩主。束手分財賭博者，譬如盜賊，夥瞞痴幼。此徒若不嚴緝重究，地方豈得安寧。各州縣衛所官，於所屬城市鄉村印貼告示，但有拏獲真正賭博者，即於各犯名下追銀十兩充賞。

（明）張鹵《節行事例・鄉飲酒禮律儀》　一、鄉飲酒禮，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二次舉行。

一、各處府州縣於儒學行鄉飲酒禮，酒殽於係官錢内，從實約量支辦，務要豐儉得宜。

一、凡府州縣行鄉飲酒禮，除僎賓外，衆賓序齒列坐，其僚屬則序爵。

一、鄉飲之設，所以尊高年，尚有德，興禮讓。敢有諠譁失禮者，許揚觶者以禮責之；其或因而失禮者，主席之人會衆罪之。觶音至，罰盃也。

一、儀注：凡鄉飲酒禮，主官、衆官於庠門外，會集衆賓，贊禮四人，立東西階之側。通贊唱：排班，班齊。唱：揖，平身。主肅賓至進賢樓下。唱：揖，平身，至次門下，唱：揖，平身。至明倫堂下，三讓。主賓舉禮三讓。唱：陞階。至月臺中，執事擊鼓。唱：陞堂。執事鋪席，唱：排班。班齊，唱：拜興，拜興，兩拜平身。唱：主賓以下，各就席坐。坐畢，通贊唱：揚觶。引贊至司正前，唱：詣揚觶所。通贊唱：主賓以下皆起。引贊引司正至所，執事者以酒授司正。唱：揚觶。揚觶畢，引贊、通贊同唱：揖，平身。引贊唱：飲酒。飲畢，引贊、通贊同唱：揖，平身。引贊唱：復位。通贊唱：主賓以下皆坐。坐畢，通贊唱：讀《律》、《誥》。引贊至讀《律》、《誥》生前，唱：詣讀《律》、《誥》所。通贊唱：主賓以下皆起。引贊引生至所，遂展《律》、《誥》。引贊、通贊同唱：揖，平身。引贊唱：讀《律》、《誥》。讀畢，引贊、通贊同唱：揖，平身。引贊唱：復位。通贊唱：主賓以下皆坐。坐静，通贊唱：供案。唱：斟酒。執事者斟酒。斟畢，唱：飲酒。酒三行，通贊唱：供湯。執事遞湯，週畢。唱：請湯。主賓皆請湯畢，通贊唱：供饌。執事充厨，披割猪首畢，執事下饌週畢，通贊唱：請饌。訖，通贊又唱：讀《律》、《誥》。其禮如前。讀訖，執事者按行斟酒，或五行，或十行，供湯，供饌，其禮俱如前。至畢，通贊唱：撤案。撤畢，執事鋪蓆。唱：主賓以下皆起。唱：賓酬主，主酬賓，賓主相酬。皆行兩拜禮。唱：排班。班齊，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賓皆兩拜，平身。唱：主送賓。引禮四人，引送庠門外，唱：排班。班齊，主賓東西相向。唱：揖，平身。禮畢，乃退。

（明）張鹵《節行事例・鄉飲酒賓主介僎序列圖》　主，府知府、州知州、縣知縣如無正官，以佐貳官代，位於東南。大賓，以致仕官爲之，位於東北。僎賓，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於西北。介以次長，位西南。三賓，以賓之次者爲之，位於賓主介僎之後。司正以教職爲之，主揚觶，以罰之。贊禮者，近皆以生員爲之。按鄉飲酒義，賓主，象天地也；介僎，象陰陽也；三賓，象三光也。讓之三，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四面之坐，象四時也。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

（明）佚名《重刻律條告示活套》卷三《鄉飲酒禮》　前件某府爲鄉飲酒禮事，竊惟鄉飲以時舉行，乃朝廷之舊典，齒爵損讓，實儀之常存。詔律宜遵，所以旌别淑慝維持名教，今當舉飲之期，中間多違舊章，有當飲而徇私阻隔者，有不當飲而蒙蔽濫預者，有齒幼豪强而僭於齒尊之上者，有爵卑高傲而僭於爵尊之上者，有起坐溷亂言語諠譁者，有因舊忿飲酒相歐者，有因艱窘無耻竊取器皿者。似此之端，應合出給告示曉諭預飲官員人等知悉，各遵制体，各守理法，敢有故違者，事發依律坐罪不恕。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九《禁火化以厚人倫》 孝順父母，是我太祖高皇帝親口教詔，汝民第一件好事。父母生我愛我如金玉，痛我如肺肝，子一有病，爲父母者，祈天禱地問卜求醫，以至廢寢忘食，惟恐子身一日不安，人子或湯爛火傷，父母即撫胸涕淚。愛子之心，人人如此。爲人子者，以父母愛我痛我之心，去愛痛父母，何患不能孝順父母者乎？今四民之中，有父母生時，觸怒得罪，可殺可禽，父母死日即火燒路棄，可痛可傷。此固久安之陋習，亦由有等師巫謬彰邪說惑亂民心，以西天爲極樂，火化爲歸仙，不知西天是夷鬼之地，父母何居，火化乃炮烙之刑，父母何罪。不思愛痛深恩，顧乃以仇報德，既煎熬其骨肉，必飄散其神魂，日後雖有思親之時，祭之不享，哀之無益，禽獸同歸，天人共怒。家道凶亡，子孫哀替，皆本於此。自今以後，切須聽我教誨，生時盡心孝順，死後隨力葬埋。葬者，藏也，欲人不得見也。貧者，穴土藏棺存禮而已，不許輕信風水家禍福之說，及興廢某房之說，停藏父母，至數十年不葬，以致屍棺暴露，鴉餐狗食，傷害天和，變生瘟疫。惜哉！痛哉！曉諭明白，聽者省之。

一、民間有義舉助喪，及周恤患難孤幼者，里人當報於社學，師書於簿內，待本職查賞褒勸。

一、禁約之後有火化者，子孫依律死罪，工人各行重治。

一、未葬者，限一月葬畢，違者，里甲、鄰人、族長呈送問罪，如過限不呈，訪出一體治罪。

一、葬親者，不許乘時强占他人墳地，違者，治罪不恕。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九《息爭訟以免刑罪》 照得廣東多好詞訟，其故何也？民不被教，喪失良心故也。陰險詭詐，是殺身之藥；貪利害人，是斬身之刀。强梁者，不得好死；教唆者，到底傷身。賭博淫行者，終身破敗；剛忿不忍者，多致官刑。今持與爾民約：凡有父子、兄弟、夫婦不相親睦及爭財異業，以致飲酒、博奕、打鄰罵里、教唆賭博、姦淫、盜惡、謀爲不善、打點、誆騙等項，以每月朔望兩日相會，里人於社里中有過失者，許自陳說，或族長鄰人陳說。如小事有不平者，衆人勸戒處和，事關大惡者，衆人明言責救。如有不從，擇老者數人同至其家責勸，如再不從，許地方隣人同族長赴各該衙門呈治。如有互相容忍，不行勸責呈治者，事發之日，一體治罪。

一、里中如有能改過自新、變惡爲善、以循理教者，許里中老而有德者告社學之師，訪問的實，書於改過簿內，以待本職查賞。

（明）劉時俊《劉時俊告示》 一、事有人己俱利，如築圩等項，多互相推諉。乃有利己害人，如灌網等項，反屢革不悛。若頑民之窩留異棍，行使假銀，渡夫把截官河，勒阻行旅，經紀壟斷，取利强索窮民，諸如此類，不可枚舉，皆良心陷溺之人也。不思汝若身當此害，豈不痛恨他人。人心本同，何不自忖。且富厚人家，吃着之外皆爲無用，固宜知足知止。即貧窶之夫，一生衣食皆係前定，亦不必過分强求，若存一損人利己之心，反違天理，自虧受用。爾等宜急省改，毋再癡迷。同約之人，仍須互相勸諭。

一、本地大户，異境客商，放債收息，合依常例，毋得墮等。或有貧難不能償者，亦宜以理量寬。有等不仁之徒，墮利磊取，致令窮民無告，賣産鬻身，或有謂蕩子易於收息，而授以搖敗之資，其父兄方切恨入骨也。比其欠負，又反責償於父兄，或將田土權爲典當，而歲收租入之利其所得已不啻幾倍也。比至結等，仍復取盈而堆折，蓋惟知有利，遂昧良心，不思與其刻骨刻髓，積爲廂中不用之財，何如從緩從寬，留爲子孫不盡之福。今後有此諸約，長等與之明白，償不及數者，量與處分，欠債之人亦毋得負心詭騙。

（明）莊起元《檄示八種·力行節儉公約一道》 竊惟儉之爲德，于禮著美，在傳稱恭，復古君子每兢兢，依以幅限，勿使過度。而江河之趨，逝波莫砥，日月之往，逐影難迴。顛多賈笑于不萃，孰有表貞于太朴。此浙西饒富，久已風靡，而浙東瘠薄，不宜日泪者也。迺今觀瀙水之區，月異而歲不同矣。飲食燕會，水陸哀珍，啓牘揭牋，玄黄繪彩，問遺餽送，筐篚萃異，創始若駭，沿習成常，彼此往來非是不虔，不知數年之後，作何樣觀矣。爲此定爲公約，戮力同心，務相遵守。上之薦紳先生倡爲標準，下之編户齊民隨爲法程。可以節嗇財用，而不犯好盡之戒，可以坊止淫佚，而不罹扞罔之愆，或有稗益，列款如左。

計開

一、燕飲宜儉。山海之錯，宜貢天府，沼溪之毛，可羞王公，故宴不

過乎三爵，箸何下于萬錢，儲費以養有餘，惜福以留不盡，此物此志也。今之會客者亦太甚矣，撮拾方物，無取宮中拮据，兼晨不敢嘗食，而不知三簋之可享，一葉之足嘗，悃幅自真，萃靡直僞耳。令擬爲定式，尋常偶集，果四殽六湯，點各壹時暇坐久，加以小盒裁取，洽情不煩，浮費雖大，宴饗殽不過十，果不過五，湯點不過三，攢盒不過一。倘有醯虎加籩之類，賓告主人三肅而退，凡我同志，幸勿渝盟。

一、牋帖宜儉。古人文字書之以行，貫之以革，載之以車。孔子好易，韋編三絶，惠子多方，其書五車是也。竹簡之修短，隨文字之繁省，餘即折之。今易以赫號而尚仍折簡之名，志其舊也。世之趋也，揭用綾紈，牋加金翠，雲霞燦斐，豐之色刻，盡彪陸離之光，一目即過，擲之烏有。終年約費，積且不貲。今與吾輩相約：除上任、新婚、賀壽等外，一應平常交謁，悉用白帖，燕見並不用帖，遣問止用單帖，小吉慶禮只單紅帖，非問人他邦，小套足矣，護封可省，非難封人言，書端可矣，副啓可省。某揀先祖大叅，公與知交，往復舊書，朴狹特甚，此不過嘉靖年間，而今已極靡矣。妄列前約，雖云不文，或有裨耳，幸各如約。

一、問餽宜儉。殷戒苞苴，湯禍自問，漢嚴簠簋，賈疏傷時，若之何？公行無忌，以程席之豐薄，爲恭敬之隆殺也。夫禮尚往來，古所不廢，今豈能逃絶孑處，自標榜以爲高顧，斟酌于彼我可行之間，而叅定于情文不畸之際。務使足表羔羊之節，而毋貽象齒之訊，則亦宜定爲規制，俾可末遵。如上司不應餽送外，其平等交際必不能自已者，始初贄見，家織不過二端，土物不過四件，而金花羊酒之縟儀，亦何益之與。有至歲時，伏臘通候，或四盤，或六盤，而止其最相知者，即一脯足矣。兩不縻費，亦便報酬，而何必縮取備物，俾不可繼也。此其或者可以崇實，可以黜浮，可以樹檢，可以免謗，幸相固守。

以上三端皆係官箴，且不可廢。故特揭之。至于冠婚之鄭重，喪祭之慎追，屋居之樸素，服乘之畧簡，僕從之減省，不能一一闡悉。凡我同志君子幸推類而悉加意節約焉。

（明）莊起元《檄示八種・禁止三事告示一道》　金華府蘭谿縣爲嚴禁三事，以防邪民，以革敝治事。照得浙東山多田少，地瘠民稠，而蘭谿尤爲水陸交衝。四方游民雜處此土，往往與地著不肖之流朋比爲奸，故其風氣習俗每競花蕩之歡，而勘樸實之致。是以賭博、嫖娼、飲酒三事習以爲常。雖紳韋藉口爲高，備將氓蚩甘心于没溺。若不禁止，小者貽敗名壞行之殃，大者釀喪身亡家之禍。思之痛心，言之切齒。特諭爾民，亟加警省。有則速改覆轍，無則罔投陷阱，畧陳利害，以示趋避。如不遵依，三尺勿貸。

計開

一、事賭博。凡民無行義之尤者，不業四民之業，而以六博蹋鞠爲生。此宜家無擔石，朝不謀夕者爲之。而茵中有身家者，多暱習焉。士廢詩書，農釋耒耜，工棄規矩，商忘子母。無不潜跡開場之家，徹昏夜饗飲食。揑性命爭取一擲萬錢之利，而竟不思賭而敗裂者什有九，賭而完好者什無一。其根原皆起于主家窩匿擅利，幫者引誘分潤，爲之崇也。今訪的開場主名，若而人幫閑誘賭，若而人入夥同博，若而人引繩批根，務當其實，屈首就法，俾伏其辜。倘上之人不行嚴禁，下之人不知痛改，將使祖宗豐厚之産傾陁，而凌夷自己清白之名潰壞，而决裂一念不謹萬有餘喪。思之，思之。

二、事嫖娼。凡人烟湊集之區，逐什一而熙熙攘攘以至者爲愛糈也，蘭第一巖邑耳。上不如閩廣之盈衍，下不及蕪杭之殷鞠。而當兩京八省之衝，仕客屢踵相襲，彼彈箏扣絃，掀幕曳裾，目挑心招，以爲容者，亦多有之。柳巷花街，國不禁絶，俾商旅經年在外，稍通男女之情，而非令本土有妻室者迷恋，而忘其家也。今訪有貴介子弟，豪富少年，溺于妓而傾盡囊橐之藏，娶爲妾而離異琴瑟之好。甚至有争寵相殺，訐告不休。試念初終，殊可灰冷。本縣初到，驅逐妓家。間有一二留住塔邊者，止許過往游客暫時止宿，並不許城鄉子民尋常花嫖。倘或有犯，着地隣拿送，枷責以杜淫風。

三、事飲酒。《毛詩》曰，毋荒湛于酒。《左傳》曰，酒以成禮，不繼以淫，麴蘗之設，所以合歡，禍敗之流，至于召亂。細訪本邑，有一種狂逞之徒，豪飲酒家，不醉不休。富者杖頭有餘，貧者典衣不足。日日酩酊，竟忘生涯。至于歲時伏臘之會，冠婚喪祭之期，亦多罔顧。禮讓惟圖沉沔，不勝杯勺，旋起囂紛，甚而嬉笑之間竟成擊殺之變。夫灌夫罵坐釁極亡家，畢卓盜醪耻貽喪檢。唯爾士庶，當思聚會有禮，燕飲有節。酒或

三五行而止，宴或逮昏而撤，預防荒淫之漸，使無詬誶之端。可以節嗇精神，勿至敗禮敗度，可以保護基業，勿至或播或遷。是所宜日夕警省，以嗜酒爲痛戒者也。如或仍迷錮習，不知悛改，輕犯不赦之律，決不以始初杯酒之故而爾貸也。尚其惕之。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一二《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托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一二《鄉飲酒禮》 凡鄉黨序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明）盧象昇《撫鄖公牘》卷二《禁止詞訟示》 照得鄖屬地方，遭流寇焚傷特甚。本院初涖茲土，惟一意撫恤瘡痍，剿除强寇，休養民力，保障地方。所有詞訟一節，合行停止。爲此示仰督屬軍民人等知悉。凡户婚、田土小事，務各捐忿息爭，即有重大事情，亦姑俟寇患削平，人民樂業之日，方赴各該衙門告理。如違，定以嚚訟刁民論罪，特示。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一二《鄉飲酒禮》 釋曰：鄉飲酒禮條式，使民歲時燕會，習禮讀律，期於申明朝廷之法，敦叙長幼之節，遂爲定制。云鄉黨序齒，指平時行坐而言。鄉飲酒禮，指會飲禮儀而言。自是兩事，凡序齒與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頒行天下，在臣民所當遵守。違者，笞五十。

按舊鄉飲酒禮，在内順天府及直隸府州縣，每歲孟春正月，孟冬十月，有司與學官，率士大夫之老者行於學校，在外行省所屬府州縣，亦皆取法於京師。其民間里社，以百家爲一會，糧長或里長主之，百人内以年最長者爲正賓，餘以齒序坐，每季行之於里中。若讀律令，則以刑部所編申明戒諭書兼讀之。其内外武職衙門，每月朔日，亦以大都督府所編戒諭書，率僚佐並讀之。又制鄉飲圖式，頒行各處府州縣，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於儒學行鄉飲酒禮。酒肴於官錢約量支辦，務要豐儉得宜。除賓僎外，衆賓序齒列坐，其僚屬則序爵。前一日，執事者於儒學之講堂，依圖陳設坐次，司正率執事習禮。至日黎明，執事者宰牲，具饌，主席及僚屬司正先詣學，遣人速賓僎以下。比至，執事者先報曰：賓至。主席率僚屬出迎於庠門之外以入，主居東，賓居西，三讓三揖，而後升堂，東西相向立，贊兩拜，賓坐。執事又報曰：僎至。主席又率僚屬出迎，揖讓升堂，拜坐如前儀。賓僎介至，既就位，執事者唱，司正揚觶，執事者引司正，由西階升詣堂中，北向立，執事者唱，賓僎以下皆立，唱揖。司正揖，賓僎以下皆報揖，執事者以觶酌酒授司正，司正舉酒曰：恭惟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爲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爲臣盡忠，爲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友弟恭，内睦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讀畢，執事者唱，司正飲酒。飲畢，以觶授執事，執事者唱揖，司正揖，賓僎以下皆報揖。司正復位，賓僎以下皆坐。唱讀律令，執事者舉律令案於堂之中，引禮引讀律令者詣案前，北向立唱，賓僎以下皆拱立行揖，禮如揚觶儀，然後讀律令。有過之人，俱赴正席立聽。讀畢，復位。執事者唱供饌案，執事者舉饌案至賓前，次僎，次介主，三賓以下，各以次舉訖。執事者唱獻，賓主起席，北面立，執事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賓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答拜訖，執事者又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僎前，置於席，交拜如前。儀畢，主退復位，執事者唱賓酬酒，賓起，僎從之。執事者斟酒授賓，賓受酒詣主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僎主交拜訖，各就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介三賓衆賓以下，以次斟酒於席訖，執事者唱飲酒，或三行，或五行，供湯，又唱斟酒。飲酒供湯，三品畢。執事者唱徹饌，候徹饌案訖，唱賓僎以下皆行禮。僎主僚屬居東，賓介三賓衆賓俱西，贊兩拜訖，唱送賓，以次下堂。分東西行，仍三揖出庠門而退。

一、里社，每歲春秋社祭會飲畢，行鄉飲酒禮，所用酒肴，於一百家内供辦，毋致奢靡。百家内除乞丐外，其餘但係年老者，雖至貧，亦須上坐，少者雖至富，必序齒下坐，不許攙越，違者以違制論。其有過犯之人，雖年長財富，須坐於衆賓席末，聽講律，愛戒諭，供飲酒畢，同退，不許在衆賓之上坐。如有過犯之人不行赴飲，及强坐衆賓之上者，即係頑民，主席及諸人首告，遷徙邊遠住坐。其主席者，及衆賓推讓有犯之人在上坐，同罪。其各里社以百家爲一會，百家之内，以里長主席，其餘百人，選年齒最高有德人所推服者一人爲賓，其次一人爲介，其餘各依年齒

序坐。如有鄉人爲官致仕者，主席請以爲僕，擇通文學者一人爲揚觶，一人爲讀律，二人爲贊禮。前期一日，主詣賓門，賓出迎大門之外，肅主以入。至中堂，主賓相揖訖，主稍前曰：某日行鄉飲酒禮，吾子年高德邵，敢請爲賓。曰某固陋，恐辱命，敢辭。主曰：詢諸衆，莫若吾子賢，敢固請。賓曰：夫子申命之，某不敢辭。主再拜，賓答拜。介亦如之。執事者設賓席於堂中，稍西，南向，設主席於堂東南，西向。賓六十以上者，席於堂中上兩序東西相向。如賓多年幼者，席於堂下阼階之南，北面西上。是日清晨，賓及衆賓皆至門外，主出迎，西向揖，賓東向答揖。主先入門而右，賓入門而左，至階。主揖賓，賓揖主，主先升自東階，賓升自西階。至中堂，主西向立，賓東向立。贊禮唱拜興，二主賓皆兩拜。主肅賓，各就位，贊禮唱揚觶。揚觶者，舉觶酌酒。詣中堂，北向立，贊禮唱在坐皆起，賓主以下皆起，拱立揚觶者，廼揚觶而言恭惟云云，同前讀畢，唱揖。揚觶者揖，主賓以下皆揖。揚觶者遂飲酒訖，復揖，主賓以下皆揖。以爵授執事者復位，賓主以下皆坐。贊禮唱讀律，執事者設案於堂中，次引讀律者詣案前，贊禮唱在坐者皆起揖，讀律者揖，賓主以下皆立，遂展律於案，詳緩讀之訖。復以申明戒諭讀之畢，贊禮唱揖，讀律者揖，賓主以下皆揖。讀律者復位，贊禮唱衆皆坐，賓主以下皆坐。執事者供饌案行酒，贊禮唱飲酒，衆賓皆飲，或五行，或七行，禮同前。食畢，徹案。贊禮唱畢，主先行而西向立，贊禮引賓以下東向立，贊拜興，拜興主賓皆兩拜。主送賓於門外，東西相揖，乃退。明日賓介僕衆賓，詣主家拜謝鄉飲之賜。主出門外拜，謂辱屈昨日之來。

一、鄉飲之設，所以尊高年，尚有德，興禮讓。敢有喧譁失禮者，許揚觶者以禮責之，其或因而致爭競者，主席者會衆罪之。

鄉飲酒禮，序長幼，重賢良，別姦頑，異罪人。其坐序以高年有德者居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罪以違制。姦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

凡良民中年高有德，無公私過犯者，自爲一席，坐於上等。有因户役差稅遲誤，及曾犯公杖私笞，招犯在官者，又爲一席，序坐中門之外。其曾犯姦盜詐僞，說事過錢，起滅詞訟，蠹政害民，排陷官長及一應私杖徒流重罪者，又爲一席，序坐於東門之內，執壺供事，各用本等之家子弟，務要分別三等坐次，善惡不許混淆。其所行儀注，並依定式，如有不遵圖式序坐，及有過之人不行赴飲者，以違制論。

主，府知府、州知州、縣知縣，如無正官，佐貳官代，位於東南。

大賓，以致仕官爲之，位於西北。

僕賓，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於東北。

介以次長，位於西南。

三賓以賓之次者爲之，位於賓主介僕之後。

司正以教職爲之，主揚觶以罰。

贊禮者，以老成生員爲之。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九《詞訟・謊狀必究訟師論》 照得健訟之戒，已經三令五申，冀爾民止鬥息爭，用力田畝。詎料積習難更，愈懲愈熾，每一放告，楮牘盈庭，及至據詞審理，百無一實。揆厥所由，非小民之好訟，實有陰持訟柄之人，不喜無爭，樂於有事，所謂訟師唆證之流是也。自今以後，凡有詞訟審虛，先責干證，後懲原告，立拿代書，一併究擬。但使唆鬥無人，則爭者不勸而自息矣。合行嚴飭。爲此示仰訟師干證人等知悉：自後各安己業，休管閑非，勿以幫助爲忠，勿以挑唆爲智。如有怙惡不悛，仍前爲人扛訟者，審虛之日，罪歸爾等。不是唆人害人，乃唆人害己也。

（清）潘杓燦《未信編》卷三《刑名・章程・飭禁刁訟并訪拿訟棍示》

爲嚴禁刁訟，以安民生事，照得訟告一事，最能廢業耗財。愚人不知，甘於輕試，無論呈狀一入公門，每爲貪墨居奇。即清官廉吏，聽斷無私，而提解待審，道路之跋涉，居停之守候，斷不能免。在未審之前，勝負難料，憂懼謀畫。不但自己焦勞，凡係親屬，皆累掛念。乃臨審之際，處處仰面事人。凡書胥役隸，無不輸情盡禮，囑託幫襯照管。到既審之後，幸而偶勝，則前此焦心勞身，費錢失業，將來家道定就艱窘。若理虧坐罪，則破家蕩産，身受刑繫，玷辱家聲，羞對妻子，雖悔無及，良可憫恨。然此致訟之由有三：一種倔强之徒，見理不明，好剛鬬勝，略有小事，以出頭告狀爲才能，以熟識衙門爲體面，此由情性之乖戾也。一種貪惡之

人，意想詐人遇事生風，訐私揚短，未告則放風熏嚇，已告則使黨圈和，不遂其欲，疊告無已，地方之喇唬也。更有一種教唆訟棍，心實虎狼，跡同鬼蜮，原無恒業，專哄平人告狀。訟端既興，則運用筆鋒，播弄詭計，代爲打點。愚者落局傾財，彼則暗中分扣。又多首鼠兩端，原被俱收掌股，甚至鳩衆公舉，匿名揭告，謀代調停，撞嚇大錢，迨詞虛伏法，罪坐出名之人，而彼乃居然事外，有利無累。此等狡黠，真不可一日容於盛世。本縣曰以甦恤民瘼爲心，且以剪惡除奸爲任，合行飭禁。爲此示仰軍民人等知悉：除真命逃盜大案，宜赴官司首告外，凡係户婚田土、債負等事，止應自相理諭，不必輕於舉詞。若一時口角，細微忿怨，斷該情恕理遣，各安生業，保守身家，何得任性使刁，自蹈法網，至於所在地方。或有前項棍徒包攬詞訟，把持起滅誘害良善者，地方鄉保不時據實首報，以憑盡法痛處，申憲決配，斷不容貸。凜之凜之，須至示者。

（清）陳枚《憑山閣增輯留青新集》卷二一《告示・申禁刁民具詞捕衙示施宏》

爲再行嚴飭恪遵功令事。奉本府憲牌内開，照得佐貳受詞，久干嚴禁，夾棍酷刑，非命盜重情，不許擅用，均奉旨憲禁例諄諄戒諭，嚴且切矣。近聞有等不肖屬員罔遵功令，推勘細事，而擅行夾訊。佐貳等官敢於濫受民詞，狥私曲斷，顛倒是非。種種滋弊，難以枚舉。除現在密訪詳參外，合行嚴飭，仰縣即便轉飭所屬各官：嗣後凡承奉審勘事件，非命盜重情，不許擅加酷刑，妄行夾訊。至於民間詞訟，俱聽印官審理。如佐貳仍前違例受詞，枉法滋弊，一經訪聞告發，定即列揭詳參，斷不姑貸等因，到縣。奉此爲照，居官奉職，各有定例，凡佐貳官擅受民詞，降一級調用。正官失察，罰俸一年。承審官將不應夾訊之人行夾，降一級。另用非刑者，革職。載在令典。本縣宰臨已經四載，不肯濫准一詞，不忍輕用棳夾。蓋以訟費人財，刑損人命，惜物力，養天和也。惟是世澆俗戾，健訟者詞必無情，正官斥其虛誣，必向散員膚愬，以散員易於强准也。況散員喚質有力者，便可立而對簿，要夾要□，把持任意，此樂於赴控者，一也。無力者亦以易於求請，要和要審，起滅自如，此樂於赴控者，一也。更有一種訟棍，教唆害人，以多訟、久訟爲貴，即些小之事，哄人分頭呈告。一詞投堂，必以一詞投衙，堂詞未准，衙詞先行。堂詞已結，衙詞未完，纏延月日便於取利，此樂於赴控者，又一也。尤可痛恨者，村黌好事保長將人家婦姑夫妻之反唇，捏以不孝、不貞之題目，寫一報呈混遞，騙得准查二字。則勾領皂隸，拴同惡黨，恐嚇婦女，局賺懦愚，武斷包攬，詐酒婪錢。官受不美之名，彼收自然之利。此樂於赴控者，又一也。臨邑原無佐貳，止設捕衙一員，民詞投受屢經飭禁在案。今奉前因除重刑之禁，另檄該衙官攢外，合將受詞一條再示曉禁。嗣後爾人民務須洗除健訟舊習，其有大于律例，敗傷風化、大冤大枉，必不可已之事，詐赴本縣呈告，或親拘、或批衙，静候公斷，不得希圖起滅把持，私向該衙混控本縣。現今差役在於大門不時稽查，查有以詞赴衙投遞者，係生員牒送儒學收管，係庶民先責三十板，并同原詞詳憲究處。倘該衙不奉批發，擅自喚審，立即揭報，請憲處分。至於訟棍虐民，現奉憲訪，保長生事，現奉憲禁。敢有故違，身命攸係，爾人民毋思害人，竟至害官，仍以自害也。本縣執法如山，斷不姑狥，自貽失察之咎。各各凜遵，須至示者。

（清）陳枚《憑山閣增輯留青新集》卷二一《告示・息訟示章紱》

爲誡諭息訟，以安民生事。照得立品持身，懲忿爲上，保家守法，忍辱宜先。爾民健訟之風，真甚髮指。本縣坐堂，則抱牒紛投；出外則擁輿喊禀。閱其情詞，争山則狀開掘骸毀塚；口角則詞告鋒刃衝抄；孀婦改適則云綁嫁、揆姦；債票未償則曰叛弃、拷寫；已和復訟則稱宦衿套壓；已結圖翻則稱金蔽沉冤。刀筆活套，千紙雷同。止求騙唯一時，不顧王章天理。雖本縣量准狀詞，俱令原告自拘，嚴禁衙役詐索。然爾民往返奔馳，歇家飯費，與夫代書潤筆，証佐酬勞，失業妨工，勢皆不免，費去錢財，拋荒田地，及事完，追悔無及。皆因訟師唆誘，加以劣衿惡棍鼓煽揚波，愚民悞墮術中，不能自脱，不思此輩利爾財耳？豈真有肝胆義氣，路見不平，甘爲援刀之助耶？況邑民遭此慘刮，尤須修德存誠，挽回天運，猶如人當大病之後，滋補培養，尚恐元氣難復，豈可再加尅削之劑，愈耗根本。合急切誡曉諭，爲此示仰闔邑軍民人等知悉。各宜猛省，息訟安生。户婚、債産，原中理直，口角争闘，親族調和，鄉村鄰佑，寧無公直闌練里甲，並可解紛。本縣必不濫准濫拘，專務與民休息。庶合哺擊壤之風，或再見于今日也。倘再不悛謊狀圖勝，本縣冷面無私，審出虛誣，定行反坐，提究教唆。本縣婆心勸誡，特爲長篇曲諭以醒痴迷，惟願吾民家

粘一紙，人傳户曉，毋視虚文，使縣庭門可羅雀，方遂本縣拊循灾難殘黎之意也。特示。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告諭》卷九《興除・為嚴禁樵牧事》　照得卦缶形勝嵯峨，素稱西晋名山，實爲交邑屏翰扶峯直上，錯節盤迴，列城市于蹊谷之間，收烟雲于簾閣之際，古廟、殘碑、虬松、蒼栢歷經有年。凡山有木則秀，秀則文才茂蔚，都人庶賴無窮也。近見樵夫牧子，不問其爲松、爲栢，旦旦而伐，牛羊從牧焉。至正月燈節，各家俱取松栢浮栽門前。移來陵上不過片刻青青，砍之山中已害千年鬱鬱，傷根禍烈，尤當永禁。爲此，示仰該都鄉保併本山住持知悉。嗣後有向山樵牧，致損松栢者，定行拿究不貸。

（清）戴兆佳《天台治略》卷六《告示・勸諭富室封印後緩取租債事》　一件勸諭富室封印後緩取租債使窮人共樂昇平事。

照得時届歲暮，諸事蝟集，各項帳目俱要清楚。不但窮人苦，而富室亦苦。然而富室家多蓋藏，平時有進而無出，到得年終不過有進亦有出，究竟所進者多，所出者少，其苦有限。至若窮人，室如懸磬，平時胼手胝足，尚不足以餬其口，到得年終啼饑號寒，租催債逼，交謫之聲不絶于耳，剥喙之聲不絶于門，實匕有死之心，無生之樂。古云：年匕常説，去年好日，匕無如今日難，摹寫窮人口吻，可謂殆盡。此種苦景，言之令人酸鼻。爲富者，此時於各項債租上，能寬緩一分，使窮人叨一分之惠，便是造福十分。今訪聞天台富室每于封印後一切佃租、利債恃强凌逼，不容緩欵須臾，縱容豪奴、悍僕如虎如狼，成羣結隊，恣意胡行。一到佃户債主之家，先索酒食饕餮醉飽，方逼銀錢。倘或無獻，或獻不如數，不論布帛、粟菽、鷄鵝、猪鴨，舉凡室中所有罄掠一光，甚至鎖縛、拷打，辱及父母、妻孥。如此行徑，設或窮人無知，挺而走險，則懸梁服滷，遊井投河，短見輕生之事，勢所必有。到得此時身家干係悔艾無及，何苦何苦。合行出示勸諭，爲此示仰闔邑紳衿富民知悉：今當歲暮封印之時，除一切店帳乃係小本經紀拖欠不起，應一一清還外，所有佃租、利債遲到來年麥熟之後，子母清還。届期敢有恃頑不楚，許爾等富户具禀本縣，以憑究追。目下暫爲寬緩，使各熙匕暉匕共樂升平。倘敢藐抗不遵，仍逞故智，肆行拷掠無忌者，訪聞得實，定行差拿究治。本縣决不因封印，便爾高卧衙齋，如入定之老僧，竟置民瘼于不問也。百爾君子具有心胸，自不以本縣之言爲河漢云。特示。

（清）戴兆佳《天台治略》卷七《告示・示諭放告日期事》　一件示諭放告日期事。

照得訟獄之興，最能耗財廢業。蓋呈狀一入公門，吏胥皆視爲奇貨，即本縣嚴行禁飭，或免需索。而跋涉道途守候審理，盤纏費用勢不能免，故爾民遇非意相加之事，苟能情恕，理遣自可弭訟息爭？然人心浸薄，世俗日漓，保無强凌弱，衆暴寡，小加大，公私害者。況台邑刁健成風，頑梗不化，若不經官司審斷，安能雪枉除奸？今届八月，正當遵例開期受理詞訟，爲此示仰闔邑軍民人等知悉：除真正人命、强盜、打降、抄殺、奇冤、異枉許不時赴縣首告外，其餘一應户婚、田土、錢債、鬬毆諸務，親族、鄰保難以處明者，只須據事直書，遵照頒發狀式書寫端正，俱于三六九日期當堂投遞，候本縣閱准審理。敢有刁唆棍徒包攬詞訟，把持起滅，詐害良善，一經本縣察出，立拿杖斃，仍將聽唆原告嚴行治罪。至有一種不法刁棍，不遵告期駕捏虚詞，攔輿喊叫，繞署鳴冤者，除原狀不准外，定行重處，决不輕貸。特示。

（清）戴兆佳《天台治略》卷七《告示・遵例曉諭停訟事》　一件遵例曉諭停訟事。

照得歲終停訟，原因小民胼手胝足終歲勤動，當兹塞向墐户之時，正宜恬養休息，以待東作，此定例本旨也。况台邑地瘠，民貧，今年又遭荒旱，時届歲暮隆冬，天寒日短，爾等小民即竭盡心力趕趁分文，以爲卒歲之計，尚恐惟日不足，倘再投呈具禀，守候公庭，又加差唤票拘，豈不廢時失業？合行遵例停訟，爲此示仰闔邑四民人等知悉。示後除真正命盜、逃人、賊情、棍蠹、詐贓、姦拐、賭博、打降等項各重情，許即據事直書，不時赴禀拘究外，其一切户婚、田土、錢債、口角、細故俱聽親族、里鄰從公處明。如有不得已必需告理者，應候來年開期赴禀，目下一槩不收，不得違禁逞刁瀆告，致干罪譴。但本縣痌瘝念切，際此歲暮之時，思貧家則有積逋逼迫之苦景，富户則有恃强凌逞之囂風，奸徒則乘閒以行私，孱弱則吞聲而受制。此種惡習在在皆然，天台尤甚。要知歲終停訟之例，是與小民休息之意，會得此旨即便了然。本縣諸事認真到底，爾百姓

當守法奉公，各勸職業，共享昇平。倘有以强欺弱、恃衆凌寡，一經訪聞，仍行嚴拏從重治罪，决不因停訟而稍爲寬假，致長横惡刁風也。特示。

（清）張我觀《覆甕集刑名》卷一《嚴禁婦女等事雍正二年六月》　照得婦女入廟燒香奉旨嚴禁，業經遍示在案。近訪有等無知婦女懶習女紅，相率入廟，以打扇爲名，不知時值酷暑，男子裸身露體者甚多，婦女雜集乘凉大爲不便。况神明正直當炎暑而爲神打扇，豈嚴寒而爲神烘火乎？褻神越禮，殊可痛恨。合行嚴禁。爲此示仰該地方總甲及住持知悉。嗣後如有婦女入廟打扇者，許該總住持查明該婦夫男姓名報縣，以憑拿究。如敢通同容隱，察出責革不饒。特示。

《西寧青海番夷成例·過往之人不令歇宿》　一、凡過往之人如有不令歇宿，以致凍死者，抵賠外，罰一九；未死者罰二歲牛。留宿被竊財畜者，着落房主賠價。

《大清律例》卷二六《刑律·人命·弓箭傷人》　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雖不傷人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鬥傷一等雖至篤疾，不在斷付家産之限。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大清律例》卷三四《刑律·雜犯·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律無罪名，所犯事有輕重，各量情而坐之。

《蒙古律例》卷一〇《雜犯·發塚》　一、官員、平人刨發王、貝勒、貝子、公及其妻之墳塚者，首犯一人擬斬立决，抄没其妻子産畜；爲從者鞭一百，罰三九牲畜。將正法之賊人妻子、産畜一併給付墳主。刨發台吉、塔布囊等墳墓者，爲首一人絞監候，爲從者鞭一百，罰二九牲畜給付墳主。刨發官員墳墓者，爲首一人鞭一百，罰三九牲畜，其餘鞭一百，罰一九牲畜，俱給付墳主。刨發平人墳墓者，爲首一人鞭一百，罰一九牲畜，其餘鞭八十，罰一九牲畜，俱給付墳主。若有欲修築墳墓者，准其修築。若伊等欲從蒙古例葬埋，各聽其主便。人死毋許殺馬，毋插嘛呢杆子，渡口、山嶺毋掛絹條、手巾。如違禁而行，如有人見，則見之者罰給五牲畜。

（清）雅爾圖《雅公心政録》卷三《檄示·爲通飭緩收佃户積欠以紓貧民之困事》　照得豫省上年被水州縣，雖蒙皇恩破格賑卹，然民力已困，今届二麥登場之期，在有地之家，粗衣、糲食可望温飽，而佃地貧民，交還本年租息之外，再償舊欠，不免有年豐啼飢之歎！查朝廷錢糧除蠲免外，其餘銀米尚蒙分别緩徵，帶徵各業户舊欠租稞亦當仰體皇上愛民之心，酌量多寡，分年取收，使窮佃得以飽食。况佃户力量寬餘，可以加工，于地土收租自豐；若使之筋疲力盡，則逃亡拋荒，違條犯法，仍爲業主之累。合行通飭，爲此仰司官吏照牌事理，即便轉飭上年被水州縣出示曉諭。各業主分收租稞，除本年正租外，其歷年舊欠務令分年帶完，不得盡行逼取，致使窮佃衣分無資。本部院爲豫民深謀遠慮，卹佃户即爲業主，各州縣須明白開導，毋得止顧目前之多取，致貽日後之累也。

乾隆五年四月十五日。

（清）凌燾《西江視臬紀事》卷四《勸諭民俗十條》　一、勸讓利取當。曲質之家多緣貧乏，迨至年終始行趕贖，則不由變鬻，必出借資，徒以卒歲所需，不得不力勉討取，其掾持計晝之苦，意想可知。在典鋪挾本求息，原出情理至公，但既屬素封，何争毫末，睹兹貧窘，宜在矜憐。嗣後各典鋪務宜遵照詳定之例，各量利息，戥頭銀水，勿過苛求，于富户原無所損，而貧民實獲利益。况積善餘慶，明損暗增，獲報定自不□，其各凛奉，如有立心刻薄，剥削窮民者，必拏懲處。

（清）陸耀《切問齋集》卷一〇《檄·訪拏訟師檄》　照得東省民情，號爲淳朴，然而訐訟之風日甚一日。一則有准受詞狀不即審斷，小民久候情急，因而奔控上司。一則不肖生監與被革書役借舞文爲活計，以刀筆作生涯，愚民惑其甘言，懇爲作狀，及至審屬虚誣，身罹罪譴，家業錢財已半入訟師之室。而彼方以案内無名飄然事外，害民蠹政，莫此爲甚，言之深可痛恨。

查例載積慣，訟棍串通胥吏播弄鄉愚，恐嚇詐財，一經審實，即依棍徒生事擾害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又例載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并架詞越告，以致傷財害俗者，地方官失於覺察，罰俸一年。若明知訟師誘惑愚民、教唆誣捏等事，不報經上司訪拏，將該地方官降一級調用各等語。今東省百姓往往在州縣控准未結，或道府批查未

覆，即赴院司告理，固由州縣官審訐遲延所致，其有情非真實架詞捏控，或兇手論抵而思及餘人，或傷杖相符而力求蒸撿，或以微嫌而誣稱叛逆，或因小竊而指爲强劫，甚至户婚田土雀角細故，亦復奔走，不遑投牒院司，迹其譸張爲幻之狀，必有主謀造意之人。此等訟師皆例應煙瘴充軍，地方不行查究，即并干降罰之條，何以未聞各府州縣訪拏一二，以示懲儆。除現在嚴飭各屬，無論新舊一切詞訟應審斷者，即行審斷，應訊詳者，即行訊詳。不得因循延玩致干參究外，至各屬内查有素不安分之生監，及已革書役人等，在外包攬詞訟，代人繕寫呈狀，一經訪聞，亦即密拏究治。其審理案情，察看原告之人非甚刁健，而詞内虚僞層出矯誣特甚者，必嚴追唆使之人，指名查拏盡法究處。并將查獲訟師姓名按月稟報，以憑察核。本司將以此覘各該守令之是否認真，以别賢否，慎毋仍視爲泛常文告，致干併咎。其各凜遵，毋忽。

（清）王明松《王氏族譜》卷一《家訓・戒争訟》 訟者，喪德敗家之事也，果其真冤實枉鬱抑難伸，鄉族不能决，不得已而鳴官，猶之可也，若好争健訟，兜攬刁唆，壞人身家，損己陰德，怨聲載道，殃禍及身，天理昭彰，報應不爽，族人省之。

（清）王明松《王氏族譜》卷一《家訓・矜鰥寡》 鰥寡孤獨之人，凄風苦雨，即無父子以相慰；良辰美景，又無骨肉以言懽。古者八家同井，尚相憐助，況一脉流傳，何忍坐視。凡遇此等不足者，賙恤之有餘者維持之，庶見同族之義。若有欺孤虐寡、毁名喪節者，無良之甚，族共攻之。

（清）王明松《王氏族譜》卷一《家訓・恤患難》 人之患難有五，水火、盜賊、病疾、死喪、誣枉，此皆變生於不測者，吾族比里而居，如遇此等，當爲救護扶持賑濟申辨，既盡親誼，亦有陰德，如有幸災樂禍、藉事生端，忍爲不仁不義之人者，族共斥之。

（清）董誥《全唐文》卷一九《睿宗・誡勵風俗勅》 勅，建立州縣，列樹官司，所以導俗宣風，懲奸息暴。頃以承平既久，中外晏安，人懷弛慢之心，官無警覺之意，遂使穎宋、二州，屢奏亂常之黨，荆并兩府，頻言搆逆之徒。發露雖復數州，包藏猶慮未絶。此等妖譸，尋自伏誅。旬日之間，驚害良善，誠由按察寬縱，禁止不明，或使無辜，陷於非命，興言及此，深用隱惻。自今以後，所在州官縣僚，各宜用心檢校，或惰於農作，專事末游，或妄説妖訛，潜懷聚結；或棄其井邑，逋竄外州；或自衒醫占，誘惑愚昧。諸如此色，觸類旁求，咸須防糾，勿許藏匿；又屬當首夏，務在田蠶，雖則各解趨時，亦資官府敦勸。若能肅清所部，人無犯法，田疇墾闢，家有餘糧，所由官人，宜加等第。功狀尤異者，别外加擢。若爲政苛濫，户口流移，盜發罕能自擒，逆謀爲外境所告，輕者年終貶考，甚者非時解替。御史及臺郎出使，審加訪察，各以狀聞，宜宣示諸州，各令所在知悉。

（清）董誥《全唐文》卷一九《睿宗・申勸禮俗勅》 門下，朕克纘丕業，誕膺景命，憲章昔典，欽若前王。克己勵精，緬思至道，宵衣旰食，勤修庶政，夙夜寅畏，匪遑底寧，若涉泉水，罔知攸濟。頃屬殷憂啓運，多難興邦，禮章載復，品物咸茂。思欲致萬姓於仁壽，歸六合於昇平，永言政途，庶幾沿革。猶恐學校多闕，賢俊罕登，牧宰不存政理，農桑未加勸導，樽俎之儀不習，冠婚之禮莫修。

朕所以當寧興嗟，載懷兢惕者矣。痒序者，風化之本，人倫之先，仰州縣勸導，令知禮節。每年貢明經進士，不須限數，貴在得人。先聖廟及州縣學，即令修理。春秋釋菜，使敦講誦之風。天下有奇才異行，沈伏不能自達，及官人百姓，有能諫言時政得失者，並令本州，責狀封進。鄉飲禮廢，爲日已久，尊德尚齒，宏益極深，宜令諸州，每年遵行鄉飲之禮，令有勸慕，王公卿士，務存訓獎。子弟成立，則有冠婚。婚禮糟粕或存，冠禮久爲廢闕。自今以後，並行冠義，責以成人之道，使知負荷之難。食爲人天，農爲邦本，緩撫萌庶，勸課農桑，牧宰之政，莫過乎此。刺史縣令，有課最尤異，委廉察使名聞，當别加甄擢。縣令字人之本，明經爲政之先，不稍優異，無以勸獎。縣令考滿，考詞使狀有清字，無負犯，明經及第，每至選時，量加優賞，若屬停選，並聽赴集。真如設教，理歸清净，黄老垂範，道在希微。僧尼道士女冠之流，並令修習真寂，嚴持誡行，不得假託功德，擾亂閭閻，令州縣嚴加檢察，私度之色，即宜禁斷。諸州縣官，有不因選序，别犯贓賄，非時除授官等，皆依倚形勢，恣行侵剥。如有此色，仰州長官録事參軍，速勘責奏聞訖，宜停務待進止，仍委吏部兵部速勘責處分。諸州百姓，多有逃亡，良由州縣長官，撫字失所。

或住居側近，虛作逃在他州，橫徵鄰保，逃人田宅，因被賊賣。宜令州縣，招攜復業。其逃人田宅，不得輒容賣買。其地任依鄉原例租，納州縣倉，不得令租地人代出租課。寺觀廣占田地，及水碾硙侵損百姓，宜令本州長官檢括，依令式以外，及官人百姓，將莊田宅舍布施者，在京並令司農即收，外州給貧下課户。

凡此數事，或宜區分，繫乎風俗，義存獎勸。刺史縣令等，各申明舊章，勉思撫輯，罷彫弊之務，歸淳厚之源，訓導黎蒸，宣我朝化。《書》不云乎，德惟善政，政在養民。布告天下，咸知朕意。

（清）董誥《全唐文》卷二七《玄宗・整飭民風詔》 堯屋可封，孔門無倨，此由淳風，彼洽德教。宏之在人，職歸所屬。如聞輦轂之下，閭閻之内，口無擇言，行不近禮，則失長幼之序，豈儀刑之政。宜令府縣長官左右金吾，明加訓導捉搦。若有犯者，隨事科繩。

（清）張五緯《風行録》卷四《衡州府・曉諭查拿糧食行奸牙陳昌傅》

爲曉諭事：照得該犯陳昌傅係衡郡糧食行奸牙也。訪聞該犯包攬本城各大字號店鋪，囤貯穀米，買通役保、棍徒，肆行無忌，以致城厢内外貧人食貴，節經剴切示禁，復敢於初八日五鼓時分違禁下米，無怪米價有增無減，民情日形拮据。今日始悉害首弊源，當將奸牙、地保等委員鎖拿到案。並未加刑，已據該犯供認初八日五鼓違禁下米情形，並據供出前後囤販各大字號店鋪招牌、姓名，及現在囤積之人。查米穀流通原所不禁，囤積漁利即屬違例病民，土著尚且不可，況外省寄居之客民？既獲本地之財，又搬此地之米，類乎布鋪生理，大半係取貧人之利，反使貧人典賣食貴，似此惟利是圖，不但法不可容，既天理亦難寬貸。既經審悉前情，自應分别究辦。姑念事非今始，且該行店鋪户等利令智昏，致昧今昔情形，尚屬情有可原。是以不但不加深求，即本府親記字號姓名亦未發房存案，蓋恐衙門差役以及地保棍徒知名嚇詐耳。爾客民向來作此囤積營生者，各宜激發天良，痛改前愆，若暫遵於法令之初，而此後仍敢以本地所獲之利囤販生財者，再經訪獲，悔毋及矣。除將該奸牙陳昌傅先行枷號游示，並傳各客總面諭外，合行出示曉諭，各宜感愧猛省，慎毋再犯，致干嚴拿究辦。土著店鋪生理者，亦宜凛遵，均毋故違。特示。

（清）張五緯《風行録》卷四《衡州府・既除弊藪再防弊生永平糧價》

爲既除弊，再防弊生，永平糧價事：照得郡城殷實行店鋪户，將賣貨銀積囤米穀，販賣趨利，不顧貧民難苦，不計近日情形，此固生意經紀人之通病，究由奸牙慫恿包攬所致。假使無牙人，則無人從中説合；牙而非奸巧，則不能誘人信託。明取暗剥客錢，廣爲交結，由是役保爲之包蔽，棍徒聽其指使。陳昌傅真奸而巧者也，此外豈再無人？不過因陳昌傅在前，急切不能出頭耳。此該牙人中聞見而欣然有喜色者，即此類也。本府既能知陳昌傅之行爲，又豈能放心於效尤之輩？既深悉此日米價增漲弊源，豈不慮奸牙將來另謀别法？除現在悉心籌畫嚴密確查隨時辦理外，合再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城内殷實行店鋪户，並牙行儕人等知悉，各宜自顧一生之顔面，保守百世之根基，應知本府今日之曲貸，所以策勵爾等激發天良，永遠保全顔面，根基耳。嗣後切勿再商别法，至干訪拿究辦。凛之慎之毋違。特示。

（清）張五緯《風行録續集》卷二《長沙府續集・禁挖黄泥》 爲傍塚近城處所嚴禁掘挖黄泥以保棺骸而培地脈事：照得埋瘞掩骼，垂明文於《月令》之書；發塚傷棺，嚴罪犯於憲章之禁。凡窮民之力難卜地營葬者，定例既責成地方官擇高原隙地多設義塚，好爲掩葬；而每届清明、中元等節，復有厲祭之典，矜亡恤死，恩至渥也。查黄泥一項，雖民間如墾壁、砌墻、修竈和煤等事，在所需用，但祇宜於河西一帶空曠地面挑取。若近省之郊原牧野，不獨來龍過脈，風水攸關，且隨處皆墳，豈容侵犯？乃南門外之白沙井、社壇嶺，劉陽門外之燈籠橋、鱷魚山，小烏門外之烏竈坡、練山坡等處，近有一班敗類祇圖自己之取携就便，不顧他人之墳墓遭殃，荷畚挑鋤，混行掘挖，竟至零骸碎骨，雜黄土以承肩；朽槨斷棺，暴青郊而慘目。查義塚及俗諺所稱亂葬岡，其死者非異鄉孤客，即本籍窮人。函屍僅具薄材，覆面唯填抔土，一加鍬鑱，立見棺骸。他如藁葬裸埋者，則更易於暴露。此等墳冢既無碑碣，又無親屬，雖遭掘發，誰爲申雪？即有仁人義士目擊心酸，亦不過咨嗟淒惋已耳。不識若輩於畚鍤並陳之下，亦念及夜臺怨鬼啾啾飲泣否？又念及本身死後，天理循環，必遭暴骨陷棺之慘報否？除密飭員役改裝易服查拿外，合行示禁。爲此，示仰挑賣黄泥人等知悉，嗣後祇許在河西隙地挖泥，用渡船裝運過河售賣，不得在於附近省城之白沙井、社壇嶺、燈籠橋、鱷魚山、烏龜坡、練山坡

等處仍前混挖，倘祇顧蠅頭小利，妄施狼子野心，敢將地脈傷殘，墳塋侵犯，以致大坑深塹，害及幽泉者，無論工僕子弟，除將本犯按照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分別治罪外，其東主父兄一併嚴加懲處。而瞻狥之保甲於容隱之地鄰，責有攸歸，均無輕貸。本府爲推恩枯骨，加惠荒塋，並培護省城地脈起見，言無空發，罪在必誅。其各凜遵，毋貽後悔。特示。

（清）張五緯《風行録續集》卷二《長沙府續集・嚴禁分家之積習以厚風俗》　爲嚴杜分家之積習，以厚風俗事：

照得聚則豐滿，分則渙散，凡事之理固然。而家道聚散之機爲尤甚。本府前守是邦，每見控争田山、錢債等事起於昆季者不少。細爲察訪，則知殷實富户及中人之産，並薄有田山者，一人若有數子，其長次諸子惟恐幼弟不速授室。迨至幼婦進門，父母快了向平之願，諸子遂百計經營，以人口衆多聳惠父母，始曰各提爐鍋，繼曰各撑門户，由是父母狃於積習，且疑且懼，惟恐産不均平，必眼同親族將田塘屋宇品定數目，山林園圃區別隄堺，親族有挾私偏袒者，即高下其手，不顧利己損人。及至分家未久，弟兄以毫末傷和，妯娌以升斗起釁，甚至山内荀蕨之微，塘中魚蝦之細，亦復攘臂而争。又或昆季中不能操作，負債賣産，兄若弟立意揹勒，其人迫不得已轉售外姓，父母則稱謀買膳産，兄弟則稱未問親房，訐訟多端，俾各分之資財不轉瞬而同歸於盡。

凡此弟不讓兄，兄不友弟，子觸其父，其釁皆肇於分家。又聞分家之時，父母確有定見者，或爲酌留膳産，或爲議分租穀，其父母游移遷就者，惟聽其子專主，各按月日酌量授食，名曰輪供。倘如諸子同在一院，或住居不遠，則父母就食尚便。如子舍迢遥，父母必扶杖奔馳，歲無寧息。且虞逆子妬媳，鮮美自甘，冷菜殘羹，勉爲供給，父母惟垂首喪氣，莫發一言。回憶早歲勤劬，寸積銖累，創此家業，曾不能及身自受，撫今追昔，計已左矣。其爲子爲媳者，非無人心，乃因宅爾宅，畝爾田，於昏定晨省之道，自問茫然，心能安乎？嘗見食力之家，數子傭工，每當歲時伏臘，烹一鷄豚，父兄子弟相聚怡然，視彼高門大厦，孰歡孰戚，相去奚啻天淵。本府於守岳郡時，有平江縣監生劉宏道與弟侄分家，獨占良田，復將弟侄已分之田霸踞不與，越控院司衙門批府核契訊斷。劉宏道復捏伊弟偷竊銀契，赴本府衙門呈控。經本府究出誣捏各情，立予重杖。其弟皆環庭號泣，爲兄替刑。可見友愛之情，人所同具。而貿然罔恤者，皆身家之慮太重，孝友之念汩忘甚矣。分家於親歿之後，已屬不友；若分家於親在之時，殊乖子道。

今亟剴切勸諭，爲此，示仰郡屬士民人等知悉，須念高堂具慶，係人生難得之遭逢，正須及時侍奉。且田業係父母之田業，不能强令父母爲兒孫作馬牛。即或雙親永感，亦須秉公酌分，不可各存私見。一門内詬誶無聞，隙嫌永絶，則兄知友弟，弟必敬兄，將見姜家大被，田氏紫荆，前代懿行，於今復見。如以此示爲泛常勸諭。仍有前項逼勒分家及架誣控告等事，一經本府提究，惟有盡法懲創，決不寬貸。本府爲力挽惡習起見，切切言之。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清）宋廷璣《長洲宋氏世譜》卷一二《規條》　一、孀居宜加恤也。凡黎女寡婦實無恒産煢煢無依者，於月給食米外，每月加恤寡銀三錢。即本房有居官之同祖同父者，照管，不支月米，此項恤寡銀仍給。女已出嫁貧寡無依及適人不淑者，亦准給照支領銀米。銀折中定價，每分實給大錢八文，餘准此。

一、年老宜加敬也。凡男女年過六十者，每月食米照常支給，外加頤老費銀三錢；過七十者，每月加銀五錢；過八十者，每月加銀八錢；過九十者，每月加銀一兩；壽登百歲，加倍致贈。

（清）楊捷《平閩紀》卷一三《給示洛陽橋》　爲嚴禁販賣人口，以遂團聚，以保民生事。照得閩南百姓向遭寇虐，流離失散，困苦已極。兹當山海甫平，幸登衽席，正小民隨分耕鑿骨肉團聚之時，奈瘡痍未起，荒歉頻仍，間有資生無策，不得已至鬻賣子女，以延殘喘者，此實貧窮計短，悽惻堪憐。若使泉南子女只賣泉南，雖暫爾拋離，尚可希圖見面。詎有一種巨惡奸棍，假冒旗營名色，只顧自己覓利。不管他人骨肉生離，專一哄買民間稚男幼女，帶出别郡，多索身價，轉賣遠方，致男女悲號載道，觸目傷心。

查販買人口新例，飭禁甚嚴，豈容此等棍徒貪惡無忌，誘害民生？合行嚴禁，爲此示仰防守洛陽橋將弁併遠近兵民人等知悉：嗣後凡有别郡奸徒潛匿境内，收買民間子女人口，及本地土棍代作牽頭，勾引販賣者，着洛陽營守橋將弁兵丁不時盤查的實立刻擒拿，解赴本將軍轅門，訊實究

處。仍發該有司衙門依律定罪。如該汛防弁目狥私賄縱，不加盤緝，察出一併重處，決不輕貸。各宜凜遵，勿自貽戚。特示。

康熙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清）楊捷《平閩紀》卷一三《給示雙門》 爲嚴禁私債剥民，以剪豪强，以甦窮困事。照得民間有無相通，部議三分起息，富者既生子錢，貧者得資迫用，誠爲兩便。無奈豪富之徒嗜利無饜，月息每浮於加一，取盈獨甚於荒年。泉南百姓，向遭海賊蹂躪，凋殘未起。際此凶年，米價騰貴，半粟不飽，終褰堪憐。乃聞有等勢豪惡棍影借營頭名色，重利放債，任意剥民，稍有稽遲，即肆百般凌逼。甚至盤家折産，奪人衣食，割取田禾，恃富行兇，誠堪髮指。除經本將軍密訪嚴拿懲處外，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兵民人等豪强惡棍知悉：嗣後，揭本通財，務宜祇遵部例，按月三分起息，不得違禁取利。凡有逋欠，俱於七月收成之後，方行取討。敢有前項棍徒盤折貧民，非時横索、威逼侵凌者，許爾被害人等指名控禀，以憑鎖拿，發付有司從重究擬，決不輕貸。爾等富家務須恪遵功令，利己便人，存桑梓之親情，保身家之温厚，毋得怙惡不悛，自罹法網。須至告示者。

康熙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清）紀大奎《雙桂堂稿續編》卷八《諭什邡縣民各條告示丙寅五月》

一、買賣田産宜各從其願也。查有當業之人强控當户承買，又或有力之家故意揹勒刁難，二者皆非善類，嗣後務各憑中理説，倘輒因此搆訟，必兩造均干察究。

一、起墳賣地惡習，必按律嚴究也。查有不法之徒自起祖父墳冢，將地控賣他人訛詐錢文，又或發掘遠年古墳，將地控賣。此等匪人實屬可惡。嗣後有此，必按律分别問擬斬、絞、徒、流，或到官之日盡法處死，斷不寬貸。

一、强佔水分之風應嚴禁也。查田間水利原應彼此均平，遇有盈觖悉聽於天。豐年固同樂相慶，歉歲亦同病相憐。若逞强聚衆霸佔水分，損人利己，鬬很争訟，非特官法難宥，抑亦天道不容。此等必從重嚴究，斷不寬貸。

一、骨肉争訟惡習，必加倍重懲也。查有兄弟、叔姪或因争産搆訟，或因婦女起衅，罔顧天倫，全無禮義，既甘同於禽獸，又何惜其身命，必加嚴刑，無貽後悔。

一、捏詞興訟之風必嚴懲也。民間詞訟但當據實呈訴，果有屈抑自能昭雪，若架虚捏飾，冀圖朦混不知，當堂一訊，決然難逃監察，徒自取重責，何益於事。

一、刁健好訟之徒必嚴懲也。查有無情之詞，業經批駁旋又瀆呈，又或已經斷明復又翻控，此等刁健莠民重法處治，實由自取。

一、唆訟訟棍必嚴懲也。民間鄉愚往往聽人挑唆，受人包覽，動輒搆訟，此等唆棍必用嚴刑處治，死不足惜。

（清）劉衡《庸吏庸言》卷下《勸民息訟告示》 爲勸民息訟以保身命事。

照得錢債、田土、墳山及一切口角細故，原是百姓們常有的，自有一定的道理。若實在被人欺負，只要投告老誠公道的親友、族鄰，替你講理，可以和息也，就罷了，斷不可告官訐訟。在訟棍必勸你説，他熟識衙門，不消多費可以替你告官出氣。若依本縣府看來，這話萬萬聽信不得。大凡告狀的人，自做呈之日起，到出結之日止，無事不要花錢。到城市便被店家捉弄，到衙門便受書差嚇索。過了好些時，花了好些錢，還未見官的面。等到示期審訊，先要邀請鄰證，早早守候房租、喫喝夫馬，那一樣不是錢？剛要審了，却又掛出牌來，改了日期，你從前那些錢都白花了。又等了好些時，探聽了好幾回，到書辦房裏催了好幾次。做工商的丢了生涯，耕田的雇人代替，算起來也不知花費了多少錢，纔得見官的面，不問是輸是贏，你的家産已先典賣空了，你的身子已先折磨壞了。若是輸了，枷杖收卡，身受苦楚，被人耻笑，氣也氣死，還要花許多嘔氣的錢。若是贏了，那對頭人喫了虧，記了仇，斷不肯和你干休，總要想出主意來害你，叫你防備不得。便到子孫手裏，還要報復，鬧出人命，也不定更是可怕。這都是你自己不能忍氣，又被訟師哄騙，所以到這個田地。

本縣府不忍見你如此，所以苦口勸你，爲此示諭百姓們知悉：你們日後若遇田土、錢債等小事，就算有十分道理，也要忍氣，牢牢記得本官的話。只要投告親族和息，就喫點虧，總比到官較有便宜。若還只有五六分道理，便要快快和息。你若不聽本縣府的話，到聽訟師的話，只肯告

狀，不肯和息，你父母、兄弟、妻子一家不安還是小事，只怕敗了你的身家，還要送了你的性命，那時想起本縣府的話，悔恨不該告狀，却已遲了。本縣府在江西也是百姓，我家二百年來不敢告狀訐訟，暗中得了多少便宜，也只是忍氣的好處。你們不可辜負我教你一片苦心，切記切記！毋違。特示。

（清）蔡澍《澄江治績續編》卷二《集文告・申嚴訟師告示》　爲指出訟師之伎倆，使民毋受蠱惑事。

照得禍莫大於訐訟，而害莫甚於訟師。有兩造本無嫌隙，從中爲交搆之詞，當局本無成心，從旁握把持之柄，片言釁勺水生波，此興訟之棍也。亦有鄉農村父畏入公庭，而簧鼓鴟張，逼勒具名而列狀，正人善類恥於對簿，而危詞切聳指揮，匍匐於公堂，此唆訟之棍也。亦有詭爲心腹，甘作爪牙出力經營，恣其刀筆指稱，徑竇教導夤緣多方侵耗其苞苴，此幫訟之棍也。又有瞷人涉訟招伊投託，而爲講勒多金、裝砌牘詞，串通胥役而爲勝負由己，此包訟之棍也。更有鬼蜮情形，善窺意旨，知官長可動以浮詞者，則爲架空中樓閣設紙上戈矛，知官長可動以實情者，則又陳理勝之詞，裝膚受之愬，因此而得以持其短長，邀人趨騖，此又諸棍中之尤爲狡黠者也。凡此棍徒莫不自以爲工於伎倆，小民一受其惑，無不傾墮身家，思之可哀，言之可恨。除密訪嚴拿外，合再痛切曉諭，爲此示諭合屬人等知悉：嗣後民間如有真正冤抑，不必投奔訟師裝點填砌，只須簡書情節，詞順理明，本縣自能照察硎訊。倘誤信於興訟唆訟之奸徒，被惑於幫訟、包訟之光棍，務情詞之迎合，倖批准於一時，不但推鞫之候有以燭其隱微而莫能逃遁，即披閱之下已早窺其變幻，而斷不姑容。一經發覺，身命立喪，各宜凜遵，須至諭者。

乾隆元年二月　日

（清）李璋煜《視已成事齋官書》卷八《俚語勸民歌》　俚語勸民歌十六首，欲令婦孺能解，若方之何公諭民詩，吾滋愧矣。

勸我民，孝雙親。兒身本是父母身，棄親不顧一朝忿，三年懷抱是何人。

勸我民，和兄弟。兄弟原來本同氣，總不一母也一父，些須田産何必計。

勸我民，和宗族。相傳一脈分五服，强幹弱枝雖分明，祖先視同親骨肉。

勸我民，睦鄰里。從前仇怨休提起。罰戲插標太逼人，早遞檳鄉事可已。

勸我民，保貞節。節婦之心如冰雪，一分絶産值多少，何忍把我貞節滅。

勸我民，勤種田。種田便可遇豐年，稻毀蔗焚無生理，靠甚吃來靠甚穿。

勸我民，莫輕離。女兒布製新郎衣，恩義疎時夫婦棄，棉陽有葛空鳴機。

勸我民，莫械鬬。攬牌當先竹銃後，此斷脰兮彼洞胷，縱不畏法天難宥。

勸我民，莫頂兇。無知螻蟻尚貪生，白鴨斷頸誰能續，香燈一盞光熒熒。

勸我民，莫撥名。擇肥而噬囊橐盈，殺人是甲不是乙，已讐頓忘人家傾。

勸我民，莫擄人。木鵞鉗足何由伸，駢首焚廬報亦速，那有錢財到子孫。

勸我民，莫搶劫。白日黄昏互相結，一旦就縛悔已遲，三尺刀染街頭血。

勸我民，莫抗糧。黜革荷枷律例詳，兩忙趕早完糧户，阿總何須更下鄉。

勸我民，莫賭錢。三十六門批館懸，送汝蓋棺一張紙，乞夢求神更枉然。

勸我民，莫吹烟。五臟六腑都熬煎，甘之如飴真鴆毒，速死由已不在天。

勸我民，莫買贓。知情買短罪難當，省錢有限犯法重，官司拖累差空囊。

懲之以法，法有時而弛。動之以情，情有感輒應。豚魚可格，況蚩蚩乎，鼓舞而倡導之者，所望於都人士矣。

（清）李璋煜《視已成事齋官書》卷一〇《嚴飭捏控四弊示》　爲訪明捏控各情，嚴行禁止事。本道披閱呈詞，詳稽舊牘，譸張爲幻，真僞混淆，因臚舉四條，用昭炯戒。

一、各邑山地，多係官山，間有風水稍秀，尚可耕種者，奸民輒圖爭佔。或於山内築立窖堆，或將無主古塚，冒爲遠年祖墳。此則歲時祭掃，彼則設立墓碑，互相控告。如有在附近添葬，即以逼近禁步，騎龍斬脈等情瀆訴。甚將古墳自行毀壞，控人發塚滅骸，其實皆係冒墳佔山。試思山界縱欲互争，而遠祖豈可冒認，慎勿惑於地師風水之説，自貽伊戚也。

一、各邑每有借人錢財，負欠不還，債主强取其什物牲畜，准折抵欠。或有中途撞遇，索討不遂，將其身帶銀錢奪取。或剥衣作抵，負欠者即邀同多人，至債主家中，將所取之物，復行奪回，甚將債主綑送到官，反張大其詞，以夥衆劫掠，中途截搶等情呈控。債主亦掩匿真情，架詞赴訴，經官傳訊，又避匿不到。試思誣控搶奪劫掠，當坐何罪乎？

一、各邑遇有路斃死屍，匪徒冒認屍親，擇其附近有力之家，誣賴索詐。每有在家病篤未死之前，或與人口角，輒以身死不明，架捏衅由，臚列多人呈告。懦弱之人畏累和息，其不甘被詐者，亦以自行謀斃詐擾等情互抵。甚至支節叢生，激成上控。試思藉屍圖賴，例有明條。一經研審，情節昭然，豈能遂其索詐之谿壑邪。

一、各邑每因細故争毆，赴縣報驗彼造無可抵飾，輒以妻女被姦、被拐等詞抵控。甚有婦女赴案喊禀者，實在毫無影響。試思婦女最重名節，豈可自誣以誣人邪。

以上四條，於接閱呈詞時，立即拘傳到案，究出實情，隨時懲辦，刁風自可止息矣。

（清）賈臻《退厓公牘文字》卷一《署河南府任・嚴拿訟棍稟臬臺》　某出省時叩别釣顔蒙憲臺諄諭，查拿訟棍，以清訟源。仰見明刑肅政，除莠安良至意，尋繹訓詞實深欽服。某抵任後，將前任移交上控批提各案催提到府，連日親提研鞫察。其情節支離，或内有指告聽人主唆者，即恪遵憲諭逐一根究。業經審出洛陽縣民王朋月控王臣等勾串押詐一案，内有訟師吴法因挾王得升勸架不公之嫌，代作呈詞，主唆王狗誣告王得升誘拐崔王氏等情。又鞏縣孀婦吴衛氏控吴景等霸姦害命等情，一案内有吴景因挾吴小四等村斥之嫌，代作呈詞，主唆吴賀氏誣告吴小四等圖財搶賣等情，又有洛陽縣童生李曰連爲單永福代作呈詞，雖未主使省控，然在府縣唆訟之案，不一而足。現均審得確供發縣收禁，照例訊供通詳，仍由某將控案審結、詳銷。一面札飭各縣趕緊認真清釐，務使控案不致積壓，以免延累。再查得洛陽縣民人馬興來即馬明聲係上年買朝仕京控案内，擬遣馬階平之姪，曾有被控棍徒索詐武斷鄉曲之事。自洛陽鄭合到任後，稍知斂跡，或稱業已病故，現仍飭該縣嚴密查拿，一有端倪即由該縣拘案，從重究辦，以昭法紀而安善良云云。

（清）賈臻《退厓公牘文字》卷一《署河南府任・呈狀條款示》　爲曉諭事。照得民性貴乎樸誠，閭閻欲其安静。强詞健訟害及身家，易俗移風事在守令。本署府前在開封讞局幫審京控案件，見各州縣士民多有捏造情節，妄行呈控。或以輕爲重，或以曲爲直，或任意牽連希圖拖累，或心存訛詐罔顧天良。此等積習難以枚舉，迨經審實坐誣，而原被之家産已破，吏胥之慾壑未盈，顧此顓蒙，惻然動念，兹膺憲檄，承乏東都，入境伊始，即有攔輿投遞紅呈者，深知弊竇叢生，一概未經收受，諭令告期呈遞。查河南一郡民氣素淳，惟雜處五方，恐其間好訟滋事之徒，如前項弊端者，亦必不一而足。今特開示規條，添列狀式，除飭代書遵照外，合行曉諭，並將各條詳列於後。嗣後凡三八告期赴本府衙門具控呈詞，必須遵照各條，向該代書言明實在情形繕寫，蓋戳親身投遞。如敢故違，除不准外，仍將遞詞之人治以應得之罪。所列條款鄉民未必盡知，責令代書於遞詞時，詳悉與原被言明，俾知言出法隨，决難寬貸。守令職在親民，方今新政修明，庶事整飭，方懼無以宣上德而通下情，豈敢意存壅閼？然去僞乃所以存真，善俗莫先於息訟。本署府外任初膺德薄能鮮，烏敢希三月之治，亦斷不存五日之嫌。惟願我士民返淳厚之風，享無事之福，是所厚望。各宜凛遵。特示。

計列條款十七

一、事在赦前復行訐告者，不准。

一、不開明起事年月日期，及不叙明地方官原批者，不准。

一、呈告詐贓必實有過付實在憑據，如無過付實據確詞，告言人罪，除不准外，仍提重懲，代書並責。

一、凡錢債、田土、户婚並無確據，僅以空言混告者，不准。至應呈約據書券，即於初詞抄呈，不得虚寫臨審呈電字樣，違者，代書並責。

一、控詞只據本事簡明直書，若混牽他案及添砌已過事件者，除不准外，代書重責。

一、事非重大，牽控至五人以上，及牽連婦女者，不准。

一、生監、婦女、老幼、殘疾之人，並無抱告，及列老幼、殘疾之人作抱告者，不准。

一、未經縣控，或控縣准理，不候審斷，輒行府控者，除不准外，仍照越訴責懲。

一、上控批府並控府准理，原告意圖拖累遠颺不案業過兩月提不到者，照例詳銷，再控不准。

一、非緊要事件不候告期，攔輿喊禀者，不准。

一、連控三次未經准理，不准再控，並經府批發縣審斷，不遵回縣聽審，在府屢瀆者，即予押發。

一、牽引支詞雙行騎格膳寫並無副狀及無官代書戳記者，不准。

一、非利害切己、妄稱公議，及案外插訟，除不准外，仍究明架唆之人，照例懲辦。

一、初詞無名，被證不准，續請添提，被告具訴呈懇添提要證，亦只准於初次訴詞内聲請候奪，其有陸續具懇者，一概不准。仍責代書。

一、每逢放告，遞詞人務須本人，不准預替該代書作呈，先行查明，如有捏名頂替，當堂重懲，原呈擲還，代書並責。

一、聯名投遞公呈，必須其人到案聽候問話，如有名無人不准列入。違者，重責代書。

一、不開明歇家住址者，不准。

（清）賈臻《退厓公牘文字》卷二《河南府任・訪拿訟棍行檄縣札》

本府來自田間，深知良民最苦訟累，屢經諄飭各屬清釐積牘。近日上控案件，漸見稀少。惟查閲該縣詳銷各案，每每甫結復翻，即疑其中有教唆架弄之人。因之留心訪察，果有該縣職員劉朝宗者，聞其素不安分，以健訟爲能，控案纍纍，形同積慣訟棍。即如所控劉蘆州等一案，錢債細故拖延數載，牽控多人。去歲該縣會同委員審理積案時，劉朝宗俯首乞恩，具結完案，由府詳銷。乃事未逾年，仍以前情驀越赴藩憲衙門具控，並於詞内隱去訊結詳銷一節，希圖熒聽藩憲，甫經批發輒復不侯詳辦。又砌詞赴撫部院控告，好訟逞刁已可概見。除此案遵批轉飭該縣録案詳奪，一面秉公確訊，務有以折服其心，不至再行翻異外，合再札飭查辦。札到該縣即速明查暗訪，務得該職員教唆詞訟實據，在縣涉訟共若干次，有無重情及懸宕未結之案。此外有無别項劣蹟，一並查訪的實，并摘録各案由，開摺密禀，毋得少有狥餚遺漏。候本府查閲案情，叅酌所聞核飭辦理，總期訟棍斂跡，良民安枕，以清案牘而靖地方。本府到任以來，懲辦各縣訟師、地棍，如嵩縣之候選知州張繼周即張韜、登封之職員趙冠等，不一而足，各縣當早有見聞。即該縣之訟棍張世彦亦經查案懲辦，因其年老，姑寬一綫，未予重懲，此係本府格外之仁。凡茲同類，自當知懼，知感，各愛身名，毋罹法網。不料尚有劉朝宗其人，不知悛改，不可化誨，仍敢興風作浪，把持官府，魚肉鄉愚。此而不嚴辦示懲，何以收除莠安良之效耶？該縣即體此意，密速查辦。如劉朝宗聞風遠颺，惟該縣是問。

（清）戴肇辰《從公三録・嚴拏訟棍示》　爲嚴拏訟棍以除民害事，照得安民以理訟爲先，而欲清訟源必痛懲訟棍。府屬民情本非刁詐，惟性多浮動即易聽挑唆。蓋訟棍以刀筆爲生涯，以煽惑爲長技，潛藏城市，遇事生風。人本氣平，激之使怒；衅本微細，攬之成仇。迨具控到官，便視爲利藪，於是經年累月糾纏不休，節外生枝，蘊釀滋大，鬼蜮之謀，胡底禱張之幻何窮，即兩造情愿干休，而慾壑未盈，波瀾又起。即官司秉公斷結，而禍根未拔，舊案重翻，種種禍端擢髮難數。本府前守各郡獄鮮稽留，今調會垣事更繁重，第理劇必握其要，正本胥清其源。現已訪得積慣訟棍住址、姓名，因不忍不教而誅，姑先出示以誡，爲此示諭府屬軍民人等知悉：爾等具有知識，何事不可營生，奈何澌滅天良作此忍心事業？縱暫圖温飽，亦貽害兒孫；即幸漏刑章，仍難逃天譴。自示之後務宜洗心滌慮，猛省回頭，痛改前非，另圖正業。倘仍怙惡不悛，故智復萌，爾之出處跡踪已在本府掌中，爾之罪孽案由備載本府檔卷，禍臨不測，後悔無追。各宜凛遵毋違。特示。

（清）阮本焱《求牧芻言》卷四《各大憲諭典減利通詳》　奉本府札奉藩司札轉奉院憲批府詳，阜邑李振新典因當滋鬧，飭委彈壓開張情形，

由奉批飭典妥議，劃一章程通詳核奪等因，下縣奉此遵經由縣飭令本境紳士舉人顧皋蘭等赴典，再三勸導。一面諭飭李振新典另行妥議去後，茲據該典商李振新稟稱，竊商前奉縣諭轉奉府札，以隆冬讓利飭董傳諭，一再勸勉，不得不格外勉力以期加惠貧民，擬請無論災歉常年，凡取贖衣物，統以十二月初一日起至除夕日止，於二分取息之中，一律讓利五釐，概照一分五釐放贖等情，具復前來。查該典商所稱力有未逮，亦屬實情，今因縣中督同紳士竭力勸諭，勉從民便，較之前督憲所定典章減而又減，足見該典商尚知大體。士民聞之亦均帖然，所議似屬妥洽，可期商民日久相安，諒不致再有異說。此爲體卹民艱起見。瞬屆冬令相應遵飭代爲轉詳，仰祈迅賜核飭遵照，以免歧異。

（清）嚴作霖《陝衛治略》卷六《嚴拿訟師訟棍以息訟端》 爲再行出示嚴禁查拿以安良善而息訟端事。

照得訟棍、訟師大爲地方之害，前經本州出示嚴禁在案。茲奉巡撫部院涂札開訟師教唆詞訟爲害，擾民、牟利，逞奸百計，教唆愚民墮其術中，遂爾執迷不悟，勢成騎虎。小則廢時失業，大則蕩產傾家。兩造受害，靡窮言之，殊堪痛恨！通飭各屬嚴行查拿懲辦，務使刁徒斂迹，訟獄日稀，而良善得以安堵矣等因。奉此查陝屬向來風俗樸實，民情純厚，惟積習相染，往往逞一時之忿，告狀遞呈。察其情節，率多細故，第恐不能准理，任意裝點其詞。迨至傳案，供詞與狀詞互異，多係誣賴謊言。一經堂訊，真情畢露。被告不過受些須之累，而原告子虛者，即披枷帶鎖，笞杖交加矣。推原其故，凡一州一縣之人，無非同鄉同里，本無夙仇深怨，不過睚眦之争，口角之嫌。在本人原無滋訟之心，而訟棍、訟師在旁已生覬覦之望，甘言慫恿，或希圖銀錢，或希圖酒食，動言鄉黨之中不可被人欺負，非經官不能伸冤争氣。鄉愚無知，遂爾墮其奸術，任其捏造情節，顛倒是非。一紙入官，身不自主。而訟師得利昧良，祇圖有益於己，不顧貽害於人。最可憫者，爾等被訟師教唆一時，受其愚弄，奉爲規模，將自己省吃儉用之銀錢飽其貪慾。財物既去，真情難諱。及至案時，是非立辨，因而坐誣後悔無及，甘受刑法而不肯指出教唆之人，豈非愚之極、痴之至耶？

本州仰體上憲垂念民隱之意，不憚三令五申、苦口勸誡，除嚴密查拿訟棍、訟師，務獲從重治罪。合再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合屬軍民人等一體知悉：自示之後，鄉民各宜安分，不可誤聽教唆之言，害人悞己。訟棍、訟師各宜斂迹，不可貪圖蠅頭之利，教唆扛幫。查例載，凡誣告人流、徒、杖罪者加三等，死罪者反坐。又凡教唆詞訟，爲人作詞狀增減罪情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法律昭彰，不能寬貸。如敢玩違，或被指名告發，或經本州查出，惟有執法相從，勿貽後悔。各宜凜遵毋違。切切。特示。

《大清新法令》第四卷《光緒新法令・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諭》 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庄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我朝深仁厚澤，淪浹寰區。滿漢臣民，朝廷從無歧視。惟舊例不通婚姻，原因入關之初，風俗、語言或多未喻，是以著爲禁令。今則風同道一，已歷二百餘年，自應俯順人情，開除此禁。所有滿漢官民人等，著准其彼此結婚，毋庸拘泥。至漢人婦女，率多纏足，由來已久，有傷造物之和。嗣後搢紳之家，務當婉切勸導，使之家喻户曉，以期漸除積習。斷不准官吏、胥役借詞禁令，擾累民間。如遇選秀女年分，由八旗挑取，不得采及漢人，免蹈前明弊政，以示限制，而恤下情。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大清新法令》第四卷《光緒新法令・商部頒發各商會理結訟案格式劄光緒二十二年　月》 案據本部議員、江南商務總會總理申稱：商會之設原以組織群情，維持公益爲宗旨。自總會開辦以後，所有一切舉措設施，靡不悉准定章决諸公議。中國商界教育夙所未興，所謂信義、道德諸端，均不無稍有缺陷之處，以是該處各業商鋪興衰更易，至爲無常，而其中因倒欠錢債以糾纏於訟累者，乃時有所聞。議員等奉飭總理該會，究心於此，竊謀挽回，每以扶持公益、革除群害爲議務，與該會理事、員董等互相激勸，凡遇各業此等倒欠錢債訟案，一以竭力勸導，從速理結以息訟累爲宗旨，故凡有赴商局控追以及奉督憲發局飭訊之案，皆由議員隨時飭由該會各業商董，遵照奏定章程，傳齊中證開會集議，憑兩造當面秉公議勸理結，俾其勿延訟累。

《大清新法令》第四卷《光緒新法令・商部修律大臣會奏議訂〈商律〉，續擬〈破產律〉摺》 竊維《商律》之有公司一門，所以使已成之商業咸得有所維護。乃或因經營未善、或因市價不齊即不能不有破產之

事，而狡黠者往往因緣爲奸以致弊端百出，貽害無窮，故刑部于光緒二十五年十月間議覆前兩江督臣劉坤一奏：奸商倒騙請照京城錢鋪定例分別辦理摺，内申明治罪專條，自枷杖、軍流以至永遠監禁。蓋謂近來商情變幻，倒騙之局愈出愈奇，必如此嚴懲，庶奸商知所畏服。然詐僞倒騙者之出于有心，與虧蝕倒閉者之出于無奈雖皆謂之破産，而情形究有不同，詐僞倒騙洵屬可恨，虧蝕倒閉不無可原，若僅以懲罰示儆之條預防流弊，而無維持調護之意，體察下情，似于保商之道猶未盡也。

《大清新法令》第四卷《光緒新法令・商部咨南洋嗣後公司及商業註册咨行保護之文該州縣限期示諭具報咨復文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案查現在各省設立公司及各項商業遵章赴部註册，由部核准後咨行各省督撫飭屬一體保護，歷經辦理在案。乃本部風聞近日各省、州、縣，往往接督撫劄飭保護之案，并不實力奉行，即時出示曉諭，間有一二官吏於給示時，甚至借端需索，多方刁難，致良法美意不行於下，言之可爲太息。邇來朝廷重視商政，本部不惜極力提倡，仍以地方官爲辦事關鍵，而以商會輔之。須知此項商務與吏治上有密切之關係，當此商戰劇烈之秋，地方官宜如何維持調護，埽除從前官商隔閡之習，藉以振興實業挽回利權，豈容顯分畛域，使萌蘖方新之商政又聽其澌滅而後快。嗣後遇有各省設立公司及各項商業赴部註册，經部核准後咨行各省督撫飭屬保護之案，督撫接到部文應即行文該州、縣，於文到一個月内查照原案，出示曉諭，妥爲保護。該州、縣應將何日接文、何日出示專案申詳督撫，咨部復核。如查有前項情弊，或經告發，本部定行將該州縣嚴參不貸，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

《大清新法令》第一卷《光緒新法令・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上諭》 通商惠工，爲古今經國之要政。自積習相沿，視工商爲末務，國計民生日益貧弱，未始不因乎此。亟應變通盡利，加意講求。前據政務處議覆載振奏請設商部，業經降旨允准。茲者派載振、袁世凱、伍廷芳，先訂商律，作爲則例。俟商律編成奏定後，即行特簡大員開辦商部。其應如何提倡工藝，鼓舞商情，一切事宜，均著載振等悉心妥議，請旨施行，總期掃除官習，聯絡一氣，不得有絲毫隔閡，致啓弊端。保護維持，尤應不遺餘力。庶幾商務振興，蒸蒸日上，阜民財而培邦本，有厚望焉。欽此。

《大清新法令》第四卷《光緒新法令・商部諮南洋小輪傾煤入水籌法永禁文光緒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光緒三十年二月初六日，據翰林院侍讀學士惲毓鼎等呈稱：竊江蘇運河一帶，河道深通溝洫縱横，三農利賴。河中一歲之淤，小民每於農隙掉舟挖取，用以治田。在官無挑浚之勞，而於民得肥苗之用。自小輪行駛以來，所燒煤滓沿途傾棄入水，淤泥之中雜入滓質，農田誤取損害良苗。近年，大河行輪之處，小民不復挖淤，支河溝渠積淤無多，時有争奪之事。計小輪一日夜燒煤四五噸，大者更多，其滓以五成計算，是每輪每日常有四五千斤煤滓入水。現今華輪、洋輪往來如織，淤河一寸，旱時水不能上，潦時易於氾濫，農田常受數寸之害；至河道淺阻，行輪亦將自受其弊，届時再謀開浚，工程必大，費用更巨。天下之患當其始時忽而不覺，及其既著補救甚難，往往如此。伏思小輪行駛内河所以推廣商務，在今日萬無禁阻之理。惟傾煤入水，查照上海、天津租界河巡章程皆行明禁，如有違犯送領事官辦理，分别議罰。蓋泰西公法最重河道，辦法特嚴，内河等處自應照辦，爲此環求賜准諮行。兩江總督、江蘇巡撫劄飭各關道會同税務司查照租界河巡章程，凡内河行走小輪之處，相度情形妥籌善法，永禁小輪不准傾煤入水，違者照章議罰，並諮行各國領事官令洋商各小輪一體遵守。此係中國自主之權，外人斷無異議。推之各省内河及長江鄱陽、洞庭諸湖並海輪近口一百里内，皆可一律照辦。庶水道無淤阻之患，農務、商務兩受其益。伏候大部鑒核俯准迅諮辦理等情前來。查内港行輪既經定有專章，嗣後内河航路自必日多一日，若任聽該輪傾倒煤滓入水，不特於農田水利兩有所損，並恐河身淺阻即行船亦屬不宜。除批掛發外，相應諮行貴督查照迅飭各關道會同税務司妥籌切實辦法，一俟籌定後即行示禁，華洋各輪一體遵守，以清河道，仍將如何辦法諮覆本部察核可也。

《少數民族法典法規與習慣法・章程永固碑》 嘗聞朝廷立法，鄉黨立規，法立則民安，規立則俗厚，所以古人觀治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緣我境舊屬溶江十甲之地，瑶漢共居，並非五排之地，列鄉先輩皆宜樸，雖居山僻，尚稱仁里。殊延年歲歉，而心不古，或盡契賣斷而翻田增找，或藉稱脱業而油火訴索，甚至串棍訴控，夥盜偷竊，傷風敗俗，殊堪痛恨。傾，羅進發被人翻找誣控，司主地方，共搶不平，樂助幫資。後叩

縣浪，蒙請官愛息訟，賞示永禁。除費用外，地方將餘錢以謝予等上縣跋涉之勞，予等慨然辭之，曰：事爲公事，錢屬公錢，以公錢爲公事，乃爲無愧。爰僱匠勒以庶章程，永垂不朽，俾善良得以相安，則風俗日進，人純厚矣。【略】

附公議條規並各户金名列後：

一、地方買賣田業山場，或先當後賣，儘量□□價，二比不得錯勒，必自立書賣斷絶契據，日後不得復嚮買主增補找索，致於稟究。

一、地方團長頭人通事，必秉公理勸慕，以無頌爲貴，不得挾嫌唆使，致釀訟爲。如有此蔽，查出公罰。

一、地方如有雀角事故，必經團理剖曲者公罰，不得恃横掄控。如有串棍夥差妄控者，究同稟處。

一、被盜，或追尋補捉，或拿獲送究，一切費用，公人公出，不得獨累失主。

一、辦盜，輕則罰，重則送，凡一切罰款，必鳴團充公，不得私受。如查出，加倍重罰。

首士：趙玉春、趙龍武、趙安敦、羅進虎、趙榮田、趙榮清（以上均瑶族）。

團衆：趙榮有、趙成貴、趙榮賢、趙成寶、羅進情、趙龍虎、趙貴現、秦子鴻（漢）、趙成文、羅金玉、趙貴信【略】

境内田畝，腴磽不均，公認上田每穀一擔，作畫賣價錢五千文，中田每擔價錢四千文，山陰水旱下田作價三千五百文，買契不得增短勒索。

大清光緒四年歲次戊寅仲冬月上浣之吉。

吴朝連合團衆等公立。

紀事

《國語·周語上》 三十二年春，宣王伐魯，立孝公，諸侯從是而不睦。宣王欲得國子之能導訓諸侯者，樊穆仲曰：魯侯孝。王曰：何以知之？對曰：肅恭明神而敬事耆老，賦事行刑，必問於遺訓而咨於故實，不干所問，不犯所咨。王曰：然則能訓治其民矣。乃命魯孝公於夷宫。

《漢書》卷四三《陸賈傳》 賈因説佗曰：足下中國人，親戚昆弟墳墓在真定。【略】漢誠聞之，掘燒君王先人（家）〔冢〕墓，夷種宗族，使一偏將將十萬衆臨越，即越殺王降漢，如反覆手耳。

《漢書》卷六六《楊惲傳》 楊敞，華陰人也。子忠嗣。【略】忠弟惲，字子幼。【略】初，惲受父財五百萬，及身封侯，皆以分宗族。後母無子，財亦數百萬，死皆予惲，惲盡復分後母昆弟。再受訾千餘萬，皆以分施。其輕財好義如此。

《漢書》卷八九《循吏傳·黄霸》 黄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也。【略】天子以霸治行終長者，下詔稱揚曰：潁川太守霸，宣布詔令，百姓鄉化，孝子弟弟貞婦順孫日以衆多，田者讓畔，道不拾遺，養視鰥寡，贍助貧窮，獄或八年亡重罪囚，吏民鄉于教化，興於行誼，可謂賢人君子矣。《書》不云乎？股肱良哉！

《漢書》卷九一《貨殖傳》 〔范蠡〕以爲陶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乃治産積居，與時逐而不責於人。故善治産者，能擇人而任時。十九年之間三致千金，而再散分與貧友昆弟。後年衰老，聽子孫脩業而息之，遂至鉅萬。

《漢書》卷九四上《匈奴傳》 〔匈奴〕無文書，以言語爲約束。兒能騎羊，引弓射鳥鼠，少長則射狐菟，肉食。士力能彎弓，盡爲甲騎。其俗，寬則隨畜田獵禽獸爲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其天性也。其長兵則弓矢，短兵則刀鋋。利則進，不利則退，不羞遁走。苟利所在，不知禮義。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壯者食肥美，老者飲食其餘。貴壯健，賤老弱。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其俗

有名不諱而無字。

《後漢書》卷二七《宣秉傳》　宣秉字巨公，馮翊雲陽人也。【略】〔光武〕四年，拜大司徒司直。所得禄奉，輒以收養親族。其孤弱者，分與田地，自無擔石之儲。

《後漢書》卷四三《朱暉傳》　朱暉字文季，南陽宛人也。【略】初，暉同縣張堪素有名稱，嘗於太學見暉，甚重之，接以友道，乃把暉臂曰：欲以妻子託朱生。暉以堪先達，舉手未敢對，自後不復相見。堪卒，暉聞其妻子貧困，乃自往候視，厚賑贍之。暉少子頡怪而問曰：大人不與堪爲友，平生未曾相聞，子孫竊怪之。暉曰：堪嘗有知己之言，吾以信於心也。暉又與同郡陳揖交善，揖早卒，有遺腹子友，暉常哀之。及司徒桓虞爲南陽太守，召暉子駢爲吏，暉辭駢而薦友。虞嘆息，遂召之。其義烈若此。

《後漢書》卷七六《循吏傳・任延》　任延字長孫，南陽宛人也。【略】掾吏貧者，輒分奉禄以賑給之。省諸卒，令耕公田，以周窮急。每時行縣，輒使慰勉孝子，就餐飯之。

《後漢書》卷七九下《儒林傳・孫堪》　建武中，仕郡縣。公正廉絜，奉禄不及妻子，皆以供賓客。

《後漢書》卷八一《獨行傳・王烈》　王烈字彦方，太原人也。少師事陳寔，以義行稱。鄉里有盜牛者，主得之，盜請罪曰：刑戮是甘，乞不使王彦方知也。烈聞而使人謝之，遺布一端。或問其故，烈曰：盜懼吾聞其過，是有耻惡之心。既懷耻惡，心能改善，故以此激之。後有老父遺劒於路，行道一人見而守之，至暮，老父還，尋得劒，怪而問其姓名，以事告烈。烈使推求，乃先盜牛者也。諸有爭訟曲直，將質之於烈，或至塗而反，或望廬而還。其以德感人若此。

《後漢書》卷八一《獨行傳・王忳》　王忳字少林，廣漢新都人也。忳嘗詣京師，於空舍中見一書生疾困，愍而視之。書生謂忳曰：我當到洛陽，而被病，命在須臾，腰下有金十斤，願以相贈，死後乞藏骸骨。未及問姓名而絶。忳即竊金一斤，營其殯葬，餘金悉置棺下，人無知者。後歸數年，縣署忳大度亭長。初到之日，有馬馳入亭中而止。其日，大風飄一繡被，復憧忳前，即言之於縣，縣以歸忳。忳後乘馬到雒縣，馬遂奔走，牽忳入它舍。主人見之喜曰：今禽盜矣。問忳所由得馬，忳具説其狀，並及繡被。主人悵然良久，乃曰：被隨旋風與馬俱亡，卿何陰德而致此二物？忳自念有葬書生事，因説之，並道書生形貌及埋金處。主人大驚號曰：是我子也。姓金名彦。前往京師，不知所在，何意卿乃葬之。大恩久不報，天以此章卿德耳。忳悉以被馬還之，彦父不取，又厚遺忳，忳辭讓而去。時彦父爲州從事，因告新都令，假忳休，自與俱迎彦喪，餘金俱存。

《後漢書》卷八一《獨行傳・陳重》　陳重字景公，豫章宜春人也。【略】有同署郎負息錢數十萬，責主日至，詭求無已，重乃密以錢代還。郎後覺知而厚辭謝之。重曰：非我之爲，將有同姓名者。終不言惠。又同舍郎有告歸寧者，誤持隣舍郎綺以去。主疑重所取，重不自申説，而市綺以償之。後寧喪者歸，以綺還主，其事乃顯。

《後漢書》卷八五《東夷傳・倭》　倭在韓東南大海中，依山島爲居，凡百餘國。【略】男子皆黥面文身，以其文左右大小別尊卑之差。其男衣皆横幅結束相連。女人被髮屈紒，衣如單被，貫頭而著之，並以丹朱坋身，如中國之用粉也。有城柵屋室。父母兄弟異處，唯會同男女無別。飲食以手，而用籩豆。俗皆徒跣，以蹲踞爲恭敬。人性嗜酒。多壽考，至百餘歲者甚衆。國多女子，大人皆有四五妻，其餘或兩或三。女人不淫不妒。又俗不盜竊，少爭訟。

《三國志》卷二三《魏志・常林傳》　常林字伯槐，河内温人也。【略】林乃避地上黨，耕種山阿。當時旱蝗，林獨豐收，盡呼比鄰，升斗分之。

《三國志》卷五七《吴志・陸瑁傳》　陸瑁字子璋，丞相遜弟也。少好學篤義。陳國陳融、陳留濮陽逸、沛郡蔣纂、廣陵袁迪等，皆單貧有志，就瑁游處，瑁割少分甘，與同豐約。同郡徐原，爰居會稽，素不相識，臨死遺書，託以孤弱，瑁爲起立墳墓，收導其子。瑁從父績早亡，二男一女，皆數歲以還，瑁迎攝養，至長乃别。

《陳書》卷九《吴明徹傳》　吴明徹字通昭，秦郡人也。【略】及侯景寇京師，天下大亂，明徹有粟麥三千餘斛，而隣里饑餒，乃白諸兄曰：當今草竊，人不圖久，奈何有此而不與鄉家共之？於是計口平分，同其豐

儉，羣盜聞而避焉，賴以存者甚衆。

《陳書》卷二六《徐陵傳》　徐陵，字孝穆，東海鄭人也。【略】陵器局深遠，容止可觀，性又清簡，無所營樹，禄俸與親族共之。太建中，食建昌邑，邑户送米至于水次，陵親戚有貧匱者，皆令取之，數日便盡，陵家尋致乏絶。府僚怪而問其故。陵云：我有車牛衣裳可賣，餘家有可賣不？其周給如此。

《南史》卷七六《隱逸傳・沈麟士》　沈麟士字雲禎，吴興武康人也。祖膺期，晉太中大夫。父虔之，宋樂安令。

麟士幼而俊敏，年七歲，聽叔父岳言玄。賓散，言無所遺失。【略】及長，博通經史，有高尚之心。親亡，居喪盡禮。服闋，忌日輒流淚彌旬。居貧織簾誦書，口手不息，鄉里號爲織簾先生。嘗爲人作竹誤傷手，便流淚而還。同作者謂曰：此不足損，何至涕零。答曰：此本不痛，但遺體毀傷，感而悲耳。嘗行路，隣人認其所著屐，麟士曰：是卿屐邪？即跣而反。隣人得屐，送前者還之，麟士曰：非卿屐邪？笑而受之。

《隋書》卷四六《趙煚傳》　趙煚字賢通，天水西人也。【略】嘗有人盜煚田中蒿者，爲吏所執。煚曰：此乃刺史不能宣風化，彼何罪也。慰諭而遣之，令人載蒿一車以賜盜者，盜者愧恧，過於重刑。其以德化民，皆此類也。

《舊唐書》卷一八五上《良吏傳・張允濟》　張允濟，青州北海人也。【略】曾有行人候曉先發，遺衫於路，行十數里方覺，或謂曰：我武陽境内，路不拾遺，但能迴取，物必當在。如言果得。

《舊唐書》卷一八九下《儒學傳・尹知章》　尹知章，絳州翼城人。【略】知章雖居吏職，歸家則講授不輟，尤明《易》及莊、老玄言之學，還近咸來受業。其有貧匱者，知章盡其家財以衣食之。性和厚，喜愠不形於色，未嘗言及家人産業。其子嘗請併市樵米，以備歲時之費，知章曰：如汝所言，則下人何以取資？吾幸食禄，不宜奪其利也。竟不從。

《舊唐書》卷一九八《西戎傳・吐谷渾》　吐谷渾，其先居於徒河之清山，屬晉亂，始度隴，止於甘松之南，洮水之西，南極白蘭，地數千里。有城郭而不居，隨逐水草，廬賬爲室，肉酪爲糧。其官初有長史、司馬、將軍。近代已來，有王公、僕射、尚書、郎中。其俗頗識文字。男子通服長裙繒帽，或戴幂羅。婦人以金花爲首飾，辮髮繁後，綴以珠貝。其婚姻富家厚出聘財，貧人竊女而去。父卒，妻其庶母；兄亡，妻其諸嫂。

《新唐書》卷一七七《錢徽傳》　〔錢徽字蔚章〕大和初，復爲華州。俄以吏部尚書致仕。卒年七十五，贈尚書右僕射。

徽與薛正倫、魏弘簡善，二人前死，徽撫其孤至婚嫁成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嘉祐三年秋七月　癸酉，福州進士周希孟爲國子監四門助教、本州州學教授，以知州蔡襄言其文行爲鄉里所推也。

襄世閩人，知其風俗。往時閩士多好學，而專用賦以應科舉。襄得希孟，專用經術傳授，學者嘗至數百人。襄親至學舍，執經講問，爲諸生率。延見處士陳烈，尊以師禮。陳襄、鄭穆，學行著稱，襄皆折節待之。閩俗重凶事，其奉浮屠，會賓客，以盡力豐侈爲孝，往往至數百千人，至有親亡不舉哭，必破産辦具，而後敢發喪者。有力者乘其急時，賤買其田宅，而貧者立券舉債，終身困不能償。襄下令禁止。至于巫覡主病、蠱毒殺人之類，皆痛斷絶之。其子弟有不率教令者，條其事作《五戒》以訓敕之。及襄去，閩人爲立德政碑。襄、穆，皆福州人也。

《宋史》卷一一三《禮・嘉禮・賜酺》　天禧五年，以畿縣追集、老人疲勞之故，止召兩赤縣、坊縣父老預會，其不預名亦聽，給以賜物。天下賜酺，各令州、府會官屬父老，邊州或遣中使就賜。又詔開封府：賜酺日，罪人酗酒而不傷人者，咸釋之，再犯論如法。後賜酺皆準此。宋之繁庶，於斯爲盛，後遂爲定制云。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農田》　〔景定四年〕是歲七月，彗見于東方。下詔求言，京學生蕭規、葉李等三學六館皆上封章，前祕書監高斯得亦應詔馳驛上封事，力陳買田之失人心、致天變。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傳》　李氏居京城北崇慶里，凡七世不異爨，至昭述稍自豐殖，爲族人所望，然家法亦不隳。

《宋史》卷二八二《王旦傳》　王旦字子明，大名莘人。【略】旦事寡嫂有禮，與弟旭友愛甚篤。婚姻不求門閥。【略】且不置田宅，曰：子孫當各念自立，何必田宅，徒使爭財爲不義爾。

《宋史》卷二八四《宋祁傳》　又自爲誌銘及《治戒》以授其子：三

日斂，三月葬，慎無爲流俗陰陽拘忌也。棺用雜木，漆其四會，三塗即止，使數十年足以腊吾骸，朽衣巾而已。毋以金銅雜物置冢中。且吾學不名家，文章僅及中人，不足垂後。爲吏在良二千石下，勿請謚，勿受贈典。冢上植五株柏，墳高三尺，石翁仲他獸不得用。若等不可違命。若等兄弟十四人，惟二孺兒未仕，以此諉莒公。莒公在，若等不孤矣。後贈尚書。

《宋史》卷三四〇《蘇頌傳》　〔蘇頌字子容〕頌因治訊他事，互問民鄰里丁産，識其詳。及定户籍，民或自占不悉，頌警之曰：汝有某丁某産，何不言？民駭懼，皆不敢隱。遂剗剔夙蠹，成賦一邑，簡而易行，諸令視以爲法，至領其民拜庭下以謝。凡民有忿争，頌喻以鄉黨宜相親善，若以小忿而失歡心，一旦緩急，將何賴焉。民往往謝去，或半途思其言而止。時監司王鼎、王綽、楊紘於部吏少許可，及觀頌施設，則曰：非吾所及也。

《宋史》卷三四四《孫覺傳》　〔孫覺字莘老〕閩俗厚於婚喪，其費無藝。覺裁爲中法，使資裝無得過百千。令下，嫁娶以百數，葬埋之費亦率減什伍。

《宋史》卷三七九《范如圭傳》　〔范如圭字伯達〕又論：東南不舉子之俗，傷絶人理，請舉漢《胎養令》以全活之，抑亦勾踐生聚報吴之意也。帝善其言。

《宋史》卷三八八《李燾傳》　〔李燾字仁甫〕紹興八年，擢進士第。【略】知雙流縣。仕族張氏子居喪而争産，燾曰：若忍墜先訓乎？盍歸思之。【略】又有不白其母而鬻産者，燾置之理，豪强斂迹。於是以餘暇力學。

《宋史》卷四三七《劉清之傳》　劉清之字子澄，臨江人。嘗序范仲淹《義莊規矩》，勸大家族衆者隨力行之。本之家法，參取先儒禮書，定爲祭禮行之。高安李好古以族人有以財爲訟，見清之豫章，清之爲説《訟》、《家人》二卦，好古惕然，遽舍所訟，市程氏《易》以歸，卒爲善士。

《宋史》卷四八七《外國傳・高麗》　男女自爲夫婦者不禁，夏月同川而浴。婦人、僧、尼皆男子拜。【略】堂上設席，升必脱履，見尊者則膝行，必跪，應必唯。其拜無不答，子拜，父猶半答其禮。性仁柔惡殺，不屠宰，欲食羊豕則包以蒿而燔之。

《元史》卷一九七《孝友傳・孫秀實》　孫秀實，大寧人。性剛毅，喜周人急。里人王仲和嘗托秀實貸富人鈔二千錠，貧不能償，棄其親逃去。數年，其親思之，疾，秀實日饋薪米存問，終不樂。秀實哀之，悉爲代償，取券還其親，復命奴控馬齎金，訪仲和使歸，父子歡聚，聞者莫不嗟美。又李懷玉等貸秀實鈔一千五百錠，度（以無）〔無以〕償，盡還其券不徵。

《元史》卷一九七《孝友傳・王薦》　王薦，福寧人。性孝而好義。父嘗疾甚，薦夜禱於天，願減己年益父壽。父絶而復甦，告其友曰：適有神人，黄衣紅帕首，恍惚語我曰：汝子孝，上帝命錫汝十二齡。疾遂愈，後果十二年而卒。母沈氏病渴，語薦曰：得瓜以啖我，渴可止。時冬月，求於鄉不得，行至深奥嶺，值大雪，薦避雪樹下，思母病，仰天而哭。忽見巖石間青蔓離披，有二瓜焉，因摘歸奉母。母食之，渴頓止。

兄孟韐早世，嫂林氏更適劉仲山。仲山嘗以田鬻於薦，及死，不能葬，且無子，族以其貧，莫肯爲之後。薦即以田還之，使置後，且治葬焉。州禁民死不葬者，時民貧未葬者衆，畏令，悉焚柩，棄骨野中。薦哀之，以地爲義阡收瘞之。有死不能斂者，復買棺以贈，人皆感焉。至大四年，其鄉旱，民艱糴，薦盡出儲粟賑之。有施福等十一家，饑欲死，薦聞，惻然欲濟之，家粟已竭，即以己田易穀百石分給之。福等德其活己，每月朔，會佛祠爲祈福。

《元史》卷一九七《孝友傳・訾汝道》　訾汝道，德州齊河人。父興卒，居喪，以孝聞。母高氏治家嚴，汝道承順甚恭。母嘗寢疾，晝夜不去側。一日，母屏人授以金珠若干曰：汝素孝，室無私蓄，我一旦不諱，此物非汝有矣，可善藏之，毋令他兄弟知也。汝道泣拜曰：吾父母起艱難，成家業，今田宅牛羊已多，汝道恨無以報大恩，尚敢受此，以重不孝之罪乎！竟辭之。母卒，哀毁，終喪不御酒肉。

性尤友愛，二弟將析居，汝道悉以美田廬讓之；二弟早世，撫諸孤如己子。鄉人劉顯等貧無以爲生，汝道割己田各畀之，使食其租終身。里中嘗大疫，有食瓜得汗而愈者，汝道即多市瓜及攜米，歷户饋之。或曰：

癘氣能染人，勿入也。不聽，益周行問所苦，然卒無恙。有死者，復贈以棺槨，人咸感之。嘗出麥粟貸人，至秋，蝗食稼，人無以償，汝道聚其券焚之。縣令李讓爲請旌其家。

《元史》卷一九八《孝友傳・魏敬益》 魏敬益字士友，雄州容城人。性至孝，居母喪，哀毀骨立。素好施與，有男女失時者，出貲財爲之嫁娶；歲凶，老弱之饑者，爲糜以食之。敬益有田僅十六頃，一日語其子曰：自吾買四莊村之田十頃，環其村之民皆不能自給，吾深憫焉。今將以田歸其人，汝謹守餘田，可無餒也。乃呼四莊村民諭之曰：吾買若等業，使若等貧不聊生，有親無以養，吾之不仁甚矣，請以田歸若等。衆聞皆愕眙不敢受，强與之，乃受而言諸有司。有司以聞于中書，請加旌表。丞相賀太平歎曰：世乃有斯人哉！

《明實録》太祖洪武七年八月 〔辛丑〕詔天下曰：曩因天下大亂，死者不可勝數，生者備歷艱辛，已有年矣。朕起自布衣，削群雄，定禍亂，改元洪武，今已七年。才疎德薄，日夕慮上帝有責，思之再三，惟因兵戈罹殃者，朕失撫養存問。蓋軍士爲朕開拓疆宇，奮不顧身，歿於戰陣，屍不至家，魂無所依。父母年高，妻寡子幼。一旦捐棄，至今不能存活。此朕之過也。民間經兵避難，眷屬乖離，至今不能會聚者有之。或子歿，親老而無養，親歿，子幼而無依者有之，亦朕之過也。興言及此，實可憫傷。今詔天下有司，用心體訪，各各具名以聞，朕當存養，使不失所。凡出征軍官間有歿於戰鬬，或鎮守邊境身死還方，父母年老，妻寡子幼，雖當給糧養贍，猶慮未周，各衛所宜審訪優給。待其子稍長，即令承襲。如無應襲之人，所司廉送至京，官爲存養。其南北征戍軍士，歿於邊遠，棄遺父母妻子，貧窮無依，所司驗實，廉送至京，官爲存養。若子雖幼，可依及有親屬而願留者，從其便，官仍給糧養贍。兵興以來，各處人民避難流移，或有父南子北，骨肉離散。願完聚者，有司送還鄉里。或有身死他鄉，所遺老幼願還鄉者，聽。及各處鰥寡孤獨并篤疾之人，貧窮無依不能自存，所司官給衣糧養贍。官員仕宦遠方，没於任所，妻子貧窮不能回鄉者，所在有司送還鄉里。於戲，君臨天下者，所以爲民也。或君思治而民乖，或民樂善而君昏，臣或贊而君不德，君或懦而臣剛，此古今所難也。所司奉行者，勿倚仁爲弊歲，以干刑憲。

《明實録》太祖洪武十九年五月 〔甲辰〕大明今十有九年，然奸臣在位，諜間臣民。恩本施而弗及，德將布而沮行，政乖理悖，莫甚此艱。先王之道未究于行，失存問于高年及矜恤於鰥寡孤獨。去歲《大誥》頒行，民從朕命，至奸擾吾民者，循治而斂跡。進士、監生職任於諸司，想吾民樂生有漸矣。今特命有司存問於高年，恤鰥寡孤獨者，必得其所，篤廢殘疾者，收入孤老，歲給所用，使得終天年。所有合行事理，條列于後。凡民年八十、九十而鄉黨稱善者，有司以時存問。若貧無産業，年八十以上者，月給米五斗、肉五斤、酒三斗；九十以上者，歲加賜帛一匹、絮一斤；其有田産能贍者，止給酒肉，絮、帛惟應天、鳳陽二府；富民年八十以上，賜爵；里士九十以上，賜爵；社士皆與縣官平禮，復其家，冠帶服色別議，頒行各處。鰥寡孤獨不能自給者，悉蠲其差徭。若孤兒有田不能自蓺，則令親戚收養，無親戚者，隣里養之。其無田者，歲給米六石，亦令親隣養之，俱俟出幼收籍爲民。篤廢殘疾不能自存者，即日驗口收籍，依例給米布，俾遂其生。累年開邊士卒親冒矢石，或肌膚傷殘，或因傷死亡，子息見存不能生理者，悉放回原籍爲民，復其家。垛集土軍因征伐傷殘者，優免軍役三年，改爲貼户，因傷死亡者，優免軍役十年，本户改爲民籍，仍免差役三年。軍官從大將征討没於行陣，子見存者，厚加撫恤，仍令世襲，未陞者陞一級。逃軍逃囚能赴官自首者，免罰。山林巖穴隱逸之士，有司旁求博訪，以禮敦遣赴京量材録用。於戲。禮壽、尊賢、報功、崇德、恤孤、賑寡，古哲王之大典，令出恩沾，有司如命。故兹詔諭，想宜知悉。

《明宣宗寶訓》卷二《正風化》 宣德元年四月甲戌，安東屯衛指揮僉事姜通奏爲其子裕聘朔州衛指揮使周忠女爲配，今已二年，近爲平陽王選妃，不得成婚。上謂行在禮部尚書胡濙曰：婚姻人道之始，風教所關。昔唐太宗聘鄭仁基女爲充華，聞其已許陸氏，遂罷之，亦是重禮教。忠女宜歸姜氏，令平陽王别選妃。

（清）龍文彬《明會要》卷五一《民政・風俗》 洪武元年，御史高元侃言：京師人民循習舊俗。凡有喪葬，設宴會親友，作樂娱尸，無哀戚之情。請禁止以厚風俗。乃令禮官定民喪服之制。

四年，諭羣臣曰：世之治亂，本乎風俗。京師天下之根本，四方所

取則。而積習之弊，以奢侈相高，浮藻相誘，非所以致理也。禮部尚書陶凱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欲整齊風俗，必以政刑先之，然後教化可行。太祖曰：教化必本諸禮義。徒急於近效，而嚴其禁令，是欲澄波而反汨之也。魏觀爲蘇州知府，以明教化、正風俗爲治。

五年，詔曰：一天下大定，禮儀風俗不可不正。諸遭亂爲人奴隸者，復爲民。凍餒者，里中富室假貸之。孤寡殘疾者，官養之。鄉黨論齒，相見揖拜無違禮。婚姻毋論財。喪事稱家有無，毋惑陰陽拘忌，停柩暴露。流民復業者，各就丁力耕種，毋以舊田爲限。僧道齋醮，雜男女，恣飲食，有司嚴治之。閩、粤豪家，毋閹人子爲火者。犯者抵罪。

二十二年，太祖與劉三吾論治民之道。三吾言：南北風俗不同，有可以德化，有可以威制。太祖曰：地有南北，民無兩心。帝王一視同仁，豈有彼此？汝謂南方風氣柔弱，可以德化，北方風氣剛勁，可以威制。然君子、小人何地無之！君子懷德，小人畏威，施之各當，烏可拘以成見？洪熙時，李信圭爲清河知縣，設教戒十三條，令里民書於牌，月朔望儆戒之，且令書其民勤惰善惡以聞。俗爲之變。

張紘爲雲南左布政使。民間喪祭冠婚，咸有定制，務變其俗。滇人遵用之。宣德二年，朱鑑擢御史，巡按湖廣，按行所部，問民疾苦，湖湘俗，男女婚嫁多踰三十。鑑申明禮制，其俗遂變。

正統中，御史陳鑑言：京師風俗澆漓，其故有五：一、事佛過甚，二、營喪破家，三、服食靡麗，四、優倡爲蠹，五、博塞成風。章下禮部，格不行。景泰五年，段堅爲福山知縣，刊布《小學》，俾士民講誦。俗素陋，至是一變。村落皆有絃誦聲。周濟爲安慶知府，爲定婚喪制，禁侈費、愆嫁、葬期者，有罰。風俗一變。陳鋼爲黔陽知縣。楚俗居喪，好擊鼓歌舞。鋼教以歌古哀詞。民俗漸變。

弘治中，給事中賀欽言：陛下紹基之初，舉行朱子喪葬之禮，而頹敗之俗未變。乞申明禮制，革去教坊俗樂，以廣治化。丁積爲新會知縣，申洪武禮制，參以《朱子家禮》，擇耆老誨導百姓。良家子墮業，聚廡下，使日誦《小學》書，親爲解説。風俗大變。

（清）龍文彬《明會要》卷五一《民政・尊高年》　明初，養老，令貧者給米肉，富者賜爵。惟及於編民。天順以後，始令致仕官七十以上者，皆得給酒肉布帛，或進階。其大臣八十九十者，特賜存問。

洪武元年八月，詔：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五年五月壬子，詔中外學官行養老之政。

十九年六月，詔有司存問高年。貧民年八十以上者，月給米五斗、肉五斤、酒三斗；九十以上者，歲加帛一疋、絮一斤。有田産者，罷給米。應天、鳳陽富民，年八十以上，賜爵社士；九十以上，鄉士；天下富民，年八十以上，里士；九十以上，社士；皆與縣官均禮。復其家。

二十年，命禮部申諭有司，行養老之政。

二十二年八月，詔天下舉高年有德識時務者。

二十六年，詔免天下耆民來朝。先是，詔天下民年五十以上來朝京師，訪民疾苦。有才能者拔用之；其年老不通治道，則宴賚而遣之。自是，來者日衆。上諭詹徽遣人馳傳，於所在止之。

建文元年二月，賜民高年米肉絮帛。

永樂七年二月乙亥，遣使於巡幸所經郡縣，存問高年。八十以上賜酒肉，九十加帛。

十一年二月乙丑，車駕發京師。令給事中、御史所過存問高年，賜酒肉及帛。

十四年九月，車駕次鳳陽，賜耆民酒肉帛。

十九年，詔：民年八十以上，有司給絹二疋、酒一斗、肉十斤。

二十年，令：民年七十以上，及篤廢殘疾者，許一丁侍養。不能自存者，有司賑給。

天順二年，詔：軍民年八十以上者，不分男婦，有司給絹一疋、絮一斤、米一石、肉一斤。

九十以上者，倍之。男子百歲，給與冠帶。

八年，詔：凡民年七十以上者，免一丁差役；有司歲給酒十瓶、肉十斤；八十以上者，加絮二斤、布二疋；九十以上者，給與冠帶。

成化二十三年，詔：在京文職以禮致仕，五品以上，年及七十者，進散官一階。廉貧不能自存者，歲給米四石。

弘治十八年，詔：文職官員五品以上，以禮致仕在家者，各進階一級。其二品以上大臣，年及八十者，有司備采幣羊酒問勞；九十以上者，

具奏，遣使存問。

正德六年五月，賜京民八十以上粟帛。

嘉靖元年，詔：文職致仕一品未受恩典者，有司月給米二石，歲撥人夫二名。二品以上，年及八十者，備采幣羊酒問勞；九十以上者，具奏，遣使存問。五品以上，年及七十者，進散官一階。廉貧不能自存者，歲給米四石。

十五年三月，帝如天壽山謁陵，賜高年粟帛。

（清）龍文彬《明會要》卷五一《民政・恤鰥寡孤獨》 洪武元年七月庚寅，振恤中原貧民。八月己卯，詔：鰥寡孤獨廢疾者，存恤之。

五年五月，詔天下郡縣置養濟院。

八年正月癸酉，命有司察窮民無告者，給屋舍衣食。諭中書省曰：昔吾在民間，目擊鰥寡孤獨、飢寒困踣之徒，心常惻然。今代天理物已十餘年，若民有流離失所者，非惟昧朕之初志，於代天之工，亦不能盡。爾等爲轉相，當體朕懷，不可使有一夫不獲也。

十二年二月乙巳，詔曰：今春雨雪經旬，天下貧民困於飢寒者多有，其令有司給以鈔。

十九年四月甲辰，詔：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歲給米六石。

二十二年四月，賜江西、山東、湖廣貧民鈔。

二十三年二月，發河南、山東倉粟振貧民。

二十七年正月，發天下豫備倉穀，貸貧民。

建文元年二月，詔：鰥寡孤獨貧不能自存者，歲給米三石，令親戚收養。篤廢殘疾者收養濟院，例支衣糧。

宣德元年十一月，諭順天府尹，加意孤窮，悉收入養濟院。

天順元年，令收養貧民，於大興、宛平二縣各設養濟院一所，日給二餐。

成化二年十一月，收京城貧民盡入養濟院，從禮部尚書姚夔請也。

四年五月，詔順天府存恤孤貧。

十年正月丁亥朔，振京師貧民。

十六年，户部言：大興、宛平歲廩孤老七千四百九十餘人，凡贍糧二萬六千九百餘石，布如人數。近有司疎於稽察，董其事者，日肆侵牟，無告之民不濡實德。宜敕府尹月再巡視，俾惠澤下流，毋負朝廷惻瘝至意。帝俞其請，且詔天下有司殫心存恤。所在巡按御史廉其怠者，奏聞治罪。

弘治十五年四月壬寅朔，詔恤京城貧民。

嘉靖元年正月，詔收養京城貧民。

六年，詔在京五城地方各設養濟院一區，盡數收養。又令巡城御史行各城地方，有在街唬號乞匄者，民籍送順天府發養濟院，軍籍送廳竿、蠟燭二寺給濟。

九年二月，詔天下脩舉養濟院實政。

十年十二月，詔收養京師貧民。

十一年，詔順天府發銀二百七十五兩，於五城市衣給貧民。

十六年正月，發太倉米平糶，收養在京窮民。

二十二年，御史何贊言：京師苦寒，小民凍餒枕籍。乞多方振救，併行江北諸郡加惠，以廣德意。帝曰：今歲嚴寒，困窮可憫，亟行一體振之。

三十九年十二月己亥，振京師貧民。

契約文書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李仲選叔侄請字約》　立出請字人李仲選，同侄李長榮、李長禄叔侄三人。

情因負債無措，以業出當。邇時人口繁衆，業當無耕，舉家乏食，凍餒頻仍，難以度日。叔侄商議，將業合賣，以全養畜。自七月二十六日備席請族鄰并中證等，節次挨向承買確主。八月初三日，中證等即向當主李正和、李正倫向售，不料踞當堅辭；又向鄰親張永忠出售，亦推不買，又向鄰人諶一陽，更推無力；又向族弟李耀魯，因合價不符亦致擱賣。時遭債帳催逼，食乏歲暮，掣肘無措。中證苦於煩數，是以叔侄剖心給字爲憑，惟希即覓主售，故同請到諶一載、費正綱、万年泰、李耀魯、張世坤等爲中作合。倘有主承買，仲選叔侄不得異心別言。今欲有憑，立出請字爲據。

鄭時會

憑衆人　劉儀章

清一陽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立請字人李長榮、李仲選、李長禄

案例文書

（宋）陳襄《州縣提綱》卷二《呈斷憑元供》　二競者之詞，悉見於親供，或憚案牘之繁，不暇遍覽。將結斷時，案吏則以案具始末情節引呈，蓋欲便於觀覽也。不知甲乙對競，甲之賂厚，則吏具申之詞必詳。乙之詞雖緊要者，亦且節去，以此誤長官之判多矣。既有元詞，自當詳覽以定曲直。又具情節，適爲贅耳。

（宋）鄭克《折獄龜鑑》卷八《矜謹・郎茂陸襄附》　按梁陸襄爲鄱陽内史。有彭、李二家先因忿争，遂相誣告。襄引入内室，不加責誚，但和言解諭之。二人感恩，深自咎悔。乃爲設酒食，令其盡歡，酒罷同載而還，因相親厚。夫異姓之疏也，誣告之怨也，猶可和解使相親厚，況親族之不睦者乎？彼猶未容責誚，此可遽加嚴法乎？矜謹之士，宜鑒於兹，故並著焉。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一〇《人倫門・鄉鄰之争勸以和睦》　大凡鄉曲鄰里，務要和睦。纔自和睦，則有無可以相通，緩急可以相助，疾病可以相扶持，彼此皆受其利。纔自不和睦，則有無不復相通，緩急不復相助，疾病不復相扶持，彼此皆受其害。今世之人，識此道理者甚少，只争眼前强弱，不計長遠利害。纔有些小言語，便去要打官司，不以鄉曲爲念。且道打官司有甚得便宜處，使了盤纏，廢了本業，公人面前陪了下情，着了錢物，官人廳下受了驚嚇，喫了打網，而或輸或贏，又在官員筆下，何可必也。便做贏了一番，冤冤相報，何時是了。人生在世，如何保得一生無横逆之事，若是平日有人情在鄉里，他自衆共相與遮蓋，大事也成小事，既是與鄉鄰讐隙，他便來尋針覓線，掀風作浪，小事也成大事矣。如此，則是今日之勝，乃爲他日之大不勝也。當職在鄉里，常常以此語教人，皆以爲至當之論。今兹假守于此，每日受詞，多是因閑唇舌，遂至興訟。入詞之初，説得十分可畏，及至供對，原來却自無一些事。此等皆是不守本分，不知義理，專要争强争弱之人，當職之所深惡，正要懲一戒百。今觀唐六一訴顔細八、顔十一之由，只是因楊四唆使之故。楊四處

鄉鄰之間，不能勸諫以息其爭，而乃鬬喋以激其爭，遂使兩家當此農務正急之時，拋家失業，妄興詞訴，紊煩官司，其罪何可逃也。楊四杖六十，唐六一、顏細八、顏十一當廳責罪賞狀，不許歸鄉生事，並放。仍各人給判語一本，令將歸家，遍示鄉里，亦興教化之一端。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一〇《人倫門・勉寓公舉行鄉飲酒禮為鄉閭倡》

當職猥以非才，承乏守郡，每自惟念公朝推擇之意，豈徒責以簿書期會之最，刀筆廂篋之務而已，固將使之宣明教化，以厚人倫而美習俗也。故自交事以來，凡布之於榜帖，形之於書判，施之於政事，莫不拳拳然以入事其父兄，出事其長上者，爲吾民訓。今既數月矣，近者見而知之，遠者聞而知之，其比閭族黨之間，自宜詳體此意，長者勉其少者，智者誨其愚者，賢者誘其不肖者，相率而爲禮義之歸，而舊俗爲之一變矣。然每閱訟牒，乖爭凌犯之習，曾不少衰。其間利害不能以稊米，即爲欺詐以相傾，挾財力以相勝，結黨仇以相攻，不特親戚鄰里反眼若不相識，雖父子伯叔兄弟亦復相視如寇讐然。嗚呼！天惟與我民彝，豈若是哉！蓋移風易俗，使夫人回心而向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爾。當職其敢不自咎，徒忿疾于頑，而弗思所以爲迪吉康之道乎！

竊惟三代教民之法，莫切於鄉飲酒禮，觀其致尊遜以教不爭，致潔敬以教不慢，父坐子立以教孝，老坐少立以教悌，序賓以賢以貴德，序坐以齒以貴長，序僎以爵以貴貴，飲食必祭以示不忘本，工歌必獻以示不忘功，燕及沃洗以示不忘賤，凡登降辭受獻酬之義，籩豆鼎俎之器，升降合樂之節，無非教也。當是時也，父與父言慈，子與子言孝，兄與兄言友，弟與弟言順，少而習焉，長而安焉，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故其俗既成之後，雖衰世之公子，皆篤於信厚，而非止於麟趾之盛時也；雖江漢之匹夫，皆知無思犯禮，而非止於京邑之近也；雖抱衾之賤妾，皆知自克以義，而非止於關雎之后妃也；雖牛羊之賤吏，皆知有所不忍傷，而非獨公卿大夫之賢也。是以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又曰：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鬬之獄繁矣。然則是禮之廢興存亡，其所繫豈不重歟！萬世之下，有志於化民成俗者，舍此而將奚先焉。唐李正一爲常州刺史，大起學校，堂上畫孝友，傳示諸生，爲鄉飲酒，而人人知勸。裴煥之爲宣州刺史，亦舉行此，歌至白華、華黍、南陔等章，言孝子養親。及物遂性之義，聞者至於泣下。天理之在人，其不可泯滅也如此。夫當職不自揣度，輒有倣鄭之心將與諸君子講明肄習而推行之，使郡之父老子弟相與周旋揖遜乎其間，日就月將，耳濡目染，遷善遠罪，而不自知，獄訟止息，刑措不用，則期民不愧於齊、魯之民，而太守亦庶幾不爲龔、黃之罪人矣。獨抱此志，未知所遂，而劉司户乃先得我心之所同然，首以爲鄉曲倡。亹亹一紙，藹然仁義之言，當職撫卷三歎，真不圖爲樂之至于斯也。魯無君子，斯焉取斯，吾今而後，益信郡人之猶足用爲善也。昔王豹處于淇，而河西善謳，緜居處于高唐，而齊右善歌，爲其事而無其功者，未之有也。願司户與同志之士力行之。異時有爭訟曲直者，望王烈之廬而復還；人之欲爲不善者，恐司馬公、邵先生知之而止。如州則豈惟郡人有恥且格，雖由之兼善天下不難矣，豈不盛歟！請今遇行禮時，録名見示，庶可因其從違，察其所嚮，且欲薄助錢酒，以見區區勸勉之意。併榜市曹及兩縣，如各鄉士民有能倣此者，仰各縣采實具申，當行褒賞，以爲風俗之勸。

《名公書判清明集》附録二《徐莘首賭及邑民列狀論徐莘》 稂莠不去，則穀不能以自植，敗羣者不斥，則羊不能以自肥。本縣實緣敗壞之久，姦豪得志，細民被害，歷考其尤者，則寄居中蓋有其人，而士人則徐莘是也。徐莘僥倖一舉，本不足道，乃恃强狠，大爲一縣之害，兩經縣道牓示，尚不悛改。去年又與寄居扶同論訴縣道，權縣已被行遣，合干人亦將斷配，自此愈見恣肆。本縣雖訪聞本人頗爲民害，然人户不敢論訴，亦且暫已。今探聞當職時暫差出，便復論訴人吏，全無着實。尋又據市民列狀，賫出縣牓論訴，顯見徐莘擾害鄉民。照得朝廷日來深慮寄居等人擾害鄉曲，故雖樂安鄒山、曾復係是命官，亦且押送他州居住，蓋投之四裔，屏之遠方，古人所以治頑民者，不若是則終無以絶其本根。今徐莘者若不屏逐，無以遏絶姦惡。今備詞并縣牓申解使軍，欲乞將徐莘押送外州居住，庶絶後患。本縣除已將一行人疎放外，其徐莘合行申解。奉軍判，徐莘押送吉洋拘管，申朝省及諸司會。

《名公書判清明集》附録二《龔儀久追不出》 朝廷差守令，以爲千里、百里之長，則凡在部封之內，雖有貴賤貧富之不同，皆部民也。人户詞訴，官司追逮，雖曲直未可知，自當應時出官供對。今鄉村豪民遇有詞

訴追逮，率是累月以致年歲不肯出官，保正虛受杖責，使人户詞訴無由結絶，官吏文移日見壅滯。本縣豪户大率皆然，而其尤甚者，則排風龔儀是也。自去歲七月間，有陳暘叔者，訟其起屋侵占墳地，追逮半年，不伏出官，及至差官親至地頭驗實，龔儀亦端坐不出，卒使詞人坐困，甘心移改墳墓，不與之争，何等頑民，乃敢如此！自是以後，訟其奪牛，訟其占山，訟其占屋，訟其不收税，凡七八件，皆是累月不出。本縣將其安下主人監繫追逮，方肯出官，使人人皆如龔儀，則國家守令、條法皆爲無用矣。且龔儀自稱士人，豈應不畏名義，不畏條法，以至於此。合將龔儀重行勘斷，念其自稱士人，秋試在近，且與免罪，踈枷押下安下人葉萬卿保管，伺候理對公事，安邦只今取保狀申。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七《姦類審語・私奔斷離》

馮日，錢氏原非至親，一日往來不絶。日久情密，姦聲已露，致其夫之有詞也。而馮日旋欲避瓜李之嫌，噬臍已莫及矣。均治如律。欒月處家不嚴，不應，當懲。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七《姦類審語・姦情》

吴氏夫死二十餘年而改嫁。嫁吴尚德二日而生子。若非先姦後娶，寧有學養後嫁者耶？吴夫吴婦同姓嫌疑，本宜斷異。有子有産，宣淫敗露，更合歸宗。其懷開呱呱者，明係尚德骨肉血，自當帶回乳哺，不得與阿母同周，以斷尚德之體胤，而潛留餘息，以圖私開奔之便門。周標孝子也，尚肯撥田分房於出廟之母，而豈不能饗饗菽水於歸宗之母乎。萬一凱風日競必不安所，則他門别室何所不可。奚必從亂命，縱私情，爲亡父之罪人也。周希烈本僉婚書之中嗣，以分贓不平，難於公訟。既詭名吴啓春於巡司，復謀倩黄廷選而檢舉，露尾藏頭，奸詭反覆之徒也。與吴尚德併杖。

（明）毛一鷺《雲間讞略》卷八《一件巡警事》 兵道蔡批駁本府詳犯李用賓等。

前件審得：妖婦楊氏狐媚宣淫，十年而七易夫，且又人盡夫也。或與厮僕通姦，或與親鄰搆醜；或假群婢爲傳消遞息之資，或通喜娘爲鑽穴踰墻之竇。甚至不問姓字，即通情於烏合，不顧倫常，漫夥淫於麀聚。正所謂磬竹作書，難描醜態者也。宋國無子，禍娶爲妾，抉老蚌之肉，而竭枯楊之髓，遂罹霜露不起。乃國存日，曾繼猶子承祖，又抱血嗣耀祖。國死而楊氏據耀祖爲己出，愈益淫縱無憚。國所遺家貲，半爲買姦倩淫之費，遂致用賓父子附羶逐臭，亦穴入其中，以爲愛河，又以爲利藪也。先假繼妹以納交，再假館師爲中篝，遂積姦成盜，而國遺券契盡被竊匿。淫棍姦胥，用賓可謂兼之矣。一杖不足盡辜，仍請加責示懲。楊氏以萬醜俱備之婦，而又旦暮蕩耗貲産以供淫冶，奚怪宋氏之不容也，宜即逐出宋門，暫着親弟楊曾繼領歸别嫁。其宋國先經分之業，與今費存之業，斷令耀祖、承祖平分，以全國立嗣苦腸，且踐其臨没遺言。第耀祖髮尚不燥，焉能成立？暫歸龔煌教育，蓋煌其生身父也。長歸宋門享業承祀，蓋從血抱依姓之義。丘曙係耀祖外父，曾貸國銀二百金，合斷其半爲聘儀，仍斷追百金歸承、耀均受。其耀祖名下田房等業，止許龔煌料理，糧差丘曙幫收照管，無得視爲奇貨，盜賣侵匿。如有此弊，許承祖告發，倍追歸宋。楊氏情甚可恨，法無可加，姑照舊擬罪。宋承祖既爲國嗣，閨門疏縱，枉爲男子。丘曙貪利許女，致爲淫婦左袒，卑鄙甚矣，與承祖各杖。錢喜娘説合通姦，令人切齒，坐罪照提。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一《越佔孀産董士昇等杖》 審得方氏爲已故諸生譚萬益之妻，萬益早夭，氏止生一女，年甫二十，煢煢稱未亡人，冰操自礪，誓不移天，下撫其女，上奉兩孀，姑李氏勞氏以相朝夕，固行路所心惻者。有叔萬年浪蕩善費，氏慮其費盡無以自存，且無以奉兩姑饘粥也，赴控前府，分爲兩股，給有印單，氏與萬年各執管業矣。無何萬年亦化爲異物，外戚董士昇及生員李鳳鳴、趙有權等乘機捏稱萬年賣契，並方氏印單中之業而侵越之。方氏所哀哀爲秦庭之哭也，紅顔少姿，早失所天，又無子息，而戀戀於衰颯之姑，伶仃之女，靡他矢節，凡有人心，誰不悲感，而忍攫其養生送死之産？噫，亦太横矣。除譚萬年名下尚有剩産，聽各買主照契管業，其方氏印單房産有敢私自賖佔者，有强佔之律在，三尺斷不爲此輩寬也。仍行縣委官一一□釘明白，另召承佃，地方有節婦尚應旌表其閭，而不能爲其誅鋤强横，使安其故業，有司之恥也。董士昇杖不盡辜，佃惡區道洪並杖，餘人姑免深究，以聽其悔。招詳。

察院批：董士昇、區道洪攘孀婦之産，絶其養生送死之資，良心澌滅殆盡，杖不盡辜，姑依擬贖決，仍即委官阡明，有再强佔，即拿究解。

庫收繳。

軍門批：如擬董士昇、區道洪各杖示懲，餘如照，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侵墳黃教尹等杖》 前件審得梁宦衍泗父祖葬象拔崗有年，無論發福善地不容衝破，而所以妥先靈在此，豈容他人斲鑿卧榻傍耶？黃教尹一富民，面敢於肆其侵逼，無法甚矣。據稱買自陳少卿，乃猶然梁宦界內，少卿安得擅賣？土宄陳起東亦安得居間覓利也？夫人家久葬之地，傷龍斬脉，即簪紳施之平民不可，況倒行而逆施之乎？法應重究，念即遷去，尚是不遠之復。黃教尹、陳起東、陳少卿各從杖治，餘免株求。招詳。

察院批：黃教尹等以齊民而敢侵及鄉紳祖墓，亦咄咄怪事哉。既經遷去，依擬各杖示警。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爭山何憲峰等杖》 審看得粵中爭墳之訟無日無之，然未有捏一空冢指稱殤祖，如何憲峰等之誕妄者也。祖而曰殤，不寫其名號，而曰三秀才。考其歷數，而曰三百年前，天下寧有人焉？題其墓道言：殤祖何三秀才三百年前之墓，見者有不絶倒乎？及明知與鄧業墳山全無干涉，而又爲之轉一語曰：此山何祖送於鄧族，此祖又不知在殤祖之前，在殤祖之後，墳山相送爲三百年以上事，爲三百年以下事，幾於丘壠中鬼語矣。經縣勘明，歷歷如繪，應立破曹瞞之疑冢，永清楚漢之鴻溝，盧際龍依契造□，何憲峰等依律正罪，俱仍縣擬，招詳候奪。

兵巡道批：殤而稱祖，已可笑矣，又能識其墓於三百年之後乎？何憲峰實爲戎首，姑與何球收贖。何夢麟、何鬱之併杖，墳聽盧造。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爭田周卿爵杖》 審得簡氏二子，長子亮，次子詔。子永，其庶出之子也。子亮、子詔相繼淪没。簡氏目下已依子永，家政子永操之。據譚肖諭於崇禎二年曾佃到子詔土名拱腦西尖田四十畝，而馮上捷亦稱於是年憑周卿爵從子亮佃到此田，遂以爭割取釁。但簡氏與子永稱，此田批佃肖諭是實，從不知有馮上捷者。一田無兩佃之理，以死無對證而不負肖諭，獨何心負上捷乎？或卿爵從中播弄，未可知也。上捷果曾有所費，只須向卿爵討償。田憑主判，聽肖諭耕佃可也。此事之波浪多起於周卿爵，薄杖之。餘免科。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訟產何孔美杖》 審得陳洪範之買何孔美鋪四間，已經收明管業，現有稅契。此賣也，非按也。據用價壹百貳拾伍兩，開稅銀叁拾兩，一年租息僅取貳兩餘，不爲不貴矣。近何孔美乘届造勒贖。夫欲贖則應如契取贖，未爲不可。洪範一貧士，詎有餘貲置產？其銀未免轉貸之人，未曾稍享其利，而欲攫而還之，情理亦不能堪。窺孔美之意，亦不過以贖爲名，其欲再索些小洗業是實。如是則得產者已據其勝，應斷洪範出銀拾兩以資困乏，是情理之所有也。孔美以已經交割之產勒索不休，杖懲之，餘姑免科。招詳。

使司清軍道批：何孔美屋既絶賣，索貼不休，是貪夫也。復斷洗業，情浮於法矣。姑依擬杖贖發落。庫收領狀繳。

提學道批：何孔美依擬杖警，餘如斷，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三《獻田梁大龍詳銷》 審得梁大龍賣田張煥復行獻賣一案，已經縣審明詳結。今大龍與殷光漢俱經犴斃，而鄺卓達等犯即嚴拘齊集，亦無憑對訊。合依縣審准銷，惟復別奉定奪。具繇呈詳。

布政司批：梁大龍射利重復鬻田，無良甚矣。今既瘐死，而前買主張禎亦得地抵價，姑免深求。仰照縣審前招發落，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爭山劉光庭杖》 審得劉光庭與脱繼光以爭墳起訟司府，叠告不已。劉以透官殺佔告，脱以平墳盜葬告。庭質之日，各繪一圖，堅持不下，則亦不能據圖懸斷也，不得不聽之清丈。因委本府經歷范無激，一詣其地踏勘，而劉光庭之真情畢露矣。光庭自供此地得之外父賴念涯，婿承翁業，其地之界址原不甚了了，而營葬于脱氏之田。此時，聞有人説此處係脱山界，即走向脱家查問，而不意其認指揮脱世勳爲千户脱繼光也。世勳與繼光同姓異宗，原有夙隙，遂漫然答應，許其築墳，欲兩家構訟，以泄其忿，而光庭竟落其彀中而不知也。此劉光庭誤葬脱山之緣繇也。今已願起柩遷葬，退還繼光，俯首無辭。念其不知而葬，非有意佔田，薄杖示儆。繼光稱挖掘殤墳，查實無殤墳，不過因光庭擅行硃票之駕詞，而亦駕詞應之。倘蒙憲度汪洋，免其究擬，此非卑職所敢請也。具招呈詳。

布政司批：劉光庭誤葬起争，既願起遷，姑依擬贖發。脱繼光免究，庫收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五《息詞余桂灣杖》 審得余桂灣與鄧昌家守山人梁毓秀切鄰，素有口角之隙，桂之耕牛走入墳傍，情似有之，而毓秀輕事重報，致有巡司之投。而桂灣抄詐之控，則不情特甚矣。鄧昌之詞似不容已，今兩造悔息，姑免深求。桂灣放牛起釁，又添入贓情，擬杖以懲。招詳。

按察司批：余桂灣依擬杖折發落，庫收繳。

（明）佚名《新纂四六合律判語》卷下《禮律・鄉飲酒禮》 上庠下庠，《周禮・王制》：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虞廷養老；執醬執醋，漢室尊年。覩冠帶之圜橋，漢明帝初即位，幸雍行養老禮，以李躬爲三老，桓榮爲五更，親執醬執醋，袒割以饗之。畢，引諸生問難於冠帶之士，圜橋門而聽者以萬計。注：食物必以醬、醋、酒也。袒割，親自割肉執醬醋欲其精潔，恐傷生也。振藍田之鄉約。藍田吕氏有鄉約。將以移風易俗，豈徒具禮飾客。今某故違憲章，罔遵定式。春望冬朔行之，雖以其時；乞言割圭用之，動過其則。拜至拜洗拜送，視爲彌文；三揖三讓三終，厭爲末節。作竹葉八風之舞，唐中宗宴近臣，國子祭酒祝欽明作八風舞，備諸醜態。動蓮花衆口之譏。唐武后宴公卿，酒酣戲再思曰：楊内史面似高麗。再思剪紙貼一面，作高麗舞。或美之曰：六郎面似蓮花。既失威儀三千，合擬笞杖五十。

（明）張肯堂《菑辭》卷四《姚化鳳清豐人》 清豐駱光玉之被訟於姚化鳳者數矣。然此穽一入，雖終身不能脱也。蓋光玉之婚於郎氏，在化鳳不勝去帷之慘焉。然始則惟恐其不售也，故已則詭托以死，而令父姚三相主婚，越一年而化鳳復生矣，則執詞以討曰：爾胡以生奪人妻也？一告署縣，斷銀十兩給之；再告本縣，斷銀六兩五錢給之；三以滑籍告府，則不復斷銀，而坐之以罪。合兹訟而四矣。夫給銀既易啓其貪心，而坐罪又復拂其本願，如是則訟將何時而已乎！雖然積金至斗，婪壑難填。徒濟其欲，無寧使之窮而思返也。決杖或有警乎！光玉不慎於初，禍繇已掇，頫首服杖，誰謂荼苦矣。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三《産業・一件慘傷事》 審得王元忠之迭訟生員李文紋也，殆有隱情焉。蓋因文紋之居，華棟雕檐相接如繡；而元忠獨以敝陋數間，逼處其旁，是李氏之附庸也。季氏將有事於顓臾，文紋雖無其事，或有其心焉。至元忠一告再告，亦非曰齊人將築薛，吾甚恐，而姑爲先發制人計也。求善價而沽諸，亦其本懷。而若不以咀嚙時加者，爲文紋之毛間蟲，則不速買，亦不重買。於是以小屋三間，爲陳文龍兄弟賣與文紋，而得價二兩九錢者；又以小屋兩間一庫，並空地一片，爲文壽等賣之陳越，越又轉賣文紋，而得價七兩五錢者，皆謬指爲己有。明知鄒人與楚人戰，則鄒必不勝。然鼠能穿鼻，而蛙終聒耳。正元忠攻心妙計，而迫文紋以眼釘之急拔者也。時微察其情，姑置二契之僞於弗問，而以房屋八間與行路二條，爲元忠鱗次而居者，俾文紋以重價買，則兩家皆欣然從命。今中人楊懷等，業定價一百兩矣。然以祖遺數椽，而此爲蓬飄萍流之他徙，彼爲歌賓娛孥之永據，是未可以常價論也。合無照寧俗例，再加三十兩；而外有隔河園地一片，則定價十二兩；又有族人公分之地，而爲元忠所有之三尺者，則定價十兩。俾飽其所欲，矯翮而去。今而後，無曰春燕將辭，猶徘徊於大厦，而謬思以過我門者入我室也。王元忠誣捏有據，合杖懲。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三《産業・一件佔産事》 審得陳嘉相、陳嘉慶，皆裘氏叔，而裘秉彝則裘氏堂兄也。先因裘氏夫亡身寡，有稚子三。想其嗷嗷待哺者，難以推讓之棗梨啖兒矣。於是已故長伯出其置田二畝以贍，而嘉相、嘉變則貧無立錐耳。故集親族公議，照月輪養，此非得已也。無荆何分，無牛安射，想叔氏之捐數粒以飼貧孤，亦食無求飽矣。此於秉彝何與？而告縣、告廳，不一而足，其志將以求食也。既經軍廳審明，仍照月輪養，胡爲秉彝者，反有妹飽兄饑之怨，而以通叔誣？中菁之丑，不可道也。兄爲妹隱，直在其中矣。況妹不寄猴，兄乃證羊耶？問其故，則因裘氏解紛有心，佐門無舌耳。夫昔有盜嫂受謗，而曰我乃無兄者。嘉相等有兄矣，何以解謗？然言出彼兄，得無難乎爲妹，而裘氏之聞言頗赤，忽作一轉語者，不又曰不如無兄耶？則如今者所供，曾素謝有心，而所求不得，乃爲無題之嫁者，恐非彼婦之口也。既衆口交攻，而秉彝亦搏頰求哀，認過不暇。妄人乎？妄言乎？姑罰穀十二石，以修該學儀門。夫以此爲修者何也？無亦有人而無儀之戒，而姑借此舉以動其自修乎？其助鬥之陳曾龍，與各詐嘉相等三錢之孟皋、陳陽，皆秉彝之張波而

鼓焰者耳。民之秉彝，好是懿德。何三人反爲不德者助也？合各杖治，以醒秉彝。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一《讞詞・人命・按院一件為酷蠹燒詐事》

審得陳豪乃生員陳爾中之胞弟，吴氏之夫王和尚向佃其田耕種，於上年四月内，已將前田退訖，尚欠租銀二錢。陳豪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往索，而和尚貧無以應，答以新年。陳豪遂取其鍋，和尚苦奪，乃被推其三推，手撾一把，踢一脚，而次日廿九夜和尚身死。此吴氏所由控縣、控府，而復控院也。王士偉、王正、王觀等乃和尚族屬，因士偉且充縣吏，童靈之乃吴氏初狀干證，故爾中將諸人鳴之於憲，其意將以燒詐可掩死命，孰顧其詞之全虚也。據該縣驗屍，謂和尚周身無傷，止有左乳旁破損六點，無黑腫血痕，臂上有紅色沙痕，此係腹痛暴故，適當其會。雖然，乳旁破損，即有傷不足致命，而推踢情真，致死豈謂無因？總之，未經細檢出入生死，難以據定爰書。該縣已奉院行，合無併縣檢審結案。

覆審得陳豪之索取王和尚租銀而致其死也，論銀衹二綫耳。彼以貧人歲逼，苦愁不堪，而不少加寬假，必至奪鍋、推踢，越日而死，伊誰之過歟？及行檢審，初檢皮破六點之傷，檢時惟有連皮血瘀，而屍骨半皆殘毀，復多出領頰一塊。究其何以致此，因貧無棺置，盛以蒲包，舁至城外，屍親王正又時時爲人傭工，不能看守，或犬嚙其餘爾。傷哉，貧也！生無半菽之充，死無一棺之蓋，死而無知則已，死而有知，其能俛首瞑目於泉下乎？當檢屍之日，晴空皎爽，狂颸不作，而微風忽動，將掩屍之紙颺颺直入雲際，若紙鳶然，衆目共睹，此何爲者耶？職亦訝然，以爲異也。隨於檢屍處問龔明云：王和尚平日曾有何病？則應之曰：無。不過饑餓，氣息奄奄，不堪其楚耳。並未言及刮沙。至庭質之日，則又言刮沙，問之陳禄，則亦言刮沙矣。先次審理，再三詰問，何以並無此言？即陳爾中原狀在正月二十三日控憲，何亦不言刮沙，但言久病？夫久病即饑餒所迫也，當食不聊生之際，而陳豪以如此大姓，略不恤貧，手足交加，彼贏然者，復能堪此乎！即檢無致命，而當日情景則大可恨也。問鄰佑何以改口？吴氏、王正泣訴以無飯供養之故。死者未伸於九泉，生者將轉於溝壑。竊恐吴氏、王正併爲和尚之續耳。斷給埋葬銀兩，以示爲富不仁之戒。至於告稱王士偉等燒詐情由，已經前詳審明，毋俟再議。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本府一件為滅門搗巢事》

審得季天、季方、季惟章等因季七九葬妻於園地，惑青烏家言，以爲礙於風水，且值惟章之母葉氏於正月初三日病死，竟疑煞犯，羣然蜂聚而搶其家，毁其屋，並將壽棺抬回，則器皿等物被搶可知。一族之中，操戈相向如此，是何法紀耶？況九七之園與惟章相隔甚遠，若言葉氏因其鑿葬而致犯，設未葬之先，季氏合族豈盡皆老而不死者乎？何見之愚而計之拙也！雖當日搶攘者實繁有徒，試問誰爲禍首而發難端，實始於季天、季方二人，不能逭於併杖。但搶物纍纍，人衆搬散，不能逐一追還，其棺木並現存什物給主收領，姑念親屬，杖此二兇，亦可平九七之憤矣。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二〇《田産・考察事》 看得孫某者，以清白名臣之後被論追贓。房杜門風，觀者浩嘆。既然有屋田可貿，何不開論親族，而蔓延于風馬牛不相及之人？如景及等田，既勒孫舜源承買矣，猶曰水木一源，難坐視也。翁士炳等既非瓜葛，又無交易，使山鄉細民移而置諸簪笏蟬聯之堂構，有不驚愕而退避者，非人情矣。如謂此屋係發祥之地，貴且賤售，則楚弓楚得，又未可借他人之鼾睡也。煌煌明旨，株累有禁。翁士炳等之抵死不輸，有自來矣。除孫舜源田價四百兩既經面認仍照廳斷速追外，餘悉于孫成名下勒限完納。其餘田及屋，聽自召賣同居親族，不得舍近扳遠，舍親扳疏，有違明禁。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二〇《争毆小忿・黑夜冲殺事》 看得王敬止，魏德一之互訟也，其端自婦人而起。王、魏二婦屋宇相連，小事角口容或有之，乃出言傷心，魏婦不無已甚耳，屬于垣者，奚能堪之乎？德一之子雲生執敬止而奮老拳，敬止計無所出，揪雲生之腎囊而碎其皮。在敬止原欲解危，而雲生因受重傷。夫腎囊何地，而堪受創乎？使雲生爲患稍深，敬止豈能脱禍？姑念起衅有由，一併從寬免擬。仍斷敬止出銀一兩，給雲生以資藥餌。

（清）盧崇興《守禾日紀》卷四《讞語類・一件號憲先飭等事》 審得：汪建業天賦窮奇，而已故錢仲芳及已故陸三與褚大、王八、錢二、裴大、鄒忠、鐘二、朱大、沈五、孫卯卯等，皆連來惡孽，結黨横行者也。查建業與吴淙、吴濱積怨深仇，已非一日。自淙與濱徒配以後，業自矜得志，欺模勢孤援寡，愈肆鴟張。如毁祠暴櫬，黎鬼夜號；砍樹伐蔭，

山靈露泣。拆房七十三所，嗟瓦礫之徒，存劫租二百餘石，儼兇荒之立，至遇其辣手，毒甚蛇虺，聞其梟聲，威同虎豹，以致擇人而噬，風聲鶴唳皆兵；遇物便摧，雷震風馳猶後。或侵及孀媳，風雨飄零；或辱及青衿，衣冠淪喪；或披荆而引蔓，禍延吳氏親鄰；或撥草以尋蛇，灾遍吳家僮僕；又或借題搜索，啣泪輸金；抑或倚勢侵凌，吞聲納幣；或擊頸涂面，談笑而戮人於市朝；或扛打投河，指顧而制人之死命。横行一市，聲震三湖，惡燄炎炎，贓私疊疊。如建業者真四兇而五，九黎而十矣。

伏讀新例：光棍結黨成羣，揹勒行詐，爲首者，立絞；爲從者，係民，責四十板、充軍。等語。查建業聚衆横行，設法苛詐，擊頸毆打，勒約騙財，應照光棍例擬絞立決。錢仲芳、褚大、王八、錢二、裴大、鄒忠、鍾二、朱大、沈五、孫卯卯、陸三等，助惡行兇，應照光棍爲從例，責四十板、充軍。查錢仲芳、陸三已經物故，應免議；朱大脱逃照提。至案内各犯，有偶或同行，及許贓無幾，如拆吳侍山廳樓及拆賣房料之江渭元，拆房之姚先生、陳三，拆房並搬鄒彩米石之馮三，又拆房並開行夥賣拆去木石之丁龍山，拆幫岸磚石及詐李二銀之江弟，拆大平橋房係孫思橋房之錢晉壽，詐李用章等銀及馮太華米之李八，騙張憶溪之鄒耀南，騙鄒耀南之王守溪，詐倪橋及徐文之周三，詐徐元之褚振公，拆俞允瑞房之俞伯珍，詐崔三之錢大，詐潘曙之陳禹疇，陳君玉、李登凡等，雖惡迹不同，均應杖儆。查江弟、錢晉壽、陳禹疇、陳君玉、李登凡審未到官，亦應照提。其所拆房屋及所詐銀米，併斷給銀兩，俱應于各犯名下，照數追給原主。錢仲芳、陳子韜、褚振公、李八雖經身故，贓應于家屬名下追給。再查此案前奉憲批省釋，及釋後逃，故併今審未到，與拆房雇覓人等已經散去無憑查訊者，不敢復事誅求。其毁祠砍樹，拆屋搶租各件，及李繼山等詞内詐銀勒契等事，搶佔有據，付證有人，俱遵照憲批審明年月日期，併逐案加看，每事各爲一條，挨叙口供，另册登答。又前府審詳口供，仍彙爲一册，一併具詳外，至於被騙之害證，收租之佃户，牽連之證佐，不下百四五十人，若盡行解審，天寒歲暮，勢必拖累窮民，應否免解，仰候憲奪。若錢琦等十二紙，不過各犯虚謬展飾之詞，一併審明登答，毋庸擬議者也。

看得：汪建業借事風生，不一而足，而李繼山一案，亦其一端也。查李繼山移居王店，媳死歸殯。建業輒啣火案之仇，借名勒索。今據犯證供稱，兩次得銀七十兩；鄒忠即元升，得銀三兩，供證鑿然，何辭？揹詐應于主僕各名下照數追給李繼山收領，仍應從重歸結，以清塵牘，伏候憲裁。

看得：汪建業、鄒耀南一班無賴，借名局騙者也。查鄒耀南以失犬起釁，詐騙憶溪，而汪建業、王守溪又以扛幫説和，穿鼻取事。今審：鄒耀南得張憶溪蠶絲八十兩、大布二疋、蠶豆一石、大小猪隻一十六口；汪建業、王守溪各分憶溪身契銀，守溪二兩，建業四兩，皆衆口供證確然者，相應于各犯名下照數追給憶溪收領，庶奸騙知有今日，而小民冤抑少伸矣。伏候憲裁。

看得：汪建業天賦狼殘，心粗手滑，摇頭山屹，一味要錢。如倪橋者，風馬牛不相及之人也，冤其女夫做賊，挾勢要求，統僕鄒忠等，坐索其家，詐銀二兩，錢二千文，而過付者，則桂慕泉、陳光宇二人也，供認既真，相應照數追給倪橋收領，周三另擬。汪建業等從重歸結可也。伏候憲裁。

看得：徐元告汪建業一案。詞開：詐其銀米，撑其船隻，過付有人，勒騙有數。今兩造面質，建業實得銀三兩二錢，又銀二兩七錢、並米三石二斗，則爲褚大之兄褚振公所得。撑船一事，堅不招認，似難深求。兩犯所詐銀米，應各照追給發徐元收領者也。查褚振公身故，應于褚大名下追給。伏候憲裁。

看得：汪建業横行王店，嚇詐多人，屢借火案一題，幻作蜃樓百尺。如吳尚德者，吳濱雁行也，結仇既深，遷怒昆弟，縱僕裴大、沈五等，索其紬二疋、銀三兩，以饔谿壑，業可謂止見金不見人矣。庭訊既真，相應追給。伏候憲裁。

看得：汪建業滿腹戈矛，動佈穽陷。如龐順寰者，吳家佃户也。仇其田主，涎及老農，既索銀錢，復剪桑葉，以致春蠶不飽，機杼空懸，如此而曰絶命，是真絶命也。詐銀照數追還，該犯另從重擬，伏候憲裁。

看得：汪建業真恣睢横惡之徒也。查王選係吳淙姻親，乃借買盜扳陷爲辭，率裴大、褚大、鍾二等，毆以鐵尺短棍兇器，又復推落河中，向

非丁大、張成力救，豈將曰膠舟不返君，其間諸水濱耶？乃餘忿未淺，恣取多金，十六兩之獻，無異狗馬皮幣之將矣。暴惡之狀，供證既真；橫詐之贓，追給允當。伏候憲裁。

看得：王復旦，吳濱兒女姻戚也。查濱自問擬徒配以後，建業省回，輒肆然橫行，而青衿復且首禍及之，詐其銀復勒其契業，無乃已甚乎！今庭訊之下，文契供已交還，而勒索銀兩，仍應照數斷給，以服士心，可也。伏候憲裁。

看得：于允瑞，火居道士也，與閔寡婦偶爾口角，事或有之。乃建業突認爲表嬸，欲得志於允瑞，而甘心焉則謬矣。藉口傷手調理，詐銀四兩五錢，兼統多人，復毀其屋，豈真高明之家鬼瞰其室耶！橫焉肆志，旁及羽流。法應於建業名下追給原詐之贓，仍量斷銀二兩，爲允瑞重修之費。若許時用，審係拖害，應先行省釋者也。伏候憲裁。

看得生員吳荇，吳濱昆弟也。濱向有房一間，托荇轉賣，先立一契，存交吳荇笥中，其意不過欲速售耳。乃濱則善價以求沽，而業固欲鵲巢而鳩占。始索其契，繼詐以銀。此二十兩之過付，陳子益與受有憑，而亦供證鑿鑿者也。吳荇輸銀存契，無虧華萼之誼，建業按數追贓，祇取金夫之誚。伏候憲裁。

看得：汪建業等一羣餓虎，不擇人而食者也。查鄒彩鄉愚，偶以肩柴脫擔，誤中周三，此亦無心之失，不足深較者。乃鎖至建業之家，恣情嚇詐，騙銀十二兩。而馮三、王八又各詐米二斗、鵝一隻而後快志焉。噫！亦過矣！審訊情真，合應照斷。周三無贓，姑免議。伏候憲裁。

看得：徐文，吳濱家僕也。建業以火案唧仇，屬在吳濱親友，莫不遍肆搜求。若徐文者，拘縶之、鞭笞之，迨籠雞纏縈耳。今審建業詐銀一十四兩，周三、褚大各詐銀一兩，徐鹿侯賣絲可憑，而徐子晉過付有據者。橫詐既無疑情，追還庶爲允當。伏候憲裁。

看得：魯漢之受騙也，禍始於吳淙與魯漢賒賣典衣。業，兇人也，火案仇深，何難延詐。葢惡木之林，既無良禽，則毀巢之下，安有完卵。此魯漢治酒輸銀所由來也。今審建業得銀九兩，自認無辭。想孽鏡臺前山魈無所遁迹耳，照數斷給，想可平情矣。伏候憲裁。

看得張弘緒，吳濱表兄弟也，向以吳濱被訪，遞有公呈。而緒屬至親，列名詞首，推以雁行之誼，非過舉也。乃業以左袒吳濱，唧仇勒騙，詐其銀四兩，錢六千文。而裴大乘機亦有銀六錢、錢四百文之得，主僕橫詐，真不知三尺爲何物矣！審訊既明，相應追給。若砍樹賣錢，係宋家故物，弘緒何得誣爭？倪橋一案，前經研審，毋再爲羅織者也。伏候憲裁。

看得汪建業，吳濱敵國也。濱自徒配以後，柱一軍孤懸，嗒焉喪氣。業於是巧爲阻運之計，密定掐吳之謀，多駕械船絶其刈獲。柱方畏蜀如虎，不能不請成於汪氏之庭矣。崔湘秋、陳子益硤石北寺之議，業實得銀一百二十兩。夫非弱肉强食之惡歟？挾詐既已有憑，追給當無異議。伏候憲裁。

看得：戴氏係吳模外祖母，孀守持齋，供養蓮花金身，葢婺婦而優婆夷者也。年已六十，苦節可憐。業乃自恃魔君，顛翻净土，統僕裴大、褚大、鄒忠等拆去住房三帶，計房十有五間，移建魚池，披風坐嘯。而惡獠裴大亦乘機拆運，自建住房。嗟乎！清孀净宇，片瓦不留，山鬼弄人，孑然孤露。情亦慘矣！供證既明，相應仍照前斷于建業、裴大名下，照數拆歸戴氏，庶剎鬼天魔，到此都盡，而人天惡報，真毫髮不爽矣。伏候憲裁。

看得：裴大、褚大，汪建業惡僕而借勢橫行者也。查建業投穽陷人，而裴大等亦因風縱火。如張順，鄉愚也，借口依子假名裴大，設騙建業表妹爲由，拘擊而拷勒之。裴大、褚大各分錢米有差，庭訊之下，實吐真情，葢亦盜跖不死之心，間不容昧耳。搆詐既有多贓，追給初無可貸。伏候憲裁。

看得：張榮猪行牙儈而吳濱表親也。向因吳濱被訪，榮曾列名公呈，業固心唧之。迨事寢之後，而榮禍端起矣。藉口索猪，勒銀四兩。沈龍山過付有憑，汪建業亦自供不諱，相應照數斷給，以儆婪詐者也。伏候憲裁。

看得：汪建業與已故錢仲方、陸三潛逃，朱大及鍾二等一班羅刹，毒霧霾天。如潘曙，青衿也，與業何許深仇，乃入其室，奪其資，拉其婢女月娜而去；而且擊頸塗面，撻之市廛，毆以鐵圈，灌以穢惡，污辱備至。士類蒙羞，恣睢暴橫，一至此極乎？至若挾取銀米，勒寫田房，撐船、佔屋，詐銀諸事，則又惡不勝書。即此一事，建業首戎已無生理矣。

各犯庭審伏辜，相應逐項按數及未繳文契一併嚴行追給，以扶士氣，以快士心。可也。伏候憲裁。

看得：裴大奸貪淫惡之徒也。查錢所年已七十，有媳少姿，大欲涎佔久矣。孰意淫謀未遂，空賦南山。乃漁色之心，轉而漁利。誣其竊扳拷之私家，嚇以刺目，詐銀六兩。傷哉！龍鍾老叟，豈遂甘心，宜其列欵號冤，呼搶而不能已也。今查所開款件，除原審未到，身死無憑及奉憲省釋毋庸復議外，如一欵開，酷嚼左右殷民，審係吳茂芝爲吳濱之兄，建業實詐銀五兩；一欵開，詐吳澄宇銀二十四兩，審係澄字開有魚行，錢仲芳挾勢把持，實詐銀六兩；一欵開，詐徐公來銀二十四兩，審係公來爲吳濱之親，建業實詐銀十二兩；一欵開，詐沈九溪銀二十兩，審係九溪爲吳濱之僕，建業實詐銀二兩四錢；一欵開，詐趙敬溪銀十六兩，審係裴大以敬溪公呈啣怨，實詐錢四千文。以上各欵勒騙有據，過付有人，要皆證確贓明，而亦各犯俯首伏辜者也。相應照數追還，以快輿志。錢仲芳已經物故，應于家屬名下照追。伏候憲裁！

看得：汪建業等，直一羣魍魎，虛弄神通者也。查汪建業與吳淙、吳濱積恨深仇，日圖報復，如毀祠砍樹，拆房搶租等項，滅法橫行，業經屢審情真，乃建業不思孽由己作，復唆羽黨錢琦等，各出頭面，虛捏情詞，妄欲粉飾前愆，掀翻罪案。今庭訊之際，非云不識其人，即云未有其事，非供借端謊告，即稱建業主唆，況其子汪渭元亦供銀子，沒有打也沒有狀，是父親叫告的。等語。則建業夥誣，架害其子，已和盤托出，其他更不問可知矣。汪建業等歷審確供，法應從重，歸結今十二詞，一派夢語，似毋庸復議者也。伏候憲裁。

看得：汪建業忍人也。挾火案之私仇，乘勇戰之勝氣，毀其宗祠，暴其棺櫬，雖無挖掘之慘，何辭風雨之侵。且木植磚石等項，移造己房，尤爲强橫，應於建業名下，拆還重建，以妥吳氏先靈。伏候憲裁。

看得：松楸茂鬱，垂蔭後昆，尤先人魂魄之所憑依也。何物汪建業欲逐亡猿，禍延林木，鬨然斬刈，慘戮山靈。據詞，伐木三章，深用痛惜。應於建業名下量斷銀五兩，給吳模收領，以資栽植，以培餘蔭。可也。伏候憲裁。

看得：汪建業賦性兇頑，自與吳淙等結訟以後，深仇既洩，滿肚矜張，辣手貪心，肆焉橫發乃爾。暴其死骨，風雨飄零，禍及孤孀，侵凌寡弱，挾方張之勢，欺壓羣兒，統稔惡之兇，縱橫鬧市。如拆毀戴氏住房一十五間，驅逐程瑞生等租户十一農，拆去租房三十八間，又驅逐租户許敬宇、朱公振等七十三家，拆毀市房七十三所，要皆開註極明，月日可據，被害供證鑿然，而亦建業、錢二、鄒忠、王八等諸惡自認不諱者也。兇鋒四射，惡燄彌天，愚民畏威，聞聲膽落。如建業等，真盛世之檮杌也。除燒房一百八十四間，據原被咸供已結之案，並戴氏家資抄搶無憑，姚先生錢二十文設酒費用免追，俱毋庸復議外；又查房料磚石等項，俱令丁龍山開行市賣，尤見貪慾，法應于建業名下將拆去戴氏之房，著令建業拆還戴氏。仍于建業名下，斷銀三百兩，給吳模收領，以資重葺之費，以平其氣，以褫其惡。可也。伏候憲裁。

看得：汪建業知進而不知退者也。自業與吳淙等結訟之後，矜容驕氣，驅市人如驅羊，何有乎吳模之藐孤？即吳模勢敗後，市人胸中亦各有一建業，又何有乎吳家之弱子？此鵲巢鳩占所由來也。據供：李季奕得洪甫銀一兩六錢，柯肇暘等，法應究擬，但念愚昧無知，誤聽建業主使，且房已退出，所受銀兩已經買板裝修，李季奕等姑免追擬。可也。房斷吳模執業。伏候憲裁。

看得：搶租一案，真非其有而取之者也。查汪建業與吳淙結訟之後，勝氣凌人，人未有敢輕犯其鋒者。於是誅求無已，濫及租户。業即挾勢而求，而姚端甫等又莫不拱手而與。今據汪明華供稱：他來說我與吳家打官司，沒有銀子用，要把租銀與我。等語。其意蓋欲因糧于敵耳。噫！業可謂得上策矣。今審勒收銀錢等項，與受有人，收受有據，質之被害，何啻禦人。供證既明，相應于汪建業、沈五、李八等各名下，照數追給吳模以結搶租一案。可也。江弟未到，照提另結。伏候憲裁。

看得：汪建業勒收許順寰、錢明山等租米一案，係陳子韜存日，借代完糧米名色。恣取多租，而汪建業等因以爲利者也。查陳子韜有田九十二畝，契賣吳濱向以過割未清，致有收租代完之事。蓋緣吳濱徙配失勢之後，建業因風縱火，慫恿子韜；而韜亦借名代輸，割租肥己。於是沈五、錢大、錢二、錢仲芳等各利其私，而沈五又其袖領矣。查陳子韜、錢仲芳已經物故，應於各家屬名下追給，餘仍於建業等各犯照供追給吳模，以清

宿案。若夫拔去李君甫青苗、砍劫龐順寰桑葉、打落秦愛溪牙齒、闌取許順、明德銀兩，又皆羣獠餘勇各犯，應從重歸結，此案似應免其深究者也。伏候憲裁。

看得：汪建業搶絲奪銀一案，查挾絲者，鄒二；携銀及錢者，姚義也。同行者二人，而乃見奪於卯卯；豈建業之勢，直可辟千人耶？今據建業供稱，絲止一車，銀無確據，而卯卯又供爲建業所使。業可謂刻刻不忘閭閻之仇矣！供證既明，相應於建業名下追絲一十九兩給吴模收領。李八搶絲無憑，應免議。伏候憲裁。

（清）盧崇興《守禾日紀》卷五《讞語類・吴模呈控伐祠一條》 看得：吴氏之祠，乃貯棺之所也。汪建業縱與吴氏之生者有仇，其死者又何罪乎？乃駕一葉之舟，揮成羣之衆，毁其祠屋，暴其棺櫬，剪伐其樹木，靡有孑遺。且載其磚石木植以歸，而新其居。抑何忍也？人怨鬼怒，禍延枯骨，宜其及矣。按糾聚行惡之例，以蔽生者之罪，仍責令蓋還祠屋，以妥死者之靈。可也。伏候憲裁。

（清）董誥《全唐文》卷九八二《闕名・對奴死棄水中判》 丙奴死，不埋棄水中。人告之。

丙爲不道，魚鱉何親，情之不良，僮僕是棄。愛其有力，未聞削舟之恩，欺其游魂，更比懷沙之慘。雖不封不樹，家僮無葬送之儀。而載沉載浮，甲令有棄屍之禁。告言不謬，刑典宜申。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内・訊熊德厚等一案》 查訊陳煥章等祖墳竪有碑記，羅圍内尚有墳一塚。據陳煥章供，亦係伊等祖墳；質之熊德厚等，供此二塚係伊之祖墳，另有羅圍外四塚，合共六塚，載在譜内。然年長月久，僅憑族譜，係以後所刻，不能爲憑。而陳姓除一塚有碑外，其餘圍内二塚無碑，亦無實據。惟陳煥章供稱，此墳有三百餘年，無人葬棺，而熊姓亦稱不願再葬。斷令中間有碑之墳一塚，仍歸陳姓，將碑竪好。其餘中間無碑二塚，由陳姓包修，不必竪碑。如熊姓情願認祖，亦可焚香祭掃。至圍外四塚，由熊姓自行包修，不與陳姓相干。兩造以後均不准再葬，候出示封山嚴禁，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内・訊曾星禄一案》 查訊曾星禄修榨一所，據程必學供，與衆姓墳塋有礙，前經派差丈量，稟稱距朱子模族内公墳七十一弓半。稍嫌太近。既據程必學供稱，情願代曾星禄將榨移至伊住宅後面，所有築臺蓋屋，均歸伊等出錢。先將程必學取連環的保，派妥差一名，押令程必學限一月内修齊，如不修齊，曾星禄只得在舊基打榨，爾等不得再問。先行取結，俟修齊後，仰原差即將兩造並彭文德帶案稟覆了事。此諭。

（清）沈衍慶《槐卿政蹟》卷一《示諭・諭張探珠等息訟道光三十年五月》 諭監生張探珠、張大醇、王室蕃等知悉。照得男女居室，《禮》稱大倫，終訟多凶，《易》垂明訓。該生張探珠之女許聘王室蕃之子士衡。門户相當，絲蘿久締，男婚女嫁，理宜及時。詎探珠之子大醇妄挾訟嫌，背乃婚約，致室蕃再三呈控。本縣飭差傳訊，探珠父子匿不赴案。本縣執法如山，原不難添差勒拘。但念兩造姻誼攸關，與其固結滋仇，莫若曲予排解。夫男子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此固人道之常。悔婚違期，例應分別笞責。該生張探珠等係屬温飽殷户，自宜知禮守法以保身家。况婦人之義，從一而終，試思該女許聘有年，此時能改婚别適乎？抑將終身不嫁乎？且乃婿王士衡現讀書應試，閱其文理，尚屬明順可造。似此東床坦腹亦頗無忝門楣。至兩造争田互毆，事在六七年前，久經本縣持平審結，迄今事過情遷，應亦各蠲夙忿。就使芥蒂未忘，而前事究與士衡無涉；親家之情雖恕，翁婿之分未乖；郎舅之交縱疏，夫婦之義難絶。此情此理，萬無可逃於天地之間。惟王室蕃未能委婉相商，遽行速訟，欲急之而反緩之，亦非善處之道。本縣爲民父母，一視同仁，斷不肯因瓜代在即，稍存五日京兆之見。兹特剴切曉諭。諭到，該生王室蕃即邀同原媒、親友，善爲説辭，訂擇吉辰，備禮迎娶。該生張探珠父子依期出嫁，毋得終始固執違約兩誤。務各棄小嫌以敦大義，使親者無失其爲親，泯鼠雀之争，修朱陳之好。則梅實雖摽，可占歸妹之有時；桃夭方穠，共樂宜家之子。該原媒等仍將兩造是否遵依緣由，速赴案稟覆，以憑察核。嗚呼，妻子原以好合，不癡聾難作阿翁；王化始於閨門，非輾轉何求淑女。各宜回首，毋負苦心。此諭。

《盛京滿文檔案》崇德三年七月 二十六日，鑲紅旗朱木布魯旗下自錦州來歸，張成功將所配之妻，未經牛録章京應允，以銀三十兩私賣與正紅旗碩古里牛録下莫天錐，鑲紅旗牛録章京韋雲登作保定税。是以，牛録

額真朱木布魯送法司審實，遂以賣妻者張成功已故無罪，索其婦女給朱木布魯，令莫天錐追賣妻銀三十兩，以章京韋雲登他旗賣人時作保定稅，擬鞭八十二，貫耳，准以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折贖。

《清代名吏判牘七種彙編》卷上《清官第一于成龍・復活》　審得萬福林控牛章氏、萬牛氏、林如松一案。本縣鞫訊明白，牛章氏利令智昏，貪圖林如松五十千之聘金，而竟教女無恥，將女改醮，實屬邪僻無恥。本案禍首，牛章氏不能不屍其咎。應重鞭背鞭二百，以儆貪邪。萬牛氏夫婿出門，不過半載，雖音信杳然，而有田有宅，不患無謀生之路。況既有田有宅，亦決不至一去不返，乃時不我待，一聞母牛章氏之言，即甘以拋棄前情，亟亟改醮，亦屬無恥。著掌頰五百，以儆淫慝。林如松既有錢五十千，盡可娶一閨女，何必買此已嫁之婦，況本與牛章氏爲姻親，是必先與萬牛氏有曖昧行爲，故乘萬福林出外，即出錢價買。亦應重笞五百以儆。萬牛氏應仍歸前夫，由萬福林領回管束，但不得加以虐待，或有毆打等情。須知爾妻正在年輕，爾一去半載，音信全無，致春閨少婦，盼斷秋水，其情亦極可憐。如爾以爾妻失身他人，不願重收覆水，則依背夫私逃律，將牛氏發交官媒價賣。萬福林聘金五十千，著牛章氏如數繳出，送恤嫠局充公。此判。

雜録

《詩經・豳風・七月》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

三之日於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遲遲，采蘩祁祁。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

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猗彼女桑。七月鳴鵙，八月載績。載玄載黄，我朱孔陽，爲公子裳。

四月秀葽，五月鳴蜩。八月其穫，十月隕蘀。一之日於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豵，獻豜於公。

五月斯螽動股，六月莎雞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穹窒熏鼠，塞向墐户。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

六月食鬱及薁，七月亨葵及菽。八月剥棗，十月獲稻。爲此春酒，以介眉壽。

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農夫。

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宫功。書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二之日鑿冰衝衝，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九月肅霜，十月滌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

（晉）張華《博物志》卷二《異俗》　越之東有駭沐之國，其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父死則負其母，而弃之，言鬼妻不可與同居。

（晉）陶潛《搜神後記》卷五　晉安帝時，侯官人謝端少喪父母，無有親屬，爲鄰人所養，至年十七八，恭謹自守，不履非法。始出居，未有妻，鄰人共愍念之，規爲娶婦，未得。

（北齊）劉晝《劉子》卷九《風俗》　燕丹結客，納勇士於後宫，其

俗侍妻妾於賓客。【略】越之東有軫沐之國，其人父死，即負其母而棄之，云是鬼妻，不可與同居。其長子生，則解肉而食其母，謂之宜弟。楚之南有啖人之國，其親死，拆其肉，而埋其骨，謂之爲孝。

（宋）莊綽《雞肋編》卷上《近時婚喪禮文亡闕》 禮文亡闕，無若近時，而婚喪尤爲爲乖舛。如親王納夫人，亦用拜先靈、合髻等俗禮。李廣結髮與匈奴戰，謂始勝冠年少時也，故杜甫《新婚別》云結髮爲君婦。而後世初婚嫁者，以男女之髮合梳爲髻，謂之結髮，甚可笑也。其不經不可以概舉。南方之俗，尤異於中原故習。如近日車駕在越，嘗有一執政家娶婦，本吴人也，用其鄉法。以灰和蛤粉，用紅紙作數百包，令婦自登輿，手不輟擲於道中，名曰護姑粉。婦既至門，以酒饌迎祭，使巫祝焚楮錢禳祝，以驅逐女氏家親。婦不與，使女之親男女抱以登牀。尊章會客，三爵之後，其子出拜坐。入設席子父傍，飲三杯，乃行合髻等諸禮，頗多異事。如民家女子，不用大蓋，放人縱歡。處子則坐於榻上，再適者坐於榻前。其觀者若稱歡美好，雖男子憐撫之，亦喜之而不以爲非也。喪家率用樂，衢州開化縣爲昭慈太后舉哀亦然。今適鄰郡，人皆以爲當然，不復禁之。如士族力稍厚者，棺率朱漆。又信時日，卜葬嘗遠，且惜殯攢之費，多停柩其家，亦不設塗甓，至頓置百物於棺上，如几案焉。過卒哭則不祭，唯旦望節序，薄具酒奠祭之，亦不哭，是可怪也。

（元）陶宗儀《輟耕録》卷五《嫁故人女》 沈仲説，右姑蘇人，年四十，未有子。其妻鄒氏，候其他適，爲置一年少貌美之妾。及歸，命出拜，將以奉枕席。仲説詢其鄉貫祖父來歷，始不肯言，詢之再泣，而曰妾范復初女也，父喪家貧，老母見粥於此。仲説惻然淚下，因囑妻曰此女父吴中名士乃吾故人，豈可以爲妾？當如己子視之。即尋其母，使擇壻，仲説備奩具嫁之，邦人稱之，至今不置。夫嫁人之女爲妾、爲妓、爲娼者，古有其人矣，今則未聞也，仲説誠賢矣哉！

尊卑貴賤分部

論說

《墨子・兼愛上》 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當察亂何自起？起不相愛。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故虧君而自利。此所謂亂也。雖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之所謂亂也。父自愛也，不愛子，故虧子而自利；兄自愛也，不愛弟，故虧弟而自利；君自愛也，不愛臣，故虧臣而自利。是何也？皆起不相愛。雖至天下之爲盜賊者，亦然。盜愛其室，不愛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賊愛其身，不愛人，故賊人以利其身。此何也？皆起不相愛。雖至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亦然。大夫各愛其家，不愛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其家；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天下之亂物，具此而已矣。

察此何自起？皆起不相愛。若使天下兼相愛，愛人若愛其身，猶有不孝者乎？視父兄與君若其身，惡施不孝？猶有不慈者乎？視子弟與臣若其身，惡施不慈？故不慈不孝亡。猶有盜賊乎？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故盜賊有亡。猶有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乎？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故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有亡。若使天下兼相愛，國與國不相攻，家與家不相亂，盜賊無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則天下治。

故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惡得不禁惡而勸愛。故天下兼相愛則治，交相惡則亂。故子墨子曰不可以不勸愛人者，此也。

《墨子・兼愛中》 子墨子言曰：仁人之所以爲事者，必興天下之利，除去天下之害，以此爲事者也。然則天下之利何也？天下之害何也？子墨子言曰：今若國之與國之相攻，家之與家之相篡，人之與人之相賊，君臣不惠忠，父子不慈孝，兄弟不和調，則此天下之害也。然則崇此害亦何用生哉？以相愛生邪？子墨子言曰：以不相愛生。今諸侯獨知愛其國，不愛人之國，是以不憚舉其國以攻人之國；今家主獨知愛其家，而不愛人之家，是以不憚舉其家以篡人之家；今人獨知愛其身，不愛人之身，是以不憚舉其身以賊人之身。是故諸侯不相愛，則必野戰。家主不相愛，則必相篡。人與人不相愛，則必相賊。君臣不相愛，則不惠忠。父子不相愛，則不慈孝。兄弟不相愛，則不和調。天下之人皆不相愛，强必執弱，衆必劫寡，富必侮貧，貴必敖賤，詐必欺愚。凡天下禍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愛生也。是以仁者非之。

既以非之，何以易之？子墨子言曰：以兼相愛、交相利之法易之。然則兼相愛、交相利之法將奈何哉？子墨子言：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人與人相愛，則不相賊。君臣相愛則惠忠，父子相愛則慈孝，兄弟相愛則和調。天下之人皆相愛，强不執弱，衆不劫寡，富不侮貧，貴不敖賤，詐不欺愚。凡天下禍篡怨恨可使毋起者，以相愛生也，是以仁者譽之。

《呂氏春秋・孝行覽・孝行》 故論人必先以所親，而後及所疏；必先以所重，而後及所輕。今有人於此，行於親重，而不簡慢於輕疏，則是篤謹孝道。先王之所以治天下也。故愛其親，不敢惡人；敬其親，不敢慢人。愛敬盡於事親，光耀加於百姓，究於四海，此天子之孝也。

《荀子・子道》 入孝出弟，人之小行也；上順下篤，人之中行也；從道不從君，從義不從父，人之大行也。若夫志以禮安，言以類使，則儒道畢矣，雖堯、舜不能加毫末於是矣。孝子所以不從命有三：從命則親危，不從命則親安，孝子不從命乃衷；從命則親辱，不從命則親榮，孝子不從命乃義；從命則禽獸，不從命則脩飾，孝子不從命乃敬。故可以從而不從，是不子也；未可以從而從，是不衷也。明於從不從之義，而能致恭敬、忠信、端慤以慎行之，則可謂大孝矣。《傳》曰：從道不從君，從義不從父。此之謂也。故勞苦彫萃而能無失其敬，災禍患難而能無

失其義，則不幸不順見惡而能無失其愛，非仁人莫能行。《詩》曰：孝子不匱。此之謂也。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子從父命，孝乎？臣從君命，貞乎？三問，孔子不對。孔子趨出，以語子貢曰：鄉者君問丘也，曰：子從父命，孝乎？臣從君命，貞乎？三問而丘不對，賜以爲何如？子貢曰：子從父命，孝矣；臣從君命，貞矣。夫子有奚對焉？孔子曰：小人哉！賜不識也。昔萬乘之國有爭臣四人，則封疆不削；千乘之國有爭臣三人，則社稷不危；百乘之家有爭臣二人，則宗廟不毀。父有爭子，不行無禮；士有爭友，不爲不義，故子從父，奚子孝？臣從君，奚臣貞？審其所以從之之謂孝，之謂貞也。

《韓非子・六反》 古者有諺曰：爲政猶沐也，雖有棄髮，必爲之。愛棄髮之費而忘長髮之利，不知權者也。夫彈痤者痛，飲藥者苦，爲苦憊之故不彈痤飲藥，則身不治，病不已矣。今上下之接無子父之澤，而欲以行義禁下，則交必有卻矣。且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衽，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況無父子之澤乎？今學者之說人主也，皆去求利之心，出相愛之道，是求人主之過於父母之親也，此不熟於論恩，詐而誣也，故明主不受也。

《管子・弟子職》 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溫恭自虛，所受是極。見善從之，聞義則服。溫柔孝悌，毋驕恃力。志毋虛邪，行必正直。游居有常，必就有德，顏色整齊，中心必式，夙興夜寐，衣帶必飭。朝益暮習，小心翼翼。一此不解，是謂學則。

少者之事，夜寐蚤作。既拚盥漱，執事有恪。攝衣共盥，先生乃作。沃盥徹盥，汎拚正席，先生乃坐。出入恭敬，如見賓客。危坐鄉師，顏色毋忤。受業之紀，必由長始。一周則然，其餘則否。始誦必作，其次則已。

凡言與行，思中以爲紀。古之將興者，必由此始。後至就席，狹坐則起。若有賓客，弟子駿作。對客無讓，應且遂行。趨進受命，所求雖不在，必以命反。反坐復業，若有所疑，捧手問之，師出皆起。

至於食時，先生將食，弟子饌饋。攝衽盥漱，跪坐而饋。置醬錯食，陳膳毋悖。凡置彼食，烏獸魚鱉，必先菜羹，羹胾中別，胾在醬前。其設要方，飯是爲卒。左酒右醬，先具而退。捧手而立。三飯二斗。左執虛豆，右執挾匕。周還而貳，唯嗛之視。同嗛以齒，周則有始。柄尺不跪，是謂貳紀。先生已食，弟子乃徹。趨走進漱，拚前斂祭。先生有命，弟子乃食。以齒相要，坐必盡席。飯必捧攬，羹不以手。亦有據膝，毋有隱肘。既食乃飽，循咼覆手。振衽掃席，已食者作。摳衣而降，旋而鄉席。各徹其餽，如於賓客。既徹並器，乃還而立。凡拚之道，實水於盤，攘臂袂及肘。堂上則播灑，室中握手。執箕膺揲，厥中有帚。入户而立，其儀不忒。執帚下箕，倚於户側。凡拚之紀，必由奧始。俯仰磬折，拚毋有徹。拚前而退，聚於户內。坐板排之，以葉適己。實帚于箕。先生若作，乃興而辭。坐執而立，遂出棄之。既拚反立，是協是稽，暮食復禮。錯將舉火，執燭隅坐。錯總之法，橫於坐所。櫛之遠近，乃承厥火。居句如矩，蒸間容蒸，然者處下，捧椀以爲緒。右手執燭，左手正櫛，有墮代燭。交坐毋倍尊者。乃取厥櫛，遂出是去。先生將息，弟子皆起。敬奉枕席，問所何趾。俶衽則請，有常有否。先生既息，各就其友。相切相磋，各長其儀。周則復始，是謂弟子之紀。

《孟子・離婁上》 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舜不告而娶，爲無後也。君子以爲猶告也。

《禮記正義》卷二《曲禮上》 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遭先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而退。從長者而上丘陵，則必鄉長者所視。

登城不指，城上不呼。將適舍，求毋固。將上堂，聲必揚。

户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將入户，視必下。入户奉扃，視瞻毋回。户開亦開，户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勿遂。毋踐屨，毋踖席，摳衣趨隅，必慎唯諾。

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闑右，不踐閾。

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爲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足，連步以上。上於東階，則先右

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

帷薄之外不趨，堂上不趨，執玉不趨。堂上接武，堂下布武。室中不翔。并坐不横肱，授立不跪，授坐不立。

凡爲長者糞之禮，必加帚於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以箕自鄉而扱之。奉席如橋衡。請席何鄉，請衽何趾。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

若非飲食之客，則布席，席間函丈。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而辭。客徹重席，主人固辭。客踐席，乃坐。主人不問，客不先舉。將即席，容毋怍。兩手摳衣，去齊尺。衣毋撥，足毋蹶。

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虚坐盡後，食坐盡前。坐必安，執爾顔。長者不及，毋儳言。正爾容，聽必恭，毋勦説，毋雷同，必則古昔，稱先王。待坐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請業則起，請益則起。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侍坐於所尊敬，毋餘席，見同等不起。燭至起，食至起，上客起。燭不見跋。尊客之前不叱狗。讓食不唾。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屨，視日蚤莫，侍坐者請出矣。侍坐於君子，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間，願有復也。則左右屏而待。毋側聽，毋噭應，毋淫視，毋怠荒。游毋倨，立毋跛，坐毋箕，寢毋伏。斂髮毋髢，冠毋免，勞毋袒，暑毋褰裳。

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解屨不敢當階。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鄉長者而屨，跪而遷屨，俯而納屨。

離坐離立，毋往參焉。離立者不出中間。男女不雜坐，不同椸枷，不同巾櫛，不親授。嫂叔不通問，諸母不漱裳。外言不入於梱，内言不出於梱。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

父子不同席。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别也。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弗與爲友。

賀取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使某羞。

貧者不以貨財爲禮，老者不以筋力爲禮。

名子者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不以山川。

男女異長。男子二十，冠而字，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女子許嫁，笄而字。

凡進食之禮，左殽右胾。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炙處外，醯醬處内。葱渫處末，酒漿處右。以脯脩置者，左朐右末。客若降等，執食興辭。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主人延客祭。祭食，祭所先進。殽之序，徧祭之。三飯，主人延客食胾，然後辯殽。

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不拜而食。

共食不飽，共飯不澤手。

毋摶飯，毋放飯，毋流歠，毋咤食，毋齧骨，毋反魚肉，毋投與狗骨，毋固獲，毋揚飯，飯黍毋以箸，毋嚃羹，毋絮羹，毋刺齒，毋歠醢。客絮羹，主人辭不能亨。客歠醢，主人辭以窶。濡肉齒决，乾肉不齒决，毋嘬炙。

卒食，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

待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釂，少者不敢飲。

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

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懷其核。御食於君，君賜餘，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

餕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御同於長者，雖貳不辭。偶坐不辭。

羹之有菜者用梜，其無菜者不用梜。

爲天子削瓜者副之，巾以絺。爲國君者華之，巾以綌。爲大夫累之，士疐之，庶人齕之。

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復故。有憂者側席而坐，有喪者專席而坐。

水潦降，不獻魚鼈。獻鳥者佛其首，畜鳥者則勿佛也。獻車馬者執策綏，獻甲者執胄，獻杖者執末，獻民虜者操右袂，獻粟者執右契，獻米者操量鼓，獻孰食者操醬齊，獻田宅者操書致。凡遺人弓者，張弓尚筋，弛弓尚角，右手執簫，左手承弣。尊卑垂帨。若主人拜，則客還辟，辟拜。

主人自受，由客之左，接下承祭，鄉與客並，然後受。進劍者左首。進戈者前其鐏，後其刃。進矛戟者前其鐓。

進几杖者拂之。效馬效羊者右牽之，效犬者左牽之。執禽者左首。飾羔鴈者以繢。受珠玉者以掬。受弓劒者以袂。飲玉爵者弗揮。凡以弓劒、苞苴、簞笥問人者，操以受命，如使之容。

《禮記正義》卷一三《王制》 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從中央。

《禮記正義》卷二七《内則》 男不言内，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筐，其無筐，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外内不共井，不共湢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内言不出，外言不入。男子入内，不嘯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

《禮記正義》卷二八《内則》 禮始於謹夫婦。爲宫室，辨外内。男子居外，女子居内，深宫固門，閽、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男女不同椸枷，不敢縣於夫之椸、枷，不敢藏於夫之箧、笥，不敢共湢浴。夫不在，斂枕箧簟席，襭器而藏之。少事長，賤事貴，咸如之。

《漢書》卷七二《王吉傳》 吉意以爲夫婦，人倫大綱，夭壽之萌也。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聘妻送女亡節，則貧人不及，故不舉子。又漢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使男事女，夫詘於婦，逆陰陽之位，故多女亂。古者衣服車馬貴賤有章，以褒有德而别尊卑，今上下僭差，人人自制，是以貪財趨〔誅〕利，不畏死亡。周之所以能致治，刑措而不用者，以其禁邪於冥冥，絶惡於未萌也。

《漢書》卷八一《匡衡傳》 臣又聞室家之道修，則天下之理得，故《詩》始《國風》，《禮》本《冠婚》。始乎《國風》，原情性而明人倫也；本乎《冠婚》，正基兆而防未然也。福之興莫不本乎室家，（之道）〔道之〕衰莫不始乎梱内。故聖王必慎妃后之際，别適長之位。禮之於内也，卑不踰尊，新不先故，所以統人情而理陰氣也。其尊適而卑庶也，適子冠乎阼，禮之用醴，衆子不得與列，所以貴正體而明嫌疑也。非虚加其禮文而已，乃中心與之殊異，故禮探其情而見之外也。聖人動静游燕，所親物得其序；得其序，則海内自修，百姓從化。如當親者疏，當尊者卑，則佞巧之姦因時而動，以亂國家。故聖人慎防其端，禁於未然，不以私恩害公義。陛下聖德純備，莫不修正，則天下無爲而治。《詩》云：於以四方，克定厥家。傳曰：正家而天下定矣。

（漢）班固《白虎通義》卷八《三綱六紀》 三綱者何謂也？謂君臣、父子、夫婦也。六紀者，謂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也。故《含文嘉》曰：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又曰：敬諸父兄，六紀道行，諸舅有義，族人有序，昆弟有親，師長有尊，朋友有舊。何謂綱紀？綱者，張也；紀者，理也。大者爲綱，小者爲紀，所以張理上下，整齊人道也。人皆懷五常之性，有親愛之心，是以綱紀爲化，若羅網之有紀綱而萬目張也。《詩》云：亹亹我王，綱紀四方。

君臣、父子、夫婦，六人也。所以稱三綱何？一陰一陽謂之道，陽得陰而成，陰得陽而序，剛柔相配，故六人爲三綱。

三綱法天、地、人，六紀法六合。君臣法天，取象日月屈信，歸功天也。父子法地，取象五行轉相生也。夫婦法人，取象人合陰陽，有施化端也。六紀者，爲三綱之紀者也。師長，君臣之紀也，以其皆成己也；諸父兄弟父子之紀也，以其有親恩連也。諸舅、朋友、夫婦之紀也，以其皆有同志爲紀助也。

君臣者，何謂也？君，群也，群下之所歸心；臣者，纏堅也，厲志自堅固也。《春秋傳》曰：君處此，臣請歸也。

父子者，何謂也？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也。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故《孝經》曰：父有争子，則身不陷于不義。夫婦者，何謂也？夫者，扶也，以道扶接也。婦者，服也，以禮屈服也。《昏禮》曰：夫親脱婦之纓。《傳》曰：夫婦判合也。朋友者，何謂也？朋者，黨也。友者，有也。《禮紀》曰：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朋友之交，近則謗其言，遠則不相訕，一人有善，其心好之，一人有惡，其心痛之，貨則通而不計，其憂患而相救。生不屬，死不托。故《論語》曰：子路云：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又曰：朋友無所歸，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朋友之道，親存不得行者二。不得許友以其身，不得專通財之恩。友飢，則白之于父兄，父兄許之，乃稱父兄與之，不聽則止。故曰：友飢，爲

之減餐，友寒爲之不重裘。故《論語》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也！

男稱兄弟，女稱姊妹何？男女異姓，故別其稱也。何以言之？《禮・親屬記》曰：男子先生稱兄，後生稱弟。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父子昆弟，不俱謂世父，父之女昆弟俱謂之姑，何也？以爲諸父曰內，親也，故別稱之也。姑當外適人，疏，故總言之也。至姊妹亦當外適人，所以別諸姊妹何？以爲事諸姑禮等，可以外出又同，故稱畧也。至姊妹雖欲有畧之，姊尊妹卑，其禮異也。《詩》云：問我諸姑，遂及伯姊。謂之舅姑者何？舅者，舊也。姑者，故也。舊故，老人之稱也。謂之姊妹何？姊者，咨也。妹者，末也。謂之兄弟何？兄者，況也。況父法也。弟者，悌也。心順行篤也。稱夫之父母謂之舅姑何？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故稱夫之父母爲舅姑也。

（漢）王充《論衡》卷二三《薄葬篇》 孝子之養親病也，未死之時，求卜迎醫，冀禍消，藥有益也。既死之後，雖審如巫咸，良如扁鵲，終不復生。何則？知死氣絶，終無補益。治死無益，厚葬何差乎？倍死恐傷化，絶卜拒醫，獨不傷義乎？親之生也，坐之高堂之上，其死也，葬之黃泉之下。黃泉之下，非人所居，然而葬之不疑者，以死絶異處，不可同也。如當亦如生存，恐人倍之，宜葬於宅，與生同也。不明無知，爲人倍其親，獨明葬黃泉，不爲離其先乎？親在獄中，罪疑未定，孝子馳走，以救其難。如罪定法立，終無門户，雖曾子、子騫，坐泣而已。何則？計動無益，空爲煩也。今死親之魂，定無所知，與拘親之罪決不可救何以異？不明無知，恐人倍其先，獨明罪定，不爲忽其親乎？聖人立義，有益於化，雖小弗除；無補於政，雖大弗與。今厚死人，何益於恩？倍之弗事，何損於義？

（漢）應劭《風俗通義・佚文・獄法》 南郡讞：女子何侍爲許遠妻，侍父何陽，素酗酒，從遠假求，不悉如意，陽數罵詈，遠謂侍：汝公復罵者，吾必揣之。侍曰：共作夫妻，柰何相辱，揣我公者，搏若母矣。其怒後陽復罵，遠遂揣之。侍因上堂搏姑耳三下。司待鮑宣決事曰：夫婦所以養姑者也，今聲自辱其父，非姑所使；君子之於凡庸，尚不遷怒，況所尊重乎？當減死論。

（晉）傅玄《傅子・義信篇》 講信修義，而人道定矣。君不信以御臣，臣不信以奉君，父不信以教子，子不信以事父，夫不信以遇婦，婦不信以承夫。則君臣相疑于朝，父子相疑于家，夫婦相疑于室，大小溷然，而懷姦謀，上下紛然，而競相欺，人倫于是亡矣。

（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卷二《風操》 梁世謝舉，甚有聲譽，聞諱必哭，爲世所譏。又有臧逢世，臧嚴之子也，篤學修行，不墜門風；孝元經牧江州，遣往建昌督事，郡縣民庶，競修箋書，朝夕輻輳，几案盈積，書有稱嚴寒者，必對之流涕，不省取記，多廢公事，物情怨駭，竟以不辦而退。此並過事也。【略】

凡與人言，稱彼祖父母、世父母、父母及長姑，皆加尊字，自叔父已下則加賢字，尊卑之差也。王羲之書，稱彼之母與自稱己母同，不云尊字，今所非也。

《春秋左傳正義・莊公二十四年》 夏，公如齊逆女。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略】

秋，哀姜至，公使宗婦覿，用幣，非禮也。御孫曰：男贄，大者玉帛，公、侯、伯、子、男執玉，諸侯世子、附庸、孤卿執帛。小者禽鳥，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而由夫人亂之，無乃不可乎？

《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二年》 丙子晨，鄭文夫人芈氏、姜氏勞楚子於柯澤。子使師縉示之俘馘。

君子曰：非禮也。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閾，戎事不邇女器。

《春秋左傳正義・文公二年》 君子曰禮，謂其后稷親而先帝也。《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君子曰禮，謂其姊親而先姑也。

《春秋穀梁傳注疏・隱公七年》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禮：非始封之君，則臣諸父。昆弟，匹敵之稱。人臣不可以敵君，故不得以屬通，所以遠別貴賤，尊君卑臣之義。

《春秋穀梁傳注疏・哀公二年》 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於戚。納者，內弗受也。帥師而後納者，有伐也，何用弗受也。以輒不受也。以輒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

尊王父也。

《春秋穀梁傳注疏・莊公二十四》 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覿，見也。禮：大夫不見夫人，不言及，不正其行婦道，故列數之也。男子之贄，羔、鴈、雉、腒。婦人之贄，棗、栗、腶脩。用幣，非禮也。用者，不宜用者也。大夫，國體也，而行婦道，惡之，故謹而日之也。

（宋）王溥《唐會要》卷四《儲君》 〔貞觀十六年〕大夫褚遂良諫曰：昔聖人制禮，尊嫡卑庶，謂之儲君。道亞霄極，其爲崇重，用物不計，泉貨財帛與王者共之。庶子體卑，不得爲例，所以塞嫌疑之漸，除禍亂之源。而先王必本人情，然後制法，知有國家，必有嫡庶。然庶子雖愛，不得超越嫡子，正禮特須尊崇。如當親者疎，當尊者卑，則佞巧之奸，承機而動，私恩害公，或至亂國。

（宋）吕大鈞《鄉儀・拜揖》 見長者，旅見則旅拜，主人辭則特拜，若辭不拜，則揖之。昔嘗納拜者，皆四拜，主人辭則再拜，堅辭則揖之。若欲納者，主人納則四拜，如不納，則再拜。燕見不拜，惟嘗納拜者不見三日以上，皆再拜，主人辭，則揖之。

（宋）吕大鈞《鄉儀・長少之名》 長者謂長於己十歲以上者，敵者謂與己上下不滿十歲者，少者謂少於己十歲以上者。

（宋）陳襄《州縣提綱》卷一《燕會宜簡》 爲縣官者，同僚平時相聚，固有効郡例，厚爲折俎，用妓樂倡優，費率不下二三十緡者。夫郡有公帑，於法當用，縣家無合用錢，不過勒吏輩均備耳。

（宋）葉夢得《石林家訓・戒諸子侄以保孝行》 君子行其孝，必先以忠，竭其忠，則禄至矣。故得盡愛敬之心，以養其親，施及於人。《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汝等讀書，獨不觀聖人之言，渾是教人一箇孝悌忠信，且只是一箇孝字，無處不到。故曰：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汝等能孝於親，然後能忠於君，忠孝不失，庶克盡臣子之職矣。

（宋）葉夢得《石林家訓・又家訓後四條》 古之人以立身揚名爲孝，而口體之奉不與焉。推此非特爲天下孝子，亦當爲天下忠臣也。

兄弟輯睦最是門户久長之道，然必須自少積累，使友愛出於至誠，不敢纖毫疑問，乃能愈久愈篤。若纔有一毫異心萌於胸中，則必有因而乘之者。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一《睦親・性不可以强合》 人之至親，莫過於父子兄弟。而父子兄弟有不和者，父子或因於責善，兄弟或因於爭財。有不因責善爭財而不和者，世人見其不和，或就其中分別是非，而莫明其由。蓋人之性，或寬緩，或褊急，或剛暴，或柔懦，或嚴重，或輕薄，或持檢，或放縱，或喜閒静，或喜紛拏，或所見者小，或所見者大，所禀自是不同。父必欲子之性合於己，子之性未必然；兄必欲弟之性合於己，弟之性未必然。其性不可得而合，則其言行亦不可得而合，此父子兄弟不和之根源也。況凡臨事之際，一以爲是，一以爲非，一以爲當先，一以爲當後，一以爲宜急，一以爲宜緩，其不齊如此。若互欲同於己，必致於争論。争論不勝，至於再三，至於十數，則不和之情，自兹而啓，或至於終身失歡。若悉悟此理，爲父兄者通情於子弟，而不責子弟之同於己；爲子弟者仰承於父兄，而不望父兄惟己之聽，則處事之際，必相和協，無乖争之患。孔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此聖人教人和家之要術也，宜孰思之。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一《睦親・人必貴於反思》 人之父子，或不思各盡其道，而互相責備者，尤啓不和之漸也。若各能反思，則無事矣。爲父者曰：吾今日爲人之父，蓋前日嘗爲人之子矣。凡吾前日事親之道，每事盡善，則爲子者得於見聞，不待教詔而知倣。儻吾前日事親之道，有所未善，將以責其子，得不有愧於心！爲子者曰：吾今日爲人之子，則他日亦當爲人之父。今吾父之撫育我者如此，畀付我者如此，亦云厚矣。他日吾之待其子，不異於吾之父，則可以俯仰無愧。若或不及，非惟有負於其子，亦何顔以見其父？父然世之善爲人子者，常善爲人父。不能孝其親者，常欲虐其子。此無他，賢者能自反，則無往而不善；不賢者不能自反，爲人子則多怨，爲人父則多暴。然則自反之説，惟賢者可以語此。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一《睦親・父子貴慈孝》 慈父固多敗子，子孝而父或不察。蓋中人之性，遇强則避，遇弱則肆。父嚴而子知畏，則不爲敢非；父寬則子玩易而恣其所行矣。子之不肖，父多優容；子之願慤，父或責備之無已。惟賢智之人，即無此患。至於兄友而弟或不恭，弟恭而兄或不友；夫正而婦或不順，婦順而夫或不正，亦由此强即彼弱，

此弱即彼强，積漸而致之。爲人父者能以他人之不肖子喻己子；爲人子者，能以他人之不賢父喻己父，則父慈而子愈孝，子孝而父益慈，無偏勝之患矣。至於兄弟、夫婦，亦各能以他人之不及者喻之，則何患不友、恭、正、順者哉。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一《睦親・處家貴寬容》 自古人倫，賢否相雜。或父子不能皆賢，或兄弟不能皆令，或夫流蕩，或妻悍暴，少有一家之中，無此患者，雖聖賢亦無如之何。譬如身有瘡痍疣贅，雖甚可惡，不可决去，惟當寬懷處之。能知此理，則胸中泰然矣。古人所以謂父子、兄弟、夫婦之間，人所難言者如此。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一《睦親・父兄不可辨曲直》 子之於父，弟之於兄，猶卒伍之於將帥，胥吏之於官曹，奴婢之於雇主，不可相視如朋輩，事事欲論曲直。若父兄言行之失，顯然不可掩，子弟止可和言幾諫。若以曲理而加之，子弟尤當順受，而不當辨，爲父兄者又當自省。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一《睦親・孝行貴誠篤》 人之孝行，根於誠篤，雖繁文末節不至，亦可以動天地，感鬼神。嘗見世人有事親不務誠篤，乃以聲音笑貌繆爲恭敬者，其不爲天地鬼神所誅則幸矣。況望其世世篤孝而門户昌隆者乎！苟能知此，則自此而往，應與物接，皆不可不誠。有識君子，試以誠與不誠者，較其久遠，效驗孰多？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一《睦親・人不可不孝》 人當嬰孺之時，愛戀父母至切。父母於其子嬰孺之時，愛念尤厚，撫育無所不至。蓋由氣血初分，相去未遠，而嬰孺聲音笑貌，自能取愛於人，亦造物者設爲自然之理，使之生生不窮。雖飛走微物亦然，方其子初脱胎卵之際，乳飲哺啄，必極其愛，有傷其子則護之，不顧其身。然人於既長之後，分稍嚴而情稍疏，父母方求盡其慈，子方求盡其孝。飛走之屬稍長，則母子不相識認，此人之所以異於飛走也。然父母於其子幼之時，愛念撫育，有不可以言盡者。子雖終身承顔致養，極盡孝道，終不能報其少小愛念撫育之恩，況孝道有不盡者。凡人之不能盡孝道者，請觀人之撫育嬰孺，其情愛如何，終當自悟。亦猶天地生育之道，所以及人者，至廣至大，而人之回報天地者何在？有對虚空焚香跪拜，或召羽流齋醮上帝，則以爲能報天地，果足以報其萬分之一乎？況又有怨咨乎天地者，皆不能反思之罪也。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一《睦親・父母不可妄憎愛》 人之有子，多於嬰孺之時，愛忘其醜，恣其所求，恣其所爲。無故叫號，不知禁止，而以罪保母。陵轢同輩，不知戒約，而以咎他人。或言其不然，則曰小未可責。日漸月漬，養成其惡，此父母曲愛之過也。及其年齒漸長，愛心漸疏，微有疵失，遂成憎怒，摭其小疵，以爲大惡。如遇親故，裝飾巧辭，歷歷陳數，斷然以大不孝之名加之，而其子實無他罪，此父母妄憎之過也。愛憎之私，多先於母氏，其父若不知此理，則徇其母氏之説，牢不可解。爲父者須詳察此，子幼必待以嚴，子壯無薄其愛。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一《睦親・子弟須使有業》 人之有子，須使有業。貧賤而有業，則不至於飢寒；富貴而有業，則不至於爲非。凡富貴之子弟，耽酒色，好博奕，異衣服，飾輿馬，與羣小爲伍，以至破家者，非其本心之不肖，由無業以度日，遂起爲非之心。小人贊其爲非，則有餔啜錢財之利，常乘閒而翼成之，子弟痛宜省悟。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一《睦親・父母愛子貴均》 人之兄弟不和而至於破家者，或由於父母憎愛之偏。衣服飲食，言語動静，必厚於所愛而薄於所憎。見愛者意氣日横，見憎者心不能平。積久之後，遂成深讐。所謂愛之適所以害之也。苟父母均其所愛，兄弟自相和睦，可以兩全，豈不甚善？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一《睦親・父母常念子貧》 父母見諸子中有獨貧者，往往念之，常加憐恤，飲食衣服之分，或有所偏私，子之富者或有所獻，則轉以與之。此乃父母均一之心。而子之富者或以爲怨，此殆未之思也。若使我貧，父母必移此心於我矣。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一《睦親・父母多愛幼子》 同母之子，而長者或爲父母所憎，幼者或爲父母所愛，此理殆不可曉。竊嘗細思其由，蓋人生一二歲，舉動笑語，自得人憐，雖他人猶愛之，況父母乎！纔三四歲至五六歲，恣性啼號，多端乖劣，或損動器用，冒犯危險。凡舉動言語皆人之所惡。又多痴頑，不受訓戒。故雖父母，亦深惡之。方其長者可惡之時，正值幼者可愛之日，父母移其愛長者之心而更愛幼者，其憎愛之心，從此而分，遂成迤邐。最幼者當可愛之時，不無可惡之者，父母愛無所移，遂終愛之。其勢或如此，爲人子者，當知父母愛之所在。長者宜

少讓，幼者宜自抑。爲父母者又須覺悟，稍稍回轉，不可任意而行，使長者懷怨，而幼者縱欲，以致破家可也。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一《睦親・祖父母多愛長孫》　父母於長子多不之愛，而祖父母於長孫常極其愛，此理亦不可曉，豈亦由愛少子而遷及之耶？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一《睦親・舅姑當奉承》　凡人之子，性行不相遠，而有後母者，獨不爲父所喜。父無正室而有寵婢者亦然。此固父之昵於私愛，然爲子者要當一意承順，則天理久而自協。凡人之婦，性行不相遠，而有小姑者獨不爲舅姑所喜。此固舅姑之愛偏，然爲兒婦者要當一意承順，則尊章久而自悟。或父或舅姑終於不察，則爲子爲婦無可奈何，加敬之外，任之而已。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一《睦親・友愛弟姪》　父之兄弟，謂之伯父、叔父。其妻，謂之伯母、叔母。服制減於父母一等者，蓋謂其撫字教育，有父母之道，與親父母不相遠。而兄弟之子謂之猶子，亦謂其奉承報孝，有子之道，與親子不相遠。故幼而無父母者，苟有伯叔父母，則不至於無所養；老而無子孫者，苟有猶子，則不至於無所歸。此聖王制禮立法之本意。今人或不然，自愛其子而不顧兄弟之子。又有因其無父母，欲兼其財，百端以擾害之，何以責其猶子之孝？故猶子亦親其伯叔父母如仇讎矣。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一《睦親・和兄弟教子善》　人有數子，無所不愛，而於兄弟則相視如仇讎。往往其子因父之意，遂不禮於伯父叔父者。殊不知己之兄弟，即父之諸子；己之諸子，即他日之兄弟。我於兄弟不和，則己之諸子，更相視傚，能禁其不乖戾否？子不禮於伯叔父，則不孝於父，亦其漸也。故欲吾之諸子和同，須以吾之處兄弟者示之。欲吾子之孝於己，須以其善事伯叔父者先之。

（宋）朱熹《近思録》卷六《家道》　伊川曰：孟子曰，事親若曾子可也。未嘗以曾子之孝爲有餘也。蓋子之身所能爲者，皆所當爲也。此因孟子稱曾子之孝而申言其義，明孝道乃人子盡分之事也。古來善養志者必推曾了，然孟子稱之，祇云事親若曾子可也。則雖以曾子之孝，孟子未嘗謂其於孝有餘量也。蓋人子之身，即是父母之身。人之自養其身，未嘗以所能爲者，爲身不當爲之事。以子事親，又安得以子身所能爲者，爲事親不當爲之事。所以古來之純孝，祇有事父未能之心，初無當然已盡之意。誠以孝道之大原，無處説得起也。然則如曾子，然後可以事親，而未能如曾子，皆其不可爲子、不可爲人者也。普天下子舍中，所當爲者何事？所能爲者何事？但求盡其分内亦足矣。【略】

伊川曰：《蠱》之九三，以陽處剛而不中，剛之過也，故小有悔。然在巽體不爲無順。順，事親之本也。又居得正，故無大咎。然有小悔，已非善事親也。此釋《蠱》九三爻義也。蓋幹父之蠱，當以承順爲主，九三以陽之德，處剛之位，而下之上，不得其中，乃剛之太過者也。過剛則爲拂逆之病，其小悔所必有。然猶在《巽卦》之體，不可謂無巽順之意。巽順者，所以事親之根本也。且以陽居剛爲得正位，故無大咎。但既小有悔，則與下氣怡色柔聲以諫，必與之一而未始有遠者，不相侔矣。幹蠱若九三，亦非可謂善於事親者也。

伊川曰：正倫理，篤恩義，《家人》之道也。古今莫難於齊家，而家之所以齊者，分與情耳。分之不嚴，則尊卑長幼，不能各安其所，而家道紊矣。情之不親，則愛敬綢繆，不能相通無間，而家道乖矣。故必正倫理，使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有秩然不敢干之名分。然後大小相畏，上下相維，而家道以正，家運以興。又必篤恩義，使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妻柔，有肫然不可解之至情，然後天合者不拂，人合者無違，而家道以和，家聲亦振。家人之道，孰有逾於此乎？

伊川曰：人之處家，在骨肉父子之間，大率以情勝禮，以恩奪義。惟剛立之人，則能不以私愛失其正理。故《家人卦》，大要以剛爲善。此見處家之道，不可無剛方之意也。人之處家，所與朝夕者，無非至親之人。其在骨肉父子之間，大抵動於情之不能已，而禮法之嚴，在所不拘，是以情勝禮也。出於恩之不忍薄而義理之正，或所不計，是以恩奪義也。惟剛方卓立之人，自能至公無私，不以一偏之愛，失其至正之理。故《家人》一卦之爻，大要以剛陽爲善，觀聖人所繫辭可見矣。

伊川曰：《家人》上九爻辭，謂治家當有威嚴。而夫子又復戒云，當先嚴其身也。威嚴不先行於己，則人怨而不服。此釋《家人》上九爻辭及小象之義也。上九爻辭，有孚威如終吉。是謂治家之道，當有威嚴之意以行之，則整齊嚴肅而終吉。而夫子繫象又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乃言欲嚴以治家，當先嚴其身，如視聽言動，與應事接物，皆必恭敬自持，以爲一家之率。然後一家之人畏而服之，而家可齊。若威嚴之意，不先行於一身，則一家將怨其拘束之嚴，而不服其整齊之教矣。《大學》言，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孟子亦言，家之本在身，正是此意。

伊川曰：《歸妹》九二，守其幽貞，未失夫婦常正之道。世人以媒狎

爲常，故以貞静爲變常，不知乃常久之道也。此釋《歸妹》九二及小象之義也。《歸妹》九二爻辭，言利幽人之貞者，乃陽剛得中，能堅守其幽閒貞静之德，未失夫婦常正之道。世人以媟褻玩狎，習爲故常，故以貞静之德爲異而反目之變常。不知貞静乃夫婦常久不易之道。故孔子繫象，特表而出之，曰：未變常也，所以明幽貞之可貴也。【略】

伊川曰：人無父母，生日當倍悲痛，安忍置酒張樂以爲樂？若具慶者可矣。具慶，父母俱存也。言人子初生時，正是父母鞠育艱難之日，人若既無父母，則此日更是人子念親彌切之日，故當倍加悲傷痛悼，更安忍置酒高會，張樂娛賓，以自博快樂？此惟父母俱存稱具慶者，或假此日爲嬉戲娛親之事，則庶乎可耳。

問：第五倫視其子之疾與兄子之疾不同，自謂之私，如何？

伊川曰：不待安寢與不安寢，只不起與十起，便是私也。父子之愛本是公，才著些心做，便是私也。第五倫，漢時人，字伯魚。爲人長厚誠篤。人有問之曰：公有私乎？對曰：吾兄子嘗病，一夜十起，退而安寢。吾子有病，雖不省視，而竟夕不眠，豈可謂無私乎？或疑其自謂私者，未必是私。伊川據理答之曰：公私之辨甚微。純乎天理，無一毫私意較計，方謂之公。如倫所言，不待論其安寢與不安寢，方謂之私，只就其有意不起，有意十起，便是私也。子疾既關切，何得不起？不起者，畏人議其私也。兄子之疾，亦同關切，又何必十起？十起，欲人見其公也，即此畏人議私，欲人見公，便是私意。蓋盡父子之愛，本是天理人情之至，才著些少意見周旋做去，即是私，即與渾然天理之公不合也。又問：視己子與兄子有間否？曰：聖人立法曰：兄弟之子猶子也。或又疑倫之異視己子與兄子，亦未謂不是。因問人情之視己子與視兄子，原亦有間否？伊川曰：聖人立人倫之法曰：兄弟之子猶子，既謂猶子，則亦何得以有間視之？蓋分形雖微有間，而視子之情，其親愛原不當以有間分也。又問：天性自有輕重，疑若有間然，曰：只爲今人以私心看了。孔子曰：父子之道，天性也。此只就孝上説，故言父子天性，若君臣、兄弟、賓主、朋友之類，亦豈不是天性？只爲今人小看，卻不推其本所由來故爾。己之子與兄之子，所争幾何？是同出於父者也，只爲兄弟異形，故以兄弟爲手足。人多以異形故，親己之子異於兄弟之子，甚不是也。又問：孔子以公冶長不及南容，故以兄之子妻南容，以己之子妻公冶長，何也？曰：此亦以己之私心看聖人也。凡人避嫌者，皆内不足也。聖人至公，何更避嫌？凡嫁女，各量其才而求配。或兄之子不甚美，必擇其相稱者爲之配。

（宋）朱熹《朱子全書・家禮》卷一《司馬氏居家雜儀》

凡爲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群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謂使之掌倉廩庫庖厨舍業田園之類。授之以事，謂朝夕所幹及非常之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爲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壹。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爲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則號令出於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凡爲子爲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禄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内則》曰：子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帨、茝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之以待乏。鄭康成曰：待舅姑之乏也。不得命者，不見許也。又曰：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夫人子之身，父母之身也。身且不敢自有，況敢有私財乎？若父子異財，互相假借，則是有子富而父母貧者，父母饑而子飽者。賈誼所謂：借父耰鉏，慮有德色。母取箕箒，立而誶語。不孝不義，孰甚於此。

凡子事父母，孫事祖父母同。婦事舅姑；孫婦亦同。天欲明，咸起，盥漱，櫛，總，具冠帶。昧爽，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婦具晨羞。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於家長，退具而共之。尊長舉筯，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壹。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居閒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己志，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之子，況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説則復諫；不説，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不説，而撻之流血，

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爲人子弟者，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

凡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文。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游，舍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爲務。疾已，復初。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没身不衰。

凡爲宮室，必辨内外。深宮固門，内外不共井，不共浴室，不共厠。男治外事，女治内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故。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鈐下蒼頭，但主通内外之言，傳致内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厨。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衆多，冬正、朔望，聚於堂上。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皆北向，共爲一列，各以長幼爲序。共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之左，長姊立於門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次拜訖，各就列。丈夫西上，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拜於門東西，如前輩之儀。若卑幼自遠方至，見尊長，遇尊長三人以上同處者，先共再拜，叙寒暄，問起居訖，又三再拜而止。

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搢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搢笏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搢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出笏，俛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酢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子始生，若爲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温謹者。子能食，飼之，教以右手。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六歲，教之數與方名。男子始習書字；女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户，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以廉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爲之以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亦爲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略曉大意。十歲，男子出就外傅，居宿於外。誦《詩》、《禮》、《傳》，爲之講解，使知仁義禮知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孟》、《荀》、《楊子》，博觀群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勿使妄觀，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子則教以婉娩聽從，及女工之大者。未冠笄者，質明而起，總角、衣服，以見尊長。佐長者供養，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則皆責以成人之禮，不得復言童幼矣。

凡内外僕妾，鷄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事及庭，鈐下蒼頭灑掃中庭，婦僕灑掃堂室，設倚卓，陳盥漱、櫛、巾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牀襞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間，則浣濯、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内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謂長者爲姊，後輩謂前輩爲姨，務相雍睦。其有鬬争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不止，即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

止，獨杖不止者。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禄；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爲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奮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虚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爲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宋）陸游《放翁家訓》　人士有與吾輩行同者，雖位有貴賤，交有厚薄，汝輩見之，當極恭遜。己雖官高，亦當力請居其下。不然，則避去可也。吾少時，見士子有與其父之朋舊同席而劇談大噱者，心切惡之，故不願汝曹爲之也。

（宋）陸游《放翁家訓》　後生才鋭者，最易壞。若有之，父兄當以爲憂，不可以爲喜也。切須常加簡束，令熟讀經子，訓以寬厚恭謹，勿令與浮薄者游處，如此十許年，志趣自成。不然其可慮之事，蓋非一端。吾此言，後人之藥石也，各須謹之，毋貽後悔。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泉州勸孝文》　當職昨以三事諭民，首及孝悌。數月以來，累据諸廂申到，如黄章取肝以救母，劉祥取肝以救父。近又有承信郎周宗强者，其母安人陳氏，得疾幾危，宗强割股救療，母遂平復，雖非聖經所尚，然其孝心誠切，實有可嘉。今忽據百姓吴拾同妻阿林，愬其子吴良聰不孝，再三審問，具言其詳。當職忝爲郡守，不能以禮義訓人，致使民間有此悖逆，日夕慙懼，無地自容。周承信除依條支賞外，特請赴州，置酒三行，以示賓禮之意。用旗幟、鼓樂、鞍馬、纈扇，送歸其家。吴良聰罪該極刑，姑與從輕，杖脊二十，髡髮拘役一年，仍就市引斷，使人知孝於其親者，有司所深敬，不孝其親者，王法所必懲。兼此邦之人，本來易化，只緣官司不加訓勵，故有無知而輕犯者。今爲爾民，略陳大義。

昔者，聖人作《孝經》一書，教人以事親之道。其《紀孝行章》曰：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孝之始終，無出於此。所謂居則致其敬者，言子之事親，常須恭敬，不得慢易。蓋父母者，子之天地也，爲人而慢天地，必有雷霆之誅。爲子而慢父母，必有幽明之譴。昔太守侍郎王公，見人禮塔，呼而告之曰：汝有在家佛，何不供養？蓋謂人能奉親，即是奉佛。若不能奉親，雖焚香百拜，佛亦不佑。此理明甚，幸無疑焉。所謂養則致其樂者，言子之養親，當有以順適其意，使之喜樂也。大凡高年之人，心常歡悦，其疾病必少，中懷戚戚，則易損天年。昔老萊子，雙親年高，常着綵衣，爲兒童戲，正以此也。今貧下之民，固無美衣珍膳以奉其親，但能隨力所有，盡其誠心。父母未食，子不先嘗；父母尚寒，子不獨煖；父母有怒，和顔開解，父母有命竭力奉承，則尊者之心，自然快樂，閨門之内，益然如春矣。所謂病則致其憂者，言父母有疾，當極其憂慮也。昔人有母病三年夜不解帶者。親年既高，不能無疾，人子當躬自侍奉，藥必先嘗。若有名醫，不惜涕泣懇告，以求治療之法，不必剔肝刲股，然後爲孝。蓋身體髮膚，受之父母，或不幸因而致疾，未免反貽親憂。若貧乏至甚，無力請醫，許詣州自陳，當爲遣醫診親，藥粥之資，與從官給。於於喪祭二事，皆當以盡誠爲主，不暇一一開陳，獨有兩説，願因而勸戒。竊聞民間，不幸有喪，富者則侈費而傷於禮，貧者則火化而害於恩。夫送終之禮，稱家有無。昔人所謂必誠必信者，惟棺槨衣衾，至爲要切，其它繁文外飾，皆不必爲。至如佛家追薦之説，固茫昧難知。然昔賢有言，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惡人入。苟明此理，則諂奉僧尼，廣修齋供，其爲無益，灼然可知。又聞鄉俗相承，親賓送葬，或至刲宰羊豕，酣醖杯觴，當悲而樂，尤爲非禮。至於貧窶之家，委之火化，積習歲久，官以爲常。曾不思古者背叛惡逆之人，乃有焚骨揚灰之戮。今親肉未寒，爲人子者，何忍付之烈焰，使爲灰燼乎？言之猶可痛心，況復忍爲其事？自今而後，富者則願其削世俗不正之禮，省虚華無益之費。審欲爲親祈福，豈若捐金穀以濟饑貧？有若施藥施棺，無非美事。儻能行此，福報自臻，何必案之渺茫，妄希因果。貧者則願其勿以火化爲便。苟稍可趁辦，何惜辦尋丈之地，以葬其親，必不獲已，即仰陳乞於官地安厝。但深掘坑坎，築土實封，亦勝於焚屍之慘。經曰：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天下萬善，孝爲之本。若能勤行孝道，非惟鄉人重之，官司敬之，天地鬼神，亦將佑之。如其悖逆不孝，非惟鄉人賤之，官司治之，天地鬼神，亦將殛之。此州素稱佛國，好善多。今請鄉黨鄰里之間，更相勸勉，其有不識文義者，老成賢德之士，當與解説，使之通曉，庶幾

人人興起，家家慕儉，漸還淳古之俗，顧不美歟。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三《五教三綱》 舜命契敷五教，孟子以爲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是也。《左氏傳》：晏子曰：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去朋友而言婦姑。又曰：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五者之中，唯兄弟婦姑專主於和順，至於君，雖得以令臣，而不可違於理而妄作，臣雖所以共君，而不可貳於道而曲從。父慈其子，必教以義方。子孝其父，必箴其闕失。夫以和倡婦，尤當制之以義。妻以柔從夫，尤當自守以正。蓋三者乃三綱也。所繫尤重，故於睦雍敬愛之中，必有檢方規正之道，庶幾各盡其分，而三綱立矣。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六《兄弟偈》 法昭禪師偈云：同氣連枝各自榮，些些言語莫傷情。一回相見一回老，能得幾時爲弟兄。詞意藹然，足以啓人友于之愛。然余嘗謂人倫有五，而兄弟相處之日最長。君臣之遇合，朋友之會聚，久速固難必也。父之生子，妻之配夫，其早者皆以二十歲爲率。惟兄弟或一二年，或三四年，相繼而生，自竹馬游嬉，以至鮐背鶴髮，其相與周旋，多者於七八十年之久。若恩意浹洽，猜間不生，其樂豈有涯哉！近時有周益公以太傅退休，其兄乘成先生以將作監丞退休，年皆八十，詩酒相娛者終其身。章泉趙昌甫兄弟，亦俱隱玉山之下，蒼顏華髮，相從於泉石之間，皆年近九十，真人間至樂之事，亦人間希有之事也。

（明）林俊《見素集》卷二八《家範》 吾林子孫，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義婦順，内外有別，長幼有序，嫡妾有分，子弟有學，貧難相救，昏喪相助，各治一業。毋干外事，毋好遊逸，毋學賭博，毋近聲色，毋涉勢利，毋信婦言，毋及人過。立志必希文，爲學必仲晦，居官必閔道，處鄉黨必彦方自期。婦女必貞潔，必勤儉，必絶淫妬。臣不事二君，女不嫁二夫，以共綿忠孝之澤。敬之，戒之，毋忽。

（明）鄭潛《樗庵類藁》卷一《忠孝行爲江西行省右丞呼圖克布哈作》 孝爲百行原，忠乃萬世則。乾坤微忠孝，何以立人極。英英省右轄，出佐大江西，拜命辭魏闕，含情别慈闈。親年八十餘，子仕萬里外，王事有程期，何由遂歡愛。籌邊計軍務，排雲叩天閽。馮夷護旌棨，瀚海無波瀾。還家慰親顔，伏闕上封事，方憂聚斂臣，遑恤忠孝士。明廷忽異政，法令非常情，都人不敢議，達官爲之驚。免官亦何憂，從戎亦何愧，節義竄遐荒姦貪擁虚位。煌煌中興業，本在植綱常。民彝幾淪没，政化期更張，薄俗非亂離，何以辨忠孝。大厦非棟梁，何以正廊廟。我歌忠孝行，送公涉滄濱，歸朝慶眉壽，報國躋隆平。

（元）孔齊《至正直記》卷二《和睦宗族》 諺云：要做好人者，自做好人。不要做好人者，自不做好人。此言雖鄙，然實不得已而自警也。近世士大夫家，猶多此患，至於吾家亦然。吾亦處得自好。他日子孫長成，必效浦江義門家法也。然亦無難之，行事在吾一人，有志者行之，恐甚易也。至正庚子冬十月癸巳，燈下有感，書此以誌之。時寓鄞之東湖上水居。

（明）胡廣《性理大全》卷九《皇極經世書・觀物内篇》 生生者，修夫意者也。生長者，修夫言者也。生收者，修夫象者也。生藏者，修夫數者也。長生者，修夫仁者也。長長者，修夫禮者也。長收者，修夫義者也。長藏者，修夫智者也。收生者，修夫性者也。收長者，修夫情者也。收收者，修夫形者也。收藏者，修夫體者也。藏生者，修夫聖者也。藏長者，修夫賢者也。藏收者，修夫才者也。藏藏者，修夫術者也。

（明）胡廣《性理大全》卷一〇《皇極經世書・觀物内篇》 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其趨利避害，好生惡死之心，我之與人，人之與物，未嘗異也。一有我於其間，則責於己無所不恕，責於人無所不備。施於己無所不厚，施于人無所不薄。推是心往，則無所不至。是皆聖人之罪人也。

（明）胡廣《性理大全》卷三六《性理・仁義》 昔者聖人立人之道，曰仁，曰義。孔子曰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唯能親親，故老吾老以及吾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唯能尊賢，故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唯仁與義盡人之道，則謂之聖人。【略】

親親，仁也；敬長，義也。仁義之道，根於吾心之固有。初非有甚高難能之事也。存之於虚静純一之中，推之於動作應酬之際，則仁義之道在我矣。

（明）梁潛《泊菴集》卷二《別集類・親親》　維持國本莫良於封建，維持封建莫良於親親。《傳》曰：親親而仁民。封建者亦帝王推親親之恩以仁民也。上古制治保邦，用此道焉。故久而不亡，其亡非封建之失也，失親親之道也。夫王者之有天下，不敢私之，分封子弟，使之各保其土以寧其民。爲之諸侯者亦不敢私之，爲天子守其土疆以保其民。上下之間如木資枝榦以蔭其本根，資本根以榮其枝榦。枝榦剪必傷其本，本根撥必悴其枝，榮悴相係，豈得自弊其蔭反牋其本也哉。是故伐大木者，必先落其旁枝；毀人國者，必先殄其同類。先王知其然，於是内外相維，首尾相制，内之權足以弭外之變，外之勢足以戢内之姦，彼有所畏而不敢肆，此有所忌而不敢發，長治久安之道，莫良於此。故曰：維恃國本莫良於封建也。叔伯昆弟自祖宗而視之，其始本一人之身。自一身而視之，固皆手足股肱也。居一家之内，合一人之身，當使其身之氣脈，常相流通，或壅而爲疣贅，或結而爲癥瘕，滯而爲跛躄，舒而爲痿痹，皆其氣脈之不相流通。故疾見於身不得爲完身，是不謹疾之過也。昆弟叔父之親，彼此常相知，不至有猜疑。心志常相通，不至有間隔。恩意常浹洽，不至有疎忌。則籓籬堅固，孰敢趾其垣穴其基，而毀我墻壁也歟。故保封建莫良於親親也。或曰周之衰，諸侯相伐無寧時，天子下同於列國，封建之失。如此吁此非封建之失也，親親之道不行也。危而不知恃，顛而不知扶，上則並禮樂征伐而忘之，下則並禮樂征伐而竊之。然猶足以久存者，枝榦雖强終不足以撥其本根也。及秦滅周，諸侯莫顧，周亡而諸侯隨之。本根既撥，枝從而亡，勢所必至也。秦懲此失，列而爲郡縣，楚人一呼而亡秦，若反鋤以振朽枝，此無枝榦以蔽其本也。漢懲秦失，大封諸侯王，又脛大於腰，指大於股之病。又失其中道也。然有如文帝篤親親之道，吴楚之禍，何自而發哉？鑒亡秦而制封建，懲周漢而篤親親，治天下之道不能易也。

（明）方孝孺《遜志齋集》卷一《雜著・家人箴十五首・重祀》　身烏乎生？祖考之遺。汝哺汝歡，祖考之資。此而可忘，孰不可爲。尚嚴享祀，式敬且時。

（明）方孝孺《遜志齋集》卷一《雜著・宗儀九首》　君子之道，本於身，行諸家，而推於天下，則家者身之符，天下之本也。治之可無法乎？德修於身，施以成化，雖無法或可也。而古之正家者，常不敢後法。蓋善有餘而法不足，法有餘而守之之人不足，家與國通患之，況俱無焉者乎！余德不能化民，而竊有志於正家之道，作宗儀九篇，以告宗人。庶幾賢者因言以趨善，不賢者畏義而遠罪。他日於大者有行焉，或者其始於此。

（明）方孝孺《遜志齋集》卷一《雜著・宗儀九首・廣睦》　人之親疏有恒理，而無恒情。自同祖推而至於無服，又至於同姓。愛敬之道，厚薄之施，固出於天，而不可易。然有親而若疏者，有疏而若親者，常情變於所習也。閱歲時而不相見，則同姓如路人。比廬舍，同勞逸，酒食之會不絶，則交游之人若昆弟。使同姓如路人，他人如昆弟，斯豈人之至情哉？物有以移之，君子未必然，而常情所不能免也。聖人之治人，以常人之情爲中制，俾厚者加厚，而薄者不至於離。恐其以不接而疏，疏而不相恤也。故爲之祭醊之法，合之以燕樂飲食，以洽其歡忻慈愛之情。恐其徇於利，而不知道也。肅之以鄉射、讀法，使之祇敬戒慎，而不至於怠肆。祭而醊所以爲樂也，讀法所以爲禮也。約民於禮樂，而親者愈親，疏者相睦，此先王之所以爲盛也哉！舉而行諸天下。今未見其不可也。然非士之職也。故欲自族而行之鄉，爲之制。其制曰：

宗族歲爲燕樂之會四，其時則二月也，五月也，八月也，十有一月也。其物則時祀之餘也，其品則豕與羊各一，酒醴羞果惟所有而不必侈也。酒以七行老九行爲節也，位以尊卑長幼爲序也。苟尊矣，雖稚子猶位乎上也，苟長矣，雖貧且賤以齒也。其言惟孝弟忠信，而勿褻也，勿譁也，勿慢也，飲雖醉而勿違禮也。立子弟二人爲執禮，以佐酒。酒至，揖請飲，既飲揖請酬。既酬，揖請殽羞。二人歌詩，其詩則《蓼莪》、《棠棣》、《葛藟》、《東門》、唐之《杕杜》、《谷風》、雅之《黄鳥》之類，貴其能感人而敦倫理也。其數則如酒也。立二人講説嘉言，古之人及乎教者，皆在所取也。將歌也，將説也，執禮揖曰：請肅以聽。皆拱而坐，坐則肱相比，行則武相銜，舉爵飲酬食羞皆後長者。畢則旅揖，辭而退，少者送長者於家然後返。

歲爲禮儀之會三，冬至也，歲之初吉也，夏至也。冬至，陽之始生也，君子之道自此始亨矣，宜有慶也。是日昧爽，舉族自勝冠以上，咸盛服造祠下相揖趨。及門祝啓門，以次入，序立。以時羞獻奠酒皆再拜，班

趨出。族之長坐別堂，次長者率群昆弟子姓，捧觴稱壽畢，皆拜。遂以次飲酒，相拜如禮，典禮以譜至。北向坐讀之，長者命衆坐，衆坐聽。善惡之在書者，咸讀無隱。設席於南楹之東，北向，署其上曰：旌善之位。善之多者，長者命之酒，俾少者咸拜之，典禮翼以就位。署南楹之西曰：思過之所。惡之累書而不改者，俾立其下。於是長者以譜所列傳緒盛衰絶續之故，明言之，而告以常訓。曰爲善如嗜飲食，去惡如去毒螫，慎思哉，勿墜爾先祖之祀。衆拱而聽，皆俯首就班，再拜出。少者授長者杖。以序行，乃還於家。夏至，陰之始生也，君子所宜慎也。是日素服謁祠，如冬至禮，不飲酒，不相拜，讀譜之儀亦如之。歲之初吉，慶拜如冬至禮，不讀譜。

鄉黨之制，歲爲燕樂之會一。其時以秋，其物以祭社之餘，其坐以齒，以德，以爵。其禮主於讓，其儀如宗族之會。歌詩説嘉言亦如之。其詩以《伐木》《魚麗》《南有嘉魚》《菁菁者莪》《賓之初筵》，擇鄉人子弟群歌之。其誦嘉言也，耆老之賢者，舉以教，在坐者皆起。應曰：祗奉長者之訓。凡族人鄉人不與於會者八：悖倫紀者、鬥争者、相訟者、使酒而酗者、博奕者、過累書而不改者、虐鄉里者、言僞而違者，皆君子之所棄也。不善者棄而後知所戒，然後善者尊而益勸。勸戒立而俗寧，有不美者乎！

（明）方孝孺《遜志齋集》卷一《雜著・宗儀九首・奉終》　愛敬以養生，哀戚以送死，墓焉而葬，位焉而祭，皆本於禮而不敢忽者，先王教民之通法也。喪而用浮屠之術，葬而信葬師之説，資冥報於不可致詰之間，徵休咎於無情難驗之川阜，上以爲親謀，下以爲身利者，此古之所未聞也。後世閭夫野人多趨信而甘心焉。親没於床，不事禮而事浮屠，不哭泣擗踊，而事鐘磬鐃鈸。非是之務，則人交笑以爲簡。時可葬矣，泥於山川之利否，而不即葬。或至於終身，或身死而委櫬於子孫，甚者子孫恐葬之禍其身，舉而棄諸水火。葬親以禮者，世反非之爲愚。於乎，是何其不察而至於此極乎！彼浮屠之所謂輪回者果可信耶？

天之生人物者，二氣五行也。其連也無窮，其續也無端。先者過而後者來，未嘗相資以爲用者，二氣五行之常也。自草木而觀之，發榮於春，盛壯奮長，蔚乎而不可遏。及乎戒之以凛風，申之以霜露。昔之沃澤茂美一旦飄而爲浮埃，化而爲污泥，蕩滅殫盡，無跡可窺矣。其發生於明年者，氣之始至者爲之也，豈復資既隕之餘榮乎？惟人也亦然，得氣而生，氣既盡而死，死則不復有焚炙刲割，佚樂適意，身且不有，而何以受之？形盡氣盡，而魂升魄降，無所不盡，安能入人胸腹重生於世，而謂之輪回也哉。天地至神之氣以其流行不窮，故久而常新，變而不同。使必資已死之人爲將生之本，則造化之道息矣，烏足爲天地。倘或有之，人固不知之也。浮屠亦人耳，何自而獨知之？彼以其茫昧不可揣索，故妄言以誣世，夫豈可信而事其教乎？孔子謂祭之以禮爲孝。則事異端之妄，棄聖典而不信者，其爲非禮也大矣，不孝孰加焉！而閭者顧安之而不以爲非，胡可哉？

葬師之動人以禍福，而其説尤怪。人之昌隆盛熾者，其先必有厚德之遺，賤貧夭絶者，必有餘惡之著，山川何與焉！誕者則不然，聞有貴富之人於此，則歸福於其塋家。曰此某形也，此某徵也，於葬之法宜爾也。聞有貧賤之人於此，則曰此葬之罪也，此於法宜至於斯也。信斯言也，則人之多財而力足者，皆相率而爲不善，及乎死也，求善地以葬其身，則可免子孫於禍。夫孰肯爲善乎？由大者而論之，繫乎盛衰者，莫大乎國。都殽函河渭無異也，秦帝之亡，漢帝之昌，隋據之而促，唐據之而長，果在於善地乎？帝王之尊，家天下而役海内，使地善而可興，竭智以營陵廟，奚求而不致？而亡國敗主相屬，則果不在乎此也，審矣。古之卜宅兆云者，以神道定民志耳，非視岡阜之向背逆順，臆度目斷如世之葬師之爲也。葬師祖晉郭璞書，其書苟可信，璞用之以葬其祖考，宜有奇驗不誣。而璞卒死於篡賊，其身不能福，而謂能福乎人，其可信否耶？世之人多信之，不知自陷於不孝而莫之贖也。

於乎，先王之禮一失而流於野，再壞而化於夷，暨其大壞而不可爲，忽乎入於禽獸而不之覺，寧不哀哉。天下之人，其小者化爲夷，由夷而往，吾不能知其所至矣。其心淫浸膠固，非空言所能革也。吾獨以告吾族人：親喪必以三年，三年之制必循禮，勿以浮屠從事。違者生罰之，死不祀於先祠。葬卜吉凶而勿泥葬師之説，期必以三月，三月不能至五月，五月不能止七月，過一歲者，如違喪禮之罰，必刻壙志墓銘，力不足者刻其名，俾後有考。作方氏喪葬儀。

（明）李時勉《古廉文集》卷七《化導説》　夫父子、君臣、夫婦、兄弟、朋友之倫，人之所固有者，不以華夷而有間。但其日用由之，而不知其自有聖賢者。懼其終不之知，則三綱五常之道壞亂極矣。不惟壞亂胥入於鳥獸之羣，而不能變也矣。於是筆之於書，庶乎有能以之而教乎民，使知其道。

（明）薛瑄《敬軒文集》卷一二《戒子書》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倫理而已。何謂倫？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五者之倫序是也。何謂理？即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者之天理是也。於倫理明而且盡，始得稱爲人之名。苟倫理一失，雖具有人之形，其實與禽獸何異哉。蓋禽獸所知者，不過渴飲饑食，雌雄牝牡之欲而已。其於倫理，則蠢然無知也。故其於飲食、雌雄、牝牡之欲既足，則飛鳴、躑躅、群遊、旅宿一無所爲。若人但知飲食、男女之欲，而不能盡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之倫理，即煖衣飽食終日，嬉戲遊蕩，與禽獸無別矣。聖賢憂人之陷於禽獸也如此，其得位者則修道立教，使天下後世之人皆盡此倫理。其不得位者則著書垂訓，亦欲天下後世之人皆盡此倫理。是則聖賢窮達雖異，而君師萬世之心則一而已。汝曹既得天地之理氣，凝合父祖之一氣流傳，生而爲人矣，其可不思所以盡其人道乎。欲盡人道必當於聖賢脩道之教，垂世之典，若小學、若四書、若六經之類，誦讀之、講貫之、思索之、體認之，反求諸日用人倫之間。聖賢所謂父子當親，吾則於父子求所以盡其親。聖賢所謂君臣當義，吾則於君臣求所以盡其義。聖賢所謂夫婦有別，吾則於夫婦思所以有其別。聖賢所謂長幼有序，吾則於長幼思所以有其序。聖賢所謂朋友有信，吾則於朋友思所以有其信。於此五者，無一而不致其精微曲折之詳，則日用身心自不外乎倫理。庶幾稱其人之名得免流於禽獸之域矣。其或飽煖終日，無所用心。縱其耳目口鼻之欲，肆其四體百骸之安，耽嗜於非禮之聲色臭味，淪溺於非禮之私欲宴安，身雖有人之形，行實禽獸之行。仰貽天地凝形賦理之羞，俯爲父母流傳一氣之玷，將何以自立於世哉。汝曹其勉之敬之，竭其心力以全倫理，乃吾之至望也。

（明）薛瑄《讀書録》卷三　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故知惟孝友於兄弟爲爲政之本。

（明）胡居仁《胡文敬集》卷二《論・窮理》　一理之自然而萬殊自不容已，故本末、精粗、大小、遠近皆所當窮，請申論之。其氣之連動周旋，包覆無涯，以爲生物之主者，謂之天。隤然成質，至静至厚，位乎其中，爲萬物之依載，而萬物之所資以成者，謂之地。生生之中，得其氣之秀而性之靈者爲人，得其氣之偏濁而洪纖動植各有其性者爲物。雖有天地人物之分，無非此理之自然，不容已者也。以五倫言之，首出庶物綜理民事，爲天下之主者，謂之君。佐承其君，宣布治化者，謂之臣。生育慈養者爲父，受生成形者爲子。陰陽判合者爲夫婦，尊卑先後秩然者爲長幼，交游輔翼以成其德者爲朋友。雖五倫不同，莫非理之自然，而不容已者也。君之所施以正百官萬民者謂之政，治惡禁非以弼教者謂之刑，憫其愚而誨其不能謂之教，感其同然之善而變其惡謂謂之化。雖政刑教化不同，亦莫非理之自然。而不容已者也。

（明）鄭紀《東園文集》卷一〇《簡魏國公》　又曰祭有十倫，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疏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别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人君之治天下，其有外君臣、父子、爵賞、貴賤等第而别有所爲耶？故堯、舜、禹，萬古之大聖也。

（明）夏良勝《中庸衍義》卷六《達道之義》　《孝經》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臣良勝曰：明王事父母，固所以明察天地之理，然必能明察天地之理而後盡事父母之道也。蓋天地，萬物之父母也；吾父母，天地之子也。天下人物，亦天地之子也。吾視父母猶天地也，則視天地之所子者皆吾父母之子者。故曰：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況天地、父母至公無私，其所望於子以事之者，亦至公無私也。惟其公也，則菽水之奉在所歡也，特羊之薦在所享也，不得不可以爲悦，無財不可以爲悦。若必遂其私而有所僭、有所假焉，豈天地父母之心哉？

仲尼居，曾子侍，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爾知之乎？曾子避席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

臣良勝曰：孔門弟子曾參以孝稱，而夫子開示之者，以先王之至德

要道也。夫德而謂之至德，道而謂之要道。所以立德，所以成教，不外乎孝而已矣。其所以爲孝順於天下而已矣。夫以一人之孝而順於天下者，順於理而已矣。一人之心，天下人之心也；一心之理，天下人心之理也。吾之心順，天下之心亦順也。吾之理順，天下之理亦順也。故有順於一人而逆於天不，不可以言順也。逆於一人而順於天下，不害其爲順也。一人或繫於私，而天下之理則公也。故君子之爲孝，不以順己而以順理，不以順一人而以順天下，成於己而爲德，施於天下而爲教，民用和睦，又何上下之怨懟者乎？

祭義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

臣良勝曰：孝者，百行之本，其所以行之，固亦多端也。尊親者，孟子所謂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是養爲至孝，而非爲下也。然有分焉。若魯用天子禮樂而三家以雍徹，亦得謂之尊親已乎。弗辱云者，若曾子所謂居處不莊，事君不忠，蒞官不敬，朋友不信，戰陣無勇，皆辱及其親也。然有納汗含垢，囚服變形，蹈刃膏野，世方以爲大辱，亦將謂之辱親已乎。養之下者，口體之謂也。如先意承志，諭之以道。若文王，食上，在視寒煖；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亦謂之下可乎。

又曰：孝有三，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思。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博施備物，可謂不匱矣。

陳澔曰：庶人思父母之慈愛而忘己窮耕之勞，可謂用力矣。此其下能養之事也。諸侯、卿大夫、士，尊重於仁，安行於義，功勞足以及物，可謂用勞矣。此其次弗辱之事也。博施謂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也。備物謂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可謂不匱矣。此即大孝尊親之事也。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爲孝乎？

朱熹曰：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故事親之際，惟色爲難耳。服勞奉養未足爲孝也。

（明）夏良勝《東洲初稿》卷七《祀典》　祀，國之大事。志之有以也，曰法施於民，曰死勤事，曰勞定國，曰禦災，曰捍患。皆有烈於民者也。非此族者非祀也，胡可志也。

（明）夏良勝《東洲初稿》卷一四《冠禮議》　嘉靖元年九月之既，卜筮并吉，今上舉昏禮，禮官有議冠禮從畧者。良勝曰：冠者，始乎禮義以成人，以著代爲國本也，而可不敬且重乎？

或曰：《儀禮》有士冠禮，大夫則畧焉。又曰：今天子無賓，衮冕御已，則孰致醮與加乎？又曰：責以成人之禮而君臨天下者，逾年成人之道備矣。殊不知禮者終身之所履也，是所以爲人而別乎禽獸者也。爲凡人爲士，不可不敬且重也，而況天子乎？人臣事君，將以爲堯舜，爲聖人也，是億兆之人也。則於成人之禮也，又可不敬重乎。夫冠禮，備於士，大夫畧焉者，古者五十命爲大夫，則冠與娶皆爲士時也。大夫何冠禮之有？自世官之制行，而命爵或不限年於五十。孔穎達曰：大夫雖冠，用士禮也。諸侯世國以上則有冠禮，故天子諸侯十五而冠，以娶，必先冠。

《春秋傳》曰：公冠用祼享之禮行之，金石之樂節之，其加則四，加而有玄冕也。《大戴禮》曰：公冠四加諸侯。尚四加，則天子亦當五加衮冕也。士冠於廟，注謂稱禰廟。冠義，謂尊先祖。士一廟，祖禰共廟故也。諸侯則冠於太祖之廟，《左氏傳》曰：先君之祧以處之。聘禮不腆。先君之祧，鄭康成注以爲始祖之廟，則天子當冠於始祖廟也。冠於廟則祖命之屍以代祖，則贊以致詞，其可也。冕服御則盡乎冠，然未束髮，終未成乎冠也。古有朝委裘者，周公負成王以朝，諸侯未必其無所服也，而成王之冠禮不廢也。成人之道至君天下而盡，固若無所於責之者。凡命爲人，出襁褓則爲人子，爲人弟，爲人少。初命爲士，亦爲人臣，冠而責成人之禮。曰：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行焉。士二十迺冠，冠而列丈夫，恐未可云，未冠之先無與，是禮者也，固知雖爲君而所以成人之禮，亦成君之道也。況夫爲男女夫婦之道，自茲始，爲父母之道，自茲始。

《禮》曰：男女有別，而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後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後君臣有正。則謂既爲君而於成人之道無責焉者恐未然也。禮家者曰：天子十五而冠。上初臨御，適冠時已以喪而未及舉爾。嗚呼！禮有喪冠，而冠者，士不以喪廢冠，而況天乎！是蓋未之考也。失行於徃而追行之於今，何爲而不可也。故又曰：先帝十五而嗣位，以喪而未之行也。英廟九齡而嗣位，除喪而未之行也，獨不曰：《集禮》所定高

皇之垂訓也，《會典》所載，及於諸王世子也，不知遵用古今之成禮，而每每欲襲簡畧之常情，未知其何以爲可也。

嗚呼！凡人而弗爲禮也者弗成乎爲人也，君而弗爲禮也者弗成乎爲君也。英廟北狩幾於辱國，先帝南征卒以殞身，茲人臣之不忍言者，而可以爲訓乎？而可以望今日欲爲堯舜之君者乎？君子曰：與其廢也，寧有舉也。故曰亡於禮者之禮也。

（明）湛若水《格物通》卷三五《事親長下》 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又曰：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夫孝弟者，人之真心也，善端也。所謂良知，良能也，在擴充之而已。達者，擴充之謂也。充之則仁義不可勝用，可放之四海而準矣。孝昭天性之美，苟能由此真心學問涵養而擴充之，何堯舜之德業不可爲乎？惜乎其不能也。人君有孝弟之資者，盍求充養之道乎？

（明）湛若水《格物通》卷四六《立教興化上》 祭祀之禮，所以事天也，而教乎人，所以事先也，而教乎後，外祭天地，使人知有尊尊之義也。然而諸臣服從矣。内祭宗廟使人知有親親之義也。然而子孫順孝矣。孝敬盡於一人，德教興於一國，然則盡道端義者，其惟君乎？人君之學，求之此心而已矣。孝敬存於心而教化立於家，行於國，達於天下，是之謂要道也。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契薄・和溪公遺文》 《小學》、《論語》二書，乃聖賢建立千萬世賢不肖的人情，不過欲人惇篤倫理而已。惇篤倫理，不過在於（辦）〔辨〕別義利而已。人能遵而行之，是爲君子；違而背之，則爲惡人。遵而行之，必獲福祉；違而背之，必罹禍患，灾殃。苟心存乎義，其於倫理自無不厚；必而利，如火燃泉達，並無所不至。至於劫奪弒逆之事，亦莫不自此一念利心而生。夫男子之心，本無不善；婦言一入，少有不遷。故欲（辦）〔辨〕別義利，當於婦言絶之可也。蓋嘗觀之，利必有害，義無不利，俱有明驗。不必遠求諸石，姑以主近者言之。且如昂兄、普、昱弟之處兄弟也，建立家産，創治居室，與兄弟均之，事如切身，朝不及夕，何嘗要動弟、幼姪齊共出力，亦何嘗夸功，討要便宜。即今後人之繁盛，蓋可征已。若夫人各惟知爲己，不相體悉，掩取小利，事要便宜，不顧大義，是以至親骨肉，情義隔離，不相雜繁，至如秦越相視，藏怒宿怨，互相報施，至如仇讎相傾，此乖戾之事，充塞天地，神人共惡，豈不致禍召灾？夫人生如白駒過隙，人身所用幾何，所享幾時？子孫之成敗，懼不係於前人之遺産多寡有無。不必遠求其人，觀諸我祖、我父、我叔輩，何嘗薄於骨肉之情，汲汲於利以經營家産，爲子孫之計，而今後人何如。若夫敗子敗孫，眼中何限。是果其祖父無所遺乎？抑亦其祖父有所遺乎？鑒戒昭然，如此人亦何苦孜孜於利，而甘爲惡人以貽禍於後人耶？俗語云：專保水牸牛一脚。此言亦有至理，蓋全牛已倒，一脚豈能獨支。又如一堆數塊之火，叢作一堆，氣焰相通，自然難過，如或撥離遠隔，氣不相通，焰不相聚，豈不（媳）〔熄〕哉！各宜思之。

（明）楊慎《升菴集》卷六九《羃羅考》 古者，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後世宫人騎馬，多著羃羅，全身障之。猶是古意。又首有圍帽，謂之席帽，垂絲網之，施以珠翠。至煬帝淫侈，欲見女子之容，詔去席帽，戴皂羅巾幗，而以席帽油御雨云。唐永徽中，皆用帷帽施裙到頸，漸爲淺露。開元初，宫人馬上著大帽，靚粧露面，古制蕩盡矣。今山西蒲州，婦人出以錦帕覆面，至老猶然。雲南大理，婦女戴次工大帽，亦古意之遺焉。

（明）羅洪先《念菴文集》卷四《答問喪禮》 喪禮之廢久矣，士大夫鮮談及之，孰能於昏迷中勤勤懇懇，惟恐不合於禮耶？夫禮緣人情，爲之非有一定。古之禮節，未可盡同於今，今之人情未始頓異於古。君子者，權衡其間耳。《禮》曰：支子不祭。又曰：廟無二主。此爲宗法言之也。又曰：仕於他國別爲祖立廟，此權衡也。身爲國賓不得以終喪，請今制也。情之在已者，不有得爲者乎？禮聞喪未得，奔即爲位而成服，此虚位也。古之爲位若此。後世有以衣冠，有以几杖，有以圖像，而程子曾用木牌紙書，此可爲法。《禮》曰：知神之在此乎，在彼乎？可謂達鬼神之説，情有所感，洋洋如臨，何嫌於兩在乎。即寓設位，朝夕朔望，奠如禮，居則衰麻終喪，出則襲衰從事，錦綺不御，宴飲不赴，此皆情所得爲者也。古有墨衰今不行，惟襲衰近之。紗帽覆白巾青布員領覆麻衣之類。如有國君之事，則易衰以行。國君事如祭祀朝賀之類，行之亦非浹日，故可權。朞年之内，事有可已者，姑遲待吉，此皆所謂權衡也。事得已，如奉差遠行之

類。雖然此文耳，至於哀親之情，存乎其人，如其哀未忘本也。雖服吉何害如以儀文耳矣。雖哀終身何益哉！故曰三年之喪，如白駒過隙，時易情渙，鮮能終禮，此古人所以病厚慈而薄孝也。吾再執親之喪者也，知其難故言之不易。孔子曰：喪事不敢不勉，聖人且然，矧吾輩乎。

（明）海瑞《海瑞集·興革條例·吏屬》 聖制里長老人聽各里之訟於申明亭。是一里之事皆里老之責也。於民最親，朝與游，夕與處，凡一里之中，誰善誰惡，誰貧誰富，誰困苦，誰逃流，誰人田地有無管業，誰人户丁口多少，彼皆明知。若果不好錢、無私向、有天理、心不刻剥，好縣官孰能如之！嘗以爲若欲平治天下必自里老始。當如周之里宰黨正，禄秩榮其身。漢之三老嗇夫，取之譽望之名士，紀綱脈理，實是如是。

（明）海瑞《海瑞集·興革條例·刑屬》 一、詞訟。《易》：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説者謂慎交結於相與之初，明契券於交易之際，訟無由生矣。然此特言其一爾。淳安縣詞訟繁多，大抵皆因風俗日薄，人心不古，惟己是私，見利則競。以行詐得利者爲豪雄，而不知欺心之害；以健訟得勝者爲壯士，而不顧終訟之因，而又倫理不惇，弟不遜兄，姪不遜叔，小有蒂芥，不相能事，則執爲終身之憾，而媒孽訐告不止。不知講信修睦，不能推己及人，此訟之所以日繁而莫可止也。【略】

淳俗多訟，大抵是先因口舌，先因一事訟官成隙，以後遂互媒孽訐告，終不休止。昔人云：邱山之憾，一笑可散；蒂芥之□，千河不改。人若能寬容其心，念此非殺父兄事也。言語訟争，何仇之有！誦以直報怨之言，得失在僕之語，久之而心有明焉。昔之如仇如敵，欲其死不欲其生者，真可漠然無迹而不留於心矣。

淳俗好勝，姑以勝道論，本職每見訟者求勝，多通賄賂求情囑，百計取財爲訟事費，此則敗行之甚也。敗行復仇，縱訟事得勝而我落仇人下矣。昔人謂好色是色鬼迷，好貨是貨鬼迷。淳民喜訟是被訟鬼迷也。迷不能返，不知何故！

淳浴好訟，求勝人也。然勝人在行己有德，在名聞稱賢，逞訟者在今日就俗見論亦若勝矣。畏訟者不敢與校而遜之，亦有之矣。然人人心惡之，在背後稱惡人則指之，甚則遭訪擧陷刑辟不得其死，究竟勝乎？不勝乎？【略】

一、止訟。問之識者多説是詞訟作四六分問，方息得訟。謂與原告以六分理，亦必與被告以四分。與原告以六分罪，亦必與被告四分。二人曲直不甚相遠，可免忿激再訟。然此雖止訟於一時，實動争訟於後。理曲健訟之人得一半直，纏得被誣人得一半罪，彼心快於是矣。下人揣知上人意向，訟繁興矣。小官問事怕刁人，兩可和解，俗以老人和事笑之。四六之説非和事老人乎？《易》：噬嗑亨。健訟之人，正吾頤中之梗，利用刑獄也。可畏訟而含糊解之乎？君子之於天下曲曲直直，自有正理。四六之説，鄉願之道，興訟啓争，不可行也。

一、疑獄。兩造俱備，五聽三訊，獄情亦非難明也。然民僞日滋，厚貌深情，其變千狀，照明者十之六七，兩可難決亦十而二三也。二三之難不能兩舍，將若之何？古稱：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與其失善，寧其利淫，處疑大概也。即此推之，竊謂凡訟之可疑者，與其屈兄，寧屈其弟；與其屈叔伯，寧屈其姪；與其屈貧民，寧屈富民；與其屈愚直，寧屈刁頑。事在争産業，與其屈小民，寧屈鄉宦，以救弊也。鄉宦計奪小民田産債軸，假契侵界威逼，無所不爲。爲富不仁，比比有之。故曰救弊。事在争言貌，與其屈鄉宦，寧屈小民，以存體也。鄉宦小民有貴賤之别，故曰存體。若鄉宦擅作，打縛小民，又不可以存體諒。上官意向在此，民俗趨之。爲風俗計，不可不慎也。

一、各衙門日日聽訟，迄不能止訟者何？失其本也。考之龔、黄、卓、魯，專以德禮勸諭，魯父子訟者而孔子繫之三月。豈以孔子而不能别其情哉！求其心也。虞芮争田，文王决之；鼠牙雀角，召伯辯之。聖賢未嘗不聽訟也。其轉移化導之機，則别有所在而不在於是。今上司每以未完責下，下司惟求完事以避責。感化之意微，了事之情切，獄訟日繁而不可止，不有由哉！今時風俗健訟，若聖賢當於其問，當必有止訟之方，而不徒聽訟之爲尚也。

（清）董誥《全唐文》卷七〇一《李德裕·論喪葬逾制疏》 應百姓厚葬，及於道途盛陳祭奠，兼設音樂等。閭里編甿，罕知教義，生無孝養可紀，没以厚葬相矜，器仗僭差，祭奠奢靡，仍以音樂，榮其送終，或結社相資，或息利自辦，生産儲蓄，爲之皆空，習以爲常，不敢自廢，人户貧破，抑此之由。今百姓等喪葬祭奠，並請不許以金銀錦繡爲飾。其陳設

樂音者，及葬物稍涉僭越者，並勒毀除。結社之類，任充死亡喪服糧食等用使，如有人犯者，並準法律科罪。其官吏已上不能糾察，請加懲責，仍請委出使郎官、御史察訪。臺司伏請令文及故實不載者，令更條檢校官。令文不載令請檢校官一品，二品請同五品，五品已下並請同九品。如有曾任正官。依本官品第儀則；其準敕試官亦仝九品儀；如升朝官者，請據本官品第升降闕例。凡喪皆有品第，恐或無知之人，妄稱官秩，自今以後，除升朝官、見任官亡歿外，餘官去事前五日，須除將告語或敕牒於本巡使呈過，判押文狀，行人方可供應。佐命殊功，當朝立功，名傳遐邇，特敕優旨，準《會典》例，本品數十分加三分，不得別爲華飾。右具本朝舊本例如前。今後令兩巡使祇據官秩品級與判狀，其餘一物已上，不得增加。兼勒驅使官與金吾司并門司同力轄鈐。如有大段踰越，即請據罪科斷行人，兼不得追領，喪葬之家，別有勘責，奉敕。如過制度，不許尺寸事數，其假賃行人徒二年，喪葬之家，即不問罪，仍付所司。

（清）沈欽韓《幼學堂文稿》卷二《妾母不得為夫人論》　《服問》曰：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驂乘從服，惟君所服服也。按《不杖期章》，爲君之母期曰非夫人，無服，則羣臣不以夫人禮禮之也。曰近臣惟君所服，明君非三年服君又不敢以夫人禮禮也。何也？傳重於先君也。妾母爲夫人，母不加尊父，屈於齊矣。鄭注《曾子問》，云天子練冠以燕居，蓋庶子王爲其母，此禮之正也。鄭以禮無承重，爲妾母服之義。據《喪服》，庶子爲父後者，其爲其母緦而明之也。若緣《公羊》母以子貴之說，則庶子後者，何故降其母緦？若遵爲後，厭屈之禮，則社稷宗廟之主，豈不所傳彌重？然則練冠麻衣附於公子，爲其母之例，無可疑也。又不可尊同於適，而猶以妾母服服之也。春秋時諸侯專恣，禮樂征伐之大者，皆不可復問。緣骨肉之愛，隆其所生，未遽爲誅絶之罪，豈便謂之禮哉？《春秋》書之以爲彼既違禮，而成之夫人、成之小君。《穀梁傳》曰：夫人之，我可以不夫人之乎？夫人卒葬之，我可以不卒葬之乎？此孔子之意也。定姒之薨，季文子喪之不反哭，不殯廟，不設屬椑。季文子忠於君者也。非弱其君，以禮固如是耳！文子所行，禮之正也。匠慶所爭，俗之變也。鄭《服問》注云：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皇侃不達大義，遂謂適小君歿則得伸，若小君猶在，則其母壓屈。不知鄭之言此，正爲《公羊》說，云妾子立爲君，母得稱夫人，故上堂稱妾，屈於適也。下堂稱夫人，尊於國也。儼然爲適庶並尊之倡，故鄭破之耳！夫死其適母是死人其先君也，可乎哉？自《公羊》之邪說行，杜預輩傅會以趨世，後代循之，則一太后、一太妃矣。以爲不足則兩宮並尊。又有未慊，乃多行無禮，如周貴妃之於錢皇后焉！大防一墮，人心亦何所不至。嗚呼！其禍則俗儒之長之也。

綜述

《魏書》卷五《高宗紀》〔和平三年〕十有二月辛丑，詔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所以殊等級，示軌儀。今喪葬嫁娶，大禮未備，貴勢豪富，越度奢靡，非所謂式昭典憲者也。有司可爲之條格，使貴賤有章，上下咸序，著之於令。

《唐律疏議》卷一二《户婚·養雜户等爲子孫》　諸養雜户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户，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

疏議曰：雜户者，前代犯罪没官，散配諸司驅使，亦附州縣户貫，賦役不同白丁。若有百姓養雜户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者，杖一百。養官户者，各加一等。官户亦是配隸没官，唯屬諸司，州縣無貫。與者，各與養者同罪，故云亦如之。雖會赦，皆合改正。若當色自相養者，同百姓養子之法。雜户養官户，或官户養雜户，依《户令》：雜户、官户皆當色爲婚。據此，即是别色準法不得相養。律既不制罪名，宜依不應爲之法：養男從重，養女從輕。若私家部曲、奴婢，養雜户、官户男女者，依《名例律》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準良人，皆同百姓科罪。

若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無主及主自養者，聽從良。

疏議曰：良人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謂養雜户以下，雖會赦，皆正之，各從本色。注云無主，謂所養部曲及奴無本主者。及主自養，謂主養當家部曲及奴爲子孫。亦各杖一百，並聽從良，爲其經作子孫，不可充賤故也。若養客女及婢爲女者，從不應爲輕法，笞四十，仍準養子法聽從良。其有還壓爲賤者，並同放奴及部曲爲良還壓爲賤之法。

《宋刑統》卷一四《户婚律·監臨婚娶枉法娶人妻妾》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妾者，杖一百。若爲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即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爲親屬娶者亦同。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疏：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妾者，杖一百。若爲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

議曰：監臨之官，謂職當臨統案驗者，娶所部人女爲妾者，杖一百。爲親屬娶者，亦合杖一百。親屬謂本服緦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既是監臨之官爲娶，親屬不坐。若親屬與監臨官同情强娶，或恐喝娶者，即以本律首從科之，皆以監臨爲首，娶者爲從。其在官非監臨者，謂在所部任官而職非統攝案驗，而娶所部之女，及與親屬娶者，各減監臨官一等。女家並不合坐。其職非統攝，臨時監主而娶者，亦同。仍各離之。

又云，即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注云，爲親屬娶者亦同。又云，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議曰：有事之人，或妻若妾，而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其娶者有親屬應加罪者，各依本法，仍加監臨姦罪二等。爲親屬娶者亦同，皆同自娶之坐。行求者各減二等。其以妻妾及女行求，嫁與監臨官司，得罪減監臨二等。親屬知行求枉法，而娶人妻妾及女者，自依本法爲從坐。仍各離之者，謂夫自嫁妻妾及女，與枉法官人兩俱離之。妻妾及女理不自由，故並不坐。

準：《户令》，諸州縣官人在任之日，不得共部下百姓交婚，違者雖會赦仍離之。其州上佐以上及縣令，於所統屬官亦同。其定婚在前，任官居後，及三輔内官門閥相當情願者，並不在禁限。

《宋刑統》卷二六《雜律·營造舍宅車服違令侵巷街阡陌　占固山野之利》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墳則不改。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

疏：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注云，墳則不改。

議曰：營造舍宅者，依《營繕令》，王公已下，凡有舍屋，不得施重栱藻井。車者，《儀制令》，一品青油纊通幰虚偃。服者，《衣服令》，一品衮冕，二品鷩冕。器物者，一品以下食器不得用純金、純玉。墳塋者，一品方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石獸者，三品以上六，五品以上四。此等之類，具在令文，若有違者，各杖一百，雖會赦皆令除去，唯墳不改。稱之屬者，碑碣等是。釋曰：墳塋、石獸具《喪葬令》。若有犯者，並同此坐。

又云，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

議曰：舍宅以下，違犯制度，堪賣者須賣，不堪賣者改去之。若赦後百日不改，及不賣者，還杖一百，故云論如律。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者，笞五十，各令復故。雖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其穿垣出穢汙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與同罪。

疏：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者，笞五十，各令復故。雖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議曰：侵巷街阡陌，謂公行之所，若許私侵，便有所廢，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謂於巷街阡陌種物及墾食者，笞五十。各令依舊。若巷陌寬閑，雖有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又云，其穿垣出穢污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與同罪。議曰：其有穿穴垣墻以出穢污之物於街巷，杖六十。直出水者無罪。主司不禁與同罪，謂侵巷街以下，主司并合禁約，不禁者，與犯罪人同坐。

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疏議曰：山澤陂湖，物產所植，所有利潤，與衆共之。其有占固者，杖六十，已施功，取者不追。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卷九《戒約夫隊頭》　知縣事令戒約夫隊頭某人如後：一、不得斂掠夫衆錢物。

一、點檢合用、動使之類，各須如法齊足。

一、揀擇雇召人夫，如有疾病老弱之人，押出頭呈驗。

一、土篋兒面闊一尺五寸，底闊八寸，深七寸，仍須壯實。檐索須新麻麤打。

一、嚴切指約夫衆，不得嗅酒賭錢，及作非違並喧鬧爭打。

一、夫衆雖未到工役處，亦須於寨内止宿。

一、夫衆有不安者，晝時具姓名，申乞醫療。

一、常切點檢火長，如法做造飯食，不得令減刻米麵之類，衷私糴賣。

一、部轄人夫不得騫越謂如第二隊不得過第一隊。工役處，出寨歸寨亦依次第。

一、逢見别縣人夫，放令先行，不得作鬧。

一、經過州縣鎮市，更須齊整，不得喧鬧。

一、做罷飯食，便令打滅火燭。夜間仍不得留燈。

一、工役處分得地料，須管飽及元拋丈尺。

右畫一約束在前，仰隊頭某人依應遵守，如稍有違，必定依理施行。

年月　日具位　押。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六《政事・蠲復・監司分按居養安濟漏澤詔崇寧五年六月十一日》　朕述追先志，作新法度。昨緣星變，恐懼修省，不敢自以爲是，乃詔有司，審量可否，詳度利害，改其未便者，以承天休。訪聞小人乘間觀望，全不遵奉，已行之令，公然隳廢。懷姦害政，如居養鰥寡孤獨、漏澤園安濟坊之類，成憲具在，輒廢不行。監司坐視，不復按舉。天之窮民，朕所矜恤，頗聞失所，其何以上當天心乎？仰監司分按本道，舉行如法，有違慢觀望、不修厥職者，按罪以聞，必罰無赦。監司失於按舉，令御史臺彈奏，故兹詔示，想宜知悉。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六《政事・蠲復・居養依大觀三年四月以前指揮御筆政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鰥寡孤獨，有院以居養，疾病者有坊以安濟，死者有園以葬，王道之本也。詔令具在，而吏不奉法。觀望廢弛，至或徹屋鬻器，播棄孤老，甚失惠養元元之意。其令轉運提刑司條具廢弛事狀及違法官吏以聞。自今敢有廢法，以違制加二等論，即不得接便過爲騷擾，仍並依大觀三年四月以前指揮施行。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六《政事・蠲復・居養安濟漏澤事務仰監司廉訪分行所部按察御筆宣和元年五月九日》　法以立政，政在於人，吏慢不承，法爲徒法也。頃以孤獨鰥寡不能自存，爲室廬衣食以居養，貧無以葬，或遺棄水中，爲園以收瘞，疾恙不能自救，爲之醫藥，憫仁元元，意甚篤至，法令具在。歲久浸怠，比覽四方奏文，吏趨目前，無一吏稱述居養漏澤安濟者，士失所守，廢法自便，不知享上惠下，罪不可貸。仰諸路監司廉訪使者，分行所部，按吏之不虔者，當重寘以法，胥吏配流千里，若失按容庇，其罪依此。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九一《政事・誡飭・誡約屬辭浮豔令欲雕印文集轉運使選文士看詳詔大中祥符二年正月庚午》　國家道涖天下，化成域中，敦百行於人倫，闡六經於教本。冀斯文之復古，期末俗之還淳。而近代已來，屬辭之弊，侈靡滋甚，浮艷相高，忘祖述之大猷，競雕

刻之小技，爰從物議，俾正源流。咨爾服儒之文，示乃爲學之道。夫博聞强識，豈可讀非聖之書；修辭立誠，安得乖作者之制？必思教化爲主，典訓是師，無尚空言，當遵體要。仍聞別集衆弊，鏤板已多。儻許攻乎異端，則亦誤於後學。式資誨誘，宜有甄明。今後屬文之士，有辭涉浮華，玷於名教者，必加朝典，庶復素風。其古今文集，可以垂範，欲雕印者，委本路轉運使選部内文士看詳，可者，即印本以聞。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九八《政事・禁約・禁採捕詔建隆二年二月己卯》 王者稽古臨民，順時布政。屬陽春在候，品彙咸亨，鳥獸蟲魚，俾各安於物性。罝罘羅網，宜不出於國門。庶無胎卵之傷，用助陰陽之氣，其禁民無得採捕蟲魚，彈射飛鳥，仍永爲定式。每歲有司具申明之。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九八《政事・禁約・禁斫伐桑棗詔建隆三年九月》 桑棗之利，衣食所資。用濟公私，豈宜剪伐。如聞百姓斫伐桑棗爲樵薪者，其令州縣禁止之。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九八《政事・禁約・禁新小鉛鑞等錢及疎惡綿帛入粉藥詔乾德五年十二月丙辰》 錢刀所以通貿易，布帛所以備財用，民之急務，不可闕焉。故弊之輕姦，國家所禁。物之枉濫，律令甚明。近聞都市之中，賈人作僞，或刮銅取鉛，盜鑄公行。或塗粉入藥，詐欺規利。是致貨泉日弊，偷薄萌生，禁而止之，抑惟舊典。自今京城及諸道州府，不得行用新小鉛鑞等錢，兼不得以疎惡綿帛入粉藥，違者重寘其罪。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九八《政事・禁約・禁止上供錢帛不得差擾居人詔乾德六年五月乙未》 王者之治，使人以時。非惟不奪於農功，亦冀無煩於民力。自今應諸道州府軍縣，上供錢帛，並各車乘輦從。其西川諸路合般錢物，即於水路官自漕運，不得差擾所在居人。仍於諸路粉壁，揭詔書示之。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九八《政事・禁約・二月至九月禁捕獵詔太平興國三年四月丙辰》 方春陽和之時，鳥獸孳育。民或捕取以食，甚傷生理，而逆時令。自宜禁民二月至九月，無得捕獵，及持竿挾彈，探巢摘卵。州縣吏嚴飭里胥，伺察擒捕，重寘其罪。仍令州縣於要害處粉壁，揭詔書示之。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九八《政事・禁約・禁天文相術六壬遁甲三命及陰陽書詔太平興國二年十月甲戌》 兩京及諸道州府，陰陽卜筮人事，向令諸州傳送至闕，詢其所習，皆不通其業，無所取其所由，蓋持禍福之言，於閭里間誑耀愚民，以資取給耳。自今後除二宅及易筮外，其天文、相術、六壬、遁甲、三命及他陰陽書，民間並不得私習。先有蓄者，限詔到一月，悉以送官。限外不送及違詔私習者，悉斬。有能告者，賞錢十萬。州縣吏匿不以聞者，亦重寘其罪。

《通制條格》卷二七《雜令・卑幼私債》 中統四年六月十三日，欽奉聖旨：據燕京路總管府同知郭汝梅奏告：本路官員、百姓富家子弟，不問尊長，暗與財主作弊，取借債負及冒賣田宅，虛錢實契，一同非理使用，意望尊長亡歿歸還，以致臨時破壞家業，乞行禁約事。准奏。仰尊長在日，卑幼不得私借錢債，及典賣田宅、人口，財主亦不得與富家通同故行借與錢債。如違，其借錢人並借與錢人，牙保人等，一例斷罪，及將元借錢物，追没入官。仍仰中書省遍行隨路，一體禁斷施行。欽此。

（元）沈仲緯《刑統賦疏・第六韻》 通例：至元七年正月，尚書省刑部呈：蘇三十五因與周仲義驅男來的相争，於本人不應處用曲睚招招瓦死。即係良人因鬬毆殺他人奴婢，擬杖一百七下，仍追燒埋銀五十兩給付苦主。都省準擬。

《宋史》卷一一四《禮志・嘉禮・鄉飲酒禮》 鄉飲之禮有三：《周禮》：鄉大夫，三年大比，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賓之，一也；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則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二也；州長，春秋習射于序，先行鄉飲禮，三也。後世臘蜡百神，春秋習射，序賓飲酒之儀，不行於郡國，唯貢士日設鹿鳴宴，猶古者賓興賢能，行鄉飲之遺禮也。然古禮有賓主、僎介，與今之禮不同。器以尊俎，與今之器不同。賓坐於西北，介坐於西南，主人坐東南，僎坐東北，與今之位不同。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酬賓，次主人獻介，介酢主人，次主人獻衆賓，與今之儀不同。今制，州、軍貢士之月，以禮飲酒，且以知州、軍事爲主人，學事司所在，以提舉事爲主人，其次本州官入行，上舍生當貢者，與州之群老爲衆賓，亦古者序賓、養老之意也。

是月也，會凡學之士及武士習射，亦古者習射于序之意也。

（二九）鄭文融《鄭氏規範》 一、主母之尊，欲使家衆悦服，不可使側室爲之，以亂尊卑。

一、每歲畜蠶，主母分給蠶種於諸婦，使之在房畜飼。待成熟時，却就蠶屋上箔，須令子弟值宿，以風燭。所得之繭，當聚一處抽繅。更預先抄寫各房所畜多寡之數，照什一之法賞之。

一、宗子上奉祖考，下壹宗族。家長當極力教養。若其不肖，當遵横渠張子之説，擇次賢者易之。

一、子弟未冠者不許以字行，不許以第稱，庶幾合於古人責成之意。

一、子弟年十六以上許行冠禮，須能暗記《四書》一經正文，講説大義，方可行之。否則，直至二十一歲。弟若先能，則先冠以媲之。

一、子弟當冠，須延有德之賓，庶可責以成人之道。其儀式並遵《文公家禮》。

一、子弟已冠而習字者，每月十日一輪，挑背已記之書及譜圖、《家範》之類。初次不通，去巾一日；再次不通，則倍之。三次不通，則分紛如未冠時，通則復之。【略】

一、子孫器識可以出仕者，頗資勉之。既仕，須奉公勤政，毋蹈貪黷以忝家法。任滿交代，不可過於留戀，亦不宜恃貴自尊以驕宗族。仍用一遵《家範》，違者以不孝論。

一、子孫倘有出仕者，當盍夜切切以報國爲務。撫恤下民，實如慈母之保赤子。有申理者，哀矜懇惻，務得其情，毋行苛虐。又不可一毫妄取於民。若在任衣食不能給者，公堂資而勉之。其或廩禄有餘，亦當納之公堂，不可私於妻孥，競爲華麗之飾，以起不平之心。違者天實臨之。

一、子孫出仕，有以贓墨聞者，生則於譜圖上削去其名，死則不許入祠堂。如果被誣指者則不拘此。【略】

一、子孫倘有私置田業、私積貨泉，事迹顯然彰著，衆得言之家長，家長率衆告於祠堂，擊鼓聲罪而榜於壁。更邀其所與親朋，告語之所私，即便拘納公堂。有不服者，告官以不孝論。其有立心無私，積勞於家者，優禮遇之，更於《勸懲簿》上明記其績，以示於後。

一、子孫賭博無賴及一應違於禮法之事，家長度其不可容，會衆罰拜以媿之。但長一年者，受三十拜。又不悛則會衆而痛箠之；又不悛則陳於官而放絶之。仍告於祠堂，於宗圖上削其名。三年能改者，復之。【略】

一、子孫須恂恂孝友，實有義家氣象。見兄長坐必起，行必以序，應對必以名，毋以爾我。諸婦並同。

一、子孫之於尊長，咸以正稱，不許假名易姓。

一、兄弟相呼，各以其字冠於兄弟之上，伯叔之命姪亦然。姪之稱伯叔，則以行稱，繼之以父。夫妻亦當以字行，諸娣姒相呼並同。

一、子姪年非六十者，不許與伯叔連坐，違者家長罰之，會膳不拘。

一、卑幼不得抵抗尊長，一日之長皆是。其有出言不遜、所行悖戾者，姑誨之。誨之不悛者，則重箠之。

一、子孫受長上訶責，不論是非，但當俯首默受，毋得分理。

一、子孫固當竭力以奉尊長，爲尊長者亦不可挾此自尊，攘拳奮袂，忿言穢語，使人無所容身，甚非教養之道。若其有過，反覆諭戒之；甚不得已，會衆箠之，以示恥辱。

一、子孫黎明聞鐘即起。監視置《夙興簿》，令各人親書其名，然後就所業。或有託故不書者，議罰。

一、子孫飲食，幼者必後於長者。言語亦必有倫，應對賓客不得雜以俚俗方言。

一、子孫不得謔浪敗度、免巾徒跣。凡諸舉動，不宜掉臂跳足以蹈輕儇。見賓客亦當肅行祇揖，不可參差錯亂。

一、子孫不得目觀非禮之書，其涉戲謔淫褻之語者，即焚毁之。妖幻符呪之屬，並同。

一、子孫不得從事交結，以保助閭里爲名而恣行己意，遂致輕冒刑憲，墮圮家業。故吾再申言之，切宜刻骨。

一、子孫毋習吏胥，毋爲僧道，毋狎屠暨，以壞亂心術。當時以仁義二字銘心鏤骨，庶或有成。

一、子孫年未二十五者，除綿衣用絹帛外，餘皆衣布。除寒凍用蠟屐外，其餘遇雨皆以麻屨。從事三十里内，並須徒步。初到親姻家者不拘。

一、子孫年未三十者，酒不許入唇，壯者雖許少飲，亦不宜沈酗杯酌，喧嘩鼓舞，不顧尊長。違者箠之。若奉延尊客，惟務誠慤，不必强人

以酒。

一、子孫當以和待鄉曲，甯我容人，毋使人容我，切不可先操忽人之必。若屢相凌逼進，進不已者，當理直之。【略】

一、子孫不得惑於邪説，溺於淫祀，以邀福於鬼神。

一、子孫不得修造異端祠宇，妝塑土本形像。

一、子孫處事接物，當務誠朴，不可置纖巧之物務以悦人，以長華麗之習。

一、子孫不得與人眩奇鬬勝，兩不相下。彼以其奢，我以吾儉。吾何害哉！

一、既稱義門，進退皆務盡禮，不得引進倡優，謟詞獻技，娛賓狎客，上累祖考之嘉訓，下教子孫以不善。甚非小失，違者家長筆之。

一、家業之成，難如登天，當以儉素自繩是準。惟酒器用外，子孫不得別造，以敗我家風。

一、俗樂之設，誨淫長奢，切不可令子孫聽，復習肄之，違者家長筆之。

一、棋枰、雙陸、詞曲、蟲鳥之類，皆足以蠱心惑志，廢事敗家，子孫當一切棄絶之。

一、子孫不得畜養飛鷹、獵犬，專事佚游，亦不得恣情取饜以敗家。違者以不孝論。

一、吾家既以孝義表門，所習所行無非積善之事。子孫皆當體此，不得妄肆威福，圓脅人財，侵凌人産，以爲祖宗植德之累。違者以不孝論。

一、子孫受人贊帛，皆納之公堂，後與回禮。

一、子孫不得私造飲饌，以徇口腹之欲。違者姑誨之；誨之不悛，則責之。産者、病者不拘。

一、凡遇生朝，父母、舅姑存者，酒果三衍；亡者則致恭祠堂，終日追慕。【略】

一、子孫年十二，於正月朔則出就外傅。見燈不許入中門，入者筆之。

一、立祠堂一所，以奉先世神主，出入必告。正至朔望必參，俗節必薦時物。四時祭祀，其儀式並遵《文公家禮》，然各用仲月望日行事，事畢更行會拜之禮。

一、時祭之外，不得妄祀邀福。凡遇忌辰，孝子當用素衣致祭。不作佛事，象錢寓馬亦併絶之。是日不得飲酒、食肉、聽樂，夜則出宿於外。

一、祠堂所以報本，宗子當嚴灑埽扁鑰之事，所有祭器服不許他用。

一、祭祀務在孝敬，以盡根本之誠。其或行禮不恭、離席自便，與夫跛倚、欠伸、噦噫、嚏咳，一切失容之事，督過議罰。督過不言衆，則罰之。

一、撥常稔之田一百五十畝，世遠逐增。別畜其租，專充祭祀之費。其田券印義門鄭氏祭田六字。字號步畝亦當勒石祠堂之左，俾子孫永遠保守。有言質鬻者以不孝論。

一、子孫入祠堂者，當正衣冠。即如祖考在上，不得嘻笑、對語、疾步。晨昏皆當致恭而退。【略】

一、朔望，家長率衆參謁祠堂畢，出，坐堂上，男女分立堂下，擊鼓二十四聲，令子弟一人唱云：聽，聽，聽。凡爲子者必孝其親，爲妻者必敬其夫，爲兄者必愛其弟，爲弟者必恭其兄。聽，聽，聽。毋徇私以妨大義，毋怠惰以荒厥事，毋縱奢以干天刑，毋用婦言以間和氣，毋爲横非以擾門庭，毋耽嬉鑿以亂厥性，有一於此，既殞爾德，復隳爾允。睠兹祖訓，實繫廢興，言之再三，爾宜深戒。聽，聽，聽。衆皆一揖，分東西行而坐。復令子弟敬誦孝弟故實一過，會揖而退。

一、每旦，擊鐘二十四聲，家衆俱興。四聲咸盥漱，八聲入有序堂。家長中坐，男女分坐左右，令未冠子弟朗誦男女訓戒之辭。男訓云：人家盛衰，皆繫乎積善與積惡而已。何謂積善？居家則孝弟，處事則仁恕，凡所以濟人者皆是也。何謂積惡？恃己之勢以自强，剋人之財以自富，凡所以欺心者皆是也。是故能愛子孫者遺之以善，不愛子孫者遺之以惡。《傳》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天理昭然，各宜深省。《女訓》云：家之和不和，皆繫婦人之賢否。何謂賢？事舅姑以孝順，奉丈夫以恭敬，待娣姒以温和，接子孫以慈愛，如此之類是已。何謂不賢？淫狎妒忌，恃强凌弱，搖鼓是非，縱意徇私，如此之類是已。天道甚近，福善禍淫，爲婦人者不可不畏。誦畢，男女起，向家長一揖，復分左右行，會揖而退，無聲。男會膳於同心堂，女會膳於安貞堂。三時並

同。其不至者，家長規之。【略】

一、祖父所建義祠，蓋奉宗族之無後者。立春祀先祖畢，當令子弟設饌祭之，更爲修理，毋致隳壞。

《大明令・刑令・告人子孫爲證》 凡告事者，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爲證，告人兄不得指其弟爲證，告人夫不得指其妻爲證，告人本使不得指其駈奴婢爲證。違者，治罪。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一二《禮律・儀制・喪葬》 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業置水中者，杖一百。卑幼並減二等。

議曰：卑幼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並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合得杖八十之類。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二一《刑律・罵詈・罵尊長》 議曰：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及母舅、母姑之類。

《皇明詔令》卷二《太祖高皇帝・勸興禮俗詔洪武五年五月》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朕聞三皇立極，導民以時，庖厨稼穡，衣服始制，民居舍焉。五帝之教以仁義，不過遵三皇之良規，益未備之時宜。當時之君，示其所以，天下從之，民用和睦。自周至於漢、唐、宋，增減益周，國乃用昌，民受時宜，家和永康。朕蒙皇天后土之恩，命統天下，宗祖之靈，百神祐護，得正帝位，紀元五年。朕本草芥之士，失習聖經，況摧强撫順，二十有餘年常無寧居，一概粗疏，故道理未臻，民不見化，鄉市閭里，尚染元俗。天下大定，禮儀風俗，可不正乎！兹有所示，諭爾臣民。詔書到後，敢有不遵者，問擬如律。今將條畫事宜，開列於後：

一、曩因元末大亂，所在人民，或歸鄉里，或避難他方，勢孤力弱或貧乏不能自存，於庶民之家爲奴者，詔書到日，即放爲良，毋得羈留强令爲奴，亦不得收養。違者，依律論罪，仍没其家人口，分給功臣爲奴驅使。功臣及有官之家，不在此限。

一、城市鄉村，若有家貧殘疾並老幼少壯男子婦女，一時不得已而乞覓者，本里里長及同里上中人户，助以資給。是工商，聽其工商；是農民，聽其農種。候其培養成家，復還人户所資之物。有司常加檢察，毋令失所。此則古之鄰保相助，患難相救，疾病相扶持之義也。爾民誠能遵守而行，他日爾子孫或有貧乏，同里必相助借矣。敢有見乞覓之人，不行資給，同里上中人户，驗其家所有糧食，存留足用外，餘没入官，以濟貧乏。若遇旱澇饑荒，人民流移者，不在此限。若鄉里果有富貴之家，願出物周給，有司具奏。

一、孤獨殘疾不能生理，許入孤老院，官爲依例養贍。如或出外乞覓，鄉市人民聽將餘剩之物，助養其生。敢有筆楚者，有司以鬥毆論，誣告者抵罪。此等殘疾之人，如或痊可，願出爲民復籍者，聽從其便，有司毋得羈留。

一、鄉黨序齒，往古所尚。今後民間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拜揖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佃户見田主，不論齒序，並以少事長之禮。若在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一、鄉飲酒禮，廢缺已久，宜令中書省詳定條式，頒行遵守，使民歲時宴會習禮讀律，期於申明朝廷之法，敦叙長幼之節。

一、古之婚禮，結兩姓之好，以重人倫。近代以來，專論聘財，習染奢侈。宜令中書省集議定制，頒行遵守。務在崇尚節儉，以厚風俗。違者，論罪如律。

一、古之喪禮，以哀戚爲本，治喪之具，稱家有無。近代以來，富者奢僭犯分，力不及者揭借財物，炫耀殯葬，及惑於風水，停柩經年，不行安葬。宜令中書省臣集議定制，頒行遵守。違者，論罪如律。【略】

一、兵興以來，所在人民拋棄産業，逃避地方，天下既定，乃歸鄉里。其間若有丁力少而舊田多，不許依然佔護，止許盡力耕種到頃畝，以爲己業。若有去時丁少，歸則丁多而舊産少者，許令於附近荒田内，官爲驗其丁力，撥付耕種。敢有以爲舊業，多餘佔護者，論罪如律。

一、曩因中國衣冠狃於胡俗，已嘗考定品官命婦冠服，及士庶衣冠，通行中外，俱有定制。惟民間婦女首飾衣服，尚循舊習。宜令中書省集議冠服定制，頒行遵守，務復古典，以革近俗。

一、僧道之設，本以誘民爲善。近代以來，凡遇爲僧爲道，遇民間喪事修齋之際，男女混雜，飲酒食肉，甚非所宜。宜令有司嚴加禁約，違者治罪。

一、福建、兩廣等處豪户之家，多有乞覓他人之子，閹割驅使，名曰火者。敢有違犯，以閹割抵罪，没官爲奴。

於戲！風俗頹靡，胡禮拘焉。再整彝倫，務遵先王之法；恤念孤寡，實爲善政之先。顧以德薄，恩澤未孚，倉庫未盈，六軍四戍，尚慮未悦下民之心，恐貽上天之怒，夙夜祗懼，若履淵冰。咨爾臣庶，體予至懷，期臻禮義之風，永底昇平之治。故兹照示，想宜知悉。

《御製大誥續編・申明五常》 今再《誥》一出，臣民之家，務要父子有親；率土之民，要知君臣之義，務要夫婦有別；鄰里親戚，必然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衆尊有德，不拘年之壯幼，不序長幼之分，此古人之大禮也。此《誥》也，朕本非能，不過申明先王之舊章，而民從之，家和户寧，吉哉！倘有不如朕言者，父子不親，罔知君臣之義，夫婦無別，卑凌尊，朋友失信，鄉里高年並年壯豪傑者，會議而戒訓之。凡此三而至五，加至七次，不循教者，高年英豪壯者拿赴有司，如律治之。有司不受狀者，具在律條。慎之哉，而民從之。

《洪武永樂榜文》 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禮部署部事主事蓋霖等奉聖旨：古者先王，以至德要道順天下。何謂至德？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爲至德。何謂要道？五者在人最爲切要，能日逐行此五者，是爲要道。所以歷代人君，咸執此道，則民用和睦，而天下大治。自胡元入主中國九十三年，華風傾頹，彝倫不斁，致有子烝父妾，弟收兄妻，兄收弟婦，甚者以弟爲男，至於姑舅姊妹亦得成親，以致中國人民，漸染成俗，亦有是爲者。朕膺天命，代元爲治，立綱陳紀，復我中國先王之教，務必父子親，君臣義，夫婦別，長幼序，朋友信，已嘗誥諭天下遵守。爾來聞知，尚有愚頑，不循教化，有以弟爲男者，甚乖倫序。設若以弟爲男，不思弟之母爲何人？嗚呼！人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備此五常之德。今所爲若此，何異禽獸？欲其不罹刑禍，未之有也。爾禮部出榜申明，務必使民從教。今後敢有以弟爲男及姑舅姊妹成婚者，或因事發露，或被人首告，定將犯人處以極刑，全家遷發化外。

（明）陳永《法家裒集》 一、卑幼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訪出告官，何斷？

答曰：棄屍賣墳地者，如將屍焚燒，或丟棄水中之類，方可坐以斬罪。今止平治賣銀，不曾發掘毀棄，止問誆騙人財。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一二《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

疏議曰：依令，官民房舍、車輿服色、冠帶、器皿、傘蓋之類，各有等第，上可兼下，下不可僭上。如有不遵令制則爲違式僭用者，如庶民房屋用歇山、轉角、斗拱、彩畫，六品以下官凉傘用褐羅之類。如官員違式僭用則杖一百，罷職不叙。無官者而犯則笞五十。其罪坐於家長、造作工匠笞五十。若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從二年。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疏議曰：按令，官民輿車鞍轡，不許用雕飾龍鳳文，帳幔並不得用赭黄、龍鳳文，器皿不許龍鳳文。蓋龍鳳乃乘輿服御物所用，惡其僭工，故禁之。若官民車服器皿等物違禁僭用，或龍或鳳之文彩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抄隸各局充匠。其違禁僭用之物並入官。若有首告人僭用龍鳳文者，給銀五十兩充賞。若造違禁物件之工匠能自赴官首告者，免其本罪，依凡人一體給賞。

問曰：違禁之物入官，違式不入官，何也？

答曰：僭用龍鳳文者，或雕刻或綵繡織造，皆已做定，難於改作，況非官民之家所有，故皆入官。違式者，止是不依式樣，如大小、高卑、多少之類，皆可改造，又非上御之比，故不入官。

謹詳律意，貴賤分殊，服用攸別，違定式而僭用則於分爲不安，官坐重杖，責備於賢也。民坐家長，命出於尊也。僭用禁文非違式比，坐徒而遷其工匠，没物而賞其告人，匠能自陳免罪給賞，恕其自悔，旌其不欺也。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一二《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瑣言曰：

乘輿服御物，收藏不如法，或致有弊壞修整不如法，或不堪使用，杖六十。收藏修整如法矣，而進御之時或有差失者，笞四十，以未有害也。若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馬驚車敗，不無震懾懾之虞，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以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皆以匹夫而僭天子之制，是謂違禁，各杖一百，徒三年。雖不借用，輒有心棄毀之，是亦無君者也，與僭用罪同。若御幸舟船不堅固，中流而遇風波不無覆溺之患，故工匠杖一百。不修飾及缺少者，亦不爲害，故杖六十。舟船不言借用者，蒙上杖一百，徒三年之文也。以上人犯，雖非應奏之人，以其所犯之事關於御用，不得輒擅斷決，並臨時奏聞區處，取自上裁。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一二《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若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瑣言曰：各有等第，所謂式也。龍鳳文，上御之物，官民並不許用，所謂禁也。違式者，雖是僭用，猶非上御之比，故有官者，杖一百，法行自貴始也。無官者及工匠，止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改正。若違禁僭用龍鳳文者，則是僭天子之分矣。故官民並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其工匠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入官。首告違禁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工匠自首者，免罪，與凡人一體給賞，仍起發赴京充匠。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著制。若常服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創金、描金，酒器純用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及用珍珠緑綴衣履，並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鐲釧者，事發各問以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黄、紫三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黄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從重治罪，服飾器物追收入官。

一、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管事，並在京在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督等官，不分老少，俱不許乘轎，違者參問。其餘軍職，若上馬拏交床，出入擡小轎者，先將服役之人問罪，指揮以下參問。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差操。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一二《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路不葬者，杖八十。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没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若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瑣言曰：職官庶民，三月而葬，載在《大明集禮》。若有經年暴露者，杖八十。其子孫棄毀祖父母、父母，卑幼棄毀緦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據法應斬。若從尊長遺命，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以其有尊長之遺命，而逭之也。言尊長，自祖父母以下至緦麻以上皆是。其祖父母、父母棄毀子孫死屍者，固杖八十。尊長棄毀緦麻以上卑幼死屍，各遞減凡人一等。若從卑幼死者之言，將屍燒棄者，並減從尊長命燒棄尊長死屍罪二等，亦杖八十。蓋子孫遺言在父祖本無可受之義，故與棄毀之罪有異同耳。其亡歿遠方不能歸葬而燒化死屍，取灰骨以歸葬，乃出於不得已之情也，故從其便。若無遺言又非遠方，並以棄毀科斷。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二《禮部類・官員人等不許僭用服色例》

成化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禮部儀制清吏司爲禁約事。該本部尚書姚奉天門欽奉聖旨：如今官員軍民人等，多有不遵定制，僭用服色花樣，及婦女人僭用衣服、寶石頭面，好生違禮犯分。恁禮部官出榜，於南、北二京張掛禁約。今後敢有仍前僭用者，輕則依律問罪，重則（以）〔必〕殺不饒。欽此。欽遵到部除補覈奏外，查得永樂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禮部官欽奉聖旨：洪武年間定立官員人等冠衣〔服〕器皿、房屋等項制度，明著條章，頒行天下。曩者廖永忠、胡惟庸、藍（王）〔玉〕擅作威福，謀爲不軌，皆因其所用器皿服飾僭分，一旦敗露，滅族亡家，人所共知。及朕即位以來，都督陳質不鑒前非，仍蹈覆（轍）〔轍〕，居處僭用親王法物，置造龍鳳袍服，朱紅器皿，事敗身亡家破。恐官員軍民人等不知禮法，誤罹刑憲，已敕該部遵依舊制，出榜申明中外，使其安分守禮，共享太平之〔福〕。近者官員人等猶有越禮僭分者，恁禮部將冠服等項制度畫圖出榜，

再行申明，教多人知道。敢有仍前犯者，治罪如律。欽此。欽遵。及查得先準都察院咨，天順二年閏二月初六日，節該欽奉聖旨：蟒龍、飛魚、斗牛、大鵬、象生獅子、四寶相花、大西蕃蓮并玄黃紫及玄色樣，黑緑、柳黃、姜黃，俱係内府供應之數。今在京在外無知之徒，往往私自織繡染造僭用，以致貴賤不分，尊卑無別，越禮犯分，莫甚於此。恁都察院便出榜曉諭禁約，今後敢有仍前偷效先等花樣、顏色、織繡、染造私賣僭用的，拿來本身處死，全家充軍。欽此。已經通行出榜禁約去後。今奉前因，合行連送該司，仰行刑部該司呈堂，一體欽遵施行。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二《禮部類・申明僭用服飾器用並挨究製造人匠問罪例》 成化二年八月初二日，禮部尚書姚等題，爲陳言事。儀制清吏司案呈，準别卷付户科抄出本科給事中丘弘題一本：抑奢僭。臣聞民俗奢儉，國脈之盛（衰）〔衰〕繫焉。《易》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誠知爲國者，不可不因民之流弊而爲之節也。竊照近年民俗，日事奢侈，富貴之族，食禄之家，竊奢極巧，驕肆無度。至有一服器價值千金，一筵宴用費萬錢。軍民僧道，皆得以服錦繡之服、金綫之靴，娼優下賤，皆得以用寶石首飾，金織衣袍。床（惟）〔帷〕屋壁，擬於（官）〔宫〕闕，飲食器皿，僭以金玉。惟事（聞）〔鬥〕麗而誇多，不顧踰禮以僭分。民之奢侈，一至於此。若不痛爲禁革，將見財竭民窮，爲患非輕。昔大禹卑（官）〔宫〕菲食，率天下以儉而民從之，故孔子稱其無間。臣願陛下師法大禹，以道德仁義爲麗，以敦本尚質爲文。遠珍奇，絶玩好，痛自裁抑，以先天下。〔仍〕敕禮部、都察院定議禮〔儀〕制度、等第，出榜通行天下，以禁流弊。除文武大小官員衣服許用紗羅紵絲，花樣照依品級，器皿止許用銀，首飾不許用金，其餘軍民、舍餘、僧道、吏典、倡優人等，衣服許用綾絹布，不得僭用織金花樣，金綫皂靴，首飾不許用銀，器皿止用磁漆。其寶石，一應官民不許僭用。敢有似前違禁越分僭用者，將犯人並製造匠人通行拿送法司，枷號示衆，治以重罪。如此，則上下有章，用度有禮，非惟可以去奢侈而禁僭踰，抑亦可以節財用而厚民生矣。具奏。成化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官於奉天門欽奉聖旨：該衙門知道，可行的具奏施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議得前件，查得永樂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該行在禮部右給事中張益同科都給事中張信於奉天門，節該欽奉太宗文皇帝聖旨：服飾器用，已有定制。如今又有不依着行的，恁説與禮部，着他將那榜上式樣畫出來，但是匠人每，給與他一個樣子，着他看做。敢有違了式做的，拿來凌遲了。欽此。欽遵已（禁）〔經〕榜示通行禁約外。查得成化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部官〔於〕奉天門欽奉聖旨：如今官員軍民人等，多有不遵定例，僭用服色花樣，及婦人僭用渾金衣服、寶石頭面，好生違禮犯分！恁禮部便出榜，於南北二京張掛禁約。今後敢有仍前僭用者，輕則依律問罪，重則必殺不饒。欽此。欽遵，已經查照永樂年間聖旨事例，通行備出榜〔示〕欽遵去後。今給事中丘弘又奏，要定以禮儀、制度，通行禁約。緣服舍器用俱有定例，合無將本官所言事理，再行申明禁約，在京行巡（衙）〔城〕御史及五城兵馬，在外行各布按二司直隸、順天等府州縣官員，嚴督官吏、軍民人等遵守奉行。如有違犯，就便捉拿犯人，並挨究製造人匠，照依原奉欽依事例問罪發落。緣係申明事例，不敢擅便，具題。奉聖旨：是。欽此。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二《禮部類・禁約官員軍民人等服器屋（會）〔舍〕嫁娶喪葬等項不許僭用奢侈例》 成化四年三月初七日，禮部尚書姚等題，爲陳言治道事。禮科抄出翰林院修撰羅璟題前事，内一件：崇尚節儉，以厚天下之俗。臣聞奢侈則用必多，用多則財不足，不足則貪暴行，風俗安得不澆薄乎？節儉則用必少，用少則財必足，財足則禮義行，風俗安得不醇厚乎？然天下之人不自奢侈也，必有以倡之於先，不自（飾）〔節〕儉也，必有以（卒）〔率〕之於上。《易》曰：節以制度。《書》曰：慎乃儉德。古昔盛時，所以黎民醇厚，國祚長久也〔者〕，良由上之所以維持（福）〔倡〕率之有其道也。我太祖高皇帝受天明命，混一海宇之初，即修明禮樂，以定民志，崇節儉，戒奢侈，一掃胡元之弊俗。太（祖）〔宗〕文皇帝嗣位，復加申明，天下之人無敢奢侈，〔以〕犯禮禁。休養生息，至宣德、正統年間，公私富足，（度）〔庶〕幾成、康之世，此祖宗崇節儉之（放）〔效〕也。（此）〔比〕年以來，竊見風俗崇尚奢侈。服器雖有定制，而僭之者多；房舍雖有定式，而（道）〔違〕之者衆。嫁娶論財，惟華靡之相誇；喪葬務外，惟多儀之相衒。一筵之費，或至百金。一葬之營，或至蕩産。故富强者肆爲貪暴，貧弱者室無宿儲，爭訟不息，盜賊繁多。一有水旱之災，公廩既虚，私藏又乏，民不聊生，

或至相食。言之及此，可爲痛心。究厥弊源，率由奢侈。此而不救，弊將何如！伏乞陛下敕禮部，申明洪武、永樂舊制，俾臣民永〔承〕遵守，所司時〔行〕覺察，有奢侈犯禁者，痛加懲治。庶幾富足之效可臻，醇厚之俗可成，然此猶以法制禁令之也。孔子曰：以身教人者從。〔從〕又曰：上有好者，下必甚焉者〔矣〕。昔漢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宫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增益，嘗欲作露臺，費中人十家之産，曰：吾奉先帝宫室，〔嘗恐〕羞之，何以臺爲？身衣弋〔飾〕〔綈〕，帷帳無文繡，示敦樸爲天下先。其時後〔官〕〔宫〕亦皆賤璹瑁而疏珠璣，郤翡翠之飾，除雕琢之巧，惡麗靡而不近，斥芬芸而不御。抑止絲竹曼衍之樂，〔僧〕〔憎〕聞鄭、衛違幻眇之聲，是以天下化之，家給人足。三代以後，躬身節儉，致治之盛，若漢文帝其卓然者也，伏願陛下念祖宗創業之艱難，〔惡〕〔思〕今日守成之不易。法大禹之克儉，文王之〔早〕〔卑〕服，不役耳目之好，萬邦惟正之供，進一美膳，即思天下之有饑者；進一美服，即思天下之有寒者。寫周公《無逸》之書，《豳風》七月之詩於〔便殿游豫之所，常使人誦之，以防逸志，將見〕宫闈近習之人亦皆漸被聖化，以節儉爲尚矣。宫闈近習既尚節儉，則貴戚大臣亦皆欣慕聖德，以節儉爲尚矣。貴戚大臣既尚節儉，則京城幾甸之民亦皆化之，知節儉之爲美、奢侈之可惡矣。京城幾甸之民既化，則天下之大，四方之遠，聞風而向，慕義而趨，亦皆自化爲節儉而不知爲之者矣。此乃不禁之禁，感人尤深，得效尤〔速〕。陛下誠不棄芻蕘之言，崇尚節儉。既申之以法制，又率之以躬行，如此，則上無侈用傷財之弊，下無貪殘暴斂之害，陛下之府庫必日克滿，公廩必日盈足，四方之民生必日〔富庶，禮讓必日〕興，爭訟必日息，盜賊必日消，縱有水旱，民必無虞。風俗歸厚，將遠配三代，又豈特如漢〔文帝之時〕而已哉，惟陛下留神等因，具奏。成化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通〔行〕〔政〕使司官於奉天門奏。奉聖旨：所言有理。朕當行〔的〕，自行，其餘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議得，本官所言，崇尚節儉以厚天下之俗，又欲皇上躬行儉德以化天下，情意懇切，誠有忠愛之心。伏惟聖明留意，實天下之慶幸。所據要行申明洪武、永樂舊制，俾臣民永（永）〔承〕遵守，有司時行覺察一節，查得永樂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行在禮科右給事中張益同刑科給事中張信於奉天門欽奉太宗文皇帝聖旨：

服飾器用已有定制，如今又有不依着行的。恁説與禮部，着他將那榜上的式樣畫出來，（具）〔但〕是匠人每，給與他一個樣子，着他看着做，敢有違了式做〔的〕，拿來凌遲了。欽此。欽遵。永樂二年十月二十日，本部官於奉天門欽奉太宗文皇帝聖旨：洪武年間定立官員人等冠服、器皿、房屋等項制度，明著條章，頒布天下。曩者廖（未）〔永〕忠、胡惟庸、藍玉等擅作威福，謀爲不軌，因其所用器皿、服飾僭分，一旦敗露，滅族亡家，人所共知。及朕即位以來，都督陳質不鑒前非，仍蹈覆（轍）〔轍〕，居處僭用親王法物，置造龍鳳袍服、硃紅器皿，事敗身亡家破。慮恐官員軍民人等不知禮法，誤罹刑憲，已敕該部遵依舊制，出榜申明中外，使其安分守禮，共享（大）太〔平〕之福。近者官員人等猶有越禮僭分者，恁禮部將冠服等項制度畫圖出榜，再行申明，教多人知道，敢有仍前犯者，治罪如律。欽此。欽遵。又經榜示通行〔禁〕約外，又查得户科給事中丘弘奏一件：抑奢僭。禮儀制度等第，要行出榜，通行天下，以禁流弊。除文武大小官員衣服許用紗羅紵絲，花樣照依品級，器用止許用銀，首飾不許用金。其餘一應軍民、舍餘、僧道、吏典、倡優人等，衣服許〔用〕綾紬絹布，不得僭用織繡花樣、金線皂靴，首飾許用銀，器皿止用磁漆。其寶石，一應官民不許僭用。敢有似前違禁越分僭用者，將犯人及製造匠（人）〔作〕通行拿送法司，枷號示衆，治以重罪。如此，則上下有章，用度有禮，非惟可以去奢侈而禁僭踰，抑亦可以節財用而厚民生，具奏。成化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部官於奉天門奏，奉聖旨：該衙門知道，可行的具奉〔奏〕施行。欽此。欽遵本部已經題準，通行内外大小衙門，嚴加申明禁約外。又查得成化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部官於奉天門欽奉聖旨：如今官員軍民人等，多有不遵定制，僭用服色花樣，及婦女人〔等〕僭用（潜）〔渾〕金衣服，寶石頭面，好生違禮犯分！恁禮部便出榜，於南、北二京張掛禁約。今後有敢仍前僭用者，輕則依律問罪，重則必殺不饒。欽此。欽遵。又經查照永樂年間聖旨事例，通行備〔去〕〔出〕榜示遵守去後。今修撰羅璟題稱，在京在外官員軍民人等，雖有禁例，往往服器、屋舍，嫁娶、喪葬等項故違僭用，奢侈者多，以致公私匱乏，盜賊繁多，亦爲切中時弊，誠宜痛加禁革，合再通行申明禁約。今後官員軍民人等，務要照依洪武、永樂頒降定式，不許僭用奢侈。如有仍前

違犯者，照依成化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欽奉聖旨事例施行。具題。奉聖旨：是。務要嚴加禁約。欽此。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二《禮部類・禁約京城服飾酒席奢僭並（敗）〔販〕賣寶石及〔大〕樣餅錠重則編發充軍例》 刑部爲禁約事。成化七年正月初七日，本部尚書等於奉天門欽奉聖旨：近來京城風俗日見奢侈，官員軍民人等之家，衣服用度多有不遵定制，婦女不分良賤，概用織金衣服，寶石頭面，婚姻喪葬，僭儗無度。一切酒席，多用大樣簇盤糖纏餅錠。甚至有等射利之徒，專以販賣寶石爲事，高擡價值，取利肥己。論這等情罪本難容，今且不問，恁法司便出榜通行禁約。今後官民人等，衣服首飾，務遵定制，不許僭分。凡遇嫁娶及置酒席，悉從禮節，不許競爲侈靡。一應鋪户人等，並不許仍前販賣寶石，及做賣大樣餅錠等件。違了的，聽給事中、御史指實糾舉，仍聽錦衣衛分巡官並五城兵馬緝拿送問。違制之物入官。犯人輕則依律照例發落，重則編發邊衛充軍不饒。欽此。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二《禮部類・禁約僭用渾金禁色緞疋花樣》 成化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禮部爲陳言事。錦衣衛親軍指揮使司帶俸署指揮同知、指揮僉事趙承文條陳五事，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内一件：遵舊章。臣聞古之人君善繼善述者，必先於遵舊章。《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是也。誠以創業乖統之君，憂深而慮還，研精而殫思。立爲制度，必慎必〔祥〕〔詳〕，著爲〔章〕程，必中必正，不可以不遵也。洪惟我太祖高皇帝以神武定天下，以聖仁建皇極，以酌古準今立法度，以〔太〕〔大〕公至正弘典章，通天下人情而爲法律，計水土所宜而爲供賦，分政務統屬而嚴委任，審内外輕重而設武衛，别貴賤等階而爲程式，較上下名分而謹經常。與凡一事〔而〕〔有〕一事之則，一物有一物之規。極曠〔故〕〔古〕所無，以〔抵〕治平，垂萬世〔所〕〔之〕法，以爲統緒。所謂舊章，在今不可須臾違也。臣見近年以來，人情流於僭越，習俗過於侈靡。人情日變，習俗日偷，誠政務之急，所當先問也。且如貴賤有定〔試〕〔式〕，所以立天下之防，今軍民富豪僭用禁色段疋、奇異花樣以爲衣服，雖文官有不如。甚至娼優之賤而朱紫遍體，奴隸之卑而金線做靴。又〔姑〕〔如〕婚禮有儀，所以嚴上下之分，今軍民恃財多，張錦綺僭造床〔張〕〔帳〕，及用渾金羅緞做衣服，以爲嫁娶，而炫耀於通衢，顯榮於大市，僭擬之極，一至如此。往年太監汪直見得臣民踰禮犯分者多，亦嘗具奏，禁革織造違制顏色花樣羅緞等件，又將違法之家各治以罪。以此，人知警懼，市不敢鬻，人不敢僭，天下臣民侈心纔革，甚爲便益。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二《禮部類・軍民之家服飾不許違禁例》 成化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太子太保、都察院右都御史朱題，爲禁約奢僭事。該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林誠〔奉〕〔奏〕一件：禁約奢僭，以需國課。照得天生五材，軍需藉〔此〕以辦，國課賴此以供。天下軍民，宜其安分節奢，以愛惜之也。臣訪得蘇、杭等府織造〔沙〕〔紗〕羅緞疋等項，較之正統年間，其價高而物〔及〕〔反〕不〔知〕〔如〕。竊聞鄉耆，皆因地方養蠶出絲，與工匠織造，比前不能加多，〔而〕近年天下風俗奢侈，僭用加前百倍。臣訪得蘇、杭等州、江南繁華之地，不〔恃〕〔特〕富豪之家，甚至賤品市井之人，〔屬〕〔屠〕沽閭閻之〔章〕〔輩〕，婚男嫁女及倡優歌妓，夏則紗羅，冬則段疋，織金繡綵，花樣服色，爭尚奇巧，全無忌憚。以此有〔恨〕〔限〕之産物，給彼無窮之濫費，宜其物價騰湧，人趨濫惡，以致供應織造，往往多不如法。不〔恃〕〔特〕官加以罪，民受重陪，而天下風俗所係，國家名分所係。如蒙乞敕都察院並工部，查照上年事例申明，備榜〔嚴〕加禁約。京城内外雜行賤品及市井屠沽倡優歌妓之流，不許奢侈僭用。仍議定民間應用之數，開坐昭示，使易遵守，不敢犯分。仍備行浙江等布政司及直隸、蘇、松等府巡撫、巡按等官，亦照例出榜禁約，仍著提舉風憲官時常訪查，但有違例犯〔革〕〔禁〕者，即將所禁之物納官，變賣銀兩雜糧，本犯照例重加罰贖，通備賑濟。里老、鄰佑、火甲一體究治。如此？則僭〔侈〕以革，民用有經，而〔明〕〔名〕分日正，風俗日厚等因。奏奉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説。欽此。欽遵。臣等伏睹《大明令》内一款：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綾羅、細絹素紗。欽此。欽遵。又查得《禮儀定式》内一款：凡文武百官軍民人等，衣服帳幔，並不許用玄、黄、紫三色，並〔織〕繡龍鳳之紋。又查得成化二年二月二十日該禮部官於奉天門欽奉聖旨：如今官員軍民人等，多有不遵定例，僭用服色花樣，及婦女人僭用渾金衣服、寶石頭面，好生違禮犯分！恁禮部便出榜，於南北二京張掛禁〔約〕，今後敢

有仍前僭用〔者〕，輕則依律問罪，重則（則）必殺不饒。欽此。欽遵。又查得成化七年正月初七日，刑部尚書陸等於奉天門節該欽奉聖旨：近年京城日見奢侈，官員軍民人等，衣服用度多有不遵定制。婦女不分良賤，概用（織）〔渾〕金衣服、寶石頭面。今後官同民人等，衣服首飾各遵定例，不許僭分。違了的，聽給事中、御史指實糾舉，仍聽錦衣衛分巡官並五城兵馬緝拿送問。違禁之物入官。犯人輕則依律照例發落，重則編發邊衛充軍不饒。欽此。欽遵節經通行禁約外，今監察御史林誠又奏前因。緣前事例行之既久，人心玩怠，奢僭易生。誠如本官所言，合再申明禁約。但要議定民間聽用之數，開坐昭示，及要提學道官時常訪察一節，緣軍民之家貧富不等，難以拘定數目。提學官各有（榜）〔職〕掌，亦難干預他事，合無申明舊例，兩京本院出榜禁約。直隸並浙江等處，有巡撫處，行巡撫官；無巡撫官，行各該巡按御史出榜曉諭禁約。官〔吏〕軍民人等，衣服首飾各要遵守前項舊制。並節奉欽依榜文事例，不許僭用。如有故（禁）〔違〕，兩京許六科十三道糾劾〔及〕錦衣衛巡捕官、五城兵馬緝拿送官；在外許里老、鄰佑人等赴官首告，追究明白。違犯之人，依律問罪，照例發落。違禁之物入官。如此。則法令嚴明，人知警懼。具題。奉聖旨：準擬。欽此。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二《禮部類・内外大小衙門官員聞喪回家守制不〔許在〕任夤緣妄奏保留奔喪奪情例》 成化三年七月初五日，禮部等題，爲陳言事。户科給事中劉昊題内一件：罷奪情。夫在天有日月，在地有山河，在人有忠孝也。〔忠〕孝之在人心，及天地之賦（卑）〔裨〕，日月之融結，山河之凝注。故人能（人）〔擴〕充忠孝之理而力行之，則天地因之而悠久，日月賴之以常明，山河全而國運隆盛也。苟失其忠孝，則綱維潰散，天雖不墜獲墜也，地雖不陷猶陷也，日月〔雖〕明猶不明，山河〔雖〕全猶不全，身雖生而猶斃，國雖存而猶（去）〔亡〕也。故孔子有曰：民之於仁也，甚於水火。夫人統天下之善，而忠孝即人之實理切於民用者，（宜）〔豈〕可一旦一刻忘去之。然是忠孝之理，必須天子所宰以執持於上，人臣扶遵以篤行於中，使士庶效法之於下，四夷觀感之於外，翕然不（諭）〔渝〕，於污不可也。臣考近世（宗）〔宋〕淳祐中丞相史嵩之父没，詔令起復，嵩之泣血，堅辭不起。時有太學生攻之曰：天子當爲國家扶綱常，爲天地立人極，奪情非令典，起復非美名。朝臣徐元杰亦上疏，乞令嵩之終制，上（充）〔允〕之。故謝枋得謂嵩之所以壽終，宋之所〔以〕有三百年天下也。至咸淳中，不復〔知〕有禮法。賈（以）〔似〕道起復爲平章，徐直方起復爲尚書，劉黻起復爲執政，其他忍心害理之徒，若穿窬昏定叩人門户以鑽謀起復者甚多。致使三綱斷絶，四維廢馳，此宋所以移祚也。忠孝之興廢關乎運祚，有如此者。近有修撰羅（倫）〔倫〕疏論之後，而皇上猶詔大臣起復。臣深有以知皇上愛養黎元之心，謂必得賢共治，而後民可安，事可理，所以必欲大臣起復。然大臣之應詔而來，亦（問）〔間〕有出於不得已者。蓋此身已（然）〔受〕朝廷任使，食禄被榮已久，非在賓師之位者可比，因見屢辭〔不〕允，所以不敢再辭。臣但恐細民不解此意，必以爲朝廷尚不重制，我何制拘？大臣尚不行孝，我何孝爲？民心纔解而天理遂滅，以致處父子若敵國，視兄弟如路人，事長上若（寇）讎，未必不（托）〔始〕於此。欲望斯民之親睦九族，移（患）〔忠〕報國，抑（不）〔亦〕難矣！其故實非細細也。伏望皇上以仁孝治天下，今後有大（者）〔臣〕丁喪，俯令終制以盡伊人子之心。爲忠道立墓址，爲生民立命脈，爲天地作防範，使大綱炳炳烺烺於天下萬世，顧不偉歟！臣豈不知羅倫故事，乃敢自不戒覆（轍）〔轍〕而又此爲言。蓋以天理民彝之在人心，不可泯滅，雖欲强之不言，（而）自不容。其輕重取舍之分已明之矣，至於利害不較也。今若又不蒙皇上允臣犬馬之言，則繼（續）臣言於將來者，又不知幾何人也。所以然者，由乎士類已蒙朝廷作養培（值）〔植〕日久，所以不欲將教化淪（潰）〔潰〕之於天下後世，而爲後世之所鄙論也。伏乞聖朝特加容納，罷了奪情之典，則天下後世不勝慶幸之至。具題。成化三年六月三十日奉聖旨：所言中間多見行的，該衙門看了來説。欽止。欽遵抄出到部。查得天順元年四月十六日，刑科都給事中喬毅等題一件：敦忠孝以正綱常。竊惟君親乃人道之大（倫）〔倫〕，忠孝實臣子之大節，近年以來，廉耻道喪，（奢）〔奔〕競成風。奪情起復者自爲能官，終喪守制者稱爲不職，子道虧之甚矣。子道既虧，臣節安保？綱常所關，誠非細故。幸賴皇上復登寶位，大正人心，奪情之典，固不復行。奈臣下奔（兢）〔競〕之風猶未息，故戒之不可不嚴。乞敕内外諸司，今後敢有奪情起復者，彼此治以重罪。節奉英宗皇帝

聖旨：敦忠孝，準言。欽此。欽遵，已經通行遵守去後。近該在京衙門堂上及各處欽差巡撫官員，遇有親喪，移文到部，俱各照例具題，準令守制。中間亦有出自特恩着令奔喪奪情者，今給事中劉昊又奏乞罷奪情一節，雖係見行事例，合無仍行內外大小衙門一體申明，今後但有官員聞喪，悉照前項事例回家守制，不許在任夤緣妄行奏保。如有仍前保留奔喪奪情者，各治以罪。緣係節奉欽依該衙門看了來說，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聖旨：是。欽此。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二《禮部類・父母亡没不許焚毀例》 成化四年二月二十日，巡按江西監察御史趙題，爲陳言事。奉都察院勘合，內該南京吏科給事中王讓奏一件：厚風俗。竊照南京軍民之家，父母亡故入棺之後，數日之（間）〔間〕隨即用火焚之，或收埋其爐，或拋散其骨。行之既久，習以爲常，見者恬然莫之怪。此等之風，逆天害理，有同胡俗，不祥之甚。然以南京法度之區，治化之源，尚且如此，恐天下之風亦皆如此。（源）〔深〕爲聖朝仁政之慮。如蒙乞敕都察院備榜嚴加禁約，（事）〔軍〕民之家，敢有仍前焚毀父母死屍者，治以極刑等因，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粘移咨備劄到道，呈乞轉行各處，嚴加申明禁約，今後軍民人等，遇有父母亡没，其殷實之家，各要依禮安葬。若有貧難人户，在京，並聽於離城僻遠去處埋葬；在外州縣府郭，若有義阡去處，聽送義阡安葬。並不許用火焚毀拋散骸骨，及假此停柩在家經年不葬，暴出屍骸。如違，究問如律，照例發落。其遠方亡故，不能歸葬而燒化者，依律聽從其便。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二《禮部類・奏居喪》 弘治元年十二月初二日，都察院左都御史馬等題，爲儆戒無虞，益隆治道事。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周等奏，該吏部聽選監生許鑒奏，內一件：去浮屠以厚風俗。竊見京城內外軍民之家，凡於父母之喪，全〔無〕哀戚之情，日則延請僧道，揚幡揭榜，行道演法，夜則裝扮雜劇以樂屍〔親〕。甚至男女同席會飲，（顴）〔歡〕謔自如。雖士大夫之家，亦染此俗。該部議得，士庶之家凡遇居喪，自合遵依國朝禮制及家禮行事，奈何愚俗無知，往往聽信浮屠之言，供佛飯僧，業蔑禮法。本部雖已累行禁約，但習俗已久，猝難盡革。今合仍行都察院轉行巡城監察御史並錦衣衛巡城官校及五城兵馬指揮司，仍通行天下，一體申明，嚴加禁約。如有故違者，宜從緝拿，依律究問等因，具題。奉聖旨：準擬。欽此。欽遵外，今給事中王倫又奏前因。所據各衙門分劄京城中術士，及斂銅鑄佛玉帶鬧裝，入醉光禄，出卧長安之徒，俱合究治，及無額僧寺，亦合拆毀。緣無指實，雖有前項奏準見行禁例，但所司奉行未至，及有等（貧）〔貪〕贓官員，接受各寺觀僧道錢物，將該拆寺觀不行拆毀，無度牒行童，照舊存留。以致法令不行，人心怠玩，其於治道，不無有損，誠如本官所言。合無通行申明前例，不必出榜，本院備行兩京吏部等衙門及各處巡撫、巡按官員轉行各該所屬及巡城御史、五城兵馬、錦衣衛坐城官，今後內外大小衙門，敢有仍前擅自公罰紙劄柴炭、銀兩等物，京城中敢有仍（晉）〔留〕（街）〔術〕士在家，妄言禍福，煽惑人心，及查各處私創寺觀，如果未曾拆毀，尚有斂錢鑄佛之僧，並官員軍民僭用服色、游惰之徒，不畏禮法，入醉光禄之流，有違禁（今）〔令〕修齋設醮，應拿問者，就使緝拿送問。應參奏者，指實參奏。俱照前例施行。敢有故違，事發一體治罪。如此，庶使法令不廢，而人心知所警懼矣。

（明）葉春及《惠安政書・祭五條》 凡祭禮所以報本追遠，不可不重。近世多不行四時之祭，惟於忘日設祭。前期不齋，臨祭無儀，祭畢請客飲酒，皆非禮也。今宜悉遵《朱子家禮》，上户立祠，中户以下就正寢設韜櫝奉祀，歲時朔望如禮。

凡庶人祭其先禮也，宜如式製，爲木主，不許事觀音、菩薩等神像，以前事者即毀，私藏事之，發覺治罪。

凡祖禰逮事者，忌日有終身之喪，是日素服，不飲酒食肉，居宿於內。曾祖以上不逮事者，服淺淡衣，禮視祖禰，逮事者爲殺。

凡時祭屬吉禮，上户有祭田者，祭畢，胙於教讀及約正副。

凡有疾病，惟禱於祠堂，里社不許設醮禳星，聽信巫覡，違者罪之。知縣曰，吾民幸生聖世，上遵六諭，下行四禮，足稱良矣。振德者，長民職也。申以四事：一曰明倫，二曰禁邪，三曰務本，四曰節用，瑣科條之，願聽毋忽。

（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喪八條》 凡居喪以哀戚襄事，爲主不許匿喪成昏，吊賓至不許用幣，不許設酒食，惟自遠至者，爲具素食，令無

服人待之，不用酒。孝子不許易兇爲吉，赴人酒席。鄉俗旬七會飲及葬於山會飲，皆深爲害義，犯者有罪。

凡喪不得作佛事，不得用樂及送殯，不得用鼓吹雜劇、楮幡楮鬼等，違者罪之。

凡居喪始惟食粥蔬素，不得飲酒、食肉。寢處於內禫。而後飲醴酒、食乾肉，有能用禮者，衆共嚴實，以憑旌奬。

凡停柩踰年不葬，及溺於風水、兄弟相推不葬者，各行戒諭，違者罪之。

凡致奠，上户用猪羊各一，所費銀不過三兩。中户用猪一，所費不過二兩。下户用牲五，所費不過一兩。不能具者，炙鷄絮酒盡哀亦可。僭用牛者罪之。

凡三等人户之下葬，用薄棺，不許焚屍。貧不能葬，約正率閭里科少錢助之，毋令暴露。

凡火化者，忍心害理，宜送官嚴懲。子孫依律死罪。工人重治瓦棺，毋鬻於市。

凡葬埋宜依旅瘞之禮，左昭右穆，不得淆亂。其强佔他人墳地，送官懲治。

（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冠四條》 凡冠禮，士大夫，延賓行於家，鄉人行於鄉校，以教讀爲賓。衣服之美惡，酒食之豐儉，以上中下户爲差。下户不可越中，中不可越上。三等之户以田産厚薄爲差，十頃以上者爲上户，五頃至九頃者爲中户，一頃至四頃者爲下户。商賈之家，較其所積準是爲差，無財産者通爲一等。

凡子弟未冠者，不得以字行，冠而字之，毋犯古聖賢及先世之諱。

凡謝賓束帛不必如古人之數。上户絹一疋，中户布一疋，下户帕一方。

凡月朔，各鄉教讀以子弟之始冠者，見有司，有司誨以成人之道。

（明）葉春及《惠安政書・明倫五條》 一、孝順父母，乃高皇帝口授吾民第一義。欲盡斯道，宜如《孝經》。《孝經》曰：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蓋分之能爲者如此。嗟夫！父母之德，豈有極哉！吾父退齋府君，老儒也，生不肖孤以爲晚，未嘗易教。年十歲，授《古文尚書》。十二，授《詩》。十四，授《易》。十五，教觀宋儒之書，使從事聖賢之學。見吾不以伯氏之喪而有妻，又不飲酒，喜矣。母方夫人見吾端居而嘆，問兒何爲，對以欲生益於時，死傳於後耳。母曰：汝父言天地十二萬九千六百年而終，即孔子孰傳之，强爲善耳。又吾常喜道壞麻折檻事。母曰：吾死不願汝有此也。孔子如清風明月，汝如烏風黑雨。雷剨劃聲。悲夫！父母愛子之心一也，即爾父母何異於是。吾不幸年十七而喪父，二十二母又喪，即今受朝廷恩，妻子皆得食民之食，不能一一及於黄泉之下，此曾子所以北鄉而涕泣也。故曰往而不可還者，親也。至而不可加者，孝也。子欲養而親不待也，木欲直而風不待也。傷哉！既不能養，又不能立身揚名後世以爲父母光顯，尚何面目立百姓之上哉？爾輩當以爲鑒。親在愛日不幸而没，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毋效吾終身之悔可也。

一、創家者必立宗法。大宗一統小宗四。別子爲祖，以嫡承嫡，百代不絶，是曰大宗。大宗之庶子，皆爲小宗。小宗有四五世則遷。己身庶也，宗禰宗；己父庶也，宗祖宗；己祖庶也，宗曾祖宗；己曾祖庶也，宗高祖宗。己高祖庶也，則遷。而惟宗大宗，大宗絶，則族人以支子後之。凡祭主於宗子。其餘庶子，雖富且貴皆不敢祭。惟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宗子死，族中雖無服者，亦齊衰三月。祭畢，而合族以食。朞而齊衰者，一年四會。大功以下，世降一等。異居者，必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族大事繁則立司貨、司書各一人。宗子愚幼，則立家相以攝之。各修族譜，以敦親睦。或有骨肉争訟者，衆共罰之。若肯同居共爨者，衆相褒勸。

一、孔子宰中都，制爲別塗之教，蓋禮始於閨門。男女必有別，妻妾必有序，宫室必辨外内。男子毋得晝寢於内，婦女毋得踰閾行市。雖奴婢亦必動遵禮度。其有貞節，衆共歌揚以爲閨門之助，聞於有司。

一、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吊，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蓋既婚媾，將期百年，豈願有此，誠痛之矣。今男女未婚而死，必索聘財，至於相訟，一何薄也。又女已嫁常庸奴其夫，亡抵他人。官以法合之，則至决絶而死。嗟夫！宋人之女，嫁而夫有惡疾，竟不改也，即庸不猶愈於疾乎？又夫死不嫁，從一而終者也。燕

有貞、鳥有烈、可以人而不如鳥乎？高皇帝以衆人待人，能秉斯義，則表其閭，載於令甲。不能免喪而嫁又多乎哉？實兩年耳。今愚婦夫死未寒，輒歸別室，朝尚括髮，夕即畫眉，忍矣！忍矣！環而視之，欲以此婦爲利又嘗數輩，此皆無行義之尤者也。昔孔子爲政而公慎氏出其妻，蚤正以待之也。幸得備位爲邑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視事朞月，其風未變。重使父母受其恥，咎在知縣，各宜戒諭，犯者如法。

一、吾民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田廬妻子，雖有强暴立於其傍，莫敢睨者，非君恩哉？是故民者出粟米、絲麻、作器皿、通貨賄以事其上者也。豈必服官守職，而後能盡君臣之道。力農奉公供輸以時，庶人之義盡矣。如是又何筆楚之加。

（明）海瑞《海瑞集・諭老人》 贛州府興國縣海爲推選老人事：欽奉聖制老人里長聽各里之訟於申明亭。老人原非輕任，近日府縣官奉行不謹，不加禮貌，遂至身充里老之人，亦自輕賤不肯學做好人，不公不法，刻剥小民。加一老人，反生一害。本縣今日省令各里里長排年地方人，推選實是年高有德之人充當斯任。照舊同里長聽各里訟。本縣隆禮相待，不敢如前輕視爾等。爾等身爲老人，須慎自愛惜，不可妄取小民一分一釐一升一合，公直存心，均平處事，捧聖諭：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六事，朝夕爲爾里内之人勸諭，必使遵行。凡一里之人，誰善誰惡，誰貧誰富，誰困苦，誰强暴，誰戶是虛糧虛丁，誰戶是漏丁飛詭，縣官遠而不能察，爾等近而知之真者，一以公心直言爲縣官告。使縣官刑賞不差，政事恰當，是爾等能稱斯任也。如或不然，是加一老人，生一大害也。律有明條，本縣必不爾貸。

（明）佚名《重刻律條告示活套》卷三《服舍違式》 前件某府爲禁約事。竊惟官民自有名分，服舍各有定式，禮制明載，律令昭然，各宜遵行，豈可僭越。近訪得所屬地方等驕奢之徒，不拘名分等第，輒倚貼廣任爲無忌，或起蓋房屋，擅用七檩、雕梁、硃紅漆、棋斗拱吻獸山藻粧脩，或穿着衣服僭用金彩錦繡或鳳彩龍文，以及造作器物之類，或有竊同宫禁所造之式，或有僭從王公所用之制。若不嚴加禁約，但恐愚民止知眼前徒誇富麗，不思身後干重刑愆。爲此合出告示，發仰所屬地方人烟輳集去處張掛曉諭。前項官民人等有此者，即爲出首改過，無此者知避安生。敢有仍前故違，事發，定行提問如律，拆毀改正，決不姑恕。

（明）莊起元《檄示八種・諭齊民檄》 一、凡有同居兄弟爲産相争，異姓姻親因事互許，緣小忿而成大獄，逞一朝而悔終身。試思百年有盡，好訟何爲！此欲求强，彼寧其弱！可行唯一恕，横逆當三反，此孔孟家法，勸民息訟，再三叮嚀，不遵者定置之法。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一二《服舍違式》 釋曰：此律四節，統講凡官民之家房舍車服、冠帶器皿之類，如律所載，尊卑上下等第各有一定之式，故凡不遵令制，越分僭用者，皆違式也。但法行必自貴始，故有官之人犯者，杖一百，罷職不叙。軍官降充總旗。無官之人犯者，笞五十，罪坐家長，事由專制故也。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其工匠，不問爲官民之家造作，並笞五十。其父祖有官身没，非犯除名不叙，子孫許居原造房屋，不得以無官違式論。違式者，但踰其制度，非所不當造也。若違禁，則非私家所當造而爲僭用矣。龍鳳紋乃用之以飾乘輿服御物者，官民之家違禁擅用，各杖一百，徒三年。文官罷職，依律配役。軍職發二千里内衛分充軍。民犯仍坐家長。其工匠各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收籍充當局匠。違禁龍鳳紋之物，並追入官。有人首告者，官司給賞銀五十兩。若雕飾織造違禁之物，工匠有能自首者，與免本罪外，亦依常人一體給賞。違禁官員，不再言罷職者，蓋於其輕者言之，則重者可知矣。且《名例》文，官犯私罪杖一百者，罷職不叙。故凡律於犯徒以上，皆無俟乎言者也。至如姦盜行止有虧，例該革職爲民者，則又不拘於杖一百之限。違禁之物入官而違式不言入官者，蓋違式止是不依式樣，猶可改正，又非御用之比。若違禁之物，非官民之家所當有，自應入官，故不同耳。違禁者，工匠猶得自首免罪。若違式自首，雖不給賞，亦得免罪也。

條例

第十一條。此條不言官吏，官吏所不禁也。軍民僧道娼妓人等，犯者，俱除。違式、僭用，依違制，罪坐家長，其物入官。

第二十條。此條兼言官吏。以違禁故也。

《律條直引》卷二《禮律・儀制・喪葬》 一、趙甲依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棄置水中律，杖一百。錢乙依從卑幼遺言將屍燒化、棄置水中者律；孫丙依有喪托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律；李丁依居喪之家脩

齋、設醮，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者律；道經、了空俱依僧、道，與丁同罪律，各杖八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孫丙、李丁、道經、了空杖七十。俱軍民僧道，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的決，趙甲等寧家，道經、了空還俗當差，度牒追繳禮部收銷，屍柩另行遷葬。

《律條直引》卷一二《禮律・儀制・鄉飲酒禮》 一、趙甲依鄉黨序齒、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律，笞五十。有《大誥》減等，笞四十。係軍民無力決，有力與官吏人等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役，寧家著伍。

《嘉隆新例・刑例》 萬曆二年三月，刑部題準，【略】其民間寡婦不能守志者，聽其改嫁。敢有假以子女幼小及翁姑年老無人侍養招贅後夫，事發，比依和姦者律問罪，離異。情重者，從重科斷。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一二《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若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

《盛京滿文檔案》天聰三九九月 初八日，有一漢人張義宗者，攜一馬自錦州逃至。經掣簽，正黃旗得之，即交付薩木哈。賜該漢人奴僕二對，並以漢人女爲妻。分該人時，汗曰：嗣後，凡人逃至，有主則歸還原主，無主則掣簽分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一《名例・十惡》 七曰不孝。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一四《風俗・禁止錮婢不婚等事》 照得男女匹配，理合陰陽；婚嫁蹉跎，事干倫理。男子弱冠而婚，女子及笄而嫁，此古今不易之規例也。訪得婺州惡習：民間婢女有年至三十、四十而未嫁者，甚有禁錮終身，髮白齒落而未經字人者。是天地間陰陽二道竟屬徒然，夫婦一倫總成虛設，悖理傷化，干犯天和，莫此爲甚。此皆富家大族喜用無夫之女，便於出入房幃，恐其一經配合，即分事主之勤，以修愛夫之好，是以日復一日，年復一年，遂不覺老之將至。及其老也，欲行配合，又無樂受之人，此其所以孑處一生，永乏於歸之日也。大姓若此，貧家小户又復尤而效之。父傳之子，子傳之孫，遂成今古相沿之惡習。若不遇一辣手之官嚴加禁革，擇一二頑梗不遵者盡法懲之，則此陋習頹風流將安底？試問呼奴使婢之人，孰不有兒有女，胡不設身處地試一忖量，親生兒女過期不嫁，父母有不哀憐兒女者乎？兒女不怨恨父母者乎？人有尊卑，情無上下，何恕於待己而刻於待人乎？且凡民之家畜一牛、羊、犬、豕，尚思爲雄覓雌，稱牝就牡，而獨於婢子不然，何慈於待物而忍於待人乎？汝身自有妻妾，汝之兒女亦各有夫婦，皆其習聞而熟睹者，窺此琴瑟之歡，增彼向隅之泣，此種人情不加體貼，豈真鐵石爲心者乎？合行嚴飭，爲此示仰闔屬軍民人等知悉：凡有丫環婢女年過二十以上者，不論大家小户，總以一月爲期，或外嫁良民，或内婚童僕，盡行配合。如過期不嫁不配者，許地方鄉保人等指名首告，以憑盡法嚴處。其婢女即着地方鄉保擇貧窮男子之無妻者，至本廳當堂配合，量給聘資，不準全禮，此後著以爲例。凡屬民間使女，婚嫁之年總不得過二十以外。茲本廳一面出示，一面申詳各上臺。事關移風易俗，諒無不批允飭行者也。特示。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五《户律・田宅・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内有水旱霜雹，及飛者曰蝗走者曰蝻爲害，一應災傷應減、免之田糧，有司官吏應準告而不即受理申報上司親行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有司承委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爲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致有災傷當免而徵，曰枉徵。無災傷當徵而免，曰枉免。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枉有所徵免糧數，自奏準後發覺謂之贓，故罪重於杖一百，並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官吏、里長受財，檢踏開報不實，以致枉有徵免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原未受財，止失於關防，致使荒熟分數有不實者，計不實之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官吏係公罪，俱納贖，還職役。若人户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計所冒之田，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冒免之田合納稅糧，依額數追徵入官。

〔律後註〕：災傷，民害之至大者，被災田糧，例應減免。所部之民，陳告有司官吏，即當一面準受申報，一面親詣檢踏；上司聞報，即與委官覆踏，所以急民事也。若有司將所告應準災傷，不即受理申報，檢踏，則罪在有司；已申而上司不與委踏，則罪在上司，各杖八十。若有司初踏、委官覆踏不親詣及不用心，止憑里甲朦朧供報，中間無災之熟田反報爲荒，被災之荒田反報爲熟，與增減其成災分數，通同作弊瞞蔽上司之官，致害災傷之民者，有司及承委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因檢踏荒熟不實，增減分數，若致荒者應免而反枉徵，熟者應徵而反枉免，增者有枉免分數，減者有枉徵分數，將枉徵枉免之糧數，照坐贓計之，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里甲亦同杖一百及坐贓之罪。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與杖一百、坐贓罪從重論。其初覆檢踏官吏、里甲，非係有心瞞官害民，通同作弊，止因失於開防覺察，誤憑人户捏報，而致所勘荒熟有不實者，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到二十畝，笞二十，加等至一百四十畝之上，罪止杖八十。若人户將無災傷熟田，移換作災傷丘段，詐冒陳告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加等至三十五畝之上，罪止杖一百。合納税糧，依數追徵入官。

〔律上註〕：報災限期、勘災蠲免等，皆有新例。夏災不過五月，秋災不過九月；被災四分以下不免，五六分災免一分，七分分災免二分，九十分災免三分，此今之定例。

此條亦勘災之通例。

曰水旱、霜雹、蝗蝻爲害，則災傷盡矣。一應字連下災傷田糧讀，謂凡被災傷，不論何等田糧也。諸解將一應字亦指災傷言，謂六傷之外，如大風、非時雨雪之類。可笑。

有司不準報檢踏，上司不委踏，是遲慢之罪；初、覆檢踏不實，是欺瞞之罪，皆無恤民之心，而欺瞞情重，故加罪二等，並罷職役。增減分數，如被災五分而增爲十分，則枉免五分田糧矣；如被災十分而減爲五分，則枉徵五分田糧矣。

官吏雖與里甲通同，然枉徵者在官，枉免者在民，未有入己之贓也。坐贓者，本無受贓而以贓坐之，故引以科枉徵、免之罪。徵者、免者，皆虚贓也。受財而瞞官害民，故坐枉法。坐贓則通算徵、免之數，受財則各論入己之贓也。

後冒告災傷者，仍追税糧，以原係合納者也。此枉徵、免者律無文，里甲供報不實，官吏通同作弊，與民無與也，豈得枉免者不追，枉徵者不還乎？如受財者，必有以財行求之人，始以熟作荒而爲之枉免，又必有索財不遂之人，始以荒作熟而加以枉徵，若不追不還，則奸民受枉免之利，貧民受枉徵之害矣。蓋此止論官吏、里甲之罪，而以財行求，自有本法，枉免者當追徵，枉徵者當給還，不待言也。

失於關防，是知慮不及，無心之過，故輕之。

條例

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請旨寬恤。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六《户律・婚姻・娶樂人爲妻妾》

凡文武官並吏娶樂人妓者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不給於官吏，亦不還樂工，斷離歸宗，財禮入官。若官員子孫乃應襲廕者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文襲武之日照應襲本職上降一等，於邊遠叙用。其在順治元年赦前娶者，勿論。

〔律後註〕：官兼文武言。官員子孫，止指應襲廕者言。樂人，乃教坊司之妓者，今無教坊，但有樂籍娼家。良賤尚不得爲婚，樂人則賤之甚者，官吏及應襲廕之子孫娶爲妻妾，辱褻已甚，行止有虧，故坐杖六十，並離異。子孫仍附過，降叙。官吏不言者，自照《名例》解任、降等、罷職役、不叙諸法，分別科之。不言舉人、貢監、生員者，宿娼尚礙行止，例應斥革，況娶之乎？不言庶民者，以爲不足責也。

〔律上註〕：此條當與犯姦内官吏宿娼律參看。

官吏及子孫有主婚者，獨坐主婚。樂人主婚嫁者，似可從輕，不當同坐。或曰擬不應笞罪，亦是。媒人則自照本法也。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一二《禮律・儀制・鄉飲酒禮》 凡鄉黨叙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鄉黨叙齒，自平時行坐而言。鄉飲酒禮，自會飲禮儀而言。

〔律後註〕：禮有一定之式，朝廷頒行，天下遵守，違者笞之。

條例

鄉黨叙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例，長者居上。如佃户見田主，不論齒叙，並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鄉飲坐叙，以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叙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别，致使貴賤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主者罪以違制。姦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

《西寧青海番夷成例・毀謗頭目》 一、凡平人公然毀謗千户者，罰二九；毀謗百户者，罰一九；毀謗管束部落之百長者，罰牲畜七件。如背後毀謗者，質訊是實，亦照此例問擬。詈罵小百長者，罰牲畜五件；詈罵小頭目者，罰牲畜三件。

《大清律例》卷四《名例律・十惡》 七曰不孝。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别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大清律例》卷一七《禮律・儀制・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别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服闋降用，求歸者，照舊供職。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筵宴不必本家，併他家在内。

條例

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省起文時，即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現任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者，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養，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其父母年至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願請終養者，或出仕後兄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事者，均不拘歷俸三年之限。該督撫查明該員倉穀錢糧並無虧空，任内並無罣誤，取具印結具題，得準其回籍終養。俟親終服滿之日，該督撫給咨赴部銓補。如有捏報，借名詭避者，發覺之日，將呈請終養之員，按律究擬。並將出結各官，一併參處。

《大清律例》卷二八《刑律・鬥毆・奴婢毆家長》 一、旗人故殺白契所買並典當之人，俱照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若毆打死者，照律治罪。【略】

一、凡八旗官員、平人將奴婢責打身死，及故殺者，除照例治罪外，其奴僕之父母、妻子情願仍在伊主家者，聽其存留，不願者，悉行開放；係旗人，聽其在旗投主；係民人，放出爲民，不得追收身價。

一、凡民人奴僕背主投營，挾制家主勒索原契，及妻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若止背主投營，審無挾制勒索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交還原主。該營初雖不知，後知而不舉發者，交該部議處。

一、凡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並雍正五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册報官存案。其婢女招配，並投靠及買奴僕，俱寫立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事犯，驗明官册印契，照例治罪。

《大清律例》卷三〇《刑律・訴訟・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條例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致其父自縊死，子依過失殺父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大清律例》卷三〇《刑律・訴訟・干名犯義》 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絶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絶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别招婿，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女婿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爲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妄作姊妹嫁人類。

條例

一、八旗有將家人爲養子、分户、開户之人，年久值伊原主之子孫庸懦，或至絶嗣，伊等自稱原爲養子，或謊稱近族兄，反行欺壓，希圖占産争告者，審明，係官，革職，枷號一個月，鞭八十；平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將養子、分户、開户之檔銷燬，仍給與原主子孫爲奴。

一、凡奴僕首告家主者，雖所告皆實，亦必將首告之奴僕，仍照律從重治罪。

《蒙古律例》卷一〇《雜犯・王等姦平人之妻》 一、已未管旗王等

姦平人之妻者，罰九九牲畜，貝勒、貝子、公等罰七九牲畜，台吉、塔布囊等罰五九牲畜，將所罰牲畜給姦婦之夫。

（清）陳生雄《義門陳氏宗譜》卷首《家法三十三條》 一、男女冠笄之事，男則年十五裹頭，各給巾帶一副，女則年十四合頭髻，各給釵子一雙，出庫司紐計者。

（清）董誥《全唐文》卷一《高祖皇帝・旌表孝友詔》 民稟五常，仁義斯重；士有百行，孝敬爲先。自古哲王，經邦致治，設教垂範，莫尚於茲。叔世澆訛，民多僞薄，修身克己，事資誘勸。朕恭膺靈命，臨馭遐荒，愍茲弊俗，方思遷導。雍州萬年縣樂游鄉民王世貴，孝性自天，力行無怠，喪其所怙，哀毀絶倫。負土成墳，結廬墓側，鹽酪之味，在口不嘗，哭泣之聲，感於行路。安福鄉民宋興貴，立操雍和，主情友睦。同居合爨，累世積年，務本力農，崇讓履順。宏長民教，敦睦風俗，宜加褒顯，以勸將來。可並旌表門閭，蠲免課役，布告天下，使明知之。

（清）宋廷璣《長洲宋氏世譜》卷一二《規條・子孫犯規罰例》 一、遇掃墓日，已冠子孫無事故不與祭者，罰銀一兩。

一、參差不依長幼次序行坐者，罰銀三錢。

一、臨祭時左右顧盼嘻笑者，罰銀三錢。

一、異言服樂放縱者，罰銀三錢。

一、不遵尊長命擅自舟中奕棋者，罰銀一錢。

已上所罰一有所犯是日即共舉其非登記存簿備祭器之用。

（清）姚雨薌《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一六《禮律・儀制・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叅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若父母見在，無喪詐稱有喪，或父母已殞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丁憂罪同。有規避者，從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亦罷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爲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略】

條例

一、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經由該部具題，關給執照，在外，經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與爲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詐冒，照律例治罪。俱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交該部照例議處。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一、凡內外大小官員遇父之生母病故，父已先故，又無父之同母伯叔及父同母伯叔之子准其回籍治喪。其本身出繼爲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之喪，令其回籍守制，除路程外俱定限一年，限滿咨部赴補。其匿喪不報及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規避者，革職。若文武生童及舉貢監生遇生祖母並本生父母之喪，例應治喪及守制者，期年內俱不許應試，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律治罪，其月課等試無關功名棄取者，不在此例。

一、凡官員出繼爲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時，即將本生三代姓氏存歿，一并開列，選補之後，即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即著該員取具本旂原籍印結，詳報咨部，改正三代。倘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預爲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匿喪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旂籍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其扶同具結之鄰族，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清）姚雨薌《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一六《禮律・儀制・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服闋降用。求歸者，照舊供職。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筵宴不必本家，併他家在內。

年老有疾必待子孫待養，而後得所，若子於父母，孫於祖父母年至八十以上及有篤疾，其家別無以次侍養人丁，而貪戀榮禄，棄親之任，及其親本未老疾而妄稱老疾求歸入侍，一則遺禮不仁，一則後君不義，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不幸身犯死罪，見被囚禁，子孫妻妾乃忘其親在囹圄而□悲痛之念，忍於肆筵張席以爲樂是棄其親矣，故亦論如棄親之任之罪。

條例

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省起文時，即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現任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者，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養，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其父母年至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願請終養者，或出仕後兄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事者，或繼父母已故其本生父母老病願請終養者，均不拘歷俸三年之限。該督撫查明該員倉穀錢糧並無虧空，任內並無罣誤，取具印結具題，俱准其回籍終養。俟親終服滿之日，該督撫給咨赴部銓補。如有捏報，借名詭避者，發覺之日，將呈請終養之員，按律究擬，並將出結各官，一併參處。

（清）魏際瑞《四此堂稿》卷一《禁錮婢不嫁》　爲諭禁錮婢以正風化事。照得人之貴賤雖有等殊，男女大倫原無差別，貧家之女不幸賣身爲婢，受人驅役，情既可憐，服事代勞，義尤當念，至於匹配婚媾之際，尤切鰥寡怨曠之心，苟逆人情，必傷天理。近訪該屬士民家婢多不遣嫁，只圖自便，錮人終身，以至愚者每飲泣獨之泣，黠者遂多奸穢之私，積怨誨淫，敗常亂俗，不仁不義之家主安之無慚，素餐尸位之有司知而不禁，違理悖法，莫甚於斯。合行嚴禁，爲此示仰士民人等知悉，凡畜養婢女年及二十者，悉宜遣嫁，不許羈留，即謂熟用之人不肯遠離，亦當選擇家僮與爲婚配。汝等當思婢亦人子，何堪無罪錮閉終身，怨詈所鍾，身世子孫必無昌茂。況又穢聲昭著，玷及家門，憲禁不遵，必貽罪罰，誡諭至此，雖至愚者亦當醒矣。如敢故違，決不寬恕。

紀事

《國語・魯語上》　哀姜至，公使大夫、宗婦覿用幣。宗人夏父展曰：非故也。公曰：君作故。對曰：君作而順則故之，逆則亦書其逆也。臣從有司，懼逆之書於後也，故不敢不告。夫婦贄不過棗、栗，以告虔也。男則玉、帛、禽、鳥，以章物也。今婦執幣，是男女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不可無也。公弗聽。

《國語・魯語下》　公父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康子往焉，閽門與之言，皆不踰閾。祭悼子，康子與焉，酢不受，徹俎不宴，宗不具不繹，繹不盡飫則退。仲尼聞之，以爲別於男女之禮矣。

《國語・晉語四》　公子過宋，與司馬公孫固相善，公孫固言於襄公曰：晉公子亡，長幼矣，而好善不厭，父事狐偃，師事趙衰，而長事賈佗。狐偃其舅也，而惠以有謀。趙衰其先君之戎御，趙夙之弟也，而文以忠貞。賈佗公族也，而多識以恭敬。此三人者，實左右之。公子居則下之，動則諮焉，成幼而不倦，殆有禮矣。樹於有禮，必有艾。《商頌》曰：湯降不遲，聖敬日躋。降，有禮之謂也。君其圖之。襄公從之，贈以馬二十乘。

《國語・晉語八》　趙文子爲室，斲其椽而斀之，張老夕焉而見之，不謁而歸。文子聞之，駕而往，曰：吾不善，子亦告我，何其速也？對曰：天子之室，斲其椽而斀之，加密石焉；諸侯斀之；大夫斲之；士首之。備其物，義也。從其等，禮也。今子貴而忘義，富而忘禮，吾懼不免，何敢以告。文子歸，令之勿斀也。匠人請皆斲之，文子曰：止。爲後世之見之也，其斲者，仁者之爲也，其斀者，不仁者之爲也。

《國語・楚語下》　子期祀平王，祭以牛俎於王，王問於觀射父，曰：祀牲何及？對曰：祀加於舉。天子舉以大牢，祀以會；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太牢；卿舉以少牢，祀以特牛；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士食魚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魚。上下有序，則民不慢。

《史記》卷一《五帝本紀》　舜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

時序。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內平外成。

《漢書》卷八八《儒林傳・施讎》 施讎字長卿，沛人也。沛與碭相近，讎爲童子，從田王孫受《易》。後讎徙長陵，田王孫爲博士，復從卒業，與孟喜、梁丘賀並爲門人。

《漢書》卷九二《游俠傳・陳遵》 後司直陳崇聞之，劾奏遵兄弟幸得蒙恩超等歷位，遵爵列侯，備郡守，級州牧奉使，皆以舉直察枉宣揚聖化爲職，不正身自慎。始遵初除，乘藩車入閭巷，過寡婦左阿君置酒謌謳，遵起舞跳梁，頓仆坐上，暮因留宿，爲侍婢扶卧。遵知飲酒飫宴有節，禮不入寡婦之門，而湛酒溷肴，亂男女之別，輕辱爵位，羞汙印紱，惡不可忍聞。臣請皆免。遵既免，歸長安，賓客愈盛，飲食自若。

《後漢書》卷七九上《儒林傳・歐陽歙》 〔歐陽〕歙在郡，教授數百人，視事九歲，徵爲大司徒。坐在汝南臧罪千餘萬發覺下獄。諸生守闕爲歙求哀者千餘人，至有自髡剔者。平原禮震，年十七，聞獄當斷，馳之京師，行到河內獲嘉縣，自繫，上書求代歙死。曰：伏見臣師大司徒歐陽歙，學爲儒宗，八世博士，而以臧咎當伏重辜。歙門單子幼，未能傳學，身死之後，永爲廢絶，上令陛下獲殺賢之譏，下使學者喪師資之益。乞殺臣身以代歙命。書奏，而歙已死獄中。歙掾陳元上書追訟之，言甚切至，帝乃賜棺木，贈印綬，賻縑三千匹。

《後漢書》卷八一《獨行傳・李善》 李善字次孫，南陽淯陽人，本同縣李元蒼頭也。建武中疫疾，元家相繼死没，唯孤兒續始生數旬，而貲財千萬，諸奴婢私共計議，欲謀殺續，分其財產。善深傷李氏而力不能制，乃潛負續逃去，隱山陽瑕丘界中，親自哺養，乳爲生湩，推燥居溼，備嘗艱勤。續雖在孩抱，奉之不異長君，有事輒長跪請白，然後行之。閭里感其行，皆相率脩義。續年十歲，善與歸本縣，脩理舊業。告奴婢於長吏，悉收殺之。

《晉書》卷三《武帝紀》 〔泰始十年春閏正月〕丁亥，詔曰：嫡庶之別，所以辨上下，明貴賤。而近世以來，多皆內寵，登妃后之職，亂尊卑之序。自今以後，皆不得登用妾媵以爲嫡正。

《梁書》卷三三《劉孝綽傳》 劉孝綽字孝綽，彭城人，本名冉。【略】初，孝綽與到洽友善，同游東宮。孝綽自以才優於洽，每於宴坐，嗤鄙其文，洽銜之。及孝綽爲廷尉卿，攜妾入宮府，其母猶停私宅。洽尋爲御史中丞，遣令史案其事，遂劾奏之，云：攜少妹於華省，棄老母於下宅。高祖爲隱其惡，改妹爲姝。坐免官。孝綽諸弟，時隨藩皆在荆，雍，乃與書論共洽不平者十事，其辭皆鄙到氏。

《南史》卷七一《儒林傳・嚴植之》 嚴植之字孝源，建平秭歸人也。少善《莊》、《老》，能玄言，精解《喪服》、《孝經》、《論語》。及長，偏習鄭氏《禮》、《周易》、《毛詩》、《左氏春秋》。性淳孝謹厚，不以所長高人。少遭父憂，因菜食二十三載。【略】植之自疾後便不受稟奉，妻子困乏。及卒，喪無所寄，生徒爲市宅，乃得成喪。

《南史》卷七三《孝義傳・嚴世期》 嚴世期，會稽山陰人也。性好施，同里張邁等三人妻各産子，歲饑，欲棄而不舉。世期分食解衣以贍其乏，三子並得成長。同縣俞陽妻莊年九十，莊女蘭七十，並老病無所依，世期飴之二十年，死並殯葬。宗親嚴弘、鄉人潘伯等十五人，荒年並餓死，露骸不收。世期買棺殯埋，存育孩幼。

《南史》卷七三《孝義傳・許昭先》 許昭先，義興人也。叔父肇之坐事繫獄，七年不判。子姪二十許人，昭先家最貧薄，專獨料訴，無日在家，餉饋肇之，莫非珍新。資産既盡，賣宅以充之。肇之諸子倦怠，唯昭先無有懈息，如是七載。【略】

昭先舅夫妻並疫病死亡，家貧無以殯送，昭先賣衣物以營殯葬。舅子三人並幼，贍護皆得成長。

《北史》卷八五《節義傳・石文德》 石文德，中山蒲陰人也。有行義。真君初，縣令黄宣在任喪亡。宣單貧，無期親。文德祖父苗以家財殯葬，持服三年。奉養宣妻二十餘載，及亡，又衰絰斂衽，率禮無闕。自苗逮文德，刺史守令卒官者，制服送之。五世同居，閨門雍睦。

《北史》卷八五《節義傳・門文愛》 門文愛，汲郡山陽人也。早孤，供養伯父母以孝謹聞。伯父亡，服未終，伯母又亡。文愛居喪持服六年，哀毁骨立。鄉人魏仲賢等相與標其孝義。

《舊五代史》卷七一《唐書・馬縞傳》 馬縞，少嗜學儒，以明經及第，登拔萃之科。仁梁爲太常修撰，累歷尚書郎，參知禮院事，遷太常少

卿。梁代諸王納嬪，公主下嫁，皆於宮殿門庭行揖讓之禮，縞以爲非禮，上疏止之，物議以爲然。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六《雜録》 梁開平二年七月敕：車服以庸，古之制也；貴賤無別，罪莫大焉。應内外將相，許以銀飾鞍勒；其刺史、都將、内諸司使以下，祇許用銅飾，仍永爲定式。

四年五月敕：奇邪亂正，假僞奪真，既典刑之不容，宜犯違而莫赦。應東西兩京及諸州府，製造假犀玉、真珠腰帶、簪珥并諸色售用者等，一切禁斷。應公私人家先已有者，所在送納長吏面前毀棄。

後唐天成二年正月敕：今後三京及諸道州使職員名目，是押衙兵馬使、指揮使已上，騎馬得有暖坐。諸都將衙官使下係名糧者，祇得衣紫皁衣。庶人商旅，祇著白衣。庶人有富户或投名於勢要，以求影庇；或希假於攝貴，以免丁徭：如此色人，仰所在禁勘，以肅姦欺。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四一三《人事部・孝中》 《燕書》曰：周存，字道名，上谷俱陽人。王彭祖叛，母遇寇離失。所在分崩，州郡隔異。存謂難尋求，自河以北，無不周遍，存亡無問。後傳在昌黎，而存已屬段氏。昌黎土地，燕之所統，存徑投高祖，客之，爲置酒於坐，問存：君失母來幾年，相見當識否？高祖言音未止，存涕泗覆面，尋聲而對，辭甚悲酸。舉坐莫不忼慨，高祖亦爲之動容，由是意遇倍加。存停眷不得母問，將辭歸，高祖意欲留之，而未顯也。存覺微旨，陳謝曰：聶政荆軻，刺客之流，意氣之顧，甘死秦韓。今明公無求於徵用，而見接以國士，應終身奉給，以答厚恩。然老母未審存亡，弟小無所依倚，寢食未敢廢心。昔徐庶指方寸以未亂，今存披肝以表情，願明公恕之。高祖矜而聽去。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四一四《人事部・孝下》 《郭林宗別傳》曰：茅容字季偉，陳留人。年四十餘，耕於野，時與等輩避雨樹下，衆皆夷倨，容獨危坐。惟林宗見而奇異，與共言，因請寓宿。旦日，容煞雞爲饌，林宗爲己設，既而以供其母，自以菜蔬，與容同飯。林宗起拜之曰：卿賢乎哉。因勸令學，卒以成德。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五〇〇《人事部・奴婢》 《誥林》曰：裴秀年十八，有令望。母是婢，而嫡母妬猶令秀母親役。後大集客，秀母下食，衆賓見，並起拜之。答曰：微賤豈宜如此，當爲小兒故耳。於是大母乃不敢復使之。【略】

漢王褒《僮約》曰：蜀郡王褒以事止寡婦楊惠舍，有一奴名便，倩行酤酒。便曰：大夫買便時，但要守家，不約爲他家男子酤酒也。褒大怒曰：寧欲賣耶！奴復曰：欲使便，皆當上券。不上券，便不能爲也。褒乃爲券曰：奴百役不得有二言，晨起早掃，飲食洗滌，居當穿臼縛帚，裁盂鑿斗。出入不得騎馬載車，踑坐大呶，下床振頭，垂鉤刈蒭，織履作麤，黏雀張鳥，結網捕魚，繳雁彈鳧，登山射鹿，入水捕龜，後園縱魚，雁鶩百餘，驅逐鴟烏，持梢牧豬，種薑養羊，長育豚駒，糞除堂廡，飲馬食牛。鼓四起坐，夜半益芻。舍中有客，提壺行酤，汲水作餔，滌杯整按。奴但當飯豆飲水，不得嗜酒。欲飲美酒，唯得染脣口，不得傾盂覆斗。不得晨出夜入，交關伴偶，多取蒲茅，益作繩索。雨墮無所爲，當編蔣織。植種挑李梨柿柘桑，三丈一樹，八尺爲行。菓類相從，縱橫相當。果熟收斂，不得吮嘗。犬吠當起，驚告隣里，檐門柱户，上樓擊柝，持楯曳矛，還落三周，勤心疾作，不得遨遊。奴老力索，種莞織席。事訖欲休，當舂一石，夜半無事，浣衣當白。若有私錢，主給賓客。奴不得有姅私，事當聞白，奴不聽教，當笞一百。讀券文訖，辭窮咋索，仡仡叩頭，兩手自搏，目淚下落，鼻涕長尺。審如王大夫言，不如早歸黄土，陌丘蚓鑽額早知當爾，爲王大夫酤酒，真不敢作惡。

《新唐書》卷一一二《韓思彦傳》 韓思彦字英遠，郃州南陽人。【略】授監察御史。【略】

巡察劍南，益州高貲兄弟相訟，累年不決，思彦敕廚宰飲以乳。二人寤，齧肩相泣曰：吾乃夷獠，不識孝義，公將以兄弟共乳而生邪！乃請輟訟。

《宋史》卷二四九《王溥傳》 王溥字齊物，并州祁人。【略】子貽孫、貽正、貽慶、貽序。【略】太祖嘗問趙普，拜禮何以男子跪而婦人否，普問禮官，不能對。貽孫曰：古詩云長跪問故夫，是婦人亦跪也。唐太后朝婦人始拜而不跪。普問所出，對云：大和中，有幽州從事張建章著《渤海國記》，備言其事。

《宋史》卷二六三《張昭傳》 張昭字潛夫，本名昭遠，避漢祖諱，

止稱昭。【略】時皇子競尚奢侈，昭疏諫曰：【略】臣又聞古之人君，即位而封太子、拜諸王，究其所由，蓋有深旨。使庶不亂嫡，疏不間新，禮秩有常，邪慝不作。近代人君，失於此道，以至邦家構患，釁隙萌生。

《宋史》卷三四〇《蘇頌傳》〔蘇頌字子容〕頌議以爲：禮，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是有土者乃爲廟祭也。有田則有爵，無土無爵，則子孫無以繼承宗祀，是有廟者止於其躬，子孫無爵，祭乃廢也。若參合古今之制，依約封爵之令，爲之等差，錫以土田，然後廟制可議。若猶未也，即請考案唐賢寢堂祠饗儀，止用燕器常食而已。

（明）烏斯道《春草齋集》卷二《孝義傳》 尹成立，字能敬，吉安泰和人也。世居邑之灌溪，父務德，娶蕭氏，再取羅氏。生子四人，長成吉，成器、成立、成遠、成達，羅出也。成吉生七歲以母歿，育於羅氏。性孝友，既長，能幹蠱，凡官府事必身先父兄。歲在甲辰夏五月，天兵下吉之郡縣檄袁州，兵合次泰和。城既下，軍剽掠鄉落殊衆。成吉與父母兄弟俱避處里之箬竹坪。軍至，父兄先奔走。成立與母若弟匿山木中。軍又群至，咸被虜，軍各執一人以行及下山，母與弟即不相見。成立竊自念曰：吾與母弟走難罄，無所攜，可以丐生，雖欲同母與弟同死生，度非計也。不若先遁逃，徐謀取母弟。因跳身岩谷間，尋又爲所執。至城中，成立以善卜，軍優遇之，乃狎昵。遂賣卜，徧游軍中，求母弟，月餘不得。間見里人，輒泣涕問母弟所在，有知母氏在袁之新昌。軍戴所下，遂偕往，果見母氏，相抱攜慟哭。成立懇懇告於軍曰：願以白金贖母氏，全母子情。軍感其言，願款許之。乃潛出城，從間道，訪所親，貸白金一斤，再入城，遺軍，軍乃縱母氏與歸元。執成立，軍竟莫之知也。母既歸，言曰：吾求死者，數不可得，今可死矣。成立泣曰：母死，子等可獨生乎？遂止。

成立又以不見弟爲恨，弟時年十有一歲，不能以音耗通。明年，成立詐爲賈客，往袁州蹤跡弟，數十日寂無所聞，迺手書弟之姓名、春秋、顏貌，與所識，且曰：吾姑邁，鄉里有見吾弟，具以實告者，當以白金爲報。至戊申歲，果有一人告曰：汝弟袁州田舍間。成立即以白金二斤餘，俱往而得焉。歸而問其故，蓋爲軍載馬上，先至袁州，爲其食馬。報者利其金而誘吾逃耳。於是父母兄弟相聚者，歡愛如初。嗚呼！成立之厚天倫也，何其至歟！昔朱壽昌誓求母氏，求數十年，行以桐州得焉。成立求母氏，雖不似其久而其立心之誠，復何異哉？陶朱公之長子齎金過楚，救仲氏，終以靳惸滅仲氏身。成立雖在喪亂，餘乃以白金求弟歸，無靳惸意，其遠陶朱公之子遠矣。世道即降天下以孝友稱者殆寡，今成立獨若此，誠足以勵風俗也。使邑之大夫有聞，宜何如哉！

（明）烏斯道《春草齋集》卷二《丁孝子傳》 丁孝子，名鶴年，字鶴年，西域人也。性狷介，窮經博史，尤工於詩。自其祖入中夏，世爲顯官，父職馬禄，丁公官武，昌縣最長，有善政，歿而就葬武昌。後兵亂，鶴年倉卒奉母夫人走南，徐世父家，生母馮氏先匿邑之東村，東村首難，竟阻絶莫之知也。餘十載，母夫人歿，鶴年又避地，明之定海，聞父墓嘗爲盜發掘，生母又病死，葬洪道鄉日夕憂悸，且却絶酒肉，鹽酪，示自貶。又二十載，道日通即，告牒還武昌至，則別窆地，樊山穸父棺卜日襄事日已，迫而淋雨，十日不止。鶴年先一日拜雨中願，翌日，雨止，半日終事，竣至質明，密雲雖四，塞雨則强不澍也，及發引，視穸而反雨，傾瀉如故，已而訪生母葬地村，聚中村，聚自兵後草莽，極目父老皆淪喪。間有存者又轉徙他地，故母之葬地，漫不省，何所自，秋至冬，徧詢之，終莫有知者，鶴年無以措意，惟作母主，蚤暮拜母，主前求五旬，浹有報拜，至七日夜，夢母氏出高堂中，鶴年遽牽母衣，慟哭以慟，即寤晨起，隣老楊重者，至云吾昨夜夢子之，母氏堂宇間自内出以酒肉見賜與三人同食，飲内一人不御也，鶴年以夢母氏與隣老同所夢，堂宇皆在舊業之西，又同因具畚，鍾偕往徘徊顧視見平陸土有陷下者，鶴年意謂吾聞母葬，時無棺槨，下輮土磚，上覆敗舟，板人與板腐，盡乃爾，兹迨可啓而觀歟，遂陳肉酒以祭，祭畢剔其土骨，果見板僅有松節土磚，亦具良在是矣。然恐他墓偶有同者，復嚙指血骨上試之，良久化去，血骨通變茜色，可驗母一齒，當正中，如漆視之，亦驗。時四人同往，享祭餘，鶴年未當入口正，與隣老夢無少異，爽乃收骨棺斂，葬是鄉，慈母王氏墓在寒溪塘，併加封樹，鶴年就廬於父墓，將終其身。

《元史》卷一九七《孝友傳·鄭文嗣》 鄭文嗣，婺州浦江人。其家十世同居，凡二百四十餘年，一錢尺帛無敢私。至大間表其門。

文嗣歿，從弟大和繼主家事，益嚴而有恩，家庭中凛如公府，子弟稍

有過，頒白者猶鞭之。每遇歲時，大和坐堂上，羣從子皆盛衣冠，雁行立左序下，以次進。拜跪奉觴上壽畢，皆肅容拱手，自右趨出，足武相銜，無敢參差者。見者嗟慕，謂有三代遺風。狀聞，復其家。部使者余闕爲書東浙第一家以褒之。

大和方正，不奉浮屠、老子教，冠昏喪葬，必稽朱熹《家禮》而行。執親喪，哀甚，三年不御酒肉，子孫從化，皆孝謹。雖嘗仕宦，不敢一毫有違家法。諸婦唯事女工，不使預家政。宗族里閭，皆懷之以恩。家畜兩馬，一出，則一爲之不食，人以爲孝義所感。有《家範》三卷，傳於世。

《明實録》太宗永樂十二年三月 〔庚寅〕晚，次清河，京城官吏耆老送駕者辭，上進其耆老，諭之曰：京師人烟輻輳，欺詐者多，爾等宜督子弟務生業，毋事游惰。人衣食足則廉耻興，風俗厚，而皆本於父兄之教也，爾等勉之。

《明宣宗寶訓》卷二《正風化》 五月庚子，行在禮部奏：錦衣衛總旗衡整女，母病篤，刲肝煑液飲之而痊，宜旌表。

上曰：爲孝有道。孔子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毁傷。剖腹割肝，此豈是孝？若致殺身，其罪尤大。況太祖皇帝已有禁令，今若旌表，使愚人效之，豈不大壞風俗？女子無知，不必加罪，所奏亦不允。

《明史》卷一六九《王直傳》 王直，字行儉，泰和人。【略】比家居，嘗從諸佃僕耕蒔，擊鼓歌唱。

《明史》卷二八三《儒林傳・錢德洪》 錢德洪，名寬，字德洪，後以字行，改字洪甫，餘姚人。【略】七年冬，偕畿赴廷試，聞守仁訃，乃奔喪至貴溪。議喪服，德洪曰：某有親在，麻衣布絰弗敢有加焉。畿曰：我無親。遂服斬衰。喪歸，德洪與畿築室于場，以終心喪。

《明史》卷二八三《儒林傳・歐陽德》 歐陽德，字崇一，泰和人。【略】會有詔，二王出邸同日婚。德以裕王儲貳不當出外，疏言：曩太祖以父婚子，諸王皆處禁中。宣宗、孝宗以兄婚弟，始出外府。今事與太祖同，請從初制。帝不許。德又言：《會典》醮詞，主器則曰承宗，分藩則曰承家。今裕王當何從？帝不悦曰：既云王禮，自有典制。如若言，何不竟行册立耶？德即具册立儀上。帝滋不悦，然終諒其誠，婚亦竟不同日。

《明史》卷二九六《孝義傳・劉謹》 劉謹，浙江山陰人。洪武中，父坐法戍雲南。謹方六歲，問家人雲南何在？家人以西南指之，輒朝夕向之拜，年十四，矍然曰：雲南雖萬里，天下豈有無父之子哉！奮身而往，閱六月抵其地，遇父於逆旅，相持號慟。俄父患瘋痹，謹告官乞以身代。法令戍邊者必年十六以上，嫡長男始許代。時謹未成丁，伯兄先死，乃歸家攜兄子往。兄子亦弱未能自立，復歸悉鬻其産畀兄子，始獲奉其父還，孝養終身。

《明史》卷二九七《孝義傳・崔鑑》 崔鑑，京師人。父嗜酒狎娼，召與居。娼恃寵，時時陵鑑母，父又被酒，數侵辱之。一日，娼惡言詈母，母復之，娼遂擊敗母面。母不勝憤，入室伏牀而泣，將自盡。

《明史》卷二九七《孝義傳・唐儼》 唐儼，全州諸生也。父蔭，郴州知州，歸老得危疾。儼年十二，潛割臂肉進之，疾良已。及父歿，哀毁如成人。其後游學於外，嫡母寢疾。儼妻鄧氏年十八，奮曰：吾婦人，安知湯藥。昔夫子以臂肉療吾舅，吾獨不能療吾姑哉？於是割脅肉以進，姑疾亦愈。儼聞母疾，馳歸，則無恙久矣，拜其妻曰：此吾分也，當急召我，何自苦如此！妻曰：子事父，婦事姑，一也。方危急時，召子何及。且事必待子，安用婦爲。儼益歎異。嫡母歿二十年，而生母歿，儼廬墓三年。嘉靖四年貢至京，有司奏旌其門。

《清實録》乾隆元年六月 〔己丑〕兩淮鹽政尹會一疏稱：兩淮地方，水陸叢雜，陸路車輛頭匹馱載，販運鹽觔，盈千累百，應與水路之船裝，一並嚴禁。其年少婦女，孤行負賣，有關風化，應行禁止。

契約文書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卷二《墓塋議》 古不修墓，非不修也，慎之於初，無庸於修也。蓋以人之根本在是，不宜輕動耳。苟輕動之，猶植木而戕其根，欲枝葉之茂得乎？故凡所當保者，不可忽也。述墓塋議第二。

議曰：自尚書胡夫人以下十墓，清明合祭宗祠，各捧紙錢分往各墓摽掛。自汝霖公以下拾壹墓，清明合祭宗祠後，五房輪備祭品，往各墓所致奠摽錢。竇山公以上叁墓，以下叁墓，俱於清明合祭宗祠，數日後，五房輪備祭品致奠各墓摽錢，長幼畢集百花園墓祠散胙，即日每房各一人至章溪劉孺人墓致奠摽錢，不至者罰銀伍分。前項奠儀，俱有祭穀，有定式。

始祖以下墓塋拾所，多屬湮没，先叔貫倡義稽證修復，各結砌完整，立碑石於上，至今世守不失其故，皆其力也。使後人能繼其善，豈復有迷失之憾。

自今以上祖墓，各得山水環聚之所，俱係前人積德所致，有非偶然。然所據一席之地，已盡翕聚之理，再無餘蘊，觀其發散於後人者可驗。其有尼而侵祔者，斯兩失之，以往勿論，日後倘有各房子孫侵祔祖墓者，衆共攻之，責令立時改正，仍加重罰。如有不伏，衆即立時舉起，仍行告鳴理治，以不孝論。

歷觀祖墓，咸協吉康，無論已。但佐公、庭公二墓，竊有議焉。嘗聞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佐公乃竇山公之父，庭春公乃其兄也。今子祠屹然中立，而父兄之墓旁祔，子享大庭豐祀，而父兄兀坐旁觀。塋域未聞專祀之典，祠奠徒增向隅之悲，匪惟子孫惻然不安，竇山公之心豈若是恝乎？且二公捐身萬里，艱苦萬狀，體魄雖泯，靈爽猶存，故園松楸之思，寒暑變遷之感，曾謂子孫而可以若斯報之乎。况佐公爲人好善樂施，鄉稱長者。緣户啓尤，因人受累，原非自致之辜。庭公年方十六，仰承祖命，毅然代父繼役，不累兄弟，遑恤家室，非孝且義者不能。二公韜德於身，留福於後，其奕葉樂利安榮相仍而未艾者，皆二公之所詒也。爲子孫者，可食其報而忘所自乎？愚意謂宜別選吉地，改卜宅兆，大啓規模，建祠樹石，庶少慰我二公之靈。其見在墓地兩旁加造寢室二間，内立用行十三公神主，左右從祀，則一舉數得，父子兄弟各安其位，罔怨罔恫，寧不爲子孫之一大快乎？倘有興念及此者，宜急圖之，幸毋以言爲迂焉。

各處墓塋樹木，屬前遮蔽者可少剪除，係庇蔭者宜慎保守，各房毋得縱容奴僕擅自盜伐，及外人侵損，管理者查訪，從重處治。

百花園墓，今立莊僕看守，凡有折一草木，責必歸之，管理者宜不時曉諭。其程乞住邊方墳背後山地，係五房久業，衆墳在上，清明會祭日一體摽祀。

墓塋各具於後，餘詳族譜足徵録。

尚書公墓（在浮梁錦里潘村韓嶺之麓，丙向）。

尚書胡夫人墓（在本里下東山中培，辛向）。

中奉公墓（在本里楊坑江家嶺下上冢，寅向）。

承津公墓（附中奉公墓左，寅向）。

貴昂公墓（在本里汪村園塘尾，卯向）。

穎公墓（在住後降背塢口，坤向。孺人洪氏祔壙右）。

宿三公墓（在本里下村宅後，巳向）。

兟九公墓（在本里汪村園皺皺培，見在宗渠買業墻圍内，子癸向）。

兟九公夫人佘氏墓（在報慈庵後，巳向）。

伯彦公墓（在本里楊坑中八畝段楊樹橋東，坤向）。

伯彦公孺人張氏墓（在學堂山程巖往後，丁向）。

汝霖公墓（在八都巧坑麻榨塢，係官字九百二十號程必成經理山四畝，坤向）。

汝霖公孺人余氏墓（在二都雍家嶺背楚溪頭莊婆塢，午向。秋字壹百三十號程萬三進名目山六畝。潤公墓祔左。向因地鄰王初等侵損，萬曆二年狀告府縣，責令改正，僞契七紙涂抹附卷抄招給帖存照）。

滋公墓（在本里外江家冢背，近許五塢口，酉向）。

有亨公墓（在江家冢背上邊，近柘木坑，酉向）。

光嶽公墓（在本里上東山胡家園上培，丁向。孺人方氏合葬）。

國寶聖佑公墓（在本里許五塢口，未向）。

如柏公墓（在本都項源磜上宋家山，丁向）。
如柏公孺人于氏墓（在本里黄坑桂家塢口，坤向）。
仕榮公墓（衬如柏公壙右）。
仕榮公孺人陳氏墓（在住後降背塢口穎公墓旁，午向）。
仁山公墓（在本里溪頭觀音堂後，午向）。
仁山公孺人汪氏墓（衬如柏孺人壙右）。
佐公墓（在本里中村書院後，午向。庭春公墓附後）。
佐公孺人蔣氏墓（在本里下東山，乾向）。
寶山公墓（在本里楊坑百花園，卯向）。
寶山公孺人汪氏墓（附佐孺人壙右）。
寶山公孺人劉氏墓（在本都章溪江村，申向）。
寶山公繼孺人查氏墓（在住後下塢口左山麓，丙向）。

（明）程新春《寶山公家議》卷三《祠祀議》　追遠報本，莫重於祠。予宗有合族之祠，予家有合户之祠，有書院之祠，有墓下之祠，前人報本之義，至矣！盡矣！思報本之義而祀事謹焉，神妥人輯，吉之趣也。述祠祀議第三。

議曰：合族祠堂原附立於報慈庵後，祀始遷祖以下神主，各割田以供香火，前輩重祠之意可見。今人衍祠隘，且祠字傾圮，而祀事又多潦草瀆慢，有乖繼述大義，創制宏規，則在乎後人焉。

正居祠堂，東西二房不時致奠，每歲除夕、正旦，少長畢集，照次叙拜，各房爲首者各備果酒，奠後相慶，四禮舉行率集於此，愛護保守實宜爲先。

正居據一村之中，負山面離，左踞右蟠，且棟宇宏壯，甓墁周密，前人功業非尋常可倫，然報禮未盡合義，穢礙日以相循，此乃美中不足。正祠典，盡仁孝，良非細故，試共思之。

正居門路古從右行，磬折而南，對印山以達瀕溪之路。今之東旁行路，乃寶山公己取，補塘西岸而通。

寶山公功德兼隆，祠而祀之宜矣。先時於中村建書院，即堂後立祠像奉祀，予嘗題對云：進士登科之録四次書名，狀元及第之基萬年享祀。其祀事歲凡六舉：正旦、生忌二辰、清明、中元、冬至。惟中元、冬至，管理者動支衆物備設，其三舉則各房輪備。俱有祭穀，有定額。惟清明祠祭，每人出穀拾叁斤半付，爲首者照例管辦。

祭以奉先，非爲胙也。近有計胙多寡，不出祭穀者，殊可鄙笑。人人若爾，不幾於廢祀乎？今後但非遠行大故，應出祭穀而不出者，中元、冬至二祭俱不許領胙。

中元、冬至祭品俱照式設，但務加鮮潔整齊。其酒醴係衆穀見造，亦當較其美惡多寡，庶無後弊。

生忌祭日，每房止長者貳人預祭，仕宦家居者亦預。輪值備辦者，止一人陳設。

書院祠堂本妥神之所，務宜潔净，秩下子孫在此讀書，於祖有光。今除讀書外，如有秩下子孫將物料堆塞污穢祠宇者，管理訪出，即時責令移徙，仍罰。其守祠佃僕，尤宜嚴加禁令，不許安頓農具、灰糞、柴薪，并不許曬物養畜等項。一切污穢，悉在所禁。有不聽令者，管理即告家長家衆，重加責罰。倘祠宇損壞，管理不時修整。若非祭祀、讀書之時，管理即將門鎖閉。其東邊耳門，宜移舊處，以便關鎖。如此則祠宇静潔，神自安妥，且無人畜作污，亦杜水火之患。此急務也，宜即行之。

百花園墓祠，深得建立之善，但未盡建立之規，須寬敞拱顧，以叙百餘長幼，不致參差溷亂爲美。

祭祀乃是大事，必精潔，必誠敬，否則祖宗不歆。如苟且以應故事，當事者從公聲罰，毋得徇情緘默。且祖宗之靈無所不鑒，可不致慎？

中元、冬至之祭，五房十八歲以上者畢集，因以受訓受事，其義深矣。預祭者不思其義，惟圖散胙，是自絶於寶山公也。今後祭畢之時，管理將預祭者書名於本年手册後，以憑照序散胙，亦使各知所議以遵守也。

祠祀規條詳具於後：

合族祠，在居南宋嘉塢報慈庵後，每歲正旦，合族爲首者具酒餅致奠。奠畢，分長少叙拜散餅。本家人衆，凡輪派爲首者，不許推延，以致衆議。每年清明各門致祭。

合户祠，各房不時奠祭。

七分墓祀儀各開於後：

八都汝霖公墓方村辦物。

鮮明五色粿拾五斤，精潔細和菜五斤，鴨彈柒枚，以上俱爲首者管辦。熟猪肉貳斤肆兩，計生肉叁斤。好酒五瓶，白紙拾張，火紙肆兩，紙錢貳竿，象生肆串，官香三炷，祝文一紙。以上俱衆備。

二都汝霖孺人墓仁山公首人辦物。

鮮明五色粿拾五斤，精潔細和菜五斤，鴨彈柒枚，以上俱爲首者管辦。祝文一紙，熟猪肉貳斤肆兩，生同前。好酒五瓶，白紙拾張，火紙肆兩，紙錢貳竿，象生肆串，官香三炷。以上俱衆備。

項源如柏、仕榮二公墓。

鮮明五色粿貳拾斤，精潔細和菜五斤，鴨彈柒枚，以上俱爲首者管辦。祝文一紙，熟猪肉貳斤肆兩，生同前。好酒五瓶，鷄壹隻，係汪住保等佃出備。紙錢壹竿，白紙貳拾張，火紙肆兩，象生陸串，石燭壹對，官香三炷。以上俱衆備。□菜二兩，山林果十二碟，撥墳二碟，和菜四碟，肉一碟，炒骨四兩。發山林果各姓四十個，撥墳二碟，肉菜各二。外又西房墳肉、菜、果各一碟。

溪頭仁山公墓及許五塢、江家冢背等處墓。

鮮明五色粿叁拾斤，精潔細和菜拾貳斤，鴨彈拾伍枚，以上俱爲首者管辦。祝文伍紙，生猪肉拾斤，好酒拾貳瓶，鷄壹隻，係林天生地租鷄。石燭壹對，白紙陸拾張，火紙壹斤，象生拾串，紙錢伍竿，官香壹束。以上俱衆備。挑擡各四十個，莊屋内每人果、肉、菜各一碟，撥墳各二碟。

黄坑塢如柏孺人墓及村裏等處墓。

鮮明五色粿肆拾斤，精潔細和菜拾柒斤，鴨彈貳拾枚，以上俱爲首者管辦。生猪肉拾伍斤，好酒拾伍瓶，白紙伍拾張，火紙壹斤，象生捌串，石燭壹對，紙錢伍竿，官香壹束，祝文肆紙。以上俱衆備。撥墳二碟，肉二碟，菜二。山林果貳碟，菜三，無肉。查氏孺人果一碟，肉一碟，和菜一碟。

墓下祠在本里楊坑百花園墓左山下，每年正旦、清明會祀。

正旦祭儀

好舊臘肉壹斤，去肥皮、黑膜。猪肚壹斤，新鮮油煎塘魚壹斤，去頭尾，醃魚不用。猪心腰舌壹斤，以上俱切細片各稱。好冰梅糖串拾貳兩，租秤稱。堪用水菜隨備，大申文紙貳拾張，計長貳尺貳寸。火紙半斤，價秤稱。中印絲象生貳百錠，石燭壹對，官香壹束，祝文壹紙，以上俱爲首者管辦。好酒拾貳瓶。衆備。

清明祭儀

寶山公墓及汪氏孺人墓。

鮮明五色粿壹百斤，精潔細和菜貳拾斤，鴨彈伍拾叁枚，大申文紙貳拾張，式同前。火紙半斤，價秤稱。中樣印絲象生貳百錠，石燭貳對，紙錢肆竿，官香貳束，枝員果子伍套，不散。祝文并后土文各貳紙。以上俱爲首者管辦。生猪肉伍拾斤，係汪金富等養辦。油煎塘魚，臘肉柒斤，係冬至祭肉内存醃拾斤。肥鷄柒隻，係楊坑中村租鷄。好酒貳拾瓶。以上俱衆備，付爲首者。下東山撥墳肉、菜、果各二碟。

章溪江村劉氏孺人墓。

鮮明五色粿貳拾斤，精潔細和菜肆斤，鴨彈柒枚，紙錢叁竿，以上每竿俱七節叁十層。大申文紙貳拾張，式同前。火紙肆兩，價秤稱。中樣印絲象生壹百錠，石燭壹對，祝文后土文各壹紙，官香壹束。以上俱爲首者管辦。無骨熟猪肉貳斤半，炒骨肝雜，各貳碟。油煎塘魚、臘肉，各壹碟。鷄壹隻，係林法春坦租。好酒伍瓶。以上俱衆備。下東山并果二十□。漳溪上墳山林果四十個，五人吃四十個。

書院祠在本里中村宅里塢口，每年生、忌二辰致奠。

清明、中元、冬至會祀。

生辰祭儀忌辰同。生辰正月十六日，忌辰九月二十一日。五十五年分以正用熟肉二斤，炒骨一斤。

去骨熟猪肉壹斤半，炒骨壹斤半，頭、脚、骨俱不用。新鮮油煎塘魚壹斤，去頭尾，醃魚不用。好舊臘肉壹斤。以上俱切碎各稱。飯十斤，和菜五斤，肥母鷄壹隻，俱係中村張壽、乞保租鷄。二次俱係文孝廟前租鷄，上好大樣枝員各拾貳兩，九月用栗一斤，大堆糖貳個，大拖禄五碟。原係六斤大秤，因戊午年起係八斤大秤。堪用水菜拾碟。俱要豐潔。石燭壹對。今用三對，四座各一枝，大申文紙貳拾張，式同前。火紙半斤。價秤稱。用福錢并火紙。中樣印絲象生壹百錠，官香壹束。加金銀乙百。祝文壹紙。以上俱爲首者管辦。好臘酒捌瓶。係衆備。

清明祭儀

祭猪壹口，祭羊壹羫，席面壹張，油煎塘魚，熟鷄壹只租秤拾貳兩，猪肉，炒骨，臘肉俱要豐潔，高五寸。塘魚陸尾，大枝員堆糖共伍碟，拖禄伍碟，笋

蕨水菜伍碟，要豐潔。大申文紙壹百張，紙錢貳竿，七節叁拾層。大小告示榜紙，共拾壹張。石燭叁對，好臘酒叁拾瓢，祝文壹張。餘物俱照簿式。以上俱爲首者管辦。

中元祭儀（冬至同。

祭猪貳口，共計壹百貳拾斤，永爲定則。祭羊壹羫，定銀柒錢。塘魚，定銀伍錢。枝員時果，定銀肆錢五分。拖禄壹棹麵食，共定銀貳錢伍分。水酒拾瓶，糖尖，定銀貳錢伍分。好臘酒貳拾伍瓶，大申文紙壹百張，建白紙貳百張，打錢。石燭叁斤，中樣印絲象生壹仟錠，檀香叁錢，速香，貳兩。長紅緑紙表白黄紙，大椒、花椒，各肆兩。大料并紅麯、閩笋、木耳，各捌兩。鹽，伍斤。醬，貳斤。醋壹瓶，香油貳斤，羹飯米，時菜葱，柴叁担，係青真塢管辦。炭拾斤。係中村管辦。

前開中元、冬至祭儀，衆議定式，日後照式無過。蓋人生日繁而衆物有限，憑此散胙，難以復加矣。

其祭儀位席、肴品，俱照後開定式：不在多冗，但要精潔馨香。

神位各一席

羹（酒三獻）飯

菜	猪脯	麵食	果	
菜	煎魚	麵食	糖	羊肘
菜	鷄脯	麵食	果	魚
菜	炙肝	麵食	糖	
菜	猪醢	麵食	果	猪肘

前於設共飣牲

寶山公席饌外加猪肚壹品，用油醬涂炙，加撲大料。脯，用無骨猪肉各壹塊，約重陸兩，煮半熟，以油醬涂透煎燒，加撲大料。鷄，用肆隻，煮半熟，切大塊，用香油烤熟，加撲大料。魚，用鮮活者五斤，去腮、鱗，油煎，加撲大料。猪肝一付，略煮切片，以鹽、醬、酒醃一霎，炙熟，加撲大料。醢，用精猪肉貳斤，切骰子大塊，以紅麯、鹽、酒醃一霎，取出蒸熟，加撲大料。大料，用净花椒三兩，大茴香一兩揀净，白芷五錢，共研爲細末聽用。

每次用厨役一名，給工銀叁分，胙肉一斤。

青真塢及中村三家役使一日。青真塢與熟肉四兩，中村共與熟肉六兩。

前項祭儀，管理者如式備辦陳設。各位俱用紙牌書主，主稱各照後祭文。神像左右，設二孺人位。堂中南向設五位，餘俱東西叙。至期，先祭二墓畢，闔門，然後祠祭，禮庶兩盡。其熟祭俱照舊規。

書院墓祭儀節：

序立，奠酒，鞠躬四拜，讀祝，侑食，焚帛，禮畢。

書院祠祭儀節：

序立，鞠躬四拜，興，平身，詣香案前，跪，初獻酒，酌酒，祭酒，奠酒，讀祝，亞獻酒，終獻酒俱如初獻，俯伏，興，平身，復位，鞠躬四拜，興，平身，侑食，焚帛，禮畢。

墓祭祝文式：維大明　年歲次　月朔祭日，嗣孫程鏌、程　程　程　程　五大房人等，敢昭告於六◀七▶世祖考佐一府君之墓曰：歲序流易，時維孟秋、長至。追感歲時，不勝永慕，謹以粢盛庶饈祇薦歲事。尚饗。

高◀六世▶伯祖考春三府君。祭文式同前。

祠祭祝文式：

維大明萬曆三年歲次乙亥秋七月朔祭日，嗣孫程鏌，程鈴、程餅、程鈳、程鋗五大房人等，敢昭告於顯高◀七世▶祖考寶山春四府君、顯高◀七世▶祖妣汪氏孺人、顯高◀七世▶祖妣劉氏孺人、曾◀高▶祖考守拙載二府君、曾◀高▶叔祖考朝列大夫左長史慎庵載四府君、曾◀高▶叔祖考存善載五府君、曾◀高▶叔祖考淳庵載六府君、曾▶高▶叔祖考澹庵載七府君、先◀曾▶伯祖考正治卿河南左布政使竹岩用一府君、先◀曾▶伯祖考鬆岩用二府君諱貫、先◀曾▶伯祖考壽官梅岩用三府君諱通、先◀曾▶伯祖考静庵用五府君諱容、先◀曾，以後俱曾▶、先祖考弘庵用八府君諱密、先叔祖考逸儒栢岩用九府君諱復、先叔祖考養性軒用十府君諱憲、先叔祖考誠齋用十一府君諱宿、先叔祖考掌教簡庵用十三府君諱文、先叔祖考壽官敦素用十四府君諱雲、先叔祖考劣翁用十六府君諱騰、先叔祖考古愚用十七府君諱循、先叔祖考儉齋用十九府君諱度以暨堂中男女該祀之神曰：歲序流易，時維孟秋、長至追感歲時，不勝永慕，謹以潔牲粢盛庶品祇薦歲事。尚饗。

各處墓祭祝文式。

正旦祝文：

維大明　年歲次　月朔祭日，嗣孫程　程　程　程　程　五大房人

等，敢昭告於高祖考寶山春四府君之墓前曰：歲序流易，時維履端，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敬陳菲奠，用表孝忱。尚饗。

生忌二辰祝文：生辰正月十六日，忌辰九月廿一日

維大明　年歲次　月朔祭日，嗣孫程　程　程　程　程　五大房人等，敢昭告於高祖考寶山春四府君暨高祖妣汪氏孺人、高祖妣劉氏孺人之神曰：歲序流易，時維孟春、季秋恭遇高祖考生、忌辰復臨九月廿一日不用，存既有慶，歿寧敢忘，追感音容，◀歲時▶不勝永慕，謹以清酌庶饈敬伸奠獻。尚饗。

清明祝文：

式同前。曰：歲序流易，時維清明，瞻掃封塋，不勝永慕，謹以酒粿殽饈敬伸奠獻。尚饗。

后土祝文式：

大明　年　月　信士程　程　程　程　程　五大房人等，敢昭於后土之神曰：歲序流易，時維清明，某等恭修祀事於我祖寶山府君之墓，維時保佑，實賴神庥，謹以酒粿殽饈敬伸奠獻。尚饗。佐公清明棹面：拖禄一副四斤大秤。糖尖五個。羊肉十二斤，內雜二斤帶角。鷄一斤二兩，帶爪血稱。火肉一斤二兩，去骨。炙肉一斤四兩，去骨。炒骨十二兩。炙魚一斤二兩。笋蕨菜五碟。弓單。金銀。

案例文書

（唐）白居易《白居易集》卷六六《判・得丁為郡守，行縣，見昆弟相訟者，乃閉閤思過。或告其矯。辭云：欲使以田相讓也》 化本自家，政先爲郡。禮寧下庶，宜寬不悌之刑；訓在知非，是得長人之道。況天倫不睦，地訟攸興；利方競於膏腴，思難虧於骨肉。教宜引古，過貴自新。雖聞爭以鬩牆，有傷魯衛之政；庶使愧而讓畔，將同虞芮之風。苟無訟之可期，則相容而何遠。推田以讓，爾誠謝於孟光；閉閤而思，吾何慚於延壽？宜嘉靜理，勿謂矯誣。

（唐）白居易《白居易集》卷六七《判・得丁喪親，賣宅以奉葬。或責其無廟。云：貧無以為禮》 慎終之道，必信必誠；死葬之儀，有豐有省。諒欲厚於卜宅，亦難輕於慮居。丁吳天降兇，遠日叶吉。思葬具之豐備，欲祔九原；顧家徒之屢空，將鬻三畝。愛雖深於送死，義且涉於傷生，念顏氏之貧，豈宜厚葬？覽子游之問，固合稱家。禮所貴於從宜，孝不在於益侈。蓋伸破產之禁，以避無廟之嫌。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一〇《人倫門・兄弟爭財劉後村》 棠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豈非天倫之至愛，舉天下無越於此乎！徐端之一弟、一兄，皆以儒學發身，可謂白屋起家者之盛事，新安教授乃其季氏也。鴻雁行飛，一日千里，門户寖寖榮盛，徐端此身何患其不温飽，而弟亦何忍坐視其兄而不養乎？埙以倡之，篪以和之，此天機自然之應也。今乃肆作弗靖，視之如仇敵，乘其迂從之來，陵虐之狀，殊駭聽聞。且其家起自寒素，生理至微，鄉曲所共知也。端謂其游從就學之日，用過衆錢一千緡，是時雙親無恙，縱公家有教導之費，父實主之，今乃責償，以此恩愛何在？況徐教授執出伯兄前後家書，具言其家窘束之狀，歷歷如此，徐端雖竄身吏役，惟利之饕，豈得不知同氣之大義，顛冥錯亂，絶滅天理，一至於此乎！前此見於兩府判之詳議者至矣，盡矣，州家恐爲風教之羞，且從僉廳所申，脩以和議。過此以往，或徐端更肆無饜之欲，囂訟不已，明正典刑，有司之所不容姑息也。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上饒縣申劉熙為舉掘祖墳事》　劉熙若以墳山不利爲説，當別辦棺槨衣衾，可以改葬高燥可也，今乃發冢取其棺中之物，以至磚石、棺釘、墓山皆行賣錢，又將大父遺骸用小板兩片安礑遮蓋，埋在淺土，孝子仁人之掩其親，恐不如此。法司撿坐條令呈，奉判：爲人子孫，輒將祖父冢墓發掘，屍骨焚毀，磚石出賣，亦可謂之悖逆矣。帖縣驗視其人有無疾患，並要見本人母別有無兒女供贍申，十日。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產業類審語・影占田地》　審得某兄弟同爨，侄輩尚幼，弟死遽爾分異，恤寡憐孤者，不如是也。侄幼分家，不無影占田地之心。弟婦出嫁，不無瓜分財禮之事。某不敢以卑而犯尊，某當視侄而猶子。即自創田産亦合判三分之一濟之。取供。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九《彝倫類審語・犯倫》　骨肉不宜傷，名分不宜越，以弟犯兄則弟認罪，以侄犯叔則侄認罪，各下禮以全和息。

（明）祁彪佳《按吴親審檄稿・一件地方世反事》　行據崑山縣解犯俞奉等到院，審得姚會不幸子死，有媳施氏頗能守節，以奉公姑，育一子年八歲矣。乃有俞奉者，住居與姚家不遠，輒夥多人入姚會之門，搶其媳以與子配，賴地方半途邀歸。此事之最奇者矣，俞奉稱曾央媒過禮，則豈有不聞之其公、不聞之其父，而可稱明媒者乎！其爲搶親明甚。奉重責之，俞明拘出，枷號一月，仍斷銀十兩與施氏，償其搶失物件。

右行崑山縣。

（明）佚名《新纂四六合律判語》卷下《禮律・喪葬》　喪欲速朽，不當拘年月之祥。以土爲安，豈可罹水火之厄？蓋死者藏其遺體，則生人庇其餘休。今某惑於堪輿之言，迷於葬埋之禮。避兇趨吉，故稽封樹之期。隨俗習非，示免焚溺之舉。且飲酒而食肉，更設醮而修焚。試藉口於象罔所傷，實泚顙於蠅蚋所噉。不思壬戌死而癸亥殯，安得延留；盍念窀穸《左傳》：獲保首領以殁於地，唯是春秋窀穸之事。窀，厚也；穸，夜也。謂葬埋於地，猶長夜而終不復有書也。啓而魂魄歸，豈容暴露？若欲教之以禮，必先加之以刑。

（明）張肯堂《蜜辭》卷三《齊三戒滑縣人》　滑民齊三戒雖爲齊文秀族叔，然已在袒免外矣。尊卑之分固不可踰，然使挾其尊長凌卑幼以不堪，誰則甘之。三戒之毆文秀，至於肉綻骨露而不止，是何訓誨哉。宜文秀之受毆半載，而餘痛尚未消也。三戒當被告時，已則匿情而以耄父具訴，想亦有内疚於衷者矣。曾訟本縣，剖斷當得其平，而故牘已不可問，酌其事理，三戒一杖未可謂倒行而逆施也，文秀興訟便乖名義，得與三戒同服杖刑，亦所甘心矣。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本府一件為滅門搗巢事》　審得季天、季方、季惟章等因季七九葬妻於園地，惑青烏家言，以爲礙於風水，且值惟章之母葉氏於正月初三日病死，竟疑煞犯，羣然蜂聚而搶其家，毀其屋，並將壽棺抬回，則器皿等物被搶可知。一族之中，操戈相向如此，是何法紀耶？況九七之園與惟章相隔甚遠，若言葉氏因其鑿葬而致犯，設未葬之先，季氏合族豈盡皆老而不死者乎？何見之愚而計之拙也！雖當日搶擁者實繁有徒，試問誰爲禍首而發難端，實始於季天、季方二人，不能逭於併杖。但搶物纍纍，人衆搬散，不能逐一追還，其棺木並現存什物給主收領，姑念親屬，杖此二兇，亦可平九七之憤矣。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婺邑・本縣一件為憲究豪勢等事》　審得汪應宿之侄汪福壽，其父於順治四年賣與陳八五二爲義男，改名陳春，券可憑也。今應宿老而無子，孤獨一身，現充坊長，欲贖歸其侄，生則幫役，死則紹後，其情亦可矜已。在八五二不願聽贖，但念僕役可以别尋，血嗣不能更得，姑令應宿於原價之外，量加銀二兩交還八五二，聽令福壽歸宗，以全汪嗣。自後福壽須念故主五年撫育之恩，盡情盡禮，勿得視同陌路也。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七《讞詞・誣妄・分守道一件為男命慘冤事》　審得鮑肅二向因染病，於去年十月内託媒王廿二將妻改醮於邵三二，原聘銀二十七兩，因有三歲之男隨母携去，故於前聘内拔銀七兩以作飯食費。斯時母愛子抱，即邵三二豈不欲其成立以全鞠育之恩？無奈本年四月十七日，一病而殤，於是肅二往索前之飯銀，而潘開悌等即爲講處，在三二業已首肯，故寫有收票。若何肅二猶呶呶於赴告，以致三二收回其銀，則今日之鳴，豈非肅二好此多事耶？況所告人命既虚，三歲病孩檢無

可檢，仍令邵三二給還飯銀七兩，合杖肅二以儆其虛。若夫王廿二不能調停，反禁邵三二之還銀，以啓此訟，併杖不枉。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八《讞詞・攝郡・本府一件為親究滅倫事》　審得黃德卿賣其妻劉氏，而復娶應氏，忘情敝屣，偏愛新縑，此婦翁劉長高欲索其原贈嫁銀一兩，併索還綿被一床也。夫朝爲行雲，暮爲行雨，何儵忽之變遷，其新孔嘉，其舊如何？笑恩情之浮薄，尚何戀戀於合歡之衾耶！杖之，追銀一兩給長高，綿被姑捨之，令其衾影負慚可耳。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一六《人命・苦死人命事》　看得孟如松，狼心狗行之人也。有女孟氏，嫁與金玉爲妻，養子已六歲矣。懶婦好動，屢欲歸寧。金玉以農事匆忙，阻勿令出，松妻復來婿家，故作依戀之態。孟氏送母出門，瞻眺弗及，泣涕如雨，嗔夫絶袂，遂爾反目，因致投繯自盡。愚婦輕生，於金玉無尤也。如松始近代本縣，斷孝布二十兩，已非情法之所安矣。金玉乃赤貧窮漢。典衾賣褥，止給銀十五兩，尚欠五兩，無從出辦。何物訟棍孟如林唆松勒討，立待取盈，逼以氏生六歲之兒鬻於完局，嗟乎，甥猶子也，獸不食子，如松竟欲自啖其肉乎！天理良心，澌滅盡矣，再控襄陵，三控憲臺，總爲鬻甥計耳。金玉既喪其妻，旋令鬻子，人非木石，奚能堪此酸痛耶？舍其虎岳孟如松，而攻訟棍孟如林，誠亦情不得已，而計固無可奈何也。孟如松既不能訓女相夫，致令輕生以基禍，而且欲吞甥詐婿，叠訟不休，狼心狗肺，不是過矣。所當與主唆之如林一并均杖，猶有餘辜。至於妻死非義，不同毆逼，令其夫瘞之足矣，何斷給之有焉？先經寧鄉縣所追十五兩之孝布，速令如松吐出，以爲醮埋孟氏之資，後欠五兩註銷不給，以斬葛藤可也。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二〇《田産・謀殺人命事》　宋文義本名張胎，工雇子宋廷寶之家。廷寶無兒，請爲養子。寶爲聘媳張氏蓋已有年，詎寶死而義心變矣，私賣父業，謀歸本宗。寶侄宋文禮者，亦黠棍也，見義不仁，得乘隙而欺之，賺屋三間，轉賣與上官位，受價十八兩，分半與義，而餘入己囊，致義不甘，彼此成隙。適義妻死莫殯，向禮追討屋價。禮不從，而義以妻命控，實誣之也。詎禮久蓄傾義之心，素善事寶妻聶氏，故聶氏德禮而惡義，言多右袒。嗟乎！禮亦非能愛聶氏也，利其有耳。雖然，較義之顯爲不孝，則差愈焉。且禮於廷寶，分則侄也，親疏亦殊。合令族長押令收埋寶骨，然後承業，以奉聶氏餘年可也。宋文義背恩叛母，決杖逐之。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二〇《婚姻・冒死鳴冤等事》　沈氏，名家女也，適倪大，而大投空門。王奎故宦祖某之僕也，聞其色而悅之，遂謀爲妾，而實受命於主人。夫人各有偶，偶分良賤，豈有良婦婷婷而狂奴畜爲侍妾者乎？奴不足論，爲主人者，獨不念嫁前令之女還故家之妾，爲士大夫美談也？乃使王奎淫縱至此！奎徒，斷沈氏離，另擇配。

（清）董誥《全唐文》卷八六〇《張皓・對去師之妻判》　甲受業於乙，乃去乙之妻。同門以爲失弟子之禮，郡欲科罪甲，云行古之道也。所由不能定。學以居士，人斯守業。曾射御之必習，在師資而有敬。甲性匪生知，才殊特達。將祈代耕之禄，式執摳衣之訓。既而請益不倦，寧止於五經。廣業惟勤，實包乎六藝。庶將貽厥小學，冀亦臻夫大成。判孔氏之四科，登周官之一命。且猶父之禮，義固非輕。從夫而尊，敬亦宜廣。厥妻雖忘於母訓，惟乙且豫於人師。縱鄰樹以致嫌，匪門生之或譴。何乃窺其家室，專務去彼。遂使老萊之婦，坐失齊眉之歡。買臣之妻，終成反目之恨。況人實有偶，甲則無良。訐以爲直，嘗聞君子之惡。犯而不隱，乃昧事師之迹。失禮之告，誠爲有乎。行古之道，未知其可。

（清）董誥《全唐文》卷九八三《闕名・對為父殺牛判》　韓孝隨父行，牛驚觝人，恐損父，遂以刀殺牛。牛主論告，孝請價賠填事。

天經地義，道冠生靈，立身揚名，德光終始。見危授命，宣尼以爲美談；臨難捐軀，馬遷述其遺烈。韓孝忝曰人子，先隨父行。逢塋角之初驚，似衝燕壘；遇奔蹄之暫躍，若走秦郊。倉黃貽性之憂，倏忽慮庖之患。霜鋒一舉，若庖丁之刃游。冰鍔聊揮，似宰夫之斷割。原始雖稱犯罪，要終未可論辜。既符名教之規，還申壯勇之節。酬價匪虧公理，與直有愜私家，庶叶平反之詞，以表從輕之典。

（清）蒯德模《吳中判牘》　陳曾錫之姊許字於同邑之金元銓，生方綺歲，母不曾離，養在深閨，人多未識。乃因追薦其父，偶到剎宮，將歸其家，忽逢暴客。是何意態，霍霍怕人；不識姓名，卿卿呼我。客何爲者，直欲舁之以歸。衆皆茫然，竟至争之不下。當經陳某扭稟，本縣查詢，乃知其爲金陵民人王正坤，曾收某家之棄婢，旋爲踰里之逃人。落花

堆裏偶拾殘紅，蔓草叢中又成野緑，以致求之不得，因恨成癡，立而望之，雖非亦是。再三研詰，堅執不移。然而里居姓氏之不同，亦笑貌聲音之弗類，十年未字，幽蘭尚傍萱居，一去無蹤，僵李何能桃代？惟念癡情若夢，積想成迷。實霧眼之朦朧，非色膽之敢大。姑予杖遣，以蔽其辜。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羅廣愛一案》 訊明張正常買羅海成陰地一穴，據中證高方林等供稱，羅海成原賣之處，本係墳下熟地，而張正常埋棺之時，竟挨羅姓拜臺，本非原賣之地，且查悍捕衙勘後申文，亦稱張正常新葬墳塋，本與羅姓之墳相隔僅有數盡，似覺太近，張正常稟稱，原將棺柩起遷等語。斷令張正常限五日内，速將棺遷他處。至羅廣愛之姪羅海成得錢六串，即作爲修補拜臺之費。約據當堂註銷存卷，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嚴許氏等堂詞》 嚴德全傷痕驗明，馬大男兒就行責究。姑念馬成桃與嚴許氏係姨姊妹，親上加親，將來結成不解之讎，嚴德壽更生反目之怨。從寬處理，爲之作一調停。飭原差協同鄉約，帶馬成桃往嚴家服禮，並出養傷費四串文，以了其事。後馬應管教其女，聽姑訓示。許氏亦不得因此虐待其媳。兩造仍歸於好，以敦戚愛，免開訟端，彼此各受其累也。取結附卷。此判。

雜録

（陳）徐陵《徐孝穆集箋注・本傳》 陵器局深遠，容止可觀，性又清簡，無所營樹，禄俸與親族共之。大建中食建昌邑，邑户送米，至於水次，陵親戚有貧匱者，皆令取之，數日便盡，陵家尋致乏絶。府僚怪而問其故，陵云：我有車牛衣裳可賣，餘家有可賣不？其周給如此。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四一二《人事部・孝上》 《東觀漢記》曰：汝郁，字叔異，陳國人。年五歲，母病不能飲食，郁亦不肯飲食。母憐之，强爲飧飯，欺言已愈。郁察母親色不平，輒復不食。宗親共奇異之，因字曰異。

又曰：蕭彪，字伯文，京兆杜陵人。累官巴郡太守，父老乞供養。父有賓客，輒立屏風後，應受使命。父嗜餅，每自買進之。

又曰：張霸，字伯饒，蜀郡成都人。年數歲，有所噉必先讓父母，鄉里號曰張曾子。九歲通《春秋》，復欲進業，父母語：汝小何能多曰？

又曰：趙咨，字文楚，東郡燕人。大司農陳奇舉，咨至孝，躬率子孫耕農爲養。盜嘗夜往劫之，咨恐母驚懼，乃先至門迎盜，因設爲食，謝曰：老母八十，疾病湫養，居貧無儲，乞少置衣糧，妻子餘物，一無所請。盜皆慙，奔走。

又曰：黄香，字文疆。父兄舉孝廉，貧無奴僕，香躬勤苦盡心供養。冬無被袴，而親極滋味，暑即扇枕，寒即以身温席。

又曰：鮑永，字君長，上黨人。少有志操，事母至孝，妻常於母前叱狗，永即去之。

又曰：樊儵，字長魚，事母至孝，母常病癰，儵晝夜俯伏不離左右，至爲吮癰。

又曰：張表，字公儀，奉之子也，遭父喪，疾病曠年，目無所見，耳無所聞，服闋醫藥救療，歷歲乃瘳。每彈琴，惻愴不能成聲，見酒肉未嘗不泣。宗人親厚節會飲食宴，爲其不復設樂。

又曰：廉範，字叔度，京兆人也。父客死蜀漢，範與客步負喪歸，

至葭萌，舡觸石破没，範持棺柩遂俱沈溺。衆傷其義，鈎求得之，僅免於死。

又曰：李充兄弟六人，出入更衣，家貧親老。充妻勸異居，充使釀酒會親戚，充啓其母曰：此婦勸異居，不可奉祭祀，請去之。遂叱出其婦。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一　雷德驤判大理寺，因便殿奏事，太祖方燕服，見之，因問曰：古者以官奴婢賜臣下，遂與本家姓，其意安在？德驤曰：古人制貴賤之分，使不可瀆，恐後世譜牒不明，有以奴主爲婚者。太祖大喜曰：卿深得古人立法意。由是歎重久之。自後，每德驤奏事，雖在燕處，必御袍帶以見。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卷三二《相和歌辭・君子行》　君子防未然，不處嫌疑間。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正冠。嫂叔不親授，長幼不比肩。勞謙得其柄，和光甚獨難。周公下白屋，吐哺不及餐。一沐三握髮，後世稱聖賢。

（宋）洪邁《夷堅志》卷二《姜七家豬》　壽春民姜七，居於府市，邀接商旅作牙儈。慶元三年七月，常聞後園有悲泣之聲，開户審視，則無所睹。又兩月，五客負販南藥至，一姓陶，一姓祝，一姓何，一姓吴，一姓董，同宿房中。其夜，聞泣聲切切，於門隙窺之，乃圈中牝豬也。五客偕出，呼問之曰：爾已墮畜類，故應受業，何得示此變怪？豬應答如人言：我是姜七之祖婆。緣在生之日，專養母豬，多育豚子，貿吕本作貨。易與人，一歲之間，動以百數，用此成立家計，遂受罰償填，追悔無及。明日，衆以告姜，勸其如法飼養。姜怫然曰：畜生之言，何足爲信，我已數月來知之矣。見怪不怪，其怪自壞。設若真個是祖母，又且如何？不可聽他，一任自在。衆皆不復語。祝客者，建昌人，申戒尤力。姜發怒責之。纔兩日得疾，恨豬爲祟，喚王屠執縛去，宰殺取錢。閱三日，姜手足盡生黑毛，化爲四脚，呻叫痛苦，若就刃時。到晚而絶。妻正懷孕，滿十月生女，頭面兩手是人形，惟兩豬足，而徧體黑毛。母抱棄於水中。

（宋）洪邁《夷堅志戊》卷四《張氏煮蟹》　平江細民張氏，以煮蟹出售自給，所殺不可億計。紹熙五年七月，買兩筲置室中，凡數百枚。夜聞鴨聲嘈嘈，父子秉炬尋索，無所睹。迨復寢，其聲又作。審聽之，正在筲内，乃起坐咄之。蟹作人言曰：只是死了住。夜半後，又覺有人著屐游行，以爲盜也，走報鄰里，欲拘執，寂無影響。其女五七娘，驚而病卧於床三日，聞外人喚云：五七可同去。應曰：待我來。至晚而死。後九日，張妻亦病，見女坐床下，呼之使上。已而張父子及妻相繼亡，但存一小女曰阿感，無人養育。所親周二爲取致其家，便見父母來就喚，亦死。張門遂絶。

（元）陶宗儀《輟耕録》卷一一《賢孝》　前至元間，杭州有鄭萬户者，天性峻急不能有所容，而奉事母夫人備極孝道。母誕日垂至，預市文繡毯段製袍爲壽。鍼工持歸，縫綴既成，爲油所污。時估貴重，工莫能償，自經不死。隣婦有識其母者，潜送入，白之。至日卧不起，子至候問安否，見有憂色，請其故。曰：昨莫偶視新袍，適几上油缶飜濺漬成玷，我情思，殊不佳耳。子告曰：一袍壞復製一袍可也，夫人何重惜。乃爾母陽爲自解，遂起受子孫拜賀如常歲儀。人咸以此爲賢母，而益見萬户之孝。國朝婦人禮服，達靼曰袍，漢人曰團衫，南人曰大衣。無貴賤皆如之，服章但有金素之别耳。惟處子則不得衣焉。今萬户有姓者而亦曰袍，其母豈達靼與。然俗謂男子布衫曰布袍，則凡上蓋之服或可槩曰袍。

（明）董紀《西郊笑端集》卷一《胡彦章孝行詩》　長孫年老齒俱無，新婦晨昏事舅姑。考叔君前猶舍肉，老萊親側故將雛。家庭只種忘憂草，林木都栖反哺烏。莫恨無錢奉甘旨，何妨菽水盡歡娱。

（明）謝晉《蘭庭集》卷下《壽金秀才鉉母八十》　鉉也慈親壽且康，鬈鬈垂白在高堂。每逢初度中秋近，況是今年八十强。親友懽趨同預席，兒孫拜舞各稱觴。雲中冉冉來王母，持賜蟠桃一顆嘗。

（清）曹雪芹《紅樓夢》第一六回《賈元春才選鳳藻宮　秦鯨卿夭逝黄泉路》　説話時賈璉已進來，鳳姐便命擺上酒饌來，夫妻對坐。鳳姐雖善飲，卻不敢任興，只陪侍著賈璉。一時賈璉的乳母趙嬤嬤走來，賈璉鳳姐忙讓吃酒，令其上炕去。趙嬤嬤執意不肯。平兒等早於炕沿下設下一杌，又有一小脚踏，趙嬤嬤在脚踏上坐了。賈璉向桌上揀兩盤肴饌與他放在杌上自吃。

鳳姐又道：媽媽很嚼不動那個，倒没的砬了他的牙。因向平兒道：早起我説那一碗火腿燉肘子很爛，正好給媽媽吃，你怎麽不拿了去趕著叫

他們熱來？又道：媽媽，你嘗一嘗你兒子帶來的惠泉酒。

趙嬤嬤道：我喝呢，奶奶也喝一盅，怕什麼？只不要過多了就是了。我這會子跑了來，倒也不爲飲酒，倒有一件正經事，奶奶好歹記在心裏，疼顧我些罷。我們這爺，只是嘴裏說的好，倒了跟前就忘了我們。幸虧我從小兒奶了你這麼大。我也老了，有的是那兩個兒子，你就另眼照看他們些，別人也不敢呲牙兒的。我還再四的求了你幾遍，你答應的倒好，到如今還是燥屎。這如今又從天上中跑出這一件大喜事來，那裏用不著人？所以倒是來和奶奶來說是正經，靠著我們爺，只怕我還餓死了呢。

鳳姐笑道：媽媽你放心，兩個奶哥哥都交給我。你從小兒奶的兒子，你還有什麼不知他那脾氣的？拿著皮肉倒往那不相干的外人身上貼。可是現放著奶哥哥，那一個不比人强？你疼顧照看他們，誰敢說個不字兒？沒的白便宜了外人。我這話也說錯了，我們看著是外人，你却看著內人一樣呢。說的滿屋裏人都笑了。趙嬤嬤也笑個不住，又念佛道：可是屋子裏中跑出青天來了。若說內人外人這些混帳原故，我們爺是沒有，不過是臉軟心慈，攔不住人求兩句罷了。鳳姐笑道：可不是呢，有內人的他才慈軟呢，他在咱們娘兒們跟前才是剛硬呢！趙嬤嬤笑道：奶奶說的太盡情了，我也樂了，再吃一杯好酒。從此我們奶奶作了主，我就沒的愁了。

（清）曹雪芹《紅樓夢》第二〇回《王熙鳳正言彈妒意　林黛玉俏語謔嬌音》　正說著，可巧鳳姐在窗外過。都聽在耳內。便隔窗說道：大正月又怎麼了？環兄弟小孩子家，一半點兒錯了，你只教導他，說這些淡話作什麼！憑他怎麼去，還有太太老爺管他呢，就大口啐他！他現是主子，不好了，橫豎有教導他的人，與你什麼相干！環兄弟，出來，跟我頑去。賈環素日怕鳳姐比怕王夫人更甚，聽見叫他，忙唯唯的出來。趙姨娘也不敢則聲。鳳姐向賈環道：你也是個沒氣性的！時常說給你：要吃，要喝，要頑，要笑，只愛同那一個姐姐妹妹哥哥嫂子頑，就同那個頑。你不聽我的話，反叫這些人教的歪心邪意，狐媚子霸道的。自己不尊重，要往下流走，安著壞心，還只管怨人家偏心。輸了幾個錢？就這麼個樣兒！

（清）劉鶚《老殘游記》卷一四《大縣若蛙半浮水面　小船如蟻分送饅頭》　翠花道：俺這個爹不是死了嗎？喪事裏多花了一百幾十吊錢；前日俺媽賭錢，擲骰子又輸了二三百吊錢。共總虧空四百多吊，今年的年，是萬過不去的了。所以前兒打算把環妹賣給崩二禿子家，這崩二禿子出名的利害，一天沒有客。就要拿火筷子烙人。俺媽要他三百銀子，他給了六百吊錢，所以沒有說妥，你老想，現在到年，還能有多少天？這日子眼看著越過越緊，倘若到了年下，怕他不賣嗎？這一賣，翠環可就夠他難受了。

（清）徐珂《清稗類鈔・禮制類・馮柯亭以禮事親》　馮孟亭侍御爲伯陽司寇之嫡孫，司寇庶子柯亭中丞鈐撫安徽時，將葬其生母曹夫人，祔於其父伯陽司寇之塋，相與並列，侍御持不可，曰：是並嫡也。柯亭曰：有子之妾，禮當祔，何並列之疑。孟亭退而考之，得韓魏公葬所生母胡其匱後於嫡夫人尺許，魏公自爲誌銘曰：棺槨之制，悉用降等，安神之次，卻而不齊，示不敢瀆也。柯亭無以難，議乃定。然孟亭亦禮嚴甚，嘗入覲高宗，詢及家事，諭曰：汝母有賢子，今封夫人矣，將不爲正室乎？孟亭叩首謝，敬對曰：臣父未有遺命。上霽顏曰：是也，汝父未有命。遂已。

（清）徐珂《清稗類鈔・教育類・施愚山講學》　宣城施愚山，名閏章，任湖西道參議時，暇日，與諸生講學，有具牒請質者，施曰：此講習地，聽訟有官署。令就坐。講長幼有序，極陳兄弟之恩，且曰：某少孤，終鮮兄弟，見友恭者固欣然慕，即見鬩墻者亦心動，以爲彼尚有同氣，或猶可轉乖爲和也。言下涕泣。忽末座二客相持大慟，各出袖中牒燔之，蓋兄弟訟產十年不決者。曰：吾小人，今遇賢賢而不洗心者，非人也。遂讓所爭者爲祀產。

（清）徐珂《清稗類鈔・教育類・鄭板橋教子》　鄭板橋嘗誡其子曰：一捧書本，便想中舉、中進士作官，如何攫取金錢，造大房屋，置多田產。其不能發達者，鄉里作惡，小頭銳面，更不可當。又云：新招佃地人，必須待之以禮，彼稱我爲主人，我稱彼爲客户，主客原是對待之義。

（清）徐珂《清稗類鈔・獄訟類・查許墳地案》　海寧許季覺與其同邑查某友善，查援巍科，躋顯仕，許杜門隱居，甘貧食淡。查没，賜祭歸葬，勢烜赫。葬地侵許氏祖墳，兩家子弟交搆，許曰：吾終不以死友賣祖父也。挺身訟之官，連年不決。查、許本通家姻戚，居間者以十數，至

是，許攘袂奮髯而誓曰：頭可斷，地不可讓！聞者乃止。後查以通海客誣季覺，大吏鍛鍊周內，置於獄，會有知其誣者，營護得解。仇者百出其計，欲殺之，乃避之山陰。數年，卒蹤跡得之，使幹役十餘人縶以去。許知不得復生，義不辱，因於獄中碎瓷器作屑，吞之而斃。

（清）徐珂《清稗類鈔・獄訟類・藍某折獄》 藍某令潮陽時，陳氏兄弟以爭父遺田七畝搆訟，謂兄弟本同體，何得爭訟？命役以鐵索縶之，坐卧行止，頃刻不能離。更使人偵其舉動詞色，日來報。初悻悻不相語，背面側坐，至一二日，則漸漸相向，又三四日，則相對太息，俄而相與言矣，未幾，又相與共飯矣。知其有悔心也，問二人有子否，則皆有二子，命拘之來，謂曰：汝父不合生汝二人，是以搆訟，汝等不幸又各生二子，他日爭奪，無有已時。吾爲汝思患豫防，命各以一子交養濟院與丐頭爲子。兄弟皆叩頭哭曰：今知悔矣，願讓田，不復爭矣。曰：汝二人即有此心，汝二人之妻未必願也，且歸與計之，三日後定議。翌日，其妻邀其族長來求息，請自今以後，永相和睦，皆不願得此田。乃命以田爲祭産，兄弟輪年收租備祭，子孫世世，永無爭端。由是，兄弟妯娌皆親愛異常。

（清）徐珂《清稗類鈔・獄訟類・方某讞獄》 光緒時，直隸棗强縣有孀艾而美，夫弟瞰其有千金遺産也，迫其再醮，拒之。乃訟之於令，謂其不貞。令爲桐城方某，孀至，語之曰：爾夫弟控爾不貞誠謬，然與之同居，亦非計也，今又年少無子女，可再醮。孀曰：醮則如産何？方曰：毋慮，彼不得奪爾産也。孀稱謝。方即傳一縫工至，命面孀而告之曰：爾二人可相配。皆首肯，因令當堂成禮，二人叩頭去。方即遣隸取孀奩物至署，千金之契亦在焉，則飾辭言宜入官也。

（清）徐珂《清稗類鈔・義俠類・張惻庵掩骼養童》 康、雍間，山左大饑，白骨枕籍，鬻子女者值僅數百錢。某州築萬人坑，以埋胔掩骼。有路遠不能致者，多委棄而去，積尸塞途，爲烏鳶犬彘食。歙張惻庵自京師歸，過其地，惻然憫之，立解囊中金，金盡，復假貸於同行者。雇人荷鋤畚，送枯骸數百於某州以瘞焉。更出錢買童子之嘑號將斃者數百人，攜之歸里門，給其衣食。次年秋熟，悉縱之歸，還其父母，皆涕泣叩頭而去。山左人皆設主於家，朔望祀之，每垂涕告其子女曰：張公，爾再生父母也。

（清）徐珂《清稗類鈔・義俠類・趙宗夫完佃夫婦》 分宜趙士沆，字宗夫。有質行，家小康。佃人羅光廷苦赤貧，將嫁其妻，宗夫聞之，曰：吾之佃，乃有此苦況耶？予以銀米，周恤之，其婦得不嫁。

誠實信用分部

論說

《論語・學而第一》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

《論語・爲政第二》 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輗，小車無軏，其何以行之哉？

《論語・鄉黨第十》 君子不以紺緅飾，紅紫不以爲褻服。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之。緇衣，羔裘；素衣，麑裘；黃衣，狐裘。褻裘長，短右袂。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狐貉之厚以居。去喪，無所不佩。非帷裳，必殺之。羔裘玄冠不以吊。吉月，必朝服而朝。

齊，必有明衣，布。齊必變食，居必遷坐。【略】

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略】

見齊衰者，雖狎，必變。見冕者與瞽者，雖褻，必以貌。凶服者式之。式負版者。有盛饌，必變色而作。迅雷風烈必變。

《呂氏春秋・離俗覽・貴信》 君臣不信，則百姓誹謗，社稷不寧。處官不信，則少不畏長，貴賤相輕。賞罰不信，則民易犯法，不可使令。交友不信，則離散鬱怨，不能相親。百工不信，則器械苦僞，丹漆染色不貞。夫可與爲始，可與爲終，可與尊通，可與卑窮者，其唯信乎！信而又信，重襲於身，乃通於天。

《管子・君臣下》 君以利和，臣以節信。則上下無邪矣。故曰：君人者制仁，臣人者守信，此言上下之禮也。

《孟子・離婁上》 居下位而不獲於上，民不可得而治也；獲於上有道：不信于友，弗獲於上矣；信于友有道：事親弗悅，弗信于友矣；悅親有道：反身不誠，不悅於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其親身矣。是故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

《春秋左傳正義・隱公三年》 鄭伯怨王，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王子狐爲質於鄭，鄭公子忽爲質於周。王崩，周人將畀虢公政。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温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周、鄭交惡。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明恕而行，要之以禮，雖無有質，誰能間之？苟有明信，澗谿沼沚之毛，蘋蘩蕰藻之菜，潢汙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風》有《采蘩》、《采蘋》，《雅》有《行葦》、《洞酌》，昭忠信也。

《春秋左傳正義・襄公八年》 冬，楚子囊伐鄭，討其侵蔡也。子駟、子國、子耳欲從楚，子孔、子蟜、子展欲待晉。

子駟曰：《周詩》有之曰：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兆云詢多，職競作羅。謀之多族，民之多違，事滋無成。民急矣，姑從楚以紓吾民。晉師至，吾又從之。敬共幣帛，以待來者，小國之道也。犧牲玉帛，待於二竟，以待彊者而庇民焉。寇不爲害，民不罷病，不亦可乎？子展曰：小所以事大，信也。小國無信，兵亂日至，亡無日矣。五會之信，今將背之，雖楚救我，將安用之？親我無成，鄙我是欲，不可從也。不如待晉。晉君方明，四軍無闕，八卿和睦，必不棄鄭。楚師遼遠，糧食將盡，必將速歸，何患焉？

舍之聞之：杖莫如信。完守以老楚，杖信以待晉，不亦可乎？

子駟曰：《詩》云：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於道。請從楚，騑也受其咎。乃及楚平，使王子伯駢告於晉，曰：君命敝邑：脩而車賦，儆而師徒，以討亂略。蔡人不從，敝邑之人不敢寧處，悉索敝賦，以討于蔡，獲司馬燮，獻于邢丘。今楚來討，曰：女何故稱兵於蔡？焚我郊保，馮陵我城郭。敝邑之衆，夫婦男女，不遑啓處，以相救也。民死亡者，非其父兄，即其子弟。夫人愁痛，不知所庇。民知窮困，而受盟于楚。孤也與其二三臣不能禁止，不敢不告。知武子使行人子員對之，曰：君有楚命，亦不使一介行李告于寡君，而即安于楚。君之所欲也，誰敢違君？寡君將帥諸侯以見于城下，

唯君圖之！

《春秋左傳正義・襄公二十七年》 辛巳，將盟於宋西門之外。楚人衷甲。伯州犁曰：合諸侯之師，以爲不信，無乃不可乎？夫諸侯望信於楚，是以來服。若不信，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固請釋甲。子木曰：晉、楚無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大宰退，告人曰：令尹將死矣，不及三年。求逞志而棄信，志將逞乎？志以發言，言以出信，信以立志，參以定之。信亡，何以及三？趙孟患楚衷甲，以告叔向。叔向曰：何害也？匹夫一爲不信，猶不可，單斃其死。若合諸侯之卿，以爲不信，必不捷矣！食言者不病，非子之患也。夫以信召人，而以僭濟之，必莫之與也，安能害我？且吾因宋以守病，則夫能致死。與宋致死，雖倍楚可也。子何懼焉？又不及是。曰弭兵以召諸侯，而稱兵以害我，吾庸多矣，非所患也。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四三〇《人事部・信》 晉陽秋曰：陸抗羊祜推信禮之好，抗嘗遣祜酒，祜飲之不疑。抗有疾，祜饋之藥，抗亦推心服之。

《春秋公羊傳注疏・僖公二十一年》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爲執宋公貶。曷爲執宋公貶？宋公與楚子期以乘車之會，公子目夷諫曰：楚，夷國也，强而無義，請君以兵車之會往。宋公曰：不可。吾與之約以乘車之會，自我爲之，自我墮之，曰不可。終以乘車之會往，楚人果伏兵車，執宋公以伐宋。宋公謂公子目夷曰：子歸守國矣。國，子之國也。吾不從子之言，以至乎此。公子目夷復曰：君雖不言國，國固臣之國也。於是歸，設守械而守國。楚人謂宋人曰：子不與我國，吾將殺子君矣。宋人應之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國已有君矣。楚人知雖殺宋公，猶不得宋國，於是釋宋公。宋公釋乎執，走之衛。公子目夷復曰：國爲君守之，君曷爲不入？然後逆襄公歸。惡乎捷？捷乎宋。曷爲不言捷乎宋？爲襄公諱也。此圍辭也，曷爲不言其圍？爲公子目夷諱也。

（元）王結《文忠集》卷六《善俗要義・三十一曰明要約》 作事謀始，古人所貴。後世文約契券，蓋亦謹始之道，所以防其爭且欺也。近年風俗偷薄，巧僞日增，凡田宅婚姻債負良賤，偶因要約不明，多致爭訟昏賴，紊亂官府，動涉歲年，干礙平人，妨誤生計。亦有詐立契約，公肆欺謾者，然理曲之人，終亦敗露，身負罪責，名陷凶徒，竟亦何得也？今後民間婚姻、田宅等事及兩相貿易，合立文約者，皆須分明開寫年月、價值、期限、證佐，以備他日檢勘。防閑既密，爭告漸稀，欺僞之徒，自有刑憲，是亦善風俗止詞訟之一事也。

（元）魏初《青崖集》卷四《奏議》 〔至元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竊惟際天之下，皆朝廷赤子，初無內外之間。古人由近以及遠，故有先後緩急之勢。大抵京師根本也，四方枝葉也，根本盛實則枝葉茂密，此必然之理也。殷、周王畿千里，諸侯大者方百里；秦、漢徙天下豪强以實京師，亦所以强干弱枝，隆上都而觀萬國之意也。若京師根本不固，四方脫有風塵之警，饑饉之虞，則何以鎮遏寇掠？今竊觀大都形勢，則四方之根抵也，其百姓宜加愛養，厚其力以固根本。廼者近餘年間，其賦役科差比之外方更爲煩重，每歲除包銀、絲料、課程、稅糧外，略於總管府各科分取問得，打造石材，般載木植及一切營造等處不下一百五六十萬工，和買稈草、燒草又不下數十百萬束，料粟不下數十萬石，車具不下數千餘輛，其餘雜細，不能縷數也。今來參詳：曰買曰顧，非常法也，前代不測則用之。今一一逐旋顧買，侵漁之徒又因而剋減，致使官民不相信。凡所給價以十分爲率，必揩留一二分，俟估計體度定然後破除放支。行移遷調，有數年不得足其價者。今營造方始，此等事不能遽已，要當講求良方，擬定價直，明示榜文，鈔出則貨入，貨入則鈔出，使侵漁之徒不能少有剋減。倘計置不盡不測必用之物，宜比市價稍加增添。利之所在，民爭趨之，何患有不辦者哉！

（元）劉敏中《中庵集》卷一五《奏議又二事・除民患》 公家百須，皆民所出，取之有法，民不知病。今夫夏絲秋稅，乃其常賦，和買和雇，官皆給價，宜無所病者。然和買和雇，名件不一，駢至疊出，責辦須臾。故和買必至望户科着，貪吏憸人，得緣爲姦。易新鈔爲爛鈔者有之；給價撙除者有之；繆指其物惡，賂焉而受者有之；預嚇以多買而取賂者有之；受賂當買之户，而移之下户者有之。而又追呼停留，費用過當，民不勝擾矣。其和雇，則十車之運而爲百車之雇，有車之家，闔境追攝，必賂而後免。故和買和雇，姦民之利，而細民之病也。今後一切和買和雇，

憲司必須密爲體察，仍許諸人首告，似前犯者，痛行追斷。監臨有失防禁，罰俸摽過，甚者降等，憲司不察同坐。惟復止於大都。將年例和買段疋、絲絹等物，預期張立榜文，各開色樣幅尺，麄細輕重，添價收買，仍許中買鹽引，商旅四集，旬月可辦，不惟省減脚力，防押官兵及免水火盜賊之虞，實永絶姦人因公規利害民之弊。若慮或有耽誤，且可内外分買。若大都果便，來歲通行。斯亦惠民弭灾之切務也。

（明）曹端《通書述解》卷上《誠上》 誠者聖人之本。誠者，實理而無妄之謂，天所賦物所受之正理也。人皆有之，然氣稟拘之，物欲蔽之，習俗誘之，而不能全此者衆。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無他，焉以其獨能全此而已。【略】

誠五常之本百行之源也。五常，仁義禮智信，五行之性也。百行孝弟忠順之屬，萬物之象也。實理全則五常不虧，而百行修矣。是則五常百行之本、之源，一誠而已。

（明）曹端《通書述解》卷下《家人睽復無妄》 身端心誠之謂也，身之所以正者以其心之無不誠也，誠心復其不善之動而已矣。所以誠心者不善之動息於外則善心之生於内者，無不實矣。不善之動妄也。妄者人爲之僞，妄復則无妄矣，妄去則是无妄，无妄則誠矣。程子曰无妄則謂誠，誠者天理之真也。

（清）董誥《全唐文》卷九七三《闕名・請禁業主牙人陵弱商賈奏》

商賈及諸色人等訴稱，被牙人店主人引領百姓，賒買財貨，違限不還其價。亦有將物去，便與牙人設計，公然隱没。又莊宅牙人，亦多與有物業人通情，重叠將店宅立契典當，或虚指别人産業，或浮造屋舍，僞稱祖父所置。更有卑幼骨肉，不問家長，衷私典賣，及將倚當取債，或是骨肉物業，自己不合有分，倚强凌弱，公行典賣。牙人錢主，通同蒙昧，致有争訟。起今後欲乞明降指揮，應有諸色牙人店主，引致買賣，並須錢物交相分付，或還錢未足，仰牙人店主明立期限，勒定文字，遞相委保。如數内有人前部，及違限别無抵當，便仰連署契人同力填還。如諸色牙行人内有貧窮無信行者，恐已後誤業，即許衆狀集出。如是客旅自與人商量交易，其店主牙行人，並不得邀難遮占，稱須依行店事例引致。如有此色人，亦加深罪，其有典質倚當物業，仰官牙人業主及四鄰人同署文契，委不是曾將物業已經别處重叠倚當，及虚指他人物業。印税之時，於税務内納契日，一本務司點檢，須有官牙人鄰人押署處，及委不是重叠倚當錢物，方得與印。如違犯，應關連人並行科斷，仍徵還錢物。如業主别無抵當，只仰同署契牙保鄰人均分代納。如是卑幼不問家長，便將物業典賣倚當，或雖是骨肉物業，自己不合有，輒敢典賣倚當者，所犯人重行科斷，其牙人錢主並當深罪。所有物業，請准格律指揮。如有典賣莊宅，准例房親鄰人合得承當。若是親鄰不要，及著價不及，方得别處商量，和合交易，只不得虚抬價例，蒙昧公私，如有發覺，一任親鄰論理，勘責不虚。業主牙保人並當科斷，仍改正物業，或親戚實自不便承買，妄有遮吝阻滯交易者，亦當深罪。

綜述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七《急用不買門》 諸司有應派人買種種官之物、雜財産、樹草炭等，及臨時買畜、物等，諸家主雙方情願，可買賣，不許强以逼迫買取。若違律强以逼迫買取等時，大人、承旨、都案、案頭、局分人等之罪，一律以强買取物之價與所予之價相較，令家主所損失幾何少則徒一年。若倚官買時行欺騙，本人已留，壓低價，則令家主損失幾何，物多索幾何當計之，比偷盜罪當減一等。倘若非因私食之，雖因公買之，然壓低家主之價值，則當計超出幾何，依前比本人因私已留罪當再減一等判斷。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卷六《勸諭民庶牓》 一、諸色行鋪不得輒將人户寄付并修整及染練物色之類解賣，其知情收解承買之人亦當嚴斷。一、放債人户切須饒潤取債之人，輕立利息寬約日限，即不得計套貧民，虚裝價錢質當田産，及强牽牛畜，硬奪衣物，動用之類，準折欠錢。其欠債人户亦不得昏賴失信，須防後來闕乏全籍債主緩急接濟。一、凡作營運務要久長取利，豈可便要成立家資。切不可貨賣假僞物色，及用私斗秤尺大收小出，剥刻貧民，却將錢財非理破使，惡積禍生，汝宜前悔。

（宋）黄榦《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免行户買物牓文》 官司收買應用物色，若有見錢，何處不可收買。今來本軍應買一文以上零碎雜物，並是出引追行户供物。想持引上門之人，必有乞覓需索，及至供認，又須被人吏揀擇邀求，至於請錢，又被公使庫拖延除尅，今至外廳，亦復出引搔擾民户，深屬不便。今後本軍收買雜物，徑差人就鄂州收買，並不得出引追擾行户，外廳更敢似前追擾，許行户前來陳告。切待重作施行，備牓市曹曉示，别引追李裕同詞人對，仍轉牒諸廳取遵稟申。

（元）沈仲緯《刑統賦疏·第五韻》 通例：延祐五年三月，刑部議：諸人赴市貨賣牛馬、駝騾驢隻，須問來歷明白，對主兩平定價，不得欺瞞。若有贓主認得實，當官給付元價，著落經手牙人追還，杖斷三十七下，提控牙人減等斷罪，並詐革去。知情故犯者，准盜論，後獲正贓依例追斷。

《通制條格》卷一八《關市令·牙保欺蔽》 至元十年八月，中書省。斷事官呈：大都等路，諸買賣人口、頭疋、房屋一切物貨交易，其官私牙人，僥倖圖利，不令買主、賣主相見，先於物主處撰定價直，却於買主處高擡物價，多有尅落，深爲未便。今後凡買賣人口、頭疋、房屋一切物貨，須要牙保人等，與賣主、買主明白書寫籍貫、住坐去處，仍召知識賣主人或正牙保人等保管，畫完押字，許令成交，然後赴務投稅。仍令所在稅務，亦仰驗契完備，收稅明白，附曆出榜，遍行禁治相應。都省准呈。

《通制條格》卷一八《關市令·和雇和買》 至元二十一年四月，中書省。户部呈：大都管下州縣和糴和買米糧、料草一切所須，官給價錢內，有給不到數目，及將元降料鈔，私下換作爛鈔，散與百姓。都省議得，如遇關支和買、和糴鈔數，明白開寫，行移合屬須管依數給散，毋致因而換易違錯。御史臺嚴加體察。

《通制條格》卷一八《關市令·牙行》 皇慶元年八月，中書省。照得大都羊市，設官恢辦稅課皮毛，若遇官買，亦須兩平支價。其所委買羊之人，往往揩勒羊主賤買，或不即給價，營利轉賣，及權豪勢要之家，挾勢强買，又一等無賴之徒，迎接絡占，乾要蓋利，羊牙人等，多取牙錢，驚擾羊客，公私不便，已嘗禁治。今體知得，諸衙門往往亂行批寫印帖，就市强行奪買羊口，無賴之徒擾害客旅。如有違犯之人，許諸人捉拏到官，嚴行治罪，及劄付御史臺體察。

《元典章》卷五九《工部·造作·船隻·禁停檜取渡錢》 大德二年八月，行御史臺：據監察御史呈：

鎮江西津渡，六月初五日梢水沈興等乘駕渡船滿載過江，欲至中流才方停櫓勒取船錢，不將風篷放落。須臾風雨大來，爲無防閑，以致將船打翻。除金山寺救護得活人數外，淹死軍民客旅甚衆。除已責令當該官司將沈興等枷禁取問外，看詳：上項事理事關人命，又恐其餘渡口亦有似此刁蹬客旅，勒取錢物未便，宜遍行禁約。憲臺除外，合下仰依上嚴加禁治，行移合屬，一體施行。

《元典章》卷五九《工部·造作·船隻·禁治河渡取要》 大德七年十二月，行臺：據監察御史呈：

會驗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隨路鋪驛及關津渡口梁橋梁，若修治不如法者，及刁蹬行旅一切違枉等事，並可糾察。欽此。除欽依外，切見沿江渡口設立擺渡官船去處，其梢水人等往往刁蹬過往客旅，取要船錢，停滯人難。亦有乘駕船隻直至中流，倚恃險惡，勒要錢物，延遲不行，以致或因潮來，或因風起，害傷人命，深爲利害。呈乞照詳，行下合屬，嚴加禁治施行。憲臺仰行移合屬禁治，更爲體察施行。

《至正條格・斷例》卷三《職制・虛契典買民田》 大德元年二月，御史臺（宣）〔呈〕：武岡路府判昔里（宣）〔吉〕思，爲武岡縣民户舒德與徐端等，被本縣科差生受，託昔里吉思照虐覷雜役，將各户田畝虛錢實契，典賣與本官爲主，各人自行種佃送納稅糧外，每年認納本官租錢米石。刑部議得：昔里吉思所招數内，以要訖徐端中統鈔肆定爲重，比依不枉法例斷罪，解任標附。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三《職制・減價買馬》 天曆二年七月，刑部議得：保定翼萬户張武昌，因奔祖父喪，回還保定，減價勒買軍户張子京玉面赤騮馬壹疋，與訖中統鈔壹拾定，令張子京家人卻成，於契上代替畫字。聞知事發，令王德義，於契内填作軍人王鎮撫名字，印稅赴官，遮掩己罪。武昌路估計馬價，實直中統鈔壹拾捌定，即與軍官人等，徧詣軍家，非理擾害，取要飲食、草料，事例不同。況兼保定與武昌時價貴賤各異。合准湖北道廉訪司所擬，量笞參拾柒下，依舊勾當，罪幸遇免，標附。都省准擬。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二《户部類・分過（財）〔家〕産賣過田地不許重分贖取》 弘治二年八月初三日，大理寺卿馮等題，爲傳奏事。計開：一、禁刁潑。近者，在京在外有等官舍並富豪子弟，平昔不務（正）〔生〕理，專一飲酒、宿娼、賭博，將受分家産蕩盡，欲乃（以）〔撒〕潑，將遠年久（祖）分之家産，收其分書，尋捏别故具告，意圖重分。又有一等遠年賣過田宅，曾經稅契過割，見在上住種者，前項無籍之徒，或捏作虛錢實契，或詐要備價收贖，多方設法牽告買（住）〔主〕，（亦）〔以〕圖添價。官司（户）〔乃〕得受理。及至提對，百虛一實。卻又勘令被告念親情，重分與伊家財（得）産業，再添與伊價資。似此移法就情，刁潑反得以肆〔志〕，展轉牽告，經年累月，案無杜絶。合無今後内外衙門遇有此等之徒，捏告父祖以來分居（以）〔已〕定，親祖寫有分書明白，及田宅（以）〔已〕經賣，過割年遠，及查有問過卷案者，悉照先年（契）〔兵〕科給事中官榮奏行事例，斷令管業，不許重分、再贖，仍將本犯問擬如律。所奏告情詞，立案不行。違者（通純）〔繩之〕以法，庶刁潑知懼，良善獲安。

《問刑條例》 一、凡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並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媒人知情，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卷九《禁邪七條》 一、王制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魚鱉不中殺，不粥於市。故孔子爲政，器不彫僞，百姓遵用韓延壽者，賣偶車馬下里僞物者，棄之市道。今後我民有賣鬼面諸淫巧物，與斗斛秤尺不如較勘市而二其價者，并罪之。

（明）吕坤《實政録》卷五《鄉甲約卷之五》 一、物價有千般，斗秤無兩樣。以後民間秤只用十六兩，斗尺照官定法式。物貴物賤，只在價上消長，不許使假瞞人。以後敢有私用大小斗秤尺者，甲中舉出重究。有能奪來稟官者，准於犯人名下追銀三兩給賞。

（清）李之芳《李文襄公别録》卷五《示禁渡夫勒詐康熙十二年十二月》 爲嚴禁渡夫勒詐以甦商民積困事。

照得錢江渡口原係杭紹往來通津，其間客商絡繹。當恐洊濤巨浪一時覆溺堪虞，向因渡夫乘機勒詐立有碑禁，不許多載人貨横索銀錢，特建靖浪亭房以便行人休息。凡遇風波偶作，鳴鐘止渡，不許舟人嗜利冒險，誠屬便民利濟至計。兹值歲暮，一應手藝窮民買易商賈以及訓館書生終歲勤勞異鄉，自然各思歸里度此新年。近聞渡夫仍蹈故轍，任意勒詐，每每將船拋泊江心，遇有行人肩挑背負而來，一夫攘奪行李，一夫拉扯行人，遂使人貨兩離，伴侶疎失，形同邀截。及孤客鄧舟，名爲載頭延捱招攬，挨擠滿船猶不輕易開行。常至潮頭驟到，激浪排空，危險異常，悍然不顧。

每遇霜雪之朝，風雨之夕，行人忍饑受淒，慘不可言。幸而將近江岸復停楫中流，迫索重資，校諸尋常不至數倍不止。更窺隻身行囊，沙灘遼闊，四顧無人之時，揪留不還，種種肆害，殊爲可恨。

除見在責令巡察官兵查拏解究外，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該地方民人及過往客商人等知悉。嗣後如有渡口舟人不遵碑禁，仍前攘奪行李、多載人貨、延捱不開、半江勒揪銀錢等弊，俱許被害於登岸時喊鳴該地方，即行捉拏。其巡察官兵協力追擒，押解本部院轅門以憑重責枷示。如該地方徇縱及巡察官兵賄脫，訪出一體嚴拏重究不貸。

（清）李之芳《李文襄公別録》卷六《嚴禁營債告示康熙二十一年七月》

爲嚴禁營債剥民、察拏奸惡縴棍以遵功令、以甦民困事。

案准兵部咨開僉都御史張疏稱，營官壓勒地方官員攬事説情，官兵占行賈易恣行放債，將民間之妻子忍拆，嚴行禁止等語，應將此處行文督撫等通行滿漢營官兵丁。若有擾害地方情弊者，該督撫等即指名題參。若督撫等徇情不行題參，或被科道題參，該督撫等一併嚴加議處等因，奉有俞旨，欽遵通行禁飭。又查現行則例，内開旗下人既不准出境外放債，與境外州縣民控告者，槩不准行。其境内之人欠債能還而刁蹬年久不還者，准行審理。若借債之後身死，而家業實無可還之物者，債主雖告亦不准行等因，頒行在案。是營債剥民久有禁令，其如浙省無籍惡棍，每多駕營滾利違旨殃民，本部院屢經禁飭，悍兵惡棍全不悔禍自悛，流毒閭閻日甚一日。凡遇民人借債，止有七折八折票約則勒寫足數，又加每月每兩行利三分。此外，又科索東道錢、保人錢種種名色，窮民借銀到手十不及半，迨至取債不容少寬時日，或利息過月不還，又勒展票，利上加利。不數月間，貲産吸盡，禍及妻孥。始慮民人不即依從，先肆兇威登門毒毆，吊營拷打，百般狼籍，命若懸絲，勢不得不鬻妻賣子，甚至踢打傷重慘致殞身，又或窘迫無聊因而自盡。而狼丁惡棍方且張牙磨吻，擇人飛食，里鄰親族咸遭波累。本利疊算，孰敢逋欠分毫？營債之害一至於此。惟是推原禍始，旗營與民人原不相識，乃有一種縴棍勾通引誘輒墮牢籠。今欲除違旨剥民之大害，必先除釀禍設阱之根源。除暴安良惟此爲亟，除咨會鎮浙將軍外，合再嚴示禁飭。

爲此示仰官吏旗民里甲人等知悉。嗣後旗營兵賗務須恪遵功令，不許重利盤剥及違例出境放債。凡從前未清債負，止許照依本利清還。如果有刁蹬不還，止照許例呈告審理。如敢仍前怙惡肆行，吊打遍勒妻孥飛害親朋鄰里者，被害之人據實呈告，以憑會審治罪。至奸惡縴棍亟宜痛改前非，毋許交結旗營影射詐害。如再容留旗賗交結往來，公然放債及巧立印子錢百日錢等項名色代爲中保圖利者，兩鄰總甲報鳴該地方官拏解本部院，軍前審實立斃杖下。如兩鄰總甲通同容隱，告發訪聞定行一併嚴究懲處。爾等百姓亦須仰體軫恤，毋得甘墮術中自貽噬臍，有負本部院恤民至意。

《大清集解附例》卷九《户律・錢債・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於笞四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内，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不必多取餘利，有犯即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依不枉法論。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禄人三十兩，無禄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罷職，追奪除名。並追餘利給主。兼庶民官吏。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於違約負債者。不告官司，以私債强奪去人孳畜産業者，杖八十。無多取餘利，聽贖，不追。若估所奪畜産之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罪有重於杖八十者。坐贓論。止杖一百、徒三年。依多餘之數追還主。若准折人妻妾、子女者，姦占即從和姦論。杖一百，强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而姦占婦女者，絞。監候。所准折强奪之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條例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拿官軍綁打凌辱，强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運糧官參究治罪。官糧與軍糧不同。官糧者，漕運赴京上納正糧也；軍糧，行月二糧也。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個月，發落，債追入官。

一、凡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官、軍人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一、在京兵部並在外巡撫、巡按、巡察司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參問帶俸差操。執當之人問罪，枷號一個月，債追入官。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車、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債追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本京別有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參究。私債不追。

（清）凌燽《西江視臬紀事》卷三《禁渡夫勒索》 爲嚴禁渡夫勒索，以便商民事。照得河道渡口既無橋梁，即需舟楫，庶來往可通，民無病涉。則渡船之設本以便民，然以便民之事而作病民之具，未有如渡子之甚者也。本司訪查章德二渡，路通京廣，行商絡繹，該處渡夫輒爲利藪，凡商民擺渡，任意勒索，每人需錢十文或十餘文。遇有小車等項，索錢三四十文。倘不飽欲，即將船開至中流，停留不渡。商民既已登舟，不得不任其需勒。若不核定章程，苛索將無所底。查各渡過往行人，日約數千，渡船輪流擺送，日約十次，每次約載七八人至十餘人。今本司遣中酌定，嗣後過渡，每人給錢二文，春夏水漲給錢三文，小車一輛算作二人。在渡夫足資家口，而商民亦免欺詐，永爲定額。除每船設一木板刊刻給錢數目，并渡夫姓名寔釘船艄艙內張示。仍委南浦驛丞并新建縣典史逐日巡查外，合行示諭各渡夫及經過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各遵本司酌定之數分別給與，倘該渡夫仍敢留難、多索，及將刊刻錢數、渡夫姓名木板藏匿不釘者，即赴該委管官喊稟拏解赴轅，以憑重究。

（清）凌燽《西江視臬紀事》卷三《禁奸牙侵吞客本》 爲嚴禁奸牙侵吞客本，以恤商旅事。照得客商負本經營，涉歷風濤，以圖微息，全賴牙行信實買賣公平，俾客至如歸，則遠近胥集，況行家藉客資生，尤貴招徠有道。乃訪聞江省各處牙行，每遇客貨運至河干，並不由客自便，率多甜言蜜語，誘其投止。及至貨物起入行內，即視爲己物，侵肥、扣減、剝取不貲。甚至勾通地棍，東賒西放，按簿則有名有姓，求資則此卸彼推。本利既歸烏有，守候無復了期，控之有司又視錢債細務，了不關心。而姦牙猾儈早已賄串，經差即准批查，終歸捺擱，幸而審理究亦有斷無追，以致異客孤商進退維谷。現在赴本司衙門控告者，不一而足，深可痛恨。除檄行地方有司立限究追外，合亟示禁，仰按屬商旅牙行人等知悉：嗣後客商貨物，聽其自便投行，無許攔誘，發脫貨物須三面公議，公平估價。議定價銀務須照約清還，毋得久羈客旅。倘牙行抗玩不遵，再敢仍前騙害，許客商即赴地方官控追。該地方官即行准理，定限半月審結。審明侵吞是實，亦定限半月照欠追償。仍將欺客行店立即追帖斥革，不得任聽胥役捺擱，致令旅客匍匐公庭，守候月日，是亦柔遠通商之道。各宜凜遵毋違。

（清）凌燽《西江視臬紀事》卷四《再禁渡夫勒索》 爲再行嚴禁事。照得章、德二渡，乃行商必由之所，每船裝載人數，應給渡錢，本司久已定有成規，不許多索，仍委官輪流稽察，以防陽奉陰違。距日久法弛，訪聞各委員並不親身稽察，僅委差役往查，惟日向渡夫索取酒錢，自數十文至百文不等。地保爲之串合分肥，渡夫藉此益無所忌，多載橫索，滋累客商，藐玩殊甚。合再嚴示查禁，爲此示仰巡查官役、渡夫人等知悉，嗣後務遵本司示禁定式，不許任意多載、多索，值月巡查官員務須親身查視，毋許委役代查，致滋需索擾累，如再仍前陽奉陰違，一經察出，官則詳究，役則重處，渡夫立拏枷示河干，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

《大清會典》卷一六《户部・關税》 凡貨財之經過關津者，必行商大賈挾貨貨殖以牟利者，廼徵之物有精麤，直有貴賤，利有厚薄，各按其時地以定應徵之數部，設科條頒於各關，刊之木榜，俾商賈周知，而吏不能欺，其有匿應税之物者，論如法。至小民日用所需擔負帝零之物，皆不在徵榷之條。

《大清會典》卷七二《工部・物材》 凡物價木辨良楛，量其長徑，石辨堅疏，度其厚薄，甎甓辨精粗，計其大小，以差等其價之高下。若采飾之用，雜需之材，均因時採訪刊頒定，則以便遵循俾百物之良要於平準。

《大清會典則例》卷三八《户部・權量》 一、尺秤，順治十五年題

準，各閘量船稱貨務使秤尺準足，不得任意輕重長短。康熙元年題準，直省尺斗等秤均照部頒前式畫一遵行，違制者究處。

一、法馬，順治十一年諭，徵收錢糧各督撫嚴飭有司務遵部頒較定法馬，有私自增加者不時稽察，欽此。

《大清會典則例》卷四五《户部・鹽法》 雍正十七年議準，河南汝寧府屬，皆食淮鹽，每斤定價二分，惟上蔡西平遂平三縣與行銷蘆鹽地方接壤。蘆鹽每斤賣錢十有六文，較賤於淮，小民多食私鹽，以致淮鹽引壅課絀，地方官每罹處。自乾隆三年議將三縣鹽價每斤酌減一釐，已與蘆鹽價等，而不肖鹽店以銀數作爲錢數出售，仍不免於食私，應將該三縣鹽價每斤減銀二釐，定爲一分七釐，如有以錢赴買者務按換錢時價折算，不得仍行欺誑，至所減鹽價水商本小利微，難令虧折，應令上蔡西平遂平等商赴淮辦鹽之時，即將辦運引數報明該縣，轉報鹽政，飭知淮北綱商酌覈貼銀數，自爲攤派給發水商歸本。如商店籍口虧本插和沙土重等短秤等弊，應令地方官不時察究。

（清）張五緯《講求共濟録・大名府任内頒發示禁男婦鬨花等項積習各條講解示諭》 今訪聞各屬有頹風惡習，開列於後。【略】民間當賣田産、房屋，設有經紀，原所以杜來歷不明，故有中間註明買賣銀業清楚，並恐日後涉訟糾纏也。今有大名縣婦孀居李李氏呈送其子李梅忤逆、浪蕩、瞞母當地肆賭一案，係經紀爲之説合，並不告之其母，已將李梅照例治罪，拿問同賭，並將圖利之經紀申高重責，地仍李氏贖回。因思各屬中，似此浪蕩逆子瞞其遘父孀母偷典當賣房産者，自復不少，犯則必辦。本府深不願有再犯，因此先頒示禁。嗣後凡充房産經紀的人，遇有家有孤老孀居之子孫，及家有父兄，及有同居伯叔之子弟，售房變地，務要親往查問明白，果知其情，定須令其男著花押婦打手摹再成交易。切不可狥一面之情，貪圖多得用錢之利，致被告發或被訪拿，自取刑辱拖累，各宜凜遵、痛改。還要知道刑罰是皇上家的刑罰，身家是你們的身家，臉面是你們各家子子孫孫、世世代代的臉面。切莫心存一官一令暫顧暫時，有負本府愛民重士所望久遠，所全衆多之至意也。此諭。

（清）常恩《安順黎平府公牘・道光二十七、八年安順黎平府告示稿》 爲曉諭事，照得户房呈。本府蒞任之初，訪聞民間買置田土、房屋等業，並不投税，永遠將白契藏匿，以致屢奉憲催領，用契尾課銀，日久未能批解。兼之每遇控争到官呈驗時，真僞難辨。既犯匿税之罪，又開争訟之門，希圖眼前減省税銀，致遺日後追罰之苦。況税契係屬正課，豈容任意玩法營私？此等積弊相沿，殊爲可恨。合行明白曉諭，爲此示諭府屬紳士、民、苗人等知悉：凡爾等買明田土、房屋，未經投税者，無論價值多寡、年月遠近，限爾等一月内趕緊赴府照例投税，立等批解。其從前隱匿之罪，概從寬免。自示之後，倘仍蹈前轍。私執白契，以爲可以管業，一月之後經差查出，或被人告發，定即照例罰半充公，並重治以匿税之罪。本府言出法隨，决不姑寬。各宜痛改前非，毋遺後悔。凜之、慎之毋違。特示。

（清）李璋煜《視己成事齋官書》卷三《禁奸媒串賣示》 爲嚴禁姦媒勾串販賣，以端風化而保廉耻事。照得婦女以名節爲重，風化以廉耻爲先，女嫁從夫，終身不改，非特夫婦爲人倫之始，當守此義。即不幸而身爲妾媵，亦應堅持名節，從一而終。無如揚城地當孔道，五方雜處，每有奸媒收養幼女在家，勾串無耻之人，將女嫁賣與人爲妾，既已得其厚資，復又誘其父母，教令此女於售賣後，或不數日而逃歸，或多方吵鬧不休，使買主不堪其擾，不得不退回母家，名曰放鴿子。其女一回母家，又從而轉賣，父母貪利，媒妁分肥，每至輾轉販賣，一女而數易其夫，以致終身無依靠者，廉耻喪盡，名節何存。於風化人心，大有關係，不可不嚴行禁止。除飭各屬一體查拏外，爲此示仰軍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務當革面洗心，痛改前非。如再有奸媒潛匿勾串，輾轉販賣利資分肥，一經訪聞得實，或被告發，定即嚴拏到案。比照京城奸媒誘姦誘拐之例，罪坐本婦，實發駐防爲奴，决不稍爲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户部則例》卷四〇《漕運・漕船・剥船》 一、漕船行抵北河楊村地方官辦理剥船總以裝載一百石以上者量爲封雇，以備旗丁雇剥輪流轉運。其裝載不及百石之船，毋庸封雇，地方官務須實力督辦出示曉諭。如有胥吏藉端留難以大爲小，賣放營私，以小爲大揹詐客商等弊，即嚴行查辦，從重究治。

一、通州石壩裏河剥船一百隻，内撥石壩二十四隻、普濟閘二十隻、平下閘一十五隻、平上閘二十二隻、慶豐閘一十九隻，又白糧經紀剥船二

十五隻，土壩裏河車户剥船二十隻，十年排造一次，每隻給銀二百九十八兩三錢有奇。於經紀車戶，應領腳價銀内分作十年扣還。如有攙用舊料，將經紀治罪賠造，每年修艙各役，俱預支腳價，自行辦理，不動正項錢糧。又土壩裏河白糧經紀，自備剥船五隻，不支排造銀兩。

一、大通橋至朝陽門剥船二十八隻，十年排造一次，每隻借給通濟庫銀一百三十兩，分作十年，於車户腳價銀内扣還。

《户部則例》卷四一《漕運・禁令・通漕例禁》 一、州縣收漕驗明米色，隨到隨收，倘有淋尖踢斛，或刻去斛裏，或改換斛面，或額外别取樣米，或斛面餘下之米作爲席墊，不准業户取回。或借米色爲辭，私自外加，以及盡役刁蹬留難，包攬代完，侵蝕飛派等弊，督撫糧道嚴參究治。如有徇隱，一併議處。又蘇松等二府，如糧道臨倉盤驗計丁兑外，米有盈餘，核明數目，留爲修倉賑濟之用。如該道扶同徇隱，一併題參治罪。

一、州縣收漕，或借米色爲辭，或度倉有餘米私收折色者，查出嚴參治罪。或書役將應上米石私相折銀，以致米石虧缺者，其侵虧米石，著官役各半追補。糧户業已有印串，不得扳指私折再爲追完。如糧户私向折銀，經官拿獲現銀者，通詳究治，將銀入官，仍追應完米石交倉。

一、各省正耗漕糧及贈耗，行月各米監兑官逐一驗明，交兑官丁，不許私折顆粒兑糧，完日監兑官同州縣出具並無折乾扶同情弊印結，申報開行時，糧道親行查驗，出結報部。倘有州縣串通弁丁，私自折給，監兑等官徇隱不究，漕運總督一併查明劾參。

一、州縣收兑漕糧及過淮盤驗，有攙和糠粃砂土潮濕米色霉變，將經徵州縣監兑官題參該管道府廳，均予議處，運弁革職留任。俟糧船抵通，如有虧折，勒限賠補，限内不完，題參革任追賠。

一、漕糧到通驗看，質嫩色暗，不能一律純潔，或攙和砂土糠粃潮濕者，押運領運員弁及該管糧道交部議處。如有霉變，米石倉場侍郎驗明，尚堪起卸，飭廳酌量收受，不堪起卸之米，責令賠補，并押運領運員弁報參議處，漕運總督亦一併察議。

一、糧艘過淮，總漕眼同弁丁逐船比對，務期米色一律純潔，方准過淮。倘有攙雜低潮，如江蘇浙江二省，係監兑之員押運，即將監兑押領各員弁同經管各員一併嚴參議處。仍將米石著落各該員，分别立限追賠。其安徽江西湖廣等省監兑不押運赴淮，只有糧道并抑領各廳弁督率照料。倘查有原兑，本係好米，中途不勤加風晾，甚或舞弊攙和，皆非監兑官所能查察，止將在幫各員參處追賠。至過淮驗明以後，已屬好米，如有以霉暗之米交倉，則係弁丁等中途不勤加風晾所至，即將押領員弁參處，並將不堪米石著落追賠。

一、旗丁使水攙和漕糧，將旗丁治罪，押運員弁，分别議處。

一、漕船艙底用蘆席鋪墊，於過淮時總漕查驗取結存案。如查有以石灰鋪墊者，無論米色曾否潮濕，即將該旗丁從重治罪，該管官一併議處。

一、弁丁沿途盜賣正項漕糧，并行月米石，拿獲，按律分别治罪。頭舵私受錢財，及知而不舉者，亦分别治罪。押運領運員弁均按例議處，所缺米石照數追賠。如本人無可賠補，著落原選委衙門官代賠。盜賣盜買之人，一體治罪，糧米交還本船，仍追米價入官充餉。其往來搬運之船，減等發落。地方巡查各官能拿獲者，按次分别議叙，汛兵實力查獲，將入官米價照追賞給巡查各官。失於查察者，按照起數及米石數目，分别議處。

一、失風船隻到壩，如奸丁因有准其易賣買補之例，乘機將好米攙和盜賣猪，從重治罪。

一、湖南省漕船如有舵工包攬運務，於抵通時少米五石以上，累及衆丁代完者，令領運千總據實報明，將該船舵工拿訊，審實侵盜情弊，即送部發遣。

一、旗丁原備三升八合，餘米盡數給價進倉外，米價詳交收頴。其存剩行月等米坐糧廳給票，聽沿途售賣。若非奉特旨而私自在通私糶者，查出嚴加究治。

《户部則例》卷四一《漕運・禁令・約束弁丁》 一、運弁領運違限及管押，重運擅自離幫，正丁在南凴托别丁包運，並隨幫與副丁，不親身押幫回空者，弁丁從重治罪，糧道一併題參。

一、每幫十船各丁，連環保結，相互稽察，如有折乾盜賣等弊，能出首者，酌量賞給。隱匿不首者，事發之日，本丁治罪，其餘九丁一體責懲。

一、有頂帶之丁干犯漕規，照運丁例一體治罪。

一、糧船頭舵水手，於本軍内擇其能撐駕者充當。如有雇募匪人於漕

糧兑足後，不即開行包攬貨物，回空時收帶私鹽、聚衆行兇、登岸滋事、及擾害過往船隻，並砍伐官柳、拆毀橋板、奪取民間堆貯蘆葦等物，俱從重治罪，押運官弁分別議處。

《大清新法令》第四卷《光緒新法令・直隸總督袁奏擬試辦直隸公債票折並清單又片》 今欲開幕債票，宜自公家嚴守信實，俾民間便利通行，方足以挽澆風召天下，然示信之道，非可空言。又宜預籌的款備償本息，無論何項不得挪用，又准其交納本省庫款關稅各項，隨處皆可兑用，信如四時，令如流水，既宜籌集，尤便推行，在國家無利源外溢之虞，在商民得子母流通之益，維挽民心，恢張國力，皆在此舉。

紀事

《國語・周語上》 内史過歸，以告王曰：晉不亡，其君必無後。且吕、郤將不免。王曰：何故？對曰：《夏書》有之曰：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無與守邦。在《湯誓》曰：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在《盤庚》曰：國之臧，則惟女衆。國之不臧，則惟余一人，是有逸罰。如是則長衆使民，不可不慎也。民之所急在大事，先王知大事之必以衆濟也，是故祓除其心，以和惠民。考中度衷以蒞之，昭明物則以訓之，制義庶孚以行之。祓除其心，精也；考中度衷，忠也；昭明物則，禮也；制義庶孚，信也。然則長衆使民之道，非精不和，非忠不立，非禮不順，非信不行。今晉侯即位而背外内之賂，虐其處者，棄其信也；不敬王命，棄其禮也；施其所惡，棄其忠也；以惡實心，棄其精也。四者皆棄，則遠不至而近不和矣，將何以守國？

《國語・周語上》 内史興歸，以告王曰：晉，不可不善也。其君必霸，逆王命敬，奉禮義成。敬王命，順之道也；成禮義，德之則也。則德以導諸侯，諸侯必歸之。且禮所以觀忠、信、仁、義也，忠所以分也，仁所以行也，信所以守也，義所以節也。忠分則均，仁行則報，信守則固，義節則度。分均無怨，行報無匱，守固不偷，節度不攜。若民不怨而財不匱，令不偷而動不攜，其何事不濟！中能應外，忠也；施三服義，仁也；守節不淫，信也；行禮不疚，義也。

《國語・晉語四》 晉饑，公問於箕鄭曰：救饑何以？對曰：信。公曰：安信？對曰：信於君心，信於名，信於令，信於事。公曰：然則若何？對曰：信於君心，則美惡不踰。信於名，則上下不干。信於令，則時無廢功。信於事，則民從事有業。於是乎民知君心，貧而不懼，藏出如入，何匱之有？公使爲箕。及清原之蒐，使佐新上軍。

《史記》卷三一《吴太伯世家》 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次曰餘祭，次曰餘昧，次曰季札。【略】季札之初使，北過徐君。徐君好季札劍，口弗敢言。季札心知之，爲使上國，未獻。還至徐，徐君已死，於是乃解

其寶劍，繫之徐君冢樹而去。從者曰：徐君已死，尚誰予乎？季子曰：不然。始吾心已許之，豈以死倍吾心哉？

《後漢書》卷八一《獨行傳・范式》　友人南陽孔嵩，家貧親老，乃變名姓，傭爲新野縣阿里街卒。式行部到新野，而縣選嵩爲導騎迎式。式見而識之，呼嵩，把臂謂曰：子非孔仲山邪？對之歎息，語及平生。曰：昔與子俱曳長裾，游（集）〔息〕帝學，吾蒙國恩，致位牧伯，而子懷道隱身，處於卒伍，不亦惜乎！嵩曰：侯嬴長守於賤業，晨門肆志於抱關。子欲居九夷，不患其陋。貧者士之宜，豈爲鄙哉！式勑縣代嵩，嵩以爲先傭未竟，不肯去。

《梁書》卷二七《明山賓傳》　山賓性篤實，家中嘗乏用，貨所乘牛。既售受錢，乃謂買主曰：此牛經患漏蹄，治差已久，恐後脱發，無容不相語。買主遽追取錢。

《陳書》卷九《歐陽頠傳》　初，交州刺史袁曇緩密以金五百兩寄頠，令以百兩還合浦太守龔蔇，四百兩付兒智矩，餘人弗之知也。頠尋爲蕭勃所破，貨財並盡，唯所寄金獨在。曇緩亦尋卒，至是頠並依信還之，時人莫不嘆伏。其重然諾如此。

《南史》卷七五《隱逸傳・朱百年》　朱百年，會稽山陰人也。祖凱之，晉左衛將軍。父濤，揚州主簿。

百年少有高情，親亡服闋，攜妻孔氏入會稽南山，伐樵採箬爲業，每以樵箬置道頭，輒爲行人所取，明旦已復如此。人稍怪之，積久方知是朱隱士所賣，須者隨其所堪多少，留錢取樵箬而去。

（唐）韓愈《韓昌黎文外集》卷下《順宗實録卷第二》　舊事：宮中有要市外物，令官吏主之，與人爲市，隨給其直。貞元末，以宦者爲使，抑買人物，稍不如本估。末年不復行文書，置白望數百人於兩市並要鬧坊，閱人所賣物但稱宮市，即斂手付與，真僞不復可辨，無敢問所從來，其論價之高下者。率用百錢物買人直數千錢物，仍索進奉門户並脚價錢。將物詣市，至有空手而歸者。名爲宮市，而實奪之。嘗有農夫以驢負柴至城賣，遇宦者稱宮市取之，纔與絹數尺，又就索門户，仍邀以驢送至內。農夫涕泣，以所得絹付之，不肯受，曰：須汝驢送柴至內。農夫曰：我有父母妻子，待此然後食。今以柴與汝，不取直而歸，汝尚不肯，我有死而已！遂毆宦者。街吏擒以聞，詔黜此宦者，而賜農夫絹十匹。然宮市亦不爲之改易。諫官御史數奏疏諫，不聽。上初登位，禁之；至大赦，又明禁。【略】

貞元末，五坊小兒張捕鳥雀於閭里，皆爲暴橫以取錢物。至有張羅網於門，不許人出入者。或有張井上者，使不得汲水，近之輒曰：汝驚供奉鳥雀，痛毆之。出錢物求謝，乃去。或相聚飲食於肆，醉飽而去，賣者或不知，就索其直，多被毆罵。或時留蛇一囊爲質，曰：此蛇所以致鳥雀而捕之者，今留付汝，幸善飼之，勿令飢渴。賣者愧謝求哀，乃攜而去。上在春宮時則知其弊，常欲奏禁之。至即位，遂推而行之，人情大悦。

《舊唐書》卷八〇《褚遂良傳》　褚遂良，散騎常侍亮之子也。大業末，隨父在隴右，薛舉僭號，署爲通事舍人。舉敗歸國，授秦州都督府鎧曹參軍。貞觀十年，自秘書郎遷起居郎。遂良博涉文史，尤工隸書，父友歐陽詢甚重之。太宗常謂侍中魏徵曰：虞世南死後，無人可以論書。徵曰：褚遂良下筆遒勁，甚得王逸少體。太宗即日召令侍書。太宗嘗出御府金帛購求王羲之書迹，天下爭齎古書詣闕以獻，當時莫能辯其真僞，遂良備論所出，一無舛誤。

《舊唐書》卷一二〇《郭子儀傳》　郭子儀，華州鄭縣人。【略】時議以西蕃侵寇，京師不安，【略】乃以子儀兼邠寧慶節度，自河中移鎮邠州，【略】迴紇赤心賣馬一萬匹，有司以國計不充，請市千匹。子儀以迴紇前後立功，不宜阻意，請自納一年俸物，充迴紇馬價，雖詔旨不允，內外稱之。

《舊唐書》卷一七二《牛增孺傳》　牛增孺字思黯，隋僕射奇章公弘之後。【略】敬宗即位，加中書侍郎、銀青光禄大夫，封奇章子，邑五百户。【略】江夏城風土散惡，難立垣墉，每年加板築，賦菁茅以覆之。吏緣爲奸，蠹弊綿歲。僧孺至，計茅苫板築之費，歲十餘萬，即賦之以塼，以當苫築之價。

《舊唐書》卷一七四《李德裕傳》　寶曆二年，亳州言出聖水，飲之者愈疾。德裕奏曰：臣訪聞此水，本因妖僧誑惑，狡計丐錢。數月已來，江南之人，奔走塞路。每三二十家，都顧一人取水。擬取之時，疾者斷食

葷血，既飲之後，又二七日蔬飧，危疾之人，俟之愈病。其水斗價三貫，而取者益之他水，沿路轉以市人，老疾飲之，多至危篤。昨點兩浙、福建百姓渡江者，日三五十人。臣於蒜山渡已加提撿。若不絶其根本，終無益黎甿。昔吴時有聖水，宋、齊有聖火，事皆妖妄，古人所非。乞下本道觀察使令狐楚，速令填塞，以絶妖源。從之。

（宋）王溥《唐會要》卷六二《御史臺下・諫諍》 景雲二年，監察御史韓琬陳時政，上疏曰：臣敢以耳目所聞見而陳之，伏願少留意省察。臣竊聞永淳之初，尹元任岐州雍縣令，界内婦人修路，御史彈免之。頃年婦人夫役，修平道途，蓋其常也。調露之際，劉憲任懷州河内縣尉，父思立在京身亡，選人有通索關者。於時選司，以名教所不容。頃者，以爲見機俊人矣。頃年國家和市，所由以剋剥爲公，雖以和市爲名，而實抑奪其價。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六《市》 景龍元年十一月勅：諸非州縣之所，不得置市。其市當以午時擊鼓二百下，而衆大會；日入前七刻擊鉦三百下，散。其州縣領務少處，不欲設鉦鼓，聽之。車駕行幸處，即於頓側立市，官差一人權檢校市事。其月，兩京市諸行，自有正鋪者，不得于鋪前更造偏鋪，各聽用尋常一樣偏廂，諸行以濫物交易者没官，諸在市及人衆中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略】

貞元十四年八月，右金吾將校趙洽、田岩並配流天德軍。時屢有中官於京城市肆强買人間，率用直百錢物，買人數千錢物，仍索脚價，及進奉門户，謂之宫市。是時吴湊爲京兆尹，數上言，切爲條理。無幾，中貴人等奏云百姓蒙宫市存養，頗獲厚利。吴湊再論奏者，湊之金吾舊吏趙洽等獻計也，故洽等坐焉。湊，代宗元舅，早承恩顧。上即位，復寵遇之。潔廉謹慎，未嘗不以公忠之言匡啓於上。至是，又以宫市事懇論於上前，事雖不從，時論歸美。

二十一年二月赦文：應緣宫市並出正文帖，依時價買賣，不得侵擾百姓。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四三〇《人事部・信》 《會稽典録》曰：卓恕字公行，上虞人。恕爲人篤信，言不宿諾，與人期約，雖遭暴風疾雨雷電冰雪，無不必至。嘗從建業還家，辭太傅諸葛恪，恪問：何當復來？恕對曰：某日當復覲至。是日，恪欲爲主人停不飲食，以須恕至。時賓客會者皆以爲會稽建業相去千餘里，道阻江湖風波，難必豈得如期。須臾恕至，一座盡驚。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太祖開寶七年三月 京師民有市官物或不當價者，馬軍都軍頭史珪密遣人伺之，告其誣罔，往往坐誅，列肆爲之晝閉。上既聞其事，乙丑，降詔曰：古人以獄市爲寄者，蓋知小民惟利是從，不可盡繩以法也。且先甲之令，未始申嚴，苟陷人於刑辟，深非理道，將禁其二價，宜示以明文。自今應市易官物有妄增損價直，欺罔官錢者，案鞫得實，並以枉法論。其犯在詔前者，一切不問。自是，珪所言上愈不用矣。

《元史》卷一九七《孝友傳・趙一德》 趙一德，龍興新建人。至元十二年，國兵南伐，被俘至燕，爲鄭留守家奴。歷事三世，號忠幹。至大元年，一日，拜請於其主鄭阿思蘭及其母澤國太夫人曰：一德自去父母，得全生依門下者，三十餘年矣，故鄉萬里，未獲歸省，雖思慕刻骨，未嘗敢言。今父母已老，脱有不幸，則永爲天地間罪人矣。因伏地涕泣，不能起。阿思蘭母子皆感動，許之歸，期一歲而返。

一德至家，父兄已没，惟母在，年八十餘。一德卜地葬二柩畢，欲少留事母，懼得罪，如期還燕。阿思蘭母子嘆曰：彼賤隸，乃能是，吾可不成其孝乎！即裂券縱爲良。

一德將辭歸，會阿思蘭以冤被誅，詔簿録其家。群奴各亡去，一德獨奮曰：主家有禍，吾忍同路人耶！即留不去，與張錦童詣中書，訴枉狀，得昭雪，還其所籍。太夫人勞一德曰：當吏籍吾家時，親戚不相顧，汝獨冒險以白吾枉，疾風勁草，於汝見之。今吾家業既喪而復存者，皆汝力也，吾何以報汝？因分美田廬遺之。一德謝曰：一德雖鄙人，非有利於是也。重哀吾主無罪而受戮，故留以報主。今老母八十餘，得歸侍養，主之賜已厚矣，何以田廬爲！遂不受而去。皇慶元年，旌其門。

《明仁宗寶訓》卷二《正風化》 永樂二十二年九月乙酉，靈山衛指揮張忠過真定，取民女子爲妾，已納聘。蓋女子先受他聘矣，而父母利厚貲更許忠，未行其先聘者訴於官，事聞。

上曰：婚姻風化之原，既有成言，義不可易，今嗜利而中易之，循

夷虜之陋，以敗風化，此父母之過，命法司罪主婚者，女子歸先聘者。如忠不知，即不坐。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一・農田》〔紹興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知鼎州周□言：諸軍揀罷離軍使臣許請佃官田，借支一年請受收買耕牛、晨具，又招置客户等，已是優卹，自當以時耕種。如聞多將所請錢別作他用，恐失歲計，更致狼損。詔依，令户部行下諸路監司守令勸諭約束，仍常切覺察，如日後更不耕種，即將元請佃官田拘收，並追索借過錢入官。其逆竄人立賞告捉，以所請過官錢計贓斷罪施行。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鹽法》〔建炎四年〕七月十五日，詔：淮浙鹽場買納亭户鹽監官、公吏大秤斤重，罪輕者並徒一年。許亭户越訴。即將大秤到鹽妄作亭户支請官鹽錢入己，計贓以自盜論，並許人告捕，實錢二百貫文。提舉官常切檢察，知而不舉，並監官知情，與同罪；不覺察者，各杖一百。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鹽法》〔靖康元年〕五月十八日，尚書省言：朝廷興復陝西解鹽鈔，已令榷貨務過數椿給鈔本，遇客人投錢，盡時支給。所有未降新鈔以前逐路給降過見錢公據文鈔，亦乞措置支還商賈，以示大信。詔未支見錢公據文鈔，令榷貨務支還。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茶鹽雜録》〔宣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都茶場狀：政和三年二月六日朝旨：應與販雜草木用作頭貨，並收買拌和真茶，計所拌和數，並乞依私茶罪賞法。近見在京並京畿等路州路鋪户，自買客草茶入鋪，旋入黄米、蒙豆、炒麵雜物拌和真茶，變磨出賣，苟求厚利，不唯阻害客販，實有侵奪買引課額。欲乞立法禁止，許磨工、知情人陳告。詔依政和三年二月六日指揮施行，仍許磨工、知情人告。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和買》〔大中祥符二年〕二十三日，詔：雜買務要有買賣畫時支給價錢，不得邀滯。五年八月，詔雜買務市物並須支一色見錢。

案例文書

（明）祁彪佳《按吴親審檄稿・一件勢没事》行據松江府解犯馮觀等到院，審得陸考有田四畝零，賣之鄭榮考，索找無已，榮造房二間於田上，考又索之，榮不得已賣之唐舉人，考乃並榮與舉人而告之矣。考之所以告者，因田去役存耳。乃考實收過貼役銀二兩，何嘵嘵焉。考責之。

右行松江府。

（明）祁彪佳《按吴親審檄稿・一件出巡事》行據吴縣解犯陳賢等到院，審得陳賢、陳七父將田三畝賣與周依，則是周依之業矣。乃賢、七尚欲將父棺安厝其田，則所以有此争端也。乃周依輒捏里排公呈，亦爲可恨。賢責之父棺另擇地埋葬，不許溷入田内。相應立案。

又行吴江縣。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一《一件滅騙事林實告林獻池等》審得林實稱父有田園五畝，託叔祖次川管業。次川死，子獻賦賣之林起殷，今已十餘年矣。質其言則賣者獻賦，祇宜向獻賦索之，於殷何尤？而況審林滄及獻賦絶無田園，絶無賣田之事。林實説鬼説夢，怪哉其言也。究係林滄不敢硬證，姑免罪。林實一杖不在枉。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二《本館一件巨鰐踞騙事》據涂楊詞稱，涂宦付價五兩買地，已經收户，是世爲涂氏業矣。如宋存仁垂涎起釁，許楊告明，以憑重究。此繳。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二《一起滅憲逆奪事陳宗香告陳淑鼎等》審得陳申伯與淑鼎、淑兆等於四十四等年，將田二十七畝零賣之陳宗香，得價二百五十餘兩，申伯等又陸續收其找價，而立付收除，尚何説哉？乃淑鼎以赤貧無賴，每欲索找，找之不得則欲投獻，詭稱有田三十畝爲香所收，總是無賴妄扯之計耳。田聽香永業，淑鼎杖決，淑兆姑免究。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一《争山黎民福二杖》審得黎民福與黄兆龍告争老虎坑墳山，集山鄰庭質之，民福未嘗有墳也，委官踏勘之，民福未嘗有墳也。其捏無墳爲有墳，瞰兆龍之愚爲跳詐計耳。國中有

此等人，罪不勝討也。通同串詐者爲黃參閣，不然，民福城市之棍，若鞭長不及馬腹，何能爲崇於鄉民哉？二棍法應徒創，念未得贓，姑從杖治，並請加責枷示，以儆其餘。招詳。

布政司批：黎民福與黃參閣皆係惡棍，串指山墳，誣告詐局愚民，法應重懲。姑依擬各加責二十板，仍枷號一月以示警，餘如照，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一《受獻田産何憲武等一徒一杖》 審得郭義興冒郭有富、郭紹鸞、蔡氏之田獻之豪家，業經縣擬，案墨未乾也。當日之止責興枷示，不及其受獻者，亦冀懼而知返耳。而據占如故，有富安得不迫而上控乎？及問其所受獻者何人？則所謂何憲武者，一無賴之土棍也。職始受命視篆香邑，初至之日，稚子扶其老父，嫠婦携其孤兒，號冤於道，哭訴於門，收其狀而視之，則皆訟憲武也。及簡舊案而覆視之，或控本縣，或控本府，或控諸上臺，或以人命訟，或以錢債訟，或以田土訟，不下數十宗，憲武之爲憲武可知也。職因問該承，何以此人訟案件件未了？則對以前幾官大索之而不至也。職笑曰：豈有縣令而不能致一土棍哉？訪其所在而密擒之，憲武得矣。類其案同一日審之，環而觀者以千計，凡其名下田産無一非獻佔者，而郭有富之一案則尤其彰彰較著者也。至忽而爲何祥瑞，忽而爲何耀日，皆憲武之棍黨分身而魚肉小民者也。嚴投獻之禁，引例宜戍，姑依本律坐徒，更請加責枷示，滿日發配，田照原斷，聽有富等管業。匪是則香山之二三赤子人人自危也。何祥瑞不到想無是公也，耀日助惡，杖不盡辜。招詳。

巡視海道批：何憲武雄霸一方，甘受投獻，配有餘辜，依擬與郭義興各加責三十板，枷號一個月，序發□□、水東二驛，各照限擺站滿放。何耀日杖贖，餘照斷□發落。庫收收管繳。

布政司批：何憲武么麼土棍，輒敢張牙露爪擇人而食，皆何耀日等爲之濟惡，郭義興等爲之網羅也。惡口可恨，莫甚投獻，免戍爲幸，依擬何憲武加責四十板，枷號一月。郭義興加責三十板，序發松口大陂驛，照限充徒滿放。何耀日贖杖。餘如照，庫收收管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一《揹契搶割何憲武杖》 審得黃紹賓土名白蜆坑之田，即高用熙所賣以贖何憲武竹林仔之田契者也。銀入而契不出，用熙方號其冤而統衆割禾，並紹賓之田而捲之。噫，真有天無日矣。香邑即漢夷雜處，不在化外，何得令鼠輩縱横，乃爾憲武其長惡不悛，國家三尺專爲若曹設也。姑薄杖之，以觀其後。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一《爭産陳永發杖》 審得陳徵之、鍾鼎鉉所買之田，同是土名茶崗六畝二分七厘，同是陳姓所賣，一契良壁，一契炳衡，總一人而異名也。據鼎鉉用價八十兩於天啓二年五月間買，據徵之用價四十兩於天啓二年七月間買。期有先後，價有低昂，此田似當從價高在前之主。但事干重賣，賣主既故，徵之堅稱賣主之子陳永發擡年盜賣，或非無因，價之高月之前，要不可爲據也。合斷兩家各得田三畝一分三厘五毫，其餘銀即作找價，令永發另立一契交割明白。若兩家必欲得六畝二分七厘之正額，則既不能起死者而證之，永發一貧如洗，又不能代理，蠻觸之門何時已也。永發含糊致訟，薄杖以懲，餘姑免擬。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争地許景犖等杖》 審得許於旦所買許景豪二分之地，中契兩明，乃景豪物故，而豪地景犖遂思藉端圖賴，亦知中人許潛夫現在，上下手契甚明，訟必不騰，而借一老憊之許氏出頭上控。不思許姓之産，許姓之族得問，豈許氏出嫁之女所得主張？況理直詞强，景犖何不自聲？而倩許氏以聲也。狡而實愚矣。地聽於旦照舊管業，景犖應杖，許氏女流免擬。許爲藝自稱族長，不早禁止，及庭質而始推不知，亦奸民也，併杖之。具招呈詳。

審司批：許景犖等依擬杖贖，餘如照，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争田杜湛卿杖》 審得杜敬純之田買自杜仲文，轉買蒲伯齡，中人杜儀廷，現質仲文，擡起年月復寫與杜湛卿。今仲文托言遠商，不出對證，賣主自應理直，湛卿又向誰明白也？衙官之審，語甚支吾。審仲文授之敬純，已經敬純管業納糧，糧票較文契更有據耳。田聽蒲伯齡管業，仲文僞契，塗抹附卷。湛卿之交易俟自覓仲文清楚，湛卿併擬杖示懲。招詳。

布政司批：據審杜仲文重復盜賣，而杜敬純有糧票文契可據，則其受業非一日矣。乃轉售於蒲伯齡也，似屬明正，應伯齡管業。杜湛卿契擡年月明知故買，聽其與仲文自爲清楚，情理允當。依擬湛卿杖儆贖發，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訟産鄧民表杖》 審得鄧民表以

芙蕖田按歐光裕銀伍拾兩在先，賣黃宗倫在後，按與賣不同，而後與先亦不同。總之，民表一貧亡賴，兩家爲其所朦朧耳。今田既歸宗倫，而光裕之銀竟付之流水，豈肯甘心？該州初斷未賣半截之田，令宗倫仍買以給光裕，究竟未嘗有未賣者，原中鄧寰宇可證也。

後州又斷民宗倫買屋以給光裕，而屋已歸光裕作利，更無可買者。原中鄧寰宇可證也。州之兩審俱黃葉止啼語耳，今於萬無可處之中爲之調停，唯有兩損之法，其屋歸光裕，作貳拾伍金之息者。今請作本而捐其息，宗倫既得田，斷令出貳拾伍金作洗業，補給光裕，完伍拾兩之數。光裕之銀貸人數年而不得分毫之息，未免泱泱然。放債圖利，往往同於水月鏡花，猶愈併其本而不可問也。宗倫以洗業太重，然光裕捐數年之息，當不止此，兩家撞此貧漢，與之作緣，便是破耗星入命宮，更有何說？若再訟不已，又添一破耗星矣。杖民表以爲負心者之戒，餘不堪再苛求也。招詳。

糧儲道批：鄧民表赤棍無賴，以一田而兩賣，屢斷無從追償，亦付之無可奈何矣。該廳酌盈濟虛，兩造庶得其平也。俱如斷，民表杖儆，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訟産羅繼芳杖》 審得何氏，故生員羅汝俊之妻也。汝俊乏嗣，繼子又接踵朝露。見存繼孫羅煜麟，則汝俊之薪傳寄焉。何氏以夫族無倚，歸依本族，何之子姓憐而膳之，誠高誼也。□人匿其家黨，漢吕后方不難以天下私産禄，況此區區？其有無已不可問。但何洌所買之屋，云得之郭承宗，郭承宗得之羅榮寰，乃兩契俱無，一羅姓僉證生員李必顯爲何氏嫡婿，亦無與焉，真耶，贋耶？何洌於何氏爲姑以逕得爲嫌，而借所認郭承宗者，以迂回其説，抑誰欺乎？何氏身歸本族，汝俊所遺已不難挈之俱去，留此一屋以存汝俊之香火可也。何洌果曾廢價，自向郭承宗索之。二契塗抹附卷。羅繼芳之呈假公濟私，開列多人，非真有存孤之意者，倘汶陽之田復爲族虎所踞，在此猶在彼也，於孺子何利焉？則聽通族共持之，俟煜麟之長成授焉。詞稱廣肇列有舉貢對質，止繼芳耳。杖之儆其誑也。招詳。

布政司批：羅煜麟，羅汝俊之遺孤也，數椽樓屋他人，不得而問焉。何洌據非其有，作僞契以塗餙，羅繼芳亦垂涎其産，假公祠以告争，似不利於孺子者也。今議通族守之，待煜麟出幼而歸焉。楚弓楚得，誰曰不宜？繼芳杖發，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訟産胡日昭杖》 審得沈泰嵩用價買胡日昭土名牛角嶺田九畝二分在崇禎元年，中契甚明。日昭忽以老母出注，駕賭翻覆。泰嵩一蚩蚩之氓，豈解呼盧事？且事經五年，何至今日始告？問之不能置一語。此計可行，凡有田土者俱岌岌不自保矣。日昭杖不盡辜，並請加責，以儆其餘。招詳。

按察司批：胡日昭一片虛詞，杖豈蔽辜，加責三十板，姑杖折發落。田照斷沈太〔泰〕嵩管業。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三《息訟鍾勝田等杖》 審得鍾勝田等向欠陳聘三銀，聘令義男陳保往索，陳保失銀中途，不敢面主，竟逃回廣西父母之家。聘三見久不歸，疑勝田等所害，遂有謀財殺命之控。今水落石出，陳保已查有踪迹，兩家悔息，具詞在案。合無俯俞下情，薄杖勝田示儆。具招請奪。

兵巡道批：依擬鍾勝田贖完發落，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四《争産張其柱杖》 審得張其柱，以獻殺訟張旋宇、林滿鄉。據稱有輪掌軍田，爲兄張其倫等瞞賣旋宇、滿鄉也。兩造面質，據旋宇出契壹紙，用價壹拾陸兩，買田拾玖畝零。據滿鄉出契壹紙，用價貳兩，買田伍畝三分零。職訝其田何賤至此，俱云：荒田不可耕也。因諭其柱，用原價贖回，其柱歡然，因封其契在案，聽其收贖，以平兩家之訟。至所稱獻宦殺軍，則不根之甚也。其柱之杖，殆不可已。招詳。

清軍道批：張其柱依擬贖發，餘如照，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五《息詞戴旭午杖》 審得戴旭午以賣糖土户先收異客定價，後因時值低昂，彼此較論，致林平有抄殺之控。隨有兩造親知折中處明，具詞乞息，交易細故，姑免深窮。旭午輕喏於先，膠執於後，召訟有因，杖懲。招詳。

按察司批：戴旭午悔盟騰價，依擬杖贖發落。庫收繳。

（明）佚名《新纂四六合律判語》卷上《户律・典買田宅》 文王既亡，已無虞芮之讓；文王時，虞、芮二國争田不已，聞文王德政，往質之。至其

境，見行者讓路，耕者讓畔，二國耻曰：吾輩小人，豈可入君子之國？遂讓其田爲義田。蘇瓊雖在，尚有兄弟之争。故田宅典買不明，斯官司訟獄不息。今某奸心肆起，巧詐百端。不税契書，欲使朦朧照證；不收籍册，復圖隱蔽差糧。若此玩法之徒，宜坐笞杖之罪。

（明）張肯堂《蓋辭》卷八《李學禮長垣人》 蒲民李學禮貧而無賴，其産已盡棄之宋芳矣。得價既厚，騙術綦窮，遂以地去糧存爲名，妄求丈量。芳置不聽，因訟巡司。差弓兵趙士魁拘攝。士魁轉委代役賈文升入鄉，迫以徽纆詐銀一兩五錢。芳之衰控有繇也，盡法懲之，兩配何疑。第對簿之時，兩造已合詞願息矣。公法宜伸，而下情亦當曲軫。學禮、士魁與一杖，文升詐贓甚確，該縣向未關發，姑於士魁名下嚴追入官，以警虎翼而厲吾民者。

《盛京滿文檔案》崇德三年七月 二十八日，正白旗范蘇爲本牛録佟延功赴法司首告：往征瓦爾喀時，斂取本牛録衆人銀六十兩，言稱遣其良馬一匹，饒餘貝勒亦閱視允准。出師時未之遣，而遣老傷馬一匹替之。本年正月，復以往蒙古買馬爲辭，取牛録下董文年銀四十兩，未買馬與之。審實，范蘇鞭八十，罷管牛録，取其良馬本牛録下劉有才，令范蘇撤回從軍老傷馬，令董文年追其買馬銀四十兩。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四《讞詞·科詐·分守道奉撫院一件爲豪蠹抄洗事》 審得朱一範係駱萬春之堂妹夫，而駱義則一範之親舅也。萬春以逼死佃户張道龍訟縣拘究，時一範兜攬説情，保其無事，當收萬春銀一百十七兩，又駱長春銀六十兩，過付爲黄永日、金守道、樓汝義等現證，其龔静之又過付銀四十兩，皆鑿然有據。前招所稱寫田契銀一百兩而後退還，止欠四十五兩者，皆一範僞爲契約飾詞，以圖掩其多金也。後萬春之事解院審明，斷給葬埋，亦已盡法，一範保全之力居然未效，則萬春兄弟之多金，在受者無名，而出者不甘，屢索不吐，萬春所以控憲也。一範身爲選士，不思自愛吾鼎以圖騰達，而説事詎銀，欺其親戚，殊爲無行。駱義串其妹夫以誑堂兄，惡得無罪？一範誆騙詐欺，取財盈貫，依律准徒五年。駱義擬杖，倖逢宥免，贓銀照數追給。差役陳京婪索駱萬春銀五兩，駱長春銀四兩八錢，金仲銀四兩，律應杖擬，邀宥贓仍照追。

覆審得朱一範因妻屬駱萬春别案致訟，而爲之關説受賕也，先得萬春銀一百十七兩，又龔静之付銀四十兩，又得駱長春銀六十兩，問之黄永日等，過付見證最詳。蓋當時永日設帳於駱，授銀事皆目繫，且有彼之親舅駱義同來見付。然義之虚詞相飾，特因姊夫至戚，爲親者諱，理有固然；況其初又係串通一範互相誆騙，無惑乎供吐之不實也。今一範之呶呶不已者，自以家徒壁立，甑冷囊空，知不能抵前數，故逞此懸河之口以救敗。然過付證佐供吐既確，雖欲寬之，安得而寬之？相應仍照原擬，分别入官、給主。朋謀説事之駱義，因義詐贓之陳京，前招已明，毋容再議。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二〇《田産·豪謀叛殺事》 傅同祖之復控黄湯五也，總由於田房找價終不滿欲而起。同祖臨川宦裔，崇仁遺産，於順治初年間售與黄湯五爲業，迄今二十餘載。如果價值不敷，何妨贖回别賣？既不備價取贖，又復疊控求找，豈人皆愚而我獨智乎？抑昔日之産爲賤而今日之産反貴乎？況傅家墳山與黄生置産兩不相涉，復捏墳破山崩，希圖聳聽。黄錢八供吐既確，同祖其何辭以自解也？獨是張天儀、張萬邦於同祖固有甥舅之親，於湯五亦屬朋友之誼，排難解紛，自是正理，因端唆釁，豈是人爲？姑念傅黄二姓，搆訟無已，淪胥以敗，合令立約處息，永不許再生枝節，以全各人身家可也。

（清）葉晟《求芻集·讞語·土豪騙財不償假捏姻事枉誣等事》 審得：秦俗爲婚，行聘納財，舉動多不光明。不幸而男女或有夭折者，必追索其聘財，甚至見於辭訟，陋習相沿，已屬薄惡，而生員張汶則又愈出愈奇者矣。汶弟張元與朱永冬結兒女之歡，永冬諸事不自主，一唯其兄永夏是聽。張淪爲汶族弟，而與朱永夏戚，因爲之執柯，九兩三錢之聘，張滄送而永夏受，納財有實，而六禮之行，殊屬艸艸。未及一年，永冬之女病歿，厥後永夏亦作故人。張汶思爲弟張元退禮，乃持借約一紙來告永冬，謂爲假婚賴債。及閲文約，則係永夏借銀，張淪爲中，心竊疑之。夫永夏借銀，應永夏償還耳，胡爲有永冬之告？若謂永冬借銀，應永冬出券耳，胡爲有永夏之約？其爲定婚之物，讞者已十料其八九，奈永冬不能暢所欲言，張淪搖脣鼓舌，幾令雌黄莫辯。因給之曰：爾兩造惟有質諸神耳，各具誓辭送驗，投牒於城隍而後判可乎？越日各持狀來，則張淪之誓乃恍惚其辭，若惟恐道實也者。因極窮之張汶恐其弟急，不覺失口，以生員朱舜英、陳言等曾爲處銀，足可證據。時三生俱在堂下觀審，嘻而詢

之，初無他説，惟服讞者之明快。因窮其顛末，則張淪之爲媒，汶婦之看女，元妻之視病，處銀之未如所願，説事時永夏之一息尚存，歷歷如書，而文約則無是公，張汶乃始語塞，叩首謝過。嘻！張汶身列青衿，不能變俗而殆又甚焉，其可謂爲名教中人耶？三生索處，因付之，亦猶金錢之媿雲爾？張淪爲媒喪心，理應重究，姑念諸生乞饒，批其頰而逐之。

（清）葉晟《求芻集・讞語・姦棍作媒事》　審得：婚姻人倫之始，豈容妄冒？杜必壽定情，以杜三奇，看壻。奸媒滕天才貪許五百媒錢，通同串詐，至祁氏寡婦悞將十二歲之幼女許而受聘。在祁氏以爲得壻乃弱冠之三奇而不知實須眉如戟之必壽也。男齒長而女齡稚，年歲既不相若，兄聘婦而弟呈身，名目更屬不正。所當均爲按律究治，姑念尚未成婚，從寬懲責。三奇已定有婚，不在原定之限。男家妄冒，律有不追財禮之文。但祁氏自願退還，姑聽之，以存厚道。着媒人取男家領狀投驗。必壽另聘，祁女另許，以杜葛藤。與其不諧於他年，毋寧斷絶於今日。敢再嘵嘵，定行究擬如律。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守皖讞詞・王西士等互争棉地案》　審得桐民王西士與張聯芳互争棉地一案。謝令聽斷，實屬乖謬。雍正七年，西士買聯芳田十七畝零，並河灣竹園、棉地、草屋，俱載底契，議約。西士投税管業已二載矣。乃今年四月内，聯芳索加未遂，忽將河灣竹樹砍伐平基，互控於縣。縣責西士將棉地斷與聯芳。西士控府。

提卷查核，據謝令看稱西士印契棉地二字，係加紙浮帖，下係俱全二字。河灣二字，改爲嘴字；所粘議約棉地數字，密於他行，墨亦微重。張聯芳棉地，現有另契，未賣於王。明係因聯芳砍伐已賣竹樹，乘隙添捏圖占等語。查聯芳原立底契，現有棉地字樣，赤印議約，棉地、河嘴等字，毫無洗補痕跡。而底契、議約，又皆出自方敦益之筆，逐字細閲，總屬一致。至於司頒印紙，率皆經承照契摘寫，蓋底契爲主，謄寫不必俱全，各處皆然。此契先寫俱全，改貼棉地，不過房書一時舛錯。謝令不論底契，不訊代筆之人，只泥印紙貼改二字，反以一筆揮成之議約，疑其字密墨重，斷爲捏改，何其固也！且議約果屬洗補，再三磨核，不能窺其形跡，西士之手，可以偷天換日矣。何印紙内俱全二字，不能刮垢磨光，僅以紙浮貼於上，作此笨伯伎倆，令人一眼看破耶？即此斷之，其非西士之洗補議約，添改印契也，明甚。至謂聯芳棉地，現有另契，聯芳交於西士之老契，並無棉地字樣，其説亦太拘矣。查聯芳賣契内載將父分授字樣，並無照老契管業之語。蓋分授之産，原不止王玉台契賣之田，添搭總賣，是以賣契之價，與老契之價，多寡懸殊。而八年十二月議約，又有田上老契分關紙筆，日後撿出不用之批。則聯芳所執三十七年王任賣棉地一契，或即係賣與西士之棉地，匿契埋奸；或别處另有棉地，借契影射，皆未可知。惟是底契議約，確鑿可據。節外生枝，一筆刊落。謝令乃以老契所無，另契所有，執爲西士假捏左券。獨不思聯芳賣契内之河灣竹園樹木，亦屬老契所無，何又不照老契斷還聯芳耶？且中人僉供棉地即在竹園之内。竹園屬王，棉地何反屬張？張伐王竹，則斷追於王；張争棉地，何反斷歸於張？讞法草率，得毋自相矛盾乎？又稱西士原詞，並無棉地二字，因聯芳同日俱控，批發之詞内有棉地未賣之語，是以呈契詞内，添入棉地，故將印契改貼，兩相符合等語。是又以察察爲明，而未能洞悉情理者也。聯芳伐竹樹，西士自應告伐竹樹；聯芳未占棉地，西士焉能告占棉地？迨聯芳詞出，西士始知伐竹之舉，實爲占地之謀，就詞争辨，何謂添捏？又稱累證鑿鑿，聯芳另有棉地，即西士亦雖以固執，遂遁詞，將所砍竹木之地，指爲棉地等語。查縣卷草供，佃田之倪尚友則供：雍正四年曾佃張姓棉地，張賣與王，今仍王地課也。原中之張書文、王盛宗、張宴友、王庭士等，則同供聯芳賣田，竹園棉地在内也。衆證如何鑿鑿？西士如何遁詞？求其解而不可得，直以爲西賓夢語耳。本府細鞫代筆原中人等，同供契約原有棉地，曾經踹過。惟王勳士爲聯芳左袒，串供不曾講棉地。但契約花押，已經承認，復經詰訊，供稱寫有河灣竹園，不知可有棉地。虚不抵實，情見乎詞矣。聯芳一派狡詞，不認議約，不認花押，混供只賣田，不曾賣棉地、竹木園。不知印契内只貼補棉地二字，並未貼補竹園樹木四字。今因經承書寫之訛：縣令聽斷之誤，竟欲争非改非貼之竹園樹木，奪爲己有，則不但底契不足據，議約不足憑，並司頒印契，皆可磨滅於鬼蜮之口。窺其情弊，明因兩造郎舅，聯芳會見契内貼補棉地二字，乘間生梟，伐竹占地，肆其貪暴。謝令偏執謬斷，反責西士改契占奪。以直爲曲，以曲爲直，何以服民心而平争訟？

張聯芳予以重杖，一儆刁膽，一償冤債。附和砍伐之張槐三，亦應責

處，姑念年邁，從寬逐釋。所伐竹木，審係細小無多，著落張聯芳追價一兩，給王西士收領。竹園棉地，仍著王西士照契管業。謝令揭去浮貼棉地二字，較正俱全二字，墨痕濃重，今朱改棉地二字，以破疑團。張聯芳棉地印契一紙，本應塗銷，但查契載坐落沙河，與西土買契走馬岡地名不符，姑還聯芳領去，果有別地，伊自管業，如屬此地，即係廢紙。毋再藉端生事，致罹三尺也。立案行縣。

（清）董誥《全唐文》卷九八一《闕名・對行人供濫物判》 官市納帙，行人將濫物供，所由揀退。云被頡頏，不伏却領。四人異業，百工居次，事有資於軍國，理無隔於纖微。納帙所成，多慚美質，緝叢殘於鴛綺，同衆製於狐裘。行因針縷之工，坐得烟霞之迹，雖遠殊於法物，遂有入於官須。但物異新成，幸非科作，論市唯應見物，論濫寧可別求。物既不任供官，退亦何成頡頏。不伏却領，仍事薄言，豈可加刑。終希理遣。

（清）董誥《全唐文》卷九八二《闕名・對造瓦判》 甲雇乙造瓦，口五分。畢計其全。乙不伏。工商異等，埏埴殊制，故有質茲土化，均貨日中。乙也徇業求傭，偶鑿坯而取給；甲則溯情豐屋，糞如雪一作雲以自潤。雖載弄牀瓦，故無取於舉全，約以陶穴，亦何驚於敝漏。且全毀興訟，雇買異儀，雇則不可計全，買則合徵成算。乙之不伏，誠則有詞，甲之無良，訟宜從記。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繆登餘等堂詞》 訊據繆春耀所供，因租喜轎而生嫌隙。然總不能藉此衝毀其家，奪取其物，應行責懲。繆成魁並非貧寒之家，尤不應聽衆人之附和，混入其內隨同滋鬧，賠償百元，議罰百元，以爲好事者戒。繆文龍是殘疾窮氏，繆開祥等三人因借索不遂，擅取其糧食物件，殊屬逞强。飭繆銀餘爲之清查。其服物如有存者即行送還。其契據尚有留者從速交出。清理之後，所有無可搜尋之契據，即開明界址、田畝數目，由縣發給執照管業。其損失服物等件，着開祥等攤賠三十元了事。至繆銀餘有抵田枝節，將來仍備價取贖。繆春鴻繳租讓田。繆春桐照據還欠。陳朋書事不干己，從中挑唆，薄責示儆。繆春耀等自此次訊斷之後，均不得再向繆登餘家滋鬧。念屬一姓之親，何必結久訟之釁。繆登餘既聽開導不願深追，從此積恨自消，當不至復起風波矣。取具各結附卷，並候備文詳銷。此判。

（清）孫鏡寰《之游唾餘録・判詞》 查例載男女定婚之初，若有老幼，務要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又律註老幼則年不相稱，非人情所願，又例載招婿須憑媒約，明立婚書，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各等語。此案萬明海供係辛巳年生，婚書改寫癸巳，計長黃女二十餘歲，則黃女之不願，本屬人情，改辛巳爲癸巳，更多隱匿。至黃女之母張氏，以青年孀居，不避與己年相若之萬明海，不憑夫家族戚，明立婚書，私自找媒，將女招萬明海爲婿。雖奏黃敏等之指姦，律得勿論。而不順人情，似尚有可原之處，其不合天理，恐致有難宥之端。且萬明海有兄，係母氏前夫之子，亦止一子，照例不許出贅。自應將黃女斷交黃奏敏及生員陳政倩媒擇婿，同黃張氏明立婚書。務期黃女得所，張氏有依。黃奏敏等不得貪受財禮，擇非其人，致黃張氏藉口。且搜出萬明海字包內有遭縱毒斃詞稿，詰訊委係架捏圖害。又存有盧前縣名片，及掣去本縣狀榜，更屬居心叵測，肆意妄爲。又有母吳氏身死，道家寫立七單，係死於上年八月二十日，今擇期自娶，尚居母喪，律應擬杖。種種妄謬，本應嚴辦。姑念俯首乞恩，從寬免究。嗣後當與黃張氏斷絶來往，以免物議。爾係游盪之徒，務即早謀生理，仍交保甲隨時稽查，敢再玩爲，定即拏究。取具各遵，依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內・訊張子元一案》 此案張子元等承修老團垸這隄，收費數百串，尚未修齊。經本縣勘明工程，尚不及半，而用費已至六百串之多，實堪詫異。據張子元等供，實收費三百八十餘串。查驗賬目，多半浮濫。後經本縣飭令張慶雲等，派夫加修，不准收費。甫及十日，居然修好。勘驗後，並飭令出具三年保固切結。足見從前費皆虛糜。惟興訟之時，卷內有五十九串期票未發，而張子元朦稱續修開工，貿然領去尤屬謬妄。此事既往不咎，所有續領之五十九串文，責成張子元等退出，以作張慶雲等獎賞之資，日後永不許張子元問隄工之事。仰楊家雄另舉妥當首事一兩人，再令張慶雲等公舉首事一兩人，會同合辦。至孫家灣搶險所存木料等件，據張子元供，已經程允執續修費用，應由程允執自行稟復可也。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內・訊楊繼先一案》 此案業經訊明，據楊繼先所呈分譜底單，共計六十套。質之楊蘭芳等，供稱所分之譜，惟大房多有重複，九房只有四套，照錢應分拾套，仰即補出六

套；七房應分四套，已有二套，應補兩套。至乾鎮驛楊文清兩處，錢未繳齊，俟繳清每處各發一套。惟楊甫成、楊體邦兩支，譜板失去，即由楊繼先飭令譜匠，再刻兩頁，將已分之譜，查係某本短少，提出將此兩頁補入，以昭信守。如有錯訛之處，爾等公派校對四人，核明更正，以後務須同敦族誼，以承先志。所有訟詞，無論真僞，一概免究。各具結完案，繳册交楊蘭芳手。此諭。

雜録

《詩經・唐風・采苓》 采苓采苓，首陽之巔。人之爲言，苟亦無信。舍旃舍旃，苟亦無然。人之爲言，胡得焉？

采苦采苦，首陽之下。人之爲言，苟亦無與。舍旃舍旃，苟亦無然。人之爲言，胡得焉？

采葑采葑，首陽之東。人之爲言，苟亦無從。舍旃舍旃，苟亦無然。人之爲言，胡得焉？

（宋）李昉《太平廣記》卷一《神仙・老子》 老子有客徐甲，少賃於老子。約日雇百錢，計欠甲七百二十萬錢。甲見老子出關游行，速索償不可得，乃倩人作辭，詣關令，以言老子。而爲作辭者，亦不知甲已隨老子二百餘年矣，唯計甲所應得直之多，許以女嫁甲。甲見女美，尤喜。遂通辭於尹喜，得辭大驚。乃見老子，老子問甲曰：汝久應死，吾昔賃汝，爲官卑家貧，無有使役，故以太玄清生符與汝，所以至今日。汝何以言吾。吾語汝到安息國，固當以黄金計直還汝，汝何以不能忍。乃使甲張口向地，其太玄真符立出於地，丹書文字如新，甲成一聚枯骨矣。喜知老子神人，能復使甲生，乃爲甲叩頭請命，乞爲老子出錢還之。老子復以太玄符投之，甲立更生。喜即以錢二百萬與甲，遣之而去。

（宋）洪邁《夷堅志甲》卷一七《人死為牛》 永康軍導江縣人王某者，以刻核彊鷙處官。紹興五年，爲四川都轉運司幹辦公事，被檄榷鹽於潼川路，躬詣井所，召民强與約，率令倍差認課。當得五千斤者，輒取萬斤。來歲所輸不滿額者，籍其貲。王心知其不能如約規，欲没入之，使官自監煎。既復命，計使以鹽額倍增，薦諸宣撫使，得利州路轉運判官，未幾死。眉州彭山人楊師錫，以合州守待次田間，夢王來謁，公服後穿，出牛一上二字葉本作一牛。尾，方驚怛，侍婢亦魘寤，言：見王運使來，衣後有牛尾。相語未了，外報一犢生。遽取火視之，犢仰首泪下。事既著聞。有資中人馬某者，亦爲都漕司幹官，每出郡邑督錢，惟以多爲貴，不問額之虚實贏縮，必得爲期，且以此自負。蜀人以其虐於刷錢，目曰馬

刷，或以王君事警之。馬曰：正使見世生兩尾，亦何必問！明鈔本作亦可不問。已而疽發於背之左。瘡稍愈，復發於右。兩疽相對，宛如杖瘡，其深數寸，隔膜洞見肺腑，臭滿一室。同僚往問病，馬生但云：當以某爲戒。某悔無及也。死時，與王相距纔一年。

（宋）洪邁《夷堅志乙》卷七《布張家》 邢州富人張翁，本以接小商布貨爲業。一夕，閉茶肆訖，聞外有人呻痛聲，出視之，乃晝日市曹所杖殺死囚也。曰：氣絶復蘇，得水尚可活。恐爲邏者所見，則復死矣。張即牽入門，徐解縛，扶置卧榻上，設薦席令睡，與其妻謹視之，飼以粥餌，雖子婦弗及知。經兩月，脅瘡皆平，能行。張與路費，天未曉，親送之出城，亦未嘗問其鄉里姓名也。過十年久，有大客，乘馬從徒，齎布五千疋入市，大駔爭迎之，客曰：張牙人在乎？吾欲令貨。衆嗤笑，爲呼張來，張辭曰：家貲所有，不滿數萬錢。此大交易，願別擇豪長者。客曰：吾固欲煩翁，但訪好鋪户賒與之，以契約授我，待我還鄉，復來索錢未晚。張勉如其言。居數日，客謂翁：可具酒飲我，勿招他賓。既至，邀其妻共飲，酒酣，起曰：翁識我否？乃十年前牀下所養人也。平生爲寇刦，往來十餘郡，未嘗敗。獨至邢，一出而獲。荷翁再生之恩，既出門，即指天自誓云：今日以往，不復殺人，但得一主好錢，持報張翁，更不作賊。才上太行，便遇一人獨行，刦之，正得千餘緡，遂作賈客販賣。今於晉絳間有田宅，專以此布來償翁媪恩。元約復授翁，可悉取錢營生産業，吾不復來矣。拜訣而去。張氏因此起富，貲至十千萬，邢人呼爲布張家。

（宋）洪邁《夷堅志乙》卷七《王牙儈》 乾道七年，鄱陽鄉民鄭小五合宅染疫癘，貧甚，飢粥不能給。欲召醫巫買藥，空無所有，但得一氈笠，倩牙儈王三鬻之，可值千錢。王乃吕本作輒。隱其半，才還家，即得病，昏不知人。六七日，鄰里以爲必不起，忽大聲疾呼，如受杖痛苦之狀。妻扣之，能言所見，云：恰被黄衫承局追出，到近理胡家步下，見巨船艤岸，大官正坐，左右擁侍皆朱紫，儀衛光赫，全如官府。承局領吾臨岸，大官問：爾何敢匿留鄭小五錢？吾不敢諱，遂遭皮鞭一百，擲置草中，痛不可忍。大官令急以凉藥與吾。旋移船過下岸，左右教我就水内取兩甕，使飲一盞，乃悸而覺，便得汗有瘳，臀痛愈劇。妻視之，生赤丁瘡約滿百。困卧幾月，始復初。既而下岸大疫，蓋所覩者瘟部云。

（宋）洪邁《夷堅志戊》卷二《阮秀才酒錢》 莆田士人王育卿，嘗預鄉薦。夢若入冥司，三人冠服坐於上，其一呼王臨階問之曰：頗相憶否？向曾與君同筆硯。王不能識也。又云：君大期殊不遠，故欲奉告耳。俄皆起入屏後。王望几案上有文書一册，就視之，皆細書人姓名，而詳其所爲善惡功過。其一曰：阮某不合賴人酒錢，減壽半紀。未暇它閱，三人出，謂王曰：過三年當再相見。出行廊下，見里巷張生，枷繫受訊，欲往問勞之，送吏不許。覺而不樂。試遣子詣張氏，則昨夕中風疾矣。經二年，自料不久於人世，乃扣謁阮秀才，從容言曰：吾子常日曾與人有訟事否？曰：素不好訟。固問之，乃言：但昔常開酒肆，有負我錢十五千而游販他鄉不歸者，因誣爲其兄所欠，訴於縣，逮治之，遂如數相償。王愀然曰：如是則冥司符有證，吾必不免。徐告阮以所見，阮亦悔之。王至期果死。

（明）何良俊《何氏語林》卷一《德行》 公沙穆嘗養猪，有病，使人賣之於市。云當告買者言病，賤取其直，不可言無病欺人，取貴價也。賣猪人到市即售，亦不言病，其直過價。穆怪問其故，齎半直追以還買猪人，語以猪實有病，欲賤賣錢，不圖賣者相欺乃取貴直。買者言買賣定約，亦復辭錢不取，穆終不受錢而去。

（明）何良俊《何氏語林》卷二《德行》 王義方初拜御史，意望殊高，忽畧人間細事。買宅既數日，忽對賓朋指庭中青梧樹一雙曰：此亡酬直。賓朋言侍御貴重不知交易，樹當隨宅無別酬例。義方曰：此嘉樹，非他物。比召宅主，付之錢四千。

公平分部

論説

（宋）陳襄《州縣提綱》卷一《防市買之欺》 始至之日，必密訪市之物價。如官價有虧，則從市價。晨起量其所買，先以錢給買者，仍書於牌，俾眠錢付物毋得賒鬻。所用權衡之屬，務在公平，過重，則買者不過强取於市而已。旬日若月終，又須刷其虧欠之有無，不然，則彼得以恃勢爲姦矣。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三《治家・富家置産當存仁心》 貧富無定勢，田宅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則賣，買産之家，當知此理，不可苦害賣産之人。蓋人之賣産，或以闕食，或以負債，或以疾病死亡，婚嫁爭訟，已有百千之費，則鬻百千之産。若買産之家，即還其直，雖轉手無留，且可以了其出産欲用之一事。而爲富不仁之人，知其欲用之急，則陽距而陰鉤之，以重扼其價。既成契，則姑還其直之什一二，約以數日而盡償，至數日而問焉，則辭以未辦，又屢問之，或以數緡授之，或以米穀及他物，高估而補償之。出産之家必大窘乏，所得零微，隨即耗散，向之所擬以辦某事者不復辦矣。而往還取索，夫力之費又居其中，彼富家方自竊喜，以爲善謀，不知天道好還，有及其身而獲報者，有不在其身而在其子孫者，富家多不之悟，豈不迷哉。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三《治家・假貸取息貴得中》 假貸錢穀，責令還息，正是貧富相資，不可闕者。漢時有錢一千貫者，比千户侯，謂其一歲可得息錢二百千，比之今時，未及二分。今若以中制論之，質庫月息，自二分至四分，貸錢月息，自三分至五分，貸穀以一熟論，自三分至五分，取之亦不爲虐，還者亦可無詞。而典質之家，至有月息什而取一者。江西有借錢約一年償還，而作合子立約者，謂借一貫文，約還兩貫文，衢開化借一秤禾而取兩秤。浙西上户借一石米而收一石八斗，皆不仁之甚。然父祖以是而取於人，子孫亦復以是而償於人，所謂天道好還，於此可見。

《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上《高士俊謹陳末議奏六年正月初九》 書房秀才高士俊謹陳末議以備采擇事。臣備數書房，久叨恩眷，每欲建言，恐取笑大方；欲不言，又恐負作養。今出管見三條，爲皇上獻，乞賜葑菲之采，少罄涓滴之私焉耳。【略】

一曰諫新政。昨奉旨傳諭，養狗者拏去城外。然一家少有兩、三條，多有五、六條，是以一犬吠形，百犬吠聲，臣恐盜賊生心。因見皮肉滿街，懇乞勅賜每家止存一條，姑俟昇平日，或路不拾遺，外户不閉，即不用亦可。至廣借銀一事，皇上原爲窮民，而窮民益不便，有衣物者當銀濟急，無則束手無措。望恩頒例：借一兩者，息止若干，十兩者止若干，以至百兩者止若干，不許違禁取利，亦不許利上取利，違例者坐其罪，光棍驅騙者作某罪。庶財物通阜，貧富兩便。此臣愚忠，敢冒昧以奏。

綜述

《唐律疏議》卷二六《雜律・校斛斗秤度不平》 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校斛斗秤度，依《關市令》：每年八月，詣太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平校，並印署，然後聽用。其校法，《雜令》：量，以北方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爲龠，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三斗爲大斗一斗，十斗爲斛。秤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爲銖，二十四銖爲兩，三兩爲大兩一兩，十六兩爲斤。度，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一尺二寸爲大尺一尺，十尺爲丈。有校勘不平者，杖七十。監校官司不覺，減校者罪一等，合杖六十；知情，與同罪。

《唐律疏議》卷二六《雜律・器用絹布行濫短狹而賣》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即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爲濫。

疏議曰：凡造器用之物，謂供公私用，及絹、布、綾、綺之屬，行濫，謂器用之物不牢、不真；短狹，謂絹疋不充四十尺，布端不滿五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之屬而賣：各杖六十。故《禮》云：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其行濫之物沒官，短狹之物還主。

得利贓重者，計利，準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疏議曰：得利贓重者，謂賣行濫、短狹等物，計本之外，剩得利者，計贓重於杖六十者，準盜論，謂準盜罪，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計得利一疋一尺以上，即從重科，計贓累而倍併。販賣者，亦如之，謂不自造作，轉買而賣求利，得罪並同自造之者。市及州、縣官司知行濫情，各與造、賣者同罪；檢察不覺者，減二等。官司知情及不覺，物主既別，各須累而倍論。其州、縣官不管市，不坐。

《唐律疏議》卷二六《雜律・私作斛斗秤度》 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準盜論。

疏議曰：依令：斛斗秤度等，所司每年量校，印署充用。其有私家自作，致有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準盜論。

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

疏議曰：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增減不平，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因其增減，得物入己，以盜論，除、免、倍贓依上例。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謂校勘訖，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

《唐律疏議》卷二六《雜律・市司評物價不平》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爲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疏議曰：謂公私市易，若官司遣評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計所加減之價，坐贓論。入己者，謂因評物價，令有貴賤，而得財物入己者，以盜論，並依真盜除、免倍贓之法。其爲罪人評贓不實，亦謂增減其價，致罪有出入者。假有評盜贓，應直上絹五疋，乃加作十疋，應直十疋作五疋，是出入半年徒罪，市司還得半年徒坐，故云以出入人罪論。若應直五疋，評作九疋，或直九疋，評作五疋，於罪既無加減，止從貴賤不實坐贓之法。

（唐）李林甫《唐六典》卷二〇《太府寺・兩京諸市屬》 京、都諸市令掌百族交易之事；丞爲之貳。凡建標立候，陳肆辨物，按《周禮》：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邇也，而平正之。以二物平市，謂秤以格，斗以概。以三賈均市，精爲上賈，次爲中賈，麤爲下賈。凡與官交易及懸平贓物，並用中賈。其造弓矢、長刀，官爲立樣，仍題工人姓名，然後聽鬻之；諸器物亦如之。以僞濫之物交易者，沒官；短狹不中量者，還主。《周禮》：司市僞飾之禁，在人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王制》亦云：用器、兵、車不中度，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姦色亂正色，五穀不時，果實未熟，木不中伐，禽獸魚鱉不中殺，皆不鬻於市。凡賣買奴婢、牛馬，用本司、本部公驗以立券。凡賣買不和而榷固，榷謂專略其利，固謂鄣固其市。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謂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若參市而規自入者，並禁之。

《宋刑統》卷二六《雜律・校斗秤不平器物絹布行濫短狹　市價不平　私作斗秤　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　買畜産不立市券》　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校斛斗秤度，依《關市令》，每年八月詣太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官校，並印署，然後聽用。其校法，《雜令》，量以北方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爲鑰，十鑰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三斗爲大斗一斗，十斗爲斛。秤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爲銖，二十四銖爲兩，三兩爲大兩一兩，十六兩爲斤。度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一尺二寸爲大尺一尺，十尺爲丈。有校勘不平者，杖七十。監校官司不覺，減校者罪一等，合杖六十。知情與同罪。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即造横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爲濫。得利贓重者，計利准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疏：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注云，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即造横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爲濫。議曰：凡造器用之物，謂供公私用，及絹布綾綺之屬行濫，謂器用之物不牢、不真，短狹謂絹匹不充四十尺，布端不滿五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之屬，而賣各杖六十。故《禮》云：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其行濫之物没官，短狹之物還主。

又云，得利贓重者，計利準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議曰：得利贓重者，謂賣行濫短狹等物，計本之外，剩得利者，計贓重於杖六十者，準盜論，謂準盜罪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計得利一匹一尺以上，即從重科，計贓累而倍併。販賣者亦如之，謂不自造作，轉買而賣求利，得罪並同自造之者。市及州縣官司知行濫情，各與造賣者同罪，檢察不覺者減二等，官司知情及不覺，物主既別，各須累而倍論。其州縣官不管市不坐。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爲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疏議曰：謂公私市易，若官司遣評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計所加減之價，坐贓論。入己者，謂因評物價，令有貴賤，而得財物入己者，以盜論，並依真盜除免、倍贓之法。其爲罪人評贓不實，亦謂增減其價，致罪有出入者。假有評盜贓應直上絹五匹，乃加作十匹，應直十匹，減作五匹，是出入半年徒罪，市司還得半年徒坐，故云，以出入人罪論。若應直五匹，評作九匹，或直九匹，評作五匹，於罪既無加減，止從貴賤不實坐贓之法。

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准盜論。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

疏：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准盜論。議曰：依令，斛斗秤度等，所司每年量校，印署充用。其有私家自作，致有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准盜論。

又云，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議曰：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增減不平，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因其增減得物入己，以盜論，除免、倍贓依上例。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謂校勘訖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

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謂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若參市，謂人有所賣買，在旁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贓重者，計利准盜論。

疏：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注云，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又云，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注云，謂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議曰：賣物及買物人兩不和同，而較固取者，謂强執而市，不許外人買，故注云，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及更出開閉，謂販鬻之徒，共爲姦計，自賣物者，以賤爲貴，買人物者，以貴爲賤，更出開閉之言，其物共限一價，望使前人迷謬，以將入己。

又云，若參市。注云，謂人有所賣買，在旁高下其價，以相惑亂。又云，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贓重者，計利准盜論。議曰：參市謂負販之徒，共相表裏，參合貴賤，惑亂外人，故注云，謂人有所賣買，在旁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賣買之利入己者，並杖八十。已得利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計利准盜論，謂得三匹一尺以上，合杖九十，是名贓重。其贓既准盜利，即合徵還本主。

諸買奴婢、馬牛駝騾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笞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内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即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諸買奴婢、馬牛駝騾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笞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内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

者笞四十。議曰：買奴婢、馬牛驢騾驢等，依令並立市券，兩和市賣，已過價訖，若不立券，過三日，買者笞三十，賣者減一等。若立券之後，有舊病，而買時不知，立券後始知者，三日內聽悔，三日外無疾病，故相欺罔，而欲悔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若有病欺不受悔者，亦笞四十。令無私契之文，不准私券之限。

又云，即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議曰：賣買奴婢及牛馬之類，過價已訖，市司當時不即出券者，一日笞三十。所由官司依公坐，節級得罪。釋曰：節級猶等級也。其狹私者，以首從論，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卷七《牓客店户》 一、說諭客旅：不得信憑牙人說作，高擡價錢賒賣物色，前去拖墜不還，不若減價見錢交易，如是久例賒買者，須立壯保，分明邀約。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卷八《牙人付身牌約束》 某縣、某色牙人某人付身牌開坐縣司約束如後：

一、不得將未經印稅物貨交易。

一、買賣主當面自成交易者，牙人不得阻障。

一、不得高擡價例，賒賣物貨，拖延、留滯客旅，如是自來體例，賒作限錢者，須分明立約，多召壯保，不管引惹詞訟。

右給付某人，遇有客旅欲作交易先將此牌讀示。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三《政事・財利・賜潭州造茶人户勅榜》 勅潭州管内造茶人等，逐年所行造納官湖南獨行號大方茶。近擬本州般到開寶五年六年獨號茶斤稍重，與自前入納棬模，輕重不同。切慮人户採摘打造不易事，惟茲茶茗，産在湖湘，斤片重輕，固有常式，既棬模之稍大，念製造之惟艱，兼慮輸納之時，或有邀難之弊，宜依舊例，用便烝民。凡爾衆多，體我優恤，宜令本州自今並依舊棬模製造茶貨，舊日每三十片重九斤者，不得令過十斤，即須知法製造，無令鹵莽夾雜。若是場司受納人員及州府固違勅命指揮，邀難入户，須令送納重茶要及十斤以上，並許人户上京論告。若勘鞫得寔，應干係官吏，並當重斷其論，告事人仍支賜賞錢二百貫文，兼與放本户下差稅，故茲榜示，各令知悉。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三《政事・財利・賜通州煎鹽亭户勅榜》 勅通州係管煎鹽亭户等，朕臨御區宇，惠養蒸黎，每推憫惻之恩，曲示優饒之意，所期衆庶，各遂蘇舒。自來官中每正鹽一石給錢五百文，並示將絹布茶斛斗折支，深慮虧損人户，今議特行軫恤，宜令本州，自今後應支鹽本錢，一依舊定，每石正鹽價例，並給見錢與人户，不得更有折支。故茲榜示，各令知悉。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三《政事・財利・茶鹽榷酤不得增課詔太平興國元年十月壬戌》 先是募民掌茶鹽榷酤，民多增常數，求掌以規利。歲或荒儉，商旅不行，至虧失常課，多籍没其家財以償，甚乖仁恕之道。自今並宜以開寶八年額爲定，不得復增。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三《政事・財利・令茶官不售者受之輕價出之詔咸平二年正月壬申》 如聞榷茶之所，官不售者，必毀棄之，斯可惜也。自今第其品而受之，輕其價而出之，使物無棄而民獲利也。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九八《政事・禁約・禁市易官物增價欺罔官錢詔開寶七年五月乙丑》 古人以獄市爲寄者，蓋知小民唯利是從，不可盡法而繩之也。況先甲之令，未嘗申明，苟陷人於刑，深非理道，將禁其二價，宜示以明文。自今應市易宜官物，有妄增價欺罔官錢，按鞫得實，並以枉法論。其犯在詔前者，一切不問。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九八《政事・禁約・中外臣寮不得因乘傳出入齎輕貨邀厚利詔太平興國元二年正月丙寅》 古者百乘之家，不畜雞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蓋禁其與百姓爭利也。凡我在位，莫匪令人，賦禄足以代耕，臨財豈思苟得？尚念戰爭之後，頗虧廉耻之風，雖在搢紳之間，猶兢錐刀之末。乃至奉使郡國，守鎮藩方，罔守不貪之言，親與細民爭利，宜申約束，以勸多方。自今後中外臣寮，不得因乘傳出入，齎輕貨，邀厚利，并不得令人於其諸處圖迴。有不如詔者，郡縣長吏以名聞奏。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九八《政事・禁約・禁約上供物監臨官謹視秤者無得欺而多取詔太平興國三年七月庚午》 權衡之設，厥有常制，出納之吝，謂之有司。倘求羨餘，必恣掊克，苟視成而不戒，豈爲天下守財之道焉？左藏庫及諸庫，所受諸州上供均輸金銀絲綿及他物，監臨官當謹視秤者，無得欺而多取，俾上計吏受其弊。自今敢有欺度量而取餘羨，其秤者及藏吏皆斬，監臨官亦重寘其罪。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關市令》　諸官有所市買，皆就市交易，不得乖違時價。市訖，具注物主户屬、姓名，交付其價，不得欠違，仍申所司勘記。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八《職制門・定奪體量》　諸訴縣理斷事不當者，州委官定奪。若詣監司訴本州者，送鄰州委官。

《通制條格》卷一八《關市令・和雇和買》　至元十九年十月，欽奉詔書内一款：和雇和買並依市價。不以是何户計，照依行例應當，官司隨即支價，毋得逗遛刁蹬。大小官吏、權豪勢要之家，不許因緣攬擾，以營私利。違者治罪。

《通制條格》卷一八《關市令・牙保欺蔽》　至元二十八年三月，欽奉詔書内一款：數年以來，所在商買，多爲有勢之家佔據行市，豪奪民利，以致商賈不敢往來，物價因而湧貴。在都令監察御史，在外令按察司，常切用心糾察按治。

《元典章》卷二一《户部・錢糧・買物先支七分》　大德元年六月，江西行省：

爲修葺官舍、和買諸物放支錢糧等事，省府議擬，自今後本路但有造作合用物料、並和買諸物，本路估體價錢相應，先支價錢七分，申省照會。餘上價錢，造作、和買完備，令不干礙官司覆實，別無虧官損民，抄録勘准文憑，保結申省貼支，同先支價錢通行申除，據此。

《元典章》卷二一《户部・雜例・變賣官物》　至大三年四月，行省准中書省咨：

御史臺備監察御史呈：照刷出河南行省文卷一宗内一件：大德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安）〔汝〕寧府申：解到賊人棄下馬七疋。發下汴梁路，變賣作鈔解省。回據本府申：馬七疋賣到鈔一十八定三十八兩，内高平章宅買馬四疋，崔參政宅買馬三疋。照得馬價多者每疋不過三定，少者一定之上，校之市價，至甚虧官。其有司（佑）〔估〕體不實，本省官不應收買，事在革前。似此虧官，若不禁革，深爲未便。參詳，今後凡賣官物，須令有司估體時直，別無高擡少估，再令不干礙官司重行覆實相應，方許貨賣。聽從百姓交易，其見任官吏不得收買，違者究治，庶望少革姦弊。具呈照詳。送據刑部呈：參詳，今後諸衙門凡有變賣官物，合准監察御史所擬，從實估價，聽從百姓交易，見任官吏不得收買，誠爲允當。具呈照詳。都省准擬。

《元典章》卷二六《户部・科役・脚價・至元新格》　諸街市貨物，皆令行人每月一平其直。其比前申有甚增減者，各須稱説增減緣由，自司縣申府州，由本路申户部，並要體度是實，保結申報。凡年例必於本處和買之物，如遇物多價少，可以趁賤收買者，即具其直，另狀飛申。

《元典章》卷二六《户部・科役・和買・出産和買諸物》　至元二十一年，行中書省准中書省咨：

據合剌奴、脱脱等言便益事内一件：禹别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古人立法取賦，必因其土地所生，風氣所宜以爲之也。今日和買，不隨其所有，而强取其所無。和買諸物不分皂白，一例施行，分文價鈔並不支給。生民受苦，典家賣産，鬻子雇妻，多方尋買，以供官司。而出産之處，爲見上司和買甚物他處所無，此處所有，於是高擡價鈔。民户唯知應當官司和買，不敢與較，惟命是聽。如此受苦，不可勝言。欲望明降旨揮，今後應有和買，祇於出産去處明立榜文，隨時收取，不得於州郡無處生事害人，天下幸甚。送禮部議得，所言可採。移咨行省，行下合屬，勿令於無處和買，若遇和買，當面給價。仍遍行合屬，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二六《户部・科役・和買・至元新格》　諸年例支持物件，用時有緩急，備時有難易。其當該官吏，凡合置備之數，各須以時點校，預爲舉呈，毋得急闕，公私不便。諸和買物，須驗出産停蓄去處，分俵均買。其官吏不得先以賤直拘收，措勒人户多添價錢轉買送納。違者痛行斷罪，計其餘價，依數追還。

諸和買，須於收物處榜示見買物色、各該價錢，物既到官，鈔即給主，仍須正官監臨置簿。凡收物支價，開寫某人納到某物多少，支訖價錢若干，就令物主於上畫字。其監臨之官仍以印牌關防，以備檢勘。

《元典章》卷二六《户部・科役・和買・體察和買諸物》　至元二十九年，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

來咨：於課程地税内折收木綿白布，已後年例必須收納。目今各處申到時價不等，若令各官司遞互體覆，緣前項木綿布疋處處折收，慮恐各處官吏扶同作弊，不肯從實折估，以致虧官損民。又兼廉訪司分守各

路，專一體察公事，和買折收之物若依在先體例，令本路保結，移文廉訪司體覆相應，抄連牒文申省，然後准算，免致多破官錢，事難追改，似望官民兩便。咨請照驗事。都省議得：凡有和買折收物色，本路官司估到實直，從合屬宣慰司差官體覆。若有不實，所在廉訪司官依例體察。咨請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二六《户部・科役・和買・和買諸物對物估體支價》

至大三年五月，行臺准御史臺咨：

奉尚書省劄付：户部呈：照勘歲用諸物支持年例，預爲措置會計，至至大二年周歲已支並約支各各物色，比附得數與不敷支持，議擬到至大三年合計置疋帛木綿等物，開具照詳。得此。照得在前計置諸物，倒官錢收買，憑准路府州縣保結到實直價錢，一一放支給主。其所在官司不詳上司恤民之意，一概椿配諸色人民，以高作低，以好作歹，刁蹬抑勒鈔兩。州縣官司風聞和買諸物，暗令所占佃户，或段疋，若絹布，督逼各户織造，將百姓所納之物百般疏駁，須要將己物添價就買送納。並其餘和買諸物，亦皆恃賴官勢，賤買貴賣，損民取利，及將價錢中間尅除好鈔，移易昏鈔，不得實徹到民。至如和買和雇遞運脚價，打角物色折收諸物，亦皆作弊。所有今歲和買，計置物色，科派到行省、腹裏下項路分各該數目，擬合令路府州縣見在爲長正官色目、漢兒各一員，親對物主，令牙行人相視堪中之物，照依街市實直兩平收買。如本管府州司縣別無屯塌可買，將物估體實直，於上中户計開張門面之家收買，須要隨即支價。所用價錢，於本處不以是何係官錢内放支，須要收買堪中之物，打角完備，差官管解等事。今將各處計置和買物色開坐前去，都省仰體察施行。承此。

數内：江西省木綿八萬疋，雙線、單線四萬疋，照依年例科派，先儘本省至大三年額定已定税糧認〔納〕，依例折收。外有不敷數目，摘委本省官、首領官，拘該路分廉幹正官、首領官不妨本職提調，就於本省管下不以是何係官錢内，驗出産之處，對物估體支價，收買夾密寬闊堪中支持木綿數足，兩頭條印關防打角，分作運次，差官管押，限至大三年九月終赴都納足。先具委定正官首領官職名、同管不違誤執結文狀，並税糧内折收和買木綿數足，先行咨來，毋致擾民。除已移咨本省，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二六《户部・科役・和買・和買照依市價》　至元二十年，湖廣等處行中書省：

爲起運諸物脚力價錢比腹裏路分爭懸，未有定例，移准中書省咨：照得至元九年十月初六日欽奉詔書條畫内一款節該：和雇、和買、和糴，並依市價，不以是何户計，照依行例應當，官司隨即支價，毋得逗留刁蹬。大小官吏、權豪勢要之家，不許因緣結攬，以營私利，違者治罪。欽此，咨請欽依施行。

《元典章》卷五九《工部・造作・船隻・入廣軍船》　皇慶元年四月，袁州路奉江西行省劄付：

准樞密院咨：欽奉聖旨：差官與本省官一同從新整治點數軍馬，體訪軍中不便事宜，從長講議咨院。欽此。除外，本省與樞密院官議得：入廣鎮軍馬合用船隻，若令有司應付，並令軍人減半和雇，不無擾民。抑今後憑准各萬户府關報入廣軍官軍人數目、合用船隻，有司依數應付，令軍人照依河例，與梢水人等兩平和議雇覓，明白立約，直到所指出卸地頭交卸。仍禁約船户毋得高擡價例，軍人亦不得揹負雇錢。如是軍人擾害船户，總兵官追問是實斷罪外，親管頭目亦驗事輕重科罪。省府仰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五九《工部・造作・船隻・禁治拘刷船隻》　至元二十年六月，行御史臺：

據監察御史呈：欽奉聖旨條畫節文：所在官司，却不得依前强行拘刷船隻，搔擾百姓，如違並行究治。欽此。上年江淮上下及淮浙等處小河，往來客船相望不絶水來。諸處官司指以雇船裝載官糧官物爲名，故縱公吏、祗候、弓手人等，强行拘刷捉拿往來船隻，雇一擾百，無所不爲，所以客船特少，以致物價騰貴，盜賊公行，實與官民爲害等事。得此。憲臺相度：仰行下合屬，果若各路起運官物，必須本處就便和雇船隻者，並依例兩平和雇，先支價錢，不得以和雇爲名强行椿配拘刷，阻當客旅。如有違拒去處，令本處糾察施行。

《至正條格・斷例》卷三《職制・和雇和買違法》　延祐二年五月，御史臺呈：大都路和雇、和買，冒濫作弊等事。都省議得：今後應報時估，各巡院、大興、宛平縣，每月分輪委官壹員，妨職理會上下半月，呼集輸首行人，躬親審覆諸物實直，若有增減，開寫緣由，取各各結罪文

狀，類寫牒司申府，移委正官壹員提調。比較無差，上半月不過初五日，下半月不過二拾日，申部判送覆實司。限五日體度。但有虛冒不實，開申本部，時估内所無物色，督責各行，須要盡實供報。若街市所無，不許稱闕，須要照依前月價直，從實估計呈報，拘該不盡名件，和買之際，元委官與覆實司對物，眼同估價收買。若以有作無，虧官損民，冒估價直，初犯參拾柒下，再犯加一等，參犯仍解見任。和買之物，着落行鋪之家，依元估物價收買，關給價鈔。令當該官司，置立勘合，於上明寫納主行人姓名、合關鈔數，關狀，親臨提調官吏亦行圓書印押，繳申總府，再行比照無差，下庫放支，當官唱名，給付所買之物，憑納獲收附，限壹拾日内給價。違壹日决柒下，參日加一等，罪止伍拾柒。價不給主而官吏人等侵使者，以枉法論。諸官府權勢人等，轉行結攬，詭名中納，及冒支官錢者，犯人决柒拾柒下，再犯壹伯柒下，發還元籍。贓重以盜論，有職役人員，罷職不叙，其物没官，於内壹半，付告人充賞。仍於府衙門首粉壁，書寫罪名。當該官吏，通同計構，結攬中納者，伍拾柒下，罷職不叙。贓多者從重科，有失關防者，參拾柒下。其物不到官而虛給價鈔者，計贓以盜論。主司知情，罪亦如之，失覺察者，減三等。覆實司體度不實，但犯者，參拾柒下，受贓者，以枉法論。

《至正條格・條格》卷二六《田令・告争草地》 泰定元年，兵部議得：諸人告争草地，多因當該官府與所委官，不依先呈通例，循情懷私，理斷不當，致引百姓稱詞不絶。其或處斷公平，好訟之徒不捨前勞，巧捏飾詞，再行反告。儻不受理，營求各衙門近待官員，隔越聞奏興詞。今後若有似前争訟者，拘該官司須要照勘始初元斷文案，中間如何偏徇，擬斷不平，逐節指定明白。果有合行事理，方許呈省，以憑取問。各衙門近侍官員聞奏興詞者，亦合禁止。仍取誑告招伏，依條斷罪。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條格》卷二八《關市・禁減價買物》 至正元年正月初一日，詔書内一款：在内諸司，在外行省、行臺、宣慰司、廉訪司、軍民官吏，凡有私家所需一切物件，並依市價自行收買，不得使用印帖，着落行户，減價勒要。違者，以所虧價錢，準不枉法贓論罪。

《至正條格・條格》卷二八《關市・和雇和買》 泰定二年五月，户部議得：車駕臨行上都，年例一切所需之物闕少者，必須和買。切恐留守司官吏不肯盡心從公估買，不惟客旅生受，倘誤支持未便。擬合令上都留守司，摘委本司色目、漢人正官各一員、首領官一員，開平巡院官吏（鈐）〔鈐〕束各色行頭，與覆實司一同，審實時估，眼同估體，實直相應，隨即依例全行給價，似不停滯百姓，物能盡實到官。其覆實司不許迴還大都，每一周歲交換。留守司官吏并司屬人等，每季輪流，仍將和買各件，每五日一次，赴部勾銷。如省部迴還，每月關報，中間若有稽違冒濫，虧官損民，受宣官取招呈省，受勑以下，就便究治。都省准擬。

《大明令・户令・較勘斛斗秤尺》 凡斛斗秤尺，司農司照依中書省原降鐵斗、鐵升較定則樣製造，發直隸府、州及呈中書省，將發行省依樣製造，較勘相同，發下所屬府、州。各府正官提調依法製造較勘，付與各州、縣倉庫收支行用。其牙行市鋪之家，須要赴官印烙。鄉村人民所用斛斗秤尺，與官降相同，許令行使。【略】

凡買賣田宅、頭疋，務赴投税。除正課外，每契本一紙，納工本銅錢肆拾文，餘外不許多取。

《大明令・刑令・燒埋銀兩》 凡殺人償命者，徵燒埋銀一十兩。不償者，徵銀二十兩。應償命而遇赦原者，亦追二十兩。同謀下手人，驗數均徵，給付死者家屬。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九《兵部類・陝西都司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人買賣不許勢要主使家人包收物貨逼令減價違者問發充軍》 一件，陳言預處計安邊事。成化十年七月内，巡撫甘肅右副都御史宋英奏，該兵部等題准：今後陝西行都司甘肅、西寧等處各城交易去處，（過）〔遇〕有番人到城，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不許官豪勢要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軍伴人等，私自前去挾勢將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取覓用錢。輕則聽委官量情懲治，重則指實姓名拏問，送巡撫等官處問發充軍，干礙職官，具奏拏問發落。

（明）吕坤《實政録》卷五《鄉甲約卷之三》 一、買賣貨物不公，虧損人者，主令改正，不改者，紀惡呈報。

（明）余自强《治譜》卷四《詞訟門・田土》 田土一事有因疆界争者，有因買賣争者，有因推牧争者，有因價值争者，有因回贖争者，俱不可不爲之處。如疆界不明，但查原丈亏口，令中人隣佑處分。又不明，則

親往看之。徑自委官，未免多事。如係爭買，一儘本家，二儘業主，三儘近隣，如本家業主近鄰，必欲減價，則聽其別賣。糧米不明，則查户首糧數，及當日原丈亏口。又恐有豪强飛詭，小民懦弱，田盡賣而米尚存者，價值多寡，則問之民風土俗，證之中證交單，至應贖與否則有原契中在。如原契已改，原中已故，但驗之筆跡。若賣主力不能贖，又赴告者，多是意在加添，假名回贖耳，須是斟酌，加添之例，固不可開。虧折之事，亦不謂無，審處而詳問其風俗可也。按四方則例不同，典田典屋又不同，如典田者，典主已有籽粒之利，五年減半贖取，十年洗手交還。典屋如獲佃金同此。如無佃金，典主亦已住居，可以作利，還本便當退還。雖風俗不同，天理人情，大約所争不遠，在人審酌之耳。

（明）莊起元《漆園卮言・政部・檄示類・諭齊民檄》 一、店鋪牙行操鎔銖之本，逐什一之利，本縣每加體悉，令朔望投遞執結，開報貨物價目，貴賤高下，以平市法。其金珠紬段等，絶不取買，柴米油燭類，隨發平價。已經歷示外，如積行把持，多索牙用，市棍兇騙欺轄鄉民，及在官衙役朋比爲姦，假公濟私，指官赫詐等項，訪實依律究遣。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一〇《户律・市廛・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奸計，賣己之物以賤爲貴，買人之物以貴爲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混以己物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雖情非把持。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於杖八十，笞四十。者，準竊盜論，免刺。贓輕者，仍以本罪科之。

條例

一、會同館内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

一、凡外國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鋪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遠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遠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鋪行人等，照前枷號。

一、凡外國差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員與軍民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並違禁銅鐵等物私易。違者，處以極刑。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官關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遠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麤重貨物並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主使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充軍。干礙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參問治罪。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强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誆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個月。如有誆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追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一〇《户律・市廛・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爲賤。或以賤，爲貴。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入己者，准竊盜論，查律坐罪。免刺。其爲以贓入罪之罪人估贓增減不實，至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未決放，減一等。受財受贓犯之財，估價輕；受事主之財，估價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無禄人查律坐罪。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一三《民事・諭行户》 爲申飭行價，以蘇商困事。照得本院撫綏兩河，駐節凉城，無論是商，是民，皆吾赤子。自下車以來，目擊地方窮苦，時時軫恤在懷，期登豐裕。近察得本院衙門，一應買辦簿内取用各物，雖見發銀兩，毫不虧欠，其間開註價銀，俱較時值短少，循倣從前陋規，名曰官價，但貨物消長不定，價自隨時低昂，豈可官買一價，而民買又一價也？況爾等商賈，資本微薄，經年累月路涉艱辛，所獲蠅利能有幾何？而可堪此賠累乎？合行出示申飭，爲示仰各行户人等知悉。自後凡本部院衙門一應簿内註買各物，俱依時值市價，于所買物件之下，許行户親筆開註銀錢若干，以便如數給發。如有買辦人役執筆硬填，乘機冒破，以至多開少給、扣尅肥己者，查出定行重處不貸。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一三《民事・禁違例放債》 照得鳳屬兵燹之餘，百姓豈能家給人足？借債、放債情出通融，于理亦無妨害。然銀一兩，爲利不過三分；穀一石，爲利不過三升。要使與者、受者各得其平，斯爲天理良心之至當。本道下車以來，訪得有等貪詐之徒，借放

債爲名，而遂其魚肉鄉民之實。加一、加二，利上盤利，年終合算數倍有餘。是子大于母，而指浮干臂矣！有是理乎？窮民無力償還，即折其子女，準其房産，豈止惡浮於虎狼，亦且行同於賊盜。爾等試思放債圖利，無非爲身家子孫計耳，如此忍心害理，刻剥成家，他日子孫豈能常享其福？本道意在易俗移風，不得不先爲告誡，合行出示禁諭。爲此示仰一切軍民人等知悉：以後借債、放債止以三分起息爲準，放者不得苛索于外，借者不得虧損于中。如有貪怙不悛，仍蹈前轍者，一經告發，罪有所歸。要知貪即至貧之由，而利乃叢害之藪也。慎之，誡之。

（清）于成龍《于清端政書》卷六《兩江書・禁田房找價檄》 照得民間田房彼此交相買賣，自必憑中按時估價，兩相情願，而後成議。未有絶賣之産復又告找、告增者。近訪江南陋習，索騙成風，當其棄産之時，未免田地荒蕪、房屋傾圮，或因賦税無出，或因婚喪乏資。彼時勢處燃眉急覓售主，及至憑中議價，契賣交割，買主執業之後，漸將荒田佈種成熟，頹垣修葺改觀，不知幾費經營。而原主突萌索找之念，遂有地方勢豪垂涎美産，設謀扛幫。更有一班訟師、地棍播弄風波，不曰半價餘吞，即曰利債滾算，訐告經年，居間硬證。有司視爲置産之人，必皆殷實可啖，濫差勒索，稍不遂意，斷贖斷追，以至小民受其漁獵。甚至有衙蠹侵盜錢糧，追比不前，動以變産爲名控賣良善，株連蔓引，貽累無辜，種種錮若不痛加剪除，民害何所底止？合行飭禁，爲此牌，仰該司官吏照牌事理，即便轉行各屬出示嚴禁。嗣後如有奸民將已賣田房告找、告增，並地方官擅行準理，以及勢豪訟棍夥同嚇詐者，許被害之人赴轅控稟，以憑參揭究處，仍將通飭遵行過緣由具文報查。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告諭》卷九《興除・爲照值平買以清陋習示》 照得：向來衙署供用，自應行户支值，每多相沿官價陋規，有給半價者，有毫不給價者，有官發價而胥役中飽者，有官買一而役買二者，有延捱扣索攙換低銀者。種種弊端，更難僕數。不思牙行鋪户、肩挑小販終日營營，權子母博蠅頭以畜養父母妻子。一日失利，舉家怨歎。爲民司牧不能使之仰事俯育，而顧以口腹纍人，豈朝廷設官養民之意乎？本縣設身處地，曲意深思盡革從前陋弊。凡本縣日逐薪蔬之數，用之肩挑小販者，立有循環二簿，先發制錢，買辦人役執簿照值平買，即刻給付，不許短少分文。其需用布疋紙張等件，用之牙行鋪户者，另刻有照值平買信票，公同估填，每月定于初二日行户當堂執票領價，如有衙役借勒鋪户高擡，查出定行枷示，以爲立心不良者戒。本縣言無不實，法在必行，爾等其諒之。須至示者。

（清）魏際瑞《四此堂稿》卷一《告示・禁弁丁放賬買物各害》 爲嚴禁洊買强放以甦民困以肅功令事。照得兩□之民先遭寇賊，復值貪官、衙蠹、營丁、豪奴、土棍重重剥削，皮骨僅存，致厪朝廷東顧之憂，是以旗債王商官買私徵加洊諸弊嚴行禁絶。爲官司者，不能察弊除蠹、加意撫綏，罪已大矣。乃聞不肖營弁强悍兵目因放債之例不行，遂以糴穀買草、辦置食用爲題，凡麥豆、雞鵝、絲塩、柴炭等物，或封價交縣轉發里民，或經差營丁下鄉騷擾。每於春月發銀，至期勒收數倍。大斗、大秤索食、索錢，强捉百姓肩挑，挾拿民船裝載，穀一兩而納至十四五石，物一觔而賠至五六七觔。其或不能如期交納者，則又每月重利盤箄叱辱、弔打，無所不爲，以致富民賣屋貨田，典妻鬻子，户口因之逃散，賦税因之不完。甚至驅之而爲盜、爲賊。民之困阨大足傷心，弁丁之惡，不容於死也。合行嚴禁。爲此示仰官丁人等知悉：嗣後凡有必需之物，務須平價現買，不許先期發銀後收多倍，不許大秤、大斗淋斛加觔，以及捉民、捉舡，重利重費，並不得將價託官分派里下。如敢再犯一條者，或經訪聞，或被告發，該弁立刻拿參，兵丁盡法究治。如地方有司狥情受價發派里民，以及地方受害不行詳報者，一併參處。至於爾民亦當深思遠慮，勿圖目前方便，早受營價，以至日後勢賠。本院破情執法，原爲爾民，亦不可不仰體本院之心也。

（清）魏際瑞《四此堂稿》卷二《告示・因災禁逼債》 爲禁諭商民緩索債逋以紓窮黎災困事。照得欠債還錢固是一定之理，乘危索逋則爲刁薄之風。民因貧窮乃須借貸，況當災厄，窮愈難支，乃有爲富不仁之人肉視窮民，重利盤剥，或折數折色少放多收，或抵物，抵衣虚銀實契，或垂涎其妻女，或覬覦其田廬。又或貪其畜産，圖其工器，預先放債，臨時倍徵。甚者串指旗丁，倚藉豪勢，償不還契，索取無饜，乘其危急難還之時，合併盤算屢年之負，逼准妻子，勒獻家私。窮民啣冤而莫伸，天心赫恕而降禍。此災傷所致之由，即王法所不宥者也。至於平常百姓，有無相

通以取薄利，原屬本分之事。但思人當極窮，雖催無辦，若或用强使勢必將意外生災，豈徒無利，反滋累害？是以本院既嚴禁飭之條，復申勸誡之語，合行出示，爲此示仰放債人等知悉。除旗丁奉旨嚴禁不許放債取有禁後復放者，許百姓不還外，其餘一切債負俱於來年秋成取償，毋得逼勒。災民致罹重困，敢有豪棍逞强拆人家私、妻女者，許本人鳴告地方有司，申究治罪，財本悉斷入官。其平人亦不得故違禁諭，乘危逼勒。此時朝廷正賦尚須減免，豈汝私債急於正供？且衆既困窮亡雖有財何能安享？若或迫之逃竄，則荒田棄稅仍自喫虧，此皆本院愛汝深心。試一三思定知有益。至於欠債人等，亦不得因有禁飭故行騙賴。倘可設處必宜早還，庶再借不難。資生有藉毋負心以自困可也。

（清）盧崇興《守禾日紀》卷三《告示類・一件嚴禁田房加價以遏刁風以奠民生事》 照得：田房交易，此賣彼售，必憑中保官牙，照時值低昂，公評定價。一姓得銀，一姓受業，俱係情願。若價昂則售者不售，價虧則賣者不賣，原無勉强於其間也。或有倚勢逼勒，或借利債盤算，果有冤抑，在受害之人，當時必然呈控，何待遠年始行告理乎？揆其實情，不過借端裝頭，以饜其加找之欲耳。本府莅任以來，每閱投詞，多有此等之事，從未准理。間有架詞朦准，及至鞫實，則係陳事，或業已數傳，或産更他售，或頹廢而新經締搆，或破敗而另行修造，久歷年所，猶復藉口呶呶，以至田園風水，更多爭競。或架詞逼獻，或捏告侵吞。稍近坵壠，則以風水興波；逼邇墻垣，則以凑錦生釁，種種刁勒，盡屬子虛。以健訟爲得意，視翻局爲居奇。雖坐誣懲處，而被害者已遭其荼毒矣。刁頑之風，殊爲可恨，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合郡士民人等知悉：嗣後一切田産、山場、水蕩，凡交易久定，年深日遠者，槩不許借端加價，指名貼絶。如有棍徒陽奉陰違，架捏謊詞，希圖朦准者，本府審出實情，定坐以誣告之律，嚴行究處，仍行枷示，以儆刁風，决不輕貸。爾等慎之毋忽！

（清）趙士麟《讀書堂綵衣全集》卷四五《撫吴條約・正風俗》 一、訪得江南各處牙行，斗斛大小不等，全由姦儈乘時射利，客稀則故減以爲招徠，買集則頓增以圖侵蝕，馴致混淆不可稽核。而蘇松等郡大户收租，至有造加一之斛，刻削貧佃者。今四海一家謹權同量之世，豈宜有此？嗣後公私所用，務遵照部頒倉場制斛出入，一例不許增減。違者許造發到官，按律問罪。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九《户律・錢債・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於笞四十者，坐贓論。罪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内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不必多取餘利，有犯即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依不枉法論。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禄人三十兩，無禄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罷職，追奪除名。並追餘利給主。兼庶民、官吏。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於違約負債者，不告官司，以私債强奪去人孳畜産業者，杖八十。無多取餘利，聽贖，不追。若估所奪畜産之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罪有重於杖八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依多餘之數追還主。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姦占，即從和姦論。杖一百。强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而姦占婦女者，絞。監候。所準折强奪之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律後註〕：放債典當，以通緩急之用，取利之中，有相濟之義。然必有乘人之急，而罔利無度者；亦必有遲欠違約，負賴不還者，故立此禁限也。凡民間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者，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如借當銀一兩，每月止許加利銀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如借銀一兩，按每月三分取利，積至三十三個月以外，則利錢已滿一兩，與本相等，是謂一本一利，雖年月之多，不得復照三分算利，即五年、十年，亦止還一本一利，此債當取利之禁限也。如違此禁限，而取利三分以上，及積算利錢過於其本者，笞四十。仍計三分之外及過於本錢之餘利，坐贓論罪。三十兩笞五十，則贓罪重於笞四十，應從贓論。至八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之内，舉放錢債與部民，典當部民之財物，所取之利，雖不違禁，亦杖八十。若違禁多取利息，則照前節計其餘利，依不枉法論：有禄人三十兩，無禄人四十兩，應杖九十，則贓罪重於杖八十，應從贓論；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追餘利

給主，總承兩節言之，既已違禁，即屬取與不和，故並給主。其民間私債，必有歸還期約，其負欠私債，有故違原約之期不還，未至三月，弗論；至三月者，以所欠多寡分三項論罪，第一月加一等：五兩以上，笞一十，罪止笞四十；五十兩以上，笞二十，罪止笞五十；一百兩以上，笞三十，罪止杖六十。三項皆至六個月之上，爲罪止之限，并追本錢并應得之利給主。若豪强勢要之人，私放錢債，因其違約不還，不告官司而恃强奪去欠債人之孳畜産業者，杖八十。若估所奪畜産之價，過於應還本利之數者，計所多餘之物，坐贓論。如至七十兩，則重於杖八十，應從贓論。依所多之數，照追還主，不言準折孳畜産業者，所欠本利原應償還，畜産價值相當，彼此情願，自弗論也。若欠債人之妻妾子女，則非畜産之比，可以準折還債者，若豪勢以私債而準折欠債人之妻妾子女，雖非强奪，亦必有逼迫不得已之情，故杖一百。强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强奪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此二句，承上準折强奪而言。

〔律上註〕：凡民間錢債，均謂之私債。

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謂本利皆未還，而積至年月久遠者也。若年年納利，本錢未還者，不得統計已還之利，而算一本一利也。

一本一利，猶《名例》賃錢雖多，不得過其本價之意。

監臨係統攝部民之人，乃放債典當，而取部民之利，雖不違禁，亦屬不應，故但犯即杖八十。違禁亦非强取，故止依不枉法。

按：《刑律》在官求索條，監臨官吏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多取價利者，計贓準不枉法論，註曰：附過還職，此註曰：罷職追奪除名，蓋律稱依某律斷者，明其與真犯相同，與稱準者不同也。

按：不枉法贓，無禄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有禄人一百二十兩以上爲真絞，此皆註罪止云云，謂債當取利，非比受財，不應科至於死也。

强奪畜産者，即估計所值不及應還本利之數，亦杖八十，惡其强奪也。畜産之價，未過本利，則無餘利可追。然本利應償，而畜産不應强奪，故註云聽贖不追也。

準折人妻妾子女節，承上豪强之人而言。準折者，謂將他物準照其數，而折作錢債以還之，係兩相和同之事，非由逼勒也。然在他物如畜産之類則可，至準折妻妾子女，其人甘于離散骨肉，則豪勢之聲勢，可以想見。雖曰和同，必非本心，雖無逼勒，必非得已也。

律不曰以妻妾子女準折還債，而曰準折人妻妾子女，其義可見。故既坐罪給親，而債亦免追，以倍罰之也。

註曰：姦占，即從和姦論，謂準折非同强奪，有姦亦係和同也。但本律準折即杖一百，而和姦止杖八十，俟考。

强奪者，亦爲準債而奪，非謂姦占而奪也，故止加準折罪二等。觀下姦占婦女者，有因而兩字，其義甚明。姦者，姦宿；占者，占爲妻妾，或配與子孫、弟姪、家人，皆是占也。

或謂强奪而配與子孫、弟姪、家人，應依豪勢之人强占良家妻女律，坐絞，非也。兩律之罪相等，而所因不同，彼原爲强占而搶奪，此先爲準債而强奪，既奪之後，因而姦占也。

條例

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拏官軍，綁打凌辱，强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運糧官，參究治罪。官糧與軍糧不同。官糧者，漕運赴京上納正糧也；軍糧，行月二糧也。

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個月發落。債追入官。

凡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官、軍人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在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參問，帶俸差操。執當之人，問罪，枷號一個月。債追入官。

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債追入官。

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

本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參究，私債不追。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一〇《户律・市廛・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官吏、工匠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原置官吏、工匠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即係私造，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納以所增，出以所減。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因而得所增減之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并贓，不分首從，查律科斷。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律後註〕：同律度量衡，王制也。斛斗秤尺，乃百物之所受裁以爲平者，官降一定之式，民間遵依製造，赴官交勘印烙，而後行使，所以同風俗，一制度，不得私有增減。若私造斛斗秤尺，大小、輕重、長短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行使人杖六十，爲其私造增減之工匠同罪。若官降而不如原頒法式者，杖七十。作法於民，而先自弊之，故視私造不平者，加等科之。提調官吏失於較勘者，猶是疏慢之過，故減一等；知其不如法之情，而不較勘，則是有心之過，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準無大小、輕重、長短之差，但不經官較印者，亦笞四十，恐開私造之端，漸致不平之弊也。若在倉庫之斛斗秤尺，原由官降，以收支錢糧，主守倉庫官吏私自增減，以致收支官物，增多減少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所減物數，計贓，照坐贓通算折半，贓罪重於杖一百者，依坐贓論罪。因而將增收所多，減支所餘之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并贓論罪。工匠爲之增減，亦杖八十。監臨官知其收支不平及得物入己之情，而縱容不舉問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若不知情，而失於覺察者，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

〔律上註〕：不平，謂不遵官降之制，即不如法也。

增減，如貼補斲削之類。

官降於民，必有主司監造之人與工匠以式，而令之如法造作。若與式不如法，則罪在主司；造作不如法，則罪在工匠。律不言坐罪之人者，以有罪坐所由之通例也。

多收稅糧斛面，以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此收支不平即杖一百，坐贓論至滿徒，彼是斛面，此是增減，以其倚法爲姦也，故入己即以監守自盜論。工匠罪其助姦，監臨罪其縱姦，即失察猶罪其失姦也。增收所多，減支所餘，雖由不平而來，已是在官之物，因而入己，即監守自盜矣。

官吏作姦，而令工匠增減，豈能拒之？如論工匠之罪，亦當推其所由。

監臨止言官，不及吏者，以覺舉之權不在吏也。

此條惟第三節不送官勘印，不罪工匠，以所造無不平也。餘三節皆科之，其意甚微。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一〇《户律・市廛・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律後註〕：器用布絹，亦皆有法。不牢固真實，紕薄短狹，即不如法也，造織而賣者，近於詐欺，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賣者令人不如法造織，則并坐之。

〔律上註〕：此市廛之法。若官府則別有造作不如法之條。

各字，指賣器用、布絹等人也。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一〇《户律・市廛・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爲賤，或以賤爲貴，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入己者，準竊盜論，查律坐罪。免刺。其爲以贓入罪之罪人估贓增減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未決放，減一等。受財受贓犯之財，估價輕，受事主之財，估價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無祿人，查律坐罪。

〔律後註〕：行人即牙人，諸色貨物之美惡，時價之高低，以行人評估爲準，故曰市司。或估賤爲貴，或估貴爲賤，致令物價不得其平者，計所估貴增賤減之價，坐贓論罪。若於中作爲奸弊，將所增減之價入己者，準竊盜論，至死減一等，免刺。犯人有應計贓論罪者，其爲估贓不實，以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未決放，聽減一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罪，與故出入罪從重論。

〔律上註〕：或貴或賤，不過不平之罪，本是虛贓，故坐贓論。至於

入己，即是詐欺之贓，故準竊盜論。

如竊盜人衣服什物，受人緞疋器玩之類，皆須估計所值之價，以定贓數之罪。增輕作重，減重作輕，決於評估之人。行人必知時值，未有失錯誤估之理，致有輕重，自屬有意增減，故以故出入論。若竊盜贓本值一百二十兩，是流罪，增一兩則絞矣；枉法贓本值七十九兩，是流罪，增一兩則絞矣。贓多者至關生死，犯人必有行賄求減，贓家必有行賄求增之事，故特嚴之，至死不減也。

《會典》一應貨物，皆有一定之價，纖悉畢載，仍月取時估，非限定也。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一〇《户律・市廛・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計，賣己之物以賤爲貴，買人之物以貴爲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混以己物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雖情非把持，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於杖八十、笞四十者，準竊盜論，免刺。贓輕者，仍以本罪科之。

〔律後註〕：兩不和同，謂使買者賣者，皆不情願之意。與下把持二句，語意相承。如己買物，則把持賣者，如己賣物，則把持買者，即俗所謂强買强賣，而又不許他人買賣也，故曰專取其利。凡市集買賣諸物，致使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高下其價，不許他人作主，自專其利者，及販買鬻賣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計，賣己物則高其價，而以賤爲貴，買人物則低其價，而以貴爲賤者，並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故以物之價錢高下比并，以惑亂買賣之人，因而於中規取牙利，雖非把持，其情可惡，故笞四十。以上二節内，把持行市者曰專取其利；通同爲姦者曰買賣貴賤；在旁比價者曰惑亂取利，則此三項，皆有分外多得之利物也。若已得利物，即計以爲贓，準竊盜論。前二項之贓罪，重於杖八十，後一項之贓罪，重於笞四十，則從盜科斷，免刺，至死減一等。

〔律上註〕：把持行市，則公然恃强以取利；通同爲姦，則暗地作弊以謀利，情雖不同，而皆擾害市廛，故其罪同。

條例

會同館内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

凡外國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鋪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遠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個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遠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鋪行人等，照前枷號。

凡外國差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員與軍民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並違禁銅鐵等物私易，違者，處以極刑。

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官關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遠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粗重貨物並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主使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充軍；干礙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參問治罪。

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强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詎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個月。如有詎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追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强攔截民運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脚錢者，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充軍。

凡捏稱皇店，在於京城内外等處，邀截客商，揹勒財物者，俱拏送法司問罪。就於害人處所，枷號三個月，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

（清）戴兆佳《天台治略》卷六《告示・勸諭富室歲暮善取租債事》

一件勸諭富室歲暮善取租債以甦民困以保天和事。

照得民間平時稱貸，原以通緩急、濟有無，到得年終，自宜子母並權一一償還。至于房租、田租等項，迺諺語所謂蓋身之寶、活命之源，更宜及早清楚，不可拖欠，此情也、理也。但天台連年荒歉，今歲幸獲有秋二月絲，而五月穀久已寅，虚卯抵窮人仍然十室九空，元氣未復，所以一切租債迫切難償，亦時也、勢也。爲富室者，斷要因人斟酌，舒疾合宜，斯爲仁人君子之用心。奈何台人多爲富不仁，惟利是視，訪聞每於歲暮封印之後，差遣悍僕、豪奴分頭四出，如虎如狼逼取租債，舉其室中所有，搜

攫一室，甚而掀瓦掇門，拴妻縛子，又甚將本人鎖押私家，百般弔打。如此肆横胡行，非惟干犯王章，不亦大傷天理乎？今當歲聿云暮之時，爲富室者止宜善取，不宜横追，方是保守身家之道。蓋爾等坐處華堂，須念有風雨不蔽者之苦；美味悦口，須念有藜藿不充者之苦；貼體輕温，須念有身無敗絮者之苦；毡幃綉帳，坐褥擁爐，須念有冒雪披霜者之苦；銀燭高燒，賞年闌節，須念有兒啼女號者之苦。苟能念及種匕苦楚，寬緩一分，使窮民得受一分之惠，子孫得受一分之福，此真名實兼收，義利兩得之道。爲此示仰合邑軍民人等知悉：一應陳租、宿債概行善取，不許横追。倘冒利不遵，强取無忌，訪聞告發立拿懲究，言出法隨，决不寬縱。至於欠租、欠債窮民，亦宜打點良心，目下稍可設措，便當勉力清完，不得以本縣告示藉口，就想賴過今冬，恃刁不還。日後被人告發，本縣定當以爾來生果報現之今生嚴追。痛比之下，非復人形，與變牛變馬無異也。特事。

（清）趙申喬《趙恭毅公自治官書類集》卷九《告示・户政類・禁買辦短價賒取示》　爲曉諭事，照得本都院，素歷艱辛久甘澹薄，今雖叨膺節鉞，猶是寒儒色相，况俸金之外再無分文，每日需用不過米薪蔬腐，悉登紅簿給發銀現錢，照市價平買，並不許買辦人役托詞賒取，短少絲毫。合行出示嚴飭。爲此示仰闔屬軍民人等知悉。凡係本都院日用物件，俱現發銀錢照民間價直平買。如該役□換低潮及給價遲延故意侵扣者，許爾等即時扭稟以憑查實究處，决不姑貸。

（清）趙申喬《趙恭毅公自治官書類集》卷九《告示・户政類・禁當鋪違例取息示》　爲嚴禁違例取息事，照得典當之設原以便民。第查湖南地方當銀，則戥有出入輕重之分，呈色高低之别。當錢則不論時價之貴賤，且逾月五日即扣一月之利，名曰加三，實倍加四，甚至年滿愆期不允取贖，竟行發賣。本都院蒞任以來，深知此情業經通飭在案。近訪聞各屬當鋪竟不遵依，仍然如故。地方官亦漫不稽察，殊屬疎忽，合行示諭。嗣後開典當鋪務須公平交易，不得輕出重入，揩勒小民。其票内須填明日期，按日照數加筭，不許執月不過五之説，多勒利錢。亦不許借讓利五日之名，反多取二十五日之利。如年滿愆期，亦宜按月照數扣筭，毋得徑行發賣。其當錢必扣明時直錢價作銀，填票總不許違例取息於三分之外，如有不遵，仍前多勒重利尅剥窮民者，許受害人等執票扭稟地方官查明重處。倘該地方官瞻狥不究，或經訪聞或被告發，定以瞶職指參，各宜凛遵，毋貽後悔。慎之，思之。

（清）田文鏡《撫豫宣化録》卷四《條禁事》　照得户婚、田土、錢債等事，俱要原媒、原中爲證婚、書契券爲憑，方許告争。如無確實證據及年遠日久之事，原不許捏詞妄控官，亦不得濫行準理。今訪得各屬刁健之徒，脱空告狀騙准之後，經年不結，差拘候審，曠悞農工，鄉民施累不起，聽憑講處以飽貪壑，甫得和息，又復興誦。如此刁風，豈容漸長？合行分條飭禁，爲此示仰撫屬官吏、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各遵後開條禁息訟寧民，毋得仍前故犯，致干罪戾。所有應禁各條開列於後，須至示者。

計開

一、禁假冒復業。循良土著自不肯輕去其鄉，惟游手惰民易於遷徙，遺下差徭累及同族、同里之人。至他鄉無依，原籍豐收仍回故里。如果有舊田載入赤曆，止許開明坐落四至，報官入籍行糧。倘並無舊田，借稱還鄉復業，混争他人田地，擇肥而食，地方官即行按律治罪。

一、禁瓜分絶産。老年無子之人，宗房族長自應依律立繼以承宗祧，所遺家産俱歸繼子管業。如無子之人死後，兄弟子姪並不立繼，將絶産瓜分，以致此門意絶，屍骨、香火無人收管，一經告發，地方官明立繼嗣，追還田産，照律治罪。

一、禁漏税不過。民間置買田地，自應立時過割，以杜争端。豫省田糧有經年累月並不過割者，甚至買主轉賣而地糧尚在原業主户下者，以致重叠典賣，有糧無地等弊，紛紛訐告，日遠年長，官亦無從稽查，案久不結。嗣後買地不即過割者，按律治罪。

一、禁換鍾定親。婚嫁大事，自應明媒正聘，寫立婚書，禮帖。即小户窮民亦不應草率從事。豫省男女婚姻，止憑換鍾，並無媒聘、婚帖，以致男家棄親不娶，女家賴婚另配，訐訟不休。查割襟、指腹，律禁甚嚴，換鍾結親與此何異？地方官嚴行禁止，違者按律治罪。

一、禁先儘業主。田園、房産爲小民性命之依，苟非萬不得已，豈肯輕棄？既有急需，應聽其覓主典賣，以濟燃眉。乃豫省有先儘業主隣親之説，他姓概不敢買，任其乘急揩勒，以致窮民不得不減價相就。嗣後不諭

何人許買，有錢出價者即係售主。如業主隣親告爭，按律治罪。

一、禁重叠典賣。凡將地畝田産典當與人，應俟年限滿日備價贖出，另行出賣。倘未回贖，不許另賣。違者重究，業歸典主，價追入官。如典業未滿，强行回贖，與年限既滿、揩不許贖者，一併治罪。

一、禁搶割强犁。民間地土不清，應告官審理。乃豫省刁民竟有並不告官，及既經官斷之後，並不遵依，或乘穀麥成熟之時，率衆搶割，或於地主佈種之後，用强犁毀，以致各持兇器互相鬬毆，每至喪命凶軀。地方官嚴行禁止，違者立拿解轅，從重究處。

一、禁重利放債。律載私放錢債，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訪得豫民違禁取利，竟有每月加五六分，至大加一五不等。窮民任其盤算，凡有勢力之人，官亦聽從指使，代爲追比，殃民殊甚。除從前借欠者照律交還本利外，嗣後不許再犯。如違重究。

一、禁錢行私抽。市集設立牙行經紀，原令估物、平價、息争、杜僞，如用斗、用秤之物，恐不公平交易，馬、牛牲畜之類，恐有來歷不明，必須經由牙行，許其照例量抽用錢。至於以銀換錢，自有定價，彼此可以交易，何用牙行從中抽稅，苦累小民？地方官嚴行禁止，不許濫給牙帖，如違並究。

以上九條雖屬細事，而豫省人民多易犯此。本都院爲地方起見，諄諄告誡，倘不悛改，則三尺具在，不能爲爾民寬也。凛遵毋忽。

雍正三年二月　日

《大清律例》卷一五《户律・市廛・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爲賤。或以賤，爲貴。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入己者，準竊盜論，查律坐罪。免刺。

其爲以贓入罪之罪人估贓，增減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未决放，減一等。受財受贓犯之財估價輕，受事主之財估價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無禄人，查律坐罪。

《大清律例》卷一五《户律・市廛・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計，賣己之物以賤爲貴，買人之物以貴爲賤者，杖八十。

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混以己物。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雖情非把持，笞四十。

若已得利，物計贓，重於杖八十、笞四十。者，準竊盜論，免刺。贓輕者，仍以本罪科之。

條例

一、會同館内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

一、凡外國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鋪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遠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個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遠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鋪行人等照前枷號。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所在該管官司委員官關防督查，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等，將遠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一切貨物、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主使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充軍；聽使之人，減主使一等。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參問治罪。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强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誆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個月。如有誆賒貨物，仍追比完足發落。若追比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者，發附近充軍。

一、凡内府人員家人，及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領本生理，霸占要地關津，倚勢欺陵，不令商民貿易者，事發，將倚勢欺陵之人擬斬監候。如民人借貸王以下大臣、官員銀兩，指名貿易，霸占要地關津，恃强貽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又内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勢網收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該主遣去者，本犯枷號三個月，鞭一百。本犯私去者，照光棍例治罪。王、貝勒、貝子、公失察者，俱交與該衙門照例議處。管理家務官，革職。大臣、官員失察者，亦俱革職。不行察拿之該地方文武官，交該部議處。

一、漢、潘交界之處，每月定場期三次，併令公平交易。該管衙門選差兵役稽查，如有强買强賣，及短少價值者，照把持行市律治罪，仍追原價。兵役借端勒指者，照衙門人役恐嚇索詐例，計贓治罪。如有私人夷穴

交易者，照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例，分別治罪。不嚴行約束之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併交部議處。

一、大小衙門公私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易，不得充用牙行縱役私取。即有差辦，必須秉公提取，毋許藉端需索。如有縱役失察，交部分別議處。其衙役照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强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詐賒貨物例，枷號一個月，杖八十。如贓至三十五兩者，照枉法贓問擬，所得贓私貨物，分別給主、入官。

《大清律例》卷一五《户律・市廛・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官吏工匠。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原置官吏、工匠罪一等，知情，與同罪。

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即係私造。答四十。

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納以所增，出以所減。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因而得所增減之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併贓，不分首從，查律科斷。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大清律例》卷一五《户律・市廛・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

《蒙古律例》卷六《盜賊・所罰牲畜分別賞賜》 乾隆三十一年四月奏准增入

一、扎薩克旗罰得從盜牲畜，分爲三股：一償事主；一給拿獲盜犯之人；其一存公，以備鼓舞效力人等賞賜之需。

（清）凌燾《西江視臬紀事》卷三《禁脚夫勒索》 爲嚴禁脚夫勒索，以便商旅事。照得客商賴脚夫以挑運，脚夫藉挑運以糊口，彼此相須，脚價自當公平畫一，豈容恣意苛索？今訪得省城灣船之所有等無籍强夫，凡有客船甫經到岸，即蜂擁爭先登舟搶嚷，混將行李搬置岸上，星分零搭，既不容減其脚價，又不容任其別喚，致令孤客照顧不遑，不得不隱忍多費。及至起肩，又復就輕避重，另起争端，勒索無已。甚有挑至稠人廣衆之中，客行稍後，竟將行李挑匿。種種刁詐，深爲民害。除行地方官飭禁外，合即定額示禁，仰商民脚夫及該地保甲人等知悉：嗣後會城河干挽船口岸，除客商有貨投行者，俱令行家檢點發夫，河夫不得搀挑。其挑送商民行李，每口岸原有夫頭，即令夫頭立簿登記某客行李若干，交送某處，僱夫某人。倘有踈失，惟夫頭是問。每担行李在一里以内者，給時錢十文；一里以外者，每里遞加三文。夫頭無論遠近，仍每擔客給夫頭錢一文，俾令登記簿籍查覈。如客人情願自挑，或另僱熟人挑送者，聽其自便，不得揹踞强挑。倘敢故違，仍前多索强踞，以致踈虞許爾客民立即扭稟，該地方官竝拿，夫頭一并究處。該地保甲仍不時巡查，稟報，毋得扶同狗隱，致干察究。

（清）凌燾《西江視臬紀事》卷三《禁車行勒索示》 爲嚴禁車行勒索，安商旅、以恤窮夫事。照得水陸要道開設車行，原以便商民之來往，察夫役之奸良，行家每兩例取用銀三分，俾之登記簿籍以防行李踈虞，實爲行客交便，並非專爲地棍開財利之端也。今本署司訪聞，離省三十里之謝埠地方，爲撫建通衢客商，至省舟楫不通，行李貨物必須僱車運載。先因該地之李姓倚恃人衆，私充强霸，勒索刁難，曾經前司訪拿責懲，并發示嚴禁，不許土棍壟斷把持，商民俱投託車行雇載，往來稱便，詎日久弊生。近訪該埠車行每遇商民僱車，輒先令車夫四散，彼則捏稱車少貨多，高擡車價。或客商自覓回車，彼復於中阻撓，不許攬載。行客惟恐羈程，不得不吞聲忍受，任其飽囊。復又越例抽用每錢一百文，自十文至二三十文不等。客商之苦積錙銖，車夫之辛勤血汗，徒爲此輩把持安享，病客病夫，殊爲民害。合即出示刻榜嚴禁，嗣後如遇商旅僱車進省者，無論本地及别處車夫，酌定每車一輛給時錢一百二十文，至回車攬載，任客自便，車行土棍並不得藉端阻撓，仍每錢一百給該行錢三文，令其登記客夫姓名，便於稽查，永爲定額。倘該行仍敢壟斷，指使車夫刁難揹勒，以及阻撓回車攬載，并多索牙用，許爾客民赴轅指名具稟，以憑嚴拿盡法究處。本署司言出法隨，斷不留此等奸徒以害商民也。特示。

（清）張五緯《風行録》卷二《岳州府・分別當贓酌定取贖章程》 爲分別當贓酌定起贖章程，以免擾累，致啓畏難事：竊照鄉間食力貧民，每遇青黄不接，或年歲歉收，以及婚嫁急不可緩之事，離典鋪遼遠，艱於典當，並有向無典鋪之縣鎮，均不能不仰賴都圖、甲里之富户質押錢穀，

以濟眉急，而救饑饉。前因地方棍徒常藉私典挾詐，本府於前次蒞任，業經禁革在案。今次回任，悉心確訪輿情，挾詐之風雖息，而富户畏難捐當之事仍復不免。大都俱以頭穀擔保爲定。此等鄉例章程正所以杜無賴之滋擾，而防來歷之無憑，實慎重出入之道，原不得謂爲勒捐刁難，且誤當賊贓或曾受鄉里棍徒之肆訛，或備嘗衙門蠹役之串害，亦無怪有畏難推托之事。但人生貧富無常，人品先後不一，其中先富饒而後貧寒，先入邪而後歸正者，各家俱有親眷相知，類乎此者，定不乏人。以今昔聞見參觀，真有不可概論之勢。

第查暴貧之户，多係無用愚夫。既不諳典借規例，又不託人擔保先容，更羞向熟識人家出頭人家出頭露面，因不知其底里，遂扼以向日章程，不允質押，未免有偏枯之嘆。至來歷不明一説，凡典押什物，即官典亦止認票不認人。因其人之邪正不能辨別，故惟估其物之貴賤以定價值。況素習穿窬之輩，其夜竊之物必向夜市之家銷受質押，斷不敢赴彰明較著之良户自取敗露。其從前無知誤犯，旋即愧悔痛改，或經官長、父兄懲戒，畏法洗心，果有此等改惡從善之人，親族鄰閭定有公論，不可以其從前誤犯之短，遂指其人爲必不可交易之人，稱其物爲斷不可典押之物，致阻愚人自新之路。此外如托典誤當之事，自亦不少。其獲賊認明典押之家，除實係窩户，照例查起還主送官究治外，所有良户誤當賊贓之處，向日如何查起取贖，鄉里自有公議。第各處情形不一，互鄉仁里不同，其間丁單族小，落落寡交之户，即難保無藉端嚇詐之害。若經官差起，不但當本烏有，更兼擾累難堪。是以鄉例擇人並須擇物，認票還須認人。似此同一典物之人，其中有幸有不幸。行之常年尚且不可，況值閏在仲春，閒月較長之歲乎？民間隱情疾苦，原非體察經見，不能備悉。日前有鄉人獲賊送究之案，當發經歷司嚴行勘問，訊明後即釋事主寧家，以省拖累。旋據該員録供，稟請飭縣查起押穀原贓，給主認領前來。本府查閱之下，因而悟悉前情，隨傳團總面諭此案，押穀之家説明並非窩户，即着事主先行自備本利，親往取贖所有當資本利數目，赴案呈明，候於賊犯名下着追給領，不許棍徒藉端滋擾，定讞在案。蓋恐因噎廢食，畏難苟安，幾致有物可押之窮人，竟成無門可告之絶户耳。除飭各縣遵照備案，嗣後凡遇賊匪當贓之案，如實係向有穀之家，以物押穀，或以銀錢代穀者，訊非窩户，其誤當之贓，即令事主自備本利親往取贖，所有當資本利即於賊犯名下如數追出給領，毋任地方棍徒訟師串通衙門刑書、捕役，仍前混照事主報詞捏開窩户，朦混送票查拘差起擾害，至干訪拿究辦外，誠恐窮鄉僻壤未能耑知，合行頒示曉諭。

爲此，示仰閤屬出當錢穀之善士、良户人等知悉，嗣後凡有以物質押者，止須論其物之所值，其人若非素有醜聲，近有賊名，聞見真切者，概不必畏難捐當。其先年不端，若共知其革面洗心者，更不必追其既往，冷人愧悔之心。如有無力回贖逾期者，仍准照鄉例辦理，本府計當户穀，本計生民日食，爲富户除害，爲貧人興利，不憚煩勞，籌畫備至，實與貧富兩有裨益。而良善富户人等切勿仍前托詞畏難，藉以刁難。倘有昧良之徒，乘有此示，任意以不值之物强押勒典，以及藉端訛詐擾害者，一經訪聞或被告發，定即嚴拿重辦。本府權衡庶政，先教後懲，言出法隨，不作空文，不務虚名之處，諒爾等亦知之切矣。各宜凜遵，慎勿輕嘗。特示。

（清）張五緯《風行録》卷三《長沙府・嚴禁私開小押》　爲嚴禁私開小押，重利盤剥，以恤窮黎，以靖盜源事：照得設立典當，便民緩急，將本求利，原所不禁。然必須請領當帖，完納稅銀，方准開張。每月取利照律不過三分，若私開小押，屢奉各上憲嚴禁，無如日久玩生，仍然開設。且有不肖之徒，祇知惟利是趨，竟出貲本串同軍流，擅開小押，每押本百文，於額利三分之外，重取利息。甚至按月二三十文不等，兩月爲限，其盤剥窮民已屬有傷天理。更有一班無賴匪徒，將所偷贓物得以押錢應用，毫無顧忌。是賊匪藉小押以消贓，致押店收賊贓而圖利，情同窩藏，爲害地方何可勝言？合行示禁。爲此，示仰軍民地保及該軍流人等知悉，爾等既將本以求利，何事不可營生？以優游自在之人，何甘於軍流爲伍。嗣後務宜别謀生理，不得違禁串通軍流，朋開小押。其前押物件，照例三分取贖，不得舞留需索。倘敢怙惡不悛，仍然暗地朋開典押，賊贓重利盤剥，一經本府訪聞，定即嚴拿究辦。斷不稍爲寬貸。至爾等軍流，從前既已誤罹法網，尤宜改過自新，將來得逢恩詔，可以釋回。不得違禁取利，代賊銷贓。再干法紀，後悔莫及。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清）李璋煜《視己成事齋官書》卷四《禁重利盤剥示》　爲嚴禁外來奸賈剥削窮民事。查例載放債之徒，用短票扣折，違例巧取重利者，嚴

拏治罪。其銀照例入官。受害之人，許其自首免罪，並免追息各等語。所以安良善而杜詐僞也。蘇城内外有山西客人，專放重利，朘剥人財，名曰鞭子錢，又名爲箇洋。每日或一千八千不等，借洋十箇，每日收利。又有名曰印子錢，借錢八千，作通足錢十千，自借貸之日起，五日一期，至期收五百文，百日算清，其借票上利息，則寫照票典起息。至期收錢後，鈐小印子，故名曰印子錢。在手藝營生，開設小鋪之人，不得已取其重利，倘到期無錢還利，輒行聚衆鬨鬧。若欠至兩期不付，輕則剥去衣服，搬取什物，重則持械持刀，百般恐嚇，甚至見有幼女少婦，竟有强拉爲質者。小民生計維艱，何堪受奸賈之擾累邪？況值歲暮隆冬，尤虞逼迫，若不嚴加懲創，反恐强者肆志，懦者吞聲。除飭縣密訪查拏外，爲此示諭坊保人等知悉，如遇有重利盤剥，復逞兇逼索者，即扭稟來轅，治以應得之罪，決不寬貸。此示。

（清）李璋煜《視己成事齋官書》卷五《禁把持行市示》 爲出示嚴禁事。照得江寧省會，地廣人稠，必藉商賈流通，以資食用。若奸徒把持壟斷，擾害市廛，既使買賣兩不和同，且得高下其價，不評時值。又有外來匄匪，擺賣鉛錢，以致錢店經紀人等，視爲利藪，攙和行使，病民累商，殊干例禁。兹本署司訪得南門外河下地方，有一種地棍，恃强把持，凡遇米船自北河下關而來者，不令與客交易，盡數邀截，歸伊經賣，名爲接江。城廂内外囤坊人等，平日囤積，偶逢陰雨，抬價居奇，民間日易升米，多費數十文，貧乏之家，何以堪此。除密訪查拏外，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商民人等知悉，嗣後一切買賣，俱聽商販，自投牙行，評價發賣。如有不法衿棍，仍敢攔截囤積，把持滋累，及各處錢店經紀人等，仍敢勾通營私攙和小錢行使，許即指名稟首，聽候提究，毋違特示。

《户部則例》卷三五《漕運・交收・進倉驗耗》 一、京倉兑收漕糧，每正米一石，原帶耗米二斗五升，内除顛抗折耗米二升，實進倉正耗米一石二斗三升，倉中收受入廒正米一石，收耗米七升，尖米四升二合，又耗尖米二合九勺四抄，盤折作正新耗米三升，共收正耗平斛米一石一斗四升四合九勺四抄。其餘八升五合六抄，以三升八合爲旗丁，餘米四升七合六抄爲進倉，曬颺折耗作正交納，如改進通倉，不除顛抗折耗。

一、通倉收兑漕糧，每改兑米一石，原帶耗米一斗七升，收兑入廒正米一石，收耗米四升，尖四升二合，耗尖米一合六勺八抄，共收一石八升三合六勺八抄，餘米八升六合三勺二抄。以三升八合爲旗丁，餘米四升八合三勺二抄爲進倉，曬颺折耗作正交納，如改進京倉，照運京倉例準除顛抗，折耗米二升。

一、白糧進倉，白糙正米，每石加耗一斗，白熟正米每石加耗五升三升不等，照全單開載數目兑收。

一、漕糧抵壩時，巡漕御史會同倉場逐一驗看，除乾潔者，照例起卸外，其潮濕米石，責令旗丁自行曬颺，按數買别幫食米抵補，抵不足額照起米掛欠例，將弁丁叅處，米石下年搭解完交。

一、漕糧進倉時，監督抽驗一二袋，如有潮濕，計其折耗，將未驗之米，俱照此核算，以原備曬颺折耗之米抵補。如有餘剩，歸入正項，仍有不敷，再行買補。倉監督出具印結，報部查核，倉場仍不時查訪。如有以少報多，希圖掩覆，侵虧情弊，立即指名叅劾追賠治罪。

一、坐糧廳收兑糧米俱用紅斛，進京倉紅斛每石較倉斛大一斗五升，進通倉紅斛每石較倉斛大一斗七升。

一、漕船搭運無耗平米，到壩石土兩壩，概以加二五紅斛折算，正米起運京通各倉，給發脚價，倉中仍照平斛收受入廒。

一、起運德州倉糧，改兑平粟米到通，如坐京倉者，石壩以加二五紅斛，坐通倉者，土壩以加一七紅斛折算，正米起運進倉，給發脚價，倉中照平斛米數收受入廒。

一、旗丁在倉交剩三升八合，餘米除無故掛欠者，不準買餘米抵補。如失風事故及經紀車户掣欠，俱準買交抵補，再有餘剩之白米、粳米，每石作價七錢，稜米每石六錢，粟米每石五錢，動用茶果銀兩給與旗丁。倘茶果銀兩不敷，即將通濟庫銀給發所有餘米通行，留倉作正支放。

《户部則例》卷三六《漕運・支給・截留停運支費》 一、各省截留漕糧，如未經兑開之船，照停運例給與，減半月糧。已兑未開之船，於減半月糧外，將三修銀兩全行給與。若已兑開行在途截留漕船，除支給三修銀兩以及一半月糧外，山東河南二省每船酌給幫費銀五十兩，江蘇安徽浙江三省每船酌給銀六十兩，江西省每船酌給銀九十兩，湖北湖南二省每船酌給銀七十兩。其餘一半月糧以及行糧贈耗等項銀米，山東、河南、江

南、浙江將路程與銀米俱勻作十分計算，按程核給，遇有長支照數著追。江西、湖北、湖南三省漕船，如未過江截留者，餘剩行月各項銀米，一體按程追給。其已歷長江尚未渡黄截留者，給與四分之三。至渡黄以北，在臨清德州等處截留者，各項銀米准其全給。

一、各省截留及停運軍船，支給月糧，江西省照每船原派運米四百石給銀四十八兩之數，減半給銀二十四兩，其餘各省均照出運糧船應支本折各數，減半給發。買補雇募等船，於減半之中，再行減半支給。

一、漕糧截留北倉轉運每米一百石，旗丁交船價銀六兩，地方官會同坐糧廳，雇募剥船，飭令經紀等親身押運。又自河至倉每石交抗價制錢六文，又每米百石旗丁出米二石，内一石備補。沿途折耗五斗，作經紀。飯米五斗，幫貼經紀等轉運夫役雜費。

一、漕糧從北倉轉運羨餘銀兩，照數全給，支給銀數詳前貼贍雜款條。簀夫銀每石給銀五釐。

《户部則例》卷四三《錢法・解運・兑收》 一、每運銅鉛錫兩個月，全數進局之後，該監督呈請錢法侍郎驗色開兑，亦不得逾兩個月之限。若前運甫兑後運踵至，以前運限内收竣之日起扣後運之限，挨次兑收。凡秤頭短少，限運官十日内以餘銅餘鉛餘錫補交，違限議處。

一、銅色以十成爲則遞至九五、九成、八五、八成等色亦准兑收。八成以上准作八五，八五以上准作九成，九成以上准作九五，九五以上准作十成，八成以下不准交納。其成色低潮牽雜者，該監督公同運官鎔化淨銅，照斤數作十成秤收，所虧斤數著落該省賠解辦官參處。凡辦銅價值總按十成銅色給發，其驗在十成以下八成以上者，責令承辦官按成減價報銷。

（清）阮本焱《求牧芻言》卷一《禁差草示》 牙行取用例有定制，鄉間貧民賣草爲生，若非貿販微資，即由力耕所獲，合家數口靠此養生，設再剥削及之民窮何堪設想？現經本縣定議所有縣署、捕署各衙門，差草名目一概禁革，其駐防營勇日需柴草已商之管帶營官，蒙其慨允悉照民價平買，爾草行獲利已多，則行用不能照前多取，自應照例酌中核定。凡有鄉民賣草投行，務各公平交易，聽客自便，不準壟斷把持。每草百个照提兩个，以作用錢，必須賣出後再提。若有先取、多取情事，準爾鄉民攔輿喊控。無論草行在何地段，均照此一律辦理。倘敢仍前自分疆界故作低昂，一經訪聞或被告發，恐該草行不能當此重咎也。

（清）嚴作霖《陝衛治略》卷六《嚴禁侵時所賣田産不准同宗戚黨回贖强割私偷麥禾》 爲出示嚴禁事，照得置買田産本屬兩無異説。前因大侵之後，當時百姓困苦流離，棄田地如敝蓰，地多價少，得資且顧目前，本屬萬不得已之事。若稍可謀生，亦斷不肯輕棄故産，是以有准令回贖之章，乃格外體恤之舉。准其回贖者，係指彼時賣地之本人、及本人之父子兄弟而言，非謂同宗族、及戚黨皆可回贖也。連年飢饉，令人心惻。本州到任半載以來，凡籽種、牛具有益於農民者，無不設法極力籌置，藉以稍培元氣。所幸入春以後，甫暘時若，轉眴夢熟，即可刈麥登場。各農民萬苦千辛，始能盼有今日。如有不法之徒强割、私偷，以及婦女成羣結隊借拾麥爲名，任意攫取，凡此皆非善良之輩。本州密派丁役四處嚴查，並不時親身周歷各鄉，有犯必懲，加倍治罪，毋得輕自嘗試，致貽後悔。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合屬軍民人等一體凜遵，本州言出法隨，毋謂言之不預也。禀之切切。特示。

《大清新法令》第一卷《光緒新法令・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一日上諭》 商部奏請飭力行保商之政一摺，中國自互市以來，商務日盛。現在設立商部，正宜極力整頓，相與維持。惟中國商民平日與官場隔閡，情誼未能遽孚。而不肖官吏，或且牽掣抑勒，甚至報完關税多所需索，商船驗放到處留難。遇有詞訟，不能速爲斷結，辦理不得其平，以致商情不通，諸多阻滯。著各直省將軍督撫，通飭所屬文武各官及局卡委員，一律認真恤商持平，力除留難延擱各項積弊，以順商情而維財政。倘有不肖官吏仍前需索、刁難，著隨時嚴查恭辦，勿稍徇縱。欽此。

紀事

《史記》卷四《周本紀》　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於是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讓畔，民俗皆讓長。虞、芮之人未見西伯，皆慚，相謂曰：吾所争，周人所恥，何往爲，只取辱耳。遂還，俱讓而去。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

《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　〔元封元年〕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斡天下鹽鐵。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争，物以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賈所轉（貶）〔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爲然而許之。【略】

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實定所掌，爲物上中下之賈，各自用爲其市平，毋拘它所。衆民賣買五穀布帛絲綿之物，周於民用而不讐者，均官有以考檢厥實，用其本買取之，毋令折錢。萬物叩貴，過平一錢，則以平賈賣與民。其賈氏賤減平者，聽民自相與市，以防貴庾者。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賒之，祭祀無過旬日，喪紀毋過三月。民或乏絶，欲貸以治產業者，均授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略】

羲和置命士督五均六斡，郡有數人，皆用富賈。洛陽薛子仲、張長叔、臨菑姓偉等，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府臧不實，百姓俞病。莽知民若之，復下詔曰：夫鹽，食肴之將；酒，百藥之長，嘉會之好；鐵，（曰）〔田〕農之本；名山大澤，饒衍之臧；五均賒貸，百姓所取平，卬以給贍；鐵布銅冶，通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者，非編户齊民所能家作，必卬於市，雖貴數倍，不得不買。豪民富賈，即要貧弱，先聖知其然也，故斡之。每一斡爲設科條防禁，犯者辠至死。

《漢書》卷七七《孫寶傳》　孫寶字子嚴，潁川鄢陵人也。【略】鴻嘉中，廣漢羣盜起，選爲益州刺史。【略】時帝舅紅陽侯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墾草田數百頃，頗有民所假少府陂澤，略皆開發，上書願以入縣官。有詔郡平田予直，錢有貴一萬萬以上。寶聞之，遣丞相史按驗，發其姦，劾奏立，尚懷姦罔上，狡猾不道。

《宋書》卷三《武帝紀下》　〔永初元年秋七月丁亥〕臺府所須，皆別遣主帥與民和市，即時裨直，不復責租民求辦。又停廢虜車牛，不得以官威假借。

《宋書》卷六《孝武帝紀》　〔元嘉三十年秋七月辛酉，詔曰：〕官私交市，務令優衷。

《宋書》卷四五《劉道濟傳》　初，道濟以五城人帛氏奴、梁顯爲參軍督護，費謙固執不與。遠方商人多至蜀土資貨，或有直數百萬者，謙等限布絲綿各不得過五十斤，馬無善惡，限蜀錢二萬。府又立治，一斷民私鼓鑄，而貴賣鐵器，商旅吁嗟，百姓咸欲爲亂。

《晉書》卷二六《食貨志》　孫權嘉禾五年，鑄大錢一當五百。赤烏元年，又鑄當千錢。故吕蒙定荆州，孫權賜錢一億。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權聞百姓不以爲便，省息之，鑄爲器物，官勿復出也，私家有者，並以輸藏，平卑其直，勿有所枉。

《南史》卷七〇《循吏傳·何遠》　何遠字義方，東海郯人也。【略】遷武昌太守。遠本倜儻，尚輕俠。至是乃折節爲吏，杜絶交游，饋遺秋毫無所受。武昌俗皆汲江水，盛夏，遠患水温，每以錢買人井寒水。不取錢者，則捷水還之，其他事率多如此。

《舊唐書》卷一九八《西戎傳》　元和九年五月，復置宥州以護党項。十五年十一月，命太子中允李寮爲宣撫党項使。以部落繁富，時遠近商賈，齎繒貨入貿羊馬。至大和、開成之際，其藩鎮統領無緒，恣其貪婪，不顧危亡，或强市其羊馬，不酬其直，以是部落苦之，遂相率爲盜，靈、鹽之路小梗。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四二九《人事部·公平》　華嶠《後漢書》：蔡孟喜，汝南頓人，以禮化鄉里，鄉里有諍訟者，輒詣喜決之，其所平處，皆曰無怨。

《新唐書》卷一一二《王義方傳》　王義方，泗州連水人。【略】義方爲御史時，買第，後數日，愛廷中樹，復召主人曰：此佳樹，得無欠償乎？又予之錢。其廉不貪類此。始，魏徵愛其材也，每恨太直，後卒以疾惡不容于時，既死，門人員半千、何彦先行喪，蒔松柏冢側，三年乃去。

《新唐書》卷一一七上《回鶻傳》　回紇之留京師者，曹輩掠女子於市，引騎犯含光門，皇城皆闔，詔劉清潭慰止。復出暴市物，奪長安令邵説馬，有司不敢何詰。自乾元後，益負功，每納一馬，取直四十縑，歲以數萬求售，使者相躡，留舍鴻臚，駘弱不可用，帝厚賜欲以愧之，不知也。復以萬馬來，帝不忍重煩民，爲償六千。

《新唐書》卷二二一上《西域傳》　元和時復置宥州，護党項。至大和中寖彊，數寇掠，然器械鈍苦，畏唐兵精，則以善馬購鎧，善羊貿弓矢。鄜坊道軍糧使李石表禁商人不得以旗幟、甲冑、五兵入部落，告者，舉罪人財畀之。至開成末，種落愈繁，富賈人齎繒寶鬻羊馬，藩鎮乘其利，彊市之，或不得直，曾、鹽、夏、長澤屬李鄠，靈武、麟、勝屬鄭賀，皆緋衣銀魚，而功不克。

（宋）彭百川《太平治跡統類》卷二九　范鎮言：内藏、榷貨務同是國家之物，豈有榷貨務固欲滯商人算財，而令内藏乘賤以買之，與民争利傷體壞法？上諾鎮言，遽罷之。自皇祐二年改用見錢法，而京師積錢少，不能支入中之費，帝出内庫錢帛百萬，以賜三司，久之入中者寖多，京師帑藏益乏。商人持券，以俟動稽歲旬月則至，損其直，以售於蓄賈之家。故言利者欲革之，朝廷既行即止，然自此凡並邊虚估之弊復起。皇祐四年壬戌三月，出絹十萬，七月，錢三十萬，絹十萬。五年七月，錢十萬，絹三十萬，緡十萬。今年六月，綢絹五十萬，緡錢三十萬，官兵吏祭費用，時命官裁節，無所建明。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太宗淳化五年三月　初，環州民與吐蕃相貿易，多欺奪之，或至鬬訟，官又弗直，故蕃情常怨。及崇儀使柳開知州事，乃命一其物價，平其權量，擒民之欺奪者真于法，部族翕然嚮化。是春，徙知邠州。時調民送軍儲環州，歲已再運，民皆蕩析産業，而轉運司復督運。民數千人入州署號訴，且曰：力所不逮，願就死矣。開即移書轉運使曰：開近離環州，知其芻粟，計不增大兵，可支四年。今蠶農方作，再運已勞，老幼疲弊，畜乘困竭，奈何又苦之！如不罷，開即馳詣闕下，白於上前矣。卒罷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真宗大中祥符二年九月　又詔崇真資聖禪院，自今於雜買務市物，具數以聞，慮擾人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五年三月　丙午，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并之家所困，往往折閱失業。至於行鋪、稗販，亦爲取利，致多窮窘。宜出内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其條約委三司本司詳定以聞。

先是，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或倍本數，富人大姓皆得乘伺緩急，擅開閭斂散之權，當其商旅並至而物來於非時，則明抑其價，使極賤而後争出私蓄以收之；及舟車不繼而京師物少，民有所必取，則往往閉塞蓄藏，待其價昂貴而後售，至取數倍之息。以此，外之商旅無所牟利，而不願行於途；内之小民日愈朘削，而不聊生。其財既偏聚而不洩，則國家之用亦嘗患其窘迫矣。古人有言曰：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爲天下。則當此之時，豈可無術以均之也！況今榷貨務自近歲以來，錢貨實多餘積，而典領之官但拘常制，不務以變易平均爲事。宜假所積錢別置常平市易司，擇通財之官以任其責，仍求良賈爲之輔，使審知市物之貴賤，賤則少增價取之，令不至傷商；貴則少損價出之，令不至害民。出入不失其平，因得取餘息以給公上，則市物不至於騰踊，而開閭斂散之權不移於富民，商旅以通，黎民以遂，國用以足矣。

於是，中書奏：古者通有無、權貴賤以平物價，所以抑兼并也。去古既遠，上無法以制之，而富商大室得以乘時射利，出納斂散之權一切不歸公上，今若不革，其弊將深。欲在京置市易務，監官二，提舉官一，勾當公事官一。許召在京諸行鋪牙人充本務行人、牙人，内行人令供通己所有或借他人産業金銀充抵當，五人以上充一保。遇有客人物貨出賣不行願賣入官者，許至務中投賣，勾行、牙人與客人平其價，據行人所要物數先支官錢買之，如願折博官物者亦聽，以抵當物力多少許令均分賒請，相度立一限或兩限送納價錢，若半年納即出息一分，一年納即出息二分。已上並不得抑勒。若非行人見要物而實可以收蓄變轉，亦委官司折博收買，隨

時估出賣，不得過取利息。其三司諸司庫務年計物若比在外科買，省官私煩費，即亦一就收買。故降是詔。四月七日檢繼宗文字，《國是論》曰：興利之中，其罪亦有輕重。青苗、均輸、助役，世以是爲安石大罪，猶可恕也。何者？安石之始學在此而始謀出此也。市易、免役、征利及於瑣屑，皆小人之附安石者爲之，而安石以爲王政，將誰欺乎？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五年十一月 明日，進呈內東門及諸殿吏人名數白上曰：從來諸司皆取賂於果子行人，今行人歲入市易務息錢，幾至萬緡，欲與此輩增祿。上曰：諸殿無事，惟東門司事繁，當與增祿。安石曰：如入內內侍省吏人亦當與增祿，蓋自修宗室條制，所減貨賂甚多故也。上又曰：大宗正司吏人亦宜與定祿法，免困擾宗室。宗室漸有官卑及不得官者，不宜更令吏人乞取困擾之。先帝每遷官，此輩所乞取須數十千。安石曰：宗正吏止十二三人，更與量增祿，即可行重法。

安石又言：市易務如果子行人事，才立得七行法，如此類甚衆，但以陛下檢察太苛，故使臣畏縮不敢經制。臣以謂陛下不當擾之使怠惰因循，令細民受弊也。王省惟歲，歲、月、日、時無易，乂用明，俊民用章。今陛下未見叢脞，乃責市易務煩細，此乃所謂歲月日時既易。士之有能、有爲者畏縮不敢有爲，俊民與怠惰無能之人同，即微而不章矣。

又録廛人、泉府事白上曰：此周公所爲也。上曰：周公事未能行者豈少？安石曰：固有未能行者。若行之而便於公私，不知有何不可，而乃變易以從流俗所見？上因言重祿法，曰：聞吏舊日受賕多於今祿所得。安石曰：所得雖多，然須姦猾敢犯法者乃多得，而懦善畏法者所得未必多於今也。左藏自來號爲脂膏，然招人常不足，自賦重祿以來，所招人乃不闕。上曰：賦祿立重法，兼可召得顧惜行止人，兼爲免刺面，所以人樂應募也。朱史以重祿法附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今仍見於此。陳權論曰：神考聖訓謂市易法苛細，恐其有害細民，故初欲罷之，所以懷保小民也。而安石則曰非帝王大體，此《書》所謂元首叢脞也。神考沮抑吕嘉問，所以去蠹賊而養嘉穀也，乂之用明，何以加此？安石則曰俊民不章矣。借《典》、《謨》、《洪範》之言以文私意，豈獨此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六年春正月 〔辛亥〕樞密使文彦博言：臣近言市易司遣官監賣果實，有損國體，斂民怨，乞寢罷，至今涉旬，未聞施行。切慮陛下以事小不卹，而臣愚以所損甚大，決不可爲。且京邑翼翼，四方取則，魏闕之下，治象所觀，今令官作買區，公取牙儈之利，古所謂理財正辭者，豈若是乎？凡衣冠之家罔利于市，搢紳清議尚所不容，豈有堂堂大國皇皇求利，而不爲物議所非者乎？斯乃龍斷之事，聚斂小臣希進妄作，侵漁貧下，玷累朝廷，乞賜詳擇。於是王安石白上曰：陛下近歲放百姓貸糧至二百萬，支十斗全糧給軍，一歲增費亦計數十萬緡，以至添選人俸、增吏祿、給押綱使臣所費又有百萬緡，天下愚智孰不共知陛下不殖貨利？豈有所費如此，而乃於果實收數千緡息以規利者？直以細民久困於官中需索，又爲兼併所苦，故爲立法耳。彦博所言遂寢不報。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六年四月 〔庚辰〕詔提舉在京市易務及開封府録司同詳定諸行利害以聞。

初，京師供百物有行，雖與外州軍等，而官司上下須索，無慮十倍以上，凡諸行陪納猥多，而齎操輸送之費復不在是。下逮稗販、貧民，亦多以故失職。肉行徐中正等以爲言，因乞出免行役錢，更不以肉供諸處，故有是詔。上因謂執政曰：近三司副使有以買靴皮不良決行人二十者。今兩府尚不下行人買物，而省府乃擾民如此，甚非便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七年三月 初，吕嘉問以户部判官提舉市易務，挾王安石勢，陵慢三司使薛向，且數言向沮害市易事，安石信之。其實向於嘉問未嘗敢與之校曲直，凡牙儈市井之人有敢與市易争買賣者，一切循其意，小則笞責，大則編管。嘉問自知不直，慮間己，故先以沮害加之，使其言不信於安石。市易本隸三司，而嘉問氣燄日盛，三司固多出其下。及曾布代向爲三司使，素知嘉問驕恣，懷不能平，又聞上數以市易苛細詰責中書，意欲有所更張，未得間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八年七月 〔甲午〕詔諸鎮寨市易、抵當並罷，仍依條立法。《舊録》云：先帝詔有司買賤賣貴，以平物估，姦人未敢悉廢，故先鎮寨。《新録》辨曰：買賤賣貴，是何等語？而謂先帝有詔，可乎？今删去。王巖叟月章論市易，或可先見乎此。據巖叟《朝論》，則十月十六日乃言事，此詔不因巖叟也。《政目》乃無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八年八月 〔己巳〕户部

狀：勘會諸路，自去年推行市易、抵當，至今一年有餘，逐旋申明條畫頒行。訪聞諸處商賈，少願市賣物貨入官，本處官吏或不曉法意，即不免拘攔障固，本部雖屢行約束，尚恐未能止絶。歲課未集，已有侵擾之患。兼勘會鎮寨市易、抵當，已準敕旨更不與置，今相度，除諸路州軍抵當收息至薄，以濟民間緩急，可存留外，其州縣市易及餘處抵當，一切可皆省罷。從之。仍詔抵當如敢抑勒，依給納常平錢物法。此據《法册》。《舊録》：户部言：諸路州軍抵當，可以省罷。從之。抑勒仍依給納常平錢物法。《新録》：詔：諸路州軍抵當，取息至薄，民間緩急賴之，可以存留。其中市易并罷。如抑勒，依給納常平錢物法。從户部請也。二《録》並脱誤，不可曉。今以《法則》全文增入。《政目》云詔罷州縣市易、縣鎮抵當。《玉牒》云詔罷諸路州軍市易、抵當。《玉牒》又誤也。抵當元不罷，但罷市易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哲宗元祐元年二月 〔癸酉〕詔户部郎中黄廉按察川路茶法，具利害以聞。先是，劉摯言：

臣伏覩陛下即位聽政以來，喜與天下休息於治安，凡法令之弗宜於民者，疏通損益之；官吏之弗良於政者，罷免放黜之。中外欣戴，人人如被大賚。然事猶有在遠方重地爲害尤甚者，則河北、江、湖之鹽法，福建川蜀之茶禁是也。數路之害同，而河北、江、湖、福建已蒙朝廷遣使廉治之，獨蜀之茶害，未聞詔旨。

臣竊嘗博訪於知其事者，槩得其説曰，蜀地陋而陬，茶之所出不過數十州而已。始時人賴以爲生，今茶司盡榷而市之。大約園户有茶一本，而官市之額，已至數十斤矣。官所給錢，糜耗於公者，名色不一，如預借息錢、驗引頭子錢、税錢之類，費用常以過半。每歲春，官司預以券給借錢糧，必以牙儈保任之，及輸入之日，驗引交稱，又牙儈主之，故其費於牙儈者，又不知幾何。則是於園户，名爲平市而實奪之也。園户有逃以免者，有投死以免者，已而，其害猶及鄰伍。欲伐茶則有禁，欲增值則加市，故其俗論謂地非生茶也，地實生禍也。茶場司以茶爲息，始者息一出於茶也，其後市之價愈下，取之息愈多，園户不勝爲之也，故作茶日少，裁足以應官額而已。於是主茶息者議不獨賴茶，而又爲博易以充之也。博易之事，他貨百物，貿販苛刻，錐刀瑣屑，無不爲者，依茶爲名，通曰茶息。商税務坐視漏失歲課，而不敢有所論也。至於商賈請算者，平時便私散之州郡茶地，今則一集於成都一都場，高其估以與之，又總計平時所之州郡遠近道里之費入之。故都場之取息又如此，商旅之所以難行也。官吏以息爲功，以功第賞，既進官減年矣，又以息額之餘錢，使與胥吏牙儈分取入己，曰用市易法也。市易之賞，固非法也，然其取息猶曰與民和市。而茶之取息，一用嚴刑重禁網羅致之，亦爲功異矣，奈何均用一法賞之也？今一任有分錢，少者至數千緡，而減年磨勘至有三十餘年者，此何理哉？法亦可謂敝矣！而朝廷遣使未之及者，豈非以蜀之茶法與熙河蘭會之經制相爲用者歟？蜀茶之利，以給熙河蘭會者天下十之三。熙河蘭會之費不止，而蜀茶之害未可息也。然熙河蘭會之費，今昔宜有不同。昔者事邊之外，前有王韶，後有李憲，提兵革財用之大權，朝廷捐金帛市租，莫知紀極，聽其自用，不領於有司，無所會計。非徒私二家也，於是依倚苟合之客，圖功興事，以利相市之徒，公取公予，莫見其跡。則熙河蘭會大費外，又有以泄之者如此也。今既制之於有司，無二人者之横蠹，若又於邊計外，凡冗名濫費，一切大爲之節約，則蜀之茶雖未可以弛其禁，而所謂十之三者殆必可損矣。伏望聖慈選遣使者，考茶法之敝欺者，會計緣茶公家之所費與實息之數，大減歲市之額，稍增斤直之價，削納茶無名之錢，以完養園户；裁官吏之員、牙儈之數，以省冗給；罷息賞之濫、分錢之敝，以革欺倖，而以其事與轉運司通治之：如此，則蜀民之困苦庶乎可以蘇也，臣待罪言路，既有得於人之言，敢不亟以聞？然此其大略，至於利害纖悉，則願敕使者詳究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哲宗元符二年十月 〔辛亥〕新永興軍路安撫使陸師閔言：陝西見行措置錢幣之法，既已揀毁私錢，禁銅罷冶，則物價當減，合自官司爲始，乞下陝西諸司，州、縣應有買賣，並須準度銅錢之直，以平其價。從之。

《宋史》卷二六五《張齊賢傳》 張齊賢，曹州冤句人。【略】時戚里有分財不均者更相訟，又入宫自訴。齊賢曰：是非臺府所能決，臣請自治。上俞之。齊賢坐相府，召訟者問曰：汝非以彼所分財多、汝所分少乎？曰：然。命具款。乃召兩吏，令甲家入乙舍，乙家入甲舍，貨財無得動，分書則交易之。

《宋史》卷三二九《鄧綰傳》 鄧綰字文約，【略】出知湖州。初，惠

卿弟和卿創手實法，綰曰：凡民養生之具，日用而家有之。今欲盡令疏實，則家有告訐之憂，人懷隱匿之慮，無所措手足矣。商賈通殖貨財，交易有無，不過服食、器用、米粟、絲麻、布帛之類，或春有之而夏以蕩析，或秋貯之而冬已散亡，公家簿書，何由拘録，其勢安得不犯？徒使闔訟者趨賞報怨以相告訐，畏怯者守死忍困而已。詔罷其法。

《宋史》卷三四〇《呂大防傳》 呂大防字微仲，其先汲郡人。【略】故時，圭田粟入以大斗而出以公斗，獲利三倍，民雖病不敢訴，大防始均出納以平其直，事轉聞，詔立法禁，命一路悉輸租于官概給之。

《宋史》卷四〇一《辛棄疾傳》 棄疾豪爽尚氣節，【略】嘗謂：人生在勤，當以力田爲先。北方之人，養生之具不求於人，是以無甚富甚貧之家。南方多末作以病農，而兼并之患興，貧富斯不侔矣。故以稼名軒。

《明實録》宣宗宣德元年六月 〔癸亥〕敕守肅州都督王貴曰：比聞外夷以羊馬來與軍民爲市，爾宜戒飭下人，必準時直，不可抑買財者。人之心若虧其直，則沮向慕之意，宜嚴加約束，違者罪之。

《明實録》英宗正統二年五月 〔庚申〕順天府尹姜濤奏，昨修靈濟宫，市物民間，應給鈔十二萬貫。上命御史一人監給之，且曰：凡市物民間，所司即給直，毋遲緩，以困民。

《明史》卷八一《食貨志・商税》 初，京師軍民居室皆官所給，比舍無隙地。商貨至，或止於舟，或貯城外，駔儈上下其價，商人病之。帝乃命於三山諸門外，瀕水爲屋，名塌房，以貯商貨。

《明史》卷八一《食貨志・馬市》 永樂間，設馬市三：一在開原南關，以待海西；一在開原城東五里，一在廣寧，皆以待朵顔三衛。定直四等：上直絹八疋，布十二，次半之，下二等各以一遞減。既而城東、廣寧市皆廢，惟開原南關馬市獨存。

大同馬市始正統三年，巡撫盧睿請令軍民平價市駝馬，達官指揮李原等通譯語，禁市兵器、銅鐵。帝從之。十四年，都御史沈固請支山西行都司庫銀市馬。時也先貢馬互市，中官王振裁其馬價，也先大舉入寇，遂致土木之變。

《明史》卷八二《食貨志・上供採造》 先是上供之物，任土作貢，曰歲辦。不給，則官出錢以市，曰採辦。其後本折兼收，採辦愈繁。於是召商置買，物價多虧，商賈匿迹。二十七年，户部言：京師召商納貨取直，富商規避，應役者皆貧弱下户，請覈實編審。給事中羅崇奎言：諸商所以重困者，物價賤則減，而貴則不敢增。且收納不時，一遭風雨，遂不可用，多致賠累。既收之後，所司更代不常，不即給直，或竟沈閣。幸給直矣，官司折閱於上，番役齮齕於下，名雖平估，所得不能半。諸弊若除，商自樂赴，奚用編審。帝雖納其言，而仍編審如户部議。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鹽法》 〔政和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左司員外郎張察奏：奉聖旨均定東西六路鹽價，已均定奏聞。契勘自祖宗以來，東南六路賣鹽，惟紹聖之間最爲增羨，臣今來所定，比紹聖價上每斤增錢二文，至九文足，以酌中紐算，每歲以增及一百八十餘萬貫。若候轉運司會到，止是一路利害，互爲異見，與臣將諸路地理遠近照應相接、州縣通行均定利害不同。伏乞以臣所定價例先次頒行，如或逐路更有增廢去處，只乞下逐路轉運司比附相近場務立價聞奏。詔從所奏。尋又詔：東南六路鹽於張察所定價上每斤各添錢一文。【略】

三年二月一日，中書省言：勘會東南六路見行未鹽去處，其年例合支蠶鹽萬數不少，依條取問人户願與不願請鹽，内不願請鹽者，即據合散鹽數止約六分價錢，除依久例外，不得創行支移折變，遇灾傷隨税除放。契勘昨熙寧四年内府界、京東等處蠶鹽人户請領，例有縻費，縣司公人減尅，民户多不願請。遂降朝旨：減定數更不支俵。見今開封府界、京東、京西等處更不支俵，止令人户送納六分價錢。今來東南六路，依條雖合取問人户願與不願請鹽，竊恐州縣利於十分催納，或人户不願請鹽，更不取問，不肯減納分數，不唯於民非便，兼恐引惹夾帶私鹽，侵害客販。内兩浙、淮南係産鹽去處客販，順便街市易得鹽貨，可以不行支俵外，其江湖四路地里遠闊，慮村民却有要鹽去處，緣利害在遠，難以遥度。詔淮南、兩浙蠶鹽更不伎俵，依條以減定分數送納外，其江湖四路令逐路提舉鹽事、提舉常平司共相度聞奏。【略】

〔宣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榷貨務奏：伏見南、北二鹽私煎盜販，侵害課額，難以禁止。蓋緣内外米斛價例比舊增添數倍，其亭户所輸鹽貨價例抵小，畏贍不足，是以抵冒重法，將鹽私賣，滋長盜販。古有斗米斤鹽之説，熙、豐以前，每碩米價不過六七百，是時鹽價每斤六七十，今來

價每碩二貫五至三貫，而鹽價依舊六十，實所未諭。況崇寧年曾定鹽價，買鈔折算，每斤酌中者四十足，今每斤二十七文足，所虧官鈔稍多。欲將見今鹽價每袋作一十貫文入納，却將亭户所輸官鹽並行增價，庶幾養贍得足，私鹽盜販自然畏法，客販通行，無所防阻。并據提舉淮南等路鹽事朱百藥等狀：管下買納鹽場見買亭户鹽價，比年以來，柴米價貴，亭户所得本錢委是裹費不着，即今客旅般請浩瀚，廣要鹽貨打袋應副支遣。若不量添價錢買納，慮恐虧失課額。奉御筆：榷貨務及諸路鹽事司奏諸州鹽場價小，亭户不易，乞增買鹽價錢，却於算請價上量行增添，接濟亭户，以廣客販，杜絶私賣。可依所乞。同日，詔：東南、東北鹽，每袋三百斤，納錢一十三貫筭請，所有客人鋪户見有舊鹽係用舊價算請。仰自今降指揮到日，並行住賣，特免抄割，限十日經所在具數目陳州縣，置簿記録數目，並依新價，每袋令隨處州縣貼納錢三貫。仍用新鈔鹽，每袋帶賣一袋，收到錢隨處封樁，不得支用。每季令提舉鹽事司類聚申尚書省，仍報榷貨務。【略】

〔建炎四年二月〕五日，詔：福建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陳麟令於漳州直司，依所乞改鑄新印，及量添吏額二人。舊鹽亭户納鹽每斤支四文五分，於舊價上增二文五分，通計七文。應受納鹽貨、亭户合支鹽本，並限當日支還。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和買》〔高宗紹興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詔太府寺置牙人四名，收買和劑局藥材，每貫支牙錢五文，於客人賣藥材錢内支。如入中，依市值定價，責牙人辨驗無僞濫堪充修合狀，監官再行審驗，定價收買。如受情中賣僞濫，并例外收買錢物，許人告，每名支賞錢五十貫，並依僞濫律斷罪。及官知情，各與同罪。不覺察，減二等。【略】

大中祥符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封者言：雜買務與内東門司出納，因緣爲姦。真宗曰：此二句屢曾制置，常給錢伍百萬於本司，以備支遣，不欲稽滯價直也。先帝時常以錢百萬命宋思恭檢校，凡宫中市物，令即時面給其直，用訖復增，常滿其數，仍聞思恭亦不能盡副先旨。近日宫中凡所須索，並付左藏庫，雖動須變轉，且免擾民也。

案例文書

（明）蕭良泮《重刻釋音參審批駁四語活套》卷一《參語》　趙三以虚價買田，故不還夫衆伯；趙四以假契賣業，故不告於主婦。弱寡欺孤，乘機攘利，心亦忍矣。趙大不思愛弟以及親，反借立嗣而構釁，凌轢寡婦，構，結也。轢音力。凌轢，欺辱也。誣架姦情，尤忍心之甚者也。本應折屋退還，但念成功難毁，親誼當全，合將地價斷給。仍行擬罪，庶足懲姦。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把持類審語・虎牙把持》　鄭貴華倚官充牙，已經論革。翁君謙告官頂補，止應一人供事。而串棍徒李團等把持行市，但舊牙之例，止及船裝不及肩販。今一概抽税是屬漁獵。據牙税供納七錢，而税所入一歲多至數十金。假官府一帖，而税萬民膏血，殊爲可惡。合行禁革。每船一隻，只許一分。其肩挑者，不許概税。如復違禁設處取，許被害之人竟執告。君謙等杖。據倪元告詞，打奪銀三兩，至面審則云：買豆尚未成交，陳朝以奪牙打失。夫豆未成交，則銀屬買主之銀，何買主不告，而倪元告也？要見買主何人？銀兩幾件？漫無對證，誣告爲的。蓋陳朝原係官牙，而方少吾、吴達欲以私牙抽税，及陳朝與之争，即推倪元出頭求勝耳。物須憑價，陳朝不得勒賤，倪元不得高抬，而方少吾、吴達以高價哄倪元，倪元利價高而援少吾等到爲狀，其真情也。起釁之罪不在倪元而在陳朝也。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争田蔡茂誠等行縣勘》　查得蔡茂誠與霍蒙溥所争之田，據番禺縣審謂：蒙溥田貳拾餘畝坐落老鴉岡村，土名石龍洲、園門口等處，此田税載南海深村堡，蓋連流接壤，粤例寄税往往有之。斷蔡茂誠以土惡搶割擬罪在案，此初審之鑿鑿者也。乃後經南海一審，發衙官查勘，又爲平分之説。後又一審而斷田爲蔡茂誠之業，且稱蒙溥田貳拾貳畝，土名門口園等處田原在南海，與蔡茂誠土名大石下等處田坐在老鴉岡兩無干涉。三審三異。事干田土，非可臆斷。即據委官勘報，未足爲憑。行南海縣吊齊兩縣田册，從公推勘。要見此田果係誰業？

是否寄稅？抑果無涉？毋爲調停之論，永杜紛紜之爭。具由到府，以憑轉奪。

（明）顏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二《爭産岑希貽繇詳》 覆審得麥大積與龐爾珍俱與岑希景、岑希貽有交易者，爾珍契買希景、希貽之園，現琚而有之，大積以二百兩典希景園塘，則希景已逝，未有處也。今麥欲誅債於岑，則岑已無可處，爾珍之園當日之價原相懸絶，倘肯任岑清麥之債，則聽其管業無異。非是，聽岑希貽等贖回前産別賣，儘足清兩家之帳也。捨是亦更無別法以斬葛藤矣。原告陳氏已故，爾珍、大積一衿一紳且已經前審有案，姑免再擬，伏候憲裁，具繇呈詳。

按察司批：麥大積無銀、園兩失之理，據詳龐爾珍原價本縮，肯任麥銀甚善，不然許岑希貽贖回別賣，清還兩家之帳，法無善於此。即照行追紙，庫收繳。

布政司批：龐爾珍、麥大積俱與岑希景兄弟有交易者，爾珍得其塘園，而麥債尚無抵償，所以構訟不休也。今岑氏既産盡人亡，若園值果有未敷，則爾珍應貼價以圖割絶，不然亦聽岑氏取贖，別賣以完麥逋。捨是無以結兩家之局。廳審既確，俱如斷，免追紙繳。

（明）顏俊彦《盟水齋存牘》卷四《爭屋鄺太一等杖》 審得葉遂榮之屋於萬曆四十七年，得鄺太一價銀叁百肆拾兩，明中正契，賣付管業，已推收過户，今拾壹年矣。太一既收入册，一整而新之，遂榮起而告贖。夫過册之業，改造之屋，可以翻覆，人何憚而不以屋鬻人，伺其修造完畢而即贖之也。此風何可長也。已經前府斷明，申詳批允在案。遂榮復叠告不休，亦貪而狡哉！但三百四十金之産而洗業僅五兩，不既太寡，應以十分之一加之。除前五兩則二十九兩也。太一若復有吝色，其曲在一。若遂榮復有後言，則以賣産爲詐局，有三尺在矣。遂榮杖不盡辜，太一以懲起釁，併杖。太一慮遂榮無賴索詐無厭也，仍請嚴批給照，以杜後累。具招呈詳。

兵巡道批：葉遂榮以賣産爲奇貨，索詐不已，杖有餘辜，姑依擬與鄺太一併罪發落，餘照斷，給領批照杜後。如遂榮再行刁索，定行重處。庫收領狀繳。

《盛京滿文檔案》崇德三年九月 二十日，正黄旗戴都在前往修路時，令本甲喇張松弟牛録下十二人留下爲伊叔父伊哈納牛録替工二日，張松弟因告於法司，審實。戴都應解甲喇任，鞭五十，計算工價折銀二兩四錢，付還替工之人。奏聞，上命：戴都仍管甲喇，鞭五十之罪准折贖，另罰二兩四錢銀給替工之人。《刑部檔》。

（明）張肯堂《嘗辭》卷五《申可友東明人》 東明人申可友所告八人，文移中能致者，僅程一坤、曹景燦、曹大燦三人而已。姑就此三人鞫之。其告一坤也，則謂向嘗馳斃其騾，議價八兩，迄今未償也。其告景燦也，則謂向嘗取其夏布八疋，負價不償。而大燦爲景燦弟，因併及之，無他意也。細研一坤死騾是實，然亦贏甚，安所得高價，量斷銀三兩給之。至若景燦尺布一縷，從無交涉，又安得訟之而株連其弟乎？因三人而五人所以被訟者，概可見矣。況不願對簿而惟利關文往返，以展其期，心事又路人所知乎哉。故可友之杖，不以其一實而姑貫之也。乃其粘單諸人，爲阱有在。本縣並不敢置之拘牒中，以擾他境之赤子矣。

（明）張肯堂《嘗辭》卷八《楊明世長垣人》 蒲民吴臣力、田逢年，家饒甑石。然神游粟陸，絶不知世間有機巧事也。遂有趙一望者，窺其易與，强以磽確數畝售之。而復有楊明世者，挺身作保，横索牙用。臣肉幾何？堪兹二虎之噬也。婪壑不厭，妄訟衙官以不識。城市之人遭此奇厄，公私困迫。蓋積年胼胝而累之者，求以紓目前之難而不足矣。殷如即執票伍伯也，詐贓不知有無，該縣既未關發，無憑審坐。一望、明世各杖警之，仍請加責。狀内銀錢原屬田價，不無受虧，然既已得産矣，應免追給。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一六《人命·地方人命事》 看得韋嘉佑刎死一案，衅起於兒童之風箏，而禍成於兄弟之雀角。韋嘉義之妻談氏，以毆其子而嘵嘵。談氏之父談文，復以訟其女而汹汹。嘉佑之激而自刃，致之者韋嘉義，促之者，談文也。太陽、眼眶、腮頰、鼻梁諸傷，載於屍單甚明，先毆後刎，至直至確，謂非威逼，其誰信之？該縣因屍親控息，止給葬埋，恐無以瞑死者之目。相應改擬威逼滿杖，韋嘉義仍追給葬埋銀十兩，庶幾允協。談文情雖爲女，法難寬縱，並杖不枉。職府未敢擅便，伏候憲裁。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二〇《田産·爲憲斬事》 智者寺僧

道化，於順治四年間，有張協鎮者出銀二十兩，買張明肇之山一片，布施與道化爲焚修之資。夫既以兵官之勢臨之，其於交易之間非出於大公至正也明矣，宜其退有後言，而致爲今日之控也。夫道化長齋綉佛，本應四大皆空，猶留連於一片青山，恐亦難稱解脱。況又因張協鎮得之，彼現將軍身而説法者，豈盡能以黄金布地而作祇園善事耶？今斷找價四十兩，以補前虧，庶明肇可以卷舌而退矣。姑擬道化一杖，以作棒喝何如？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二〇《墳墓・勢謀鎖詐事》 看得陳顯二七住鄒姓之莊屋，看鄒姓之墳山。因張姓墳山與鄒姓相近，亦復代爲照管。鄒、張二姓，雖宦族平民之不同，在顯二七，則均是看山之主也，張姓山木即非顯二七私砍，亦難辭於典守之責。乃捏張雲四等盜伐山木，當時既未執獲，詞内中證間有供與相同者，又皆云出自顯二七之口，其不足憑也明甚。張心二具呈照幕，固屬不揣，自啓衅端。彼烏知鄒姓之欲騙無由，正借此爲居奇之柄乎？鄒循九既借伊叔孝廉之威，勒寫張姓田租六百五十斗。鄒某復欲逞其青衿之勢，索詐牛猪衣服等物，其心尚知有公論乎？不正其名爲詐贓，乃巧其詞曰服禮，豈三尺之法寬於豪勢而獨嚴於編户耶？鄒某本宜申褫，姑從寬政，追贓給主，擬杖示懲。鄒循九狐假虎威，均應一杖。張心二、雲四不忍小忿，貽累全家，並杖以儆其後。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一《讞詞・人命・兵巡道一件為天斬事》 審得姜陽龍之伯姜六七年望八旬，雖崦嵫已逼，而死之因則有由也。先是張夢梅與郭十六比屋而處，同巷往來，郭聞其妻胡氏與潘蟾明者有墻茨之聲，乃欲另置一巷，獨行出入，以示别嫌之意，而夢梅不之許。姜六七爲之處分，郭出銀七錢，夢梅始允其議，遂將前銀置酒，與六七歡飲。不圖鄉保姜四六者嗔其既不投明，又不招飲，而酒狂罵座之事起。孰知六七次日身殂，此八年六月初二日事也。陽龍以猶子之親，控姜四六於縣固宜；奈何以事外無辜之龔世賢，因與家長姜克之有欠酒肉債銀致争之隙，聽唆妄害？及本告自拘，而地方陳五八持牌相嚇，欲禀改差，明乘株累爲詐端耳。於是陳五八得銀二兩，燭五斤，穀二擔；姜克之得銀四兩，酒肉銀五兩；姜陽龍得穀、麥各五十斤，並勒回原賣田一斗；而講事之趙五九得銀二兩，包頭十個；鄭八一得銀三兩，係龔仲、姜一驥過付甚明，紛紛婪詐。世賢受此剥膚，安得不赴憲激鳴乎？並杖追給，夫復何詞！郭十六、趙五九、鄭八一不到，另行提結。至姜六七人命一案，雖暮年由於天數，但因争次日而斃，姜四六不能道議，應斷埋葬，杖以示懲，庶地下其少慰也。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七《讞詞・誣妄・分道一件為沸冤事》 審得凌一芳父凌志義典凌志醇之屋，原價十三兩，因其稍加修葺，志醇出十八兩以贖前屋，尚何勒契不吐，以致訟縣，則不直全在志義矣。後雖議和息訟，凌文起亦與其事，然不過從族誼起見，安得保其和而必息，審而不責？即該縣杖志義，斷令還屋，理固宜也。在一芳盡子道者，亦惟有號泣而諫前事之非，卜居以息後此之訟，乃憤然而興此詞，則多事矣。並向年堆積豆、麥以磯先祠，其時爲祠長者即文起；曾禀捕官責板之事，亦牽告之，不更多事乎？詐贓抄家，盡屬虚妄，本應重懲，念其冥頑，姑從杖警，前房仍速退還志醇管業。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七《讞詞・誣妄・府送一件為憲救仇害事》 審得徐三六即徐榮因其妻黨顧三犬與范慶争水之隙，而即機乘雩禱，首其兄范德全之私宰，可謂敦姻親之契而善攻其短者矣。夫三犬之與范鬥，韓盧東郭，彼自相持，此曾何與三六事，而甘爲桀犬之吠，已屬不情。況徐子方者，困其一首遂勒銀六兩六錢，則剥膚之痛，安能免於此控哉？應與三六併杖，受贓追給。

（清）盧崇興《守禾日紀》卷六《讞語類・一件憲勦叛萌事》 審得：稽云乃貪饕而罔知功令者也。云有田售於陳康永，正價之外，業已索加，得其米與布矣，而猶索加不已。永不能應，云遂誣永以打造軍器，曉夜習練等事，以爲朦准之計。今經質訊，盡屬子虚，而其實則爲加價起釁。夫田産加價已違憲禁，況誣人以萌叛之事乎？利欲薰心，罔知三尺，應從重擬，念其貧而且愚，姑痛加責懲，仍枷示通衢，俾加價誣告之徒，咸知有所儆而少戢焉。

（清）董誥《全唐文》卷九八一《闕名・對熟羌市易判》 當州熟羌，十月來導江縣市易。按察使科彭州刺史罪。訴云，並蠶崖外，不伏。

當州導江，山川雖間，貿絲抱布，來往是常。矧今赤羽開元，黄旗啓聖，布堯心於萬國，復禹迹於九州，書等同文，車無異軌，雖夷夏殊俗，而交易何妨？趙璧尚入秦庭，楚材猶歸晉用，使人志清天下，望重星軒。

標鐵柱之嚴班，握金龍之使節，未聞從善，翻見求瑕。烏隼爲族，有虧於正直；鷹鸇逐雀，稍涉於煩苛。事不可詢，期乎勿用。

（清）董誥《全唐文》卷九八一《闕名・對和市給價判》 和市緒帶準法，合即給價直，少府監以稍入供之。

聖人有作，鬱爲令典，車服禮器，貴賤有班，文物采章，高下無濫。我君開運，朝儀式序，敦樸素之風，無虛麗之飾，錦文不鬻於肆，冠佩必加於賢。而鞶厲沓光，事華來今；鑾蕤靡飾，理煥前古。瞻彼緒帶，有標令則，官所云市，法乃酬傭。盍亦採均輸之餘，濟鹽鐵之潤。焉可減茲稍廩，以虛國財？靜言所司，或匪通論。

（清）董誥《全唐文》卷九八二《闕名・對剉草誤斬指斷判》 甲雇乙剉草。乙睡誤斬指斷，請保辜。不伏。

變古易俗，因物造器，蓋取諸用，有適於時。六職五材，既攻金而攻木；服牛乘馬，亦秣之而策一作棰之。甲有雇求，乙爲傭保。徇乎輕篾，式供朝夕之資；摧以生芻，無乖阜養之事。人或因寐，譬驪龍而自失；指致見傷，瞻蟑螂而誰敢？遂令食竈不效，空怒子公；喻馬元非，豈齊莊叟？誤由彼己，歸全既謝於垂堂；損乃自貽，在理孰當於毀櫝。保辜之請，法未可依。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王紹堯等堂詞》 王紹堯控追朱品三欠銀五百兩，本利未償等情一案。訊據朱品三供稱，此款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因該職店中虧本，外欠莊款等項甚巨。王紹堯等出爲調解，分年攤還各莊款，均議分八年止利還本，似尚公道。而王紹堯自己之款，依然行息，並不分年，輒行控追，顯係圖私自利。本年應議罰以重商務，姑念與朱姓有情在先，從寬免議。判令朱品三所欠王紹堯五百兩紋銀，自本年起，分五年攤還，不起月息，以示公道。飭令各具切結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王長禮等堂詞》 歸併杜斷，契已投稅，無論有無情弊，總不能勒贖也。且從前田價甚廉，近年昂貴。若趁此價值，可以挾贖，而概欲以原價抵制，竊恐此風一開，管田業者不勝其擾。候傳族親等來案，再行議斷。此判。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牟奇翠一案》 此案牟奇翠承買劉松魁田地，本無錯悞。因劉名著等有祖墳在內，先經楊煥章勸劉名賢承買，而劉名賢故意揹賤，致使劉松魁轉賣牟姓，始終錯誤，即在劉名賢一人。斷令此地仍歸劉姓户族劉銀魁接買，將牟姓所出之稅契中資各費，均歸劉銀魁户族付給。楊煥章另代牟奇翠再買田地一分，以免轇轕。牟奇翠此次所買之約，着原中楊煥章送來繳銷，仍同楊煥章邀劉姓閤族，及牟奇忠等到面書立約據，賣於劉銀魁名下，以作護墳之田。嗣後亦不得再賣他姓，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内・訊譚光典一案》 訊説甘長發係做裁縫手藝，屢次掌訟包攬，從前指衙門訛詐，聲名極壞。乃本縣到任，猶敢嘗試，早欲拿辦。兹據看役劉福供稱，甘長發昨至差廳爲譚炳榮主持，速行寄錢，再行翻控。質之譚炳榮供，教譚光典寄錢一百串，係爲繳斷款八十串外，出口食錢二十串等語。足見藉案訛詐是實。甘長發非親非戚，膽敢出頭，在差廳與譚炳榮商議寄錢之事。足見爾既爲歇家，又兼主謀，其爲訟棍無疑。甘長發責懲交差，聽候嚴辦。譚炳榮交差外帶，限五日地斷款八十串繳出，免予詳革。到期不交，即行繳照詳革，並先將此案造報各憲備查，以儆刁訟。此諭。

雜録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甲編》卷一《利市》　俗語稱利市，亦有所祖。《左氏傳》：鄭人盟商人之辭曰：爾無我叛，我無强賈，爾有利市寶定賄，我勿與知。

（清）徐珂《清稗類鈔・獄訟類・吴墨謙為人釋訟》　雍正時，松江有吴墨謙者，通曉律例，人倩其作呈牘，必先叩實情，理曲，即爲和解之，若理直，雖上官不能抑也。

自願分部

論說

（宋）包拯《包孝肅奏議》卷七《民事・論江西和買絹》　臣竊聞江南西路今年和買絹價，轉運司並以米鹽充折，并轄下州軍和糴斛斗，多是抑配人戶。緣本路亦係災傷地分，民食甚艱，若重有搔擾，必致流亡。伏覩慶歷七年南郊赦文內，江西一路，多以米鹽充折絹價，虧損下民，仰轉運司今後須管支見錢和買。今本路轉運司顯是故違制旨，專輒施行。且命令者，人主之柄，而治亂繫焉。凡朝廷降一命令，所以示信於天下。若有司承受，委而不顧，乃是命令之不足遵守，俾四方何以取信？則朝廷綱紀，亦緣此寖隳矣。欲望聖慈特賜勘問施行，所有斛斗，並令依舊例和糴，不得抑配人戶。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三《合同》　今俗作契券，有所謂合同者，以兩紙尾相並，共寫合同二字於其上，而各執其一以爲驗，蓋本古法也。鄭康成文註書契云：書之於木，刻其側爲契，各持其一，後以相考。則已肇其端。《周禮》地官有質劑之制。《國策》：馮煖爲孟嘗君之薛收責，召諸民當償者，悉來合券。注：凡券取者與者各收一責，則合驗之。又《韓策》：或謂韓公仲曰：秦操右契，而爲公責。注：左契待合而已，右契可以責取，此即今合同之法也。然老子任契章，聖人執左券而不責于人。《史記》：蘇代謂田軫曰：公常執左券，以責於秦韓，則左券亦可以責取者。《北史・盧同傳》：請令軍功立明文案，即給以券，其券一紙之上，當中大書統軍位號，勳人甲乙，及斬級被傷之數，各盡一行，當行竪裂其券，前後皆起年號月日，一付勳人，一咨行臺，此亦本古人合券遺法。蓋不特民間市易所用，而官曹亦用之以防作僞也。又官曹文案：於紙縫上鈐印，魏、晉律令謂之款縫。顏師古云：應作鐍縫。鐍，刻也。古未有紙之時，凡簡牘編連處，恐有改動，故於縫上刻記之，謂之鐍縫。今紙上署縫，猶仍舊名呼爲款縫耳。按此亦合契遺法也。黃伯思謂：梁御府所藏前代法書，皆有朱異、唐懷克等題名於首尾紙縫間，謂之押縫，則并移此法於書畫矣。《元史》：桑哥拆印縫，持其半以陷人，徹里曰：用朱印以封紙縫者，防欺也。今尚書省拆卷破印，豈非教吏爲奸？然則雖有鈐縫之法，尚不能防弊，宜時俗僞契之紛紛不止也。

綜述

《唐律疏議》卷二六《雜律・賣買不和較固》 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謂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

疏議曰：賣物及買物人，兩不和同，而較固取者，謂强執其市，不許外人買，故注云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及更出開閉，謂販鬻之徒，共爲姦計，自賣物者以賤爲貴，買人物者以貴爲賤，更出開閉之言，其物共限一價，望使前人迷謬，以將入己；若參市，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贓重者，計利，準盜論。

疏議曰：參市，謂負販之徒，共相表裏，參合貴賤，惑亂外人，故注云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賣買之利入己者：並杖八十。已得利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計利，準盜論，謂得三疋一尺以上，合杖九十，是名贓重，其贓既準盜科，即合徵還本主。

《唐律疏議》卷二六《雜律・買奴婢牛馬不立券》 諸買奴婢、馬牛駝騾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笞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内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

疏議曰：買奴婢、馬牛駝騾驢等，依令並立市券。兩和市賣，已過價訖，若不立券，過三日，買者笞三十，賣者減一等。若立券之後，有舊病，而買時不知，立券後始知者，三日内聽悔。三日外無疾病，故相欺罔而欲悔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若有病欺，不受悔者，亦笞四十。令無私契之文，不準私券之限。

即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賣買奴婢及牛馬之類，過價已訖，市司當時不即出券者，一日笞三十。所由官司依公坐，節級得罪；其挾私者，以首從論。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宋刑統》卷四《名例律・贓物没官及徵還官主並勿徵》 諸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爲罪者。及犯禁之物，則没官。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没官。取與不和，雖和，與者無罪。若乞索之贓，並還主。即簿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即緣坐家口雖已配没，罪人得免者亦免。

疏：諸彼此俱罪之贓。注云，謂計贓爲罪者。議曰：受財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財物，并坐贓罪。依法，與財者亦各得罪。此名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爲罪者。

又云，及犯禁之物，則没官。議曰：謂甲弩、矛矟、旌旗、幡幟及禁書、寶印之類私家不應有者，是名犯禁之物。彼此俱罪之贓以下，並没官。

注云，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没官。議曰：假有乙盜甲物，丙轉盜之，彼此各有倍贓，依法並應還主。甲既取乙倍備，不合更得丙贓。乙即元是盜人，不可以贓資盜，故倍贓亦没官。若有糾告之人應賞者，依令與賞。

問曰：私鑄錢事發，所獲作具及錢銅，或違法殺馬牛等肉，如此之類，律令無文，未知合没官以否？

答曰：其肉及錢，私家合有，準如律令，不合没官。作具及錢不得仍用，毀訖付主，罪依法科。其鑄錢見有别格，從格斷。餘條有别格見行破律者，並准此。

又云，取與不和。注云，雖和，與者無罪。議曰：取與不和，謂恐喝詐欺、强市有賸利、强率斂之類。雖和與者無罪，謂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或和率斂，或監臨官司和市有賸利，或雇人而告他罪得實，但是不應取財，而與者無罪皆是。

《宋刑統》卷四《名例律・會赦不首故蔽匿及不改正徵收》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買，及藏逃亡部曲奴婢，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若詐死，私有禁物，謂非私所應有者及禁書之類。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媒保不坐。其限内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雖限内，但經問不承者，亦爲蔽匿。即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爲坐。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不論本罪。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議曰：不和爲略，前已解訖。和誘者，謂彼此和同，共相誘引，或使爲良，或使爲賤，限外蔽匿，俱入此條。輕重之制，自從本法。若和同相賣者，謂兩相和同，共知違法。

又云，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買。議曰：上文皆據

良人，此論部曲、客女、奴婢等，略和誘養並與上同。或得而自留，或轉將嫁賣，或乞人亦同。其知情娶買者，謂從略和誘以下，不問良賤，共知本情，或娶或買，限外不首，亦爲蔽匿。

《通制條格》卷一八《關市令・和雇和買》 至元五年八月，中書省奏：中都路每年應辦馬駝稈草，據忙兀魯海牙、那懷、吕合剌、也的迷失等所管人匠，合無與民一體和買。准奏：今後仰忙兀魯海牙、那懷、吕合剌、也的迷失等所管人匠，並不以是何諸色人等，但種田的都教和買者。其合該價錢，照依街市實直，劃時給散，毋致尅減，刁蹬人難。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嫁娶・女婿在逃依婚書斷離》 至元十年十二月，中書户部：

承奉中書省判送本部元呈：據太原路申宋德榮告：至元五年七月，立婚書，召到府北關石顯弟石虎虎，與姪女小梅一面改嫁。石顯、石虎虎並不争告，立下如此婚書。其婿石虎〔虎〕自至元七年七月内在逃。當月十五日，却有女婿石虎虎在於親家石顯家内，至十七日，本關苗社長送來本家，十八日，又行在逃，不知所在。勾到一干人等指證相同詞因。照得石虎虎在逃經今三年，根尋不見，若依元立文字歸斷，不見斷過如此體例，乞照驗事。得此。本部略行照得在先據大都、衛輝等路狀申楊阿王等數家告召到女婿在逃公事數内：楊阿王狀告：至元二年九月内，憑媒寫立婚書：召馬得信男實哥與女張哥作養老女婿。如馬實哥不肯作活，不紹家業，此文字便當休離，更罰鈔五十兩。住至至元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有婿馬實哥將訖本家錢本在逃。至至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馬得信並妻及媒人趙娘將婿馬實哥送本家，立到再不在逃走生死文字，依舊住坐。至十月初六日，馬實哥又將金銀釵釧偷盜在逃。又張榮告：寫立婚書：召張阿馮男張小興與外男甥女福仙作舍居養老女婿。老爺、老娘指教，不紹家業，在逃六十日不來還家，此文字便同休書，張福仙改嫁他人，並不争告。如却行事告者，情願罰通行鈔一百貫，没官使用不詞。如此寫婚書。至元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過門，至元七年五月十八日，有婿張小興不因嗔責在逃。九月内告到本路，淇州官司督勒張小興兄張二於十二月内將婿張小興尋見前來，官將婿張小興斷訖二十七下，省會於榮家内作活住坐。六月十七日，有張小興在逃。及蒙州判兼捕盜官將榮勾追到官取問該，準南京路録事司文字，有婿張小興作賊，見行在逃。

又安林告：至元二年八月内，令孟得禄爲媒，召到本都燒羊李大隨母男王驢哥與女秀哥爲養老女婿，寫立合同婚書：若女婿驢哥游手好閑，打出調入，不紹家業，不伏丈母教令，此文字便同休離。成親之後，至元五年七月内，爲王驢哥不紹家業，投井自抹，行兇將丈母推倒，在逃，告到宛平縣並本投下官司，再立死活文字，該寫若已後驢哥但有一切横灾，不干丈人、丈母之事，燒羊李大情願一面承當。若驢哥已後似前刁蹬，不紹家業，將此文字便同休離不詞。在後女婿王驢哥依前不肯作活，故壞本家買賣刁蹬，告到宛平縣官司。至元八年二月内，申奉到尚書户部符文，又將王驢哥斷訖二十七下，省會本家，依舊爲婿。如已後似前違非，不紹家業，赴官告實，即便聽離。在後挾恨將女秀哥誣告姦事贓謀，買休爲娼，及行兇將伊丈母左眼打傷公事。大都路取訖本人招伏，欲行歸斷，又行在逃。

又王得林告：至元三年四月内，召到本路孟甫男孟野驢與女哇哥爲婿，一十五年入舍。立到婚書：已後並不得走出調入，不着家業，不做活計，此文字便當休離。立如此婚書。至元五年五月十九日，女婿孟野驢不因嗔責在逃。各路俱申，擬合照依婚書歸結，却緣不曾斷過體例。本部已經行下各路，照依各各所申事理施行去訖。及照得至元六年二月内，尚書户部：爲民間男女婚姻不一，〔有立〕婚書文約者，亦有不立元議聘財婚書，憑媒妁爲婚，已定之後，爲無婚書，增減財錢，女婿争差年限，以致詞訟不絶，議定：今後爲婚姻者，寫立婚書文約，元議聘財並女婿養老出舍年限，主婚、保親媒妁畫字，依理成親，庶免争告。如此遍行各路禁約，依上施行。具呈中書省照詳。又至元八年六月内，承奉尚書省劄付該：招養老女婿，照依已定聘財等第減半，須要明立媒妁婚書成親。亦已行下各路，依上施行去訖。今據太原路見申宋德榮所告女婿不依元立婚書在逃等事，係在至元六年二月已前召到爲婿，其作婿之人在後不紹家業，故違元立婚書在逃。本部若憑見在婚書處斷，別無定例。爲此，略行照依各路申到各項告婿在逃事理，以此議得：民間召婿之家，或無子嗣，或兒男幼小，蓋因無人養濟。内有女家下財，召到養老女婿，圖藉氣力，及有男家爲無錢財，作舍居年限女婿。其夫家與女家，兩家相和同明白立

到婚書取信，該寫不紹家業在逃等事，便當休離，止是釐勒爲婿之人，肯爲妻家依理作活。非理飲酒，游手好閑，打出調入，不紹家業，不伏丈母教令，及有該寫在逃一百日或六十日不還本家，所立婚書便同休棄，任便改嫁。兼有先爲不紹家業，告求妻家收留，再立文字，該寫如後似前不紹家業，此文字便同休棄。所有前項節次申到事理，已經行下各路，歸着到今，不能結絶。原其作婿之人，就妻成婚之後，有父母者思歸本家，無尊親亦謀另居，雖是有心，計無得出，止於妻家不肯作活、非理飲酒、游手好閑，偷錢在逃，皆由此而生。其妻家陳告到官，累年不決，紊亂官司，深爲未便。以此參詳，若不憑准私約婚書歸結，別無依據。擬合將各路所申，女婿照依兩和自願立到婚書，斷聽兩離，別行改嫁，以戒後來。庶免肯於妻家依理作活，格去前弊，漸成淳厚。

呈奉到都堂鈞旨，送本部：如作婿之家別無異詞，依准所擬施行。本部再行披詳得：各路所擬申，若便照依元立婚書歸斷，別無斷過如此體例，又無男與女家兩各詞理，累年不能歸絶，及女婿見今在逃，若不憑准私約婚書歸斷，別無依據。今承見奉，其作婿之家已違元約，其間多有裝飾，不能別無異詞。以此參詳，擬合依準本部已擬，照依兩各自願立到私約婚書，斷聽兩離，似有依據，庶免不致紊煩官司。呈奉都堂鈞旨：送本部，准擬施行。

《大明令・户令・和顧和買》 凡内外軍民官司，並不得指以和顧和買，擾害於民。如果官司缺用之物，照依時值，財物兩平收買，或客商到來中賣物貨，並仰隨即給價。如或減駁價值及不給價者，從監察御史、按察司體察，或赴上司陳告，犯人以不應治罪。

《御製大誥續編・牙行》 天下、州、縣、鎮店去處，不許有官牙、私牙。一切客商應有貨物，照例投稅之後，聽從發賣。敢有稱係官牙、私牙，許鄰里坊厢拿獲赴京，以憑遷徙化外。若係官牙，其該吏全家遷徙。敢有爲官牙、私牙，兩鄰不首，罪同。巡闌敢有刁蹬多取客貨者，許客商拿赴京來。不應稅而稅者，且如海南民有娶新婦者，其縣官將下禮牲口並新婦俱要稅錢，已行拿赴京師，治以死罪。今山東膠水縣丞歐陽祥可，不鑒前非，又將人家下禮牲口索要稅錢，詐取財物，自取之罪，安可逃乎？所以罪同海南縣官者，爲其蹈惡也。

《御製大誥三編・私牙騙民》 軍民有違令而不從教者，莫甚於應天府上元、江寧兩縣民劉二等，軍丁王九兒等一十四名。先爲天下府、州、縣及人烟輳集村店、馬頭去處，客商人等販賣物貨，多被官私牙行等高擡低估，刁蹬留難，使客商不得其便。商有强者，本利無虧。纔有淳良者，皆被牙行所制，本利俱傷，亦且留難遲滯。所以《續誥》頒行，明彰禁治。其劉二等暗出京師百里，地名邊湖，稱爲牙行，恃强阻客，以致拿縛赴京，常枷號令，至死而後已，家遷化外。此《誥》一出，所在人民，觀此以爲自戒。倘不奉命，罪同劉二等。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一三《民事・禁官價》 爲嚴禁官價買物，以蘇商困事。照得官價剥民，取用行户，爲官方第一陋規，爲俗吏最下行徑。夫取非其有，名之曰盜。凡民稍知自愛者，所不屑爲也。不意位居民上者，偏屑爲之。夫作朝廷命官，而與市井小民争競刀錐之末，較量尺寸之微，其薄於自待，固無足論，不幾羞朝廷，而辱衣冠之士哉？本部院下車之初，即行首先禁革，淮陰近地，凛凛奉行，未有復肆漁獵者。但本部院時行密訪，備知維揚一帶此風甚熾，不待緞鋪諸商呈訴，而始悉其弊也。乃緞鋪之困苦爲尤甚。近時係價高昂，數倍往昔，而蟒緞織金等物，其價更復不貲。常有官買一物，而行户賠至數金，以至十數餘金者。況所用不止一疋，所取不止一官。商力幾何，其能堪此？更可憾者，官之谿壑易盈，役之饕餮難厭。或假公以濟私，或借一而冒十。試思出身加民，前程不薄，俸薪所入，盡足養廉，何至因此纖微，而貿怨貿害？美利則蠹享之，惡名則已當之。愚而不才，未有若此之甚者也。更有不發官票，徑行擅取，真假難辨，多寡無憑，不發則恐，或逢官怒，發之則疑，白被役侵。此中奸弊，更無窮極。至於公館鋪設，奉旨禁革。是何衙門敢復巧取，以上種種貪暴陋規，合行禁飭，爲此示仰各該衙門官吏人等知悉：此後一切日用諸物，俱照民間時價，公平交易，敢有復持一票，復遣一差，有所取用，或致短少，以至假鋪設借用等名色，及無票口取等項，許諸受害鋪户，或赴本部院告理，或扭禀所在官司，以憑轉報施行，官參役處，決不姑貸。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一〇《户律・市廛・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之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户充應。官給印信

文簿，附寫逐月所至客商船户，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其來歷引貨，若不由官選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各革去。

〔律後註〕：凡城市集鎮，貿易物貨去處，則必有牙行。各路河港，聚泊客船去處，則必有埠頭。此二項人，皆客商貨物憑籍以交易往來者也，有司官必選有抵業人户充應。彼重身家，自知顧惜，而無非分之爲，詎騙之弊，即或有之，亦有産業可以抵還，無虧折之患。官給印簿，附寫查照，則客商貨物，皆有所稽查，且可以防意外非常之變，此立法之意也。若不由官司選充，而私充或行埠頭者，杖八十，並追所得或用入官。若官牙埠頭，容隱私充者，笞五十，各革去，另召有抵業人充應。

條例

凡客店，每月置店曆一扇，在内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見數移招，召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入官。

（清）羅正鈞《劬盦官書拾存》卷一《通令民間婚姻錢債書寫婚書借帖示》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婚姻爲人倫始基，通財乃朋友高義，然必須訂盟立約方昭信守，此自古迄今未之有易也。查撫邑婚姻向無庚書，僅憑媒妁口語，通財亦無借帖，僅執私賬爲憑。以致積月累年別無證據，任意訛賴，莫究端倪。小則致傷睦誼，釁搆兇終，大則釀成訟端，案懸莫結。以一時信約之未周，受無窮拖累之至苦。本縣權篆是邦入境問俗，首此二端亟應更正，特與爾等約，既往無從挽救，自今以後婚姻必書庚帖，通財必書借約。本人不能書者，則倩人代筆，而於紙尾註明自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初一日始，期以兩月後一律遵辦。兩月以後，如因此二端涉訟，無婚書、無借約者，地方官不爲准理。除由本縣通稟上憲查覈立案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仰閤邑士民人等一體知照遵辦，毋得自誤。切切。此示。

紀事

《國語·晉語八》 秦后子來仕，其車千乘。楚公子干來仕，其車五乘。叔向爲太傅，實賦禄，韓宣子問二公子之禄焉，對曰：大國之卿，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夫二公子者，上大夫也，皆一卒可也。宣子曰：秦公子富，若之何其鈞之？對曰：夫爵以建事，禄以食爵，德以賦之，功庸以稱之，若之何以富賦禄也！夫絳之富商，韋藩木楗以過於朝，唯其功庸少也，而能金玉其車，文錯其服，能行諸侯之賄，而無尋尺之禄，無大績於民故也。且秦、楚匹也，若之何其回於富也。乃均其禄。

（宋）王溥《唐會要》卷六一《御史臺中·彈劾》 永徽元年十月二十四日，中書令褚遂良抑買中書譯語人史訶擔宅，監察御史韋仁約劾之。大理丞張山壽斷，以遂良當徵銅二十斤。少卿張叡册以爲非當，估宜從輕。仁約奏曰：官市依估，私但兩和耳。園宅及田，不在市肆，豈用應估。叡册曲憑估買，斷爲無罪。大理之職，豈可使斯人處之。遂遷遂良及叡册官。

《舊五代史》卷一三八《外國傳·并摩尼》 周廣順元年二月，遣使并摩尼貢玉團七十有七，白氈、貂皮、氂牛尾、藥物等。先是，晉、漢已來，回鶻每至京師，禁民以私市易，其所有寶貨皆鬻之入官，民間市易者罪之。至是，周太祖命除去舊法，每回鶻來者，聽私下交易，官中不得禁詰，由是玉之價直十損七八。顯德六年二月，又遣使朝貢，獻玉并碙砂等物，皆不納，所入馬量給價錢。時世宗以玉雖稱寶，無益國用，故因而却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二年三月 〔辛卯〕上批：西驛交市，舊法除賣於官庫外，餘悉聽與牙儈市人交易。提舉市易司近奏並令市易上界管認一切，禁其私市，閒戎人甚不樂。昨正旦使所須物，本務又不能盡有，不免責買於市肆，今會其贏數亦不多，宜令仍舊。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八年二月 〔丁卯〕詔邵州芙蓉、石驛、浮城等峒已修寨鋪，其歸明户及元省地百姓，如省地法應婚

姻、出入、典賣田、招佃客，並聽從便。從知邵州關杞請也。

《宋史》卷三四三《元絳傳》〔元絳字厚之〕豪子龍聿誘少年周整飲博，以技勝之，計其貨折取上腴田，立券。久而整母始知之，訟于縣，縣索券爲證，則母手印存，弗受。又訟于州、於使者，擊登聞鼓，皆不得直。絳至，母又來訴，絳視券，呼謂聿曰：券年月居印上，是必得周母他牘尾印，而撰僞券續之耳。聿駭謝，即日歸整田。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鹽法》高宗建炎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户部尚書黄潛厚言：東京係東北鹽地分，邇來客販稀少，使民闕食。契勘淮鹽地分最近，道路通快，雖兩界鹽不許相侵，若客人願販淮鹽入東北鹽地分相兼貨賣者，聽每袋加納借路錢。詔令每袋借路錢二貫，候客販末鹽稍通日依舊。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二・茶鹽雜録》〔紹興三年〕八月七日，榷貨務都茶場言：客人般販茶鹽到住賣處，欲用牙人貨賣者，合依已立定係籍等三等户充牙人交易，如願不用牙人，自與鋪户和議出賣，或情願委托熟分之人作牙人引領出賣者，即合依政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朝旨，聽從客便。從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二・茶鹽雜録》〔宣和二年〕十月七日，訪聞陝西、河東路近因推行錢法，平定物價，輒將買賣茶鹽錢一例紐定分數，有害客販。可應陝西、河東路買賣茶鹽，並聽從便，其價直許隨逐處市色增減，官司不得輒有抑勒，立爲定價，虧損客人。如違，並依扇搖茶鹽法罪施行。仰尚書省劄下陝西、河東路監司，及令户部遍牒兩路州縣遵守，違戾去處，許客人徑詣尚書省越訴。

契約文書

《清代巴縣檔案彙編・乾隆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出奇坊、南紀坊炭户楊世美、李思孔等稟狀》爲懇恩飭遵，以均苦樂，以免誤公事。

緣蟻等係裝炭屯賣之人，並無行帖，故無專行。且賣炭者，止有七門炭户，七家公辦鉛局官炭。至於文官各衙門需用炭斤，蟻等七户分衙各辦。後因山木伐盡，炭遂稀少，價亦騰貴，有三門炭户歇作，改圖生理，止蟻南紀、出奇、東水、千斯四門炭户分辦差務。昨東水門炭户卸差具結改業，而東水門炭户原辦正、三府祖炭斤，今既卸差，無人承辦。蟻等二門炭户與千斯門炭户公議，人少差多，分辦不便，應將文職各衙門炭斤照鉛局之例，輪流值月，合力公辦，炭價均分。又議南紀門賣炭稀少，止宜辦差半個月，至蟻出奇、千斯各辦一個月。如此，則苦樂得均，事無偏祐，不致誤公，不致争競。無如千斯門炭户汪君選、劉耀先、唐宗舉、周朝泰、李仕堯等倔强，止認辦道憲炭務一處，其餘不理，不從公辦。蟻等兩門炭户，何堪多累？只得陳情賞飭遵照鉛局之例，公辦炭斤，苦樂公當。霑恩。上稟太老爺臺前俯準飭遵施行。

縣正堂批：候飭差押回。各炭户公議妥協具稟。

《臺灣私法物權編・物權・業主權・業主權之沿革・厝地之業主權・合約字》立合約字劉經緯、林元梅、徐鳴崗、邱秀章、詹康、陳得耀、詹文光、詹捷寧、張雄才、張蔭、劉玉成、劉仕壯、邱良木、張督、張居賢等。竊思貿易通商，王政之大典；化居無有，億兆之良圖。兹予等粤莊人周地密，趨赴各市維艱，衆議在關帝廳莊前置田一十六甲零，建爲街市，共費去銀四千六百八十元，共勸此舉，蒙縣主楊氏桂森賜予永靖嘉名。現規模已整，又不可無良規垂後，爰立合約八紙，交各首事分執照行，俾後人有所遵守，庶交易有資，共慶財源廣進，商民得所，咸賡利路亨通。合將各款議規，六份出銀姓名開列於左：

一、議：設此街市，祇因昔處辛城故土，今爲海外，鄉親星散，各莊欲敦鄉誼而來，由兹建街聚處，雖在異地，何殊家鄉！永保兹土，全親

後人。倘有大小店出賣，不通聞首事，不蓋永靖街公記，是背鄉親之誼，起害街之端，議將店宇拆毀，店地還衆，此議。

一、議：三山國王護國庇粤之神，宜建廟崇祀。茲議街中留廟基一所，左右店基各二間，立爲費祀，此議。右加一間。

一、議：大街兩行，及國王廟前左右前後之店均要蓋瓦，不得用茅，此議。

一、議：此横街店後及大街店後各留車路三丈，至周圍竹下各留車路三丈，街人不得侵佔控壞；如違重罰外，仍押填補，此議。

一、議：兩片東西大街店地，均有派出銀元，其店地包亭仔脚，定深一十九丈，闊則一丈五尺，或一丈七尺不等。北勢横街店地未有派出銀元，定深一十五丈，闊一丈六尺。南勢對面横街，深一十二丈，闊一丈七尺。王宫前兩片横街，深一十二丈，闊一丈七尺。每間年納税銀元二元，三年後年納税銀四元，不得争多減少，此議。

一、議：街中大小店餘地、魚池諸項，難以獨理，衆議分圖六份，各理各收，不得違圖越規，此議。

一、議：六份内有大小店屋居住之人，係各份内頭人約束；如某份内店屋有人開場設賭，包娼容匪打擾滋事，係某份内之人約束不嚴，即該份内抵擋，不干别份，此議。

一、議：六份内店屋之人若有恃强逞衆，作慝犯規，不聽約束，該份内頭人或要稟官，或要拴挐，力弱難當，即要自行爲首投明，五份頭人據理帮辦，不干他份，此議。

一、議：六份圖分餘地無論闊狹，種作唯許五穀，不許插竹栽種菓木，以害街地，此議。

一、議：圍内箭竹不許砍伐；如有砍伐，捉獲罰銀二元存公，違者六份合攻，此議。

一、議：街中遇有修栅橋溝路，及緊要正項公銀，照六份派出，不得違拗，此議。

一、議：街内開有大、小圳卸水，一遇壅塞，查明某處某所轄，即要督理疏通，勿延諉害街；違者公罰，此議。

一、議：六份每年要抽出銀五元，合存公放，永爲街中公費，後人不得分散，此議。

一、議：吴業主大租年納銀一百八十九元三角六釐四毫二絲，施業主大租年納銀十八元二角九釐八毫，共銀二百一十七元六角六釐二毫二絲，禀官存案，六份匀納，每份年納銀三十六元三角，限六月十一日清；如有不清，該某股份内賠清，不干别份，此議。

一、議：六份各圖定大小店餘地、魚池諸項，俱註明各份簿内。

一、議：徐鳴崗、邱秀章、邱華、汪文相，傳添李良生、羅士俊，巫厝莊吴純、徐觀明、何旺華、何興觀、吴觀河、熊義成、温文楊、曾鳳生等共一股，共銀七百八十元正。

一、批：詹康、陳德耀、詹善生、詹渡、劉龍福、陳神祐、詹廳、詹春蕩、陳觀、詹順、詹盛、詹庚、劉媽德等共一股，出銀七百八十元正。

一、批：詹文光、詹捷寧、陳臣思、邱水生、黎成宗、詹濬源、陳天思、詹木、張鼎常、胡世俸等共一股，出銀七百八十元正。

一、批：張雄才、張蔭、張正三公、張麟、羅恭伯、張耳順、張友、張企、王文、高發等共半股，出銀三百九十元正。

一、批：劉五成、劉士壯、劉祖、賴士遠、俊興號廖老二、鐘北生等共半股，出銀三百九十元正。

一、批：邱良木、邱學班、邱行、邱新、邱賢、邱德據、邱成龍、邱輔、邱成實公等共半股，出銀三百九十元正。

一、批：張督、張居賢、張足、張瓊、劉藩衍、鄧曹曾水等共半股，出銀三百九十元正。

一、批：此街買田一十六甲八分四釐三毫四絲正，立契共一十二紙，交各首事收存，註明各份簿内。

一、批：南門内外餘地，及東邊園地、北門内牛墟、西門内車坪，俱是六份公地，長濶註明各份簿内。

一、批：學校所以作養人材，茲此街日後要起文祠，六份内餘地有合用者，長濶將别店地易换。

一、議：此街六份匀分，現有出店地銀者九十六間，已起者七十餘間，未起者二十餘間，限三年内起齊；如有不起，將店抵銀，除消公充，

此議。

一、議：南門外竹下，及西北溝面各闊一丈，日後修開，不得阻遏，此議。

嘉慶十八年九月　日。

依衆代筆人　李興玉
張　督
張　蔭
劉玉成
監生　詹捷寧
張雄才
詹文光
劉經緯
生員　徐鳴崗
林元梅
同立合約人　林天思
陳英楊
詹居賢
張學班
邱仕壯
劉良木
陳德耀
詹　康
監生　邱秀章

案例文書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四《户婚門・契約不明錢主或業主亡者不應受理》　讀刑臺台判，洞燭物情，亦既以鄭氏爲不直矣。然鄭氏非，則湯氏是，二者必居一，於此而兩不然之，舉而歸之學官，此湯執中之所以不已於訟也。披閱兩契，則字跡不同，四至不同，諸人押字又不同，真有如刑臺之所疑者，謂之契約不明可也。在法：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亡者，不得受理。此蓋兩條也。謂如過二十年不得受理，以其久而無詞也，此一條也。而世人引法，併二者以爲一，失法意矣！今此之訟，雖未及二十年，而李孟傳者久已死，則契之真僞，誰實證之，是不應受理也。合照不應受理之條，抹契附案，給據送學管業。申部照會。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六《婚姻類審語・退婚復争》　審羅光明初聘吴昭使爲妻，有媒有幣。後以女幼翁貧，不願作贅，央媒憑衆，自求告休，聘財退矣，婚書毁矣。昭使嗣偶藍龍四載，以抱子焉，更復興詞告争，夫近棄自己親結之髮，遠攘他人已締之婚，始則貪財而棄婦，今則挾婦而謀財，人之無良一至於此。婚書不假不足憑，覆水收不容載。姑量給財禮三兩，以爲阿母饘粥之資，原媒取親筆退書，以杜後來無饜之求也。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錢債類審語・僥負本銀唆父僥債》　契在債則誰諉，父在子難擅賣。原銀陳君舉，自借自還不得混。以老父凄身之區，作己債搪抵之注，而巧生騙局，更唆老悖以出辭也。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墳山類審語・私債執契葬墳》　山有定主，謀者妄焉。債有定額，負者非矣。王某只可據理取債，不可執典契而妄葬李某之山，李某合認還父債，不可昧天理而負王之銀。仰中親鄰里，速爲允釋，毋效鷸蚌相持。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一《争田鄒如璧杖》　審得鄒如璧用價明買周瑞琚兄弟稅田二契共七畝零，中契兩明，瑞琚之無端興詞，至添

人不根之語，何其詐也？大約貧而無聊思爲洗業計耳。姑斷如壁出銀三兩，加價斷絶後聽。如再有言，當以三尺從之。如壁之稱盜割、瑞琚之稱捆捉皆虛詞也，各杖之。

（清）張五緯《未能信録》卷一《原起總論》　余任進賢縣時，有貧富相争山地一案，乾隆初年事也。歷經前任各令審訊，屢斷屢翻。卷以年分竟有三十餘宗，徽爛蟲傷已不齊全，人齊承行，書役呈送牌卷到單，禀請示期審訊。余看名單人數四十餘名，卷已尺有過半，斷非一半日所能閱遍熟記，須俟看，完示期，書夜兼看，三日始完。三十餘宗俱編字號，挨年分看去，内中應記者，以筆記之。年深日久，兩造各有摺矛盾，均不能懸斷。看去似係貧者以既賣復占山場，牽告山鄰詞證，藉以魚肉，不但屢審虛誣不服，抑且屢以富户以財行求形之詞句。及查閱各前任堂斷，殘缺不全，大概皆以理斷究，未能指其誣詐之據。由是將其抄粘十餘契紙，並於前任當堂呈出税過各契，逐張細核比對，對出抄契一張與正契所寫筆迹相同，反覆細看，如出一手，惟正契年月數字筆迹不同。查其正契爲百十年前所立，年月上税有印信，素知税契用印總在銀數之上，並不蓋於年月，乃契内銀數上並未蓋印，却又有半印錯用在契紙之邊，愈覺可疑。隨於被告富家所呈是年印契比對，又無私雕形迹。隨將其契於粘連處起下展開，再看中有摺痕一道，痕迹紙色迥乎不同，始悟悉爲先年用印里書廢册，蓋年月先後蓋印者也。看出僞造誣控實據，似可片刻一堂斷結矣。但僞造者爲誰？必須先試原告。即日示審唤到原告，令其先將所呈各契寫出清單，以便與各契當堂查對，只須寫某契係某人賣，不必細開。頃刻開呈，與抄、正兩契比對，筆迹實出一手，其爲原告自造無疑。隨逐層指問，原告供認造誣乞饒，觀者點首，書役駭然，不意叫一人而數語斷結。惟恐再翻，當令其自將捏造誣控，如何審出各情，寫出附卷，永斷葛藤。然後唤齊全案人證，並與之互相閱看，隨對衆將原告枷號署前。次日並繕讞語，發貼四門曉諭。此看卷斷決之案也。

（清）張五緯《風行録續集》卷一《岳州府續集·堂判臨湘縣民姜文東案》　審看得臨湘縣民姜文東呈控王同畢等争佔白泥湖，朦縣塗銷印契一案，緣姜文東之祖姜夢熊於康熙四十九年價買王行五之祖王倫秀等白泥大湖，並汊港等處，有契可據，是年又買王全人、王大賓白泥大湖並汊港等處，亦有契據。因王同畢户下尚有王非石、王百受二分未買，以致大湖錁銀，姜姓惟伴王姓户内當差，錁未分晰，二姓輪流派管。三年内姜姓當管一年，此即契載四年三空之原委也。至康熙五十二年王同畢之祖王非石、王百受概將大湖並汊港二分，出賣於姜夢熊三分之一並原分麻鐵護錁銀一兩四錢，始過户當差姜姓子孫管業，取魚百有餘年。迨嘉慶元年王同畢藉契載四年三空，控經前任杜、張二令斷令照契管業，經吴鏡萬等立有和息合約。可據嘉慶六年王同畢在縣串書舞弊，將杜令任内出具遵結更換，旋於周令任内翻控，周令以康熙四十九年王倫秀、王全人兩契誤認計開行下添載大湖綱錁，於蔣王喻大業甲三分之一字樣，紙舊墨新，筆迹互異，將計開行下用朱筆塗銷，止准姜姓在於汊港管業，不准在大湖取魚。姜文東不甘，控經前署府批飭該縣録案。

嗣經該縣録案詳府，又經前署府批飭提訊。兹本府提齊一干，訊悉前情，查閱姜姓陸續置買王姓三契，大湖開載明晰，其周令所稱計開行下紙舊墨新，係屬錯誤，且查契内批註之字，與正契字迹，筆之輕重大小一律符合，並無互異之處。其爲王同華藉四年三空之例，疊次呈控，周令誤閱契紙錯斷無疑。今契已塗銷，姜姓無憑管業，著湖鄰吴鏡萬、李英彩等公立合同，令姜、王兩姓各自收執。嗣後王姓户内不得藉端强佔姜姓契内大湖三分之一，姜姓亦不得以三分之一侵滅王喻三姓三分之二。至原契内載本湖當管之年，大湖正銀六錢，原未分晰，計開下係註明大湖網錁與蔣、王大業户三分之一，可見並非後添。周令稱爲詐捏，更見誤會。着各取遵結備案，並將此讞飭縣遵照周令塗銷兩契，仍發姜文東領回，於新立合同並舊合同一併執收。王同畢屢次滋訟，且串縣書更改杜令任内結紙，以致朦縣塗契翻案，實屬刁詐可惡。但究係該縣經承舞弊，抽換朦官翻異。倘非經承膽大，王同畢亦不敢始終捏誣。現據到案供明，着姑從寬免。惟飭提此案改結之經承鎖拿到府重處，以爲猾吏作弊改案者戒。此判。

（清）李鈞《判語録存》卷四《退婚事道光十二年閏九月初八日》　審得洛陽縣民張永昇控郭堆誆斷訛婚等情一案。緣張永昇有女文姐，現年十三歲。道光三年，憑郭書明等媒合，許字郭堆次子郭喜朝。即席易盞，先換庚帖。繼知喜朝病啞，將事寢擱，未通婚啓。五年，郭堆强欲納聘，永昇遂以訛婚具控。該前縣鳴以既未通啓，批準離異。八年，永昇仍憑郭書明

爲媒，另與郭登科聯姻，受聘通啓。十一年，郭堆隱昧前斷，但以一女兩許等詞，在縣翻控。將當日同席飲酒之郭二虎等，引爲媒證。二虎捏稱曾以耳環爲聘。夫使果有聘物，當五年興訟之時，郭堆豈甘緘默？明係袒供。詎該縣未查原卷，仍予判合。永昇不服，由府迭控兩司，奉批提訊。查三年議姻之時，郭喜朝年甫四齡，尚未能言，烏知其啞？永昇自願結婚，原非受人朦蔽。迨少長而知其殘廢，幸未通啓，猶可渝盟。故訟牒一投，該前縣遂准其改字。揆之情理，的的無疑。乃永昇謂相婿之時，郭堆暗令長子喜林替代，查喜林彼時年已六歲，身材長短當必有異，何以能售其欺？永昇又稱原議即其長子，後經移易。詢之郭書明等，原議之子，年甲究係若干，僉供未悉。世有不知其年，而遽執斧柯者乎？飾詞可笑。總緣張永昇懼招啞婿，爲此曲捏瞽說。不知此事專以婚啓爲憑，其原未通啓之語，既從郭堆口内招出，則一言鑄鐵，不虞衆口鑠金。縱使爲能言之鳥，已不得爲比翼之禽。況籧篨戚施，天生缺陷，何足副燕婉之求耶？太不自量。張永昇仍准與郭登科聯姻，婚啓當堂發還，郭二虎捏詞幫訟，掌責示儆。

郭堆從寬免究，取結釋回，行縣知照。並詳覆藩臬憲可也。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袁王氏等堂詞》 此案訊據袁立仁出撫與袁湘爲嗣，係袁湘在日憑族戚立據，歷年相安無異。袁湘歿後，其母袁王氏因議備膳養之費，向立仁取用，常有短缺，以致控案，欲作悔繼之謀。袁立仁既出撫與袁湘爲嗣，自應供養母親，何能違抗。仍照原議，所有洋銀三十元之利息以及應備錢米，須按月繳歸王氏手收。其母年邁，身後衣棺等項，即當早爲預備。故父袁湘停柩未葬，尤宜趕緊妥安窀穸，以慰幽靈而盡孝道。並飭令潘明高從中開導。以後母子毋得争論，原粘繼書一紙，允約一紙，洋條三紙均發還。遵結附卷。此判。

雜録

（南朝宋）鮑照《鮑明遠集》卷七《見賣玉器者》 見賣玉器者，或人欲買，疑其是珉。不肎成市。聊作此詩，以戲買者。

涇渭不可雜，珉玉當早分。子實舊楚客，蒙俗謬前聞。安知理孚采，豈識質明温。我方歷上國，從洛入函轅。揚光十貴室，馳譽四豪門。奇聲振朝邑，高價服鄉村。寧能與爾曹，瑜瑕稍辨論。

（清）曹雪芹《紅樓夢》第二四回《醉金剛輕財尚義俠　癡女兒遺帕惹相思》 賈芸道：有件事求舅舅幫襯幫襯。我有一件事，用些冰片麝香使用，好歹舅舅每樣賒四兩給我，八月裏按數送了銀子來。薛世仁冷笑道：再休提賒欠一事。前兒也是我們鋪子裏一個夥計，替他的親戚賒了幾兩銀子的貨，至今總未還上。因此我們大家賠上，立了合同，再不許替親友賒欠。誰要賒欠，就要罰他二十兩銀子的東道。況且如今這個貨也短，你就拿現銀子到我們這不三不四的鋪子裏來買，也還没有這些，只好倒扁兒去。這是一。二則你那裏有正經事，不過賒了去又是胡鬧。你只説舅舅見你一遭兒就派你一遭兒不是。你小人兒家很不知好歹，也到底立個主見，賺幾個錢，弄得穿是穿吃是吃的，我看着也喜歡。

民事關係組織部

官府分部

論説

（唐）白居易《白居易集》卷五八《奏狀・論和糴狀・今年和糴折糴利害事宜》 右，臣伏見有司，以今年豐熟，請令畿内及諸處和糴，令收錢穀，以利農人。以臣所觀，有害無利。何者？凡曰和糴，則官出錢，人出穀，兩和商量，然後交易也。比來和糴，事則不然，但令府縣散配户人，促立程限，嚴加徵催；苟有稽遲，則被追捉，迫蹙鞭撻，甚於税賦。號爲和糴，其實害人。儻依前而行，臣故曰有害無利也。今若有司出錢，開場自糴，比於時價，稍有優饒；利之誘人，人必情願。且本請和糴，只圖利人；人若有利，自然願來。利害之間，可以此辯。今若除前之弊，行此之便，是真得和糴利人之道也。二端取舍，伏惟聖旨裁之。必不得已，則不如折糴。折糴者，折青苗税錢，使納斛斗，免令賤糶，别納見錢。在於農人，亦甚爲利。況度支比來所支和糴價錢，多是雜色匹段，百姓又須轉賣，然後將納税錢。至於給付不免侵偷，貨易不免折損，所失過本，其弊可知。今若量折税錢，使納斛斗，既無賤糶麥粟之費，又無轉賣匹段之勞，利歸於人，美歸於上。則折糴之便，豈不昭然。由是而論，則配户不如開場，和糴不如折糴，亦甚明矣。臣久處村閭，曾爲和糴之户，親被迫蹙，實不堪命。臣近爲畿尉，曾領和糴之司，親自鞭撻，所不忍睹。臣頃者常欲疏此人病，聞於天聽，疏遠賤微，無由上達。今幸擢居禁職，列在諫官，苟有他聞，猶合陳獻，況備諳此事，深知此弊，臣若緘默，隱而不言，不唯上辜孤聖恩，實亦内負夙願。猶慮愚誠不至，聖鑒未迴，即望試令左右可親信者一人，潛問鄉村百姓，和糴之與折糴，孰利而孰害乎，則知臣言不敢苟耳。或慮陛下以敕命已下，難於改移。以臣所見，事又不然。夫聖人之舉事也，唯務便人，唯求利物，若損益相半，則不必遷移，若利害相懸，則事須追改，不獨於此，其他亦然。伏望宸衷，審賜詳察。謹具奏聞。謹奏。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五〇一《泉貨・不奪人利議鹽鐵與榷酤誠厚斂及雜税白居易》 問鹽鐵之謀，榷酤之法，山海之利，關市之徵，皆可以佐助征徭，又慮其侵削黎庶，舍之則乏用於軍國，取之則奪利於生人，取舍之間孰爲可者？

對

臣聞君之所以爲國者，人也，人之所以爲命者，衣食也，衣食之所從出者，農桑也。若不本於農桑，而興利者，雖聖人不能也。苟有能者，非利也，其害也。何者？既不自地出，又非從天來，必是强取於人，曲成其利。利則日引而月長，人則日削而月朘。至使人心窮，王澤竭。故臣但見其害，不見其利也。所以王者不殖貨利，不言有無，耗羨之財不入於府庫，折毫之計不行於朝廷者，慮其利冗開而罪梯構。然則聖人非不好利也，利在於利萬人，非不好富也，富在於富天下。節欲於中，人斯利矣，省用於外，人自富也。故唐堯、夏禹、漢文之代，雖薄農桑之税，除關市之征，棄山海之饒，散鹽鐵之利，亦國足而人富安矣。何則？欲節而用省也？秦皇漢武隋煬之時，雖收大半之賦，征逆折之租，建榷酤之法，出舟車之筭，亦國乏用而人糜弊矣。何則？欲不節而用不省也。蓋所謂山林不能給野火，江海不能實漏巵。夫利通《集》作散於下，則人逸而富，利壅於上，則人勞而貧。故下勞則上無以自安，人富則君孰與不足。《記》曰：人以君爲心，君以人爲體。《詩》曰：愷悌君子，人之父母。由此而言，未有體勞而心逸者也，未有子富而父貧者也。臣又聞之，地之生財，多少有限，人之食利，衆寡有常，若盈於上，則耗於下，利於彼，則害於此。而王者四海一家，兆人一統，國無異政，家無異風。若奪其利則害生，害不加於人，欲何加乎？若除其害則利生，利不歸於人，欲何歸乎？故奪之也，若皮盡於毛下，本或不存；與之也，同囊漏於貯中，利將焉往？與奪利害，斯可知焉。是以善爲國者，不求非農桑之産，不重非

衣食之貨，不用計數之利，不畜聚斂之臣，聞榷筦之謀，則思侵削于下，見羨餘之利，則念誅求於人，然後德澤流而詠歌作矣。故曰利出一孔者王，利出二孔者强，利出三孔者弱。此明君立國子人者，貴本業而賤末利也。

《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　頃師旅亟興，官司所儲，唯給軍食，凶荒不遑賑救。人小乏則取息利，大乏則鬻田廬。斂穫始畢，執契行貸，饑歲室家相棄，乞爲奴僕，猶莫之售，或縊死道途。天災流行，四方代有。稅茶錢積户部者，宜計諸道户口均之。穀麥熟則平糴，亦以義倉爲名，主以巡院。時稔傷農，則優價廣糴，穀貴而止；小歉則借貸。循環斂散，使聚穀幸災者無以牟大利。

《新唐書》卷一五七《陸贄傳》　陸贄字敬輿，蘇州嘉興人。【略】乃上陳其弊曰：【略】臣愚謂宜罷四方之防秋者，以其數析而三之：其一，責本道節度，募壯士願屯邊者徙焉；其一，則弟以本道衣禀，責關内、河東募用蕃、夏子弟願傅軍者給焉；其一，以所輸資糧給應募者，以安其業。詔度支市牛，召工就諸屯繕完器具。至者家給牛一，耕耨水火之器畢具，一歲給二口糧，賜種子，勸之播蒔。須一年，則使自給，有餘粟者，縣官倍價以售。既息調發之煩，又無幸免之弊，出則人自爲戰，處則家自爲耕。與夫暫屯遽罷，豈同日論哉！

（宋）包拯《包孝肅奏議》卷七《民事・論放欠》　臣伏覩明堂赦書，應今日以前，天下欠負官物，并於干繫保人名下催納，無非侵欺盜用，或雖是侵盜，見今本家并干繫保人内，委無抵當者，并令本屬及轉運司保明聞奏，其累經官吏保明，三司未與除放者，限赦到一月内，令本處先具自來保明度數，申本路轉運司，疾速保明，繳連聞奏，當議並與除放，此誠陛下優卹元元如是之至也。然臣歷觀前後赦文，凡所恩貸，無不周悉，而有司往往廢格，不即遵行。臣竊聞真宗咸平年中，親御便殿，放三司所引諸色違欠，凡四千一百六人，計物八萬三千數，蓋先帝以恩詔每宥，通責有司，必究問本末。或縲繫追逮，益爲煩擾，故命以籍引對而面釋之。大哉先帝憂民軫物之心，惟恐不及。伏望陛下特降指揮，委三司將應係諸色逋欠人，各具因依，一一類聚，備録申奏，並令引見，詳酌除放，如此則恩出於上，敝絶於下矣。

（宋）包拯《包孝肅奏議》卷七《民事・請權罷陝西州軍科率》　一、鳳翔府斜谷造船務，每年造六百料額船六百隻，方木物料等，自來分擘與秦隴鳳翔府諸處採買應付。

慶歷六年七年，材料等共三十二萬，見欠七萬有零。

慶歷八年，材料等共二十一萬七千有零，全欠。

一、斜谷務又打造咸陽陝府橋脚船四十四隻，合用材料共三萬一千有零，見配買次。

一、修河椿橛，共四十五萬一千六百五十二條，係七州科買。

一、上京材木，共九萬三千一百五條，各係大料木植，十四州科買。

一、採斫澶州河中府纜索竹，一百五十萬三千八百二十竿，見差人司竹監斫次。

一、買上供肉羊兔千口，係十九州軍。

一、買紫草一萬斤，係十州軍。

一、買紅花四千斤，係六州軍。

右具如前，臣勘會鳳翔府造船場，每年額船六百隻，其方木料，並是本府並隴州量支官錢收買，及於秦州採斫。所差衙前，例各倍錢一二千貫，前後人户，破蕩家産不少，每户鋪身者，不下三兩人，經年未得了，當時準三司牒，買修河椿橛四十三萬餘條，亦於永興等七州軍配買，比之常歲，多兩倍已上。并河中府澶州要纜索竹，一百五十萬竿，見差人司竹監斫次。今又準三司牒，採買上件材木九萬三千條有零，亦是分配永興等十四州收買，緣並係大料木植，祇是秦州出産，又聞深入番界，採斫至難，其餘不産州軍，須至差衙前分買。況陝西州軍，一年之内三五次，各是大段科配，兼又錢法改更之後，民間即目大段不易。若稍不行寬恤，則疲困之民無保全之望。雖詳省中書劄子，住九年十年科買，又祇聞説肉羊紫草紅花之類，並是小可物色，亦易爲應副，所有逐年買造船場材木物料及椿橛等，最爲大害。乞賜詳酌指揮，權與蠲免。

（宋）蘇轍《欒城應詔集》卷九《進策五道・第五道》　臣聞近代以來，天下之變備矣。世之君子隨其破敗而爲之立法，補苴缺漏，疏剔朞穢，其爲法亦已盡矣，而後世之弊，常不爲之少息。其法既立而旋亡，其民暫享其利而不能久。因循維持，至於今世，承百王之弊，而獨受其責，

其病最爲繁多，而古人已行之遺策，又莫不盡廢而不舉。是以爲國百有餘年，而不至於治平者，由此之故也。

蓋天下之多虞，其始自井田之亡。田制一敗，而民事大壞，紛紛而不可止。其始也，兼并之民衆而貧民失職，貧者無立錐之地，而富者連阡陌，以勢相役，收太半之稅。耕者窮餓而不耕者得食。以爲不便，故從而爲之法曰：限民名田，貴者無過若干，而貧者足以自養。此董生之法也。天下之人，兼并而有餘，則思以爲驕奢。驕奢之風行於天下，則富者至於破其資畜，而貧者恥於不若，以争爲盜而不知厭。民皆有爲盜之心，則爲之上者甚危而難安。故爲之法曰：立制而明等。使多者不得過，而少者無所慕也，以平風俗。此賈生之法也。民之爲性，豐年食之而無餘，饑年則轉死溝壑而莫之救。富商大賈乘其不足而貴賣之，以重其灾；因其有餘而賤取之，以待其弊。予奪之柄歸於豪民，而上不知收，粒米狼戾而不爲斂，藜藿不繼而不爲發。故爲之法曰：賤而官爲糴之，以無傷農；貴而官爲發之，以無傷末。小饑則發小熟之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斂。此李悝之法也。古者三代之兵，出而爲兵，入而爲農。出兵臨敵，則國有資糧之儲；而兵罷役休，則無復養兵之費。及至後世，海内多故，而征伐不息，以爲害農，故特爲設兵以辦天下之武事。其始若不傷農者，而要其終，衣食之奉，農亦必受其困。故爲之法曰：不戰則耕以自養，而耕之閒暇則習爲擊刺以待寇至。此趙充國之法也。

蓋古之遺制其可施於今者甚多，而臣不敢復以爲説。而此四者，皆天下之所共知而不行者也。未知之而不行，此其故何歟？臣聞事固有可以無術而行者，有時異事變無術而不可行者。均民以名田，齊衆以立制，是無術而可以直行者也。平糴以救灾，屯田以寬農，是無術而不可行者也。古者賢君在上，用度足而財不竭，捐其有餘以備民之所不足，而不害於歲計。今者，歲入不足以爲出，國之經費猶有所不給，而何暇及於未然之備？古者將嚴而兵易使，其兵安於劬勞，故雖使爲農而不敢亂。今者天下之兵，使之執勞者，皆不知戰，而可與戰者，皆驕而不可使，衣食豐溢，而筋力罷憊，且其平居自處甚倨，而安肯爲農夫之事？故屯田平糴之利，舉世以爲不可復者，由此之故也。曷亦思其術矣？

臣嘗聞之，賈人之治産也，將欲有爲而無以爲資者，不以其所以謀朝夕之利者爲之也，蓋取諸其不急之處而蓄之，徐徐而爲之，故其業不傷而事成。夫天子之道，食稅衣稅，其餘之取於民者，亦非其正矣。茶鹽酒鐵之類，此近世之所設耳，夫古之時，未嘗有此四物者之用也，而其爲國亦無所乏絶。臣愚以爲可於其中擇取一焉，而置之用度之外，歲以爲平糴之資。且其既已置之用度之餘，則不復有所顧惜，而發之也輕。發之也輕，而後民獲其利。其與今之所謂常平者，亦已大異矣。抑嘗聞之，當已牧馬者，不可使之畜豚彘。馬彘之相去未能幾也，而猶且不可使。今世之兵，以兵募之而欲强之以爲農，此其不從固無足怪者。今欲以兵屯田，蓋亦告之以將屯田而募焉。人固有無田以爲農而願耕者，從其願而使之，則雖勞而無怨。苟屯田之兵既多而可用，則夫不耕而食者，可因其死亡而勿復補，以待其自衰矣。

嗟夫！古之人其制天下之患，其亦已略盡矣，而其守法者，常至於怠惰而不舉，是以世之弊常若近起於今者，而不求古之遺法而依之以爲治，可不大悲矣哉！

（宋）蘇轍《欒城集》卷三六《右司諫論時事十首・論蜀茶五害狀二十四日》

右臣伏見朝廷近罷市易事，不與商賈争利，四民各得其業，欣戴聖德無有窮已。唯有益、利、秦鳳、熙河等路茶場司，以買賣茶虐害四路生靈，又以茶法影蔽市易，販賣百物。州縣監司不敢呵問，爲害不細，而朝廷未加禁止。

臣聞五代之際，孟氏竊據蜀土，國用褊狹，始有榷茶之法。及藝祖平蜀之後，放罷一切横斂，茶遂無禁，民間便之。其後淳化之間，牟利之臣始議掊取。大盜王小波、李順等因販茶失職，窮爲剽劫，凶燄一扇，兩蜀之民肝腦塗地，久而後定。自後朝廷始因民間販賣量行收稅，所取雖不甚多，而商賈流行，爲利自廣。近歲李杞初立茶法，一切禁止民間私買，然猶所收之息，止以四十萬貫爲額供億熙河。至劉佐、薄宗閔提舉茶事，取息太重，立法太嚴，遠人始病。是時知彭州吕陶奏乞改法，只行長引。令民自販茶，每茶一貫，出長引錢一百，更不得取息，得旨依奏。民間聞之，方有息肩之望。又却差孫迥、李稷入川相度，始議極力掊取，因建言乞許茶價隨時增減。茶法既有增減之文，則取息依舊，由是息錢、長引二説並行，而民間轉不易矣。而稷等又益以販鹽布，乃能增額及六十萬貫。

及李稷引陸師閔共事，又增額至一百萬貫。師閔近歲又乞於額外以一百萬貫爲獻，朝廷許之。於是奏乞於成都府置都茶場，客旅無見錢買茶，許以金銀諸貨折博。遂以折博爲名，多遣公人牙人，公行拘攔民間物貨入場，賤買貴賣，其害過於市易。又以本錢質典諸物，公違條法，欺罔朝廷。

蓋茶法始行至今，法度凡四變矣。每變取利益深，民益困弊。然供億熙河止於四十萬貫，其餘以供給官吏及非理進獻，希求恩賞。而害民之餘，辱國傷教，又有甚者。夫逐州通判本以按察吏民，諸縣令佐亦以撫字百姓。而計算息錢，均與牙儈分利。至於監茶之官，發茶萬馱，即轉一官，知縣亦減三年磨勘。國之名器，輕以與人。遂使貪冒滋章，廉耻不立，深可痛惜。又案盜賊之法，贓及二貫，止徒一年，出賞五貫。今民有以錢八百私買茶四十斤者，輒徒一年，出賞三十貫。又遞鋪文字，事干軍機及非常盜賊，急脚遞日行四百里，馬遞日行三百里，違二日者止徒一年。今茶遞往還，日行四百里，違一日，輒徒一年。立法太深，苟以自便，不顧輕重之宜。蓋造立茶法，皆傾險小人，不識事體。但以遠民無由伸訴，而他司畏憚，不敢辯理，是以公行不道，自始至今十餘年矣。

臣竊聞朝廷近日察知其弊，差官體量。然猶恐未知其詳，臣今訪聞，稍得其實。謹具條件五害如左：

其一曰：益利路所在有茶，其間邛、蜀、彭、漢、綿、雅、洋等州、興元府三泉縣人户，以種茶爲生。自官榷茶以來，以重法脅制，不許私賣。抑勒等第，高秤低估，遞年減價，見今止得舊價之半。乞委所差官取榷茶至今遞年所估價例對定，即見的實。茶官又於每歲秋成糴米，高估米價，强俵茶户，謂之茶本。假令米石八百錢，即作一貫支俵，仍勒出息二分。春茶既發，茶户納茶又例抑半價，兼壓以大秤，所損又半，謂之青苗茶。元條：園户茶，一百斤許收十斤市例。内一半入官，一半饒潤客旅。今逐場一百斤，有收至二十餘斤，出剩者，往往却僞作園户中茶虚，旁支出官錢入己，近年邛州常有此獄。又有見出剩數多，陰與客旅商量，納賂不貨，指教出賣者。及至賣茶本法，止許收息二分，今多作名目，如牙錢、打角錢之類，至收五分以上。買茶商旅，其勢必不肯多出價錢，皆是減價虧損園户，以求易售。又昔日官未榷茶，園户例收晚茶，謂之秋老黄茶，不限早晚，隨時即賣。榷茶之後，官買止於六月。晚茶入官，依條毁棄。官既不收，園户須至私賣，以陷重禁。此園户之害一也。

其二曰：川茶本法止於官自販茶，其法已陋。今官吏緣法爲姦，遂又販布，販大寧鹽，販瓷器等物，并因販茶還脚，販解鹽入蜀。所販解鹽，仍分配州縣多方變賣，及折博雜物貨，爲害不一。及近歲立都茶場，緣折博之法，拘攔百貨，出賣收息，其間紗羅皆販入陝西，奪商賈之利。至於買賣之餘，則又加以質當。去年八九月間，爲成都買撲酒坊人李安典糯米一萬貫，每斗出息八錢，半年未贖，仍更出息二分。其他非法，類皆如此。今四方蒙賴聖恩，罷去市易抵當之弊，而蜀中茶官，獨因緣茶法，潛行二事，使西南之民獨不蒙惠澤。此平民之害二也。

其三曰：昔官未榷茶，陝西商旅皆以解鹽及藥物等入蜀販茶，所過州軍，已出一重稅錢。及販茶出蜀，兼帶蜀貨，沿路又復納稅，以此省稅增羨。今官自販茶，所至雖量出稅錢，比舊十不及一，縱有商旅興販，諸處稅務畏憚茶司，又利於分取息錢，例多欺詐，以稅爲息，由此省稅益耗。假有作稅錢上曆，歲終又不撥還轉運司，但添作茶司歲課，公行欺罔。訪聞元豐七年八月，陸師閔劄子奏，茶司全年課利，内有一項係茶稅錢。又茶官違法，販賣百物，商旅不行，非唯稅虧，兼害酒課。蜀中舊使交子，唯有茶山交易最爲浩瀚。今官自買茶，交子因此價賤。舊日蜀人利交子之輕便，一貫有賣一貫一百者。近歲止賣九百以上。此省課之害三也。

其四曰：蜀道行於溪山之間，最號險惡。般茶至陝西，人力最苦。元豐之初，始以成都府路廂軍數百人貼鋪般運，不一二年，死亡略盡。茶官遂令州縣和雇人夫。和雇不行，即差稅户。其爲搔擾，不可勝言。劉庠知永興日，有洋州般茶人，以疲勞不堪告訴。庠令取狀在案，判云：候本府雇人般茶日呈，後來永興即不曾雇人。後遂添置遞鋪，十五里輒立一鋪，招兵五十人，起屋六十間，官破錢一百五十六貫，益以民力，僅乃得成。今已置百餘鋪矣。若二百鋪皆成，則是添兵萬人，衣糧歲費二十萬貫。見招填不足，旋貼諸州廂軍。逐州闕人，百事不集。又茶遞一人日般四馱，計四百餘斤。回車却載解鹽。往還山行六十里，稍遇泥潦，人力不支，逃匿求死，嗟怨滿道。至去年八九月間，劍州劍陽一鋪人全然走盡，沿路號茶鋪爲納命場。此遞鋪之害四也。

其五曰：陝西民間所用食茶，蓋有定數。茶官貪求羨息，般運過多，

出賣不盡，逐州多虧歲額，遂於每斤增價俵賣與人。元豐八年鳳州准茶官指揮每茶一斤添錢一百。其餘州郡，准此可見。又茶法初行，賣茶地分止於秦鳳、熙河，今遂東至陝府，侵奪蠟茶地分，所損必多。此陝西之害五也。

五害不除，蜀人泣血，無所控告。臣乞朝廷哀憐遠民，罷放榷法，令細民自作交易，但收稅錢，不出長引。止令所在場務據數抽買博馬茶，勿失朝廷武備而已。如此則救民於網羅之中，使得再生，以養父母妻子，不勝幸甚。如朝廷以爲陝西邊事未寧，不欲頓罷茶事，即乞先弛榷禁，因民販茶，正稅之外，仍收長引錢，一歲之入不下數十萬貫。以見今長引錢數計之可見。而商旅通行東西，諸貨日夜流轉。所得茶稅、雜稅錢及酒課增羨，又可得數十萬貫。以未榷茶以前及榷茶後來年分，自蜀至陝西沿路酒稅務歲課較之可見。而罷置茶遞，無養兵衣糧及官吏緣茶所費息錢食錢之類，其數亦自不少。則榷茶可罷，灼然易見。若異日西邊無事，然後更罷長引錢，如舊收稅而止。

然臣再詳師閔所營茶利，雖使之哀斂一一如數，止於二百萬貫，無復贏餘矣。若以前件茶引、茶稅、雜稅、酒課等錢約七八十萬貫折除，即止約有利一百二十餘萬貫。若更除茶遞養兵衣糧食及官吏緣茶所費約三四十萬貫，即是師閔百端非理，凌虐細民，止得八十萬貫。前件兩項錢并且從小約計，故師閔所得利有八十萬貫。若依實計之，恐不得及此數。假令萬一蜀中稍有饑饉之灾，民不堪命，起爲盜賊，或如淳化之比，臣不知朝廷用兵幾何，費錢幾何，殺人幾何，可得平定？今但得七八十萬貫錢，置此不慮，臣竊惑也。

兼臣訪聞陸師閔去年自成都移治永興，仍取成都供給，有本府衙前楊日新者爲之賣酒。至十一月中，師閔自覺非法，始移牒永興、成都，止就用永興供給。其違法差衙前賣酒及多請過成都供給，即不曾舉覺。其貪冒無耻，一至如此。亦乞令所差官便行體量，如是詣實，乞重行黜謫。以慰遠方積年之憤。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貼黄：陸師閔久擅茶事，欺罔朝廷，奏請如意，爲吏民所畏憚。若留在本職，雖特遣使命，恐必難以體量實害，欲乞先罷師閔職任。及利州路轉運使蒲宗閔昔同建議榷茶，曾竊冒恩賞，顯有妨礙。亦乞指揮不得同簽書體量事。所貴官吏不憂後害，敢以實告。

（宋）蘇轍《龍川略志》卷三《與王介甫論青苗鹽法鑄錢利害》

熙寧三年，予自蜀至京師，上書言事，神宗皇帝即日召見延和殿，授制置三司條例司檢詳文字。時參政王介甫、副樞陳暘叔同管條例事，二公皆未嘗知予者。久之，介甫召予與吕惠卿、張端會食私第，出一卷書，曰：此青苗法也，君三人閲之，有疑以告，得詳議之，無爲他人所稱也。予知此書惠卿所爲，其言多害事者，即疏其尤甚，以示惠卿。惠卿面頸皆赤，歸即改之。予間謁介甫，介甫問予可否，予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以援救民之困，非爲利也。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姦，雖重法不可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之費；及其納錢，雖富家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箠必用，自此恐州縣事不勝繁矣。唐劉晏掌國用，未嘗有所假貸，有尤其靳者，晏曰：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吏以法責督，非民之利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知之不逾時，有賤必糴，有貴必糶，故自掌利柄以來，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又何必貸也？晏之所言，則漢常平之法矣。今此法見在，而患不修舉；公誠有意於民，舉而行之，劉晏之功可立俟也。

介甫曰：君言甚長，當徐議而行之。此後有異論，幸相告，勿相外也。自此逾月不言青苗法。會河北轉運判官王廣廉召議事，予閲條例司所撰諸法，皆知其難行，而廣廉常上言乞出度牒數十道鬻，而依關中漕司行青苗事，春散秋斂以侔利，與惠卿所造略相似，即請之以出施河北，而青苗法遂行於四方。予在條例司，王介甫問南鹽利害，對曰：舊説有三而已：其一，立鹽綱賞格，使官鹽少拌和，則私鹽難行；其二，減官價，使私販少利；其三，增沿江巡檢，使私販知所畏。若三説並用，則鹽利宜稍增。然利之所在，欲絶私販，恐理難也。介甫曰：不然，但法不峻耳。對曰：今私鹽法至死，非不峻也，而終不可止，將何法以加之。介甫曰：不然。一村百家俱販私鹽，而敗者止一二，其餘必曰：此不善販，安有敗？此所以販不止也。若五家敗，則其餘少懼矣；十家敗，則其餘必戢矣；若二十家至三十家敗，則不敢販矣。人知必敗，何故不止？此古人所謂鑠金百鎰，盜跖不掇也。對曰：如此誠不販矣，但恐二三十家坐鹽而敗，則起爲他變矣！一日復問鑄錢，對曰：唐開通錢最善，

今難及矣！天禧、天聖以前錢猶好，非今日之比，故盜鑄難行。然是時，官鑄大率無利，蓋錢法本以均通有無，而不爲利也。舊一日鑄八九百耳，近歲務多以求利，今一日千三四百矣。熙寧初止此，間後又增僅二千矣。錢日濫惡，故盜鑄日多，今但稍復舊，法漸正矣。介甫曰：何必鑄錢？古人以銅爲器皿，精而能久，善於瓷漆。今河東銅器，其價極高，若官勿鑄錢而鑄器，其利比錢甚厚。對曰：自古所以禁鑄銅爲器皿者，爲害錢法也。今若不禁銅器，則人爭壞錢爲器矣。介甫曰：鑄錢不如鑄器之利，又安以錢爲？對曰：人私鑄銅器，則官銅器亦將不售。介甫曰：是不難，勒工名可也。不對而退。其後銅器行而錢法壞。

（宋）蘇轍《龍川略志》卷三《論榷河朔鹽利害》　張端與予同在條例司，暘叔門下士也，深非介甫論事，時對予深言，予曰：君如此，意將何事？曰：河朔財賦常患窘急，然鹽獨未榷，今誠榷之，利不貲矣。予曰：予頃在河朔，聞鹽本未稍詳。河朔地鹹，民刮鹹煎鹽，不買而足用。周世宗常榷海鹽，共得三十萬緡，民多犯法，極苦之。藝祖征河東還，父老進狀，乞隨兩稅納錢三十萬緡而罷榷法。藝祖許焉，今兩稅外食鹽錢是已。是時，民於澶洲河橋作感聖恩道場，父老至今能道之。仁宗朝，王君貺爲三司使，復議榷法，未定，君貺去職，張安道繼之，具本末以奏，且曰：河朔歲有河隄、國信之勞，比之諸道爲苦，恐不宜復榷鹽以困之。仁宗驚曰：朕不知也，奈何重困河朔生靈！卿爲朕撰數句語，朕將親批出，使河朔人知此意。即批奏牘後曰：朕恐河朔軍民復食貴鹽，所請宜不行。時賈魏公昌朝留守北京，聖語至，即刻石於府園騎山樓瘦木亭上。及賈公再守魏，而提刑薛向密奏乞行榷法，託以他事入議，朝廷許之。賈公具知其計，及其還，置酒邀之，中食，引至騎山瘦木亭相對，酒五行，無他語。向顧見石刻，知事已露，遂不復議榷事，魏人以此深德賈公。君奈何復言此論？曰：我初微聞此，不意君知之詳也。即不敢措口，然元豐間竟聽議者榷之，至元祐而罷，今又復榷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哲宗元符二年秋七月　所謂錢輕之害者，凡有八。熙寧、元豐十餘年間米價，除元豐五年係軍興，每斗三百四十文外，其餘年分，賤止八十文，貴不過一百八十文。自元祐、紹聖以來，鐵錢日益輕，故米價日長。見今延安府官糴米價五百二十文足，市新米七百八十文足，陳米七百二十文足。官中見收糴不行，只以見今官糴價計之，比元豐五年用兵時最貴價已多一倍以上，比五年以前價幾三五倍。延安府裏外每歲糴買，無慮一百七十餘萬，草亦稱是，不知枉費幾何也？以一府觀之，則一路可知，以一路觀之，則陝西五路可知，此錢輕之害一也。鑄錢鐵炭、人工、糧食增貴，則所費多不止五百，假令止用五百，鑄錢一貫文，只當得五百文支用，而般運至邊上，腳乘所費幾半，況於所用工錢，不止五百乎！則是官中鑄錢，非特無息而已，若不鑄，則無錢支用，此錢輕之害二也。官中除糧斛外，如軍器、物料、應軍需物，計陝西一路不啻百萬，盡買於民間，其價比舊數倍，此錢輕之害三也。芻粟百物既貴，故官中和顧腳乘人工之直，比舊亦皆數倍，此錢輕之害四也。昔日鐵錢與銅錢等及腳乘易得之時，內地鑄到鐵錢，猶可般運。今鐵錢腳乘貴，雖鑄得錢，般運至邊上，不足償腳乘之費，以此般運不行，則衙前之類，不得不將官錢轉易，往往遂至失陷破產，自罹重罪，此錢輕之害五也。茶鹽酒稅之類，每歲所得錢有定額，今一貫只當五百文用，則見稅額暗虧其半，此錢輕之害六也。官員、軍人所得俸入亦然，則是無罪而月常奪半，俸祿重者固不足言，使臣選人無以自給，豈無怨咨？此錢輕之害七也。免役公人雇直，但有減於舊日，而物貴錢輕，費用不足，以此所在召募不行，深害良法，此錢輕之害八也。

所謂所以致錢輕之由，凡有五。熙寧、元豐中銅錢鐵錢兼行，若欲齎鐵錢一貫，即可齎銅錢倍之，及欲過銅錢地分，有銅錢可換，即鐵錢可以流行。自元祐間不用銅錢，其欲遠行及過銅錢地分，無銅錢可換，此所以致錢輕之由一也。熙寧、元豐間鈔價，東南鹽鈔每席貴不過六貫，賤止五貫。若往京師出賣，反有利息。遇邊事，如熙河用兵之時，邊上鈔價至賤，在京官中卻用元價收買以平之，度支錢往邊上，以故不計其費。今鹽鈔一席至十貫文，在京雖用本價收買，所失幾半，此所以致錢輕之由二也。熙寧、元豐間，遇有邊事，許諸色人於邊上入便錢，卻於在京向南請領，仍支與加饒及腳乘錢，不記其數。今官員俸餘既不許入便，又已入便下錢者，足錢支與省錢，是官中自輕鐵錢，此所以致錢輕之由三也。官中每歲糴買，有出無入，錢並散民間，此所以致錢輕之由四也。官中出度牒及銀絹之類，雖價例稍高，其實不得舊時銅錢之價，皆是助錢輕之事，此

所以致錢輕之由五也。

所謂所以救錢輕之法者，亦有五。體聞得陝西雖不行使銅錢，聞轉運司尚有五百餘萬貫，若便鼓鑄相添，令依舊運致沿邊相兼支使，以爲遠齎及過銅錢地分之用，此救錢輕之法一也。出賣鈔價及糴買支用，不得過鈔面錢，令入中糴草并商旅買賣，不能齎錢者，有鈔可買，不折錢，則鐵錢流轉，此救錢輕之法二也。若刷東南合上供錢及坊場剩錢，許諸色人於沿邊入便，卻於內地請領支還貫數，令民間錢俱入官中，不煩鼓鑄，般運而自足，民間渴錢則錢重而物輕，候邊費稍減即罷，此救錢輕之法三也。官中出賣度牒、銀絹之類，亦約銅錢估價，毋過求利，令商旅皆有回貨，則鐵錢流通，此救錢輕之法四也。今所患民間錢多，官中錢少，欲將見錢糴買，無錢支使，先爲民間蓄積以待價，而舊來民間所蓄錢，皆是貴價官中所得。今來如欲救錢輕之弊，即已上所陳四事，皆未可頒下，令民預知，恐錢不出。須密諭陝西轉運司并經略等司，先將所有銀絹、度牒、鹽鈔等除量留充軍賞及相兼入買外，其餘據市色量減一二分價出賣，並量加分數，許諸色人沿邊入納見錢，於內地請領，或足數錢支與省錢，候收蓄民間錢入官稍有次第，然後盡行上四條。其遠行齎擎并過銅錢地分，既有銅錢相兼行用，即不須倍價換易，糴過買鈔，又只依鈔面，及銀絹、度牒等，并準銅錢之價支給，又許諸色人入便，支還實數，則所中賣到錢不患無回貨，而所出錢復入中。如此則錢益重物益輕，可復如熙寧、元豐之間，無輕重之異矣，此救錢輕之法五也。此五事者，如蒙盡依所陳施行，則八害可除，而八利可復矣。

何謂八利？糴買價值，必減大半，一利也。鑄錢如舊有息，二利也。收買諸物，價減半，三利也。和顧腳乘人工之直減半，四利也。腳乘可顧，鐵錢般運得行，五利也。茶鹽酒稅所入，暗復舊額，六利也。官員、軍人俸不減半，人無怨咨，七利也。免役公人，漸可顧召，八利也。然此特論官中之費用而已，若因此軍民皆食賤物，百用倍省，其利又不可勝言。若雖施行而不能盡，譬有用藥而不盡疾之根源，少愈而亦不能盡除矣。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六〇《奏疏・請依舊法賑濟免河北貸糧出息》

臣伏以救災卹患，惟恐有所不至以傷其仁者，先王之用心也。隨施以有求，乘危以論利，蓋不忍焉。臣按祖宗賑濟舊法，災傷無分數之限，人户無等第之差，皆得借貸，但令隨稅納元數而已，未嘗有息也。故四方之人，霑惠者普，銜恩者深，郡縣倉庾，以陳易新者多。其後刻薄之吏，陰改舊法，必待災傷放稅七分已上，方許貸借；而第四等以下，方免出息，殊非朝廷本意。緣災傷放稅，多是監司以聚斂爲急，威脅州縣；州縣又承望風旨，不復體心朝廷，以災傷的實分數除放。若放及七分者，災傷已是十分；況少有及七分；又六分之與七分，相去幾何，毫釐之間，何以辨別？幸而得爲七分，則有借貸；不幸而爲六分，則無借貸；但繫檢災官吏一言之高下，而被災百姓幸不幸相遠如此。不可不察也。三等而上，均爲赤子，均遇天災，豈容因災，偏令出息？計其所得則甚少，論其所損則實多，乖陛下平一之心，虧朝廷光大之施。臣乞復如舊法，不限災傷之分數，並容借貸；不拘民户之等第，均令免息。庶幾聖澤無間，感人心於至和，天下幸甚。如允臣所奏，其河北、京西、淮南等路，昨來水災州縣，乞先次指揮施行。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義倉》

煟曰：義倉，民間儲蓄，以備水旱者也。一遇凶歉，直當給以還民，豈可吝而不發，發而遽有德色哉。謹按隋開皇五年，長孫平建言，諸州立社倉，於常社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遇歲不熟，則均給之。唐貞觀初，尚書左丞戴胄上言，隋開皇置天下社倉，終文皇得無饑。太宗曰：爲百姓先作儲貯，以備凶年，亦非橫斂，宜下有司具爲令，王公以下墾田畝稅六升。天寶八年，天下義倉，無慮六千三百七十萬餘石。長慶大中以來，約束既嚴，貯貸不絕。至於五代，因之以饑饉，加之以戰伐，而義倉不得不廢矣。慶曆間，王珙上言，以爲舊事久廢，當酌輕法以行之，如唐田畝之稅，其費太重，永徽中，別頒新格，自上户以降，出粟又且不均。方今之宜，莫若第五等以上，於夏秋正稅之外，每二斗納一升，隨常賦以入，各於州邑擇其便地，別置倉以儲之，領於本路轉運司。今天下大率取一中郡計之，夏秋正稅粟麥之屬，且以十萬斛爲率，則義倉米，一中郡歲得五千石矣。若大官斗一升則又倍之。矧天下所入之廣乎。使仍歲豐熟，損有餘，補不足，實天下之利。上於是詔天下立義倉。然今之州縣，因仍既久，忘其所以爲斯民所寄之物矣。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雜記條畫》　建州甌寧縣，有洞曰回源，其北與建陽接境，乃建炎初劇賊范汝爲竊發之地，民性悍而習爲暴，小遇饑饉，羣起剽掠。去歲因旱，凶民社八子，乘時嘯聚，首破建陽，逐官吏，殺居民。至夏，張大一李大二復於洞中作過。本路帥臣仍歲遣官軍蕩定。時進士魏掞之，謂民易動，蓋緣艱食，乃請于提舉常平官，得米一千六百石，以貸鄉民，至冬而取。遠置倉于邑之長難鋪，自後每歲散斂如常，民得以濟，不復思亂，而草寇遂息。人謂掞之所請，乃社倉遺意，使諸鄉各有倉儲粟，則緩急可恃矣。

煟曰：社倉乃公私儲積，救濟小民，使兼併者無所肆其侵漁之心，儻天下郡邑諸鄉，皆能行之，爲利甚薄。今列社倉規約於後。

朱熹社倉奏請

淳熙八年十一月，浙東提舉朱熹奏：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乾道四年，鄉民艱食，本府給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與土居朝奉郎劉如遇同共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間，本府復令依前貸與人户，冬間納還。臣等申府措置，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從此斂散，或遇少歉，即蠲其息之半，大歉則盡蠲之。至今十有四年，量支息米，造成倉廒三間收貯，已將元米六百石納還本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並是累年人户納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人衆，依前斂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係臣差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同共掌管。遇斂散時，即申府差員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竊謂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而法令無文，人情難保，妄意欲乞聖慈，特依議役體例，行下諸路州軍，曉諭人户。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責與本都上富等人户主執斂散，每石收米二斛，仍差本都土居或寄居官員士人有行義者，與本縣同共納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即送元米還官，却將息米斂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有富家情願出米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更許隨宜立約，申官遵守。實爲人遠之利。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亦不至紛擾。此在今日言之，雖無濟於目前之急，然實公私儲蓄，預備久遠之計，人必願從者。伏望聖慈詳察施行。聖旨户部看詳聞奏，本部看詳欲行下諸路提舉司，隨下本路諸州縣曉示，任從而便。如照依上件施行，而本鄉土居或寄居官員有行義者，具狀赴本州縣自陳，量於義倉米内支撥。其斂散之事，與本鄉耆老公共措置，州縣並不得干預抑勒。十二月日三省回奉聖旨，依户部看詳到事理施行。

崇安社倉條約

一、逐年二月，分委諸都社首保正副，將舊保簿重行編排，産錢六百文以上，及有營運衣食不缺之人，即注不合請米字外，有合請米人户，即仰詢問願與不願請米，各令親押字，三月内將所排保簿赴官交納。鄉官點檢抽摘審問，仍出榜許人告首，如有漏落，及新添一户一口不實，即申縣根治。如無欺弊，即與支貸。

一、逐年五月下旬前後，新陳未接之際，預於四月上旬申縣，乞依例支貸。

一、申縣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後遠近。曉示人户，各依日限具狀狀内開説大人小兒口數。結保。每十人爲一保，遞相委保。如保内有逃亡之人，同保均填取足，十人以下不成保不支。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並各赴倉，辦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僞昌重疊，即與全押保明。其日鄉官同入倉，據狀支散給鬭子，具本息耗米數付令收執。

一、人户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一月下旬。先於十月上旬，定日申縣，乞差吏斗前來收納，兩平交量。每石收息米二斗，小歉除息之半，大歉全免收息。候滿十年，以本米送去元借官司，每石量收耗米三升，準備折閱及支吏斗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歷收支，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人吏一名，斗子一名，倉子二名，每名支飯米一斗，鄉官併人役，每名支飯米五升。人從每位不過二人。

金華縣倉規條

社倉穀本五百石。

社倉只置都簿一面，紙盡置第二面。

一甲不許過三十人，甲頭一人，不滿十人附甲，不許詭名冒借。犯者出社，甲頭改替，許同甲告罰甲頭所納給賞。

散穀以三時。謂除夜，或舊不按新，並須甲頭相度。

一户借一户，甲頭倍之，無居止及有藝人不得，若口累家多，作田廣，甲頭保明，別議增倍。

借穀上簿不立契。還穀就簿内銷。

借穀日，每户納錢五十文，甲頭免。十五文給甲頭，十文守倉人，十文雜支，十五文掌倉量錢。此外不許分文乞索，許甲内人告，以所得錢支賞。

量穀，本甲甲頭執槩。並見清量掌倉分擅執槩改替。

選以三限，限以三日。謂如十甲，每甲若干人，一限納若干，並甲頭預報定日子，一人不到，用内穀並留倉，候足交量。

息穀二分，謂石取穀二斗。中饑減半，大饑盡免。本户納息已滿十年免收息。謂第一年納至十一年免。

耗穀三釐。謂穀一石，取耗三升，以備折閱及充每歲社倉雜費。

甲内逃亡，甲頭同甲内均填，甲頭倍之。若係時疾户絶，甲頭申倉，差人審實，候還穀日填落。若不循理者，雖已還出社。

息穀有餘，遇饑荒給散。計所有，每人大人二升，大兒一升，十日止，並以户口爲定。

社衆於規約犯一事不借，一年再犯出籍。

清江縣社倉規約

一、所給借貴均平，亦慮失陷米本。其支借時，鄉官審問社首及甲内人，某人可借若干，衆以爲可，方可支借。其素號游手，及雖農業，而衆以爲懶惰頑慢者，亦不支貸。

一、鄉官踏逐善書寫百姓一人，不得用罷任過犯人。專充書寫簿書。如收支執槩，就差社首，遇收支日，日支飯米一斗。

一、倉中事務，並委鄉官掌管。差使保正編排人户，驅磨簿歷，彈壓斂散，踏逐倉厫，追斷逋負之類，須官司行遣，於縣官内，擇一時可委之人，以司其事。

一、鄉官從本軍給帖及木朱記，主執行遣。

一、籍歷紙札，每歲於息内支破。

煟曰：社倉規約雖不同，使天下郡邑，皆能欽此意以行之，雖有水旱，民不困乏矣。

（宋）華岳《翠微先生北征録》卷一《財計》　臣嘗聞，善生財者不生財，節其用，則財乃生。善致富者，不致富，去其弊則富自致。自今觀之，紹熙慶元之間，朝廷行下諸路賣田，今雖住賣，而州縣之賣者如故，官産所存已無餘蘊矣。何舊賣之錢提舉司未爲理解，而新賣之錢諸州縣又復隱匿邪？

乾道、淳熙之間，朝廷行下沿江諸路，起理蘆場租錢，今雖住理，而州縣之追者如故，欠籍所存已無餘數矣。何積年已理之錢總領所不爲令項申發，而未理之錢，各州縣不爲摘出别解邪？江東西之净課利錢，每貫收椿管錢四十文。省向立椿之初，本爲解發京師堆垛貫索之費，而今之净課利錢，截支於諸州之大軍矣。此椿管一項之錢果何隸邪？淮東西之大禮銀絹錢，每業錢一貫科數二百文。向起此銀絹錢之初，本爲三歲一科，以爲歲事天地明堂之費。今則無歲不科，而遂成常賦之定額矣。此銀絹一項之錢果何屬邪？州用三分，軍資庫分隸之錢也，今入公使庫，而國用司之不問也。罰直贖銅贓罰庫之制錢也，今入公使庫，而國用司之不根也。營田、力田之租，逃户、絶户之課，不入省司庫，而入公使庫矣。何國用司之不及也？新建房廊之錢，新填白地之錢，不入省司庫，而入公使庫矣。何國用司之不具也？錢會中半，祖宗之舊法也。近日之支散軍收兵、買軍須、百官茶湯、宗子孤遺、公吏重禄、月幫供給、津發夫轎、過軍驛券，養老軍員、添差歸正，是十者之錢，既全支於會券，其贏餘之錢果何歸邪？撙節浮靡，兵興之新制也。近日之朝官白直、州郡饋送、過官船脚、時官月會、親戚會錢、糶局虚幫、監司助會、交送合食、公用銀器、供使陳設，是十者之錢，既比舊爲尤盛，其妄費之錢果何出邪？白地樓店之錢，秋苗事例之錢，夏税縻費之錢，額外水利之錢，米麥變糶之錢，印簿俵付之錢，實封賣産之錢，誤鈔突納之錢，高價攙佃之錢，回易官會之錢，州郡根括而無餘矣，果附於何歷邪？抽分竹木之錢，抽解甎瓦之錢，寨兵虚券之錢，弓手虚傭之錢，溢數免丁之錢，賣帖住持之錢，互争没官之錢，犯事家業之錢，吕佃天野之錢，江灘河步之錢，州郡根括而無餘矣，果解於何所邪？比較務之要鬧拍户，城下務之要鬧地分，户部贍軍庫之要鬧脚店，總領所酒庫之要鬧樓館，今盡歸於公使庫，而監司之不舉覺邪！城□之糞土，橋道之樸賃，放生池之菱藕荷蓮，新生洲之蘆荻魚蝌，今盡歸於諸州之公使庫，而御史臺之不檢按邪！銅監鐵監之附鑄，倍於疇昔之數，何鼓鑄之額比舊爲不增邪？銀坑銅坑之烹煉，過於祖宗之額，何泉貨之數比舊爲反欠邪？且酒務之中，打撥炭團之錢，洗榨槽水之錢，淘

米泔漿之錢，榨下渾頭之錢，賣牌糟粕之錢，篩播糠碎之錢，蕩缸餿豬之錢，煮酒燭脚之錢，以至酒匠量酒、專知上牌之錢，昔爲官吏之所有，而今爲州郡之額解矣。又何以爲酒課之不及常額邪？稅務之中，官船梢搭之錢，牌筏附帶之錢，鹽船力勝之錢，上商住稅之錢，漏稅倍輸之錢，過纂賞罰之錢，官茶批發之錢，就務回稅之錢，以至豬羊用印、門鋪發官之錢，昔爲官吏之所有，而今爲州郡之帑籍矣。又何以爲稅課之不及常額邪？州縣催科，一項交易，未曾關割，錢業俱追，則兩家俱納，此疊納之錢不入於公家矣。或年例幹佃代名輸解，田主被追，則無鈔重納，此透納之錢不入於公帑矣。州縣受納，正苗重而義倉輕，故民户以正苗而爲義倉，則將重作輕；官司復使之再納，則先納之輕者，難以望官司之復還也。本色賤而折帛貴，故民户以本色而納折帛，則將貴易賤；官司復使之再輸，則先納之賤者，遂以爲官司之白得也。今諸州公使庫界轄，盡占贍軍、比較都務之要鬧界轄，悉令拍請酤賣，猶可說也。今乃侵佔四務界轄，而盡立爲乾息之額，全奪諸務拍户，而盡起爲槽榨之店，動置百十處，所過若正庫，恣意酤賣，致使鄰近常平坊場，并抵界省務盡被攙奪，敗壞停閉。公使庫之所入，雖曰浩瀚，而省務净課利之虧欠多矣。有司胡爲而不嚴禁其乾息槽榨，使拍户盡歸於省務也？今諸縣檢放旱潦田一萬畝，則重叠寫爲兩本，遂作二萬畝細算。及有歸熟，妄訴反正者，皆不除尅，盡令其衮擔放數。且一縣元苗計二萬石，雖已申州放一萬，而民間合催止一萬石。今保長帖内尚催一萬五千石者，蓋五千石暗催之米，俱係縣帑偷匿。縣司復恐民户盡將偷匿暗催之米赴倉送納，突過合催一萬之數，則必致敗露，遂先於上户并攬户名下預借苗錢，入於縣帑，就縣自印朱鈔，則上司無考究之隙。有司胡爲不嚴禁縣官預借折錢之弊，使苗米盡納於州倉也？

臣嘗見當塗有常平樁管米二千石，别貯一廒，緣其所積之米，風飄雨灑，皆已腐爛，不堪食用。時一換支，却於新倉撥填，以足其數。委本州司理，提督月添支二十千，樁管至今已三十三年矣。較其米價，不及於三千緡，而提督官之所請，已八千緡矣。今所謂廒倉之米，猶能蠹食吾國家八千緡之錢，而況於官吏乎？臣又嘗見池陽有民兵甲仗庫一所，内有舊弊衣甲數百副，皆破碎不全，不堪披用。遇有春秋兩教，自赴都統司關借堪好者，以應其點。乃委本州押隊，提督月添支十千，有庫至今已五十年矣。計其器甲，不及百千，而提督官之所請，已六千緡矣。今所謂數百件之弊器，猶能蠹蝕吾國家六千緡之錢，而況於州縣之官吏乎？其他如一御書庫也，而提督官月給五千者，凡數十員額焉。一書籍庫也，而提督官月支十千者，凡五七員額焉。一場務以一官監而猶不能辦集也，乃復添一稽察，添一措置，而争漁侵焉，場務皆歸於三官之私，而公家罄矣。況所謂稽察、所謂措置者，非監司之親舊，即守倅之姨表也，是宜場務之虧欠也。一酒務以一官監而猶不能辦集也，乃又添一提督，添一監轄，而争蠹食焉，酒務皆歸於三官之私，而公家竭矣。況所謂提督、所謂監轄者，非朝士之關竁，則當路之寵嬖也，是宜酒務之不敷也。如巡檢寨額管一百人，見止有三十人，而州郡皆見破一百人之糧券，彼七十人之糧券歸何所也？如縣尉司弓級額管八十名，見止有四十名，而州縣見破八十名之傭值，彼四十名之傭值歸何地也？如錢監之鑄卒，或減半，或盡罷矣，其請券尚如故也。如作院之作兵，或減數，或住作矣，其請俸尚未除也。逃閣之苗，逃閣之稅，天下州縣皆申逃而倚閣也。然足遍天下，而未聞有無人耕種之田畝；目遍天下，而未見有無人拘占之屋宅。今州縣之所謂逃閣，皆召佃收租入於縣帑，復妄申爲逃絶，而偷閣官賦。國家胡爲不委巡尉官勒本縣常平案吏人，下鄉標筌出無人耕布之地，方爲蠲除，而即令召佃，則逃閣一項之賦，不得以肆欺矣。折納苗錢，折納稅錢，天下縣邑皆正苗正稅解足，而後始令民户折納錢會也。今正苗未足，而本縣先折收見錢；正稅未足，而本縣先折收官會，皆縣邑恐額少納多，致赴州倉州場突納過數而致被覺察，故就縣叩數而折錢也。國家胡不嚴行禁戢，而使應干苗稅官物盡令諸州置受納，而無使縣官干預，則折苗折稅二項之錢，不得以偷匿矣。

今諸州多收斛面於交量之官，覆出量賸，而勒攬户之買乾鈔者未戢也。今諸州妄裝瓶罈而爲供給，折色之酒堆積寄賣，而抑娼家店户之邀買者未止也。朝士生辰獻壽之錢，時新土物之錢，侵蠹於公帑者，月發而如舊也，猶可諉也。虚作支單，出官庫而入私庫者千萬也。諸州交送折酒之錢，交送節儀之錢，易入於宅庫者，日發而如舊也，猶可諉也。僞作回劄，出公庫而入宅庫者千萬也。茶鹽客欠，催理寄庫，客死不還，今何入

也？官吏犯事，閣罰請俸，任滿不還，今何歸也？爲今之計，莫若將諸監司、諸州軍之公使錢庫，改爲國用錢庫，應干科名，盡隸受納，專差錢糧官一員，獨主其事，使一州之官錢，不出此庫之收支。州令長貳、路令漕臣，專一稽察其本州應合支破之錢，並令於國用庫內支破，具申尚書省以憑考驗，庶使天下之錢，自國用之外無餘錢。州郡輒敢自置專擅，私收分文，即坐入己，追褫、勒停之法。如此則帑藏不得以自私，而是錢所積，非君則民，而國用充矣。莫若將諸路、總所、轉運、安撫、都統、州軍之激賞、贍軍、公使酒庫，權改爲國用酒庫，應干酒錢，盡隸一所受納，亦係錢糧官專主其事。州令長貳、路令漕臣，稽考其州郡應合干支之酒，並令於國用酒庫內支破，具數申尚書省點對，庶使天下之酒，自國用之外無餘酒。州郡輒敢造賣涓滴，即坐入己，追褫、勒停之法。如此則槽榨不得以自私，而是酒之利，非民則國，而國用足矣。印給簿歷，省差專攢，使催科之官不得預於受納，酤賣之官不得預於糴買，錢庫不得令寄收，酒庫不得令寄造。庶使主是財者，知其不出於己，而不敢以私予；倖是財者，知其不專於彼，而不敢以覬望。在彼者仍不沮其所當支，在我者復不被其所私匿也。他日混一之後，國用充則復還其爲監司、州郡之舊，則猶可以爲重外之本。此財計之大略也。

（宋）黃震《黃氏日抄》卷七一《申乞添人户賣鹽袋蒲草價錢狀》

昨準使牒催鹽，未買蒲束拖，照牒內開列，寶祐四年五年六年欠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七斤，去歲開慶元年欠三萬四千三百二十六斤，今歲景定元年，併續此本申數上，欠一萬八千七百六十三斤。舊欠反多，今新欠入今歲未及兩月而蒲已垂足，其事甚怪。

及行逐一訪問，乃知蒲束元係隔歲，預買今歲之蒲買於去歲，屢歲皆不足，而今歲獨以足聞者去歲毛分司力也。某因竊伏自念此事雖若可爲，今歲已買蒲束喜亦不能不預爲來歲未買蒲束憂。蓋毛分司見爲酷刑，數月之間死者七八人，見於縣家之公牘，而訟海之民，至今怨入骨髓，箠楚之下，何求不得？其催足固宜，天下忍人不多，毛分司驟足於此時，必將愈不足於他日，而催數之所以常不足，其情亦必當察者。每鹽一袋用席三領，每席一領，用蒲斤半，每蒲一斤，用買價錢七十五文，舊會竊謂此往昔價也。蒲無種賣者，惟於海漲蕩地刈薪之人搜買。每薪一擔可揀蒲二斤，得之亦艱矣。而斤價七十五文，舊會展足錢，今不過四文，蒲固賤物，一日之力可揀幾斤。蒲而揀者，可給食耶。本司管下華亭倉，織席於秖園局，至其餘平江等倉，織席於福山局，歲各用蒲二十萬斤，共四十萬斤。例差近海金山戚漇杜浦三寨，兵催買於牙人之手，復差華亭兩尉司弓手以催督，三寨之兵催督煩苛，人情畏避，牙人舊三十家，今次第逃亡，是存者止四家，曰夏百十，曰孫百一，曰陳亞七，曰夏千四而已。夫以斤數如此之多，價買如此之少，其出甚難，其催甚煩，而牙人多逃亡，當毛分司威猛竭澤之餘，其事豈易繼耶？竊謂天下事已極，則當變通，本司弊事已無一不極。若亭民逃亡，鹽課折陷，弊亦極矣。提舉左司一建臺之初，凡民户所欠官司之舊鹽盡皆蠲放，凡官司所失民户之舊錢，即與支還，民多復業，課亦旋登，此近事變通之明驗也。買蒲雖若甚微，而關係鹽事爲最切，其虧額雖不若鹽課之顯見，而積欠官司價錢亦不少。其牙人逃亡，與人户納數多而價錢少，雖不若亭户受弊者衆人所共知。切計閭閻之疾苦，亦未必不與亭户等，謂宜變而通之。或將往歲積欠無斤兩納到數目，而徒費帖匣催督者，特賜蠲放，或契勘一歲。客人所入袋蓆窠名錢數，與本司所給買蒲織蓆錢數，有無可以增添，買價及蓆勘，先來立價，七十五文一斤之時，會價必是七十七，陌未曾減落。會價既減之後，曾與不曾，令客人補添錢數，如無補添，亦合區處。某聞官與民爲市，其弊多失於貪。古人一夫不獲，如己隱憂，催蒲四十萬斤不獲者，當不一夫而止，況鈔客入錢買袋，官司不過用吾之錢買之民，豈可不持衡於上，使之兩得其平等？以政場之道論，則予者乃所以爲取，往歲不知變泄出錢之數雖多，而收蒲之數不足。官司白析此錢，不可復得，其與增價於民何異？官不明增民亦昏賴，特不以爲恩，而以爲怨耳。幸今上臺清明，事事務從優卹，人人欣若更生。此事若知而不以告，則爲坐失良機，後將誰問？備述所得細大謹一一以聞，取自裁擇，買蒲又近，或速得見之施行，庶不誤將來官事。

（明）章懋《楓山集》卷二《與許知縣補之完》　今年荒旱，積年所無甚爲可憂，《周官》十二荒政所宜講求，先輩有救荒活民之書，亦宜時常檢看，早爲處置以防後患。近聞官府榜示，不許外郡來此販糴，此乃世俗私小之見，非公平正大之道。既犯五伯之禁，亦非朝廷之法，一言之

失，弊端隨起。小民因此但見有穀船、米船來往者，盡行搶奪，搶奪不已，將成大盜。先年曾有明鑒矣，不可不謹其始。小民訛言，皆謂官府，許其搶奪，此聲傳揚，恐非美事，必有受其咎者。客商被奪，必不甘休，若往上司訴理，來此追捕，縣中將被其擾，《易》所謂行人得牛，邑人災者，亦所不免。又況今官府催併物料，皆要銀兩，設不糶糴，銀兩何從而出。此皆理勢之必然，不可止遏者也。乞早除遏糴之令，及嚴行搶奪之禁，以免數者之患，乃今日爲政之急務也。某居林下，本不敢干預官府之政，但以執事相愛之厚，偶有所聞，深懷隱憂，不敢不以直告，惟執事察焉。

（清）董誥《全唐文》卷二六九《張廷珪・論置監牧登萊和市牛羊奴婢疏》 臣廷珪言，竊見國家於河南北和市牛羊，及荆、益等州市奴婢，擬於登萊州置監牧，此必有人謂頃歲以來，軍裝所資，國用不足，或將見陶朱公、公孫宏、卜式之事，而爲陛下陳其策耳。臣愚以齷齪小算，有損無益，不足爲盛明天子行法於代也。何以明之？彼三人者，實爲匹夫，籍空虚之地，罄勤勞之力，畜牧積歲，增致千金，苟以一家言之，其計得也。

今聖朝疆城四海，臣妾萬方，天覆地載，莫非所有，而欲必取於人，從牧於國，何示人之不廣，而近樹私也。況和市遞送，所在騷然，公私煩費，不可勝計。臣聞諸古人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蓋君之與人，上下同體，無所間也。令河南牛疾甚處，十不一存，農傷豈徒百姓而已。又令牧童取其牛在牸者，下俚尤要，一則利其孳産，二則不廢營農家，家保之，豈願輒賣。今雖和市，甚於抑奪百姓之望，是牛再疫而農重傷，此則有損無利一也。頃者諸州雖定估價，既緣併市，則雖平準，如其簡擇，事須賄求，侵刻之端，從此而出。牛羊踴貴，必倍於常，百姓私陪，則破家業。雖官得一牛一羊，而百姓已失兩牛兩羊價矣，此則有損無利二也。登萊之境，是稱海隅，因之水氣加以風迴，秋則早寒，春則晚煦，深山大澤咸生蛟蛇，若置羣牧，必多死損，此則有損無利三也。高原之田，百姓耕植，下濕之地，不堪放牧，若奪百姓高處，兩州皆失丁田，至於牛羊，復相踐暴，久長如此，閭境不安。非直百姓被侵，蓋失國家租賦，則有損無利四也。且又荆益等州和市奴婢，多是國家户口，姦豪掠來，一入於官，永無雪理。況南北即遠，風土非宜，乍到登萊，必生疾疫，此則有損無利五也。且方今東泊滄海，西泊流沙，亭障多虞，甲冑未息，戎機調發，歲時相繼。由是丁兵逃散，户口流亡，畧舉大凡，十有數四。陛下天憐黔首，光啓元猷，將命使臣，分道巡撫，簡而静鎮，難必乂安，矧乃征伐外繁，徵求内廣，欲使萬方兆庶，安堵復業，亦猶翦鳥之翼，而望其騰騫；脱魚之鱗，而願其游泳。

臣又聞之，君所恃者人，人所生者食，食所資者耕，耕所恃者牛。廢耕則去食，去食則無人，人無以生，君將何恃？然則牛者君國字人之本，豈可無故一旦取之哉？臣又度羊之爲須，非軍國切要，假令畜牧能遂繁滋，三數歲間，億萬可致，陛下豈可鬻之於外蕃，射其利爲用乎？又可鬻之於中土，割其命爲資乎？牛之爲損則如彼，羊之無益則如此，臣雖愚戇知其必不可也。伏願陛下特加審慎，詳圖損益，諸有所和市及新置監牧等，儻回聖慮，即日停絶，天下蒼生，豈勝幸甚！昧死上奏以聞。

（清）董誥《全唐文》卷七五〇《李德裕・請市蕃馬狀》 右，訪聞蕃、渾羊馬，多在渾河川，恐啓戎心，更來侵掠，回鶻未退，尤須備邊。朝廷比來所乏，最在戎馬，因此收市，深得事機。宜收壯馬，令入東關保無散失。臣等商量，望委劉沔誘諭蕃人，緣回鶻常有意刼奪，恐蕃人作主不得，應堪服衣甲壯馬。並與收市，其以太原見貯户部物充賞價。如市收得後，旋送樓煩監收管。諸道若有欠缺，即量賜與。如蒙允許，望付翰林賜劉沔詔處分。未審可否。

《資政院議場會議速記録・資政院第一次常年會第二十五號議場速記録》 議長：請方議員還報告。

一二一號〔方議員還〕：這個報告書是因上海橡皮公司虧空〔的〕，市面大受恐慌，兩江總督替他代還三百五十萬兩，一百五十萬還洋商款子。這個風氣一開，真不得了。凡華商欠洋人款子，官吏只能代他擔任追償責任，不能替他擔任代償責任。交通時候，各國往來很密，一切華洋欠款也很多的，若都要督撫替他償還，實在不得了。頭一次三百五十萬兩是由上海道蔡乃煌並商務總會負擔責任，第二次三百萬兩以六年爲期。這兩件事情應該本省諮議局議，第一次没有交諮議局，第二次又没有交諮議局，去問他，他也没有交到諮議局來，顯係侵權違法。第一件，中國向來

没有官吏替人民還債的責任，并且洋商將來借款皆以官吏代還，而不肖商民也就恣意借債，倚仗官吏可以代還，將來關係實在很大。本股審查第一件，實在違背法律侵奪權限，是關係全國事情。審查的結果大概如此。

綜述

《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 凡和糴和市，皆量其貴賤，均天下之貨，以利於人。【略】

凡官私互市，物數有制。

《宋刑統》卷一三《户婚律・婚田入務》 準：《雜令》，謂訴田宅、婚姻、債負，起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檢校，以外不合。若先有文案交相侵奪者，不在此例。

臣等參詳，所有論競田宅、婚姻、債負之類，債負謂法許徵理者。取十月一日以後，許官司受理，至正月三十日住接詞狀，三月三十日以前斷遣須畢，如未畢，俱停滯刑獄事由聞奏。如是交相侵奪及諸般詞訟，但不干田農人户者，所在官司隨時受理斷遣，不拘上件月日之限。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一八《史館雜録》〔周顯德〕二年十二月詔曰：史館所少書籍，宜令本館諸處求訪補填。如有收藏書籍之家，並許進納。其進書人據部帙多少等第，各與恩澤；如卷帙少者，量給資帛。如館内已有之書，不在進納之限。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六九《典禮・南郊・乾元元年南郊赦》

除正租庸外，一切不得别有使役。如緣軍務所要，自令和市。兵士有厄弱羸老，並揀釋放。其長安、萬年兩縣，各借一萬貫，每月收利，以充和雇。其别敕索物，及供諸司並蕃客等左藏，雖給價值，奏請每引時月，宜先給兩縣各五千貫，貯於兩市，差官專知，旋還價值。其州府縣門夫勘官，並於舊額數減一半。其庸丁殘疾人等，不須更差。其州縣官上什物，並以公廨及官人料錢，依時價和雇造買，不得分配典正。其年支口味，宜減一半。諸使應進膺鷂狗豹等，一切並停。應緣南郊百司張設，有損百姓苗稼者，委京兆尹隨損多少賠酬。所損錢物，便即聞奏。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六九《典禮・南郊・貞元元年南郊大赦天下制》 宜令京兆尹與度支計會，長安萬年兩縣，每縣委與貯備錢五

千貫文，於縣庫收納，定清干官專知。應緣卒須別索，及雜供擬並工匠等，縣令與專知官先付給價錢，季冬之後，申度支勘會所是和市和雇，並須先給價錢。兩稅外一物已上，不得科配百姓。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七六《典禮・大行太后山陵修奉事敕》

緣上陵所要車牛夫役等，除官中自有外，並須和雇，仍先折本户夏稅錢訖，度支以不折估匹段充填。如本户所折稅錢已盡，即所司給付，無令損折。仍委山陵使與所司切加句當，不得輒令侵欺。

元和十一年三月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一《政事・常平・約束謹守常平之法詔宣和元年七月九日》

朕惟神宗皇帝，蘊英睿不世出之資，當大有爲之時，修飭百度，措治三王之上，所以加惠海内甚渥。常平之法，實本周官，其斂散有時，其取與有義，視年豐耗，權其開闔，必使上常有餘，下無不足，此成康所以致太平也。當時論者，不深惟其故，譁説妄議，以非沮建立爲能。逮元祐餘黨尚熾，抵巇投隙，肆爲紛更，哲宗皇帝發日月之明，奮雷霆之斷，拔邪舉直，振而起之。故元豐美政，鬱而復彰，仰惟神宗作之於衆説方異之初，哲宗續之於良法既壞之後，二聖之烈，爲萬世法。朕祗遹先猷，夙寤晨興，罔敢暇逸，所賴忠信之長，慈惠之師，相與往來播敷，使實德降於國人，乃不務是，習爲苟簡。一方水旱，則恬視轉徙，漫不省察，部使者督制郡縣，寔天子耳目，所爲若此，朕復何望？夫繼其志，述其事，古所難也。予一人躬任之，祗率厥常，監于成憲，今所易也，爾尚勉焉。繼自今以往，惟謹守無怠。儻或弗恪，罰不可逭。咨爾在職，其體朕懷。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一《政事・常平・約束常平散斂糴糴等詔宣和元年八月十二日》

常平之法，先帝力辨異議，斷以獨智，建立至艱，付畀爲重。比年以來，提舉官任非其人，法令日以弛廢，已兩降親詔令及三省措置，及慎選使者外。比覽奏牘，有一年之間，一縣拖欠常平免役坊場等錢至數萬貫石，并逃亡詭名，失陷本息者，不可勝計。或人吏冒稅户姓名給納拖欠，或當職官縱容知情，冒請錢穀，以新蓋舊，支收不寔，顧按劾所聞者，如此其衆。舉天下言之，則姦汙愉惰之吏，不特擅支借用，公違先帝成憲，積累失陷，日侵月削，斂散糴糴，何緣辦足？其前項違法官吏等，中書省候按到將上取旨，重行竄責，仰諸路提舉常平官候指揮到，躬詣遍行取索點檢違法廢令去處，按劾以聞。仍開具所部有無拖欠及失陷本息，逐一具旁通聞奏，今後給納□散，如申狀不寔，差公吏人并命官之家，詭名假冒卑幼私請，并兩經倚閣。或年終有欠，轉行給散，差公吏人緣給納受乞，或將新蓋舊，抑勒留難，一切違法，當職官及管勾官不按劾。仰漕憲并廉訪使者互察聞奏，當議重行黜責，仍許人户越訴，疾速行下。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四《政事・財利・通商茶法詔》

敕，古者山澤之利，與民共之，故民足於下而君裕於上，國家無事，刑罰以清。自唐末流，始有茶禁，上下規利，垂二百年。如聞比來，爲患益甚，民被誅求之困，日惟咨嗟，官受濫惡之人，歲以陳積，私藏盜販，犯者寔繁，嚴刑重誅，情所不忍，使田閭不安其業，商賈不通于行。嗚呼！允若兹，是以江湖之間，幅員數千里，爲陷穽以害吾民也。朕心惻然，念兹久矣，閒遣使者，往就問之，而皆歡然，願弛榷法，歲入之課，以時上官。一二近臣，件析其狀，朕嘉覽于再，猶若慊然，又於歲輸，裁減其數，使得饒阜，以相爲生。划去禁條，俾通商賈，歷世之弊，一旦以除，著爲經常，弗復更制，損上益下，以休吾民。尚慮喜於立異之人，緣而爲姦之黨，妄陳奏議，以惑官司，必寘明刑，用戒狂謬，布告遐邇，體朕意焉。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四《政事・財利・誡約臣僚言財利詔皇祐三年正月庚子》

朕惟古之善爲國者，使變通不倦而公私兼足。自頃食貨之法弊，而芻粟之價益倍，縣官之費日長，商旅不行，而豪富之家，乘時牟利，本末相病，吏緣爲姦，故詔近侍之臣，考決本議。令定已下，利害曉白，尚慮輕肆之人，陳述空言，幸搖其端。夫利百而法乃變，令下而議不起，然後民聽不眩，而憲度行焉。自今有依前事爲議者，並須究知始末，審可施用。若其事已上，而驗白無狀，事效不著，當施重罰。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四《政事・財利・令三司判官等上財用利害詔熙寧二年》

朕以爲欲致治於天下者，必富之而後可。今縣官之費不給，而民財大屈，雖焦勞乎昃食之間，其將何所施哉？故特詔輔

臣，置司於內，以革其大弊，而使美利之源，通流而不竭，則庶乎孔子適衛之言，朕有所冀焉。夫事專於所習，則能明乎得失之源。今將榷天下之財賦，蓋亦資之於有司能習知其事者焉，則其所得必積，所言必通，聚而求之，固足以成吾富民之術。若夫苛刻之論，務欲朘削於下而斂怨於上，斯亦朕之不取，宜令三司判官，發運轉運使副判官，以及提舉輦運便糴市舶榷場，提點鑄錢制置解鹽等臣僚，限詔到後兩月，各具所知本職及職外財用利害聞奏。仍令三司舉催，科其不以時上者。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四《政事・財利・言財利可採録施行者甄賞詔》 朕惟理財之臣，失於因循，其法遂至於大壞，而天下之貨，留積而不通。故特詔輔臣，俾之置司，講求利病，將捄其宿弊而更張之，上以裨於國，下以足於民。而或者不察，以爲專務苛碎刻削，以趨公家之急，兹豈朕之意哉？然而商天下之衆智而集成之，則理盡而不悖，事行而不跲，於是利源通而富庶之俗成矣。内外臣僚有知財用利害者，詳其事狀聞奏，其諸色人亦許具事理於制置三司條例司陳狀，在外者隨所屬州軍投狀，繳申條例司。夫有言不酬，不足以勸，事如可行，何恪於賞？如所言財利，有可採録施行者，當量其事之大小而甄賞之。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四《政事・財利・置市易務詔熙寧五年三月戊午》 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并之家所困，往往折閱失業，至於行鋪轉販，亦爲轉圜取利，致多窮窘。宜出内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商旅物貨，滯於民而不售者，官爲收買，隨抵當物力多少，均分賒請，立限納錢出息。其條約，委三司官詳定以聞。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四《政事・財利・誡厲諸道轉運使經畫財利寬恤民力詔》 夫仁閔百姓，而無奪其時，無侵其財，無耗其力，使其無憾于衣食，而有以養生送死，此禮義廉耻之所興，而二帝三王誠敕百工諸侯之所先，後世不可以忽者也。朕夙興夜寐，聽治不怠，園囿宫室之觀，無所增飾，而躬以節儉先天下之士，然而不忍之政，考諸先王，未有以及之也。凶年饑歲，民之父子夫婦，猶有不得保其家室，而放乎溝壑。意者吏或不良，不知所以振救省憂之方，而使之至此耶。今吾於諸道置使者，使得察吏之良否，而視民之疾苦，輒具以言。而任事者，或不惟朕志之所急，而以侵牟爲政，甚非所以遣使者慰安元元之意也。夫轉輸天下之財，以給有司之費，皆有常數，而無横求，誠能御輕重斂散之權，而禁因緣之姦，則何患乎經入之不足？彼前世良吏，能紓其民，而官事亦不耗廢者，豈有他哉？亦在乎勉之而已。若乃操聚斂之贏以爲功，而不知百姓與足之義，非惟逆於朕志，而有司考績之法，亦將不汝容焉。朕言維服，其聽毋怠。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四《政事・財利・川蜀錢引減價令運司分析御筆大觀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川蜀四十二界以後錢引，訪聞官司奉法不謹，縱民減價，慢令失職，莫此爲甚。可令逐路轉運司分析聞奏，自今如縱而不治，與同罪，仍當重行黜責。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九八《政事・禁約・禁市易官物增價欺罔官錢詔開寶七年五月乙丑》 古人以獄市爲寄者，蓋知小民唯利是從，不可盡法而繩之也。況先甲之令，未嘗申明。苟陷人於刑，深非理道。將禁其二價，宜示以明文，自今應市易官物，有妄增價直欺罔官錢，按鞫得實，並以枉法論。其犯在詔前者，一切不問。

《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理民》 至元七年閏十一月，尚書省。司農司呈：大名、彰德等路在城居民俱係經紀買賣之家，並各局分人匠，恐有不務本業游手好閑兇惡之人，合依真定等路選立社巷長教訓，於十一月十八日奏奉聖旨：既是隨路有已立了社呵，便教一體立去者。又奏：中都、上都立社呵，切恐諸投下有不愛的去也。奉聖旨：立社是好公事也，立去者。欽此。除已行下各路，及令所屬州縣，在城關廂見住諸色户計，欽依聖旨事理並行入社。

《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農桑》 至元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中書省奏：立大司農司的聖旨，奏呵，與者。麼道，聖旨有來。又，仲謙那的每行來的條畫，在先也省官人每的印信文字行來。如今條畫根底，省家文字裏交行呵，怎生？麼道，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今將奏奉聖旨定到條畫開立于後：

一、諸縣所屬村疃，凡伍拾家立爲壹社，不以是何諸色人等，並行入社，令社衆推舉年高、通曉農事、有兼丁者，立爲社長。如壹村伍拾家以上，只爲壹社，增至伯家者，另設社長壹員。如不及伍拾家者，與附近村分相併爲壹社。若地遠人稀，不能相併者，斟酌各處地面，各村自爲壹社

者聽。或叁村，或伍村，併爲壹社，仍於酌中村内選立社長。官司並不得將社長差占，别管餘事，專一照管教勸本社之人務勤農業，不致（隋）〔惰〕廢。如有不肯聽從教勸之人，籍記姓名，候提點官到彼，對社衆責罰。所立社長，與免本身雜役。年終考較，有成者優賞，怠廢者責罰。仍省會社長，却不得因而搔擾，亦不得率領社衆，非理動作聚集，以防農時外，據其餘聚衆作社者，並行禁斷。若有違犯，從本處官司就便究治。

《皇明詔令》卷九《宣宗章皇帝・南畿被災賑貸敕宣德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皇帝敕諭巡撫侍郎周忱及巡按監察御史并南京、江南、直隸衛府州縣：比聞直隸亢旱，兵民饑窘，良用惻然。今將寬恤事件，特敕頒示。爾等其欽承朕命，毋怠！故諭。

一、被災傷之處，人民乏食，爾等即委官前去所在官倉，量給米賑濟，毋得坐視民患。

一、被災府州縣，今年該兑運起運臨清、南京等倉糧米，俱於本處存留備用。原定南北二京光禄寺等衙門供應之數，及折色布、絹、絲、綿等項，仍照原定起運了納。

一、不被災府州縣，該兑運起運臨清等倉糧米，俱於南京倉收。

一、宣德十年儹運糧儲，每年於淮安、徐州支運一十五石赴京，並通州中半上倉。

一、各府州縣逃移人户，其遞年拖欠并見徵糧草，爾等即同府州縣堂上官從實取勘見數，俱令停徵，仍設法招撫。其復業者，蠲免糧、差一年。

一、各府州縣，有全家充軍並死絶人户遺下田地，爾等即同府州縣堂上官從實取勘見數，召人佃種。如係官田，不分古額近額，俱照民田例起科。其遞年拖欠税糧、草束免徵。

一、各府州縣見收税課，及車船、門攤、地畝、果木等項一應鈔貫，除徵額外，但有鈔法增加之數，以十分爲率，俱免四分。

一、各處軍民，有遞年倒死馬、騾、驢、牛、羊該納皮張等項，自宣德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前拖欠，悉皆蠲免。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七《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擅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各坐贓論，減二等。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陪。

疏議曰：凡監臨主守，將一應在官之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他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若借用過十日者，各坐贓論，減二等。若因借用而有損壞遺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陪還官。

謹詳律意，官物着令看守，本防外人私將，監守之人私自借與，監守固爲擅專，借者亦係非理，並坐笞刑，瞞官一也。過十日而不還，則恐掩爲己有，論以坐贓減等。責其重於欺官。若因借而或損或亡，是爲私而虧耗官物，依毀失律，治罪追陪。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七《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各坐贓論，減二等。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陪。

瑣言曰：係官什物是官府所制，在官公用者，與錢糧等物不同。故自借者，借與人者，及借之者各笞五十。然亦自其暫借用者言之也，若過十日，則並計所借之物價爲贓，坐贓論罪減二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雖過十日，其贓不及三十貫者，仍笞五十。私借官車船計賃錢，重者坐贓論，此不計賃錢，何也？車船等物爲利博可以責庸，衣服諸事爲物微，故即計直。

（明）佚名《重刻律條告示活套》卷二《私借官物》 前件巡按監察御史某爲禁約事，竊惟官物既收在官用，則專於公用。官吏循情私借，其法難以姑容，訪全身家，敢有仍前作弊事發，拏問重罪，干礙應參官，一併參問不恕。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三《清江縣社倉規約五欵》 一、給借貴均，亦慮失陷米本。臨時鄉官審問社首及甲内人，某人可借若干，衆以爲可，方准支借。其素號游手，及雖農業，而衆以爲懶惰頑慢，亦不支貸。

一、鄉官踏逐善書寫百姓一人，不用罷役過犯人專充簿書。如收支執槩，就差社首，遇收支日，日支飯米一斗。

一、倉中事並委鄉官掌管，但差保正、編排人户、驅磨簿曆、彈壓斂散、踏逐倉厫、追斷逋身之類，須官司行遣。

一、鄉官從本軍給帖，及本末記主執行遣。

一、簿曆紙札，每歲於息米内支取。

（清）黄六鴻《福惠全書》卷二《蒞任部・看須知》 户房經管應徵解給、夏税秋糧、丁差徭役、雜課等項，亦有户房止經管田糧丁口，其雜課另設户雜科者。如地畝若干、應徵銀糧若干、有無某年蠲增人丁若干、内除優免應徵額銀若干、地丁應起運若干、存留若干、應支款若干、某年起運支給若干、有無未解未給及有無未完民欠、每歲額銷鹽引若干、牛驢牙雜田房契税當鋪等税若干；自某年起及卸事止，某某年月日徵收起解若干、有無未完若干、每年捐積穀若干；有無動支、實存倉若干及每年經收錢糧總書里長倉書收役花户等册。

（清）雅爾圖《雅公心政録》卷一《檄示・為嚴行飭禁事》 照得本部院奉命撫豫，惟以除害安民爲要務。凡利所當興者，必行興舉；害所當禁者，急行禁革。今訪聞各屬有違例抽税，强拿車騾、攔索煤車、霸賣石灰等事，甚爲累民，合行條列示禁，爲此示仰撫屬州縣牙行各役人等知悉：嗣後務須恪遵功令，不得妄行勒取。倘敢仍蹈前轍，擾累小民，或經訪聞、或被告發，定行嚴拿，盡法究治。該管州縣或知情故縱、或失於覺察，分别叅處，决不寬貸。特示。

計開：

一、零星微物原無抽税之例，今各屬集鎮市棍每每串通經承，或領州縣私帖、或將别帖影射，凡遇民間肩挑瓜果、手携雞糠等項微物貿易餬口，槩行抽取牙用，剥削貧民。各州縣務將從前所給私帖盡行收回，如有奸牙霸攔影射、勒取微物用錢者，即行拿究，毋得故縱疎忽，並干咎戾。

《六部處分則例》卷二六《長蘆代銷鹽引》 一、長蘆州縣督銷鹽引，如實遇水旱災傷，鹽引不能銷售，經鄰邑代銷者，該督暨該鹽政據實聲明，免其議處。其並非災歉之歲，銷引不及分數，雖鹽已代銷，仍按其未完分數查參，照例議處。於次年詳加察覈，如能比上年多銷一分，准將上年處分，題請開復，祇將本年未完分數照例查參，儻不能多銷或更不及上年分數，除上年處分不準開復外，仍按本年未完分數查參議處，統俟再次年比較多少，分别查辦。至本地督銷額引已至八分以上，其鄰邑通融代銷僅止一二分者，無庸參處。

《六部處分則例》卷二七《解辦顏料》 一、額買顏料庫物件等項，該督撫限本年二月内，令布政使估價題報，如布政使不照時價確估，多開價值者，罰俸一年。私罪。督撫罰俸六個月。公罪。該督撫將估價題報遲延者，亦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采辦顏料等項錢糧，各州縣於本年三月内解銀到府，知府即行採辦。於十月内差官押運進京。如州縣解銀遲延，或解不足數者，俱降職一級，完日開復。公罪。或知府採辦稽遲，將該府降職一級，完日開復。公罪。督催不力之布政使罰俸六個月。公罪。若年内不能全完，以致起運違限，將督催之督撫布政使，俱降俸一級，戴罪督催完開復。公罪。如經該督撫以不能按限完解，題請展限，部議准行，逾限滿仍不完解者，將該府罰俸一年，題請之督撫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採買顏料等項，有不堪用者，罰俸一年。私罪。

一、顏料等項不送上司驗看，徑行解部者，罰俸六個月。私罪。

一、知府因採辦稽遲，先給空批諉罪於解官者，降一級調用。私罪。

《大清會典則例》卷三九《户部・倉庾》 又覆準：京通倉支發各旗米，向繫旗人自行載運，乃希省脚費，並圖簡便賣於官局，則官局於各旗領完後赴倉支領，賣於民局則總票中分出小票，自行支領，其故不過串通書役花户甲斗人等，揀擇好米斛面滿足，遂致倉儲有闕無盈。嗣後監督發米務照總票數目，令該旗全運出倉，聽其自行售賣。倘領催及領米之人仍前舞弊，聽稽察御史指名題參將該領催等從重治罪。並曉諭官民米局，如有於總票中私分小票，或於封倉後私赴支領者，經步軍統領等衙門察出，將賣米之人，無論王公大臣官員，皆即指名題參。其倉役及賣米人等，照偷盜例究處，所賣之米全數留倉。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二八《工部・營繕清吏司》 順治初年定專委滿司官一人，監督一年更代。

六年題準：各工需用架木，部委官詣江南，會同地方官召買。

八年題準：各工需用木植，令正定、山西、江西、浙江、湖廣五處地方購買。

十五年題準：各工需用架木，水路不能速到，行文江寧巡撫，自本年起，動支正項歲解二千根備用，仍將木植長徑尺寸及用過錢糧數目報部覈銷。

康熙六年，修造太和殿，令江西、浙江、湖廣、四川督撫訪有採就大枏木或山中見產大枏木，將長徑尺寸根數並所需錢糧確估報部。凡產於民間住屋内及填塋内之木，不得採，非枏木，及枏木長徑尺寸不中度者，不得採。

七年題準：太和殿工程需用杉木，委官會同江南督撫，動支正項錢糧，照時價買辦，運工應用。

八年諭：修理宮殿所用枏木不敷量，將松木間用，停止各省地方採取，欽此。

十四年題準：停止江寧採買架木。

十九年題準：江寧巡撫動支正項，先買架木六千根解部，嗣後仍照舊例每歲辦解二千根。

二十一年具奏：重建太和殿，委官分往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四川、廣東、廣西等省，會同督撫尋取合式枏林、杉木及運費，一併估報。其官弁商民土司人等有捐助枏木者，視所捐多寡大小，交部議叙。奉旨：該委官及地方官毋藉端生事，苦累土司，擾害民人，通行禁飭。

二十三年議準：採運木植工價脚費，該地方官捐輸運京，如有不敷，督無具題，户部撥給正項。其江南等省分署枏木並商販杉木停其運送。

二十六年奉旨：四川西陽枏木産於崇山懸巖，若必令其挽運，恐致有累土司，著免解送。又諭：向來各省捐錢輸木，名爲急公，不過先報虚數，並無交庫，即行具題，希圖利己。及至實在支用之時，皆繫科斂民財，以充原數，甚至用少徵多，仍侵漁肥己，即此一事，他皆可知，總因沿習陋弊，視爲固然，以致滋累民生，殊非實心急公之誼。著通行嚴飭，欽此。又題準：令江南、江西、湖南動支正項，每歲各辦解梅木二十根，杉木三百八十根，江南解架木二千四百根，江西湖南各一千四百根，每省各解桐皮杉槁二百根，浙江省捐辦一千四百根，桐皮杉槁二百根。又議準：房山縣額存揪棍山地，每歲應解揪棍十有九萬千二百九十八根，解部以備各工取用。

二十七年覆準：嗣後採買竹木等項，準動正項錢糧採買，年終奏銷。

三十四年重建太和殿，應用木料奉旨停免採取，一應工料發帑購買。三十五年題準：梅木、杉木、架木存貯者足用，停其辦解。

三十八年題準：令江南、江西、浙江、湖南仍照舊例，每辦解梅木、杉木、架木。六十年題準：木倉監督委本部滿漢司官各一人管理，一年更代。又題準：木倉見貯揪棍十萬有奇，嗣後令各管工官於工竣時，按數繳回，足敷各工取用房山縣額徵揪棍停其辦解。

雍正五年覆準：行令步軍統領，嗣後凡有官房拆卸枏木，驗明報部委官，運貯木倉，以備各工應用。

十一年題準：木倉滿漢監督，一年差滿，如一同更代，恐新委之人，一時未能諳練，嗣後一年期滿，新舊滿漢監督互相更代。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二八《工部・營繕清吏司》 順治初年，定大工需用石灰，委本部官開採燒造，於大石窩採白玉石、青白石，馬鞍山採青砂石、紫石，白虎澗採豆渣石，牛欄山採青砂石，石景山採青砂石，青砂柱頂階條等石。其青白石灰於馬鞍山、磁家務、周口、懷柔等處置廠燒造，運京應用。

十六年覆準：石灰二差并爲一差。

康熙三十五年奉旨：辦買石灰，著照户部例，專設監督一人管理。

四十五年題準：大工需用石灰選本部司官請領，工運價直開採燒造册報覈銷，事竣徹回。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三〇《工部・虞衡清吏司》 順治初年，定八旗試演槍砲，及盛京各駐防等處每歲操演，需用火藥硫黄，於西什庫支取。硝令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四省辦解，部委官監製存貯蕩氛廠，取用時，赴廠給發，完日酌量造備。又定内務府取用硝黄，於西什庫支給藥線，及催藥部發工料造給。又定内務府取用鳥槍鉛子噴砂，照來文給發工料造給。

康熙三十一年題準：八旗試演槍砲火藥，移濯靈廠收貯取用。又題準：濯靈廠每歲造演放火藥二十餘萬斤，烘藥二三千斤外，備貯軍需火藥三十萬斤，烘藥四千斤，如逢運用之年，隨時補造足額，簡委司官一人經理，豫領錢糧督匠辦造。

雍正二年奏準：軍需火藥存貯已過十年者，許改作演放火藥，陸續取用，其額貯之數，即行補造。

三年奉旨：特命大臣管理炎藥事務，覈定價直，軍需火藥每斤工料銀二分六釐，演放火藥每斤銀一分八釐，烘藥均每斤銀一錢五分。

十年奏準：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每省每次取硝各十有五萬斤，解部應用，直隸、山東、河南題銷工運價直每斤銀二分五釐至二分八九釐不等，山西一省每斤題銷銀五分六釐，較之三省價直懸殊，緣山路崎嶇，雇贏駄運，不能照直隸等省覈給。且所解之硝成色亦不及三省，應將山西例解之硝停其辦運，令直隸山東河南各增辦五萬斤，解部應用。

十二年奉旨：八旗操演營兵等演放鳥槍所需鉛子，均不拾回，徒然拋棄外省。兵丁演放鉛子，既有拾回之例，京城所放鉛子作何拾取之處，著八旗並操演營火器營大臣等會議具奏，欽此。遵旨議準：嗣後京城兵等演放鳥槍之鉛子，各旗委官兵用心拾取，務將實得數目注册收貯，竣歲終各營將每月由部領回鉛子數目，並各營各旗每月拾回數目合算，分數彙奏，交納工部。倘有不肖兵丁苟且塞責，拾取無幾，或希圖較多私行增買等情，察出將該管官題參。

乾隆七年奏準：每逢碾造軍需火藥完日，奏請欽點大臣驗看，如果合式，準其貯庫備用。

十八年奏準：自十四年辦造演放火藥三十萬斤，又於本年換出貯久軍需火藥三十萬斤，作爲演放火藥，並舊存演放火藥四十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八斤十三兩有奇，共火藥一百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八斤十三兩有奇，每歲春秋二季給發盛京綏遠城右衛熱河及健鋭營八旗操演槍砲，共發過演放火藥一百萬一千七百六十六斤十兩有奇，僅存九千六百八十一斤十四兩有奇，向例軍貯演放火藥除足支本年應用外，多貯三四十萬斤。今因碾造軍需火藥，未得辦造，所存無幾，應製造演放火藥四十五萬斤，烘藥六千斤，以備應用。計火藥每萬斤用硝八千斤，硫黄一千五斤十兩，廣膠六斤四兩。烘藥每百斤用硝八十三斤十兩八錢，硫黄十有四斤七兩五錢，均移西什庫照數給發，仍委官監稱，廣膠行文户部支領部給工價銀四千五十兩錢四千五十串。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三七《工部・屯田清吏司》 一、内庭需用木柴煤炭，順治初年由部召商發價備辦。十一年設惜薪司管理。十八年裁惜薪司，仍歸部辦，遞年照内務府具題數目運送。康熙四十年歸内務府商人辦置。五十六年煤炭仍歸部辦。雍正元年木柴亦歸部辦，差滿司官一人管理，内務府營造司出具紅票，由部登記數目歲終覈銷。

八年奏準：煤炭監督照木倉監督之例鑄給關防，奏委滿司官一人遞年掌管，期滿更換，並令内務府支取煤炭紅票鈐用印信，以便按年察覈。

十年議準：煤炭監督内務府委監督一人公同辦理。乾隆七年，增設木柴監督一人，照煤炭監督之例，鑄給關防，於滿司官内，委掌管並以一年爲期。八年議準辦理。

一、車駕巡幸南苑，需用柴炭，内務府行文到部，由部咨取，兵部驛車，裝運差官，支放湯泉等處，照内務府印文先期委官，協同地方官照時價辦買。康熙六十年奏準：熱河進哨應用柴炭由部委司官二人齎銀前往豫備。

乾隆十四年議準：凡遇車駕巡幸，將每日各處應用柴炭數目若干，先期知照該地方官按數備辦，運往堆貯。届期委司官齎銀前往，按照時價採買，會同地方官如數支放據實報部，由部咨送内務府，察對核銷。其園場内需用柴炭，向繫熱河同知四旗通判喀喇河屯通判等先於園場外石片子等處購買，雇車運送，其木柴間有不敷，在園場内砍伐者，準銷運費，但園場以内繫産木之所，乃稱由外運往，不免浮冒。嗣後惟應用之炭仍在園場外，先爲堆貯，臨期運往，所需木柴價直，槩不準銷。又奉旨：嗣後凡遇巡幸所用柴炭，該地方官酌量應用數目，不得多行豫備，致滋糜費，著内務府臨期奏差，該堂官一人稽察辦理。

十八年議準：凡遇巡幸，由部將尚茶尚膳等處，日用柴炭數目，刊刻印票交内務府轉給各該處持票，向地方官支領，地方官驗票照數給發，本部不必委官前往，所需銀即令地方官動款豫備，事竣報部覈銷。

一、内廷需用炭斃，本部發價，令鋪户成造供用。

一、壇廟需用柴炭，照太常寺咨呈給發炭斃發價，令鋪户成造。

一、陵寢每歲祭祀需用柴炭，即令本處州縣動項採買報部覈銷，昭西陵景陵，由薊州孝陵孝東陵，由豐潤縣泰陵，由易州涞水縣孝賢皇后陵寢，由遵化州。

一、在京各衙門及執事人員需用柴薪煤炭，各照經制定數支給，其無定數者，臨時憑文覈發，一文武會場需用柴炭照禮兵二部文移支給。

一、外國貢使人役所用柴薪，由禮部行文支取，會同館大使驗給。外藩來朝公主蒙古王以下暨畜僧等，由理藩院咨部照數給發一紅籮炭。順治初年定，每歲燒造八十萬斤，動支保定府柴夫等銀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兩。十年題準：差主事一人隨裁歸保定府通判管理。十二年仍歸部辦。康熙三年於户部支銀燒造。五十六年令煤炭監督於易州地方採辦供應，每歲與煤一并報銷。

一、價直舊例隨時價低昂，由部給銀備辦。

康熙四十五年題準：內廷木柴，每斤定價銀三釐七毫，黑炭每斤七釐八毫，煤每斤二釐三毫，紅籮炭每斤一分六毫，白炭每斤一分三釐。其在外支用木柴，每斤二釐六毫六絲，黑炭每斤五釐九毫六絲，煤每斤二釐六絲，紅籮炭白炭價同內廷。

乾隆元年議準：內廷木柴每斤銀三釐，黑炭每斤六釐，煤每斤二釐七絲，白炭每斤一分一釐。在外支用木柴每斤二釐一毫二絲八忽，炭每斤五釐。

三年奏準：黑炭每斤增銀四毫。

十九年奏準：內廷圓明園應用煤炭，舊例煤每斤價銀二釐三毫，黑炭每斤價銀七釐八毫，紅籮炭每斤價銀一分六毫。乾隆元年由部會九卿議定，煤每斤價銀二釐七絲，減銀二毫三絲，黑炭每斤價銀六釐，減銀一釐八毫，紅籮炭照舊準給。嗣於乾隆三年因黑炭價直昂貴，照減定價直不敷採辦，每斤增價銀四毫。近年以來煤炭價直愈昂，該監督屢以減定價直，不敷採辦，呈請增加。察訪見今煤炭價直較前實屬加增，如仍照減定價直給發，實屬不敷。請照訪察實用數目，煤每斤酌給銀二釐五毫，黑炭每斤酌給銀七釐二毫，紅籮炭每斤酌給銀一分四釐，飭發該監督悉心撙節辦理，如有餘剩存爲下年之用，於應領項下扣除。倘有侵蝕遺誤，察參治罪追賠。將來時價稍平，仍照減定數目覈給。

一、蘆葦舊例直隸靜海縣每年解送萬斤。雍正元年歸并天津縣辦解。

一、開採煤窰。順治六年清理宛平房山兩縣煤窰，分爲四則，上則納稅煤千五百斤，中則千斤，下則五百斤，下下則二百五十斤。十年題準：煤稅累民准予豁免，遞年應用之煤照時價，召商辦用，煤窰事件，聽五城及州縣管理。

康熙三十二年奉旨：京城炊爨均賴西山之煤，將於公寺前山嶺修平於衆，甚屬有益。著户工二部差官，將所需錢糧確算具題。

乾隆五年題準：各省産煤之處，無關城池龍脈，古昔陵墓隄岸通衢者，悉弛其禁，該督撫酌量情形開採。

又覆準：直隸地方如在邊疆口外，照古北口三道溝等處，酌定稅額，咨部給票。張家口外之土木路等處，令在懷安萬全二縣口內設廠，獨石口外之東槽碾溝等處，令在盤道塘子二口內設廠報部給票，各應輸稅銀彙入雜稅奏册內報解。其在內地官山給發司帖，照例納稅，餘凡屬民業，悉聽自行開採。

一、煤窰禁令。順治十二年題準：西山過街塔山、玉泉山、紅石口、杏子口一帶煤窰，永行封禁。

十七年題準：渾河大峪山場關繫京城風水，不許開窰採石，違者從重治罪。

康熙三十七年題準：宣化之采馬坡馬鞍寺等處勒石，永禁私採。

六十一年議準：開採采馬坡等處各窰，每年納課銀三千兩，其小西口四處悉行禁止私採。雍正元年奉旨：采馬坡等處煤窰，仍準民間開採。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三九《盛京户部・官莊》 國初定興京附近官莊二十所，每莊歲徵米九十石，穀草四千束；盛京附近官莊九十六所，內二十莊，每莊歲徵米百二十石，穀草四千束，餘七十六莊，每莊歲徵米百二十石，穀草千五百束，芻草三千束，各莊並徵線麻麻鵝雞等物；鹽莊三所，每莊歲徵鹽萬二千斤；棉花莊五所，每莊歲徵棉七百斤。莊設壯丁十名，牛六頭，鹽莊加牛二頭，共設領催八名，承管應徵米鹽木棉等物，按定數作爲十分，如欠不及一分，莊頭免責，欠一分鞭五十，欠二分鞭八十，皆令賠補。欠三分，枷兩月，鞭一百，交內務府當差。承管領催，各照各管定數作十分，欠一分、二分，鞭責，與莊頭同。欠三分，枷一月，發爲官莊奴僕。專管官，各照總管定數作十分。欠不及一分，罰俸半年；欠一分罰俸一年；欠二分降一級，罰俸一年；欠三分降二級。調用盛京户部侍郎，亦照所管作十分。欠不及一分，罰俸三月，欠一分罰六月，欠二分罰一年，欠三分降一級，罰俸一年，留任。其額外多輸米一石、鹽百斤、棉十斤，莊頭賞銀五錢，積賞至五兩，承管領催賞銀一兩。

如遇旱澇災傷，委司官筆帖式勘驗，被災每六畝免米一石、棉五十斤。若地畝全荒，給莊頭口糧田種及耕牛草豆，耕耘時，屯丁及牛有闕，每丁免米五石，棉五十斤，鹽五百斤，每牛免米十石，棉百斤，鹽千斤。又定屯丁逃亡，移咨盛京將軍註册，仍從户部撥補，牛倒斃，動帑買給，牛皮解交工部。

康熙四十年，定興京等處官莊二十所，一應差徭均歸驛站供應，每莊增糧三十石，歲輸糧百二十石。五十八年，定盛京户部所管官莊百二十六所，每年一莊牛倒斃不得過二頭，每牛定價七兩。如倒斃過多，將該部堂司官、管屯官一并從重議處。

五十九年，定官莊所報米糧數目，嗣後自京遣部院堂官一人會同盛京户部監收。

雍正三年，定寧錦廣三州縣官莊，收貯米穀，自本年以後掘地置窖盛貯，其工料動支正項錢糧所用地畝，照蓋倉之例，將别處地畝補給。

八年，定盛京户部官莊百二十六所，從前均繫按丁徵糧，但糧米出自地畝。嗣後將官莊編定等次，停其按丁徵收，内棉莊五所，鹽莊三所，並無别項差使，均作一等糧莊。其一百十有八所，分一等十有二所，每莊歲徵米三百十二倉石；二等二十所，每莊歲徵米三百五十二倉石；三等三十七所，每莊歲徵米三百七倉石；四等四十九所，每莊歲徵米一百九十二倉石，共征米三萬二千三百九十一倉石，除折糧存留，供應三陵及各祭祀蘇麥米豆高酒，並匠役牧場人口糧、過往差役飼馬人丁口糧、馬豆又需用雞鵝鴨卵、茜草、綵麻、線麻、羊草、青草、油柴、炭席、瓢刷、箕箒、木掀等項外，餘悉交内倉收貯。

乾隆十二年，定官莊額丁子弟例，應分交莊頭，給地耕種。見在莊頭，生齒日繁，並無餘地可給，而額丁内倉軍樓、軍傳、事人、匠人、趕車官丁等子弟均隨其父兄在城居住，若不令當差，恐游逸成習。按鹽莊每年所交鹽不敷公用，由盛京内務府領用一萬三四千斤不等，將此五項額丁子弟分隸鹽場煎鹽，令歲輸鹽一萬四千斤作爲定額，專設領催一名，司管束收納。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三九《盛京户部・旗地》 康熙十九年，定奉天地，東自撫順起，西至寧遠州老君屯止，南自蓋平縣蘭石起，北至開原縣止，共丈出荒甸地三十四萬八千八十五頃二十六畝，除燒甎及打草甸馬場甸羊草甸地，共萬九千三十五頃九十六畝，實丈出三十二萬九千四十九頃三十畝，分定旗界内地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二十二頃八十畝，餘繫民界内地。又定旗丁力不能墾，又復霸占者，嚴察治罪。

二十四年，特遣大臣督領盛京官兵至黑龍江，分給牛種，墾地九十頃有奇。

二十五年，定錦州府鳳凰城等處荒地，分撥旗丁，給牛屯墾，每十六丁内，二丁承種，十四丁助給口糧農器，合民丁所墾，共地一千四百七十九頃。又定錦州府鳳凰城等處，遣大臣三人、司官八人前往，會同盛京將軍户部侍郎酌量屯墾。

二十八年諭：奉天等處地方旗民雜處地畝，隴界交連，耕種者甚多，旗地界内居民有力墾種者，許其耕種，照例徵收錢糧。若旗丁有力開墾，亦聽墾種，不許互相攔阻，欽此。又諭：奉天等處旗地民地所立界限不明，著將各部賢能司官具題差往，會同盛京侍郎府尹，將旗地民地並牧場逐一確察，各立界限，詳議具奏，欽此。遵旨議準：旗民互相墾種，以致争告不已，嗣後旗丁不許在民界内墾種。又定盛京所屬如有多餘荒地，旗丁情願耕種者，務將地名畝數呈明盛京户部，在各界内聽部丈給。

三十二年議準：盛京旗丁所種地畝，每地六畝歲徵豆一升、草一束，今將地畝丈量，不論何項人，均照八旗十四城所管地界，交與協領城守尉徵收。

三十七年奉旨：著停止差往種地，嗣後不必具題，如差往種地，再行降旨。三十九年，定旗丁所種地畝，交該管官徵收。

五十四年諭：奉天地方旗民雜處，生事之人及盜賊命案較前甚多，必照旗兵駐防省分旗民分居之例，方可無事，亦與地方有益，九卿議奏，欽此。遵旨議準：旗民雜處年久，暫停其般移，嗣後有賣房者在旗界内之民房，令其賣與旗丁，若不照此遵行，仍越界居住，照侵奪例治罪。

五十五年，定除見在旗民在情願互相調換房屋者，即令般移居住外，嗣後所勘旗界内房屋不許賣給民人賣買者，各呈報該管官，違者治罪。又定旗丁開墾地畝，令該管官出具保結呈報盛京户部，將墾過畝數於年終匯報户部察覈。

雍正二年，定盛京旗丁所種地畝仍照舊例在何界內種地，即將彼界協領城守尉爲督催之官，佐領禦騶騎校爲爲經催之官，如有抗欠不交者，督催官即拘拏治罪，如有催追不完之數，計分數題參。

四年定盛京旗地，自康熙三十二年輸草豆以來，未經覈丈册籍舛錯，旗民彼此爭告，經年不絶，將王以下至閒散宗室盛京所有地畝內管領莊頭壯丁捕牲人等姓名居住村落詢明，某王府某閒散宗室之人，行文八旗，分別造册送盛京將軍户部，以便於核丈地畝之大臣會同稽察，仍將丈過地畝若干，輸納草豆若干，造册具題察覈。又定盛京地畝，令將軍户部侍郎府尹，會同差往丈量大臣，將十四城界內旗地公同委賢能屬官勘丈。其皇莊捕牲人三陵內，佐領官兵屯莊執事人閒散人等，千丁驛站臺上園丁户禮工三部屯莊官丁僧道各項人等地畝，率領各該管官公同勘丈，務期詳悉清楚，丈完之日，將丈過地畝數目造册送部，倘有隱匿不清之處，發覺日將勘丈之官從重治罪。

五年定錦寧等州縣旗丁承種莊頭圈餘退出地畝，照各州縣徵糧數目，一例徵收。

七年定錦寧等州縣旗丁承種莊頭圈餘地畝，額徵每多逋欠，緣民官無懲責旗丁之例，是以抗比挨延。嗣後交與旗官追比，以十分計算，考成如有未完，照地方官未完分數例處分。

乾隆元年，定錦寧等州縣旗丁承種莊頭圈餘地畝，每年額徵米穀每米一石，折徵黑豆二石，轉交錦州副都統酌撥牧養馬匹，餘照例貯倉。

二年定盛京旗丁地畝，應徵銀米各項並不按各屬地界，就近催追，率皆令該管州縣官督催，以致遲緩積欠難清。嗣後十四城旗丁地畝照奉天民地，按界催追，令各該城守尉先將本界內何人地畝及承種各姓名逐一稽察明白，其應徵銀米等項，如業户在本界居住者，向業户催納，業户住居別界，即於承重之人名下催追，準於業户租息內扣除。遇有典賣更易，均就近呈報立案。更名不行呈報者，照例懲治，督催承追，各官分別考成。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六五《内務府營造司・官房取租》　雍正四年奏準：凡買辦奇零物料，令承辦官聲明所用數目，移會官房收租庫領取，年終將用過銀數造册呈堂，覆銷具題。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六八《内務府・採買物料》　康熙四十八年題準：造櫜鞬、刀鞘、皮韘等項用贏皮，拴鞍，造鞦夾版、纏虎槍、牛皮、熟皮、硝五棓子，並造箭、青鶴等翎，每年共動用崇文門稅務銀千兩，採買所餘銀交廣儲司庫，如不敷用奏請再取。雍正四年奏準：採買皮料、箭翎於原支崇文門稅務銀千兩內，將五百兩交廣儲司，由院領銀五百兩，採買應用。如有餘銀，仍交廣儲司，若遇款項繁多之年，本院存項不能敷用，於廣儲司領取應用。仍將採買物料數目年終奏聞。乾隆六年奉旨：嗣後採買餘銀若至百兩，交送廣儲司，如不至百兩，著收貯備用。

《户部則例》卷三四《漕運・兑運・河閘事宜》　一、各省運漕河道，令河道總督、漕運總督督率各官挑淺疏通，倘有不預行挑濬致悞運艘，及有石塊、木樁阻礙中河，不行起除以致抵觸漕船者，題參議處。

一、山東運河每年於十一月初一日煞壩挑濬，其開壩日期以南漕船隻頂臺莊爲準。如有逾期不築及糧船未至，臺莊先行開壩，該督撫將該管官查參議處。

一、閘座啓板均俟漕船齊幫始行開放，官商民船隨漕過閘，不許越漕啓板。倘閘官瞻徇私啓以致洩水悞漕者，將閘官及該管廳員分別議處。其糧船因守候齊幫耽延時日，準於單內註明，免其查參。

一、山東省運河各閘遇春夏水微之時，遵照漕規啓閉。如糧船到閘，必俟上下兩閘閘板緊閉，會牌俱到，始行開閘。如會牌已到，而閘官尚未啓板，催漕員弁一面暫令閘官開閘放船，一面詳報總河、總漕查參。如會牌未到，不得逼勒啓板，其會牌亦不得稽遲。如河水充足相機啓閉以速漕運，總不得兩閘齊開過洩水勢。

一、大通等閘每逢秋令水旺之際，俱各嚴閉蓄水，以便漕船到通需水時，上游各閘提板放水，以濟漕運。

一、北運河額設標夫三十三名，自重運入汛起至回空出汛止，令其多置標竿，指引糧船。

一、北運河六汛額設刮板二十八副内，楊村一汛設立三副，其餘五汛各設五副，每副設淺夫二十名，按名給與年貌、籍貫，執照，令通永道并漕運通判管轄。每歲於漕船到時，實力疏刮，遇有更換，照僉丁例隨時報部，倘有冒名缺額等弊，將該管官查參。

一、北運河六汛額設刮板二十八副，閒不敷用增添五副臨時酌帮各汛

應用。每副設淺夫二十名，共設淺夫一百名。

《户部則例》卷三七《漕運・督運・押運》 一、各省押運漕糧，河南省重運船隻，令糧道於同知通判内選派一員，隨水次公同監兑該道督押出境後，即回任辦事，令廳員守凍。俟冰泮開行管押抵通山東省閘内，漕船糧道親押抵通閘外漕船，另派通判一員督押赴通，并管押閘内空船回次。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等省漕船，各糧道親押至淮，總漕盤驗後，令在次。原派之押運同知通判等官，江安派委二員，蘇松五員，江西省二員，浙江省三員。湖北湖南二省各一員。接運抵通。江南糧艘過淮時，遇運河水小需大員接濟者，總漕臨期於江安、江蘇二糧道内奏派一員前往督押。至山東之臨清地方，俟本省糧艘盡數過淮，即回本任。若運河水足無憂遲滯，其督押道員毋庸專派。各省糧道以漕務爲專責，如值開行督儹之期果有經辦緊要事件，實難分身督押，詳明督撫總漕核實，委員代押。

一、江南省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倉五府州船糧，浙江省杭洲、嘉興、湖州三府船糧，俱令監兑官兼司押運抵通。安徽、湖廣、江西、山東、河南等帮另行委員押運，其米色有無攙雜短缺，令監兑押運各官於水次眼同面交，以專責成。

一、押運同知通判等官，三次以上並無事故，總漕奏明出具考語，咨送户部，帶領引見。

《大清新法令》第四卷《光緒新法令・度支部奏遵旨妥議清理財政辦法摺》 三　覆奏稱各省官銀號所出紙票應由公家擔其責成，自應由部稽核，但須聲明此舉專爲稽查票數成本起見，所有盈利仍歸該省支銷，并不提撥一節，查各省官銀號發出紙票，其溢惡實過於日本明治初年之藩札秕政，日深隱憂滋大，聞湖北、江蘇等省爲數尤巨，近外人以事關商務，曾照會此等紙票是否國家擔認，各省既向不咨報，無從知其底蘊，實屬難以答復。近日各商埔銀根奇緊，危險迭出，滔滔之勢爲害何堪，設想各疆臣既洩此利源，自當擔此責任，籌本金保信用，必已夙有權衡，而臣等私憂過計，作此未雨之綢繆，蓋懼其害非冀其利也，覆奏謂由公家擔其責成，且沾沾以盈利爲言，均未深明此中弊害。應請旨飭下各省督撫所有現開官銀號，無論舊設新設，將開設年月及資本實數現在發出紙票若干，豫備金若干，經理協理何人，限六個月逐一詳細列表送部，以憑稽考而期核實，郵傳部交通銀行亦一律辦理。

《臨時臺灣舊習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第一款・養濟院》

《大清會典・户部・蠲卹》曰：

振煢獨，設養濟院以居窮民無告者，自京師以逮直省皆有養也。土著之民願入者收之，如流落異鄉，視其年尚能歸籍者，詢其里居，移文本籍收養。其不能歸籍者，察實隨在收養，歲給銀米、冬衣、棉衣各有差。民有力者，能出財佽助，爲嘉奬以勵之。道府以事至所屬州縣必親爲巡視，如屋宇不修，事廢弛者、胥役侵漁者，經理之官劾，道府容隱，並論如法。

可知設置養濟院是清代卹政之一，其目的在救卹鰥寡孤獨無依的窮民，不論土著或流民皆給與銀米衣服，並鼓勵慈善家贊助本事業。養濟院是官府經營的事業，其經費由地丁正項銀或耗羨項下支付，而噶瑪蘭志風教曰：

直省會城設有養濟院，境内鰥寡孤獨殘疾無告之人照額收養。人多於額，以額外收養，在地丁正項銀米及耗羨項下分別動支。【略】

養濟院皆有基本財産，且有以官民捐銀買置的田園、房屋等不動産，收益悉充爲養濟事業經費。

《臨時臺灣舊習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第二款・普濟堂》

《大清會典・户部・蠲卹》曰：

廣寧門外設普濟堂，貧給飲食、病有醫業、歿爲斂瘞，起於紳民好義者捐設。歲頒崇文門税銀千兩、京倉米二百石以倡率之。

即由士紳捐設普濟堂於京師收容羈旅窮人，並由官府撥給銀米倡率。通都大邑亦有士紳捐設及官府設立的普濟堂，【略】

臺灣亦在乾隆十一年由巡臺御史六十七及范咸首倡，命令臺灣知縣李陽權撥出官帑一千餘元創設普濟堂於臺灣府城内，並附設棲流所，頒發新建普濟堂啓奬勵地方士紳捐款，【略】

本堂在臺南城内竹巷口街福州公廟後，收容貧困盲人十三名，俗稱十三寮。附屬財産係以官民義捐購置者，創立當時在蕭壠堡後營莊有園地二十五甲六分，並稱爲養贍園，另有一兩六錢的租銀，明治三十二年歸於臺南慈惠院。【略】

普濟堂與養濟院相同由官府經營，附屬財產亦由官府管理，但以該堂爲附屬財產的權利主體，亦屬於地方財團，即屬於明治三十年十二月訓令第一六一號規定範圍内。

《臨時臺灣舊習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第三款・育嬰堂》

一、育嬰堂的性質

育嬰堂的事業亦是清代卹政之一，《大清會典・户部・蠲卹》曰：養幼孤，京師廣渠門設育嬰堂，收養嬰孩之遺棄者。給庫帑立産，歲收租息，以供乳哺之費。順天府尹覈其實而支給之，直省則有司經理。倡好義之民以廣其惠濟，擇良善爲衆所信服者董其事。所收嬰孩識其年月日時，及長有願收爲子孫者，登諸籍而予之，其本家有訪求者歸之。【略】

臺灣在清治之初禁止攜眷渡來居住，因而棄兒甚少。道光年間解禁此令以來，生齒日繁，且傳來溺女惡習，尤以澎湖孤島爲甚。【略】

四、育嬰堂的財産

育嬰堂由官府經營，並以公款充爲經費，因而可視爲官業，附屬財産亦可視爲官有。但就由地方士紳捐款及擔任董事言之，視爲一種地方公共事業，其附屬財産以該堂爲權利主體較宜，《大清會典》：直省則有司經理，倡好義之民以廣其惠濟，擇良善爲衆所信者董其事，即表明此意。清代有以育嬰堂名義具領執照或典買田園之例。

紀事

《漢書》卷八《宣帝紀》〔五鳳四年春正月〕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以給北邊，省轉漕。

《漢書》卷八《宣帝紀》〔地節四年〕九月，詔曰：朕惟百姓失職不贍，遣使者循行郡國問民所疾苦。吏或營私煩擾，不顧厥咎，朕甚閔之。今年郡國頗被水災，已振貸。鹽，民之食，而賈咸貴，衆庶重困。其減天下鹽賈。

《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元帝二年〕在位諸儒多言鹽鐵官及北假田官，常平倉可罷，毋與民争利。上從其議，皆罷之。又罷建章、甘泉宫衛，角抵，齊三服官，省禁苑以予貧民，【略】其後用度不足，獨復鹽鐵官。

《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漕事果便，壽昌遂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賈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賈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

《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義和魯匡言：名山大澤，鹽鐵錢布帛，五均賒貸，斡在縣官，唯酒酤獨未斡。酒者，天之美禄，帝王所以頤養天下，享祀祈福，扶衰養疾。百禮之會，非酒不行。故《詩》曰無酒酤我，而《論語》曰酤酒不食，二者非相反也。夫《詩》據承平之世，酒酤在官，和旨便人，可以相御也。《論語》孔子當周衰亂，酒酤在民，薄惡不誠，是以疑而弗食。今絶天下之酒，則無以行禮相養；放而亡限，則費財傷民。請法古，令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爲一均，率開一盧以賣，譬五十釀爲準。一釀用麴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各以其市月朔米麴三斛，並計其賈而參分之，以其一爲酒一斛之平。除米麴本賈，計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其三及醋蔵灰炭給工器薪樵之費。

《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始建國二年二月〕初設六筦之令。命縣官酤酒，賣鹽鐵器，鑄錢，諸采取名山大澤衆物者稅之。又令市官收賤賣貴，賒貸予民，收息百月三。犧和置酒士，郡一人，乘傳督酒利。

《三國志》卷四一《蜀志・王連傳》王連字文儀，南陽人也。劉璋

時入蜀，爲梓潼令。先主起事葭萌，進連來南，連閉城不降，先主義之，不强偪也。及成都既平，以連爲什邡令，【略】遷司鹽校尉，較鹽鐵之利，利入甚多，有裨國用。

《宋書》卷四七《劉敬宣傳》　劉敬宣字萬壽，彭城人，漢楚元王交後也。【略】安帝反正，自表解職。於是散徹，賜給宅宇，月給綫三十萬。高祖數引與游宴，恩款周洽，所賜錢帛車馬及器服玩好，莫與比焉。

尋除冠軍將軍、宣城内史、襄城太守。宣城多山縣，郡舊立屯以供府郡費用，前人多發調工巧，造作器物，敬宣到郡，悉罷私屯，唯伐竹木，治府舍而已。亡叛多首出，遂得三千餘户。

《南齊書》卷四《鬱林王紀》　〔永明十一年八月發未詔曰〕御府諸署池田邸冶，興廢沿事，本施一時，於今無用者，詳所罷省。公宜權禁，一以還民，關市征賦，務從優減。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三門都將薛欽上言：計京西水次汾華二州、恒農、河北、河東、正平、平陽五郡年常綿絹及貲麻皆折公物，雇車牛送京。道險人弊，費公損私。略計華州一車，官酬絹八匹三丈九尺，別有私民雇價布六十匹；河東一車，官酬絹五匹二丈，別有私民雇價布五十匹。自餘州郡，雖未練多少，推之遠近，應不減此。今求車取雇絹三匹，市材造船，不勞採斫。計船一艘，舉十三車，車取三匹，合有三十九匹，雇作手并匠及船上雜具食直，足以成船。計一船剩絹七十八匹，布七百八十匹。又租車一乘，官格四十斛成載；私民雇價，遠者五斗布一匹，近者一石布一匹。準其私費，一車布遠者八十匹，近者四十匹。造船一艘，計舉七百石，準其雇價，應有一千四百匹。今取布三百匹，造船一艘并船上覆治雜事，計一船有剩布一千一百匹。又其造船之處，皆須鋸材人功，並削船茹，依功多少，即給當州郡門兵，不假更召。汾州有租調之處，去汾不過百里，華州去河不滿六十，並令計程依舊酬價，車送船所。船之所運，唯達潼陝。其陵路從潼陝至倉庫，調一車雇絹一匹，租一車布五匹，則於公私爲便。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自徐揚内附之後，仍世經略江淮，於是轉運中州，以實邊鎮，百姓疲於道路。乃令番戍之兵，營起屯田，又收内郡兵資與民和糴，積爲邊備。有司又請於水運之次，隨便置倉，乃於小平、石門、白馬津、漳涯、黑水、濟州、陳郡、大梁凡八所，各立邸閣，每軍國有須，應機漕引。

《晉書》卷二六《食貨志》　永平五年作常滿倉，立粟市於城東，粟斛直錢二十。

《晉書》卷二六《食貨志》　〔泰始四年〕乃立常平倉，豐則糴，儉則糶，以利百姓。

《晉書》卷二六《食貨志》　〔尚書張林言〕又，鹽者食之急也，縣官可自賣鹽，武帝時施行之，名曰均輸。於是事下尚書通議，尚書朱暉議曰：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禄者不與百姓爭利。均輸之法，與賈販無異。以布帛爲租，則吏多姦。官自賣鹽，與下爭利，非明王所宜行。帝本以林言爲是，得暉議，因發怒，遂用林言，少時復止。

《梁書》卷三三《王僧孺傳》　王僧孺，字僧孺，東海郯人，魏衛將軍肅八世孫。【略】天監初，除臨川王後軍記室參軍，待詔文德省。尋出爲南海太守。郡常有高涼生口及海舶每歲數至，外國賈人以通貨易，舊時州郡以半價就市，又買而即賣，其利數倍，歷政以爲常。僧孺乃歎曰：昔人爲蜀部長史，終身無蜀物，吾欲遺子孫者，不在越裝。並無所取。【略】僧孺幼貧，其母鬻紗布以自業，嘗攜僧孺至市，道遇中丞鹵薄，驅迫溝中。

《隋書》卷二《高祖紀》　〔開皇十四年〕六月丁卯，詔省府州縣，皆給公廨田，不得治生，與人争利。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開皇〕五年五月，工部尚書、襄陽縣公長孫平奏曰：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雖水旱爲災，而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蓄積先備故也。去年亢陽，關内不熟，陛下哀愍黎元，甚於赤子。運山東之粟，置常平之官，開發倉廩，普加賑賜。少食之人，莫不豐足。鴻恩大德，前古未比。其强宗富室，家道有餘者，皆競出私財，遞相贍贍。此乃風行草偃，從化而然。但經國之理，須存定式。於是奏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穀賑給。自是諸州儲峙委積。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又以西域多諸寶物，令裴矩往張掖，監諸商胡互市。啖之以利，勸令入朝。自是西域諸蕃，往來相繼，所經州郡，疲於送迎，糜費以萬萬計。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開皇三年正月，帝入新宮。【略】先是尚依周末之弊，官置酒坊收利，鹽池鹽井，皆禁百姓採用。至是罷酒坊，通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遠近大悅。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開皇八年五月〕先是京官及諸州，並給公廨錢，迴易生利，以給公用。至十四年六月，工部尚書、安平郡公蘇孝慈等，以爲所在官司，因循往昔，以公廨錢物，出舉興生，唯利是求，煩擾百姓，敗損風俗，莫斯之甚。於是奏皆給地以營農，迴易取利，一皆禁止。十七年十一月，詔在京及在外諸司公廨，在市迴易，及諸處興生，並聽之。唯禁出舉收利云。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開皇〕十四年，關中大旱，人飢。上幸洛陽，因令百姓就食。從官並準見口賑給，不以官位爲限。明年，東巡狩，因祠泰山。是時義倉貯在人間，多有費損。十五年二月，詔曰：本置義倉，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計，輕爾費損，於後乏絶。又北境諸州，異於餘處，雲、夏、長、靈、鹽、蘭、豐、鄯、涼、甘、瓜等州，所有義倉雜種，並納本州。若人有旱儉少糧，先給雜種及遠年粟。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山東、河南大水，漂没四十餘郡，重以撩東覆敗，死者數十萬。因屬疫疾，山東尤甚。所在皆以徵斂供帳軍旅所資爲務，百姓雖困，而弗之恤也。每急徭卒賦，有所徵求，長吏必先賤買之，然後宣下，乃貴賣與人，旦暮之間，價盈數倍，哀刻徵斂，取辦一時。强者聚而爲盜，弱者自賣爲奴婢。

《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　〔永泰二年〕其諸州府縣官，及折衝府官職田，據苗子多少，三分取一，隨處糶貨，市輕貨以送上都，納責苗錢庫，以助均給百官。

《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　〔永泰九年〕五月庚戌，廢泚州。庚申，詔度支使支七十萬貫、轉運使五十萬貫和糴，歲豐穀賤也。

《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　〔建中三年〕九月丁亥，以李洧部將高承宗爲徐州刺史、徐海沂都團練使。判度支趙贊上言，請爲兩都、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等州署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貫，下至十萬貫，收貯斛斗匹段絲麻，候貴則下價出賣，賤則加估收糴，權輕重以利民，從之。

《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　〔貞元二年十二月〕壬申，京城畿內榷酒，每斗榷錢一百五十文，蠲酒户差役，從度支奏也。

《舊唐書》卷一三《德宗紀》　〔貞元十三年〕冬十月癸酉，以歲凶穀貴，出太倉粟三十萬石，開場糶以惠民。

《舊唐書》卷一五《憲宗紀》　〔元和八年夏四月〕丙戌，以錢重貨輕，出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常平倉收市布帛，每段匹於舊估加十之一。

《舊唐書》卷一七《敬宗紀》　〔長慶四年〕辛丑，上始御紫宸殿受朝。既退，幸飛龍院，厚賜内官等物有差。以米貴，出太倉粟四十萬石，於兩市賤糶，以惠貧民。癸未夜，太白犯東井北轅。乙巳，上率群臣詣光順門册皇太后。丁未，御中和殿擊毬，賜教坊樂官綾絹三千五百匹。戊申，擊毬於飛龍院。己酉，大合樂於中和殿，極歡而罷，内官頒賜有差。

《舊唐書》卷一七《文宗紀》　〔開成元年閏五月〕己丑，湖南觀察使盧周仁進羨餘錢二萬貫、雜物八萬段；不受，還之，使貸貧下户征稅。

《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　儀鳳四年四月，令東都出遠年糙米及粟，就市給糶，斗别納惡錢百文。其惡錢令少府司農相知，即令鑄破。其厚重徑合斤兩者，任將行用。時米粟漸貴，議者以爲鑄錢漸多，所以錢賤物貴。於是權停少府監鑄錢，尋而復舊。

《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　會昌六年九月敕：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榷麴，并置官店沽酒，代百姓納榷酒錢，并充資助軍用，各有榷許限，揚州、陳許、汴州、襄州、河東五處榷麴，浙西、浙東、鄂岳三處置官沽酒。

《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　長慶四年二月，敕出太倉陳粟三十萬石，於兩街出糶。其年三月制曰：義倉之制，其來日久。近歲所在盜用没入，致使小有水旱，生人坐委溝壑。永言其弊，職此之由。宜令諸州録事參軍，專主勾當。苟爲長吏迫制，即許驛表上聞。考滿之日，户部差官交割。如無欠負，與減一選。如欠少者，量加一選。欠數過多，户部奏聞，節級科處。大和四年八月，敕：今年秋稼似熟，宜於關内七州府及

鳳翔府和糴一百萬石。

大中六年四月，户部奏：諸州府常平、義倉斛斗，本防水旱，賑貸百姓。其有災沴州府地遠，申奏往復，已於流亡。自今已後，諸道遭災旱，請委所在長吏，差清强官審勘，如實有水旱處，便任先從貧下不支濟户給貸。從之。

《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 貞元八年十月，敕：諸軍鎮和糴貯備，共三十三萬石，價之外，更量與優饒。其粟及麻，據米數準折虚價，直委度支，以停江淮運脚錢充，並支綾絹絁綿，勿令折估。所糴粟等，委本道節度使監軍同勾當別貯，非承特敕，不得給用。

《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 元和元年正月，制：歲時有豐歉，穀價有重輕，將備水旱之虞，在權聚斂之術。應天下州府每年所税地子數内，宜十分取二分，均充常平倉及義倉，仍各逐穩便收貯，以時出糶，務在救人，賑貸所宜，速奏。

六年二月，制：如聞京畿之内，舊穀已盡，宿麥未登，宜以常平、義倉粟二十四萬石貸百姓。諸道州府有乏少糧種處，亦委所在官長，用常平、義倉米借貸。淮南、浙西、宣歙等道，元和二年四月賑貸，並且停徵，容至豐年，然後填納。

九年四月，詔出太倉粟七十萬石，開六場糶之，并賑貸外縣百姓。至秋熟徵納，便於外縣收貯，以防水旱。

十二年四月，詔出粟二十五萬石，分兩街降估出糶。其年九月，詔諸道應遭水州府，河中、澤潞、河東、幽州、江陵府等管内，及鄭、滑、滄、景、易、定、陳、許、晉、隰、蘇、襄、復、台、越、唐、隨、鄧等州人户，宜令本州厚加優恤。仍各以當處義倉斛斗，據所損多少，量事賑給。

《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 武德元年九月四日，置社倉。其月二十二日詔曰：特建農圃，本督耕耘，思俾齊民，既康且富。鍾庾之量，冀同水火。宜置常平監官，以均天下之貨，市肆騰踊，則減價而出；田穡豐羨，則增糴而收。庶使公私俱濟，家給人足，抑止兼井，宣通壅滯。至五年十二月，廢常平監官。

《舊唐書》卷五七《趙文恪傳》 趙文恪者，并州太原人也。隋末，爲鷹揚府司馬。義師之舉，授右三統軍。武德二年，拜都水監，封新興郡公。時大亂之後，中州少馬，遇突厥和親，令文恪至并州與齊王元吉誘至北蕃，市牛馬以資國用。

《舊唐書》卷五七《劉世龍傳》 劉世龍者，并州晉陽人。大業末，爲晉陽鄉長。高祖鎮太原，裴寂數薦之，由是甚見接待，亦出入王威、高君雅家，然獨歸心於高祖。【略】

時草創之始，傾竭府藏以賜勳人，而國用不足，義節進計曰：今義師數萬，並在京師，樵薪貴而布帛賤。若採街衢及苑中樹爲樵以易布帛，歲收數十萬匹立可致也。又藏内繒絹，匹匹軸之使申，截取剩物，以供雜費，動盈十餘萬段矣。高祖並從之，大收其利。

（宋）王溥《唐會要》卷六六《少府監》 顯慶六年二月十六日勅：南中有諸國舶，宜令所司，每年四月以前，預支應須市物。委本道長史，舶到十日内，依數交付價值。市了，任百姓交易。其官市物，送少府監簡擇進内。

景龍二年四月十四日勅：少府季別先出錢二千貫，別庫貯。每別勅索物，庫内無者，即令市進。皆須對主付值，不得且令供物，於後還錢。其錢兼以絹布絲綿充數，其祠進明衣及布，亦用此物充。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五《籍帳》 武德六年三月令，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州縣留五比，尚書省留三比。

儀鳳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勅：自今已後，裝潢省籍及州縣籍。

景龍二年閏九月勅：諸籍應送省者，附當州庸調車送。若庸調不入京，雇脚運送，所須脚直，以官物充。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九《泉貨》 至開元六年正月十八日，勅禁斷惡錢，行三銖四絫已上舊錢，更收人間惡錢，鎔破復鑄，準樣式錢。勅禁出之後，百姓喧然，物價搖動，商人不甘交易。宰相宋璟、蘇頲奏請出太府錢五萬貫，分於南、北兩市平價買百姓間所賣之物堪貯掌官須者，庶得好錢散行人間，從之。又降勅：近斷惡錢，恐人少錢行用，其兩京文武官夏季防閤、庶僕，宜即先給錢，待後季任取所配物貨賣，準數還官。

（宋）王溥《唐會要》卷九三《諸司諸色本錢上》 乾元元年敕：長

安、萬年兩縣，各備錢一萬貫，每月收利，以充和雇。時祠祭及蕃夷賜宴別設，皆長安、萬年人吏主辦。二縣置本錢，配納質債户收息以供費。諸使捉錢者，給牒免徭役。有罪府縣不敢劾治。民間有不取本錢，立虚契，子孫相承爲之。

寶應元年敕：諸色本錢，比來將放與人，或府縣自取，及貧人將捉，非惟積利不納，亦且兼本破除。今請一切不得與官人及窮百姓并貧典吏，揀擇當處殷富幹了者三五人，均使翻轉迴易，仍放其諸色差遣，庶得永存官物，又冀免破家。

大曆六年三月敕：軍器公廨本錢三千貫文，放在人上，取利充使以下食料紙筆，宜於數内收一千貫文，别納店鋪課錢，添公廨收利雜用。

貞元元年四月，禮部尚書李齊運奏：當司本錢至少，廚食闕絶，請準秘書省、大理寺例，取户部闕職官錢二千貫文，充本收利，以助公廚。可之。

其年九月八日敕：自今後應徵息利本錢，除主保逃亡，轉徵鄰近者放免，餘並準舊徵收。其所欠錢，仍任各取當司闕官職田，量事糶貨，充填本數，并已後所舉，不得過二十貫。

十二年，御史中丞王顔奏簡勘足數：十王廚、二十貫文。十六王宅、三百九十二貫八百二十五文。門下省、三千九百七十貫四十文。中書省、五千九百九十八貫文。集賢院、四千四百六十八貫八百文。崇玄館、五百貫文。弘文館、七百二十六貫二百文。太清宫、一千貫文。史館、一千三百一十貫四百文。尚書都省、一萬二百一十五貫二百三十八文。吏部尚書銓、三千一百八十二貫二十文。東銓、二千四百四十五貫三百一十文。西銓、二千四百三十三貫六百六十一文。南曹、五百八十貫文。甲庫、二百八十四貫六十五文。功狀院、二千五百貫文。流外銓、三百貫文。急畫、五百貫文。主事、五百貫文。白院、五千六百二十三貫文。考功、一千五百二十六貫一百九十五文。司勳、二百二十八貫文。兵部、六千五百二十貫五百五十二文。户部、六千貫五百五十六文。工倉部、四百二十七貫三百三十文。刑部、六十貫文。禮部、三千五百二十八貫五百三十七文。工部、四千三百二十貫九百五十九文。御史臺、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一貫文。東都御史臺、五百貫文。西京觀察使、五千四十六貫八百五文。三衛使、五百貫文。軍器使、二千一百九十一貫一百三十文。監食使、七十四貫五十文。秘書省、四千七十貫文。殿中省、二百三十八貫五百文。太常寺、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四貫八百文。太常禮院、一千七百貫文。光禄寺、一百五十六貫文。衛尉寺、一千二百四貫八百七文。宗正寺、一千八百八十四貫文。大理寺、五千九十二貫八百文。大僕寺、三千貫文。鴻臚寺、六千六百五貫一百二十九文。司農寺、五千六百五貫二百八十二文。太倉諸色供、七百八十七貫四百二十四文。太府寺、二千二百八十一貫六百三文。左藏庫、將作監、七百貫文。少府監、六百七十八貫七百文。中尚、七百七十貫文。國子監、三千三百八十二貫三百六十文。詹事府、一千七百一十六貫七百三十二文。家令寺、七百八十七貫九百文。僕寺、四百貫文。左春坊、一百八十四貫六百文。右春坊、二百八十貫文。崇文館、八百一十貫文。司天臺、二百八十貫文。皇城留守、一千二百三十四貫八百文。右金吾衛、九千貫文。右金吾引駕仗、三千三百六十九貫文。右街使、一千八百六十貫八百三十文。左金吾衛、九千九貫五百文。左金吾引駕仗、六千一百二十貫文。左街使、三千九百十六貫三百八十文。總監、三千貫文。京兆府、四萬八千八百八十九貫二百二十四文。京兆府御遽院。二千五百貫文。

二十一年正月制：百官及在城諸使息利本錢，徵放多年，積成深弊，宜委中書門下與所司商量其利害，條件以聞，不得擅有禁錢，務令通濟。

其年七月，中書門下奏：敕釐革京百司息利本錢，應徵近嚴，及重攤保，并遠年逃亡等，今年四月十七日敕，本利並放訖，其本事須借錢添填，都計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三貫六百九十九文。伏以百司本錢，久無疏理，年歲深遠，亡失頗多。食料既虧，公務則廢，事須添借，令可支持。伏望聖恩，許令準數支給，仍請以左藏庫度支除陌錢充。敕旨：宜依。

（宋）王溥《唐會要》卷九三《諸司諸色本錢上》 武德元年十二月，置公廨本錢，以諸州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每司九人，補於吏部，所主纔五萬錢以下，市肆販易，月納息錢四千文，歲滿授官。

貞觀元年，京師及州縣皆有公廨田，以供公私之費。其後以用度不足，京官有俸賜而已，諸司置公廨本錢，以番官貿易取息，計員多少爲月料。

十一年，罷諸司公廨本錢，以天下上户七千人爲胥士，視防閣制，而收其課，計官多少而給之。

十二年，復置公廨本錢。

《舊五代史》卷九七《晉書・盧文進傳》　初，莊宗得山後八軍，以愛弟存矩爲新州團練使以總領之。莊宗與劉鄩對壘於莘縣，命存矩於出後召募勁兵，又令山北居民出戰馬器仗，每鬻牛十頭易馬一匹，人心怨咨。

《舊五代史》卷八九《晉書・趙瑩傳》　趙瑩字玄輝，華陰人也。【略】初，瑩爲從事，丁母憂，高祖不許歸華下，以羸線隨幕，人或短之。【略】少帝嗣位，拜守中書令。明年，檢校太尉本官，出爲晉昌軍節度使。是時，天下大蝗，境内捕蝗者獲蝗一斗，給粟一斗，使饑者獲濟，遠近嘉之。未幾，移鎮華州，歲餘入爲開封尹。

《舊五代史》卷九〇《晉書・楊彦詢傳》　楊彦詢，字成章，河中宜鼎人。【略】〔天福〕七年春，授華州節度使、檢校太尉。在任二年，屬部内蝗旱，道殣相望，彦詢以官粟假貸，州民賴之存濟者甚衆。

《舊五代史》卷一四七《刑法志》　晉天福二年八月，勅下刑部大理寺御史臺及三京、諸道州府：今後或有繫囚染疾者，並令逐處軍醫看候，於公廨錢内量支藥價，或事輕者，仍許家人看候。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八《經籍》　後唐長興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敕：令國子監集博士儒徒，將西京石經本，各以所業本經句度抄寫注出，子細看讀，然後顧召能雕字匠人，各部隨帙刻印板，廣頒天下。

《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　文宗大和九年，以天下回殘錢置常平義倉本錢，歲增市之。非遇水旱不增者，判官司罰俸，書下考；州縣假借，以枉法論。

《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　是時，宮中取物於市，以中官爲宮市使。兩市置白望數十百人，以鹽估敝衣、絹帛、尺寸分裂酬其直。又索進奉門户及脚價錢，有齎物入市而空歸者。

《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　天寶中，歲以錢六十萬緡賦諸道和糴，斗增三錢，每歲短遞輸京倉者百餘萬斛。米賤則少府加估而糴，貴則賤價而糶。

《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　於時祠祭、蕃夷賜宴、別設，皆長安、萬年人吏主辦，二縣置本錢，配納質積户收息以供費。

《新唐書》卷一四〇《高季輔傳》　陛下身帥節儉，而營繕未息，丁匠不能給驅使，又和雇以重勞費。

《新唐書》卷一六一《庾敬休傳》　庾敬休字順之，鄧州新野人。【略】文宗將立魯王爲太子，慎選師傅，敬休以户部侍郎兼魯王傅。

初，劍南西川、山南道歲征茶，户部自遣巡院主之，募買人入錢京師。大和初，崔元略奏責本道主當歲以四萬緡上度支。久之，逗留多不至。敬休始請置院秔歸，收度支錢，乃無逋没。又言：蜀道米價騰踴，百姓流亡，請以本道闕官職田賑貧民。詔可。再爲尚書左丞。卒，贈吏部尚書。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二《官政》　國朝六榷貨務，十三山場，都賣茶歲一千五十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七斤半，祖額錢二百二十五萬四千四十七貫一十。其六榷貨務，取最中，嘉祐六年，拋占茶五百七十三萬六千七百八十六斤半，祖額錢一百九十六萬四千六百四十七貫二百七十八。荆南府祖額錢三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八貫三百七十五，受納潭、鼎、澧、岳、歸、峽州、荆南府片散茶共八十七萬五千三百五十七斤。漢陽軍祖額錢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二十一貫五十一，受納鄂州片茶二十三萬八千三百斤半。蘄州蘄口祖額錢三十五萬九千八百三十九貫八百一十四，受納潭、建州、興國軍片茶五十萬斤。無爲軍祖額錢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貫四百三十，受納潭、筠、袁、池、饒、建、歙、江、洪州、南康、興國軍片散茶共八十四萬二千三百三十三斤。真州祖額錢五十一萬四千二十二貫九百三十二，受納潭、袁、池、饒、歙、建、撫、筠、宣、江、吉、洪州、興國、臨江、南康軍片散茶共二百八十五萬六千二百六斤。海州祖額錢三十萬八千七百三貫六百七十六，受納睦、湖、杭、越、衢、温、婺、台、常、明、饒、歙州片散茶共四十二萬四千五百九十斤。十三山場祖額錢共二十八萬九千三百九十九貫七百三十二，共買茶四百七十九萬六千九百六十一斤。光州光山場買茶三十萬七千二百十六斤，賣錢一萬二千四百五十六貫。子安場買茶二十二萬八千三十斤，賣錢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九貫三百四十八。商城場買茶四十萬五百五十三斤，賣錢二萬七千七十九貫四百四十六。壽州麻步場買茶三十三萬一千八百三十三斤，賣錢三萬四千八百一十一貫三百五十。霍山場買茶五十三萬二千三百九斤，賣錢三萬五千五百九十五貫四百八十九。開順場買茶二十六萬九千七十斤，賣錢一萬七千一

百三十貫。廬州王同場買茶二十九萬七千三百二十八斤，賣錢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七貫六百四十二。黃州麻城場買茶二十八萬四千二百七十四斤，賣錢一萬二千五百四十貫，舒州羅源場買茶一十八萬五千八十二斤，賣錢一萬四百六十九貫七百八十五。太湖場買茶八十二萬九千三十二斤，賣錢三萬六千九十六貫六百八十。蘄州洗馬場買茶四十萬斤，賣錢二萬六千三百六十貫。王祺場買茶一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七斤，賣錢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三貫九百九十二。石橋場買茶五十五萬斤，賣錢三萬六千八十貫。

（宋）方勺《泊宅編》卷六　京師不推酤，官司置院造麴，增其直出貿，凡酒户定年額斤數占買，雖不推亦推也。院之井滓穢，不堪汲用，唯以造麴特善，它井皆不如。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五年閏七月　先是，上批付王安石：聞市易買賣極苛細，市人籍籍怨謗，以爲官司浸淫盡收天下之貨自作經營。可指揮，令只依魏繼宗元擘畫施行。

於是，安石留身，白上曰：陛下所聞必有事實，乞宣示。上曰：聞榷貨賣冰，致民賣雪都不售。安石曰：賣冰乃四園苑，非市易務。上曰：又聞買梳朴即梳朴貴，買脂麻即脂麻貴。

安石曰：今年西京及南京等處水脂麻不熟，自當貴，豈可責市易司？若買即致物貴，即諸物當盡貴，何故脂麻獨貴？賣梳朴者，爲兼并所抑，久留京師，乃至經待漏乞指揮，臣諭令自經市易務，此事非中所管。尋問吕嘉問，才買梳朴，兼并即欲依新法占買，嘉問乃悉俵與近下梳鋪，此所以通利商買，抑兼并，榷估市井。元立法意政爲此，不知更有何事？上曰：或云吕嘉問少年不練事，所置勾當人盡姦猾，嘉問不能檢察。

安石曰：在京師官司，若寤寐飲食不忘職事，又能曉達事情如吕嘉問，即朝廷可以無事，所置勾當人如沈可道、孫用勤，若不收置務中，即必首爲兼并害法，今置之務中，所謂御得其道，狙詐咸作使也。今兼并把持條貫，伺市易之隙者甚衆，若違法抑勒百姓，豈肯已？上曰：又聞立賞錢捉人不來市易司買賣。

安石曰：此事尤可知其妄。吕嘉問連日或數日輒一至臣處爲事。初，臣要見施行次第，若有牓如此，臣無容不知，若不出牓，如何尋得商買？果有此事，則是臣欲以聚斂誤陛下，相與爲蔽欺。陛下當知臣素行不至此污下，若臣不如此，即無緣有此事。上曰：卿固不如此，但恐所使令未體朝廷意，更須審察。

安石曰：此事皆有迹，容臣根究勘會，別具聞奏。吕嘉問見今買賣，亦輒取問客旅、牙行人，自來買賣與今來市易務買賣利害何如，各令供狀，即見行新法利害。既有文狀，即事皆可覆案。陛下未能昭然，即不妨覆案。今爲天下立法，固有不便之者。陛下初欲更法度，先措置宗室條貫，非但宗室所不便，前後兩省内臣以至大宗正司管勾所公人並官媒之類皆失職。既而修倉法，即自來説綱行賧之人又皆失職。既而修左藏、内藏庫法，即説綱行賧之人又皆失職，在掖門外僦舍幾爲之空，以自來説綱行賧人力不能復據要便處僦舍故也。既而又修三班、審官東西院、流内銓法，即自來書鋪計會差遣行賧之人又皆失職。今修市易法，即兼并之家，以至自來開店停客之人并牙人，又皆失職。兼并之家，如茶一行，自來有十餘户，若客人將茶到京，即先饋獻設燕，乞爲定價，此十餘户所買茶更不敢取利，但得爲定高價，即於下户倍取利以償其費。今立市易法，即此十餘户與下户買賣均一，此十餘户所以不便新法造謗議也。

臣昨但見取得茶行人狀如此，餘行户蓋皆如此。然問茶稅，兩月以來倍增，即商旅獲利可知。不知爲天下立法，要均天下之利，立朝廷政事，要使兼并游惰姦人、侵牟食力之人以自利如故？若均天下之利，立朝廷政事，即凡因新法失職者皆不足恤也。又如保甲，誠足以除盜賊，便良民。前日曾進呈襄邑一縣未立保甲以前八月之間，强、竊盜各二三十火，强、竊盜其侵害驚恐良民，可謂甚矣。假令保甲未能無擾，當未如頻遇盜竊之苦，然此法行，即自來爲盜及藏盜皆所不便，不便即架造扇搖，無所不至。天錫陛下聰明曠絶，如拔王韶於選人以治邊，韶材果可以治邊；拔程昉於近習以治河，昉果可以治河，乃天錫陛下聰明曠絶也。然韶屢見疑沮，幾爲讒誣所廢；昉盡力公事，而陛下乃用讒説，謂其所舉人有私。此則陛下雖有曠絶之聰明，而每爲小人所蔽，不能稱天所以錫陛下之資。上笑。

安石又曰：陛下好惡不明，容長小人大過，若欺誣有狀終不治，此人所以敢爲欺誣，無所畏憚也。陛下欲廣聰明，故博延人言，臣不知陛下以謂博延欺誣即能廣聰明，博延忠信然後能廣聰明？上曰：固欲其忠信

也。安石曰：今忠信者極少，欺誣者極多，此事不可責人，陛下正當自反。欺誣既衆，而陛下不忍有所懲；忠信既少，而陛下每惑於欺誣而深求其失，則人臣自非本性篤於仁義，孰肯不相朋比爲欺誣而欲獨爲忠信？凡今欺誣衆而忠信少，乃是陛下致其如此，不可以責人臣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三年五月 〔庚戌〕制置修例司言：諸路科買上供羊，民間供備幾倍。而河北榷場博買契丹羊歲數萬，路遠抵京則皆瘦惡耗死，屢更法不能止，公私歲費錢四十餘萬緡。近委著作佐郎程博文訪利害，博文募屠户，以産業抵當，召人保任，官豫給錢，以時日限口數斤重供羊，人多樂從，得以充足歲計。除供御膳及祠祭羊依舊別圈養棧外，仍更棧養羊常滿三千爲額，以備非常支用。從之。博文所裁省冗費凡十之四，人甚以爲便。先是進呈條例，上批曰：屠户情願本家宰殺亦聽一節可删去。恐以死肉充故也。羊事條目極多，而上一閲遂見此，人莫不稱嘆。蓋上於天下所奏報利害，擿其精要類如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五年三月 丙午，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并之家所困，往往折閲失業。至於行鋪、稗販，亦爲取利，致多窮窘。宜出内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其條約委三司本司詳定以聞。

先是，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或倍本數，富人大姓皆得乘伺緩急，擅開閤斂散之權，當其商旅並至而物來於非時，則明抑其價，使極賤而後争出私蓄以收之；及舟車不繼而京師物少，民有所必取，則往往閉塞蓄藏，待其價昂貴而後售，至取數倍之息。以此，外之商旅無所牟利，而不願行於途；内之小民日愈朘削，而不聊生。其財既偏聚而不洩，則國家之用亦嘗患其窘迫矣。古人有言曰：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爲天下。則當此之時，豈可無術以均之也！況今榷貨務自近歲以來，錢貨實多餘積，而典領之官但拘常制，不務以變易平均爲事。宜假所積錢别置常平市易司，擇通財之官以任其責，仍求良賈爲之輔，使審知市物之貴賤，賤則少增價取之，令不至於傷商；貴則少損價出之，令不至害民。出入不失其平，因得取餘息以給公上，則市物不至騰踊，而開閤斂散之權不移於富民，商旅以通，黎民以遂，國用以足矣。

於是，中書奏：古者通有無、權貴賤以平物價，所以抑兼并也。去古既遠，上無法以制之，而富商大室得以乘時射利，出納斂散之權一切不歸公上，今若不革，其弊將深。欲在京置市易務，監官二，提舉官一，勾當公事官一。許召在京諸行鋪牙人充本務行人、牙人，内行人令供通己所有或借他人産業金銀充抵當，五人以上充一保。遇有客人物貨出賣不行願賣入官者，許至務中投賣，勾行、牙人與客人平其價，據行人所要物數先支官錢買之，如願折博官司物者亦聽，以抵當物力多少許令均分賒請，相度立一限或兩限送納價錢，若半年納即出息一分，一年納即出息二分。已上並不得抑勒。若非行人見要物而實可以收蓄變轉，亦委官司折博收買，隨時估出賣，不得過取利息。其三司諸司庫務年計物若比在外科買，省官私煩費，即亦一就收買。故降是詔。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五年夏四月 先是，三司起請市易十三條，其一云兼并之家，較固取利，有害新法，令市易務覺察申三司，按置以法。御批：減去此條，餘悉可之。御史劉孝孫言：于此見陛下寬仁愛民之至。因言宜約束市易務。王安石曰：孝孫稱頌此事，以爲聖政。臣愚竊謂此乃是聖政之闕。天付陛下九州四海，固將使陛下抑疆豪彊、伸貧弱，使貧富均受其利，非當有所畏忌不敢也。較固法，是有律已來行用，今但申明所以爲均，均無貧，蓋孔子之言，於聖政有何害？陛下不欲行此，此兼并有以窺見陛下於權制豪强有所不敢，故内連近習，外惑言事官，使之騰口也。上笑曰：已有律，自可施行，故不須立條。安石曰：雖有律未嘗行，又未嘗委官司振舉，須先申明，使兼并知所避。上曰：若但設法傾之，即兼并自不能爲害。安石曰：若不敢明立法令，但設法相傾，即是紙鋪孫家所爲。孫乃百姓，制百姓不得，止當如此，豈有天下主亦爲孫家所爲也？上又言：新法行，故油貴。安石曰：以理論之，必無此。當是市人未喻耳。安石退，取市估及油店户私簿閲視。明日，亟白上曰：油未嘗增價也。又言：茶籠行人狀稱新法便民。牙人有誘人經三司陳訴嘗試官司如何者，不可不斥逐。茶籠行人乃曉此，朝廷豈不可喻此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五年六月 〔乙丑〕詔環慶荔原堡、大順城降羌每口給地五十畝，首領加倍，不足，以裏外官司職田

及逃絶田充，又不足即官買地給之。王安石以環慶奏臧嵬等給田圖進呈，曰：雖見圖，然無由知臧嵬等所得地足與未足。據所給價錢，即是非良田，恐未足存濟。今臧嵬等自拔内附，若令失所，即恩信不孚，於邊事所損不細。臣以謂倍以錢買番户地，多給與頃畝，須管優足；未買得地，即且振以糧食，令無失所。況見在人只數百口，不及千口，就以千口計之，每口除見地外歲給兩石物，一歲所給才二千石；倍價買地，不過費數百緡。或疑無地可買，安石曰：若以倍價買，必可買，料邊人亦必有典賣地者，今以倍價招之，何患無地？上以爲然，曰：須明説與王廣淵，彼不知朝廷意如此，即不敢如此擘畫。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五年十一月 上謂王安石曰：市易賣果實，審有之，即太繁細，令罷之如何？

安石曰：市易司但以細民上爲官司科買所困，下爲兼并取息所苦，自投狀乞借官錢出息，行倉法供納官果實。自立法已來，販者比舊皆即得見錢，行人比舊官司兼并所費十減八九，官中又得好果實供應，此皆逐人所供狀及案驗事實如此。每年行人爲供官不給，輒走却數家，每糾一人入行，輒訴訟不已。今自立法數月以來，乃有情願投行人，則是官司利便可知。止是此等皆貧民無抵當，故本務差人逐日收受合納官錢，初未嘗官賣果實也。陛下謂其繁細，有傷國體，臣愚竊謂不然。今設官監酒，一升亦賣，設官監商税，一錢亦税，豈非細碎？人不以爲非者，習見故也。臣以爲酒税法如此，不爲非義。何則？自三代之法固已如此。《周官》固已征商，然不云須幾錢以上乃征之。泉府之法，物貨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之，以待買者，亦不言幾錢以上乃買。又珍異有滯者，斂而入於膳府，供王膳，乃取市物之滯者。周公制法如此，不以煩碎爲耻者，細大並舉，乃爲政體，但尊者任其大，卑者務其細，此先王之法，乃天地自然之理。如人一身，視、聽、食、息，皆在元首，至欲搔癢，則須爪甲。體有小大，所任不同，然各不可闕。天地生萬物，一草之細，亦皆有理。今爲政但當論所立法有害於人物與否，不當以其細而廢也。市易務勾當官乃取買人爲之，固爲其所事煩細故也，豈可責市易務勾當官不爲大人之事？臣以謂不當任煩細者，乃大人之事。如陛下朝夕檢察市易務事，乃似煩細，非帝王大體，此乃《書》所謂元首叢脞也。陛下修身，雖堯、舜無以加，然未能運天下者，似於大體未察，或代有司職，未免叢脞。《書》稱庶績咸熙，又曰庶績其凝。帝王收功，當如陽之熙，如陰之凝。陛下於政事尚未能熙，固未能凝。譬如天方春時，陽氣將熙，乃吹以凉風，摧以霜霰，即萬物豈能敷長？物尚不能敷長，即何由致成實？

上笑且曰：買得果實，誠比舊極佳，行人亦極便，但行人皆貧弊，宜與除放息錢。安石曰：行人比舊已各蘇息，可以存活，何須除放息錢？若行人已蘇息，比舊侵刻之苦已十去八九，更須除放息錢，即見今商税所取，不擇貧富，固有至貧乏人尚爲税務所困，亦合爲之蠲除。既未能蠲除彼，何獨蠲除此？今諸司吏禄極有不足，乃令乞覓爲生，不乞覓即不能自存，乞覓又犯刑法。若除放息錢，何如以所收息錢增此輩禄。

安石又曰：陛下不殖貨利，臣等不計有無，此足風化天下，使不爲利。至於爲國之體，摧兼并，收其贏餘，以興功利，以抶艱阨，乃先王政事，不名爲好利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七年三月 〔庚戌〕又詔：聞鎮、定州民有拆賣屋木以納免役錢者，令安撫、轉運、提舉司體量，具實以聞。其後逐司奏，體量得諸縣去秋旱災，以故貧下户亦有拆屋賣錢以給己家糧及官中諸費者，非專爲納免役錢也。王安石白上：百姓賣屋納役錢，臣不能保其無此。緣以今之官吏行今之法，必多輕重不均之處，然論事有權，須考問從前差役賣屋納役錢孰多孰少？即於役法利害灼然可見，在遠或難遽見，但問鄰、滑則天下事理可知矣。

上又批問安石，百姓爲貸市易抵當所錢，多没産及枷鎖者，安石對：自置市易以來，有六户賣抵當納欠錢，然四人以欠三司錢或以他事折欠故賣産。有納户教唆，令衆人並不須納錢，且申展限，故送三司枷鎖納錢。若請官錢不立供抵保法，即理不可行，若供抵當，即本備違欠出賣償官；若不許出賣償欠，即亦理不可行。兩年之間，而賣産償欠及枷鎖催欠，止於如此，乃無足怪。今天下三年一郊，所放欠至一百餘萬貫，即其賣産償欠及枷鎖催理多少可知，然議者何以不言，陛下何以不怪而問之？

上曰：人言賣産極多枷鎖，乃至無人可監守。安石曰：人言必知賣産主名及見枷鎖人所在，陛下何不宣示言者姓名，付所司推問？若實有之，市易司蔽匿不言，即罪固不可輕斷，若實無此而妄言，不知陛下含容

此人於政事何補？上曰：言市易擾人不便者衆，不知何故致令如此？

安石曰：文彦博之徒，言朝廷不合言利，此乃爲臣而發。其餘左右近習誣罔市易，即以吕嘉問首公奉法，與内藏庫、内東門司、都知、押班、御藥争曲直，其事皆經論奏。又嘉問每事欲盡理，與三司、開封府屢争職事，雖未嘗不直，然衆怨由此起。向時有言市易賒物後抵當納欠不足，乃令私下買所賒人物者償欠。及根究，乃是三司賒糶糯米，如此追逮，直至河北、京西。若市易但有如此一事，必無不上聞之理。今三司如此，陛下亦聞之乎？不知陛下何故乃不聞此，而但聞市易擾人？此無他由，憑附近習與不憑附近習故也。今人臣皆憑附近習，然後免責，一與近習忤，即吹毛求疵，無所措手足，臣恐治世無此事。【略】

是日，上謂輔臣曰：成都且休置市易務，如何？王安石曰：已遣李杞相度，竣其還，不置亦無傷。上曰：若不置更相度，即蜀人必致驚擾。安石曰：不知置市易有何驚擾？況但相度，因何驚擾？上曰：天旱民饑，欲且省事。安石曰：若因天旱人饑，便廢修政事，恐無此理。臣初固言成都市易必致異論。今市易近在闕門之内，然讒訴日出，若於萬里之外置務，即異論必更多。當此時，陛下便令不相度即已，今既遣使相度，乃憂蜀人驚擾爲變而罷，此豈不爲四方有識所笑，以爲朝廷臨事憂怯如此。上乃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七年八月 丙寅朔，鄜延經略使趙卨言：秋稼不登，欲不候民訴放稅。及自冬初，日給闕食弓箭手常平米人一升半，不足，於省倉借給。從之，並詔近縣城寨秋田未成者，亦優加賑濟。

上批：提舉市易司奏，市易二年收息錢九十六萬餘緡，累準朝旨，已支九十五萬緡。可契勘何月日指揮，支往何處。訖無行遣。朱史削去，以爲支撥息錢不合書，新本亦削去。今復存之，此亦可見市易司爲欺也。【略】

樞密院進呈：入内供奉官、保州廣信軍走馬承受公事任克基奏：體量得廣信軍榷場，北客算請行貨急速。及皇城使知廣信軍王臨、殿中丞通判廣信軍路拯奏：本軍榷場，北客近來入納行貨稀少，算請行貨比舊日稍似緊急。并據定州路都總管、兼安撫監牧薛向奏：體量得廣信軍榷場，見今北客買賣並依常例，兼比算得見今錢物卻少，如遞年別無急要，大段結計還前數。詔：王臨、路拯、任克基所陳，與體量事實各有異同，王臨、路拯令河北西路轉運司，任克基令開封府，並勘罪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八年六月 戊申，中書言：近詔運米百萬石往澶州、北京，計道路糜費不少，請歲給米鹽錢鈔，在京粳米總六十萬貫石，付都提舉市易司貿易。度民田入多寡，預給錢物，至收成時，令於澶州、北京及緣邊州軍入米粟麥封樁，候有備。遇物價貴，聽糴便司權住入中借兑支用，須歲豐補還。其市易司所糴，如價高，令以漸計置。從之。先是，上令中書勘會運米費錢若干，中書進呈約三十七萬貫。上怪其多，曰：向曾比較，那得費如許？

王安石曰：此乃約數，然亦必不少，俟更比較實數進呈。安石因言俵糴事，以爲非特歲漕百萬石，比今法可省六七十萬貫錢，又可榷河北入中價。河北大河無事，諸河又已循道，所出地及淤田至多，即歲增出斛斗不少。既遇斛斗貴，住糴即百姓米無所糴，自然價減。是雖有住糴之名，而實須有物可糴。府界淤田歲須增出數百萬石，民食有限，物價須歲加賤俵糴轉之。河北非惟實邊，亦免傷農。上以爲然。《吕惠卿日録》：八年九月十六日進呈罷運米，令市易俵放文字，余曰：元初只見在京八十價糴了米，司農寺以一百價賒糴了米，又東南八十價折斛，即是不得八十價米，又以二十文致到河北，不過一百文糴一斗六七分粟米，不爲貴。然本欲以外來物去河北，令官中有備，則和糴價可減，不爲商賈所操。安石欲以粟米易之，固甚善，然綱船兵梢也不易，許多時安排得成次第，且待糴得粟米後，換粳米也不妨，是他須要直罷了，亦不奈何。然因換得粟米後，便説道轉變得息錢一百萬，總是亂道。除以粟米易粳爲異外，等是從外處般物，由黄河到河北，其餘百般變轉得利，只是市易司買賣，干他運米甚事！才與商量便惡發。安石去後，是他所立底法，爲愛護如此，只是恐他來不得。聞朝班中有曹號呼臣爲護法善神，是他到來措置過，事須要改盡。只如市易事，吴安持怎盡會得？只見韓絳、馮京要壞此事，臣計算到約有一百三十萬貫息，故每起請，須要他看過行得，方教人遂貼地，没人語言。自吕嘉問到來，説並措置得不是，道是無他不得。臣見安石來便不能管得，而今也又有一百一十餘萬息錢，其餘措置若無本末，臣怎敢做？臣亦量臣力，尋常事開陳得官家，一時會盡，方始奉行。

見得安石奏事，陛下有沈吟，中間安石便自道了：你既如此，須是無心始得。然其他不曾見别有事，只是臣面上如此許多年相知，厮共做了許多事，下梢卻恁地？按：此事即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惠卿云安石欲罷河東運米，而行市易俵放之法，惠卿以爲非便者也。初令運米河北，乃六月十八日事，不知安石罷此，卻行市易俵放之法，

的係何時？今附注此，更徐考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六年三月 癸酉，户部言：恩州至滄州等處，見有寄糴斛約八十餘萬石。欲乞下河北路都大提舉糴便司，令隋本處州縣人户賒借，内第三等不得過兩石，第四等、第五等不得過一石，即不得抑勒，候次年夏秋收成日輸納。其已有賒欠者勿給。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七年四月 〔甲子〕尚書省言：自行官制以來，諸寺、監不治外事，唯太府寺市易案事與諸路相關。看詳興置市易，當令所在官司量度州縣閒要，遇賤則買，遇貴則賣。元置市易詔，半年出息一分，一年以上出二分。然所在物價增減，難以期定，而一州、一縣價所增減，相去亦必不甚遠，則或積而難售。所在州縣物價不同，又不能遍知，今若每旬令一路州軍估定物價，報提舉司，提舉司報轄下州，州下所屬，榜募人出抵當或見錢，市易司收息一分至二分，令商人自賣，則官已收二分之息，而又有餘利以資販者，則商賈流通，貨無湮滯，税額數羨，物價常平。若無可抵當而貨須變易者，但不虧元價亦許賣。詔具爲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哲宗元祐元年十一月 〔壬午〕先是，左司諫王巖叟言：伏以救災卹患，惟恐有所不至，以傷其仁者，先王之用心也。隨施以有求，乘危以論利，蓋不忍焉。臣按：祖宗賑濟舊法，災傷無分數之限，人户無等第之差，皆得貸借，但令隨税納元數而已，未嘗有息也。故四方之人，霑惠者普，銜恩者深，郡縣倉庾以陳易新者多。其後刻薄之吏陰改舊法，必待災傷放税七分已上方許貸借，而第四等以下方免出息，殊非朝廷本意。緣災傷放税，多是監司以聚斂爲急，威脅州縣，州縣又承望風旨，不復體念朝廷，以災傷的實分數除放。若放及七分者，災傷已是十分，況少有及七分？又六分之與七分相去幾何？毫釐之間，何以辯别？幸而得爲七分，則有借貸，不幸而爲六分，則無借貸，但繫檢災官吏一言之高下，而被災百姓幸不幸相遠如此，此不可不察也。三等而上，均爲赤子，均遇天災，豈容因災偏令出息？計其所得則甚少，論其所損則實多，乖陛下平一之心，虧朝廷光大之施。臣乞復如舊法，不限災傷之分數，並容借貸，不拘民户之等第，均令免息。庶幾聖澤無間，感人心於至和，天下幸甚！如允臣所奏，其河北、京西、淮南等路昨來水災州縣，乞先次指揮施行。貼黄：臣竊見諸處借貸斛斗，必依年分支給，往往皆是陳次。次年人户所納，盡是一色新物。陳次一石，未得十斗之實；新物十斗，過倍一石之人。公家雖云無取，而所得亦已多矣。

巖叟又言：臣訪聞昨來河北等路水災十分去處，上等人户亦苦全闕糧斛。今倉廩幸皆有餘，何惜均令借貸，以濟其艱？此等户且無失陷之理，有益民下而無損公上，臣意朝廷優爲之耳。臣竊詳舊來雖不定災傷分數，並得借貸。若是所傷不多，委不至闕乏，州縣亦不敢借貸，民户亦自不願請領。惟恐災傷多處，其間有不幸偶然放税不及分數，則實被災之民無由霑借貸之惠，臣所以言必當復舊法，以除此弊也。

巖叟又言：臣於九月十四日曾論奏賑濟災傷，乞依舊法，令州縣體量，不限災傷之分數，并容借貸，不拘民户之等第，均令免息，庶幾聖澤無間，以召至和，並乞契勘昨來水災路分，先次施行，至今未蒙指揮。臣訪聞河北、京東西、淮南等路昨被災之民，不獨下户全仰救卹，雖中等而上今亦皆艱食，渴望濟接。若不早復舊法，寬借貸之惠，深恐入春難得種糧，以興農功，歲可望而人事不足，洊成饑乏，爲朝廷憂。伏望指揮檢會臣前奏，早賜施行。貼黄：臣以謂舊法具在，不須旋行修立，惟乞更賜申敕災傷郡縣，子細體量，約度借貸。其有以見錢紐折斛斗者，乞嚴賜指揮，必用平價，令艱急之民得霑實惠。詔户部看詳，别立新法。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中都買物司》 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正九品。掌收買官中所用諸物。都監四員，從九品，掌支應等事。司吏二人。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中都流泉務》 大定十三年，上謂宰臣曰：聞民間質典，利息重者至五七分，或以利爲本，小民苦之。若官爲設庫務，十中取一爲息，以助官吏稟給之費，似可便民。卿等其議以聞。有司奏於中都、南京、東平、真平等處並置質典庫，以流泉爲名，各設使、副一員。凡典質物，使、副親評價直，許典七分，月利一分，不及一月者以日計之。經二周年外，又逾月不贖，即聽下架出賣。出帖子時，寫質物人姓名，物之名色，金銀等第分兩，及所典年月日錢貫，下架年月之類。若亡失者，收贖日勒合干人，驗元典官本，并合該利息，陪償入官

外，更勒庫子，驗典物日上等時估償之，物雖故舊，依新價償。仍委運司佐貳幕官識漢字者一員提控，若有違犯則究治。每月具數，申報上司。大定二十八年十月，京府節度州添設流泉務，凡二十八所。明昌元年，皆罷之。

二年，在都依舊存設。

使一員，正八品。副使一員，正九品。掌解典諸物，流通泉貨。

勾當官一員。攢典二人。

（元）馮福京等《昌國州圖志》卷二《叙州・學校・貢士莊》 舊於往宋咸淳年間，令姚濂任內以邑民張氏爭訴立嗣，縣以其家産業五分之一申于府、于臺、于部，照應學置莊，專爲貢選士人計偕之費。歸附後，至元十七年升州存縣，以本莊田糧歸學。後縣革而學亦廢，有司收係入官，逮至元甲午，欽奉聖旨節該贍學地土産業及貢士莊諸人毋得侵奪。欽奉如此，雖屢告於有司，迄今未歸諸學。舊管

地八十二爲畝三角四十五步，山二百丹二畝三角一七步，内除亭户占種及撥付文昌宫，實管數見後係官項下。

舊收

米一十二石七斗，穀八十八石一斗，小麥三十石一斗五升，烏豆一十二石六升，租錢四十六貫十八界，除見徵數見官租項下餘無所稽。

（元）馮福京等《昌國州圖志》卷三《叙賦・田糧》 廣惠院田土一頃四十四畝一分，院在慶元路。往宋縣以是田所入之租悉送上府，以助供給孤老之用，亦良法也。

（元）單慶修《至元嘉禾志》卷一七《碑碣・廣惠院記》 按國朝初，在京置四福田院，收養老疾孤幼無依者。列聖相傳，膏澤愈沛。如曰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州知通縣令佐驗實，官爲養之。此元符元年十月八日詔書也。如曰自京師至外路，皆行居養法。猶慮雖非鰥寡孤獨，而癃老疾廢貧乏，實不能自存，可立條，委當職審察詣實，許與居養，速著文行下。此崇寧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詔書也。如曰諸處有癃老廢疾之人，可依臨安府例，令官司養濟，此紹興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詔旨也。

其在古先帝王，則不虐無告，不廢困窮。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我祖宗之法制實與唐虞三代仁誼道德相爲表裏，大要以民爲心，尤以民之鰥寡孤獨瘖聾跛躄顛連而無告者爲心。嘉興爲馮扶緊郡，户籍繁夥，生齒衆多，則夫鰥寡孤獨瘖聾跛躄顛連而無告者，宜不能免焉。而長民者不知養，非所以布宣上德也。曩郡守相臺岳公珂嘗有志於斯矣，會去官不克，僅儲緡錢萬以屬來者。悠悠一紀，未有過而問焉，而此錢因以轉移，不復爲州家有。自潛爲州郡别駕，已慨然興惻。洎領郡事，即經營卜度，寸積尺絫，或墾閑田，或市良田，或括公田，或民之化於善者樂助田，歲餘得米二千七百石有奇。迺治新材，刱屋一區，爲程六十有五，凡門廡，直舍，倉室，廚湢皆備。繚以垣墻，環以溝洫，扁曰廣惠，聚民之鰥寡孤獨瘖聾跛躄顛連而無告者，俾居焉。額以二百人，老者病者，月廩米五斗，錢千；少者，月廩米三斗，錢半之。取米於倉，取錢於米。於是烈日之晝，虐雪之夜，風雨之朝昏，哀號啼苦，乞食道路者不接於耳目矣。自念畎畝孤生，幼被先人之教，既長，蒙先帝大恩，錫之上第，摧頹剥落之餘，又蒙主上大恩，内登館殿，外領麾收，當四郊多壘之時，不能宣勞疆場，致命戎行，徒有撫問閭閻，蠲除疾苦，護養元氣，共培國脈，庶幾報稱之萬一云爾。後之君子其與永久之！時紹定辛卯七月旦日，朝散郎、權發遣嘉興軍府兼管内勸農事、節制金山水軍吴潛記。

（元）熊夢祥《析津志・工局食廩・柴炭局》 元貞二年，欽奉聖旨設立詹事院。本院呈准省部文字，依本位下柴炭局例，鑄到本局從七品銅印一顆。設局官達魯花赤、大使、副使各一員，俱受勑牒。至治二年例革，天曆二年復立。徽政院除受院劄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本局設官俱受院劄提大付攢管，領廣平、彰德路等處課麥提領所。至大三年，敬奉皇太后懿旨，廣平磁州田土，元與可伏兒來那田地，如今失列監姑根底與者磨道，敬此劄付内宰司，行下彰德等處課麥提舉所，敬依施行。至元二年拘收還官。本所行從七品銅印一顆。設本所官，提領二員，俱受院劄。地五百十一頃三十一畝五分六釐，歲辦錢中統鈔二十四錠二十九兩五錢；糧粟麥一千九百五十八石二斗三升。

管房提領所 徽政院都事呈禮部符，承奉中書省劄付本部呈徽政院。至元二年奏准管房提領所，比依隆祥總管府管房提領所例，鑄到正九品銅印一顆，設官隸本院照磨所管。

至正五年，撥付諸色府管領。於概管人户内選保提領大使各一員，受

院劑。房舍一千一百二十五間半，地土三十二頃三畝四分二釐。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四〇《雜著・經世大典序録・惠民藥局》　聖朝自太宗皇帝九年丁酉，始立惠民藥局，自燕京至南京，凡一十路。逮大德三年，詔各路分置之，官給鈔本各有差，月營子錢，修備藥物，仍擇良醫主典，救疗貧民，俾無疾痛之患。

《元史》卷九《世祖紀》　〔至元十四年二月〕丙寅，改安西王傅銅印爲銀印。立永昌路山丹城等驛，仍給鈔千錠爲本，俾取息以給驛傳之須。

《元史》卷八九《百官志》　廣惠庫，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三十年，以鈔本五千錠立庫，放典收息，納于備用庫。

《元史》卷九六《食貨志・常平義倉》　常平起于漢之耿壽昌，義倉起于唐之戴胄，皆救荒之良法也。元立義倉於鄉社，又置常平於路府，使饑不損民，豐不傷農，粟直不低昂，而民無菜色，可謂善法漢、唐者矣。

今考其制，常平倉世祖至元六年始立。其法：豐年米賤，官爲增價糴之；歉年米貴，官爲減價糶之。於是八年以和糴糧及諸河倉所撥糧貯焉。二十三年定鐵法，又以鐵課糴糧充焉。義倉亦至元六年始立。其法：社置一倉，以社長主之，豐年每親丁納粟五斗，驅丁二斗，無粟聽納雜色，歉年就給社民。於是二十一年新城縣水，二十九年東平等處饑，皆發義倉賑之。皇慶二年，復申其令。然行之既久，名存而實廢，豈非有司之過與。

《元史》卷九六《食貨志・惠民藥局》　《周官》有醫師，掌醫之政令，凡邦有疾病疕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此民所以無夭折之患也。元立惠民藥局，官給鈔本，月營子錢，以備藥物，仍擇良醫主之，以療貧民，其深得《周官》設醫師之美意者與。

初，太宗九年，始於燕京等十路置局，以奉御田闍闍，太醫王璧、齊楫等爲局官，給銀五百錠爲規運之本。世祖中統二年，又命王祐開局。四年，復置局於上都，每中統鈔一百兩，收息錢一兩五錢。至元二十五年，以陷失官本，悉罷革之。至成宗大德三年，又準舊例，於各路置焉。凡局皆以各路正官提調，所設良醫，上路二名，下路府州各一名，其所給鈔本，亦驗民户多寡以爲等差。

《明會典》卷三五《户部・各司局衙門》　歷朝建革不一，其已革衙門課程，仍於該府州縣及附近司局帶管，或於均徭内編補，或將革過巡攔工食銀抵補，歲辦不缺，今並存之。

《明實録》宣宗宣德三年六月　己亥，上諭都御史劉觀等曰：北京各廠庫局所貯木石磚瓦等料，皆勞苦軍民，以積于此，而工部及主守之人略不念其所自，視同己物，私以與人，不可勝計，比來事覺，已置諸法。爾即揭榜曉諭各廠庫局，所蓄之物，皆具實數收支，務令明白，不許絲毫侵欺，如仍舊弊不悛者，犯人處死，全家發戍口外。

《明實録》武宗正德九年正月　〔丙戌〕十三道監察御史羅繕等言六事：【略】一、自逆瑾用事，創立皇店，内自京城九門，外至張家灣，河西務等外，拉截商賈，横斂多科，無藉之徒恃勢張威，私藏厚殖，皆宜查革。【略】疏入，得旨：此疏假以求言，奏事煩瑣，不允。

《明實録》武宗正德九年九月　甲子，贈御馬監太監于經父泰爲錦衣衛都指揮使，【略】從經請也。經寵倖，嘗導上於通州、張家灣置皇店，榷商賈舟車徵，至擔負之利，亦皆有税，中外怨之。其請祠額者，則香山碧雲寺所自治塋域也。工作靡費以百萬計。上亦嘗幸焉。

《明史》卷一五《孝宗紀》　〔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壬子，免陝西織造羊絨。閏月壬戌朔，日有食之。乙酉，罷福建織造綵布。

《明史》卷一五《孝宗紀》　〔弘治十七年〕五月壬辰，罷南京、蘇、杭織造中官。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　〔嘉靖十七年〕秋七月辛卯，開河南、雲南銀礦。

《明史》卷一八《世宗紀》　〔嘉靖二十七年〕十一月乙未，詔撫按官採生沙金。

《明史》卷一九《穆宗紀》　〔隆慶元年〕方士悉付法司治罪，罷一切齋醮工作及例外採買。

《明史》卷二〇《神宗紀》　〔萬曆三十三年冬十二月乙卯〕罷採廣東珠池、雲南寶井。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　〔崇禎九年十二月〕丙申，命開銀鐵銅鉛諸礦。

《明史》卷七九《食貨志・倉庫》　預備倉之設也，太祖選耆民運鈔糴米，以備振濟，即令掌之。天下州縣多所儲蓄，後漸廢弛。于謙撫河南、山西，修其政。周忱撫南畿，別立濟農倉。他人不能也。正統時，重侵盜之罪，至僉妻充軍。且定納穀千五百石者，敕獎爲義民，免本户雜役。凡振饑米一石，俟有年，納稻穀二石五斗還官。弘治三年限州縣十里以下積萬五千石，二十里積二萬石；衛千户所萬五千石，百户所三百石。考滿之日，稽其多寡以爲殿最。不及三分者奪俸，六分以上降調。十八年令贖罪贓罰，皆糴穀入倉。正德中，令囚納紙者，以其八折米入倉。軍官有犯者，納穀準立功。

《清實録》乾隆二十年八月　丙辰，吏部等部會議：兩廣總督應琚奏：【略】又永安、豐順等縣開採黑鉛，實存餘鉛三十萬餘觔，請酌留十萬觔，餘變賣充餉。將來配鑄餘存積至五萬觔，即照例變賣。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乾隆四十三年三月　工部議復：大學士管雲貴總督李侍堯疏稱：滇省各標營需用硝磺，向係營員自行采辦，應嚴定章程，以杜偷漏。

《清實録》乾隆四十七年三月　〔丙寅〕貴州布政使孫永清奏：黔省柞子廠，出産黑鉛，向例以二成抽課，餘鉛給價官買，撥供京局鼓鑄。嗣因廠衰鉛少，改歸湖南省解辦，按年撥五萬餘觔運楚，以備直隸、山西兩省之用，偶遇採辦之年，不敷分撥。近日該廠出鉛較旺，嗣後遇解運白鉛赴楚時，即搭撥黑鉛十萬觔交局存貯，以備採買。得旨：嘉獎。

《清實録》道光十四年正月　〔甲戌〕著照所請，准其借買長蘆官鹽五萬引，即援照歷届借鹽各章程，由浙江省委員，帶領浙商與蘆商前赴各場，照價收買，仍按浙江省引斤捆包。

《清實録》道光二十二年八月　〔己卯〕兩江總督牛鑑等奏：遵議徐州府屬八州縣係産硝之區，現在海氛不靖，誠恐姦匪偷漏，已飭屬於産硝適中處，設立局廠，凡民間埽取硝斤，均令赴廠秤收，按斤給價。

《清實録》道光二十三年五月　〔丙午〕至松所商力疲乏，自應量加調劑，著準其於運庫外輸雜款項下，酌借銀四萬兩，給發各商，飭即收買場鹽轉運，不准移作別用。

《清實録》咸豐二年九月　〔庚午〕著倉場侍郎、直隸總督，即飭將楊村剥船調集一千五百隻，迅赴臨清捕，與東省額設官司剥，並例添二雇民剥各船，挨次剥運，毋得稍有稽延。

《清實録》咸豐五年十月　〔己亥〕現在軍餉浩繁，籌撥維艱，楚茶、浙鹽既可彼此交易，自應亟籌互運，以便民用而裕餉需。

《清實録》咸豐十一年十月　〔癸酉〕著江蘇巡撫會同漕運總督，採辦乾潔粳米二十萬石，於明年二、三月運赴天津。其買米價值，先由該處按照市價覈實酌定，一有商人認辦，即行專摺奏報。

《清實録》同治五年十二月　〔丁亥〕又諭：馬新貽奏：海運商船賠累，請酌加水脚，並請飭産船地方，雇船協濟一摺。近年海運漕糧，均係借資商船，該商等承運官糧，往返動逾半年，費用加增，每多賠累，自應優加體恤，以廣招徠。著準照馬新貽所請，此次海運封雇各商船，於例給水脚之外，每石酌增銀一錢五分，以資津貼。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和買》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四月詔：内外諸司庫務及内東門諸處造作，如官庫内有物，不得更下行收市，應要委三司職官，常預計度。若急須物色，官庫内無，即於出産處收市。若不及，即從三司下雜買務收買，即不得直下行鋪。如違，許諸色人陳告，監官劾罪嚴斷。真宗咸平二年五月十一日詔：官中市物，勒行人於雜買，務納下本，務令人供應。二十二日詔：雜買務買物，支價錢，委監官，當面將旬價，紐計錢數責領。若三司乞破之時須繳元帖，並領狀申三司。景德三年五月九日詔：内東門買賣司應内降出賣匹段，自今明上簿曆，令使臣當面差人印記，具關子送下，雜買務出賣所有金銀，即封記交付，更不得私將抵換匹帛，下行出賣。所有諸宫院亦令依此置曆抄上。又内中自來有直賣諸般物色，並令抄上簿曆拘管，依例具關子下，雜買務取索供納。又内中降出見錢，令雜買務收買供應物色，自今便仰據數送下，依例下行收買供應，更不得令將見錢轉換，不堪匹緞充賣。又内中所買羊肉，自今並令使臣上曆出給印押帖子，差簞官下行取買，諸宫院准此。

契約文書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阿斯塔那三〇五號墓文書・倉曹屬為買八綴布事》

倉曹樊霸梁斌前屬催奸吏買八綴。
布四匹，竟未得。今日盡，急須。屬至，亟催。
買，會廿六日。屬官付。

三月廿四日屬

統軍　玢　主簿　謙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阿斯塔那一號墓文書・某人條呈為取床及買毯事》〔前缺〕

楊裔從劉普取官床四斛，爲絲十三兩。
□□得床十一斛，作絲二斤三兩半闔兒前買毯（買）〔價〕。
□條呈。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阿斯塔那一號墓文書・劉普條呈為得麥事》〔前缺〕

合得麥七十斛九斗五升，下迭麥一斛，倍爲二斛。□
都合麥五百卅斛八斗。請副内紀識。

五月十日劉普條呈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阿斯塔那一號墓文書・劉普條呈為綿絲事》〔前缺〕

都合綿七斤□
楊瓜生絲一斤，索盧來絲十兩。自出〇〇〇毯一張。
請副内紀識。

五月十日劉普條呈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阿斯塔那六二號墓文書・翟彊辭為負麥被拙牛事》〔前缺〕

□春從人□奴，奴佛流
□二斛夏□償麥三斛，
只夏麥□□茁惡，已償
麥一斛五斗，殘負麥一斛五斗，比
爾當方宜索償。彊是貧
□，外□□牛一頭載致。流拙牛
□去，經四日□願賜教付曹，
□流以牛見還，比爾當舉便
償流。謹辭以聞。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阿斯塔那六二號墓文書・翟彊辭為共治葡萄園事一》〔前缺〕

□秋當与□
□殘少多，用了外（責）〔債〕□
今年風虫，蒲陶三分枯花。□□
□彊家理貧窮，每調（陪）〔賠〕□
与績辭索，訴詣曹久，績投了□
□与共各解。績作高□□身知剪
□獲曹符下，累次下積
□欲行被刺。彊共積有要
□要從大例，惟有殘少
□東垂麥際，爲賊所□
□保察督□
□分處。謹辭。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阿斯塔那六二號墓文書・翟彊辭為共治葡萄園事二》〔前缺〕

□□乏，外有（責）〔債〕負。□
□績蒲陶六畝，與共分治。□
爲埋。去春爲出責棵□
糞十車□秋當□
望殘少多，用俟結要。若□賊要□

貧民不□年多□
一枯花□□有□
爲分處□水火奇□
教付曹。□
辭。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四八號墓文書・高昌延昌二十七年四月兵部條列買馬用錢頭數奏行文書》

□子傳：高伯亮邊買赤馬一匹，用錢□邊買瓜馬一匹，用錢卅七文；次阿浮利沙□錢卅五文。有馬三匹，付匡安受。
都合□□叁匹，用錢壹（伯）〔佰〕壹拾捌文。
謹案條列買馬用錢頭數，列別如右，記識奏諾奉　行
門　下　校　郎　□　瓊
通　事　令　史　□　患
侍　郎　史　養生
延昌廿七年丁未歲四月廿九日兵部　奏
□軍將軍高昌令尹嬀　伯雅
□衛將軍綰曹郎中嬀　紹徽
□□□□□部事嬀　歡
嚴　佛圖
翟　奇乃
鄭　僧道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四八號墓文書・高昌延昌二十七年六月兵部條列買馬用錢頭數奏行文書》

起六月八日，侍郎僧子傳：翟呼典畔陀邊買赤馬一匹，用錢卅五文。
都合買馬壹匹，用銀錢肆拾伍文，付匡安受。
□案條列買馬用錢頭數，列別如右，記識奏諾奉　行。
通　事　令　史　和　樂
□　郎　史　養生

□日兵部　奏
□軍將軍□□□□嬀　伯雅
右衛□軍綰□郎中嬀　紹徽
平遠將軍領兵部事嬀　歡
嚴　佛圖
翟　奇乃
鄭　僧道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四八號墓文書・高昌延昌二十七年六月廿九日兵部條列買馬用錢頭數奏行文書》

□□□四日阿都瓠□
用錢卅七文，□
馬一匹紫馬四匹□
□邊買赤馬七匹，紫馬四匹，瓜□
瓜留馬二匹，赤餘馬一匹，駮馬一匹□
都合買馬肆拾捌匹，用銀錢壹□
謹案條列買馬用錢頭數，列別如右，記識□□□　□
□□□郎嬀　患
通事令史楊　友
嬀　慶濡
延昌廿七年丁未歲六月廿九日兵部　奏
中軍將軍高昌令尹嬀　伯雅
右衛將軍綰曹郎中嬀　□□
〔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四八號墓文書・高昌延昌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兵部條例買馬用錢頭數奏行文書》

起七月一日侍郎僧□
□□受邊買青□
□文次；董阿□
□邊買青馬一匹，□
□□八文；次阿都瓠珂頓□

□邊買赤馬一匹，用錢□

都合買馬拾捌□文。

謹案條列買馬用錢頭□□□□□□□□奉　行。

通事令史和　樂

侍郎史　養生

延昌廿七年丁未歲七月十五日兵部　奏

中軍將軍高昌令尹嬀　伯雅

右衛將軍綰曹郎中嬀　紹徽

平遠將軍領兵部事嬀　歡

翟　□□

鄭　□□

□傳康秋兒邊買□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四八號墓文書・高昌延昌二十七年八月兵部條例買馬用錢頭數奏行文書》〔前缺〕

匹紫馬二匹，瓜馬二匹，□用錢卅三

一匹，白青馬二匹，鐵青馬一匹，□□馬一匹，白□

一匹，瓜留二匹，留一匹，餘馬一匹，□

□次□離殘邊買赤馬三匹，□馬一匹，黃馬一匹，

□馬一匹，用錢卅三文，驃馬一□匹，赤馬二匹，用錢卅二文。

都合買馬□□□匹，用錢壹遷肆伯捌拾文。

謹案條列買馬用錢頭數，列別如右，記識奏諾奉　行。

通□令史和　樂

侍郎史　養生

延昌廿七年丁未歲八月十五日兵部　奏

中軍將軍高昌令□□　伯雅

右衛□□□□□□□　紹徽

平遠將軍領兵部事嬀　□

嚴　□□

翟　□□

鄭　□□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四八號墓文書・高昌延昌二十七年某月兵部條列買馬用錢頭數奏行文書》

□□日，侍郎僧子傳康稱但邊買瓜馬一匹，用錢卅

□赤馬一匹，用錢卅二文。右馬二匹，付主簿宣賢。

都合買馬貳匹，用銀錢陸□柒文。

□□□□□□□錢頭數，列別如右，記識奏諾奉　行。

□□校郎嬀　患

□□□史楊　友

嬀　廢儒

延昌廿七年□□□□月廿□日兵部　奏

□□□□□□□□　伯雅

□□□□□□□□　紹徽

□□□□□□□□嬀　歡

嚴　佛圖

翟　奇乃

□　僧道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一五五號墓文書・高昌某年傳始昌等縣車牛子名及給價交書》〔前缺〕

□銀錢陸文。□□保牛得銀錢拾壹文。□

□□牛貳具。次始昌孫延□牛得銀錢拾壹。□

安足牛得銀錢拾壹人。□

拾具，乘牛壹頭，得近道價，□□□往河畔中取悵木。次

十□

傳始昌遠行車牛子名：董安伯牛，得銀錢貳拾陸文。□

叁文，參軍師祐牛，得銀錢貳拾陸文。劉延明車□延車牛

壹具，得銀錢叁拾究文。張延叙牛，得銀錢貳拾□錢拾叁文。

羅寺道明車牛壹具，得銀錢叁拾究文，張伯兜車牛壹具，得銀錢叁拾究

文。張伯臭牛得銀錢貳拾陸文。唐懷願車得□文。田來得牛得銀錢貳拾□。

□海憙車，得銀錢拾叁文。合車牛捌具，供侍郎史歡太馱往塢耆得遠道價。

□□歲二月廿二日，酒泉令陰世皎宣，門下校郎司空明犖、通事令史辛孟護貳人傳：高□官車牛伍具，單車壹具乘，合得銀錢究拾壹文。次東宮車牛□錢伍拾壹文，○○單車壹乘，壹脚破軋付主，得銀錢拾伍□

□□軸壹，得銀錢貳文。合得銀錢陸拾捌文，并合車牛□

□□□付翰顯伯、虎牙張海瑚貳人，往天公菌中取木去。次□

□□校郎司空明犖、通事令史辛孟護貳人傳：西頭遠行牛名：安樂□□

□得銀錢拾壹文，永安東寺□壹文。次涔林主簿康虎，皮牛死生□價，得銀錢壹佰貳拾壹文，買肉去；得銀錢拾肆文□□

銀錢肆文，破□□□付主□□頭，付翰□□□□□人乘往天分菌中去。次□

月廿九日，酒泉令陰世皎宣門下□□□□□□□□令史卒□護□頭遠行車牛子名□□官寺牛□

〔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册《阿斯塔那四號墓文書・唐支用錢練帳一》

□三將去五疋，校尉買去二疋，用買何塯馬。

練□

□職城下。用練一疋糴馬踖。更錢八文，亦用糴胡乍城。更用練一疋

□用錢拾文，憧□糴麥。用麥造糧據史德城。用錢□

□文，校尉用四文，糴踖。用錢二文，買弦。更練一疋，曹師邊用糴踖。

□心渾。用練一疋，糴麥來，迴河頭。用一疋，曹頭願住處買羊。更用錢□

□□住內撥換城。用練半疋，糴米買婢，闕練一疋。更用錢□

□□買宍。更用一疋，買白氈。用練半疋尾礼處買氈。用錢三文□

□安西。用錢三文，糴踖。更用錢一文，買草。更用同錢貳拾二文斃。□

□蓿。更用同錢六文，糴麩。更用同錢十四文，糴□

□錢一十八文糴麩，更用同錢□

□蠟用銀錢二文買一脚宍。更用錢廿一文買斃□

□練□

〔中缺〕

□錢□作用□

□□區一文索□用練一疋與作□。用

錢壹拾三文，更錢□校尉下。銀錢六文、銅錢六十文。

安校尉下。銀錢六文，銅錢卅一文，韓校尉下。銀錢六，銅錢伍十文，趙師下。

銀錢十文，銅錢六十文，更銅錢廿十六文，張師下。銀錢七文，銅錢卅文。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册《阿斯塔那四號墓文書・唐支用錢練帳二》

□二疋用買何塯

□疋，糴馬踖。更錢

□練□馬踖。更用錢十

□粮。據史德城用錢四文，与
索□用錢二文，買弦。更用練一疋
曹師邊用糴□迴來河
頭。用練一疋，曹願住處買羊。□用錢□還買肉。
撥換城用練半疋，糴米。買婢，關□二文
願住處買肉。更用練一疋買白□□用□㗎□
用錢三文，作齋。更到安西用三文，糴䛗。□
用同錢廿二文買麨。用同錢六文，買苜□
更用同錢八文，買四□苜蓿。更□
用錢六文，買三束苜蓿。更用同□
文，買一脚。更用同錢□

案例文書

《名公書判清明集》附録二《彭念七論謝知府宅追擾》 普天之下，莫非王民，雖有貴賤貧富之不同，其爲國家之赤子，則一而已。張官置吏，務以安存百姓，而形勢之家專欲搔擾細民，所謂寄居者，既叨冒朝廷官職，寄寓州縣，尤當仰體國家矜百姓之意，今乃倚國家之官職，害國家之百姓，此豈士大夫所當爲哉！近據彭念七狀稱，有次弟彭念九充謝知府宅甲頭，與彭彦、彭念七及小弟彭三一各無干涉。忽覩謝知府宅幹人郭勝同胡甲頭賫引前來，稱是謝知府宅文字，追喚彭念七、彭三一赴本宅根究，委實懼怕，不敢前去。尋追到胡甲頭取問追擾無干涉人因依。却據胡甲頭名成供，有彭彦者充謝宅甲頭，彭念七、彭念九、彭三一皆彭彦之子，緣彭念九走閃，遂追上彭念七、彭三一。再索到知丞廳權縣日，有謝知府宅幹人睦晟狀，論甲頭彭彦不肯前來支量米穀，贍給佃户，心曲走閃，遂喚得本人親弟彭三一前來，未到本宅，被本人至親曾少四奪去彭三一。尋據丞廳追到曾少四供，即不曾有奪去彭三一因依。再追上睦晟，所供亦與胡成無異。今以睦晟初狀觀之，既稱彭三一爲彭彦親弟，則彭彦乃是彭念九，與彭念七、彭三一爲兄弟也，今却妄供彭彦爲念七、念九、三一之父，蓋亦自知彭念九之走閃，與彭念七、彭三一不相干涉，而遂變其詞，以爲父子也。却不思其初詞以爲兄弟，而今豈得變以爲父子耶？彭念九之走閃，與其兄弟不相干涉，乃輒追擾其兄弟，彭念七之不伏勾追，與其親戚曾少四尤不相干涉，又輒論訴其親戚，如此支蔓，害及無辜，使細民何自而得安其生業耶？使謝知府存心平恕，不務刻削，爲甲頭何苦逃竄？至於逃竄，亦只得經官追其正身，豈得私出文引，追擾其兄弟，妄興詞訴，殘害其親戚？則是但知官職形勢可以欺壓細民，而畧不體朝廷張官置吏，存恤百姓之意，委實切害。據胡成自稱，已七十有一，且與免斷。睦晟不合妄狀搔擾細民，勘杖八十，枷項下案，監納未盡苗米，日呈夜寄收，候納足日放，餘人放。

（清）盧崇興《守禾日紀》卷三《告示類・一件遵示詳酌育嬰條款候憲裁奪以廣浩盪洪慈事》　據生員馬爐曾即馬輝曾條議到府，業經允議，逐一舉行在案，今據本生又爲報明收嬰，懇憲賜名，以便入册安頓事。稟稱：　恩蒙俯准收育棄嬰，現在議建公所，酌募資斧。昨有張太傳言，北莊西馬橋遺棄一火龍，爐急往視，果有一嬰女，昏暮收回，見懷中開載本嬰年庚併住址、姓氏等項，抱嬰安頓，遍行覓乳。有本坊貧民嚴茂林妻吴氏有子驚風初夭，隨捐大布一匹，爲襁褓之需，又米三斗、銀三錢爲一月乳哺之費。目今憲恩方渥，貧儒勉力那應，伏乞速飭通行屬邑，曉諭四門並本所，即日起建公所並賜印簿九扇，兩給本所。七頒各縣，以便廣募鳩工，安頓將來之嬰，則老安少懷，直與聖心齊量矣！等情。並開收嬰寅娜前來准批。本生首倡收嬰，足是實心好義，准如議行。收到嬰女，原名注册在案。其屬縣候巡廳牒覆，另檄頒行外，合行曉諭。

爲此示仰本所收育棄嬰尚管人等知悉：　嗣後如有四方貧民，育子無養，遺棄道路，收送到所，着即開報本府，以憑註册。其馬生員條議梅、王、姚、卜等姓房地，爲本所基址，務將募收紳士軍民人等捐助銀兩，鳩工修葺。又所後普同塔二座，收瘞無主骸骨。既有俞、梅等各發願募建，誠屬樂善。如有地方豪棍生事，阻撓不法，許即協同坊保，指名稟報本府，以憑嚴拿，究處不恕。

《清代巴縣檔案彙編・巴縣各廠行應差維修縣衙及具領錢狀》　一、乾隆四十七年正月二十六日木行户王洪仁禀狀今於太爺臺前爲獨行難辦，懇着公辦事。

情蟻木行，五家領帖五張開設，應差規定久矣。如遇些需小差，值月承辦，倘有大差，修理各衙署需木頗多，向着五行公辦，歷來久矣。今恩奉文修理衙署，票着蟻承辦大圓木二十根，大棍三十根，送轅應用，蟻應遵辦，焉敢煩瀆。但蟻實屬窮牙，兼獨力實難辦繳，懇恩賞照向例票着五行公辦。庶分事急躍，免致遲誤。爲此，禀乞太爺臺前施行。

縣正堂批：　準飭公辦。票銷。

二、四十九年二月十八日泥水匠裴光彩領狀

今於太爺臺前與領狀事。

情蟻實領得署内修理、夾泥、灰旋、作竈、檢瓦。二月初八日啓，十八日止，共計用工匠九十六名，每工錢三十二文，共合錢三千零七十二文，懇賞給發，如數領明。中間不虚，領狀是實。縣正堂批：　準領七十四工，給錢二千三百六十八文。

《清代巴縣檔案彙編・乾隆三十一年川東道修理衙署卷》　一、正月二十三日鐵貨鋪楊顯彩認狀

今於太爺臺前與認狀事。

實認得修理道憲衙署需用鐵料角釘，每斤價銀四分半，門斗釘每斤價銀四分，蟻等一並運送道轅，不得違誤。中間不虚，認狀是實。

縣正堂批：　準認。

二、二十三日木匠頭熊焕章、任德福認狀今於太爺臺前與認狀事。

實認得修理道憲衙署需用工匠等項，蟻等一並承領修理，不致違誤。中間不虚，認狀是實。

縣正堂批：　準認。

三、二十三日通遠坊石匠頭許令德認狀

今於太爺臺前與認狀事。

認得修理道憲衙署需用石料，每個石磉價銀三分八厘，各石每丈銀三錢，石磉磉每個一錢五分。蟻等一並抬運修安砌，不得違誤。中間不虚，認狀是實。

縣正堂批：　準認。

雜録

（唐）白居易《白居易集》卷四《諷諭・陰山道》 陰山道，陰山道，紇邏敦肥水泉好。每至戎人送馬時，道傍千里無纖草。草盡泉枯馬病羸，飛龍但印骨與皮。五十匹縑易一匹，縑去馬來無了日。養無所用去非宜，每歲死傷十六七。縑絲不足女工苦，疏織短截充匹數；藕絲蛛網三丈餘，迴鶻訴稱無用處。咸安公主號可敦，遠爲可汗頻奏論。元和二年下新敕，内出金帛酬馬直。仍詔江淮馬價縑，從此不令疏短織。合羅將軍呼萬歲，捧授金銀與縑綵。誰知黠虜啓貪心，明年馬多來一倍。縑漸好，馬漸多；陰山虜，奈爾何！

（宋）莊綽《雞肋編》卷下《王琪乞立義倉》 王琪爲三司判官，景祐中，上言乞立義倉曰：謹按隋開皇五年，工部尚書長孫平，建言諸州共立義倉於當社。唐貞觀初，尚書左丞戴胄議立條制，王公已下墾田，畝税二升。至天寶八年，天下義倉共六千三百八十七萬七千六百餘石。臣上此議，今十七年矣。若於夏秋正税外，每二升别納一升，計一中郡，歲可得五千石，豈減天寶之多乎？於是詔天下皆立義倉。惟廣南以納身丁米故，獨不輸。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四《經略司買馬》 自元豐間，廣西帥司已置幹辦公事一員於邕州，專切提舉左、右江峒丁同措置買馬。

紹興三年，置提舉買馬司于邕。六年，令帥臣兼領。今邕州守臣提點買馬經幹一員，置廨於邕者，不廢也，實掌買馬之財。其下則有右江二提舉，東提舉掌等量蠻馬，兼收買馬印；西提舉掌入蠻界招馬。有同巡檢一員，亦駐劄横山寨，候安撫上邊，則率甲兵先往境上，警護諸蕃入界。有知寨，主簿，都監三員，同主管買馬錢物。産馬之國曰大理、自杞、特磨、羅殿、毗那、羅孔、謝蕃、膝蕃等。每冬，以馬叩邊。買馬司先遣招馬官，齎錦繒賜之。馬將入境，西提舉出境招之。同巡檢率甲士往境上護之。既入境，自泗城州行六日至横山寨，邕守與經幹，盛備以往，與之互市，蠻幕譙門而坐，不與蠻接也。東提舉乃與蠻首坐於庭上，羣蠻與吾兵校博易，等量於庭下。朝廷歲撥本路上供錢、經制錢、鹽鈔錢及廉州石康鹽、成都府錦，付經略司爲市馬之費。經司以諸色錢買銀及回易他州金銀彩帛，盡往博易。以馬之高下，視銀之重輕，鹽錦綵繒，以銀定價。歲額一千五百匹，分爲三十綱，赴行在所。

紹興二十七年，令馬綱分往江上諸軍。後乞添綱，令元額之外，凡添買三十一綱，蓋買三千五百匹矣。此外，又擇其權奇以入内廄，不下十綱。馬政之要，大略見此。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四《宜州買馬》 馬産於大理國。大理國去宜州十五程爾，中有險阻，不得而通，故自杞、羅殿皆販馬於大理，而轉賣於我者也。羅殿甚邇於邕，自杞實隔遠焉。自杞之人强悍，歲常以馬假道於羅殿而來，羅殿難之，故數至争。然自杞雖遠於邕，而邇於宜，特隔南丹州而已。

紹興三十一年，自杞與羅殿有争，乃由南丹徑驅馬直抵宜州城下。宜人峻拒不去，帥司爲之量買三綱，與之約曰：後不許此來！自是有獻言於朝：宜州買馬良便。下廣西帥臣議，前後帥臣，皆以宜州近内地不便。本朝隄防外夷之意，可爲密矣，高麗一水可至登、萊，必令自明州入貢者，非故迂之也，政不欲近耳。今邕州横山買馬，諸蠻遠來，入吾境内，見吾邊面闊遠，羈縻州數十，爲國藩蔽，峒丁之强，足以禦侮，而横山夐然遠在邕城七程之外，置寨立關，傍引左、右江諸寨丁兵，會合彈壓，買馬官親帶甲士以臨之，然後與之爲市。其形勢固如此。今宜州之境，虎頭關也，距宜城不三百里。一過虎關，險阻九十里，不可以放牧，過此即是天河縣平易之地，已逼宜城矣，此其可哉？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四《馬綱》 蠻馬入境，自泗城州至横山寨而止。馬之來也，涉地數千里，瘠甚。蠻縛其四足拽仆之，啗鹽二斤許，縱之，旬日自肥矣。官既買馬，分定綱數。經略司先下昭、賀、藤、容、高、雷、化、欽、廉、宜、柳、融、貴、潯、鬱林州，差見任使臣三十三人，前來横山押馬。不足，聽募寄居、待闕官。常綱馬一綱五十匹，進馬三十匹。每綱押綱官一員，將校五人，獸醫一人，牽馬兵士二十五人。進馬綱則十五人，蓋一人牽二馬也。諸州差官兵既定，押馬官借請贍

家錢二百餘緡，將校軍兵各有借請，前往橫山寨提點買馬司公參。

既領綱，則自橫山七程至邕州，又十八程至經略司公參，呈驗綱馬。經略司覆量尺寸，加以火印，養之馬務，以觀馬之羸壯，體察押馬使臣之能否而進退之。遂再分綱責領，發往行在，或江上諸軍交納。沿路州縣，皆有馬務，爲之宿程。有口食券、草料，爲人馬之須費。既至，朝廷又有賞罰以勸懲之。凡全綱不死損者，押綱官轉一官，減三年磨勘。死損三分者，有降官之罰。其餘賞罰有差。將校軍兵，各以所牽馬爲賞罰，賞則補以階級，不願則請錢；罰則加杖而遣之。然而押馬亦有法焉，其法：買鹽留以自隨，每日晚以鹽數兩啗之，自然水草調而無疾，此求全綱之法也。大抵押馬乃武臣軍校速化之途，而副尉累以賞轉至正使者，不可勝數。

（宋）周煇《清波雜志》卷一二《惠民司》 神宗朝拘置賣藥所，初止一所，崇寧二年增爲五局，又增和劑二局，第以都城東西南北壁賣藥所爲名，議者謂失元創藥局惠民之意。歲得息錢四十萬以助户部經費。今行在所置局，歲課雖視昔有損，意豈在夫羨贏，其於拯民瘼、施實惠，亦云博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義倉》 義倉創始於慶曆元年，其法：令民上三等，每稅米二斗，輸一升，以備水旱。後亦廢。

熙寧初，神宗嘗欲復之，會王介甫主青苗，因爲上言：人有餘粟，藏之於家何害，而顧乃使之輸官，非良法也。乃止。二年七月。熙寧末，王尚書古爲司農簿，奏復行之，仍令就縣倉輸，自是義倉入縣倉矣。十年九月。元豐八年，又罷之。

紹聖初，復立。然議者謂義倉當留諸鄉，以備水旱可也，今併入縣倉，悉爲官吏移用。後又命上三等户輸郡倉，轉充軍倉，或資他用，故凶年無以救民之死，失古人立法之意矣。

紹興末，趙郡王令諲在户部，言州縣義倉多陳腐，請歲以三之一出陳易新；又請水旱傷灾檢放不及七分，即許振濟。沈守約丞相持不可，上獨許之。明年，浙西提舉吕廣問言：諸道常平、義倉，名存實無，請遣使覈實，除其虚數，禁其移用。遂命司農寺丞韓元龍往浙西覈實，得糴米錢六十餘萬緡，詔别行收糴。今成都一路義倉，歲額二萬七百斛有奇，除振給貧丐人外，所餘無幾。

紹興五年，高平續耆爲提舉，遂刷本道義倉錢及金銀總爲七萬五千餘緡，别儲米於彭、漢、蜀三州，以備糴濟。

慶元六年，宣城孟綸爲提舉，又欲取本道抵當本錢六千餘萬緡，以市義倉米，朝廷不從。近歲制置司又有廣惠倉，乃丘宗卿所創，凡爲米三十餘萬石，制司自掌之，凶歲頗資其用。惟閩中魏元履處士、朱元晦先生嘗置於里社，每歲以貸鄉民，至冬而取，有司不與焉。今若以義倉米置倉於鄉社，令鄉人之有行誼者掌之，則合先王之遺意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市舶司本息》 市舶司者，祖宗時有之，未廣也。神宗時，始分閩、廣、浙三路，各置提舉官一員，本錢無慮千萬緡，海貨上供者山積。

宣和後，悉歸應奉。建炎初，李伯紀爲相，省其事歸轉運司。明年夏，復閩、浙二司，賜度牒直三十萬緡爲博易本。元年七月己亥廢，二年五月丁未復。四年春，復置廣司。二月。紹興二年秋，廢閩司，七月甲子。尋併廣、浙，提舉官皆罷。八月。已而，閩、廣復置。

六年冬，福建市舶司言：自建炎二年至紹興四年，收息錢九十八萬緡。詔官其綱首。十二月乙巳。十四年，命蕃商之以香藥至者，十取其四。十七年，詔於沈香、豆蔻、龍腦之屬，號細香藥者，十取其一。

至紹興末，三舶司抽分及和買，歲得息錢二百萬緡，隸版曹。然所謂乳香者，户部常以分數下諸路鬻之。郴州，當湖、湘窮處，程限頗急，宜章吏黄谷、射士李金數以此事受笞，不堪命。乾道元年春，因嘯聚峒民作亂，遂陷桂陽軍。上命劉恭甫爲帥，調鄂州兵討平之。蓋利之所在，害亦從生，此可爲理財者之戒。

（宋）王栐《燕翼詒謀録》卷三《公便庫不得私用》 祖宗舊制，州郡公使庫錢酒，專饋士大夫入京往來，與之官罷任旅費，所饋之厚薄，隨其官品之高下，妻孥之多寡，此損有餘補不足，周急不繼富之意也。其講睦鄰之好，不過以酒相遺，彼此交易，復還公帑。苟私用之，則有刑矣。治平元年，知鳳翔府陳希亮自首，曾以鄰州公使酒私用，貶太常少卿，分司西京，乃申嚴其禁。公使酒相遺，不得私用，並入公帑。其後祖無擇坐

以公使酒三百小瓶遺親故，自直學士謫授散官安置，况他物乎。故先世所歷州郡，得鄰郡酒皆歸之公帑，換易答之，一瓶不敢自飲也。

（清）徐珂《清稗類秒・度支類・令民稱貸公家》 光緒朝，揚州陳六舟京兆彝，巡撫安徽，條陳便民如干事，有令民稱貸公家春借秋還一條。

户族分部

論説

（漢）班固《白虎通義》卷八《宗族》　宗者，何謂也？宗尊也，爲先祖主也，宗人之所尊也。《禮》曰：宗人將有事，族人皆侍。聖者所以必有宗何也？所以長和睦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群弟，通於有無，所以紀理族人者也。宗其爲始祖後者爲大宗，此百世之所宗也。宗其爲高祖後者，五世而遷者也，高祖遷於上，宗則易於下。宗其爲曾祖後者爲曾祖宗，宗其爲祖後者爲祖宗，宗其爲父後者爲父宗。以上至高祖皆爲小宗，以其轉遷，別於大宗也。別子者，自爲其子孫爲祖，繼別也，各自爲宗。小宗有四，大宗有一，凡有五。宗人之親，所以備矣。諸侯奪宗，明尊者宜之。大夫不得奪宗何？曰：諸侯世世傳子孫，故奪宗；大夫不傳子孫，故不宗也。《喪服經》曰：大夫爲宗子。不言諸侯爲宗子也。

族者何也？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尚書》曰：以親九族。

族所以九何？九之爲言究也，親疏恩愛究竟也，謂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父族四者，謂父之姓一族也，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二族也，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三族也，身女子適人有子爲四族也；母族三者，母之父母一族也，母之昆弟二族也，母昆弟子三族也；母昆弟者男女皆在外親，故合言之。妻族二者，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妻之親略故父母各一族。《禮》曰：惟氏三族之不虞。《尚書》曰：以親九族，義同也。一說合言九族者，欲明堯時俱三也，禮所以獨父族四何？欲言周承二弊之後，民人皆厚於末，故興禮母族，妻之黨廢，禮母族父之族，足以貶妻族，以附父族也。或言九者，據有交接之恩也。若邢侯之姊，覃公惟私也。言四者，據有服耳，不相害所異也。

（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卷下《止足篇》　《禮》云：欲不可縱，志不可滿。宇宙可臻其極，情性不知其窮，唯在少欲知止爲立涯限爾。先祖靖侯戒子姪曰：汝家書生門户，世無富貴。自今仕宦不可過二千石，婚姻勿貪勢家，吾終身服膺，以爲名言也。天地鬼神之道，皆惡滿盈謙，虛冲損可以免害人生，衣取以覆寒露，食取以塞饑乏爾。形骸之内，尚不得奢靡己身，之外而欲窮驕泰耶。周穆王秦始皇漢武帝富有四海，貴爲天子，不知紀極，猶自敗累，況士庶乎？常以二十口家，奴婢盛多，不可出二十人，良田十頃，堂室纔蔽風雨，車馬僅代杖策，蓄財數萬，以擬吉凶急速，不啻此者，以義散之，不至此者，勿非道求之。

（唐）杜佑《通典》卷七《食貨・歷代盛衰户口》　融又上言：天下所檢責客户，除兩州計會歸本貫以外，便令所在編附。年限向滿，須准居人，更合所有優矜，即此輩徼幸，若徵課稅，即目擊未堪。竊料天下諸州，不可一例處置，且請從寬鄉有賸田州作法。竊計有賸田者減三四十州，取其賸田，通融支給。其賸地者三分請取其一分以下。其浮户，請任其親戚鄉里相就，每十户以上，共作一坊。每户給五畝充宅，并爲造一兩口室宇，開巷陌，立閭伍，種桑棗，築園蔬，使緩急相助，親鄰不失。丁別量給五十畝以上爲私田，任其自營種。率十丁於近坊更共給一頃，以爲公田，共令營種。每丁一月役功三日，計十丁一年共得三百六十日。營公田一頃，不啻得之，計平收一年不減百石，便納隨近州縣。除役功三十六日外，更無租稅。既是營田户，且免征行，安堵有餘，必不流散。官司每丁納收十石，其粟更不別支用，每至不熟年，斗別二十價，然後支用。計一丁年還出兩丁以上，亦與正課不殊。則官收其役，不爲矜縱，人緩其稅，又得安舒，倉廩日殷，久長爲便。其狹鄉無賸地客多者，雖此法未該，准式許移窄就寬，不必要須留住。若寬鄉安置得所，人皆悦慕，則三兩年後，皆可改圖，弃地盡作公田，狹鄉總移寬處，倉儲既益，水旱無憂矣。

（宋）蘇轍《龍川略志》卷四《議賣官麴與榷酒事》　真宗皇帝自亳還過宋，御樓宣赦，以宋爲南都，仍弛其酒禁，使民賣官麴，十餘家共之。更七八十年，官課不虧，有監麴院官。神宗立，監司建議罷賣麴而榷

酒。時轉運司方苦財賦不足，其判官章粲大喜，親至南都集官吏議之，予曰：南都賣糰與建都同一敕，今都邑如舊而罷賣糰，一不便也。昔南都、西都皆賣糰，近年西都已榷酒矣，此轉運司所據以爲例也。然西都糰户敗折，列狀求罷，官不得已而聽，今南都糰户未嘗欠官一錢，無故罷之，二不便也。使改法而官獲厚利，不顧而行，尚可也；今八家造酒，每家父子兄弟同幹酒事者不下三人，三八二十四人，乃能辦此課利，今議罷榷酒，欲分城内與河上爲兩務，每務不過監官二人，衙前四人，共十二人，比酒户減半。若較其忠志，公私相遠，至於官本，於所費亦復不少，但恐榷酒之利不如賣糰，三不便也。今不顧三害而決，爲之柰何！粲不能難，但言本司窘迫，萬一有利耳。議未決，而予謫筠州，粲遂決成榷法。後五年，予過南都，聞酒課不旋踵而敗。又七年，予適預議郊赦，乃罷酒榷而復賣糰，南都人大喜。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二七《萬桂社規約序》

林君彬之，以萬桂社規約示余，余歡曰：嘗知飢者，可與語耒耨之利，嘗知寒者，可以論蠶織之功，否則以爲漫然而已。憶余初貢于鄉，家甚貧，辛苦經營，財得錢萬，囊衣笈書，疾走不敢停，至都則已憊矣。比再舉鄉人迺有爲所謂過省會者，人入錢十百八十，故云。偶與名其間，獲錢凡數萬，益以親友之賻，始舍徒而車，得以全其力於三日之試，遂中選焉。故自轉輸江左，以迄于今，每舉輒助錢二十萬，示不忘本也。吾鄉去都，十日事爾，其難若是，則温陵之士，其尤難可知也。林君此約，其爲益又可知也，蓋紓其行以養其力，一也。無怵迫以養其心，二也。無匄貸以養其節，三也。一舉而三益俱焉。此余所以深有取也，然吾鄉與約者，幾千人，林君爲此二十年矣，同盟僅三百有奇，濂溪楊公所以嘆其不如莆之盛也。林君其思所以廣之，使與者愈多，則獲者愈厚，余所謂三益者，庶乎其可望也。若夫身爲勸駕之官，而未能復續食之制，竊有愧焉，姑捐庫緡五萬佐之，且以爲此邦故事，雖未能贖吾愧，亦以見吾志云。林君好義之士也，凡鄉閭有義舉，皆勇爲之先，又非特此社而已。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四〇《勸立義廩文》 太守到任以來，無一念不在斯民。近因禱雨，思所以爲邦人久遠之計，在城則置惠民倉，儲米數萬石，歲歲出糶，在諸縣，則廣置社倉，儲穀數萬石，歲歲出貸，其爲慮悉矣。又念社倉貸穀，止及末等有田之人，而細民無田者，不得預也。復請於常平司，以今歲義米，附納社倉，爲賑糶之備。然義米有限，而貧民至多，豈能均及？於是又以居鄉之日，所爲義廩規約，以勸有力之家，蓋欲公私叶力，共濟斯民，使無餓莩流離之害。夫人之貧富，雖有不同，推其由來，均是天地之子。先賢有言：凡天下之疲癃殘疾，惸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我之與彼，本同一氣，我幸而富，彼不幸而貧，正當以我之有餘，而濟彼之不足。自古及今，能以惠卹爲念者，其子孫必賢，其門户必興。蓋困窮之民，人雖忽之，天地之心，則未嘗不憫之也。我能惠卹困窮，則是合天地之心，合天地之心，則必獲天地之佑，此以理言者也。若以利害計之，無饑民，則無盜賊，無盜賊，則鄉井安，是又富家之利也。況義廩云者，非捐所有以與之，特出所有以糴之而已，於富家初無損，而於貧民實有益。且每歲勸分，出於官司，豈能無擾？今舉行義廩，使上中之户，自相推排，隨力出備，官司不計産强敷之也。自置糴場，自收糴錢，官司不遣吏監臨之也。價直高下，視時稍損，官司不抑令痛減也。況常歲艱食，悉仰勸分，今州郡既立社倉，又糴義米，則與爾富民分任其責者，爲不少矣，其可不體官司美意，相率而樂從哉？今去秋成不遠，已委諸縣官，各行勸諭，期以十月終，逐都結成規約，申聞于縣，縣以聞于州，其能率先爲倡者，當加褒賞。或謂潭人未易告諭，諸縣勸糴，自有成式，何以義廩爲哉？爲是説者，是以薄待吾民也，十二邑之廣，豈無好義樂善之君子。且兩歲勸分，亦有欣然出粟，爲數頗多，如長沙之賈熊、袁簡，湘陰之鄧居中、毛以大，攸邑之武當世，瀏陽之龍世永、李天覺、羅廷圭，安化之劉孝錫、陳洪範、李曉、張奉世，湘鄉之馮楷，禮陵之曹應龍、周霖、丁大謙，湘潭之羅邦臣、楊仁老、向堯俞者，州郡或借補官資，或特立坊名，或量與免役，以旌異之矣。又安知無聞風欣慕者，必若諭之而不從，則勸糴舊例，蓋有不得而發者，特不若人自爲之，則義風興行，羣情感悦，其氣象爲不同爾。譬之役法然，爲義役則有輯睦之風，行差役，則有爭競之訟，義廩猶義役也，勸分猶差役也，二者利害，至爲明白，爾民其詳之。

（元）孔齊《至正直記》卷二《和睦宗族》 和睦宗族，置義莊廣宅，最是第一件好事，亦是最難之事。使其皆得如今浦江鄭氏有家規以制之，

則無愚不肖之患。賢者既守詩禮，愚者又能修教，志氣相若，家法歸一，長幼之中，循規守矩，焉有不同居不和睦者乎？或有愚者愈愚，不肖者愈不肖，日習下流，自暴自棄，一家之中，賢愚相別，則難睦矣。且如兄弟之氣稟，猶自不同。有尚志氣者，所爲皆上等之事，日篤行父師之訓，唯恐不及。有狗貪鄙者，則反是，至于交友婚姻，亦下等之人，非無嚴父師之教也。又有一等，氣質雖美而不學無術，聞父師之教爲不足行，論才行之士爲不足法，甘心庸碌而不知，熏染污俗而不耻。使其交友姻戚，一旦與之往復，非惟污降志氣，抑且壞亂家規，爲子弟害；若遽然絶之，又失親情之道，若此等事，最是難處。

（明）胡廣《性理大全》卷六七《治道・宗法》 凡合族中有大事，當稟大宗而後行小宗，所以統其兄弟如同禰者，有大事則同禰之，兄弟當稟繼禰之，小宗而後行。一族之中大宗，只是一人，小宗儘多，故一人之身從下數至始祖，大宗惟一數至高祖，小宗則四，此古者宗族人情相親，人倫不亂，豈非明嫡庶之分，有君臣之義，由大宗小宗之法而然歟。

（明）李東陽《懷麓堂集》卷七〇《與闔族書》 家門不幸，兒子兆先遽爾夭折。哀痛摧裂，不知所措。吾兄弟子姪聞之，當同此一慟也。近累得家信，要還居茶陵。蓋聞有買田常州之説，故爾緣常州去京稍近，地利甚饒，而田價驟賤。又有諸知舊借價買田數畝，因令李順父子前去一看，實未能遠棄墳墓以往，況今遭此大變，就使得脱職務，亦不過老於京邑，非但不能歸茶陵，亦决不能居常州。姑俟葬畢，即呼去僕回京也。比得董太守書云爲我造屋，已蒙巡按准行。令人驚愕，累日自念作官四十年，不能一日庇鄉里，乃復以土木筋力爲之累，縱令出自宗族，亦必借官府之聲勢財力。於心誠不安而怨怒誚謗亦所不免，使得歸而居之，猶爲得不償失。今乃以虚名招實怨，亦何所苦而爲之哉？往歲牌坊之作，在本家已爲多費，而官府復屢爲之，苦不早聞。及其書辭免，則其事已遂。不意今者復蹈前轍，而又甚焉。悲愴之餘，增我欝悒，用是銜哀，孰筆亟達。此情望我同姓深相體念，亟告于官，停此大役，乃見骨肉之情，非道路比也。湖廣鄉録尚未至，二姪不審消息如何。縣渴縣渴。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卷一《管理議》 傳曰：爲政在人，人存政舉。夫家國一理，齊治一機。況國易而家難，家之齊者尤難乎！苟匪其人，孰濟於事。述管理議第一。

議曰：管理衆事，每年五房各壹人輪值，壹年事完，先期邀下年接管人算明，將所領家議手册填註明白，復别具一册，填下年接管人名。至中元會祭日，三獻後，當年管理者捧手册齊至竇山公神像前，置棹上，跪宣告文。祭畢，仍設神壇於月臺，管理五人跪讀誓狀訖，接管五人剪牲歃血，以一其心，庶懷私者皆有所警矣。誓畢，每房家長一人同家衆，將當年手册查果無弊，家長酌衆議於功最款下書其多寡有無收匣，復將接管手册應值人名，令其親書押號付領承管。或查出有弊，及接管非時、交代不明者，家長同家衆即時舉罰。

中元祭畢，各房家長同家衆於接管中舉一人領銀匣，一人領匙鑰，一人領手册，一人領印秤，一人領什物，填於接管手册各名下。至一年事完，送出點檢交遞。

遞年管理開注手册在匣凡若干本，及後開新舊文契一應什物，中元交遞之時，管理同接管告家長家衆，照依上年交遞手册，眼同檢點明白。如有失落手册一本並失一契一物者，接管務要告家長家衆，即時追出，仍加重罰，方許交遞。倘容隱不舉，責在接管者。

凡事屬興廢大節，管理者俱要告各房家長，集家衆，商榷幹辦。如有徇己見執拗誤事者，家長家衆指實從公糾正，令其即行改過。如能奉公守正者，家長核實獎勸，家衆毋許妄以愛憎參之，以昧賢否。

各房如有不肖子孫妄將衆共田地山場祠墓等件盗賣家外人者，管理者訪實，告各房家長會衆即行理治追復，或告官治罪，以不孝論。此實興衰之機，不可容忍顧惜。

凡事有關鄉族，視理曲直以爲舉止，毋分外生事相凌。

各房有干法干義，管理者宜以情理相諭，務期敦崇禮義，無墜家聲。

竇山公文契原貯衆匣，後因各房陸續檢去，在匣無幾，各宜賫出，盡歸衆匣，便後查考。如不肯賫出者，查明還衆收領。其後續買者，管理遞年謄録上簿，即刊於家議，契歸衆匣，毋得各人私收。

竇山公親筆謄契文簿及逐年流水親筆買業文簿，宜歸衆付匣珍藏爲是。

户門税糧原係衆者，各房分納。人衆弊生，至嘉靖三十一年間，照依

舊額，盡行扒出入衆。今續買並舊額，共米壹拾叁石叁斗柒升捌合捌勺，麥陸石叁斗玖升肆合，立例於後，遞年填注糧額若干。其里役糧差一應公事，俱係管理將衆銀應辦。日後不許分析，苟有倡言分析者，即是陰壞衆業弊端，管理告家長家衆，即時舉罰。

凡管理修治祠宇田地並塘堜甽堨等事，或監視，或估斷，用過銀穀必要從實開帳。倘有交通工匠，故意虛捏工帳，於内竊取銀穀者，家長家衆查出，重罰不恕。

名門右族，未有不以作興斯文爲急務。我祖宗時，有作興事例，其賙恤愛護之者無不周至，以故當時英賢濟濟，奮庸廊廟，於祖有光，於衆有補。吾程爲鄉邑稱首者，恃有此也。今也作興事例，久已不聞，而娼嫉之徒，反加沮抑。且如致禮本縣，大家門户攸關，尚令斯文自備，而衆若罔聞焉，不知衆存銀穀將焉用之？輕其所重，寧非上逆祖宗之志意哉？無惑乎斯文寥寂，科目久湮，家聲漸泯，衆事日非。於此不加振作之方，後來日趨將不知所終矣。今議：本縣迎送禮儀及遞年二節禮義，俱係管理將衆銀買辦，憑斯文開具往縣將送。其脚力飯食，係斯文自備，斯亦去禮存羊之意也。苟有能復祖宗之舊者，安知斯文不復振如前乎？

衆賓有事往來，應款酒飯。官長公務按臨，合具禮筵。管理者酌量事宜，或取給於軍裝，或取給於東房，先期預備，務期成享，毋得推挨，臨時誤事。

册中所議事體，專一責之管理，雖治山者亦屬焉，所以示家政之歸於一也。倘有祠墓田地山場横遭外侮内患，事關重大，情非得已者，家長家衆俱要同心齊力禦侮杜患，毋得坐視，獨委之管理、治山者，以致僨事。

當年管理及下年接管，互有算帳交帳酒酌，治山者皆予焉。每次議用銀陸錢，後照此毋過。

其東西二房軍裝田租並一應事務，俱係管理者一體帶管，同時交遞。

家長程　　程　　程

程　　程

輪值管理程

程

程

程

程

其手册、銀匣、匙鑰、印秤、什物，中元祭日，家長同家衆於前管理内五人分派舉領，臨時填注某人名下。

告文式

維

萬曆三年七月十五日，管理衆事嗣孫程

程　　程　　程　　壹年已完，今將事宜手册謹告於我祖考寶山公之神前，維是今年　　等，遵委管理一應衆事，敢不同志協力，潔己虛心，上體我祖志意，以竭愚衷。如有怠情以應故事，如有影射以私毫髮，如有賣公沽直以示己恩，如有徇情託好以廢公道，有一於是，我祖殛之，俾墜其家，業盡些須，俾殞其軀，灾極於嗣。其慎遵守，兢業弗違。我祖鑒之，降以福祉，身康胤衍，奕世可師。我祖在上，洋洋若臨，正此法綱，孰不用情，醴殽再酹，惟神其享。

誓狀式另刻板一張，臨祭將黄紙刷印填注，管理共宣。

功最

今將寶山公分下遞年税糧米麥開具於後：

舊管

米

麥

新收

米

麥

實在

米乙十八石乙斗九升六合四勺，又收楷米一升零四勺，共十八石二斗六合八。

麥八石零七升三合五勺。

綜述

《宋刑統》卷一二《户婚律・脱漏增減户口疾老丁中小》 諸脱户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户又減三等。謂一户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所由。即見在役任者，雖脱户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脱口及增減年狀，謂疾老中小之類。以免課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爲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滿四口杖六十。部曲奴婢亦同。

疏：諸脱户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户又減三等。注云，謂一户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所由。即見在役任者，雖脱户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

議曰：率土黔庶，皆有籍書，若一户之内，盡脱漏不附籍者，所由家長，合徒三年。身及户内並無課役者減二等，徒二年。若户内並無男夫，直以女人爲户而脱者，又減三等，合杖一百。注云，謂一户俱不附貫。此文不計人數，唯據脱户，縱一身亦爲一户，不附即依脱户，合徒三年。縱有百口，但一口附户，自外不附，止從漏口之法。若不由家長，謂家長不知脱户之情，罪其所由，家長不坐。即見在役任者，謂身見在官驅使，而户籍無名，雖脱户，從漏口法。既見在役任，即無課調，釋曰：課調具在《役令》。若一身脱户，合杖六十。及計口多者，從漏口法。漏有課口罪止徒三年，漏無課口罪止徒一年半。

又云，脱口及增減年狀。注云，謂疾老中小之類。又云，以免課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議曰：謂脱口及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及增狀入疾，其從殘疾入廢疾，從廢疾入篤疾，廢疾釋曰：老小中疾具在下條。雖免課役，若入篤疾，即得侍人，故云之類，罪止徒三年。又云，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爲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滿四口杖六十。注云，部曲、奴婢亦同。議曰：口雖有所增減，非免課役者，謂增減其年，不動課役。其漏無課役口者，謂身雖是丁，見無課役，及疾老中小若婦女，四口爲一口，罪止徒一年半。漏四口徒一年，十二口徒一年半，不滿四口杖六十，併謂無課役者。若其户内漏口或有課役、無課役，罪名不等者，從併滿之法，以課口累不課口科之。若課口自一口至罪止，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一重科。奴婢、部曲亦同不課之口。律稱以免課役，課役理不相須，一事得免，即從脱漏之法。

諸里正不覺脱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覺脱户者，聽從漏口法。州縣脱户亦准此。若知情者，各同家長法。

疏議曰：里正之任，掌案比户口，收手實造籍書，不覺脱漏户口者，脱謂脱户，漏謂漏口，及增減年狀，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里正不覺脱户者，聽從漏口法，不限户内口之多少，皆計口科之。州縣脱户亦准此，計口科罪，不依脱户爲法。若知脱漏增減之情者，總計里内脱漏增減之口，同家長罪法。州縣計口，罪亦准此。其脱漏户口之中，若有知情、不知情者，亦依併滿之法爲罪。

諸州縣不覺脱漏增減者，縣内十口笞三十，三十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准此。若脱漏增減併在一縣者，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餘條通計准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不覺脱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爲首，有文簿者，主典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諸州縣不覺脱漏增減者，縣内十口笞三十，三十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注云，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准此。若脱漏增減併在一縣者，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餘條通計准此。又云，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議曰：州縣不覺脱漏增減者，與上條里正不覺脱漏增減義同，十口笞三十，三十口加一等，即是二百二十口杖一百，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若管二縣以上，即須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准此，謂一縣三十口加一等，即州管二縣者，六十口加一等，管三縣者，九十口加一等，若管十縣三百口加一等。若脱漏增減併在一縣，謂管三縣，一縣内脱漏三十口，州始笞三十，若管四縣，一縣内脱漏四十口，州亦笞三十，故云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謂縣脱三十口，州得笞二十之類。餘條通計准此，謂一部律内州管縣，監管牧，折衝府管校尉，應通計者，得罪亦准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其州縣知情，得罪同里正法，里正又同家長之法，共前條家長脱漏罪同。

注云，不覺脱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爲首，有文簿者，主典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議曰：不覺脱漏增減，無簿帳及不附籍書，宣導既是長官，

事由檢察違失，故以長官爲首，皆同不覺脱漏增減之坐，次通判官爲第二從，判官爲第三從，典爲第四從。見有文簿，致使脱漏增減者，勘檢既由案主，即用典爲首，判官爲第二從，通判官爲第三從，長官爲第四從。其閒有知情之官，並同家長之罪，即從私犯首從科之。不知情者，自依公坐之法。

諸里正及官司妄脱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

疏議曰：里正及州縣官司，各於所部之内妄爲脱漏户口，或增減年狀，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十五口流三千里。若有因脱漏增減，取其課調入己，計贓得罪，重於脱漏增減口罪者，即准贓以枉法論。計贓至死者，加役流。其贓入官者，坐贓論。其品官受贓雖輕，以枉法論，一匹以上即除名，不必要須贓重，衆人之物亦累倍而論之。

准：《户令》，諸男女三歲以下爲黄，十五以下爲小，二十以下爲中。其男年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無夫者爲寡妻妾。

又條，諸一目盲、兩耳聾、手無二指、足無三指、手足無大拇指、禿瘡無髮、久漏下重、大癭瘤，如此之類，皆爲殘疾。痴瘂、侏儒、腰脊折、一支廢，如此之類，皆爲廢疾。□疾、癲狂、二支癈、兩目盲，如此之類，皆爲篤疾。

又條，諸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者，令近親收養。若無近親，付鄉里安恤。如在路有疾患不能自勝致者，當界官司收付村坊安養，仍加醫療，並勘問所由，具注貫屬、患損日移送前所。

准：唐天寶十三載十二月二十五日制節文，自今以後，天下百姓宜以十八已上爲中男，二十三已上成丁。

准：唐廣德元年七月二十二日敕，天下男子宜令二十五成丁，五十五入老。

《宋刑統》卷一二《户婚律・相冒合户》　諸相冒合户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謂以疎爲親，及有所規避者。主司知情與同罪。即於法應別立户而不聽別，應合户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

疏：諸相冒合户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注云，謂以疎爲親，及有所規避者。又云，主司知情與同罪。議曰：依《賦役令》，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期親及同居大功親，五品以上及國公同居期親，並免課役。既爲同居，有所蠲免，相冒合户，故得徒二年。無課役者，或藉資蔭贖罪，事既輕於課役，故減二等，得徒一年。注云，謂以疎爲親，律令所蔭，各有等差，若以疎相合，即失户數，規其資蔭，即失課役，如斯合户，得此徒刑。若蠲免更多，或假蔭重者，各依本法，自從重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主司謂里正以上，知冒户情，有課役、無課役，各與同罪。

又云，即於法應別立户而不聽別，應合户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議曰：應別謂父母終亡，服紀已闕，兄弟欲別者。應合户謂流離失鄉，父子異貫，依令合户，而主司不聽者，各合杖一百。應別、應合之類，非止此條，略舉爲例，餘並准此。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七《賦役門・閣免税租》　令

户令

諸税租户逃亡，廂耆鄰人即時申縣，次日具田宅四至、家業什物、林木苗稼申縣，縣録狀並具本户丁口及應輸納物數申州。

諸税租户逃亡，州縣各置籍，開具鄉村坊郭户名、事因、年月、田産頃畝，應輸官物數，候歸請日銷注。已請縣籍注所經料次，依税租法。其田宅標立四至，林木什物亦各注註籍，勒廂耆鄰人守管，應收地利以時拘納。須雇人收治者，以所收物依鄉原例准價充直。限滿不歸，合宅什物估賣入官。

諸逃户，縣限三日，令、佐親詣檢視，兩户以上相去遥遠及户數衆多者，量展日限，共不得過十日。覆檢訖，其帳限六十日申州，仍具檢官被差起發、檢畢月日申。曾展日限者，仍開析事因。

（元）鄭交融《鄭氏規範》　一、廣儲書籍，以惠子孫，不許假人，以至散逸。仍識卷首云：義門書籍，子孫是教。鬻及借人，兹爲不孝。【略】

一、子孫自八歲入小學，十二歲出就外傅，十六歲入大學，聘致明師訓飭。必以孝悌忠信爲主，期底於道。若年至二十一歲，其業無所就者，令習治家理財。向學有進者不拘。【略】

一、設羞服長一人，專掌男女衣資之事。宜先措置，夏衣之給須在四月，冬衣之給須在九月，不得臨時猝辦，如或過時不給，家長罰之。凡生男女，周歲即給。

一、男子衣資，一年一給。十歲以上者半其給，給以布；十六歲以上者全其給，兼以帛；四十歲以上者優其給，給以帛。仍皆給裁製之費。若年至二十者，當給禮衣一襲。巾履則一年一更。

一、婦人衣資，照依前數，兩年一給之。女子及笄者，給銀首飾一副。

一、每歲羞服長除給男女衣資外，更於四時祭後一日，俵散諸婦履材及油澤、脂粉、針花之屬。

一、各房染段，羞服長斟酌爲之，仍置簿書之，毋使多寡不均。

一、子孫須令飽煖，方能保全義氣。當令廉謹有爲者以掌羞服之事，務要合宜，而無不足之歎。

一、設掌膳二人，以供家衆膳食之事。務要及時烹爨，不許干預舊管雜役，亦須一年一輪。【略】

一、子弟未冠者，學業未成，不聽食肉，古有是法。非惟有資於勤苦，抑欲其識齏鹽之味。

一、宗人實共一氣所生，彼病則吾病，彼辱則吾辱，理勢然也。子孫當委曲庇覆，勿使失所，切不可恃勢凌轢以忝厥祖。更於缺食之際，揆其貧者，月給穀六斗，直至秋成住給。其不能婚嫁者，助之。

一、爲人之道，舍教其何以先？當營義方一區，以教宗族之子弟，免其束修。

一、宗族之無所歸者，量撥房屋以居之。更勸勿用火葬，無地者聽埋義冢之中。

一、立義冢一所。鄉鄰死亡委無子孫者，與給槥櫝埋之。其鰥寡孤獨果無以自存者，時賙給之。

一、宗人無子，實墜厥祀堂，擇親近者爲繼立之，更少資之。

一、宗人若寒，深當憫惻。其果無衾與絮者，子孫當量力而資助之。【略】

一、里黨或有缺食，裁量出穀借之，後催元谷歸還，勿收其息。其產子之家，給助粥穀二斗五升。

一、展藥市一區，收貯藥材。鄰族疾病，其證章章可驗，如瘧痢、癰癤之類，施藥與之。更須診察寒熱、虛實，不可慢易。此外不可妄與，恐致悞人。

一、橋圮路淖，子孫倘有餘資，當助修治，以便行客。或遇隆暑，又當於通衢設湯茗一二處，以濟暍者。自六月朔至八月朔止。

一、里黨之疴癢疾痛，吾子孫當深念之。彼不自給，況望其饋遺我乎？但有一毫相贈，亦不可受，違者必受天殃。

一、拯救宗族里黨一應等務，令監視置推仁簿，逐項書之，歲終於家長前會算。其或沽名失實及執吝不肯支者，天必絶之。此吾拳拳真切之言，不可不謹，不可不慎。【略】

一、秋成穀價廉平之際，糴五百石，別爲儲蓄。遇時缺食，依元價糶給鄉鄰之困乏者。

一、擇端嚴公明，可以服衆者一人，監視諸事。四十以上方可，然必二年一輪。有善公言之，有不善亦公言之。如或知而不言，與言而非實，衆告祠堂，鳴鼓聲罪，而易置之。

一、監視莅事，告祠堂畢，集家衆於有序堂，先拜尊長四拜，次受卑幼四拜，然後鳴鼓，細説家規，使肅聽之。

一、監視糾正一家之是非，所以爲齊家之則，而家之盛衰繫焉，不可顧忌不言。在上者，必當犯顔直諫，諫若不從，悦則復諫。在下者，則教以人倫大義，不從則責，又不從則撻。【略】

一、家長總治一家大小之務，凡事令子弟分掌，然須謹守禮法以制其下。其下有事，亦必咨稟而後行，不得私假，不得私與。

一、家長專以至公無私爲本，不得徇偏。如其有失，舉家隨而諫之，然必起敬起孝，無妨和氣。若其不能任事，次者佐之。

一、爲家長者當以至誠待下，一言不可妄發，一行不可妄爲，庶合古人以身教之之意。臨事之際，毋察察而明，毋昧昧而昏，更須以量容人，常視一家如一身可也。【略】

一、凡遇凶荒事故，或有缺支，家長預爲區畫，不使匱乏。【略】

一、設主記一人，以會貨泉穀粟出納之數。凡穀匣收滿，主記封記，不許擅開，違者量輕重議罰。如遇開支，主記不親視，罰亦如之。鑰匙皆主記收，遇開則漸次付之，支訖，復還主記。

一、選老成有知慮者通掌門户之事。輸納賦租，皆稟家長而行。至於山林、陂池、防範之務，與夫增拓田業之勤計，會財息之任，亦併屬之。【略】

一、增拓產業，長上必須與掌門户者詳其物與價等，然後行之。或掌

門户者他出，必俟其歸，方可交易。然又預使子弟親去，看視肥瘠及見在文憑無差，切不可魯莽，以爲子孫之害。

一、凡置産業，即時書於《受産簿》中，不許過於次日。仍用招人佃種。其或失時不行，家長朔望點檢議罰。

一、增拓産業，彼則出於不得已，吾則欲爲子孫悠久之計，當體究果值幾緡，盡數還足。不可與駔儈交謀，潜萌侵人利己之心，否則天道好還，縱得之，必失之矣。交券務極分明，不可以物貨逋負相準。或有欠者，後當索償，又不可以秋稅暗附他人之籍，使人陪輸官府，積禍非輕。

一、每年之中，命二人掌管新事，所掌收放錢粟之類；又命二人掌管舊事，所掌冠婚喪祭及飲食之類。然皆以六月而代，務使勞逸適均。

一、新舊管輪當，須視爲切己之事。計會經理，自二十五歲至六十歲止。過此血氣既衰，當優遇之，毋任以事。

一、新舊管皆置日簿，每日計其所入幾何，所出幾何，總結於後，十日一呈監視。果無私濫，則監視書其下曰：體驗無私。若顯露，先責監視，次及新舊管。

一、新管置一總租簿，明寫一年逐色穀若干石，總計若干石，又新置田若干石。此是一定之額，却於當年十二月望日，以所收者與前數總較之，便知實欠多少，以憑催索。後索到者，别書於畸零簿，至交代時，却入總租簿内通算。

一、新管所收穀麥，每匣收訖，即結總數報於主記。置稅賦簿，令其親書某號匣係某人於某年月日收何等穀麥若干石。量出之時，亦須置簿，書寫某匣舂磨自某日支起至某日用畢，以憑稽考。

一、新管所管穀麥，必當十分用心，及時收曬，免致黷爛；收支明白，不至虧折；關防勤謹，不至透失。賞則及之，若有前弊，罰本年衣資綿線不給。如遇稱收繁冗，則撥子弟分收之。

一、佃人用錢貨折租者，新管當逐項收貯，别附於簿，每日納諸家長。至交代時通結大數，書於總租簿，云收到佃家錢貨若干，總記租穀若干。如以禽畜之類準折者，則付與舊管，支錢入帳，不可與雜色錢同收。

一、田地有荒蕪者，新管逐年招佃。或遇堋江亦即書簿，以俟開墾。既畢，復入原簿，免致失於照管。

一、田租既有定額，子孫不得别增數目。所有逋租亦不可起息，以重困里黨之人。但務及時勤索，以免虧折。

一、佃家勞苦，不可備陳，試與會計之，所獲何嘗補其所費。新管當矜憐痛憫，不可縱意過求，設使爾欲既遂，他人謂何。否則貽怒造物，家道弗延。除正租外，所有佃麥、佃雞之類，斷不可取。【略】

一、新管簿書不分明者，不許交代。一應催督錢穀，須是先期逐項詳注已未收索之數，於交代日分明條説，併承帳人交付。雖累更新管，要如出於一手，庶不使人欺隱。舊管簿書不分明者，亦不許交代。【略】

一、擇廉謹子弟二人，收掌錢貨。所出所入，皆明白附簿。或有折陷者，勒其本房衣資首飾補還公堂。

一、擇廉幹子弟二人，以掌營運之事。歲終會算，通計其數，呈於家長。監視嚴加關防，察其私濫。

一、子孫以理財爲務者，若沉迷酒色、妄肆費用以致虧陷，家長覆實罪之，與私置私積者同。

一、委人啓肆，皆公堂給本與之，一年一度，新管爲之結算，其子錢納諸公堂。

一、畜收樹藝，當令一人專掌之。須置簿書，寫數目，以憑稽考。然須常加點檢，務要增益。如或失時不辦，住本人本年衣資不給。

一、立《勸懲簿》，令監視掌之，月書功過，以爲善善惡惡之戒。有沮之者，以不孝論。

一、造二牌，一刻勸字，一刻懲字，下空一截，用紙寫帖。何人有功，何人有過，既上勸懲簿，更上牌中，掛會揖處，三日方收，以示賞罰。

一、設知賓二人，接奉談論，提督茶湯，點視牀帳被褥，務要合宜。

一、親賓往來，掌賓客者稟於家長，當以誠意延款，務合其宜。雖至親，亦宜宿於外館。

一、親朋會聚若至十人，舊管不許於夜中設宴。時有小酌，亦不許至一更，晝則不拘。

一、親姻饋送，一年一度，非常慶吊則不拘此。切不可過奢，又不可視貧而加薄，視富而加厚。【略】

一、姻家初見，當以幣帛爲贄，不用銀器。他有饋者，此亦不受。

一、立嘉禮莊一所，撥田一千五百，世遠逐增。別儲其租，令廉干子弟專掌，充婚嫁費。男女各穀一百五十石爲則。

一、設典事二人，以助家長行事。必選剛正公明、才堪治家、爲衆人之表率者爲之，竝不論長幼、不限年月。凡一家大小之務，無不與焉。每夜須了諸事，方許就寢，違者，家長議罰。

一、每夜聚會之際，典事對衆商確，何日可行某事，書之於籍。上半月所書，下半月行之；下半月所書，次上半月行之，庶無迂滯之患。事當即行者不拘。

（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卷九《明倫五條》 一創家者必立宗法，大宗一統，小宗四別，子爲祖以嫡承，嫡百代不絶是曰大宗。大宗之庶子皆爲小宗，小宗有四五世則遷己身庶也。宗禰宗己父庶也，宗祖宗己祖庶也，宗曾祖宗己曾祖庶也，宗高祖宗己高祖庶也。則遷而惟宗大宗，大宗絶則族人以支子後之。凡祭，主於宗子，其餘庶子雖貴且富，皆不敢祭，惟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宗子死，族中雖無服者，亦齊衰三月，祭畢而合族以食，期而齊衰者，一年四會，大功以下世降一等。異居者，必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族大事，繁則立司貨司書各一人，宗子愚幼則立家相以攝之，各修族譜以敦親睦。或有骨肉爭訟者，衆共罰之，若肯同居共爨者，衆相褒勸。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四《户律·户役·脱漏户口》 凡一家曰户全不附籍，若有田應出賦役者，家長杖一百；若係無田不應出賦役者，杖八十，准附籍有賦照賦，無賦照丁。當差。若將他家人隱蔽在户不另報立籍，及相冒合户附籍，他户有賦役者，本户家長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内外另居親屬隱蔽在户不報，及相冒合户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户，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斷罪改正之限。其現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脱户，然有役在身，有名在官，止依漏口法。若曾立有户，隱漏自己成丁十六歲以上。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所隱人口入籍，成丁者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户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脱户者，一户至五户，笞五十，每五户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於取勘，致有脱户者，十户笞四十，每十户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如里長官吏，知其漏脱之情而故縱不問者，則里長官吏與脱漏户口之人同罪。若有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律後註〕：一應户口，俱應記載于册。凡諸色人，將一户人口全皆脱去，不附著版籍者，查其有無田糧之賦、差徭之役，分別科之：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家長杖八十。一家之事，必由家長爲主，故獨坐之。俱責令附籍當差，謂有賦役者當賦役，無賦役者當丁差也。曰他人者，所以別於親屬也。既非親屬，不得同居，應當別立户籍。若將他人一家户口，隱藏蔽蓋在己户内，而不報官立户，及相冒他人，作爲己户之人報官，而與之合户附籍，陷蔽與相冒，雖有附籍不附籍之分，而他人之户已脱矣。他人之户，由我而脱，故論如自己脱户之罪，亦分有無賦役，以杖一百、杖八十科之。親屬雖與他人不同，而另居即當别籍，故隱蔽合另居親屬之罪，減隱冒他人之罪二等：有賦役者杖八十，無賦役者杖六十。所隱之人並與本犯同罪；他人同杖一百、杖八十之罪，親屬同減二等之罪。並獨坐家長，仍改正户籍。至于親屬之應得合户者，自不用此律也。其在官役使辦事之人，雖脱户籍，而身既有役，名亦在官，猶之立户矣，止計其家中未役之人，照下文漏口法科之。人年四歲即附籍，十六以上曰成丁，始當差役；十五以下曰幼，六十以上曰老，及有殘廢之疾者，俱免差役，此古之定制也。隱漏者，雖曾立户當差，而一户人口供報未盡，尚有隱瞞遺漏者也。若所隱漏係成丁人口，及雖不隱漏，而增減所報之年狀，非老幼而妄作老幼之年，非廢疾而妄作廢疾之狀，以圖免差役者，家長計口論罪：一口至三口，杖六十；至十五口之上，罪止杖一百。若所隱漏係未成丁人口，家長亦計口論罪：一、二口勿論；三口至五口，笞四十；至二十口之上，罪止杖七十。雖有隱漏，尚未免差，故其罪輕也。其所漏人口，俱令入籍，驗丁當差。若他人自有户籍，却將其

户内丁口隱蔽在家，不行附入彼籍者，成丁未成丁，各驗口坐罪，亦論如隱漏自己丁口之律。所隱之人，與本犯同罪，并獨坐家長。前隱蔽脱户者，分他人、親屬，此止言他人，不及親屬，則隱蔽另居親屬者，當與他人同論，蓋以罪輕不復分别耳。失于取勘者，無心之過，非有縱容之情也。里長有稽查之責，官吏有統攝之司，失勘脱户漏口，均不能無罪。里長脱户之罪，一户至五户，笞五十，至三十户之上，罪止杖一百；漏口之罪，一口至十口，笞三十，至三十口之上，罪止笞五十。官吏脱户之罪，九户以内勿論，〔一〕十户笞四十，至五十户之上，罪止杖八十；漏口之罪，九口以内勿論，〔二〕十口笞二十，至七十口之上，罪止笞四十。蓋里長與人户雜處，近而易知，官吏與人户懸隔，多而難察，故罪有不同也。如里長、官吏知其脱漏之情，而故縱不問者，並與脱户漏口之人同罪。若有受財者，並計入己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取勘之事已盡，而里長不行用心查檢，以致脱漏隱蔽者，則非官吏之失矣，故獨坐里長。

〔律上註〕：脱户者，一户之人，全不當差，與脱逃者無異，故曰脱。漏口者，一户之人，不盡當差，猶物之有缺漏也，故曰漏。

計家而言之曰户，計人而言之曰口，將户口開報入册曰附籍。田地税糧曰賦，人丁差徭曰役。有賦役，謂有田糧當差者也；無賦役，謂無田糧止當本身差徭者也。以賦定役，視貧富爲之差等，非盡出于力也，故曰賦役。此條專以役言，因載於户役之首。

首節言脱自己之户；次節言隱冒他人及親屬之户；三節言雖脱户而止依漏口之法；四節言漏自己丁口；五節言隱蔽他人丁口；六節言里長官吏失勘知情受財之罪。

脱户之罪分二等，有賦役則所避者多，無賦役則所避者少；漏口之罪亦分二等，已成丁者有所規避，未成丁者無所規避，故罪各有輕重。

脱漏自己户口，與脱漏人之户口一也，故其罪同。所隱之人，猶脱漏自己户口也，故其罪亦同。

親屬于罪犯得相容隱，而户口非罪犯之比，亦減他人二等者，蓋隱蔽他人，而有奸貪之弊，隱蔽親屬，猶出親愛之意也。

此在官役使辦事者，係經制正役，與後豪民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不同。

隱蔽親屬者，提出另居二字言之，則凡同居，不限籍之同異，均不在此限。而下文曰同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謂此等另居，則當立户，同居則非隱蔽也。

此條脱漏、隱蔽等項，與所隱之人，其罪皆獨坐家長。《箋釋》謂隱蔽户口者，所隱之人，即指其人，不同脱户者獨坐家長。非也。按：本律脱户與漏口，皆分兩節言之，前節俱有家長字，而下節俱無，蓋律文簡嚴，以上貫下，不煩重見也。要知在此爲隱蔽，在彼即是脱漏，故其罪相同。假如家長將同居之卑幼隱蔽于人，即科其人同隱蔽之罪，而不問家長，恐非律意也。况本法應計口論罪，非坐家長，亦無計口法矣。

隱蔽他人户口，不言受財之事，如有受財者，亦計贓，以枉法照無禄人從重論。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四〇《理藩院・旗籍清吏司》 康熙四十四年覆準，蒙古台吉等不立族長，無所統屬，應每族各設族長稽察本族内、酒行、等事。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七七《八旗都統・公式》 族長果能教導族人，日進於善者，三年量給紀録，以上條款，著永爲例。五年奉旨，嗣後八旗將紀録人員於歲底彙奏之時，但令直月旗叙入案呈，具奏各旗，不必將案呈叙入。若特旨賞給紀録者，著照常彙奏其旗下應給紀録者，各旗都統於奏事之便，奏聞再於歲底彙奏。

乾隆三年覆準，族長所管本族内並無匪人，出結呈佐領驍騎校加具印結，每月終呈該旗存案，年終考察一次，如三年無過者，交兵部照例議叙，至佐領驍騎校教導所部乃其分内之事，如果實心教導者，該都統於應升處列名，無庸議叙。

四年覆準，已滿三年之族長，繫見任官，照例咨部議叙，外其未得官之族長，造册二本各鈐印，一送兵部，俟補官日，覆對該旗來文補給紀録。一存本旗，如未得官之前，有應議之罪，一并咨部，準其將紀録抵銷。五年議準，印房俸餉房及各參領承辦之事，於一年内依限全完者，準給紀録一次，佐領事簡於三年内均依限全完者，佐領驍騎校領催，各準給紀録一次，應紀録之參領，以歲終佐領驍騎校以三歲均彙册具奏咨部，其領催應得紀録註册，俟補官日照例覆給，如於未得官之前，有應議之罪

者，准將紀録抵銷。

六年議準，佐領驍騎校教導所部，向例議叙之處，已經停止。則叅佐領訓練兵丁，嫻習騎射，期會無誤，並叅佐領。及各校，遵循禁令訓示，所部正己率屬守分急公散秩官勤職工射器械修理，均繫分内應爲之事，槩予議叙轉滋冒濫，應請停止，再八旗應紀録官，均由本旗彙奏，其由直月旗具奏之處，亦應停止。

七年奏準，族長内有文職，應得紀録者，仍行兵部，轉行吏部，註册仍知照該旗。

十八年奏準，佐領拏獲逃人賭博，監倉官五年無弊監工官節省錢糧，工程完固，奉差官實心辦事，均分所應爲，於錢糧册籍禀首情弊。定例以來未有，其事例爲虚設，向例給予紀録之處，均請停止。再八旗奏給官員紀録，既於本年照數奏給。其次年歲終奏銷事屬繁冗，亦應停止。至領催族長，無官職者，其紀録註册，毋庸入奏。竣補官日，入於見年，應請紀録官員摺内聲明具奏。

（清）李璋煜《視己成事齋官書》卷七《設立房約正副論》　潮郡聚族而居，各有祖祠，各有公當，墓必樹碑，於考則書字曰某公，於妣必加私謚，尊祖敬宗之心，潮之人，皆有之，好生惡死重義輕利之念，潮之人，何獨無之。其所以習爲關撠劫搶者，由於結怨，結怨由於負氣，負氣由於不明道理，一事之傳播，一言之差池，並不詳細思量，十分忍耐，銃械既出，遂開衅端，爛匪以此爲生涯，主謀以此而派費，從此雇銃手有錢，購火藥有錢，給屍屬有錢，營雜費有錢，以有限之資財，供無窮之浪費，鄉間之元氣既耗，富室之朘削尤甚，弱者飲泣吞聲，甘心附和，强者揚眉吐氣，百計刁難，豈知殺人之父兄子弟，人亦殺其父兄子弟，是借人之刃，而加於頸也，毁人之房屋田疇，人亦毁其房屋田疇，是假人之手，而燎其原也，一旦會破，競遞檳榔，在一切物産，縱可賠償，而死者豈可復生，斷者豈可復續，無子者雖有螟蛉，終非骨血，無夫者雖得埋葬，究屬零丁，是皆一二主持科斂之人，寡人之妻，孤人之子，傾人之産，肇其衅而厲其階也，本道目擊情形，終夜不能安枕。如一家然，其子弟蕩檢踰閑，日不聊生，爲之尊長者，縱之乎，抑責之乎？官之於民猶尊長之於子弟，官爲民計，尊長獨不爲子弟計邪？官民之情不通，皆由差役人等，不能仰體地方官愛民如子之心，遂多睽閡耳。爾等以各族之支長，立本房之規條，族大者設立族長房長，族尤大者添設房正房副，或擇各房中力能鈐制爛匪者充之，使之各自約束子弟，禁止紛争，如本房中有犯鬬撠劫搶等案，惟房長等是問。再爾等類多舊案被控有名，爾等父兄子弟之名，更不能免，如能出爲我用，奉公守法，必當貰其夙愆，責其新效，差役人等，不得藉案訛詐。本道以誠待人，向不失信於鄉黨，豈肯失信於百姓，爾等即來謁見，不必疑懼退沮，此諭。

設立房約正副章程

一、大鄉係聚族而居者，應令分開支派，按其若干支，每支各舉房正一人，房副一二人或三人，若一支之下，人丁至五百以上，或千餘人者，則令於房正副之外，每支各添舉輔理二三人，即四五人亦可，約束本支下子弟。

一、大鄉中聚族而居者，已令舉房正副及輔理，如有雜姓插居者，應令插居之雜姓另於雜姓之内，公舉約正約副，約束雜姓人丁子弟，如有以不能約束雜姓爲詞，則每姓設立房正副約束亦可，人少者則祇舉房正一人。

一、小鄉聚族而居，人丁不及三百者，則令舉房正一人，房副一二人，約束子弟。

一、雜姓大鄉，如人户衆多，則令分開段落，或分爲二，或分爲東南西北，令各分舉約正一人，約副二三人，約束段落内各姓子弟，如人多，亦再設輔理數人，如以不能約束雜姓爲詞，則每姓設立房正房副亦可。

一、雜姓小鄉，人户無多，不及三百丁者，則設一約正，其約副或一人或二人。

一、大鄉名之外，另有小鄉名者，令其將小鄉名，於禀内註明其舉之人，一人而有二三名字者，亦註明禀内，聲明某人即某人。

一、各鄉須將四至地界開明，與某鄉某村某甲毘連。

一、各房正等所管派下，各人住處地段，亦須將四至開明，如有犬牙相錯者，將總四到開明。

一、各約正等所管雜姓住址地段，亦須將四至開明如有犬牙相錯者，將總四至開明。

一、某房正等所約束者，係第幾房，第幾支，某人派下，人丁共若干名，亦須於禀内開明。

《户部則例》卷一《户口・八旗户口・族長》 一、八旗佐領下各設族長，責令管束同族之人，獨户小族並令兼管。由該都統於男爵、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等官，及舉貢生監、護軍領催等項人内揀選補放，若能盡心教導族人三年無過，由該旗核實咨送兵部議叙。係官於現任内紀録一次，係舉貢生監、護軍領催等人，於得官日紀録一次。

（清）薛允升《唐明清三律彙編・户律・户役・人户以籍爲定》

《唐律》無專條，《詐僞門》内數條有類於此。諸詐除去死，免官；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即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其匿脱者，徒一年，産子不言，爲匿；典吏不附，爲脱。主司不覺匿脱者，依里正不覺脱漏法。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户名者，徒二年。即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許自脱及脱之者，杖六十，計所作，庸重者，各坐贓論。

又《名例》：諸官户部曲，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户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户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爲之部曲之女亦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毆良人之類，其本條無正文，謂闌入越度及本色相犯之類，各准良人之法。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

《疏議》曰：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杖。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奴婢賤人，律比畜産，相殺雖合償死，主求免者，聽減。若部曲故殺同主賤人，亦得同減法。

《臨時臺灣舊習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祠堂》 祠堂又稱家廟，是基於儒教的崇拜祖先宗旨，由同姓爲奉祀其祖先而設的宗教營造物，亦於第二編詳述。臺灣的祠堂依創設人係同宗與同姓有大宗與小宗之别。稱爲大宗及小宗是緣於古代爲諸侯别子而設的别子宗法，但實際上却與别子宗法的大宗、小宗完全不同其趣，而且大宗所奉祀的始祖大多不知是否爲其始祖。

一、小宗：典禮規定要依身分立廟，庶人不得立之，要在自家的正廳設祖龕奉祀，但臺人不遵行此規定，凡有資力即可自由與同宗共同設立小宗祠堂，而與其他祠廟不同之點是：由同宗共同設立及奉祀祖禰。

小宗的祠堂甚多擁有附屬財産，並以祭祀公業、祖公會的收益或同宗捐款設立，因而隨設置方法不同，祠堂及附屬財産的性質亦不同，而有可視爲屬於祭祀公業、祖公會或家産的一部份者。【略】

二、大宗：即同姓爲奉祀其始祖而設的祠堂，與其他祠廟不同之點在設立人限於同姓及祭神限於始祖。然而臺灣的大宗亦有合祀古代的同姓先賢，或不知祭神是否爲其始祖者。設立時捐款人大多住於同一地區，亦有遍及全島者，捐款額不僅依貧富，依信仰程度亦有差異。

大宗亦甚多擁有附屬財産，此財産係由同姓捐獻者，並以祠堂爲業主，置董事管理。董事通常推舉有名望的同姓擔任，亦有將附近街莊分區，置角頭輪流管理者。

《朱子家禮》曰：置祭田以代祭祀，多寡隨宜，立宗子主之。不許典賣，世世共守。即祭田要永遠保存。臺灣亦遵守家禮之言，但是並無宗子。

大宗的祠堂與同祖籍或同業所建的寺廟相同，大多具有財團性質。亦有屬於社團（祖公會）者。

紀事

（唐）杜佑《通典》卷七《食貨・丁中》 按開元二十五年《户令》云：諸户主皆以家長爲之。户内有課口者爲課户，無課口者爲不課户。諸視流内九品以上官及男年二十以上、老男、廢疾、妻妾、部曲、客女、奴婢，皆爲不課户。無夫者爲寡妻妾。餘准舊令。諸年八十及篤疾，給侍丁一人，九十二人，百歲三人，皆先儘子孫，次取近親，皆先輕色。無近親外取白丁者，人取家内中男者，并聽。諸以子孫繼絶應析户者，非年十八以上不得析，即所繼處有母在，雖小亦聽析出。諸户欲析出口爲户及首附口爲户者，非成丁皆不合析。應分者不用此令。諸户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徵免課役及給侍者，皆縣令貌形狀以爲定簿。一定以後，不須更貌，若有姦欺者，聽隨事貌定，以附於實。

九載制：天下雖三載定户，每載亦有團貌，自今以後，計其轉年合入中男、成丁、五十九者，任退團貌。廣德元年制，天下百姓二十五成丁，五十五入老。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五《逃户》 〔開元〕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論時政，上疏曰：竊見天下所檢客户，除兩州計會歸本貫已外，便令所在編附。年限向滿，須準居人，更有優矜，即此輩僥倖，若全徵課税，目擊未堪。竊料天下諸州，不可一例處置，且望從寬鄉有賸田州作法。竊計有賸田者，減三四十州，取其賸田，通融支給。其賸地者，三分請取一分已下，其浮户請任其親戚鄉里相就，每十户已上，共作一坊，每户給五畝充宅，並爲造一兩口屋宇，開巷陌，立閭伍，種桑棗，築園蔬，使緩急相助，親鄰不失。丁别量給五十畝已上爲私田，任其自營種，率其户於近坊，更供給一頃，以爲公田，共令營種。

《舊五代史》卷七六《晉書・高祖紀》 〔天福元年十一月己亥〕其在京鹽貨，元是官場出糴，自今後並不禁斷，一任人户取便糴易，仍下太原府，更不得開場糴貨，其斛每斤與減價錢三十文。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八年二月 甲子，詔酒户貸市易司糯米，自去年中限至末限，息錢竝減半。初，市易司權糴糯米，以貸酒户收息，犯者聽人告，賞錢至三百千，米没官。商人以官糴賤，不至；又值歲儉，京師糯米少，價益高，本息錢厚，故有是詔。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元年十一月 韓存寶言：羅、胡、苟姓作過夷賊，係八母姓，共五十六村，除已討殺及投降外，有四十七村，内四十二村累次各以銅鼓、器甲、水牛等銜草乞命投降，及獻逐村地土，歲認租税。尚有斗忙、箇斗等五村未降，據招安將楊方簡等稱，各攜其家人遠遁，今見官軍在納溪寨，實驚懼未敢出漢。今且以降夷村分頭領、强壯、老小人口山坡水噌地土，逐年認納租税，仍各令打誓歸業，依舊住坐訖。詔：請降夷人舊來納税租者，聽量納，其已納者，止依舊額。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四年十二月 朝散大夫賈青言：準朝旨下朱初平奏，令臣相度新建徽、誠州乞招納元屬溪峒地分道路，以至地里遠近，並附入州縣圖籍，令縣邑城寨常切開廣，于新城地買官田及許百姓置田，其少牛具、種糧之類，聽結保赴官借貸。乞並如初平所奏。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七年七月 〔辛丑〕夔州路轉運使王宗望乞就成都府置榷鹽司，即兩蜀産鹽之地置場，其井盡榷於官，然後售之於民，收無過一分五釐，歲入無慮三十萬緡，乃乞量損蒲江鹽直，庶幾興利除害，以惠遠民。成都府、梓州路並爲榷鹽禁地，煎鹽户赴官入中，不得私買賣。陵井監之井研、榮州之應靈專置場，各差監官。其餘州縣鹽井少處，就差税務官兼。無税務處，委令、佐置場。成都府置轉般都鹽務，受諸場運鹽，先留息錢一分，爲元買場課額，令都務增脚税約時價賣，漸抑兼并，常平鹽價。略計兩路共六百井，大井日煎鹽千斤，小井二百，計日收十八萬斤，歲得鹽六千三百七十二萬。約百斤之價爲四千錢，爲二百五十四萬八千八百緡，每緡收息一分五釐，歲收息三十八萬二千三百二十緡。乞降度僧牒五百、銀十萬兩，借兩路轉運提舉司錢四十緡爲本，候三年撥還。其本錢雖當用二百五十四萬有奇，若以法支移，止用今所乞數可足。詔下逐路轉運司詳具可否利害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哲宗元祐元年八月 〔乙丑〕司馬光

劄子乞約束州縣抑配青苗錢曰：檢會先朝初散青苗，本爲利民。故當時指揮並取人户情願，不得抑配。自後因提舉官速要見功，務求多散，諷脅州縣，廢格詔書，名爲情願，其實抑配。或舉縣勾集，或排門鈔劄。亦有無賴子弟謾昧尊親，錢不入家。亦有他人冒名詐請，莫知爲誰，及至追催，皆歸本户。朝廷深知其弊，故悉罷提舉官，不復立額考校，訪聞人情安便。昨於四月二十六日有敕令給常平錢穀，限二月或正月，只爲人户欲借請者及時得用。又令半留倉庫，半出給者，只爲所給不得輒過此數。至於取人户情願，亦不得抑配，一遵先朝本意。慮恐州縣不曉朝廷本意，將謂朝廷復欲多散青苗錢穀，廣收利息，勾集抑配，督責嚴急，一如向日置提舉官時。今欲續降指揮，令諸路提點刑獄司告示州縣，並須候人户自執狀結保赴縣，乞請常平錢穀之時，方得勘會，依條支給，不得依前勾集鈔劄，强行抑配。仍仰提點刑獄常切覺察，如有官吏似此違法騷擾者，即時取勘施行，若提點刑獄不切覺察，委轉運安撫司覺察聞奏。詔從之。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二四《建寧府廣惠倉記》

寶謨閣直學士史公守建之明年，修廢佐僵，百度咸飭，鄧山鄞水之念，油然有動于中，猶惠顧吾民，思所以澤潤於亡窮者，廼以書諗於朝曰：維建之爲州，統縣凡七，皆山谷延袤相屬，田居其間，裁什四三，歲其豐，民食堇告足，一或小歉則彊者相挺爲讹，弱者轉死溝隍中。備豫之政，在此邦尤不可後。謹按故侍講朱文公熹，當建白立倉于里社，建人賴之，今遺規具存。郡之賦入雖狹，然節用而計其贏，爲緡錢凡五萬，願悉舉以平糴，散儲屬邑田野間。某誠力憊，不能任郡事，請得上還印紱，俟繼至者卒成之。子以丕闡聖主如天之仁，俾人蒙施，永永無極。大臣以其書奏，天子曰：嘻，是足以廣吾之惠矣，其令迄終厥事，條其所當措畫者以聞。公拜命愧然，不敢言去，於是顓爲一司奉行之，屬通判府事張侯佖，總其綱，觀察推官鄭某，掌凡糾察之事。又惟俗利疾，非卿大夫之賢者不能知，則以禮屈新知信州朱侯在，前知黄州謝侯汲古，主其議。凡七邑措置之任悉屬爲，諉令佐之能者，各董其事，而以寓士二人相之。凡倉，以里居之有行誼者二人，職其出納。眡其境之廣狹，爲置倉之疏密，故在建安甌寧者，凡十有三，在建陽者，二十有五，在浦城者，二十有二，在崇安者，十有八，松溪眡崇安之半，政和又損其二焉，此其大較也。初議用社倉法，穀貴時，出以貸民，至秋責其入。既又慮其有督索之煩，均備之擾，或反以爲病，於是祖常平斂散之舊，糶以夏，糴以秋，糴價視時之高下而糶，則少損焉。是冬，條約成，某自泉徙江西，公命以識曰：庶來者之有考也。吁，公其可謂有志於民矣。

蓋古今之法，莫善於常平，然其禁防密，興發難，非歲丁大侵，不敢舉而貸也。縣不稟之州，州不稟之部使者，不敢擅而出也，幸而有司急民之隱，不旋踵而予之，然邇者易賙，遞者易遺，又其勢然也。世之君子，深思博慮，以左右其所不及，故社倉立焉。社倉之行，垂五十年，復不能亡弊，而廣惠出焉，凡以推德意而活民命也。或曰，社倉既弊矣，議者方欲舉而廢之，奚以廣惠爲哉？行之數十年，殆又一社倉也。是不然，古之君子，將有所爲，患己之不盡其方，不慮人之莫我繼。社倉之弊，非法之臬也，使在位者，有朱公之心，修而復之，易矣。孟子曰：無惻隱之心，非人也，己欲有爲，而慮人之莫我繼，是以不仁待人也，不亦薄乎？惟後之人，毋忘公經始之艱，續其緒於既成，而杜其罅於未兆，雖以之百世可也，奚弊之足憂耶？若夫分盡布置之詳，則有故府之牘在，此不悉書，具位真某記。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二四《蘄州惠民倉記》

嘉定某年某月，金華李公守蘄，始至，曰：城郭完乎？有司以圮告，則命繕而新之，凡若干丈尺。又曰：城完矣，兵械具乎？有司以乏告，則命爲某器若干，某器若干。既又曰：吾城堅而械良，於守易矣，無其人可乎？則舉凡兵之在籍，若寓于壘者，教之率以法。期年，士咸就紀律。公曰：可矣？猶未也。夫守恃兵，兵恃民，民恃食，故食，民之大命也，邊之首政也。蘄故號沃壤，中興以來，流痛未盡復，荒萊未盡治，歲所出，不能當中州一大縣，而輸于公家者，財萬斛焉，以廩吾兵且不給。設不幸有旱濵之菑。蟲螟之孽，其奚以相恤哉？予爲二千石於此，而奉養嗇於斗食吏，非矯也，重民之脂膏，不忍褻而用也。覬圭勺之贏，還以遺吾甿也。時會而月計之，泉之在官者，廑有餘，歲幸比登，粟之在民者，亦廑有餘。以其餘於官者，易其餘於民者，不幸告儉，則以藏之官者，復散之民，此備豫之善畫也。廼簡僚吏之材者涖厥事，凡樂售者，優其直予之。未幾，得粟爲萬石者二，靡錢緡若干萬千百有奇，築屋若干楹，以謹

其出納，命之曰惠民倉，著公志也。

夫民食足，然後有固心，人心固，然後可冀以死守。昔者孟子談王道於戰國，皆是物也，彼争地争城之將，從横馳説之士，未有不哂其迂，卒之莫或能易者。蓋民弗自安，而欲與俱危，不卹其生而欲責之死，無是道也。公之學醖以深，其氣剛以大，蓋淵源乎孟氏者，故其治邊之政，大抵以保民爲本，是倉特其一爾。始倉之成，公既以告於朝，下部使者核其實，又收來命某識之，其欲以諗後人俾勿廢乎？予謂使繼至者，有公之心，雖毋識焉，可也？不然，則金版玉書，猶弗足紀，恃此以存，難哉。雖然，仁人心也，人心不可泯，則是倉不可廢，姑識之，庶異時有考云。公名某，字茂欽，十三年夏五月辛卯，朝散大夫，集英殿修撰，權發遣隆興府，主管江南西路安撫司公事，馬步軍都總管真某記。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二六《建陽縣復賑糴倉記》

環邑皆有社倉，歲貸民爲種食，自朱文公始也。獨縣無耕農，不可貸，故弗置倉，舊仰糴常平，常平法久壞，吏徒持空鑰相授。歲五六月，舊穀没，新穀未升，邑人婦子，盼盼然無所於糴，縣大夫熟視亡策。則曩配之令出焉，吏舞智其間，細民未遽飽，而中家以上先病矣。慶元二年，諸侯用始置倉藏米，幾四千石，市直翔則糴，平則止，民歌舞之。諸侯既去十餘年，弊日甚，關侯峴稍修復之。未幾，又大弊。寶慶元年，劉侯克莊寔來，覈舊藏不能五之一，歎曰：此文公之意，諸侯之澤，可使壞不修至是乎？越明年，政成惠浹，歲以大穰，則斥經費之餘財，凡三千餘緡爲糴本，始諸侯之糴也。先期予錢，至秋獲乃入，侯曰：此致弊之本也，夫富民不願請，而願請多貧民，輸不以時，則有督索之煩，召呼之擾。甚者，錢有出而米無償，夫焉得不速弊？則爲更故約，以見緡貿見米。若時俗所宜，有未盡叶者，亦變通之，要以便民而止，不苟異也。按春秋莊公二十八年，書大無麥禾，臧孫辰告糴於齊。傳者曰：一年不艾，而百姓饑，君子非之。蓋昔之爲國者，大抵父母其民，故常先事豫圖，使雖水旱，不得病吾赤子。莊公在位久，不儲之素，而糴於既饑，固春秋之罪人矣。後世爲吏者益苟，平居視民歡慼，漠焉不以槩諸心，至旱乾水溢之弗時，死者相枕藉，則諉曰：非吾責。是又莊公之罪人也。侯之尹是邑，朝夕汲汲，如卹其私，一物失理，居爲之弗寧，一夫罷罰饋爲之弗飽，故書而庭空，夜而圄寂，四境之内，疾痛必察，皆若親臨其家。侯方以爲未也，窈然之慮，且及於數世百年之外，此其用心，豈不甚仁矣哉？

夫今之縣，亦昔之縣爾，前乎爲令者，急民賦不肯失毫芒，猶戚嘆苦弗給。侯書生，無孔桑術鞭笞束不用，獨飭吾政，聽民自樂輸下貧户挂逋籍者。蠲弛動十計而公家未當以匱告。餘力猶能及是倉，願豈有他智巧哉？夫不以利私其身，故能以利公於人，其本固有在也。倉之棟楹階序，皆因諸侯之舊一新之。起丁亥冬，迄明年秋，積米凡四千斛有奇，侯懼來者莫之繼也。以書屬予志其事，予聞侯書其倉之兩扉曰：聊爲吾民留飯盎，豈無來者續心燈。嗚呼，此父母之心，仁人之言也。予雖累千百語，其能有加乎？孟子曰：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夫必秉彝盡亡，然後是倉可廢，若猶也。後之君子，必有以侯之心爲心者，以似以續，雖到於無窮，可也。若夫施置繳悉，則有兩侯規約在，此弗書。

（元）程文海《雪樓集》卷八《墓銘表傳·汪氏節婦傳》 夫人姓俞氏，世爲新安婺源人，主簿奇翁孫女也，嫁同邑汪惟德。【略】

汪氏世有贍塋田及地産合三百餘畝，世變，夫人慮他子孫不能久守，無以供祠祭，將備價買入己户，歲輸賦而租入不以私己，更割田二百畝益之作永思堂，擇堪任使者掌守，司春秋祠祭事，經費外有餘以延師訓族，皆有成法。

（元）袁桷等《延祐四明志》卷一四《學校考·本路鄉曲義田莊》

太師史忠定王鎮□稽日，捐公帑之金市田數百畝，名曰義田。凡仕族有親喪之不能舉，與孤女之不能嫁者，以其租入差給之。既閒居里閈端憲，沈公焕請曰：吾鄉義風素著，相賙相□不待甚富者能之，而求者日衆，授難繼也。舉□稽近比行於此，其可乎？王韙其言，乃與沈及少師汪公，暨其子尚書大猷合辭以倡好義者。於是捐地産，或輸財以廣費，積田漸多，郡太守相繼輟在官之田若錢。今丞相史魯公又捐楮券附益之，歲得穀斛六百，米半之，買地作屋十五楹於郡之望京門裏，扁曰義田莊，擇鄉之賢有力者掌焉，仕族親喪之不能舉者給三十緡，孤女之不能嫁者給五十緡，其親屬若鄉里以聞于郡，郡覈實，俾主者行之，非二者勿與。先後緩急，間從權宜，而郡守與主者皆不得私焉。提刑程覃攝郡日許人徑投狀于主者。始自紹熙初元，於今四十載。義田之增置未已也，忠定王之言曰：是田之設，

非止濟人之急，抑以崇廉耻之風，將使從官者清白自持，爲士者專意學業，人人知身修有所恃，不汩喪素節，斯其惠大矣。參政樓公鑰記之。

《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 范仲淹字希文，唐宰相履冰之後。【略】

仲淹内剛外和，性至孝，以母在時方貧，其後雖貴，非賓客不重肉。妻子衣食，僅能自充。而好施予，置義莊里中，以贍族人。

《宋史》卷三一六《吴奎傳》 吴奎字長文，濰州北海人。【略】少時甚貧，既通貴，買田爲義莊，以贍族黨朋友。没之日，家無餘資，諸子至無屋以居，當時稱之。

《宋史》卷三七七《向子諲傳》 向子諲字伯恭，臨江人。【略】友愛諸弟，置義莊，贍宗族貧者。

（元）黄溍《金華黄先生文集》卷一〇《傅氏義田記》 烏傷之北鄙有義門者，里人傅氏之居也。傅氏之長曰某，過予而言曰：家故有田四百畝，合族而食五世矣。以羣從子姪之蕃衍也，歲率用八畝之入食一人，而籍其餘可當十人之食，以給賓祭百須之費。吾懼夫久且弗繼，而無以善其後也，吾竭吾私焉耳矣，蓋得田凡若干畝，别儲其入爲子本，而權其奇贏，俟它日更購田以附益焉。是不可無告來裔，使成吾志，以惟子也請。嗟乎！義之名，孰從生乎？親親，仁也，因時制宜，義也，禮之所由起也。

（元）黄溍《金華黄先生文集》卷一〇《湯氏義田記》 湯氏在龍泉爲鉅族，宋南渡時，岐國公思退以文章家致位宰相，族益著。岐公之伯祖太中大夫稻後九世，是爲武翼大夫節。武翼生望，以父蔭讓其弟，始不有世官。有子曰鏞，字伯韶，生十三年，而德祐失國，遂隱不仕，人稱之曰石屋處士云。處士君既不仕，則混迹民間，務爲生産作業，家以苟完。自奉甚簡薄而樂振人之窮急。謂仁民愛物，宜始於親親，乃置義田以贍同族。其爲田二百畝，歲可得穀四百石，擇族人廉謹而有幹局者，俾任其出納。月給人五斗，有喪者二石，葬則半之；産子者一石，再有子則倍之；子始入學，予錢三十緡，嫁女如入學之數，娶婦則減三之一；年七十者每歲帛一疋，能自業者弗預，不知檢飭而有子弟之過者罷之。大畧倣范文正公之成規，而微有所損益。其爲施貧活族之義，則無以異也。蓋范公有志於是者三十年，暨出臨方面，入踐政途，位充而禄厚，始克終范志。

（元）黄溍《金華黄先生文集》卷一〇《白牛鎮戴氏義塾記》 嘉興郡城東北六十里曰白牛鎮，居人數百家。爲其鄉之望者，曰暘谷處士戴氏，諱某字某。患鎮學之弗立而後生小子無所受教，規創義塾，以私淑乎里人，有志未遂而没。後二十年，其子曰光達，字君實，始因其經畫之素，底地於鎮東若干步，廣袤可二十畝而贏，程土物、略基阯，考正面勢，召匠簡材，揆日興作。先聖先師之殿峙其中，論堂踞其後，齋廬翼其旁。邃廡穹門，下至庖湢、庫庾、直舍之屬，爲屋總四十有五間，陶甓黝堊，縝壯而不華，圖史之藏，什器之須，纖悉畢備。周以繚垣環以幽篁佳木，花徑果蹊，而潴其流泉，爲芰荷菰蒲之區，又十畝不啻。起至正某年某月，訖七年某月而告成。八年春二月，乃延儒師招來學，用仲丁行舍萌之禮，退即講席，俾序進而請業焉。四齋職教者各一人，生員恒百五十人，割上腴之田五百畝以贍之。既卒成前人之志，又將有以昭示後人，而圖其永久。於是，慈谿黄伯成甫以高文宿德主領教事，怦來求予記之。

（元）黄溍《金華黄先生文集》卷一〇《沈氏義莊記》 湖之歸安東七十里是爲花城。爲其鄉之望者曰沉君，家故業儒。君之父處士公，遺外聲利，不有仕禄，而樂出私財以賑人之急。謂親親仁民，宜有本末次第，首圖創義莊，以教養其族人，未及就緒而歿。君以爲前人之志不可不續，爰以至順辛未，捐田五百畝建義塾，構殿宇，妥先聖先師像其中，以春秋修釋奠之儀。闢講舍齋廬，延宿儒爲之師，而聚族之子弟，俾隨材以受業，鄉人來學者弗拒也。尋復以至正乙酉，捐田五百畝，即義塾之南立義莊，屋以間計者若干，歲取其田之所入以實之，擇族中之長且賢者，同主其出納。貧無以給昏喪諸費者，量厚薄之宜，制隆殺之等，而周給焉。大抵本於昔人之成規而微有所損益。懼來者弗克嗣其事，則以聞於外宰相執政及部使者，咸報如所請。沈君既求里之寓公記其義塾，而義莊未之有記，乃叙次其事，以屬筆於予。古之有國家者，必度田授民，以厚其生，立宗收族以教之親愛。自其法不行於後世，而民之失其養者日多，風俗亦日益衰薄。然而萬古一心，萬心一理，田制壞而此心不與之俱壞，宗道廢而此心不與之俱廢。仁人君子，苟充其一念之良心，推吾有餘，資彼不

足，使得遂其生而發其油然親愛之心，豈非禮之以義起者哉？是則生乎千載之下猶爲三代之民也。

（元）貢師泰《玩齋集》卷七《記黃氏義田記》　四明城南有黃氏者，兄弟六人，曰景振、景文、景誠、景華、景行、景賢，志剛氣和，且能拓其入以致豐，約其出以爲羨，久而家益饒。景振間飲諸弟而告之曰：我等雖未能力學以施諸用，猶幸不失先人之遺，顧吾宗多貧窶，其可不思所以爲淑後之計乎？請以租田五百畝倣范文正公義莊之制，而稍損益之，其庶幾盡吾情哉？行之未久，兄弟相繼物故，獨景賢在。一日，慨然曰：自兵起，南方征徭無度，雖破家不足以給用，況所謂義田乎？今幸大府令有司計畝受役，民力亦少紓矣。若是而不思有以繼吾兄之志，將何以慰其魂魄於地下哉？於是更益田一百畝，市里人王氏地若千步，構屋若千楹，以貯其歲入，斟酌時宜，定爲規約，凡所以贍宗族。時祭祀給廬墓之營葬，婚喪出入，助各有差。

（元）劉岳申《申齋集》卷九《碑誌・有元隱君子冷正叔桐鄉阡碣》　方義田之未成也，族多不舉子，有不娶者，有流落無死所者。及義田既成，族無不舉子，男女無無室家者矣。有過五十而娶有子者；有六十始育八十而以天年終者；有老且死他邦，不遠千里而來歸者；有濱死而生者，死而得所歸者。然其法與文正少異，再嫁者削之，守志者倍給之，壯能自食其力者量給之，離族者削之，無恒心者削之，又皆有意然。後次及親黨隣里，又次及故人遠客，無不隨事多方，各用其情。

（元）吴澄《吴文正集》卷一五《墓誌銘・元故榮禄大夫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李公墓誌銘》　率家人行禮，雖晚年小疾，未嘗使人代。嘗至淄淄聚族，戒曰此吾祖初基，今族大蕃衍，以淄川公視之，豈容有親疏之異。族人無子孫，或孤弱客死遠方，爲歸其喪，就祖塋序昭穆以葬。有義田供展省之費，族之婚喪皆取給於斯。

《明會典》卷一九《户部・户口》　國初覈實天下户口，具有定籍，令民各務所業，其後休養既久，生齒漸繁，户籍分合及流移附屬，并脱漏不報者多，其數乃減于舊，今以近歲造册數目備列之，以見增減之故云。

（明）夏良勝《東洲初稿》卷七《家譜略・旰江夏氏家乘序・修譜凡例》　一、夏姓自禹受夏后氏，顓頊後也。湯封夏後於杞，其非爲後而不得封者，以夏爲氏，歷代因之，賢哲輩出，簡册可稽。至宋末三承士猶爲仁和人，以真州制置使，治淮西軍，世擾攘避居南城，始遷，即爲祖，亦昉始封爲祖之義，故斷自三承士爲譜宗，不敢遠紹，以取遥遥華胄之議，仁和譜牒亦盛，先世未通，兹亦不備。

一、五世一圖服，盡五世故也。第二圖仍舉五世者，知六世所自出也。第三圖舉九世者，放此。

一、宗子，貴三傳至必達，而止又以必順爲宗。再傳至受一而殤，以受三爲宗。一傳至興孫而殤，興孫無可繼者，復上自必順下，次子克讓，長子宗堯爲宗。五傳至燦而止，又以宗堯長子隆生下次子潤爲宗。今又四傳矣。

一、庶子爲宗，自與古大宗不類。故譜法亦難於大別，世次圖並以統宗分派爲序，聯屬相生，兄弟行長幼亦有不能如常。叙者但生年行次皆書，自可考見。

一、異姓子爲後，雖已成派，今黜之本宗子出爲異姓後，雖已易姓，猶書之。

一、世次應爲後，於本生父及繼父下各書之，其有以弟繼兄者，一切改正。

一、夏氏世居雍熙街，後一遷金斗窠懷德坊，一遷橋東狀元坊，一遷西湖，一遷塔埠，其散處僦屋居者亦多。然世次未遠，尚可統繫，故不得遵歐公五世六派之例。

一、譜以聯族重祖也，自作者視之有親若踈，自祖視之一也，故行名字號及事跡可詳者一例致詳，不能詳者已。是又不敢師蘇公譜吾自作之意。

一、譜無載婦，初異姓也。然娶者，合二姓以爲宗廟，主天地，配合迺有生成子，以繫宗母，以廟祭禮。稱妾有子者亦祔祖，姑可祔廟，或亦可祔譜，故以義起娶妻，必書，有不書者，義絶也。妻無子、妾有子以承宗者，書妻有子。妾雖有子，不書妾之子，則書仍注庶出，以别之重嫡妾之分也。

一、譜稱號或以官，或以行，或稱某公，初無定格，然竊意自祖宗而下視，則宜名；自子孫而上視，亦可字。世遠族繁，名字容或有干諱者，

故或名、或字，有所避也。但名則注字，字則註名，不得其字與名者，則書行其官稱私號，備見注下。若有官者，一以名稱當通籍也，兄弟行而下，均以名稱壓於所尊也。

一、凡有子者，注幾子。既娶無子而卒者，書止遵歐法也。未娶而卒者，書殤。殤而有成人行述可指驗者，書蚤卒二字，以旌之禮，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

一、凡未及六十而卒者，書年，踰六十者，書壽。婦不紀年，躋壽者紀之，尚齒也。

一、或曰名，或曰諱，生死之別也。別葬書葬從祖書祔，示有尊也。

一、祭田有原祖置者，有各位自置者，徃時於清明旬日內，各以供墓祭之費，但賢愚、貧富自有難以齊者，故百年間墟夷其墓者有矣，甚可哀也！今欲建置祠堂，每歲於清明冬至各設一祭，其儀物及掃墓規制，俟定議別載。凡我宗人言歸於義，其祭田既合於一，即非已有祠堂，工訖歲積羨餘義田舊規，循可克復。其後宗人立有伏臘，考終之後，仍入祠堂助祭，永爲家式。其故違者，宗長率宗人以義責之。不聽，以法治之。凡條段界至糧畝，皆須詳載，以防後虞，仍註各位所出，不沒其善也。若宗人不緣伏臘醮祭，而願有所出以佐公者，特書表之。

一、山圖備載形勢，從俗也，且使後人易於尋究也，仍注祖置續置及某位下，分守俗，尚風水，世家右族往往以此大有悖戾圖之者，杜爭以全義也，歷年既久，亦有失其處者，凡我宗人多方訪究，俟得之後續具圖載。

一、先世行能俱有可稱，其卓然在人口耳！足爲後人程法者，分條書之爲家規輯畧，章善也。其傳會文飾適爲上誣，故不敢濫録。若考問不及，記載未詳，俟別有得，又當續紀。

一、先世或有銘誄贈文，及宗人所作有關宗義者，附録於後，文獻有徵，不敢廢也。

《明史》卷七七《食貨志・户口》 凡户三等：曰民，曰軍，曰匠。民有儒，有醫，有陰陽。軍有校尉，有力士，弓、舖兵。匠有廚役、裁縫、馬船之類。瀕海有鹽竈。寺有僧，觀有道士。畢以其業著籍。人户以籍爲斷，禁數姓合户附籍。漏口、脱户，許自實。里設老人，選年高爲衆所服者，導民善，平鄉里爭訟。其人户避徭役者曰逃户。年饑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有故而出僑於外者曰附籍。朝廷所移民曰移徙。

凡逃户，明初督令還本籍復業，賜復一年。老弱不能歸及不願歸者，令在所著籍，授田輸賦。正統時，造逃户周知册，核其丁糧。

凡流民，英宗令勘籍，編甲互保，屬在所里長管轄之。設撫民佐貳官。歸本者，勞徠安輯，給牛、種、口糧。又從河南、山西巡撫于謙言，免流民復業者稅。成化初，荆、襄寇亂，流民百萬。項忠、楊璿爲湖廣巡撫，下令逐之，弗率者戍邊，死者無算。祭酒周洪謨著流民説，引東晋時僑置郡縣之法，使近者附籍，遠者設州縣以撫之。都御史李賓上其説。憲宗命原傑出撫，招流民十二萬户，給閒田，置郧陽府，立上津等縣統治之。河南巡撫張瑄亦請輯西北流民。帝從其請。

凡附籍者，正統時，老疾致仕事故官家屬，離本籍千里者許收附，不及千里者發還。景泰中，令民籍者收附，軍、匠、竈役冒民籍者發還。

其移徙者，明初，嘗徙蘇、松、嘉、湖、杭民之無田者四千餘户，往耕臨濠，給牛、種、車、糧，以資遣之，三年不征其稅。徐達平沙漠，徙北平山後民三萬五千八百餘户，散處諸府衛，籍爲軍者給衣糧，民給田。又以沙漠遺民三萬二千八百餘户屯田北平，置屯二百五十四，開地千三百四十三頃。復徙江南民十四萬於鳳陽。

《少數民族法典法規與習慣法・李氏族衆捐言修宗姓綽撰略言碑》 夫木本水源，吾人之所追溯，祖宗功德，百世之所不忘。我波州世族，原分支自匏陰，傳襲及二十餘代，未嘗建立宗祠，以報其先祖，後人螘螘繩繩，何所辦其昭穆，與夫祠嘗也。族子廷懋、成林、元清、元瑭、李宗、秉華並閣族等，徒起建宗祠之念。值前輩永買就老二房之子秉儀姪緝喜房屋二座，併其地基。現遺存永契爲據。因年久房屋損壞乏營，閣族從事損簽，踴躍輸將之，距不及日，而全獲盈笏，即涓吉興工，丹盡一，功巨勞成，不泯所自，餘及大宗，用弁數言於綽楔，蓋紀善也。凡我族姓，今春秋報祀有其地，拜尊祖宗有所矣。此後各守，永遵祖制，勿相欺，勿相凌，勿爲奸，勿爲萬，勿犯上，勿仇下，彬彬然循倫常之分。尊尊親親，承愛相戚，勿相詬相謔，而爲人所嗤笑也。如有乘於道者，族姓起而攻之。不使入太祖之廳與祭，今書名姓於左【略】。

春餘捐錢一十二千文。

春榮捐錢四千五百文。【略】

以上捐錢一千二百文。【略】

以上捐錢一千一百文。【略】

道光二十一年歲在辛丑仲春十二日同敬立。

（清）李遇孫《續括蒼金石志》卷四《碑陰・石屋老人義田跋書》

余嘗讀范文正公《義田記》，慨然有感于心。然公未貴時有志于於是而力不逮，及參大政得祿賜之入，始克遂其志。余山林寒士耳，豈敢冀其萬一哉。雖然，余心慕其義，樂其事，終不能自釋。況衣食粗足，皆祖宗之德。余之親族有不自振者，安得不少加恤乎？今以伏臘之餘，撥田二百畝，歲可得租四百石，爲五世祖十宣義派下子孫，少助養生送死、嫁娶、入學之費，支給各有差。其衣食稍充者不在此限，如不孝、不義，不務本業者，吾不與也。擇族之賢而能者主其計，而時其出納焉。子孫善繼志述事，增而廣之，實余之所願也。或有侵欺借貸，擅自互易者，準不孝、不義論。所有支給數目及田段詳具於後。至元三年丁丑歲下元日，石屋老人丘跋。

右上列

義莊支給數目：

一、月給人伍斗；

一、嫁女者叁拾千；

一、娶婦者貳拾千；

一、育子者壹石，其已育二男再育男者，已育一女再育女者，並給貳石；

一、八歲入小學者歲支鈔拾千，十二歲以上，貳拾千，十五歲以上叁拾千；

一、七十以上者歲帛壹疋；

一、治喪者貳石；

一、治葬者壹石。

義莊收支規式：

一、交量子粒須要乾净，不可苟容以致腐壞；出入並要平量，毋得輕重。

一、擔租赴莊者各與酒一升，歲支秣一石，以備時醞。

一、月支並於朔日，不可那前趲後，及貸借稱息。

一、每遇生子、嫁娶、喪葬並要及時支送，毋得稽緩。

一、老者歲帛須要中着可用者，於十月十五日支送，毋得紕薄。

一、生子者必送晚禾，喪葬者必送早禾，其餘各支鈔貫，欲取子粒者聽。

一、每歲支壹拾石，以酬掌計者之勞。

一、每歲新舊交承之際，公同計算明白，或有羨餘續置田土。

案例文書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七《户婚門・出繼子不肖勒令歸宗》　昨來僉廳擇狀之日，有何氏訴其男石豈子，而石豈子亦訴其弟國子，而上及其母。母子同日有詞，已是背理傷道，然慮其母有憎愛之心，而其子有號泣於旻天之意，不可使之上達。及僉廳責令面對，乃知石豈子係何氏夫石居敬存日，於本族必先位下命繼爲子，因去歲石氏三位合充保役半年，何氏輪充六月分、十月分兩月，往來聽限者有人，豈子止幹其大略，及因此爲游蕩之資，於是擅賣耕牛，私佃田地，盜用銀釧、紗羅等物，借會孫客等錢。此猶未足深責，所可罪者，其祖父石韞玉及其父居敬相繼亡歿，骨猶未寒，豈子在小祥未除之日，當居喪讀禮之時，恣爲非禮之事。去年九月一出，改歲不歸，其母遣僕五千一往取之，猶拒母命，反將五千一行打，何以慰母心乎！乃祖乃父，松楸在望，豈子流蕩亡返，不以時拜掃，安用若孫哉！甚至五月十四日，登門撓罵其母，指斥母親，至於持刃執棒，豈子欲何爲邪？喚到陳十、翟七六、周十證對，一一分明，及審會豈子族長石某等狀，證據尤白。准令：諸養同宗昭穆相當子孫，而養祖父母、父母不許非理遣逐。若所養子孫破蕩家産，不能侍養，及有顯過，告官證驗，審近親尊長證驗得實，聽遣。今來石豈子所犯，委是有傷風教，令照條施行，欲將石豈子押下巴陵縣，遣還所生父母，取管狀申。取台旨，奉徐知郡台判，石豈子無狀如此，何可不斷，勘杖一百，勒令歸宗，餘照所擬行。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七《户婚門・出繼子破一家不可歸宗》　《春秋》書莒人滅鄫，傳者曰：立異姓爲後，滅亡之道也。然《春秋》不罪鄫，而罪莒者，過莒之包藏禍心也。何存忠以子康功爲黄氏後，而蕩黄氏之業，何以異此。然而天道好還，出爾反爾，何存忠知以子爲人後，而不知己之無後也，知挾其子以禍黄氏之家，而不知終之適以自禍也。自歿，肉未寒，爭者四起。黄康功以出繼之子欲歸宗，而黄傑夫者訟之；康功既不得歸宗，陳靖夫挾其子以立，而何存忠輩訟之；陳靖夫既退，何麟夫等舉斗煥，而向也出繼之黄康功復起而爭之。六年之中，訟無虚日，於是何存忠之家産，半爲其女所抽撥，半爲其出繼之子黄康功所典賣，而所存無幾矣，非天道好還之驗乎？倅廳所申，謂其家禍皆存忠之所自致，可謂得春秋誅心之義矣。拖詳始末，惟其説又有未盡善，宜其訟之未遽已也。蓋何斗煥者，存忠之族子也；黄康功者，存忠之庶子也。斗煥之立，在寶祐三年，而官司出給除附公據，乃遲遲在五年之後，是必何氏族議有所未盡協而然也。黄康功以庶子出繼於姑，本生之家既無後，反而歸宗，豈曰不可。然使康功以庶子出繼之家，田産無恙，痛本生之無後，擇黄族之賢者，爲所繼父之後，而己歸奉本生之祀，如是則名正辭順，恩義兩盡矣。今黄康功既與其所生父蕩黄氏之業，黄氏之種不存，乃爲舍黄而爲何，彼豈真有念父之心哉，不過以黄家已破，欲以其禍黄者而禍何矣，此其不可一也。康功身爲姑夫黄縣尉後二十有七年矣，爲之後者，爲之子也。康功之子，乃縣尉之孫也，今欲舍黄而爲何，乃以其子奉黄縣尉之香火，是以孫承祖，彼以一人而包兩家之業，天下豈有無父母之國哉！此其不可二也。康功所生母楊氏，念其父之遺體，與其親女俱私自摽撥田業以與，以初意非薄康功也。康功得隴望蜀，必欲掩而有之，因何斗煥有取田之訟，憲司有存忠自有子之判，于是再起歸宗之想，至於訐母以曖昧之事，則是母子之情已暌矣。楊氏年老孀居，必欲令立康功爲子，則康功決不能承順顔色，楊氏决無憀賴，此其不可三也。疊是三者，則與其立敗家訐母出繼庶子之康功，誠不若立同宗幼穉之斗煥，猶可與母子相安，猶可望其保守門户，猶可自附於夫亡從妻之條也。抑又有説焉，康功出繼之子，雖有不可者三，然本何氏之一脈也，彼其破蕩黄氏之産，了無孑遺，無常産，無常心，覩其本生之家，有田可耕，有屋可居，覬覦之心由是而生，亦勢之所必至。官司若不爲何氏善後之計，酌情區處，則斗煥、康功之争，不至盡碎其産不已，是立康功，何氏之家破，不立康功，何氏之家亦破也。今據何斗煥狀，稱父存忠歿後，見存之業二十八種。欲帖縣丞，令何氏家長何天麟等從公分析，就内以一半與出繼子康功，一半與立繼子斗煥。從使康功破家，不能保有其業，何氏猶可以保全其半，而寒衣、盂茶、盂飯猶有所資。以存立已，不猶愈於黄與何兩俱掃地乎！其黄康功盜賣若過十四種之數，官司合與拗還斗煥，如此則康功自今詞訟可息矣。

黃康功生髮未燥，已爲黃氏養子，今已二十七年，蕩盡物業，又輒盜賣本宗之田，以一身而爲兩家不孝子，其何以立於戴履間哉？今又逐去斗煥，而復歸何氏，則非惟何氏田業將無孑遺，而其母既不相安，必至飲恨，不得其所，是何存忠之殘業、遺孀，併爲此不肖子所折。今揆之天理，決不可容，僉廳所擬，已盡情理，照行。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七《户婚門・宗族欺孤占産》　宗族親戚間不幸夭喪，妻弱子幼，又或未有繼嗣者，此最可念也。悼死而爲之主喪，繼絶而爲之擇後，當以真實惻怛爲心，盡公竭力而行之，此宗族親戚之責之義也。近來詞訴乃大不然，死者之肉未寒，爲兄弟、爲女壻、爲親戚者，其於喪葬之事，一不暇問，但知欺陵孤寡，或偷搬其財物，或收藏其契書，或盜賣其田地，或强割其禾稻，或以無分爲有分，或以有子爲無子，貪圖繼立，爲利忘義，全無人心，此風最爲薄惡。非特小人，如梁萬三、阿曹等之訟而已，甚至儒衣儒冠，亦有此訟，太守甚竊愧之。今姑割決阿曹一事，以爲薄俗之戒。劉傳卿有一男一女，女曰季五，男曰季六，季六娶阿曹爲婦，季五娘贅梁萬三爲壻。傳卿死，季六死，季五娘又死，其家産業合聽阿曹主管，今阿曹不得爲主，而梁萬三者乃欲奄而有之，天下豈有此理哉！使季五娘尚存，梁萬三贅居，猶不當典賣據有劉氏産業。季五娘已死，梁萬三久已出外居止，豈可賣占據其産業乎？既攫取其家財，後盜賣其産業，既占據其茶店，又强取其田租，至於劉季六之喪與其妻之喪，至今暴露而不葬，則悉置之不問，有人心者，何忍如此！劉仲高、劉季安雖爲劉氏房族，往往或利於併吞，或利於繼立，反左袒梁萬三，以攻阿曹。阿曹自欲守節，則誣以改嫁，阿曹自有子春哥，則告以無子。或爲子姪，不念同宗共祖，而反符合異姓，以凌滅孤寡，是誠何心哉！梁萬三便合科斷，畢竟尚是親戚，未欲遽傷恩義，牒押一行人下朱兼僉廳，請根索劉傳卿應干家業契書點對，其已典賣若干，其見存若干，如阿曹果能守節，而春哥又果是撫養之子，即將見存産置籍印押，責付阿曹管業，不許典賣，以俟其子之長。但於其間會計所費，給之資，速將其夫季六安葬，仍略支撥錢物，責付梁萬三自葬其妻。所有梁萬三已據占典賣田業，仍合理還，庶幾天理人情，各得其當。如梁萬三尚敢恃强，欺凌占據，即請申解，切將送獄研究，照條施行。仍榜市曹，以示勸戒。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七《户婚門・辨明是非》　據韓時覲狀，稱伯父韓知丞不禄於永豐，扶護棺柩，方歸到家，忽桑百二、董三八等持刀擁入，擣破門户，打拆籬障。次據阿周名蘭姐狀，稱男董三八原係韓知丞男，今韓時宜不容入屋守孝。看詳所供，見得周蘭姐乃韓知丞之舊婢。嘉定二年，出嫁董三二，而生董三八，今名阿蘭，已年及二十七歲矣。兹因韓知丞身故，遂認爲韓知丞親子，欲歸宗認産業，且引韓妳婆。蓋韓知丞在日，曾治韓妳婆之子盜掘祖墳，監勒移葬，因此挾讐編詞，固不可憑。但韓知丞已往矣，無從考問，安知是與不是懷妊之子。今以情節推之，顯然易見。韓知丞通經名士，晚登科第，可見洞明理義，飽閱世故，豈不知愛妾之子，猶龍生於蛇腹耳。何忍委棄於賣菜之家，經涉年歲，不復收養，乃自輕遺體如此，何邪？其不可信者一也。周蘭姐若果懷妊而出，逾月而産，便當時挈還韓知丞之家。設若主母不容，亦合經官陳詞，以爲後日證據之地。今其子董三八已娶妻生子矣，二十七年間，杳然無一狀及此，何邪？其不可信者二也。韓知丞已曆數任，脱寒素而享榮貴，棄齏鹽而植菑畬，非曩日比矣。周蘭姐不思抱衾之舊恩，耻破敗之窮態，反甘心聽其子之貧賤，鬻蔬菜於通衢，忍凍餒以度日，畧不携造官所以求飽，何邪？此不可信者三也。韓知丞亦非多男，僅有前妻所生時宜一子而已。且體羸唇闕，未必慥幹蠱之望。設使韓知丞果有所生之子在外，豈不及早收養，飽之以膏粱，教之以詩禮，庶使子舍衆多，書種不絶。今乃恝然不恤，何邪？此不可信者四也。且周蘭姐稱，韓知丞甚有意收拾，奈何前孺人林氏妬忌，不容取歸，所以狼狽街頭日久。此説亦是，但林氏於寶慶二年已身故，是時内無嫉妬之妻矣，董三八何不歸來舉服承重，韓知丞何不乘機收回撫養，此十餘年間，又略無一語及所生子，何邪？其不可信者五也。以此五項觀之，韓知丞不收養董三八於生前，非其子明矣。董三八欲歸宗於韓知丞之死後，其將誰欺乎？官司見得阿周無所憑據，若不從其初而折其萌，何以絶後紛紛之訟。今仰韓時宜自保守韓知丞之業，阿周、董三八妄詞，各勘杖八十，案候催押上桑百二，勘斷聚衆喧争情罪。餘人放。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八《户婚門・子隨母嫁而歸宗》　提幹所擬，

已得其情。昔范文正公隨母嫁朱家，冒姓朱氏，既長，知其家世，泣而去之，終身不忘朱家之恩。前賢所爲，昭昭可法。舒常容其後妻傅氏帶來之子，冒姓舒氏，雖是礙法，然近二十年，長幼無間言，似有古人忠厚之風，今世未易有此。但薛龍孫等於其義父舒常身死之後，却宜自歸本宗，而爲傅氏者亦宜以義遣之。今乃盤旋不去，宜乎舒氏之族人不能平也。婦人何所知識，但見其帶來之子冒姓命名，已歷年久，將謂可分舒氏之業，而薛龍孫年長，主張家事，舒氏親子反拱手聽命，天下安有是理哉！此舒希説等之訟所由起也。舒常親子舒思義已自長成，觀其狀詞，知母親之當愛，而謂舒希説等之侵擾其家，亦是有見識之人，正不待薛龍孫代之幹蠱。仰薛龍孫、龍弟各自歸奉薛氏之祀，不得更冒姓舒氏，及干預舒氏家事。傅氏亦宜以至公爲心，留意俯育三子，不得更引惹薛龍孫等。薛氏二子既各歸姓，則舒希説、馮景揚之訟自此當息。如更强聒，則是有意欺騙孤寡，別當議罪。馮景揚爲人之壻，不能調亭，率其妻以訟其母，多是謀利，此豈真有爲舒氏之心哉！僉廳所擬分爲三分之説，不知法意如何，別呈。各人責遵從狀入官訖，並放。續僉廳官擬再呈，奉台判，只依摽撥法。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八《户婚門・出繼不肖官勒歸宗》 盧公達爲侍郎之孫，不幸無子，遂養同姓人盧君用子應申爲子。又不幸不肖，挾侍郎之蔭，生事鄉鄰，背所養，從所生，犯贓犯盜，蒙本州將應申決脊杖，編管撫州，此尚可以繼侍郎之後，而奉其香火乎？既不可爲侍郎後，則尚得名爲盧公達之子乎？父之所以生子者，爲其生能養己，死能葬己也。今問盧應申，則稱與乃父公達各居異食，是生不能養之矣。公達死後，義子陳日宣經縣投詞，稱應申不出錢營葬。生既不能養，死又不肯葬，父子之道固如是乎？人倫天理，至此滅矣！今據盧應申、陳日宣各執出公達生前遺囑，乃應申未犯罪之前，今年六月、七月遺囑及狀互相反覆，皆是公達臨終亂命，不可憑信。今但以大義裁之，則應申既同所生父君用受刑，則決不可玷辱衣冠，況生不養公達，死不葬公達，委難爲子，引勒盧應申仍舊歸宗，爲君用之子。公達産簿，當廳給付房長盧景愈等，從公擇本宗昭穆相當人，立爲公達之後，仍監檢索侍郎誥勅，與之主掌。應申手内賣過田業，用過錢物，並免根問。陳日宣自係外姓人，隨母嫁於公達，所有公達户下物業，日宣不得干預惹詞。申州、提舉司照會。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八《户婚門・衣冠之後賣子於非類歸宗後責房長收養》 父子，人倫之大，父老而子不能事，則其罪在子，子幼而父不能養，則其責在父。劉琏爲衡州知郡孫，有男元老，幼不撫養，而賣與鄉民鄭七，棄衣冠而服田畝，情亦可憐，此猶可諉也，曰劉琏一時爲貧之故。已而元老不安於鄭七家，逃歸本父，劉琏固宜復回天理，自子其子矣。乃復以元老賣與程十乙，則其意安在哉？可謂敗人倫，滅天理之已甚者！今鄭七入詞，欲取回元老於已去三年後，此決無復合之理。元老宦裔，鄭七農夫，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不應更來識認。劉琏兩將元老賣弄，爲父不父，本合勘杖，且與從蔭，決小杖二十。元老牒押往族長劉萬二宣教宅，聽從收養。觀此子情貌姦狡，兼所習已乖，請萬二宣教嚴與鈐束，庶免墮落下流，爲衣冠之玷，亦一美事。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親鄰之法》 照得所在百姓多不曉親鄰之法，往往以爲親自親，鄰自鄰。執親之説者，則凡是同關典賣之業，不問有鄰無鄰，皆欲收贖；執鄰之説者，則凡是南北東西之鄰，不問有親無親，亦欲取贖。殊不知在法所謂應問所親鄰者，止是問本宗有服紀親之有鄰至者。如有親而無鄰，與有鄰而無親，皆不在問限。見於慶元重修田令與嘉定十三年刑部頒降條册，昭然可考也。今譚亨所欲執贖堂弟出典之田，既是有親無鄰，則是於法有礙，合照僉廳所擬行。

（清）李漁《資治新書》卷九《人命・急究人命事》 周其山武斷一方，乘麥之時，糾族禁盜。族人周其義失麥，山爲沿門大索，搜及洪充之家。夫斗粟斛麥，誰家蔑有？且本族之禁規，既不可概施於外姓；而竊盜之穢事，又不可濫加於平民：山於此有二失矣。充偶他出，妻子驚惶出奔，幼女墜入塘中，遂爾畢命。據云女自失足，非關己事，獨不思此處之塘不自今日有也，此女之往來塘岸亦不自今日始也，何以他日不淹而忽淹於今日？山雖百喙何辭！合於其山名下，追埋葬銀若干；與揚波助瀾之其義，分别杖儆。

《清代巴縣檔案彙編・乾隆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米户高零風獄米錢文領狀》 米户高零風，今於太爺臺前與領狀。遵依領得恩票取蟻獄米一石四斗，每石價錢一千四百文，共錢一千九百六十文。蟻如數領明，中間

不虛，領狀是實。

縣正堂批：準領。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內・訊趙龍新一案》 此案前已訊明，因趙時舜所有田地已賣於趙海萬等名下，雖無鋪面二字，田地確係盡賣。然此鋪面現在趙龍新稞佃，每年繳稞錢五串文，因念趙海萬等從前曾將趙時舜田地盡買，始斷令此處鋪面仍歸趙海萬等經理，每年給稞錢四串文，作爲趙時舜祭掃，亦屬格外從權。乃該族人，心不甘服，聯名具控。訊詰趙海萬等有無歸併趙時舜鋪面字據，供稱未有；即賣田約內，亦未說明鋪面字樣，自不能與族人强争。斷令此處鋪面仍歸趙時舜名下祭掃；另外招旁姓居住，每年認錢五串文。趙龍新亦不能一人居住此屋，以後交户族趙梅山、趙芹山等代管，具結完案。此諭。

雜録

（清）徐珂《清稗類鈔・門閥類・九經孟家》 山東章邱有九經孟家者，其家法：祖遺産業不得分析。每添男丁，由族長月致所應得之錢。婦喪夫者，必先問其志願，若欲嫁，則備奩具一份，由族中爲擇大家嫁之；若經三年不嫁，則贈以鴉片烟具一份，吸否亦聽之，月致金如故。男子令識字，讀四書，取粗通文字，不令作帖括，惟許武試，然亦得武舉而止。倘必欲仕宦者，亦聽其自由，惟不得分金。族人有小過由族斷之，犯大惡，即令出族而聽官處置。

（清）徐珂《清稗類鈔・風俗類・哈薩克不講宗法》 哈薩克族不講宗法，無譜牒可稽，父業子受，無子者，繼親族兄弟之子爲後。父死，則均其財産，子與女共分之。其俗與纏回大略相同，自祖以上，即無稱述之者。回人之言曰：厥初一人，生二男子，一子强狠好盜竊，不事耕作，其父逐之，是爲哈族之祖；一子巽懦畏事，是爲纏族之祖。

商號分部

論説

（元）徐元瑞《吏學指南・良賤孳産》　邸店：收藏物貨曰邸，賣物之處曰店。

（清）董誥《全唐文》卷七四〇《李德裕・論兩京及諸道悲田坊狀》　臣等聞卹貧寬疾，著於周典，無告常餼，存於王制，國家立悲田養病，置使專知。開元五年，宰臣宋璟、蘇頲奏，所稱悲田，乃關釋教，此是僧尼職掌，不合定使專知，請令京兆按此分付其家，元宗不許。至二十二年十月，斷京城乞兒，悉令病坊收管，官以本錢收利以給之。今緣諸道僧尼，盡已還俗，悲田坊無人主管，必恐病貧無告，轉致困窮。臣等商量，緣悲田出於釋教，並望更爲養病坊，其兩京及諸州，合於子録事耆年中，揀一人有名行謹信爲鄉閭所稱者，專令勾當。其兩京望給寺田十頃，大州鎮望給田七頃，其他諸州，望委觀察使量貧病多少，給田五頃三二頃，以充粥飯。如州鎮有羨餘官錢，量與置本收利，最爲穩便。若可如此方圓，不在更望給田之限。各委長吏處置訖聞奏。

（清）董誥《全唐文》卷七四三《裴休・請革横税私販奏》　諸道節度觀察使置店停上茶商，每斤收拓地錢，并税經過商人，頗乖法理。今請釐革横税，以通舟船。商旅既安，課利自厚。今又正税茶商，多被私販茶人侵奪其利。今請强幹官吏，先於出茶山口及廬、壽、淮、南界内布置把捉，曉諭招收，量加半税，給陳首帖子。令其所在公行，從此通流，更無苛奪。所冀招恤窮困，下絶姦欺，使私販者免犯法之憂，正税者無所之歎。欲究根本，須舉綱條。

綜述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一五《户部》　一、諸州鎮郭，下及草市，見管屬省店宅、水磑，委本處常切管句，其徵納課利，不得虧失。若有人收買，具見直價例申省，仍仰本户承認元本税錢。如是元本税錢重大，即減價出賣。如無税錢，亦仰量事出税，管認輸納。其空閑倒塌店宅及空地，亦准此指揮。所有貨賣宅舍，仍先問見居人，若不買，次問四隣。不買，方許衆人收買。其元隨宅舍諸般物色，亦仰隨本業貨賣。其兩京城内及草市屋宅店舍，不在此例。宜令諸道州府准此。

其年九月敕：京兆府耀州莊宅，三白渠使所管莊宅，宜並屬州縣。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卷六《勸諭民庶牓》　一、應寫狀鈔之人，縣司已籍定姓名，各給木牌於門首張掛，并有官押印子於鈔上印號，仰人户子細詢問即不得令無木牌印子人書寫狀鈔之類，如人户自能書寫，即於狀鈔上稱説，係某親書並須楷書寫。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卷六《勸諭民庶牓》　某鄉、某村、耆長某人耆分第幾等人户姓某見住處至縣衙幾里如係客户即云係禁人客户所論人係某鄉村居住至縣衙幾里右某年若干在身有無疾蔭婦人即云無娠孕及有無疾蔭。今爲某事伏乞縣司施行謹狀。

年月　日姓某押狀

一、應籍定寫狀鈔書鋪户不得爲見縣司指揮不係籍人不得書寫狀鈔却致邀難人户多要錢物，如察探得知必定開落姓名。

一、應百姓年七十或篤疾及有孕婦人並不得爲狀頭。

一、應係州城下居住人户不得詣縣中陳狀。此一項唯倚郭縣可用。

一、應官私債負今並寬給日限還納不得更似日前故作拖延。

右各知委　年月　日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卷八《寫狀鈔書鋪户約束》　某縣　今籍定書鋪户某人許今書寫狀鈔諸般文字具約束下項

一、詞狀前朱書事目。

一、狀鈔中緊切處不得手續揩改。

一、據人户到鋪寫狀，先須子細審問，不得添借語言，多入閑辭，及論訴不干己事，若實有合訴之事，須是分明指定某人行打或某人毀罵之類，即不得稱疑及虛立證見妄攀人父母妻女赴官，意在凌辱，若勘見本情，其寫狀人亦行勾勘。

一、不得爲見不係籍人不得書寫狀鈔等便輒邀勒人户多要錢物，方肯書寫，如縣司察探得知，必行根治。

一、已有判狀或文帖勾追對會事理并已認還錢未了再押出頭並不得寫狀却來煩紊官方如有詞説但隨着到當官分析。

一、百姓年七十或篤疾及有孕婦人並不得爲狀頭。

狀式

某鄉某村耆長某人耆分第幾等人户姓某見住處去縣衙幾里。

所人係某鄉村居住至縣衙幾里

右某年若干在身有無疾蔭婦人即云有無孕及有無疾蔭。

今爲某事伏乞縣司施行謹狀。

年月　日姓某押狀

一、應係狀鈔之類並要真楷書寫將給去木齪子分明印於年月前，其狀内干錢穀數目並鬪打月日並作大字謂一作壹之類。

右給牓付某人切在依禀如違前項指揮，必定勘决毁劈木齪子，更不得書寫文字，的不虛示。

年月　日

（宋）真德秀《政經・諭俗榜文》　一、古人於宗族之恩，百世不絶。蓋服屬雖遠，本同祖宗，血脉相通，豈容間隔。至於鄰里鄉黨，雖比宗族爲疎，然其有無相資，緩争相倚，患難相救，疾病相扶持，情義所關，亦爲甚重。今人於此二者，往往視以爲輕，小有紛争，輒相凌犯。詞愬一起，便爲敵讎，有一于斯，皆非美事。昔江州陳氏，累世同居，聚族至七百餘口。前代嘗加旌表，至今稱爲義門。吉州孫進士以惠施一鄉，諸司列奏。蒙恩特免文解。士夫以爲美談，江湖之間境土相接。豈有江西之人能爲義舉而此獨不能。今請逐處老成賢德之士，交相勸率，崇宗族之愛，厚鄰里之歡。時節往來，恩愛浹洽。小小乖忤，務相涵容，不以輕啓訟端，以致結成怨隙。若能和叶親族，賙濟里閭。爲衆論所推，亦當特加褒異。如其不體孝訓，妄起訟争，懲一戒百所不容已，爾民其勉之無忽。

《通制條格》卷八《關市令・牙保欺蔽》　至元十年八月，中書省。斷事官呈：大都等路，諸買賣人口、頭疋、房屋一切物貨交易，其官私牙人，僥倖圖利，不令買主、賣主要見，先於物主處撰定價直，却於買主處高擡物價，多有尅落，深爲未便。今後凡買賣人口、頭疋、房屋一切物貨，須要牙保人等，與賣主、買主明白書寫籍貫、住坐去處，仍召知識賣主人或正牙保人等保官，畫完押字，許令成交，然後赴務投税。仍令所在税務，亦仰驗契完備，收税明白，附曆出榜，遍行禁治相應。都省準呈。

《通制條格》卷一八《關市令・牙行》　至元二十三年六月，中書省。照得先爲蓋里赤擾害百姓，已行禁罷。況客旅買賣，依例納税，若更設立諸色牙行，抽分牙錢，刮削市利，侵漁不便。除大都羊牙及隨路買賣人口、頭疋、莊宅牙行，依前存設，驗價取要牙錢，每拾兩不過貳錢，其餘各色牙人，並行革去。

《通制條格》卷二七《雜令・解典》　至元十六年六月，中書省。欽奉聖旨：石招討奏：亡宋時，民户人家有錢，官司聽從開解。自歸附之後，有勢之家，方敢開解庫，無勢之家，不敢開庫，蓋因怕懼官司科擾，致阻民家生理。乞行下諸路，省會居民，從便生理。仍禁戢録事司，不得妄行生事，敷斂民户。縱有誤典賊贓，只宜取索，却不可以此爲由，收拾致罪。

《元典章》卷二二《户部・課程・酒課・寺院酒店課程》　至元三十一年正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

至元三十一年十月初九日欽奉聖旨：屬寺家的酒店、做買賣的店裏出辦的課程，更阿你哥的酒店裏出辦的錢，盡數者交收拾者。麽道，聖旨了也。又：揚州有的屬寺家酒店，并其餘税課程，誰説來：那的也交收拾者道來。您收拾來。麽道，聖旨有呵，是俺説來，未曾收拾裏，和宣政院官人每衆人同一處奏麽道説來。奏呵，休疑惑，都交收拾了者。不是咱每的言語，是在先已定體例的勾當有。他每根底休與者，無那體例。答失蠻那的每根底説者。麽道，聖旨了也。又奏：阿你哥的酒店裏的錢，今春交别收拾者麽道，聖旨有呵，另交收拾來。奏呵，不索另收拾，您每收

拾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至正條格・條格》卷二八《關市・牙行欺弊》 至元二十三年六月，中書省照得：先爲牙行擾害百姓，已行禁罷。況客旅買賣，依例納稅，若便設立諸色牙行，抽分牙錢，割削市利，侵漁不便。除大都羊牙及隨路買賣人口、頭疋、莊宅牙行，依前存設，驗價取要牙錢，每十兩不過二錢，其餘各色牙人，並行革去。

《大明令・户令・店曆》 凡客店，每月置店曆一扇，在内付兵馬司，在外付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月終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告官爲見數，行移招召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明）王守仁《公移告諭五種》卷五《立社學示各教讀以訓蒙大意》 古之教者，教以人倫，不重記誦。今教童子，惟當以孝弟、忠信、禮義、廉耻爲專務，其培植涵養之方，則宜誘之歌詩，以發其志意，導之習禮，以肅其威儀，諷之讀書，以開其知覺。今人往往以歌詩習禮，爲不切時務，此皆末俗庸鄙之見，烏足以知古人立教之意哉？大抵童子之情，樂嬉游而憚拘檢，如艸木之始萌芽，舒暢之則條達，摧撓之則衰痿，必使之趨向鼓舞，中心喜悦，則其進自不能已。譬之時雨春風霑被卉木，莫不萌動發越，自然日長月化。若冰霜剥落，則生意蕭索，日就枯槁矣。故凡誘之歌詩者，非但發其志意而已，亦所以洩其跳號呼嘯於詠歌，宣其幽抑結滯於音節也。導之習禮者，非但肅其威儀而已，亦所以周旋揖讓而動蕩其血脈，拜起屈伸而固束其筋骸也。諷乏讀書者，非但開其知覺而已，亦所以沉潛反復而存其心，抑揚諷誦以宣其志也。凡此皆所以順導其志意，調理其性情，潛消其鄙吝，默化其麤頑，日使之漸於禮義而不苦其難，入於中和而不知其故，蓋先王立教之微意也。若近世之訓蒙穉者，日惟督以句讀課倣，責其檢束，而不知導之以禮；求其聰明，而不知養之以善；鞭撻束縛，若待拘囚。彼視學舍如囹獄而不肯入，視師長如寇仇而不欲見，窺避掩覆以遂其嬉游，設詐飾詭以肆其頑鄙。求其爲善也，得乎？凡吾所以教，其意實在於此，恐時俗不察，視以爲迂。且吾亦將去，故特叮嚀以告，爾諸教讀其務體吾意，永以爲訓，毋輒因時俗之言，改廢其繩墨，念之，念之。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九《有司嚴加禁革責令遵行喪葬家禮》

一、書鋪當禁之書，一曰時文蠹壞學者心術；二曰曲本誨人以淫；三曰佛經；四曰道經扇惑人心。先已通行禁革，委官宜責取各鋪，並地方總小甲隣佑結狀。如再發賣前項書籍，重治以罪，再不許開書鋪。仍大書告示，張掛關隘去處，不許從外省販賣。前項書籍私入廣東境内，不時差官盤驗以詰姦弊。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一〇《户律・市廛・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舡之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户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逐月所至客商舡户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其來歷引貨，若不由官選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各革去。

條例

一、凡客店，每月置店曆一扇，在内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見數移招，召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無識認，入官。

（清）趙士麟《讀書堂綵衣全集》卷四四《撫浙條約下・飭牙行》 爲懇陳公私交困之由，懇賜禁止以除積弊，以解倒懸事。據直省各府州縣商人具呈，前事照得商旅在數千百里之外，遠出鄉井，背棄妻孥，秋霜夏日，無時休息。又且身犯波濤，心驚盜賊，只圖蠅可彀，無如狡獪牙行星羅碁布，或係官勢，或緣武衿，或恃結納於旗營，或藉聲援於衙役，視眈眈而欲逐逐。沿途接貨勢同搶刼，執盤打算，賺貨肥囊。甚至席捲兔脱，客去重來。又或那東掩西、張冠李戴，及水落石出，血本化爲烏有。可憐異鄉孤客進退兩難，吞聲飲恨，或淹爲乞丐流離，或因而輾轉溝壑。種種苦情，無門可訴。即有一二不甘吞噬，控鳴府縣告理，非爲情面註銷，即置終歲不結。幸而執法追比，則又將敝衣破物抵死搪塞，十不得一，以致商買視爲畏途。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牌仰該府查照來文，并單開各條轉行所屬遍示城鄉鎮店曉諭：各牙行嗣後務當凛守禁約，信實通商，敦誠待客，期約無逾時日，授受不爽分毫。使遠人慕義，客至如歸。是即爲爾衣食之源，何必用此奸狡之術？敢有藐法故違，許商人指名控告，該管府州

縣官即爲按法究處，追償貨本，毋致有徇情賄延、准折控抵等弊。本都院仍不時訪拿，照光棍例治罪。倘該管官視爲具文，任其横行，一經訪聞告發，該府縣亦干未便取具，各遵依報查，毋違。

（清）趙士麟《讀書堂綵衣全集》卷四五《撫吴條約上・正風俗》

一、典鋪之利與徒手告貸者不同，蓋既挾物爲質，則永無失脱之虞，而又没入有期，則預估貿易之價不得，仍執律令不過三分爲辭也。查前院已經頒示計兩、計錢，酌定低昂，允爲至當，各屬典鋪俱當一體遵奉，不許浮溢。違者，提管典人，重究不貸。

（清）魏錫祚《盱江治牘》卷中《召商開當示》 爲召商開當以便民生事，照得民無貧富，誰免緩急之需，歲有豐凶，安得蓋藏盡裕，世風不古，既無周急之人，友道式微，亦乏通財之義。一旦燃眉莫濟，霎時枵腹堪嗟。計惟典質須臾，較勝倉皇稱貸，蓋當鋪利遵令典，不憂子母之相衡，物值公平，莫慮浮沉之有告。故便民裕課設典原有深心，而巨室富商開當亦堪生息，乃盱江一郡惟新城尚有數典，其餘四邑當鋪取利悉遵功令。贖限照依大例，公平出入，輸課利民。倘有外來客商情願開典者，地方棍蠹不得阻撓。至於報名請帖，郡縣吏書毋許需索勒措，開典之後，亦不許無賴棍徒强當勒贖。如有故違，俱即稟究。一切私當槩行嚴禁，仍敢怙終不悛，一經察出，定即究治重罰。商民務各踴躍爭先，慎勿延捱觀望。

《大清律例》卷一五《户律・市廛・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之埠頭，并選有抵業人户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逐月所至客商船户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其來歷引貨若不由官選，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各革去。

條例

一、凡客店每月置店簿一本，在内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見數，移招召其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一、旗、民遇有喪葬，聽憑本家之便，雇人抬送。不許仵作私分地界，霸占扛抬，分外多取雇值。如有恃强攙奪，不容本家雇人者，立拿，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一、凡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例，清查換貼。若有光棍頂冒朋充，巧立名色，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别投，拖欠客本，久占累商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地方官通同徇縱者，一併參處。

一、京城一切無帖鋪户，如有私分地界，不令旁人附近開張，及將地界議價若干，方許承頂；至發賣酒觔等項貨物，車户設立名牌，獨自霸攬，不令他人攬運，違禁把持者，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一、各處關口地方，有土棍人等，開立寫船保載等行，合夥朋充，盤踞上下，遇有重載雇覓小船起剥，輒敢恃强代攬，勒索使用，以致擾累客商者，該管地方官查拿，按律治罪。

《大清律例》卷一三《户律・船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舶大船船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實，罪亦如之。不報與報不盡之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清）佚名《乾隆朝山東憲規》第一册《當鋪被竊照當本多寡減半賠償通飭》 東臬臺爲報明事。查得樂陵縣高仁義當店被竊，獲賊魯三甫一案，緣魯三甫與直隸滄州民素相熟識，乾隆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劉五與丁三、丁四携帶錢文，赴樂陵買棗，至魯三甫家等候集期，丁四至東店閑行，探知高仁義當店可偷，回告劉五、丁三，糾約同行，各犯允從。至晚，劉五等辭别三甫出門，丁四順取柴房杉槁，用繩綁成順梯，二更時分，由當鋪南鄰土房之旁，端梯入院，丁四身帶小刀，挖孔入室，竊得衣物，遞與劉五、丁三，仍由南路而逸回。至魯三甫家扣門，三甫詢知前情，丁四等當給三甫綢衣七件，囑勿聲張，解餘贓各犯携回，俵分而散。該縣據報驗詳飭緝，旋經緝獲魯三甫並贓衣到案，供出劉五等偷竊情由，該縣差捕朱奇山前往察緝。該捕等復轉邀滄州捕役丁士秀協拿，丁士秀素知劉五兇惡，不敢遽拿，先將劉五夥黨楊朝相等拘獲送縣，劉五趕赴中途將丁士秀毆斃，捏稱士秀搆通外捕誣良，狡不認竊，經該縣將魯三甫並捕役朱奇山等，業牒滄州質詢，報據劉五等供認偷竊分贓情事，並於該犯等

名下起出原贓，牒發樂陵縣收審。茲據該縣以首犯丁四弋獲無期，先將現犯審擬，由府詳轉前來。本署司官查丁四糾約劉五、丁三行竊，魯三甫監後分贓之處，既據牒准滄州移關劉五等口供，承認確鑿，並該縣提訊魯三甫供認不諱，各犯名下，起有原贓，經主識領，其爲正賊無疑，除劉五、丁三應於滄州毆死捕役丁士秀案內，從重歸結外，查魯三甫先留丁四等居住，原因丁四等係販棗之客，後丁四一時起意糾約行竊，三甫豈不知情？直至得贓而回，始報詢知衣物來歷，分受贓物，與窩主不造意分贓不行有間，魯三甫所分之贓，在十兩以下，應照知竊盜後而分所盜贓者，計所分之贓，准竊盜爲從論，一十兩，杖七十，爲從減一等，杖六十，免刺。事犯到官，在乾隆二十年六月初七日，暨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恩旨以前，應請援例。逸犯丁四飭緝獲日另結。已獲之贓，經主認領，未獲贓物，據商人高仁義賠還當户，應飭嚴查各犯家産變追還償。各犯詢無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分贓情事，應毋庸議。丁四等在外爲匪，原籍牌甲無從查察，且事在屢次恩旨以前，應毋庸議。丁三所分白布衫等贓，俟滄州牒送到日，傳主認領。再據該府詳稱：當鋪失火省例：本銀一兩，在十月以内者，賠銀三錢；十月以上者，賠銀二錢；已過二十個月當絶者，概免賠償。至該擬罪，應將所失當衣，傳經計逐件約估確數定擬，不得照當本，亦未便照月分賠償，並加賠償還之數問擬。呈詳通飭遵照等語。查東省當店失竊案件，向係賠償之數，均不畫一，且有未經議賠者，但質當各户，多屬貧難，自應酌量賠償。查乾隆二十年十一月初二日，金鄉縣秦紫陽當店被竊一案，奉前督院白批飭各照當本多寡，減半賠償，以慰貧民等因，遵照在案。似屬簡便易行，應請通飭各屬遵照辦理，以昭畫一。至賊犯擬罪之處，應如該府所請按照失贓逐件估計擬合，並詳請明，伏祈本部院鑒核批示遵行。乾隆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蒙撫院阿批魯三甫如詳杖責援免解，餘照議行，仍將當店被竊應議賠償之處，查照前署院批定，各照當本多寡減半賠償成例，通飭遵照繳。

（清）佚名《乾隆朝山東憲規》第一册《當鋪常年二分起息冬月免其讓利通飭乾隆二十三年三月東撫阿批**司詳》**　山東布政司爲當鋪減利便民事。蒙撫院阿批本司呈詳濟南府，詳請長山縣通濟當典常年二分起息，冬月免其讓利，並請通行各屬一體辦理。蒙批當鋪冬月減利一分，原加惠窮黎，長山縣南北通濟二當，向係通年加二起息，因有冬月減利之舉，遂改爲三分起息，是窮民未得冬月減息之惠，而反受通年加利之累，殊非歷年曉示飭遵之意。今據詳如有二分起息之當鋪，冬月免其減利，事屬可行，仰即通飭各屬，出示曉諭，畫一辦理。遵照納等因。云云。即便通行所屬，出示曉諭，如有二分行利之當鋪，俱照舊通年二分起息，冬月免其減利。如有情殷桑梓，自願冬月一體讓息者，聽從其便，並不得借冬月減利改爲三分起息，使窮民陰受加利之累。其借端短利强贖等事，並即一體嚴禁毋違。

（清）佚名《乾隆朝山東憲規》第二册《當鋪冬月讓息》　東省當鋪，每年冬季，奉院通飭，出示勸諭，各典自十一月起，至年底止，於常利之内讓息一分，開春仍照舊例加息。嗣奉通飭每年三分起息者，讓息；二分者，不讓。

（清）佚名《乾隆朝山東憲規》第三册《當鋪通年二分行息應詳立案》　東藩徐爲當鋪減利便民等事。乾隆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司批，據陽信縣呈詳當鋪畢萬盛、萬聚二商，自願通年二分起息，永不更改三分，批據詳該縣典商畢萬、聚二商，自願通年二分起息，永不更改三分，切殷桑梓，殊可嘉尚。仰武定府轉飭獎予並令冬月免其減息，各屬有似此者，均飭一體詳明立案，其照舊三分行息者，不必强令通年讓利。

（清）佚名《乾隆朝山東憲規》第四册《當店失火分別賠償》　東藩崔詳霑化縣協順當店，被鄰火延燒衣物一案。内開：查東省從前當店失火，被燒衣物，有按照當本，分別十月内外，每兩賠銀三四錢不等，係就失火情形，商人力量，酌引成案辦理，未有一定章程，且當店自行失火，與被鄰火延燒，情節迥不相同，賠償若無區別，亦屬未協。竊思當商抉資貿易利在當主，取贖，庶本利得以輪轉生息，斷無故爲禁燒希圖瞞昧之事。即棄火偷匿，亦事出偶然，在典鋪自行失火，因其防範不謹，毀失資本，累及他人，固應着賠，以示懲儆。至於鄰家起火，或風勢猛烈，或黑夜倉猝搶救不力，致被延燒，在該典已屬被人連累，即以質典貨物，多出貧民，竟予免賠，恐啓乘機隱匿之漸，亦當較自□行起火者量爲輕減。本司卷查近年辦過成案，當店自行失火，有乾隆十九年七月，平原縣永順當店案内，詳奉批准：當本一兩，在十月以内者，賠銀三錢；十月以上

者，賠銀二錢；其已過二十個月，概免賠償，頗爲酌中。是以二十五年聊城縣王萬順當鋪失火一案，經本司援照前案議賠，奉本部院批允飭遵在案。請嗣後當店失火，應即以此案爲定。至於當店被鄰火延燒，未有議定之案，本司詳加斟酌，應即照前例，以十分減四議賠。如前賠銀三本，每本減去四分，蓋三六一錢八分也。如當本一兩，在十月以內，賠銀一錢八分；十月以上，賠銀一錢二分；已過二十個月者，概免賠償。仍於失火之時，令該管官詳查當號，分別實在被燒確數，取具該商及地鄰人等，並無乘機隱匿甘結，該縣加具印結附詳察奪。儻有隱瞞情弊究實，將該商照費用受寄財物律治罪，所瞞物照追給主，不給當本。通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庶援引有所依據，定例不致參差等情。蒙批如詳飭遵繳。乾隆二十五年正月十五日

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藩司詳院通飭，當鋪失火，分別賠償之□應照二十五年議定章程辦理。其三十四年署臬司議詳當鋪被竊酌賠，其當鋪失火，亦照失竊之例，照本加利賠償之處停止。有府文存。

（清）凌燾《西江視臬紀事》卷四《禁典鋪開遲閉早》 爲曉諭事。照得江右典鋪率多開遲閉早，當茲臘暮，貧民爲終歲之計，工忙事迫，或持本取質，或攜物當錢，皆屬急需燃眉待濟，乃或早或晚，偶非其時，不係未開，則係已閉，輒令貧民守候典門，任呼不應，以致擁擠嘈襍，漸滋事端。既非所以便人，亦非所以自便。合即曉諭，爲此示仰典户人等知悉，届茲歲暮，質錢、贖當之人十倍平時，務宜愈加勤早量時啓閉，不得仍前開遲閉早，致使貧民奔走守候。須知濟人即以利己，事屬兩便，慎勿故違，致干察究。

（清）凌燾《西江視臬紀事》卷四《示當鋪》 爲曉諭事。照得典鋪酌讓利息，原經本司會議，除行息仍照舊二分外，如有當物期滿一年取贖者，讓利一月；二年取贖者，讓利二月。久經通行，并頒示飭遵在案。茲届歲暮，民間典取倍于平時，誠恐法久禁弛，合再通示曉諭，仰典商人等知悉：務遵詳定成規，期滿一年、讓利一月，二年讓利二月，戥頭銀水務要出入一例，毋得恣意苛剥。至于鄉民遠來取贖，尤宜隨時給發，不得任意刁掯，致累守候。倘或視爲故套，不遵勸諭，一經訪出，法在必懲。慎之毋忽。

（清）凌燾《西江視臬紀事》卷四《設立行票示》 爲設立行店，聯票之法，以杜侵騙，以恤商賈事。照得一應客商載貨投行，憑牙發店，評價歸賬，皆藉牙行于中交易，客人與店家別無執據，以致不法牙行徃徃侵吞客本，貽累客商。今本司特立聯票之法，詳奉撫憲通頒各屬，合行曉示，爲此示仰按屬地方各牙行店家及徃來商賈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各行照式設立合同聯票，凡客貨到行，行家代爲發店，後即將客貨若干議價、若干付過、下欠若干、約乞何日，兑交三面填明合同，票内中用本客本店圖記花押，將聯票裁分，一付本客收執，一存本店查對。至日清賬，店家合票發銀，如無合同對驗，店家槩不許發銀。如有無票私給者，槩不作準，仍照客執聯票清追其銀。或不能一次全還，即將陸續還過完欠數目填明票内，如有拖欠，任客同經手牙行執票鳴官。爾行家務宜公平立票，以彰信實。爾商賈務宜收票作憑，以免私侵。爾店家務宜憑票發銀，以免重索。牙行如有匿示不掛、不遵設立合同，即屬存心欺騙，察出即行追帖，革牙不許復充。各宜凛遵毋違。特示。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八《吏部·考功清吏司》 康熙二十五年議準，各處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例清察換照，若有光棍頂冒朋充，巧立名色，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别投，拖欠客本，久占累商者，該地方官不時嚴行察拏，照律治罪。如地方官有意徇縱者，降二級調用。如有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論。

又議準，牙行經紀除税課内應立牙行者，準設立外，其姦宄之輩揑稱牙行，於良民買賣濫行索詐者，在外責成州縣官，在京責成順天府尹通判、大宛二縣五城兵馬司，不時嚴行察拏，照例治罪。如該管地方官不行嚴拏，仍留積年姦匪，以致累民將失於覺察之人，罰俸一年。有意徇縱者，降二級調用。受財故縱者，計以贓枉法論。

雍正十二年議準，各省牙帖悉由藩司鈐美盖印信頒發，不許州縣濫給滋弊，倘各省州縣仍有私行濫給牙帖者，該督撫題參，照地方官妄用印信例，降一級調用。

十三年覆準，民間開設鋪面，聽民間便益，不得私分地界，不令旁人附近開張。更不得以本身無力開設，將地界議價若干，然後允其承頂。至酒坊賣酒，應聽雇車載運，毋許車户設立車牌，開寫姓名，認定一店，不

令別人攬運。惟佔衣行給有牙帖，每年納有牙稅，應聽其安分營生，仍照五年編審例，清察換帖。毋許無籍之徒往來市上，借名影射左右，觀望覬覦分肥。至於鋪行一切什物，皆係本商自置，倘本身無力開設，而所置什物復不許售與承頂之人，則本錢不免虧折，似屬未便，除地界之外，此項不在禁內。又如無籍之徒，違禁把持，仍犯前項情弊者，即將該犯照例治罪，仍令地方該管各官嚴飭捕役人等不時稽察，如番役人等，不行察拏者，按律治罪。該管地方官奉行不力者，照失於察叅例罰俸一年；有意徇縱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以枉法論。

乾隆二年覆準：大小衙門，凡公私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易，不得充用牙行，縱役私取，即辦官差必須秉公提取。毋許借端需索，作踐良民。如有不肖官役陽奉陰違，或被地方告發，或被上司察出，叅劾該管官。如係縱役私取，將該管官照縱役犯贓例革職。如係失於覺察，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

又覆準，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等處富商巨賈，廣收小麥，肆行躧糴，大開燒鍋者，嚴行禁止。其失察之地方官，每一案降一級留任；失察至三案者，降三級調用。

三年奏準，民間制糴，自用爲數無多者，仍免察禁外，如有廣爲收麥，開坊躧糴，牙行經紀、車户船家代爲交易，運送關津隘口，一例察拏。隱漏出境者，經過失察之地方，每一案罰俸六月。

九年覆準，地方官濫給牙帖，該管上司失於覺察者，將知府照失於覺察例，罰俸一年。

十四年覆準，失察製造紅糴紅糟，船裝興販，與失察躧糴事同一例，所有失察之地方官，比照失察躧糴之例察議。

《六部處分則例》卷二三《關市・清查牙行》 一、各省牙帖，由布政使鈐印頒發。奉天牙帖，係旗員徵收者，由盛京户部頒發，係民員徵收者，由府尹頒發。地方官務查殷實良民，取具保鄰甘結，方准領帖承充。其素行無賴，産業毫無者，不許濫給，仍將充牙行。經紀姓名按季造册，申送布政使存案。如地方官查察不實，濫給牙帖，以致吞騙客本者，降一級調用。公罪。不用司頒印帖，輒自用印私給者，亦降一級調用。私罪。該上司不將私帖查參，知府罰俸一年，布政使道員俱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一、牙行領帖開張，每屆五年編審一次，清查換照，若有頂冒朋充，巧立名色，霸開總行，擾累商民等事，地方官失於查拏，罰俸一年。公罪。有意徇縱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論。

一、額設牙行照舊税課，不得於額外增添。如有姦宄之徒，揑稱牙行，混行索詐，在外令各州縣官，在京令順天府通判，大宛二縣五城兵馬司，發拏治罪。如失於查拏，照前例分別議處。

一、生監書役更名揑姓，承充牙行，地方官查實，即應追回印帖，勒令歇業，如不行追帖，照前例分別議處。

一、各省地方，遇有客商控追牙行侵欠之案，令經理之員，按月册報巡道，查覈按册提比。若經理之員，拖延不結，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俱公罪。係有意徇縱牙行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論。

《大清會典則例》卷五〇《户部・雜賦》 乾隆元年又覆準，牙户如各牙行式微，無力貿易，有情願報官歇業者，即令其開除報部，不必竣頂補有人方準退帖，違者照例處分。

四年諭，昔我皇考惠愛商民，恐州縣牙行，歲有加增，於雍正十一年諭令各督撫，飭令藩司因地制宜，著爲定額，報部存案。不許有司任意加增，止許將額内各牙退帖頂補之處察明，換給新帖，再有新開集場，應設牙行者，酌定給帖報部，不許濫增。近聞江蘇各屬於額帖之外，陸續增請者一縣竟有數十張以至百餘張不等，此必州縣官聽信吏胥播弄，借新開集場準其增設之例，或舊業而揑爲新設，或裁牙而溷請改充，徒使貿易小民受其苛索，莫可申訴。江蘇如此，則各省亦必皆然。該部即通行各省督撫轉飭布政使司出示曉諭，該地方若有新開集場應設牙行者，該印官詳確察明，取具印結，由府州覈實詳司，給發牙帖，如非新開集場朦溷請增者，即行題叅，從重議處，欽此。

五年諭，近聞外省衙門胥吏多，有更名揑姓兼充牙行者，此輩倚勢作姦，壟斷取利。其爲市廛之蠹，尤非尋常頂冒把持者可比。嗣後作何定例，嚴禁及地方官失於稽察，作何處分之處，該部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準，嗣後胥役見在，更名揑姓兼充牙行者，令地方官嚴察確實，即行追

帖，勒令歇業，並將胥役充補牙行之弊，永行嚴禁。倘不法胥役仍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照例杖一百，徒三年。如誆騙客貨，累商久，一經告發，照例枷一月，發附近充軍。若地方官奉行不力，失於稽察，罰俸一年；有意徇縱者，降二級調用；如有受財故縱，計贓從重，以枉法論。

七年覆準，客商販買米豆，皆須投託牙行，恐狡獪牙行有意把持，高擡價直，於中取利，行令直省督撫轉飭該地方有可通行，出示嚴切曉諭，商人既不得藉貨居奇，行家更不得把持增價。倘有居奇把持等弊，即察明究治。

九年題準，嗣後地方官濫給牙帖者，該管上司失於稽察，將知府照巡綽官失於稽察例，罰俸一年，司道照不行詳察例，罰俸六月。若該管上司知情不據實揭報題參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牙行承充之時，向本殷實厥後漸次式微，致有拖欠客本者，隨時革換。倘州縣仍將銷乏牙行不即革退，及並非殷實之人，出結申送，照衿監充認牙行州縣官奉行不力例，分別失察徇縱議處。如有枉法受贓等項，按律處分，並飭令地方官出示曉諭。如有姦牙狡獪於發貨之日，不令客人與鋪户三面議價，立定合同，限帖屆期同索者，許客商赴官具控，將該牙革退，別募充當。如鋪户過限不清，有意侵吞客貨者，仍將鋪户嚴追。地方官倘有陽奉陰違，釀成積案者，以玩視民瘼題參。

又題準，安徽等十三府州屬雜稅項下，牛、驢、花、布、煙、油等項銀，或係有款無徵印官捐解，或空有地名並無市集，或重徵經行牙行或雜於鋪家煙户，實爲擾累，悉準予豁免。

十一年奏準，湖廣衡州府設立賣鉛牙行，頒給印照官秤，凡赴買者，該牙依次發貨，如官買客販並至，先盡官後給客，仍聽買賣人等當面議價，該牙在旁眼同兑交銀貨，以免爭競，倘有把持欺壓等事，即行革究。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二八《工部・營繕清吏司》 順治初年，定通州張灣二處，各設木廠，每廠差筆帖式二人，驗收運京木植。

康熙二十六年題準，通州木廠停差筆帖式，將潘桃、古北等口運解木植，歸通惠河分司管理，造册報部。其張家灣木廠，於本部司官内選一人，監督管理一年，更代凡江南、江西、浙江、湖南辦解。桅杉、架槁等木，到日部委官丈量，記印斧號後，交該監督如數暫行收貯，竣部委運木官到廠，即將木植照數點驗，交運木倉額，設廠役八名，以資看守。

四十年題準，裁通惠河分司，通州木廠歸通永道管理。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五〇《都察院》 每月置店簿一本，赴兵馬司署押訖，逐日附載。歇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察照。如有客商病故，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封識，移招已故之人親屬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五〇《都察院》 乾隆五年議準，嗣後京城酒行經紀，除每兩應得用銀三分外，不得絲毫多取，朘削商民，違者，司坊官察拏治罪。

（清）董誥《全唐文》卷二六《玄宗・停鵝鴨坊米粟詔》 朕聞鵝鴨坊比供米粟，恨不早知，久令虚費。今百姓饑阻，未能周給，鳥享人食，是何理焉。其料宜即停，并鷄坊亦準此。

（清）董誥《全唐文》卷二六《玄宗・禁坊市鑄佛寫經詔》 佛教者，在於清净，存乎利益。今兩京城内，寺宇相望，凡欲歸依，足申禮敬。下人淺近，不悟精微，睹菜希金，逐焰思水，浸以流蕩，頗成蠹弊。如聞坊巷之内，開鋪寫經，公然鑄佛。口食酒肉，手漫膿腥，尊敬之道既虧，慢狎之心斯起。百姓等或緣求福，因致飢寒，言念愚蒙，深用嗟悼。殊不知佛非在外，法本居心，近取諸身，道則不遠。溺於積習，實藉申明。自今已後，禁坊市等不得輒更鑄佛寫經爲業。須瞻仰尊容者，任就寺拜禮。須經典讀誦者，勒於寺取讀。如經本少，僧爲寫供。諸州寺觀並準此。

（清）董誥《全唐文》卷三二《玄宗・令正月夜開坊市門詔》 重門夜開，以達陽氣。群司朝晏，樂在時和。屬此上元，當修齋篆。其於賞會，必備輦膻。比來因循，稍將非便。自今已後，每至正月，改取十七十八十九日夜開坊市門。仍永爲常式。

（清）董誥《全唐文》卷三二《玄宗・禁賃店干利詔》 南北衛百官等，如聞昭應縣兩市及近場處，廣造店鋪，出賃與人，干利商賈，莫甚於此。自今已後，其所賃店鋪，每閒月估不得過五百文。其清資官準法不可置者，容其出賣。如有違犯，具名録奏。

（清）蔡澍《澄江治績續編》卷一《集政令・清釐通行帖》 牙行雖屬微業，而同量衡通有無，評物價亦市井之所必需也。江邑城鄉各鎮牙行

輻輳，從前冒充濫設，地棍白拉槩稱牙行，把持貿易，侵蝕遠商，大爲商民之累。乾隆戊午，夫子立法清查，親歷各鄉，按照市集大小，飭令該保詳慎查報，酌設諸色牙行，定有成額，詳請給帖開張，交易市肆肅清。比年以後，陽奉陰違，仍復有人或一帖而數户朋充，或一行而諸貨並集，甚至濱江利城後梅後城等處地方，仍有地棍降兗拉截，要□擺設斗斛，公行壟斷鄉民賣花易粟，動即搶奪代售，勒用吞本，肆行無忌，夫子訪查得實，飛即密拿嚴訊，究黨法懲。給示永遠禁革，仍遍弔通縣行帖，逐户查對底册。凡朋充兼賣諸弊，除已往不究外，悉行划革盡絶并裁減額外浮用，不許絲毫多勒。其設用斗斛法馬，俱照定制畫一通行。至於牙行代客發貨，遵例設用三聯照票。倘有侵欠，許各商執票告追。各牙畏法，一遵禁令，懋遷化居市廛，熙熙無復欺僞之習矣。

《福建省例》卷一六《當稅例・民間開張大小典當，分別行息章程》

一件籲請憲示事。乾隆四十八年四月初五日，奉總督部堂富批本司呈詳：奉總督部堂富批譚署司呈詳：查得民間開張典當，案於乾隆二十九年間，經朱署司議定章程。嗣後報開小典，每兩每月行息二分四釐，限期二十四個月爲滿。大當每兩每月行息二分，限期三十六個月爲滿。詳奉前憲批允通飭遵照。又於乾隆三十九年間，經錢前司以前議本銀，未定若干者爲小典、若干者爲大當，各屬奉行殊無定則，議請嗣後凡有開張典當，如本銀在五百兩以上者概照大當行息二分，限期三十六個月爲滿，如在五百兩以下者悉照小典行息二分四釐，限期二十四個月爲滿。於詳報開典文内聲明本銀多寡確切數目，分別辦理。詳奉前憲批允通飭遵照各在案。嗣據閩縣當户鄭協等，侯官縣當户林茂等赴縣，以各當遇有荒歉、青黄不接之時，民間多當，不能限制，未免借貸湊本接濟。大當直增萬餘，並所不禁，小典亦積數千，或及萬餘。而地棍藉端串詐擾害。但典分大小，原視物之高下，隨地因時。僉請詳明於原報本銀外，間遇多當，准予借添接濟，以通貧民緩急，而絶地棍串詐等情具呈。經該二縣查察情形，典當按照本銀五百兩上下，分別大小行息限期，正以各屬奉行得有定則，並非小典本銀必以五百兩爲止。如大典原報五百兩以上，現在增至萬餘，既所不禁，而小典原報五百兩以下，不准稍增，是報開小典，不無後累。總之，通民便商，均宜平允。除乾隆三十九年以前報開小典，應照原議准各照舊開張，免其紛更，及大典原報五百兩以上，本銀不拘定數，均毋庸置議外，所有三十九年以後報開小典，聲明本銀五百兩以下者，似應各准添本，以五千兩爲率，一逾五千，即照大典呈改息限。如遇新報開典，體照畫一辦理，於原定章程，益覺周密，而民間亦各得其便等因，先後通詳，奉撫憲批司，飭府查議詳奪。又奉憲臺批司確核妥議，通詳察奪各等因。遵經轉飭福州府確查核議詳覆去後。

茲據該府詳稱：查大典、小典年額輸稅，均係五兩，並無區別，而持物向質，悉聽當者自擇，又非强之使來。該縣議以小典准各添本五千兩爲率，亦屬因時制宜起見。況查省會五方雜處，絡繹告質，設若小典格於原報，不敢添本多當，勢必轉向私當短胎，反非所以恤貧民而通緩急。細加籌酌，通商貴先便民，立法尤期平允。除乾隆三十九年以前報開小典，應照原議准各照舊開張，免其紛更，及大典原報五百兩以上，本銀不拘定數，均毋庸置議外，所有從前開報小典，請如縣擬，准其隨時添本接濟，准以五千兩爲率，若逾五千，呈政大典息限，不得影射，違者按律究治。如此立定章程，而民商咸得其宜等由，詳覆前來。

本署司查民間開設當鋪，原屬通民緩急。至於當之大小，本之多寡，輸稅均係五兩，並無輕重，其中有大小之分，則視物之高下。如物之高者價重，則向大典質當。物之下者價輕，則向小典質當。民商兩便，本無礙於稅額。省會地廣人稠，貧苦之家，十有六七，以零星衣物質當，亦此輩爲多。如小典僅限原本五百兩，必難轉運，又難停止。若添本便民，既慮地棍生端串詐，若改開大當，則限寬一年，而所當低物易於霉爛，發賣虧折本銀。所以紛紛告止。急需之貧民，既無小典可以收質，不得不轉向私當短胎，任其重利剥削，實失便民之道。伏查原議章程，本銀五百兩以上者爲大當，五百兩以下者爲小典，似係尚指初開當本而言。若開張年久，積息計本，自必較增。在大當原報五百兩以上，遞增累萬，地棍從無一言。其小典一逾五百兩，即多方嚇詐。推原其故，蓋因小典原報在五百兩以下，以致藉此生端。今該府縣所議小典，准其添本五千兩，實爲杜弊便民起見。然猶恐青黄不接之時，或遇收成歉薄之候，贖少當多，不得不添本接濟。若限以五千兩爲率，必致又啓串詐之弊，仍須止當，窒礙貧民。本署司體察地方現在情形，應請准其隨時酌量，添本接濟，以通貧民緩

急，毋庸拘定成數，則弊端自可永絕。凡嗣後新報開典，仍於結內填明本銀五百兩上下，以憑分別大小行息限期，並聲明聽其隨時酌量添本字樣。似此既不紊於原定章程，復於民商咸稱利便矣。再該府詳內有轉向私當短語胎之，查私當並不領帖輸稅，實屬重利剝民，應請並飭該二縣出示嚴禁究除，以舒民困。緣奉前批，合就核議，轉詳察奪，批示遵行等由。

奉批：如詳飭遵。仍候撫部院批示。繳。奉此，又先奉巡撫部院雅批：查典分大小，原因取利有多寡之不同，年限有久暫之各別。今該司議請嗣後新報開典，仍以本銀五百兩上下分別大小行息限期，過後則聽其隨時增添，並不定以限制。是使大小漫無區別，則牟利之徒無不以小典開報，暗增貲本以收重息。該司雖稱永杜弊端，而於行息限期全未計及，適足以啓滋弊之由，紛爭更所不免，殊未允協。仰再妥確核議，另詳察奪。仍候督部堂批示。繳。

奉此，本司遵查典當之設，原以通商便民，而便民尤重。閩省向日分別大小典户，必其資本實有多寡。小典本銀既少，所當亦非貴重之物。欲使質物者之急於取贖，開典者之得以流通，故重其行息，短其限期。又恐姦巧之徒，擁厚貲而張小典，朘削愈甚，所以復有限定當本之議。但限期行息雖有區分，多典增資原無查察。名似近於核實，法未極於周詳。今省會兩縣當户，以典質者多，原本五百，竟有添至萬餘兩者，每被地棍藉端詐擾，呈請准予添本。該縣府等議以五千兩爲率，如逾此數，即令呈改息限，續開新典鋪，仍於結內填明本銀五百兩上下，以憑分別行息限期，並聲明畫一辦理。前署司恐又啓串詐之弊，議請不拘成數，並嗣後報開典當，聽其隨時添本字樣，詳奉撫憲批駁另議。本司遵加籌核，該縣府所議當本五千兩爲率，原未允協。即如原定五百，現增萬餘，不聞前此地方官查核及此。今若限以五千，亦屬有名無實，又安得逐鋪稽查，按時盤察，以絕商人之影射，而禁書役之擾累？至於前署司所議不拘成數之處，誠如憲諭取利有多寡之不同，年限有久暫之各別，聽其隨時增添，並不定以限制，是使大小漫無區別，則牟利之徒，無不以小典開報，暗增資本，以收重利，雖稱永杜弊端，適足以啓滋弊之由，紛爭更所不免。本司伏查每年徵納稅銀，原無大小之分，各省開設當鋪，亦無大小之別，惟以當值之多寡，計利息之重輕。閩省似應改立章程，一體照辦，應請嗣後各屬典當，銀三兩、錢三千以上、二分行息、三十六個月爲滿，銀三兩、錢三千以下、二分四釐行息、二十四個月爲滿。如此酌量分別，在貧民緩急可通，無大典不收之病；在當户本資既裕，無小典改報之煩。立法仍有等差，奸徒無從索詐。倘蒙憲允，即飭各屬州縣，出示曉諭，統以乾隆四十八年五月初一日爲始，改設當票，注期行息、限期，如有逾額多取，查出重究。臺灣地隔重洋，應以八月初一日爲始。各屬續開新典，一體照辦。其請頒當帖時，不須限定本銀，分別大小名目。從前所有當鋪原領司帖，本無大小字樣，亦毋庸換給。至本年五月、八月未經定例以前，所當物件，仍照舊時行息限期取贖，以杜紛爭。是否允協，理合核議，詳覆察奪，批示飭遵等由。

奉督部堂批：仰候撫部院批示録報。繳。奉此，又先於初四日奉巡撫部院雅批：查該司所議典當不須限定本銀，無分大小名目，自屬簡便，免致時起爭端。但所請銀三兩、錢三千以上二分行息、二十六個月爲滿，三兩、三千以下二分四釐行息、二十個月爲滿之處，尚未妥協。蓋求質者但期息減，而開典者惟冀利濃，則勒當壓估，各存私見，棍徒又得藉生事端。且當銀三兩、錢三千以下者，大概貧民居多，乃利既重而滿限又速，更非所以示公平也。必須詳加籌計，折中定以準則，庶商民均得樂於從事。今議當本既不定銀數，無分大小，自應不論銀錢之多寡，統定以二分起息。並將向來二十四月、二十六月滿限之處，亦折中核定，統改爲三十個月滿限。并擬定□□爲始，嚴飭通省出示曉諭，畫一辦理，則事不繁而人易知，一切爭端自可永除。至當鋪原領司帖，本無大小字樣，毋庸另換。其未經定例以前，所當物件，仍照舊時行息限期取贖，不得別生枝節。仰即查照飭遵。仍候督部堂批示。繳。奉此，除録批呈報督憲，並通飭遵照在案。

又爲遵批付知事。本年五月初一日，奉巡撫部院雅批本司摺稟：竊照閩省當鋪，向分大小名目。本銀五百兩以上謂之大典，五百兩以下謂之小典。大典二分行息，二十六個月爲滿。小典二分四釐行息，二十四個月爲滿。歷久遵行在案。近因省會兩縣當户，原本五百，竟有增至萬餘兩者，每被地棍詐擾。當户呈請增本。本司以限期行息，既有區分，多典增資，並無查察，不如另定章程，無分大小，概以當本多寡，酌定利息重

輕。銀三兩、錢三千以下、二分四釐行息、二十四個月爲滿。銀三兩、錢三千以上、二分行息、二十六個月爲滿。雖於以大報小之弊可以革除，而於勒當壓估之情，實所不免。詳奉大人批示，利重限速，有傷貧民，折中核定，統以二分起息，三十個月爲滿。此誠畫一良法，愛民之美意。本司遵即轉行在案。前日面奉鈞諭，詢及是否稱便，並令再行察議，仰見大人愛民必先便民，本司敢不祇遵，悉心籌酌。伏思閩省地瘠民貧，多無恒産。每至青黄不接，輒資典質，以供升斗之需。向日分別大小典鋪者，實因低賤物件，易於朽壞。在大當既不肯收，而小典因利息較多，滿限較短，故樂於多出當本。此小典之所以沿留至今也。然頗聞小典之外，私典尚多，其息之重、限之短，更數倍於小典。今小典既除，又令畫一行息，小民急於求質，勢必趨於私典。現雖嚴飭禁革，而其弊實難盡杜。蓋緣持物向質，或拒或收，或多或寡，祇聽典家酌定，彼此情願，不能强從，故奸巧之徒可以坐收其利，非官法所能盡禁。私典如此，官典必將改絃張之矣。又聞省會典當，俱係就近開張。省外各縣地方，則皆省城民人攜資前往。其轉運需費，較之省會爲多。所典物件，又不貴重，濱海地方，更易朽壞。限期既寬，又少利息。一有報止，更不便民。良法美意，必求盡善，不敢不仰體慈愛殷懷，酌量變通，以求利便。查當銀三兩、錢三千以下者，大概貧民居多。若利既重而滿限又速，誠如憲諭，非所以示公平。本司議請行息仍照前詳，限期恪遵鈞示。如此酌定章程，在典户靳於出價，既有加息，則低物亦在所樂收。在民間喜於多當，既得寬期，雖重利亦不難取贖。私典無所漁其利，地棍無所逞其奸，似於商民兩有裨益。是否有當，合肅具禀，仰乞大人鑒核示遵等由。

奉批：查開設典鋪，原期裕商便民，兩無窒礙。前以息分多寡，月有久暫，恐紛紛争執，滋生事端，是以本部院酌中定議，以歸畫一，原無成見。今據請行息仍照前詳，分别銀三兩、錢三千上下，以二分及二分四釐起利，限期遵照批示，統以三十個月爲滿。私典無從漁利，地棍無可呈奸，於商民兩有裨益。仰即如稟通飭遵照可也。此繳。奉此，隨即報明督憲，並通飭遵照在案。

《福建省例》卷一六《當税例・典鋪應於開張之年起税》　一件遵例陞税事。道光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奉兼署巡撫部院趙批本司呈詳：查民間開典鋪，自應於開張之年，令其輸税，未便於未經開張之歲，預令陞科。今福清縣當户施大岳、同安縣當户金慶興，雖係上年十一月内赴縣呈報，而文内均有聲明，於道光三年正月初一及正月間開張字樣，是以王署司轉詳，請自道光三年起入額輸税。今奉憲臺以前於沙縣當户羅吉祥請免嘉慶二十四年分税銀案内，據前陞司呈覆，各屬報開典鋪，應於赴縣呈報之年陞科。現據另詳晉江縣當户許成美，於道光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赴縣報開典鋪，呈請自二年爲始，入額輸税。此案福清縣當户施大岳，亦係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赴縣呈報，又請自三年起開張輸税，殊屬兩歧。究竟是否呈報之年即當輸税，抑於給帖後徵輸，仰即畫一核議章程詳奪等因。當即細核沙縣當户羅吉祥開典原案，該縣原係請於嘉慶二十四年陞科，嗣領到當帖未及開張，該縣詳請免徵二十四年税銀，因與請徵年分不符，且已經入於奏銷案内報部，並將未完職名開報請參，是以不准請免。而晉江縣當户許成美，雖係十一月二十三日赴縣具呈，該當户呈請自二年爲始入額，自係呈報之日即行開張，與福清、同安二縣當户有聲明道光三年正月開張者情形迥别。惟本司衙門爲錢糧總匯，一切案件如無例案可以援引，自應準情酌理，議定章程，通飭遵照，俾免經胥高下其手之弊。應請嗣後凡有商民於上年十一、二月赴縣呈報開典，均須切實聲明。如係歲底開張，即於呈報之年入額輸税。如於次年正月内開張，即准其於次年入額起科。如此畫一辦理，庶於國課民生，兩無窒礙。所有福清縣當户施大岳、同安縣當户金慶興即照新定章程辦理。合就查明核議，詳覆察核，批示飭遵，並刊入省例通頒等由。

奉批：如詳飭遵，仍刊入省例頒遵。繳。册結存。奉此，除通飭外，遵刊入省例通頒遵照。

《福建省例》卷一六《當税例・永禁當鋪領買米穀》　一件詳請憲示、勒石永禁等事。乾隆四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奉總督部堂鐘批據福州府申詳：竊照省會地方，居民叢集，貧富不同，緩急時有，全賴典當開張，可以暫將衣服首飾赴質，以濟急需。在開張當鋪者亦可權衡子母，藉此經營。通財便民，利至溥也。卑府蒞任以來，見各縣詳報止當者絡繹不絶。隨經遍加查訪，皆由閩省典鋪資本微薄，大當不過數千金，小當只有千餘兩。本少利微，出息有限。兼之年來當多贖少，貿物頓滯。資本不充，間

遇地方官發辦傾銷，領買米穀，不無姦胥蠹役，借官騙噬，因此半多歇業。而民間貧乏者，亦緩急猝難通貸。現在各典鋪紛紛報止，職此之由。卑府查悉弊竇，當經出示嚴禁，並勸諭開張在案。茲據當户鄭潤等僉名具稟，大書勒石永禁，久遠遵循等情前來。卑府仰體憲慈念切民依，釐奸剔弊至意，所有州縣發辦傾銷，派買米穀一切擾累弊端，應請準其大書勒石，嚴行禁革。倘有地方官吏混行科派索擾，以及奸胥蠹役藉端勒詐等情，或經訪聞，或被指名告發，官則嚴參，役則重處。俾各當户永免滋累，共知踴躍開張，而窮簷百姓，亦得緩急通其有無，實於裕課利民，均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詳請，察核示遵等由。

奉批：該府既察悉其弊，亟當永遠禁革。仰候布政司會同按察司立即查議，通詳飭遵。仍候撫部院批示，繳。奉此，先於四月二十二日，奉巡撫部院余批：質當原所以通緩急，因地方官發辦傾銷，領買米穀，遂致奸胥蠹役，乘機騙噬，是以紛紛報止。該府訪悉弊源，通詳禁杜，具見留心。仰布政司轉飭勒石通衢，永行禁革。違則官參役處。仍通行各屬，如有似此者，一體飭禁具報。並候督部堂批示。繳。奉此等因。業經録報督憲，並移行皋司、福州府查照辦理在案。

《福建省例》卷一六《當稅例・當鋪大小行息限期》 一件報開典當等事。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奉巡撫部院定批本司呈詳：查得先據侯官縣詳報：當户韓朝海開張春鋪典當，每兩每月行息三分，限期三十六個月爲滿，當經轉詳請陞，奉憲臺鈞批：如詳給帖輸稅。至各屬開張典當，大小既不畫一，行息輕重攸殊，嗣後應作何確查區別，不致捏稱小典，重利剥民之處，即日議詳察奪等因。遵行，據福州府詳稱：民間開張典當，如閩、侯二縣本銀稍殷，故前據報開二分、三分行息，限期概以三十六個月爲滿。如長樂等各縣，地處卑濕，衣服粗賤，難以久貯，故前報三分或二分四釐行息，期限二十四個月或二十六個月不等，相安已久。惟是現在開設既多，未免從中以大作小，捏飾剥民情弊，自應確查區別。但從前既經詳准者，若概以大當行息二分，第恐當户蠅頭難覓，勢必裹足他營，轉恐有妨濟急。請將閩等各縣典當，前經詳准者，依照各原報典當詳案取息扣限之外，不得暗行重利剥民。嗣後如有新開典當，依照各該縣地宜，於詳報日令其聲叙本銀多寡切實情形，取具地保、族鄰並無扶同捏報，以大作小，藉稱每兩每錢零日算月等弊甘結，送府確查給轉。倘詳報給帖之後，查有捏報盤剥情事，或被告發，即照違制律治罪等由詳覆前來。本署司覆查，開張典當各鋪，情形原不一致。從前報昇有行息二分、三分及二分四釐不等，而限期有三十六、二十六、二十四等個月之别，乃係酌量地宜，准其開張。第現在開設既多，大、中、小不一，行息輕重懸殊，難免以大作小，捏報剥民情事，自應遵照憲批，確查區别，庶免本裕之商捏稱小典，重利剥民。今若概以大當畫一行息二分，誠恐本少當覓，覓利無多，勢必裹足，别爲生計，於民間有妨濟急。若照該府所議，仍照詳准原案辦理。未經立有章程，難免捏大報小，滋生弊端，應請量爲區别。如當大仍應以行息二分、限期三十六個月爲滿，小典行息二分四釐、限期二十四個月爲滿，通飭各屬畫一，遍行曉諭，遵照奉行。務期嚴密查訪，毋任陽奉陰違。仍令於詳報開典詳内，查明本銀多寡，切實聲明，分别大小行息限期，取具族鄰地保並無扶同捏報，以大作小，藉稱每兩每錢、零日算月等弊甘結，詳送察核請陞。倘詳報給帖之後，查有捏報盤剥情事，即以違制律治罪。所有從前已經開張各當鋪，應准照舊辦理，毋庸即爲紛更。再查閩省更有一種名曰私當，三月爲限，加一起息，閭閻受其剥削。兼收當贓贓，深爲民害。並請飭令該地方官實力稽查，嚴加訪拏詳究，毋任胥役包攬狥庇。俾當户無影射小典之弊，貧民受利濟緩急之便矣。是否理合核議詳覆，伏候憲臺察奪批示，以便通飭遵照等由。

奉批：如詳通飭遵照。至既稱另有一種私當，三月爲限，加一起利，閭閻受其剥削，兼收贓贓，殊干功令，仰飭各該縣實力訪查，嚴行示禁革除。倘有胥役包攬狥庇，陽奉陰違，立即嚴拏詳究，毋得玩縱，致干未便。繳。奉此。

《福建省例》卷三四《雜例・染店收染民間布疋被竊賠償辦法》 一件染店被竊等事。乾隆五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奉署總督部堂常批本司兼理按察使司事覺羅伍詳：查得建陽縣詳報汪德茂染鋪被竊一案，前據事主呈報該縣查對收染賬簿，勘訊估贓通詳，奉批飭緝贓賊務獲究報。其收染民間布疋，應行作何賠償，核議飭遵等因。行據建寧府核議詳覆前來。本司查染鋪收染民間布疋，原有典守之責，乃不小心管護，以致被竊，咎實難辭。且恐不肖鋪户乘機乾没。若必俟獲賊追贓，該鋪户轉得置身局

外。況民間送染布疋等物，貧富不一，人數衆多，一聞失竊，勢必紛紛索討，以致釀成事端，亦不可不防其漸。乾隆二十一年，浙江歸安縣汪裕有染鋪被竊一案，奉批飭議。行據湖州府請照江省之例，分別染貨新舊，全賠量減，經前浙江按察使司臺核查各鋪得染貨物，是新是舊，並無憑據。若如江省之分別新舊賠償，在染鋪希圖減價，勢必以新作舊，民間欲增價值，亦必以舊作新，易啓争競之端。且染鋪非盡有餘之家，若令將新者全賠，亦不無苦累，未得其平。議將染鋪失竊，無分新舊，即着落該鋪户照估報贓數，先行酌賠一半，限一月内照號給還各主收領。俟獲賊追贓，分別還店給主等因，詳奉前浙江巡撫部院前宫保督部堂喀批準，通行浙省遵照在案。今汪德茂染店失竊情事相同，應如該府所請，照依浙省議定成規，無論新舊，先行酌賠一半，限一月内照號給還各主收領。俟獲賊追贓，分別還店給主。倘該鋪户有乘機乾没，以少報多情弊，究出從重治罪。如蒙批允，並請通行各府州一體遵照辦理，以歸畫一。除飛飭選差兵役嚴緝贓賊務獲究報外，是否允協，合就核議詳覆，伏候憲臺察奪，批示飭遵等緣由。

奉批：如詳通行遵照，仍即轉飭建陽縣，會營勒差比捕嚴緝此案贓賊，務獲究報，毋任疎縱。並候撫部院批示。繳。又奉巡撫部院徐批：如詳通行各屬一體遵照，仍飭勒緝贓賊，務獲究擬詳報。並候署督部堂批示。繳。奉此，經即轉飭所屬各州縣一體遵照辦理。

（清）嚴作霖《陝衛治略》卷三《曉諭田房税契》　出示曉諭事。照得田房税契，國課攸關。花户既不得隱匿不報，産行亦不得格外勒索。歷年辦理，向有定章。乃近來産行人等弊出多端，或向買房、買地之人誆詐錢財，揑不報粘紅契；或因需索不遂，買房地之家實已投税，而該各産行或稍有挾嫌，以無爲有平空揑造；或指本户之祖父、子孫名字、或指乳名藉詞滋訟，愚民因而受累；或買田房少，隨帶徵糧多；或買田房多，隨帶徵糧少，往往地盡糧存、糧盡地存，高下其手，殊堪痛恨！甚至刁滑之人一面成契，一面置備酒席，錢交點綴。産行私相授受，遂有竟不報粘紅契者，沿至多年，欲報税而不能。本族無賴知其地無紅契，借此需索，不可勝計。此等積習大干例禁，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合屬軍民、並各産行人等一體知悉：自示之後，務須恪遵功令。有置買田房者，成白契後隨即報粘紅契，子孫永遠守業。從前未經投税者，姑寬其既往，一律投税粘契，不得仍前玩違，扶同揑飾，致貽後悔。各産行祗圖一時小利，設或查出，除本户照匿税辦理。田房入官並懲治外，定將該産行比依差役詐賦例，計贓科罪，從重查究，決不姑寬。凜之毋違，切切。特示。

（清）嚴作霖《陝衛治略》卷六《曉諭代當寬期爲滿恤商便民》　爲出示曉諭恤商便民，以昭公允事。照得開設典當原爲便民而設，以物質錢以濟一時緩急之用。前因江楚一帶有代當名目，准前署開封府劉倣照江楚成規，分别稟移轉行勸辦在案。查盧氏縣據洛陽監生王鈞等於同治十一年稟明，該縣開設王公興代當鋪生理三分行息，十二個月爲滿，業已開市七八年之久。似應查照該縣稟擬章程，飭令領帖改爲典商。惟據王鈞等稟稱，本金無多，係由機坊改作代當。且三四兩年旱魃爲虐，生意益形單薄。現在過期未贖之衣物尚多，實係迫於無力，並不敢居心抗違。本州再三研究，尚屬實在情形。然在縣率請歇業，未免起滅自由，碍難照准。飭令王鈞等於光緒七年正月起，照常開市代當，第以十二個月爲滿，時日太促，窮黎周轉不及，殊非便民之道。然便民尤須恤商，應有仍以三分行息，以二十四個月爲滿，過期不贖，准變價歸本，其三四兩年存架、未贖之衣物，查有號簿可憑者，無論目下已歷若干月日，統按當本以二十四個月利錢，准令回贖，不得勒捐。其無號可憑，以及實已滿後變價者，各居民亦不得硬贖滋事。一俟本金充裕，再行稟請當帖。除取王鈞等遵依甘結存查外，合行示諭，爲此示仰盧氏縣軍民人等一體知悉，各宜遵照示内事。理該代當，不得藉詞取巧，抑勒居奇。各居民不得疑慮、觀望，硬當强贖。如有不遵，或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即提案，照例從重究辦，決不寬貸。毋違切切。特示。

（清）佚名《告示集》卷一《禁革胥役充牙》　爲禁革胥役充牙以卹商民事，照得牙行埠頭之設，原以通商便民，必須殷實，本分之人領帖充當，方不至有欺騙、勒索之事。至衙門人役作奸舞弊，魚肉良善，是其故智承充牙埠，則倚恃衙門權勢，或欺壓鄉愚，多索牙用；或凌鑠孤客，侵騙血本，甚至霸攔市集，創立獨行。被害告發，則經承差役一氣串通，朦官作弊，商民受其荼毒，州縣因之斂怨。本應立拏重究，姑念錮弊已久，一旦盡罹法網，便無自新之路。合飭禁單爲革此仰司官吏照牌事理，

即便特飭各州縣確查上下衙門書吏、承舍皂快等役，有充當牙行埠頭者，盡行追帖，另募頂充。如恐俶帖不能謀生，情願退役者，立押退役。倘敢隱瞞，仍然兼充，或名爲俶帖，退役暗令父子兄弟改名私替，一經訪查告發，嚴拏究治。該州縣失察于查察之干，未便仍將追帖遲役姓名，限文到兩月內造册報查，毋違。

《大清新法令》第一卷《光緒新法令·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上諭》 商部奏擬於各省設立路礦、農務、工藝各項公司，請飭各將軍督撫會同籌辦等語。現在振興商務，全在官商聯絡一氣，以信相孚，内外合力維持，廣爲董勸，以期日有起色。著名省將軍、督撫於商部議設各項公司，會同籌畫，悉心經理。並飭該管道府州縣，隨時認真保護。倘有推諉因循，仍前膜視，該部即行據實奏聞，力除壅蔽，毋稍遷就。欽此。

《大清新法令》第一卷《光緒新法令·商部奏籌辦商船公會酌擬章程摺並章程》 謹擬商船公會章程十八條恭呈御覽

第一條　商船公會專爲保護整頓中國航業，由航業商人禀呈本部批准設立。

第二條　商船公會應視各埠航業繁簡情形分設總會、分會。分會設立之時，應先由總會認可，再由總會報部立案。總會、分會應用之關防圖記照各處商會成案呈報本部酌核辦理。

第三條　商船公會應照商會章程，總會設總理一員、協理一員、分會總理一員。

第四條　商船公會總理、協理各員由航業商人中公舉熟悉航務、衆望素孚之人，禀請本部酌核加札委用，其任期及續舉等項悉照商會章程辦理。

第五條　商船公會應辦之事如下：

一　調查船隻之種類、籍貫、編列、號數；

二　檢查船隻之良窳；

三　編制航業商人名簿；

四　計劃航業之發達、航路之擴張。

第六條　商船公會有直接保護商民船隻之責，應製備船旗、船牌，發給船户收執，其格式由本部頒定。

第七條　船旗、船牌每年應換一次，由商船公會分大、中小三等；每年大號收費六元、中號四元、小號二元。惟須俟開辦後商情允洽、著有成效方准收納，不得抑勒强派。

第八條　除前條旗牌之外，凡運貨之船每次應另給行照一張，填明所裝貨物名目、件數及運往某處字樣，以爲沿途關卡呈驗之據。行照之費，應由商船公會另擬專章程報本部核定。

第九條　凡商民船隻領有旗牌行照者，應由商船公會註册，毋庸交納公費。

第十條　商船公會經費即就所收旗牌行照等費開支，開辦之初應由會中先行墊辦。

第十一條　商船公會除發給旗牌行照外，應再責令旗户自備船燈一份，至夜懸掛桅頭，以免碰撞。其不遵者，由商船公會查出議罰。

第十二條　凡拖帶貨船之小輪應由海關查取商名、船名，開單知照商船公會，以備稽查。其領有旗牌行照之船，亦應由商船公會隨時呈報海關查核。

第十三條　凡小輪冒稱洋商者，應由商船公會查訪屬實，勸令改領商船公會旗牌行照。其不遵者，禀請關道轉商領事核辦。

第十四條　商船公會既有保護航業之責，凡領旗牌行照之船運載貨物照章完納稅厘，如遇關卡留難需索及地方差役抑勒等事，應即查明保護，一面禀報本部辦理。該商船亦不得夾帶私貨、偷漏稅厘。倘查有夾帶、偷漏等弊，應由關卡將該貨提出充公，惟不得扣及照内報驗他貨及扣留船隻。

第十五條　凡地方官如因要公需用船，只可知照公會代僱，以免差役騷擾。所有船價應照民僱發給，不得扣減。

第十六條　凡航業商人如有不能申訴各事，商船公會體察屬實，應向就近地方官衙門伸訴，秉公訊斷。倘不得申理。准禀本部核辦。

第十七條　商船公會每季應將註册號數、收支款項及一切航業情形造册報部。

第十八條　凡會議辦事一切詳細規則應由商船公會斟酌情形擬定草章，禀請本部核定。

《大清新法令》第四卷《光緒新法令・商部新定查報礦務總表例言光緒三十年》 一、表中言里數統以長三百六十步爲率，言畝數以積二百四十步爲率，每步合部尺五尺。

一、凡一局、一公司而開礦至十餘處、數十處者，應逐處分填，以免含混。

一、凡有已勘未開、已開今閉及已報未勘各礦，皆可用格式填寫，惟應將議辦、停辦情形略叙於後。

一、無論局、廠、公司，凡設立已逾一年者，其礦稅、礦產價值、銷運及贏虧情形應用比較表逐年分載，其開採未逾一年者，可以用計或以季計分別填報。

一、表中有未及條舉者，應另編一表（照原表尺寸）詳細補入，送部備查。

表目：公司名目、坐落某屬、距治方向、四至界限、占地若干方里、官地民地若干畝、礦線道幾處、礦質若何、官辦商辦人數姓名籍貫、何時由何衙門奏准批准開採、礦師幾何、用何法開採、官款幾何、華洋商股幾何、每股銀數股息若干、借款幾何、息金幾何、餘利分法、報效成數、有無自備輪船鐵路。

以下六表各以年計：礦稅比較表、礦產比較表、價值比較表、礦產售數比較表、礦廠出入贏虧比較表、運至市場里數貨數運費售價表。至某處若干里、礦質若干、運費若干、售價若干、應隨表咨送者、批准案據、議定章程、礦山圖説、招股章程、股票式樣、購地章程、合股合同、借款合同、僱用礦丁章程、洗煉礦法、所産礦質。

以上各款應按照本部發去紙樣謄寫，俾歸一律以便匯訂成册。

《大清新法令》第四卷《光緒新法令・商部咨行農工商綜計表填注格式》 一、各省已辦農工商諸政，若局、廠、學堂、公司等項，無論官立、私立均須列表咨部備核。

二、局、廠、學堂、公司等項，每所爲一表，不得並立。

三、表式大小悉照部尺寸刊刻填注，以便匯訂成帙，不得歧異。

四、表式分十一格，按格填注如下：

第一格　大書：某省、某局、公司、學堂等仿此。

第二格　建置：填注某年月日由某將軍督撫奏准設立，私立注某年月日由某某設立，如私立改歸官辦或官立招商續辦，其沿革一例填注。

第三格　地址：填注設于某府、某縣之某地，占地若干，如農務須註明撥購官私地畝若干。

第四格　員董：填注總辦某人，提調某人及各項辦事人員若干。私立注總董某人，經理某人及各項辦事人員若干，如有洋工程師、洋教習、洋匠等，更須註明某國、某人，訂立合同若干年分，學堂注教習若干員，學主若干。

第五格　資本：填注官款若干，由該省何款項下籌撥，私立注股銀若干，每股銀數若干，共若干股，或官股、或商股、或洋股、或華股各若干，均須分別填注。

第六格　規則：填注辦事章程若干條及一切規模分別詳載，如有更章，摘叙原委註明。

第七格　決算：填注開辦經費若干，常年經費若干及各項開支分別詳載，其收項若干及贏餘花紅等項約須分別填注。

第八格　程功：填注辦有何效。學堂注程度何處，卒業若干員；農務注開墾若干，頃有何等種植；工務注有何等製品，共製若干品；商務注轉運若干處，有何種利益抵制輸入品。

第九格　咨報：填注某年月日立表咨部，曾否咨報別衙門立案。

第十格　提要：填注該局、廠、學堂、公司等宗旨所在以及大略情形。

第十一格　隸入：填注該局、廠等所有附屬之局、廠等項名目，公司學堂仿此。

五　凡隸入之局、廠等項有事實可報者，仍另立一表按格填注，而于建置格内添注隸入某局字樣，餘仿此。

六　此表每年一編，責令該局、廠、學堂、公司等自行按格填注，呈報匯咨到部備案。

《大清新法令》第四卷《光緒新法令・商部奏定公司註册試辦章程十八條》 第一條　本部于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具奏《商律》之公司一門，業蒙欽定頒行在案，凡商人經營貿易，均可照律載合資公司、合資

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此四項中認明何項在本部呈報註册。無論現已設立于嗣後設立之公司、局、廠、行、號、鋪、店一經註册，即可享一體保護之利益，所有註册章程茲特厘訂于後，以資開辦。

第二條　註册局即于本部設立，遴擇正明干之司員專管公司註册事宜，局中立有公司註册檔案分類編號，按照《公司律》所載各項詳細注寫，不得疏漏。

第三條　凡公司呈報本部註册所應聲明各款如下凡屬公司、無論局、廠、行、號、鋪、店等均准此：公司名號、公司作何貿易、公司有限無限、合資人數及姓名住址、資本共合若干係指有限者言、公司股份總共若干、每股銀兩或元若干、每股已交銀若干、創辦人及查察人姓名住址、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公司設立後布告股東及衆人或登報或通信均須聲明、設立之年月日、營業之年月日如無期限亦應聲明，鈔呈合同、規條、章程。

第四條　公司所擬出之股票款式，應于呈報註册時附粘一張存案，其票式照載第二十八條列入如下：公司名號、註册之年月日、總共股份若干、每股銀數若干。股銀分期繳納者，應將每期所交數目詳載，附股人姓名、住址，其票必須公局董事簽押，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並登給發之年月日。

第五條　凡各省、各埠之公司、廠、行、號、鋪、店等，一經遵照此次奏定章程赴部註册給照後，無論華、洋商一律保護，其未經註册者，雖自稱有限字樣，不得沾《公司律》第九條、第二十九條之利益。

第六條　公司註册應按照律載，在開辦十五日前呈報本部方可開辦，各公司呈報註册應扣算程途遠近、郵寄遲速，早日呈報到部，隨到隨辦以免阻滯。

第七條　凡公司設立之處業經舉行商會者，須先將註册之呈商會總董蓋用圖記，呈寄到部以憑核辦；其未經設有商會之處，可暫由附近之商會或就地著名之商立公所加蓋圖記，呈部核辦。

第八條　合資公司，凡合資營業未聲明股本若干者，應繳註册公司費悉如後列之等次：甲、凡公司註册聲明合資人不過二十名者，繳銀五十元，每元合庫平銀七錢二分，以下照此；乙、合資人逾二十名在一百名内者，繳銀一百元；丙、合資人數如過百名外，每多五十名或不足五十名均加繳銀十元，依次遞加；丁、凡合資人數聲明無限者，即不論其人數多寡，繳銀三百元；戊、凡註册報明人數後，如慾續加合資人數，每加五十名或不足五十名均加繳銀十元，惟連原繳之數統計不得過三百元。

第九條　股份公司，凡股份營業者應繳註册公費悉如後列之等次：

甲　公司註册聲明股本不過一萬元者，繳銀五十元；

乙　股本過一萬元外，每多股本五千元或不足五千元均加繳銀十元，以至二萬五千元爲率；

丙　股本過二萬五千元外，每多股本一萬元或不足一萬元均加繳銀三元，以至五十萬元爲率；

丁　股本若過五十萬元，每多股本一萬元或不足一萬元均加繳銀三元；

戊　如報明股本若干，註册後續加股本，每加一萬元或不足一萬元均照以上丙、丁所列加繳銀數，惟連原繳之數統計不得過三百元。

第十條　註册公費均按銀元計算，如股本係銀兩者，其註册費即應按兩數計算，平色並從其股本爲准。

第十一條　凡公司遇有緊要情事報明本部立案，或按《公司律》應呈報註册立案者，每件應繳公費銀三元。

第十二條　公司開辦註册後，如有該公司股友或他體面商人欲至註册局檢視某公司註册詳情者，每人繳費銀一元，准其檢視一次。

第十三條　如公司股友或他體面商人欲抄録某公司在本部註册全案者，一百字内應繳抄費銀一元，過一百字每百字遞加銀半元，所抄之件如更須蓋用印信以爲證據者，除抄費外每件繳銀五元。

第十四條　註册局之設原爲利商起見，凡商人欲查問事件，盡可隨時赴局會晤，除章程載明應繳公費外，餘無他費。

第十五條　註册局收取各費當即掣付收據，蓋明商部註册局圖記，以昭信實。

第十六條　公司呈報註册到部，查明如不合式，立即飭令更正，其應行照准者即給發執照一紙，蓋用印信爲憑。

第十七條　無論何國商人、公司在本部呈報註册，悉以譯成華文爲憑，本部註册給照亦均用華文，以歸一律。

第十八條　如上所列作爲《公司註册試辦章程》，開辦後仍當酌量情形隨時增改。

合資公司註册呈式

具呈　省　府　縣　地方

公司爲呈請註册事，竊公司照章程内載所應聲明各款呈請註册，伏乞商部註册局查核施行。

須至呈者：

計開

名號、貿易、有限、無限、設立年月日、營業年月日、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合資人數，合資人姓名住址、資本共合若干、合同、規條、章程、布告。

光緒　年　月　日公司押

股份公司註册呈式

具呈　省　府　縣　地方

公司爲呈請註册事，竊公司照章程内載所應聲明各款呈請註册，伏乞商部註册局查核施行。

須至呈者：

計開

名號、貿易、有限、無限、設立年月日、營業年月日、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股份總銀數、每股銀數、每股已交銀數、創辦人及查察人姓名住址、合同、規條、章程、布告。

光緒　年　月　日公司押

《大清新法令》第四卷《光緒新法令・商部咨行各省獨資商業註册呈式文光緒三十二年》　查本部所擬《公司註册試辦章程》前已奏准通行，歷應經辦理在案。此項章程係指公司註册而言，乃商人往往以獨出資本所開之局、廠、行、號、鋪、店，按照公司呈式填寫到部呈請註册，殊屬誤會。茲特擬定獨資商業註册呈式，嗣後商人獨出資本所開之局、廠、行、號、鋪、店，不得稱爲，仍以局、廠、行、號、鋪、店名稱照後開呈式報部，歸入獨資商業註册，不得用有限、無限字樣，繳納公費銀兩悉按《公司註册章程》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辦理，核准後即行文該省地方官飭屬保護。其商業資本在銀五百兩以下者毋庸註册，相應咨行貴撫查照轉飭所屬，曉諭各商遵照辦理可也。

計開

名號、作何貿易、開張年月日、營業有無期限、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出資人姓名住址該局、廠、行、號、鋪、店如係祖遺産業，爲兄弟或伯叔所公有者，該册時進由居長者出名具呈，其餘産主可在呈内以次列入，如係婦人産業，即用門化呈請，資本數、總經理人姓名住址總經理人如有變更，應隨時赴該處商會報明，由商會呈部備案。

《大清新法令》第四卷《光緒新法令・破産律・公司律》　第一節　公司分類及創辦呈報法

第一條　凡湊集資本共營貿易者名爲公司，共分四種：

一　合資公司；

一　合資有限公司；

一　股份公司；

一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凡設立公司赴商部註册者，務須將創辦公司之合同、規條、章程等一概呈報商部存案。

第三條　公司名號，後設者不得與先設者相同。

第四條　合資公司係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營業，公取一名號者。

第五條　合資公司所辦各事，應公舉出資者一人或二人經理，以專責成。

第六條　合資有限公司係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營業，聲明以所集資本爲限者。

第七條　設立合資有限公司，集資各人應立合同，聯名簽押，載明作何貿易，每人出資若干，某年、某月、某日起，期限以幾年爲度。限先期十五日將以上情形呈報商部註册，方准開辦。

第八條　合資有限公司招牌及凡做貿易所出單票、圖記，均須標明某某名號有限公司字樣。

第九條　合資有限公司如有虧蝕、倒閉、欠帳等情，查無隱匿銀兩、訛騙諸弊，只可將其合資銀兩之盡數並該公司産業變售還償，不得另向合

資人追補。

第十條　股份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者。

第十一條　股份公司創辦人訂立創辦合同所應載明者如下：

一　公司名號；

二　公司所做貿易；

三　公司資本若干；

四　公司總共股份若干，每股銀數若干；

五　創辦人每人所認股數；

六　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

七　公司設立後布告股東或衆人之法，或登報或通信均須聲明；

八　創辦人姓名、住址。

第十二條　設立股份公司者，應將第十一條各項限先期十五日呈報商部註册，方准開辦。

第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聲明資本若干以此爲限者。

第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應訂立創辦合同，與第十一條同，惟聲明有限字樣。

第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招牌及凡做貿易所出單票、圖記亦均須標明某某名號有限公司字樣。

第十六條　股份公司不論有限、無限，如須招股，必先刊發知單並登報布告衆人，其知單及告白中所應聲明者如下：

一　公司名號；

二　公司作何貿易及所作貿易大概情形；

三　公司設立地方；

四　創辦人姓名、住址；

五　公司總共股份若干，每股銀若干，現招股若干及分期繳納之數；

六　收取股銀地方；

七　創辦人有無別得或他人應許之利益；

八　創辦人爲所設公司先與他人訂立有關銀錢之合同之類。

第十七條　凡創辦公司之人，不得私自有非分之利益隱匿以欺衆，股東倘有此項情弊，一經查出，除追繳所得原數外，並按照第一百二十六條罰例辦理，以示懲警。至其應得之利益，先在衆股東會議時聲明允認者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公司招股已齊，創辦人應即定期召集各股東會議，即由衆股東公舉一二人作爲查察人，查察股數是否召齊及公司各事是否妥協。

第十九條　如股東查出公司創辦人不遵照按第十六條聲明各項辦理及有他項弊竇者，衆股東可以解散不認。

第二十條　如股東查明公司創辦人確係遵照按第十六條聲明各項辦理，亦無他項弊竇，該公司應于十五日內呈報商部註册開辦。

第二十一條　公司呈報商部註册時所應聲明者如下：

一　公司名號；

二　公司作何貿易；

三　公司總共股份若干；

四　每股銀數若干；

五　公司設立後布告股東或衆人之法，或登報或通信均須聲明；

六　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

七　公司設立之年、月、日；

八　公司營業期限之年、月、日，如無期限亦須聲明；

九　每股已交銀若干；

十　創人及查察人姓名、住址。

第二十二條　公司開辦三月後，限于一月內董事局須邀請衆股東會議，將開辦各事宜詳細陳說，俾衆股東知悉，如有關緊要者，即可請衆股東酌奪。

第二十三條　凡現已設立與嗣後設立之公司及局、廠、行、號、鋪、店等，均可向商部註册，以享一體保護之利益。

第二十四條　股份銀數必須劃一，不得參差。

第二十五條　每股銀數至少以五元爲限，惟可分期繳納。

第二十六條　每一股不得析爲數分。

第二十七條　公司必須遵照第二十一條聲明各項辦理方能刊發股票，違者股票作廢，他人因此受虧者准控官，向該公司索賠。

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票必須董事簽押，加蓋公司圖記爲憑，依次編號並將下列各項叙明：

一　公司名號；

二　公司註册之年、月、日；

三　公司總共股份若干；

四　每股銀數若干；

五　股銀分期繳納者應將每期所交數目詳細載明；

六　附股人姓名、住址。

第二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如有虧蝕、倒閉、欠帳等情，查無隱匿銀兩、訛騙諸弊，只可將其股份銀兩繳足並該公司産業變售還償，不得另向股東追補。

第三十條　無論官辦、商辦、官商合辦等，各項公司及各局（凡經營商業者皆是）均應一體遵守商部定例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合資公司、股份公司于呈報商部註册時未經聲明有限字樣，應作無限公司論，如遇虧蝕，除將公司産業變售償還外，倘有不足，應向合資人、附股人另行追補。

第三十二條　無限公司或鋪户等欠帳虧短，可向股東、鋪東追償，並將自己名下産業變售封抵（詳倒帳追欠各專條内）。

《大清新法令》第四卷《光緒新法令・商部奏破産律第四十條請暫緩實行片》　再臣部接據上海南北市錢業元大亨等合詞禀稱：錢業定章遇有往來商號因虧倒閉所欠洋款、莊款，須俟結清後于欠户還款内按照成數，華洋各商一律公攤，歷經禀辦有案。今各省份滬銀行、官銀號既許各商號脱手，往來與莊等同，茲利益自應與莊等同其責任，設遇倒閉虧欠，亦惟查照定章于欠户還款内按成均攤，乞咨請財政處立案等情。核與臣部會同修訂法律大臣奏定《破産律》第四十條帑項公款經手商家倒閉，除歸償成數乃同各債主一律辦理外，地方官應查明情節，如果事屬有心，應照倒騙律嚴加治罪等語相符，當經據情咨商財政處去後旋准。

《大清新法令》第四卷《光緒新法令・農工商部札各省商務議員為各處當商註册應與錢業一律用無限字樣文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案查本部《公司註册章程》第一條内開無論局、廠、行、號、鋪、店，一經註册即可享一體保護之利益等語，故無論何業，凡係公司均准照章註册。繼查現在各處錢鋪貿易存款開票難于稽察，應負無限責任，故與三十二年六月于江蘇松江府青浦縣保裕錢莊案内批飭不得以有限註册，並札飭該處如有互保等例，應將保結抄呈方准註册，等因各在案。茲又查得當業一項，按照《大清律例・户部則例》，于該商限制綦嚴，且户律錢債門費用受寄産條下所載當商失慎賠償各節：自行失火者，照原典值十當五計算，鄰火延燒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被竊者無論衣服、書畫、珠玉各貨概照當本加倍；被劫者照當本銀一兩再賠五錢各等語。核與本部《公司律》有限公司第九條、第二十九條：有限公司倒閉，將合資或股份銀兩繳足，變售公司産業還償，不另向合資人或股東追補等辦法殊屬不符。且當商多係與貧民交易，一號所存無數民家衣物，設有不慎援引有限公司辦法，則小民衣物等件均屬無着，在民間既受其虧累，在當商亦失其信用，不便莫大。於是現議定嗣後凡有當商呈請註册者，除抄録當帖原文備核外，仍與錢業一律以無限字樣註册，其業經以有限註册者，一併將原執照繳部换照，並無分毫公費。爲此札飭，札到即便遵照辦理可也，切切。

《大清新法令》第四卷《光緒新法令・商部奏籌辦商船公會酌擬章程折並章程》　竊前據辦理金陵鎮江招商河輪局委員候選同知朱馮壽禀稱：竊維各國通商廣植勢力，有造端甚微而流弊甚大者，莫如借採辦土貨、運銷洋貨爲名，使華民船隻懸掛洋旗一事。蓋洋商採辦土貨、運銷洋貨，準在就近海關請領三聯運單出入内地，沿途厘卡照單放行，從無留難。又華船一經洋商雇載，厘卡胥役不敢刁難需索，遇事無論曲直，均有洋商代爲力争，而華船無此便利。馮壽經辦江輪、河輪兩局，往來長江一帶及江淮蘇皖各内地，習見商船、民船懸掛洋旗者幾於無處無之。查掛旗之法，係由洋商制給洋旗一面、船牌一塊、船照一張。每年每船收旗照費略分三等：大船十元，中船八元，小船六元。但就鎮江至淮河一帶，約計掛洋旗者幾及二千餘隻，該船户等以華冒洋，不過因保護利便起見。馮壽管見，所及與其申請禁阻窒礙難行，何如設法挽回因勢利導。擬請創設商船公會明定章程，勸集各幫船户願掛華旗者發給船旗牌照，一律均歸公會保護。謹擬辦法八條，懇請核辦等情。臣等伏查沿江、沿海各省接近通商口

岸川流交錯航業最盛，而華船冒掛洋旗者亦最多。推原其故，實由於華船行駛則關卡留難、官差需索，遇事涉訟往往隱受虧損，不得伸理。一掛洋旗則地方官及關卡胥吏不復過問，而該船户等往來內港時與華船相遇反得恃强逞兇，理法難施。每致滋生事端，洋商出而干預，釀成交涉失我主權，莫此爲甚。是以臣部于光緒二十九年九月間具奏力行保商，折內曾請痛除此種積弊。欽奉諭旨：通飭遵照在案。現該員朱馮壽擬請設立商船公會，發給船旗牌照俾華船與洋商一律同受保護。所陳甚爲有見，亟應妥定章程通行籌辦，惟是提綱挈領，臣部實總其成，而事屬創始，必須就近體察地方情形，詳加審慎庶幾推行，盡利不致稍有窒礙。當經參照奏定商會章程暨該員朱馮壽所擬辦法，酌定商船公會簡明章程十三條，諮商南北洋大臣。去後茲准覆稱：業經分別諮飭江北提督、輪船招商局、江海關、鎮江關，先後議覆略有增益，議送查核等因前來。臣等復將原定簡章重加厘訂，公同酌擬同船公會簡明章程十八條，謹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刊刻，並將船旗牌照等項式樣擬定，一併頒行。一面諮行沿江、沿海各督撫飭屬籌辦，隨時將辦理情形議部備核。嗣後遇有華旗船隻各該地方官暨關卡員役再有從前留難需索情事，即行分別懲辦以示保護，而期實效。謹奏。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二日奉旨：依議。欽此。

《大清新法令》第四卷《光緒新法令・商部奏請飭下各督撫勸諭華商推廣內河行輪折附表》 竊于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二日，接據臣部左參議王清穆函稱：竊維商業之盛衰，視乎商路之通塞。商路有二：曰軌道，曰航路。東、西各國軌道綺錯，而于開通航路，國家且歲籌補助，用是商業繁衍，運輸便利，民富而國强。中國物力支絀，軌道未能四達，干支各路往往借款籌辦，權利坐失。長江流域，其行輪之權亦幾與外人共之。清穆以爲，其有造端甚微而獲效甚宏，足以植商政之基礎者，莫如內河航路一事。凡軌路之尚未通者，可借航路控接之。凡軌路所不能達者，可由航路轉輸之。以清穆所經江鄂諸省而言，若漢湘、若九南，若鎮揚、鎮浦，若蘇杭、蘇滬、常鎮，各航路四通八達，往往爲外人所經營。其所設公司，多不過數萬金。視軌路之動需千百萬者，難易迥殊。華商之力尚能興辦，詢爲今日亟應注意之舉。可否仰懇奏請飭下各督撫查明所屬境內其有航路交通處所于華商所設行輪各公司，即予保護；其未曾設立者，提倡籌辦。如因河道於塞有礙商運，飭該各州縣會同本地紳商詳加查勘，設法開浚。務期商路交通轉輸便捷，內地土貨互相灌注，於商政大有裨益。一面由部頒定表格，劄飭各省商務議員，查明內河行輪已設、未設處所。無論官股、商股，或量加擴充，或合力創辦，填注報部。合各省之力，保全航路事尚易爲。清穆爲開通華商航路起見，理合懇請察核施行等因前來。臣等伏查中國幅員廣博，物產豐饒，只因腹地轉輸阻滯，遂致商貨未能流通，商業難臻發達。素推沿江、沿海各省川流交錯，航路縱橫，故商務亦最稱繁盛。近年，江、浙、閩、粵等省通商口岸先後設立輪船公司，常川行駛內河，運載客貨尤爲便捷。惜多有洋商創始於前，而華商踵事於後，利權既分，遂有難與爭衡之勢。是現在內河業經行輪處所亟宜提倡華商添設公司，實力推廣以爲抵制補救之策。況近年于英、日等國續議內港行輪修補章程，已許該國商人指明內港設輪行駛，事載約章勢難閉拒。各省內河凡屬接連通商口岸按照約章外人例准行輪者，尤當官商合力佔先興辦，借免利權外溢。該參議所陳各節不爲無見，擬請旨飭下沿江、沿海各督撫查明該省內河其有華商業經設立各輪船公司者，應飭令該管地方官妥爲保護。其僅有洋商設輪行駛暨輪船雖未通行體察該地情形外人援約呈請勢難禁阻者，尤當勸諭華商厚集貨本分別預籌辦理。一面飭屬詳細勘測，遇有河道於塞阻礙行路之處，應即設法疏浚，以暢航路，並由臣部酌定表格劄飭各省商務議員將各該省之內河已否行輪處所調查確切，繪圖貼說，迅速呈部。其行輪一切事宜應均按照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所定內港行輪及近年英日等國新訂商約各章程辦理。至船隻載重噸數，更宜審慎妥定，以免疏虞。嗣後所有籌辦情形並即隨時報告，以憑稽核，總期官商聯絡逐漸推廣。俾已設者力與爭衡，未設者佔先興辦，于挽回利權、維持航業，均有裨益。臣等爲保全華商利權、航業起見是否有當，謹奏。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奉旨：依議。欽此。

附航路調查表

一、路線起訖自某省某府州縣起，至某省某府州縣止。

一、水程里數海里若干，英里若干。

一、經過城鎮有某某城邑、某某鎮市，是否繁榮？有何大宗土貨、大宗製造品？

一、公司名號或某某局，或某某公司。股董名籍股董若干名，詳注姓氏、籍貫、住址，或洋股、或華股、或華商合股均填注。

一、船隻名目共若干只，係何名目均詳注。貲本若干共若干股，每股銀數或洋數若干，已未收足股息按年若干厘。

一、往來日期或每日往來，或間日、或間數日往來。

一、沿途各埠沿途有客貨上下者若干？埠係何地名？有無棧局？

一、客票價目客分若干等，並詳每等價目。

一、貨票價目貨分若干類，各類價目一併詳列，大約以何類貨物爲大宗？

一、拖載價目約每次拖載民船若干隻？價目若干？

一、噸數若干機器係何廠□購？有馬力若干匹？能載若干噸重？艙位若干官艙、房艙、客艙、篷艙各若干位？

一、船局開支地畝、房屋、器具、飯食及各項雜耗，月約若干？年約若干？

一、每船開支器具、飯食、修理及各項雜耗，月約若干？年約若干？

一、船局司役司事若干名？丁役若干名？薪水約共若干？

一、每船司役司事若干名？茶房、水手、伙夫約若干名？船主係何人氏？約共薪水若干？

一、有無洋員局中有洋人若干名？船中有洋人若干名？係何國人？薪水每月若干？訂合同若干年？

一、開辦年月係某年月日開辦？某年月日賣票？年節有無停泊日期？

一、營業年月營業有無期限？

一、章程規則辦事章程若干條規則，若干條另抄黏附。何署稟准在何署稟准開辦？曾否報部曾否由地方官諮部或由本商報部註册？

《臺灣私法債權編・債權總論・債權之擔保・當店組合規約》 當店組合規約：

第一條　本組合乃臺南廳管內本島人當店營業者結合，號曰臺南當店組合，設置事務所，稟報臺南廳焉！

第二條　組合事務所須設備簿册：

一、組合營業者名簿。

二、金錢出入簿。

三、雜綴。

四、盜賊要查原簿。

五、組合重要記録綴。

六、諸達綴即官報所出入；如有關當店事項者，須萃撮也。

第三條　組合須設置正、副總理各一名，幹事二名。

第四條　總理及幹事由組合員互選，任期在一年。其姓名各稟報。

第五條　總理乃處理組合諸事務。副總理乃正總理之補佐也。其或正總理有事時，副總理亦必須出而代理。

第六條　幹事者，與總理協議金錢出入、細常監查、竝監視組合員所爲，而悉通報總理焉！又查役員勤怠；如有不信任者，即召集組合員，開設會議，其役員即行改選。

第七條　組合總會每逢一月、七月，貳回開設，決議緊要事項兼金錢出入事；前期份內要件，一概報告。但欲開設臨時會者，組合員五名以上，即可請求。

第八條　組合員於組合決議事項，各遵守懍蹈決議。組合經費由組合員處負擔。

第九條　役員無辛金；但設置臨時書記，須以適宜辛金與之。

第十條　新營業者，其有關組合營業願届書類，皆要總理連署。

第十一條　本組合經費，由組合員抽出，每月每人簽金二十錢。其金限每月三日內，向組合事務所納清。

第十二條　其利息定額，或高或超，不由組合員自裁：

一、貸金十錢以上，壹圓未滿，月八分以下。

一、貸金壹圓以上，五圓未滿，月六分以下。

一、貸金五圓以下，十五圓未滿，月五分以下。

一、貸金十五圓以上，三十圓未滿，月四分以下。

一、貸金三十圓以上，月二分以下。

但利息一日，即可算作一月；而過月即可算作兩個月也。

第十三條　當物限期，即限以二十四個月滿。

第十四條　罹天災盜賊，致使當物失去無踪者，當主不得向營業者强討原物；而營業者亦不得向當主求取原銀。

第十五條　倘遇腐朽、蟲咬、鼠咬等，其任不干營業者事；但營業

者不著意，致使當物損壞，其時營業者須早通知當主，當面相談，照價賠償，不得强壓。

第十六條　總理接官命要查賦時，總理即將副本付送組合處，使組合員對照細查其有無；倘查有是物，事不容緩，務宜速報警官，以免後累。

第十七條　組合事務所另紙記載要項，作一定書類，交付組合員。將受交付之書，掛在當目之處，使當主易見。

第十八條　有違背此規約者，須開臨時總會，議以多扶爲決，即懲過怠一圓以上、七圓以下，以充組合支費。

第十九條　組合過半數即十人之內，六人同心者集決會議，欲將本規約變更者，其時入稟，以俟臺南廳認可。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規約過怠金，須申告當廳轄處，俟其認可，而後徵收。倘該管轄廳不認可，即行再議。

第廿一條　過怠金既受通報，限以五日內納清。

第廿二條　過怠金徵收既受通知，而十日內尚不納付者，不要問總會，由總理處除其名籍。

第廿三條　既受除名通報，自廢業以待；若至此而心猶懷不服者，即續行前規，不要開總會，由總理處懲罰如前，同一過怠金懲收。

第廿四條　過怠金之懲收，不因廢業而遂可寬宥。

附則：

第廿五條　本規約由該廳認可，而後實行。

第廿六條　組合員於本規約已認識，即添名册捺印。

《臨時臺灣舊習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租公會附父母會》　一、租公會的組織

租公會是同姓或同宗爲祭祀祖先而設的團體，亦有兼以會員子孫賢達爲目的者。【略】

二、租公會的財産

租公會的財産大多以會員捐金的孳息購置，並在規約註明：更約叔侄一百有奇，各拈花邊銀一元累積生放，爲始祖祭祀之需。至今嘉慶九年間，麟江共交出有母利四百六十元。臆此蠅頭之銀而得巨利等。此財産同於神明會及祠堂，置經理或董事、爐主等管理。【略】

四、父母會

臺灣有稱爲父母會或孝子會的互助團體，其目的在補助會員的父母、祖父母、伯叔等喪葬及祭祀費。是一種保險團體，因而此等尊屬全部亡故時，該團體原則上要解散。南部地區的父母會皆不置財産，中部地區的父母會大多擁有財産，亦有保險對象的尊屬全部亡故後仍不解散而繼續充爲祭祀費者。然而僅依會員協定存續而已，無論何時皆得以解散處分財産，所以亦有在社賣所屬財産的契字註明：今因孝子會完滿，表示父母會的目的已達成，將附屬財産處分者。

父母會亦有置總理或爐主等管理財産、主持祭祀者，會員對此財産的持分通常以股份表示，是一種合股組織，其財産爲會員共有。

紀事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孝昌二年冬，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賃公田者畝一斗。又稅市，入者人一錢，其店舍又爲五等，收稅有差。

《梁書》卷三《武帝紀》　〔大同七年〕十二月壬寅，詔曰：又復公私傳、屯、邸、冶，爰至僧尼，當其地界，止應依限守視；乃至廣加封固，越界分斷水陸採捕及以樵蘇，遂致細民措手無所。凡自今有越界禁斷者，禁斷之身，皆以軍法從事。若是公家創內，止不得輒自立屯，與公競作以收私利。至百姓樵採以供煙爨者，悉不得禁；及以採捕，亦勿訶問。

《梁書》卷三《武帝紀》　〔大同〕十一年春三月庚辰，詔曰：朕負扆君臨，百年將半。宵漏未分，躬勞政事；白日西浮，不遑飧飯。退居猶被布素，含咀匪過藜藿。寧以萬乘爲貴，四海爲富；唯欲億兆康寧，下民安乂。雖復三思行事，而百慮多失。凡遠近分置、內外條流、四方所立屯、傳、邸、冶、市埭、桁渡、津稅、田園、新舊守宰，游軍戍邏，有不便於民者，尚書州郡各速條上，當隨言除省，以舒民患。

《隋書》卷六六《李諤傳》　邳公蘇威以臨道店舍，乃求利之徒，事業污雜，非敦本之義。遂奏高祖，約遣歸農，有願依舊者，所在州縣録附市籍，仍撤毀舊店，並令遠道，限以時日。正值冬寒，莫敢陳訴。諤因別使，見其如此，以爲四民有業，各附所安，逆旅之與旗亭，自古非同一概，即附市籍，於理不可。且行旅之所依託，豈容一朝而廢，徒爲勞擾，於事非宜。遂專決之，並令依舊。使還詣闕，然後奏聞。高祖善之曰：體國之臣，當如此矣。

《隋書》卷七八《藝術傳・楊伯醜》　楊伯醜，馮翊武鄉人也。好讀《易》，隱於華山。開皇初，被徵入朝，見公卿不爲禮，無貴賤皆汝之。人不能測也。【略】

伯醜亦開肆賣卜。有人嘗失子，就伯醜筮者。卦成，伯醜曰：汝子在懷遠坊南門道東北壁上，有青裙女子抱之，可往取也。如言果得。或者有金數兩，夫妻共藏之，於後失金，其夫意妻有異志，將逐之。其妻稱冤，以詣伯醜，爲筮之曰：金在矣。悉呼其家人，指一人曰：可取金來！其人赧然，應聲而取之。道士韋知常詣伯醜問吉凶，伯醜曰：汝勿東北行，必不得已，當早還。不然者，楊素斬汝頭。未幾，上令知常事漢王諒。俄而上崩，諒舉兵反，知常逃歸京師。知常先與楊素有隙，及素平并州，先訪知常，將斬之，賴此獲免。又人有失馬，來詣伯醜卜者。時伯醜爲皇太子所召，在塗遇之，立爲作卦，卦成，曰：我不遑爲卿占之，卿且向西市東壁門南第三店，爲我買魚作膾，當得馬矣。其人如此言，須臾，有一人牽所失馬而至，遂擒之。崖州嘗獻徑寸珠，其使者陰易之，上心疑焉，召伯醜令筮。伯醜曰：有物出自水中，質圓而色光，是大珠也。今爲人所隱。具言隱者姓名容狀。上如言簿責之，果得本珠。上奇之，賜帛二十匹。國子祭酒何妥嘗詣之論《易》，聞妥之言，倏然而笑曰：何用鄭玄、王弼之言乎！久之，微有辯答，所説辭義，皆異先儒之旨，而思理玄妙，故論者以爲天然獨得，非常人所及也。竟以壽終。

《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　〔建中三年夏四月〕太常博士韋都賓、陳京以軍興庸調不給，請借京城富商錢，大率每商留萬貫，餘並入官，不一二十大商，則國用濟矣。判度支杜佑曰：今諸道用兵，月費度支錢一百餘萬貫，若獲五百萬貫，纔可支給數月。甲子，詔京兆尹、長安萬年令大索京畿富商，刑法嚴峻，長安令薛苹荷校乘車，於坊市搜索，人不勝鞭笞，乃至自縊。京師囂然，如被盜賊。搜括既畢，計其所得才纔十萬貫，少尹韋禎又僦櫃質庫法拷索之，纔及二百萬。

《舊唐書》卷一五《憲宗紀》　八年十二月辛巳，敕：應賜王公、公主、百官等莊宅、碾磑、店鋪、車坊、園林等，一任貼典貨賣，其所緣稅役，便令府縣收管。敕：張茂昭立功河朔，舉族歸朝，義烈之風，史册收載。如聞身歿之後，家無餘財，追懷舊勳，特越常典，宜歲賜絹二千匹，春秋二時支給。

《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　元和十二年正月，敕：泉貨之設，故有常規，將使重輕得宜，是資斂散有節，必通其變，以利於人。今繒帛轉賤，公私俱弊。宜出見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府揀擇要便處開場，依市價交易，選清强官吏，切加勾當。仍各委本司，先作處置條件聞奏。必使事堪經久，法可通行。又敕：近日布帛轉輕，見錢漸少，皆緣所在壅塞，不

得通流。宜令京城内自文武官僚，不問品秩高下，并公郡縣主、中使等，下至士庶、商旅、寺觀、坊市，所有私貯見錢，并不得過五千貫。如有過此，許從敕出後，限一月内任將市別物收貯。如錢數較多，處置未了，任於限内於地界州縣陳狀，更請限。縱有此色，亦不得過兩箇月。若一家内別有宅舍店鋪等，所貯錢並須計用在此數。其兄弟本來異居曾經分析者，不在此限。如限滿後有違犯者，白身人等，宜付所司，決痛杖一頓處死。其文武官及公主等，並委有司聞奏，當重科貶。戚屬中使，亦具名銜聞奏。其謄貯錢，不限多少，並勒納官。數内五分取一分充賞錢，止於五千貫。此外察獲，及有人論告，亦重科處分，并量給告者。時京師里閭區肆所積，多方鎮錢，王鍔、韓弘、李惟簡，少者不下五十萬貫。於是競買第屋以變其錢，多者竟里巷僱僦以歸其直。而高貲大賈者，多依倚左右軍官錢爲名，府縣不得窮驗，法竟不行。

《舊唐書》卷一八五下《良吏傳・宋慶禮》 宋慶禮，洺州永年人。舉明經，授衛縣尉。【略】俄拜慶禮御史中丞，兼檢校營州都督。開屯田八十餘所，追拔幽州及漁陽、淄青等户，并招輯商胡，爲立店肆，數年間，營州倉廩頗實，居人漸殷。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九《尚書省諸司下・工部尚書》 大曆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敕：京城内諸坊市宅舍，輒不得毀拆，有犯聞奏。

十四年六月一日敕：諸坊市邸店樓屋，皆不得起樓閣臨市人家，勒百日内毀拆。至九月二十日，京兆尹嚴郢奏：坊市邸店舊樓請不毀。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六《市》 大曆八年七月敕：京城内諸坊市門，至秋成後，宜令所由勾當修補。

《舊五代史》卷九〇《晉書・趙在禮傳》 趙在禮，字幹臣，涿州人也。【略】開運元年，以契丹爲患，少帝議北征。八月朔，降制命一十五將，以在禮爲北面行營馬上都虞候。【略】

在禮歷十餘鎮，善治生殖貨，積財鉅萬，兩京及所蒞藩鎮，皆邸店羅列。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二六《市》 後唐天成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敕：在京市肆，凡是絲絹、斛斗、柴炭，一物已上，皆有牙人。百姓將到物貨賣，致時物騰貴，百姓困窮。今後宜令河南府一切禁斷。如是産業人口畜乘，須憑牙保，此外並不得輒置。仍委兩軍巡使覺察，切加捉獲。如違，並當嚴斷。

周廣順二年十二月，開封府奏：

商賈及諸色人訴稱，被牙人店主引領百姓，賒買財貨，違限不還，甚亦有將物去後，便與牙人設計公然隱没。又莊宅牙人，亦多與有物業人通情重疊，將産宅立契典當，或虚指别人産業，及浮造屋舍，僞稱祖父所置。更有卑幼骨肉，不問家長，衷私典賣，及將倚當取債，或是骨肉物業，自己不合有分，倚彊凌弱，公行典賣。牙人、錢主，通同蒙昧，致有争訟。起今後欲乞明降指揮，應有諸色牙人、店主人引致買賣，並須錢物交相分付。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二八《資産部・盧肆》 謝承《後漢書》曰：郭秦拔申屠子龍於漆工之中，嘉許偉康於屠酤之肆。

袁山松《後漢書》曰：世祖憐益子，賞甚厚，以爲趙王郎中，後疾失明，賜粢陽均輸官地，以爲列肆，使食稅，終其身。

晉中興《徵祥記》曰：烈宗世會稽王輔政，於府内園中穿池築山，山池之間，處處有肆。使婢酤賣肉於其中，道子將見幸乘舡至酒肆，輒携入肆，買酒肉，狀如市鄽，以爲笑樂。【略】

晉令曰：坐盧肆者，皆不得宿肆上。【略】

繁欽《嘲應德璉文》曰：應温德云：昔與季叔才，俱到富波，飲於酒肆，日暮留宿。主人有養女，年十五，肥頭赤面，形似鮮卑，偶悦之，夜與姦通，便生足下。

《新唐書》卷一七三《裴度傳》 大賈張陟負五坊息錢亡命，坊使楊朝汶收其家簿，閲貸錢雖已償，悉鈎止，根引數十百人，列箠挺脅不承。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三《海陵王煬》 除故盧馬鎮夏國、韃靼沿邊招討，提點兩國市場。

市場在雲中西北過腰帶上石楞坡，天德、雲内、銀甕口數處有之。契丹時亦置市場，唯鐵禁甚嚴，禁不得夾帶交易。至大金則不然，唯利是視，鐵禁遂弛。

《金史》卷五一《食貨志・榷場》 榷場，與敵國互市之所也。皆設場官，嚴厲禁，廣屋宇以通二國之貨，歲之所獲亦大有助於經用焉。

熙宗皇統二年五月，許宋人之請，遂各置於兩界。九月，命壽州、鄧州、鳳翔府等處皆置。海陵正隆四年正月，罷鳳翔府、唐、鄧、潁、蔡、鞏、洮等州并膠西縣所置者，而專置于泗州。尋伐宋，亦罷之。五年八月，命榷場起赴南京。

國初於西北招討司之燕子城、北羊城之間嘗置之，以易北方牧畜。世宗大定三年，市馬於夏國之榷場。四年，以尚書省奏，復置泗、壽、蔡、唐、鄧、潁、密、鳳翔、秦、鞏、洮諸場。七年，禁秦州場不得賣米麵、及羊豕之腊、并可作軍器之物入外界。

十七年二月，上謂宰臣曰：宋人喜生事背盟，或與大石交通，恐枉害生靈，不可不備。其陝西沿邊榷場可止留一處，餘悉罷之。令所司嚴察姦細。前此，以防姦細，罷西界蘭州、保安、綏德三榷場。二十一年正月，夏國王李仁孝上表乞復置，以保安、蘭州無所産，而且税少，惟於綏德爲要地，可復設互市，命省臣議之。宰臣以陝西隣西夏，邊民私越境盜竊，緣有榷場，故姦人得往來，擬東勝可依舊設，陝西者並罷之。上曰：東勝與陝西道路隔絶，貿易不通，其令環州置一場。尋於綏德州復置一場。

十二月，禁壽州榷場受分例。分例者，商人贄見場官之錢幣也。

章宗明昌二年七月，尚書省以泗州榷場自前關防不嚴，遂奏定從大定五年制，官爲增修舍屋，倍設闌禁，委場官及提控所拘榷，以提刑司舉察。惟東勝、淨慶州、來遠軍者仍舊，餘皆修完之。

泗州場，大定間，歲獲五萬三千四百六十七貫，承安元年，增爲十萬七千八百九十三貫六百五十三文。所須雜物，泗州場歲供進新茶千胯、荔支五百斤、圓眼五百斤、金橘六千斤、橄欖五百斤、芭焦乾三百箇、蘇木千斤、温柑七千箇、橘子八千箇、沙糖三百斤、生薑六百斤、梔子九十稱，犀象丹砂之類不與焉。宋亦歲得課四萬三千貫。

秦州西子城場，大定間，歲獲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六貫，承安元年，歲獲十二萬二千九十九貫。承安二年，復置於保安、蘭州。

三年九月，行樞密院奏，斜出等告開榷場，擬於轄里尼要安置，許自今年十一月貿易。尋定制，隨路榷場若以見錢入外界、與外人交易者，徒五年，三斤以上死。

宋界諸場，以伐宋皆罷。泰和八年八月，以與宋和，宋人請如舊置之，遂復置於唐、鄧、壽、泗、息州及秦、鳳之地。

宣宗貞祐元年，秦州榷場爲宋人所焚。二年，陝西安撫副使烏古論兗州復開設之，歲所獲以十數萬計。

《遼史》卷六〇《食貨志》 征商之法，則自太祖置羊城于炭山北，起榷務以通諸道市易。太宗得燕，置南京，城北有市，百物山峙，命有司治其征；餘四京及它州縣貨産懋遷之地，置亦如之。東平郡城中置看樓，分南、北市，禺中交易市北，午漏下交易市南。雄州、高昌、渤海亦立互市，以通南宋、西北諸部、高麗之貨，故女直以金、帛、布、蜜、蠟諸藥材及鐵離、靺鞨、于厥等部以蛤珠、青鼠、貂鼠、膠魚之皮、牛羊駝馬、毳罽等物，來易於遼者，道路繼屬。聖宗統和初燕京留守司言，民艱食，請弛居庸關税，以通山西糴易。又令有司諭諸行宫，布帛短狹不中尺度者，不鬻於市。明年，詔以南、北府市場人少，宜率當部車百乘赴集。開奇峰路以通易州貿易。二十三年，振武軍及保州並置榷場。

《明實録》憲宗成化十年二月 〔辛未〕禁京城鋪户，毋得與夷人貿易違禁器物。

《明實録》神宗萬曆二十八年四月 〔壬辰〕户科都給事中李應策題：少監張燁請催取宛、大二縣所屬及户部等衙門珍寶睛緑金玉等項牙商與京城内外當鋪，卯曆逐查姓名，照原題每兩三分則例坐派銀一萬五千兩，委官輪管徵收。臣於長安門見各牙數百爲群，號哭攔訴其等無産無力，經紀度日，一大辰出，合室待暮歸而食。設有他故，竟日不舉火矣，身無完衣，安能措處一萬五千，活逼坑殺數千生命等語。臣且悲且懼。竊思徵銀一萬五千，必須各牙歲得五十萬金，設不及此，一萬五千於何取足？四海之遠，尚謂小民疾苦未盡睹聞。近地灾傷，日奏月聞，民間見畿輔若此而不少寬，安所望於遐荒！浸淫若此，即不少寬，安所望於豐稔，將盡喪其樂生之心而令其效死之志矣。乞令張燁停割牙税，致劉大倫於理以正誣奏欺誑之罪。不報。

《清實録》乾隆七年三月 〔丁卯〕户部議准四川巡撫碩色奏稱：建昌、永寧二道所轄銅鉛廠，礦苗甚盛，不礙田園廬舍，除例給廠費外，現議委員專司抽課，取具商匠結册，查核銅數彙報。其長寧、雲陽等處産黑

白鉛礦，應准一體開採。從之。

《清實録》咸豐五年十二月 丁未，諭内閣：禮部奏，查議湖北巡撫胡林翼奏請生監准充行一摺。生監人等，例不准開設牙埠。胡林翼所奏，自因接濟軍需起見。惟生監既充牙行，若仍准其應試，漫無限制，與例不符。著照部議，所有捐充牙行之生監，均不准復行考試。如有情願報考者，先將牙帖呈明地方官註銷，咨部查核。俟軍務告竣，生監仍不准續行捐充，以符定制。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二・茶鹽雜録》〔政和三年八月〕十七日，尚書省言：勘會鋪户變磨到末茶，昨降指揮，許諸色人買引興販，長引納錢五十貫文，販茶一千五百斤；三十貫文，販茶九百斤。短引納錢二十貫文，販茶六百斤。緣近降指揮，販草茶更印給一等十貫文短引，其末茶未有十貫短引興販指揮。詔販末茶更印給十貫文短引，許興販三百斤，約束等並依前後已降指揮。

契約文書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一輯《唐大中九年九月廿九日社長王武等再立條件憑》 社長王武、社官索順潤？録事唐神奴等，爲城煌賊亂，破散田苗，社邑難營，不能行下。今大中九年九月廿九日，就張禄子家，再立條件爲憑。

燉煌一（羣）〔郡〕，禮義之鄉，一爲聖主皇帝，二爲建窟之因，三爲先亡父母追兇就吉，共結量緣，用爲後驗。

一 社内每年三齋二社。每齋，人各助麥一斗；每社各麥一斛，粟一斛。其社官録〔事〕，行下文帖，其物違時，罰酒一角。其齋，正月、五月、九月；其社，二月、八月。其齋社違月，罰麥壹碩，决杖卅；行香不到，罰麥一斗。

一 社内三大者，有死亡，贈肆尺祭盤一，布貳丈，借色布兩疋半。其贈物及欠少一色，罰酒半瓮。

（後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一輯《唐大中某年儒風坊西巷村鄰等社約》 大中（□年□月□）日儒風坊西巷村鄰等就馬興晟家衆集再商量，一一具名如後：

梁闍梨一　主景翼　瞿神愛

僧勝惠幢　張曹二一　〇〇〇　張老老

瞿明明　氾堅堅，馬興晟一　馬曹仵

氾英達　王安胡　僧神璨　馬苟子

宋苟子　王堅堅　氾骨崙　張子温一

張文諠　張懷潤　張像義　張云□

張順伽　憂婆夷情追她　索友友一　索神神一

張履屯　李仏奴　張小興　張友信

後入社人趙皮奴　張安屯　武諠諠

張善善　樂寶巖　郭小通

後入七人，若身東西，口承人張履屯、馬苟子、郭小通

一、若右贈孝家、各助麻壹兩。如有故違　者，罰酒壹勝。

右上件村鄰等衆，就翟英玉家結義相和，賬濟急難，用防凶變，已後或有詬歌難盡，滿說異論，不存尊卑，科税之艱，並須齊赴。已年二月十二日爲定，不許改張。

罰酒壹瓮，決〔杖〕十下，殯（擯）出。晟馬清　王温　翟玉

一、所置義聚，備凝兇禍，相共助誠，益期賑濟急難。

一、所置贈孝家，助粟壹斗，餅貳拾飣，須白浄壹尺捌寸。如分寸不等，罰麥壹漢斗，人各貳拾飣。

一、所有科税〔依〕　期集所歛物，不依期限齊納者，罰油壹勝，用貯社。

一、或孝家營葬，臨事主人須投狀，衆共助誠，各助布壹疋。不納者，罰油壹勝。

一、所遭事一遍了者，便須承月直，須行文帖，曉告諸家，或文帖至，見當家十歲已上夫妻子弟等，並承文帖。如不收，罰油壹勝。

一、所有急難，各助柴壹束。如不納，罰油壹勝。

丙寅年三月四日，上件巷社，因張曹二家衆集商量，從今已怕社内十歲已上有兇禍大喪等日，准條贈，不限付名三大，每家三贈了，須智〔置〕一延，酒一瓮，然後依前例，終如復始。

〔後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一輯《唐景福三年五月十日立社條件憑記》　景福三年甲寅歲五月十日，燉煌義族，後代兒郎，雖擇良賢，人以類聚。結交朋友，追凶逐吉。未及政條，今且執編條。已後街懼（衢）相見，恐失禮度，或則各自家内有其衰禍，義濟急難。若有凶禍之時，便取主人指撝，不問車轝便雖營辦，色物臨事商量。立條後，各自識大敬小，切雖存禮，不得緩慢。如有醉亂拔拳，充（冲）突三官及衆社，臨事重有決罰。立此條後，於鄉城恪（格）令便推追逐行下。恐衆不知，故立此條，用爲憑記。

衆請社長翟文慶文　衆請社官梁海潤

請録事氾彦宗彦宗　梁加進（押）

索康三（押）　陳江慶（押）

高什德什德　張善緣　張

梁義深義深　梁海俊　海

索澤子　（押）　渾盈子（押）

盧忠達（押）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一輯《後周顯德六年正月三日女人社再立條件》　顯德六年己未歲正月三日，女人社，因滋新歲初來，各發好意，再立條件。蓋聞至城（誠）立社，有條有格。夫邑儀者，父母生其身，朋友長其值，遇危則相扶，難則相救，與朋友交，言如信，結交朋友，世語相續。大者若姊，小者若妹，讓語先登，立條件與後。山河爲誓，中不相違。一，社内榮凶遂（逐）吉，親痛之名，便於社格，人各油一合，白麵壹斤，粟壹斗，便須駈濟造食飯及酒者。若本身死亡者仰衆社蓋白耽拽便送，贈例同前一般。其主人着侍，不諫厚薄輕重，亦無罰責。一，社内正月建福一日，人各税粟壹斗，燈油壹盞，脱塔印砂。一則報君王恩泰，二乃以父母作福。或有社内不諫大小，無格在席上暄（喧）拳，不聽上人言教者，便仰衆社就門罰醴酳一莚（筵），衆社破用。若要出社之者，各人快（決）杖叁棒後，罰醴・酳局席一莚（筵），的無免者。社人名目詣實如後。社官尼功德進（押）

社長侯富子（押）

録事印定磨柴家娘（押）

社老女子（押）

社人張家富子（押）

社人渦子

社人李延德（押）

社人吴富子（押）

社人段子（押）

社人富勝（押）

社人意定（押）

社人善富（押）

社人燒阿朵（押）

社人富連（押）
社人住連（押）
右通前件條流，一一丁寧，如水如魚，不得道說事非。更不於願者，山河爲誓，日月證知。恐人無信，故勒此條，用後記耳。

《敦煌社邑文書輯校・太平興國七年二月立社條一道〔社〕條一道》

竊以間浮衆凡上生，要此福因。或則浮生耽福，或則胎生罪重，各各有殊。今則一十九人發弘後（厚）願，歲末就此聖巖，燃燈齋食，捨施功德，各人麻壹斗，先須秋間齊遂，押磴轉轉主人。又有新年建福一日，人各鑪餅一雙，粟一斗，然（燃）燈壹盞，圈座設食。或若社衆等盡是凡夫種子，生死各續，掩就黃泉，須則一朝死亡之間，便須心生親恨，號叫大哭。或若榮葬之日，不得一推一後，須要榮勾，臨去之日，盡須齊會。舉棺擎上此車。合有弔酒壹瓮，隨車澆酹，就此填墓，一齊號叫。若是生死及建福，然（燃）燈齊會之日，或有後到者，罰酒半瓮；全不來，罰酒壹瓮。一十九人等並是高門貴子，文武超昇。今則入釐，便須尊貴大小存立去胄。或若團座之日，若有小輩啾唧，不聽大小者，仍罰膿膩一筵，衆社破除，的無容免。昨者一十九人發弘誓，立此條件。後有人若是忽努（怒），不聽大小，先說出社者。願賢聖證知，勒此文憑，用爲他年驗約。太平興國七年二月　日立。

《敦煌社邑文書輯校・甲辰年八月九日郭保員弟身亡轉帖社司　轉帖》

右緣郭保員弟身亡，准條合有贈送，人各鮮淨色物三丈，麥一斗，粟一斗，餅廿。帖至，限今日巳時於録事家送納，捉二人後到，罰酒一角；全不來，罰酒半瓮。其帖速遞相分付，不得亭（停）滯；如滯帖者，准條科罰。帖周却付本司，用憑告罰。

甲辰年八月九日録事高帖

社官石〔全〕　武社長〔足〕　羅流子〔足〕　羅英達〔足并〕（餅）
高山山〔足〕　吴加盈〔足〕　王清子〔足〕　石義深〔足〕　王骨子〔足〕　游留住〔足□〕　樊粉搥〔足〕　孔清兒〔足并〕（餅）　王〔再〕慶〔足并〕（餅）欠色物人羅流子欠二丈八尺，石義深全□，王骨子欠八尺，游流住欠九尺，王再〔慶〕新婦全欠滂（？）用，罰酒一瓮。武社長男德友買算入，人罰酒半瓮。

《敦煌社邑文書輯校・丁卯年二月八日張憨兒母亡帖》　親情社轉帖

右緣張憨兒母亡　惟（准）條合有弔酒壹瓮，人各秉壹斗，幸請諸公等，帖至，限今月九日辰時並身及粟於顯德寺門前取〔齊〕。

捉二人後到，罰酒壹角，全不來，罰酒半瓮。

其帖立弟（遞）相分付，不得停滯；如滯帖者，惟（准）條科罰。帖周却付本司，用憑告罰。

丁卯年二月八日録事法律應淨〔帖〕。

社官氾〔●〕德子〔〇〕　氾清子〔〇〕　氾延受〔〇〕　氾恩信〔〇〕　氾定〔〇〕遷　氾盈〔●〕達　氾骨〔●〕子　氾胡〔●〕僧押衙陰〔〇〕定安　氾清〔●〕兒　氾定子〔〇〕　氾盈子〔〇〕　氾王〔●〕三　氾醜〔●〕兒　唐〔〇〕再〔●〕昌　令〔〇〕狐〔●〕郎少令〔〇〕狐郎　大石〔〇〕郎　小石〔〇〕郎　曹〔〇〕願昌　閻〔〇〕子〔●〕張郎　王〔〇〕郎〔●〕　大索〔〇〕郎　荆〔〇〕郎〔●〕　大曹〔●〕郎　小〔〇〕曹郎〔●〕　唐〔●〕粉〔〇〕子　兵馬〔〇〕使〔●〕半王三　張吉〔●〕昌　水池小索〔●〕郎　兵馬〔〇〕使陰〔●〕定奴　保元〔●〕張〔〇〕郎

《敦煌社邑文書輯校・壬申年十二月氾再昌妻亡轉帖》　抄親情社轉帖

右緣氾再昌妻亡，合有贈送，人各麵壹斤，油一合，粟壹斗，柴一束，鮮淨綾絹色物叁丈。幸請諸公等，帖至，限今月廿九日卯時於官樓門前取齊。捉二人後到，罰酒壹角；全不來者，罰酒半瓮。其帖速遞相分付，不得停滯；如滯帖者，准條科罰。帖周却付本司，用憑告罰。壬申年十二月録事帖。

《敦煌社邑文書輯校・支秋坐局度轉帖抄》　社司　轉帖右緣年支秋坐局席，次至高順順家，人各麵貳斤，油壹合，粟壹斗。幸請諸公等，帖至，限今月十八日卯時於主人家送納。捉二人後到，罰到四（到四衍）酒壹角；全不來者，罰酒半瓮。其帖立定（遞）相分付，不德（得）亭（停）滯；如滯帖者，准條科罰。帖周却付大（本）司，用憑告罰，

録事。

《敦煌社邑文書輯校・社司筵席轉帖》 社司轉帖　右緣李住兒筵席，人各麥壹斗，粟壹斗，於主人家送納。幸請諸公等，帖至，限今月十三日於靈修寺門前取齊。捉二人後到，罰酒壹角；全不來者，罰酒半瓮。其帖立遞〔遞〕相分付，不德（得）停滯；如有滯帖者，准條科罰。帖周却付本司，用憑告罰。

三月十三日録事帖

社長石　社官鄧　安忠盈　翟再温　尹安三　陰留德　陰喻子　康付子　宋進子　李延德　張三子　宋閏子　高閏成　陰海員　鄧全慶　劉販漢

《敦煌社邑文書輯校・常年設齋轉帖》 社司　轉帖

右緣常年設齋，人各麥一斗，幸請諸公等，帖至，限今月廿七日齋時於著光寺門取齊。後到，罰三斗；全不到，罰麥五斗。其帖立遞相分付，不得停滯；如滯帖者，准條科罰。帖周却付本司，用憑告罰。正月十三日録事　帖。

社官郭某　社長武　虞侯游通信　竹胡奴

《敦煌社邑文書輯校・庚寅年正月三日建福轉帖》 社司　轉帖

右緣准例建福一日，人各鑪餅一雙，粟一斗。幸請諸公等，帖至，限今月四日卯時於大悲寺門前取齊。捉二人後到，罰酒壹角；全不來者，罰酒半瓮。其帖速遞相分付，不得亭（停）滯；如滯帖者，不（不字疑衍）准條取償。〔帖〕周却赴〔付〕本司，用憑告罰。

庚寅年正月三日録事董　帖咨。

太子　崔僧〔●〕正　曾僧〔●〕正　安僧〔●〕正

宋法〔●〕律戒隨〔●〕閻梨　王僧〔●〕正　氾法〔●〕律馬法〔●〕律　王法〔●〕律　楊法〔●〕律　徐法〔●〕律閻押〔●〕牙

吴押〔●〕牙　陰押〔●〕牙　馬押〔●〕牙　高押衙〔●〕索草〔●〕場

宋押〔●〕牙司徒陰押牙

《敦煌社邑文書輯校・大中十二年四月一日少事商量轉帖》 社司　轉帖

右緣少事商量，幸請諸公等，並限今月月生三日卯時於大垂（乘）寺門取齊。取人後到，罰酒半瓮。其帖火急遞第（第字衍）相分府（付），不得停滯帖；如滯帖者，罰麥三升。帖周將（？）府（？）（付）集使。

大中十二年四月一日社官李明振　緣（録）事左贊帖。

《敦煌社邑文書輯校・少事商量轉帖抄》 社司　轉帖

右緣少事商量，幸請諸公等，帖至，限今月十八日卯時於多寶闌（蘭）若取齊。捉二人後到者，罰酒一角；全不來者，罰酒半瓮。其帖立弟（遞）相分付，不德（得）停滯；如滯帖者，准條科罰，帖周却赴（付）本司，用憑告罰。

十八日録事董奉安帖。

《敦煌社邑文書輯校・少事商量轉帖抄》 社司轉帖　右緣小（少）事商量，幸請諸公等。帖至，限今月廿日卯時於祆門前取齊。捉二人後到者，罰酒壹角；全不來者，罰酒半瓮。其帖立遞相分付，不得停滯；如滯帖者，帖（帖字衍）准條科罰。帖周却付赴（赴字衍）本司，用憑告罰。

《臺灣私法債權編・債權總論・債權之擔保・合股字》 同立合約字

鄒開記、蔡泰記、李品三、杜順德、鄒登記、陳深記、林添記、林克記、王金慶，蓋聞猗陶致富經營，不乏芳規；鮑管知心貿易，自有成約。茲我同人芝蘭夙契，膠漆相孚，爰居今而則古；既合券以聯財，自宜宏茲大業，固厥新基：區曰：德源，合共七股，得利就母均分，計本銀七仟員。既協同有九人之慶，允符獲利三倍之占，所賴大振宏規，更圖久遠，則不朽之盛業在茲矣！自宜各守條規，勿忘照約；庶幾管鮑之休風，猗陶之勝概，再見於今日，亦後人之所取法焉！爰立合約字一樣九紙，各執爲信。股分條目標明於後：

一、公議：舉王遷記當事，在店總理各事。公議：得利拾元抽一元，以作全年辛勤謝勞。

一、議：本店生理必須在架充足，方準開支；得利閒時不得預支，須待年終結算明白，照股分支，各宜自守規約。

一、議：本店股夥不能薦人，恐不能受喚用，多生情弊花費。

一、議：各股夥如欲抽本別圖生理，不得私退外人承坐；務先期通知當事及諸股夥，許抽方抽，毋得自便。

一、議：股夥不得向店內暫移銀錢借用；如有急需，必須別處移挪。

一、議：店內逐月銷號首飾、衣物，在股及當事店夥不得擅行抽摘，不致故衣難賣。

一、議：店內日清簿尾結存銀錢，總須實存。賬目如有虛存浮記，惟該當事是問賠補。

一、股夥公議：本店不出支單、期票。或至二、三四月間生理興旺，措手不及，由當事先邀齊各股夥面商，均無開款借與公司外，再由當事向他處暫借，不得擅專。

一、店內所用夥計，均係當事選用，如有舞弊賬目以及賭架失號，惟當事向保認人是問賠還。

一、店內各夥計辛金，由當事秉公議定，逐月宜向當事取用，不得自行擅專。

列在股本銀開列於左：

鄒登記　在本銀壹仟員　再添本銀四佰員
鄒開記　在本銀壹仟員　再添本銀四佰員
蔡泰記　在本銀壹仟員　再添本銀四佰員
李品三　在本銀壹仟員　再添本銀四佰員
陳深記　在本銀壹仟員　再添本銀四佰員
林添記　在本銀伍佰員　再添本銀貳佰員
林克記　在本銀伍佰員　再添本銀貳佰員
杜順德　在本銀伍佰員　再添本銀貳佰員
王金慶　在本銀伍佰員　再添本銀貳佰員

共九人，合柒股正，本銀七仟大員正。

另當事壹紙，共拾紙，各執爲炤。

柒股共再添本銀貳仟八佰員，合前在本銀，計共銀玖仟八佰員，再炤。

合約合符

同治七年參月　日　同立合約字

李品三　杜順德
鄒開記　林添記
鄒登記　林克記
蔡泰記　王金慶
陳深記

《臺灣私法債權編・債權總論・債權之讓渡・營業願交甘願字》　立營業願交甘願字人，媽宮街○町○番户○○號户主何某，所營雜貨商業，因年來商況不佳，本資缺乏，振作無力。茲有○町○番户户主何某，欲整生業，妥商依照結册內所有結存賬目、物品、家器，共銀若干圓，向某承買，憑册點交接收保管。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賬、貨、家器等項，一切付交何某接管整理。或原號，或改號開張，任憑何某主裁，日後生業盈虧，皆憑何某造化，與某無干。保此店業係某自置之業，別無他人合股交加、來歷不明之事，亦無房親應份之弊；倘有不明等情，某當出首理論，不干承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異議。口恐難憑，合立卸交甘願字一紙，付執存炤。

即日同中見收來銀○○圓，再照。

澎湖廳媽祖○町何番户

光緒三十二年月日，立甘願卸交商業約字人　○　○　○
知見人　○　○　○
作中人　○　○　○
代書人　○　○　○
接管人何某殿

《臺灣私法物權編・物權之特別主體・外國人・租店合約字》　同立租店合約字人黃合發號、德記洋行，緣合發有承祖父遺下瓦屋一座，內分連三進，坐落臺北府大稻埕之南街，前至大街車路，後至後街亭仔脚，左至德記行，右至林家厝；四至明白爲界。於本年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即光緒十三年二月，租與英南德記洋行，當面議約，每年納租銀二百大元，經已立明合同約字。倘該厝如被風雨損壞以及水火不虞，應歸黃合發出資起造修理，不干德記行之事。其厝如黃合發不欲租與德記行，務

須預先一年之前通知；德記行不欲承租者，均須預先一年之前通知黃合發。此係兩願交接，各無抑勒，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同立合約字二紙一樣，各執一紙存照，此據。

光緒十二年二月　日。

知見人　黃鼎元
　　黃神福
同立租店合約字人　黃合發號
　　德記洋行

《臺灣私法人事編・人・品性・宗教・神明會之規約書・新港郊規約書》

合立規約人新港郊金義順諸同人等，蓋街規市約，自古爲然；定賞議罰，於今爲例。茲我金義順內諸友，素本守拙經商，豚魚慕古，緣因邇來本街不幸，每有外方醜類滋投街端，以致四方商賈莫敢赴市貿易。於是爰邀相議，約立保衛條規，自此以後，務宜整束維新，有鰲互相救援，無事各安恒業；倘有臨事畏懼袖手自安者，定按公約稱法議罰。今將規約開列於左：

一、凡途中被盜劫搶，諸友內須當協力就莊究追；如有畏縮不前者，罰酒貳席，罰金壹合。

一、被盜劫搶，抗拒不還，致勞公庭，務宜會簽公稟。其應開諸費若干？諸友內應幫一半，若籌費事主開發，不得刁難；如有應幫吝出者，罰灑貳席，罰金壹合。

一、諸友內有口角細事，須同傅齊到爐主處商議定妥，不得擅生事端，挾勢凌辱；如違亦罰酒貳席，罰金壹合。

一、諸友內各字號圖章，無論街中公事，以及外人私事，應從金義順爲準，不得私自蓋出；如違亦罰酒貳席，罰金壹合。

一、歷年應項壹員五角六占，至入席時交繳，不消者，罰金一支。

一、郊中銀項有被欠不還者，諸同人又須協力爭討；敢有埋頭不出者，亦罰酒貳席，罰金壹合。

一、郊中銀項諸友不得多費侵恃鯨吞；如違，即傳同諸友協力攻責。倘有袖手旁觀者，亦應罰酒貳席，罰壽金壹合。光緒拾年歲次甲申八月□日新港郊金義順聖母會計共十五份字號列於後：

廣生號壹份，出來六八銀四員
益春號　同
益泰號　同
源成號　同
順美號　同
怡成號　同
榮振號　同
盛發號　同
乾美號　同
振芳號　同
鼎隆號　同
瑞榮號　同
双喜號　同
元順號壹份，出來六八銀四員
源和號　同

以上拾五份，在來六八銀六拾大員正。

廣生堂　益昌
振芳元順
雙喜源成
源成
益春
鼎隆
新源興
怡成盛發
鼎榮振順美
乾美瑞榮

案例文書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八《把持類審語・脱漏客本》 客人有貨，店主須要擔當。鋪户無錢，經紀豈宜出帳。有眼主，無眼客，千里投知己，典守者難辭其責。據訴某等之脱騙客本，出居停之主所誤也，理合某牙名下照數賠還。取供。

（清）盧崇興《守禾日紀》卷四《讞語類・一件漏税私典等事》 審得：王焯，刁棍也。有舅王心泉置開店面，所貨賣者，米數石、花數十包耳。是囤户，非當店也。焯乃以私開典鋪，玩法漏税爲辭。而親弟王啓元不念友于，同聲附和。今審心泉店内，既未懸有當牌，又無給有當票。夫無牌、無票，安得以私典科之？保長吴介供證鑿然，即各犯亦俯首語澁。王焯誣告小功尊長，杖擬加等何辭？王啓元附會扛幫，杖儆允當。餘審無干省釋。其嘉縣封貯賬本、花米等項，檄行給領，仍令照舊開店可也。立案。

《清代巴縣檔案彙編・乾隆五十九年李全盛拐騙方豫泰行棉花案》

三月十一日武全德、趙公佐等供詞

問，據武全德供：小的是陝西華州人，李全盛三十九年，小的與康有增共出銀八百兩交與李全盛買賣銅鉛生意。五十三年，李全盛生意做壞逃走，把小的們八百兩銀子都没有償還。五十三年，姚治珍與李全盛在方豫泰行裏賒取棉花，該欠銀一千多兩，没有償還告狀。五十六年姚治珍找不着李全盛，他説小的們是全盛的伙計，就把小的們押解到案，業已三載。如今姚治珍死了，這買方豫泰棉花，欠他銀兩，小的實無涉。只求開恩，放小的們回籍就沾恩典。

問，據方豫泰、吴行義供：小的們五十三年姚治珍在小的行賒欠棉花銀一千二百多兩，小的告狀審訊，限兩年找尋全盛到案質對償還。如今姚治珍他的伙計趙公佐現在案下，只求還給銀兩，行户償還各賬。這武全德、康有增是姚治珍找來的。小的不認識得。今蒙復訊，只求作主。

問，據趙公佐供：監生是成都人。五十三年監生的伙計姚治珍在方豫泰行買棉花，該欠銀一千二百多兩，是姚治珍出圖章代李全盛賒取下花。後來，全盛逃去，方豫泰、吴行義把姚治珍與監生們都牽告在内。如今姚治珍死了，這花賬銀兩實是李全盛找伙計姚治珍代賒，監生在省實不知道。今蒙復審，只求詳情開恩省釋監生回省，就沾恩典。

十一日巴縣審單及堂斷

計開審單　工房裏　皂差瞿貴　華珍

原禀行户　方豫泰　吴行義

被　禀　監生趙公佐　姚治珍（已故，即姚興盛）　武全德（之父光顯李全盛三十九年領過武康二姓銀八百兩）　康有增（之父卿雲）

縣正堂堂斷：昔日支騙棉花乃李全盛因借用興盛圖章。全盛逃債，以致方豫太、吴行義指定姚興盛索討，株累趙公佐。前經訊明有判。原令趙公佐、姚興盛找回李全盛還賬。如逾限兩年，全盛不來，賬歸趙姚二姓賠繳。不料興盛回陝，找不着李全盛，乃以全盛出本之財東康有增、武全德解渝，拖累二載。姚治珍已押斃。趙公佐旅食維艱，若再拘押，是實騙債者李全盛置身遠揚，而拖累死者又有三人矣。堂斷債銀既有全盛，理宜備文赴陝原籍查拿。康與武着帶文回去安業，趙公佐具結回省，各尋生理。俟李全盛獲日，再來對質，該房具詳。

十一日監生趙公佐結狀

今於大老爺臺前與結狀事。

實結得方豫泰控姚治珍用圖下花，株生在案。蒙恩訊明，治珍已故，花賬應該李全盛繳出，不與生相涉。生遵斷回省，結狀是實。

縣正堂批：准結。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劉寶書等堂詞》 袁漢泉等於光緒三十年三月，夥開保和樓葦館。計九股，每股出洋五十元。據稱是年七月，虧本閉歇，八月添招新股復開。原股居多，仍用保和樓牌名，尚無不合。劉松亭一股，既據拆出，應毋庸議。劉寶書一股，執有原日合同，並有先後，股東徐得元、吴培之等質寔，豈袁漢泉任意狡賴不認。且吴培之於三十三年承受袁漢泉名下一股，出洋八十元，而買五十元之原股，本可見該店並非無利。訊據袁漢泉將已分及劉寶書股本買出。應令袁漢泉認還劉寶書股本洋八十元，以清糾葛。吴培之、徐得元，亦皆稱允

服。斷令一月内分三期，責成吴培之等將斷款如數繳案，以便給領。飭具遵斷切結，限狀並附。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金立生等堂詞》　金立生所開金庚源猪牙行，拖欠客款，顯係有意狡延，復敢捏帳朦禀。兹當堂核算，共欠猪客曹振棠洋五百二十四元一角。斷令曹振棠貼補金立生伙食洋二十四元一角，限令金立生於半個月内，如數備洋五百元繳案飭領，取具限狀存查。惟金立生刁狡性成，應予押追，着收拘留所，候繳款再行核奪。此判。

（清）桂萬超《宦游紀略》卷三　訊于成宗請領煤行牙帖一案，判云治世之政在于便民，地方之害莫如罔利。查欒邑本不出煤，由山西經獲鹿車載而來，裝取棉花、布疋等物而去。百貨流通往來不息，煤不設行，亦無經紀，商民便之，由來已久。嘉慶十八年，王慶年等硬立煤局致興訟端，經汪前縣以照舊章詳結在案。道光十二年，于成宗請設煤行，揑詞控府，經漆前縣仍以照舊章詳結又在案。乃于成宗不知改悔，蒙蔽前縣，詳請牙帖，欲罔市利，以亂舊規，將使商旅裹足，百貨不通，詎非地方之大害。今斷令仍照舊章，聽從民便，永不許設立煤行、煤局、煤經紀，以爲民擾。于成宗予杖具結，其所請牙帖即詳司請銷矣。旋奉批准銷所辦，甚好。

《黄岩訴訟檔案及調查報告・梁洪秋呈為藐抗錮噬叩提訊追事　附批單一件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八日》　狀式

做狀人張維林　歇家飯鋪　保戳趙長華

寫狀人王士木

經承　原差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八日

具呈梁洪秋　年三十三歲　住東鄉三十都　二畾　小九分莊　離城六十里

抱告　年　歲　係本人之

呈爲藐抗錮噬，叩提訊追事。竊身與族人梁洪梅合開染鋪，虧空歇業，乘身病在家，擅搬大小染布八十餘塊，寄藏伊好梁洪明藥鋪，獨自收錢付取，其將染布典當，應還身借存店款本息洋二十餘元，欺噬不還，賬又不算。身病痊查知僅就明鋪歸來大小布十三塊。以身催算理論不合，竟敢影射七年前重算，改正賬目爲詞，倒架身涂改賬簿，搬運多布大謊，赴場側罩倒累，經身不已瀝情叩案，奉批之下，回環捧誦，仰見明允。身遵經持批倩人傳諭，邀同理算，詎洪梅非惟置之不理，尤敢串囑場差，至身家倒拘未得，一面帶差截路圖拉，使身有路莫行，揆諸理法，兩難容已。爲此再叩，伏乞大老爺電賜飭提，親訊究追，懲噬杜累。上呈。如虚坐誣。

粘批一紙

欽加同知衔大計卓異調補浙江台州府黄岩縣正堂加三級隨帶加一級紀録三次歐陽　批：

查爾初詞爲梁洪梅搬運染布，向理，以影射五年重算爲詞。兹據續呈，又稱七年重算，若果言真語確，何致前後兩歧，其中顯有隱情，不准。

《黄岩訴訟檔案及調查報告・鮑舜田呈為頑夥噬款飭提訊追事　附賬單一件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八日》　狀式

做狀人鮑合元　歇家住城　保戳楊英三

寫狀人林金河

經承　原差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八日

具呈鮑舜田　年四十六歲　住北城鄉一都　一畾

館驛巷莊　離城　里

抱告　年　歲　係本人之

呈爲頑夥噬款，飭提訊追事。竊身於光緒七年間，與陳良茂及印姓合夥頂開森瑞烟店，三股承分，至光緒十年正月止，盤結貨底，推除净洋虧空英洋八百九十八元，每股承洋二百九十九元零。身與邱姓各照股拼償清楚，獨出陳良茂除提支存本外，應找出投拼虧款洋一百八十八元，十年至十一年止，加利息洋三十九元零，單呈電清算後，良茂又將賬簿檢家，挽同鮑子章從中核算相符，又被分文不付。借進客款藉身經手，希圖吞噬，勒身賠償。身於上年正擬呈追問，當有鮑子章並邀局紳林鈞甫、解賓如等留理，許還身洋一百元，身原不允，經公人勸納加洋四十元，仍然誘噬，

及原理之人亦無可奈何。但身商愚怕訟，無不曲從，詎被良茂如此刁頑，始終噬付。若身連年虧空殆盡，借進客款頗多，坐索燃眉，實迫身不得不呈求之勢，爲此抄粘迫叩，伏乞大老爺電賜飭提訊追，杜噬安良，上呈。如虛坐誣。

粘單一紙

欽加同知銜大計卓異調補浙江台州府黃岩縣正堂加三級隨帶加一紀錄三次歐陽　批：

拼夥開店，若店虧短，自應照股認派，陳良茂豈能圖賴，既據鮑子章等向理在前，着再邀理清楚可也，毋遽肇訟。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內・訊蔣丹墀一案》　訊明該生等各領牙帖一紙，開設青果行。蔣丹墀所執蔣義和帖，註明普溪鋪，分鄉場，係偏僻中則；謝鳳鳴所執謝其興帖，註明普溪鋪並無小地名，係偏僻下則。而謝鳳鳴乃在分鄉場開貿，本有不合。斷令謝鳳鳴改埠在普溪河，距分鄉場五里，不得到場貿易，候移知沙市牙釐局備案，先行將謝鳳鳴之帖，改爲普溪河，交伊收領，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內・訊劉宏逵一案》　訊明劉宏逵當趙長萬田一分，計價一百六十串文。據趙長萬供，當有溜莊三十串，應歸劉宏逵補出。質之劉宏逵抱告供稱，只有莊錢二十三串，係屬空莊。細查約內莊錢在外字樣，是莊錢不能扣除，況劉姓家道豐裕，趙長萬係乞丐，即多付錢二十餘串文，亦無不可。斷令趙長萬先交之錢一百三十串，除莊錢二十三串外，尚少七串，仰原差將約據四張、稞據五張、收條一紙，外趙長萬繳條一紙，欠款七串，下堂即行兑付，交割清楚，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五《堂判東湖縣任內・訊鄔長興一案》　查訊鄔長興於去年七月傭萬翰臣開設錢店，先付成本銀五百兩，據萬翰臣供，伊用去一千有零。核閱賬簿，約計銀四百兩，連錢並洋元共五百串有零，合計一千串之譜。至成本銀五百兩，尚未動用，質之何漢清，供亦不錯。但爾萬翰臣係經手之人，何以妄出花票，私借外帳？並欠漢票銀一千八百兩之多？鄔長興既情願將用錢一千串交出，書立期票，具連環的保，成本銀五百兩，亦一概不要，下餘均歸萬翰臣，自行清理。何漢卿長用錢七十餘串，取保交出。萬翰臣虧空太多，顯係有意侵吞，交差看守。何全修先行開釋。此諭。

（清）樊增祥《樊山批判》卷一五《判・譚泰盛具控鋪夥余禎錫判》

審得譚泰盛，山西臨晉縣人，向在渭南西關開設泰盛魁碗店。其同鄉余禎錫素賣破布鞋底爲生，譚泰盛見其誠實，於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將泰盛魁改爲泰盛福，鋪底家具共合對半錢一百九十串，憑管王作賓交余禎錫領做，言明人銀各半，有利均分。禎錫目不識丁，由譚泰盛另用同鄉温林鴻寫帳。二十三年正月，據譚泰盛控稱，禎錫兩年之中掏使錢一千六百餘串，内有六百餘金之烟土不知去向，均有帳目爲憑。當以情節荒唐，批飭總約許定君及西關十二家行頭公同查算。旋據余禎錫訴稱，伊領做二年，以一百九十串之本，至去臘結算，實存外帳及架貨合錢七百餘串，今正東家突稱帳項不清，將伊趕外，控以掏吞各情，又將管帳之温林鴻唆令回籍，捏情陷害等語。旋據總約行頭等稟稱，帳目實係不清，而鋪貨實屬有餘，民難治民，懇祈主斷前來。今經集訊，查閱帳簿，果有六百金烟土一款。訊據禎錫供稱，伊以碗店帶做土行，去年六月有客託買烟土若干包，合價六百餘兩，該客以土稀不要，暫存店内，旋以原價轉售他客，價交土客持去，不知温林鴻如何落帳，有入無出等語。即此一端，譚泰盛之明知故賴顯然矣。夫以九十五串銅錢設一小鋪，何來六百餘金囤買烟土？泰盛乃以代人買賣之銀硬作本鋪贏餘之款。照泰盛誣指各帳，禎錫共掏吞錢一千六百餘串，加以現存鋪貨外欠七百餘串，是一百九十串之本，僅僅兩年，當禎錫領做之始，言明人銀各半，兩年之中日新月盛，所有盈餘無論是錢是貨，禎錫均應分一半，譚泰盛意存脱騙，乃令温林鴻混寫帳目。彼得借舞弊爲名，將禎錫攆逐出門，而禎錫兩年苦挣之贏餘，歸彼一人獨得。又恐禎錫不甘，乃先以掏吞具控，復將温林鴻唆回原籍。今經訊質，總以帳目不清爲詞，意謂林鴻不到，則帳不得清，帳不清則案不結，案不結則禎錫終不能平分鋪貨。殊不知本縣早已洞見肺肝矣。查，余禎錫兩年之中賺錢五六百串，僅用錢一百零三串，判令譚泰盛再給錢一百九十七串，以酬其勞。至呈驗帳簿，本係譚泰盛請人混寫，余禎錫毫不知情，當堂一筆勾銷，永除後患。譚泰盛貪險愚詐，昧良喪心，著從重笞責，押候將錢交禎錫具領後，再予釋放，取結完案。

（清）魏息園《不用刑審判書》卷四　蘇州鄉人某甲負雞一籠入城喚賣。浦五房夥呼視之，與議價不合，還之。甲點之，少一頭，向索不服。浦五房者，熟肉鋪號，稱數百年老店者也。鄰佑皆叱甲，謂：豈有皇皇巨鋪家而賴汝一雞者？甲曰：使雞而盡爲吾有者，雖喪其一復何損？今者雞皆衆鄰付我代售者，而所失，吾又不辨爲誰氏物，歸無以償？以是争耳。喧擾未已，會巡撫丁公日昌鳴騶過，甲遽呼冤。公廉其情，亦叱甲爲妄。甲益呼冤，倚壁以泣。旋元和令某公亦鳴騶來，甲復攔輿呼冤。令傳夥即輿前，詰之，夥曰：彼適於丁大人前呼冤，已蒙大人叱之矣。具與之論價者，鋪夥也。使賴其一雞，不過歸之於主人，夥不得攜以歸，於夥復何益？主人固擁厚資，何一雞之貪？夥亦不必以此進媚也。令曰：辯矣，然不足以服吾也。汝鋪中有鷄若干？曰：不知也。隨時購而畜之，亦隨時取而殺之，胡復能記其數。曰：汝今日買鷄否？曰：未也。問昨日，亦曰未。所存者，皆三日前所購耳。今呼役盡取其所存雞，搜尋備至，不使遺一頭。叱令前至署，並帶鄉人去。揚言曰：吾將訊鷄也。市人之圍隨以觀者如堵。咸竊竊然，議令之好奇而多事。至署升座，傳夥問曰：若素飼鷄者何物？曰：餿飯、糠粃耳。問甲曰：鄉人飼雞何物？曰：無所飼也，放之野處，使自覓食耳。乃呼役盡殺兩造鷄，剖其肫而驗之，則甲鷄肫肉皆砂石、青草之類，而浦五房之雞皆糠粃其中獨多一肫爲沙石、青草者，令顧夥曰：如何矣？汝言非不辯，而吾居此久，未補缺時，與爾蘇州人雜居，習知蘇人輕薄。若固非貪一鷄，然以甲爲鄉人也，故戲侮之，以爲嬉笑之助，是汝蘇人輕薄之性使然。固不能欺吾也。甲至吾前呼冤，吾詰汝，汝不〔作〕是非之辯，首曰丁大人已叱之矣，是欲以丁大人制吾，亦汝蘇人之伎倆也。今曲直既判，吾將與爾請示於丁大人。遂命駕率兩造帶所剖鷄肫詣撫院，陳顛末。丁公慚且怒曰：吾乃爲市儈所欺。斷令償甲鷄值，且罰巨款充善舉。浦五房字號，則勒令出境，不准復設於蘇州。

雜録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卷六三《雜曲歌辭・當壚曲梁簡文帝》　《漢書》曰：司馬相如與卓文君俱之臨邛，盡賣車騎，買酒舍，乃令文君當盧。相如身自著犢鼻褌，與庸保雜作，滌器於市中。【略】

十五正團圓，流光滿上蘭。當壚設夜酒，宿客解金鞍。迎來挾琴易，送别唱歌難。欲知心恨急，翻令衣帶寬。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一三《團行》　市肆謂之團行者，蓋因官府回買而立此名，不以物之大小，皆置爲團行，雖醫卜工役，亦有差使，則與當行同也。然雖差役，如官司和僱支給錢米，反勝于民間僱倩工錢，而工役之輩，則歡樂而往也。其中亦有不當行者，如酒行、食飯行，而借此名。有名爲團者，如城西花團、泥路青果團、後市街柑子團、渾水閘鮝團。又有名爲行者，如官巷方梳行、銷金行、冠子行、城北魚行、城東蟹行、薑行、菱行、北猪行、侯潮門外南猪行、南土北土門菜行、壩子橋鮮魚行、横河頭布行、鷄鵝行。更有名爲市者，如炭橋藥市、官巷花市、融和市南坊珠子市、修義坊肉市、城北米市。且如橘園亭書房、鹽橋生帛、五間樓泉福糖蜜，及荔枝圓眼湯等物。其他工役之人，或名爲作分者，如碾玉作、鑽捲作、篦刀作、腰帶作、金銀鈒作、裹貼作、鋪翠作、裱褙作、裝鑾作、油作、木作、甎瓦作、泥水作、石作、竹作、漆作、釘鉸作、箍桶作、裁縫作、修香澆燭作、打紙作、冥器等作分。又有異名行者，如買賣七寶者謂之骨董行、鑽珠子者名曰散兒行、做靴鞋者名雙線行、開浴堂者名香水行。大抵杭城是行都之處，萬物所聚，諸行百市，自和寧門杈子外至觀橋下，無一家不買賣者，行分最多，且言其一二，最是官巷花作，所聚奇異飛鸞走鳳，七寶珠翠，首飾花朵，冠梳及錦繡羅帛，銷金衣裙，描畫領抹，極其工巧，前所罕有者悉皆有之。更有兒童戲耍物件，亦有上行之所，每日街市，不知貨幾何也。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一三《鋪席》　杭州大街，自和寧門杈子外，一直至朝天門外清和坊，南至南瓦子北，謂之界北。中瓦子前，謂之

五花兒中心。自五間樓北，至官巷南街，兩行多是金銀鹽鈔引交易，鋪前列金銀器皿及現錢，謂之看垛錢，此錢備準榷貨務算清鹽鈔引，並諸作分打鈒鑪鞴，紛紜無數。自融和坊北，至市南坊，謂之珠子市，如遇買賣，動以萬數。又有府第富豪之家質庫，城内外不下數十處，收解以千萬計。向者杭城市肆名家有名者，如中瓦前皂兒水，雜貨場前甘豆湯，戈家蜜棗兒，官巷口光家羹，大瓦子水果子，壽慈宫前熟肉，錢塘門外宋五嫂魚羹，湧金門灌肺，中瓦前職家羊飯，彭家油靴，南瓦子宣家台衣，張家元子，候潮門顧四笛，大瓦子邱家篳篥。自淳祐年有名相傳者，如猫兒橋魏大刀熟肉，潘節乾熟藥鋪，壩頭榜亭安撫司惠民坊熟藥局，市西坊南和劑惠民藥局，局前沈家、張家金銀交引鋪，劉家、吕家、陳家綵帛鋪，舒家紙劄鋪，五間樓前周五郎蜜煎鋪，童家柏燭鋪，張脩生藥鋪，獅子巷口徐家紙劄鋪，凌家刷牙鋪，觀復丹室，保佑坊前孔家頭巾鋪，張賣食麪店，張官人諸史子文籍鋪，訥菴丹砂熟藥鋪，俞家七賣鋪，張家元子鋪，中瓦子前徐茂之家扇子鋪，陳直翁藥鋪，梁道實藥鋪，張家豆兒水，錢家乾果鋪，金子巷口陳花脚麪食店，傅官人刷牙鋪，楊將領藥鋪，市南坊沈家白衣鋪，徐官人幞頭鋪，鈕家腰帶鋪，市西坊北鈕家綵帛鋪，張家鐵器鋪，脩義坊北張古老胭脂鋪，水巷口戚百乙郎顏色鋪，徐家絨線鋪，阮家京果鋪，俞家冠子鋪，官巷前仁愛堂熟藥鋪，脩義坊三不欺藥鋪，官巷北金藥臼樓太丞藥鋪，胡家、馮家粉心鋪，染紅王家胭脂鋪，淮嶺傾錫鋪，清河坊顧家綵帛鋪，蔣檢閲茶湯鋪，昇陽宫前仲家光牌鋪，季家雲梯絲鞋鋪，太平坊南倪没門麪食店，南瓦子北卓道王賣麪店，腰棚前菜麪店，熙春樓下雙條兒剗子店，太平坊大街東南角蝦蟆眼酒店，漆器墻下李官人雙行解毒丸，抱劍營街吴家、夏家、馬家香燭裏頭鋪，李家絲鞋鋪，許家槐簡鋪，沙皮巷孔八郎頭巾鋪，陳家絛結鋪，朝天門戴家鏖肉鋪，外沙皮巷口雙葫蘆眼藥鋪，朝天門裏大石版朱家裱褙鋪，朱家元子糖蜜糕鋪，太廟前尹家文字鋪，陳媽媽泥面具風藥鋪，大佛寺疳藥鋪，保和大師烏梅藥鋪，三橋街毛家生藥鋪，柴家絨線鋪，姚家海鮮鋪，壩橋榜亭側朱家饅頭鋪，石榴園倪家犯鮮鋪，張省乾金馬杓小兒藥鋪，三橋河下楊三郎頭巾鋪，清湖河下戚家犀皮鋪，里仁坊口游家漆鋪，李博士橋鄧家金銀鋪，汪家金紙鋪，炭橋河下青篦扇子鋪，水巷橋河下針鋪，彭家温州漆器鋪，沿橋下生帛鋪，郭醫産藥鋪，住大樹下橘園亭文籍書房，平津橋沿河布鋪，黄草鋪温州漆器，青白磁器，鐵線巷籠子鋪，生絹一紅鋪。薦橋新開巷元子鋪，官巷内飛家牙梳鋪，齊家、歸家花朵鋪，盛家珠子鋪，劉家翠鋪，馬家、宋家領抹銷金鋪，沈家枕冠鋪，小市裏舒家體真頭面鋪，周家摺揲扇鋪，陳家畫團扇鋪。自大街及諸坊巷，大小鋪席，連門俱是，即無虚空之屋。每日清晨，兩街巷門，浮鋪上行，百市買賣，熱鬧至飯前，市罷而收。蓋杭城乃四方輻輳之地，即與外郡不同。所以客販往來，旁午于道，曾無虚日。至于故楮羽毛，皆有鋪席發客，其他鋪可知矣。其餘坊巷橋道，院落縱横，城内外數十萬户口，莫知其數。處處各有茶坊、酒肆、麪店、果子、綵帛、絨線、香燭、油醬、食米、下飯魚肉羶臘等鋪。蓋經紀市井之家，往往多于店舍，旋買見成飲食，此爲快便耳。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一三《天曉諸人出市》　每日交四更，諸山寺觀已鳴鐘，菴舍行者頭陀，打鐵板兒或木魚兒沿街報曉，各分地方。若晴則曰天色晴明，或報大參，或報四參，或報常朝，或言後殿坐；陰則曰天色陰晦；雨則言雨。蓋報令諸百官聽公上番虞候上名衙兵等人，及諸司上番人知之，趕趁往諸處服役耳。雖風雨霜雪，不敢缺此。每月朔望及遇節序，則沿門求乞齋糧。最是大街一兩處麪食店及市西坊西食麪店，通宵買賣，交曉不絶。緣金吾不禁，公私營幹，夜食於此故也。御街鋪店，聞鐘而起，賣早市點心，如煎白腸、羊鵝事件、糕、粥、血臟羹、羊血、粉羹之類。冬天賣五味肉粥、七寶素粥、夏月賣義粥、饊子、豆子粥。又有浴堂門賣麪湯者，有浮鋪早賣湯藥二陳湯，及調氣降氣並丸劑安養元氣者。有賣燒餅、蒸餅、糍糕、雪糕等點心者。以趕早市，直至飯前方罷。及諸行鋪席，皆往都處，侵晨行販。和寧門紅杈子前買賣細色異品菜蔬，諸般嗄飯，及酒醋時新果子，進納海鮮品件等物，填塞街市，吟叫百端，如汴京氣象，殊可人意。孝仁坊口，水晶紅白燒酒，曾經宣喚，其味香軟，入口便消。六部前丁香餛飩，此味精細尤佳。早市供膳諸色物件甚多，不能盡舉。自内後門至觀橋下，大街小巷，在在有之，有論晴雨霜雪皆然也。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一三《夜市》　杭城大街，買賣晝夜不絶，夜交三四鼓，游人始稀；五鼓鐘鳴，賣早市者又開店矣。大街關撲，如

糖蜜糕、灌藕、時新果子、像生花果、魚鮮猪羊蹄肉，及細畫絹扇、細色紙扇、漏塵扇柄、異色影花扇、銷金裙、段背心、段小兒、銷金帽兒、逍遥巾、四時玩具、沙戲兒。春冬撲賣玉栅小毬燈、奇巧玉栅屏風、捧燈毬、快行胡女兒沙戲、走馬燈、鬧蛾兒、玉梅花、元子槌拍、金橘數珠、糖水、魚龍船兒、梭毬、香鼓兒等物。夏秋多撲青紗、黄草帳子、挑金紗、異巧香袋兒、木犀香數珠、梧桐數珠、藏香、細扇、茉莉盛盆兒、帶朵茉莉花朵、挑紗荷花、滿池嬌、背心兒、細巧籠仗、促織籠兒、金桃、陳公梨、炒栗子、諸般果子及四時景物，預行撲賣，以爲賞心樂事之需耳。衣市有李濟賣酸文，崔官人相字攤，梅竹扇面兒，張人畫山水扇。並在五閒樓前大街坐鋪中瓦前，有帶三朵花點茶婆婆，敲響盞，掇頭兒拍板，大街游玩人看了，無不哂笑。又有鬚鰕賣糖，福公個背張婆賣糖，洪進唱曲兒賣糖。又有擔水斛兒，内魚龜頂傀儡面兒舞賣糖。有白鬚老兒看親箭鬧盤賣糖。有標竿十樣賣糖，效學京師古本十般糖。賞新樓前仙姑賣食藥。又有經紀人擔瑜石釘鉸金裝架兒，共十架，在孝仁坊紅杈子賣皂兒膏、澄沙糰子、乳糖澆。壽安坊賣十色沙糰。衆安橋賣澄沙膏、十色花花糖。市西坊賣蚫螺滴酥，觀橋大街賣豆兒糕一作膏、輕餳。太平坊賣麝香糖、蜜糕、金鋌裹蒸兒。廟巷口賣楊梅糖、杏仁膏、薄荷膏、十般膏子糖。内前杈子裏賣五色法豆，使五色紙袋兒盛之。通江橋賣雪泡豆兒、水荔枝膏。中瓦子前賣十色糖。更有瑜石車子賣糖糜乳糕澆，亦俱曾經宣唤，皆效京師叫聲。日市亦買賣。又有夜市物件，中瓦前車子賣香茶異湯，獅子巷口熝耍魚，罐裏熝雞絲粉，七寶科頭，中瓦子武林園前煎白腸、熇腸，灌肺嶺賣輕餳，五閒樓前賣餘甘子、新荔枝，木檐市西坊賣焦酸餡、千層兒，又有沿街頭盤叫賣薑豉、膘皮牒子、炙椒、酸犯兒、羊脂韭餅、糟羊蹄、糟蟹，又有擔架子賣香辣罐肺、香辣素粉羹、腊肉、細粉科頭、薑蝦、海蟄鮓、清汁田螺羹、羊血湯、胡瀊、海蟄、螺頭瀊、餚饠兒、瀊麪等，各有叫聲。大街更有夜市賣卦：蔣星堂、玉蓮相、花字青、霄三命、玉壺五星、草窗五星、沈南天五星、簡堂石鼓、野菴五星、泰來心、鑑三命。中瓦子浮鋪有西山神女賣卦，灌肺嶺曹德明易課。又有盤街賣卦人，如心鑑及甘羅次、北算子者。更有叫時運來時，買庄田，取老婆賣卦者。有在新街融和坊賣卦，名桃花三月放者。其餘橋道坊巷，亦有夜市撲賣果子糖等物，亦有賣卦人盤街叫賣，如頂盤擔架賣市食，至三更不絶。冬月雖大雨雪，亦有夜市盤賣。至三更後，方有提瓶賣茶。冬閒，擔架子賣茶，饊子慈茶始過。蓋都人公私營乾，深夜方歸故也。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一三《諸色雜貨》　凡宅舍養馬，則每日有人供草料。養犬，則供餳糠。養猫，則供魚鰌。養魚，則供蟣蝦兒。若欲唤錮路釘鉸、修補鍋銚、箍桶、脩鞋、脩幞頭帽子、補脩魷冠、接梳兒、染紅緑牙梳、穿結珠子、脩洗鹿胎冠子、脩磨刀翦、磨鏡，時時有盤街者，便可唤之。且如供香印盤者，各管定鋪席人家，每日印香而去，遇月支請香錢而已。供人家食用水者，各有主顧供之。亦有每日掃街盤垃圾者，每支錢犒之。其巷陌街市，常有使漆修舊人，荷大斧斫柴閒，早脩扇子，打鑞器，脩竈，提漏，供香餅炭墼，并挑擔賣油，賣油苕、掃箒、竹箒、筅箒、鷄籠擔、聖堂拂子、竹柴、茹紙、生薑、薑芽、新薑、瓜、茄、菜蔬等物，賣泥風爐、小缸竈兒、天窗砧頭、馬杓，銅鐵器如銅銚、湯餅、銅罐、熨斗、火鍬、火筯、火夾、鐵物、漏杓、銅沙鑼、銅匙筯、銅瓶、香爐、銅火爐、簾鉤鑞、器如西半罇榼、果盆、果盒、酒盞、注子、偏提、盤、盂、杓，酒市急須馬盂、屈卮、滓斗、筯箸瓶，家生動事如桌、櫈、凉牀、交椅、兀子、長牀、繩牀、竹椅柎、笄、裙厨、衣架、棊盤、面桶、項桶、脚桶、浴桶、大小提桶、馬子、桶架、木杓、研槌、食托、青白瓷器、甌、碗、碟、茶盞、菜盆、油杆杖榾、轆、鞋楦、棒槌、烘盤、雞籠、蟲蟻籠、竹笊籬、蒸籠埜、箕、甑單、紅簾、斑竹簾、酒絡、酒籠、筲箕、瓷甏、炒錞、砂盆、水缸、烏盆、三脚罐、枕頭、豆袋、竹夫人、懶架、凉簟、藁薦、蒲合、席子，及文具物件如硯子、筆、墨、書架、書攀、裁刀、書翦、簿子、連紙，又有鐃子、木梳、篦子、刷子、刷牙子、減裝、墨洗、漱盂子、冠梳、領抹、針線，與各色麻線、鞋面、領子、脚帶、粉心、合粉、胭脂、膠煤、托葉、墜紙等物，又有挑擡抬盤架，買賣江魚、石首鰭、魚、時魚、鯧魚、鰻魚、鱭魚、鯽魚、白鯫魚、白蟹、河蟹、河蝦、田雞等物，及生熟豬羊肉、雞、鵝、鴨，及下飯海腊、鯗膘、鴨子、炙鰍、糟藏大魚鮓、乾菜、乾蘿蔔、菜蔬、葱薑等物，又有早閒賣煎二陳湯，飯了提瓶點茶，飯前有賣饊子、小蒸糕，日午賣糖粥、燒餅、炙焦饅頭、炊餅、辣菜餅、春餅、點心之屬。四時有撲帶

朵花，亦有賣成窠時花，插瓶把花、柏桂、羅漢葉，春撲帶朵桃花、四香、瑞香、木香等花，夏撲金燈花、茉莉、葵花、榴花、梔子花，秋則撲茉莉、蘭花、木樨、秋茶花，冬則撲木春花、梅花、瑞香、蘭花、水仙花、臘梅花，更有羅帛脱蠟像生四時小枝花朵，沿街市吟叫撲賣。及買賣品物最多，不能盡述。及小兒戲耍家事兒，如戲劇糖果之類：行嬌惜、宜娘子、鞦韆稠糖、葫蘆、火齋郎果子、吹糖麻婆子孩兒等，糕粉孩兒鳥獸，像生花朵，風糖餅，十般糖，花花糖，荔枝膏，縮砂糖，五色糖，線天戲耍孩兒，雞頭擔兒，罐兒，楪兒，鑼小酒器，鼓兒，板兒，鑼兒，刀兒，鎗兒，旗兒，馬兒，鬧竿兒，花籃，龍船，黄胖兒，麻婆子，橋兒，棒槌兒，及影戲線索，傀儡兒，獅子，猫兒。又沿街叫賣小兒諸般食件：麻糖，鎚子糖，鼓兒餳，鐵麻糖，芝蘇糠，小麻糖，破麻酥，沙團，箕豆，法豆，山黄，褐青豆，鹽豆兒，豆兒黄糖，楊梅糖，荆芥糖，榧子，蒸梨兒，棗兒，米食羊兒，狗兒，蹄兒，蟹兒，栗糕，豆團，糍糕，麻團，湯團，水團，湯丸，餛飩兒，炊餅，槌栗，炒槌，山裏棗，山裏果子，蓮肉，數珠，苦槌，荻蔗，甘蔗，茅洋，跳山婆，栗茅，蜜屈律等物，並於小街後巷叫賣。遇新春，街道巷陌，官府差顧淘渠人沿門通渠；道路污泥，差顧船隻搬載鄉落空閒處。人家甘泔漿，自有日掠者來討去。杭城户口繁夥，街巷小民之家，多無坑厠，只用馬桶，每日自有出糞人瀝去，謂之傾脚頭，各有主顧，不敢侵奪，或有侵奪，糞主必與之爭，甚者經府大訟，勝而後已。

（清）顧禄《清嘉録》卷三《犯人香》　府城隍廟，俗稱大廟。郡中市肆，懸旌入行，以及聚規、罰規，皆在廟臺擊牲演劇。

（清）董誥《全唐文》卷七六五《李遠・日中爲市賦以日中而市，易志所明爲韵》　曜靈正中，交易必萃。諒農皇之善制，著噬嗑之明志。蓋取諸酌中以晝一，用取夫定準於列肆。遂得販繒之子，候當午以員來；抱布之徒，恐移廛以忽至。於是旗亭滅影，賈旅協時。睹稠人之並湊，測端景以交期。雜錯相酬，而豈畏日之將夕；貿遷以退，寧夏其室信遠而。是前王之所則，實後代之攸資。當夫相高以夸，美言爲市。競駕肩以求進，爭掉舌而明旨。貨聚於未央之標，州處於已逾之紀。咸寸陰而時惜，望兼贏以晝履。衆賣麇至，族蟻同風。當大明之方盛，求善價以不窮。葵藿未傾而靡僭其候，有無交鬻而久執厥中。物各以時，貨遷乃日。瞻陽烏之未旰，索青蚨以競出。質劑由是與行，權於焉積實。則知日以中爲政，市以利爲名。不求端以取表，奚立法而作程。俾居物致富之流，心之有待；方不盈不縮之際，時即可明。景既惟恒，人得其叙。何遠珍之不至，曷近利之爲阻。賈用不售者當此之歸，求之不得者於焉獲所。此乃時不差，利同射。亘五都之所共，歷百王而不易。是以知日中爲市之義，豈空書於往籍。

寺觀分部

論說

（明）蔡清《虛齋集》卷四《民情四條答當路》 天下僧田之多，福建爲最。舉福建，又以泉州爲最。多者數千畝，少者不下數百。以無君無父之人，兼飽食煖衣之奉，何所不至？而吾良民，旦夕疲筋骨，曾無卓錐之産者何限？各處無徵田糧，灑派貧民者，又何限？其僧田爲豪右巧計僭據者，又何限？經云君子裒多益寡，稍物平施。若以今富僧與貧民較之，可謂不均之甚矣。且古有限民名田之議，況於僧道？今日當道君子，盍請諸朝，量減寺院多餘田畝，分給貧民爲業，亦古者授民以田之意。或以補敗，無徵粮田，亦所謂截長補短之意，此其所大利者民也、官也，其謂不利者，特僧、道耳。而終莫決意舉行，不知其所顧惜者何居。其餘已當面論者，茲不及記。

（清）董誥《全唐文》卷六三四《李翺・與本使楊尚書請停率修寺觀錢狀》 伏見修寺疏，閣下出錢十萬，令使院共出十萬，以造石門大雲寺佛殿。翺性本愚，聞道晚，竊不諭：閣下以爲斂錢造寺必是耶，翺雖貧，願竭家財以助閣下成；如以爲未必是耶，閣下官尊望重，凡所舉措，宜與後生爲法式，安可舉一事而不中聖賢之道，以爲無害於理耶？天下之人，以佛理證心者寡矣，惟土木銅鐵，周於四海，殘害生人，爲逋逃之藪澤。閣下以爲如有周公、仲尼興立一王制度，天下寺觀僧道，其將興之乎，其將廢之乎？若將興之，是符融、梁武皆爲仲尼、周公也；若將廢之，閣下又何患其尚寡，而復率其屬合力建置之也？院中判官，雖副知己之命，然利禄遠仕，亦不以貪也，豈無羈孤親友由未能力及啁之歟，何暇出錢以興有損無益之務。衆情不厭，但奉閣下之命而爲耳，拳拳下情，深所未曉。伏惟憫其拙淺，不惜教誨。若閣下所爲竟是，翺亦安敢守初心以從而不爲也；若其所言有合於道，伏望不重改成之事，而輕爲後生之所議論。意盡辭直，無任戰越。

（清）董誥《全唐文》卷六三四《李翺・再請停率修寺觀錢狀》 率修寺觀錢事，前後已兩度咨聞，伏請停罷。前奉處分云：要與換寺觀家人院蒲葵屋，以爲火備，此後任停，既已計料支給訖。後奉處分又云且更待一兩月者。伏以前件錢於公家無補，但實置稅名，公議所非，爲日固久。不厭尚實，但苟思壯麗城池，開化源孰大於此？若閣下尚不改易，則弊終無已。何特愛於此，因循未革，自仲尼既歿，異學塞途，孟子辭而辟之，然後廓如也。佛法害人，甚於楊墨，論心術雖不異於中土，考教蹟實有蠹於生靈，浸溺人情，莫此之甚，爲人上者，所宜抑焉。閣下去年考制策，其論釋氏之害於人者，尚列爲高等，冀感悟聖明，豈不欲發明化源，抑絶小道。何至事皆在己，而所守遂殊。知之不難，行乃爲貴。況使司稅額，悉以正名，幸當職司，敢不備與舉？伏見朝廷故事，一人所見，或不足以定是非者，即下都省衆議，則物情獲申，衆務皆理。倘翺見解凡淺，或未允從，院中羣公，皆是材彦，伏乞令使院詳議，惟當是從，理屈則伏，不敢徇己。實下情所望，屢有塵黷，無任戰慄，翺再拜。

綜述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九《尚書省諸司下・祠部員外郎》　延載元年五月十一日勅：天下僧、尼、道士隸祠部，不須屬司賓。開元十年正月二十三日，勅祠部：天下寺觀田，宜准法據僧、尼、道士合給數外，一切管收，給貧下欠田丁。其寺觀常住田，聽以僧、尼、道士、女冠退田充，一百人以上不得過十頃，五十人已上不得過七頃，五十人以下不得過五頃。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一《為僧道修寺廟門》　一、國境内番、漢、羌中僧人、道上所屬居士、行童中，及前僧人、道士等中爲座主者時，能完整解説般若、唯識、中道、百法、華嚴行願等之一部，解前後義，並知常爲法事者，國師及先住座主、別有巧智師傅等，當好好量其行，真知則居士、行童可人僧人中，衣緋，爲座主，勿得官。先前僧人、道士□道士者爲僧人，彼等一律先衣典者當衣緋而爲座主，好者可得官爵。其中番漢和尚不知切韻，不許爲座主。【略】

一、諸人修造寺廟爲讚慶，爾後年日已過，毁圮重修及另修時，當依讚慶法爲之，不許尋求僧人。又新修寺廟□爲讚慶，捨常住時，勿求度住寺内新僧人，可自舊寺内所住僧人分出若干。若無所分，則寺侍常住鎮守者實量寺廟之應需常住，捨一千緡者當得二僧人，衣緋一人。舍三千緡當得三僧人，衣緋一人。自三千緡以上者一律當得五僧人，衣緋一人。不許别舊寺内行童爲僧人，及新寺中所管諸人賣爲僧人。

一、諸人修造寺廟，捨常住物者，數當足，而爲讚慶。不許不聚常住物，欺騙官方。倘若違律，報者、捨者，局分人等有所欺瞞，依貪贓臧不枉法罪之從犯判斷，擔保者當再比之減一等，常住數當置足。

《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典賣田産事例》　元貞元年十一月，中書省。陝西行省咨：安西路普净寺僧人佐吉祥，告西鄉王文用，將門面并後院地基偷賣與宫伯成爲主。不見各處軍民典賣田宅，若與僧道寺觀相隣，合無由問。禮部照擬得：僧道寺觀常住田地，即係欽依聖旨不納税糧，又僧俗不相干，百姓軍民户計，雖與寺觀相隣住坐，凡遇典賣，難義爲隣。參詳合准王文用已賣西鄉宫伯威爲主。者省准呈。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田宅・民田・和尚與百姓争地》　至大四年十月初十日，中書省：

奏過事内一件：和尚每根底與來的常住地土，不揀誰休争者麼道，宣政院官奏過，開讀了聖旨來，將百姓每的田地，是常住麼道，昏賴的也有。倚着與來的常住混雜，不教争呵，不中也者。奏呵，不教争呵，不中。似這般相争的，教廉訪司官歸斷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田宅・典賣・賣業寺觀不為鄰》　至元八年三月，尚書省：

來呈：濟南路：延安院張廣金告：段孔目將相鄰本院田産賣與楊官人爲主。照得舊例：官人、百姓不得將奴婢田宅舍施、典賣與寺觀，違者價錢没官，田宅奴婢還主。其張廣金雖是地鄰，不舍批問成交。得此。本部義得，即今别無定例，如准前擬，似爲相應。呈奉者堂，准呈，劄付教總攝所施行。

《元典章》卷三三《禮部・釋道・釋教・和尚不許妻室》　至元二十八年十月初八日，宣政院官奏奉聖旨節該：

有媳婦的和尚有呵，宣政院官人分揀者。壞了的寺每根底修補者。種田呵，種納的數目，俺根底説者。道來。欽此。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三《户部類・禁革寺觀田土投獻典〔賣〕與王府例》　一、禁投獻。照得江西所屬僧道寺觀，不下千餘。自前至今，各以田糧爲籍，所司驗其田糧多寡，照依民間一體當差。近來多有鄰近寺觀大户，侵佔原額田土，不與納租。亦有無籍僧道，花費錢穀，失誤糧差，因而通同旗校人等，輒將寺觀田土投獻、典賣與王府，取銀使用。王府差人下鄉勘踏，攪擾不一。及至徵收租穀，不分豐歉，一概取盈，佃租小民被害尤甚。又有官豪勢要之家，通同盜賣，及有等軍民，爲因兩家田土争（競）〔競〕不明，或先賣與人，價銀低少，俱各朦朧獻與王府。其投獻之人，畏懼照例充軍，卻乃（典）〔寫〕立典賣文契，以爲掩飾。（往往）〔及至〕事發，因（而）〔有〕文契，止照常例發落。臣惟此等僧道（遇）〔軍〕民私將田土投獻、盜賣，非惟貽（罪）〔害〕小民，抑具有誤

糧差，若不嚴加究治，慮恐傚尤者衆。乞敕該衙門計議，合無轉行巡按江西監察御史並按察司，今後但有僧道軍民人等將田地投獻王府者，事發，不拘有無典賣契書，僧道民人，一體照例問發附近衛所，（分撥）〔軍〕發邊衛，各充軍，田土斷還寺觀及原主管業。其官豪勢要之家並一應軍民人等，有盜賣寺觀田土，或侵佔，或耕〔種〕不與納租者，事發，買主、賣主、佃户俱依律問罪。倍追花利給主，回還寺觀，價追入官。仍行巡按御史出榜禁約。如此，則法令嚴明而姦弊不生矣。前件，會議得，太監劉倜奏稱，江西所屬寺觀田土，多被鄰近大户、僧道人等通同旗校，盜賣與王府及官豪勢要。軍民人等亦有盜賣，并包占佃耕，不與納租等項。係干詞訟，律有明禁。合行所司，遇有此〔等事項〕，依律問斷施行。（共）〔其〕稱僧道軍民人等，通同旗校，將爭〔競〕〔競〕不明並〔賣〕過〔田土〕及寺觀田土投獻王府，畏懼例該充軍，卻乃寫立典賣文契掩飾。及至事發，因有文契，止照常例問罪發落。要將僧道軍民人等投獻田土與王府者，不拘有無典賣文契，僧道民人問發附近衛所，軍發邊衛，各充軍一節。查得見行事例，妄報投獻田土，發邊衛永遠充軍。今若不拘有無典賣文契，一概問發充軍，中間恐有（無）典賣實情，未免用刑失當。合無行令各該衙門，（因）〔今〕後遇有此等（因）〔人〕犯，務要推審明白。如果將爭（競）不明並賣過田土，及僧道將寺觀田土，各典賣及盜賣與人，各依律問擬發落。若無典賣實情，止是朦朧投獻王府，假捏典賣文契掩飾者，照例問發邊衛充軍，田土給還寺觀及應得之人管業。如此，則用刑不濫，事體適宜。

《明會典》卷一七《户部・田土》　凡勳戚寺觀田土，洪武十五年，令天下僧道常住田土，不許典賣。

正統十三年，令各處寺觀僧道。除洪武年間置買田土，其有續置者，悉令各州縣有司查照散還於民。若廢弛寺觀遺下田莊，令各該府州縣踏勘，悉撥與招還無業及丁多田少之民。每户男子二十畝，三丁以上者三十畝，若係官田，照依減輕則例，每畝改科正糧一斗，俱爲官田。如有絶户，仍撥給貧民，不許私自典賣。

景泰三年，令各處寺觀田土，每寺觀量存六十畝爲業，其餘撥與小民佃納税糧。

成化十六年，令福建僧寺及有寺無僧田土，每寺除徵糧及百畝以下，其多餘田地，給與小民領種。

嘉靖八年，令各撫按官、委官查勘所屬州縣原額税糧内絶户無徵，並沙壓崩陷若干，就將所在原無糧差寺田，盡數查出照例起科，遇造黄册，編入里甲，一體納糧當差，以補前數，不許勢豪之家乘機侵奪。又令各撫按官查有荒廢寺觀無僧行住持，及遺下田産無人管業者，照彼中時價召人承買，改名入册，辦納糧差。

九年題准，查勘過順天、保定、河間、真定、廣平、順德六府，所屬通州大興等六十七州縣，勳戚内臣寺觀莊田，共四百一十九處，計地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五頃四畝七釐八毫五絲七忽一微七塵，除原係官民草場糧地，例該退給及雜占自種蘆葦等項外，實堪耕種徵銀不等地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五頃二畝九分零。照例每畝徵銀上則三分，中則二分，中下則一分五釐，下則一分，解部給領。其順天、保定、河間、廣平四府所屬昌平、大興等三十六州縣，勳戚等官開墾置買不行報官納糧，與旁枝等項應革莊田，并各莊田内，量出多餘地土，及先年查勘還官莊場同鷹房司革過草場等項，共一百九處，計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四頃一十七畝二分六釐九毫五絲五忽五微九塵。除雜占不堪耕種外，堪種徵銀不等地五千二百六十二頃八十二畝六分一釐二絲七忽七微七塵。另築封界，量地減輕徵銀解部，轉發太倉銀庫，接濟邊餉。管莊人役盡數取回，如違照例，問發邊衛充軍。各寺觀莊田，亦於佃户内審立莊頭一人，收解該州縣給領，不許僧道自行收租。

十六年題准，福建廢寺遺田實係拋荒者，召佃納租，依期與民糧帶徵，若係有僧行住持，編入里甲，納糧當差者，俱令照舊管業。

二十一年題准福建各寺觀田土已賣者俱要收入承買人户内，納糧當差，見在者若盈五頃，抽田一頃，五十頃抽田十頃，仍給僧道掌管。每畝除糧外納租銀一錢備賑，不及前數者勿論。

（清）董誥《全唐文》卷九八六《闕名・少林寺准敕改正賜田牒貞觀六年六月》　少林寺今得牒稱，上件地往因寺莊翻城歸國，有大殊勳，據格合得良田一百頃。去武德八年二月，蒙敕賜寺前件地，爲常住僧田，供養僧衆。計勳仍少六十頃。至九年，爲都維那故惠義不閑敕意，妄注賜地爲

口分田。僧等比來知此非理，每欲諮改。今既有敕普令改正，請依籍次附爲賜田者。又問僧彦等：既云翻城有勳，准格合得賜田，當時因何不早陳論？翻城之時，頭首是誰？復誰委知？得款稱：但少林及柏谷莊，去武德四年四月翻城歸國，其時即蒙賞物千段。准格合得者，未被酬賚之間。至五年，以寺居僞地，總被廢省，僧徒還俗，各從徭役。於後以有翻城之功，不伏減省，上表申訴。至七年七月，蒙別敕：少林寺聽依舊置立。至八年二月，又蒙別敕：少林寺賜地肆拾頃，水碾磴一具。前寺廢之日，國司取以置莊。寺今既立，地等並宜還寺，其教敕案今並在府縣。少林若無功勳，即是雷同廢限，以有勳勘，別敕更聽存立。其地既張頃數，恩敕還僧。尋省事原，豈非賜田？不早改正，只是僧等不閑憲法。今謹量審，始復申論。其翻城僧曇宗、志操、惠等，餘僧合寺爲從。僧等不願官爵，惟求出家，行道報國。若論少林功勳，與武牢不殊，武牢勘賞合地一百頃，自餘合賞物及闕地數，不敢重論。其地肆拾頃，特敕還寺。既蒙此賚，請爲賜田，乞附籍從正。又準格以論，未蒙僉賞。但以出家之人，不求榮利，少亦爲足。其翻城之人，是誰知委者？僞轘州司馬趙孝宰，僞羅川縣令劉翁重，及李昌運、王少逸等，並具委者。依問僧彦、孝宰等所在，款稱其人屬游仙鄉，任饒州弋陽縣令無身。劉翁重往在偃師縣，李昌運、王少逸等二人屬當縣現在者。依狀牒偃師勘問翁重，得報稱：依追劉翁重勘問。得報稱：少林寺去武德四年四月内，衆僧等翻轘州歸國是實。當翻城之時，重見在城所悉者。又追問李昌運等，問得款與翁重牒狀扶同者。又問僧彦等，既稱少林僧等：爲歸國有功勳，未知寺僧得何官？款稱：僧等去武德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翻城歸國，其月卅日即蒙敕書慰勞，敕書今並見在。又至武德八年二月，奉敕還僧地肆拾頃，敕書今並見在。當時即授僧等官職。但僧等止願出家，行道禮拜，仰報國恩，不取官位。其寺僧曇宗蒙授大將軍，趙孝宰蒙授上開府，李昌運蒙授儀同。身並見在者，並追在手敕教及還僧地符等勘驗有實者。少林僧等先在世充僞地，寺經廢省。爲其有功翻柏谷塢，功績可嘉，道俗俱蒙官賞，特敕依舊置立其寺。寺既蒙立，還地不計俗數，足明賚田非惑。今以狀牒帳次，准敕從實改正，不得因茲浪有出没。故牒。

《臨臺灣舊習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寺廟》 臺灣的寺廟大多未遵守律例規定的限制：由人民自由建造，因而通常由創立人任意決定規模大小，向境内民衆募款建造。亦有由同祖籍之人捐造者。【略】

臺灣的寺廟財産有田園、房屋、魚塭、山地及由公秤、渡船發生的收益權等，基隆慶安宮對海埔填築地徵收地基租，滬尾福祐宮對入港的船隻徵收燈塔費，寺廟的財産又稱公産或廟業。

一、設定：廟産大多由寺廟倡建人募款買置，例如由潮州籍捐款建造三山國王廟及購置土地，泉州籍捐款購置鳳山龍山寺公産，漳州籍醵資購置鳳山開漳聖王廟廟産，臺南三郊商人捐款建造水仙宮，天后宮、義民祠及購置廟産。亦有由人民直接向寺廟捐地基，或由寺廟承典、承胎田園之例。

二、管理：廟産通常置董事管理，未置董事則由爐主管理。

三、處分：廟産是爲永久經營寺廟而設者，原則上不得典賣。寺廟損壞必須修理時雖然得以典賣，但要經全體信徒同意。

四、廟産名義：大多以神佛爲業主，亦有以寺廟、董事、設定廟産的鳳體或該團體的代表人爲業主者。例如由臺南的六街民衆在道光年間捐設的武廟廟産（房屋）是以總簽首爲業主，臺南三郊創建的水仙宮、天后宮及義民祠廟産是以三郊代表人蘇萬利、金永順及李勝與爲業主。

臨臺灣舊習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神明會》 神明會是由同鄉、同業、讀書人或親友等爲奉祀神佛而設的團體，其目的在皈依神佛，亦有兼顧會員各人的利益者。此等神明會均無營造物，僅以團體存立而已。【略】

神明會的會員要捐獻磧爐銀購買香爐及神像或佛像，並以結餘爲基金，如奉祀寺廟的神佛則不必購賣神像或佛像。亦有捐獻田園、家屋等不動産，或以歷年祭祀費的結餘購置此等財産者。【略】

神明會的附屬財産通常稱爲公業，並以神佛、會名、董事或首事爲業主，由爐主、首事或董事管理，收益依照章程所定充爲祭祀經費，有剩餘則（甲）充爲基金或公益經費，（乙）贈與其他寺廟，（丙）歸於會員或爐主等。公爲原則上不得典賣，但亦有經全體會員同意典賣者。【略】

神明會依注重會員與注重附屬財産分爲社團與財團。

一、具有社團性質的神明會會員，通常少而確定人數，入會及退會要

遵守慣例或規約，對會的財産及經費有權利與義務。【略】

權利義務：會員原則上對該會的財産及經費有平等的權利義務，此財産的持分稱爲股份或股額，亦有會員一人擁有有二股以上，其他會員皆擁有一股之例。該會的財産收益，章程規定得以分配時有權按股份分配，而且得以典賣，規定不得分配則要在該會解散後始得分配。會員的權利義務得由其子孫繼承，子孫有二人以上時以□分指定繼承人，或編人公業由各房輪流管理。

紀事

《舊唐書》卷九八《李元紘》 李元紘，其先滑州人，世居京兆之萬年。【略】元紘少謹厚。初爲涇州司兵，累遷雍州司户。時太平公主與僧寺爭碾磑，公主方承恩用事，百司皆希其旨意，元紘遂斷還僧寺。竇懷貞爲雍州長史，大懼太平勢，促令元紘改斷，元紘大署判後曰：南山或可改移，此判終無搖動。竟執正不撓，懷貞不能奪之。

《遼代石刻文編・景州陳宮山觀雞寺碑銘大安九年》 以宣傳而自任，負才幹以時推。衆祈住持，兼命提點。計術有取，威惠胥均。積庫錢僅五千緡，廣莊土逮三千畝。增山林餘百數頃，樹菓木七千餘株。總佛宇僧房，洎厨房舍次，兼永濟院屬寺店舍，共一百七十間，聚僧徒大小百餘衆，物産豐美，惟附舊以增新；謀畫指令，凡一唱而百和。

《遼代石刻文編・添修繙陽寺功德碑記壽昌元年》 樞密院令史、太子洗馬鄭昉撰。

繙陽寺者，古之禪房院也，光啓二年，爲創置之始，雖年代寢遠，而壯麗（下闕）。我大遼國先朝聖宗皇帝，初以鑾輿南幸，駐蹕於此。登臨觀眺，深思物（下缺）寺殘僧少山院細路高，乃命筆題於壁面，於今一百三十餘載。龍鳳之（下缺）興宗皇帝偶因巡幸事，亦稽先太平間，賜號曰繙陽。蓋其形勝崇麗，（下缺）名與實相副矣。次至今上睿孝皇帝於清寧年，追思往事，駕幸於此（下缺）田之意。遂施銀一十兩，絹一十疋。有當寺持念沙門奉潤，幼拋俗愛，早悟（下缺）耆年而益進，如巖松老而不改，如海月高而愈明，其間受先君之遺（下缺）具萬矣。嘗念出家而爲俗務，實達人之所耻也。況知本性虚□忍（下缺）室散浮雲爲福田。盡出所蓄，咸集上善。遂命耆人而揆日，召梓匠（下缺）一所，并内藏金菴於内，共施錢七百餘貫。次於北隅建洞（下缺）建土地伽藍堂兩位，並神從五十餘事。復於寺前起五（下缺）壁畫彌陀□氏來迎相二壇皆以締搆者盡爽巧飾繪者（下缺）外猶有積餘積，仍每年筵僧二百人。迄今二十餘年，未當有（下缺）粟一千碩，錢五百緡，每年各息利一分。壽終之日，永入（下缺）

輪，如日月之運傳之無窮。自餘勝因，不可殫述。初録（初，一作粗。）（下缺）之詞多驗其所行，則實曰仁人之利溥。博俾千古（下缺）皇朝建號壽昌元年（下缺）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八年四月　戊寅，司農寺言：州縣百姓多捨施、典賣田宅與寺觀，假託官司姓名。欲令所屬榜諭，聽百日自陳，改正爲己業，仍依簿法通供敷納役錢。從之。

（元）馮福京《昌國州圖志》卷七《叙祠・寺院・宫觀》道隆觀在州之南，奉東嶽行祠，往宋敕觀額。田一百餘畝，地一百畝，山五百畝。【略】文昌宫在州東學之側，往宋咸淳五年邦人士粉建，以祠事梓潼帝君，爲其司桂籍而主斯文也，恒産係於貢士莊内撥。田一十三畝一十六步，地三畝。【略】

普兹寺距州治三里許，【略】田三十六頃二十畝，地一十頃四十八畝，山六十五頃一十二畝。吉祥寺去州三十里，【略】田四十五頃十四畝，地六頃一十六畝，山七十三頃四十二畝。延福寺在富者鄉之三者，舊名羅漢院。【略】

田四十三頃七十八畝，地九頃五十五畝，山六十三頃七十七畝。萬壽寺在富都鄉之五都，舊名永福。【略】田四十九頃三十二畝，地九頃五十五畝，山一百二十八頃四十三畝。興善寺在富都鄉之溪口，【略】田八頃九十九畝，地九頃五十五畝，山二十頃六十六畝。回峯寺在金塘鄉之岑江，往宋建隆元年建賜。【略】田六頃六十五畝，地七頃八十八畝，山十頃七十九畝。隆教寺在富都鄉之七都，【略】田十六頃七十八畝，地七十頃六十七畝，山二十四頃四十七畝。祖印寺在州治東南寺，【略】田三頃四十六畝，地五頃七十九畝，山十四頃七十六畝。保寧寺在安期鄉之馬秦山，舊名保安，晋天福元年建。往宋治平二年賜今額。田七頃三十二畝，地四頃三十六畝，山十五頃五畝。潭石廣福寺在安期鄉之二都，舊名崇壽。往宋端拱二年建。熙寧元年易名壽聖，紹興三十二年賜今額。田一頃二十五畝，地二頃九十四畝，山四頃五十一畝。華雲寺在蓬萊之朐山，舊名香蘭周，顯德七年建。往宋高宗南渡，改錫今額郡人迂齋樓公有跋，石刻尚存。田三頃一十九畝，地四頃三十一畝，山四頃九十四畝。普明寺在蓬萊岱山，【略】地三十六畝，山三十三畝。資福寺在蓬萊鄉之五都，晋天福八年建。田一十二畝，山一十三畝。封崇寺在安期鄉之桃花，舊名資福，又名資國。周廣順元年建，往宋大中祥符三年賜今額。田四頃三十五畝，地一頃四十四畝，山八頃一十二畝。保安寺在州東北金塘鄉之蘭山，漢乾佑二年建。田三頃四畝，地一頃二十畝，山七頃九十四畝。廣福寺在金塘鄉之册子山，與回峰寺隔一渡，粉於往宋治平間，賜額壽聖，淳祐改名廣福。田七頃三十九畝，地八十五畝，山十頃五十九畝。翠蘿寺在金塘鄉之海西，成於唐開成，廢於會昌。往宋建隆中錫以銅鐘吴越國受封奉國，又鎮以鐵塔，寺一名金鐘。田四頃五十九畝，地二頃二十八畝，山六頃九十三畝。化城寺在金塘鄉之烈港，舊名羅漢。漢乾佑元年建，往宋治平二年賜今額。田一頃五十六畝，地二頃二十九畝，山二頃十二畝。普濟寺在金塘，周廣順元年，黄檗山僧神静開山，名山門院。往宋治平二年賜額。田一十三頃十七畝，地三頃六十九畝，山八十九畝。梵慧寺在金塘。【略】田二十八頃四十畝，地二頃三十七畝，山十六頃四十四畝。超果寺在蓬萊鄉之岱山，舊名資福，晋天福二年建。往宋治平二年賜今額。叅政樓公鑰有記。【略】田五頃二十五畝，地二頃四十七畝，山六頃九十六畝。

（元）單慶修《至元嘉禾志》卷一七《碑碣・報忠觀置田記》　淳祐己酉，南湖趙公諗於朝，願以聽履坊居宅改創道觀，以伸區區報親忠國之微忱。乞錫報忠爲額，仍撥長春一庵，割本家田十頃，隸觀常住，歲收租給道士熏修費，併贍其徒。中書省下之儀曹，儀曹下之郡，咸言宜蒙聽許。越明年，堂帖下，迺請四明戴廷圭主觀事，已而入爲太乙宫。高士義烏宗純一繼之，又以選爲金庭觀去。未幾，公亦蜕塵寰矣。二子，法曹君崇烈，登仕君崇懋克念厥紹，匪懈益虔。亡何，登仕君遽早世，法曹君恪遵先志弗渝，謂純一疇昔從公游最久，且經始預有勞，走介鄭重挽致，純一亦幡然以來。其再領衆也，觀事加治。圭，撮無私焉。純一，忠簡公五世孫，予外弟也。法曹君於是介純一屬予爲之記。【略】咸淳五年秋七月，朝散大夫、行太常丞、樞密院編修官兼權尚右郎官黄夢炎記。

（元）單慶修《至元嘉禾志》卷八《碑碣・興聖寺記》　天以皇朝，世有明德，惠洽黎民，申眷命於高宗，中天立極，用再造我區夏。孝宗夙自秀邸，毓質少海，以承堯禪，祇若慈訓，誕保此丕丕基。精一執中之傳，有光往牒。維今嘉禾興聖禪院，則上聖載育之地也。斗樞繞電而壽丘

輯慶，赤龍游河而慶都孕靈。帝命溥將百神，先後父老傳頌，可考不誣。慶元更元，州陞爲府。迨嘉定戊辰歲昉，因守臣希道之請，加賜軍額。仍即其所規作梵宫，扁以今名，所以紀長發之祥，示四海以有尊也。地接縣治，位置褊淺，無以肅視瞻。甫及四紀，而支傾植僕之不暇，守土者何以辭其責？今皇帝在位之二十八年，郡當擇牧。上念畿輔股肱，烈祖在天之靈不忘顧歆，命大臣差擇其可寄以赤子者，得太府丞臣與訔於班列，即日佩以章綬。始至，款謁廟廷，退而諏之僚吏曰：漢制，郡國得立祖宗原廟。我國朝陪京及車駕嘗所臨幸，咸即寺觀創殿，以奉於神御，而洛師之應天，啓聖則又即誕生而紀瑞也。維茲興聖，伯父臣希道實倡之。粤四十有五年，而臣與訔嗣領郡，寄臣與弼同時持常平使者節按部浙右。前此苟有而未全者，若有待焉。失今不圖，人謂斯何！往復究度，舊基之左右乃牙民産，倍其直以償之。由殿堂門廡以及庖庫皆革其故而取其新，不侈不陋，十閱月而崇功成。捐官莊田地二百七十有七畝，合舊田地爲一千八百二十有八畝，畀寺僧以給齋廚。費出於臺，郡撙節之餘，不以勞民。是役也，大宗正、嗣秀王臣師彌實主其議，拜疏闕下。上爲援筆大字書流虹聖地，興聖之寺八大字，命鋟梓塗金，揭之新刹。龍蟠鳳翥，日麗星暉，耆老聚觀，感慕灑泣。【略】淳祐十一年龍集辛亥仲夏初吉謹記。中大夫寶章閣待制、新知婺州軍州事兼勸農使、眉山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賜紫金魚袋程公許撰。

（元）程文海《雪樓集》卷九《玉堂類藁・敕賜碑記・大護國仁王寺恒産之碑》　本院若大都等處者得水地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三頃五十一畝有奇，陸地三萬四千四一百一十四頃二十三畝有奇，山林、河泊、湖渡、陂塘、柴葦、魚、竹等場二十九，玉、石、銀、鐵、銅、鹽、硝、礬、白土、煤炭之地十有五，栗爲株萬九千六十一，酒館一。河間襄陽、江淮等處提舉司提領所者得水地萬三千六百五十一頃，陸地二萬九千八百五頃六十八畝有奇，江淮酒館百有四十，湖泊、津渡六十有一，税務閘垻各一，内個人户總三萬七千五十九，實賦役者萬七千九百八十八，殿宇爲間百七十五，櫺星門十，房舍爲間二千六十五牛具六百二十八，江淮之。官司者百三十有三。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一九《曲阜孔子廟碑》　國初封建宗室，畫濟、兗、單三州爲魯國大長公主駙馬濟寧王分地，置濟寧總管府，屬縣十六，曲阜其一也。濟寧守臣按檀不華恭承詔旨，會府尹、僚佐、鄉長者謀曰：方今對天子守成尚文，此鄉風化之源，禮義之所從出，爲守臣者敢不對揚休命，以廟役爲任。首出泉幣萬緡，衆翕然助之，傭工雇力，市木於河，輦石於山，掄材於野，杗棟、樞、楣、楹、礎之屬悉具。又得泗水渠堰積石數百，石堅稱是，露階卻砌，咸足用焉。郡政之暇，躬爲督視，甄陶鍛冶，丹臒髹漆，以至工師廩積，各有司存。經始於大德二年之春，屬歲浸中止，蔵事於五年之秋，不期月而告成。殿矗得檐，亢以層基，繚以修廊。大成有門，七十二賢有廡，泗、沂二公有位。黼坐即遷，更塑冕國像於後寢。締構堅貞，規模壯麗，大小以楹計者百二十有六，貲用以緡計者十萬有畸。落成之旦，遠近助祭者衣冠輻湊，衆庶瞻顒，千祀祖庭，頓還舊觀。於是衍對公治遣其子曲阜令思誠奉表以聞，且以廟碑爲請。會選胄子入學，擢思誠國子監丞。特敕中書賜田五千畝以供粢盛，復户二十八以應酒掃，仍下翰林書其事於石。【略】

《元史》卷二〇《成宗紀》　〔大德五年二月〕詔節雲南行中書省減内外諸司官千五百一十四員。增江浙戍兵。戊戌，賜昭應宫、興教寺地各百頃，興教仍賜鈔萬五千錠；上都乾元寺地九十頃，鈔皆如興教之數；萬安寺地六百頃，鈔萬錠；南寺地百二十頃，鈔如萬安之數。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二四《記・大陽資聖寺記李俊民》　資聖寺在縣北四十里大陽社。北齊文宣天保四年癸酉，梁元帝承聖二年也。號永建寺。至武成河清二年癸未，建石塔二級。後唐明宗長興四年癸巳，立尊勝幢。宋真宗天禧四年庚申，改賜資聖寺。周圍三百六十三步。屋宇二十八間，共一百二十椽。與碧落治平院、澤州浴室院，皆法眷也。本寺素乏常住，且過者稀。貞祐兵火後，居民蕩析，鄉井荆棘，寺機於廢。里人王簡等亦流落四方，艱苦萬狀，默有所禱，異日平安到家。當捨所有以答佛力。既歸，乃以所居之正堂五間與本寺，修香積位，其殿宇寮舍，缺者完之，弊者新之。靡不用心焉。且語耆老曰，本社宋阿李生前爲無後，將本户下地土一頃五十餘畝施於本寺充常住，見今荒閒有無，借衆力開墾，給贍本寺爲修飾潤色之費。仍與住持增添鉢，不負我輩報恩之願。衆衆欣然諾之，命本寺僧行廣主其事。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二九《記・孟子祠記貞祐元年》　唐口山北有陽山，陽山北有孟軻冢在焉，今四基山者是也。景祐五年春，置廟於其旁，取門人之高弟配焉。以此，子子孫孫，奕世相傳，居多近其所，歲時奉祭冢廟。元豐六年十月，因吏部尚書曾孝寬言於朝曰，孟子有廟在鄒。未有封爵載在祀典，況先儒皆有封爵，孟軻氏，萬世所法，厥惟舊邦，古有祠宇。宜封爵以示褒崇，遂特加鄒國公。元豐七年九月，蒙朝廷詔賜庫錢三十萬，增修其祠，其像服九章，樂正子配享，公孫丑、萬章俱侍左右，給其賜田，以嚴洒埽，宜其後嗣蕃衍。

（元）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卷五《田土》　道觀五百八十四頃七十七畝八分五釐。丹徒縣六十七頃九十六畝一釐：有司，民六十七頃一十一畝一釐：財賦，官五十八畝。丹陽縣，有司，民一百三頃一十六畝五釐七毫。金壇縣，民四百一十三頃六十五畝八分一釐三毫。

田二百八十七頃一十九畝二分三毫。丹徒縣三十四頃九十五畝九分四釐：有司，民三十四頃六十三畝六分九釐：財賦，宮三十二畝二分五釐。丹陽縣，有司，民七十二頃四十三畝三分四釐七毫。金壇縣一百七十九頃七十九畝九分一釐六毫。

地八十三頃六十四畝二分八釐一毫。丹徒縣二十九頃八十四畝四分一釐：有司，民二十頃三十一畝六分六釐：財賦，官五十二畝七分五釐。丹陽縣，有司，民二十六頃九十三畝一分。金壇縣，有司，民三十五頃八十六畝七分七釐一毫。

山二百九頃四十八畝二分二釐。並係有司，民。丹徒縣一十二頃一十五畝六分六釐。金壇縣一百九十七頃三十二畝五分六釐。

池塘九十四畝四分九釐六毫。並係有司，民。丹陽縣二十七畝九分三釐。金壇縣六十六畝五分六釐六毫。

雜産三頃五十一畝六分五釐。並丹陽縣，有司，民。

僧寺舊有一千二百三十五頃五十五畝四分四釐六毫。丹徒縣八百七十五頃五十八畝二分六釐六毫：有司，官司七十三頃二十八畝二分五釐二毫，民六百二十七頃九十一畝三分三釐五毫：財賦，官一百七十四頃三十八畝六分七釐九毫。丹陽縣，有司二百三十八頃古十九畝一分一毫：官七十二畝八分七釐三毫，民二百三十七頃六十六畝二分四釐五毫。金壇縣，有司，民一百二十一頃五十八畝六釐二毫。

四七百六十二頃八十六畝四分四釐四毫。丹徒縣四百九十頃七十七畝九分七釐四毫：有司，官七十頃九十九畝七分五釐二毫，民三百六頃一十五畝四分；財賦，官一百一十三頃六十二畝八分二釐二毫。丹陽縣，有司一百九十頃六十四畝八分二釐八毫：官七十二畝八分七釐三毫，民一百八十九頃九十一畝九分五釐五毫。金壇縣，有司，民八十一頃四十三畝六分四釐二毫。

地二百六十四頃五十二畝一分一釐四毫。丹徒縣二百一十七頃五十畝二分五釐四毫：有司一百九十頃五十五畝九分八釐三毫：官二頃二十八畝五分，民一百八十八頃二十七畝四分八釐三毫；財賦，官二十六頃九十四畝二分七釐一毫。丹陽縣，有司，民四十七頃一畝八分六釐。

山一百五十七頃三十九畝六分七毫。並係有司，民。丹徒縣一百一十六頃五十二畝七分五釐七毫。丹陽縣七十二畝四分三釐。金壇縣四十頃一十四畝四分二釐。

蕩一頃八十九畝四分三釐。並丹徒縣。有司，民一頃三十六畝一分七釐。財賦，官五十三畝二分六釐。

池塘六頃七十四畝三分五毫。並丹徒縣。有司，民六頃七畝八分五毫。財賦，官六十六畝五分。

雜産四十二頃一十三畝五分四釐六毫。並丹徒縣。有司，民九頃五十一畝七分二釐。財賦，官三十二頃六十一畝八分二釐六毫。

《金代石刻輯校・張温墓誌大定二十六年》　後至正隆間，於見居東南隅，係祖莊舊址，舍地建道院，目以會真庵。十方善士來而居者，以己財供給不綴，乃酬宿願。大定癸未，奉符應無名寺觀許買名額，乃備錢十萬送官降榜，金額曰太虛觀。請應州渾源縣岳神山龍泉觀道士王志水主持，仍度道士高洞真、張洞明、段洞玄等。觀有老君正殿，西有北極殿、厨庫、齋庵、廊廡門宇，營造一新。塑繪真像、靈官、賢聖安設如法。

契約文書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嘉慶二十一年僧德懷賣約》　立出賣柏樹文約人興福寺住持德懷。

情因連年旱魃負下，會項沉重，僧於二月初十日請憑山主諸人恭議，今將寺柏樹四百根，出賣與蒙永順名下。彼即憑衆面議時市九八紋銀三百二十兩正，彼時僧憑衆收定銀十二兩五錢足，其餘下欠之項，定限四月初十日蒙姓進廠交銀二百伐木，以下之項，俟貨下河一半，價銀概楚，如若四月初間蒙姓有誤，其樹憑隨寺僧發賣，蒙姓不得問及僧定銀之事，亦不得借事生非。倘蒙姓伐木之日，若有人異言阻止，其有蒙姓進廠資用，亦應有僧道魁、僧明鑒、山主雷學謙、雷致和等亦應承擔。其餘未在之樹不得擅行打朽。恐在下河木料在途攀壞他人糧食，以及木料失落，概不與寺相涉。此係二家情願，其中並無敢屈從。今恐無憑，立出賣約一紙爲據。

雷開封

憑衆人　雷登賢

雷學祥

石占鰲筆

嘉慶二十一年丙子歲二月十八日　立出賣柏樹文約人住持僧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福寧寺僧照文等當約》　立出當田地文約福寧寺僧照文，並值年會首張應昇、王澤遠、餘正昇、吴金繩、劉紹武等。

情因嘉慶十二年修造樂樓負債多金，難於支持，情處無奈請憑地方人等商議，將本廟木魚堡田土一段、正座土庫瓦房一向五間，草廂房二向，出當與范朝禮名下出銀承當，彼即面議，時值當價九七色銀六百兩整。其銀僧照文並值年會衆親收領訖。其田地四至界畔，憑會衆足踏手指明白，並無紊亂。自當之後，憑衆范姓招佃耕種，僧照文，會首等不得異言。至於軍需、倉谷、大糧、雜派等項，有僧照文承納，不與范姓相涉。年限五載，銀到田回，兩無異言。今欲有憑，立出當田地文約一紙爲據。

實計時值當價九七色銀六百兩整。係盧榮彩天平比兑。

嘉慶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憑衆揭請此約故紙。

會首　吴金紳

張應坤

憑會衆　夏元明

趙廷舉

嘉慶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立當約寺僧照文

《臺灣私法人事編・人・品性・宗教・神明會及父母會・神明會股份之圳分》　立分田會單字人國濱、國寶同姪阿來，承振文公遺下有田園神會之業，上年分家之時，此業係仍歸衆未分。本欲共守百世，相繼無窮者矣，然又恐子孫久遠，難以共守，所以又請叔姪前來，將田會各均相稱，再作三股，憑圳分撥，編定福、禄、壽三字爲圳。其正份田半過五分七厘壹毫貳絲正，又帶三山國王會壹份，上天燈會壹份，上天燈右邊福德會壹份，有應公會貳份，看天田會壹份，玄天上帝會壹份，新北港聖母會壹份，田尾福德會壹份，三永橋會壹份、七份聖母會壹份貳厘正，義渡會壹份，作壹股爲壽字圳號。自分以後，各安其圳分之業，永遠經管，日後不得異言生端，亦不得混争侵佔。他年熙翼詒謀，先祖之裕後已大；箕裘先緒，子孫之繼接彌長，又何難以瓜瓞螽斯之餘，承先志而復振家聲於邇日也哉！恐口無憑，再立分田會單三紙，各執一紙爲照。

一、批明：看天田會壹份，上天燈會壹份，上天燈福德會壹份，有應公會壹份，批明此四份退頂刈於長房伯國濱承頂。並田半過屋三間，共交長房伯經管，批明。

一、批明：此圳壽字號之業，歸於二房永遠經管。

光緒拾八年壬辰歲三月十三日

叔與雲

在場　弟寶山

兄據忠

立分田會單字人　國濱　同

國寶　姪阿來　立

《臺灣私法人事編・人・品性・宗教・臺灣之寺廟・民廟承典田産例》

立典契字大臺南市街枋橋頭前街四十五番户陳球，有承先遺下園壹宗，

大小共貳坵；又帶藍拔草坪壹所，址在仁和里桶盤淺莊，土名大林社。現蒙政府土地調查：地番九零番，園甲數一甲八分五厘四毫五絲，全年地租四元八拾貳錢。今因乏銀費用，先儘問房親叔兄弟侄不肯承受，外托中引與重整法華寺繼起人總代張禹鼎出首承典，三面議定時價七三銀貳百大員。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園併坪隨即對佃踏明界址，交付銀主前去掌管，收成納課。面限捌年爲滿，聽球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典契字，鼎不得刁難。保此園並坪果係承先人之物業，與房親叔兄弟侄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爲碍，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球自出頭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此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典契字壹紙，丈單壹紙，地租傾收證壹紙，共三紙，送執存照。

即日同中見收過典契面時價七三銀貳百元足，再炤。

一、批明：業主有祖先魂墓，在園邊坪地，典主不得侵犯墓地亦不得許他人建成魂墓；如俗要用墓地，典主與業主商議可也，再炤。

一、批明：典主繼實屬法華寺，其重整繼起人總代張禹鼎乃爲出首承典當管理人者，再炤。

一、批明：此宗業細二坵，東至車路；西至坪溝；南至陳家園；北至程家坪；四至明白爲界。其上手契券業經遺失報明在案，合併聲明，再炤。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日

知見母　陳會氏

立典契字人　張　球

爲中人　蔡　昌

代書人　鄧汝山

案例文書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分守道一件為親殛違滅事》　審得徐紹興向從事於白寇，索寶巖寺僧徐元址之餉，此舊事也。寶巖寺者，乃宋時馬宦所建，置田飯僧，其墓即在寺傍，松楸鬱葱，責僧世守，則此清淨焚修之地，非左道之可以混褁也。紹興自投誠歸田，復倡皈依茹齋之教，往來寺間，以致僧人控縣，冀免目前混擾之累，抑所以報疇昔索餉之愆。該縣責而懲之，紹興銜恨於心，然圖彎弓以報無由也。於是唆馬常告徐元址於武義縣，紹興父徐景七作証，已經審結，再唆控憲。夫馬常所控者，蓋指寶巖寺傍之墓爲祖隴，被僧殘毀故也。今查馬氏子若孫有自然、夏麗二派，向住東陽，距寺墳二百里，歷年拜掃，收寺租以供祭祀，即馬承祖、馬思傑、馬光卿等是相傳舊册，歷歷猶存，其爲嫡裔無疑。馬常相距寺墳百有餘里，乃永康安田之馬，向來祭掃、收租皆不得與，其非正派明甚，何呶呶不已耶？即所控毀碑盜葬，馬承祖等供無此事。夫人未有不自愛其祖墓，而反左袒於寺僧者，益知馬常欣然聽紹興之唆而有此鳴，特欲冒其宗爲將來墳之階耳。故承祖等辯其真僞，不得不力也。馬常、紹興相應併杖，而於寺僧元址亦不能無議焉。縣勘伐木亦真，雖藉爲修寺之用，但喬松古栢蔭庇攸關，而擅乃摧敗，甚非當日建寺守塋之意也，併杖示儆。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臬司一件為蠹國抄占事》　審得張六吉乃張文佃之子，寂源、寂繼係法隆寺僧，其本姓皆張也。究其起訟之初，不過因寺田四畝七分耳。原於萬曆十五年間，寺因修塔費用，得價一十八兩，經官給帖，賣與張姓。至崇禎十年，大造清田歸寺，其後住持僧寂德又將前田仍照原價，復盜賣於六吉父張文佃。今所以争告者，在二僧謂寺田之宜歸寺，而六吉則謂萬曆年間給有官帖爲據，本以田土結訟。此皆事之小者，奈何六吉遂以僞劄誣之哉？前者謂此劄出於張文明之手，今細審文明並非寂源親叔，堅不肯認原劄之由來，祇云寂源等於上年六月初二夜半持至其家，彼即投明於張文佃。夫僞劄所關匪細，寂源

何爲忽然而送於文明家，誠不可信。即言投明，又何不投於通都地保，而偏投於因田結訟之張文佃耶？再訊之劉繼仁、傳璘煥，供寂源原名張伯輕，而韋伯慶，則一字之訛已失千里。況僞劄種種疑情，憲臺洞察如犀燃而燭照乎！總之，金屬多事之餘，此等僞劄多難深論，據張應進言：必係兵營中所拾來者。此一語真足破千古之疑，而劄所從來俱不必究。第六吉持此誣人，而駱圖、黄永悉屬鬼名，青青子衿，何其善賦《子虚》乎？姑從杖儆。問誰爲附和發此難端，則張文明誠不能逭於並杖，但前田六吉原有價買，今賣田寂德既逃，相應提本僧至日，將原價追還六吉，而原田歸寺可也。

《清代巴縣檔案彙編・乾隆□□年正里九甲民郭延藩等告狀》 爲統兇估霸，叩憲拘究事。

情因白雲寺前僧累債數百金，力不能支，交僧修奇焚獻。無如常住無幾，山多田少，峻嶺石坡，無從開墾，每年僅收租二十餘石，不敷寺用，古刹將傾，蟻等寺鄰思係境内香火，不忍頹敗，約集甲内公議，共捐出錢三百千贖當。廟宇崩敗，神像不妥，更屬難安。因思四圍民業，皆在開硐挖煤，寺地無碍，荒山似可與民一體開挖煤碳，放佃收租，以培三寶。九月十二，蟻等合甲寺鄰，以懇示培修禀憲，沐准批，另録陳。惟慮棍徒滋累，懇示以杜滋擾，荷蒙賞示。蟻等向僧修奇出立佃約，每年納租錢二百千，培補神廟。現交錢一百千，修奇立給放約，隨蟻等挖煤，事屬允協。

雜録

（宋）洪邁《夷堅志甲》卷五《妙智寺田》 建昌新城縣妙智寺，有田皆上腴。會寺僧盡死，寓客吕郎中來郡城卜築，垂涎其産，囑諸邑宰張君，欲承佃。吕之女嫁軍守孔撙之弟，張畏其挾勢，遂給與之。寺以是廢，並屋室亦毁撤無遺。張臨受代，夢客通謁，自言爲妙智寺土地，以田爲請曰：可令吕公見還，而别命僧主持香火，脩理院舍。不然，且速禍。凡三夕，連夢皆然。及罷去，復夢來謁而加懇切。張悔懼，具告吕，吕殊不顧省。張調湖北安撫幹官，未赴而卒。吕夢張服緑袍如平生，偕寺土地來，斥數其貪，仍警以咎譴，申言再三，吕竟不聽，其長子又從而羽翼之。未幾，除守蜀中郡，行至武昌而死。長子繼亡。

（宋）洪邁《夷堅志戊》卷一〇《程氏買冠》 浮梁臧灣士人臧慶祖，娶妻程氏，恩義甚篤。程年不及三十而亡，臧念之不替。每日上食靈几，必自設匕箸於側，與相對飲饌，夜則寢其幃室，雖葬畢亦然。嘗往田舍收租，祝之曰：我今出西莊，暫捨汝去，勢須留一月。已戒某妾謹潔供饘矣，無用戚戚。遂行。有商客從臨川來，尋常以篦頭叉鑷就灣中販鬻者。客時到其家，程在簾下呼問：有何物？具以名色對。取而視之，擇買魚枕冠一頂，曰：要錢幾何？曰：千五百。程曰：年年買爾物，物有所值，何必索價？償爾百可乎？客初未肯爲市，徐念往來此地歲久，人情習熟，誼不應校，即留冠受直。暮還旅店，就主人語歎幹運之難，曰：今日趨走營營，只是細一官人宅買得一冠耳。交易費力，銷折本錢，去住無門，將若何而可？主人言：你且慢説本利，定見鬼，彼家孺人已歿，人口至少，那得更有婦女尚買冠子！客意貌惶擾，拊腰間布囊，摸所貯錢，頓覺怯薄。出而觀之，錢形固在，而絶輕。投諸溝水無聲，且浮而不沉。極驚異，亟再至臧宅，審正晝語言處，儼然如初。一妾出，扣所以至。客以事告，妾曰：吾娘子下世，只我與兩箇小兒共處，誰買汝冠！豈誤耶？客猶不深信。請入堂訪，只見原冠在靈席上。悚愕而退，汗下如雨，返視水中錢，成爛楮矣。

學校分部

綜述

《通制條格》卷五《學令・廟學》 大德十年五月，中書省。御史臺呈：興舉學校關防錢粮等事。禮部議擬事理，都省准呈。

一、學官人品不同，真僞混淆。今後教官得代，如任内學粮未足，荒田未開，廟宇損壞，教養無實，不許朦朧給由。其或行止玷缺，文學疎謬，就便究停。本部議得，各處贍學錢粮，令路府州縣文資長官，提調關防知數，除廩給師生、修理廟宇外，不許破用。教授任滿，提調官照勘得别無侵欺粘帶，方許給由。或在任有行止不臧、忝居師席者，從廉訪司糾彈。

一、學校田土，本以養士修學，今學官職吏，或賣作荒閑，減額收租，或與豪家轉令僕佃兼併，及巧立名色，濫行支破，正俸之外，又作隨侍子弟等供。本部議得，諸處學田收租，各隨鄉土所宜，師儒俸廩，自有定例。學官、職吏，減額收租、轉令僕佃、豪户兼并、濫行支破等弊，令提調長官關防革去。

一、學校錢粮本爲作養人材而設，各學視爲己物，每歲派分。今後除學官禄米，貧士口粮外，所有錢粮，計其多寡，盡以養贍生員。提調正官，時一下學挑試生徒，其有講説不通，文理不明，以次責罰。在籍儒人，不遣子弟入學，别習他業，量事輕重，申各處提調官究治。本部議得，學粮贍養師生，天下通例。生員多寡，各隨所宜。至於試講程式，教訓規程，並勤墮賞罰，令各處提調正官，朔望依例詣學省視，嚴行課責。

一、貧寒老病之士，爲衆所尊敬者，月支口糧養贍，明有已降聖旨，所在學官多不欽承，却有伎術游謁之人，挾恃要取，虚糜廩粟。今後仰本學推舉衆所尊敬貧老之士，欽依養贍，餘盡汰去。本部議得，貧寒老病之士，驗各處錢粮多寡，依例養贍。其間若有冒濫，從各處提調學校正官改正。今後應養之士，從學官列名保舉，府州司縣申覆到路，體覆是實，發下本學，令教官支付錢粮養贍，仍牒廉訪司體察。

一、學院所以教養人材，嚴祀先聖。先聖之所。褻瀆飲宴，明有禁例。間有各學容縱已替學官，將帶家小，公然占住，其爲褻瀆甚矣。今後似此占住學校之人，廉訪司官嚴行究治，并問本學官容弊之罪。本部議得，各處學官携帶家屬於廟宇内褻瀆居止者，擬合禁治。

《通制條格》卷五《學令・廟學》 至元三十一年七月，欽奉聖旨：諭中外百司官吏人等，孔子之道，垂憲萬世，有國家者，所當崇奉。曲阜林廟，上都、大都、諸路府州縣邑廟學書院，照依世祖皇帝聖旨，禁約諸官員使臣軍馬，毋得於内安下，或聚集理問詞訟、褻瀆飲宴、工役造作、收貯官物等。其贍學地土産業及貢士庄田，外人毋得侵奪，所出錢粮以供春秋二丁朔望祭祀及師生廩膳。貧寒老病之士爲衆所尊敬者，月支米粮優恤養贍。廟宇損壞，隨即修完。作養後進，嚴加訓誨，講習道藝，務要成材。若德行、文學超出時輩者，有司保舉，肅政廉訪司體覆相同，以備擢用。本路總管府、提舉儒學，肅政廉訪司，宣明教化，勉勵學校，凡廟學公事，諸人毋得沮壞。據合行儒人事理，照依已降聖旨施行。彼或恃此非理妄行，國有常憲，寧不知懼。宜令准此。

《元典章》卷二《聖政・興學校・至元三十一年四月詔》 學校之設，本以作成人材。仰各處正官、教官欽依先皇帝已降聖旨，主領敦勸，嚴加訓誨，務要成才，以備擢用。仰中書省議行貢舉之法。其無學田去處，量撥荒閑地土給贍生徒，所司常與存恤。

（明）海瑞《教約》卷七 一、學校類置公堂銀兩，蓋於生員之冠婚入學幫補起復等事，酌爲科斂以充學中費也。夫冠婚等事，諸生寧無小費乎，有力者當共助之，義也。今反科剥，其道何在。或又謂無公堂銀，則諸師費用無自平天下也。乃今不能小小以禮齊家耶。此等人不足與有爲，可知矣。

（清）陳生雄《義門陳氏宗譜》卷首《家法三十三條》 一、立書堂一所，東佳莊弟姪子息有賦性聰敏者令修學，稍有功業應舉者見置書籍，

外涓令添置於書生中立一人，掌書籍出入，須令知悉者照管，不得遺失。

一、立院學一所於住之西上教授童蒙，每年正月擇吉日起館，至秋九月解散，童子年七歲令入學，至十五歲出學，逐年於書堂內擇一人有養者爲先生，一人爲副，其紙筆墨硯並出庫宅主事收買應付。

《臨時臺灣舊習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書院的性質》

書院的沿革

中國古來有所謂郡國鄉黨之學，即由熱心教育的賢士及大夫設學舍於各地，招收學生的組織，並成爲後世書院的起源。【略】

書院的經營

書院通常以官民捐款設立經營，並由官府監督，例如學海書院受淡水縣，臺南海東書院最初受臺廈分巡道，後來受臺灣道監督。亦有由官府經營者，例如臺北登瀛書院由禮房兼辦董事的事務，由府儒學教授兼任院長，明志書院遷至新竹後由新竹縣禮房兼辦董事的事務。

《臨時臺灣舊習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書院田及書院租》

書院的財產不僅田園，亦包括房屋、魚塭、蔗蔀、基金及大租權，並稱此等財產的收益爲書院租。臺灣的書院田始於康熙四十三年設崇文書院時置之，通常以官民捐款買置或以人民爭訟田、隱田即隱瞞不報逃避糧的田園充用。亦有在寺廟與書院間互贈租穀者，此種情形通常在此方有餘而他方發生不足時爲之。明志書院的書院田在淡水縣內，因而由淡水即臺北與新竹兩地士紳協議後，經官府許可分贈給學海書院及明志義塾，亦有由官府命令分贈之例。書院租由董事管理，亦有官府管理者，據說學海書院租由淡水縣帳房管理，充爲員工薪俸及膏伙銀等。

書院租通常充爲：甲、院長、董事、監院、院丁薪俸及津貼。乙、書院修經費。丙、春秋祭祀費。丁、膏伙銀等。書院田通常以書院爲名義出□，亦有以官府地爲名義出□者。就書院田由官府管理或出□，移轉書院租亦要經官府許可言之，難免發生書院田是否爲官有的疑問，但書院田爲書院而設，要親爲屬於書院，明志書院租由臺北與新竹的士紳協定歸屬即其例證，且在光緒年間清丈時規定擁有小租權的書院，應由該書院領單承糧。

書院不僅有權使用收益書院租，且經官府許可後得以自由處分。明志書院經臺北府許可，將書院租贈與學海書院及明志義塾。學海書院撥出基金承典大租權。未見處分書院租之例，但要經官府核准始得爲之。

書院田的佃人通常由主管官署發給佃批字等或以諭示證明。書院租大多徵收稻穀，亦有依時價折銀者，納期通常在六月及十二月。佃人滯欠書院租時由官府派差役命令其完繳，據說仍抗繳則抓來坐牢，亦有在契字註明滯欠租穀時要換佃者。

《臨時臺灣舊習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學田及學租》

學田是屬於儒學的財產，其租穀或租銀稱爲學租，所以學租是一種官租。日據後，書院及爲獎學而設的財團的財產皆視爲學田，并視此等財產的收益爲學租，但其性質與從來的學租不同。【略】

學田屬於儒學，而文獻曰：學田歸學官經營，招佃收租。學田係大租權時，儒學是大租户。田園及房屋等不動產屬於儒學時，儒學是此等財產的業主。

學田的收益充爲濟助貧困生員及文廟祭祀經費。【略】

學田大多是永佃關係，並以儒學正堂名義對佃人發給佃批字等作爲徵收學租的憑據。學租通常徵收稻穀，亦有按時價折銀徵收者，房屋及園地則徵收銀兩。各儒學的學租徵收方法未必相同，例如鳳山縣儒學由佃人直接繳納儒學，安平及新竹兩縣儒學由學斗向佃户徵收，徵收時期亦不一定。據說滯欠學租時要派差役催收或拘留滯欠佃人至完納爲止，亦有在佃批註明制裁方法者。

紀事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二六《建安縣學田記》

建安縣故無學，韓公元吉，昉立廟以祀先聖，王侯元應，又立講堂二齋，學之制略具矣，而亡以廩士，猶未始有學也。寶慶丙戌秋，清源留侯來，謁款於廟，顧學雖頗具而未完，則命撤其蔽，垣其闕，植以叢桂，氣象一新矣。獨廩給之費，莫知所自出，每春秋舍菜，先期補弟子員，賦以餐錢，俾與厥事。事已散去，惕焉爲弗寧，下車餘二年，畢力輕營，得在官之田若干，歲租僅百石，悉舉而歸之學，於是學之有田，侯實始之。書來諗予，願有志，予爲之歎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仁者視物由己，不仁者反是。蓋凡與吾並生天壤間者，皆同類也，於是同類之中，有位以爲之長，饑焉而哺，寒焉而衣，夫孰非吾責？況士者，又同類之秀乎，憫士之窮而無以養，此即惻隱之心，而仁之端也。且公卿大夫者，士之積耳，養之以成其材，勵其節，使善人衆多，當世有所賴，其仁不既大矣乎？世之爲吏者，鮮克知之，故常以學政爲弗急，雖養士之田素具，或轉而他用，或漫不眚省，聽其侵牟於吏，而奪攘於豪民。今建安有學無田，議者初不以咎，今留侯於此，迺獨怒焉，由己隱憂，朝思夕謀，必如所志而後已。推此念，其忍四境之內，有一民弗獲其養乎？予故曰：此惻隱之心，而仁之端也。雖然，侯之於士厚矣，士之所以自厚者，當何如耶？昔鄒孟氏之門人，有以不耕而食，疑其爲素餐者。孟子曰：君子居是國也，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子弟從之，則孝悌忠信，不素餐兮，莫大於是。今士之廩于官者，優游自佚，不幾於無事而食歟，吁養之厚，所以責之深也，夫用之則國安君榮。雖既往者之任，然培其可用之本，獨不在今乎？本者何？孝悌忠信是也。蓋四者，人之所以爲人，而士之的所以爲士者也。一或失是，且有愧於人，而況士哉？故聖門之教曰：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操觚吮墨，汲汲焉以徼利達爲事。而本焉之莫知？是則真素餐矣。有志之士，蓋亦竦然自厲，修之身以刑于家。有位焉，則推之以及於國，故人知君親臣子大義，大殖而弗渝，是則侯置田廩士本指。侯名元圭，字某，寔三朝賢相衛國忠宣公之孫云。紹定二年十月壬寅，浦城真某記。

（元）單慶修《至元嘉禾志》卷二五《碑碣・崇德縣縣學田記》

天下事無不可爲，利不主於己，則慮之必精，處之必當，行之必力。苟反是，則目睫之見，遑恤其它。惟志於得，寧論非據，顧護征營，首鼠弗確。事之小者猶不可爲，而況望其可以爲大乎！甚矣，利心之不可有也。一國、一家、一身，皆不可以利言。自其貪慾熏灼，患福相挺，則前日之所謂利者，皆害之藏也。爲士者修身厲行以爲常，隆師親友以求益。朝廷爲之設郡縣之學，爲人上者必將思其廩給，使之不以口腹之念分其理義之營。此所以學必有田，不可廢。闕田以養士，而士之有位於學者能盡心焉，則千歲之日猶一時也。輔公廣爲崇德縣主學，以其躬行君子者倡率其徒，以其師友淵源者出而浸灌之，謂學田之稽，其隱漏誠不可以已，然亦不可近於擿伏，非學之政。蓋慮田之僅存者，久復滿謾，當籍其數以防欺，又將有惡其害，已而去其籍，遂復勒之石，以期不渝，公可謂知所處而勇於行矣。嗚呼！公能私淑一邑之士，俾其深知理義，則斯石其可久。否，雖豐碑插棟，疾視在旁，乘罅排根，不去不止，恨不得駕十牛而仆之亟耳。是區區之尋尺者，果足恃乎！贍學舊凡八百斛，司存爲蠹。邑改以隸其庾氏，輾轉支謾，益漫漶不可考。慶元四年，有主學木君曇白之縣，遣簿曹行根括之令。所存僅八之一，士無以養，何責挑達？其時邑之由進士選者莫公元忠，號先達，與今知昭武蔡公開，知歷陽陸公埈合辭媲力，從漕、倉兩司乞撥沒官田若干，學又自置民產若干。今悉刊其畝步之所至，斗斛之所入，與租户若而人。《詩》不云乎我心匪石，不可轉也？後之人能知輔公之用心，斯其行也遠矣。嘉定六年五月初一日，朝散郎、權知嘉興軍府兼管內勸農事商逸卿記。

（元）單慶修《至元嘉禾志》卷一六《碑碣・府學重建小學置田記》

禾興爲今右輔，阜陵雨露醞淬，百姓蹈德詠仁，思樂泮水，鼓昕而袂襜如，廡土而誦琅如，獨小學爲闕。嘉定庚辰，吴君杜典教是邦，創學以淑侻子，誌未漫也。繼弗贍，暴者寒矣，曠焉幾五十年。咸淳丙寅，史君貳卿，星渚先生趙公以風教爲先務，請復舊觀。得没入屋，傚直千芝，撙浮費益之，袤闢厥基，樸斲墍塗，器席織鉅如式。補生徒額三十，延教導二

員。日課《四書》，月試舉子業，歲而校。長陞，冠者列。行兩載，邦羈貫子願就學焉。校廩慳，懼無以裕來者。會畬齋先生王公自民部郎來守，下車戾類，以《大學》詔諸生言，政必先及化。暇日以是白公，喜曰：教，校官事也；養，郡府事也。力勸於成，給芝楮萬，學爲貿田，董以前序，度宜立券。至有樂相其事者，得四百六拾六畝有畸，又撥没官田七畝三分，歲斂租米石共一百六十六餘。提學、漕使、敷文府卿蒲谿先生常公聞而嘉之，撥三十三畝有畸田以助，米石二十七有餘。於是別爲之儲，骫學職幾其出入。凡小學費辦於政，教養相資，庶幾其可久也。士相與言，禾校前所未有，是不可無志歲月，屬餘記之。【略】咸淳五年己巳三月望日，迪功郎、差充嘉興府府學增差教授方恢記。

（元）單慶修《至元嘉禾志》卷一六《碑碣・復學田記》 國家立學徧天下，學之制，小大不同，學士之版，衆寡不同，然莫不有土田以充儲膚焉。蓋迪士以教，贍士以養，可以兩備，不可以一闕。倘户外之屨孔多，廩人之粟不繼，此亦與教者所宜盡心也。官有閑田，猶將鰓鰓然謀之，我疆我理而不知求，可乎？惟嘉禾視漢三輔，宣德自近始。庠聲序音，日增月蕃，非下州遐障等。厥田宜與學稱，歲入乃素裔，臺郡每捐羨賦以爲助。檢柅不恪，漁蠹交病，比歲滋以削聞。三山蕭君杞主教是邦，至之日，喟然曰：教，吾職也，而士慊一飽，徒教不能以自行，盍思爲續食計？舊田尚可考，無多求益，唯求其無所損。直學袁鎮、學諭沈應時善計會，遂命以簿正搜匿抉伏。未易枚算，其最甚則六和塔院昌據之田。初，院僧誘鶚冠顧氏取其田四百六畮，虚立賤買券約。已而夏姓民稱其家質田居十之一，僧不應言買，詣縣請贖。令從之，因論僧所受顧氏田不如律，告之郡，郡不私有，悉没以予學。僧屢訟屢衄，特以贖田者非質田子孫，有司僅給此田，餘在學，固無恙。會郡博士踐更，僧與胥爲市，乘罅去籍，併已没田揜而有之，涉年二十。閲儒官六七，弗究弗圖，稔僞成真。至是隱狀始盡白，乃疏於郡於臺中及漕。協心主盟，詰胥之姦，仍歸之學。僧怙囂，又訟之部，部亦坐僧非。是僧遂詘，乃合受田之數而歸其半。【略】嘉定十二年己卯三月既望，朝奉郎、充樞院編修官錢撫記。

（元）馮福京《昌國州圖志》卷二《叙州・學校・翁洲書院》 書院在州治之北，往宋師機應公傒讀書之所，登進士第，姪應公□接踵魁多士，官至參政，於淳祐年間理宗書賜翁洲二字，因以爲名。宗族媚黨之子弟肄業於中。聖朝混一各道，建立提學司，首以應翔孫任山長，而江浙行省例以爲闕。本院素無田産，翔孫於元貞乙未帥其子姪撥已分産，書院公其出納以爲教養之資。【略】

學官一員，山長。

屋宇：門樓五間，燕居一間，齋二，曰詩，曰禮。

講堂三間，扁曰德善堂。

祠堂二間，本晦庵朱文公儒先二應公。

田土：水田四十畝，塗田一百五十畝。

歲收：水田租穀六十二石九斗，塗田租穀每歲與佃户兩平抽分，豐歉不等。

錢糧

舊管：水田五百九十三畝四十五步二分，園地山地柴山一千一百三十二畝三角四十七步。砂岸三所，屋二座，坊基四所。

舊收：米二百二十一石一斗六升六合，穀四石，錢九百一十二貫六百八十七文十八界。

續添：田地園山，舊志無畝步，係郎孝祥没官業見徵。數内嚴耗十定，舊無之。始於元貞二年馮州判經理。

米折省斛一百五十九石七斗六升三合七勺五抄，穀二十七石四斗二升二合，小麥折省斛三十九石八斗五升八合六勺五抄，豆折省斛一十六石八斗二升五合，長短□岩租中統鈔一十錠。

（元）張鉉《至大金陵新志》卷九《學校志・建書院》 師府累政撥到田産四千九百八畝三角三十步，上元縣□三户，佃田七十三畝，又三十八畝，地二十一畝一角。縣戴自德等四十一户，佃田三百八十六畝二角四十二十步。溧水縣平登仕□一十四户，佃田三千伍伯四百九十二。

（元）張鉉《至大金陵新志》卷九《學校志・建書院》 府累政撥到田産四千九百八畝三角三十步，上元縣徐提舉□三户，佃田七十三畝，又三十八畝，地二十一畝一角。江寧縣邵仁□一十户，佃田七十七畝三十八步。句容縣戴自德等四十一户，佃田三百八十六畝二角四十三步，地一十六畝一角二十五步，雜産二十六畝二角二十步。溧水縣平登仕等一十四户，佃田三千伍伯四十二畝四十七步。溧陽

縣楊省四等□一十八户，佃田産四百九十二畝三十八步。歲入米一千二百六十九石有奇，稻三千六伯六十二石，菽麥一百一十餘石，折租錢一百一十貫七伯文，又有白地房廊錢。常州宜興縣管下房賃歲收見錢八十陌貫九伯文足，王監場獻列白地房廊三頃，右南廂丫頭巷北街白地賃錢，官減外日收一貫一百四十文足。崇道橋南馬司寨前白地賃錢，官減外日收四百二十五文。省係七十陌。鷄行街、魚市街、蘿行口房廊賃錢官減外日收二百六十文足。本府每月撥下贍士支遣錢五千貫。十七界官會並蘆柴四十束。凡錢粮官掌其出納，所支供奉有差，歲終有會。月俸山長一百貫，錢糧官二十貫，堂長一百貫，米二石，堂録六十貫，米一石五斗，講書五十貫，米一石五斗，堂賓二十六貫，米一石二斗，直學二十四貫，米一石二斗。講賓一十七貫，米一石二斗。司計一十二貫，米一石二斗。掌書一十五貫，米一石二斗。掌祠一十四貫，米一石二斗。齊長一十貫，米一石正供生員每名五貫。醫諭米七斗。日供職事生員米二升五合，造食錢三伯文。山堂長貼食錢七百文，堂録講書貼食錢五百文，堂賓至齋長貼食錢二百文。照親書、食簿支送不行。供者不支。宿齋職事、生員每夜支油錢二百文，堂長堂録講書每夜支油二兩，不宿齋者不支。寒月送炭自十月初一日爲始，至正月終，住支行食宿齋者全支，不宿齋者半支。凡支錢並用十八界官會。凡支米並用文思斛斗。官設山長、制置司幕官兼，後始朝除。南軒書院祠南軒先生張栻本設精舍。

（元）張鉉《至大金陵新志》卷九《學校志・州縣學校》 句容縣學頗廢於兵火，至元三十年縣令烏延瑛創屋三間，扁曰芳潤。至大二年縣尹趙靖撤舊重建，繼以縣尹程恭延聘名士，訓誨生徒，遠近嚮慕。邑民獻地，增廣學宫，設唐劉鄴、張常洧二祠，於講堂西。後至元三年，刻累朝封號，綸音於石，置禮器、雅樂，繪兩廡從祀。至正二年，建屋於中堂，後扁曰止善。監縣尹閆、縣尹李允中、李博教諭、劉德秀□實綱紀焉。學計悉有常數。江寧縣學田一十二頃七十五畝有奇。上元縣學基地縱横三十丈，學田山地、水潭通計一千一百二十一畝二角三十三步，額租外荒地逐時開墾。句容縣學基一十九畝六分一厘，田一十六頃一十八畝七分一厘，地一頃六十二畝四分一厘，山五頃五十七畝三分一厘，塘五畝六分四厘。夏租小麥八十二石六斗三升，大麥一十四石三斗八升八合，中統鈔五定三十四兩七錢八分。秋租米二百二十六石五斗三升七合，黄荳一十六石八斗七升三合，中統鈔五定三十四兩七錢八分。

溧水州歸附初爲縣設主學、教諭。元貞元年陞州，設教授。二年知州儀武義、教授劉建行豎建大成殿及神庖，修理學舍一新，易明倫堂扁曰闕易四齋扁，曰篤實自得、明理觀善、鑄祭器闕元年同知倪顗、教授陳瑞□復蒲塘渡有記闕年以教思亭爲闕亭立，加封碑。延佑四年，繪從祀像。泰定三年闕□劄準監察御史順昌承德言增加田賦，置册立碑。至元元年，知州李衡、教授宋昇重建明德、尊道二堂，修殿及兩廡，增設訓導生徒，加舊其學，計見於碑刻。舊額田土田三十四頃六十二畝七分六厘，地一頃九十四畝七分二厘，山九十五畝五分，河渡一所，房屋一十四間隨屋地基租課，糙粳米七百二十四石七斗八升七合，小麥六十一石三斗六升三合，秈稻八百三十四斤，黄豆一石一斗，絲一十七兩二錢，中統鈔七定一十六兩二錢二分。新增田土田八十五畝四分九厘，地五十六畝三分，山二十七畝五分。堤地一十一畝七分九厘，蘆墩二畝五分，房屋三間半零一厦。隨屋地基及帶屋小巷一條，租課糙粳米二百七十五石七斗四升九合五勺，小麥二十一石六斗五升五合，黄豆一斗六升五合，絲六錢，中統鈔一十一定八兩六錢三分。

（元）張鉉《至大金陵新志》卷九《學校志・建設書院》 江東書院在城内永安坊塘倉街，至治元年五月郡人王進德刱建，子霖又爲營度。廟屋通六十餘間，地臨秦淮南，竹木脩茂，置田溧陽九百畝，供贍生徒。前翰林學士草廬吴公嘗於其中講授，羣士往從，受業甚衆。泰定元年定今額。

（元）張鉉《至大金陵新志》卷九《學校志・州縣學校》 溧陽州歸附初爲縣，設主學、教諭。元貞元年陞州，即以前宋縣學改爲學，設教授。大德五年，教授班惟志修學宫，建齋舍。東曰養正麗澤，西曰明德藻德，設小學齋，增學田三百八十餘石，卞應午記之。大德十一年改創大成殿，至治元年教授孔濤置雅。闕。建講堂及先賢祠，校官、廨舍規模有，加於舊其學計徵於官者，租糧白米二千□百二十三石四斗六升三合，貢士莊四百五十五石二斗六升五合，贍學一千九百五十七石三斗九升八合，租鈔一十九定。

（元）程文海《雪樓集》卷一一《記・重修南陽書院記》 大德五年冬，重修南陽書院成，大成殿，楚梓堂，日新、養正、尚志、立本四齋，凡新屋百八十礎，從祀兩廡武侯祠、鄉先賢祠，尊經閣，凡葺屋百八十八礎，木千有奇，瓦甓十四萬八千工萬二千二百，而殿之役最大。南陽書院者，宋淳祐中忠襄孟公所建也，時襄漢受兵士之流徙者聚於鄂公立學館六十間以處之，括田租，地利以養之，聘賓師陳俎豆以教之，又肖祀先正諸葛武侯，以表厲之，故名。某異時觀游其中而知公盛心也，後四十年。

（元）袁桷等《延祐四明志》卷一四《學校考・義學》　杜洲鄉學在慈溪縣西北三十里，至大二年童金創建。田四百畝一角二十七步，山三百二畝一角，地八畝，房舍五十五間，基地八畝，租穀九百五十九石一斗二升。減免分數高下收租蠟香爐花瓶四副，銅盥洗尊爵勺共一十隻，木俎豆共一十一隻，竹籩一十隻。

（元）張養浩《張養浩集》卷一四《記・勅賜成都紫巖書院記》　綿竹廣漢屬邑，北違邑二十里，爲岷山之麓，隆然復起者，爲紫雲巖，宋南軒先生張宣公栻故居也。餘皆燕廢，惟讀書堂遺趾在焉。今光禄大夫行四川省平章政事趙公世延察判雲南憲司，時秩滿過蜀，偕同官郝如淵將起其廢以爲書院，其讀書堂則沿之爲祠，以奉先生之像，而未遑也。後公爲憲使四川，復申其議所屬，遂捐俸以先，且曰：里賢所居，存今僅此，不有以昭其遺烈，公論謂何？於是若吏若士民，欣助説從，合力以相厥役。乃命邑尹任某首創先聖燕居堂及先生之祠。功甫集，公改官西臺。會四川儒學提舉彭參嗣至，而公拜御史中丞，縣縣焉若負未庚，亟走書行省及爲憲司者，俾竟其事，而提舉彭參乃身任之。經始於延祐丙辰秋，潰成於戊午之春。地以畝計者二十，屋以楹計者二百有奇。齋序堂室，庫庾庖湢，凡學所需，靡不具。其先聖燕居堂，配以顔、曾、思、孟，西向列坐，應圖合禮。其制度精詳，規模宏敞，皆蜀所未有，臺臣圖之以聞，詔賜客曰紫巖書院。

（元）虞集《道園學古録》卷七《記・西山書院記》　建寧路浦城縣，真文忠公之故居在焉。其孫淵子言其族人用建安祠朱文公之比，築宫祠公，相率舉私田給凡學於其宫者，而請官爲之立師。江浙行中書省上其事，朝廷韙之，名之曰西山書院，列爲學官，實延祐四年四月也。是年，天子命大司農晏、翰林學士承旨某譯公所著《大學衍義》，用國字書之，每章題其端曰真西山云。書成奏之，上常覽觀焉。

（元）虞集《道園學古録》卷八《記・滕州性善書院學田記》　天曆庚午五月，滕州守洛陽曹侯振文，介前學正李德昭至京師來告曰：吾郡有性善書院者，大德四年，前守尚敏作義塾州治之南，其屋四楹，覆以瓦，其齋舍，茅茨而已。延師以教郡人之子弟，出己俸以率州士，得錢五千緡，貸諸人，取子息，以供師弟子之食。明年，以禮教鄉官地三頃給之。延祐元年，監察御史任居敬言於朝曰，昔滕文公嘗聞性善之説於孟子，宜表義塾曰性善書院。朝廷用其言，性善書院列於學官，置山長以爲之師。延祐二年，前守鄭某改築於滕之舊治。其宫之地凡八畝，右廟堂，以祠孟子，左講堂，翼以兩齋，以居業。張忙古歹繼成之，又給以使相鄉户絶地二頃一十五畝，如市鄉一十八畝。而鐸之來也，於學校之事不敢後，既爲深督其教養，脩完其宫墻屋室，治其用器之未備，究子息之亡失，地之見侵者，悉經理之。增給禮教鄉官地五頃，合其舊有凡爲田十頃三十餘畝。使滕縣簿明安答兒、山長滕昂霄行田，表其畔，歲非甚侵，亦足以備用矣。鐸代者且至將去之，懼來者無所考，謹伐石載始末，請一言而表之。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二九《記・考亭書院記》　嗚呼！由文公以來，又百有餘歲矣。建考亭視魯闕裏，初名竹林精舍，後更滄洲。宋理宗表章公學，以公從祀廟庭，始錫書院額，諸生世守其學不替。龍門毋侯逢辰，灼見斯道之統有關於世運，故於此重致意焉。歲戊子，侯爲郡判官，始克修復，邑令古澶郭君瑛，又從而增辟之。乙巳，侯同知南劍郡事，道謁祠下，顧謂諸生曰：居已完矣，其盍有所養乎！書院舊有田九十餘畝，春秋祀猶不給，侯捐田爲倡，郭君適自北來，議以克協，諸名賢之胄與邦之大夫士翕然和之，合爲田五百畝有奇，供祀之餘，則以給師弟子之廩膳，名曰義學田。初，省府以公三世孫朱沂充書院山長，既歿，諸生請以四世孫朱椿襲其職。侯白之當路，仍增弟子員，屬其事於邑簿汪君蒙，且以書來曰：養可以粗給矣，而教之不可以無師也。謂禾猶逮前聞，俾與前貢士魏夢牛分教大小學，蓋有甚欲然者。既又屬禾記其事，其將何以爲詞？

（元）黄溍《金華黄先生文集》續集卷八《碑文・上海縣學田記》　上海由鎮爲縣之三年，縣始有學；又十年，學始有田；又九年，乃改作學於縣東如千步。延祐元年冬，張侯如砥來涖縣事。厥既延見諸生，視其居則，齋廬未備也，庖廩未充也；按其籍，則田之折於郡庠，若出於是邦之寓公者。歲爲米不盈四百石，惕焉深懼士失其養，而學政之弗舉。謀大其規制，爲久遠計而未知所出也。上人善能者聞之，請入私田四百九十五畝有奇，爲學官永業，以佐經費。侯既納其請，則白狀於縣，而輸券

於學。主教事者方君遇，以爲向之克有學有田不易如此，而上大一念之頃，遽能不愛其所有，以弛吾乏絶之慮。是不宜使後之君子無述也，乃伐石，來徵文爲記。

（元）黄溍《金華黄先生文集》續集卷九《記·重修釣臺書院記》

釣臺有祠，創於范文正公作州之日，而重新於蕭侯燧。其有書院，則自陸侯子遹始，更王侯侔、趙侯汝歷，規制乃備。國朝仍其舊，設師弟子員，而鄰僧怙勢悉奪其恒産，以爲己有。訴之於官，僅復其半，所食者瘠田五十畝而已。間嘗入錢佃其旁官山三十頃，取鬻薪之奇贏以佐營繕之費，豪民欲擅其利，搆訟連數歲不決。至正元年秋，總管羅公下車，首務修明學政。偶閲其牘，亟命度其地之肥磽均而爲二，俾分佃之咸以爲平，而各安其業。山長沈元鼎方謀銖積寸累，以興壞而起廢，公復諭士人合私錢二千五百緡，助其弗給。土木之須，靡不畢具。元鼎尋書滿，徐天麟繼之。公以元鼎經畫有素，留使同竟其役。會達魯花赤高昌公適至，與公併志壹慮，臨事勸相焉，寮佐亦克交贊其事。而躬程督之勞，則縣達魯花赤亦剌馬丹也。屋以間計，凡四十有九。完舊者曰燕居殿，曰祠堂，曰清風堂，曰招隱堂，曰客星閣，曰山高水長閣，曰遂高樓，曰羊裘軒，曰懷仁、輔義兩齋。增新者，曰三公不換亭。曰天下十九泉亭，曰錦峯繡嶺亭，曰東臺、西臺兩亭。於登臺之路而爲門以識之，又作門其外，榜曰釣臺，曰富春山。庀事于是年之十月，而訖役於明年之五月。

《元史》卷一四《世祖紀》〔至元二十三年二月〕江南諸路學田昔皆隸官，詔復給本學，以便教養。

《元史》卷一七《世祖紀》〔至元二十九年正月〕甲辰，詔：江南州縣學田，其歲入聽其自掌，春秋釋奠外，以廩師生及士之無告者。貢士莊田，則令覈數入官。

（清）陳校風《滂湖陳氏宗譜》卷二《宗祠義學捐田碑記》古之時，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入小學者，教之以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入大學者，教之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其上爲名臣碩儒，其次不失爲孝子悌弟温文爾雅之才，及後世學校衰而絃誦之風絀，然人不知學，家不知書，豈盡氣質使然歟？抑豈其性不慕歟？蓋有忠信之質，或生長於飢寒，雖甚有志，無由謁先生之廬而請業也。戊子歲，廷元假館於滂湖，宇尊陳先生家，先生每與余論此事，以爲常人重財，視宗族如路人者，大約過爲其子孫計耳。吾目之所見，祖父積勤積儉克長其子孫者，十不一二，而惟積學之家世澤最長。余欲族中子弟之無力者，皆得就學知書，奈無地可爲學舍，有志未逮。越明年，遷宗祠於荏山之麓堂廡室庭廊其有容慨然曰：是可以館先生授弟子業矣。乃捐田二十餘畝存祠爲修膳資，願學者聽其來，以成永久之計。蓋先生數十年之志於此始遂，他日孝子悌弟温文爾雅之才接踵而興進爲名臣碩儒，皆先生之造也。先生好義樂施，一切公舉無所讓，兹更以嘉惠來學爲己任，乃知其爲子孫計者，在此不在彼。

乾隆庚寅四月駱廷元記。

《臺灣私法物權編·物權之特別主體·學事·碑文》聖天子御極二十有二年，海宇廓清，以其地置郡縣，南屬鳳山建宫於蓮池潭上，山明水秀，臺之登科自鳳山始。時事在草創，所建文廟啓聖祠制猶樸略也。十餘年來，鳳雨飄徭，僅存椽瓦，先聖廟堂窘於寒暑。四十三年，萊陽宋公永清以平川令，調宰兹邑，行釋菜禮，愴然念之曰：鳳山自有君天下來，版圖未入，文教不施，今聲名文物得與中土媲美，稱爲盛事；苟廟宇隘陋，無以禮聖天子尊師崇儒至意，伊誰之責哉！於是請上憲集紳衿捐俸輸將，鳩工興建，高丈前制，增兩廡櫺星門，因地制宜，靡不周備，垣墉丹漆，塗壘以法，誠壯麗巨觀也，侯之用心可謂至矣！侯猶慮無以廣聖澤，爰設義學，置學田，其爲厥廟籌更深也。士嶽來教是邑，諸往具陳其事，諸爲文以紀。士嶽謂：文廟告成，士皆歡戚，從此子益知孝，臣益知忠。上文章者顯當世，立事業者昭後代，莫不由文教中來。是則侯之爲政能達本也。功德大矣，豈特以廉明勤慎爲良吏也哉！謹刻石以記。康熙四十七年十月既望，鳳山縣儒學教諭施士嶽記並書。

契約文書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嘉慶五年九月二十日巴縣申》 四川重慶巴縣爲樂施濟公，以據作育事。本月八十三日案據直里七里職員龔載鼎稟稱：現在東川書院肄業生童衆多，膏火不敷，職願將故祖龔文翰先年去制錢四百九十釧得買正里九甲萬元鄉弟兄等座落地名白碚田土一分，原在萬代相户内鏟撥條銀二錢六分，捐入東川書院。以作生童膏火。並將原買紅契繳案，撥糧招佃，以垂久遠，等情。據此。卑職查職員龔載鼎素來好義爲懷，居心慷慨，今情願將分受祖業捐入東川書院以作生童膏火，實屬可嘉。卑職應如所請，準其將田土一分捐入東川書院外，即飭書赴彼，勘明該處界址，查明條糧，飭撥院册，另募佃户劉天禄出備押銀七十兩，揭還前佃，每年認納租銀二十六兩，歸書院以資生童膏火。並添刊書碑記外，所有捐施招募緣由，除經報導憲外，理合具文申報憲臺，俯賜查核立案。爲此備由另文（册）申乞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臺灣私法物權編・物權之特別主體・學事・諭示》 欽加光禄寺署正衙、調補新竹縣儒學正堂加五級劉，諭佃户張阿添知悉。該佃户今向本學承耕桃澗堡八張犁莊學田一段，每年應納大小租穀二十四石，限至六月早季收成之日，立即曬干過車，完納清款，不得濕有短少；如有短欠升合等弊，本學立即將田起耕調佃别賸；其租穀若年清年款，並無拖欠，其田準該佃户久遠耕種，不必調佃别賸，致滋事端。現本學驗明該佃户上年賸耕字内，有備出過但佛銀六元，付舊佃收去；日後新舊佃交接之日，亦應備出佛銀六元，交舊佃收回，相應批照，以昭平允，兩不得刁難。合給諭單，付執爲炤，各宜凛遵，毋違，此諭。

右諭佃户　張阿添

光緒七年二月十一日給。

案例文書

（元）佚名《廟學典禮》卷三《不許變賣學舍》 行御史臺，至元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劄付：據察院呈，揚州在城宣聖廟學舍東西兩教授廳屋二所，及先儒鄒道鄉先生祠宇一所，於内四柏亭等係道鄉先生分教路學，手植四柏建亭，經今二百餘年。今有上司委官同録事司，將上項房屋等丈量出賣。參詳先儒祠宇，教授兩廳房屋，即與其餘係官房舍不同，若令出賣，似於崇儒重道之意有所未盡，乞照詳。及據江北淮東道提刑按察司申，亦爲此事。得此，憲臺看詳：各處文廟，有司相沿交割，理當增修，以宣風化。若與其餘無用房舍一例出賣，所得不多，有傷治體實甚。伏慮省府不知，呈奉到江淮等處行尚書省劄付該：省府相度，既是文廟房舍，有司不應一例供報發賣。除已劄會淮東道宣慰司行下合屬照勘存留外，可照會施行。承此，合下仰照驗施行。

雜録

（宋）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上《訟學業觜社》　江西人好訟，是以有簪筆之譏，往往有開訟學以教人者，如金科之法，出甲乙對答，及譁訐之語，蓋專門於此。從之者常數百人，此亦可怪。又聞括之松楊有所謂業觜社者，亦專以辨捷給利口爲能，如昔日張槐應，亦社中之琤琤者焉。

身份法總部

身份類別部

皇族分部

論説

《論語・季氏第一六》 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夫人自稱曰小童；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異邦人稱之亦曰君夫人。

《孟子・梁惠王下》 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禄，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詩》云：哿矣富人，哀此煢獨。

《禮記正義》卷五《曲禮下》 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國君曰備酒漿，於大夫曰備埽灑。納女，猶致女也。壻不親迎，則女之家遣人致之，此其辭也。姓之言生也。天子，皇后以下百二十人，廣子姓也。酒漿、埽灑，賤婦人之職。埽，悉報反。灑，所買反，又山寄反。迎，魚敬反。賤婦人之職，本又有無婦字者。疏：納女至埽灑。正義曰：納猶致也。致者，婿不親迎，則女之家三月廟見，使人致之而爲此辭。姓，生也。言致此女備王之后妃以下百二十人，以生廣子孫，故云姓也。於國君曰備酒漿者，致女於諸侯也。酒漿是婦人之職也。故送女而持此爲辭。轉卑，不敢言百姓也。《詩》云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是也。於大夫曰備埽灑，彌賤也，不敢同諸侯，故不得言酒漿也。唯及大夫，不及士者，士卑故也。諸侯功成，得備八妾，重國廣嗣也。注納女至之職。正義曰：成九年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此云納女，故云納女，猶致女也。知壻不親迎嫁女之家，使人致女者，以成九年二月伯姬歸於宋，時宋公不親迎，故魯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是也。而天子亦有親迎以否者，《異義》云：《禮》戴説天子親迎。《左氏》説天子不親迎，使上卿迎之。諸侯亦不親迎，使上大夫迎。鄭《駁異義》云：文王迎大姒，親迎於渭。又引孔子答哀公：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冕而親迎，君何謂已重乎？此天子諸侯有親迎也。若不親迎，則宜致女，云備百姓也。

《禮記正義》卷四六《祭法》 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祧、壇、墠而祭之，乃爲親疏多少之數。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墠，壇、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墠曰鬼。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爲壇，去壇爲墠，壇、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墠爲鬼。大夫立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爲鬼。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

《春秋左傳正義・宣公十六年》 冬，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武子私問其故。王聞之，召武子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

《春秋左傳正義・襄公九年》 公送晉侯。晉侯以公宴於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於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大夫盍爲冠具？武子對曰：君冠，必以祼享之禮行之，以金石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今寡君在行，未可具也。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焉。晉侯曰：諾。公還，及衛，冠於成公之廟。

《春秋穀梁傳注疏・僖公八年》 秋，七月，禘於大廟，用致夫人。用者，不宜用者也；致者，不宜致者也。言夫人必以其氏姓，言夫人而不以氏姓，非夫人也，立妾之辭也，非正也。夫人之，我可以不夫人之乎？夫人卒葬之，我可以不卒葬之乎？一則以宗廟臨之而後貶焉，一則以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

（明）徐一夔《明集禮》卷二六《嘉禮・皇太子納妃・總序》 皇太子納妃所以重胤嗣也。周秦已上，莫攷其儀。漢制：皇太子納妃，以奉常迎，而不親迎。宋文帝時，太子納妃儀文與納后不異，百官上禮於太極

殿西堂，叙宴。北齊皇太子納妃，皇帝遣使，納采以宗正卿爲使，問名、納吉、請期皆如之，納徵則以司徒及尚書令爲使，親迎則以太尉爲使。三日，妃朝皇帝於昭陽殿，又朝皇后於宣光殿，擇日羣臣上禮，他日皇太子拜閣。隋皇太子納妃，皇帝臨軒遣使者，受詔納采、問名，次擇日納吉，又擇日納徵，告期訖，命有司以特牲告廟，行册禮。皇太子將親迎，皇帝臨軒醮戒，妃至宫之明日，朝見皇帝、皇后。唐皇太子納妃，皇帝臨軒遣使行納采、問名、納吉、納征、請期之禮，次遣官告宗廟，然後行册禮，皇太子將親迎，皇帝臨軒醮戒，妃至宫，同牢於内殿，明日朝見皇帝、皇后，皇帝會群臣於太極殿，如正至之儀。宋皇太子納妃，其六禮皆與唐同，妃朝見之明日又至皇帝、皇后閣内行盥饋之禮，皇帝、皇后復饗妃如宫中之儀。今擬國朝皇太子納妃，皇帝臨軒命使納采、問名既卜吉，復命使納徵，請期又遣官以特牲奏告宗廟，遣使備册禮，皇太子將親迎，皇帝臨軒醮戒。至妃第親迎還宫同牢於内殿，明日，妃朝皇帝、皇后，皇帝皇后閣内行盥饋之禮，皇帝、皇后宴饗妃及皇太子如宫中之儀。今考歷代儀文以著于篇。

（明）徐一夔《明集禮》卷二七《嘉禮・親王納妃・總序》　親王納妃之禮，自漢以上，不著其儀。漢高后時始定諸王聘禮。南齊武帝以昏禮奢貴，敕諸王納妃依禮上棗、栗、腶脩，其餘衣物停省，而其儀文不備。唐皇子納妃則命親王主昏，遣使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稱某王，亦行册禮。親王親迎妃，至宫之明日朝見皇帝、皇后。宋皇子納夫人，稱國夫人，不行册禮，其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皇帝臨軒遣使。皇子將親迎，皇帝臨軒醮戒，夫人至宫之明日朝見皇帝、皇后，又明日行盥饋禮。今擬國朝親王納妃。皇帝御奉天殿，遣使納采、問名，既卜吉後，命使納吉、請期，又遣官奏告宗廟訖，遣使備册實行册禮，親王將親迎。皇帝臨軒醮戒，王至妃第迎入宫，行同牢禮，明日妃朝見皇帝、皇后，又明日至皇帝、皇后閣内行盥饋之儀。今具歷代儀文以著於篇。

（明）徐一夔《明集禮》卷二七《嘉禮・公主出降・總序》　古者天子嫁女不自主昏，以同姓諸侯主之，故曰公主。《春秋》莊公元年，築王姬之館于外，此天子嫁女而魯爲之主也。秦代因之，亦曰公主。兩漢之制，帝女稱公主，帝姊妹爲長公主，皆以列侯尚之。魏武帝以金鄉公主適駙馬都尉何晏。唐皇姑爲太長公主，亦謂之長公主，姊妹爲長公主，女爲公主。公主下嫁則以親王爲主昏，凡尚主亦拜駙馬都尉，其受聘禮皆於光順門外，公主至夫家，朝見舅姑，行盥饋禮。宋初，公主下嫁，選壻召見，即拜駙馬都尉，賜玉帶、襲衣，謂之繫親。出降則申第。壻家行五禮，皆令掌昏者於内東門納表，壻於東華門親迎公主。至壻家之明日謁見舅姑，又明日行盥饋之禮。今擬國朝公主下嫁，令掌昏者於内東門行五禮，至期壻服朝服詣東華門，親迎公主，至壻第之明日謁見舅姑，又明日盥饋。今具其儀以著于篇。

（明）崔銑《洹詞》卷四《雍集・禮由》　明於齊斬之别，然後於稱親之孰宜孰宜孰否，立廟之爲禮爲私，可坐而定也。夫時各有宜，故代各異制。臣子當世守之亂成濛者，必服重刑。謹案今日世及條令，大宗果絶，必於旁支取其嫡長以繼，其庶不得而先之，所以一統序防忿争也。太祖高皇帝監于前代重臣宦竪乘機立弱，以遂其竊權之奸，乃立兄終弟及之制。後宗社常享長君之福，敢有紊者，其罪不貲。所謂長子不得爲人後，及如前代取宜爲後者，一人育之。宫中禮秩如太子者，皆室且悖，而不得行於今矣。然則無處乎？夫武宗之無後，即孝宗之無後也，二世俱絶，痛如之何？武宗既拘於制而無可後者，幸而倫序之當立者，可後孝宗。孝宗有嗣，而武宗之心慰，是故尊及弟之制，以大位傳上，用繼宗之禮，以上嗣孝宗。《春秋》傳曰：太子亡，則立母弟，無則立長。荀悦曰：舍親取疏，非義也。以弟繼父，近於義。夫於兩難之中而得曲全之道，斯可法於萬世矣。夫爲嗣斯繼絶繼統，必其嗣天理人心皆然也。是故合前數義而釋之，故雖長子，果當倫序，則必繼。既繼，即嗣之，若乃避嗣，名以伸恩於所生，是始終利已也。議者，於繼位則曰宜於嗣，則曰不可泥古，而欲亂今之令，則不忠享其有，而忘立我者之惠；則不仁至於量恩於育，不育以差嗣不嗣之等，此市井推銖利之心，非可與語帝王之道也。

（清）董誥《全唐文》卷一四〇《魏徵・豫章公主薨素服踰制疏》　自豫章公主薨逝，陛下久著素服，羣情悽栗，咸不自寧。臣聞古之王者，絶於期服，此乃前書典禮，列代舊章。陛下發上聖之慈，深下流之慟，素服以來，遂經旬月，悼往之義，足爲加隆。伏願割無已之痛，從先王之禮，改御常服，以副羣下之心。臣濫蒙重任，不敢寢默。

（清）董誥《全唐文》卷二九七《裴耀卿・皇太子衣服稱謂議》 謹按衣服令，皇太子具服，有遠游冠，三梁加金博山，附蟬九首，施朱翠，黑介幘，發纓翠綏，犀簪導，絳紗袍，紅裳，白紗中單，皂領褾襈，白裙襦，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蔽膝，白襪，黑舄，革帶，劍佩綬等，謁廟還宮，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釋奠則服之。其絳紗袍則是冠衣之內一物之數。與裙襦劍佩等無別。至於貴賤之差，尊卑之異，則冠爲首飾，名制有殊，並珠旒及衣裳采章之數；多少有別，自外不可事事差異。亦有上下通服，名制是同，禮重則具服，禮輕則從省。今以至敬之情，有所未取，衣服不可減省，謂須更變名望。所撰儀注，不以絳紗袍爲稱，但稱爲具服，則尊卑有差，謙光成德。

（清）董誥《全唐文》卷五二四《穆質・論喪服疏》 臣聞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漢文帝以宗廟社稷之重自貶，乃以日易月，後世所不能革。太子，人臣也，不得如人君之制。母喪宜無厭降，惟晉既葬公除，議者詭辭以甘時主，不足師法。今有司之議，虧化敗俗，常情所鬱。夫政以德爲本，德以孝爲大，後世記禮之失，自今而始，顧不重哉。父在爲母期，古禮也。國朝服之三年，臣謂太重，唯行古謂得禮。

（清）董誥《全唐文》卷五二四《穆質・論服墨衰疏》 太子於陛下，子道也，臣道也。君臣以義，則撫軍監國有權奪，父子問安視膳，固無服衰之嫌。古未有服衰而廢者，舒王以下服三年，將不得問安視膳耶。太子、舒王，皆臣女也，不宜甚異。且皇后天下之母，其父母士庶也，以天下之母爲士庶降服，可也，太子臣子也，以臣子爲母降，可乎。公除，非古也，入公門變服，今期喪以下慘制是也。太子晨昏侍，非公除比。墨衰奪情，事緣金革。今不監國撫軍，何抑奪耶。子之於父母，禮異而情均。太子奉君父之日遠，報母之日少，忍使失令名哉？

（清）董誥《全唐文》卷八七三《陳致雍・婚禮壻見外舅姑儀議》 准禮部牒，議皇子儲君太保見外舅姑餉物。按開元禮，婿若不親迎女氏，婿往見，主人於內門之外拜迎。必見之，謂婿姻禮成，敬之道也。內門之外，親統於內也。若外舅外姑既。閥。女家因婿婦告廟，以榮得禮也。其上先靈銀器衣段，典禮無文。事須具回牒。

（清）董誥《全唐文》卷八七四《陳致雍・定皇太弟服魯國太妃喪儀議》 皇太弟繼統儲宮，不得申其喪紀，只服緦麻三月，服三日公除。按《喪服》傳曰，何以緦也，與尊者爲體，不敢私其親。今據《禮經》，則是子承父之禮，主鬯宗廟，承名器之重，不敢申私親之服。若服則是廢尊者之祭，謂於死於宮中者，三月不舉祭是也。又云，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開元禮》引《喪服》，比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纏緣，既葬而除。練冠則白練布爲素冠，麻衣纏緣。今之白練布爲衣裳，纏緣其裳也。近代庶俗，多用白布襴衫，非先王喪紀之法服。准令文，三日成服，朝晡五哭止。具成居處飲食，哭位則從其心喪。至葬期反服，既葬除服，禮也。

綜述

《戰國策・中山・陰姬與江姬争爲后》 陰姬與江姬争爲后。司馬繽謂陰姬公曰：事成，則有土子民；不成，則恐無身。欲成之，何不見臣乎？陰姬公稽首曰：誠如君言，事何可豫道者。司馬繽即奏書中山王曰：臣聞弱趙强中山。中山王悦而見之，曰：願聞弱趙强中山之説。司馬繽曰：臣願之趙，觀其地形險阻，人民貧富，君臣賢不肖，商敵爲資，未可豫陳也。中山王遣之。

見趙王曰：臣聞趙，天下善爲音，佳麗人之所出也。今者臣來至境，入都邑，觀人民謡俗，容貌顔色，殊無佳麗好美者。以臣所行多矣，周流無所不通，未嘗見人如中山陰姬者也。不知者，特以爲神，力言不能及也。其容貌顔色，固已過絶人矣。若乃其眉目准繽權衡，犀角偃月，彼乃帝王之后，非諸侯之姬也。趙王意移，大悦曰：吾願請之，何如？司馬繽曰：臣竊見其佳麗，口不能無道爾。即欲請之，是非臣所敢議，願王無泄也。

司馬繽辭去，歸報中山王曰：趙王非賢王也，不好道德，而好聲色；不好仁義，而好勇力。臣聞其乃欲請所謂陰姬者。中山王作色不悦。司馬繽曰：趙强國也，其請之必矣。王如不與，即社稷危矣；與之，即爲諸侯笑。中山王曰：爲將奈何？司馬繽曰：王立爲后，以絶趙王之意。世無請后者。雖欲得請之，鄰國不與也。中山王遂立以爲后，趙王亦無請言也。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二《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子罪二等。

疏議曰：凡御藥餌，須要依據方書，分兩如法合和題封，上註寫藥性遲速、冷熱却寫本方俱進。如有誤不依本方，如加減多少之類，及題封錯誤者，則坐醫人，杖八十。料理謂熬削洗漬，揀擇謂去惡留善之類，其所合之藥材，料理、揀擇不精者，則坐醫人，杖六十。若造進御飲膳，誤犯飲食禁忌，如乾脯不得入黍米中，莧不得和鱉鹵之類，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不潔净而有穢惡之物者，杖八十。揀擇不精，如揀米擇菜不精細者，杖六十。品嘗謂鹹酸苦辣之味，宜用一樣之物，另置金碗。止將非供御者，嘗試適味，然後供進。若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如御膳所官、及太醫院使判御醫之類，若醫人誤不依方，及題封錯誤，監臨提調官減醫人罪止等，杖八十。料理揀擇不精，減揀醫人罪二等，杖八十。不潔净，杖六十。揀擇不精，笞四十。不品嘗，笞三十之類故曰各減醫人、厨子罪二等。

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疏議曰：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如有誤將雜色藥料至御膳所者，杖一百。所將之雜藥就令將進之人自喫，門官謂内官，守衛官謂宿衛軍職，如有失於搜檢，致將雜藥入内者，與犯人同罪，亦杖一百。並臨時奏聞區處者，謂醫人、厨子監臨提調官有犯前項數事，問擬明白，臨時奏聞，然後區處。不得輒准律條發落。

謹詳律意：上用之物。必精必嚴，苟或不謹，是不敬也。厨子醫人皆其親手製造，監臨提調，亦其主掌，操持輕重，論刑因任以定罪也。御膳嚴密之所雜藥，豈兩宜將坐罪責當。以試其故，守者不謹，則與犯人同科。臨時奏聞，使斷出乎上也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一二《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子罪二等。

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吃，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探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瑣言曰，御用藥餌須依方書和合品味分兩，皆不得有所增減。既和合矣，而於包封之上題識，封内某方某藥須明白開寫，不得有所錯誤。若和合誤不依方書，及封題或有錯誤，雖皆過誤，所犯然其關係御用，恐致誤服爲害，故醫人杖一百，若但料理揀擇不精緻不爲大害者，醫人杖六十。

若造。

御膳誤犯食經禁忌，亦恐誤食爲害，故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净者，亦能爲害，但比於犯食禁之害爲少輕耳，故厨子杖八十。揀擇不精者厨子杖六十。不每品嘗過者，厨子笞五十。其監臨提調合藥造膳之官各減醫人、厨子罪二等。以非所經手也。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

御膳所者，恐其爲害，亦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若藥能害人，則自當之矣。

御膳所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探檢致令將入雜藥者，雖無故縱，亦並與犯人同杖一百之罪。以上人犯雖依律問罪，並臨時奏。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二《禮部類・禮部爲喪禮事》 成化二十三八月二十二日，該太監覃昌傳奉皇太子令旨：説與禮部，大行皇帝崩逝，合行喪禮事宜，恁部裏便會同翰林院計議，俱議來看。（欽）〔敬〕此。敬遵，會同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萬（委）〔安〕等，計議到合行事宜開坐，啓奉令旨：是。命婦免祭祀哭臨。敬此。計開：

二十二日發喪，不鳴鐘鼓，皇太子不視朝，小殮。是日頒遺詔。二十四日大殮。二十五日成服。二十六日，公、侯、駙馬、伯、（伍）〔五〕府六部等衙門共祭一壇，文武三品以上命婦共祭一壇。

一、在京文武民員聞喪，素服烏（鈔）〔紗〕帽黑角帶，自明白清晨爲始，俱詣思善門外哭，退於本衙門宿歇，不飲酒食肉。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各具斬衰服至思善門外朝夕哭臨（二）〔三〕日，朝臨七日，各十五舉聲而止。凡朝者及在衙門視事，用布裹（鈔）〔紗〕帽、角帶、素服，腰（經）〔絰〕麻鞋，退居既服孝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

一、文武官員、一品至三品令婦、麻布大袖圓領長衫，麻布蓋頭，清晨由西華門入思善門外，哭臨三日而止。不許帶金銀首飾，仍素服，二十七日而除。

一、外國四夷使臣行哭臨禮，工部造與孝服，隨朝官哭臨及行〔祭〕禮。

一、祭祀，翰林院撰祭文，光禄寺備辦祭物。

一、軍民素服婦人素服，不妝飾，俱以聞喪日爲始，二十七日而除。

一、聽選官、辦事〔官〕、監生、人材、史員、僧道、坊厢人等，聞喪即易素服，朝夕哭臨，自次日早赴順天府朝闕設香案，哭臨至二十五日，官各具斬衰服，監生人等素服，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而止。仍各素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

一、内外文武官員人等，遵依遺詔，二十七日釋服。

一、在京常朝官每員給與麻布一疋，自造孝服。〔一一〕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朕以菲薄，紹承祖宗丕業，二十有（四）〔三〕年矣。宵旰憂勤，圖臻至治，惟恐有（孤）〔辜〕先帝付託。今忽遘疾彌篤，殆弗能興。夫死生常理，古今人所不免。所幸繼統得人，宗社生民有賴，吾雖棄世，亦復奚憾焉。皇太子祐樘，聰明仁孝，德器夙成，宜即皇帝位。中外文武群臣其協心輔理。凡内外事（士）〔一〕依祖宗舊制行，用副予志。喪禮遵皇考遺制，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釋服，毋禁音樂嫁娶。宗室親王，藩並攸係，毋輒離封（減）〔域〕。各處鎮守、總兵、巡撫等官及都、布、按三司官員，各固守疆境，撫安軍民，〔不許〕擅離職守。聞喪之日，止於本處哭臨三日，進香遣官代行。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所屬府州縣，並土官及各布政司、南北直隸七品以下衙門，俱免進香。詔諭中外，咸使聞知。

《明會典》卷五七《禮部・王國禮・婚姻儀演婚配及奏式附》 按祖訓親王妃宫人等，必須選擇良家子女，以禮聘取，勿受大臣進送，恐有姦計。但是娼妓不許狎近。我皇祖聖慮深遠已。嗣後擇婚有令，選婚有期，擅婚有禁，妾媵有限，至於濫妾花生等弊有罰，例益嚴云。

凡選擇婚配，弘治間定：王府選婚務要會同長史承奉教授等官，于本境内揀選家道清白、人物俊秀、年歲長成者，就行彼處按察司嚴勘明白，方許具奏。並不許倫理失序、於例有違。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以枉法罪名。營求撥置之人，發邊衛充軍。

《宗藩條例》卷上《改封長孫》 一、查得《大明會典》正統十四年令，郡王有長孫者授以長孫，給二品冠服。又查得嘉靖二十八年七月，慶成王表欒奏有嫡第一孫輔國將軍新堤，乞要改封長孫。該本部覆題，奉聖旨：是。欽此。又查得嘉靖三十年二月，藩王奏唐山王長子胤楀嫡第一

子卒，嫡第三子恬熇蒙封輔國將軍，思係聽繼王爵人數，乞要改封長孫。該本部題奉聖旨：是。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郡王之孫封爲長孫，此定制也。但各王府請封長孫者，必須倫序相應，無別項情弊者，方許奏請。如違，聽本部參究。

《宗藩條例》卷上《初封禄米》 一、查得成化十一年十月内，該慶王奏討第六子豐林王邃垍禄米。該户部查照平涼、岐陽、弘農三郡王俱係初封，禄米各一千石事例，題奉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郡王禄米二千石，襲封者比初封減半支給，此載在《祖訓》者也。其後韓府襄陵等王十七府，初封、襲封俱一千石，蓋不止平涼、岐陽、弘農三郡王爲然也。甚至岷府、善化等王十四府，初封、襲封俱五百石。在當時，多寡縣殊已如此，況蕃衍如今日乎。除已封郡王及岷府五百石俱照舊外，以後初封郡王禄米悉照成化年間例，俱一千石，仍照今題事例，三七本折兼支。合候命下，行文户部通行各該王府知會，永以爲例。

《宗藩條例》卷上《住支禄米》 一、查得正德四年七月魯府鎮國將軍當滇奏該本部議得，郡王絶嗣者，合照遼府承繼應山王宗祀寵波事，止以本職奉祀。其各王府自郡王、將軍而下，凡請繼封爵者，奉有成命之後，其原給禄米截日住支。候册封之日，方與所應得者，永爲定例等因。奉武宗皇帝聖旨：是。宗祀倫理，係是重事，當滇所言，深爲有理。郡王絶嗣，已有前旨照應山王例，不許紛更奏擾。各郡王、將軍以下，該繼封爵的，原給禄米截日住支。恁部裏還通行各處鎮、巡等官，查勘各府有無前項情弊，奏來定奪，該科記着。欽此。又查得嘉靖三十八十二月，崇王翊鏐奏稱，懷安王厚燫妃范氏病故無出，庶長子載垄亦故。乞要將庶第二子鎮國將軍載垌候令襲爵，其原該歲支禄米一千石住支。該本部查有改封長子事例，其禄米等項應停止等因。覆題，奉聖旨：是。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宗室禄米，因爵而别其等。若既請繼封爵，則原給禄米不當復支明矣。今後如有請封而仍前冒支者，聽本部查參降革。一面轉行各該巡按御史，通查各府有無前項情弊，各另具奏定奪。

《宗藩條例》卷上《改封長子》 一、查得正德三年四月内，該魯王奏稱東阿王陽鏢年已六十，止生有庶長子當澆，乞要請封長子。本部查無郡王生前請封庶子爲長子事例。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當澆准封長子。欽此。正德四年議准當澆事例，係出一時特恩。今後如有郡王年老，及正妃已故無出，乞封庶長子者，臨期請自上裁。又查得正德十一年奏准郡王妃病故，無嫡長子有庶長子者，不選繼室。其庶長子請封長子，長子之子請封長孫。又查得嘉靖元年十月，魯王奏鉅野王當涵年踰六十，並無嫡子，乞將庶第二子鎮國將軍健櫃改封長子。該本部題，奉聖旨：是。健櫃准封爲長子。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親王庶子改封世子，載在《祖訓》，而郡王庶子改封長子，未有所據。奉有明旨，已准改封，著爲令。

《宗藩條例》卷上《請封曾孫》 一、查得嘉靖二十四年五月，靈丘王奏稱長孫充熼嫡生第一子廷址，見年長成，乞要請封。該本部看得郡王曾長孫之封，《祖訓》原未開載。但本王四世嫡長，宗室盛事，延址應否定擬曾長孫封號，伏乞聖裁。奉聖旨：曾長孫請封雖無事例；但王四世嫡長，壽考足徵，宗室鮮比，廷址准與封號。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郡王請封曾孫，《祖訓》不載，以世所罕有也。廷址既奉明旨准封，今後遇有曾長孫請封者，宜悉照前例。

《宗藩條例》卷上《另城請封》 一、查得嘉靖四十二年五月，南渭王妃蔡氏奏，臣夫南渭王譽播，係南渭安和王妃吴氏嫡生第一子，不幸薨逝。所生三子，俱各夭亡，亦無庶生之子。即今拜賀萬壽、正旦等節並迎接詔敕及一應府事，俱缺掌管。有臣夫親弟鎮國將軍譽樅，係安和王妃吴氏嫡生第二子。乞要比照襄垣王第一子仕櫃革爵，第五子仕坯承襲王爵；交城莊僖王第二子榮惠王奇淐薨逝無嗣，第三子奇瀟之子表杭襲封伯爵亦故乏嗣，第六子奇泮先故，其子表柚奏係莊僖王親孫，准襲祖爵事例，欲要照例遣官册封等因。該本部覆議，郡王無嗣，宗支止以本等官職奉祀，不許請封。此國家定制，遵行已久。及至襄垣恭簡王，其長子仕櫃革爵之後以罪廢革，罰止及於本身，理難絶其父爵。故以恭簡王第五子仕坯襲封。則仕坯者，乃承其父應襲者，非繼其兄已絶之嗣也。其後交城等府遂各朦朧請封。然自濫封查革之議行，並無比照承襲者。今譽樅猶引襄垣、交城之例。比襄垣則此非革爵，視交城則彼原冒濫。本部查無正例，難以議覆，止與請敕管理府事訖。因嘉靖三十二年議准另城事例，有帝孫、王

孫之分，故覆行查。今據該府送到宗支圖，查得譽樅係高皇帝之六世孫南渭懷簡王之孫，委去帝係已遠，止是王孫，於例似難繼爵。合候命下，行令譽樅照例以鎮國將軍管理府事。伏乞聖恩，準令世授長子一人爲鎮國將軍，仍賜敕管理府事，約束宗儀。其次子止授世次本等官職，不得遞陞。以後另城郡王悉照此例等因。題奉聖旨：是。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郡王與親王同城居住而故絶者，其宗支自奉親王約束，止許以本等官職奉祀，不許請襲王爵。已有定例，無容議矣。至於分封別城故絶者，緣無畫一之規，遂至紛紜陳乞，希冀額外之恩，殊非政體。已經題奉明旨，今後有另城請襲者，悉照譽樅事例，長子授鎮國將軍管理府事，其次子止授世次本等官職，不得遞陞，永爲定例。

《宗藩條例》卷上《改封世子》 一、查得《皇明祖訓》：親王嫡長子年及十歲，朝廷授以金册、金寶，立爲王世子。正妃未有嫡子，其庶子止爲郡王。待王與妃年五十無嫡，始立庶長子爲王世子。又查嘉靖二十五年十二月，唐王宇溫奏稱第二子宙枺年及十歲，乞改封世子。該本部查得唐王見年六十二歲，正妃已故，嫡子無存，止有庶第二子宙枺。合無照例封爲世子。奉聖旨：是。欽此。又查得嘉靖二十六年五月，岷王譽榮奏稱庶第二子定燿見年十歲，乞封世子。該本部查得岷王見年五十一歲，正妃早故無出，庶長子未封亦故，今有庶第二子定燿，合無照例封爲世子。奉聖旨：是。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親王年及五十而無嫡子，始立庶子爲王世子，《祖訓》甚明。如唐王年六十二，岷王年五十一，正妃已故無出，始得改封世子，與《祖訓》無礙。今後各王府如有改封世子等項，俱照前例題請，不許朦朧瀆奏。

《宗藩條例》卷上《追封親王》 一、查得弘治十四年二月，周王奏稱庶弟睦棟等，係父周世子安潢追封周悼王之子，乞要加封郡王。該本部看得周悼王止是世子，故後追封王爵，比與親王實封王爵不同，其子仍授本等官職。奉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嘉靖四十二年，該本部題，爲申明事例以便遵守事。看得王世子次嫡、庶子封鎮國將軍，此則祖宗之定也。申明不許加封，止授本等官職，此則弘治年間之定例也。表棟等得以冒請加封郡王，是乃武宗皇帝之特恩也。今者兩例俱存，前後各異。本部遇有奏乞加封者，欲塞其冒濫之求，則引弘治年間之定例。苟遂其朦朧之請，則援武宗皇帝之特恩。是以宗藩事體雖同，而請乞之恩，有得有不得。本部題覆雖同，而援引之例，或與或不與。封爵重事，漫無一定之規，非政體也。除已前奉有成命者不敢輕議外，今後世子已故，追封王爵者，其次嫡、庶子，合無遵照弘治年間議問候語，申明祖制，止封鎮國將軍。惟復照依武宗皇帝特旨加封。伏候聖明裁定，著爲令典，俾臣等恪守奉行，垂之永久。奉聖旨：着照弘治年間例行。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追封之典，蓋以卑不可以臨尊，而父亦得因子貴。故聖王緣情制禮，假以名號，而非實有其爵也。身非實有其爵，而子豈得實授其封耶。本部題奉欽依，悉照弘治年間例行。以後追封親、郡王者，次嫡、庶子止授本等官職，不許奏請加封，永爲定例。如違，聽本部將輔導官員從重參治。

《宗藩條例》卷上《改封世孫》 一、查得《大明會典》正統十四年令，親王有長孫者授以世孫，給一品冠服。又查得嘉靖三十一年十月，荆王妃孟氏奏夫厚烃薨逝，庶長子永定先故，嫡長孫翊鉅未封，乞授封世孫，暫給翼善冠服，降敕管理府事。該本部查得翊鉅委係先故永定王長子，例應改封世孫。今厚烃薨逝，相應請敕管理府事。其奏乞翼善冠服，恩典出自朝廷等因。奉聖旨：是。翊鉅准照例改封世孫，暫行管理府事。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親王之孫封爲世孫，此定制也。今後各府有嫡長孫如翊鉅，別無他故可議者，聽令照例請封，以正名分。

《宗藩條例》卷上《郡王革爵》 一、查得弘治十六年七月，遼府奉國將軍恩鉍奏祖貴燮係遼簡王第三子，先蒙册封爲遠安王。後因簡王薨逝，府地相去千有餘里，一時報訃不及，有失奔喪，因而革爵。臣係遠安王嫡長孫男，乞要此照長陽王事例，復襲祖爵。該本部查得弘治六年八年，遼王奏稱奉國將恩鉍乞要比照長陽等王事例，襲封祖爵。該本部議得貴燮降爲庶人，病故年遠，比與長陽等王事體不同。題奉孝宗皇帝聖旨：恩鉍祖爵既降革，年遠了，罷。欽此。【略】

再照天下王府宗支繁衍，中間多有爲事降爲庶人，或仍留本府，或看守祖陵，或發遣別府及鳳陽高墻居住者，多從法司及在外鎮、巡等官各徑

自奏請定奪。及其乞恩請封等項，本部無所憑據。故如先年濟熿所犯，終無查考。

《宗藩條例》卷下《王親仕格》　一、查得嘉靖三十八年，該新選直隸揚州府推官王淑等奏稱，高祖王穩任江西南康府知府，曾祖允壽隨任選入寧府，爲崇仁郡儀賓。成化初年，郡主先故，並未有子女。續娶民間女黃氏生臣祖朝卿，張氏生臣叔祖彦卿，無子立繼。彦卿次子諫即臣父也，生臣淑及弟臣湜，已歷四世。今臣叨中嘉靖三十八三甲第一名進士，臣弟湜同科中第二甲第三名進士，於例得授京職。緣臣前項王親未經奏勘明白，臣淑已除授前職，臣湜除授直隸廬州府六安州知州。外伏睹《大明會典》內一款，凡文職本身及族屬有女爲王妃，或爲夫人，男爲儀賓等項，俱各見在，及有子孫者，本身不許陞除京職。如已故及無子孫者，行京官或行原籍官司保勘是實，一體除、授、陞、轉，誠萬世不刊之大典也。竊念臣曾祖允壽雖爲儀賓，郡主先已亡故，並無子女，正與《會典》所載已故及無子女相同。臣又查先任南京工部侍郎嚴時泰中正德六年進士，因兄時肅娶楚府安吉郡君，遂除外任。後郡於正德年間先故無出。復娶民間女鄧氏。時肅亦於嘉靖年間身故。時泰已經奏請原籍勘明史部，復奉欽依，歷任前職。況時泰事在近年，非若臣郡主亡故百年之比。兄弟期親，非若臣曾祖與曾孫大功之外。伏乞敕下吏部，轉行查勘，俾臣等得與內外臣工一體圖報等因。奉聖旨：吏部知道。欽此。隨咨都察院，轉行江西撫、按衙門，備據江西布政司行文查勘緣由明白，又行弋陽王府教授等官申結前來，題照《會典事例》行令，起送赴部改用。王淑改中書舍人，王湜改兵部武庫司主事，題奉欽依，欽遵改授訖。

前件臣等議得，民間連姻宗室，本爲榮寵，宜人之樂就也。乃多方規避，雖苦宗室之需索，亦以一屬王親，則例不得任京職故耳。及考先年有奏改京職如嚴時泰，近年復有比例奏改如王淑、王湜者。合再申明，以後除係王親同祖親枝外，其不係同祖，與係同祖而妃與儀賓、郡、鄉主君已故者，一體除授京職，以爲定例。

《宗藩條例》卷下《改正樂工》　一、查得嘉靖四十三年六月，益王厚炫奏稱，親王府例設樂工二十七户，俱於本王境內撥與，以供迎接詔敕、拜進表箋、朝賀宴饗等用，所定樂器、冠服之制，載在《會典》，無容議矣。但歷年滋久，中間致有生育男女，添補數多。不惟男樂糜費月糧，亦且女樂招引富豪惡少，生惹事端。且宗室因而私娶花生，冒濫孤瀆天潢。似此誨淫，相應裁革。乞敕該部行文布政使司，吊還食糧文册，查將見在男樂發回原籍當差，女樂令其從良改嫁。如遇前項迎接宴饗等用，即令本府原設旗下吹鼓手、軍人教演音樂，以代應用可也。如是，則有以感天地之和平，正人道之風俗等因。奉聖旨：禮部知道。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樂工之設，本以供朝賀迎接詔書之用。有等廣置女樂，淫縱宴樂，或因而私娶花生濫封，爲害滋甚。既經益王陳列，今後合行裁革。即令布政司吊回食糧文册，通將男樂着籍當差，女樂從良改嫁。如遇迎接詔敕、拜進表箋、朝賀宴饗等項，即於本府吹鼓手教演充用。

《宗藩條例》卷下《儀賓婚配》　一、查得弘治十六年令，各王府子女不許於本府軍校之家選配。又查得嘉靖五年令，各王府選婚有失倫序者，不許保結起送。又查得嘉靖三十二年三月內，襄垣王奏稱，本府子女婚配選擇過嚴，以致嫁娶失時，怨曠年久。該本部議行山西巡按，嚴督府、州、縣，所掌印官員作速選娶，不許隱匿。仍啓王戒諭，各宗室毋得貪富棄貧，以致失時難處。通行有王府去處，今後宗虐害婚姻之家，及吞騙資産者，許呈告撫、按，見啓親、郡王參奏前來。先將撥置之人問擬充軍，宗室聽本部會同法司酌量事情輕重奏請。奉聖旨：是。欽此。又查得嘉靖四十三年八月內，武岡王顯槐奏內，有推廣事例以停工價一款。臣請自今伊始，除親、郡王儀賓外照舊，其餘概不關給工價，聽其從便成婚。其選中之後，許就各該王府冠帶，免其赴京謝恩。仍限三年一次類奏，請給應得誥命等因。奉聖旨：禮部知道。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儀賓連姻帝胄，至榮且貴，誠不可不重其先。但王親有迴避之條，而爲宗室者，輒又徇利忘義，需索太過，人多規避，往往有配合失宜者。今後悉照見行事例，務要選擇俊秀、倫序不紊者，方許具奏。亦不許宗室聽信撥置，恣情需索，及所司揹勒遲滯，以致婚嫁愆期。其選中儀賓，除出親、郡王者，照舊赴京外，出鎮國將軍以下儀賓，及各中尉宗婿，俱聽各該王府選娶，長史司申呈撫、按詳允，就便冠帶成婚，一體免其赴京，年終類奏。其儀賓誥命、禄米、從人，本部照例題給。

《宗藩條例》卷下《教養儀賓》　又查得嘉靖三十四年六月，崇王奏

稱，嫡第二女已封南陽郡主，見年一十四歲。預乞選婚，以便教養儀賓讀書習禮。成材之後，照例成婚。該本部查得，親王之女，年一十五歲，方准選婚。今崇王奏乞預先教養，合行本布政司照例揀選，候年歲足日具奏冠帶成婚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宗藩條例》卷下《妾媵限制》 查得《大明會典》弘治年間定，凡郡王除正妃外，妾媵不過四人。鎮國、輔國將軍除夫人，奉國將軍除淑人外，妾媵各不過三人。鎮國中尉除恭人，輔國中尉除宜人，奉國中尉除安人，妾媵各不過二人。生子之日，先行開具姓名奏報，以憑請名、請封，庶無僭差。若濫收過數，輔導官隱匿不奏者，參提究問，奏請降調邊方。又查得嘉靖四十三年，兵科給事中劉世昌題，該本部看得選娶妾媵本爲嗣續之計。凡有嗣者，雖不娶妾媵可也。夫何各宗不思天潢之重莫可混淆，禁例之嚴所當恪守。乃縱慾懷私，濫收姦佔，甚至有一位而生數十子者。轉相仿傚，僞冒成風，淆亂宗枝，所係甚重。相應申定前例，合候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有王府去處巡按御史，行令各府長史、教授具啓親、郡王知會。以後郡王選婚之後年二十五歲嫡配無出，具啓親王長史司申呈巡按御史覆實具奏，許娶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則止於二妾，不許再娶。俟至三十歲復無出，方許仍前申呈巡按御史具奏，娶足四妾。將軍、中尉選婚之後年三十歲嫡配無出，具啓親王長史司申巡按御史覆實具奏，許娶一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則止於一妾，不許再娶。俟至三十五歲復無出，方許仍前呈巡按御史具奏。將軍娶足三妾，中尉娶足二妾，俱不得概引額數必求娶足。至於庶人之妾，律有明條。必年四十以上無子，方許照前申呈奏選。各奏內務要明開見年幾歲，於何年月日奏請名、封、婚配，並無子嗣。本部查封相同，然後題請行令，於良家女內選娶。仍將選過緣由取結繳報，本部即爲登記案候查考。各王府仍將妾媵姓氏並入府年月攢造文册，年終送部。所生子女生年月日並名位、行次，即於本妾名下填註明白。奏請名、封，俱要明開委係何年月日，奏娶何處何人之女，爲第幾妾所生。本部查封相同，方與題覆。如有將私自收留者揑作曾經奏准，將生育不明者揑作額妾所出，及奏內不行遵例備開，朦朧保勘，聽本部參題。本宗革去爵秩結勘，宗枝罰住禄米，輔導等官並撥置入役從重究治，所生子女不許造入《玉牒》，其妾媵文册，每年造報，如過期不到，或開載模糊無從質封，則所奏名、封立案不行。仍將該府長史、教授並造册員役從重參治。其未奉新例以前妾媵，合無移文巡按御史嚴行查勘。如果係額妾，曾經奏選者，並所生子女逐一開造清册送部備照。若係額外濫妾並樂女姦婦及宫人多人名目，即行遣出。所生子女，着籍爲民。以後悉照比例，法在必行，無少假貸，則宗枝清正而封爵有經矣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宗室妾媵之制，載在《會典》，蓋爲無子者而設，如有子，則數不必盈也。近經本部題奉欽依，申明典制。以後如有不遵明例，或未婚而先娶，或私合而多收，或年未及而預陳，或已生子而復娶，凡若此類，長史、教授等官檢舉，親王轉奏，以憑本部參治。輕則罰住禄米，重則革去爵職。輔導等官知而不舉，事發一體降黜。

《嘉靖事例·王府菜户》 陝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巡撫陝西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黄咨，案照先據陝西布政司呈，蒙本院案驗內開：查得咸寧縣册開，每年編徵郃陽王府菜户銀一十二兩。看得各處親王、郡王位下，俱無菜户銀兩，而惟該府有此名色。已行該縣查無原行來歷文卷，止有遞年該府領狀存照等因。又據鄧陽王府教授呈，本府郃陽惠恭王係秦康王第二子，於正統年間分封出府。因日用蔬菜不便，後於成化元年，奏准禮部誠字一千三百二十號勘合，類行陝西布政司，轉行該縣，遞年僉撥菜户二名，供辦菜蔬。後蒙熊都御史，案行該縣，遞年於均徭銀兩內徵銀一十二兩，解府自行買辦應用等因。雖稱奉有前項勘合，未云備細來歷，況該府郡王今已故絶年久，未審前項菜户應否革留？又經案行該司查議，原起來歷，援引何例？奏准於何年、月、日爲始編給？即今郡王故絶應否裁革？會議明白呈奪，如有別故，亦要明白聲説。依蒙再於本司收架卷內，並西安府及咸寧縣，與長史司查吊前項始奏文卷，各因年遠，檢尋不出。該布、按二司掌印官議照，該府舊僉菜户二名，雖稱奏有勘合，然本王故絶奉祀，似難仍受。況其餘郡王俱無菜户，事遠年湮，案卷俱無，或革〔或〕復，擅難議處。合無轉咨該部查明裁處，庶事體穩便。據此，該前巡撫都御史王看得各府親、郡王，俱無菜户銀兩，而郃陽王今已故絶無繼，似應革省。但稱查無原奉卷宗，委難定擬。已於嘉靖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咨行禮部定擬，去後至未見明示。近准户部咨爲乞

恩事，該肅王貢鋉奏，稱次子淳化王真泓缺少菜户，乞賜撥給。該本部查得朝廷建封王府，原無撥給菜户事例，難以准擬。合候命下，通行各處撫、按官，轉行各長史司，啓王知會，要在體國恤民，毋再違例奏請等因，題奉欽依，備咨前來，通行遵依。訖今照郃陽王菜户據例似應革省。若謂當時出自特旨，而本王已故年久，猶難濫及奉祀食用。爲此，合行咨請查明定擬，明示施行等因，咨部送司。

案查先爲乞恩照例以宗親事，正德三年十二月内，該永和王表梓奏討菜户，該本部查得先年各王府長史、教授等官，除先奏奉特恩撥賜外，以後不許撥置比例再討。違者，各治以罪等因。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是。各王府既原無菜户定例，罷。欽此。又爲乞恩事，該靖安王表秩、旌德王表指各奏稱，例有菜户，未蒙恩賜。該本部看得，山西地方，先因大兵經過，往返供億浩繁，兼且連年災傷，民窮財盡，實不聊生。所據各王奏討菜户，本部查有前例，難以准行。合無轉行巡按御史，通行禁約遵守等因。正德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部左侍郎秦等具題。二十四日，奉聖旨：是，各王府既原無菜户事例，各該教授等官，不行輔導執阻，以致違例奏討，本當提問，且饒這遭。仍通行禁約遵守。欽此。又爲比例乞恩請封食鹽菜户事，該湖廣榮王祐樞奏稱，第三子厚煦，荷蒙皇旨賜封惠安王，例應歲支食鹽十引，菜户一名。查照臣第二子福寧王事例，一體賜給應用等因。該本部查得福寧王先於正德十二年六月内榮王祐樞奏，爲請封食鹽、菜户。該本部議擬，題奉武宗聖旨：撥與鹽十引、菜户一名。欽此。今惠安王比照福寧王事體相同，合行湖廣布政司，查照於兩淮運司支鹽一十引，該府縣撥與菜户一名，以咨食用等因。嘉靖九年正月初十日，題奉聖旨：是。欽此。又爲比例乞恩賜給食鹽、菜户事，該管理府事弋陽王拱櫃奏稱，榮府福寧王厚熹、惠安王厚煦俱蒙賜給食鹽、菜户。臣與各王府事體相同，乞要查照福、惠二王事例，轉行撥給等因。該本部查得《大明會典》，弘治十三年令各王府不許奏討食鹽，及又看得國家鹽課專爲供給邊餉，撥給菜户不免僉派小民。近年福、惠二王雖蒙賜給食鹽、菜户，緣係朝廷特恩，不爲常例。今（常）〔如〕准其撥給，誠恐各處王府，比例奏討，不無有虧國課，貽累小民，似難輕議。合候命下，本部行移江西布政司，轉行該府教授，啓王知會，務在約己省費，以濟食用。本部仍通行天下王府，一體遵照等因。嘉靖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具題。二十一日，奉聖旨：是。欽此。俱經通行欽遵外，近爲乞恩事，准禮部咨，該肅王貢鋉奏稱，庶次子淳化王真泓，荷蒙聖恩，賜給食鹽供用外，緣無菜户乞要比照榮王奏准事例撥給等因，奏奉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備抄咨部，送司呈部。

隨該本部看得先年榮王祐樞二子奏討食鹽、菜户，皆出朝廷一時特恩，非爲定例。況今陝西地方〔面〕臨北虜，賦役繁重，供億艱難所在禄米尚且支撥不敷，較之他省，尤爲困累。所據肅王貢鋉比例奏討菜户，擅難准擬。合候命下，本部備行陝西布政司轉行長史司，啓王知會，要在體國恤民，毋再違例奏討。及通行各該撫、按官備行各府長史、教授等官，一體遵依，以理轉導。違者，聽本部將奏詞立案不行。仍查參長史、教授等官，行巡撫都御史，提問應得罪名，奏請發落等因。嘉靖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具題。二十七日，奉聖旨：是。欽此。已經備行巡撫陝西都御史黄，及通行天下有王府各該巡撫、巡按，照奉欽依内事理，（該）〔備〕行各該王府長史司，啓王知會。一體欽遵去後，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巡撫陝西都御使黄咨稱，先據陝西布政司呈，查得咸寧縣册開，每年編徵郃陽王府菜户銀一十二兩，及查各處親王、郡王俱無菜户，銀兩，惟該府有此名色。況郃陽王今已故絶無繼，前項菜户據例似應省革，若謂當時出自特旨，而本王已故年久，猶難濫及。乞若查革定擬明示等情，爲照前菜户出朝廷特恩，原非定例。況今各處王府禄米歲撥不敷，而郃陽王今又故絶年久，菜户誠難濫及。既該巡撫官查咨前來，相應議擬，合候命下，本部備行巡撫陝西都御史黄再查。已故郃陽王如果故絶年久，無人承繼，將原編菜户轉行陝西布政司照例查革。仍通行各該撫、按官，備行各該長史、教授等官，查照各該王府，先年曾奉特恩，賜給菜户，即今故絶無（詞）〔嗣〕者，俱照郃王事例，一體欽遵查革，以蘇民困，伏乞聖裁等因。嘉靖十四年五月初九，本部尚書梁等具題。本月十一日，奉聖旨：是。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一二《合和御藥》 第一節、第二節合講。凡天子所用之藥曰御藥，食曰御膳。本方謂何症用何湯散，湯散用何藥品修製，生熟、分兩多少，皆按方書。封題錯誤，謂湯散不按古

方本名，錯寫他方，及開寫本方藥性治症之法，有所差誤。料理，炮製也。如人參去蘆，防風去叉，沉木香忌見火之類皆是。揀擇選取精良也。食禁如羊肉忌豆醬，蕎麥、小豆、梅子。猪肉忌生薑、蕎麥、葵菜、胡荽。牛馬肉、羊肝、麋鹿龜鱉之類，具載本草。《周禮》内饔之職，辨腥臊羶香之不可食者。牛夜鳴則病，羊冷毛而毳羶，犬赤股而躁臊，鳥膲色而沙鳴，狸豕盲眡而交睫腥，馬黑背而般臂螻。又《内則》云，不食雛鱉，狼去腸，狗去腎，狸去正脊，兔去尻，狐去首，豚去腦，魚去乙，鱉去醜，是皆謂之食禁。品嘗者，即《周禮》凡王之羞，百有二十品，膳夫受祭，品嘗食，注謂每物皆先嘗之，防有毒也。監臨提調，如太醫院使院判、御醫、及提督御藥房内臣，醫人之監臨提調也。尚膳監官，厨子之監臨提調也。凡合和御藥而失誤不依本方，及雖依本方而包封上題寫錯誤者，杖一百。若止是料理揀擇不精虔者，杖八十。皆坐醫人。若造御膳誤犯食禁者，杖一百。若止是不潔净者，杖八十。揀擇不精細者，杖六十。不品嘗者，笞五十。皆坐厨子。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子罪二等。

第三節：御膳所，非用藥之地。而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以雜藥將帶在身，至造御膳處所者，各杖一百。所將之藥，就令自喫，其直日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亦杖一百。以上所犯，並臨時奏聞區處。國依本律，或有别議，皆取自上裁，不許擅問。或謂擬罪之後，乃奏聞區處，然則所謂臨時者，是何時耶？或又以爲若不議擬上聞，則不必云區處矣。審爾則皇親功臣占恡親屬不發，總兵將軍擅用印信，並云奏聞區處，亦何議擬之有？

《律條直引》卷一二《禮律・儀制・合和御藥》 趙甲依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封題錯誤者律；錢乙依造御膳誤犯食禁者律；孫丙依誤將雜藥至御膳處所者律；李丁依門官，戊依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孫丙同罪律，各杖一百。吴己依飲食之物不潔净者律，杖八十。鄭庚依合和御藥料理揀擇不精者律；王辛依飲食之物揀擇不精者律，各杖六十。馮壬依飲食之物不品嘗者律，笞五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各杖九十，吴己、做工，有力與李丁，周戊納鈔運炭等項。完日還職着役。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一二《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講曰：凡合和御藥，須要依方書分兩多分合和，題封其上，注寫藥性、遲疾、冷熱，并寫本方俱進。如有誤不依本方及題封有誤者，杖一百。料理謂熬削洗漬，揀擇謂去惡留善之類，不精細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講曰：凡造御膳須依食經，設有禁忌，不得輒造。如乾脯不得入黍米中，莧菜不得和鱉肉之類。如有誤犯之者，杖一百。若餅食之物不潔净者，杖八十。講曰：謂有穢惡物在飲食中者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講曰：謂如揀米擇菜之類不精細者不品嘗者，笞五十。講曰：謂如酸鹹苦辛之味不品及應嘗不嘗應嘗不嘗者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宗室覺羅律例》卷下《宗室覺羅同與漢人結親》 凡宗室覺羅同與漢人結親者，已奉懿旨化除畛域，勿庸援違制律治罪。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我朝深仕厚澤，淪浹寰區，滿、漢臣民，朝廷從無歧視。惟舊例不通婚姻，原因入關之初，風俗語言或多未喻，是以著爲禁令。今則風同道一，已歷二百餘年。自應俯順人情，開除此禁。所有滿、漢官民人等，著准其彼此結婚，毋庸拘泥。至漢人婦女，率多纏足，由來已久，有傷造物之和。嗣後搢紳之家，務當婉切勸導，使之家喻户曉，以期漸除積習。斷不准官史胥役藉詞禁令，擾累民間。如遇選秀女年份，仍由八旗挑取，不得採及漢人。免蹈前明弊政，以示限制而恤下情。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宗室覺羅律例》卷下《宗室覺羅不准與下五旗包衣結親》 凡宗室覺羅不准與下五旗包衣結親。違者照違制律治罪。同治七年，因覺羅瑞貴娶包衣李忠義之女爲妻，本府援照不准與民人結親之例奏明。李忠義之女生有子女，入檔時作爲庶出。並請嗣後如有宗室覺羅之女嫁與包衣爲妻，將主婚之宗室覺羅照違制律治罪。包衣之女嫁與宗室覺羅爲妻，將主婚之包衣照違制律治罪。

紀事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下》　〔七年夏五月丙午〕上歸櫟陽，五日一朝太公。太公家令說太公曰：天亡二日，土亡二王。皇帝雖子，人主也；太公雖父，人臣也。奈何令人主拜人臣！如此，則威重不行。後上朝，太公擁彗，迎門卻行。上大驚，下扶太公。太公曰：帝，人主，奈何以我亂天下法！於是上心善家令言，賜黃金五百斤。夏五月丙午，詔曰：人之至親，莫親於父子，故父有天下傳歸於子，子有天下尊歸於父，此人道之極也。前日天下大亂，兵革並起，萬民苦殃，朕親被堅執銳，自師士卒，犯危難，平暴亂，立諸侯，偃兵息民，天下大安，此皆太公之教訓也。諸王、通侯、將軍、羣卿、大夫已尊朕爲皇帝，而太公未有號。今上尊太公曰太上皇。

《漢書》卷四《文帝紀》　〔後七年夏六月已亥〕帝崩於未央宮。遺詔曰：【略】無禁取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綏和二年六月〕又曰：制節謹度以防奢淫，爲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其議限列。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賈人皆不得名田，爲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畜奴婢過品，皆沒入縣官。

《晉書》卷三《武帝紀》　〔泰始九年秋七月丁酉朔〕詔聘公卿以下子女以備六宮，采擇未畢，權禁斷婚姻。

《南史》卷一五《徐湛之傳》　徐羡之字宗文，東海郯人也，【略】武帝北伐，稍遷太尉左司馬。【略】子湛之字教考源，幼孤，爲武帝所愛。【略】元嘉中，以爲黃門侍郎。祖母年老，辭以朝直不拜。後拜秘書監。會稽公主身居長嫡，爲文帝所禮，家事大小必諮而後行。西征謝晦，使公主留止臺內，總攝六宮，每有不得意，輒號哭，上甚憚之。

《舊唐書》卷七一《魏徵傳》　〔貞觀十二年〕太宗曰：國家所以立太子者，擬以爲君也。然則人之修短，不在老少，設無太子，則母弟次立。以此而言，安得輕我子耶？徵曰：殷家尚質，有兄終弟及之義，自周以降，立嫡必長，所以絶庶孽之窺覦，塞禍亂之源本，有國者之所深慎。於是遂可珪奏。

（宋）王溥《唐會要》卷二六《皇太子不許與諸王及公主抗禮》　顯慶三年正月二十一日詔：父母之尊，人倫以極，舅姑之敬，禮經攸重，苟違斯義，有斁彝倫。如聞公主出適，王妃作嬪，舅姑父母，皆降禮答拜，此乃子道亡替，婦德不修，何以式序家邦，儀刑列閫。自今已後，可明加禁斷，一依禮法。

神龍元年二月十五日，制曰：朕臨茲寶極，位在崇高，負扆當陽，雖受宗枝之敬，退朝私謁，仍用家人之禮。近代已來，罕遵軌度，王及公主，曲致私情，姑叔之尊，拜於子姪，違背禮典，情用憮然。自今已後，宜從革弊，安國相王及鎮國太平公主，更不得輒拜衛王重俊兄弟及長寧公主等，宣示尊屬，知朕意焉。

《新唐書》卷二《太宗紀》　〔武德四年二月〕高祖以謂太宗功高，古官號不足以稱，乃加號天策上將，領司徒、陝東道大行臺尚書令，位在王公上，增邑户至三萬，賜衮冕、金輅、雙璧、黃金六千斤，前後鼓吹九部之樂，班劍四十人。

《宋史》卷二四五《宗室傳》　〔治平〕二年，乃詔禮官與待制以上議。翰林學士王珪等奏曰：謹按《儀禮・喪服》：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謂皆如親子也。又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不二斬，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先王制禮，尊無二上，若恭愛之心分於彼，則不得專於此故也。是以秦、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承大統者，或推尊其父母以爲帝后，皆見非當時，取議後世，臣等不敢引以爲聖朝法。

況前代入繼者，多宫車晏駕之後，援立之策或出臣下，非如仁宗皇帝年齡未衰，深惟宗廟之重，祗承天地之意，於宗室衆多之中，簡推聖明，

授以大業。陛下親爲先帝之子，然後繼體承祧，光有天下。

濮安懿王雖於陛下有天性之親，顧復之思，然陛下所以負扆端冕，富有四海，子子孫孫萬世相承，皆先帝德也。臣等竊以爲濮王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尊以高官大國，譙國、襄國、仙游並封太夫人，考之古今爲宜稱。

於是中書奏：王珪等所議，未見詳定濮王當稱何親，名與不名？珪等議：濮安於仁宗爲兄，於皇帝宜稱皇伯而不名，如楚王、涇王故事。

中書又奏：《禮》與《令》及《五服年月敕》：出繼之子於所繼、所生皆稱父母。又漢宣帝、光武皆稱父爲皇考。今珪等議稱濮王爲皇伯，於典禮未有明據，請下尚書省，集三省、御史臺議奏。

方議而皇太后手詔詰責執政，於是詔曰：如聞集議不一，權宜罷議，令有司博求典故以聞。禮官范鎮等又奏：漢之稱皇考、稱帝、稱皇，立寢廟，序昭穆，皆非陛下聖明之所法，宜如前議爲便。自是御史吕誨等彈奏歐陽脩首建邪議，韓琦、曾公亮、趙槩附會不正之罪，固請如王珪等議。

既而内出皇太后手詔曰：吾聞羣臣議請皇帝封崇濮安懿王，至今未見施行。吾載閱前史，乃知自有故事。濮安懿王、譙國夫人王氏、襄國夫人韓氏、仙游縣君任氏，可令皇帝稱親，濮安懿王稱皇，王氏、韓氏、任氏並稱后。

事方施行，而英宗即日手詔曰：稱親之禮，謹遵慈訓；追崇之典，豈易克當。且欲以塋爲園，即園立廟，俾王子孫主奉祠事。

《宋史》卷三四〇《吕大防傳》 吕大防字微仲，大防因推廣祖宗家法以進，曰：自三代以後，唯本朝百二十年中外無事，蓋由祖宗所立家法最善，臣請舉其略。自古人主事母后，朝見有時，如漢武帝五日一朝長樂宫。祖宗以來事母后，皆朝夕見，此事親之法也。前代大長公主用臣妾之禮。本朝必先致恭，仁宗以姊事姑之禮見獻穆大長公主，此事長之法也。前代宫闈多不肅，宫人或與廷臣相見，唐入閤圖有昭容位。本朝宫禁嚴密，内外整肅，此治内之法也。前代外戚多預政事，常致敗亂。本朝母后之族皆不預，此待外戚之法也。前代宫室多尚華侈。本朝宫殿止用赤白，此尚儉之法也。前代人君雖在宫禁，出輿入輦。祖宗皆步自内庭，出御後殿。豈乏人力哉，亦欲涉歷廣庭，稍冒寒暑，此勤身之法也。前代人主，在禁中冠服苟簡。祖宗以來，燕居必以禮，竊聞陛下昨郊禮畢，具禮謝太皇太后，此尚禮之法也。前代多深於用刑，大者誅戮，小者遠竄。惟本朝用法最輕，臣下有罪，止於罷黜，此寬仁之法也。至於虚己納諫，不好畋獵，不尚翫好，不用玉器，不貴異味，此皆祖宗家法，所以致太平者。陛下不須遠法前代，但盡行家法，足以爲天下。哲宗甚然之。

《元史》卷九五《食貨志・歲賜・諸王》 太祖叔答里真官人位：

歲賜，銀三十錠，段一百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寧海州一萬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千五百三十二户，計絲一千八百一十二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撥南豐州一萬一千户，計鈔四百四十錠。

太祖弟搠只哈撒兒大王〔子〕淄川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般陽路二萬四千四百九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七千九百五十四户，計絲三千六百五十六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三年，分撥信州路三萬户，計鈔一千二百錠。

太祖弟哈赤温大王子濟南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綿六百二十五斤，小銀色絲五千斤，段三百匹，羊皮一千張。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濟南路五萬五千二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五户，計絲九千六百四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建昌路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太祖弟斡真那顔位：

歲賜，銀一百錠，絹五千九十八匹，綿五千九十八斤，段三百匹，諸物折中統鈔一百二十錠，羊皮五百張，金一十六錠四十五兩。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益都路等處六萬二千一百五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二萬八千三百一户，計絲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五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建寧路七萬一千三百七十七户，計鈔二千八百五十五錠。

太祖弟孛羅古觧大王子廣寧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恩州一萬一千六百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二千四百二十户，計絲一千三百五十九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鉛山州一萬八千户，計鈔七百二十錠。

太祖長子朮赤大王位：

歲賜，段三百匹，常課段一千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平陽四萬一千三百二户。戊戌年，真定晉州一萬户。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永州六萬户，計鈔二千四百錠。

太祖次子茶合鱍大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綿六百二十五斤，常課金六錠六兩。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太原四萬七千三百三十户。戊戌年，真定深州一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一户，計絲六千八百三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澧州路六萬七千三百三十户，計鈔二千六百九十三錠。

太祖第三子太宗子定宗位：

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大名六萬八千五百九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五户，計絲五千一百九十三斤。

太祖第四子睿宗子阿里不哥大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真定路八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一萬五千二十八户，計絲五千一十三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撫州路一十萬四千户，計鈔四千一百六十錠。

太祖第五子兀魯赤太子。無嗣。

太祖第六子闊列堅太子子河間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河間路四萬五千九百三十户。延祐六年，實有一萬一百四十户，計絲四千四百七十九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衡州路五萬三千九百三十户，計鈔二千一百五十七錠。

太宗子合丹大王位：

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汴梁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撥鄭州。延祐六年，實有二千三百五十六户，計絲九百三十六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常寧州二千五百户，計鈔一百錠。

太宗子滅里大王位：

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汴梁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撥鈞州一千五百八十四户。延祐六年，實有二千四百九十六户，計絲九百九十七斤。

太宗子合失大王位：

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汴梁路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撥蔡州三千八百一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三百八十八户，計絲一百五十四斤。

太宗子闊出太子位：

歲賜，銀六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一百五十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汴梁路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撥睢州五千二百一十四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九百三十七户，計絲七百六十四斤。

太宗子闊端太子位：

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東（京）〔平〕平路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一户。延祐六年，實有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五户，計絲三千五百二十四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常德路四萬七千七百四十户，計鈔一千九百九錠。

睿宗長子憲宗子阿速台大王位：

歲賜，銀八十二錠，段三百匹。

又泰定二年，晃兀帖木兒大王改封并王，增歲賜銀一十錠，班禿大王銀八錠。

又泰定三年，明里忽都魯皇后位下，添歲賜中統鈔一千錠，段五十匹，絹五十匹。

五户絲，癸丑年，查過衛輝路三千三百四十二户。延祐六年，實有二千二百八十户，計絲九百一十六斤。

睿宗子世祖次子裕宗位：

裕宗妃伯藍也怯赤：

歲賜，銀五十錠。

江南户鈔，延祐三年，分撥江州路德化縣二萬九千七百五十户，計鈔一千一百九十錠。

裕宗子順宗子武宗：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懷孟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三户。

江南户鈔，大德八年，分撥瑞州路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睿宗子旭烈大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彰德路二萬五千五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二千九百二十九户，計絲二千二百一斤。

睿宗子阿里不哥大王位。見前。

睿宗子末哥大王位：

歲賜，銀五十錠，段三百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河南府五千五百五十二户。延祐六年，實有八百九户，計絲三百三十三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茶陵州八千五十二户，計鈔三百二十四錠。

睿宗子撥綽大王位：

歲賜，銀五十錠，段三百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真定蠡州三千三百四十七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四百七十二户，計絲六百一十二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耒陽州五千三百四十七户，計鈔二百一十三錠。

睿宗子歲哥都大王位：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認濟南等處五千户。延祐六年，實有五十户，計絲二十斤。

世祖長子朵兒只太子位：

腹裏、江南無分撥户。

世祖次子裕宗后位：

歲賜，段一千匹，絹一千匹。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龍興路一十萬五千户，計鈔四千二百錠。

又四怯薛伴當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撥瑞州上高縣八千户，計鈔三百三十錠。

世祖次子安西王忙哥剌位：

歲賜，段一千匹，絹一千匹。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吉州路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世祖次子北安王那木罕位：

歲賜，段一千匹，絹一千匹。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二年，分撥臨江路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世祖次子（平）〔寧〕遠王闊闊出位：

歲賜，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

江南户鈔，泰定元年，分撥永福縣一萬三千六百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西平王奧魯赤位：

歲賜，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

江南户鈔，大德七年，分撥南恩州一萬三千六百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愛牙赤大王位：

歲賜，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邵武路光澤縣一萬三千六百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鎮南王脱歡位：

歲賜，銀五十錠；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福州路寧德縣一萬三千六百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雲南王忽哥赤位：

歲賜，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福州路福安縣一萬三千六百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忽都怙木兒太子位：

歲賜，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泉州路南安縣一萬三千六百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裕宗長子晉王甘麻剌位：

歲賜，段一千匹，絹一千匹。

又朶兒只，延祐元年爲始，年例支中統鈔一千錠。

五户絲，闊闊不花所管益都二十九户。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南康路六萬五千户。

又迭里哥兒不花湘寧王分撥湘鄉〔州、寧鄉〕縣六萬五千户，〔八〕計鈔二千六百錠。

順宗子阿木哥魏王位：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慶元路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順宗子武宗子明宗位：

江南户鈔，延祐二年，分撥湘潭州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合丹大王位：

五户絲，戊午年，分撥濟南漏籍二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一百九十三户，計絲七十七斤。

阿魯渾察大王：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廣平三十户。延祐三年，實有五户，計絲二斤。

霍里極大王：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廣平等處一百五十户。延祐三年，實有八十七户，計絲三十四斤。

阿剌忒納失里豫王：

天曆元年，分撥江西行省南康路。

《元史》卷九五《食貨志・歲賜・后妃公主》

太祖四大斡耳朵：

大斡耳朵：

歲賜，銀四十三錠，紅紫羅二十匹，染絹一百匹，雜色絨五千斤，針三千箇，段七十五匹，常課段八百匹。

五户絲，乙卯年，分撥保定路六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三户，計絲五千二百七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贛州路二萬户，計鈔八百錠。

第二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段七十五匹，常課段一千四百九十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河間青城縣二千九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五百五十六户，計江南户鈔，大德三年，分撥袁州路宜春縣一萬户，計鈔一千六百錠。

第二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又七錠，段一百五十匹。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袁州路分宜縣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大德四年，分撥袁州路萍鄉州四萬二千户，計鈔一千六百八十錠。

第三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

江南户鈔，大德十年，分撥袁州路宜春縣二萬九千七百五十户，計鈔一千一百九十錠。

第四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

江南户鈔，大德十年，分撥袁州路萬載縣二萬九千七百五十户，計鈔一千一百九十錠。

歲賜，段五百匹。

江南户鈔，大德二年，分撥三萬二千五百户。

宗斡耳朵：

真哥皇后位：

歲賜，銀五十錠，鈔五百錠。

江南户鈔，延祐二年，分撥湘陰州四萬二千户，計鈔一千六百八十錠。

完者台皇后位：

歲賜，銀五十錠。

江南户鈔，延祐二年，分撥潭州路衡山縣二萬九千七百五十户，計鈔一千一百九十錠。

阿昔倫公主位：

至元六年，分撥葭州等處種田三百户。

趙國公主位：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高唐州二萬户。延祐六年，實有六千七百二十九户，計絲二千三百九十九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柳州路二萬七千户，計鈔一千八十錠。

魯國公主位：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濟寧路三萬户。延祐六年，實有六千五百三十户，計絲二千二百九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汀州四萬户，計鈔一千六百錠。

昌國公主位：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二户。延祐六年，實有三千五百三十一户，計絲二千七百六十六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廣州路二萬七千户，計鈔一千八十錠。

鄆國公主位：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濮州三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五千九百六十八户，計絲一千八百三十六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横州等處四萬户，計鈔一千六百錠。

塔出駙馬：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真定等處畸零二百七十户。延祐六年，實有二百三十二户，計絲九十五斤。

帶魯罕公主位：

歲賜，銀四錠八兩，段一十二匹。

五户絲，延祐六年，實有代支户六百三十户，計絲二百五十四斤。

（大）〔火〕雷公主位：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延安府九千七百九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代支户一千八百九户，計絲七百二十二斤。

奔忒古兒駙馬：

五户絲，庚辰年，分撥眼户五百七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五十六户，計絲二十二斤。

獨木干公主位：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平陽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五百六十户，計絲二百二十四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梅州程鄉縣一千四百户，計鈔五十六錠。

《明英宗實訓》卷一《明禮》 正統五年九月庚子朔，復晋王書曰：所喻弟雲丘王欲娶儀賓陳斌庶次女，昔我太祖高皇帝革胡元之俗，定制立禮，姑舅不許爲婚，此雖庶出，姑實嫡母。人其謂何，書至可與本府及附近府衛官員士民之家别選賢德者具名來聞，庶免清議，王其亮之。

《宋史》卷一一五《禮・嘉禮・公主下降》 初被選尚者即拜駙馬都尉，賜玉帶、襲衣、銀鞍勒馬、采羅百匹，謂之繫親。又賜辦財銀萬兩，進財之數，倍於親王聘禮。出降，賜甲第。餘如諸王夫人之制。掌扇加四，引障花、燭籠各加十，皆行舅姑之禮。諸親遞加賜賚。其縣主繫親以金帶，賜辦財銀五千兩，納財賜賚，大率三分減其二。宗室女特封郡君者，又差降焉。

嘉祐初，禮官言：禮閣新儀，公主出降前一日，行五禮。古者，結婚始用行人，告以夫家采擇之意，謂之納采；問女之名，歸卜夫廟，吉，以告女家，謂之問名；納吉。今選尚一出朝廷，不待納采；公主封爵已行誕告，不待問名。若納成則既有進財，請期則有司擇日。宜稍依五禮之名，存其物數，俾知婚姻之事重，而夫婦之際嚴如此，亦不忘古禮之義也。時兗國公主下嫁李瑋，詔賜出降日，令夫家主婚者具合用雁、幣、玉、馬等物，陳於内東門外，以授内謁者，進入内侍掌事者受，唯馬

不入。

《明史》卷五五《禮志・嘉禮・天子納后儀》 婚禮有六，天子惟無親迎禮。漢、晉以來，皆遣使持節奉迎，其禮物儀文，各以時損益。明興，諸帝皆即位後行册立禮。正統七年，英宗大婚，始定儀注。

凡納采問名，前期擇日，遣官告天地宗廟。至期，設御座、制案、節案、鹵簿、綵輿、中和大樂如儀。禮部陳禮物於丹陛上及文樓下。質明，皇帝冕服陞座，百官朝服行禮訖，各就位。正副使朝服四拜，執事舉制案、節案，由中門出，禮物隨之，俱置丹陛中道。傳制官宣制曰：茲選某官某女爲皇后，命卿等持節行納采問名禮。正副使四拜，駕興。舉制、節案由奉天門中門出。正副使取節及制書置綵輿中，儀杖大樂前導，出大明門。釋朝服，乘馬行，詣皇后第。第中設使者幕次於大門外左，南向，設香案於正堂，設制、節案於南，別設案於北。

使者至，引禮導入幕次，執事官陳禮物於正堂。使者出次，奉制書於案。禮官先入，立於東；主婚朝服出，立於西。禮官曰：奉制建后，遣使行納采問名禮。引主婚者出迎。使者捧制書及節，主婚者隨至堂，置制書及節於案。正副使分立案左右。主婚者四拜，詣案前跪。正使取納採製，宣曰：朕承天序，欽紹鴻圖。經國之道，正家爲本。夫婦之倫，乾坤之義，實以相宗祀之敬，協奉養之誠，所資惟重。祇遵聖母皇太后命，遣使持節，以禮采擇。宣訖，授主婚者。主婚者授執事者，置於北案上稍左。副使取問名制，宣曰：朕惟夫婦之道，大倫之本。正位乎内，必資名家。特遣使持節以禮問名，尚佇來聞。宣訖，授如前，置案上稍右。主婚者俯伏，興。執事舉表案，以表授主婚者。主婚者跪授正使，表曰：臣某，伏承嘉命。正使某官某等，重宣制詔，問臣名族。臣女，臣夫婦所生，先臣某官某之曾孫，先臣某官某之孫，先臣某官某之外孫。臣女今年若干，謹具奏聞。主婚者俯伏，興，退四拜。使者出，置表綵輿中。主婚者前曰：請禮從者。酒饌畢，主婚者捧幣以勞使者。使者出，主婚者送至大門外。使者隨綵輿入大明門左門，至奉天門外，以表節授司禮監，復命。

次納吉、納徵、告期，傳制遣使，並如前儀。但納徵用玄纁、束帛、六馬、穀圭等物，制詞曰：茲聘某官某女爲皇后，命卿等持節行納吉、納徵、告期禮。皇后第，陳設如前，惟更設玉帛案。使者至，以制書、玉帛置案上，六馬陳堂下。執事先設皇后冠服諸物於正堂。禮官入，主婚者出迎，執事舉玉帛案，正使捧納吉、納徵制書，副使捧告期制書，執節者捧節，以次入，各置於案。主婚者四拜，詣案前跪。正使取制書，宣曰：大婚之卜，龜筮師士協從。敬循禮典，遣使持節告吉。又宣曰：卿女有貞静之德，稱母儀之選，宜共承天地宗廟。特遣使持節，以禮納徵。宣訖，授主婚者。正副使又捧圭及玄纁以授主婚者，俱如前儀。副使取制書，宣曰：歲令月良，吉日某甲子，大婚維宜。特遣使持節，以禮告期。宣訖，授如前儀。主婚者四拜，使者持節出，主婚者禮使者，使者還，復命如初。

次發册奉迎，所司陳設如前儀。禮部陳雁及禮物於丹陛上，内官監陳皇后鹵簿車輅於奉天門外。制詞曰：茲册某官某女爲皇后，命卿等持節奉册寶，行奉迎禮。正副使以册寶置綵輿中，隨詣皇后第。至門，取制書册寶置案上。禮官先入，主婚者朝服出見。禮官曰：奉制册後，遣使持節奉册寶，行奉迎禮。主婚者出迎。執事者舉案前行，使者捧制書及節，執事者以雁及禮物從之。至堂中，各置於案。使者左右立，主婚者四拜，退立於西南。

女官以九龍四鳳冠褕衣進皇后。内官陳儀杖於中堂前，設女樂於堂下，作止如常儀。使者以節册寶授司禮監官，内贊導入中堂。皇后具服出閣，詣香案前，向闕立，四拜。贊宣册，皇后跪。宣册官宣訖，以授皇后。皇后搢圭，受册，以授女官。女官跪受，立於西。贊宣寶，如宣册儀。贊出圭，贊興，四拜訖，皇后入閣。司禮監官持節出，授使者，報受册寶禮畢。主婚者詣案前跪。正使取奉迎制宣訖，授主婚者。副使進雁及禮物。主婚者皆跪受，如前儀。主婚者興，使者四拜出。主婚者禮使者如初。

女官奏請皇后出閣。自東階下，立香案前，四拜。陞堂，南向立。主婚者進立於東，西向，曰：戒之敬之，夙夜無違。退立於東階。母進，立於西，東向，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退立於西階。内執事請乘輿，皇后降階升輿。導從出，儀杖大樂前行，次綵輿，正副使隨，次司禮監官擁導，從大明門中門入。百官朝服於承天門外班迎，候輿

入，乃退。皇后至午門外，鳴鐘鼓，鹵簿止。正副使以節授司禮監，復命。捧册寶官捧册寶，儀杖女樂前導，進奉天門。至内庭幕次，司禮監以册寶授女官。皇后出輿，由西階進。皇帝由東階降迎於庭，揖皇后入内殿。帝詣更服處，具衮冕。后詣更服處，更禮服。同詣奉先殿，行謁廟禮。祭畢，還宫。合巹，帝更皮弁，陞内殿。后更衣，從陞。各陞座，東西相向。執事者舉饌案於前，女官取四金爵，酌酒以進。既飲，進饌。復進酒、進飯訖，女官以兩巹酌酒，合和以進。既飲，又進饌畢，興，易常服。帝從者餕後之饌，后從者餕帝之饌。

次日早，帝后皆禮服，候太后陞座。帝后進座前。宫人以殽修盤立於后左，帝后皆四拜。執事舉案至，宫人以殽修盤授后，后捧置於案。女官舉案，后隨至太后前，進訖，復位。帝后皆四拜。三日早，帝冕服，后禮服，同詣太后宫，行八拜禮。還宫，帝服皮弁，陞座。女官導后，禮服詣帝前，行八拜禮。后還宫，陞座。引禮導在内親屬及六尚等女官，行八拜禮；次各監局内官内使，行八拜禮。是日，皇帝御奉天殿。頒詔如常儀。四日早，皇帝服衮冕御華蓋殿，親王八拜，次執事官五拜，遂陞奉天殿，百官進表，行慶賀禮。是日，太后及皇后各禮服升座。親王入，八拜出，次内外命婦慶賀及外命婦進表箋，皆如常儀。五日行盥饋禮，尚膳監具膳修。皇后禮服詣太后前，四拜。尚食以膳授皇后，皇后捧膳進於案，復位，四拜，退立於西南。俟膳畢，引出。

《明史》卷五五《禮志・嘉禮・公主婚禮》 古者天子嫁女，不自主婚，以同姓諸侯主之，故曰公主。唐猶以親王主婚。宋始不用，惟令掌婚者於内東門納表，則天子自爲主矣。明因之。

凡公主出降，行納采問名禮，壻家備禮物表文於家庭，望闕再拜。掌婚者奉至内東門，詣内使前曰：朝恩貶室於某官某之子，某習先人之禮，使臣某請納采。以表跪授内使。内使跪受，奉進内殿，執雁及禮物者從入。内使出，掌婚者曰：將加卜筮，使臣某問名。進表如初，内使出曰：有制。掌婚者跪，内使宣曰：皇帝第幾女，封某公主。掌婚者俯伏，興。入就次，賜宴出。

納吉儀與納采同。掌婚者致詞曰：加諸卜筮，占曰從吉，謹使臣某敢告納徵。壻家具玄纁、玉帛、乘馬、表文如儀。掌婚者致詞曰：朝恩貶室於某官某之子某，有先人之禮，使臣某以束帛、乘馬納徵。請期詞曰：某命臣某謹請吉日。

親迎日，壻公服告廟曰：國恩貶室於某，以某日親迎，敢告。將行，父醮於廳，隨意致戒。壻再拜出，至内東門内。内使延入次，執雁及奉禮物者各陳於庭。

其日，公主禮服辭奉先殿，詣帝后前四拜，受爵。帝后隨意訓戒。受命訖，又四拜。降階，内命婦送至内殿門外，公主陞輦。至内東門，降輦。壻揭簾，公主陞轎。壻出次立。執雁者以雁跪授壻，壻受雁，跪進於内使。内使跪受以授左右。壻再拜，先出，乘馬還。公主鹵簿車輅后發，公侯百官命婦送至府。壻先候於門。公主至，壻揭簾。公主降，同詣祠堂。壻東，公主西，皆再拜。進爵，讀祝，又再拜。出，詣寢室。壻公主相向再拜，各就坐，壻東，公主西。進饌合巹如儀，復相向再拜。明日，見舅姑。舅姑坐於東，西向。公主立於西，東向，行四拜禮。舅姑答二拜。第十日，駙馬朝見謝恩，行五拜禮。

初，洪武九年，太祖以太師李善長子祺爲駙馬都尉，尚臨安公主。先期告奉先殿。

《清實録》嘉慶十八年六月 又諭：宗室覺羅定例不准與漢人聯姻。本日宗人府奏移居盛京宗室户口單内，開寫妻室氏族，内有張氏、李氏、白氏、陳氏。是否漢軍，抑係漢人？其關氏或係瓜爾佳氏、童氏或係佟佳氏。亦當照本姓書寫，不應訛爲漢姓。著宗人府逐一查明。並普查宗室覺羅有無與漢人聯姻之户。據實奏聞。已聯姻者各予應得處分，不必離異。自此日始，申明定制，嚴行飭禁。【略】

又諭：昨因宗人府奏移居宗室户口單内，開寫妻室氏族，有張氏、白氏、李氏等姓，恐係與漢人聯姻，令宗人府查奏。兹據查明前次單開漢姓，博爾濟吉特訛寫白氏者，其中並無與漢人聯姻之人。凡分姓受氏，滿漢一理，滿洲之瓜爾佳氏、章佳氏，皆係相沿清語。亦如漢姓之張、李，並無文義可尋，豈容删減覆字，以訛傳訛，寖忘本始。嗣後書寫氏族，不但宗室妻室，宜照本姓收寫。其八旗滿洲蒙古人等，俱各照氏族書寫，不許改寫漢姓，以正根本，以杜訛僞，將此通諭八旗並各省駐防知之。

《清實録》嘉慶二十五年六月 宗室王公等納妾，向俱於該管包衣莊

頭家挑選，綿志私買民人之女爲妾，事前並未稟知儀親王，直至生子後，始行稟明，已屬不合。李長幅因在綿志處往來，輒敢冒寫儀親王諭帖，擅戴翎頂，假冒職官，回籍詐騙。及逃走回京，向綿志懇請。綿志又不即時回明儀親王究辦，遷延多日。經朕將方受疇原奏令儀親王閱看，儀親王始知有此事。綿志種種錯謬，實屬咎無可辭。綿志著革去郡王職銜，仍留貝勒，革退鑲藍旗漢軍都統，署正紅旗漢軍都統，並拔去花翎，仍罰貝勒俸四年，作八年扣繳，以示懲儆。其宗室王公等，有買民人之女爲妾者，已往不究，此後概行禁止，如有違者，應作何懲處之處，著宗人府定議具奏。尋議，嗣後親王至奉恩輔國公，有私買民女爲妾者，一經查出，即行革爵。再包衣參領佐領，本有稽察包衣人丁户口之責。該員等應隨時稽察，如王公内生有子女，並請封側福晉、側夫人、側室等事。均責成該員等將所生子女之生母，其母家旗分佐領姓氏三代開寫清册，鈐用並防圖記，限三日内呈報臣衙門辦理。儻王公有私買民女爲妾，及生有子女，捏報包衣女子所生等事。該員等豫行查出，呈報者免議。如未查出，或竟附和捏報，一經發覺，即將該員等照例交部嚴加議處。從之。

案例文書

（明）王宗沐《敬所王先生文集》 一、爲選婚事蒙巡按鄭批據建安府輔國將軍拱桴具狀，令人役曾鑾抱告，爲遵例保選儀賓事，并蒙批，據該府鎮國將軍宸涂具狀，令人役胡鎮抱告，爲遵例選婚事，俱蒙批。按察司查行，繳依蒙已經通行。吉安、撫州二府保選及節行催取未報續。據金谿縣民鄒福一狀告爲除害伸冤事，内稱石城府差内使王國相在縣以選婚鎖騙財禮銀一百餘兩等情，就經批行該縣查理未結，隨該本司卷查，先會同布都一司議看得。

郡王位下縣主儀賓，禮數優厚，自有成規，難以輕議。及中尉以下宗女宗壻，奉有勘合婚儀，亦無容别議。外其鎮國將軍位下郡君儀賓，議擬聘禮各色，紬絲十二疋，紅羅二疋，各色絹十二疋，猪羊各十隻，以上該價銀六十兩，禮銀一百兩，共銀一百六十兩。輔國將軍位下縣君儀賓，聘禮各色紬絲八疋，紅羅二疋，各色絹八疋，猪羊各八隻，以上該價銀四十兩，禮銀九十兩，共銀一百三十兩。奉國將軍位下鄉君儀賓，聘禮各色紬絲六疋，紅羅二疋，各色絹六疋，猪羊各六隻，以上該價銀三十兩，禮銀八十兩，共銀一百一十兩。所議禮物既有定數，各府不許聽人撥置，分外多取，隨從人役亦不許過爲需索，其赴京請給冠帶，資費聽各儀賓自備，通行各教授郡王知會，將各府已授封未選并見年十歲以上宗女，盡數查出，備開所生名位年月日先行造册一本，限一月内送司，均派原定各府轉行各州縣掌印官，從公查選，務要出自情願，不許妄行拘擾，知果相應，即具由申司轉行各教授啓知，以禮聘取，入府讀書、習禮，候冠帶成婚以後，每年終各教授將應選年及十歲宗女照前造册送司，均派各府縣奉到，務要着實遵行，俱限三箇月以裏選報，不許遲違，過限者聽本司先將承行該史提究，職官别議。若各宗女年未十歲，添捏造報，及徑自差人坐名保選擾害者，許被害人開具實跡，赴司陳告，以憑拏問，發遣教授，及宗室從重參治。其見告拱榲等伊女選婚事情一併造册送司，行屬選配，其選中子弟不許再行更易，亦不許選中之家推避告擾，違者通行重究等，因呈奉

本院批，據議詳當，但鎮國中尉以下宗女宗壻，原奉勘合所定，蓋婚之資，本無祿米，他儀一生止此官給一次耳，其男家聘儀，蓋未之及也，亦當並爲議處，仰候，具題施行此繳，並家巡按徐。批如所議，上可以成宗室納壻之儀，下可以遂俊秀連姻之願，或有嘉樂而無畏避矣，俟另題。請至日施行，繳依蒙遵行在卷，今又奉批及據告發等因。該本司按察使王某會議得宗室選婚節經奉有勘合及會議，呈奉兩院裁酌議處，已悉，本宜弊源絶清而遵行。靡疚，然在宗藩則室家及時之願未能悉遂，在列郡則假稱詐騙之弊，未能盡殄，各縣吏書利於停閣蓋必報婚遍於民間，滿其私圖，而後及於公事，王府家人利於詐騙蓋必親行張爲聲勢，遂其己意，而後及其主人。財禮無定規，則需索無紀，而人將畏避，選地無定所，則分派多簡擇，而吏緣爲姦。夫使宗室自選，而不由有司也，則詐害之弊固有必然，使宗室由有司而不得自行也，則稽留之弊，又將誰告，二者相倚，遂爲病源，議法防流勢，湏委悉合無候呈詳，允日内除郡王及宗婿不議外，容本司轉行。

益准王及宗婿不議外，容本司轉行。

授將應選未婚女子盡數查出，挨順所生年月，備造一册，以後每歲終亦照類造通送布政司收架，凡女子年至十五，例應選婚，許各宗備詞具告，巡按察院批行按察司，按察司備造流水簿一本，内除饒建以待。淮益南贛路遠，兵戎不及外，首南昌，次吉安，次廣信，次撫州，次臨江，次袁州，次瑞州，次九江，次南昌，挨序登寫，仍置長單，先開宗室爵位及女子年歲，次開聘定禮物，次開發行府分縣期，次開選中男子年甲、籍貫及父母姓名，每察院詞行到司，本司將單開送布政司，揭查原報册内所生年月及某氏所出，歲跡相同不須行勘，該司遵照嘉靖十五年禮部題准事理，即將應出禮物數目酌定，填於其上，送回按察司，本司即挨原定，如第一起係南昌府寧州，第二起吉安府廬陵縣，以次挨滿，再四。則第一起該南昌府南昌縣，第二起該吉安府吉水縣，順次掛號發行，除在鋪遞日期外，以單文到縣之日爲始，限四十日内，縣官選中清白人家子弟即將其父母姓名及都圖里分并保勘人役姓名填寫於上，差人齎繳本司覆查，相同即具由繳報，本院批允到司，并將原單發行該縣徑自給文粘單，並齎聘禮赴布政司投送習禮成媒。其准益二府勢難赴告，許長史代爲呈明。本院批行本司即於流水簿内挨順、饒建二府縣分悉照前議施行。若原册内漏報者即係花生抱養，本司將原詞經繳不行，若州縣柀文違限十日以上，提吏問罪，二十日以上，坐贓革役，三十日以上，掌印官呈詳，本院議處處分，既定之後，王府再不許一人到縣。亦不許於單開禮物之外加增索取，致停婚期，如有仍差人，及或假託詐騙財物者，許被害之家徑自綁送縣官，轉解到司，從重問罪，事干宗室，本司先將撥置家人拘拏，枷號問發，然後指實，叅呈奏請，其子弟已登名於單，而父兄文行告脱者，從重問罪，仍照舊勒限婚配，本司仍刻榜曉示通行知悉。

計開

鎮國將軍位下生女，封爲郡君，并儀賓歲支祿米四百石，該聘禮各色紵絲十二疋，紅羅二疋，各色絹十二疋，猪羊各二隻，以上該價銀六十兩，禮銀一百兩，共銀一百六十兩。

輔國將軍位下生女封爲縣君，并儀賓，歲支祿米三百石，該聘禮各色紵絲八疋，紅羅二疋，各色絹八疋，猪羊各八隻，以上該價銀四十兩，禮銀九十兩，共銀一百三十兩。奉國將軍位下生女，封爲鄉君，并儀賓歲支祿米二百石，該聘禮各色紵絲六疋，紅羅二疋，各色絹六疋，猪羊各六隻，以上該價銀三十兩，禮銀八十兩，共銀一百一十兩。

雜録

（晉）葛洪《西京雜記》卷二　元帝後宫既多，不得常見，乃使畫工圖形，按圖召幸之。諸宫人皆賂畫工，多者十萬，少者亦不減五萬，獨王嬙不肯遂，不得見。後匈奴入朝求美人爲閼氏，於是上案圖以昭君行。及去，召見貌爲後宫第一，善應對，舉止閑雅。帝悔之，而名籍已定，帝重信於外國，故不復更。

（唐）李德裕《次柳氏舊聞》　代宗之誕三日，上幸東宫，賜之金盆，命以浴。吴皇后年幼體弱，皇孫體未舒，負媪惶惑，乃以宫中諸子同日生而體貌豐碩者以進。上視之，不樂曰：此非吾兒。負媪叩頭具服。上睨謂曰：非爾所知，取吾兒來。於是以太子之子進見。上大喜，置諸掌内，向日視之，笑曰：此兒福禄，一過其父。及上起還宫，盡留内樂，謂力士曰：此一殿有三天子，樂乎哉！可與太子飲酒。吴湊嘗言於先臣，與力士説亦同。

貴族官僚分部

論説

《禮記正義》卷一一《王制》　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禮記正義》卷一三《王制》　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絀惡。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於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如初禮。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遂，如初禮。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終身不齒。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

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禄之。大夫發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

《周禮注疏》卷九《地官司徒・媒氏》　媒氏，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媒之言謀也，謀合異類使和成者。今齊人名鬻婦曰媒。釋曰：言謀合異類，使和成者，異類謂別姓，三十之男，二十之女，和合使成婚姻。

司市，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司市，市官之長。【略】釋曰：案其職云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其事治教，即教官之類，又市以聚人，猶地之容衆，故在此。以其市官之長，經紀事大，故使下大夫尊官爲之也。【略】

質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質，平也。主平定物賈者。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鄭彼注成，平也，此注質，平也，主平定物賈者，故亦與司市連類在此。

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略】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斂市之絘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五種之泉，入于泉府，故與司市連類在此也。注故書至之稱。釋曰：子春讀壇爲廛，不從故書，於義是也。又說云市中空地以解廛，則於義非也，故後鄭不從。玄謂廛，民居區域之稱者，見《遂人》云夫一廛田百畝及載帥廛里任國中之地，皆是民之所居區域。又其職有廛布，謂貨賄停儲邸舍之稅，即市屋舍，名之爲廛，不得爲市中空地。

《周禮注疏》卷三四《秋官司寇・掌貨賄》　掌貨賄，下士十有六人，史四人，從三十有二人。疏：掌察四方、掌貨賄。釋曰：在此者，蓋督察邦國之事，及掌邦國所致貨賄，但二官闕，不可强言也。

《周禮注疏》卷三九《冬官考工記》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或審曲面埶，以飭五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或飭力以長地財，或治絲麻以成之。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審曲面埶，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

《三國志》卷二八《魏志・鄧艾傳》　艾言景王曰：孫權已没，大臣未附，吳名宗大族，皆有部曲，阻兵杖勢，足以建命。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奏議卷上《治體・奏重定職田頃畝》

州職田：

長吏

大藩府二十頃。節鎮十五頃。

防團以下州軍十頃。京軍監七頃。

通判

大藩府八頃。節鎮七頃。

防團以下州軍六頃。

幕職官

大藩府判官五頃，餘並四頃。節鎮判官四頃，餘並三頃五十畝。防團以下州軍監判官三頃五十畝，餘並三頃。

縣職田：

令

萬户以上六頃。

五千户以上各五頃。
不滿五千户並四頃。
簿尉
萬户以上三頃。五千户以上各二頃五十畝。
不滿五千户並兩頃。
發運轉運使比節鎮長吏。
武官職田：部署頃畝比節鎮長史；
鈐轄比防團州長吏；
路分都監比節鎮通判；
都監比大藩府判官；
監押比節鎮判官。
州軍監當官員、使臣，職田不得過本處職官之數。在縣鎮監當，不得過簿尉之數。
録事參軍比本州判官；判司比倚郭縣簿尉。
一、無職田處及有職田而頃畝少處，並元摽得山石積澇之地，不可耕植者，限三年内檢括官荒田，並户絶地土及五年以上逃田，支撥添換。其係官莊田，見有人户出納租課者，不得一例支撥。如逐縣職田，比今來所定頃畝數目不足，即據見在重與上下衆官等第均分。如地内有桑棗蔬果之利者，即以所收宜利，約度比附逐處地利，折充職田頃畝。其田許逐廳自差公人勾當，並招置客户。每頃占客不得過三户，即不得令州縣差人勾當及招客户。或遇災傷，並令檢災傷官員依例檢覆的實，分數減放子利。如逐處官員爲恐減下職田子利，卻一例不肯收接人户災傷詞狀者，並從違制定斷。其本官職田上見收子利，盡底納官。如將地土影庇令免，卻合人差徭及抑配虚作租佃，令出課利人已者，並以受所監臨財物贓罪論，所差勾當人，亦行嚴斷。仍令提點刑獄司專切覺察轄下官員職田，欺弊犯者，晝時勘鞫施行。内情理頗重，失於覺察者，本司官員當議勘劾，各降差遣。或有該説不盡事理，仰逐處起請聞奏。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補編《奏議・論職田不可罷天聖八年》

真宗初賜職田，實遵古制，蓋大賚於多士，俾無蠹於生民。無厭之徒，或冒典憲，由濫官之咎，非職田之過。若從而廢罷，則吏困於廉；收而均給，則民受其弊。天下幕職、州縣官、三班使臣俸禄微薄，全藉職田濟贍，其無職田處，持廉之人例皆貧窘。曩時士員尚少，凡得一任，必五六年方有交替，到闕即日差除，復便請給。當時條例未密，士寡廉隅，雖無職田，自可優足。今物貴，與昔不同，替罷之後，守選待闕，動踰二年。官吏衣食不足，廉者復濁，何以治化？天下受弊，必如臣言。乞深加詳軫，不以一時之論，廢經遠之制，天下幸甚。

（元）馬祖常《石田文集》卷七《章疏・建白十五事》 漢軍征戍嶺海之南，歲病而死者十率七八。其所屬軍官，利在危殆之際，必用資財。擬指軍人北方本家所有孳畜田産，厚息借貸，準折還納，終致破産，不敢有詞。夫以世襲軍官蠶食部下行伍，深可哀痛！今後如蒙將在嶺海及漳汀等處征戍軍人，果有病患，除官爲看醫外，其貧苦闕用之人比及取發對裝以來，宜令本處有司約量借放。對裝到日，撥除還官，並不收息。或應借貸而不借貸，不應借貸而借貸者，從本道廉訪司體察究治。如此庶不致中原軍户日蹙，軍官日富。

（明）徐一夔《明集禮》卷二八《嘉禮・品官昏禮》 周制：昏禮下達。凡公侯、大夫、士之昏娶皆行六禮。漢平帝詔劉歆定公卿、大夫、博士、郎吏家司皆以禮娶迎，立輜併馬。立輜，小車。併馬，儷馬。後漢鄭衆定百官昏娶亦行六禮。唐百官昏儀，以三品以上、五品以上、六品以下爲降殺。其日，主人會賓客。饗送者，婦至之。明日，謁見舅姑。又明日，行盥饋之禮，舅姑饗婦如常儀。宋品官昏儀，六禮皆與唐同。其日，五人饗送者，姑饗婦人。送者，婦至之。明日，謁見祖禰，又明日見舅姑，行盥、饋禮，舅姑饗婦如唐儀。今擬國朝品官昏儀，先遣媒氏通書，次遣使及媒氏行六禮，婦至壻家，主人宴饗送者，明日謁見祖禰訖，次見舅姑，行盥饋之禮，舅姑饗婦如家人之儀。今具其儀，以著於篇。

（清）董誥《全唐文》卷六九四《李夷簡・請定應給食實封絹匹奏》

應給食實封官，自貞元十三年已後，節度使兼宰相，每百户給八百端匹，若是絹，更給綿六百兩。節度使不兼宰相，每百户給四百端匹，軍使及金吾諸衛諸軍大將軍，每百户給三百五十端匹。至貞元二十一年七月六日敕，應食實封，其節度使宜令百户給八百端匹，若是絹，兼綿六百兩。伏以食封本因賞功，封之多少，視功之厚薄，不以官位散要，別制等差。

其節度使兼宰相，請准舊例，餘節度不兼宰相，准貞元二十年已前例處分。

（清）董誥《全唐文》卷九七一《闕名・定衣服制度奏長興三年正月太常禮院》 衣服制度，准貞觀四年八月十四日詔曰，冠冕制度，已備令文，彝常服飾，未爲差節。於是三品已上服紫，四品五品已上服緋，六品七品以緑，八品九品以青。婦人從夫之色，仍通服黄。至五年七月一日敕，七品以上服龜甲雙巨十花綾，其色緑，九品以上服絲布及雜小綾，其色青。又咸通五年五月十日敕，如聞在外軍人百姓，有不依令式，遂於袍衫之内，著朱紫青緑等色短衫襖子，或在閭野，公然露服，貴賤莫辨，有亂彝倫。自今已後，衣服上下，各依品秩，上得通下，下不得僭上。仍令所司，嚴加禁斷。又武德四年七月十六日制，三品已上服大料細綾及羅，其色紫；五品已上服小料細綾及羅，其色朱；六品已上服絲布雜小綾交梭，其色黄；七品、八品、九品、流外庶人服細綾絁布，其色黄白者。又永徽三年八月十四日詔，魚袋之制，恩榮所加，本緣品命。帶魚之法，事章要重者。臣今詳酌，本非朝命，不得輒懸魚袋。内外臣僚所衣朱紫服飾，降於近代，不越時宜。將健衣裝，各立軍號，當司從來無例檢詳。其經商百姓等，則不得著色樣綾羅及紫皂雜色衣服金色帶，亦不載短長制度。

綜述

《唐律疏議》卷一五《廄庫・監主私借官奴畜産》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産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驢，加一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主官奴婢及畜産，私自借，謂身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借之者，或一人、一畜，但借即笞五十。或借數少而日多，或借數多而日少，計庸重於借罪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累贓爲坐。驛驢，加一等，謂借即得杖六十；計庸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其車船、碾磑、邸店之類，有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亦計庸賃，各與借奴婢、畜産同。律雖無文，所犯相類。《職制律》：監臨之官借所監臨及牛馬騙騾驢、車船、邸店、碾磑，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計借車船、碾磑之類借畜産不殊，故附此條，準例爲坐。

即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即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即私借驛馬及官司借之者，各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謂計驛馬之庸，當上絹八疋，合加一等，徒一年半。即驛長私借人馬驢者，減一等，準令：驛馬驢一給以後，死即驛長陪填。是故，驛長借人驢馬，得罪稍輕。各減一等，謂上文借驛馬驢，加受所監臨財物一等，今驛長借人驢馬各減一等，與受所監臨財物罪同，罪止杖一百。

《唐律疏議》卷二五《詐偽・非正嫡詐承襲》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他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内及求贖，杖罪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一等。

疏議曰：依《封爵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傳襲。以次承襲，具在令文。其有不合襲爵而詐承襲者，合徒二年。非子

孫，謂子孫之外，詐云是嫡而妄承襲者，從詐假官法，合流二千里。

《隋書》卷一《高祖紀》〔開皇十六年六月〕辛丑，詔九品已上妻，五品已上妾，夫亡不得改嫁。

（唐）李林甫《唐六典》卷三《尚書户部・度支郎中員外郎》　凡食封皆傳于子孫。食封人身没以後，所封物隨其男數爲分，承嫡者加與一分。若子亡者，即男承父分，寡妻無男，承夫分。若非承嫡房，至玄孫即不在分限，其封物總入承嫡房，一依上法爲分。其非承嫡房，每至玄孫，準前停。其應得分房無男，有女在室者，準當房分得數與半；女雖多，更不加。雖有男，其姑、姊、妹在室者，亦三分減男之二。若公主食實封，則公主薨乃停。

（唐）杜佑《通典》卷八六《禮・沿革・凶禮・賵賻》　大唐制，諸職事官薨卒，文武一品，賻物二百段，粟二百石；二品物一百五十段，粟一百五十石；三品物百段，粟百石；正四品物七十段，粟七十石；從四品物六十段，粟六十石；正五品物五十段，粟五十石；從五品物四十段，粟四十石；正六品物三十段；從六品物二十六段；正七品物二十二段；從七品物十八段；正八品物十六段；從八品物十四段；正九品物十二段；從九品物十段。王及二王後若散官及以理去官三品以上，全給；五品以上，給半。若身没王事，並依職事品給。其別敕賜者，不在折限。諸賻物應兩合給者，從多給。諸賻物及粟，皆出所在倉庫。服終則不給。

（宋）王溥《唐會要》卷四六《封建雜録》〔貞觀〕十一年六月六日，詔曰：設官司以制海内，建藩屏以輔王室，莫不明其典章，義存於至理；崇其賢戚，志在於無疆者也。今採按部之嘉名，參建侯之舊制，共理之職重矣，分土之實存矣。已有詔書，陳其至理。繼世垂範，貽厥後昆，維城作固，同符前烈。荆州都督、荆王元景，涼州都督、漢王元昌，徐州都督、徐王元禮，潞州都督、韓王元嘉，遂州都督、彭王元則，鄭州刺史、鄭王元懿，絳州刺史、霍王元軌，虢州刺史、虢王元鳳，豫州刺史、道王元慶，壽州刺史、舒王元名，鄧州刺史、鄧王元裕，幽州都督、燕王靈夔，蘇州刺史、許王元祥，安州都督、吴王恪，相州都督、魏王泰，齊州都督、齊王祐，益州都督、蜀王愔，襄州刺史、蔣王惲，揚州都督、越王貞，并州都督、晉王治，秦州都督、紀王慎等，或地居旦奭，夙聞《詩》《禮》，或望乃間平，早稱才藝，並爵崇土宇，寵兼車服。誠孝之心，無忘於造次；風政之譽，克著於朞月。宜冠藩垣，胙以休命。其所署刺史，咸令子孫世世承襲。

（宋）王溥《唐會要》卷六九《縣令》〔天寶九年〕十二月勅：郡縣官寮，共爲貨殖，竟交互放債侵人，互爲徵收，割剥黎庶。自今已後，更有此色，並追人影認一匹以上，其放債官先解見任，物仍納官。有勝利者，准法處分。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六《市》　貞觀元年十月勅：五品以上，不得入市。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一六《少府監》　晉開運三年二月，詔少府監：今後凡修制親王婚禮法物並册文，出降公主九樹華釵、箱盞等，宜令不得用龍鳳紅條帕。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九《政事・蠲復・除欠負詔淳化五年四月壬午》　昔漢文帝有言，我爲天下守財者，聚蓄之廣，蓋資於邦計。出納之吝，寔繫於司存，儻管籥之謹嚴，必府庫之充益。貨幣何由而虧損，胥吏不得以爲姦。宜申畫一之文，别立自新之法。應天下主吏，先係欠錢帛物四十五萬緡疋斤石，並除之。自今守藏掌庾筦榷等吏，虧欠官物，並責主吏及監臨官均償之。

《通制條格》卷五《學令・蔭例》　至元十九年十二月，中書省。吏部呈：江淮致仕、身故官員子孫，往往赴部告廕，今來比照腹裏達魯花赤、管民官承繼承廕，議擬到下項廕例。都省准擬。【略】

諸用廕者，以嫡長子。若嫡長子有篤廢疾，立嫡長子之子孫，曾玄同。如無，立嫡長同母弟；如無，立繼室所生；如無，立次室所生；如無，立婢生子。如絶嗣者，傍廕其親兄弟各及子孫；如無，廕伯叔及其子孫。

《通制條格》卷一三《禄令・俸禄職田》　至元二十一年王月，中書省。准各省咨及御史臺呈：官員職田，江淮、閩廣地土不同，合依中原遷轉官，每俸鈔五貫給公田一頃。都省議得，比及通行定奪以來，此附腹裏官員職田體例，於無違礙係官荒閑地内減半撥付。

各路

上路

官
達魯花赤捌頃　總管捌頃　同知肆頃
治中三頃　府判貳頃半
首領官
經歷貳頃　知事壹頃　提控案牘頃
下路
官
達魯花赤柒頃　總管柒頃　同知叁頃半
府判貳頃半
首領官
經歷貳頃　知事壹頃　提控案牘壹頃
散府
官
達魯花赤六頃　知府陸頃　同知叁頃
府判貳頃
首領官
提控案牘壹頃
上州
官
達魯花赤五頃　知州五頃　同知貳頃半
州判貳頃
首嶺官
提控案牘壹頃
中州
官
達魯花赤肆頃　知州四頃　同知貳頃
州判壹頃半
都目半頃
下州
達魯花赤叁頃　知州叁頃　同知貳頃
州判壹頃半
上縣
達魯花赤貳頃　縣尹貳頃　縣丞壹頃半
主簿壹頃　縣尉壹頃
中縣
達魯花赤貳頃　縣尹貳頃　主簿壹頃
縣尉壹頃
録事司
達魯花赤壹頃半　録事壹頃半　録判壹頃
司（岳）〔獄〕壹頃
巡檢壹頃
各道按察司
官
按察使捌頃　副使肆頃　簽使叁頃
首領官
以歷貳頃　知事壹頃
各處運司
官
運使捌頃　同知四頃　運副叁頃
運判貳頃
首領官
經歷貳頃　知事壹頃　提控案牘壹頃
鹽司
鹽使貳頃　鹽副貳頃　鹽判壹頃
各場管勾
正管勾壹頃　同管勾壹頃【略】

大德七年正月，中書省。户部呈：各路添設推官並各州同知等官，合（收）〔得〕職田，擬合先儘係官荒閑無違礙地内標撥。如是不敷，於鄰近州郡積荒地内貼撥。若無荒地，照勘曾經廉訪司體覆過無違礙户絶地内撥付。都省准呈。【略】

皇慶元年四月，御史臺奏：外任廉訪司官、路府州縣官的職田，腹裏路分施工布種的要來，江南的，芒種已前下種的（時）分收有來。近年以來，新舊官遇（的）〔着〕種田的時月交代了呵，爭競職田的多有。更有下種之後禮任的，直到下年十月前後，年半方得職田有。勾當壹年的，却得貳年職田，勾當貳年的，只得壹年職田，不均勻有。天下官員俸錢，勾當過壹月呵，與壹月俸。今後遇着新舊官交代的時分，他每應得的秋夏職田子粒，隨着各該支俸的月分扣算分收呵，均勻的一般有。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元典章》卷八《吏部・官制・承蔭・品官承蔭體例》　諸用廕者，立嫡長子。若嫡長子有篤廢疾，立嫡長子之子孫曾玄同。如無，立嫡長同母弟。如無，立繼室所生。如無，立次室所生。如無，立婢生子。如絶嗣者，廕其親兄弟，各及子孫。如無，廕伯叔及其子孫。

諸用廕者，孫降子一等，曾孫降孫一等，婢生子及旁廕者各降一等。謂於各叙品從上降一等。

《元典章》卷一五《户部・禄廩・職田・官員標撥職田》　至元四年二月，中書左三部：

承奉中書省劄付：近將隨路府州司縣官員斟酌定到俸鈔，據職田，合依舊例標撥。奏奉聖旨：准。欽此。省府今比舊例，約量定到各路府州司縣官員職田頃畝。除斷没地、營草地外，仰於本處係官並户絶地、及冒占荒閑地内依數標撥，募培牛院客種佃，依鄉原例分收。於内若有荒地，於近上有牛力民户内斟酌時暫，借倩牛力，限二年内逐旋耕墾作熟，依上召客種佃。已後各官相沿交割，取明白公文，申部類攢呈省，無致因而多餘開要違錯。奉此。省部仰依所奉中書省劄付内處分事理施行。纔候標撥到各各頃畝條段、卓望四至，備細照依連去體式，造册二本申部〔路府州縣官員職田頃畝見前。〕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田宅・房屋・禁官吏買房屋》　至元二十一年四月，中書省：

奏過事内一件：在先收附了江南的後頭，至元十五年，行省官人每、管軍官每，新附人的房舍事産不得買要（呵），買要呵，回與他主人者。麼道，聖旨行了來。如今，賣的人用着鈔呵，没人敢買，生受有。人待買呵，怕聖旨有。依着聖旨，官人每不得買，百姓每買呵、賣呵，怎生？麼道，闊闊你（教）〔敦〕爲頭衆人商量了，與中書省家咨示來。中書省官人每俺衆人商量得：依已前體例，官吏不得買者，百姓每得買賣者。麼道，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元典章》卷二七《户部・錢債・私債・部下不得借貸》　元貞元年，（山）〔江〕南湖（東）〔北〕道肅政廉訪司：

爲常德路武陵縣石應庚等告，李縣丞借〔訖〕中統鈔一十定不肯歸還，取訖招詞。不見定例，難議區處。申奉行臺劄付，移准御史臺咨，奉中書劄付：送刑部，議得：在任官吏除親戚故舊之家外，今後凡取借部下諸人錢債，合行明立保見出息文約。若不依數歸還，理宜究治，難議計贓科斷黜降。參詳，擬合從一多者爲重，准不枉法例減二等斷罪相應。都省準呈，仰依上施行。

又至大二年七月，行臺准御史臺咨，奉中書省劄付：

來呈：淮西廉訪司申：准副使馬（忠）〔中〕議牒：親民之官取借部民錢本，理宜禁絶。若有違犯，驗所得息錢計贓坐罪，比依取受不枉法定論。卑司看詳，副使所言係爲例事理，申乞照驗。得此。看詳，如令合干部分議擬相應。具呈照詳。送刑部，議得：凡借部下諸人錢債，合依已擬，遵依都省元行，明呈保見出息文憑，依理歸還。如有指借爲名，不立保見，又不依數歸還，從一多者爲重，依不枉法例減二等斷罪。其恃勢强借，就托上户領錢營運以求利者，准上科罪相應。具呈照詳。都省議得，除親戚故舊之家，餘准部擬。仰依上施行。

《元典章新集・朝綱・户部・錢債・私債・軍官多取軍人息錢》　至治元年三月□日，御史臺承奉中書省劄付：

刑部呈：奉省判：詹事院據左衛率府呈：軍人張林狀告：憑本奕鞠令史，於彈壓作保寫立文字，於本管百户孛蘭奚處借到行利錢中統鈔一百兩，三次番作一十七定一十兩，勒令林還訖。又馮小三狀告：令軍人小黄作保，於孛蘭奚百户處二次借到中統鈔五定，本利該鈔一十定。孛蘭奚百户令伊男課斯前來本家索訖馬一疋折鈔七定，綾二疋折鈔二定，又鈔一定，計還訖一十定，元立文字不肯分付。延祐六年正月内，本官又行勒令小三還訖鈔二十定，又要訖鈔二定、絹子一疋，不將元立文字分付。責

得孛蘭奚招伏是實。得此。具呈照詳。本院議得：百户孛蘭不修軍政，惟務貪婪。一年之間，違例三次倒契，逼勒軍人多取本息。幸遇釋免，革後不改前過，止依虛契，多追利錢。若依左衛率府所擬斷罪，標附過名，依舊勾當，切恐挾恨生事，蠹害軍人，事有未便。擬將本官斷決三十七下，解見任別行求仕，已追鈔定依例没官。干連軍司鞠諒不應罪犯，笞決一十七下。緣係爲例事理，宜從合干部分定擬，具呈照詳。送刑部議得：百户孛蘭奚所招，不合違例三次倒換本管軍人張林等借錢文契，多取利息，革後不行追改，依前多追利錢入己罪犯，比例〔萬户赤干例，見前〕量擬三十七下，依舊勾當，標附私罪過名。外據多取本息錢鈔，并軍司鞠諒不應罪犯，依准詹事院所擬相應。得此。都省議得：百户孛蘭奚所犯，若准依舊勾當，恐致生事擾害軍人，擬合迴避本奕，餘准部擬。除外，合下仰照驗施行。今據見呈，本部議得：百户孛蘭奚所招，不合違例倒換本管軍人張林等借錢文契，革後不行追改，依前多取利錢入己，罪遇釋免。若擬迴避本奕定論，終非因事受財，似涉太重。合依本部元擬，比例依舊勾當，標附私罪過名，本息依例没官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除外，仰依上施行。

至治二年抄到。又大德十年八月，中書刑部奉中書省劄付：

本部元呈：奉省判：御史臺呈：江南行臺咨：福建道廉訪司申：泉州左副奕鎮撫謝張告本奕副萬户干影占正軍、違例出錢債多取利息等事。本部議得：萬户赤干於大德六年六月，將鈔四定借與泉州住坐軍人扎也莫元等六名，每名實與鈔三十三兩三錢。一紙文書，放令各人在家買賣，逐月供送柴炭等物。又將鈔一十定借與軍人陳廣賭，寫作一十五定文字，加倍取息，本利通該鈔三十八定一十三兩九錢五分。既已追納，合依廉訪司所擬没官。本（管）〔官〕所犯，即係不應，既遇釋免，如令本（管）〔官〕依舊勾當，標附相應。今來本部再行議得：赤干所犯，擬將本利鈔定没官。外據元招情罪，欽遇原免，本（管）〔官〕職役從樞密院別行遷調相應。具呈照詳。都省議得：萬户赤干所招罪犯，欽遇詔赦原免。本（管）〔官〕職役，合准刑部先擬，依舊勾當，標附，餘准所擬。除外，仰施行。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壬集》卷一《至元雜令・權豪違礙》 諸權豪勢要及職官、司吏、坊里正，弓手，於部内皆不得結攬遞牛，及諸般違者，價錢並没官。其監臨亦不得還家屬人力奴婢等，在部内興販及沽賣，違者利亦没官，即官吏軍員並不得於所屬克買軍人衣資錢糧。違者並不追物。

《至正條格・斷例》卷三《職制・違法買引》 大德七年九月，燕南山東道奉使宣撫呈：山東道宣慰司經歷董秉道、都事王元良，令人於鹽局買到官鹽，轉行貨賣，分使利息。決訖參拾柒下，合無罷職？刑部議得：益都路在城鹽局，發賣百姓零鹽，官慰司經歷董秉道、都事王元良貪利，令行錢周三買訖鹽伍拾引，轉行貨賣，獲到息錢中統鈔參拾伍定分使罪犯，既已斷訖，各解見任，息錢追没，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條格》卷三〇《賞令・優禮致仕》 至順二年十一月，户部呈：欽奉詔書内一款：侍祠官員另行賞賚。内外流官七十致仕，宣力既久，禮宜優遇，一品月給全俸，二品半俸，以終其身，三品至四品各賜二表裏，五品至九品各賜一表裏，與免本家雜役。但犯贓私公罪解任、雜職不與。欽此。議得：今後各處致仕官員，合令拘該有司保勘，别無贓私公罪解任，在京並腹裏路分各處官司，就申刑部照勘，在外者，行省類咨，依上照勘明白，京師官員萬億綺源庫支付，行省、腹裏路分於係官錢内放支，委文資正官提調，照依彼中時直，兩平收買，欽依給付。都省准擬：

三品：常課，金答子一匹，暗花一匹帶裏
四品：常課，金雲袖帶襴一匹，和織暗花一匹帶裏
五品：常課，金雲袖帶襴一匹帶裏
六品至七品：和織金六花一匹帶裏
八品至九品：和織金花一匹帶裏

《大明令・禮令・朝賀班次》 凡在朝班次，各依品從，毋得差錯。違者，從糾儀官舉罰。

《大明令・禮令・褒贈》 凡文武官員，輸忠效力，歿於王事者，於見授品級上陞二等褒贈，其子降父實授品級一等承襲。歿於鋒鏑者，於見授品級上陞三等褒贈，其子對實授品級承襲。無子者，於應襲人内降等録用。所在官司立廟，歲時致祀。

《大明令・禮令・封贈》　凡公、侯、伯、子、男、五等封爵，其功勳大臣，止封公爵，百年後許封侯爵。

《大明令・禮令・侍親》　凡官員，祖父母年及七十，果無以次人丁，自願離職侍養者，聽。親終服滿，方許求叙。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九《户律・錢債・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止）杖一百。

議曰：並不得過三分，謂如本錢一貫，每月計納到利錢三十文，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若計餘利重于笞四十者，坐贓論，亦不得過杖一百。

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内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

問曰：此條不言以准，惟云依不枉法論，設有犯者，若何斷之？

答曰：《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條云：若將自己物貸散於部民，及低價賣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與此條情罪不異，亦合依准不枉法科之。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一二《禮律・儀制・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止）並入官。

議曰：謂僭用龍鳳紋之物，則入官；其餘違式僭用者，不在入官之限。仍不許服用，令其依式改造。

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

議曰：謂首告違禁之物，則合給賞。〔其〕首告違式僭用者，不在給賞之限。

又曰：違式、違禁不同，何也？

解曰：違式者，違其式樣，造置房舍之類，猶可改也，故不入官。違禁者，係用龍鳳紋，此非官民所用，既有而不可改正，並入官。並者，謂龍鳳也。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一二《禮律・儀制・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叙。

議曰：罷職不叙，謂其使臣不自親行給付受賜之官，使臣罷其職任，與民一體也。

《禮儀定式・官員房舍凡一條》　一、凡官員蓋造房屋，並不許歇山轉角，重簷重拱，繪畫藻卉。其樓房不係重簷之例，聽從自便。公、侯前廳七間或五間，兩厦九架造。中堂七間九架，後堂七間七架，門屋三間五架。門用金漆及獸面擺錫環。家廟三間五架，俱用黑板瓦蓋。屋脊用花樣瓦獸，梁棟斗拱，簷桷彩色繪飾，窗枋柱用金漆或黑油飾。其餘廊廡、厨庫、從屋等房，從宜蓋造，俱不得過五間七架。

一品、二品廳堂，五間九架，屋脊許用瓦獸，梁棟斗拱，檐桷青碧繪飾；門屋三間五架，門用綠油及獸面擺錫環。

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七架，屋脊許用瓦獸，梁棟簷桷，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擺錫環。

六品至九品廳堂，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黄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黑門鐵環。以上品官房舍，除正廳堂外，其餘房舍許從宜蓋造，但比正屋制度務要減小，不許太過；其門窗户牖並不許用硃紅油漆。

《禮儀定式・官員器皿床榻鞍轡弓矢凡四條》　一、公侯一品、二品酒注、酒盞用金，餘用銀。三品至五品，酒注用銀，酒盞用金，餘用磁漆。六品至九品，酒注、酒盞用銀，餘用磁漆。木器並不許用硃紅及稜金描金，雕琢龍鳳。

一、官員床面、屏風、隔子，並用雜色漆飾，不許雕刻龍鳳紋並金飾硃漆。

一、官員鞍轡：公侯一品、二品，用銀減鐵事件，靶用描銀；三品至五品，用銀減鐵事件，靶用油畫；六品至九品，用擺錫鐵事件，靶用油畫。

一、弓矢：凡軍官、軍士應用弓矢，止是黑漆弓袋箭囊，並不許用硃紅、描金妝飾。

右前件凡三條

一、在京公侯、駙馬、文武百官及官員、舍人、國學生員，俱要將頒行已定禮儀常加講習，務在遵守。

一、在外有司，務要謄寫刊行及省令儒學生員、民間子弟講習遵守，

毋視虛文，違者以違制論罪。

一、定到禮儀制度，內有條例該載未備者，悉依原定舊制遵守。

一、先該南京御史秦稱：南京官員不問官爵崇卑，無分寒暑，並無涼傘，乞要禁革。本部查得成化年間，該南京守備等官題稱：南京官員遇雨，許用油傘，城內不許張涼傘等因。節奉憲宗皇帝聖旨：是。傘蓋雖是定制，但京城不用，乃臣下敬上之禮，兩京事體相同，如何可用。禮部便行文書去禁約。欽此。今次比照前例覆題，奉孝宗皇帝聖旨：是。城內不許張用涼傘，止許用油傘。欽此。弘治十五年例

一、又該南京給事中奏，乞張用傘蓋。本部查例覆題，奉聖旨：是。城內止許用油傘。欽此。弘治十八年九月例

一、傳奉欽依：在京官員，暑用一概執打大扇，亦乖禮體。今後除三品以上大臣外，其餘止許用撒扇遮日。欽此。正德元年五月例

巾帽靴制：

一、凡文武官員，除本等紗帽外，遇雨水戴雨帽，公差出外許戴帽子，入城不許。

一、合穿靴：文武百官並同籍父兄，伯叔，弟侄，子婿，儒士，生員及各衙門吏典，知印，承差，欽天監天文生，太醫院醫士，瑜珈僧，正一道士，將軍散騎，舍人，帶刀之人，正五馬軍馬軍總小旗。以上永樂二年榜

一、見行舊例：大祀畢慶成宴，本部照依成化四年會官題，奉欽依事理，將筵宴位次畫圖，先期張掛，曉示各官。

《諸司職掌・吏户部職掌・吏部・廕叙》 一、凡用廕者，以嫡長子。若嫡長子有廢疾，立嫡長子之子孫。曾玄同。如無，立嫡長子同母弟。曾玄同。如無，立繼室所生。如無，立次室所生。如絶嗣者，傍廕其親兄弟，各及子孫。如無，傍廕伯叔及其子孫。

一、凡用廕者，孫降子，曾孫降孫。及傍廕者，皆於各叙品從降一等。

一、凡職官子孫廕叙，正一品子，正五品叙。從一品子，從五品叙。正二品子，正六品叙。從二品子，從六品叙。正三品子，正七品叙。從三品子，從七品叙。正四品子，正八品叙。從四品子，從八品叙。正五品子，正九品叙。從五品子，從九品叙。正六品子，於未入流品相應上等職事内叙。從六品子，於未入流品中等職事内叙。正七品子，於未入流品下等職事内敘。

一、凡職官用廕，各止一名。年及二十五以上，頒試本經或《四書》，能通大義。其有不通者，發還習學再試。

一、凡廕官，各具父祖歷仕緣由，去任身故歲月，並所授誥敕，彩畫宗支，指實該承廕人姓名、年甲，本處官司體勘房親揭照籍册，別無詐冒，及無廢疾過犯等事，上司審驗相同，保結申覆，令親賚文解赴部。

一、凡廕叙，其遠方地面官員，宜照原籍於附近布政司轄去處銓用。

《諸司職掌・吏户部職掌・吏部・襲封》 凡受封官員身死，須以嫡長男承襲。如嫡長男事故，則嫡孫承襲。如無嫡子，嫡孫，以嫡次子孫承襲。如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承襲，不許攙越。仍用具奏，給授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尚寶司用寶完備，具奏頒降。及孔氏襲封衍聖公，如之。其湖廣、四川、雲南、廣西土官承襲，務要本司委官體勘，別無爭襲之人，明白取具宗支圖本，並官吏人等結狀，呈部具奏，照例承襲，移付選簿附選，司勛貼黄，考功附寫行止，類行到任。見到者關給劄付，頒給誥敕。

《諸司職掌・禮部職掌・儀部房屋器用等第》 一、凡官員蓋造房屋，並不許歇山轉角，重簷藻井。其樓房不係重簷之例，聽從自便。公侯前廳七間或五間，兩廈九架造。中堂七間，九架。後堂七間，七架。門屋三間，五架，門用金漆及獸面擺錫環。家廟三間，五架。俱用黑板瓦蓋，屋脊用花樣瓦獸。梁、棟、斗栱、簷桷，彩色繪飾。窗枋柱用金漆，或黑油飾。其餘廊、廡、庫、厨從屋等房，從宜蓋造，俱不得過五間，七架。

一品、二品，廳堂五間，九架，屋脊許用瓦獸，梁、棟、門栱、簷桷青碧繪飾。門屋三間，五架，門用綠油，及獸面擺錫環。

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七架，屋脊用瓦獸，梁棟、簷桷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擺錫環。

六品至九品，廳堂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黄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黑門，鐵環。

一品官房舍除正廳外所，其餘房舍許從宜蓋造，比正屋制度務要減

小，不許太過。其門窗户牖，並不許用朱紅油漆。

一、庶民所居房舍，不過三間，五架。不許用斗栱及彩色裝飾。

一、器皿。公、候、一品、二品，酒注、酒盞用金，餘用銀。三品至五品，酒注用銀，酒盞用金。六品至九品，酒注、酒盞用銀，餘皆用瓷漆木器，並不許用朱紅及抹金描金、雕刻龍鳳紋。庶民酒注用錫，酒盞用銀，餘瓷漆。

一、傘蓋。一品、二品銀葫蘆頂，茶褐羅表，青絹裏，三簷。三品、四品用紅葫蘆頂，茶褐羅表，紅絹裏，三簷。以上傘蓋俱用黑色。茶褐雨傘俱用紅紬絹。五品用紅葫蘆頂，青羅表，紅絹裏，兩簷。雨傘同四品。六品至九品，用紅葫蘆頂，青絹表，紅絹裏，兩簷。雨傘俱用油紙。

一、官員遮面屏風褊子，並用雜色漆飾，不許雕刻龍鳳紋，並金飾硃漆。

《稽古定制・今定制》　凡公侯内外文武四品以上官，不得令子弟家人奴僕於市肆開張鋪店，生放錢債，及出外行商中鹽興販物貨。其有頭匹器物之類，遣人於外賣買以給家用，不係商賈取利者，不在禁例。

一、古先哲王之制，大邑不過三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且如國王所居之城九里，公侯所居之城止得二里，伯止得一里二百八十八步，子男止得一里。古人尊卑之分如此。今已往功臣之家，不守分限，往往於住宅前後左右多佔地丈蓋造亭館，或開掘池沼以爲游玩，似此越禮犯分，所以不能保守前功，共享太平之福。

一、古人於地有王氣之處，往往埋金以壓之，或井其地以泄之。前代帝王如此用心，今京已故各官多有不諳道理，於住宅内自行開挑池塘，養魚種蓮以爲玩好。非惟泄斷地脈，實於本家不利，以致身亡家破。今後京城内官員宅院，不許開挑池塘。亦不得於内取土築墻，掘成坑坎。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承准，行在工部堂字壹仟陸佰陸拾玖號勘合，爲民情等事。准行在禮部，咨行在禮科，抄出浙江嚴州府知府萬觀奏一件，故官房屋事。臣近見已故官員之家，先前有因父祖伯叔任官之時，遵奉國朝《稽古定制》。照品級造屋居住，以後祖父伯叔病故，多被小人訟其子孫僭住違式房屋，其受理官司亦不究其造屋原因，輒便依告提問如律，房屋斷没入官。臣竊稽諸唐制，其祖父舍宅門廕子孫，雖廕盡聽依仍舊居住。前件如蒙准奏，乞赦工部行移内外衙門，但有故官之家，曾依品級起造房屋者，除因貪污黜罷，着令改折外，其能守法奉公，終於本等職事，許令子孫永遠居住。如此不惟厲仕者廉謹之心，亦祖父舍宅門廕子孫之盛典也。前件會官議得，合准所言，宜從行在工部施行，未敢擅便具本。正統三年三月二十日早，各官於奉天門奏，奉聖旨：是。欽此。除欽遵外，移咨到部，擬合通行除外，合行本司轉屬，照依奏奉欽依内事理，一體欽遵施行。

《今定制》

公侯墜地周圍一百步，墳高二丈，圍墻高一丈。

一品墜地周圍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圍墻高九尺。

二品墜地周圍八十步，墳高一丈六尺，圍墻高八尺。

三品墜地周圍七十步，墳高一丈四尺，圍墻高七尺。

四品墜地周圍六十步，墳高一丈二尺，圍墻高六尺。

五品墜地周圍五十步，墳高一丈，圍墻高四尺。

六品墜地周圍四十步，墳高八尺。

七品以下墜地周圍三十步，墳高六尺。

《今定制》

一、凡官民房屋，間數並不許蓋造九五間數，及歇山轉角、重簷重拱、繪畫藻井、硃紅門窗。其樓房不在重簷之例。

公侯前廳中堂後堂各七間，門屋三間，俱用黑板瓦蓋，屋脊用瓦獸，樑棟斗栱簷彩色繪飾，門窗枋柱，俱用黑漆油飾，及門用獸面擺錫環。家廟三間，俱用黑板瓦蓋，屋脊用花樣瓦獸。樑棟斗栱簷楠彩色繪飾，門窗枋柱用黑漆，或黑油飾。其餘廊廡庫厨，從屋等房，從宜蓋造，俱不得過廳堂正屋制度。一品二品廳堂各七間，屋脊許用瓦獸，樑棟斗栱簷楠青碧繪飾；門屋三間，門用緑油，獸面擺錫環。三品至五品廳堂各七間，屋脊許用瓦獸，樑棟斗栱簷楠青碧繪飾；門屋三間，門用黑油擺錫環。六品至九品廳堂各三間，樑棟止用粉青刷飾，正門一間，門用黑油鐵環。

一、凡品官房屋，除正廳外，其餘房舍，許從宜蓋造，比正屋制度，務要減小，不許大過。其門窗户牖，並不許用硃紅油漆。

一、在京功臣宅舍，地勢寬者，住宅後許留空地十丈，住宅左邊右

邊，各許留空地五丈。若現住舊居所在地勢窄隘，已有年矣，左右前後皆是軍民所居，止仍舊居，不許那移軍民，以留空地。

一、京城係人烟輻輳去處，其地有限。設使官員之家，往往窺覷住宅左右前後空地，日侵月佔，圍在墻内作園種植蔬菜，及爲游玩處所，甚妨軍民居住。且京城官員不下數千，若一概倣效，京城内地多爲菜園，百十萬軍民何處居住？今後官員住宅，照依前定丈尺，不許多留空地。如有過此，即便退出與軍民居住，令子孫赴官告給園地，另於城外量撥居住。

一、在京文職官中所居房屋，臨時奏請，量撥居住。

一、凡庶民所居房舍，不得過三間五架，不許用斗栱及彩色裝飾，其餘從屋雖十所、二十所，隨宜蓋造，但不得過三間。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〇《户部類・禁約私債執當印信關單勘合及詐稱權貴擾害官民例》 成化四年九月二十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林等題，爲禁約私債擾民事。該漕運總兵、巡撫等官，赴京議事，將各官所言事件，會同各部、都察院、太子少保兼吏部尚書李等議擬，開立前件，具題。奉聖旨：是，准議。欽此。欽遵抄單移咨到院。内一件：該巡撫山東本（部）〔院〕右副都御史原（係）〔傑〕奏，照得濟南等府所屬州縣，地方〔磽〕薄，兼以遞年水旱相仍，田禾不收，糧差浩繁，人民艱窘。奈何近年以來，有等在京住坐軍匠人等，不思原籍户丁困苦，只惟不來供給，或令家小，或〔令〕親戚，回家取討盤纏。倘若指辦遲慢，不論尊卑，倚恃身役，拖打逼要。設或户無人丁，又行搜尋佃田併里鄰臨人等，津貼幫助。稍不依從，復回到京，挾私串同無籍之徒，詐稱在於官豪之家，揭取財物。多則七、八十兩，少亦十數餘兩，加倍起利，朦朧將本户并貼户、佃地、里鄰人等姓名，妄作家屬多目，開寫約内，付與債主，執照前來取討。其放債官豪，止知利己，各恃權威，使令親朋替穿異樣衣服，騎坐違禁鞍馬，多帶家人伴當，徑來各該州縣坐并索取，果是軍匠、户丁、貼丁，着令辦還，雖傾家蕩業，死而無怨。若係田地、里鄰無干之人，舉家呼天叫地，堅執不認。又被取債之人，輒生奸計，或詐稱皇親家人，或言權貴官舍，囑託司府批狀，强逼州縣差人拘拿拷打，責令照數認還。小民懼怕官府，只得忍氣吞聲，典當田産，變賣人畜，打發起程。未交一、二年間，仍復揭債，令人來取，積習成風。以爲得（慣）〔計〕。中間又有見任官員，亦多揭取官豪錢債，逼令家下歸還。此等錢債，保見之人，既各在京，不來證佐，本（寡）〔處〕多寡，原籍州縣别無堪信，止憑討債之人收執前約，照數逼取，深爲民害。如蒙乞敕該部計議，合無今後各該州縣，但有此等（計償）〔討償〕之人，不分文約（又）〔久〕近，就令於在京借債之人名下索取，俱不許前來原籍〔逼〕擾。若係本家（免）〔充〕當軍匠隨住這人，帶人前來取討，應該歸還者，亦候豐稔之年，照例一本一利歸還，亦不許恃强逼取。敢有（恬）〔怙〕〔惡〕不悛，仍前執約，於軍匠、户丁、貼户、併田地、里鄰之人，一概囑託司府批狀，强逼州縣官員拘勾追理者，許被害之人，就將討債之人，拿送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官處，究問明白，依律照例發落，文約塗抹，〔所〕附錢債免追。干礙舉放錢債官豪并受囑（彼）〔被〕逼司、府、州、縣官員，徑自照例施行。前件，議得合准所言，通行天下禁約。

又一件，該巡撫直隸、本院右僉都御史邢奏，照得各處解納糧料人户中間，有因納欠借債補完，被放債之人勒要納獲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准當有係數人共約，其間正有一欠少者，有本利十分，已還八九分者，解户年久消亡，無人取贖，但被執匿不還，以致錢糧不銷。如蒙乞敕法司，通行兩京兵馬司，并在外（在）〔司〕府，出給告示，曉諭内外放債之家，但有執當前項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不拘年月遠近，俱限三個月以裏，賫赴該管官司首（縱）〔繳〕，追還原欠。如有仍前執匿不首，（考）查究問罪。原債不追，庶免兩相推候。前件，議得都察院施行。合無將右副都御史原等所言。并户部會官議擬奏，奉欽依事理，在内仰巡視監察御史轉行五城兵馬司，出給告示，在外有巡撫官，就令巡撫官，無巡撫官處，就令巡按御史出榜，轉發各該布按二司，并直隸府、州、縣，翻刊發屬，常川張掛，曉諭内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如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取者，止許在京原揭之人名下索取，不許前去原籍逼擾。果係原揭借户丁帶來取討應還錢債，亦候豐年照例一本一利歸還。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亦不分年月久近，俱限一個月以裏，賫赴該管官司首繳，即與追還。原籍借之人，敢有似前通同（計）〔討〕債之人，詐稱皇親家人并權貴官舍，賫報私約，前去原籍，倚恃豪勢，囑託有司，强逼各人户丁及佃地、里鄰臨人等名下，一概追取，打攪官府，擾害人民，及

執匿准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不行首繳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陳告。在內拿送法司，在外拿〔送〕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官處，究問如律。原債不追，中間若有礙官豪勢要，及聽從囑託代爲追理官員，應拿問者，就便拿問，應奏請者，奏請提問。如此，庶可杜侵漁之源，革擾害之弊。緣係通行禁約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聖旨：是。欽此。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〇《户部類・各邊管軍官於所部内放債及强買馬匹》　一件禁約事。成化八年七月内，該都察院左僉都御史李等，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體訪得有等管軍頭目，恃權挾勢，往往便令家人伴當及跟隨人等，假倚買賣爲名，將雜銀粗布散放與各路衛所管操、管屯官員，及散與該管旗軍餘丁，每雜銀一兩，强買細米一石一、二斗，又逼令出備車牛裝送。其管操、管屯官員，因而各將自己物貨，混同在内撒放，加倍取利肥己。又有等欺公貪利之徒，令人興販老弱瘦損不堪馬匹，用强分俵與馬隧軍士，作買補官馬之數。旋即（例）〔倒〕死，致人追（倍）〔賠〕，不免重行買補。似此作弊，非止一端。邊軍被害，莫此爲甚。恁都察院合通行嚴加緊約，出榜沿邊各路大小城堡，常川張掛，曉諭管軍人等。今後敢有稱系家人伴當等項，倚恃豪勢，撒放錢債，强買馬匹，多取價利，擾害邊軍者，許被害之人，指實徑赴巡撫、巡按，並按祭司分巡官處陳告，就便拿問明白，監候奏請發落。干礙宫軍頭目及豪勢之人，亦就拿問。欽此。

成化九年十月初八日，户部尚書楊等題，爲救弊等事。

計開：

一、所言至如揭取錢債一節，其中官員作弊，軍士苦楚，不可勝言。譬如一衛軍人，或因盤剥費用，被官員侵剋，虧折糧米一百石，若借銀一百兩，可夠買補。其本管官員，乘此機會，設託豪富之家，借銀二、三百兩，倍寫本利五、六百兩，除用百兩買米補納外，餘皆任從虚數花銷，侵分入己，回還之日，就邀債主到衛，强逼各軍變賣産業，准折男女。債還不完，又將欠數轉換文契，利上取利，經年逼取，仍復如前。所以軍士取債，年甚一年，不得完結。甚至有等挾勢豪强債主，或跟往兑糧處所，將正耗糧米變賣（倍）〔賠〕還者；或於淮安總要去處，邀請求託，便往欠債糧船執逼迫還者，或於沿途將旗軍綁打，逼至逃走跳水者；或凌辱官員，逼抑自縊者。（切）〔竊〕思官軍所輸之粟，俱是國課，豈有國課永輸，先償私債？三尺孩童，尚知不可。若不禁約，誠恐此等强徒，愈加放肆，倣效成風。似前追并，荼毒官軍，准賣糧餉，非但貽笑四方，亦且朝廷法度安在？此不可不嚴加禁約二也。合無該部行令各處把總官，親躬查審該管衛所官軍，原借某人本銀若干，一年者依例每兩起息三分，年久者止許一本一利。其利（止）〔上〕增利者，悉爲減除。明立文簿，收候下年各衛運糧到京，交納官糧完足，聽把總官公同該衛指揮等官，查算明白，卻將餘剩銀米，照簿追還債主。若債負數多，不能完結者，仍候下年照前給還。其銀不許再起利息。仍請聖旨榜文，前去該免糧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蘇、松、淮、揚、應天等府、州、縣去處，張掛禁約。敢有豪强債主，似前挾勢，准折私債，許被害官軍并所在官司，拿解赴京送問。重罪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如此，則豪强頗知畏懼，而軍士所負錢債，庶得結絶矣。

前件節查得，先因漕運官軍作弊多端及遞年攢運之事，本部於景泰元年，會官保舉都御史王竑與總兵都督僉事徐恭攢運糧儲，其添設都御史總督官運漕運，正欲禁革奸弊。今本官奏稱前因，合無通行總督運都御史、總兵官（正）〔平〕江伯，着落各該把總官，須要躬親查審該管衛所官軍，原借某人本銀若干，明立文簿，收候下年各衛運糧到京，交納官糧完足，卻將餘剩糧米，照簿給還債主。敢有仍前挾勢，於兑糧去處及沿途擅拿民軍綁打凌辱，强將官糧准作私債，許被害官軍，就於漕運總兵官處陳告。應拿問者，就便拿問。此係强准官物，律無正條，合無准其所擬，發邊遠充軍。民發口外爲民。應參奏者，照例施行。及言請聖旨榜文，前去免糧處所張掛禁約，未敢擅便。伏乞聖裁。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〇《户部類・禁約典膳儀賓等置産放債害人例》　弘治二年正月二十日，都察院右都御史馬等題，爲公務事，該本部等衙門尚書等官李中等題，准欽依内事理，内該巡按江西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昂奏一件：禁田利之擾，以安生民。據饒州府鄱陽縣民李瓚告稱，各王府内臣、儀賓、典膳等，往往縱容家人，在於各鄉置立莊田，占賣民産，以致逼民無所，逃移爲非。甚至糧不過割，累害里甲（陪）〔賠〕賦。撥軍在莊看守，擾害居民，舉放私債，（磊）〔累〕利加算，准折田

産、房屋者有之，折准孽生人口者有之，逼迫多端，甚爲民害等因，其告到臣。除禁革外，臣惟自食祿之家，不得與民争利，所以謹（貧）〔貪〕墨之防，廣廉耻之路也。今儀賓犯姻宗室，而每歲享有祿利，典膳出任王府，而每月支有俸糧，柰何又終各鄉立莊放債，侵奪民利，況致逼民無處安身，逃移在外。如蒙乞敕該部，行移各該王府，今後内臣，儀賓、典膳，與凡在府人員，凡有田土，係利債准折及侵奪者，俱各令其退還民間，以後不許仍前立莊産，撥軍看守，舉放私債，（磊）〔累〕利加算，擾害鄉民，逼迫逃竄。如仍不改，除内臣、儀賓并五品以上官參奏拿問，取自上裁；其六品以下官，聽臣等拿，莊田財本，俱追入官等因，議行都察院，查例禁約具題，節該奉聖旨：准擬。欽此。欽遵移咨備劄到道。節該伏睹《大明律》内一款：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去處，置買田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又一款：凡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苔）〔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從二年。又一款：凡放債，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苔）〔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勢豪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强奪去人孳畜産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完。若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八十。人口給親，私債免追。欽此。欽遵具呈到院，看得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李所奏，誠有此弊，甚爲民害。但王府内外官員，職非親民，此與有司官頗有不同，所有任所置買田宅，前項律有無禁治。於親占田宅放債，多取利息，准折田産人口，律例有違，合當禁革。王府六品以下官員，亦難就便提問，欲仍行本官，轉行寧、淮等王府長史司，行令本府内外官員，若係私債准折軍民房屋、田土、人口者，聽令退還原主。其原揭錢物者，令照數追還。其和買田土、糧草不曾過割者，照例過割，依期辦納。其原置莊田不係强買及私債准折者，照舊住種。仍禁約有莊之人不許恃强擾害。有私人民舉放錢物者，亦照律例取息，不許過多。今後敢有仍前强占軍民田産及私債（磊）〔累〕利，准折田地人口，買田不行過割糧草，縱容看莊之人生事害人者，事發，校旗人等就行提問，干礙應奏大小官員，徑自參奏施行。具題。奉聖旨：是。欽此。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〇《户部類・舉放官吏錢債五十兩以上與債主俱充軍》 弘治三年九月初八日，刑部尚書何等題，爲違法事。該本部山西清吏司案呈，問得犯人陳實招，係直隸揚州府高郵州（具）〔興〕化縣人，由吏員除授浙江寧波府奉化縣典史，有驍騎右衛軍餘李紀，同伊已故兄李本在日，各明知有例，官吏、監生人等，借人財物費用，措辦衣裝、器物等項，與債主俱發口外充軍。不合故違。專一舉放官吏私債，多取利錢肥己。成化十一等年以來，有官吏、監生、舉人、承差韓春、（莫）〔英〕茂等，因在吏部候選，各亦不合違例與李紀等借銀置辦衣服等項，多寡不等，止有英茂未還，係英茂除援廣西南寧經歷，李紀問伊取討無有，就不合將原領吏部文憑一紙奪下，揩勒在家。（莫）〔英〕茂因無還，不來取討，就行赴任所，至江西九江府彭澤縣地方，不合揑稱被盜，劫去文憑，告蒙本縣，行委老人宋永札勘帖（何）〔荷〕英茂執照到府，告蒙轉行查勘，暫令到任。韓春等俱遇蒙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赦宥。英茂又不合不行首官，仍前朦朧在任管事。李紀亦不合不行首正，仍舉放官吏私債。弘治二年二月内，實因在部聽選，缺少銀兩置辦衣服及盤費等項使用，亦不合違例請到錦衣衛軍人陶春引到李紀家舉借。李紀不合違例，（二）〔一〕次借與實銀一十兩，逼令實寫作本錢二十五兩。弘治二年五月内，一次又借銀五兩，寫作本利銀十兩。陶春不合詎收實保頭銀一兩五錢。後實選奉化縣典史，指還李紀銀二十三兩五錢，内除原本銀。李紀不合多取銀四兩九錢，被李紀將實原額吏部文憑一紙揩勒，要還銀六十兩。本年六月初一日，又有直隸定遠縣聽選人孫永昌，亦因缺少盤纏，立約與李紀借銀五兩，致被東廠訪知捉拿。孫永昌不曾借有前銀，回還去訖，將實同李紀等並實文憑藉約各一紙，及李紀家帳目揭帖一十個、帳簿二扇、文約三十張，一同捉獲，通行奏送錦衣衛鎮撫司。問招前罪，奏送到司。葉方先爲不應事枉，本司别卷問擬，不應事重減等杖罪。納米完足，取附到卷，行該吏部文選司、清吏司，查得，前項官吏、監生、舉人、承差韓春等，各選除昇授見任内外職事，李世榮等未選，各回原籍；章冕等各已因事去任；施讓等各身故；沈儀等查無職銜，各問報前來；（窩）〔高〕欽等俱貫址未明，未經查報。問陳（貴）〔實〕、李紀、陶春、葉（芳）〔方〕、蘇福崇各徒杖罪，各還職着役隨住。内陳（貴）〔實〕、李紀俱照例送兵部，編發口外充軍，照出文約揭帖；内有名未到官韓春等，

俱另行；英茂合我照該鎮撫司奏行事理，轉行彼處巡按監察御史徑自究問。除審允將陳（貴）〔實〕等發落，及將（莫）〔英〕茂轉行提問。查得李塘等俱係軍民人，例不該問，前項有名官及舉人監生施讓等俱病故外，備招案呈，看得官吏、監生人等借人財物費用，措辦衣裝、器物，置買婢妾寺項，及與債主同赴任所取償，已有前項禁例。但近年以來，官吏、監生人寺，候選年久，多有盤費罄竭，貧不自存，未免借錢舉債，以救饑寒，以活妻子，未必俱是措辦衣裝、器物，置買婢妾等項。今照前項官吏、監生、舉人承差，所借銀兩有多至五十兩或一二百兩者，亦有少不過十餘兩、三五兩者，又俱犯在革前，除施讓等俱各病故，別無施行。沈儀等俱查無職銜，及高欽等貫址未明，仍令該司再行查究外，合無將見查出見在在內外衙門及未選在於原籍，并已因事去任官及舉人監生楊祥等。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九《兵部類・禁約甘肅等處勢要之家挾買番人物貨例》　〔缺文〕以來官員上下間有奸貪，不顧大體，一聞西番將到，主使平昔强劫無耻弟男子侄、家人頭目、軍伴人等，争先前去，挾勢恃强奪引到營內，將好馬奇貨包收在己，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取利無厭。又將其餘麤重物貨，並瘦損畜，逐一拘收取覓軍民用錢，方許置賣，使軍民切齒，番族忿心，甚至挽恨不平，引刀自刎者，比比有之。殊失懷柔之道，有傷仰慕之誠。非但貽笑外夷，積怨番族而已，倘或一時激切，變生不測，邊防之患，不可不慮。已備出榜通行禁約外，誠恐奸頑見利，不逞他顧，逼迫日甚，貽患將來。外情定議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本律，免杖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軍傷虜，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數內若有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仍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爪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公差官軍人等一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照例納米等項還職。如是境外被賊殺虜爪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即會巡按（挾）〔陝〕西監察御史王毓見問，守墩百户趙宣被賊將爪（採）〔探〕軍人柴森捉去不知下落，正係事出不測，又犯在大赦以前，合行改擬不應事重，杖罪免科發落。庶幾重輕適均，事體歸一。至如邊方賊情緊急，用人（至）〔之〕際，失誤官員，應合戴罪殺賊，或該住俸免問等項，至期又在兵部徑自斟酌可否，奏請取自聖裁。緣係會議失機事例，未敢擅便，（是）〔具〕題。次日奉聖旨：准議。欽此。）

《明會典》卷一一《吏部・侍養》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官員父母年七十之上，許令移親就禄侍養，如果父母老疾，去官路遠，户內別無以次人丁者，方許親身赴京面奏，揭籍定奪。及吏員人等，父母年老，別無人丁者，務要經由本部移文體勘是實，明白奏准，方令離役。俱候親終服滿起復，赴部聽用。嘉靖十三年奏准：親老，而兄弟俱仕在外，無人侍養者，許放回終養。十五年奏：准親老，雖有兄弟，篤疾不能服事者，準令終養。十七年奏：准母老，雖有兄弟同父異母者，亦准令終養。

《明會典》卷一六四《刑部・錢債・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强奪去人孳畜産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强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拏官軍，綁打凌辱，强將官糧，準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運糧官參究治罪。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

一、凡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官軍人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一、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叅問帶俸差操，執當之人問罪，枷號一箇月，債追入官。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

文者提問，債追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兩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兩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參究，私債不追。

《問刑條例》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拿官軍，綁打凌辱，强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運糧官參究治罪。

《問刑條例》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職折俸銀物領去者，問擬詿詐；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問刑條例》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連債主俱問發口外充軍。

《宗藩條例》卷上《庶子爭襲》查得嘉靖二十八年十二月，秦府永壽恭和王秉欄庶第一子惟燿男懷墉奏父封鎮國將軍病故，祖母妃楊先故。恭和王私選内助邵氏，朦朧請封爲妃，所生一子惟燾謀襲王爵等因。該本部尚書徐階會官議得，懷墉則以伊父惟燿之生在前，邵氏入府生子在後，欲皆稱庶而歸長。惟燾則以伊母邵氏封妃在前，惟燾請封在後，遂欲因母而稱嫡。彼此奏辯，累年不決。臣等查據事例，凡郡王妃病故，但有庶子，止許選娶内助，所生之子亦爲庶子。竊詳惟燿之生既在邵氏入府之前，而邵氏進封王妃，係出一時特恩。則惟燿於倫序實係庶長，惟燾於常法似難稱嫡。故彼處撫、按勘報，皆稱懷墉承襲有據，而秦王亦謂撫、按之言爲允。但因惟燾先奉欽依特准承襲，是以本部題覆，亦未敢有定擬。竊惟封爵重典，一則倫序之所在，一則成命之所與，終非臣不所敢擅定。節奉聖旨：你每既説庶長應襲封，着懷墉承襲。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封爵以倫序爲正，惟燿、惟燾均爲庶子，而燿子懷墉其序本當襲也。已奉有成命，今後俱當照例遵行。如有越分争襲者，聽本部參究治罪。

《宗藩條例》卷上《堂孫請襲》查得弘治七年五月内，該廣昌安僖王長孫奇瀇奏稱，故祖安僖王生前奏准，將同宗共府姪男鍾鉷爲嗣病故。臣係鍾鉷所生親男，乞要承襲先爵等因。本部查得先該晋王奏，乞比照東安王事例，將奇瀇承襲廣昌王爵，或世授鎮國將國等因。節該本部看得東安王之子，係楚莊王親係。鍾鉷子奇瀇，係安僖王堂孫。難以比照。及查無各王府郡王嗣子世授鎮國將軍事例，覆題，奉憲宗皇帝聖旨：是。奇瀇例不該襲王爵，又不當世授鎮國將軍，再不許來攪擾。欽此。合無止將奇瀇授以輔國將軍。等因。題奉孝宗皇帝聖旨：奇瀇着做鎮國將軍。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封爵乃國家重典，其等自有定制。不但郡王不可以倖襲，雖將軍等爵所繫甚重，亦不可以妄冀也。若奇瀇以堂孫而冒濫得封，係出一時特恩，不可爲例。正德四年已經奏准，今後有以服屬疏遠人夤緣請封如奇瀇者，本部參奏，輔導官員治以重罪，原詞立案。今合申明，著爲定例，俾知遵守。

《宗藩條例》卷上《查革冒封》查得嘉靖四十三年七月，山陰王俊栅奏稱：臣竊見天下宗室享禄之多者，無過鎮國將軍。鎮國之多，由郡王冒襲者多也。今若革去冒襲之王，則鎮國之爵自此少矣。臣聞，大宗繼統不奉祠，小宗奉祠不繼統。今之親王，大宗也。郡王，小宗也。親王無子，則必令親支繼統。郡王無子，止許親支奉祠而已，不許請封、襲爵，此我聖朝之定制也。夫何自正德以來，郡王有因犯罪革爵者，其弟、姪、鎮、輔、奉國等將軍輩，乃稱繼襲父爵爲言，朦朧比例請封，遂得夤緣冒襲王爵。臣見得郡王中有無罪不幸絶嗣者，其弟、姪輩尚不許承襲繼統，何況被罪革爵者，反許弟、姪輩承襲繼統。臣不省此理出何典也。然又有説焉，今之天下宗室繁衍，禄糧不敷，以此立省禄之法，以圖節省民財，爲萬世計也。今以鎮國等將軍平空進封郡王，身既濫叨名器，夫何又將未封王之前所生之子盡行加封爲鎮國將軍，女爲縣主，婿爲亞中大夫，並其子子孫孫盡皆進爵，所增禄米何止百萬餘石。臣聞史斷曰：繁纓，小物也，而孔子惜之。正名，細務也，而孔子先之，謂名器不可以假人。夫名器者，爵禄是也，乃君上酬德報功之具，誠國家至重之典也。今天下宗室無罪，尚且減省禄糧。然此等加封者，不知曾有何功於國，而輒增爵禄也耶。恐非所以服下下宗人之心，昭勸懲之道也。壞法耗財，莫甚於此。今者省禄之法即行，是與天下王府更始之時，不可不行革以正名分。伏望皇上敕下禮部備查天下諸郡王，有不係長子襲爵，但係將軍進封爲郡王者，合無一體盡革，止令爲世襲鎮國將軍管理府事。其餘加封者，俱還舊職。

務從公道，切不可厚薄於其間。庶名器不致冒濫，祿糧不致枉費。公道可昭，人心可服，省祿革弊，莫先於此等因。奉聖旨：禮部知道。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親王係帝派大宗，與國同休，帶礪之盟萬世不易，宜也。郡王小宗，去帝孫已遠，止是王孫，乃世世王爵，則前古所未有，議者已謂當遞降矣。近乃有等犯罪革爵子孫、鎮、輔、奉國將軍，往往或稱父爵，或稱祖爵，貪緣奏辯冒襲。及至得封之後，則又並其子女盡得進封。糜費祿糧何止百餘萬數。有司措處不給，而中尉等爵困乏窘迫，皆由於此。山陰王奏稱盡當查革，誠爲有見。合行各該撫、按官，轉行各王府長史等官員啓親王及管理等爵，備查以前犯罪革爵弟、姪、遠孫輩冒襲郡王者。文書至日，限一月以裏具奏。待本位身終，其子止襲鎮國將軍管理府事。其餘加封者，悉還舊職。庶祿糧有節，財用少紓，而宗室之困乏者有所濟矣。

《宗藩條例》卷上《追封郡王》　查得私治七年正月，樂安王奏，見蒙賜襲祖爵，又蒙將故父鎮國將軍覬鑉追封爲樂安温隱王。今母夫人黄氏見在，乞比例加封。該本部議得黄氏例該爲樂安王妃，但樂安温隱王止係追封爵號，其妃難以遣官行禮。合無請敕該府知會，冠服等件本府自備。其餘子女所封名號，原從鎮國將軍所生，亦難進封。以後各王府悉照此例，庶免紊亂煩擾等因。覆題，奉孝宗皇帝聖：是。欽此。又查得嘉靖六年十月内，該本部議得各王府進封王爵者，所生子女封號加否不一，難以遵行。查得弘治十二年，宜春王府宸渱乞追封郡王，次子各以輔國將軍加封鎮國將軍。當時或出特恩，原不爲例。至正德二年以後，樂平王徵錯等後先援以爲例，遂至陳乞紛紜，恩旨數易。臣等竊惟天潢之派無窮，國賦之入有限。特以卑不臨尊，故有追封之典。掌理府事，故施承襲之恩。然須有品節限制，萬世所以可行。若聽其恃愛狎恩，九族何以敦睦。伏望皇上特降明旨，著爲定令。止以覬鑉等爲例，不許一概陳乞，通行各王府永遠遵守等因。奉聖旨：是。宗室封爵。只照弘治年間明旨，以覬鑉等爲例，不許一概陳乞。還通行各王府知道。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舊例鎮國將軍追封爲王，其子女所封名號原從將軍所生，初無加封之理。其後懷仁王府鎮國將軍成鏈等，安化王府實銑等，俱以父兄追封之故而得加爲鎮國將軍，原非定例，冒濫甚矣。嘉靖六年已經題奉欽依，以覬鑉等爲例，不許一概陳乞。其制始明，無容别議。

《宗藩條例》卷上《親王襲封》　查得弘治十二年十二月，岷王庶長子彦汰奏父薨逝，所有禮儀未敢擅便。該本部議得進賀表箋暫且停止，合行請敕令彦汰管攝府事。題奉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又查得正德四年奏准親、郡王病故，其子應襲本爵者，止照例請敕管理府事。其襲封金册、冠服等件，本部預請行造，俟其服滿及年歲已足，方許請封。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又查得嘉靖三十三月内，該潘世子恬烃奏父薨逝，今已禫服，乞要承襲。該本部照前例覆題。奉聖旨：是。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各府親、郡王病故，其子暫理府事，待服滿請封，此定例也。其後晋府世曾孫知烊奏稱，連喪孤苦，因許襲封。故趙府庶長子祐棌亦得貪緣請乞，概蒙賜襲。然據累朝政令，議准服滿請封，如彦汰者，國家之定制。其知烊等例，乃朝廷矜恤之殊恩。今後但有親、郡王應襲封爵者，止照彦汰前例請敕管理府事，及服滿而年歲已足，方許請封。不許援引遠年事例，服内陳乞。如違，本部將該府輔導官參奏問罪。

《宗藩條例》卷上《郡王承襲》　查得正德四年六月，遼王奏稱應山和僖王病故無嗣，乞將奉祀嫡姪寵波繼襲王爵。該本部議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應山王既已絶嗣，例不該襲。奉有先帝成命，寵波只着襲輔國將軍。今後都照此例行。欽此。又查得嘉靖二十九年六月，秦王奏稱，保安恭懿王庶長子鎮國將軍惟煡乞准子承父爵。該本部尚書徐階議得，子得承爵於父者，乃其父之爵當傳於子也。若惟煡，伊父秉棧則於例本不應襲，而原奉明旨，亦只准襲一輩，後不爲例。是以去歲惟煡奏乞襲封，臣等遵旨據例，參奉欽依，着以本等官職奉祀，具不許再行瀆奏。今秦王據啓復奏前來，蓋不免於瀆奏矣。況其所引，止是准襲事例，而於不襲之例，皇上准襲一輩，後不爲例之旨，一切隱漏。所據惟煡欺擾之罪，似不能無。但前項事例，原自參差。本部未經題請聖裁，俾歸於一。法無定守，故宗室得以隨意援比。臣等嘗考諸前聞，詢諸衆論。其主承襲之説者曰：親、郡王同爲宗室，親王絶而襲，則郡王絶亦宜襲也。其主不襲之説者曰：郡王繼絶，《祖訓》無其文。而兄終弟及，亦不爲郡王而發。且親王管理一國，非有封爵，則行事不便。故不獨當爲之繼其祀，而又當爲之繼其封。在郡王，則事體異矣。故但有人以爲之奉祀，即已足矣，而不必更繼

其爵。夫議論不同，此事例所由異也。本部節年題覆，予奪靡常，恐非政體。臣等謹備查准襲不准襲諸例，聞具上請。奉聖旨：既查例不同，罷。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郡王封典，推自親王。郡王繼絶，《祖訓》無其文。故身歿之後，得人以爲之奉祀，即已足矣。至於兄終弟及、以姪繼叔，則非法制所宜。今後當以寵波、惟婕爲例，不許朦朧瀆奏，亦不許奏乞繼嗣，以爲冒襲之地。

《宗藩條例》卷下《私放錢債》 查得弘治十六年十二月，兵科給事中戴銑題稱，各處親、郡王及將軍、中尉等官，今後務要恪遵《祖訓》，無從匪彝。其軍民人等，敢有私交王府，因而借索財物，邀請游宴，一切撥置誘導爲非者，許所在官司體訪拏問等因。本部議得，合准所奏，特降敕旨省諭各府親王，俾令戒諭，違者，許教授等官可極言諫阻。如或不從，具啓親王轉奏，請自上裁。仍行各王府地方官員軍民之家，通行曉諭禁約。覆題，奉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又查得嘉靖三十二年十一月，兵部咨稱，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蔡樸題稱，代府宗室驕縱不檢，聽信撥置，濫放私債，非刑逼取，致傷民命。乞敕代王鈐束參究。該本部議得合候命下，行移翰林院請敕一道，齎赴代王，令其戒諭各該郡王、宗室、儀賓，今後務要仰體聖心，恪遵《祖訓》，追訟既往之愆，以求自新之實。如有仍前濫放私債，酷刑逼追，准折子女，扳引傍人等項，許被害之人具告按察司，一面啓王從實參奏處治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宗室各享祿爵，尊榮兼備，自合恪遵《祖訓》，安分循理。顧乃嗜利棄義，詐害平民。或因群小依憑，百端引誘，任其撥置，朋比爲非，翼虎歐鵬，流毒境内，或生意外之虞，爲害匪細，今合通行禁止。如有仍前不改者，許鎮巡官奏處。輕則停止祿米，重則降革本爵，輔導官一體治罪，撥置人等問發邊遠充軍。

《宗藩條例》卷下《選取内助》 查得嘉靖二十八年五月内，該本部議得，今後將軍等爵未有子嗣而夫人等病故者，許不拘年歲，照例奏選繼室。年五十以下及子女幼小者，許照例奏選内助，或於原奏妾媵内請乞管理。若年五十以上子女長成者，止許奏乞管理，不得更請内助。又查得嘉靖二十九年七月内，榮王奏稱，永春王厚烈妃丘氏病故，並無嫡子，乞要繼選。該本部查得嘉靖二十八年十二月内，節奉明旨，今後郡王正妃故後，勿再准封繼妃事例，止依選娶一人以爲内助。以後凡有奏請者，俱照此例施行。題奉聖旨：是。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郡王正妃故後，不得再封繼妃，已經奉有明旨，無容別議。今照將軍而下，正室故後如無子者，輒請繼選，雖有子嗣，動以幼小爲名，乞娶内助。若不查其妾之有無，概與題覆，殊爲太濫。合無以後夫、淑、恭、宜人等未經成婚而病故者，方許繼選。如已成婚病故，不分有無子女，但有妾媵，止許推舉一妾進爲内助，管理家事，撫養子女，不得仍前濫請。如原無妾媵，行勘明實，方許奏娶一人以爲内助，就作本位第一妾，以後不得朦朧再請。如違，定行參革爵職，保勘人員一體治罪。

《宗藩條例》卷下《選擇婚配》 查得《皇明祖訓》，親王妃、宫人等必須選擇良家子女，以禮聘娶。《大明會典》：弘治年間定王府擇婚，務要會同承奉長史、教授等官，於本境内揀選家道清白、人物俊秀、年已長成者，就行彼處按察司覈實明白，方許具奏。並不許倫理失序，於例有違。王府選婚，若先通媒合，托賄營求及扶同保結，婚配不當者，官吏並婚合人等坐枉法罪。營求撥置之人問發邊衛充軍。又查得弘治七年十月，本部議得，各王府選婚之日，除本處仕宦人員果有相應子女，聽春選婚。若外處流移軍民人等，來歷不明，財賂交通，假以附籍爲名者，不許選擇。其餘不分官員、軍民、良家子女，務要家道清白，年貌相應。雖是重結王親，倫理不失原選。長史、教授等官照例保結明白，申送布政司督同該衙門官吏，知證人等重甘結狀繳部。本部再行彼處按察司坐委堂上官一員，覈勘無礙，具結至日，以憑奏請婚配等因。奉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又查得正德四年十二月，該本部議昨各王府選婚，務待子女年足十五以上，奏行本境内府、衛、州、縣官員軍民及護衛官員之家選擇。如果家道清白，人物俊秀，年歲相應及不係服屬失序，於例無礙者，繳報本部奏准婚配。如有做官寄籍，不係本土人氏，及緣事革遣本府軍校，及遠方流移軍民匠人等，朦朧冒選者，革退另選。仍將被選及營求撥置之人編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經該官吏並保勘人等，以枉法論罪。及照各府廚役亦係軍校之屬，今後但有廚役之家子女與王府結親者，悉照例問擬。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婚配以爲嗣息計，以上承繼宗祧，下以分列藩封，所係甚重。舊例必擇家道清白、倫序相應，正以重匹配定名分也。如山陰王選娶張金菊與長子爲婚，則係先曾許配賀瀛矣。鎮國將軍榮過選娶僉事李轍女爲婚，則違例越境矣。奉國將軍表栐選娶典仗所餘丁田林女爲婚，則係軍校女矣。其於正始義背戾已甚，已經節次題准慎選。今後務要遵照前例，如有倫序服屬有礙者，即便改正另選。其餘流移軍匠、父祖過犯及廚役等項情弊，俱保勘甘結，送本處巡按御史覈實奏請。違者悉以枉法論罪。其被選及營求撥置之人問發邊遠充軍，遇赦不宥。

《宗藩條例》卷下《擅自成婚》 查得嘉靖二年令，王府子女有不遵禁例擅自成婚者，俱革退另選。又查得嘉靖十三年五月内，晋王奏稱，寧化王府鎮國中尉表柔繼選蘭氏，就吉成婚，乞要賜封。該本部議得，表柔選到蘭氏，自合奏請授封，方可成婚。卻乃不遵舊例，擅自成婚，輔導等官及主嫁之人俱各有罪。奉聖旨：表柔繼選到蘭氏，如何不候奏請授封，輒自成婚？該府輔導官員並主嫁之人，都着該巡按官查提究問了來説。欽此。續該晋王奏稱蘭氏未蒙賜封，乞要照例賜給。該本部議得，表柔擅婚蘭氏，已該本部查參輔導官員並主嫁之人問擬發落。其蘭氏係是繼選，應否請封恭人，臣等擅難定擬。奉聖旨：蘭氏既擅自成婚，又係繼選，不准封。欽此。又查得嘉靖三十年七月内，鄭府鎮國將軍祐椐選到黄氏，祐椐選到高氏，各已成婚，乞要請封。該本部看得祐椐等配黄氏等，俱各未經請封，輒便就吉成婚，於例有違。合照蘭氏事例，不准請封。奉聖旨：是。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請婚有制，宗室所當恪遵者也。有等不遵成命，就吉成婚，是簸視憲典，允宜敕戒。查得西河王擅婚，以乞恩准宥，已經累朝政令改題不允。今後如有敢於犯禁者，聽本部參奏輔導等官及主嫁之人，治以重罪。

《大明律疏附例・續例附考・禮例・服舍違式》 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黄紫三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朱紅明黄顔色，及親王法物者，俱從重治罪，服飾器物追收入官。

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舊制。若常服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戧金描金，酒器純用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及用珍珠緣綴衣履，並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銀鐲釧者，事發，各問擬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

（明）佚名《重刻律條告示活套》卷二《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前件巡按監察御史某爲禁約事。竊惟官居同父祖之尊，部民有子孫之責，當知体統，難作婚姻。近訪得按屬大小衙門官員亂綱常之理，昧事体之宜，無耻貪瑶，娶民之婦，娶民之女，强顔苟合。或爲之妻，或爲之妾，亦或下配於家人，間或作婚於子姪。小民畏勢只得依從。官府倚尊不恤行檢。若不禁約，深爲未便，爲此合出告示，發仰各該衙門張掛，曉諭一體知悉。各要洗心滌慮，奉公守法，敢有仍前故違者，事發定行參問罷黜，决不輕貸。

《嘉隆新例・禮例》 萬曆二年九月内，該樂長王充熯題，長子廷煃年三十，嫡配無出，查得《宗藩條例》止有郡王、將軍、中尉娶妾之條，並無長子娶妾之例。該禮部覆：奉欽依：如果長子年足三十，嫡妃未生有子，即爲具奏許娶一妾。以後不拘嫡庶，如有子，則止於一妾，不許再娶。俟至三十五歲復無出，方許具啓本王，令教授申呈巡按御史，娶足三妾，仍着爲例。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五《户律・田宅・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朝廷撥賜公田免納糧當差外，但有自置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照額一體納糧當差。違者，計所隱之田，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仍計遞年所隱税糧，依數畝數、年數、額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阿附，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管莊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律後註〕：功臣田土，撥賜有額。此外但有自置田土，盡數入籍，與民田一例納糧當差。若隱蔽自置田土，違此律而不糧，不差者，計畝論罪：一畝至三畝，杖六十，加等至三十畝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人。其田入官，追納税糧。里長及有司官吏，若畏勢力，阿附徇隱，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同坐管莊人之罪。不知者，不坐。

〔律上註〕：常人欺隱，一畝至五畝，笞四十，罪止杖一百。而此獨重，蓋恐功臣恃其勢力，廣置田土，隱蔽糧差，以致靠累小民，故獨嚴其

法。罪坐管莊之人，所以優待功臣。而入官、追糧如欺隱之例，加罪管壯，即所以示罰也。並嚴里長、官吏之罪者，責其舉發也。

條例

公侯祿米，各有等第，皆於官田內撥賜。其佃户仍於有司當差。該納本折佃户，赴本管州、縣上納。令各該公、侯遣人員赴官關領，不許自行收。

《大清律例》卷五《名例律・稱監臨主守》 凡律稱監臨者，内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別處駐劄衙門帶管兵糧水利之類，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爲監臨。稱主守者，内外各衙門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并爲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大清律例》卷六《吏律・職制・官員襲廕》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者，並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或有亡歿、疾病、姦盜之類。嫡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搶越襲廕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依次襲廕。

其子孫應承襲者，本宗及本部各官保勘明白。移文該部奏請承襲支俸。如所襲子孫年幼，候年一十八歲，方預朝參公役。如委絶無可承襲者，准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事發截日住罷。他人教令搶越詐冒者，並與犯人同罪。

若當該官司知其搶越詐冒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受財扶同保勘，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武臣出征受傷分別等第給賞，陣亡者按品予卹並給世職。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及臨陣退怯者，俱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襲職，本犯子孫不許。

一、世職有犯人命、失機、强盜、實犯死罪，及免死充軍，不分已決、已遣、監故，并脱逃自盡，本犯子孫俱不准承襲。

一、世職官亡故，户無承襲，其父母繼母、生母在者，給半俸終身。

一、凡世職官物故，無應襲之人官册註銷者，如無父母，其妻亦給半俸。終身無妻者，查原立職之官有親生母，亦給半俸。

一、凡世襲官員如有因罪革退，例不准本犯子孫承襲者，其世職與親兄弟承襲。若無親兄弟即襲與兄弟之子孫，若無親兄弟及兄弟之子孫，竟至除革者，無論官之大小，俱將原立勳績之處與被罪緣由，及原立官之子孫一併查明，請旨定奪。

一、凡世職年老户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襲職之員未及年歲者，支給半俸。

一、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疏遠之人，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冒袭之人并保勘之官罷職，其世職永不得襲。保勘官以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爲坐，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并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遠充軍。

一、應襲之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發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及諸凡色目人等，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争襲劫奪讎殺者，俱發極邊煙瘴地面充軍。

一、凡土官襲職，由司、府、州鄰具印甘各結，並土司親供宗圖原領號紙，詳送督撫具題襲替。若應襲之人未滿十五歲者，許令本族土舍護理印務，俟歲滿日具題承襲。如有事故遲誤，年久方告襲者，宗圖號紙有據，亦准襲替。

一、凡土官故絶，無子許弟承襲。如無子、弟，而其妻或婿爲其下信服者，許令一人襲替。

一、凡土舍嫡妻護印，止令地方官查明出具合例印結，咨部准其護印。

一、凡土官病故，該督撫於題報之時，即查明應襲之人，取具宗圖册結、鄰封甘結，并原領號紙，限六個月内具題承襲。其未經具題之先，亦即令應襲之人照署事官例，用印管事。地方官如有勒措沉擱留難者，將該管上司均交部議處。其支庶子弟中有馴謹能辦事者，俱許本土官詳報督撫具題，請旨酌量給與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視本土官降二

等。文職如本土官係知府，則所分者給與通判銜；係通判，則所分者給與縣丞銜。武職如本土官係指揮使，則所分者給與指揮僉事銜；係指揮僉事，則所分者給與正千户銜，照土官承襲之例，一體頒給敕印、號紙。其所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分之一，少則五分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再許其詳報督撫具題請旨，照例分管地方，再降一等給與職銜、印信、號紙。

一、鑾儀衛校尉缺出，於見役校尉親生兒男弟姪内選擇堪用者替補。如校尉子弟不足，移文五城，將身家殷實民人保送選補。其養象校尉缺出，即以所生兒男替補，有朦朧冒替者，俱以違制論。

《大清律例》卷三一《刑律・受贓・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强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内財物，並計索借之贓。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無禄人各減有禄人一等。

若將自己物貨散于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入官。此下四條，蓋指監臨官吏，而豪强亦包其中。

若於所部内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仍追物還主。

若私借用所部内馬、牛、駝、騾、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計其犯時雇工賃直，雖多不得過其本價

若接受所部内餽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在官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餽飲食，及親故餽送者，不在此限。

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餽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

若去官而受舊部内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條例

一、凡外任旗員，該旗都統、參領等官，有於出結時勒索重賄，及得缺後要挾求助，或該旗本管王、貝勒，及門上人等，有勒取求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密詳督撫轉奏；倘督撫瞻顧容隱，許本官直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不爲奏聞，許各御史據揭密奏。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瑶、僮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己，强將貸物發賣，多取價利，贓至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强，及贓數未至滿徒者，按律計贓治罪；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一、苗、蠻、黎、僮等僻處外地之人，并改土歸流地方，如該管官員，有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供應等弊，因而激動番蠻者，照引惹邊釁例從重治罪。

一、凡出差巡察之員，所到州縣地方，如有收受門包，與者，照鑽營請託例治罪；受者，照婪贓納賄例治罪。該督撫不行查察，交部議處。

一、各上司如有勒薦幕賓、長隨者，許屬員揭報，將勒薦之上司照例革職。其幕賓、長隨鑽營上司引薦，在各衙門舞弊詐財者，計贓，以枉法論；幕賓照衙門書吏加等治罪例治罪；長隨照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治罪。如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幕賓照書役年滿不退例，杖一百、徙三年；長隨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各遞回原籍分別發落，其屬員徇隱不行揭報者，照例革職；若屬員營求上司，因所薦幕賓、長隨有勾通行賄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蒙古律例》卷一《官銜・襲職捏報無子》　凡承襲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等職銜，若有子而捏保無子呈報，將該扎薩克王、台吉並協理旗務之台吉，俱革退辦理旗務之職，罰俸一年，無俸協理台吉罰五九牲畜。

《蒙古律例》卷一《官銜・台吉職銜著嫡派子孫承襲》　一、將外藩台吉、喀喇沁土默特塔布囊等編作四等：頭等台吉、塔布囊十五人，二等十二人，三等八人，四等四人。令其相兼。其帽頂、坐褥照依頭、二、三、四品官用身。故其職銜只令嫡派子孫、胞兄弟承襲罔替。

（清）董誥《全唐文》卷三六《玄宗・定京幾職田敕》　京畿地狹，人户殷繁，計丁給田，尚猶不足，兼充百官苗子，固難周濟。其諸司官令分在都者，宜令所司具作定額，計應受職田，並於都畿給付。其應退地，

委采訪使與本州長官給貧下百姓。其應給職田，亦委采訪使與所繇長官勘會同給。仍永爲常式。

（清）毋庸《刑部各司判例》卷一《通行》 福建司呈爲咨行事。嘉慶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准户部現審處咨稱，准則例館付稱，本部具奏，酌擬更改條例一摺。相應鈔録原奏，移付現審處轉行遵辦。等因。查原奏内稱：舊例内未能周密，以致辦理參差，及例所未備，應行增添者，酌擬三十五條，於本年五月三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詳加閱看。内有關本處案件十五條，除遵照辦理外，應摘寫呈明，移咨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八旗護軍統領、左右兩翼前鋒統領、圓明園官兵處、健鋭營、火器營、並刑部提督衙門、内務府、理藩院、盛京户部、直隸總督、順天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

一、原例内載，八旗應行入官地内有墳園祭田數在三頃以下者，免其入官。若在三頃之上，除給還三頃外，餘地悉行入官。等因。臣等伏查旗員入官地内，有墳園祭田數在三頃以下，既准免其入官，漢員遇有此等案件，事屬相同，亦應一體准免。惟例未指明，恐將來無所考核，不免辦理參差。自應將原例查明修改，以昭畫一而便遵循。

一、查民人及家人等違例典買旗地，原例内載撤地入官，按照契價議徵。其於何年徵租爲始，並無明文。向來定案俱行令地方官於控發之年徵租爲始，而地方官有以控發之年議徵册報，亦有以控發後歷年花利，經原業民人收去，請以奉文入官之年徵租爲始。報部辦理，未能畫一。查旗奴民人等，違例典買旗地之案，除地畝入官外，仍應着追歷年花利。是控發之後所得花利應在買主名下著追，自未便復向佃户由控發之年起再行補徵租銀。應請嗣後違例私典旗地入官議租之案，行令地方官於奉文入官之年徵租爲始，俾得有所遵循。

一、民人典買旗地，例應撤地追價入官。旗人民人均按例治罪。至旗地典買與民人後，民人復典賣與旗人，則旗産既已歸旗，應免其撤地入官。其旗人所得原典價銀，民人所得轉典價銀，一併追繳，仍各治以應得之罪。若旗人自行贖回，業已交價撤契者，准其執業。儻既經控發之後，並未立契撤契，捏稱典賣回贖及設法典買者，應照例入官，並治以應得之罪。民人典買旗房及家奴典買房地，均照此例辦理。

一、旗員緣事抄産，應行入官人口内有看守墳塋家奴，向係免其入官變價，歷經臣部照辦在案。惟例無明文，恐致辦理參差。應請嗣後凡入官人口内有看墳家人，令該旗查明取具切實印結送部，一律免其入官。

一、旗婦控理田土房間，無抱呈者照例不准外，凡有抱呈而控屬虚誣者，罪坐抱呈。

一、民人典買旗地撤地入官後，查明内有民人建立墳墓者，免其遷移。四至不得過五畝。著照上等租則納租。

一、各寺院喇嘛典買旗地，在乾隆三十年六月奏明定例以前者，准其營業。如在乾隆三十年六月定例以後，有私行典買及捏稱施捨者，照民典旗地例辦理。

一、旗人圈地並自置地畝，在定例以前施捨寺廟香火地畝，查有確據，立有碑碣者准其管業外，儻定例後妄行施捨作爲香火，即立有碑碣亦照民典旗地例治罪。若租給僧人承種者，聽。

一、旗人指地立契，向民人借貸錢文，契内注有錢無利息、地無租價字樣，一經到官，照民典旗地例辦理。

一、凡旗人家奴及看墳人，將伊主地畝房間捏稱祖遺，及自置名目盜典賣與人者，照盜典官田律治罪。

一、理藩院外藩所轄莊頭自置地畝，仍照向例，於立契後原業主用給本佐領圖記，赴翼過税管業。如欲將自置地畝出售與正身旗人者，准其憑原契售賣，令買主用該管佐領圖記赴翼過税，並令賣地之人將原契跟隨。

一、旗人圈地及契置地畝界址不清，爭控到官，地方官眼同地鄰勘丈明晰，有多餘地畝，在四至以内與原地毗連者，准其管業。其隔段另塊不與原地相連者，仍撤出入官。再内務府莊頭、王公府莊頭所領差地，四至以内丈有多餘，即令該莊頭加交差銀。如在四至以外有多餘者，仍照例撤出入官。

一、旗人將祖遺及自置田産典賣與人，不將原契跟隨，或捏造民契過税出賣，後本人物故，其子孫恃無質証，執持原契控告，審實照契價計贓以訛詐論。有禄人加一乖治罪。

一、大糧莊頭及旗人看墳管地家奴，如係在屯居住，實無養贍，呈請

撤地承種者，查明實係莊頭親丁以及在檔家奴，與本村居住在十里以内者，准將該犯按畝撤給三成作爲養贍，不准全行撤出。其撤地原佃，如將地畝全行撤出，准在未曾撤地各佃名下照前成數撥補，勿使失所。儻撤地後承種一二年另佃與人，一經控發，仍照奪佃例斷給原佃承種。並將呈請撤地之人治罪。

一、旗人現買地畝，實係新立墳墓佔用地若干，准其向佃户撤地外，其餘地畝仍租給原佃承種。儻撤地後並不立墳另行抬佃者，仍照奪佃例辦理。

（清）姚雨薌《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九《户律・婚姻・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内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内外上司官，娶見問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主婚人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兩離者，不許給與後娶者，亦不給還前夫，会歸宗。其女以父母爲親，當歸宗。或已有夫，又以夫爲親，當給夫完聚，財禮大官。恃勢强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婦還前夫，女給親，不追財禮，若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或强，罪亦如之，男女不坐。若娶爲事人歸女，而於事有所枉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清）姚雨薌《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一六《禮律・儀制・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叙。

君上奬善褒功賜以衣物，乃優待臣下之典，使臣既奉命領送而不親行，轉附他人，則違慢君命矣，故杖一百而罷之。

《户部則例》卷一《户口・八旗户口・子弟隨任》　一、旗員得授外任，其子弟已及十八歲欲行帶往者，具呈該都統奏明，准其帶往。若子弟在任及歲仍欲留侍者，申報該督撫咨明部旗，歲底由吏部、兵部核明彙題。凡隨任子弟如出署交游干預公事，該督撫查參從重議處。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旗員子弟年已及歲欲帶往者，各聽其便，不必具奏。

一、旗員赴任外省，將應帶子女、家奴名數、年歲呈報本旗造册，送部轉行該省督撫查照。遇有陞調，令本省布政使查明造册，轉送新任。如遇比丁並選看秀女以及緣事歸旗者，按原册查封造報，遇有增減，本官臨時報明備案。

一、下五旗王公屬下人員陞授外省，欲將年已及歲子弟帶往任所者，如係現在王公門上當差之人，該旗稟問王公。如無用處奏明，令其隨任。如有用處，即停其帶往。

《户部則例》卷一《户口・八旗户口・臺灣各官携帶家口》　上諭：鐘音奏，臺灣府諸羅縣知縣李倓現年五十五歲，尚無子嗣，呈請携眷赴臺，查與定例相符，應請准其携帶等語。臺灣文職官員知縣以上，年過皿十無子者，方准挈眷前往。此例未知始自何時，殊可不必。該處雖遠隔重洋，自設立府縣以來，地方寧謐，與閩省内地無異。且各員携眷赴任，不致内顧分心，於辦公亦甚有益。方今中外一家，更不必過存畛域之見，即如伊犁等處距邊萬餘里，其駐守之將軍等官，俱准其携帶家眷，何獨於臺灣爲禁制乎？王道本乎人情，舊例尚未爲允協，嗣後臺灣文武各官無論年歲若干、有無子嗣，如有願帶眷口者，俱准其携帶。其不願帶者，亦聽其便。著爲令。欽此。滿漢官一律辦理。

《六部處分則例》卷二一《官員借債》　一、官員借用銀兩充公，並未入己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官員於聽選時借用私債，得缺後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若有侵挪錢糧，償還私債情弊，將該員革職追賠私罪，債主及保人各治罪，債追人官。若債主保人在任所招摇作弊，除照所犯輕重分别治罪，並債追人官外，將該員照縱容親友招摇詐騙例革職私罪。失於覺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官員欠私債違約不違，百兩以下，罰俸一年。百兩以上，降一級留任俱私罪。

《臺灣私法人事編・相續・官員襲廕之法律規定》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者，並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或有亡殁、疾病、姦盜之類，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起襲廕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依次襲廕。其子孫應承襲者本管各官保勘明白，移文該部奏請承襲支俸。如所襲子孫年幼，候年一十八歲方預朝參公役。如委絶嗣無可承襲者，准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事發截住日

住罷。他人教令撓越詐冒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其撓越詐冒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受財扶同保勘以枉法，從重論。

《臺灣私法人事編・相續・世職官員革退之規定》 凡世襲官員如有因罪革退，例不准本犯子孫承襲者，其世襲與親兄弟承繼者，無親兄弟即襲與兄弟之子孫。若無親兄弟及兄弟之子孫竟至除革者，無論官之大小，但將原立勳績之處與被罪緣由及原立官之子孫一併查明，請旨定奪。

《臺灣私法人事編・相續・給俸規定》 世職官故，户無承繼，其父母、繼母、生母在者，給半俸終身。

紀事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下》 〔六年夏五月〕詔曰：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諸侯子及從軍歸者，甚多高爵，吾又數詔吏先與田宅，及所當求於吏者，亟與。爵或人君，上所尊禮，久立吏前，曾不爲決，甚亡謂也。異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今吾於爵非輕也，吏獨安取此！且法以有功勞行田宅，今小吏未嘗從軍者多滿，而有功者顧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長吏教訓甚不善。令諸吏善遇高爵，稱吾意。且廉問，有不如吾詔者，以重論之。

《漢書》卷二《惠帝紀》 〔元年五月丙寅〕又曰：吏所以治民也，能盡其治則民賴之，故重其禄，所以爲民也。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給軍賦，他無有所與。

《漢書》卷八《宣帝紀》 〔神爵四年〕夏四月，潁川太守黄霸以治行尤異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内侯，黄金百斤。

《漢書》卷四〇《張良傳》 張良字子房，其先韓人也。大父開地，相韓昭侯、宣惠王、襄哀王。父平，相釐王、悼惠王。悼惠王二十三年，平卒。卒二十歲，秦滅韓。良（年）少，未宦事韓。韓破，良家僮三百人，弟死不葬，悉以家財求客刺秦王，爲韓報仇，以五世相韓故。

《漢書》卷六四上《主父偃傳》 主父偃，齊國臨菑人也。學長短縱橫術，【略】元光元年乃西入關見衛將軍。【略】

偃説上曰：古者諸侯地不過百里，彊弱之形易制。今諸侯或連城數十，地方千里，緩則驕奢易爲淫亂，急則阻其彊而合從以逆京師。今以法割削，則逆節萌起，前日朝錯是也。今諸侯子弟或十數，而適嗣代立，餘雖骨肉，無尺地之封，則仁孝之道不宣。願陛下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彼人人喜得所願，上以德施，實分其國，必稍自銷弱矣。於是上從其計。

《漢書》卷七二《貢禹傳》 故使天下承化，取女皆大過度，諸侯妻

妾或至數百人，豪富吏民畜歌者至數人，是以內多怨女，外多曠夫。

《漢書》卷八二《王商傳》 王商字子威，涿郡蠡吾人也，徙杜陵。【略】

商少爲太子中庶子，以肅敬敦厚稱。父薨，商嗣爲侯，推財以分異母諸弟，身無所受，居喪哀慽。

《漢書》卷八二《史丹傳》 史丹字君仲，魯國人也。【略】丹爲人足知，愷弟愛人，貌若儻蕩不備，然心甚謹密，故尤得信於上。丹兄嗣父爵爲侯，讓不受分。丹盡得父財，身又食大國邑，重以舊恩，數見褒賞。

《三國志》卷五五《吴志・蔣欽傳》 蔣欽字公奕，九江壽春人也。孫策之襲袁術，欽隋從給事。及策東渡，拜別部司馬授兵。【略】

權嘗入其堂内，母疎帳縹被，妻妾布裙。權歡其在貴守約，即敕御府爲母作錦被，改易帷帳，妻妾衣服悉皆錦繡。

《後漢書》卷八〇上《文苑傳・黄香》 黄香字文彊，江夏安陸人也。【略】延平元年，遷魏郡太守。郡舊有内外園田，常與人分種，收穀歲數千斛。香曰：《田令》商者不農，《王制》仕者不耕，伐冰食祿之人，不與百姓争利。乃悉以賦人，課令耕種。時被水年飢，乃分奉祿及所得賞賜班贍貧者，於是豐富之家各出義穀，助官禀貸，荒民獲全。後坐水潦事免，數月，卒於家。

《宋書》卷三《武帝紀》 〔永初二年二月〕戊申，制中二千石加公田一頃。

《宋書》卷五七《蔡廓傳》 蔡廓字子度，濟陽考城人也。【略】及高祖領兗州，廓爲别駕從事史，委州任。【略】

廓年位並輕，而爲時流所推重，每至歲時，皆束帶到門。奉兄軌如父，家事小大，皆諮而後行，公禄賞賜，一皆入軌，有所資須，悉就典者請焉。從高祖在彭城，妻郗氏書求夏服，廓答收曰：知須夏服，計給事自應相供，無容别寄。

《南齊書》卷二三《褚淵傳》 諸淵字彦回，河南陽翟人也。祖秀之，宋太常。父湛之，驃騎將軍，尚宋武帝女始安哀公主。

淵少有世譽，復尚文帝女南郡獻公主，姑姪二世相繼。拜駙馬都尉，除著作佐郎，太子舍人，太宰參軍，太子洗馬，祕書丞。湛之卒，淵推財與弟，唯取書數千卷。襲爵都鄉侯。【略】

上遣侍中王晏黄門郎王秀之問疾。薨，家無餘財，負債至數十萬。詔曰：司徒奄至薨逝，痛怛慟懷，比雖厄瘵，便力出臨哭。給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二十萬，布二百疋，蠟二百斤。

《南齊書》卷四二《王詡傳》 〔王〕晏弟詡，永明中爲少府卿。六年，敕位未登黄門郎，不得畜女妓。詡與射聲校尉陰玄智坐畜妓免官，禁錮十年。

《晉書》卷三《武帝紀》 〔泰始二年二月〕己未，詔曰：五等之封，皆録舊勳。本爲縣侯者傳封次子爲亭侯，鄉侯爲關内侯，亭侯爲關中侯，皆食本户十分之一。

《晉書》卷七《成帝紀》 〔咸和元年〕十一月壬子，大閱于南郊。改定王侯國秩，九分食一。

《晉書》卷四四《華廙傳》 華表字偉容，平原高唐人也。【略】有六子：廙、岑、嶠、鑒、澹、簡。

廙字長駿，弘敏有才義。【略】

又緣廙有違忤之咎，遂於喪服中免廙官，削爵土。大鴻臚何遵奏廙免爲庶人，不應襲封，請以表世孫混嗣表。有司奏曰：廙所坐除名削爵，一時之制。廙爲世子，著在名簿，不聽襲嗣，此爲刑罰再加。諸侯犯法，八議平處者，褒功重爵也。嫡統非犯終身棄罪，廢之爲重，依律應聽襲封。詔曰：諸侯薨，子踰年即位，此古制也。應即位而廢之，爵命皆去矣，何爲罪罰再加？且吾之責廙，以肅貪穢，本不論常法也。諸賢不能將明此意，乃更詭易禮律，不顧憲度，君命廢之，而羣下復之，此爲上下正相反也。

《晉書》卷四五《崔洪傳》 崔洪字良伯，博陵安平人也。【略】時長樂馮恢父爲弘農太守，愛少子淑，欲以爵傳之，恢父終，服闋，乃還鄉里，結草爲廬，陽瘖不能言，淑得襲爵。

《晉書》卷六九《刁逵傳》 刀協字玄亮，渤海饒安人也。【略】。子彝【略】，子逵，字伯道；逵弟暢，字仲遠；次子弘，字叔仁，並歷顯職。隆安中，遠爲廣州刺史，領平越中郎將、假節；暢爲始興相；弘爲冀州刺史。兄弟子姪並不拘名行，以貨殖爲務，有田萬頃，奴婢數千人，

餘資稱是。

《晉書》卷八一《劉胤傳》 劉胤字承胤，東萊掖人，漢齊悼惠王肥之後也。【略】胤位任轉高，矜豪日甚，縱酒耽樂，不恤政事，大殖財貨，商販百萬。

《晉書》卷九三《外戚傳・王恂》 王恂字良夫，文明皇后之弟也。父肅，魏蘭陵侯。【略】帛令袁毅嘗餽以駿馬，恂不受。及毅敗，受貨者皆被廢黜焉。

魏氏給公卿已下租牛客户數各有差，自後小人憚役，多樂爲之，貴勢之門動有百數。又太原諸部亦以匈奴胡人爲田客，多者數千。武帝踐位，詔禁募客，恂明峻其防，所部莫敢犯者。

《北齊書》卷一五《厙士文傳》 厙狄干，善無人也。【略】干尚神武妹樂陵長公主，以親地見待。【略】卒，子士文嗣。【略】士文性孤直，雖鄰里至親，莫與通狎。在齊，襲封章武郡王，位領軍將軍。周武帝平齊，山東衣冠多來迎，唯士文閉門自守。帝奇之，授開府儀同三司、隨州刺史。隋文受禪，加上開府，封湖陂縣子。

尋拜貝州刺史。性清苦，不受公料，家無餘財。其子常噉官廚餅，士文枷之於獄累日，杖之二百，步送還京。僮隸無敢出門。所買鹽菜，必於外境。凡有出入，皆封署其門，親故絶迹，慶弔不通。法令嚴肅，吏人貼服，道不拾遺。凡有細過，士文必陷害之。嘗入朝，遇上賜公卿入左藏，任取多少。人皆極重，士文獨口銜絹一匹，兩手各持一匹。上問其故，士文曰：臣口手俱足，餘無所須。上異之，別齎遺之。

《南史》卷二五《到撝傳》 到彦之字道豫，彭城武原人，楚大夫屈到後也。【略】長子元度位益州刺史。【略】仲度子撝。

撝字茂謙。襲爵建昌公。宋明帝立，欲收物情，以撝功臣之後，自長兼左户郎中擢爲太子洗馬。

撝資借豪富，厚自奉養，供一身一月十萬。宅宇山池，伎妾姿藝，皆窮上品。才調流贍，善納交游。愛伎陳玉珠，明帝遣求不與，逼奪之，撝頗怨，帝令有司誣奏，將殺之。

《北齊書》卷二八《元孝友傳》 元孝友，祖魏太武皇帝。兄臨淮王或無子，令孝友襲爵。【略】孝友明於政理，嘗奏表曰：【略】古諸侯娶九女，士一妻一妾。《晉令》：諸王置妾八人；郡君、侯、妾六人。《官品令》：第一第二品有四妾，第三第四有三妾，第五第六有二妾，第七第八有一妾。所以陰教聿修，繼嗣有廣。廣繼嗣孝也，修陰教禮也。而聖朝忽棄此數，由來漸久，將相多尚公主，王侯娶后族，故無妾媵，習以爲常。婦人不幸，生逢今世，舉朝既是無妾，天下殆皆一妻。設令人强志廣娶，則家道離索，身事迍邅，内外親知，共相嗤怪。凡今之人，通無準節。父母嫁女，則教以妬，姑姊逢迎，必相勸以忌。以制夫爲婦德，以能妬爲女工。自云不受人欺，畏他笑我。王公猶自一心，已下何敢二意。夫妬忌之心生，則妻妾之禮廢，妻妾之禮廢，則姦淫之兆興，斯臣之所以毒恨者也。請以王公第一品娶八，通妻以備九女，稱事二品備七，三品四品備五，五品六品則一妻二妾。限以一周，悉令充數。若不充數，及待妾非禮，使妻妬加捶撻，免所居官。其妻無子而不娶妾，斯則自絶，無以血食祖父，請科不孝之罪，離遣其妻。

《北史》卷八六《循吏傳・蘇淑》 蘇淑字仲和，武邑人也。兄壽興，坐事爲閹官，後拜河間太守，賜爵晉陽男。及壽興將卒，遂冒養淑爲子。淑熙平中襲其爵。

《舊唐書》卷九九《嚴挺之傳》 嚴挺之，華州華陰人。【略】挺之少好學，舉進士。【略】天寶元年，玄宗嘗謂林甫曰：嚴挺之何在？此人亦堪進用。【略】

挺之素歸心釋典，事僧惠義。【略】

開元末，惠義卒，挺之服縗麻送於龕所，寬爲河南尹，僧並寂卒，寬與妻子皆服縗絰，設次哭臨，妻子送喪至嵩山。故挺之志文云葬於大照塔側，祈其靈祐也。挺之素重交結，有許與，凡舊交先歿者，厚撫其妻子，凡嫁孤女數十人，時人重之。

《舊唐書》卷一〇〇《裴漼傳》 裴漼，絳州聞喜人也。世爲著姓。【略】漼家世儉約，既久居清要，頗飾妓妾，後庭有綺羅之賞，由是爲時論所譏。

《舊唐書》卷一五五《穆寧傳》 穆寧，懷州河内人也。【略】寧好學，善教諸子，家道以嚴稱。【略】四子：贊、質、員、賞。

贊字相明，釋褐爲濟源主簿。【略】時陝州觀察使盧岳妾裴氏，以有子，岳妻分財不及，訴於官，贊鞫其事。御史中丞盧侶佐之，令深繩裴罪，贊持平不許。

《舊唐書》卷一八七下《忠義傳・許遠》　許遠者，杭州鹽官人也。世仕江右。曾祖高陽公敬宗，龍朔中宰相，自有傳。遠清幹，初從軍河西，爲磧西支度判官。章仇兼瓊鎮劍南，又辟爲從事，慕其門，欲以子妻之，遠辭：兼瓊怒，積他事中傷，貶爲高要尉。後遇赦得還。

（宋）王溥《唐會要》卷三一《雜録》　神龍二年九月，《儀制令》：諸一品已下，食器不得用渾金玉；六品已下，不得用渾銀。

大和元年五月勅：衣服車乘器用宫室侈儉之制，近日頗差。宜準《儀制令》，品秩勳勞，仍約今時所宜，撰等級，送中書門下參酌奏聞。

三年九月勅：兩軍諸司内官，不得著紗穀綾羅等衣服。

六年六月勅詳度諸司制度條件等：《禮部式》親王及三品已上，若二王後，服色用紫，飾以玉；五品已上，服色用朱，飾以金；七品已上，服色用緑，飾以銀；九品已上，服色用青，飾以鍮石。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三《嫁娶》　建中元年十一月十六日敕：宜令禮儀使與博士及宗正卿李琬、漢中王瑀、光禄卿李涵，約古今舊儀及《開元禮》，詳定公主、郡主、縣主出降覿見之儀，條件聞奏，將以化行天下，用正國風。至十一月二日，禮儀使顔真卿等奏：郡、縣主見舅姑，請于禮會院過事。明日早，舅坐於堂東階上，西向，姑南向。婦執笲，竹器，玄表纁裏。盛以棗栗，升自西階，東面再拜，跪奠於舅席前，舅舉之。贊者徹以東。婦退，再拜，降於姑階下，受笲，盛以腶脩，從者執於階下，升進，北面再拜，跪奠於姑席前，姑舉之。贊者受以東。婦退，又再拜，降之。詣東面，拜壻之伯叔兄弟姊妹訖，便赴光順門謝恩，壻之親族，次第奉謝訖，赴十六王宅觀花燭。伏以婚禮主敬，竊恐非宜，並請停障車、下壻及卻扇詩等。行禮之夕，可以感思，至於聲樂，竊恐非禮，亦請禁斷。相見行禮，近代設以氈帳，擇地而置，此乃元魏穹廬之制，合於堂室中置帳，請准禮施行。今時俗以子卯午酉年謂之當梁，其年娶婦，舅姑不相見，蓋禮無所據，亦請禁斷。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三《嫁娶》　顯慶二年七月制：縣主出嫁者稱適，不得稱降；取縣主者稱娶，不得稱尚。

四年十月十五日詔：後魏隴西李寶，太原王瓊，滎陽鄭温，范陽盧子遷、盧渾、盧輔，清河崔宗伯、玄孫，凡七姓十一家，不得自爲婚姻。仍自今已後，天下嫁女受財，三品已上之家不得過絹三百匹，四品、五品不得過二百匹，六品、七品不得過一百匹，八品以下不得過五十匹，皆充所嫁女貲妝等用，其夫家不得受陪門之財，李義府奏也。【略】

開元十九年四月四日，於京城置一禮會院。其年九月二十四日敕：禮會院宜屬司農寺，其什物合令所司供。院在崇仁坊南街。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六《市》　〔大歷〕十四年七月，令王公百官及天下長吏，無得與人争利，先于揚州置邸肆貿易者，罷之。

（宋）王溥《唐會要》卷九〇《録封雜記》　永泰二年正月十六日敕：自今已後，子孫襲實封，宜減半，永爲常式。至三月十八日，敕：應請封家，三分給二分，待兵革稍寧，即當全給。

大曆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敕：諸公主封物，公主薨後，三年不須停。

興元元年正月敕：諸軍諸道諸使應付奉天及進收京城將士等，或百戰摧敵，或萬里勤王，扞國全城，驅除大憝。濟危難者其節著，復社稷者其業榮。我圖爾功，特加彝典，錫名酬賦，永世無窮，宜並賜名奉天定難功臣。其有食實封者，子孫相繼，世世不絶。

貞元二年五月，故尚父、汾陽王子儀實封二千户，宜準式減半，餘以分襲。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二《婚禮》　後唐同光二年七月，太常禮院奏：按本朝舊儀，自一品至三品婚禮，得服袞冕劍佩衣九章。今皇子興聖宫使繼岌，雖未封建，官是檢校大尉，合准一品婚禮施行。其妃，準禮婦人從夫之爵，亦准一品命婦禮。至親迎日，太常鹵簿鼓吹前導，乘輅車，其妃花釵九枝，博鬢，褕翟衣九等。其日平明，皇帝差官告親廟一室，宗正卿攝婚主行禮。其夕親迎，興聖宫使乘輅車，鹵簿鼓吹前道，至女氏之門，以結採車御輪交車。從之。

晉天福四年八月，中書門下奏：據太常禮院定來年長安公主出降儀，太僕供供厭翟二馬車，殿中省備團、方編扇各十六，行障三座，障三，傘一，大扇一，團大扇二。今車、障、傘、扇是同光年皇后法物，欲修飾牙

仗、厭翟車。後以四馬，今權去二馬。從之。

五年二月，太常禮院奏：長安公主以三月出降。按唐德宗朝禮儀使顏真卿議，婚用誕馬，在禮無文。《周禮》：諸侯以璋聘女。《禮》云：玉以比德。今請駙馬都尉加以璋，郡王之壻加元纁，以代用馬。書函之禮，出自近代，事無正經，請廢之勿用。詔曰：納采之時，主人再拜，使者不答，雖《開元禮》具載其儀，今宜答拜。仍令鄭王重貴主其婚禮，中外不賀，餘依所奏。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二六《街巷》 後唐同光二年八月敕：在京應有空閒地，任諸色人請射蓋造。藩方侯伯、內外臣僚，於京邑之中，無安居之所，亦可請射，各自修營。其空閒有主之地，仍限半年本主須自修蓋，如過限不見屋宇，亦許他人占射。其月敕：諸道節度觀察防禦團練等使、刺史，出司土宇，入覲朝廷，將壯宸居，須崇甲第，宜於洛京修宅一區。

《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 貞觀初，百官得上考者，給祿一季。未幾，又詔得上下考給祿一年，出使者禀其家，新至官者計日給糧。中書舍人高季輔言：外官卑品貧匱，宜給祿養親。自後以地租春秋給京官，歲凡五十萬一千五百餘斛。外官降京官一等，一品以五十石爲一等，二品、三品以三十石爲一等，四品、五品以二十石爲一等，六品、七品以五石爲一等，八品、九品以二石五斗爲一等。無粟則以鹽爲祿。

十一年，以職田侵漁百姓，詔給逃還貧户，視職田多少，每畝給粟二升，謂之地子。是歲，以水旱復罷之。

十二年，罷諸司公廨本錢，以天下上户七千人爲胥士，視防閤制而收其課，計官多少而給之。十五年，復置公廨本錢，以諸司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每司九人，補於吏部，所主才五萬錢以下，市肆販易，月納息錢四千，歲滿受官。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京七十餘司，更一二載，捉錢令史六百餘人受職。太學高第，諸州進士，拔十取五，猶有犯禁罹法者，況廛肆之人，苟得無耻，不可使其居職。太宗乃罷捉錢令史，復詔給百官俸。

十八年，以京兆府、岐、同、華、邠、坊州隙地陂澤可墾者，復給京官職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慶曆三年十一月 其明年，諫官余靖言：伏觀去冬十一月敕，頒定天下職田頃畝數目，令三司指揮。無職田處，及有職田而頃畝少處，并元標得山石積潦之地不可耕植者，限三年內，檢括官荒田並户絶地土，及五年以上逃田支撥添換，以慶曆四年爲始。斯蓋陛下所以勸群臣、養廉吏之大惠也。然朝廷舉事，當以民爲本，民患未去，官吏何安！而尚紛紛擾之？伏見淮南、江、浙經春少雨，麥田半損，蝗蝻復生；京西東、荆湖南北、廣南處處盜賊，未盡撲滅；陝西、河東輦運困苦。且庶民惶惶，失其農業，而長吏以下各營其私，憂民之心有所未至。加之檢括，寧不騷擾？況今來所定頃畝，比於舊數，三倍其多，貪吏因緣，其害甚大。伏乞朝廷特降指揮，舊有職田處，即依慶曆元年已前舊制外，其未有職田處，更候三二年，別取朝旨摽撥。

初，詔定天下公田，諸路多誤以户絶爲荒田，給官吏。其後國子博士華陽王罕提點湖南路刑獄，論所部以法不當給，聽自舉覺。既而廣南諸州，坐收户絶田以贓廢者七十餘人。知審刑院張揆嘗見湖南官吏列首狀，他日，遇罕殿廷，謂罕曰：公德及人多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三年秋七月 詔陝西轉運司詳度移市易司於古渭寨利害以聞。又令王韶具析本所欲耕地千頃所在。先是，李師中與韶異議，遣李若愚、王克臣同行視，而若愚奏與李師中協，上疑不實，故復下轉運司。六月八日丁卯，初命克臣等體量。

初，若愚等至秦，問韶所欲耕地安在，韶不能對，但言衆共沮我，我已奏乞歸田。寶舜卿使人檢量，僅得地一頃六十畝。既而地主自訟，復以歸之。若愚等奏韶欺罔，又言古渭寨置市易司爲不便。又言韶以官錢假親舊，使之他方販易，放散甚多。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七年四月 〔丙戌〕詔：監楚州市易務、著作佐郎王景彰追兩官勒停，并劾違法干繫官吏，命官具案聞奏。其違法所納息錢給還，仍下杭州、廣州市易務勘會違法事，許令自首改正。以權發遣淮南東路轉運副使、提舉楚州市易司蔣之奇奏景彰違法糴買商人物貨，及虛作中糴入務，立詭名糴之，白納息錢，謂之乾息；又勒商販不得往他郡，多爲留難以阻抑之。上初令劾之，既而又謂輔臣曰：景彰違法害人，事狀灼然，若不即行遣，更俟劾罪，必是遷延，無

以明朝廷元立法之意，使百姓曉然開釋，無所歸咎，可速斷遣，庶安作小人有所忌憚。遂責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二年春正月　梓夔路鈐轄司言：知歸徠州斧望箇恕死，請以其子乞弟承襲。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二年春正月　三司請應增禄行倉法人但有職事在手，如敢詐欺財物及借使錢物典質之類，罪賞並依倉法；内被詐者不坐，如能自告，亦依重法賞之。詔詳定重修編敕所立法。編敕所言：應行重法人借使錢物之類，當依取受科罪，若本職相干公事，雖有過之後而受者，亦合依重法施行；其因賣買以取賸利，並借使之類還訖而事發者，尚未有法，今定依取受條還訖事發減五等，家人減身犯二等坐之；其監司吏人委逐司互覺察。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六年九月　吏部言：右千牛衛將軍士倪，魏國公仲來嫡長子，當依禮令襲封。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哲宗元祐三年九月　〔乙丑〕三省言：故宰相、執政官子孫乞分財産者，所屬官司體量乞分人貧乏，方聽分割，其居宅、墓地仍不在分限。今詳上條，即未及以次近臣之家，兼未有許占田以供祭祀指揮。欲參立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每員許占永業田十五頃，官給公據，改注税籍，不許子孫分割典賣，止供祭祀，有餘分贍本族，如輒典賣，依卑幼私輒典賣法。仍不得無故毀拆及斫伐墓地内林木。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哲宗元祐三年十二月　〔戊辰〕右正言劉安世言：臣伏見蘇州崑山縣百姓朱迎、徐宗、唐遂、朱育四人，經户部陳狀，各稱有田産，元係抵當市易官錢，後來連值災傷，不能如期結絶，所納息罰已過官本，其餘逋欠自合依元祐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朝旨，特與除放。今來州縣官司，不惟廢格詔令，不爲施行，而又章惇作其男名目，將朱迎等不願出賣田産，逼逐人須令供下願賣文狀，並從賤價强買入己。或不即承伏，縣官畏惇之勢，往往誣以他罪，屢加刑責，必使如意而後已。異日迎等遍詣本州及轉運、提刑司次第陳訴，並不依公理斷。雖一偏之詞未足盡信，而民負抑屈，無所伸告，不遠數千里赴訴省部，流離頓頓，恐不徒然。按惇以大姦之才，抱死黨之志，方陛下踐阼之初，布平易近民之政，惇備位大臣，不能輔成上德，而包蓄詭計，動爲異論，陽示强鯁，陰助姦慝，以至悖慢帷幄之前，殊無君臣之禮。陛下以天地之量，赦而不誅，止罷執政，出之藩鎮。謂宜退省前過，痛自懲艾，而長惡不悛，陵蔑國法，劫持州縣，强市民産，前後大臣肆行姦惡，未見如此之甚者。臣竊謂惇閑居里閈，不與執事，而氣燄兇暴，官司莫之敢忤，寧屈陛下之法，不敢違惇之命。使惇得行其志，則天下之弊將有不可勝言者矣。伏望詳此事理，留意遠民，特降指揮下户部，取朱迎等四狀，選差臺臣置獄推勘。若惇果有上件罪，即乞特行竄殛，以戒亂政跋扈之臣。其州縣及監司承望風旨，殘害平民，亦乞重行追奪，以懲奉法不謹之吏。庶存公道，以召和氣。

又言：章惇抱死黨之志，而濟以陰謀，蘊大姦之才，而輔之殘忍，因緣王安石、吕惠卿之黨，遂得進用。而造起邊隙，僥幸富貴。在先帝時，以坐買田不法，嘗罷執政，元豐之末，再叨大任。陛下嗣位，擢置上樞，而内懷姦謀，沮壞聖政，公肆悖慢，殊無臣禮，陛下曲示容貸，未忍加誅，出之近藩，已屈公議。繼以家難，退歸里閈，而敢憑恃兇豪，陵暴寡弱，使無辜之民流離失業，不遠數千里求直於户部，覽其訴牒，可爲心惻。臣竊謂崑山縣輒違詔旨，將朱迎等不願出賣田産，逼以威刑，須令供下願賣文狀，使惇並以賤價强買入己，則是縣官畏惇也。朱迎等詣本州及轉運、提刑司陳訴，而逐處不敢受理，則是州郡及監司畏惇也。朱迎等抱負屈抑，赴訴省曹，本部明知兩浙監司皆有妨礙，雖提刑楊傑係後來到任，而其人孱懦齷齪，苦無風力，自合申稟朝廷，選官根究，而姑欲應法，止委楊傑，則是户部畏惇也。國家設置御史，本以糾察百僚，今自中丞以下，未聞有一言繩其亂法，則是御史臺畏惇也。臣忝備諫職，不忍緘默，輒據事狀，奏疏論列，而執政不能明正典刑，惟務姑息，不即選差公方正直，不畏强禦之士，俾之窮治，而視爲常事，止送發運司體量，則是執政畏惇也。夫州縣監司之畏惇，而廢格詔條，以害良民，則國家之憲章具在，猶可按劾；今執政大臣及御史臺尚亦畏惇，則朝廷之綱紀復何望哉！願陛下明詔輔弼，共守直道，有功必賞，有罪必罰，無使邪正雜揉，枉直混淆，好惡不明，是非莫辨，依違畏縮，徒爲自全之計，則陛下威福之柄不至陵夷，而奸雄跋扈之臣少知畏矣。仰望聖慈檢會臣前奏事理，特

賜指揮施行。

又言：臣近奏章惇强以賤價買朱迎等田産事，乞委臺臣置院推勘，繼聞朝旨送發運司體量，尋再具狀論列，未蒙施行。竊聞朝廷不欲輕信偏詞，遽興詔獄，然無告之民不遠數千里赴愬省部，以情度之，不應全然虛妄。緣本路監司見朱迎等訴牒，不爲受理，即是各有妨礙，而轉運司與發運司自來職事相干，今若委之根究，深慮顧惜人情，滅裂其事。伏望聖慈詳酌，特降指揮，令自朝廷選差公方正直，不畏强禦之人，前去體究，所貴遠民屈抑有所伸雪。

貼黄：據朱迎等狀稱，已曾經蘇州及轉運、提刑司陳訴，並不蒙依公施行。今來若止下本州及監司體量，必恐護短遂非，曲爲蔽匿，淹延刑禁，虛煩行遣，欲乞朝廷詳酌，選擇官吏置司推劾，所貴易見情狀，不失有罪。

又言：竊聞發運司所委體量官，止於崑山縣取索公案看詳，遂具回奏，以謂買田之事雖有實狀，而於條法別無違礙。臣竊謂姦吏附會權勢，暴虐良民，必不肯於案牘之間明著逼脅之迹，往往假託公道，捃摭他故，使無辜之民不勝刑獄，然後命狡猾之吏取責情願出賣之狀，則是外無違法之形，而内有奪民之實也。今若信其文具，而不顧其本意，則遠民屈抑終無所伸，須至辨明，以破其妄。檢準編敕節文，侍從官待制以上，不得廣置産業，與民争利。前章所言者，止據朱迎等四户爾，訪聞發運司體量到乃有二十一户，是舉蘇州之内官賣田産，皆惇所有也。自來州縣估計抵當物業，止納一半之直，蓋官司防異日失陷之弊，不敢盡用實價。今惇利其甚賤，公違條制，劫持州縣，侵害良民，争利之罪莫大於此。臣又檢準律文，祖父母在而子孫别籍異財者，徒三年，若祖父母、父母令别籍者，徒二年，子孫不坐。臣謂惇用其子承事郎援之名投狀承買，使惇初不預聞，則援宜得罪，若惇自爲之，則咎將誰執？況朱迎等狀内陳其矯妄之事，條目甚多，此四人者粗有裹糧，故不遠千里求直於省，其餘貧病之徒不能自給，斂手去業，遂至流亡，陛下可不念之乎！臣聞西漢軹有儒生侍使者坐，客譽郭解，生曰：解專以姦犯公法，何謂賢？解客殺此生，吏以責解，解實不知殺者，亦竟莫知爲誰。吏奏解無罪，御史大夫公孫宏議曰：解布衣爲任俠行權，以睚眦殺人，解不知，此罪甚於解知殺之。當大逆無道。遂族解。臣竊謂惇以威勢迫逐平民，不顧國法，賤買其田，又非郭解之不知也。若今以姦吏舞文，粗能應法，害民之實，略而不問，恐非《春秋》誅意不誅事之義。伏望陛下詳閲朱迎等四狀事理，特降指揮，劾本縣官吏挾情不公之狀，按惇矯詐亂政之罪，明正典刑，以戒天下。其蘇州及本路監司不受朱迎等辭訴，乞並行黜責，庶權豪知畏，遠民安堵。

（宋）李燾《續資治通鑒長編》哲宗元祐四年六月〔丁未〕右正言劉安世言：臣伏見去年十二月内，蘇州崑山縣人户朱迎、朱育等經户部論訴章惇强以賤價買百姓抵當産業，遂具論列，乞正其罪。自後蒙朝廷委發運司考驗虛實，今年正月間，本司體量奏到事狀，雖依違滅裂，不盡本情，然其大槩已見，朱迎等所訴，不至誣罔，如惇用其子承事郎援之名，投狀承買官賣田共二十一户，皆有按據，最爲要切。臣以爲章援不告其父，私承交易，則當得異財之罪；若惇假託名目，則自有降等之法。兼朱迎等狀内亦指定下狀之日援在京就試，則惇之矯詐又甚明白，遂以合用敕律奏聞，必謂便可議罪，今已累月，未聞施行，上下畏憚，一至於此。按惇閒居里閈，而氣燄凶暴，官司嚴憚，寧屈陛下之法，不敢逆惇之意。使惇有權，得行其志，則天下之弊，將何如哉！今體量到事迹，既皆有實，無可疑緩，而故爲留滯，臣恐有與惇陰爲地者，更將搜摘細故，會問往復，則明堂赦恩，必遂原免。然則大姦何幸，而平民何不幸也！伏望聖慈詳此事理，明敕三省，早令結斷，其州、縣、監司，不受朱迎等訴狀，亦乞特行降黜。所貴亂政跋扈之臣，屈法阿私之吏，知有典刑，易爲制馭，遠民抑屈，有所伸雪。

又言：臣伏自去年十二月後來，累曾劾奏章惇劫持州縣，不顧國法，强以賤價買百姓抵當田産，致朱迎等四人不遠數千里赴愬省部，後來蒙朝廷下發運司體量，已有實狀，而遷延半歲，未蒙施行。臣前月二十四日延和殿再具奏列，伏蒙宣諭，便令結斷，今又踰月，未覩指揮。臣竊謂惇氣燄凶悖，陵暴寡弱，詐以男名，廣置田産，公然别籍，殊無忌憚，罪狀顯著，曾非隱伏。而尚書省故爲留滯，以幸赦宥，甚非所以稱陛下仁愛元元之意。伏望特降睿旨，早正典刑，庶幾亂法跋扈之臣，不至幸免，遠民屈抑，有所伸雪。

左諫議大夫梁燾亦言：古者，大臣與民争利，猶以爲非。諫官論事，

久抑不行，亂是非之公，傷聽納之明。使惇且不知，猶不爲無過。望賜施行，以爲懲勸。

是日，詔：章惇違法買田，罰銅十斤，田産改正，差遣候服闋日取旨。其蘇州崑山縣違法給賣官，併本州及本路監司不受理詞狀官，令發運司具職位姓名以聞，候到，與體量不當官蕭世京並取旨，不以赦原。其後，世京止坐罰銅十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哲宗元祐五年　〔壬申〕户部言：因娶宗室女，並内命婦、保甲授官者，並不免本户科配，及第一等户娶妻以陣亡之家恩澤授官者亦如之。又請在京酒户，如不依限内納麴價錢，並依外州縣催理公私所欠錢給限監理，三限不足，以所欠多少定罪。並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哲宗元祐六年九月　〔甲庚〕兵部請：應蕃官去失付身告敕文書之類，不礙遷轉照使者，借職以上展四年磨勘，差使以下展七年磨勘。礙磨勘者，借職以上七年，差使以下十二年。其貨賣典當並受買典當，各以違制論。許諸色人告，賞錢二百貫，以犯人家財充。應蕃兵諸事故，子孫弟姪等承襲，並令本城寨一季内取索保明申舉，若限内不爲申舉，許合承襲人陳告，干繫官吏杖一百。而别致欺弊詐冒承襲者，其詐冒人以違制論，干繫官吏減二等，知情與同罪。許人告，賞錢二百貫，以犯人家財充。其合承襲人若過七年内陳乞，更不受理。蕃官蕃兵承襲，並將合繳録白，委官對讀真命，具無差漏狀連申。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哲宗元祐七年十一月　〔甲申〕詔：諸大中大夫、觀察使以上，每員許占永業田十五頃，餘官及民庶願以田宅充祖宗饗祀之費者亦聽，官給公據，改正税籍，不許子孫分割典賣，止供祭祀，有餘均贍本族。已上輒典賣，依《卑幼私輒典賣法》。不限年，許理認田宅，仍先改正。諸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居住，雖有分人，不得無故毀拆，輒典賣者，依《私輒典賣永業田法》。

《宋史》卷一〇九《禮・吉禮・功臣配享》　紹聖初，林希請稽考慶曆以後未經編次臣僚，其子孫應録用者以次編定。尋詔：趙普社稷殊勛，其諸孤有無食禄者，各官其一子，以長幼爲序，毋過三人。崇寧初，詔：哲宗繪像文武臣僚，並與子若孫一人初品官，若子孫衆多，無過家一人。又録藝祖功臣吕餘慶族孫偉及司徒富弼孫直柔、直道以官，使奉其祀。靖康初，臣僚言：司馬光之後再絶，復立族子積，積亦卒。今雖有子，而光遺表恩澤已五十年，不可復奏，請許移奏見存曾孫，使之世禄。從之。

《宋史》卷一一五《禮・嘉禮・品官婚禮》　。納採、問名、納吉、納成、請期、親迎、同牢、廟見、見舅姑、姑醴婦、盥饋、饗婦、送者，並如諸王以下婚。四品以下不用盥饋、饗婦禮。

《宋史》卷一一九《禮・賓禮・録先聖後》　高宗紹興二年，以四十九代孫孔玠襲封衍聖公；其後，以搢，以文遠，以萬春，以洙，終宋世，皆襲封主祀事。

《宋史》卷一一九《禮・賓禮・録先聖後》　元祐初，朝議大夫孔宗翰辭司農少卿，請依家世例知兖州以奉祀。又言：孔子後襲封疏爵，本爲侍祠，今乃兼領他官，不在故郡。請自今襲封者，無兼他職，終身使在鄉里。朝議依所請，命官以司其用度，立學以訓其子孫，襲封者專主祠事，增賜田百頃，共祭祀之餘許均贍族人。其差墓户並如舊法。賜書，置教授一員，教諭其家子弟，鄉鄰或願學者聽。改衍聖公爲奉聖公，及删定家祭冕服等制度頒賜之。其後，通直郎孔宗壽等舉若蒙弟若虚襲封，仍請自今衆議擇承襲之人，不必子繼，庶幾留意祖廟，惇睦族人。

《宋史》卷四八七《外國傳・高麗》　百官以米爲奉，皆給田，納禄半給，死乃拘之。國無私田，民計口授業。十六以上則充軍，六軍三衛常留官府，三歲以選戍西北，半歲而更。有警則執兵，任事則服勞，事已復歸農畝。王亦有分地以供私用，王母、妃主、世子皆受湯沐田。

《元史》卷九六《食貨志・職田數》　至元三年，定隨路府州縣官員職田：上路達魯花赤一十六頃，總管同，同知八頃，治中六頃，府判五頃。下路達魯花赤一十四頃，總管同，同知七頃，府判五頃。散府達魯花赤一十〔二〕頃，知府同，同知六頃，府判四頃。上州達魯花赤一十頃，州尹同，同知五頃，州判四頃。中州達魯花赤八頃，知州同，同知四頃，州判三頃。下州達魯花赤六頃，知州同，州判三頃。警巡院達魯花赤五頃，警使同，警副四頃，警判三頃。録事司達魯花赤三頃，録事同，録判二頃。縣達魯花赤四頃，縣尹同，縣丞三頃，主簿二頃，縣尉、主簿兼尉並同，經歷四頃。

至元十四年，定按察司職田：各道按察使一十六頃，副使八頃，僉事六頃。

至元二十一年，定江南行省及諸司職田比腹裏減半。上路達魯花赤八頃，總管同，同知四頃，治中三頃，府判二頃五十畝。下路達魯花赤七頃，總管同，同知三頃五十畝，府判二頃五十畝，經歷二頃，知事一頃，提控案牘同。散府達魯花赤六頃，知府同，同知三頃，府判二頃，提控案牘一頃。上州達魯花赤五頃，知州同，同知二頃，州判同，提控案牘一頃。中州達魯花赤四頃，知州同。同知二頃，州判一頃五十畝，都目五十畝。下州達魯花赤三頃，知州同，同知二頃，州判一頃五十畝。上縣達魯花赤二頃，縣尹同，縣丞一頃五十畝，主簿一頃，縣尉同。中縣同上。無縣丞。下縣達魯花赤一頃五十畝，縣尹同，主簿兼尉一頃。錄事司達魯花赤一頃五十畝，錄事同，錄判一頃。司獄一頃，巡檢同。

按察司使八頃，副使四頃，僉事三頃，經歷二頃，知事一頃。運司官：運使八頃，同知四頃，運副三頃，運判同，經歷二頃，知事二頃，提控案牘同。鹽司官：鹽使二頃，鹽副二頃，鹽判一頃，各場正、同、管勾各一頃。

《明實録》太祖洪武十二年八月〔辛巳〕上諭中書省臣曰：凡士非建功名之爲難，而保全始終爲難。自今内外官致仕還鄉者復其家，終身無所與。其居鄉里，惟於宗族序尊卑如家人禮；於其外祖及妻家，亦序尊卑。若筵宴，則設别席不許坐於無官者之下，如與同致仕官會，則序爵，爵同，序齒；其與異姓無官者相見，不必答禮。庶民則以官禮謁見。敢有凌侮者，論如律。著爲令。

《明實録》太祖洪武二十四年六月〔丙寅〕丙寅，命禮部翰林院議軍官姪男替。襲叔伯職事及弟襲兄職、養子女壻承襲養父、妻父封贈禮制。議：姪男替襲伯叔父職事者，與爲人後同，止合封贈伯叔父母，本生父母不在封贈之例；弟襲兄職者，若兄原襲父祖職事，再又立功陞授者亡後，親弟襲其職事如當封贈，原其本止合封贈父祖。如是兄自立功得官，不因父祖承襲，亦止合推恩父祖。追贈兄嫂，古無此典。若軍官没於王事者，褒贈二等；死於鋒鏑者，褒贈三等。養父從軍爲官、養子承襲職事，隨養父姓者封贈所養父母；出姓者，止於脚色内開寫養父歷官功績，不須封贈。若本官以後自立功績，陞授職事，許封贈本官親父母；若養父從軍充總小旗先鋒，養子代役以後自授官職、隨養父姓者，封贈養父母；出姓者，封贈親父母。妻父從軍爲官，女壻承襲職事，當封贈妻父母。若因妻父從軍，充總小旗，女壻代役以後自授官職者，當封贈本身父母。議上從之。

《明實録》太祖洪武三十年夏四月甲申，禮部奏：先王制禮，所以辨上下、定尊卑。國朝定爲禮制，行之既久，玩習爲常。相見之禮，往往凌越等分，有乖禮意。請申禁之。上命六部、都察院、翰林院等官議：凡百官以品秩高下分尊卑。其品級近者，相見行禮，則東西對立，稍卑者居西，高者居東；其品秩相越二三等者，卑者居下，尊者居上；其相越四等者，則卑者拜下，尊者坐而受禮，有事則跪白。如一品與二品相見，二品居西行禮，一品居東答禮；與三品、四品相見，三品、四品居下行禮，一品居中答禮；與五品以下相見，一品坐受，禀事則跪，餘放此。其司屬官，品級亞於上司官者，禀事則跪。凡近侍官員，雖拘品級行跪拜禮，亦不許與外官交接。凡同僚官品級有高下者，不拘凡大小官員，於内府相見不許跪拜。若官員出入街道，亦不許抗慢其餘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道經過，即須下馬却避，不許衝突。違者，論其罪。議上，從之。

（明）胡儼《頤庵文選》卷上《宣聖五十七世孫襲封衍聖公神道碑銘》

公諱訥，字言伯，姓孔氏，世家魯曲阜。前資善大夫襲封衍聖公諱希學之子，元中奉大夫襲封衍聖公國子祭酒諱克堅之孫，嘉議大夫襲封衍聖公累贈通奉大夫、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護軍、魯郡文肅公諱思晦之曾孫，實宣聖五十七世孫也。公魁梧厚重，寡言笑，篤學恭謹，不以貴胄驕人，士大夫喜與之游。樂善好施，遇孤貧不克婚葬者，雖傾貲濟之無難色。又能詩，工篆法，人得之者皆傳誦誇美相貴重，華問益彰。洪武癸亥，居父憂。以國哀赴京祭孝陵，既竣事，入見，天眷甚隆。顧謂廷臣曰：孔訥真聖人子孫。遂賜膳光禄，命禮官館於太學，遣尚書劉仲質勞問，日繼庖廩，復賜衣物鈔錠，充牣舍館。將俾襲爵，以居喪乃止。服除，丙寅正月朝京師，既見，上大喜，即命禮官卜日授爵。於是以二月二日拜襲封之命，受誥大廷，百僚班列，仍敕禮官以教坊樂導送至太學，學

官率諸生二千餘人迎於成賢街，觀者莫不讚嘆光榮。明日，入謝，復賜襲衣，宴於禮部。又明日，釋奠於學廟以拜命告，恩禮之加，古未有也。初行誥詞，吏部奏用資善階。聖諭曰：既爵公，勿事散官，但誥以織文玉軸爲異耳。遂爲故事。每歲入覲得給符乘，傳班序列文臣首。厚其廩餼，下及傔從，此又古未有也。公天性仁孝，待宗族克盡禮意，奉祭祀極其嚴敬。至於廟庭修作，朝夕程督，竭其心力，不以爲勞。洪武庚辰九月十六日，竟以疾終，得年四十有三。以某年月日葬祖林，祔考墓也。夫人陳氏，繼商氏、王氏，子男四人：鑑、鐸、鈞、鏜。鑑襲封衍聖公，後公幾年卒。女五人：長適李添祥，次適宋平，次適王騏，次適侯正，次蚤卒。鑑之子彦縉，今襲封衍聖公，公之冢孫也。曾孫一人原嗣。公歿後二十年墓無文，彦縉將樹碑墓道，以昭先德，來請銘，其詞曰：

維道之高，維德之厚。金聲玉振，以昌厥後。歷世五十，而又七葉。偉矣！聞孫克紹先業，宇量恢恢，威儀怙怙。明詩習禮，光華煜燁。天之所與，族之所宗。保佑申錫，格於宸衷。榮名尊爵，超軼顯融。寵恩異數，維聖之崇。佩仁服義，如守憲律。終始惟一，靡有愆忒。由來龍蛇，賢人之嗟。溘爾長逝，德音孔遐。祖林之原，楷木蒼蒼。若斧若堂，昭穆相望。維公之兆。祔考宅幽，既封且固。世德作述。延畀後昆，慶澤斯流。刻詞樹碑，永昭厥休。

《明實録》太宗永樂八年六月　甲寅，北京御史鄒師顔等劾啓：御史李公敏娶見禁罪囚親屬爲妻，或挾其妻就飲人家通宵不返，廉恥道喪，漸習成風，致同僚御史劉先、劉勉、張睿、郭衡、商忠俱娶離異不明之婦，恬不爲恥，切照御史職糾百司，苟不自正何以正人？公敏等悉宜黜免以清憲紀。皇長孫令都察院鞫之。

《明宣宗寶訓》卷二《睦親》　宣德元年三月丁酉，上以舊制，諸王子女婚娶，皆由朝廷選授。比以宗室蕃盛，選之難悉得人，乃致書諸王曰：自今婚娶，或有不及時者，悉自行選配，然後聞之，朝廷授以冠服册誥儀物。諸王便之。

《明宣宗寶訓》卷一《遵舊制》　正統五年四月己未，駙馬都尉石璟家人訴領璟銀鈔借與軍衛，取索不還，乞爲追理。

上命行在户部校例，言洪武舊制，凡公侯内外文武四品以上官，不得放債。永樂中亦嘗禁約，今璟家人放債，而欲官爲追理，於法有違。

上命行在都察院執問懲治，仍揭榜申明舊制，嚴加禁約。其有權豪勢要，仍前故違及有司聽囑同害百姓者，俱罪不宥。

《明史》卷五五《禮志・品官婚禮》　周制，凡公侯大夫士之婚娶者，用六禮。唐以後，儀物多以官品爲降殺。明洪武五年詔曰：古之婚禮，結兩姓之歡，以重人倫。近世以來，專論聘財，習染奢侈。其儀制頒行，務從節儉，以厚風俗。故其時品節詳明，皆有限制，後克遵者鮮矣。

其制，凡品官婚娶，或爲子聘婦，皆使媒氏通書。女氏許之，擇吉納採。主婚者設賓席。至日，具祝版告廟訖，賓至女氏第。主婚者公服出迎，揖賓及媒氏入。雁及禮物陳於廳。賓左主右，媒氏立於賓南，皆再拜。賓詣主人曰：某官以伉儷之重施於某，某率循典禮，謹使某納采。主婚者曰：某之子弗嫻姆訓，既辱采擇，敢不拜嘉。賓主西東相向坐，徹雁受禮訖，復陳雁及問名禮物。賓興，詣主婚者曰：某官慎重婚禮，將加卜筮，請問名。主婚者進曰：某第幾女，妻某氏出。或以紅羅，或以銷金紙，書女之第行年歲。賓辭，主婚者請禮從者。禮畢，送賓至門外。

《明史》卷五六《禮志・品官相見禮》　凡官員揖拜，洪武二十年定，公、侯、駙馬相見，各行兩拜禮。一品官見公、侯、駙馬，一品官居右，行兩拜禮，公、侯、駙馬居左，答禮。二品見一品，亦如之。三品以下倣此。若三品見一品，四品見二品，行兩拜禮。一品二品答受從宜，餘品倣此。如有親戚尊卑之分，從行私禮。三十年令，凡百官以品秩高下分尊卑。品近者行禮，則東西對立，卑者西，高者東。其品越二、三等者，卑者下，尊者上。其越四等者，則卑者拜下，尊者坐受，有事則跪白。

凡文武官公聚，各依品級序坐。若資品同者，照衙門次第。若王府官與朝官坐立，各照品級，俱在朝官之次。成化十四年定，在外總兵、巡撫官位次，左右都督與左右都御史並，都督同知與副都御史並，都督僉事與僉都御史並，俱文東武西。伯以上則坐於左。十五年重定，都御史係總督及提督軍務者，不分左右副僉，俱坐於左。總兵官雖伯，亦坐於右。

《明史》卷七七《食貨志・田制・莊田》　明時，草場頗多，占奪民業。而爲民厲者，莫如皇莊及諸王、勳戚、中官莊田爲甚。太祖賜勳臣公

侯丞相以下莊田，多者百頃，親王莊田千頃。又賜公侯暨武臣公田，又賜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祿。指揮没於陣者皆賜公田。勳臣莊佃，多倚威扞禁，帝召諸臣戒諭之。其後公侯復歲祿，歸賜田於官。

仁、宣之世，乞請漸廣，大臣亦得請没官莊舍。然寧王權請灌城爲庶子耕牧地，帝賜書，援祖制拒之。至英宗時，諸王、外戚、中官所在占官私田，或反誣民占，請案治。比案問得實，帝命還之民者非一。乃下詔禁奪民田及奏請畿内地。然權貴宗室莊田墳塋，或賜或請，不可勝計。御馬太監劉順家人進薊州草場，進獻由此始。宦官之田，則自尹奉、喜寧始。

初，洪熙時，有仁壽宮莊，其後又有清寧、未央宮莊。天順三年，以諸王未出閤，供用浩繁，立東宮、德王、秀王莊田。二王之藩，地仍歸官。憲宗即位，以没入曹吉祥地爲宮中莊田，皇莊之名由此始。其後莊田遍郡縣。給事中齊莊言：天子以四海爲家，何必置立莊田，與貧民較利。弗聽。弘治二年，户部尚書李敏等以災異上言：畿内皇莊有五，共地萬二千八百餘頃；勳戚、中官莊田三百三十有二，共地三萬三千餘頃。管莊官校招集羣小，稱莊頭、伴當，占地土，斂財物，汙婦女。稍與分辨，輒被誣奏。官校執縛，舉家驚惶。民心傷痛入骨，災異所由生。乞革去管莊之人，付小民耕種，畝徵銀三分，充各宮用度。帝命戒飭莊户。又因御史言，罷仁壽宮莊，還之草場，且命凡侵牧地者，悉還其舊。

又定制，獻地王府者戍邊。奉御趙瑄獻雄縣地爲皇莊，户部尚書周經劾其違制，下瑄詔獄。敕諸王輔導官，導王奏請者罪之。然當日奏獻不絶，乞請亦愈繁。徽、興、岐、衡四王，田多至七千餘頃。會昌、建昌、慶雲三侯争田，帝輒賜之。武宗即位，踰月，即建皇莊七，其後增至三百餘處。諸王、外戚求請及奪民田者無算。

（清）龍文彬《明會要》卷四三《職官・宗藩歲祿》　洪武五年，定諸王宗人禄米。每歲，親王五萬石，靖江王二萬石，郡王六千石。郡王諸子年十五，人賜田六十頃，爲永樂。

案例文書

《御製大誥三編・妄舉有司》　河南府新安縣簿宋玘，未任之先，經過洛陽縣店主宋二家，意欲再娶。到任後，憑本人爲媒，娶王婆婆女爲妻。就帶伊弟王福舟驢在家，説事過錢，將積年害民老吏甄儀等不行起發，受鈔一百五十貫，銀二十五兩，泯滅原卷姓名，投入井中，容留各吏在縣書寫害民，本人固自爲非。其典史李繼業因公曾集耆民，發放公事既畢，特謂耆民劉汶興等十一三名曰：如今主簿朝廷拿去，爾衆耆宿赴京保奏去。耆民對曰：不敢去。其典吏恐民：你不想主簿在前你納糧時，主簿出帖與你赴潼關近處糴糧上倉。你想這意思，也著去。你若不去保奏主簿，我將納糧的緣故，即調你他處送納。耆老劉汶興等懼怕，回言：去呵去，無盤纏。典史云：明日來，我與你盤纏。及至衆老人明日赴縣，意在取討盤纏，並辭縣官。其本官閉門不出，令皂隸傳言：官人今日病，你老子每去自去。因此老人自備盤纏，徑赴京來妄訴。嗚呼！朕將農民艱苦周折備云前二《誥》中，其典史李繼業終不惻隱於民，乃敢與主簿同惡相濟，又恐嚇耆民。然耆民劉汶興等見此惡黨，不將典史李繼業拿赴京來，輒便聽從妄奏，其徒流之罪，有所不免。

（明）蕭良幷《重刻釋音參審批駁四語活套》卷二《參語》　蔣寅職司法曹，刑部爲法曹。性乏剛烈。乏，無也。言任法司之官，而無剛烈之氣，何以執政？坐視悍妻酷害不能禁止，又且順從狂謬共濟於兇。宋時有梁成大、莫澤、李之孝三人，諂事權相史彌遠。凡忤彌遠旨者，相繼擊之。由是人目之爲同惡相濟者也。既無閑家之能，安有齊民之政？蘇氏賦性强悍，牝鷄晨鳴。《書》曰：牝鷄司晨，惟家之索。喻婦人之妒惡也。責治家婢而人不敢近，任意鞭撻而體無完膚。跡其炮烙之慘毒，甚於豺狼之兇狠。但夏氏既係義男之妻，據律原無重坐之條。情重律輕，法當擬處。合無將蔣寅照依不謹事例，冠帶閑住。蘇氏追奪敕命，不與受封，以爲無才不仁者之戒。

《清入關前内國史院檔》崇德三年正月　二十六日，正紅旗譚泰珠前去貿易返回時，以王之行李不能馱運，遣部下色德禮借駝於本放游牧蒙古

托克托衣，托克托衣遂取本牛録下桂勒和之駝一隻、民間之駝一隻送至。駄運途中，桂勒和之駝死，禮親王送諸法司審實。譚泰珠以强取民駝，應革職，罷管牛禄，鞭一百。托克托衣瞻徇王之情面，取民駝送之，應鞭一百，革職、罷管牛禄，解梅勒章京任，合賠死駝，奏入，上命譚泰珠、托克托衣加倍坐以應得之罪，并合賠駝一隻，令桂勒和督辦。

（清）董誥《全唐文》卷九八〇《闕名・對襲爵佯狂判》 甲有兄弟非賢，所司命甲襲父爵。以狂疾不應命。御史劾知非狂，請罪其謬。

論以天倫，分乎季孟，鍾其大運，異彼賢愚。苟愛敬以存誠，固傳襲而無忝。是以隱公推魯，爰高克讓之聲；太伯辭吴，卒被至仁之道。眷言於甲，克合承家。同周子之有兄，寧分菽麥。懷謝庭之列照，顧馥芝蘭。黄金滿籯，已奉一經之訓。白茅錫壤，言逃五等之封。竊意元昆，顧伯夷而見捨，思深内敏，豈酈食之非狂。接輿行歌，此時方奏；州吁安忍，是日非聞。務以黜聰，用辭深疾，縱罕著於誠信，終自牧於謙。馮恢不言，未將諸於哀懇。韋元晦迹，俄見劾於方書。鴞野急難，無違六順。豸冠嚴勵，何罪雙珠。庶將必復臺階，無乃妄繩憲府。

雜録

（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上 陵兗公爲同州刺史，有家僮遇參軍不下馬，參軍怒，欲賈其事，鞭背見面，入白兗公曰：卑吏犯某，請去官。公從容謂曰：奴見官人不下馬，打也得，不打也得；官人打了，去也得，不去也得。參軍不測而退。

（宋）李昉《太平廣記》卷二三六《奢侈・郭況》 漢郭況，光武皇后之弟也。累金數億，家童四百人。以金爲器皿，鑄冶之聲，徹于都鄙。時人謂郭氏之室，不雨而雷。言鑄冶之聲盛也。于庭中起高閣，厝衡石于其上，以稱量。下有藏金窟，列武士衛之。錯雜實以飾臺榭，懸明珠于梁棟間，光彩射目，晝視如星，夜望如月。里語曰，洛陽多錢郭氏室，夜月晝星富難匹。其内寵者，皆以玉器盛食，故東京謂郭氏家爲瓊厨金窟。況小心畏慎，雖居富勢，閉門優游，未曾干世，爲一時所知也。

（宋）李昉《太平廣記》卷二三六《奢侈・元琛》 後魏王侯外戚公主，擅山海之富，居山林之饒。争修園宅，互相誇競。崇門豐室，阿户連房。飛館生風，重樓起霧，高臺芳樹，家家而築。花林曲池，園園而有，莫不桃李夏緑，竹柏冬青。而河間王琛最爲豪首，常與高陽争衡。造文柏堂如徽音殿，置玉井金罐，以五色絲爲繩，妓女三百人盡皆國色。有婢朝雲善吹篪，能爲團扇歌隴上聲。琛爲秦州刺史，諸羌外叛，屢討之不降。琛令朝雲假爲貧嫗，吹篪而乞。諸羌聞之，悉皆流涕，迭相謂曰，何爲棄墳井，在山谷爲寇耶。相率歸降。秦民語曰，快馬健兒。不如老嫗吹篪，琛在秦中，多無政績，遣使向西域求名馬，遠至波斯國。得千里馬，號曰追風赤，次有七百里者十餘，皆有名字。以銀爲槽，金爲環鎖，諸王服其豪富。琛嘗語人云，晋室石崇，乃是庶姓。猶能雉頭狐腋，畫卵雕薪。況我大魏天王，不爲華侈。造迎風館于後園。窗户之上，列錢青瑣，玉鳳銜鈴，金龍吐旆。素柰朱李。株條入簷。妓女樓上坐而摘食。琛嘗會宗室，陳諸寶器。金瓶銀甕百餘口，甌擎盤合稱是。其餘酒器，有水晶鉢、瑪瑙碗、赤玉巵數十枚。作工奇妙，中土所無，皆從西來。又陳女樂及諸

名馬，復引諸王案行庫藏，錦罽珠璣，冰羅霧穀，充積其內。琛謂章武王融曰，不恨我不見石崇，恨石崇不見我。融立性貪暴，志欲無厭，見之歎惋，不覺生疾，還家，卧三日不起。江陽王繼來省疾，諭之曰，卿之財産，應得抗衡，何爲羨歎，以至於此。融曰，常謂高陽一人，寶貨多于融。誰知河間，瞻之在前。繼曰，卿欲作袁術之在淮南，不知世間復有劉備也。及爾朱氏亂後，王侯第宅，多題爲寺宇，壽丘里閭，列刹相望。祇洹鬱起。寶塔高壯。四月八日，京師士女，多至河間寺，觀其堂廡綺麗，無不歎息，以爲蓬萊仙室，亦不是過也。

（唐）柳宗元《柳宗元集》卷二〇《銘雜題・吏商》　吏而商也，汙吏之爲商，不若廉吏之商，其爲利也博。汙吏以貨商，資同惡與之爲曹，大率多減耗，役傭工費舟車，射時有得失，取貨有苦良。盜賊水火殺焚溺之爲患，幸而得利，不能什一二，身敗祿奪，大者死，次貶廢，小者惡，終不遂。汙吏惡能商矣哉？廉吏以行商，不役傭工，不費舟車，無資同惡減耗，時無得失，貨無良苦，盜賊不得殺攻，水火不得焚溺，利愈多，名愈尊，身富而家强，子孫葆光。是故廉吏之商博也。苟修嚴潔白以理政，由小吏得爲縣，由小縣得大縣，由大縣得刺小州，其利月益各倍。其行不改，又由小州得大州，其利月益三之一。其行又不改，又由大州得廉一道，其利月益之三倍，不勝富矣。苟其行又不改，則其爲得也，夫可量哉？雖赭山以爲章，涸海以爲鹽，未有利大能若是者。然而舉世爭爲貨商，以故貶吏相逐於道，百不能一遂。人之知謀好邇富而近禍如此，悲夫！

或曰，君子謀道不謀富，子見孟子之對宋牼乎？何以利爲也。柳子曰：君子有二道，誠而明者，不可教以利；明而誠者，利進而害退焉。吾爲是言，爲利而爲之者設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吾哀夫没於利者，以亂人而自敗也，姑設是，庶由利之小大登進其志，幸而不撓乎下，以成其政，交得其大利。吾言不得已爾，何暇從容若孟子乎？孟子好道而無情，其功緩以疏，未若孔子之急民也。

（清）曹雪芹《紅樓夢》第二回《賈夫人仙逝揚州城　冷子興演説榮國府》　雨村因問：近日都中可有新聞没有？子興道：倒没有什麼新聞，倒是老先生你貴同宗家，出了一件小小的異事。雨村笑道：弟族中無人在都，何談及此？子興笑道：你們同姓，豈非同宗一族？雨村問是誰家。子興道：榮國府賈府中，可也玷辱了先生的門楣麼？雨村笑道：原來是他家。若論起來，寒族人丁卻不少，自東漢賈複以來，支派繁盛，各省皆有，誰逐細考查得來？若論榮國一支，却是同譜。但他那等榮耀，我們不便去攀扯，至今故越發生疏難認了。子興嘆道：老先生休如此説。如今的這寧榮兩門，也都蕭疏了，不比先時的光景。雨村道：當日寧榮兩宅的人口也極多，如何就蕭疏了？

冷子興道：正是，説來也話長。雨村道：去歲我到金陵地界，因欲游覽六朝遺迹，那日進了石頭城，從他老宅門前經過。街東是寧國府，街西是榮國府，二宅相連，竟將大半條街占了。大門前雖冷落無人，隔着圍墻一望，裏面廳殿樓閣，也還都崢嶸軒峻，就是後一帶花園子裏面樹木山石，也還都有蓊蔚洇潤之氣，那裏象個衰敗之家？冷子興笑道：虧你是進士出身，原來不通！古人有云：百足之蟲，死而不僵。如今雖説不及先年那樣興盛，較之平常仕宦之家，到底氣象不同。如今生齒日繁，事務日盛，主仆上下，安富尊榮者盡多，運籌謀畫者無一；其日用排場費用，又不能將就鼠，如今外面的架子雖未甚倒，内囊卻也盡上來了。這還是小事。更有一件大事：誰知這樣鐘鳴鼎食之家，翰墨詩書之族，如今的兒孫，竟一代不如一代了！雨村聽説，也納罕道：這樣詩禮之家，豈有不善教育之理？別門不知，只説這寧、榮二宅，是最教子有方的。

子興嘆道：正説的是這兩門呢。待我告訴你：當日寧國公與榮國公是一母同胞弟兄兩個。寧公居長，生了四個兒子。寧公死後，賈代化襲了官，也養了兩個兒子：長名賈敷，至八九歲上便死了，只剩了次子賈敬襲了官，如今一味好道，只愛燒丹煉汞，餘者一概不在心上。幸而早年留下一子，名喚賈珍，因他父親一心想作神仙，把官倒讓他襲了。他父親又不肯回原籍來，只在都中城外和道士們胡厮。這位珍爺倒生了一個兒子，今年才十六歲，名叫賈蓉。如今敬老爹一概不管。這珍爺那裏肯讀書，只一味高樂不了，把寧國府竟翻了過來，也没有人敢來管他。再説榮府你聽，方才所説異事，就出在這裏。自榮公死後，長子賈代善襲了官，娶的也是金陵世勛史侯家的小姐爲妻，生了兩個兒子：長子賈赦，次子賈政。如今代善早已去世，太夫人尚在，長子賈赦襲著官；次子賈政，自幼酷

喜捕潦，祖父最疼，原欲以科甲出身的，不料代善臨終時遺本一上，皇上因恤先臣，即時令長子襲官外，問還有幾子，立刻引見，遂額外賜了這政老爹一個主事之銜，令其入部習學，如今現已升了員外郎了。這政老爹的夫人王氏，頭胎生的公子，名喚賈珠，十四歲進學，不到二十歲就娶了妻生了子，一病死了。第二胎生了一位小姐，生在大年初一，這就奇了，不想後來又生一位公子，說來更奇，一落胎胞，嘴裏便銜下一塊五彩晶瑩的玉來，上面還有許多字迹，就取名叫作寶玉。你道是新奇異事不是？

雨村笑道：果然奇異。只怕這人來歷不小。子興冷笑道：萬人皆如此說，因而乃祖母便先愛如珍寶。那年周歲時，政老爹便要試他將來的志向，便將那世上所有之物擺了無數，與他抓取。誰知他一概不取，伸手只把些脂粉釵環抓來。政老爹便大怒了，說：將來酒色之徒耳！因此便大不喜悅。獨那史老太君還是命根一樣。說來又奇，如今長了七八歲，雖然淘氣異常，但其聰明乖覺處，百個不及他一個。說起孩子話來也奇怪，他說：女兒是水作的骨肉，男人是泥作的骨肉。我見了女兒，我便清爽；見了男子，便覺濁臭逼人。你道好笑不好笑？將來色鬼無疑了！雨村罕然厲色忙止道：非也！可惜你們不知道這人來歷。大約政老前輩也錯以淫魔色鬼看待了。若非多讀書識事，加以致知格物之功，悟道參玄之力，不能知也。

（清）曹雪芹《紅樓夢》第一八回《皇恩重元妃省父母　天倫樂寶玉呈才藻》

王夫人等日日忙亂，直到十月將盡，幸皆全備：各處監管都交清賬目；各處古董文玩，皆已陳設齊備；採辦鳥雀的，自仙鶴、孔雀以及鹿、兔、鷄、鵝等類，悉已買全，交於園中各處像景飼養；賈薔那邊也演出二十出雜戲來，小尼姑、道姑也都學會了念幾卷經咒。賈政方略心意寬暢，又請賈母等進園，色色斟酌，點綴妥當，再無一些遺漏不當之處了。於是賈政方擇日題本。本上之日，奉硃批准奏：次年正月十五上元之日，恩準賈妃省親。賈府領了此恩旨，益晝夜不閑，年也不曾好生過的。

展眼元宵在邇，自正月初八日，就有太監出來先看方向：何處更衣，何處燕坐，何處受禮，何處開宴，何處退息。又有巡察地方總理關防太監等，帶了許多小太監出來，各處關防，擋圍幔；指示賈宅人員何處退，何處跪，何處進膳，何處啓事，種種儀注不一。外面又有工部官員並五城兵備道打掃街道，攆逐閒人。賈赦等督率匠人紮花燈烟火之類，至十四日，俱已停妥。這一夜，上下通不曾睡。

至十五日五鼓，自賈母等有爵者，皆按品服大妝。園內各處，帳舞蟠龍，簾飛彩鳳，金銀煥彩，珠寶爭輝，鼎焚百合之香，瓶插長春之蕊，靜悄無人咳嗽。賈赦等在西街門外，賈母等在榮府大門外。街頭巷口，俱係圍幔擋嚴。正等的不耐煩，忽一太監坐大馬而來，賈母忙接入，問其消息。太監道：早多著呢！未初刻用過晚膳，未正二刻還到寶靈宮拜佛，酉初刻進大明宮領宴看燈方請旨，只怕戌初才起身呢。鳳姐聽了道：既這麼着，老太太、太太且請回房，等是時候再來也不遲。於是賈母等暫且自便，園中悉賴鳳姐照理。又命執事人帶領太監們去吃酒飯。

一時傳人一擔一擔的挑進蠟燭來，各處點燈。方點完時，忽聽外邊馬跑之聲。一時，有十來個太監都喘吁吁跑來拍手兒。這些太監會意，都知道是來了，來了，各按方向站住。賈赦領合族子侄在西街門外，賈母領合族女眷在大門外迎接。半日靜悄悄的。忽見一對紅衣太監騎馬緩緩的走來，至西街門下了馬，將馬趕出圍幔之外，便垂手面西站住。半日又是一對，亦是如此。少時便來了十來對，方聞得隱隱細樂之聲。一對對龍旌鳳羽妾，雉羽夔頭，又有銷金提爐焚著御香，然後一把曲柄七鳳黃金傘過來，便是冠袍帶履。又有值事太監捧着香珠、繡帕、漱盂、拂塵等類。一隊隊過完，後面方是八個太監擡着一頂金頂金黃綉鳳版輿，緩緩行來。賈母等連忙路旁跪下。早飛跑過幾個太監來，扶起賈母、邢夫人、王夫人來。那版輿擡進大門，入儀門往東去，到一所院落門前，有執拂太監跪請下輿更衣。於是抬輿入門，太監等散去，只有昭容、彩嬪等引領元春下輿。只見院內各色花燈爛灼，皆係紗綾紮成，精致非常。【略】

賈妃乃問：此殿何無匾額？隨侍太監跪啓曰：此係正殿，外臣未敢擅擬。賈妃點頭不語。禮儀太監跪請升座受禮，兩陛樂起。禮儀太監二人引賈赦、賈政等於月臺下排班，殿上昭容傳諭曰：免。太監引賈赦等退出。又有太監引榮國太君及女眷等自東階升月臺上排班，昭容再諭曰：免。於是引退。

茶已三獻，賈妃降座，樂止。退入側殿更衣，方備省親車駕出園。至

賈母正室，欲行家禮，賈母等俱跪止不叠。

賈母等讓賈妃歸座，又逐次一一見過，又不免哭泣一番，然後東西兩府掌家執事人在廳外行禮，及兩俯掌家執事媳婦丫鬟等行禮畢。

又有賈妃原帶進宫去的丫鬟抱琴等上來叩見，賈母等連忙扶起，命人別室款待。執事太監及彩嬪、妗容各侍從人等，寧國府及賈赦那宅兩處自有人款待，只留三四個小太監答應。母女姊妹深叙些離別情景，及家務私情。

又有賈政至簾外問安，賈妃垂簾行參等事。又隔簾含淚謂其父曰：田舍之家，雖齏鹽布帛，終能聚天倫之樂；今雖富貴已極，骨肉各方，然終無意趣！賈政亦含淚啓道：臣，草莽寒門，鳩群鴉鬻之中，豈意得征鳳鸞之瑞。今貴人上錫天恩，下昭祖德，此皆山川日月之精奇，祖宗之遠德鐘於一人，幸及政夫婦。且今上啓天地生物之大德，垂古今未有之曠恩，雖肝腦涂地，臣子豈能得報於萬一！惟朝乾夕惕，忠於厥職外，願我君萬壽千秋，乃天下蒼生之同幸也。貴妃切勿以政夫婦殘年爲念，懣憤金懷，更祈自加珍愛。惟業業兢兢，勤慎恭肅以侍上，庶不負上體貼眷愛如此之隆恩也。賈妃亦囑：只以國事爲重，暇時保養，切勿記念等語。賈政又啓：園中所有亭臺軒館，皆係寶玉所題，如果有一二稍可寓目者，請別賜名爲幸。

（清）徐珂《清稗類鈔・爵秩類・漢爵之世襲罔替》 海澄公黄梧，本鄭成功將，順治丙申歸順。其子芳度，康熙初，拒耿精忠之招，困守漳州，城陷殉難。事聞，贈王爵，謚忠勇。陝西提督王進寶以平吴三桂功，授三等子，賜彤弓駿馬，卒謚忠勇。至乾隆丁亥，詔以黄芳度子孫於襲次完時，照八旗例給恩騎尉世襲罔替；王進寶以三等子爵世襲罔替。趙良棟授一等子爵，卒謚襄忠，詔以一等子爵世襲罔替；同時如將軍張勇，提督孫思克、陳福、豆斌，總兵高天喜等，皆緣此推恩。又殉節陣亡之張國彦等十七員，軍功較著之惠應詔等十四員，亦一體加恩。自是，漢人始有世襲罔替之例。

（清）徐珂《清稗類鈔・禮制類・圖片册檔》 八旗人家生子女，例須報明本旗佐領，書之於册。及長而婚嫁，亦如之。又必須男女兩家受轄之佐領互出印結，曰圖片。三年一比人丁，使各列其家人名氏而書於册，謂之册檔。及歿，而削其名氏於册。故旗人户口不能增減，姓名不能改移。

僧道分部

論說

（宋）王溥《唐會要》卷四八《議釋教下》　大中六年十二月祠部奏：不得令姦黨因此遂抑斂鄉閭。此外更不得輒有起建，如引別勅處分，不在此限。其僧尼踰濫之源，皆緣私度。本教遮止，條律極嚴，不得輒有起建。如可容姦，必在禁絶，犯者准元勅科斷訖，仍具鄉貫、姓號，申祠部上文牒。其官度僧尼，數内有闕，即仰本州集律僧衆同議，揀擇聰明有道性，已經修鍊，可以傳習參學者度之。貴在教法得人，不以年齒爲限，若惟求長老，即難奉律儀。剃度訖，仍具鄉貫、姓號申祠部請告牒。其僧中有志行堅精，願尋師訪道，但有本州公驗，即任遠近游行。所在關防，切宜覺察，不致真僞相雜，藏庇姦人。制可。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二《北使還論北邊事劄子五道・論北朝政事大略》　北朝皇帝好佛法，能自講其書。每夏季輒會諸京僧徒及其羣臣，執經親講。所在修蓋寺院，度僧甚衆。因此僧徒縱恣，放債營利，侵奪小民，民甚苦之。然契丹之人，緣此誦經念佛，殺心稍悛。此蓋北界之巨蠹而中朝之利也。

（元）張養浩《張養浩集》卷一一《書・時政書》　臣見方今釋老二氏之徒，畜妻育子，飲醇啗腴，萃逋逃游墮之民，爲暖衣飽食之計，使吾民日羸月瘠，曾不得糠粃藍縷以實腹蓋體焉。今日誦藏經，明日排好事，今年造某殿，明年構某宫，凡天下人迹所到，精藍勝觀，棟宇相望，使吾民穴居露處，曾不得莖茅撮土以覆頂託足焉。彼不知惠迪從逆之原，妄談禍福；不知原始反終之故，謬論死生。簧鼓流俗，掫徒結黨。使人施五穀以爲之食，奉絲麻以爲之衣，納子弟以爲之童僕，輸木石以爲其廬室。而人見其不蠶、不稼、不賦、不征，聲色自如，而又爲世所欽，爲國家所重，則莫不望風奔效，髡首從游，所以姦民日繁，實本於此，今夫田野之農，終歲勤勞，猶不免饑寒之若，彼一祝髮，則情慾厭足，莫敢誰何，固無訝其舍彼之難，爲此之易也。使其精嚴所業，真能爲國祝釐延祚，猶爲庶幾。今也盜獲者有焉，姦敗者有焉，謀反大逆者有焉。夫人必先齊心明德，然後可以動天地，感鬼神，苟穢惡周身，彼神明方且惡而走避之不暇，矧肯歆其祭而降之福哉？昔世祖皇帝嘗欲沙汰天下僧道有室者，籍而民之，後奪於衆多之口，尋復中止，至今識者爲深惜焉。古人謂十農夫之耕，十蠶婦之織，不能衣食一僧，蓋言其蠹財害民之甚也，臣嘗略會國家經費，三分爲率，僧居二焉。以之犒軍，則卒有餘糧，以之振民，則民有餘粟；以之裕國，則國有餘資。彼燒壇設醮、吹螺伐鼓奚爲哉？近者至大二年十一月，昊天寺無因而火，天意較然，可爲明監。伏望自今諭旨省臣，凡天下有夫有室僧尼道士女冠之流，移文括會，並勒爲民，以竟世祖皇帝欲行未及之睿意，豈不可爲曠代未聞之盛典也哉！

（明）楊士奇《歷代名臣奏議》卷六七《治道》　元成宗大德七年，鄭介夫上奏曰：【略】

一、僧道。竊自唐虞、三代以來，國祚延長，群生康泰，不聞有釋老也。三國、六朝以後，僧尼道士始布滿天下。求福田利益者，不之老則之釋。人君好尚，往往過之。夫福，非如粟帛金寶可求而取之物也。上好儉則民財豐，節力役則民不困，養生送死無憾，則四海皆躋於仁壽之域。民生安樂，便是好事，獄訟無冤，便是布施，何必張浮費，事繁文，泥金檢玉，而謁之於虚無也？一僧一道之祝延，不若百姓群黎之同願；一寺一觀之祈禱，不若千門萬户之齊聲。古諺云：福從贊歎生。正此謂也。

西方乃佛生之地。佛，聖人也，安肯作威福以要人之敬奉？佛教人以不貪不妒不傷生、不害物爲好事，故云即心是佛也，何嘗以陳玉帛，嚴香燈，晨夜誦經禮拜，至於殺人致祭，縱囚示恩，而名曰做好事哉？今國家財賦半入西番，紅帽禪衣者便公然出入宫禁，舉朝相尚，莫不傾貲以奉之。此皆庸僧作此妖妄，非佛之真心本性也。道家以老子爲宗，惟在清净無爲。祖師係赤松子的孫，惟求辟穀人間事。今張天師縱情姬愛，廣置田莊，招攬權勢，凌爍官府，乃江南一大豪霸也。其祖風法門，正不如此。

諸佛三清在天之靈不可誣也。往往嗣法者，失其初意耳。愚氓俗子，不知所以爲佛所以爲天師者云何，但見赭其頭即指爲佛，黃其冠即指爲天師，雖百喙不能解其惑，其可爲世道一慨！朝廷特加寵異，另立宣政院道教所，以其棄俗出家，非有司所可統攝也。而乃持寵作威，賄賂公行，以曲爲直，以是爲非。僧道詞訟，數倍民間，如奸盜、殺人諸般不法之事，彼皆有之矣。學釋老者，離嗜慾，去貪嗔，異乎塵俗可也。可艷妻穠妾，汗穢不羞，奪利爭名，奔競無已，雖俗人所不屑爲，甚非僧道之宜然也。僧道之盛，莫盛今日；而僧道之弊，亦莫甚今日。朝廷若不稍加裁抑，適所以重其他日之烈禍也。能律以禮法，制以分義，使不至於驕奢無度，敗壞宗風，乃爲敬奉之至矣。

今各寺既有講主長老，各觀既有知觀提舉，足任管領之責。隨路又濫設僧録司、道録司，各縣皆置僧綱威儀，反爲僧道之蠹，所宜革去也。且僧道另設衙門，三代以下，前所未聞。亡金棄人尚鬼，故立二司，與民官鼎立而三。豈謂巍巍聖朝，不師古聖王之常法，而踵殘金之弊政耶？況爲僧録、道録者，皆無賴之徒，立談遭遇，遽授此職，便與三品正官平牒往來。以白身之人，一旦居此榮貴，得之既易，視之亦輕，宜乎逞私妄作而無復顧藉也。

近令憲司糾刷文卷，僧官跼蹐知懼，而僧人皆喜得安，此明驗也。所欠道家猶未一體刷卷耳。若僧道中有棲心寂滅、息念塵寰者，必不自絓憲綱，雖無假官府可也。若行止不檢，身陷刑戮，亦佛法、道教之所不容，宜令有司管領，嚴行究治，罪狀明白，比之常人，更加一等。斷遣還俗，彼亦甘心。今僧道不蠶而衣，不耕而食，皆得全免繇稅。而愚民多以財産托名詭寄，或全捨入常住，以求隱蔽差役，驅國家之實利，歸無用之空門。視民間輸稅之外，又當里正主首，又當和顧和買，非惟棄本逐末，實是勞逸不均。今後寺觀常住稅糧，宜准古法，盡令輸官，俟其有佛法高妙道行絶倫者，從衆推舉，然後蠲其繇役，除其稅糧，庶可養成清净之風，亦足激勵澆薄之俗也。外有白雲宗一派，尤爲妖妄。其初未嘗有法門，止是在家念佛，不茹葷，不飲酒，不廢耕桑，不缺賦稅。前宋時，謂其夜聚曉散，恐生不虞，猶加禁絶，然亦不過數家而已。今皆不守戒律，狼藉葷酒，但假名以規避差役，動至萬計，均爲誦經禮拜也。既自別於俗人，又自異於僧道，朝廷不察其僞，特爲另立衙門。今宗攝錢如鏡，恣行不法，甚於僧司道所，宜革去，以除國蠹，以寬民力可也。

綜述

《陳書》卷六《後主紀》　〔太建十四年夏四月〕庚子，詔曰：又僧尼道士，挾邪左道，不依經律，民間淫祀祆書諸珍怪事，詳爲條制，竝皆禁絶。

《唐律疏議》卷一二《户婚・私入道》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已除貫者，徒一年。本貫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同罪。若犯法合出觀寺，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即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

疏議曰：私入道，謂爲道士、女官、僧、尼等，非是官度，而私入道，及度之者，各杖一百。注云若由家長，家長當罪，既罪家長，即私入道者不坐。已除貫者，徒一年；及度之者，亦徒一年。本貫主司，謂私入道人所屬州縣官司及所住觀寺三綱，知情者，各與入道人及家長同罪。若犯法還俗，合出觀寺，官人斷訖，牒觀寺知，仍不還俗者，從私度法。斷後陳訴，須著俗衣，仍披法服者，從私度法，科杖一百。即監臨之官，不依官法，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若州縣官司所度人，免課役多者，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論，並依上條妄增減出入課役科之。其官司中私度人，被度者知私度情，而受度者爲從坐；若不知私度情者，而受度人無罪。

準《禮部式》，諸五品以上女及孫女出家者，齋行道皆聽不預。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卷二一《田令》　諸道士、女冠受老子《道德經》以上，道士給田三十畝，女冠二十畝。僧尼受具戒者，各准此。身死及還俗，依法收授。若當觀、寺有無地之人，先聽自受。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政事・道釋・令僧尼道士女冠拜父母敕》　敕：夫孝者，天之經，地之義，人之行；故自天子下至庶人，資於敬愛，以事父母。所謂冠五帝之表，稱百行之先，如或不由，其何以訓？如聞道士女冠、僧尼等，有不拜父母之禮，朕用思之，茫然罔識。且道釋之教，蓋懲惡而勸善；父子之儀，豈緣情而易制？安有同人代而離怙恃哉！哀哀父母，生我勞瘁，故六親有不和之戒，十號有報恩之旨。此又窮源本而啓宗極也。今若爲子而忘其生，傲親而徇於末，背理而强名於教，傷於教則不可行，行教而不廢於禮，合於禮則無不遂，二之親于二教，復何異焉。自今以後，道士女冠、僧尼等，并令拜父母。喪紀變除，亦依月數。庶能正此頹弊，用明典則。罔虧愛敬之風，自協真仙之意。

開元二年閏二月三日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政事・道釋・道士女冠在僧尼之上詔》　老君垂範，義在於清虚；釋迦遺文，理存於因果。詳其教也，汲引之迹殊途；永其宗也，弘益之風齊致。然則大道之行，肇於邃古，源出無名之始，事高有外之形。邁兩儀而運行，包萬物而亭育，故能經邦致治，返樸還淳。至如佛法之興，基於西域，爰自東漢，方被中華。神變之理多方，報應之緣匪一。洎乎近世，崇信滋深，人冀當年之福，家懼來生之禍。由是滯俗者聞玄宗而大笑；好異者望真諦而多歸。始波涌於閭里，終風靡於朝庭。遂使殊方之典，鬱爲衆妙之先；諸夏之教，翻居一乘之後。流遁忘反，於兹累代。朕夙夜夤畏，緬惟至道，思革前弊，納諸軌物。況朕之本係，出自柱下。鼎祚克昌，既憑上德之慶；天下大定，亦賴無爲之功。宜有解張，闡兹玄化，自今已後，齋供行立，至於称謂，道士女冠，可在僧尼之前。庶敦本之俗，暢於九有；尊祖之風，貽諸萬叶。

貞觀十一年二月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政事・道釋・僧尼拜父母敕》　道教釋教，其歸一體，都忘彼我，不自貴高，近者道士女冠，稱臣子之禮，僧尼企踵，勤誠請之儀。以爲佛初滅度，付屬國王，偎當負荷，願在宣佈。蓋欲崇其教而先於朕也。自今以後，僧尼一依道士女冠例，兼拜其父母。宣增修戒行，無違僧律，興行至道，俾在於兹。

開元二十一年十月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一《為僧道修寺廟門》　僧人、道士所屬行童中，能誦《蓮花經》、《仁王護國》等二部及種種敬禮法，梵音清和，則所屬寺僧監、寺檢校當轉、當告功德司，依次當告中書，當問本人及所

屬寺僧監、副判、寺檢校、行童首領、知信等，令尋擔保只關者。推尋於册，實是行童根，則量其行，前各業曉，則當奏而爲住家僧人。此外，居士及餘類種種，雖知期前述業行，亦不許爲僧人。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一《爲僧道修寺廟門》 一、番、漢、羌行童中有能曉頌經全部，則量其業行者，中書大人，承旨中當遣一二□，令如下誦經頌十一種，使依法誦之。量其行業，能誦之無障礙，則可奏爲出家僧人。

一等番羌所誦經頌：

《仁王議國》、《文殊真實名》、《普賢行願品》、《三十五佛》、《聖佛母》、《守護國吉祥頌》、《觀世音普門品》、《竭陀般若》、《佛頂尊勝總持》、《無垢净光》、《金剛般若與頌全》。

一等漢之所誦經傾：

《仁王議國》、《普賢行願品》、《三十五佛》、《守護國吉祥頌》、《佛頂酋勝總持》、《聖佛母》、《大□□》、《觀世音普門品》、《孔雀經》、《廣大行願頌》、《釋迦讚》。【略】

一、爲道士者，道士行童中有能誦條下所示十四卷經，則依出家變道法量其行，能誦無礙，則可奏爲道士。

《太上黄宫□□經》二卷
《太上君子消災經》一卷
《太上北斗延生經》一卷
《太上靈寶度理無上陰經》一卷
《至分金剛經》一卷
《太上君子説天生陰經》一卷
《太上天堂護衛經》一卷
《太上君子説上東斗經》一卷
《太上南斗六司延壽妙經》一卷
《黄庭内景經》一卷
《黄帝陰符經》一卷
《太上元始天尊説十爲一爲大消災神咒經》一卷
《太上靈寶九真妙戒金籙□要拔罪陰經》一卷【略】

一、諸寡婦、未嫁女等有誠心爲佛法，異議無有而爲僧人者，當令尋只關擔保者。依所欲住家或出家爲僧人。自中等司承旨、中書、樞密、都案以上人之母親、妻子等衣緋，此外以下者當衣黄。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五《地租門》 僧人、道士、諸大小臣僚等，因公索求農田司所屬耕地及寺院中地，節親主所屬地等，諸人買時，自買日始一年之内當告轉運司，於地册上註册，依法爲租傭草事。若隱之，逾一年不告，則所避租傭草數當計量，應比偷盗罪減一等，租傭草數當償。已告而局分人不過問者，受賄徇情則依枉法貪贓罪判斷，未受賄徇情則依延誤公文法判斷。

《通制條格》卷二九《僧道・拈鬮射利》 至元二十五年五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江南行臺咨：監察御史體知各處新附寺院僧徒，例指興建爲由，聚集人衆，拈鬮射利。其始置備利物數拾件，撰造籤籌阡萬枚，託散權豪勢力之家，轉行俵賣，招誘新附徒衆，約日大聚，遠近雲合，動以千計。僧收籌價，使之抽拈，探取利物，喧鬧往來，填塞街路，獲利甚多，無所畏忌。守土官司，坐視不禁。初止城郭寺院如此，比來山林僻静僧寺，亦復傚尤不已。事同賭博聚衆，儻致别生事端，爲害非細，合令有司嚴切禁治。刑部及總制院議得：擬合禁約。都省准擬。

《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典賣田産事例》 大德八年五月，中書省。江西行省咨：撫州路瑞山寺僧周净師，用鈔買到本寺僧永仁田土文契壹紙，赴務投税，并無官給公據。户部議得：今後僧道自相買賣，并買民田納税地土，依例於有司給據關防。如違，依例追斷。都省准擬。

《通制條格》卷二九《僧道・商税地税》 己丑年十一月，欽奉條畫内一款：僧道年五十以上者，任便修行，五十以下戒行清高者，並依例試經受戒，許爲僧道。其餘詐冒出家之人，依例應當科差。僧人合居佛寺，道士不得居住，不得争奪；道士合居宫觀，僧人亦不得居住争奪。其餘寺觀、文宣王、武成王等廟尊像、廟貌、舍宇，並禁（折）〔拆〕毁。已上如有違犯者，並斷按答奚罪戾。除僧人、道士之外，其餘詐冒出家之人，仰一概依例應當科差。其僧道種田、作營運者，依例出納地税、商税，其餘雜泛科差，並行免放。

中統五年正月，中書省。奏准節該：已前成吉思皇帝時，不以是何

諸色人等，但種田者俱各出納地稅外，據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蠻，種田出納地稅，買賣出納商稅，其餘差役蠲免有來。在後哈罕皇帝旨裏，也教這般行來。自谷由皇帝至今，僧、道、也里可温、達失蠻地稅、商稅不曾出納，合無依舊徵納事，准奏：仰中書省照依成吉思皇帝、哈罕皇帝聖旨體例，僧、道、也里可温、達失蠻、儒人種田者，依例出納地稅。自田每畝叁升，水田每畝伍升。買賣者出納商稅。據不該納丁稅蒙古、回回、河西、漢兒并人匠，及不以是何投下諸色人等，官豪勢要之家，但種田者依上徵納地稅外，仰行下領中書省左右部兼諸路都轉運司、隨路宣慰司一體施行。

《元典章》卷三三《禮部・釋道・道教・道官有妻妾歸俗》　至大四年十月，行御史臺准御史臺咨：

來咨：浙西廉訪司申：嘉興路玄妙觀住持提點楊立之畜妻養子，及典雇張十四娘等三名通房使喚。革後不行悛改，又以祈雪禳蝗爲（田）〔由〕，題捨鈔定等事。以不應違例畜妻罪犯，合決六十七下，退罷爲民。緣所犯係在革前，若依有妻僧官斷罪，收係爲民，緣道官未有通例。咨請照詳。呈奉中書省劄付：送禮部呈：參議，道官楊立之求娶妻妾，不務焚修，指稱祈禳爲名，鳩集鈔定，似此貪污，理宜懲戒。却緣所犯，欽遇赦恩釋免，合令本人歸俗當差相應。都省准擬，抑照驗施行。

《至正條格・斷例》卷七《户婚・僧道不許置買民田》　至正四年正月，户部與刑部議得：御史臺呈：浙東道廉使張亞中等言，内外寺觀僧道，近年以來，往往續置民産，影射差徭，侵損民力。雖有禁治，終無定例。如係至元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詔書已前，除金、宋舊有常住田土外，以後增置者，即係立革之後，擬合立限勒令吐退，令元主備價收贖。如主貧乏，聽所在官司給據，賣與無違碍之家，隨産納稅當差。限外不行吐退者，嚴加禁治。今後明著革限，僧道不得置買民産。違者，許諸人陳告，買主賣主，各決五十柒下。知情説合牙見人等，減罪貳等，價鈔没官，一半付告人充賞。依例改正，仍舊當差納稅，誠爲官民兩便。以此參詳，國家經費，賦役爲先，僧道身處空門，往往置買民田，影避差徭，靠損民力。合准廉使張亞中等所言，自立限以後，僧道不得置買軍民、站赤一應當差田産。違者，買主、賣主，各决伍拾柒下，牙見、説合人等，各減貳等，其價没官，實爲官民兩便。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僧道娶妻》　至元十九年十二月，禮部准諸路釋教都總統所關：各路僧人，往往求娶妻室，敗壞教門。議得，除至元七年籍定有妻室歿，不得再娶。違者，量决陸拾柒下，聽離，仍追元財没官。

（明）朱元璋《明太祖文集》卷七《命應天府諭鍾山僧敕》　且佛之爲教也，善其大也，溥被生死。仲尼有云：西方有大聖人，不言而化，不治而不亂，可謂能人矣。云何大覺金仙又讚之以能仁，以其不繩頑而頑化美善，而善光其行，苦而不苦，其心素而弗素，雖儔雪嶺之孤燈，侶白晝之單影，目星見性，超出塵淪。復有人天之説，四十九秋其演也。妙備載大藏，未嘗有訴逋逃於廷，致愆於水火者也，況昔禪祇樹千二百五十人從逋逃者。未聞仲尼有云：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今僧佃逃未審節用而致然耶？抑愛人而有此耶？若非此，而有此則府謂僧云：當自善來。若論以如律，恐傷佛性。如敕奉行。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四《户律・户役・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軍；僧尼女冠，入官爲奴。

講曰還俗者，謂僧道、尼僧、女冠出家，簪剃易俗，稱呼法號，與俗有殊。既各得其罪，不許穿着異服，仍服原姓。所以僧道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緣係婦人，例免徒流，亦止杖一百，斷發入官爲奴。《釋文》：創，旨創□也。還俗，謂僧家出家曰棄俗，而犯罪歸宗本俗爲民。洛陽阿潘氏《事物紀原》：漢明帝時，洛陽婦人阿潘等出家，此中國爲尼僧之始也。女冠，李白：吴江女道士願載蓮花泛海求師，蜀女真耶自然泛海，將詣蓬萊求師，舟爲風飄至島，見道人指言天台司馬子，真良師也，遂求於徽受度。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一二《禮律・儀制・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

議曰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謂僧尼、道士、女冠，凡遇高祖，父母、伯叔，兄姊喪，斬衰三年，期年，大功，小功，齊衰五月，細麻三月，謂

之各有等第；並令拜祭，故云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謂如官吏遇父母喪不丁憂，杖一百，罷職役不叙。僧道難同，雖不像官吏職役，還俗即是罷其僧道役。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四《户律・户役・私刱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現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創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六《户律・婚姻・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托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佔者，以姦論。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一二《禮律・儀制・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軍。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諸司職掌・禮部職掌・祠部・僧道》 一、僧道度牒欽依三年一出給，仍要各司考試，能通經典者，申送到部，具奏出給。

一、各布政司並直隸府州縣，申呈開設僧道衙門，舉保到僧人劄付僧録司，道士劄付道録司。考試，如果中式，就申吏部施行。

（明）陳永《法家裒集》 一、僧道在寺院脩齋、設醮、祈禳，火災不於私家，何斷？

答曰：意恐褻瀆神明，所禁者私家也。若於寺院，則無罪可知矣。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三《給度牒之訓》 宣德元年，上罷朝御右順門，謂行在禮部尚書胡濙曰，今僧道行童請給度牒甚多，中間豈無有罪之人潛隱其中者，宜令科道官取勘，如果無之，爾禮部同翰林院官禮科給事中及僧道官同考試，能通大經則給與度牒，在七月十九日以後及不通經者皆不給。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四《私刱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刱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

疏議曰：大而僧寺、道觀，小而庵院去處。除以前創建有名額外，其僧道尼僧、女冠，不許私自刱建增添置立，若有違者，各杖一百，俱還其本俗。入籍收報，僧道發邊遠衛分充軍，尼僧、女冠入宫爲奴，必還俗然後充軍者，以本貫户内已除其名，若輒充軍，後難勾補故必先令入籍，然後發遣也。

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

疏議曰：若僧道不曾請給禮部度牒，私自簪冠剃髮者，杖八十。若簪剃之事非本人自爲，由其家長主意者，罪坐於家長。容留此等之人在於寺觀者，其住持與其投禮爲受業師之僧道亦同，杖八十。並還俗，並字，指無住持與受業師而言。

謹詳律意：寺觀本爲無益，已建難以輒除，若有加增，是滋僞也，僧道尼僧、女冠，皆杖一百，還俗充軍，奴隸控罰其身，僧道私剃私簪，本師妄受妄度，則是同爲欺罔，坐杖八十，還俗，爲民。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六《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疏議曰：僧道合守清親，妻妾豈宜所有。若爲僧道而不遵其教，取妻妾而混同世俗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婦女離異。其本寺本觀之住持僧道知其娶妻妾之情而不禁者，與同罪，亦杖八十。不知者不坐，若僧道依託親屬，或家僮僕從爲名。求娶人家婦女，及至娶過而僧道自占，不與親屬僮僕爲婚者，僧道以姦論。

問曰：上文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下言假托親屬僮僕求娶而自占者，若以姦論。亦止是坐杖八十，何故異文也。

答曰：僧道自娶。女家必知，故同坐罪杖八十。假託而求，女家有不知之理，娶而自占，若女家有不從而占之者，則坐以强姦。若與和者則坐以和姦，故以姦論也。詳味占字則用强之心隱然在其中矣。

謹詳律意，僧道之教，本無妻室。若有娶者，則是亂常。故必坐以杖罪，勒令還俗。以女而妻僧道亦是擇配非人罪，同斷離。責其敗俗，僧道求配而假托親屬，及至過門則自成室家，論以犯姦污行一也。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一二《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

疏議曰：凡僧人、尼僧、道士女冠，並令拜其本生父母，祭祀祖宗先世，其父母及本宗親，喪服等第如斬齊期功之類，悉與常人同，如有不拜父母，不祭祖先及不服本等喪服者，杖一百，還俗爲民。

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疏議曰：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紵絲綾羅衣服俱入官。其僧人所穿袈裟、道士所穿道衣皆非常服，則許用紵絲綾羅裁制，故曰不在禁限。

謹詳律意，僧道雖入異流，天倫未始泯滅。故令敬親祀祖，服與常同，所以篤彝倫、正人紀也，既處滅無爲之域，難同綺麗華美之觀。故衣用布紬不許假疋使之安本教務祖風也。袈裟道服，既匪常衣，許用美觀以備叅謁，蓋亦公服之類耳。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四《私刱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不許私自刱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

瑣言曰，刱建是本無庵院而新立之謂也，增置是原有庵院而添置之謂也，杖一百，僧道免杖，尼僧女冠单衣决杖，各還俗。招出原籍姓名，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若僧道不給度牒，僧人私剃，道士私簪，則相趨而爲異端者，無所考據，莫可禁遏矣，並杖八十。若由家長簪剃，則僧道不得自專，家長當罪，僧道不坐。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相傳度，與經卷教典者，與同罪。僧道及寺觀住持並受業師，並還俗。

問刑條例

一、凡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户内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箇月，並坐罪。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一、凡僧道雖未給度牒，有犯别項罪名，悉照僧道律例從重科斷。問該還俗者，查發各該軍衛有司收入籍册，各從本色，當差取具收管附該卷查考。若仍於原寺觀庵院，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箇月。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各罷職還俗。

一、凡漢人出家，習學畜教，不拘軍民曾否關給度牒，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若漢人冒詐畜人者，發邊衛充軍。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六《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瑣言曰：僧道娶妻妾杖八十，女家同罪，離異。寺觀住持知情亦與同罪，因人連累不在還俗之限。假託親屬們僕爲名求娶，僧道自占者，各以僧道犯姦加凡人和姦罪二等論。或謂，各以姦親屬之妻妾及義男婦科斷非也。既曰假託，又云自占，恐所託者或有其名無其人也。借曰有其人而所娶者亦非其妻妾，安得遂以假爲真而坐罪哉。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一二《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瑣言曰：祭祀喪服等第皆與常人，父母祖先同不得以異端廢正禮也。衣服不許用紵絲綾羅，不得以賤人濫美服也。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二《禮部類・禁約居喪供佛飯僧例》　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周等題，爲陳言時政事。儀制清使司案呈，該聽選監生許鑒奏前事，抄出到部，議擬開立前件。成化二十三年具題。奉聖旨：准擬，欽此。計開：

一件：去浮（奢）〔屠〕以厚風俗。臣聞孟軻氏有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竊見京城内外軍民之家，凡於父母之喪日，延請僧道，揚旛揭榜，行道演法，夜則裝扮雜劇，以棄屍覩，甚至男女同度會飲，歡謔自如。（雖）士（夫）〔大〕夫之家亦染此俗。況天子肇轂之下，四方之所取法，而乃如此。伏睹《大明律》内一款：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欽此。欽遵。臣惟律法嚴明，全無忌憚，兹者〔見〕陛下諒陰之中，惻身齋戒，哀毁逾禮，俱知悔過，感發良心，所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

如蒙乞敕禮部，將家禮儀節再行參酌，務合時宜，榜示學行。仍敕都察院出榜禁約，今後居喪之家，如有飲酒作樂，私用僧道，不依家禮行事者，許巡城御史及各兵馬司緝拿，依律議擬。鄰佑（户）〔不〕首，一體連坐，如此則風俗淳厚，天下嚮應，而四海同風矣。前件，看得士庶之家，凡遇居喪，自合遵依國朝禮制及家禮行事。奈何愚俗無知，往往聽信浮屠之言，供佛齋僧，棄蔑禮法。本部雖已累行禁約，但習俗已久，猝難盡革。今合仍行都察院轉行巡城監察御史并錦衣衛巡城官校及五城兵馬指揮司，仍通行天下一（禮）〔體〕申明，嚴加禁約，如有故違者，宜從緝拿，依律究問。

《真犯死罪充軍為民例·為民例》 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並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剃簪，探聽境内事情；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屬有司者。

《嘉靖新例·户例·公式·私刱庵院及私度僧道》 嘉靖拾年閏陸月禮部題准，照依近奉敕諭，事理僧道，除正額府不過肆拾名，州不過叁拾名，縣不過貳拾名外，其餘有度牒者，化正還俗；無度牒者，查革爲民當差。

（明）佚名《重刻律條告示活套》卷二《僧道娶妻》 前件某府爲禁約事。竊惟僧道簪剃，當守祖風。棄俗出家，宜絶色慾。近訪得所屬寺觀有等无知僧道，不守清規，動違理法，閉誦經念佛之口，縱貪淫取樂之心。有娶妻妾於寺觀者，有假託親屬僮僕爲名求娶而姦占有。住持容情，知而不舉。地方受囑，匿而不呈。非惟風俗大壞，抑且情法難容。若不禁約，深爲未便。爲此合出告示，發仰各州縣門首，併人烟集處張掛，曉諭前項之徒一体知悉。敢有仍前不遵，事發拏問，重罪不恕。

（明）佚名《重刻律條告示活套》卷二《僧道拜父母》 前件某府爲申明律令事，竊惟僧道雖入異端，天倫不背棄，今訪得所屬地方僧道、尼姑、女冠辭父母而出家，遵佛教而遠俗，雖當持清規，悟彼玄妙，豈可循行五戒不拜捨祖先而不祀違喪服而不居，既忘却生身養育之恩，反不如禽有反哺之報，率皆人從輩何以敦厚人倫，深爲未便，爲此合出告示，發仰各州縣寺觀庵院等處，粘貼曉諭，此等之人，並令拜伊父母，祀伊先喪服等第，俱同常人敢，有故違，事發拏問，重罪仍發还俗不恕。

（明）佚名《重刻律條告示活套》卷二《私刱庵堂寺觀及私度僧道》 前件按監察御史某爲禁約事，竊惟佛老之教，可滅而不可興。異端之徒，可禁而不可爲。律有明條，例有明禁，今訪得按屬地方有等無知之人惑于佛老，或鈎皮設法，或剌血書經，扇誘良民，募緣施捨。私刱庵觀寺院，創建殿宇方丈，又將不給度牒之人私自簪剃，爲僧、爲道，中間多有逃軍逃匠隱姓而爲之者，亦有避粮、避差埋名而爲之者，甚有反獄囚犯、歇案盜賊一槩冒濫而爲之者。似此之端，貽患匪輕。若不禁約，深爲未便，合出告示，發仰各府州縣衛所地方于人烟輳集去處張掛曉諭，除古刹寺娓許令照穌焚修外，其餘私刱者俱要拆毀，私度者俱要還俗，當差敢有故違，定行拏問不恕。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四《私刱庵院及私度僧道》 第一節，寺觀庵院見在處所，謂建自前代，或有定制。存而不革者，此外不許私自刱建增置。刱建者，昔無而今有。增置者，於所原有外有所增置，如下院之類。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必還俗，然後充軍者，以其原籍無名，必還俗入册，以備後有逃亡者，可勾補也。尼僧、女冠，入官爲奴，庵院折毀地基入官。

第二節，僧道本在軍民匠竈等之外，一給度牒，即免丁差，故僧道多，則户口少。自然之勢也。所以寺觀有定數，開度有年限，必曾給度牒，方許簪剃。若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其寺觀住持及受業師，非經開度，給有度牒，而擅自與簪剃者，謂之私度。與本人同罪，亦杖八十，並還俗。指自簪剃及私度而言也。釋者皆以寺觀爲淫祠，以僧道爲異教。使果淫神祠，果異教，歷代何難一火其書，廬其居，人其人，而姑爲之限制也哉。僧道之法，自在禮律，今乃於脱户漏口，立法之後而斷之以此條，其爲丁口而發明甚今乃作闢異端理會，非律意矣。

條例

第一條如家長作主，罪坐家長，與其擅收之師，並依私度律引此例枷號。僧道官，即在京僧録、道録司，在外道綱、道紀、道會，僧綱、僧紀、僧會等正官。住持，即本寺觀住持。

第二條，指已犯罪斷決還俗而不還俗者，並字，承原寺觀庵院及他寺觀言，問不應重律。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六《僧道娶妻》　釋曰：僧道不守戒律而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之人同罪，婦女離異歸宗。財禮入官，其本寺觀住持，知情不舉，亦與同罪。但因人連累不在還俗之限，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自己親屬，或僮僕爲名，爲之求娶，而僧道乃自占爲妻妾者以僧道犯姦。加凡人和姦罪二等論。或謂各以姦親屬之律妾，及義男婦科斷，非也。既曰假託又云自占，恐所托者或無其人，即有其人而所娶者究非其妻妾，安得遂以假爲真而坐罪哉。僧道還俗，女家不坐，若私自簪剃，則不成僧道，止依凡姦論，女家并住持知情者，坐不應事重，財禮亦入官。或謂婦女宜給所託之人，恐仍遂其奸計，歸宗爲當。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一二《僧道拜父母》　第一節，自六代以來，僧道不拜父母，反有受父母之禮拜者，故制此律。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緦麻之類輕重等第也，違者謂不拜父母，不祭祖先，不服本等喪服也。僧尼道士女冠，雖已出家，並令歸拜其父母，祭祀其祖先，而喪服等第，與常人同。不得以異教廢禮，若有違者，是棄親滅倫，人道絶矣，故杖一百，還俗。

第二節，若僧道常用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妄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亦還俗。衣服追收入官，葢緇衣布衲，黄冠野服，乃其教固然而猥同凡俗，則其不守清規可知。故笞而還俗，若其本等袈裟道服，舊有定制，聽以紵絲綾羅爲之，不在所禁之限。

《律條直引》卷六《户律・婚姻・僧道娶妻》　道元、淨海俱依僧，道假託親屬，僮僕爲名求取而自占者，加凡和姦罪二等律，各杖一百。道方、淨悟俱依僧，道娶妻，妾者律；趙甲依女家，祖聰，性智俱依住持知情者，各與同罪律，各杖八十。俱有《大誥》減等，道元、淨海各杖九十，道方、淨悟、趙甲、祖聰，性智各杖七十。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的決，僧道還俗；趙甲寧家，各當差；祖聰，性智照舊爲僧道。道元等原給度牒追繳禮部，婦女離異歸宗。

《律條直引》卷一二《禮律・儀制・僧道拜父母》　祖元、妙秀、真空、性悟依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違者律，各杖一百。祖寧、真方依僧，道衣服止許用綢絹布疋，不得用綜紵絲紗羅，違者律，各笞五十。俱有《大誥》減等，祖元等四名各杖九十，祖寧等二名各笞四十。無力，妙秀，性悟各單衣的決，有力納鈔等項，完日還俗，祖元，真空，祖寧，真方各當差，妙秀，性悟聘嫁。衣服俱入官。度牒追繳。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四《私刱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創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六《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講曰：謂以僧道犯奸條内科之。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一二《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六《户律・婚姻・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人同罪，離異。財禮入官。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如因人連累，不在還俗之限。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佔者，以姦論。以僧道犯姦，加凡人和姦罪二等論。婦女還親，財禮入官。係强者，以强姦論。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四《户律・户役・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先年額設。外，不許私自刱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衛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地基材料入官。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入籍當差。

〔律後註〕：寺觀庵院，徒耗民財，除先年所建現在者不禁外，原無者不許創建，原有者不許增置。違者，杖一百，僧道還俗充軍，尼僧女冠爲奴。先爲僧道，已脱户籍，故必還俗註籍，然後發遣。或有逃亡，乃可

勾補，然亦未有即以僧道充軍者也。一爲僧道，即無户籍，既免差役，並無稽查，故必領給度牒，乃許簪剃。若不給度牒，僧人私剃、道人私簪者，杖八十。若由家長簪剃，罪坐家長。寺觀住持僧道及受業師擅與私度者，與同罪。住持僧道與簪剃之人，並還俗。

〔律上註〕：僧道事皆載《禮律》，此條專爲僧道無户籍差役而設。僧道得免丁差，僧道多則户口少，自然之勢。此輩不耕不業，衣食于民，又可聽其創建以耗費民財，任其簪剃以虚户口耶？故特禁之。而于創建尤嚴，耗費之重而引誘之多也。

增置，如下院之類，非修治之謂也。

禁止私創有新例。

條例

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户内不及三丁，或不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個月，並罪給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庵院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個月，照舊還俗。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六《户律・婚姻・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人同罪，離異。財禮入官。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如因人連累，不在還俗之限。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以僧道犯姦加凡人和姦罪二等論。婦女還親，財禮入官。係强者，以强姦論。

〔律後註〕：僧道不應娶妻妾，女家不應嫁與僧道，住持不應縱容其娶，故俱同杖八十之罪。其女離異歸宗。娶者既已不守戒律，不當仍爲僧道，勒令還俗。住持止是知情，非本身自犯，故注曰：不在還俗之限。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托親屬或僮僕爲名，爲之求娶，而僧道自占爲妻妾者，以僧道犯姦論：和者，加凡人和姦罪二等；强者，以强姦論。此以姦論者，與娶親屬條之以姦論者不同，蓋僧道假托，女家被誑，本不知情，非前節明娶之比。而被誑之女，既受其制，亦難責以不從，俱應勿論。僧道還俗，其女離異，住持知者亦同罪。或謂假托娶者，各以姦親屬義男妻妾科斷，非也。夫既曰假托，又曰自占，則所托者，或無其人，即有其人，而所娶者亦非其妻妾，安得以假爲真而坐罪哉？若娶與親屬、僮僕成婚後，而僧道又自姦宿，則自有和姦、强姦本律也。

〔律上註〕：和姦者，男女和同，兩相情願，故同坐杖罪。强姦者，婦女不坐。此僧道假托求娶，則是設計誆騙人之女矣，本不和同，自非情願。僧道自行姦占，女受其制，因致失身，雖非强姦之事，實同强姦之情。本文但曰以姦論，原包和、强在内。如外雖假託，原與女家説明，和同情願，則以和姦論；若女家不知，被其誆騙，所娶之女受制從順，或拒絶不從，爲其强姦，則以强姦論，故註内亦和、强並言也。

或謂假托而娶者，應如男女婚姻律内妄冒之法，即將女斷與所假託之人。此説亦是。但律文言假托而不言妄冒，亦微有不同，既無正文，當歸宗爲是。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一二《禮律・儀制・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在内。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緦麻之類。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律後註〕：僧尼道士女冠，自謂出家，有於父母不拜，祖先不祀，喪服皆廢者，崇尚虚無幻渺而棄親蔑倫，則人道絶矣，故設此律，而並及其衣服禁限。

《大清律例》卷八《户律・户役・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現在處所先年額設。外，不許私自創建增置，違者，杖一百；僧、道還俗，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地基材料入官。

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并還俗。入籍當差。

條例

一、民間子弟，户内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個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雖漏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庵院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個月，照舊

還俗。其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照違令律治罪。

一、民間有願創造寺觀神祠者，呈明該督撫具題，奉旨方許營建。若不俟題請，擅行興造者，依違制律論。

一、由禮部頒發度牒給在京及各省僧綱司等，如情願出家之人，必須給予度牒，方准披剃。仍飭地方官嚴查僧官、胥吏，毋得藉端需索，擾累僧徒，違者從重治罪。

一、僧、道凡有事故，將原領牒照，追出彙繳，毋許改名更替。如有暗行隱匿，及私相授受者，僧、道照違制律治罪，僧道官斥革還俗，地方官照失察例處分。

一、現在應付、火居等項僧道，止于優給本身牒照，不准招受生徒。其合例應招生徒之僧、道，所有許其招受之人，即於伊師原發牒照上註明年貌、籍貫、簪剃年月，伊師身故之日即爲本人之牒照，不必另行給發。該州縣歲底彙報該撫，該撫隨五年審丁之期，另具清册報部。如所招之人身犯姦盜重罪，除將伊師牒照内名字除去外，伊師亦不准再行續招。如所招之人無罪犯而病故者，准另招一人爲徒，亦於牒照内註明身故續招緣由。其牒照有水火、盜賊、遺失等情，准其呈明地方官，咨部另給。

一、僧、道年逾四十方准招受生徒一人，如有年未四十即行招受及招受不止一人者，照違令律笞五十。僧道官容隱者罪同，地方官不行查明交部，照例議處，所招生徒勒令還俗。

《大清律例》卷一七《禮律・儀制・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在内。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緦麻之類。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

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綢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清）姚雨薌《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九《户律・婚姻・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人同罪，離異，財禮入官。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以因人連累，不在還俗之限。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以僧道犯姦加凡人和姦罪二等論，婦女還親，財禮入官，係强者以强姦論。

僧道不應娶妾，女家不應嫁與僧道，住持不應縱容其娶，故俱同杖八十之罪，其女離異，歸宗。娶者，既已不守戒律，不當仍爲僧道，勒令還俗。住持止是知情，非本身自犯，故註曰不在還俗之限，不知者不坐。

（清）姚雨薌《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一六《禮律・儀制・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在内，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緦麻之類，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杖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僧、尼、道士、女冠，自謂出家有於父母不拜、祖先不祀、喪服皆廢者，崇尚虚無幻渺而棄親蔑倫則人道絶矣。故設此律，而並及其衣服禁阻内尼僧女冠有也，犯准其收贖。

紀事

《宋書》卷四五《劉粹傳》 劉粹字道冲，沛郡蕭人也。【略】太祖即位，遷使持節、督雍梁南北秦四州荆州之南陽竟陵順陽襄陽新野隨六郡諸軍事、征虜將軍、領寧蠻校尉、雍州刺史、襄陽新野二郡太守。在任簡役愛民，罷諸沙門二千餘人，以補府史。

《魏書》卷四下《世祖紀下》 〔太平真君五年春正月〕戊申，詔曰：愚民無識，信惑妖邪，私養師巫，挾藏讖記、陰陽、圖緯、方伎之書；又沙門之徒，假西戎虚誕，生致妖孽。非所以壹齊政化，布淳德於天下也。自王公已下至於庶人，有私養沙門、師巫及金銀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詣官曹，不得容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師巫、沙門身死，主人門誅。明相宣告，咸使聞知。

《周書》卷五《武帝紀上》 〔建德三年春正月丙子〕詔以往歲年穀不登，民多乏絶，令公私道俗，凡有貯積粟麥者，皆准口聽留，以外盡糶。

《南史》卷七〇《循吏傳·郭祖深》 郭祖深，襄陽人也。梁武帝初起，以客從。【略】時帝大弘釋典，將以易俗，故祖深尤言其事，條以爲：

都下佛寺五百餘所，窮極宏麗，僧尼十餘萬，資産豐沃，所在郡縣，不可勝言。道人又有白徒，尼則皆畜養女，皆不貫人籍，天下户口幾亡其半。而僧尼多非法，養女皆服羅紈，其蠹俗傷法，抑由於此。請精加檢括，若無道行，四十已下，皆使還俗附農。罷白徒養女，聽畜奴婢。婢唯著青布衣，僧尼皆令蔬食。如此，則法興俗盛，國富人殷。不然，恐方來處處成寺，家家剃落，尺土一人，非復國有。

（唐）杜佑《通典》卷六八《禮·沿革·嘉禮·僧尼不受父母拜及立位》 大唐貞觀十一年正月，詔道士、女冠，宜在僧尼之前。

顯慶二年八月，詔曰：釋典冲虚，有無兼謝，正覺凝寂，彼我俱忘，豈自尊崇，然後爲法？聖人之心，主於慈孝，父子君臣之際，長幼仁義之序，與夫周公、孔子之教，異軫同歸。棄禮悖德，深所不取。僧尼之徒，自云離俗，先自貴高，父母之親，人倫以極，整容端坐，受其禮拜，自餘尊屬，莫不皆然，有傷名教，實歡彝典。自今以後，僧尼不得受父母及尊者禮拜。

上元元年八月詔：公私齋會及參集之處，道士女冠在東，僧尼在西，不須更爲先後。

武太后天授二年四月勅：釋教宜在道教之上，僧尼處道士之前。景雲二年四月詔：自今以後，僧尼、道士、女冠，並宜齊行並集。

開元二年閏二月勅：如聞道士、女冠、僧尼等，有不拜父母之禮，深用軫思，茫然罔識。且爲子而忘其生，傲親而徇於末，是背禮而强名於教。傷於教則不可行，行於教而不廢於禮，合於禮則無不遂。二親之與二教，復何異焉。自今以後，道士、女冠、僧尼等，並令拜父母。其有喪紀輕重及尊屬禮數，一准常儀。

上元二年九月勅：自今以後，僧尼等朝會，並不須稱臣及禮拜。

大曆八年十二月制：元日、冬至、朝賀，其僧尼、道士、女道士，並不陪位。

初，武德七年七月，太史令傅奕上疏，請去釋教。高祖付羣臣詳議。太僕卿張道源稱奕所奏合理。尚書右僕射蕭瑀與之争論曰：佛，聖人也。奕爲此議，非聖人者無法，請寘嚴刑。奕曰：禮本事親，終於奉上。而佛踰城出家，逃背於父，以匹夫而抗天子，以繼體而悖所親。蕭瑀非出空桑，乃遵無父之教。瑀不能答，但合掌云：地獄所設，正爲是人。其後上臨朝謂奕曰：佛道玄妙，聖迹可師，卿獨不悟，何也？奕對曰：佛是胡中桀黠，欺誑夷狄，遵尚其道，皆是邪僻小人，模寫莊老玄言，文飾妖幻之教耳。於百姓無補，於國家有害。上然之。至九年二月，以沙門道士，虧違教跡，京師留寺三所，觀三所，選耆年高行以實之，餘皆罷廢。至六月制，僧尼、道士、女冠，宜依舊定。貞觀八年，太宗謂長孫無忌曰：在外百姓，太似信佛。上封人欲令我每日將十箇大德，共達官同入，令我禮拜。觀此乃是道人教上其事。侍中魏徵對曰：佛法本貴清淨，以退浮競。昔釋道安如此名德，符永固與之同輿，權翼以爲不可。釋慧琳非無才俊，宋文帝引之升殿，顔延之曰：三臺之位，豈可使刑餘之人居之。今陛下縱欲崇信佛教，亦不須道人日到參議也。

《舊唐書》卷一《高祖紀》 武德九年夏五月，以京師寺觀有甚清淨，詔曰：【略】朕膺期馭宇，興隆教法，志思利益，情在護持。欲使玉石區

分，薰蕕有辨，長存妙道，永固福田，正本澄源，宜從沙汰。諸僧、尼、道士、女冠等，有精勤練行、守戒律者，並令大寺觀居住，給衣食，勿令乏短。其不能精進、戒行有闕、不堪供養者，並令罷遣，各還桑梓。所司明爲條式，務依法教，違制之事，悉宜停斷。京城留寺三所，觀二所。其餘天下諸州，各留一所。餘悉罷之。

《舊唐書》卷九六《姚崇傳》　姚崇，本名元崇，陝州硤石人也。【略】崇奏曰：【略】道士者，本以玄牝爲宗，初無趨競之教，而無識者慕僧家之有利，約佛教而爲業。敬尋老君之說，亦無過齋之文，抑同僧例，失之彌遠，汝等勿拘鄙俗，輒屈於家。汝等身没之後，亦教子孫依吾此法会。

（宋）王溥《唐會要》卷四七《議釋教上》　顯慶二年詔曰：釋典冲虚，有無兼謝；正覺凝寂，彼我俱忘。豈自遵崇，然後爲法。聖人之心，主於慈孝，父子君臣之際，長幼仁義之序，與夫周孔之教，異轍同歸。弃禮悖德，朕所不取。僧尼之徒，自云離俗，先自尊高。父母之親，人倫以極，整容端坐，受其禮拜。自餘尊屬，莫不皆然。有傷教名，實數彝典。自今已後，僧尼不得受父母及尊者禮拜，所司明爲法制。即宜禁斷。

開元二年閏二月十三日敕：自今已後，道士、女冠、僧尼、等並令拜父母。至於喪祀輕重及尊屬禮數，一准常儀，庶能正此頹弊，用明典則。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六《道教》　金國崇重道教，與釋教同。自奄有中州之後，燕南、燕北皆有之，所設道職，于師府置司正，曰道録，副曰道正。擇其法籙精專者授之，以三年爲任，任滿則別擇人。其後，熙宗又置道階，凡六等，有侍宸、授經之類，諸大貴人奉一齋施，動獲千緡。道教之傳有自來矣。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六《浮圖》　浮圖之教，雖貴戚、望族多捨男女爲僧尼，惟禪多而律少。在京曰國師，師府曰僧録、僧正，列郡曰都綱，縣曰維那，披剃威儀與南宋等。所賜號曰大師、曰大德，並賜紫。

國師，在京之老尊宿也，威儀如王者帥。國主有時而拜，服真紅袈裟，升堂問話，講經與南朝等。

僧録、僧正、帥府，僧職也。皆擇其道行高者，限三年爲任，任滿，則又別擇人。張官府，設人從，僧尼有訟者，皆理而决遣之，並服紫袈裟。

都綱，列郡僧職也。亦以三年爲任，有師號者。賜紫，無者如常僧服。

維那，縣僧職也。僧尼有訟者，杖以下决遣之，杖以上者並申解僧録、都綱司。

《元史》卷三〇《泰定帝紀》　〔泰定四年九月〕禁僧道買民田，違者坐罪，没其直。

《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户婚》　諸願棄俗出家爲僧道，若本户丁多，差役不闕，及有兄弟足以侍養父母者，於本籍有司陳請，保勘申路，給據簪剃，違者斷罪歸俗。諸河西僧人有妻子者，當差發、税糧、鋪馬、次舍與庶民同。其無妻子者，蠲除之。

《明實録》洪武六年十一月　〔戊戌〕併僧道寺觀，禁止女子多爲僧尼。時上以釋老二教近代崇尚太過，徒衆日盛，安坐而食，蠹財耗民，莫甚於此，乃令府州縣止存大寺觀一所，併其徒而處之，擇有戒行者領其事。若請給度牒，必考試，精通經典者方許。又以民家多女子爲尼姑、女冠，自今年四十以上者，聽；未及者，不許。著爲令。

《明會典》卷一〇四《禮部・僧道》　釋道二教，自漢唐以來，通於民俗，難以盡廢。惟嚴其禁約，毋使滋蔓。令甲具在，最爲詳密云。

凡僧道給度，洪武五年令：給僧道度牒，罷免丁錢。僧録道録司造周知册，頒行天下寺觀。凡遇僧道，即與對册，其父兄貫籍、告度日月，如有不同，即爲僞冒。

二十六年，令各司每三年考試，能通經典者，申送到部，具奏出給度牒。

《清實録》順治十八年十一月　江南道御史胡秉忠疏言：直隸各省州縣衛所，編審花户人丁，俱沿襲舊數。壯不加丁，老不除籍。差役偏枯不均，或流入邪教，或逃藏盜數，或投遁他鄉。漏户逋糧爲弊匪細，請敕有司核實。年十六以上成丁，六十、七十，准與豁免。其有充僧道無度牒者悉令爲農安插。附入丁册當差。從之。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正德二年〕夏五月戊午，度僧道四萬人。

《明史》卷七四《職官志》洪武元年立善世、玄教二院。四年革。五年給僧道度牒。十一年建神樂觀於郊祀壇西，設提點、知觀。初，提點從六品，知觀從九品。洪武十五年陞提點正六品，知觀從八品。凡遇朝會，提點列於僧録司左善世之下，道録司左正一之上。十五年始置僧録司、道録司。各設官如前所列。僧凡三等：曰禪，曰講，曰教。道凡二等：曰全真，曰正一。設官不給俸，隸禮部。二十四年清理釋、道二教，限僧三年一度給牒。凡各府州縣寺觀，但存寬大者一所，併居之。凡僧道，府不得過四十人，州三十人，縣二十人。民年非四十以上、女年非五十以上者，不得出家。二十八年令天下僧道赴京考試給牒，不通經典者黜之。其後，釋氏有法王、佛子、大國師等封號，道士有大真人、高士，高士等封號。賜銀印蟒玉，加太常卿、禮部尚書及宫保銜，至有封伯爵者，皆一時寵幸，非制也。

《明史》卷一六四《單宇傳》單宇，字時泰，臨川人。【略】

初，王振佞佛，請帝歲一度僧。其所修大興隆寺，日役萬人，糜帑數十萬，閎麗冠京都。英宗爲賜號第一叢林，命僧大作佛事，躬自臨幸，以故釋教益熾。至是宇上書言：前代人君尊奉佛氏，卒致禍亂。近男女出家累百千萬，不耕不織，蠹食民間。營搆寺宇，徧滿京邑，所費不可勝紀。請撤木石以建軍營，銷銅鐵以鑄兵仗，罷遣僧尼，歸之民俗，庶皇風清穆，異教不行。疏入，爲廷議所格。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二·身丁》〔建炎〕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臣僚言：州縣坊郭鄉村人户既有身丁，即充應諸般差使，雖官户形勢之家，亦各敷納免役錢，唯有僧道例免丁役，別無輸納，坐享安閑，顯屬僥倖。乞令僧道隨等級高下出免丁錢，庶得與官民户事體均一。户部言：令措置到下項，甲乙住持律院并十方教院、講院僧散衆，每名納錢五貫文省，紫衣二字師號，納錢六貫文省。【略】

二月十二日，臣僚言：乞太學生免丁役，令勅令所立法。今修立下條：諸九人官人、校尉、京府諸州助教得解，及應免解人并見係太學生並免丁役。從之。【略】

十一月十九日，赦人户身丁、僧道免丁錢，近降指揮放一年。已行約束，將已納在官錢物理作來年合納之數。尚慮州縣巧以名色，復行催理。仰諸路監司覺察，如有違戾去處，按勅以聞。

契約文書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白雲寺僧認約》 立出承認焚獻文約人白雲寺僧昌碧。

情昔年楊春复、楊春榮、携戚伍良棟三人，所舍西山白雲寺，近因前僧師徒病故，無僧焚獻經理。今僧昌碧請憑約鄰、舍主人等承接經理焚獻。所以寺界基址、山林、竹木以及廟宇、佛神，逐一揹踩交明昌碧。而昌碧自接之後，師徒永遠務要正守清規，護蓄三寶，不得毀廟瀆神，糊（胡）伐山林非爲等情。違犯前議，非爲胡行，聽憑舍主老幼人等譴逐，送究無辭。此係二姓心甘悦服，其中並無□□等弊。今恐無憑，立約一約爲據。

楊文華

寺主子孫

楊文仲

道光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立承憑焚獻文約人白雲寺僧昌碧

案例文書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三《寺僧僧實朗杖》 審得馬中向緇其服，忽青其衿，既逃墨歸儒，列名覺序，則光孝寺之衣鉢可無問也。乃稱賣藥置産，捐銀助葬，尚戀戀一燈之傳，不欲供其徒實朗之浪費，意則善矣。其亦思成住壞空，原無實相，況人非其人，而復事其事，何多此一重障礙乎？實朗欲攘住持，而爲中所格，遂駕借勢鯨吞之詞，操戈相向，進諸僧而庭質之，中特不能空諸所有，未嘗欲分所有，安得謂之鯨吞？且老幼諸僧，皆以實朗不可住持，戒行有虧，非中一人之口也。

今議實朗之下際期住持其寺，實朗不得争其寺中之田，馬中亦不得問。奉釋迦者，勿壞清規，歸宣尼者莫閑事。再起嘩争，三尺從事。實朗妄告，擬杖。姑免除名追牒，具招呈詳。

提學道批：實朗之告馬中不遠數百里，情似逼切，據申特以垂涎住持，爲馬中所格，故不難飾詞膚愬耳。緇流健訟，本應重究，姑依擬杖懲，照斷准僧際期住持，馬中既青其衿，則光孝寺之業不得再問，以啓争端。庫收繳。

（明）佚名《新纂四六合律判語》卷上《户律・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庵院建而游民自聚，僧道衆而惑世成風，故歸併叢林者，實萬年之古跡。而私相簪剃者，乃叔季之頹風。今某不給度牒，遽服緇黄。緇衣，和尚之服。黄冠，道士之冠。未請敕而撤回擅營寺觀，正道不行，誠爲吾儒大害，良可慨也！異端横恣，實長楊墨之猖狂，甚可悲夫！故私創庵院者，允擬充軍；若妄相剃度者，並宜還俗。

（明）佚名《新纂四六合律判語》卷上《户律・僧道娶妻》 門專寂滅，當遵釋氏之條；教當虚無，宜重道家之令。養心是務，室欲宜先。故夫婦雖人紀之常，而僧道無娶婚之理。累朝盛事，三代源流。今某寄迹浮屠，妄言聲色。披緇削髮，不能煉性修心；羽服黄冠，乃敢貪淫縱慾。假冰人爲締盟之好，任其蝶戀蜂迷；托月老爲伉儷之緣，欲以穿花弄柳。駕言佛印，僧當琴操之風；藉口純陽，亦事牡丹之樂。有玷文明之化，

宜清還俗之科。

（明）佚名《新纂四六合律判語》卷下《禮律・僧道拜父母》 僧道猶夫人耳，受形匪出於空桑。唐蕭瑀俊佛，傅奕闢之曰：蕭瑀不生空桑云云，空桑，伊尹生於空桑，亦是怪誕之說。父母非爾親乎，報德宜懷乎寸草。蓋雖屬異端之教，未應絶天性之仁。罪莫大於無親，刑因先於不孝。今某身披緇服，口誦黄庭。劬勞遽忘於蓼莪，徒有三年之愛；恭敬弗施於桑梓，輒辭一拜之儀。且饑食寒衣，尚未超於塵界；朝慎於追遠，乃自異於齊民。三牲已缺於親闈，五服尤乘於喪制。既昧木本水源之義，安望秋霜春雨之懷。爾徒道其道焉，實得罪於明教；吾則人其人也，更議罪於祥刑。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一《婚姻・一件擘破事》 審得慈溪人任春龍，乃不僧不俗，而道念不勝其情腸者也。夫春龍兄爲春九，嫂爲嚴氏，妻爲李氏，乃宜爾室家者，不知誰作棒喝，而忽作削髮披緇之孤往也。於是傳語兄嫂，爲伊妻另覓佳偶，而嚴氏遂以乃兄嚴鳳應。

夫李氏既爲鳳妻，與春龍訣矣。即令沿門持鉢，或與李氏爲狹路之逢，當自附於李下不整冠耳。故忽逃禪，忽還俗，且欲以李氏爲覆水收也！蒲團座上，不生巫峽之夢；淨水池邊，寧下雨雲之歡。春龍所爲，何不知色是空？豈其稽首慈悲者，忽慨然作人間並蒂蓮之羨，而欲以俗婦爲梵嫂乎？

今取春龍初呈閱之，則出家之誓，嫁妻之呈，曾赴縣批照。且契内有云：高山磊石，並無擊轉；劈竹兩開，再無重合。堅而决矣。今何磊者頓轉，而開者希合也？聚針於鉢，舉匕食之，方可蓄室。果春龍具此神通乎？不則，登肩而慫障者，豈真二小兒爲祟？而欲與李氏爲法種之延嗣也，則幾同慈水怪鳥矣！從輕擬杖，猶幸其不作僧敲月下門耳。今而後，願春龍之無欲以觀妙也！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六《讞詞・産業・分守道一件為憲斬事》 審得智者寺僧道化，於順治四年有張協鎮出銀二十兩，轉買張明肇之山一片，布施於寺。當時以兵官之勢臨之，交易之間，其非輸情可知。問之中見商正暘，則亦係張弁喚去寫契者，言彼時明肇不敢不領，宜其至今呶呶不已。夫道化長齋繡佛，飄然瓢笠，原本於四大皆空，何復不能解脱，猶留連一片青山，長此爭訟？況又因張協鎮當日以武健作佛事哉？今再議找價四十兩，則前後共得銀六十兩，不爲虧少。姑擬道化一杖，以作棒喝，山仍聽其管業可耳。

雜録

（梁）蕭繹《金樓子》卷一《箴戒篇》 齊武帝時，隱靈寺雕飾炫麗，四月八日皆往往以宦閹防門，有禮拜者，男女不得同日至也。僧尼並皆妍少，俗心不盡，或以箱篦貯姦人而進之。後爲覘伺所得，並皆誅死。

《敦煌變文集》卷四《太子成道變文》 却且住家。到五歲已上，父王便取妻與太子，於大街中絜玖從（重）彩色樓子上坐，十六大國應有大富長者之女，隊隊如（而）過，太子並總不看；見前劫婢女破面與笑，色（素）取中脂（指）上金脂（指）環，便打喜鼓，便與成親。三年之内，別床如（而）宿。太子坐禪，夫人行道，夫人坐禪，太子行道。到七年之時，□□□□便成出家。父王遣差五百個力助（士）四門如（面）方（防），四門觀看。先到東門，見生老，恣（咨）車匿，因何如（而）老？車匿答曰：有生不免。太子不樂，便別，却迴而入。南門見病，西門見四（死）。北門見削髮潔衣凡僧。便是苦行頭子。夜半子時，車匿、白馬、太子三人同□如（而）去。太子乘馬如（而）上，妻是耶須陀羅，夫人並總不覺，着金邊（鞭）至（指）懷孕。四天王乘（承）太子馬脚，菩薩踰王成（城）如（而）去。至五更，到雪山。先度歸輪。太子後成佛道，一憚（彈）脂（指）到兜率天宫中説法，到頭共成無上〔菩提〕。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一 神武皇帝七月即位，東都白馬寺鐵像頭無故自落於殿門外。自後捉搦僧尼嚴急，令拜父母等，未成者並停革，後出者科決，還俗者十八九焉。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五 周有婆羅門僧惠範，姦矯狐魅，挾邪作蠱，咨趙鼠黠，左道弄權。則天以爲聖僧，賞賚甚重。太平以爲梵王，接納彌優，生其羽翼，長其光價。孝和臨朝，常乘官馬，往還宫掖。太上登極，從以給使，出入禁門，每入即賜綾羅、金銀器物。氣岸甚高，風神傲誕，内府珍寶，積在僧家。矯説祆祥，妄陳禍福。神武斬之，京師稱快。

道士史崇玄，懷州河内縣縫鞾人也。後度爲道士，僑假人也，附太平爲太清觀主。金仙、玉真出俗，立爲尊師。每入内奏請，賞賜甚厚，無物不賜。授鴻臚卿，衣紫羅裙帔，握象笏，佩魚符，出入禁闈，公私避路。神武斬之，京中士女相賀。

（宋）李昉《太平廣記》卷四九《神仙・陳惠虚》 有老叟負藥囊入寺，大呼曰，賣大還丹。繞廊數迴，衆僧皆笑之，乃指病僧惠虚之門，謂老叟曰，此叟頗好還丹，售之可也。老叟欣然詣之。惠虚曰，還丹知是靈藥，一劑幾錢。叟曰，隨力可致耳。惠虚曰，老病，沉困床枕餘月。昨僧次到，自行不得，托隣僧代齋，得賸錢少許，可致藥否。叟取其錢，而留藥數丸，教其所服之法，惠虚便吞之，老叟乃去。衆僧相率來問，言已買得還丹，吞服之矣。頃間，久疾都愈。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僧道》 南中州縣，有寺觀而無僧道。人貧不能得度牒，有祠部牒者無幾，餘皆童行。以供應聖節爲名，判公憑於州縣，權行剃髮戴冠，遂爲真僧道。如出公據，其説謂被盜遭火，失去度牒，官爲給據爲憑，遂以剃戴。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僧道士免丁錢》 僧、道士免丁錢者，紹興十五年始取之。正月癸酉。自十五千至二千，凡九等，大率律院散僧丁五千，禪寺僧、宫觀道士、散衆丁二千，長老、知觀、知事、法師有紫衣、師號者，皆次第增錢，六字、四字師號者，又倍。於是歲入緡錢約五十萬，隸上供。二十四年，以紫衣、師號不售，乃詔律院有紫衣、師號者，輸錢視禪剎禪僧及宫觀道士有之者，輸丁錢千三百有奇。八月癸巳。至今以爲例。初取免丁時，立法：年六十以上及病廢殘疾者聽免。後詔七十以上，乃免之。然今浙中諸大剎、都城道觀，多用特旨免徭役科敷，而州縣反以其額敷於民間，大爲人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祠部度牒》 祠部度牒，自治平四年冬始鬻之。《長編》云：始於熙寧元年秋，蓋誤。熙寧之直爲百二十千渡江後增至二百千。其後民間賤之，止直三十千而已。紹興初，李仲永初入朝見上，爲上言：今歲鬻度牒萬，是失萬農也，積而累之，農幾盡矣，非生財之道。上納其言。十三年，既罷兵，遂不復鬻。五月戊午。久之，復以其絶産隸郡國養士。二十一年九月丙午。時王元龜尚書爲國子司業，復請放行。上諭大臣曰：大寶殊未曉朕意，人多以鬻度牒爲

利，亦以延人主壽爲言。朕謂人主但當事合天心，而仁及生民，自當享國長久，如高齊、蕭梁奉佛，皆無益也。僧徒不耕而食，不蠶而衣，無父子君臣之禮，以死生禍福恐無知之民，蠹教傷民，莫此爲甚，豈宜廣也。輔臣皆稱善。然諸路僧尼猶有二十餘萬人，道士女冠萬餘人。二十六年二月甲午。明年，遂詔換給不盡度牒，皆歸禮部。二十七年八月辛亥。三十一年春，朝廷聞虜亮欲敗盟，始放度牒，增直爲五百千。二月戊午。其後，所放滋益多。隆興初，詔減爲三百千。因出度牒二萬，鬻於江、浙、湖南、福建，計直六百萬緡，期以一季，州縣皆抑以予民，民大以爲擾。二年二月。周元持御史言於上，乃損爲二百五十千。三月癸巳。自辛巳調兵以後，九年之間，官鬻度牒至十二萬道有奇。孝宗知之，乃降詔權行住賣，時乾道五年冬矣。十二月庚寅。明年春，遂增爲四百千。六年正月甲子。淳熙初，又增五十千。四年十月戊辰。明年夏，詔四川度牒每道估川錢引八百千。五年六月丁丑。尋詔東南度牒如紹興之舊。九年五月辛未。紹興三年，中書門下言：亡僧道度牒，申繳絶少，顯有弊倖。乃又增其直爲八百千。閏二月甲寅。自淳熙後，四川總領所歲得度牒六百六十一道，以補還酒課蠲減之數。三年六月甲申降旨。而東南諸路委都司官給賣，歲亦不下二千三百有奇。以三十年計之，是失十萬農也。然僧、道士有金錢而度牒不可得，故蜀中度牒官直千引。而民間至千六百引云。今總所對減酒課度牒，僧徒已輸錢至嘉泰十五年。方今嘉泰二年。頃朱晦翁爲浙東提舉，遇饑歲亦請度牒於朝，以備糴濟。蓋自紹興以來，已爲緩急所仰，不可復廢矣。度牒初以黄紙，紹興五年易以絹，七年又易以綾。

（元）陶宗儀《輟耕録》卷六《梵嫂》　唐鄭熊《番禺雜記》：廣中僧有室家者謂之火宅僧。宋陶穀《清異録》京師大相國寺僧有妻曰梵嫂。

庶民分部

論説

《周易・訟卦》 九二：不克訟，歸而通其邑人三百户。無眚。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無成。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九五：訟。元吉。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禮記正義》卷一二《王制》 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

《周禮注疏》卷一一《地官司徒・小司徒》 凡民訟，以地比正之；鄭司農云：以田畔所與比，正斷其訟。地訟，争疆界者。圖謂邦國本圖。疏：凡民至圖正之。釋曰：民訟，六鄉之民有争訟之事，是非難辨，故以地之比鄰知其是非者，共正斷其訟。地訟，以圖正之。

《周禮注疏》卷三九《冬官考工記》 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

（漢）王符《潛夫論》卷二《務本》 夫富民者，以農桑爲本，以游業爲末；百工者，以致用爲本，以巧飾爲末；商賈者，以通貨爲本，以鬻奇爲末：三者守本離末則民富，離本守末則民貧，貧則阨而忘善，富則樂而可教。教訓者，以道義爲本，以巧辯爲末；辭語者，以信順爲本，以詭麗爲末；列士者以孝悌爲本，以交游爲末；孝悌者，以致養爲本，以華觀爲末；人臣者，以忠正爲本，以媚愛爲末：五者守本離末則仁義興，離本守末則道德崩。慎本略末猶可也，舍本務末則惡矣。

夫用天之道，分地之利，六畜生於時，百物聚於野，此富國之本也，游業末事，以收民利，此貧邦之原也。忠信謹慎，此德義之基也。虚無譎詭，此亂道之根也。故力田所以富國也。今民去農桑，赴游業，披採衆利，聚之一門，雖於私家有富，然公計愈貧矣。百工者，所使備器也。器以便事爲善，以膠固爲上。今工好造雕琢之器巧僞飭之，以欺民取賄，雖於姦工有利，而國界愈病矣。商賈者，所以通物也，物以任用爲要，以堅牢爲資。今商競鬻無用之貨，淫侈之幣，以惑民取産，雖於淫商有得，然國計愈失矣。此三者，外雖有勤力富家之私名，然内有損民貧國之公實。故爲政者，明督工商，勿使淫僞，困辱游業，勿使擅利，寬假本農，而寵遂學士，則民富國平矣。

《晉書》卷二六《食貨志》 百官各上封事，後軍將軍應詹表曰：夫一人不耕，天下必有受其饑者。而軍興以來，征戰運漕，朝廷宗廟，百官用度，既已殷廣，下及工商流寓僮僕不親農桑而游食者，以十萬計。

《晉書》卷五六《江統傳》 江統字應元，陳留圉人也。【略】太子頗闕朝覲，又奢費過度，多諸禁忌，統上書諫曰：【略】以天下而供一人，以百里而供諸侯，故王侯食籍而衣稅，公卿大夫受爵而資禄，莫有不贍者也。是以士農工商四業不雜。交易而退，以通有無者，庶人之業也。《周禮》三市，旦則百族，晝則商賈，夕則販夫販婦。買賤賣貴，販鬻菜果，收十百之盈，以救旦夕之命，故爲庶人之貧賤者也。樊遲匹夫，請學爲圃，仲尼不答；魯大夫臧文仲使妾織蒲，又譏其不仁；公儀子相魯，則拔其園葵，言食禄者不與貧賤之人争利也。秦漢以來，風俗轉薄，公侯之尊，莫不殖園圃之田，而收市井之利，漸冉相放，莫以爲耻，乘以古道，誠可愧也。今西園賣葵菜、藍子、鷄、豘之屬，虧敗國體，貶損令問。

（宋）司馬光《司馬氏書儀》卷二《冠儀・冠》 男子年十二至二十，皆可冠。必父母無期已上喪，始可行之。其禮，主人盛服。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卷三《處事》 交易牙人多是脱漏客旅，須召壯保三兩名及遞相結保籍定姓名，各給木牌子隨身别之，年七十已上

者，不得充。仍出牓曉示客旅知委，折變稅賦要知折物貴賤，無令貧下户却折納貴物。

應鎮耆莊宅，牙人根括置籍，各給手把歷遇有典賣田産，即時抄上立契月日、錢數，逐旬具典賣數，申縣乞催印契其曆，半月一次赴縣過押。

狡猾人户多將田産寫立白契，私約年限質當錢物，及至過限，錢主將契投稅勘會之時，業主却稱係准折債負。此等不用深治，但責限三五日還錢，或過限還錢不足情願，印契不爾無以杜絶情倖允鬬訟乞勾，所争人父母妻女之類，照證意在搔擾。切宜詳度，不可一例追呼。

畜口約試水草三兩日，方立契券。若有疾病，已過所約日限，賣主不伏却煩官，方與奪人有已交價錢未立契券，已立契券未還價錢，蓋不知律有正條。湏録全條曉示牛馬、牙人并諸鄉村知委，免興詞訟。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三《治家・存卹佃客》 國家以農爲重，蓋以衣食之源在此。然人家耕種，出於佃人之力，可不以佃人爲重。遇其有生育婚嫁，營造死亡，當厚贍之。耕耘之際，有所假貸，少收其息，水旱之年，察其所虧，早爲除減。不可有非理之需，不可有非時之役，不可令子弟及幹人，私有所擾，不可因其讎者告語，增其歲入之租，不可强其稱貸，使厚供息，不可見其自有田園，輒起貪圖之意。視之愛之，不啻於骨肉。則我衣食之源，悉藉其力，俯仰可以無愧怍矣。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三《治家・佃僕不宜私假借》 佃僕婦女等，有於人家婦女小兒處，稱莫令家長知，而欲重息以生借錢穀，及欲借質物以濟急者，皆是有心脱漏，必無還意。而婦女小兒，不令家長知，則不敢取索，終爲所負。爲家長者，宜常以此喻其家人知也。

（宋）陸游《放翁家訓》 子孫才分有限，無如之何，然不可不使讀書，貧則教訓童稚，以給衣食，但書種不絶足矣，若能布衣草履，從事農圃，足跡不至城市，彌是佳事。關中村落，有魏鄭公莊，諸孫皆爲農，張浮休過之留詩云：兒童不識字，耕稼鄭公莊。仕宦不可常，不仕則農，無可憾也。但切不可迫於衣食，爲市井小人事耳，戒之戒之。

（宋）真德秀《西山政訓・崇風教》 一、嘉定十年到任，以五事諭民。其一謂人道所先，莫如孝弟。編民中有能孝於父母，弟於兄長，性行尤異者，所屬詳加採訪，以其實上於州，優加賞勸。或身居子職，有闕侍養，或父母在堂，别蓄私財，或犯分陵，忽不顧長幼之倫，或因利忿争，遽興骨肉之訟。凡若此者，皆有常刑。後據湘官申到黄章取肝救母，吴祥取肝救父，各行支賞外，又有承信郎周宗强割股以療親疾，延請諸州設宴，用旗幟鼓樂送歸其家。晉江縣申到劉璣有母百歲，璣年七十，存養彌謹，既加優禮，又立壽母坊以表之。進士吕洙女良子刲股救父隨即痊癒，亦立懿孝坊自爲之記。又據百姓吴十同妻愬子吴良聰不孝，審問得實，杖脊于市，髡髮居役。其他勸懲，大率類此。今請各縣知佐勤行訪問，如民間有孝友篤至之人，保明申州待加褒表；其有悖逆父母，凌犯尊長，爲父兄所愬者，宜以至恩大義，諄諄勸曉，苟能悔過，姑許自新，教之不從，即加懲治，甚者解州施行，庶幾可儆愚俗。

一、當職昨在任日，遇親戚骨肉之訟，多是面加開諭，往往幡然而改，各從和會而去。如卑幼訴分産不平，固當以法裁斷，亦須先諭尊長，自行從公均分，或堅執不從，然後當官監析，其有分産已平而妄生詞説者，却當以犯分誣罔坐之。今請知佐每聽訟，常以正名分厚風俗爲先，庶幾可革偷薄。

一、學校風化之首，訪聞諸縣間，有不以教養爲意者，贍學之田，或爲豪民占據，或爲公吏侵漁，甚至移作它用，未嘗養士其間。雖名養士，又或容其居家，日請錢米，未嘗在學習讀，或雖住學，而未嘗供課，或雖供課，而所習不過舉業，未嘗誦習經史。凡此皆有失國家育材待用之本意。今請知佐究心措置，學田所入，嚴加鈎考，毋令滲漏，計其所入，專以養士。仍請主學官立定課程，每旬一再講書，許士子問難，再講之日，各令覆説前所講者；舉業之外，更各課以經史，使之紬繹義理，講明世務。庶幾異時，皆爲有用之材，所補非淺。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一八《民俗》 杭城風俗，凡百貨賣飲食之人，多是裝飾車蓋擔兒，盤盒器皿新潔精巧，以炫耀人耳目，蓋倣學汴京氣象，及因高宗南渡後，常宣喚買市，所以不敢苟簡，食味亦不敢草率也。且如士農工商諸行百户衣巾裝著，皆有等差。香鋪人頂帽披背子。質庫掌事，裹巾著皂衫角帶。街市買賣人，各有服色頭巾，各可辨認是何名目人。自淳祐年來，衣冠更易，有一等晚年後生，不體舊規，裹奇巾異服，三五爲群，翩美誇麗，殊令人厭見，非復舊時淳朴矣。但杭城人皆篤

高誼，若見外方人爲人所欺，衆必爲之救解。或有新搬移來居止之人，則鄰人爭借動事，遺獻湯茶，指引買賣之類，則見睦鄰之義，又率錢物，安排酒食，以爲之賀，謂之煖房。朔望茶水往來，至於吉凶等事，不特慶吊之禮不廢，甚者出力與之扶持，亦睦鄰之道，不可不知。

（元）胡祇遹《胡祇遹集》卷二一《雜著・革昏田弊榜文》　昏姻聘財雖有定例，立格之日，民已不從，蓋緣後有自願者聽之一言故也。又兼立格之年，絹一匹直鈔一貫，今即絹一匹直八貫，他物類皆長價八九倍十倍，雖嚴加罪責，勿踰定例，民亦不從。百貫實鈔，能買幾多緞匹裹絹、金銀頭面？不若再立上、中、下三等嫁財，定立上户嫁財緞子裹絹各幾匹、金銀頭面各錢兩，非品官之家不得衣金衣服，中、下户近減一等，永爲定例。踰越者，各杖七十下。

（明）徐一夔《明集禮》卷二八《嘉禮・庶人昏儀・總序》　《周禮》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有故則二十三而嫁，此庶人之昏禮也。周末，越王句踐欲蕃育庶民，使男二十而娶，女十七而嫁。自後，庶民子女十五六之後皆許嫁娶。唐貞觀中詔庶民男女，男年二十，女年十五以上無室家者，並仰州縣以禮聘娶。其納采，納幣皆遣賓行之。宋庶人昏儀：命媒氏行六禮，壻盛服親迎，有故則令媒氏往迎。《朱子家禮・庶人昏儀》：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並可昏娶。先使媒氏通言，次遣使納采、納幣，然後壻盛服親迎婦至，交拜合巹，主昏者禮賓。明日，婦見舅姑，壻見婦之父母，又明日婦行廟見禮。今擬國朝庶民昏儀，男年十六，女年十四以上並聽昏娶，先遣媒氏通言，女氏許之，次命媒氏納采納幣，至期，壻盛服親迎，主昏者禮賓，明日婦見祖禰畢，次見舅姑，壻往見婦之父母。今具其儀，以著於篇。

（明）羅倫《一峯文集》卷九《與府縣言上中户書》　永樂以來，雜役悉免，今不下二百名矣。所征人户逃絶者有之，無糧者有之，軍匠者有之，秀才者有之，鰥寡孤獨者有之，欲憑元報以盡征之，可乎？若曰户有虚絶，田無逃亡，此可施之於經界既正之時，不可施之於賦斂之日，何也？民田畝數升，官田畝數斗，下甲人户原佃官田，寒暑之衣食不給，横豪之剥削無已，官府之征求無藝，乃以官作民，鬻於他主，田居富屋，糧坐下户。況裹書作弊，飛派詭寄，一區虚糧，有至數百石者，一里有至數十石者，一家有至數石者，欲執糧以定征，可乎？吾見多矣。凡有科差，吏胥舞文，里老受託，以上而爲下，以下而爲上。田連阡陌者，諸科不興。室如懸磬者，無差不至。可痛也，可悲也。今所征人户，賣屋者有矣，賣田者有矣，賣牛者有矣，賣子女者有矣，脱婦人之簪珥者有矣。敲扑之下何求不足，冤號之聲上徹於天。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二　禮不下庶人，非謂庶人不當行勢，有所不可也。且如娶婦三月，然後廟見，及見舅姑，此禮必是諸侯大夫家纔可行。若民庶之家，大率爲養而娶，況室廬不廣，家人父子朝暮近在目前，安能待三月哉。

（明）楊慎《升菴集》卷四二《百姓》　唐明皇問張説曰：今之姓氏皆云出自帝王後，古者無民邪？説對曰：古者，民無姓。有姓者，皆有土、有爵者也。故《左傳》云天子命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得姓者，十四而已。其後居諸侯之國土者，其民以諸侯之姓爲姓。居大夫之采地者，以大夫之姓爲姓，莫可分辯，故云皆出自帝王也。説此言，考古證今，不刊之論。予因是知《尚書》所稱百姓與《論語》所言百姓，可以類知矣。《堯典》曰：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蔡氏注云百姓者，畿内之民。黎民者，四方之民。此不通古今之説也。聖人之視民遠近，一也，豈分畿内與四方哉？百姓蓋禄而有土、仕而有爵者，能自明其德而後協同萬國。萬國諸侯協和，而後黎民於變時雍。此其序也。若以百姓爲民庶，則黎民又是何物？亦豈有民庶先於諸侯者哉？《舜典》曰：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此二句今之句讀，以如喪考妣爲一句，三年四海遏密八音爲一句，非也。百姓如喪考妣三年爲一句，四海遏密八音爲一句，乃協文義。百姓有爵命者也，爲君斬衰三年，禮也。禮不下庶人，且有服賈力役農畝之事，豈能皆服斬衰？則但遏密八音而已，此當時君喪禮制。如今大行遺詔，非百姓四海不由上令而自爲也。至周人尚文，則人皆有姓。所稱百姓，則民庶也。《論語》曰脩己以安人，又曰脩己以安百姓。《書》曰百姓有過，又曰非敵百姓也。是時則人皆有姓矣。故指民庶亦曰百姓耳！

（明）袁黄《寶坻政書》卷三《養老書》　恤窮養老，王政所先，先

生爲治，尤加意。窮民飢而或給之食，寒而或賜之衣，死而或葬其骨，鰥男女者或捐俸贖之。每巡行隴畝，則鄉民有家事難處者，繞輿而告先生。隨緣應之，或即借富家米粮沿途給之，藹然官民一体之情也。餘事不能悉記，此其最鉅者輯養老書。

（明）袁黄《寶坻政書》卷三《申請加給看堤孤老月糧公移》 順天府通州寶坻縣，爲酌處孤老以濟饑民，以固封畛事。照得本縣旧有孤老張文相等六十四名，口有養濟院一所，在縣城西北隅。地不滿三分，房不滿八間，孤老業經等八名居住，其餘宋文臣等五十六名。口或寄居蕭寺之頹廟，或散處荒村之古廟。風雨不蔽，流離在途。卑職正擬另擇曠址，重構新楹以全。

國家養老之典，柰自蒞任以來，老癃殘疾之徒，赴縣陳告者，日不乏人。又據各里老劉舉等，呈出各鄉老病孤苦，連前共一千三百餘名。緣洪水爲災，壯者逃散，惟此老殘力不能遠去，勢無以自全，推廣皇仁養贍爲急。然人數太多，錢糧有限，卑職固摘張臣等六百六十四名有宗族親戚可依者，諭以大养。責令牧养李美等四百七十名手足尚全，年力未迈者，責令隣里收留，听供役使。其杜滕等一百七十二名，皆係聾瞽瘫痪及老羸太甚者，已經暫給雜糧，量資口食。外查得本縣地極低窪，封畛爲重，元時虞集學士興京東水利，築古堤一道，遺址尚存。各鄉實賴其利，常時計地出銀，修築堤閣，各造鋪舍，雇人看守。然雇未必得人，守者未必常住，徃徃被鄰封盜掘。一處失防，則百里皆溺。而所築鋪舍，年年坍毀，費用無窮。七里庄一堤，最爲緊要。常年多被盜決，縣丞黄維中五月間遣孤老劉永等三名就鋪看守，屹然無事。蓋人雖頑狠，能毁無人之岸，不能掘有室之堤。又平人守之，則朝去暮來，不能常住。惟孤老以堤鋪爲家，晝夜不離。又平人雖在堤，常被趕逐。孤老窮病致死，非难稍有不虞，即係人命。有此三便故，今年各處之堤，皆被毁折而獨此堤無恙。今欲倣黄縣丞已行之例，將沿河緊要去處所築鋪舍，比常量加牢固。分遣孤老隨便居住。就將各里常年雇募之費，作爲工食。其有不足者，本縣量爲資助。造鋪雖有加工之費，而一勞永逸，所省已多矣。按《周禮》瞽者典樂。刖者守門，瘃夫司窖，寡婦采詩，凡瘖症跛躄之屬，皆得自食于公家，此聖人曲全萬物之至仁也。今果行此，則疲癃殘疾之輩，皆爲守堤捍患之夫。民間守禦之資，即爲公家養濟之禄。稽之古制而不悖，驗之近事而可行。似宜速處以濟窮民者也，卑職未敢擅便爲此。

（明）温陸氏《温氏母訓》 窮秀才譴責下人，至鞭朴而極矣。暫行知警，常用則翫。教兒子亦然。

貧人不肯祭祀，不通慶弔，斯貧而不可返者矣。祭祀絶，是與祖宗不相往來，慶吊絶，是與親友不相往來。名曰獨夫，天人不祐。

凡無子而寡者，斷宜依向嫡姪爲是。老病終無他諉，祭祀近有感通。愛女愛婿，決難到底同住。同住到底，免不得一番擾攘官司也。

凡寡婦，雖親子姪兄弟，只可公堂議事。不得孤召密囑，寡居有婢僕者，夜作明燈往來。

少寡不必勸之守，不必强之改。自有直捷相法，只看晏眠早起，惡逸好勞，忙忙地無一刻丢空者，此必守志人。身勤則念專，貧也不知愁，富也不知樂，便是鐵石手段。若有半晌偷閒，老守終無結果。吾有，相法要訣，曰寡婦勤，一字經。

婦女只許粗識柴米魚肉數百字，多識字，無益而有損也。

凡人同堂同室同窗多年者，情誼深長，其中不無敗類之人。是非自有公論，在我當存厚道。

世人眼赤赤，只見黄銅白鐵。受了斗米串錢，便聲聲叫大恩德。至如一鄉一族，有大宰官，當風抵浪的；有博學雄才，開人膽智的；有高年老輩，道貌誠心，後生小子，步其孝弟長厚，終身受用不窮的。這等大濟益處，人却埋没不提，才是陰德。

周旋親友，只看自家力量，隨緣答應。窮親窮眷，放他便宜一兩處，纔得消讒免謗。

中年喪偶，一不幸也。喪偶事小，正爲續弦費處。前邊兒女，先將古來許多晚娘惡件。填在胸坎。這邊父母，婢婦唆教，自立馬頭出來。兩邊閑雜人，占望風氣，弄去搬來。外邊無干人，聽得一句兩句，只肯信歹，不肯信好，真是清官判斷不開。不幸之苦，全在于此。然則如之何？只要做家主的，一者用心周到。二者立身端正。

凡父子姑媳，積成嫌隙，畢竟上人要認一半過失。其胸中横竪道，卑幼奈我不得。

貧人未能發迹，先求自立。只看幾人在坐，偶失物件，必指貧者爲盜藪。幾人在坐，羣然作弄，必持貧者爲話柄。人若不能自立，這些光景，受也要你受，不受也要你受。

寡婦勿輕受人惠。兒子愚，我欲報而報不成。兒子賢，人望報而報不足。

我生平不受人惠，兩手拮据，柴米不缺。其餘有也挨過，無也挨過。

作家的，將祖宗緊要做不到事，補一兩件。做官的，將地方緊要做不到事，幹一兩件，纔是男子結果。高爵多金，不算是結果。

兒子是天生的，不是打成的。古云：棒頭出肖子。不知是銅打就銅器，是鐵打就鐵器。若把驢頭打作馬面，有是理否。

世間輕財好施之子，每到骨肉，反多恚吝，其説有二：他人蒙惠，一絲一粒，連聲叫感，至親視爲固然之事，一不堪也。他人至再至三，便難啓口，至親引爲久常之例，二不堪也。他到此處，正如啞子吃黄連，説苦不得。或兄弟而父母高堂，或叔姪而翁姑尚在，一團情分，利斧難斷。稍有念頭防其干涉，杜其借貸，將必牢拴門户，狠作聲氣，把天生一副惻怛心腸，蓋藏殆盡，方可坐視不救。如此便比路人仇敵，更進一層。豈可如此？汝深記我言。

問介：侃母高在何處？介曰：剪髮餉人，人所難到。母曰：非也。吾觀陶侃運甓習勞，乃知其母平日教有本也。世人多被心腸好三字壞了。假如你念頭要做好兒子，須外面實有一般孝順行徑。你念頭要做好秀才，須外面實有一般勤苦行徑。心腸是無影無形的，有何憑據？凡説心腸好者，都是規避樣子。

人有父母妻子，如身有耳目口鼻，都是生而具的，何可不一經理？只爲俗物將精神意趣，全副交與家緣，這便喚作家人，不喚讀書人。

做人家，切弗貪富，只如俗語從容二字甚好。富無窮極，且如千萬人家浪用，儘有窘迫時節。假若八口之家，能勤能儉，得十口貲糧。六口之家，能勤能儉，得八口貲糧，便有二分餘剩。何等寬舒，何等康泰！

汝與朋友相與，只取其長，弗計其短。如過剛鯁人，須耐他戾氣。遇儁逸人，須耐他罔氣。遇樸厚人，須耐他滯氣。遇佻達人，須耐他浮氣。不徒取益無方，亦是全交之法。

閉門課子，非獨前程遠大。不見匪人，是最得力。

父子主僕，最忌小處煩碎。煩碎相對，面目可憎。

懶記賬籍，亦是一病。奴僕因緣爲姦，子孫猜疑成隙者，繇于此。

家庭禮數，貴簡而安，不欲煩而勉。富貴一層，繁瑣一層。繁瑣一分，疏闊一分。

曾祖母告誡汝祖汝父云：人雖窮飢，切不可輕棄祖基。祖基一失，便是落葉不得歸根之苦。吾寧日日減餐一頓，以守尺寸之土也。出厨嘗以手捫鍋蓋，不使兒女輩減竈更然。今各房基地，皆有變賣轉移，獨吾家無恙，豈容易得到今日？念之念之。

汝大父赤貧，曾借朱姓者二十金，賣米以餬口。逾年朱姓者病且篤。朱爲兩槐公紀綱，不敢以私債使聞主人，旁人私幸以爲可負也。時大父正客姑熟，偶得朱信，星夜趕歸，不抵家，竟持前欠本利至朱姓處。朱已不能言，大父徐徐出所持銀，告之曰：前欠一一具奉，乞看過收明。朱姓蹶起頷言曰：世上有如君忠信人哉，吾口眼閉矣。願君世世生賢子孫。言已，氣絶。大父遂哭别而歸。家人詢知其還欠，或駭之。大父曰：吾故駭，所以不到家者，恐爲汝輩所惑也。如此盛德，汝曹可不書紳？

問世間何者最樂？母曰：不放債，不欠債的人家。不大豐，不大歉的年時。不奢華，不盜賊的地方，此最難得。免饑寒的貧士，學孝弟的秀才，通文義的商賈，知稼穡的公子，舊面目的幸官，此尤難得也。

凡寡婦不禁子弟出入房閣，無故得謗。婦人盛飾容儀，無故得謗。婦人屢出燒香看戲，無故得謗。嚴刻僕隸，菲薄鄉黨，無故得謗。

凡人家處前後嫡庶妻妾之間者，不論是非曲直，只有塞耳閉口爲高。用氣性者，自討苦喫。

聯屬下人，莫如減冗員而寬口食。

做人家，高低有一條活路，便好。

凡與人田産錢財交涉者，定要隨時討箇決絶。拖延生事。

婦人不諳中饋，不入厨堂，不可以治家。使婦人得以結伴聯社，呈身露面，不可以齊家。

受謗之事，有必要辯者，有必不可辯者。如係田産錢財的，遲則難解，此必要辯者也。如係閨闈的，静則自銷，此必不可辯者也。如係口舌

是非的，久當自明，此不必辯者也。

凡人氣盛時，切莫說道：我性子定要這樣的，我今日定要這樣的。驀直做去，畢竟有搕撞。

人當大怒大忿之後，睡了一夜，還要思量。

（清）黃六鴻《福惠全書》卷六《錢穀部・革官銀匠》 官銀匠之設大端有二：一爲花户完糧欲其傾銷紋足，以杜封納低潮；一爲起解藩庫，欲其傾銷大錠，以防駁換責成。

（清）王之缺《言行匯纂》 婦禁十三：一曰干預外政。二曰入寺燒香，許願祈男。三曰無故聚飲，即有事飲酒，不得沉醉。四曰會諸姻黨，同席熟談。五曰痛撻奴婢，及惡聲詈罵。六曰優厚三婆。七曰侈蓄珠翠。八曰看龍舟、觀燈、觀會，諸外場雜遝事。九曰與妯娌鬥勝。十曰分理是非。十一曰不親中饋。十二曰厭夫交友賓客。十三曰貪嗜肥甘。

《朱子家範》：一曰妻妾無妒則家和。二曰嫡庶無偏則家興。三曰奴僕無縱則家尊。四曰嫁娶無奢則家足。五曰農桑無休則家温。六曰賓祭無墮則家良。

陸象山先生嘗謂人家要有三聲，讀書聲，孩兒聲，紡織聲。蓋聞讀書聲，覺聖賢在他口中，在我耳中，不覺神融。聞孩兒聲，或笑或泣，俱自然籟動天鳴，覺後來哀樂情致，較此殊遠。聞紡織聲，則勤儉生涯，一室兒女，覺有《豳風・七月》景象。最可厭者，婦女詬罵聲也，惡也。飲酒喧呶聲也，狂也。街巷談笑聲也，譎也。妖冶歌唱聲也，淫也。與其聞此，不若聆犬聲於夜静，聞雞聲於晨鳴，令人有清曠之思。

袁了凡先生初艱嗣，後乃生若思。母作冬襖，將鬻絮。先生曰，絲綿輕暖，篋中自有，何必鬻？母曰，絲貴絮賤。吾欲以絲易絮，多製絮衣，贈親戚中寒無衣者。先生曰，有是哉，此子壽矣。

衡公岳知慶陽，僚友諸婦會飲。在席者，金綺爛然，公内子荆布而已。既歸不樂。公曰，汝坐何處？曰，首席。公曰，既坐首席，又要服飾華好，富貴可兼得耶？至今傳爲美談。

橙墩好客。有妾蘇氏，善持家。一日讌客，失金杯，諸僕嘖嘖四覓。蘇氏誑之曰，金杯已收在内，不須尋矣。及客散，對橙墩云，杯實失去，尋亦不得。公平日好客，豈可以一杯故，令名流不歡乎？橙善其言。

大司徒馬森，其封君諱某，年四十始得一子。一日婢抱出門，從高階失手下墜。破其左額，旋死。封君見之，即令婢遁去，而自抱死子，曰，失手致之傷也。婦哀痛，尋婢撻之，無有矣。婢歸匿母家，言其故。婢父母日夜籲天，願公早生貴嗣。次年果生子，左額宛然赤痕，即司徒也。

晉陵錢氏，顧成之媳也。錢氏往母家，夫家疫盛，轉相傳染，親戚不敢過。夫家八人，俱將斃。錢聞，欲歸家，父母阻之，錢曰，人爲侍養公姑而娶媳。今公姑既病篤，忍心不歸，與禽獸何異？吾往即死，不敢望吾親惜也。隻身就道。其家忽聽鬼相語曰，諸神皆衛孝婦，歸矣，速避速避。八人皆活。

歐公池，嫡母所生。兩兄皆庶出。父以公屬嫡，欲厚之。公妻馮氏，請於舅曰，嫡庶爲父母服，有差等否？舅曰，無。馮氏曰，均子也，服無差等，豈可異乎？舅大悦，從之。婦人未嘗讀書明理，性情多有僻處。不孝敬舅姑丈夫，却誦經禮佛。不周濟骨肉姻親，却布施僧道。不享現世和平之福，却望來生渺茫富貴。此誠女流中之下愚者。噫，豈有驕悍妬惡，而長享富貴，德性賢良，而墮落輪迴者哉？

登人之堂，即知室中之事。語云，入觀庭户知勤儉，一出茶湯便見妻。老父奔馳無孝子。要知賢母看兒衣，子之孝，不如率婦以爲孝。婦能養親者也，朝夕不離。潔奉甘旨，而親心悦。故舅姑得一孝婦，勝得一孝子。婦之孝，不如導孫以爲孝。孫能娛親者也，依依膝下。順承靡違，而親心悦。故祖父添一孝孫，又添一孝子。人之居家，凡事皆宜先自籌度，立一區處之方，然後囑付婢僕爲之，更宜三番四覆以開導之。如此周詳，猶恐不能如吾意也。今人一切不爲之區處，事無大小，但聽奴僕自爲。不合己意，則怒罵鞭撻繼之。彼愚人，止能出力以奉吾令而已，豈能善謀，一一暗合吾意乎？不明如此，家安能治？

僕婢天資愚魯，其性善忘，又多執性，所行甚非，而自以爲是，更有秉性躁戾者，不知名分，輕於應對。治家者，須明此理，於使令之際，有不如意，少者憫其智短，老者惜其力衰，徐徐教誨，不必嗔怒也。有詩云，此輩冥頑墮下塵，只應憐念莫生嗔。若能事事如君意，他自將身作主人。

小過宜寬，若法應撲責，當即處分。責後呼喚，辭色如常。不可嘖嘖

作不了語，恐愚人危懼，致有他變。

凡婢僕有争鬨者，主父母聞之，即時呵禁之。不止，分曲直以杖之，曲者多杖，或一止一不止，則獨杖其不止者。

婢僕之言，變亂是非。其意以言他人短，可以悦主人主母之心。苟不知其弊，聽信其言，則弟兄妯娌，必至不和，鄰里親戚，必至不睦。有以膚受愬者，宜叱曰，我不眼見。駕言他人毁罵主翁者，宜叱曰，我不曾耳聞。則此輩無所施其欺矣。

人家僕婢，不可一處飲食，須内外各别。屋多地寬，宜婢内僕外各食。屋少，不妨僕先婢後，亦猶夫各食也。所以然者，僕婢同食，語言之間，未免錯雜，非宜家之道也。下人有分别，則上人愈有分别矣。

待小人女子，不可無信，婚姻一節，尤宜慎之。每見人家婢僕，伏侍勤勞，主人即以某婢許某僕。家長一言出口，婢僕百諾於心。或家事遷延，遲疑不决，無識小人，見其爲期無定，未免埋怨偷安，主人聞之嗔怒，或改悔前言，男女失望，遂萌異念。姦拐逃盜，變幻百出矣。爲人上者，務宜酌量於前，斷勿改悔於後。

（清）董誥《全唐文》卷八七三《陳致雍・喪冠議》 禮云，喪冠不緌，練冠亦不緌。去冠之飾，不全吉也。雖練冠亦用練，白布爲縞冠，乃衛文公大布之冠。今大祥踰月，吉祭之冠，冠武亦用細布，左辟積而厭，辟積類梁之上也。

《資政院議場會議速記録・資政院第一次常年會第二十三號議場速記録》 此四萬萬人大别分爲兩種，一爲家長，一爲家人。家長對於家人有特别權利義務。家人又有二種，一爲男子，一爲附屬之女子，不僅對於國家不負責任，即對於家庭亦不負責任。故家庭之義務，由家長一人擔負。由此看來，雖有四萬萬人，然自國家觀之，所與國家直接者不過是少數之家長而已，其餘家人概與國家無關係也。家長之中，有爲工的，有爲商的，都是有妻子之累負，一傢生計之義務，所謀之利，以供仰事俯畜之資。

綜述

《唐律疏議》卷二六《雜律・錯認良人爲奴婢部曲》 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

疏議曰：良人之與奴婢，種類自殊，若錯認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徒一年半。若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若部曲妻，雖取良人女爲，亦依部曲之坐。

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疋笞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錯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疋笞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謂從錯認良人以下，未得者，並減二等。其錯認良人以下爲子孫，律既無文，量情依不應爲輕；若錯認他人妻妾及女爲己妻妾者，情理俱重，依不應爲重科。若已認得妻妾將去者，多涉姦情，即同姦法。

《唐律疏議》卷二六《雜律・舍宅車服器物違令》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墳則不改。

疏議曰：營造舍宅者，依《營繕令》：王公已下，凡有舍屋，不得施重拱、藻井。車者，《儀制令》：一品青油纊，通幰，虚偃。服者，《衣服令》：一品衮冕，二品鷩冕。器物者，一品以下，食器不得用純金、純玉。墳塋者，一品方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石獸者，三品以上，六；五品以上，四。此等之類，具在令文。若有違者，各杖一百。雖會赦，皆令除去，唯墳不改。稱之屬者，碑、碣等是。若有犯者，並同此坐。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

疏議曰：舍宅以下，違犯制度，堪賣者，須賣；不堪賣者，改去之。若赦後百日，不改及不賣者，還杖一百，故云論如律。

《唐律疏議》卷二六《雜律・以良人爲奴婢質債》 諸妄以良人爲奴

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

疏議曰：虛妄用良人爲奴婢，將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謂以凡人質債，從流上減三等；若以親戚年幼妄質債者，各依本條，減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謂知是良人而取爲奴婢，受質債者，又減一等，謂又減質良人罪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謂計一日三尺之庸，累折酬其債直。不知情者，不坐，亦不計庸以折債直。

（唐）李林甫《唐六典》卷三《尚書户部・户部郎中員外郎》 凡男、女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歲爲中，二十有一爲丁，六十爲老。【略】辨天下之四人，使各專其業：凡習學文武者爲士，肆力耕桑者爲農，功作貿易者爲工，屠沽興販者爲商。工、商皆謂家專其業以求利者；其織紝、組紃之類，非也。工、商之家不得預於士，食禄之人不得奪下人之利。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三《租稅上》〔開元〕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勅：定户之時，百姓非商户，郭外居宅及每丁一牛，不得將入貨財數。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卷二一《田令》 諸庶人有身死家貧無以供葬者，聽賣永業田。即流移者亦如之。樂遷就寬鄉者，並聽賣口分田。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卷二一《田令》 諸買地者，不得過本制。雖居狹鄉，亦聽依寬鄉制，其賣者不得更請。凡賣買皆須經所部官司申牒，年終彼此除附。若無文牒輒賣買者，財没不追，地還本主。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一八〇《政事・禁約・官人百姓衣服不得逾令式敕》 敕：采章服飾，本明貴賤。升降有序，用崇勸奬。如聞在外官人、百姓，有不依令式，遂于袍衫之内，著朱、紫、青、緑等色短衫、袄子，或于閭野，公然露服。貴賤莫辨，有蠹彝倫。自今以後，衣服上下各依品秩，上得通下，下不得僭上。仍令有司嚴切禁斷，勿使更然。

咸亨五年四月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九四《政事・誡飭・誡約搢紳詔元祐元年六月甲寅》 向者朝廷講求法度，務以寬厚愛民，而搢紳之士，往往不原朝廷本意，速希功賞，有誤使令。或議法失當，或掊斂無節，或姦回附勢，或構事飭非，或多結權貴，或妄舉邊事，殘民蠹物，久益知弊，致使羣言，交攻不已，苟無澄肅，必紊紀綱。止以其罪顯者，迺行竄逐，自餘干涉之人，夙夜怵惕，不無憂虞。予當新政，務存大體，一切示以寬恩，更不追劾，咸使改過自新，各安職業。可儆此意，作詔書布告中外。乃下詔曰，朕惟先帝臨御以來，講求法度，務在寬厚。愛物仁民，而搢紳之間有不能推原朝廷本意，希功速進，多誤任使。或罔上飭非，或違公附勢，或議法乖當，或擅爲掊克，或妄生邊事，或連起犴獄，積其源流，久乃知弊。此羣言所以未息，而朝廷所以懲革也，救正風俗，修振紀綱，兹出大公，蓋不得已，況罪顯者已正，惡鉅者已斥，則宜盪滌隱庇。闊略細故，豈復究治，以累太和，夫疾之已甚，孔子不爲，御衆以寬，虞舜所尚，爲國之道，務全大體，應今日以前，有涉此事狀者，一切不問，言者勿復彈劾。有司毋得施行，各俾自新，同歸美俗，布告中外，體朕意焉。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八《爲婚門》 一、爲嫁妝次第：一錢當予實價二錢以内，不許濫超其數。一年期間予者，告則罪不治，所予超數當退還。倘若違律，追告不還及逾期告狀尋問者等，一律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

一、爲婚價予三百種之嫁妝中蓋帳三具，二百種蓋二具，一百種蓋一具。無力亦允許不蓋，不許比之增蓋。

一、爲婚嫁妝蓋帳者，三具、二具蓋七十木以及六十木以内，不許超出木數。

一、諸人爲婚，有送女嫁妝中送服飾及奉客時，服飾等一律予價三百種送七十服，予價二百種送五十服，予價一百種送十服以内。無力允許不服，不許比之超服及衣服全予。

一、前述爲婚中，取腹股婚服、索婦食、帳末食、客人來往食、烤房食等時，傳轉物者，勿許入嫁妝。

一、諸人爲婚中，予價及回婚姻時帳木累計超蓋、服飾等前述已明以外，不許比之超出服、蓋。若違律時，所超嫁妝追告退還，承罪與所定相同。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七五《刑獄門・侍丁》 令

户令

諸男年二十一爲丁。

諸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者，每人各給一丁侍。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七七《服制門・喪葬》　申明隨勅申明

户婚

紹興十二年二月二日尚書省批下户部申：准都省劄子，勅令所申庶人墓田，依法置方一十八步，若有已置填墓步數，元少不及上件步數，其禁地内有他人已蓋屋舍，開成田園，種植桑果竹木之類，如不願賣，自從其便，止是不得於某地内再步填墓。勅令所看詳：四方各相去一十八步，即係東西南北共七十二步，户部共依太常寺體例，四面去心各九步，即是東西十八步，南北十八步，自合以四圍相去各十八步稱説爲定。

紹興十四年十月五日尚書省批下勅令所申：婺州申，墓禁内起造屋宇，未審合與不合毀拆，及日後聽與不聽地主起造斫伐。如是田園，聽與不聽地主鋤墾種植。本所看詳，雖在墓禁步數之内，既非己業，唯日後不許安葬外，如不願賣，自從其便。仍不許地主於墓禁步數之内取掘填叠。

乾道九年七月十五日勅：權吏部尚書兼詳定一司勅令李彦穎等劄子陳請，品官庶人，在法皆有墓禁，雖本宗有分親，亦不許於墓禁内安葬。紹興十四年指揮，乾道六年重修勅、令，一時看詳却稱止據見買到墓田步數爲禁，其不曾買到者，自從其便。此令一頒，頑民倚法爲奸，挾勢强葬，肆行壞鑿，損壞他人墳墓，被害甚多。欲乞將乾道新法内看詳一節，盡行删去。户、刑部竊詳，《乾道新書》存留紹興十四年十月五日指揮，勅令所看詳墓禁步數，今來逐官所請，今勘當欲參照上件指揮，若庶人以至品官若有力不曾盡買合得步數之地，或有無力承買之人若庶人在十八步、品官各隨官品在合得步數之外，聽從地主之便。其地主即不得於墓禁内取壙填叠。候今降指揮下日，遵守施行。奉聖旨依。

淳熙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勅：今後人户有分祖墓田内，或係祖來衆共山地，若衆議不許安葬，如敢盜葬，比附從盜葬他人墓田法，杖六十，仍令移葬。若强葬，從不應爲重杖八十科斷，亦合移葬。

本所看詳上件指揮，除人户有分祖墓田，如敢盜葬，合比附盜葬他人墓田法，杖六十，强者杖八十外，所是祖來衆共山地，若衆議不許安葬而盜及强者，比之盜葬他人墓田，事體稍輕，即合比附上條各減一等科罪。今聲説照用。

《通制條格》卷四《户令・典賣佃户》　至元十九年十二月，御史臺呈：山南湖北道按察司申，江南富户，因買田土，方有地客，即係良民，主家科派，甚於官司，若地客生男，便供奴役，若有女子，便爲婢使，或爲妻妾。今後合無將前項地客户計，取勘實數，官司籍記，重立罪賞，禁治主家科派，使令與無税民户一體當役。又峽州路判官史擇善呈：本路管下民户，輒將佃客計其口數，立契典賣，不立年限，與躯口無異。此等良民，生長山谷，無由告官，任人苦役，飢寒委可怜念。其間有將些小荒遠田地，夾帶佃户典賣，稱是隨田佃客，公行立契。又佃客男女婚姻，主户攔當，需求錢物，方許成親。憲臺相度，前項事理，即係亡宋弊政，至今未能改革。南北悉皆王民，豈有主户將佃客看同奴隸，役使典賣、男女婚嫁，亦聽主户可否之理。擬合嚴行禁約。

《元典章》卷一七《户部・户計・籍册・户口條畫》　一、軍户：

蒙古、探馬赤投下軍人不在當差額内，無問附籍漏籍、應役不應役，今次取勘到官，發與樞密院收係，就便定奪。

漢兒軍户不在當差額内者：

諸正軍今次手狀：

見萬户、千户有當役去處及不應役人等，或經分間貧難聽候軍户，無問附籍漏籍，依舊充軍。

稱見在軍前當役之人，軍籍内照不見姓名，今次取勘見數，亦仰充軍。

稱津貼某人軍身，查照軍籍内有姓名者，作貼户，無姓名者收差。

諸正軍並貼户下合併裹攢户今次手狀：

稱乙未、壬子兩年另户附籍或漏籍，如軍籍内有姓名者，依舊與户頭貼户當軍，如無姓名者，收係當差。

諸放罷貧難正軍，已收入額當差，并撥作匠軍人，其元籍貼户兩耽到今，不曾應當差役，仰收係當差。

《元典章》卷一七《户部・户計・籍册・户口條畫》　一、諸色人匠：

係官諸色元籍正匠並改色人匠，見入局造作者，依舊充匠除（是）〔豁〕。

諸投下壬子年元籍除差畸零無局分人匠，自備物料造作生活，於各投下送納或納錢物之人，依舊開除，外，不當差役人户，收係當差。

諸投下蒙古户并寄留驅口人等習學匠人，隨路不曾附籍，每年自備物料，或本投下五户絲内關支物料，造作諸物，赴各投下送納者，充人匠除差。

諸壬子年附籍軍（人）〔民〕諸色人等，別無上司改撥充匠明文，雖稱即（日）〔目〕入局造作，或於各投下送納生活者，仰憑籍收係，應當差役。

諸漏籍户投充人匠，改正爲民，收係當差。

《元典章》卷一七《户部・户計・籍册・户口條畫》 一、打捕户：

壬子年附籍打捕户應當絲料、（色）〔包〕銀，替頭裏送納皮貨到今，別無定奪。若有争差户計，即便官陳告者，仰照依乙未年元籍名色歸着。

壬子年附籍打捕户送納皮貨，不納斤絲，仰揭照壬子元籍相同，止令應當絲料。如不係打捕户計，仰即收係與民一體當差。

手狀指稱打捕户，不納皮貨亦不當差之人，無問附籍、漏籍，收係與民一體當差。

《元典章》卷一七《户部・户計・籍册・户口條畫》 一、儒人户：

〔中統四年分揀過儒人内，今次再行保勘到委通文學，依舊免差；不通文學者，收係當差。〕

中統四年不經分揀附籍、漏籍儒人，或本是儒人，壬子年别作名色附籍，并户頭身故，子弟讀書，又高智耀收拾到驅儒，仰從實分揀，能通文學者，依例免差，不通文學者，收係一例當差。外，諸色人户下子弟讀書深通文學者，止免本身雜役。

《元典章》卷一七《户部・户計・籍册・户口條畫》 一、放良（民）户：

諸良書該寫任便住坐或爲良者，仰依良書收係當差。

諸驅口壬子年已前得訖良書，於他人户下作驅附籍，比及照勘以來，除軍、站、急遞鋪、駕船人等户下附籍人（口）〔户〕照籍相同，改正爲良，充貼户外，其餘諸色人等户下籍過户數，並仰收係當差。

諸投下放良户，良書上該寫不得投屬别管官司户數，仰作本投下人户，收係當差。

諸良書該寫如遇抄過爲良或作户者，仰依良書，另立户名，收係當差。

諸良書已放爲良，任便住坐，其本使再立津貼錢物或分當差役等文字，並不准使，仰依元放良書爲民，收係當差。

諸人驅口雖與錢財物同，若驅口宅外另居，自行置到重驅，元置人出放爲良者，並從爲良，本主底使長不得争理。

諸放良户年限未滿，或贖身錢未足者，仰合屬官司籍記收户，候限滿錢足，至日科差。

諸壬子年附籍、漏籍户，已經上司分撥與各投下並諸官員户計，如户下驅口本主放良者，憑良書依例歸着。

《元典章》卷一七《户部・户計・籍册・户口條畫》 一、斡脱户：

見奉聖旨、諸王令旨，隨路做買賣之人，欽依先帝聖旨，見住處與民一體當差。

《元典章》卷一七《户部・户計・籍册・户口條畫》 一、站赤户：

蒙古站户，脚色明白，見在當役去處，依舊當站。

漢兒站户，無問漏籍附籍，於元撥站户户籍内查照相同，依舊當站。外，查照不見户數，收係當差。

《元典章》卷一七《户部・户計・籍册・屯田户計》 至元二十五年□月日，欽奉聖旨節該：尚書省見於芍陂、洪澤兩處創立屯田，乞降聖旨事，准奏。仰行尚書省從長規畫，務要屯田事早爲成就。將已撥軍人户計，更爲召募江淮等處人户願入屯者，常切存恤，仍免一切雜役。務農其間，諸人毋得沮壞。欽此。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田宅・典賣・站户賣訖田土隨地收税》

至大元年三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

來咨：撫州路崇仁縣站户楊汝玉，元僉雲山站馬貼户。入站田六頃七十畝七分九釐，除糧四十五石二斗。因爲馬死頻併，支持不敷，户下消乏，節次將田出賣與謝正甫、周信甫等爲業，不堪當役。委官體覆相同。

若令得（産）〔業〕人通行津貼，緣當元止是楊汝玉一户，其得業人却該二十餘户，地里窵遠畸零，誠恐不便。就於得業人内點差到陳成之、趙嗣諒二名，又係元僉在城站户。將各户元買並在户餘糧四十五石二斗，抵充補替楊汝玉站役。本省看詳，係爲例事理，咨請照詳。送據兵部呈：照得各處水馬站役消乏，例合本處官司保勘是實，行移不干礙管民正官體覆相同，就申合干上司補換。今江西行省撫州路雲山站馬户楊汝玉消乏，將（人）〔入〕站田六頃七十畝賣與謝正甫等二十餘户。本路依奉行省劄付，點差陳成之、趙嗣諒抵替楊汝玉當役。若准所擬，緣非通例。參詳，擬合移咨本省，將楊汝玉所賣地土從實照勘，委曾經官陳告出給公據，中間别無詐冒，及本管并不干礙官司曾行體覆，端的消乏，開（户）〔坐〕本户元僉、目今丁産，擬定咨省，依例僉補相應。今後若有似此户計，亦合一体施行。具呈照詳。都省議得，江南站户俱係苗糧户内差撥，因而消乏，賣訖地土，即將所（賣）〔買〕之家先行隨地收税，餘准部擬。咨請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田宅・典賣・站户典賣訖田土》 元貞二年五月，湖廣等處行中書省：

據通政院呈，承准江西行中書省請究各處站户消乏，已經移咨中書省定奪。去後，今准咨該：先據福建省咨：站户消乏，將元簽當站田土典賣與僧道醫儒軍匠等，産去户乏。今後站户如必消乏，典賣田土，當該社長、里正、主首、親鄰并元簽同甲站户從實保勘是實，止於同甲户内互相成交。如獨力不能成就，聽從衆户議價典買。若本甲馬户無錢成買，許聽於本站别甲户計成交。務要隨地當役，苗米不失元額。如不經官告據，朦朧典賣與僧道軍匠等户，買價没官，田歸元主，買賣之人斷罪，庶革其弊。准此。送户部照擬得：站户典賣田土例，擬合照依舊例，親戚鄰佑先典之人成交。消乏站户，依例民間簽補。具呈照詳。得此。又送兵部議得：部户消乏，典賣田土，須經同甲户計保勘給據，蓋防虚妄消倒産業之弊。福建行省所擬，實爲理長。外，據止合同甲户内成交一節，刁蹬賣地貧民，誠爲非便。若依户部所擬相應。都省准擬，移咨本省照驗，外，咨請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五七《刑部・諸禁・禁誘略・人口無親屬者從其所願》 至大四年九月，行省准中書省咨：

御史臺呈訴良人口事理。送據户部呈：議得：人之有生，願適其安。不幸陷而爲驅，累世難伸。況改正爲爲良之後，復陷爲驅，誠可哀憫。以此參詳：今後訴良之人，勘會明白，委令爲良，事發官司先行出給公據，止於所在權且羈留，行移元籍，取發親屬賫公文前來，即便給親（囙）〔完〕聚。如無親屬，男子就從所願，婦人願召嫁者亦聽自裁。如此處置，庶得其宜。必欲配户收係，此等多係南人，終恐不能安居，一旦流移四方，徒令有司受脱户之責。如蒙准呈，遍行合屬遵守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呈，咨請遍行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五七《刑部・諸禁・禁誘略・禁乞養過房販賣良民》 大德十年五月，江南行臺准御史臺咨：奉中書省劄付：

刑部呈：禮部關會到諸人陳言。送禮部，依例分揀可采名件，置簿隨即附録，然後行合干部分，各議擬開呈。奉此。今分揀闔里伯牙所言事理，本部逐一議擬到下項事理。開坐，具呈照詳。都省准擬。

内一件：禁治乞養過房爲名，販賣良民。切見禁治販賣良民，官司所行非不嚴切。其間一等不務生理男子、婦人作牙，多於貧窮之家誘説男女，指乞養過房爲名，得到錢物，中間分要入己，却將人口轉販他處，營落利息。又有一等安停人家、攬載船户，相爲奸謀，夤夜行船，裝載人口，透越關渡，順江而去。縱有攔當，亦不送官，貪圖賂賄，私下脱放。其經過關津等處官司，爲無罪責，亦不嚴行巡綽禁治。今後若有首告，令各處官司排門粉壁，嚴責兩鄰、社長人等，常切覺察禁治此等糾合牙婆，各務生理，不許似前以乞養過房爲名，説誘人家男女，展轉販賣。令府州司縣每月轉差正官一員，不妨本職提調，及令巡尉官司人等常切於關津體察巡捉，逐月終，具提調、巡尉官各各職名，同有無攔當到人口起數，司縣不過次月初五日以裏申報合干上司，通類申省。如提領官、巡尉人員不爲用心巡捉禁治，縱放下流，致令前路官司盤捉到官，除將犯人依條斷罪，當該提調官、巡尉人員並行究治。各官任滿解由亦行開寫姓名。前件，照得至元三十年欽奉聖旨節該：江南平定之後，悉爲吾民，今十有八年，尚聞營利之徒以人爲貨，公然販鬻，因而强掠良人，及指以乞養過房，夾帶貨賣，奸僞非一，朕甚苦之。今後南北往來販人客旅，並行禁

止。仰經過官司關津去處盤問是實，犯人斷八十七下，强略者以强盜例科斷，人歸本家，和誘者各斷一百七下。若後捕叛賊軍官、軍人虜到人口，本管出征軍官與所在官府隨即一同從實分揀，但係良人，就付完聚，委係賊屬，從本管萬户、千户出給印信執照，中間却有夾帶良民，罪及軍官。其有欲將驅口轉行貨賣之家，須赴所在官司，給到公據，方許貨賣，違者，買主、賣主、牙保人俱各斷罪。欽此。照得先敗獲略賣良人等賊，明正典刑，遍行所屬，排門粉壁曉諭，外據巡尉人員不爲用心巡捉，合從各處有司并肅政廉訪司糾察施行。

《元典章》卷五七《刑部・諸禁・禁誘略・反賊拜見人口爲民》 至元二十八年二月，樞密院准尚書省照會：

近據御史臺呈：准行臺咨：江南草賊生發，劫掠平民子女、財物，官司調兵收捕。賊有降者，將劫擄財物、男女於收捕官處作拜見撒花，並宜禁斷。仍將所據平民給親完聚。具呈照詳事。都省准呈：劄付御史臺依上施行。去後，今據御史臺呈：至元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奏過事內一件：行臺官人每説將來，蠻子田地裏賊每生發呵，咱的軍每收捕，投拜入來，將他每在先做賊行時討擄得〔好〕百姓每媳婦、孩兒每根底，咱每收捕官人每根底做拜見物與有。俺商量得：賊每投拜入來呵，好人根底委付着，根脚裏賊每討虜將來得好百姓根底收拾聚，他每親眷每根底分付與，教作百姓，無親眷（得）〔的〕，配作夫妻，教做百姓。那般好百姓根底做拜見要（得）〔的〕，無體例有。麽道，尚書省官人每一處商量呵，恁的言語有體例。如今那般賊每討擄來的百姓根底，好人根底委付着，教做百姓呵，怎生？麽道，奏呵，則那般行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至正條格・條格》卷二四《廐牧・印烙軍人馬匹》 至順二年八月十八日，宗正府奏，節該：饅頭山往夏的探馬赤軍人每來，將係官頭匹，并百姓每的頭匹偷盜，前去益都府消用了，説有。今後探馬赤軍人收買馬疋呵，須要寫立稅印紅契，教他本管萬户府，打造印記，盡數印烙。其各衛漢軍馬疋，也依着這體例印烙。行與拘該把隘口的，并大都以南霸州把橋道的人每，將過往軍人每的馬疋文契并印烙了的印記辨驗。將無文契的・無印記的馬疋拘收勘會。若本管萬户、千户違別聖旨，不爲用心鈐束軍人，縱令作賊呵，將他每治罪。奏呵，奉聖旨：恁商量的是有，那般者。

《大明令・户令・侍丁》 凡民年八十之上，止有一子，若係有田産應當差役者，許令僱人代替出官。無田産者，許存侍丁，與免雜役。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四《户律・户役・收留迷失子女》 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

議曰：謂如收得迷失奴婢，而賣與人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謂各減良人罪一等。

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

議曰：又各減一等者，謂得在逃奴婢而賣與他人爲奴婢者，已減賣良人爲奴婢罪一等，杖八十，徒二年；其在逃子女及奴婢被賣爲奴婢者，又各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得在逃奴婢賣爲妻妾、子孫者，已減賣良人爲妻妾、子孫罪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其在逃子婦及奴婢，被人賣爲妻妾、子孫者，又各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因承上文賣奴婢者已減等之罪，故謂之又各減一等。

其自收留爲奴婢、子孫者，罪亦如之。

議曰：謂將在逃子女收留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收留在逃奴婢爲奴婢者，杖八十，徒二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謂其典賣在逃子女及奴婢，同罪，故云罪亦如之。

隱藏在家者，並杖八十。

議曰：謂隱藏在逃子女及奴婢之人，故曰並杖八十。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四《户律・户役・脱漏户口》 凡一户全不附籍，有賦役者，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

講曰：如何有賦役打多，無賦役打少？

答曰：有賦役者，謂有田産丁口之人，因其當輸差稅而不附籍，故杖一百。無賦役者，謂無田産之人，不附籍，亦當差役，比與有田産人情輕，止杖八十。

問曰：假有人止係一身，或係婦人，而全不附籍者，若何處斷？

答曰：本律不計人數，惟據脱户及有無賦役而言，縱使一身，亦爲一户。若有賦役者，合杖一百；如無賦役者，合杖八十。若婦人有賦役者，亦照賦役當差，既不（賦）〔附〕籍，合依脱漏户口論；如無賦役者，婦人本無當差之法，止依漏口科之。

若將他人隱蔽在户不報，及相冒合户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止）別籍當差。

議曰：各減二等，謂所隱及相冒合户親屬，有賦役者，杖八十；無賦役者，杖六十，故謂之各減二等。其同宗伯叔弟侄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

議曰：謂如此等親屬，自來不曾分居者，雖共户籍，難同另居親屬相冒合户之罪，故云不在此限。

其現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脱户，止依漏口法。基隱蔽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止）還發本户附籍當差。

議曰：罪亦如之，謂隱蔽他人成丁人口，一口至三口，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人口，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

若里長失於取勘，取有脱户者，一户至五户，笞十五，每五户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止）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

議曰：本條云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謂里長及提調正官、首領官吏，知部内有脱漏户口之人，循情不舉問者。如知一户全不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知隱漏成丁人口，一口至三口者，亦杖六十之類。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四《户律・户役・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族依倚，不能自存，所有官司（止）以監守自盜論。

解曰：鰥者，老而無妻。寡者，老而無夫。孤者，幼而無父。獨者，老而無子。篤疾者，謂顛狂、癲、兩目盲、二肢廢也。廢疾者，謂痴啞、腰脊折、一肢廢、侏儒也。殘疾者，謂兩耳聾、手無二指、足無三指、手足無大指、痔漏、下濕、大癭腫也，即項癗也。侏儒者，謂矮小之人也。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一六《兵律・廐牧・畜産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觝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止）減鬥殺傷一等。

議曰：以（故）〔過〕失論，謂以《鬥毆》條内，過失殺傷人罪收贖。減鬥毆殺傷人罪一等，謂如鬥毆折傷人一指，杖一百，若故放牛馬及犬傷人一指，減一等，杖九十之類。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其受僱醫療畜産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

議曰：受僱，謂醫獸之人，本是窺財，自故□畜産。被畜産咬傷殺傷者，畜主不坐罪。

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産者，各苔四十，追賠所減價錢。

問曰：各笞四十，打何人？

答曰：故放犬，令殺他人畜産，死者，如人家羊一隻，生時值鈔三十貫，令犬咬死了，止值二十貫，着落放犬人名下追賠鈔貫，給還羊主，打故放犬人四十。傷者，人家羊一隻，生時值鈔四十貫，令犬傷了，值鈔三十貫，著落放犬人名下追賠鈔十貫還羊主，亦打放犬人四十，所以各笞四十。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四《户律・户役・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放賣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逃在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從重論。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藏在家者，并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昌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一二《禮律・儀制・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用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若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并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皇明詔令》卷二一《今聖上皇帝・宣諭承天府百姓嘉靖十八年三月》

說與故里的衆百姓每：我的父母昔在孝宗皇帝時，封國在這裏。我父母積許大的德行，生我承受天位。今日我爲父母來到這裏，你每也有昔年的舊老，也有與我同後生者，今日一相見。但只是我全没德行，父母都天上去了。這苦情你每也見麽？我今事完回京，説與你每幾句言語：各要爲子的盡孝道，爲父的教訓子孫，長者撫那幼的，幼的敬那長的，勤生理，做好人。依我此言語。況我也不能深文，這等與你每説，以便那不知文理者，教他便省的。你每可記着。

《教民榜文》　里甲、老人，凡本管人民有事，自來陳告，方許辯理。若民些小詞訟，本人自能含忍不願告訴，若里甲、老人風聞尋趁，勾收生事者，杖六十；有贓者，以贓論。

《教民榜文》　本里老人，遇有難決事務，或子弟親戚有犯相干，須會東西南北四鄰里分，或三里五里衆老人、里甲剖決。如此，則有見識多者，是非自然明白。

《教民榜文》　凡老人、里甲剖決民訟，許於各里申明亭議決。其老人，須令本里衆人，推舉平日公直、人所敬服者，或三名、五名、十名，報名在官，令其剖決。若事干別里，須會該里老人、里甲公同剖決。其坐次，先老人，次里長，次甲首，論齒序坐。如里長的長於老人者，坐於老人之上。如此剖判，民訟抑，長幼有序，老者自然尊貴。

《教民榜文》　老人、里甲與鄰里人民，住居相接，田土相鄰，平日是非善惡，無不周知。凡民有陳訴者，即須會議，從公剖斷。許用竹篦荆條，量情決打。若不能決斷，致令百姓赴官紊煩者，其里甲、老人亦各杖斷六十；年七十以上者不打，依律罰贖，仍着落果斷。若里甲、老人循情作弊，顛倒是非者，依出入人罪論。老人、里甲合理詞訟：户婚、田土、鬥毆、争佔、失火、竊盜、罵詈、錢債、賭博、擅食田園瓜果等、私宰耕牛、棄毁器物稼穡等、畜産咬殺人、卑幼私擅用財、褻瀆神明、子孫違犯教令、師巫邪術、六畜踐食禾稼等、均分水利。

《教民榜文》　老人中有等不行正事，倚法爲姦，不依衆人公論，攪擾壞事者，許衆老人拿赴京來。

《教民榜文》　民間詞訟，已經老人、里甲處置停當，其頑民不服，輾轉告官，揑詞誣陷者，正身處以極刑，家遷化外。

《教民榜文》　民間户婚、田土、鬥毆相争，一切小事，不許輒便告官，務要經由本管里甲、老人理斷。若不經由者，不問虚實，先將告人杖斷六十，仍發回里甲、老人理斷。

《洪武永樂榜文》　爲給還人口事，永樂二年正月十五日奉聖旨：但是各處官軍下拘擄的人口，都是好百姓，不許拘留。都教放回去，依親完聚。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四《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

疏議曰：凡有收留他人迷失之子女，不送官司而輒賣與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賣與人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收得人迷失奴婢，而賣之者，各減賣良人罪一等。各字，指賣爲奴婢爲妻妾子孫而言。謂賣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賣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被賣之子女奴婢俱不坐罪，給還本親，收領完聚。

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

疏議曰：若收留人家逃走之子女而賣與人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賣與人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收得人家在逃之奴婢而賣與人爲奴婢，則杖八十。徒二年，爲妻妾子孫者，則杖七十，徒一年半，故曰：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之人比前迷失，本不坐罪，以其原係在逃。故又各減一等。爲奴婢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所逃之子女奴婢，其原逃之罪重於徒一年半，徒一年者，自從其重罪科斷。

問曰：前收迷失子女奴婢，言給親完聚。此收留在逃子女奴婢，既各定罪，不言完聚。得依上完聚例否！

答曰：前因迷失不坐其罪，故得給親。此言在逃，故坐其逃罪而不言給親者，以其所逃之罪，或有深重而不當完聚者。顧下文又曰：若在

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則當視其所逃之罪，量情處置，不可拘於上文給親之例也。

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藏在家者，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買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買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疏議曰：其有人將迷失及在逃子女、奴婢收留不賣而自爲奴婢，或爲妻妾、子孫者，亦同賣與人擬罪。若收留迷失及在逃子女奴婢，不曾爲奴婢、妻妾、子孫，而止隱藏在家者，止杖八十，若知係是迷失在逃之人而買之，及爲其說合之牙保，則減所賣之人罪一等。買迷失子女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買迷失奴婢爲奴婢，杖八十。徒二年；爲妻妾、子孫，杖七十，徒一年半。買逃走子女爲奴婢，杖八十，徒二年；爲妻妾、子孫，杖七十，徒一年半。買在逃奴婢爲奴婢，杖七十，徒一年半；爲妻妾子孫杖六十，徒一年，追其原得價錢入官。若不知係是迷失及在逃之人而買之，及爲牙保者，不坐其罪，追價給還買主。若有冒認良家之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冒認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爲自己奴婢者，杖一百。

謹詳律意，迷失子女收者俱合送官，若良若奴，賣者各得徒罪。逃走雖非迷失，賣者終有利心，故奴良皆依上減科。被賣者則從重論罪，自收不賣，情與賣同，牙保知情，得減賣罪，冒認良人爲奴，是以貴爲賤也；認爲妻妾、子孫，是以賤爲戚也。原情定罪，徒罪曷逃。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四《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有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粮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

疏議曰：孟子曰：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篤疾者，如折二肢之類，廢疾者，如折一肢之屬，此等原係無告之人，若更貧而無財，窮而不達，又無本宗親屬依倚，則必不能自存。本管車民官司理應收留存養。若有坐視其苦不加優卹者。官吏杖六十。若已收養，而官吏將其應合給與之衣粮尅減入己者，計所尅之物，以監守自盜論罪。謹詳律意，鰥寡孤獨謂之貧民，篤廢殘疾非全人也，若貧窮而無倚，必收養於官司。所以推仁恩，卹民隱也，應收養而不養，則是弛恩坐以杖刑。以責其忍給衣粮而尅減，是爲侵恩，坐以盜罪，以治其貪。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一二《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

疏議曰：乘輿鮮見名例條。服御物者，謂衾被褥褥之類。而收藏修整不如法者，主首之人杖六十。進御差失如當進褥而進席，當進衾而進褥之類，則笞四十。其上乘車馬之屬，如象轡等項，不行調習慣熟駕馭之具，如啣轡轅策之類，不堅牢完備者，杖八十。

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如裀褥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將乘輿服御物棄毀之者，亦杖一百，徒三年。故曰罪亦如之。若前項事件偶致遺失及誤毀，非出不意者，各減三等。

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疏議曰：御幸舟船謂萬乘行幸所駕之舟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雖牢固而不整理頓放脩葺粧飾，及在船篙棹之屬，如桅帆篷舵之類，缺少不完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經手造作之匠人，不得一槩治罪。其監臨提調官如提舉司。及工部委官之類，各減工匠罪二等。誤不堅固者，杖八十。不脩飾及缺少者，笞四十。並臨時奏聞區處者，謂前項有犯定罪明白，並須臨時奏聞，然後區處，不許輒便斷決。

謹詳律意，御物而藏修，不謹進御而用非其宜，車馬不閑，控具不備，論禮皆爲不敬，據事則有重輕，罪亦因之，難同一律。私借、私用是爲僭欺、毀損、失亡，是無忌憚，舟船不固，亦無存敬之心，監督不嚴，亦減工匠二等。既擬定其常律，亦必取斷施行，重其事也。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一六《畜産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觝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其受雇醫療畜産，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産者，各笞四十，追陪所減價錢。

瑣言曰：故放令殺傷人者係凡人，減鬬殺傷一等。係親屬減親屬相歐一等。受雇醫療畜産而無控制之術，及畜産本無咬踢人之狀，而人無故觸之致被殺傷者，畜主俱不坐罪。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四《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族依倚，不能自存，所有官司應疏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四《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藏在家者，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瑣言曰：良人家迷失子女及迷失奴婢，原無遺親背主之心，不幸而有所迷失，所當矜憫，故必送官，召人認領，使得還歸其家。若輒賣之，是無矜憫之意，且因而爲貨利之圖。然賣爲子孫妻妾猶使迷失之人得所，若賣爲奴婢，則賤辱之已甚矣，故有徒三年、徒二年半之差也。奴婢本賤者，故各減賣良家子女罪一等。被賣之人以其由於迷失，非情之得已也，故不坐罪，各給親完聚。若在逃子女及在逃奴婢，則在子女奴婢已有在逃之罪矣，然亦當送官追究在逃來歷，若收留而賣者，亦各減賣迷失良家子女、迷失奴婢罪一等，彼雖有罪，此安得而遂貨之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賣者之罪一等。若在逃者之罪重於被賣減等之罪，自從重論，不言給親完聚，恐在逃者有該離異歸宗從良之數，難以給親者，當盡各條本法。其收留迷失及在逃子女，得迷失及在逃奴婢，雖未賣與他人而自己將爲奴婢，或將爲妻妾子孫，則亦利之而已矣，並同賣與他人科罪。若未賣與他人，又不將爲奴婢、妻妾、子孫，而暫時隱藏在家，不送官司，雖無矜人之意，猶無利已之圖也，並杖八十，其在逃者，仍科逃罪。若買者及牙保之人，知其迷失與在逃之情，而故買之及與說合者，各減賣者之罪一等。若有於收留之人處及當官冒認良人爲己奴婢者，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不問爲奴婢、妻妾、子孫，並杖一百，此不分迷失、在逃者，惡其詐冒之情也。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二《户部類·收養孤老賑（恤）濟饑民例》　成化六年正月十三日，户部尚書楊等題，爲陳言事。該兵科給事中秦崇將時宜數事開題。奉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内一件：恤貧窮以行實惠。今天下司府州縣，頻年以來，水旱相仍，豐熟罕〔通〕〔遇〕。人民多因衣食艱窘，啼饑號寒，乞丐無依。流移失所者，無處無之；疲癃顛連無告者，所在皆有。皇上憫惻之念恒存，賑恤之詔屢下。《書》所〔爲〕謂哀此煢獨，子惠困窮，若合〔劑〕〔符〕節，真天地父母之心也！奈何所在官司，不體聖意，視爲虚文。雖〔所〕〔設〕養濟院而經〔連〕〔年〕累歲，曾無一人被其澤者。又有養濟院地塞雖在，而略不加意修理者。〔問〕〔間〕有遵依奉行，亦不過十之一二。遂使朝廷之實惠不能〔偏〕〔遍〕於下，貧民之嗟怨不能達於上，皆有司坐視不恤之所致也。如蒙乞敕該衙門通行各處有司，照依節奉〔誥〕〔詔〕盡事理，各令里老，將本處乞丐無依並疲癃殘、顛連無靠之人，俱送養濟院，照例給與衣糧，勿令失所。若有不遵修理者，本管官司督令修理。巡按御史，布、按二司官員按臨去處，亦要取具各該有司不致貧民失所甘結，不可（日）〔謂〕米（節）〔糧〕細務何必上司整理（已）〔也〕。如此，則貧民得蒙朝廷實惠，而物各得其所矣。再照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今（東）〔冬〕〔久〕陽少雪，來年饑荒可待。若非預爲措置，臨時何以賑濟？仍乞敕該衙門計議，行令各處巡撫等官，多方設法措辦糧米。遇有不收，限督有司照例賑濟。其該徵錢糧等項，果係災傷處所，即與具奏開（路）〔豁〕，待候豐年征收。務使民不流移，均霑實惠，然後可以副朝廷養育元元之意。抄出送

司。查得天順元年五月初九日，該太監牛玉節該傳奉英宗皇帝聖旨：如今京城有等貧難無依之人，沿街乞食，不能自存者，深可憐憫。便着順天府宛平、太興二縣於東西寬閑去處各蓋養濟院一所，以爲長久之規。務使鰥寡孤獨之人得霑實惠。違者必罪不饒。欽此。續該户科給事中丘弘題稱，窮〔民〕者，仁政〔之〕所急。京師者，施行〔之〕所先。輦轂之下民貧如此，況天下乎！乞行在京、在外府洲縣正官，將養濟院時加修理。如原無者量於空閑官地〔設置〕，遇鰥寡殘疾之人不能生（意）〔業〕者，即便收入養濟院，照例給與衣糧，勿令叫街乞食等因，本部已經查照節次奏准事例，通行申明外，近該陝西、湖廣等布政司並直隸府州縣各奏稱，所屬地方水旱災傷，本部又經照例行勘是實。回報之日，將成災害該免糧草具奏（途路）〔開豁〕。及照各處預備倉糧，專爲賑荒而設。兇年則散，豐年則收。如初無糧者，或行其具勸借等項之法，或將在官贓罰等物易糴，本部累次行令司府州縣務奏實效去後。今奏前因，看得各處鰥寡孤獨殘疾乞食貧人，誠可矜憐，災傷去處，合當賑濟。緣有前項欽依並奏行收養預備事例，但各處所司奉行未至，誠如秦崇所言。今再申明，案呈欽行各該司、府、州、縣，着落掌印官，從實查勘所屬地方，但有乞丐孤寡殘疾之人，未有的親（所宜）〔可倚〕，不分軍民人籍，盡數收入養濟院存恤。若原無養濟院者，即便設立。損壞者，時加修理。災傷去處果有饑民，即便預備食糧，驗口賑濟。糧少去處，亦要依法措處。務必窮民均沾實惠，不許虛（意）〔應〕故事。如違者，〔在〕内聽巡城御史發勘，在外聽巡撫，巡按並按察司分巡官員究治。具題。奉聖旨：是。欽此。

（明）汪循《汪循告示・永嘉諭民教條》 竊謂天生萬物，必毓元能者作之。君帝撫群黎，必簡循良者爲之。令誠以謂之令者，有命令之義，有宰制之道。擅一邑之名，寄百里之生靈。惟民散處閭閻，僻居山谷，巡守不得時接其面目，監司不得細察其隱微，故謂親民之官。唯令最切躬令之職，非才不能循猥。以書生濫登進士，慨有憂時之志，愧非濟世之才，簉選銓曹承乏，鉅邑履任，惟始懷懼，彌涖兹欲，令民心盡知我心。體朝廷命官之心，合天地生物之心，未能使我志遽愜僚志，孚二三父老之志，通千萬黎庶之志，於是述我心之所願，欲著爲教條，庶幾使民志知所向方，成乎善俗，斯爲美也，不亦樂乎？當聞善治水者，順水之性而導之江海之歸。善治民者，因民之情而納之至善之域。故爲政之道，貴乎行所無事，而親民之職，務以得乎民心。令欲爲吾民者，爲父主慈而慈，勿流於敗，子爲子主孝而孝，勿至於陷。親爲弟者，必敬其兄而毋傲鬩之虞。爲兄者，須愛其弟，而毋效尤之。失夫和而義庶帷薄之，孔修妻桑，而正免牝晨之兇穢。有貴賤，斯有等秩，名器不假以混殽。有長幼，即有叙倫，重任須分於負戴，約信必誠，毋爲離叛，以相詐；貨器必實，勿競濫惡以相欺。富者不可以吞貧，貧者亦不得陰爲侵害以撓富，彊者不可以凌弱，弱者亦不得詐爲無籍以圖疆，權衡須準而無或輕重之差，斗斛須平，而無或大小之謬。寧餓死莫行盜賊，縱遇暴，莫尚鬥毆。務本莫善於農，游手好閑者，法有明禁。隨身莫良于蚤，飲酒賭博者，律有嚴條，俱賦以時，而免鞭扑之憂。執役惟謹，而無拘捕之楚行者，誠路四鄉，還揖遜之風，耕者讓畔萬井，成親睦之俗，同躋善俗盡爲良民，凡此數者，其事即修身之節，日用之常，皆爾民職分之所當爲。其理即帝降之，衷民秉之彝，皆爾民性分之所固有，初非汝性之所本無，而疆語以難曉之理，亦非汝才之所不能，而强加以難能之事。但慮或爲物欲所蔽，是以理具於性者，有時而不明，氣禀所拘，是以能發于才者，有時而不振。盍於旦氣清明之時，人事未接之際，凝神反照，息慮内觀，何者爲善，何者爲惡，何者爲天理之當然，何者爲人欲之固蔽，何者爲君子之行，何者爲小人之歸，我之所修爲者何功，上天之所賦畀者何物，祖宗法度爲何而設，聖賢謨訓爲何而傳。以此自思，必有所見，所見既徹，善心由生，善心既生，擴端而充之，觸類而長之，勉勉循循，日新不已，則何事不可做，何業不能成？而豈但爲良民哉？馴而至爲聖爲賢，推而仕爲卿爲相，率此道也。循不肖，爲學三十年，了無所見，惟平生以不欺存心，然亦惡人欺己，以寬恕待人。而又嚴于嫉惡，以周慎處事，而又憤人慢事。今濫爲汝長，故僭爲汝等道之，相與共勉。木職其或歷練未熟，操履未醇，措置乖方，檢防失度，耳目有所蒙蔽，心志有所偏惑，壅朝廷恩澤，使不得施於民閭，閭閻疾苦，俾不能通於上，汝等當明以告我，使克改之。我無爾愚，爾無我詐，邑中父老逾七十者，年高德邵，果賢于于，有能開心見誠，補予過失者，予當迎之上坐，事之如父。境内豪傑未七十者，經明行修真勝於己有，有能敷治陳教匡予不逮者，予當尊之北面事之以師。年雖未及，才足

有爲，能盡忠佐予，予亦傾誠委任。如有豪暨狡猾之徒，或把持官府，或教唆詞訟，或窩藏盜賊，或坑陷良善，在官爲巨蠹，在鄉爲民害，如食畜之狼，攪群之馬，害苗之莠者，見此宜洗心向善，革故從新。若無怙終之尤，決無追往之理，果能脱去舊習，轉爲良民，是即古所謂西門豹之徒，不惟改行爲賢，抑且彰吾善政，豈徒不咎，更加奬之。至於去治遼遠，山鄉溪鄉人民，不習見官府，多以爲懼，而城市小人窺其所以，利其財貨。一見入城而百般愚弄，以致人心愈懼，足跡愈踈。甚至執役之家，經月不赴，追捕之卒，積歲不休。歇家賠料者，加倍徵收，公差下鄉者，十分擾害，迹其遠近之勢殊隔，蓋以上下之情不通。見此即當趨事赴公，秉心向化，挾以所産之物，貨以當值之錢，遐邇一施，公私兩濟，市民如有似前愚弄詐騙者，體訪得出，痛加懲創，決不相容。嗚呼，爲治之道，有德禮，有政刑，循良之吏，有寬仁，有威猛。子年逾强仕，身歷畏塗，非不知以威猛馭人，而人易從，以政刑爲治，而得效速。乃諄諄爲此勸道之語，拳拳聲此告戒之心，以臨吾民者，蓋以令父母之官，而民有子弟子義。豹狼雖暴，不啗其兒，鸞鳳本仁，寧拂其性？昔卓茂治密，嘗謂民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汝何以措手足乎？然禮與律本非二途，法與情元同一致，律本禮制，法因情施，荷三告而弗悛，在五刑具不赦，此其大略。諭衆通知，至於次第節目之詳，修爲功效之極，與夫民間利病，所當因革鄉中，情俗有所異同，更如揣摩，用申懇到，故此曉諭，須至告示者。

（明）王守仁《公移告諭五種》卷五《教約》　每日清晨，諸生叅揖畢，教讀以次，徧詢諸生在家所以愛親敬長之心，得無懈忽，未能真切否？温清定省之儀，得無虧缺，未能實踐否？往來街衢，步趨禮節，得無放蕩，未能謹飭否？一應言行心術，得無欺妄非僻，未能忠信篤敬否？諸童子務要各以實對，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教讀復隨時就事，曲加誨諭開發，然後各退就席肄業。

凡歌詩須要整容定氣，清朗其聲音，均審其節調，毋躁而急，毋蕩而囂，毋餒而懾，久則精神宣暢，心氣和平矣。每學，量童生多寡，分爲四班，每日輪一班歌詩，其餘皆就席，斂容肅聽。每五日，則總四班遞歌於本學。每朔望，集各學會歌於書院。

凡習禮，須要澄心肅慮，審其儀節，度其容止，毋忽而惰，毋沮而怍，毋徑而野，從容而不失之緩，脩謹而不矢之拘，久則禮貌習熟，德性堅定矣。童生班次皆如歌詩。每間一日，則輪一班習禮，其餘皆就席，斂容肅觀。習禮之日，免其課倣。每十日則總四班，遞習於本學。每朔望，則集各學會習於書院。

凡授書，不在徒多，但貴精熟，量其資禀能，二百字者，止可授以一百字，常使精神力量有餘，則無厭苦之患，而有自得之美。諷誦之際，務令專心一志，口誦心惟，字字句句，紬繹反覆，抑揚其音節，寬虚其心意，久則義禮浹洽，聰明日開矣。

每日工夫，先考德，次背書誦書，次習禮，或作課倣，次復誦書講書，次歌詩。凡習禮歌詩之類，皆所以常存童子之心，使其樂習不倦，而無暇及於邪僻。教者如此，則知所施矣。雖然，此其大略也，神而明之，則存乎其人。

（明）王守仁《公移告諭五種》卷五《告諭新民》　爾等各安生理，父老教訓子弟，頭目人等撫緝下人，俱要勤爾農業，守爾門户，愛爾身命，保爾室家，孝順爾父母，撫養爾子孫，無爲善而不蒙福，無爲惡而不受殃，毋以衆暴寡，毋以强凌弱，務興禮義之習，永爲良善之民，子弟羣小中，或有不遵教誨，出外生事爲非者，父老頭目，即與執送官府，明正典刑。一則彰明爾等爲善去惡之誠，一則剪除莨莠免致延蔓貽累爾等良善。吾今奉命巡撫，是方惟欲爾等小民，安居樂業，共享太平，近因督征象湖，各賊巢悉已擒斬掃蕩，住軍於此，當兹春耕甚欲親至爾等所居鄉村，面問疾苦，又恐跟隨人衆，或至勞擾爾民，特遣官耆諭告，及以布疋頒賜父老頭目人等，見吾勤勤撫恤之心，餘人衆多，不能遍及，各宜體悉此意。

（明）王守仁《公移告諭五種》卷五《南贛鄉約》　咨爾民，昔人有言：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泥，不染而黑。民俗之善惡，豈不繇於積習使然哉？往者新民，蓋常棄其宗族，畔其鄉里，四出而爲暴，豈獨其性之異，其人之罪哉？亦繇我有司治之無道，教之無方，爾父老子弟，所以訓誨戒飭於家庭者不早，薰陶漸染於里閈者無素，誘掖奬勸之不行，連屬叶和之無具。又或憤怨相激，狡僞相殘，故遂使之靡然，日流於惡。

則我有司，與爾父老子弟，皆宜分受其責。嗚呼，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追。故今特爲鄉約，以協和爾民，爾等父老子弟，毋念新民之舊惡，而不與其善。彼一念而善，即善人矣。毋自恃爲良民，而不脩其身，爾一念而惡，即惡人矣。人之善惡，係於一念之間，爾等慎思吾言，毋忽。

一、同約中推年高有德，爲衆所敬服者一人，爲約長，二人爲約副，又推公直果斷者四人，爲約正，通達明察者四人，爲約史，精健廉幹者四人，爲知約，禮儀習熟者二人，爲約贊。置文簿三扇，其一扇備寫同約姓名，及日逐所爲，知約司之；其二扇，一書彰善，一書糾過，約長司之。

一、同約之人，每一會，人出銀三分，送知約具飲食，毋大奢，取免飢渴而已。

一、會期以月之望，若有疾病事故，不及赴者，許先期遣人告知約，無故不赴者，以過惡書，仍罰銀一兩公用。

一、立約所，於道里均平之處，擇寺觀寬大者爲之。

一、彰善者，其辭顯而決，糾過者，其辭隱而婉，亦忠厚之道也。如有人不弟，毋直曰不弟，但云聞某於事兄敬長之禮，頗有未盡，某未敢以爲信，姑書之以俟，凡糾過惡，皆例此。若有難改之惡，且勿糾使無所容，或激而遂肆其惡矣。約長副等，須先期陰與之言，使當自首，衆共誘掖獎勸之，以興其善念，姑使書之，使其可改。若不能改，然後糾而書之，又不能改，然後白之官，又不能改，同約之人，執送之官，明正其罪。勢不能執戮力協謀，官府請兵滅之。

一、通約之人，凡有危疑難處之事，皆須約長會同約之人，與之區處，必當於理，濟於事而後已。不得坐視推託，陷人於惡，罪坐約長約正諸人。

一、寄莊人户，多於納糧當差之時，躲回原籍，負累同甲。今後約長等，勸令及期完納應承，如蹈前弊，告官懲治，削去寄莊。

一、本地大户，異境客商，放債收息，合依常例，毋得磊算。或有貧難不能償者，亦宜以理量寬，有等不仁之徒，轉便捉鎖磊取，挾寫田地，致令窮民無告，去而爲盜。今後有此，告諸約長等與之明白，償不及數者，勸令寬捨取，已過數者，力與追還，如或恃强不聽，率同約鳴官。

一、親族鄉鄰，往往有因小忿，投賊復讐，殘害良善，釀成大患。今後一應鬬毆不平之事，鳴之約長等公論是非，或約長聞之，即與曉諭解釋，敢有仍前妄爲者，率同約，呈官誅殄。

一、軍民人等，若有陽爲良善，陰通賊情，販買牛馬，走傳消息，歸利一己，殃及萬民者，約長等率同約諸人，指實勸戒不悛，呈官究治。

一、吏書義民，總甲里老，百長弓兵機快人等，若攬差下鄉索求齎發者，約長率同約，呈官追究。

一、各寨居民，昔被新民之害，誠不忍言，但今既許其自新，所占田産，已令退還，毋得再懷前讐，致擾地方。約長等常宜曉諭，令各守本分，有不聽者，呈官治罪。

一、投招新民，因爾一念之善，貸爾之罪，當痛自克責，改過自新，勤耕勤織，平買平賣，思同良民，無以前日名目，甘心下流，自取滅絶。約長等各宜時時提撕曉諭，如踵前非者，呈官懲治。

一、男女長成，各宜及時嫁娶，往往女家責聘禮不克，男家責嫁裝不豐，遂致愆期。約長等其各省諭諸人，自今其稱家之有無，隨時婚嫁。

一、父母喪葬，衣衾棺槨，但盡誠孝，稱家有無而行。此外或大作佛事，或盛設宴樂，傾家費財，俱於死者無益。約長等其各省諭約内之人，一遵禮制，有仍蹈前非者，即與糾惡簿内，書以不孝。

一、當會前一日，知約預於約所灑掃張具，於堂設告諭牌及香案，南向當會日，同約畢至，約贊鳴鼓三，衆皆詣香案前序立，北面跪聽約正讀告諭畢，約長合衆揚言曰：自今以後，凡我同約之人，祗奉戒諭，齊心合德，同歸於善。若有二三其心，陽善陰惡者，神明誅殛。衆皆曰：是皆再拜興，以次出會所，分東西立，約正讀鄉約畢，大聲曰：凡我同盟，務遵鄉約。衆皆曰：是乃東西交拜。興，各以次就位，少者各酌酒於長者，三行。知約起，設彰善位於堂，上南向置筆硯，陳彰善簿，約贊鳴鼓三，衆皆起，約贊唱請舉善，衆曰：是在約史，約史就彰善位，揚言曰：某有某善，某能改某過，請書之，以爲同約勸。約正徧質於衆曰：如何？衆曰：約史舉甚當。約正乃揖善者，進彰善位，東西立，約史復謂衆曰：請各舉所知。衆有所知即舉，無則曰：約史所舉是矣。約長副正，皆出就彰善位，約史書簿畢，約長舉杯揚言曰：某能爲某善，某能改某過，是能脩其身也；某能使某族人爲某善，改某過，是能齊其家也。

使人人若此，風俗焉有不厚？凡我同約，當取以爲法，遂屬酒於其善者，善者亦酌酒酬約長曰：此豈足爲善，乃勞長者遇獎，某誠惶怍，敢不益加砥礪，期無負長者之教。皆飲畢，再拜謝約長，約長答拜興，各就位知約撤彰善之席，酒復三行，知約起，設糾過位於堦下，北向置筆硯，陳糾過簿，約贊鳴鼓三，衆皆起，約贊唱請糾過，衆曰：是在約史。約史就糾過位，揚言曰：聞某有某過，未敢以爲然，姑書之，以俟後圖，如何？約正徧質於衆曰：如何？衆皆曰：約史必有見。約正乃揖過者，出就糾過位，北向立，約史復徧謂衆曰：請各言所聞，衆有聞即言，無則曰：約史所聞是矣。於是約長副正，皆出就糾過位，東西立。約史書簿畢，約長謂過者曰：雖然，姑無行罰，惟速改。過者跪請曰：某敢不服罪。自起酌酒，跪而飲曰：敢不速改，重爲長者憂。約正副史皆曰：某等不能早勸諭，使子陷於此亦安得無罪？皆酌自罰。過者復跪而請曰：某既知罪，長者又自以爲罰，某敢不即就戮，若許其得以自改，則請長者無飲，某之幸也。趍後酌酒自罰，約正副咸曰：子能勇於受責如此，是能遷於善也，某等亦可免於罪矣。乃釋爵，過者再拜，約長揖之興，各就位，知約撤糾過席，酒復二行，遂飯，飯畢，約贊起，鳴鼓三，唱申戒，衆起，約正中堂立，揚言曰：嗚呼，凡我同約之人，明聽申戒，人孰無善，亦孰無惡？爲善雖人不知，積之既久，自然善而極不可掩。爲惡若不知改，積之既久，必至惡積而不可赦。今有善而爲人所彰，固可喜，苟遂以爲善而自恃，將日入於惡矣。有惡而爲人所糾，固可愧，苟能悔其惡而自改，將日進於善矣。然則今日之善者，未可自恃以爲善，而今日之惡者，亦豈遂終於惡哉？凡我同約之人，盍共勉之。衆皆曰：敢不勉？乃出席，以次東西序立，交拜興，遂退。

陳龍正論曰：十家牌以防奸之法，兼訓育，鄉約以化導之意，兼整齊，相爲表裏。

（明）王守仁《公移告諭五種》卷五《告諭條款》 告諭百姓，風俗不美，亂所繇興。今民窮苦已甚，而又競爲淫侈，豈不重自困乏？夫民習染既久，亦難一旦盡變，吾姑就其易改者，漸次誨爾。吾民居喪，不得用鼓樂，爲佛事，竭貲分帛，費財於無用之地，而儉於其親之身，投之水火，亦獨何心？病者宜求醫藥，不得聽信邪術，專事巫禱。嫁娶之家，豐儉稱資，不得計論聘財裝奩，不得大會賓客，酒食連朝。親戚隨時相問，惟貴誠心實禮，不得徒飾虛文，爲選節名目，奢靡相尚。街市村坊不得迎神賽會，百千成羣。凡此皆靡費無益，有不率教者，十家牌鄰互相糾察，容隱不舉正者，十家均罪。爾民之中，豈無忠信循禮之人？顧一齊衆楚，寡不勝衆，不知違棄禮法之可耻，而惟慮市井小人之非笑，此亦豈獨爾民之罪。有司者教導之不明，與有責焉。至於孝親敬長，守身奉法，講信修睦，息訟罷爭之類，已嘗屢有告示，懇切開諭，爾民其聽吾誨，爾益敦毋怠。

（明）王守仁《公移告諭五種》卷五《舉鄉約告諭父老子弟》 頃者頑卒倡亂，震驚遠邇，父老子弟甚憂苦騷動。彼冥頑逆天，自求誅戮，究言思之，實足憫悼，然亦豈獨此冥頑之罪？有司者，撫養之有缺，訓迪之無方，均有責焉。雖然父老之所以倡率，飭勵於平日，無乃亦有所未至歟？今倡亂渠魁，皆就擒滅，脅從無辜，悉已寬貸。地方雖已寧復，然創今圖後，父老所以教約其子弟者，自此不可以不預。故今特爲保甲之法，以相警戒聯屬，父老其率子弟慎行之。本院屬有哀疚，未遑甸匐來問父老疾苦，廉有司之不職，究民之利弊而興除之。故先遣諭，方春父老善相保愛，督子弟及時農作，毋惰。

（明）朱廷立《禁約·戒商九事》 一曰，戒貪緣。按商人雖巧於射利，而實拙於守分，往往用財饋送勢要以求囑託，及至官司公道，自不容掩，誰肯壞法，任人驅使。使利歸於人，而己乃受不韙之名耶。嗟爾商人，始欲得利，而卒反得害。計誠拙矣。今後切宜深戒。二曰，戒鬬訟。商人輻輳市井，非但言語之間，易爲相忤，而利之所在互相爭競，往往因而鬬毆爭訟，甚至破家亡身。及至追悔，已無及矣，其各戒之。三曰，戒華居室。今制限庶人房不過三間，不得爲重棋斗拱，丹漆繪畫，與丈尺椽梁之違例者。四曰，戒美衣服。今例，商賈之家，止穿絹布，不得僭用紵絲綾羅，婦婦許用紫綠，桃紅，及諸淺淡顏色，毋服大紅，鴉青金繡錦綺雲鳳花鳥之屬。五曰，戒飾器具。今制庶民酒盞用銀餘器，止皆銅錫産漆，不得爲渾金象玉彫花細鏨。女子頭飾，止許金鍍，凡翡翠珍寶，瑪瑙，玳瑁金玉之奇異者，悉禁之。六曰，戒多僕妾。度貲以稱事，比類以旌能。妻妾不三，而淫亂之徒化，僕從不五，而力本之人多。籍遠而冒射者，治其流，藏虛而矯飾者，發其詐。七曰，戒侈婚嫁。揚俗尚浮，至婚禮類夷道者，商始也。今于幣聘止於紬絹茶菓，必從儉素，粧送

止許衾褥奩具，勿爲華美。嚴治戒焉。八曰，戒違葬祭。按商多他省，親死艱歸乃暴風日。付水火或一殯之費，傾貲取勝謂之何哉，令與定期死或半歲，則促歸。踰期不舉，治以不孝。有便葬者，聽。仍導以禮，葬惟明器旌布，祭惟果肴醯醢。其餘縟黃不經，一切浮靡者咸痛革之。九曰，戒盛宴會。淮商聚會雖四時小醵，聲妓珍羞，務窮奢泰。固有前極豐盈而終餓溝壑者，傷理敗化莫甚焉，茲與之限，每會羹果不過數品，酒數行，其餘婚嫁則少倍之。

《嘉靖新例・户例・田宅・欺隱田糧》　一、嘉靖拾貳年拾壹月户部題准，各處塗田、灘地、山場、湖蕩、新生續沙洲等項，但係開墾新增無糧田地，或被官豪勢要佔種，或被豪民侵隱，行委能幹官員逐一清查，招撫無業居民佃種，每畝徵銀叁分。高者照依彼中土俗量爲加添，定徵租銀各數目，造册奏繳。

一、嘉靖貳拾　年户部題准，各邊鎮地方，如有空閑地土，應給軍民耕種者，即行查給，暫免征税，候其耕種年久，地熟利多，量爲征税。

《宗藩條例》卷下《擅婚子女》　查得嘉靖二十八年三月内，晋王奏稱，寧化王府鎮國中尉表柔繼娶蘭氏所生第二女，例該請封。該本部查得蘭氏既經擅婚革封，其子女似難照常請封。惟復照依革爵庶人所生子女事例，量給婚嫁之資，不許請乞封號。以後各王府但有違例擅婚者，俱照此例施行等因。題奉聖旨：是。欽此。又查得，嘉靖三十二年十二月，周王奏鎮國中尉睦槃擅婚高氏，所生男女請給名糧。該本部查得《户部題准事例》，宗室擅婚所生子女不許請封，止許請名，比照庶人給與口糧五十石，女止給婚資。今睦槃長男及三女勘係擅婚所生是實，合照例將長男行移請名，所據口糧並三女婚資查照近題事例關給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前件臣等議得，宗室請婚，雖重人道之始，實重朝廷之命也。若不請命而擅自婚配，則非人臣之禮矣。今後有擅婚者所生之子，止許請名，不許朦朧請封。其歲給口糧，照依歷年原議，減庶人三分之一，給米五十石，仍本折中半兼支。其女任其擇配，毋得别有希望奏擾。

（明）吕坤《實政録》卷三《民務・禁約風俗》　孤兒所遺産業，或自己管理，或尊長寄收，雖有重大緊急事情，受寄之人不許分毫典賣，但有典賣者，即將犯人十倍重處，仍於本犯名下勒限嚴追。雖鬻妻變産，亦令賠完。中人一例重究。其奸富恃財知情擅買者，除重究外，産給原主，價不退還。

（明）吕坤《實政録》卷五《鄉甲約卷之二》　約中除樂户、家奴及傭工、佃户各屬房主、地主挨查管束，不許收入鄉甲外，其餘不分匠作、裁縫、厨役、皁隸、快手、門禁、馬夫，但係本縣老户人家，或客商經年久住，情願入約者，俱許編入鄉甲，以鄉黨輩數齒序，不許作踐。

（明）佚名《重刻律條告示活套》卷二《收養孤老》　前件某府爲存恤事，竊惟政先鰥寡，文王垂萬世之典，哀此煢獨。毛詩著千年之訓，蓋以顛連無告之人，垂首喪氣，誠可矜憫。缺子無妻，豈宜怠忽。近訪得所屬州縣官吏，不恤民隱，不近人情，有應收養而不收者，應給衣粮而不給者，雖有存恤之名，全無養濟之實。若不曉諭，則前項煢民必死亡之可期，傷天地之和氣，深爲未便。合發告示，前去張掛，曉諭各社里老知悉：今後遇有鰥寡孤獨，及篤廢殘疾無倚之人，即便具实報官，以憑收養，其應支衣粮等項，按月支給，務沾实惠，以仰副朝廷恩及無告至意。如有里老勒要錢物，不行報舉者，事発定行挐問，决不輕貸。

（明）佚名《重刻律條告示活套》卷四《畜産咬踢人》　前件某府某縣爲禁約事。照得本縣近日爾受詞狀，中間多有告称有被蹶馬踢傷人者，有被慈犬咬傷人者，亦有因而致死者。詳其所自，雖是犬馬性惡所致，實係主縱咬踢其人。使其馬在廐而騎用有防，犬在欄而至夜始放，豈有傷人之理。主既知其性惡而不用意防閑，及至不時咬踢傷人，而却乃歸罪無知之畜，是心何心，其過誰過。除將所告成傷隨其輕重坐罪外，爲此合出給告示，發仰鎮店集場等处粘貼，曉諭鄉城内外人家，凡有惡性之畜不拘馬牛驢騾犬羊之屬，合用攔圈絆鎖時常防備。或可變賣，或可殺食，毋得慣縱爲害。敢有不遵以至傷人至死者，即係故縱决問，抵命不貸。

（明）佚名《重刻律條告示活套》卷二《收留迷失子女》　前件巡按監察御史某爲禁約事，照得按屬地方連年水旱相仍，繼而流賊爲乱，災盜之餘，百姓困苦流離者多。其間有子女迷失，不記鄉土，每被豪强之人收留安住。既不報官召領，又不以礼令還本家，或羈管使令爲奴，或受財轉賣與人，或私留配與子姪，或强行占爲妻妾，似此之端，但畧一時苟合，不顧有傷風化。若不禁約，浹爲未便。爲此合出告示，発仰按屬地方及人

烟集處張掛曉諭，敢有收留迷失子女不報官者，事発依律治罪，若有姦占情弊定行問發，里隣知而不舉，連坐以罪，不恕。

（明）吴仁度《吴仁度告示・約束齊民告示》　爲約束齊民，以維古道事。照得三晉，夙推陶唐之遺雅，尚儉約而敦節度，不虞輓近裂維棄軌跌監之極，長此安窮，斯豈世決？若河難回良心於清夜，或亦馭失其轡，未明約束於平時。本院承乏茲土，聞往昔家書聖諭，巷守王言，木鐸傳聲，提醒老人，五鼓明宣。今則從蓰大訓，跳梁宏綱，視孝弟爲塗羨等，章程爲桎梏，浸假而少凌，長子毆親，犯義滅倫，幾胥中國爲夷狄，同人道于馬牛。司風俗者，能無蒿目之憂乎？唯是縣有令、州有牧、府有守，所稱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非耶孔邇父母教典！攸司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誨之以忠，聳之以行，制爲科條，以樹其鵠堅之歲。時以洽其髓，下諭一鄉之内，州里之間，月爲講，日爲課。凡家有逆子、傲弟、及斁倫傷化之人，必報名于鄉約，顯書於簿籍，俟其改絃，如果長惡不悛，則呈之官司，大彰誅討，以爲戒首。家有孝子、順弟、及礪躬砥行之人，毋隱其名，而必報于約，毋没其善，而悉書于簿，顧其末路，如果繕修不倦，則聞之官司，大彰闡揚，以爲勸首。本院願與各賢有司實心倡率，共挽頹風，其或厭爲不急之務，泛托故事之行，蓄逆黨于民間，遏順德於里閈，不惟大聽官職，抑且重負仕圖。本院執有常憲，决難姑息。此外訪知近日薄俗、四款，摘開于後，嚴行禁革。

計開

一、居地棟礎民間，自有分涯，律嚴違式，不啻較著矣，本院聞之，晋初齊民無大屋，今則華門圭竇者，率多不安湫隘，逞其貲力，構厦翬飛，厭情風雨之蔽，恣意土木之窮胡爲者也？況《大明會典》：品官之家，房屋皆有節制。豈嚴爾微民，反可侈壯麗越軼準繩乎？仰各府州縣查民居，今後再有仍前營搆高厦驚駭耳目者，拿究治罪拆屋，歸官以懲踰僭。

一、方巾衣冠，法天地之方圓，爲士紳之藻火。本院聞晋舊無市人方巾者，令則下至臺輿厮役之賤，儼然周弁章甫之華，由雞而假鳳冠，非其質矣。猴而被元服，胡不耻哉？禮重三加，類分士庶，此習不鋤，將有賤妨貴而至無等者。仰各府州縣嚴行禁革，市人及吏胥等役，有方巾者，罰無赦，并青矜士人，競尚九華，三臺雲霞，五常等巾，皆屬好異，足亂經常。曉諭帽店，不得巧製射利，如有此等，有司將一墜重治，不得輕貸。仍通行教官知會生員，不遵者指名申報。

一、豸補玄黄象神羊之善，觸章密紀威稜，凡在庶民何敢僭擬？況皂胥之妻，彼何人婦？而服此不衷，抵爲身災，倡優后飾，又何異焉？沿波而往，則黼黻華蟲，宗彝粉米之製。凡女可侈霞裝，不必問其誰家之婦也。此俗不除，□置日甚，仰各府州縣嚴行禁諭，務加體訪，再有皂胥之室補飾無忌者，有司即行拏究，胥役、重治枷號，併曉村婦庄女，敢有僭越者，即坐其夫。

一、四轎皂蓋必以折圭分符之品，乃有儀章輿衛之崇，賢即何人？銅臭鬻階，權薄蟬翼，乘肥衣輕，亦其常態。令則侈憑軾之僕夫，樹醫之高蓋，賄結官司，乞靈借寵，在上或假以顔色，在下遂廣其附趨，四轎轔轔，僭擬充朝等級，皂蓋燒燒，虚張爍衆羽毛。此舉志得，寒士色沮，有一於此，足爲民害，蕃富如晋，是途頗寬。仰各府州縣頒禁□□，敢有仍前恣肆乘轎張蓋者，嚴行罰治，重則申院，拿究不貸。

以上四條皆傷儉德，諸如此類，未可縷數。古云：□山川之精，銷日月之光，耗元氣於虚廓，隨人事之紀經。皆是物也。況昌禁踰分大亂國章？襄王郤請祿之謀，孔子致繁□之惜，亦謂名器不可假人，長堤壞於穴蟻，禍之生也。凌僭爲厲階世之壞也，侈泰以作俑，積漸成著，勢重莫挽，篡弑胚胎，實在於此。本院所以兢兢於聖諭之申飭，蓋崇孝弟以重其本也。道在講明，以樹民鵠，所望有司之賢者，是進庠序，而講格致誠正之學，以爲齊民倡，於齊民中宣揚聖諭，必提撕警戒，專崇儉朴，辨分定志，以保其身家，即此和順之心，充擴四達，便是□然唐虞氣象，誰謂古道不可再見哉？該道嚴行各府州縣刊刻告示，張掛通衢，仍以四事另造册薄，逐季開報遵行，有無違礙善惡。若而人憑施行有司，以此正風俗。本院即以驗官評，慎勿視爲虚文，掛壁了事，責有所歸。

（明）莊起元《莊起元告示・諭齊民檄》　竊勘蘭谿，風俗淳澆相半。按縣誌，宋王魯齋跋及今章楓山諭大都男女潔修，耕讀勤苦，君子尚禮，小人知分，絃歌比屋，彬彬文學之風，章甫盈衢，雖雖禮讓之化，此其可取者也。而市井多夸，郊坰近陋，奔利如鶩，尚氣輕生，男壯出分，競争

財産，女生不育，懼乏裝奩，婚爲論財而改盟，尚仍夷習，喪因擇地而不葬，多缺孝思。余□令長每念及斯，能宴然不爲動念耶？第圖治難於欲速，固必需之悠久，而慎趣定於發端，尤貴示之嚮往，如欲一一揭諭，恐蒼頡不能書其詳，隸首何以悉其數，姑舉吃緊條款，開列于左，余自惟菲薄，即未必能身先爲鵠，而拳拳屬望，至意則每以，實求，而不原爾輩以虚應也，尚其勗諸。

計開

一、通邑士民，有實在孝親，敬長恤憐，和衆輕財周貧，能如鄉約所講。聖諭六條者，訪知定加崇奬，以勵世風。

一、忤逆不孝，悖慢親長，及强佔丁口財産，作奸犯科等項，即未必多人，而間有一二，貽害不小，養禾必去糧莠，養獸必驅豹虎，訪實拏究如律，苟懲前慝速悛，尤厚望焉。

一、凡有同居兄弟，爲産相争，異姓姻親，因事互許緣，小忿而成大獄，逞一朝而悔終身。試思百年有盡，好訟何爲？此欲求强，彼寧甘弱？可行唯一恕，横逆當三反，此孔孟家法，勸民息訟，再三叮嚀，不遵者，定置之法。

一、異端左道師巫邪術蠱惑良民，端倪若微，滋蔓甚大，倘有白蓮無爲等教煽動人心，及婦女入寺觀燒香，有玷清規，着地方里遞摘送究治。

一、耆儒碩德，夙有抱負，知民疾苦，時加優禮訪佐，不逮其積學，不售文理，優瞻追古作者，亦必借資一二，潤色鴻藻。但不宜因而要求兩，相與有成可也。

一、錢粮舊設三櫃，槩縣百姓籠統混納，將庫收赴，户粮房上號，乃與作准，每票勒銀幾分，積累箐之不下千餘，以致書手數十擠進，如虎而冠，小民稱困。今分一櫃，止收十面，銀多收五面，如趙徐大姓一家，各自官收，井井不紊，汰出登號書手三十餘人，歸田而以掌記，督之鄉揔，禁絶號銀，千金不止，此法務行，有一二勢豪阻撓，令官不嚴比，民不苦輸，人人稱便。自後里遞，不許侵收保歇，不許包攬櫃吏，不許需索官府，止點數目，解户原領舊封，絶無羡耗，永爲定規。

一、店鋪牙行操錙銖之本，逐什一之利，本縣每加體悉，令朔望投遞執結，開報貨物價目，貴賤高下，以平市法，其金珠紬段嚴等絶不取買，柴米油燭類隨發平價，已經歷示外，如積行把持多索，牙用市棍兜騙欺轄鄉民，及在官衙役朋比爲姦，假公濟私，指官赫詐等項，訪實依律究遣。

一、本縣北柢錢塘，南遞温嘉，西隣關境，東邇會稽，號爲通衢。游民雜處，流移之人，未知跟脚，或避差徭，或躲罪犯，或携家賣姦，或操本小息，皆不可知。槩拒則不廣，混處則無別，着城鄉隣佑，一有到者，查確速報，以便識察。本縣嚴行保甲法，不得不加意此輩耳。

一、私宰耕牛。律法所禁，爲夫盜賊之源，多起于此。本縣已訪知市蠹趙元會，通同諸大德等，顓一罔利犯禁，責治，令里鄰遞甘結外，如有類元會再犯者，許地方拿送，盡法究處。

一、私和盜賊皆縣鄉保貪利，失主畏事，所縣致使然也。殊不知養寇遺患，小偷者大盜之漸。今匿者，後發之根甚，至擄畧鄉村，剽結郡縣，皆始之，私和爲釀釀也。地保張七六呈，賊吴子文，後求和息，嚴責不准外，如有犯者，依律重治。

一、私和人命，甚爲不法，飽居間棍惡之腹，轄苦主鳴□之口，長豪强肆殺之志，沉死者九泉之冤，三吴間有兩浙爲甚，無非見利而動輕扞法網耳。本縣三尺從事，后土皇天矢諸心曲，如有犯者，定不尔貸。

以上數款皆擇其重大者言之，其條貫頗多，不及一一著之曉諭也。各須觀省苟過而能改即爲良民，毋負期望責成之意云。

（明）左懋第《左懋第告示・禁僭諸款列後》　婚喪二大節省，諸妄費已盡，其大概矣。而奢之不止，皆始於僭，亂上下之等，無貴賤之分，先越乎禮義，因事於奢侈，未有不止僭而能去奢者也。示後但有巾服屋舍日用諸事，違禁者諸鄉約、鄰佑、地方舉報究罪，男犯徑行責懲，婦人犯責其夫家，士民各守其應得之分，而日趨於素朴矣。各宜遵行。

一、方巾所以别士民，而見各項人俱亂戴之。示後方巾止許生員及有前程人戴。武生有學校之名，鄉約有教民之任，並戴方巾。而童生及幼稚，戴片玉巾及凌雲等巾，千把總官俱戴將巾，凡術士等雜項人戴一字巾，俱不許混戴方巾，違者責究。

一、白丁衙役及各僕隸止穿青布衣，至青屯絹而止，不可擅穿紬緞紗羅，不許登顔色鑲履，違者責究。

一、婦人宦家，戴九梁金線，冠生員及有前程之家，戴七梁金線，冠

庶民之家，戴五梁黑線，冠差役僕隸及流民等婦，戴黑鬆髻。

一、婦人士庶之家，不許着織金、粧花、灑線、補服，不許束銀帶。僕隸之婦，不許戴金銀、珠玉、首飾，不許着細緞紗羅等服，止穿梭布夏布盡矣。不許乘轎。

一、衙役及各僕隸馳馬，街巷往往有以撞跌，告者示後，俱不許於城外內街巷騎馬，遇有急事違行，牽馬於關門外，騎可也。違者責究。

一、房屋非有職之家，不許擅立脊獸及花磚雕墻，違者責究。

一、宦家吹手不得過六名，鼓樂不得過十二名，士人吹手不得過四名，鼓樂不得過八名。

一、吹手庶民之家不得擅用，鼓樂不得過六名。

一、優賤不許用紗羅細緞，衣帽不許登鑲履雲，違者責究。

一、娼妓不許戴有梁鬆髻，不許戴金珠玉翠，不許穿細緞紗羅，不許乘轎騎馬。

又禁不衷之服。

一、士民衣服，不許服紅紫黃色。

一、非官服士民之家，衣服袖不得過一尺五寸。

一、男子服綵色拖帕裙類，婦人禁不許服。

一、男子履用短臉淺跟，紅色單鎖類，婦人禁不許服。

一、婦人戴網並戴純陽巾，及妙常等冠類，男子宜禁。

一、婦人衣長至地，袖廣過膝，類男子宜禁。蓋陰陽反常不詳，莫大焉。昔妹喜戴男冠以亡國，何晏服女裙以亡身，可爲永監。

又節日用之費。先有以約言矣。今仍附載餘皆士民，親友往來日用，必不容已者，因俗制禮，故並及之。

一、柬帖貼所以通姓名也，大事用四幅柬，小事用單帖，皆足以載姓名手本，亦用四幅青殼夾之，吉用紅，尋常用素，即請柬禮貼四幅，亦儘足載十二幅，全柬可概不用銷金紅柬，尤宜禁絶。

一、往來所以行禮儀也，米麪二事，雞肉果酒六事，共八事，四幅柬可書。尋常餚酒四事，或二事皆以行禮義矣。

一、晏會所以通情好也。大晏會八餚八菜，米麪湯飯共四道，攢盒一具，不用圍碗，前列樹果油食各五盤，不用連棹，請貼四幅，速用單貼。至尋常晏會，六殽六菜，米麪湯飯共三道，攢盒一具，請用單貼不用速，不用謝，皆足以通情好矣。

一、親友請柬稱呼，宜質止用本色，或某字、某親、某會文、某先生執事，尊長稱某翁、某老先生，不必一概稱翁稱老至老大人，大柱國等稱官套或用之，鄉曲宜删之，亦裁繁文之大端矣。

一、親友往來，筆劄詞少用一幅，方貼未足，再加一幅，詞盡而止，仍以小筒封之，非遠不可用護封。

一、親友往來，凡賀祝候慰一切往來應用，盒禮者，俱從折，乘輿者，二錢，乘馬者，一錢，路遠者，倍之於前。一二日送於其日，午至其家，一飯不得太早，恐主人別設，不便其飯。每棹以八器爲度，殽菜各四，即四人共一棹，仍定每二器，約用肉一斤半，酒約每人二壺，米麪湯各一道，禮畢而返，跟隨家人，止用三四人，並轎夫，給肉菜一碗，麪食以飽爲度，或粟飯麪湯亦可。賓不覺簡，主亦不以爲褻，斯可通行矣。

儉不中禮，風人興刺，而未嘗廢禮，且加勤謹焉，何譏乎？以上諸款，守分省財，心安禮盡，酌諸古制，參今風俗遵而行之，正合人厭奢返儉之心，且明僭不可長之義，久行之而百姓真朴，訟獄不繁，各守尺幅而無有踰越，不犯天忌和氣，以興風雨，以省盜賊不作，未有不繇此者也。惟望薦紳先生首倡士民，而士民有不遵者，且共有以繩之，庶幾晝一可以永行。

崇禎九年七月十五日刊行。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四《收留迷失子女》 第一節：不送官司句，通下二節收留在逃，隱藏在家而言。言收留他人迷失，及在逃子女，若奴婢皆當送官，召人識認。如有不送官司，而賣與他人，及自收爲奴婢，妻妾、子孫，均屬有罪。但迷失者，原無遺親背主之心，不幸一時迷失，子女本係良人，而賣與人爲奴婢，是賤辱之也。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猶爲良也，故杖九十，徒二年半。奴婢而賣爲奴婢，仍爲賤也，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亦爲良也，故杖八十，徒二年。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憫其情也。

第二節：若收留在逃子女奴婢而賣者，則與賣迷失者有間，故名減賣迷失罪一等。其子女、奴婢，亦與迷失而被賣者不同，故各坐罪，但減

賣者一等，如賣子子爲奴婢，杖九十，徒二年半，則被賣者杖八十，徒二年。爲妻妾、子孫，杖八十徒二年，則被賣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賣奴婢爲奴婢者，杖八十，徒二年，則被賣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則被賣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在逃罪重者，又從重科斷，輕則仍依本條。不言給親，蓋中間或有犯該死罪，與離異歸宗從良之類，須各盡本法也。或以又各減一等，只承得在逃奴婢而賣一句，謂各減其罪一等。若云被賣子女、奴婢各減賣者一等，則良人被賣之罪，反重於奴婢律一等矣。誠如此言，則被賣良人，是又反減於賣者之罪二等矣，豈律意哉。且如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由此觀之，則被誘良人罪，本重於奴婢一等，而又曷嘗有減二等之説哉。此律蓋因重言減等，故當以一又字別之耳。

第三節：其自將迷失在逃子女、奴婢，收留爲奴婢，及爲妻妾子孫，則與賣人者無異。故其人如係迷失，則以賣迷失各罪坐之；其人如係在逃，則以賣在逃各罪坐之。故曰罪亦如之。不言被收爲奴婢、妻妾、子孫之罪者，會上文而言。迷失亦不坐，而逃亦減科也。隱藏則未定賣留之計，其罪尚輕，故不論迷失在逃，並杖八十，逃者仍科逃罪。

第四節：若買者及牙保知其迷失在逃之情，而故行承買説合者，減前二項賣者罪一等，其價乃彼此俱罪之贓，故入官。如係不知情而誤買者，買主及牙保人俱不坐罪。若牙保知情，而買者不知，則止坐牙保，並追價還主。或買者知情，而牙保不知，則止坐買者，其價入官。若庶民之家，買爲奴婢者，雖不知情，仍依存養奴婢律論罪。

第五節：或謂此冒認良人爲奴婢，但泛言之，未必皆迷失在逃者，不知此輩非迷失逃走在外，不知主名，則人亦何由得而冒認之也。故亦以收留迷失子女之罪罪之，冒認他人奴婢者，不問爲奴婢、妻妾子孫，並杖一百，此不分迷失在逃者，以妄冒之情重故也。冒認良人爲妻妾，與前收留迷失在逃子女二項，若已成姦者，當除刁姦罪名，俱依本律杖徒。

在逃與迷失不同，在逃是有罪之人，故收留迷失子女而賣之之罪，重於收留在逃子女而賣之之罪。二者之中，賣爲奴婢之罪，又重於賣爲妻、妾子孫，奴婢比子女不同，其分迷失在逃則一。迷失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而被賣在逃之人，減一等科罪者，正以其原係在逃故也。大抵收留而賣，與自收留、隱藏、冒認四項，俱可謂有因而盜曰攘者，若非迷失在逃，即屬畧誘和誘矣。諸因迷路而誑引相隨，或乘怨離而誘引出外，皆是不可謬引此律。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四《收養孤老》 釋曰：無親屬依倚，謂如老而無子，幼而無父，老而無妻，老而無夫，父子夫妻外，又無別項親屬可以依倚者，方在官府收養之數。鰥寡孤獨，篤疾廢疾，是六項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總承上説，此等人所在州縣有司官，相應於養濟院收養存恤。其有不收養者，杖六十；若已收養而應給衣糧，官吏尅減不全給者，併贓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一二《乘輿服御物》 第一節：乘輿解見名例，上條言御藥御膳，此條言服御物。則凡服用近御之物，與一應器用，及車馬舟船，皆在其中矣。凡稱乘輿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謂凡乘輿所服御之物，其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謂當進者不進，而進所不當進也。其所用以乘服，若車馬之屬，不調試嫻習，所用以駕馭；若綏轡之具，不堅固完備者，則其罪不止差失而已，故杖八十。

第二節：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則爲僭妄，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怠忽不行看守，以致棄毀者，則爲無忌，罪亦如之。其遺失及誤毀者，各減棄毀之罪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第三節：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則比駕馭之具不堅完者，其危尤甚，故工匠杖一百。有不整頓修飾而失於完美，及在船合用篙棹帆檣之屬，缺少不完者，杖八十，並罪坐所由殘缺經手之人，監臨提調官不行用心查看，以致誤不堅固，不修整，及缺少篙掉之屬，各減工匠之罪二等。以上諸事有犯，並臨時奏聞區處，不許擅問。並臨時奏聯區處，惟此條與上條有之，蓋此二條皆關係聖躬，所定罪名皆就其誤者論之。禮臣子於君上，不得稱誤，所以教慎也。原其出於誤，而罪皆從輕。若或所犯出於有意，豈得僅以此罪之？故必待臨時奏聞，再爲區處耳。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一二《喪葬》　第一節：人死，以葬爲安。葬者，藏也；不藏即謂之暴露。故凡民間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及時安葬。《集禮》云：職官、庶民皆以三月而葬。若惑溺於陰陽家風水禍福之説。及假託以他故爲辭，而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行安葬者，杖八十。其有卑幼聽從尊長臨終遺囑之言，而將屍燒化及委棄水中者，杖一百。若尊長聽從卑幼遺言，將屍燒棄者，並減二等，杖八十是也。蓋祖父母父母棄毀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尊長毀棄緦麻以上卑幼死屍者，遞減一等。此則不論緦麻以上卑幼遞減之法。但從其遺言而將屍燒棄，俱於杖一百以上減二等，亦杖八十，故曰並減二等。或問：棄毀子孫死屍者，杖八十矣。從子孫遺言而燒棄者，亦杖八十。乃不得末減何也？曰：子孫遺言在父祖，本無可受之義故也。若祖父母、父母亾歿遠方，不能歸葬，而從權燒化，歸其骨者，並聽從便。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死屍，祖父母、父母毀棄子孫死屍，尊長毀棄緦麻以上卑幼死屍，及卑幼毀棄幼殤以上尊長死屍，與燒屍等罪俱在刑律發塚條，此則著其從遺方燒棄之罪也。

第二節：若居喪之家，修齋設醮，以資冥福，而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與僧道並杖八十，僧道還俗。或以修齋設醮，與男女混雜，飲酒食肉，平列爲三項者，殊非律意。褻瀆條云：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者，同罪。乃罪其拜奏青詞表文，非罪其修齋設醮也，此之所重在男女混雜耳。使男女酒肉，無預於齋醮，則於僧道何罪？而必責以還俗哉。

《律條直引》卷四《户律・户役・收留迷失子女》　趙甲依收留人家迷失子、女而賣爲奴婢者；錢乙依收留人家迷失子、女爲奴婢者，罪亦如賣爲奴婢律；孫丙依冒認良人爲奴婢者律，各杖一百，徒三年。李丁依收留人家迷失子、女而賣爲妻、妾、子、孫者；周戊依收留人家迷失子、婦爲妻、妾、子、孫者，罪亦如賣爲妻、妾、孫者律；吴己依收留人家迷失奴婢而賣爲奴婢者，減賣良人爲奴、婢罪一等律；吴己依收留人家在逃子、女而賣爲奴婢者；鄭庚依收留人家迷失子、女爲妻、妾、子、孫者，罪亦如賣爲妻、妾、子、孫者律；王辛依收留人家迷失奴婢爲妻、妾、子、孫者，罪亦如賣爲妻、妾、子、孫律；馮壬依冒認良人爲妻、妾、子、孫者律，各杖九十，徒二年半。馮壬依收留人家迷失奴婢而賣爲妻、妾、子、孫者律；陳癸依收留人家迷失奴婢而賣爲妻、妾、子、孫者律；褚子依收留人家在逃子、女而賣爲妻、妾、子、孫者律；衛丑依收留人家在逃奴婢而賣爲奴婢者，減賣良人罪一等律，各杖八十，徒二年。蔣寅依收留人家在逃奴、婢而賣爲妻、妾、子、孫者律，杖七十，徒一年半。沈卯依冒認他人奴婢者律，杖一百。韓辰依收留人家迷失、外走子、女、奴婢者律，杖八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各杖九十，徒二年半。李丁、周戊、吴己、鄭庚、王辛各杖八十，徒二年。馮壬、陳癸、褚子、衛丑各杖七十，徒一年半。蔣寅杖六十，徒一年。沈卯杖九十。韓辰杖七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辰的决做工擺站哨瞭，子女給親，奴婢給主。

《律條直引》卷一二《户律・儀制・乘輿服御物》　趙甲依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轉借與人者律；錢乙依借者律；孫丙依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棄毀者，罪亦如私自借用律，各杖一百，徒三年。李丁依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遺失、誤毀者，減棄毀罪三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周戊依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律，杖一百。吴己依監臨提調官，減周戊罪二等律；鄭庚依乘輿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律，各杖八十。王辛依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律；憑壬依御幸舟船不整頓修飾、篙棹之屬缺少者律，各杖六十。陳癸依進御差失者律，笞四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各杖九十，徒二年半。李丁杖六十，徒一年。周戊杖九十。吴己、鄭庚各杖七十。王辛、馮壬各笞五十。陳癸笞三十。趙甲、錢乙、丙、李丁、吴己俱官，周戊、馮壬係工匠，吴己、鄭庚、陳癸俱庫役，無力做工，有力與趙甲等納鈔等項，完日還職着役。

《律條直引》卷一二《户律・儀制・服舍違式》　趙甲依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律，杖一百，徒三年。錢乙依工匠律；孫丙、李丁俱依房金、車服、器物之類違式僭用者律，孫丙係官，與錢乙各杖一百。李丁係軍民，周戊依工匠律，與李丁各笞五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孫丙、李丁各杖九十。李丁、周戊各笞四十。孫丙係官，趙甲、李丁俱軍民，錢乙、周戊俱工匠，無力的决做工等項。有力與孫丙納

米等項，完日，孫丙罷職不叙，錢乙拘連當房家小起發工部籍充局匠。趙甲用的違禁之物入官，孫丙、李丁違式之物俱令改正。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四《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講曰：謂如得迷失奴婢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謂之各減良人罪一等。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講曰：各減一等者，謂得在逃奴婢而賣爲奴婢，已減賣良人爲奴婢罪一等，杖八十，徒二年。其在逃子女及奴婢被人賣爲奴婢者，又各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得在逃奴婢賣爲妻妾子孫者，已減賣良人爲妻妾子孫罪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其在逃子女及奴婢被人賣爲妻妾子孫者，又各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因其承上文賣奴婢者，已減等之罪，故謂之又各減一等。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講曰：謂將在逃子女收留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收留在逃奴婢爲奴婢者，杖八十，徒二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謂其與賣在逃子女及奴婢同罪，故云罪亦如之。隱藏在家者，並杖八十。講曰：謂隱藏在逃子女及奴婢，若在逃之人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一二《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一《名例・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瞎一目、折一肢之類。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人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瞎兩目，折兩肢。犯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論。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著老小之人追徵。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四《户律・户役・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有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凡係監守者，不分首從，並贓論。

條例

鰥寡孤獨，每月官給糧米三斗，每歲給綿布一疋，務在存恤。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四《户律・户役・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良人家迷失道路鄉貫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暫時隱藏在家者，不送官司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一四《荒政・禁販人口・禁別省奸民販賣人口》　爲嚴禁販賣人口，以圖生聚事。照得粵東一省，自海氛不靖以來，父子流離，夫妻拆散者，不可勝數。其間有通海窩賊，自陷身家，以致官兵搜勦，捕獲入官者，此等孽由自作，無可矜憐。外此則饑寒自鬻者有之；營債逼售者有之；錢糧迫棄者有之；詞訟陷賣者有之。近又爲遷海失業，無計資生，以致夫賣其妻，父鬻其女，棄骨肉以延殘喘，忍恥

辱而救天親者，其顛連困若之情尤可憫惻。然使以粵東婦女，仍賣粵東，此時雖暫拋離，猶望于否極泰來之後，或有珠還鏡合之時。即使不能，尚可希圖見面，不致音耗難聞。一入于販賣奸徒之手，則天南地北，任其所之。況有貪圖重價逼賣爲娼，而婦女忍辱不甘，以致投河自縊者，比比而是。是女子越境，即爲生死榮辱之關。凡有保民之責者，不可不加嚴，而致慎也。況關隘稽查不密，即多拐騙之徒。地方□詰失嚴，必來窩囤之輩。是官長不究興販，即招拐招騙之媒也。合行揭示曉諭爲此，示仰督屬文武職官、暨紳衿、兵民人等知悉：以後凡有別省奸徒，潛匿境內。收買婦女人口，及本省地棍伐作牽頭，希圖勾引出界者，許諸色人等，稽訪得實，密報所在官司擒拿重究。將婦女給還賣主。若能緝獲真正拐賊一名，送官審實者，官給賞銀十兩，仍令親屬謝銀五兩，拐賊立斃杖下。若係果爲饑寒所迫，情願變賣糊口者，許將賣契送官，候其驗實用印，方准過門收養。然亦止許賣在本省，不許携帶出境。如無印照，而私行貿易，及帶婦女出疆者，即係來歷不明，許親屬及捕役人等擒拿首告，所在官司務行重處。本部院欲使離散之民復圖生聚，故爲計念及此官民人等，俱各遵行。毋忽。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四《户律・户役・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良人家迷失道路鄉貫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暫時隱藏在家者，不送官司，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律後註〕：迷失者，迷踪失道，欲歸不能。出於一時之不幸，在子女無遺其親之心，在奴婢無背主之意，皆無罪之人也。凡收留之者，俱當即送官司，召人認領。如有不送官司，將收留良人子女，賣與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賣與人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將收留之奴婢賣者，各減賣良人罪一等：爲奴婢，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杖八十，徒二年，蓋子女本皆良人，奴婢本皆賤者，故收留而賣之罪，各有差等。被賣之子女、奴婢皆不坐，給親完聚，以其原屬無罪，出於迷失，則情非得已，既被收留，則勢難自主也。若收留在逃之子女，奴婢，亦當送官追究來歷，豈行因以爲利而賣之？然在逃必非無故，既已遺棄所親，背叛家長，即皆有罪之人矣。在逃與迷失不同。故收留而賣之罪，比迷失各減一等。其被賣之人亦同坐罪，比賣者又各減一等耳。賣在逃之子女爲奴婢者，應杖九十，徒二年半，則被賣者杖八十，徒二年；爲妻妾子孫者，應杖八十，徒二年，則被賣者杖七十，徒年半。如賣在逃之奴婢爲奴婢者，應杖八十，徒二年，則被賣者杖七十，徒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應杖七十，徒半年，則被賣者杖六十，徒一年也。仍究其因何在逃，若在逃之本罪重者，從重科斷，輕則仍依本律。不言給親完聚者，以在逃罪中，或有犯該重罪當正法遣配，與離異歸宗從良之不同，仍須各盡本法，有不得給親完聚者在也。其收留迷失在逃之子女、奴婢，不送官司，即以爲自己奴婢及妻妾子孫，則與賣人者無異，故罪亦如之：係迷失，則如賣迷失各罪科斷；係在逃，則如賣在逃各罪科斷。不言迷失及在逃之人者，蒙上文而言迷失亦不坐，在逃亦各減一等，在逃罪重者從重論也。若暫時隱藏在家，或賣或留，事尚未定，其罪猶輕，故不論迷失、在逃，並杖八十。在逃者仍科逃罪。若買者及牙保，知其迷失、在逃之情，而承買說合者，減犯人罪一等，照前兩節賣者之罪分別減科。其價係彼此俱罪之贓，故追入官。不知情而誤爲承買說合者，不坐。如買者不知，而牙保知情，則牙保仍坐罪，其價并追還主。如牙保不知，而買者知情，則買者仍坐罪，追價入官。曰良人，則應在等彝之列者，若冒認爲己之奴婢，則賤之矣，故杖一百，徒三年；冒認爲己之妻妾子孫，則辱之矣，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冒認他人之奴婢爲己之奴婢及妻妾子孫者，並杖一百，以其本屬賤者而輕之，且不分奴婢與妻妾子孫也。按：冒認之罪，叙于本律之後，似因其迷失在逃而冒認之也，解者皆謂于收留之處及當官冒認，《箋釋》亦云：若非迷失逃走在外，不知主名，人亦何由冒認？然本節但曰冒認良人，不曰冒認迷失在逃子女，但曰冒認他人奴婢，不曰冒認迷失在逃奴婢，冒認良人之罪，雖與賣迷失子女相等，而冒認奴

婢之罪，則與賣迷失奴婢不同，律意亦不相蒙，特以類相從而叙于此耳，當以泛言冒認爲是。若必拘定是迷失在逃，則不因迷失在逃而冒認者，何以科之？

〔律上註〕：此條當與略人略賣律參看。

首節論收留迷失之罪。次節論收留在逃之罪。而迷失在逃之人。分子女、奴婢兩項，賣子女奴婢，又分爲奴婢、爲妻妾子孫兩項。三節論自留及隱藏之罪。四節推及買者、牙保之罪，皆統會首節、次節而言。五節則論冒認之罪，雖承本律，而實泛言也。

不送官司句，通冒下二節而言。凡收留迷失、在逃之人，皆應送官也。

女兼歸人言。

首節收留迷失而賣之罪，正與《刑律》略人略賣内和同誘賣之罪相同。彼被誘之人減一等，此被賣之人不坐，蓋因于迷失，則賣者自應減于略誘，被賣者亦應異于和同也。

收留而賣之罪，迷失與在逃，俱是賣子女重于奴婢，賣爲奴婢重于爲妻妾子孫。被賣之人，迷失則不坐，在逃則照賣者之罪各減一等，是被賣在逃人之罪，子女反重于奴婢，爲奴婢反重于爲妻妾子孫矣。解者因謂又各減一等又字之義，是止承在逃奴婢而賣者言之。非也。蓋因逃出外，甘爲所賣，必與收留之人有相和同之意，爲奴婢、爲妻妾子孫，賤辱之事，皆其自取也。如略人略賣律内，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若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良人罪一等。由此推之，則被誘人之罪，良人本重于奴婢一等，爲奴婢本重于妻妾子孫一等。此律又字雖似蒙上文減一等而言，而實通承子女、奴婢，不可以詞害意也。

按：娶逃走婦女律，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又，出妻條内，妻妾背夫在逃，因而改嫁，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如收留在逃婦女係犯罪與背夫者，或賣人，或自留爲妻妾，與買者知情，又當參擬從重論。

本律收留而賣，與自收留及隱藏，俱因于迷失在逃，猶有因盜而攘之之義，否則便是略誘和誘矣。如因人迷路而誑引相隨，乘人離怨而誘引出外，因而賣人，或自收留，皆同和略，不可誤引此律。

略賣和誘者，買者知情同罪，牙保減一等，此則買者與牙保同減一等，蓋知迷失在逃，終與知和略之情有間也。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四《户律・户役・人户以籍爲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户，並以原報册籍爲定。若詐詐軍作民。冒民脱匠免，避己重就人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脱免，及變亂改軍爲民，改民爲匠。版籍者，罪同。軍民人等，各改正當差。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律後註〕：諸色人户，版籍既定，則差役攸分，世世不得改易。若詐隱本籍而冒爲别籍，脱本籍之户，免本等之役，以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不行察勘，聽其詐冒，妄准脱漏，及自變亂原定版籍者，與同罪，亦杖八十。詐稱是各衛軍人，本非軍籍，不當軍之差役，又脱去民籍，亦不當民之差役，兩相影射，奸人之尤，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律後註〕：謊充户口，有新例。

詐是詐脱己籍，冒是冒爲别籍。欲冒别籍，必詐脱己籍。詐、冒二義相因，然有止于詐者，如下詐稱軍人是也。若冒，則未有不詐者。

役出于户，有户必有役。官司妄准，止言脱免，則詐冒避就在其内矣。

妄准脱免，是縱容其變亂矣；官司變亂，是改移其輕重矣，故其罪同。

詐冒、脱免，止是避重就輕，詐稱軍人，則是全脱差役，罪自不同。然至充軍之重者，既詐爲軍，即令充軍也。即令充軍也。舊時軍强民弱，故獨嚴之。

條例

軍户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户籍，或於别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册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揑作丁盡户絶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參究治罪。

各處衛所並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等及竈户，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俱問罪。其田入官。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四《户律・户役・收養孤老》 凡鰥

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有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凡係監守者，不分首從，併贓論。

〔律後註〕：鰥、寡、孤、獨、篤疾、廢疾六項人，皆不能自食其力以謀生者。若既貧窮，又無親屬可依，則在官當爲收養。故設有養濟院，月給糧米，歲給綿布，此朝廷恤無告之典也。不收養者，杖六十。額設衣糧，而官吏尅減其應給之數者，以監守自盜並贓論罪。

條例

鰥、寡、孤、獨，每月官給糧米三斗，每歲給綿布一疋，務在存恤。

《大清律例》卷五《名例律・老幼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瞎一目、折一肢之類。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并聽收贖。犯該充軍者，亦照流罪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瞎兩目、折兩肢之類。犯殺人謀故鬥毆。應死一應斬、絞者，議擬奏聞，犯反逆者，不用此律。取自上裁；盜及傷人罪不至死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論。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少自用，還着老少之人追徵。

條例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應得杖罪仍令收贖。

一、內外現審人犯不應具題者，若有老小廢疾，俱照律完結。其直隸各省審擬具題案內人犯，果有老小廢疾者，該督撫察明取具地方官印結具題，照律收贖。如實非老小廢疾，徇情題免，事發者將出結轉詳，官並督撫交部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成廢疾者，察明實係老疾亦得收贖。

一、教令七歲小兒毆打父母者，坐教令者以毆凡人之罪。教令九十老人故殺子孫者，亦坐教令者以殺凡人之罪。

《大清律例》卷八《户律・户役・人户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灶、醫、卜、工、樂諸色人户，並以原報册籍爲定。若詐軍作民冒民、脱匠免、避己重就人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脱免，及變亂改軍爲民，改民爲匠。版籍者，罪同。軍民人等，各改正當差。

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條例

一、各處衛所官軍人等及灶户，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俱問罪，其田入官。

一、雍正十三年以前各旗白契所買之人俱不准贖身，若有逃走者准遞逃牌。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單身及帶有妻室子女之人，俱准贖身。若買主配給妻室者，不准贖身，未經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娶，問女家情願，方許配合，不情願者，聽。

一、旗下奴僕或借別旗名色買贖或自行贖身，旗、民兩處，俱無姓氏者，察出即令歸旗。其有跟隨家主出差外任，私有蓄積，鑽營勢力，欺壓本主贖身者，自康熙五十二年恩詔以後，雖在民籍，查明强壓情實，亦令歸旗。若果係數輩出力之人，伊主念其勤勞，情願聽其贖身爲民，本旗、户部有檔案可稽，州、縣地方有册籍可據爲民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藉端控告。其有投充之人私自爲民，後經發覺，將同族之人誣扳爲同祖，或本主因家奴之同族少有産業誣告投充之子孫者，審明，將誣扳、誣告之人，從重治罪。

一、乾隆元年以後放出捏稱元年以前，私自營求人於民籍者，察出將該户交刑部照例治罪，仍令歸旗，作爲本主户下家人。其不行詳查之參、佐領及朦混收人民籍之地方官，一併交部議處。

一、八旗遠年丁册有名者，即係盛京帶來奴僕，直省本無籍貫；其帶地投充者，亦歷年久遠，雖有籍貫難以稽查，兩項應仍遵照定例，只准開入旗檔，不得放出爲民。

一、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册者，准照例贖身爲民，其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既准作爲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户下挑取步、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爲民者，呈明本旗，咨報户

部，册檔有伊祖父姓名者，亦准放出爲民，仍行文該地方官查明註册，只許耕作營生，不准考試。

一、各省樂籍、并浙省墮民、丐户，皆令確查削籍，改業爲良。若土豪地棍仍前逼勒陵辱，及自甘污賤者，依律治罪。其地方官奉行不力者，該督撫查參，照例議處。

一、遠年印契所買奴僕之中，如内有實係民人，印契賣與旗人，契内尚有籍貫可查，照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之例，三輩後准其爲民，仍將伊等祖父姓名、籍貫一體造册，咨送户部查核。

一、駐防旗人置買本地家奴，本主因其不堪驅使，情願准其贖身者，亦准放出爲民。

一、凡八旗奴僕放出爲民，未經入籍，及入籍在乾隆元年以後之户，應令歸旗，作爲原主名下開户壯丁。至於設法贖身之户，例應作爲開户壯丁者，其已經議結之案，毋庸置議外，其未結之案，或係自備身價贖身，或親戚代爲贖身者，均應歸原主佐領下作爲開户。若有實在用價契買，隨又交價贖出者，均應在買主佐領下作爲開户，如經開户壯丁給價買出者，伊等原非另户正身，其名下不便復有開户之人，應仍歸原主佐領下作爲開户。

一、凡八旗絶户家奴，如無族人可歸者，無論家下陳人、契買奴僕，俱准在於本佐領下開户，責令看守伊主墳墓。其中如果有年力精壯尚可當差者，在於本佐領下披步甲當差。如内有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奴僕情願贖身爲民者，照例贖身，其身價銀兩，照絶户財産入官例辦理。

一、發遣賞給各省駐防兵丁爲奴人犯，除照例不准贖身及不准典賣與别境旗人外，其實有應賣事故欲行典買者，報明該管官酌量准其典賣與本處旗人爲奴。如遇有逃走爲匪等事，即將典買之人照例治罪，原主不坐。如賣與民人并别境旗人爲奴者，杖一百，追價入官。

一、凡另户人之妻。因夫亡改嫁與另户，并嫁與户下家人，其前夫所生之子原係另户，應准其隨母改適，俟撫養成丁仍歸本宗。如子母不忍分離，兩家情願倚依者，准其倚依。仍將本人造人生父本宗丁册。如有民間子弟自幼隨母改嫁與另户旗人，應照户口不清例，另行記檔。其有家人之子隨母嫁與另户，以及民間之子隨母改適與户下家人者，統於户下造報聲明。嗣後遇有隨母改嫁人等，該參、佐領即時確查報明都統存案，仍於編審之年丁册内註明，咨報户部查核。至從前另户旗人之子，自幼給與旗民正身及户下家人撫養呈請歸宗者，該旗查明情實，取具兩姓族長、族人保結，并各該參、佐領印結，咨送户部存案，准其歸宗。

一、凡民人之子既經給與旗下家人爲嗣，即與家人無異，應造入伊主户下，以備稽查。

《大清律續纂條例》卷一《名例律條例・老小廢疾收贖》　每年秋審人犯，其犯罪時年十五以下及現在年逾七十，經九卿擬以可矜，蒙恩宥免減流者，俱准其收贖。朝審亦照此例行。

（清）雅爾圖《雅公心政録》卷五《檄示・爲查拏訟師以息訟誣告之源事》　照得搆訟一事最易破家，必須實有冤抑方可投具呈禀。乃有一□無賴棍徒倚衙門爲利藪，借刀筆作生涯，比匪朋奸，結交胥役，搖唇鼓舌，顛倒是非，逢人聳其告訐，遇事便起風波，毫無影响幻出蜃樓海市，慣用機謀，技能換日偷天，羅織無辜牽連婦女，無識之人悞墮術中。一經混准，先則會書差送開手，任其科派；繼則講鋪堂謝吏役聽其開銷。至于已准未審之時，則抄詞送審，禀到催拘，借名侵冒。而且每日茶坊、酒肆、飯食、草料肆行花費，甚至夤緣撞騙，無所不至。幸而得勝，則矜奇炫能引爲己功，索謝不已。倘或受虧，不曰官府狗情，則稱吏書受賄。上控不休。更有事虚畏審，故尋枝節，延挨拖累者，亦有兩造不願終訟，而訟師把持，不容歇手者。往往一訟未終，原被俱至傾家，是訟師之害，最爲慘毒。合行查拏，爲此示仰撫屬士民人等知悉：嗣後一應詞訟，務須據事直書，切毋投托訟師，任其播弄，致受其害。該地方官審理案件稍有虚誣，即根究訟師，嚴行處治。如誣告之人應擬反坐，能將訟師據實首出者，將訟師照誣告治罪，本人諒從寬減，該司道府州縣仍不時訪察，如有訟師盤踞衙門，教唆詞訟者，即行嚴拏。本部院亦現在遣人密訪，有即提究該州縣失察，或聽斷時並不查究，分别參處，毋違。特示。

乾隆六年二月七日。

（清）董誥《全唐文》卷五《太宗・定服色詔》　車服以庸，昔王令典，貴賤有節，禮經彝訓。自末代澆浮，采章訛雜，卿士無高卑之序，兆庶行僭侈之儀。遂使金玉珠璣，靡隔於工賈，錦綉綺穀，下通於皂隸。習

俗爲常，流遁亡反，因循已久，莫能懲革。朕繼踵百王，欽承寶運，思宏典制，垂範後昆，永鑒前失，義存釐改。其冠冕制度，已備令文，至於尋常服飾，未爲差等。今已詳定，具如別式，宜即頒下，咸使聞知。

（清）李璋煜《視已成事齋官書》卷一《訪拏訟棍示》 爲訟師爲害地方，嚴切曉諭，以安良善事。照得訟端半由於架誣，而訟師實成於姑息。若輩豹狼爲性，鬼蜮爲情，把持衙門，武斷鄉曲。以刁生劣監爲羽翼。以奸胥蠹役爲爪牙。人或有隙可乘，彼即挺身而入。或謀人財物，或破人婚姻，或敗人身家，或誤人性命，或與鄉鄰爲敵，或與官府爲仇。一謀足以害兩家，一人可以唆兩造。索謝不遂，反而相攻，毒手既施，轉與交好。有時明目張胆，皆驚使筆之如刀，有時匿跡藏形，盡伏射人之暗箭，使其所訴得直，無怪信之而不疑，奈何其事已誣，猶且甘之而不悔，害民莫此爲甚。國法實所不容，本署府密加查訪，其著名者業已訪有數人。惟因其尚未犯事，不忍不教而誅，自示之後，若輩果能痛改前非，洗心革面，原不應阻以自新之路，如其仍蹈前轍，輕爲嘗試，即其詭密多端，亦不能倖逃法網，本署府言出法隨，勿謂告誡之不預也，凜之特示。

（清）李璋煜《視已成事齋官書》卷八《禁撥名示》 爲勸諭據實控告。毋得撥名以免拖累事。照得設立官府，原爲百姓申理冤枉，其實在被屈，不得不訴之於官者。自當據實呈訴，以憑官府拘訊究辦。此間風氣，往往羅織多人，稱爲百餘猛推原其故，皆被訟師土棍人等，圖利架聳，其情可惡，其愚可憐。本道看來凡民間田土水塘、填山界址，及樹植畜產等項，遇有爭競是常有的事。若實在被鄰鄉本鄉欺壓，起了爭端，只要請兩造正派的公親，替你們勸和，得了即了。不可便出家伙，就要鬧事。及至鬧出事來，那訟師就向你說，這般告狀，可以賺得撥名錢文，必得寫上多少詎詞，以動官府。將那造族中有錢的人，指爲主令，指爲正兇，指爲幫兇。那造也請訟師主意來收拾你，也開列你族中多人，以圖抵制。甚至彼此對擄了人，業經放回，訟師又叫你告那造禁斃滅屍，種種詐賴，得了錢文，方肯罷休。以致自己讐人。得置身事外，那無辜的人，到被株連波累，傾家蕩產，你想那被告的人，花了許多錢文，你究竟能得多少。都是被訟師土棍從中賺了。恐你所得，並不償所失，且此等錢文，詐騙到手，能養育子孫邪？能興起家業邪？吾恐子孫必流爲爛崽，家業必漸致凋零。這都是各害自家那訟師土棍，反以此爲餌了。本道不忍見你們被訟師土棍等愚弄，所以苦口勸諭你們，你們不聽信本道的言，偏去聽信訟師土棍的話。你們細細想想還是忍耐的好，還是强很的好，還是老實的好，還是詐騙的好。若能大家省悟，喚醒癡迷，救了多少性命，保了多少身家。就是好百姓，萬不可辜負本道勸諭的一片苦心。切記，切記，特示。

（清）李璋煜《視已成事齋官書》卷八《嚴拏訟棍示》 爲嚴拏訟棍以息刁風事。照得稂莠不除，嘉禾難植，兇惡不戢，良懦何安。各屬民情好訟，往往衅起細微。平空架揑，一經准理，動輒數年。其始或不盡由兩造之意，而多出於訟師之主唆播弄。兩造即欲中止。而訟棍復陰持之，使不敢退，浸至破家亡身。而被累者，猶奉訟師之言爲圭臬，至死不悟。深堪痛恨，本道接閱攔輿呈遞各詞，尤多不近情理。聞有外來訟棍潛匿郡城內外，勾結本地素不安分之人。刁唆滋事，其著名者業已訪有數人。自示之後，若輩果能痛改前非，洗心革面，原不阻其自新之路。如仍蹈前轍，或主令例應收贖之人，出名架揑輕爲嘗試，即使詭秘多端，斷不能逃吾洞鑒。本道久任刑曹，歷權藩臬，發奸摘伏，不爽毫釐。若輩諒已早有所聞，稍知儆懼，切勿以身試法也。凜之特示。

（清）沈衍慶《槐卿政蹟》卷一《示諭・申明關防告示道光十四年五月》 爲申明關防事，照得本縣忝宰是邦，矢勤矢慎，辦理一切公務，均係親裁，毫不瞻狗，亦無帝貸。署中官親幕友，俱各別嫌明微，廉謹自愛，從不交接外人，干涉公事。即家丁人等，亦止傳宣出納，並不假以事權。前於到任之初，業經出示曉諭，以杜詐僞招搖之弊，諒爾紳民人等，亦既共見、共聞。現在下鄉催徵，署中日行事件，仍係包封送至行館辦理。其有必須隨時訊供者，暫委捕衙代訊，仍將緣由封送行館核定。至在押人犯，惟欠糧已照數完清者，諭令隨時開釋。其餘一切，俱俟本縣親筆批明，方准開釋。毫非他人所得而主。誠恐有等不法之徒，因本縣不在署中，在外招搖撞騙，愚惑鄉民。合行再申示諭，爲此示仰諸色人等知悉：如有向爾等妄稱同衙門中熟識，可以求情請託有，即屬招搖撞騙之棍徒，許即徑行扭稟，以憑重法處究，決不寬貸，毋違。特諭。

（清）賈臻《退厓公牘文字》卷一《署河南府任・出示嚴禁刁衿蠹胥訟師土棍行各縣札》 案奉各憲轉准户部咨道光三十四月初四日，奉旨查

辦刁衿、蠹胥、訟師、土棍一案，業經恭録上諭轉飭欽遵辦理在案。本署府到任以來，訪查東都民情素稱淳厚，近年控案繁多，刁風日熾，皆因刁衿，蠹胥、訟師、土棍從中播弄。當即明查暗訪，並於審案時細心推鞫，究出前項不法之徒，均經分别輕重按律懲處。現雖奉旨查辦，猶恐窮鄉僻壤，未易周知，特將獲辦各犯姓名及辦理緣由擬定示稿，剴切曉諭。惟當此積重難返之時，全在地方官認真查辦，庶幾可期得力。除將示稿刊發外，合行札飭札到該縣，即將發去告示代印，代標於城關、集鎮、大小鄉村遍貼曉示，並傳齊各代書按名發給一紙，令其實貼寓所，俾遞呈人共見、共知，儆心怵目。該縣仍當隨時、隨地一體該查，如有前項刁衿、蠹胥、訟師、土棍，立即嚴密查拿，徹底根究，盡法懲治，毋姑息爲心，毋含糊了事。倘到案不肯供吐而凶焰素熾，被害之家又不敢切實指證，供證未確無憑科罪，不妨出示招告，百姓見官所深惡痛絶者在此。既經獲案，斷無倖脱之理，亦不慮其尋衅報復，必有從實指證，以洩宿忿，而伸公道者，其訪有著名匪徒倘未獲案，儘可將其姓名、綽號大書牓示通衢，令見者人人儆惕，惡黨必知斂跡。至四項之中，胥役之爲害尤甚。縱蠹殃民諒稍知自愛者，斷不出此。或被人指告不免意存迴護，遂至釀成巨案不可收拾。況地棍、訟師均以胥役爲護符，胥役即以地棍、訟師爲牙爪，串通一氣，狼狽爲奸。吾民之受其害者，破産蕩家、賣兒鬻女，至有不忍言者。故欲靖地方先除衙蠹，一定之理也。劣生一項並移會儒學一體查辦，如果該教官平時不能約束、化誨，臨時又不協力訪查，甚或瞻狥情面，袒護縱容該縣，即據實密稟，由府詳叅示儆。如此實力奉行，歷久不懈，下可以盡地方官本分應辦之職，上可以副聖天子安良除莠之心，將見風化益淳，民俗益厚，治理自蒸蒸上矣。倘此次札飭之後，該縣仍陽奉陰違，視同文具，本署府查出前項匪徒，惟有將失察之地方官據實詳叅，决不寬作壁上。本署府即以此事查辦之當否定各縣吏治之高下，尚各認真查辦，毋稍玩泄，並將查辦緣由及貼過告示處所具報查考。毋違。

《户部則例》卷二《户口・八旗户口・入官人口作價》　入官人口，凡年在十歲以上至六十歲者，每口作價銀一十兩。六十一歲以上，作價銀五兩。九歲以下，幼丁每一歲作銀一兩。未週歲者，免其作價。

《户部則例》卷二《户口・八旗户口・私出爲民》　八旗私出爲民人等，如根底不清，旗民兩無可考者，即行收入民籍。至旗人抱養民間子弟指稱歸宗，私入民籍者，照例治以不行呈明之罪，仍令各歸民籍。

（清）沈家本《刑部現行則例》卷上《户役》　一、順治十年以前買入，雖無中證，失落文契，所買之人，伊身稱所賣是真，亦斷與所買之人。

一、除直隸各省大小文武官員及駐防將軍、副都統等，將各該管所屬之民不准買外，凡旗下官兵，許令照舊買人。在京者，許宛大二縣、五城兵馬司用印，在外者，許各州、縣官用印。將賣身之人問明真正姓名、籍貫，取其情願賣身口供及保人口供，登簿照例申報户部。其流移之民，有情願賣身者，在何處賣許在本處官用印。若故意措勒不行用印，發覺交與該部，從重議處。

一、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以下驍騎校以上，提鎮以下千、把總以上，不許買本省之民。若違禁買者，令該督撫等查參。將所買之官降二級調用，官員之家僕買者，照伊主本身所買議處。該管官員不行查出者，俱各降一級留任。兵丁買民止許少買，買時須賣身之人親到地方官處取願賣口供存案，文契内寫情願字樣，用印准賣，若已經取供存案，契内有情願賣身字樣，後有誣告者，反坐。所告之人若無口供存案，文契内有情願字樣，勒買情由是真者，將所買兵丁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如官員囑托伊下兵丁買者，照依本身所買之例處分。至本主在京，家僕披甲在外省駐防者，仍照另户兵丁准買。外省駐防官員，有披甲之人，亦不准買民。

一、關口外所住之人來京買人者，將所買之人帶到宛大二縣、五城正印官處説明情由，將賣身之人取有情願賣身口供文契，令其用印。仍令稟明各該都統，將所帶出口之人數目咨明兵部，給發用印文票。其看守關口人等將帶出之人亦嚴行盤查，若無兵部用印文票令其出口者，將章京、馬法各罰俸一年，披甲之人俱各鞭八十，領出之人俱各鞭一百。【略】

一、買人之人不帶本人并保人由正印官當堂驗明取供掛號，即與白契無異。將賣身之人不給買主，斷出爲民。

一、九卿、詹事、科道會覆，賣身旗下，原有房田守分度日，於地方人民無擾者，仍令居住原處。其原無房田者，俱令伊主收回。倘賣身旗下兇惡之徒，雖有田房，仗旗恣意横行嚇詐百姓、把持衙門、賭博姦淫、捏

盜勾逃、訐訟作證害民等事有犯者，地方官申報直隸巡撫即拏送部，照依律例議罪，不許仍在原處居住，伊主收回。若違禁犯罪之後，又不收回，仍留原處者，將容留之主，係官降一級留任，係平人鞭一百，家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兩鄰地方知情不首者，各責三十板。州、縣衛官不行查逐者，罰俸一年。道官并兼轄武官容留，該管地方罰俸六個月。巡撫，提鎮罰俸三個月。同城知府照州、縣官例處分。不同城知府照道官例處分。具題。奉旨依議。凡賣身之人，或曾經犯罪處分，或現有犯法事情，賣身旗下希圖倖免者，從重治罪。買主知情一併從重治罪。

一、凡旗下人官之人，若仍照前分撥，伊等在旗佐領下俱各有定額，且各有該管之主，應停止入官，令入各旗辛者庫。其包衣佐領人送來入官者，亦照此例入辛者庫。辛者庫人犯入官之罪者，刑部枷號完結。

一、凡八旗下滿洲、蒙古家一應人等不許賣與漢軍、民人，亦不許給送。若違禁賣與漢軍、民人及給送者，或傍人出首，或被賣之人首告，將所賣之人并價銀一併入官。所買所賣之人，係官罰俸一年，係護軍撥什庫兵丁當差及閒散人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佐領并驍騎校包衣、佐領包衣大明知令賣者罰俸九個月，小撥什庫鞭八十，收稅之官亦罰俸九個月，其滿洲、蒙古家人欲要贖出伊身者，在本佐領并旗下許贖出。下許贖出入在漢軍、民人。違禁贖出入在漢軍、民人亦照所買所賣之例擬罪。其滿洲、蒙古家用印所買之人有欲贖身及旗下舊奴僕之內年老有病之人，各本主情願准贖者，應回明該都統等，咨文內開寫情由，用印移送户部，准其贖出爲民。若將可用年壯舊人借此准贖者，亦照買賣例治罪。其喀爾喀、厄魯德亦不許令漢軍、民人買。若違禁買者，係官降一級調用，係旗下人鞭一百，係民人責四十板，將人入官。

（清）薛允升《唐明清三律彙編・户律・户役・收留迷失子女》

《唐律・賊盜門》：諸略奴婢者，以强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

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隱者，減一等坐之。

《疏議》曰：凡捉得逃亡奴婢，依令五日内合送官司，不送而賣，以和誘論，計贓，依盜法。

又《雜律門》：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疋笞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其錯認良人以下爲子孫，律既無文，量情依不應爲輕。若錯認他人妻妾及女爲己妻妾者，情理俱重，依不應爲重科。若已認得妻妾將去者，多涉姦情，即同姦法。

又《詐僞門》：諸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准盜論，減一等。

《疏議》曰：略人爲奴婢者絞，減一等，合流三千里；略人爲部曲，流三千里，減一等，合徒三年；略人爲妻妾、子孫，合徒三年，減一等，合徒二年半；略部曲爲奴，合流三千里，妄認，減一等，合徒三年；略部曲爲部曲，合徒三年，妄認，減一等，合徒二年半。

愚按：《唐律》無此專條，惟《賊盜門》云：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匿者，減一等坐之。不言良人子女亦無迷失之文，蓋統括於和略律内矣。《明律》添入此層，以示興起意誘拐者不同，亦有因而盜，日攘之意。惟並未分别和略及是否年已及歲，一體科斷，求詳而反失之略，殊不可解。《唐雜律》有錯認良人爲奴婢及錯認奴婢財物之條，《詐僞門》有妄認良人爲奴婢之條，以錯認與妄認情罪各别，故分列兩處也。《明律》有冒認而無錯認，亦不可解。再娶犯罪逃走婦女者，知情與同罪。此收留自爲妻妾者，徒二年；買者知情，又減一等，與彼條亦大相抵牾，尤不可解。名目愈多愈不畫一，此又增改《唐律》之失也，參看自明。

《臺灣私法人事編・人・品性・階級・賤民法例・子女略賣例》 案律文：賣子孫之上亦冠以略字者，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一旦爲親所賣，必非其願；而父母忍心離棄骨肉，且設方略以誘之，背理甚矣！故坐以杖八十之罪，此教人以厚也。然世情變態日滋，或遇災荒之歲，而赤貧之民若限以禁律，轉恐保其不全生，故例聽其賣不論；然既聽其賣，則略買者亦所勿論矣！

《臺灣私法人事編・人・品性・階級・賤民法例・户部則例》 各省遇有災侵地方，貧民賣鬻子女者，除本地民户、過往客商及竝未馳驛官

員，各聽其便，毋庸禁止外，其由派委差使，由驛行走官員，俱應禁止，不得私買民人子女。竝着各督撫將軍辦事大臣隨時查案；如有違禁私買携帶者，即行嚴參治罪。

《大清新法令》第五卷《宣統新法令・又奏定民政統計表式解説下》

直省府廳州縣人口男女年齡分別統計表第十九

古記人口之法，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異其男女而辨。其可任者，舊例丁册有丁中黄小之别，即分别年齡之意。西例列表，皆明著年歲，尤爲直捷。以下各表，皆爲細别户口而設。今雖未能詳悉照登，而自治選舉漸次通行，調查自臻細密，即不難按表填報。

直省府廳州縣人口生死移徙分別統計表第二十

覘國力之盛衰，以人口增加爲首務。西人常謂滋生人口增加速率比於幾何級數，而所增食料必不能及，故生存競争最爲劇烈。而法國人口增加比率最少，論者輒以爲憂。惟生死移徙之數，日本所謂動態調查最難確實，必須人員遇事報告，而官吏又隨時抽查。此表綜計年終總數，姑爲悬格，以求漸進。

直省府廳州縣人民婚嫁年齡分別統計表第二十一

《周官》：以婚冠之禮親成男女。媒氏所謂中春會男女者，近人解爲會計之會，最爲確義。中國生齒蕃衍，多婚早婚，實爲一大原因。而貧民較多，亦由於此，此表年齡暫分三十、二十内外，以爲區别，略仿古禮三十而娶、二十而嫁之義，只爲綜計。婚嫁之人數，非爲婚嫁之限制，亦非自治通行，不能調查清楚。與上表同爲悬格，以待而已。

《大清新法令》第四卷《光緒新法令・商部奏定商律・商人通例》

第一條　凡經營商務貿易，買賣販運貨物者，均爲商人。

第二條　凡男子自十六歲成丁後方可爲商按年、月計算足十六歲。

第三條　凡業商者，設上無父兄或本商病廢而子弟幼弱尚未成丁，其妻或年届十六歲以上之女，或守貞不字之女，能自主持貿易者均可爲商。惟必須呈報商部存案，或在該處左近所設商會呈明，轉報商部存案（如該處未設商會，即就近赴各業公所呈明，轉報商部存案）。

第四條　已嫁婦人必須有本夫充准字據，悉照第三條辦理，呈報商部方可爲商。惟錢債、軼轕、虧折等事，本夫不能辭其責。

第五條　凡商人營業，或用本人真名號，或另立店號，某記、某堂名字樣均聽其便。

第六條　商人貿易，無論大小必須立有流水帳簿，凡銀錢、貨物出入以及日用等項，均宜逐日登記。

第七條　商人每年須將本年貨物、産業、器具以及人欠、欠人款目盤查一次，造册備存。

第八條　商人所有一切帳册及關係貿易來往信件，留存十年，十年以後留否聽便。倘十年之内實有意外毁失情事，應照第三條呈報商部存案例辦理。

第九條　無論何項商人、何項公司、何項店鋪，均須按照第六、七、八條遵守無違。

《大清新法令》第四卷《光緒新法令・農工商部等會奏核議礦務章程折附片並請單》　第十四章　礦工

第六十五款　礦商所定礦工規條須經官准，凡開採礦物及從事開礦業務之華人謂之礦工。

礦商所定之礦工規程，必先禀明礦務委員，然後施行。

第六十六款　礦工須有詳細簿籍

礦商宜備礦工名簿，記載其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被僱、辭退之年、月、日，以備查考。

第六十七款　礦工罷役各條

如犯下開各項者，礦工無論何時，可以罷役。

一、礦商及其使用伙友有虐待之事件。

二、工銀不按時支給或有克扣等情。

三、礦工作工時刻過多，有不勝其勞苦，以致多成疾病者。

第六十八款　體恤礦工各條

礦商宜體恤工人，其體恤規條必先禀明礦務委員。

一、非礦工之過失，因就業時負傷，應補給醫藥培養等費。

二、因負傷培養時，給與相當之伙食費。

三、或因負傷以致身故者，應優給埋葬費。

四、或因負傷以致殘廢者，應酌定期限給與補助費。

以上四項礦商與礦務委員公同商酌給費。

第六十九條　辭退礦工各條

如犯下開有礙礦商各款，無論何時，礦商可以辭退礦工。

一、違犯中國律例，擾害地方人民者。

二、窩藏匪類混作礦工者。

三、投身教堂，自稱教民混作礦工，不受地方官員約束者。

第七十條　懲辦礦工各條

如犯下開有害地方各款，無論何時，礦務委員亦可迫令礦商，清查此等工人，交地方官懲辦，不准礦商庇護。

一、不聽礦商指揮使用者。

二、對於礦商及其伙友有橫暴之行爲者。

三、礦商並無虐待，克扣情事，籍端罷工要挾者。

第七十一款　修改礦工章程

凡國家保護礦工及查禁礦商虐待工人情弊條款，如有應行修改增益之處，可由本省督撫隨時咨明農工商部，核定辦理。

紀事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上》　〔三年二月癸未〕舉民年五十以，有脩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

《漢書》卷四《文帝紀》　〔二年三月〕詔曰：方春和時，草木羣生之物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或阽於死亡，而莫之省憂。爲民父母將何如？其議所以振貸之。又曰：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長老，又無布帛酒肉之賜，將何以佐天下子孫孝養其親？今聞吏稟當受鬻者，或以陳粟，豈稱養老之意哉！具爲令。有司請令縣道，年八十已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鬥。其九十已上，又賜帛人二疋，絮三斤。賜物及當稟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不滿九十，嗇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刑者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略】

〔十三年三月詔〕又曰：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三老，衆民之師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令萬家之縣，云無應令，豈實人情？是吏舉賢之道未備也。其遣謁者勞賜三老、孝者帛人五匹，悌者、力田二匹，廉吏二百石以上率百石者三匹。及問民所不便安，而以户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

《漢書》卷五《景帝紀》　〔後三年〕五月，詔曰：人不患其不知，患其爲詐也；不患其不勇，患其爲暴也；不患其不富，患其亡厭也。其唯廉士，寡欲易足。今訾算十以上乃得宦，廉士算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宦，無訾又不得宦，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宦，亡令廉士久失職，貪夫長利。

《漢書》卷六《武帝紀》　〔建元二年〕春二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年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元始三年〕夏，安漢公奏車服制度，吏民養生、送終、嫁娶、奴婢、田宅、器械之品。

《漢書》卷六《武帝紀》　〔建元二年〕夏四月己巳，詔曰：古之立教，鄉里以齒，朝廷以爵，扶世導民，莫善於德。然則於鄉里先嘗艾，奉高年，古之道也。令天下孝子順孫願自竭盡以承其親，外迫公事，內乏資財，是以孝心闕焉。朕甚哀之。民年九十以上，已有受鬻法，爲復子若孫，令得身帥妻妾遂其供養之事。

《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上》　《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二者，生民之本，興自神農之世。斲木爲耜，煣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而食足；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而貨通。食足貨通，然後國實民富，而教化成。黃帝以下通其變，使民不倦。堯命四子以敬授民時，舜命后稷以黎民祖飢，是爲政首。禹平洪水，定九州，制土田，各因所生遠近，賦入貢棐，楙遷有無，萬國作乂。殷周之盛，《詩》《書》所述，要在安民，富而教之。故《易》稱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財者，帝王所以聚人守位，養成羣生，奉順天德，治國安民之本也。故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亡貧，和亡寡，安亡傾。是以聖王域民，築城郭以居之，制廬井以均之，開市肆以通之，設庠序以教之；士農工商，四民有業。學以居位曰士，辟土殖穀曰農，作巧成器曰工，通財鬻貨曰商。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故朝亡廢官，邑亡敖民，地亡曠土。

《漢書》卷四九《鼂錯傳》　錯，潁川人也。學申商刑名於軹張恢生所，與雒陽宋孟及劉帶同師。【略】錯復言守邊備塞，勸農力本，當世急二事。【略】楊粵之地少陰多陽，其人疏理，鳥獸希毛，其性能暑。秦之戍卒不能其水土，戍者死於邊，輸者債於道。秦民見行，如往棄市，因以謫發之，名曰謫戍。先發吏有謫及贅壻、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後入閭，取其左。【略】

陛下幸憂邊境，遣將吏發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令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以便爲之高城深壍，具蘭石，布渠答，復爲一城其內，城間百十步。要害之處，通川之道，調立城邑，毋下千家，爲中周虎落。先爲室屋，具田器，乃募羣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贖羣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給而止。郡縣之民得買其爵，以自增至卿。其亡夫若妻者，縣官買予之。

《漢書》卷九一《貨殖傳》　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户二百。千户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庶民農工商賈，率亦歲萬息二千，百萬之家即二十萬，而更繇租賦出其中，衣食好美矣。故曰陸地牧馬二百號，牛千蹏角，千足羊，澤中千足彘，水居千石魚波，山居千章之萩。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滎南河濟之間千樹萩；陳、夏千畝黍；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及各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畝鐘之田，若千畝后茜，千畦薑韭：此其人皆與千户侯等。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　莽末，天下連歲災蝗，寇盜蜂起。地皇三年，南陽荒饑，諸家賓客多爲小盜。光武避吏新野，因賣穀於宛。宛人李通等以圖讖說光武云：劉氏復起，李氏爲輔。光武初不敢當，然獨念兄伯升素結輕客，必舉大事，且王莽敗亡已兆，天下方亂，遂與定謀，於是乃市兵弩。十月，與李通從弟軼等起於宛，時年二十八。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永平十八年〕冬十月丙午，大赦天下。賜民爵，人二級，爲父後及孝悌、力田人三級，脱無名數及流人欲占者人一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産子；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詔曰：朕以眇身，託于王侯之上，統理萬機；懼失厥中，兢兢業業，未知所濟。深惟守文之主，必建師傅之官。

《後漢書》卷二七《承宮傳》　承宮字少子，琅邪姑幕人也。少孤，年八歲爲人牧豕。鄉里徐子盛者，以《春秋經》援諸生數百人，宮過息廬下，樂其業，因就聽經，遂請留門下，爲諸生拾薪。執苦數年，勤學不倦。經典即明，乃歸家教授。遭天下喪亂，遂將諸生避地漢中，後與妻子之蒙陰山，肆力耕種。禾黍將孰，人有認之者，宮不與計，推之而去，由是顯名。

《宋書》卷二《武帝紀》　〔元興七年〕十一月己卯，公至江陵，下書曰：

夫去弊拯民，必存簡恕，捨網修綱，雖煩易理。江、荆彫殘，刑政多

闕，頃年事故，綏撫未週。遂令百姓疲匱，歲月滋甚，財傷役困，慮不幸生。凋殘之餘，而不減舊，刻剥徵求，不循政道。宰莅之司，或非良幹，未能菲躬儉，苟求盈給，積習生常，漸不知改。

近因戎役，來涉二州，踐境親民，愈見其瘼，思欲振其所急，卹其所苦。凡租稅調役，悉宜以見户爲正。

《宋書》卷五《文帝紀》〔元嘉十九年〕十二月丙申，詔曰：胄子始集，學業方興。自微言泯絶，逝將千祀，感事思人，意有慨然。奉聖之胤，可速議繼襲。於先廟地，特爲營造，依舊給祠置令，四時饗祀。闕里往經寇亂，饗校殘毁，并下魯郡修復學舍，採召生徒。昔之賢哲及一介之善，猶或衛其丘壟，禁其芻牧，況尼父德表生民，功被百代，而墳塋荒蕪，荆棘弗翦。可蠲墓側數户，以掌洒掃。魯郡上民孔景等五户居近孔子墓側，蠲其課役，供給洒掃，并種松栢六百株。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世祖即位，開拓四海，以五方之民各有其性，故修其教不改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納其方貢以充倉稟，收其貨物以實庫藏，又於歲時取鳥獸之登於俎用者以牣膳府。

先是，禁網疏闊，民多逃隱。天興中，詔採諸漏户，令輸綸綿。自後諸逃户占爲細繭羅穀者甚衆。於是親營户帥遍於天下，不隸守宰，賦役不周，户口錯亂。始光三年詔一切罷之，以屬郡縣。【略】

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强徵斂，倍於公賦。十年，給事中李冲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隣長，五隣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强謹者。隣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所復復征戍，餘若民。三載亡愆則陟用，陟之一等。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栗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牛，以此爲降。大率十匹爲公調，二匹爲調外費，三匹爲内外百官俸，此外雜調。民年八十已上，聽一子不從役。孤獨癃老篤疾貧窮不能自存者，三長内迭養食之。

書奏，諸官通議，稱善者衆。高祖從之，於是遣使者行其事。乃詔曰：夫任土錯貢，所以通有無；井乘定賦，所以均勞逸。有無通則民財不匱，勞逸均則人樂其業。此自古之常道也。又隣里鄉黨之制，所由來久。欲使風教易周，家至日見，以大督小，從近及遠，如身之使手，幹之總條，然後口算平均，義興訟息。是以三典所同，隨世汚隆；貳監之行，從時損益。故鄭僑復丘賦之術，鄒人獻盍徹之規。雖輕重不同，而當時俱適。自昔以來，諸州户口，籍貫不實，包藏隱漏，廢公罔私。富强者并兼有餘，貧弱者糊口不足。賦稅齊等，無輕重之殊；力役同科，無衆寡之別。雖建九品之格，而豐埆之土未融；雖立均輸之楷，而蠶績之鄉無異。致使淳化未樹，民情偷薄。朕每思之，良懷深慨。今革舊從新，爲里黨之法，在所牧守，宜以喻民，使知去煩即簡之要。

《晉書》卷三《武帝紀》〔咸寧元年〕二月，以將士應已娶者多，家有五女者給復。

《梁書》卷二《武帝紀》〔天監八年〕五月壬午，詔曰：學以從政，殷勤往哲，禄在其中，抑亦前事。朕思闡治綱，每敦儒術，軹閭闢館，造次以之。故負秩成風，甲科間出，方當置諸周行，飾以青紫。其有能通一經，始未無倦者，策實之後，選可量加叙録。雖復牛監羊肆，寒品後門，並隨才試吏，勿有遺隔。

《梁書》卷三《武帝紀》大同七年十一月内子，詔停在所役使女丁。

《宋書》卷六《孝武帝紀》〔大明二年春正月〕壬戌，詔曰：先帝靈命初興，龍飛西楚，歲紀浸遠，感往纏心。奉迎文武，情深常隸，思弘殊澤，以申永懷。吏身可賜爵一級，軍户免爲平民。

《北齊書》卷四七《酷吏傳・畢義雲》畢義雲小字陁兒。【略】性嚴酷，事多幹了。齊文讓作相，以爲稱職，令普勾僞官，專以車輻考掠，所獲甚多。【略】文宣受禪，除治書侍御史，彈射不避勳親。累遷御史中丞，繩劾更切。然豪横不平，頻被怨訟。前爲汲郡太守翟嵩啓列：義雲從父兄僧明負官債，先任京畿長吏，不受其屬，立限切徵，由此挾嫌，數遣御史過郡訪察，欲相推繩。又坐私藏工匠，家有十餘織錦，並造金銀器物。乃被禁止。尋見釋，以爲司徒左長史。

《陳書》卷一《高祖紀》高祖武皇帝諱霸先，字興國，小字法生，吴興長城下若里人，漢太丘長城下若里人，漢太丘長陳寔之後也。世居潁川。寔玄孫準，晉太尉。準生匡，匡生達，永嘉南遷，爲丞相掾，歷太子洗馬，出爲長城令，悦其山水，遂家焉。【略】達生康，復爲丞相掾，咸

和中土斷，故爲長城人。

《周書》卷六《武帝紀》〔建德六年九月〕戊寅，初令民庶已上，唯聽衣綢、綿綢、絲布、圓綾、紗、絹、紬、葛、布等九種，餘悉停斷。朝祭之服，不拘此例。

《南史》卷七〇《循吏傳・范述曾》范述曾字子玄，一字穎彦，吴郡錢唐人也。【略】齊明帝即位，爲永嘉太守。爲政清平，不尚威猛，甿俗便之。所部横陽縣山谷嶮峻，爲逋逃所聚，前後二千石討捕莫能息。述曾下車，開示恩信，凡諸兇黨，襁負而出，編户屬籍者二百餘家。自是商旅流通，居人安業。勵志清白，不受饋遺。明帝下詔褒美，徵爲游擊將軍。郡送故舊錢二十餘萬，一無所受，唯得白桐木火籠朴十餘枚而已。

《南史》卷七一《儒林傳・嚴植之》又嘗緣柵塘行，見患人卧塘側，問之，云姓黄，家本荆州，爲人傭賃。疾篤，船主將發，棄之于岸。植之惻然，載還療之，經年而愈。請終身充奴僕以報厚恩。植之不受，遺以資糧遣之。

《南史》卷七三《孝義傳・徐耕》徐耕，晉陵延陵人也。元嘉二十一年，大旱人飢，耕詣縣陳辭，以米千斛助官振貸。縣爲言上，當時議以耕比漢卜式。詔書褒美，酬以縣令。

大明八年，東土饑旱，東海嚴成、東莞王道蓋各以私穀五百餘斛助官振卹。

《南史》卷七三《孝義傳・孫棘》孫棘，彭城人也。宋大明五年，發三五丁，弟薩應充行，坐違期不至。棘詣郡辭列：棘爲家長，令弟不行，罪應百死，乞以身代薩。薩又辭列自引。太守張岱疑其不實，以棘、薩各置一處，報云聽其相代。顔色並悦，甘心赴死。棘妻許又寄語屬棘：君當門户，豈可委罪小郎？且大家臨亡，以小郎屬君。竟未妻娶，家道不立。君已有二兒，死復何恨。岱依事表上，孝武詔特原罪。州加辟命，并賜帛二十疋。

《南史》卷七三《孝義傳・何子平》何子平，廬江灊人也。【略】子平世居會稽，少有志行，事母至孝。揚州辟從事史，月奉得白米，輒貨市栗麥。人曰：所利無幾，何足爲煩。子平曰：尊老在東，不辦得米，何心獨饗白粲。每有贈鮮肴者，若不可寄致至家，則不肯受。母本側庶，籍注失實，實未及養，而籍年已滿，便去職歸家。時鎮軍將軍顧覬之爲州上綱，謂曰：尊上年實未八十，親故所知，州中差有微禄，當啓相留。子平曰：公家正取信黄籍，籍年既至，便應扶侍，何容苟冒榮利。乃歸家竭力供養。

《北史》卷八四《孝行傳・吴悉達》吴悉達，河東聞喜人也。兄弟三人，年並幼小，父母爲人所殺。四時號慕，悲感鄉隣。及長報仇，避地永安。昆弟同居四十餘載，閨門和睦，讓逸競勞。雖於儉年，糊饘不繼，賓客經過，必傾所有。每守宰殯喪，私辦車牛，送終葬所。隣人孤貧窘困者，莫不解衣輟糧，以相賑恤。鄉閭五百餘人詣州稱頌焉。刺史以悉達兄弟行著鄉里，板贈悉達父勃海太守。悉達後欲改葬，亡失墳墓，推尋弗獲。號哭之聲，晝夜不止，叫訴神祇。

（唐）杜佑《通典》卷七《食貨・丁中》漢孝景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而始傅。

晉武帝平吴後，有司奏，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

宋文帝元嘉中，王弘上言：舊制，人年十三半役，十六全役，當以十三以上能自營私及公，故以充役。考之見事，猶或未盡，體有彊弱，不皆稱年。循吏恤隱，可無甚患，庸愚守宰，必有勤劇，況值苛政，豈可稱言。至令逃竄求免，胎孕不育，乃避罪憲，實亦由兹。今皇化惟新，四方無事，役名之宜，應存消息。十五至十六，宜爲半丁，十七爲全丁。帝從之。

北齊武成河清三年，乃令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爲丁，十六以上十七以下爲中，六十六以上爲老，十五以下爲小。

隋文帝頒新令，男女三歲以下爲黄，十歲以下爲小，十七以下爲中。十八以上爲丁，以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開皇三年，乃令人以二十一成丁。煬帝即位，户口益多，男子以二十二成丁。高熲奏以人間課税，雖有定分，年常徵納，除注恒多，長吏肆情，文帳出没，既無定簿，難以推校。乃爲輸籍之樣，請遍下諸州，每年正月五日，縣令巡人，各隨近五黨三黨共爲一團，依樣定户上下。帝從之，自是姦無所容矣。

大唐武德七年定令，男女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

神龍元年，韋皇后求媚於人，上表，請天下百姓年二十二成丁，五十八免役，制從之。韋庶人誅後，復舊。

玄宗天寶三載十二月制，自今以後，百姓宜以十八以上爲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

《舊唐書》卷五《高宗紀》 麟德三年冬十月癸酉，大雪，平地三尺餘，行人凍死者贈帛給棺木。令雍、同、華州貧窶之家，有年十五已下不能存活者，聽一切任人收養爲男女，充驅使，皆不得將爲奴婢。丙申，太子右中護攝正諫大夫、同東西臺三品趙仁本爲左肅機，罷知政事。

《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 四家爲鄰，五鄰爲保。保有長，以相禁約。凡男女，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有一爲丁，六十爲老。每一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户籍。縣以籍成于州，州成于省，户部總而領焉。【略】

凡庶人年八十及篤疾，給侍丁一人，九十，給二人，百歲，三人。

《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 武德七年，始定律令。以度田之制：五尺爲步，步二百四十爲畝，畝百爲頃。丁男、中男給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户者加二十畝。所授之田，十分之二爲世業，八爲口分。世業之田，身死則承户者便授之；口分，則收入官，更以給人。

《舊唐書》卷五六《蕭銑傳》 蕭銑，後梁宣帝曾孫也。祖巖，隋開皇初叛隋降於陳，陳亡，爲文帝所誅。銑少孤貧，傭書自給，事母以孝聞。

《舊唐書》卷二二五上《逆臣傳·史思明》 史思明，寧夷州突厥種，初名窣于，玄宗賜其名。【略】

思明少賤，鄉里易之。大豪辛氏有女，方求婿，窺思明，告其親曰：必嫁我思明。宗屬不可，女固以歸。思明亦負曰：自我得歸，官不休，生男子多，殆且貴乎！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五《團貌》 武德六年三月令，以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歲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

開耀二年十二月七日勅：百姓年五十者，皆免課役。至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制：二十二成丁，五十九免役。因韋庶人所奏。至景雲元年七月二十一日，勅：韋庶人所奏成丁、入老宜停。【略】

天寶三載十二月二十三日赦文：比者成童之歲，即挂輕徭，既冠之年，便當正役，憫其勞苦，用軫於懷。自今已後，百姓宜以十八已上爲中男，二十三已上成丁。至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赦文：天下男子宜二十五歲成丁，五十五入老。

《舊五代史》卷一一七《周書·世宗紀》 〔秋七月〕甲辰，詔曰：準令，諸論田宅婚姻，起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止者。州縣爭論，舊有斷革，每至農月，貴塞訟端。近聞官吏因循，由此成弊，凡有訴競，故作逗遛，至時而不與盡辭，入務而即便停罷，强猾者因茲得計，孤弱者無以自伸。起今後應有人論訴陳辭狀，至二月三十日權停。若是交相侵奪、情理妨害、不可停滯者，不拘此限。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二五《奴婢》 如有將良口於番界貨賣者，居停主人明知賣與番界，不告官者，亦請處死。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二五《雜録》 後唐天成二年十二月三日敕：率土黎甿，並輸王稅，逐年生計，祇在春時。深處所在之方，或有無知之者，不自增修産業，輒便攪擾鄉鄰，既撓公門，須嚴定制。宜自今後凡關論認桑土，二月後州縣不得受狀，十月後間方許論對，仍令逐處官吏，準前後條格，據理斷割。

周顯德四年七月敕，起今後應有人論訴物業婚姻，自十一月一日後許承狀，至二月三十日權停。自二月三十日已前，如有陳訴，至權停日公事未了絶者，仰本處州縣，亦與盡理勘逐，須見定奪了絶。其本處官吏，如敢違慢，並當重責。其三月一日後至十月三十日已前，如有婚田詞訟者，州縣不得與理。若是交相侵奪，情理妨害，不可停滯者，不拘此例。

《新唐書》卷九二《王君廓傳》 王君廓，并州石艾人。少孤貧，爲駔儈，無行，善盜。

《金史》卷九《章宗紀》 〔明昌元年十月〕制民庶聘財爲三等，上百貫，次五十貫，次二十貫。

《金史》卷四六《食貨志·户口》 太宗天會元年，以舊徙潤、隰等

四州之民於潘州之境，以新遷之户艱苦不能自存，詔曰：此聞民乏食至鬻子者，聽以丁力等者贖之。又詔孛董阿實賞曰：先皇帝以同姓之人昔有自鬻及典質其身者，命官爲贖。今聞尚有未復者，其悉閔贖之。又命以官粟贖上京路新遷置寧江州户口貧而賣身者，六百餘人。二年，民有自鬻爲奴者，詔以丁力等者易之。三年，禁内外官及宗室毋得私役百姓，權勢家不得買貧民爲奴，其脅買者一人償十五人，詐買者一人償二人，罪皆杖百。七年，詔兵興以來，良人被略爲驅者，聽其父母妻子贖之。

熙宗皇統四年詔陝西、蒲、解、汝、蔡等州歲飢，百姓流落典雇爲驅者，官以絹贖爲良，丁男三疋，歸人幼小二疋。

《金史》卷四六《食貨志・户口》　世宗大定二年，詔免二税户爲民。初，遼人佞佛尤甚，多以良民賜諸寺，分其税一半輸官，一半輸寺，故謂之二税户。遼亡，僧多匿其實，抑爲賤，有援左證以告者，有司各執以聞，上素知其事，故特免之。

《金史》卷九六《李晏傳》　初，錦州龍宫寺，遼主撥賜户民俾輸税于寺，歲久皆以爲奴，有欲訴者害之島中。晏乃具奏，在律，僧不殺生，況人命乎。遼以良民爲二税户，此不道之甚也，今幸遇聖朝，乞盡釋爲良。世宗納其言，於是獲免者六百餘人。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農田》　哲宗即位，宣仁太后臨朝，首起司馬光爲門下侍郎，委之以政。詔天下臣民皆得以封事言民間疾苦。光抗疏曰：四民之中，惟農最苦，寒耕熱耘，霑體塗足，戴日而作，戴星而息，蠶婦治繭、績麻、紡緯，縷縷而積之，寸寸而成之，其勤極矣。而又水旱、霜雹、蝗蝨間爲之災，幸而收成，公私之債，交争互奪。穀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己有，所食者糠粃而不足，所衣者綈褐而不完。直以世服田畝，不知舍此之外有何可生之路耳。而況聚斂之臣，於租税之外，巧取百端，以邀功賞。青苗則彊散重斂，給陳納新；免役則刻剥窮民，收養浮食；保甲則勞於非業之作，保馬則困於無益之費，可不念哉！今者濬發德音，使畎畝之民得上封事。雖其言辭鄙雜，皆身受實患，直貢其誠，不可忽也。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農田》　寧宗開禧元年，夔路轉運判官范蓀言：本路施、黔等州荒遠，綿亘山谷，地曠人稀，其占田多者須人耕墾，富豪之家誘客户舉室遷去。乞將皇祐官莊客户逃移之法校定：爲客户者，許役其身，毋及其家屬；凡典賣田宅，聽其離業，毋就租以充客户；凡貸錢，止憑文約交還，毋抑勒以爲地客；凡客户身故，其妻改嫁者，聽其自便，女聽其自嫁。庶使深山窮谷之民，得安生理。刑部以皇祐逃移舊法輕重適中，可以經久，淳熙比附略人之法太重，今後凡理訴官莊客户，並用皇祐舊法。從之。

《宋史》卷三五五《李南公傳》　知長沙縣，有婺婦攜兒以嫁，七年，兒族取兒，婦謂非前子，訟于官。南公問兒年，族曰九歲，婦曰七歲。問其齒，曰：去年毁矣。南公曰：男八歲而亂，尚何争？命歸兒族。

《明實録》洪武十四年春正月　命天下郡縣編賦役黄册。其法：以一百一十户爲里，一里之中，推丁糧多者十人爲之長，餘百户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十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糧多寡爲次，每里編爲一册，册之首總爲一圖。其里中鰥寡孤獨、不任役有，則帶管于百一十户之外，而列于圖後，名曰：畸零。册成爲四本，一以進户部，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留其一焉。

《明會典》卷一九《户部・户》　凡立户收籍。洪武二年令，凡各處漏口脱户之人，許赴所在官司出首，與免本罪，收籍當差。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户，許各以原報抄籍爲定，不許妄行變亂，違者治罪，仍從原籍。三年，令户部榜諭天下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軍發衛所，民歸有司，匠隸工部。又詔户部籍天下户口，及置户帖。各書户之鄉貫丁口名歲，以字號編爲勘合，用半印鈐記，籍藏於部，帖給於民。令有司點閘比對，有不合者，發充軍，官吏隱瞞者，處斬。十九年令：各處民，凡成丁者，務各守本業，出入鄰里，必欲互知，其有游民及稱商賈，雖有引，若錢不盈萬文，鈔不及十貫，俱送所在官司，遷發化外。正統三年令：四川清軍官員，取勘各府州縣人户，有三姓五姓十姓合爲一户者，俱各另爲立户，應當糧差，不許合户附籍。天順八年令：在營官軍户丁舍餘，不許附近寄籍。如原籍丁盡，許摘丁發回。成化二年，令在京軍職，漏報户下舍人者，發邊方立功三年。六年令：軍户不許將弟男子姪過房與人，脱免軍伍。

弘治十三年奏准：軍户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户籍，或於别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册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户絶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充軍。官吏參究治罪。凡分户繼嗣。洪武二年令：嫡庶子男除有官蔭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産，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數量與半分。如别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紹全分。凡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産與原立子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爲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昭穆。凡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産，及原有粧奩，并聽前夫之家爲主。凡户絶財産，果無同宗應繼者，所生親女承分。無女者入官。凡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祖許令分析者聽。

弘治十三年奏准：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别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争，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壻爲所後之親喜悦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依大明令分給財産，若無子家貧，聽其賣産自贍。

《明實録》武宗正德十三年九月 戊申，工科都給事中明等言：南北直隸并山東、河南爲建乾清、坤寧二宫，徵派物料民已不堪。今又傳鑾輿不日臨幸，有司科擾，百姓流移，至以幼女適人，不待禮聘。萬里外傳聞之誤，又不知何如也！乞令各撫巡官禁約非時婚嫁，及有司之科斂病民者。不報。時車駕所至，貴近多先掠良家女子以充幸御，至數十年在道，日有死者，左右不敢，聞猶載以隨。且令有司餼廩之外，别具女衣首飾爲賞賚費。遠近騷動，故多逃匿，上未必盡知也。

《明史》卷五〇《民政·逃户》 明初，令逃户還本籍，復業，賜復一年。老弱不能歸及不願歸者，令所在著籍，授田輸賦。洪武二十四年，繁峙縣奏：逃民三百餘户，累歲招撫不還。乞令衛所追捕之。上諭户部臣曰：民窘於衣食，或迫於苛政，則逃。宜聽其隨地占籍，令有司善撫之。

永樂七年，山西安邑縣言：逃民田土荒無，而税糧尚徵，里甲賠納。上諭户部尚書夏原吉曰：百姓必耕以給租税，既棄業逃徙，則租税無出。苦令里甲賠納，必致破産。破産不足，必有逃徙。租税愈不足矣。即移文各處，有若此者，悉停徵其税。

十九年，令原籍有司覆審逃户。

二十年，山東高密縣言：逃民七百餘户，已復業。其累年所負糧芻，上司屢遣催徵，乞寬貸。上諭户部臣，宜申諭有司：自今逃民復業者，積年所負芻糧等物，悉與蠲免。

宣德三年，定制：富户逃者，發邊充軍。官司隱匿者，坐罪。

五年，令：逃户已成産業，每丁種有成熟田地五十畝以上，許告官寄籍。

七月，諭行在户部曰：人情皆欲安居，誰肯棄業逃徙？止緣有司不善撫恤，横征暴斂所致。比聞漳州强賊，皆是逃民，罪雖可誅，情亦可憫。推原其始。責在有司。其即榜示各處務從寬恤。若有擾害致其逃亡者，罪不貸。

正統元年六月，令各府、州、縣造《逃户周知册》。八年，令逃軍、逃匠、逃囚人等，自首免罪。

景泰五年，尚書孫原貞疏：臣昔官河南，嘗稽覈逃民簿籍，凡二十餘萬户。此輩悉轉徙南陽、唐、鄧、襄、樊間，羣聚謀生，安保其不爲盜？宜及今年豐，遣近臣循行，督有司籍爲編户，給田業，課農桑，立社學，鄉約，義倉，使敦本務業。生計既定，徐義賦役，可無他日患矣。

成化中，令順天府查勘在逃富户，應清句者，造册送部，發各該司、府、州、縣，拘解補役。

《明史》卷五五《禮志·庶人婚禮》 《禮》云婚禮下達，則六禮之行，無貴賤一也。朱子《家禮》無問名、納吉、止納采、納幣、請期。洪武元年定制用之；下令禁指腹、割衫襟爲親者。凡庶人娶婦，男年十六，女年十四以上，並聽婚娶。壻常服，或假九品服，婦服花釵大袖。其納采、納幣、請期，略倣品官之儀。有媒無賓，詞亦稍異。親迎前一日，女氏使人陳設於壻之寢室，俗謂之鋪房。至若告詞、醮戒、奠雁、合巹，並如品官儀。見祖禰舅姑，舅姑醴婦，亦略相準。

《明史》卷五六《禮志・庶人相見禮》　洪武五年令，凡鄉黨序齒，民間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謁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十二年令，内外官致仕居鄉，惟於宗族及外祖妻家序尊卑，如家人禮。若筵宴，則設别席，不許坐於無官者之下。與同致仕官會，則序爵；爵同，序齒。其與異姓無官者相見，不須答禮。庶民則以官禮謁見。凌侮者論如律。二十六年定，凡民間子孫弟姪甥壻見尊長，生徒見其師，奴婢見家長，久别行四拜禮，近别行揖禮。其餘親戚長幼悉依等第，久别行兩拜禮，近别行揖禮。平交同。

《明史》卷二八一《循吏傳・唐侃》　進武定知州，會清軍籍，應發遣者至萬二千人。侃曰：武定户口三萬，是空半州也，力争之。又有議徙州境徒駭河者，侃復言不宜朘民財填溝壑。事並得寢。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二・身丁》〔乾道九年〕十月一日，司農少卿、總領淮東軍馬錢粮蔡洸言：鎮江共管三邑，而輸丁各異，有所謂税户，有所謂客户。税户者，有常産之人也，客户則無産而僑寓者也。税户、客户惟丹徒並輸，而丹陽、金壇二邑有税則無丁。其輸丁者，客户而已。【略】

孝宗隆興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知常州宜興縣姜詔言：本縣無税産人户，每丁納丁身塩錢二百文足。第四第五等人户有墓地者，謂之墓户，經界之時，均紐正税外，又令帶納丁塩絹，作折帛錢輸納。本州管下晉陵、武進、無錫三縣，皆於衆户田産上均納。獨是本縣紐在下户帶丁收納，致人户不得已將父祖墳墓遺棄逃亡，或典賣與人，在上耕種，使枯骨暴露，情寔可憫。欲乞依三縣一例均納。從之。

（清）龍文彬《明會要》卷五〇《民政・户口》　明初，寧國知府陳灌禁豪右兼并，創户帖以便稽民。帝取爲式，頒行天下。洪武三年，詔户部籍天下户口，置户帖，各書户之鄉貫、丁口、名、歲、以字號編爲勘合，用半印鈐記。籍藏於部，帖給於民。令有司點驗比對，歲計登耗以聞。凡行郊祀禮，中書省以户籍陳壇下。祭畢，藏之内庫。

（清）龍文彬《明會要》卷五〇《民政・附籍》　英宗初，山西參政來言：流民所在成家，及招還故土，每以失産復逃去。乞請隨在附籍便。正統十三年，令：老疾致仕事故官家屬，雖本籍千里者，許收附；不及千里者，發還。

景泰三年，令：民籍者收附。軍、匠、竈、役，冒氏籍者，發還。

嘉靖六年，詔巡城御史，嚴督該兵馬司官，查勘京師附住軍民人等。其年久置立産業者，令附籍宛、大二縣，一體當差。仍暫免三年，以示存恤。

四十四年九月，編畿南流户入籍。

契約文書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高祖仁山公遺囑軍役文書》　六都程德堅，今爲本户承充軍役，原係衆家户門。長男佐承充軍役，不幸身故。次男儀亦已身故，第三男仕出繼别户當差，亦行身故。佐有二子：庭春、新春。儀有一子：還春，户名乞。後蒙軍前勾取户内人丁補役，德堅彼時令孫庭春前去補役。此軍原係衆家户役，爲要佐、儀二分輪流前去軍前充補軍役。今德堅存日，自行分付作急賫送盤纏、衣服前去。今已年老，心思百年之後，誠恐不行依時賫送盤纏，今將户下衆存田畝，批扒付當軍分内收租，略辦盤纏，送至遼東軍前，付應役之人支用。衆家或親人去，或雇人去，共出工雇路費，務要作急賫送。所是税糧，佐、儀均解，并依此文，不可推故。如有推故不伏，依准此文。如違，將此文告官，準不孝論。但係何承充當軍，收此稻穀，略助軍中。所是田土，當軍繁重，聽自發賣，不許阻〔當〕（擋）。今將所批田畝開具於後：

銀錠坵田原租肆拾秤，黄坑中大灣租拾肆秤，石橋下原租叁拾叁秤，小嶺山下原租貳拾秤，黄坑口橋上租拾伍秤，楊坑石橋頭租貳拾秤，溪頭來富門前原租玖拾秤。

所批扒前項田畝條段四至，自有經理，亦可照証。

洪武三年二年六月初十日祖父程德堅

見立文書程谷瑛

六都程德堅，所是户下田、地、山，除各人分定田入段收苗管業外，惟有溪頭、項源、章溪并自己口食田畝，除批定軍裝田外，及住基園地、各處僕基園地、應有户下荒閑田、地、山，未曾摽分，日後并行均分，各人毋得占吝。除還春續買程友信地七分有零不在分内，今立合同文書貳紙，與各孫照証。如違，準不孝論。今批爲照者。

洪武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祖父程德堅批

見人程邦達

善和六都程德堅，今已年老，心思不幸三男皆已身故，又次孫庭春在外當軍繁重，家中二孫可存留物件，作急賫送盤纏前去軍前支用。有孫還春、新春，我百年之後，二孫務要和義，不許争論。應有事務，長孫還春毋得恃尊凌卑，遞相争論。如違，仰新春將此文告官，準不孝論。今恐無憑，批此爲照者。

洪武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祖父程德堅批。

善和六都程德堅，今爲本户承充遼軍役事，原係衆家户門。有三男：長男佐，承充軍役，不幸身故；次男儀，亦病身故；第三男仕，出繼别户當差，亦已身故。佐有二子：庭春、新春。儀有一子：還春，户名乞。因洪武二十二年，蒙軍前文書到縣，取户内人丁補役。彼時長孫還春身有病患，不能前去充補軍役，德堅就令次孫庭春前去補役。係是衆家户門。今德堅年老病多，心思百年之後，誠恐子孫推故，是以立文爲照，務要佐、儀二分輪流前去軍前充補軍役，毋得恃尊凌卑，遞相争論，必要遵依此文。如違，仰新春將此文告官，準不孝論。子孫並依此文爲準。今恐無憑，立此爲照者。

洪武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祖父程德堅批

見立文書程谷瑛

（明）程新春《竇山公家議・竇山公同兄還春公申明祖父仁山公遺囑輪流充補軍役合同文書》　六都程還春，有伯程佐，與父程儀同户，蒙本縣點伯充吏。至洪武二十年間，取閑吏赴京，轉發遼東充軍，病故。後至洪武二十二年間，勾取户丁補役，彼時將弟庭春起送前去應役。至永樂三年，蒙本衛文書到縣，稱説病故，勾取户丁補役。今同衆議，將祖父存日乞養到本都凌寄保在户爲義子，均出盤纏支用，起送前去補役。一次係伯佐分内庭春前去補役，二次同衆將寄保前去補役。三次係輪該程儀分内前去補役，四次又輪該程佐分内前去補役，所是累次盤纏，并係二分均出。在後二分照前輪當。五次又輪該程儀分，六次又輪該程佐分，七次又輪該程儀分，八次又輪該程佐分，九次又輪程儀分，十次又輪該程佐分。在後各分子孫，照依此文輪流充當。自立合同文書之後，二分各無言説。如違，將此文赴官陳告，仍依此文爲準。今恐無憑，立此合同文書爲用。

永樂三年三月初三日程還春書

見立文書人程友信　程敬宗　程潮宗　程丕烈

（明）程新春《寶山公家議・寶山公家議後跋》　高祖創業詒謀，廣大悉備，其克艱之心，至今可想。故老相傳，典刑未泯，事出一家，情猶一體，固無俟於議也。迨嘉靖甲午火灾之後，前哲日遠，祖契已成煨燼，所存無幾。且人衍散居，漸成乖隔，家君深憂焉。於是，上體祖意，下集輿論，乃撰家議七卷，并附録一卷，以揚前休，以束後裔。乙巳季秋，始落成焉。二十餘年，人皆訓行，烝烝然有會極歸極之風矣。乙丑版刻毁於回禄，而家議之不行於時者十載於兹。泯泯棼棼，無征不信。且乙巳迄今，又逾一世，其間業産之增置，人事之變遷，又不知其幾矣，此家議之續刻不容以已也。所幸今歲管理銓、錢、法、沛、森，克承衆欲，共圖更梓，罔恤搜考之勞，殫竭心思之力，务期協夫諸論之大同，以成後來不刊之令典。顧余不佞，亦與有聞焉。其間隨時斟酌，視舊加詳，而宏綱要目，一遵夫前刻，無有違者。事竣，衆謂余宜有言。然自揣菲薄，莫罄揄揚，但家君手澤存焉，敢容默默已耶？於是歷披前後之詞，三復家君之意。以天下有治人，斯有治法，故首之以管理。人本乎祖，情莫切焉，體魄所藏，事莫重焉，故受之以墓塋。以儐鬼神，則有祠焉，以仕祖考，則有祀焉，故受之以祠祀。犧牲粢盛，必有所供，故受之以田地。穀與材木，相爲表裏，故受之以山場。粟米力役，咸寓於農，故受之以莊佃。五穀熟則人民育，則用足，則百事成，故受之以銀谷。東、西邊餉，又我祖遠慮之所在也。故受之以軍業終焉。祛弊剔蠹，類聚條分，焕然一家之良規矣。睹河洛者思禹功，觀斯議也，尊祖敬宗之心有不油然而興乎？故觀管理之議而知我祖掄材之急焉，觀墓塋之議而知我祖時保之勤焉，觀祠祀之議而知我祖明德之馨焉，觀田地之議而知我祖創業之雜焉，觀山場之議而知我祖自然之利焉，觀莊佃之議而知我祖逮位仁焉，觀銀穀之議而知我祖會計之當焉，觀軍業之議而知我祖憂勤惕勵之心焉。噫！方策陳而諒周道之未墜，文獻泯而驗杞宋之無征。其籍也，其未墜之周道，而非無征之杞宋矣。家君作之於前，固善成我祖之德意，今余述之於後，亦敬承家君之嘉猷也。家議失而復續，衆事晦而復明，兹歲管理之功不其偉歟？且前刻於乙巳，今復成於乙亥，其先後協應之期，較若畫一之意，事若有待而然者，寧非我祖之靈牖其衷哉！日後孫子，能繼我祖之志，而夢寐不忘，能述我祖之事，而羹墻如見。杜自私自利之圖，成遵道遵路之美，則祖業日充，舉家無失所之人，祖德日培，比屋成可封之俗。燕山寶氏，不得專美於前矣。豈特一鄉之望，一邑之光哉！《詩》曰：不愆之忘，率由舊章。《書》曰：鑒於成憲，其永無愆。後之孫子，其敬念之哉！

萬曆三年歲次乙亥孟秋月中元日

嗣孫鈁百拜識

嗣孫程鏌　程鈐

程鉼　程鈳

程鋗　程鏞

程鈁　程鏗

程清　程湜

程宗渠　程沾

程涞　程宗濂

程道川同校正

本年管理程銓　程錢

程法　程沛

程森同校督梓

古歙黄鉞、黄鉉刊

寶山公家議畢

案例文書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五三〇《判・率家屬籍名田判》 甲於鄉里，率家屬籍名田，乙告甲是賈人，犯令没入田，甲訴云無市籍，不伏。

對

道設□倫，用和萬物，法垂禮典，以制四人。故版築提防，各順流而取濟，導達郡品，咸徇義以取功。即本是市徒，早馳聲於鮑魚之肆，更率家屬，復求潤於龍麟之田？廣事兼并，以取浮雲之利，專行欺詐，曾無多露之嫌。商賈蓋藏已聞，辜於漢律籍書，携貳詎免，咎□湯羅。乙告没田，自得埋梧之術，甲云不伏，猶迷食椹之思，此而不科，刑章徒設，請挼明法，用静姦流。

（元）王惲《秋澗集》卷八四《鳥臺筆補・論列事狀・為典雇身良人限滿折庸事狀》 竊見在都貧難小民，或因事故，往往於有力之家典身爲隸。如長春一宫約三十餘人，元約已滿，無可償主，致有父子夫婦出限數年，身執賤役，不能出離。又有親生男女，詭名典嫁，其實貨賣，此又大傷風化，甚不可長！其典雇身人，如元限已滿，無財可贖者，今後合無照依舊例，令限外爲始，以日折庸，准算元錢，使之出離。其或典數口内有身故者，除其死者一分之價。至於願求衣食者，聽。外據典嫁不實者，乞嚴行禁止。如此不致已久成俗，而雇身者免轉良爲賤，混淆無别。不然，迷失門户，躭誤差役，深爲未便。合行舉呈。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一《買良為娼黄元杖》 審得劉碧沙女亞娥初嫁程汝益爲妻，汝益窘用，轉賣香山縣役殷漢即燦廷爲妾。漢始妾之而終賣之，復賣之樂户黄元，可恨也。碧沙不忍其女之落於烟花，鳴之清遠縣，而縣以沙爲假父局詐，責之監之，碧沙安得不激而上控乎？今三面對質，黄元出上下手契甚明，即元亦稱係碧沙之女，但買自殷漢耳，不知該縣何所據而以沙爲假乎？黄元買良爲娼，擬杖枷號。殷漢方行提訊，已報病故，無可追求。亞娥歸碧沙另嫁。亞娥已墜淤泥復見天日，父女抱頭哽咽，悲喜萬端，亦一則奇事也。招詳。

察院批：黄元買良爲娼，杖枷允宜，亞娥准給劉碧沙另嫁，餘如照，庫收繳。

（明）佚名《新纂四六合律判語》卷上《户律・收留迷失子女》 男臣女妾，卜占召父之悲；寡恤孤憐，情切仲尼之嘆。蓋鄰子非如兄子，而吾翁可比若翁。故周公賜指南之車，憫越裳還迷之路；而工人鬻檿弧之服，周厲王童妾未齔者，遭褒龍之漦，既笄而孕，當宣王時而生，不夫而有，懼而棄之。時童謡曰：檿孤箕服，實亡周國。有夫婦鬻檿孤之器者，王使執而戮之，逃於道，遂見童妾所棄妖子，夫婦哀其夜號，取而育之，是爲褒姒，進於幽王，甚見竈。憐如姬失倚之哀。今某心無惻隱，志有髡鉗。平林會伐，周之先祖后稷，其母姜嫄，履巨人跡而生，棄之隘巷，牛馬過者，皆避不踐。徙置平林，適會伐木多人遷之，棄於渠中冰上，飛鳥以翼覆之。姜嫄以爲神，收養之。遂爲周之祖。喜收孤泣之兒；因事回歸，幸獲於菟之乳。不念佳兒佳歸，惟欺寡女孤兒。駕言下惠納鄰姬，難免犯嫌之請；故疏丁原收孽子，豈逃布刺之非？行同李勣，事類曹瞞。女奔涇上，康公致滅密之謡；子墮河中，施氏發孤人之誓。既無程嬰全趙之義，程嬰與公孫杵臼俱爲趙朔客。屠岸賈誅朔，朔婦生遺腹子，賈聞而索之。杵臼取他人子匿山中，使嬰謬呼趙氏孤處。賈隨嬰攻之，遂殺杵臼及兒。嬰抱趙氏孤匿山中十五年，韓厥言於晉景公，復立趙氏後，是爲趙武。武既冠，嬰曰：下宫之難，我非不能死，欲存趙氏之後也。今宜下報宣孟、杵臼。遂自殺。武啼泣，齊衰三年。當加蕭曹誘引之刑。

（明）張肯堂《螢辭》卷五《張孔雅内黄人》 内黄趙成名，一竪子耳。其與生員張奇勛故矜契也。以地土致争，遂成胡越。向訟該縣，責成名之不遜，而給之産，事可已矣。何奇勛之父張孔雅者，尚以爲未快厥心，統衆而毆之也。以富凌貧，以衆虐寡，皆足干典，况弱其孤有幼乎！雖有子青矜不能蓋愆，而反爲貽醜，禍非自掇與。

（明）張肯堂《螢辭》卷八《李學禮長垣人》 蒲民李學禮貧而無賴，其産已盡棄之宋芳矣。得價既厚，騙術綦窮，遂以地去糧存爲名，妄求丈量。芳置不聽，因訟巡司。差弓兵趙士魁拘攝。士魁轉委代役賈文升入鄉，迫以徽纆詐銀一兩五錢。芳之衰控有繇也，盡法懲之，兩配何疑。第對簿之時，兩造已合詞願息矣。公法宜伸，而下情亦當曲軫。學禮、士魁

與一杖，文升詐贓甚確，該縣向未關發。姑於士魁名下嚴追入官，以警虎翼而厲吾民者。

（明）張肯堂《嘗辭》卷一一《程世樓河南懷慶府人》　程世樓爲河南懷慶府人，其所告王尚仁，則山西潞安府人也，兩人皆僑居於黄池境上，流寇震驍，非土著者一切逐之。世樓自不能安居，乃尚仁客寓稍久，兼有資本，以故人多容之。且其親識之以避難來者，往往集於其室，間有仳離，尚仁又爲之重擇配偶，以希媒妁之利。世樓不勝眼熟，遂以還鄉爲名，從之借貸，一無所得，故憤而爲此訟耳。兩人處境順逆不同，然貪得之念均也，各杖其有辭乎。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一《讞詞・人命・兵巡道一件為急救抄殺事》　審得王四七曷以死，死於威逼也。孰逼之，府差、縣差也。二差曷爲而逼四七？府差以黄廿九告曹二弟詞連四七而行拘，縣差以刑魁告拒捕而行拘。縣差爲誰？舒卿也。舒卿而曷以宋元二人朋役？舒卿名而宋元往也。宋元往以九月二十三，翌日歸矣；歸遇府差，仍與同返，返而遇四七，即縛之。縛之者何？逼賄也。四七同歸，烹肉設飲，炊未及熟而四七縊，於是二差走。王克志曷不告府差而告黄廿九也？畏府差之勢而覘廿九之可噉也。且有導之者，導之者誰？僧秀林也。秀林空門曷爲幫唆訟事？是可罪也。宋元之拘以拒捕，拒捕者何爲報納農民？而四七故地保也，不悦於原差刑魁，刑魁告之也，非黄廿九事也。廿九自爲曹二弟以久絶屢找之田價詐害而訟府，訟及四七，故又有府差也。廿九不同府差往，故威逼之事不可以及廿九也。府差者何？朱瑞也。詞無朱瑞而道仰縣審，瑞不可以漏網。宋元、秀林各杖，宋元仍應追給葬埋。黄廿九與曹二弟事另獲審結，人命事不得波及也。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四《讞詞・科詐・分守道一件為慘抄事》　審得張忠月地保也，因買金與張拱仁兩家祖塋祭壇並在一處，偶相致争，此曾何與地保事？而忠月乃以買金聚衆，告於樊防官，是何説哉？曷爲乎而以聚衆爲詞，蓋非此不足以鳴防官也。於是差兵許龍、趙昇詐買金銀六兩，此風一長，百姓人人自危矣，殆激之使鳴耳。丘丁受贓有據，允宜並杖追給。而妄行呈告之張忠月，杖復何辭！樊弁擅受民詞，請憲申飭。

（清）董誥《全唐文》卷九八一《闕名・對傭賃判》　有客户閑人，請移執事。許之，恐因有流散，不許。則見無常職。欲允其請，仍立案牒爲其限約。州以爲擾，具請省裁。

閑人者五，列在周官，雖去家而不歸，終寓世而無職。喬木空在，乘白雲而不見；斷蓬斯飄，待涼風而未得。今乃請移執事，願效劬勞，請自强而不息，復知迷而可尚。必也未游是恣，浮迹難悛，許之而行，未敢聞命。如或恪居爾職，無俾我虞，遂其由衷，是亦奚擾。況復存乎案牘，置以提防，自可定於職司，亦何請於華省。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劉金旺等堂詞》　劉金旺是同仁堂佃户。據供二月二十六日，即同其弟往姜埝東三里汪修治墳塋。因二十七日是清明節，乃掃墓之期。金家被搗，寔在其内，係因從前與劉姓、黄姓、崔姓同買周田，侵佔界址挾有嫌隙，因此牽控，果屬寔情，亦不能任無辜而受累也。暫交差看管，候照會自治事務所及同仁堂董事會同確查，秉公具復，以憑核辦。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陳復初等堂詞》　此案陳文銓、陳復初鄰里同居，誼應洽比。乃因口角細故，結訟公庭。今經提訊，陳文銓既因陳復初樹株被竊，於初四日甫有違言，何以初八日復向之假借農器？顯係有意挑釁。陳復初明知與陳文銓彼此有嫌，當其登門借物，能借則付之，否則婉辭謝却，亦可相安無異，乃竟惡言相侵，致令惱羞成怒，毆打與傷，豈非風波自惹。督核情節，兩造均有不是。但事甚微細，又值農忙，姑念鄉愚無知，從寬概不深究。昨據衷縣丞牒稱，原被來城時，笆斗山街董情願出頭，代爲排解。仰原差即傳諭該董，刻日秉公調處，俾早息訟歸農，以清積牘。倘敢固執不遵，即行帶案懲儆。無干省釋。此判。

《黄岩訴訟檔案及調查報告・徐廷燮呈為噬修被毆泣求訊追事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完糧户名

都	畾	完銀	米
新糧	完	米	完
舊糧	完	米	完

呈

做狀人　歇家　保戳
經承　　原差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具呈童生徐廷變　年三十歲　住北城二都　畐草巷口
莊　離城　里
抱告　年　歲　係本人之
呈爲噬修被毆，泣求訊追事。竊變家無擔石，專以制蒙度日。癸甲兩歲，均館南鄉梁胡橘張鶴鳴家。本由鶴鳴關請，訓教次子永培。變精勤善誘，日就月將，縱非無益，其長子武監乘鰲，因弟讀書，素有憎嫌。該鶴鳴於上年十二月逝世，乘鰲承接家事。而乘鰲習性暴戾，誇自富豪，欺貧凌弱，藐視聖教。上年關訂二十五千文，續收錢二十三千九百六十文，因鳴病重未清。本年關訂三十千文，收過錢二十三千零三十文，關外附帶生從一人，議盟錢六千文，亦乘鰲收去。三共少錢十四千零十文，均有賬目整整。於上月十八日解館，乘鰲誘羅穀後差工送城。變思誼關賓主，安得不允。旋後寄函向討外，變復親至伊家，邀同其叔鳳鳴一同往討，又復誘拖。迨至本月十五日，欲往伊處，路經土與地方，恰遇鰲在市。變言未歲，不料乘鰲不思噬欠之虛，反敢詈罵，挺身逞兇。時幸市人力阻，未遭荼毒。紳董張敷紀等，共見共聞。蒙紳親至伊家立說，鰲乃避匿不面，莫可理取。但變一介書生，豈肯匍匐公堂？則束修雖小，而情理難容，若不急求飭差嚴拘訊追，蒙師之業已發矣。爲此瀝情號叩公祖惹大人垂念貧弱，電發飭差嚴拘訊追，懲頑惡以崇文教。祝德，上呈。如虛坐誣。
升用總捕府署台州府黃岩縣正常加六級、紀録十次鄭批：
欠脩逞横，侮慢師長，所控如果屬貴，張乘鰲殊出情理之外。着值役蔣昇、方王貳名持批速往查理。或仍憑土嶼張紳等妥爲理息，以免訟纍。如理處不下，准即帶案訊辦。去役不行滋擾。定限廿日稟復。勿廷。當堂批。

雜録

（唐）白居易《白居易集》卷四《諷諭・賣炭翁》　賣炭翁，伐薪燒炭南山中。滿面塵灰烟火色，兩鬢蒼蒼十指黑。賣炭得錢何所營？身上衣裳口中食。可憐身上衣正單，心憂炭賤願天寒。夜來城外一尺雪，曉駕炭車輾冰轍；牛困人飢日已高，市南門外泥中歇。翩翩兩騎來是誰？黄衣使者白衫兒：手把文書口稱勅，迴車叱牛牽向北。一車炭，千餘斤，宫使驅將惜不得。半疋紅紗一丈綾，繫向牛頭充炭直。

（唐）白居易《白居易集》卷九《感傷・贈賣松者》　一束蒼蒼色，知從澗底來；廚掘經幾日，枝葉滿塵埃。不買非他意，城中無地栽！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六《廉賈》　《史・貨殖傳》曰貪賈三之，廉賈五之。夫貪賈所得宜多，而反之，廉賈所得宜少，而反多，何也？廉賈知取予，貪賈知取而不知予也。夫以予爲取，則其獲利也大。富商豪賈，若惡販夫婦之分其利，而靳靳自守，則亦無大利之獲矣。巨賈吕不韋見秦子異人質於趙，曰：此奇貨可居。遂不吝千金，爲之經營於秦，異人卒有秦國，而不韋爲相。此其事固不足道，而其以予爲取，則亦商賈之雄也。漢高帝捐四萬斤金與陳平，不問其出入，裂數千里地封韓、彭，無愛惜心，遂能滅項氏有天下。劉晏造船，合費五百緡者，給千緡，使吏胥工匠，皆有贏餘，由是舟船堅好，漕運無虧，足以佐唐之中興。是皆得廉賈之術者也。東坡曰：天下之事，成於大度之士，而敗於寒陋之小人。

（元）關漢卿《關漢卿集・劉夫人慶賞五侯宴》　（正旦抱徠兒上，云）妾身是這潞州長子縣人氏，自身姓李，嫁的夫主姓王，是王屠，嫡親的兩口兒。妾身近日所生了個孩兒，見孩兒口大，就喚孩兒做王阿三。不想王屠下世，争奈家中一貧如洗，無錢使用！妾身無計所奈，我將這孩兒長街市上賣的些小錢物，埋殯他父親。自從早晨間到此，無人來問，如之奈何也！（做哭科）（趙太公上，云）自家是趙太公。城中索錢去來也，不曾索的一文錢，且還我那家中去。兀的一簇人，不知看甚麽？我試去看咱。（做見正旦科，云）一個婦人，懷裏抱着個小孩兒。我問他聲咱：兀

那嫂嫂，你爲何抱着這小的在此啼哭？可是爲何那？（正旦云）老人家不知：我是這本處王屠的渾家，近新來我所生了這個孩兒，未及滿月之間，不想我那夫主亡逝，無錢埋殯，因此上將這孩兒但賣些小錢物，埋殯他父親。是我出於無奈也！（趙太公云）住、住、住，正要尋這等一個婦人看我那孩兒，則除是恁的。兀那王嫂嫂，你便要賣這小的，誰家肯要？不知你尋一個穿衣喫飯處，可不好？（正旦云）你說的差了也！便好道：一馬不背兩鞍，雙輪豈碾四轍？烈女不嫁二夫，我怎肯嫁侍於人！（趙太公云）你既不肯嫁人，便典與人家，或是三年，或是五年，得些錢物埋殯你夫主，可不好？（正旦云）我便要典身與人，誰肯要？（趙太公云）你若肯呵，我是趙太公，我家中近新來也無了渾家，有個小的，無人抬舉他，你若肯典與我家中，我又無甚麽重生活着你做，你則是抱養我這個小的，我與些錢鈔，埋殯你那丈夫，可不好？（正旦云）住、住、住，我尋思咱：我要將這孩兒與了人來呵，可不絶了他王家後代？罷、罷、罷，寧苦我一身罷！我情願典，太公！（趙太公云）既是這般，則今日我與些錢物，你埋殯你夫主。你便寫一紙文書，典身三年。則今日立了文書，我與你錢鈔，埋殯了你夫主，就去俺家里住去。（正旦云）也是我出於無奈也呵！（趙太公云）你是有福的，肯分的遇着我。（正旦唱）

正宫端正好，則我這腹中愁，心間悶，俺窮滴滴舉眼無親，則俺這孤寒子母每誰瞅問？俺男兒半世苦受勤，但能勾得錢物，寧可着典咱身！（趙太公云）則今日埋殯你丈夫，便跟我家中去來。（正旦唱）則今日將俺夫主親埋殯。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三《元故參知政事王憲穆公行狀》

諸王阿只吉歲支廩餼和市于民，或不能供，輒爲契券，子本相侔則没入其男女爲奴婢。公請于朝，用鈔贖還，凡一百二十四人，自是改賜諸王餐錢，而民患始除。

（元）陶宗儀《輟耕録》卷七《客作》　令人之指傭工者，曰客作。三國時已有此語，焦光飢則出爲人客作，飽食而已。

（元）陶宗儀《輟耕録》卷一〇《三姑六婆》　三姑者，尼姑、道姑、卦姑也。六婆者，牙婆、媒婆、師婆、虔婆、藥婆、穩婆也。蓋與三刑六害同也。人家有一於此，而不致姦盜者，幾希矣。若能謹而遠之，如避蛇蠍，庶乎。

（元）陶宗儀《輟耕録》卷一一《牙郎》　令人謂駔儈者，爲牙郎。本謂之互郎，謂主互市事也。唐人書互作牙，互與牙字相似，因訛而爲牙耳。

（明）何良俊《何氏語林》卷六《政事》　傅琰爲山陰令，有賣針賣糖二老姥共争團絲來詣琰。琰樹團絲，令鞭之，密視有鐵屑，乃罰賣糖者。

（明）董紀《西郊笑端集》卷一《鬻女謡》　余嘗讀兩山李侍郎鬻孫謡，意謂昔時養民厚俗之政大備，宜無一物不得其所，何至使人有此者不無惑焉。隣人張氏鬻女，其事頗與此類。不意於今目及見之，作《鬻女謡》。

東家夫婦無丁男，止有兩女冬猶衫，客來又議鬻其一，父母不忍聽兒談。長云弟幼我應去，幼謂我去兄當住。心知父母非不慈，不然租税從何措，兩兒去住争未決，父母狐疑客催别。大兒行泣小兒隨，道旁觀者皆嗚咽。

女子分部

論説

《論語・泰伯第八》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于斯爲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

《禮記》卷五《曲禮下》 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夫人自稱於天子曰老婦，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自稱於其君曰小童，自世婦以下，自稱曰婢子。子於父母，則自名也。

《禮記》卷二八《内則》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葅醢，禮相助奠。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則爲妻，奔則爲妾。

（漢）班昭《女誡・婦行第四》 女有四行：一曰婦德，二曰婦言，三曰婦容，四曰婦功。夫云婦德，不必才明絶異也。婦言，不必辯口利辭也。婦容，不必顔色美麗也。婦功，不必技巧過人也。幽閒貞靜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是謂婦德。擇辭而説，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於人，是謂婦言。盥浣音管換，皆洗也。塵穢，服飾鮮潔，沐浴以時，身不垢辱，是謂婦容。專心紡績，不好戲笑，潔齊酒食，以供賓客，是謂婦功。此四者，女人之大節，而不可乏無者也。然爲之甚易，唯在存心耳。古人有言：仁遠乎哉？我欲仁，而仁斯至矣。此之謂也。

（漢）蔡邕《女訓》 謹按：女子，自離提抱，無論富貴貧賤，鮮不日有事於盥洗梳櫛者也。此編以修容喻修身，因其所共曉，而導以所未明，即其所習爲，而責以所未能，眼前指點，何其親切而有味也。女子雖至愚，三復斯訓，能不攬鏡而有悟乎。

心猶首面也，是以甚致飾焉。面一旦不修，則塵垢穢之，心一朝不思善，則邪惡入之。咸知飾其面，不修其心，惑矣。夫面之不飾，愚者謂之醜。心之不修，賢者謂之惡。愚者謂之醜，猶可。賢者謂之惡，將何容焉。故覽照拭面，面宜潔淨。則思其心之潔也。傅粉，粉宜調和。則思其心之和也。加粉，粉宜鮮明。則思其心之鮮也。澤髮，髮宜潤澤。則思其心之潤也。用櫛，櫛以理亂絲。則思其心之理也。立髻，髻宜端正。則思其心之正也。攝鬢，鬢宜整齊。則思其心之整也。

《春秋穀梁傳注疏・莊公五年》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師而曰如，衆也。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

（唐）鄭氏《女孝經》 妾聞天地之性，貴剛柔焉，夫婦之道，重禮義焉。仁義禮智信者，是謂五常。五常之教，其來遠矣。總而爲主，實在孝乎。夫孝者，感鬼神，動天地，精神至貫，無所不達。蓋以夫婦之道，人倫之始，考其得失，非細務也。《易》著乾坤，則陰陽之制有別，《禮》標羔鴈，則伉儷之事實陳。妾每覽先聖垂言，觀前賢行事，未嘗不撫躬三復，歎息久之，欲緬想餘芳，遺蹤可躅。妾姪女特蒙天恩，策爲永王妃，以少長閨閣，未閑詩禮，至于經誥，觸事面墻，夙夜憂惶，戰懼交集，今戒以爲婦之道，申以執巾之禮，並述經史正義，無復載乎浮詞，總一十八章，各爲篇目，名曰《女孝經》。上至皇后，下及庶人，不行孝而成名者，未之聞也。妾不敢自專，因以曹大家爲主，雖不足藏諸巖石，亦可以少補閨庭。輒不揆量，敢茲聞達。輕觸屏扆，伏待罪戾。妾鄭氏誠惶誠恐，死罪死罪，謹言。

開宗明義章第一

曹大家開居，諸女侍坐。大家曰：昔者聖帝二女有孝道，降于嬀汭，卑讓恭儉，思盡婦道，賢明多智，免人之難，汝聞之乎。諸女退位而辭曰：女子愚昧，未嘗接大人餘論，曷得以聞之。大家曰：夫學以聚之，問以辯之，多聞闕疑，可以爲人之宗矣。汝能聽其言，行其事，吾爲汝陳之。夫孝者，廣天地，厚人倫，動鬼神，感禽獸，恭近於禮，三思後行，無施其勞，不伐其善，和柔貞順，仁明孝慈，德行有成，可以無咎。《書》

云：孝乎，惟孝友於兄弟。此之謂也。

后妃章第二

大家曰：《關雎》《麟趾》，后妃之德，憂在進賢，不淫其色，朝夕思念，至于憂勤。而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蓋后妃之孝也。《詩》云：鼓鐘于宮，聲聞于外。

夫人章第三

居尊能約，守位無私，審其勤勞，明其視聽，詩書之府可以習之，禮樂之道可以行之，故無賢而名昌，是謂積殃。德小而位大，是謂嬰害。豈不誡歟。靜專動直，不失其儀，然後能和。其子孫保其宗廟，蓋夫人之孝也。《易》曰：閑邪，存其誠，德博而化。

邦君章第四

非禮教之法服，不敢服。非詩書之法言，不敢道。非信義之德行，不敢行。欲人不聞，勿若勿言。欲人不知，勿若勿爲。欲人勿傳，勿若勿行。三者備矣，然後能守其祭祀，蓋邦君之孝也。《詩》云：于以采蘩，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

庶人章第五

爲婦之道，分義之利，先人後己，以事舅姑，紡績裳衣，社賦蒸獻，此庶人妻之孝也。《詩》云：婦無公事，休其蠶織。

事舅姑章第六

女子之事舅姑也，敬與父同，愛與母同。守之者義也，執之者禮也。鷄初鳴，咸盥漱衣服以朝焉。冬温夏清，昏定晨省，敬以直內，義以方外，禮信立而後行。《詩》云：女子有行，遠兄弟父母。

三才章第七

諸女曰：甚哉。夫之大也。大家曰：夫者，天也，可不務乎。古者女子出嫁曰歸，移天事夫，其義遠矣。天之經也，地之義也，人之行也，天地之性而人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利，防閑執禮，可以成家。然後先之以汎愛，君子不忘其孝慈。陳之以德義，君子興行，先之以敬讓，君子不争。導之以禮樂，君子和睦。示之以好惡，君子知禁。《詩》云：既明且哲，以保其身。

孝治章第八

大家曰：古者淑女之以孝治九族也，不敢遺卑幼之妾，而況於娣姪乎。故得六親之懽心，以事其舅姑。治家者不敢侮於雞犬，而況於小人乎。故得上下之懽心，以事其夫。理閨者不敢失於左右，而況於君子乎。故得人之懽心，以事其親。夫然，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是以九族和平，萋菲不生，禍亂不作。故淑女之以孝治上下也如此。《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

賢明章第九

諸女曰：敢問婦人之德，無以加於智乎。大家曰：人肖天地，負陰抱陽，有聰明賢哲之性，習之無不利，而況於用心乎。昔楚莊王晏朝，樊女進曰：何罷朝之晚也，得無倦乎。王曰：今與賢者言樂，不覺日之晚也。樊女曰：敢問賢者誰歟。曰：虞丘子。樊女掩口而笑，王恠問之。對曰：虞丘子賢則賢矣，然未忠也。妾幸得充後宮，尚湯沐，執巾櫛，備掃除，十有一年矣。妾乃進九女，今賢於妾者二人，與妾同列者七人。妾知妨妾之愛，奪妾之寵，然不敢以私蔽公，欲王多見博聞也。今虞丘子居相十年，所薦者非其子孫，則宗族昆弟，未嘗聞進賢而退不肖，可謂賢哉。王以告之，虞丘子不知所爲，乃避舍露寢，使人迎孫叔敖而進之，遂立爲相。夫以一言之智，諸侯不敢窺兵，終霸其國，樊女之力也。《詩》云：得人者昌，失人者亡。又曰：辭之輯矣，人之洽矣。

紀德行章第十

大家曰：女子之事夫也，纚笄而朝，則有君臣之嚴。沃盥饋食，則有父子之敬。報反而行，則有兄弟之道。受朝必誠，則有朋友之信。言行無玷，則有理家之度。五者備矣，然後能事夫。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居上而驕則殆，爲下而亂則辱，在醜而爭則乖。三者不除，雖和如琴瑟，猶爲不婦也。

五刑章第十一

大家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妬忌，故七出之狀標其首焉。貞順正直，和柔無妬，理於幽閨，不通於外，目不狥色，耳不留聲，耳目之欲，不越其事，蓋聖人之教也，汝其行之。《詩》云：令儀令色，小心翼翼。古訓是式，威儀是力。

廣要道章第十二

大家曰：女子之事舅姑也，竭力而盡禮。奉娣姒也，傾心而罄義。撫諸孤以仁，佐君子以智，與娣姒之言信，對賓侶之容敬，臨財廉取與讓，不爲苟得。動必有方，貞順勤勞，勉其荒怠。然後慎言語，省嗜慾。出門必掩蔽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送兄弟不踰於閾。此婦人之要道，汝其念之。

廣守信章第十三

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陰陽剛柔，天地之始。男女夫婦，人倫之始。故乾坤交泰，誰能間之。婦地夫天，廢一不可。然則丈夫百行，婦人一志。男有重婚之義，女無再醮之文，是以芣苢興歌，蔡人作誡。匪石爲歎，衛主知慚。昔楚昭王出游，留姜氏於漸臺，江水暴至，王約迎夫人必以符合，使者倉卒，遂不請行。姜氏曰：妾聞貞女義不犯約，勇士不畏其死，妾知不去必死，然無符，不敢犯約。雖行之必生，無信而生，不如守義而死。會使者還取符，則水高臺没矣。其守信也如此，汝其勉之。《易》曰：鶴鳴在陰，其子和之。

廣揚名章第十四

大家曰：女子之事父母也孝，故忠可移於舅姑。事姊妹也義，故順可移於娣姒。居家理，故理可聞於六親。是以行成於内，而名立於後世矣。

諫諍章第十五

諸女曰：若夫廉貞孝義，事姑敬夫，揚名則聞命矣。敢問婦從夫之令，可謂賢乎。大家曰：是何言歟。是何言歟。昔者周宣王晚朝，姜后脱簪珥待罪於永巷，宣王爲之夙興。漢成帝命班婕妤同輦，婕妤辭曰：妾聞三代明王，皆有賢臣在側，不聞與嬖女同乘。成帝爲之改容。楚莊王耽於游畋，樊姬乃不食野味，莊王感焉，爲之罷獵。由是觀之，天子有諍臣，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諍臣，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諍臣，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諍友，則不離於令名。父有諍子，則不陷於不義。夫有諍妻，則不入於非道。是以衛女嬌齊桓公不聽淫樂，齊姜遣晉文公而成霸業。故夫非道則諫之，從夫之令，又焉得爲賢乎。《詩》云：猷之未遠，是用大諫。

胎教章第十六

大家曰：人受五常之理，生而有性習也，感善則善，感惡則惡，雖在胎養，豈無教乎。古者婦人妊子也，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跛。不食邪味，不履左道，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惡色，耳不聽靡聲，口不出傲言，手不執邪器。夜則誦經書，朝則講禮樂。其生子也，形容端正，才德過人，其胎教如此。

母儀章第十七

大家曰：夫爲人母者，明其禮也。和之以恩愛，示之以嚴毅，動而合禮，言必有經。男子六歲教之數與方名，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歲習之以小學，十歲從以師焉。出必告，反必面，所游必有常，所習必有業。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不有私財，立必正方。耳不傾聽，使男女有别。遠嫌避疑，不同巾櫛。女子七歲教之以四德。其母儀之道如此。皇甫士安叔母有言曰：孟母三徙，以教成人，買肉以教存信，居不卜隣，令汝魯鈍之甚。《詩》云：教誨爾子，式穀似之。

舉惡章第十八

諸女曰：婦道之善，敬聞命矣。小子不敏，願終身以行之。敢問古者亦有不令之婦乎。大家曰：夏之興也以塗山，其滅也以妹喜。殷之興也以有莘氏，其滅也以妲己。周之興也以太任，其滅也以褒姒。此三代之王，皆以婦人失天下，身死國亡，而況於諸侯乎，況於卿大夫乎，況於庶人乎。故申生之亡，禍由驪女，愍懷之廢，釁起南風。由是觀之，婦人起家者有之，禍於家者亦有之。至於陳御叔之妻夏氏，殺三夫，戮一子，弒一君，走兩卿，喪一國，蓋惡之極也。夫以一女子之身，破六家之産，吁可畏哉。若行善道，則不及於此矣。

（唐）宋若莘《女論語》 曹大家曰：妾乃賢人之妻，名家之女，四德兼全，亦通書史。因輟女工，間觀文字，九烈可嘉，三貞可慕，深惜後人不能追步，乃撰一書，名爲《論語》，敬戒相承。教訓女子，若依斯言，是爲賢婦。罔俾前人，傳美千古。

立身章第一

凡爲女子，先學立身，立身之法，惟務清貞。清則身潔，貞則身榮。行莫回頭，語莫露唇，坐莫動膝，立莫搖裙，喜莫大笑，怒莫高聲。内外

各處，男女異群，莫窺外壁，莫出外庭。窺必掩面，出必藏形，男非眷屬，莫與通名。女非善屬，莫與相親。立身端正，方可爲人。

學作章第二

凡爲女子，須學女工，紉蘇緝苧，粗細不同。機車紡織，切莫匆匆，看蠶煮繭，曉夜相從。採桑摘柘，看雨占風，滓濕即替，寒冷須烘。取葉飼食，必得其中，取絲經緯，文匹成工。輕紗下軸，細布入筒，綢絹苧葛，織造重重。亦可貨賣，亦可自縫，刺鞋補襪，引綫綉絨。縫聯紉綴，百事皆通，能依此語，寒冷從容。衣不愁破，家不愁窮，莫學懶婦，積小痴慵。不貪女務，不計春冬，針綫粗率，爲人所攻。嫁爲人婦，耻辱門風，衣裳破損，牽西遮東。遭人指點，耻笑鄉中，奉勸女子，聽取言終。

學禮章第三

凡爲女子，當知女務，女客相過，安排坐具。整頓衣裳，輕行緩步，斂手低聲，請過庭户。問候通時，從頭稱叙，答問殷勤，輕言細語。備辦茶湯，迎來遞去。莫學他人，檯身不顧。接見依稀，有相欺侮。如到人家，且依禮數。相見傳茶，即通事務，説罷起身，再三辭去。主若相留，禮筵待過。酒畧沾唇，食無又筯。退盞辭壺，過承推拒。莫學他人，呼湯呷醋，醉後顛狂，遭人所惡。身未回家，已遭點污。當在家庭，少游道路。生面相逢，低頭看顧。莫學他人，不知朝暮。走遍鄉村，説三道四，引惹惡聲，多招罵怒。辱賤門風，連累父母。損破自身，供他笑具。如此之人，有如犬鼠。莫學他人，惶恐羞辱。

早起章第四

凡爲女子，習以爲常。五更雞唱，起着衣裳。盥漱已了，隨意梳妝。拾柴燒火，早下厨房。磨鍋洗鏊，煮水煮湯。隨家豐儉，蒸煮食嘗。安排蔬菜，炮豉舂薑。隨時下料，甜淡馨香。整齊碗碟，鋪設分張。三飡飯食，朝暮相當，侵晨早起，百事無妨。莫學懶婦，不解思量。黄昏一覺，直到天光。日高三尺，猶未離床。起來已宴，却是慚惶。早起梳洗，突入厨房。容顔齷齪，手脚慌忙。煎茶煮飯，不及時常。又有一等，餺餔争嘗，未曾炮饌，先已偷藏。醜呈鄉里，辱及爹娘。被人傳説，豈不羞惶。

事父母章第五

女子在堂，敬重爹娘。每朝早起，先問安康。寒則烘火，熱則扇凉。饑則進食，渴則進湯。父母檢責，不得慌忙。近前聽取，早夜思量。若有不是，改過從長。父母言語，莫作尋常。遵依教訓，不可强良。若有不是，借問無妨。父母年老，朝夕憂惶，補聯鞋襪，做造衣裳。四時八節，孝養相當。父母有疾，身莫離床。衣不解帶，湯藥親嘗。求神拜佛，指望安康，莫教不幸，或致身亡，痛入骨髓，哭斷肝腸。三年乳哺，恩德難忘。衣裳裝殮，持服居喪。安埋設祭，禮拜燒香。追修薦拔，超上天堂。莫學忤逆，咆哮無常。纔出一語，應答千張。便行拋掉，説着相傷。如此婦女，教壞村坊。

事舅姑章第六

阿翁阿姑，夫家之主。既入他門，合稱新婦。供承看養，如同父母。敬事阿翁，形容不覩，不敢隨行，不敢對語。如有使令，聽其囑咐。姑坐則立，使令便去。早起開門，莫令驚忤。換水堂前，洗濯巾布。齒藥肥皂，温凉得所，退步堦前，待其浣洗。萬福一聲，即時退步。備辦茶湯，逡巡遞去。整頓茶盤，安排匙筯。飯則軟蒸，肉則熟煮。自古老人，牙齒疎蛀。茶水羹湯，莫教虚度。夜晚更深，將歸睡處。安置辭堂，方回房户。日日一般，朝朝相似。傳教庭幃，人稱賢婦。莫學他人，跳梁可惡。咆哮尊長，説辛道苦，呼喚不來，飢寒不顧。如此之人，號爲惡婦。天地不容，雷霆震怒。責罰加身，悔之無路。

事夫章第七

女子出嫁，夫主爲親。前生緣分，今世婚姻。將夫比天，其義匪輕，夫剛妻柔，恩愛相因。居家相待，敬重如賓。夫有言語，側耳詳聽，夫有惡事，勸諫諄諄。莫學愚婦，惹禍臨身。夫若外出，借問途程。黄昏未返，瞻望思尋，停燈温飯，等候敲門。莫學懶婦，未晚先眠。夫如有病，終日勞心。多方問藥，遍處求神。百般醫療，願得長生。莫學愚婦，全不憂心。夫若發怒，不可生嗔。退身求讓，忍氣吞聲。莫學愚婦，鬬鬧頻頻。粗絲細葛，補洗精神。莫令寒冷，凍損夫身。家常菜飯，供待殷勤。莫教飢渴，瘦瘠苦辛。同甘同苦，同富同貧。死同棺槨，生共衣衾。莫學潑婦，巧口花脣。能依此語，和樂瑟琴。如此之女，百口傳聞。

訓男女章第八

大抵人家，皆有男女。年已長成，教之有序，訓誨之權，實專于母。

男入書堂，請延師傅。習學禮義，吟詩作賦，尊敬師儒，束脩酒脯。五盞三杯，莫令虛度。十日一旬，安排禮數。設席肆筵，施呈樽俎。月夕花朝，游園縱步。挈榼提壺，主賓相顧。萬福一聲，即登歸路。女處閨門，少令出户。喚來便來，教去便去。稍有不從，當叱辱怒。在堂中訓，各勤事務。掃地燒香，紉麻緝苧。若出人前，訓他禮數。道福遜聲，遞茶待步。莫縱嬌痴，恐他啼怒。莫從跳梁，恐他輕侮。莫縱歌詞，恐他淫語。莫縱游行，恐他惡事。堪笑今人，不能爲主。男不知書，聽其弄齒，鬬鬧貪杯，謳歌習舞。官府不憂，家鄉不顧。女不知書，强梁言語。不識尊卑，不能針指。辱及尊親，怨却父母，惡語相傷，養猪養鼠。

營家章第九

營家之女，惟儉惟勤。勤則家起，懶則家傾，儉則家富，奢則家貧。凡爲女子，不可因循。一生之計，惟在于勤。一年之計，惟在于春。一日之計，惟在于晨。奉箕擁箒，洒掃灰塵。撮除擔揷，有用非輕。眼前伶俐，家宅光明。莫教穢污，有玷門庭。耕田下種，莫怨辛勤。炊羹造飯，思記頻頻。耘耨田土，茶水勻停。莫令晏慢，饑餓在身。積糠聚滿，餵養牸牲。呼歸放去，檢點搜尋。莫教失落，擾亂四隣。夫有錢米，收拾經營。夫有酒物，存積留停。迎賓待客，不可偷侵。大富由命，小富由勤。禾麻粟麥，成稜成囷。油鹽椒豉，醯酱張盛。猪雞鵝鴨，成隊成群。四時八節，免得營營。酒漿食饌，各有餘剩。夫婦享福，懽笑欣欣。

待客章第十

大抵人家，皆有賓主。族滾湯瓶，抹光臺子，準備人來，點湯遞水，退立堂前，聽夫言語。若欲傳盃，即時辦去。欲若相留，待夫迴步。細與商量，殺雞爲黍，物味調和，菜蔬濟楚，五酌三杯，有光門户。紅日含山，晚留居住。點燭擎燈，安排坐具，枕蓆紗厨，鋪氈擁被。欽敬相承，温凉得趣。次曉相看，客如辭去，别酒殷勤，十分注意。夫喜能家，家稱曉事。莫學他人，不持家務。客來無湯，荒忙無措。夫若留人，妻懷嗔怒，有筋無匙，有鹽無醋，争啜争哺，打男罵女。夫受慚惶，客懷羞愧。有客到門，無人在户。須遣家童，問其來處。客若殷勤，即通名字。却整容儀，出廳延住，點茶遞湯，莫缺禮數。借問姓名，詢其事務，記得夫歸，即當説與。客下堦去，即當回步。奉勸後人，切須學取。

和柔章第十一

處家之法，婦女雖能，以和爲貴，孝順爲先。翁姑有責，曾如不曾。姑嫜有責，聞如不聞。上房下户，子姪團圓。是非休習，長短休争，從來家醜，不出外傳。東隣西舍，禮數周全。往來賀問，欵曲盤旋。一茶一水，笑語忻然，當説便説，當行則行。閑是閑非，不入我門。莫學愚婦，不問根源。穢言污語，觸突尊賢。奉勸女子，量後思前。

守節章第十二

古來賢婦，九烈三貞，名標青史，傳到而今。後生莫學，初匪難行。第一守節，第二清貞。有女在堂，莫出閨庭。有客在户，莫出廳堂。不異私語，莫起淫言。黄昏來往，秉燭擎燈，暗中出入，恐惹不情。一行有失，百行無成。夫妻結髮，義重千金。若有不幸，中路先傾。三年重服，守志堅心，保家持業，整頓墳塋。有生有死，一命所同。此篇《論語》，談盡題容。後人依此，日月相逢。切須記取，不可朦朧。若依斯言，享福無窮。

（宋）司馬光《司馬氏書儀》卷二《冠儀・笄》 女子許嫁，笄。年十五，雖未許嫁亦笄。主婦女賓執其禮。主婦，謂笄者之祖母、母及諸母、嫂，凡婦女之爲家長者，皆可也。女賓，亦擇親戚之賢而有禮者。贊，亦賓自擇婦女爲之。行之於中堂，執事者亦用家之婦女婢妾，戒賓宿賓之辭，改吾子爲某親，或邑封。婦人於婦黨之尊長當稱兒，卑幼當稱姑姊之類。於夫黨之尊長當稱新婦，卑幼當稱老婦。

（宋）朱熹《朱子全書・家禮》卷二《冠儀・笄》 女子許嫁，笄。年十五，雖未許嫁，亦笄。母爲主。宗子主婦，則其中堂。非宗子，而與宗子同居，則於私室；與宗子不同居，則如上儀。

（明）鄭真《滎陽外史集》卷三七《書陳氏五節婦卷後》 予讀同郡王君敬中論著，長汀陳氏五節婦事，既深悲之，後深喜之。夫世之遠近不同，人之情亦不能以相一也。陳孟雍家，自五世祖暨高曾祖考皆以疾夭，其得禍誠已多矣。使家室之中有變其初志，翻然改適，孰得而禁之。而五婦皆能以節自著，此有以見秉彝好德之良，固人人所同者矣。嗚呼。壽夭係諸天，節義係諸人。係諸天者，所不能必。係諸人者，所當自盡。彼夭亡者固非一世一人，而守節者有如一世一人。予安得不深悲之，而復深喜

之哉。昔者莆田陳太史衆仲作《彰德李氏三孀傳》，并其女之嫁者數之，猶以爲千百人中絶無而僅有者，況陳氏五節婦之萃於一門者乎。《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陳氏其有焉。

（明）仁孝文皇后徐氏《内訓・事舅姑章第十四》　婦人既嫁，致孝於舅姑。舅姑者，親同於父母，尊儗於天地。善事者在致敬，致敬則嚴在致愛，致愛則順，專心竭誠，毋敢有怠，此孝之大節也，衣服飲食其次矣。故極甘旨之奉而毫髮有不盡焉，猶未嘗養也。盡勞勩之力而頃刻有不恭焉，猶未嘗事也。舅姑所愛，婦亦愛之；舅姑所敬，婦亦敬之。樂其心，順其志。有所行不敢專，有所命不敢緩，此孝事舅姑之要也。昔太姒思媚，周基益隆；長孫盡孝，唐祚以固，甚哉，孝事舅姑之大也。夫不得於舅姑，則不可以事君子，而況於動天地、通神明、集嘉禎乎。故自后妃下至卿大夫及士庶人之妻，壹是皆以孝事舅姑爲重。《詩》云：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

（明）王直《抑菴文集》卷一《勤織堂記》　予聞古之女子，必有業。蓋衣食者，人道之大端。衣，女子事也。雖或有貴賤，而所事則一。是故上而皇后、諸侯之夫人與卿大夫、列士之妻，莫不以織紝紡績爲事。自庶士以下，至於閭巷之婦人、女子，則又加勤焉。蓋無有佚居慢游而廢事者，此成周之時惇本尚實治化之所以盛，風俗之所以淳也。數世之後，先王之教衰，於是有休其蠶織而預外事，如《大雅》之所刺者，則其下可知。迨至春秋，則又有甚焉。森然法度之言，僅見于公父文伯之母於乎其賢哉。夫文綉纂組，雖亦女子之事，漢以爲害於女紅而禁之。然則紡織固女事之本，爲女子者所必當務也。今復于性中之母見之，則性中之母其亦公父文伯之母之儔歟。國朝謹于内治，勤儉之風聞天下，天下莫不悦從。然太平之日久矣，仕者之家侈靡閒放之習滋，而機杼力作之意怠，不可謂無也。有若太孺人者，豈不誠賢矣哉。性中奉其教，成于家，形于鄰里，達于姻戚，故舊聞者，莫不興慕而願學，則非止一家之福。其有裨於治化，豈小哉。故予于斯堂而樂爲之記，蓋冀賢母之教成也。

（明）楊慎《升菴集》卷四六《戲婦》　《抱朴子・疾謬篇》云：世俗有戲婦之法，於稠衆之中，親屬之前，問以醜言，責以慢對，其爲鄙瀆，不可忍論。或蹙以楚撻，或繫足倒懸，酒客酬酢不知限劑，至使有傷於流血蹉折支體者，可歎也。古人感離別而不滅燭，悲代親而不舉樂，禮論娶者羞而不賀。今既不能動蹈舊典，至於德爲鄉閭之所敬，言爲人士之所信，宜正色矯而呵之，何爲同其波流長此敝俗哉。今此俗世尚多有之，娶婦之家，新婿避匿。羣男子競作戲調以弄新婦，謂之謔親。或褰裳而針其膚，或脱履而規其足，以廟見之婦同于倚市門之倡，誠所謂敝俗也。然以《抱朴子》考之，則晉世已然矣，歷千餘年而不能變，可怪哉。

（清）吕坤《閨範》　先王重陰教，故婦人有女師，講明古語，稱引昔賢，令之謹守三從，克尊四德，以爲夫子之光，不貽父母之辱。自世教衰，而閨門中人，竟棄之禮法之外矣。生閭閻内，慣聽鄙俚之言。在富貴家，恣長驕奢之性。首滿金珠，體徧綺羅，態學輕浮，語習儇巧，而口無良言，身無善行。舅姑妯娌，不傳賢孝之名，鄉黨親戚，但聞頑悍之惡，則不教之故。迺高之者，弄柔翰，逞騷才，以夸浮士，卑之者，撥俗絃，歌艷語，近於倡家，則邪教之流也。閨門萬化之原，審如是，内治何以修哉。《女訓》諸書，昔人備矣。然多者難悉，晦者難明，雜者無所别白，淡無味者，不能令人感惕，閨人無所持循，以爲誦習。余讀而病之，乃擬《列女傳》，輯先哲嘉言，諸賢善行，繪之圖像，其奇文奥義，則間爲音釋。又於每類之前，各題大指，每傳之後，各贊數言，以示激勸。嗟夫，孝賢貞烈，根於天性。彼流芳百世之人，未必讀書，而誦習流芳百世者，乃不取法其萬一焉，良可愧矣。予因序前賢以警後學云。寧陵吕坤書。

謹按：吕新吾先生凡有著述，悉有功於世道人心，予録之以爲世勸者屢矣。《閨範》一編，前列嘉言，後載善行，復繪之爲圖系之以贊，無非欲兒女子見之，喜於觀覽，轉相論説，因事垂訓，實具苦心。當時士林樂誦其書，摹印不下數萬本，直至流布宫禁。其中由感生愧，由愧生奮，巾幗之内，相與勸於善而遠於不善者，蓋不知凡幾也。今限於卷帙，不復繪圖，擇其言之尤切，行之尤顯者，録爲一卷。雖於原編僅十之三四，而子道、婦道、母道胥備焉。所載懿行，可以動天地，泣鬼神，至今讀之，凛凛猶有生氣。誠哉，地維賴以立，天柱賴以尊，孰謂女德爲無關輕重哉。

嘉言

《列女傳》曰：古者婦人妊子，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不食邪

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德過人矣。

孔子曰：婦人，伏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無所敢自遂也。教令不出閨門，事在饋食之間而已矣。

是故女及日乎閨門之內，不百里而葬喪，事無擅爲，行無獨成，叅知而後動，可驗而後言，晝不游庭，夜行以火，所以正婦德也。

女有五不取：逆家子不取，亂家子不取，世有刑人不取，世有惡疾不取，喪父長子不取。

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

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先貧賤後富貴，不去。

《士昏禮》曰：父醮子，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勗帥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子曰：諾。唯恐弗堪，不敢忘命。

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庶母及門內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

文中子曰：婚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君子不入其鄉。古者男女之族，各擇德焉，不以財爲禮。早婚少聘，教人以偷。妾媵無數，教人以亂。且貴賤有等，一夫一婦，庶人之職也。

匡衡曰：匹配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爲首。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故《詩》曰：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言能致其貞淑，不貳其操，情欲之感，無介乎容儀；宴私之意，不形於動靜。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爲宗廟主，此綱紀之首，王教之端也。

吳虞翻與其弟書曰：長子容當爲求婦。遠求小姓，足使生子。天福其人，不在貴族。芝草無根，醴泉無源。

柳開仲塗曰：皇考治家，孝且嚴。旦望，諸婦等拜堂下畢，即上手低面，聽我皇考訓誡曰，人家兄弟，無不義者。盡因娶婦入門，異姓相聚，爭長競短，漸漬日聞，偏愛私藏，以致背戾，分門割户，患若賊讐，皆汝婦人所作。男子剛腸者幾人，能不爲婦言所惑，吾見罕矣，若等寧有是耶。退則惴惴，不敢出一語爲不孝事。開輩抵此，賴之得全其家云。

司馬温公曰：凡議婚姻，當先察婿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婿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爲不肖，今雖富貴，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者，養成驕妒之性，異日爲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能無愧耶？

又曰：女子六歲，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誦《孝經》、《論語》。九歲講解《孝經》、《論語》及《女誡》之類，略曉大義。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詩，執俗樂，殊非所宜也。

安定胡先生曰：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戒。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不若吾家，則婦事舅姑，必執婦道。

《顏氏家訓》曰：婦主中饋，唯事酒食衣服之禮耳。國不可使預政，家不可使幹蠱。如有聰明才智，識達古今，正當輔佐君子，勸其不足，必無牝雞晨鳴，以致禍也。

兄弟者，分形連氣之人也。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前襟後裾，食則同案，衣則傳服，學則連業，游則共方。雖有悖亂之人，不能不相愛也。及其壯也，各妻其妻，各子其子，雖有篤厚之人，不能不少衰也。娣姒之比兄弟，則疎薄矣。今使疎薄之人，而節量親厚之恩，猶方底而圓蓋，必不合矣。唯友悌深至，不爲傍人之所移者免夫。

李氏《女戒》曰：貧者安其貧，富者戒其富。又云：棄和柔之色，作嬌小之容，是爲輕薄之婦人。藏心爲情，出口爲語。言語者，榮辱之樞機，親疎之大節也。亦能離堅合異，結怨興讐。大則覆國亡家，小則六親離散。是以賢女謹口，恐招恥謗。或在尊前，或居閒處，未嘗觸應答之語，發謟諛之言。不出無稽之詞，不爲調戲之事，不涉穢濁，不處嫌疑。

善行

女子之道

婦道母儀，始於女德。未有女無良而婦淑者也，故首女道。

孝女，女未適人，與子同道。孝子難，孝女爲尤難。世俗女子在室，自處以客，而母亦客之，子道不修，母顧共衣食事之焉。養驕修態，易怨輕悲，亦未聞道矣。今録其可法者。

齊景公有愛槐，使衍守之，下令曰：犯槐者刑，傷槐者死。於是衍醉而傷槐。景公怒，將殺之。女婧懼，乃造晏子請曰：妾父衍，先犯君令，罪固當死。妾聞明君之治國也，不爲畜傷人，不以草傷稼。今吾君以槐殺妾之父，孤妾之身，妾恐隣國聞之，謂君愛樹而賊人也。晏子惕然。明日朝，謂景公曰：君極土木以置民，又殺無罪以滋虐，無乃殃國乎？公曰：寡人敬受命矣。即罷守槐之役，而赦傷槐者。

女娟者，趙簡子夫人也。初簡子伐楚，與津吏期。簡子至，津吏醉不能渡。簡子欲殺之。娟對曰：妾父聞主君來渡不測之水，禱祀九江三淮之神。既祭飲福，不勝杯酌餘瀝，醉至於此。妾願以賤軀代父之死。簡子曰：非女子之罪也。娟曰：妾父尚醉，恐其身不知痛，而心不知非也，願醒而伏辜焉。簡子釋其父而弗誅。

齊太倉女者，漢太倉令淳于意之少女，名緹縈。公有女五人，無子。公有罪當刑，詔繫長安。會逮，公罵曰：生女不生男，緩急非有益。緹縈悲泣隨之，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也。妾願入身爲官婢，以贖父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憐其意，乃除肉刑。淳于公遂得免焉。

曹娥者，上虞曹旰之女也。旰能撫劍長歌，婆娑樂神。以漢建安二年五月五日，迎伍君，逆濤而上，爲水所没，不得其屍。娥年十四，沿江號哭，十七晝夜不絶聲，遂自投江以死。經五日，抱父屍出。縣長度尚，改葬娥於江南道傍，爲立碑焉。

盧氏，永嘉人，一日與母同行，遇虎將噬母，女以身當之。虎得女，母乃免。後有人見其跨虎而行，里人建祠於永寧鄉。宋理宗朝，封曰孝祐。

謝小娥，幼有志操，許聘段居真。父與居真同爲商販，盜申蘭、申春殺之。小娥詭服爲男子，托傭申家。因羣盜飲酒，蘭、春與羣盜皆醉卧。娥閉户斬蘭首，大呼捕賊。鄉人擒春，得贓鉅萬。娥乃祝髮爲尼。

葛妙真，元宣城民家女。九歲，聞日者言母年五十當死，妙真即悲憂祝天，誓不嫁，終日齋素，以延母年，母後年八十一卒。事上，賜旌異。

袁氏女，元溧水人，年十五。其母嚴氏孀居極貧，病癱瘓，卧於牀，女事母極孝。至正中，兵火延其里，隣婦强女出避，女泣曰：我何忍舍母去乎？遂入室抱母，力不能出，共焚而死。

康孝女，明濟源人。父友賢，年老無子，擇王珏入婿。女勸母納妾，生子而乏乳。女亦生女，遂舍之，乳其弟。曰：吾父老矣，女可得，而弟不可再得也。母嘗遘疾甚，女嘗糞甘苦。夫早没，誓不再適，時人稱之。

烈女，女子之道，守正待求。不惟從一而永終，亦須待禮而正始。命之不穀，時與願違。朱顏無自免之術，白刃豈甘心之地。然而一死之外，更無良圖，所謂舍生取義者也。

奉天寶氏，有二女，長者年十九，幼者年十六，少有志操，皆美姿容。永泰中，群盜數千人剽掠其村。二女匿巖穴間，盜曳出之，驅迫以前。臨壑谷，深數百尺，其姊曰：吾寧就死，義不受辱。即投崖而死。盜方驚駭，其妹繼之，折足破面流血，群盜舍之而去。京兆尹第五琦嘉其貞烈，奏之，詔旌表門閭，永免其家丁役。

詹氏女，紹興初，年十七。淮寇號一窠蜂，破蕪湖，女嘆曰：父子俱無生理，我計決矣。頃之賊至，執其父兄，將殺之。女泣拜曰：妾雖窶陋，願相從，贖父兄命。不然，且同死，無益也。賊釋父兄縛，女麾之曰：亟走，無相念，我得侍將軍足矣。從賊行數里，過市東橋，躍入水中死。賊相顧駭嘆而去。

貞女，女子守身，如持玉巵，如捧盈水。心不欲爲耳目所變，迹不欲爲中外所疑。然後可以完堅白之節，成清潔之身。何者？丈夫事業在六合，苟非嬾倫，小節猶足自贖。女子名節在一身，稍有微瑕，萬善不能相掩。然居常處順，十女九貞。惟夫消磨糜爛之際，金久鍊而愈精；滓泥污穢之中，蓮含香而自潔。則點節者亦十九也。故取貞女以示訓焉。

江南有一女子，父繫獄，無兄弟供朝夕，女與嫂往省之，過高郵，其郡蚊盛，夜若轟雷，非帳中不能避。有男子招入帳者，嫂從之。女曰：男女別嫌，阿家爲誰，而可入也？獨露宿草莽中。行數日，竟爲蚊嘬而

死，筋有露者。土人立祠祀之，世傳爲露筋廟。

廉女，視利如塵垢，若將浼焉者也。

曹修古知興化軍，卒於官，貧不能歸葬，賓佐贈錢五十萬，妻欲受之，季女泣，白其母曰：我先人在，未嘗受賓佐餽遺，奈何以賻錢累其身後？母從之，盡却不受。

夫婦之道

《易》之《家人》曰：夫夫婦婦而家道正，夫義婦順，家之福也。故擇夫婦之賢者，以示訓焉。使知刑于之化，不獨責之丈夫，而同心協德，亦有力焉。

晉冀邑人郤缺，夫婦相敬如賓客。一日缺耨，其妻饁，持飡奉夫甚謹，缺亦斂容受之。晉大夫臼季過而見之，載以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能治民，君請用之。文公以爲下軍大夫。

漢鮑宣妻桓氏，字少君。宣嘗就少君父學，父奇其清苦，以少君妻之，資裝甚盛。宣不悅，曰：少君生富驕，習美飾，而吾實貧賤，不敢當。妻曰：大人以先生修德守約，故使妾侍執巾櫛。既承奉君子，唯命是從。宣笑曰：能如是，是吾志也。妻乃悉歸侍御服飾，更着短布裳，與宣共輓鹿車。歸鄉里，拜姑禮畢，提甕出汲，修行婦道，鄉邦稱之。

吕榮公夫人仙源，嘗言與侍講爲夫婦，相處六十年，未嘗一日有面赤。自少至老，雖衽席之上，未嘗戲笑。

婦人之道

婦人者，伏於人者也。温柔卑順，乃事人之性情；純一堅貞，則持身之節操。至於四德，尤所當知。婦德尚静正，婦言尚簡婉，婦功尚周慎，婦容尚閑雅。四德備，雖才拙性愚，家貧貌陋，不能累其賢。四德亡，雖奇能異慧，貴女芳姿，不能掩其惡。今采古人之賢者。

兼德，婦人備有衆善，一長不足以盡之也，故列諸首。

明帝后馬氏，伏波將軍援之女也。謙抑節儉，不私所親。肅宗即位，欲封諸舅，太后不聽。明年夏，大旱，言事者以爲不封外戚之故。太后乃下詔曰：凡言事者，皆欲媚朕以希恩耳。昔王氏同日五侯，其時黄霧四塞，不聞溼雨之應。田竇貴寵橫恣，傾覆之禍爲世所傳。故先帝慎防舅氏，不令在樞機之位；諸子之封，裁令半楚淮楊諸國。嘗謂我子不得與先帝子等，今有司奈何欲以馬氏比陰氏乎？吾爲天下母，而身服大練，食不求甘，左右但着布帛，無香薰之飾者，欲以身率下也。

敬姜者，魯穆伯之妻，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文伯相魯，退朝，敬姜方績。文伯曰：以歜之家，而主猶績，懼于季孫之怒，其以歜爲不能事主乎。敬姜歎曰：魯其亡乎，使僮子備官而未之聞耶。居，吾語女。昔聖王之於民也，擇瘠土而處之，勞而用之，故長王天下。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向義，勞也。是故天子公侯、王后夫人，莫不旦暮憂勤，各修其職業。今我寡也，爾又在下位，朝夕處事，猶恐忘先人之業，況敢怠耶？季康子嘗至，敬姜闔門而與之言，不踰閾。仲尼謂敬姜別於男女之禮矣。

樂羊子妻，不知何氏女。羊子嘗行路，得遺金一餅，與其妻，妻曰：妾聞志士不飲盜泉之水，廉者不受嗟來之食，況拾金以污其行乎？羊子大慙，乃捐於野。嘗遠尋師，學一年，來歸，妻跪問故，羊子曰：久行懷思，無他意也。妻乃引刀就機而言曰：此織生自蠶繭，成於機杼，一絲之累，以至於寸，累寸不已，遂成丈匹。今若斷斯織也，則捐成功，廢時月。夫子積學，當日有成。若中道而歸，何異斷斯織乎？羊子感其言，還就學，七年不反。妻躬勤養姑，又遠饋羊子，俾之卒業。嘗有盜入其家，欲犯之，不得，乃劫其姑。妻聞，操刀而出。盜曰：速從我，不從，我殺汝姑。妻仰天慟哭，舉刀刎頸而死。盜大慚，舍其姑而去。太守聞之，賜錢帛，以禮葬之，號曰貞義。

李五妻張氏，濟南鄒平縣人。年十八，夫戍福建之福寧州，死於戍。時舅姑老，家貧無子，張蚕績以爲養。及舅姑歿，張歎曰：夫死數千里外，不能歸骨以葬者，以舅姑無依，不能遠離也。今大事盡矣，而夫骨終棄遠土，妾何以生。乃卧積冰上，誓曰：使妾若能歸夫骨以葬，即幸不凍死。卧月餘不死，鄉人異之，乃相率贈以錢糧，大書其事于衣以行。由鄒平至福寧，五千餘里，不四十日而至。其姪補戍在焉，張氏見之，問夫葬處，已忘之矣。張哀號欲絶，忽其夫降神，道別及死狀，且指骨所。張如言求之，果得以歸。有司上其事旌表焉。

孝婦，萬善百行，惟孝爲尊，故孝婦先焉。

孝婦者，陳之少寡婦也。甫嫁而夫當戍，將行，屬孝婦曰：我生死未可知，幸有老母，無他兄弟備養。吾不還，汝肯養吾母乎？婦應曰：諾。夫果死不還，婦無子，養姑慈愛愈固，紡績以爲業，終無嫁意。居喪三年，其母將取而嫁之，孝婦曰：妾聞信者，人之幹也；義者，行之節也。妾始嫁時，受嚴命而事夫。夫行屬妾以母，妾既諾之矣。受人之托，豈可棄哉。棄托，不信；背死，不義。母百計勸之，孝婦曰：所貴乎人，貴其行也。生子而娶之婦，非以托此身乎。姑老矣，夫不幸，不得終爲子。而妾又棄之，是負夫之心，而傷妾之行也。行之不修，將何以立於世？欲自殺，父母懼而從之。養姑二十八年，姑死，終身祭祀。淮陽太守以聞，漢文帝高其義，賜黄金四十斤，復其家，號曰孝婦。

唐夫人者，中書侍郎崔遠之祖母也。夫人事姑孝，姑長孫夫人，年高無齒，唐夫人每旦拜於階下，即升堂乳其姑。長孫夫人不粒食數年，而康寧。一日疾病，長幼咸集，宣言無以報新婦恩，願新婦有子有孫，皆得如新婦孝敬，則崔氏之門，安得不昌大乎？

廣漢姜詩，事母至孝。妻龐氏，奉順尤篤。母好飲江水，去舍六七里，其妻取水，值風，還不及時，母渴，詩怒而遣之。妻寄止隣舍，晝夜紡績，市珍羞，因隣母以達於姑。久之，姑恠問，隣母具對。姑感慚，還之，恩養愈謹。其子因遠汲溺死，妻恐姑哀傷，託以遠學不在。姑嗜鱠，又不能獨食，夫婦常力作供鱠，呼隣母共之。舍側忽湧泉，味如江水，每日躍出鯉魚一雙，常供二母之膳。赤眉賊經詩里，弛兵而過，曰：驚大孝，必觸鬼神。其孝感如此。

趙孝婦，早寡，家貧。爲人織紝。得美食，必持歸奉姑，自啖粗糲。嘗念姑老，後事無資，乃鬻次子於富家，得錢百緡，買木治棺。棺成，南鄰失火，順風而北，勢迫矣。孝婦亟扶姑出，而棺重不可移，乃伏棺大哭曰：吾賣兒得棺，無能爲我救者，天乎，天乎。言畢，火越而北。人以爲孝感所致。

俞新之妻，紹興人，聞氏女也。新歿，聞尚幼，父母慮其不能守，欲更嫁之。聞哭曰：一身二夫，烈婦所恥。妾可無生，可無恥乎？且姑老子幼，妾去當誰依也？即斷髮自誓。父母知其志篤，乃不忍强。姑久病風，失明，聞手滌溷穢，時漱口上堂，舐其目，目爲復明。及姑卒，家貧無資，與子親負土葬之，朝夕悲號，聞者慘惻。

死節之婦，身當凶變，欲求生必至失身，非捐軀不能遂志，死乎不得不死，雖孔孟亦如是而已。

皇甫規妻，不知何氏女，美姿容，能文，工書，時爲規答書記，人恠其工，後乃知之。規卒，妻年方少。董卓爲相，聘以輜軿百乘，馬二十匹，奴婢錢帛充路。妻乃縗服詣卓門，跪自陳請，辭甚酸愴。卓使侍者拔刀圍之，謂曰：孤之威令，四海風靡，乃不行於一婦人乎？妻知不免，乃起罵卓曰：君羌胡之種，毒害天下，猶未足耶。妾先人，清德奕世。皇甫氏，文武上才，爲國忠臣。君其趣走吏，敢行非禮於爾君夫人耶？卓乃引車庭中，以其頭懸軛，鞭撲交下。妻謝杖者曰：重加之，令我速死。遂死車下。後人圖畫，號曰禮宗云。

梁氏，臨川人，歸王氏家，纔數月，會元兵至，與夫約曰：吾必死兵，若更娶，當告我。頃之，夫婦俱被執。有軍千户，欲納梁氏，梁紿曰：同行而事兩夫，情禮均病，乞歸吾夫而後可。千户從之。夫去，計不可追矣，即拒搏怒罵，遂被殺。越數年，夫謀更娶，議輒不諧，因告妻，夜夢妻云：我死後，生某氏家，後當復爲君婦。明日遣人聘之，一言而合，詢其生，與婦死年月日正同云。

譚烈婦趙氏，吉州永新人。元兵破城，趙氏抱嬰兒，隨其舅姑，同藏鄉校中，爲悍兵所執，殺其舅姑，又執趙，欲污之，不從，恐之以刃。趙罵曰：吾舅死於汝，吾姑又死於汝，與其不義而生，寧從吾舅姑死耳。遂與嬰兒同遇害，血漬文廟兩楹之間八甎，宛然婦人抱嬰兒狀。磨以沙石，不去，鍛以石炭，其狀益顯。

潘氏，字妙圓，山陰人。適同邑徐允讓。甫三月，值元兵圍城，潘同夫匿嶺西，賊得之。允讓死於刃，執潘欲辱之。潘顏色自若曰：我一婦人，家破夫亡，既已見執，欲不從君，安往？願焚吾夫，得盡一慟，即事君百年，無憾矣。兵從之，乃爲坎燔柴。火正烈，潘躍入烈焰而死。

趙淮，長沙人，德祐中，携妾戍銀樹埧。元兵至，俱執，至瓜洲，元將使淮招李庭芝降。淮不從，爲所殺，棄屍江濱。妾入元軍，泣曰：妾夙事趙運使，今屍棄不收，情不能忍。願得掩埋，終身事公，無憾。元將憐之，使數兵輿至江上。妾聚薪焚淮骸骨，置瓦缶中，自抱持，操小舟至

中流，仰天慟哭，躍水而死。

守節之婦，視死者之難，不啻十百，而無子女之守爲尤難。余列之死者之後，愍死者之不幸也。天地常經，古今中道，惟守爲正，余甚重之。

高行者，梁之寡婦也，榮於色，美於行。夫早死，不嫁。梁貴人爭欲取之，不能得。梁王聞之，使相聘焉，再三往，高行曰：妾夫不幸，先狗馬填溝壑，妾養其幼孤，勢難他適。且婦人之義，一醮不改。忘死而貪生，棄義而從利，何以爲人？乃援鏡持刀，割其鼻，曰：妾已刑矣，所以不死者，不忍幼弱之重孤也。且王之求妾者，非以色耶？刑餘之人，殆可釋矣。相以報王。王乃免其丁徭，號曰高行。

魏夏侯氏，名令女，方適曹文叔，而文叔死。令女年少，無子，父母欲嫁之，令女乃斷髮爲信。後曹氏滅族，父母以其無依，必欲嫁之。令女又截其兩耳，斷其鼻，以死自誓。蒙被而卧，血流滿牀席。家人歎而謂之曰：人生世間，如輕塵棲弱草耳，何辛苦如是？且夫家夷滅已盡，守此欲誰爲哉。令女曰：吾聞仁者不以盛衰改節，義者不以存亡易心。曹氏前盛之時，尚欲保終，況今衰亡，何忍棄之？禽獸之行，吾豈爲乎？

劉長卿妻桓氏，生男五歲，而長卿卒。桓氏防遠嫌疑，不肯歸寧。兒年十五夭死。桓氏慮不免，乃割其耳以自誓。隣婦相與愍之，謂曰：夫亡子死，無以養節，何貴義輕身若此哉？對曰：昔我先君五更，學爲儒宗，尊爲帝師。五更以來，男以忠孝顯，女以貞順稱。《詩》云：無忝爾祖，聿修厥德。是以預自刑剪，以明我情。沛相王吉上奏高行，顯其門閭，號曰行義桓婺。

魏溥妻房氏，貴鄉太守房湛之女也。幼有烈操，年十六而溥疾，且卒，謂之曰：死不足恨，但母寡家貧，赤子未歲，抱恨於黃壚耳。房垂泣對曰：幸承先人餘訓，出事君子，義在偕老，有志不從，命也。今夫人在堂，弱子襁褓，不能以身相從，而多君長往之恨，何以妾爲？君其瞑目。溥卒，將大斂，房氏操刀割左耳，投之棺中，曰：鬼神有知，相期泉壤。流血淋漓。姑劉氏，輟哭而謂曰：何至於此？對曰：新婦年少，不幸早寡。實慮父母未諒至情，持此自誓耳。聞者莫不感愴。竟守志終身。

王凝，家青齊間，爲虢州司户參軍，以疾卒於官，家素貧，一子尚幼。妻李氏，携其子，負凝遺骸以歸。東過開封，止於旅舍，主人不納。李氏顧天色已暮，不肯去。主人牽其臂而出之。李氏仰天慟曰：我爲婦人，不能守節，而此手爲人所執耶。即引斧自斷其臂，見者爲之嘆惜。開封尹聞之，白其事於朝，厚恤李氏，而笞其主人。

王氏，睢陽人，趙子乙之妻也。子乙早死，王氏誓不改嫁。靖康之亂，自以年少有姿，行節難保，乃以堊土塗面，髽頭散足，負姑携幼子，避地而南，人無犯之者。流離四年，至温陵，徙居於蒲，終身清白。

鄭廉，唐人，妻李氏，年十七，嫁廉，一歲而廉死，李守志不移。夜夢一男子求爲妻，初不許，後數夜夢之。李曰：豈容貌猶妍，招此邪魔耶？即斷髮，垢面，塵膚，敝衣，自是不復夢。備嘗甘苦，守節終身。刺史白其操，號堅正節婦。

賢婦，愛夫以正者也。成其德，濟其業，恤其患難，皆正之謂也。

高叡妻，秦氏女也。叡爲趙州刺史，爲默啜所攻。州陷，叡仰藥不死，衆舁至默啜所。默啜示以寶刀異袍，曰：爾欲之乎？降我，當賜爾官；不降，且死。叡視秦，秦曰：君受天子恩，貴爲刺史。城不能守，乃以死報，分也。即受賊官，雖階一品，何榮之爲？自是皆瞑目不語。默啜知不可屈，乃並殺之。

馮昭儀者，漢元帝之昭儀，光禄勳馮奉世之女也。初入宫爲婕妤，生中山王。建昭中，上幸虎圈闘獸，後宫皆從。熊走出，攀檻欲上殿。左右貴人皆驚走，婕妤當熊而立，左右格殺熊。天子問：汝獨不畏熊耶？對曰：妾聞猛獸得人而止。妾恐至御坐，故以身當之。元帝嗟嘆，以此敬重焉。

守禮之婦，謹勑身心，慎修名節，一言一動，必合於禮而不苟。

貞姜者，齊侯女，楚昭王夫人也。王出游，留夫人漸臺之上。江水大至，王使使者迎夫人，忘持符。使者至，請夫人出。夫人曰：王與宫人約，召必以符。今使者不持符，妾不敢從。使者曰：水方亟，還而取符，來無及矣。夫人曰：妾聞貞者不犯約，勇者不畏死。妾知從使者必生，然棄約越義，有死不爲也。於是使者取符，比至，臺崩，夫人溺而死焉。王哀之，號曰貞姜。

荆國大長公主，宋太宗女也。真宗時，下嫁駙馬都尉李遵勗。舊制選

尚者，降其父爲兄弟行。時遵勗父繼昌無恙，主因繼昌生日，以舅姑禮謁之。帝聞之喜，密以縑衣寶帶器幣助爲壽。信國長公主，宋神宗女也。崇寧三年，下嫁鄭王潘美之曾孫，名意。事姑，修婦道。潘故大族，夫黨數百人，賓接皆盡禮，無裏外言。志尚冲澹，服玩不爲紛華，歲時簡嬉游，十年間，惟一適西池而已。

柳公綽妻韓氏，相國休之孫女，家法嚴肅，儉約，爲縉紳家楷範。歸柳氏三年，無少長，未嘗見其露齒。常衣絹素，不用綾羅錦繡。每歸寧，不坐金碧輿，祇乘竹兜子，二青衣步屣以隨。常命粉苦參、黄連、熊膽和爲丸，賜諸子永夜習學，含之以資勤苦。

明達之婦，見理真切，論事精詳，有獨得之識，有濟變之才，亦婦人之所難也。

徐吾者，齊東海上貧婦人也。與隣婦李吾之屬會燭夜績，徐吾最貧，而燭數不繼。李吾謂其屬曰：無與夜也。徐吾曰：是何言與？自妾之會燭也，起常先，息常後，洒掃陳席，以待來者。食常從薄，坐常處下，爲燭不繼之故也。夫一室之中，益一人，燭不爲暗，損一人，燭不爲明。何愛東壁之餘光，不使貧妾得蒙見哀之恩，長爲僕役之事乎？李吾莫能應，遂復與夜，終無後言。

狄仁傑爲相，有盧氏堂姨，居橋南別墅。姨止一子，未嘗入都城。狄仁傑每伏臘晦朔，修餽甚謹。嘗休暇，候姨安否，適見表弟挾弓矢，携雉兔，來歸進膳，顧揖仁傑，意甚輕簡。仁傑因啓姨，某今爲相，表弟何樂，願悉力從其旨。姨曰：相自爲貴爾。姨止有一子，不欲令事女主。仁傑大慙而退。

姚婦楊氏，閩人符承祖之姨也，家貧。承祖爲文明太后所寵，家累鉅萬。踈遠親姻，皆資借爲榮利。楊一無所求，嘗謂其姊曰：姊雖有一時之榮，不若妹有無憂之樂。姊遺之衣服，不受，曰：我夫家世貧，美服非其所宜。與之奴婢，不受，曰：食不能給，常着破衣，自執苦事。承祖耻之，乃遣人乘車往迎。楊堅卧不起，從者强舁與上，則大哭曰：爾欲殺我耶。符家内外皆笑，號爲癡姨。及承祖敗，誅及親戚，楊氏以貧窶得免。

鄭氏，建州人也。南唐平建州，鄭有殊色，裨將王建封逼之，劫以刃，不爲屈。建封嗜人肉，畧少婦百許，日殺其一，具食。引鄭示之曰：懼乎？鄭曰：願早充君庖，爲幸多矣。建封終不忍殺，以獻查文徽。文徽甚愛之，百計必欲相從。鄭大罵曰：王師弔伐，凡義夫節婦，特加旌賞，以風天下。王司徒出於卒伍，不知禮義，無足恠。君侯讀聖賢書，爲國大將，當表率群下，風示遠人。乃欲加非禮於一婦人，以逞無耻之慾。妾有死而已，幸速見殺。文徽大慙，下令城中，召其夫付之。

穎上某爲帥，淮揚有一僕，號稱驍勇。過芒碭間，其地多盗。僕與妻前驅，至葭葦中，僕大呼曰：素聞此處多豪傑，何無一人敢與吾敵耶？俄而葭葦中數盗出，攻僕，殺之。僕妻跪賊慟哭，叩頭感謝，曰：妾本良家婦，被此人殺吾夫而擄之，無力復讐。大王今爲吾斷其首，妾殺身無以報大德。前途數里，吾母家也，肯惠顧，當有金帛相贈。賊喜而從之。至一村，保聚多人，外列戈戟。婦人走入，哭訴其故。保長賺賊入，就而擒之，無一人得免。

文學之婦，史傳所載，班班膾炙人口。然大節有虧，則衆長難掩。無論如蔡文姬、李易安、朱淑貞輩，即回文絶技，詠雪高才，過而知悔，德尚及人，余且不録，他可知矣。然亦有貞女節婦，詩文不録者，彼固不以文學重也。

班婕妤者，漢左曹越騎校尉況之女，彪之姑也。少有才學，成帝選爲少使，大被寵幸，居增成舍。帝嘗游后宫，欲與同輦，婕妤曰：妾觀古聖帝明王，皆有賢臣正士，侍其左右。惟衰世之君，乃有女嬖在側。妾不敢恃愛以累聖明。其後趙飛燕姊妹妬寵争進，譖班婕妤怨望祝詛。帝考問，對曰：妾聞修正尚未獲福，爲邪欲以何望？使鬼神有知，不受不臣之愬。如其無知，愬之何益？帝然之。婕妤自知難容，乃求供事太后於長信宫。

母道

母不取其慈，而取其教。溺愛姑息，教所難也。繼母不責其教，而責其慈。忌嫌憎惡，慈所難也。慈母不傳，而慈繼母傳。爲繼母者，可以省矣。乳保列於八母，故亦附焉。

禮母，教子以禮，正家以禮者也。若孟母，禮不足以盡之，而事歸於禮，故以禮名。

孟母仉氏，舍近墓，孟子少嬉戲，爲墓間事。母曰：此非吾所居。乃去。舍市傍，孟子嬉戲，爲賈人衒賣事。母曰：此非吾所居。復徙。舍學宮之傍，孟子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母曰：可矣。遂居之。及孟子長，學六藝而歸。母方績，問學所至。孟子曰：自若也。母以刀斷其織，曰：子廢學，若吾斷斯織也。夫君子學以立名，問則廣知，奈何廢之？孟子懼，旦夕勤學。

正母，望子以正者也。無兒女子之情，惟道義是責。

王孫賈，年十五，事齊閔王。國亂，閔王見殺，國人不討賊。王孫母謂賈曰：汝朝出而不還，則吾倚門而望汝。暮出而不還，則吾倚閭而望汝。今汝事王，王出走，汝不知其處，尚何歸乎？賈乃入市中，令百姓曰：淖齒亂國殺王，欲與我誅之者右袒。市人從者四百人，刺淖齒而殺之。君子謂王孫母義而能教。《詩》云：教誨爾子，式穀似之。此之謂也。

陸續母，治家有法。續爲太守尹興門下掾，時楚王英謀反，事連續，詣洛陽詔獄。續母自吳達洛陽，無緣見續，但作食饋之。續對食悲泣不自勝，使者問故，續曰：母來不得相見耳。問何以知之，續曰：此食母所餉也。吾母切肉未嘗不方，斷葱以寸爲度，是以知之。使者以聞，特赦之。

范滂母，有賢行。漢靈帝建寧中，大誅黨人，詔捕滂。滂詣獄，其母就之訣。滂白母曰：仲博孝敬，足以供養。滂從龍舒君歸黃泉，存亡各得其所。惟大人割不忍之恩，勿增感戚。母曰：汝今與李杜齊名，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復求壽考，可兼得乎？滂跪受教，再拜而辭。

劉安世除諫官，未拜命，入白母曰：朝廷不以兒不肖，使居言路。諫官須明目張膽，以身任國。脫有觸忤，禍譴立至。主上方以孝治天下，若以老母辭，當可免。母曰：不然，吾聞諫官爲天子諍臣，汝父平生欲爲之而弗得。汝幸居此地，當捐身以報國恩。使得罪流放，無問遠近，吾當從汝所之。安世受命，是以正色立朝，面折廷争，人目之爲殿上虎。

仁母，以慈祥教子者也。一念陰德，及於萬姓。

雋不疑爲京兆尹，行縣録囚還，其母輒問。有所平反，母喜笑，飯食言語異於他時。或無所出，母怒，爲之不食。由是不疑爲吏不殘。君子謂不疑母能以仁教。

嚴延年母，生五男。延年爲河南太守，所在名爲嚴能。冬月論囚，流血數里，河南號曰屠伯。其母常從東海來，欲就延年臘。到洛陽，適見報囚，母大驚，便止都亭，不肯入府。延年出至都亭謁，閉閣不見。延年免冠頓首閣下，母乃見之，因責數延年曰：幸備郡守，專治千里。不聞仁義教化，有以全安愚民，顧多刑殺以致威，豈爲民父母之意哉？延年服罪，頓首謝。將歸，謂延年曰：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自意，老當見壯子被刑戮也。行矣，去東海爲汝掃除墓地耳。遂去。後歲餘，延年棄市，東海莫不稱母賢智。

歐陽修母鄭氏，家素貧無資，親教公讀書，以荻畫地，教公書字。嘗謂曰：汝父嘗夜覽囚册，屢廢而嘆。吾問之，曰：死獄也，求其生不得耳。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餘恨矣。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豈天道哉？修服之終身。

公母，責子而不責人者也。世皆私其女，而尤人無已，不公甚矣。今取其可法者。

張待制夫人魯氏，申國夫人之姊也，最鍾愛其女，然居常至微細事，教之必有法度。如飲食之類，飯羹許更益，魚肉不更進也。及幼女嫁吕榮公，一日夫人來視女，見舍後有鍋釜之類，大不樂，謂申國夫人曰：豈可使小兒輩私作飲食，壞家法耶？其嚴如此。

廉母，以貪戒子者也。婦人廉，世所希，故録之。

陶侃母湛氏，生侃而貧，每紡績資給之，使結勝己者。賓至，輒欵延不厭。一日大雪，鄱陽孝廉范逵宿焉，母乃徹所卧新薦，自剉給其馬。又密截髮，賣以供殽饌。逵聞之，嘆曰：非此母不生此子。侃後爲潯陽縣吏，監魚梁，以一缶鮓遺母。母封還，以書責侃曰：爾爲吏不廉，是吾憂也。

唐崔元暐，母盧氏，嘗戒元暐曰：吾聞姨兄辛元馭云，兒子從宦者，有人來云，貧乏不自存，此是好消息。若貲貨充足，裘馬輕肥，此是惡消息。吾嘗以爲確論，比見親表中仕宦者，務多財以奉親，而其親不究所從來，但以爲喜。若出乎禄廩可矣。不然，何異盜乎？縱無大咎，獨不内媿

於心？汝今爲吏，不務潔清，無以戴天履地，宜識吾意。故元暐所至，以清白名。

嚴母，威克厥愛者也，有父道焉。

吴賀母謝氏，每賀與賓客語，輒於屏間竊聽之。一日賀言人長短，謝聞之，怒，笞賀一百。或曰：臧否，士之常，而笞之若是。謝曰：愛其女者，當求三復白圭之士妻之。今獨産一子，使知義命。而出語忘親，豈可久之道哉？因泣不食。賀恐懼，自是謹默。

陳堯咨母馮氏，有賢德。堯咨善射，爲荆南太守。秩滿，歸謁其母。母曰：爾典名藩，有何異政？對曰：州當孔道，過客以兒善射，莫不嘆服。母曰：忠孝以輔國，爾父之訓也。爾不行仁政，以善化民，顧專卒伍一夫之技，豈父之訓哉？因擊以杖，金魚墜地。

伊川先生曰：吾母侯夫人，仁恕寬厚，撫養諸庶，不異己出。從叔幼孤，夫人存視常均己子。治家有法，不嚴而整。不喜笞朴下人，視小奴婢如兒女。諸子或加呵責，必戒之曰：貴賤雖殊，人則一也。汝如是大時，能爲此事否？先公凡有所怒，必爲之寬解。惟諸兒有過，則不掩也。嘗曰：子之不肖，由母蔽其過，而父不知耳。夫人男子六人，所存惟二，亦不姑息。纔數歲，行或跌，家人走前扶抱，夫人呵責曰：汝若安徐，寧至跌乎？每食，嘗置之坐側，食絮羹，即叱之曰：幼求稱欲，長當何如？雖童僕有過，不令以惡言罵之。故頤兄弟平生，於飲食衣服無所擇，不惡罵，教使然也。與人争忿，雖直，必責之曰：患汝不能屈，不患不能伸耳。及稍長，使從善師友。雖居貧，子欲延客，則喜而爲之。

宋吕榮公母，申國夫人，性嚴有法，雖甚愛公，然教公，事事循蹈規矩。甫十歲，祁寒暑雨，侍立終日，不命之坐，不敢坐也。日必冠帶，以見長者，平居雖甚熱，在父母長者之側，不得去巾襪，衣服惟謹。行步出入，無得入茶肆酒肆。市井里巷之語，鄭衛之音，未嘗一經於耳。不正之書，非禮之色，未嘗一接於目。故公德器成就，大異於人。

智母，達於利害之故者也。

孫叔敖爲兒時，出游，見兩頭蛇，殺而埋之。歸見其母而泣，母問故，對曰：吾聞見兩頭蛇者死，今者出游見之。其母曰：蛇安在。對曰：吾恐他人復見，殺而埋之。其母曰：汝不死矣。夫有陰德者，必有陽報。德弭衆妖，仁除百禍。《書》不云乎，皇天無親，惟德是輔。爾默矣，必興於楚。及叔敖長，爲令尹。君子謂叔敖之母知天道。

慈繼母，恩及前子者也。

齊義繼母，齊二子之母也。當宣王時，有人鬬死於道，二子立其傍，吏坐焉。兄曰：我殺之。弟曰：我殺之。期年不決，言之王。王曰：皆赦之，是縱有罪。皆罪之，是誅無辜。使相問其母，母泣而對曰：殺其少者。相曰：何謂也？母曰：少者，妾子也；長者，前妻之子也。其父疾且死，屬妾曰：善視之。妾既諾矣，豈可以忘？且殺兄活弟，是廢公也，背言忘信，是欺死也。因泣下沾襟。相告王，皆赦之，尊其母曰義母。

珠崖令死，後妻生子九歲，前妻之女十三歲，相攜扶櫬以歸。法，攜珠入關者死。繼母有珠繫臂，棄之，其子拾而置之母奩，皆不知也。至海關，關吏索之，得珠，曰：嘻，死矣。誰當坐者？初恐母服罪，對曰：父亡之日，母棄繫臂，初心惜之，取而置諸鏡奩，母不知也。繼母亦以初爲實然，憐之，因謂吏曰：願且待，幸勿劾兒，兒誠不知也。夫不幸，妾解繫臂，忘而置諸奩中，妾當坐。初固曰：母哀初孤，而强活之，初當坐，母不與也。相與涕泣哽咽。送葬者盡哭，路人莫不下淚。關吏執筆垂泣，不能就一字，乃曰：吾寧坐之，不忍刑慈母孝女也。俱遣之，後乃知其男也。

李穆姜，南鄭人，安衆令程文鉅之妻也，有二子，而前妻四子，以穆姜非所自出，謗毁日積。穆姜衣食撫字，皆倍所生。或謂母，四子甚矣，何以慈爲？對曰：四子無母，吾子有母。設吾子不孝，寧忍棄乎？長子興，疾困篤，母親調藥膳，憂勞憔悴。興愈，呼三弟謂曰：繼母慈仁，出自天性。吾兄弟禽獸其心，慙負深矣。遂將三弟詣縣，陳母之德，狀己之罪，乞就刑。縣言之郡，郡守表異其母，四子許令自新，皆爲孝子。

陳氏，建陽人，余楚繼妻也。生子翼，三歲，而楚死，陳氏盡以其産與前妻二子。翼年十五，使游學四方。翼在外十五年，成進士以歸，迎母入官。後二子貧困，又收養而存恤之。

慈乳母，乳母所保他人子也。祇以受人之托，遂盡親之情。或身與俱死，或以子代死。爲人保子，義當如是。

秦攻魏，破之，殺魏主瑕，誅諸公子，而一公子不得，令魏國曰：得公子者，賜金千鎰。匿之者，夷三族。乳母與公子俱逃，魏故臣見乳母而識之，曰：公子安在？母曰：不知，雖知之，不可以言。故臣曰：國破族滅，子尚誰爲乎？且千金，重利也；夷族，極刑也，汝其圖之。母曰：見利而反上者，逆也；畏死而棄義者，亂也。今持逆亂而求利，吾不爲。且爲人養子者，務生之，非爲殺之也。豈可利賞畏誅，廢正義而行逆節哉？遂逃公子於澤中。故臣以告，秦軍爭射之。乳母以身蔽公子，遂同死焉。秦王聞之，以卿禮葬乳母，祠之太牢。寵其兄爲五大夫，賜金百鎰。

義保者，魯孝公之保母也，姓臧氏，與其子俱入宮，養孝公。魯人作亂，求孝公，將殺之，義保乃令其子衣公之衣，卧公之處，魯人殺之。義保遂抱公子以出，遇公舅魯大夫於外，遂託以公而逃。魯人高之。《論語》曰：可以託六尺之孤。義保之謂也。

姊妹之道

姊妹，女兄弟也，氣分一體，情自相關。先王以婦人内家也，每割恩焉。然親愛出於天性，則休戚豈同路人。取其篤情重義者，不敢盡以中道律之也。

齊攻魯，至郊，望見一婦人，抱一兒，攜一兒。軍且及矣，棄其所抱，抱其所攜而走。兒隨而啼，婦人不顧。齊將問兒：走者誰？曰：吾母也。齊將追而問，婦對曰：所抱者兄子，所棄者妾之子也。軍至，力不能兩存，寧棄妾子耳。齊將曰：兄子與己子孰親？婦人曰：己之子，私也；兄之子，公也。子雖痛乎，獨謂義何？於是齊將按兵而止，使言於君曰：魯未可伐也。山澤婦人猶知行義，而況士大夫乎？遂還。魯君聞之，賜婦人束帛百端，號曰義姑姊。君子曰：義其大哉，雖在匹婦，國猶賴之。

李文姬者，趙伯英妻，漢太尉固之女也。固爲梁冀所殺，二子俱死獄中。少子燮爲文姬所匿，密托固門生王成曰：李氏一脈，惟此兒在。君執義先公，有古人之節。今以六尺奉託，生死惟足下。成遂引燮浮江，入徐州界，變姓名爲酒家傭。酒家異之，以女妻燮。後遇赦得還。

姒娣之道

姒娣，今所謂妯娌也。異姓而處人骨肉之間，搆釁起爭，化同爲異，兄弟之斧斤也。録古今賢妯娌。

昌化章氏，兄弟二人，皆未有子。兄先抱族人子育之，未幾，其妻生子詡。弟曰：兄既有子，安用所抱之兒爲？幸以與我。兄告其妻，妻曰：無子而抱之，有子而棄之，人謂我何？弟固請，嫂曰：無已，寧與我所生者。弟不敢當，嫂竟與之。後二子皆成立，長曰栩，季曰詡。栩之子樵標，詡之子鑄鑑，皆相繼登第，遂爲名族。

蕆少娣，姓崔氏，蕆兄弟五人，娶婦者四矣，各聽女奴語，日有争言，甚者鬩墻操刃。少娣始嫁，姻族皆以爲憂。少娣曰：木石鳥獸，吾無如彼何矣，世豈有不可與之人哉？入門事四嫂，執禮甚恭。嫂有缺乏，少娣曰：吾有。即以遺之。姑有役其嫂者，嫂相視不應命，少娣曰：吾後進，當勞，吾爲之。母家有果肉之餽，召諸子姪，分與之。嫂不食，未嘗先食。嫂各以怨言告少娣者，少娣笑而不答。少娣女奴以妯娌之言來告者，少娣笞之，尋以告嫂引罪。嘗以錦衣抱其嫂小兒，適便溺，嫂急接之，少娣曰：無遽，恐驚兒也。了無惜意。歲餘，四嫂自相謂曰：五嬸大賢，我等非人矣。奈何若大年，爲彼所笑。乃相與和睦，終身無怨語。

何氏，永嘉王木叔妻也。初歸王氏，家甚貧，何氏佐以勤儉，家用遂饒。一日語夫曰：子可出仕，奈弟妹貧寒何？囊中餘資，請以分之。夫喜曰：是吾志也。旦日盡散，簪珥不遺。木叔既仕，又曰：弟妹尚困，有田如許，何不畀之？夫喜曰：此尤吾志也。遂以田與弟妹。一郡稱爲賢婦。

姑嫂之道

舅姑之女，兄弟之妻，分莫親，情莫厚者也。然二人者，每不相得，則女過爲多焉。父母無終身之依，姊妹非緩急之賴，繼父母而親我者誰也？獨奈何恃目前城社，傷後日松蘿哉？夫君子言古道，不計世情，余云云，爲兒女子説也。

歐陽氏，宋人，適廖忠臣。踰年而舅姑死於疫，遺一女閨娘，纔數月。歐陽適生女，同乳哺之。又數月，乳不能給，乃以其女分鄰婦乳，而自乳閨娘。二女長成，歐陽於閨娘每倍厚焉。女以爲言，歐陽曰：汝，我女，小姑，祖母之女也。且汝有母，小姑無母，何可相同？因泣下。

女媿悟，諸凡讓姑，而自取餘。忠臣後判清河，二女及笄，富貴家多求姪氏。歐陽曰：小姑未字，吾女何敢先？且聘吾女者，非以吾愛吾女乎？其問諸隣人，卒以富貴家先閨娘。簪珥、衣服、器用，罄其始嫁妝奩之美者送之。送女之具不及也。終其身如是。閨娘每謂人曰：吾嫂，吾母也。歐陽歿，閨娘哭之，至嘔血，病歲餘。聞其哭者，莫不下淚。

陳安節之妻王氏，始嫁歲餘，而夫卒，遺孤甫月，家貧，王氏躬操勤苦如男子，修行最謹，教子孫有法，家漸以饒。鄉人敬之，呼曰堂前。初堂前之歸陳氏也，舅姑歿，時夫之妹尚幼，堂前教育撫字如女。及笄，厚嫁之。舅姑歿，妹求分財，堂前盡出室中所有與之，無吝色。妹得財，盡爲夫淫蕩所罄，貧不能自存。堂前爲又置田宅，撫諸甥如己出，終無怨語。

鄒嫗，宋人，繼母之女也，前母兄娶妻荆氏，繼母惡之，飲食常不給，嫗私以己食繼之。母苦役荆，嫗必與俱。荆有過誤，嫗不令荆知，先引爲己罪。母每扑荆，則跪而泣曰：女他日不爲人婦耶？有姑如是，吾母樂乎？奈何令嫂氏父母日蹙憂女之眉耶？母怒，欲笞嫗，嫗曰：願爲嫂受笞。嫂實無罪，母徐察之。後適爲士人妻，舅姑妯娌姊妹知其賢也，皆敬重焉。嫗歸寧，抱數月兒，嫂置諸牀上，兒偶墜火爛額，母大怒。嫗曰：吾卧於嫂室，不慎，嫂不知也。兒竟死，荆悲悔不食，嫗不哭，爲好語相慰曰：嫂作意耶？我夜夢凶，兒當死，不則我將不利。强嫂食而後食。母後見女之得愛於夫家也，竟成慈母。嫗嘗病，嫂爲素食三年。嫗五子，四登進士。年九十三而卒。

嫡妾之道

有家之凶，嫡妾居其九。堯於舜既歷試諸艱矣，猶以二女難之。彼二女者，何煩舜難哉？況夫非舜，嫡妾非同胞之親，無英皇之賢，而欲其志同行也，不亦難乎。是故夫道嚴正，嫡道寬慈，妾道柔順。三善合，而太和在閨門之内矣。

女宗者，宋鮑蕃之妻也。鮑蕃仕衛三年，而娶外妻。女宗養姑甚謹，因往來人，問候其夫，賂遺外妻甚厚。其嫂曰：夫人既有所好，子何留乎？女宗曰：婦人一醮不改，供衣服以事夫子，精酒食以事舅姑。以專一爲貞，以善從爲順。豈以專夫之室爲善哉？忌夫所愛，是謂貪淫，婦德之耻也。夫禮，天子十二，諸侯九，卿大夫三，士二。今吾夫，誠士也，有二，不亦宜乎？且婦人七去，妬正居一。嫂不教吾以居室之善，而欲使吾爲可棄之行耶？不聽。宋公聞之，表其閭曰女宗。

花雲妻郜氏，妾孫氏，俱懷遠人。雲守太平，與陳友諒戰，爲所縛不屈而死。郜生子煒，方三歲。郜聞城將陷，以牲酒祭家廟，會家人，泣曰：城破，花將軍必死，吾豈能獨生哉？幸有嬰兒，不可使花氏無後，若等善視之。遂赴水死。孫瘞郜屍，遂抱兒以行。脱簪珥，覓漁舟渡江。遇亂軍奪舟，棄孫於水。孫抱兒，遇斷木浮至，附之，入葦洲，採蓮實哺兒，七日不死。夜半聞人語聲，呼之，逢一翁，自稱雷老，引達帝所。孫抱兒拜且哭，帝亦哭，置兒於膝曰：此將種也。雷老忽不見。煒後拜水軍左衛指揮使，偕孫至太平，奉郜骸骨，爲雲刻像，合葬上元縣。

（明）吕得勝《女小兒語・四言》

少年婦女，最要勤謹。比人先起，比人後寢。
争着做活，讓着喫飯。身懶口饞，惹人下賤。
米麵油鹽，盌楪匙箸。一切家火，放在是處。
件件要能，事事要會。人巧我拙，見他也媿。
口要常漱，手要常洗。避人之物，藏在背裏。
脚手頭臉，女人四强。身子不顧，人笑爺孃。
衣服整齊，茶飯潔净。污濁邋遢，諸人厭憎。
一斗珍珠，不如升米。織金粧花，再難拆洗。
刺鳳描鸞，要他何用。使的眼花，坐成勞病。
婦女粧束，清修雅淡。只在賢德，不在打扮。
不良之婦，穿金戴銀。不如賢女，荆釵布裙。
剩飯殘茶，都要愛惜。看那窮漢，糠土也喫。
一米一絲，貧人汗血。舍是陰隲，費是作孽。
笑休高聲，説要低語。下氣小心，纔是婦女。
偷眼瞧人，偷聲低唱。又惹是非，又不貴相。
古分内外，禮别男女。不避嫌疑，招人言語。
孝順公婆，比如爺孃。隨他寬窄，不要怨傷。
尊長叫人，接聲就叫。若叫不應，自家先到。

長者當讓，尊者當敬。任他難爲，只休使性。
事無大小，休自主張。公婆禀問，夫主商量。
夫是你天，不可欺心。天若塌了，那裏安身。
也休要强，也休撒暴。懼内凌夫，世人兩笑。
夫不成人，勸救須早。萬語千言，要他學好。
相敬如賓，相成如友。媒狎謔戲，夫婦之醜。
久不生長，勸夫取妾。妾若生子，你也不絶。
家中有妾，快休嚷鬧。隣家聽的，只把你笑。
越争越生，越嚷越惱。不如賢惠，都見你好。
夫若不平，妾若不順。你做好人，自有公論。
大伯小叔，小姑妯娌。你不讓他，那箇讓你。
罵儘他罵，説儘他説。我不還他，他也臉熱。
百年相處，終日相見。千忍萬忍，休失體面。
既是一家，休要兩心。外合裏差，壞了自身。
母家夫前，休學語言。講不清白，落箇不賢。
讓的小人，纔是君子。一般見識，有甚彼此。
休要搬舌，休要翻嘴。招對出來，又羞又悔。
邪書休看，邪話休聽。邪人休見，邪地休行。
寧好明求，休要暗起。一遍發覺，百遍是你。
也休心粗，也怕手慢。不癢不疼，忙時没幹。
看養嬰兒，切戒飽煖。些須過失，就要束管。
水火剪刀，高下跌磕。生冷果肉，小兒毒藥。
隣里親戚，都要和氣。情性温熱，財物周濟。
也要仔細，也要寬大。作事刻薄，須防禍害。
只誇人長，休説人短。人向你説，只聽休管。
手下之人，勞苦飢寒。知他念他，凡事從寬。
三婆二婦，休教入門。倡揚是非，惑亂人心。
房中説話，常要小心。傍人聽去，惹笑生嗔。
門户常關，箱櫃常鎖。日日緊要，防盜防火。
多積陰隲，少積錢財。兒孫若好，錢去還來。
安分知足，休生暴怨。天不周全，地有缺欠。
任從受氣，留着本身。自家尋死，好了别人。
三從四德，婦人常守。犯了五出，不出也醜。
婦人好處，温柔方正。勤儉孝慈，老成莊重。
婦人歪處，輕淺風流。性兇心狠，又懶又丢。
賢妻孝婦，萬古傳名。不賢不孝，枉活一生。

（清）陳宏謀《女訓約言》 謹按婦德所尚，與其所以當戒，已散見於集中矣。兹編載女德二十四條，女戒八十條，則又舉婦女所切要及易犯者，而薈萃其義，撮總其詞。雖不識字義之婦女，有能舉此諸條，代爲講説，亦可了然於心口之間。而知所法戒矣，此予所以編女教而終之以此也。

女德

性格柔順，舉止安詳。持身端正，梳粧典雅。
低聲下氣，謹言寡笑。整潔祭祀，孝順公姑。
敬事夫主，和睦妯娌。禮貌親戚，寬容婢妾。
教道子女，體恤下人。潔治賓筵，謹飭門户。
早起晚眠，少使儉用。學製衣服，學做飲食。
打掃宅舍，收拾家伙。蠶桑紡織，孳生畜犢。
有此女德，雖貧賤之家，人看得自然貴重。雖没好衣服首飾，有好聲名，自然華美。又攜的本家父母與闔族親眷，都有光彩。似這等，也不枉生女一場。

女戒

莫舉止輕狂，莫妖喬打扮。莫高聲大笑，莫耳軟舌長。
莫搬弄是非，莫離間骨肉。莫煩言絮聒，莫巧言狐媚。
莫耳邊萋嘶，莫背後唧噥。莫憑空説謊，莫喜佞悦讒。
莫逼墻竊聽，莫偷眼邪視。莫眼空意大，莫口甜心苦。
莫嫉人勝己，莫夸己笑人。莫做效男粧，莫做行男禮。
莫賣弄顔色，莫炫耀服飾。莫毒手打人，莫惡口罵人。
莫無病稱病，莫無憂而憂。莫蓬頭垢面，莫赤胸袒膊。
莫顯見褻服，莫露出枕蓆。莫男婦同席，莫男女授受。

莫買命算卦，莫聽唱説書。莫隨會講經，莫修寺建塔。莫打醮掛旛，莫廟宇燒香。莫招神下鬼，莫魘鎮害人。莫看春看燈，莫學彈學唱。莫狎近尼姑，莫招延妓女。莫結拜義親，莫來往三婆。莫輕見外人，莫輕赴酒席。莫内言傳外，莫外言傳内。莫倚門看街，莫酒醉失儀。莫忤逆不孝，莫攪家不賢。莫唆挑夫主，莫欺瞞夫主。莫侮慢夫主，莫鈐束夫主。莫溺愛兒女，莫偏向兒女。莫口談夫過，莫埋怨家貧。莫妯娌不和，莫伯叔争勝。莫嫉妒婢妾，莫凌虐僕從。莫怠慢窮親，莫結怨鄰家。莫心貪口饞，莫濫費折福。莫隨有隨盡，莫隨做隨毀。莫輕剪羅緞，莫多宰鷄鵝。莫懶惰邋遢，莫拋撒物件。莫干預外事，莫私放錢債。莫盜轉財物，莫陰厚母家。

以上皆虧損女德之事，雖其中小小出入者，皆世俗常態，然不可不謹也。其餘則蕩禮踰閑矣。失婦德而蕩禮踰閑，縱生長富貴家，衣服首飾從頭到尾，都是金珠，都是綾錦，也不免被人嗤笑，玷辱父母。噫，父母生養我一場，我不能與他争些志氣，增些光彩，反因我玷辱，被人嗤笑，我心何安，仔細思想。

《資政院議場會議速記録・資政院第一次常年會議第三十九號議場速記録》 正所以尊重女權，視如平等的意思，更本於民法上之自由結婚，以此爲前提，則必女子平素多不與人交通，閱歷既不嫻熟，教育又未普及，其所以尊重女權者，轉不足以保護女權。

綜述

《唐律疏議》卷一四《户婚・夫喪守志而强嫁》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强嫁之者，徒一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疏議曰：婦人夫喪服除，誓心守志，唯祖父母、父母得奪而嫁之。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謂大功以下，而輒强嫁之者，合徒一年。期親嫁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及姪，而强嫁之者，減二等，杖九十。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九八《政事・禁約・禁約戎人私市女口詔太平興國八年》 近屬戎人歲貢馬，所過州縣，多私市女口出邊關。自今謹捕之，敢以女口私市與戎人者，棄市，知而不以聞者，論如法。

（宋）陳襄《州縣提綱》卷一《嚴内外之禁》 閨門内外之禁，不可不嚴。若容侍妾令妓輩教以歌舞，縱百姓婦女出入貿易機織，日往月來，或啓子弟姦淫，或致交通關節，蓋外人覩其出入深熟。囑之以事，彼有所受，訟至有事干閨門，尤難施行。要在責閽人禁止，仍常加察，不然，恐有意外之事。

《通制條格》卷三《户令・收嫂》 元貞二年三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李阿周長男李繼先身死，次男僧人李福證留髮還俗，欲收嫂張保奴。本婦不願，改嫁趙明之爲妻。都省議得，李福證既是出家僧人，擬准已婚，令張保奴與趙明之爲妻。

《通制條格》卷三《户令・夫亡守志》 至元十三年三月，中書省。户部呈：蒲臺縣人户韓大妻阿臧，夫亡，願不改嫁，亦不與小叔續親。本部議得，今後似此守志婦人，應繼人不得搔擾，聽從所守。如却行召嫁，即各斷罪，仍令收繼。都省准呈。

《通制條格》卷四《户令・軀婦爲娼》 至元十三年十月，中書省。議得，今後贖買、典雇良人爲娼，賣主、買主、引領牙保人等依例斷罪。元買價錢，一半没官，一半與告人充賞。如本人自行陳告，或因事發露到

官，元價盡行没官，婦人即令爲良，任便住坐。若有犯奸經斷，夫家棄出，及倡優親屬自願爲娼者，聽。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官民婚・命婦夫死不許嫁》 至大四年八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

禮部呈：奉省判：上都留守王（忠）〔中〕議呈：切聞男有重婚之道，女無再醮之文，生則同室，死則同穴，古今之通義也。夫亡守節之婦，有司爲之旌表門閭，朝廷每降德音，其於義夫節婦未嘗不爲之褒諭，所以重風化之原也。近年以來，婦人夫亡守節者甚少，改嫁者歷歷有之，乃至齊衰之淚未乾，花燭之筵復盛，傷風敗俗，莫此爲甚。見今尚書省奏准封贈流官父母妻室，頒行天下，婦人因（得）夫、子得封郡縣之號，即與庶民妻室不同。既受朝命之後，若夫、子不幸亡歿，不許本婦再醮，立爲定式。如不遵式，即將所受宣敕追奪，斷罪離異。儻准所言，不惟少副聖朝舉行封贈之美意，亦厚風俗，重人倫之一端也。具呈照詳。送禮部照擬呈省。奉此。本部參詳，如准王中議所言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呈，咨請照驗施行。

《元典章》卷五三《刑部・訴訟・代訴・不許婦人訴》 皇慶二年十二月初九日，承奉江浙行省劄付：准中書省咨：

刑部呈：彰德路申：備本路府判田奉訓牒：訴訟老幼婦人，當廳口告，或具文狀，嘗以理（理）法言語喻之，未暇罪責，冀歸自省，追改前過。近已憲司委斷安陽等處人户告争田土、房舍、財産、婚姻、債負積年未絶等事，照得元告、被論人等，於内有一等不畏公法、素無慚耻婦人，自嗜鬬争，妄生詞訟，椿飾捏合，往往代替兒夫、子姪、叔伯、兄弟，赴官争理。及有一等對證明白，自知無理倚賴婦人，又行抗拒，起生僥倖，不肯供説實詞，甚者别生事端。在後體知，復有一等年幼寡婦，意逞姿色，故延其事，日逐隨衙，樂與人衆雜言戲謔，勾引出入茶肆酒家，宿食寄止僧房道院，中間非理，無所不爲，習以爲常，官不爲禁，甚矣婦道，有傷風化。合無今後不許婦人告事？若或全家果無男子，事有私下不能杜絶，必須赴官陳告，許令宗族親人代訴。所告是實，依理歸結；如虚不實，止罪婦人，不及代訴。乞照詳明降。得此。本部議得：婦人之義，惟主中饋。代夫出訟，有違禮法。此等僥倖，在在如是，不加禁約，敗俗彌深。以此參詳：凡婦人代替男子經官告辨詞訟，合准所言，通行禁止。若果寡居無依，及雖有子男，别因他故妨礙，事須論訴者，不拘此例。如蒙准呈，遍行照會相應。都省准擬，依上施行。

（元）鄭文融《鄭氏規範》 一、女子議親，須謀於衆，其或父母於幼年妄自許人者，公堂不與妝匳。

一、女適人者，若有外甥彌月之禮，惟首生者與之，餘竝不許，但令人以食味慰問之。【略】

一、女子年及笄者，母爲選賓行禮，製辭字之。【略】

一、莊婦類多無識之人，最能翻鬬是非。若非高明，鮮有不遭其聾瞽，切不可縱其來往。歲時展賀，亦不可令入房闥。

一、諸婦必須安祥恭敬。奉舅姑以孝，事丈夫以禮，待娣姒以和。無故不出中門，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如其淫狎，即宜屏放。若有妒忌長舌者，姑誨之；誨之不悛，則責之；責之不悛，則出之。

一、諸婦諜言無耻及干與閫外事者，當罰拜以媿之。

一、諸婦初來何，可便責以吾家之禮？限半年，皆要通曉家規大意，或有不教者，罰其夫。

一、初來之婦，一月之外，許用便服。

一、諸婦服飾，毋事華靡，但務雅潔，違則罰之。更不許其飲酒，年過五十者不拘。

一、諸婦之家，貧富不同，所用器物或有或無，家長量度給之，庶使均而無怨。

一、諸婦主饋十日一輪，年至六十者免之。新娶之婦，與假三月，三月之外，即當主饋。主饋之時，外則告於祠堂，内則會茶以聞於衆。託故不至者，罰其夫。膳堂所有鎖鑰及器皿之類，主饋者次第交之。

一、諸婦工作，當聚一處，機杼紡績，各盡所長，非但别其勤惰，且革其私心。【略】

一、諸婦每歲所治絲緜之類，羞服長同主母稱量，付諸婦，共成段疋。羞服長復著其銖兩於簿，主母則催督而成之。諸婦能自織造者，羞服長先用什一之法賞之，然後給散於衆。

一、諸婦每歲公堂於九月俵散木緜，使成布疋，限以次年八月交收，

通賣錢物，以給一歲衣資之用，公堂不許侵使。或有故意製造不佳及不登數者，則準給本房。甚者住其衣資不給，病者不拘。有能依期而登數者，照什一之法賞之，其事竝係羞服長主之。

一、諸婦育子，苟無大故，必親乳之，不可置乳母，以飢人之子。

一、諸婦育子，不得接受鄰俗雞子、彘肩之類，舊管日周給之。

一、諸婦之於母家，二親存日，禮得歸甯，無者不許。其有慶弔勢不可已者，但令人往。

一、諸婦親姻頗多，除本房至親與相見外，餘竝不許。可相見者，亦須子弟引導，方入中門，見燈不許。違者會衆罰其夫。

一、婦人親族有爲僧道者，不許往來。

一、朔望後一日，令諸生聚揖之時，直説古《列女傳》，使諸婦聽之。

一、世人生女，往往多致溺没。縱曰女子難嫁，荆釵布裙有何不可？諸婦違者議罰。

一、女子年及八歲者，不許隨母到外家，餘雖至親之家，亦不許往。違者重罰其母。

一、少母但可受自己子婦跪拜，其餘子弟不過長揖。諸婦竝同。有違者，監視議罰。死後忌日亦同。

《大明令・刑令・婦人不許出官》 凡婦人，除犯惡逆、奸、盜。殺人入禁，其餘雜犯，責付有服宗親收領聽候。一應婚姻、田土、家財等事，不許出官告狀，必須代告。若夫亡無子，方許出官理對。或身受損害，無人爲代告，許令告訴。

《大明令・户令・節婦免差》 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者，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

《御製大誥・軍人妄給妻室》 山西洪洞縣姚小五妻史靈芝，係有夫婦人，已生男女三人，被軍人唐閏山於兵部朦朧告取妻室。兵部給與堪合，著落洪洞縣將唐閏山家屬起赴鎮江完聚。方起之時，本夫告縣，不係軍人唐閏山妻室。本縣明知非理，不行與民辨明，擒拏奸詐之徒，推稱内府堪合不敢擅違。及至一切内府勘合，應速行而故違者，不下數十餘道。其史靈芝，係人倫綱常之道，乃有司之首務，故違不理，所以有司盡行處斬。

（明）張寧《方洲集》卷二《榜・汀洲府行六縣榜》 一、今後詞訟牽告良家婦女，無分人户大小，若非事情真實緊關干對者，毋得輒行拘留到官，有傷廉耻。其見監囚犯輕重自有公法，毋得縱令吏禁非時捶楚拷掠，逼要燈油燒紙等項財物，刻減衣糧，容隱外人出入，透漏問結，該納紙張，各照官數收納，不許多批。另折通同鋪行，明交暗取，及將俸鈔出外挾勢低價和買，肥己損人。其監房門牆壁損壞，上漏下濕，蛇鼠穢污，俱要時加修整祛除，毋致誤傷枉死。

《重修問刑條例》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别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强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六《婚姻類審語・逼嫁》 談氏志在守制，而其姑丘氏、其叔談文共貪淫老曾武財禮銀兩，逼令改嫁爲妾，情甚殘忍。可惡曾武探知談氏之青年色相，染黛鬢髮掩其皤老之態，用媒王氏挑引於内，吕一、施二説合於外，强奪成婚。談氏堅執不從，則亦已矣，而舉詞告逼，事屬無耻。及訪吕一等到，與曾武乃賭博之交，王氏乃潑賤之婦，不顧風化，戲弄婚姻，均應依律治罪。

（清）陳枚《憑山閣增輯留青新集》卷二三《申詳・禁溺女典婦詳文稔永福》 天地以好生爲德，婦道宜從一而終。嚴有溺女之俗，無論貧富皆然，夫虎毒且不食子，況于人乎？矧此呱呱而泣者，甫肇生機旋罹死網。是可忍也，孰不可忍。至於貧兒乏食，則出典其婦，婦若生子，子屬彼而婦仍歸，此蓋以婦爲本，以子爲利也。甚至甲典之乙，乙復典之丙，一婦而輾轉數人，以夫家爲傳舍，及其碎璧歸趙，亦恬然不以爲耻。職目擊情真，痛心疾首，請憲通行六屬勒石嚴禁，如敢故犯，許里鄰首發，治以重罪。一以植天地之和，一以正人道之始。□憲臺主持風教，故因條議而并及之。

（清）沈家本《刑部現行則例》卷下《捕亡》 一、婦女有犯姦盜、人命等重情，及别案牽身，係正犯相應仍行提審理，其餘小事牽連婦女者，提伊子侄兄弟替審。

《大清律例》卷二九《刑律・罵詈・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其義未絶。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并與罵舅姑罪同。按：妻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絶，及姑婦俱改嫁者，不用此律。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

已改嫁之親姑者，與罵夫期親尊屬同。若嫡、繼、慈、養母已嫁，不在罵姑之例。

若奴婢轉賣與人，其義已絕。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其贖身奴婢，罵舊家長者，仍依罵家長本律論。

《大清律附・充軍・邊衛・户例》 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並居喪姊妹嫁賣與人，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除真犯死罪外，屬衛者。

《大清律續纂條例》卷四《刑律條例・婦人犯罪》 一、婦女除實犯死罪例應收禁者，另設女監羈禁外，其非實犯死罪者，承審官拘提録供即交親屬保領聽候發落，不得一概羈禁。

一、凡擬徒收贖婦女，除係案内緊要證犯，仍行轉解質審外，其經該州、縣審訊明確毋庸解審者，即交親屬收管，聽候發落。

（清）魏際瑞《四此堂稿》卷一《禁婦女入廟寺》 爲嚴禁婦女入廟燒香以革洿俗事。照得禮義廉耻人皆有之，男女之防尤宜嚴肅。本院久聞汝浙風俗，婦女競以燒香爲名，寺觀菴堂無所不到，僧俗混雜，良賤同羣，乃父乃夫恬不爲怪，以致悍兵惡棍僧尼奸狡之徒，啓亂導淫，盜拐爭殺之端皆由此出。本院既深痛恨，更切哀矜，念爲習俗所移，原非本心盡喪，合行禁諭，爲此示仰士民人等知悉，各宜急洗澆風，振勵廉耻，敢有婦女仍前出入僧寺尼菴道院者，定將本夫重責枷示。其僧尼寺院人等不行攔阻，一併枷責。至於士爲四民之倡，尤當守法循禮，倘更縱容，定行黜革。仍仰各有司官飭令該處地方，如有違禁，立行稟明，法在必行，慎毋視爲故套，自貽罪辱也。

（清）雅爾圖《雅公心政録》卷四《檄示・為通飭修省政治以邀天和以祈瑞雪事》 一、查禁溺女。男女生育，即天地生生之德。有生女而即爲溺死者，上干煦嫗化育之仁，下傷骨肉性天之愛。應出示曉諭，諄切勸誡。如果貧難不能撫養，務令送入育嬰堂收養。如無有育嬰堂，地方官亦應設法建立。其現有育嬰堂者，地方官亦應實力舉行。查河南人多有富户溺女者，察出應痛加懲究，或從重議罰，捐入育嬰堂中。

一、查禁捐贖兒女。凡民間偶因歉歲，將女兒、孩子、養媳當入富户，以救目前饑餒，寫定年限。大約身價輕則年限少，身價重則年限多也。但適遇豐年可以措贖之時，因格于年限不敢向贖，即或央中代懇主人，又捐不放贖，以致遷延日久，兒女長成，怨女曠夫終身禁錮。州縣當出示曉諭，如有遇荒暫當之人，遇豐向贖者，勸令該主諒情放贖，不得拘定年限捐留。更有一等惡薄之家，窺女色艾，肆行無忌，始終捐贖者。又有一種租債盤折，勒寫伊兒女身紙者，并有兒女長大收贖時，既清身價，又要勒箐積年飯食銀兩者。種種捐贖之風，豫省最爲積習。地方官宜隨時體察，留心聽斷，以期平允。

（清）張五緯《講求共濟録・大名府任内頒發婦女犯法不能免罪示諭》 勸諭婦女莫犯法，犯法都要到公堂。首戒忤逆並謀故，碎剮處死慘非常。還有一種淫婦女，偷情等漢艷梳粧。情密同逃名姦拐，聽從拐賣實荒唐。多因夫主年紀老，或因結髮尚兒郎。從此心離欲逃走，那計拿着受災殃。千人衆目人人笑，還問這是誰女行。父母心如喫苦膽，受刑之外臭名揚。更有一班奸邪輩，耑去人家誘女娘。乘人不和就挑唆，見人不配使心腸。甜言密語春心動，拐到家中肆姦狂。同夥若有三兩個，輪姦個個喪天良。誰知賣到那家去，不是做妾就當娼。拐子得財分散後，官司差拿不隄防。受刑仍歸原主領，白白做了這一場。拐犯追賍還問罪，充發遠處受淒惶。拐子皆是男子輩，大名竟有婦人當。本日提審姬姬氏，誘拐郭氏隣家藏。隣家之人名孫敬，捏稱姪女竟東床。孫敬盤出虚情事，又有李氏到孫房。看見郭氏從頭問，洪姓從中代酌量。洪名好賢轉相托，領文奸徒又姓張。

張名國泰作媒伐，賣與清豐趙家庄。
郭氏嫌趙年紀老，國泰又拐賣李郎。
郭氏到官原主領，國泰拐案有兩場。
另有一起强姦案，解往山東不回鄉。
現在姬氏解到府，重責四十先要嘗。
撳頭撳腳人人笑，只有親人苦斷腸。
已前犯婦無可救，未犯婦女要隄防。
父母要把女兒管，婦人要把四德詳。
三從之中有出嫁，從夫切莫兩參商。
郎才女貌本難得，人品那能個個强。
貧富美德天註定，逆天自己尋死亡。
片刻偷歡終身耻，一時春夢比黄粱。
自己不正須當改，豈可誘人赴火湯。
本府遇事先頒示，男婦一律勸各鄉。
今番兩次長歌諭，無知婦女切莫忘。
宗長親族抄去念，保爾家户姓名香。
夫唱婦隨同作善，永無災晦免刑章。

（清）張五緯《講求共濟録・大名府任内頒發恃婦犯法問罪示諭》

昨日省中憲牌到，秦妻孫氏苦哀哉。
充發遠處活受罪，婦人那見此匪災。
身子瘦弱脚又小，肘索纏身怨滿懷。
怨的媒人亂做代，怨的父母錯安排。
怨的丈夫生性拙，怨的自己莫勸開。
一路怨恨已莫及，本府因此勸女孩。
自幼閨門學婦道，孝順賢能要和諧。
家有賢妻常言道，男兒不遭横事來。
忤逆公婆遭天譴，吵家罵街令人駭。
枕邊唆夫夫懦弱，罵夫無用自上街。
尋人吵鬧撒潑賴，不顧廉耻跪官堦。
有夫有兒自出面，自稱我是女中歪。
歪來歪去天人怨，害夫累子禍根栽。
自謂婦女無枷鎖，那計女監哭哀哀。
通姦野漢有身孕，著急買藥要打胎。
買藥醫家知分曉，風言到家不用猜。
殺姦頃刻男女死，兩家父母淚滿腮。
碍眼更把親人害，翁姑父婿死塵埃。
曾見跑了那一個，碎剮喪命亂塚埋。
婦女無知真可嘆，總由家教莫一回。
本府只得苦勸教，全爾身名保爾財。
還須家族傳諭過，莫負此日費心裁。

（清）李璋煜《視己成事齋官書》卷三《禁婦女出頭滋鬧示》

爲嚴禁婦女出頭滋鬧，以端風化，以保廉耻事。照得婦女因小事牽連，尚准子姪兄弟代審，免其匍匐公庭，原以保全廉耻。今本府風聞高郵州湖西一帶，因案報官勘驗，動使婦女出頭在場滋鬧。推原其故，無非案情虚捏夫男恐審實問罪，輒從令婦女出頭滋鬧，藉圖挾制，置婦女廉耻於不顧。此等刁風，斷不可長。除飭高郵州隨時查拏懲辦外，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軍民諸色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當知婦女有犯，罪坐夫男，務須交相勸勉，使婦女共守廉耻。如敢因案報官勘驗，再縱令婦女出頭滋鬧，定即嚴拏其夫男從重究治。决不稍爲寬貸，慎勿以身試法，各宜凛遵，毋違特示。

紀事

《史記》卷四《周本紀》 共王游於涇上，密康公從，有三女弇之。其母曰：必致之王。夫獸三爲群，人三爲衆，女三爲粲。王田不取群，公行不下衆，王御不參一族。夫粲，美之物也。衆以美物歸女，而何德以堪之？王猶不堪，況爾之小醜乎！小醜備物，終必亡。康公不獻，一年，共王滅密。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綏和二年六月詔〕掖庭宫人年三十以下，出嫁之。

《漢書》卷八五《谷永傳》 谷永字子雲，長安人也。【略】建昭中，舉爲太常寺，數上疏言得失。【略】時有黑龍見東萊，上使尚書問永，受所欲言。永對曰：【略】《易》曰：在中饋，無攸遂，言婦人不得與事也。《詩》曰：懿厥哲婦，爲梟爲鴟；匪降自天，生自婦人。建始、河平之際，許、班之貴，傾動前朝，熏灼四方，賞賜無量，空虚内臧，女寵至極，不可上矣；今之後起，天所不饗，什倍於前。廢先帝法度，聽用其言，官秩不當，縱釋王誅，驕其親屬，假之威權，從横亂政，刺舉之吏，莫敢奉憲。又以掖庭獄大爲亂阱，榜箠瘠於炮格，絶滅人命，主爲趙、李報德復怨，反除白罪，建治正吏，多繫無辜，掠立迫恐，至爲人起責，分利受謝。生入死出者，不可勝數。是以日食再既，以昭其辜。

《後漢書》卷八〇下《文苑傳・酈炎》 酈炎字文勝，范陽人。【略】妻始産而驚死，妻家訟之，收繫獄。炎病不能理對，熹平六年，遂死獄中，時年二十八。

《後漢書》卷八四《列女傳・沛劉長卿妻》 沛劉長卿妻者，同郡桓鸞之女也。鸞已見前傳。生一男五歲而長卿卒，妻防遠嫌疑，不肯歸寧。兒年十五，晚又夭殁。妻慮不免，乃豫刑其耳以自誓。宗婦相與愍之，共謂曰：若家殊無它意；假令有之，猶可因姑姊妹以表其誠，何貴義輕身之甚哉！對曰：昔我先君五更，學爲儒宗，尊爲帝師。五更已來，歷代不替，男以忠孝顯，女以貞順稱。》詩》云：無忝爾祖，聿脩厥德。是以豫自刑翦，以明我情。

《後漢書》卷八四《列女傳・南陽陰瑜妻》 南陽陰瑜妻者，潁川荀爽之女也，名采，字女荀。聰敏有才藝。年十七，適陰氏。十九産一女，而瑜卒。采時尚豐少，常慮爲家所逼，自防禦甚固。後同郡郭奕喪妻，爽以采許之，因詐稱病篤，召采。既不得已而歸，懷刃自誓。爽令傅婢執奪其刃，扶抱載之，猶憂致憤激，勑衛甚嚴。女既到郭氏，乃僞爲歡悦之色，謂左右曰：我本立志與陰氏同穴，而不免逼迫，遂至於此，素情不遂，奈何？乃命使建四燈，盛裝飾，請奕入相見，共談，言辭不輟。（亦）〔奕〕敬憚之，遂不敢逼，至曙而出。采因勑令左右辨浴。既入室而掩户，權令侍人避之，以粉書扉上曰：尸還陰。陰字未及成，懼有來者，遂以衣帶自縊。左右翫之不爲意，比視，已絶，時人傷焉。

《梁書》卷三〇《列女傳・顧協》 協少清介有志操。【略】少時將娉舅息女，未成婚而協母亡，免喪後不復娶。至六十餘，此女猶未他適，協義而迎之。晚雖判合，卒無胤嗣。

《北齊書》卷一八《孫勝傳》 孫騰，字龍雀，咸陽石安人也。【略】初博陵崔孝芬養取貧家子賈氏以爲養女，孝芬死，其妻元更適鄭伯猷，攜賈於鄭氏。賈有姿色，騰納之。始以爲妾，其妻袁氏死，騰以賈有子，正以爲妻，詔封丹陽郡君，復請以袁氏爵迴授其女。違禮肆情，多此類也。

《南史》卷七三《孝義傳・晉陵吴康之妻趙氏》 有晉陵吴康之妻趙氏，父亡弟幼，遇歲饑，母老病篤，趙詣鄉里告乞，言辭哀苦，鄉里憐之，各分升米，遂得免。及嫁康之，少時夫亡，家欲更嫁，誓言不貳焉。

《南史》卷七三《孝義傳・諸暨東洿里屠氏女》 諸暨東洿里屠氏女，父失明，母痼疾，親戚相棄，鄉里不容。女移父母遠住苧羅，晝採樵，夜紡績，以供養。父母俱卒，親營殯葬，負土成墳。忽空中有聲云：汝至性可重，山神欲相驅使，汝可爲人療病，必得大富貴。女謂是魅魅，弗敢從。遂得病積時。隣舍人有中溪蜮毒者，女試療之，自覺病便差，遂以巫道爲人療疾，無不愈。家産日益，鄉里多欲娶之。女以無兄弟，誓守墳墓不嫁。

《南史》卷七三《孝義傳・華寶》 華寶，晉陵無錫人也。父豪，晉義熙末戍長安，寶年八歲，臨別謂寶曰：須我還當爲汝上頭。長安陷，

寶年至七十不婚冠。

《南史》卷七四《孝義傳・衛敬瑜妻》　霸城王整之姊嫁爲衛敬瑜妻，年十六而敬瑜亡，父母舅姑咸欲嫁之，誓而不許，乃截耳置盤中爲誓乃止。

《北史》卷九一《列女傳・涇州貞女兒氏》　涇州貞女兒氏者，許嫁彭老生爲妻，聘幣既畢，未及成禮。兒氏率行貞淑，居貧，常自舂汲，以養父母。老生輒往逼之，女曰：與君聘命雖畢，二門多故，未及相見，何由不稟父母，擅見陵辱！若苟行非禮，正可身死耳！遂不肯從。老生怒而刺殺之，取其衣服。女尚能言，臨死謂老生曰：生身何罪，與君相遇！我所以執節自固者，寧更有所邀，正欲奉給君耳。今反爲君所殺，若魂靈有知，自當相報。言終而絶。老生持女衣服珠纓，至其叔宅，以告。叔曰：此是汝婦，奈何殺之，天不祐汝！遂執送官。

《北史》卷九一《列女傳・滎陽京縣人張洪祁妻劉氏》　滎陽京縣人張洪祁妻劉氏者，年十七夫亡。遺腹生一子，三歲又没。其舅姑年老，朝夕奉養，率禮無違。兄矜其少寡，欲奪嫁之，劉自誓不許，以終其身。

《北史》卷九一《列女傳・韓覬妻于氏》　韓覬妻于氏者，河南人也，字茂德。父寔，周大左輔。于氏年十四，適於覬。雖生長膏腴，家門鼎貴，而動遵禮度，躬自儉約，宗黨敬之。年十八，覬從軍没，于氏哀毁骨立，慟感行路。每朝夕奠祭，皆手自捧持。及免喪，其父以其幼少無子，欲嫁之，誓不許。遂以夫孽子世隆爲嗣，身自撫育，愛同己生，訓導有方，卒能成立。自孀居以後，唯時或歸寧，至於親族之家，絶不來往。有尊卑就省謁者，送迎皆不出户庭。蔬食布衣，不聽聲樂，以此終身。

《隋書》卷八〇《列女傳・蘭陵公主》　蘭陵公主字阿五，高祖第五女也。美姿儀，性婉順，好讀書，高祖於諸女中特所鍾愛。初嫁儀同王奉孝，卒，適河東柳述，時年十八。諸姊並驕貴，主獨折節遵於婦道，事舅姑甚謹，遇有疾病，必親奉湯藥。高祖聞之大悦。由是述漸見寵遇。

初，晉王廣欲以主配其妃弟蕭瑒，高祖初許之，後遂適述，晉王因不悦。及述用事，彌惡之。高祖既崩，述徙嶺表。煬帝令主與述離絶，將改嫁之。公主以死自誓，不復朝謁，上表請免主號，與述同徙。帝大怒曰：天下豈無男子，欲與述同徙耶？主曰：先帝以妾適於柳家，今其有罪，妾當從坐，不願陛下屈法申恩。帝不從，主憂憤而卒，時年三十二。臨終上表曰：昔共姜自誓，著美前詩，鄫嫣不言，傳芳往誥。妾雖負罪，竊慕古人。生既不得從夫，死乞葬於柳氏。帝覽之愈怒，竟不哭，乃葬主於洪濆川，資送甚薄。朝野傷之。

《隋書》卷八〇《列女傳・韓覬妻》　韓覬妻者，洛陽于氏女也，字茂德。父實，周大左輔。于氏年十四，適于覬。雖生長膏腴，家門鼎盛，而動遵禮度，躬自儉約，宗黨敬之。年十八，覬從軍戰没，于氏哀毁骨立，慟感行路。每至朝夕奠祭，皆手自捧持。及免喪，其父以其幼少無子，將嫁之。誓無異志。復令家人敦喻，于氏晝夜涕泣，截髮自誓。其父喟然傷感，遂不奪其志焉。因養夫之孽子世隆爲嗣，身自撫育，愛同己生，訓導有方，卒能成立。自孀居已後，唯時或歸寧，至於親族之家，絶不來往。有尊卑就省謁者，送迎皆不出户庭。蔬食布衣，不聽聲樂，以此終身。高祖聞而嘉歎，下詔褒美，表其門閭，長安中號爲節婦闕。終于家，年七十二。

《隋書》卷八〇《列女傳・孝婦覃氏》　孝婦覃氏者，上郡鐘氏婦也。與其夫相見未幾而夫死，時年十八。事後姑以孝聞。數年之間，姑及伯叔皆相繼而死，覃氏家貧，無以葬。於是躬自節儉，晝夜紡績，蓄財十年，而葬八喪，爲州里所敬。上聞而賜米百石，表其門閭。

《隋書》卷八〇《列女傳・趙元楷妻》　趙元楷妻者，清河崔氏之女也。父儦，在《文學傳》。家有素範，子女皆遵禮度。元楷父爲僕射，家富於財，重其門望，厚禮以聘之。元楷甚敬崔氏，雖在宴私，不妄言笑，進止容服，動合禮儀。

化及之反也，元楷隨至河北，將歸長安。至滏口，遇盜攻掠，元楷僅以身免。崔氏爲賊所拘，賊請以爲妻，崔氏謂賊曰：我士大夫女，爲僕射子妻，今日破亡，自可即死。遣爲賊婦，終必不能。羣賊毁裂其衣，形體悉露，縛於牀簀之上，將凌之。崔氏懼爲所辱，詐之曰：今力已屈，當聽處分，不敢相違，請解縛。賊遽釋之。崔因著衣，取賊佩刀，倚樹而立曰：欲殺我，任加刀鋸。若竟死，可來相逼！賊大怒，亂射殺之。元楷後得殺妻者，支解之，以祭崔氏之柩。

《舊唐書》卷一九三《列女傳》　劉寂妻夏侯氏，滑州胙城人，字碎

金。父長雲，爲鹽城縣丞，因疾喪明。碎金乃求離其夫，以終侍養。經十五年，兼事後母，以至孝聞。及父卒，毀瘠殆不勝喪，被髮徒跣，負土成墳，廬於墓側，每日一食，如此者積年。貞觀中，有制表其門閭，賜以粟帛。【略】

冀州鹿城女子王阿足者，早孤，無兄弟，唯姊一人。阿足初適同縣李氏，未有子而夫亡。時年尚少，人多聘之。爲姊年老孤寡，不能捨去，乃誓不嫁，以養其姊。每晝營田業，夜便紡績，衣食所須，無非阿足出者，如此二十餘年。及姊喪，葬送以禮。鄉人莫不稱其節行，競令妻女求與相識。後數歲，竟終于家。

《新唐書》卷二〇五《列女傳・李德武妻裴》 李德武妻裴，字淑英，安邑公矩之女，以孝聞鄉黨。德武在隋，坐事徙嶺南，時嫁方踰歲，矩表離婚。德武謂裴曰：我方貶，無還理，君必儷它族，于此長決矣。答曰：夫，天也，可背乎？願死無它。欲割耳誓，保姆持不許。夫姻婿，歲時朔望裴致禮惟謹。居不御薰澤。讀《列女傳》，見述不更嫁者，謂人曰：不踐二廷，婦人之常，何異而載之書？後十年，德武未還，矩決嫁之，斷髮不食，矩知不能奪，聽之。德武更娶汆朱氏，遇赦還，中道聞其完節，乃遣後妻，爲夫婦如初。

《元史》卷二〇〇《列女傳》 趙美妻王氏，內黃人。至治元年，美溺水死，王氏誓守志，舅姑念其年少無子，欲使更適人。王氏曰：婦義無再醮，且舅姑在，妾可棄而去耶！舅姑乃欲以族姪與繼婚，王氏拒不從。舅姑迫之力，王氏知不免，即引繩自經死。

（明）烏斯道《春草齋集》卷二《張節婦傳》 鄞張國寶妻者，同邑桃源里祝氏之女也。名清，字清節，生有淑德。年二十歸張門，時國寶方抱重疾，僅扶持成禮。未閱月而卒。始國寶娶傅氏，無子，納二妾，焉生子端，次李生子康，李氏恃寵愛，事傅氏無禮。日媒孽其短，傅氏以憤懣死。及清節，怒詣縣陳款，令白其事，復上下之分如初。久之，李復陰結清節所善者，誘使改行，曰：汝名則嫁，身則女也，年少日長，如孤苦何。清節正色曰：吾既廟見，承張氏宗祀，雖不逮事夫子，而不爲張氏婦乎？吾之不幸，命也，吾惟守吾命而已，他則不暇知也。橫議者遂寢。清節確守婦道，總治家事，內外肅然。逮端與康長而壯，娶婦有子女，其昏嫁金帛皆己出也。厥後子及孫凡三世，而清節尚無恙，拊循教誨，年九十餘而沒。未沒之先，郡守高其行，每蠲其徭役。今子孫得有其餘業者，皆清節之力也。

論曰：世之節婦，既醮，或一二歲或五六歲而寡，其守義也固難。今清節及張氏門，僅克成禮即寡，其守義也尤難。昔齊侯之女嫁於衛，爲宣公夫人，至城門宣公死，亦必往而守義。清節豈有見於是歟，第在位者不得上聞旌其門，爲失節勸惜哉。

（明）烏斯道《春草齋集》卷二《丘節婦傳》 丘節婦者，鄞丘原和之妻也。名勝瓊，姓柯氏，同郡定海之靈岩人。性粹温聰慧，寡言笑，止靜閒，讀書通大義。習女工尤力，年二十歸原和。事舅姑惟謹，相宗祀，主中饋有道，綜理庶務有法，與人言必由乎典則，處閨門至雍睦僅。三載生一子，曰友甫。期而原和卒，婦泣曰：何天之不弔孤苦若是耶。吾夫子無折夭行，乃使父母無子，子無父，妻無所仰。而家且貧窶，將何以處哉。於是，抱隱銜恤，蠶繅紡績，爲養老食幼資勞日夜弗休。婦之父母憫而謂曰：汝年甚少，而服食不給，恐不能自全。汝不早爲之計，奈何。婦曰：死與義，孰重。苟義重於死，勝瓊惟知守義而已，他則不暇知也。且夫子豈不欲仰事俯育以篤天倫哉，然不幸以疾革，飲恨而徃，勝瓊不從夫子於地下者，以夫子之父母弱息，託於勝瓊故也。設又背而之他，則託於勝瓊者將焉託哉。不義之事，雖孑孑然自處，尚不可爲，況所託者尚在乎。日月照臨，吾志決矣。父母遂不敢復言。婦一以冰蘗自守凜如也。舅姑沒，治喪葬如禮。友甫及髫齔，口授《孝經》《論語》，蚤莫訓以禮義。稍長，俾出外傅，一遵母訓，動由規矩有成立而見稱於人。逮有室，有二子，婦姑暇逸，安受孝養。今春秋幾六十，隣里莫不嗟嘆。興起有司廉其事，將聞諸朝，而婦歿。使假之以年，則綽楔在門可待也，惜哉。

論曰：余讀《史記》，至《貨殖傳》，有貞婦巴清者與焉。太史以清能豐財自衛，不見侵犯故。嗚呼！若是，則寡苦者皆失身，富有者皆守貞矣。天下厄貧苦而凜不可犯者豈少哉，特以志節自衛而已，奚在豐其財耶。若丘節婦者，又豈非貧苦以志節自衛者歟，方之古節婦何媿。

《明實録》太祖洪武元年三月 辛未朔，命翰林儒臣修《女戒》。上謂學士朱升等曰：治天下者，修身爲本，正家爲先。正家之道，始於謹夫

婦。后妃雖母儀天下，然不可使預政事。至於嬪嬙之屬，不過備執事、侍巾櫛。若寵之太過，則驕恣犯分，上下失序。觀歷代宮闈，政由内出，鮮有不爲禍亂者也。夫内嬖惑人甚於鴆毒，惟賢明之主能察之於未然，其他未有不爲所惑者。卿等爲我纂述女戒及古賢妃之事可爲法者，使後世子孫知所持守。

《明實録》太祖洪武十一年夏四月 〔丁卯〕旌表延安府洛川縣民張敏道妻趙氏之門曰貞烈。初，敏道遘疾將終，趙氏年二十一，以死自誓。敏道卒，趙氏日夜號哭，亦自經死。事聞，詔嘉之曰：夫婦人之大倫，三綱五常，風化所繫。有能志不二天，與夫同死，可謂難矣。今趙氏生則同室，死則同穴，較之剔目割鼻，誓死不嫁，誠爲過之。宜在褒嘉，以敦民俗。其令有司旌表其門，仍蠲其家雜役。

《明實録》太祖洪武十六年五月 〔戊午〕廣東都指揮使狄崇、王臻言：妻阮氏等封淑人，已没。仍乞封次妻何氏等爲淑人。詔下廷臣議。太師韓國公李善長及禮部等官議曰：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妾不可爲嫡夫人。故魯莊公妾成風，僖公母也，稱爲夫人，《春秋》非之。哀公庶子荆之母嬖，將以爲夫人，使宗人嘗夏獻其禮，對曰：無之。昔周公、武公娶於薛，孝惠娶於商，自桓以下娶於齊，此禮則有。若以妾爲夫人，則故無其禮。蓋古者夫人殁，貴妾攝其家事，不爲稱爲夫人。若庶子而貴，得以推恩，其母亦不得稱夫人，使並嫡也。今崇、臻欲任私意，廢大禮，亂嫡妾之分，不可許。上從之。遂命禮部及翰林儒臣定嫡妾封贈例，頒示中外。於是定議：凡正妻在日，所娶側室皆謂之妾。正妻殁，諸妾不許再立爲妻。若以禮聘良家女爲妻，許受封贈。前妻無子，其所生子即爲嫡長子。若正妻在日無子，不再娶，而諸妾有子者，當以長男襲父職。其子依本品職推恩其母。俱從之。

（清）龍文彬《明會要》卷二《帝系》 〔洪武〕十四年，敕諭蘇、松、嘉、湖及浙江、江西有司：民間女子年十三以上，十九歲以下，婦人年三十以上，四十歲以下，無夫者，願入宫備使令，各給鈔爲道里費，送京師。女子以備後宫，婦人則充六宫也。

契約文書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變例之婚姻・養媳・養媳離異字據・贖身字》 立甘願出贖身字人紀士毿等。緣毿夫婦以前有憑媒抱張家之幼女爲苗媳前來撫養，迄今十七歲，名叫螺涼，時已及笄，未曾配偶。茲因年庚八字不能和合，無奈，托媒引就生父張浪官出首承贖，匹配良緣。時三面言定贖身價銀捌拾大元正；其銀即日同媒親收足訖，遂將螺涼聽其伊生父張浪贖回家中，再作家訓，婚配他家爲妻，來日生育男女，永不敢異言生端。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並無來歷交加不明爲碍。口恐無憑，合立贖身字壹紙，付執存炤。

即日同媒親收過字内贖身銀捌拾大元正足訖，批炤。

光緒二十五年四月　日　　知見人　紀占鰲

爲媒人　周門紀氏

代筆人　王龍水

甘願出贖身字人　紀士毿

《臺灣私法人事編・親子・養女契字・轉賣養女字》 立轉賣養女字人蔡波，有明買林海賊之養女，名喚阿篷，年登十四歲。今因乏銀別用，願將此養女出賣，即託媒引向賣與江門張氏盡涼出首承買爲媳婦。時同媒三面議定值身價銀壹百貳拾六大元正；其銀即日同媒交付蔡波親收足訖，願將此養女付江門張氏盡涼選擇吉日，娶進入門，永爲媳婦。後日長大成人，係是江張氏擇配招婚，不干蔡家之事。保此女係是蔡波明買過林海賊之養女，與他人無干，亦無來歷不明爲碍；如有等情，係蔡波同媒一力出首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轉賣養女字壹紙，並繳上手字貳紙，合共叁紙，付執永遠爲炤。

即日波同媒親收過字内佛銀壹百貳拾六大元正足訖，再炤。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　日　　代筆人　高　文　廣

爲媒保證人　林氏法治涼

在場知見人　蔡門簡氏宥涼

立轉賣養女字人　蔡　波

案例文書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一〇《人倫門・妻已改適謀占前夫財物胡石壁》

昔漢時有陳孝婦，年十六而嫁，未有子。其夫當戍邊，將行，屬孝婦曰：我生死未可知，幸而有老母，無他兄弟侍養，吾不還，汝肯養吾母否？婦應曰：諾。夫果死不還，婦養姑不衰，終無嫁意。三年喪畢，父母哀其無子早寡，將改嫁之。婦曰：夫去時屬妾以養母，既許諾之，夫養人老母而不能卒，許人以諾而不能信，將何以立於世？欲自殺，父母遂不敢奪其志。養姑二十八年而姑死，盡賣田宅以葬之，乃終奉祭祀，世稱爲孝婦。阿常爲巡檢之妻，不幸夫亡，猶有姑在，老而無子，煢獨可哀。阿常若稍有人心，只當終身不嫁，與乃姑相養以生，相守以死，如陳孝婦之義可也。夫死未及卒哭，乃遽委而去之，棄姑如棄路人，易夫如易傳舍，其心抑何如此之忍邪！阿侯一身無所倚賴，遂依其婢阿劉夫婦以苟活，則其不得已之情可想見矣。阿常改嫁之後，兩年之間，更不能走一介，以訪問其啓處，及聞其死也，反興訟以取其遺資。縱阿侯所蓄之數果如阿常所陳，則養生送死，皆阿劉夫婦之力，既當其大事，則以此酬勞，亦所當然。阿常背夫絶義，豈可更有染指之念，況未必有之乎！准律：諸居夫喪百日外，而貧乏不能存者，自陳改嫁。阿常喪夫於淳祐元年之二月，至今年四月纔當除服，而今改嫁已首尾三載。若欲引百日外自陳之令，據阿常所陳，其夫囊中如此厚，即非貧乏不能自存者矣。然則坐居喪嫁之律，從而離之，夫誰曰不然。張巡檢身爲命官，豈不識法，知而與爲婚姻，合五等論罪。況此等不義之婦，將安用之。嫁至于再，已爲不可，今自錢而徐，自徐而張，至於三矣。朝彼暮此，何異娼優之賤，當其背錢而歸徐，徐不以錢爲璽而娶之，故使其母不獲孝婦之養。今又背徐而歸張，張又不以徐爲璽，則安知後之視今，不猶今之視昔乎！張巡檢既非本府所轄，難以將阿常遽行取斷，牒所屬徑自照條施行，其可其否，聽其區處。但其男張良貴，係是張巡檢之子，與徐巡檢之家有何干預，而輒橫興詞訴，意在騙脅，情理可憎，合示薄罰，決竹篦二十，押出本府界。所有阿侯財物有無，更不追究，仰阿劉夫婦以禮埋葬。又據阿常所供，稱徐巡檢身死之日，存下見錢三百貫，金銀器凡十數項，官會三千貫，蕞爾巡警之職，俸給所入有幾何，一家衣食之外，而囊橐又復如此，果何自而來哉！唐盧坦有云：凡居官廉，雖大臣無厚蓄，其能積財者，必剥下以致之。如子孫善守，是天富不道之家，不若恣其不道以歸於人。徐巡檢若果有此財也，必剥下以致之者也，今遂歸於他姓之手，殆天不肯富不道之家歟！居其職者，宜知所戒矣。

（明）蕭良泮《重刻釋音參審批駁四語活套》卷四《批語》　胡壬輕棄其妻，悔而求復，非夫也。順父棄妻，父死而復，非子也。若非父之志而駕怨於父，尤不孝之甚也。本無可稱之詞，但王氏幸夫之自棄，未半載而從人；葉氏幸女之被黜，未半載而改嫁；馮癸幸人之黜妻，未半載而攘娶，皆非重廉恥，矜行誼之人也，風俗至此薄惡甚矣。王氏給馮癸收領，追銀五兩，給胡壬別娶。

孫丙從戎十年不回，其妻稱爲饑寒所逼，乃告改嫁。殊不知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汝夫能爲殺身以報國，婦獨不能守節以報夫哉？況有舅二人，未必致此婦於死地，誠見此婦非爲饑寒也。仰鄉約長勸諭，勿令改嫁，冀後完聚可也。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六《婚姻類審語・逼節》

胡氏夫病六七年，躬侍湯藥，甘臭穢而不辭。夫亡一二載，獨守空幃，吊形影而自苦。乃遭忍毒公姑，及無籍叔公等，逼其改嫁，强除夫之靈位；胡氏力不能支，苦不可茹，遂綉數十言於帛上，剪青髮以遺親，閉門自縊，從夫地下。此貞淑之氣，閨闈之光，雖死而猶生者也。公姑愚夫愚婦，固不足齒，矧其叔公習十一尚忝青衿，乃安逼節婦而死，此不爲衣冠之玷乎。一門荆棘，挺出芝蘭，非大爲激揚不可。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七《姦類審語・背夫騙害》

林氏桃容水性，必無能守之理。第夫死未及半載，而吴一禄利其聘財，姚永壽利其姿色，林顧興、許少來利其媒錢，以二十孀婦而嫁五十老漢，宜林氏之不從也。吴一禄等各杖。其原聘着一禄還永壽。林氏着伊父母領回，服滿另嫁，其後送聘給一禄。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九《雜犯類審語・妓女從

良》　妓者，沉酣胭脂，人生構欄，或一夕易一夫，含羞解金扣，帶笑吹銀燈，良有由也。今某志欲從良，棄秦樓之風月，罷巫山之雨雲，徹章臺之楊柳，終身仰事一夫，乃夢之覺而醉之醒者。合與執照，許其從良。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九《雜犯類審語・孝婦割肝》　審得饒某妻某氏孝本性生，德符天佑，夫妻齋素，共祈親壽之綿。朝夕養供，全仗女工之給。夫得寬其道學，母得保其遐齡。忽姑病之臨危，勢將莫救，正子心之迫切，願與俱亡。恐傷兩命之摧，不覺五衷之裂。持刀割肋，取肝具羹，乍聞恐是過情，覆勘彰其懿德。氣屢絶而再蘇，療始疽而終合。醫有秘方之授，既救媳以存姑。神彰急救之聲，復因親而應子。一誠上格，三命幸全。割股救姑者爲孝，割肝救姑者尤奇。理合申詳，事宜旌奬。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九《雜犯類審語・改醮》　從一而終，婦道然也。禮合形影相吊，作一未亡人，含笑見良人於九泉。奈公姑已死，子女雙亡，家又懸罄，欲律以常道難矣。況嫂叔同居，一鰥一寡，瓜田李園，叔果魯男子，閉户不納，嫂果曹令女，截髮守貞？合與執照，聽其從人。

（明）祁彪佳《按吴親審檄稿・一件勢抄事》　行據松江府張同知解犯朱梅等到院，審得唐仁、唐義之姊唐氏嫁之曹二，曹二死，有主生員主婚，嫁之顧宇，後又轉嫁之葉義。曹家之婦自應曹家主嫁，於曹三何尤，而又駕言崇禎三年有銀物寄之曹二家，明是鬼夢。唐義責之，立案。

右行松海防。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一《娶妓施廷等杖》　審得妓王三者，始貪邵魯源之少年，背施廷而學嫁，既苦魯源家之妬婦，約施廷而私奔，野鴛波蕩，不馴樊籠，飛絮風輕，詎依階砌。以魯源之猶在强壯不能鎖銅雀之春，乃施廷之皤然老翁何克暖陽臺之夢。去娼從良，原不具識英雄俏眼。朝來暮去，總是他弄狐媚生涯。魯源踏枝不着，慶者在門，施廷拾翠自娛，吊者在户。禮金十兩，魯源之婚契可憑。引粤中之例，斷廷還其半。咲語〔下殘〕

〔上殘〕一室參宇之邂逅面質，據滅屍之狀應廷坐其誣，姑予一杖，聽其百年。黄大共拐情真，杖懲亦不可免，餘俱免科。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一《爭妾黄龍起繇詳》　審得陳氏爲已故監生黎梁畜妾，即未必便有殊色，而人争爲秦鹿之逐者，以貲郎之妾應有囊橐，蓋市井之心也。黄龍起曾以四金投聘陳氏之母宋氏，尚未之許也，黄劍雄者復起而争之，乃稱龍起套雄名字，秘計成婚，益可嘆矣。夫無主之妾人人得娶，而劍雄未必相如，何便動文君之慕，而須套其名以前乎？至各駕誣蔑，惡聲相加，子衿若此，大爲宫墻羞，可黜也。念事尚未成，斷宋氏還龍起原聘，另擇人而偶之。宋氏原籍應天人，或此地無倚，聽其携女以歸。無事置一羶物國中，令人角逐不已以傷風化也。龍起、劍雄行學戒黜，或免其究擬，恩出上裁。呈詳。

清軍驛傳道批：　黄龍起、黄劍雄皆以子衿謀娶陳氏，兩相誣蔑，尚可宫墻畜之哉？仰候學道詳示。庫收領狀繳。

提學道批：　黄龍起貪財贅妾，黄劍雄蔑分駕污，均士類所不齒者。黄龍起行學除名，黄劍雄停禀作缺，餘候驛傳道詳行繳。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一《婚姻・一件砍門事》　審得王氏者，竺世懷族嫂，而戴叔明則世懷惡黨也。先因王氏夫亡身寡，淹留未嫁，果保歲寒而歌《黄鵠》乎？抑逐春風而咏《綏狐》乎？未測其心，當聽其聲。何王氏之《無裳》未賦，世懷之有絲欲牽也？且又與叔明二人，硬登門作伐，無非嫁其人，以涎其産耳。而問其時，則十八之薄暮也。今據王氏口供，則罷舞鸞而矢《柏舟》者，方砥節於如冰之冷腸。而是冰人者，胡忽向冰清之婦而作緣？且雝雝鳴雁，旭日始旦。此佳期耳。而不聞燕妒蜂媒者，乃作月老於月出皎兮時也。宜竺氏同族鳴鼓攻哉！彼世懷授刀，叔明操戈，而以强劫、强奪，謬誣竺氏闔族者，非誤指南塘，乃錯認巫山矣。無感我帨兮，無使尨也吠。想王氏原不生雲雨之夢，則以世懷之人面獸心，喧呼寡嫂門者，殆一自作之尨耳！合與戴叔明各杖以儆。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四《僞詐・一件逼寡事》　審得胡氏者，陶四二遠房伯母也。其人如虎，其舌若鵰，此所以一逐於叔，再逐於婿，而今且悵悵無依也。於是孤飄無歸，强欲求四二而子之。而高翔之鴻燕，肯投鷹鸇懷抱乎？至胡氏親女見存，曾始依終逐矣。怪鳥所翔，望者却步。合命伊親叔陶文清，出穀五十斛，以糊其口，而轉依女家。夫生非空棄，實本梟母，是女當亦恨投胎之誤耳。然生養死葬，亦烏鳥至情，所難

置爲道墐之弗顧者也。胡氏不得咆哮公庭，自取罪責。

（清）李鈞《判語録存》卷一《興販婦女事道光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審得嵩縣客民韓德元控洛陽縣民李添成私賣髮妻等情一案。緣韓德元原籍安徽，流寓嵩縣，娶妻舒氏。於道光八年携赴汝州，探親不遇，回至洛陽李家寨。因無盤費，與舒氏商明，託房東李添成説合，賣於劉士乾爲妻，得價一百三十二千。又因湖北年荒人賤，欲興販取利，與添成明出價錢一百五十二千，買到穀城縣李姓孀婦岳氏，轉賣於徐殿魁爲妾，得價一百六十五千。因添成扣收賭債，心懷不甘，捏稱被添成誘至家中，乘伊外出，遽將伊妻私賣。控縣未及訊結，遂赴前臬憲桂行轅越控。奉批提訊，該原告狡執甚堅，其妻因後夫雙瞽，不願依隨，所供亦與暗合。詢之劉士乾兄劉士福，交價領人時，又未與德元謀面，事有可疑。及李添成供出夥買岳氏情由，復提岳氏到案。據供無異，並稱在添成家曾爲德元侍疾。使非買主，添成非其親眷，安肯以少婦奉伊湯藥乎？三面質對，德元始將興販一層招認。夫不有賣價，何有買價？岳氏既與添成夥買，舒氏便非添成私賣。以後證前，勢如破竹矣。再提舒氏少加刑嚇，即將原情供吐。詰以成契時，德元何未在側，則稱不忍分離，託故躲出。蓋陽作惺惺假態，而中情叵測，已伏圖賴之機。添成膽大心粗，適中其計。然使當夥販獲利之後，照數瓜分，不行訛扣，德元雖狡，釁端亦何自而開耶？訊讞及此，德元亦無可置辨。於是自始至終，盡情傾吐，案無遁飾。除韓德元賣休輕罪不議外，與李添成均照興販例，各杖一百、徒三年。着即收禁，詳請定地發配。舒氏、岳氏並離異歸宗。舒氏所得杖罪，照例收贖。劉士乾、徐殿魁訊不知情，免其置議，財禮追還。其賭債衹係猜枚爲戲，並無賭具及同賭之人，亦免深究。無干省釋，取結附卷，即分别正控詳辦可也。此判。

（清）劉德模《吴中判牘》 查張彭氏係彭國禮之妹，已嫁與張成育爲妻。賊擾金陵，被擄於賊兵克禾郡，相依於兵。以不能自主之身，成無可奈何之事，原情可憫。論例無關女流無知，原無足怪。乃者阿兄既來，故夫尚在，浮蹤漂泊，幸荆樹之可依，斷夢依稀，感鶺鴒而念舊。斟情酌理，應即斷令領回，再圖完聚。惟黄佩元即收留張彭氏之人。現在外出，未經訊問，若遽准領，則彼或欲久假不歸，竟以他辭相制，既不能箝其口，尤難以服其心。愛河未續，翻令慾海波興，殊堪逆慮。姑將彭氏寄存妥處，俟行催黄佩元到案，訊明斷領，彭國禮著在外候示。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内·訊聶維熙一案》 此案聶維熙之姪聶克耀已故，遺媳吴氏，年已四十有七。據聶維熙供，吴氏不安於室，是以嫁於賈章華爲妻，僅得財禮二十八串。質之賈章華，供實係憑媒汪可炳、何宏西等出錢四十串，現在吴氏既不願從，情願退人領價。訊詰媒人係何人所託，復據賈章華供稱，伊等均係聶姓至戚。則此錢即應歸爾聶維熙如數交出，倘汪可炳等所用之錢十二串，抗不繳清，由爾聶維熙另呈請分。吴氏既立有嗣子金官，又有田四五畝，理應自行撫子度日，不准再行游蕩。其家産準爾聶維熙隨時清查，不能由吴氏私自當賣。田繼周以後不准上吴氏之門，聶克讓亦不准干預吴氏之事，一併交妥實的保。倘敢不遵，提保重究。聶維熙當堂書立四十串期票，交賈章華領去，到期照付，以清轇轕，各具結完案。此諭。

雜録

（晉）崔豹《古今注》卷中《音樂》　《杞梁妻》，杞植妻妹明月之所作也。杞植戰死，妻嘆曰：上則無父，中則無夫，下則無子。生人之苦至矣。乃抗聲長哭，杞都城感之而頹，遂投水而死。其妹悲其姊之貞操，乃爲作歌，名曰《杞梁妻》焉。梁，植字也。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卷三五《相和歌辭・三婦豔詩》　大婦織綺羅，一作繚綺。中婦織流黄。小婦獨無事，挾瑟一作琴。上高堂。丈夫一作人。且安坐，調弦詎未央。一作未渠央。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卷六八《雜曲歌辭・東飛伯勞歌》　東飛伯勞西飛燕，黄姑織女時相見。誰家（兒）女〔兒〕對門居，開顔發豔照里閭。南窗北牖桂月光，羅帷綺帳脂粉香。女兒年幾十五六，窈窕無雙顔如玉。三春已暮花從風，空留可憐誰與同。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卷七二《雜曲歌辭・長干行》　妾髮初覆額，折花門前劇。郎騎竹馬來，遶牀弄青梅。同居長干里，兩小無嫌猜。十四爲君婦，羞顔尚不一作未嘗。開。低頭向暗壁，千喚不一迴。十五始展眉，願同塵與灰。常存抱柱信，豈一作耻。上望夫臺。十六君遠行，瞿塘灩預堆。五月不可觸，猿鳴一作聲。天上哀。門前遲一作舊。行跡，一一生緑一作蒼。苔。苔深不能掃，落葉秋風早。八月胡蝶來，雙飛西園草。感此傷妾心，坐愁紅顔老。早晚下三巴，預將書報家。相迎不道遠，直至長風沙。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卷七三《雜曲歌辭・杞梁妻》　秦之無道兮四海枯，築長城兮遮北胡。築人築土一萬里，杞梁貞婦啼嗚嗚。上無父兮中無夫，下無子兮孤復孤。一號城崩寒色苦，再號杞梁骨出土。疲魂飢魄相逐歸，陌上少年莫相非。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卷八六《雜歌謡辭・河中之水歌》　河中之水向東流，洛陽女兒名莫愁。莫愁十三能織綺，十四採桑南陌頭，十五嫁爲盧郎婦，十六生兒（似）〔字〕阿侯。盧家蘭室桂爲梁，中有鬱金蘇合香。頭上金釵十二行，足下絲履五文章。珊瑚挂鏡爛生光，一作輝光。平頭奴子擎履箱。人生富貴何所望，恨不早嫁東家王。

（宋）莊綽《雞肋編》卷中《泉福婦人轎子與廣州波斯婦》　泉、福二州婦人轎子，則用金漆，雇婦人以荷。福州以爲僧擎，至他男子則不肯肩也。廣州波斯婦，繞耳皆穿穴帶環，有二十餘枚者。家家以篾爲門，人食檳榔，唾地如血。北人嘲之曰：人人皆吐血，家家盡篾門。又婦女凶悍喜鬬訟，雖遭刑責，而不畏耻，寢陋尤甚。豈秀美之氣，鍾於緑珠而已邪？

（宋）洪邁《夷堅志丁》卷五《黟縣道上婦人》　浮梁民程發，爲人庸力，屢往江浙間。淳熙十四年九月，自臨安歸，過黟縣境。清旦，遇婦人於途，顔狀愁悴，告程曰：我不幸，丈夫很惡，常遭鞭箠。而阿婆性尤嚴暴，不曾得一日定疊。昨夜趕我出，無處著身。汝能帶取我以行，便當嫁汝。程曰：我自有妻，會伏事吾母，如何無故捨之而别娶？且與汝同行，路人必喚做姦盜，於事不穩便。婦曰：如此時，汝自先去。我今此路甚熟，候晚下宿泊處，當往相尋討。程無詞以拒，漫應曰：好。遂獨行。暮抵旅店，則婦已在房内矣，力邀共寢。程初不肯從，愠曰：我便走投都保，説汝掠我來，强姦我。程頗懼，又睹其容色勝厥妻，乃遂其請。將曉，復云：我後須到汝家，若怕妻不容，自向近處别討一屋住，但時時過來相就亦得。臨别，於手帕内取一衲襖與程。程既還家，不以語母妻。所居五里外有虚市曰廣平，距邑十五里。程一日往，忽被疾，始與母道所見，曰母婦恰入房相存問，坐牀上，移時，方出門去。母駭愕，蓋略無影形也。迨曉而死，母殮以衲襖而葬之。妻從後更人，惟生一女，及嫁，程母往依之，遂空一室。

（元）陶宗儀《輟耕録》卷一七《丫頭》　吴中呼女子之賤者爲丫頭，劉賓客寄贈小樊詩，花面丫頭十三四，春來綽約向人時。

（明）胡奎《斗南老人集》卷二《去婦詞》　出户心悄悄，中情向誰道，吞聲不敢啼，又恐傍人笑。妾有嫁時鏡，請郎留自照，鏡裏見新人，還思舊人貌。

東山生兎絲，西山生蒺藜，二物不相偶，美惡人自知。妾有堂上姑，妾有懷中兒，生兒未及長，姑老將何依。妾今别夫去，裴回向何處，他日

黄泉相見時，墓前莫種相思樹。

妾去何足惜，妾留不自安，高堂有老姑，孰知飢與寒。妾昔念有家，妾今如風花，何如千尺松，而不附女蘿。哀哀別姑去，淚下不能語，姑若念妾時，看取牀頭女。

（明）胡奎《斗南老人集》卷二《妾安所居》 賤妾安所居，所居在中堂，女子不出門，肯離慈母傍。十三學織素，繡得金鴛鴦，十五嫁夫壻，佩以雙明璫。一朝復一朝，芙蓉照秋鏡，自倚顔如花，不識郎心性。嫁雞逐雞飛，朗情與妾違，願爲松柏樹，長附女蘿衣。

賤妾安所居，所居在空閨，女子不出門，顔色無人知。一朝嫁夫壻，未幾生別離，流水逝不返，浮雲無定姿。妾居非無所，妾心良獨苦，願如松上蘿，不離樹根土。

（明）郭奎《望雲集》卷二《妾薄命》 鳳求凰兮，我所思。顧山鷄兮，何與棲。蘭爲佩兮，芙蓉姿。衷心懷兮，誰可知。良人没兮，遭流離。流離極兮，忘令儀。側室陰兮，春草萋。雲不歸兮，魂欲迷。憶初遠兮，父母拜。姑嫜兮，容與不諒兮，今日憤怨兮，悽楚覽塵鏡兮，私自傷。嗟薄命兮，將誰訴。

（明）烏斯道《春草齋集》卷二《寡婦詞》 浮萍爲妾身，池水爲妾夫。水深萍乃榮，水乾萍乃枯。夫壻共鄉井，妾心長自慰。夫身遠行役，妾顔爲顦顇。顦顇何足惜，終勝生別離。誰知竟死別，妾身何所依。酒未濕殯土，殯土無寸草。屯吏籍姓名，屯長催上道，鄰婦拭我淚，兒女牽我裳。行行問何之，未知適何鄉。死者呼不聞，生者歎薄命。賣我嫁時釵，破我嫁時鏡。破鏡何所似，正似初弦月。月弦有圓時，破鏡難再合。夫壻如有知，魂魄隨我行。大石沈水底，可鑒妾中情。

（明）朱樸《西村詩集》卷上《新嫁娘》 三日新嫁娘，上堂拜姑嫜。含羞理珠翠，纖手整衣裳。侍婢潛窺覘，鄰娥竊較量。它時論婦道，應不在容粧。

（明）朱樸《西村詩集》卷下《沈列女》 名雲年，十七未嫁，父母將有別議，女聞，即投河而死。君不見桃李花隨風飄，宕落誰家。又不見君子竹葉葉冰霜守寒緑。忠臣許身能殉國，列女許身心不惑。沈家有女子未嫁，夫已死。自言生爲夫家人，死作夫家鬼，有眼不識夫君面，妾心如石不可轉。有足不及夫家門，妾身安得如車輪。東流之水來胥溪，萬年不復流向西。妾身願隨水流去，直到黄泉葬夫處。嗟哉。陸家女死餘千年，吾邑，史載三國時陸績女死烈，迨今始有此女，故云。今得此女心同然。後恐太史遺青編，援筆特書貞女篇。

（明）袁華《耕學齋詩集》卷五《白頭母歌次韵徐孟岳》 白頭母，少爲倡家女，老作種花婦。短布單衣纔掩股，猶記青年學歌舞。櫻桃花發當牕樹，藝成北上鳳皇城。不與長川教坊伍，耶孃輕義重金珠。婚娶論財漫相許，失身爲妾權豪門。背立銀釭泣無語，主家三入相中書。萬騎雲趨當要路，馬前鷹犬亦遭時。門下桃李自成蹊，共工一觸天柱折。舞衫歌扇都分擔，放還仍飲鄰嫗茶。弟妹凋零無一家，嫁得湧金門外壻。不解耕田能種花，錢唐大家羅撿刮。救死奚暇誇驕奢，秋風荆棘迷花塢。充募新軍隸分府，别時血淚萬行啼。信州城下出征西，前夫後壻何翕忽。貴賤同爲道旁骨，閉門花落清明雨。夢尋舊譜移箏柱，覺來無地覓夫骸，悔不身先木蘭去。

（明）梁蘭《畦樂詩集》卷五《貧婦嘆》 三世爲婚姻，兩家各相宜。結髮值喪亂，零落空自持。夫子豈不賢，柰何時使之。井臼敢辭勞，庽廖何可炊。匪云親戚誚，但爲鄰里欺。饑寒甘共守，貧賤焉能移。君看古孟光，舉案高齊眉。

（明）梁蘭《畦樂詩集》卷五《康節婦》 令女無子有可依，禽獸之行固匪爲。節婦子幼姑且老，比諸夏氏尤艱危。況以兵戈滿天地，顛沛流離罔不至。丈夫志操尚陵夷，薄俗紛然不忠義。夫人貞節乃獨存，豈徒令子仍賢孫。我朝若求忠孝士，他時必在夫人門。

（明）王璲《青城山人集》卷三《楊節婦吟》 婦人託身夫與子，有子無夫猶可倚，楊家節婦當少年，良人先亡復無嗣。嫁時羅襦在篋中，連枝尚有雙芙蓉，妾身未亡似餘燼，欲作時粧誰爲容。空閨孤燈三十載，昔時緑鬢秋霖改，海波可枯山可虧，妾身誓死不可移。

（明）薛瑄《敬軒文集》卷五《高郵露筋廟二首》 高郵女子志何堅，假宿寧論性命全。甘向荒陂死蚊喙，此生元不愧蒼天。

噴血其如利觜何，荒陂一夕死貞娥。從教筋骨當年露，贏得清名世不磨。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五　今雲南、廣西等處，土官無嗣者，妻女代職，謂之母土官。隋有燕國夫人冼氏，高凉太守馮寶妻也。其家累葉爲南越首領，跨據山洞部落十餘萬家。夫人在母家撫循部衆，能行軍用師，壓服諸越，後以功致封爵，此女土官事始。但夫人父家有兄，夫家有子，與今不同耳。

（明）童軒《清風亭稿》卷二《去婦詞》　剌促何剌促，出門不敢分明哭。憶初癡小嫁君時，自謂生死常相隨。誰知中道生乖阻，棄妾紅顏不如土。弓鞋窄小荆棘多，掩淚行尋舊時路。浮雲上天歸有時，君心一失那能回？糟糠不忘如再好，重磨荆釵與偕老。

（明）黄仲昭《未軒文集補遺》卷上《張從璧妾陳氏列傳》　陳氏，塘下張從璧之妾也。從璧著録邑庠卒，陳氏時年十八，守志不嫁。從璧之兄子源泰，早卒，妻陳氏年二十三，撫幼子鍾秀，亦不改嫁。彭惠安韶著張氏孝節堂記，因叙二孀之節而推本，從璧之父漢綱卒時，母陳氏甫踰壯年，持貧烈烈能成立其四子，以爲張氏一節相承，蓋其所由也遠矣。

（明）沈周《石田詩選》卷六《烈女死篇》　周家女子李家婦，未嫁夫家但相許，正如一樹未開花，分明自有春爲主。李郎病瘵兩年强，説道今年番上牀，聞來人語多不的，口又藏羞難問娘。只對寒燈泪如霰，爲重爲輕果誰見，此身空負嫁夫名，此眼何曾辯郎面。阿娘背語泣堂前，忖是郎邊凶信傳，烈婦重義輕一死，貞女安心無二天。通身示孝衣裳白，長練高經鏽房夕，在世鴛鴦不得雙，同到黄泉願成匹。

（明）何良俊《何氏語林》卷二二《夙慧》　謝鎮西妾阿妃，有國色，甚善吹笛。謝死，阿妃誓不嫁。郄曇時爲北中郎，設權計，遂得阿妃爲妾，阿妃終身不與曇言。

（明）楊慎《升菴集》卷四九《浣花夫人》　成都浣花谿，有石刻浣花夫人像。三月三日爲浣花夫人生辰，傾城出游。《地志》云：夫人姓任氏，崔寧之妾，按《通鑑》，成都節度崔旰入朝，楊子琳乘虚突入成都。寧妾任氏出家財募兵得數千人，自帥以擊之。子琳敗走。朝廷加旰尚書，賜名寧，任氏封夫人。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八《人部四》　維揚居天地之中，川澤秀媚，故女子多美麗，而性情温柔，舉止婉慧。所謂澤氣多，女亦其靈淑之氣所鍾，諸方不能敵也。然揚人習以此爲奇貨，市販各處童女，加意裝束，教以書、算、琴、棋之屬，以徼厚直，謂之瘦馬。然習與性成，與親生者亦無别矣。

（明）馮夢龍《警世通言》卷三二《杜十娘怒沉百寶箱》　是夜，十娘與公子在枕邊，議及終身之事。公子道：我非無此心。但教坊落籍，其費甚多，非千金不可。我囊空如洗，如之奈何。十娘道：妾已與媽媽議定只要三百金，但須十日内措辦。郎君游資雖罄，然都中豈無親友可以借貸？倘得如數，妾身遂爲君之所有，省受虔婆之氣。

（清）顧嗣立《元詩選癸集・錢塘歌》　錢塘女兒十四五，鴉髻垂肩學歌舞。黛眉染得吴山青，争把琵琶按新譜。婚期全不遵禮經，典與豪家侑尊俎。數年限滿復相離，兒女相逢不相覩。妖嬈再入豪家去，驗色論才若夷虜。飯抄雲子魚作羹，高捲珠簾鬬眉嫵。色衰嫁作良人妻，不事耕蠶願生女。徒聞禮樂百年興，吴越之風難復古，吴越之風難復古。

（清）徐珂《清稗類鈔・風俗類・苗人男女之交際》　辰州苗人所居之村，必設一樓，梯而登之，曰闌房。至夕，村中幼男女盡駐其上，聽其自相諧偶。夏日，男女浴於河。婦人見客，惟手護其兩乳，餘則弗避。漢人貿易者至其家，婦女不避，若與其女談，雖狎媟，亦悦之，謂艷其美也。與其妻若妾交一語，則觫然怒。蓋苗姓猜忌，慮漢人誘之逸，故如此。甚則縛呈諸茫。茫，苗稱官長也。

賤民分部

論説

《周易・隨卦》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九五：孚於嘉，吉。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於西山。

《周易・遁卦》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晉）傅玄《傅子・商賈篇》 故明君止欲而寬下，急農而緩商，貴本而賤末。朝無蔽賢之臣，市無專利之賈，國無擅山澤之民。一臣蔽賢，則上下之道壅。一商賈利，則四方之資困。民擅山澤，則并兼之路開。

《春秋穀梁傳注疏・成公元年》 三月，作丘甲。作，爲也。丘爲甲也。丘甲，國之事也。丘作甲，非正也。丘作甲之爲非正，何也？古者立國家，百官具，農工皆有職以事上。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夫甲，非人人之所能爲也。丘作甲，非正也。

《春秋公羊傳注疏・襄公二十九年》 閽殺吴子餘祭。閽者何？門人也，刑人也。則曷爲謂之閽？刑人非其人也。君子不近刑人，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三《治家・婢僕姦盜宜深防》 清晨早起，昏晚早睡，可以杜絶姦盜等事。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三《治家・嚴内外之限》 司馬温公居家雜儀，令僕子，非有警急修葺，不得入中門，婦女婢妾，無故不得出中門。只令鈐下小童，通傳内外。治家之法，此過半矣。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三《治家・婢妾不可常宜防閉》 婢妾與主翁親近，或多挾此私通，僕輩有子，則以主翁藉口，畜愚賤之裔，至破家者多矣。凡有婢妾，不可不謹其始，亦不可不防其終。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三《治家・侍婢不可不謹出入》 人有婢妾，不禁出入，至與外人私通有妊，不正其罪而遽逐去者，往往有於主翁身故之後，自言是主翁遺腹子，以求歸宗，旋至興訟。世俗所宜警此，免累後人。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三《治家・婢妾不可供給》 人有以正室妒忌，而於别宅置婢妾者，有供給娼女，而絶其與人往來者。其關防非不密，監守非不謹，然所委監守之人，得其犒遺，反與外人爲耳目，以通往來，而主翁不知，至養其所生子爲嗣者。又有婦人臨蓐，主翁不在，則棄其所生之女，而取他人之子爲己子者，主翁從而收養，不知非其己子。庸俗愚暗，大抵類此。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三《治家・暮年不宜置寵妾》 婦人多妒，有正室者少蓄婢妾，蓄婢妾者多無正室。夫蓄婢妾者，内有子弟，外有僕隸，皆當關防，制以主母，猶有他事，況無所統轄？以一人之耳目臨之，豈難欺蔽哉？暮年尤非所宜，使有意外之事，當如之何？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三《治家・婢妾不可不謹防》 夫蓄婢妾之家，有僻室而人所不到，有便門而可以通外，或溷厠與厨竈相近，而使膳夫掌庖，或夜飲在於内室，而使僕子供役，其弊有不可防者。蓋此曹深謀，而主不之猜，此曹迭爲耳目，而主又何由知覺。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三《治家・美妾不可蓄》 夫置婢妾，教之歌舞，或使侑樽，以爲賓客之歡。切不可蓄姿貌黠慧過人者。慮有惡客起覬覦之心，彼見美麗，必欲得之。逐獸則不見泰山，苟勢可以臨我，則無所不至。緑珠之事，在古可鑒，近世亦多有之，不欲指言其名。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三《治家・待奴僕當寬恕》 奴僕，小人就役於人者，天資多愚，作事乖舛背違，不曾有便當省力之處。如頓放什物，必以斜爲正，如裁截物色，必以長爲短。若此之類，殆非一端。又性多忘，囑之以事，全不記憶。又性多執，所見不是，自以爲是。又性很，輕於應對，不識分守。所以雇主於使令之際，常多叱咄，其爲不改，

其言愈辯，雇主愈不能平，於是箠楚加之，或失手而至於死亡者有矣。凡爲家長者，於使令之際，有不如意，當云小人天姿之愚如此，宜寬以處之，多其教誨，省其嗔怒可也。如此，則僕者可以免罪，主者胸中亦大安樂，省事多矣。至於婢妾，其愚尤甚，婦人既多褊急很愎，暴忍殘刻，又不知古今道理，其所以責備婢妾者，又非丈夫之比。爲家長者，宜於平昔常以待奴僕之理諭之，其閒必自有曉然者。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三《治家・婢僕不可自鞭撻》 婢僕有小過，不可親自鞭撻，蓋一時怒氣所激，鞭撻之數必不記，徒且費力，婢僕未必知畏。惟徐徐責問，令他人執而撻之，視其過之輕重而定其數，雖不過怒，自然有威，婢妾亦自然畏憚矣。壽昌胡氏彦特之家，子弟不得自打僕隸，婦女不得自打婢妾，有過，則告之家長，家長爲之行遣。婦女擅打婢妾，則撻子弟，此賢者之家法也。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三《治家・雇女使年滿當送還》 以人之妻爲婢，年滿而送還其夫。以人之女爲婢，年滿而送還其父母。以他鄉之人爲婢，年滿而送歸其鄉。此風俗最近厚者，浙東士大夫多行之。有不還其夫而擅嫁他人，有不還其父母而擅與嫁人，皆興訟之端。況有不卹其離親戚，去鄉土，役之終身，無夫無子，死爲無依之鬼，豈不甚可憐哉？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三《治家・雇婢僕要牙保分明》 雇婢僕，須要牙保分明，牙保又不可令我家人爲之也。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三《治家・買婢妾當詢來歷》 買婢妾，既已成契，不可不細詢其所自來，恐有良人子女，爲人所誘略。果然，則即告之官，不可以婢妾還與引來之人，慮殘其性命也。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三《治家・買婢妾當審可否》 買婢妾，須問其應典賣不應典賣，如不應典賣，則不可成契。或果窮乏無所依倚，須令經官自陳，下保審會，方可成契。或其不能自陳，令引來之人於契中稱說，少與雇錢，待其有親人識認，即以與之也。

（宋）朱熹《朱子全書・家禮》卷一《司馬氏居家雜儀》 凡女僕，同輩謂兄弟所使。謂長者爲姊，後輩謂諸子舍所使。謂前輩爲姨，《内則》云：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貴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務相雍睦。其有鬬争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不止，即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禄；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爲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奮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虚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爲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元）徐元瑞《吏學指南・良賤孳産》 官監户：謂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今朝配役，隸屬諸司州縣無貫者，即今之斷按主户是也。其斷没者，良人曰監户，奴婢曰官户。

雜户：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課役者。並不同百姓之屬。

部曲：此等幼無所歸，投身衣飯，其主以奴畜之，别無户籍，唯隨本主籍貫，若此之類，名爲部曲，及其長成，許得通婚良人。

客女：謂婢經放良，並出妾者，其部曲之女亦是。

倡優：伎樂曰倡，諧戲曰優。所謂伎樂歌舞之家也。

店户：謂親當旅舍，及停止倡伎之類。

佃客：謂治田分利之人也。

媒保：媒合成婚曰媒，相托信任曰保。

隨身：斷約年月賃人指使者，古爲隨身，即今典産身良人也。

童僕：《説文》：男子有罪曰奴，奴曰童，女曰妾。皆從罪。僕者，給事之人也。

驅口：謂被俘獲驅使之人。古者以罪没爲奴婢，故有官私奴婢之分。荀子云臧獲，即奴婢也。此等並同資財，故《刑統賦〔釋〕》曰：稱人不及於奴婢。其所生子女謂曰家生驅口，若驅口自買到驅口謂之重口，蓋此流亦同財産耳。

奴婢：《周禮》：男曰奴，女曰婢。王莽時曰私屬，今通稱驅口。

户下户：謂奴婢放良，仍隨本主籍貫，津貼差發之人。

（明）海瑞《海瑞集・興革條例・户屬・奴僕》 奴僕。率土之濱，皆天子之民也。律止功臣之家賜之以奴。其餘庶人之家，止有顧工人，有乞養義男。顧工人月日滿則止。謂之義男，與己爲男也。與己爲男，則當與己子論年，列爲兄弟，與己孫列爲伯叔姪。服勞奉養，理所當然。雖不能兼愛，然衣食婚喪與己子孫不宜甚至相遠。聞之建德縣待養男稍合律

法，淳俗不然，直以奴僕待之，所當改革。

（明）王演疇《家訓・御下篇》 凡人家道稍温，必蓄僕婢。彼資我之養，我資彼之力，蓋相依而成人家。彼既有力，何處不可依人，而謂彼非我則無以爲生者，誤也。律有入官爲奴之條，士庶之家，安得有奴。故僕曰義男，婢曰義媳，幼者曰義女，皆與己之兒媳子女同稱。雖有貴賤，非犬馬之與我不同類者。陶淵明所謂此亦人子也，可繹思矣。

人家於此輩，衣服飲食，不加體恤。已失慈惠之道。若唾罵捶楚，署無節制，殘忍何堪。或當罵而竟撻，或宜量撻而加重撻，或無故撻之，此在男子容有之，而婦人尤甚，婦人於僕婢皆然，而於小婢尤甚。

男子得僕以服伺於外，婦人得婢以服伺於内。皆可代己之勞，此男婦之所同也。惟婦人得僕婢代爲出入，而己得嚴内外之防，得供使令之役。是婦人之於僕婢尤切也。乃於所蓄僕婢，無端凌虐。或炊爨而少竊腥蔬，或看茶而便竊茶果，此小過，恕之可耳。或叱罵之，量朴之，足矣。乃以爲罪大惡極而不可赦也，盡力鞭笞，不在人理相待之内。有舅姑聞聲而不避，有妯娌力勸而不能。若丈夫禁之，則反甚其怒，猶曰彼爲盜耳。又有命之服役而不諳，蓋彼惟愚痴，故爲人役耳。正可情遣理恕，而從容教之。乃持棍棒而押之，一面打罵，一面視其幹辦，彼痛楚難堪，恐怖心勝，益周章無措，而益箠撻不休，猶曰此其不用心服役耳。又有因家之不如意，無名頓起，無故動火性。怨毒橫生。遂遷怒於僕婢而撻之，視平昔更甚。青天雷電，平地風波，令彼躲閃無門，手足難措，豈不爲無端業障哉。

夫法莫嚴於官府矣。打用竹板，笞用荆條，掐夾刑具，止竹木之屬，另有人數杖，就是大盜，亦未有杖之上百者。諸刑具止施於兩臂手足，而胷背腰脇不及焉。而婦人不然也，房中便用火筯鐵鉗，厨中便用刀背，有節柴棍，其小者耳，撻之不計其數，甚至一日二三次箠撻之。腰背脇肋諸要害之處，不論焉。況官府中受杖之人，出則有人慰勞，有酒食煖臀，有棒瘡膏藥。此輩即有同類，不敢一目之顧，又安所得酒食瘡傷藥物哉。血肉之軀，原非金石，彼不速斃於杖下，幸耳。況彼打罵之時，威不稍霽，嗔目咬牙，如猫之捕鼠，狼心毒手，如虎之擒羊。分明一座活地獄。日中撻，不計其早晨曾撻，晚間撻，不計其日中曾撻。又何論今日撻，計其前日昨日已撻乎。且撻之時，有曰便打你死，不要償命，不過要去了幾兩銀子。嗟嗟，人命非螻蟻也，但不計費，可任所爲，殊不知善惡報應，天理昭彰，不及其身，必於子孫，豈銀錢所能寬貸，良可懼也。

欲閑有家，須嚴於納媳之始，所謂教婦初來也。蓋新婦初來，就是素性剛狠，自有許多含蓄不敢發處。欲撻僕婢，必要先禀白舅姑。月不過一二度，杖不過荆條，數不過三五下。倘有私撻，暗地撻，姑查出而叱之。再不改，白其父母。又再不改，父責其子，姑責其媳，不妨過嚴，自不敢恣其胸臆。數月規矩已定，後來自能照行之。若初時稍縱，將來必勢重不可返，無藥可醫矣。

若其剛狠自用，不聽約束，及初來未嚴，養成撻人手熟者，又有一處焉，嫁賣之，彼必生釁，惟聽其遠遁投生，不爲尋究，去後亦不復買。惟工雇童稚，應門捧茶，若又稍稍難爲，明年并無肯爲工雇者。非薄其妻，實所以成之也。惟丈夫刑家無道，只爲不堪其咕噪。或已逃而必尋，或尋不獲而復買。私心必曰，彼經此錯，將來必改。不知婦怨無終，雨行舊路，將來不至撻死不已。是婦人之業，丈夫作之也。明有國法，幽有鬼神。其報應豈不譴及婦人，而並及丈夫哉。

（清）蕭奭《永憲録》卷二下 〔雍正元年八月戊申朔〕巡鹽兩浙監察御史鄂爾泰請除紹興墮民籍。

疏言：墮民爲宋罪臣之遺。宋將焦光贊部落以叛宋故，斥曰墮民。勇帽以拘形狀，女不長衫裙，以横布區其門曰乞户，雖有産不得充糧里正長。男子則許捕龜賣餅逐利，婦人則伴良家娶，爲人髻冠髮，穿珠花，走市巷，兼就所私，醜穢不堪，與樂户無二。請照山、陝樂籍，一例削除。部議：捕龜、賣餅、穿珠、作媒，俱係貧民餬口常業，較之樂户另編籍貫，逼勒爲娼不同。若行削除，終致失業。應令該撫轉飭屬官，如有豪强倚勢勒逼凌賤，有傷風化者，嚴行禁止。奉旨並與削除墮民籍，此後多改業，無復往來市巷矣。

《明史》卷九三《刑法志》 律稱庶人之家不許存養奴婢。蓋謂功臣家方給賞奴婢，庶民當自服勤勞，故不得存養。有犯者皆稱僱工人，初未言及縉紳之家也。縉紳之家，存養奴婢，勢所不免。合令法司酌議，無論官民之家，立券用值，工作有年限者，以僱工人論；受值微少、工作計

日月者，以凡人論。若財買十五以下、恩養日久、十六以上、配有室家者，視同子孫論。或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庶人之家，仍以僱工人論；縉紳之家，視奴婢律論。

綜述

《唐律疏議》卷三《名例・工樂雜户及婦人犯流决杖》 諸工、樂、雜户及太常音聲人。

疏議曰：工、樂者，工屬少府，樂屬太常，並不貫州縣。雜户者，散屬諸司上下，前已釋訖。太常音聲人，謂在太常作樂者，元與工、樂不殊，俱是配隸之色，不屬州縣，唯屬太常，義寧以來，得於州縣附貫，依舊太常上下，别名太常音聲人。

犯流者，二千里决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

疏議曰：此等不同百姓，職掌唯在太常、少府等諸司，故犯流者不同常人例配，合流二千里者，决杖一百；二千五百里者，决杖一百三十；三千里者，决杖一百六十；俱留住，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名例》云：累徒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故三年徒上，止加一年，以充四年之例。若是賤人，自依官户及奴法。

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並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皆取在本司習業，依法各有程試。所習之業已成，又能專執其事。及習天文業者，謂在太史局天文觀生及天文生，以其執掌天文。依令：諸州有閹人，並送官，配内侍省及東宫内坊，名爲給使。諸王以下，爲散使。多本是良人，以其宫閹驅使，並習業已成。天文生等犯流罪，並不遠配，各加杖二百。

《唐律疏議》卷一二《户婚・放部曲奴婢還壓》 諸放部曲爲良，已給放書，而壓爲賤者，徒二年；若壓爲部曲及放奴婢爲良，而壓爲賤者，各減一等；即壓爲部曲及放爲部曲，而壓爲賤者，又各減一等。各還正之。

疏議曰：依《户令》：放奴婢爲良及部曲、客女者，並聽之。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若放部曲、客女爲良，壓爲賤者，徒二年。若壓爲部曲者，謂放部曲、客女爲良，還壓爲部曲、

客女；及放奴婢爲良，還壓爲賤；各減一等，合徒一年半。即壓爲部曲者，謂放奴婢爲良，壓爲部曲、客女；及放爲部曲者，謂放奴婢爲部曲、客女，而壓爲賤者：又各減一等，合徒一年。仍並改正，從其本色，故云各還正之。此文不言客女者，《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故解同部曲之例。

問曰：放客女及婢爲良，却留爲妾者，合得何罪？

答曰：妾者，娶良人爲之。據《户令》：自贖免賤，本主不留爲部曲者，任其所樂。況放客女及婢，本主留爲妾者，依律無罪，準自贖免賤者例，得留爲妾。

又問：部曲娶良人女爲妻，夫死服滿之後，即合任情去住。其有欲去不放，或因壓留爲妾及更抑配與部曲及奴，各合得何罪？

答曰：服滿不放，律無正文，當不應爲重，仍即任去。若元取當色爲婦，未是良人，留充本色，準法無罪。若是良人女壓留爲妾，即是有所威逼，從不應得爲重科。或抑配與餘部曲，同放奴婢爲良卻壓爲部曲，合徒一年。如配與奴，同與奴娶良人女，合徒一年半。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此等轉嫁爲妻及妾，兩和情願者，並不合得罪。唯本是良者，不得願嫁賤人。

（唐）李林甫《唐六典》卷六《尚書刑部・都官郎中員外郎》 都官郎中、員外郎掌配没隸，簿録俘囚，以給衣糧、藥療，以理訴競、雪免；凡公私良賤必周知之。凡反逆相坐，没其家爲官奴婢。反逆家男女及奴婢没官，皆謂之官奴婢。男年十四以下者，配司農；十五已上者，以其年長，命遠京邑，配嶺南爲城奴。一免爲番户，再免爲雜户，三免爲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則免之。凡免皆因恩言之，得降一等、二等，或直入良人。諸《律》、《令》、《格》、《式》有言官户者，是番户之總號，非謂别有一色。年六十及廢疾，雖赦令不該，並免爲番户；七十則免爲良人，任所居樂處而編附之。凡初配没有伎藝者，從其能而配諸司；婦人工巧者，入于掖庭；其餘無能，咸隸司農。凡諸行宫與監、牧及諸王、公主應給者，則割司農之户以配。諸官奴婢賜給人者，夫、妻、男、女不得分張；三歲已下聽隨母，不充數。若應簡進内者，取無夫無男女也。其餘雜伎則擇諸司之户教充。官户皆在本司分番，每年十月，都官按比。男年十三已上，在外州者十五已上，容貌端正，送太樂；十六已上，送鼓吹及少府教習。有工能官奴婢亦准此。業成，準官户例分番。其父兄先有伎藝堪傳習者，不在簡例。凡配官曹，長輸其作；番户、雜户，則分爲番。番户一年三番，雜户二年五番，番皆一月。十六已上當番請納資者，亦聽之。其官奴婢長役無番也。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厨饋，迺甄爲三等之差，以給其衣糧也。四歲已上爲小，十一已上爲中，二十已上爲丁。春衣每歲一給，冬衣二歲一給，其糧則季一給。丁奴春頭巾一，布衫、袴各一，牛皮鞾一量並氈。官婢春給裙、衫各一，絹襌一，鞾二量；冬給襦，複袴各一，牛皮鞾一量并氈。十歲已下男春給布衫一，鞋一量，女給布衫一、布裙一，鞾一量；冬，男女各給布襦一、鞾靺一量。官户長上者准此。其糧：丁口日給二升，中口一升五合，小口六合；諸户留長上者，丁口日給三升五合，中男給三升。凡居作各有課程。丁奴，三當二役，中奴若丁婢，二當一役；中婢，三當一役。凡元、冬、寒食、喪、婚、乳免咸與其假焉。官户、奴婢，元日、冬至、寒食放三日假，産後及父母喪、婚放一月，聞親喪放七日。有疾，太常給其醫藥。其分番及供公廨户不在給限。男、女既成，各從其類而配偶之。並不得養良人之子及以子繼人。每歲孟春，本司以類相從而疏其籍以申。每歲仲冬之月，條其生息，閱其老幼而正簿焉。每歲十月，所司自黄口以上並印臂，送都官閱貌。

（唐）李林甫《唐六典》卷一九《司農寺・卿少卿》 凡官户、奴婢男女成人，先以本色媲偶；若給賜，許其妻、子相隨。若犯籍没，以其所能各配諸司，婦人巧者入掖庭。

（宋）王溥《唐會要》卷三一《輿服上》 諸部曲、客女、奴婢，服紬紬絹布，色通用黄白，飾以銅鐵。客女及婢，通服青碧，聽同庶人，兼許夾纈。丈夫許通服黄白，如屬諸軍、諸使、諸司及屬諸道，任依本色目流例。其女人不得服黄紫爲裙，及銀泥畫錦繡等。

《宋刑統》卷一二《户婚律・放良壓為賤》 諸放部曲爲良，已給放書，而壓爲賤者，徒二年。若壓爲部曲，及放奴婢爲良而壓爲賤者，各減一等。即壓爲部曲，及放爲部曲而壓爲賤者，又各減一等，各還正之。

疏議曰：依《户令》，放奴婢爲良，及部曲、釋曰：部曲見在第六。客女者，並聽之。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若放部曲、客女爲良，壓爲賤者，徒二年。若壓爲部曲者，謂放部曲、客女爲良，還壓爲部曲、客女，及放奴婢爲良，還壓爲賤：各減一等，合徒一年半。即壓爲部曲者，謂放奴婢爲良，壓爲部曲、客女。及放爲部曲者，謂放奴婢爲部曲、客女，而壓爲賤者：又各減一等，合徒一年。仍並改正，從其本色，故云各還正之。此文不言客女者，《名例律》稱部曲

者，客女同，故解同部曲之例。

問曰：放客女及婢爲良，卻留爲妾者，合得何罪？

答曰：妾者，娶良人爲之。據《户令》，自贖免賤，本主不留爲部曲者，任其所樂。況放客女及婢，本主留爲妾者，依律無罪，准自贖免賤者例，得留爲妾。

又問：部曲娶良人女爲妻，夫死服滿之後，即合任情去住。其有欲去不放，或因壓留爲妾，及更抑配與部曲及奴，各合得何罪？

答曰：服滿不放，律無正文，當不應爲重，仍即任去。若元取當色爲婦，未是良人，留充本色，准法無罪。若是良人女壓留爲妾，即是有所威逼，從不應得爲重科。或抑配與餘部曲，同放奴婢爲良，卻壓爲部曲，合徒一年。如配與奴，同與奴娶良人女，合徒一年半。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此等轉嫁爲妻及妾，兩和情願者，並不合得罪，唯本是良者，不得願嫁賤人。

《宋刑統》卷二六《雜律・錯認良人爲奴婢子孫》　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疏：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

議曰：良人之與奴婢，種類自殊，若錯認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徒一年半。若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若部曲妻，雖取良人女，爲亦依部曲之坐。

又云，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議曰：錯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謂從錯認良人以下，未得者並減二等。其錯認良人以下爲子孫，律既無文，量情依不應爲輕。若錯認他人妻妾及女爲己妻妾者，情理俱重，依不應爲重科。若已認得妻妾將去者，多涉姦情，即同姦法。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九八《政事・禁約・商旅細碎交易不得商其算詔淳化三年五月辛巳》　古者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蓋所以察奇袤而禁游惰也。國家算及商買，以抑末游，率循舊章，克助經費。如聞當職之吏，頗爲煩苛之規。覬盈羨以市恩，籠細碎而必取，掊克斯甚。交易不行，通商惠工，抑又何在。宜申明詔，用革前非。自今除商旅貨殖外，其販賣細碎交易，並不得商其算，違者罪之。仍令有司件析，頒行天下，揭于版，懸于官寺之屋壁，以遵守焉。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九八《政事・禁約・禁廣南奴婢詔開寶四年三月》　昔漢高祖既定天下，乃詔民以飢餓自賣爲奴婢者，皆免爲庶人，蓋革污俗之弊。睠惟嶺表，方已削平，猶習餘風，所宜禁止。廣南諸州縣民家，有收買到男女奴婢，使轉將傭顧以輸其利者，自今並令放免，有敢不如詔旨者，當決杖配流。

《通制條格》卷四《户令・訴良人口》　至大四年閏七月，中書省。御史壹呈：訴良人監押給親不便等事。户部議得：今後訴良之人，勘會明白，委令事發官司先給公據，止於所在權且羈留，行移元籍，取發親屬，賫公文前來，即便給親完聚。如無親屬，男子去就，從其所欲，婦人願召嫁者，亦聽自處。都省准擬。

《通制條格》卷九《衣服・服色》　至元八年正月，中書省。照得娼妓之家，多與官員、士庶同着衣服，不分貴賤。擬將娼妓各分等第，穿皂衫子，戴角冠兒，娼妓之家長、親屬，裹青頭巾，婦女紫抹子，俱要各各常川穿戴。仍不得戴笠子，穿金衣服，騎坐馬疋，諸人捉拿到官，將馬給付告人充賞。

《元典章》卷一七《户部・户計・籍册・户口條畫》　壬子年另籍蒙古牌甲驅户，自抄數已後，每年争告，雖經省部斷定，終不絶詞。照得甲午年欽奉合罕皇帝聖旨：不論達達、回回、契丹、女真、漢兒人等，如是軍前虜到人口，在家住坐，做驅回。因而在外住坐，於隨處附籍，便係是皇帝民户，應當隨處差發。主人見，更不得識認，如是主人識認者，斷按打奚罪戾。又照得先帝聖旨節文：這新撮總已後數目裏入去了底體例呵，誰民户有呵，俺每虜來底、寄留下底、種田底、出軍底那般推辭，咱每根底不商量，住來底田地裏休起移者。打捕鷹房不問是何投下民户有呵，依着您每定下底差發抄上，過本城子裏官人每根底納者。欽此。所據另籍驅户已在當差額内，依着合罕皇帝聖旨、先帝聖旨裏，依舊當差，主人不得識認起移，外，今次取〔勘〕到驅（口）〔户〕，雖係壬子年另（作）〔户〕附籍，當時開除，止納本使錢物，到今不曾應當係官差發，依舊除豁，不行收差。

《元典章》卷二九《禮部・禮制・服色・娼妓服色》　至元五年十月，平陽路承奉中書右三部符文該：准中書省劄付：娼妓之家，多與官員士庶同着衣服，不分貴賤。今擬娼妓各分等第，穿着紫皂衫子，戴（着）

〔角〕冠兒。娼妓之家家長并親屬，男子裹青頭巾，婦女（滯）〔紫〕抹子，俱要各各常川裹戴，仍不得戴笠子並穿着帶金衣服，及不得騎坐馬疋。違者，許諸色人捉拿到官，將馬疋給付拿住的人爲主。仰行下各路總管府，出榜嚴切省諭。如有違犯之人，就便究治事。仰照驗，速爲遍榜，依上禁治施行。

又

至元八年，尚書省准中書省咨：

今有忽都魯吾四、業先納傳奉聖旨：隨路娼妓，不戴冠兒者。中書省家官人每行文書，教戴去者。欽此。都省照得先爲娼妓之家，多與官員士庶同着衣服，不分貴賤，已經行下出榜省諭去訖。據此，咨請欽依聖旨及已行事理施行。

《元典章》卷三四《兵部・軍役・軍驅・蒙古軍驅條畫》 至元六年十月，户部：

近奉中書省判送樞密院呈：據河間等路分問蒙古軍驅怯薛歹闊闊等申稟，乞明降。批奉都堂鈞旨，送户部，與兵刑部一同講究到下項事理。呈奉中書省劄付該：都堂准呈，除已劄付樞密院並斷事官迓兒等照會外，仰照驗施行。【略】

一、探馬赤見争驅口，有乙未年之後、壬子年已前各路收差户計，今次對證是實。樞密院議得：既是羊兒年數目裏不曾入去，擬合對證是實分付事。前件，一同講究得：探馬赤驅口，乙未年不曾付籍，壬子年已前爲民，合令本路總管府與委去怯薛歹、斷事官一同令主奴對證是實，別無争差，欽依聖旨事意，分付本主。

一、各路見問驅口内，稱投拜萬户、千户、牌子頭、散軍的，根隨過河，前來各家住坐，或在外津貼錢物。因經壬子年抄上，作好投拜民户籍過當差，及有配與妻室户計。除指出見證外，別無顯迹。若作好投拜户計歸着，恐有違錯。樞密院議得：若有將引全家老小投拜萬户、千户、百户，有顯迹底，別無定奪。外據驅虜過來，與使長同居，或在外住坐，津貼本使錢物，及配與妻室户計，擬合分付事主。前件，一同講究得：除稱投拜户計有顯迹者別無定奪外，據虜過來與使長同居，或在外住坐，津貼本使軍錢，配與妻室户計，別無争差，合行分付。若有主奴無堪顯證，見當站、民匠差役者，依舊應當。

一、探馬赤見争驅口，多有正驅身死拋下妻男，與使對證，伊父委係本使元虜買撒花人口。有忙速兒稱：恐各户避差扶同，見今聽候。樞密院議得：既是正驅拋下妻男承伏伊父委是本人虜買撒花人口，合行分付事。前件，一同講究得：對證是實，合准樞密院所擬。

《元典章》卷五一《刑部・諸盜・獲盜・捉獲逃驅給賞》 至元七年四月，尚書省：

近據樞密院呈：山東路統軍司呈：沿邊巡哨軍人捉獲逃訖人口，本主識認，每名擬令出備鈔一十五兩，與捉事人充賞。省府移准中書省咨該：今後沿邊巡哨軍人捉獲逃驅，如本主識認，令本處管民官司估計逃驅實該價錢，以五分内擬給一分充賞。若無管民官司去處，行移鄰近州縣，依上（佔）〔估〕價理賞。省府准此，仰遍行所屬，照會施行。

《元典章新集・朝綱・刑部・人口・逃驅・探馬赤軍人逃驅》 延祐七年五月□日，江南行臺准御史臺咨：奉中書省劄付：

延祐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奏過事内一件：今後探馬赤的驅口逃走了，捉獲呵，教斷八十七。捉獲人根底，於逃驅家私内斷没一半充賞。明知是驅，誘引窩藏，不行告首的人，各斷七十七。窩藏之家曾將逃驅傭使者，依鄉原例徵理傭工之價，給付本使。兩鄰、主首、社長知而不首告，斷五十七下，不知情者不坐。諸人捉獲，於逃驅家私斷没一半充賞。同主驅獲十口以上者，即放爲良，仍賞中統鈔一百貫。應捕官兵捕獲，每名給中統鈔五十貫，並於犯人名下追給。當該有司承告，取問明白，不行依例發落而放驅者，判署正官笞三十七，首領官笞四十七，司吏笞五十七。其餘諸逃驅，並依大德八年奏准通例行呵，怎生？商量來。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仰欽依施行。

（元）沈仲緯《刑統賦疏・第六韻》 直解：奴婢在律止同畜生，皆不稱人。若被盜、殺傷者，亦是稱人。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三《户部類・軍職和娶樂婦照宿（倡）〔娼〕例調衛》 成化十九年四月初一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等題。該陝西按察司呈，問得犯人畢通，招係慶陽衛前副千户。（所）成化十五年間，通不合指以運（糧）邊糧爲由，科斂軍餘買鹽等銀兩作運糧盤纏，於内剋落

五十兩入己。又不合就前銀並三梭布十四疋，和娶樂人張信之妾徐善端爲（要）〔妻〕。事發問擬畢通除娶樂人爲妻輕罪外，依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滿貫罪止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照例納米，完日還職。緣係軍職，和娶樂人爲妻，干礙行止，查無發落事例，監候備呈定奪等因。查得先該南京刑部問得江淮衛指揮李勳、魏整，各姦宿樂婦李氏、四發，犯該不應杖罪，係行止有虧人數，備行兵部查例定奪。該本部奏准將李勳等改調別衛，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及今後遇有宿娼軍職，一依此例發落等因，見今遵行。今該前因，參看得副千户畢通既已居官食禄，自合循理守法，卻乃淫蕩無耻，和娶樂人爲妻，正係行止有虧人數，比與宿娼情犯相同，合無行移兵部，將畢通照依宿娼事例擬調別衛，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轉行陝西按察司將畢通納米完日依擬發落。仍通行内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和娶樂人爲妻軍職，俱照畢通〔例〕發落。奉聖旨：是。欽此。

《宗藩條例》卷上《釋放庶人》 查得嘉靖二十三年九月内，該守備鳳陽等處御用監張信等遵敕具奏庶人宸潛已故，乞要將遺下妻陳氏、男紹祖等釋放回府居住等因。該本部覆題。奉聖旨：是。欽此。又查得嘉靖三十四年四月内，該守備鳳陽等處内侍官張奉等遵敕具奏庶人宸漣已故，乞要將遺下男大哥、男婦劉氏等釋放送回原府，照例給與房屋柴米養贍。等因。該本部查照宸潛事例，覆題。奉聖旨：是。欽此。又查得嘉靖三十四年九月内，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金澍、陶承學奏稱鳳陽一府，我聖祖肇基之地。外有皇陵之重，内無城郭可依，且高牆五座散處其間。合無敕下禮、刑二部會議，除見在罪重正身不敢輕議外，其餘情有可原者發回本處王府居住，仍將各牆並入一二處，以便防守等因。題奉欽依，查勘釋放。

前件臣等看得高牆庶人及妻妾人等，先因被累株連遷發，然以本犯尚在，則戚屬與俱，似難先釋。如所犯庶人已故，而無辜親黨久罹禁錮，孽非自作，委有可矜。況高牆地窄人多，有司支應難給。節該寧備官具奏，本部覆題釋放。今後務要審勘犯罪緣由，酌議奏釋。如躬蹈憲典，自罹譴黜，而即欲乞貰如岷府彦泥者，悉照明旨不准釋放。朦朧瀆奏者，奏詞立案不行。

（明）吕坤《民務》卷四《禁諭樂户》 爲禁約事，今將樂户應禁事宜開列於後：

一、樂户與民分良賤，難以人約，但無爲首之人，私下其誰鈐制。凡州縣有籍樂人亦選有身家公正衆樂推服者二人爲樂首，將縣州縣樂户造一簿籍，有司用印給發，聽其管理，不服者呈治。如有因而詐財者，許被害告發，坐贓問罪。

一、但有流來水户在於地方惑誘良家者，許樂首禀官，趕逐出境。如有通同店主詐財惧惡朦朧不報者，一體究罪。

一、各樂户家但有容留大户及賭博光棍面生可疑之人者，許樂首挨查禀官，違者事發，一例同罪。

一、祈報祭賽敬事鬼神祭奠喪門哀痛死者，俱不許招集娼優，淫言褻語，以亂大禮。違者，招家與應招之人一體重治。

一、樂户但有與老户良民互罵同毆者，加倍問罪，情重者枷號。

一、娼婦不許與良家一樣粧束，及穿織金粧花補衣，戴金珠翡翠首飾。違者，盡追入官，變價充孤老布花之用。

一、娼婦所入之家必有夫婦之禍，今後娼家婦女但有在於良民之家經宿住留及包占者，除將容留者陞户一則罰穀三十石輸邊外，娼婦重加楔打。樂首不舉者，重責枷號問罪。其以禮聘娶從良者，聽從其便，不許一槩攀擾。

一、樂户買良及勾引良家婦女暗行淫邪，除依律問罪外，仍加責枷號。

一、原籍良民夫婦不才，甘心賣姦度日者，辱祖羞親，最爲無耻。見官，樂户叩頭傍坐，訶罵不許還口，以示激改之意。凡犯到官，比官樂加倍重處。

一、樂工之家擅用銅鑼鼓響器，送字號軸帳及用圍裙坐褥者，枷號重責。

一、樂工有地者，既納糧差，又朝賀祭祀，接官一歲，在官不減一月，原無工食，丁銀免出，蓋下三則人户力差銀差二者，無並出之法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一《名例・工樂户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户犯流罪者，三流並决杖一百，留住，衙門。拘役四年。住支月糧。若欽天

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明於測驗、推步之法。自專其事者，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令在監習業。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編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流住之限，餘罪照例收贖。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一四《風俗・禁錮婢・禁止錮婢不婚等事》 照得男女匹配，理合陰陽。婚嫁蹉跎，事干倫理。男子弱冠而婚，女子及笄而嫁，此古今不易之規例也。訪得婺州惡習，民間婢女，有年至三十、四十而未嫁者，甚有禁錮終身、髮白齒落，而未經字人者。是天地間陰陽二道竟屬徒然，夫婦一倫總成虛設，悖理傷化，干犯天和，莫此爲甚。此皆富家大族喜用無夫之女，便於出入房幃。恐其一經配合，即分事主之勤，以修愛夫之好。是以日復一日，年復一年，遂不覺老之將至。及其老也，欲行配合，又無樂受之人，此其所以孑處一生，永乏于歸之日也。大姓若此，貧家小户又復尤而效之。父傳之子，子傳之孫，遂成今古相沿之惡習。若不遇一辣手之官嚴加禁革，擇一二頑梗不遵者盡法懲之，則此陋習頹風流將安底？試問呼奴使婢之人，孰不有兒有女，胡不設身處地，試一忖量親生兒女過期不嫁，父母有不哀憐兒女者乎？兒女有不怨恨父母者乎？人有尊卑，情無上下，何恕于待己而刻于待人乎？且凡民之家畜一牛羊犬豕，尚思爲雄覓雌，移牝就牝，而獨於婢子不然，何慈于待物而忍于待人乎？汝身自有妻妾，汝之兒女亦各有夫婦，皆其習聞而熟睹者，窺此琴瑟之歡，增彼向隅之泣。此種人情不加體貼，豈真鐵石爲心者乎？合行嚴飭，爲此示仰合屬軍民人等知悉：凡有了鬟婢女，年過二十以上者，不論大家小户，總以一月爲期，或外嫁良民，或内婚僮僕，盡行配合。如過期不嫁不配者，許地方鄉保人等指名首告，以憑盡法嚴處。其婢女即着地方鄉保擇貧窮男子之無妻者，至本廳當堂配合，量給聘資，不准全禮。此後著以爲例。凡屬民間使女婚嫁之年，總不得過二十以外。茲本廳一面出示，一面申詳各上臺。事關移風易俗，諒無不批允飭行者也。特示。

《大清律例》卷四《名例律・工樂户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户犯徒罪者，五徒並依杖數決訖，留住衙門照徒年限拘役。住支月糧，其門毆傷人、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發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住拘役之限。【略】

條例

一、和聲署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若官俳徇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參究治罪，革去職役。

《大清律續纂條例》卷一《户律條例・人户以籍爲定》 八旗從前投充及乾隆元年以前契買家奴，果原係灶户，祖父姓名籍貫確有證據，令該大使查明，出具印甘各結詳報該管上司核明，行文該處。查提准其放出歸灶，仍將賣身之人枷號三個月，引進保人枷號兩個月，各責四十板，追取原價給主。其並非灶丁，指稱灶丁，抗違家主者，杖一百，仍行給主。

（清）魏際瑞《四此堂稿》卷一《告示・禁錮婢不嫁》 爲諭禁錮婢以正風化事，照得：人之貴賤雖有等殊，男女大倫原無差別。貧家之女不幸賣身爲婢，受人驅役，情既可憐，服事代勞，義尤當念，至於匹配婚媾之際，尤切鰥寡怨曠之心，苟逆人情，必傷天理。近訪該屬士民家婢多不遣嫁，只圖自便，錮人終身。以至愚者每飲泣獨之泣，黠者遂多奸穢之私，積怨誨淫，敗常亂俗。不仁不義之家主安之無慚，素餐尸位之有司知而不禁，違理悖法，莫甚於斯。合行嚴禁，爲此示仰士民人等知悉。凡畜養婢女年及二十者，悉宜遣嫁，不許羈留。即謂熟用之人不肯遠離，亦當選擇家僮與爲婚配。汝等當思婢亦人子，何堪無罪錮閉終身，怨詈所鐘，身世子孫必無昌茂，況又穢聲昭著，玷及家門。憲禁不遵，必貽罪罰，誡諭至此，雖至愚者，亦當醒矣。如敢故違，決不寬恕。

（清）萬維翰《成規拾遺・契買童婢查明來歷》 浙臬萬爲議覆事，核議得海鹽縣王具稟，防杜拐匪條議四款，奉憲批司核議具詳本司。【略】爲童婢應如所議，請飭各屬曉諭士民，凡契買童婢，必查其實在住址、父母兄弟的實姓名，並有素信誠實之人作中，方可價買。如形跡稍有可疑，不得輕聽成交。仍細詢本人，若係拐騙，即投明地保稟官查究。倘不察來歷，混行收買，一經發覺，即不知情，亦治其不應之罪，仍追身價入官。亦預絕拐賣之一端也。

（清）王明松《王氏族譜》卷一《家訓・恤奴僕》 奴僕與我雖有上

下之分，然亦人子也，當恤其饑寒，憫其疾病，念其勞苦。設有小過則宛轉開諭，至於酗酒撒潑得罪家長及盜竊非爲等事，必嚴行懲治，或送官正法，或即行斥逐，不得寬容故縱，以致罪坐家長族人。戒之。

（清）董誥《全唐文》卷一《高祖皇帝・太常樂人蠲除一同民例詔》

太常樂人，今因罪謫入營署，習藝伶官，前代以來，轉相承襲。或有衣冠世緒，公卿子孫，一沾此色，後世不改。婚姻絶於士類，名籍異於編甿。大耻深疵，良可哀愍。朕君臨區宇，思從寬惠，永言淪滯，義存刷蕩。其大樂鼓吹諸舊人，年月已久，世代遷易，宜得蠲除，一同民例。但音律之伎，積學所成，傳授之人，不可頓闕，仍依舊本司上下。若已仕官，見入班流，勿更追呼，各從品秩。自武德元年以來配充樂户者，不入此例。

（清）佚名《比照案例・户律・市廛・私充牙行埠頭》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安撫咨：程慎思曾充婺源縣典吏，役滿退卯，捐納從九職銜。因牙茶程廣發稟退，而以伊孫程啓元出名領帖頂充，自行主持行務，藉挾茶商程芳口角微嫌，不即給引放行，並囑同業之謝發萬故意留難，雖訊無額外多索情弊，實屬擾累商旅。將程慎思比照各衙門胥役更名改姓兼充牙行例，杖一百。

奉天司 道光二年

提督奏：馬添路私充牙行，買賣馬匹。查馬添路等所買馬匹均經納稅，雖無隱漏情事，惟京城買賣馬匹，向來均應在左右兩翼官設馬市售賣。馬添路輒在並無牙行處私行交易，應將馬添路等均比照私充牙行，杖六十。

《户部則例》卷二《户口・八旗户口・奴僕》 一、八旗官兵人等買用奴僕，令報明本管佐領鈐印，赴左右兩翼驗明，加給印照，於歲底左右兩翼將身價户口數目造册，咨送户部備查。

一、駐防各官不准收買本省民人爲僕，如縱令家人私買及囑托兵丁買者，照本官買人例議處。該管官失察，分别處分。其駐防兵丁實在並無家人者，由該管官取結准買，仍不得過二名。若勒買及逾數者，治罪，該管官議處。

一、功臣子孫所得賞給爲奴之罪人妻孥，應嚴緊管束，如陞轉外任，或駐防外省，將所賞之人帶往，不得聽其留京滋事，違者嚴行治罪。

一、八旗户下家人，不論遠年舊僕及乾隆元年以前印白契所買奴僕，實係本主念其數輩出力勤勞年久，情願放出爲民者，呈明本旗查明並無鑽營情弊，造册取結，咨部核對丁册，名姓相符，轉行地方官，收入民籍。仍不准求謀仕宦，至伊等子孫，各照該籍民人例辦理。

一、各旗白契所買家奴，如本主不能養贍，或念有微勞，情願令其贖身者，准其贖身。其有酗酒、犯上滋事、拐逃及恃强設法贖身等事，俱照紅契家人一例辦理。

一、八旗户下家奴，有借他人名色認買，私自出旗，或將子孫改姓潜入民籍者，查報治罪，仍斷歸本主。

一、八旗户下家奴，有鑽營勢力、欺壓孤幼、贖身爲民者，倍追身價，給還原主，將人口賞給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爲奴。如係本主得銀放出潜入民籍者，止科其不行呈報之罪，仍准爲民。

一、八旗絶户家奴，如無族主可歸者，該旗查明，如係遠年舊僕及乾隆元年以前契買奴僕，造册送部，轉行地方官收入民籍。其乾隆元年以後契買奴僕，令其贖身爲民，身價銀兩照絶户財産例辦理。絶户財産例，詳見田賦門。

一、旗下家奴賣身以前，或已聘未娶，女家並不知情者，女家願嫁，准娶，不願者，聽其改聘。

一、旗下家奴將女私聘與人，經本主控告審明，未婚者，給還本主。已婚者，追身價銀四十兩。無力者，量追一半給主，免其離異。其嫁女之人及知情聘娶者，分别鞭責。其主公莊頭女子定限二十歲以外，准其報明王公，聽其婚嫁。如有私行聘嫁與旗人者，照前例追身價銀四十兩，免其離異。若私行聘與民人者，仍行斷離，將承聘之人照例鞭責。

一、旗下家奴酗酒行兇，罪應發遣者，令將其妻一同帶往。如實有不能帶往者，或令於親屬依棲，或聽本婦改嫁，不許本主仍留服役。

一、吉林寧古塔、伯都納、拉林、阿勒楚哈等處旗下家奴之女，不許嫁與民人，違者治罪。

《户部則例》卷四《户口・直省户口・豁除賤籍》 一、凡開豁爲良

之樂籍、墮民、丐户及已經改業之蛋户、九姓漁户人等，耕讀工商聽其自便。仍以報官改業之人爲始，下逮四世，必其本族親支均係清白自守者，方准應試報捐。若豪棍藉端攻訐欺壓訛詐，依律治罪。

一、廣東省蛋户，凡係力能建屋及搭棚棲身者，聽在近水村莊居住，與齊民一體編查，勢豪土棍不得欺凌驅逐。

《户部則例》卷四《户口・直省户口・奴僕》 一、民人契買奴僕，呈明地方官鈐印，契内有犯，驗契究治。凡漢人奴僕若家生，若印契買，若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以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子者，俱照八旗之例，子孫永遠服役。

一、凡紳衿庶民之家所買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按律治罪。

一、奉差官員並督撫提鎮大小各官，不許買所屬良民爲奴及轉相餽送，違者照冒買良民例治罪。

一、滿洲蒙古家人賣與漢軍民人，漢軍家人賣與民人者，係官議處，旗民分別鞭責。所買之人及價銀俱入官。漢軍民人買役喀爾喀、額嚕特之人，係官議處，旗民鞭責，所買之人入官。奉天、錦州二府民人子女賣與別省民人及旗人者，照民買旗人例科罪，價銀入官。沿邊民人娶買乞養蒙古人口，從重治罪。凡違例買賣人口，該管及地方官失察，均嚴加議處。

一、民人置買苗口，赴地方官印契，有帶回原籍他處者，報官給照，填註男女、姓名、年貌，關汛驗實放行。如地方官不行查明，將苗民男婦用印賣與川販者，查參議處。無印契、印照而關汛賄縱出境者，兵役計贓定罪，該管員弁分別參處。

一、典買奴僕若文契雖失，尚受主家豢養者，仍令服役。即已經贖身，其本身及在主家所育之子孫，仍存主僕名分，不准開豁爲良。

一、安徽省徽州、寧國、池州三府細民，如止佃種大户田地者，不許壓爲世僕。至其先世有佃田主之田，即葬田主之山者，不准開豁。

（清）龍文彬《明會要》卷五二《民政・奴僕》 明律：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坐徒。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爲奴婢者，亦坐徒。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等。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藏在家者，並杖。

甲辰四月乙巳，太祖聞諸功臣家僮僕多有横肆者，召徐達、常遇春等，諭以宜早懲治，勿隱忍姑息，終爲身害。《世法録》。

太祖初，賜公、侯卒百二十人，曰奴軍。《史稿》。

何真攻王成，募禽成者予鈔十千。成奴縛成以出。真予之鈔，命具湯鑊，趣烹奴。號於衆曰：有奴叛主者，視此。《何真傳》。

洪武五年五月，詔：諸遭亂爲人奴隸者，復爲民。《本紀》。

又令蒙古、色目人民，既居中國，許與中國人結婚姻，不許與本類自相嫁娶。違者，男女兩家抄没入官爲奴婢。

十七年，令：各處抄劄人口家財，就解本處衛。分成丁男子同妻小收充軍役，其餘人口給軍官爲奴。已上王圻《通考》。

御史裴承祖劾武定侯郭英養家奴百五十餘人。《郭英傳》。

李增枝蓄僮僕無慮千百。《李文忠傳》。

二十四年，定：役使奴婢，公侯家不過二十人，一品不過十二人，二品不過十人，三品不過八人。王圻《通考》。【略】

仁宗初，詔禮部：建文諸臣家屬在功臣家爲奴者，悉宥爲民。《本紀》。

會昌侯孫忠家奴貸子錢於濱州民，規利數倍。有司望風奉行。民不堪，訴諸朝。言官交章劾之。命執家奴戍邊，忠不問。《外戚傳》。

景泰中，楊傑上言：臣家蒼頭得官者十六人，乞停蒼頭楊劍等職。詔許之。《楊洪傳》。

弘治九年，屠滽言：永樂間，榜例：王公僕從二十人，一品不過十二人。今勳戚多者以百數，大乖舊制，乞令裁定。《通紀》。

正德時，京師勢要家子弟僮奴苟竊爵賞。《戴冠傳》。【略】

明制：軍中俘獲子女及犯罪抄没人口，多分給功臣家爲奴婢。至萬曆二十九年，兵部郎中奏：逆酋楊道漢等，分給功臣王承勳、徐文璧家。仍遵前旨，嚴加約束，不許婚配。王圻《通考》。

（清）姚雨薌《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九《户律・婚姻・娶樂人爲妻妾》 凡文武官並吏娶樂人妓者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歸宗，不還樂工，財禮入官。若官員子孫應襲廕者娶者，罪亦如之，註册，候應襲之日，凡應襲本職上降一等叙用。官兼文武言，官員子孫止指應襲廕者言。樂人乃教坊司之

妓者，今無教坊，但有樂籍娼家，良賤尚不得爲婚，樂人則賤之甚者，官吏乃應襲廕之子孫娶爲妻妾，辱褻已甚，故坐杖六十，並離異。子孫仍註册降叙。不言舉人貢監生員者，宿娼尚礙行止，例應斥革，況娶之乎？不言庶民者，以爲不足責也。

《臺灣私法人事編・人・品性・階級・賤民法例・户部則例》 旗下家奴將女私聘與人，經本主控告審明，未婚者給還本主；已婚者追身價肆拾兩；無力者量追一半給主，免其離異。其嫁女之人及知情聘娶者，分别鞭責。

《臺灣私法人事編・人・品性・階級・賤民法例・户律户役人户以籍爲定律條例及嘉慶會典》 雍正十三年以前，各旗白契所買之人，俱不准贖身，若有逃走者，准遞逃牌。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單身及帶有妻室子女之人，俱准贖身；若買主配給妻室者，不准贖身；未經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娶，問女家情願，方許配合，不情願者聽。旗下奴僕若果係數輩出力之人，伊主念其勤勞，情願聽其贖身爲民，本旂户部有檔案可稽，州縣地方官有册籍可據，爲民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藉端控告。其有投充之本身私自爲民，别經發覺，將伊家同族之良民誣指爲同祖，希圖陷害者，或本主因家奴之同族少有産業，誣告投充之子孫者，審明將誣扳誣告之人照冒認良人爲奴婢律治罪。乾隆元年以後放出，捏稱元年以前私自營救入於民籍者，察出，將該户交刑部照例治罪，仍令歸旂作爲本主户下家人，其不行詳查之參佐領及朦混收入民藉之地方官，一併交部議處。

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册者，准照例贖身爲民。其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既准作爲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户下挑取步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爲民者，旂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加具參佐領圖結，由旂咨部存案；漢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報明本籍地方官咨部存案，俟部核覆，准入民籍。此等旂民放出家奴只許耕作營生，不許考試出仕，其放出入籍三代後，所生之子孫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試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其雖經放出未經聖報者，應俟報官存案之日起限。嘉慶十一年修改。

安徽省徽州、寧國、池州三府，民間世僕如現在主家服役者，應俟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報捐考試；若早經放出，並現在服役豢養及現下與奴僕爲婚者，雖曾葬田主之山，佃田主之田，均一體開豁爲良，已歷三代者，即准其報捐考試。嘉慶十五年續纂。

遠年印契所買奴僕之中，如内有實係民人印契賣與旂人，契内尚有籍貫可查，照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之例，三輩後准其爲民，仍將伊等祖父姓名籍貫一體造册咨送户部查核。

駐防旂人置買本地家奴，本主因其不堪驅使，情願准其贖身者，亦准放出爲民。

凡八旂絶户家奴，如無旂人可歸者，無論家下陳人契買奴僕，俱令本佐領造入原主户下，責令看守伊主墳墓。其中如果有年力精壯，尚可當差者，在於本佐領下披步甲當差。如内有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奴僕，情願贖身爲民者，照例贖身，其身價銀兩，照絶户財産入官例辦理。

發遣賞給黑龍江、新疆等處及各省駐防官員兵丁爲奴人犯，並無應賣事故，輒私行典賣及得財放贖者，係官革職；兵丁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追價入官，專管各官交部議處。其用財贖身之遣犯，枷號一年，鞭一百，仍交原主管束；若實有應賣事故欲行典賣者，報明該管官酌量准其典賣與本處旂人爲奴，如過有逃走爲匪等事，即將典賣之人照例治罪，原主不坐。如賣與民人並别境旗人爲奴者，原主杖一百，亦追價入官；其人犯令該將軍都統另行賞給本處官兵爲奴，不准原主領回。嘉慶十五年修改、十九年復奉領修。

八旗家奴如係累代出力，經本主呈明令其出户，應准放入民籍。其由本主得銀放出，潛入民籍，或抱養子弟指稱歸宗，私入民籍者，仍治以不行呈明之罪，令其各歸民籍。至指借他人名色代爲認買，私自出旗或帶地投充之人，將子孫改姓潛入民籍者，照例治罪，仍斷還原主。若有鑽營勢力，欺壓孤幼，贖身爲民者，倍追身價給還原主，將人口賞給外省駐防兵丁爲奴。

凡八旗白契所買家奴，如本主不能養贍，或念有微勞情願令其贖身者，仍准贖身外，如本主不願，概不准贖。其有酗酒干犯拐帶逃走等情，具照紅契家人一例治罪。如有鑽營勢力、倚强贖身者，仍照定例辦理。

八旗從前投充及乾隆元年以前契買家奴，果原係竈户，祖父姓名籍貫確有證據，令該大使查明出具印甘各結，詳報該管上司核明，行文該處查提，准其放出歸竈，仍將賣身之人枷號三個月，引進保人枷號兩個月，各

責四十板，追取原價給主。其並非竈丁指稱竈丁，抗違家主者，杖一百，仍行給主。

嘉慶十八年所編《大清會典》

四民爲良，奴僕及娼、優、隸、卒爲賤。其山西、陝西之樂户，江南之丐户，浙江之惰民，皆於雍正元年、七年、八年先後豁除賤籍；如報官改業後，已越四世親支，無習賤業者，即准其應考出仕。其廣東之蜑民、浙江之九姓漁户，皆照此例。凡衙門應役之人，除庫丁、計級、民壯仍例於齊民，其皂隸、馬快、步快、小馬、禁卒、門子、弓兵、仵作、糧差及巡捕營番役，皆爲賤役，長隨亦與奴僕同。其奴僕經本主放出爲民者，令報明地方官咨部覆准入籍，其入籍後所生之子孫，准與平常應考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

《臺灣私法人事編・人・品性・階級・賤民法例・福建省例・禁士民錮婢，奸媒開館》 嚴禁士民錮婢之陋習，奸媒開館之澆風，以正人倫，以厚風俗事。乾隆二十六年九月，奉署巡撫部院楊憲牌，照得夫婦爲人倫之首，姦淫爲風化攸關，故怨女曠夫王政所戒，有家有室父母之心，彼貧寒女子鬻身爲婢，或因孤苦無依，或因厄窮失所，勢出無可如何；隸身供役，受盡辛勤，自幼及笄備嘗艱苦，而爲其主者見其年歲漸長，自當乘時擇配，庶免致怨摽梅，興嗟行露。例載：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令其擇配；是士民錮婢之禁，例有明條。乃聞閩省陋習，民間畜養婢女竟有年至二十以上及三十歲尚未配偶遣嫁者，殊不思婢女雖云卑賤，亦爲父母所生，己身所出之子女莫不願其各有家室，何獨令其抱泣向隅，青春孤守。至於婢女遣嫁，更當擇偶得人，庶使終身有托。乃又聞閩俗竟有一種無賴棍徒，慣作媒人，私開媒館，無論士庶之家欲將婢女遣嫁，概係送至館中，引人看賣；而土棍奸媒即乘機勾引，無恥惡少捏稱失偶求婚，至館頭看，侮淫恣肆，百弊叢生，甚至勒令賣姦，從中漁利；而該婢之主惟知貪取重價，概置不問。地保土棍受規包庇，傷風敗俗，殊堪髮指，除檄行地方官密訪嚴拿外，合行示禁。爲此示仰闔屬紳士軍民人等知悉：爾等當思誰無子女，何忍令婢女獨無伉儷之歡；誰無妻室，何忍令婢女獨犯辱身之事。凡婢女年至二十以上者，念其服役有年，及時早爲遣嫁。積現在之陰功，造子孫之福地；如敢狃於積習，久留不嫁，察出定行按律究處。至婢女擇配，只許唤令媒人領同買主至家看視，議價交銀，娶回完聚；不許將婢女領居媒館，引人頭看，致令受辱生端。其奸棍私開媒館，永行禁絶；倘敢故違，一經本部堂訪聞，定將開館之奸徒照開窑誘取婦女勒賣例，擬斬立決。

《臺灣私法人事編・人・品性・階級・賤民法例・紹興府誌卷之十二風俗志》 八邑俱有丐户，丐以户稱，不知其所始。相傳爲宋罪俘之遺，故擯之名墮氏，丐自言則曰：宋將焦光瓚部落以叛宋投金，故被斥。其内外率習污賤無賴，男子每候婚喪家或正旦，則群索酒食；婦則習媒，或伴良家新娶婦，又爲婦賈便見竊攘，最善爲流言，亂是非，間人骨肉。四民中居業不得占；彼所業，民亦絶不冒之。男業捕蛙賣餳，掏竹燈檠編機，扣塑土牛土偶，打野胡方言跳鬼；女則爲人家拗鬆髻，梳髮爲髦，群足不巷，兼便所就。四民中所籍，彼不得籍；彼所籍，民亦絶不入。籍曰丐户，即有産於充糧，里長亦禁其充。四民中即所服，彼亦不得服；彼所服，蓋四民向號曰：是出市官特用，以辱且别之者也。舊志：帽以狗頭，裙以横布，不長杉，扁其門以丐。而籍興業，至今不亂，服則稍僭而亂矣！丐以民擯己若是甚也，亦競盟其黨，以相訟僥，必勝於民，官兹土者知之。

《臺灣私法人事編・人・品性・階級・賤民法例・樂户、墮民之化導》 各省樂籍該浙省墮民、丐户，皆令確查削籍改業爲良，若土豪地棍仍前逼勒凌辱及自甘污賤者，依律治罪；其地方官奉行不力者，該督撫查參，照例議處。户律户役人户以籍爲定律之附例。

雍正元年令《皇朝文獻通考・户口考》

又令山西等省之樂户、浙江之惰民，俱除籍爲良。山西等省有樂户一項，其先世因明建文末不附燕兵，被害編爲樂籍，世世不得自拔爲良民，至是令各屬禁革，俾改業爲良。又浙江紹興府之惰民，與樂籍無異，亦令削除其籍，俾改業與編氓同列。至五年以江南徽州府有伴當，寧國府有世僕，本地呼爲細民，其籍業與樂户、惰民同。甚有兩姓丁户，村莊相等，而此姓爲彼姓，執役有如奴隸，究其僕役起自何時，則茫然無考，非實有上下之分。

特諭開除爲良民，八年以蘇州府之常熟、昭文二縣丐户與浙江惰民無異，准其削除丐籍。

《臺灣私法人事編・人・品性・階級・賤民法例・廣東蜑户之編審》　雍正七年上諭《皇朝文獻通考・户口考》

諭粤東有蜑户，以船爲家，捕魚爲生，生齒繁多，粤民視爲卑賤之流，不容登岸居住；蜑户亦不敢與平民抗衡，跼蹐舟中，終身不獲安居之樂。蜑户本屬良民，且輸納漁課，與民相同，安得因地方積習强爲區別。着有司通行曉諭：凡無力之蜑户，聽其住船自便；如有力能建房搭棚者，准其於近水村居住，與齊民一同編列甲户，以便稽察，不得欺凌驅逐。

又以廣西寧明、東蘭二州改土爲流，免其編審，至九年准停止廣西歸順州編審。十一年滇省緬寧地方改土爲流，停其編審。

《臺灣私法人事編・人・品性・階級・賤民法例・削籍樂户、丐户之應試資格》　乾隆三十六年例户律户役人户以籍爲定條例鼇頭

削籍之樂户、丐户，以報官改業之人爲始，下逮四世本族親支皆係清白自守，方准報捐應試；若係本身脱籍，或僅一、二世及親伯叔姑姊尚習猥業者，一概不許濫厠士類，僥倖出身。至廣東之蜑户、浙江之漁户及各省凡有似此者，悉照此辦理。

乾隆三十六年禮部、户部議准《皇朝文獻通考・户口考》

禮部會同户部議准陝西學政劉墉奏：山陝等省樂户、丐户請定禁例案内，酌議削籍之樂户、丐户原係改業爲良，報官存案，如果拔濯舊污，閱時久遠爲里黨所共知者，自不便阻其向上之路，應請以報官改業之人爲始，下逮四世本族親支皆係清白自守，方准報捐應試。該管州縣取具親黨鄰里甘結，聽其自便，不許無賴之徒藉端攻訐；若係本身脱籍，或係一、二世及親伯叔姑姊尚習猥業者，一概不許濫厠士類，僥倖出身。至廣東之蜑户、浙江之九姓漁户及各省凡有似此者，悉令該地方照此辦理。但此等甫經改業之户，惟不准應試，至於耕讀工商，業已爲良，應悉從其便。如有勢豪土棍藉端欺壓訛詐者，該地方官仍嚴行查禁懲治，以儆刁風，以安良善等因。疏入，從之。

《臺灣私法人事編・親子・諭示》　特授臺灣噶瑪蘭管理民番糧捕海防分府加五級紀録十九次、記大功二次徐爲遵札勒碑永禁以垂久遠事。道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蒙縣道憲姚札開：照得臺屬士庶之家蓄養婢女不行擇配，長令服役錮禁終身，上乖天和，下敗風俗，最爲可惡。經歷前道府暨本司道先後示禁勸諭各在案。兹據紳士稟請重加示禁前來，又經本司道衡情酌理，立定章程。嗣後臺屬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婢女年至二十三歲即爲擇配，至遲亦不得過二十五歲。不爲擇配者，許該婢及婢之父母、兄弟、親屬人等赴官呈訴，即准其領回擇配，不追身價，仍治家長以杖八十之罪。已配之後，該婢聽其從夫而去，不許家長勒留；或家長不取身價，該婢與夫願役數年者各聽其便。宜通詳大憲，併飭各出示嚴禁。嗣准臬司來移，復經抄看，飭在於衙署門外立碑永禁，以垂久遠等因。蒙此，案查先蒙縣道憲姚抄示札飭示禁，業經照抄剴切示諭在案。兹蒙前因，合行立碑示禁。爲此，示仰闔屬紳衿民人知悉：爾等各具有天良，亟應廣積陰功，務各遵照縣道憲所定章程，如家有婢女年至二十三歲即爲擇配，至遲不得至二十五歲；倘敢故違，許該婢及婢之父母、兄弟、親屬人等赴本廳呈明，即准其領回擇配，不追身價，仍將該家長照例治罪。已配之後，該婢聽其從夫而去，不許家長勒留；或家長不取身價，該婢與夫自願留役數年者仍聽其便。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二十年陸月　日立

紀事

《逸周書・作雒解》 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郛方七十里。南係於洛水，北因於郟山，以爲天下之大湊。制郊甸，方六百里，國西土，爲方千里。分以百縣，縣有四郡，郡有四鄙，大縣城方王城三之一，小縣立城，方王城九之一。都鄙不過百室，以便野事。農居鄙，得以庶士，士居國家，得以諸公大夫。凡工賈胥市臣僕州裏，俾無交爲。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下》 〔九年春三月〕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穀紵紈罽，操兵，乘騎馬。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下》 〔六年夏五月詔曰：〕民以飢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

《漢書》卷四《文帝紀》 〔後四年〕五月，赦天下。免官奴婢爲庶人。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綏和二年六月詔曰：〕官奴婢五十以上，免爲庶人。

《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 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稅租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子孫亦不得〔宦爲吏〕〔爲官吏〕。

《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 商賈以幣之變，多積貨逐利。於是公卿言：郡國頗被災害，貧民無產業者，募徙廣饒之地。陛下損膳省用，出禁錢以振元元，寬貸，而民不齊出於南畝，商賈滋衆。貧者畜積無有，皆仰縣官。異時算軺車賈人緡錢皆有差，請算如故。諸賈人末作貰貸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軺車以一算；商賈人軺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貨。

是時，豪富皆爭匿財，唯卜式數求入財以助縣官。天子乃超拜式爲中郎，賜爵左庶長，田十頃，布告天下，以風百姓。初，式不願爲官，上强拜之，稍遷至齊相。

《漢書》卷三七《季布傳》 季布，楚人也，爲任俠有名。項籍使將兵，數窘漢王。項籍滅，高祖購求布千金，敢有舍匿，罪三族。布匿濮陽周氏，周氏曰：漢求將軍急，迹且至臣家，能聽臣，臣敢進計；即否，願先自剄。布許之。乃髡鉗布，衣褐，置廣柳車中，並與其家僮數十人，之魯朱家所賣之。朱家心知其季布也，買置田舍。

《漢書》卷四八《賈誼傳》 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內之閑中，是古天子后服，所以廟而不宴者也，而庶人得以衣婢妾。白縠之表，薄紈之裏，緁以偏諸，美者黼繡，是古天子之服，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者以被牆。

《漢書》卷五五《衛青傳》 衛青字仲卿。其父鄭季，河東平陽人也，以縣吏給事侯家。平陽侯曹壽尚武帝姊陽信長公主。季與主家僮衛媪通，生青。【略】

青爲侯家人，少時歸其父，父使牧羊。民母之子皆奴畜之，不以爲兄弟數。

《三國志》卷四《魏志・三少帝紀》 〔正始七年〕秋八月戊申，詔曰：屬到市觀見所斥賣官奴婢，年皆七十，或癰疾殘病，所謂天民之窮者也。且官以其力竭而復鬻之，進退無謂，其悉遣爲良民。若有不能自存者，郡縣振給之。

《三國志》卷一五《魏志・梁習傳》 梁習字子虞，陳郡柘人也，爲郡綱紀。【略】吏兵已去之後，稍移其家，前後送鄴，凡數萬口；其不從命者，興兵致討，斬首千數，降附者萬計。單于恭順，名王稽顙，部曲服事供職，同於編户。

《三國志》卷二四《魏志・高柔傳》 高柔字文惠，陳留圉人也。【略】明帝即位，封柔延壽亭侯。【略】頃之，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爲亡，表言逐捕，没其妻盈及男女爲官奴婢。盈連至州府，稱冤自訟，莫有省者。乃辭詣廷尉。柔問曰：汝何以知夫不亡？盈垂泣對曰：夫少單特，養一老嫗爲母，事甚恭謹，又哀兒女，撫視不離，非是輕狡不顧室家者也。柔重問曰：汝夫不與人有怨讎乎？對曰：夫良善，與人無讎。

又曰：汝夫不與人交錢財乎？對曰：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求不得。時子文適坐小事繫獄，柔乃見子文，問所坐。言次，曰：汝頗曾舉人錢不？子文曰：自以單貧，初不敢舉人錢物也。柔察子文色動，遂曰：汝昔舉寶禮錢，何言不邪？子文怪知事露，應對不次。柔曰：汝已殺禮，便宜早服。子文於是叩頭，具首殺禮本末，埋藏處所。柔便遣吏卒，承子文辭往掘禮，即得其屍。詔書復盈母子爲平民。班下天下，以禮爲戒。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建武六年〕十一月丁卯，詔王莽時吏人没入爲奴婢不應舊法者，皆免爲庶人。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建武〕十一年春二月己卯，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建武十一年八月〕癸亥，詔曰：敢灸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灸灼者爲庶（民）〔人〕。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建武十一年〕冬十月壬年，詔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建武十二年〕三月癸酉，詔隴、蜀民被略爲奴婢自訟者，及獄官未報，一切免爲庶（民）〔人〕。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建武十四年〕十二月癸卯，詔益、涼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一切免爲庶（民）〔人〕，賣者無還直。

《後漢書》卷二《顯宗孝明帝紀》〔永平〕九年春三月辛丑，詔郡國死罪囚減罪，與妻子詣五原，朔方占著，所在死者皆賜妻父若男同産一人復終身，其妻無父兄獨有母者，賜其母錢六萬，又復其口筭。

《後漢書》卷五《孝安帝紀》〔永初四年二月〕乙亥，詔自建初以來，諸忒言它過坐徒邊者，各歸本郡；其没入官爲奴婢者，免爲庶人。

《宋書》卷六《孝武帝紀》〔大明三年〕辛未，大赦天下。尚方長徒、奚官奴婢老疾者悉原放。

《宋書》卷六《孝武帝紀》〔孝建三年二月〕壬午，内外官有田在近道，聽遣所給吏僮附業。

《南齊書》卷四一《周顒傳》周顒字彦倫，汝南安城人。【略】建元初，爲長沙王參軍，後軍參軍，山陰令。縣舊訂滂民，以供雜使。顒言之於太守聞喜公子良曰：竊見滂民之困，困實極矣。役命有常，祇應轉竭，蹙迫驅催，莫安其所。險者或竄避山湖，困者自經溝瀆爾。亦有摧臂斬手，苟自殘落，販傭貼子，權赴急難。每至滂使發動，遵赴常促，輒有杻杖被録，稽顙階垂，泣涕告哀，不知所振。下官未嘗不臨食罷筯，當書偃筆，爲之久之，愴不能已。交事不濟，不得不就加捶罰，見此辛酸，時不可過。山陰邦治，事倍餘城；然略聞諸縣，亦處處皆蹟。唯上虞以百户一滂，大爲優足，過此列城，不無凋罄。宜應有以普救倒懸，設流開便，則轉患爲功，得之何遠。

《魏書》卷四下《世祖紀下》〔太平真君五年春正月庚戌，詔曰：〕其百工伎巧、騶卒子息，當習其父兄所業，不聽私立學校。違者師身死，主人門誅。

《魏書》卷四下《世祖紀下》〔世宗延昌三年〕漢中舊有金户千餘家，常於漢水沙淘金，年終總輸。後臨淮王彧爲梁州刺史，奏罷之。其鑄鐵爲農器、兵刃，在所有之，然以相州牽口冶爲工，故常鍊鍛爲刀，送於武庫。

《魏書》卷七上《高祖紀》〔延興二年〕夏四月庚子，詔工商雜伎，盡聽赴農。

《晉書》卷三《武帝紀》〔泰始〕五年春正月癸巳，申戒郡國計吏守相令長，務盡地利，禁游食商販。

《晉書》卷六《元帝紀》〔太興四年〕五月，旱。庚申，詔曰：昔漢二祖及魏武皆免良人，武帝時，涼州覆敗，諸爲奴婢亦皆復籍，此累代成規也。其免中州良人遭難爲揚州諸郡僮客者，以備征役。

《晉書》卷九《孝武帝紀》〔太元〕十四年春正月癸亥，詔淮南所獲俘虜付諸部者一皆散遣，男女自相配匹，賜百日廩，其没爲軍賞者悉贖出之，以襄陽、淮南饒沃地各立一縣以居之。

《晉書》卷二六《食貨志》咸寧元年十二月，詔曰：出戰入耕，雖自古之常，然事力未息，未嘗不以戰士爲念也。今以鄴奚官奴婢著新城，代田兵種稻，奴婢各五十人爲一屯，屯置司馬，使皆如屯田法。

《晉書》卷四六《李重傳》李重字茂會，江夏鐘武人也。【略】遷太子舍人，轉尚書郎。時太中大夫恬和表陳便宜，稱漢孔光、魏徐

幹等議，使王公已下制奴婢限數，及禁百姓賣田宅。中書啓可，屬主者爲條制。重奏曰：先王之制，士農工商有分，不遷其業，所以利用厚生，各肆其力也。《周官》以土均之法，經其土地井田之制，而辨其五物九等貢賦之序，然後公私制定，率土均齊。自秦立阡陌，建郡縣，而斯制已沒。降及漢魏，因循舊跡，王法所峻者，唯服物車器有貴賤之差，令不僭擬以亂尊卑耳。至于奴婢私産，則實皆未嘗曲爲之立限也。八年《己巳詔書》申明律令，諸士卒百工以上，所服乘皆不得違制。若一縣一歲之中，有違犯者三家，洛陽縣十家已上，官長免。如詔書之旨，法制已嚴。今如和所陳而稱光、幹之議，此皆衰世踰侈，當時之患。然盛漢之初不議其制，光等作而不行，非漏而不及，能而不用也。蓋以諸侯之軌既滅，而井田之制未復，則王者之法不得制人之私也。人之田宅既無定限，則奴婢不宜偏制其數，懼徒爲之法，實碎而難檢。方今聖明垂制，每尚簡易，法禁已具，和表無施。

《晉書》卷九七《王敦傳》 王敦字處仲，司徒導之從父兄也。父基，治書侍御史。敦少有奇人之目，尚武帝女襄城公主，拜駙馬都尉，除太子舍人。時王愷、石崇以豪侈相尚，愷嘗置酒，敦與導俱在坐，有女伎吹笛小失聲韵，愷便歐殺之，一坐改容，敦神色自若。他日，又造愷，愷使美人行酒，以客飲不盡，輒殺之。酒至敦、導所，敦故不肯持，美人悲懼失色，而敦憮然不視。導素不能飲，恐行酒者得罪，遂勉强盡觴。【略】

永嘉初，徵爲中書監。于時天下大亂，敦悉以公主時侍婢百餘人配給將士，金銀寶物散之於衆，單車還洛。

《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上》 太安中，并州飢亂，勒與諸小胡亡散，乃自雁門還依甯驅。北澤都尉劉監欲縛賣之，驅匿之，獲免。勒於是潛詣納降都尉李川，路逢郭敬，泣拜言飢寒。敬對之流涕，以帶貨鬻食之，并給以衣服。勒謂敬曰：今者大餓，不可守窮。諸胡飢甚，宜誘將冀州就穀，因執賣之，可以兩濟。敬深然之。會建威將軍閻粹説并州刺史、東嬴公騰執諸胡於山東賣充軍實，騰使將軍郭陽、張隆虜羣胡將詣冀州，兩胡一枷。【略】既而賣與茬平人師懽爲奴。

《晉書》卷一一三《苻堅載記上》 時商人趙掇、丁妃、鄒瓮等皆家累千金，車服之盛，擬則王侯，堅之諸公競引之爲國二卿。黄門侍郎程憲言於堅曰：趙掇等皆商販醜豎，市郭小人，車馬衣服僭同王者，官齊君子，爲藩國列卿，傷風敗俗，有塵聖化，宜肅明典法，使清濁顯分。堅於是推檢引掇等爲國卿者，降其爵。乃下制：非命士已上，不得乘車馬於都城百里之内。金銀錦繡，工商、皁隸、婦女不得服之，犯者棄市。

《梁書》卷二《武帝紀》 〔天監元年四月丁卯〕詔曰：宋氏以來，並恣淫侈，傾宫之富，遂盈數千。推算五都，愁窮四海，並嬰罹冤橫，拘逼不一。撫絃命管，良家不被蠲；織室繡房，幽厄猶見役。弊國傷和，莫斯爲甚。凡後宫樂府，西解暴室，諸如此例，一皆放遣，若衰老不能自存，官給廩食。

《梁書》卷三《武帝紀》 〔大同九年〕二月甲戌，使江州民三十家出奴婢一户，配送司州。

《周書》卷六《武帝紀》 〔宣政元年三月〕丁亥，詔：柱國故豆盧寧征江南武陵、南平等郡，所有民庶爲人奴婢者，悉依江陵放免。

《周書》卷六《武帝紀》 〔建德六年八月壬寅，詔曰：〕雜役之徒，獨異常憲，一從罪配，百世不免。罰既無窮，刑何以措。道有沿革，宜從寬典。凡諸雜户，悉放爲民。配雜之科，因之永削。

《周書》卷六《武帝紀下》 〔建德六年十一月〕詔自永熙三年七月已來，去年十月已前，東土之民，被抄畧在化内爲奴婢者；及平江陵之後，良人没爲奴婢者：並宜放免。所在附籍，一同民伍。若舊主人猶須共居，聽留爲部曲及客女。

《北齊書》卷八《後主紀》 〔天統三年〕九月己酉，太上皇帝詔：諸寺署所綰雜保户姓高者，天保之初雖有優勅，權假力用未免者，今可悉蠲雜户，任屬郡縣，一准平人。

《北史》卷八五《節義傳·汲固》 汲固，東郡梁城人也。爲兖州從事。刺史李式坐事被收，吏人皆送至河上。時式子憲生始滿月。式大言於衆曰：程嬰、杵臼何如人也？固曰：今古豈殊！遂便潛還不顧，徑來入城，於式婦閨抱憲歸藏。及捕者收憲，屬有一婢産男，母以婢兒授之。事尋泄，固乃攜憲逃遁，遇赦始歸。

（唐）韓愈《韓昌黎文外集》卷下《順宗實録卷第二》 又貞元中，要乳母皆令選寺觀婢以充之，而給與其直。例多不中選。寺觀次當出者，

賣産業割與地買之，貴有姿貌者以進，其徒苦之。至是亦禁焉。

《舊唐書》卷一八八《孝友傳・羅讓》　羅讓字景宜。【略】李鄘爲淮南節度使，就其所居，請爲從事，除監察御史，轉殿中，歷尚書郎、給事中，累遷至福建觀察使，兼御史中丞，甚著仁惠。有以女奴遺讓者，讓問其所因，曰：本某等家人。兄姊九人，皆爲官所賣，其留者唯老母耳。讓慘然，焚其券書，以女奴歸其母。

（宋）王溥《唐會要》卷一四《獻俘》　〔元和〕十四年二月，魏博節度使田弘正奏：今月九日，淄青兵馬使劉悟斬逆賊李師道並男二人首級，請降。上御興安門受田弘正所獻賊俘，羣臣稱賀於樓下，授劉悟義成軍節度使，封彭城郡王。李師道妻魏氏并女没入掖庭，堂弟師和配流嶺表。

（宋）王溥《唐會要》卷三九《議刑輕重》　〔會昌〕三年十二月，澤潞劉稹平，欲定其母裴氏罪，令百寮議之。刑部郎中陳商議曰：《周禮》司寇之職，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舂藁，《漢律》云：妻子没爲奴婢。鍾繇曰：自古帝王，罪及妻子。又晉朝議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適之婦，從夫家之罰。謹按奴婢舂藁，罪罰之類，名則爲重，而非罪刑。然事出一時，法由情斷。裴氏爲惡有素，爲姦已成，分衣固其人心，申令安其逆志。臣等參議，宜從重典。從之。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一《識量》　長安二年，鸞臺侍郎韋安石嘗於内殿賜宴，張易之引蜀商宋霸子等數人博於上前，言辭犯禮。安石奏曰：商估賤類，不合參登此筵。乃顧左右逐出之，時坐者失色。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六《奴婢》　舊制，凡反逆相坐，没其家爲官奴婢。反逆家男女及奴婢没官，皆謂之官奴婢，男年十四已下者配司農，十五已上者，以其年長，令遠京邑，配嶺南爲城奴也。一免爲番户，再免爲雜户，三免爲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則免之。凡免，皆因恩言之。得降一等二等，或直入良人。諸律令格式有言官户者，是番户之總號，非謂别有一色。

武德五年，安州刺史李大亮以破輔公祏功，賜奴婢百人。大亮謂曰：汝輩多衣冠子女，破亡至此，吾亦何忍以汝爲賤隸乎！一一皆放還。高祖聞而嗟賞，更賜奴婢三十人。

顯慶二年十二月勅：放還奴婢爲良及部曲客女者，聽之。皆由家長手書，長子已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諸官奴婢年六十已上及廢疾者並免賤。

永昌元年九月，越王貞破，諸家僮勝衣甲者千餘人，於是制王公以下奴婢有數。

如意元年四月十七日勅：逆人家奴婢及緣坐等色入官者，不須充尚食、尚藥驅使。【略】

大足元年五月三日勅：西北緣邊州縣，不得畜突厥奴婢。

景龍三年，司農卿趙履温奏請以隋代番户子孫數千家没爲官奴婢，仍充賜口，以給貴倖，監察御史裴子餘以爲官户承恩，始爲番户，且今又是子孫，不可抑之，奏免之。【略】

大曆十四年五月詔曰：邕府歲貢奴婢，使其離父母之鄉，絶骨肉之戀，非仁也，宜罷之。

其年八月，都官奏：伏准格式：官奴婢，諸司每年正月造籍二通，一通送尚書，一通留本司。

〔長慶〕三年正月，新羅國使金柱弼進狀：先蒙恩勅，禁賣良口，使任從所適。有老弱者栖栖無家，多寄傍海村鄉，願歸無路。伏乞牒諸道傍海州縣，每有船次，便賜任歸，不令州縣制約。勅旨：禁賣新羅，尋有正勅，所言如有漂寄，固合任歸，宜委所在州縣，切加勘會，責審是本國百姓情願歸者，方得放回。

寶曆二年十一月勅：朝官及節度、觀察使，自今已後，並不許更置私白身驅使。【略】

〔太和〕四年閏三月五日及八年九月十八日勅文。切加約勒，仍逐管各差判官。奏：當司應管諸司所有官户奴婢等，據要典及令文，有免賤從良條，近年雖赦勅，諸司皆不爲論，致有終身不霑恩澤，今請諸司諸使，各勘官户奴婢，有廢疾及年近七十者，請准各令處分。其新羅奴婢，伏准長慶元年三月十一日勅，應有海賊掠新羅良口，將到緣海諸道，賣爲奴婢，並禁斷者，雖有明勅，尚未止絶。伏請申明前勅，更下諸道，切加禁止。勅旨：宜依。

會昌五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天下諸寺奴婢，江淮人數至多。其間有寺已破廢，全無僧衆，奴婢既無衣食，皆自營生。【略】

其年八月，中書門下奏：應天下廢寺，放奴婢從良百姓者。今聞有細口，恐刺史以下官人，及富豪、衣冠、商人、百姓計會藏隱，及量與錢物索取。勅下後，如有此色，並仰首出，却還父母。如有依前隱蔽，有人糾告，官人已下遠販，商人百姓，並處極法。其告事人，每一口賞錢一百千，便以官錢充給，續徵所犯人填納。勅旨：宜依。

六年二月勅：山南、江淮間，寺家奴婢，比來有勅釐革，或有父母贖男女將歸，歲月既深，今却搜檢，情非違勅，事恐擾人。如有此色，勘檢有憑，並宜不要進收，自會昌元年以後者，不在此限。

大中五年二月勅：邊上諸州鎮送到投來吐蕃、回鶻奴婢等，今後所司勘問了，宜並配嶺外，不得隸内地。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五〇〇《人事部・奴婢》　《方言》曰：荆淮海岱，雜齊之間，俗不純爲雜。罵奴曰臧，罵婢曰獲。齊之北鄙，燕之北郊，凡民男而婿婢，謂之臧女，而婦奴謂之獲，亡奴謂之臧，亡婢謂之獲。皆異方罵奴婢之醜稱也。

《新唐書》卷四《中宗紀》　〔神龍元年正月〕丙午，復于位，大赦，賜文武官階、爵，民酺五日，免今歲租賦，給復房州三年，放宫女三千人。

《新唐書》卷一二一《王毛仲傳》　王毛仲，高麗人。父坐事，没爲官奴，生毛仲，故長事臨淄王。王出潞州，有李守德者，爲人奴，善騎射，王市得之，並侍左右，而毛仲爲明悟。景龍中，王還長安，二人常負房箙以從。王數引萬騎帥長及豪俊，賜飲食金帛，得其驩心。毛仲曉旨，亦布誠結納，王嘉之。

《新唐書》卷一九七《循吏傳・羅珦》　羅珦，越州會稽人。【略】子讓，字景宣，以文學蚤有譽，舉進士、宏辭、賢良方正，皆高第，爲咸陽尉。父喪，幾毁滅。服除，布衣糲飯，不應辟署十餘年。淮南節度使李鄘即所居敦請置幕府，除監察御史，位給事中，累遷福建觀察使，兼御史中丞。有仁惠名。或以婢遺讓者，問所從，答曰：女兄九人皆爲官所賣，留者獨老母耳。讓慘然爲爨券，召母歸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元祐五年十月　〔戊戌〕殿中侍御史岑象求言：十月初七日。臣近有狀論列知青州、資政殿學士王安禮疏縱不檢事迹，上瀆聖聰。今續采訪得王安禮在任買絲，勒機户織造花隔織等匹物，妄作名目，差役兵般擔，偷竊一路商税，上京貨賣，贏掠厚利，不止一次。近於九月内，有百姓張牙人，將青州生花白隔織三百二十匹，於界南頭孫師顔、鄭孝孫、趙良祐三人鋪内，稱是城北姜殿直出賣。臣體問得有青州書表司張僅，見在城北蔡市橋姜殿直店内安泊，是王安禮令張僅别作緣故押當匹帛，前來託姜殿直貨賣，收買回貨，兼買首飾綾裹售用家事。其姜殿直舊在安禮門下出入，安禮素來照管，家富於財，見開四所正店。伏乞陛下特降聖旨，下開封拘追張僅及姜殿直，細加勘問，得見情實，仍行根究妄作名目差人般運數目，及諕昧沿途商税、侵擾機户等逐件事，盡法施行，以懲大吏貪饕恣意不法之罪。元祐五年十月初七日。

右正言劉唐老又言：伏聞知青州王安禮，在任污穢不法，人有仇之者，作賦以紀其事，詭用名氏，在京雕印，因兹流行，衆議甚洶。以安禮之事迹，自當窮治斥責，然而造作語言中傷之事，此風亦非可長。若利害交惡之際，苟欲償怨，競爲匿書，如是則遞相傾危，臣恐人情之閒，將有不安者矣。風俗所繫，於此至重，今日之漸，寧可啓之？臣今欲將王安禮事狀從臣僚上言盡理根治外，其作賦雕印之人，下開封府立賞告捉施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元祐六年十月　丁丑，右正言虞策言：諸路州縣，近有於役人處敷買物，及非其本役而役之者，乞令諸路監司察舉之。詔户部申明行下。

《金史》卷四六《食貨志・户口》　當收國二年時，法制未定，兵革未息，貧民多依權右爲苟安，多隱蔽爲奴婢者。太祖下詔曰：比以歲凶民飢，多附豪族，因陷爲奴隸。及有犯法，徵償莫辦，折身爲奴。或私約立限，以人對贖，過期則以爲奴者。並聽以兩人贖一爲良，元約以一人贖者從便。

《金史》卷四六《食貨志・户口》　凡漢人、渤海人不得充猛安謀克户。猛安謀克之奴婢免爲良者，止隸本部爲正户。凡没入官良人，隸宫籍監爲監户，没入官奴婢，隸太府監爲官户。

《金史》卷四六《食貨志・户口》　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十一月，上封事者言，乞放二税户爲良。省臣欲取公牒可憑者爲准，參知政事移剌履謂：憑驗真僞難明，凡契丹奴婢今後所生者悉爲良，見有者則不得典賣，

如此則三十年後奴皆爲良，而民且不病焉。上以履言未當，令再議。省奏謂不拘括則訟終不絶，遂遣大興府治中烏古孫仲和、侍御史范楫分括北京路及中都路二稅户，凡無憑驗，其主自言之者及因通檢而知之者，其稅半輸官，半輸主，而有憑驗者悉放爲良。

《金史》卷九四《内族襄傳》 章宗初即政，議罷僧道奴婢。太尉克寧奏曰：此蓋成俗日久，若遽更之，於人情不安。陛下如惡其數多，宜嚴立格法，以防濫度，則自少矣。襄曰：出家之人安用僕隸？乞不問從初如何所得，悉放爲良。若寺觀物力元係奴婢之數推定者，并合除免。詔從襄言。由是二稅户多爲良者。

《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户婚》 諸蒙古、回回、契丹、女直、漢人軍前所俘人口，留家者爲奴婢，居外附籍者即爲良民，已居外復認爲奴婢者，没入其家財。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正德十六年春三月丙寅〕遣詔召興獻王長子嗣位。罷威武團營，遣還各邊軍，革京城内外皇店，放豹房番僧及教坊司樂人。

（清）蕭奭《永宅録續編》 〔雍正六年正月甲子〕定世僕之制。

漢人契買及投靠招配婢女之僕，照滿洲例嚴定主僕名分，將文契赴地方官用印。庶民之家不許存養良家男女爲奴僕，違者杖一百，即放從良。其已經贖身而不依主豢養者，本親及子孫見主仍存主僕之分。至小户附大户之村，佃種大户之田者，本係良人，不得拘世僕之例。從安徽巡撫魏廷珍條奏也。

契約文書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哈拉和卓九一號墓文書・奴婢月廩麥帳》

〔前缺〕

合給肆斛貳斗。奴文德、婢芳容二人，二日稟麥五

升，合給麥叁斛。奴子虎生一人，日給稟麥二升，合

□□陸斗。都合柒斛（拔）〔捌〕斗，請紀識。

〔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哈拉和卓九六號墓文書・買奴殘文書》

〔前缺〕

□□日，道人□□

□□買奴一人，字承使。奴□□

□□其日欲將至住處，□□

□□云欲還見婦，因尔□□

〔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哈拉和卓九六號墓文書・懸募追捕逃奴賞格班示》 〔前缺〕

還奴婦□隗參軍□□

浮游不出也，去九日□□

得者募毯十張，得者將詣唐司馬祠收（攝）〔檢〕。

受募，不負言誓也。

五月十日僧□淵班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二册《哈拉和卓八九號墓文書・高昌章和十一年都官下交河郡司馬主者符為檢校失奴事》 交河郡□馬者：中郎崇信傳　令，刺彼郡，

翟忠義失□一人，若（劒）〔檢〕校（智）〔知〕處，與（守）〔手〕力牽取。

符到如令，不得遺失，承旨奉行。

章和十一年三月卅日都官　起

都官長史翫　順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二册《哈拉和卓八九號墓文書・高昌章和十一年都官下柳婆无半鹽城始昌四縣司馬主者符為檢校失奴事》 柳婆无半鹽城始昌四縣司馬主者：中郎崇

信傳　令，刺彼縣，翟忠義失奴一人，

若（劒）〔檢〕校（智）〔知〕處，与□□牽取。符到如令，不得遺失，承旨奉行。

章和十一年三月卅日都官　起

都官長史翫　順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從良書樣式》 從良書

奴某甲、婢某甲，男女幾人。吾聞從良放人，福山峭峻；壓良爲賤，地獄深怨。奴某等身爲賤隸，久服勤勞，旦起肅恭，夜無安處。吾亦長興歎息，克念在心，饗告先靈，放從良族。枯鱗見海，必遂騰波，卧柳逢春，超然再起。任從所適，更不該論。後輩子孫，亦無闌悋。官有正法，人從私斷。若違此書，任呈官府。

年月日郎父　　兒弟　　子孫

親保

親見

村鄰

長老

官人

官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放良書樣式》 素本良家，賤非舊族。或桑梓堙没，自鬻供親。或種落支離，因是爲隸。一身淪陷，累葉沉埋。興言及兹，實所增嘆。更念軀軀竭力，歲月將作。勤勤恪恭，晨昏匪怠。尋欲我並放，逡巡未間。復遇犬戎大舉，凌暴城池，攻圍數重。戰争非一。汝等皆亡軀佝節，供奉命輸誠。能繼頭須之忠，不奪斐豹之勇。想兹多善，嗔□甄甄昇，即申白刃之勞，且焚丹書之答。放從良，兼改名，任□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後唐清泰三年放家童書樣式》 放家童青衣女（厶）〔某〕甲。若夫天地之内，人者爲尊。貴賤不同，皆由先業。貴者，廣修善本，咸得自然；賤者，不造善因，而生下品。雖則二等，亦有尊卑。況厶甲自從業網羈來，累年驅馳，有恭謹之心，侍奉不虧孝道；念慈謙順，放汝從良。從今以後，任意隨情，窈窕東西，大行南北。將此放良福分，先薦過往婆父，不落三塗；次及近逝慈親，神生净土，合家康吉，大小咸安。故對諸親，給此憑約。已後子孫男女更莫悋護。請山河作（折）〔誓〕，日月證明，岳（懷）〔壞〕山移，不許改易。清泰三年厶月日給。曹主厶甲放盡一記。

《臺灣私法人事編・人・品性・階級・賤民法例・買賣女婢賣例》

立賣女子甘愿手摹字人，臺南鳳山廳白沙崙莊十八番户王五朝，有親生女子一口，第三胎，名罔市，年十一歲，十二月二十八日□時生。今因家貧無力，日食難度，債主催迫難容，同妻相議願將此女子托媒引就賣與臺南市第二區樣仔林街五十四番户薛網官，或爲藝妓，或爲娼妓；一比甘願，五朝不敢阻擋，三面議定身價銀七三壹百貳拾大員。其銀即日同媒收訖；其女子交付買主掌管使唤，聽其主意。果係五朝親生之女子，竝無拐騙他人。一賣千休，日後不敢言及找贖；倘有風水不虞，係是銀主造化。若有他人拐帶逃走，五朝來出頭争訟；如若不來争訟，一切銀項還網支取，不敢異言生端滋事。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女子甘願手摹字一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見收過七三身價銀壹百貳拾大員，再炤。

光緒二十八年舊曆十月十三日

爲中人　王儉娘

知見人　妻王許氏

立賣女子甘願手摹字人　王五朝

代書人　蔡梓材

《臺灣私法人事編・人・品性・階級・賤民法例・買賣女婢賣例》

立找盡根手膜字人林涼，郡城内第二區總趕宫境一百十二番户居住，有親生女一口，名秀，今年已經十六歲。因家中貧苦，日食難度，前向過郡城

外佛頭港街林玉葉官胎借去七三銀伍拾大元，今再找盡去七三銀三十五元，二次合七三銀八十五大元。一找杜絶，永無反悔，其女交付銀主前去掌管使喚，爲妓女、藝妓聽葉主裁。保此女係是涼親生之女，與房親他人無干；若女子不受葉教訓，聽葉轉賣他人，涼不敢出頭阻擋。此係同媒三面言議明白，甘願各無反悔；如有風水不虞，此亦天命。恐口無憑，合立找盡根手膜字壹紙，合前胎借字一紙，共二紙，付執存炤。

登門進財
萬事如意
手膜甘願

光緒二十七年辛丑二月二十七日

保認人　李海
爲媒人　林素
立找盡根手膜字人　林涼
代書人　筆達

《臺灣私法人事編・人・品性・階級・賤民法例・買賣女婢實例》

立賣女婢字人陳宅，有買過毛宅女婢壹口，名喚桂花，年登拾八歲。今不合使用，托媒賣與蘇宅，同謀議定身價光龍銀玖拾捌大元正。其銀即日交訖，該女隨交付蘇宅禹去改名使喚；倘風水不虞，仍係天數也。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女婢字一紙，竝上手字六紙，付執爲炤。

光緒三十年十月八日

爲媒人　胡氏
立賣女婢字人　陳宅
代書人　林景

《臺灣私法人事編・人・品性・階級・賤民法例・買賣女婢實例》

立轉賣女婢字，蘇荳莊東角郭宅，有明買女婢一口，名喚茶花，改名含笑，年十五歲。今因不合使用，托媒引就賣與本堡草店尾角林宅出首承買爲婢，三面言議身價六八佛銀壹佰貳拾員。現交收足，其女婢隨媒禹交銀主掌管使用；如不合用，聽其轉賣。倘有風水不虞，乃係造化。恐口無憑，立轉賣女婢字一紙，竝上手字五紙，共六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媒亥收過身價六八銀壹百貳拾員完足，再炤。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

日爲媒人　吳閃
立轉賣女婢字　郭宅
代書人　朱有

《臺灣私法人事編・人・品性・階級・賤民法例・買賣女婢實例》

立轉賣女婢字人，蘇豆柑宅郭宅，有明買過蔡宅女婢一口，年登二十一歲，名員花。因不合用，愿將此女婢轉賣，憑媒引就與郭宅出首承買，三面言議身價七三銀陸拾四大圓正。其銀即日同媒交訖明白；其女婢隨即交付銀主掌管爲婢，任從改名使喚；若不合用，聽其別賣。倘風水不虞，是天數，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賣女婢字一紙，竝帶上手字二帋，共三帋，付執爲炤。

即日同媒收過七三銀陸拾四大員足，再炤。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

爲媒人　陳意抄
立賣女婢字人　郭宅
代筆人　周成立

《臺灣私法人事編・人・品性・階級・賤民法例・幼女出賤為戲子例》

立賤字人蔡鬃觀、蔡牛港叔姪，祖居漳州府漳浦縣，因祖父移居璊瑪蘭，並無生理頭路，與胞叔鬃相議，將同弟蔡媳婦仔，年中十三歲，生於八月十三日申時建生；此媳婦仔係是同叔蔡鬃觀抱養之子，因家中欠乏銀用，將媳婦仔賤與胡蓮觀、胡菊觀兄弟爲七子班，面限六年爲滿，三面言約每年身金銀三大員正。銀即日同中交足，媳婦仔聽菊、蓮兄弟教管。竝無交加不明；如有不明等情，牛港支擋，不干賤主之事。口恐無憑，立賤字一紙，付執爲炤。

批明：閏八月蔡牛港先去佛銀四大員。

同治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代　筆　林義觀
爲中、知見　黃禮觀
立賤字人　蔡牛港

《臺灣私法人事編・親子・養女契字・賣養女為婢字》 立賣養女爲婢字人鱉頭大街頂觀音亭口第二十六番户蔡房，同妻王氏抱養記傳之女爲養女，名唤招涼，年拾貳歲。今因房妻染病數月，而家資困乏，無力調攝，時養女父記傳已棄世，房無奈，與他生母柯氏面商，願將此女出賣與人爲婢，將項以作醫療之費。外托媒引就向本街蔡敏貞舍承買爲婢，當日同媒三面議定女婢身價銀八十大元、庫平五十六兩正；銀即日同媒親收足訖，隨將此女交付敏貞舍唤去爲婢，改名使用，任從女便。

自此一賣千休，日後不敢生端滋事。保此女係房自養，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典賣他人不明等情，房同柯氏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仁義明買明賣，各無抑勒，口恐無憑，同立賣養女爲婢一紙，付執爲炤。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　日

代筆人　蔡某山
爲媒人　林氏站涼
場見人　生母　柯氏紗涼
養母　王氏哖涼
立賣養女爲婢字人　蔡　房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變例之婚姻・養媳・養媳離異字據・贖身甘願字》 立贖身甘願字人吴門陳氏富源，有前年間娶過周先進之女名叫查某爲苗媳，年登十八歲。今因長成，兼與氏子皆俜年庚不合，氏即將托媒向親生父母周先進官言明贖回之事，欲將此媳與氏子皆俜別娶。三面議定值贖身價銀壹佰七十大元正；其銀即日同媒親收足訖，遂將此媳查某交伊親生之父母周先進官禹歸；或招壻，或別配佳偶，任從周先進主裁，氏不敢滋生事端。保此媳係氏憑媒明買過周先進之女爲媳，並無過繼以及來歷交加不明之事；如有不明，氏出首一力抵擋，不干周先進之事。此係二比甘願贖身，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贖身字一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媒交過吴門陳氏子皆俜親收身價銀壹佰七十大元正足訖，付執再炤。

光緒二十三年三月　日

立贖身甘願字人　吴　氏
陳　氏
爲媒人　楊壻涼
知見人　吴皆俜
代筆人　林清泉

案例文書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五三一《判・奴婢過制判》　得丁，上言豪富人畜奴婢過制，請據品秩爲限約，或責其越職，論事不伏。

對

品秩異倫，臧獲有數，苟踰等列，是紊典常。丁志在作程，惡乎過制，爰陳誠於白奏，俾知禁於素封，將使豪富之徒，資雖積於鉅萬，僮僕之限數，無喻於指千，抑淫義叶於隨時，革弊道符於漢日，責其論事，無乃失辭，若守職以越思，則爲出位，將盡忠而陳計，難伏嘉言，楚既失之，鄭有辭矣。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賣過身子錢蔡久軒》　阿陳之女方於前年十一月雇與鄭萬七官者七年，止計舊會二百二十千。十二月，便雇與信州牙人徐百二，徐百二隨即雇與鉛山陳廿九，身子錢已增至七百貫矣。纔及六月，陳廿九又雇與漆公鎮客人周千二，曾日月之幾何，而價已不啻三倍矣。以下闕頁送通判廳，監限十日足，違限却收賣女之罪，勘斷錮身取足，庶知倚法欺騙之無所利也。餘人放，鎖索椎毀。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三《行狀・元故參知政事王憲穆公行狀》　江南既一，或者猶略民子女轉賣爲奴。公言：四海之内皆爲王民，國家當敷宣惠澤，無間南北，涵濡撫育，俾長子老孫以沐承平之化。今猶縱民奴其子女，非一視同仁之意也。勑禁止之，著爲令。有汪清者，自其父占籍於息，餘四十年，而鎮軍强有力者利其貲産妻女，誣爲亡奴，訴諸帥府。既得府檄，即率數十騎馳圍其第，遂格殺清，冀無以自明，妻女貲産悉爲己有。清子成潛出告冤，兵民異屬，文移往來數年不能正。穎人朱喜者，始以避兵見俘，繼縱爲良，主給之書，鄉胥里長皆署名紙尾。喜隸軍籍有年矣。一日，喜居室火，故主之子疑其良書被焚也，遂復奴之。喜持書累陳，謾不見直。公循行至郡，俱詣泣訴。公閲吏牘曰：清占籍於壬寅，某之奴以甲辰而逃，何前政之不攷耶？喜良書具在，紙尾之人，其言足徵，充軍許時何其無一辭也？乃以其事啓鎮南王府，誣者皆屈。明年，二家援結近臣，誣奏其事。詔遣中書斷事官案問，即收繫公。公以書言御史臺，臺臣以聞。有旨召公入見，公廷奏其事，上大喜曰：若此人真不虚食俸禄者。復還公河南，於是近臣及斷事官皆以受賕得罪，而清、喜數百口竟賴公言皆復，民繪公像，祠之終身。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六《婚姻類審語・贅婢妾婢》　審得周某原用銀四兩，投贅祝家寡婦侍婢秋香爲妻。後因忤觸主母，逐出五年不返。始將婢轉賣某爲妾。贅婢妾婢，前後事俱真的。但秋香歸某家，現今已生子三歲，難以判離。姑從前主名下追銀二兩，後夫名下追銀二兩六錢，給某另娶。悍奴叛主如某，照律杖懲。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九《雜犯類審語・妓女從良》　昨公事暇，偶從燈下撿閲歌賦詩詞。見妓女詩云：柳巷年年空度春，頻頻送舊許迎新。薄情龜嫣猶嗔責，不戀新人戀舊人。又云，洞房夜夜强支吾，一夜歡娛一夜夫。今夜郎君非昨夜，燈前羞解綉羅襦。由此觀之，□欄□之其狀甚苦。人有謂，生爲萬人妻，死作無夫鬼，良不虚也。今某志慾從良，是決倒情瀾，跳出慾海，合與執照，聽其從人。

（明）毛一鷺《雲間讞略》卷三《一件玷剿事》　鹽院左批上海縣告人杜憲狀

前件審得：安二之父安祥，杜瓚僕也。杜襄，瓚長子。杜夏，瓚次子。夏有隨從婢女配祥。祥生二。是祥固祖遺，而祥子則夏婢所出耳。當時襄、夏在日，尚存衆役。而二妻實二所自娶，固不由憲，亦不由衡也。二夫婦願隨憲而不樂隨衡。説者謂二妻與憲情深愛重，不能割捨。此固莫須有之説也。衡不甘，將二夫婦賣與族杜宗瑜，而兩家訟端起矣。據憲謂，祖遺僕婢，豈容衡之獨據？據衡謂，實母婢所生，於憲已不相涉。夫有二之父，乃始有二之母。衡非胡人，安得先母而後父也？乃謂祖得價二兩，而以安祥出賣與衡父，有是理乎？父子之間，豈容以微貲交易？即有券亦係僞造。第衡賣僕已久，去珠無復還之理。量於瑜名下斷銀五兩給憲，以存水木之意。人仍瑜服役可也。陸華承牌，矜勒有之，索詐未也。與誑告之宗憲，擅賣之宗衡，擅賣之宗瑜，各杖。

詳批：安二夫婦向憲背衡，在家終是禍根。但衡不應獨賣耳。據斷，杜瑜再出銀五兩給憲，人仍歸瑜，情法兩平矣。悉照贖決發落。庫收

領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一《清佔水埠李從興等杖》 審得李從興、白衆成等俱蛋民也，賴海畔水塘種蜆捕魚爲生，其自西江口起，下至罔尾，共計七埠，向係附海小民管辦河泊所歲課章程，給帖承佃，非一日矣。因先年有土宄曾敬初等透勢圖佔，而生員鍾中願代興等出訟，後蒙審明，究正初罪，中即邀功索謝，興等議以水埠五分之一與中，管收兩年以酬其功。後中因院訪問遣私將前塘轉卸與生員何瑞成，瑞成亦知蛋民之業歷來勢宦争之不得者，而青青子衿遂欲踞而有之，則貪心所使也。據稱買自鍾中，鍾中已遣，無可質對，□有銀置産盡有膏腴，何必與蛋民争此尺寸，其爲影佔不待其詞之牽矣。合斷蜆塘清出還衆，李從興過添濆憲，陳東川佃户混訴，各杖以懲。鍾中已遣不究，何瑞成念係子衿，姑免擬。招詳。

軍門批：海畔蜆塘爲蛋民世業，被青衿遞相踞佔，宜李從興等之有此控也，仰出示嚴禁，並給帖各蛋執照，姑各免罪。繳。

察院批：以青衿而攘蛋民之利，何趨之下也？事微免擬，照原招發落。庫收繳。

巡視海道批：李從興等止以蜆塘細故致訟遍告，杖有餘辜，仰候院詳示行繳。

（明）佚名《新纂四六合律判語》卷上《户律·良賤為婚姻》 《詩》首《關雎》，夫婦人倫之大；禮先媒妁，婚姻配合之常。故閥閱要於相當，而男女須乎克敵。嫁非凡子，羨唐處士之賢，期爲貴人，服從吕氏之識。今某不知求配，妄許成姻，彩鳳隨鴉，不嘆姻緣弗稱；蒹葭倚玉，胡知伉儷非宜。駕言緣定於赤繩，不悟穢污乎白璧。深病樂天，咏寵鳥無常枝之句；甚疵司馬，歌流鶯過短墻之詩。薰蕕莫辨，玉石雷同。孟光下嫁於梁鴻，固出忠心之願；侯景請婚於王謝，實非本意之爲。罪宜杖責，各令歸宗。

（明）張肯堂《蜜辭》卷一二《魏宗舜》 魏宗舜以弓虵之似，誤入大辟，本縣於四年前爲之白其誣而出之矣。方其繫獄湯陰時，其兄宗孔鬻其八歲一女，與東明人宗芳爲婢，以助橐饘。已而事解出獄，至芳家省女，謀欲贖歸，迄不得見，傳聞别售，故爲此訟耳。今芳慮以販鬻受罪，已自挈此女而就質矣。宗舜處此，雖有至情，獨不思昔年身在圜扉，要領幾不自保，何論襁中弱息。況身值數金，業已爲膏續命，而傷弓餘翼，尚欲將雛舊巢，不以泰乎。其女聽回，量於原價六兩外，更益三兩，償芳飯費。而宗舜仍予之杖。蓋他販則過在芳，而此女再歸，則宗舜自不得不任受曲。法故未可以一律拘也。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一《婚姻·一件斬佔事》 審得洪氏者，柯臺明母也。先因臺明有女，嫁鮑紹陽子應龍。詔年方訂夫夭桃，嬴體已嗟夫弱柳，未免憑掖需人矣。於是臺明覓婢梅女往，而洪氏乃指爲伊妾何也？果妾也？臺明妻固在，愛女莫若母，胡不往而以妾往？且往又八年耶？至梅女往矣。枕畔之枯枝，不堪攀折；而或移情於傍砌之閑花，想亦應龍近情事也。若遽指爲紹陽妾，豈昔娶婦而讓兄者，今又得婢而讓父乎？至紹陽訴詞，又可異焉。夫柯氏女誠病，猶然生婦也。雖曰獅吼無力，然何至剪額梳釵，告廟飲族，而以納婦者納婢？均誕耳。今臺明、應龍俱往長安，惟提洪氏孫柯應棟嚴詰，則曰：是婢也，非妾也；是繼往也，非從嫁也。此言得之矣。合無令鮑紹陽出銀六兩，付之洪氏，而梅女則仍歸鮑家。夫女生而事之，女亡而返之，洪氏之告非過。然既云應龍妾矣，折並蒂而散雙棲，是亦問官不及。質之應龍，而有藤難割者也。然則是梅女也，異日嫁之乎？則銀仍付鮑，而女終歸柯；異日納之乎？則銀永付柯，而女終歸鮑。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一《婚姻·一件黑冤事》 審得已故使女瑞菊，乃李弈義女，而賣於生員李方騄爲婢者也。今問此婢何以死？則以病故。菊之落矣，其黄而隕，亦嚴冬彫候，理之自然耳。非方騄披其枝而傷其心也。兹弈以人命控。豈有説乎？夫亦聞蒲柳之脆質，每嘆先零；而松柏之勁幹，乃羨永壽耶。想瑞菊之有脆質無勁幹者，亦人比黄花瘦。而非傷於霧露，則隕於風雨耳。乃指爲悍女桂姐之專妒争寵，而拷禁致死者何？噫，桂菊非同根，相煎何太急。豈錯指芬菊爲芳蘭，而欲以拷禁作當門之鋤也？然不聞月中桂影日傍嫦娥而不妒乎？若顧名思義，雖芙蓉脂肉，可消妒心；而况瑞菊之身着青衣者，原不鬥紅顔於桃李之穠也。今庭質之際，復願和息，則二李不争一菊矣。合從其所請。仍杖治李弈以爲茨棘先加之戒。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一《婚姻・一件環烹事》 審得王君實故妾夏姐，乃陳英兄陳奎養女，賣與全立仁爲婢，而轉嫁君實爲妾者也。今問伊何以死？則因洗衣池邊，失足溺水故耳。夏姐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英何與乎？而忽以人命告，且又忽指養女爲陳姓嫁女，而生則炊汲，死則毛裹也。於是同族陳怡與立仁之同族大經，皆踵其故智，而此息彼告，相牽如蔓，均有涎心矣。夫以夏姐之萍流蓬飄，寄生於陳，而寓足於全者。久着青衣，不妒朱顏，其由養女而婢，又由婢而妾也。非必貯金屋而列金釵也。在君實雖無寵至不婚之愛，在君實妻江氏雖無我見猶憐之感，而獅吼無作，蜂螫不犇。胡池邊一溺，忽有悍妻殺妾説也？問何以故？則云：王生員書報耳。夫王生員與陳、全二姓何涉？且與夏姐何親？豈真厠有形，發其明酷；瓮有骨，攻其陰虐。胡代人鳴冤，而握管如咽者，將以自哭亡妾之急泪，轉哭夏姐乎？抑豈白日帶弦，忽作階前之人聲；又豈中夜投衣，獨聆郵亭之鬼語。故筆有劍而字有鼓者，將洗沉痛，雪幽恨，而指事陳情之確乎有據也。非然者，恐王生一書，將以求吾所大欲矣。蓋見溺而援之以手者，權也；聞溺而報之以書者，利也。合與借題恐嚇、各詐四錢之陳英，一併杖懲。若全立仁劈死夏姐之説，則辭過於水而嫁禍於刃，亦兩人唾餘耳。姑念唆訟無實，薄罰以儆。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一《婚姻・一件硬配事》 審得衛源芬出金二百，爲少妓花氏贖身，非以色也。念其墮足風塵，欲爲援手。故以渡蟻之心，移而渡人，義重於情，洵陰功也。近貿易粤東，猶遺書乃弟源馨，欲爲花氏求一好兒郎格調相稱者。不過謂流水何情？拔自火宅，當始終無負吾慈悲耳。適柳氏子榮青年未娶，願納花氏爲妻，是好兒郎也。皎日可矢！豈曰小星乎？故源馨即以配。嗟乎，此婦幸哉。若念成巢新歡，出自卷簾舊德，而潸然出涕，亦以恩，非以情也。逝波不返，從此永作柳家婦矣。況花柳本自同妍，何必華如桃李？彼老鴇周氏之以硬配告，請益云耳。合仍以配之。且與柳氏子約曰：若此婦有子則已，脱年久無子，則或妾、或婢皆可，但不得耦妻。此皆二三冰人相與體源芬贖身初意，而欲以此婦之有始有卒者，爲完兹陰功也。周氏涎利無壓，非戢鴒喧，曷固鴛侶？合杖以儆其後。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二〇《婚姻・活占事》 審得胡貞甫有婢芸香嫁趙光所爲妾，原聘只三十六兩。光所暮年無子，而怵於獅吼之聲，以致芸香不安其室。光所商之貞甫，俾以原價贖回。惟時芸香身已妊子，光所曾以手書相訂，約生子當還貞甫。至次年果舉一子，光所不惜重價購之，倍付聘銀七十二兩，而芸香母子始歸於趙，歷今二載。貞甫知其必不許贖而故爲贖之之詞，意在索詐，總由七十二兩金爲之祟也。光所不許，隨有活占之控。據稱，子屬寄養，妾爲撫子而去。夫妻妾何物，而可以假人？況一假不足而再假乎？背義食言，貪得無饜，畀以一杖，似未蔽辜。倘於斷後不知悔過，仍復興詞，當於原受七十二兩金數内倒追一半給趙，只償原聘，以治貪頑可也。

（清）董誥《全唐文》卷九八二《闕名・對奴判》 下士有僮指千，爲鄰人所告。縣斷不應，云遇廉賈五一作金。之所致。州覆無罪。

爵以馭賢，禄以頒士，去嫌守職，雖殆亦榮。捨道成富，在官所醜，況位霑下士，利掩上農。千指家僮，等江陵之橘樹，萬金賈子，均洛陽之富商。畜伎既埒於卓孫，遇業頗同於翁伯。財之所聚，但覺浮雲，訟之所興，果爲鳴鼓。雖州縣兩斷，片折未分；而鄰人一言，商亦何玷。士且同於賈豎，州頗昧於正刑，是可忍焉，孰爲過者。

（清）董誥《全唐文》卷九八二《闕名・對部曲判》 已男準格，不合取部曲妻，違者被繩。訴云，强幹弱枝，竊將益利。未知合利否。

國家每軫納隍，偏憂邊徼，在庸微之俗，隔良賤之婚。千頭之奴，具傳其號，百姓之女，罕聞其卜。故爲罔冒，取陷刑書。何强幹而弱枝，非愛人而治國。議事以制，非我博哉。斯之謂宜，確乎不拔。

（清）董誥《全唐文》卷九八二《闕名・對婢判》 命官婦女阿劉母，先是蔣恭家婢，被放爲客，女懷阿劉，娠出嫁恭。死後嫂將劉充女使。劉不伏，投匭訴。

阿劉，母先從侍兒，放爲客女。夢虵納慶，先含候月之胎，附馬申歡，即就行霜之禮。纔欣執盥，仍誕弄塼，既而李善主君，俄驚閟室，仲尼兄子，欲契宜家。遽擁妖妍，將充媵婢，徒爲枉抑，終見稱張。望彼劉閨，寧甘誦賦，均夫鄭室，聊事薄言。論母既謝萱枝，按女即非桃葉。方欲指腹稱賤，憑胎索婢，自可以大匹小，將古明今。劉氏若屬蔣家，秦政須歸吕族，據斯一節，足定百端。

雜録

（晉）葛洪《西京雜記》卷一　惠帝嘗與趙王同寢處，吕后欲殺之而未得。後帝早獵，王不能夙興，吕后命力士於被中縊殺之。及死，吕后不之信，以緑囊盛之，載以小軿車入見，乃厚賜力士。力士是東郭門外官奴，帝後知，腰斬之，后不知也。

（南朝宋）劉義慶《世説新語》卷上之下《文學》　鄭玄家奴婢皆讀書。嘗使一婢，不稱旨，將撻之，方自陳説，玄怒，使人曳箸泥中。須臾，復有一婢來問曰：胡爲乎泥中？衛《式微》詩也。毛公曰：泥中，衛邑名也。答曰：薄言往愬，逢彼之怒。衛邶《柏舟》之詩。

（南朝宋）劉義慶《世説新語》卷中之下《豪爽》　王處仲，世許高尚之目。嘗荒恣於色，體爲之弊。左右諫之，處仲曰：吾乃不覺爾，如此者甚易耳。乃開後閤，驅諸婢妾數十人出路，任其所之，時人歎焉。

《敦煌變文集》卷二《廬山遠公話》　白莊於東嶺上驚覺，遂乃問左右曰：西邊是甚聲音？左右曰：啓將軍，西邊是擄來者賤奴念經聲。白莊聞語，大（奴）〔怒〕非常，遂喚遠公直至面前，高聲責曰：你若在寺舍伽藍，要念即不可；今況是隨逐於我，争合念經。遠公曰：將軍當日擄賤奴來時，許（交）〔教〕念經。白莊曰：我早晚許你念經？遠公當即不語，被左右道：將軍實是許他念經。白莊曰：念經即是閒事，我等各自帶殺，不欲得聞念經之聲。遠公曰：既不許念經，不要高聲，默念得之已否？白莊曰：不然，緣我當時擄你將來，一爲不得錢物，二爲手下無人，所得惡發，擄你將來。我今錢數不少，手力極多，卻放你歸山，任意修行。遠公曰：捨身與阿郎爲奴，須盡阿郎一世，中路拋離，何名捨身。阿郎若且要伏事，萬事絶言。若不要賤（奴）之時，但將賤奴諸處賣卻，得錢與阿郎沽酒買肉，得之已否？白莊（問）〔聞〕語，呵呵大笑：你也大錯！我若（之）〔諸〕處買得你來，即便將舊契券，即賣得你。況是擄得你來，（交）〔教〕我如何賣你。遠公曰：阿郎不賣，萬事絶言，若要賣之，但作家生厮兒賣，即無契（卷）〔券〕。白莊曰：交我將你（況）〔向〕甚處賣得你？遠公曰：若要賣賤奴之時，但將往東都賣得。白莊聞語，懍然大怒：這下等賤人心裏不改間（無）〔謀〕。自擬到東都，見及上下經臺，陳論過狀，道我是賊，令捉獲我。遠公曰：賤奴若有此意，機謀阿郎，願當來當來世，死墮地獄，無有出期。但請阿郎勿懷（優）〔憂〕慮，的無此事。白莊聞語，然而信之。遂便散卻手下徒黨，只留三、五人，作一商客，將三五個頭疋，將諸行貨，直向東都來賣遠公，向口馬行頭來賣。是時遠公來至市内，執標而自賣身。是時萬衆千人，無不嘆念。且見遠公標：身長七尺，白銀相光，額廣眉高，面如滿月，髮如塗漆，脣若點朱，行步中王，手垂過膝，東西舉步而行，看衆咨嗟，無不愛念。是時看人三三作隊，五五成行：我今世上過卻千萬留賤之人，實是不曾見有！嘆念之次，看人轉多。是時遠公心懷惆悵，怨恨自身，知宿債未了，專待賣身（已常）〔以償〕他白莊。須臾之間，（敢）〔感〕得帝釋化身下來，作一個崔相公使下，直至口馬行頭，高聲便喚口馬牙人：此個量口，並不得諸處貨賣，當朝宰相崔相公宅内只消得此人。若是别人家，買他此人不得。牙人聞語，盡言實有此（是）〔事〕。牙人遂領遠公來至崔相宅。是時白莊亦隨後而來，遠公曰：阿郎但不用來，前頭好惡，有賤奴身在，若也相公歡喜之時，所得錢物，一一阿郎領取。白莊曰：前頭事須好好祇對，遠公勿令厥錯。遠公唱喏。便隨他牙人，直至相公門首。門人問牙人曰：甚人（交）〔教〕來？奉親隨喚來，緣此個生口，不敢將别處貨賣，特來將與，相公宅内消得此口。門官曰：且至在此，容我入報相公。門官有至廳前啓相公：門（手）〔首〕有一生口牙人，今領一賤人見相公，不敢不報。相公曰：（交）〔教〕引入來！於是門官得相公處分，牙人引入遠公，直至廳前。遂見相公，折身便拜，立在一邊。相公一見，唯稱大奇：我昨夜夢中見一神人入我宅内，今日見此生口，莫是應我夢也！相公問牙人：此是白莊家生厮兒，爲復别處買來？牙人啓相公：是白莊家生厮兒。相公曰：既是白莊家生厮兒，應無契（卷）〔券〕。相公問牙人曰：此個厮兒，要多（小）〔少〕來錢賣？牙人未言，遠公進步向前啓相公曰：若要賤賣奴身，只要相公五百貫錢文。相公曰：身上有何伎藝，消得五百貫錢？至甚不多，略説身上伎藝看！遠公對曰：但賤奴能知人家已前三百年富，又知人家向後二百年貧。摺疊衣

服，四時湯藥；傳言送語，無問不答；諸家書體，粗會數般；疋馬單槍，任請比試；鋤禾刈麥，薄會些些；買賣交關，盡知去處。若於手下驅使，來之如風，實不頑慢。相公不信，賤奴自書賣身之契，即知詣實。相公處分左右，取紙筆來度與，遠公接得紙筆，遂請香爐，登時度過，拜謝相公已了，聽前自書賣身之契，不與凡同。遠公啓曰：ㄙ年ㄙ月賣身與相公爲奴，伏事盡忠，須畢阿郎一世。若也中路拋棄，當來當來世死墮地獄。受罪既畢，身作畜生。搭鞍垂鐙，口中銜鐵，（已）〔以〕負前愆。若也盡阿郎一世，當來當來世十地果圓，同生佛會。書契既了，度與相公。相公接得，唯稱大奇：莫是菩薩摩訶薩至我宅中？遂令取錢分付與牙人，五百貫文當即分付與白莊。白莊得錢，更不敢久住，卻至壽州界內。

（唐）孫棨《北里誌・海論三曲中事》　諸妓皆私有指占。廳事皆彩版，以記諸帝后忌日。妓之母，多假母也。亦妓之衰退者爲之。諸女自幼丐育，或傭其下里貧家。常有不調之徒潛爲漁獵，亦有良家子，爲其家聘之，以轉求厚賂，誤陷其中，則無以自脫。初教之歌令而責之，其賦甚急，微涉退怠，則鞭朴備至。皆冒假母姓呼，以女弟女兄爲之行第。率不在三旬之內。諸母亦無夫，其未甚衰者，悉爲諸邸將輩主之。或私蓄侍寢者，亦不以夫禮待。比見東洛諸妓體裁，與諸州飲妓固不侔矣，然其羞匕節之態，勤參請之儀，或未能去也。北里之妓，則公卿舉子，其自在一也。朝士金章者，始有參禮。大京兆但能制其舁夫，或可駐其去耳。諸妓以出里艱難，每南街保唐寺有講席，多以月之八日，相牽率聽焉。皆納其假母一緡，然後能出於里。其於他處，必因人而游，或約人與同行，則爲下婢，而納資於假母。故保唐寺每三八日士子極多，蓋有期於諸妓也。有一嫗號袁州婆，盛有財貨，亦育數妓，多蓄衣服器用，僦賃於三曲中。亦有樂工聚居其側，或呼召之，立至，每飲率以三鋌，繼燭即倍之。

（唐）孫棨《北里誌・楊妙兒》　楊妙兒者，居前曲，從東第四五家。本亦爲名輩，後老退爲假母。居第最寬潔，賓甚翕集。長妓曰萊兒，字逢僊，貌不甚揚，齒不卑矣。但利口巧言，詼諧臻妙。陳設居止處，如好事士流之家，由是見者多惑之。

（宋）蘇轍《龍川略志》卷五《不聽祕法能以鐵為銅者》　有商人自言於户部，有秘法能以膽礬點鐵爲銅者。予召而詰之曰：法所禁而汝能之，誠秘法也。今若試之於官，則所爲必廣，汝一人而不能自了，必使他人助汝，則人人知之，非復秘也，昔之所禁，今將遍行天下。且吾掌朝廷大計，而首以行濫亂法，吾不爲也。其人黽俛而出，即詣都省言之。諸公惑之，令試斬馬刀，厥後竟不成。

（宋）洪邁《夷堅三志己》卷六《趙氏馨奴》　潭州益陽趙知縣女，嫁泉州滕迪功而寡。生男女五人，男已娶婦。而趙性慘酷，自專家政，門户遇夜扃鎖，皆身自臨之，非侵晨弗啓。待妾婢尤嚴，或有獲罪，輒留伴宿，然後囚縛，鞭撻以數百計，氣幾絶，始命曳出。淳熙十六年冬，妾陳馨奴者，掇怒頗甚，手殺之。斷其頭及手足爲五，貯於糠籠，而詐老僕曰：吾藏金銀，不欲令他人知，爲我窖於厠旁，當厚犒汝。僕喜而從之。紹熙元年正月十九日辰巳間，宅門未開，鄰里呼問之，其男曰：鄰舍素諳我家事，須媽媽起來則可。遂詣母房外，集衆共叫，移時不應。鄰以告厢官，排闥而入，諸人盡至，獨趙氏之室悄然。又破壁揭帳，但流血滂沱，支體橫卧而失首級。具事狀申郡。郡守顔師魯尚書捕一家鞫治，踰旬不成。及三月晦日，石筍橋南有一婦人，左手持刀，右挈女子首，戴花滿髻，歌笑而來。邏卒執問爲誰，曰：我乃殺滕迪功妻趙氏者。即係之入府。顔公極驚異，詰其故。對曰：妾非人，蓋鬼也。本爲滕公妾，名曰馨奴，趙氏剗斷我埋於厠下，投訴岳帝，得以報讎。恐干連無辜，枉害人命，所以冒禁明之。顔不之信，械項送司理獄。鬼初微笑不止，及獄吏用大辟法，加杻鎖綳訊，亦大笑。理掾以白顔，掘地得尸，雖經百許日，全不壞。爲辦醮席，付天慶道士鄭紹勳行持。方拜章之次，鬼於枷上笑曰：我去矣。奄爾不見。滕氏囚者盡得釋。

（金）元好問《中州集》卷二《李承旨晏》　初遼人掠中原人，及得奚渤海諸國生口，分賜貴近或有功者，大至一二州，少亦數百，皆爲奴婢。輸租爲官，且納課給其主，謂之二稅户。大定初，一切免爲民。

（元）陶宗儀《輟耕録》卷六《官奴》　今以妓爲官奴，即官婢也。《周禮・天官・酒人》奚三百人。注：今之待史官婢。

（元）陶宗儀《輟耕録》卷七《雇僕役》　許魯齋先生在中書日，命牙儈雇一僕役，特選一能應對閑禮節者進。卻之曰：特欲老實耳。他日

領一蓬首垢面愚騃之人來，遂用之。儈請問其故，先生曰：諺云馬騎上等馬，牛用中等牛，人使下等人。馬上等，能致遠。牛中等，良善。人下等，易馴。若其聰明過我，則我反爲所使矣。假如司馬溫公家一僕三十年止稱君實秀才，蘇子瞻學士來謁，聞而教之。明日改稱大參相公。公驚問，以實告。公曰：好一僕，被蘇東坡教壞了，這便是樣子。

（元）陶宗儀《輟耕録》卷一〇《重臺》 凡婢，役於婢者，俗謂之重臺。按《左氏傳》，昭公五年，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以下，其二爲公，其三爲卿。注云：日中爲王，食時爲公，平旦爲卿，鷄鳴爲士，夜半爲皂，人定爲輿，黄昏爲隸，日入爲僚，晡時爲僕，日昳爲臺，日中出闕，不在第等，王公曠其位。又昭公七年，天有十日，人有十等。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輿臣臺，則所謂臺者，十等之至卑。今豈亦本是輿，然加以重字，尤有意。

（元）陶宗儀《輟耕録》卷一〇《烏蜑户》 廣東采珠之人，懸絚於腰，沉入海中，良久得珠，撼其絚，舶上人挈出之，葬於黿鼉蛟龍之腹者，比比有焉。有司名曰烏蜑户。蜑，音但。仁宗登極，特旨故免。時敬公戴卿爲江西行省參知政事，俾該管掾史立案。令廣東帥府抄具烏蜑户一一籍貫姓名，置册申解他省，官曰：中書咨文無是，恐不必也。公曰：萬一乃申明舊典，庶不害及良民。未幾，太后中使至，人咸服公先見之明。

（明）何良俊《何氏語林》卷六《政事》 錢若水爲同州推官，時有富民女奴逃亡，父母訟於州，州録事嘗貸於富民，不獲，乃劾富民父子共殺女奴，罪皆應死。富民不勝榜楚，自誣服。具獄，上州皆覆實，無反異，若水獨疑之，留其獄數日。録事詣若水，詬之曰：若受富民錢，欲出其死。若水笑謝曰：今數人當死，豈可不少留熟觀其獄辭耶？留之且旬日。若水詣知州，屏人言曰：若水所以留其獄者，密使人訪求女奴，今得之矣。因密送於知州所，知州垂簾，引女奴父母從簾中推女奴示之，父母持之而泣，乃引富民父子破械縱之。其人號泣不肯去，曰：微使君，則某滅族矣。知州言此推官之賜，其人趨詣若水廳事。若水閉門拒之，曰：知州自求得之，我何與焉？其人不得入，繞墻而哭，傾家資飯僧，爲若水祈福。知州又欲論奏其功，若水固辭曰：若水獄事正人不冤死耳，論功非本心也。且朝廷若以此爲若水功，當置録事於何地？知州歎服。

（明）何良俊《何氏語林》卷二四《企羨》 蕭穎士，嚴酷異常，有一僕，事之十餘年。穎士每加箠楚輒百餘，不堪其苦。人或激之使去。其僕曰：我非不能他從，所以遲留者，特愛慕其博奥耳。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五《西南諸省》 三江蜑户其初多廣東人，産業牲畜皆在舟中，即子孫長而分家，不過爲造一舟耳。婚姻亦以蜑嫁蜑，州縣埠頭乃其籍貫也，是所謂浮家泛宅者。吴船亦然，然多有家在岸。

（明）談遷《北游録·紀聞下·禁良爲倡》 壬辰，禁買良爲倡。以亂後良家子被掠流落樂籍，故有是命。限價得贖，都下稱快。

（明）談遷《北游録·紀聞下·人市》 順承門内大街騾馬市、牛市、羊市，又有人市。旗下婦女欲售者叢焉。牙人或引至其家處閱。噫，誠天之芻狗斯人也。

（清）曹雪芹《紅樓夢》第一四回《林如海捐館揚州城 賈寶玉路謁北静王》 只見鳳姐正與來升媳婦分派，衆人不敢擅入，只在窗外聽覷。只聽鳳姐與來升媳婦道：既托了我，我就説不得要討你們嫌了。我可比不得你們奶奶好性兒，由著你們去。再不要説你們這府裏原是這樣的話，如今可要依著我行，錯我半點兒，管不得誰是有臉的，誰是没臉的，一例現清白處治。説著，便吩咐彩明念花名册，按名一個一個的喚進來看視。

一時看完，便又吩咐道：這二十個分作兩班，一班十個，每日在裏頭單管人客來往倒茶，别的事不用他們管。這二十個也分作兩班，每日單管本家親戚茶飯，别的事也不用他們管。這四十個人也分作兩班，單在靈前上香添油，挂幔守靈，供飯供茶，隨起舉哀，别的事也不與他們相干。這四個人單在内茶房收管杯碟茶器，若少一件，便叫他四個描賠。這四個人單管酒飯器皿，少一件，也是他四個描賠。這八個單管監收祭禮。這八個單管各處燈油、蠟燭、紙劄，我總支了來，交與你八個，然後按我的定數再往各處去分派。這三十個每日輪流各處上夜，照管門户，監察火燭，打掃地方。這下剩的按著房屋分開，某人守某處，某處所有桌椅古董起，至於痰盒撣帚，一草一苗，或丢或壞，就和守這處的人算帳描賠。來升家的每日攬總查看，或有偷懶的，賭錢吃酒的，打架拌嘴的，立刻來回我，

你有徇情，經我查出，三四輩子的老臉就顧不成了。如今都有定規，以後那一行亂了，只和那一行說話。素日跟我的人，隨身自有鐘錶，不論大小事，我是皆有一定的時辰。横竪你們上房裏也有時辰鐘。卯正二刻我來點卯，巳正吃早飯，凡有領牌回事的，只在午初刻。戌初燒過黄昏紙，我親到各處查一遍，回來上夜的交明鑰匙。第二日仍是卯正二刻過來。説不得咱們大家辛苦這幾日罷，事完了，你們家大爺自然賞你們。

（清）曹雪芹《紅樓夢》第一九回《情切切良宵花解語　意綿綿静日玉生香》　寶玉聽了這些話，竟是有去的理，無留的理，心内越發急了，因又道：雖然如此説，我只一心留下你，不怕老太太不和你母親説，多多給你母親些銀子，他也不好意思接你了，襲人道：我媽自然不敢强。且漫説和他好説，又多給銀子，就便不好和他説，一個錢也不給，安心要强留下我，他也不敢不依。但只是咱們家從没幹過這倚勢杖貴霸道的事，這比不得别的東西，因爲你喜歡，加十倍利弄了來給你，那賣的人不得吃虧，可以行得。如今無故平空留下我，於你又無益，反叫我們骨肉分離，這件事，老太太，太太斷不肯行的。

（清）袁枚《續子不語》卷六《喜婆》　越郡城有惰民巷者，居方里，男爲樂户，女爲喜婆。民間婚嫁，則其男歌唱，其婦扶侍新娘梳妝拜謁，立侍房闥如婢，新娘就寢始出，謂之喜婆。能迎合人，男女各遂其歡心。服役民家有常主，如田之有佃，得自相頂替，賣買皆有契券。事婚嫁祭祀外，常時則以説媒售農錦爲業。

（清）徐珂《清稗類鈔・種族類・蜑人》　蜑人，惟閩、粤有之，俗呼爲曲蹄，以其常處舟中，曲其膝，故以名狀之也。一説曲蹄作乞黎，謂不齒齊民，類於丐也。其人常水居，以舟爲家，以漁爲業，姓多翁、歐、池、浦、江、海之屬，蓋取漁翁、鷗鳥及所居之地之義也。間有置宅於陸者，然亦不業商賈，不事工作，習於賤役，異於平民，而娼寮多有假託其名者，俗呼白面厝爲曲蹄婆厝，是也。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趙國麟與劉藩長聯姻》　咸、同以前，搢紳之家蔑視商賈，至光緒朝，士大夫習聞泰西之重商，官、商始有往來，與爲戚友，若在彼時，即遭物議。乾隆初，大學士趙國麟與商人劉藩長聯姻，爲高宗所責。蓋乾隆辛酉六月，因仲永檀劾趙往奠俞姓之事而及之，諭云：趙國麟素講理學，且身爲大學士，與市井庸人劉藩長締結姻親，且在朕前保薦。朕已明降諭旨，較之仲永檀參奏之事，其過孰爲重大？斥劉爲市井庸人，商之爲世所輕乃如此。

婚姻部

婚姻原則分部

論說

《周禮・地官司徒・媒氏》　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禁遷葬者與嫁殤者。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

《孟子・滕文公下》　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

《儀禮》卷五《士昏禮》　主人玄端，迎于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主人揖入，賓執鴈從。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降，出。婦從，降自西階。主人不降送。壻御婦車，授綏，姆辭不受。婦乘以几，姆加景，乃驅。御者代。壻乘其車，先俟于門外。

婦至，主人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入，升自西階。媵布席于奧。夫入于室，即席。婦尊西，南面，媵、御沃盥交。贊者徹尊冪。舉者盥，出，除冪，舉鼎入，陳于阼階南，西面，北上。匕俎從設。北面載，執而俟。匕者逆退，復位于門東，北面，西上。贊者設醬于席前，菹醢在其北。俎入，設于豆東，魚次。腊特于俎北。贊設黍于醬東，稷在其東，設湆于醬南，設對醬于東，菹醢在其南，北上。設黍于腊北，其西稷。設湆于醬北。御布對席，贊啓會，卻于敦南，對敦于北。贊告具。揖婦，即對筵，皆坐，皆祭。祭薦、黍、稷、肺。贊爾黍，授肺脊。皆食，以湆、醬，皆祭舉、食舉也。三飯，卒食。贊洗爵，酌酳主人，主人拜受。贊户内北面答拜。酳婦亦如之。皆祭。贊以肝從，皆振祭，嚌肝，皆實于菹豆。卒爵，皆拜。贊答拜，受爵。再酳如初，無從。三酳用巹，亦如之。贊洗爵，酌于户外尊。入户，西北面奠爵，拜。皆答拜。坐祭，卒爵，拜。皆答拜。興。主人出，婦復位。乃徹于房中，如設于室，尊否。主人説服于房，媵受。婦説服于室，御受。姆授巾。御衽于奧，媵衽良席在東，皆有枕，北止。主人入，親説婦之纓。燭出。媵餕主人之餘，御餕婦餘，贊酌外尊酳之。

《儀禮》卷六《士昏禮》　記。士昏禮，凡行事，必用昏昕，受諸禰廟。辭無不腆，無辱。摯不用死，皮帛必可制。腊必用鮮，魚用鮒，必殺全。

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祖廟未毀，教于公宫，三月。若祖廟已毀，則教于宗室。

問名，主人受鴈，還，西面對，賓受命乃降。

祭醴，始扱壹祭，又扱再祭。賓右取脯，左奉之，乃歸，執以反命。

納徵，執皮，攝之，内文，兼執足，左首。隨入，西上，參分庭一在南。賓致命，釋外足見文。主人受幣。士受皮者自東出于後，自左受，遂坐攝皮，逆退，適東壁。

父醴女而俟迎者，母南面于房外。女出于母左，父西面戒之，必有正焉。若衣、若笄，母戒諸西階上，不降。

婦乘以几。從者二人，坐持几相對。

婦入寢門，贊者徹尊冪，酌玄酒，三屬于尊，棄餘水于堂下階間，加勺。

笲，緇被纁裏，加于橋。舅答拜，宰徹笲。

婦席薦饌于房。饗婦，姑薦焉。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篚在東，北面盥。婦酢舅，更爵，自薦。不敢辭洗，舅降，則辟于房，不敢拜洗。凡婦人相饗，無降。

婦入三月，然後祭行。

庶婦，則使人醮之，婦不饋。

昏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對曰：某之子憃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

致命，曰：敢納采。問名，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爲誰氏？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

醴，曰：子爲事故，至於某之室。某有先人之禮，請醴從者。對曰：某既得將事矣，敢辭。先人之禮，敢固以請。某辭不得命，敢不從也。

納吉，曰：吾子有貺命，某加諸卜，占曰吉，使某也敢告。對曰：某之子不教，唯恐弗堪。子有吉，我與在，某不敢辭。

納徵，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儷皮束帛，使某也請納徵。致命，曰：某敢納徵。對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

請期，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對曰：某既前受命矣，唯命是聽。曰：某命某聽命于吾子。對曰：某固唯命是聽。使者曰：某使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對曰：某敢不敬須！

凡使者歸，反命，曰：某既得將事矣，敢以禮告。主人曰：聞命矣。

父醮子，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勖帥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子曰：諾。唯恐弗堪，不敢忘命。

賓至，擯者請，對曰：吾子命某，以兹初昏，使某將，請承命。對曰：某固敬具以須。

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毋違命。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庶母及門內，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

壻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

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没，己躬命之。支子，則稱其宗。弟稱其兄。

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曰：某以得爲外昏姻，請覿。主人對曰：某以得爲外昏姻之數，某之子未得濯溉於祭祀，是以未敢見。今吾子辱，請吾子之就宮，某將走見。對曰：某以非他故，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對曰：某得以爲昏姻之故，不敢固辭，敢不從。主人出門，左西面，壻入門，東面奠摯，再拜出。擯者以摯出請受。壻禮辭，許，受摯入。主人再拜受，壻再拜送出。見主婦，主婦闔扉，立于其內。壻立于門外，東面。主婦一拜，壻答再拜。主婦又拜，壻出。主人請醴，及揖讓入，醴以一獻之禮。主婦薦，奠酬，無幣。壻出，主人送，再拜。

《禮記正義》卷二《曲禮上》 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禮記正義》卷四《曲禮下》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略】正義曰：此一節揔論立男官女官之事，各隨文解之。天子有后者，天子立官，則先從后妃爲始。所以然者，爲治之法，刑於寡妻，始於家邦，終於四海，故删《詩》則以后妃爲首。若論氣，先陰後陽，故此言天子有后也。謂之爲后者，后，後也，言其後於天子，亦以廣後胤也。有夫人者，夫，扶也，言扶持於王也。有世婦者，婦，服也，言其進以服事君子也。以其猶貴，故加以世言之，亦廣世胤也。有嬪者，嬪，婦人之美稱，可賓敬也。有妻者，鄭注《内則》云：妻之言齊也。以禮見問，得與夫敵體也。案彼是判合齊體者，今此言齊者，以進御於王之時，暫有齊同之義。有妾者，鄭注《内則》云：妾之言接也，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也。《周禮》則嬪在世婦上，又無妾之文也。今此所陳與《周禮》雜而不次者，記者之言，不可一依《周禮》，或可雜夏、殷而言之。鄭注《檀弓》云：舜不告而娶。不立正配，但三夫人。夏則因而廣之，增九女，則十二人，所增九女者，則九嬪也。故鄭云：《春秋》説云，天子娶十二人，夏制。鄭又云：殷增三九二十七人，揔三十九人，所增二十七世婦也。周又三二十七人，因爲八十一人，則女御也。

《禮記正義》卷一八《曾子問》 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説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

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

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如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位而哭。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

《禮記正義》卷二六《郊特牲》 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幣必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男子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執摯以相見，敬章別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壻親御授綏，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敬而親之，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帥人者也。

《禮記正義》卷五一《坊記》 子云：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爲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以此坊民，民猶有自獻其身。《詩》云：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蘞麻如之何？橫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禮記正義》卷六一《昏義》 陸曰：鄭云：《昏義》者，以其記娶妻之義，內教之所由成也。疏：正義曰：案鄭《目録》云：名曰《昏義》者，以其記娶妻之義，內教之所由成也。此於《別録》屬《吉事》也。謂之昏者，案鄭《昏禮目録》云：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名焉。必以昏者，取其陰來陽往之義。日入後二刻半爲昏。以定稱之，壻曰昏，妻曰姻，故《經解》注云壻曰昏，妻曰姻是也。謂壻以昏時而來，妻則因之而去也。若壻之與妻之屬，名壻之親屬名之曰姻，女之親屬名之爲昏，故鄭注《昏禮》云女氏稱昏，壻氏稱姻。《爾雅》壻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又云壻之黨爲姻兄弟，婦之黨爲婚兄弟是也。其天地初分之後，遂皇之時，則有夫婦。故《通卦驗》云遂皇始出，握機矩，是法北斗七星而立七政。《禮緯·斗威儀》之篇，七政，則君臣父子夫婦及政等。既稱夫婦，是始自遂皇也。譙周云太昊制嫁娶，儷皮爲禮，是儷皮起於太昊也。其媒官之義，具於《月令》疏。《孟子》云舜不告而娶，是娶告父母，亦起於五帝也。其五帝以前爲昏，不限同姓異姓。三王以來，文家異姓爲昏，質家同姓爲昏。其昏之年幾，案《異義》：《大戴》說男三十、女二十有昏娶，合爲五十，應大衍之數，自天子達於庶人，同一也。古《春秋左氏》說，國君十五而生子，禮也；二十而嫁，三十而娶，庶人禮也。禮，爲夫姊之長殤，長殤十九至十六，知夫年十四、十五，見《士昏禮》也。許君謹案：舜三十不娶，謂之鰥；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尚有兄伯邑考，知人君早昏娶，不可以年三十，所以重繼嗣也。若鄭意，依正禮，士及大夫皆三十而後娶。及禮云夫爲婦長殤者，關異代也。或有早娶者，非正法矣。天子、諸侯昏禮則早矣。如《左氏》所釋，《毛詩》所用《家語》之說，以男二十而冠，女十五而笄，自此以後，可以嫁娶，至男三十、女二十，是正昏姻之時，與《家語》異也。

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聽命，謂主人聽使者所傳壻家之命。昏者，一本作昏禮者，婚禮用昏，故經典多止作昏字。合，如字，徐音閤。好，呼報反。采，七在反，采擇也。期，徐音情，又如字。筵音延。使，色吏反。傳，直專反。疏：昏禮至禮也。正義曰：此一節總明昏禮之義，而拜迎於門外，揖讓而升，自從始至終也。納采者，謂采擇之禮，故《昏禮》云：下達，納采，用鴈也。必用鴈者，《白虎通》云：鴈，取其隨時而南北，不失節也。又是隨陽之鳥，妻從夫之義也。問名者，問其女之所生母之姓名，故《昏禮》云爲誰氏，言女之母何姓氏也。此二禮一使而兼行之。納吉者，謂男家既卜得吉，與女氏也。納徵者，納聘財也。徵，成也。先納聘財，而后昏成，《春秋》則謂之納幣。其庶人則緇帛五兩，卿大夫則玄纁，玄三纁二，加以儷皮，及諸侯加以大璋，天子加以穀圭，皆具於《周禮》經、注也。請期者，謂男家使人請女家以昏時之期，由男家告於女家。何必請者，男家不敢自專，執謙敬之辭，故云請也。女氏終聽男家之命，乃告之。納吉、納徵、請期每一事，則使者一人行。惟納徵無鴈，以有幣故，其餘皆用鴈。主人筵几於廟者，謂行此等之禮。主人，謂女父母設筵几於禰廟。此等皆據《士昏禮》而知之也。聽命於廟者，謂女之父母，聽受壻之使者之命於廟堂之上兩楹之間也。

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于門外。壻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鴈，蓋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而壻授綏，御輪三周，先俟于門外。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卺而酳，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酌而無酬酢曰醮。醮之禮，如冠醮與？其異者，於寢耳。壻御婦車，輪三周，御者代之，壻自乘其車，先道之歸也。共牢而食，合卺而酳，成婦之義。醮，子妙反。迎，魚敬反，下以迎同。先，悉薦反。

子承命，本或作子承父命，誤。壻，或又作聟，悉計反，女之夫也，依字從士從胥，俗從知，下作耳。奠，大見反。綏音雖。合，徐音閤，又如字。巹，徐音謹，破瓢爲卮也，《説文》作巵，云：巹也。《字林》几敏反，以此巹爲警，身有所承。《説文》云：讀若赤鳥几。酳，徐音胤，又仕覲反。酢音昨。如冠，古亂反，下又始於冠同。與音餘。道音導。疏：父親至之也。正義曰：此一節明親迎之時，父之醮子，明迎婦之節。父親醮子而命之迎者，謂壻父身親以酒醮子，而命之親迎也。男先於女也者，釋命親迎之意。所以必命迎者，欲使男往迎之，女則從男迎來也。是男子先迎，女從後至，是男先於女也。若男子不迎，女自來至，是女自先來，不得爲男先於女也。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于門外者，主人，女之父，以壻來親迎，故拜迎於門外，以敵禮待之。壻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鴈者，主人就東階，初入門將曲揖，當階北面揖，當碑揖，至階三讓。主人升自阼階，揖，壻升自西階，北面奠鴈再拜，蓋親受之於父母也。於時女房中南面，母在房户外之西，南面，壻既拜訖，旋降出。女出房南面，立於母左，父西面誡之，女乃西行，母南面誡之，是壻親受之於父母。但親受之，非是分明手有親受，示有親受之義，故云蓋以疑之。降出，御婦車者，謂壻降西階而出，親御婦車也。而壻授綏者，謂婦升車之時，而壻授之以綏。御輪三周者，謂壻御婦車之輪三匝，然後御者代壻御之。婦至，壻揖婦以入者，謂婦至壻之寢門，壻揖以婦入，則稍西避之。故《魏詩》云宛然左辟，謂此時也。共牢而食者，在夫之寢，壻東面，婦西面，共一牲牢而同食，不異牲。合巹而酳者，酳，演也。謂食畢飲酒，演安其氣。巹，謂半瓢，以一瓠分爲兩瓢，謂之巹。壻之與婦各執一片以酳，故云合巹而酳。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者，同尊卑，謂共牢也。所以合體同尊卑者，欲使壻之親婦，婦亦親壻，所以體同爲一，不使尊卑有殊也。注酌而至歸也。正義曰：以鄉飲酒禮、燕禮之屬，皆爲賓主相酬酢，故不稱醮，則但受爵者，飲而盡之，又不反相酬酢，直醮盡而已，故稱醮也。然醴亦無酬酢，不云醮者，以醴尚質不爲飲也，故不稱醮，但禮敬之而已。云醮之禮，如冠醮與？其異者，於寢耳者，以父之醮子，令其親迎，與醮子冠而成人其事相似，故云如冠醮與。但冠禮醮子在廟，此醮子在寢，故云其異者，在寢耳。

敬慎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言子受氣性純則孝，孝則忠也。別，彼列反，下同。疏：敬慎至本也。正義曰：前經明共牢合巹，使之相親。此經論謹慎重正禮之根本，各隨文解之。敬慎重正者，言行昏禮之時，必須恭敬謹慎，尊重正禮，而後男女相親。若不敬慎重正，則夫婦久必離異，不相親也。昏禮者，禮之本也者，夫婦昏姻之禮，是諸禮之本。所以昏禮爲禮本者，昏姻得所，則受氣純和，生子必孝，事君必忠。孝則父子親，忠則朝廷正，故《孝經》云：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是昏禮爲諸禮之本也。

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射鄉。此禮之大體也。

《周禮注疏》卷一八《春官宗伯・大宗伯》 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疏：以昏至男女。釋曰：此一節陳昏姻冠笄之事，上句直言昏冠，專據男而言，亦有姻笄，故下句兼言男女也。若然，則昏姻之禮，所以親男女，使男女相親，三十之男，二十之女，配爲夫妻是也。冠笄之禮所以成男女，男二十而冠，女子許嫁十五而笄，不許亦二十而笄，皆責之以成人之禮也。

（漢）班固《白虎通義》卷九《嫁娶》 《禮》曰：女子十五許嫁。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以雁贄。納徵曰玄纁，故不用雁。贄用雁者，取其隨時南北，不失其節，明不奪女子之時也。又取飛成行、止成列也，明嫁娶之禮，長幼有序，不相逾越也。又婚禮贄不用死雉，故用雁也。納徵，玄纁、束帛、離皮，玄三法天，纁二法地也，陽奇陰偶，明陽道之大也。離皮者，兩皮也，以爲庭實。庭實，偶也。《禮昏經》曰：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皆用雁。納徵束帛、離皮。

納徵詞曰：吾子有加命，貺室某也。有先人之禮，離皮、束帛，使某請納徵。上某者聲名也，下次某者使人名也。女之父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

納采詞曰：吾子有惠，貺貺室某，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對曰：某之子蠢愚，又不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

天子下至士，必親迎授綏者何？以陽下陰也，欲得其歡心，示親之心也。夫親迎輪三周，下車曲顧者，防淫佚也。《詩》云：文定厥祥，親迎於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禮昏經》曰：賓升，北面奠雁，再拜拜手稽首，降出。婦從房中也，從降自西階。揖御婦車，授綏。

遣女於禰廟者，重先人之遺支體也，不敢自專，故告禰也。父母親男女何？親親之至也。父曰：誡之，敬之，夙夜無違命。女必有端綉衣若笄之。母施襟結紟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父誡於阼階，母誡於西階，庶母及門内施鞶，祭紳以母之命，命曰：敬恭聽爾父母言，夙夜無愆。視衿鞶。祭去不辭，誡不諾者，蓋恥之，重去也。

《禮》曰：嫁女之家，不絶火三日，思相離也。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感親年衰老代至也。《禮》曰：婚禮不賀，人之序也。

授綏，姆辭曰：未教，未乞與爲禮也。始親迎，於詞曰：吾子命某以茲初昏，使某將請承命。主人曰：某故敬具以酒。父命醮子，遣之迎，命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率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子曰：諾，惟恐不堪，不敢忘命。

娶妻不先告廟到者，示不必安也。婚禮請期，不敢必也。婦入三月，然後祭行。舅姑既歿，亦婦入三月，奠采於廟。三月一時，物有成者，人之善惡可得知也。然後可得事宗廟之禮。曾子曰：女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嫁娶必以春者，春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也。《詩》云：士如歸妻，迨冰未泮。《周官》曰：仲春之月，合會男女。令男三十娶，女二十嫁。《夏小正》曰：二月，冠子娶婦之時。

（漢）班固《白虎通義》卷一〇《嫁娶》　人道所以有嫁娶何？以爲情性之大，莫若男女，男女之交，人情之始，莫若夫婦。《易》曰：天地氤氳，萬物化淳。男女構精，萬物化生。人承天地施陰陽，故設嫁娶之禮者，重人倫，廣繼嗣也。《禮・保傅記》曰：謹爲子嫁娶，必擇世有仁義者。禮男娶女嫁何，陰卑，不得自專，就陽而成之，故《傳》曰，陽倡陰和，男行女隨。

男不自專娶，女不自專嫁，必由父母，須媒妁何？遠恥防淫泆也。《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又曰：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

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何？陽數奇，陰數偶。男長女幼者何？陽道舒，陰道促。男三十筋骨堅强，任爲人父，女二十肌膚充盈，任爲人母，合爲五十，應大衍之數，生萬物也。故《禮・内則》曰：男三十壯有室，女二十壯而嫁。七，歲之陽也。八，歲之陰也，七八十五，陰陽之數備，有相偶之志。故《禮記》曰：女子十五許嫁，笄而字。《禮》之稱字，陰繫於陽，所以專一之節也。陽尊，無所繫。陽舒而陰促，三十三數終奇，陽節也。二十再終偶，陰節也。陽小成於陰，大成於陽，故二十而冠，三十而娶。陰小成於陽，大成於陰，故十五而笄，二十而嫁也。一説二十五繫者，就陰節也。《春秋穀梁傳》曰：男二十五繫心，女十五許嫁，感陰陽也。陽數七，陰數八，男八歲毀齒，女七歲毀齒。陽數奇，故三，三八二十四，加一爲二十五，繫心也。陰數偶，故再成十四，加一爲十五，故十五許嫁也。各加一者，明其專一繫心。所以繫心者何？防其淫泆也。男子幼娶必冠，女子幼嫁必笄。《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

《禮》曰：女子十五許嫁。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以鴈爲贄。納徵用玄纁，不用鴈也。贄用鴈者，取其隨時而南北，不失其節，明不奪女子之時也。又是隨陽之鳥，妻從夫之義也。又取飛成行、止成列也。明嫁娶之禮，長幼有序，不相逾越也。又昏禮贊不用死雉，故用鴈也。納徵玄纁、束帛離皮，玄三法天，纁二法地也。陽奇陰偶，明陽道之大也。離皮者，兩皮也。以爲庭實，庭實偶也。《禮・昏經》曰：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皆用鴈，納徵用玄纁、束帛、離皮。納徵詞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離皮、束帛，使某也請納徵，上某者，壻名也。下某者，壻父名也。下次某者，使人名也。女之父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納采詞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對曰：某之子蠢愚，又不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

天子下至士，必親迎授綏者何？以陽下陰也。欲得其歡心，示親之心也。必親迎，御輪三周，下車曲顧者，防淫泆也。《詩》云：文定厥祥，親迎於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禮・昏經》曰：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降出，婦從房中降自西階，壻御婦車，授綏。

遣女於禰廟者，重先人之遺體，不敢自專，故告禰也。父母親戒女何？親親之至也。父曰：誡之敬之，夙夜無違命。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父誡於阼階，母誡於西階，庶母及門内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曰：敬恭聽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去不辭，誡不諾者，蓋恥之重去也。

《禮》曰：嫁女之家，三日不絶火，思相離也。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感親年衰老代至也。《禮》曰：昏禮不賀，人之序也。

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始親迎，擯者請詞曰：吾子命某以茲初昏，使某將請承命。主人曰：某故敬具以須。父醮子遣之迎，命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勖率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子曰：

諸，惟恐不堪，不敢忘命。

娶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昏禮請期，不敢必也。婦人三月然後祭行，舅姑既歿，亦婦入三月，奠采于廟。三月一時，物有成者，人之善惡可得知也。然後可得事宗廟之禮。曾子曰：女未廟見而死，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嫁娶必以春何？春者？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也。《詩》云：士如歸妻，迨冰未泮。《周官》曰：仲春之月，令會男女。令男三十娶，女二十嫁。《夏小正》曰：二月，冠子娶婦之時也。

夫有惡行，妻不得去者，地無去天之義也。夫雖有惡，不得去也。故《禮・郊特牲》曰：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悖逆人倫，殺妻父母，廢絶綱紀，亂之大者。義絶，乃得去也。

天子諸侯一娶九女者何？重國廣繼嗣也。適九者何？法地有九州，承天之施，無所不生也。一娶九女，亦足以成君之施也。九而無子，百亦無益也。《王度記》曰：天子諸侯一娶九女。《春秋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謂之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女弟也。或曰：天子娶十二女，法天有十二月，萬物必生也。必一娶何？防淫泆也。爲其棄德嗜色，故一娶而已。人君無再娶之義也。備姪娣從者，爲其必不相嫉妬也。一人有子，三人共之，若己生之也。不娶兩娣何？博異氣也。娶三國女何？廣異類也。恐一國血脈相似，俱無子也。姪娣年雖少，猶從適人者，明人君無再娶之義也。還待年於父母之國者，未任答君子也。《詩》云，姪娣從之，祁祁如雲。韓侯顧之，爛其盈門。《公羊傳》曰：叔姬歸於紀。明待年也。二國來媵，誰爲尊者？大國爲尊。國同以德，德同以色。質家爲天尊左，文家法地尊右。所以不聘妾何？人有子孫，欲尊之，義不可求人爲賤也。《春秋傳》曰：二國來媵。可求人爲士，不可求人爲妾何？士即尊之漸，賢不止於士，妾雖賢，不得爲嫡。

娶妻卜之何？卜女之德，知相宜否。《昏禮經》曰：將加諸卜，敢問女爲誰氏也。

人君及宗子無父母，自定娶者，卑不主尊，賤不主貴，故自定之也。《昏禮經》曰：親皆歿，己躬命之。《詩》云：文定厥祥，親迎于渭。

大夫功成受封，得備八妾者，重國廣繼嗣也。不更聘大國者，不忘本嫡也。故《禮》曰：納女於大夫，曰備洒埽。天子之太子，諸侯之世子，皆以諸侯禮娶，與君同，示無再娶之義也。王者之娶，必先選於大國之女，禮儀備，所見多。《詩》云：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於渭。明王者必娶大國也。《春秋傳》曰：紀侯來朝。紀子以嫁女於天子，故增爵稱侯。至數十年之間，紀侯無他功，但以子爲天王后，故爵稱侯。知雖小國者，必封以大國，明其尊所不臣也。王者娶及庶邦何？開天下之賢士，不遺善也。故《春秋》曰：紀侯來朝。文加爲侯，明封之也。先封之，明不與庶邦交禮也。女行虧缺而去其國，如之何？以封爲諸侯比例矣。

諸侯所以不得自娶國中何？諸侯不得專封，義不可臣其父母。《春秋傳》曰：宋三世無大夫，惡其內娶也。

不娶同姓者，重人倫，防淫泆，恥與禽獸同也。《論語》曰：君娶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曲禮》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外屬小功已上，亦不得娶也，以《春秋傳》曰：譏娶母黨也。

王者嫁女，必使同姓主之何？昏禮貴和，不可相答，爲傷君臣之義，亦欲使女不以天子尊乘諸侯也。《春秋傳》曰：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於大夫，使大夫同姓者主之。必使同姓者，以其同宗共祖，可以主親也。故使攝父事。不使同姓卿主之何？尊加諸侯，爲威厭不得舒也。不使同姓諸侯就京師主之何？諸侯親迎入京師，當朝天子，爲禮不兼。《春秋傳》曰：築王姬觀於外。明不往京師也。所以必更築觀者何？尊之也。不於路寢，路寢本所以行政處，非婦人之居也。小寢則嫌羣公子之舍，則已卑矣。故必改築於城郭之內。《傳》曰：築之，禮也。於外，非禮也。

卿大夫一妻二妾者何？尊賢重繼嗣也。不備姪娣何？北面之臣賤，勢不足盡人骨肉之親。《禮・服經》曰：貴臣貴妾。明有卑賤妾也。士一妻一妾何？下卿大夫，禮也。《喪服小記》曰：士妾有子，則爲之緦。

聘嫡未往而死，媵當往否乎？人君不再娶之義也。天命不可保，故一娶九女。以《春秋》伯姬卒，時娣季姬更嫁鄫，《春秋》譏之。適夫人死，更立夫人者，不敢以卑賤承宗廟。自立其娣者，尊大國也。《春秋傳》曰：叔姬歸於紀。叔姬者，伯姬之娣也。伯姬卒，叔姬升於嫡，《經》不

譏也。或曰：嫡死不復更立，明嫡無二，防篡煞也。祭宗廟，攝而已。以禮不聘爲妾，明不升。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何如？孔子曰：壻使人弔之。如壻之父母死，女亦使人弔之。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叔父使人致命女氏曰：某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不敢嫁，禮也。壻免喪，女父使人請，壻不娶而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

婦人所以有師何？學事人之道也。《詩》云：言告師氏，言告言歸。《昏禮經》曰：教於公宮三月。婦人學一時，足以成矣。與君有緦麻之親者，教於公宮三月，與君無親者，各教於宗廟宗婦之室。國君取大夫之妾、士之妻老無子，而明於婦道者禄之，使教宗室五屬之女。大夫士皆有宗族，自於宗子之室學事人也。女必有傅姆何？尊之也。《春秋傳》曰：傅至矣，姆未至。

婦人學事舅姑，不學事夫者，示婦與夫一體也。《禮・内則》曰：妾事夫人，如事舅姑，尊嫡絶妬嫉之原。《禮・服傳》曰：妾事女君與事舅姑同也。婦事夫，有四禮焉。雞初鳴，咸盥漱，櫛縱笄總而朝，君臣之道也。惻隱之恩，父子之道也。會計有無，兄弟之道焉。閨闥之内，衽席之上，朋友之道焉。聞見異詞，故設此焉。

有五不娶。亂家之子不娶，逆家之子不娶，世有刑人、惡疾，喪婦長子，此不娶也。

出婦之義必送之，接以賓客之禮，君子絶愈于小人之交。《詩》云：薄送我畿。

天子之妃謂之后何？后者，君也。天子妃至尊，故謂后也。明配至尊，爲海内小君，天下尊之，故繫王言之，曰王后也。《春秋傳》曰：迎王后于紀。國君之妻，稱之曰夫人何？明當扶進八人，謂八妾也。國人尊之，故稱君夫人也。自稱小童者，謙也。言己智能寡少，如童蒙也。《論語》曰：國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夫人自稱曰小童，國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謂聘問於兄弟之國，及臣於他國稱之。謙之詞也。

妻妾者，何謂也？妻者，齊也，與夫齊體。自天子下至庶人，其義一也。妾者，接也，以時接見也。

嫁娶者，何謂也？嫁者，家也。婦人外成，以出適人爲家。娶者，取也。男女者，何謂也？男者，任也，任功業也。女者，如也，從如人也。在家從父母，既嫁從夫，夫歿從子也。《傳》曰：婦人有三從之義焉。夫婦者，何謂也？夫者，扶也，扶以人道者也。婦者，服也，服於家事，事人者也。妃者，匹也。妃匹者何謂？相與爲偶也。婚姻者，何謂也？婚者昏時行禮，故曰婚。姻者，婦人因夫而成，故曰姻。《詩》云：不惟舊因。謂夫也。又曰：燕爾新婚。謂婦也。所以昏時行禮何？示陽下陰也，昏亦陰陽交時也。

男子六十閉房何？所以輔衰也，故重性命也。又曰：父子不同椸。爲亂長幼之序也。《禮・内則》曰：妾雖老，未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滿五十不御，俱爲助衰也。至七十大衰，食非肉不飽，寢非人不暖，故七十復開房也。

（北齊）顔之推《顔氏家訓》卷上《治家篇》 婚姻素對，靖侯成規。近世嫁娶遂有賣女納財，買婦輸絹，比量父祖，計校錙銖，責多還少，市井無異。或猥壻在門，或傲婦擅室，貪榮求利，反招羞耻，可不慎歟？

《春秋左傳正義・隱公元年》 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聲，謚也。蓋孟子之姪娣也。諸侯始娶，則同姓之國以姪娣媵。元妃死，則次妃攝治内事，猶不得稱夫人，故謂之繼室。

《春秋左傳正義・隱公三年》 衛莊公娶于齊東宫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爲賦《碩人》也。又娶于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

《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三年》 男女同姓，其生不蕃。蕃，息也。疏：男女至不蕃。正義曰：禮取妻不取同姓。辟違禮而取，故其生子，不能蕃息昌盛也。《晉語》曰：同姓不昏，懼不殖也。又曰：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異類雖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同志雖遠，男女不相及，畏黷故也。黷則生怨，怨亂育災，災育滅姓。是故取辟同姓，畏亂災也。《周禮》不得取同姓，彼遂演説其意耳，未必取同姓者皆滅姓也。

《春秋左傳正義・昭公元年》 僑又聞之，内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

卜之。違此二者，古之所慎也。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今君内實有四姬焉，其無乃是也乎？

《春秋左傳正義・襄公二十五年》 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姜而美之，使偃取之。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

《春秋左傳正義・襄公二十八年》 齊慶封好田而耆酒，與慶舍政。則以其内實遷于盧蒲嫳氏，易内而飲酒。數日，國遷朝焉。使諸亡人得賊者，以告而反之。故反盧蒲癸。癸臣子之，有寵，妻之。慶舍之士謂盧蒲癸曰：男女辨姓，子不辟宗，何也？曰：宗不余辟，余獨焉辟之？賦《詩》斷章，余取所求焉，惡識宗？癸言王何而反之。二人皆嬖。使執寢戈而先後之。

《春秋穀梁傳注疏・隱公七年》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叔姬，伯姬之娣。至此歸者，待年於父母之國，六年乃歸。媵之爲言送也，從也。不與嫡俱行，非禮也。親逆例時，不親逆例月。許慎曰：姪娣年十五以上，能共事君子，可以往；二十而御。《易》曰：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詩》云，韓侯取妻，諸娣從之，祁祁如雲。娣必少於嫡，知未二十而往也。娣，徒細反。女弟曰娣。媵，以證反，又繩證反。從，才用反，下同，一音如字。上，時掌反。共事音恭，本亦作供。愆，起虔反。取，七喻反。少，詩照反，下文及注同。疏：注叔姬至往也。釋曰：六年乃歸者，伯姬二年嫁于紀，叔姬此年始去，故云六年也。所引《易》文，《歸妹》九四爻辭也。王弼云：夫以不正無應而適人也。必須彼道窮盡，無所與交，然後乃可以往。故愆期遲歸，以待時也。其卦☳兑下震上。所引《詩》者，《大雅・韓奕》之篇。引此二文者，言夫人有姪娣，必當少於嫡，知未二十而往也。一解引《易》者，證待年于父母國，與嫡俱行也。其不言逆，何也？據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言逆。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逆者非卿。

《春秋穀梁傳注疏・桓公三年》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已去齊國，故不言女，未至于魯，故不稱夫人。【略】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閾門。【略】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母戒之曰：謹慎從爾姑之言。諸母般申之曰：謹慎從爾父母之言。【略】送女踰竟，非禮也。【略】

公會齊侯于謹。無譏乎？齊侯送女踰竟，遠至于謹，嫌會非禮之人，當有譏。曰，爲禮也。齊侯來也，公之逆而會之可也。爲親逆之禮。

夫人姜氏至自齊。其不言翬之以來，何也？【略】公親受之于齊侯也。【略】子貢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略】孔子曰：合二姓之好，以繼萬世之後，何謂已重乎？

《春秋穀梁傳注疏・文公十二年》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其曰子叔姬，貴也，公之母姊妹也。【略】其一傳曰：許嫁以卒之也。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許嫁，二十而嫁。禮：二十而冠，冠而在丈夫之列。譙周曰：國不可久無儲貳，故天子諸侯十五而冠，十五而娶，娶必先冠，以夫婦之道，王教之本，不可以童子之道治之。禮：十五爲成童，以次成人，欲人君之早有繼體，故因以爲節。《書》稱成王十五而冠，著在《金縢》。《周禮・媒氏》曰：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内則》云：女子十五而笄。說曰：許嫁也。是故男自二十以及三十，女自十五以及二十，皆得以嫁娶，先是則速，後是則晚。凡人嫁娶，或以賢淑，或以方類，豈但年數而已。若必差十年乃爲夫婦，是廢賢淑方類，苟比年數而已，禮何爲然哉？則三十而娶，二十而嫁，說嫁娶之限，蓋不得復過此爾。故舜年三十無室，《書》稱曰鰥。《周禮》云：女子年二十未有嫁者，仲春之月，奔者不禁。奔者，不待禮聘因媒請嫁而已矣。甯謂禮爲夫之姊妹服長殤，年十九至十六。如此，男不必三十而娶，女不必二十而嫁明矣。此又士大夫之禮。

《春秋穀梁傳注疏・成公八年》 宋公使華元來聘。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婚禮不稱主人，宋公無主婚者，自命之，故稱使。納幣不書，書者，賢伯姬，故盡其事。疏：注婚禮至其事。釋曰：《公羊》以爲婚禮不稱主人，宋公無主婚者，辭窮自命之，故公孫壽來納幣稱使；紀侯有母，履緰受紀侯之母命，婦人之命不通，故不稱使。案隱二年傳云：其不言使，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據彼傳文以逆者微，無足道焉爾，故不言使，則與《公羊》異。觀此注意，云宋公無主婚者，自命之，故稱使，明爲母命之，則不稱使，似與《公羊》同。而與傳違者，范以紀侯之與宋公皆是無母，宜並稱主人；但納幣是卿之事，故稱宋公使也，逆女是君之事，使大夫非正，故履緰不稱使。今此注云婚禮不稱主人，亦據諸侯母在者言之。又且履緰不稱使，大率言之，亦是不稱主人之事，故注言之耳。納幣不書，其經之所書者三：莊公以非禮書，一也；公子遂以喪録，二也；此爲賢伯姬，三也。范知爲賢伯姬者，《公羊傳》云：納幣不書，此何以書？録伯姬也。是爲賢而録也。

《春秋公羊傳注疏・隱公二年》 九月，紀履緰來逆女。紀履緰者何？紀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然則曷稱？稱諸父兄師友。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然則紀有母乎？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外逆女不書，此何以

書？何譏爾？譏始不親迎也。始不親迎，昉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曷爲始乎此？託始焉爾。曷爲託始焉爾？《春秋》之始也。女曷爲或稱女，或稱婦，或稱夫人？女在其國稱女，在塗稱婦，入國稱夫人。

《春秋公羊傳注疏・莊公十九年》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壹聘九女，諸侯不再娶。媵不書，此何以書？爲其有遂事書。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

（唐）徐堅《初學記》卷一四《婚姻》 《周禮・大宗伯》職曰：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禮記》曰：合二姓之好，上以祀宗廟，下以繼後世也。又曰：夫婚禮，萬代之始也。娶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又曰：男子五十而室，女三十而嫁，謂中古也。《昏禮》曰：壻執鴈而入，再拜奠鴈。壻出，御婦車，授綏，輪三周。共牢而食，合巹而酳。又曰：婦人年十五許嫁，笄而禮之。《白虎通》曰：婚者，謂昏時行禮。故曰婚姻者，婦人因夫，故曰姻。《儀禮》：婚有六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方言》曰：自家而出謂之嫁。《公羊傳》曰：婦人謂嫁曰歸。《考工記》曰：天子以穀圭聘女，諸侯以大璋聘女。《禮記》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

（唐）杜佑《通典》卷五九《禮・沿革・嘉禮・已拜時壻遭小功喪或婦遭大功喪可迎議》 晉中書郎范汪問劉惔曰：從妹與荀始文婚，已及好歲拜時，有從叔父德度喪，會叔親患危篤，欲令荀氏迎從妹，盡婦敬於夫氏，以有此喪爲難，故爲此議。拜時出於近代，將以宗族多虞，吉事宜速，故好歲拜，新年便可迎也。惡歲可迎，是拜時已成婦也。在塗之婦，猶服夫氏，況已交拜禮成，便當迎是長還也。惔答云：荀今從叔喪五月小功之服，《禮》云小功之末可以納妻，如此自可比初婚，何疑！蔡謨曰：古人君爵命其臣，在遠則遣使。太公既封齊，五侯九伯，實得征之，即王使召康公所命也。至今詔使拜授，亦當如此，豈有疑乎？《易》曰：家有嚴君，父母之謂。今壻父命使拜其婦，女父遣女拜受此命，即是太公受命於召康公，今人拜爵於詔使也。而云未拜舅姑，未爲成婦，然則太公未拜周王，亦非方伯乎？不修婦禮，是其失耳。至於是婦與非，自當以典禮爲正，安得從彼所行。假令太公不行臣禮，王者便當不臣之乎？謂拜壻之宗親與拜舅姑，於禮無異。

又會稽王道子與王彪之書曰：東海王來月欲迎妃，而女身有大功服，此於常禮，當是有疑。但先拜時，大禮已交，且拜時本意，亦欲通如此之閡耳！不得同之初婚，固當在於可通。彪之答曰：女有大功服，若初婚者，禮例無許；既已拜時，猶復不同。昔中朝許侍中等曾議此事，以爲拜時不應以喪爲疑，倚傍經禮，甚有理據，談者多謂是。殿下可視而量之。

（唐）杜佑《通典》卷五九《禮・沿革・嘉禮・婚禮不賀議》 周制，《記》曰：婚禮不賀，人之序也。序猶代也。賀娶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使某羞。謂不在賓客之中，使人往者。羞，進也，言進於客，古者謂羞爲進，其禮蓋壺酒束脩若犬也。不斥主人，婚禮不賀故也。古者致禮於人用犬，即食犬也。

東晉成帝納后，群臣畢賀，時謂非禮。議具《納后篇》。穆帝永和三年，納后，議賀不？王述曰：婚是嘉禮，應賀。述按：《春秋傳》曰娶者大吉，非常吉。又《傳》曰：鄭子罕如晉，賀夫人。鄰國猶相賀，況臣下邪！如此，便應賀，但不在三日內耳。今因廟見成禮而賀，亦是一節也。王彪之議：婚禮不賀，無應賀之禮。彪之按：婚禮不賀不樂。《傳》稱子罕如晉賀夫人，既無明文，又《傳》不云禮也。《禮》，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至於不賀，無三日之斷。撫軍答諸尚書云：禮官所據，誠是古典。然禮亦隨時，今既已從近代而上禮，上禮即是稱慶，將是賀例。又恭后時已賀，今依舊，亦可通。恭后，成帝后杜氏，即鎮南將軍元凱曾孫也。彪之云：納悼后，起居注無賀文，而有上禮。武帝以長秋再建，感愴不叙，詔通斷之。納恭后，記注有賀文，時亦上禮。按《禮》云婚禮不賀，又云賀娶妻者，愚謂《禮傳》婚姻，無直相賀之禮，而有禮貺共慶會之義，今代所共行。范汪云：先朝所以上禮而不賀者，依傍賀娶妻也。雖名曰賀，實是酒食無慶語也；但是吉事，故曰賀耳。思親之序，故慶辭不可以達於主人；然吉禮宜有叙情，故獻酒食而已。先朝行之，近代得禮。至於恭后時賀，是王丞相導以明君臣之恩，本不以爲將來之法。彪之云：足下不賀意同，而叙之小異。吾謂婚禮不賀者，謂不如今三節特賀也。《禮記》所以復言賀娶妻者，因獻酒食而有慶語也。

是不明然賀之，而於會同因有獻辭。足下今云都不應有慶辭，則何得獻酒肉會同邪？亦與足下上禮辭不同，自爲矛楯。又從伯丞相時賀，何必非失。足下以往賀爲美事，以今不賀爲得禮，亦不能兩濟斯義。庾蔚之謂：按禮文及鄭注，是親友聞主人有吉事，故遣人送酒肉以賀之，但婚有嗣親之感，故不斥主人以賀婚，唯云爲有客而已。今上禮既所爲者婚，亦不得都無慶辭。彪之議爲允。於時竟不賀，但上禮。

升平元年，臺符問：皇后拜訖，何官應上禮？上禮悉何用？太常王彪之上書以爲：上禮唯酒犢而已，犢十頭，酒十二斛。王公以下，名在三節祥瑞自簡慶賀録者，悉賀。《左傳》曰：會吴於鄫，吴徵百牢。子服景伯曰：周制，上物不過十二，天之大數也。太學博士雖不在賀，而常小會者同，悉應上禮。

（唐）杜佑《通典》卷五九《禮・沿革・嘉禮・男女婚嫁年幾議》

太古男五十而娶，女三十而嫁。中古男三十而室，女二十而嫁。《逸禮・本命篇》云然。堯舉舜曰有鰥在人間，鰥，三十也。以其二女妻之，二十而行之。

周文王十五生武王。《左傳》曰：國君十五而生子，禮也。許慎云：文王十五生武王，武王已有兄，知人君早娶矣。地官媒氏掌萬民之判。判，半也，得耦爲合。言主合其半以成夫婦也。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三二者，天地相承覆之數也。《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有故則二十三而嫁。故謂父母之喪。《曲禮》曰：男子三十曰壯，有室。許慎云包字，以爲：象人懷姙，巳在其中，象子未成形也。元氣起於子，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於巳，爲夫婦。懷姙於巳，巳爲子也。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年始寅，女年始申。《尚書大傳》：孔子曰：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女二十而通織紝績紡之事，黼黻文章之美，不若是則上無以孝於舅姑，下無以事夫養子也。《春秋穀梁傳》：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白虎通》云：男三十娶、女二十嫁何？陽數奇，陰數耦也。男長女幼何？陽道舒，陰道促。男三十，筋骨堅强，任爲人父；女二十，肌膚充盛，任爲人母。合爲五十，應大衍之數，可生萬物也。《禮》曰：女子十五許嫁，笄而字，禮之稱字。故陰繫於陽，所以專一之節也。陽尊，無所繫，二十五繫者，就陰節也。陽舒而陰促。三十數三終，奇，陽節也；二十數再終，耦，陰節也。陽小成於陰，大成於陽，故二十而冠，三十而娶。陰小成於陽，大成於陰，故十五而笄，二十而嫁也。一説，《春秋穀梁傳》曰：男二十五繫心，女十五許嫁，感陰陽也。陽數七，陰數八，男八歲毀齒，女七歲毀齒。陽數奇，故三，三八二十四，加一，爲二十五而繫心也。陰數耦，故再成十四，加一爲十五，故十五許嫁也。各加一者，明其專一繫心，所以防淫佚也。周末，越王句踐蕃育庶人，欲速報吴，使男二十而娶，女十七而嫁。《春秋外傳》云然。

議曰：鄭玄據《周禮》、《春秋穀梁》、《逸禮・本命篇》等，男必三十而娶，女必十五乃嫁。王肅據《孔子家語》、《服經》等，以爲男十六可以娶，女十四可以嫁，三十、二十，言其極耳。又按《家語》：魯哀公問於孔子曰：男子十六而精通，女子十四而化育，是則可生人矣。而《禮》必三十而室，女必二十而嫁，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耳，不是過也。男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端；女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又曰孔子年十九，而娶於宋之幵官氏。又曰孔子七十三而終，伯魚年五十，先孔子而卒。而《服經》有爲夫姊之長殤。據此，王鄭之説，義並未明。今按，三十二十而娶嫁者，《周官》云掌萬民之判，即衆庶之禮也。故下云於是時也，奔者不禁。《服經》爲夫姊之長殤，士大夫之禮也。《左傳》十五而生子，國君之禮也。且官有貴賤之異，而婚得無尊卑之殊乎！則卿士大夫之子，十五六之後，皆可嫁娶矣。

大唐貞觀元年二月詔：其庶人男女無室家者，並仰州縣官人以禮聘娶，皆任其同類相求，不得抑取。男年二十女年十五以上，及妻喪達制之後，孀居服紀已除，並須申以婚媾，令其好合。若守志貞潔，並任其情，無勞抑以嫁娶。

（唐）杜佑《通典》卷五九《禮・沿革・嘉禮・嫁娶時月議》

《夏小正》記曰：二月娶妻之時也。

周制，仲春之月，令會男女。仲春陰陽交，以成婚禮，順天時也。《白虎通》曰：嫁娶以春者何？春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也。《詩》云：士如歸妻，迨冰未泮。於是時也，奔者不禁。重天時，權許之。

議曰：按鄭玄嫁娶必以仲春之月。玄之所據《周官・媒氏》仲春之月，令會男女。王肅以爲秋冬嫁娶之時也，仲春期盡之時矣。肅據《詩》云三星在天。三星謂參，十月見東方時，可以嫁娶矣。肅言三時務業，因向休息而合婚姻。孫卿云：霜降迎女，冰泮殺止。且霜降而婦功成，於時迎女。董仲舒書曰：聖人以男女當天地之陰陽。天之道，向秋冬而陰氣來，向春夏而陰氣去。是故古之人霜降

而迎女，冰泮而殺止，與陰俱近，與陽俱遠。《詩》云：匪我愆期，子無良媒。將子無怒，秋以爲期也。將音七羊反。《孔子家語》云：羣生閉藏於陰而育之始，故聖人因時以合偶男女。窮天數，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而農桑起，婚禮殺於此焉。又云：冬合男女，春班爵位，皆謂順也。馬昭非肅曰：《周禮》：仲春，令會男女。《殷頌》：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月令》：仲春玄鳥至之日，祀於高媒。玄鳥孚乳之月，以爲嫁娶之候。孔晁答曰：《周官》云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此謂霜降之後，冰泮之時，正以禮婚者也。次言仲春令會男女，奔者不禁。此婚期盡，不待備禮。玄鳥至，祀高禖，求男之象，非嫁娶之候。昭又難曰：《詩》云有女懷春，吉士誘之。春日遲遲，女心傷悲。嘒彼小星，三五在東。綢繆束芻，三星在隅。我行其野，蔽芾其樗。倉庚于飛，熠燿其羽。凡此皆興於仲春，嫁娶之候。晁曰：有女懷春，謂女無禮，過時故思。春日遲遲，蠶桑始起，女心悲矣。嘒彼小星，喻妾侍從夫人。三星在隅，孟冬之月，參見東方，舉正昏以刺時。蔽芾其樗，喻行遇惡夫。熠燿其羽，喻嫁娶盛飾。皆非仲春嫁娶之候。玄據期盡之教，以爲正婚，則奔者不禁，過於是月。昭又曰：肅窮無經引，秋以爲期，此乃淫奔之時矣。張融曰：《易・泰卦》：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舊說，六五爻辰在卯，春爲陽中，萬物生育，嫁娶大吉也。《春秋》魯迎夫人，四時通用。《家語》限以冬，不符《春秋》，非孔子言也。三代嫁娶，以仲春爲期盡之言。且婚姻而合德天地配陰陽，會通之數，合於春女樂與公子同歸之志，符於南山採薇之歌，協於我行蔽芾之數，同於行露厭浥之節，驗於《夏小正》綏多士女之制，不殊《咸》、《泰》之卦，暢於《周禮》仲春之令矣。庾蔚之謂：王鄭皆有證據，以人情言之，王爲優矣。嘒音乎鋭反。芾音方味反。按束晳云：《春秋》二百四十年，魯女出嫁，夫人來歸，大夫逆女，天王娶后，自正月至十二月，悉不以得時失時爲褒貶，何限於仲春季秋以相非哉！夫《春秋》舉秋毫之善，貶纖芥之惡，故春狩於郎，書時，禮也；夏城中丘，書不時也。此人間小事，猶書得時失時，況婚姻人倫端始，禮之大者，不譏得時失時不善者邪！若婚姻季秋，期盡仲春，則隱二年冬十月，夏之八月，未及季秋，伯姬歸於紀；周之季春，夏之正月也，桓九年春，季姜歸於京師；莊二十五年六月，夏之四月也，已過仲春，伯姬歸於杞。或出盛時之前，或在期盡之後，而經無貶文，三傳不譏，何哉？凡詩人之興，取義繁廣，或舉譬類，或稱所見，不必皆可以定時候也。又按《桃夭篇》叙美婚姻以時，蓋謂盛壯之時，而非日月之時，故灼灼其華，喻以盛壯，非爲嫁娶當用桃夭之月。其次章云其葉蓁蓁，有蕡其實，之子于歸，此豈在仲春之月乎！又《摽有梅》三章注曰，夏之向晚，迨冰未泮，正月以前。草蟲喓喓，未秋之時。或言嫁娶，或美男女及時，然詠各異矣。《周禮》以仲春會男女之無夫家者，蓋一切相配合之時，而非常人之節。《曲禮》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故日月以告君，齋戒以告鬼神。若萬人必在仲春，則其日月有常，不得前却，何復日月以告君乎？夫冠婚笄嫁，男女之節，冠以二十爲限，而無春秋之期，笄以嫁而設，不以日月爲斷，何獨嫁娶當繫於時月乎？王肅云婚姻始於季秋，止於仲春，不言春不可以嫁也。而馬昭多引《春秋》之證，以爲反《詩》，於難錯矣。兩家俱失，義皆不通。通年聽婚，蓋古正禮也。今按：《士婚禮》請期之辭云唯是三族之不虞，卜得吉日，則可配合。婚姻之義，在於賢淑，四時通用，協於情禮，安可以秋冬之節，方爲合好之期？先賢以時月爲限，恐非至當，束氏之說，暢於禮矣。

（唐）杜佑《通典》卷五九《禮・沿革・嘉禮・已拜時而後各有周喪迎婦遣女議》

晉懷帝永嘉中，太常潘尼爲子娶黃門郎李循女，已拜時，後各有周喪，潘迎婦，李遣女。國子博士江統、侍中許遐同議：已拜舅姑者，宜准女在塗之禮，齊縗大功三月既葬，可迎婦，按《禮記》，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則改服赴喪；女之父母死，則反而服周。今已拜舅姑，其義全於在塗也，降其親而服夫黨，非婦而何？《禮》，父母既歿而娶，三月廟見，成婦之義；舅姑存則盥饋特豚，以成婦道：皆明重其成婦，不繫其成妻也。然則未廟見，女死，還葬於女氏；若已見舅姑，雖無祖席之接，固當歸葬於夫家，此非可否之斷乎！《禮》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縗大功之喪，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即位哭。又齊縗大功之喪，三月既葬，雖不可以納徵，而可正御矣。何琦駁江、許議曰：夫正名者，理道之本。然拜時非古，而行之歷代，遂以成俗。古者布其几筵，恭告祖禰，將納他族，以奉宗事，父親醮子而命之迎。女受父母之遣，以涉夫氏之庭，而交拜敬之禮。方之在塗，喪紀定矣，服制既正，齊功卒哭可迎。此不闕於古而通於今，議是也。然婚姻之道，公私急務，愚以爲拜時及一日二日之婦，婦名既正，即宜一揆。其衾幬未接，歸葬其黨。

東晉廢帝太和中，平北將軍郗愔上言，功曹魏隰周喪內迎拜時婦，鄉曲以違禮譏之。謝奉與郗牋曰：魏隰後來之良，足以日新其美，近聞邑

有異議。從弟異，亦當拜時，婦家遭喪，即是其例。夫拜時之禮，誠非舊典，蓋由季代多難，男女宜各及時，故爲此制，以固婚姻之義也。雖未入壻門，今年吉辰拜後，歲俗無忌，便得以成婦迎之，正以策名委質有定故也。謝安議：拜時雖非正典，代所共行久矣。將以三族多虞，歲有吉忌，故逆成其禮。

宋庾蔚之謂：俗既流弊，故以拜時代三日，推其始意，當是貪得從省，以赴吉歲。若周大功之喪既葬，不可迎已拜之婦，則與始婚不異，非其旨也。

（唐）杜佑《通典》卷六〇《禮・沿革・嘉禮・祖無服父有服可娶婦嫁女議》　晉劉嗣問徐野人曰：嗣去年十二月，有周慘，欲用六月婚，兒服早已除。大人本無服，便是一家主，想無復異？徐答曰：此議本據祖爲孫兒婚，自平吉可得娶妻，不計兒之有慘也。嗣弟損又重問野人曰：諸賢唯云祖尊一家，得爲婚主。若便婚，損疑速也。徐答曰：今歸重於王父，理無取於遲速。損重問曰：《禮》云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獨）〔燭〕，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得不有輕不？又大功之末，可以嫁女，則男不得婚。向家是嫁女，今是兄子婚，男女詎無異邪？向家亦是祖無服，而父有周慘，得嫁女。徐答曰：秉燭寢樂，居然輕重，故嫁娶殊品。至於今事，理本分塗，唯取歸重極尊，而不別異男女也。

宋向歆問何承天曰：父有伯母慘，女服小功。祖尊統一家，年未可得嫁孫女不？何答曰：吾謂祖爲婚主，女身又小功服，不嫌於婚。鄭尚書曰：祖爲婚主，女父不與婚事，意謂可婚。周續之曰：《禮》己雖小功，可以冠、娶妻，則女身雖有服，謂出門無嫌也。伯母義服，而祖爲家主，於理可通。徐野人曰：禮許變通。《記》所稱父大功者，當非有祖之家。又《公羊傳》云：不以父命辭王父命。推附名例，義在尊無二上，容或可通理邪！

（唐）杜佑《通典》卷六〇《禮・沿革・嘉禮・外屬無服尊卑不通婚議》　大唐永徽元年，御史大夫李乾祐奏言：鄭州人鄭宣道先聘少府監主簿李玄乂妹爲婦，即宣道堂姨。玄乂先雖執迷，許其姻媾，後以情禮不合，請與罷婚。宣道經省陳訴，省以法無此禁，判許成親。何則？同堂姨甥，雖則無服，既稱從母，何得爲婚？又母與堂姨，本是大功之服，大功以上，禮實同財，況九月爲服，親亦至矣。子而不子，辱以爲妻，名教所悲，人倫是棄。且堂姑堂姨，內外之族，雖別而父黨母黨，骨肉之恩是同，愛敬本自天性。禽獸亦猶知母，豈可令母之堂妹降以爲妻？從母之名，將何所寄？古人正名遠別，後代違道任情，恐寖以成俗。然外屬無服而尊卑不可爲婚者，非止一條，請付羣官詳議，永爲後法。左衛大將軍紀王慎等議：父之姨及堂姨母，父母之姑舅姊妹，堂外甥，並外姻無服，請不爲婚。詔可。

（唐）杜佑《通典》卷六〇《禮・沿革・嘉禮・降服大功未可嫁姊妹及女議》　晉南陽中正張輔言司徒府云：故涼州刺史揚欣女，以九月二十日出赴姊喪殯，而欣息俊因喪後二十六日，强嫁妹與南陽韓氏，而韓就揚家共成婚姻。韓氏居妻喪，不顧禮義，三旬內成婚，傷化敗俗，非冠帶所行。下品二等，本品第二人，今爲第四。請正黃紙。梁州中正梁某言：俊居姊喪嫁妹，犯禮傷義，貶爲第五品。

宋江氏問裴松之曰：從兄女先剋此六月與庾長史弟婚，其姊蔡氏去三月亡，葬送已畢。從兄無嗣，兄子簡爲後。今與從妹同服大功。大功未可以嫁子，不知無父而兄有大功服，可復嫁妹不？答曰：意謂父有大功，尚可嫁子；兄在大功，理無不可。今所未了者，未知女身大功，亦可得嫁不？又降而在大功，得與本服九月者同不？見宗濤答范超伯問，娶婦之與嫁子，輕重有一等之差，己身小功可以娶妻，女身大功何爲不可以嫁。謂此言爲是，但其論降在大功者，如爲不盡。吾以爲聘納禮重，故探其本情，適人差輕，故以見服爲斷。禮無降在大功不可嫁子之文，不應於外生疑。且有下殤小功之喪，過五月便可以娶，降在九月者，過三月而後嫁，計其日月，亦一等之謂也。荀伯子難裴曰：本不謂父而兄反不可，今所疑謂父兄及女身並不可耳。按《禮》，小功之初，不妨嫁子，其末則可以娶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以所本是周服故也。今降在大功，亦本是周服，何容復於降殺之內以行婚姻之禮邪？禮云大功之末可以嫁子者，自是論本服耳；所以不明降在大功不可者，正以下殤之小功，足以包之也。若謂降與不降必其不殊者，其兄弟出後，姊妹出適，便再降爲小功矣，請問居此小功服，在始亦可即以嫁子乎？三月卒哭，又可以娶妻乎？奚獨慈於下殤而薄於出降之甚邪？何承天通裴難荀曰：婚禮吉而非樂，貴不失

時。元康中有犯喪者，爲憲司所糾，都無降服大功嫁女之彈，彼豈輕犯周制，重犯功服邪？固於禮自通，不應致譏耳！足下謂下殤小功不可娶，足以包降在大功不可嫁。夫徹樂興嗣親之感，繼燭發離別之悲。唱行重於和從，受禮輕於納聘，既有一等之差，本服周者雖不得娶，何疑得嫁邪？若本降爲大功不可嫁者，大功降爲小功亦不可娶，豈獨下殤小功而已乎？斯不然矣。宗炳稱何議降大功可嫁子，爲人所疑，云：要正以下殤小功不可娶，舉輕以包重，謂長殤大功亦不可嫁者，意謂非也。且子嫁降親，生離恒山之苦，禽鳥猶哀，況在人理。其哀既深，則吉實輕，故情安於大功之末。娶納吉慶爲重，吉重故可於小功卒哭。夫舉重之不可，何妨輕者初自可乎！而反云舉輕明重，其義不例。夫銜孔懷之哀，從釐降之命，而與新婚者同，其不可哉。若使親表脫有其例，當斷其可乎？

李嵩爲息邃婚張康女，未成禮而康有姊喪，已葬，二家婚皆務速，書問太常馮懷。懷曰：降服不與正服同者，謂居處之節耳。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明冠宜時成，嫁宜及時。先儒云末者，服半之後也。張氏所服既半，將非所疑。嵩又以父在大功則子應小功，父服在末則子服除者可也。今降服雖末，而子未除，以疑問丁纂。纂曰：服末情殺，可行吉事。

又魏放之問孔琳之曰：降在大功，當得嫁女不？答曰：吾意，降者似不得婚。《記》稱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按如此文，唯云降者不可娶妻，不云不可嫁子，此便是得嫁也。傅都官駁孔議曰：娶妻嫁子雖爲不同，然可以例求也。何者？小功絶哭之後可以娶妻，至於下殤之小功則不可也。本服重而降在小功，既不得同小功而娶妻，本服周而降在大功，豈可同大功而嫁子乎？孔答曰：娶妻事重，嫁子事輕。今若云不可納婦，容可以嫁子爲難耳。既不明不可以嫁子，而獨明不可以以娶妻，事重非其類矣。傅難曰：今舉重以明輕，何以謂之不類？孔答曰：傅意謂本周而在大功小功者，則不得冠子、嫁子、納婦、娶妻四事。夫冠嫁納婦三事，皆子身之吉事，事不在己；娶妻一事，非在他人，親己身之吉事。在子則輕，在身則重。輕故可行之於服末，重必卒哭而後可。以降殺之明義，亦既差降，則事何必齊。今若欲徵其文，觀雩知旱者，則應明輕者猶不可，則重者不言自彰。而今獨言小功之殤不可以娶妻，指是言重者不可也，重者自不可，輕者自可有差，何得輕必從重邪？傅曰：按《禮》葬後卒哭之與服末，故是一語，直辭異耳。孔答曰：以葬後便爲末，虞畢乃卒哭。且末與卒哭若果實同而名異者，則當疊言小功之末可以納婦娶妻，如大功之末疊言可以冠子嫁子，何以別更起條云己雖小功卒哭可以娶妻邪？推文明矣。

宋庾蔚之曰：昔爲《禮記畧解》，已通此議。大功重而嫁輕，小功輕而娶重，故大功之末可以嫁，小功之末可以娶也。所以然者，下殤小功，本周親者，以其殤折之痛，既人情所哀，不可以娶。長殤大功，鄰於成人大功，接於齊縗，猶親服之內，於情差申，冠嫁之事可同於成人之大功，故不言長殤大功之不嫁也。

（唐）杜佑《通典》卷六〇《禮・沿革・嘉禮・內表不可婚議》 魏袁準《正論》曰：或曰：同姓不相娶，何也？曰：遠別也。曰：今之人外內相婚，禮歟？曰：中外之親近於同姓，同姓且猶不可，而況中外之親乎！古人以爲無疑，故不制也。今以古之不言，因謂之可婚，此不知禮者也。或云：《國語》云：同德則同姓，同姓雖遠，男女不相及；異德則異姓，異姓雖近，男女相及也。斯言何故也？曰：此司空季子明有爲而言也。文公將求秦以反國，不敢逆秦故也。季子曰：子於子圉，道路之人也。咎犯曰：將奪之國，而況妻乎！趙衰曰：有求於人，必先從之。此不既了乎！

（唐）杜佑《通典》卷六〇《禮・沿革・嘉禮・周服降在小功可嫁女娶妻議》 晉范朗問蔡謨曰：甲有庶兄乙爲人後，甲妹景已許嫁而未出。今乙亡，如鄭玄意已許嫁便降旁親者，景今應爲乙服小功，本是周親，甲今於禮可得嫁景不？蔡答曰：按《禮》大功之末，可以嫁子，不言降服復有異也。兄在大功，嫁降服小功之妹，猶父在大功，嫁小功之女也。謂甲今嫁景，於禮無違。范難曰：《禮》小功不稅，降而小功則稅之。又小功不易喪之練冠，而長殤中殤之小功則變三年之葛。又小功之末可以娶妻，而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據此數事，則明降服正服，所施各異，今子同之，其理何居？蔡答曰：夫服有降有正，此禮之常也。若其所施，必皆不同，則當舉其一例，無爲復說稅與娶也。今而然者，明其所施有同有異，不可以一例舉，故隨事而言之也。鄭君以爲下殤小功不可娶者，本齊縗之親也。按長殤大功亦齊縗親，而禮但言下殤不可以娶，而不言長殤不可以嫁，明殤降之服，雖不可娶而可嫁也。所以然者，陽唱陰和，男行女

從，和從者輕，唱行者重，二者不同，故其制亦異也。范又難曰：《禮》舉輕以明重，下殤猶不可娶，況長殤大功何可以嫁？知《禮》所謂大功未者，唯正服大功未耳。蔡答曰：下殤不可娶妻者，謂己身也。吾言長殤可以嫁子者，謂女父也。身自行之，於事爲重；但施於子，其理差輕。然則下殤之不娶，未足以明長殤之不嫁也。

（唐）杜佑《通典》卷六〇《禮・沿革・嘉禮・周喪不可嫁女娶婦議》

晉惠帝元康二年，司徒王渾奏云：前以冒喪婚娶，傷化悖禮，下十六州推舉，今本州中正各有言上。太子家令虞濬有弟喪，嫁女拜時；鎮東司馬陳湛有弟喪，嫁女拜時；上庸太守王崇有兄喪，嫁女拜時；夏侯俊有弟子喪，爲息恒納婦，恒無服；國子祭酒鄒湛有弟婦喪，爲息蒙娶婦拜時，蒙有周服；給事中王琛有兄喪，爲息稜娶婦拜時，并州刺史羊暨有兄喪，爲息明娶婦拜時；征西長史牽昌有弟喪，爲息彥娶婦拜時。湛職儒官，身雖無服，據爲婚主。按《禮》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婦。無齊縗嫁娶之文，虧違典憲，宜加貶黜，以肅王法。請臺免官，以正清議。尚書符下國子學處議。國子助教吳商議：今之拜時，事畢便歸，婚禮未成，不得與娶婦者同也。俊、琛、稜並以齊縗娶婦、娶妻，所犯者重。恒雖無服，當不義而不諍，亦禮所譏，然其所犯者猶輕於稜也。湛身既平吉，子雖齊縗，義服之末，又不親迎，吉凶別處，則所犯者輕。濬、暨爲子拜時，拜時禮輕，當降也。國子祭酒裴頠議以爲：吉凶之別，禮之大端，子服在凶，而行嘉禮，非所以爲訓。雖父兄爲主，事由己興，此悉人倫大綱，典章所慎也。詔曰：下殤小功，不可嫁娶，俊等簡忽喪紀，輕違《禮經》，皆宜如所正。

司直劉隗上言：文學王籍有叔母服，未一月，納吉娶妻，虧俗傷化，宜加貶黜，輒下禁止。妻父周嵩知籍有喪而成婚，無王孫耻奔之義，失爲父之道。王廙、王彬，於籍親則叔父，皆無君子幹父之風，應清議者，任之鄉論。主簿江啓曰：夫風節不振，無以蕩弊俗；禮義不備，無以正人流。籍以名門，擢登賓友，不能率身正道，公違典憲，誠是愷悌垂恕，體例宜全。又東閣祭酒顏含，居叔父喪而遣女。推尋舊事，元康二年，虞濬、陳湛各有弟喪，嫁子拜時，司徒王渾奏免。竊謂弟喪不重於叔父，成婚之禮不輕。含犯違禮典。夫崇禮謂之有方之士，不崇禮謂之無方之人。況虧淳創薄，崇俗棄禮，請免官禁止。從事中郎謝濟議：鄭玄以爲女子成人，逆降旁親及將出者。昔陳湛以女年過二十，依鄭義不責，遷任徐州，不爲坐免，久爲成比。若含女未過二十，宜如隗奏；若謂鄭玄說與禮違，當先除而後禁，不宜制未下而責人也。主簿孔夷議：鄭玄以未嫁成人，降其旁親，以明當及時與不及時者同降，若嫁有時而遭喪，因喪而降之，非言齊縗之中可嫁女。學者多昧此旨，非獨在今。含應見原。

王濛息叔仁兄十月亡，至十二月，詔其子與瑯琊王婚拜時，叔仁以喪辭。范尚書與會稽王牋，爲伸其意。會稽王答曰：既有所准，情理可通，故人主權而行之，自君作故，古之制也。古人墨絰從時，豈情所安，逼於君命之所制，奪人臣之所屈，乃至於此。以今方之，事情輕重，豈得同日而欲執違耶？又今自拜時，未爲備禮，暫一致身，交拜而已，即之於情，有何不可？且今王氏情事，與國家正同，王命既定，事在必行。太常王彪之與會稽王牋曰：王濛女有同生之哀，計其日月，尚未絶哭，豈可成婚？凡在君子，猶愛人以禮，況崇化之主耶！以此爲聖人故事，寧可執訓，當令宣流後裔。忝備禮官，情有不安，謹具白所懷。

（唐）杜佑《通典》卷六〇《禮・沿革・嘉禮・降服喪已除猶在本服月内可嫁議》

晉謝琰問車胤曰：人有妹喪，降服已除，本服未周，可得嫁不？答曰：《禮》，小功不税，音他外反。降在小功者則税。是推本情，不計見服也。時人有以此婚嫁者，僕常疑之。孫騰答：人有卜日除服便以婚，況降服已除，禮有大斷，此都無疑。

（唐）杜佑《通典》卷六〇《禮・沿革・嘉禮・大功未可爲子娶婦議》

晉御史中丞高崧有從弟喪，在服未欲爲兒婚，書訪尚書范汪曰：《禮》有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婦。下章云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娶妻。己有小功喪，則父便應有大功喪。以義例推之，小功卒哭可以娶妻，則大功卒哭可以娶婦邪？有舅姑曰婦。無舅姑曰妻。范答曰：按《禮》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此於子已爲無服也。以己尚在大功喪中，猶未忍爲子娶婦，近於歡事也。故於冠子嫁子則可，娶婦則不可矣。己有緦麻之喪，於祭亦廢，婚亦不通矣，況小功乎！崧又曰：《禮》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娶妻。己有小功，則父有大功。己既小功卒哭可娶妻，則父大功卒哭可娶婦，將不嫌邪？汪曰：五服之制，各有月數，月數之内，自

無吉事，故曰縗麻非所以接弁冕也。《春秋左氏傳》：齊侯使晏子請繼室於晉，叔向對曰：寡君之願也。縗絰之中，是以未敢請。時晉侯有少姜之喪耳。《禮》貴妾緦，而叔向稱在縗絰之中。推此而言，雖輕喪之麻，猶無婚姻之道也，而敦本敬始之義，每於婚冠見之矣。《雜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婦。按大功之末，猶未忍爲子娶婦，小功之末，乃爲子娶耳。而下章云己雖小功，卒哭，可冠、娶妻也。二文誠爲相代，尋此旨，爲男女失時或繼嗣未立者耳，非通例也。《禮》，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至於仲春會男女，便云：於此時也，奔者不禁。此亦是權禮，非經常之典也。崧又訪於江彪，彪答曰：按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婦。又己小功卒哭，可以娶妻。此悉是明文正例，當不如范語。爲此議者，皆於爲婚之主也。娶婦則父爲主，娶妻則己爲主，故父大功之末不得行此嘉禮，至於己小功之末則可行之。又《禮》稱娶妻，則是無父之正文。謂大功之末娶婦，於禮例猶尚不安。今所爲者重，所虧者輕。又准時人由來之比，自不致嫌。於是崧依議爲兒婚。

（唐）杜佑《通典》卷六〇《禮・沿革・嘉禮・同姓婚議》　昔人皇之代，始有夫婦之道。

殷以上而婚不隔同姓。

周制，則不娶宗族。《禮記》曰：娶妻不娶同姓，以厚其別也。厚猶遠也。按《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婚姻可以通乎。又云：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妾或時非賤，取於賤者，世無本繫。許慎《五經異義》：諸侯娶同姓。今《春秋公羊》說：魯昭公娶於吳，爲同姓也，謂之吳孟子。《春秋左氏》說：孟子，非小君也，不成其喪，不當譏。又按《易》曰：同人于宗，吝。言同姓相娶，吝道也。即犯誅絶之罪，言五屬之內禽獸行，乃當絶。

漢吕后妹嫁吕平。王莽娶宜春侯王咸女，後稱曰宜春氏。

晉劉頌，漢廣陵王後，臨淮陳矯本劉氏子，與頌近親，出養始改姓陳。頌女適陳氏，時人譏之。若同姓得婚，論如虞陳之類，禮所不禁，同姓不殖，非此類也。難者不能屈。

濮陽太守劉嘏與同姓劉疇婚。司徒下太常諸博士議，非之。嘏以爲：同姓有庶姓，有正姓，有複姓，有單姓。鍾云出於鍾離之後，胡母與胡公同本。複鍾單鍾，複胡單胡，今年共婚，不以損一字爲疎，增一字爲親；不以共其本爲悔，取其同者爲吝。宜理在可通，而得明始限之別，故婚姻不疑耳。今並時比族，年齊代等，至於庶姓，《禮記》書其別於上，始祖正姓明其斷於下，以之通議，則人倫無闕。按太常總言博士議述叙姓變爲始祖者，始此姓爲祖也。此既非禮所謂始祖爲正姓之義，即便棄經從意，謂義可通，如今衆庶之家，或避國諱遁仇逃罪變音易姓者，便皆可言是始祖正姓，爲婚之斷，如此《禮》稱附遠厚別，百代不通之義，復何所施乎？此惑之甚者也。論者又以爲開通同姓婚，則令小人致濫。按禮自有限禁之外，本自禮所不責。不可以不禁，禮所不應責者，而云通禮所應責也。王皆、王沈，魏晉名儒，同周室之後共婚者，二門譜第皆存。昌黎張仲娶范陽張璉妹，諮張公而後婚。今日若考經據事，足以取正。唯大府裁之。

嘏又與卞壼疏云：堯妻舜女，其代不遠。又《春秋》云畢原酆郇，文之昭；邘晉應韓，武之穆。代俗之所惑，上惑堯舜之代，下惑應韓之昭穆，欲追過堯舜邪，則經歷聖人。論者或謂巍巍蕩蕩之德，可以掩堯舜之疵；或謂代近姓異，可以通應韓之婚，豈其然哉！若代近姓異，可以通應韓之婚，則周公立百代之限，《禮記》云娶於異姓，附遠而厚別，此二義復何所施？如其不然，則明始限之外，堯舜可以婚；理終之後，應韓可以通。堯舜之婚，以正姓分絶於上；應韓之通，庶姓異終於下也。絶則無繫，終則更始，斷可識矣。

壼以嘏書示朝賢光禄大夫荀崧。答卞云：如嘏所執，荀在限内，雖遠不可；荀在限外，不遠可通也。吾無以異之。王伯輿，鄭玄高弟子也，爲子稚賓娶王處道女，當得禮意，於時清談，盡無譏議。今難者雖苦，竟不能折其理。《春秋》不伐有辭，謂嘏不應見責。

庾蔚之謂：嘏據王者必有始祖，始祖爲正姓，共始祖之後，則百代不得通婚。故魯娶於吳，爲失禮。嘏云堯舜之婚，以正姓分絶於上者，當謂各立始祖則可通婚也。又云應韓之通，以庶姓理終於下者，當謂帝王遞代，始祖既謝，屬籍亦廢，則爲理終於下，亦可通婚也。嘏雖明始限之外與理終之後，皆可得通婚，而未有親疎之斷。昭穆祚胤，無代不有，若周

代既遷，屬籍已息，應韓之婚，以其昭穆久遠。今所疑雖在始限之外理終之後而親未遠者，當以何斷？按《禮》云六代親屬竭矣。故當宜以此爲斷邪？若周室已遷，無復后稷之始祖，則當以別子及始封爲判。今宗譜之始，亦可以爲始祖也。古人數易姓，姓異不足明非親，故婚姻必原其姓之所出。末代不復易姓，異姓則胡越，不假復尋其由出，同姓必宜本其由。是以各從首易，不爲同姓之婚。且同姓之婚，易致小人情巧，又益法令滋章。假在邊地，無他婚處，居今行古，致斯云耳。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五四一《禮儀部・婚姻》　《魏氏春秋》曰：司空東萊王基，當世大儒，豈不達禮，而納司空王忱女，以姓同源異故也。

又曰：陳矯，本劉氏子，出嗣舅氏，而婚于本族，徐宣每非之。廷議其闕，太祖以矯才量欲全之，乃下令曰：喪亂以來，風教凋薄，謗議之言，難同褒貶。自建安五年已前，一切勿論。其以斷前誹議者，以其罪罪也。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五四一《禮儀部・婚姻》　魏袁淮《正論》曰：或曰，同姓不相娶，何也？曰：遠別也。曰：今之人外内相婚禮歟。曰：中外之親，近於同姓，同姓且猶不可，而況中外之親乎？古人以爲無疑，故不制也。今以古之不言，固謂之可婚，不知禮者也。或曰：《國語》云：同德則同姓，同姓雖遠，男女不相及。異德則異姓，異姓雖近，男女相及也。斯言何故也？曰：司空季子有爲而言也。文公將求秦以反國，不敢逆秦故也。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六四〇《刑法部・決獄》　甲夫乙將船，會海盛風，船没溺流，死亡不得葬。四月，甲母丙即嫁甲，欲當何論？或曰：甲夫死未葬，法無許嫁，以私爲人妻，當棄市。議曰：臣愚以爲《春秋》之義，言夫人歸於齊，言夫死無男，有更嫁之道也。婦人無專制擅恣之行，聽從爲順，嫁之者，歸也。甲又尊者所嫁，無淫行之心，非私爲人妻也。明於決事，皆無罪名，不當坐。

（宋）陳祥道《禮書》卷六五《婚》　《周禮・大宗伯》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大司徒》荒政十曰多昏。《黨正》凡其黨之昏冠，教其禮事。《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凡嫁女娶妻，純帛無過五兩。禁遷葬者與嫁殤者。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其附于刑者，歸之于士。《遂人》以樂昏擾甿。《典瑞》穀圭以和難，以聘女。《玉人》穀圭七寸，天子以聘女。大璋，諸侯以聘女。

《禮記・曲禮》三十曰壯，有室。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娶妻不娶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賀娶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使某羞。不斥主人者，昏禮不賀。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國君曰備酒漿，於大夫曰備埽灑。正義曰成九年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此云納女，故注云納女猶致女也。知壻不親迎嫁女之家，使人致女者，以成九年二月伯姬歸於宋，時宋公不親迎，故魯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是也。而天子亦有親迎以否者，《異義》云：《戴禮》説天子親迎。《左氏》説天子不親迎，使上卿迎之。諸侯亦不親迎，使上大夫迎之。鄭《駁異義》云：文王娶大姒，親迎于渭。又引孔子答哀公：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冕而親迎，君何謂已重乎？此天子諸侯有親迎也。若不親迎，則宜致女。云備百姓也。《曾子問》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如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内次，然後即位而哭。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

黨，示未成婦也。曾子問曰：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郊特牲》曰：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別厚也。幣必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男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執摯以相見，敬章別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壻親御授綏，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敬而親之，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帥人者也。玄冕齋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爲社稷主，爲先祖後，而可以不敬乎？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器用陶匏，尚禮然也。三王作牢，用陶匏。厥明，婦盥饋，舅姑卒食，婦餕餘，私之也。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授之室也。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樂，陽氣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大傳》曰：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婚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婚姻不通，周道然也。《雜記》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娶婦。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娶妻。大殤小功則不可。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婦見舅姑，兄弟、姑、姊妹皆立於堂下，西面，北上，是見己。見諸父，各就其寢。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鬠首。《經解》曰：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哀公問》孔子曰：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婚姻疏數之交也。大婚爲大，大婚至矣。大婚既至，冕而親迎，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哀公曰：寡人願有言然。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公曰：寡人固。不固，焉得聞此言也。寡人欲問，不得其辭，請少進。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婚，萬世之嗣也。君何謂已重焉。孔子遂言曰：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明。出以治直言之禮，足以立上下之敬。物恥足以振之，國恥足以興之。爲政先禮，禮其政之本歟。《坊記》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以此坊民，民猶有自獻其身。子云：婚禮，壻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恐事之違也。以此坊民，民猶有不至者。《婚義》曰：婚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婚禮也。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壻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鴈，蓋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而壻授綏，御輪三周，先俟於門外。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巹而酳，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見婦於舅姑，婦執笲，棗栗腶修以見。贊醴婦，婦祭脯醢，祭醴，成婦順也。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厥明，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以著代也。是以古者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

《詩・桃夭》曰，后妃不妬忌，則男女以正，婚姻以時，國無鰥民也。《鵲巢》夫人之德也，曰之子於歸，百兩御之，百兩將之，百兩成之。《摽有梅》男女及時也。《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有女懷春，吉士誘之。《何彼襛矣》美王姬也。雖則王姬，亦下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碩人其頎，衣錦褧衣。國君夫人翟衣而嫁，今衣錦者，在塗之服也。四牡有驕，朱幩鑣鑣，翟茀以朝。《有狐》刺時也。古者國有凶荒，則殺禮而多昏，會男女之無夫家者，所以育人民也。《丰》刺亂也。婚姻之道缺，陽倡而陰不和，男行而女不隨。衣錦褧衣，裳錦褧裳。庶人之妻嫁服也，士妻緇衣纁裳。《著》刺時也。時不親迎也。俟我於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士之服也。俟我於庭乎而，充耳以青乎而。卿大夫之服也。俟我於堂乎而，充耳以黃乎而。人君之服也。《綢繆》刺晉亂也。國亂則婚姻不得其時也。《東門之楊》刺時也。婚姻失時，男女多違。親迎，女猶有不至者也。《大明》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韓奕》曰：韓侯迎止，於蹶之里。諸娣從之，祁祁如雲。

《春秋》隱八年，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嬀。先配後祖。鍼子曰：是不爲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莊公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秋，哀姜至，公使宗婦覿，用幣，非禮也。御孫曰：男贄，大者玉帛，

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而由夫人亂之，無乃不可乎。文四年夏，逆婦姜於齊，卿不行，非禮也。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於魯也。曰：貴聘而賤逆之，君而卑之，立而廢之，棄信而壞其主，在國必亂，在家必亡，不允宜哉。《詩》曰：畏天之威，於時保之。敬主之謂也。七年，穆伯爲襄仲於莒聘焉。穆伯如莒涖盟，且爲仲逆，及鄢陵，登城見之，美，自爲娶之。仲請攻之。宣元年春，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三月，遂以夫人（歸）〔婦〕姜至自齊，尊夫人也。成八年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禮也。衛人來媵共姬，禮也。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昭元年春，楚公子圍聘於齊，且娶於公孫段氏，伍舉爲介。將入館，鄭人惡之，使行人子羽與之言，乃館於外。既聘，將以衆逆，子產患之，使子羽辭曰：以敝邑褊小，不足以容從者，請墠聽命。命太宰伯州犂對曰：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若野賜之，是委君貺於草莽也，是寡大夫不得列於諸卿也。唯大夫圖之。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强委禽焉。犯懼，告子產。子產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也。唯所欲與。犯請於二子，請女擇焉。皆許之。子晳盛飾入，布幣而出。子南戎服入，左右射，超乘而出。女自房觀之曰：子晳信（姜）〔美〕矣，抑子南，夫也。夫夫婦婦，所謂順也。適子南氏。子晳怒，欲殺之，子南執戈逐之，子晳傷而歸。二年四月，韓須如齊逆女。齊陳無宇送女，致少姜。少姜有寵於晉侯，晉侯謂之少齊。謂陳無宇非卿，執諸中都。少姜爲請曰：送從逆班，畏大國也，猶有所易，是以亂作。三年，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曰：寡君使嬰曰，寡人願事君，朝夕不倦。不腆先君之適，以備內官，焜燿寡人之望，則又無祿，早世隕命，寡人失望。君若不忌先君之好，惠顧齊國，辱收寡人，徼福於大公、丁公，照臨敝邑，鎮撫其社稷，則猶有先君之適，及遺姑姊妹。若而人。君若不棄敝邑，而辱使董振擇之，以備嬪嬙，寡人之望也。韓宣子使叔向對曰：寡君之願也。寡人不能獨任其社稷之事，未有伉儷，在縗絰之中，是以未敢請。君有辱命，惠莫大焉。若惠顧敝邑，撫有晉國，賜之內主，豈唯寡君，舉羣臣實受其賜。昭五年，晉韓宣子如楚送女，叔向爲介。及楚，楚子朝其大夫曰：晉，吾仇敵也。苟得志焉，無恤其他。薳啓彊曰：晉之事君，臣曰可矣。求諸侯而廩至，求婚而薦女，君親送之，上卿及上大夫致之。猶欲恥之，君其亦有備矣。不然，柰何？楚子終厚禮之。成十一年，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姒。生聲伯而出之，嫁於齊管于奚，生二子而寡，以歸聲伯。聲伯以其外弟爲大夫，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卻犨來聘，求婦於聲伯，聲伯奪施氏婦以與之。婦人曰：鳥獸猶不失儷，子將若何？曰：不能死亡。婦人遂行。生二子於郤氏。郤氏亡，晉人歸之施氏。施氏逆諸河，沈其二子。婦人怒曰：不能庇其伉儷而亡之，又不能字人之孤而殺之，將何以終？遂誓施氏。襄十二年，靈王求后於齊，齊侯問對於晏桓子。桓子對曰：先王之禮辭有之。天子求后於諸侯，諸侯對曰：夫婦所生若而人，妾婦之子若而人。無女而有姊妹姑姊妹，則曰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齊侯許婚，王使陰里結之。哀十二年，昭公夫人孟子卒。昭公娶於吳，故不書姓。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二十四年，公子荊之母嬖，將以爲夫人，使宗人釁夏獻其禮。對曰：無之。公怒曰：女爲宗司，立夫人，國之大禮也，何故無之？對曰：周公及武公娶於薛，孝、惠娶於商，自桓以下娶於齊，此禮也則有。若以妾爲夫人，則固無其禮也。公卒立之，而以荊爲太子，國人始惡之。

《公羊》隱二年，紀履緰來逆女。何以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然則曷稱？稱諸父兄師友。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然則紀有母乎？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譏始不親迎也。始不親迎，昉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曷爲始乎此？託始焉爾。《春秋》之始也。又曰：女在其國稱女，在塗稱婦，入國稱夫人。伯姬歸于紀，其言歸何？婦人謂嫁曰歸。桓三年，公子翬如齊逆女，齊侯送姜氏於讙，何以書？譏，諸侯越境送女，非禮也。比入國矣，何以不稱夫人？自我言齊，父母之於子，雖爲鄰國夫人，猶曰吾姜氏。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遂者何？生事也。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成使乎我也。其成使乎我柰何？使我爲媒，可則因用是往逆矣。女在其國稱女，此其稱王后何？王者無外，其辭成矣。九年春，紀季姜歸於京師。其辭成矣，則其稱紀季姜何？自我言紀。父母之於子，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莊元年，單伯逆王姬。何以不稱使？天子

召而使之也。逆之者何？使我主之也。曷爲使我主之？天子嫁女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於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秋，築王姬之館于外。築之，禮也。于外，非禮也。于外何以非禮？築于外，非禮也。其築之何以非禮？主王姬者，必爲之改築。於路寢則不可，小寢則嫌。羣公子之舍，則以卑矣。其道必爲之改築者也。二十四年，夫人姜氏入。其言入何？難也。其難柰何？夫人不僂，不可使入，與公有所約，然後入。大夫宗婦覿，用幣。用者不宜用也，見用幣，非禮也。然則曷用？棗栗云乎？腶脩云乎？二十七年，杞伯姬來。其言來何？直來曰來，大歸曰來歸。莒慶來逆叔姬。何以書？譏。大夫越境逆女，非禮也。僖八年，禘于大廟，用致夫人。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不宜致也。禘用致夫人，非禮也。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譏以妾爲妻也。其言以妾爲妻奈何？蓋脇于齊媵女之先至者也。九年，伯姬卒。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三十一年，杞伯姬來求婦。其言來求婦何？兄弟辭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文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婚。吉禘于莊公，譏。然則曷爲不祭焉譏？三年之恩疾矣。非虛加之也，以人心爲皆有之。以人心爲皆有之，則曷爲獨於娶焉譏？娶者，大吉也，非常吉也。其爲吉者，主於己。以爲有人心焉者，則宜於此焉變矣。四年，逆婦姜于齊。何略之也？高子曰：娶乎大夫者，略之也。八年，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司馬、司城，皆官舉也。曷爲皆官舉？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十五年，齊人來歸子叔姬。其言來何？閔之也。此有罪，何閔爾？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若其不欲服罪然。十八年，夫人姜氏歸於齊。成八年，衛人來媵。媵不書，此何以書？録伯姬也。九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內辭也，脇而歸之。伯姬歸於宋，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未有言致女者，此其言致女何？録伯姬也。晉人來媵。録伯姬也。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

《穀梁》桓三年，公子翬如齊逆女。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齊侯送姜氏於讙。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閾門。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母戒之曰：謹慎從爾姑之言。諸母般申之曰：謹慎從爾父母之言。送女踰境，非禮也。公會齊侯于讙，無譏乎？曰，爲禮也。齊侯來也，公之逆而會之可也。夫人姜氏至自齊。其不言翬之以來，何也？公親受之於齊侯也。子貢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曰：合二姓之好，以繼萬世之後，何謂已重乎。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其不言使焉，何也？不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即謀於我，故弗與使也。遂，繼事之辭也。其曰遂逆王后，故略之也。或曰：天子無外，王命之則成矣。九年，紀季姜歸于京師。爲之中者，歸之也。十八年，公會齊侯于灤。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灤之會，不言及夫人，何也？以夫人伉，弗稱數也。莊元年，單伯逆王姬。其不言如，何也？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也。曰躬君弒於齊，使之主婚姻，與齊爲禮，其義固不可受也。築王姬之館於外。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於廟則已尊，於寢則已卑，爲之築，節矣。築之外，變之正也。築之外，變之爲正，何也？仇讎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其不言齊侯之來逆，何也？不使齊侯得與吾爲禮也。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辟要盟也。何以見其辟要盟？媵，禮之輕者也。盟，國之重也。以輕事遂乎國重，無說。其曰陳人之婦，略之也。其不日，數渝，惡之也。夫人姜氏如莒。婦人既嫁，不踰境，踰境非正也。二十二年，公如齊納幣。納幣，大夫之事也。禮有納采，有問名，有納徵，有告期。四者備，而後娶，禮也。公之親納幣，非禮也，故譏之。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親迎，恒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齊也。公至自齊，迎者，行見諸，舍見諸。先至，非正也。丁丑，夫人姜氏入。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何用不受也？以宗廟弗受也。娶仇人子弟，以薦舍於前，其義不可受也。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禮：大夫不見夫人，不言及，不正其行婦道，故列數之也，男子之贄，羔、鴈、雉、腒。婦人之贄，棗、栗、腶脩。用幣，非禮也。大夫，國體也，而行婦道，惡之故謹而日之也。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諸侯之嫁子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來者，接內也。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文四年，逆婦姜于齊。爲其禮成乎齊也。其逆者誰？親迎而稱婦，或者公與？何其速婦之也。曰，公也。其不言公，非成禮於齊也。曰婦，有姑之辭也。其不言氏，貶之也。夫人與有貶也。十二年，子叔姬卒。其曰子叔姬，貴也，公之母姊妹也。其一傳曰：許嫁以卒之也。男

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許嫁，二十而嫁。成十四年，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大夫不以夫人，以夫人，非正也，刺不親迎也。僑如之挈，由上致之也。

《春秋》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啖子曰：古儒者或言天子當親迎，或言不當親迎，二説不明，未敢定也。然《春秋》所載皆譏也。趙子曰：康成據《毛詩》義，以文王親迎爲證，據文王，乃非天子不可爲證。考之大體，固無自逆之道。王者之尊，海内莫敵。故嫁女即使諸侯主之，適諸侯，諸侯莫敢有其室。若屈萬乘之尊，而行親迎之禮，則何莫敢敵之有乎？曰：夫子對哀公云：爲天地社稷宗廟之主，非謂天子乎？答曰：魯有郊天地之禮，故云爾。何得言天子乎？桓三年，公子翬如齊逆女。莊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文四年夏，逆婦姜于齊。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成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啖子曰：諸侯親迎，皆常事，不書。《穀梁》云親迎常事，不志是也。公子翬、公子遂、叔孫僑如爲君逆夫人，皆以非禮。翬、遂公子而行婚禮，尤不可也。《左氏》以卿逆爲合禮，殊誤矣。《公》《穀》並云譏不親迎。莊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成八年，衛人來媵。九年，晉人來媵。十年，齊人來媵。啖子曰：凡媵常事，不書。公子結爲遂，事起本也。三國來媵，非禮也，故書。《公羊》云媵不書，《穀梁》云媵淺事也，不志。此説皆是。《左氏》云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不。若然則莒姓已、邾姓曹，此二國同姓至少，如嫁女，孰爲媵乎？恐此禮難行，令則不取。趙子曰：《左氏》云異姓則否，啖子難之，誠爲當矣。若寔異姓不合媵，則成十年直云齊人來媵，足知非禮，何假先書衛晉乎？所以先書二國者，明九女已足，而又來媵，所以爲失禮，非謂譏異姓來媵，其義甚明。

婚有六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而納采者，擇其族類。問名者，詢其誰氏。問名然後卜之，故納吉，納吉則其禮成矣，故納徵。然則納采問名同一使，納吉納徵請期皆異使。納采、問名、納吉、請期以禽贊，納徵以圭璋、皮帛。由徵以前，慮其或不受也，故皆言納。既納徵，則聽命而已，故於期言請焉。《曲禮》曰：日月以告君，齋戒以告鬼神。春秋之時，楚公子娶於鄭曰：告於莊共之廟而來。鄭公子忽先配後祖，君子譏之。故《士婚禮》既納采、問名，然後歸卜於禰。既卜，然後納吉。而卜常在告廟之日。《禮説》曰：卜郊，受命於祖廟，作龜於禰宮，尊祖親考之義也。鄭氏謂受命，退乃卜。卜婚之禮，蓋亦如之。然則告廟始於納采、問名之後矣。《白虎通》曰：娶妻告廟者，示不必人女。此臆説也。《異義》云：《戴禮》説天子親迎，《左氏》説天子不親迎，上卿迎之。諸侯亦不親迎，使上大夫迎之。鄭《駁異義》云：文王娶大姒，親迎於渭。又孔子答哀公：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冕而親迎，何謂已重乎？此天子諸侯有親迎也。然考之於經，《著》之詩刺不親迎，而充耳以黄者，人君之飾。又文王迎于渭，韓侯迎于蹶，而《春秋》紀裂繻來逆女。《公羊》曰譏不親迎也。公子翬如齊逆女。《穀梁》曰：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莊公如齊逆女。《穀梁》曰：親迎常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不正其親迎於齊也。凡此皆言諸侯親迎之禮，若天子則不然。趙氏曰：王者之尊，海内莫敵，故嫁女則使諸侯主之，適諸侯，諸侯莫敢有其室，若屈萬乘之尊，而行親迎之禮，則何莫敢敵之有乎？孔子對哀公曰：爲天地社稷宗廟之主，以魯有郊祀天地之禮，故云爾，非爲天子發也。《左氏》謂諸侯不親迎，《公羊》謂天子亦親迎，其説不能全與經合，當從趙氏之論爲正。漢惠帝納后，納采鴈璧乘馬束帛，聘黄金二萬斤、十二匹，其後桓帝納后，悉依其故事。北齊皇帝納后之禮，納采至納徵訖，告圜丘方澤及廟，是日，皇帝臨軒，命太尉爲使，司徒副之，持節詣后行宫，東向奉璽綬。唐皇帝納后，卜日告天地，並如開元禮，然皆不聞有親迎者，蓋其傳襲於古然也。

納采問名

禮言：婚禮下達，而繼之以納采。納采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謀納采。則納采之前已達其言矣。納采於廟，賓受主人鴈，訖，降出，擯者出請，賓執鴈，請問名，入授，如初禮。擯者出請，醴賓，主人迎于廟門外，揖讓如初。一使而二鴈，三入廟，而再迎之。則問名因於納采，故其禮略也。士昏贊用鴈者，不以死贄，亦攝盛也。觀其所乘大夫之墨車，所衣助祭之爵弁，而女必次純衣纁袖，腊必用鮮，魚必殺全，則攝贄以鴈不爲過也。鄭氏曰：用鴈，取其順陰陽來往，理必不然。

納吉納徵

士納吉用鴈，如納采禮，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鄭氏曰：徵，成也，使使者納幣以成昏禮。用玄纁者，象陰陽備也。束帛，十端也。《周禮》曰：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儷，兩也。執束帛以致命，兩皮爲庭實。皮，鹿皮。《釋周禮》曰：純，實緇字也，古緇以才爲聲。士大夫乃以玄纁束帛，天子加以穀圭，諸侯加以大璋。《雜記》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然則每端二丈。賈公彥曰：庶人用緇無纁，其大夫無冠禮，有婚禮。若試爲大夫及幼爲大夫者，依士禮。若五十而爵，改娶者，昏禮，玄纁及鹿皮則同於士，餘有異者，無文以言之也。然考之于史曰：錦繡千純。《蘇秦傳》。又曰：文繡千純。《張儀傳》。則純匹帛也。《周禮》所謂純帛，乃匹帛也。鄭改以爲緇，誤矣。匹帛無過五兩，則庶人不必五兩，大夫、士不得過焉。非謂庶人用緇，大夫用玄纁也。先王之制婚禮，其用財不過如此，則婦人之所飾可知矣。以爲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而不在財也。是以梁鴻鄙孟光之綺繡，袁隗却馬倫之囊裝。王通亦曰婚娶論財，夷虜之道也。後世之俗有以金幣相高，蓋不知此。

請期

納采以至納徵，主人不辭，而請期辭者，以期在夫家而不在主人也。請期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蓋惟父之昆弟，己與子之昆弟無死喪之凶，然後可以行禮焉。其言止於三族而不及母妻之黨者，《雜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妻之父母小功也，故不避焉。

親迎

將迎，則齋戒居外，鬼神陰陽也。及期，則初婚之時，父醮而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勉帥以敬先妣之嗣。子諾，乃行。至於門外，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女立於房中，南面。主人迎于門外，賓執鴈，從至於廟門，揖入，升階，奠鴈，稽首，降出。婦從降自西階，主人不降，送壻，御婦車，授綏，婦乘以几，壻先俟于門外，此所謂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納幣必以使，而春秋之時，有親行之者，莊公如齊納幣是也。逆女必親，而春秋之時，或以使公子彄、公子遂如齊逆女是也。應親而不親，不應親而親之，此《春秋》所以譏耳。禮必親迎，若不親迎，則有婦人三月，壻見之儀存焉。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一《睦親・再娶宜擇賢婦》 中年以後喪妻，乃人之大不幸，幼子穉女，無與之撫存，飲食衣服，凡閨門之事，無與之料理，則難於不娶。娶在室之人，則少艾之心，非中年以後之人所能御。娶寡居之人，或是不能安其室者，亦不易制。兼有前夫之子，不能忘情，或有親生之子，豈免二心。故中年再娶爲尤難。然婦人賢淑自守，和睦如一者，不爲無人，特難值耳。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一《睦親・男女不可幼議婚》 人之男女，不可於幼小之時便議婚姻。大抵女欲得託，男欲得偶，若論目前，悔必在後。蓋富貴盛衰，更迭不常，男女之賢否，須年長乃可見。若早議婚姻，事無變易，固爲甚善。或昔富而今貧，或昔貴而今賤。或所議之壻流蕩不肖，或所議之女很戾不檢，從其前約則難保家，背其前約則爲薄義，而爭訟由之以興，可不戒哉。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一《睦親・議親貴人物相當》 男女議親，不可貪其閥閱之高，資産之厚，苟人物不相當，則子女終身抱恨，況又不和而生他事者乎？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一《睦親・嫁娶當父母擇配耦》 有男雖欲擇婦，有女雖欲擇壻，又須自量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愚癡庸下，若娶美婦，豈特不和，或有他事。如我女醜拙很妒，若嫁美壻，萬一不和，卒爲其棄出者有之。凡嫁娶因非偶而不和者，父母不審之罪也。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一《睦親・媒妁之言不可信》 古人謂周人惡媒，以其言語反覆，紿女家則曰男富，紿男家則曰女美，近世尤甚。紿女家則曰男家不求備禮，且助出嫁遣之資，紿男家則厚許其所遷之賄，且虛指數目。若輕信其言而成婚，則責恨見欺，夫妻反目，至於仳離者有之。大抵嫁娶，固不可無媒，而媒者之言，不可盡信如此，宜謹察於始。

（宋）潘自牧《記纂淵海》卷四《人倫部・娶妻》 《經》：取妻不取同姓。《禮記》。賀取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使某羞。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禮》。

史：卓王孫分予文君錢百萬，文君歸成都，買田宅爲富人，相如與卓氏婚饒於財。史本傳。

集：不同牛女夜，是配鳳凰年。賈浪仙。橋成烏鵲夜，臺起鳳凰年。沈雲卿。羅帷送上七香車，寶扇迎歸九華帳。王維詩。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八《姑舅爲婚》 姑舅兄弟爲婚，在禮法不禁，而世俗不曉。案，《刑統・户婚律》云：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壻姊妹，並不得爲婚姻。議曰：父母姑舅、兩姨姊妹，於身無服，乃是父母緦麻，據身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父母大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亦是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壻姊妹，於身雖並無服，據理不可爲婚。並爲尊卑混亂，人倫失序之故。然則中表兄弟姊妹正是一等，其於婚娶，了無所妨。予記政和八年知漢陽軍王大夫申明此項，勑局看詳，以爲如表叔取表姪女，從甥女嫁從舅之類，甚爲明白。徽州《法司編類續降》有全文，今州縣官書判，至有將姑舅兄弟成婚而斷離之者，皆失於不能細讀律令也。惟西魏文帝時，禁中外及從母兄弟姊妹爲婚，周武帝又詔不得娶母同姓以爲妻妾，宣帝詔母族絶服外者聽婚，皆偏閨之制，漫附於此。

（元）王結《文忠集》卷六《善俗要義・二十三曰正婚姻》 人倫之道，始於夫婦；夫婦之本，正自婚姻。婚姻之事，又當謹其始，而親信以終之也。凡娶婦嫁女，必先察其壻婦性行及其家法何如，然後明立婚約。稱其貧富，辦納聘財及物，雖有多寡不同，必須精粹堅好。却不得以濫惡充數。其要約日期，各宜遵守。又當隨其豐儉，聊備酒食，以會親戚故舊。此所以合姻婭之歡，厚男女之別，以和夫婦，以正人倫也。近年婚姻之家，貪慕富貴權勢，不爲男女遠圖，或結婚之後隨即乖争，計較聘財多寡，責望資裝厚薄，興訟連年，紊亂官府，以致男大不婚，女長不聘，婦姑不和，翁壻相怨，傷風害義，莫此爲甚。又聞府中人家亦有苟貪財賄，甘與異類爲婚者，此乃風俗薄惡，家法污穢之極，可羞可賤，而他處所無有也。然皆父母兄長之過，聞吾言而思之，豈無愧耻之心哉！嗚呼，良家女子安忍配偶異類之身乎？今後凡議婚姻，欽依元定聘財，選擇氣類相同良善之家，又遵用吾説，謹其始而以親愛信實終之，則人倫漸明，風俗漸厚矣。

（元）徐元瑞《吏學指南・户婚・違律爲婚》 依法不許違律，其有故爲之者，是名違律爲婚。

（元）王惲《秋澗集》卷八六《烏臺筆補・事狀・論立聘財事狀》 男女居室，人倫之大者也。比年以來，聘取無法，妄增財幣，使貧家失娶嫁之時。今後合無酌古準今，定立常數，庶望内無怨女，外無曠夫。

（宋）應俊《琴堂諭俗編》卷上《重婚姻》 男女有别，然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然後父子有親。婚姻者，禮之本，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先祖，下以繼後世，可不謹乎。是以婚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五者之禮，皆主人設几筵於家廟而受之，所以敬謹重正婚禮也。古者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故齋戒以告鬼神，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所以厚其别也。夫幽則質之於鬼神，明則證之以鄉黨，然後行婚姻之禮，則男女之不可以苟合也。如此及婚禮既成，男子親迎，親受之於父母也。母送之門，戒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以順爲正者，教以爲婦之道也。既而出於大門，男先率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是始也。蓋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男先而女後，則從人之義也。質明，婦執棗栗腶脩以見舅姑，成婦禮也。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以著代也。古人於婚禮之義如此。今爾百姓婚姻之際，多不詳審，閨闈之間恩義甚薄，男夫之家視娶妻如買鷄豚，爲婦人者視夫家如過傳舍，偶然而合，忽爾而離，淫奔誘畧之風，久而愈熾，誠可傷也。鄭至道原編。

婚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則擇婦宜重於擇壻也。余以《大戴禮》教之，其畧曰：娶妻嫁女必擇孝悌，世世有行義者，則子孫慈愛孝悌，不敢淫暴。鳳凰生而有仁義之意，虎豹生而有貪戾之心。無養乳虎，將害天下。是則婦與壻之性行俱不可以不擇也。故司馬温公嘗爲之説曰：凡議婚姻，當先察其壻與婦之性行及家法如何。真文忠公曰：孔子五不娶之説，即擇婦之法也。婦人深居閨闈，美不外著，賢否未易知也，亦觀其家如何耳。逆家子不娶，是其所娶必忠孝之家也。亂家子不娶，是其所娶必禮義之族也。推是類而求之，其不中者鮮矣。惟喪父長子一節，先儒以爲疑。若父雖喪而母賢，則其教女必有法，又非所拘也。

勿苟慕其富貴。壻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其不肖，今雖富貴，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妬之性，異日爲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愧乎？孔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行能有過人者，故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寡言而謹事，故邦無道，免於刑戮也。以其兄之子妻之。此可以爲擇壻之法矣。晉武帝以衛氏種賢而多子，賈氏種妬而少子，欲納衛瓘女爲太子妃，後惑人言，卒娶賈充女，果淫妬。此可以爲擇婦之法矣。胡安定遺訓，嫁女必求勝吾家者，則女之事人也恭。娶婦必不若吾家，則婦之執禮也謹。楚謬曰：男婚低戶，女嫁高門。而今之世俗，每不能然。將娶婦，惟問資裝之厚薄，而不問其女之賢否。將嫁女，惟問聘財之多少，而不問其壻之何如。及其成親而悔之，則事無及矣。又有始者婦家責聘財之少而不還其親，終也壻家怒資裝之薄而欲遣其婦，婚姻之家結爲仇敵，甚至激閨門之變而破家蕩産者有之。文中子曰：婚娶論財，夷虜之道也。君子不入其鄉，爲其知利而不知義也。唐僖宗時裴坦爲相，性儉素，其子娶楊收之女，資給豐厚，器用多犀玉，坦見之，盛怒，命壞之，曰：殃我家矣。收終以賂敗，而坦號太平裴相。本朝范文正公子純仁娶婦歸，或傳婦以羅爲帳幔者，公聞之不悦，曰：羅綺豈帷幔之物耶？吾家素清儉，安得亂吾家法，敢持至吾家，當火於庭。今之人固不可以二公之事責之，能見利而思義者，亦少矣。温公又曰：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爲婚，亦有指腹爲婚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吴許升少爲博徒，不治操行，妻吕榮嘗躬勤家業以奉姑，數勸升學，每有不善，流涕進規。榮父積忿疾升，乃呼榮欲改嫁之。榮歎曰：命之所遭，義無離二。終不肯歸。升感激自厲，乃尋師遠學，遂以成名。或有惡疾，華陰吕君舉進士，聘里中女，後既中第，婦家言曰：吾女故無疾，既聘而後盲，敢辭。吕君曰：既聘而後盲，君不爲欺，又何辭。遂娶之，生五男子，皆中進士第，其一人丞相汲公是也。或家貧凍餒，齊人劉廷式，本田家，鄰舍翁有女，約與爲婚，契闊數年。廷式登第歸鄉，而翁已死，女因病雙瞽，家極困餓。廷式使人申前好，而女之家辭以疾，仍以傭耕不敢姻上夫夫。廷式曰：與翁有約，豈可以翁死女疾而背之乎？卒與成婚。或喪服相仍，《南史》：韋放，字元直，爲徐州刺史，與吴郡張率皆有側室懷孕，因指腹爲婚姻。其後産男女，未及成長而率亡，遺嗣孤弱，放常贍恤之。及爲北徐州時，有貴族請婚者，放曰：吾不失信於故友。乃以息岐娶率女，又以女適率子。時稱放能篤舊。或從宦遠方，鮑

蘊事見後。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是以先祖太尉嘗曰：吾之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婚。既通書，不數月必成婚。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婚姻家背盟者凶，踐盟者吉。俊昨主奉化簿時，見管下鮚埼鎮有張漢英定親後，亦如吕公，卒登高第，黄甲四名，人以爲不負親盟之報。又吾鄉有定親後纔入太學，而即背盟者，兩人後皆不利，識者鄙之。但以鄉曲之事驗之，便知凶吉。世之人又有同姓爲婚者，尤爲不知禮也。《禮》曰：娶妻不娶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白虎通》以爲不娶同姓者，重人倫防淫佚，耻與禽獸同也。外屬小功以上，亦不得娶，爲其尊卑混亂，人倫失次也。惟姑舅兄弟姊妹乃是一等，可以爲婚。而州縣官不能細讀律令者，尚斷離之，嫁娶不可不謹也。《容齋隨筆》：姑舅兄弟爲婚，在禮法不禁，而世俗不曉。按《刑統・户婚律》議曰：父母姑舅兩姨姊妹於身無服，乃是父母緦麻，據身是尊，故不合娶。及姑又是父母大功尊，若姨雖於父母無服，亦是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壻姊妹，於身雖並無服，據理不可爲婚，並爲尊卑混亂，人倫失序之故。然則中表兄弟姊妹正是一等，其於婚娶了無所妨。予嘗記政和八年，知漢陽軍王大夫申明此項，勑局看詳，爲如表叔娶姪女，從甥女嫁從舅之類，甚明白。徽州《法司編類續降》有全文，今州縣官書判至有將姑舅兄弟成婚斷離者，皆失於不能細讀律令也。又朱文忠公云：自仁宗皇帝以公主嫁李璋，亦是姑舅成婚，此又一證也。雖然婚姻之外，猶有説焉。古者自天子至於士、庶人，妻妾媵各有等降之數，《禮》：天子妻妾十二，諸侯九，大夫三，士二，惟庶人無之，謂之匹夫匹婦。後世惟力是視而已。此文中子所以有妾媵無數，教人以亂之歎也。夫正家之本，由於夫婦之各正。治家以禮，而無寵昵之偏。使嫡妾之次不紊，此夫之正也。司馬温公爲太原府通判，尚未有子，夫人爲買一妾，公殊不顧，夫人疑有所忌也。一日教其妾：俟我出，汝自飾至書院中，冀公一顧。妾如其言，公訝曰：夫人出，安得至此。亟遣之。撫下以恩而無妬忌之失，使怨曠之禍不興，此婦人之正也。宋鮑女宗者，鮑蘊之妻也，養姑甚謹，鮑蘊去仕於衛三年，而娶外妻，女宗養姑愈謹。因往來者請問鮑蘊不輟，賂遺外妻甚厚。女宗之姒謂女宗曰：夫人既有所好，可以去矣。女宗曰：若抗夫室之好，苟以自榮，吾未知其善也。夫《禮》天子妻妾十二，諸侯九，大夫三，士二。今彼室人固士也，其有二，不亦宜乎。且婦人有七去之道，妬忌爲首。如不教吾以居室之禮，而反使吾爲見棄之行，將安所用？遂不聽，事姑愈謹。宋公聞而美之，表其閭，號曰女宗。得其正則家治，失其正則家

亂，此必然之理也。至於妾媵猥多，未有不爲家之害者，内或陷子弟於惡。《禮》曰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是故聖人作爲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昔衛宣公卒，惠公幼，其庶子頑烝於惠公之母，生子五人，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國人疾之，作《牆有茨》詩以刺其上，曰不可道也，言之醜也。外或生僮僕之變，晉王濟，字武子，諭左右人嘗於閣中就婢取濟衣服，婢欲奸之，其人云不敢，婢云若不從我，當大呼。其人終不從。婢乃呼曰甲欲奸己，濟令殺之。其人具述前狀，武子不信。其人曰：枉不受，當訟府君於天。武子經年疾困，此人見形云：府君當去矣。遂卒。無所不有，欲正其家者，可不戒哉。《史記》齊桓公多内寵，内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無詭，少衛姬生惠公，元鄭姬生孝公，昭葛嬴生昭公，潘密姬生懿公，商人宋華子生公子雍。桓公欲以孝公爲太子，桓公病，五公子各樹黨争立。十月乙亥，桓公卒，遂相攻，以故宫中空，莫敢棺。桓公尸在牀上六十七日，尸蟲出於户外。十二月乙亥，無詭立，乃棺，赴。辛巳，夜斂殯。嗚呼，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爲春秋霸主，而家道不正，嫡庶不分，身後至於此，讀史者未嘗不爲之掩卷歎息焉。《袁氏世範》：別宅遺腹子，宜早收養教訓，免致身後論訟。或已習爲下愚，方欲歸宗，尤難處也。或婢妾與人私通，因事逐去，皆不可不於生前早有辨明，恐身後有求歸宗，暗昧不明，子孫被其害者。應俊續編。

《明實録》太祖洪武十七年十二月 壬寅，翰林院待詔朱善言：有國者重世臣，有家者重世婚。臣見民間婚姻之訟甚多，問之，非姑舅之子若女，即兩姨之子若女。蓋以於法不當爲婚，故爲讎家所訟，或已聘而見絶，或既婚而復離，或成婚有年，兒女成行，有司逼而奪之，使夫婦生離，子母永隔，冤憤抑鬱，無所控訴，悲號於道路。親戚爲之感傷，行人爲之嗟歎。議律不精，其禍乃至於此，痛哉。按律，尊屬卑幼相與爲婚者有禁，若謂父母之姊妹與己之身是爲姑舅、兩姨，皆爲己之尊屬，己不可以卑幼而匹之。若己爲姑舅、兩姨之子，彼爲姑舅、兩姨之女，是無尊卑之嫌，以門地則相匹，以才德則相稱，以年之長幼則相若，爲子擇婦，爲女擇壻，宜莫先於此。古人未嘗以爲非也。成周之時，王朝所與爲婚者，不過齊、宋、陳、杞數國而已，故當時稱異姓大國曰伯舅，小國曰叔舅，其世爲婚姻可知也。至於列國之君，若齊、宋、魯、衛、陳、鄭、秦、晉，亦各自爲甥舅之國。降及後世，如晉之王、謝，唐之崔、盧、潘、楊之睦，朱、陳之好，無不以世婚爲重。其顯然可證者，如温嶠之玉鏡臺，此以舅之子而娶姑之女也。吕滎公夫人張氏乃待制張昷之女，而待制夫人即滎公母申國夫人之姊，又非以小姨之子娶大姨之女乎？朱子《小學》一書，正所以明人倫也。而滎公之事取焉。如果以爲不可，則必不在所取矣。今江西、兩浙此弊尤甚，以致獄訟繁興，賄賂公行，風俗凋弊。願以臣所奏下群臣議，弛其禁，庶幾刑清訟簡，而風俗可厚也。上然其言。

（明）王直《抑庵集・後集》卷三六《跋章繪副使先賢遺墨》 人道之大，莫大於尊祖敬宗。而婚姻之事，尤人道之大者。卷中李氏《家祭集》序《江氏祖墓記》，皆拳拳於墳墓祭埽，君子之不忘其先如此，誠足以垂世勵俗。鄧文原既有召命，且欲爲其女畢姻而後行，豈非男女以時爲大乎？然且委曲不違乎禮，婚姻豈可苟也哉？此卷書翰凡七幅，皆可寶愛，其中乙巳春一幅，遺戒子孫以修寺事，有晦庵先生圖書，不知其所謂也。學者於前賢遺墨有可觀法者，皆當寶之，況有其名識者乎？章氏子孫尚珍惜焉。

（明）岳正《類博稿》卷四《贈陳景常序》 妻亡而不再娶，禮乎？曰：非禮之經，禮之權也。男子生而願爲之有室，將以傳繼嗣、奉宗廟，是固不可以不娶。娶而不幸或亡，則爲之原情制服，服盡而再娶焉。不如是，則繼嗣不傳，宗廟莫奉，亦君子之不得已者，禮之經也。娶矣，或中道而喪，或垂世而逝，不獨有子也，而又有孫，不獨有孫，而又衆且賢也。如是而復娶，不幸而遇不肖之妻，其不至於虐孤遺間骨肉，産蕩而家破者，不已焉。然則繼嗣不絶，宗廟有承，與其再娶，以亂吾家，孰與不娶，以全吾美，此禮之權也。西安陳君景常者，家富而睦。景常嘗娶於馮，生二子曰志，曰意。而馮以疾卒。景常爲之制服，服已而誓不復娶。有勸之者，輒曰：妻妾之奉，人情也。吾非惡此而逃之。然高宗，賢君也，而以之逐孝已。吉甫，賢臣也，而以之殺伯奇。或出於人之所不意。吾所以上法曾子，而下從王駿者，殆以此也。況吾二子者，甘旨之奉，嘗足吾安之，而不知其勞。諸孫之繼嗣者，又森然未艾，而烝嘗者之有其人也，又何必急於自奉，而忘利害之或然者哉？今若干年矣，夫富者心易蕩，壯者慾易生。若景常者，當壯年，處富家，而不事再娶，非達禮之經，而以權行之者，能是乎哉？李穆氏者，其親友也。謂予言固足以彰其美，而請於予。君子樂與人爲善，則予言固有不可已者也。

（明）鄭善夫《鄭少谷集》卷一五《婚禮不用樂辨》 程子以婚禮爲

幽陰，則是以不用樂。爲幽陰則非。《白虎通》云：婚禮以陽下陰用，昏時行禮，故謂之婚，幽陰之義，恐據此禮。曰不舉樂，思嗣親也。《白虎通》謂親年衰老代至也，若視死更可舉樂乎？按先王作樂以飾喜也，若昏禮思嗣親，則殺喜耳。故不同樂。

（明）周瑛《翠渠摘稿》卷四《讀吴草廬年譜》 按年譜，草廬爲宋舉子而仕於元，評事黄仲昭曰：此譬如人家處女，雖已受聘，而未成昏，改嫁可也。

（清）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卷九《説・同姓不為婚説》 《禮》曰：同姓不爲婚。《大清律》載：凡同姓爲婚者，主婚與男女各杖六十，離異，婦女歸宗。是同姓之不可爲婚明矣。陳司敗曰：君娶於吴爲同姓，謂之吴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孔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是孔子之所不許彰彰矣。夫古人娶同姓，猶諱言之，而人仍指摘之，今人則公然結婚矣，亦無有人告之以不當然者，抑知時有古今，而倫常之在天地寧有古今乎？程夫子曰：凡同姓相見，但當致親親之意，而不可序長幼以拜，蓋恐其尊卑失次也。夫序長幼以拜且不可，而顧可結婚乎？《禮記》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夫買妾細事也，且慎之如此，況夫婦爲人道之始，顧可以或苟乎？不知其姓且卜之，況明知之而可昧之乎？古之婚者，曰秦晉矣。不聞其秦與秦爲婚、晉與晉爲婚也。曰朱陳之好矣。不聞其有朱朱之好、陳陳之好也。何不顧名而思義也？吾邑張姓爲多，又均係大族結婚者往往而有。但往日既誤，今日豈可再誤。嗣後，當猛然警省，永勿復行，使他姓亦聞而化之，或亦厚風俗、正人心之一端也。故作是説。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一《同姓為婚》 《史記》帝堯與舜，皆黄帝之後，計其世數，則堯之女於舜爲曾祖姑，而以配之。其時雖未有同姓不婚之制，然亦或遼古之傳訛，《史記》不察，遂筆之於書，未可盡信也。同姓爲婚，莫如春秋時最多。《論語》魯昭公娶於吴同姓，謂之吴孟子，固已。《國語》富辰諫襄王，有曰：聘由鄭姬。註聘：文王之子，姬姓也，娶鄭女爲夫人。《左傳》晉獻公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註：唐叔子孫別在戎狄者。又獻公伐驪戎，驪戎女以驪姬。亦姬也。鄭叔詹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重耳，姬出也，而至於今。齊崔杼見棠姜美，謂姜之弟東郭偃，欲娶之。偃曰：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註：謂同姜姓也。子産謂叔向曰：内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今晉君内有四姬，其病無乃是乎？慶舍以女妻盧蒲癸，或曰：男女辨姓，子不避宗，何也？癸曰：宗不余避，余獨焉避之。慶氏、盧蒲氏皆姜姓也。此皆春秋時亂俗也。漢以後此事漸少。《漢書》王莽以姚、嬀、陳、田、王氏皆黄、虞後，與己同姓，令元城王氏勿得與四姓相嫁娶。然《王訢傳》訢孫咸有女爲王莽妻，號宜春氏。註張晏曰：莽諱娶同姓，故以侯邑爲氏。師古曰：莽以己與咸得姓不同，祖宗各别，故娶之。然雖不同宗，終屬同姓也。《魏志》陳矯本劉氏子，出嗣舅氏，而婚劉族，徐宣每非之。太祖惜其才，乃下令喪亂前事一切勿問。《白孔六帖》魏司空王基，當世大儒，而爲子納司空王沉女，以姓同而源異也。《晉書・載記》劉聰欲納太保劉殷女，以問劉景等，皆曰：太保乃周劉康公之後，與聖氏本源既殊，納之爲允。李弘亦引王基爲子娶王沉女爲證，遂納之。劉曜妻劉氏將死，謂曜曰：妾叔父皚女芳，有德色，願備後宫。曜乃娶皚女爲皇后。按聰與曜皆匈奴後，其娶劉氏本非同宗，若王基、王沉究屬同姓，非禮也。北魏本無同姓爲婚之禁，至孝文帝始禁之，詔曰：夏、殷不嫌一族之婚，周世始絶同姓之娶。皇運初基，未遑釐改。自今悉行禁絶，有犯者以不道論。

《少數民族法典法規與習慣法・地方法規・請禁革苗俗酬婚積弊詳文》 思州知府蔣琛詳請禁革苗俗，以維風化，以杜争事端。卑職特奉憲恩，護思州篆，捧檄之日，感而懼！意惟冰兢自守，善俗型方，庶上不負委任之恩，下不購曠官之誚。到思郡之後，檢查舊案，凡民間争田雀角者十止一二，而苗人姑舅搶婚之案十有八九。細加訪問，知都坪司所轄後山洞苗酬婚惡俗，誠不可不嚴禁也。查律載：娶己之姑舅姊妹者杖八十，離異而更後搶親之禁。今聖朝化洽寰區，苗風漸革，未有顯背王章，毫不悛改。惟如後山洞苗者，姑舅世婚，宛同秦晉，恩仇反復，豈若朱陳，年不必其相若，而只以出自我者還之我，情不必其久，要而更出乎爾者反乎爾；故有丈夫之子，方結召髫齡之女孩，總角之童，必娶華髮之老嫗，合卺定非合配，齊眉何必齊年？陰陽失序，愆伏有由，長幼迺殊，鰥寡迭見。甚至姑家之女或欲許人，而舅氏之男即行搶奪，操戈持梃，幾同不共

之仇，此殺彼傷，即人逋逃之藪，懸案不結，戈獲甚難，其或齊大非偶，含怒茹恨以無言，以致婦怨無終，赴水自經而不顧。是非憲法森嚴，豈易化其頑梗？是以詳請憲批，不惟杜搶殺之端，且以化苗俗之惡，移風易俗，莫善於此矣！

康熙六十一年

（清）劉大悊《洪洞劉氏宗譜》卷首《家訓》　一曰詳婚娶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傳訊懷嬴惡瀆也，則知婚娶之宜詳也。按律同姓爲婚者，杖六十，離異。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以姦論。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壻，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爲婚，違者杖一百，並離異。夫婚同宗與娶同宗之妻若妾，是乃禽犢之行。夫人知之，若同姓非宗外姻之踈屬，則冒昧犯之者有矣，抑知國家立法若是其嚴也。後世子孫毋娶同姓，毋婚外姻之行輩，不當與外姻之禮涉疑似者，以重速罪戾。其有反是者，治以法，斥不與祭。

（清）張之洞《張之洞全集》卷一六〇《公牘・批牘・批上思州稟民教悔婚肇釁請酌定限制光緒十五年三月初七日》　結親必兩家自願，非教民所能强婚。習教亦中國之民，豈教士所能包庇？衡情定斷，惟問是非，何分民教。教民果有犯法，則三尺具在，必懲必戒，豈可因教士作梗遂曲爲遷就聽其逍遥於事外乎？須知教士只準傳教，絶無干預公事之權，如其妄行越俎，盡可面斥不理，應嚴辦者仍必盡法嚴辦，使教民知教士之不足恃，庶頹風或可漸挽而公道於以常昭。就令教士顛倒是非，領事出頭饒舌，地方官果能執法公平，上司且將褒其果斷，萬不至爲浮言所動，遽加譴責。若預存畛域之見，民教不準聯婚，門户愈分，猜嫌愈甚，欲杜蒙混挾制而蒙混挾制之端必從此而日多，勢必至教民親教士而怨官長，叢爵淵魚貽害胡底。現稟廖姓之女，許字雷姓爲妻，彼既不願與教民爲婚，何以事前並不查明，事後始行翻悔。雷振興於悔婚之時並不赴地方官員呈訴聽候核斷，竟敢糾衆强搶，不法已極，現已辦結，姑不具論。至所稱村民羞與教民結親等語，婚姻適兩家之好必從所願，誰能相强？以後應即聽其自擇。所請由官出示劃立界限一節，未便准行。

（清）沈家本《寄簃文存》卷一《奏議・删除同姓爲婚律議》　《禮記・曲禮》曰：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鄭注：爲其近禽獸也。邵氏淵曰：所以重宗也。《大傳》曰：其庶姓别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别，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鄭注：姓，正姓。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正義曰：其庶姓别於上者，此作記之人，以殷人五世以後可以通婚，故將殷法以問於周。《左傳》：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杜注：蕃，息也。孔疏：違禮而取，故其生子不能蕃息昌盛矣。又昭元年：内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杜注：殖，長也。同姓之相與先美矣，美極則盡，盡則生疾。孔疏：同姓相與先美，今既爲夫妻，又相寵愛美之至極，仕先儘矣，乃相厭患而生疾病。非直美極惡生疾病而已。又美極驕寵，更生妬害也。劉炫云：違禮而娶，則人神不祐，故所生不長也。晋文姬出而霸諸侯，同姓未必皆不殖。此以禮法爲言，勸助人耳。又云：人之本心，自然有愛，愛之所及，先及近親。同姓是親之近者，其愛之美必深，是同姓之先與自美矣。若使又爲夫妻，則相愛之美尤極，極則美先盡矣。美盡必有惡生，故美盡則生疾。此以爲防，推致此意耳。《晋語》：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異類雖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同志雖遠，男女不相及，畏黷敬也。黷則生怨，怨亂毓災，災毓滅性，是故取妻避其同姓，畏亂災也。此同姓不通婚之見於經傳者，其説亦甚詳矣。

《北史・魏文帝紀》詔曰：夏殷不嫌一族之婚，周世始絶同姓之娶，斯皆教隨時設，政因事改者也。是殷之五世爲限，其法亦承於夏，殆上古之禁令皆然。至周法始定爲百世不通，視古爲密，然亦指受姓之同出於一祖者而言。其非同出一祖者，自不在範圍之内。《唐律》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疏議》曰：同宗共姓，皆不得爲婚，違者各徒二年。然古者受姓命氏，因彰德功，邑居官爵，事非一緒。其有祖宗遷易，年代寖遠，流源析本，罕能推詳。至如魯、衛，文王之昭，凡、蔣，周公之胤，初雖同族，後各分封，並傳國姓，以爲宗本，若與姬姓爲婚者，不在禁例。又如近代以來，或蒙賜姓，請牒仍在，昭穆可知，今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共爲婚媾。其有複姓之類，一字或同，受氏既殊，元非禁例。是《唐律》之同姓，專指同宗共姓者而言。其姓同而宗不同者，即同出一源，亦所不禁。

雖亦本之於周道，然視周稍寬。《明律》改爲凡同姓爲婚者，各杖六十，離異。而於娶親屬妻妾一條增其文曰：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各杖一百。是區同宗與同姓爲二，而同姓指同姓不宗者言。在古之時，凡同宗者無不同祖，同祖故同姓。既同姓，未有不出於一祖者。故但言同姓，其限制甚分明也。《明律》區同姓、同宗爲二，於是不同祖者亦曰同姓，而同姓之義晦矣。

竊考古之言姓者本於五帝，見於《春秋》者得二十有二，如嬀、姒、子、姬、風、嬴、己、任之類是也。諸侯賜卿大夫以氏。公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左傳》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是姓與氏有別也。戰國以下，以氏爲姓。司馬遷《史記》姓與氏混而爲一，自是之後，姓氏不分。然同姓之義，說經者尚能辨之。《爾雅・釋親》：族罣弟之子相謂爲親同姓。郭注：同姓之親，無服屬。《白虎通》：姓者，一本之稱也。《詩・杕杜》傳：同姓，同祖也。《禮記・大傳》疏：姓者，生也。以此爲祖，令之相生，雖下及百世，而此姓不改。可知稱同姓未有不同出於一祖者。

自姓、氏不分，於是有氏同而姓本不同者。如同一王氏也，琅邪、太原二望同出周靈王太子晉，京兆一望出魏信陵君，皆姬姓，王莽自云舜後，則爲嬀姓。同一孔氏也，孔子子姓，而鄭孔叔姬姓，陳孔甯嬀姓，衛孔達姞姓。同一顏氏也，邾顏之裔曹姓，而魯之顏氏則爲姬姓。後來金之完顏，去完爲顏，則又非古之顏氏。凡此之類，其氏雖同，而其祖不同，謂之同姓，名實殊乖。新莽以姚、嬀、陳、田、王五姓爲宗室，且禁元城勿與四姓爲婚，而己取王訢之女。魏東萊王基，爲子納太原王沈女。皆不以爲嫌，蓋知此也。且自元魏改代北之姓，凡三字、二字者並爲一字，遂與中原古姓相亂。明洪武時禁用胡姓，呼延爲呼，乞伏爲乞，由是中國自有之複姓，如公孫、叔孫、士孫、王孫之類亦去一字而爲孫，公羊、公沙、公乘之類亦去一字而爲公，母邱、母將之類亦去一字而爲母，司徒、司空之類亦去一字而爲司，其本姓遂亡。此其中間尚有改之未盡者，如司徒令尚有此姓。視其本宗轉同異姓。氏族之紊，莫甚於此。他如奚之爲嵇，邾之爲倪，棘之爲棗，以避仇難而改。莊之爲嚴，慶之爲賀，以避國諱而改。氏之爲是，以避嘲而改。更有異姓爲後，如魏陳矯本劉氏子，出嗣舅氏；吳朱然本姓施，以姊子爲朱後。以及漢、唐之賜姓，五季之義兒。若此之類，所關者雖不過一人一家，而日久之後，氏族混淆，莫知其祖之所自出。其本非同出一祖者，而亦以同姓論，於法於理，實難允協。而同姓爲婚之律，徒存此虛文，而無當於實事者也。

元魏帝室十姓，百世不通婚。其中如胡、周、奚、車等，與中原舊姓相同，而實非一本，並無明禁。此其立法尚合古制。唐人亦明乎同姓之義，故《疏議》以同宗共姓爲限。《明律》亦承唐舊，乃區同宗於同姓之外。罪名則視唐爲輕，範圍則視唐爲廣大，非《唐律》之本意。此由未明乎同姓之義故也。夫同姓之義曰一本，曰同祖，其不通婚也曰重宗，曰畏亂災，經傳亦既詳言之。其同姓而不同祖，既非一本，則與此義有合與否，亦不待智者而後明之。使不求其理之安否，法之當否，而存之於律之中，豈律之善者乎？

本朝承用《明律》，此條亦仍之未改，而二百年來罕見引用。讀律者之舊說，或云同姓者重在同宗，如非同宗，當援情定罪，不必拘泥律文。或云同姓爲婚，大江以南罕有犯者，他省即縉紳或不以爲怪，是未可概繩以法也。或云窮鄉僻壤娶同姓者，事所恒有，若盡繩之以律，離異歸宗，轉失婦人從一而終之義。乾隆五十四年，湖南唐化經娶同姓不宗之唐氏爲妻將其毆傷身死一案，刑部議得：愚民不諳例禁，窮鄉僻壤，婚娶同姓不宗婦女者往往有之，固不得因無知而犯，遽廢違律之成規。尤不得因違律婚娶之輕罪，轉置夫婦名分於不論。該撫略夫妻名分，依凡鬬問擬，援引究覺失當。將唐化經改依毆妻致死律擬絞在案。是此律之不能實行，舊說、舊案具有明文。舊例定有同姓爲婚實係明媒正娶者，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之條。是同姓爲婚之律，已在存而不論之列。

夫律本應離，而例又不論，此法之兩歧者也。法必定於一，而後人可遵之信之，未有兩歧而可以爲法者。則與其含糊兩可而法有兩歧之患，何如推尋古義而折衷一是乎。以古義而論，當以同宗爲斷，而以《唐律》爲範圍。凡受氏殊者，並不在禁限。娶親屬妻妾律內既已有同宗無服之文，則同姓爲婚一條，即在應刪之列，正不必拘文牽義，游移兩可也。

或者曰，古人重宗法。《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

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是宗法有百世不遷，五世則遷之別。今以同宗爲限，而宗法久亡，將以何者爲依據？曰此無慮也。宗法雖亡，而邵望則習俗相沿，歷久不改。凡郡望同者，不論其支派之遠近，籍貫之同異，概以同宗論，則限制既不爲寬，而官民亦易遵守。此仍是周人之法，而較之殷人五世通婚之制，固大相徑庭矣。若《唐律疏議》所云，其有聲同字別，音響不殊，男女辯姓，豈宜仇匹？若陽與楊之類，不合共爲婚媾。此則爾時之禁令，按之同姓之義，實不相蒙，可置勿論。又若近世之以異姓爲後者，就所知者言，則有錢唐許氏，本係沈氏；山陰宗氏，爲前明宗室後裔，本係朱氏；又有避難而改姓者，如歸安王氏，爲前明建文時謝貴之裔。如此之類，其與本宗仍不得爲婚。更有世俗相沿，兩姓同派，不相通婚者，亦應仍其舊。此不在禁令而可從俗者也。

然今欲删除此律，則必有議其後者。謂男女禮之大司也，峻爲之防，民猶踰之，而可先自壞其防哉。此其審微杜漸之心，不可謂不至，而未嘗循名以責實也。使舉前説以喻之，當必有渙然冰釋者。竊謂法無虚設，而事在實行。日者曾詢之一直隸人云：同姓爲婚，鄉里不以爲非。或以門户之難得相當，或以情好之難得素洽，憑媒作合，即成婚媾。此等風氣，禁約有所不及。直隸如此，則他省可知。則此律之不能實行，夫人而知之。既不能實行，而仍存之律中，則爲具文。況同姓之義，考諸古説，本不相符，稽諸今説，亦多異議，舊例更有不論之條，此律已久同虚設。又娶親屬妻妾律本有娶同宗無服之親者治罪之語。綱常所繫，蕃籬具在，未弛防閑，正無庸鰓鰓過慮也。

（清）林伯桐《人家冠昏喪祭考》卷二《老婦戀女必貽誤考》 世之老婦不忍離其女，議昏久不決，女年愈長，擇配愈難。夫女子終身所託者，夫家也。早爲相攸，猶恐偶誤。況日復一日，年復一年，不忍一時之離别，而忍其終身失所，豈非倒置之甚乎？考漢惠帝六年，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漢時人丁未歸入田畝，故有算。五算者，罰其家加五倍納算錢也。《漢書・惠帝本紀》。又考晉武帝時，女年十七父母不爲嫁者，長吏配之。《晉書・武帝本紀》。蓋愚夫、愚婦古今略同，而爲政者深憂其女失所，必不許也。

（清）林伯桐《人家冠昏喪祭考》卷二《擇壻亦無奇以勤慎爲要考》 人皆以擇壻爲難，然人人所讀之《論語》即有規矩，宋司馬文正公曰：南容之能必有過人者，故邦有道，不廢；寡言而慎事，故無道，免於刑戮也。擇壻之道，莫善於是。《書儀》。雖然必要不貪富貴，不厭貧賤，而後能擇。不然雖有佳壻，當面失之矣。司馬公又曰：壻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苟爲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賤乎？《書儀》。此又可爲擇壻者進一解也。

（清）林伯桐《人家冠昏喪祭考》卷二《男女人才要不甚相遠考》 兒女昏姻，謂之配偶。偶，諧也。《廣雅》。相配而後，諧不相配，安望其諧哉？宋袁君載采曰：男女議親，不可貪其閥閱之高，資産之厚，苟人物不相當，則子女終身抱恨矣。此爲父母者所當知也。然人才相配，亦須公道平心，不可但貪佳壻、佳婦，而不計其可配與否。袁君載又曰：須看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愚癡庸下，若娶美婦，豈特不和，或恐有别事。如我女醜拙很妬，若嫁美壻，萬一爲其厭棄者，亦有之。凡嫁娶，因非偶而不和者，父母之罪也。《世範》。此又不可不知也。

（清）林伯桐《人家冠昏喪祭考》卷二《昏姻貴及時不必誇多考》 男女成昏以及時爲幸，父母須早爲之所。古所謂三十而娶，二十而嫁，舉其至遲者，亦不過此耳，非謂人人如此也。晉范武子甯曰：男自二十以及三十，女自十五以及二十，皆得嫁娶，先是則速，後是則晚。《春秋穀梁傳》注。此定論也。夫昏姻失時，由於父母因循姑待者固多，由於兩家好奢羞貧致誤者亦不少。考南齊世祖云：聞同牢之費，華泰尤甚。富者扇其驕風，貧者恥躬不逮。或以供帳未具，動致推遷，年不再來，盛時忽住。《南齊書・世祖本紀》。可見世俗流失，由於誇多恥少，而因此失時者，不知凡幾矣。

（清）林伯桐《人家冠昏喪祭考》卷二《結昏不論財則可長久和好考》 合二姓之好，何等敬愛。男家不必責匾具，女家不必責聘物，簡則易從也。然流俗之見，大抵羞貧又憂貧，故議昏而計貧富，未必盡是貪心，或嫌貧之不光，或恐貧之貽累，亦時有之。但如此存心，則人物家聲皆不暇問，非擇配，實擇財耳。隋王仲淹通曰：婚娶而論財，君子不入其鄉。《文中子》。固當先禮而後財也。宋司馬文正公曰：世俗貧鄙者，將娶婦先

問資裝之多少，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亦有欺紿負約者，往往爲仇。然則議昏及財者，勿與爲昏姻可也。《書儀》。此真結昏之先務也。近人王草堂復禮云：莫如門當户對，高下不形。嫁娶之善，無逾於此。《家禮辨定》。能知此意，自不必貪富貴矣。

（清）林伯桐《人家冠昏喪祭考》卷二《親上加親必當敬慎考》 婚姻先擇於親舊，甚安，亦甚便。

國初，張楊園先生履祥曰：選擇當始自舊親，以及通家故舊。《訓子語》。此真仁厚之言也。但如此，則必彼此有敬意，方能久而愈親，必彼此有恕道，方能久而無怨。宋袁君載采曰：人多要因親及親，以示不相忘，此最風俗好處。然婦女無遠識，多因相熟而相簡，遂至相爭。故有姪女嫁於姑家，獨爲姑氏所惡。甥女嫁於舅家，獨爲舅妻所惡。姨女嫁於姨家，獨爲姨氏所惡。皆由禮薄而怨生也。凡因親議親最不可託熟，闕其禮文，又不可忘其本意，極於責備，則兩家無患矣。《世範》。此熟透人情之言。爲父母者，必當以此意教其兒女。

《資政院議場會議速記録》卷二《資政院第一次常年會第三十九號議場速記録》 文議員穌：現在民法尚未規定有妾無妾，然按之立憲通則，則斷乎不應有妾，而却爲我國事實上之所必不能免，譬如民法不認有妾而納妾，是妾即等於無夫婦女，而非正式之婚姻，即等於相姦。若刑律定入無夫姦有罪一條，則將來納妾也應有罪了。

綜述

《唐律疏議》卷一三《户婚・爲婚妄冒》 諸爲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疏議曰：爲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女家違約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謂依初許婚契約，已成者，離之。違約之中，理有多種，或以尊卑，或以大小之類皆是。

《唐律疏議》卷一三《户婚・有妻更娶》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

疏議曰：依禮，日見於甲，月見於庚，象夫婦之義。一與之齊，中饋斯重。故有妻而更娶者，合徒一年。女家減一等，爲其知情，合杖一百。若欺妄而娶，謂有妻言無，以其矯詐之故，合徒一年半。女家既不知情，依法不坐。仍各離之。稱各者，謂女氏知有妻、無妻，皆合離異，故云各離之。

問曰：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間，其夫内外親戚相犯，得同妻法以否？

答曰：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理法，止同凡人之坐。

《唐律疏議》卷一三《户婚・居父母喪嫁娶》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議曰：父母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爲達禮。夫爲婦天，尚無再醮。若居父母及夫之喪，謂在二十七月内，若男身娶妻，而妻女出嫁者，各徒三年。妾減三等，若男夫居喪娶妾，妻女作妾嫁人，妾既許以卜姓爲之，其情理賤也，禮數既别，得罪故輕。各離之，謂服内嫁娶妻妾並離。知而共爲婚姻者，謂妻父稱婚，婿父稱姻，二家相知是服制之内，故爲婚姻者，各減罪五等，得杖一百。娶妾者，合杖七十。不知情，

不坐。

《唐律疏議》卷一三《户婚・父母被囚禁嫁娶》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半；流罪，減一等；徒罪，杖一百。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既被囚禁，固身囹圄，子孫嫁娶，名教不容。若祖父母、父母犯當死罪，嫁娶者徒一年半；流罪，徒一年；徒罪，杖一百。若娶妾及嫁爲妾者，即準上文減三等。若期親尊長主婚，即以主婚爲首，男女爲從。若餘親主婚，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其男女被逼，或男年十八以下，在室之女，並主婚獨坐。注云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謂奉祖父母、父母命爲親，故律不加其罪。依令，不得宴會。

《唐律疏議》卷一四《户婚・同姓爲婚》 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緦麻以上，以姦論。

疏議曰：同宗共姓，皆不得爲婚，違者，各徒二年。然古者受姓命氏，因彰德功，邑居官爵，事非一緒。其有祖宗遷易，年代寖遠，流源析本，罕能推詳。至如魯、衛，文王之昭，凡、蔣，周公之胤。初雖同族，後各分封，並傳國姓，以爲宗本。若與姬姓爲婚者，不在禁例。其有聲同字別，音響不殊，男女辨姓，豈宜仇匹，若陽與楊之類。又如近代以來，特蒙賜姓，譜牒仍在，昭穆可知，今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共爲婚媾。其有複姓之類，一字或同，受氏既殊，元非禁限。若同姓緦麻以上爲婚者，各依《雜律》姦條科罪。

問曰：同姓爲婚，各徒二年。未知同姓爲妾，合得何罪？

答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取決蓍龜，本防同姓。同姓之人，即嘗同祖，爲妻爲妾，亂法不殊。《户令》云：娶妾仍立婚契。即驗妻、妾，俱名爲婚。依準禮、令，得罪無別。

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謂妻所生者。餘條稱前夫之女者，準此。亦各以姦論。

疏議曰：外姻有服屬者，謂外祖父母、舅、姨、妻之父母。此等若作婚姻者，是名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注云謂妻所生者，謂前夫之女，後夫娶之，是妻所生者。如其非妻所生，自從本法。餘條稱前夫之女者，準此，據《雜律》姦妻前夫之女，亦據妻所生者，故云亦準此。各以姦論。其外姻雖有服，非尊卑者爲婚不禁。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

疏議曰：父母姑、舅、兩姨姊妹，於身無服，乃是父母緦麻，據身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父母小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亦是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婿姊妹，於身雖並無服，據理不可爲婚：並爲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爲婚者，各杖一百。自同姓爲婚以下，雖會赦，各離之。

《唐律疏議》卷一四《户婚・和娶人妻》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離之。即夫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

疏議曰：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若和嫁娶妾，減二等，徒一年。各離之，謂妻妾俱離。即夫自嫁者亦同，謂同嫁妻妾之罪。二夫各離，故云兩離之。

《唐律疏議》卷一四《户婚・奴娶良人爲妻》 諸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人各有耦，色類須同。良賤既殊，何宜配合。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合徒一年。仍離之。謂主得徒坐，奴不合科。其奴自娶者，亦得徒一年半。主不知情者，無罪；主若知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若有爲奴娶客女爲妻者，律雖無文，即須比例科斷，《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鬬訟律》：部曲毆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其良人毆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即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注云：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奴娶良人徒一年半，即娶客女減一等，合徒一年。主知情者，杖九十；因而上籍爲婢者，徒三年。其所生男女，依《户令》：不知情者，從良；知情者，從賤。

即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徒二年。奴婢自妄者，亦同。

各還正之。

疏議曰：以奴若婢，妄作良人，嫁娶爲良人夫婦者，所妄之罪，合徒二年。奴婢自妄嫁娶，亦徒二年。各還正之，稱正之者，雖會赦，仍改正之。若娉財多，準罪重於徒二年者，依詐欺，計贓科斷。

《唐律疏議》卷一四《户婚·雜户官户與良人爲婚》 諸雜户不得與良人爲婚，違者，杖一百。官户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户女者，加二等。

疏議曰：雜户配隸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當色相娶，不合與良人爲婚。違律爲婚，杖一百。官户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謂官户亦隸諸司，不屬州縣，亦當色婚嫁，不得輒娶良人，違者亦杖一百。良人娶官户女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官户私嫁女與良人，律無正文，並須依首從例。

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者，準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疏議曰：奴婢既同資財，即合由主處分，輒將其女私嫁與人，須計婢贓，準盜論罪，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知情娶者，與奴婢罪同；不知情者，不坐。自雜户與良人爲婚以下，得罪仍各離而改正。其工、樂、雜户、官户，依令當色爲婚，若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既乖本色，亦合正之。太常音聲人，依令婚同百姓，其有雜作婚姻者，並準良人。其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依律各準良人。如與雜户、官户爲婚，並同良人共官户等爲婚之法，仍各正之。

《唐律疏議》卷一四《户婚·違律爲婚恐喝娶》 諸違律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强娶者，又加一等。被强者，止依未成法。

疏議曰：依律不許爲婚，其有故爲之者，是名違律爲婚。假如雜户與良人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本坐合杖一百，加一等，處徒一年。强娶者，又加一等，謂以威若力而强娶之，合徒一年半。被强者，止依未成法，下條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女家止笞五十之類。

即應爲婚，雖已納娉，期要未至而强娶，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即應爲婚，謂依律合爲婚者。雖已納娉財，元契吉日未至，而男家强娶；及期要已至吉日，而女家故違不許者：各杖一百得罪，依律不合從離。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三《嫁娶》 貞觀元年二月四日，詔曰：【略】其庶人男女無室家者，並仰州縣官人，以禮聘娶，皆任其同類相求，不得抑取。男年二十、女年十五已上，及妻喪達制之後，孀居服紀已除，並須申以婚媾，令其好合。若貧窶之徒，將迎匱乏，仰於親近鄉里，富有之家，裒多益寡，使得資送。其鰥夫年六十、寡婦年五十已上，及婦雖尚少，而有男女，及守志貞潔，並任其情，無勞抑以嫁娶。刺史、縣令以下官人，若能婚姻及時，鰥寡數少，量准户口增多以進考第。如導勸乖方，失於配偶，准户減少附殿。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三《嫁娶》 〔開元〕二十二年二月勅：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聽婚嫁。諸州縣官人在任之日，不得共部下百姓交婚，違者雖會赦仍離之。其州上佐以及縣令，于所統屬官同。其定婚在前，居官在後，及三輔内官門閥相當情願者，不在禁限。

《宋刑統》卷一三《户婚律·居喪嫁娶》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周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

疏：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議曰：父母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爲達禮。夫爲婦天，尚無再醮。若居父母及夫之喪，謂在二十七月内，若男身娶妻，而妻女出嫁者，各徒三年。妾減三等。若男夫居喪娶妾，妻女作妾嫁人，妾既許以卜姓爲之，其情理賤也。禮數既別，得罪故輕。各離之，謂服内嫁娶，妻妾並離之。而共爲婚姻者，謂壻父稱婚，妻父稱姻，二家相知是服制之内，故爲婚姻者，各減罪五等，得杖一百。娶妾者合杖七十，不知者不坐。

又云，若居周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議曰：若居周親之喪嫁娶，謂男夫娶婦，女嫁作妻，各杖一百。卑幼減二等。雖是周服，亡者是卑幼，故減二等，合杖八十。妾不坐，謂周服内男夫娶妾，婦作妾嫁人，並不坐。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半，流罪減一等，徒罪杖一百。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既被囚禁，固身囹圄，子孫嫁娶，名教不容。若祖父

母、父母犯當死罪，嫁娶者徒一年半，流罪徒一年，徒罪杖一百。若娶妾及嫁爲妾者，即准上文減三等。若周親尊長主婚，即以主婚爲首，男女爲從。若餘親主婚，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其男女被逼，或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並主婚獨坐。注云，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謂奉祖父母、父母命爲親，故律不加其罪，依令不得宴會。

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疏議曰：居父母喪，與應合嫁娶之人主婚者，杖一百。若與不應嫁娶人主婚，得罪重於杖一百，自從重科。若居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律雖無文，從不應爲重，合杖八十。其父母喪內爲應嫁娶人媒合，從不應爲重，杖八十。夫喪從輕，合笞四十。

《宋刑統》卷一四《户婚律・娶逃亡婦女》 諸娶逃亡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之。即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疏議曰：婦女犯罪逃亡，有人娶爲妻妾，若知其逃亡而娶，流罪以下並與同科，唯婦人本犯死罪而娶者，流三千里，仍離之。即逃亡婦女無夫，又會恩赦得免罪者，不合從離。其不知情而娶，准律無罪，若無夫即聽不離。

《宋刑統》卷一四《户婚律・主與奴娶良人詐妄嫁娶》 諸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即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徒二年，奴婢自妄者亦同。各還正之。

疏：諸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即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徒二年，奴婢自妄者亦同。各還正之。

疏：諸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議曰：人各有耦，色類須同。良賤既殊，何宜配合。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合徒一年。仍離之，謂主得徒坐，奴不合科。其奴自娶者，亦得徒一年半。主不知情者無罪，主若知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若有爲奴娶客女爲妻者，律雖無文，即須比例科斷，《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闘訟律》部曲毆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其良人毆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即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注云，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准此。奴（婢）〔娶〕良人徒一年半，即娶客女減一等，合徒一年。主知情者，杖九十，因而上籍爲婢者，徒三年。其所生男女，依《户令》，不知情者從良，知情者從賤。

又云，即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徒二年。注云，奴婢自妄者亦同。又云，各還正之。議曰：以奴若婢妄作良人，嫁娶爲良人夫婦者，所妄之罪，合徒二年。奴婢自妄嫁娶，亦徒一年，各還正之。稱正之者，雖會赦仍改正之。若娉財多，准罪重於徒二年者，依詐欺計贓科斷。

准：《户令》，諸奴婢詐稱良人，而與良人及部曲、客女爲夫妻者，所生男女並從良，及部曲、客女知情者從賤。即部曲、客女詐稱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所生男女亦從良，知情者從部曲、客女。皆離之。其良人及部曲、客女被詐爲夫妻，所生男女經一載以上不理者，後雖稱不知情，各同知情法。如奴婢等逃亡在別部，詐稱良人者，從上法。

諸雜户不得與良人爲婚，違者杖一百。官户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户女者，加二等。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者，准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疏：諸雜户不得與良人爲婚，違者杖一百。官户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户女者，加二等。議曰：雜户配隸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當色相娶，不合與良人爲婚。違律爲婚，杖一百。官户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謂官户亦隸諸司，不屬州縣，亦當色婚嫁，不得輒娶良人，違者亦杖一百。良人娶官户女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官户私嫁女與良人，律無正文，並須依首從例。

又云，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者，准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議曰：奴婢既同資財，即合由主處分，輒將其女私嫁與人，須計婢贓，准盜論罪，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知情娶者與奴婢罪同，不知情者不坐。自雜户與良人爲婚以下，得罪仍各離而改正。其工樂雜户、官户，依令當色爲婚，若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既乖本色，亦合正之。太常音聲人，依令婚同百姓，其有雜作婚姻者，並准良人。其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依律各准良人。如與雜户、官户爲婚，並同良人共官户等爲婚之法，仍各正之。

《宋刑統》卷一四《户婚律・違律爲婚定婚年限》 諸違律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强娶者又加一等。被强者止依未成法。議曰：依律不許爲婚，其有故爲之者，是名違律爲婚。假如雜户與良人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本坐合杖一百，加一等處徒一年。强娶者又加一等，謂以威若力而强娶之，合徒一年半。被强者止依未成法。下條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女家止笞五十之類。

又云，即應爲婚，雖已納娉，期要未至而强娶，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

者，各杖一百。議曰：即應爲婚，謂依律合爲婚者，雖已納娉財，元契吉日未至，而男家强娶，及期要已至吉日，而女家故違不許者，各杖一百。得罪依律，不合從離。

諸違律爲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娉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

疏議曰：違律爲婚，謂依律不合作婚，而故違者。當條稱離之，謂上條男家妄冒，或女家妄冒，離之。又正之者，謂上條奴婢私嫁女與良人，仍正之。雖會大赦，稱離之者猶離之，稱正之者猶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假令雜户與良人爲婚已定，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未成，會赦之後，亦合離正，故云定而未成亦是。男家送財已訖，雖合離正，其財不追。若女家妄冒，應離正者，追財物還男家。凡稱離之、正之者，赦後皆合離正。《名例律》云，會赦應改正，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各論如本犯。律應離之輩，即是赦後須離，仍不離者，律無罪條，猶當不應得爲從重，合杖八十，若判離不離，自從姦法。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

疏：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議曰：嫁娶違律，謂於此篇内不許爲婚，祖父母、父母主婚嫁，爲奉尊者教命，故獨坐主婚，嫁娶者無罪。假令祖父母、父母主婚，爲子孫娶舅甥妻，合徒一年，唯祖父母、父母得罪，子孫不坐。

注云，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議曰：本條稱以姦論者，謂上條緦麻以上以姦論。假令父與其子娶子之從母，依《雜律》，姦從母者流二千里，强者絞，即父亦得流二千里，同雜犯。其子若自犯，有官者仍除名。此名各從本法。至死減一等者，若强娶從母爲妻，或婚寡伯叔母非被出及改嫁者，本條合死，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

又云，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議曰：周親尊長次於父母，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餘親謂周親卑幼及大功以下主婚，即各以所由爲首。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雖以首從科之，稱以姦論者，男女各從姦法，應除名者亦除名。

又云，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議曰：男女被逼，謂主婚以威若力，男女理不自由，雖是長男及寡女，亦不合得罪。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男女勿論。

又云，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議曰：未成者謂違律爲婚，當條合得罪，定而未成者，減已成五等。假有同姓爲婚，合徒二年，未成即杖八十，此是名減五等。其媒人猶徒一年，未成者杖六十，是名各減首罪二等。各准當條輕重，依律減之。略舉同姓爲例，餘皆倣此。凡違律爲婚，稱强者皆加本罪二等。稱以姦論者，有强止加一等，媒人各減姦罪一等。〕

《宋刑統》卷一四《户婚律・同姓及外姻有服共爲婚姻夫喪守志》 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緦麻以上以姦論。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謂妻所生者。餘條稱前夫之女准此。亦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壻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

疏：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緦麻以上以姦論。議曰：同宗共姓皆不得爲婚，違者各徒二年。然古者受姓命氏，因彰德功，邑居官爵，事非一緒，其有祖宗遷易，年代寖遠，疏源〔折〕〔析〕本，罕能推詳。至如魯衛，文王之昭；凡蔣，周公之裔，與御名下一字同，改爲裔。初雖同族，後各分封，並傳國姓，以爲宗本。若與姬姓爲婚者，不在禁例。其有聲同字別，音響不殊，男女辯姓，豈宜仇匹，若陽與楊之類。又如近代以來，特蒙賜姓，譜牒仍在，昭穆可知，今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共爲婚媾。其有複姓之類，一字或同，受氏既殊，元非禁限。若同姓緦麻以上爲婚者，各依《雜律》姦條科罪。

問曰：同姓爲婚，各徒二年，未知同姓爲妾，合得何罪？

答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取决蓍龜，本防同姓。同姓之人，即嘗同祖，爲妻爲妾，亂法不殊。《户令》云，娶妾仍立婚契。即驗妻妾俱名爲婚，依准禮令，得罪無別。

又云，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注云，謂妻所生者。餘條稱前夫之女准此。又云，亦各以姦論。議曰：外姻有服屬者，謂外祖父母、舅姨妻之父母，此等若作婚姻者，是名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注云，謂妻所生者，謂前夫之女，後夫娶之，是妻所生者，如其非妻所生，自從本法。餘條稱前夫之女者准此，據《雜律》，姦妻前夫之女，亦據妻所生者，故云亦准此，各以姦論。其外姻雖有服，非尊卑者，爲婚不禁。

又云，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壻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議曰：父母姑舅兩姨姊妹，於身無服，乃是父母緦麻，據身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父母小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亦是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壻姊妹，於身雖並無服，據理不可爲婚，並爲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爲婚者，各杖一百。自同姓爲婚以下，雖會赦各離之。

諸嘗爲祖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緦麻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二等，並離之。

議曰：高祖親兄弟、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孫，並緦麻絶服之外，即是袒免。既同五代之祖，服制尚異他人，故嘗爲祖免親之妻，不合復相嫁娶。輒嫁娶者，男女各杖一百。緦麻及舅甥妻，謂同姓緦麻之妻，及爲舅妻若外甥妻，而更相嫁娶者，其夫尊卑有服，嫁娶各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小功之親，多是本族，其外姻小功者，唯有外祖父母，若有嫁娶，一同姦法。若經作袒免親妾者，各杖八十，緦麻親及舅甥妾各杖九十，小功以上各減姦罪二等，故云妾各減二等。並離之。姦妾本條減妻一等，此條以姦論，妾減二等，即是娶妾者，累減三等。稱以姦論者，並依姦法。小功之妻若寡在夫家，而嫁娶者，各依姦小功以上妻法。其被放出或改適他人，即於前夫服義並絶，姦者依律止是凡姦。若其（更）〔嫁〕娶，亦同凡姦之坐。又稱妾者，據元是袒免以上親之妾而娶者，得減二等。若是前人之妻，今娶爲妾，止依娶妻之罪，不得以妾減之。如爲前人之妾，今娶爲妻，亦依娶妾之罪。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强嫁之者，徒一年，周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議曰：婦人夫喪服除，誓心守志，唯祖父母、父母得奪而嫁之。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謂大功以下而輒强嫁之者，合徒一年。周親嫁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及姪，而强嫁之者，減二等，杖九十。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一一〇《政事・誡諭・令有司勸勉庶人婚聘及時詔》

昔周公治定制禮，垂裕後昆，命媒氏之職，以會男女。每以仲春之月，順行時令。蕃育之禮既弘，邦家之化斯在。及政教陵遲，諸侯力争，官失其守，人變其風，致使謡俗有失時之譏，鰥寡無自存之術。漢魏作教，事非師古，道隨世隱，義逐時乖。重以隋德淪胥，數鐘屯剥，五教俱覆，萬方咸蕩。暨參墟奮旅，救彼艱危，區縣削平，總斯圖籍。顧瞻禹迹，提封尚存，乃眷周原，土地咸盡，痛心疾首，寤寐無忘。惟上玄之大德曰生，蒸民以最靈爲貴，一經喪亂，多餌豺狼。朕夙奉天命，爲人父母，平定甫爾，劬勞未康，厚生樂業，尚多疏簡，永言亭育，實切於懷。若不申之以婚姻，明之以顧復，便恐中饋之禮斯廢，絶嗣之憾方深，有懷怨曠之情，或致淫奔之辱。憲章典故，實所庶幾，宜命有司，所在勸勉。其庶人男女之無室家者，並仰州縣官人以禮聘取，皆任同類相求，不得抑取。男年二十，女年十五以上，及妻喪達制之後，孀居服紀已除，並須申以媒媾，命其好合。若貧乏之徒，將近匱乏者，仰於其親近及鄉里富有之家，哀多益寡，使得資送。其鰥夫年六十以上，寡婦年五十以上，及婦人雖尚少而有男女及守志貞潔者，並任其情願，無勞抑以嫁娶。刺史、縣令以下官人，若能使婚姻及時，鰥寡數少，量準户口增多，以進考第，如其勸導乖方。失於配偶，準户口減少，以附殿失。

貞觀元年正月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一一〇《政事・誡諭・誡勵氏族婚姻詔》

氏族之盛，實繁於冠冕；婚姻之道，莫先於仁義。自有魏失御，齊氏云亡，市朝既遷，風俗陵替。燕趙右姓，多失衣冠之渚；齊韓舊族，或乖德義之風。名雖著於州閭，身未免於貧賤。自號膏粱之胄，不取匹敵之儀，問名唯在於竊資，結褵必歸於富室。乃有新宦之輩，豐財之家，暴其祖宗，競結婚媾，多納貨財，有如販鬻。或自貶家門，受屈辱於姻婭；或矜其舊望，行無禮於舅姑。積習成俗，迄今未已，既紊人倫，實虧名教。朕夙夜兢惕，憂勤政道，往代蠹害，咸已懲革，唯此弊風，未能盡變。自今以後，明加告示，使識嫁娶之序，務合禮典，稱朕意焉。

（明）李元弼《作邑自箴》卷六《勸諭民庶牓》

知縣勸戒民庶如後：【略】

一、大凡娶妻，要正家道，或嫌嫁裝微薄，親家不和。婦人年高，男子年小，有亂婚姻之理。但得夫婦年齒相當，不必論緣房之多少也。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八《爲婚門》

一、西名自五子以上嵬名姓已變，取後姓，允許爲婚。西名五子以下依節變姓者，依取用前姓施行，不許爲婚，違律時與同姓爲婚一樣判斷。【略】

一、諸人爲婚嫁女順序：親父母可嫁，祖父母、伯叔、姨、兄弟、

嫂等其他節親不許嫁。若無親父母，則祖父母及同居庶母、女之同母兄弟、嫂娣及親伯叔、姨等共議所願處爲婚。若不共議而嫁時，六個月期間可上告，當接狀尋問。祖父母、伯叔、姨等嫁女者罪不治，兄弟嫂娣嫁則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因未共議，婚姻當改過。【略】

一、諸人女在未嫁，父母不允，不許隨意搶親速受禮。違律而父、兄弟告時，搶親受禮者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女人情願則笞三十，不情願則不治，歸還父母，依願嫁之。若已侵凌婦人則徒六個月，隱匿於其地者徒一年。父、兄弟不告，不許他人舉報。違律告狀取狀者，一律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略】

一、諸人貪婚價，一女嫁二處時，未嫁往先有主處，婿亦未來，而另嫁送後有主家下及婿來，徒二年。未送，婿亦未來，則徒一年。嫁往先有主處及婿已住然後另嫁者，已送未送後有主處，婿來未來，於前述各各罪狀上加一等。其一女嫁二處者之父母、伯叔、姨、兄弟、嫂娣等議嫁者中，户主主持者一人當承罪，其餘相嫁罪不治。若無共議而嫁人，則主持不主持一律嫁者承之。後娶者、媒人等知覺是他人妻，則娶者比嫁女者之各各罪狀減一等，媒人依次減二等。不知，罪不治。妻當予先有主，所予價如數退還。有後有主處生子女者，當留之。若先有主不需妻子，則取先所予價，妻當歸後娶者。

（宋）傅霖《刑統賦解・部曲娶優於雜户》 部曲者，私家奴婢得主放良之人也。雜户者，係官奴婢，一免爲官户，再免爲雜户，三免爲良人。其部曲，雖得免賤即係私家奴婢，終身無良人之制。雜户雖未爲良，乃官之奴，近乎良人。以此論之，雜户高於部曲矣。部曲不得受田，雜户則受之。部曲不得稱人，雜户則稱之。部曲毆傷良人，加凡一等，雜户毆傷則無加法。然婚姻之法，卻又反是。雜户不得與良人爲婚姻，部曲則通娶良人。蓋部曲人妻，本夫身死則復爲良。雜户之妻，終身屬官，非遇恩免不得爲良，故有此異也。今例奴婢不得與良人爲婚，則與不得通娶雜户良人之法一也。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壬集》卷一《至元雜令・吉凶權宜》 諸祖父母父母患重及在囹圄者，不得婚嫁。若祖父母父母有命以成禮者，聽，即不得作宴會。

《通制條格》卷三《户令・嫁娶所由》 至元六年十一月，中書省。制國用使司呈：高忽賽因告田總管夫人，處下財定至伊女素英與男沙班爲妻，田總管知悔，却將素英許與李外郎男爲婦。左三部送法司擬：嫁女皆由祖父母、父母，父亡隨母婚嫁。又嫁女、棄妻皆由所由，若不由所由，皆不成婚，亦不成棄。若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者，不在告論之限。其田阿賈不曾由問夫田總管，將女素英定與高忽賽因男爲妻，田總管自西京還家，將定物回付了當。以此參詳，田總管女素英與高忽賽因男不合成婚。省准。

《通制條格》卷三《户令・婚姻禮制》 至元六年十二月，中書。户部契勘：人倫之道，婚姻爲大。據各處見行婚禮，事體不一，有立婚書文約者，亦有不立婚書，止憑媒妁爲婚者。已定之後，少有相違，爲無婚書，故違元議，妄行增減財錢，或女婿養老、出舍，争差年限，訴訟到官。其間媒證人等，徇情偏向，止憑在口詞因，以致争訟不絶，深爲未便。省部議得，今後但爲婚姻，須立婚書，明白該寫元議聘財，若招召女婿，指定養老或出舍年限，其主婚、保親媒妁人等，畫字依理成親，庶免争訟。

《通制條格》卷三《户令・夫亡守志》 至元八年二月，欽奉聖旨節該：婦人夫亡，服闋守志并欲歸宗者，聽，其舅姑不得一面改嫁。欽此。大德八年正月，欽奉詔書内一款節該：婦人服闋守志者，從其所願。若志節卓異，無可養贍，官爲給粮存恤。欽此。

《通制條格》卷三《户令・婚姻禮制》 至元八年二月，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諸色人同類自相婚姻者，各從本俗法，遞相婚姻者，以男爲主。蒙古人不在此限。

《通制條格》卷三《户令・良賤爲婚》 至元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中書省〕奏：百姓人家女孩兒每，嫁與了人家奴婢每做媳婦多有，生的孩兒每，俺每合做良人。麼道，那使長却道是，合做俺每的奴婢。這般争差，不便當的一般。俺每商量得，今後禁治良人家女孩兒每，並不得嫁與人家駏口爲婦，若是嫁與的，便做奴婢。這般商量定了。奏呵，奉聖旨：道的是也。又奏：江南來的官員、客旅、軍人并諸色人等每，就江南百姓人家的女孩兒、并無男兒的婦人根脚里，做媳婦求將來，却行瞞昧做梯

己人，賣與諸人爲躭，不便當的一般。俺商量得，禁約並不得將求到良人作躭口貨賣。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都省遍行隨路官司，省諭諸人，今後於迤南求娶妻室，依例憑媒寫立婚書，毋致朦朧娶嫁。如有將求到媳婦做梯己躭口貨賣，將被賣良人隨即改正爲良，價錢没官，買主、賣主治罪施行。

《通制條格》卷三《户令・樂人婚姻》　至元十五年，中書省。宣徽院呈：官豪富勢之家，强將成名善歌舞粧扮堪以承應樂人婦女，暗地捏合媒證，娶爲妻妾，慮恐失誤當番承應，於七月十八日聞奏過。奉聖旨：是承應樂人呵，一般骨頭成親，樂人内匹配者，其餘官人富户休强娶要。欽此。

《通制條格》卷四《户令・嫁娶》　至元六年四月，中書。户部。議得男女婚姻，或以指腹并割衫襟爲親，即無定物婚書，難成親禮，今後並行禁止。

《通制條格》卷四《户令・嫁娶》　至元十年正月，中書省。御史臺呈：陝西按察司申：先奉條格，定到民間婚姻聘財内一款：有妻更娶妻者，雖會赦，猶離之。欽此。照得州縣人民，有年及四十無子，欲圖繼嗣，再娶妻室，雖合聽離，或已有所生，自願者，合無斷罪，聽改爲妾。户部議得：有妻更娶，委自願者，聽改爲妾。今後若有求娶妾者，許令明立婚書。都省准擬。

《通制條格》卷四《户令・嫁娶》　至元十二年三月，中書省。户部呈：近爲民間招召女壻，往往婚書上該寫：年限不滿，在逃百日或陸拾日，便同休棄，聽從别嫁。本部議得，人倫之道，夫婦義重，生則同室，死則同穴，期於永久，世之常也。今後招召女婿，毋得似前於婚書上該寫女壻在逃，便同休棄聽離語句。仍令有司嚴切教諭爲婿之人，依理守慎，各務本業。如有游手好閑，非理在逃人等，嚴行斷遣。都省准呈。

《通制條格》卷四《户令・嫁娶》　至元十九年四月，山東東西道提刑按察司議得：今後各處官司，斟酌居民多寡，詢問社長人等，推舉年高信實婦人爲媒，須要欽依聖旨，定到聘財求娶，不得中間多餘索要財禮、錢物，亦不得拾分中取要壹分媒錢。如有違犯之人，諭衆斷決。

《通制條格》卷四《户令・嫁娶》　至元二十一年七月，中書省。禮部呈：鞏昌府李秀告：求問令狐坤女與男思聰爲親，備辦表裏頭面羊酒，把定了當，其女身死，欲回把定等物。本部議得，定婚婦未娶身死，元下財錢不合追還。都省准擬。

《通制條格》卷四《户令・典雇妻室》　至元二十九年六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浙東道廉訪副使王朝請言：夫婦乃人之大倫，故妻在有齊體之稱，夫亡無再醮之禮。庶人固不可責以全禮。江淮薄俗，公然受價將妻典與他人，如同夫婦。今後擬合禁治，不許典雇。若夫婦一同雇身不相離者，聽。如此，不惟人倫有别，可以漸復古風。禮部議得：合准王朝請所言禁約。都省准呈。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婚禮・嫁娶聘財體例》　至元八年二月，欽奉聖旨：據中書省奏定民間嫁娶婚姻聘財等事，准奏。仰遍行諸路，照會一體施行。【略】

一、同姓不得爲婚。截自至元八年正月二十五日爲始，已前者准已婚爲定，已後者依法斷罪，聽離之。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嫁娶・丁慶一爭婚》　延祐六年四月，承奉福建道宣慰帥府，承奉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

來咨：平江路據吴江州申：皇慶元年二月，徐千三憑周千二爲媒，定娶丁慶一女丁阿（丁）〔女〕與男徐伴哥爲妻，徐千三却將女徐二娘許嫁丁慶一男丁阿孫爲婦。各受聘財，交門換親，未曾成親。延祐元年，水滸田禾，缺食生受，各立合同文字休棄。延祐三年九月，丁慶一將丁阿女定與倪福一爲妻，未曾過門。當年十二月初七日，徐千三同妻阿丘、男徐伴哥等駕船，將丁慶一女丁阿女强抱上船，還家違理成婚。送理問所參詳，若依至元二十一年三月中書省户部擬白玉告胡興强抱伊女白滿兒與胡回斤爲妻，斷令離異，却於皇慶二年七月中書禮部爲晋寧路石總管言婚姻例會議得，今後許嫁女受財而輒悔者，依例斷罪，女歸前夫。（令）〔今〕吴江州議擬，徐伴哥强取丁阿女媾合，若依悔親斷令完聚，比例不侔。詳其徐伴哥所犯，罪經釋免，緣吴越之風，恐遮相倣傚。若依白滿兒例擬合離異，其丁阿女寧免再醮他人？然此事干通例，咨請照詳。准此。送禮部呈，議得：丁慶一、徐千三互受聘財，各以男女交門換親，後因缺食，寫立休書。其徐伴哥追續節禮，終未知會，不應强將丁阿女抱扱還家，自

行違理成婚。罪經釋免，若擬離異，必致一女連適二夫，甚非所宜。看詳，合令各家依舊換親，所據倪福一元下財禮，依數追給。今後若有似此事端，擬合照依白滿兒例斷罪離異。移咨本省，依上施行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議得，除丁慶一、徐千三爭婚事理依准部擬，今後若有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或受財者，並依皇慶二年元定婚姻通例歸斷，違者依例斷罪。咨請照驗，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嫁娶・領乞財禮改嫁事項》 大德四年四月，江浙行省省掾石仲實承行劄付：

來呈：邵武路許惠，至元二十五年憑媒説合黄三七女鶴姐爲妻，後因許惠出外，至元二十八年黄三七主婚，又將女出嫁與朱阿老爲妻，經今九年，已有所生男六歲，若將黄鶴姐斷付前夫許惠爲妻，所生男分付父朱阿老收養，伏慮未應。乞照詳事。得此。照得大德元年六月十一日據平江路申：長（州）〔洲〕縣人户楊千六，至元二十二年憑李千四嫂爲媒，將女楊福一娘許嫁陸細一男陸千五爲妻，二次受訖財禮，各因貧難，未曾成就。楊千六於至元二十四年八月搬移，前去（漂）〔溧〕陽州住坐。當年十月，憑本處住人楊萬十五爲媒，隱下受訖陸細一定禮事情，却將女楊福一娘改嫁於陳千十二爲妻。乞施行事。得此。送理問所議得：楊千六所招，先於至元二十二年三月内受訖陸細一財禮，將女楊福一娘聘定陸千五爲妻。至元二十四年十月内，又受陳千（一）〔十二〕財禮，將女嫁與本人爲妻。理合斷付先夫。却緣楊福一娘與陳千十二成親，已及十年，陸千五並不曾争告到官，直至大德元年正月内，於路迎見楊福一娘，將本婦奪去，才方陳告。楊福一娘已有所生男女二人，如准已婚爲定，行下合屬，若楊福一娘有未定婚親妹，令陸千五依理下財求娶，如無，令陳千十二等出備財禮，與陸千五别娶妻室，免致子母離散。得此。大德元年閏十二月，移准中書省咨：都省議得，如楊福一娘有未定婚親妹，依准所擬，令陸千五求娶。如無，於楊千六處追回元受陸千五裙段等物，並陳千十二所下財錢，給付陸千五别求妻室。咨請依上施行。准此。已經行下合屬，依上施行去訖。今據見呈相度，許惠告黄三七將女黄鶴姐改嫁與朱阿老爲妻，即與陸千五告楊千六將女楊福一娘改嫁事理相同。省府合下，仰照驗，更爲詳審明白，中間别無争差，依例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嫁娶・娶逃婦爲妻》 至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彰德路申奉中書户部符文：

〔來申：〕安陽縣李伴姐告：磁州（淦）〔滏〕陽縣人户胡大安等將逃妻高喚奴打奪去了。約會問得，有李伴姐父母主婚，立媒下財童養到高喚奴爲妻。十三歲上才方成婚，十五歲上在逃。高喚奴并媒人等取責相同。被論人胡閏稱：憑朱阿唐作媒，下財娶到高喚奴爲妻，見有所生兒男，並不知李伴姐定娶事因。既有所出，合無於胡閏名下，李伴姐元下財錢，候高院士到官，却行追還，乞照驗事。省部相度，既是媒證鄰佑方阿姚等指證得，高喚奴委是李伴姐父母下財童養到兒婦，在逃，難同胡閏立媒下財娶到，終是李伴姐妻室，合行改正。仰將高喚奴依舊分付李伴姐爲妻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嫁娶・夫自嫁妻》 至元八年八月，尚書省：

據大都路申：許順成告張太哥將引伊相識人等前來本家，於順成元立媒求娶到妻和速氏處要買休錢事。勾到張太名世榮、媒人阿趙等，各取訖備細招伏文狀。府司除另行外，據張世榮所招夫自嫁婦情罪，若便擬斷，切緣張世榮狀責，見受宣命、金牌，管稻田户計，乞明降事。得此。舊例：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三年。即夫自嫁者，亦同，而離之。省部相度，據張世榮見受宣命、金牌，管稻田户計，即係有官之人。依舊例，七品以上犯流罪以下減一等，合徒一年半。該遇至元六年七月初八日減斷罪囚已前事理，降減五等，合杖八十，折贖銅一十六斤，每斤折錢二百文，計合贖鈔三貫二百文没官。外，張世榮已將和速氏休棄，令許順成依理求娶，合准已婚爲定。據張世榮元要買休錢，應合没官，欽遇降減，合行免徵。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嫁娶・舅姑不得嫁男婦》 至元八年十一月，尚書户部：

來申：徐阿杜狀告：至元六年十二月，伊男綿和身死，拋下兒女無人養贍，難以當差。欲令男婦阿劉招召義男爲夫，緣男綿和服制未闋，委是生受。府司未敢懸便，乞明降事。爲此，照得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節該：婦人夫亡服闋守志，并欲歸宗者聽，其姑舅不得一面改嫁。省部相

度，若准徐阿杜所告，却緣照得舊例，妻爲夫服三年，其實二十七個月。擬候服闋日，從阿劉所欲。別無舅姑召嫁男婦體例，仰欽依已降聖旨事意施行。據徐阿杜户下差役，量加存恤。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嫁娶・招到女婿棄妻再娶》　至元十年六月，中書户部：

據大都路申：承奉判送劉阿高狀告：己未年間欠州住坐時，憑高嫂等作媒，下紅定，召到張石驢與女寺奴爲婿，言定住至男長立，令本人出舍另居。至庚申年二月間，不紹家業，在外，將女寺奴拋棄，別娶到智先兒爲妻訖，並不前來本家。府司取責得張石驢名榮狀招：自己未年間，就欠州於丈母劉阿高家作婿，言定應當官身是的。府司參詳得，劉阿高紅定召到張榮爲婿，住經一年，出外別娶智先兒爲婦，另居一十四年，不曾供給寺奴衣食。若令依舊作婿，見得不肯同活，又無離異之理。擬令張榮出備中户財錢五十兩，求娶劉寺奴出舍。乞照驗事。省部相度，仰更爲引審無差，依准所擬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嫁娶・女婿在逃》　至元十二年三月，中書户部：

先爲民户招召女婿，立到婚書，該寫年限不滿，在逃百日或六十日，便同休棄，聽從改嫁，呈奉都堂鈞旨，照依兩願立到婚書斷離。去後，今據東平路備汶上縣申：縣尹杜閏關該：切詳天地者萬物之本，以動静爲常；夫婦者人倫之始，以永久爲常。常之爲言者，蓋取永無虧蔽，不易之謂也。是故《易・序卦》曰：夫婦之道，不可不久，故受之以常，是也。以此觀之，其夫婦之道，不可離棄明矣。今者未婚之先，期不永之計，豈淳厚之風，實澆薄之俗，何不從而則之？厚立婚書之理，大抵防男女妄冒之期與夫聘禮多寡之限，以杜其奸，非期夫婦永與不永爲立之也。後世薄俗，故有是議，此當禁而不可啓也。設如女婿不務本業，游手好閑，自有常典。不可循私議而害人倫，變古風而成薄俗，莫若反正道以循古風，庶革澆風，化爲厚俗。乞照詳事。府司參詳，人倫之道，夫婦之義重，生則同産，死則同穴，期於永久，世之常也。閭巷細民不（辯）〔辨〕薰蕕，縱其女之好惡，揀擇貴賤，就捨貧富，妄生巧計，頻求更嫁，不以爲耻。凡具眼目之人，誠亦不平。今據汶上縣尹杜閏所言，敬遵古典，似爲允當。志在敦厚風俗，急於資治，人臣之心，昭然可見。申乞照詳。得此。呈奉都堂鈞旨：准擬。行下合屬禁約，毋得似前於婚書上該寫如有女婿在逃等事，便同休棄等語句。仍令有司常切教諭爲婿之人，依理守慎，各務本業。如有游手好閑、非理在逃人等，就便嚴行斷遣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嫁娶・訂婚奸逃已婚爲定》　至元十二年十一月，兵刑部承奉省判：

元呈豆黑厮所招女一斤交換郝進女伴姑爲妾，止是令媒人劉二嫂下送黄絹三尺，各寫訖婚書，追引本婦通奸。伊兄大嘛勒訖女一斤婚書，及將郝伴姑前來本家爲妾罪犯，及郝伴姑等各各罪名。批奉都堂鈞旨：送本部，再行擬定呈省。奉此。照得至元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平灤路申：史延壽招：至元九年三月内，將定到妻劉瑞哥私下戲鬧，節次通奸，在逃。劉瑞哥招伏相同，本路擬於史甫處追徵元欠財錢，責付劉瑞哥父收管，將史延壽斷決。外，有劉瑞哥懷孕，下録事司聽候。至至元十年六月初九日欽奉聖旨，行下録事司照驗，去後，按察司刷出此宗文卷批寫。照得録事司申，本路勾責史延壽刁帶定婚劉瑞哥在逃通奸是實，自合詳情，已許定婚，不待財足迎娶，而相縱肆淫意，各背父母，私通在逃，即是不成夫婦之道，合行聽離。乞明降。本部議得，史延壽所犯，即係刁帶定婚妻室事理，難同凡人犯奸。又兼已於史延壽父史甫處追到元欠財錢，責付劉瑞哥父劉留住收管，及將史延壽斷訖，似難離異。外，據劉瑞哥所犯，不係見禁罪囚，又不曾前來大都，擬合令平灤路量情施行。呈奉都堂鈞旨：准擬施行。奉此。行下平灤路，依上施行了當。今來本部再行公議得：豆黑厮與郝伴姑所招，即與史延壽等所犯一體，似難離異，止據逐人不待財足迎娶私通罪犯，量情擬決各二十七下，准已婚爲定。外，豆黑厮女郝進男百兒交換親事，亦憑元立婚書成親，各依元定聘財下送。其餘干連有招人等，德州就便約量施行相應。呈奉都堂鈞旨：送本部，准呈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嫁娶・同姓不得爲婚》　至元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尚書省：

奏過事内一件：遼陽行省與將文書來：義州一個劉義小名的人的女孩兒根底，姓劉的人根底招到做養老女婿，住了十年，生了兩個孩兒。如

今同姓的人做夫妻的體例無。麼道，說將來呵，禮部官人每定奪得：羊兒年聖旨裏正月以前爲妻夫的每根底，依舊者。正月以後爲妻夫的每根底，依着聖旨體例裏，合聽離道有。若妻夫不和厮打呵，同姓麼道推託出去有。那般，同姓爲妻夫的每根底，不教聽離呵，怎生？麼道，奏呵，這言語不曾忘了。在先做了妻夫的每根底，休教聽離。從今後同姓爲妻夫的每，教禁約者。不禁約呵，似回回家體例有。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嫁娶・受財移嫁男婦》 至元三十年九月，御史臺：

來咨：温州路同知顧文魁不應受財，將男婦李元四娘移嫁打兀府判爲妻。打兀爲有風病，難議治罪。顧同知不應罪犯，擬決四十七下。呈奉中書省劄付：刑部議得：顧文魁所招，准擬決四十七下。外，據打兀府判明知顧同知次男兒婦，違法求娶爲妻情犯，候病痊，從本道取招，就便依例施行。仍標附各官私罪過名相應。都省准擬。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嫁娶・嫁妻聽離改嫁》 大德元年七月，袁州路：

爲段萬十四取阿潘爲妻一十八年，却於元貞二年十二月内，將妻阿潘假作弟婦，嫁賣與譚小十爲妻，得訖財錢四定入己，申奉到江西行省劄付該：段萬十四將妻詐作亡弟婦，受財改嫁譚小十爲妻，即係義絶。罪雖經革，理合聽離，令本婦歸宗，别行改嫁。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嫁娶・夫嫁妻財錢革撥》 大德二年八月□日，江西行省：

據袁州路：歸問到郭季二將妻彭明四姑作妹，嫁與軍人王二爲妻，得到財錢二定、銀釵兒一隻、紅緞、媒人錢二十貫。累次行下追徵，其郭季二貧難，無可追納，合無革撥。省府看詳，係大德元年二月二十七日詔恩以前事理，若便革撥，緣係通例。爲此，移准都省咨該：送禮部照擬得：郭季二將妻彭明四姑改嫁王二爲婦，即係違法，已經行省擬斷歸宗，别無定奪。外，據元受聘財，雖稱王二並不知情，終是爲妻一年，難爲准信。又兼郭季二爲是家貧嫁妻，蓋因江南舊染風俗，實非得已。參詳，既係詔恩已前事理，如准革撥，合咨行省依上施行。都省准呈。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嫁娶・胡元一兄妹為婚》 大德六年四月□日，江西行省：據龍興路申，承准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司牒該，承奉行御史臺劄付該：

據監察御史呈：照刷江西行省文卷數内一件：大德四年正月二十二日，據臨江路備新喻州申：大德四年正月二十一日，據五都第十六社長胡信甫狀申：大德三年十二月初六日，有社户胡元三前來對信甫言説，我親弟胡千七將伊小女名元七娘與伊長男胡元一爲妻。我是他親兄，更不聽從勸諭，乞與申官。得此。勾責得胡元三名大舉狀結：今被申人胡千七及胡千八，與大舉係是同胞親兄弟。亡宋庚午年不記月日，有弟胡千七捧抱得七都黎層三男黎庚俚歸家爲男，改名胡寄俚，在家哺養，即今胡元一。在後，有弟胡千七生下親男胡狗俚、胡女俚、胡卯俚、胡弟俚、胡正俚，及親女一人胡細妹即今胡元七娘。於至元三十年五月，有弟胡千七又生女辰姑。於大德三年十二月初六日，有弟胡千七對大舉言道，我擇定此月初八日，將我小女元七娘與胡元一爲妻。大舉對本人道，胡元一喚元七娘爲妹，恐道理過不得。弟胡千七不從勸諭。至初八日，有弟胡千七請大舉飲酒主盟，將伊女元七娘與伊男胡元一成親。大舉道，我不敢喫你酒。説罷，大舉出外。至初十日回家，有妻阿張對大舉言説，弟胡千七初八日已將伊小女元七娘與伊男胡元一成親了當。大舉恐已後事發，必致負累。當大舉前去説知本社長知會，申報到官是的。及責得胡千七的名大安、胡千八、胡元一小名寄俚、胡右七娘即胡元七娘狀結相同。州司看詳，胡元一雖係黎層三所生之子，已是過養與胡大安爲嗣，即係胡右七娘之兄。若便議擬斷離，卑州在先不曾斷過如此體例。申乞照詳。得此。府司看詳，若便斷離，緣胡寄俚終是别姓黎層三之子，難比同姓爲婚之例。若准已婚爲定，却緣胡大安已將黎庚俚於籍内作胡寄俚名字爲姓，與胡右七娘爲兄妹，供報在官。申乞照詳事。得此。爲是已婚爲定，似難别議，劄付本路照驗。去後，據檢校官呈：檢照得，胡寄俚既與胡右七娘作兄妹，供報在官，若令已婚爲定，有失人倫。其胡大安已有親生兒男，擬合令胡寄俚歸宗作婿，似爲長便。大德五年正月初十日，又據臨江路申：准廉訪分司牒該，前事若依省劄已婚爲定，其胡千七已有親子五人承嗣，理合明行斷令胡元一認伊身的姓黎。若不改正，别無兄妹成婚爲夫妻之禮。申乞改正。得此。本省看詳，若令胡元一認姓歸宗作婿，緣係關係人倫爲例事

理，移咨都省照詳，及劄付臨江路照驗。回准中書省咨該：爲前事，送禮部議得：胡元一係胡大安義子，既與胡七娘成親，參詳，合准行省檢校官及廉訪司所擬，令胡元一復其本姓，與胡七娘依舊成婚，歸還黎氏相應。據胡大安不應罪犯，已經欽遇詔恩，別無定奪。具呈照詳。咨請依上施行。准此。今來，卑職看詳，胡大安將親女胡元七娘婚配義子胡元一爲妻，原其倫理，甚非所宜。然而都省已行准擬，再難別議。今後若不通行禁止，切恐習以成俗，有傷風化，又係爲例事理，呈乞照詳。得此。憲臺合下仰照驗，行移有司，申覆合干上司禁約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嫁娶・受財將妻轉嫁》 至大三年十一月，湖南宣慰司奉湖廣行省劄付：

來呈：劉子明將妻郭二娘作妹，憑媒受訖王萬四財錢，嫁與本人爲妻。後知事發，王萬四又用鈔四十兩買和，即係違法事理。若比〔潭〕八十一嫁妻事例，合令郭二娘歸宗，所生兒男給隨生父，元受財錢等物俱各没官。劉子明追徵無納，如准革撥，未奉通例。移准尚書省咨該：送禮部呈：參詳，劉子明受財，將妻郭二娘轉發嫁與王萬四爲妻，嫁娶俱各不應，理宜懲戒。緣詔恩以前，罪雖原免，事當改正。合准本道宣慰司所擬，將郭二娘斷令歸宗，所生兒男各隨其父，元受財錢等物追没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嫁娶・訂婚不許悔婚》 皇慶二年五月□日，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

禮部呈：奉省判：本部元呈：晋寧路申：准本路總管石（加）〔嘉〕議關：切聞男女婚姻，五常之始，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上下。合二姓之好，爲一家之親，蓋所以承宗事、嗣後世也。今百姓之家，始於結親，家道豐足，兩相敦睦，在後不幸男家生業凌替，元議財錢不能辦足，女家不放婚娶，遂生僥倖，違負元約，轉行別嫁，亦有因取喚歸家等事，遂聘它人者。經官辨訟，遷延月日，至有所出，遵已婚爲定而斷焉。啓僥倖之路，成貪鄙之風，不惟紊煩官府，實爲有傷風化。其婦無再醮之理，一與夫合，終身不改。當職照得唐制：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杖六十。雖無許嫁婚書，但受聘財，亦是。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各追歸前夫。今略舉見行事發到官者一十餘家，州縣往往習已成俗。以此參詳，除五年無故不成娶、聽許經官告給執照改嫁外，據已到官者，罪經欽依詔書釋免，事依唐律歸結。已後敢有犯者，比照唐律量減二等罪歸斷，女追歸前夫。如此庶革僥倖之風，似爲長便。然此緣係爲例事理，照驗更爲申覆上司，定奪明降事。准此。府司申乞照詳，早賜明降，付下遵依施行。（準）〔得〕此。本部參詳，夫婦乃綱常之道，人之大倫、禮之大節也。近年以來，民間婚姻詞訟繁多，蓋緣僥倖之徒不守節義，妄生嫌疑，棄惡夫家，故違元約，以致若此，實傷風化。今晋寧路石（加）〔嘉〕議所言，誠爲中理。如蒙准呈，本部爲例遵守，遍行照會相應。具呈照詳。批奉都堂鈞旨：送禮部，約會刑部官一同議擬施行。奉此。本部同刑部謝尚書議得：男女婚配，人之大倫，愚民無知，往往悔親别嫁，引訟不便。若不立法禁約，無以敦勸民俗。今後許嫁女已（招）〔報〕婚書及有私約、或受財而輒悔者，笞三十七下。若更許它人者，笞四十七下。已成者，五十七下。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歸前夫。男家悔者，不坐，（只）〔不〕追聘財。外，據五年無故不娶者，照依舊例，聽許經官出給執照，别行改嫁。如准所言，遍行照會，劄付本部，爲例遵守相應。具呈。得此。都省咨請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官民婚・品官取被監人男婦爲妾》 至元六年十月，中書省：

據御史臺呈：山北東西道按察司申據北京路張裕爲折訖官糧，蒙總管府監收，追徵間，有本路喬知事使伊從人小劉并媒人苗娘娘等，就監房内求問訖男婦爲妻妾公事。取到知事喬得堅招伏并一干人詞因，送法司檢議得：喬得堅娶妻妾合行離異，聘財不追。據所犯緣由，係職官，約量罰俸施行。本臺呈乞照詳。省府公議得：喬得堅所犯擬罰俸一月，仍移關合干部分標注過名。所娶妾李興哥合行離異，聘財不徵。其餘有招人等，省會免罪。仰行下合屬，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官民婚・官員部内結婚》 至元七年閏十一月，尚書省：

先爲來呈隨路遷轉到任官員，多與部内權豪富强之家交結婚姻，繼拜親戚，通家來往，因此挾勢欺壓貧弱，合無遍行禁約事，送户部講究得：

人倫之事，婚姻爲大。遷轉官員俱係諸色頭目人等，離鄉遠近不一，貧富不等。若止於本鄉及鄰境交結婚姻，門户須要相當，兒女須配合，及媒妁往來地里寫遠，難便成婚。因循一兩任間，兒女過時，深爲未便。爲婚若因時循情，委有實跡，自有罪名。外，據見任官與權豪富强之家，繼拜親戚，通家往來事理，除親戚及孝悌忠信學問之士可交游者外，悉皆禁約，似爲相應。乞照詳事。省府議得，除禁斷交游一節別議定奪外，部内結婚事理，比及通行定奪以來，依准户部所擬，仰照驗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官民婚・牧民官娶部民》 至元十九年正月，浙西道宣慰司近爲杭州路於潛縣尹劉蛟娶守服部民趙元一娘爲妻，呈奉行中書省劄付該：

來呈：劉蛟求娶守服趙元一娘爲次妻，本道按察司取訖不合求問服制未滿女子招伏，擬斷聽離，更將劉蛟停職等事。照得至元八年欽奉聖旨節該：泰和律令不用，休依着那者。欽此。又即目服制未定。卑司議得，劉蛟所犯，本人係於潛縣尹，牧民之官，不合定問部民趙元一娘爲次妻。後知本婦前夫服制未缺，雖是不曾過門成親，終是違錯。若依按察司所擬離職，更與趙元一娘聽離，似爲尤重。擬依按察司斷離，却令劉蛟還職勾當。據本人不因罪犯，量擬罰贖，乞照詳。都省議得，即目服制未定，擬行下本道宣慰司，如趙元一娘接受劉蛟紅定，已問到官，詞因明白，聽依理求娶，仍令劉蛟還職勾當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官民婚・廣官妻妾嫁例》 大德三年十一月，湖廣等處行省准中書省咨：

御史臺呈：准行臺咨，海北廣東道廉訪司申：李通等告：兄李榮充惠州路鈔庫大使，因病身故，拋下妻阿何，服内改嫁本路提控案牘郭克仁爲妻。除另行取問外，切見廣東烟瘴重地，北來官員離家萬里，不伏水土，染病身死者不可勝數。拋下妻妾，不能守志，改適他人，將前夫應有資財、人口席卷而去。亡歿官員骨肉未寒，家私人口已屬他人。況在廣亡歿官員老小出廣，已有應付站船定例。如蒙行移合屬，嚴加禁約，今後在廣仕宦官員若有身故，拋下老小，聽從本處官司依例起遣還家，不得擅自改嫁。如有違犯，事發到官，斷罪聽離。前夫家私若有散失，勒令陪償。可以絶詞訟之源，亦正人倫、厚風俗之一端。具呈照詳。得此。送禮部照擬回呈：參詳，兩廣遷去官員，若有身故，合准廉訪司所擬，將拋下老小家私，本處官司依例起發還家，妻妾不得改嫁。違者依上斷罪聽離相應。都省准擬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官民婚・流官求娶妻妾》 大德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

御史臺呈：山東廉訪司申：體察得流官到任，不采風俗美惡，輒便欺凌部民，諮問室女婦人，虚寫婚書，捏合財錢，娶作妻室，實爲傷風敗俗。莫若禁治，今後無令任所求娶。本臺看詳，張官置吏，本以撫字黎庶，宣明教化。即今流官多不奉行，到任之後，縱情荒淫，墮廢公務，定議禁例相應。具呈照詳。送刑部，與禮部一同議得：外任官員如無正妻、或乏子嗣求妾者，若絶行禁止，不許任所求娶，却緣遷轉人員時常不得歸居鄉里，恐涉未便。以此參詳，今後流官如委亡妻及無子嗣欲娶妻妾者，許令官媒往來通説，明立婚書，聽〔娶〕無違礙婦女。違者治罪離異，追没元下財錢相應。都省准擬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軍民婚・外甥轉娶舅母爲妻》 皇慶元年四月，行臺准御史臺咨：

來咨：監察御史呈：江寧縣高福告：兄高三將引嫂阿程并外甥董禎前來平江等處尋覓勾當。大德九年正月十九日，到（平）〔江〕寧縣江寧鎮尋見嫂阿程并董禎，本人稱兄高三爲阿程無子休棄，轉嫁與伊爲妻。參詳，阿程係董禎母弟尊舅高三之妻，設若高三爲無子休棄，别無外甥求娶之理。罪經原免，理合改正離異。據巡檢董禎所犯，實傷風化，難議遷用，擬合除名不叙。緣係爲例事理。准此。呈奉中書省劄付，送刑部，議得：建康路江寧鎮巡檢董禎，不應將伊母弟高三妻阿程求娶爲妻。雖已斷離，緣係敗污風俗事理，據本人巡檢職役，合准監察御史所擬，除名不叙，標附相應。具呈照詳。都省仰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休棄・離異買休妻例》 大德五年八月，湖廣行省：

據湖南道宣慰司呈：據桂陽路申，追問到譚八十一告：被陳四誘説，將妻阿孟轉嫁與譚四十三爲妻。追問得譚四十三所招不應娶譚八十一妻阿孟罪犯。若斷離異，又有所生男女二名，乞明降事。得此。移准中書

省咨：送禮部照擬回呈：照得見前例。今承見奉，本部議得，譚八十一爲過活生受，寫立休書，得訖譚四十三財錢，將妻阿孟轉嫁與本人爲妻。據譚八十一與本婦已是義絶，又係賣休買休，俱各違法。參詳，擬合令譚四十三與阿孟離異歸宗，其譚八十一元受財錢，依數追没相應，各人罪犯，已經欽遇釋免，別無定奪。具呈照詳。都省准呈，咨請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休棄・定婦犯奸棄娶》 至元九年，御史臺：

據按察司呈吕成定婚男婦武梅梅與陳軍兒犯奸，經斷，不令男家下財，空要爲婦事。呈奉尚書省劄付：刑部披詳得：定婚妻犯奸經斷，棄則追還聘財，不棄則男家減半出財，求娶成婚，是爲相應。移准中書省咨，依准刑部所擬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休棄・犯奸妻轉賣爲驅》 至元九年，中書省劄付：

來呈：河北河南道提刑按察司申：輝州軍户周璘男周禿當告：父周璘爲禿當母阿鄧在逃捉住，蒙阿散小官人斷訖四十七下，依舊住坐。有父周璘別娶到孟大姐爲妻，信從教唆，暗地將了絲一千一百兩，立契賣與周都運家驅，配與伊驅口小蘇爲妻。汲縣斷定教伊父周璘出備元價，取母阿鄧爲良，輝州路總管府却將伊母阿鄧與周都運依舊爲驅。行移勘當得周璘狀招：爲妻鄧嫌兒犯奸在逃，捉拿到官，取訖招伏斷訖。當爲官司揭下錢債，將妻鄧嫌兒賣與周都運男周二爲驅，得到價鈔絲一千一百兩，本人當將鄧嫌兒配與伊驅蘇老爲妻。輝州路擬斷：鄧嫌兒係是良人，雖曾背夫在逃犯奸擬斷，其前夫周璘不合將妻阿鄧賣與周都運，既將阿鄧配與蘇小爲妻，到今一十四年，據所生男女，各合爲良，隨夫蘇老完聚住坐。申奉户部符文，准擬。按察司議得，鄧嫌兒本是良人，有罪經官斷遣，其夫周璘却將鄧嫌兒一面立契賣與周二總管爲驅，已犯義絶。周二總管此時明知本婦係是良人，私相買賣，將鄧嫌兒配與本家驅口蘇老爲妻，顯見意欲圖謀本婦永遠爲驅。争告到官，雖是鄧嫌兒與蘇老爲妻，至今一十餘年，亦有所生男女，終是不應。合行聽離，改正爲良，别適他人。如不願招嫁，合令伊男周禿當奉養以送終年。據元贖價錢，理合没官。本路却將鄧嫌兒斷與蘇老爲妻，事屬違錯。本臺參詳，緣係已久爲例事理。得此。送刑部定擬回呈：蒙議得，鄧嫌兒元係捕户鄧移山親女，聘與周璘爲妻。雖曾背夫在逃，與人通奸，已將本婦罪犯斷訖。既周璘不欲收拾爲妻，休棄歸宗，不合立契將本婦賣與周二總管爲驅。此時，本官明知本婦係是良人，不合承買，又行配與蘇老爲婦一十餘年，雖有所生兒男，終是違錯條法不應，難議隨夫住坐。合依按察司所擬，改正爲良，聽離，將鄧嫌兒分付伊男周禿當歸宗侍養。外，據後夫蘇老所得兒男，籍記爲良，却令隨夫住坐，似爲相應。都省議得，周璘因妻鄧嫌兒在逃犯奸斷訖，賣與周二，配與伊驅蘇老爲妻，經今一十四年，已有所生兒男，難議斷離。擬令鄧嫌兒與所生男爲良給據，隨夫住坐。若蘇老身故之後，另户名收係當差。外，據周璘所招罪犯并元賣錢，已經赦恩，别無定奪。除已劄付六部，行下合屬，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夫亡・夫亡聽婦守志》 至元十年□月，中書户部：

來申：肖阿王狀告：女玉哥招到養老女婿王大，因病身死。有婿弟王二欲將女玉哥收要，不肯允順。告到濮陽縣官司，斷令王二娶。女玉哥守志不肯改嫁。取到一干人詞因。府司看詳，即係爲例之事，乞照詳事。省部相度，肖玉哥既是夫亡服闋，已經五年，守志誓不改嫁，與亡夫抛下兒女侍養伊母阿王，難議令小叔王二接續。仰更爲取責肖玉哥守志誓不改嫁執結文狀，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收繼・田長宜强收嫂》 延祐五年二月初六日，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

刑部呈：奉省判：遼陽省咨：大寧路據利州申，田阿段狀告：皇慶二年十月内，有夫田千羊身故，抛下阿段并兒女四個，於父段琮家守服。延祐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有婆阿馬引領男田五兒前來，對父段琮言道：我交田長宜收，你嫌那厮在先作過，不肯交收，今日交這五兒收呵，怎生？有父段琮回言：俺女孩兒持服守志，見有四個兒女，如何收的？有婆阿馬將阿段喚去伊家做飯喫用，至後晌，欲行還家。不期小叔田長宜將阿段拖到見住正房内，將門關閉，令田禄兒看門，田五兒將阿段兩手拿把，其田長宜用棍於左膊上打訖兩下，不能動止。將阿段頭髮於窗欞上拴繫，剥去衣服，有小叔田五兒將阿段兩手拿住，令伊兄田長宜將阿段收繼

了當。取訖田長宜招伏，原其所犯，甚傷風化，敗壞人倫。量擬强奸凡人例減一等，杖斷九十七下。誠恐差池，緣事干通例，宜令合干部分定擬相應。送據刑部議得，田阿段夫亡守志及六年，其叔田長宜賺去伊家，先令弟田禄兒看門，次喚田五兒將本婦兩手捉拿，親行用棍打拷，及揪拴頭髮，剥去衣服，强行奸訖。原其所犯，亂常敗俗，甚傷風化，擬合將田長宜比依强奸無夫婦人例，杖斷一百七下。其弟田五兒等就便量情斷決。田阿段聽從歸宗守志，如別行招嫁，依例斷罪，令應繼罪人收贖。如蒙准呈，遍行照會，庶可激勵薄俗。具呈照詳。得此。都省議得，田長宜所招罪犯，比依凡人强奸無夫婦人減等，杖斷九十七下，餘准部擬。咨請照驗，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不收繼・侄兒不得收嫡母》 至元七年七月，尚書户部：

據河間路申：付伯川弟妻孫哇哥狀稱：翁婆并夫付三俱合身死，依理守服。至元六年十月三十日四更前，有姪男付添壽將哇哥揣抹，不曾成奸。至天明，還逐姪男張驢家内住坐。有伯伯付大稱，目今體例，姪兒合收嬸子。乞明降事。當部照得，先據河間路申，王黑兒下財續親嬸母許留奴。舊例：姪男娶訖嬸母，即是（欺）〔期〕親尊長爲婚，同奸，法各離。其王黑兒係漢兒人氏。呈奉尚書省劄付：移准中書省咨：議得：舊例：同類自相犯者，各從本俗法。其漢兒人等不合指例，比及通行定奪以來，依准本部所擬，無令接續。若本婦人服闋，自願守志，或欲歸宗改嫁者聽。許留奴雖已成親，亦合離之。仰行下合屬，依理改正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不收繼・漢兒不得接續》 至元七年八月，尚書省：

户部呈：南京路備息州申：民户丁松告：中統元年，與母主婚，將妹定奴聘與本州時小六長男歹兒爲妻。至元二年，女婿身故，有妹定奴守服四年，不令歸宗，令男兩兒或姪姚驢收納爲妻，其定奴不肯順從。及先據河間路申：軍户趙義妻阿劉女青兒等守闋故夫崔犍兒喪服，有伯伯崔大令弟驢駒收納，不令歸宗。送法司檢詳得舊例：漢兒、渤海不在接續有服兄弟之限。移准中書省咨：議得，舊例：同類自相犯者，各從本俗法。其漢兒人不合指例。比及通行定奪以來，無令接續。若本婦人服闋，自願守志，或欲歸宗改嫁者聽。咨請照驗。省府除已劄付户部，遍行各路，出榜曉諭外，仰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不收繼・兩户不得收繼》 至元十年六月，尚書户部：

來申：劉珪告：至元七年四月内，親兄劉國玉因病身故，拋下阿嫂馬氏，依例收繼。本婦年老，已有成人兒男，守志，不行改嫁。得此。府司議得：劉珪所告收嫂一節，劉阿馬、劉珪兩户别居當差，阿馬年五十歲，自願守志不嫁，況有男劉丙三十六歲，難以收繼。係已久爲例事理，乞照詳。本部相度，既是劉阿馬狀告自願守志，況已有男侍養，又兼兩户别行當差，准擬無令收繼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不收繼・兄收弟妻斷離》 至元十二年四月，中書省：

據御史臺呈：陝西四川道按察司體察得，前南京路總管田大成收繼弟妻阿趙，取到招伏。乞明降事。送兵部，擬得：田大成奸收弟妻，廢絶人倫，實傷風化，量情擬斷八十七下，罷見職。阿趙擬斷五十七下，與大成離異。

又

至元十四年八月，中書刑部：

准禮部關：平陽路申：高平縣軍户段集秀告張義收訖弟妻，取取招伏。關請照驗。准此。省部議得，張義所招，雖稱伊母阿王許將弟妻收繼，終是不應，量斷一百七下，阿段九十七下，離異。主婚伊母阿王，若不懲誡，濁亂典禮。如未年及，擬決五十七下。説合人李克孝，決三十七下。呈奉都堂鈞旨，准呈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不收繼・守志婦不收繼》 至元十三年三月，中書户部符文：

淄萊路申：蒲臺縣韓進告：兄韓大身故，拋下嫂阿莊，乞依例收繼。問得阿莊狀結：韓大身死，自願守志，不嫁他人，亦不與小叔韓進續親。如有非理之事，願當一百七下。本縣看詳，韓進承繼兄韓大差發，理合收繼。乞明降事。本部照得近奉中書省判送曹州法都馬告：故夫弟阿散，要將法都馬收續，並不改嫁，情願守志，與男同居當差。此奉都堂

鈞旨，送户部照擬得，至元八年二月内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節該：婦人夫亡服闋，守志者聽，其舅姑不得一面改嫁。又至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欽奉聖旨節該：小娘、阿嫂根底收者。欽此。本部議得，本婦人既願守志不嫁，擬合聽從守志。呈奉都堂鈞旨，准擬。今據見申，本部再議得，今後似此守志婦人，應繼人不得搔擾，聽從守志。如却行召嫁，將各人斷罪，更令應繼人收繼。遍行照會，似望革去詞訟。呈奉都堂鈞旨，准呈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次妻・有妻許娶次妻》 至元十三年，御史臺：

爲孟奎有妻，又娶王綉兒爲次妻等事，呈奉中書省劄付：議得，孟奎既娶王綉兒爲次妻，不係正妻，合依已婚爲定。元追財錢回付。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次妻・有妻許娶妾例》 至元十年，御史臺奉中書省劄付：

户部定擬得：有妻更娶妻者，除至元八年正月二十五日以前准已婚爲定，據已後更娶妻者，若委自願，聽改爲妾。今後依已降條畫，有妻再不得求娶正妻。外，若有求娶妾者，許令明立婚書求娶。都省准呈，仰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驅良婚・驅口不娶良人》 至元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中書省：

奏准事内一件：江南來的官員、客旅、軍人并諸色人每，就江南百姓人家的女孩兒、并無男兒底婦人根脚（底）〔裏〕，做媳婦（來）〔求〕將來，却行瞞昧，賣與諸人爲驅，不便當的一般。俺商量，亦不得將求的良人私下作驅貨賣。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仰照驗省諭，諸人今後於迤南求娶妻室，依例憑媒寫立婚書，無得朦朧娶嫁。如有將求到媳婦爲驅貨賣，隨即改正，價錢没官，買主、賣主治罪。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驅良婚・奴婢不嫁良人》 至元六年二月，中書户部：

據恩州申該：李申狀告：中統三年，翟總管驅口揚牛兒作良人，求娶訖女買奴爲妻。勾到一干媒證人等，取責各人詞因，指説本人委知揚牛兒係是驅口，受財許聘了當，經今七年。取訖告人文狀。不曾斷過如此體例，申乞明降事。得此。省部公議得，奴婢嫁娶良人，除已前年分婚聘并經官斷者，止依已斷，不在此限，依舊住坐。擬自至元六年正月初一日已後，諸奴婢不得嫁娶招召良人。如委有自願者，各立婚書，許聽爲婚。呈奉到都堂鈞旨：送户部，依准所擬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驅良婚・逃驅妄冒良人爲婚》 至元八年七月，尚書户部：

據中都路來申：勘責到逃驅王納單术招伏壬子年於本使王里伯术户下作驅口附籍，至元二年背使在逃，至元五年娶訖香（阿）〔河〕縣良人故楊偉妹楊粉兒爲妻罪犯。楊粉兒招伏無異。媒人劉斌、主婚故楊偉妻阿李狀稱，除相同外，爲楊粉兒故夫張擇弟張元告發楊偉擅自將嫂改嫁，與張元物折鈔兩定，作財禮收訖。取到張元既是立媒無服，不合勒要錢物招伏。除將王納單术在逃罪犯另斷外，驅良成婚并張元受錢一節，乞明降事。爲此，照得先據本路翟阿張狀告葉里不花逃驅耿冀妄冒，與女留奴處作養老女婿公事。舊例：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婦，徒二年。奴婢自娶者，亦同。各還正之。耿冀既係葉里不花逃驅，依舊例，合與翟留奴聽離。即係男家妄冒，其翟阿張元下聘財，追徵還主。已經行下本路照會了當。今據見申，即係一體事理。省部相度，若王納單术委係王里伯术逃驅，於至元二年作良人求娶楊粉兒爲妻，即係男家妄冒，依例合行聽離歸宗，不還聘財，所生男女，隨母爲良。外，據劉斌要訖錢物折鈔一十五兩，追還王納單术收管。據伊兄楊偉等，不經由張元一面聘嫁楊粉兒，避罪與訖張元勒要鈔兩定，并王納單术罪犯，既係格前，别無定奪。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驅良婚・良人不得嫁娶驅奴》 至元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尚書省：

奏過事内一件：人每的驅每根底，百姓每根底女孩兒與了有。男兒死了呵，媳婦、孩兒做百姓的體例有道有。在先與時分，你什麽根脚人麽道，爲甚不問與了有？明理會得是人的驅，根底與了呵，與了的後頭，是百姓人家女孩兒來，則合做百姓體例有道呵，不宜。爲那般呵，人的驅，使長根底躲避的多有。麽道，奏呵，人每的驅麽道明理會得，女孩兒每根底休與者。但是驅每根底與呵，則合做驅的體例有。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樂人婚・樂人嫁女體例》　至元十五年，中書刑部承奉中書省劄付：

宣徽院呈：教坊司申：本管樂人户計，俱於隨路雲游。今即隨路一等官豪勢要富户之家，捨不痛資財，買不願之樂，强將應有成名、善歌舞、能粧扮、年少堪以承應婦人，暗地捏合媒證，娶爲妻妾。慮恐失誤當番承應，乞禁治事。得此。於七月十八日聞奏過，奉聖旨：是承應樂人呵，一般骨頭休成親，樂人内匹聘者。其餘官人富户休强娶，要禁約者。欽此。除已行下教坊司照會外，呈乞禁約事。都省仰欽依禁約施行。

又

至元三十年，行中書省准中書省咨：

准木八剌沙蒙古文字譯該：中書省官人每根底，木八剌沙、帖木兒不花、阿里、察吉兒等教坊司官人每言語：樂人每的女孩兒，别個百姓根底休聘與者麼道，聖旨有來。如今上位奏了，他每根底省會與呵，怎生？麼道，奏呵，那般者。省官人每根底説了，别個人根底休聘與者。他每自己其間裏聘者。生的好女孩兒呵，上位現者。麼道。欽此。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樂人婚・禁娶樂人爲妻》　中書省咨：

至大四年八月十八日，李平章特奉聖旨：辛哈恩的爲取了樂人做媳婦的上頭，他性命落後了也。今後樂人只教嫁樂人，咱每根底近行的人并官人每、其餘的人每，若取樂人做媳婦呵，要了罪過，聽離了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服内婚・焚夫屍嫁斷例》　至元十五年，行中書省：

據潭州路備録事司人户秦阿陳告：表兄杜慶病死，有嫂阿吴將兄骸骨揚於江内，改嫁彭千一爲妻。取到犯人杜阿吴招伏，不合於今年正月十二日，有夫杜慶因病身死。至十八日，焚化，將骸骨令夫表弟唐興分付趙百三揚於江内。至二十八日，憑陳一嫂作媒，得訖鈔兩銀環等物，改嫁彭千一爲妻罪犯。陳一嫂、趙百三、唐興招伏相同。省府切詳，人倫之始，夫爲婦天，尚無再醮。其阿吴所犯，亂敗風俗，若不嚴行斷治，江南新附，誠恐漸迤，風俗僥薄。除已行下潭州路，擬將阿吴杖斷七十七下，聽離，與女真娘同居守服，以全婦道，仍將元財解省。并彭千一違法成婚一節，就便取招，斷四十七下。媒人陳一嫂、（撒）〔撒〕揚骨殖人趙百三，各斷四十〔七下，唐興杖三十七下。外，仰遍行合屬，嚴行禁約〕。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服内婚・停屍成親斷離》　大德二年，行省准中書省咨：

樞密院呈：張德清告：本管千户王繼祖，於伊父服停屍成親。責得王繼祖狀招：元貞元年六月二十日，父王喜身故，將妻馬大姐扶娶過門，拜靈成親。至二十三日，將父王喜埋殯了當是實。具呈照詳。得此。送禮部照擬得：至元（一）〔二〕十五年十月内，奉尚書省劄付：禮部呈：河東山西道宣慰司關，（方）〔太〕原路臨州軍户王（伸）〔仲〕禄男王猪僧，至元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娶到賀真真爲妻。至元二十三年正月内，王猪僧身死，停屍在家。王仲禄却過房到王仲福男王唐兒爲男，令王唐兒與賀真真拜訖王猪僧屍靈，收繼成親。至二月初二日，纔將王猪僧殯葬了當。收繼之後，已有所生兒男。本部照得詔條内，收嫂者有例，夫亡服缺守志者有例。其王唐兒不候葬訖伊兄，於停喪之夜，與嫂賀真真拜屍成親，大傷風化。若依已擬，將各人離異相應。都省准擬，令王唐兒與賀真真離異。本部議得，王繼祖父喪停屍，忘哀成親，亂常敗俗，莫甚於此。參詳，宜從都省劄付樞密院，斷令各人離異。所據王繼祖，擬合罷職相應。具呈。都省准呈，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服内婚・服内成婚》　至元七年十二月，尚書户部：

契勘父母之喪，終身憂戚，夫爲婦天，尚無再醮。今隨處節次申到有於父母及夫喪制中往往成婚，致使詞訟繁冗。爲無定例，難便歸斷。檢會到舊例：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各離之。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三等。省部議得，若不明諭禁約，引訟不已，實是亂俗敗政。以此參詳，比及通行定奪以來，定立格限，渤海、漢兒人等，擬自至元八年正月一日爲始，已前有居父母、夫喪内嫁娶者，准已婚爲定。格後（格）〔犯〕者，依法斷罪聽離。如此，庶免詞訟，似望漸厚風俗。呈奉尚書省，移准中書省咨，依准施行。

《元典章》卷四五《刑部・諸奸・奸生子・奸生男女》　至元十年，

兵刑部擬：爲煙骸僋與李望兒通奸，刁引在逃，李望兒節次生到男女四口。除斷遣外，將奸生男分付伊父煙骸僋，奸生女分付奸婦李望兒。省准擬。

《元典章》卷四五《刑部・諸奸・凡奸・訂婚妻犯奸》　至元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書刑部承奉尚書省劄付：

御史臺呈：備河（南）〔東〕山西道提刑按察司申：吕成定婚〔男〕婦武梅梅，與陳軍兒犯奸經斷，不令男家下財，定要爲妻等事。據户部元擬：吕成定婚男婦武梅梅犯奸經斷，若令男家下財求娶，無以激勸室女貞潔等事。

批奉都堂鈞旨：依准所擬，劄付户部，合下，仰照驗施行。

《元典章新集・朝綱・户部・婚姻・嫁娶・年幼過房難比同姓爲婚》　至治二年五月□日，漳州路抄録到至大二年四月奉江浙行省劄付：准中書省咨：

來咨：福建道漳州路龍溪縣備陳良狀告：鄰人蔡福娶蔡大女廣娘爲妻，即係同姓爲婚。取到一干人等詞因，議得：蔡福奴雖是蔡大親女，爲初年父母亡歿，親兄蔡廣仔養贍不過。至元二十八年，將伊過房與在城曹機察爲女，改名曹福奴。元貞元年，曹機察主婚，聘與蔡福爲妻。若以同姓爲婚，却緣本婦終是過房於曹家養育成人，養父曹機察主婚，明立婚書，作曹福奴嫁與蔡福爲妻，已有所出二男二女。若依龍溪縣所擬，斷令與夫完聚，事干通例，伏慮差池。請定奪回示。准此。送禮部議得：蔡福始初憑媒寫立婚書，止是求娶曹機察女廣娘爲妻，經今一十三年。因鄰人陳良告發，其廣娘自供身本姓蔡，乃曹氏乞養之女。中間情節瞞昧可疑，况本婦已有所出男女四人，比之明知同姓爲婚者不同，合准已婚爲定相應。都省准擬，依上施行。

《元典章新集・朝綱・户部・婚姻・不收繼・兄收弟妻斷離》　至治元年三月□日，福建宣慰司奉江浙省劄付：

據江陰州申：繆繁孫告房兄繆富六延祐三年九月内身故。延祐五年三月，有一般房兄繆富二令房叔繆貴三作媒，説議已故房弟繆富六妻阿房繆富六妻阿雇，於當月十六日，有繆富二違例服内收繼弟妻阿雇爲妻等事。取訖繆富二等招詞，議擬罪名。移咨中書省照詳。延祐七年三月初七日，回准中書省咨：送刑部呈：照得至大元年閏十一月内，承奉中書省判送：省委官呈：拯治盜賊至上都路兜央泊巡檢司，本處劉令史告監納接續弟妻等事。責得劉監納名君祥狀招：大德二年六月内，有叔伯兄劉大身故，拋下嫂劉阿王并姪男寶奴、不蘭奚，各年三十五歲。有叔伯弟劉三將嫂劉阿王接續了當。大德十年七月内，劉三病故。大德十一年七月内，有伯娘劉阿牛爲姪男寶奴等年幼無人養濟，告蒙本官昔寶赤合剌哈孫奧住右丞等官省會：劉君祥既是劉大親兄弟，它則是阿嫂，交它受了者。以此受續爲妻是實。得此。責得主婚人劉阿牛并劉阿王所招，與劉君祥相同。今來看詳：劉君祥接續劉阿王事理，額便斷離，見得招召他人，定是妻子失散。今已親姪。劉阿牛年今七十有三，孫男幼小，無人養濟，告蒙官司許接續。不曾斷訖如此體例，乞照詳。奉都堂鈞旨：送禮部照擬連呈。奉此。檢照得至元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刑部准禮部關段集秀告張義收弟妻例。今承見奉，本部議得：劉君祥、劉阿王，擬依前例杖斷離異。主婚伯母阿牛，年既七十二歲，依例罰贖相應。呈奉省劄：照得劉君祥所招，不應收繼弟妻，罪經釋免，依准離異，仰照驗施行。奉此。本部議得：上項事理，除主婚人繆勝八並説合一干人等既已斷訖，别無定奪。今將正犯人繆富二等（合合）〔各各〕罪名，議擬開呈照詳。都省准擬咨請照驗施行。

正犯人：

一名，繆富二。所招：因伯母繆阿包將伊過房爲男，不合將故房弟繆富六妻阿雇服内收繼爲妻。雖係尊長所命，緣兄納弟妻，大傷風化。擬合比例杖斷一百七下，離異，依舊侍養繆阿包相應。

一名，繆阿雇。所招：不合聽受姑命，與房伯繆富二服内違法成親罪犯。擬合比例杖斷九十七下，離異，所生女子，隨母歸宗相應。

元告人：繆阿賢。所招：除告實外，不合隱下常時同坐飲酒，明見繆富三合親及書寫過房文約書字事情，出首不實罪犯。終是重事告實，（厚）〔原〕情擬免。合依行省所擬，免罪相應。

主婚人：繆阿包。所招：不合與房叔繆勝八一同主婚，今已故男繆富六妻阿雇與過房到姪男繆富二爲妻，即係本婦房伯服内違法成親罪犯。比例决五十七下。合准行省所擬相應。

《元典章新集・朝綱・户部・婚姻・服内成親・夫亡服内成親斷離與男同居》 延祐七年正月□日，承奉江浙行省劄付，准中書省咨：

來咨：建康路備句容縣申：佴必用狀告：弟佴貴三延祐三年五月十八日，因病亡歿。孝服未滿，弟婦姜三娘嫁與唐二官去了。乞施行。得此。責得佴阿姜狀招：延祐三年十月十二日，阿姜在媒人徐壽一家，與唐二官相見，喫茶説話，阿姜與訖唐二官白羅手帕一條作表記。延祐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與唐二官爲妻，服内成親是實。又責得唐二官名起莘、干連人徐實等招指相同。比例擬將佴阿姜決杖七十七下，離異，與男同居守服。唐起莘明知佴阿姜夫服未終，娶令徐實等説合成親。知而共爲婚姻，減三等。媒証人又減一等科罪。其本路所擬，終非通例。即今服制已定，宜從省府咨稟，令合干部分定擬服内成婚罪名通例遵守相應。咨請照驗。准此。送據刑部呈：照得至大元年閏十一月刑部呈准：蔡壽僧夫死八月，背婆接受李茂才財錢，小叔李五兒主婚，（嫂）〔聘〕與本人爲妾，擬蔡壽僧六十七下，李五兒四十七下，李茂才五十七下，離異，財錢没官。本部議得：佴阿姜所招伊夫佴貴三亡歿未及期年，自行主婚，令徐實并母徐阿馮、吕阿嚴等爲媒，接受唐起莘財錢，服内與本人爲妻罪犯，比例擬杖六十七下，離異，與男官保同居。唐起莘知而爲婚，决五十七下。媒人徐實、吕阿嚴各决三十七下。如是犯在減輕已前，依例減等决遣。外據徐阿馮罪犯，既將伊男徐實科斷，量擬免罪。已追到官財錢并酬謝等物，俱各没官相應。得此。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元典章新集・朝綱・户部・婚姻・服内成親・祖母喪亡拜靈成親離異》 至治元年六月□日，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

來咨：平江路備常熟州申：王興告：錢璋居母之喪，與男錢安一婚娶陸壽八娘拜屍成親。取訖錢璋招狀，本路推官審斷三十七下。本省看詳：錢璋所招詞因，在官詐稱母死，告假還家。其病危，議論迎娶陸壽八娘與男錢安一成婚。未曾過門，其母霍氏身死，停尸忘哀，直至娶婦成婚，會親設宴了畢，才方拜靈成服。又錢安一即係霍氏嫡孫，禮有期服。若依所稟離異，緣子女各從父母之命。欲准已婚爲定，事干通例。咨請照詳。准此。送據刑部呈：檢會到大德十年八月張德清告王繼祖停尸迎娶馬大姐全例，奉此。今奉前因，本部約請到禮部尚書張中議一同議得：錢安一祖母喪亡，不應拜靈成親。然雖父命，終是忘哀作樂，釋服從吉。擬合比例斷令陸壽八娘離異歸宗，别行改嫁。外據錢璋不應罪犯，既已斷訖，别無定奪。如蒙准呈，移咨本省，依上施行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擬施行。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冒娶良人配驅》 至元二年四月，刑部議得：慶陽府同知尚瓚，教令部民羅文通妾劉定哥，告伊夫有妻娶妻，非理陵虐，擅斷離異。却將本婦誘説，與驅作妻，在家驅使。擬杖柴拾柒下，降貳等，雜職内叙用。劉定哥離異歸宗。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弟婦配兄》 至元二年六月，刑部議得：蘭溪州張再二，憑媒定問徐阿姚女徐新娘，與次男張住老爲妻。未曾婚娶，因張住老患病，不令徐阿姚并媒證知會，將徐新娘迎娶過門，配與長男張孫爲妻。即係違律爲婚，罪坐主婚之人，擬杖捌拾柒下，徐新娘離異歸宗。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娶囚婦為妾》 至元三年正月，刑部議得：成都路雙流縣簿尉夏震子，將嘉定路遞發到因奸殺夫起内婦人常巧哥，不行發付元籍，中途捏合詞狀，通同接受，謾昧同僚，出給執照，付本婦任便住坐，在後求娶爲妾。擬杖陸拾柒下，解見任，雜職叙用，標附，離異。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娶訂婚婦》 至元三年五月，刑部議得：未任清流縣尹蘇欽，已有妻子，又將高天祐未婚男婦鄭春兒，買囑媒證，詐捏婚書，寅夜部領人衆，强要拜門，未曾成親。量笞肆拾柒下，難任守令，擬解已除縣尹職事，别叙標附外，據鄭春兒，合令高天祐男高保兒，依例求娶。都省議得：蘇欽職居牧守，荒淫不法，合於雜職内叙用，餘准部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禁取樂人》 至元三年九月十二日，中書省奏：俺根底，刑部官人每備着上都留守司文書：上都兵馬司指揮李普顔，娶吕陳奴名字的倡女爲妾的上頭，他根底要了招伏。比例笞决伍拾柒下，解見任别仕標附。教吕陳奴離異歸宗，給親完聚的，定擬了有，依他每定擬來的，教行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禁叔伯成婚》 至元六年十一月初

五日，中書省奏：御史臺備着南臺御史文書裏呈：普顏篤皇帝時分，答失蠻、回回、主吾人等，叔伯成親的，教住罷了來。近年以來，答失蠻、回回、主吾人等，仍於叔伯自相成親，理合禁止。麼道，與將文書來的上頭。刑部同禮部議得：夫婦乃人倫之本，兄弟實骨肉之親，同姓尚不爲婚，叔伯豈容配偶。今後似此成婚者，合比同姓爲婚例，加貳等，各杖陸拾柴下，並令離異。婚合人等，笞肆拾柴下。許諸人首告到官，於聘財內，給中統鈔壹拾定充賞。徧行爲例遵守的說有。依部家定擬來的行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定婚夫爲盜斷離》 至元十一年六月，刑部呈：南京路申：樊德告，王招撫定問女菊花，與伊男道道爲妻，已下財錢。王道道見犯圖財殺人，難與成親。議得，凡女定婚未嫁，其夫作盜，擬合聽離，歸還聘財。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男婦配驅》 至元三十年五月，禮部議得：不魯花求娶扎不罕女盼兒，與伊男阿剌帖木兒，作童養媳婦。經今一十一年，不曾成婚。却將盼兒配與驅男塔剌赤爲妻。不魯花擬決伍拾柴下，盼兒斷付伊母扎不罕完聚，不回聘財。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西夏私婚》 至元三十年七月，甘肅省咨：西夏番漢部落混處，各家男女，私相誘說，强娶爲妻。刑部議得：河西地面，男女强取成婚，爲首者，决杖捌拾柴下，爲從減貳等。有父母之言，不待媒妁强取，爲首者，伍拾柴下，爲從減貳等。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勒娶民女驅使》 元貞元年正月，御史臺呈：劉阿王告：有男劉山兒，於蘇四處作壻。前去新店，糴米不還。蘇四告到雲州喬知州，抑勒父劉秉直，陪償米價、驢畜。爲無可備，將親女翠哥、苗哥，准折鈔柒定，喬知州指（聚）〔娶〕與弟作妻爲名，伊家驅使。又勒休棄男婦蘇孫女，别行改嫁，與王三子爲妻，以致劉秉直并阿王削髮，乞化爲生。刑部議得：知州喬天鐸逐項罪犯，止以與弟娶妻爲名，勒要部内爲事人劉秉直親生二女，在家驅使。情犯爲重，擬决柒拾柒下。罪遇原免，期年後，降貳等，雜職内叙用。劉翠哥、苗哥，給付完聚。蘇孫女，斷付伊夫劉山兒。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妄嫁妻妾》 大德二年八月，刑部議得：袁州路郭季二，將妻彭明四姑作妹，嫁與王二爲妻。各杖陸拾柒下，罪遇原免，令本婦離異歸宗。其王二既不知情，難議治罪。元下財錢，擬合給主。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定婚聞姦强娶》 大德六年六月，禮部呈：河間路田秀，憑媒説合李成姪女花心，與伊男爲妻。議定財錢，不行依理聘娶，却以風聞奸事爲由，引領人衆，各執棍捧行兇，將李成等毆傷，强將花心拖去伊家，與男成親。議得，田秀所犯，擬决伍拾柒下，離異。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姪女嫁驅》 大德七年閏五月，禮部呈：曹州禹城縣牛賽兒，欺謾姪女牛連兒孤幼，主婚暗受聘財，嫁與李合兒驅火你赤爲妻。主婚人牛賽兒、李合兒，各决伍拾柒下。罪遇原免，擬合離異歸宗，元受財錢追没。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轉嫁男婦》 大德七年三月，禮部議得：大名路魏縣元瑞，娶到王玉女，與男爲妻，不即成婚，却行冒作義女，轉嫁與王義甫義男爲妻。量决陸拾柒下，本婦改正歸宗，財錢没官。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有妻娶妻》 大德七年八月，江南湖廣道奉使宣撫呈：萬户李慶瑞，見有妻妾參人，又與仵阿劉女作養老壻。擬肆拾柒下，離異，標附。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逐壻嫁女》 大德八年二月，禮部議得：衛輝路王聚，定問到孟順女玉兒，作一十二年女壻，下訖財錢中統鈔伍定、表裏、頭面等物，與孟玉兒成親。在後孟順計筭得元與王聚錢本銷折，遣趕在外，打兑財錢，寫立私約，如壹年不行下財，便同休書。後將財錢欲取孟玉兒出舍，孟順却召有妻人耿世傑爲壻，即係違法。孟順、耿世傑，各决柒拾柒下，將本婦斷付王聚。先下財錢，已過定例，未滿年限，不須貼住。耿世傑元下財錢，追徵没官。孟玉兒，雖有招伏，原情恕罪。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職官娶倡》 大德八年五月，刑部議得：河南省都鎮撫哈剌，因差於歸德府館驛内安下，喚倡女申燕哥，

宿睡後娶爲妻。量決伍拾柒下，罪遇釋免，解任別仕，申燕哥離異。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居喪嫁娶》　至大元年閏十一月，遼陽省咨：利州蔡珍告：妹壽僧，聘與李四十爲妻，李四十病故八月，本婦背伊婆李阿楊，接受李茂才定物。利州斷令守服，蔡壽僧却行逼令李阿楊，受訖李茂才財錢，小叔李五兒主婚，聘與本人爲妾。刑部議得：蔡壽僧，擬決陸拾柒下。李五兒不應服内主婚嫁嫂，量決肆拾柒下。李茂才知情求娶，量決伍拾柒下。李阿楊，既非得已，原情可恕。蔡壽僧，擬合離異，若有所生男女，許從其父。元財没官。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僧道娶妻》　至大四年十二月，刑部議得：洞宵宫道士胡仁方，娶高二娘爲妻，生長貳男，同家聚活。擬決陸拾柒下，罪遇原免，合令爲民。所生貳男，既過房與胡康七爲嗣，别無定奪。高二娘，雖稱出家，合令還俗歸宗。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娶定婚婦》　皇慶元年十月，御史臺呈：陝西行臺察院書吏郝大亨，根隨御史巡歷到白水縣，照刷過李帖住男萬僧告朱阿賀元定弟婦朱愛哥，許與郭君璋爲妻文卷。在後郝大亨母阿馮身故，不行守服終制，違例多寫財錢等物，將帖住已定男婦朱愛哥，定問爲妻，服内成親。刑部議得：郝大亨明知朱愛哥已許李帖住男醜漢爲妻，經官争理未定，多下財錢，服内求娶。擬合加等斷玖拾柒下，欽遇釋免，除名不叙。朱愛哥，既是聽從母命，難擬坐罪。斷付前夫，財錢没官。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妄嫁妻妾》　延祐元年五月，刑部議得：金復州新附軍百户塔海，憑媒求娶到良女白閏奴爲妾，却行受錢，轉嫁與王黑狗爲妻。量決伍拾柒下，罪遇原免，解任别仕。白閏奴離異歸宗，財錢没官。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娶有夫婦人》　至治二年二月，刑部議得：沔陽府景陵縣達魯花赤阿思蘭羊阿，取受被問，託病不出，就於羈管之所，違法求娶有夫婦人王良妻爲妾。罪遇釋免，難任牧民，擬合解任，雜職叙用。婦人離異。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夫亡招婿》　至治二年三月，刑部與禮部議得：婦人夫亡，已有所出男女，拋下家産，可以養贍。不守婦節，輒就夫家再行召壻，破蕩前夫家産，理合禁止。今後有犯，如未終制，本婦、後夫、媒合、保見人等，比依服内成親例，一體斷罪。若已服闋者，量事輕重科決，並行離異。仍追破費前夫家産給主，元下財錢没官。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兄妻配弟》　至治二年閏五月，刑部議得：商州安庭秀，因長男安觀奴與妻崔雲兒成親之後，不相和諧，觀奴出外，却行配與次男童童爲妻。安庭秀杖柒拾柒下。安童童、崔雲兒，雖有父母舅姑之言，終非可從之事，減等各杖陸拾柒下，仍令離異。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典雇妻妾》　至治二年九月十六日，中書省奏：江浙省官人每備着信州路文書，俺根底與將文書來：至元二十九年，世祖皇帝時分，御史臺呈備浙東道廉訪司文字：南方百姓典雇有夫婦人，不許典雇。夫婦不相離，一同典雇的，教聽者。麼道，禁治呵。到今爲不曾定擬到決斷他每的罪名例有。麼道，與將文書來的上頭，俺教刑部定擬呵，今後若有受財典雇妻妾與人的，決斷伍拾柒下，本婦離異歸宗，元錢没官。和同的本夫本婦并雇主同罪，引領媒保人等，減壹等決斷。主首、豪霸人等，因催官物，或索私債，以力逼勒典雇爲妻妾的，決斷陸拾柒下。本婦責付本夫完聚，不追聘財。麼道。教禮部官人每，再行定擬呵，合依刑部定擬的體例禁治。麼道，與將文書來有。依着他每定擬來的，教行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教禁治者。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同姓爲婚》　至治二年十一月，刑部議得：東平路劉成，將女嫁與劉海男爲妻。既是同姓，主婚之人，各笞肆拾柒下，離異。元下財錢没官，媒人量笞貳拾柒下。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娶逃驅婦爲妾》　泰定四年六月，刑部議得：鳳翔府寶鷄縣尹雷復禮，將在逃驅婦趙金占恪，不行發遣，却接訴良文狀，斷令爲良，斷後七日，收納爲妾。革後告發，纔方休棄。原其所犯，難任牧民。擬決四拾柒下，解見任，標附，雜職内叙，婦人離異。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禁娶樂人》　泰定四年六月，刑部

議得：處州路松陽縣達魯花赤燕只哥，前任確山縣達魯花赤，有妻，寫立婚書，將樂人李奔兒，娶爲次妻。罪經原免，廉訪司已將李奔兒斷令離異，元下財錢没官。今後官吏并富實人等，不許違例求娶樂人以爲妻妾。樂藝之家，亦不得許嫁。違者，嫁娶之家，坐以不應，各笞肆拾柒下，財錢没官。有職役者，解任别叙。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娶男婦妹爲妾》　泰定四年八月，禮部議得：濟寧路肥城縣郝拗兒，娶男婦親妹劉秀兒爲妾，甚失尊卑之禮。罪經釋免，令劉秀兒，離異歸宗。元下財錢等物，没官。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禁收庶母并嫂》　至順元年九月二十三日，中書省奏：御史臺備着監察每文書，俺根底與將文書來：漢人歿了哥哥，他的阿嫂守寡，其間兄弟每收繼了多有。似這般呵，體例裏不斯似一般有。如蒙定擬通例禁治的。與將文書來的上頭，教禮部定擬呵：今後漢人、南人收繼庶母並阿嫂的，合禁治。麼道，定擬行有。依他每定擬的，教行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刑部議得：今後似此有犯男子、婦人，各杖捌拾柒下，主婚者笞伍拾柒下，媒合人肆拾柒下，聘財一半没官，一半付告人充賞。雖會赦猶離之。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冒娶良人配驅》　元統元年九月，户部與刑部議得：良人嫁驅，自願者聽，已有定例。其巧立名色，捏寫婚書，妄冒求娶良家子女，轉配驅奴者，所生男女，俱合隨母爲良，别立户名，收係當差。主婚妄冒之人，笞伍拾柒下，有職役者，解任别叙。保親、媒合人等，減貳等科斷。都省准擬。

（元）鄭文融《鄭氏規範》　一、子孫有妻子者，不得更置側室，以亂上下之分，違者責之。若年四十無子，許置一人，不得與公堂坐。【略】

一、婚姻乃人道之本，親迎醮啐奠雁授綏之禮，人多違之。今一祛時俗之習，其儀式竝遵《文公家禮》。

一、婚嫁必須擇温良有家法者，不可慕富貴以虧擇配之義。其豪强、逆亂、世有惡疾者，毋得與議。【略】

一、娶婦須以嗣親爲重，不得享賓，不得用樂，違者罰之。入門四日，壻婦同往婦家，行謁見之禮。

一、娶婦三日，婦則見於祠堂，男則拜於中堂，行受家規之禮。先拜四拜，家長以家規授之，祝其謹守勿失。復拜四拜而去，又以房扁授之，使其揭於房闥之外，以爲出入觀省，會茶而退。

《大明令・户令・指腹爲親》　凡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并行禁止。【略】

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若夫亡擯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其定婚夫作盜及犯徒、流移鄉者，女家願棄，聽還聘財。其定婚女犯姦，經斷，夫家願棄者，追還聘財。五年無故不娶及夫逃亡過三年不還者，并聽經官告給執照，别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大明令・禮令・民間嫁娶》　凡民間嫁娶，并依朱文公《家禮》。

《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户婚》　諸兄收弟婦者，杖一百七，婦九十七，離之。雖出首，仍坐。主婚笞五十七，行媒三十七。諸居父母喪，姦收庶母者，各杖一百七，離之，有官者除名。

《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户婚》　諸有女納壻，復逐壻，納他人爲壻者，杖六十七。後壻同其罪，女婦前夫，聘財没官。諸職官娶娼爲妻者，笞五十七，解職，離之。諸有妻妾，復娶妻妾者，笞四十七，離之。在官者，解職記過，不追聘財。諸先通姦被斷，復娶以爲妻妾者，雖有所生男女，猶離之。諸轉嫁已歸未成婚男婦者，杖六十七，婦歸宗，聘財没官。諸受財以妻轉嫁者，杖六十七，追還聘財；娶者不知情，不坐，婦人歸宗。諸以書幣娶人女爲妾，復受財轉嫁他人者，笞五十七，聘財没官，妾歸宗，有官者罷之。諸僧道悖教娶妻者，杖六十七，離之，僧道還俗爲民，聘財没官。

《御製大誥・婚姻》　同姓、兩姨姑舅爲婚，弟收兄妻，子承父妾，此前元之胡俗。朕平定之後，除元氏已成婚者勿論。自朕統一，申明我中國先王之舊章，務必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别，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方十八年矣。有等刁頑之徒，假朕令律，將在元成婚者，兒女已成行列，其無藉之徒，通同貪官污吏，妄行告訐，致使數十年婚姻，無錢者盡皆離異，有錢者得以完全。此等之徒，異日一犯，身亡家破，悔之晚矣。胡人之俗，豈止如此而已。兄收弟婦，弟收兄妻，子承父妾，有一婦事於父生子一，父亡之後，其妾事於正妻之子，亦生子一，所以夫婦無别，綱

常大壞，與我中國聖人之教何如哉？設理舊事，難爲者多矣，所以元氏之事不理，爲此也。今後若有犯先王之教，罪不容誅。

《御製大誥續編・婚娶》 古至如今，凡人父母，未有不慈者。其慈之道，非是强爲，實是自然之道。有等愚父母止知寬愛爲慈，豈知寬愛反害於子。其寬愛害於子者，爲何？寬則無教，愛且姑息，致子諸事不能，止靠祖業。父母方逝，身既不能，産業日消，窘於衣食，是其不慈也，是其反害也。有等慈父母，外加嚴容，内懷寬愛，善教不墮刑憲。比子長成，諸事善爲，終世不乏衣食。雖曰嚴容，其寬愛之道顯矣。朕自開國以來，凡官多用老成。既用之後，不期皆係老奸巨猾，造罪無厭。及至進用後生，皆是年壯英俊。初，父母且賢，致令習學經書，通達古今，已成士矣。其父母寬愛之道，得其宜也。至此之際，各各父母反爲愚夫愚婦。子既年壯，公私作爲，無有不可者。朕既授以官，且有厚禄，隻身在任，朝出暮歸，寒暑爲之自調，湯藥亦爲之自奉。其父母愚而不與之娶，致令孤守厚禄，滛慾之情横作。一旦苟合於無藉之婦，暮去朝來，精神爲之妄喪，財物由是而空虚，天生誠實之性，因而散亂，雖古智人君子，莫復其原，豈不艱哉。今以《誥》告，凡在京有官君子之父母，即早婚娶前來，以固子天生自然之性。不然，暫染娼優，污合村婦，性一乖爲，莫可得而再治。其諸父母，早爲之計。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六《户律・婚姻・典僱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僱與人爲妻妾者，杖八十。典僱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止）不坐，追還財禮。

議曰：並離異者，謂將妻妾及女典僱與人，若妄作姊妹嫁人，及知而典娶者，兩離異，婦女歸宗。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六《户律・婚姻・妻妾失序》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止）違者，笞四十。

議曰：妻者，齊也。履雖新不可加之於首，冠雖敝不可踐之於足。妾雖美色，不可擅入爲妻；妻雖貌陋，不可擅改爲妾。若以妻爲妾，以妾爲妻，則□□履紊亂禮經也。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六《户律・婚姻・逐婿嫁女》 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

議曰：逐婿嫁女者，謂趕逐贅居女婿於外，仍將女嫁與他人爲妻妾也。或再招婿者，謂如逐去前婿，却再招婿入贅在家者，故坐杖刑之罪。《釋文》：贅婿，稱人體之有肬贅。舍書四等：一曰養老，謂終身在妻家做活也；二曰年限，謂約以年限，與婦歸宗者；三曰出舍，與妻家析居；四曰歸宗，謂年限已滿，或妻亡並離異歸宗者。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六《户律・婚姻・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止）並離異。

議曰：妻女嫁人，指何人妻女？

講曰：妻，謂喪夫之妻；女，謂喪父母之女也。若女居父母喪、妻居夫喪嫁人爲妻者，杖一百；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杖八十。罪亦如之，謂命婦夫亡，喪服已滿，而嫁人爲妻者，杖一百；爲妾者，杖八十。若妾居家長之喪，而身自嫁娶者，律雖無文，終有斬衰之服，合依本律減二等，杖八十，〔離〕異。本律云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爲妻妾者，謂居父母、夫喪，終身憂戚，欲報不可得，三年從吉，與者，爲通禮也。夫爲婦天，尚無再醮。凡居父母及夫喪，謂二十七個月内，□□□。嫁者，謂持服男子娶妻，而妻女出嫁者，若男子居喪娶妾，及將妻女嫁人作妾者。命婦者，謂夫男有官爵，得受封贈誥命者，有犯追奪。其雖入流品官之妻，不曾受封贈者，與常人同。

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議曰：各減五等，謂如男子無喪，（如）〔知〕婦女居夫及父母之喪，而娶爲妻妾者，又如婦女無喪，知男子居父母喪而嫁與爲妻妾者，各於〔正〕犯人所得杖一百及杖八十罪（止）〔上〕減五等科之。不知者不〔坐，謂〕男不知嫁女有喪，及婦女不知男有喪，故云不知者。

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

議曰：妾不坐者，謂如男子娶妾，妻女嫁人爲妾，並不坐。此等（父）〔服〕制因輕，故云不坐。並還依《典僱妻女》及不應娶妾律，各於本法科罪。若無子娶妾者，勿論。

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

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强嫁之者，（止）追還財禮。

議曰：非女（子）之祖父母、父母者，謂大功以下親屬輒强嫁之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姊妹及侄嫁之者。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六《户律・婚姻・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爲妾者，減二等。（止）亦不得筵宴。

議曰：其祖父母、父母犯流罪以下被囚禁，而命子孫嫁娶者，不坐，亦不得筵宴。爲妾者，減二等，謂男子娶妾，及妻女嫁人爲妾者，杖六十。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六《户律・婚姻・同姓爲婚》　講曰：娶同姓爲妻，則已知矣。若娶爲妾，應離否？

解曰：買妾，初不知其姓，則取問之。同姓，蓋混沌已判，分土爲姓，始乃一祖也。今娶爲妾，亂法不殊妻妾，乃同姓爲婚，得罪，並離異。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六《户律・婚姻・尊卑爲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

議曰：外姻有服尊屬卑幼者，謂外祖及妻之父母有服之親，而與己或尊屬，或卑幼，若作婚姻者，是名尊卑共爲婚姻。各以姦論，謂各依《親屬相姦》及《和姦》律斷之，難爲犯姦常人論。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止）杖八十。並離異。

議曰：父之姑舅，兩姨姊妹，於身無服，乃是父母緦麻，以身孝之，是爲尊屬，故不合娶。及姨，止是母大功尊屬。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亦當尊屬。母之姑及堂姑，並是父母之小功以上尊屬。若己之堂姨及再從姨，據身雖無服，並是尊屬。若堂外甥女，又係堂姨姊妹之所生者。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於身雖並無服，據禮不可爲婚。並爲尊卑失序，淆亂人倫。違此爲婚者，各杖一百，離異。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六《户律・婚姻・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止）各杖八十。

議曰：謂同宗無服親，若緦麻及舅甥〔小〕功以上妻，此等及被出或夫亡改嫁他人，即於前夫義絶。若姦者，依律止是凡姦，故於嫁娶亦同（犯）〔凡〕姦之罪，杖八十。一云父黨曰親，母黨曰戚；又云屬曰親，親曰眷。若娶小功以上親爲妻，各以姦論，謂依小功《親屬相姦》條論。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

問曰：假如父祖妾及伯叔母、兄弟妻，其曾被出已改嫁，因後夫亡而娶爲妻者，若何處斷？

答曰：雖曰悖理亂倫，但被出改嫁，已與前夫義絶。況此條續於曾被出之後，而以若字會之，是知此等被出及改嫁而娶爲妻妾者，據律亦杖八十。妾各減二等。

議曰：謂如娶同宗無服以下，及弟亡收弟婦以上，若係妾者，各於本罪上減二等。若小功以上，比姦論。其相姦，本律妾減一等，即是通減三等。若父祖妾，不在減等之限，並離異。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六《户律・婚姻・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内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爲事人妻妾，（止）不坐。

議曰：爲事人，謂人有（罪）〔事〕，而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者。女家並同罪，謂部民與親民官同杖八十，爲事人與監臨官同杖一百。兩離之，謂親民官及監臨官者，若爲事人，皆不得爲妻妾者，令婦、令女歸宗。各加二等，謂强娶部民婦女，杖一百；强娶爲事人妻妾女，杖七十，徒一年半。罪亦如之，謂子孫、弟侄、家人娶部民婦女，及娶爲事人妻、妾、女，並强娶者，親民官、監臨官、女家各依上條科罪。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六《户律・婚姻・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止）免罪者，不離。

議曰：知情，謂知係犯罪逃亡婦女而娶爲妻妾者。若犯流罪以下，並與同科。犯死罪，而知情娶者，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離異。其不知情者，雖不坐罪，亦當離異。若娶犯罪逃亡無夫婦女，又經會赦免罪者，不得離異，聽爲妻妾。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六《户律・婚姻・强佔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强奪良家妻女，姦佔爲妻、妾者，絞。婦女給親。配與子孫，（止）男女不坐。

講曰：若强奪良家四十以上無子妾，若何處斷？

解曰：妻妾，貴賤雖不同，難比姦親屬妾減罪。得罪，在於强奪上論。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六《户律・婚姻・娶樂人為妻妾》

講曰：附過。候應襲之日，降一等，設有官員次庶子有犯，作何科斷？

解曰：附過。謂蔭襲兒男。庶子既不當襲，何以附過？照律決之。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六《户律・婚姻・僧道娶妻》 議曰：謂以《僧道犯姦》條内科之。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六《户律・婚姻・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止）杖一百。

議曰：謂家長與奴娶良人爲妻，因而入籍爲婢者；或奴自娶，家長知情，因而入籍爲婢者，家長杖一百；奴止杖八十之罪。其奴自娶，家長不知情，而入籍爲婢者，奴杖一百，家長不坐。

（明）何廣《律解辯疑》大明律卷六《户律・婚姻・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止）聘財者亦是。

議曰：但曾受財聘，謂如受鈔一貫，及緞帛一尺以上者，亦是。其供設酒食〔所費雖〕多，不同聘財之罪。本律云婚姻者，謂夫父母曰婚，謂婦父母曰姻；又曰婿於婦家曰婚，婦於婿家曰姻；又曰娶婦以婚曰姻，又婦人因人而成故曰姻。

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止）不追財禮。

議曰：罪亦如之，謂男家背約而輒〔悔〕再定他人，不限已未成婚，依上條女家輒悔者律，笞五十，不追財禮，女家聽其再嫁他人。

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

議曰：謂如未成婚男子有犯姦盜者，不追財禮；女子有犯，追還財禮，不在輒悔再許之限，故云不用此律。

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

議曰：仍依原定，謂如男女殘疾，令弟兄姊妹妄冒相見，未曾成婚者，仍依原相妄冒相見男女爲婚。若冒相見男女已先聘許他人者，不在此限。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六《户律・婚姻・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并離異。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强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强嫁者，減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六《户律・婚姻・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爲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六《户律・婚姻・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疾殘、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追還財禮。

謂如女有殘疾，卻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卻以殘疾女成婚之類。

男家妄冒者，加一等，不追財禮。

謂如與親男定婚，卻與養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卻令兄弟妄冒相見，後卻以殘

疾男成婚之類。

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强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并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爲婚；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六《户律・婚姻・同姓爲婚》 凡同姓爲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六《户律・婚姻・妻妾失序》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并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六《户律・婚姻・逐婿嫁女》 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六《户律・婚姻・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妾各減二等。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并離異。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六《户律・婚姻・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六《户律・婚姻・典雇妻妾》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爲妻妾者，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六《户律・婚姻・尊卑爲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并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并離異。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六《户律・婚姻・娶樂人爲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爲妻妾者，杖六十，并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侯蔭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叙用。其在洪武元年以前娶者，勿論。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六《户律・婚姻・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内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并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强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六《户律・婚姻・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六《户律・婚姻・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并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并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大明律直引所附問刑條例和比附律條・户例・婚姻・尊卑爲婚》

一、照得内外軍民之家，多有（婦）夫亡再嫁，將前夫之女與後夫之子類成婚姻，俗爹翁娘母，習以爲常，恬不爲怪。查得律内，子與繼母則有三年之喪，女與嫁母仍有期年之服，同居（記）〔繼〕父又有齊衰之制。今乃苟合成婚，則是爲子者不母其母而外母其母，爲女者不母其母（其）〔而〕姑其母。況同居繼父，又豈宜以翁稱之？以此稱呼不明，名分不正，風俗由之而壞，人（論）〔倫〕由是而紊，殆夷狄禽獸之不如，深爲聖化之累。此與娶同母異父姊妹各以姦論，律意相同。合無特移都察院通行天

下，出榜禁約：除已婚配外，今後婚姻之家，務要依律成婚。違者，徑依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離異，改正。如此，庶使婚姻以禮，風俗正而人倫明矣。

《御製大誥武臣・以妾為妻》 祥符衛指揮郭祐，他去征進雲南，取到一個婦人回家爲妾。他聽信本婦揑說是非，將乙未年間原娶正妻曹氏如常打罵，連他兒女家人二十六口趕出另住，每日止與他帶糠粟米八升，卻將雲南取來的婦人收爲正妻。如此不才。事發，貶去雲南。他乙未年娶的結髮夫妻，到今三十餘年，有兒有女了，且當初離亂時東奔四走，多少艱難，纔過活得到而今。而今天下太平了，他做官享俸祿，正好夫妻每受快活，他卻將他娘兒每趕出了，一日止與他帶糠粟米八升，他二十六口人，如何過？這等無恩義的，也那裏是個人。

（明）陳永《法家裒集》 一、如妻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擅改嫁者，夫回告奪，斷付何人？

答曰：三年之內嫁者，則在所禁限之內，與之夫喪未滿，而身自嫁者，不殊相應，依律問罪斷給前夫，給還財禮。

（明）曹端《曹月川集・家規輯畧》 擇配，必於男女十四五以上，方見賢愚，否則必有後悔。葬埋之法，當用趙忠敏公族葬之圖，左昭右穆，以世爲列，不可淆亂。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首《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爲妻妾者，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講曰：妻妾妄作姊妹嫁人，娶者或有不知之理。既曰典爲妻妾，即非男女婚姻之禮。今曰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豈有不知者哉？說者以爲不知者，非指不知典娶，乃指不知是伊妻女而言。蓋典與雇異，雇如雇工，一船不過在家役使，不久即去。典者如典田典宅，就與爲業，有爲夫婦之義。故本條言，若知是彼妻女而典娶者，坐罪。不知係彼妻女，信其詐說，係是親戚等項婦女，而典娶之者，不坐罪。然亦不敢臆斷，姑存之，以備參講。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六《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疾殘、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疾殘、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

疏議曰：凡人家男女講議婚姻之時，若男女本身或有疾病，或有傷殘，或老或幼，或係妾婢庶出，或係本宗及異姓之家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將已上數事明白通知，各從其家所欲。若知前項數事而不願者，則止。其或知之而情願爲婚者，寫立婚書，依嫁娶禮式納聘遣嫁。若許嫁之女已曾報有納聘婚書，及私下曾有議約，明知本夫係疾殘、（者）〔老〕幼、庶養之類，已願與之爲婚而輒悔不與者，女家主婚人笞五十。雖不曾回報婚書，但已受男家財禮者，雖鈔一貫，布一尺，即係已定。若悔者，亦笞五十，其女各歸其夫。若供設酒食，所費雖多，不同聘禮。

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若前項已受聘定之女，輒悔而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女家主婚人杖七十，女歸前許之家。如已與再許之家成婚者，女家主婚人杖八十。若後定娶之男家知其女先已許人而再定再娶之者，與女家主婚人同罪，未成婚，杖七十。已成婚，杖八十。其後聘定之財禮入官。若不知其已曾許人而定娶之者，不坐，追財禮還後定之人。其女斷歸前定之夫，前夫不願者，加倍追其原聘財禮給還前夫，其女仍從後夫。若男家已有私約而輒悔者，亦笞五十。再娶他人女未成婚，亦杖七十，仍娶前女。後聘女家不追財禮，聽其別嫁。已成婚者，杖八十，前女家亦不追財禮，聽從再許他人。後許嫁之女家知其先已聘他人女而再許嫁之者，亦同男家杖七十、八十之罪。故曰男家悔者，罪亦如之，財禮亦不在入官之例。其或女子已受男子聘定，未成婚配，而男子有犯姦盜者，聽其別嫁，不追財禮。女子有犯姦盜者，聽其別娶，追還財禮，不在禁其再嫁再娶之事，故曰不用此律。

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家相見，後却有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養男

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元定。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里）〔男〕家强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笞五十。

疏議曰：若男女爲婚，而女本有殘疾，女家却將無疾之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者，謂之女家妄冒。其主婚人杖八十，追還原聘財禮。若男家先定人女子名與親男爲婚，後却與義（里）〔男〕成婚，或男有殘疾，令無疾兄弟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者，謂之男家妄冒。其主婚人加一等，杖九十，不追財禮。若前項妄冒聘定男女未成婚者，仍將原妄冒相見之無疾兄弟、姊妹爲婚，故曰仍依原定。若已將殘疾男女成婚者，婦女離異歸宗。其無妄冒等項事情而應合爲婚者，雖已納受聘財而所議定之期約未至，而男家强要娶之，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意違期不與者，並笞五十。

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爲婚，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疏議曰：卑幼如子孫、弟姪之類。或出仕爲官，或爲商賈年久出外，而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在家爲其聘定婚姻，而卑幼在外自己聘娶妻室者，如自娶者若已成婚，許其爲婚，尊長所定之女聽其別許。若未成婚，從尊長所定者婚娶，自聘者從其別嫁。如違尊長而務從自己所定者，杖八十。後字指出外之後而言，非謂尊長定親在後，而自己聘娶在先也。謹詳律意，男女婚姻，須憑信義。既有私約，豈可悔乎？悔且坐罪，況再許乎？男室女家，貴乎情願，既有不協，其可冒乎？冒許不可，況冒娶乎？同坐杖刑，責其反覆也。約而未至，是曰先期，期而已逾，是曰爽約。均坐笞罪，笞其食言也。卑幼出外，長爲求婚，卑幼不知，自己擇配，已成者，婚姻已合，難俾分離；未成者，卑幼合休，還從尊定。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六《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

疏議曰：凡婦女犯罪逃亡，有人娶爲妻妾者，若知是逃亡婦女，流罪以下並與婦女同科。唯婦人本犯死罪，所娶男子，得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婦女離異。若不知逃亡之情而娶之者，不坐。若婦人本係無夫，原犯逃亡之罪已蒙赦免者，聽與後娶之夫完聚，不離異。

謹詳律意，婦女犯罪，固爲不良。犯罪而逃，尤爲不順。知而藏匿，尚論蔽奸，娶以爲偶，實爲同惡。治罪既同，斷離合異，婦歸前夫，女歸本宗。婦犯死罪，則男得減科。男不知情，則難同婦罪。若婦夫已亡，婦罪亦赦，以私則身無所歸，以公則法無所礙，聽其爲偶，不在斷離。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六《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爲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疏議曰：凡人之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見被官府囚禁，爲子孫者，當以尊長之罪爲憂。若有在家嫁娶者，杖八十，嫁娶爲妾者，減二等。其奉囚禁之祖父母、父母所命而嫁娶者，不坐，聽其嫁娶，亦不得開設筵宴，作樂。蓋所以嫁娶者因奉尊命，不得已而爲之。若更飲酒作樂，則是縱一己之欲，而忘尊長之憂。有犯之者，亦以前罪論。

謹詳律意，父祖既被拘囚之苦，子孫當存憂戚之心。今反嫁娶以成婚，則是忘憂而縱欲。故妻杖八十，妾亦減科。奉命婚配，既非自專，故原情而可恕，設宴爲懽亦由自縱，則論罪與前同也。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六《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强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疏議曰：凡府州縣親民官而於治任之內，娶其民人之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監臨官如法司，問理刑獄，及管囚徒工役等項官員，而娶其所問，所管囚人之妻妾，及娶其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並與同罪。所娶婦女既不給還夫壻，又不斷與官員，並令歸其本宗，收養住過，故曰仍兩離之，原聘財禮追入官府。若有恃其官勢豪强以娶之者，各加二等。各字指府州縣官與監臨官而言。女家不坐，不追財禮，以其受制於人，初非情願也。若府州縣官及監臨官爲其子孫弟姪家人而娶部民婦女，及爲事人妻

妾女子者，亦依上杖八十、杖一百科之，女家同罪。妻妾兩離，財禮入官。强者亦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故曰罪亦如之。男女不坐者，蓋罪止坐官員與婦女之父夫也。

謹詳律意，部屬出其治下，所以役使奉承，娶以爲妻，體統失矣，可不加之禁乎？所監臨之妻妾使配己以成婚，若非獻媚以求容，未免倚權而肆欲，故兩家而同罪。在官員則係勢娶，在前夫則爲義絶，故兩離以給親。以勢力强娶者必被受制，故加等，而不坐女家。爲其下求婚者，下非所專，故曰同罪，而男女免罪。此所謂變而不窮者，法之意也。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六《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妻爲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

疏議曰：同宗無服之親，如高祖親兄弟，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本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孫，並緦麻絶服之外，禮所謂袒免親也。服制雖盡，親義則存，故凡娶此等親及此等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同宗緦麻親之妻及甥娶舅妻，舅娶甥妻，與其夫尊卑有服，故男女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多係本宗外親，惟外祖父母有小功服，其親義俱爲切至，若有娶此等親之妻者，則依姦小功以上親論罪，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其前項親屬之妻，曾經本夫離出，及夫死改嫁他人，而娶爲妻妾者，即於前夫服義並絶，故男女各坐，杖八十，以凡姦論也。若小功以上親之妻寡在夫家而娶之者，亦依姦小功以上親論。若收父祖之妾及伯母叔母者，各斬。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以其同在一家，故不曰娶，而曰收也。【略】

疏議曰：謂如娶同宗無服親之妾者，杖八十。娶緦麻親之妾，及舅甥妾者，各杖九十。娶小功以上親之妾者，杖八十，徒二年。其娶前項親屬之妾而曾被出，及已改嫁者，杖六十。若收伯叔之妾，兄亡收兄妾，弟亡收弟妾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曰妾各減二等。

問曰：妾減二等，若娶爲妾，得減二等否？

答曰：如本婦原係袒免以上親之妾者，得減二等。若原係妻，今娶爲妾，止依娶妻之罪，不得減科。如前爲妾，今娶爲妻，亦依娶妾減罪。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

疏議曰：若有人娶同宗緦麻以上之姑姪女及姊妹者，亦各以姦同宗緦麻以上親論罪，各杖一百，徒三年。

問曰：上言收伯叔母者，斬。設有寡伯母改嫁他人而娶之者，亦得斬罪否？

答曰：《刑統賦》云：繼母改嫁，即非繼母。況伯母乎？蓋娶伯母雖爲亂倫，既已改嫁，合會上文被黜改嫁之意，止杖八十。上請發落。

又問：婢經放爲良，後娶爲妻，應否？

答曰：妻者，將家事，奉祭祀，既具六禮，取則二儀，婢雖經放從良，終係賤隸，豈可承家事之重，奉祭祀之大？合坐不應，離之。

又問：設有妻前夫之女，自來不曾同居而娶之者，同常人否？

答曰：親屬相姦條内皆止稱姦妻前夫之女者，杖一百，徒三年。本條亦曰娶妻前夫之女者，以姦論。皆不論服制，但以人倫爲重。雖不同居，亦合以姦論罪。並離異。

疏議曰：自娶同宗無服之親，以至娶姑姪姊妹，其間罪名雖有輕重，俱爲傷敗風化，所娶之婦，皆合離異歸宗。

謹詳律意，無服而曰同宗，是出一本也。既出一本，其可娶乎？緦麻以及舅甥，於服稍輕也。服輕而名分則在，其可娶乎？期功而娶，乖義非輕，坐以姦淫，於情爲稱。至親麀聚，瀆倫爲甚，各坐死刑，於法爲當。姑姪姊妹，既出同宗，況有服制之閨，即同搖亂之行。並須離異，蓋皆非其偶也。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六《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離異。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

疏議曰：凡男子婦女，見居父母及夫之喪制，而本身自行嫁人爲妻，或自娶妻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妾，婦人居夫喪，女子居父母喪而嫁人爲妻妾者，各減二等，杖八十。若受封之命婦，夫厄而再嫁者，罪亦如之。謂再嫁人爲妻者，杖一百，爲妾者，杖八十。追奪其原關誥勅，並離

異者，謂前項居喪嫁娶，及命婦再嫁者，婦女並須離異，歸其本宗，不得與後夫完娶。若知其係是居喪及命婦而娶爲妻妾，及婦女知其居喪而嫁爲妻妾者，各減男女罪五等。爲妻者笞五十，爲妾者笞三十，不知而嫁娶者，不坐。若男女有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爲妻者，杖八十，爲妾者，不坐罪。

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强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强嫁者，減一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疏議曰：若男子居父母，婦女居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婚娶之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婦人居夫之喪，服制已滿，自願守志不嫁，若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强嫁之者，杖八十。如女之期親而强嫁之者，減二等，杖六十，本婦不坐，追還已故前夫之家，聽從其自守己志。其娶本婦之人，亦不坐罪，仍追財禮給還。蓋女本守志而强奪其志，知男本無婚而欲聘爲婚，其罪皆在强嫁之者，男女初無意焉。故上言婦人不坐，下言娶者亦不坐，罪有所歸矣。

謹詳律意，喪服之内，哀痛方深，況親與夫其哀爲甚。身自嫁娶者，固爲忘孝，嫁娶爲妾者，亦豈當爲。命婦夫亡改嫁，則是忘悖國恩。男女知而爲婚，即係自己失節，或治罪而追奪，或減等以科刑。事干風化，非細故也。居喪主婚，雖若無妨，從吉忘哀，亦爲悖義。服滿守志，實爲婦道當然。非親强嫁，則是使之失節。親杖八十，女仍守節，亦以敦風化也。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六《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疏議曰：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家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知情者，減一等，杖七十。不知者不坐。其不由家長命而奴自娶良人爲妻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坐杖六十。因而將所娶之婦報入户籍爲婢者，家長杖一百。若家長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家長杖九十。謂之各離異改正者，以前項三者既定其罪，婦女斷歸本宗，故曰離異。良人仍爲良人，奴婢仍爲奴婢，故曰改正。

謹詳律意，奴爲賤人，配當從類，其可娶良人乎？故事由家長，則家長坐罪，而奴得免科。事由本身，則奴自坐罪，而家長減等。上可制下，下必禀上也。良爲奴婦，已失等倫，因此作配，爲賤甚矣，罪加於娶，情實重焉。奴婢各有宜配，冒良以求良人，情與娶良配奴，均爲悖理亂常，離異〔改〕正，則良賤不至於混淆矣。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六《娶樂人爲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蔭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叙用。其在洪武元年已前娶者，勿論。

疏議曰：樂人，今之教坊司妓者。謂文武官吏娶樂人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家下之子孫娶樂人爲妻妾者，亦杖六十，離異。故曰罪亦如之。如係軍職子孫，則附其過名於籍，候蔭襲之日，於其父祖職事上降下一等，調邊遠衙門叙用。其在洪武元年以前娶者，勿論，亦不離異，以其初無法禁也。

謹詳律意，樂人，娼優之賤。官吏，禄仕之良。平居尚禁姦淫，家室豈宜匹配，故罪則坐以六十，婦則離異歸宗。設若官員子孫娶娼爲配，雖無官守，亦斁彝倫，杖斷並離，候蔭降用，蓋欲其知所自重也。前朝已娶，時無禁條，免罪不離，弗追前過。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六《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

疏議曰：嫁娶違律，指上文諸條同姓、尊卑、親屬、良賤爲婚之類。若其嫁娶之謀起自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及外祖父母者，違律之罪，獨坐主婚之人。若餘親，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若嫁娶之事起於主婚之人，則以主婚之人爲首，所嫁娶之男女爲從。若事由男女，則男女爲首，主婚之人爲從。至死罪者，則主婚之人雖係爲

首，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之人威勢臨逼，所謀之事，不由其己，若雖無威逼之情，而男子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皆須主婚人主使者，則獨坐主婚人罪，而男女皆不坐。若上文諸條嫁娶違法者，雖已聘定，未曾成婚，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背夫在逃因而改嫁，雖得絞罪，若但曾受聘，未曾成婚，得坐杖七十，徒一年半。餘可類推。若諸條違法嫁娶，而媒人知條違法，與之說合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違律之情，而與之爲媒者，不坐。

問曰：本條言嫁娶違律，乃通前諸條而言，諸條違律得死罪者，止有收父祖妾及伯叔父母者，斬。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絞。叅詳收字，則不由主婚，不用聘定，可知矣。妻背夫在逃因而改嫁者，絞。本條之下，另設至死者，主婚減一等矣。而此言至死者，主婚之人減一等，指何條死罪而言？

答曰：此一條乃上諸條之凡例，亦惟指妻背夫在逃改嫁者而言，不然，則前之收祖父母妾等項，既無主婚矣，餘條違法嫁娶，俱無死罪矣。若不主此條而說，則又何所主哉。

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疏議曰：其前項各條違律爲婚，而本條凡願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稱離異者，婦女並歸其本宗。其聘定之財禮，若娶者知其違律之情，則追入官，不知而娶，則追還娶者。聘而未娶者，財禮亦然。

謹詳律意，嫁娶違犯禁律，其罪合有所歸，至親尊長主婚，罪歸尊長，其餘親屬爲主，罪坐所由。至若男女被主婚威逼，勢不能支，男女或未能自爲，須人以主，凡有違律，悉坐主婚。媒人則知情者減科，不知者不坐。財禮則不知者給主，知情者入官。離異改正，會赦必正而必離。或婦或女，皆歸其宗而完娶，此婚姻之總目，諸條之凡例也。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六《妻妾失序》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

疏議曰：妻者，齊也。與夫齊體之人。妾者，接也。僅得接見而已。其貴賤固有分定，豈可易乎？如有人以正妻爲妾，不令當夕之類者，杖一百。有妻在室，而以妾爲妻，使與己並者，杖九十。既治其罪，必使妻仍爲妻，妾仍爲妾，故曰改正。若已有妻更娶妻者，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其民人年四十以上，正妻不曾生子者，方聽娶妾。若未年四十無子，及四十之上有子而娶妾，是違此律也，坐笞四十。

問曰：有妻更娶妻，後娶妻應離。未離之間，而後妻犯夫之伯叔者，作何擬斷？

答曰：一夫一婦，庶民常職，有妻再娶，雖妻不正者也。既已事發應離，但未離耳，其非常人而何，止依凡人爲當。若未曾事發，在家完娶而有所犯，一依正妻議罪。

又問：民既違法娶妾，不離異，何也？

答曰：不犯名分，況係無子，故不離。

謹詳律意，妻妾之分，貴賤不侔。以妻爲妾，是以貴處賤也。妻在而以妾爲妻，是使賤加貴也。治罪改正，使冠履不致倒植焉。有妻而妻，是占分也，故必坐罪以離異。四十無子恐絶後也，故聽娶妾而孕育。仁之至、義之盡矣。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六《同姓爲婚》　凡同姓爲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疏議曰：古人立氏立姓，正欲有別，不娶同姓，所以附遠厚別也。若娶同姓爲婚，或以女嫁同姓人者，各杖六十，婦女離異歸宗。

律意見疏議。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六《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爲妻妾者，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疏議曰：典者，如典田、典屋之類，以價易去而原價取贖。雇者，如雇船、雇車之類，驗日還價而不必取償也。謂如有人將自己之妻妾或典或雇與他人爲妻妾者，杖八十。將自己女典雇與人者，杖六十。婦女俱不坐罪。若將自己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各杖八十。此則責其通同欺誑，非如典雇之專制在夫也。有知係他人妻妾而典雇婚娶者，與本夫同罪。婦女並離異歸宗，所受財禮追入官府。不知而典娶者，不坐其

罪，退財給還，妻妾仍兩離異。

問曰：上文言典雇嫁，而下止言典娶知情同罪，財禮入官，不言雇者，何也？

答曰：典娶年久，有爲夫婦之義。雇則雇倩而已，雖知是伊妻妾，終須不久，雖有雇價，終非財禮，故不坐也。

謹詳律意，男女有婚姻之禮，典雇非妻女之宜，雖曰取則以資生，其實敗倫而傷化。然此皆由夫父所主，故坐杖刑，決非婦女所甘，故不坐罪。妻妾詐爲姊妹嫁人以取資財，此必夫婦共媒，難同典雇不坐。知而典娶，則是並與和同，罪則同科，財禮追入官府。不知不坐，蓋亦被欺者也。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六《尊卑爲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

疏議曰：外姻者，非本宗之親，如母黨、妻黨之類，外姻尊屬則如外祖父母、舅姨、妻之父母、表兄，外姻卑幼則如外甥、女婿、表弟之類，謂如此等尊屬與此等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爲妻，若娶妻前夫之女爲妻者，各以姦論。謂各依姦前項親屬律杖一百，徒三年。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並離異。

疏議曰：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乃是父母緦麻之親，於身無服，在分爲尊。姨乃父母小功之尊，堂姨亦父母無服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屬，已上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謂堂姊所生者，若女婿之姊妹及子孫婦之姊妹，於身雖並無服，據禮不可爲配，若有違此以成婚者，各杖一百。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並離異者，謂前項親屬踈戚雖異，論罪亦殊，而所娶之婦女，俱合離異歸宗也。

問曰：親屬相姦律稱姦緦麻以上親者，杖一百，徒三年。本條上言娶外姻有服親者，以奸論。則是凡外姻有服而娶之者，皆得杖徒也。姑舅兩姨之姊妹，亦是（總）〔緦〕麻外親而娶之，何以止杖八十？

答曰：上文乃是尊屬與卑幼，於名分不當，故以姦論。若此姑舅兩姨姊妹，本同行輩，不犯名分，故止坐杖八十，離異。

謹詳律意，外姻尊屬姓雖異，而服制猶存。同母姊妹氣雖殊，而所出則一。前夫之女，亦妻所出，雖非親女之比，終有卑幼之嫌。若娶爲婚，各以姦論。外姻無服，名分尚存，論凡姦則失之輕，依有服則失之重。故杖一百，此折其衷。已之姑舅、兩姨姊妹，實同行輩。既無同出之避，宜坐八十之刑，並須斷離，不得完聚。包上文數事而言，既不應婚，難與爲偶也。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六《户律・婚姻・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疾殘、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疾殘、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婚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强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爲婚，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瑣言曰：男女婚姻，通兩家之好，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務要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不得有所妄冒。其已明白通知，而女家報有婚書，立有私約，受有財禮者，皆謂許嫁。已許嫁而輒悔者，笞五十。然未許他人，雖有悔心，猶可合也。若再許他人，則其盟已悖，不可合矣。然未成婚，雖爲違盟，猶可改也。若已成婚，則其節已失，不可改矣。此所以有杖七十、杖八十之分也。其再許之人知而定者，亦杖七十，娶者，亦杖八十。故曰：罪同，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其女歸還前夫完聚，所以全信也。前夫不願爲婚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姑以全節也。若女許嫁而男家悔者，亦笞五十，再

定他人之女者，亦杖七十，娶者，亦杖八十。故曰：罪亦如之，雖或不願完聚，亦不追財禮。若已報婚書，而未成婚之男女有犯姦盜者，則義不可以復合，聽其□□別嫁，不用悔親之律。姦盜不必分男女，蓋男姦雖可說，而女盜豈可娶哉？況七出之條盜已居一矣。若兩家通知而女家妄冒，其男猶有離出之條，故杖八十，追還財禮。男家妄冒，則其女將抱終身之恨矣，故杖九十，不追財禮，未成婚者減已成婚五等，仍以原相通知之男女爲婚。故曰：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男家强娶，是女未及笄而强娶之也；女家故違期，是女既及笄而不嫁也；過期不及期皆非婚姻之正，故並笞五十。卑幼仕宦、買賣在外，其尊長在家者，於其出外之後爲定婚姻，而卑幼在外不知又自聘娶，已成婚者仍舊爲婚，尊長所定之女聽其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女爲婚，其自定之女聽其別嫁。若未成婚而不從尊長所定者，杖八十。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六《户律・婚姻・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改嫁而娶爲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妾各減二等。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並離異。

瑣言曰：娶妻不娶同姓，況同宗無服之親乎？五服雖盡，而尊卑名分猶有，其妻亦有名分者，豈可娶乎？各杖一百。娶同宗緦麻親之妻，則又同宗之有服者，舅甥之妻則又外姻之最親者，各杖六十，徒一年。娶同宗小功以上親之妻，滅倫傷化，無服婚姻之道，故各以姦論，各杖一百，徒三年。其前項親之妻，先已被出改嫁而娶爲妻妾者，各杖八十。絶不爲親，故殺之也。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不問被出改嫁與否，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不問被出改嫁與否，各絞。妾各減二等。通承上兩節。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六《户律・婚姻・尊卑爲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並離異。

瑣言曰：外姓姻親有服尊屬卑幼，在尊屬爲外祖父母、母舅母姨，妻之父母，在卑幼爲外孫外甥女，姨甥女婿，皆爲有服之親，其有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之姊妹，若妻前夫之女，以上姻親皆倫理所關，無復婚姻之道，故娶者以姦論，亦男女皆坐。其外姻無服尊屬，如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與父母同輩者，父母之姨、父母之堂姨、母之姑、母之堂姑，皆尊於父母一輩者，己之堂姨及再從姨與母同輩者，以上雖無服，而皆與己爲尊屬之親。其外姻無服卑幼，如己之堂外甥女若女婿之姊妹，及子孫婦之姊妹，以上雖無服，而皆與己爲卑幼之親，並不得爲婚姻，違者杖一百。若娶外姻同輩之親，如己之姑舅、兩姨姊妹，雖有緦麻之服，而猶無尊卑之分，杖八十。凡以上外姻違律爲婚並離異，財禮入官，應死者，自依常律。未成婚者各減五等，並依嫁娶違律條貫入主婚、媒人罪論。

問刑條例

一、凡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悉遵成憲，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爲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

一、凡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六《户律・婚姻・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瑣言曰：嫁娶違律，自男女婚姻以下諸條皆是。凡引用諸條，皆當以此條叅之，此條所以補諸條之未備，而權其輕重之宜者也。祖父母、父

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主婚者，以其勢得專制，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以其情出和同，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論減一等。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論減一等。若罪至死，主婚之人或應獨坐，或應首論，並減一等。男女已科從罪，不得再減矣。若男女被主婚威逼，事不由己，及男二十以下，在室之女，其智不足觀理，其力不能制事者，雖是餘親主婚，亦獨坐主婚，男女不得依爲從法矣。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六《户律・婚姻・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内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强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瑣言曰：部民稱婦女，爲事人稱妻妾女，婦兼妻妾言也。部民猶無事干涉，故杖八十。爲事人則有所干涉，故杖一百，女家並同罪。謂部民與親民官同罪，爲事人與監臨官同罪。言女家則婦家包在其中，罪坐主婚，所娶妻妾仍兩離之。既不與親民官及監臨官，亦不給部民及爲事人完聚，故曰兩離。凡律稱離異者，婦女並歸宗。所娶係女，雖稱兩離，亦斷歸宗，財禮入官。若親民、監臨官强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以所制在人也，不追財禮。若親民及監臨官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或强，並如自娶科斷。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六《户律・婚姻・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離異。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强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强嫁者，減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瑣言曰：男女居父母喪而男娶妻、女嫁人爲妻者，妻妾居夫喪而身自嫁人爲妻者，杖一百。此不言婦居舅姑喪，恐有夫已先亡，舅姑並没，無所依歸，勢不能存立者，聽其改嫁，此通變之權也，故律無禁。若居夫喪，亦有無依歸者。夫爲妻綱，自與舅姑不同，雖窮餓而死，猶當終喪，聞爲夫死節者，未聞爲舅姑死也。或謂婦人從夫，夫之父母，即己之父母也，終難引用。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爲妾，各減二等。不言妾嫁人爲妾者，止引身自嫁娶律。蓋妻女嫁人爲妾，不得已而從賤，故矜之也。妾本賤者，故無減等。

命婦夫亡，服滿再嫁者，罪亦如之。爲妻者亦杖一百，爲妾亦減二等，追奪誥命。已上妻妾女、命婦並離異。若男女定婚，在未居喪之前，而成婚在既居喪之後，則是有父母之命者，止問罪，不離異。若知其居喪受封而共爲婚姻者，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喪，不係承重者，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男娶妾，女嫁爲妾者不坐。律不言離異者，仍聽爲婚也。若男女居父母喪，婦居舅姑喪，妻妾居夫喪而與應嫁娶之人主婚，杖八十。蓋婚姻吉禮，其主婚者未免於更衣冠，預筵宴，釋哀而從吉，豈居喪之道哉？觀主婚言舅姑喪，而嫁不言者，則不以父母兼舅姑可知矣。其夫喪服滿，妻妾願守志者，惟女之祖父母、父母强娶之，不坐。蓋其分爲甚尊，其情爲甚親，恐其無依而願爲之有家，則强嫁者亦親愛之也。若非女之祖父母、父母，雖夫之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亦不得而强嫁之也。蓋服滿雖無害於再嫁，而守志自有美於風化，安可强嫁之耶。若夫之祖父母、父母或外祖父母强嫁之者，杖八十。若期親如女之伯叔父母、姑、兄姊，在女雖爲至親至愛，終與女之父母、祖父母不同，强嫁之者，得減二等，杖六十。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其共爲婚姻之人與媒人，雖知情亦不坐，追還財禮。以其服滿，在律無禁也。此言居夫喪及夫喪服滿，皆兼妻妾而言，觀刑律，妾毆夫，妾罵夫，妾何嘗不失其家長，既謂之夫矣，則所謂居喪者，獨妻已乎？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六《户律・婚姻・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爲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瑣言曰：子孫兼男女言，女嫁而男娶也。蓋父母囚禁，是無父母之命，且不以父母爲憂也，故杖八十。男娶妾、女嫁人爲妾者，減二等。其奉父母之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不以婚姻之樂易父母之

憂也。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六《户律・婚姻・强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强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瑣言曰：强奪者，無故而强奪之也。若先已定婚，但因婚期未至而强奪之，止依强娶律。此不言强奪人妾，凡言强者，妾不在減等之限，即以本條妻女科斷。女者對男之稱，言女而妾該之矣。又姦字句絶，雖不占爲妻妾，但姦亦坐。

問刑條例

一、凡强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者，比照强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絞罪，奏請定奪。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六《户律・婚姻・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瑣言曰：相配偶而爲夫婦，有敵體之義焉。良賤爲婚姻，彼良此賤不相配合，而可以爲敵體乎？故家長與奴娶良人婦女爲妻者，家長杖八十。女家甘心從賤必有不得已之情矣，故減一等。奴自娶良人婦女爲妻者，奴杖八十，家長知情而不禁止者，減二等。雖事由奴，而家長不得無罪矣。若家長又因而籍入爲婢者，是長奴之惡矣，家長杖一百。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婦者，妄冒之家長杖九十，各離異改正，良還從良，賤仍爲賤。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六《户律・婚姻・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致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情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

瑣言曰：娶犯罪逃走婦女與背夫和誘不同，犯罪逃走各從所犯笞、杖、徒、流本罪上加二等，知情而娶者與同罪，謂同所加等之罪也。若婦女犯死罪在逃娶者，減一等，離異。此不言主婚、媒人罪者，依嫁娶違律科罪。但婦女犯罪逃走，其罪自依本條，不得依獨坐主婚及婦女爲從法也。娶者不知犯罪逃走之情，不坐。若犯罪逃走婦女原本無夫，而所犯罪名又經赦免者，不離，亦不問罪。既無夫，不禁其嫁，何離之有？婦女之罪已經赦免，又安所同罪耶？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六《户律・婚姻・娶樂人爲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蔭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叙用。其在洪武元年已前娶者勿論。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三《户部類・違律爲婚依律問斷例》 成化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禮部等衙門題，爲建言民情事。會議得聽選官章壁建言事件，宜從查勘定奪施行。具〔奏〕。奉聖旨：照例。欽此。欽遵，抄單移咨到部送司，逐一查勘明白，擬合通行。

計開：

一、五刑用於至公，使萬民遠罪，知有警勸；三綱行之合禮，裨男女修身，識效（庶）〔尚節〕。臣竊見男女嫁娶，近年以來，有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有尊卑爲婚，有姑舅而姨娣妹嫁娶者，有同姓爲婚者，有居喪嫁娶者，雖（裨）〔律〕有明條，民不知禁。緣條禁不許牽告不干己事，人有争論，畏例不敢指攀；有告者，官府參係違例，立案不行。惟婚家户長當（年）〔告〕，卻被〔買〕囑勸（附）〔伏〕。有（官）〔司〕問出真情，（及）〔又〕哀矜主婚男女罪重及罪輕。重者，憫其生有男女幼小，不忍斷離，又令和息，從輕發落。自以爲陰（隙）〔鷺〕。此非法之不嚴而人用之不（不）嚴也。亦非人之好犯，蓋人從之犯〔不〕止，（致）甚〔至〕視作當爲。似此民不知耻，心不知正，孝弟無由而生，節義何從而進。傷化敗俗，莫甚於此。今後但有干己親屬及鄰佑陳告前非者，即便受理提問，務要窮〔究〕明白，不分犯罪輕重，年月深淺，有無男〔女〕，必須依律問擬，照例發落，不許仍前哀（務）〔矜〕，違於理法。敢有故違，事發一體治罪。如此，非惟法度施行，而萬民知禁，抑且人倫既正，而男女知耻。前件，法司查行。近來男女婚姻者，多有人倫不順，居喪或尊卑、良賤爲姻，或同姓苟合。鄰里畏〔懼〕違例而不敢告，户長因買囑而不肯舉。間有告官，情罪昭然，有等官吏流於姑息，存心矜憫，應離異而不離異，當改正而不改正。又有托以體勘，終年未結。以致民不畏法，習以（或）〔成〕風，以此敗常亂俗。合准所言，今後各衙門遇有告（許）〔訐〕前項〔違〕律爲婚者，即與受理，從公查勘，審究的確，依律問斷，

毋容違犯，以傷風化。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三《户部類・禁約嫁娶奢侈淹死女子例》

成化二十一年四月初七日，太子少保、都察院右都御史朱等〔題〕，爲〔全〕活生靈，以崇風化事。右軍都督府帶俸訓導鄭璟奏，乞敕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並按察司分巡官員，嚴督三府及〔概〕〔各〕府分屬掌〔印〕官員，先給榜文曉諭，不許仍前淹死人命。仍乞禁約，今後民間嫁娶，隨其豐〔險〕〔儉〕，不許違例僭越等因，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聖旨：都察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院。看得右軍都督府帶俸訓導鄭璟奏稱，華麗僭用金銀頭面，錦繡衣服，傾貲破産，亦所不〔措〕〔惜〕，反將女子淹死。要行出榜禁約，除僭用頭面衣服，本院〔奏〕已奏準通行禁約外，其稱嫁娶侈奢，反將女子淹死一節，不獨温、臺二府爲然，而寧、〔詔〕〔紹〕、金華等府，江西、福建並南直隸概屬府州縣，亦有此弊。殘忍不仁，傷生壞俗，莫此爲甚。通令禁約，欲行浙江、江西、福建、南直隸巡按監察御史，各出給榜文，發概屬府州縣常川張掛，曉諭軍民人等，今後嫁娶房奩等物，務在稱〔己〕有無，不許過奢。其所生女子，俱要收養，不許淹死。敢有故違，許里老鄰佑人等赴官舉首。鞫問明白，發邊遠充軍。里老鄰佑人等不行舉首，一體治罪。如此，庶嚴法令以警愚頑，全養生靈，以（原）〔厚〕風化。奉聖旨：是。欽此。

《明會典》卷二〇《户部・婚姻》 洪武二年，令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若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其定婚夫作盜及犯徒流移鄉者，女家願棄者，聽還聘財。其定婚女犯姦經斷，夫家願棄者，追還聘財。五年無故不娶及夫逃亡過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凡招壻，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如招養老女壻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産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凡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略】

二十六年定：凡民間男女嫁娶，不許同姓及尊卑親屬相爲婚姻，違者，律有常憲。永樂四年詔：北京、山東等處人民，流移各處趁食，有將女憑媒禮嫁在處人民爲妻，已生男女者，保勘明白，仍許完聚，不必發回原籍。

正統四年，令武職不得與所管旗軍結婚。十一年，令雲南、四川、貴州所屬宣慰、宣撫、安撫長官司，并邊夷府州縣土官衙門，不分官吏軍民，其男女婚姻，皆依朝廷禮法，違者罪之。

弘治二年，令有訐告服内成婚者，如親病已危，從尊長主婚招壻納婦，罪止坐主婚，免離異。若親死雖未成服，輒婚配，仍依律，斷離異。

《明會典》卷一六三《刑部・律例・户律・妻妾失序》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

《明會典》卷一六三《刑部・律例・户律・逐壻嫁女》 凡逐壻嫁女，或再招壻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明會典》卷一六三《刑部・律例・户律・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竝離異。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强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强嫁者，減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明會典》卷一六三《刑部・律例・户律・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爲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明會典》卷一六三《刑部・律例・户律・同姓爲婚》 凡同姓爲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明會典》卷一六三《刑部・律例・户律・尊卑爲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壻，及子孫婦之姊妹，并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竝離異。

一、凡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悉遵成憲。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爲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議奏。

一、凡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明會典》卷一六三《刑部・律例・户律・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妾各減二等。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竝離異。

《明會典》卷一六三《刑部・律例・户律・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内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竝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强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明會典》卷一六三《刑部・律例・户律・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

《明會典》卷一六三《刑部・律例・户律・强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强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一、凡强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及投獻王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强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絞罪，奏請定奪。

《明會典》卷一六三《刑部・律例・户律・娶樂人爲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爲妻妾者，杖六十，竝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蔭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叙用。其在洪武元年已前娶者，勿論。

《明會典》卷一六三《刑部・律例・户律・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爲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明）王廷相《浚川公移集》卷三《督學四川條約一件》 一、男女婚姻，人倫之大，風化之源，所以脩身齊家，爲治立教，皆本於此。今後按屬軍民人等，但有男婚女嫁，務要年紀相等，方許聘定。士人之家，尤當致謹。蓋以讀書達禮，一鄉之望，能以不美爲耻，則觀感之下，孰無是心？風俗之變，可以計日而成矣。若是婚姻之家幼男壯女，仍蹈舊俗，事發問罪，不追財禮，男女離異。若係生員之家，即是不能以禮義持身，以倫理化家者，定行黜退，以懲薄俗。

《嘉靖新例・户例・婚姻・居喪嫁娶》 嘉靖玖年陸月刑部題准，强娶孀婦未成，因而致死者，問發邊衛充軍。

《重修問刑條例》 一、凡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附尊卑爲婚條後。

《大明律疏附例・新例・户例・同姓爲婚》 嘉靖十七年五月大理寺題：據犯人張斐招稱，斐娶已故同姓張永説女張氏，與男張月德爲妻。斐不合與伊通姦，事發問擬姦子婦律斬罪。查據律禁同姓爲婚，在張氏，法應離異。事未覺露，在張斐今犯，難以凡人犯姦科斷。蓋緣本犯與張氏翁婦之名分已定，瀆亂之情跡久彰，人倫大變，罪惡異常，參詳情法，允當相應依擬處決。奉聖旨：是。犯人依擬處決。推明律意，還會同刑部、都察院詳議具奏來行。欽此。本寺會同刑部等衙門覆題。謹按：律内所載親屬相犯之刑非一，而毆罵爲重。如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其罵者絞，毆者斬，殺者凌遲處死，此萬世不易之定法也。若名分已立，倫序久定之後，一旦有犯，迺追論其被毆被罵之人，或有律應離異者，而輒以凡人論子孫妻妾之罪，則罵與毆者律本該絞斬，而止得笞杖；律該凌遲處死而止得絞，是本應罪重而反出之從輕。又如祖父母、父母毆殺子孫，律止杖一百，子孫之婦杖一百，徒三年。故殺子孫者律止杖六十，徒一年，子孫之婦杖一百、流二千里。中間或祖父母、父母犯者，及被毆殺故殺之婦，查有律應離異之情，因而概以凡人論斷，則毆殺者律止杖徒而反應坐絞，故殺者律止徒流而反應坐斬，本罪應輕而反入之從重。況其餘各條所稱，若皆拘泥法應凡議之説，而不審其關係之大，使天下祖父母、父母、子孫、夫妻、兄弟、伯叔、父母、姪之間，尊

卑名分，蕩然乖紊，是刑以弼教而反以害教，法以懲姦而反以縱姦矣。蓋律應離異之人，不止同姓爲婚一節，親屬相犯之刑不止姦子婦一事。而舉此以明飭法紀，則其餘俱可以例論矣。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凡遇有男女親屬卑幼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等因。奉聖旨：是。今後凡親屬名分已定，有犯輕重罪名，只依本律科斷，不許妄引出入。事有疑似的，奏請定奪。欽此。

（明）呂坤《實政録》卷三《民務・禁約風俗》 一、勾引人家婦女，强占在家，因而拐帶財物，及外包娼女内毆妻室，蕩費妻物，因而致命者，盡法重治，枷號遊迎，釘牌紀惡。至於兄收弟妻，弟收兄妻，法當兩絞，而鄉村愚人乃以就和名色，公然嫁娶，甚至父母主婚，親朋相賀，大可痛恨。自今以始，但有舊日不知而犯法者，告示一出，即日離異改正。如瞞昧因循者，訐告到官，定問死罪不恕。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六《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釋曰：部民稱婦女，爲事人稱妻妾，婦女亦兼妻妾言也。親民官曰部民，監臨官曰爲事人，亦互相通。爲事人，止謂有事與監臨相涉者。若部民，則槩言所統攝之民也。監臨官如問理刑獄，及管囚徒工役等項，但有事監督臨蒞者，即爲監臨。爲事人，即所問之罪人與所管之囚役。女家，對男家之稱，婦家在其中。若妻妾，則夫家但主婚嫁者皆是。並同罪，謂部民同親民官之罪，爲事同監臨官之罪。兩離之，謂娶者與原夫俱不得領而歸其本宗也。强娶者，通親民、監臨説。爲子孫等娶者，罪亦如之，則又通和强言。蓋府州縣官，職本親民，而監臨官權能督責，其體統雖同，但部民尚無事相干，而爲事人則見在對理，其事勢實異，故罪有杖八十、杖一百之異耳。其妻妾之本夫、女之父並同罪，謂以妻妾及女與親民官者，亦杖八十。以妻妾及女與監臨官者，亦杖一百。同情，故同罪也。其所娶之妻妾，既不給官員，亦不歸本夫，所娶之女，給其父母，無父母，給其伯叔兄弟，財禮入官。若親民官、監臨官恃勢用强，以娶部民及爲事人之妻妾女者，各加二等，親民官杖一百，監臨官杖七十，徒一年半，女家主婚嫁者不坐，婦歸前夫，女給親，不追財禮，以所制在人也。若親民及監臨官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或强，並如自娶科斷。和娶者，親民官杖八十，監臨官杖一百，女家同罪，財禮入官。强娶者，親民官亦杖一百，監臨官亦杖七十，徒一年半，女家亦不坐，不追財禮。其子孫弟姪家人及婦女之家俱不坐罪。蓋罪在倚勢之官員，而其他固可原耳。若娶爲事人婦女，而於事有所枉者，仍以枉法從重論。曰任内，則未任與既去任而娶者勿論矣。曰部民，則非所部者勿論矣。曰爲事人，則非爲事人勿論矣。觀名例稱監臨主守條，監臨本有二項，有常時之監臨，有暫時之監臨。如别府州縣承委隣境清查錢糧、會問詞訟相干涉者，即爲事人，而不相干涉者，斯與監臨無與也。若常時之監臨，如布按二司於該府州縣，孰非事也，孰非爲事人也，而無不相干涉者矣。故非爲事人勿論之説，在暫時之監臨則可，在常時之監臨則不可，難以執一論也。此娶部民與爲事人婦女，與姦部民及囚婦各異其罪者，本因其勢有難致易，致之不同耳，若爲事人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而娶其妻妾及女者，又當别論，不在此律。前項官員應照行止有虧事例革職爲民。軍官娶所屬婦女，依監臨官坐罪。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六《居喪嫁娶》 第一節，居父母喪，兼男女言，身自嫁娶，自字要看，曰自者，以非奉主婚之命，故罪之。所謂事由男女，男女爲首者也，自成服二十七箇月之内，皆爲居喪。男子身自娶妻，婦女身自嫁人爲妻者，俱坐杖一百。《瑣言》曰：此不言婦居舅姑喪，恐有夫已先亾，舅姑並没，無所依歸，勢不能存立者，聽其改嫁，故律無禁。若居夫喪，亦有無依歸者，夫爲妻綱，自與舅姑不同，雖窮餓而死，猶當終喪，聞爲夫死節矣，未聞爲舅姑死也。或謂婦人從夫，夫之父母，即己之父母也，終難引用。若男子居父母之喪而娶妾，妻居夫喪，女居父母喪而嫁人爲妾者，各減嫁娶爲妻之罪二等，杖八十。其但言妻女，不及妾者何？微之，故畧之也。不言夫喪而言夫亾，見雖服滿，亦不得再嫁也。蓋命婦曾受朝廷恩命，非凡婦比，若夫亾再嫁者，罪即如凡婦，各從爲妻爲妾本法科斷，仍追奪其所封誥敕，並離異。並字總承上言，其居喪嫁娶之人，及再嫁之命婦，並離異歸宗。律不言妾，嫁人爲妾，則不在離異之限。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若事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者，獨坐主婚。若餘親主婚，或男女自婚者，各從首從論。其男女家知是居喪及係命婦，而共爲婚姻者，各減男女罪五等。嫁娶爲妻者，笞五十，爲妾者，笞三十，財禮入官。不知情者不坐。仍離異，追還財禮。媒合人知情各減犯人罪一等。居祖父母喪，謂非

承重者，謂若衆孫居祖父母之喪，姪居伯叔父母，在室姑之喪，弟居兄姊之喪，而娶妻及嫁爲人妻者，杖八十。其娶妾及嫁爲人妾者，不坐。並不離異。若嫡孫居祖父母喪承重者，仍依名例與父母同。蓋三年之喪，服之至重，而期服則降一等矣，故罪有輕重如此。

第二節，上言不應嫁娶者之罪，此言不應主婚者之罪。若男女居父母喪，妻居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曰應嫁娶，雖律無禁，而釋哀從吉，於禮甚悖，於心不安，故坐杖八十耳。婦人居夫之喪，三年服制已滿，願於夫家守制，而强嫁之者，惟女之祖父母、父母不坐外，若非女之祖父母、父母，如本宗大功以下親，則杖八十。期親則減二等，杖六十。蓋父母之心，欲其有家，故雖强奪其志，而猶曲原其罪。若餘親則不同矣，烏得無罪？期親比祖父母、父母雖輕，而比餘親實重，故於非女之祖父母、父母中，特開出期親得減二等，則上所謂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强嫁之杖八十者，爲指大功以下矣。曰非女之祖父母、父母，則雖夫之祖父母、父母，與己之外祖父母亦不得而强嫁之也。夫族無醮婦之義，故律不言，其有犯者，亦當坐非女之祖父母、父母强嫁之罪。若利其有而逼逐强嫁者，尤當從重論。婦人不坐，固當娶者亦不坐，何哉？蓋服滿無妨改嫁，而主婚又有其人故也。若有謀娶實迹，不用此律。未成婚者，亦減五等。按居夫喪而嫁娶，或謂妻妾同一律論，以刑律有妾毆夫之文，謂既夫其夫，亦得並於妻也，當同妻論。不知妻妾之分，尊卑甚明，古人謂之買妾，賤之也。刑律稱夫者，以帶妻言之耳。觀喪服圖，妻則稱夫，妾則稱家長，明有別也。且夫爲妻杖期，而妾則無服，安可以妾同妻，而責之以居喪嫁娶之律哉？若妾守志而有强嫁之者，斯得用妻之律矣。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六《父母囚禁嫁娶》 釋曰：子孫兼男女言，謂女嫁而男娶也，爲妾者減二等，兼嫁人爲妾與自娶妾而言。曰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娶者不坐，則上之嫁娶爲不稟命者矣。雖奉父母之命，亦不得筵宴，違者杖八十。見《禮律・匿喪》條下。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六《同姓為婚》 釋曰：各者，指男女兩家，此須已成婚乃坐。若未成婚者，須依後嫁娶違律條，減已成婚罪五等。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六《妻妾失序》 第一節，妻在，以妾爲妻。是妻仍爲妻，故比以妻爲妾之罪稍輕。若二事相犯，以重者論罪，謂既抑妻爲妾，卻以妾爲妻者，除妻在以妾爲妻，輕罪不坐外，依以妻爲妾杖一百是也。並改正者，妻仍爲妻，妾仍爲妾也。若妻死，以妾爲妻，問不應，仍改正。若妻之父母告發，其壻不在容隱之限，以義絶，故依律擬罪。

第二節，有妻更娶妻，與妻在以妾爲妻，情罪均也，故亦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未成婚，減五等。唐律有妻更娶妻，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欺妄，謂有妻言無也。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若四十以上而有子，及雖無子而年未四十，違律娶妾者，笞四十。律不言離異，仍聽爲妾，重無後也，可謂仁至而義盡矣。觀妻妾失序止用一凡字，通官民可知。而娶妾直曰民，則官員不在此限。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六《男女婚姻》 第一節，殘疾以下，通男女言。庶子，妾婢所生子也。過房，過繼別房子也。乞養，義子也。三者雖與殘疾、老幼不同，終與嫡子、親子有異，故男女亦必有不欲者。定婚之初，如有上項，不可隱瞞，務要男女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一依正禮聘嫁。其已明白通知，而女家報有婚書，或私下已有期約，皆謂許嫁。已許嫁而輒悔者，笞五十，罪坐女家主婚人。雖無婚書，但曾受男家聘財者亦是。銀錢酒果，但明言作聘禮，即是聘財。若只爲贄見之禮，雖帕幣亦不是。悔者，未經再許他人也，故復言再許他人之罪。

第二節，未許他人，雖有悔心，猶可合也。若再許他人，則其盟已背，不可合矣。然未成婚者，雖爲背盟，猶可改也。若已成婚，則其身已失，不可改矣。此所以有杖七十、杖八十之分也。自他人言之，未成婚者，則爲後定，已成婚者，則爲後娶，故曰後定娶者，知其已許人而定者，亦得杖七十之罪。知其已許人而娶者，亦得杖八十之罪。財禮爲彼此俱罪之贓，故入官。不知者，無論已未成婚，不坐以罪，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娶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此悔字，包再定娶在內，悔者亦笞五十。再定他人女，亦杖七十。再娶他人女，亦杖八十。罪不在女家，故不追財禮。仍令復娶原定之女，後聘者聽其別嫁。若後聘之女已經成婚，原定女家自不願者，聽其另行

擇配。

第三節，未婚男女有犯姦盜者，則非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之比，男女兩家有悔者，不用前二條之律。不言勿論，明不還聘財者，猶以違令論罪。當分男犯盜，女犯姦爲正。若非姦盜，犯他罪與殘疾等項，亦所不當悔。又若未成婚男女私下通姦，有父母在，問違犯教令，無則不可以姦論，止問不應。

第四節，女家妄冒者，如先以親女許婚，後以養女出嫁之類皆是，餘則律註已明妄冒等耳。而女家杖八十，追還財禮，男家加一等，不追財禮，何也？女家得財禮者也，故男家受詐，則追還財禮，女家受詐，則財禮免追。而罪加一等者，以有如與義男成婚之事在其中也。況女雖妄冒，其男猶可再娶，男若妄冒，其女遂至失身，其加等宜矣。若嫁娶雖違律，然猶未成婚者，各減五等，仍依原定所冒之人爲婚。其已成婚者，各離異歸宗。此所謂妄冒者，若老幼、庶養之類皆是。如本無嫡男女，而指庶養爲嫡男女，本幼而言長，本老而言壯，皆謂之妄。或以男女妄冒，不論已未成婚，各依本律科斷。若然，則後條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杖九十。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杖一百。其未成婚者，亦皆不當減五等耶。若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或已經配有室家者，不在仍依原定之限。

第五節，其應爲婚，謂於律無所違戾者。雖已納聘財，而男可娶，女可嫁，原有期約，若期約未至，而男家强於求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其期者，主婚人並笞五十。

第六節，若子孫及期親卑幼爲宦爲商，先出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皆應主婚之人，於卑幼出外之後，爲之定婚，而卑幼在外不知其情，自有所娶，若已成婚者，仍舊爲婚。尊長所定之女，聽其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定妻室，從其別嫁。如違尊長所定，務從自己所定者，卑幼杖八十，仍行改正。

條例

第二條禁止者，禁於未結婚之前。有犯，依違令。若已結婚，則依違制，其婚不聽悔也。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六《良賤為婚姻》 釋曰：家長與奴娶良人婦女爲妻者，家長杖八十，女家主婚之人知其爲奴，而以女與之者，減一等，杖七十，不知者不坐。其奴不由家長之命，而自娶良人婦女爲妻，亦論如家長與奴娶之罪，女家亦減一等。家長知情而不禁止者，減二等，杖六十。事雖由奴，而家長不得無罪矣。若家長因以所娶良人女配奴爲婢，而附入於籍者，杖一百。若家長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婦者，杖九十，各離異。其入籍爲婢之女，則改正。蓋夫婦有敵體之義，而良賤非配偶之宜，入籍無從良之期，而妄冒爲欺罔之甚。然壓良爲賤，尤甚於以賤爲良，故其罪有差等耳。或謂入籍爲婢，罪坐家長，云何？蓋脫漏户口不附籍者，家長當罪。此奴婢乃臧獲驅使之人，良賤斷無相因之理，故責其所重。凡律稱奴婢，不專謂人官之人言，此改正與妻妾失序不同，或謂良還從良，賤還從賤。然律既云離異，則改正之義，寓其中矣。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六《娶樂人為妻妾》 釋曰：此條當與刑律官吏宿娼條參看。官兼文武言，官員子孫乃應蔭襲者。樂人指教坊司妓者。良賤尚不得爲婚，況官吏與樂人乎？故杖六十。職官依名例解見任降等叙用，若未入流官吏罷職役不叙，妻妾並離異，不給官吏，亦不給樂工，斷歸本宗，故曰並。按舊例，文職官吏犯贓犯姦，并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爲民，則合當罷黜，武官照例調衛帶俸差操。若官員應合蔭襲子孫娶妻，罪亦如之，亦杖六十，附過，候蔭襲之日，於本等職事上降一級，邊遠衛門叙用。樂工主婚嫁者，但坐不應笞罪，財禮入官。常人娶，律雖無文，流倡迹類樂人，均礙行止。舉人、監生、生員娶者，俱應黜革。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六《尊卑為婚》 釋曰：外姓姻親，如外祖父母、母舅、母姨、妻之父母皆有服尊屬，外孫、外甥女、姨甥女壻，皆有服卑幼，及同母異父姊妹，妻前夫之女，皆關倫理，若共爲婚姻，各以姦論，男女皆坐。娶母之姊妹者，絞。娶外甥女及異父姊妹、前夫之女，並杖一百，徒三年。父母之姑舅姊妹，父母之兩姨姊妹，父母之姨，父母之堂姨，母之堂姑，母之堂姨，己之堂姨，己之再從姨，皆無服尊屬。己之堂外甥女，己之女壻之姊妹，己之子孫婦之姊妹，皆無服卑幼，若共爲婚姻，各杖一百。己之姑舅兩姨姊妹，雖不係尊卑，而親屬未

疎，故亦不得爲婚姻。然姦緦麻以上親者，杖一百，徒三年。而娶姑舅、兩姨之姊妹，亦是緦麻外親，乃止杖八十者，蓋上文乃是尊屬與卑幼爲婚，名分不當，故以姦論。若姑舅、兩姨姊妹，本同輩行，不犯名分，故止杖八十耳。凡以上外姻違律爲婚者，並離異歸宗，財禮入官。應死者自依常律。若未成婚者，各減五等，其已成婚罪至死者，主婚人減一等。若男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事雖由己，亦獨坐主婚。

條例

第二條，以前夫子與後夫女苟合成婚者，子之母、女之繼母、女之父、子之繼父也。前夫女與後夫子苟合成婚者，子之父、女之繼父、女之母、子之繼母也。下里愚民，往往有寡母携女再嫁，因以女配其子，鰥夫携子入贅，因以子室其女，即係苟合成婚，官司多以其事在一時，且俗久相沿而不之究。明例者，似難輕縱。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六《娶親屬妻妾》 釋曰：此專自同宗言。自娶緦麻親至第三節，皆言有服親之妻，第四節言有服之親。舅甥，在外姻中爲最親，故帶言之。無服之親說得廣，凡五服之外皆是，禮所謂袒免親也。舅甥妻，謂舅娶甥妻，甥娶舅妻也。被出改嫁，通指前項親屬之妻言。父祖妾、伯叔母、兄弟妻而收之，瀆倫之甚，故不曰娶，而曰收。或謂同居曰收者，非也。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按姦律，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亦各杖一百。娶同宗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者，各杖六十，徒一年。止言緦麻親之妻，不言緦麻親，在下文。此條本言同宗，以舅甥妻義重，故不在前條尊卑爲婚之中而在此。若其他異姓親屬，則前條備矣。娶同宗小功以上親之妻，各以姦論。以上兼大功言。如伯叔祖妻、堂伯叔妻、再從兄弟妻、堂姪妻、姪孫妻，皆小功。堂兄弟妻，係大功。以姦論，以刑律內姦緦麻以上親之妻，各杖一百，徒三年。其同宗無服，及緦麻以上親之妻，及舅甥妻，先曾爲夫所出，及夫亾改嫁他人而娶之爲妻妾者，各杖八十。爲於前夫義絶，姦者依律止是凡姦，故其嫁娶，亦同凡姦坐罪。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立斬。兄亾收嫂、弟亾收弟婦者，各立絞。各者，如姦律男女同坐也。不問被出改嫁與否，一例坐罪。妾各減二等，總承上兩節言。謂若娶同宗無服及緦麻以上親之妾，或舅甥之妾，得減娶其妻之罪二等。非謂親屬之妻今娶爲妾，亦得減二等也。若原係妻而娶爲妾，當從妻論。原係妾而娶爲妻，仍從妾減科。娶同宗無服親之妾，各杖八十。娶緦麻親及舅甥妾，各杖九十。小功以上親之妾，各杖八十，徒二年。娶被出改嫁之妾，各杖六十。收伯叔及兄弟之妾，各杖一百，徒三年。若娶同宗緦麻以上之姑及姪女與姊妹爲妻妾者，亦各以姦緦麻以上親論，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若從祖及從祖伯叔小功之姑，從父大功姊妹，絞。己之期親姑姊妹，兄弟之女，斬。並離異，通包上言。財禮入官，應死者自依常律。其已成婚罪至死者，主婚人減一等。若未成婚，各減五等。其男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事雖由己，亦獨坐主婚。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六《娶逃走婦女》 釋曰：犯罪，謂婦女自己犯罪，已發在官者，與在逃子女及爲事在家者不同。與同罪，止同其所犯之本罪，而婦人自當加逃罪二等。謂凡犯罪逃走婦女，有人知情娶爲妻妾者，本婦固於所犯笞、杖、徒、流上加逃走罪二等，應死者自依常律。其娶之者亦同婦人笞、杖、徒、流之罪，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離異。此與背逃和誘不同。所娶之婦，若非犯死罪者，歸其夫，無夫歸宗，女給親。若所犯之罪，原應與前夫離異者，則亦歸宗，財禮入官。若事由期親以上尊長及餘親主婚，則亦論如婦女所犯之罪，其不知犯罪逃走之情而娶之者，不坐，追還財禮，亦離異。或謂律稱離異，婦人並歸宗，此雖非前夫之罪，恐難聽還完聚。觀娶部民，于妻妾不言離異，明言仍兩離之。若買休賣休，則兼言離異歸宗，前夫無無罪者矣。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謂若有夫，雖會赦免罪，與非赦免雖無夫，皆當離也。惟無夫可歸，而其初犯之罪又逢赦免，則聽其與娶之者完聚耳，女無至親可歸者亦同。凡其他嫁娶違律，雖會赦，猶盡法離異故也。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六《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第一節，此條乃男女婚姻以下諸條之通例，皆當以此條參之。蓋所以補諸條之未備，而權其輕重之宜者也。言凡男女婚姻以下違犯法律，如同姓、尊卑爲婚之類，必有主張其事者，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之人，以事全由之也。餘親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則事未必全由之。故事由主婚人，則以主婚人爲首，以男女爲從。事由男女，則以男女爲首，以主婚人爲從。從者減一

等。若論罪應至死者，如娶同宗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中如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子妻、兄亾收嫂，妻背夫在逃，因而改嫁，皆是也。此等不得謂之婚，縱由父主之，而不得謂之主婚矣。除事由男女，自依常律。其由主婚人，或期親以上，或餘親，並得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第二節，此節主婚專指餘親言，以爲祖父母等親可以不用威逼，然則期親卑幼與大功以下尊卑，又何能威逼也？二十歲以上之男及夫亾再嫁之女，被主婚人威逼嫁娶，不得自由者，亦不應科從罪。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則無自主嫁娶之理，不必問其有無威逼，由男女不由男女矣，二項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首從之罪。

第三節，凡違律嫁娶，其已成婚者，依律論罪。若雖有期約，雖行聘定，尚未成婚者，男女及主婚人雖律應死，得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妻背夫在逃，因而改嫁，由父主婚，至死者減一等。未成婚，又得減五等，通減六等也。又如某人將長男婦配與次子，未成婚，事發，依兄亾收嫂未成婚減已成婚絞罪五等。由父主婚，獨坐主婚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第四節，犯人，指婚者本身而言。婚姻各條稱有媒人者，自照本條擬之。如無，方依此條議罪。如云某人依違律爲婚，媒人如情者，減犯人某項罪一等是也。

第五節，其違律爲婚各條婦女，有稱離異及改正者，雖會赦，但得免其罪，應離異者仍離異，應改正者仍改正。其稱離異者，婦女並歸宗。

第六節，其原聘財禮，若娶者知情，則爲彼此俱罪之贓，故追入官。不知情，則爲取與不和之物，故追還主，並不論已未成婚。或謂違律嫁娶，其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至於夫喪服滿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强嫁之者，何獨無罪乎？蓋妻妾居夫喪服滿，身自改嫁，及女之祖父母、父母，若餘親主婚嫁者，律本無罪。故女子願守志，其祖父母、父母奪而嫁之，有如《柏舟》詩所云者，亦人情所有，故恕之也，與嫁娶違律主婚者不同。

（明）佚名《重刻律條告示活套》卷二《逐婿嫁女》 前件某府某縣爲禁約事。竊惟以女配夫，婚姻一定，逐婿再嫁，於理難容。訪得本縣人民中間有因父母早亡，弟兄無倚而典人爲贅者，亦有貧難至甚，庸工而得以娶妻者，既已完聚，豈可更移。有等無知之輩，惟知貪利，不顧傷倫。有將婿逐出圖財令女別嫁者，或將女再招婿在家者。詳其所自，非厭貧而求富，則弃舊以從新。閨闈不脩，綱常大壞。若不嚴加禁約，誠恐有因逐斷不從，而致死人命者，則習俗漸流於夷狄，而世道日就於卑汙，深爲未便。爲此合行告示，發仰村城鎮店等處張掛曉諭，前項愚民，今後改過自新，遵守理法，敢有逐婿嫁女者，事發罕問，重罪不恕。

（明）佚名《重刻律條告示活套》卷二《强占良家妻女》 前件巡按監察御史某爲禁約事。訪得按屬州縣有等居民倚勢欺人，恃强暴衆，有不用媒保財禮，而强奪良家女子以爲妻妾者，有以富欺貧用强姦占民間妻女者，有强娶在家而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法律昭昭而敢屢犯，刑法凜凜而敢故違，一星之出不撲則焫至燒天，一事之惡不懲則罪將咸族。爲此合出告示，發仰各府州縣大小衙門及人烟輳集去處張掛曉諭，前項之徒，遷善改過，各保身家，敢有故違不遵，事發拿問重罪，追悔莫及。

（明）佚名《重刻律條告示活套》卷二《良賤爲婚姻》 前件某府爲禁約事。竊惟嫁娶允當從類，夫婦豈可亂常，律令昭然，是宜遵守。近訪得所屬州縣人民身不脩而家不齊，事有乖而婚有碍。有以家長而配奴僕不以爲羞者，有以工役而偶良家不以爲僭者，有以士夫而娶樂婦不以爲嫌者，是皆不獨有違法律，抑且敗壞民彝，深爲未便。爲此合出告示，發仰各州縣并人烟輳集去處張掛曉諭，前項之徒，敢有不遵，事發，從重究問不恕。

（明）佚名《重刻律條告示活套》卷二《尊卑爲婚》 前件巡按監察御史某爲禁約事。竊惟尊卑有等，難堪結伉儷之親，上下有章，豈可爲夫妻之好。近訪得按屬軍民人等遵守理法者固有，淫亂無耻者亦多。有與外姻有服尊屬爲婚姻者，有娶同母異父姊妹，有娶姑舅兩姨姊妹者，有娶堂姨母之姑姨者，亂等級而不殊禽獸，混行輩而實類夷狄，不惟法律故違，抑且民風大壞。爲此合出告示，發仰按屬大小衙門張掛曉諭，一体知悉，敢有故犯者，事發拿問，從重問斷，决不輕恕。

（明）佚名《重刻律條告示活套》卷二《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前件巡按監察御史某爲禁約事。竊惟官居同父祖之尊，部民有子孫之責，當知体統，難作婚姻。近訪得按屬大小衙門官員，亂綱常之理，昧事体之宜，無耻貪淫，娶民之婦，娶民之女，强顏苟合，或爲之妻，或爲之妾，亦或

下配於家人，間或作婚於子姪，小民畏勢只得依從，官府倚尊不恤行檢。若不禁約，深爲未便。爲此合出告示，發仰各該衙門張掛曉諭，一体知悉，各要洗心滌慮，奉公守法，敢有仍前故違者，事發定行叅問罷黜，決不輕貸。

（明）佚名《重刻律條告示活套》卷二《娶逃走婦女》 前件某府爲禁約事。竊惟婦女犯罪，固爲不良，事發私逃，尤爲可惡。知而藏匿者，尚論蔽奸，娶以爲妻者，實爲同惡。近訪得所屬州縣人民，不畏法律者甚多，止知婚娶爲人道之常，不知娶逃有律條之禁。有將犯罪逃走婦女自娶爲妻者，有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自逞乘機，實爲犯法。爲此合出告示，發仰各州縣門首及人烟輳集去處張掛曉諭，民間但有逃走婦女，即行報官，招主認領，敢有仍前故違，事發拏問，重罪不恕。

（明）佚名《重刻律條告示活套》卷二《同姓爲婚》 前件某府某縣爲禁約事。竊惟合二姓以爲婚，取附遠厚別之義，娶同姓以爲配，實亂倫悖理之人。近訪得本縣人民遵守理法者固有，欺公妄爲者亦多。中間有同姓而爲婚姻者，有匹配而不改正者，鄰里串通不舉，地方容隱不呈，非惟壞俗傷風，抑且違條犯法。若不禁約，深爲未便。爲此合出告示，發去人烟輳集之處張掛曉諭，前項之徒，各要遵守法律改正。敢有故犯，事發拏問臣罪，離異，追悔莫及，里鄰不舉，連坐以罪不恕。

（明）佚名《重刻律條告示活套》卷二《居喪嫁娶》 前件某府爲禁約事。竊惟父母之喪，當抱終天之恨，喪哀方罹，阨於憂惶之際，婚屬吉，豈可行於喪亂之時。又況情有不堪，而且律有明禁。今訪得所屬人民忍心害理，作樂忘哀，有婦女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者，或男子孫居祖父母、父母之喪而娶妻妾者，有用强而主婚者，有圖財而强嫁者，詳此之輩，蓋是無知，不念終天泣血之憂，陷於夷虜鳥獸之流，忍爲男女配合之喜，廢却孝子盡心之日。若不禁約，深爲未便。爲此合出告示，發仰各州縣巡司等衙門首人烟輳集去處，張掛曉諭，今後敢有居喪嫁娶者，事發定行拏問重治，決不姑容。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六《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講曰：知情謂知係犯罪逃亡婦女而娶爲妻妾者，若犯流罪以下，並與同科，犯死罪而知情娶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離之。其不知情者，雖不坐罪，亦當離異。若娶犯罪逃亡無夫婦女又經會赦免罪者，不離異，聽爲妻妾。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六《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疾殘，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疾殘、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講曰：但受聘財，謂如受定帛一尺以上者，亦是。其供設酒食所費雖多，不同聘財之限。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講曰：罪亦如之，謂男家背約而輒悔，再定他人，不限已未成婚，依上條女家輒悔律笞五十，不追財禮，女家聽其再許他人。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講曰：謂如未成婚，男子有犯盜者，不追財禮，女子有犯，追還財禮。不在輒悔再許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卻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卻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卻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卻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卻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講曰：仍依原定，謂如男女殘疾令弟兄姊妹妄冒相見，未曾成婚者，仍依原妄冒相見男女爲婚。若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者，不在此限。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强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爲婚，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六《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爲妻妾者，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講曰：並離異者，謂將妻妾典雇與人，若妄作姊妹嫁人及知而典娶者，兩離之，婦女歸宗。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六《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爲婢者，杖一百。講曰：謂家長與奴娶良人

爲妻，因而入籍爲婢，或奴自娶，家長知情，因而入籍爲婢，家長杖一百，奴止得杖八十之罪。若奴自娶，家長不知情而入籍爲婢者，奴杖一百，家長不坐。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六《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講曰：獨坐主婚者，爲其奉尊長之命嫁娶，故男女不坐。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講曰：男女被主婚之人以威力脅逼，違律而嫁娶者，謂其事不由己，雖年二十以上之男，及夫亡之婦，俱不坐罪，獨坐主婚之人。若男年二十以下，及在室之女，雖不被尊長威逼而違律爲婚，亦獨坐主婚，男女勿論。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講曰：未成婚者，謂違律爲婚當條合得罪名，若定婚而未成婚者，減已成婚罪五等。謂如娶同宗無服之親爲婚者合杖一百，定而未成婚者即笞五十之類，謂之各減五等。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講曰：謂如媒人若知娶同宗無服親之情，已成婚者減犯人一等杖九十，未成婚者笞四十之類，故謂之各減犯人一等。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六《娶樂人為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俟蔭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其在洪武元年已前娶者，勿論。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六《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各杖八十。講曰：謂同宗無服若緦麻及舅甥小功以上妻，此等或被出或夫亡改嫁他人，即於前夫義絶，若奸者，依律止是凡奸，故於嫁娶亦同凡奸之坐，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亾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講曰：假有父祖妾若伯叔母及兄弟妻，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者，未知若爲科斷。講曰：娶此等者，雖曰悖理亂倫，俱被出改嫁，已於前夫義絶，況本條續於其曾被出之後，而以若字會之，是知此等被出及改嫁而娶爲妻妾者，據律亦杖八十。妾各減二等。講曰：謂自娶同宗無服以下及弟亡收弟婦以上，若係妾者，各於本罪上減二等。若小功以上奸論，其相奸本律妾減一等，即是通減三等。若父祖妾不在減等之限。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並離異。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六《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講曰：外姻有服尊屬卑幼者，謂外祖及妻之父母有服之親，而與己或尊屬或卑幼，若作婚姻者，是名尊卑共爲婚姻。各以奸論，謂各以親屬相奸及和奸律科之。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講曰：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於身無服，乃是父母緦麻，以身等之，是爲尊屬，故不合娶。及姨又是父母小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亦是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若己之堂姨及再從姨，據身雖無服，並是尊屬，若堂外甥女又係堂姊妹之所生者，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於身雖並無服，據理不可爲婚，並爲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爲婚者，各杖一百，並離之。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並離異。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六《同姓為婚》　凡同姓爲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六《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爲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講曰：其祖父母、父母犯流罪以下被禁，而子孫嫁娶者，不坐，亦不得筵宴。爲妾者，減二等。謂男子娶妾及妻女嫁人爲妾者，杖六十。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六《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强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講曰：爲事人，謂人有事而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者。女家並同罪，謂部民與親民官同杖八十。爲事人與監臨官同杖一百。兩離之，謂親民官及監臨官若爲事人皆不得爲妻妾，著令婦女歸宗。各加二等，謂强娶部民婦女，杖一百，强娶爲事人妻妾及女，杖七十，徒一年半。罪亦如之，謂爲子孫、弟姪、家人娶部民婦女，若娶爲事人妻妾及女，并强娶者，親民官、監臨官、女家各如上條之罪。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六《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

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離異。講曰：妻女嫁人爲妾，詰係人之妻。若女居父母及夫喪而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謂減，身自嫁娶杖一百之罪減二等，止杖八十。罪亦如之，謂命婦夫亡，喪服已備，而嫁人爲妻者，杖一百；爲妾者，杖八十。若妾居家長喪，而身自嫁娶者，律雖無文，終有斬衰之服，合依本律減二等，杖八十，離異。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講曰：各減五等，謂如男子居父母喪而嫁爲妻妾，及知婦女居夫及父母之喪而娶爲妻妾者，各於正犯人所得杖一百及八十之罪上減五等科之。妾不坐，謂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娶妾及妻女嫁人爲妾者，俱不坐罪。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强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强嫁者，減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律條直引》卷六《户律・婚姻・逐婿嫁女》 趙甲依逐婿嫁女、再招婿者律，錢乙依男家知而娶者，與趙甲同罪律，各杖一百。俱有《大誥》減等，各杖九十。係軍民，無力的决，有力與官吏納米等項，完日，趙氏責付孫丙出居完娶，財禮入官。

《律條直引》卷六《户律・婚姻・妻妾失序》 趙甲依以妻爲妾者律，杖一百。錢乙依妻在，以妾爲妻者律；孫丙依有妻更娶妻者律，各杖九十。李丁依民年四十以上無子方聽娶妾，違者律，笞四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孫丙各杖八十，李丁笞三十。係軍民，無力的决，有力與官吏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寧家隨住。

《律條直引》卷六《户律・婚姻・良賤爲婚姻》 趙甲依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錢乙依奴自娶良人女爲妻，因而入籍爲婢者律，各杖一百。孫丙依女家減等律；李丁依妾以奴、婢爲良人，與良人爲夫、妻者律，各杖九十。周戊依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律；吴己依奴自娶良人女爲妻者，罪亦如家長娶者律，杖八十。鄭庚、王辛俱依女家，各減李丁、周戊罪一等律，各杖七十。馮壬依家長知情者，減周戊罪二等律，杖六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孫丙、李丁各杖八十，周戊、吴己各杖七十，鄭庚、王辛各杖六十，馮壬笞五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的决，各寧家，婦女離異歸宗，財禮入官。

《律條直引》卷六《户律・婚姻・同姓爲婚》 趙甲、錢氏俱依同姓爲婚者律，各杖六十。俱有《大誥》減等，各笞五十。有力納米納鈔等項，無力婦人單衣，各的决離異，財禮入官。

《律條直引》卷六《户律・婚姻・尊卑爲婚》 趙甲、錢氏俱依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娶同母異父姊妹，娶妻前夫之女者，以姦緦麻以上親律，各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李氏俱依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姨、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子孫婦之姊妹不得爲婚姻，違者律，各杖一百。周戊、吴氏俱依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律，各杖八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錢氏各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周戊俱軍民，錢氏、李氏、吴氏俱婦人，有力納米納鈔等項，無力錢氏等各單衣的决。錢氏餘罪收贖，趙甲充徒，滿日疏放，各離異，寧家，財禮入官。

《律條直引》卷六《户律・婚姻・娶親屬妻妾》 趙甲、錢氏俱依收祖父妾、伯叔母者律，各斬。錢乙、孫氏俱依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律，各絞，俱秋後處决。孫丙、李氏俱依收伯叔妾、兄弟妾者，減收伯叔母、嫂、弟婦罪二等律；李丁、周氏俱依娶同宗小功以上親、小功以上親之妻者，以姦小功以上親、小功以上親之妻律；周戊、吴氏俱依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以姦緦麻以上親律，各杖一百，徒三年。吴己、鄭氏俱依娶小功以上親之妾，減娶小功以上親之妻罪二等律，各杖八十，徒二年。鄭庚、王氏俱依娶舅甥妻者律，各杖六十，徒一年。王辛、馮氏俱依娶同宗無服之親、同宗無服親之妻者律，各杖一百。馮壬、陳氏俱依娶緦麻親之妾、舅甥妾者，減娶緦麻親之妻罪二等律，各杖九十。陳癸、褚氏俱依娶曾被出、已改嫁同宗無服親之妻、緦麻親之妻、舅甥妻爲妻妾者律；褚子、衛氏俱依娶同宗無服親之妾，減娶同宗無服親之妻罪二等律，各杖八十。衛丑、蔣氏俱依娶曾被出、已改嫁同宗無服親之妾、同宗緦麻親之妾、舅甥妾爲妻妾者，減娶曾被出、已改嫁同宗無服親之妻、同宗緦麻親之妻、舅甥妻罪二等律，各杖六十。俱有《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周戊、李氏、周氏、吴氏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吴己、鄭氏各杖七十，徒一年半。鄭庚、王氏各杖一百。王辛、馮氏各杖九十。馮

壬、陳氏各杖八十。陳癸、褚氏、褚子、衛氏各杖七十。衛丑、蔣氏各笞五十。係軍民，無力充徒哨瞭的決，有力納米等項，完滿日着伍寧家，婦女各離異。甲、乙、錢氏、孫氏係重刑監候，申詳允日處決，財禮俱入官。

《律條直引》卷六《户律・婚姻・男女婚姻》 趙甲依爲婚而男家妄冒者，加女家妄冒一等律，杖九十。錢乙依爲婚而女家妄冒者，孫丙依許嫁女再許他人已成婚者，李丁依後娶知情者，與孫丙同罪律，周戊依許嫁女男家悔者，罪亦如再許他人已成婚者律，吴己依後定娶知情者，與周戊同罪律，鄭庚依卑幼仕宦、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爲定婚卑幼自娶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律，各杖八十。王辛依許嫁女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律，馮壬依後定知情者，與鄭庚同罪律，陳癸依男家悔者，罪亦如許嫁女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律，褚子依後定知情者，與馮壬同罪律，各杖七十。衛丑依許嫁女而輒悔者律，蔣寅依許嫁女男家悔者，罪亦如女家輒悔律，沈卯依應爲婚期約未至而男家强娶者律，韓辰依應爲婚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者律，各笞五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八十。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吴己、鄭庚各杖七十。王辛、馮壬、陳癸、褚子各杖六十。衛丑、蔣寅、沈卯、韓辰各笞四十。係軍民，無力的決，有力納米等項，完日寧家。

《律條直引》卷六《户律・婚姻・典雇妻女》 趙甲依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律，錢乙依知情娶者，與趙甲同罪律，各杖一百。錢氏減趙甲罪二等律，孫丙依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爲妻妾者律，李丁依知而典者，與孫丙同罪律，各杖八十。周戊依將女受財典雇與人爲妻妾者律，吴己依知而典者，與周戊同罪律，各杖六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錢氏、錢乙、孫丙、李丁各杖七十，周戊、吴己各笞五十。係軍民，無力的決，有力納米等項，完日寧家。女給親，婦人離異歸宗，知情財禮入官。

《律條直引》卷六《户律・婚姻・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趙甲依監臨官强娶爲事人妻妾女爲妻妾，與子孫、弟姪、家人爲妻妾者加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錢乙依監臨官娶爲事人妻妾女爲妻妾，與子孫、弟姪、家人爲妻妾者律；孫丙依女家與錢乙同罪律，各杖一百。李丁依親民官任内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與子孫、弟姪、家人爲妻妾者律；周戊依女家與李丁同罪律，各杖八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六十，徒一年。錢乙、孫丙各杖九十。李丁、周戊各杖七十。趙甲、錢乙、李丁俱官，孫丙、周戊俱民，有力納米等項，完日，趙甲、錢乙、李丁俱行止有虧，革職爲民；孫丙、周戊各寧家。財禮入官，婦女仍兩離之，歸其本宗。

《律條直引》卷六《户律・婚姻・娶逃走婦女》 趙氏除毆夫事發在逃輕罪外，合依妻背夫在逃因而改嫁者律，絞，秋後處決。錢乙依知情娶者，與趙氏同罪，至死減等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有《大誥》減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充徒哨瞭，完滿日寧家。趙氏係重刑監候，申詳待報處決，財禮入官。

《律條直引》卷六《户律・婚姻・娶樂人爲妻妾》 趙甲、錢乙俱依官吏娶樂人爲妻妾者律；孫丙依官員子孫娶樂人爲妻妾者，罪亦如官娶爲妻妾律，各杖六十。俱有《大誥》減等，各笞五十。納米等項完日，趙甲、錢乙係官吏，俱行止有虧，革職役爲民；孫丙係軍職應襲子孫，附過，候襲之日降一級，調邊遠叙用。樂婦離異，財禮入官。

《律條直引》卷六《户律・婚姻・居喪嫁娶》 趙甲依居父母喪而自娶者律，趙氏依居父母、夫喪而自嫁者律；錢氏依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居夫喪而身自嫁者律，各杖一百。錢乙依居父母喪而自娶妾者；孫氏依居父母、夫喪而自嫁爲妾者；李氏依命婦夫亡再嫁爲妾者，各減爲妻罪二等律；孫丙依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律，李丁依居父母喪；周氏依居父母、舅姑、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律；周戊依夫喪服滿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强嫁者律，各杖八十。吴己依夫喪服滿願守志，期親强嫁者律，杖六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趙氏、錢氏各杖九十，錢乙、孫氏、李氏、孫丙、李丁、周氏、周戊各杖七十，吴己笞五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納鈔等項，無力婦人各單衣的決，各離異。

《律條直引》卷六《户律・婚姻・父母囚禁嫁娶》 趙甲依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嫁娶者律，杖八十。錢乙依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嫁娶爲妾者，減爲妻罪二等律，杖六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七十，錢乙笞五十。係軍民，無力的決，有力與官吏納米等項，完日各還職役寧家隨住。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六《户律・婚姻・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姑姪姊妹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若娶同宗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之妻以上，各以姦論。自徒三年至絞、斬。其親之妻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無服之親不與。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不問被出、改嫁。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不問被出、改嫁，俱坐。各絞。妾父祖妾不與各減妻二等。被出、改嫁遞減之。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除應死外並離異。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六《户律・婚姻・同姓爲婚》 爲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若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凡同姓爲婚者，主婚與男女各杖六十，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六《户律・婚姻・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主婚人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指家長言。爲婢者，家長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妄冒由家長，坐家長；由奴婢，坐奴婢。各離異，改正。謂入籍爲婢之女，改正復良。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六《户律・婚姻・娶樂人爲妻妾》 凡文武官並吏，娶樂人妓者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不給於官吏，亦不還樂工，斷離歸宗，財禮入官。若官員子孫乃應襲廕者。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文襲武之日，照應襲職上降一等，於邊遠叙用。其在順治元年赦前娶者，勿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六《户律・婚姻・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内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内外上司官，娶見問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主婚人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兩離者，不許給與後娶者，亦不給還前夫，令歸宗。其女以父母爲親，當歸宗；或已有夫，又以夫爲親，當給夫完聚。財禮入官。恃勢强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婦還前夫，女給親。不追財禮。若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或强。罪亦如之，男女不坐。若娶爲事人婦女，而於事有所枉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六《户律・婚姻・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或有殘廢、或疾病、老幼、庶出、過房、同宗。乞養異姓。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不願即止，願者同媒妁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疾殘、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女家主婚人。笞五十。其女歸本夫。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女家主婚人。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男家知情，主婚人與女家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後定娶之人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而再聘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不用此律。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主婚人。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卻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卻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卻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卻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卻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所冒相見之無疾兄弟、姊妹，及親生之子爲婚。如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或已經配有室家者，不在仍依原定之限。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强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男女主婚人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自卑幼出外之後爲定婚，而卑幼不知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爲婚。尊長所定之女，聽别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聘者，從其别嫁。違者，杖八十。仍改正。

條例

一、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一、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

一、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如招養老女婿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産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六《户律・婚姻・娶逃走婦女》 凡娶自己犯罪已發在官，而逃走在外之婦女爲妻妾，知逃走之情者，與同其所犯之本罪。而婦人加逃罪二等，其娶者不坐。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又會赦免罪者，不離。一有不合，仍離。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六《户律・婚姻・尊卑爲婚》 凡外姻有服或

尊屬或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己之堂外甥女，若女婿之姊妹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服。並不得爲婚姻，違者，男女各杖一百。有主婚者，獨坐主婚人。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雖無尊卑之分，尚有緦麻之服。杖八十。並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條例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悉遵成憲，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爲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六《户律・婚姻・逐婿嫁女》 凡逐已入贅之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後婚男家知而娶或後贅者，同罪。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婿改嫁者，亦坐杖一百。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六《户律・婚姻・居喪嫁娶》 凡男女居父母及妻妾居夫喪，而身自主婚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妾，妻居夫喪，女居父母喪而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雖服滿再嫁者，罪亦如之。亦如凡婦居喪嫁人者擬斷。追奪敕誥，並離異。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共爲婚姻者，主婚人各減五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仍離異，追財禮。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除承重孫外。而嫁娶者，杖八十，不離異。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妻妾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强嫁之者，杖八十；女之期親强嫁者，減二等。其夫家之祖父母及夫之期親强嫁之者，罪亦如之。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六《户律・婚姻・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者，杖八十。若男娶妾，女嫁人。爲妾者，減二等。其奉囚禁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忘其至親而任情縱慾，不孝之大者也，當依棄親之任條下科斷，杖八十。父母囚禁筵宴，自有本律。

（清）沈家本《刑部現行則例》卷上《婚姻》 一、受封之婦，伊夫欲行離異者，先稟明刑部，審理果係應離者，照律聽其離異。若係三不出者，不准離異。若係强離者，照律治罪。

一、另户平等人，用財禮聘娶之婦及用財禮所娶家僕之女，夫亡之後願守節者，聽。欲改嫁者，其母家給還原聘財禮，將婦人准其領回。其家僕用財禮娶相等家僕之女爲婦者，如夫亡故，婦人原主給還原聘財禮，將婦人領回。若婦人有子，情願守節，不許復配與人，亦不許原主領回。若丈夫之主將婦人違例復配夫者，將婦人斷回原主，不追還財禮。又凡丈夫與妻不和離異者，其女衣服及陪送嫁裝之現在物件，憑中給還女家。若兩家爭鬥者，照律治以應得之罪。其欲娶妾者，聽。若托故出妻者，依律治罪。

一、凡家僕女兒不問伊主偷嫁與人，五年内控告者，將所嫁之女斷回與本主，給還聘禮，嫁女之人鞭一百。若過五年，免其夫妻拆離，給銀四十兩。如不得銀，仍將夫妻拆離，其嫁女之人亦鞭一百。凡係辛者庫人之女，不論年分遠近，將女兒斷與伊主，將偷嫁之人亦鞭一百。其該管撥什庫應無庸議。若明知辛者庫與旗下人家僕之情説媒及聘娶者，照不應重律治罪。若不知情免罪。

（清）陳枚《憑山閣增輯留青新集》卷二一《告示・禁烹分票帳施宏》 爲嚴禁票帳之烹分，以挽澆風事。照得婦人之義，從一而終。夫亾再適，原非美事。但在青年失偶之婦，或無子家貧，養身鮮術，葬夫無資，不得不鬻此身以爲課生送死之計者有之。或翁姑貧老，無力養媳，身後又無底藁，不得不將媳遣嫁，收受財禮，以克殘年之用度者有之。或孤村小户，上無翁姑，傍無伯叔，歸無父母，子幼身單，强暴易於欺侮，勢必擇人而事，以爲終身之靠者有之。種種苦衷，皆非得已。律例所以無寡婦再嫁之禁者，順人情哀煢獨也。凡再嫁之例，有翁姑者，翁姑主婚，無翁姑者，准極親極長之宗族一人主婚，母家擇人，夫家受聘，爲立婚書，明媒正娶，此外閒人不容干與。無如臨俗多澆，閒得寡婦要嫁，便有一班無賴插身入局，自稱親族，約結媒人，勾連保甲，拴成黨羽，不容主婚作主，將所有財禮朋立分單，名曰票帳，照帳瓜分，主婚者反存無幾。分有未到，則攔轎阻行，揹勒疊出。分有不均，又復揑端興訟，詐找詐添，致使

娶婦之人悔恨莫訴。此等惡習，真堪髮指，合行嚴禁。爲此示仰闔邑人民知悉，嗣後敢有前項棍徒，於婚書之外，仍立票帳名色，烹分財禮，恣意勒索者，許被害人據實呈稟以憑拿究。其或駕詞呈告，希圖阻壓婚期，局措賄處者，除不准外，仍拿重責枷儆，斷不輕狥。至若民間孀嫠，果有冰栢矢心，不能存養者，許地方里長據實呈報，本縣酌捐養贍之資，以成其美。或有貞操烈節，與題表之例相符者，該士民亦即叙録事實，合詞公鳴，即予詳請具題建坊給匾，以光風化，是又本縣與善揚清之素志也，須至告示者。

《刑名啓蒙例・户律》　豪强之人强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妾，及配與子孫弟姪家人。妻妾背夫在外改嫁。兄亡收兄嫂，弟亡收弟婦。提調部糧官吏稅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六《户律・婚姻・妻妾失序》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不言離異，仍聽爲妾也。

〔律後註〕：妻者齊也，與夫齊體之人也；妾者接也，僅得與夫接見而已，貴賤有分，不可紊也。以妻爲妾，則壓貴爲賤；以妾爲妻，則升賤爲貴，皆悖倫蔑禮之事，故坐杖一百、杖九十之罪。妻在云者，謂妻尚在而復以妾爲妻，所以别于妻亡者也，並改正。有妻而更娶妻，並耦匹嫡，有乖正義，故亦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其雖無子，而年未四十與年四十以上而有子，皆不得娶。違者笞四十。不言離異，仍聽爲妾也。

〔律上註〕：以妻爲妾，則賤辱之矣。其義雖絶，其恩未離也，故仍改正而已。妻在，以妾爲妻，是妻仍爲妻也，故比以妻爲妾之罪稍輕。有妻而更娶妻，與妻在以妾爲妻，其情同也，故其罪亦同。

妻妾失序，及有妻再娶者，通官民言之。四十無子方娶妾，則止言民也，觀其民二字可見。

《指南》謂：有妻再娶後妻，于應離未離之間，犯夫之尊長親屬者，如事發應離，當以凡論；如事未發，在家完聚而犯，一依正妻擬罪。此説似是而實非也。婦人之義，從夫輕重，未得遂爲是人之妻，即不得以是人之親爲親也。既係違律之事，便是應離之人，豈可以未發之日，遂以正妻待之乎？犯尊長依正妻論，犯卑幼亦可以正妻論乎？似當比照妾論，或以凡論，當隨事酌處，不可泥也。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六《户律・婚姻・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或有殘廢或疾病、老幼、庶出、過房同宗、乞養異姓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不願即止，願者同媒妁。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殘疾、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女家主婚人笞五十。其女歸本夫。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女家主婚人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男家知情，主婚人與女家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後定娶之人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而再聘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别嫁，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别嫁；女子有犯，聽男别娶。不用此律。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主婚人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所冒相見之無疾兄弟、姊妹及親生之子爲婚。如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或已經配有室家者，不在仍依原定之限。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强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男女主婚人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自卑幼出外之後爲定婚，而卑幼不知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爲婚；尊長所定之女，聽别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聘者，從其别嫁。違者，杖八十。仍改正。

〔律後註〕：男女爲婚，必須兩家情願。殘疾則非完人，老幼則年不相稱，俱非人情所願。庶出，則妾婢所生子也；過繼，則本宗别房子也；乞養，則異姓義子也，雖與殘疾、老幼不同，終與嫡子、親子有異，男女或亦有不願者。定婚之初，如有上項，不許隱瞞，務要男女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娶嫁，此殘疾等項定婚之法也。若女家已經許嫁，或報過婚書，或立有私約，或曾受聘財，而輒悔者，笞四十，仍令爲婚。此言但悔而未再許他人者也。雖有悔婚之心，尚未再許，或猶

未定也，若再許他人，則其盟已悖，而悔心決矣。雖有再許之事，尚未成婚，則猶可改也，若已成婚，則其身已失，而悔事成矣。故分杖七十、杖八十，坐罪有差也。其後爲婚之男家，若知其悔婚之情，定而未成婚者，亦杖七十；娶而已成婚者，亦杖八十，其罪同也。財禮即係彼此俱罪之贓，故入官。不知者，不論已、未成婚，皆不坐罪，追還財禮。女雖已嫁，仍歸前夫。前夫不願娶者，照原定財禮，加倍追還，其女仍從後夫完聚。以上皆言女家悔婚，及後定娶人之罪也。若男家悔者，罪亦如之。此悔字包再定娶在內，悔者亦笞五十，再定他人女亦杖七十，已娶成婚，亦杖八十。其罪不在女家，故不追財禮。本律不言發落之事，註內補出，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然止曰後聘，不曰已娶，與前註後定娶不同，則止指未成婚者言也。若已成婚，難以斷離，仍娶前女，蓋女家悔而再許已成婚者，其女前夫不願，聽從後夫，此男家後娶之女，既已失身，無所歸着，其事不同也。若必離異別嫁，不惟非人情，亦非律意矣。未成婚，則斷娶原聘，聽後聘者另嫁；已成婚，則斷與後娶完聚，聽原聘者另嫁，俱不追財禮，則情法兩盡矣。其婚姻已定，尚未成婚之男女，有犯姦盜者，各聽別娶、別嫁，不在無故悔婚之限，故曰不用此律。蓋姦盜係不齒於人之事，非殘疾等項之比也。妄冒者，假借欺誑之謂。妄冒之情不一，註但舉一、二端以爲例，餘可類推，非必如註所云，始爲妄冒也。男女同一妄冒，女家杖八十，男家加一等者，女雖妄冒，其男可以再娶，男若妄冒，其女遂致失身，情更重也。其財禮一追還、一不追者，女家得受財禮，而男家受誑，自應追還，女家受誑，自不追還也。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即與妄冒相見之人爲婚，從所願也。其男女或已聘娶，自聽別爲婚配，故註曰：不在仍依原定之限。已成婚者，離異，不得因已成婚，即聽完聚，而遂奸僞之願也。男女既無妄冒等故，于律亦無違戾之處，其應爲婚者，雖已納過聘財，而男可娶，女可嫁，自有其期，原經約定。若期未至而强娶，期已至而故違，主婚人並笞五十。卑幼婚姻，必由祖父尊長爲主，若卑幼出外之後，尊長爲之定婚，而卑幼在外不知，自又定娶，已成婚則不可改矣，故仍舊爲婚；未成婚，則自應從尊長所定者爲婚。違者，杖八十。若祖父尊長出外，卑幼在家，兩有聘定者，亦依此斷，律文簡嚴，義可互見也。

〔律上註〕：本門末後有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一條，乃斷嫁娶罪犯之通例。凡問婚姻事情，自此以下各條，須先查明其法，按照科斷。

婚姻適兩家之好，必從所願。男女有殘疾等項，若不通知而隱瞞爲婚者，即同妄冒矣。因此而悔婚者，不在此限。其不通知者，照妄冒科斷。

按：《周禮》有媒氏以司婚姻之事。古制男女定婚後，即立婚書，報于所司。其不報者，即私約也。今不行此法。解者謂：有媒妁，通報寫立者爲婚書，無媒妁，私下議約者爲私約。

聘財不拘重輕，但同媒妁言明納送禮儀者方是。若相見爲贄之物，如巾帕之類，不得即爲聘財。

依禮聘嫁以上，兼男女兩家言，謂有殘疾等項者，必須如此也。若許嫁女以下，乃泛言女家悔婚之事，非止承上文而言也。註曰：業知夫身殘疾云云，謂先經通知殘疾等項，已願爲婚而輒悔者，亦坐此律耳。若謂是專指殘疾等項，則因別故而悔者，不坐此律耶？

女歸前夫，前夫不願，其女即從後夫，此指已成婚者言之。若未成婚，不得聽其不願而即斷從後夫也。悔由主婚，女固無罪，既已失身于後，不得復歸於前，若再離異，使無所歸矣。聽從後夫，所以全其節也。

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註曰：仍令娶前女云云，乃一定之法。若其中有情事不同者，亦當分別斷之。如男家雖悔，猶未再聘，斷其婚娶，不待言矣。若已再聘他人，原聘女家，仍願爲婚，則斷娶原聘之女；不願爲婚，則斷娶後聘之女。男家既已悔婚，女家又復不願，强之使合，非人情矣。至於已成婚者，自不得斷離復娶，蓋原聘之女，尚是完人，可以另嫁，後娶之女，既已失身，難以別配，與女家悔者自不同也。故本律但云不追財禮，謂其罪獨在男家，或應娶原聘，則不追後聘之財禮；或聽婚後聘，則不追原聘之財禮也。其後許婚之女家，亦與後定娶之男家不同，律不言知情、不知情之法，則概勿論矣。若亦曰：後許婚者，知情亦同罪，財禮入官，則何止言不追財禮乎？

犯姦盜者，男止言盜，女兼姦盜。或曰姦盜分貼男女，女止言姦，非也。後出妻條七出內，盜居其一，已娶尚應出，況未成婚者乎？然律止稱姦盜，若犯別罪，不在此限。

妄冒者，註內獨指以人妄冒之事爲例，以後有仍依原定之法也。然亦

有不以人妄冒者，如本尚幼小而詐言長，本已老邁而假言壯，本有隱疾而諱言無，及係庶養、過房之子，而指爲嫡子、親子之類，亦是。即以本人妄冒，與指他人妄冒，其情一也。

按：後嫁娶違律條內，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是科嫁娶違律之通例。此妄冒未成婚者，亦當減五等科之。或謂悔婚再許者，未成婚止輕於已成婚一等，妄冒者律不分言，不論已、未成婚，並依本律，非也。妄冒爲婚，正嫁娶中事也，悔婚乃一家悖盟，非嫁娶中事也，故特著輒悔笞五十，再許杖七十，成婚杖八十之法。原與妄冒不同，豈可比例？觀各條嫁娶違律者，皆指已成婚之罪，不言未成婚者，以有減五等之通例在後也。豈妄冒者，獨無分別，而不依此例乎？已、未成婚，斷無同科一罪之理。

婚姻當正其始，妄冒相見之人，亦屬非正，何以未成婚者，仍依原定？蓋在此雖爲妄冒，在彼實願爲婚，乃不正中之正也。

仍依原定，謂曾相見之人，男女情願也。若妄冒之人，除女已聘、男有室者外，或非本家男女，其門弟不同，貧富各異，有不情願者，亦當聽之，不得據此强斷也。

律不言妄冒相見人之罪，以事由主婚，罪當獨坐，應勿論也。

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皆應主婚之人也。若其餘尊長親屬，不在此限。

本條各罪，或應獨坐主婚，或應男女與主婚分首從，皆依後嫁娶違律條之例。末節違者，杖八十，應坐主婚者也。諸書皆謂如違尊長所定，務從己所定者，卑幼杖八十。非也。子孫卑幼聽命於祖父尊長，豈容徇其私意？況此違者承上兩項言，謂已成婚者不令爲婚，未成婚者不從尊長所定，並杖八十也，豈可偏指卑幼一邊？如已成婚而尊長逼令離異另娶者，獨非違律，不坐此罪乎？

已聘定未成婚之男女，私下通姦，有祖父母、父母，依違犯教令；無者，依不應，不得以姦論也。

已受聘未娶之女，與夫親屬犯姦，應依凡論。或謂即依親屬者，非也。禮必成婚廟見之後，始得稱婦，未成婚者，固不得以婦道責之也。

媒人知男女殘疾等項不通知明白，及知妄冒之情者，照後嫁娶違律法，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不坐。

條例

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例上註〕：餘親當儘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如無，則從餘親尊長，其卑幼不得爲尊長主婚也。

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

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如招養老女婿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産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六《户律・婚姻・居喪嫁娶》 凡男女居父母及妻妾居夫喪，而身自主婚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妾，妻居夫喪，女居父母喪而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雖服滿再嫁者，罪亦如之，亦如凡婦居喪嫁人者擬斷。追奪敕誥並離異。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共爲婚姻者，主婚人各減五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仍離異，追財禮。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除承重孫外而嫁娶者，杖八十。不離異。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妻妾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强嫁之者，杖八十；女之期親强嫁者，減二等。其夫家之祖父母及期親强嫁之者，罪亦如之。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律後註〕：父母及夫之喪，俱三年，服制二十七個月，在服未滿之時，皆謂居喪。身自者，居父母喪之子女，居夫喪之妻妾也。凡父母之喪未滿，女嫁夫，男娶妻，忘哀戚之心，不孝之大者也。夫喪未滿而即再嫁，忘所天之恩，不義之甚者也，故並杖一百。若居喪之時，男子娶妾，妻與女嫁人爲妾，雖皆不孝不義之事，猶與娶妻嫁夫者有間，故各減二等，杖八十。命婦曾受朝廷恩命，非凡婦之比，當守從一而終之義，故夫亡再嫁者，亦論如居喪而嫁之罪：爲妻杖一百，爲妾減二等，仍追奪其受封誥敕。以上居喪嫁娶之人，及再嫁之命婦，並離異歸宗。知係居喪及命婦而爲婚姻者，各減五等：爲妻笞五十，爲妾笞三十，不知者，不坐。

孫于祖父母，姪于伯叔父母，在室姑，弟於兄，在室姊，皆期服尊長也，期年之喪未滿，而女嫁夫，男娶妻者，亦非禮也，故杖八十。其娶妾及嫁人爲妾者，不坐。不言離異，但坐罪而聽完聚，以期服非三年喪之比也。若嫡長孫居祖父母喪應承重者，仍依《名例》與居父母喪同，姑姊出嫁者應降服，俱不在此限。本律除命婦外，罪之輕重，俱以服之輕重爲斷，承重之孫，升期服爲三年，出嫁之姑姊，降期服爲大功，自不得同也。若男女居父母喪，妻居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曰應嫁娶者，謂于禮無礙，律所不禁者也。在本人雖應嫁娶，而主婚者釋服從吉，則悖禮甚矣。婦人夫亡，喪服已滿之後，願于夫家守志，有强嫁之者，惟女之祖父母、父母可以勿論。若非女之祖父母、父母，係本宗大功以下親，則杖八十；期親則減二等，杖六十。蓋祖父母、父母之於子孫，天性至重，雖不諒其心强奪其志，猶出于親愛之意，且不得因子孫而加罪于祖父母、父母也，故曲原其罪，期親以下，則不得同矣，故坐罪有差。不言夫家强嫁之者，以夫族無醮婦之禮也，其有犯者，亦當坐罪。註曰：夫家之祖父母及期親强嫁之者，罪亦如之，是同減二等法矣。不及夫之父母，是勿論矣。祖父母、父母于子孫之婦，別律率皆同論，此强嫁之者，祖父母則與期親同科，以强嫁守志之婦而嚴之也。但夫族中惟夫兄弟之子是期服，而尊長中無一期服也，其大功以下，皆未註，似當比照杖八十科之。若利其有而逼逐之，更當從重也。婦人固不應坐，而娶之人亦不坐者，服滿無妨于嫁娶，主婚又有其人也。若有謀娶別情，則隨事擬斷，不在此限矣。

〔律上註〕：此居父母喪者，親母生母，與嫡、繼、慈、養母皆同。若嫁母、出母，其服已降，不得同矣，當比依祖父母等喪，同期服論。

首節言身自嫁娶之罪，次節言爲人主婚之罪。身自云者，謂嫁夫娶妻，即居喪男女之本身，所以別于爲人主婚者，非謂不由主婚之人，男女身自主婚也。《箋釋》云：非奉主婚之命，故罪之。其解甚謬。按：末後嫁娶違律條開載獨坐主婚及主婚男女首從法甚明，各條皆以爲例，不復分出主婚男女者，以有此例也。何於居喪嫁娶之事，獨言男女之罪，而不及主婚者耶？如居母喪而父主婚，居父母、夫喪，祖父母等主婚；又如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以下，及在室之女，且應獨坐主婚矣。《瑣言》曰：此不言婦居舅姑喪，恐有夫已先亡，舅姑並歿，無所依歸，勢不能存立者，聽其改嫁，故律無禁。若居夫喪，自與舅姑不同，夫爲妻綱，雖窮餓而死，猶當終喪。聞爲夫死節矣，未聞爲舅姑死也。此說亦未盡是。婦人義當從夫，夫之父母，即其父母也。觀下節爲人主婚者，父母、舅姑、夫喪並言，居舅姑之喪，且不得爲主婚人，況身自改嫁乎？以此推之，當照父母喪同科。或有如《瑣言》所云，勢不能自立者，當原其情，然不可執以爲法也。

或謂本律稱居夫喪者，專言妻也。妻與夫敵體，妾則侍從之人耳，貴賤不同，尊卑攸異，故《喪服圖》妻則稱夫，妾則稱家長，明有別也。且夫爲妻服杖期，妾則無服，安可以妾之微賤，與妻同論，而責以居喪之律哉？觀下嫁人爲妾者，止言妻女而不言妾，豈非以其卑賤而略之乎？惟如末節之事，或有妾爲夫守志，有强嫁之者，斯者借引妻律以斷之耳。所言似是而非。按：別律妻妾率同稱夫，未常分別，此律所重者在居喪，妾與妻同三年之喪，服未滿而即嫁，豈得不論？況已註明妻妾字耶？

居喪嫁娶，則必釋服從吉，其情爲重。妾則買之而已，妻女嫁人爲妾，甘從卑賤，必有不得已之情，故得減二等。至祖父母等喪，則不坐矣。

若男女係親在之日定婚，于居喪之時嫁娶，則是有父母之命者，止坐罪，不離異。

再嫁之婦，不得受封，所以重名器也。命婦既已受封，義當守志，不容再嫁，以辱名器，故但曰夫亡，不曰居喪也。

此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者，以居喪命婦所犯，皆係自身不孝、不義事情，非有害於人者，此特爲其所累耳。若未成婚者，照嫁娶違律法又應減五等，則減盡無科矣。

居祖父母等喪嫁娶者，不言知情爲婚之人，則勿論也。

應嫁娶人，謂于律無違礙者，非獨不居喪一事也。若男女有不應嫁娶之事，其罪重者，居喪主婚人又從重論也。

嫁娶者，但言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則其他親屬之喪，皆勿論矣。爲人主婚者，但言居父母、舅姑及夫喪，則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之喪，亦勿論矣。

曰非女之祖父母、父母强嫁之者，杖八十，則係其本宗親屬矣。于親屬又分出期親減二等，則杖八十者，係大功以下者矣。但出嫁之女，惟祖父母仍服期年，其餘期服之親，皆降爲大功矣，豈此期親仍指在室者言之耶？服則降而親則同，故仍稱爲期親耶？俟考。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六《户律・婚姻・逐婿嫁女》 凡逐已入贅之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後婚男家知而娶或後贅者，同罪。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婿改嫁者，亦坐杖一百。

〔律後註〕：此條指入贅之婿言，謂無故逐離贅婿，或將女另嫁他人，或再招他人爲婿者，並杖一百。其女不坐，謂事由父母專制，非其罪也。後爲婚之男家，知有逐婿之情而娶者，同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女斷付前夫，聽其出居完聚，翁婿之義雖絶，夫婦之恩未離也。然亦有夫婦乖違，通同父母以逐婿改嫁者，則其情重矣，律無正文，而註云亦杖一百，終以其父母爲主也。

〔律上註〕：曰嫁女，曰再招婿，則但逐婿而其女未許嫁、未再招者，當酌科不應，不在此限。

知情同罪，不言財禮入官、不知不坐，亦不言追還財禮，及再許未成婚與媒人知情不知情之事者，以末後有嫁娶違律之通例也。

如前夫以女失節，不願完聚者，量追財禮，其女仍與後夫離異。不得如男女婚姻條，倍追財禮，女從後夫，蓋彼是初婚，此是再嫁也。

前男女婚姻後條例言招婿者，明立婚書，開寫養老出舍年限。此翁婿義絶，不可共居，不得仍拘原立婚書之限，故曰出居完聚。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六《户律・婚姻・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者，杖八十。若男娶妾，女嫁人爲妾者，減二等。其奉囚禁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忘其至親而任情縱慾，不孝之大者也。當依棄任條下科斷，杖八十。父母囚禁筵宴，自有本律。

〔律後註〕：子孫兼男、女言，女嫁而男娶也。爲妾兼男娶妾、女嫁人爲妾言。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禁，是子孫不欲生之日也，而猶行嫁娶之禮，耽己之樂，忘親之憂，罪莫大焉，故杖八十。爲妾稍次之，故減二等，杖六十。奉命者雖不坐，亦不得筵宴作樂。違者，依父母囚禁筵宴律杖八十，見《禮律》棄親之任條下。

〔律上註〕：曰犯死罪，則流罪以下似勿論矣。然祖父囚禁，而子孫忍及此乎？當酌科之。

爲妾，是止言女也。女嫁人爲妾，必有不得已之情，故減二等。男既有妻，而復娶妾，則耽樂忘親，爲更甚矣，註云男娶妾者，應是妻亡，及四十無子者耳。

註曰：當依棄親之任條下科斷者，以本律之罪，正與彼同也。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六《户律・婚姻・尊卑爲婚》 凡外姻有服或尊屬、或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己之堂外甥女，若女婿之姊妹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服，并不得爲婚姻。違者，男女各杖一百。有主婚者，獨坐主婚人。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雖無尊卑之分，尚有緦麻之服。杖八十。並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律後註〕：按《服制圖》，外姻有服之親，除外祖父母外孫之外，尊屬卑屬共爲婚姻，惟母舅與外甥女，母姨與姨甥耳，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與娶妻前夫之女。此四項皆有關倫理，故各以親屬相姦律論罪：娶母之姊妹者，絞；娶外甥女，及同母異父姊妹，妻前夫之女，並杖一百，徒三年。其外姻無服尊屬，一曰父母之姑舅姊妹；一曰父母之兩姨姊妹；一曰父母之姨；一曰父母之堂姨；一曰母之姑；一曰母之堂姑；一曰己之堂姨；一曰己之再從姨，以上凡八項。其外姻無服之卑親，一曰己之堂外甥女；一曰女婿之姊妹；一曰子孫婦之姊妹，以上凡三項。雖無服制，俱有尊卑名分，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若己之姑舅兩姨姊妹，雖不係尊卑，而親屬未疏，猶有服制，故亦不得爲婚姻。娶之者，杖八十。通前外姻違律各親屬，並離異歸宗，其罪男女同坐，財禮入官，蓋親屬則無知不知之別也。

〔律上註〕：前二節所言，皆尊于己。卑于己者，其幼字帶言之耳。

外姻有服尊卑之親，尊則母舅、母姨，卑則外甥、姨甥，此二項皆小功服。同母異父猶姊妹也，妻前夫之女猶女也，此二項雖無服而情重，有

爲婚姻者，瀆亂已甚，故直以姦論也。

雖以姦論罪，仍依後嫁娶違律本法，其應獨坐主婚與主婚爲首者，至死皆減一等；男女爲首應死者，坐死；未成婚者，各減五等；媒人知情減一等，蓋本是嫁娶違律而以姦論罪，非真犯姦也。下二節，主婚及男女與媒人，科法亦同。

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己之表姑表姨也；己之堂姨與再從姨，即母之堂姊妹從姊妹也，此皆尊于己一輩者。父母之姨與堂姨，即己之祖姨也；母之姑與堂姑，即己之外祖姑也，此皆尊于己兩輩者。己之堂外甥女，若女婿之姊妹，及子婦之姊妹，此皆卑于己一輩者；孫婦之姊妹，則卑于己二輩者。外姻無服，名分尚存，論凡姦則失之輕，依有服則失之重，故折衷杖一百也。

己之姑舅兩姨姊妹，指親姑親姨所生者，故註曰有緦麻之服。此外等輩無服外姻，固不在禁限也。

條例

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于有律應離異之人，悉遵成憲，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爲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

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例上註〕：以前夫子與後夫女成婚，則子之母乃女之繼母，女之父乃子之繼父也。以前夫女與後夫子成婚，則子之父乃女之繼父，女之母乃子之繼母也。然愚民不知禮法，鰥夫再娶，寡婦再嫁，往往有將子女苟合者，故特著此例。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六《户律・婚姻・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男女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違律之罪獨坐主婚。男女不坐。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得減一等。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得減一等。至死者，除事由男女，自當依律。其由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雖非威逼，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不得以首從科之。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絞罪減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餘類推減。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男女主婚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但得免罪，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不論已，未成婚，俱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律後註〕：此條乃斷婚姻事情之通例。自男女婚姻以下諸條，凡有嫁娶之罪者，均謂之嫁娶違律。引擬諸條，皆當以此參之，所以補其未備也。男女結婚嫁娶，必有主張其事者，謂之主婚人。由祖父母爲孫，父母爲子，伯叔姑爲姪，兄姊爲弟妹，外祖父母爲外孫，此皆分尊義重，得以專制主婚，卑幼不得不從者也，若有嫁娶違犯律法者，其罪獨坐主婚之人，男女不坐。餘親者，以上各項之外尊卑親屬皆是。餘親主婚，未必能專制男女，則違律之事，必有所由，事由主婚人起者，則以主婚人爲首，所嫁娶之男女爲從；事由男女起者，則以男女爲首，主婚人爲從。其有應科至死罪者，或祖父母等主婚，或餘親主婚爲首，並得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男女爲首者，至死不減。其在二十歲以上之男，及夫亡再嫁之女，有不情願爲婚，被主婚人用强威逼，則嫁娶違律之事，不由自己。又若男年在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則無自主嫁娶之理，其爲婚之事，雖非由於威逼，而違律之事，自不由於男女。此二項之罪，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凡違律之罪，已成婚者，各論如本法。其雖有聘定財禮，或有嫁娶期約，尚未成婚者，主婚及男女俱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爲從者，應減一等，則通減六等矣。犯人，謂犯嫁娶違律之罪人，或應獨坐之主婚，或主婚男女之爲首者也。婚姻各律內，俱不言媒人，然未有無媒人者，其知情，減犯人罪一等，不知情不坐，概照此科斷。違律之罪，雖得遇赦原免，仍須離異改正，《名例》所謂仍盡本法也。各律有稱給親完聚者，有稱追還完聚者，有稱仍兩離之者，有稱從夫嫁賣者，此皆不在赦限。凡止稱離異，則並歸宗也。娶者知情，則必有罪，所謂彼此俱罪之贓也，故追入官。不知情，則被欺騙，猶取與不和之財也，故追還給主。不論已、未成婚，皆同。

〔律上註〕：此條所言，在嫁娶各條內皆當有之，以不能條條俱載，故如《名例》之體，特著于末，以爲通例，統謂之嫁娶違律。凡問婚姻之

罪，必先詳核此條，與本律參擬定之。

事由者，謂其事全由之爲主也。

主婚人至死減一等，與爲從減一等，皆是本法，各于死罪上減之。如嫁娶違律之罪應死，係餘親主婚，爲首減一等，坐流；男女爲從，減一等，亦坐流，非于主婚之減一等上再減也。事由男女爲首，即坐死，主婚爲從，減一等，坐流，非爲至死減一等，爲從又減一等也。蓋爲從之罪，即未至死也。

主婚人在男家，係男之親屬，在女家，係女之親屬。不言夫亡改嫁，夫之親屬主婚者，以夫族無醮婦之禮也，故仍由女家主婚。若女家無親屬，或遠嫁外方，親屬不能來者，則夫家親屬，亦可以主婚，不得拘定。如夫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違律之罪，亦當獨坐主婚，豈祖父母、父母不能專制子孫之婦乎？至於夫之期親，於婦則非期親也，俱以餘親論。倘女家有親屬，而夫家親屬强主婚，不違律者，問不應；違律者，即坐主婚之罪。有別情者從重論。至于妾則正妻得以主婚遣嫁，夫之期親尊長亦同餘親，亦分首從。婢亦然。若妻、妾、婢犯罪，及背夫在逃，夫與家長之親屬有違主婚者，必有姦拐、和略等情，當隨事科斷矣。

第二節是獨承餘親主婚者言。若祖父母等主婚，則原應獨坐者，又何必待威逼之事與男之年幼、女之在室乎？觀亦字文義甚明。《箋釋》强謂統言，殊謬。

男年二十以下，謂其智力未充，不能斷制事情也。女尚在室，則必無自主爲婚之理，故不限年歲也。若夫亡再嫁之婦，亦當照男年二十以下之例。事由主婚者，男在二十以下，尚不科罪，況婦人乎？不得以再嫁而苛之也。

媒人無一定之罪，知情者，照犯人之爲首者減一等。若犯人至死應減流者，媒人即減爲徒。犯人應減五等者，媒人通減六等也。

凡議婚姻之罪，本律未備，而參擬此條者，皆須貫入違律字。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六《户律・婚姻・娶逃走婦女》 凡娶自己犯罪已發在官，而逃走在外之婦女爲妻、妾，知逃走之情者，與同其所犯之本罪。而婦人加逃罪二等，其娶者不坐。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又會赦免罪者，不離。一有不合，仍離。

〔律後註〕：犯罪，指婦女自身犯罪已發在官者。言凡婦女犯罪，事發之時，逃走在外，有人知其犯罪逃走之情，而娶爲妻妾者，與婦女同罪。婦女應加逃罪二等，知情娶者，止與婦女本罪同科。如婦女本犯杖一百之罪，今逃走，應加二等，則杖七十、徒年半，知情娶者，則杖一百也。婦女本罪至死，知情娶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離異，女則歸宗。婦人仍查其原犯之罪，如應與前夫完聚者給前夫，應與前夫離異者歸宗。不知情而娶者，但離異而不坐罪。若本無夫，而原犯之罪又已會赦原免，以私則身無所歸，以公則法無所礙，故聽與娶者完聚，不離。女雖無夫而罪未赦免，以私則身無所歸，以公則法無所礙，故聽與者完聚，不離。女雖無夫而罪未赦免，及罪雖赦而尚有前夫，皆應離異，故註曰：一有不合仍離也。按：嫁娶違律條内，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此獨不然者，彼乃因嫁娶而違律者之通例，此無夫者，原不禁其嫁，惟犯罪逃走，他人不得娶有罪之犯人耳。彼嫁娶即是罪，故會赦猶離，不論有夫無夫，此是犯別罪而嫁人，罪既赦矣，無夫者固于嫁娶之法無違也。其義甚微，須細體之。

〔律上註〕：此條專論娶者之罪，故入婚姻門中，在主婚者，仍用嫁娶違律諸法科斷。在婦女，則主婚者雖坐罪，而婦女自依所犯本律，加逃罪科之。若應與主婚人同坐，重于本罪，則從重論。

按：此與背夫在逃不同。背夫者，婦本無罪，棄夫在逃，因而改嫁，重在背夫上，故坐絞。此犯罪者，乃畏刑而逃，非背夫而逃也。至于和同相誘，在逃子女俱是無罪者，亦與此不同。

雖知其犯罪逃走之情，仍是娶爲妻妾，要看娶字。若因其逃走而收留爲妻妾，則是收留在逃律矣；若因其逃走而和誘爲妻妾，則是和同相誘律矣，或知人收留，和誘而娶之，應各照本律，不得混引此條。

《律解》謂：如犯罪不逃，而知情娶之，亦同此律。非也。此律所言犯罪者，乃已發在官者也，若不逃走，公有官法，私有本夫父母，人安得娶之乎？

若女未許人，又無至親可歸，所犯之罪已赦，亦應照無夫會赦之法，不離，俾其從一而終也。

按：後出妻條内，窩主各與同罪。此有窩藏者，亦當參擬科之。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六《户律・婚姻・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主婚人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指家長言。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妄冒由家長，坐家長；由奴婢，坐奴婢。各離異改正。謂入籍爲婢之女，改正復良。

〔律後註〕：婚姻配偶，義取敵體，以賤娶良，則良者辱矣，故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之主婚者，甘心從賤，必有不得已之情，故減一等，杖七十。不知者，不坐。其奴不由家長之命，而自娶良人女爲妻者，亦論如家長爲娶之罪。女家亦減一等。家長知情減二等，杖六十，事雖由奴，知而不禁，不得無罪也。若家長因將所娶良人之女，爲配奴之婢，附入於籍者，壓良從賤，其情更重，故杖一百。以上皆明知良賤，無妄冒之情者也。若妄以奴婢冒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冒妄之家長，杖九十；奴婢自妄冒者，罪亦如之。欺罔爲婚，甚於明娶者矣。各離異改正，通承上言。既曰離異，則良自爲良，賤自爲賤矣。又云改正者，指因而入籍者言，謂改正其籍也。

〔律上註〕：夫妻有敵體之義，而良賤非匹配之宜。入籍則賤辱之甚，而妄冒爲欺罔之尤，然冒賤爲良，重于以良從賤，而壓良爲賤，又重于冒賤爲良，故其罪有差等耳。

按：婚姻律，女家妄冒者，杖八十；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此以奴婢冒良人，杖九十，正同加等之罪。不分男女，以妄冒之情同也。前家長爲奴娶者，女家減一等，其不知者，不坐，女家不知，則爲娶之家長，即坐妄冒之罪矣。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六《户律・婚姻・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姑姪姊妹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若娶同宗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之妻以上，各以姦論。自徒三年至絞斬。其親之妻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無服之親不與。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不問被出、改嫁。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不問被出、改嫁，俱坐。各絞。妾父祖妾不與。各減妻二等。被出、改嫁遞減之。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除應死外，並離異。

〔律後註〕：同姓不得爲婚，況同宗乎？無服之親，所包者廣，凡五服之外，譜系可考，尊卑長幼名分猶存者，皆是，所謂袒免親也。親指女言，娶無服親之女，及夫亡娶其妻者，各杖一百。緦麻之服雖輕，本宗之義則重；舅甥之姓雖異，外姻之親最近，故娶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者，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大功、期親之妻，則名義尤重矣，瀆亂無紀，故各以姦論。期親內，除伯叔母、兄弟妻下文另論外，惟兄弟子妻一項，小功內惟從祖祖母、從祖伯叔母二項，各絞，其餘各杖一百，徒三年。其無服、有服各親之妻，有先曾爲夫所出，及夫亡改嫁，後夫又亡，而娶之爲妻妾者，各杖八十。以與前夫義絶，故不復分別而概得從輕也。若收父祖妾、伯叔母、兄弟之妻，則滅絶倫常，非復人類矣，故不曰娶而曰收，各斬，各絞，皆立決。註曰：不問被出、改嫁，俱坐，其情至重，不得以此原之也。妾各減二等，通承上二節言，謂娶同宗各親屬之妾，比娶其妻之罪減二等，非謂親屬之妻今娶爲妾也。娶同宗無服親之妾，杖八十；娶緦麻親及舅甥之妾，杖九十；娶小功以上親之妾，各以姦論，應杖八十，徒二年。內從祖祖妾，從祖伯叔妾，兄弟子妾，各杖一百，徒三年。娶各親被出、改嫁之妾，杖六十；收伯叔兄弟之妾，各杖一百，徒三年。被出、改嫁亦坐。若娶同宗緦麻、小功、大功、期親之姑及姪女姊妹者，瀆倫甚矣，故亦各以姦論：期親內姑姊妹兄弟之女，各斬；大功內從父姊妹，小功內從祖祖姑，從祖伯叔姑，各絞；其餘各杖一百，徒三年。曰姑姪姊妹，則本宗之女盡矣，上之祖姑、曾祖姑，亦姑也，下之姪孫女、曾姪孫女，亦姪也。並離異，通承上言。

〔律上註〕：此條專言娶同宗親屬無服有服親之女及妻妾之罪。內舅甥在外姻中爲至親，故不入前條尊卑爲婚內，而于此帶言之。若其他異姓之親，則前條備矣。

按：犯姦律，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此娶者罪同，亦猶以姦論也。

又，犯姦律，姦緦麻以上親之妻，杖一百，徒三年，此則小功以上方以姦論，娶緦麻親之妻，其罪獨輕。

舅甥妻者，舅娶甥妻，甥娶舅妻也。

被出改嫁，與前夫已義絶矣，故止照凡姦杖八十罪坐之。

按：被出、改嫁，通承上各親之妻言。既已義絶，則非親之妻矣，

故得末減。若親屬之女被出、改嫁、但義絶于夫家，在本宗猶是姑姪姊妹也，豈得同論乎？

若原係妻而娶爲妾，仍以妻論；原係妾而娶爲妻，仍以妾論。

此斬、絞罪，亦與犯姦律監候、立決同。

姦律妾各減一等，此減二等。夫姦者淫邪不正之稱，婚姻非禮，猶之姦也，非姦而以姦論，猶非盜而以盜論，其間亦有不同者，大抵婚娶輕于相姦耳。

亦各以姦論者，蒙首節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句言，謂娶服親之妻，以姦論；娶服親之女，亦以姦論也。

本律諸罪，皆男女同坐，財禮入官，以親屬無不知者也。然須依嫁娶違律各本法，或獨坐主婚，或主婚與男女分首從，或至死應減，或至死全坐，及未成婚與媒人知情減等諸項。惟收父祖妾、伯叔兄弟妻者，雖事由主婚，男女自坐斬絞，蓋曰收不曰娶，則固異于嫁娶之法也。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六《户律・婚姻・同姓爲婚》 爲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若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凡同姓爲婚者，主婚與男女各杖六十，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律後註〕：同姓非同宗也，今之宗傳雖別，始之淵源或同，故禮不娶同姓。各杖六十，離異，各字指男女兩家言，或應獨坐主婚，或應主婚、男女同坐分首從，自照違律本法也。

《西寧青海番夷成例・謀娶人妻》 平人將平人所定之婦謀娶者，主婚與謀娶之人如係頭目等，各罰三九，如係平人，各罰一九，其婦離異，仍歸前夫。

《大清律例》卷一〇《户律・婚姻・妻妾失序》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

《大清律例》卷一〇《户律・婚姻・居喪嫁娶》 凡男女居父母及妻妾居夫喪而身自主婚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妾，妻居夫喪，女居父母喪而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雖服滿再嫁者，罪亦如之，亦如凡婦居喪嫁人者擬斷。追奪敕誥，并離異。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共爲婚姻者，主婚人各減五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仍離異，追財禮。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除承重孫外。而嫁娶者，杖八十，不離異。妾不坐。

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

其夫喪服滿，妻妾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强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大功以下又加一等。婦人及娶者，俱不坐。未成婚者，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

條例

一、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母家統衆强搶者，杖八十。其孀婦自願守志，而母家、夫家搶奪强嫁者，各按服制照律加三等治罪。其娶主不知情不坐，知情同搶照强娶律加三等，未成婚婦女聽回守志，已成婚而婦女不願合者，聽。如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照威逼例充發。其有因搶奪而取去財物及殺傷人者，各照本律從重論。

《大清律例》卷一〇《户律・婚姻・逐婿嫁女》 凡逐已入贅之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婿改嫁者，亦坐杖一百。後婚男家知而娶或後贅者同罪。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大清律例》卷一〇《户律・婚姻・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或有殘、或廢疾、病、老、幼、庶出、過房同宗、乞養異姓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不願即止，願者同媒妁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殘疾、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女家主婚人笞五十；其女歸本夫。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

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女家主婚人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男家知情，主婚人與女家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給後定娶之人。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而再聘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不追財禮。

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不用此律。

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主婚人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

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所妄冒相見之無疾兄弟、姊妹及親生之子爲婚，如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或已經配有室家者，不在仍依原定之限。已成婚者，離異。

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强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男女主婚人，並笞五十。

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自卑幼出外之後爲定婚，而卑幼不知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爲婚。尊長所定之女，聽其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定者，從其別嫁。違者，杖八十。仍改正。

條例

一、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一、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并行禁止。

一、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其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産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一、凡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强搶者，照强娶律減二等。其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後夫奪回者，照搶奪律杖一百、徒三年。

《大清律例》卷一〇《户律・婚姻・娶逃走婦女》 凡娶自己犯罪已發在官而逃走在外之婦女爲妻妾，知逃走之情者，與同其所犯之本罪。婦人加逃罪二等，其娶者不加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又會赦免罪者，不離。一有不合仍離。

《大清律例》卷一〇《户律・婚姻・娶樂人爲妻妾》 凡文武官並吏娶樂人妓者爲妻妾者，杖六十，并離異。歸宗，不還樂工，財禮入官。若官員子孫應襲廕者娶者，罪亦如之，註册候廕襲之日，照應襲本職上降一等叙用。

《大清律例》卷一〇《户律・婚姻・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主婚人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指家長言。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妄冒由家長，坐家長；由奴婢，坐奴婢。各離異，改正。謂入籍爲婢之女，改正復良。

《大清律例》卷一〇《户律・婚姻・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男女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違律之罪獨坐主婚。男女不坐。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得減一等。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得減一等。至死者，除事由男女，自當依律論死。其由主婚人並減一等。主婚人雖係爲首，罪不入於死，故並減一等。男女已科從罪，至死亦是滿流，不得於主婚人流罪上再減。

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雖非威逼。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不得以首從科之。

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絞罪減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餘類推減。

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男女主婚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

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但得免罪。猶離異、改正。

離異者，婦女並歸宗。

財禮，若娶者知情，則不論已未成婚，俱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條例

一、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民的決，紳衿依律納贖，令其擇配。

一、福建、臺灣地方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違者離異，民人照違制律杖一百；土官、通事減一等，各杖九十。該地方官如有知情故縱，題參交部議處。其從前已娶生有子嗣者，即安置本地爲民，不許往來番社，違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大清律例》卷一〇《户律・婚姻・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者，杖八十；若男娶妾，女嫁人。爲妾者，減二等。其奉囚禁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違者，依父母囚禁筵宴律，杖八十。

《大清律例》卷一〇《户律・婚姻・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内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内外上司官，娶見問

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主婚人并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兩離者，不許給與後娶者，亦不給還前夫，令歸宗。其女以父母爲親，當歸宗。或已有夫，又以夫爲親，當給夫完聚。財禮入官。恃勢强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婦還前夫，女給親。不追財禮。若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或强。罪亦如之，男女不坐。若娶爲事人婦女，而於事有所枉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大清律例》卷一〇《户律・婚姻・尊卑爲婚》 凡外姻有服或尊屬或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己之堂外甥女，若女婿之姊妹，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服，並不得爲婚姻，違者，男女各杖一百。

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雖無尊卑之分，尚有緦麻之服。杖八十。并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條例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爲太重，或於名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一、外姻親屬爲婚，除尊卑相犯者，仍照例臨時勘酌擬奏外，其姑舅兩姨姊妹聽從民便。

《大清律例》卷一〇《户律・婚姻・娶親屬妻女》 凡娶同宗無服姑姪姊妹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若娶同宗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妻，各以姦論。自徒三年至絞斬。其親之妻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無服之親不與。各杖八十。

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不問被出、改嫁，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不問被出、改嫁，俱坐。各絞。妾父祖妾不與。各減妻二等。被出、改嫁者，遞減之。若原係妻而娶爲妾，當從妻論；原係妾，而娶爲妻，仍從妾減科。

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除應死外。并離異。

《大清律例》卷一〇《户律・婚姻・同姓爲婚》 爲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

凡同姓爲婚者，主婚與男女，各杖六十，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蒙古律例》卷二《户口差徭・蒙古結親行聘給畜》 兩姓結親，俱係平人，其聘禮牲畜給馬二匹、牛二隻、羊二十隻。若違例多給，將額外牲畜照例存公；減者無罪。婿故，將所給之畜取回；女故，取回一半。若父母願給而婿憎嫌不娶，所給牲畜不准取回。所聘之女年至二十而不娶，其父母另有願聘之處，聽之。

《蒙古律例》卷二《户口差徭・娶他人議定之婦》 平人將平人議定之婦乘間娶之，娶者嫁者俱係有頂帶之人，各罰三九牧畜，平人各罰一九牲畜，將所娶之婦離異，給與本人。

《蒙古律例》卷二《户口差徭・内地民人不許娶蒙古婦女》 凡民人在口外蒙古地方貿易種地者，不得娶蒙古婦女爲妻。若有偷娶嫁者，被察發覺，將所娶婦人離異，給回母家，偷娶之民照内地例治罪。將偷嫁之媒證、蒙古等各罰一九牲畜。

《蒙古律例》卷二《户口差徭・王等娶王等議定之婦》 已未管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議定之婦，若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乘間娶之，娶者嫁者係王，則罰十户；貝勒、貝子、公，罰七户，台吉、塔布囊，罰五户，俱令原聘之人挑取。其議定之婦離異其夫，給與本人。

《少數民族法典法規與習慣法・地方法規・團規碑記》 爲嚴伸大義，盤瓠列規四十八團鳴鑼會議，齊集款場刊刻碑永遺不朽矣。且盤王俱瑶等，始祖共來一脈分（枝）〔支〕，乃是照依前評皇之券牒。始祖其一十二姓良緣配偶，萬古綱常。瑶等歷來存據評王券牒律，盤王子孫妻女，毋許外民百姓爲婚，如不遵者，不得輕恕。恐人（丘）〔衆〕地（則）〔窄〕，游（片）〔遍〕山林，人户灑散，居民遠（寫）〔徙〕，如在所屬鄉民村境，毋得（淪）〔亂〕奪〔瑶〕家妻女，預正（剛）〔綱〕常。瑶等歷來毫非不染，本分爲人，如不遵者，從公（罰）〔發〕落。由恐外姓人民計詐，倘若慣便無名油火並及抄家劫擄，十件條律兹擾良瑶，情不得已，以致款場集續大團嚴禁，不得輕恕。衆團至此設立款碑，永古不朽矣。議開列於後：

一議十二姓盤王子孫妻女，毋許外民百姓迎親交配爲婚。
一議不得外姓豪惡，倚勢强欺弱夥黨，毋許害民。
一議外姓客民入室，各分男女。
一議團内不得偷寒送暖過壺水進缸。
一議團内不得妄生枝節，各守本分爲人。
一議不得游手好閑，使人興訟多事生非。
一議不得毆嫁生妻。
一議團内不得（鈎）〔勾〕引外來閑裕人等串同夥黨。以上十條衆公取罰。

八團頭人：盤文龍、趙支文、趙文禄、羅纔龍、李成會、馮雲福、趙纔文、馮成京、盤雲耀、趙萬福、趙金龍、李成保、羅纔良、趙永國、趙萬德、張口耀、趙纔子、鄭成□、張纔鳳、張禎旺、盤文標、鄭成周、趙口恭、趙榮良、羅升一、鄭貴朝、趙朝勝、羅雲明、李□□、趙永纔、邵全志、盤紹堂、趙友縣、趙合明、趙富縣。

嘉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穀旦立。

（清）姚雨薲《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九《户律・婚姻・同姓爲婚》

爲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别也。

凡同姓爲婚者，主婚與男女，各杖六十，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同姓非同宗也，今之宗傳雖别，始之淵源或同，故禮不娶同姓，違者，各杖六十，離異。各字指男女兩家言。或應獨坐主婚，或應主婚，男女同坐分首從，自照違律本法也。

（清）姚雨薲《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九《户律・婚姻・逐壻嫁女》

凡逐已入贅之壻嫁女，或再招壻者，杖一百，其女不坐。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壻改嫁者，亦坐杖一百，後婚男家知而娶或後贅者，同罪。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此條指入贅之壻言，謂無故逐離贅壻，或將女另嫁他人，或再招他人爲壻者，並杖一百，其女不坐，謂事由父母專制，非其罪也。若女通同父母以逐壻改嫁者，則其情重亦坐滿杖，終以其父母爲主也。至後爲婚之男家知有逐壻之情而娶者，同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女斷付前夫，聽其出居完聚。翁壻之義雖絶，夫婦之恩未離也。

（清）姚雨薲《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九《户律・婚姻・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男女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違律之罪。獨坐主婚。男女不坐。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得減一等。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得減一等。至死者。除事由男女，自當依律論死，其由主婚人並減一等。主婚人雖係爲首，罪不入於死，故並減一等。男女已科從罪，至死亦是滿流，不得於主婚人流罪上再減。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雖非威逼，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不得以首從科之。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絞罪，減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餘類推減。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男女、主婚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但得免罪。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不論已未成婚，俱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略】

條例

一、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民的决，紳衿依律納贖，令其擇配。

一、福建臺灣地方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違者離異，民人照違制律杖一百，土官通事減一等，各杖九十。該地方官如有知情故縱，題參交部議處。其從前已娶生有子嗣者，即安置本地爲民，不許往來番社，違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湖南省所屬未薙髮之苗人與民人結親，俱照民俗以禮婚配，須憑媒妁寫立婚書，仍報明地方官立案稽查，如有姦拐販賣嫁妻逐壻等事，悉照民例治罪。其商賈客民未經入籍苗疆踪跡無定者，概不許與苗民結親，如有私相連結滋事者，按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照例議處。至溪峒深居苗獞有願與民人結親者，亦聽其自便，悉照前例辦理。

一、凡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及尊卑良賤爲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者，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

一、八旗内務府三旗人，如將未經挑選之女許字民人者，將主婚之人

照違制律杖一百。將已挑選及例不入選之女許字民人者，照違令律笞五十，其聘娶之民人亦一體科罪。道光二十一年續纂。

（清）姚雨薌《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九《户律・婚姻・居喪嫁娶》

凡男女居父母及妻妾居夫喪，而身自主婚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妾，妻居夫喪，女居父母喪而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雖服滿再嫁者，罪亦如之，亦如凡婦居喪嫁人者擬斷。追奪敕誥，並離異。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共爲婚姻者，主婚人各減五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仍離異，追財禮。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除承重孫外。而嫁娶者，杖八十。不離異，妾不坐。

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略】

父母及夫之喪俱三年，服制二十七個月，在服未滿之時，皆謂居喪。身自者，居父母喪之子女，居夫喪之妻妾也。凡父母之喪未滿，女嫁夫、男娶妻，忘哀戚之心，不孝之大者也。夫喪未滿而即再嫁，忘所天之恩，不義之甚者也，故並杖一百。

（清）姚雨薌《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九《户律・婚姻・妻妾失序》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

妻者，齊也，與夫齊體之人也。妾者，接也，僅得與夫接見而已。貴賤有分，不可紊也。以妻爲妾，則壓貴爲賤，以妾爲妻，則升賤爲貴，皆悖倫蔑禮之事，故坐杖一百、杖九十之罪。妻在云者，謂妻尚在而復以妾爲妻，所以別于妻亡者也，並改正。有妻而更娶妻，並耦匹嫡，有乖正義，故亦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

（清）姚雨薌《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九《户律・婚姻・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或有殘廢、或疾病、老幼、庶出、過房同宗、乞養異姓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不願即止，願者同媒妁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殘疾、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女家主婚人笞五十，其女歸本夫。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女家主婚人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男家知情，主婚人與女家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給後定娶之人。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而再聘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不用此律。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主婚人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所妄冒相見之無疾兄弟、姊妹及親生之子爲婚。如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或已經配有室家者，不在仍依原定之限。已成婚者，離異。【略】

一、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一、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招壻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其招壻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産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清）姚雨薌《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九《户律・婚姻・尊卑爲婚》

凡外姻有服或尊屬或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己之堂外甥女，若女壻之姊妹，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服，並不得爲婚姻，違者，男女各杖一百。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雖無尊卑之分，尚有緦麻之服。杖八十。並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略】

條例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爲太重，或於名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其姑舅兩姨姊妹爲婚者，聽從民便。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清）姚雨薌《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九《户律・婚姻・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姑姪姊妹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若娶同宗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妻，各以姦論。自

徒三年至絞斬。其親之妻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無服之親不與。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不問被出、改嫁。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不問被出、改嫁，俱坐。各絞。妾父祖妾不與。各減妻二等。被出、改嫁者，遞減之。若原係妻而娶爲妾，當從妻論。原係妾而娶爲妻，仍從妾減科。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除應死外。並離異。

同姓不得爲婚，況同宗乎？無服之親所包者廣，凡五服之外，譜系可考，尊卑長幼名分猶存者，皆是所謂袒免親也。親指女言，娶無服親之女及夫亡娶其妻者，各杖一百。緦麻之服雖輕，本宗之義則重，舅甥之姓雖異，外姻之親最近，故娶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者，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大功期親之妻，則名義尤重矣，瀆亂無紀，故各以姦論。期親內除伯叔母、兄弟妻下文另論外，惟兄弟子妻一項，小功內惟從祖祖母、從祖伯叔母二項各絞，其餘各杖一百，徒三年。【略】

條例

一、凡收伯叔兄弟妾者，即照姦伯叔兄弟妾律減妻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嫁娶違律罪不至死者，仍依舊律定擬。至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罪犯應死之案，除男女私自配合，及先有姦情後復婚配者，仍照律各擬絞決外，其實係鄉愚不知例禁，曾向親族地保告知成婚者，男女各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知情不阻之親族地保，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由父母主令婚配，男女仍擬絞監候，秋審時核其情罪另行定擬。嘉慶十九年修改。

（清）姚雨薲《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九《户律・婚姻・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主婚人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指家長言。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妄冒由家長，坐家長。由奴婢，坐奴婢。各離異，改正。謂入籍爲婢之女，改正復良。

（清）姚雨薲《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九《户律・婚姻・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者，杖八十。若男娶妾，女嫁人爲妾者，減二等，其奉囚禁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違者，依父母囚禁筵宴律杖八十。

子孫兼男女言，女嫁而男娶也。爲妾兼男娶妾、女嫁人爲妾言。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禁，是子孫不欲生之日也，而猶行嫁娶之禮，耽己之樂忘親之憂，罪莫大焉，故杖八十。爲妾稍次之，故減二等，杖六十。奉命者雖不坐，亦不得筵宴作樂，違者，依父母囚禁筵宴律杖八十，見《禮律》棄親之任條下。不言離異者，仍聽其完聚。

《户部則例》卷一《户口・八旗户口・旗人嫁娶》

一、在京旗人之女，不准嫁與民人爲妻。儻有許字民人者，查係未經挑選之女，將主婚之旗人照違制律治罪。係已經挑選及例不入選之女，將主婚之旗人照違令例治罪。聘娶之民人，亦將主婚者一例科斷，仍准完配，將該旗女開除户册。惟告假出外在該省入籍生有子女者，准照同治四年六月奏案辦理。若民人之女嫁與旗人爲妻者，該佐領族長詳查呈報，一體給與恩賞銀兩。如有謊報冒領情弊，查出從重治罪。至旗人娶長隨家奴之女爲妻者，嚴行禁止。

一、旗人告假出外，已在該地方落業編入該省旗籍者，准與該地方民人互相嫁娶。同治四年六月奏准。

一、八旗滿蒙漢及各省駐防人等，聘定未婚女子，因夫物故矢志守節，或母家實無依倚，夫家尚有父母並前妻子女，情願過門侍奉翁姑，撫養子女者，該旗查明咨部，准其收檔入户，照例辦理。

（清）薛允升《讀例存疑》卷一一《户律・婚姻・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或有殘廢、或疾病、老幼、庶出、過房同宗、乞養異姓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不願即止，願者同媒妁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殘疾、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女家主婚人笞五十，其女歸本夫。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

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女家主婚人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男家知情，主婚人與女家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給後定娶之人。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而再聘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不追財禮。

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不用此律。

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主婚人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

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所妄冒相見之無疾兄弟姊妹及親生之子爲婚。如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或已經配有室家者，不在仍依原定之限。已成婚者，離異。

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强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男女主婚人並笞五十。

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自卑幼出外之後爲定婚，而卑幼不知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爲婚。尊長所定之女聽其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定者從其別嫁。違者，杖八十。仍改正。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增修。

條例

一、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一、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

一、招壻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其招壻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産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以上三條俱係明令。

謹按：應與立嫡子違法及私擅用財條例參看。

一、凡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强搶者，照强娶律減二等。按，笞三十。其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後夫奪回者，照强奪律，杖一百，徒三年。

此條係湖廣按察使閻堯熙條奏定例。原奏女家悔盟另許，原夫搶親杖八十。乾隆五年改。

謹按：强娶律已從輕，此更輕於强娶，似嫌未盡允協。女家不應悔盟，男家獨應强搶乎？强娶非婚姻之正。原奏係補律之未備，不爲無見。改杖八十爲笞三十，未免誤會原例之意。且玩其文義，似係指未成婚而言，若已成婚，如何科斷，並無明文。

既已斷歸前夫，後夫仍敢奪回，與搶奪良家婦女何異？然究有夫妻情分在先，故酌量問擬徒罪，亦不得已之辦法也。應與强占良家婦女條例參看。

典雇妻女條例，將親女嫁賣與人，中途邀搶，問擬軍罪。此問徒罪，殊不相符。緣此例在先，後定各條例文時，未能查照改正，遂致互有參差。

（清）薛允升《讀例存疑》卷一一《户律・婚姻・妻妾失序》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删定。

（清）薛允升《讀例存疑》卷一一《户律・婚姻・逐壻嫁女》 凡逐已入贅之壻嫁女，或再招壻者，杖一百，其女不坐。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壻改嫁者，亦坐杖一百。後婚男家知而娶或後贅者，同罪。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改定。

（清）薛允升《讀例存疑》卷一一《户律・婚姻・居喪嫁娶》 凡男女居父母及妻妾居夫喪，而身自主婚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妾，妻居夫喪，女居父母喪，而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雖服滿再嫁者，罪亦如之。亦如凡婦居喪嫁人者擬斷，追奪敕誥並離異。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共爲婚姻者，主婚人各減五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仍離異追財禮。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除承重孫外，而嫁娶者，杖八十，不離異。妾不坐。

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

其夫喪服滿妻妾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强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大功以下又加一等。婦人及娶者，俱不坐。未成婚者，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删改。

條例

一、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母家統衆搶奪，杖八十。夫家並無例應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而夫家疏遠親屬强搶者，罪亦如之。其孀婦自願守志，母家夫家搶奪强嫁，以致被污者，祖父母、父母及

夫之祖父母、父母，杖八十。期親尊屬尊長，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以下尊屬尊長，杖八十，徒二年。期親卑幼，杖一百，徒三年。大功以下卑幼，杖九十，徒二年半。娶主不知情，不坐。知情同搶，照强娶笞五十律加三等，杖八十。未致被污者，父母翁姑親屬娶主，各減一等，婦女均聽回守志。如婦女自願完娶者，照律聽其完聚。財禮入官，親屬照律分別擬杖。若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不論已未被污，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屬尊長，杖一百，流二千里。功服，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緦麻，杖一百，流三千里。緦麻卑幼，發邊遠充軍。功服，發極邊充軍。期親，擬絞監候。娶主知情同搶，致令自盡者，以爲從論，各減親屬罪一等。若婦女自願完娶、覆因他故自盡者，仍按服制，照律科以强嫁之罪，不在此例。若婦人情願守志，别無主婚之人，如有用强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令自盡者，發近邊充軍，仍追埋葬銀兩。其有因搶奪而取去財物，及殺傷人者，各照本律從其重者論。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湖廣按察使閻堯熙條奏定例。與上男女婚姻門，似係一事。乾隆五年修改。按原例，親屬照律加三等，至重不過擬徒。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娶主即應擬軍，本極平允。改定之例，減親屬罪一等。殊嫌未協。一係前明舊例，原載威逼人致死門，《箋釋》：凡豪勢之人用强逼娶人家婦女，致死者尚多，而頗難於爲坐。比之因姦威逼致死，則事非因姦。比之强奪良家子女，則未曾姦占，惟引此例爲允。按，此專指豪勢之人用强謀娶者而言，與因别事威逼不同，故一經釀命即擬軍罪，似未便與有服親屬相提並論。改定之例與親屬强嫁並列一條，殊覺牽混。嘉慶六年修併。按語有云，翁姑父母强嫁媳女，律應杖八十，今加三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轉非所以全孀婦之孝。按，既云擬徒非所以全孀婦之孝，由勿論而改爲杖八十，其又何説？下致女自盡，何以又將翁姑父母擬以滿徒耶。又云，期親以下尊屬尊長，分誼漸疏，非父母翁姑可比，自應各按服制，照强嫁律加三等。按，翁姑父母不加三等，餘親何以必加三等耶？若謂因被污而加，未被污者，何以又祇減一等耶。又云，如婦女强嫁後，情願與後夫完聚者，照律聽其完聚。按，自願與後夫完聚，與自願守志大相矛盾。律文給與完聚，係專指失節者而言，此云照律聽其完聚，亦屬錯誤。又云，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於原例軍罪上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按，原例軍罪，係指用强求娶者而言，祖父母、父母照此酌減，非理之至。且擬罪反較故殺子孫爲重，更屬不妥。

謹按：强嫁之親屬，唐律祇有徒一年、杖九十之分，餘俱無文。前明時始有用强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依律問罪，發近邊充軍之例。雍正年間，又定有親屬按服制加三等之例，而不言致令自盡者，以威逼致死，可以援照定擬，故不復叙也。嗣後改定之例，日益增多。親屬强嫁之罪，愈改愈嚴。娶主幫搶之罪，愈改愈寬。殊與原定之例意不符。即就改定之例而論，以服制親屬分别定擬，固有等差，第夫之兄弟均不以期親尊長卑幼論，有犯礙難定擬。至婦女出嫁，其於母家親屬服制均減一等，即無期親尊長卑幼其人。下謀占資財條，有期功卑幼搶賣兄妻、胞姊之語，是兄妻即以尊長論矣。威逼兄妻至死，按凡人論罪，應滿杖。此處若以期親卑幼論，即應擬死，罪名相去懸絶，不可不慎。

卑幼搶奪尊長强嫁，已屬不法，又致釀尊長之命，較因别事干犯爲重。例内期親卑幼問擬絞候，與威逼致死罪名相等。第期親尊長止有伯叔母一項，干犯兄妻並不在尊長之列，若胞姊胞姑雖係期親尊長，惟出嫁則應降服一等，即非期親。例既指明孀婦，即無此項尊長矣。查《服圖》内，齊衰不杖期有一條云：女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姪者。又一條云：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均係齊衰服，期服，似又當以期服論矣。此例既云孀婦，則無夫可知，若並無子，似可援照《服圖》辦理。姑姊則以尊屬尊長論，妹及姪女，則以卑幼論，亦無大窒礙。惟功緦以下，及兄弟妻，究難臆斷耳。至各項親屬强嫁，均係指並非圖財而言，下强占門條例，祇有期功以下尊長、卑幼，而無翁姑、父母、亦屬參差。豈翁姑、父母即無貪圖聘禮之事耶？律祇言孀婦守志而强嫁者之罪，例又添入自願改嫁，而母家及夫家强嫁之罪，是否不欲孀婦改嫁，抑係别有意見之處，例未叙明，究竟聚衆搶奪意欲何爲耶？且祇言母家，並未分别親疏，是凡母家之人均杖八十矣。

再，此例云夫家並無例應主婚之人云云，夫家究係何人例應主婚耶？查康熙十二年題准，凡婦人夫亡之後，願守節者，聽。欲改嫁者，母家給還財禮，准其領回，載在《會典》，修例時未經纂入，自係疏漏。若如此例所云，是直以醮婦爲主婚矣。錯誤之至。《律例通考》云：孀婦改嫁，事所恒有，母家夫家恒致爭奪滋訟，自應補纂，列爲例款，以昭畫一，不

爲無見。

强嫁孀婦，唐律係徒一年，期親減二等，則杖九十。明律俱改杖八十，本較唐律爲輕。乃例則愈改愈重，尊長有問擬流徒，卑幼有問擬死罪者矣。律添入已未成婚，例又添入已未被污，均屬節外生枝。且搶奪强嫁，以致被污，親屬加重擬徒，知情同搶者，僅擬杖罪，其義安在？而又有大未允協者。原例充軍，係指强娶者而言，修改之例，將强嫁之親屬亦加等擬以徒流，祖父母等並擬滿徒。毆殺子孫者，杖一百，故殺者，徒一年，此致令自盡，即擬滿徒。故殺子孫之婦罪應滿徒，致令自盡究與故殺有間，亦科滿徒。婦女自盡情節各有不同，有强嫁後即行自盡者，有被娶主强逼成婚，因而自盡者，未被污者，照親屬罪名減一等，已被污者亦照親屬罪各減一等，親屬尚可以服制尊卑爲罪名輕重之分，而娶主均以爲從論，何也？假如有兩人於此，均係知情强娶，孀婦因而自盡，一則强逼婦女成婚，而强嫁者係婦之父母，一則並未逼迫，亦未被污，而强嫁者係婦之期親卑幼，被污者問徒二年半，未被污者，問擬滿流。再未致婦女自盡親屬，雖罪名不同，而娶主則杖八十，婦女因而自盡，娶主又視親屬之罪名以爲差等，情法果應如是耶？原例頗覺簡明，屢次修改，遂不免諸多參差，要知此事，總以簡爲貴也。

王符《潛夫論·斷訟篇》云，貞潔寡婦、或男女備具，財貨富饒，欲守一醮之禮，成同穴之義，執節堅固，齊懷必死，終無更許之慮。遭值不仁世叔，無義兄弟，或利其聘幣，或貪其財賄，或私其兒子，則强中欺嫁，處迫脅遣，遂有自縊房中，飲藥車上，絶命喪軀，孤捐童孩，此猶迫脅人命一作令自殺也。或後夫多設人客，威力脅載，手將抱執，連日乃緩，與强掠人妻無異。註，《史記·陳丞相世家》云：曾孫何坐掠人妻，棄市。掠與略同。《方言》曰：掠，强取也。蓋即指此事而言。觀此議論，則知後夫之罪，不應較輕於世叔、兄弟矣。

（清）薛允升《讀例存疑》卷一一《户律·婚姻·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者，杖八十。若男娶妾、女嫁人爲妾者，減二等。其奉囚禁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違者，依父母囚禁筵宴律，杖八十。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乾隆五年删改。

（清）薛允升《讀例存疑》卷一一《户律·婚姻·同姓爲婚》 爲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别也。凡同姓爲婚者，主婚與男女各杖六十，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此仍明律，其律目律文小註，均順治三年添入，乾隆五年删改。

（清）薛允升《讀例存疑》卷一一《户律·婚姻·尊卑爲婚》 凡外姻有服或尊屬、或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己之堂外甥女、若女壻之姊妹，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服，並不得爲婚姻。違者，男女各杖一百。

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雖無尊卑之分，尚有緦麻之服。杖八十。並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並添小註，乾隆五年删定。

條例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按，干有，即干犯也。律應離異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爲太重，或於名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其姑舅兩姨姊妹爲婚者，聽從民便。

此例原係二條，上層係前明問刑條例。下層係雍正八年定例，乾隆五十三年修併。

《集解》：凡條例大都嚴於律文，此條獨揆乎情法，姑開一面，亦王道本乎人情也。

謹按：此條上半段從嚴，下半段略寬，應與後嫁娶違律門一條參看。此律應離異之人，尚屬渾舉，後例則分晰言之矣，然似不如此例之得體。

再，姑舅兩姨姊妹爲婚，較同母異父姊妹爲婚罪名雖輕，而一係有服，一係無服，亦有差等。律係均禁爲婚，例則不禁此而禁彼。明洪武十七年，帝從翰林侍詔朱善言，其中表相婚已弛禁矣。特未纂爲專條，仍不免人言人殊，迨雍正年間，有聽從民便之例，議論始歸畫一矣。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輯註》：以前夫子與後夫女成婚，則子之母乃女之繼母，女之父乃子之繼父也。以前夫女與後夫子成婚，則子之父乃女之繼父，女之母乃子之繼母也。然愚民不知禮法，鰥夫再娶寡婦再嫁，往往有將子女苟合者，故特著此例。

《示掌》：同母異父姊妹，家禮本服小功，見《性理精義》服圖內，今制無服，似應酌請，存以俟參。

《集解》：下里愚民，往往有寡母攜女再嫁，因以女許配其子。鰥夫攜子入贅，因以子室其女，即係苟合成婚，相沿不究。皆由不明律例也。

謹按：律禁同母異父姊妹爲婚，故此例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亦不准成婚。然此等子女亦有並非同母者，同母可照律禁止，若非同母，似亦可援照上條例文，聽從民便。

（清）薛允升《讀例存疑》卷一一《户律・婚姻・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姑姪姊妹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若娶同宗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妻各以姦論。自徒三年至絞斬。其親之妻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無服之親不與。各杖八十。

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不問被出、改嫁。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不問被出、改嫁，俱坐。各絞。

妾父祖妾不與。各減妻二等。被出、改嫁者遞減之。若原係妻而娶爲妾，當從妻論。原係妾而娶爲妻，仍從妾減科。

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除應死外。並離異。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乾隆五年增修。

條例

一、凡收伯叔兄弟妾者，即照姦伯叔兄弟妾律減妻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刑部議覆御史成德條奏定例。

謹按：律有以姦論者，有不以姦論者，收伯叔兄弟妾律既不以姦論，是以減妻二等擬徒例改爲滿流，是直科姦罪矣。彼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何以又有絞候之例耶？

原奏謂，律內姦伯叔兄弟妾者，止減妻一等，而收爲妾者，得減罪二等，情罪輕重未協，因改爲減一等，擬流。第娶與姦究有分別，而妾與妻亦有不同，減妻二等，唐律已然，且不祇伯叔兄弟等項，凡小功以上親屬，各有以姦論之文，妾各得減二等。此改而彼不改，情罪輕重未見允協。況姦緦麻以上親之妻，律應各徒三年，而娶爲妻者祇徒一年，又何說耶。娶親屬之妻者，尚不能概以姦論，娶親屬之妾者，獨可盡以姦論乎？

一、凡嫁娶違律罪不至死者，仍依舊律定擬。至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罪犯應死之案，除男女私自配合，及先有姦情後復婚配者，仍照律各擬絞決外，其實係鄉愚不知例禁，曾向親族、地保告知成婚者，男女各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知情不阻之親族、地保，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由父母主令婚配，男女仍擬絞監候，秋審時核其情罪，另行定擬。

此條係乾隆四十九年，刑部議駁奉天府尹鄂題高九聽從伊父高志禮主婚，與弟婦楊氏婚配，將高九、楊氏絞決一案，欽奉諭旨恭纂爲例，嘉慶十七年改定。

謹按：此較律稍寬者。

舊律應改各本律例。

姦兄弟妻，唐律本係流罪，明改絞決，未免太重。究之法過嚴而照律辦理者百無一二，一遇此等案件，且懷得不爲之委曲調停，似不如仍改擬流罪之爲愈也。

（清）薛允升《讀例存疑》卷一一《户律・婚姻・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內外上司官娶見問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主婚人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兩離者，不許給與後娶者，亦不給還前夫，令歸宗。其女以父母爲親，當歸宗。或已有夫，又以夫爲親，當給夫完聚。財禮入官。恃勢强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婦還前夫，女給親。不追財禮。若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或强。罪亦如之。男女不坐。若娶爲事人婦女，而於事有所枉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清）薛允升《讀例存疑》卷一一《户律・婚姻・娶逃走婦女》 凡娶自己犯罪已發在官，而逃走在外之婦女爲妻妾，知逃走之情者，與同其所犯

之本罪。婦人加逃罪二等，其娶者不加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又會赦免罪者，不離。一有不合，仍離。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清）薛允升《讀例存疑》卷一二《户律・婚姻・娶樂人為妻妾》

凡文武官並吏娶樂人妓者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歸宗，不還樂工，財禮入官。若官員子孫應襲蔭者娶者，罪亦如之。註册後蔭襲之日，照蔭襲本職上降一等敘用。

此條順治三年就明律改定，並添入小註。雍正三年、乾隆五年刪改。

（清）薛允升《讀例存疑》卷一二《户律・婚姻・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主婚人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指家長言。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妄冒由家長，坐家長；由奴婢，坐奴婢。各離異，改正。謂入籍爲婢之女，改正復良。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註釋。

（清）薛允升《讀例存疑》卷一二《户律・婚姻・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男女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違律之罪獨坐主婚。男女不坐。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得減一等。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得減一等。至死者，除事由男女，自當依律論死。其由主婚人並減一等。主婚人雖係爲首，罪不入於死，故並減一等。男女已科從罪，至死亦是滿流。不得於主婚人流罪上再減。

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雖非威逼。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不得以首從科之。

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絞罪，減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餘類推減。

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男女，主婚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

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但得免罪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

財禮，若娶者知情，則不論已未成婚，俱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此仍明律，其小註順治三年增修。原律，主婚人並減一等下，並無註語。乾隆五年，按此條首節，據《廣彙全書》云，至死者，事由男女，自當依律論死。若主婚人，雖係爲首，罪不入於死，故並減一等。男女已科從罪，至死亦是滿流，不得於主婚人流罪上再減。此數語更覺明顯，因增入註内。

《集解》：此乃婚姻諸條之通例，所以補諸條之未備，而權其輕重之宜也。

條例

一、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民的決，紳衿依律納贖，令其擇配。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刑部議覆雲南巡撫張題准定例。

謹按：原奏以二十五歲爲斷，似尚得平，部改爲不行婚配致令孤寡，則並無年限矣。

一、福建、臺灣地方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違者離異，民人照違制律，杖一百。土官通事減一等，各杖九十。該地方官如有知情故縱，題參交部議處。其從前已娶生有子嗣者，即安置本地爲民，不許往來。番社違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光緒元年，大臣沈葆楨奏准刪除。

謹按：滇省客民不許與擺夷結親，見盤詰姦細。擅娶回婦，見謀叛。散髮改裝擅娶生番婦女，見違禁下海。均應參看。

一、湖南省所屬未薙髮之苗人，與民人結親，俱照民俗以禮婚配。須憑媒妁寫立婚書，仍報明地方官立案稽查。如有姦拐、販賣、嫁妻、逐壻等事，悉照民例治罪。其商賈客民，未經入籍苗疆，蹤跡無定者，概不許與苗民結親。如有私相連結滋事者，按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照例議處。到溪峒深居苗謠，有願與民人結親者，亦聽其自便，悉照前例辦理。

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吏部尚書陳宏謀條奏定例。

謹按：民人與外夷有准結親者，亦有不准結親者。乾隆二十五年，曾將湖南民苗結親之例一概停止。越數年而復有此例，亦曲體人情之意也。惟專言湖南而未及別省，蓋由各督撫未經奏請耳。修例時，自應通行有苗夷省分。體察情形，畫一辦理，庶不致彼此岐異。

一、凡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姦後

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及尊卑、良賤爲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者，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例。

此條係嘉慶十三年，四川總督勒保題，彭韋氏毆傷彭世德身死一案，議准定例。

謹按：《唐律疏議》夫者依禮有三箇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婚等三種之夫，並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婚夫等，惟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凡人。應與此例參看。

律無先姦後娶之文，蓋本於元律。諸先通姦被斷復娶以爲妻妾者，雖有所生男女猶離之。按，此指因姦被斷復娶而言，如未經斷，似不在內。

尊卑爲婚門內，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一條，斟酌情節定擬。已有明文，何得謂無專條。前例特渾言之耳。此例極爲分晰，遂致有窒礙不通之處。

此祇言卑幼干犯尊長之罪，若尊長殺傷卑幼，是否亦照凡論。買休之婦毆死翁姑，既例從凡人論，則翁姑殺傷買休等項子婦，自應亦以凡人論矣。若翁姑並不知係買休及姦情，是否亦以凡人論。一併記參。

此條同姓爲婚各項，果係明媒正娶，有犯仍應按服制定擬。惟尊卑爲婚律內指明，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各項，似難與居喪嫁娶等類同論。如娶母之姑爲妻，則母反以姑爲媳矣。父母之姨亦然。娶女壻之姊妹爲妻，則子孫之婦反以姊妹爲繼姑、繼祖姑矣。名之不正，莫此爲甚。如有干犯殺傷等類，殊難科罪。此雖絶無之事，惟既載之律書，即不可隨便添纂。再如娶父母之表姊，則伊妻即父母之外姻緦麻尊長也，若干犯伊之父母，則伊父母將所娶之妻殺傷，其將如何擬斷？父母之姨，則較父母之表姊更尊矣，本尊於己之父母一輩者，而屈之卑於父母一輩，可乎？此例之所以不易修改也。

尊卑爲婚，係名分之大不正者，與同姓等項不同，《唐律疏議》已詳言之矣。修例時未加詳核以類列入，殊覺不妥。此層似應刪去。

一、八旗內務府三旗人，如將未經挑選之女許字民人者，將主婚人照違制律，杖一百。若將已挑選及例不入選之女，許字民人者，照違令律，笞五十。其聘娶之民人一體科罪。

此條係道光十六年，刑部審奏。鑲白旗漢軍馬甲德恒之母陳陳氏，將次女許配與民人高緯保爲妻一案，經戶部奏准定例。

謹按：此專爲旗民結婚而設。

《戶部則例》尚有民人之女嫁與旗人爲妻，及旗人娶長隨家奴之女爲妻妾，並旗人在外落業，准與該處民人互相嫁娶各層，應參看。

（清）薛允升《唐明清三律彙編・户律・婚姻・娶逃走婦女》《唐律》：諸娶逃亡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之。即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疏議》曰：其不知情而娶，准律無罪，若無夫，即聽不離。

愚按：此條專言娶者之罪，比知情、藏匿罪人條較重。其加逃罪二等，是否指事發在官而言，抑必係被押在官而逃之處。應與背夫在逃改嫁及罪人拒捕門參看。此與收留在逃子女爲妻妾何異？彼不論逃者罪名輕重，均徒二年，此與所犯同罪，至死減一等，殊屬參差。《輯注》謂：雖知其犯罪逃走之情，仍是娶爲妻妾，要看娶字云云。並謂與背夫在逃不同，皆是强爲之解。若如此論，則强娶與强搶亦大有分別矣，而强搶又減强娶律二等，何也？

《唐律》有娶逃亡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死減一等之文，而無收留在逃子女自爲妻妾之語，最爲簡當。

（清）薛允升《唐明清三律彙編・户律・婚姻・妻妾失序》《唐律》：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明律》杖九十，而無欺妄及女家之罪。

問曰：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間，其夫內外戚相犯，得同妻法以否？

答曰：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理法，止同凡人之坐。與後條例文參看。

以妻爲妾，以婢爲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爲妻，以婢爲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

若婢有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末段《唐律》所無。此條亦較《唐律》治罪爲輕。

（清）薛允升《唐明清三律彙編・户律・婚姻・父母囚禁嫁娶》

《唐律》：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半；流罪，減一等；徒罪，杖一百。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

《疏議》曰：若期親尊長主婚，即以主婚爲首，男女爲從。若餘親主婚，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其男女被逼，或男年十八以下，在室之女，並主婚獨坐。

愚按：《明律》只言死罪而無流徒，且擬杖八十，較《唐律》爲輕。

（清）薛允升《唐明清三律彙編・户律・婚姻・居喪嫁娶》《唐律》：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按此有關十惡，故科滿徒。《明律》改爲杖罪，未知其故。

若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

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强嫁之者，徒一年；期親，減二等；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疏議》曰：婦人夫喪服除，誓心守志，惟祖父母、父母得奪而嫁之。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謂大功以下，而輒强嫁之者，合徒一年。期親嫁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及侄，而强嫁之者，減二等，杖九十。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按：此均指女家親屬而言，夫家並不在内。今律忽添入夫家之祖父母、父母，與女之祖父母、父母同科八十杖罪，不知何故。

（清）薛允升《唐明清三律彙編・户律・婚姻・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唐律》：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妾者，杖一百；若爲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

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爲親屬娶者，亦同。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按：和姦徒一年半，監主加一等，徒二年；二等，則滿徒矣。《明律》祇杖一百，未免太輕，且和娶人妻，《唐律》尚應徒二年，況强娶乎？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離之。按：《明律》無此條而有用財買休、賣休之文，其罪止杖一百。輕重既屬懸殊，妻妾亦無分別。

（清）薛允升《唐明清三律彙編・户律・婚姻・同姓為婚》爲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

《唐律》：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緦麻以上，以姦論。

《疏議》問曰：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未知同姓爲妾，合得何罪？答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取決蓍龜，本防同姓。同姓之人，即嘗同祖，爲妻、爲妾，亂法不殊。《户令》云：娶妾仍立婚契，即驗妻、妾，俱名爲婚。依禮，令，得罪無別。

諸嘗爲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緦麻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二等。並離之。

《疏議》曰：高祖親兄弟，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三從侄、再從侄孫，並緦麻絶服之外，即是袒免。

（清）薛允升《唐明清三律彙編・户律・婚姻・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湖南按察司嚴有禧奏請停民苗結婚之例，以靖邊圍事。乾隆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一日欽奉硃批：交撫臣議奏。欽此。查民苗結婚，原係例禁。自雍正九年，經前任湖廣督臣邁、前任湖南撫臣趙以永順、桑植、保靖三土司地方改土設流，欲使民苗一道同風，聽其與兵民結姻，題准部覆。又於雍正十年，經前任撫臣趙於謹陳六條善後事宜案内議定永綏亦准民苗兵丁結親，其乾鳳二廳並靖州通道等處，仍照例禁止在案。伏查湖南苗疆以沐聖化，耕鑿樂業，熙皞優游，已與内地民人無異。然其聚居地方皆係深山鵝寨，服飾風俗究與民人有別。民女不服苗俗，苗民亦不諳民俗，是以民苗彼此情願結親者猶然稀少。其間偶有結親者，如該按察司所言，大率游手無賴之民利其産業並得妻室。而苗人之肯配漢人者，無非貪得財禮藉其力作。久之情意不投，或棄妻卷逃，或逐夫另嫁，以致構訟。且永綏與乾鳳毗連，永順一府亦與靖州等處相接。同一苗疆有准結親、不准結親之分，事例亦不畫一。更恐姦民藉口姻親出入苗地，官亦難以查禁，或致勾結成衅，此又不可不防微杜漸也。應如該按察司所請，嗣後將民苗結親之例概行停止。其現在已婚、已聘者，仍飭各自娶回，不許贅居苗寨。如奉禁之後，仍敢有違例結親及無故擅入苗地生事構衅者，按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照例參。則民苗不相結納，定例亦歸畫一矣。謹奏。奉到硃批：如所議行。欽此。

（清）江峰《大清律例略記》卷二《良賤為婚略記户律》人生品類不齊，良賤原有差池。家長爲奴婚配，亦當酌量合宜。若將良家子女娶與

家奴爲妻，家長應杖八十，女家減等相施。倘係奴自爲娶，按律罪亦如之。因而入籍爲婢，家長滿杖不移。若將奴輩妄冒，假作良人相欺，家長仍當重杖，離異改正各歸。

（清）江峰《大清律例略記》卷二《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略記户律》

嫁娶原有定程，違律先究主人。事由至親尊長，有犯獨坐主婚。餘親主婚有間，男女首從各分。事由主婚爲首，自以主婚定刑。事由男女起意，又自男女責懲。若被主婚威逼，事不由己自行，男女俱屬年幼，罪以主婚專承。媒人知情減等，婦女歸宗適平。

（清）沈家本《寄簃文存》卷五《箋・婦女離異律例偶箋・户律婚姻・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女家主婚人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亦如之。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

箋曰：女歸前夫，法也。不願而從後夫，情也。然此指已成婚者言之。若未成婚者，似不得聽其不願而斷從後夫也。男家悔者，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法也。然後定者已成婚，而必令離異，亦非人情。故《總注》謂未成婚則斷娶原聘，聽後聘者另嫁，已成婚則斷與後娶完聚，聽原聘者另嫁，亦情也。律意情法兩盡，未可執法而不原情也。

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不用此律。

箋曰：此因其犯姦盜而斷離，然止云姦盜，則別項罪名不在此限。

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婚者仍依原定，所妄冒相見之無疾兄弟姊妹及親生之子爲婚。如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許聘他人，或已經配有室家者，不在仍依原定之限。已成婚者離異。

箋曰：此因其妄冒而斷離，使不得遂其姦僞之願，然亦據法而言。《總注》謂若女子不願別嫁，亦應免其離異。蓋女子既已失身，必令離異，亦非所以全其節也。《輯注》謂若妄冒之人或非本家男女，其門第不同，貧富各異，有不情願，亦當聽之。蓋婚姻適兩家之好，亦從所願，强合於始，必隙末於終，亦非人情也。

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自卑幼出外之後爲定婚，而卑幼不知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爲婚。尊長所定之女聽其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定者從其別嫁。違者杖八十。仍改正。

箋曰：若尊長在外，卑幼在家，兩有聘定者，亦依此斷。卑幼當聽命於尊長，法也。已成婚者仍舊，情也。以上各律，皆所以正婚姻之始，或離或不離，必斟酌乎情法之平，未嘗專論法而不論情也。

（清）沈家本《寄簃文存》卷五《箋・婦女離異律例偶箋・户律婚姻・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爲妻妾者，本夫杖八十，典雇女者，父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女給親，妻妾歸宗。不知者不坐。仍離異。

箋曰：典雇與人，則敗倫傷化；妄作姊妹，則兼有欺騙之情，在本夫則已義絶，在典娶者則失人道之始，故並應離異。《據會》云，家貧賣妻，依不應重，婦人仍歸後夫。此事之出於不得已者，故原之不離。

（清）沈家本《寄簃文存》卷五《箋・婦女離異律例偶箋・户律婚姻・妻妾失序》

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

箋曰：並耦匹嫡，亂之本也，故應離。

（清）沈家本《寄簃文存》卷五《箋・婦女離異律例偶箋・户律婚姻・逐壻嫁女》

凡逐壻嫁女，或再招壻者，女斷付前夫，出居完娶。

箋曰：斷付前夫，與後夫離異矣。若前夫以女失節，不願完娶，而仍與後夫離異，必令再行改嫁，不又失節乎？此亦當據情酌斷。《輯注》謂仍與後夫離者，但以法論耳。情與法須相濟也。

（清）沈家本《寄簃文存》卷五《箋・婦女離異律例偶箋・户律婚姻・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而娶妾妻，女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雖服滿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誥敕並離異。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但離異。

箋曰：居三年之喪而忘哀戚之心，不孝不義之大者也。命婦非凡婦之比，當守從一而終之義，故並應離異。看身自二字，則奉有父母之命者不在此限。或云有主婚者，男女即科爲從，並不離異亦無礙。蓋因離異之事於民情不便，有難行故耳。《瑣言》云此不言婦居舅姑喪，恐有夫已先亡，舅姑並没，無所依歸，勢不能存立者，聽其改嫁，故律無禁。《輯注》云，若男女係親在之日定婚，於居喪之時嫁娶，則是有父母之命者，止坐罪，不離異。《示掌》云，鬻身殮夫，應援《據會》因貧賣妻之議，止問

不應重，免離，毋庸泥律斷離。此三者皆原其情，未可以法繩之也。

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除承重孫外。而嫁娶者，杖八十。不離異。妾不坐。

箋曰：期服非三年喪之比，故不離。此法之通乎情者，亦可以見法之不可以固執也。固執必難行。

其夫喪服滿，妻妾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强嫁之者，杖八十。未成婚者，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已成婚者給與完聚。例：其孀婦自願守志，母家、夫家搶奪强嫁以致被汙者，婦女均聽回守志，若婦女自願完聚者，照律聽其完聚。

箋曰：聽從守志，全其貞也。給與完聚，則以其業已失身也。若婦女不願完聚，自應仍聽其守志。例所以補律之未備。

（清）沈家本《寄簃文存》卷五《箋・婦女離異律例偶箋・户律婚姻・同姓為婚》 凡同姓爲婚者，離異。律注：爲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

箋曰：此乖禮經厚別之義，故應離異。然鄉愚無知，娶同姓者事所常有，若概繩之以法，轉失婦人從一而終之義，似亦當援情酌斷。

（清）沈家本《寄簃文存》卷五《箋・婦女離異律例偶箋・户律婚姻・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己之堂外甥女，若女壻之姊妹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並離異。婦女歸宗。

箋曰：此有乖倫理，故令離異。末一條聽從民便，有例。

例：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箋曰：此因其苟合而離之。然愚民不知禮法，鰥夫再娶，寡婦再嫁，往往有將子女苟合者，似亦應酌量科斷。《舊説》云，非苟合應免離異。前人於離異一事甚慎之也。《示掌》云，如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異父異母者，若從尊長主婚，毋概擬離，應援名分不甚有礙例科之。

（清）沈家本《寄簃文存》卷五《箋・婦女離異律例偶箋・户律婚姻・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八十。若娶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無服之親不與。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不同被出、改嫁。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不問被出、改嫁，俱坐。各絞。妾各減一等。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除應死外並離異。

箋曰：此瀆亂無紀，視尊卑爲婚爲尤甚。

（清）沈家本《寄簃文存》卷五《箋・婦女離異律例偶箋・户律婚姻・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内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兩離者，不許給與後娶者，亦不給還前夫，令歸宗。其女以父母爲親，當歸宗。或已有夫，又以夫爲親，當給夫完聚。强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婦還前夫，女給親。若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總注》云，願爲夫婦者聽，不願者離之。

箋曰：此有乖於臨民之體制，故兩離之，娶者違律，前夫義絶也。若子孫、弟姪、家人，究與己身不同，故願爲夫婦者聽，不願者離。此情法兩盡之道也。

（清）沈家本《寄簃文存》卷五《箋・婦女離異律例偶箋・户律婚姻・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不離。一有不合仍離。

箋曰：有罪婦女他人不得娶，故離。一有不合，謂或有夫，或未赦也。《舊説》云，若女一無至親可歸，雖不會赦，不離。離者法，不離者情也。

（清）沈家本《寄簃文存》卷五《箋・婦女離異律例偶箋・户律婚姻・娶樂人為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歸宗，不還樂工。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

箋曰：此有關行止。

（清）沈家本《寄簃文存》卷五《箋・婦女離異律例偶箋・户律婚姻・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婦女還親。

箋曰：此不守戒律。

（清）沈家本《寄簃文存》卷五《箋・婦女離異律例偶箋・户律婚姻・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因而入籍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各離異，改正。謂入籍爲婢，婢女改正復良。

箋曰：此嚴良賤之分。

（清）沈家本《寄簃文存》卷五《箋・婦女離異律例偶箋・户律婚姻・嫁娶違律》 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

箋曰：此斷罪之通例。

紀事

《國語・周語上》 恭王游於涇上，密康公從，有三女奔之。其母曰：必致之於王。夫獸三爲羣，人三爲衆，女三爲粲。王田不取羣，公行下衆，王御不參一族。夫粲，美之物也。衆以美物歸女，而何德以堪之？王猶不堪，況爾小醜乎？小醜備物，終必亡。康公不獻。一年，王滅密。

《國語・周語中》 王德狄人，將以其女爲后，富辰諫曰：不可。夫婚姻，禍福之階也。由之利内則福，利外則取禍。今王外利矣，其無乃階禍乎？

《國語・晋語四》 公子過鄭，鄭文公亦不禮焉。叔詹諫曰：臣聞之：親有天，用前訓，禮兄弟，資窮困，天所福也。今晋公子有三祚焉，天將啓之。同姓不婚，惡不殖也。

《國語・晋語四》 公子欲辭，司空季子曰：同姓爲兄弟。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别爲十二姓。凡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姞、儇、依是也。唯青陽與蒼林氏同於黄帝，故皆爲姬姓。同德之難也如是。昔少典娶于有蟜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黄帝爲姬，炎帝爲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異德之故也。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異類雖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同志雖遠，男女不相及，畏黷敬也。黷則生怨，怨亂毓災，災毓滅姓。是故娶妻避其同姓，畏亂災也。故異德合姓，同德合義。義以導利，利以阜姓。姓利相更，成而不遷，乃能攝固，保其土房。今子於子圍，道路之人也，取其所棄，以濟大事，不亦可乎？

《國語・越語上》 令壯者無取老婦，令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

《漢書》卷二《惠帝紀》〔六年冬十月辛丑〕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

《漢書》卷四〇《陳平傳》陳平，陽武户牖鄉人也。【略】及平長，可取婦，富人莫與者，貧者平亦媿之。久之，户牖富人張負有女孫，五嫁夫輒死，人莫敢取，平欲得之。【略】卒與女。爲平貧，乃假貸幣以聘，予酒肉之資以内婦。負戒其孫曰：毋以貧故，事人不謹，事兄伯如事乃父，事嫂如事乃母。

《漢書》卷八一《匡衡傳》匡衡字稚圭，東海承人也。【略】臣又聞之師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爲始，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故《詩》曰：窈窕淑女，君子好仇。言能致其貞淑，不貳其操，情欲之感無介乎容儀，宴私之意不形乎動静，夫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爲宗廟主。此綱紀之首，王教之端也，自上世已來，三代興廢，未有不由此者也。願陛下詳覽得失盛衰之效以定大基，采有德，戒聲色，近嚴敬，遠技能。

《後漢書》卷五七《劉瑜傳》延熹八年，劉瑜上書陳事曰：【略】古者天子一娶九女，娣姪有序，《河圖》授嗣，正在九房。今女嬖令色，充積閨帷，皆當盛其玩飾，冗食空宫，勞散精神，生長六疾。此國之費也，生之傷也。

《後漢書》卷七六《循吏傳・任延》〔建武初〕又駱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各因淫好，無適對匹，不識父子之性，夫婦之道。延乃移書屬縣，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齒相配。其貧無禮娉，令長吏以下各省奉禄以賑助之。同時相娶者二千餘人。

《南齊書》卷三一《江謐傳》江謐字令和，濟陽考城人也。【略】泰始四年，江夏王義恭第十五女卒，年十九，未笄。禮官議從成人服，諸王服大功。左丞孫夐重奏：《禮記》女子十五而笄，鄭云應年許嫁者也。其未許嫁者，則二十而笄。射慈云十九猶爲殤。禮官違越經典，於禮無據。

《宋書》卷八二《周朗傳》〔元嘉二十七年春朗報書曰：〕凡爲國，不患威之不立，患恩之不下；不患士之不廣，患民之不育。自華、夷争殺，戎、夏競威，破國則積屍竟邑，屠將則覆軍滿野，海内遺生，蓋不餘半。重以急政嚴刑，天災歲疫，貧者但供吏，死者弗望埋，鰥居有不願娶，生子每不敢舉。又戍淹徭久，妻老嗣絶，及淫奔所孕，皆復不收。是殺人之日有數途，生人之歲無一理，不知復百年間，將盡以草木爲世邪，此最是驚心悲魂慟哭太息者。法雖有禁殺子之科，設蚤娶之令，然觸刑罪，忍悼痛而爲之，豈不有酷甚處邪。今宜家寬其役，户減其税。女子十五不嫁，家人坐之。特雉可以娉妻妾，大布可以事舅姑，若待禮足而行，則有司加糾。凡宫中女隸，必擇不復字者。庶家内役，皆令各有所配。

《魏書》卷五《高宗紀》〔和平四年〕十有二月辛丑，詔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所以殊等級，示軌儀。今喪葬嫁娶，大禮未備，貴勢豪富，越度奢靡，非所謂式昭典憲者也。有司可爲之條格，使貴賤有章，上下咸序，著之於令。壬寅，詔曰：夫婚姻者，人道之始。是以夫婦之義，三綱之首，禮之重者，莫過於斯。尊卑高下，宜令區別。然中代以來，貴族之門多不率法，或貪利財賄，或因緣私好，在於苟合，無所選擇，令貴賤不分，巨細同貫，塵穢清化，虧損人倫，將何以宣示典謨，垂之來裔。今制皇族、師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與百工、伎巧、卑姓爲婚，犯者加罪。

《魏書》卷七上《高祖紀》〔承明二年〕五月，詔曰：婚娉過禮，則嫁娶有失時之弊；厚葬送終，則生者有糜費之苦。聖王知其如此，故申之以禮數，約之以法禁。迺者，民漸奢尚，婚葬越軌，致貧富相高，貴賤無別。又皇族貴戚及士民之家，不惟氏族，下與非類婚偶。先帝親發明詔，爲之科禁，而百姓習常，仍不肅改。朕今憲章舊典，祇案先制，著之律令，永爲定準。犯者以違制論。

《魏書》卷一八《元孝友傳》〔孝友明於政理，嘗奏表曰：〕古諸侯娶九女，士有一妻二妾。《晉令》：諸王置妾八人，郡公、侯妾六人。《官品令》：第一、第二品有四妾，第三、第四有三妾，第五、第六有二妾，第七、第八有一妾。所以陰教聿修，繼嗣有廣。廣繼嗣，孝也；修陰教，禮也。而聖朝忽棄此數，由來漸久。將相多尚公主，王侯亦娶后族，故無妾媵，習以爲常。婦人多幸，生逢今世，舉朝略是無妾，天下殆皆一妻。設令人强志廣娶，則家道離索，身事迍邅，内外親知，共相嗤怪。凡今之人，通無準節。父母嫁女，則教之以妒；姑姊逢迎，必相勸

以忌。持制夫爲婦德，以能妬爲女工。自云不受人欺，畏他笑我。王公猶自一心，已下何敢二意。夫妬忌之心生，則妻妾之禮廢；妻妾之禮廢，則姦淫之兆興。斯臣之所以毒恨者也。請以王公第一品娶八，通妻以備九女；稱事二品備七；三品、四品備五；五品、六品則一妻二妾。限以一周，悉令充數，若不充數及待妾非禮，使妻妒加捶撻，免所居官。其妻無子而不娶妾，斯則自絶，無以血食祖父，請科不孝之罪，離遣其妻。

《魏書》卷四八《高允傳》　允以高宗纂承平之業，而風俗仍舊，婚娶喪葬，不依古式，允乃諫曰：【略】古之婚者，皆揀擇德義之門，妙選貞閑之女，先之以媒娉，繼之以禮物，集僚友以重其別，親御輪以崇其敬，婚姻之際，如此之難。今諸王十五，便賜妻別居。然所配者，或長少差舛，或罪入掖庭，而作合宗王，妃嬪藩懿。失禮之甚，無復此過。往年及今，頻有檢劾。誠是諸王過酒致責，跡其元起，亦由色衰相棄，致此紛紜。今皇子娶妻，多出宮掖，令天下小民，必依禮限，此二異也。

《魏書》卷九七《劉義隆傳》　義隆遣黄延年朝於行宮，獻百牢，貢其方物，并請和，求進女於皇孫。世祖以師婚非禮，許和而不許婚。

《晉書》卷三《武帝紀》　〔泰始九年〕冬十月辛巳，制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使長吏配之。

《晉書》卷九《孝武帝紀》　〔寧康二年〕八月，以長秋將建，權停婚姻。

《晉書》卷四六《劉頌傳》　初，頌嫁女臨淮陳矯，矯本劉氏子，與頌近親，出養於姑，改姓陳氏。中正劉友譏之，頌曰：舜後姚虞、陳田本同根系，而世皆爲婚，禮律不禁。今與此同義，爲婚可也。

《晉書》卷一〇二《劉聰載記》　劉聰，字玄明，一名載，元海第四子也。【略】聰后呼延氏死，將納其太保劉殷女，其弟乂固諫。聰更訪之於太宰劉延年、太傅劉景，景等皆曰：臣常聞太保自云周劉康公之後，與聖氏本源既殊，納之爲允。聰大悦，使其兼大鴻臚李弘拜殷二女爲左右貴嬪，位在昭儀上。又納殷女孫四人爲貴人，位次貴嬪。謂弘曰：此女輩皆姿色超世，女德冠時，且太保於朕實自不同，卿意安乎？弘曰：太保胤自有周，與聖源實別，陛下正以姓同爲恨耳。且魏司空東萊王基當世大儒，豈不達禮乎！爲子納司空太原王沈女，以其姓同而源異故也。聰大悦，賜弘黄金六十斤，曰：卿當以此意諭吾子弟輩。於是六劉之寵傾於後宫，聰稀復出外，事皆中黄門納奏，左貴嬪決之。

《晉書》卷一〇五《石勒載記》　石勒字世龍，上黨武鄉羯人也。【略】太興二年，勒僞稱趙王。【略】又下書禁國人不聽報嫂及在喪婚娶，其燒葬令如本俗。

《梁書》卷三八《賀琛傳》　時皇太子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女。琛駁之曰：

令旨以大功之末可得冠子嫁女，不得自冠自嫁。推以《記》文，竊猶致惑。案嫁冠之禮，本是父之所成，無父之人，乃可自冠。故稱大功小功，並以冠子嫁子爲文；非關惟得爲子，己身不得也。小功之末，既得自嫁娶，而亦云冠子娶婦，其義益明。故先列二服，每明冠子嫁子，結於後句，方顯自娶之義。既明小功自娶，即知大功自冠矣，蓋是約言而見旨。若謂緣父服大功，子服小功，小功服輕，故得爲子冠嫁，大功服重，故不得自嫁自冠者，則小功之末，非明父子服殊，不應復云冠子嫁子也。若謂小功之文言己可娶，大功之文不言己冠，故知身有大功，不得自行嘉禮，但得爲子冠嫁。竊謂有服不行嘉禮，本爲吉凶不可相干。子雖小功之末，可得行冠嫁，猶應須父得爲其冠嫁。若父於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是於吉凶禮無礙；吉凶禮無礙，豈不得自冠自嫁？若自冠自嫁於事有礙，則冠子嫁子寧獨可通？今許其冠子而塞其自冠，是琛之所惑也。

又令旨推下殤小功不可娶婦，則降服大功亦不得爲子冠嫁。伏尋此旨，若謂降服大功不可冠子嫁子，則降服小功亦不可自冠自娶，是爲凡厥降服大功小功皆不得冠娶矣。《記》文應云降服則不可，寧得惟稱下殤？今不言降服，的舉下殤，實有其義。夫出嫁出後，或有再降，出後之身，於本姊妹降爲大功；若是大夫服士父，又以尊降，則成小功。其於冠嫁，義無以異。所以然者，出嫁則有受我，出後則有傳重，並欲薄於此而厚於彼，此服雖降，彼服則隆。昔實期親，雖再降猶依小功之禮，可冠可嫁。若夫期降大功，大功降爲小功，止是一等，降殺有倫，服末嫁冠，故無有異。惟下殤之服，特明不娶之義者，蓋緣以幼稚之故。夭喪情深，既無受厚佗姓，又異傳重彼宗，嫌其年稚服輕，頓成殺略，故特明不娶，以示本重之恩。是以凡厥降服，冠嫁不殊；惟在下殤，乃明不娶。其義若此，

則不得言大功之降服，皆不可冠嫁也。且《記》云下殤小功，言下殤則不得通於中上，語小功則不得兼於大功。若實大小功降服皆不冠嫁，上中二殤亦不冠嫁者，《記》不得直云下殤小功則不可。恐非文意。此又琛之所疑也。

遂從琛議。

《周書》卷五《武帝紀》〔建德三年春正月〕癸酉，詔：自今已後，男年十五，女年十三已上，爰及鰥寡，所在軍民，以時嫁娶，務從節儉，勿爲財幣稽留。

《周書》卷六《武帝紀》〔建德六年六月〕丁卯，詔曰：同姓百世，婚姻不通，蓋惟重別，周道然也。而娶妻買妾，有納母氏之族，雖曰異宗，猶爲混雜。自今以後，悉不得娶母同姓，以爲〔妻〕妾。其已定未成者，即令改聘。

《周書》卷七《宣帝紀》〔宣政元年八月壬申〕詔制九條，宣下州郡：一曰，決獄科罪，皆准律文。二曰，母族絶服外者，聽婚。

《南史》卷二五《到洽傳》洽字茂沿，清警有才學。父坦以洽無外家，乃求娶於羊玄保以爲外氏。洽年十八，爲徐州迎西曹行事。謝朓文章盛於一時，見洽深相賞好，每稱其兼資文武。朓後爲吏部，欲薦之，洽覩時方亂，深相拒絶，遂築室巖阿，幽居積歲，時人號曰居士。

《南史》卷七一《儒林傳·王元規》王元規字正範，太原晉陽人也。【略】元規八歲而孤。兄弟三人，隨母依舅氏往臨海郡，時年十二。郡土豪劉瑱者，資財巨萬，欲妻以女。母以其兄弟幼弱，欲結强援，元規泣請曰：因不失親，古人所重，豈得苟安異壤，輒昏非類。母感其言而止。

《舊唐書》卷一〇六《王琚傳》王琚，懷州河内人也。【略】及同皎敗，琚恐爲吏所捕，變姓名詣於江都，傭書於富商家，主人後悟其非傭者，以女嫁之，資給其財。

《舊唐書》卷一五〇《德宗順宗諸子傳·珍王誠》初，開元中置禮會院于崇仁里。自兵興已來，廢而不修，故公、郡、縣主不時降嫁，殆三十年，至有華髮而猶卯者，雖居内館，而不獲覲見十六年矣。凡皇族子弟，皆散棄無位，或流落他縣，湮沉不齒録，無異匹庶。及德宗即位，叙用枝屬，以時婚嫁，公族老幼，莫不悲感。

《舊唐書》卷一七七《盧鈞傳》自貞元已來，衣冠得罪流放嶺表者，因而物故，子孫貧悴，雖遇赦不能自還。凡在封境者，鈞減俸錢爲營槥櫝。其家疾病死喪，則爲之醫藥殯殮，孤兒稚女，爲之婚嫁，凡數百家。由是山越之俗，服其德義，令不嚴而人化。三年將代，華蠻數千人詣闕請立生祠，銘功頌德。先是土人與蠻獠雜居，婚娶相通，吏或撓之，相誘爲亂。鈞至立法，俾華蠻異處，婚娶不通，蠻人不得立田宅，由是徼外肅清，而不相犯。

《舊唐書》卷一八八《孝友傳·李日知》李日知，鄭州滎陽人也。【略】景雲元年，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轉御史大夫，知政事如故。明年，進拜侍中。先天元年，轉刑部尚書，罷知政事。頻乞骸骨，請致仕，許之。初，日知將有陳請，而不與妻謀，歸家而使左右飾裝，將出居别業。妻驚曰：家産屢空，子弟名宦未立，何爲遽辭職也？日知曰：書生至此，已過本分。人情無厭，若恣其心，是無止足之日。及歸田園，不事産業，但葺構池亭，多引後進，與之談讌。開元三年卒。

初，日知以官在權要，諸子弟年纔總角，皆結婚名族，時議以爲失禮之中。卒後，少子伊衡，以妾爲妻，費散田宅，仍列訟諸兄，家風替矣。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三《嫁娶》〔貞觀〕六年，御史大夫韋挺上表曰：夫婦之道，王化所先；婚姻之禮，人倫攸尚。所以承紹家業，嗣續祖妣，静而思之，安可不敬。嫁女之室，有不息火之悲，娶婦之家，有不舉樂之感。今貴族豪富，婚姻之始，或奏管絃，以極歡宴，唯競奢侈，不顧禮經，非所謂嗣親之道。念别離之意，正始之本，實在於兹，若不訓以義方，將恐此風愈扇。

十六年六月詔：氏族之盛，實繫於冠冕；婚姻之道，莫先於仁義。【略】自今已後，明加告示，使識嫁娶之序，各合典禮，知朕意焉。其自今年六月禁賣婚。

永徽二年九月，紀王慎等議堂姨母之姑姨，及堂姑姨父母之姑姨，父母之姑舅姊妹，婿姊妹，堂外甥，雖並外姻無服，請不爲婚，詔可之。

《新唐書》卷二《太宗紀》〔貞觀元年〕二月丁巳，詔民二十、女十五以上無夫家者，州縣以禮聘娶；貧不能自行者，鄉里富人及親戚資送之；鰥夫六十、寡婦五十、婦人有子若守節者勿彊。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哲宗元祐元年三月　〔辛巳〕户部言：歸明人除三路及沿邊不得婚嫁，餘州聽與嫁娶；並邕州左、右江歸明人，許省地溪峒結親。從之。

《契丹國志》卷二三《族姓原始》　契丹部族，本無姓氏，惟各以所居地名呼之，婚嫁不拘地里。至阿保機變家爲國之後，始以王族號爲横帳，仍以所居之地名曰世里著姓。世里者，上京東二百里地名也。復賜后族姓蕭氏。番法，王族惟與后族通婚，更不限以尊卑；其王族、后族二部落之家，若不奉北主之命，皆不得與諸部族之人通婚；或諸部族彼此相婚嫁，不拘此限。故北番惟耶律、蕭氏二姓也。

《金史》卷二《太祖紀》　〔天輔元年〕五月丁巳，詔自收寧江州已後同姓爲婚者，杖而離之。

《金史》卷七《世宗紀》　〔大定十七年〕十二月戊辰，以渤海舊俗男女婚娶多不以禮，必先攘竊以奔，詔禁絶之，犯者以姦論。

《宋史》卷五《太宗紀》　〔淳化元年九月辛巳〕禁川峽民父母在出爲贅壻。

《宋史》卷一一五《禮・嘉禮》　凡宗室婚姻，治平中，宗正司言：宗室女舅姑、夫族未立儀制，皆當創法。詔：壻家有二世食禄，即許娶宗室女，未仕者與判、司、簿、尉，已任者隨資序推恩。即壻别祖、女别房，舊爲婚姻而於今卑尊不順者，皆許。壻之三代、鄉貫、生月、人材書劄，止令婚主問驗，以告宗正寺、大宗正司，寺、司詳視，如條保明。所進財皆賜壻家，令止於本宫納財，媒妁、使令之人，非理求匄，許告。宗室女事舅姑及見夫之族親，皆如臣庶之家。其後又令宗室女再嫁者，祖、父有二代任殿直若州縣官已上，即許爲婚姻。

《宋史》卷一一五《禮・嘉禮》　熙寧十年，又詔：應袒免以上親不得與雜類之家婚嫁，謂舅嘗爲僕、姑嘗爲娼者。若父母係化外及見居沿邊兩屬之人，其子孫亦不許爲婚。緦麻以上親不得與諸司胥吏出職、納栗得官及進納伎術、工商、雜類、惡逆之家子孫通婚。後又禁刑徒人子孫爲婚。應婚嫁者委主婚宗室，擇三代有任州縣官或殿直以上者，列姓名、家世、州里、歲數奏上，宗正司驗實召保，付内侍省宣繫，聽期而行。嫁女則令其壻召保。其冒妄成婚者，以違制論。主婚宗室與媒保同坐，不以赦降，自首者減罪，告者有賞。非袒免親者依庶姓法。宗室離婚，委宗正司審察，若於律有可出之實或不相安，方聽；若無故捃拾者，劾奏。如許聽離，追完賜予物，給還嫁資。再娶者不給賜。非袒免以上親與夫聽離，再嫁者委宗正司審核。其恩澤已追奪而乞與後夫者，降一等。尋詔：宗女毋得與嘗娶人結婚，再適者不用此法。

《宋史》卷二六三《張昭傳》　張昭字潛夫，本名昭遠，避漢祖諱，止稱昭。【略】時皇子競尚奢侈，昭疏諫曰：【略】臣請諸皇子於恩澤賜與之間，婚姻省侍之際，依嫡庶而爲禮秩，據親疏而定節文，示以等威，絶其徼幸，保宗之道，莫大於斯。

《宋史》卷二六九《王祐傳》　王祐字景叔，【略】祐子三人：曰懿，曰旦，曰旭。【略】旭子質，嘗攝江陵府事，或訴民約婚後期，民言貧無貲以辦，故違約。質問其費幾何，出私錢予之。

《明實録》太宗永樂二十二年九月　〔乙酉〕靈山衛指揮張忠過真定，取民女子爲妾，已納聘。蓋女子先受他聘矣，而父母得厚貲，更許忠。未行，其先聘者訴於官，事聞，上曰：婚姻，風化之原，既有成言，義不可易。今嗜利而中易之，循夷虜之陋，以敗風化。此父母之過。命法司罪主婚者，女子歸先聘者。如忠不知，即不坐。

（明）徐溥《謙齋文録》卷三《墓表・徐知州墓表》　邑人嫁娶論財，故多不以時，始下令禁之。有户將絶而出繼他户者，官爲出錢贖還。

（明）唐順之《荆川集》卷一〇《知縣胡君墓誌銘》　嘗謂君曰：官如水，衙如水。我最甘於清苦，猶不及也。松之俗嫁女破産，雖富族，亦多不舉。女有踰四十不能妻者，雖其良族，亦率以搶婚爲常事。君患之，始下令曰：毋溺女，溺女者重坐之。又以爲母子天性也，惟痛節其送女之費，則女可蕃。女可蕃，則搶婚可不禁而息。又下令曰：送女毋過若干，過若干重坐之。由是女亦浸育。然去官竟以搶婚事也。始諸生王宰聘徐女，有豪者奪而婚諸其子。君怒，將置之法。遂誣君於上官，反覆辨詰，久之事白矣。然竟以誤朝覲，遂坐罷。

《明史》卷一七〇《吴寧傳》　寧方介有識鑑。嘗爲謙擇婿，得千户朱驥。謙疑之，寧曰：公他日當得其力。謙被刑，驥果歸其喪，葬之。驥自有傳。

《明史》卷二八二《儒林傳・蔡清》　蔡清，字介夫，遥江人。【略】王生辰，令諸司以朝服賀。清曰：非禮也，去蔽膝而入，王積不悦。會王求復護衛，清有後言。王欲誣以詆毀詔旨，清遂乞休。王佯輓留，且許以女妻其子，竟力辭去。

案例文書

《敦煌本判集三種》　高頭阿龍，久諧琴瑟。昨因貧病，遂阻參商。龍游蕩子之家，忽悲鸞而獨儛，頭寄隅之徼，恒驚鵲以空栖。事非出於兩情，運以征於□（隻）意。無夫之媛，不可空擲春宵，闕妻之男，實是難窮秋夜。遠念和鳴之緒，近詢鰥寡之由，頭緣癇病頓身，龍遂猖狂，已自困不能拘制，唯恐孤危，倚官豈敢致尤，抑從棄薄。生人之婦，昔時尚被奪將，死鬼之妻，今日何須不理。況有一女，見在掌中，既日分腸，誠悲眼下。合之則兩人全愛，離之則一子無依。見子足可如初，憐妻豈殊於舊。何勞采藥，自遇下山，已囑藁砧，境任從再合。於理無妨，以狀牒知，任爲公驗。

（唐）白居易《白居易集》卷六六《判・得辛氏夫遇盜而死，遂求殺盜者而為之妻；或責其失貞行之節，不伏》　親以恩成，有讎寧捨？嫁則義絶，雖報奚爲？辛氏姑務雪冤，靡思違禮。勵釋憾之志，將殄翟蒲，蓄許嫁之心，則乖松竹。況居喪未卒，改適無文。苟失節於未亡，雖復仇而何有？夫讎不報，未足爲非，婦道有虧，誠宜自耻。《詩》著靡他之誓，百代可知，《禮》垂不嫁之文，一言以蔽。無効尤於邾婦，庶繼美於恭姜。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士人娶妓》　公舉士人，娶官妓，豈不爲名教罪人？豈不爲士友之辱？不可！不可！大不可！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義逝之後不許悔親》　寸帛爲親，而況雙縑之多乎！結姻於徐侍郎進用之時，背盟於徐侍郎薨逝之後，揆之公議，毋乃不可乎？若曰四年不相問，則徐侍郎之戚方新，又安可促姻乎？牒州照已行催與結絶，申。

《名公書判清明集》附録二《李良佐訴李師膺取唐氏歸李家》　在禮，爲之後爲之子。師膺既歸李氏，則以世英爲父，以孔氏爲母。今復取唐氏歸李家，則是二母也。況李良佐所陳，因唐氏之弟所訟而世英死，此尤人子之至痛，唐氏决不可往來李家，李師膺决不可再收養唐氏。李師膺爲李世英之子，已經歷年深，亦嘗爲世英持斬衰之服，善事孔氏，母子無間

言，友愛師勉，兄弟無異意，李良佐乃輒生異姓不可收養之論，以離其心。在法，祖父母所立之子，苟無顯過，雖其母亦不應遣逐。今其母尚能容之，良佐何人，乃欲遣逐之乎？李師膺斷然當爲李世英之子，李良佐斷然不可妄興異議，唐氏當去，師膺當立。

（明）蕭良泮《重刻釋音參審批駁四語活套》卷三《審語類》　他人禮娶之婦，我以無費而得之姦，今日久又受財禮而嫁之，尤不通之論也。吴成縱弟姦合，復代休書。法應重究，念厠衣冠，姑從薄擬。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六《婚姻類審語・貪慕賴婚》　婚姻大事，須尊長主之。林維明求黄蓮女孫而黄蓮不知，非法也。維明伊子雖有入學者，本身原係宦僕，良賤不婚，何怪黄蓮之告乎？原聘給還，林氏其婚另配。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六《婚姻類審語・背婚》　婚重一醮，子遵父命，此常道也。陳文秀親寫婚書，許女於李欽厚之子，陳朝薦憎貧趨富，改許妹於徐仕裕之男，置亡父於何地乎？杖以儆之。聘金還於仕裕，伊妹仍歸李郎。其聘金退徐者，李欽厚代出，仕裕不知情，免坐。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六《婚姻類審語・親屬爲婚》　陳仲成之次女與孫汝玉之長男，蓋舅姑兄妹也。律禁爲婚，彰彰可睹。乃今不憑媒議，私結姻盟，是仲成不合以女許嫁，而偏聽牝鷄之鳴；汝玉不合令男從親，而私結文鸞之好。若效温嶠之鏡臺，實壞蕭何之法律。合斷離異，以正明條。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六《婚姻類審語・逆勒重婚》　夫爲妻綱，夫在妻不得自擅，況子女婚姻之約乎。佘仕烈女，仕烈在京許林，伊妻在家許胡，以理當從父命。俱伊女在家所知者胡也，非林也。女欲以身殉胡，則父母不當奪女之節，官府亦當成人之美。女給胡氏爲婚，財禮給還林氏可也，各免罪。

（明）祁彪佳《按吴親審檄稿・一件地方世反事》　行據崑山縣解犯俞奉等到院，審得姚會不幸子死，有媳施氏頗能守節，以奉公姑，育一子年八歲矣。乃有俞奉者，住居與姚家不遠，輒夥多人入姚會之門，搶其媳以與子配，賴地方半途邀歸。此事之最奇者矣，俞奉稱曾央媒過禮，則豈有不聞之其公，不聞之其父，而可稱明媒者乎！其爲搶親明甚。奉重責之，俞明拘出，枷號一月，仍斷銀十兩與施氏，償其搶失物件。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一《本府一起奪妻事》　審得林廷慶之侄女原許陳旺，得聘銀七兩，旺外出未娶。廷慶謀奸媒邦藩、東葵，許嫁黄賢敬，又得聘銀七兩。是其罪在女叔與二媒，而出銀之賢敬爲其所誤耳。陳旺至今未回，而旺之叔元卿代爲申控。若原聘追還元卿，元卿未必還旺。是旺有妻而終無妻，有聘而終無聘矣。合立案，俟旺回日親出對理。於原聘之外再加二兩，賢敬出五兩，廷慶出四兩。爲旺另配之計，今付元卿無益也。廷慶、東葵、邦藩各杖之，賢敬減笞。女聽賢敬子完聚。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二《王知事一件欺藐事》　徐朝良娶有服之婦，不問之其親伯，笞懲不枉，餘如照取實收領狀繳。

（明）毛一鷺《雲間讞略》卷四《一件陷盜搶妻事》　兵道鄒批青浦縣告人鄔魁狀

前件審得：鄔魁之父鄔賢固丁詔故僕，而籍則竈丁也。又有張儼者，亦以外姓爲詔螟蛉，而儼子三輔即今所謂丁三輔也。後賢以清竈出姓，家事頗裕，丁詔家日窘，故三輔以女許配賢子，且成婚四載矣。忽有豪潑無賴張懋充者，昔學霸今黜儒也，先經索詐得計，遂構通三輔誘女歸寧，駕言舊時主僕，改嫁張二瓜分財禮，使鄔魁拆已配之室，張二娶同姓之婚，變亂綱常，魚肉良善，言之令人腐心切齒。且於縣審時，隱蔽真情，復假魁母舊事以掩其不軌，横而且狡，法當重究。第懋充業先訪黜，罪復遇宥，姑與張三輔、張二各擬不應。張二冒婚同姓而娶有夫之婦，律應離異，第念婦歸二生孩已經四歲，且魁與婦先配亦屬良賤，姑聽張二仍舊完聚，斷令懋充、三輔、張二共出銀八兩給魁另娶。其鄔魁父已出姓，即丁氏子孫不得爲主，況懋充爲丁氏外孫乎？宜與清絶，以杜禍根。

詳批：張懋充以革退劣生誘奪人妻，狡横可惡，與張三輔俱加責三十板，姑依擬贖杖發落。張二決發。餘如照，實收領狀繳。

（明）顔俊彦《盟水齋存牘》卷一《訟婚徐太容杖》　審得陳仕魁娶黄氏之女爲妾，無出憑媒改嫁馮應垣。事誠無不可，但黄氏以未及與聞，恐女不得其所，遂相激而訟。廳質之，則仕魁實謀之徐太容，酒之食之，而太容實爲之主張也。然則太容瞞其嬸而有所染指，仕魁鄉愚不覺，墮其

雲霧中矣。仕魁遣妾何罪，應罪太容之陰陽閃爍，杖有餘辜也。仕魁老，應垣少，去老就少，黃氏亦無遺憾。合令應垣出銀一兩爲黃氏壽，以通姻好，而仕魁者從此蕭郎陌路，亦不必復爲空中之鬥，好姻緣翻作惡姻緣也。招詳。

布政司批：依擬徐太容贖杖發落，餘如照，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一《悔婚潘公瑞等杖》 審得□栢之問名於潘公瑞之女儉歲，未辦有聘資，一諾千金，豈所望於市井小人哉？公瑞另字其女，柏之興戎，宜也。但詞所云淫孕藥胎等語則噴血甚矣，稱其詞係兄昌之所爲，寫狀之人可恨類如此。念已悔息，姑不深究。公瑞之負婚，柏之之橫詞，均杖以儆。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一《刁訟吳述祖杖》 審得生員黃虞運定吳述祖女爲妾，已有成約，手鐲現存，媒婆可證。既而悔之，另適它人，在虞運方不免抱攀折它人之感，而述祖復無端爲鼠牙雀角之加，亦刁而惡矣。女已它家，姑不追求，原聘二鐲追給虞運。據虞運稱以贋者易之，則當日原未必真也。另斷述祖備禮金二兩肉袒於虞運，虞運可以已矣。杖述祖以警國中之媮薄者。招詳。

提學批：依擬贖發，餘如照，庫收領狀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三《息訟區達相罰穀》 看得區達相之女許婚於馮希賢有年矣，因希賢喪明，遂以禽犢私昵，欲變初心，致此紛紛之控。今既悔誤成婚，勸和求息。姑依免擬，止將區達相罰穀五石，以爲致訟之戒。馮葵日所告得實，應免其罰。具繇呈詳。

分守道批：區達相依擬罰贖，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三《娶娼為妾何其元杖》 審得何其元取蕭仰女亞五爲妾。仰，故樂户也，仰死，而青樓翠館已作揚州之夢。蕭文宗者，仰家當日給使令之人也，今無所依，丐於道矣，欲覓衣食於其元，其元拒之，遂以殺擄控。憲審之，情止此耳。今文宗儼儼似鬼，已不堪三尺繩之，其元吏役，而以娶娼起釁，一杖殆不可已。招詳。

察院批：何其元娶娼致訟，依擬杖警。庫收繳。

（明）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五《悔婚生員方復杖》 審得方復與陳憲父子爲紀群之交，據稱許口締親，未有成約。然古人有一言，知己識之於心者。復雖迫於母命，其若死友何若謂英娘忿恚而死。既稱有流注之疾，不足以死乎？欲以是坐復死妻之罪，毋乃太甚。田舍翁有十斛麥便思易婦，一寒酸子衿，未必便有十斛麥在手，安所得富家女而娶之？雙燕玉釵已埋塵土，半開桃李尚耐剪裁，相應仍擬薄杖，降青以留一綫，倘以悠悠之口坐錮人於聖明之世，職不忍也。計亦非上臺之意也。具招請奪。

軍門批：生員即係青衣，仍立於明倫堂之內，倫則夫婦其一也。方進庠時即嫌貧致死女命矣，如此而仍然衣巾，則又何異牛馬而襟裾乎！仰廣東提學查照律例除黜，繳。

（明）佚名《新纂四六合律判語》卷上《户律・娶親屬妻妾》 五世而斬，雖服制之有終；一氣所分，在親情之無異。既云親屬，曷締良姻。今某只解圖婚，無思厚別。採蘋採藻，直爲一本之人；鼓瑟鼓琴，竟是同宗之婦。乃輒使爲妻爲妾，尚自憐宜室宜家。從任薛之倫風，豈不靦顏於代譜。蹈崔盧之覆轍，曾無避迹於同宗。瀆亂天常，某蹈聚麀之大惡；解見前。麀，牝鹿，性極淫亂，無不與合者，故以比淫亂者。穢腥人紀，罔知奠鴈之初心。《記》：父親醮子而命之迎，婿執雁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雁。請拆鸞儔，更罹法網。

（明）佚名《新纂四六合律判語》卷上《户律・妻妾失序》 宰喧歸賵，《左傳》：魯隱公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喧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註：仲子，惠公之妾。賵，助葬也。天王紀法之宗，六卿紀法之守，以天王而下賵諸侯之妾，是壞法亂紀，故特貶而書之。《春秋》罪紀法之宗；桓伯申盟，妻妾示人倫之大。故季文子無衣帛之妾，惟王茂弘有預政之妻。王導字茂弘，曹夫人性妒，嘗干預政事。蓋正室常存，宜加伉儷，而豔姿可寵，不許敵妻。今某衽蓆縱情，不知宋弘之大義；光武姊湖陽公主新寡，欲擇宋弘配之，謂弘曰：富易交，貴易妻，人情乎？弘對曰：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帝曰：事不諧矣。室家反目，惟效黃允之陰圖。十載糟糠，頓被夭桃專寵；百年匹配，反爲粉黛含羞。駕言慎夫人同漢后之尊，藉口楊太真怙唐皇之寵。佳兒佳婦，空爲六禮告成；爲婢爲奴，不念雙鬟入没。忍心感履霜之操，掩耳歌《緑衣》之章。思哀裴母，定遭碎首之驚；愛姬緑珠，終見墮樓之慘。石崇愛姬緑珠，聲色雙美。後崇見收，緑珠墜樓而死。冠裳倒置，刑典正施。

（明）佚名《新纂四六合律判語》卷上《户律・男女婚姻》 《詩》

咏關關，式重王綱之首；《易》懲嗃嗃，用崇家節之亨。緬惟柯斧訂盟，乃幸《摽梅》届節。赤繩繫足，婚姻豈是人爲；紅葉傳媒，鸞鳳實由天定。今某義昧乾坤，倫乖家室。爽冰人之約，頓忘聲氣之求；廢月老之言，頃失正時之愛。乃敢憐新棄舊，胡思納採問名。喜遂缺於乘龍，大失門閭之望；吉空納於占鳳，竟寒金石之盟。復悔成婚，固辭非耦。因嫌而致絶，蹈《東山》猜隙之非；在路而追還，效公路怨言之失。將來是戒，從舊爲宜。

（明）佚名《新纂四六合律判語》卷上《户律・同姓為婚》　派源各異，王姬下嫁齊侯；支本自分，韓父親迎蹶里。韓侯娶周之卿士蹶父之女。欲謹大婚，當先夫婦。故魯娶同姓，難逃君子有黨之譏；而盧慶歸宗，不免男女無嫌之誚。今某行同犬豕，惟知有室有家。恩撥本原，不思非道非義。蹈劉頌嫁劉矯之失，踵王基納王氏之非。繡幕牽紅，即是一家之好；囊繩猶赤，全無二姓之分。樂輒效乎鸞鳳，懽敢諧乎鶯燕。心迷好色，以親姊妹作專房；情屬貪淫，買自袖姨充側室。法當從律，婚必斷離。

（明）佚名《新纂四六合律判語》卷上《户律・居喪嫁娶》　塊枕齊衰，《記・問喪篇》：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若枕塊，哀親之在上也。既重三年之制；洞房花燭，難酬五夜之歡。故宣父嚴歌笑之章，而風人有團圞之咏。今某身居衰絰，《左傳》：子墨衰絰。衰，喪衣。絰，麻帶也。心忍結褵。《詩》：九十其儀，親結其褵。褵，帨也。蓋女子將嫁，其母爲之施衿結帨。但知桃李夭夭，不念桑榆寂寂。未乾抔土，駱賓王《討武后檄》：一抔之土未乾，六尺之孤安在？抔，以手培土而葬也。故曰一抔。迓喜庭闌。車馬填門，不設翣苞之器；棺衣也。管弦盈耳，罔聞擗踊之聲。《禮》：居親喪，憑棺擗踴而哭盡衰。忽咏《摽梅》，《詩》篇名，成婚之候也。無心執杖。三尺紅羅，既掛翁姬之姓；一雙彩線，便忘父母之恩。欲懲不美之風，宜敕無親之法。

（明）佚名《新纂四六合律判語》卷上《户律・良賤為婚姻》　《詩》首《關雎》，夫婦人倫之大；禮先媒妁，婚姻配合之常。故閥閱要於相當，而男女須乎克敵。嫁非凡子，羨唐處士之賢；期爲貴人，服從吕氏之識。漢高祖微時，單父人吕公好相人。見高祖狀貌，因敬重之。曰：臣相人多矣，無如君相者。臣有息女，願爲箕帚妾。後爲吕后也。今某不知求配，妄許成姻，彩鳳隨鴉，不嘆姻緣弗稱；蒹葭倚玉，胡知伉儷非宜。駕言緣定於赤繩，不悟穢污乎白璧。深病樂天，咏寵鳥無常枝之句；甚疵司馬，歌流鶯過短墻之詩。薰蕕莫辨，玉石雷同。孟光下嫁於梁鴻，漢孟光狀肥醜而黑，力舉石臼，德行甚高，擇對不嫁。年三十，父問其故。答曰：欲德操如梁鴻者。聞而娶之。每進食，必舉案齊眉云。固出忠心之願；侯景請婚於王謝，實非本意之爲。罪宜杖責，各令歸宗。

（明）張肯堂《罃辭》卷一《王國宦告魏縣人》　王國宦乘魏縣李志通逃荒至濬，窺其携帶一女，因而娶以爲妾。議定財禮錢十四千，又不實與之錢也。將地十二畝作錢六千，而餘則以漸還之。蓋既可捷得其女，而又復羈縻其身，此固小人狡獪之常態乎。亡何，而志通思歸念切，還田取價，遂不俟其足而速返故土，訟端且首發矣。爲國宦計者曰，我濬人也，與其至魏就審而致於人，毋寧在濬結局而致人也。隳法之告，即前此之故智耳。然李氏實係志通親女，且依然爲國宦奉箕箒也。妾人之女，負人之財，而又復以窩拐加之，雖爲應敵計乎，然亦不仁甚矣。

（明）張肯堂《罃辭》卷一一《梁五義滑縣人》　滑民王自明車塵不息，二載始歸，入門而不見其妻，詢之則已爲梁五義室人久矣。原其故，則爲王喜、王進忠所鬻。詭云自明客死，即本歸亦不知其夫之故在也。今二人逃矣，即執三尺者，豈能使破鏡重照，落花上枝哉？無已，斷令五義重出錢二千，給與自明，而與五義以杖。蓋娶妻而不問其故夫之存亡，世不乏如此鹵莽人也。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一《婚姻・一件强佔事》　審得柳士升妹三女之許嫁劉有義，乃故父一龍命也。迨遷延至今，則有義家徒四壁，僅可咏驟富於新月耳，然一諾千金，著於皎日，何必聘金也？胡爲士升者乃與母董氏合謀以三女另許，不過俞永鼎之十六兩動其新涎耳。初閱永鼎訴辭，謂成婚二載，亦既抱子。信斯言也，無論深紅盡落於狂風，而有子離離，已垂嫩緑。當以三女爲鴉頭女，而返之不祥耳！及當堂提質，則十三室女也。青青一枝，猶未灼灼其華，而遽云桃花貪結子可乎？誕哉！兹召三女面訊，則與有義母張氏執手相依，情若母女。而問以適劉乎？適俞乎？曰：適劉，雖母兄不能强也。夫女子之嫁，母命之人盡夫也，是何言與逼迫有阿母猶堅弗承；肯云理實如兄言？噫！我知之矣。執子之手，

與子偕老。是女所慚，不可告婿也；聊以執姑手明心爾。若此願不遂，則投烈火以明烈，而赴清流以矢清，皆可因言而定志者也。合斷還有義，返爾東床。仍杖治士升、永鼎，以爲貪財、漁色之戒。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一《婚姻・一件法斬事》　審得定海縣人沈海，與生員李二木，皆相比爲奸者也。先因陳世杰無嗣，曾聘二木家婢爲妾，而海其冰上人也。夫主翁已爲鷄皮鶴髮之衰朽，而婢子猶作艷李穠桃之妖嬈，固未免誤我芳年矣。迨年經六載，而鴛頸雖交，熊夢無兆。以繁花綴黃葉，恐一老一少，到底是惡姻緣也。今者改嫁劉龍，豈曰世杰過。兩少相親，歡同魚水；顧茲朽翁，棄如敝屣耳！此亦何略何賣乎？胡海分甘不遂，輒唆二木控衙。昔有老父易簀之際，謬欲以愛妾殉，其子以爲亂命也，卒改嫁之，人稱其陰德。世杰可謂有陰德矣。又有一人廣置姬妾，卒無子，於是率諸妾禱於先祠，而云：我無虧陰騭。惟一妾微睨之曰：誤我輩即虧陰騭耳！世杰又可謂無陰騭之虧矣。今召世杰故妾詰之，問與新夫相安乎？則曰：安。而二木之呶呶何爲？甚至巧爲說詞，而曰：劉龍，故偷兒也，非所宜嫁。夫始適老馬，終耦黠鼠，妾薄命一詞，亦聽其自歌房中可耳。二木之告，無乃爲百草憂春雨乎？沈海應杖。劉龍仍聽完聚。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一《婚姻・一件譎拆事》　審得淮安府人徐尚德，乃鄞人何冬女夫。而有繼岳劉元禮，有岳母鄭氏，又有妻兄何應錦者也。夫尚德何如人？潘中軍一厮役耳！止因元禮假館武林，應錦亦旅樓長安。於是冬女叔何恩，輒涎尚德一臠，而從中撮合。此鄭氏所以受聘金廿兩，而以牛馬風遥之尚德結鸞燕於冬女也。雖然，身爲野鶩，乃錯佔家鷄可乎？今成婚三載，果反目矣。未見賢能舉案，想類貧不下機耳。且有元禮、應錦等，從旁佐鬥。尚德忿忿告府，非無因也。兹召冬女詰之，謂尚德誤信淮棍，將携歸本土，賣伊爲娼耳。查當日聘書内，原云娶妻居寧，何得頓背初約以携歸言？合押尚德賃房與冬女同居。其留鄞乎，則爲鴛偶之終諧；其歸淮乎，則爲燕飛之暫别而已矣。若謂同林已乖，别船可上，則出自尚德之意可也。彼元禮、應錦等，可曰尚德逐浪爲踪，冬女飄花爲性，而謬爲返金歸女之喋喋耶！何恩爲媒不慎，貪家兄而誤侄女，恐恩有寡恩之誚矣！合杖。徐尚德匿情聘婦，念係貧愚，姑的决示懲。覆審得何冬女之匹於徐尚德也以正娶，非以苟合。胡言别嫁？蓋明知家徒壁立者，必難諧比目於白頭，而大義所在，不容悖也。今審斷後，尚德復喃喃遞呈，有追還原聘，斷妻回籍語。夫以尚德之糊口不給，則回原籍後，且以其妻爲逐隊野鴛耳。若身客天涯，妻留故里，則流萍繫匏，相親何期？且青青一枝，安知不陰折墻外，而顧令尚德爲抱柱之尾生可乎？合無如尚德所請，將原聘廿兩追還，而冬女則聽别嫁。噫！三載同衾，今將分席矣！未知冬女之結新歡於魚水者，猶作故劍遺簪之戀戀否也？婦情之薄，有似秋雲。於此案不能無感！然爲尚德者，亦身輕似葉矣。況良賤爲偶，其始原不以正，則急斷此惡姻緣可也！徐尚德合照原擬。冬女並擬贖杖，以爲婦道不終之戒。

《盛京刑部原檔》二二一號・八月初十日　雅賴訟於法司曰：鑲黃旗額爾克圖之子侍衛拉古欲休其原妻，娶正黃旗雅賴之女，奏上後娶之。嗣後，又巧言奏上，欲找回原妻。因不獲准，故不給我雅賴之女穿衣，並鞭打用刑。鞫審得實。拉古欺上，應論死。額爾克圖違法，送金項圈，拉古之妻遭虐待，母家兩次遣人接取，而未懲拉古。額爾克圖應罰銀七十兩給雅賴，將金項圈入官。奏聞，上命：免拉古死，罰贖；額爾克圖罰銀七十兩給雅賴，金項圈入官。

羅奇、碩詹鞫審。【略】

固山額真拜尹圖堅稱對二妻同樣對待，却欺上將原妻休棄。爲此拜音圖應休小妻，革職，論死罰贖。奏聞，上命：拜尹圖休小妻，革職，罰贖。

羅奇鞫審。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八《讞詞・婚嫁・分守道一件為敕斬阱詐事》　審得徐廿三乃何氏之族伯，何氏藁砧物故，有子四人，雖家業蕭條，母子相依，矢共姜之志，則此未亡人，亦足風世也。有葉六九者，即葉藻之兄，因無嗣息，聞何氏多子，欲娶之爲小星。廿三奉命恐後，孰意何氏堅心如石，冰雪不渝，即廿三樂爲主婚，亦安所用其力哉？於是謀姻不遂，狙詐即生。葉藻以何氏曾佃其磽田一斗種菜，遂往取索，奉之以菜租不收，易之以豆菽不受，必登門而換租穀，名雖換租，實欲挾之以充婚也，豈何氏所能堪哉？激烈之性既存，從而面叱，理勢必至。葉藻輒以逋

租呈之典史，何氏亦以强婚控之該縣，而告爲干證者則徐福二，此藻之告爲首名也。今葉六九者，《緑衣》之謀未遂，下及黄泉，此亦害理者之明驗。葉藻身列宫墻，顧忍爲此，獨何心歟。姑從罰儆，使藻而内省疚心，比之夏楚何異？若徐廿三之應杖，又不足怪矣。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八《讞詞・婚嫁・府送一件為憲究略良事》　審得葉六三先以銀七兩轉聘江全明未配之妻吴妹爲媳，今復得身價銀一十七兩賣與朱四七爲從嫁婢矣。苦别生離，愁言江賦，移柯易葉，忽入朱門。吴妹何其飄零薄命，一任東風再嫁哉？江全明與妹既有赤繩之約，羅敷有夫，應聯夙好。斷全明將原銀七兩還葉，而葉仍以十七兩還朱，歸妹可也。葉六三重資轉賣，杖復何詞。

（清）李漁《資治新書》卷一三《婚姻・劫擄人財事》　黄朋石、黄賓玉等，皆朋伙喪心之徒。王振原住下河，因遭水難，挈妻盧氏、妾黄氏，避地於冷家莊。石等見其短褐不完，而據有妻妾，妻雖老而妾實少艾，遂以拐帶相疑，而奇貨視之矣。不知二女同居，原非怪事，彼乞食之齊人尚能享有此樂，況爲田舍翁而多收十斛麥者乎？迨至稽查踪迹，無隙可乘，亦當已矣。奈何欲心不死，必欲得此而後快。以銀數兩、麥數石爲聘，有賓玉等硬執斧柯，爲買臣者欲不棄婦，其可得乎？若銀麥果歸振手，彼亦甘心棄去，不料有許無償，悉歸中飽，舉人與財而兩失之。貧民避難而投難，是地棍之虐更甚於洪水之灾也。黄氏斷歸王振，原聘銀麥以未得免追。朋石坐買休之律，猶爲幸矣。三犯杖治，庶足以懲淫而儆暴也。

（清）李漁《資治新書》卷一三《婚姻・恩完骨肉事》　審得凌有帶妻陳氏，亂中逃散，爲兵所擄，業經一十三年。展轉飄零，三易其主，最後而爲蕭加善之妻，亦已十二星霜矣。有帶訪知，具控兗西道，將氏斷歸加善，給銀二十兩，爲有帶再娶之資，乃有帶不遵，又復控憲。破鏡重圓，誠仁人君子所樂聞者，但婦重初醮，宜歸前夫，謂前夫偶爾隔絶有未斷之義，後夫婚配不正有離異之條耳。今有帶之失散既成覆水難收，加善之成婚又覺恩山已重，夫婦大倫，此而彼，彼而復此，是以亂易亂也。況鼎革以來，婦人之被擄者，例應備資取贖，今有帶流落多年，謀身寡策，取贖無資，恐夙好不諧而仳離興嘆也。況加善以傭工之輩，費半生血汗僅得一妻，一旦割此和弦，完彼破甑，豈情法之平也哉？合無仍歸加善，給令有帶再娶。赤貧之子，得此二十金，不獨可以娶婦，亦復可以資生矣。小二姐已嫁劉章，玉臺久定，則又萬難移易者也。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二〇《婚姻・謀割大冤事》　看得王鏵三與鄒魁五原無兒女婚姻之約，止緣庚子年間，魁五之妻携女避亂於鏵三之家，婦人閑叙，有欲結親之言，過此則未之或及耳。鏵三無聘無媒，安得以婆話爲憑，遂盼百年之契乎？余意二左袒之言，較婆話更不足據。今魁五之女與婁姓締結朱陳，係王錦三説合，其事已定，應準完配。鏵三、意二商串賴婚，均杖不枉。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二〇《婚姻・滅倫異變事》　審得沈靖宇與沈鴻宇同姓不宗，合本貿易，稱莫逆交有年矣。靖宇有子胤祚，鴻宇欲得而東床之。妻邵氏有女名福姑，妾王氏亦有女名三姑，鴻宇以三姑相訂，而不言妾出，諱其所生之微也。且貧富不敵，在邵氏亦不樂以己女歸之。康熙四年，憑媒錢希賢作伐，遂締絲蘿。嗣因鴻宇物故，家事式微，而靖宇日漸殷富，邵氏遂萌更易之心，欲以己女代三姑。是時家政悉操於外戚邵某等，鴻宇嫡子國昌惟拱手聽命，邵氏遂爲欲奪先予之計。去年某月，竟以三姑許俞某爲孫媳，憑何懿甫作伐，先以庚帖予之，未幾即受其盒禮，明示人以己女歸靖宇。三姑身有所屬，焉得起而争之？在靖宇則惟知所聘者邵氏之女，而不辨其福姑、三姑也。即嫡子國昌知之，妾王氏亦知之，惟有敢怒而不敢言耳。國昌雖不敢言，以父命不可終背，具詞赴縣，求準存案。未幾而里民鄉約某某等以通里不平等事連名具呈。邵氏雖神於設計，能泯公道於人心乎？爲邵氏者，既見衆口之不可掩，二女具在，尚未於歸，從容歸正未爲晚也。奈何於某月某日，見靖宇擇吉迎娶三姑，邵氏竟衣兜服而出。見彼婦而出走者，不待其詞之畢矣。牝鷄毒悍，遂至此哉。兹審原媒，驗庚帖，及鄰里口供，靖宇所聘者三姑，非福姑，邵氏所生者福姑，非三姑。婚姻前定，豈得因貧富而肆意叠更？本縣採之輿情，按之倫理，即着沈胤祚與三姑當堂結姻，早偕花燭。彼即以兜壓吉，吾爲以吉鎮兜。今而後，鼠雀之訟與獅吼之争庶幾免矣。俞應祖不願聯姻福姑，聽氏另擇伉儷，償還盒禮之費可也。邵某等均免深求，以全親誼。何懿甫審不知情，錢希賢徇情顛倒，本宜重處，審無贓賄，量予

責懲。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二〇《婚姻・姦拐滅倫事》 審得毛通三之以姦拐控毛文也，姦則真姦，拐實非拐。據通三所供，則謂文係族侄，先姦服嬸，後占爲妾。據文所供，則謂彼自姓毛，吾自姓茅，買妾現有婚書，何名爲姦？及研訊各證則曰：二人居恒相對，不聞有叔侄之稱，但姓則一毛，各呼表字。若是則同姓不宗也明矣。再審婚書何以易毛爲茅，則曰：避同姓不婚之忌耳。夫文既知同姓不可爲婚，而必欲迂回其迹以娶之，此屬何意？則其有姦於未婚之先也亦明矣。再鞫鄰佑諸人，則底裏和盤托出。蓋通三知妻羅氏與文有姦，自知力微勢弱，不能斷其往來，故拼一婦予之，冀得金而別娶。不謂身價入手，諸逋待償，妻既去而金弗留，故爲是酸心之控。合於毛文名下加斷財禮銀二十兩，助通三娶妻。

（清）葉晟《求芻集・讞語・姦棍作媒事》 審得：婚姻人倫之始，豈容妄冒？杜必壽定親，以杜三奇看壻。姦媒滕天才貪許五百媒錢，通同串詐，至祁氏寡婦悞將十二歲之幼女許而受聘。在祁氏以爲得壻乃弱冠之三奇，而不知實鬚眉如戟之必壽也。男齒長而女齡稚，年歲既不相若，兄聘婦而弟呈身，名目更屬不正。所當均爲按律究治，姑念尚未成婚，從寬懲責。三奇已定有婚，不在原定之限。男家妄冒，律有不追財禮之文。但祁氏自願退還，姑聽之，以存厚道。着媒人取男家領狀投驗。必壽另聘，祁女另許，以杜葛藤。與其不諧於他年，毋寧斷絶於今日。敢再嘵嘵，定行究擬如律。

（清）徐士林《徐公讞詞・巡漳讞詞・林禮告蘇送等案》 審得龍溪縣民林禮，乃李翩之化身也。翩前妻鄭氏於雍正三年，不爲繼姑所容，雉經而死。至五年，翩聞海邑戴氏之女願娘未字，亟圖續弦，恐處女不願爲後妻，且自揣年不相當，慮不相許也。遂囑親顏維作伐，易其姓曰林，更其名曰禮，減其年齒曰二十八，又諱其前妻縊故之事，曰未娶。戴氏令次子蘇迎，同媒顏維，驗婿於市，其所指之林禮，乃假佳婿耳。蘇迎母子墮其術中，遂許聘，納禮金十五元，併發婚書。蓋蘇姓處海之格林，李姓處溪之石碼，相距六十里，履歷門第，一任粉飾於冰人之口，戴氏母子皆在夢中也。迨歲暮，戴氏長子蘇送，自銅山歸家，至石碼尋訪，並無所謂林禮其人者。而李翩之詭譎乃以敗露。戴氏悔之，其子送與迎，斥顏維，欲還聘金。維情虚，遂奔臺灣。有送之族人蘇聖排解不得，延至十一年，翩訟於官，戴氏暨子具訴。蘇令未審結。上年馮令執聘定之說，斷翩補聘金五元，采幣三端，責送收領遣嫁。親迎之日，願娘投河救止，事遂不諧。翩復控縣，並控道。飭縣審詳，游移不能斷。

本道摘提親鞫，雖外出之原媒顏維未由對簿，姑以理折之可也。李翩折倘非詭騙，議婚之日，胡不李其姓而林其姓？胡不翩其名而禮其名？又復詭其詞曰：本姓李，過繼於林。訊其何年過繼？答以十七八歲。果如其言，則當前妻縊死之年，翩久爲林家子矣。鄭姓控命，胡不告林禮而告李翩？彼時翩畏罪逃匿。縣令又胡不著令林姓追緝，而反責比其父李用？即此斷之，則改李爲林，改翩爲禮，詭計求婚，蓋可知矣。蘇送、蘇迎供，訪得李翩現年五旬，而翩自稱三十有八。本道庭審時，驗其相貌，大約四旬以外。翩雖新雉其髮，刮垢磨光，終不能自掩。且翩前妻遺一女，縣審則供女十四歲，道審則供女十一歲，兩月之內，三減其歲，減女歲則自減其歲，又可知矣。乃翩詞稱欺貧廢婚。許婚於五年四月，悔婚於六年正月，半載間，何貧富頓殊若此？又稱蘇送之妻郭氏索銀阻嫁。夫願娘之嫁，母主之，兄成之，願娘自裁之，郭氏何能爲者？蓋願娘許配之事，年已十七，緑窗自喜，終身仰望，得其人矣。既而阿兄訪得底裏，心竊憂憤，以爲變易名姓，殆非良人；老大頭顱，難成佳偶；且繼姑在堂，前妻已遭毒手，能無惴惴？兼有前妻之女，易生閑言，不願爲後妻，更不願爲繼母。反復思之，無一可者，是以寧甘身付波臣而必不願與翩偕伉儷。閨閣隱情，可揣而得。設當日者，李翩求婚，直陳無隱，一經允諾，即屬絲蘿。戴氏不可悔，蘇送、蘇迎不可悔，願娘更不可悔，悔則必當繩之以法。乃翩則行詐，結此一段惡緣，蘇送、蘇迎經官判責，簽差臨門，不得不降心以從，爲阿妹勸駕。而女心匪石，不可轉也。爲之母者，目擊孤兒之棰楚，耳聞弱女之悲號，慘目傷心，計無所出，惟呈懇終養，爲其女請命。回憶訂婚以來，官私轇轕，九易星霜，願娘已春秋二十六矣。在李翩之久爲曠夫，原不足惜，在願娘之長爲怨女，殊屬可憫。夫律，國法也，即人情也。律載：男女訂婚之初，若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

婚書，及有禮約而輒悔者，笞五十。既云務要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則不通知而許婚於前，悔婚於後者，又當別論矣。李翩即果過繼，亦應通知，況實無其事，而詭其姓名乎？不實言年歲，是即老幼不通知也。妻喪繼娶，雖律無通知之明文，以義推之，亦不可不通知也。又載：爲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李翩雖非如律注男有殘疾，令弟兄妄冒相見，但蘇迎同媒驗看之時，假借一人爲林禮，是亦冒也。乃馮令批李翩詞云：戴氏一詞，即爲悔婚供狀。夫小大之獄，必以其情。戴氏悔婚矣，亦察其悔婚者何情耶？楊令問語云：勿論李翩林禮，即受聘，即當遣嫁，以女適人。並不問新郎何姓，是何言耶？此一案也，戴氏之悔婚，未爲不義。李翩之騙婚，實爲不信。蘇送、蘇迎之不敢別嫁其妹，可謂守法。而縣令之拘文牽義，實爲不知律。

本道按律酌情，爲李翩斬忘念，爲願娘逐惡魔，爲戴氏遂慈心，爲蘇送、蘇迎解苦惱。李翩應予一杖，援赦宥免。前後聘金采幣，著蘇送等如數繳縣，發還李翩領回。願娘摽梅過矣，速求庶士，爰賦於歸。李翩得其完璧，亦可別諸秦晉，枯楊生稊老夫或亦得女妻，但當明以告之，毋再藏頭露尾，自蹈覆轍也。且李翩詞稱舌耕寒儒，本道固知其爲三家村冬烘先生也。載鬼一車，求其婚媾，九年之後，化爲子虛，不誠無物，此其明徵。尚能自悔厥辜，現身說法，庶不至誤人子弟，相率而爲鬼蜮也。

《盛京滿文檔案》辛亥年二月 辛亥年，聰睿恭敬汗五十三歲。二月，聰睿恭敬汗命查本國各路各村無妻者，計有數千人。若悉配以妻室，則女子不足。遂撥庫財，各賜毛青布二三十疋，以買娶妻室。

《滿文老檔》天命六年閏二月 〔二十九日〕雅蓀、阿胡圖欲將汗之包衣寧善之女妻喀薩里之子，請於汗。汗許之。時有匠人浩賽之子多爾袞出而請曰：寧善之女，我已先行聘之。汗曰：如此，可問女之父母。按律男女情願，可娶。不願即作罷。乃問女之父母，女之父母謂多爾袞在先。遂將此女嫁多爾袞。喀薩里之妻及岳母唆喀薩里曰：多爾袞之母先往寧善家是實，然請於汗者，乃我等爲先。後喀薩里復託雅蓀、阿胡圖以此言請於汗。汗曰：律云婦人不得出言干預。福晉尚不敢出言干預，何況爾乎？剛古里之妻，爲何違律唆喀薩里復請於汗耶？若汗訊定之詞非是，則爾等復請甚是也。按律男女情願，則可娶之，不願則可不嫁。汝母女何以唆其沮壞已定三十年之法規，爲何使之進言，奪其父母已聘之女耶？遂治其罪，罰雅蓀銀二十五兩，阿胡圖銀二十兩，喀薩里鞭五十，盡奪汗之一切賞物，而撤其司膳之職差，逐之牛録，其妻及岳母各鞭五十。

《清代巴縣檔案彙編・乾隆三十年□月十五日王美常、王美純供詞》 問，王美常供：王美純是小的兄弟、同屋住坐。兄弟二十五年出外未歸。三十年有弟媳李氏在家，逐日東□西走的，不知何人作媒，就嫁與劉廷先去了。是在□□兄弟家接去。小的把劉廷先在段主案下告過的。當時□□息，說與小的盤纏錢，叫小的寫過領字，領過九千文錢，小的因認不得字，就請人寫了領。是實。問，王美純供：小的三十年出外去了。今年冬月初四日回家，見妻子李氏不見，小的查問在劉廷先家里。不知劉廷先拐去？不知是哥子嫁賣？只求賞問哥子王美常就得明白。

縣正常判詞：訊得劉廷先具告王美純等扛搶一案。緣王美純三十年外出，遺妻李氏在家，因年歲饑饉，其妻李氏不能苦守，再醮劉廷先爲妻。伊兄王美常□□□據供和息，領錢九千二百文屬實，及王美純□□回，伊妻已屬他人。彼此控告到案，差拘審訊，各供不諱。查王美純因年荒出外，棄妻不顧，而李氏不能守節另嫁，均非義夫節婦。劉廷先擅娶有夫之妻，亦屬不合。王美純、劉廷先本應重究，姑念事在荒旱之年，從寬免究。斷令劉廷先出錢十千給王美純具領，其子亦令領回。據劉廷舉供稱伊兄病危，着即代繳。具供立案。此判。

（清）沈衍慶《槐卿政蹟》卷二《判牘・謀産逼嫁事》 余譚氏，係南昌余姓之婢女，已故余中桂之妻，而余中先之堂嫂也。中桂在省傭工，氏久隨住省城，去歲偕歸安邑。夫故後，氏於今春仍帶幼子往省。九月間，中先赴省勸歸。迨氏歸之次日，中先將氏所寄在鄰舍之木器箱籠等移存別處，並將氏另寄存劉道浪家之衣箱不准取帶往省。此氏所以有謀産逼嫁之控也。集訊之下，中先堅稱嫂係少艾孀居，不應外出，願勸回家，憑族撫養伊子成立。果爾則小郎風義殊覺高人一籌。訊氏則以鄉間農作素非所習，不若帶子往省，依舊主余宅爲爨下嫗，兩得其便。一陳私情，一託公義，恐均非肺腑之語，未足取信。第就現在情事而論，中先既非氏親叔，則氏之在省、在家俱可無庸過問。且勸之歸則可，强之歸則不可。寄存之物令氏自取回則可；不告諸氏，而强爲移寄則不可。既據將原物歸

楚，並准中證邀同請意。姑論譚氏撫子長成後斷宜歸家，現在之赴省依舊主與否，聽氏自便，無須中先代爲主張，以斷葛藤可也。

（清）鍾體志《柴桑傭録》卷一《讞詞・張壽仁等控武生張鳳春案》

訊得生員張壽仁等控武生張鳳春服中娶妾一案。卷查黄敬選之妹黄氏，原嫁張永先爲妻。光緒十一年，張永先控黄敬選縱妹戀姦，旋休，令大歸，惟不許嫁與張鳳春。經周前縣批准另嫁。踰年，黄允猷復控張黄氏，意欲私嫁張鳳春。又經金前縣查案批飭，趕緊另適。各在案。在張鳳春迭被指控，自應引嫌遠避，不與黄氏往來，方能有以自明。乃父喪未滿，竟納黄氏爲妾，殊屬謬妄已極。着予掌責，並發禮房看管。限三日内，將黄氏交出，復訊究斷。勿得違逾限結附。

前案覆訊

此案原限張鳳春三日内將張黄氏交案，乃逾限始據交出，並稱黄氏已削髮爲尼。據張黄氏稱，疇昔與張鳳春通姦後，自羞無顔，已投蔡山大士閣爲尼。老尼悟真，亦來案候質。查蔡山距張鳳春家二十餘里，未足遠嫌。據悟真稱，廣濟縣屬曹家河地方有斗母廟，係伊舊庵，去蔡山百里有奇，着即出具領結，將張黄氏携往曹家河舊庵居住，不准稍犯清規，致干併究。張鳳春先與張黄氏通姦，復違批飭於父喪中納娶爲妾，實屬干犯倫理，有玷膠庠，亟應詳革究辦，以儆頑劣。至張黄氏爲尼，在犯姦私之後，免其還俗。惟其平昔不守婦道，着掌責示儆。結二紙附卷，候具詳覈銷。餘俟奉到憲批發落。

（清）鍾體志《柴桑傭録》卷一《讞詞・何吕氏控夏緒禄案》

訊據夏緒禄稱，何吕氏之女招兒，憑余澤樹、汪洋裕媒説，許配伊子正松爲婚。何吕氏既受聘禮、衣物，旋不承認，以致奪取招兒等語。何吕氏稱，招兒即劉氏，係自幼乳養之媳，雖經余澤樹等勸其改嫁夏姓，伊不應允，亦未收受聘禮。詰據余澤樹等稱，何吕氏實收受夏姓財禮，並有挑錢過付之人，衆供如一。提訊地保駱南山，供詞閃爍，既爲何吕氏迴護，難保無從中分肥。着該地保尅日調處明白，如敢含混，定提重究。汪洋裕與何吕氏至親，即着何吕氏交出，并傳尹顯才等到案，再行確訊究斷。招兒着暫發官媒看管。

前案覆訊

昨據余澤樹等供稱，夏緒禄所送財禮，交何吕氏之中表汪洋裕點收，當飭何吕氏將汪洋裕交案質訊。該氏延不交出，顯有別故。夏緒禄既憑媒出錢聘媳，自應擇期迎娶，何至糾人搶女，揑造庚帖，亦必有暗昧不明情事。皆因余澤樹等媒説不當，以致生出許多糾葛。着將余澤樹等掌責枷號，以示懲儆。本應嚴拏汪洋裕根究，再行發落。惟何招兒本是何吕氏之媳，姑念該氏孀居，將招兒斷歸該氏領回，與子完娶，不准再行嫁賣。夏緒禄與何吕氏相距不遠，豈不知招兒係有夫之婦，竟出錢聘買，亦屬咎由自取。無論去財禮多寡，免予追還。取具兩造切結附卷。案即詳銷。

（清）鍾體志《柴桑傭録》卷二《批詞・饒春祥詞》

前據職員邱玉以該民買同姓有夫之婦爲妾，呈經飭差傳訊在案。據訴一父一媳，並無嫡庶之分，不思子可兼祧，妻無二嫡，定例何等森嚴，況該民所娶是否同姓有夫之婦，匿不聲叙。則邱玉所控雖事非切己，而詞出有因，名分攸關，亟應實究虚坐，着即投案候訊。抄批附。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王登傳等堂詞》

袁王氏自幼嫁與袁志卿爲妻。志卿故已三年，由其姑袁趙氏主婚，再醮於張老二爲妻。袁王氏自願改嫁，本非王登傳所得干預。王登傳糾人前往圖搶，例應得杖八十罪名。姑念鄉愚無知，從寬免究，取具安分切結。以後其妹在張家過度，不准滋鬧。袁王氏交張領回完聚。取結存查，無干概予省釋。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沈有全等堂詞》

劉氏訊係丹徒縣大江地方朱四照之婦，於光緒三十三年冬月，背夫來寧，即與沈有全即沈得友又名沈得勝姘識。於本年八月，由胞弟劉二即劉金元將該氏價賣與嚴長丙爲妻。查有夫之婦，沈、嚴均不能娶，應飭該氏本夫來案領回。陳開禮係嚴長丙原媒，應令具限十日交出主婚之劉二送案，並准嚴長丙具保，陳開禮出外找尋劉二，劉氏暫交官媒看管，候劉二及朱四照到案，再行復訊發落。沈有全知誤，自願退出劉氏，姑不置議，着回去不准再向劉氏糾纏。取結存案。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時費氏等堂詞》

此案訊據各供，時費氏不應聽人唆使也。其媳劉氏再醮與馬立有婚書，係張李林爲媒，董樹人、張硯田爲中證，均經簽字，費氏亦已畫押。現在董、張仍無

異詞。時長海因患時症，雖未到案，曾具稟聲明。且劉氏之母劉周氏並云與費氏妥商之後，始將劉氏嫁與馬姓，出洋五十元作齋薦之費。其孫女隨母度日，長成時仍歸時家，主持出閣，所議無不協之處。茲費氏因媒人張李林物故，忽聽唆訟頓翻前議，另有思想，其於衆論如何？媳嫁馬家既安於室，何必聽挑燈剔火之語，作翻雲覆雨之謀？試思興此訟案，劉氏仍能轉入時姓，由爾費氏再告嫁否？真是徒勞唇舌也。至費、時供稱，劉氏帶去衣等物，開呈清單向馬追取。何以四月三十日及七月二十三日兩次呈詞，均未叙及，臨審始吐出此情，其誰之信？無非欲藉此以開訛詐之端。何能定此糊塗之判決，遂爾之欲而長刁風。馬學和因在鎮江充當行夥，前次投案求訊，業經問明。所以此次補傳其父馬璠到案備質，衆供如此，費氏不必多言，抱告費復興再爲開導，毋庸纏訟而貽其累耳。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秦秋桂等堂詞》 訊得皖人秦秋桂供稱，堂兄秦長林在寧多年，經緯生理，妻亡無子。生女連弟子年二十歲。今春長林病故，擬帶侄女回籍，輒以費金濤姦佔伊侄女等情呈控。據該女連弟子供稱，父故無依，又無遺貲，由胞母舅陳開雲主婚，憑媒配與姑丈費福全之子費金濤爲妻，於六月間完婚等語。質之陳開雲，及鄰證王雲生、盛邦浮等供亦相符。該女既無親房叔伯，又鮮弟兄，母舅主婚並無不合。秦秋桂所控，實屬無理取鬧。所供各節，顯係希圖財禮，應予嚴懲。因念該民以長林無子，願將己子立爲長林之後，奉祀香烟，從寬免責。並據無資回籍，一再乞恩，斷令費福全幫助秦秋桂川資洋三十元，以睦親誼。取具甘結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文龍氏等堂詞》 文三十係易氏前夫嫁所生之女，是親骨肉也。現在議應由文姓祖母龍氏作主，然亦不能不准易氏贊詞。三十仍飭易氏帶去，如無女交，惟該氏是問。龍氏將孫婿擇定帶來，再傳易氏到案，以憑議妥斷結，免致姑媳各挾私見，而女子終無嫁期也。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二《判周大兜子等堂詞》 訊得周張氏之嫁與吴成才，係周銀山情願嫁賣，有休帖爲憑。丁三、吴長林從中索利，串嫁有夫之妻，實屬可恨，着即重責收押，候交出周銀山到案，始行開釋。吴成才交差看管。周張氏飭周大兜子、小二子領歸，並交張愛春爲之安置，毋得任其飄流失所也。領狀限狀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三《判胡胡氏等堂詞》 胡胡氏一女配二夫，於理不合。初許王毓容，並未成婚，且無庚帖，原媒質實，似屬情真。魏世凱娶之在後，業已九載，子女成行，若一朝斷離，亦有所不近人情。但木已成舟，斷令魏世凱出洋八十元，給王毓容另行婚娶。王毓容及其兄王金保均以爲然，大衆亦以爲然，就此爲斷，取具各結。王毓容領洋完案。魏世凱夫婦回家永歸和好。餘均釋。此判。

（清）孫鼎烈《四西齋决事》卷五《太平治牘・判・林加懷等判》 孀婦再醮事亦恒情，從未有四月之中夫再故而婦三醮者也。林財潮於上年二月身故，其妻江氏被林加懷引誘，逃匿松門。加懷與江氏係同宗無服之親，且江氏行輩差長，自應治以親屬相姦之例。加懷知事敗露，串稱江氏已於上年五月再醮陳有義爲妻，財潮之兄財松出據。有義復死，是年六月由有義之母梁氏賣伊作妾，財松自認得洋主婚不諱，以明加懷、江氏已無族屬名分。不知弟死未及三月，財松遽得洋賣其弟媳，亦有不合，况環集林姓同族親疏，並原呈之林善心等十九人，及江氏胞叔江榮清一一訊問，皆稱江氏並無再醮與陳有義之事。財松無可狡賴，亦自認加懷以十六洋囑伊誣證。案無遁飾，應將林加懷從輕笞責，照例枷示。江氏於林姓恩義已絶，交其叔江榮清當堂領回管束。財潮之子先由財松收養，仍責成撫育長大。林善心因詞中多所韓飾，先發押捕衙，即予開釋。分別各具遵結，領狀存案，自回安業。林加懷俟枷限滿日核釋。此判。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王德銀一案》 此案王德銀之妻陳潤丁，本係童婚，後被外人拐逃，嫁賣於唐厚友。查明婚書，係王吉廷出名，並稱本夫已死，足見子虚。後唐厚友身故，又將陳潤丁轉嫁於唐厚池，係唐德見主婚，得錢十串文。現在本夫王德銀到堂供稱，陳姓在開縣具控，問王姓要人，萬難甘休。斷令陳潤丁仍歸王德銀領去，飭令王李氏及王德銀出具永不嫁賣，亦不嫌刻切結。另派妥差一名，送陳潤丁母子三人，先到伊娘家交清，一面到開縣投文銷案。至陳潤丁在唐家所生之子，歸唐厚池領養。其唐厚池禮價，責成唐德見退出，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内・訊聶饒氏一案》 訊

明聶饒氏之媳聶熊氏，其子已故。據聶饒氏供，伊媳無人養膳，遂嫁於前婿吳立鈞等語。但爾女從前嫁吳立鈞，爾媳又何能招伊爲夫？實屬荒謬糊塗。至聶保兒無論亂倫與否，究屬不知遠灾嫌。譚家邦上堂，强代聶饒氏瀆辯，顯係受賄，一併申飭。斷令聶熊氏仍歸聶饒氏領回守節。至吳立鈞與聶保兒覬覦此婦，情均可惡，一併交差廳，候有的實連環保人，當堂取保，以後永不與聶熊氏往來，出具切結，再行開釋。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内・訊聶維熙一案》 此案聶維熙之姪聶克耀已故，遺媳吳氏，年已四十有七。據聶維熙供，吳氏不安於室，是以嫁於賈章華爲妻，僅得財禮二十八串。質之賈章華，供實係憑媒汪可炳、何宏西等，出錢四十串。現在吳氏既不願從，情願退人領價。訊詰媒人係何人所託，復據賈章華供稱，伊等均係聶姓至戚，則此錢即應歸爾聶維熙如數交出。倘汪可炳等所用之錢十二串，抗不繳清，由爾聶維熙另呈請分。吳氏既立有嗣子金官，又有田四五畝，理應自行撫子度日，不准再行游蕩。其家産准爾聶維熙隨時清查，不能由吳氏私自當賣。田繼周以後不准上吳氏之門，聶克讓亦不准干預吳氏之事，一併交妥實的保。倘敢不遵，提保重究。聶維熙當堂書立四十串期票，交賈章華領去，到期照付，以清轇轕，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三《正堂倪二任・周承培等控周良貴搶女等情由》 堂諭：訊得周承培等控周良貴搶女等情一案，緣周良貴生女美花，自幼抱與馬春元爲養女，現年十三歲。馬春元不與周良貴妥商，憑周煦琅等爲媒，得聘禮洋銀三十元，許與周承培之義子郭佳美爲室。周良貴以郭佳美係東陽人，隨母至周承培家，加之年約廿七、八，與此十三歲之女長幼迥殊，是以强接，互相控訟。兹集庭訊，查馬春元領養美花，因與其生父商同擇配，即由馬春元獨得聘財，於理與情乃不相悖。今何以擅自許配於異縣之郭佳美？使周良貴心有不安。且以幼女配壯夫，再遲數年成婚，非嫌夫老，即不願回東陽，其弊曷可勝計？周良貴既經强接回家，另爲擇配，斷令繳出洋銀廿八元，並賠首飾洋銀二元，又置酒服情洋銀四元，合成洋銀三十四元，限五日内繳候，轉給周承培收領。馬春元所得周承培洋銀廿八元，已由周良貴代償，其洋銀即作領養衣食之資，應免追繳。至周良貴捏造收字，實屬刁狡，予以掌責，示懲收字。周承培所呈婚帖註銷存查，各取甘結完案。此諭。

（清）樊增祥《樊山批判》卷一四《批・批王丙戌呈詞》 爾如此糊塗混帳，實所罕見。爾子故媳孀，欲擇爾兄子爲嗣，即以孀媳妻之。嫂叔成親，居然出於父母之命，而不知其干縗首之刑，已堪嘆咤。爾兄不允，畢竟是哥哥明白。爾又招一二十二歲異姓之子配爾寡媳，以致爾侄毆詈肇訟。義兒入贅，寡婦續弦，總由二老糊塗，是以滿門混帳，候驗傷嚴究不貸。

（清）桂萬超《宦游紀略》卷三 訊張五喊控迎親不給一案。據武生王成功稱，張三磨朦哄説媒，將伊姪女許張李氏之子張五爲妻。張李氏係伊家使女，又輩分不合等情。判曰門户貴賤，以夫男爲主，不論婦女。賤妾生子可娶貴女，況已爲正妻者耶？至無服外姻，尊卑爲婚，本無禁令，況族長等稱張五與王張氏娘家同村居住，并非一家。當堂訊其墳墓，數至八代無一處同，顯係疎遠，無礙結親。憑媒説合，兄在自允，弟何能違？事隔多時，并無一語，直至臨娶阻迎，大屬不合，定有别情。即飭差押令即日發轎，免傷和好，兩姓皆昌。如過吉期，即帶該武生究問，詳革不貸。

（清）石鑫《敬畏齋公牘》卷二《批宫光仁狀訴陳三許婚不聘文》 呈悉：陳三與爾開親已閱四年，刻至定期迎娶，輒又反悔，實屬非是。查律載期約已至，而母家故違期者，亦有應得之罪。候派差令其按期完婚以結秦晉之好，如不遵諭即行傳案，照律究辦不貸。此批。

（清）石鑫《敬畏齋公牘》卷二《批劉秉全狀訴楊選等誘母再醮文》 據呈楊選等誘母再醮等情，核之情詞，殊有未合。爾母守志業已二十餘年，貞節如此，外人豈敢覬覦，一也。爾母養爾既已成人，足慰母心矣，何至甘受逼誘，二也。又稱爾之衣服寄存伊家，果爾母寄存乎，抑爾自行寄存乎？且將衣服無故寄存人家，人雖至愚，當不至此，三也。要之人情不古，世風日漓，此古人所以有《凱風》之詠也，深堪浩歎，爾亦不必再瀆矣。此批。

《清代名吏判牘七種彙編》卷上《名士袁枚・探花》 照得孫陳氏扭控逃媳孫秦氏及舉人楚惠生一案，經本縣研鞫再三，詳爲開導，原情略跡，曲予成全。在孫秦氏深閨幽幃，難禁嫠女之情；楚惠生園柳鄰花，

獨摘孤棲之淚。過墻殘月，信成絶妙之詞；閒蝶尋春，自是風流之侶。佳人慕才子，情或有之；寡女戀孤男，事已如此。探花郎探得名花，攀桂手攀來仙桂。得嬌妻作人螟蛉，兩無所恨；失兒媳反賺封誥，徼幸如何。登堂認母，須知昔日之逃奴；和合兩家，永締百年之佳偶。此判。

《清代名吏判牘七種彙編》卷上《名士袁枚・陪嫁》　禀悉。爾忘娶妻娶德之説乎？色尚不取，而況乎財？財者，身外物也。爾娶其身，非娶其物。納幣問明之時，不先問人之性情何若，德行何若，而岌岌也以妝奩爲問，是爾心中先有一不可問之處，故媒妁得乘其隙以入。否則縱有行騙之心，簧鼓之舌，亦難入爾之耳，中爾之意。爾不自咎，獨敢咎人乎？夫婦以情義合，爾勿憒憒。所請不准，此批。

《清代名吏判牘七種彙編》卷上《名士袁枚・八竅女》　蓋聞竅分上下，七陽而二陰；質秉乾坤，三奇而六偶。然天地非無偏缺，而盈天絶少具形。厥有蚩氓，禮諧婚媾；不圖良匹，竟類人疴。但覘玉洞桃花，未睹後庭瓊樹。漁郎問渡，清涇與濁渭同流；神女爲雲，鳥道與羊腸莫辯。奠我疆於南畝，何從界判鴻溝？啓秘鑰於龍門，勢且鑿殘混沌。慮乏鄧攸之後嗣，遽效翁子之當年。公庭謬托乎詭詞，虚衷用致其窮詰。琴瑟伊始，胡爲伉儷情乖；歲月幾何，安見熊羆夢杳？譙訶莫解，捶楚將施；含意難伸，直陳不諱。婦女撫心無忝，嫁雞志在隨雞。媼則設法現身，雛鳳形同老鳳。母既載生而載育，女還宜室而宜家。無煩煉補充於媧皇，但乞後堂犀照，姑允質成於周姥。果然下體象賢，本縣教始彝倫，化先怨曠。在蒲女尾間偶缺，無虧種玉之田；在葉生息壤可耕，焉用不毛之地？無煩出條之七，當援不去之三。未許鸞分，斷從璧合。傳之好事，風人説《雌兔》之詩；廣此群生，訟牒絶男妾之案。此判。

《清代名吏判牘七種彙編》卷上《名士袁枚・石女》　女不懷春，洞房惡遂好逑之願；物原虚設，桃源竟無問津之途。白雲空鎖，已惘悵乎老樵；月訊艱期，焉締盟乎插血。魚水之情何堪言，螽斯之慶安可卜。且門前荆樹，只有一枝；而凝想弄璋，夢懷尤苦。乃伐柯失則，事誤冰人。苗而不秀，猶如鏡裡之花；有乃若無，反如人財兩失。無好合之望，有滅祀之憂。其情彌苦，事復可原。然而佳人已娶，木既成舟。無下堂之條，非七出之例。應着仍位正堂。龐吉飛既戚嗣宗，自可另置小星，再納旁寵，俾資挽救之地，卿慰孝先之思。尤氏父宗彝以市儈手段，貿易心腸，不合欺心於前，又復肆兇於後。推其養女，作貨物出門，概不退換。通彼媒人，冒充美品，賡以蒙真。本當按律究辦，姑從寬處。着將所有茶禮聘金，一律償還爾婿，以爲納寵之資。略儆爾好，藉補前咎。一體遵行，毋得違誤。此判。

《清代名吏判牘七種彙編》卷上《名士袁枚・空房少婦》　禀悉。爾真可憐極矣。年未四歲，怙恃見背；嫁甫一載，藁砧遠游。深閨幽閟，不免淒涼；秋月春風，等閒虚度。陌頭楊柳，絲絲牽少婦之愁；枝上鵲聲，夜夜起遼西之夢。而且夫家少伯叔之依，母族無弟兄之靠。煢煢孑立，無以爲生。屢牒公廳，請求改醮。歷任縣主均以風化倫紀爲言，勸爾苦守。本縣何人，獨敢外是？然覽爾禀牘，心爲惻然。查爾夫出門經商，五年無耗，其存其亡，家莫聞知。即果尚在人間，而五載不返，棄予如遺，亦已無伉儷之情。琵琶别抱，在風化倫紀上，雖不無瑕疵，而以人情言，則固無間也。王道不外人情。爾能守志，則認死以待可也。如不能者，則改醮亦非所禁。本縣固不能准爾改醮，然亦不禁爾改醮也。此批。

雜録

《詩經・齊風・南山》 南山崔崔，雄狐綏綏。魯道有蕩，齊子由歸。既曰歸止，曷又懷止？

葛屨五兩，冠緌雙止。魯道有蕩，齊子庸止。既曰庸止，曷又從止？

蓺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既曰告止，曷又鞠止？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既曰得止，曷又極止？

《詩經・鄘風・蝃蝀》 蝃蝀在東，莫之敢指。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

朝隮于西，崇朝其雨。女子有行，遠兄弟父母。

乃如之人也，懷婚姻也。大無信也，不知命也。

《詩經・衛風・碩人》 碩人其頎，衣錦褧衣。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譚公維私。

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蠐，齒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

碩人敖敖，説于農郊。四牡有驕，朱幩鑣鑣。翟茀以朝。大夫夙退，無使君勞。

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罛濊濊，鱣鮪發發。葭菼揭揭，庶姜孽孽，庶士有朅。

《詩經・豳風・伐柯》 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

伐柯伐柯，其則不遠。我覯之子，籩豆有踐。

（晉）葛洪《西京雜記》卷四 梁孝王子賈從朝，年幼，竇太后欲强冠婚之。上謂王曰：兒堪弁矣。王頓首謝曰：臣聞禮二十而冠，冠而字，字以表德，自非顯才高行，安可强冠之哉？帝曰：兒堪冠矣。餘日帝又曰：兒堪室矣。王頓首曰：臣聞禮三十壯有室，兒年蒙悼，未有人父之端，安可强室之哉？帝曰：兒堪室矣。餘曰，賈朝，至闈而遺其烏。帝曰：兒真幼矣。白太后，未可冠婚之。

（南朝宋）劉義慶《世説新語》卷上之上《德行》 鄧攸始避難於道中，棄己子金弟子。即過江，取一妾，甚寵愛。歷年後，詢其所由，妾具説是北人，遭亂，憶父母姓名，乃攸之甥也。攸素有德業，言行無玷，聞之哀恨，終身遂不復畜妾。

（南朝宋）劉義慶《世説新語》卷下之上《任誕》 阮仲容先幸姑家鮮卑婢，及居母喪，姑當遠移，初云當留婢，既發，定將去。仲容借客驢，著重服，自追之，累騎而返曰：人種不可失。即遥集之母也。

（唐）白居易《白居易集》卷二《諷喻・議婚》 天下無正聲，悦耳即爲娛；人間無正色，悦目即爲姝。顔色非相遠，貧富則有殊，貧爲時所棄，富爲時所趨。紅樓富家女，金縷繡羅襦，見人不斂手，嬌癡二八初，母兄未開口，已嫁不須臾。緑窗貧家女，寂寞二十餘，荆釵不直錢，衣上無真珠，幾迴人欲聘，臨日又踟躕。主人會良媒，置酒滿玉壺。四座且勿飲，聽我歌兩途。富家女易嫁，嫁早輕其夫。貧家女難嫁，嫁晚孝於姑。聞君欲娶婦，娶婦意何如？

（明）劉球《兩谿文集》卷二四《歸田老人傳》 巡撫使事下憲司掌憲事者，直老人而黜郡佐，老人遂得大行其志，以洗邑之故弊，督民士，勸農講學。邑俗女許嫁者必厚索其夫家聘貨而後遣，故貧人男女往往年四五十而婚不得成。老人下令限貧民婚嫁儀物各有定數，不得過厚，其許嫁女之年過二十，無故不行者，罪其父兄。不朞年，貧民久不得成之婚畢以千計。

（明）吕柟《涇野子内篇》卷二《雲槐精舍語》 楊明久之妻死，其子之服未祥也，其繼妻又欲死，有爲楊子謀者，欲爲其子先娶也。楊子惑而問焉，先生曰：此大倫也。使汝子無知則可，如其有知也，不歸怨於子乎？君子宅身，一曰義，二曰命，禍福不與焉，嘗聞教子以義方，子是之舉，亦爲納之於邪矣。

（明）鄭文康《平橋藁》卷七《賀王指揮得子序》 故鄒孟氏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殆以是歟。古者聖人立法，女子必二十而嫁，男子必三十而娶，各使之惟其時焉而不失者，蓋欲其於生育之道稟之也。

（明）楊慎《升菴集》卷五八《不嫁惜娉婷》 杜子美詩：不嫁惜娉

婷。此句有妙理，讀者忽之耳。陳后山衍之云：當年不嫁惜娉婷，傅粉施朱學後生，不惜捲簾通一顧，怕君著眼未分明。深得其解矣。蓋士之仕也，猶女之嫁也。士不可輕於從仕，女不可輕於許人也。著眼未分明，相知之不深也。古人有相知之深，審而始出，以成其功者，伊尹、孔明是也。有相知不深，確乎不出，以全其名者，嚴光、蘇雲卿是也。有相知不深，闖然以出，身名俱失者，劉歆、荀彧是也。白樂天詩寄言：痴小人家女，慎勿將身輕許人。亦子美之意乎？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五　蜀中俗尚締幼婚，娶長婦，男子十二三即娶，徽俗亦然。然徽人事商賈，畢娶則可有事於四方，川俗則不知其解。萬曆十年間，關中張中丞士佩開府其地，每五里則立一穹碑嚴禁之，每朔望圜邑報院，邑中婚娶若干家，某家男女若干歲，犯禁者重罪之。然俗染漬已久，不能遽變也。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一　正統時，閩縣知縣陳敏政條陳時政内一款言，《大明律》娶同母異父姊妹者，以姦論，並離異。近見世俗之人，有以後妻所携前夫之女爲子婦者，有以後妻所携前夫之男爲女壻者，不惟兄妹男女之别不明，亦且父母舅姑之名不正。乞今後若此，依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減等科斷，庶有以别男女而厚風俗。英宗從其言。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八《人部》　古者婦節似不甚重，故其言曰：父一而已，人盡夫也。辰嬴以國君之女，朝事其弟，夕事其兄，鶉奔、狐綏之行，見於大邦之主而恬不爲耻也。聖人制禮本乎人情，婦之事夫，視之子之事父、臣之事君，原自有間。即今國家律令嚴於不孝不忠，而婦再適者無禁焉，淫者罪止於杖而已，豈非以人情哉，抑亦厚望於士君子而薄責於婦人女子也？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一〇《老吏斷婚》　門人吴生冠賢爲安定令時，余自西域從軍還，宿其署中。聞有幼男幼女，皆十六、七歲，並呼冤於輿前。幼男曰：此我童養之婦，父母亡，欲棄我别嫁。幼女曰：我故其胞妹，父母亡，欲占我爲妻。問其姓，猶能記，問其鄉里，則父母皆流丐，朝朝轉徙，已不記爲何處人也。問同丐者，則曰：是到此，甫數日，即父母並亡，未知其始末，但聞其以兄妹稱。然小家童養媳，與夫亦例稱兄妹，無以别也。有老吏請曰：是事如捉風捕影，查無實證，又不可刑求。斷離斷合，皆難保不誤。然斷離而誤，不過誤破婚姻，其失小；斷合而誤，則誤亂人倫，其失大矣。盍斷離乎？推研再四，無可處分，竟從老吏之言。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漢中亂倫之婚嫁》　漢中惡俗，往往有指媳以繼子，招夫以養夫，甚且以胞弟妻其孀嫂，謂之轉房。弟若不可，則嫂可以吞房滅倫控之。且一女可嫁數家，曰放鴿。然如上所言，各省皆有之，特漢中爲較多耳。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苗人婚嫁》　苗人娶妻，皆用武力得之，其結婚甚早。定婚，殺鶏，男女各食鶏翅。至嫁娶時，兩家商議，不能成，新郎怒，邀戚友往攻。各持木棍，以氈包首，奔至女家，女家拒之，鬬甚力，若得勝入門，則言歸于好，出酒肉以款之。是役也，女家受損甚巨，而不介意。飲食畢，送女出門，以物遮其首，乘馬，新郎武裝，女之兄弟送之。既至，復争，男戚取遮首之物上擲，意新婦入門，已有持家之責也。落下，群以足踐之，意新婦須從家長之命也。新婦住他室三日始入洞房。女至夫家，須三年至十餘年而始歸寧。既歸，則居父母家二三年，親友皆往謁，以客多爲榮。生子則種一樹，祝其如樹之茂盛也。

粤西、滇、黔之苗之訂婚也，先於春月趁墟唱歌，男女各坐一邊，歌皆男女相悦之詞。其不合者，亦有歌拒之，如你愛我，我不愛你之類。若兩相悦，則歌畢，輒攜手就酒棚，並坐而飲，彼此各贈物以定情，訂期相會，甚有酒後即潛入山洞相昵者。當墟場唱歌時，諸婦女雜坐，凡游客素不相識者，皆可與之嘲弄，甚且相偎抱。並有夫妻同在墟場，夫見其妻爲人所調笑，不嗔而反喜者，謂妻美，能使人悦也。否則或歸而相詬焉。凡男女私相結，謂之拜同年，又謂之做後生，多在未嫁娶以前，謂嫁娶生子，則須作苦成家，不復可爲此游戲。是以其俗成婚雖早，而仍喜嬉游也。

然初婚時，夫妻不同宿。婚夕，其女即拜一鄰嫗爲乾娘，與同寢。三日，爲翁姑挑水數擔，即歸母家。後雖亦時至夫家，仍不同寢，恐生子，則不能做後生也。大抵二十四五歲以前，皆爲做後生之時。女既出拜男同年，男亦出拜女同年，至二十四五以後，則嬉游之性已退，願成家室，於是夫妻始同處，以故恩意多不篤。偶因反目輒至離異，殆皆年少不即成婚

之故也。某太守在鎮安，欲革此俗，下令，凡婚者不許異寢，鎮民聞之皆笑，以爲此事非太守所當與聞也。近城之民頗有遵者，遠鄉仍如故。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乾州紅苗婚嫁》 乾州紅苗之嫁娶略同漢人，以牛及財物爲聘。處子犯姦不禁。若犯其妻妾，則舉刃相向，必出錢折贖而後已。至翁之收媳，弟之配嫂，則尤恬不爲怪。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辰苗婚嫁》 辰州苗之婚姻，俗以三月三放野，曰跳月。未婚者悉盛服往野外，環山箕踞坐，男女各成列，更番歌，截竹爲筒，吹以和，音動山谷。女先唱以誘馬郎。馬郎，苗未婚號也。歌畢，男以次賡和，詞極謔，有音節，聽之亦颯颯移人。女心許者，會馬郎歌中意以賡之。謳未畢，男遂歌且行以就女，相距二尺許，即止。女曰歹阿里人，男以其姓氏里居告。苗稱人及己，皆曰歹阿里，漢言何處也。女起，曳其臂，促膝坐。頃之，歌又作，迭相唱和，極往復循環之妙，大抵異日彼此不相棄之意也。抵暮，男負女去，詰旦，偕女詣外舅家。其聘貲以妍媸爲贏縮，凡三等，均有定額，貧者亦必取盈焉。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四姓苗得婚禮之正》 滇苗婚禮各異，惟宋家、蔡家、羅家、龍家、鳳家五姓得其正，不用樂，三月廟見，始作樂大會親戚。新郎見長者，用斑竹箸雉羽扇爲贄，長者贈以朱砂石、牛馬犬豕。新婦見尊者，用棗栗榛松爲贄，尊者贈以峒巾、苗錦、金寶、簪珥，此四姓五家古例也。

宋家、蔡家、羅家、龍家即《左傳》所載羅人、鷹人是也。四姓之冠裳服飾、婚喪祭一秉《周禮》。以十一月建子爲歲首。婚姻重媒妁，備六禮，然後成。鷹人於三國時，伯仲從諸葛武侯平南蠻有功，兄王於滇東，爲龍氏，弟王於滇南，爲鳳氏。一去鳥爲龍，一增几爲鳳，世爲諸苗之長。蓋與黔西安氏火濟，同受爵於蜀漢者也，故第宅爲王家規模。四家世爲姻好，嫁嫡長女爲嫡長婦必一媵八人，古諸侯一娶九女之遺意也。然所媵或養同姓，或選良家，或庶産，嫡女則不能矣。中原士大夫嫡長子娶四家長官嫡長女亦然，王臣加於諸侯也。常人則否。長官女亦不與常人。其宗族則不論。峒主呼壻爲柘察，呼女爲以納，即漢語郡駙、郡主之稱也。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六洞夷人婚嫁》 六洞夷人在黎平府，未婚男女翦衣換帶，則卜而嫁之。鄰女數十，各執藍布繖送至壻家，歡飲三日夜，復攜新婦歸。壻時往婦家偕宿，生子方歸夫家。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沈澍娶人妾爲婦》 户部郎中范清注之妾劉氏美而艷，爲刑部郎中沈澍所見而涎之，賄囑媒婆周氏及劉所使喚之吴嫗百計唆誘，范妻允之。劉要求鳳冠補服，並誓書，下定禮，佯言將出家，約正覺寺尼逐之出，賃屋成婚。事爲步軍統領所聞，上疏劾之。高宗乃命兆惠、舒赫德、阿里衮審擬。奉旨：沈澍革職發往伊犁，自備資斧，效力贖罪。自是京師傳有《采唐歌》，凡四百餘字，中有云：試從竊藥問年華，笑指鴛鴦三十六。則劉亦老矣。乾隆癸未春，其子毓麟具呈户部，捐銀二萬兩，始贖歸。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董文恪娶婢》 富陽董文恪公邦達少時以優貢生留滯京師，資盡，見逐於逆旅主人，窮無所之。有劉媪者奇其貌，謂必不長貧賤，館之家，屬勤業，待再試。董日夜焠厲，期得第自振，且酬媪德。榜發，仍落第，恚甚，謀自盡，蹀躞街市，未有所也，倚一高門而立。俄有人啓門，呵問誰某，董告以下第生。其人大喜，邀入款語，出紅箋倩書謝柬，署名，則某侍郎也。既而留食，知爲侍郎司閽，以薦初至也。司閽進謝柬，侍郎大稱善，因請留董代筆，薄奉旅資，董方失路，欣然諾之。

自是一切書牘皆董代筆，往往當意，侍郎益信任僕。居頃之，侍郎有密事，召僕至内室擬稿，僕惶窘，良久不能成一字，侍郎窮詰，乃以實告。侍郎大駭，急延董至廳，具衣冠見之，且謝曰：使高才久辱奴輩，某之罪也。因請爲記室，相得甚歡。侍郎家有婢，敏慧得夫人意，夫人欲嫁之，婢不可。强之，則曰：身賤，終隨輿隸耳，必欲如董先生者乃事之，又安可得？故寧不嫁也。夫人以告侍郎，侍郎哂曰：痴婢，董先生神志不凡，行且騰上，烏肯妻婢？會中秋，侍郎與董飲月下，酒酣，從容述婢言，且願爲妾。董慨然曰：某落魄京師，盡京師不加青睞，公獨厚愛之，彼女子亦有心，何敢言妾？正位也。侍郎終以爲疑，謀於夫人，女婢而壻董焉。踰年，董舉鄉試，成進士，後官尚書。生子誥，爲相國，即文恭公。相國登庸時，太夫人猶健在也。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朱韞斯誤娶同姓》 石門有朱韞斯者，誤娶同姓，後十年覺之，欲去其婦。友人曹射侯、陸麗京憐其雅非同

望，作書勸之，因疏古名儒取同姓事以示之。會吴志伊後至，曰：王沉與王基聯姻，劉疇與劉暇爲婚，世人無譏，緣非同原也。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方某降妻爲妾》 咸、同間，署某營都司方某，總兵而加提督銜者也。少爲粤寇所得，投誠後，從征江陰，略一雛女爲妻。詢女家世，父故明經也。美静而能，有大家風範，方甚重之，誓將老於是鄉矣。後以積功故，位漸高，或言女之歸也不正，無以承誥命而肅家人，乃别聘金陵某氏爲妻，而降女爲側室。女即以妾禮事其嫡，無愠色，無怨詞。而大婦卒不能容，誚讓谿刻，女惟背人飲泣，自歎實命不猶耳。未幾，方病卒，女之父至，欲挈以歸，而大婦兄弟輩不可，迫之居金陵，遂鬱鬱以死。

婚姻形式分部

論説

《周易・屯卦》 六二：屯如邅通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略】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無不利。

《周易・蒙卦》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略】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無攸利。

《周易・賁卦》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周易・睽卦》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説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周易・歸妹卦》 初九：歸妹以姊。跛能履。征，吉。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

上六：女承筐，無實。士刲羊，無血。無攸利。

《周禮注疏》卷一四《地官司徒・媒氏》 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純，實錙字也。古錙以才爲聲。納幣用繒，婦人陰也。凡於娶禮，必用其類。五兩，十端也。必言兩者，欲得其配合之名。十者，象五行十日相成也。士大夫乃以玄纁束帛，天子加以穀圭，諸侯加以大璋。【略】

禁遷葬者與嫁殤者。遷葬，謂生時非夫婦，死既葬，遷之使相從也。殤，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以禮相接，死而合之，是亦亂人倫者也。鄭司農云：嫁殤者，謂嫁死人也。今時娶會是也。疏：禁遷至殤者。釋曰：遷葬，謂成人鰥寡，生時非夫婦，死乃嫁之。嫁殤者，生年十九已下而死，死乃嫁之。不言殤娶者，舉女殤，男可知也。

《春秋左傳正義・桓公三年》 秋，公子翬如齊逆女，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略】

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春秋左傳正義・文公二年》 公子遂如齊納幣。傳曰：禮也。僖公喪終此年十一月，則納幣在十二月也。《士昏》六禮，其一納采，納徵始有玄纁束帛，諸侯則謂之納幣。其禮與士禮不同，蓋公爲太子時已行昏禮。纁，詩云反。疏：注傳曰至昏禮。正義曰：《公羊傳》曰：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内不圖昏。其意謂此喪服未畢而行昏禮也。何休據此作《膏肓》，以《左氏》爲短。今《左氏傳》謂之禮也，必是喪服已終。杜以《長歷》推之，知僖公以其三十三年十一月薨，至此年十一月，喪已畢矣。納幣雖則無月，以傳言禮，則知納在十二月。《士昏》六禮，其一納采，次有問名、納吉，至納徵始有玄纁束帛，士謂之納徵，諸侯則謂之納幣，以其幣帛多，其禮大，與士禮不同，故畢其名也。案士之昏禮，納采、問名同日行事。納采者，納其采擇之禮。主人既許，賓即問名，將歸卜其吉凶也。卜而得吉，又遣使納吉，如納采之禮。納吉之後，方始納徵。徵，成也，使使納幣，以成昏禮也。此納幣以前已有三禮，須再度遣使，一月之内不容三遣適齊，蓋公爲大子時已行昏禮。疑在僖公之世已行納采、納吉，今續而成之也。杜言其一納采，欲明納徵之前更有昏禮，納幣非昏禮之始，豫爲下句公爲大子時已行昏禮張本也。大子昏禮，理自不書，雖則公昏唯書納幣，其納采、納吉亦不書也。《釋例》曰：諸侯昏禮亡，以士昏禮準之，不得唯止，於納幣逆女。逆女納幣二事，皆必使卿行，卿行則書之。他禮非卿則不書也。宋公使華元來聘，聘不應使卿，故傳但言聘共姬也。使公孫壽來納幣，納幣應使卿，故傳明言得禮也。魯君之昏，亦唯存納幣逆女，此其義。

《春秋左傳正義・文公四年》 逆婦姜於齊，卿不行，非禮也。禮，諸侯有故，則使卿逆。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於魯也。【略】曰：貴聘而賤逆之，公子遂納幣，是貴聘也。君而卑之，立而廢之，君，小君也。不以夫人禮迎，是卑廢之。棄信而壞其主，在國必亂，在家必亡。主，内主也。壞音怪。不允宜哉！《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敬主之謂也。

《春秋穀梁傳注疏・成公八年》 衛人來媵。杜預曰：古者諸侯娶嫡夫

人，及左右媵，各有姪娣，皆同姓之國。國三人，凡九女，所以廣繼嗣。魯將嫁伯姬于宋，故衛來媵。媵，以證反，又繩證反。嫡，丁歷反。姪，大結反。娣音弟。疏：衛人來媵。釋曰：《公羊》以爲媵不合書，其書者，賢伯姬也。《左氏》雖無其說，蓋以來至於魯，然後與嫡行，故書之。此傳之意，以伯姬爲災而死，閔之，故書其事。是言三傳意小異也。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也。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五四一《禮傳部・媒》　《桓玄傳》曰：元顯取妾，殆同六禮，以尚書僕射爲媒人，長史爲逆客。

（明）殷奎《强齋集》卷六《浦聘繆招贅啓》　長沙内史，受經學於申公。中臺令君，忝家聲於晉代。匪因媒妁，曷接婚姻。伏承英嗣貢元，書貯腹中。久慕據床之選，而某息女情，鍾膝下方深。設席之圖，自言愛女甚於男。人羨此翁之得壻，願徵秦贅，果協蔡占。冰玉相輝，坐媿蒹葭之倚樹。門蘭多喜，行看花燭之聯屏。薄禮斯陳，副緘以載。

（明）楊士奇《歷代名臣奏議》卷六七《治道・厚俗》　〔元成宗大德七年鄭介夫〕古者叔嫂不通問，所以别嫌疑，辨同異。今有兄死未寒，弟即收嫂，或弟死而小弟復收，甚而四十之婦而歸未冠之兒。一家骨肉，有同聚麀。兄方娶妻，而弟已有垂涎其嫂之想，嫂亦有顧盼乃叔之意。妻則以死期其夫，弟則以死期其兄，閨門之醜，所不忍言。舊例止許軍站續，又令漢兒不得收，今天下盡化爲俗矣。若弟可收嫂，則姪可收嬸，甥可收妗，子可收母，伯可收弟婦，但有男女之具者，皆可爲種嗣之地，縱意所爲，何所不至？此風甚爲不美，除蒙古人外，所宜截日禁斷。有兄亡而嫂願改志及守志者，並聽。如收以爲妻，則比同奸罪更加一等。此可以厚風俗之二也。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一《冥婚》　《周禮・地官》有嫁殤之禁，注謂生時非夫婦，死而葬相從者。曹操幼子倉舒卒，掾邴原有女孟亡，操欲求與倉舒合葬。原辭曰：嫁殤，非禮也。然終聘甄氏亡女與合葬。魏明帝幼女淑卒，取甄后從孫黄與之合葬，追封黄爲列侯，爲之置後襲爵。陳群諫曰：八歲下殤禮所不備。《北史・穆崇傳》，崇元孫平城早卒，孝文時始平公主薨於宫，追贈平城駙馬都尉，與公主冥婚。《舊唐書・懿德太子重潤傳》，中宗爲聘國子監丞裴粹亡女，爲冥婚合葬。《蕭至忠傳》，韋庶人爲亡弟洵與至忠亡女，爲冥婚合葬。及韋氏敗，至忠發墓持其女柩歸。《建寧王琰傳》，代宗立，追念琰死非其罪，乃追謚爲承天皇帝，以興信公主亡女張爲恭順皇后冥配焉。凡此皆不經之甚者。《五代史》，鄭餘慶作《書儀》，以冥配爲定制，唐明宗深識其非，有詔删正。然康譽之《昨夢録》，北俗男女未婚而死者，兩家命媒而求之，謂之鬼媒人。通家狀，各以父母命卜之，得吉即製冥衣，媒者就男墓設酒果以合婚，二座相並，各立一小幡。奠畢，二幡微動若相就，其有不動者，則以爲不喜也。兩家各以幣帛酬鬼媒，鬼媒常藉此自給。《元史》，郭三從軍死，其妻楊氏守節，舅念其子，不忍使鰥居地下，欲聘鄰家亡女合葬之。楊氏遂自經死。則元時猶有冥婚之俗。而楊用修《丹鉛録》亦云，今民間猶有行焉，而無禁也。然則前朝尚有之矣。

《魏書・高允傳》，古者祭必立尸，使亡者有憑耳，今已葬之，魂人但求貌類者，事之如父母，燕好如夫妻，損敗風化，莫此爲甚。然則北魏時又有所謂魂人者。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一《劫婚》　村俗有以婚姻議財不諧，而糾衆劫女成婚者，謂之搶親。《北史・高昂傳》，昂兄乾求博陵崔聖念女爲婚，崔不許，昂與兄往劫之，置女村外，謂兄曰：何不行禮，於是野合而歸。是劫婚之事，古亦有之。然今俗劫婚皆已經許字者，昂所劫則未字，固不同也。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一《指腹爲婚》　《南史・韋放傳》，放與張率皆有側室懷孕，因指腹爲婚姻。其後各産男女，而率亡。放乃以子娶率女，以女適率子。《北史》，崔浩女爲尚書盧遐妻，浩弟恬女爲王慧龍妻，二女俱有孕，浩謂曰：汝等將來所生，皆我之自出，可指腹爲親。及慧龍子賓興將娶盧女，浩爲撰儀，躬至監視，謂諸客曰：此家禮事，宜盡其美。

（清）梁玉繩《清白士集》卷二八《蜕稿・苗人擇婚記》　余嘗讀田蒙齋《黔書》，載苗之種類部落以及風俗好尚無不備，獨其擇婚從畧焉。後讀陸次雲《跳月記》詳哉言之，然皆與余所見異。余在黔八年，居鎮遠郡。凡九月親見其事，故參驗而記之，以傳信也。《黔書》謂花苗在新貴、廣順，每歲孟春，合男女于野，曰跳月。預擇平壤爲月場，至期，男女皆

更服飾粧，男編竹爲蘆笙吹之而前，女振鈴繼于後以爲節，竝肩舞蹈，迴旋婉轉，終日不倦。暮則挈所私歸。蘆笙長者四尺，短至三尺，參差若羽。田蒙齋之說如此，其實不然。花苗鎮遠亦有之，每歲重五日合男女于衛城。衛城者，郡東郭外之小城也。其地平衍，周環十餘里。及期，男女沓至，日中畢集。或吹蘆笙，或歌苗曲。笙長八九尺，有六孔，別截竹爲義嘴吹之。歌不可解，每盡一句必爲曼音，以合於笙。競奏之際，盤辟其足，後履接前履，不失分寸。然皆男子相和，諸女不與也。抵暮，女始以綵毬擲所悅者，挽結而去。未見振鈴以隨於後。意者，他苗有此，如龍家立鬼竿擇對之類，未可知耳。其人大抵皆蓬首跣足，肌膚如漆，有裙無袴，毫無廉恥，不免禽獸之行。此其所以謂之苗也。而陸次雲謂跳月之會，其父母各率子女分列於廣隰之下，男左女右，及其目許心成，妍者負妍，媸者負媸而云，豈其然乎。嗟夫，國家承平幾百餘年，向之頑梗負固者剷削無遺，四夷之遠重譯而來者不絕于路，聲教之被廣矣。而苗民雜處內地，休養生息與百姓等，此乃聖天子之德威，抑亦賢有司之政教也。故敉寧之道，使之相安相樂，勿擾索以啓其戎心，而漸施以任延之化，則得矣。

（清）俞樾《賓萌集補篇・嫁娶說》　古禮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此示人以極至之時。明逾三十無不娶之男，逾二十無不嫁之女，非以此爲定期也。《傳》曰：國君十五而生子，則男子之娶有不待三十者矣。《禮》曰：女子雖未許嫁，二十而笄，則女子有逾二十而未嫁者矣。嫁娶之故，情事萬端，聖人不能預定，姑示以極至之期而已。然愚謂聖人於此，殆未之深思也。夫婦人內夫家、外父母家，此惟婦人之賢明者知之，愚婦人不知也。女子出嫁則爲異姓，而子婦自異姓來歸，轉爲至親，此舅姑之賢明者知之，不賢明者不知也。舅之知者或十而六七，姑之知者不過十而二三，而家庭之變自此繁矣。竊謂上古聖人既定嫁娶之禮，即當定嫁娶之期，大夫以上不自乳其子者，所生女子三月而嫁，士以下必自乳其子者，所生女子三歲而嫁。依此以行，有六利焉。無愆期之男女，一利也。無嫁娶之浮費，二利也。女子自幼即居夫家，所見尊卑、長幼皆夫家之人，則於夫家不期內而自無不內矣。兄弟、伯叔、諸姑、姊妹可以覿面不識，則於父母家不期外而自無不外矣，三利也。女子自幼依舅姑以生以長，自無不孝。舅姑自其婦幼時，保抱攜持，自無不慈。其夫與之自幼相習，飲食同焉，嬉戲同焉，自無不憐愛，四利也。先後築里易啓猜嫌，兄弟之不和半由婦言爲之搆釁，若此法行，則兄弟之妻皆由一舅姑撫育，自幼至老何異同胞。無不睦之娣姒，即無不和之兄弟矣，五利也。父母遺嫁，其女未有不盡然傷心者，故《禮》有三日夜不息燭之文，念其後之不得時時相見，而夜以繼日冀紱須臾，亦可悲矣。此法行，則三月之女未解笑啼，三歲之女甫離襁褓，時日不久，恩愛未深，卒然抱持而云，初亦未能忘情，久之竟如未有，父母之悲思可以消釋，爲女子者，雖罔極之恩一無所報，而不至以此身重父母之悲思，則心亦可以稍安，六利也。或曰今世童養之婦，往往爲舅姑虐遇而死。此法一行，死者益衆矣。余謂不然，今世惟不行此法，故畜童養婦者，止在小家。小家婦女姿性愚蠢，故多此弊。若詩書仕宦之家，必不至此。且愛女甚男，亦人情所常有。膝下即無女子，則必以愛女者愛其子婦，錦襂繡被中其珍護可知也。小家化之，亦當不復肆其虐矣。此事理之常也。若仍虐遇之者，事理之變也。凡事論其常而已。天下婦女豈無不得於舅姑與夫而抑鬱以死者，然則女子將不嫁乎？請陳六利，釋此一慮，聖人復起，不易吾言。

（清）俞樾《賓萌集補篇・妾媵說》　俞理初著，論謂妬非女子惡德，此論非也。自古以來，以一妬婦而破國亡家者，往往有之矣。誰謂妬非惡德哉？然妬雖惡德，而實亦恒情。《易》曰：一人行，三則疑也。又曰：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古之聖人明庶物而察人倫者，其知之矣。雖然，嗣續不可以不廣，則妾御又不可以無。聖人曰：吾必禁人之娶妾，不可得也。吾許人之娶妾，而望人妻妾之必相安，又不可得也。許人娶妾，而又欲其相安，則必使由女家置妾，而夫家不得置妾。所謂妾者，皆自女家來而後可，於是乎有媵。古者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夫人自有姪娣，二媵又自有姪娣，故諸侯一娶九女。若大夫士無二媵，即以姪娣爲媵。《士昏禮》有女從者，鄭注云謂姪娣也。是自天子至士皆有媵。天子諸侯必其同姓之國，士大夫必其姪娣，其分本親，而又初娶之時與之俱來，其情又相習，如是而不相安者，固已寡矣。即使有之，亦什百之一二耳。聖人緣情制禮，其慮固甚周哉。後世妾媵之禮不行，所謂妾者，皆由夫家自置之，分則不相親，情則不相習，而閨房之故從此多矣。愚謂以姪

娣爲媵，此古禮不可行於今者，然宜略倣其意。庶人之家，匹夫匹婦在所不論。自士大夫以上，父母之愛女者，宜買他人之女視己女，年稍弱者，使與己女同居。或一人、或二人，及嫁則以爲媵。若己女幸而有子，女之夫又不欲置妾，則聽其擇良輿之家而嫁之。若欲置妾，則取之，此而夫家不得自置焉，夫家自置即爲律之所不許。如此則變通古法，在今世可行，而於古聖人制妾媵之意，或稍有合乎。抑又論之妻則一，而妾必二。妻一則尊，妾一則混。使如齊人之一妻一妾，則妾之視妻若儕耦，然下凌上替職此之由，故妾必有二。則二妾者，互相牽制，而不能與妻抗，妻既得自全其尊，必不復虐待其妾。且待此一人，必使彼一人服，則自不敢輕喜而輕怒矣。此齊家之君子所宜知也。

（清）林伯桐《人家冠昏喪祭考》卷二《謀昏固不能遲而結昏不可太早考》 擇婦擇壻，非猝然可辦，必須及早謀之，然亦不可太早。宋司馬正文公曰：世俗好於襁褓之時輕許爲昏，亦有指腹爲昏者，及其既長，或至棄信負約。《書儀》。袁君載采曰：富貴盛衰更迭不常，男女之賢否，須年長乃可見。若早議昏姻，或昔富而今貧，或昔貴而今賤，或所議之壻流蕩不肖，或所議之女很戾不檢，從其前約則難保家，背其前約則爲薄義，可不戒哉？《世範》。夫輕許昏者，多由一時意氣偶合，或酒席之間有人勸成，又或婦女偶見小兒女而喜之，遂徒計其常而不計其變耳。爲人父母必當慎思遠慮，庶無後悔也。

綜述

《通制條格》卷三《户令・收嫂》 大德二年十二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德州軍户于進，告女于貨兒聘與潘二爲妻，伊夫身故，于貨兒服闋歸宗，却有遠房小叔潘五爭繼。禮部議得：于貨兒已經服闋，小叔潘三許令歸宗，遠房小叔潘五似難收斷。都省准擬。

至元十六年二月，中書省。禮部呈：濬州郭全，元召李丑驢作婿十三年，住訖四年身故，外有九年，伊弟李五驢欲行收繼，貼住年限。其李五驢已於牛三家作婿，似難收繼。都省准呈。

至元十六年十二月，中書省。禮部呈：平陽路申，路顯告男重興身死，已定婚婦崔勝兒却許李孫兒爲妻，不肯令次男路四兒收繼。本部議得，路重興與崔勝兒未婚身故，難議收繼。都省准呈。【略】

大德六年九月，中書省。禮部呈：平陽路郭穩，召到李聚姪男犇牛與女秀哥作出舍婿，當年身故，令元媒本問李聚並無收繼之人，將秀哥聘嫁暴旺爲妻，已有所出，李聚却告令伊男安僧收繼。指證相同。議得，李犇牛身故，郭穩使元媒本問李聚，將女秀哥改嫁暴旺爲妻，經今四年，已有所出，合准已婚爲定。都省准呈。

大德五年十一月，中書省。准陝西行省咨：延安路趙胤，告年老無人養濟，將女穿針召到王安讓作養老女婿，身故，其房弟王安傑要行收嫂。禮部議得：凡人無後者，最爲大事。其趙胤初因無嗣，與女召婿養老，不幸婿死，賴有伊女可爲依倚。合從趙胤別行召婿，以全養老送終之道。都省准擬。

《通制條格》卷三《户令・收繼嬸母》 大德八年五月，中書省。樞密院呈：蒙古軍驅王火你赤病故，其妻張秀兒守服六年，有本使菊米娘子，將秀兒强要配與火你赤親姪王保兒爲妻。禮部議得：王火你赤妻張秀兒服制已滿，其姪王保兒欲行收繼，雖係蒙古軍驅，終是有姓漢人，姪收嬸母，濁亂大倫，擬合禁止。省准。

《通制條格》卷四《户令・嫁娶》 至元二十八年十月，中書省。禮

部呈：議得，忽納萬户男脱因告稱，沈陞因與伊叚婦孫七姑通奸，本家總領李愛亦伯令沈陞寫立文字作婿，該：如是不肯依理住坐，自備羅絹叁拾匹下與李愛亦伯，將妻孫七姑出舍。並無年限。其沈陞經今出力壹拾叁年，已有所生貳男，元與財錢鈔叁定已是上户聘財，擬合爲良完聚。都省議得，沈陞自立婚書，出備羅絹叁拾匹，依准元立私約，交付忽納萬户李總領收管，孫七姑並所生貳男，分付沈陞圓聚爲良。【略】

元貞元年十二月，中書省。樞密院呈：軍人正身亡歿，户下弟姪、兒男，理合承替軍役，所據抛下妻室，若有必合收繼者，依例收繼，如無應收之人，從其所願。禮部照擬得：宜從所擬。都省准呈。【略】

至元九年七月，中書省。議得民間富實可以娶妻之家，止有一子，不許作贅；若貧窮止有一子，立年限出舍者聽。

至元十年閏六月，樞密院。照得各處軍户召到養老、出舍女壻，争訟到官，多無婚書，深爲未便。議得，今後若有軍民招召女壻，須管令同户主婚親人寫立婚書，於上該寫養老、出舍年限語句，主婚媒證人等書畫押字外，據貼户正軍承繼本户軍名爲户頭者，不得與人家作養老、出舍女壻。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婚禮・女婿財錢定例》 至元八年七月，平陽路奉尚書户部符文：

照得民間嫁娶婚姻聘財等事，已有欽奉聖旨定制。外，據招召養老、出舍女婿，至元三年五月承中書省劄付該：依准婚嫁元約，養老者聽從養老，出舍者聽從出離，各隨養老、出離去處，應當軍民差發。又近奉聖旨條畫内，養老、出舍女婿各有定例，外有財錢，爲無定例，往往多餘索要，耽誤引訟未便。爲此，省部公議到下項事理，參詳，擬合一體施行。呈奉到尚書省劄付：移准中書省咨：依准所擬施行。若有和同者，聽。省府除外，仰遍行施行。奉此。省部照得媒妁人等濫餘設立，多取媒妁錢，仰照坐去事理，遍行合屬，出榜施行。

一、招召養老女婿，照依已定嫁娶聘財等第減半，須要明立媒妁婚書成親。

一、招召出舍年限女婿，各從所議，明立媒妁婚書，或男或女，出備財錢，依約年限。照依已定嫁娶聘財等第，驗數以三分中不過二分。

一、照得嫁娶并招召女婿婚姻聘財，各有定例。今後媒妁從合屬官司、社長、巷長、耆老人等推舉選保信實婦人充，官爲籍記姓名。仍嚴切約束，無得似前多取媒妁錢數，濫餘設立，違者治罪。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嫁娶・兄死嫂找後夫》 至元二十八年六月初六日，燕南按察司：

准廣平分司牒：照刷出廣平路至元二十七年七月内陳阿雙告：親家李信等主婚，見有小叔陳百家驢合收繼故男婦李興奴，服内改嫁王節級爲妻，受訖財紅鈔絹緞子銀釵金環。議得，李興奴元嫁陳元僧，元僧身故，轉召孫福興爲婿，已與陳元僧義絶。孫福興亡歿，又與陳元僧異姓。況兼陳百家驢年八歲，李興奴年三十歲，年甲争懸，若令李興奴服滿歸宗相應。據李信名下追到元受王玉財紅，即係服内成親不應之資，擬合没官，請定奪。准此。申奉到御史臺劄付：照得至元十二年承奉省劄：徐寬告，弟徐寶抛下妻阿耿服内受財，聘與李斌爲妻。按察司追到財錢，斷離。照得即目服制未定，既已成婚，又有所出，合准已婚爲定，仰依上施行。承此。今據見申相度，李興奴服内嫁與王玉，係一體事理。元下財錢，難議追没，餘准所擬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嫁娶・携女適人從母主嫁》 至元五年十月，尚書户部：

來申：録事司民户劉亨告：在先有母阿李受財，將姪女婆安嫁與張總把男丑驢爲妻。至元三年九月内，有婿丑驢身死。未及周年，知得張親家賣服，要訖軍户張小一鈔四十貫，召男張二爲婿。爲此，問得張總把妻阿李稱：元係告人劉亨兄閨女婆，生到婆安。在後夫劉大身故，阿李改嫁與張總把爲妻。庚戌年下財取到前夫劉大處抛下親女婆安，與後夫張用男丑驢爲妻。至元三年九月内，有男身死。其女守服間，至元四年爲家貧别無男兒養活，受訖張小一定物絹五疋，欲召伊男張二與婆安作養老女婿，至今未曾成婚。府司若將劉婆安斷令歸宗，或准伊母阿李主婚，從來不曾斷過如此體例。乞照詳。省部相度，據阿李既係婆安嫡母，更係親婆，不合申問。仰依理守服缺，從阿李主婚，與叔劉亨一同商量召嫁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軍民婚・軍民户頭得為婿》 至元

十年六月，樞密院：

會驗軍户召到女婿，已有奏奉聖旨條畫，遍行隨路，欽依去訖。今照得各處見申，軍户召到養老、出舍女婿，因而争告，事發到官，於内多無婚書，雖有元立媒證，其間情弊不無，或有身死事故，難以歸結，深爲未便。樞府議得，今後若有軍民召女婿，須受合同户主婚親人寫立婚書，於上該寫養老、出舍年限語句，主婚、媒證人等書名畫字，如此明白，不致争差。外，據正軍、貼户承繼元户軍（民）〔名〕户頭者，〔不〕得與人家作養老、出舍女婿。仰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軍民婚・軍歿妻女嫁例》 元貞二年，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准樞密院咨：准中書省照會：

來呈：江西行省咨：龍興萬户府申：新附軍人崔福妻阿王將女梅姑嫁與民户張提領爲妻。切照軍人户下女兒，係已籍定軍屬。本省參詳，軍人正身亡歿，户下弟姪兒男理合承替軍役，所據拋下妻室，若有必合收繼者，依例收繼，如（有）〔無〕應收之人，擬合照依腹裏婚嫁軍人妻女，從其所願相應等事。具呈照詳。得此。送禮部照擬得：宜從江西行省所擬相應。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收繼・弟收嫂又婚元定妻》 至元十年，中書户部：

來申：胡阿郭告老劉至元七年二月内屬趙二、馬阿劉爲媒，定問訖阿郭小姑胡茶哥與次男劉（二）〔三〕爲妻。去年六月内，劉二自縊身死，比及二七其間，有婿劉三已將伊嫂阿郭接續爲妻公事。取到一干人等詞因。看詳，劉温先於至元七年問到妻胡茶哥，至今不行迎娶，一面將亡過親兄嫂阿郭，未及周年收爲正妻。其元定妻胡茶哥年二十，已及成婚之歲。若將劉温并嫂阿郭於夫喪制中成婚，依法斷罪聽離，却令本人迎娶胡茶哥爲妻，況兼已有條格：叔叔合收嫂嫂。若擬劉温亦將胡茶哥求娶爲妻，又有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節該：有妻更娶妻者，雖會赦，猶離之。欽此。不曾斷過如此體例，乞明降事。省部照得，來解内，劉二至元九年三月十三日自縊身死，其妻雖是於夫服内，信從劉三長兄劉琮，竟於至元十年二月二十日，與小叔和同接續成婚。即係欽奉聖旨内一款，小叔合行接續收繼，難同有妻更娶妻體例。合准以此爲定，令小叔劉三將嫂阿郭收繼，仍將元定妻胡茶哥依理下財，求娶爲妻。外，據劉（宗）〔琮〕、劉温所招罪犯，從本路量情斷遣。仰照驗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收繼・定婚夫亡小叔再下財求娶》 至元十年五月，中書户部：

據大都路申：郭阿秦告：男乞驢定婚李大女蛾兒爲妻。乞驢身死，欲令次男冬兒接續。李大一面將女蛾兒定與裴節使驅口陳得春男陳驢兒爲妻。府司看詳，若令郭冬兒收繼李蛾兒爲妻，郭阿秦亡男乞驢不曾與李蛾成親。又兼郭阿秦止是下訖欄媒，定親之後，不曾行下正財。其蛾兒一十七歲，郭冬兒年方一十二歲，未及成婚年甲。及李大已接訖裴節使驅口陳得春把定綾羅段疋，委是兩頭成婚。乞明降事。省部相度，既郭冬兒係郭乞驢親弟，李蛾兒雖是定婚夫主未娶過門，終是郭阿秦男婦。合欽依已降聖旨，令郭阿秦貼下元議財物，依理求娶李蛾兒，與伊男冬兒接續。外，據李大已接訖陳得春財定，追付陳得春收管。仰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收繼・收小娘阿嫂例》 至元八年十二月，中書省：

今月初八日，答失蠻、相哥二個文字譯該：小娘根底、阿嫂根底，休收者。行了文字來。奏呵，聖旨：疾忙交行文書者。小娘根底、阿嫂根底收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收繼・小叔收阿嫂例》 至元九年十月，中書兵刑部：

來申：鄭窩窩狀招，兄鄭奴奴至元五年身死，拋下嫂王銀銀并姪社社同居。窩窩未曾娶妻，嫂王銀銀亦爲年小守寡，相從於至元八年十月初八日通奸。在後得孕，一同在逃罪犯。王銀銀所責相同。及責得定問王銀銀親事人秦二狀招，元與訖王清把定物折鈔二十八兩，却不合私下受訖鄭信打合物折鈔四十兩罪犯，并媒人王玉等各詞因。除將鄭窩窩枷禁，及於秦二名下追到不應物折鈔四十兩，聽候。所有王清母阿張受訖秦二把定物折鈔二十八兩，合無追没。乞照驗事。省部照得至元八年十二月欽奉聖旨節該：小娘根底、阿嫂根底收者。麼道，欽此。仰欽依聖旨事意，即將鄭窩窩疏放，將王銀銀分付鄭窩窩收續爲妻。仍將追到秦二元受鄭信錢物給主。據王阿張接訖秦二錢物折鈔二十八兩，追付秦二收管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收繼・叔收兄嫂》 至元十年，中書户部符文：

來申：付望伯告：兄付二因病身死，拋下妻阿牛。望伯問過父母，將嫂阿牛依體例收了。并牛望兒狀告：付望伯將望兒欺騙，情願在家守服。取到一干人詞因。府司照得付望伯見有妻子，先曾於伊父母説要接續阿牛，不肯允許。有付望伯爲父母不在家，强行奸訖，以致阿牛歸家去訖。有公公付義、婆阿丘義許，不教男付望伯收接，只令阿牛本家恩養孫兒守志。此係爲例事理，未敢懸便。乞照詳事。省部相度，牛望兒雖欲恩養兒男守志，其付望伯已將本婦强要奸污，况兼付望伯係牛望兒亡夫親弟，欽依已降聖旨事意，合准已婚，令小叔牛望兒收繼爲妻。合下，仰照驗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收繼・定婚收繼》 至元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中書户部符文：

滑州趙用告與張鑄換親，男趙臉兒定伊女月兒爲妻。未婚，男因病身死，欲令次男趙自當收繼，不肯事。省部相度，終是已定妻室，亦合欽依聖旨小叔收阿嫂事理，接續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收繼・弟收嫂出舍另居》 至元六年，樞密院承奉中書省劄付：

〔來呈：〕劉從周告：有弟妻許迎仙犯奸斷訖，依舊爲妻。今有弟因病身死，見有兩個弟合收繼許迎仙，有伊父母不肯分付。行下本路，取問得許迎仙父許德稱：係本縣附籍軍户。至元三年三月内，召到劉瘦漢，於德女迎仙處作十七年出舍女婿，見有立到婚書。緣婿劉瘦漢未曾住滿年限，不曾令女迎仙前去。乞照詳事。省府令擬，令故劉瘦漢弟劉犍犍於許德家内收繼伊嫂許迎仙，出舍另居。除外，行下合屬，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不收繼・抱乳小叔不收繼》 至元十四年正月初九日，順天路奉到尚書户部符文：

〔來申：〕録事司俗儒人完顔思政告：親家徐旺將收男婦丑丑取唤伊家住坐，不令回還。然雖服闋，合令次男騶虞收斷爲妻。得此。取到一干人詞因，乞照驗事。省部相度，據亡男婦阿徐既是守服已闋，及曾將小叔騶虞從小乳抱，又兼年甲争懸一倍，不願接續。况徐旺年老孤獨，别無兒女侍奉，難議收繼。仰更爲引審，别無差異，即令徐丑依理待養伊父徐旺住坐，無得違錯。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不收繼・叔嫂年甲争懸不收》 至元十八年四月，中書禮部：

來申備曲周縣申，軍户許阿趙與步大争親公事。得此。照得先據平陽路申：軍户路顯告：立媒下財，定問得崔惠女勝兒與男路重興爲妻，重興因病身故，欲令次男四兒收繼。其親家崔惠，將勝兒聘與李孫兒爲妻。省部議得，崔勝兒年一十八歲，路四兒纔方九歲，年甲争懸，難以收繼。擬令於崔惠名下追回路顯元下財錢，候路四兒長立成人，别娶妻室。令崔勝兒依已定，改嫁李孫兒爲婦，似爲相應。呈奉都堂鈞旨：送禮部，准呈施行。奉此。行下本路照會去訖。今據見申事理，省部相度，步春連兒年二十八歲，小叔許廣驢一十二歲，年甲争懸。又兼步春兒已嫁劉四爲妻。仰依例施行。

《大明令・户令・指腹爲親》 凡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

《大明令・户令・招婿》 凡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如招養老女婿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産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三《户部類・男女先曾聘定父母臨危招（娶）婚成不斷離異》 一件，建言修省事。弘治二年十月内，大理寺左寺丞楊奏。該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何等會議，題准通行内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許）〔訐〕告服内成婚者，務要拘提媒證詳審明白。果係親病已危，從尊長之言召婿、納婦者，即與分豁，止坐主婚，免其離異。若親死在床，雖未成服，輒行婚配者，仍依律問斷離異。

（明）余自强《治譜》卷四《詞訟門・婚姻》 一、男女婚姻，有下過聘禮又將女别聘，若媒證明白，自宜斷還前夫。若已經過門，則落花覆水，自是棄物。倘無大關係，只在父母處倍斷財禮更便。若婦家不願，尤不宜强之，恐生變也。如前夫久客不歸，其妻别賣，亦不必再斷合也。若爲家貧，或因疾病賣妻，只宜一槩不行，不然告者衆矣。如係先姦後娶，或有婦而買有夫之妻爲妾，或謀娶，或準折，其情可惡，又不在此論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六《户律・婚姻・强佔良家妻女》　凡豪强勢力之人，强奪良家妻女，姦佔爲妻妾者，絞。監候。婦女給親。婦歸夫，女歸父。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罪歸所主。亦如之。所配男女不坐。仍離異，給親。

條例

强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及投獻王府並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强奪良家妻女姦佔爲妻妾絞罪，奏請定奪。

《少數民族法典法規與習慣法・鄉規民約・同治婚規碑》　第一條一議□□□□□□□□□

第二條一議討外甥□□□□□□□□

第三條一議□□□□□□□□□□

第四條一議討外甥女，男家罰牛八隻，錢三十千。

第五條一議上户財禮二十四千文，中户十八千文，下户十二千文，衆議不准多要。

第六條一議寡婦財禮，放水牛二隻，錢六百文，窮者錢三百文。

第七條一議犯姦者，案犯上户罰錢二十千文，中户十八千文，下户九千文。

大清同治二年三月立。

紀事

《三國志》卷一〇《魏志・邴原傳》　邴原字根矩，北海朱虛人也。少與管寧俱以操尚稱，州府辟命皆不就。黄巾起，原將家屬入海，住鬱洲山中。【略】

後得歸，太祖辟爲司空掾。原女早亡，時太祖愛子倉舒亦没，太祖欲求合葬，原辭曰：合葬，非禮也。

《三國志》卷二〇《魏志・鄧哀王冲傳》　年十三，建安十三年疾病，太祖親爲請命。及亡，哀甚。【略】言則流涕，爲聘甄氏亡女與合葬。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建武七年五月〕甲寅，詔吏人遭饑亂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略】

〔十三年〕冬十二月甲寅，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民〕〔人〕；或依託爲人下妻，欲去者，恣聽之；敢拘留者，比青、徐二州以略人法從事。

《魏書》卷七上《高祖紀》　〔太和二年〕五月，詔曰：婚娉過禮，則嫁娶有失時之弊；厚葬送終，則生者有糜費之苦。聖王知其如此，故申之以禮數，約之以法禁。迺者，民漸奢尚，婚葬越軌，致貧富相高，貴賤無別。又皇族貴戚及士民之家，不惟氏族，下與非類婚偶。先帝親發明詔，爲之科禁，而百姓習常，仍不肅改。朕今憲章舊典，祇案先制，著之律令，永爲定準。犯者以違制論。

《梁書》卷二八《韋放傳》　初，放與吴郡張率皆有側室懷孕，因指爲婚姻。其後各産男女，未及成長而率亡，遺嗣孤弱，放常贍卹之。及爲北徐州，時有勢族請姻者，放曰：吾不失信於故友。乃以息岐娶率女，又以女適率子，時稱放能篤舊。

《隋書》卷七六《文學傳・崔儦》　開皇四年，徵授給事郎，尋兼内史舍人。後數年，兼通直散騎侍郎，聘于陳，還授員外散騎侍郎。越國公楊素時方貴倖，重儦門地，爲子玄縱娶其女爲妻。聘禮甚厚。親迎之始，

公卿滿座，素令騎迎儁，儁故敝其衣冠，騎驢而至。

《舊唐書》卷八〇《褚遂良傳》　時薛延陀遣使請婚，太宗許以女妻之，納其財聘，既而不與。遂良上疏曰：

臣聞信爲國本，百姓所歸，是以文王許枯骨而不違，仲尼寧去食而存信。延陀囊歲乃一俟斤耳，值神兵北指，盪平沙塞，狼山、瀚海，萬里蕭條，陛下兵加諸外而恩起於內，以爲餘寇奔波，須立酋長，璽書鼓纛，立爲可汗。其懷恩光，仰天無極，而餘方戎狄，莫不聞知，以共沐和風，同飡恩信。頃者頻年遣使，請婚大國，陛下復降鴻私，許其姻媾。於是報吐蕃，告思摩，示中國，五尺童子人皆知之。於是御幸北門，受其獻食，于時百僚端笏，戎夷左衽，虔奉歡宴，皆承德音，口歌手舞，樂以終日。百官會畢，亦各有言，咸以爲陛下欲得百姓安寧，不欲邊境交戰，遂不惜一女而妻可汗，預在含生，所以感德。今一朝生進退之意，有改悔之心，臣爲國家惜茲聲聽。

《舊唐書》卷八六《懿德太子重潤傳》　懿德太子重潤，中宗長子也。【略】重潤風神俊朗，早以孝友知名，既死非其罪，大爲當時所悼惜。中宗即位，追贈皇太子，謚曰懿德，陪葬乾陵。仍爲聘國子監丞裴粹亡女爲冥婚，與之合葬。

《舊唐書》卷八六《高宗中宗諸子傳》　咸亨二年，駕幸東都，留太子於京師監國。時屬大旱，關中饑乏，令取廊下兵士糧視之，見有食榆皮蓬實者，乃令家令等各給米使足。是時戴至德、張文瓘兼左庶子，與右庶子蕭德昭同爲輔弼，太子多疾病，庶政皆決於至德等。時義陽、宣城二公主以母得罪，幽于掖庭，太子見之驚惻，遽奏請令出降。又請以同州沙苑地分借貧人。詔並許之。又召詣東都，納右衛將軍裴居道女爲妃。所司奏以白雁爲贄，適會苑中獲白雁，高宗喜曰：漢獲朱雁，遂爲樂府；今獲白雁，得爲婚贄。彼禮但成謠頌，此禮便首人倫，異代相望，我無慚德也。裴氏甚有婦禮，高宗嘗謂侍臣曰：東宮內政，吾無憂矣。

《舊唐書》卷二〇〇上《高尚傳》　高尚，幽州雍奴人也，本名不危。母老，乞食於人，尚周游不歸侍養。寓居河朔縣界，與令狐潮鄰里，通其婢，生一女，遂收之。

《新唐書》卷一一三《蕭至忠傳》　時楚客懷姦植黨，而韋巨源、楊再思、李嶠務自安，無所弼正，至忠介其間，獨不詭隨，時望翕然歸重。帝亦曰：宰相中，至忠最憐我。韋后嘗爲其弟洵與至忠殤女冥婚。至忠又以女妻后舅崔從禮子無詖。兩家合禮，帝主蕭，后主崔，時謂天子嫁女，皇后娶婦。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十年十二月　〔壬寅〕御史黃廉言：聞百姓傅澤妻常經開封府判狀，以夫出外不知消息，許令改嫁，後判官蘇涓雇以爲婢。近因澤還家論理，有司欲坐其妻之父罪，而同列有疑之未決者。案涓既是開封官屬，必知澤妻妄乞改嫁，而令人宛轉雇買，乞盡理推治。詔權發遣開封府許將根究以聞，仍權以判登聞檢院杜訢與涓易任，已而根究至，該疏決，乃止出涓知壽州。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九《婚姻》　〔父〕死則（羣）〔妻其〕母，兄死則〔妻〕其嫂，叔伯死，則姪亦如之。無論貴賤，人有數妻。

《金史》卷六《世宗紀》　〔大定九年正月〕丙戌，制漢人、渤海兄弟之妻，服闋歸宗，以禮續婚者，聽。

《宋史》卷一一五《禮·嘉禮·諸王納妃》　宋朝之制，諸王聘禮，賜女家白金萬兩。敲門，即古之納采。用羊二十口、酒二十壺、綵四十匹。定禮，羊、酒、綵各加十，茗百斤，頭須巾段、綾、絹三十匹，黃金釵釧四雙，條脫一副，真珠虎魄瓔珞、真珠翠毛玉釵朵各二副，銷金生色衣各一襲，金塗銀合二，錦繡綾羅三百匹，果槃、花粉、花冪、眠羊卧鹿花餅，銀勝，小色金銀錢等物。納財，用金器百兩、綵千匹、錢五十萬、錦綺、綾、羅、絹各三百匹，銷金繡畫衣十襲，真珠翠毛玉釵朵各三副，函書一架纏束帛，押馬函馬二十匹，羊五十口，酒五十壺，繫羊酒紅絹百匹，花粉、花冪、果盤、銀勝、羅勝等物。親迎，用塗金銀裝肩輿一，行障、坐障各一，方團掌扇四，引障花十樹，生色燭籠十，高髻釵插并童子八人騎分左右導扇輿。其宗室子聘禮，賜女家白金五千兩。其敲門、定禮、納財、親迎禮皆減半，遠屬族卑者又減之。

政和三年四月，議禮局上皇子納夫人儀。【略】告吉。使者曰：官占既吉，奉制以告。儐者入告，主人曰：臣某之子，愚弗克堪。占既之吉，臣與有幸。臣某謹奉典制。

告成。使者曰：官占云吉，嘉偶既定，制使某以儀物告成。儐者入告，主人曰：奉制賜臣以重禮，臣某謹奉典制。

告期。使者曰：涓辰之良，某月某日吉，制使某告期。儐者入告，主人曰：臣某謹奉典制。

前期，太史局擇日，奏告景靈宮。

賜告。前一日，主人設使者次，如常儀，使者以內侍爲之。又設告箱之次於中門外，北向，隨闕所向，設香案於寢庭。其日大昕，使者公服至，主人出迎於大門外，北向再拜，使者不答拜。謁者引使者入門而左，主人入門而右，舉告箱者同入。主人立香案左，使者在右。舉告箱者以告置于香案。女相者引夫人出，面闕立，使者稱有制，女相者贊再拜，使者曰：賜某國夫人告。又贊再拜，退，使者出。

皇帝醮戒於所御之殿，皇子乘象輅親迎。同牢、夫人朝見、盥饋、皇帝皇后饗夫人如儀。

《宋史》卷二四二《后妃傳・馮賢妃》　妃以良家女，九歲入宮。及長，得侍仁宗，生邢、魯國二公主。

《宋史》卷二四三《后妃傳・光宗慈懿李皇后》　及太子即位，册爲皇后。后請立嘉王爲太子，孝宗不許。后曰：妾六禮所聘，嘉王，妾親生也，何爲不可？孝宗大怒。

《宋史》卷二四三《后妃傳・林賢妃》　林賢妃，南劍人，三司使特之孫，司農卿洙之女。幼選入宮，既長，遂得幸，封永嘉郡君，升美人。生燕王俁、越王偲、邢國公主，進婕妤。

《宋史》卷三三二《李師中傳》　嘗出鄉亭，見戎人雜耕，皆兵興時入中國，人藉其力，往往結爲婚姻，久而不歸。師中言若輩不可雜處，言之經略使，并索旁郡者，徙諸絶塞。

《宋史》卷三四二《王巖叟傳》　哲宗方選后，太皇太后曰：今得狄諸女，年命似便，然爲是庶出過房，事須評議。巖叟進曰：按《禮經・問名篇》，女家答曰：臣女，夫婦所生。及外氏官諱，不識今者狄氏將何辭以進？議遂寢。

（明）劉球《兩谿文集》卷二三《孺人孫氏墓誌銘》　孺人諱某，字某，姓孫氏，世家句容，與同邑張氏素以閥閱相高。有張傑士曰：穀賓與孺人之父國善相得甚，穀賓子伯安與孺人在妊時，二家已相約曰：幸生男女，當爲婚姻。生來十歲，穀賓以訴其弟之冤不勝，死之，而家亦没。伯安以没丁隨母與兄戍崇山，稍長，奉母兄命還鄉請婚。孫氏父母謂孺人曰：張氏落寞至此，今來請婚，不許則負約，許之則不堪汝之棄外罹窮苦。孺人曰：窮苦，命也，約不可負。遂具嫁裝遣。

（清）龍文彬《明會要》卷一四《禮・婚禮》　洪武元年，令：民間婚娶，並依《朱子家禮》。又令：男女婚姻各以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

十二月，定皇太子親王士庶婚禮。

五年，詔曰：古之婚禮，結兩姓之歡，以重人倫。近世以來，專論聘財，習染奢侈。宜令中書省集議，定制頒行，務從節儉，以厚風俗。違者，論罪如律。

十七年十二月，翰林院待詔朱善上疏，論昏姻律。曰：民間姑、舅及兩姨子女，法不得爲婚。仇家詆訟，或已聘見絶，或既婚復離。甚至兒女成行，有司逼奪。按舊律：尊長卑幼相與爲婚者，有禁。蓋謂母之姊妹與己之身，是爲姑、舅、兩姨，不可以卑幼上匹尊屬。若姑、舅、兩姨子女，無尊卑之嫌。成周時，王朝相與爲婚者，不過齊、宋、陳、杞，故稱異姓大國曰伯舅，小國曰叔舅。列國齊、宋、魯、秦、晉，亦各自爲甥舅之國。後世晉王、謝，唐崔、盧、潘、楊之睦，朱、陳之好，皆世爲婚媾。温嶠以舅子娶姑女，吕榮公夫人張氏即其母申國夫人姊女。古人如此甚多。願下群臣議，弛其禁。從之。

二十六年正月，重定諸王、公主婚禮。

永樂十四年四月，定皇太孫婚禮。儀仗如親王，降皇太子一等，而用象輅。

深澤知縣王源勸民及時嫁娶，革其争財之俗。

明興，諸帝即位後，行册立禮。正統七年，英宗大婚，始定儀注。

天順八年，憲宗即位。有司以遺詔請大婚。南京吏部侍郎章綸言：山陵尚新，元朔未改。百日從吉，心寧自安。陛下踐阼之初，當以孝治天下。三綱五常，實原於此。乞俟來春舉行。議雖不從，天下咸重其言。

成化十八年十一月，禁諸王府不得與親屬爲婚。

正德元年七月，帝將大婚，詔取太倉銀四十萬兩。御史趙佑言：左右以婚禮爲名，將肆無厭之欲。計臣懼禍而不敢阻，閣臣避怨而不敢爭。用如泥沙，坐致耗國。韓文亦連疏請，命減四之一。

嘉靖元年九月乙巳，以大婚期近。遣徐元祚告天地，郭勛告太廟。刑部尚書林俊上言：今日之最急者，惟取法祖宗，躬行節儉。茲大婚届期，六禮之儀，固不可缺，中外賞犒，爲費尤多。時絀舉贏，其何能濟？願一切罷省，崇節儉以爲天下先。詔褒納之。

舊制：立后謁內廟而已。嘉靖十三年正月，立皇后方氏，下禮臣議廟見禮。於是群臣議，以天子立三宮以承宗廟，《禮經》有廟見之文。乃考據《禮經》，參稽《大明集禮》，擬儀注以上。至期，帝率后謁太廟及世廟。

三十二年正月，詔裕王、景王出邸，同日婚。禮部尚書歐陽德以裕王儲貳，不當出外，疏言：曩太祖以父婚子，諸王皆處禁中。宣宗孝宗以兄婚弟，始出外府。今事與太祖同，請從初制。帝不許。德又言：《會典》醮詞，主器則曰承宗，分藩則曰承家，今裕王當何從？帝不悅，然終諒其誠，婚亦竟不同日。

萬曆六年，帝大婚届期，以張居正充納采、問名副使，吉服從事。給事中李淶言：大婚重典，而使居正變服從吉，駭觀聽，不宜。乞別簡用。不聽。

十年議准：宗室奏選正配，仍奏請封號。俟有成命，方許成婚。若成婚在未封之先者，謂之擅婚。所生之子，止許請名，不許請封。

又議准：宗室子女年十五以上，奏行本境內官軍、軍民之家及居官人籍年久者選擇婚配。雖係重結王親，亦必服屬無礙，方准題請授封成婚。

二十四年四月，以諸皇子婚，詔取太倉銀二千四百萬兩。户部告匱，命嚴覈天下積儲。

契約文書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天啓三年祁門縣張積投贅應役文約》

港口莊人張積今空身投到十五都奇嶺鄭老爹家浮梁鎖埠墳下，招贅原莊人天壽婦爲妻。自情願托中立還文約，前去看守墳墓，耕種田地，照管山場，小心（伏）〔服〕侍，永遠應付。不敢私自逃回，侵犯抵觸等情。其原夫子女撫養婚娶，悉身承管。所種田地，不敢私自變賣。如違，聽自房東理治無詞。今恐無憑，立還投主文約爲照。

天啓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立投主文約莊人張積（押）

中見親叔　張貞（押）

張仙（押）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崇禎十四年徽州謝良善等代莊僕招親婚書》

安山立代招親婚書房東謝良善、謝用明等，今有莊僕汪有壽，自幼父母繼亡，次弟逃散，三弟衆賣樟村度活。今有壽孑立，日食難度，飄流無倚，向在外境傭工糊口，房屋傾頹，二門主衆商議久已拆毀，身無所栖，且年登二旬有五，無力婚娶，若不代爲招親，汪僕一脈誠恐湮没矣。今有本族謝正仁家有使女，是有壽冷求二門房東主婚，前往招到房東謝正仁使女爲妻，議定填工貳拾貳年，以准婚娶財禮之資。工滿，聽自夫婦回宗。日後生育，無問男女，聽留一賠娘。所有二門主衆當受酒禮銀訖。二門人衆，每房議一、二人畫押爲憑，餘外房東家不齊，不得生端異説。今恐無憑，立此招親婚書爲炤。

再批：二門婚姻喪祭，炤舊應付毋詞。衆批。

謝孟禮（押）

謝正宗

謝正修（押）

謝士俊（押）

謝良善（押）

謝用明（押）

崇禎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立代招親婚書謝良善（押）

謝用時（押）
順治九年十二月卅日，汪有壽因　謝泰來（押）
前妻富喜不幸先年病故，思以失　謝廷庸（押）
配，無力再娶，托憑二門主衆復洽　謝友端（押）
求妻主將使女聯喜另招爲妻，所有　謝正憲（押）
禮（艮）〔銀〕無措，衆議著壽身照舊外　謝正綬（押）
填工拾年，以准復招財禮。日後生　謝士榮（押）
育男女，聽妻主使喚，二門毋得異　謝立成（押）
言。此炤。　衆批。　謝嘉（押）書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明萬曆二十一年徽州程祐一投贅應役文約》

十六都程祐一今因無妻空身，托媒投贅房東鄭臣五公焦坑口莊人鄭五孫媳吴氏爲妻，撫育子女成人，養鄭五年老，及承種田地，照管山場，永遠應付。自投贅之後，務要小心（伏）〔服〕侍，毋得言語抵（畜）〔觸〕，私自回祖。如違，聽自房東理治，納還財禮銀壹拾五兩整。今恐無憑，立此爲炤。

萬曆二十一年六月廿日立投約人程祐一（押）
代書媒人鮑　志（押）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胡音十賣男婚書》　立賣婚書十二都住人胡音十，今因缺食，夫婦商議，自情願將男胡懶倪乳名昭法，命係辛丑年三月十五日申時，憑媒説中出賣與家主汪□□名下爲僕，三面議作財禮銀叁兩伍錢整。其銀當日收足。其男成人日後，聽從家主婚配，永遠子孫聽家主呼喚使用，不得生心異變。如有等情聽從家主呈公理治〔直〕。恐後無憑，立此賣男婚書存照。

長命富貴
婚書大吉

嘉靖三十年二月三十日　立婚書人胡音十
婚人　胡永道
中見人　汪玄壽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程普庵轉賣義男文書》　立文書〔人〕程普庵，今將討養義男可旺，轉賣與本都三圖程□□名下爲義男，三面議定財禮銀貳兩伍錢整。其銀當即收訖，聽從過門娶妻婚配使喚。日後永遠即無取贖等情。係是兩相情願，亦非准折之類。倘有内外人異説，俱是本家承當。今恐無憑，立此文契爲照。

萬曆七年四月廿四日立文書　程普庵
憑中　程敬山
程　注
男　程　論

《明清徽州社會經濟資料叢編》第一集《汪滔轉賣義男婚書》　二十□都四圖立婚書人汪滔，今因欠少使用，自情願憑中將自己義男天保，命係己巳年七月□□日戌時生，轉賣與十九都三圖程名下爲義男，接授財禮紋銀貳兩捌錢整。其銀當〔即〕收足，聽從使喚，再無異説。倘有來歷不明，内外人等異説，俱是本身承當，不干買人之事。日後倘有走躲，俱是本身跟尋送交，再無難異，亦無許取贖之説。今恐無憑，立此婚書爲照。

萬曆八年八月初十日立婚書人　汪　滔
中見人　朱一紹
嬌　姑
媒人　唐孫嫂
九付嫂
愛　姑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變例之婚姻・招壻・招壻字據・招壻字》

立招壻字人内埔莊劉思輝同姪劉阿進等，因有姪女乳名阿俤，年登二十三歲，今托媒人劉戊妹，招得李官生結爲夫婦，憑媒言定領得招媒身價金貳拾四元正。自招之後，要同姪阿進居處，俟進長成後，任從官生夫妻别處，不敢異言。至若日後生子，長子歸於李姓，次子歸還劉姓，以爲劉家後裔，其餘俱歸李姓。此係經媒人以及族戚等三面言定，兩無逼勒，惟願祖宗庇佑，螽斯振振，瓜瓞綿綿。此係二比甘願，恐口無憑，立招壻字一紙，付執爲據。

即日實領到招壻字内身價金貳拾四圓正，立批。

光緒二十七年庚子歲十一月　日　説合媒人　劉戊妹

阿二

在場人　族　巨泉
　　戚　邱木生
　　阿田

姊　夫　李阿雲

立招壻字人　劉思輝

代筆人　李登賢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變例之婚姻・招壻・招壻字據・招贅壻字》

立出招贅壻字人鳳山縣下淡水港東中里琉球嶼三板路莊陳贛人，因早年自幼養女，取名格凉，至今長成，尚未婚配，思之無奈，兩家同托中引就，與本莊許大丙入贅爲壻，限至八年完滿，願備出銀叁拾大圓與丙夫婦回家，以爲家費，不得阻擋刁難；若非期限完滿，丙願備花銀聘禮六拾大圓，聽他夫婦回家。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贅壻字一紙，付執永遠存照。

光緒二十九年元月　日

爲中人　鄭　文

立出招贅壻字人　陳戇人

代書人　洪　章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變例之婚姻・招壻・招壻字據・招孫贅字》

立招孫壻字人頓物莊傅德興，率男炳生，生有一女，年登二十一歲，乳名阿妹，招得本莊張阿寶爲孫壻，當日憑媒言定寶與妹結成偕老夫妻，自在傅家圖爲創業，聽岳父母命，限至五年爲滿，然後夫妻携手同歸，生育男女，次三子任從傅家選擇爲嗣，其餘皆爲張姓之子。惟願子孫濟濟，瓜瓞綿綿，是所厚望也。恐口無憑，立招孫壻字壹紙，付執爲據。

即日批明：本日備明席銀六元正。

再批明：倘不遵書辭五年之數，要聘禮銀叁拾六元。

辛丑十二月三十日

說合媒人　張防智

在見人　吳阿玉

弟細春

立招孫壻字人　傅德興

代筆人叔　阿　水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變例之婚姻・招壻・招壻字據・招姪壻字》

立出招姪壻字人履豐莊陳佑郎，因有姪女，乳名喜妹，年二十五歲，前時招得二崙莊宋壽興，不幸壽興早年身故，家中淡薄，難以養育，宋家又無可依賴，因托得本莊吳阿連之妻張氏爲媒，復招得頭崙莊謝水生之子阿眉，永遠爲妻，教訓成人。即日憑媒三面言定，備出招字光洋銀四大圓正。招入家中，勤家創業，料理陳、宋兩家廬墓。自招以後生有子，長歸於謝家，至二三子，不拘年紀，總以一子承陳、宋兩姓香煙，日後不敢反悔，螽斯振振，瓜瓞綿綿，是所厚望也。口恐無憑，立出招姪壻字兩紙，各執一紙爲據。

即日實收過招字光洋銀四大圓正，再炤。

又批明，一年半載夫妻帶回，願備出身價銀叁拾六圓正，立批。

又批明：倘僅生一子，係歸於三姓爲嗣，立批。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說合媒人　張　氏

秀二　添發　張連興

在見人　滿郎　連發　張順德

阿英

阿鳳　安古　宋成安

立出招姪壻字人　陳佑郎

代筆人　張　添　發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變例之婚姻・招壻・招壻字據・出贅字》

立出贅字人葫蘆墩街劉琳之弟，名喚妹，年方貳拾壹歲，四月初三日出生。竊思男女居室，乃本人生之大倫，今因憑媒說合，出贅於東勢莊林安之長女，名喚葱爲妻，擇吉登門。當日妹備出聘儀拾六大員，交付林家爲酒席眠帳之資，限贅六全年；若是年限未滿，妹要備出聘禮叁拾大員，交付於林家爲聘儀之費；若是奉養岳父母百年偕老，日後有大振家聲，兩姓均分。螽斯振振，瓜瓞綿綿，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出贅字一紙，付執爲炤。

批明：同媒是日備出聘儀拾六大員，交於林家收入，批炤。

再批明：妹每全年要備出龍銀貳拾八大員，付於岳父、母收入，爲作家費，再炤。

光緒甲辰年舊曆十月　日　爲媒人　楊　卻
謝　春
代筆人　林添掌
立出贅字人　劉　琳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變例之婚姻・養媳・普通養媳字據・媳婦字》　入門進益

立媳婦字人郡城內樣仔林高虎，因妻去世，遺一次女，名曰甜，年方三歲。自思在外奔走生理，不能撫，憑中蔡進涼引與馬公廟黃旦爲子媳，不取聘金，聽其撫養長大，與子扁老作爲夫妻，永結兩姓之好。立字之後，即擇良辰吉旦，憑媒送去，永無後言。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媳婦字壹紙，送付存炤。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　日　爲媒人　蔡進涼
立媳婦人城內樣仔林　高　虎
代書人　陳　成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變例之婚姻・養媳・賣身契字》　立賣身契字人八罩島將軍灣鄉百三番户葉陳氏情涼，親生第二胎女兒，名曰拈涼，本年十一歲，四月初一日未時生，因先夫早逝，兼之年景不佳，無力養成，無奈，托出媒人引賣與媽宮城內南町二丁目八十八番户鄭磐秋先生爲媳。即日同媒收領來龍銀肆拾貳元，隨將拈涼交過買主承養使喚，任聽改名，日後長大成人，配與鄭磐秋先生之子爲妻，聽從其便，與情涼不相干涉。此係兩願，並無翻異，恐口難憑，合立賣身契字壹紙，付執存證。

即日同媒收過七三龍銀肆拾貳元足，再炤。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八月三十日　賣女契字人
八罩島將軍灣鄉百三番户
親母　葉陳氏情涼
作媒人
同灣同鄉百三十八番户
張侯涼
代書人
文灣鄉百四番户
蘇玉亭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蓄妾・賣身妾字》　立賣身妾字人林有章，有同結髮妻陳氏生下長女一人，名喚王蓮，年登十五歲，當時及笄，尚未婚嫁。今因家中貧苦，日食難度，願將此長女字於人爲妾，是以托媒人撮合於吳敏官，出賣以爲小妾。即日三面議定身價銀貳百大元正；其銀有章同媒親收足訖，其女聽吳敏官擇日完娶過門爲妾。保此女係有章同妻陳氏親生之長女，並無別收他人聘禮及拐騙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事，有章一力出首抵擋，不干買主之事。自過門之後，生子傳孫，繼繼承承，是有章所厚望也。一賣千休，萬藤永斷，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即立賣身妾字壹紙，付買主收執，爲後日之炤。

即日有章同媒親收過字內洋銀貳佰大元正足訖，炤。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代筆人　蔡文炳
爲媒並保證人　康阿秀
場見人　親母　陳　氏
立賣身妾字人　親父　林有章

《臺灣私法人事編・親子・養女契字・嫁養女字》　立嫁養女字人張全等，緣全有自向邱簡氏妹之養女趙氏對，年登十九歲爲養媳，自娶過門不合家教，於是托媒引就賣與林莫爲妻。時同媒三面議定估值身價銀七拾大元正；即日同媒交張全親收足訖，隨將此養媳對娘聽林莫擇吉娶過門爲妻。保此養媳係是張全承過邱簡氏妹之養女，並無來歷不明；如有不明等情，張全自當出首一力抵擋，不干買主林莫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據，合立賣盡根養媳字壹紙，付執收存爲炤。

即日同媒親收過字內銀七拾大元正足訖，再炤。

光緒三十二年舊曆乙巳月　日　代筆人　黃　內
爲媒人　吳山泉
李　富
在場知見人　張梁氏心
立賣盡根養媳字人　張　全

案例文書

（五代）和凝《疑獄集》卷中《黃霸戮亂》　黃霸魏人也，字次翁，漢宣帝時爲丞相。燕代之間，有三男共妻一女，因生二子。及欲分居，各爭其子，遂訟於臺省，求斷之。霸曰：非同人類，當以禽獸處之。遂戮其三男，以子還母。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六《婚姻類審語・生離》　伍某入贅黨家婢，議工三年，准作財禮。工滿遣還，情義兩全。見不及此，所以致興生離之訟。據訴，楚地竊金逃走，召帖可證。夫某故終身得妻，必不中途竊本，既竊本逃走，必棄妻不敢復還，況有父母兄弟，肯爲不義而參商其骨肉耶。固知執召帖不若執婚約爲可憑。訟叛誣者不若訟生離之爲實。侍婢合給價工。免供。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六《婚姻類審語・停妻娶妾》　審得袁某席父祖創造根基，自身又辛勤恢廓，可稱千金之子。不是材兒抱富，嫡妻某氏靡朝靡夕，黽勉營求生理，盡稱內助。祇裔苗不誕數奇然也。斷娶副妻某氏，實爲覓子承祧，難議停妻娶妻。爲嫡者能效樛木垂恩，自然螽斯衍慶。爲副妻者，肅肅宵征，得抱衾裯，當夕當感懷稱願不暇，故爲勢不相下，交構訟一蚩蚩之氓，據理縮不在良人，而在二內子也。厥後副妻生子，立嫡爲嗣，庶嫡不生而生，不和而和，袁某不念昔日內助勤勞，而念今日悍妒議去，殊爲拂經亂叙，罰穀三十擔，充修理黌宮之費。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六《婚姻類審語・贅婢妾婢》　審得周某原用銀四兩，投贅祝家寡婦侍婢秋香爲妻。後因忤觸主母，逐出五年不返。始將婢轉賣某爲妾。贅婢妾婢，前後事俱真的。但秋香歸某家，現今已生子三歲，難以判離。姑從前主名下追銀二兩，後夫名下追銀二兩六錢，給某另娶。悍奴叛主如某，照律杖懲。

（明）張肯堂《罨辭》卷三《梅光啓東明人》　東明人梅光啓與高養志甥舅也。光啓貧而無賴，一女即鬻養志爲婢。復偵知王可觀以無子卜妾也，貪緣趙捷屬以蹇修，匿其前情，而許此女爲妾，聘資三十金，約以六月十八日至光啓兄光夏家成禮。即逆以歸，盟言既定，已受青蚨二百，汗巾三方爲插戴矣。先期一日，光啓復至可觀家預索聘禮觀之，可觀故有夙儲布絹銀錢爛然盈几，隨即相對封識，斯時光啓之肺腸叵測，而可觀則已慶事之成矣。厥明，約同趙捷及其侄孫生員王好學、蒼頭張來兒，乘馬策驢，以一囊貯聘物，携酒四瓶，欣然而往。未至光夏家十餘里，忽蘆葦中有人突出擊之，挈囊馳去。可觀愕然，不審爲何人，而趙捷旁觀，則識其爲高養志及其餘黨，不知名三四人也。夫光啓以已售之女許人爲妾，其中已伏騙機，至若養志伏莽要路，則究成搶局矣。竊意可觀一落機穽，三十金已入兩人掌握中，何難談笑掇之，而顧出禦人下策。意者可觀財色兩喪，被騙之故隱忍難言，非此不足以甚其罪乎。況自趙捷而外，更無一人見者，故爲騙較真而坐搶尚未確也。兩罪相鄰，則姑從其輕者。趙捷作媒，雖非本情，然此段惡姻緣作合者，固難辭其咎矣。

《盛京刑部檔案》崇德三年十月　初九日，正白旗雅什塔訟於刑部：我有守寡之子婦，言其父季思哈得疾，於正月間去蓋州歸省。鑲白旗尼堪、毛墨爾根牛録下尼牙哈引星訥之子阿思哈往觀之，我子婦遂更盛服出見。星訥欲娶我未除服之子婦，與其子爲妻，請於巴圖魯郡王，王又遣人至額爾克親王處往議。今我子婦未歸尚在娘家。法司審實，遂議雅什塔子婦應鞭一百，阿思哈應鞭一百，季思哈之妻應鞭一百，穆祐應鞭五十，星訥革職，罰銀百兩，降參政爲理事官，巴圖魯郡王應罰銀二百兩，説合之尼堪罰銀五十兩。奏聞，上命：罰星訥銀百兩，降參政爲副理事官，罰尼堪銀五十兩，穆祐罰以規定之罪，巴圖魯郡王罰銀二百兩，雅什塔子婦或殺或養，交由雅什塔。鞭一百，留養之。

羅奇鞫審

（清）李之芳《棘聽草》卷八《讞詞・婚嫁・分守道一件為强佔民妻事》　審得陳奇經反覆無賴之徒也，有女陳氏於崇禎十七年即受聘於朱應冬之子朱日嵩爲配，元霜既定，終無移易之理；況平日以姻家往來，而爲之冰上人者，即其妻兄朱百九，迄今面質無異。若之何一旦渝前盟，而歸女於何克登也？即奇經充兵，犯事下獄，嗔應冬之不援救，遂以女奉巾櫛於克登，謂克登之能武斷鄉曲，足以相庇乎？謂克登指稱總兵之孫，資

其勢篾乎？抑謂克登之豪有力，雖奪日嵩既聘之婦，而法不能加乎？然婚姻所藉爲信者，惟憑媒妁。今朱百九稱係朱聘在先，確然可據。顧問克登之蹇修安在，云作媒之齊安邦、王信現在江西。夫以金屬之人，何以合卺於天涯？即緣之奇，亦奇不至此，斯言誠不足信。彼陳氏者，方且見金夫而忘故劍，前府讞已洞悉情狀，第因水性之婦眷戀情重，故斷歸克登而令倍償朱聘。應冬不顧得銀，復有此控。男女婚媾，實爲人倫之大，律例昭然。若女子之嫁可以豪富易心，則單寒之子皆不得有其室矣。前奇經於府審時即已逸逃，亦足徵其虛，懼數比緝，而今始出，誠法所難貸，應與克登按律杖擬。陳氏仍歸前夫朱日嵩完聚。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二〇《婚姻・劫女奇冤事》　羅孚中謀親不遂而至於劫，是以强盜之行而結婚媾之局者也。黄世榮之侄女阿綉生而窈窕，人人思得以爲妻，然餌以厚聘者有之，賺以巧術者有之，即求之不得而以大言恐嚇，欲以從賊報於營，通海首於縣者亦有之，未若孚中之敢作敢爲，滅理滅法而竟以搶奪爲事者也。據稱黄阿綉未生之時，其父世貴在日，曾與孚中之父指腹爲婚。夫果若是，則阿綉之生已十七年矣，何及笄以前絶不聞有通好之事，直至桃夭將賦，百兩争迓之年，始有蹇修何雨若者過而問焉，豈非奇葩未艷，蝶使不知，異卉將開，蜂媒即至之故歟？況求者自求，而世榮並未之許，即其所謂十六兩之聘，非聘也，因其完糧無措，欲以腴田二畝暫押於孚中之兄羅毓宇，毓宇付銀而還其券，想即以爲賺婚之由，而世榮莫之知也。夫男女婚娶有時，指腹割襟，律有明禁，况一絲全無，而謂百年已訂，安能起九原二死者而訊之乎？據供，持燈之外並無多人，轎傘之餘別無他物。獨不思，不由情願而强之登輿，則明燈綵轎與明火執杖何異哉？即訊之贋媒何雨若，亦復嘯嘯其口，謂十六兩之聘原係代交，但世榮口語模糊，有且待後看之復，則其中情弊不聞可知矣。恃强奪婚，大干法紀，本應離異，但念孚中年齒尚幼，主使由人，况婚已逾時，返非完璧。且訊之阿綉，又俯首無言，懸揣其意，得無有將錯就錯，從一而終之願乎？除重杖孚中外，仍加斷聘銀二十兩給世榮以補不足。羅毓宇矯揉武斷，何雨若左袒占婚，並杖不枉。

（清）葉晟《求芻集・讞語・盜賣活婚事》　審得：吴從禮次女招鞏府寧原縣民傅希祥爲壻，以爲侍奉夫妻之計。閱其文約，蓋半之子、半壻之也。乃贅未半年，而希祥逃。今閱五年，希祥不歸，復無音信。從禮膝下無兒，既復自憐，又念伊女衣食無靠，於今十一月重招梁園棟，而以此女配。蓋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也。但理宜當官告給執照，不應私自重婚。設令傅希祥歸來，從禮誠無以自解於前壻矣。獨可異者，希祥不歸，傅家無語，而長女之夫王國彦儼然執外父而告之，是誠何心？據云曾與同居數月，恐日後有牽連之累，而不知今日已犯干名犯義之愆矣。本應按律究擬，姑念愚昧，責以逐之。異日者傅希祥歸而索妻乎？梅花自能主張，無需外人也。

（清）沈衍慶《槐卿政蹟》卷三《判牘・拐真割實事》　王繼浩童養之婦湯氏，道光十五年因荒出外覓食，時僅十三齡，被蕭天貴拐賣與劉顯仁爲妾。繼浩遠傭粤東，十年始返。入其室不見其妻，自分永悲破鏡。而氏年漸長大，知有故夫，密傳雁訊，拐割之控繼浩，所由不能自已也。但提鞫之下，顯仁係鄉里農民，足不出户，距浩家相去百里，亦烏從拐之而割之。且有蕭天貴婚書，足證其爲誤買，自屬真情。况湯氏於繼浩未遂雙棲，而於顯仁久酣同夢。與其璧返，莫若瓦全。着斷令顯仁出錢二十千文給繼浩具領另娶。轉賣之蕭天貴俟緝獲另結。

（清）李鈞《判語録存》卷三《私嫁子妻事道光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　審得洛陽縣民馬和尚控王長發等搶佔髮妻等情一案。緣馬和尚父馬煥繼娶王馬氏爲室，帶子營虎。惑於讒搆，將和尚及其兩兄永良、永升析出。溯牀第之私，薄庭闈之愛。婦有長舌，維厲之階，可爲痛恨。和尚經伊伯馬炳撫養成人，娶王發合女爲室。嗣於道光九年二月赴山西潞安府賣藥營生，其妻時寄母家。然雙魚有信，屢報平安，共知游人無恙也。距老子昏悖，忽生奇計，捏稱和尚已故，並未謀之王發合，託胡禄爲媒，將王氏改醮王全貴爲室，得財禮錢四十五千。全貴亦知其情曖昧，特以主婚有人恃而不恐，遂於十年十二月初三日夜，隨煥潛赴發合家，誘出該氏，負之而歸。一則情同略賣，貪財而賊父子之恩；一則跡類行强，慕色而蔑婚姻之禮。傷風敗俗，厥罪維均。發合於初四日稟縣，馬炳、馬永升則捨煥而專訟全貴。且以王長發率搶爲詞。爲親者諱，情有可原。該縣未及傳訊，而方外人已行脚歸矣。於是亦以前詞具控。案經本府提訊，復有族鄰三十餘人公詞爲和尚呼冤。乃庭訊之下，馬煥、王全貴猶狡展不承。和尚等惟

痛自怨艾，不置一詞。而馬炳勃發天良，以上各情，俱爲本府垂涕泣而道。子誠不可證父，兄何不可訐弟耶。馬煥、王全貴俱有應得之罪，徒以事關天性，不欲窮治其獄。但將王氏判歸原夫，免追財禮。既於馬煥曲從寬典，不得不於王全貴有恕辭矣。王長發等即未率搶，從寬勿論。和尚夫婦仍從馬炳過活，王營虎着即歸宗。如敢刻延，准馬氏族衆扭赴本府，從嚴究治。一干省釋，取結附卷，行縣知照。此判。

（清）鍾體志《柴桑傭録》卷一《讞詞・吴春榮控胡穆然案》 訊得吴春榮昔生一女，以無力乳哺棄而不養。經胡穆然之父收養成人，更名謙兒。去秋胡穆然以妻患沈疴，承父母命，納謙兒爲妾。吴春榮聞之不服。旋經中保勸胡穆然，給錢十六串寢事。吴春榮得錢後，復以壓良爲賤等詞，來案具稟。並稱伊女憑向海棠爲媒，自幼抱與胡穆然媳。今乃納作簉室，心實不甘。詰之胡穆然，供稱謙兒係伊父收作婢女，當收謙兒時，伊年未及冠，尚未完婚，何庸養媳？提訊向海棠，所供謙兒生庚暨過門年月，鑿鑿不移。及按之吴春榮原呈，無一符合，顯係捏飾。且難保非向海棠唆使圖訛，着掌責示儆。凡兩姓聯姻，必有庚帖拜柬，彼此互執。今吴春榮所呈庚帖，只載坤造年月，而無乾造，下註姻弟吴某拜。如實有是帖，亦應歸胡姓收執，何以尚在吴家？爾吴家何以無姻弟胡某之柬？聯姻一層，尤無憑信。惟謙兒究係春榮所出，今春榮貧苦無奈，着胡穆然再加給錢十串，以資生理。自後，吴春榮與胡姓仍斷絶往來，不得再向滋衅，致干重咎。切切。取具兩造遵結附卷。案即註銷。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夏永金等堂詞》 訊得陳氏是王龐年髮妻，被夏永金拐匿寧、蘇，業已九載，姦生子女各一。今年正月又被柏世勤在蘇姦拐陳氏來寧，經夏永金找獲，以柏世勤串拐伊妻陳氏等情來縣具控。正提訊間，適王龐年執有原日婚書，隨堂投訊，質之陳氏供認親夫，並稱沙老二係該氏之胞姊丈。再三環質，均屬無異，自應斷令本夫王龐年將陳氏領回團聚，自此破鏡重圓，永諧伉儷。毋令琴向別彈，致啓淫奔之嫌。至夏永金、柏世勤先後姦拐罪應同科，姑念該兩犯俯首認咎，稍予寬仁。飭先各受重責枷號一月，再候發落。陳氏雖係被拐，究亦不安於室，着掌嘴以示薄懲。夏永金與陳氏姦生子女，斷歸夏永金爲後，好爲撫養。飭具遵斷各結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趙標等堂詞》 誘拐婦女，强賣與人爲妻妾者，例有明條，罪無可逭。丁老太即丁李氏起意拐賣高張氏，串同拐匪趙標及其兄趙成書、其弟趙成吉等一再議賣，皆爲張氏所悉，力拒未成。趙標復思，與張氏成姦，而張氏拚鬧不從。則張氏之志可嘉，趙標之罪尤甚，例應科以重罪。丁慕斗係丁李氏之族侄，供多就避諉爲不知，然既爲高張氏薦事，又復勾串出來，顯係與丁李氏通同一氣，着收所押交。丁李氏到案質訊。高張氏交取的保，候高萬福來案領回完聚。趙標還押，一面仍飭原差嚴緝丁老太即丁李氏並趙成書、成吉等，務獲到案訊究。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張劉氏等堂詞》 劉胡氏之女三姑娘，幼配張劉氏之子長慶爲童養媳。過門數月，忽以姑惡領回，日久不返。嗣又賣與張姓爲妾。當日何能聽其帶回母家，不向原媒理説，又不及時迎娶，原屬自誤。劉胡氏貪財賣女，廉金萬、魯老么訊係串同，均應照例重懲，以儆頹風。今張劉氏供稱，不願再娶三姑娘爲媳，准予免追，姑照新章從寬罰議。斷令劉胡氏退還原日禮洋八十元。廉金萬、魯老么各罰鍰金十二元，合共龍洋一百四元，飭張劉氏如限具領，爲其子長慶另行擇娶。取具兩造甘結，不得再行纏訟。劉胡氏罰洋八十元，願以郭雨亭處押租洋八十元作抵，着原差傳諭郭姓，剋日如數呈繳，以俟飭領完案。廉金萬、魯老么交差具限繳洋。劉胡氏交媒，俟郭雨亭退交押租再釋。張劉氏在外候傳，結附，據暫存。此判。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彭揚科一案》 訊明曾憲佈之女先許配於徐正斌爲媳，因徐正斌之子癱瘓，遂轉許於彭揚科之子爲婚，現據曾憲佈到堂供稱，此女實係仍配徐姓童婚，各憑天命，並未許嫁彭姓。斷令曾憲佈補彭揚科口食六串文，曾憲佈出具身女實係嫁於徐姓，如改嫁外人，願甘坐罪切結。徐正海亦具領人切結，如通同作弊，轉嫁旁人，一律治罪。並着團首翁遠圖仔細訪查，如有另嫁情弊，准該團首據實公稟，傳案重辦，以端風化。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六《堂判天門縣任内・訊吴質順一案》 據陳曾氏供，氏翁吴質順，因年荒賣於京出宋河傅姓，得錢壹串，穀壹石，布壹疋。迨後傅姓之子已故，又經傅姓轉賣於馬團劉喜記，後又轉賣於方

士鏐家爲婢，又經方姓賣於陳德明爲妾，輾轉多手，甚難究詰。既據曾氏供稱，不願在陳家爲妾，情願仍歸吴姓原配。即斷令此女歸吴質順之子原配領回。至陳德明所去買妾身價，據陳德明供，去錢一百三十串，憑胡梅章過交等語。究意方姓得錢若干，仰即憑人退交陳德名手，其有劉喜記得方姓錢五十六串，由方士鏐另呈請追可也。此諭。

雜録

《詩經・周南・桃夭》

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之子于歸，宜其室家。
桃之夭夭，有蕡其實。之子于歸，宜其家室。
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

《詩經・召南・雀巢》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維鵲有巢，維鳩方之。之子于歸，百兩將之。
維鵲有巢，維鳩盈之。之子于歸，百兩成之。

《詩經・邶風・谷風》

習習谷風，以陰以雨。黽勉同心，不宜有怒。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
行道遲遲，中心有違。不遠伊邇，薄送我畿。誰謂荼苦？其甘如薺。宴爾新昏，如兄如弟。
涇以渭濁，湜湜其沚。宴爾新昏，不我屑以。毋逝我梁，毋發我笱。我躬不閱，遑恤我後。
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何有何亡，黽勉求之。凡民有喪，匍匐救之。
不我能慉，反以我爲讎。既阻我德，賈用不售。昔育恐育鞫，及爾顛覆。既生既育，比予于毒。
我有旨蓄，亦以御冬。宴爾新昏，以我御窮。有洸有潰，既詒我肄。不念昔者，伊余來墍。

《詩經・衛風・氓》

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送子涉淇，至於頓丘。匪我愆期，子無良媒。將子無怒，秋以爲期。
乘彼垝垣，以望復關。不見復關，泣涕漣漣。既見復關，載笑載言。爾卜爾筮，體無咎言。以爾車來，以我賄遷。

桑之未落，其葉沃若。于嗟鳩兮，無食桑葚。于嗟女兮，無與士耽。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也。

桑之落矣，其黄而隕。自我徂爾，三歲食貧。淇水湯湯，漸車帷裳。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

三歲爲婦，靡室勞矣。夙興夜寐，靡有朝矣。言既遂矣，至於暴矣。兄弟不知，咥其笑矣。静言思之，躬自悼矣。

及爾偕老，老使我怨。淇則有岸，隰則有泮。總角之宴，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

《詩經・王風・中谷有蓷》

中谷有蓷，暵其乾矣。有女仳離，嘅其嘆矣。嘅其嘆矣，遇人之艱難矣。

中谷有蓷，暵其脩矣。有女仳離，條其歗矣。條其歗矣，遇人之不淑矣。

中谷有蓷，暵其濕矣。有女仳離，啜其泣矣。啜其泣矣，何嗟及矣。

《詩經・鄭風・溱洧》

溱與洧，方渙渙兮。士與女，方秉蕑兮。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洵訏且樂。維士與女，伊其相謔，贈之以勺藥。

溱與洧，瀏其清矣。士與女，殷其盈矣。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洵訏且樂。維士與女，伊其將謔，贈之以勺藥。

（南朝宋）劉義慶《世説新語》卷下之上《賢媛》 周浚作安東時，行獵值暴雨，過汝南李氏。李氏富足而男子不在，有女名絡秀，聞外有貴人，與一婢於内宰豬羊，作數十人飲食，事事精辦。不聞有人聲，密覘之，獨見一女子，狀貌非常，浚因求爲妾。父兄不許，絡秀曰：門户殄瘁，何惜一女？若連姻貴族，將來或大益。父兄從之。遂生伯仁兄弟，絡秀語伯仁等：我所以屈節爲汝家作妾，門户計耳，汝若不與吾家作親親者，吾亦不惜餘年。伯仁等悉從命，由是李氏在世得方幅齒遇。【略】

王汝南少無婚，自求郝普女。司空以其癡，會無婚處，任其意，便許之。

（唐）牛僧孺《玄怪録》卷二《崔書生》 開元天寶中，有崔書生者，於東周邏谷口居，好植花竹，乃於户外别蒔名花，春暮之時，英蕊芬郁，遠聞百步。書生每晨必盥漱獨看。忽見一女郎自西乘馬東行，青衣老少數人隨後。女郎有殊色，所乘馬駿。崔生未及細視，而女郎已過矣。明日又過，崔生於花下先致酒茗罇杓，鋪陳茵席，乃迎馬首曰：某以性好花木，此園無非手植。今香茂似堪流盼。伏見女郎頻自過此，計僕馭當疲，敢具簞醪，希垂憩息。女郎不顧而過。其後青衣曰：但具酒饌，何憂不至。女郎顧叱曰：何故輕與人言！言訖遂去。崔生明日又於山下别致醪酒，俟女郎至，崔生乃鞭馬隨之，到别墅之前，又下馬拜請。良久，一老青衣謂女郎曰：單馬甚疲，暫歇無傷。因自控女郎馬至堂寢下，老青衣謂崔生曰：君既未婚，予爲聘可乎？崔生大悦，再拜跪，請不相忘。老青衣曰：事即必定，後十五日大吉辰，君於此時，但具婚禮所要，並於此備酒饌。小娘子阿姊在邏谷中，有微疾，故小娘子日往看省。某去，便當咨啓，至期則皆至此矣。於是促行。崔生在後，即依言營備吉席所要。至期，女郎及姊皆到。其姊亦儀質極麗。遂以女郎歸於崔生。母在舊居，殊不知崔生納室。以不告而娶，但啓聘媵。母見女郎，女郎悉歸之禮甚具。經月餘日，忽有一人送食於女郎，甘香特異。後崔生覺慈母顔衰瘁，因伏問几下，母曰：吾有汝一子，冀得永壽。今汝所納新婦，妖美無雙。吾於土塑圖書之中，未嘗識此，必恐是狐媚之輩，傷害於汝，遂致吾憂。崔生入室見女郎，女郎涕淚交下，曰：本侍箕帚，便望終天，不知尊夫人待以狐媚輩，明晨即便請行，相愛今宵耳。崔生掩淚不能言。明日，女郎車騎至，女郎乘馬，崔生從送之，入邏谷三十餘里，山間有川，川中異香珍果，不可勝紀。館宇屋室，侈於王者。青衣百許，迎拜女郎曰：小娘子，無行崔生，何必將來！於是捧入，留崔生於門外。未幾，一青衣傳女郎姊言曰：崔生遺行，使太夫人疑阻，事宜便絶，不合相見。然小妹曾奉周旋，亦當奉屈。俄而召崔生入，責誚再三，辭辯清婉，崔生但拜伏受譴而已。遂坐於中寢對食，食訖，命酒，召女樂洽飲，鏗鏘萬變。樂闋，其姊謂女郎曰：須令崔郎却回，汝有何物贈送？女郎遂出白玉合子遺崔生，崔生亦自留别。於是各嗚咽而出，行至邏谷，迴望千巖萬壑，無徑路，自慟哭歸家。常見玉合子，鬱鬱不樂。忽有胡僧扣門求食，崔生出見，胡僧曰：君有至寶，乞相示也。崔生曰：某貧士，何有見請？僧曰：君豈不有異人奉贈，貧道望氣知之。崔生因出合子示胡僧，僧起拜

請曰：請以百萬市之。遂將去。崔生問僧曰：女郎是誰？曰：君所納妻，王母第三箇女玉卮娘子。他姊亦負美名在仙都，況復人間。所惜君娶之不得久遠。倘住一年，君舉家必仙矣。崔生歎怨迨卒。

（宋）李昉《太平廣記》卷三三三《鬼・長洲陸氏女》　三月三日，家人悉游虎丘寺。女年十五六，以無衣不得往，獨與一婢守舍。父母既行，慨歎投井而死。父母以是爲感，悲泣數日，乃權殯長洲縣。後一歲許，有陸某者，曾省其姑，姑家與女殯相近。經殯宮過，有小婢隨後，云女郎欲暫相見，某不得已，隨至其家，家門卑小。女郎靚粧，容色婉麗，問云，君得非長洲百姓耶。我是陸丞女，非人，鬼耳。欲請君傳語與贊府，今臨頓李十八求婚，吾是室女，義難自嫁，可與白大人。若許爲婚，當傳語至此，其人尚留殯宮中。少時，當州坊正，從殯宮邊過，見有衣帶出外。視之，見婦人，以白丞，丞自往。使開壁取某，置之廳上，數日能言，問焉得至彼，某以女言對，丞歎息。尋令人問臨頓李十八，果有之，而無恙自若，初不爲信，後數日乃病，病數日卒。舉家歡恨，竟將女與李子爲冥婚。

（宋）文惟簡《虞庭事實・婚聘》　虞人風俗，取婦於家，而其夫身死，不令婦歸宗，則兄弟侄皆得以娉之。有妻其繼母者，與犬豕無異。漢兒則不然，知其非法也。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卷八五《雜歌謠辭・襄陽歌李白》　落日欲没峴山西，倒著接羅花下迷。襄陽小兒齊拍手，欄街争唱《白銅鞮》。傍人借問笑何事，笑殺山公醉似泥。鸕鷀杓，鸚鵡杯。百年三萬六千日，一日須傾三百杯。遥看漢水鴨頭緑，恰似蒲桃初醱醅。此江若變作春酒，壘麴便築糟丘臺。千金駿馬换小妾，醉坐雕鞍歌《落梅》。車傍側掛一壺酒，鳳笙龍管行相催。咸陽市上嘆黄犬，何如月下傾金罍。君不見晋朝羊公一片石，一作一片古碑材。龜龍剥落生莓苔。淚亦不能爲之墮，心亦不能爲之哀。誰能憂彼身後事，金鳧銀鴨葬死灰。清風朗月不用一錢買，玉山自倒非人推。舒州杓，力士鐺，李白與爾同死生。襄王雲雨今安在，江水東流猿夜聲。

（宋）洪邁《夷堅志庚》卷四《王氏婢》　司農王丞族弟，淳熙中買一妾，立券時，父母先約不可令近水火。久之，主母夜如厠，傍無他人，使攜燭以行。溷未畢，妾忽叫云：這回休也。俄而火從身起，頃刻間悉成灰燼。

（宋）洪邁《夷堅志乙》卷五《扈司户妾》　洪州分寧王氏壻扈司户，自京師買一妾，甚美，攜歸，置于妻家。妻母謂人曰：扈郎妾信美！然語音僅能出口，十句只可辨一二，面目極峭冷，與人寡合，而足絶小，可藏於袴中，類非人間女子。久留不去，非扈氏福也。扈生聞之，疑其妻不能容，故母言如此，未忍決絶。妾來時以白犬自隨，行止飲食不暫捨，逮夜則寢牀下。經一歲，妾入佛堂瞻禮，急大呼乞救，人往視之，則爲犬齧斷一臂，卧血中死矣。犬亦繼死。

（宋）洪邁《夷堅志乙》卷一六《姚氏妾》　會稽姚宏買一妾，善女工庖厨，且有姿色，又慧黠謹飭，能承迎人，自主母以下皆愛之。居數月久，一夕，姚氏舉家覺寒氣滿室，切切偪人，已而聞鬼哨一聲，從窗間出。家人驚怖稍定，方舉燭相存問，獨此妾不見，視其榻，衣裘皆在焉。窗紙上小竅如錢大，不知何怪也。

《元曲選・散家財天賜老生兒雜劇》　第一折

〔張郎同旦兒上，云：〕歡喜未盡，煩惱到來。自家張郎的便是。這個是我渾家引張。我當日與這劉員外家做女婿，可是爲何，都則爲這老的他有那潑天也似家私，寸男尺女皆無，所以上與他家做女婿。我滿意的則是圖他這家私，不想老的近日間着這小梅近身扶侍，如今這小梅腹懷有孕。我想來，若是得個女兒也，則分的他一半兒家私；若是得一個小厮兒，我兩只手交付與他那家私，我不干生受了一場？〔旦兒云：〕張郎，你這幾日眉頭不展，可是爲何？〔張郎云：〕大嫂你不知，我老實説，我當日與你家做女婿，爲你父親無兒，久以後這家緣家計都是我的。如今老的將這小梅姨姨收在身邊，如今腹懷有孕，若是得一個女兒，則分的他一半兒家私。若得個小厮兒，我雙手兒都交付與他，我不干生受了？我因此上煩惱。

《元曲選・包龍圖智賺合同文字雜劇》　楔子

〔劉天祥詩云：〕白雲朝朝走，青山日日閑。自家無運智，只道作家難。自家汴梁西關外人氏，姓劉名天祥，大嫂楊氏。兄弟是劉天瑞，二嫂張氏。我根前無甚兒女，止天瑞兄弟有個孩兒，年三歲也，喚做安住。我

那先娶的婆婆可亡化了，這婆婆是我後娶的，他根前帶過一個女孩兒來，喚做醜哥。我這兄弟和李社長交厚，曾指腹爲婚。李社長根前得了個女孩兒，喚做定奴，也三歲了，他兩個可是兩親家。

《元曲選・孟德輝舉案齊眉雜劇》 第一折

〔外扮孟府尹同老旦王夫人領家僮上，詩云：〕白髮刁騷兩鬢侵，老來灰却少年心。不思再請皇家俸，但得身安抵萬金。老夫姓孟，雙名從叔，祖居汴梁扶溝縣人氏。嫡親的三口兒家屬，老夫人王氏，所生一女，名曰孟光，小字德耀。老夫幼年間曾爲府尹之職，因年邁告了致仕，閒居已數年矣。老夫有個同堂故友梁公弼，曾與他指腹成親，他所生一男乃是梁鴻。不想公弼夫妻早都下世去了，如今梁鴻學成滿腹文章，爭奈身貧如洗，沿門題筆爲生。我待將這門親事悔了來，則道我忘却前言；我待要將女兒聘與他來，他一身也養活不過。若是俺女兒過門之後，那里受的這般苦楚？老夫人，似此如之奈何也？〔夫人云：〕老相公也，還再做個商議。

《元曲選・馬丹陽三度任風子雜劇》 〔旦上，云：〕妾身任屠渾家是也。自從那日任屠吃了幾杯酒，被他衆人攛掇著打賭賽，殺那先生去了，至今不見來家，則怕他落在人彀中，又聽的說他出了家。我如今鎖了門，抱著孩兒去小叔叔家問一聲。早來到也。小叔叔開門來。〔小叔上，云：〕誰叫門哩？我開開這門。呀，嫂嫂，你那里去來？〔旦云：〕小叔叔，自從你哥哥任屠殺那先生去了，至今不見回來。〔小叔云：〕俺哥哥往那里去了？〔旦云：〕聽的說道，跟著那先生出家去了。我如今抱著孩兒，不問那里尋將他去。〔小叔云：〕我和嫂嫂尋俺哥哥去來。〔同下〕

【略】

〔旦云：〕你不家去呵，與我個倒斷，你休了我者。〔小叔云：〕說的是。哥哥，你若休了嫂嫂，我就收了罷。〔正末云：〕你要休書，等我問師父去。〔旦云：〕你當初娶我時，可不曾問師父。〔小叔云：〕也罷，就著師父與我做個媒人。

《全元戲曲・包待制智賺灰闌記》 楔子

〔老旦卜兒上，云〕老身鄭州人氏。自身姓劉，嫁的夫主姓張，早年亡逝已過，止生下一兒一女。孩兒喚作張林，也曾教他讀書寫字。女兒喚作海棠，不要說他姿色儘有，聰明智慧，學得琴棋書畫，吹彈歌舞，無不通曉。俺家祖傳七輩是科第人家，不幸輪到老身，家業凋零，無人養濟。老身出於無奈，只得着女兒賣俏求食。此處有一財主，乃是馬員外。他在俺家行走，也好幾時了。他有心看上俺女孩兒，常常要娶他做妾，俺女孩兒倒也肯嫁他。只是俺這衣食飯碗，如何便割捨得。且待女孩兒到來，慢慢的與他從長計議，有何不可。〔冲末扮張林上，云〕自家張林的便是。母親，俺祖父以來，都是科第出身，已經七輩，可着小賤人做這等辱門敗户的勾當，教我在人前，怎生出入也。〔卜兒云〕你說這般閒話做甚麼？既然怕妹子辱没了你呵，你自尋趁錢來養活老身，可不好那。〔正旦扮海棠上，見科，云〕哥哥，你要做好男子，你則養活母親者。〔張林云〕潑賤人，你做這等事，你不怕人笑，須怕人笑我。我打不得你個潑賤人那。〔做打正旦科〕〔卜兒云〕你不要打他，你打我波。〔張林云〕母親，不要家煩宅亂，枉惹的人恥笑。我則今日辭了母親，我往汴京尋我舅舅，自做個營運去。常言道男兒當自强，我男子漢七尺長的身子，出門去便餓死了不成？兀那小賤人，我去之後，你好生看覷母親，若有些好歹，我不道的輕輕饒了你哩。〔詩云〕匆匆發忿出家門，別尋生理度寒温。男兒有軀長七尺，不信天教一世貧。〔下〕〔正旦云〕母親，似這等唱叫，幾時是了？不如將女孩兒嫁與馬員外去罷。〔卜兒云〕兒也說的是。只等馬員外來時，我就許下這親事，則便了也。〔副末扮馬員外上，云〕小生姓馬名均卿，祖居鄭州人氏，幼習儒業，頗通經史，因家中有幾貫資財，人皆以員外呼之。則是我平昔間酷愛風流，耽情花柳。此處有個上廳行首張海棠，與小生作伴年久，兩意相投。我要娶她，這不消說了。他也常常許道要嫁我。被他母親百般板障，只是不肯通口。我想他也無過要多索些財禮意思。聞得海棠近日與他哥哥張林唱叫了一場，那張林離了家門，到汴京尋他舅子去了，料得一時間也未必就回。今日恰好是一個吉日良辰，我不免備些財禮求親去。若是有緣分，得成全這一樁好事，豈不美哉。呀，姐姐正在門首，這也是個彩頭。待我見去。〔做見正旦行禮科〕〔正旦云〕員外，你來了也。我再四與母親說，不如趁我哥哥不在家，許了這門親事。磨了半截舌頭，母親像有許的意思了。我和你見母親去。〔馬員外云〕奶奶既有此意，也是我修的緣到了。〔做入見科〕〔卜兒云〕員外，我今日爲孩兒張林

不孝順，與老身合氣，你討些砂仁來送我，做碗湯吃。〔馬員外云〕奶奶，自家孩兒，有甚麼氣。我如今特備白金百兩，專求令愛的親事。過門之後，但是你家缺柴少米，都是我來支持，定不教你愁沒錢使。今日是個大好日辰，奶奶，你接了財禮，許了這親事罷。〔卜兒云〕左右我的女兒在家，也受不得這許多氣，便等他嫁了人去，倒也靜辦。員外，只是你家裏有個大渾家哩，我女孩兒過門來，倘或受他欺負，又不如在家的好，也要與員外說個明白，一發講到了，纔好許你這親事。〔馬員外云〕奶奶放心，莫說我馬均卿不是那等人，便是我大渾家也不是那等人。令愛到家時，與我大渾家只是姊妹稱呼，並不分甚大小。若是令愛養得一男半子，我的家緣家計，都是他掌把哩。奶奶，再不要你憂慮別的。〔卜兒云〕員外，只要說定了，我受了你的財禮，我家女兒，便是你馬家媳婦，只今日便過門去。孩兒也，不是我做娘的割捨得你，你可也做人家媳婦去，再不要當行首了也。〔正旦云〕員外，你那大渾家處，凡百事你須與我做主咱。〔唱〕

仙呂・賞花時：憑着我皓首蒼顏老母親，待着我盡世今生不嫁人。

〔云〕員外，我可也不愛你別的。〔馬員外云〕姐姐，你愛我些甚的來？〔正旦唱〕我只愛你性兒軟意兒真。我今日尋的個前程定准。〔帶云〕我着那一班姊妹道：張海棠嫁了馬員外，可也不枉了。〔唱〕從此後不教人笑我做辱家門。〔同馬員外下〕

〔卜兒云〕今日將俺女孩兒嫁馬員外去了也。受着他這一百兩財禮，也够老身下半世快活受用哩。如今別無甚事，尋俺舊時姑姊妹們，到茶房中吃茶去來。〔下〕

（明）施耐庵《水滸傳》卷二《史大郎夜走華陰縣　魯提轄拳打鎮關西》　那婦人便道：官人不知，容奴告稟：奴家是東京人氏。因同父母來渭州投奔親眷，不想搬移南京去了。母親在客店里染病身故。父女二人流落在此生受。此間有個財主，叫做鎮關西鄭大官人，因見奴家，便强媒硬保，要奴作妾。誰想寫了三千貫文書，虛錢實契，要了奴家身體。未及三個月，他家大娘子好生利害，將奴趕打出來，不容完聚，着落店主人家追要原典身錢三千貫。父親懦弱，和他爭執不得。他又有錢有勢。當初不曾得他一文，如今那討錢來還他？沒計奈何，父親自小教得奴家些小曲兒，來這里酒樓上趕座子，每日但得些錢來，將大半還他，留些少女父們盤纏。這兩日，酒客稀少，違了他錢限，怕他來討時，受他羞耻。女父們想起這苦楚來，無處告訴，因此啼哭。不想誤觸犯了官人，望乞恕罪，高抬貴手。

（明）施耐庵《水滸傳》卷一九《梁山泊義士尊晁蓋　鄆城縣月夜走劉唐》　忽一朝，那閻婆因來謝宋江，見他下處沒有一個婦人家面，回來問閒壁王婆道：宋押司下處不見一個婦人面，他曾有娘子也無？王婆道：只聞宋押司家里住在宋家村，却不曾見說他有娘子。在這縣里做押司，只是客居。常常見他散施棺材藥餌，極肯濟人貧苦。敢怕是未有娘子。閻婆道：我這女兒長得好模樣，又會唱曲兒，省得諸般耍笑；從小兒在東京時，只去行院人家串，那一個行院不愛他！有幾個上行首要問我過房了幾次，我不肯。只因我兩口兒無人養老，因此不過房與他。不想今來倒苦了他！我前日去謝宋押司，見他下處沒娘子；因此，央你與我對宋押司說：他若要討人時，我情願把婆惜與他。我前日得你作成，虧了宋押司救濟，無可報答他，與他做個親眷來往。

王婆聽了這話，次日見宋江，備細說了這件事。宋江初時不肯，怎當這婆子撮合山的嘴攛掇，宋江依允了，就在縣西巷討了一樓房，置辦些家夥什物，安頓了閻婆惜娘兒兩個在那里居住。沒半月之間，打扮得閻婆惜滿頭珠翠，遍體綾羅。又過幾日，連那婆子也有若干頭面衣服。端的養的婆惜豐衣足食！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五　山西石州風俗，凡男子未娶而死，其父母俟鄉人有女死，必求以配之。議婚定禮納幣率如生者，葬日亦復宴會親戚。女死父母欲爲贅壻，禮亦如之。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一一　温州樂清縣近海有村落曰三山黄渡，其民兄弟共娶一妻，無兄弟者女家多不樂與，以其孤立恐不能養也。既娶後，兄弟各以手巾爲記，日暮兄先懸巾，則弟不敢入，或弟先懸之，則兄不入，故又名其地爲手巾鄉。成化間，台州府開設太平縣，割其地屬焉。予初聞此風未信，後按行太平，訪之果然，蓋島夷之俗，自前代以來因襲久矣。弘治四年，予始陳言於朝，請禁之，有弗悛者徙諸化外。法司議擬先令所司出榜禁約，後有犯者，論如姦兄弟之妻者律。上可之，有例見行。

（明）沈周《石田詩選》卷四《徐甥子修童贅》 吴人多男效秦贅，贅男與人如接樹。抱他根本作春色，爲榮爲枯信天賦。小兒拜我下堂行，雙卯垂疏繡襦袴。愔愔何省傍人門，離家苦動爺娘慮。老夫爲渠且莞爾，兒債眼前寬一步。

（明）吕柟《涇野子内篇》卷九《鷲峰東所語》 何掌科説，刑部有一婦人，與小叔通。此婦人夫喪了，止有一子。婦人又與他人通，嫁之他人，後又出之。婦人歸，小叔遂收之爲妻。其一子耻之，乃殺小叔。刑部問以殺期親尊長死罪。大理評不當死。刑部曰：律無該載，請旨。先生曰：律有上下比附，春秋梁人有繼母殺其父者，而其子殺之，有司欲當以大逆。孔季彦曰：文姜與弑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謂：絶不爲親，即凡人耳。方諸古義，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以逆論。兹叔與嫂姦，是無人倫，弟無其兄，姪可無其叔矣，其殺之，不當死罪。

（明）何良俊《何氏語林》卷一二《方正》 王褒與管彦爲友，約男女爲婚，彦後葬父於洛陽，褒遂别嫁其女。因語彦弟馥曰：昔嫁姊妹皆遠吉凶斷絶，今賢兄葬父洛陽，則京邑之人豈吾結好之意？馥曰：嫂是齊人，兄當還齊。褒曰：豈有葬父洛陽而隨妻還齊，如此去就，復何婚之有。

（明）楊慎《升菴集》卷七二《嫁殤》 曹操幼子蒼舒死，求邴原死女合葬，史以爲譏。余觀《周禮・地官》禁嫁殤者，注謂生時非夫婦，死而葬相從。嫁殤，嫁死人。則此俗古已有之。今民間猶有行焉，而無禁也。

（清）曹雪芹《紅樓夢》第四回《薄命女偏逢薄命郎　葫蘆僧亂判葫蘆案》 門子笑道：不瞞老爺説，不但這兇犯的方向我知道，一並這拐賣之人我也知道，死鬼買主也深知道。待我細説與老爺聽：這個被打之死鬼，乃是本地一個小鄉紳之子，名喚馮淵，自幼父母早亡，又無兄弟，只他一個人守着些薄産過日子。長到十八九歲上，酷愛男風，最厭女子。這也是前生冤孽，可巧遇見這拐子賣丫頭，他便一眼看上了這丫頭，立意買來作妾，立誓再不交結男子，也不再娶第二個了，所以三日後方過門。誰曉這拐子又偷賣與薛家，他意欲卷了兩家的銀子，再逃往他省。誰知又不曾走脱，兩家拿住，打了個臭死，都不肯收銀，只要領人。那薛家公子豈是讓人的，便喝着手下人一打，將馮公子打了個稀爛，擡回家去三日死了。這薛公子原是早已擇定日子上京去的，頭起身兩日前，就偶然遇見這丫頭，意欲買了就進京的，誰知鬧出這事來。既打了馮公子，奪了丫頭，他便没事人一般，只管帶了家眷走他的路。他這裏自有兄弟奴僕在此料理，也並非爲此些小事值得他一逃走的。這且别説，老爺你當被賣之丫頭是誰？雨村笑道：我如何得知。門子冷笑道：這人算來還是老爺的大恩人呢！他就是葫蘆廟旁住的甄老爺的小姐，名喚英蓮的。雨村罕然道：原來就是他！聞得養至五歲被人拐去，却如今纔來賣呢？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指婚》 近支王貝勒貝子公及外戚之子女既及歲者，開具姓氏年齡進呈，即由太后指配與滿洲、蒙古、漢軍之貴族聯姻，指定後，明發懿旨，以某女婚某王，或某某，名曰指婚，滿語又謂之拴婚。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小處女冥中結婚》 孟縣李某夜行，爲羣鬼所嬲，懼甚。見前途有燈光，趨赴之，則小屋三間，中有一女，謂之曰：君如畏鬼，可止宿此門外，即無傷矣。男女有别，不敢請入室也。李從之，遂卧於地。女又謂之曰：至曉，君當行，詰朝有事，幸毋相擾。及天明，視之，在一小冢側，無屋也。俄有數人來發冢，舁其棺去。問之，曰：棺中乃某氏處女，未嫁而死。今其父母用嫁殤之法，與某氏子爲冥婚，故遷其棺與合葬也。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顧秉藻冥婚》 華亭顧秉藻幼而慧，父母皆奇愛之。咸豐辛酉，粤寇擾江蘇，與諸昆弟奉其母避於滬，得疾而卒。臨終，牽母衣，請以仲兄子禮樞爲嗣，母泣而許之。無何，母亦卒。及亂定，還里，諸昆弟將如母命，而以秉藻未娶，不得有嗣。適金山錢氏有女，未許嫁而死，與秉藻年相若也。遂媒合之，做迎娶之禮，迎其柩歸，合葬於秉藻之墓。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藏族禁婚》 兄弟數人之共娶一妻也，其留宿，以戒指爲記號。如戒指飾於大指，則爲伯伴宿之日，餘悉避。如飾二指三指，則爲仲爲叔也，伯季皆避。倘兄弟過五人，則以左手五指續之。

裹塘附近之婦人，夫之多寡，以銀簪别之。每一夫，則插一枚。所生

之子，兄弟等分養之。其婦合三四兄弟同居，以一家親睦爲善治家，人稱其賢。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官媒掌擇堂發配之事》 官媒爲婦人之充官役者。舊例：各地方官遇發堂擇配之婦女，皆交其執行，故稱官媒。兼看管女犯之罪輕者，如斬絞監候婦女，秋審解勘經過地方，俱派撥官媒伴送。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甘人租妻》 雍、乾以前，甘肅有租妻之俗。蓋力不能娶而望子者，則僦他人妻，立券，書期限，或二年，或三年，或以得子爲限。過期，則原夫促回，不能一日留也。客游其地者，亦僦之以遣岑寂。立券書限，即宿其夫之家，不必賃屋別居也。限内客至，夫輒避去，限外無論。夫不許，即其妻素與客最篤者，亦堅拒不納。欲續好，則更出僦價乃可。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維西有嫂叔移配之俗》 吴西春官雲南之維西，曾得一訟牘，其詞云：某家生子四人，皆已婚娶，不幸某年長子死，某年四子之妻又死。理宜以第四子續配長媳，但年齒相懸，恐枯楊不復生稊。特與三黨同議，將長子之妻配與二子，二子之妻配與三子，三子之妻配與四子，一轉移間，年皆相若，可無怨曠之虞，極爲允協，懇求俯准。吴大怒，拍案，吏請曰：此間習俗如是，願無拂其意。乃准之。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甘人兄弟合娶》 甘肅多男少女，故男女之事頗闊略。兄死妻嫂，弟死妻婦，比比皆是。同姓者，惟同祖以下不婚，過此不計也。有兄弟數人合娶一妻者，輪夕而宿。或在白晝，輒懸一裙於房門，即知迴避。生子，則長者與兄，以次及諸弟。

婚姻締結分部

論説

（漢）班固《白虎通義》卷九《嫁娶》　《禮》曰：女子十五許嫁。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以雁贄。納徵曰玄纁，故不用雁。贄用雁者，取其隨時南北，不失其節，明不奪女子之時也。又取飛成行、止成列也，明嫁娶之禮，長幼有序，不相逾越也。又婚禮贄不用死雉，故用雁也。納徵，玄纁、束帛、離皮，玄三法天，纁二法地也，陽奇陰偶，明陽道之大也。離皮者，兩皮也，以爲庭實。庭實，偶也。《禮昏經》曰：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皆用雁。納徵束帛、離皮。

納徵詞曰：吾子有加命，貺室某也。有先人之禮，離皮、束帛，使某請納徵。上某者聲名也，下次某者使人名也。女之父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

納采詞曰：吾子有惠，貺貺室某，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對曰：某之子蠢愚，又不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

天子下至士，必親迎授綏者何？以陽下陰也，欲得其歡心，示親之心也。夫親迎輪三周，下車曲顧者，防淫佚也。《詩》云：文定厥祥，親迎於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禮昏經》曰：賓升，北面奠雁，再拜拜手稽首，降出。婦從房中也，從降自西階。揖御婦車，授綏。

遣女於禰廟者，重先人之遺支體也，不敢自專，故告禰也。父母親男女何？親親之至也。父曰：誡之，敬之，夙夜無違命。女必有端綉衣若笄之。母施襟結紃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父誡於阼階，母誡於西階，庶母及門內施鞶，祭紺以母之命，命曰：敬恭聽爾父母言，夙夜無愆。視衿鞶。祭去不辭，誡不諾者，蓋恥之，重去也。

《禮》曰：嫁女之家，不絶火三日，思相離也。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感親年衰老代至也。《禮》曰：婚禮不賀，人之序也。

授綏，姆辭曰：未教，未乞與爲禮也。始親迎，於詞曰：吾子命某以茲初昏，使某將請承命。主人曰：某故敬具以酒。父命醮子，遣之迎，命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率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子曰：諾，惟恐不堪，不敢忘命。

娶妻不先告廟到者，示不必安也。婚禮請期，不敢必也。婦入三月，然後祭行。舅姑既歿，亦婦入三月，奠采於廟。三月一時，物有成者，人之善惡可得知也。然後可得事宗廟之禮。曾子曰：女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嫁娶必以春者，春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也。《詩》云：士如歸妻，迨冰未泮。《周官》曰：仲春之月，合會男女。令男三十娶，女二十嫁。《夏小正》曰：二月，冠子娶婦之時。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卷四〇《禮部下・婚》　鄭氏婚禮謁文曰：納采，始相與言語，采擇可否之時。問名，謂問女名，將歸上《初學記》十四作卜。之也，納吉，謂歸卜吉，往告之也。納徵，用束帛，徵成也。請期，謂吉日將親迎，謂成禮也。

劉恢與范注按當作汪。論婚事曰：禮無拜時，拜時出於末世耳。將以世族多虚，吉事宜速，故以好歲拜時，新年便可婚也。

《列女傳》曰：邵南申女者，申人之女也。既許嫁於豐，夫家不備而欲迎之，女也遂不肯往。夫家訟之於理，致之於獄。女終以一物不具，一禮不備，守節持義，必死不往。

《春秋左傳正義・隱公八年》　鄭公子忽在王所，故陳侯請妻之。鄭伯許之，乃成昏。

《春秋左傳正義・隱公七年》　四月，甲辰，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嬀。辛亥，以嬀氏歸。甲寅，入于鄭。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爲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鍼子，陳大夫。禮，逆婦必先告祖廟而後行。故楚公子圍稱告莊、共之廟。鄭忽先逆歸而後告廟，故曰先配而後祖。疏：注鍼子至後祖。正義曰：先配後祖多有異說，賈逵以配爲成夫婦也。《禮》：齊而未配，三月廟見，然後配。案《昏禮》：親迎之夜，衽席相連。是士禮不待三月也。

禹娶涂山，四日即去，而有啓生焉，亦不三月乃配，是賈之謬也。鄭衆以配爲同牢食也，先食而後祭祖，無敬神之心，故曰誣其祖也。案《昏禮》：婦既入門，即設同牢之饌。其間無祭祀之事。先祭乃食，《禮》無此文，是鄭之妄也。鄭玄以祖爲載道之祭也，先爲配匹而後祖道，言未去而行配。案傳既言入于鄭，乃云先配而後祖，寧是未去之事也？若未去先配，則鍼子在陳讖之，何須云送女也？此三説皆滯。故杜引楚公子圍告廟之事，言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故曰先配而後祖。此時忽父見在，計告廟以否，當是莊公之事，而讖忽者，楚公子圍亦人臣矣，而自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不言稟君之命。知逆者雖受父命，當自告廟。且忽先爲配匹而後告祖，見其告祖方始讖之，知忽自告祖也。或可鄭伯爲忽娶妻，先逆而後告廟，鍼子見而讖之。公子圍告廟者，專權自由耳，非正也。

《春秋左傳正義・僖公十八年》 夏，晉大子圉爲質於秦，秦歸河東而妻之。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卜招父與其子卜之。其子曰：將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妾。及子圉西質，妾爲宦女焉。

《春秋穀梁傳注疏・隱公元年》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禮：婦人謂嫁曰歸，反曰來歸，從人者也。婦人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夫死從長子，婦人不專行，必有從也。伯姬歸于紀，此其如專行之辭，何也？曰：非專行也，吾伯姬歸于紀，故志之也。其不言使，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春秋穀梁傳注疏・莊公元年》 王姬歸於齊。爲之中者歸之也。疏：爲之中者歸之也。釋曰：十一年王姬歸於齊，傳曰過我也，此云爲之中者歸之，發傳不同者，此王姬由魯而嫁，故曰爲之中者，彼王姬非魯主婚，故直云過我也。

《春秋穀梁傳注疏・莊公二十二年》 冬，公如齊納幣。納幣，大夫之事也。禮有納采，采擇女之德性也。其禮用鴈爲贄者，取順陰陽往來。贊音至。有問名，問女名而卜之，知吉凶也，其禮如納采。有納徵，徵，成也，納幣以成婚。疏：傳有納徵。釋曰此傳釋諸侯不云納幣，而云納徵者，以《士婚禮》有納徵之文，欲明用幣雖異而禮同也。有告期。告迎期。迎，魚敬反。四者備，疏：傳四者備。釋曰：《士婚禮》，下達之後，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此傳不云納吉者，直舉四者，足以譏公，故略納吉不言之。或以爲諸侯與士禮異者，非也。而後娶，禮也。公之親納幣，非禮也，疏：傳納幣，非禮也。釋曰：納幣非禮，是譏喪娶。而注云傳無譏文者，傳上云公之親納幣，非禮，不云喪娶之事，故云無譏文也。然宣元年貶夫人去氏，此則全無譏者，彼以夫人不能以禮自固，故與有貶，仍未是貶公之事，故彼注云不譏喪娶者，不待貶絶而罪惡自見是也。故譏之。公母喪，未再期而圖婚，傳無譏文，但譏親納幣者，喪婚不待貶絶而罪惡見。見，賢徧反。

《儀禮注疏》卷四《士昏禮》 昏禮。下達，納采用鴈。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擯者出請事，入告。主人如賓服，迎于門外，再拜，賓不答拜。揖入。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授于楹間，南面。賓降，出，主人降。授老鴈。

擯者出請。賓執鴈，請問名，主人許。賓入，授，如初禮。

擯者出請，賓告事畢。入告，出請醴賓。賓禮辭，許。主人徹几改筵，東上。側尊甒醴於房中。主人迎賓于廟門外，揖讓如初，升。主人北面，再拜。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拂几，授校，拜送。賓以几辟，北面設于坐，左之，西階上答拜。贊者酌醴，加角柶，面葉，出于房。主人受醴，面枋，筵前西北面。賓拜受醴，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賓即筵坐，左執觶，祭脯醢，以柶祭醴三，西堦上北面坐，啐醴，建柶，興，坐奠觶，遂拜。主人答拜。賓即筵，奠于薦左，降筵，北面坐取脯，主人辭。賓降，授人脯，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納吉，用鴈，如納采禮。

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

請期，用鴈。主人辭，賓許，告期，如納徵禮。

期，初昏，陳三鼎于寢門外東方，北面，北上。其實特豚，合升，去蹄。舉肺脊二，祭肺二，魚十有四，腊一肫，髀不升。皆飪。設扃鼏。設洗于阼階東南。饌于房中，醯醬二豆，菹醢四豆，兼巾之。黍稷四敦，皆蓋。大羹涪在爨。尊于室中北墉下，有禁。玄酒在西。綌冪。加勺，皆南枋。

《儀禮注疏》卷五《士昏禮》 女次，純衣纁袖，立于房中，南面。姆纚、笄、宵衣，在其右。女從者畢袗玄，纚笄，被顙黼，在其後。

《春秋公羊傳注疏・隱公二年》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伯姬者何？内女也。其言歸何？婦人謂嫁曰歸。

《春秋公羊傳注疏・莊公元年》 夏，單伯逆王姬。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何以不稱使？天子召而使之也。逆之者何？使我主之

也。曷爲使我主之？天子嫁女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

《春秋公羊傳注疏・文公二年》 公子遂如齊納幣。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婚。吉禘于莊公，譏。然則曷爲不於祭焉譏？三年之恩疾矣。非虛加之也，以人心爲皆有之。以人心爲皆有之，則曷爲獨於娶焉譏？娶者，大吉也。非常吉也。其爲吉者，主於己。以爲有人心焉者，則宜於此焉變矣。

（唐）杜佑《通典》卷五九《禮・沿革・嘉禮・拜時婦三日婦輕重議》

按禮經婚嫁無拜時三日之文，自後漢魏晉以來，或爲拜時之婦，或爲三日之婚。魏王肅、鍾毓、毓弟會、陳群、群子泰，咸以拜時得比於三日。晉武帝謂山濤曰：拜於舅姑，可准廟見；三日同牢，允稱在塗。濤曰：愚論已拜舅姑，重於三日，所舉者但不三月耳。張華謂：拜時之婦，盡恭於舅姑；三日之婚，成吉於夫氏。准於古義，可爲成婦，已拜舅姑，即是廟見。常侍江應元等謂：已拜舅姑，其義全於在塗。或曰夫失時之女，許不備禮，蓋急嫁娶之道也。三日之婦，亦務時之婚矣。雖同牢而食，同衾而寢，此曲室衽席之情義耳，豈合古人亡則奠菜，存則盥饋而婦道成哉！且未廟見之婦，死則反葬女氏之黨，以此推之，貴其成婦，不係成妻，明拜舅姑爲重，接夫爲輕。所以然者，先配而後祖，陳鍼子曰：是不爲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此《春秋》明義，拜時重於三日之徵也。

議曰：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君臣，則婚姻王化所先，人倫之本。拜時之婦，禮經不載，自東漢魏晉及於東晉，咸有此事。按其儀，或時屬艱虞，歲遇良吉，急於嫁娶，權爲此制。以紗縠幪女氏之首，而夫氏發之，因拜舅姑，便成婦道。六禮悉捨，合巹復乖，隳政教之大方，成容易之弊法。王肅、鍾毓、陳群、山濤、張華、蔡謨，皆當時知禮達識者，何謂不非之邪？豈時俗久行，因循且便，或彼衆我寡，議論莫從者乎？宋齊以後，斯制遂息，後之君子，無愧前賢。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志》 〔太極元年，左司郎中唐紹上疏曰：〕又士庶親迎之儀，備諸六禮，所以承宗廟，事舅姑，當須昏以爲期，詰朝謁見。往者下俚庸鄙，時有障車，邀其酒食，以爲戲樂。近日此風轉盛，上及王公，乃廣奏音樂，多集徒侶，遮擁道路，留滯淹時，邀致財物，動踰萬計。遂使障車禮貶，過於聘財，歌舞喧譁，殊非助感。即虧名教，實蠹風猷，違紊禮經，須加節制。望請婚姻家障車者，並須禁斷。其有犯者，有蔭家請准犯名教例附簿，無蔭人決杖六十，仍各科本罪。

（宋）吕大鈞《鄉儀・嘉儀・昏》 古之昏禮，其事至嚴，以酒食召鄰里，所以厚其別，親迎執摯，所以致其恭，不樂不賀，所以思其繼，同牢合巹，所以成其愛，豈有鄙褻之事以相侮玩哉。近俗六禮多廢，貨財相交。壻或以花飾衣冠，婦或以聲樂迎導，猥儀鄙事，無所不爲，非所以謹夫婦，嚴宗廟也。今雖未能悉變，如親迎同牢，豈可不語，流俗弊事。豈可不去。若有意乎禮，尚進于斯。

（宋）司馬光《司馬氏書儀》卷三《婚儀・婚》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十四至二十，身及主婚者無期以上喪，皆可成婚。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遣使者納采。

（宋）潘自牧《記纂淵海》卷四〇《人倫部・親迎》 經：之子於歸，百兩御之。韓侯迎止，于蹶之里。百兩彭彭，八鸞鏘鏘。親迎用昏。《詩》。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婿之父母死。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男子新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婿親迎授綏，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言己親之，所以使之親己。冕而親迎，主人筵几於廟，婿執雁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雁，降出，御婦車而婿授綏，御輪三周，行俟于門外。《禮記》。

史：父親醮子而命之迎，子親迎之道，重始也。親迎之禮，父南鄉而立，子北面而跪，醮而命之：往迎爾相，成我宗事。《荀》。

（宋）潘自牧《記纂淵海》卷四〇《人倫部・婚姻》 經：男女及時也，平王之孫，齊侯之子，自納采至請期用昕，親迎用昏。《詩》。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昏禮不賀，生人之序也。序，代也。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大昏，萬世之嗣也。國君娶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此求助之本也。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婿使人吊。如婿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吊。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

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禮記》。婿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婦婿之父母相謂爲婚姻。《爾雅》。婚禮用昏，故經典多止作昏字。《記》。

子：任薛、王劉、崔盧之昏，非古也，何以視譜？任薛出黄帝，王劉出舜，崔盧出帝嚳。《文中子》。

史：師服曰：嘉耦曰妃，怨耦曰仇，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太子忽，辭，人問其故。太子曰：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凰於飛，和鳴鏘鏘。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匜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如舊昏媾敝無存，曰：必娶高國。求昏而薦女，劉氏范氏世爲婚姻。《左》。禮有納采，采，擇女之德性也。其禮用雁爲贄者，取順陰陽來往。有問名，問婦名而卜之，知吉凶也，禮如納采。有納徵，徵，成也，納幣以成婚。有告期，造迎期。四者備而後娶禮也。《穀梁》。婚姻者，居室之大倫。《史・儒林傳》。大將軍鳳連昏，連婚者，婚家之姻親也。太后欲爲重親。有葭莩之故，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夭死。聘妻送女亡節則貧人不及，故不舉子。《西漢》。阮修字宣字，貧居四十未有室，王敦等斂錢爲婚，皆名士也，時慕之者求入錢而不得。王珣取謝方女弟，珉娶謝安女，並不終，由是與謝氏有隙。《晉書》。侯景請娶於王謝，上曰：謝王門高，非偶可於朱張以下訪之。《梁紀》。衰世舊門，誠何足慕而求與爲婚。雖多輸金帛，猶爲彼所偃蹇。山東士人尚閥閱，後雖衰，猶負世望，嫁必多取貲，故人謂之賣婚。《唐書》。鄭崇，高密大族，世與王家相嫁娶。《西漢》。

傳記：温嶠喪婦，從姑劉氏家有一女，甚有姿慧，姑以屬公覓婚，公報云已覓得，婚處門地粗可，婿身名宦盡不減嶠，因下玉鏡臺一枚。姑大喜，既婚交禮，女以手披紗扇撫掌大笑曰：我固疑是老奴，果如所卜。《世説》。子孫娶妻嫁女，必擇孝悌，世世有行義者。《大戴禮》。北平徐氏有女，人多求不許，陽公字雍伯，試求焉，徐氏曰：能得白璧一雙來，當聽爲婚。雍伯得五雙白璧，徐氏遂以女許之。《搜神記》。齊有一女，二家求之，其家語其女曰：汝欲東家則左袒，欲西家則右袒。其女兩袒，父母問其故，對曰：願東家食而西家息。以東家富而醜，西家貧而美也。《風俗通》。漢武帝爲膠東王，年七歲，長主抱膝上曰：兒欲得婦否？曰：欲得。長主指其女曰：阿嬌好不？曰：好，若得阿嬌作婦，當作金屋貯之。長主大悦，乃苦要上定婚焉。《漢武》。

《集》：子當求婦，其父如此，誰肯嫁之者？遠求小姓，足使生子。虞翻。潘楊之睦，有自來矣。《文選》。孟光儻未嫁，梁鴻正須婦。王無功詩。一村惟兩姓，世世爲婚姻。生者不遠別，嫁娶先近隣。白樂天詩，徐州有朱陳村，世爲婚姻。頗謂秦晉匹，從來王謝郎。杜詩。不同牛女夜，是配鳳凰年。賈浪仙。橋成烏鵲夜，臺起鳳凰年。沈云卿文。其女聞其訓教，有幽閒之德，爲公擇婦宜莫如盧氏，薦女請婚。韓文。

本朝：交秦晉之歡，仰從嘉命。望金張之館，府愧衰宗。跂通德之門。馳誠數伋，叙宜有之慶。拜貶尺書。臨川。不將門户賣崔盧。坡詩。

（宋）朱熹《朱子全書・家禮》卷三《昏禮・議昏》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司馬公曰：古者，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今令文，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昏嫁。今爲此説，所以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中，順天地之理，合人情之宜也。身及主昏者，無期以上喪，乃可成昏。大功未葬，亦不可主昏。凡主昏，如《冠禮》主人之法，但宗子自昏，則以族人之長爲主。必先使媒氏往來通信，俟女氏許之，然後納采。司馬公曰：凡議昏姻，當先查其婿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婿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爲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其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妬之性，異日爲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愧乎？又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爲昏，亦有指腹爲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至訟者多多。是以先祖太尉嘗曰：吾家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昏。既通書，不數月必成昏。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納采納其采擇之禮，即今世俗所謂言定也。

主人具書，主人即主昏者。書用牋紙，如世俗之禮。若族人之子，則其父具書告於宗子。夙興，奉以告於祠堂。如告冠儀。其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之某親之子某年已長成，未有伉儷，已議娶某官某郡姓名之女，今日納采，不勝感愴，謹以，後同。若宗子自昏，則自告。乃使子弟爲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使者盛服如女氏，女氏，亦宗子爲主人，盛服出見使者。非宗子之女，則其父位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啜茶畢，使者起致辭曰：吾子有惠，祝室某

也，某之某親某官有先人之禮，使某請納采。從者以書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某之子若姊、姪、孫蠢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北向再拜，使者避，不答拜。使者請退，俟命出就次。若許嫁者於主人爲姑姊，則不云蠢愚，又弗能教，餘辭並同。遂奉書以告於祠堂。如婿家之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第幾女，若某親某之第幾女，年漸長成，已許嫁某官某郡姓名之子，若某親某，今日納采，不勝感愴，謹以，後同。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主人出，延使者升堂，授以復書，使者受之，請退。主人請禮賓，乃以酒饌禮使者。使者至是始與主人交拜揖，如常日賓客之禮，其從者亦禮之別室，皆酬以幣。使者復以命婿氏，主人復告於祠堂。不用祝。

納幣古禮有問名、納吉，今不能盡用，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

納幣。幣用色繒，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踰十。今人更用釵釧、羊酒、果實之屬，亦可。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禮如納采，但不告廟。使者致辭，改采爲幣。從者以書幣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乃受書，執事者受幣。主人再拜，使者避之，復進請命，主人授以復書。餘並同。

親迎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室。世俗謂之鋪房。然所張陳者，但氈褥帳幔帷幙應用之物，其衣服鑢之箧笥，不必陳也。司馬公曰：《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夫昏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紿負約者，是乃駔儈賣婢鬻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昏姻哉？其舅姑既被欺紿，則殘虐其婦，以攄其忿，由是愛其女者，務厚其資裝，以悅其舅姑者，殊不知彼貪鄙之人，不可盈厭，資裝既竭，則安用汝女哉？於是質其女以責貨於女氏，貨有盡而責無窮，故昏姻之家往往終爲仇讎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至有不舉其女者，用此故也。然則議昏姻有及於財者，皆勿與爲昏姻可也。

厥明，婿家設位於室中。設倚卓子兩位，東西相向，蔬果、盤盞、匕箸，如賓客之禮，酒壺在東位之後，又以卓子置合巹一於其南，又南北設二盥盆勺於室東隅，又設酒壺盞注於室外或別室，以飲從者。巹音謹，以小匏一判而兩之。女家設次於外。初昏，婿盛服，世俗新婿帶花勝，以擁蔽其面，殊失丈夫之容體，勿用可也。主人告於祠堂，如納采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親之子某，將以今日親迎於某官某郡某氏，不勝感愴，謹以，後同。若宗子自昏，則自告。遂醮其子，而命之迎。先以卓子設酒注盤盞盤於堂上。主人盛服坐於堂之東序，西向。設婿席於其西北，南向。婿升自西階，立於席，西南向。贊者取盞斟酒，執之，詣婿席前。婿再拜，升席，南向受盞，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啐酒，興，降，西授贊者盞，又再拜，進詣父坐前，東向跪。父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勉率以敬，若則有常。婿曰：諾，惟恐不堪，不敢忘命。俛伏，興，出。非宗子之子，則宗子告於祠堂，而其父醮於私室如儀。但改宗事爲家事。若宗子已孤而自昏，則不用此禮。婿出乘馬以二燭前導至女家，俟於次。婿下馬於大門外，入俟於次。女家主人告於祠堂，如納采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第幾女，若某親某之第幾女，將以今日歸於某官某郡姓名，不勝感愴，謹以，後同。遂醮其女而命之。女盛飾，姆相之，立於室外南向。父坐東序，西向。母坐西序，東向。設女席於母之東北，南向。贊者醮以酒，如婿禮。姆導女出於母左，父起命之，曰：敬之，戒之，夙夜無違爾舅姑之命。母送至西階上，爲之整冠斂帔，命之，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爾閨門之禮。諸母姑嫂姊送至於中門之內，爲之整裙衫，申之以父母之命，曰：謹聽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非宗子之女，則宗子告於祠堂，而其父醮於私室如儀。主人出迎，婿入奠鴈。主人迎婿於門外，揖讓以入，婿執鴈以從，至於廳事。主人升自阼階，立，西向。婿升自西階，北向跪，置鴈於地，主人侍者受之。婿俛伏，興，再拜，主人不答拜。若族人之女，則其父從主人出迎，立於其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凡贊用生鴈，左首以生色繒交絡之，無則刻木爲之，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程子曰：取其不再偶也。姆奉女出登車。姆奉女出中門，婿揖之，降自西階，主人不降。婿遂出，女從之。婿舉轎簾以俟，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女乃登車。婿乘馬先婦車。婦車亦以二燭前導。至其家，導婦以入。婿至家，立於廳事，俟婦下車，揖之，導以入。婿婦交拜。婦從者布婿席於東方，婿從者布婦席於西方。婿盥於南，婦從者沃之，進帨。婦盥於北，婿從者沃之，進帨。婿揖，婦就席，婦拜，婿答拜。就坐飲食，畢，婿出。婿揖，婦就坐，婿東婦西。從者斟酒，設饌，婿婦祭酒舉觶，又斟酒。婿揖，婦舉飲，不祭，無觶。又取巹分置婿婦之前，斟酒，婿揖，婦舉飲，不祭，無觶。婿出，就他室，姆與婦留室中。徹饌，置室外，設席。婿從者餕婦之餘，婦從者餕婿之餘。復入，脫服，燭出。婿脫服，婦從者受之。婦脫服，婿從者受之。司馬公曰：古詩云，結髮爲夫婦，言自少年束髮即爲夫婦。猶李廣言結髮與匈奴戰也。今世俗昏姻，乃有結髮之禮，謬誤可笑，勿用可也。主人禮賓。男賓於外廳，女賓於中堂。

婦見舅姑

明日夙興，婦見於舅姑。婦夙興，盛服俟見。舅姑坐於堂上，東西相向，各置卓子於前。家人男女少於舅姑者立於兩序，如冠禮之叙。婦進於阼階下，北面，拜

舅，升奠贄幣於卓上，舅撫之，侍者以入。婦降，又拜，畢，詣西階下，北面，拜姑，升奠贄幣，姑舉以授侍者，婦降又拜。若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先行此禮於舅姑之私室，與宗子不同居，則如上儀。舅姑禮之。如父母醮女之儀。婦見於諸尊長。婦既受禮，降自西階，同居有尊於舅姑者，則舅姑以婦見於其室，如見舅姑之禮。還，拜諸尊長於兩序，如冠禮，無贊。小郎小姑皆相拜。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既受禮，詣其堂上拜之，如舅姑禮。而還，見於兩序。其宗子及尊長不同居，則廟見而後往。若冢婦，則饋於舅姑。是日食時，婦家具盛饌、酒壺，婦從者設蔬果卓子於堂上，舅姑之前，設盥盤於阼階東南，帨架在東。舅姑就坐，婦盥，升自西階，洗盞斟酒，置舅卓子上，降，俟舅飲畢，又拜，遂獻姑，進酒，姑受飲畢，婦降，拜，遂執饌升，薦於舅姑之前，侍立姑後，以俟卒食，徹飯。侍者徹餘饌，分置別室，婦就餕姑之餘，婦從者餕舅之餘，婿從者又餕婦之餘。非宗子之子，則於私室，如儀。舅姑饗之。如禮婦之儀。禮畢，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

廟見

三日，主人以婦見於祠堂。古者三月而廟見，今以其太遠，改用三日，如子冠而見之儀。但告辭曰：子某之婦某氏，敢見，餘並同。

婿見婦之父母

明日，婿往見婦之父母。婦父迎送揖讓，如客禮。拜，即跪而扶之。入見婦母，婦母闔門左扉，立於門內，婿拜於門外，皆有幣。婦父非宗子，即先見宗子夫婦，不用幣，如上儀，然後見婦之父母。次見婦黨諸親，不用幣，婦女相見如上儀。婦家禮婿如常儀。親迎之夕，不當見婦母及諸親，及設酒饌，以婦未見舅姑故也。

（元）佚名《元婚禮貢舉考・文公婚禮》　議婚：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身及主婚者，無期以上喪，乃可成婚。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納采。

納采：主人具書，夙興，奉以告於祠堂，乃使子弟爲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遂奉書以告於祠堂，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使者復命婿氏，主人復以告於祠堂。

納幣：納幣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

親迎：先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室，厥明，婿家設位於室中，女家設次於外。初婚，婿盛服，主人告於祠堂，遂醮其子，而命之迎。婿出乘馬至女家，俟於次，女氏主人告於祠堂，遂醮其女而命之。主人出迎，婿入奠雁，姆奉女出登車，婿乘馬先。婦車至其家，導婦以入，就坐飲食。畢，婿出後入，脱服，燭出，主人禮賓。

婦見舅姑：明日夙興，婦見於舅姑，舅姑禮之。婦見於諸尊長，若冢婦，則饋於舅姑，舅姑饗之。

廟見：三日，主人以婦見於祠堂。

婿見婦之父母：明日，婿往見婦之父母，次見婦黨諸親，婦家禮婿如常儀。

（明）胡廣《性理大全》卷一九《家禮・昏禮・議昏》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司馬温公曰：古者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今令文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昏嫁。今爲此説，所以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典，順天地之理，合人情之宜也。身及主昏者無期以上喪，乃可議昏。大功未葬，亦不可主昏。凡主昏如冠禮主人之法，但宗子自昏，則以族人之長爲主。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納采。司馬温公曰：凡議昏姻，當先察其壻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切苟慕其富貴。壻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爲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其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姑之性，異日爲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媿乎？又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爲昏，亦有指腹爲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達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是以先祖太尉嘗曰，吾家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昏，既通書，不數月必成昏，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納采納其采擇之禮，即今世俗所謂言定也。

主人具書。主人即主昏者，書用牋紙，如世俗之禮。若族人之子，則其父具書告于宗子。夙興，奉以告祠堂，如告冠儀，其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之某親之子，某年已長成，未有伉儷，已議娶某官某郡姓名之女，今日納采，不勝感愴，謹以後同。若宗子自昏，則自告。乃使子弟爲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使者盛服，如女氏，女氏亦宗子爲主，主人盛服出見使者。非宗子之女，則其父位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啜茶畢，使者起，致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某之某親某官有先人之禮，使某請納采。從者以書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某之子若妹姪孫憃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北向再拜，使者避不答拜，使者請退，俟命出就次。若許嫁者於主人爲姑姊，則不云憃愚又弗能教，餘辭

並同。

遂奉書以告于祠堂。如壻家之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第幾女，若某親某之第幾女，年漸長成，已許嫁某官某郡姓名之子，若某親某，今日納采，不勝感愴，謹以後同。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主人出延使者，升堂，授以復書，使者受之。請退，主人請禮賓，乃以酒饌禮使者，使者至是始與主人交拜，揖如常日賓客之禮，其從者亦禮之別室，皆酧以幣。使者復命壻氏，主人復以告于祠堂。不用祝。

納幣古禮有問名、納吉，今不能盡用，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

納幣，幣用色繒，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踰十，今人更用釵釧、羊酒、果實之屬，亦可。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禮如納采，但不告廟。使者致辭，改采爲幣，從者以書幣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乃受書，執事者受幣，主人再拜，使者避之，復進請命，主人授以復書，餘並同。

楊氏復曰：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家禮》略去問名、納吉，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但親迎以前更有請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略者，今以倒推之，請期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使者致辭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使某也請吉日。主人曰：某既前受命矣，惟命是聽。賓曰：某命某聽命於吾子。主人曰：某固惟命是聽。賓曰：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主人曰：某敢不謹須。餘並同。

親迎

朱子曰：親迎之禮，恐從伊川之說爲是。近則迎於其國，遠則迎於其館。今妻家遠，要行禮，一則令妻家就近處設一處，却就彼往迎，歸館行禮，一則妻家出至遠處，壻即就彼迎歸，至家成禮。有問：昏禮今有士人對俗人結姻，士人欲行昏禮，而彼家不從，如何？曰：這也只得宛轉，使人去與他商量，但古禮也省，徑人何苦不行。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世俗謂之鋪房，然所張陳者，但氈褥、帳幔、帷幙應用之物，其衣服鎖之篋笥，不必陳也。司馬溫公曰：《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夫昏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給負約者，是乃駔儈賣婢鬻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昏姻哉？其舅姑既被欺紿，則殘虐其婦以攄其忿，由是愛其女者務厚其資裝以悅其舅姑者，殊不知彼貪鄙之人，不可盈厭，資裝既竭，則安用汝女哉？於是質其女以責貨於女氏，貨有盡而責無窮，故昏姻之家往往終爲仇讎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至有不舉其女者，用此故也。然則議昏姻有及於財者，皆勿與爲昏姻可也。厥明壻家設位于室中，設倚卓子兩位，東西相向。蔬果、盤盞、匕箸如賓客之禮，酒壺在東位之後，又以卓子置合巹卺一於其南，又南北設二盥盆勺於室東隅，又設酒壺盞注於室外或別室，以飲從者。巹音謹，以小匏一判而兩之。女家設次於外。初昏，壻盛服。世俗新壻帶花勝，擁蔽其面，殊失丈夫之容體，勿用可也。

朱子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鴈，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禮不若從古之爲正。黃氏瑞節曰：士昏禮謂之攝盛，蓋以士而服大夫之服，乘大夫之車，則當執大夫之贄也。

主人告于祠堂。如納采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親之子某，將以今日親迎于某官某郡某氏，不勝感愴，謹以後同。若宗子自昏，則自告。

朱子曰：《儀禮》雖無娶妻告廟之文，而《左傳》曰：圉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是古人亦有告廟之禮。問：今婦人入門即廟見，蓋舉世行之，近見鄉里諸賢頗信左氏先配後祖之說，豈後世紛紛之言不足據，莫若從古爲正否。曰：左氏固難盡信，然其後說親迎處亦有布几筵告廟而來之說，恐所謂後祖者，譏其失此禮耳。

遂醮其子而命之迎。先以卓子設酒注盤盞於堂上，主人盛服坐於堂之東序，西向，設壻席於其西北，南向，壻升自西階，立於席西，南向，贊者取盞斟酒，執之詣壻席前，壻再拜，升席，南向受盞，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啐酒，興，降席西，授贊者盞，又再拜，進，詣父坐前，東向跪，父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勉率以敬，若則有常。壻曰：諾，惟恐不堪，不敢忘命。俛伏，興，出。非宗子之子，則宗子告於祠堂，而其父醮於私室，如儀，但改宗事爲家事。若宗已孤而自昏，則不用此禮。

司馬溫公曰：贊者，兩家各擇親戚婦人習於禮者爲之，凡壻及婦人行禮，皆贊者相導之。

壻出乘馬以二燭前導。至女家，俟於次。壻下馬於大門外，入俟於次。女家主人告於祠堂，如納采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第幾女，若某親某之第幾女，將以今日歸於某官某郡姓名，不勝感愴，謹以後同。遂醮其女而命之。女盛飾，姆相之，立於室外，南向，父坐東序，西向，母坐西序，東向，設女席於母之東北，南向，贊者醮以酒，如壻禮，姆導女出於母左，父起命之，曰：敬之，戒之，夙夜無違舅姑之命。母送至西階上，爲之整冠斂帔，命之，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爾閨門之禮。諸母、姑、嫂、姊送至於中門之內，爲之整裙衫，申以父母之命，曰：謹聽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非宗子之女，則宗子告於祠堂，而其父醮於私室，如儀。主人

出迎，壻入，奠鴈。主人迎壻於門外，揖讓以入，壻執鴈以從。至於廳事，主人升自阼階立，西向。壻升自西階，北向，跪，置鴈於地，主人侍者受之，壻俛伏，興，再拜，主人不答拜。若族人之女，則其父從主人出，迎立於其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凡贊用生鴈，左首以生色繒交絡之，無則刻木爲之，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程子曰：向某不再偶也。

問：主人揖，壻入，壻北面而拜，主人不答拜，何也？朱子曰：乃爲尊鴈而拜，主人自不應答拜。姆奉女出登車。姆奉女出中門，壻揖之，降自西階，主人不降，壻遂出，女從之，壻舉轎簾以俟婦。盤曰：未教，不足與禮也。女乃登車。壻乘馬先婦車，婦車亦以二燭前導。

司馬溫公曰：男率女，女從男，夫婦剛柔之義，自此始也。至其家，導婦以入。壻至家，立於廳事，俟婦下車，揖之，導以入。壻婦交拜。婦從者，布壻席於東方，壻從者，布婦席於西方，壻盥於南，婦從者沃之，進帨。婦盥於北，壻從者沃之，進帨。壻揖婦，就席。婦拜，壻答拜。

司馬溫公曰：從者皆以其家女僕爲之。女從者沃壻盥於南，壻從者沃女盥於北，夫婦始接情有廉耻。從者交導其志。女子與丈夫爲禮則俠拜，男子以再拜爲禮，女子以四拜爲禮，古無壻婦交拜之儀，今從俗。

就坐，飲食畢，壻出。壻揖婦，就坐。壻東，婦西。從者斟酒，設饌，壻婦祭酒舉酹。人斟酒，壻揖，婦舉飲，不祭，無酹。又取巹分置壻婦之前斟酒，壻揖，婦舉飲，不祭，無酹。壻出，就他室。姆與婦留室中，徹饌，置室外，設席，壻從者餕婦之餘，婦從者餕壻之餘。

司馬溫公曰：古者同牢之禮，壻在西，東面，婦在東，西面，蓋古人尚右，故壻在西，尊之也。今人既尚左，且從俗。劉氏璋曰：《儀禮》疏云：巹謂牢瓢，以一匏分爲兩瓢，謂之巹。壻之與父各執一片以酳，故云合巹而酳。《昏義》曰：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巹而酳，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復入，脱服，燭出。壻脱服，婦從者受之。婦脱服，壻從者受之。司馬溫公曰：古詩云結髮爲夫婦，言自小年束髮即爲夫婦，猶李廣所言結髮與匈奴戰也。今世俗昏姻乃有結髮之禮，謬誤可笑，勿用可也。主人禮賓。男賓於外廳，女賓於中堂。古禮明日饗從者，今從俗。

司馬溫公曰：不用樂。注云：《曾子問》曰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今俗昏禮用樂，殊爲非禮。

婦見舅姑

明日夙興，婦見於舅姑。婦夙興盛服俟見，舅姑坐於堂上，東西相向，各置卓子於前，家人男女少於舅姑者，立於兩序，如冠禮之叙。婦進，立於阼階下，北面拜舅，升奠贄幣於卓子上，舅撫之，侍者以入。婦降，又拜，畢，詣西階下，北面拜姑，升奠贄幣，姑舉以授侍者。婦降，又拜。若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先行此禮於舅姑之私室。與宗子不同居，則如上儀。

司馬溫公曰：古者拜於堂上，今拜於下，恭也，可從衆。

舅姑禮之。如父母醮女之儀。婦見於諸尊長。婦既受禮，降自西階，同居有尊於舅姑者，則舅姑以婦見於其室，如見舅姑之禮。還拜諸尊長於兩序，如冠禮，無贊。小郎小姑皆相拜。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既受禮，詣其堂上，拜之如舅姑禮，而還見於兩序。其宗子及尊長不同居，則廟見而後往。若冢婦，則饋於舅姑，是日食時，婦家具盛饌酒壺，婦從者設蔬果卓子於堂上，舅姑之前設盥盆於阼階東南，帨架在東。舅姑就坐，婦盥，升自西階，洗盞斟酒，置舅卓子上，降，俟舅飲畢，又拜，遂獻姑進酒，姑受飲畢，婦降拜，遂執饌升薦於舅姑之前，侍立姑後，以俟卒食徹飯，侍者徹饌，分置別室，婦就餕姑之餘，婦從者餕舅之餘，壻從者又餕婦之餘。非宗子之子，則於私室如儀。

司馬溫公曰：《士昏禮》婦盥饋特豚，合升側載注。側載者，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今恐貧者不辦殺特，故但具盛饌而已。舅姑饗之。如禮婦之儀，禮畢，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

廟見

三日，主人以婦見於祠堂。古者三月而廟見，今以其太遠，改用三日，如子冠而見之儀，但告辭曰：子某之婦某氏敢見，餘並同。

壻見婦之父母

明日，壻往見婦之父母。婦父迎送揖讓如客禮，拜即跪而扶之，入見婦母，婦母闔門左扉，立於門內，壻拜於門外，皆有幣。婦父非宗子，即先見宗子夫婦，不用幣，如上儀，然後見婦之父母。次見婦黨諸親。不用幣，婦女相見如上儀。婦家禮壻，如常儀。親迎之夕，不當見婦母及諸親及設酒饌，以婦未見舅姑故也。

程子曰：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此説非是。昏禮豈是幽陰，但古人重此大禮，嚴肅其事，不用樂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此説却是。婦質明而見姑舅，成婦也。三日而後宴樂，禮畢也。宴不以夜，禮也。朱子曰：人著書只是自人些己意，便做病。司馬與伊川，定昏禮都依《儀禮》，只略改一處便不是古人意。司馬云親迎奠鴈見主昏者即出，伊川却教拜了又入堂拜大男小女，伊川非是。伊川云婦至次日見舅姑，三月廟見，司馬即説婦入門即拜影堂，司馬非是。蓋親迎不見妻父母者，婦未見舅姑也。

入門不見舅姑者，未成婦也。今親迎用温公，入門以後用伊川，三月廟見改爲三日云。

（明）吕柟《涇野子内篇》卷三《東林書屋語》 官問：婚有六禮，今用納幣、請期、親迎者何？先生曰：納吉、納徵、納采實未嘗亡也，但行之苟簡耳。問納幣，曰：昔文中子謂婚娶論財之非道，今天下皆論財，欲興《桃夭》肅雝之化，不亦難乎？無惑乎？治日之少也。

（明）楊慎《升菴集》卷四二《間關車之牽兮》 《詩》傳以爲燕樂新婚之詩。按《禮》云：婚禮不賀，人之序也。又曰：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親婚安得有燕耶？小序云：幽王無道，詩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此義爲長，此序説所以不可輕變也。

（明）楊慎《升菴集》卷六三《辨妾字從辛非古篆》 邵文莊云：妾之于禮久矣，有媵而妾者，有卜而妾者。卜而妾者，聞命而趨，不待六禮，故謂之奔。傳曰：疲於奔命，蓋言速也。奔者，非必淫淫而奔者，謂之淫奔。是故女之嫁者有二道焉，有聘而嫁者，有奔而嫁者。愼按天文有織女主貴女，須女主賤女，貴女則嫡也，賤女則諸侯之副宫九媵、大夫之側室三歸也。禮之所謂買妾奔則爲妾，皆不備禮之謂也。先王制禮，豈不欲六禮皆備而後歸哉？禮不下庶人，勢也。故仲春奔者不禁，恐失時也。荒年婚禮多殺，欲繁育也。許氏《説文》：妾字從辛，女之有罪者爲人妾。漢緹縈上書願没爲官婢，以贖父罪，此蓋秦法周之盛也，决不然也，《周禮》有女奚之條，亦劉歆附會文，姦以欺王莽者，殆不可信。王莽末年，令天下奴婢贖還爲良，朱《綱目》亦善之，豈有周公制法不如王莽乎？妾字從辛，蓋亦秦篆非古篆也。

（明）葉春及《惠安政書・昏十二條》 凡昏禮，古有問名、納采、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節，今隨俗惟行納采、納徵、請期、迎親。

凡男女昏嫁以時，男子未及十六、女子未及十四成昏者，謂之先時。男子二十五以上、女子二十以上未成昏者，謂之過時。先時者夭，過時者病，皆不能順陰陽以保太和，宜時諭之。

凡納采用酒牲果品隨俗，上户通計所費銀不過三兩，中户不過二兩，下户不過一兩。

凡納采、納徵、請期具書，如女氏，女氏復書，禮也。於初定時，書尤不可無者。律云：雖無昏書，曾受聘財，亦是。但兩家父母及媒妁或有死亡，雖受聘財，卒無可據，以此悔親者衆。以後必以禮具書，無而訟者不聽。

凡納徵用鈔幣酒牲隨俗，上户通計所費銀不過十五兩，中户不過十兩，下户不過五兩，送禮之人毋得多與銀錢，惟待酒飯。

凡請期不分上中下户，惟遣使通書而已，禮物不用。

凡親迎奠鴈不必酌酒加幣，亦有不奠鴈而飲酒者，皆所當革。若婚以次日見女之父母，設燕者聽。

凡婚禮不得用樂，有不親迎而用鼓吹雜劇者，尤宜痛革，賀昏非禮，宜更爲助禮物隨宜。

凡女服飾隨俗，但不可違禁。上户通計所費銀不過三十兩，資粧器物半之。中户不過二十兩，資粧器物半之。下户不過十兩，資粧器物半之。上户從者女一人，男一人，中户以下女一人，無勿强。

凡婦見舅姑，用幣，餘皆不用，明義分也。鄉俗見諸親有帛，婦不見外姓，别男女也。鄉俗見異姓諸親及鄉黨，今悉正之，惟見同姓尊長。

凡三等人户之下，聘用酒一坛、鵝二隻、布二疋、茶一合，婦荆釵布裙見舅姑而已，貧不能具者，約正率閭里科少錢助之，勿令失時。

凡媒妁爲人議昏，須通二家之情，待其許諾，毋得欺誑，但求成事，以貽他日之悔，事發罪之。謝禮，上户不過一兩，中户五錢，下户一錢。溺陰陽年月而不成昏及論財者，罪其父母。

（明）李覯《直講李先生文集》卷五《内治》 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中春之月，令會男女。于是時也，奔者不禁。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夫昏姻之禮，要在及時，故國無鰥民則《桃夭》之詠作，喪其妃耦則有《狐》之刺興，彼室家之好而繫之。王者之風，爲人上者不可不察也。孟子對齊宣王曰：昔者大王好色，愛厥妃，《詩》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當是時也，内無怨女，外無曠夫，王如好色，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誠哉是言也。人主知漁色而不知下無室家，知逞欲而不知下有怨曠，其可乎哉。天地不合，萬物不生，有夫有婦，然後爲家，上得以養父母，下得以育子孫，生民之本於是乎在，而人主慢之，非計也。是故聖人設官主判合之

禮，子生三月，必書其名，男自二十以及二十九，女自十五以及十九，皆爲盛年，其昏自季秋至於孟春，惟其所用。若男三十女二十爲期盡，雖中春猶可行，所以蕃育人民，是皆言其極也。及此月而父母不娶不嫁之者，相奔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則罪罰之。嘗有妃匹而鰥寡者亦察焉，先王之道如此其至也，即爲之立其家，又使之有其業，國中則典婦功掌婦式之法，野則鄙長稽其女功，然而民不庶且富者，未之信也。《越語》女子十七不嫁，丈夫二十不娶，父母有罪。雖於禮爲蚤，而句踐報吴，亦以是也。晋泰始中博選良家以充後宫，先下書禁天下嫁娶，噫，大可笑也。

（明）鄭文康《平橋嵩》卷一《俗禮歌有序》 崑俗娶婦，俗禮可嗤者甚多。若所謂跨鞍、問龍、進寶、摟飯甑、傳彩之類是也。考之禮書，一無所據，不知自何時何人始耶。今士大夫家不審是非，安而行之，畧不怪耻，尚何罪於愚夫愚婦波頹草偃者乎？至若討喜一事，言之污人齒頰，此壻家以賊道待婦與婦之父母也，瀆禮不經，莫此爲甚。余爲膏兒畢姻醮子親迎、交拜、合巹之外，非禮之禮一切屏絶。鄰姬里媪有不樂者，驚聞駭問。嗚呼！名爲士大夫者，既不能行古禮一二以示人，安忍蹈時俗之弊爲其口實乎？病中無事，因其名而采其義，各成短歌一章，以曉之吾輩中能同心革罷，亦移風易俗之一端也。

莫跨鞍

新婦未到之先，壻家設馬鞍於正門限上，婦出轎令跨以入。俗傳要平安須跨鞍也。作莫跨鞍。

莫跨鞍，莫跨鞍，跨鞍未必家平安。鞍高足小跨不過，露出繡鞋人共看。東家娶婦有鞍跨，西家無鞍争笑話。誰知一跨心膽飜，亂走胡行都不怕。嗚呼！跨鞍不如不跨好，俗禮紛紛奚足道。

莫問龍

新婦到門，其姑用染紅燈草三然火在熨斗内，兩手執其柄，又一人持大鏡一面，同前問曰：新婦何方來？婦之從者答曰：旺方來。又問：何龍入宅？答曰：寶龍入宅。問已，姑退而婦進，謂之問龍。作莫問龍。

莫問龍，莫問龍，問龍龍在龍窟中。掀天頭角役雷火，引入宅來何處容。總使寶龍能帶寶，誰解降龍與龍討。只有煌煌頷下珠，看得貪夫眼中飽。嗚呼！寶龍豈是池中物，肯逐婦人同入宅。

莫進寶

新婦入門，問龍已畢，其姑隨其家之所有，或持白金一錠，或持酒器一件，與婦持入，上堂復納還與姑，謂之進寶。作莫進寶。

莫進寶，莫進寶，進寶書中無可考。婦家有寶當自進，借取夫家亦何好。古人真寶真可憐，今人假寶徒紛然。婦人孝順是真寶，進與舅姑無價錢。嗚呼！寶兮寶兮無爾獻，三日入厨來進膳。

莫摟飯甑

新婦從堂入厨，庖丁用飯一升捏成銀錠模樣，以瓦甑盛之，上覆以巾，令婦開巾，以筯摟開，謂之摟飯甑。作莫摟飯甑。

莫摟飯甑，莫摟飯甑，飯甑破時如破鏡。甑裏深藏是何物，摟出捏成假銀錠。甑雖有眼喜無口，入得門來便教摟。少年新婦恃力强，故向人前擎好手。嗚呼！莫教甑破不可爲。臼中免使良人炊。

莫傳綵

新婦從堂入厨，自厨入房，家人以草席兩條布地，號曰龍鬚席，一卷一舒，令婦步行其上。贊者前唱賀新郎，引導進房徹席不用，謂之傳綵。作莫傳綵。

莫傳綵，莫傳綵，兩席相傳禮安在。媒婆前引伴婆隨，傳入洞房齊唱采。人家娶婦在傳家，不在容顔如舜華。前席舒開後席卷，呼作龍鬚徒爾誇。嗚呼！新郎有綵莫鋪地，留製斑衣老來戲。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一《初婚看新婦》 世俗新婚三日内，不問親故，皆可看新婦，固係陋習，然自六朝來已然。《南史・徐摛傳》，晋、宋以來，初婚三日，婦見舅姑，衆賓皆列觀。唐李涪刊誤云：婚禮來日，婦於庭拜舅姑，次謁夫之長屬及中外故舊，通謂之拜客，故有拜客之名。今代非親非故，皆列坐而覩婦容，豈其宜哉。則此習由來久矣。彙書：近時娶婦，以紅帕蒙首，按《通典》杜佑議曰：自東漢、魏晋以來，時或艱虞，歲遇良吉，急於嫁娶，乃以紗縠蒙女首，而夫氏發之，因拜舅姑，便成婚禮，六禮悉捨，合巹復乘。是蒙首之法，亦相傳已久，但古或以失時急娶用之，今則爲通行之禮耳。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一《拜堂》 新婚之三日，婦見舅姑，俗名拜堂。按《封氏聞見記》，近代婚嫁，有障車下婿卻扇及拜堂之儀，

今上詔有司約古禮令儀。太子少師顔真卿、中書舍人于邵等奏、障車下婿卻扇，並請依古禮。見舅姑於堂上，薦棗栗腶脩，無拜堂之儀。今上，謂德宗也，是拜堂之名，由來已久。但真卿等所定棗栗腶脩見舅姑，即今俗所謂拜堂也，乃又云無拜堂之儀，豈唐時所謂拜堂者，別是一禮耶。

（清）王昶《湖海文傳》卷七五《雜著・嫁娶丁杰》　古者嫁娶之期，言人人殊。一爲年之少長，一爲時之早晚。今合經傳考之，男自二十至三十、女自十五至二十，時自季秋至仲春，自仲春至仲夏，皆爲得禮之正。《大戴禮・本命篇》男八歲而齔，十六情通，然後其施行。女七歲而齔，十四然後其化成，此舉其端言之也。《儀禮・喪服傳》：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禮》：子不殤父，明男二十爲初娶之端。《墨子篇》：昔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王肅述毛曰：前賢有言丈夫二十不敢不有室，女子十五不敢不有其家，此舉其中言之也。《周禮・媒氏》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大戴禮・本命篇》中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禮記・曲禮》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内則》二十而冠，三十而有室。女子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尚書大傳》孔子對子張曰：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穀梁・文十二年》男子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許嫁，二十而嫁。此舉其終言之也。《荀子・大略篇》及《韓詩傳》：古者，霜降迎女，冰泮殺止。《家語・本命解》：孔子對哀公曰：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而農桑起，婚禮殺於此。《禮運》孔子語言偃曰：冬合男女，春頒爵位。此《家語》之《禮運》。《詩・衛風》將子無怒，秋以爲期。《邶風》士如歸妻，迨冰未泮。此言仲春以前也。《大戴禮・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周禮・媒氏》：仲春之月，令會男女，奔者不禁。《禮記・月令》：元鳥至以太牢祠於高禖。《詩・商頌》：天命元鳥，降而生商。《召南》：言采其蘩，亦既覯止，厭浥行露，謂行多露。有女懷春，吉士誘之。《豳風》：春日遲遲，殆及公子同歸。倉庚于飛，之子于歸。《鄭風》：零露瀼瀼，與子偕臧。《白虎通》曰：嫁娶以春，此言仲春之時也。《詩・召南・摽有梅》其實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兮。摽有梅，其實三兮，求我庶士，迨其今兮。此言仲春之後也。《摽有梅》詩序以爲，男女及時者，主乎年之少長。《唐風・綢繆》與《摽有梅》相類，序以爲不得其時者，主乎時之早晚。《陳風・東門之楊》序以爲失時者，意重男女多違不止，論年之少長，時之早晚也。《大戴禮・本命篇》又云：太古男五十而室，女三十而嫁，不能行於後世。《大戴》逸篇《文王世子》云：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十五生武王。《左氏・襄公九年傳》晉侯曰，國君十五而生子，所以廣繼嗣。大夫以下不得同之。《内則》曰：女子有故二十三年而嫁，非嫁娶之常例。《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十曰多昏，則年之少長，或取其相當。而時之早晚，亦所不計。今由孔子對哀公之言思之，男三十而有室，女二十而有夫，禮言其極，不是過也，則無在二十、三十之後者矣。男子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亦無出于十五、二十之前者矣。群生閉藏乎陰，而爲化育之始。故聖人因時以合偶，男子窮天數也，則無在霜降之前者矣。冰泮而農桑起，婚禮殺於此，亦容有出于冰泮之後者矣。知此則《詩》之言嫁娶者多端可一以貫之矣。

（清）沈家本《寄簃文存》卷三《説・再醮婦主婚人説》　孀婦再醮，例所不禁，而應由何人主婚，説者不一。居喪嫁娶例載：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而母家統衆搶奪，杖八十；夫家並無例應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而夫家疏遠親屬强搶者，罪亦如之，等語。此例定于乾隆初年。自此例行後，孀婦應由翁姑人等主婚，必夫家無例應主婚之人，方許母家主婚改嫁，遵循已久。惟夫家翁姑之外，何者爲應主婚之人？何者爲不應主婚之人？例無明文引斷，殊鮮依據，説者頗議此例之未盡善也。

考《明律箋釋》云：夫族無醮婦之義，故律不言，其有犯者，亦當坐。非女之祖父母、父母，强嫁之罪，若利其有而逼逐强嫁者，尤當從重論。此謂夫家之人不應爲孀婦主婚也。《輯注》：夫族無醮婦，禮也。然例順人情，以祖父母、父母得以專制子孫之婦，若必拘以夫族無醮婦之禮，恐啓争競之端，故居喪嫁娶條内明立翁姑主婚之文，此所以順人情也。而夫族無醮婦之説，存而勿論可也。又《舊説》云：鄉野愚民，惟利是視，往往有婦女夫亡，母家、夫家視爲奇貨，互相争奪改嫁者。然在母家，於伊女出閣之時業已受過財禮，迨既經出嫁，即爲他家之婦，如遇夫亡改嫁，自應夫家主婚受財，而非母家所得復行主持矣。是以居喪嫁娶條例内，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女家統衆强搶者，杖八十。視此，則孀婦改嫁，應聽夫家主婚受財，已有定例。且今各省府州縣

衙門，遇有孀婦改嫁，呈控有案，幾曾有斷令母家主婚者？若謂夫族無醮婦之禮，則夫族豈肯甘心，勢必致瞞背母家，私自許嫁，而母家又得藉爲例應主婚，小則搶奪爭毆，大則釀成人命，訟獄從此滋繁矣。古禮不行於今者甚多，此説斷不可依從也。此二説謂夫家可以主婚，而不必拘拘於夫族無醮婦之義也。《會典》康熙十二年題准：凡婦人夫亡之後，願守節者聽；欲改嫁者，母家給還財禮，准其領回。《律例通考》云：孀婦改嫁，事所恒有，母家、夫家恒致爭奪滋訟，自應補纂，列爲例款，以昭劃一。《讀例存疑》謂《會典》此條，修例未經纂入，自係疏漏。此本《會典》爲説，主婚應歸母家，與《箋釋》之説相合者也。

按再醮婦主婚人夫家、母家，説各不同，莫衷一是。竊謂空閨孤守，其事甚難，古人制禮必本人情，萬無拂人情而强以所難者。故再醮之事，北宋以前，不獨世家大族亦行之，即公主亦有再醮者，漢、唐最多。宋秦國大長公主初適米福德，再適高懷德。榮德帝姬，初適曹晟，再適習古國王。見於史册，不以爲耻。《宋史・汝南王允讓傳》：爲大宗正，奏宗婦年少喪夫，雖無子，不許嫁非人情，請除其例。范文正公之子婦，先嫁純禮，後適王陶。其所立義莊，有給孀婦改嫁之費。此孀婦改嫁夫家主婚之明證。不獨其時風俗知是，亦必夫家不醮婦之説尚無明文也。況其中更有子女皆無，青年可憫，衣食不給，凍餒堪虞者，翁姑人等，於此或情所不忍，或勢所難全，往往有泣涕而遣嫁者焉，則又不盡關乎風俗矣。試又略風俗而進推其理。婦人有三從之義，未嫁從父，既嫁則從夫從子，夫即亡没，終屬夫家之人，若夫家不願嫁，母家勢不能强之嫁也。是其權在夫家，不在母家也。《晉書・刑法志》：主簿程咸議：緣坐之法，謂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即醮之婦，從夫家之罰。當時事獲施行，後世纂入律内。夫罰從夫家，則其他之關涉應從夫家，其義一也。是主婚之當歸夫家，其理甚明。《輯注》等所言，但論及事勢之利害而已，尚未深究及此也。

然則今現行夫家主婚之例，豈可遽議其未善乎？特天下事不可執一而論，此項主婚人，亦有不能不由母家者。七出之條，所以全親親之誼，故古者出妻之事最多。今其事雖已絶無僅有，而出妻之律尚列在《婚姻門》内，此等去婦，必歸母家。此當由母家主婚者，一也。或者翁姑早没，夫又云亡，夫家並無至近親屬可以主婚，而母家則父母猶存，或有至近親屬，自不能不聽之母家。此當由母家主婚者，又其一也。更有婦在夫家，素爲翁姑所不喜，親屬又多不睦，夫亡之後，形單影隻，凌逼難堪，不得已而避居母家，夫家亦不復顧問。此等婦人，若仍由夫家主婚，諸多阻礙，不若由母家主婚之爲妥協。此以情勢論之而當由母家主婚者，又其一也。《會典》所稱由母家領回改嫁，當指此等婦女而言。然則《會典》與例文正當參酌而行之，未可偏廢矣。

或曰，如夫家、母家俱無例應主婚人，則奈何？曰此律所謂身自嫁娶者也。夫家之翁姑，母家之父母以及至近親屬皆無其人，則身自改嫁者，亦事所常有。若在喪服已滿之後，即爲例所不禁。此所當別論者。至例内所稱例應主婚人，別無明文，自當仍以律文爲斷。律云，凡嫁娶違律，若由男女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妹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男女不坐，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等語。是律以有服、無服爲判。有服者並無例應主婚之人，無服者即爲疏遠親屬。以此引斷，尚非無所依據。若謂餘親下及功、緦、卑幼，限斷太寬，則律内餘親本與祖父母、父母等不同，可以量爲區别。夫家如有祖父母、父母等，由夫家主婚。如無祖父母、父母等，而但有餘親，母家有祖父母、父母等，即由母家主婚。母家如亦無祖父母、父母等，而但有餘親，則仍由夫家。於彼此之間，稍示親疏之别，似於律意，尚不至抵捂。以夫家之餘親與母家之祖父母、父母等相較，則此疏而彼親也。

惟《會典》所稱財禮一層，則宜加討論。財禮云者，即六禮納采、納幣，乃聘女之物，非以貿女也。世俗不明此義，往往因争奪財禮，致啓衅端。此等惡俗，猝難變革。《會典》云給還財禮，亦就風俗之習慣起見。律内亦有追還財禮之文。第追還財禮，乃指違律爲婚者言。若夫亡改嫁而必給還財禮，是直以財禮爲貿女之物，殊與禮意不合。故論習俗，則此層萬不可删；論學理，則此層萬不可存。例文不言財禮之還否，蓋已不用此旨。此固宜加討論而不可忽者也。

（清）孫詒讓《籀廎述林》卷一《聖證論王鄭論昏期異同攷》　康成詮釋諸經，漢魏之際，盛行一時，羣儒望風景附，咸名鄭學，惟王子雍以

通才閎覽，起與爲難，乃至僞託《家語》，以爲左證，故有聖證論之作。蓋欲以難鄭樹職志，遂不憚妄託聖言，其忮盭亦甚矣。以司馬氏外戚之重，故其學盛行於晉初。然鄭里再傳弟子馬昭之徒，猶堅守師法，援經發難治王學者，孔晁輩又難馬申王，張融復參合，鄭王折衷其說以爲評，雖是丹非素不免黨伐，而矛盾相持，各有義據，不可誣也。聖證論唐以後，久佚經疏，援引零章斷句，無由攷其義恉。惟《周禮·媒氏》疏載，王肅難鄭君昏期之說甚詳，並備引馬昭、孔晁、張融等論難之語，猶足見聖證論舊本梗概。但仲春昏期，王鄭之論，《通典》所引，馬昭申鄭有三難，孔晁申王有二答，各依馬難爲對。賈疏檃栝其語，合馬氏三難爲一，復深没其名。孔氏二答又止載其一文句，亦多賀亂譌舛，讀者卒不得其崖緒。然賈所引張融評又校君卿所引爲完，臧玉林《經義襍記》略爲校正，而未盡也，合備録賈杜兩書，以著諸儒論難之略，更爲補正譌挩，以詒治經者。賈疏引王肅曰《周官》云，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謂男女之限嫁娶，不得過此也。三十之男、二十之女不待禮而行之，所奔者不禁。娶何三十之限？前賢有言丈夫二十不敢不有室，女子十五不敢不有其家。《家語》魯哀公問於孔子，男子十六精通，女子十四而化，是則可以生民矣。聞《禮》男三十而有室，女二十而有夫，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亦不是過。男子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於此以往則自昏矣。然則三十之男、二十之女，中秋之月者，所謂言其極法耳。

《通典·嘉禮·男女婚嫁季紀議》云，鄭玄據《周禮》《春秋穀梁》《逸禮·本命篇》等，男必三十而娶，女必十五乃嫁。王肅據《孔子家語》《服經》等，以爲男十六可娶，女十四可以嫁。三十、二十言其極耳。又按《家語》，魯哀公問於孔子曰：男子季十六而精通，女子十四而化育，是則可生人矣。而禮男必三十而室，女必二十而嫁，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耳，不是過也。男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端，女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又曰：孔子季十九而娶於宋之幵官氏。又曰：孔子季七十三而終，伯魚季五十先孔子而卒。而《服經》有爲夫姊之長殤，據此王鄭之說義並未明。

昭曰：《禮記·本命》曰，中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合於中節。大古男五十而有室，女三十而嫁。《尚書大傳》曰：孔子曰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通於纖紝紡績之事，黼黻文章之美。不若是，則上無以孝於舅姑，而下無以事夫養子。《穀梁傳》曰：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

尹更始云，男三十而娶，女十五許嫁，笄，二十而嫁。《曲禮》三十曰壯有室。盧氏云，三十盛壯，可以娶女。《內則》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女子十五笄，二十而嫁，有故則二十三而嫁。經有夫姊之長殤。舊說三十而娶，而有夫姊長殤者，何關盛衰一說？關畏猷溺而殤之盧氏，以爲衰世之禮也。張融從鄭及諸家說。又《春秋外傳》越王句踐蕃育人民，以速報吳故，男二十而娶，女子十七而嫁。如是足明正禮男不二十娶，女不十七嫁，可知也。

王肅論云：吾幼爲鄭學之時，爲謬言尋其義，乃知古人可以於冬。自馬氏以來，乃因《周官》而有二月，《詩》東門之楊，其葉牂牂。《毛傳》曰：男女失時不逮秋冬。三星參也十月而見東方時可以嫁娶。又云時尚暇務須合昏因，萬物閉藏於冬而用生育之時，娶妻入室長養之毋亦不失也。孫卿曰霜降逆女，冰泮殺止。董仲舒曰：聖人以男女陰陽其道同類天道，向秋冬而陰氣來，向春夏而陰氣去。故古人霜降而逆女，冰泮而殺止，與陰俱近，與陽遠也。《詩》曰將子無怒，秋以爲期。《韓詩傳》亦曰，古者霜降逆女，冰泮殺止。士如歸妻，迨冰未泮。爲此驗也。而玄云歸，使之來歸於己，謂請期時來歸之言，非請期之名也。或曰親迎用昏，而曰旭日始旦何用哉？《詩》以爲鳴雁之時納采，以昏時而親迎。而《周官》中春令會男女之無夫家者，於是時也，奔者不禁。則昏姻之期盡此月矣，故急期會也。《孔子家語》曰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而農業起，昏禮殺於此。又曰冬合男女，春班爵位。

《通典·嘉禮·嫁娶時月議》曰：按鄭元嫁娶必以中春之月，王肅以爲秋冬嫁娶之時也，仲春期盡之時矣。孫卿云霜降迎女，冰泮殺止。《孔子家語》云羣生閉藏於陰，而育之始，故聖人因時以合偶男女，窮天數，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而農桑起，婚禮殺於此焉。又云冬合男女，春班爵位，皆謂順也。

《詩》曰：有女懷春，吉士誘之。春日遲遲，女心傷悲。綢繆束芻，

三星在隅。我行其野，蔽芾其樗。倉庚于飛，熠燿其羽。《詩・殷頌》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月令》仲春玄鳥至之日，以大牢祠於高禖，天子親往，玄鳥生乳之月，以爲嫁娶之候，天子重之而祀焉。凡此皆與仲春嫁娶爲候者也。《夏小正》曰：二月綏多士女，交昏於仲春。《易・泰卦》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鄭説六五爻，辰在卯，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生育者嫁娶之貴，仲春之月，嫁娶男女之禮，福禄大吉。《易》之《咸卦》，柔上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皆説男下女。《召南・草蟲》之詩，夫人待禮，隨從在塗，見采蠆者以詩自興。又云士如歸妻，迨冰未泮。舊説云，士如歸妻，我尚及冰未泮定納，其篇義云，嫁娶以春，陽氣始生萬物，嫁娶亦爲生類。故《管子》篇時令云，春以合男女。融謹案春秋魯夫人嫁女，四時通用，無譏文。然則孔子制素王之法，以遺後世，男女以及時盛季爲得，不限以日月。《家語》限以冬，不附於《春秋》之正經，如是則非孔子之言，嫁娶也以仲春著在《詩》、《易》、《夏小正》之文，且仲春爲有期之言，秋冬春三時嫁娶，何自違也，《家語》冬合男女，窮天數之語，《詩》、《易》、《禮》、《傳》所載，《咸》《泰》《歸妹》之卦，《國風・行露》《綢繆》有女懷春，倉庚于飛，熠燿其羽。春日遲遲，樂與公子同歸之歌，《小雅》我行其野，蔽芾其樗之歎，此春娶之證也。禮，諸侯越國娶女，仲春及冰未散請期，乃足容往反也。秋如期往，淫奔之女，不能待季，故設秋迎之期。《摽有梅》之詩，殷紂暴亂，娶失其盛時之季，習亂思治，故戒文王能使男女得及其時。陳晉棄《周禮》爲國亂悲傷，故刺昏姻不及仲春。

玄説云嫁娶以仲春，既有羣證，故孔晁曰有女懷春。毛云春不暇待秋，春日遲遲，女心傷悲。謂蠶事始起，感事而悲，蔽芾其樗，喻遇惡夫。熠燿其羽，喻嫁娶之盛飾。三星在隅，孟冬之月，參見東方，舉正昏以刺時，此雖用毛義，未若鄭玄用仲春爲正禮爲密也。

《通典・嫁娶時月議》注引馬昭非肅曰：《周禮》仲春合會男女，《殷頌》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月令》仲春玄鳥至之日，祀於高禖，玄鳥孚乳之月，以爲嫁娶之候。

又引孔晁答曰《周官》云，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此謂霜降之候，冰泮之時，正以禮婚者也。次言仲春令會男女，奔者不禁，此婚期盡不待備禮。玄鳥至，祀高禖，求男女之象，非嫁娶之候。

又引昭又難曰，《詩》云有女懷春，吉士誘之。春日遲遲，女心傷悲。嘒彼小星，三五在東。綢繆束芻，三星在隅。我行其野，蔽芾其樗。倉庚于飛，熠燿其羽。凡此皆興於仲春嫁娶之候。

又引晁曰，有婦懷春，謂女無禮過時，故思春日遲遲，蠶桑始起，女心悲矣。嘒彼小星，喻妾侍從夫人。蔽芾其樗，喻行遇惡人。熠燿其羽，喻嫁娶盛飾。皆非仲春嫁娶之候。玄據期盡之教，以爲正婚則奔者不禁，過於是月。

又引昭又曰，肅引經秋以爲期，此乃淫奔之詩矣。

又引張融曰《易・泰卦》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舊説六五爻辰在卯，春爲陽中，萬物生育，嫁娶大吉也。春秋魯迎夫人，四時通用。《家語》限以冬，不符《春秋》，非孔子言也。三代嫁娶，以仲春爲期盡之言。且婚姻而合德天地，配陰陽，會通之數，合於春女樂與公子同歸之志，符於《南山》《采薇》之歌，協於我行蔽芾之歎，同於行露厭浥之節，驗於《夏小正》綏多士女之制，不殊《咸》《泰》之卦，暢於《周禮》仲春之令矣。

綜述

《唐律疏議》卷一三《户婚・許嫁女輒悔》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而輒悔者，杖六十。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娉財。

疏議曰：許嫁女已報婚書者，謂男家致書禮請，女氏答書許訖。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老幼，謂違本約相校倍年者；疾殘，謂狀當三疾，支體不完；養，謂非己所生；庶，謂非嫡子及庶、孽之類。以其色目非一，故云之類。皆謂宿相諳委，兩情具愜，私有契約，或報婚書，如此之流，不得輒悔，悔者杖六十，婚仍如約。若男家自悔者，無罪，娉財不追。

問曰：有私約者，准文唯言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未知貧富貴賤亦入之類得爲妄冒以否？

答曰：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此緣事不可改，故須先約，然許爲婚。且富貴不恒，貧賤無定，不入之類，亦非妄冒。

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娉財無多少之限，酒食非。以財物爲酒食者，亦同娉財。

疏議曰：婚禮先以娉財爲信，故《禮》云：娉則爲妻。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注云娉財無多少之限，即受一尺以上，並不得悔。酒食非者，爲供設親賓，便是衆人同費，所送雖多，不同娉財之限。若以財物爲酒食者，謂送錢財以當酒食，不限多少，亦同娉財。

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疏議曰：若更許他人者，謂依私約報書，或受娉財，而別許他人者，杖一百。若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已許嫁之情而娶者，減女家罪一等：未成者，依下條減已成者五等，合杖六十；已成，徒一年。女歸前夫，若前夫不娶，女氏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宋刑統》卷一三《户婚律・婚嫁妄冒離之正之》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幼、殘疾、養庶之類。而輒悔者，杖六十。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娉財。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娉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以財物爲酒食者，亦同娉財。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疏：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又云，而輒悔者，杖六十。注云，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娉財。議曰：許嫁女已報婚書者，謂男家致書禮請，女氏答書許訖。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老幼謂違本約，相校倍年者，疾殘謂狀當三疾，支體不完，養謂非己所生，庶謂非嫡子及庶孽之類者。以其色目非一，故云之類。皆謂宿相諳委，兩情具愜，私有契約，或報婚書。如此之流，不得輒悔，悔者杖六十，婚仍如約。若男家自悔者無罪，娉財不合却追之限。

問曰：有私約，准文唯言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未知貧富、貴賤，亦入之類，得爲妄冒以否？

答曰：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此緣事不可改，故須先約，然許爲婚。且富貴不恒，貧賤無定，不入之類，亦非妄冒。

又云，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注云，娉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以財物爲酒食者，亦同娉財。議曰：婚禮先以娉財爲信，故《禮》云：娉則爲妻。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注云，娉財無多少之限，即受一尺以上，並不得悔。酒食非者，爲供設親賓便是。衆人同費，所送雖多，不同娉財之限。若以財物爲酒食者，謂送財錢以當酒食，不限多少，亦同娉財。

又云，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娉財，後夫婚如法。議曰：若更許他人者，謂依私約，報書，或受娉財，而別許他人者，杖一百。若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如已許嫁之情而娶者，減女家罪一等，未成者，依下條減已成者五等，合杖六十，已成徒一年，女歸前夫。若前夫不娶，女氏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諸爲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疏議曰：爲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女家違約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謂依初許婚契約，已成者離之。違約之中，理有多種，或以尊卑，或以大小之類皆是。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

女家不坐，各離之。

疏議曰：依《禮》，日見於甲，月見於庚，象夫婦之義，一與之齊，中饋斯重。故有妻而更娶者，合徒一年。女家減一等，爲其知情，合杖一百。若欺妄而娶，謂有妻言無，以其嬌詐之故，合徒一年半。女家既不知情，依法不坐，仍各離之。稱各者，女氏知有妻、無妻皆合離異，故云各離之。

問曰：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間，其夫内外親戚相犯，得同妻法以否？

答曰：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禮法，止同凡人之坐。

諸以妻爲妾，以婢爲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爲妻，以婢爲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若婢有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疏：諸以妻爲妾，以婢爲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爲妻，以婢爲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

議曰：妻者齊也，秦、晉爲匹。妾通賣買，等數相懸。婢乃賤流，本非儔類。若以妻爲妾，以婢爲妻，便虧夫婦之正道，黷人倫之彝則，顛倒冠履，紊亂禮經，犯此之人，即合二年徒罪。以妾及客女爲妻，客女謂部曲之女，或有於他處轉得，或放婢爲之，以婢爲妾者，皆徒一年半。各還正之從本色。

問曰：或以妻爲媵，或以媵爲妻，或以妾作媵，或以媵作妾，各得何罪？

答曰：據《闕訟律》，媵犯妻減妾一等，妾犯媵加凡人一等，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即是夫犯媵皆同犯妾。所問既非妻妾，與媵相犯，便無加減之條。夫犯媵例依犯妾，即以妻爲媵，罪同以妻爲妾，若以媵爲妻，亦同以妾爲妻。其以媵爲妾，律令無文，宜依不應爲重，合杖八十。以妾爲媵，令既有制，律無罪名，止贓違令之罪。即因其改換，以告身與回換之人者，自從假與人官法。若以妾詐爲媵而冒承媵姓名，始得告身者，依《詐僞律》，詐增加功狀以求得官者，合徒一年。

又云，若婢有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議曰：婢爲主所幸，因而有子，即雖無子，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問曰：婢經放爲良，聽爲妾，若用爲妻，復有何罪？

答曰：妻者，傳家事，承祭祀，既具六禮，取則二儀。婢雖經放爲良，豈堪承嫡之重。律既止聽爲妾，即是不許爲妻，不可處以婢爲妻之科，須從以妾爲妻之坐。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八《為婚門》　一、諸人爲婚子女年少者，原先主家，當給予縛帶，則食價不當予。迎娶之日近時，一年期間食價了畢，迎媳。

一、諸人已爲婚，女自年十三上始，三年期間主人曰已予價，女父母彼此推諉，欲不予媳，未問取價事，逾期一年，勿算超期。當依女價數取，媳及嫁妝等依法陪送。【略】

一、諸人索妻、媳，傳媒者不問父母時，父母六個月期間告，則當改過。因不宜婚姻，□子徒一年，成婚則徒六個月，媒人徒三個月，未知則罪不治。不許逾期告狀及他人舉報。違律告狀，接狀者，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問訊中父母皆同意及無父母等，則當許爲婚。【略】

一、諸人爲婚時已予應允、酒食已飲者，嫁資未轉傳則不算換爲婚。嫁資多少已取，則取多少一律算實在爲婚。其中爲婚非樂意，則不許彼此强令食婚酒食，予大小聘資。若違律時，一百日期間告狀當問。不願爲婚語是實，則非法强制者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所取嫁資如數歸還，婚姻改過。逾期不許取狀尋問。【略】

一、諸人爲婚迎媳，然後曰：我未得嫁妝者，一年期間可告。女有父母，則前婚價所取當如數予之，女父母無力，則當以前所取價二分之一爲婚價，另一分爲嫁妝而予之。其中無力則不須予嫁妝，不情願者，不許强令按價給屋舍、地疇、使軍、奴僕等。其中已取二十緡以下實價嫁女者，當爲女價，不許因嫁妝訴訟。違律時，原先所辦不予，及因二十緡以下予價之嫁妝訴訟告狀等，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

一、諸人予爲婚價次第：

一等殿上坐節親主、宰相等以自共與其下人等爲婚者，予價一律至三百種以内，其中駱駝、馬、衣服外，金豹、虎皮等勿超百五十種。

一等節親主以下臣僚等以自共與諸民庶等爲婚、嫁女索婦時，一律予價二百種以内，其中駱駝、馬、衣服外，金豹、虎皮等勿超百種。

一等自盈能等頭領以下至民庶爲婚，嫁女索婦等，予價一律一百種以内，其中駱駝、馬、衣服外，金豹、虎皮等勿超二十種。【略】

一、諸人有女，已送主家下，而後留有婚價尾數，一年期間皆當取。不予時可上告催促，不予者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逾期不許取狀尋問。

一、諸人已予爲婚承諾，已飲酒食而未取價者，雖不算變婚，然而爲婚者曰：女父母已食酒食而負諾詞，因此以妄言不合隨意搶女者，無論

情願與否而强搶之，依搶匿人妻等之各各罪狀法判斷。婚姻是實，價多少已取而遺尾數時，妻丈夫有主等不議而强搶女，則徒一年。其中他人未取賄，因情面有意令搶女者，依搶女者從犯論。若已爲婚而取半價，告曰：未曾取婚價，不合搶之，只關□□時，依變婚法判斷。【略】

一、諸人丈夫曰我遣，已予承諾，已飲酒食，而價未取，憑據未轉，則催促遣委。若他人取諾詞，飲酒食而謊言隨意奪妻者，無論情願與否而强搶之，與搶匿人妻等罪狀相同。若出妻已予贖價之半，或已賜出妻憑據，贖價日限已定而未取時搶妻者，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他人有意令搶者，以搶妻者之從犯論。若出妻者或已取贖價，或已爲憑據時曰未爲憑據，未取贖價，只關争辯時，同樣判斷。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二《無理註銷詐言門》 一、使軍未問所屬頭監，不敢契據，不許送女，姐妹、姑等與諸人爲婚，違律爲婚時徒四年，婦人所生之子女當一律還屬者。前已予價，爲婚之使軍能自予則當自予，不能則當罰主人。

一、前述往使軍已問所屬頭監，樂意給予契據，則允許將子女、媳、姑、姐妹婦人等賣與他人，及與諸人爲婚。

《通制條格》卷三《户令・婚姻禮制》 至元八年九月，尚書省。禮部呈：契勘人倫之道，婚姻爲大。即今聘財筵會，已有定例外，據拜門一節，係女真風俗，遍行合屬革去外，據漢兒人舊來體例，照得朱文公《家禮》内《婚禮》，酌古准今，擬到各項事理。都省議得，登車、乘馬、設次之禮，貧家不能辦者，從其所欲外，據其餘事理，依准所擬：

一曰議婚。身及主婚者，無期以上喪乃可成婚。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納采。

二曰納采。係今之下定也。主人具書，夙興，奉以告於祠堂。人之大倫，於禮爲重，必當告廟而後行，示不忘祖。而今往往俱無祠堂，或畫影及寫立位牌亦是。及使子弟爲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遂奉書以告於祠堂，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使者復命，婿氏主人復以告於祠堂。或婚主人等親往納采者聽。

三曰納幣。係今之下財也。擬合酌古准今，照依已定筵會，以男家爲主，會請女氏諸親爲客，先入坐。男家至門外，陳列幣物等，令媒氏通報，女氏主人出門迎接，相揖，俟女氏先入，男家以次隨幣而入。舉酒，請納幣，飲酒，受幣訖。女氏主人回禮，婿家飲酒畢，主人待賓如常禮，許婿氏女子各各出見，並去世俗出羞之幣。

四曰親迎。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室，厥明，婿家設位於室中，女家設次於外。初婚，婿盛服，主人告於祠堂，遂醮其子而命之迎。婿出，乘馬至女家。俟（子）〔于〕次，女家主人告於祠堂，遂醮其女而命之。主人出迎，婿入奠鴈，姆奉女出登車，婿乘馬先行，婦車至其家，導婦以入。婿婦交拜，就坐飲食。畢，婿出。復入，脱服。燭出，主人禮賓。

五曰婦見舅姑。明日夙興，婦見于舅姑。舅姑禮之。次見于諸尊長。若家婦，則饋於舅姑，舅姑饗之。

六曰廟見。三日，主人以婦見於祠堂。如無祠堂，或懸形及寫位牌亦是。

七曰婿見婦之父母。明日，婿往見婦之父母，次見婦黨諸親，婦家禮婿如常儀。

一、目今作贅召婿之家往往甚多，蓋是貧窮不能娶婦，故使作贅，雖非古禮，亦難革撥。此等之家，合令權依時俗而行。

《通制條格》卷三《户令・婚姻禮制》 大德八年正月，欽奉詔書内一款：男女居室，人之大倫。近年聘財無法，奢靡日增，至有傾資破産，不能成禮，甚則争訟不已，以致嫁娶失時。蒙古、色目人各依本俗，及品官另行定奪。其民間聘財，命中書省從宜定立等第，以男家爲主，願減者聽。親禮筵會，務從省約。

上户
金壹兩　銀伍兩　綵段陸表裏　雜用絹肆拾匹

中户
金伍錢　銀肆兩　彩段肆表裏　雜用絹叁拾匹

下户
銀叁兩　綵段貳表裏　雜用絹拾伍匹

《通制條格》卷三《户令・驅女由使嫁》 至元十二年五月，中書省。御史臺呈：阿台驅户楊仲椿，不曾由問本使，將女金蟬許與朱得林男長壽馬爲妻，受訖羊酒。都省議得，楊仲椿既是阿台驅户，合令朱得林由問

阿台許聘，依理下財成親。

《通制條格》卷二七《雜令・私宴》　至元七年四月，中書。户部。據太原路申：本路人民，嫁女娶妻，不量己力，或作夜筵，餚饌三、二十道，按酒三、二十棹，通宵不散，其中引惹鬬訟，不惟耗費，有損無益，乞行革去。省部相度，今後會親，止許白日至禁鍾已前筵會，除聊備按酒，飲膳上、中户不過三味，下户不過二味，無致似前費耗。其餘筵會，亦同此例，遍行禁約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婚禮・嫁娶聘財體例》　至元八年二月，欽奉聖旨：據中書省奏定民間嫁娶婚姻聘財等事，准奏。仰遍行諸路，照會一體施行。

一、婚姻聘財，表裏頭面諸物在内，並以元寶鈔爲則。以財畜折充者，聽。若和同，不拘此例。

品官：一品、二品，五伯貫。三品，四伯貫。四品、五品，三伯貫。六品、七品，二伯貫。八品、九品，一伯二十貫。

庶人：上户，一伯貫。中户，五十貫。下户，二十貫。

一、筵會高下，男家爲主。

品官：不過四味。

庶人：上户、中户，不過三味，下户，不過（三）〔二〕味。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嫁娶・訂婚女再嫁》　至元十年四月，中書户部：

據大都路申：郭伯成告李仲和將元定男婦丑哥轉召驢兒爲婿。取訖各各詞因，府司公議得：李仲和至元六年八月内，憑媒將女丑哥聘與郭伯成（男）驢兒爲婦，受訖財錢三十五兩、紅花等物定婚，未娶過門。又於至元七年，受訖石驢兒財錢一十五兩，召入舍爲婿。據所招罪犯，候本人病證痊可，量情決斷。石驢兒不知郭伯成定問李丑哥情由，理合離異。將李丑哥斷付郭伯成男驢兒爲婦，財錢（三）十五兩不須貼下。李仲和元受石驢兒財物一十五兩，回付本人。緣係已久爲例之事，乞明降事。省部得此。相度，仰更爲引審無差，依准所擬施行。外，據石驢兒元下財錢一十五兩，如本人委不知情，依數回付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嫁娶・母在子不得主婚》　至元五年十月，中書户部：

來申：田盈及王秀才各定問訖趙阿王女趙速兒，相争，未曾經斷，今却嫁與孟二爲婦。若將趙速兒斷付田盈與弟爲婦，却緣趙速兒次兄趙定主婚，喫訖肯酒，係不合主婚之人。若斷得王秀才與男爲婦，兼王秀才目今已與伊男娶訖妻室，止令孟二爲妻。從來不曾斷過如此體例，乞照驗事。省部相度，趙速兒既有母在，其兄在外喫肯酒，爲子之道，禮無自專，難議從兄許親爲定。據趙速兒母阿王稱，受訖王秀才聘定，許伊男王二爲妻，合行爲婚。未婚之間，趙速兒與小李通奸在逃，被捉到官。在後，王秀才若不願娶趙速兒，即將元下與阿王定婚禮物依數追還。仰照驗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婚禮・嫁娶寫立婚書》　至元六年三月十一日，中書户部：

契勘人倫之道，男女婚姻爲大。據各處見行禮數，事深不一，有立婚書文約者，亦有不立之議婚書，止憑媒妁爲婚，已定之後，少有相違，男家爲無婚書，故違元議，妄行增減財錢，或女婿養老、出舍，争差年限，訴訟到官。其間循情，及媒妁人等偏向，止憑在口詞因，以致詞訟不絶，深爲未便。省部公議得，今後但爲婚姻議定，寫立婚書文約，明白該寫元議聘財錢物。若招召女婿，指定養老或出舍年限。其主婚、保親、媒妁人等畫字，依理成親，庶免争訟。除外，仰遍行所屬，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軍民婚・配合新附軍婦》　至元二十二年，湖廣等處行省准樞密院咨：

准荆湖等處行院咨：議得：新附軍人拋下隻身妻室，内有各軍驅虜收拾爲妻，及（立）媒下財求娶爲妻。若令開除，從便改嫁，緣江南新附軍人多有隻身不能求娶，無以繫戀，因而逃避。今來議得，驅虜之婦，從本管軍正官配合隻身軍人爲妻。外，據立媒下財求娶者，聽守期年之後，止於本翼軍内，約下財禮聘嫁，須要相當。比及成婚以來，每月依例官給鹽糧存恤，似爲便益。得此。移准樞密院咨，更爲照勘，如無窒礙，就便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夫亡・未過門夫死回與財錢一半》　至元六年三月，中書户部：

據大都路來申：麻合馬狀告：至元二年正月內，憑媒人法都馬等作媒，說合女阿賒與阿里男狗兒爲婦。至去年七月內，有婿狗兒身死，有阿里道，交故狗兒弟收要。勾責得媒人法都馬狀稱：至元二年正月，說合麻合馬女阿賒與阿里男狗兒爲婦。有阿里下與訖麻合馬金脚玉板環兒一對、紅紐絲一個、絹二疋、蓋頭一個、羊二口、麵一擔、酒三十瓶。在後女婿身故。目今，阿賒年二十歲，小叔騾騾一十五歲。得此。就問得回回大師不魯溪等稱：回回體例，女孩兒不曾娶過，死了的孩兒，若小叔接續，女孩兒底爺娘肯交收呵，收者。不肯交收呵，下與的財錢回與一半。這般體例。又照得：娶妻財畢未成者，男女喪，不追財。欲便照依回回體例，不曾斷過如此事理，誠恐違錯。乞明降事。省部得此。仰更爲審問無差，依理回付一半財錢施行。

《元典章》卷三〇《禮部・禮制・婚禮・指腹割衫爲親革去》 至元六年四月，中書户部：

近爲男女婚姻娉財，寫立婚書，已經遍行各路外，又慮諸人依前，或有指腹並割衫襟等爲親，既無定物、婚書，難成親禮。今後並行革去，但結親婚姻，照依已行，寫立婚書，依理成親。

《元典章》卷三〇《禮部・禮制・婚禮・婚姻禮制》 至元八年九月，尚書禮部：

契勘人倫之道，婚姻爲大。即今聘財、筵會，已有定例。外據拜門一節，係女真風俗，遍行合屬革去。外據漢兒人舊來體例，照得朱文公《家禮》内婚禮，酌古准今，擬到下項事理。呈奉尚書省劄付：再送翰林院兼國史院披詳相應。移准中書省咨：議得：登車、乘馬、設次之禮，亦貧家不能辦。外據其餘事，依准所擬。遍下合屬，依上施行。仍關各部照會。

一曰議婚。身及主婚者無期以上喪，乃可成婚。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使女氏許之，然後納采。前件，議得：其諸議婚之家，合依此例而行。

二曰納采。係今之下定。主人具書，夙興，奉以告祠堂，人之大倫，於禮爲重，必當告廟而後行，示不忘祖。而今往往俱無祠堂，或畫影及寫立位牌亦是。及使子弟爲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之）〔人〕出見使者，遂奉書以告於祠堂。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使者復命，婚主復以告於祠堂。或婚主人等親往納采者，聽。前件，議得：婚姻之禮，人之大倫，於禮爲重，必當告廟而後行，示不忘於祖先，擬合依上施行。

三曰納幣。係今之下財也。具書，遣使如女授書，而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前件，議得：擬合酌古准今，照依已定，筵會以男家爲主，會請女氏諸親爲客，先入坐。男家至門外，陳列幣物等，令媒氏通報。女氏主人出門迎接，相揖，俟女氏先入，男家以次隨幣而入。舉酒，請納幣，飲酒，受幣訖。女氏主人回禮，婚家飲酒畢，主人待賓如常禮，許婿氏、女子各出見，並去世俗出羞之幣。

四曰親迎。前（迎）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婚之室，質明，婿家設位於室中，女家設次於外。初婚，（姻）〔婿〕盛服，主人告於祠堂，遂醮其子而命之迎。婿出，〔乘〕馬至女家，俟於次。女家主人告於祠堂，遂醮其女而命之。主人出迎，婿入奠鴈。（姻）〔姆〕奉女出，登車，〔婿〕乘馬先行。婦車至其家，導婦以入，婿婦（之）〔交〕拜，就坐飲食。畢，婿出，復入，脱服，（獨）〔燭〕出，主人禮贊。前件，議得：擬照依此例而行。所據登車、乘馬、設次、奠鴈之禮，近下貧窮之家不能辦者，從其所便。

五曰婦見舅姑。明日，夙興，婦見舅姑，次見於諸尊長。若（婦家）〔冢婦〕，則饋於舅姑，舅姑饗之。前件，議得：合依此例而行。

六曰廟見。三日，主人以婦見（婦）〔於〕祠堂。前件，議得：合依此例而行。如無祠堂，或懸影及寫位牌亦是。

七曰婿見婦之父母。明日，婿往見婦之父母，次見婦黨諸親，婦家禮婿如常儀。前件，議得：酌古准今，婦之父母受婿拜禮，餘依上儀。切見目今作贅召婿之家，往往〔甚多〕，蓋是貧窮不能娶婦，故使作贅。雖非古禮，亦難擬革。據此等之家，擬合令權依時俗見行之禮而行。

《元典章》卷三〇《禮部・禮制・婚禮・禁夜筵宴例》 至元七年四月：中書省户部：

據太原路申：本路人氏，嫁女娶妻，不量己力，或夜宴，動作餚饌三二十道，通宵不散，其中引惹鬪訟。及問妻室之家，先備筵宴飲饍一二十道，粧簇按酒三二十棹。不惟費耗，有損無益，乞行革去。省部相度：

既是於民無益，今後嫁娶，只就白日至禁鐘已前筵會。除聊備按酒外，飲饍上、中户不過三味，下户不過二味，無致似前費耗。外據其餘筵會，亦同此例。行下太原路，遍行所屬，出榜張掛，置立粉壁，省諭施行。

《元典章》卷三〇《禮部・禮制・革去諸人拜門》　至元八年七月，尚書户部承奉尚書省劄付：

近據禮部呈：契勘人倫之道，婚姻爲大。即今聘財筵會已有定例，外據拜門一節，未曾舉覆。照得國朝蒙古婚聘並自來典故内，俱無如此體例，此係女真風俗，其漢人往往傚學，習以成風，徒費男家錢物，致起爭訟，甚非禮制。若令革去，似爲便當。移准中書省咨：依准所擬施行。

《元典章》卷三四《兵部・軍役・軍户・無夫軍妻配無婦軍》　至元二十三年四月，江西等處行樞密院劄付：〔准樞密院：〕

〔來咨〕：契勘新附軍人孤寒者多，有妻者少。切詳身正軍拋下妻女，於内亦有就帶事産孳畜，或設無事産隻身嫁他人者。雖婚理當，切緣終是元刷已藉軍屬，日漸削除軍額。院擬得：今後莫若將此等鰥夫寡婦，照對年貌相應，官爲配對成户，與國出力，所生兒男繼世爲軍，似爲少失元數。恐擬未當，咨請定奪事。准此。照得新附軍萬户申，俱爲此事。本院議得：除有兒男成丁擬補本户軍，所據軍小兒男並在逃軍婦權聽候外，據軍人妻室，更爲照勘室礙，許與無婦軍人從願娉嫁當軍。咨請照驗施行。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嚇娶女使》　天曆二年八月十一日，御史臺奏：大都臺官每文書裏説將來：監察御史每問着，大都兵馬司指揮刁太不花，因爲回付王平章家私，問王平章娘子索要了婦女王蓮哥，收納爲妾。比例打陸拾柒下，降臺等，殿參年，雜職内叙用，王蓮哥歸宗完聚。麼道，説將來有。奏呵，奉聖旨：他是元封門子的官人，爲回付家私時，要了這婦女，比例輕有。監察每擬將來的之上，加壹等，斷柒拾柒下，降貳等，殿參年，雜職内叙用者。

至元五年八月，刑部議得：江西省河泊所提領解復初，年過五旬，元娶正妻，已有所生兒男。又有大使王鼎年老例合致仕爲由，不用媒證，自捏婚書，嚇要本官持服孫女王福兒，强納爲妾。擬合杖斷柒拾柒下，罷職不叙，罪即遇免，依上不叙，標附。王福兒歸宗。都省准擬。

《大明令・禮令・民間嫁娶》　凡民間嫁娶，並依朱文公《家禮》。

《大明令・户令・嫁娶主婚》　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若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其定婚夫作盜及犯徒、流移鄉者，女家願棄，聽還聘財。其定婚女犯姦，經斷，夫家願棄者，追還聘財。五年無故不娶及夫逃亡過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别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户婚》　諸女子已許嫁而未成婚，其夫家犯判逆，應没入者，若其夫爲盜及犯流遠者，皆聽改嫁。已成婚有子，其夫雖爲盜受罪，勿改嫁。諸男女既定婚，其女犯姦事覺，夫家欲棄，則追還聘財，不棄則減半成婚。【略】

諸男女婚姻，媒氏違例多索聘財，及多取媒利者，諭衆決遣。【略】

諸男女議婚，有以指腹割衿爲定者，禁之。

《皇明詔令》卷二一《今聖上皇帝・皇子生詔嘉靖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宗室女子，有年二十以上，未成婚配者，各該撫按等官即便行令該府長史、輔導官，限三月以裏，保送前來，以憑禮部覆請。

《皇明詔令》卷二一《今聖上皇帝・初定廟制上兩宫徽號寬恤詔嘉靖十五年閏十二月十二日》　一、宗室子女，有年二十以上，未成婚配者，各該撫，按等官即便督令該府輔導官，限三月以裏保送前來，以憑禮部覆奏。

《皇明詔令》卷二一《今聖上皇帝・九廟災寬恤詔嘉靖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一、宗室子女，有年二十以上未成婚配者，各該撫、按等官即便督令各該府輔導官，限三個月以裏保送前來，以憑禮部覆奏。

《皇明詔令》卷二一《今聖上皇帝・復建太廟如舊制詔嘉靖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　一、宗室子女，有年二十以上，未成婚配者，各該撫、按官，即便督令該府輔導官，限三月以裏保送前來，以憑禮部覆奏。各府禄糧，多有積年拖欠，詔書到日，所司務要留意查處補給。

（明）陳永《法家哀集》　一、軍職定妻未娶，妻家悔嫁他人，已成婚訖，何斷？

答曰：律内雖云其女斷給前夫，但軍職必有誥封，難容再醮之婦。不須援引斷給之文，止擬倍追財禮，其女姑從後夫，斷罪發落。【略】

一、監臨親民官任外娶所部妻女爲妻妾，何斷？

答曰：律内止言任内，不言任外，無罪，則可知矣。【略】

一、民年四十無子，方許娶妾。其吏典、知印、承差、生員與民不同，娶之，何斷？

答曰：民間俊秀皆入大學，既未出任，亦即與民論。【略】

一、夫逃亡三年之外，身自嫁人，無媒聘者，何斷。

答曰：嫁娶行聘乃周公亘古之禮，若王雍伯種玉之緣，如無媒聘苟合成婚，論以刁姦之罪，離異歸宗。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三《户部類·申明定婚五年無故（亦要）〔不娶〕及夫逃亡過三年不還者並聽告官改（稼）〔嫁〕例》 成化四年正月二十二日，禮部爲建言民情事。儀制清吏司案呈，准别卷附奉本部送禮科抄出河南汝寧府等衙門知府等官張奎等建言民情事。内一件：該吏部聽選行人于垣言申明舊例，以正婚姻。臣竊見各處軍民之家，男女定婚之後，有因艱難趁食别郡者，有因軍役遠在邊方者，有因買賣在外年久不回者，有因任官（官）隨任就彼入籍者，有男女未婚，兩家不合，情願罷親者，有因夫妻不和而立約出棄者。彼男家遠出未回，及女長大，欲别行改嫁，又恐原定者回還争告；欲終年守制，則婚禮逼期，有乖風化，所以事出無奈，方嫁他人。及婚姻之後，已生男女，彼原定之人並〔未〕罷親、出棄，（者）或有（不）〔小〕忿，或從〔外〕逃回，欲赴府告争。所在官司，多有不分罷親、出棄等項情由，悉皆斷歸前夫。其間有不願離異而逼迫性命者，有母子分離而遭成病疾者，有典賣田産而用財回財者，有不合詞訟而累年（調）〔詞〕訟者。似此民情，實傷風化，痛切人心。臣查得比先〔該〕靖遠伯王驥及山西蒲州知州劉儀奏准事例，似此婚姻，曾經二三年不送禮物者，許女家指實赴官陳告，悉從改嫁。縱有前夫回還，並不許告争，已經通行天下。近來各處官司因見事例年久，往往不遵，深爲未便。知蒙乞敕該部計議，仍（傷）〔復〕申明天下，遇有此等婚姻，男（嫁）〔家〕在外，（安）〔女〕及長成，（化）久年不行婚娶。或曾經罷親、出（罪）〔棄〕，或官有文（業）〔書〕，私有文約者，照依舊例，不許斷歸前夫，悉從後夫完（足）〔娶〕。如此，則婚姻得時，風俗淳（原）〔厚〕，（調）〔詞〕訟簡而人心古矣。具奏。通政〔使〕司官於奉天門奏，看係（連）〔建〕言事理，合着禮部抄出會官議。奉聖旨：是。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六科給事中，議得前件，禮部查行。成化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奉聖旨：是。欽此。欽遵移付，案呈到部。查得先該總督機務、兵部尚書靖遠伯王題，爲（繼）〔維〕持風化事。竊照近年以來，有等無籍之徒，於議婚之後，或畏糧差而乘時躲閃，或出〔外〕買賣而恣情游蕩，中間五七年不回者有之；或執役異鄉，或調官他所，八九年音聞不通者有之。甚至貪色忘（議）〔義〕，將前定之女拋棄，别娶妻妾，而生育成家。其前定女父兄或憐其女年長大，配合過期，或家窘不能養（膳）〔贍〕（止）〔至〕於不得（色）〔已〕將女别嫁，又被興詞告争。所司止據常例，斷付前定之人，或（校）〔從其〕嫁賣，或抑勒爲妾，拋子棄父，割恩斷義，有乖倫理，情實可（務）〔矜〕等因，抄出到部，行移户部。查得山西蒲州知州劉儀奏爲前事，會官議得《大明（令）〔律〕》内一款：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生婚。若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其定婚夫作盜，及犯徒流移鄉者，女家願棄者，聽還聘財。其定婚女犯姦經斷，夫家願棄者，追還聘財。五年無故不娶，及夫逃亡過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别行改嫁，亦不追〕（還）財禮。（此）本部已經奏准通行欽遵去後。今行人于垣奏稱要行申明舊例，以正婚姻一節，擬合通行各處布按二司並南北直隸府州遵依施行。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三《户部類·聘定與人其夫逃故並買賣在外年久不回許令照例改嫁》 成化十九年六月初三日，禮部等衙〔門〕題，爲建言民情事。應天府溧陽縣管馬主薄劉鼎奏一件：勵風（體）〔俗〕。臣竊見民間男女婚姻，人之大倫。（着）〔看〕得各處有等室女，（因）〔自〕幼憑媒，先（存）〔曾〕聘定與人。（向説）或因原定之人逃故，或因爲非躲避，在（逃）〔外〕買賣，有十年二十餘年，就彼〔處〕娶妻生子，不肯還鄉，致使女家撫養長成，況年時已逼，不敢與人婚配。女之父母容〔或〕照例將婦改嫁，緣原定之人父母及房親人等不遵（軍）〔律〕例，妄生奸計，串同原定〔之人〕故意刁蹬，捏作見在，（誣）〔詐〕止不容。官司又且不知，因而指陷，耽延年久，不能（臣）〔成〕配。出於無

奈，中間有志者，終不敢改嫁（其）〔失〕節，無志者敗倫傷化，情有可憐。如蒙乞敕禮部再行申明，行移各處布，按二司並南北直隸府州，今後民間若有室女自幼聘定與人，原定之人逃故，並爲非躲避，買賣在外，年久不回者，照依律例，（發）從女之父母並里老呈告到官，給與明文執照，另行改嫁。庶得女不失節，人無嗟怨，以勵風俗等因。抄出到部，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六科議得，前件合准所言，宜從禮部（建）〔施〕行。未敢擅便，各官具奏。奉聖旨：照例。欽此。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三《户部類・禁約嫁娶奢侈淹死女子例》

成化二十一年四月初七日，太子少保、督察院右都御史朱等〔題〕，爲〔全〕活生靈，以崇風化事。右軍都督府帶俸訓導鄭璟奏，乞敕督察院，轉行巡按御史並按察司分巡官員，嚴督三府及（概）〔各〕府分屬掌〔印〕官員，先給榜文曉諭，不許仍前淹死人命。仍乞禁約，今後民間嫁娶，隨其豐（險）〔儉〕，不許違例僭越等因，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聖旨：督察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院。看得右軍都督府帶俸訓導鄭璟奏稱，華麗僭用金銀頭面，錦繡衣服，傾貲破産，亦所不（措）〔惜〕，反將女子淹死。要行出榜禁約，除僭用頭面衣服，本院（奏）已奉准通行禁約外，其稱嫁娶侈奢，反將女子淹死一節，不獨温、臺二府爲然，而寧、（詔）〔紹〕、金華等府，江西、福建並南直隸概屬府州縣，亦有此弊。殘忍不仁，傷生壞俗，莫此爲甚！通令禁約，欲行浙江、江西、福建、南直隸巡按監察御史，各出給榜文，發概屬府州縣常川張掛，曉諭軍民人等，今後嫁娶房奩等物，務在稱〔己〕有無，不許過奢。其所生女子，俱要收養，不許淹死。敢有故違，許里老鄰佑人等赴官舉首。鞫問明白，發邊遠充軍。里老鄰佑人等不行舉首，一體治罪。如此，庶嚴法令以警愚頑，全養生靈，以（原）〔厚〕風化。奉聖旨：是。欽此。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三《户部類・男女先曾聘定父母臨危招（姻）〔婚〕婚成不斷離異》

一件，建言修省事。弘治二年十月内，大理寺左寺丞楊奏。該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何等會議，題准通行内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許）〔訐〕告服内成婚者，務要拘提媒證詳審明白。果係親病已危，從尊長之言招婿、納婦者，即與分豁，止坐主婚，免其離異。若親死在床，雖未成服，輒行婚配者，仍依律問斷離異。

《明會典》卷一六三《律例・户律・婚姻・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疾殘、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疾殘、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

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

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

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養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

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强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笞五十。

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爲婚，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明）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一七《南贛鄉約》

一、男女長成各宜及時嫁娶。往往女家責聘禮不充，男家責嫁裝不豐，遂致愆期。約長等其各省諭諸人，自今其稱家之有無，隨時婚嫁。

（明）吕坤《實政録》卷三《民務・禁約風俗》

一、男婚女嫁，本爲長子生孫，豈以貪財求富？女子出門，須要費用。女家争財，雖非禮義，然《大明會典》尚有多不過十兩之説。索求賠送，何處明文？近日惡婆貪壻，行禮下財，一切都從鄙吝。過門之後，從來定禮、節禮、衣物，既向新婦找尋。嫁裝不厚不多，又將新婦作踐。女一過門，歲月追節，日時供饋，稍不遂意，或不許往來，或時常打罵，有致令病死者，有致令自盡者。不思人家養女一場，千辛萬苦，替我家生子做活，又着人家賠錢受氣，此是良心滅絶之人，廉耻盡喪之物。所以江南溺女，只緣此事傷心。以後女家賠送供給，厚薄有無，各從所便，但有因勒財物致傷人命者，公

婆伽梭，徧鄉村城市游迎，本夫盡法重究，仍將女家原賠衣粧、首飾、節年供給諸物盡數還主。雖變賣家産，亦不准饒。

（明）吕坤《實政録》卷五《鄉甲約卷之三》 一、婚姻不明，審問原媒，某女定與某男，受何定禮。量其貧富，除富貴人家外，其餘下三則人家多不過十兩，少不過三兩，主令成婚。若嫌貧棄婿，將女别嫁者，本約審明，待告狀之日一同呈報。

（明）左懋第《左懋第告示·婚禮》 婚姻論財，夷虜之道，古人言之。訪得百姓女家專索厚聘，及女長成，厚莊奩以送之，以至富者貧，而貧者不能嫁女，因之生女則愁異日之費，有棄之不育者，而皆始於厚聘一節。嗚呼！何民之愚而忍也爲此。凡聘娶禮儀，俱定爲式示後，如有女家强索厚聘，與男家强索粧奩及聘禮粧奩違式者，許鄉約鄰佑地方舉報究罪。凡有生女不育，溺死及棄之者，並舉報以無故殺子孫，夫婦皆依律論罪。不舉者，連坐。女家原未索人厚聘，則嫁女時自不須厚其粧奩，生女無累，何忍輕棄，男家樂於得婦原未費多聘，自不責粧奩之厚薄矣。女家男家各宜遵行，而倡率士民仝望薦紳先生以檢朴爲風化之首，故婚式首言之。

一聘娶

宦家聘禮，二十四兩金統一具，金釵一對，金環一雙，銀釧一雙，幣四端，縑十疋，梭布十疋，夏布十疋，綿布十疋，紅花二十斤，綿花四十斤，迎婚大衣服一身，金簪二枝。

士庶上者，聘禮二十兩，金鋪一具，金釵一對，金鐲一雙，銀釧一雙，幣四端，縑十疋，梭布十疋，夏布十疋，綿布十疋，紅花二十斤，綿花四十斤，迎婚衣服一身，不得用剳花、粧花、織金灑線補服等衣，簪二枝，金銀隨便。

士庶中者，聘禮十二兩，釵一對，環一雙，金銀隨便，幣二端，縑六疋，梭布六疋，夏布六疋，綿布六疋，紅花十斤，綿花二十斤，迎婚衣服有無隨便，不得用剳花、粧花、織金等衣，銀簪一枝，不得過二錢。

士庶下者，聘禮六兩，或四兩、二兩、一兩，宜減不宜增。小銀釵一對，小鐲一雙，大不便者，不用幣帛。布花有無隨便，迎婚衣服借用或不用俱可。

外有尚義者，惟求男女相宜，不受聘禮絲毫，尤爲雅道能行者，公舉旌以倡義風。

以上願加厚者，娶後陸續增製，亦日用之常，未娶之先，不得違約，過增聘禮，啓靡端以倡衆。

一粧奩

宦家首飾金四兩以下，銀二十四兩，大衣服冬夏各一身，四季衣服紗羅紬緞共八身，布帛衣服多寡隨便，鋪陳二十件，櫃二具，廂二架，扁廂二具，書廂二具，床一張，衣架、盥具、桌椅等合用器皿俱全。

士庶上者，首飾金三兩以下，銀二十兩，四季衣服紗羅紬緞□身，不得用剳花、粧花、織金等衣，布帛衣服多寡隨便，鋪陳十六件，櫃二具，廂二架，扁廂二具，書廂二具，床一張，衣架、盥具、桌椅等合用器皿俱全。

士庶中者，首飾金一兩以下，銀六兩，四季衣服紗羅紬緞六身，不得用剳花、粧花、織金等衣，布帛衣服多寡隨便，鋪陳十件，櫃一具，廂二架，扁廂二具，書廂一具，床有無隨便，衣架、盥具、桌椅等器皿俱全。

士庶下者，首飾金不得過一兩，紗羅紬緞按時止用一身，不便者不用亦可。布帛衣服四身或二身，或隨身衣服亦可。鋪陳四件或二件、一件，量力酌備，廂一架或扁廂一具，衣架、盥具合用器皿有無隨便。

以上願加厚者，許嫁後，陸續增製，亦父女至情，不得於嫁之時，違約過增粧奩，啓靡端以倡衆。至送粧奩之時，擺列街巷，誇耀耳目，最鄙可厭，且起盜心，宜痛革。衣物各貯廂櫃於廳前左右房下，至日送之甚雅。

又添謝親一禮，大費可厭，雖相沿不能驟革，止用羊果酒，如舊俗謝儀二兩，不得用首飾幣帛等項。中主以下，託媒送謝儀，不能二兩者，雖錢數百或别具微物亦可，許親後止相拜。

以上婚禮先已定爲式矣，而矯奢之心，至於太簡，恐後有不能循者，而輒益之，則視以約一書爲可從可違之事，而咸罔之循，因更定其式，稍爲增益，於崇約之初意不無稍加，而確詳其事，務使遵行，要使其後爲無可加也，則知以約諸式，皆在必行者矣。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六《户律·婚姻·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

嫁娶違律，若由男女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違律之罪。獨坐主婚。男女不坐。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得減一等。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得減一等。至死者，除事由男女，自當依律，其由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雖非威逼。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不得以首從科之。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絞罪減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餘類推減。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男女主婚。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但得免罪。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不論已未成婚，俱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大清會典》卷六四《理藩院・旗籍清吏司》 制其婚嫁。兩姓結親，聘禮用馬二、牛二、羊二十。少給者聽，多給者將例外牲畜罰出存公。壻故者聘取回，女故者取回一半。若父母願聘而壻憎嫌不娶者，不准取回聘禮。所聘之女年二十而不娶，其父母另受聘者聽之。休妻者，其妻帶來之物，於夫妻和睦時用去者，不准賠還，現存者給回。婦已議定，他人乘間娶之，娶者、嫁者有職人、平人各論罰。若王公、台吉等乘間娶王公、台吉等議定之婦，娶者、嫁者係王罰十户，貝勒、貝子、公罰七户，台吉、塔布囊罰五户。聽原聘之人簡取，其婦離異。內地人至蒙古游牧者，不准與蒙古結親。凡遇宗人府咨取備指額駙人員，各盟長將應備指年在十五歲以上者，造具年命、姓氏、三代履歷清册報院，咨送宗人府揀選，帶領引見，恭候欽指。宗室、王公與蒙古王公結親者，不得索取蒙古王公屬下旗人、隨丁，蒙古王公亦不得給予宗室王公役使。公主、格格陪嫁隨侍人等犯罪者，係包衣人，按律治罪，不許投回原府當差。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四一《理藩院・旗籍清吏司》 順治初年，定蒙古親王之女照內親王之女郡主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八人，閒散五户。郡王之女照內郡王之女縣主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婦七人，閒散四户。貝勒之女照內貝勒之女郡君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六人，閒散三户。貝子之女照內貝子之女縣君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五人，閒散兩户。鎮國公之女照內鎮國公之女鄉君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四人，閒散兩户。輔國公之女照內輔國公之女鄉君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三人，閒散兩户。台吉之女照內鎮國將軍、輔國將軍之女陪嫁，屬下人不得過一對，家下人不得過三對。再台吉等嫁女，既受有聘禮，不得比照內鎮國將軍、輔國將軍之例，不陪侍女，應增侍女二人以上，陪嫁人數，或無力從減，甩乳母夫婦可否陪嫁之處，各聽其便。

康熙二十一年題准：公主、郡主等陪嫁人，許其守墓及補護衛，並閒散使令，不得充補驍騎。

（清）左輔《念宛齋官書》卷一《禁逼醮示》 爲嚴禁逼醮、搶嫁以全孀節事，照得孀婦既失所天，保節撫孤全賴夫家母族，若至貧苦無依，不得已而自願再醮，即失柏舟之節，已傷死者之心，爲親族者不能維持保全，方當引以爲愧。不謂有等貌法頑民見利忘義，昧盡天良，未乾新死鬼之墳，已居未亡人之貨，非垂涎其遺産，即瓜分其禮金，疎親遠族攘臂争媒，母黨夫家分頭覓壻。該婦乍聞涕泣至於截髮而誓之，諸凶相聚憑陵竟踰墻而摟去，驚魂未定，已嗟覆水難收，拒暴不勝，可憐生米已熟，縱覥顏而不死，已抱恨於終身。況此遺孤去母，難免流離死亡，即或由聘歸來，已失井閭，邱墓存没，均遭荼毒，谿壑尚未滿盈。分肥不均，又相告訐，不思逼節搶嫁，律有明條，冒犯圖財，罪無末減。爲此剴切示諭，闔邑諸色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凡有孀婦去留，應聽自願。如能矢守，當曲保全。倘再有逼醮、搶嫁情事，一經訪聞，或被告發，定將主婚及媒妁、娶主人等案律從重治罪，斷不寬貸。凜之，慎之。特示。

（清）宋廷璣《長洲宋氏世譜》卷一二《規條》 一、婚嫁宜資也。凡在莊支領食米之男女，娶婦助銀六兩。有子女而續娶者，不給。娶在二十歲以内者，不給。妾非四十無子而娶者，其妾不給食米，有出及守志一例復給。嫁女助銀四兩，有父兄而不早擇配嫁在二十四歲以外者，不給，並將父兄應支食米停給，俟女嫁後仍給。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正式之婚姻・婚儀之規定・品官之禮》

一、議婚：漢官七品以上自婚及爲子孫主婚，豫訪門第清白，女年齒相當者，使媒氏往通言，俟許，男年十六以上，女十四以上，身及主婚者，無期以上服，皆可行。下士庶人同。

二、納采：諏日，主人具書書辭隨宜，後仿此，謂女爲誰氏出，並問生年月日，別具婚者生年月月附於書，使媒氏豫告女家。届日，夙興，以子弟一人爲使，公服侍於廳事，主人公服奉書出，西面授使者再拜，使者避拜受書出，如女家。其日，女氏主人設案於廟，灑掃廳事待賓，亦使子

婆枷梏，徧鄉村城市游迎，本夫盡法重究，仍將女家原賠衣粧、首飾、節年供給諸物盡數還主。雖變賣家産，亦不准饒。

（明）吕坤《實政録》卷五《鄉甲約卷之三》 一、婚姻不明，審問原媒，某女定與某男，受何定禮。量其貧富，除富貴人家外，其餘下三則人家多不過十兩，少不過三兩，主令成婚。若嫌貧棄婿，將女别嫁者，本約審明，待告狀之日一同呈報。

（明）左懋第《左懋第告示·婚禮》 婚姻論財，夷虜之道，古人言之。訪得百姓女家專索厚聘，及女長成，厚莊奩以送之，以至富者貧，而貧者不能嫁女，因之生女則愁異日之費，有棄之不育者，而皆始於厚聘一節。嗚呼！何民之愚而忍也爲此。凡聘娶禮儀，俱定爲式示後，如有女家强索厚聘，與男家强索粧奩及聘禮粧奩違式者，許鄉約鄰佑地方舉報究罪。凡有生女不育，溺死及棄之者，並舉報以無故殺子孫，夫婦皆依律論罪。不舉者，連坐。女家原未索人厚聘，則嫁女時自不須厚其粧奩，生女無累，何忍輕棄，男家樂於得婦原未費多聘，自不責粧奩之厚薄矣。女家男家各宜遵行，而倡率士民全望蔫紳先生以檢朴爲風化之首，故婚式首言之。

一聘娶

宦家聘禮，二十四兩金統一具，金釵一對，金環一雙，銀釧一雙，幣四端，縑十疋，梭布十疋，夏布十疋，綿布十疋，紅花二十斤，綿花四十斤，迎婚大衣服一身，金簪二枝。

士庶上者，聘禮二十兩，金銃一具，金釵一對，金鐲一雙，銀釧一雙，幣四端，縑十疋，梭布十疋，夏布十疋，綿布十疋，紅花二十斤，綿花四十斤，迎婚衣服一身，不得用剳花、粧花、織金灑線補服等衣，簪二枝，金銀隨便。

士庶中者，聘禮十二兩，釵一對，環一雙，金銀隨便，幣二端，縑六疋，梭布六疋，夏布六疋，綿布六疋，紅花十斤，綿花二十斤，迎婚衣服有無隨便，不得用剳花、粧花、織金等衣，銀簪一枝，不得過二錢。

士庶下者，聘禮六兩，或四兩、二兩、一兩，宜減不宜增。小銀釵一對，小鐲一雙，大不便者，不用幣帛。布花有無隨便，迎婚衣服借用或不用俱可。

外有尚義者，惟求男女相宜，不受聘禮絲毫，尤爲雅道能行者，公舉旌以倡義風。

以上願加厚者，娶後陸續增製，亦日用之常，未娶之先，不得違約，過增聘禮，啓靡端以倡衆。

一粧奩

宦家首飾金四兩以下，銀二十四兩，大衣服冬夏各一身，四季衣服紗羅紬緞共八身，布帛衣服多寡隨便，鋪陳二十件，櫃二具，廂二架，扁廂二具，書廂二具，床一張，衣架、盥具、桌椅等合用器皿俱全。

士庶上者，首飾金三兩以下，銀二十兩，四季衣服紗羅紬緞□身，不得用剳花、粧花、織金等衣，布帛衣服多寡隨便，鋪陳十六件，櫃二具，廂二架，扁廂二具，書廂二具，床一張，衣架、盥具、桌椅等合用器皿俱全。

士庶中者，首飾金一兩以下，銀六兩，四季衣服紗羅紬緞六身，不得用剳花、粧花、織金等衣，布帛衣服多寡隨便，鋪陳十件，櫃一具，廂二架，扁廂二具，書廂一具，床有無隨便，衣架、盥具、桌椅等器皿俱全。

士庶下者，首飾金不得過一兩，紗羅紬緞按時止用一身，不便者不用亦可。布帛衣服四身或二身，或隨身衣服亦可。鋪陳四件或二件、一件，量力酌備，廂一架或扁廂一具，衣架、盥具合用器皿有無隨便。

以上願加厚者，許嫁後，陸續增製，亦父女至情，不得於嫁之時，違約過增粧奩，啓靡端以倡衆。至送粧奩之時，擺列街巷，誇耀耳目，最鄙可厭，且起盜心，宜痛革。衣物各貯廂櫃於廳前左右房下，至日送之甚雅。

又添謝親一禮，大費可厭，雖相沿不能驟革，止用羊果酒，如舊俗謝儀二兩，不得用首飾幣帛等項。中主以下，託媒送謝儀，不能二兩者，雖錢數百或别具微物亦可，許親後止相拜。

以上婚禮先已定爲式矣，而矯奢之心，至於太簡，恐後有不能循者，而輒益之，則視以約一書爲可從可違之事，而咸罔之循，因更定其式，稍爲增益，於崇約之初意不無稍加，而確詳其事，務使遵行，要使其後爲無可加也，則知以約諸式，皆在必行者矣。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六《户律·婚姻·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

氏。女氏主人出迎賓，揖讓入門升堂，賓東面致辭奉書，主人西面受書再拜，賓避拜，請退竢命。主人使子弟待賓，以書入告於寢，如儀。具復書出授賓，賓受書，主人布席禮賓畢，賓揖辭，主人送之如初。使者還復命，主人拜受書，禮使者，行家人禮。

諏日納幣，具書備禮物，章服一稱八品以下官如其品，士視九品，幣表裏各四兩，容飾合四件，食品六器。媒氏告於女家，主人遣使奉書物行禮，女家受禮告寢，復書禮賓，賓復主人，均如納采。

婚有日，主人備鵝酒，書婚期於柬，使媒氏奉如女家告；女氏主人報柬，授媒氏復。婚前一日，女家使人以奩具張陳婿室。至日，婿家筵於室中位，東西向，別以案陳合巹器，設醮爵於室東。初婚，婿攝公服竢於堂下；婿馬一乘，二燭前馬，婦輿一乘，襜蓋前飾采絹二鐙與鼓樂人數見前，竢於門外。主人盛服，醮子於堂東，命之迎，婿出乘馬如女家，雁及婦輿從。其日，女氏主人告於寢，如儀畢，主人位內堂東，主婦位內堂西，父醮女如婿儀。婿至女家門外，主人出迎，婿執雁從入，主人東階上西面，婿西階上北面，奠雁再拜，主人不答拜。姆加女景蓋首出，婿揖之降，主人不降送。姆導女升輿，女家亦以二燭前輿，婿乘馬先竢於門，婦至降輿，婿導婦入室逾閾；媵布婿席於東，御布婦席於西。婿婦交拜訖，姆脫婦景，婿揖，婦即席；婿東婦西，坐行合巹禮。

厥明，婦夙興竢見；舅位堂東，姑位堂西，皆南向。婦以贄見於舅姑再拜，舅姑受贄，婦具酒饌，行盥饋禮。舅、姑就位，婦奉饌，舅、姑卒食一酳；婦再拜送酒，舅、姑卒飲。共饗婦於阼階，及饗婦送者，均與前同。

三日，婦見祖禰於寢，陳設如薦儀。主人在東，婿者從；主婦在西，婦從，再拜。主人升詣香案前，上香奠酒告畢，俯伏興，退，立於東；婦進當門中再拜興，復位，主人復位，及主婦以下皆再拜興，禮畢，退。

諏日，婿以贄見婦之父母，返入奠贄再拜，主人答拜；見主婦，婿拜於寢門外，主婦答拜於門內，出。主人醴婿，皆如儀。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正式之婚姻・婚儀之規定・庶人之禮》

納采：諏日書婚者生年月日，以授媒氏，奉如女家。女氏主人受書告如寢，書女爲誰氏出，及生年月日授媒氏；道遠具饌，近則否。媒氏復命，主人禮之。

納幣：備禮物，服一稱，用帛無章，紬絹四兩，容飾四事，食品四器。媒氏奉如女家，女氏主人受之，饗媒氏，復命如納采禮。

婚有期，備鵝，書婚期於柬，使媒氏奉如女家告；女氏主人許，使媒氏復。婚前一日，女家使人以奩具陳於婿室。至日，婿家筵於室中，東西爲位，別以案陳合巹器，設醮爵於廳事東序。初婚，婿盛服竢於階下；婿馬一乘，二燭前馬，婦輿一乘，襜蓋無飾。鐙鼓樂人均不過八，竢於門外。主人盛服至廳事東位西面，婿升，主人醮之，命之迎，婿再拜出，乘馬如女家，雁及婦輿從。其日，女家告於寢，醮女以竢。婿既至，主人出迎於門外，導入，婿執雁從入升堂，主人東階上，婿西階上，北面奠雁再拜。姆加女景蓋首出，婿揖之降，婦從降。姆以女登輿，二燭前輿，婿乘馬先竢於門，婦至降輿，婿揖入室逾閾，布席。婿婦交拜訖，姆脫婦景，婿揖，婦就位坐；婿東婦西，行合巹禮。

婦夙興盛服，以贄見舅、姑於堂，拜獻如禮。饋酒食於舅、姑，舅、姑饗婦及婦送者。

三日，婦見祖禰於寢，如常薦禮。

諏日，婿往見婦之父母；婦父設酒食，禮婿如儀。

弟一人爲擯，公服以竢賓至。擯告，主人如賓服出迎於門外，揖入升堂，賓左主人右。入堂少深，賓東面奉書致辭，從者陳禮物於庭；主人北面再拜受書，賓避拜，請退竢命。擯揖賓款於別室，主人以書入，詣廟陳於案上，啓櫝告事，如常告儀。迺具復書，具女所出及生年月日附於書，擯延賓升堂，主人奉書出，西面授賓再拜，賓受書避拜，授從者請退，主人請醴賓，賓禮辭。許饌者布席中堂，賓東主西，揖讓就坐。進饌行酒三巡，賓興離席告退揖，主人答揖，送賓於門外如初。使還復命，主人納書，如授書儀，醴使者以家人之禮。

三、納幣：諏日具書，備禮物；章服一稱，章如其品。一品至四品，幣表裏各八兩，容飾合八事釵、釧、簪、珥之屬食品十器；五品至七品，幣表裏各六兩，容飾合六事，食品八器。媒氏豫告女家，屆日夙興，主人遣使奉書及禮物如女家；女氏主人受書及禮物，告廟，具復書授賓，醴賓還復命主人，禮使者並同納采。凡禮物豐儉，各如其品，不得踰越；力不能具者，聽其量力備物，士庶並同。

四、請期：婚期諏吉，具書備禮物；三品以上羊酒，四品以下鵝酒。豫日，主人遣使如女家；女氏主人迎賓入，賓致辭請期，主人辭遜言期日宜由夫家。賓迺奉書告期，主人拜受，具復書授賓。賓還復於主人，皆如納幣儀。

五、親迎：婚期前一日，女家使人奉箕帚於婿室，陳衾帷茵褥器用具。至日，婿家筵於室中位，東西向；別設案於牖下，陳壺一、瑑四，合巹剖匏爲二，合四瑑以備三酌之用；設醮爵於堂下之東，壺瑑具。初婚婿公服竢於堂下，有官者各以其服，若其子孫則攝盛，三品以上攝五品服，五品以上攝七品服，六品以下攝八品服，儀從亦如之。鐙鼓樂人均不得過十二凡品官並同。婿馬一乘，二燭前馬；婦輿一乘或車隨宜，襜蓋飾采絹，垂流蘇，五品以上前後左右各二；六品以下前二後二，均竢於門外。主人公服醮子若自主婚，則以有服尊長醮，後仿此，位於堂東西面，婚者升自西階再拜，執事者升授爵，婚者跪受，卒爵，反於執事者。父命之迎，婚者曰唯，興降出乘馬，執事者隨以雁，儀從在前，婦輿在後，如女家。其日，女父告於廟，辭曰：某之第幾女某，將以今日歸某氏，敢告，餘如常告儀。還醮女於內堂，父東母西，姆相女具服加飾，服視婿之等，出至父母前，北面再拜，侍者斟酒醮女，如父醮子儀。父訓女以宜家之道，母施衿結帨，申以父命，女識之不唯。婿既至，主人迎於門外，揖讓入，婿執雁從入至廳事，主人東階上西面，婿西階上北面立，奠雁再拜，主人不答拜。姆爲女加景單穀爲之，蓋首出，婿揖降，女從，主人不降送。姆導女升輿，二燭前輿，婿乘馬先竢於門，婦至降輿，婿導升西階，入室踰閾；媵婦家送者布婿席於東，御婿家迎者布婦席於西。婿、婦交拜訖，姆脫婦景，媵御設七箸醯醬，婿揖，婦即對筵坐。饌入卒食，媵取瑑，實酒酳婿；御取瑑，實酒酳婦。三酌用巹，卒酳婿出，媵御施衾枕，婿入燭出。

六、婦禮：厥明，婦夙興，盥漱櫛總，以棗栗、腶脩詣舅姑室。姆入，設席於堂中爲位，舅東姑西，均南向。舅姑即席，婦執苹竹器有衣者，實棗栗，升自西階，北面拜奠於席，舅坐撫之。婦興降階，執苹實腶脩，升拜奠席，姑坐撫之。舅姑興，入於室。婦見舅姑，婦具酒饌，設匕箸醯醬，行盥饋禮。舅姑就坐，婦奉饌入獻舅姑，視卒食，迺酌酒酳，舅姑送酒，皆再拜。舅姑卒飲，興，乃共饗婦，待者布婦席於阼階上西向，具酒饌，設匕箸醯醬，舅姑於堂中臨之，婦卒食，姑酳之，婦拜受卒飲。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退。饗婦送者，男於外，女於內，酬次布帛。婦盥饋，舅姑饗婦。

三日，婦見於廟。厥明，執事者設饌具，主人殷櫝陳主，如常祭禮。主人布席階下之東，婚者在後；主婦布席階下之西，婦在後，各就位再拜。主人升，上香獻酒，讀告辭曰：某之第幾子某，今已婚畢，率新婦見，餘辭如祭式，俯伏興退，立於東。婦進當中階下北面再拜，興復位。主人復位，及主婦以下行再拜禮畢，納主徹退。若同居有尊者，婦見如見舅姑禮。見夫之伯叔母與見姑同，答以肅拜。見娣姒小姑，以夫之齒序拜，皆答拜。夫兄弟之子，若女婦受拜，答以肅揖。廟見。

諏日，婚者以贄視分所應用往見婦之父母。主人迎於門外，揖讓入升堂，奠贄，婿北面再拜，主人西面答拜。請見主婦，主婦立於門內，婿立於門外，再拜，主婦門內答拜出，主人醮以一獻之禮。婿見婦父母。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正式之婚姻・婚儀之規定・庶士之禮》

納采，諏日具書，媒氏告於女家，主人以子弟一人爲使者，奉書如女

麻屨，織作筐緝績之具。及嫁，始以裝飾入門。七日而鴻不答。妻乃跪牀下請曰：竊聞夫子高義，簡斥數婦，妾亦偃蹇數夫矣。今而見擇，敢不請罪。鴻曰：吾欲裘褐之人，可與俱隱深山者爾。今乃衣綺繡，傅粉墨，豈鴻所願哉？妻曰：以觀夫子之志耳。妾自有隱居之服。乃更爲椎髻，著布衣，操作而前。鴻大喜曰：此真梁鴻妻也。能奉我矣！字之曰德曜，〔名〕孟光。

《後漢書》卷八三《逸民傳・戴良》　戴良字叔鸞，汝南慎陽人也。【略】

初，良五女並賢，每有求姻，輒便許嫁，疎裳布被，竹笥木屐以遣之。五女能遵其訓，皆有隱者之風焉。

《後漢書》卷八四《列女傳・鮑宣妻》　勃海鮑宣妻者，桓氏之女也，字少君。宣嘗就少君父學，父奇其清苦，故以女妻之。裝送資賄甚盛。宣不悅，謂妻曰：少君生富驕，習美飾，而吾實貧賤，不敢當禮。妻曰：大人以先生修德守約，故使賤妾侍執巾櫛。既奉承君子，唯命是從。宣笑曰：能如是，是吾志也。妻乃悉歸侍御服飾，更著短布裳，與宣共挽鹿車歸鄉里。拜姑禮畢，提甕出汲。修行婦道，鄉邦稱之。

《南齊書》卷三《武帝紀》　〔永明七年〕夏四月戊寅，詔曰：婚禮下達，人倫攸始，《周官》設媒氏之職，《國風》興及時之詠。四爵內陳，義不期侈，三鼎外列，事豈存奢。晚俗浮麗，歷茲永久，每思懲革，而民未知禁。乃聞同牢之費，華泰尤甚。膳羞方丈，有過王侯。富者扇其驕風，貧者恥躬不逮。或以供帳未具，動致推遷，年不再來，盛時忽往。宜爲節文，頒之士庶。竝可擬則公朝，方標供設，合巹之禮無虧，寧儉之儀斯在。如故有違，繩之以法。

《南齊書》卷四三《謝瀹傳》　謝瀹字義潔，陳郡陽夏人也。【略】僕射褚淵聞瀹年少清正不惡，以女結婚，厚爲資送。

《魏書》卷四八《高允傳》　高允，字伯恭，勃海人也。【略】允以高宗纂承平之業，而風俗仍舊，婚娶喪葬，不依古式，允乃諫曰：

前朝之世，屢發明詔，禁諸婚娶不得作樂，及葬送之日歌謠、鼓舞、殺牲、燒葬，一切禁斷。雖條旨久頒，而俗不革變。【略】

《禮》云：嫁女之家，三日不息燭；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今諸王納室，皆樂部給伎以爲嬉戲，而獨禁細民，不得作樂，此一異也。

《魏書》卷一〇〇《勿吉傳》　勿吉國，在高句麗北，舊肅慎國也。【略】婦人則布裙，男子猪犬皮裘。初婚之夕，男就女家執女乳而罷，便以爲定，仍爲夫婦。

《周書》卷五《武帝紀》　〔建德二年九月戊寅〕詔曰：政在節財，禮唯寧儉。而頃者婚嫁競爲奢靡，牢羞之費，罄竭資財，甚乖典訓之理。有司宜加宣勒，使咸遵禮制。

《周書》卷三五《崔猷傳》　崔猷字宣猷，博陵安平人，漢尚書寔之十二世孫也。【略】

〔大統初〕遷京兆尹。時婚姻禮廢，嫁娶之辰，多舉音樂。又廛里富室，衣服奢淫，乃有織成文繡者。猷又請禁斷，事亦施行。

《北齊書》卷四七《酷吏傳・畢義雲》　畢義雲，小字陁兒。【略】晚方折節從官，累遷尚書都官郎中。【略】又義雲啓云：喪婦孤貧，後娶李世安女爲妻。世安身雖父服未終，其女爲祖已就平吉，特乞闔迎，不敢備禮。及義雲成婚之夕，衆儲備設，剋日拜閤，鳴騶清路，盛列羽儀，兼差臺吏二十人，責其鮮服侍從車後。直是苟求成婚，誣罔千上。

《北史》卷八一《儒林傳・平恒》　平恒字繼叔，燕郡薊人也。【略】

恒三子，並不率父業，好酒自棄。恒常忿其世衰，植杖巡舍側崗而哭，不爲營事婚宦，任意官娶，曰：此輩會是衰頓，何煩勞我！故仕娉濁碎，不得及其門流。

《隋書》卷七〇《趙元淑傳》　博陵趙元淑，父世模，初事高寶寧，後以衆歸周，授上開府，寓居京兆之雲陽。高祖踐阼，恒典宿衛。後從晉王伐陳，先鋒遇賊，力戰而死。朝廷以其身死王事，以元淑襲父本官，賜物二千段。元淑性疎誕，不治産業，家徒壁立。後數歲，授驃騎將軍。將之官，無以自給。時長安富人宗連，家累千金，仕周爲三原令。有季女，慧而有色，連獨奇之，每求賢夫，聞元淑如是，請與相見。連有風儀，美談笑，元淑亦異之。及至其家，服玩居處擬於將相。酒酣，奏女樂，元淑所未見也。元淑辭出，連曰：公子有暇，可復來也。後數日，復造之，宴樂更侈。如此者再三，因謂元淑曰：知公子素貧，老夫當相濟。因問元淑所須，盡買與之。臨別，元淑再拜致謝，連復拜曰：鄙人竊不自量，

敬慕公子。今有一女，願爲箕帚妾，公子意何如？元淑感愧，遂娉爲妻。連復送奴婢二十口、良馬十餘匹，加以繡帛錦綺及金寶珍玩。元淑遂爲富人。

（唐）杜佑《通典》卷五九《禮・沿革・嘉禮・不親迎壻見外舅姑反馬送女附》 周制，《婚禮》，壻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曰：某以得爲外婚姻，請覿。女氏稱婚，壻氏稱姻。覿，見也。若壻不親迎，三月後，壻往見婦之父母。主人對曰：某以得爲外婚姻之數，某之子未得濯溉於祭祀，是以未敢見。今吾子辱，請吾子之就宮，某將走見。主人，女父也。對曰：某以非他故，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非他故，彌親之辭也。命謂將走見之言。對曰：某以得爲婚姻之故，不敢固辭，敢不從。不言外，亦彌親之辭也。主人出門左，西面。壻入門，東面，奠贄再拜，出。出門，出內門也。入門，入大門也。出內門不出大門者，異於賓客。壻見於寢。奠贄者，壻有子之道焉，不敢授之。贄，雉也。儐者以贄出，請受。欲使以賓客禮相見。壻禮辭許，受贄，入，主人再拜受，壻再拜送，出。出，已見女父。見主婦。主婦闔扉立於其內，主婦，主人之婦也。見主婦者，兄弟之道，宜相親也。闔扉者，婦人無外事也。扉，左扉也。《爾雅》曰：母及妻黨爲兄弟。壻立於門外，東面。主婦一拜，壻答再拜，主婦又拜。壻出。必先一拜者，婦人於丈夫則俠拜。主人請醴。及揖讓入，醴以一獻之禮。主婦薦，奠酬，無幣。及，與也。無幣，異於賓客。壻出，主人送，再拜。

《春秋》，齊大夫高固詣魯逆叔姬，又與子叔姬歸寧，反馬也。禮，送女留其送馬，謙不敢自安也。三月廟見，遣使反馬。高固遂與叔姬歸寧，故經傳具見，以示譏也。凡諸侯嫁女於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尊不送卑。大夫亦遣臣送之。士則有司送之。

《舊唐書》卷三《太宗紀》 〔貞觀十七年閏六月〕戊午，薛延陁遣其兄子突利設獻馬五萬匹、牛駝一萬、羊十萬以請婚，許之。丙子，徙封東萊郡王泰爲順陽王。

《舊唐書》卷五二《高固傳》 高固，高祖侃永徽中爲北庭安撫使，有生擒車鼻可汗之功，官至安東都護，事具前録。固生微賤，爲叔父所賣，展轉爲渾瑊家奴，號曰黄芩。性敏惠，有膂力，善騎射，好讀《左氏春秋》。瑊大愛之，養如己子，以乳母之女妻之，遂以固名，取《左氏傳》高固之名也。

《舊唐書》卷五二《楊於陵傳》 楊於陵字達夫，弘農人。漢太尉震之第五子奉之後。曾祖珪，爲辰州掾曹。祖冠俗，奉先尉。父太清，宋州單父尉。於陵，天寶末家寄河朔。禄山亂，其父歿於賊，於陵始六歲。及長，客於江南。好學，有奇志。弱冠舉進士，釋褐爲潤州句容主簿。時韓滉節制金陵，滉性剛嚴，少所接與。及於陵以屬吏謁謝，滉甚奇之，謂其妻柳氏曰：夫人常擇佳壻，吾閱人多矣，無如楊主簿者。後竟以女妻之。秩滿，爲鄂岳、江南二府從事，累官至侍御史。

《舊唐書》卷六四《高祖二十二子傳》 霍王元軌，高祖第十四子也。少多才藝，高祖甚奇之。武德六年，封蜀王。八年，徙封吴王。貞觀初，太宗嘗問群臣曰：朕子弟孰賢？侍中魏徵對曰：臣愚闇，不盡知其能。唯吴王數與臣言，未嘗不自失。上曰：朕亦器之，卿以爲前代誰比？徵曰：經學文雅，亦漢之間、平也。由是寵遇彌厚，因令娶徵女焉。

《舊唐書》卷八〇《諸遂良傳》 時薛延陁遣使請婚，太宗許以女妻之，納其財聘，既而不與。遂良上疏曰：

臣聞信爲國本，百姓所歸，是以文王許枯骨而不違，仲尼寧去食而存信。延陁曩歲乃一俟斤耳，值神兵北指，盪平沙塞，狼山、瀚海，萬里蕭條，陛下兵加諸外而恩起於内，以爲餘寇奔波，須立酋長，璽書鼓纛，立爲可汗。其懷恩光，仰天無極，而餘方戎狄，莫不聞知，以共沐和風，同飡恩信。頃者頻年遣使，請婚大國，陛下復降鴻私，許其姻媾。於是報吐蕃，告思摩，示中國，五尺童子人皆知之。於是御幸北門，受其獻食，於時百僚端笏，戎夷左衽，虔奉歡宴，皆承德音，口歌手舞，樂以終日。百官會畢，亦各有言，咸以爲陛下欲得百姓安寧，不欲邊境交戰，遂不惜一女而妻可汗，預在含生，所以感德。今一朝生進退之意，有改悔之心，臣爲國家惜兹聲聽。

《舊唐書》卷八二《許敬宗傳》 高宗嗣位，代于志寧爲禮部尚書。敬宗嫁女與蠻酋馮盎之子，多納金寶，爲有司所劾，左授鄭州刺史。

《舊唐書》卷一八四《宦官傳・李輔國》 至德二年十二月，加開府儀同三司，進封郕國公，食實封五百户。宰臣百司，不時奏事，皆因輔國

上決。常在銀臺門受事，置察事廳子數十人，官吏有小過，無不伺知，即加推訊。府縣按鞫，三司制獄，必詣輔國取決，隨意區分，皆稱制敕，無敢異議者。每出則甲士數百人衛從。中貴人不敢呼其官，但呼五郎。宰相李揆，山東甲族，位居台輔，見輔國執子弟之禮，謂之五父。肅宗又爲輔國娶故吏部侍郎元希聲侄擢女爲妻。

《舊唐書》卷一八六上《酷史傳・來俊臣》　來俊臣，雍州萬年人也。父操，博徒。與鄉人蔡本結友，遂通其妻，因樗蒲贏本錢數十萬，本無以酬，操遂納本妻。

《新唐書》卷七九《高祖諸子傳・徐康王元禮》　徐康王元禮性恭畏，善騎射。始王鄭，即授鄭州刺史。【略】

三子，茂爲淮南王，餘爵公。

茂險薄無行。初，元禮疾，姬趙有美色，茂逼蒸之，元禮切責，茂恚，屏侍衛藥膳，曰：爲王五十年足矣，何服藥爲？以不食薨。茂嗣。上元中，事洩，流死振州。

神龍初，以茂子璀嗣，開元中，爲宗正員外卿。薨，子延年嗣。拔汗那王入朝，延年將以女嫁之，爲右相李林甫劾奏，貶文安郡別駕，終餘杭司馬，國除。

《新唐書》卷一三〇《裴寬傳》　寬性通敏，工騎射、彈棋、投壺，略通書記。景雲中，爲潤州參軍事。刺史韋詵有女，擇所宜歸，會休日登樓，見人於後圃有所瘞藏者，訪諸吏，曰：參軍裴寬居也。與偕來，詵問狀，答曰：寬義不以包苴汙家，適有人以鹿爲餉，致而去，不敢自欺，故瘞之。詵嗟異，乃引爲按察判官，許妻以女。歸語妻曰：常求佳壻，今得矣。明日，幃其族使觀之。寬時衣碧，瘠而長，既入，族人皆笑，呼爲碧鸛雀。詵曰：愛其女，必以爲賢公侯妻也，何可以貌求人？卒妻寬。

《新唐書》卷一三九《李泌傳》　李泌字長源，魏八柱國弼六世孫【略】崔圓、李輔國以泌親信，疾之。泌畏禍，願隱衡山。有詔給三品祿，賜隱士服，爲治室廬。泌嘗取松樛枝以隱背，名曰養和，後得如龍形者，因以獻帝，四方爭效之。代宗立，召至，舍蓬萊殿書閣。初，泌無妻，不食肉，帝乃賜光福里第，彊詔食肉，爲娶朔方故留後李暐甥，昏日，敕北軍供帳。

《新唐書》卷一四〇《呂諲傳》　呂諲，河中河東人。少力於學，志行整飭。孤貧不自業，里人程氏財雄於鄉，以女妻諲，亦以諲才不久困，厚分貲贍濟所欲，故稱譽日廣。

《新唐書》卷一五八《韓充傳》　充雖將家，性儉節，歷三鎮，居處服玩如儒先生，乘機決策無餘悔，世推善將。李元没，充爲嫁二女，周其家。

《新唐書》卷一九六《隱逸傳・張志和》　張志和字子同，婺州金華人。【略】兄鶴齡恐其遁世不還，爲築室越州東郭。【略】觀察使陳少游往見，爲終日留，表其居曰玄真坊。以門隘，爲買地大其閎，號回軒巷。先是門阻流水，無梁，少游爲構之，人號大夫橋。帝嘗賜奴婢各一，志和配爲夫婦，號漁童、樵青。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太祖開寶二年八月　〔己卯〕又詔：如聞兩京士庶之家，婚姻喪葬，臺府吏率伶人多詣門，遮道徼求財物，自今禁止之，違者重寘其罪。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哲宗元祐三年四月　〔己丑〕又諭言事之臣，或稍遷其任，實奪言責；或略行其言，而退予善地；或兩全並立，而苟從和解；或置不問，而外示並容，使忠鯁之士包羞而艱退，此朝廷所宜深察也。又論宗女不宜與工商之有官者爲婚，三班使臣不當以麤習經律而試換文資，取士當先經義而後詩賦，郎官、監司宜使迭爲出入，使無內重外輕之弊。又論近歲常賦之外，悉罷利入之路，國用向去必至不足，乞裁減宗室賜予及人吏俸祿。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九《婚姻》　金人舊俗多指腹爲婚姻。既長，雖貴賤（殘）〔殊〕隔，亦不可渝。壻納幣，皆先期拜門，（親）〔戚〕屬偕行，以酒饌往，少者十餘車，多至十倍。飲客佳酒，則以金銀（旅）〔器〕貯之，其次以瓦（旅）〔器〕。列于前，以百數，賓退則分餉焉。先以烏金銀盃酌飲，貧者以木。酒三行，進大軟（指）〔脂〕、小軟（指）〔脂〕，如中國寒具。次進蜜餻，人各一盤，曰茶食。宴罷，富者瀹建茗，留上客數人啜之。或以粗者煎乳酪。

婦家無大小，皆坐炕上，壻黨羅拜其下，謂之男下女。禮畢，壻牽馬百匹，少者十匹，陳其前，婦翁選子姓之別馬者視之，好則留，不好則

退。留者不過什二三，或皆不中選，雖壻所乘亦以充數。大抵以留馬少爲恥，女家亦視其數而厚薄之。一馬則報衣一襲，壻皆親迎。

既成婚，〔壻〕留於婦家，執僕隸役，雖行酒進食，皆躬親之。三年，然後以婦歸。婦氏用奴婢數十户，牛馬數十羣，每羣九牝一牡，以資遣之。夫謂妻爲薩那，妻謂夫爲愛根。

一云婚家富者，以牛馬爲幣。貧者以女年及笄，行歌于途。其歌也，乃自叙家世、婦工、容色，以伸求侶之意。聽者有述娶欲納之，則攜而歸，後方具禮偕來女家以告父母。

《遼代石刻文續編・大王記結親事碑天贊二年》 天贊二年五月十五日，記稛免下娉女及求婦據，下却羊馬牛等具隨頭下，分折如後。大王言我年老，我從十六上別父，我弟稛吒年小，並不得父母悉婦，我成長後，遂與弟下羊馬牛等，求稛免並兒郎悉婦，並是我與六畜求到，其弟把父母大帳，有好弱物，並在弟處，我處無。記娉安祖哥女與契丹素舍利，所得諸物並在弟稛吒處，合與他者，並還他訖。又記與婁呵阿拔作親，先娉與女掘劣，所得羊牛馬頭匹，並是弟耨吒受却據，女掘劣死後，弟稛吒合更與他續親女，又爲自無續親女與他，我雖是弟兄，我另坐其，婁呵阿不欲絶親情，遂言與大王羊三百口、牛馬卅頭匹，求女蘇乎酌。大王言，所與我羊馬，便准取前掘劣女奧渠吕，元如此言定。昨赤眼年舉去來，婁呵阿言，不曾與大王羊馬牛，遂却。右赤眼年舉與來人眼年窘舍利，同去問蘇古阿撥，其蘇古阿撥言，實與他大王羊三百、牛馬卅頭匹，尋大王實言折取前女奧渠吕，今回何諱稱不知，如此政對定，遂拈鼻子與瞎年窘舍利把爲據。又記娉稛免女撓回折與袍都夷離己，得羊六百口、牛馬六十頭匹，尋與他金腰帶及較具銀，衣服綾彩並隨女去，諸物並一一還足，並不欠少一件。又記娉嘴遐者女與如乎禮太糯羊，得羊五百、牛馬五十頭匹，合與伊硬軟物，衣服綾彩並還足，一無欠少。□□□□□□□□□□下却羊三百口，牛馬卅頭匹，合得金腰帶一條，較具二，衣服綾彩廿件，並不缺。□□□□□□求稛免下却羊三百、牛馬卅頭匹，合得金腰帶一條，較具二，衣服綾彩廿件，並不缺。又記與兒□□□□□婦與奧輦賣羊七百口，牛馬七十頭匹，元商量却，還以川錦五匹，又錦五匹，銀煉銀五定，脚銀一定，較具二副，重綾一十匹，吴綾一十匹，襖子卅領，並冬夏衣，並不得來。不依元商量。□□□□□□□□□□於轄剌睹處求到，用却大王床子買到牛卅。又記與□□□□官人求婦於阿束忽處，下却羊五百口，牛馬五十頭匹。第二□□於□□哥處，用却在大床子買到牛廿頭，求朝撥。又記□□□□□於袍古舍利處下却羊三百口、牛馬卅頭匹，欠金腰帶一，較具二，衣服一十件。又記□□□□□于□□舍利處下却羊三百口，牛馬卅頭匹。又記與□□□□□□作親得羊三百口，牛二頭，應合與硬物三件，衣服絹帛廿件，並與他足。又記與□□□□□□□□得羊牛，應合與他硬軟物並還他後與伊別腸女。又記大王□□□□□官人下羊馬牛等，與實失郎王下撒蟒官人求葛揚徒□蘇，母名掘劣免，其指疑官人偷，皇帝審着軟物與自家充下羊馬酬答，遂破車帳，子孫莫忘。據此事我也眼不見，身不泛來，只是我母曾向我道，我肚裏不忘却，遂記石上。

《宋史》卷一一五《禮・嘉禮・親王納妃》 親迎。前一日，主人設賓次，賓謂壻。如常儀。其日大昕，壻之父服其服，告於禰廟，無廟者設神位於廳東，不應設位者不設。子將行，父醮之於廳事。贊者設父位中間，南向，設子位父位之西，近南，東向。父即坐，子公服升自西階，進立位前。贊者注酒於醆，西向授子，子再拜，跪受，贊者又設饌父位前，子舉酒興，即坐飲食訖，降，再拜，進立於父位前。命之曰：躬迎嘉偶，釐爾内治。子再拜，曰：敢不奉命。又再拜，降出，詣女家。主人服其服，告於禰廟，如請期之儀。賓將至，主人設神位於寢户外之西，設醴女位於户内，南向，具酒饌。賓至，贊者引就次，女盛服於房中，就位南向立，姆位於右，從者陪其後。父公服升自東階，立於寢户外之東，西向。内贊者設酒饌，女就位坐，飲食訖，降，再拜，内贊者徹酒饌。主人降立東階東南，西面，贊者引賓出次，立於門西，東面，儐者進受命，出請事，賓曰：某受命於父，以茲嘉禮，躬聽成命。儐者入告，主人曰：某固願從命。儐者出告訖，入引主人迎賓大門外之東，西面揖賓，賓報揖。主人入門而右，賓入門而左，執鴈者從入，陳鴈於庭，三分庭，一在南，北向。主人升立于東階上，西面；賓升西階進，當寢户前，北面再拜，降出，主人不降送。賓初入門，母出，立於寢户外之西，南面，賓拜訖，姆引女出於母左，父命之曰：往之汝家，以順爲正，無忘肅恭！母戒之曰：必恭必戒，無違舅姑之命！庶母申之曰：爾誠聽於訓言，無作父母羞！女

出門，壻先還第。

其同牢、廟見、見舅姑諸禮，皆如儀。

《宋史》卷一一五《禮・嘉禮・士庶人婚禮》　初婚，掌事者設酒饌室中，置二醆於槃。壻服其服如前服，至女家，贊者引就次，掌事者設褥位，主人受禮，如請期之儀。主人謂女父。女盛服立房中，父升階立房外之東，西向。非南向者，各隨其所向。父立於門外之左，餘放此。贊者注酒於醆授女，女再拜受醆；贊者又以饌設於位前，女即坐飲食訖，降，再拜。父降立東階下，賓出次，賓謂壻。主人迎于門，揖賓入，賓報揖，從入。主人升東階，西面；賓升西階，進當房户前，北面。掌事者陳鴈于階，賓曰：某受命於父，以茲嘉禮，躬聽成命。主人曰：某固願從命。賓再拜，降出，主人不降送。初，女出，父戒之曰：往之汝家，無忘肅恭！母戒之曰：夙夜以思，無有違命！諸母申之曰：無違爾父母之訓！女出，壻先還，俟于門外。婦至，贊者引就北面立，壻南面，揖以入，至於室。掌事者設對位室中，壻婦皆即坐，贊者注酒於醆授壻及婦，壻及婦受醆飲訖。遂設饌，再飲，三飲，並如上儀。壻及婦皆興，再拜，贊者徹酒饌。

見祖禰、見舅姑、醴婦、饗送者，如儀。

《宋史》卷二四八《公主傳・秦國大長公主》　秦國大長公主，太祖同母妹也。初適米福德，福德卒。太祖即位，建隆元年，封燕國長公主，再適忠武軍節度使高懷德，賜第興寧坊。

《順天府志・禮儀民俗・婚禮》　嫁娶之時，男家爲新婦上髻，女家爲新婿冠巾。先期備禮送其家。合婚得吉，相視留物爲贄。行小茶、大茶禮。娶前一日，婿備物往女家，曰催妝。新婦及門，婿置馬鞍於地，婦跨過，曰平安。婦進房，陰陽唱催妝詩，撒諸果，曰撒帳。婦家以飲食供送其女，曰做三朝，做單九、做雙九云。《萬曆沈志》。昔日娶親風俗，頭日迎妝，二日娶親，三日會親；今改爲早晨迎妝，上午娶親，下午會親。一日辦三事，故曰小三天。《都門紀略》。京師婦女嫁外方人爲妻、妾者，初看時，以美者出拜；及臨娶，以丑者易之，名曰戳包兒。過門信宿，盜其所有逃者，名曰拿殃兒。《菽園雜記》。亦謂之放鷹。《都門紀略》。

《姑蘇志・禮儀民俗・婚禮》　婚禮則有知節、跨鞍、迎龍、牽彩、傳寶、坐床、升座、掠鬢之目，特爲煩猥。初婚復以雙鷄逆女，謂之合啼鷄。每奩篚中，以彩繫釘膠雜布，取膠固之意，尤可笑者。

《尉氏縣志・禮儀民俗・婚禮》　聘禮，男家延請貴重親朋往女家求庚帖，女家設席，返則男家復設席以待。數日後行謝親禮，具筵席羊酒送至女家，過此乃行小定禮。具筵席、猪羊、幣帛、糧食等儀物，兩家各延其親朋來會，謂之小定筵席。娶時，具儀如前。兩番約用猪羊十二隻或二十四隻者，其糧食約用四十石，或六十石、八十石至一百二十石者。親迎之日，男先於女。及門，女黨導新人至寢室合巹，俗名交心盞。女家每日三飯以食其女，凡九日，中間親黨亦各饋送焉。畢之日，女家設席於婿家酬諸親黨，謂之完飯。蓋自是不復日三舉矣。婚禮力有不及者，隨宜行之，女家不較；嫁女者素不尚妝奩，男家亦不較，近古人不論財之道也。

《光山縣志・禮儀民俗・婚禮》　事契之家，男女雖幼，即行問名、聘定之禮。遇時節，多尚往來。男娶必親迎，財禮亦隨貧富。鄉俗間有論財者，亦不多見。

《吴江縣志・禮儀民俗・婚禮》　男女議婚，大率以門楣爲重，亦互擇人而兼決於命卜，故遲速不同。亦有指腹爲婚者。聘定裝送，稱家有無，間或論財，達者弗爲也。初聘，用禮數盒，名住口，言不再議也。及行正聘，則用五六事或三四事，中有名謝允者，有專饋女之祖父母者名太禮，有兼饋其外祖父母者名外太禮。又有啓媒，啓話，啓盒，司箋，謝媒諸儀。各遣僕從至其家，男家曰押盤，曰拜廳；女家曰抬帖用男從，曰押帖用女從，各款贈之，視他僕役有加。

及娶，則女家有迎裝，鋪房，浴嫁，坐甑，抱嫁，送嫁；男家有催裝，迎花冠，入門有跨鞍，牽彩，迎龍，揭席，升座，掠鬢，坐床，桃巾，前筵，後筵，轉拜，拜竈諸儀，特爲煩猥，不能悉載。然惟西鄉以華侈相競，東鄉則取具成禮而已。

《泰州志・禮儀民俗・婚禮》　始議婚，或姻戚作伐，或用媒妁。初聘定，次請期，次納采，女家亦有回贈。於歸妝奩豐儉，各稱其家。俱設宴延賓迎送。合巹夕，花燭交輝，聚觀如堵。三日拜見翁姑及家衆，以分大小。女家備儀物，名曰做朝。婿隨往拜女之父母，遍及親族，各曰回門，仍留宴。滿月，婿偕女歸寧。

《如皋縣志・禮儀民俗・婚禮》 婚姻選德擇配，禮也。皋人定聘，昔多論財，古道遂不可復。邇者，嫁娶稍以禮義，亦祇靡歸淳之漸矣。至於合巹之夕，姻戚駢填，謂之饋郎。飲畢，奉杯勺擁婿入室，索彩絲、香囊，謂之送房。三日始見翁姑，以飴和飯相餉，謂之分大小。滿月，婿偕婦歸寧，分饋羔雁，謂之回門。於禮亦無取奢焉。

《淳安縣志・禮儀民俗・婚禮》 婚姻重媒，婿家求婚必托女家屬尊分厚者爲媒，禮之甚隆，惟欲媒得其人，不甚計聘財多寡然。嫁女資奩亦病於厚，女生多不舉，蓋有由矣。

附前輩勸民舉女歌：虎狼性至惡，猶知有父子。人爲萬物靈，何獨不如彼。生男與生女，懷抱一而已。生男既收養，生女顧不舉。我聞殺女時，其狀苦難比。胞血尚淋漓，有口不能語。伊嚶盆水中，良久乃得死。吁嗟父子心，殘忍一至此。我因訓吾民，無爲殺其女。荆釵與布裙，未必能貧汝。隨分而嫁娶，男女得其所。此歌散民間，吾民當記取。

《武康縣志・禮儀民俗・婚禮》 婚禮，貧富隆殺各異。俗所謂下定、道日、茶酒、奠雁禮，仿佛納采、請期、納徵、親迎之遺，然其儀節多未循古。

《尋甸府志・禮儀民俗・婚禮》 黑玀羅婚姻以牛馬爲財禮。男先入女家，爲倒扎門。出《雲南志》。

《寧海縣志・禮儀民俗・婚禮》 婚禮，納采諸儀，各稱貧富。

《紹興府志・禮儀民俗・婚禮》 婚必擇門第，用士人爲媒，女家治酒則爲允，謂之許親酒，或用銀牌寫允許二字。續後具猪鵝、茶餅之類饋送。繼行納幣禮。娶之日，不親迎，用樂婦扶掖成婚，雜用踏藁、牽紅、傳席、交杯諸儀。即日拜公姑，以次及其家衆。

《新昌縣志・禮儀民俗・婚禮》 故家鉅族爲婚，必擇門地相埒者爲之，小家雖富不與焉。其婚娶不行六禮。始通媒討年帖，婿家父兄盛衣冠詣女家拜謝，或用銀牌寫允許二字爲定，其禮最簡。續後，具猪鵝、茶餅之類饋送。繼行納幣禮，不論財賄。娶之日，用樂婦伴送行禮，以樂婦扶掖成婚，雜用踏藁、牽紅、傳席、交杯諸儀。拜公姑，而以次及其家衆、賓客。翼日，獻鞋被於公姑。三日廟見，仍拜茶於族長焉。

邑封君吕世良命其子吕光洵始行親迎禮，而尚書潘晟爲諸生時亦行之。庠生俞邦時聘娶，諸弟男婦一遵《家禮》。今諸姓亦多有繼之者。

《帝鄉紀略・禮儀民俗・婚禮》 婚禮，惟論門閥及所交游，然州衛人民亦有互相擇而不爲婚者。男家請媒妁，如有成言，則初行問名禮，謂之討帖；繼行納采禮，謂之下定。此後，歲時或有饋遺，謂之追節。及至婚期則亦行一禮，謂之通信。請得吉期，則行納幣禮，謂之下大禮。至期，或婿親迎，或男家女眷往迎之。六禮亦略備矣。禮視人家富貧以爲豐儉，然女家絶不論財，男家亦無過侈者。女家嫁女資妝，亦視其家何如，亦未有過厚者，近亦從省，頗有古風。

成婚之明日，則婿盛服乘車，用幣帛、羊酒，鼓樂前導，往拜於婦之父母家，謂之拜門。婦家召其族眷胥來與婿宴會，婿爲上客，各贈以幣或金錢，婦家仍被花彩於婿身，而用樂前導歸之。越三日，則婦廟見，遍拜舅姑以下，贊用女紅。數日後，婿家擇吉期爲婦具禮往拜父母，謂之回門。是日，婦家亦招婿飲於其家。自後，婦之歸寧，婿之往來，則惟婦家之疏密是視。盱眙頗同，天長則二姓或論財求備矣。

《來安縣志》卷一〇《禮儀民俗・婚禮》 親迎時即拜女父母，次日又拜謝，曰謝親。新婦越三日廟見，拜舅姑。大率於《家禮》不盡合。然結親以家世清白，子弟讀書爲上，務本力農爲次，宴□（子）豚酒可娶貧女，朋□□（曰交）好不論財。初男求女，媒氏往來。女家發庚帖□□，無有悔婚者。

契約文書

《新編事文類要啓劄青錢別集》卷二《婚禮門・婚姻啓狀諸式・女家定帖式》 貫厶州厶縣厶官宅

一、三代

曾祖　厶　厶官

祖　厶　厶官

父　厶　厶官

一、本宅厶官位第幾院

小娘厶年厶月生

一、母厶封姓氏

一、奩田

一、房卧

右令與

厶官第幾位宣教爲親

年　月　日　定帖

《新編事文類要啓劄青錢別集》卷二《婚禮門・婚姻啓狀諸式・男家定帖式》 貫厶州厶縣厶官宅

一、三代

曾祖　厶　厶官

祖　厶　厶官

父　厶　厶官

一、本宅第幾位宣教

年庚月生

一、母厶封姓氏

一、奩田房卧若干

右見議親次

年　月　日　定帖

（明）林俊《見素集》卷二二《遷定啓》 久挹芬菁，未由一瞻，光霽兹者，爲弱子遷擇所宜。相姓曰楊，宜德曰令，仲愛宜卜，如於鳳之飛，曰吉。請命於見素兄曰：嘗聞之型冶，諒自有異，弟其以媒通焉。承報命曰諾，無任慰浣，謹涓昕納采，而脩其定事俗。其敢有冀乎？所私幸者，玉之倚，松之附，所懸注而待者。桃之夭，冰之未泮，所自意以厚望者。葛之覃，螽斯之羽，以基有麟趾振振之盛，林前正嗣徽焉。菲幣鑒入，即辰金氣布清，惟自玉以膺，休祉萬萬。

《新編事文類要啓劄青錢別集》卷二《婚禮門・婚姻啓狀諸式・男家草帖式》 貫厶州厶縣厶官宅

一、三代

曾祖　厶　厶官

祖　厶　厶官

父　厶　厶官

一、本宅第幾位宣教

年庚月生

一、母厶封姓氏

右見議親次

月　日　草帖

《新編事文類要啓劄青錢別集》卷二《婚禮門・婚姻啓狀諸式・女家草帖式》 貫厶州厶縣厶官宅

一、三代

曾祖　厶　厶官

祖　厶　厶官

父　厶　厶官

一、本宅厶官位下第幾院

小娘厶年厶月生

一、母厶封姓氏

一、奩田房卧若干

右見議親次

年　月　日　草帖

《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卷一五《契約類》　立合同人吉婚書文字人領北愧列地而係太子位下所管軍户脱歡等，今爲差發重仲，軍情未定，上馬不止，盤纏厥少，無可打兑照期。今有弟脱火赤軍上因病身故，抛下伊妻巴都麻，自爲隻身難以獨居住坐，日每無甚養濟，今憑媒證人貼哥作媒説合，與亦集乃路屯田張千户所管納糧軍户吴子忠家内存日從良户下當差吴哈厘抛下長男一名，唤哈里巴台，説合作爲證妻。對衆親眷言定財錢，市斗内白米壹石、小麥壹石、大麥壹石、羊、酒、筵席盡行下足，脱歡一面收受了。當擇定良辰吉日迎取到家。誠親之後並不欠少分文不盡財錢，如有脱歡將弟妻巴都麻改嫁中内别有不盡言詞，前夫未曾身故，慢妹改嫁，一切爲礙並不干吴子忠之事，係脱歡等一面證人無頭詞。如哈立巴台將伊妻不作妻室台舉，罰小麥壹石。如馬都麻不受使用，非理作事，正主婚人罰白米壹石充官用度。恐後〔無〕憑，故立大吉合同婚書文字爲用。

至正五年十一月初七日　正主婚人脱歡

付主婚人巴都麻

取吉大利　同主婚人塔義兒

知見人李住哥　同主婚人帖木兒

（明）殷奎《强齋集》卷六《答朱氏聘啓》　右伏以治平執政之稱賢成雲孫於宅，相白水聘君之擇壻，得朱子於門人，敢偶華宗，聊期先哲。兹承令嗣上舍，學優經藝，方伉儷之是求，謂某大兄教諭房長姪女某年及字笄，遂婚姻之見問，竟緣媒氏，薦講親盟，雖莫望於下風，實貪求於同氣。儷皮先禮，既煩使者之來三月，公宫當謹女師之教，式遵嘉命俯俟良辰。襲飛鳳之吉占，多乘龍之喜色，惟提甕以承君子。倘此女之如儀，則覆瓿之傳有人，信吾兄之素志。報儀不腆，他楮仍陳。

（明）鄭真《滎陽外史集》卷三三《童定詹書》　狀元賜對，久誇及第之榮。先正疏封，有忝立祠之典。允惟道德文章之懿用，諧室家婚媾之宜。言發乎情，事嚴其始。伏承某誦《列女傳》夙成壺範之賢，而某學聖人書，罔識淵源之正。念傳恭于嗣續，盍仰企於高華。筐陳鴈奠之誠，惠徼親厚。瑟叶鳳鳴之吉，有待歡娛。

（明）鄭真《滎陽外史集》卷三三《回定書》　大閫疇庸，久仰光華之著。同鄉合好，遂聯姻媾之和。宗事其承，蹇修爲理。伏承某詩禮續外家之慶，已沐恩榮。而某德容習中饋之儀，未嫻姆訓。久叶鳳占之契，有來鴈奠之誠。謂我舅爲甥，事盍嚴于堂著。視兄女如子，禮深愧于竹綀。

（明）鄭真《滎陽外史集》卷三三《王定範書》　仰華文學士之門，久欽儒雅。問荆國先正之裔，深忝宗風。睠加好之有成，由同聲之相應。伏承某德容備美，已嫻中饋之儀，而某問學無傳，粗識内經之要。既恭承于然諾，用式序于情文。儀始問名，禮兼納幣。居敬而非太簡，式孚所願之同。親迎以及其時，即見于歸之喜。

（明）鄭真《滎陽外史集》卷三三《胡回趙書》　仰普安郡王之相業，閥閱相傳。問致堂先生之緒餘，箕裘莫守。允念婚姻之合，寔惟契好之同。伏承某文行相教，久著篇章之美。而某德容無取，尚勤絲繭之功。有來嘉命之嚴，式見修辭之正，家人正始，行看堂著之輝。之子于歸，毋責竹綀之陋。

（明）鄭真《滎陽外史集》卷三三《為胡椿齡定孫氏書》　仰長沙太守之門，久欽材略。忝安定先生之裔，孰繼經傳。睠爲閥閱之華，契此姻連之好，由來遠矣，于以成之。伏承某姆教聽從，夙謹修儀之訓，而某師門授受，莫循治事之規。允惟中饋之賢，深藉衷言之助。事繫于日，情見乎辭，有其禮者有其文，匪敢忘於敬簡。願爲家而願爲室，冀克篤於歡娛。

（明）鄭真《滎陽外史集》卷三三《為舅回陳納幣書》　娶必若吾家，久叶飛皇之兆，嫁不與凡子，適符中雀之緣。有仰情親，敢忘盟約。伏承某師模授受，久揚要路之榮。而某姆教聽從，僅守中閨之正。粲兮筐篚，樂爾瑟琴。事莫重于正名，寧辭來命。禮未遑於從吉，願緩于歸。罔既敷陳，惟深倚注。

（明）鄭真《滎陽外史集》卷三三《為小兒復昇納幣書》　伏以婚姻之禮尚矣，惟道德之懿，久仰前修，而彝倫之重，盍先正始，睠我四明號稱文獻，伉儷之求，必論閥閱。比在淮海，伏蒙尊慈以令愛娘子與某男復昇，締姻姻盟，所以崇重古道者也。兹幸來歸，於納幣之禮，可不講乎？夫以三世之契，合百年之好，斯文盛事，然修辭立誠，居敬行簡，亦士君子所宜慎重也。賜金諾以遂玉成，服恩佩德多矣，執事其俯而就之。

（明）胡居仁《胡文敬集》卷一《定親書》　禮重大婚，所以正人倫之首，配求貞淑，是將謹德教之端。仰喬木遺風，托絲蘿新好。況令嗣俊宜位下孫女早閑姆訓，楷儀雍肅於閨門。而舍弟居仁房下侄男麓學儒書，德業未成於庠序。不愧匪偶，妄意高門。伏沐姻仁，以垂謙允。雝雝鳴雁，尚期禮制以無愆。灼灼其華，更冀室家而有善。敢用不腆之幣，以將衷寸之誠。寅畏不勝，敷宣罔既。

（明）胡居仁《胡文敬集》卷一《復余氏定親書》　致政琴堂，晚節仰全於當代。隱居蓬户，考槃竊慕於前賢。道義之契既深，婚媾之聯宜講。恭惟次令孫男，志已宗於聖學，器不小成。竊念次舍姪女，教未就於姆儀，才何能淑。恭承嘉命，允協良緣。禮不虚行，誠由辭立。

（明）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五七《壎子定帖》　程宅本貫直隸徽州府休寧縣忠孝鄉孝芝里，高祖考杜壽，贈兵部尚書兼大理寺卿。高祖妣汪氏，贈夫人。曾祖考晟，贈兵部尚書兼大理寺卿。曾祖妣張氏，贈夫人。祖考信，贈太子少保，謚襄毅。祖妣林氏，封夫人。父敏政，今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母李氏，封宜人。第一男壎，丙申年十月初六日寅時生，任錦衣衛百户，右今議與汪宅第二令愛聯姻者，成化二十三年六月日定帖。

（明）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五七《聘定啓》　休寧陪郭程敏政謹奉啓婺源浯村侍御太守汪公執事，兹憑媒議，承許第二令愛與僕第一男壎締親者，伏以桑梓相望，愧百年之文獻絲蘿，有幸締兩族之婚姻，謹據禮以通誠，已獻占而告吉。念小兒竊叨世禄，曾非幼悟之才。知令愛久熟家規，素著夙成之懿，顧越公之嘉胤，慚洛黨之非倫。金榜舊游，益重同年之契。冰言近報，爰申合姓之歡。仰冀尊慈，俯垂鑒念。弘治二年六月某日。

（明）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五七《壎子納徵啓》　眷生安定程敏政頓首，奉啓侍御郡守平陽汪公眷尊閣下：竊以蓬門非儷，久承聘定之言。芹意是將，敢後納徵之禮。兹爲舊典，允屬佳辰。伏惟眷尊正學高文，派傳儲傅，昌言直道，系本臺端，矧一麾出，守繼德化於文翁。且二姓通家，仰教條於朱子。爰申嘉命，許締良期。知閨玉之有成紝組，夙嫻於姆訓，愧庭蘭之弗逮，簪紳早誤於君恩。兹蓋眷尊念昔青雲同升爲幸，撫兹白社，退斥宜矜。俾上足以助慈親菽水之歡，下足以了卑人婚嫁之願。分光實厚，報德奚勝，古禮宜倡於世家，謹聿尊於王制，人道莫先於正始，豈盡畧於鄉儀。喜循良從，一鶴以來歸，容菲薄藉，雙魚而致敬。少有儀物，具如別箋。仰冀尊慈，特垂鑒念。謹啓，弘治五年五月某日，眷生安定程敏政頓首奉啓。

（明）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五七《回于宅聘定啓》　敏政伏以月當建亥，將啓一陽，節值立冬，甫踰三日。恭惟千兵于公執事出按柳營，入披芸閣，茂膺蕃祉，樂對佳辰。有協新言，忽奉先施之寵，無忘舊眷，更承左顧之勞。一往一來，於文必稱，三薰三沐，在古攸宜。

敏政惟是月俗號小陽春，才應鐘之協律，時名大淵。獻始於貉而爲裘，公適當講武之餘，走亦在滌場之日，鼎裀是攝，固有加於吉人，節宣孔宜，庸載勤於從者。

敏政靖惟，寓公之望，久重一方，通家之情，已更再世，紫陽巘巢，同深景行之圖，夔序淵源，並有芳隣之托，屢徵英晤，何俟贅言。

敏政載惟公家鉅姓，望出古豐，在漢若廷尉，爲公清之相，人頌其高門。在周若柱國，以耆德之臣，帝師於太學，揮戈靖難，儼然黑槊威名，露布驚人，煥若彩毫佳製，乃文乃武，有開其先，惟孝惟忠，克承厥後。迨公父子遠續韜鈐，聞禮聞詩，既無忝衣冠之業；肯堂肯構，遂大昌閥閱之基。投壺暨樂於軍中，受鉞可當於閫外。公論若此，予亦謂然。

敏政系本析於相湖，名濫叨於翰苑，惟勤遠志，終愧世風。先忠愍效節於龍飛之初，先襄毅歸全於鵬息之後。況先叔父以萬戶握兵衛之符，及我仲方以一經贊儲闈之府，顧愚不肖，竟老無聞。洛學家傳，屏斥過煩於臺史，豳風時習，拮据每課於兒曹。方尋陶令之菊松，未畢向平之昏嫁。惟姪女勝笄，尚遠絲麻，粗識於女紅。聞令郎奪錦是期，俎豆更嫻於儒素，下致問名之禮，用綿合姓之盟，敢謂雀屏居然中選，實慚鴈幣，勉爾登嘉他日，助奩傳倩，莫譏一硯。兹辰答筐來俾，敬付雙鱗，署名耻慕於郇雲，徹視仰祈於戎電。

敏政僭易，上問尊閫夫人，暨令嗣令姪合宅仙眷，主饋有嚴，起居特勝，侍綵多暇，福履並臻，列拜謝忱，轉希布達。

敏政壯歲休官，素無能於趨事，家政授子，聊可託於應門，倘有委

令，俾聽約束。

（明）史鑑《西村集》卷六《聘陶氏婚啓》 伏以八州爲督，忠勤有類乎孔明。五步成詩，穎敏聿超乎子建。葢晉室之保江在將，而唐人之取士以詩。昔號名宗，今爲嘉耦。恭惟令愛采蘋南澗，夙依季女之尸，而小孩啖餅東床，甚愧丈人之厚。式符鳴鳳，庸展委禽，儷皮莫報於諾金，束帛敢同於將璧。若君子享其儀而畧其物，則鄙人成其禮而宜其家，敬以將之，永爲好也。仰潯陽之三隱，柴桑固在乎首稱。詠韓奕之五章，川澤有慚乎孔樂。敷宣罔既。感荷居多。謹奉啓以聞，伏惟尊慈俯賜鑒念，不宣。

（明）史鑑《西村集》卷六《汝其通子聘顧宗岳女婚啓》 言念吳王見憚，有使人不樂之言。魏子屬厭，發惟食忘憂之嘆。如此閥閱，宜其室家。恭惟令愛秀擅閨中，亮夙嫻於四德。而小兒珍非席上，將試習乎一經。媒妁成言，姻婕獲締。雖同氣相求相應，然非幣不交不親。穀旦于差，菲儀是貢，但止束帛儷皮而已，初非百金雙璧而然。吾儕小人，正所謂恭敬而無實。彼美君子，固不以嫁娶而論財。感荷居多，敷宣罔既。謹奉啓以聞，伏惟尊慈俯賜鑒納，不宣。

（明）朱淛《天馬山房遺稿》卷六《代洪西淙回顧頤齋啓》 江湖老大，慶逢弧矢之辰。天地清明，氣協陰陽之候。草堂背郭，勝事偏多。稚子牽衣，弱翁饒笑。恭惟執事，鼎鉉古意，瑚璉時珍，歷歷天曹，望日華兮咫尺。典司文憲，肅風紀於兩臺。物望正隆，家居未穩，如僕者馳驅之力倦矣，冒君寵而許歸來，進取之心淡然，慕古賢而知止足。念諸郎之生太晚，貽迺翁之債方殷。膝下第三小，頑名曰應屏。日蒙許以令愛爲之結婚。利可斷金，緣諧種玉。南轅北轍，頻搴杜若之雲。蘭水壺山，未爽梅花之約。令辰納幣，薄物將勤。此子生已十齡，成人近在數載。賴天之福，假我以年，治百兩迓季女以歸，登高堂拜尊章之壽。兩家各生子，占協鳳凰，百歲以爲期。慶流苗裔，端拜君賜。深領年情，將葵藿之誠。春雲一幅，望瑤華之報。終日七襄。

（明）朱淛《天馬山房遺稿》卷六《代洪西淙聘方西皐啓》 城南燈火，凉入新秋。天上仙槎，光分七夕。恭陳盛禮，喜際佳時。伏惟令兄大侍御霽峰尊親家老先生，壺標真氣，海國精英，振風紀於朝端。霜清鐵筆，作文章之司命。鑑徹冰壺，僕邈在下風。深懷仰斗，向承雅意，重結良緣。以第四令侄女韜檟之姿，爲第二小兒子應垣之配。開堂耕壩，近依瀛水。芳鄰問道，具茨遠隔蓬山。雲氣春融。闕。池刷鳳毛。恭惟尊親老先生，顒顒昂昂，世載魁傑，磊磊落落，人服高明。愛讀孟子書上下，老蘇之氣格。聯登進士第，科名大宋之後。先禮樂春容，勳庸特達，施於有政。孝友而親，豈無他人。兄弟之子猶子，矧令姪應直，大舅掄魁。天生偉器，穎脱凡流。霜刃未發鉶，氣寒星斗。白玉猶在璞，色照崑崙。加以老叔之薰陶，遂爲清時之雋彦。此古人有賢父兄之樂，而執事以慰伯氏之心者也。僕國恩未報，隱趣甚濃。翹企兒輩之成，黽勉箕裘之紹。吉朝納幣，筐承不腆之儀。獻歲迓輪，疇錫宜家之慶。端拜我公之賜，大興洪氏之門。敬拂霞箋，榮祈電矚。

（明）朱淛《天馬山房遺稿》卷六《與稚孫堯陳聘張守素孫女啓》 淛與執事生同梓里，世結姻婭。蒲柳年華，後公乎一歲。芝蘭臭味，同予者何人？少小交游，庶幾終始。歸耕三十載，校雨量晴，平生一片心，如膠與漆。非徒笑言以取下雅，惟道誼之相親。肆令郎器量不凡，情誼夙著，與小兒子熙春，念迺父百年之深交，締二姓無窮之夙好，許以令孫女士作對。次稚孫堯陳，指授於庭闈，僉謀之昆玉。嫁娶重母黨，隆古已然。匹配自天緣，百神所相。共深慶幸，曷既名言。明公世爲善人，邦稱長者，嚮用箕疇。全福嘉與，姊氏齊眉，四世同春。惟天從欲，滿堂和氣，爲時所欽。淛故態疎狂，老懷蕭索，摩挲老眼，所慰意者此孫。依托高門，或乘龍於他日。諏辰繫臂，盥手緘辭。萬里青天，羨諸郎之健翮；五花紫誥，賁二老之遐齡。

（明）吳與弼《康齋集》卷一二《孫氏求婚啓》 伏以仰止，名宗久篤。朱陳之好，不量非偶，復通秦晉之歡。以某男某器識凡庸，才猷薄劣。伏承令姪敏堂徵士第一，小娘子性質温厚，德容静嘉。妄意好逑之祈，遽辱于歸之諾。戰越無地，欣幸曷勝。謹齋沐以諏辰，敢肅恭而告吉。

《清代巴縣檔案彙編・乾隆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丁氏婚書》 立出婚書人（霜）〔孀〕婦丁氏

今因夫亡子幼，無有所靠，難以度日，有本地何世臣請憑媒孫壽凡稟

懇丁氏爲配。有丁氏方許，並無翁姑大伯，自主自嫁，隨帶一女麽姑，何世臣撫大改嫁，彼即何世臣請薦追資。前夫有同男牟立綱，領錢一千六百文，承領支銷。實係（霜）〔孀〕婦丁氏自主自嫁，並無財禮。自許之後，何處擇期過門，實係丁氏自主，並無押逼。今恐人心不古，立出婚書一紙，與何世臣永遠爲據。

憑　媒　孫壽凡
憑親鄰　余之苑等共十人
胞兄　丁密
小叔　牟學士
同子　牟立綱
代口代書　余珩玉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正式之婚姻・婚書》　乾書　忝姻弟王德明薰沐頓首拜啓

大德望銘翁趙尊姻臺老先生老大人閣下：伏以吉日相親，良時如意，忝維高門蓮府飄芬，槐庭植翠。而我尊姻臺老先生繡虎才高，雕龍望峻，猥以令媛鶯官毓秀，配及小兒禾者微才，雖曰人謀，實由天作，諾重千金，儀慚百璧。惟願目前鳩也關關，聲和琴瑟；且看日後螽斯揖揖，宜爾子孫。統冀尊慈俯賜鑒亮，不宣。

時在龍飛三十二年正月，德明載頓首。

光前

坤書

忝姻弟趙山端肅頓首拜復

大郡望大儲封德翁王府尊姻臺老先生老大人執事：伏以吉日初臨，良時大進，恭維高門玉珂奕葉，金紫英宗。而我尊姻台先生丰神岳峙，氣度淵澄，乃以令郎禾官高才，配及小女鶯者弱質，何幸蘿施，得叨李御來贍珍璧，報乏瓊琚。但願于歸，雞鳴戒旦；且觀後日，鱗趾呈祥。敢拜徽言，用彰嘉禮。統冀尊慈俯賜鑒亮，不宣。

時在龍飛　年　月令旦，銘山載頓首。

裕後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正式之婚姻・婚書》　乾書

恭淵眷小弟鍾鱗頓首百拜

大德望大名譽士翁趙府專婣臺老先生大人閣下：伏以《易》首乾坤，實繫人倫之始；《詩》稱周召，端開王化之原。際茲桃夭妁灼，應念鳩賦關關。恭維婣眷兄老先生名高閥閱，德重鄉閭，躬修孝悌，外無間於人言。行備徽柔，內維求乎世德。不棄清素，曲從冰言。猥以侄女翠鸞，配及小兒載福；緣由天定，合係人爲。從此宜爾室家，好爾無斁；厥後慶貽孫子，惠我無疆。緣既定夫三生，昌亦卜於五世。虔修文定，用佈篚篚。統祈尊慈俯賜鑒亮，不宣。

時龍飛光緒拾七年二月，婣眷小弟鍾鱗載頓首拜

光前

坤書

恭婣眷小弟趙士英頓首拜復

大碩望大徑元鍾翁吴府尊婣臺老先生大人執事：伏以鳳集棲桐，新播求凰之籟；荔香芳圃，勝賡蕡實之草。仗世德以相成，識天心之作合。恭維尊婣家老兄臺名震環區，才唾珠玉，器宇宏深，氣味足徵乎蘭桂；謨猷遠大，經濟可匡夫王庭；不嫌鄙劣，俯聽冰言，乃以令公字載福，採及舍姪女翠鸞；雖曰天作之合，要由緣定而成。但緑窓弱質，未堪覓句題詩；願爾室咸宜，早兆螽斯鱗趾。敢拜徽言，用彰嘉禮，來瞻珍璧，愧乏瓊琚。尚祈尊慈俯賜鑒亮，不宣。

時龍飛光緒拾七年二月日，婣眷小弟趙士英載頓首

裕後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正式之婚姻・婚書》　乾書　二姓合婚

姻眷小弟沈鴻輝薰沐頓首拜

書上

大德望翁陳府尊姻叔臺老先生老大人執事：伏以十吉定祥，時令套語弗叙；居敬行簡，門第稱頌奚庸。恭維寵顧，許以侄女碖官，配及舍侄登者；羨閫儀之素嫻，愧庭訓猶未聞。千金重鼎山之諾，兩姓諧秦晋之歡。美自天開，合由人作。尊先典，筮良辰，愛備迎歸之敬；事隨宜，禮從俗，實慚雙璧之輝。從茲誓海盟山，永結同心之帶；伏望螽斯有慶，長垂瓜瓞延綿。統冀萱慈俯賜鑒亮，弗宣。

時維龍飛歲次癸卯年桐月穀旦，輝再頓首拜

光前

坤書　百年偕老

姻眷小弟陳志端肅頓首拜

書復

大德望翁沈府尊姻叔台老先生大人執事：伏以閥閱素欽，不藉佳句；龜筮協吉，何庸鋪叙煩文。恭承嘉命，寵將令侄參官擬配侄女碖者，蒙菲葑之不棄，幸蒹葭於有依。秦晉成兩國之歡，朱陳締百年之好，天作良緣，人諧佳偶。承厚貺，拜隆儀，用伸于歸之敬。裳以練笥維竹，愧乏百兩之將。所願琴瑟和鳴，永諧静好之韻；伏冀瓜瓞延綿，長發奕禩之美。仰祈尊旨俯賜鑒念不忘。

時維龍飛歲次癸卯年桐月吉旦，志再頓首拜

裕後

于歸之敬

姻眷小弟陳志頓首拜

謹　具

媒書成通，鴛鴦成對。

啓書成通，寶鏡團圓。

荷包成雙，嘉種全包。

朱履成雙，麟趾呈祥。

奉申

肅復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正式之婚姻・有關離婚及改嫁字據・再嫁字》　立嫁女字人繼父楊志、母親陳氏，緣氏有生下女兒，閨名英涼，經前擇配李姓，生育一男，名曰福海，尚未長成。茲因中途失恃，乏人撫養，爰復憑媒説合，再嫁與黃贛爲妻，時同媒三面議定備出聘儀銀叁拾大元正，交氏收訖，隨將女兒英涼，即日付其擇吉過門，併同該男福海帶到撫養，俟長大成人之日，仍歸李家，俾繼似續。至日後，多生男女，均爲黃家之子，崇奉禋祀；如無再育男兒，該男福海須念養育深恩，共同承接兩姓宗祧，不敢異言。但願自茲入門，夫婦和合，麟趾呈祥，生男育女，顯耀門楣，庶椿萱竝茂於此日，蘭桂馨香於將來，是所厚望也。此乃氏同媒説合，各無異志，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嫁女字壹張，付執存炤。

即日氏三面親收過字內聘儀銀叁拾大元正定足，再炤。

光緒拾壹年拾壹月　日

代筆人　黃有慶

爲媒人　張蔡氏

在場見人　李仲春　黃仲春

同立嫁女字人　繼父楊志　母親陳氏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正式之婚姻・有關離婚及改嫁字據・寡婦改嫁字》　立出嫁兄嫂、弟婦字人四滿水莊鍾保廷、五滿水莊鍾帶郎等，情因兄弟鍾鼎郎娶得新東勢莊涂成二侄女爲妻，因夫早逝，自己難以成家，名春妹，今年四十二歲。茲□種保廷、鍾帶郎等將兄嫂、弟婦，甘願出字嫁與檳榔林莊温得郎爲妻，當日憑媒三面言定身價壹拾貳大圓正；即日銀、字兩交明白。倘有上日不明，不干温得郎之事，係出嫁人一力抵擋。自嫁以後，永爲温得郎之妻，日後不敢異言生端反悔。恐口無憑，立出甘願嫁兄嫂、弟婦字壹紙，付執爲照。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　日

説合媒人　李美古

秉筆　鍾振禮

立甘願字人　鍾保廷　鍾帶郎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正式之婚姻・禮帖・聘禮貼》　端肅

謹具：

婚書成通，啓書成通（禮帖）。聘金成百，蠟燭雙輝。糖餅滿百，糖菓成百。冬瓜成盒，桔餅成盒。剛鬣成肩（猪），家鳧四掌（鴨）。德禽四翼（雞），鯉魚成尾。盒儀成雙（十二盒），龜眼團圓。檳榔偕老，蓮招吉菓。奉申納采之敬。

姻弟吳泰頓首百拜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正式之婚姻・婚書》　表面乾書二字　二姓合婚

姻眷弟王生薰沐頓首拜啓

書上

大德望白府尊姻家老先生老大人閣下：伏以錦帳煙籠，繪江山之秀麗；藍田玉種，藹楊柳之依稀。世德相求，天心作合，恭維高門玉科奕葉，金紫華宗，奕代縹緗，清時閥閱，惟我尊姻家老先生大人龍門英品，禄閣仙姿，蟻視世榮，圭貴家範，何幸不鄙寒陋，曲從媒議，以次女令媛摸官，貶室僕之小頑泉者。麥浪精神瓜葛，誠將千歲兆；鶯花富貴絲蘿，喜結兩家春。天作合良緣，人偕佳偶。久仰姻翁之望族，但令好締朱陳，仍欣蓬蒿之末材已！伏冀尊慈俯賜鑒亮不宣。

時維龍飛甲辰年孟春之月吉旦，生再頓首拜復

光前

表面坤書二字　百年偕老

書復

大德望翁黄府尊姻臺老先生大人閣下：瓊日弄晴，緑結粧成片錦；輕雲布暖，疏梅信報小春。良緣成由伊昔，佳盟訂始於今。恭維高門隸川第一，江夏無雙，尊姻家老大人閩邦雅望，清世名流，温良持己，忠信待人；令德與珪璋而齊輝，聞望同山斗於並重。荷蒙水生官長令郎，許配僕拙妹金者，四德未嫻，奚堪居於好述；二姓既聯，自爾鴛偶偕老。蓋合由天作，而成出人謀。敬領隆儀，媿乏瓊報，惟祈宜室宜家，咸詠瓜瓞綿綿；但願俾昌俾熾，預以螽斯揖揖矣！伏冀尊慈俯賜鑒亮不宣。

時龍飛歲次癸卯年陽月日穀旦，慶再拜　裕後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正式之婚姻・有關嫁娶字據・主婚合約字》

同立主婚合約字人柯秋潔、何傳賢等，緣潔叔父柯斗北有養過葉家之女，名喚瑞香娘，年登二十歲，一月一日吉時瑞生。今瑞香娘年已長大，未有配婚，托媒引嫁與何傳賢之第三男名芋頭爲妻。時賢同媒三面議定，聘金龍銀四拾大圓正，隨即交付潔親收足訖，潔隨將瑞香娘付賢，逢吉日晨娶過何門完婚。緣瑞香娘有帶柯家祖先墳墓六位，年節忌辰，永遠奉祀，日後生男生女，總要一子絆續其禋祀。此係二姓喜悦，螽斯衍慶，瓜瓞綿長，大振家聲，可比昌盛。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主婚合約字二幅一樣，各執一幅存炤。

即日同媒見交潔親收過字内聘金銀四拾大圓正足訖。

光緒　年　月　日　　代筆人　□□□　　爲媒人　□□□

在場見人　□□□　　立主婚合約字人　柯秋潔　何傳賢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嫁婦婚書格式》　主婚房長某人，有弟侄某人近故，侄弟婦某氏自願守志，奈家貧，日食無（楷）〔繼〕，或跟内家則云兼以弟侄等棺衾銀兩無可别出理還，一憑媒某氏議配某人爲婚，水日受到聘禮銀若干兩正，其銀一並得足，某氏即聽從某宅擇吉過門成婚。此係兩願，各無異説。今欲有□□，立婚書爲照。

案例文書

《敦煌本判集三種》 奉判，婦女阿劉早失夫聟，心求守志，情願事姑。夫亡數年，遂生一子。款亡夫夢合，因即有娠。姑乃養以爲孫，更無他慮。其兄將爲耻辱，遂即私適張衡，已付聘財，克時成納。其妹確乎之志，貞固不移。兄遂以女代姑，赴時成禮。未知合爲婚不，劉請爲孝婦。其理如何。阿劉夙鐘深釁，早喪所天，夫亡願畢舊姑，不移貞節。兄乃奪其冰志，私適張衡。然劉固此一心，無思再醮。直置夫亡守志，松筠之契已深；復兹兄嫁不從，金石之情彌固。論情雖可嘉尚，語狀頗欲生疑。孀居遂誕一男，【略】但其罪難濫，獄貴真情，必須妙盡根源，不可輕爲與奪。欲求孝道，理恐難從。其兄識性庸愚，未閑禮法，妹適張衡爲婦，衡乃克日成婚。參差以女代姑，因此便爲伉儷。昔時兄黨，今做婦翁，舊日妹夫翻成女聟。顛（到）〔倒〕昭穆，移易尊卑，據法法不可容，論情情實難恕。必是兩和聽（政）〔改〕，據法自可無辜。若也（冈）〔罔〕冒成婚，科罪仍須政法。兩家事狀，未甚分明。宜更下推，待至量斷。

（唐）白居易《白居易集》卷六六《判・得乙女將嫁於丁，既納幣，而乙悔。丁訴之，乙云：未立婚書》 女也有行，義不可廢；父兮無信，訟所由生。雖必告而是遵，豈約言之可爽？乙將求佳婿，曾不良圖；入幣之儀，既從五兩；御輪之禮，未及三周。遂違在耳之言，欲阻齊眉之請。況卜鳳以求士，且靡咎言；何奠雁而從人，有乖宿諾。婚書未立，徒引以爲辭；聘財已交，亦悔而無及。請從玉潤之訴，無過桃夭之時。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嫂嫁小叔入狀》 阿區以一婦人，而三易其夫，失節固已甚矣！但李孝德乃其小叔，豈得以制其命？縱使以其背兄而嫉惡之，則當其改嫁李從龍之時，便合聲其罪，陳之有司，如此則其名正而其言順矣。今阿區既久爲李從龍之是適，則是阿區已爲李從龍之妻，非復李孝標之妻，是不爲李孝德之嫂矣。李從龍既死之後，或嫁或不嫁，惟阿區之所自擇，可也，李孝德何與焉？況阿區之適梁肅也，主婚者叔翁李伯侃，送嫁者族叔李孝勛，初非鑽穴隙相窺，踰墻相從者比。李孝德其又何辭以興訟乎？小人不守本分，不務本業，專好論訴，以稱雄於鄉里，異時破家蕩産，殞命傷生，皆因於此。若不勘斷，何以息争？李孝德杖一百，餘人並放。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女已受定而復雇當責還其夫》 此事當職元斷未免踈略，緣不曾引上姜一娘供責。今據姜一娘所供，康宅曾將此女轉嫁吴亞二家，得錢矣。今見阿吴論取，却作徐貢元名擔庇。姜百三賣已受定之女，固爲有罪，其計出於貧困無聊，今形狀纍然若此，安得有錢可監？遷延日久，使人父子、夫妻散離而不得合，亦仁人君子所宜動心也。昔荆國王文公捐錢九十萬買妾，聞其夫因運米失舟，賣妻以償，呼還之，使爲夫婦，此豈非吾黨所當共慕。徐貢元方有志科第，聞此宜爲之動心矣。引示幹人取狀，仍先責姜一娘還其夫成婚，如法。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女家已回定帖而翻悔》 謝迪離不肯招認定親帖子，但引上全行書鋪辨驗，見得上件帖子係謝迪男必洪親筆書寫，謝迪初詞亦云勉寫回帖。今乃併與回帖隱諱不認，是何胸中擾擾，前後不相照應如此。在法：許嫁女，已投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杖六十，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女追歸前夫。定親帖子雖非婚書，豈非私約乎？律文又云：雖無許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注云：聘財無多少之限。然則受縑一疋，豈非聘財乎？況定帖之内，開載奩匣數目，明言謝氏女子與劉教授宅宣教議親，詳悉明白，又非其他草帖之比。官司未欲以文法相繩，仰謝迪父子更自推詳法意，從長較議，不可待官司以柱後惠文從事，悔之無及。兩争人並押下評議，來日呈。

再判：字蹤不可得而掩，尚謂之假帖，可乎？婚男嫁女，非小事也，何不詳審於議親之初？既回定帖，却行翻悔，合與不合成婚，由法不由知縣，更自推詳元判，從長較議元承，併勸劉穎母子，既已興訟，縱使成婚，有何面目相見，只宜兩下對定而已。今晚更無定論，不免追人寄收。

再判：和對之事，豈無鄉曲親戚可以調護，知縣非和對公事之人，照已判監索縑帖，一日呈。

再判：定帖分明，條法分明，更不從長評議，又不賚出縑帖，必要訊荆下獄而後已，何也？再今晚。

再判：公事到官，有理與法，形勢何預焉？謝迪廣求書劄，又托人

來干懇，謂之倚恃形勢亦可。既回定帖與人，又自翻悔，若據條法，止得還親，再令晚別有施行。

再判：在法：諸背先約，與他人爲婚，追歸前夫。已嫁尚追，況未嫁乎？劉穎若無絶意，謝迪只得踐盟，不然，爭訟未有已也。仰更詳法制，兩下從長對定，申。

再判：照放，各給事由。

（明）蕭良泮《重刻釋音參審批駁四語活套》卷四《駁語》 聘而求退，退而復求婚，男子争雄若此，人將不願其女矣！婚姻之道，以聘禮爲證。取回聘禮，則絶婚矣，更復何争？據云父無例黜於婦，其唆者似近有理。殊不知婦乃配之稱，黜者乃入門而黜之也。其未入門則離合之權皆由於父，而子安得專之乎？且方父求退之時，其子何不力争，而至今日之發也？唆口如簧，難逃清聽。

（明）吕坤《實政録》卷六《風憲約卷之一・狀式・告婚姻狀式劃襟換帽，原無聘禮者不准。》 某府某縣人爲婚姻事，某年月日同媒某人將第幾男某人，用財禮或聘禮若干，定某人第幾女小名爲妻，一向未曾行禮，行禮幾次。至某月日不行知會，用某人某人爲媒，改定與某人爲妻。未曾已經。成婚，上告。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六《婚姻類審語・逆勒重婚》 夫爲妻綱，夫在妻不得自擅，况子女婚姻之約乎！佘仕烈女，仕烈在京許林；伊妻在家許胡，以理當從父命。俱伊女在家所知者胡也，非林也。女欲以身殉胡，則父母不當奪女之節，官府亦當成人之美。女給胡氏爲婚，財禮給還林氏可也，各免罪。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六《婚姻類審語・背婚》 婚重一醮，子遵父命，此常道也。陳文秀親寫婚書，許女於李欽厚之子，陳朝薦憎貧趨富，改許妹於徐仕裕之男，置亡父於何地乎。杖以儆之。聘金還於仕裕，伊妹仍歸李郎。其聘金退徐者，李欽厚代出，仕裕不知情，免坐。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六《婚姻類審語・幼女抵婚》 曾庭燦次女初聘佘士尊男，親筆婚書，有男冠女笄之語。及伊女當堂，乃齠齔豆蔻之年，年貌婚貼星淵不倫，明係棄貧就富。將本女另醮高賢，却推稚爲次，而以孱息搪抵前盟也。曾庭燦背約滅倫，程一元重媒幫賴，許志恩强主硬證，並笞以示儆。高賢良懦讓婚，給還原聘金七兩，曾女佘郎限十八日完配。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一《一件不法奪婚事》 審得許謙與陳應綿鄰居相友。許男、陳女原係指腹爲婚，辛亥年配書可據，四十四年欠票可憑也，時久而許未言婚娶。今年應綿妻故矣，應綿則配於丙辰年矣。妻陳氏在時，於今夏許配黄周耀子黄福爲室，爲媒者陳朝榮也。周耀或出於不知，朝榮與許爲鄰，寧不知許之已議配？是可恨也。但周耀已出聘十兩，又殮陳氏六兩，此婚寧可中悔？若許謙與陳氏終非良緣，以此婚讓黄福可也。許謙五兩之聘未易全得，且見證無人，姑着周耀出銀二兩五錢，朝榮賠銀一兩五錢，共四兩償謙原聘，以了此局。朝榮爲媒搆釁，笞之。

（明）祁彪佳《莆陽讞牘》卷一《本府一件疊婚事》 審得傅天爵有女，向許配陳敦質之子祖德爲妻，後因女幼子長，不便議婚，遂將女還傅家，而收回聘四兩。原未成婚，轉配無礙。今許愛賢以銀一十一兩憑媒聘之，後查其有原配，恐祖德之争也，故興詞欲退此親。今訊之，祖德之父確稱願退，且收回銀四兩，任傅别議。是愛賢可安心有其室矣。合令傅天爵送女與愛賢完姻，使女得有家之樂。免供立案，陳收契附卷。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一《婚姻・一件劫妻事》 審得沈斌者，鄞人也。先因厲馬所生六女，曾許斌爲妻，以十兩聘。夫厲氏女已作方家婦，則非撩人之野花，可一任招颺於狂蜂浪蝶者也。胡馬二三其行者，復改許方德四子也。夫故人恩義重，不忍復雙飛，此爲已嫁之婦言也。若六女與斌，僅作楚岫遥夢耳。獨以斌之尋春稍晚者，忽使鷓鴣爲先佔之枝，恐有情至不堪回首者矣。夫以理論，則宜斷後約，速還先聘。然青青一枝，已折他人手，即令斌與六女，復續歡鸞經，而追思曩日之逐隊野鸞，若何綢繆，得無悵然於二天可羞乎！而必遣飛花以上故林者，亦非情也。合命德四出銀十兩，補沈氏原聘。而女歸於方，金歸於沈，如是者安矣。厲馬蒙面鼠竄，於禽獸又何難焉。方德四擇婚不慎，姑杖示懲。

《盛京滿文檔案》崇德三年十月 初六，鑲紅旗已故陶格之妻訟於本牛録冰圖：牛録章京巴雅爾圖强逼我爲索林之妻，賞我丈夫之三百兩銀又被鐸克辛强取。經法司審實，因議巴雅爾圖應解牛録任，鞭一百，鐸克

辛索取之財俱還訴訟婦人。奏聞，上曰：巴雅爾圖鞭八十，解牛録任。强娶婦人之索林先云，婦人爲巴雅爾圖所給，並非强娶；爾後又云，乃自娶。索林以言語覆故，鞭七十。鐸克辛所取財物俱還婦人，准離鐸克辛。

（清）李漁《資治新書》卷一三《婚姻・硬配事》 審得衛源芬出金二百，爲少姬花氏贖身，非爲色也；念氏墮足風塵，欲爲援手，故以渡蟻之心移而渡人。近貿易粤東，猶遺書其弟源馨，爲花氏另覓好兒郎，格調相稱者嫁之。適柳氏子榮，青年未娶，願納花氏爲妻，源馨即以配。此婦幸哉！若念成巢新歡，出自卷簾舊德，而潸然出涕，亦以恩非以情也。逝波不返，從此永作柳家婦矣，老鴇周氏之以硬配告，不過請益云耳！花柳同妍，正其佳偶，何硬配之有哉？周氏涎利無厭，合杖以儆其後。

（清）葉晟《求芻集・讞語・欺弱霸親事》 審得：梁廷幹與宋君正同堡而居，素相交好。君正有女，廷幹欲得而爲子媳者已久。然而納采之徵，渺然無聞也。君正於康熙二十二年，憑媒吴英與姚英已結朱陳之好，由是廷幹之憤憤於胸者閱四年所矣。今此女年將及笄，度其不久于歸，眼紅心熱，遂乘君正他出，疆行聘禮。至於閉門不納，當亦滿面羞慚，自悔舉動之妄矣。夫何計無所施而又以欺昧婚姻事捏告？宜乎君正有欺弱霸親之控也，正在拘審間；而女之舅氏文幹又以攔路劫奪盜女事控禀。庭訊之際，據廷幹自供，此女纔一歲餘，伊父抱至其家，送與他墜一副，媒人即是張進禄。訊之進禄，據供送墜之時，偶爾在傍作媒之言，原是澹話。夫婚姻何事，有不男下女而女先男者乎？抑不通妁，不問名納采，乃以一時往來相贈之物，遂爲百年晉秦之憑，可乎？妄誕已屬不經，何又乘舅氏携往之頃，輒率廷現要搶此女而歸，知文幹赴告，乃送於梁廷青家，被首到縣。二人狼狽濟横，目中竟不知有三尺矣。本應按律治皋，念係無知，姑從寬典。各責以儆奸邪，餘犯免究。

（清）全士潮《駁案新編》卷四《户律・婚姻・强嫁寡媳自縊身死陳玉隆》 四川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議得馬邊廳民陳玉隆强嫁寡媳彭氏，致氏自縊身死一案。先據四川總督阿爾泰疏稱，陳玉隆長子陳富於乾隆三十一年身故，遺媳彭氏，年甫十八，並無生育。陳玉隆以彭氏年輕，恐難終志，與彭氏表兄王起義商議遣嫁。王起義希圖媒金，兼可分潤財禮，從中慫恿。陳玉隆即托王起義代覓人户。三十二年七月初七日，適有周元有來場，向王起義談及娶親之事。王起義即與彭氏媒合，議明財禮七十二兩，向陳玉隆告知，允許發庚。周元有憑謝文照交過銀七十二兩，陳玉隆主婚，得受財禮銀四十兩，餘銀王起義藉詞開銷，擇定十五日迎娶。陳玉隆因見彭氏並無改適之意，未與言明，恐臨時費氣，主使王起義將彭氏哄至峰溪場店中。十五日，周元有央謝文照之妻張氏同伊表嫂李氏接親，彭氏啼哭，不肯上馬。陳玉隆令次子陳宗萬强扶上馬。王起義亦令伊子王萬隆同送至周元有家。陳宗萬等當即各歸。周元有見彭氏悲泪不止，知其不願，遂留李氏、張氏在家，與彭氏伴宿勸慰，並未成婚。詎彭氏不甘失節，十九日，乘李氏歸家，投繯殞命。屢審不諱。查陳玉隆主婚逼嫁，致彭氏自縊身死，雖例無尊長威逼卑幼之條，但既經得財强嫁，已屬義絶，自應照例問擬。將陳玉隆依夫家强嫁，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例，發邊衛充軍，王起義擬徒，陳宗萬等擬杖，彭氏請旌。等因具題。經臣部查律載，夫喪服滿，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强嫁者，杖八十。又例載，孀婦自願守志，而母家、夫家搶奪强嫁者，各按服制照例加三等治罪等語。查翁姑於子孫之婦，與子孫無異，律載夫亡改嫁，詈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與詈毆翁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是子孫之婦即經改嫁，名分恩義猶存，不得與凡人並論，律義顯然。今陳玉隆因彭氏年輕，恐難守志，是以遣嫁，及彭氏不從，當令之子强扶上馬，尚無殘忍逼害情事，固難遽絶其恩義。况彭氏爲夫殉節，仍爲陳氏之婦，其與伊夫恩義至重，即與夫之父恩義有不能絶之理。該督將陳玉隆問擬遣戍，按之律義案情俱屬未洽。或陳玉隆逼嫁，彭氏不從，有必欲致死情節，則當另審確情定擬，庶無枉縱。應令該督再加研訊，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督疏稱，究明陳玉隆並無逼嫁不從，必欲致死情事。覆核彭氏爲夫殉節，不肯絶於其夫，即於其夫之父義不能絶。陳玉隆雖圖財强嫁，尚無殘忍逼害情事，尤不便竟照凡人威逼例問擬。但彭氏之自盡，究因陳玉隆强嫁所致，陳玉隆合照孀婦自願守志而夫家强嫁，各按服制，照律加三等治罪例，量加一等問擬。查夫之父母强嫁本律，杖八十，加三等，杖六十，徒一年，量加一等，杖七十，徒一

年半。王起義等擬以徒杖等因。具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陳玉隆合照孀婦自願守志，而夫家强嫁，各按服制，照律加三等治罪例，杖六十，徒一年，量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至配所折責擺站，係彭氏親翁，毋庸追給埋葬銀兩。該督既稱，王起義商同强嫁，其與陳玉隆本罪各別，應依本律首從論，合照威逼充發例，爲從一等，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擺站。陳宗萬、王萬隆訊未同謀强嫁，但聽從父命，幫同送親，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先行發落。周元有訊非知情謀娶，亦非逼勒成婚。謝文照交過財禮見證，並未知情媒合，均預免議。財禮照追給主等語。均應如該督所題完結。再該督疏稱，彭氏捐軀明志，係由夫翁貪財逼嫁，應由臣給與匾額，以嘉節烈，毋庸請給建坊銀兩等語。彭氏不應如該督所題，仍照例准其旌表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題，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清）李鈞《判語録存》卷一《離婚事道光九年六月十八日》 審得孟津縣民牛添財控賈孟川嫌貧悔婚等情一案。緣牛添財於道光二年十月，倩媒劉明向賈孟川父全仁説合，將孟川女羣姐許配其子牛林爲妻。換有庚帖。添財並給羣姐見面錢一百文。時孟川外出，迨十二月回家，始知其事。因聞牛林左臂殘廢，又未通啓受聘，隨將庚貼錢文交劉明退還寢事。次年，孟川憑媒辛萬森將女許字李耕莘子克起爲妻，添財並無異説。事隔六年，忽以嫌貧等情具控。查牛林身帶殘疾，當時並未講明，朦朧作合。即有婚書，尚准女家翻悔。況未通啓，其事原在兩可之間。雖原媒已故，庚帖曾否退還無從查問，而當孟女改字李氏之時，添財近在鄰村，豈無聞見？果係經伊聘定，何能遲至今日始搆訟端？其爲恃無質證，藉詞訛賴，已屬顯然。姑以年老免責。羣姐着仍嫁李克起爲妻，並免到案。賈、李二姓婚書，當堂發還，兩造取結省釋，行縣遵照。此判。

（清）李鈞《判語録存》卷二《貪利主婚事道光十年四月初十日》 審得鞏縣增生張承西與張尚氏互控一案。緣張尚氏係承西弟妻，夫故改嫁張法科爲室。有女幼稚，經氏攜往長成。承西貪受聘財，未與氏商，私許賀紀堂之弟爲妻。該氏憑其父尚天命爲媒，亦將其女許字杜狗妮。兩不相謀，以致互相搆訟。查例載：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況該氏改醮之時，曾憑族長議明：其女及笄，准由該氏遣嫁，是明有科條，私有約信。張承西身列膠庠，乃以嗜利故違，殊屬不合。從寬戒飭，所受賀紀堂財物，限十日内全數退還。承西答儀，紀堂亦即奉璧。氏女准與杜狗妮爲婚。尚天命亦不得干預其事。張承西及原媒崔飛隴交批差帶回，憑該縣勒追完案，無干省釋。此判。

（清）鐘體志《柴桑傭録》卷一《讞詞・邱楊氏案》 訊得胡開發之女胡妹兒，自幼憑媒蔣昌華等許字邱楊氏之子連旺爲婚。據胡妹兒稱，上年曾到邱楊氏家住過兩次，見邱楊氏夫婦稱呼父母。胡開發之子泰高稱，伊曾諫阻其親，不應一女兩字。詰之原媒蔣昌華，據稱胡開發實受聘傳庚，是胡妹兒早年許字邱家，鑿鑿可據。乃胡開發竟嫌貧，轉嫁陽姓，殊屬荒謬已極，着值日差即傳胡開發到案訊究。胡妹兒、楊胡氏交官媒，胡泰高、陽倫升交差，均取的保，候明日提同胡開發等質訊究斷。

覆訊前案

訊得胡開發供稱，上年曾憑媒妁受邱楊氏之聘，將其女胡妹兒許字邱連旺爲婚。後因數年未來往，遂將其女轉許與陽倫升。實屬乖謬，乃胡開發尚知認錯。而胡鄒氏混稱，許字邱姓者，係已故長女，胡妹兒乃其次女，曉曉瀆辯，是乃長舌之婦，實爲厲階，着加掌責。胡開發不振夫綱，任婦妄爲，亦薄責示儆。胡妹兒即斷令交邱楊氏領回，與子連旺成婚，以全倫理。陽倫升乘訟與胡妹兒成親，殊屬不合。惟稱訂姻之始，實不知胡妹兒曾許字邱姓，情尚可原，姑免深究。所去聘禮錢，胡開發已消歸亡有，着限本月内措繳五串，給陽倫升具領。至陽倫升禀控邱姓搶伊什物，詰之地保羅正士稱實無其事，應無庸議。各取具切結附卷。案銷。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樊庭秋等堂詞》 潘燮亭所呈紅庚，據樊庭秋等供稱，確係當日同芸亭面訂，縱係一面之詞，而草八字係陸金生親筆寫有坤造二字，可爲許婚之鐵憑者一。游泳爲陸金生原中，前堂所供有生養死葬陸金生之語。如非娶爲繼室，焉有肯生養死葬之理。可爲芸亭嫁潘燮亭之鐵憑者二。芸亭如未嫁潘，何以同住上河至月餘之久，可爲嫁潘之鐵憑者三。游泳所供陸金生並未提有首飾之説，今次堂訊，芸亭所供與陸金生開單又不相符，其爲子虚可知，詳查各供，芸亭嫁潘屬寔，今爲其父唆串，一早變其初心，娼妓伎倆大抵如此，亦不足怪。只因欲出而另嫁，恐潘不甘必，縱許其他，適亦必追繳身價，遂生預爲抵

制之計。控潘爲拐逃，其居心寔屬狡詐。以女賣娼之人，何事不可爲。在潘原可聽其自便，奈芸亭現在有孕，潘姓之種，不肯聽其他。適將芸亭交具的保，俟産後月滿，再到堂滴血，以驗真僞。陸金生收所，押追捲逃衣物，以爲刁狡者戒。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許萬春等堂詞》 許治方到案詢其生庚，與婚帖所註者尚屬相符。問愛貞所生之年月日時，亦無舛錯，有媒爲證，有帖爲憑。而劉胡氏、湯子福均謂原日並未有議婚之語，誰其信之？惟愛貞本意，堅不願嫁與許姓，終不免有變端。飭令湯正福、許李氏母子，再爲酌議行之，毋庸各執意見也。人證俱省釋。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馬廷揚等堂詞》 此案訊得王冠有等情節種種支離，細閱庚書不成紙片，墨色之濃淡固殊，紙張之長短不合。字迹兩異，年月不題。且女命不知是何時所生，即書以即時二字，此等庚帖，世所罕見，顯係僞造。果是真確，亦應循俗例擇吉成婚，何至約衆擅行强娶？如此刁蠻，實堪痛恨。着將王冠有、王大泥仔、徐三等分別責究。飭令不准在境内逗遛，交丐頭劉永勒令逐出。鄭四開店，甚不安分，即收押候取有的保前來承保，方許開釋。馬廷揚將女帶歸，另行擇配。各遵結附卷。此判。

（清）趙幼班《歷任判牘彙記》卷一《判黄桂庭等堂詞》 訊得兵士黄桂庭，於光緒三十一年分由湘來寧，與李家邦夫婦往來熟識。李胡氏因見該兵士年少誠實，即以該女妻之意圖其婿，爲日後養葬之靠，亦是人情。請憑王鐘氏、鄭仇氏執柯聘定。先令女婿上門，於理亦無不合。該兵士兩次出差回來，李胡氏以其日久無錢接濟，因出煩言。由是兩相負氣，致有退婚字條。查該條既無原媒，又無摹印，不能爲憑。兹據李家邦夫婦供稱，不過一時之口角，並無悔婚之意。俟女及笄，仍聽黄桂庭擇吉完婚，决無異説。惟李家邦夫婦年老家貧，又無子嗣。黄桂庭情願仍照原議，按月津貼錢文，不拘多寡。李家邦夫婦亦不得過令女婿爲難，從此秦、晋交歡，朱、陳永好。至原日庚帖，楚風男女，生庚本用兩合，寧屬向無雙分。既有兩合，今爲加蓋騎縫合同，兩家各執一合，以杜日後糾葛。李胡氏堂呈黄桂庭退婚字條，調銷附卷，不得再有異言。兩造各具遵結完案。此判。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一《正堂倪二任・樓陳氏憑余李氏爲媒由》 堂諭：訊得樓陳氏憑余李氏爲媒，以洋銀十元領得李俞氏之女香鳳，配其第三子樓初歡爲室。李俞氏於去年十月間將女接回，妄説樓初歡已故，留捺在家，意圖改許。經樓陳氏屢接不允，以致呈控。兹經提集人證，並閱婚帖，查李俞氏之女香鳳原許樓初歡作配，樓初歡業經到案，質訊媒人余李氏、鄰地阮桂生，均稱到案之樓初歡是實，其已故則樓陳氏之長子及第二子，年亦相隔懸殊。今樓初歡年僅十八，與十三歲之香鳳相對相當，則許配已無疑義。乃李俞氏誣謂頂替，意在圖賴，可惡殊深。本應責懲，姑念女流無知，一經申斥，俯首無詞。從寬斷令樓陳氏備出洋銀十元，限五日内繳給李俞氏收領，以補接養過門之禮。一俟洋銀繳案，即將香鳳交樓陳氏領回，將來樓初歡成婚，應照鄉例，先期備盒一擔，洋銀二十元，交李俞氏收作納徵請期禮物，不得抗違。樓陳氏亦不得將香鳳另嫁，各取甘結完案。庚禮各帖當堂發樓陳氏領還。此諭。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一《正堂倪二任・斯玉泉控沈志渭悔婚改略由》 堂諭：訊得斯玉泉控沈志渭悔婚改略一案，緣斯玉泉寄居江東，與沈志渭之妻小沈張氏往來熟識，小沈張氏利其作事，背夫以女香愛許之爲妻。斯玉泉遂代還帳錢拾壹千文有零，又洋銀拾元以爲納采之禮。旋經沈志渭聞知不允，將女改許許長遠爲妻，業經迎娶，以致斯玉泉具呈。兹查斯玉泉所呈答采之帖，並無徵帖，其爲聘而未娶可知。乃斯玉泉供稱迎娶成婚，不亦謬乎？且議婚而以代還票款爲禮，可謂敬乎？既寫答采之帖，又用招贅文書，可謂正乎？老沈張氏並不識字，而贅書内意寫大字，可謂真乎？小沈張氏有夫而不列名，可謂順乎？事不敬，名不正，議據不真，背夫不順，沈志渭不知而將女另許非過也，即知之而將女另許亦非過也。今其女已嫁許長遠爲室，應毋庸議。小沈張氏已故，亦毋庸議。惟斯玉泉代還帳目既有收回原票，差沈志渭繳出洋銀念肆元，限給斯玉泉收領。其洋銀可商許長遠幫帖，緣沈志渭家貧故也。宗譜發斯玉泉領還，采帖、贅議塗銷存查，各取甘結完案。此諭。

（清）樊增祥《樊山批判》卷一三《批・批程八娃呈詞》 爾年三十餘歲，趙學剛之女年才十三，學剛貪利許婚，事後翻悔。本年四月過堂，本縣本欲斷離，因學剛將財禮耗盡，無銀歸還，從權斷俟趙女及笄，准爾

迎娶。爾當堂供稱情願多等數年無妨，茲忽控稱擇期臘月初四迎娶，學剛欲逃往遠方等語。此岳此婿，均堪打煞。着原差原媒查處覆奪。

《清代名吏判牘七種彙編》卷上《名士袁枚・天降秀女》 照得李調甘呈控韓宗梁女慧芬一案，本縣一再審問，見慧芬性情凝重，舉止端莊，絶無輕佻氣象。供被風吹落一節，亦極詳明。謂當是日大風起時，適在房中刺繡，因恐下雨，出外至後場收取曬衣。不料行至天庭，一陣狂風，卷地而入，頓時僕倒，不省人事，迨至開眼，已在一陌生人家，環而視我者，約有五六十人，都不相識。彼此問訊，遂知此地爲銅井村，距家中已甚遠。因即留宿其家，至次日將女送回。其家姓華，名不詳。家中約有男女五六人，亦不能詳細等語。本縣復移文江寧縣，傳提銅井村地處保正到案。據供五月十日大風起時，確有一華姓者，名中元，在門外忽睹雲中一陳黑氣，由北飛來，至該處落下，初猶疑爲龍取水，後細檢視，乃一已死女子。是時衆鄰里亦已知曉，並來報告小保正，詫爲奇事，前往察看。于其胸部尚有温氣。因命人接氣，不一時女子始醒，問知爲城内韓姓家主。因留宿一宵，送之還家，餘情不知。本縣一再研訊，供無異言。是韓女之至銅井，實由於風吹。是時爲銅井人救活後，以時遲路遠，不便送歸，留宿一宵，亦一常事。該秀才疑有曖昧，遽控官廳，請爲退婚。不唯冤屈好人，抑亦不明事理。況風能吹人，載之史籍，並無奇異之處。該秀才讀書五車，身入黌門，何竟當局者迷，一至于斯。現經本縣一再開導，齊眉百年；暮暮朝朝，兩心一意。阿翁不害冰清，快婿何慚玉潤。女非楊花之輕薄，無害風吹；士正護膺之金鈐，何嫌雨濕。今夜鴛鴦帳裡，笑吟新聲；他年和合衾中，麟來天上。全兩美之情，平雙方之恨。毋起違言，毋存前隙。花燭雙迎，仍是意中之佳婦；碧衣進謁，還看昔日之乘龍。此判。

雜録

《詩經・小雅・谷風》

習習谷風，維風及雨。將恐將懼，維予與女。將安將樂，女轉棄予。習習谷風，維風及頹。將恐將懼，置予於懷。將安將樂，棄予如遺。習習谷風，維山崔嵬。無草不死，無木不萎。忘我大德，思我小怨。

（三國）曹植《曹子建集》卷二《愍志賦》 或人有好鄰人之女者，時無良媒，禮不成焉，彼女遂行適人。有言之於予者，予心感焉，乃作賦曰：

竊托音於往昔，迄來春之不從。思同游而無路，情壅隔而靡通。哀莫哀於永絶，悲莫悲於生離。豈良時之難俟，痛予質之日虧。登高樓以臨下，望所歡之攸居。去君子之清宇，歸小人之蓬廬。欲輕飛而從之，迫禮防之我拘。

（三國）曹植《曹子建集》卷三《感婚賦》 陽氣動兮淑清，百卉鬱兮含英。春風起兮蕭條，蟄蟲出兮悲鳴。顧有懷兮妖嬈，用搔首兮屏營。登清臺以蕩志，伏高軒而游情。悲良媒之不顧，懼歡媾之不成。慨仰首而太息，風飄飄以動纓。

（晉）傅玄《傅子・附録》 太祖武皇帝魏武帝愍嫁娶之僭上，公主適人不過皂帳幬。先未有岐，荀文若巾，觸樹成岐，時人慕之，因而弗改。今通爲慶弔之服，白紗爲之，或單或袷，初婚冠送餞，亦服之。

（晉）陸雲《陸士龍文集》卷二《詩・贈顧驃騎・其五》 羔羊執贄，玉帛有輝。百兩集止，之子于歸。宗姻風從，娣侄雲回。祁陽顧之，煥其盈闕。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一〇《廣漢士女》 義舊，狄道長姜穆女，綿竹司馬雅妻也。既許婚，父坐事徙朔方。雅就婚死，雇人送其喪。尋父母死朔方，義舊獨與弟孤居十年，士大夫求終不肯。乃上疏自訟，求還鄉里。天子愍悼，下朔方使送，遂下詔書定律令：女已許嫁，不得從父母徙。

（晉）王嘉《拾遺記》卷七　黄初元年，谷習出守常山郡，聞亭長有美女而家甚貧，時文帝選良家子女以入六宫，習以千金賣賂聘之。既得，乃以獻文帝。

（晉）陶潛《搜神後記》卷四　晋時，東平馮孝將爲廣州太守，兒名馬子，年二十餘，【略】乃遣報徐氏，上下盡來，選吉日，下禮聘，爲夫婦，生二兒一女。

（唐）劉悚《隋唐嘉話》卷上　李德林爲内史令，與楊素共執隋政。素功臣豪侈，後房婦女，錦衣玉食千人。德林子百藥夜入其室，則其寵姬所召也。素俱執於庭，將斬之。百藥年未二十，儀神儁秀，素意惜之，曰：聞汝善爲文，可作詩自叙，稱吾意，當免汝死。後解縛，授以紙筆，立就。素覽之欣然，以妾與之，並資從數十萬。

（唐）白居易《白居易集》卷四《諷喻・井底引銀瓶》　井底引銀瓶，銀瓶欲上絲繩絶。石上磨玉簪，玉簪欲成中央折。瓶沉簪折知奈何？似妾今朝與君别！憶昔在家爲女時，人言舉動有殊姿。嬋娟兩鬢秋蟬翼，宛轉雙蛾遠山色。笑隨戲伴後園中，此時與君未相識。妾弄青梅憑短墻，君騎白馬傍垂楊。墻頭馬上遥相顧，一見知君即斷腸。知君斷腸共君語，君指南山松柏樹。感君松柏化爲心，暗合雙鬟逐君去。到君家舍五六年，君家大人頻有言。聘則爲妻奔是妾，不堪主祀奉蘋蘩。終知君家不可住，其奈出門無去處。豈無父母在高堂？亦有親情滿故鄉。潜來更不通消息，今日悲羞歸不得。爲君一日恩，悞妾百年身。寄言痴小人家女，慎勿將身輕許人！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一二《語資》　周簡老，蓋大俠之流，見魏貞書，甚喜，皓因拜之爲叔，遂言狀。簡老命居一船中，戒無妄出，供與極厚。居歲餘，忽聽船上哭泣聲，皓潜窺之，見一少婦，縞素甚美，與簡老相慰。其夕，簡老忽至皓處，問：君婚未？某有表妹，嫁與甲，甲卒，無子，今無所歸，可事君子。皓拜謝之，即夕其表妹歸皓。有女二人，男一人，猶在舟中。簡老忽語皓，事已息，君貌寢，必無人識者，可游江淮，乃贈百餘千，皓號哭而别，簡老尋卒。皓官已達，簡老表妹尚在，兒娶女嫁，將四十餘年，人無所知者。適被老吏言之，不覺自愧，不知君子察人之微也。有人親見薛司徒説之也。

（宋）李昉《太平廣記》卷四《神仙・陽翁伯》　北平徐氏有女，翁伯欲求婚。徐氏謂媒者曰，得白璧一雙可矣。翁伯以白璧五雙，遂堉徐氏。

（宋）李昉《太平廣記》卷一七《神仙・盧李二生》　須臾，紅燭引一女子至，容色極艷，新聲甚嘉，李生視箜篌上，有朱字一行云：天際識歸舟，雲間辨江樹。罷酒，二舅曰：莫願作婚姻否，此人名家，質貌若此。李生曰：某安敢。二舅許爲成之。【略】其年，往汴州，行軍陸長源以女嫁之。既婚，頗類盧二舅北亭子所覩者，復解箜篌，果有朱書字。視之，天際之詩兩句也。李生具説揚州城南盧二舅亭中筵宴之事。妻曰：少年兄弟戲書此，昨夢見使者云，仙官追，一如公所言也。李生歎訝，卻尋二舅之居，唯見荒草，不復覩亭臺矣。

（宋）李昉《太平廣記》卷二七四《情感・開元製衣女》　開元中，頒邊軍纊衣，製於宫中。有兵士於袍中得詩曰：沙場征戍客，寒苦若爲眠。戰袍經手作，知落阿誰邊。蓄意多添綫，含情更着綿。今生已過也，結取後身緣。兵士以詩白於帥，帥進之。玄宗命以詩遍示六宫曰，有作者勿隱，吾不罪汝。有一宫人自言萬死，玄宗深憫之，遂以嫁得詩人。仍謂之曰：我與汝結今身緣。邊人皆感泣。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二　王克正仕江南，歷貴官，歸本朝，直舍人院。及死，無子，其家修佛事爲道場，惟一女十餘歲，縗絰跪捧手爐於像前。會陳摶入弔，出語人曰：王氏女，吾雖不見其面，但觀其捧爐，手相甚貴，若是男子，當白衣入翰林。女子嫁即爲國夫人矣。後數年，陳晉公恕爲參知政事，一日，便殿奏事，太宗從容問曰：卿娶誰氏，有幾子？晉公對曰：臣無妻，今有二子。太宗曰：王克正，江南舊族，身後唯一女，頗聞令淑，朕甚念之，卿可作配。晉公辭以年高，不願娶。太宗敦諭再三，晉公不敢辭，遂納爲室。不數日，封郡夫人，如陳之相也。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一二　余爲兒童時，嘗聞祖母集慶郡太守陳夫人言：江南有國日，有縣令鍾離君，與鄰縣令許君結姻。鍾離女將出適，買一婢以從嫁。一日，其婢執箕箒治地，至堂前，熟視地之窳處，惻然泣下。鍾離君適見，怪問之，婢泣曰：幼時我父於此穴地爲毬窩，道我戲劇，歲久矣，而窳處未改也。鍾離君驚曰：而父何人？婢曰：我

父乃兩考前縣令也，身死家破，我遂流落民間，而更賣爲婢。鍾離君遽呼牙儈問之，復質於老吏，得其實。是時，許令子納采有日，鍾離君遽以書抵許令而止其子，且曰：吾買婢得前令之女，吾特憐而悲之。義不可久辱，當輟吾女之奩筐，先求壻以嫁前令之女也。更俟一年，別爲女營辦嫁資，以歸君子，可乎？許君答書曰：蘧伯玉耻獨爲君子，君何自專仁義？願以前令之女配吾子，然後君別求良壻，以嫁君女。於是前令之女卒歸許氏。祖母語畢，歎曰：此等事，前輩之所常行，今則不復見矣。余時尚幼，恨不記二令之名，姑書其事，亦足以激天下之義也。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卷三〇《相和歌辭・蜀國弦》　銅梁指斜谷，劍道望中區。通星上分野，作固下爲都。雅歌因良守，妙舞自巴渝。陽城嬉樂盛，劍騎鬱相趨。五婦行難至，百兩好游娛。牲祈望帝祀，酒酹蜀侯誅。江妃納重聘，卓女愛將雛。停弦時繫爪，息吹治脣朱。脱衫漸錦浪，回扇避陽烏。聞君握節返，賤妾下城隅。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卷七四《雜曲歌辭・冉冉孤生竹》　冉冉孤生竹，結根泰山阿。與君爲新婚，菟絲附女蘿。菟絲生有時，夫婦會有宜。千里遠結婚，悠悠隔山陂。思君令人老，軒車來何遲。傷彼蕙蘭花，含英揚光輝。過時而不采，將隨秋草萎。亮君執高節，賤妾亦何爲。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卷八三《雜曲歌辭・塗山歌》　《吴越春秋》曰：禹年三十未娶，行塗山，恐時暮失嗣，辭云：吾之娶也，必有應也。乃有白狐九尾造於禹，禹曰：白者，吾之服也；九尾者，王之證也。於是塗山之人歌之。禹因娶塗山，謂之女嬌。

綏綏白狐，九尾龐龐。我家嘉夷，來賓爲王。成於家室，我都攸昌。天人之際，於兹則行，明矣哉！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卷八四《雜曲歌辭・趙幽王歌》　諸吕用事兮劉氏微，迫脅王侯兮强授我妃。我妃既妬兮誣我以惡，讒女亂國兮上曾不寤。我無忠臣兮何故棄國，自快中野兮蒼天與直。于嗟不可悔兮寧早自賊，爲王餓死兮誰者憐之，吕氏絶理兮託天報仇。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五《娶婦》　凡娶媳婦，先起草帖子，兩家允許，然後起細帖子，序三代名諱，議親人有服親田産官職之類。次檐許口酒，以絡盛酒瓶，裝以大花八朵、羅絹生色或銀勝八枚，又以花紅繳檐上，謂之繳檐紅，與女家。女家以淡水二瓶，活魚三五個，筯一雙，悉送在元酒瓶内，謂之回魚筯。或下小定、大定，或相媳婦與不相。若相媳婦，即男家親人或婆往女家看中，即以釵子插冠中，謂之插釵子；或不入意，即留一兩端綵段，與之壓驚，則此親不諧矣。其媒人有數等，上等戴蓋頭，着紫背子，説官親宫院恩澤；中等戴冠子，黄包髻背子，或只繫裙手，把青凉傘兒，皆兩人同行。下定了，即旦望媒人傳語。遇節序，即以節物頭面羊酒之類追女家，隨家豐儉。女家多回巧作之類。次下財禮，次報成結日子。次過大禮，先一日或是日早下催粧冠帔花粉，女家回公裳花幞頭之類。前一日女家先來掛帳，鋪設房卧，謂之鋪房。女家親人有茶酒利市之類。至迎娶日，兒家以車子或花檐子發迎客引至女家門，女家管待迎客，與之綵段，作樂催粧上車檐，從人未肯起，炒咬利市，謂之起檐子，與了然後行。迎客先回至兒家門，從人及兒家人乞覓利市錢物花紅等，謂之攔門。新婦下車子，有陰陽人執斗，内盛穀豆錢菓草節等咒祝，望門而撒，小兒輩爭拾之，謂之撒穀豆，俗云厭青羊等殺神也。新人下車檐，踏青布條或氈席，不得踏地，一人捧鏡倒行，引新人跨鞍鞽草及秤上過，入門，於一室内當中懸帳，謂之坐虚帳；或只徑入房中坐於床上，亦謂之坐富貴。其送女客，急三盞而退，謂之走送。衆客就筵三盃之後，婿具公裳花勝簇面，於中堂昇一榻，上置椅子，謂之高坐，先媒氏請，次姨氏或妗氏請，各斟一盃飲之；次丈母請，方下坐。新人門額，用綵一段，碎裂其下，横抹掛之，婿入房，即衆争擡小片而去，謂之利市。繳門紅。婿於床前請新婦出，二家各出綵段，綰一同心，謂之牽巾，男掛於笏，女搭於手，男倒行出，面皆相向，至家廟前參拜畢，女復倒行，扶入房講拜，男女各争先後對拜畢，就床，女向左，男向右坐，婦女以金錢綵菓散擲，謂之撒帳。男左女右，留少頭髮，二家出匹段、釵子、木梳、頭鬚之類，謂之合髻。然後用兩盞以綵結連之，互飲一盞，謂之交盃酒。飲訖擲盞，並花冠子於床下，盞一仰一合，俗云大吉，則衆喜賀。然後掩帳訖。宫院中即親隨人抱女婿去，已下人家即行出房，參謝諸親，復就飲酒。散後。次日五更，用一卓，盛鏡臺鏡子於其上，望上展拜，謂之新婦拜堂。次拜尊長親戚，各有綵段巧作鞋枕等爲獻，謂之賞賀。尊長則復換一匹回之，謂之答賀。婿往參婦家，謂之拜門。有力能趣辦，次日即往，

謂之復面拜門，不然，三日七日皆可，賞賀亦如女家之禮。酒散，女家具鼓吹從物，迎婿還家，三日，女家送綵段油蜜蒸餅，謂之蜜和油蒸餅。其女家來作會，謂之煖女。七日則取女歸，盛送綵段頭面與之，謂之洗頭。一月則大會相慶，謂之滿月。自此以後，禮數簡矣。

（宋）洪邁《夷堅志戊》卷一〇《余程守婚約》 余元量初妻張氏，既没一年，淳熙甲午之春，再議同縣何衡程氏女。既問名結約，擇日納采，而爲讒口所間，罷不成。數月之後，兩家皆息意矣。余別有所議，未堅定也。夜夢舊先生董守約來，持白紙狀一通示之。問何書，曰：此年命月日也。遽展視，見當中大書一程字，其傍小字數千，如蠅頭。未暇閱讀，而董掣去之，曰：所欲報汝只此，無用盡觀。遂寤。明日，詣董言夢。董於是事初無所豫，又平生未嘗與人作媒妁，指爲荒忽杳茫之談，但相對一笑而已。既而程姻復尋盟，始悟守約者，若令守舊約也，神假其名以曉人云。小字者，疑紀其一生休咎，故不使得見耳。

（宋）樓鑰《攻媿集》卷六八《禮書·馮仁叟表兄請婚任氏書》 族緒單平猥紹大馮之裔，人才凡下敢齒諸任之間，偶因媒妁之言，獲締婚姻之好。伏承某人幽閒秉操，素知蘋藻之誠，而某長孫某孝謹傳家，粗習箕裘之業，茲諧燕爾，夫豈偶然，往之女家，想見結縭之戒，願爲有室，遂成合巹之歡，敢薦薄誠，拱聞嘉命。

（宋）樓鑰《攻媿集》卷六八《禮書·不愚弟請婚馮氏書》 見舅氏於渭陽，慚非酷似，尋世婚於高密，茲謂好述，蓋將締百年之歡，豈惟合二姓之好。伏承某人素鐘淑質，久嫺中饋之儀，某男幸忝彌甥，不待東牀之選，蚤荷千金之諾，敢稽百兩之將，宜其室家，既無嫌於齊鄭，傳之孫子，俾弗替於朱陳。

（宋）樓鑰《攻媿集》卷六八《禮書·少虛兄請婚孫氏書》 託契高門，承風久矣，求婚猶子得諾欣然，屬事緒之因，仍閱歲華之荏苒，敢持薄禮，遠尋舊盟。維鵲有巢，正欲資夫內助，迨冰未泮，深有望乎來歸，方當相忘於江湖之中，可以盡索於形骸之外。

（宋）樓鑰《攻媿集》卷六八《禮書·從子澤請婚舒氏書》 定五世之交，久篤金蘭之契，合二姓之好，敢稽雁幣之恭。惟令女素習婦功，某男粗修子職，既無嫌於齊鄭，將永好於朱陳。遠不容刀，何待買鄰千萬之費，告先近日，倚觀結縭九十之儀。

（宋）樓鑰《攻媿集》卷六八《禮書·內弟汪文可請婚薛氏書》 叙百年之親，素聯瓜葛，合二姓之好，茲始權輿。既情話之相通，曾媒言之不費。令女夙嫺姆訓，從子粗習家傳，了無耦鄭之嫌，乃有齒任之幸。既承面命，欲奉婚期，嘉禮具存，何妨三者之備，官占云吉，尚幾五世之昌。

（宋）樓鑰《攻媿集》卷六八《禮書·沈虞卿侍郎女許陳氏書》 襟期莫逆，久爲研席之交，臭味不忘，茲遂松蘿之託，欣然承命，捨是焉求。伏承某人詩禮素傳，稔聞於父教，而某女子蘋藻是訓，未習於婦容。嘉納采納幣之同時，實有室有家之伊邇，潘楊方睦，當豫卜於三星，吴越相望，尚將杭於一葦。

（宋）樓鑰《攻媿集》卷六八《禮書·史侍郎女許秦氏書》 老矣從心，猶有愛孫之念，爲之求耦，幸逢列鼎之家。某人秀出相門，素傳詩禮，某女幼疎姆訓，未習組紃。荷鴈幣之多儀，知鳳占之協吉，深喜潘楊之睦，自此權輿，既無秦晉之卑，庶安家室。又鄭府云既無齊鄭之嫌。

（宋）樓鑰《攻媿集》卷六八《禮書·□納幣張氏書》 合二姓之好，荷親誼之甚高，尋十年之盟，喜宦遊之相遇。況老境篤抱孫之愛，而兒曹懷歸養之思，男女及時，幸勿愆於柔日，幣帛將意，媿不辦於多儀，共存素風，一洗末習。

（宋）樓鑰《攻媿集》卷六八《禮書·季舅第三女許顧氏書》 閭里相望，其來已久，婚姻之好，實始於今。某人秀出輩流，方謹詩禮之習。某女幼居閨壺，未嫺纂組之工。既協鳳鳴，辱貽鴈幣，一言決矣。正須坦腹之求，百兩成之，當謹結縭之戒。

（宋）樓鑰《攻媿集》卷六八《禮書·汪表兄之子請婚書》 桑梓相望，夙敦雅好，金蘭合契，幸締華姻。某人素習婦功，將歸千歲龍魚之裔，某人粗傳家法，適得五世鳳皇之占。二姓是求，一言而決，欲將厚意，敢稽納幣之儀，佇俟嘉期，終遂肥家之吉。

（宋）樓鑰《攻媿集》卷六八《禮書·婦弟知産長女許李氏書》 里舍相望，曾未諧於識面，媒言一定，乃屢辱於貽書。臭味既同，婚姻敢後。伏承某人世傳儒業，況是太史公之外孫，某女幼習婦容，未熟曹大家

之女誠，知鳳鳴之叶吉，荷鴈幣之先臨，往送之門，媿不盈於百兩，願爲有室，庶仰望於終身。

（宋）樓鑰《攻媿集》卷六八《禮書・少及兄女許舒氏書》 師友從遊，爰自宿昔，婚姻求偶，至於四三，況一水之相望，宜兩家之合好。令子某蚤傳詩禮，尚餘獨坐之儒風，某女幼習組紃，未解大家之女訓，既叶鳳鳴之卜，首勤鴈幣之臨。佳耦曰妃，但覺門闌之喜色，同聲相應，尚何媒妁之多言。

（宋）樓鑰《攻媿集》卷六八《禮書・次女許鄭氏書》 鴈塔題名，夙講同登之契，鳳占叶吉，兹諧嘉耦之求。一笑相過，片言而決。伏承某人幼而岐嶷，早有成人之風，而某女資亦善柔，方親慈母之訓，俱生丙午之歲，真是甲辰之雌，惟臭味之既同，在禮文而宜簡，御之百兩，首勤納幣之儀，加我數年，當展齊眉之敬。

（宋）樓鑰《攻媿集》卷六八《禮書・從子淶請婚陳氏書》 潁川譙國均著聲稱，孟公君卿俱爲游俠，相望千載之下，始諧二姓之歡。某人柔婉有聞，素嫻姆訓，而某孤煢自立，粗習家傳，了無間阻之言，遂定婚姻之約。幸兹叶吉，孰云齊鄭之嫌，其或自今，益締朱陳之好。

（宋）樓鑰《攻媿集》卷六八《禮書・治請婚吴氏書》 識北平之三世，素知事契之深，牽張氏之一絲，喜有姻親之託。鳳占云吉，鴈幣是將。伏承某人出鄞水之外家，遂歸於我，而某男某生台山之傳舍，爰娶於吴。既無非耦之嫌，殆有夙緣之幸。一言而決，因締交於延陵子之門，二姓相求，用徼福於東樓公之裔。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二〇《嫁娶》 婚娶之禮，先憑媒氏，以草帖子通于男家。男家以草帖問卜，或禱簽，得吉無尅，方回草帖。亦卜吉媒氏通音，然後過細貼，又謂定帖。帖中序男家三代官品職位名諱，議親第幾位男，及官職年甲月日吉時生，父母或在堂，或不在堂，或書主婚何位尊長，或入贅，明開，將帶金銀、田土、財産、宅舍、房廊、山園，俱列帖子内。女家回定帖，亦如前開寫，及議親第幾位娘子，年甲月日吉時生，具列房奩、首飾、金銀、珠翠、寶器、動用、帳幔等物，及隨嫁田土、屋業、山園等。其伐柯人兩家通報，擇日過帖，各以色綵襯盤、安定帖送過，方爲定論。然後男家擇日備酒禮詣女家，或借園圃，或湖舫内，兩親相見，謂之相親。男以酒四盃，女則添備雙盃，此禮取男强女弱之意。如新人中意，即以金釵插於冠髻中，名曰插釵。若不如意，則送綵緞二匹，謂之壓驚，則姻事不諧矣。既已插釵，則伐柯人通好，議定禮，往女家報定。若豐富之家，以珠翠、首飾、金器、銷金裙褶，及緞匹茶餅，加以雙羊牽送，以金瓶酒四罇或八罇，裝以大花銀方勝，紅緑銷金酒衣簇蓋酒上，或以羅帛貼套花爲酒衣，酒擔以紅綵繳之。男家用銷金色紙四幅爲三啓，一禮物狀共兩封，名爲雙緘，仍以紅緑銷金書袋盛之，或以羅帛貼套，五男二女緑盞，盛禮書爲頭合，共帙十合或八合，用綵袱蓋上送往。女家接定禮合，於宅堂中備香燭酒果，告盟三界，然後請女親家夫婦雙全者開合，其女氏即於當日備回定禮物，以紫羅及顏色段匹，珠翠鬢掠，皂羅巾段，金玉帕鐶，七寶巾環，簇帕鞋襪女工答之。更以元送茶餅果物，以四方回送羊酒，亦以一半回之，更以空酒罇一雙，投入清水，盛四金魚，以筋一雙、葱兩株，安於罇内，謂之回魚筋。若富家官户，多用金銀打造魚筋各一雙，並以綵帛造像生葱雙株，挂於魚水罇外答之。自送定之後，全憑媒氏往來，朔望傳語，遇節序亦以冠花綵段合物酒果遺送，謂之追節。女家以巧作女工金寶帕環答之。次後擇日則送聘，預令媒氏以鵝酒，重則羊酒，道日方行送聘之禮。且論聘禮，富貴之家當備三金送之，則金釧、金鋌、金帔墜者是也。若鋪席宅舍，或無金器，以銀鍍代之。否則貧富不同，亦從其便，此無定法耳。更言士宦，亦送銷金大袖，黄羅銷金裙，段紅長裙，或紅素羅大袖段亦得。珠翠特髻，珠翠團冠，四時冠花，珠翠排環等首飾，及上細雜色綵段匹帛，加以花茶果物、團圓餅、羊酒等物。又送官會銀錠，謂之下財禮，亦用雙緘聘啓禮狀。或下等人家，所送一二匹，官會一二封，加以鵝酒茶餅而已。名下財禮，則女氏得以助其虚費耳。又有一等貧窮父母兄嫂所倚者，惟色可取，而奩具茫然，在議親者以首飾衣帛，加以楮物送往，謂之兜裹。今富家女氏既受聘送，亦以禮物答回，以緑紫羅雙匹、綵色段匹、金玉文房玩具、珠翠鬢掠女工等，如前禮物。更有媒氏媒箱、段匹、盤盞、官楮、花紅禮合惠之。自聘送之後，節序不送，擇禮成吉日，再行導日，禮報女氏，親迎日分。先三日，男家送催妝花髻、銷金蓋頭、五男二女花扇，花粉盞、洗項、畫綵錢果之類，女家答以金銀雙勝御、羅花幞頭、緑袍、靴笏等物。前一

日，女家先往男家鋪房，挂帳幔，鋪設房奩器具、珠寶首飾動用等物，以至親壓鋪房，備禮前來煖房。又以親信婦人，與從嫁女使，看守房中，不令外人入房，須待新人，方敢縱步往來。至迎親日，男家刻定時辰，預令行郎，各以執色如花瓶、花燭、香球、沙羅洗漱、妝合、照臺、裙箱、衣匣、百結、青凉傘、交椅，授事街司等人，及顧借官私妓女乘馬，及和倩樂官鼓吹，引迎花檐子或糉檐子藤轎，前往女家，迎取新人。其女家以酒禮款待行郎，散花紅、銀楪、利市錢會訖，然後樂官作樂催妝，尅擇官報時辰，催促登車，茶酒司互念詩詞，催請新人出閣登車。既已登車，擎檐從人未肯起步，仍念詩詞，求利市錢酒畢，方行起檐作樂，迎至男家門首，時辰將正，樂官妓女及茶酒等人互念詩詞，攔門求利市錢紅。尅擇官執花㪷，盛五穀豆錢綵果，望門而撒，小兒争拾之，謂之撒穀豆，以壓青陽煞耳。方請新人下車，一妓女倒朝車行捧鏡，又以數妓女執蓮炬花燭，導前迎引，遂以二親信女使，左右扶侍而行，踏青錦褥或青氊花席上行，先跨馬鞍，驀背平秤過，入中門，至一室中少歇，當中懸帳，謂之坐虛帳。或徑迎入房室，内坐於牀上，謂之坐牀富貴。其家委親戚接待女氏親家，及親送客會湯次拂備酒四盞款待。若論浙東，以親送客急三盃或五盞而回，名曰走送。向者迎新郎禮，其壻服緑裳、花幞頭，於中堂升一高座，先以媒氏或親戚互斟酒，請下高座歸房，至外姑致請，方下座回房坐富貴。今此禮久不用矣，止用妓樂花燭，迎引入房，房門前先以綵帛一段横挂於楣上，碎裂其下，婿入門，衆手争扯而去，謂之利市繳門，争求利市也。婿登牀右首座，新婦座於左首，正坐富貴禮也。其禮官請兩新人出房，詣中堂參堂，男執槐簡，挂紅緑綵，綰雙同心結，倒行；女挂於手，面相向而行，謂之牽巾，並立堂前，遂請男家雙全女親，以秤或用機杼挑蓋頭，方露花容，參拜堂次諸家神及家廟，行參諸親之禮畢，女復倒行，執同心結，牽新郎回房，講交拜禮，再坐牀，禮官以金銀盤盛金銀錢、綵錢、雜果撒帳次，命妓女執雙盃，以紅緑同心結綰盞底，行交巹禮畢，以盞一仰一覆，安於牀下，取大吉利意。次男左女右結髮，名曰合髻。又男以手摘女之花，女以手解郎緑抛紐，次擲花髻於牀下，然後請掩帳。新人換妝畢，禮官迎請兩新人詣中堂，行參謝之禮，次親朋講慶賀，及參謁外舅姑已畢，則兩親家行新親之好，然後入禮筵，行前筵五盞禮畢，别室歇坐，數盃勸色，以叙親義，仍行上賀賞花節次，仍復再入公筵，飲後筵四盞，以終其儀。三日，女家送冠花、綵段、鵝蛋，以金銀缸兒盛油蜜，頓於盤中，四圍撒貼套丁膠於上，並以茶餅鵝羊果物等合送去婿家，謂之送三朝禮也。其兩新人於三日或七朝九日，往女家行拜門禮，女親家廣設華筵，款待新婿，名曰會郎，亦以上賀禮物與其婿。禮畢，女家備鼓吹迎送婿回宅第。女家或於九朝内，移厨往婿家致酒，謂之煗女會。自後迎女回家，以冠花、段匹、合食之類，送歸婿家，謂之洗頭。至一月，女家送彌月禮合，婿家開筵，延款親家及親眷，謂之賀滿月會親。自此禮儀可簡。遇節序，兩親互送節儀。若士庶百姓之家，貧富不等，亦宜隨家豐儉，却不拘此禮。若果無所措，則已之。

（宋）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下《南丹婚嫁》 周子功云：南丹州男女之未婚嫁者，於每歲七月聚於州主之廳。鋪大毯於地。女衣青花大袖，用青絹蓋頭，手執小青蓋；男子擁髻，皂衣皂帽，各分朋而立。既而左右隊長各以男女一人推撲於毯，男女相抱持，以口相呵，謂之聽氣。合者即爲正偶，或不合則别擇一人配之。蓋必如是而後成婚，否則論以姦罪也。

（元）鄭德輝《元曲選·迷青瑣倩女離魂雜劇》 〔旦扮夫人引從人上，詩云：〕花有重開日，人無再少年。休道黄金貴，安樂最值錢。老身姓李，夫主姓張，早年間亡化已過。止有一個女孩兒，小字倩女，年長一十七歲。孩兒針指女工，飲食茶水，無所不會。先夫在日，曾與王同知家指腹成親，王家生的是男，名唤王文舉。此生年紀今長成了，聞他滿腹文章，尚未娶妻。老身也曾數次寄書去，孩兒説要來探望老身，就成此親事。下次小的每，門首看着，若孩兒來時，報的我知道。〔正末扮王文舉上，云：〕黄卷青燈一腐儒，三槐九棘位中居。世人只説文章貴，何事男兒不讀書。小生姓王名文舉。先父任衡州同知，不幸父母雙亡。父親存日，曾與本處張公弼指腹成親，不想先母生了小生，張宅生了一女，因伯父下世，不曾成此親事。岳母數次寄書來問，如今春榜動，選場開，小生一者待往長安應舉，二者就探望岳母，走一遭去。可早來到也。左右，報復去！道有王文舉在於門首。

（明）胡奎《斗南老人集》卷六《新嫁娘》 窓間挂明鏡，頭上百花

新，羞爲郎相見，低頭看未真。

（明）李賢《古穰集》卷二一《白頭吟》 古禮重親迎，必從父母命，是以夫婦間，所貴惟其正。生男願有室，生女願有家，苟能待媒妁，好合寧有涯。婦雖由正道，夫猶未可保，誰謂私相從，一心可偕老。嗟哉卓文君，相如豈負心，婦道既有虧，何用白頭吟。

（明）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九一《題田家娶婦圖》 逕草如煙柳如幕，日上茅簷鼓聲作。田翁遣女不出村，東舍西鄰隔墟落。新婦駕牛兒跨驢，家人後擁翁前驅。兒家舉酒攔道勸，舅甥幾世同桑榆。耳邊阿婆私屬父，肩上嬌嬰肯離祖。歡聲一路到柴關，野伶山歌柘枝舞。兩門彷彿朱與陳，鄉儀簡古民風淳。華筵肆設競珠翠，想見紛紛京洛塵。婦饁男耕罷征戍，安得移家箇中住。長因擊節頌年豐，不作催租打門句。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一五 崑城夏氏與處州衛一指揮爲親，舊指揮聞夏氏有淑女，求爲子婦，數年未成。後求之益力，家人皆許之，女之祖獨不許。因會客以骨牌爲酒令，祖設難成之計，謂求婚者云，捕牌若得天地人和，四色皆全，即與成婚。一拈而四色不爽，衆驚異，遂許之。

（明）袁凱《海叟集》卷三《賦綠珠得車字》 綠珠初嫁石崇家，細馬輕駝七寶車。已用明珠爲匜匝，更輸白璧教琵琶。日日東樓傾美酒，朝朝西苑看名花。只爲恩深不相棄，還將玉體委塵沙。

（明）沈周《石田詩選》卷四《送異女歸徐氏》 紅車綠轂及春明，六禮周時汝好行，銅鏡試粧花髻拙，布衣隨嫁竹箱輕。繁絲緩柱房中樂，細鱠深杯堂上羹，婦道從今須孝順，戀家不必淚盈盈。

（明）王廷陳《夢澤集》卷四《送倫子畢娶歸》 君不見，倫氏之子才絶倫，少小屬文如有神。風雲獨奮九萬里，身世初經二十春。獻賦朝趨北闕下，上書暮歸南海濱。誰知弱冠親迎客，已作君王侍從臣。珠明玉潤元相媚，苑柳宮花春自醉。霄漢翻爲奠鴈行，鄉閭競訝乘龍至。烏鵲橋邊問石年，鳳凰樓上吹簫地。富貴婚姻慶非小，文采風流古來少。花燭初從華館張，鑪煙屢夢清班繞。當朝爾是歲星魂，避世還來金馬門。他年割炙詼諧日，方朔重沾漢主恩。

（明）馮夢龍《醒世恒言》卷八《喬太守亂點鴛鴦譜》 弟代姊嫁，姑伴嫂眠。愛女愛子，情在理中。一雌一雄，變出意外。移干柴近烈火，無怪其然；以美玉配明珠，適獲其偶。孫氏子因姊而得婦，摟處子不逾東墻；劉氏女因嫂而得夫，懷吉士初非衒玉。相悅爲婚，禮以義起。所厚者薄，事可權宜。使徐雅別婿裴九之兒，許裴政改娶孫郎之配。奪人婦人亦奪其婦，兩家恩怨，總息風波。獨樂樂不若與人樂，三對夫妻，各諧魚水。人雖兑換，十六兩原只一斤；親是交門，五百年決非錯配。以愛及愛，伊父母自作冰人；非親是親，我官府權爲月老。已經明斷，各赴良期。

喬太守寫畢，教押司當堂朗誦與衆人聽了。衆人無不心服，各各叩頭稱謝。

（明）陸人龍《三刻拍案驚奇》卷七《生報華萼恩　死謝徐海義》 倒是翹兒道：看這光景，監追不出，父親必竟死在獄中。父親死，必竟連累妻女。是死，則三個死。如今除告減之外，所少不及百石，不若將奴賣與人家，一來得完錢糧，免父親監比；二來若有多餘，父親、母親還可將來盤纏回鄉，使女兒死在此處，也得瞑目。老兩口也還不肯。延捱幾日，果然縣中要將王興邦監比。再三哀求得放，便央一個慣做媒的徐媽媽來尋親。只見這媽媽道：王老爹，不是我衝突你說，如今老爹要將小姐與人，但是近來人，用了三五十兩娶個妾，便思量陪嫁。如今陪是不望的，還怕老爹倉中首尾不清，日後貽累，哪個肯來？只除老爹肯與人做小，這便不消陪嫁，還可多得幾兩銀子。王興邦道：我爲錢糧，將他丟在異鄉已是不忍的；若說作小，女人有幾人不妒忌的？若使拈酸喫醋，甚至爭鬧打罵，叫他四顧無親，這苦怎了？不肯應聲。媒婆自去了。

（明）陸人龍《三刻拍案驚奇》卷二二《藏珠符可護　貪色檄能誅》 夏尚書便時常巡歷四府，相度水勢，督課工程。

一日出巡到湖州，就宿在慈感寺中。詢問風俗，内有父老説起這橋下有蚌珠，嘗因蛟龍來取，疾風暴雨，損禾壞稼。夏尚書尋思，却也無計。到晚，只見鐘磬寂然，一齋蕭瑟，夏尚書便脱衣就枕，却見一個婦人走來：

髮覆烏雲肌露雪，雙眉蹙翠疑愁絶。

緇衣冉冉□輕風，司空見也應傷絶。

後邊隨着一個女子，肌理瑩然，燁燁有光：

燦燦光華欲映人，瑩然鮮潔絶纖塵。

莫教按劍驚投暗，自是蛟宮最出群。

夏尚書正待問他何人，只見那前邊婦人，愁眉慘目，斂袂長跪道：妾名方諸。祖應月而生，曰蜆、曰蛤、曰蟶、曰蠣、曰蚶，皆其族屬，散處天下。妾則家於濟，以慢藏誨盜。有鷸生者來攫，輒搏執之。執事者欲擅其利，竟兩斃焉，因深藏於□潭。昔漢武帝游河上，藻兼因東方朔獻女侑觴，蓋子女赤光也。既復家於此，堅確自持，緘口深閉，蓋有年所。唯有一女，瑩然自隨，容色净潔，性復圓轉，光焰四射，燁燁逼人。火齊、木難當不是過，羞於自炫，同妾蘊藏避世唯恐不深。不意近邇强鄰，恣其貪淫之性，憑其爪牙之利，覘女姿色，强欲委禽，屢起風波，横相恐嚇。妾女自珍，不欲作人頑弄，妾因拒之，郎猶巧爲攫奪，妾保抱雖固，恐勢不支。願得公一帖，可以懾伏强鄰，使母子得終老巖穴，母子深願。

尚書道：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倘其人可托終身，何必固拒？婦人泣曰：氏胎此女，相與相依，寧共沉淪，不願入人之手。

後面女子也垂着泣道：

蛟郎貪淫，聚我輩無限，猶自網羅不已，妾寧自湛深淵，以俟象岡之求。不能暗投，遭人按劍，唯大人憐之。

夏尚書夢中悟是蚌珠，因援筆作詩一首與之：

偷閒暫爾憩祇林，鈴鐸琳琅和苦吟。

我老欲從猿作伴，抒恍却有蚌傾心。

九重已見敷新澤，薄海須教奉德音。

寄語妖蛟莫相攫，試看剖腹笑貪淫。

書罷，付與婦人，道：以此爲你母子護身符驗。婦人與女子再拜謝道：氏母子得此，可以無患，與人無争矣！

悠然而去。

夏尚書醒來，却是一夢。但見明月在窗，竹影動摇，一燈欲燼，四壁悄然。自笑道：蠢然之物，也曉我夏尚書，倘從此妖邪不敢爲禍，使此地永無風雨之驚，乃是地方一幸。想得蛟龍畏鐵，把鐵牌寫了此詩，投在橋下潭中，自此地方可少寧息。不知幾次來争的，不是個龍神，却是一條前溪裏久修煉的大蛟。他也能噓氣成雲，吸氣成雨，得水一飛可數里，又能變成幻相。累次要取蚌珠，來争不得，後邊又聽得蚌珠在夏尚書那厢求有一詩，道：妖蛟莫相攫。夏公正人，我若仍舊興雲吐雨，擾害那方，畢竟得罪；若就不去，反爲老蚌所笑。他去賺得夏公詩，我亦可去賺得夏公詩。若有了夏公的手迹，這蚌珠不動干戈，入我手中了。

此時夏尚書巡歷各府，自蘇州到松江。要□□禹王治水時，三江入海故道。這夜宿在郵亭裏邊，聽得卧房外，簌簌似有人行的一般，只見有一個魚頭的介士稟道：前溪溪神見。夏尚書着了冠帶出來相見，只見這神人：

烈焰周身噴火光，魚鱗金甲耀寒芒。

豹頭環眼多英猛，電舌雷聲意氣强。

他走向前一躬道：

某，溪神也，族類繁多，各掌川瀆，某侍罪前溪，曾禮聘鄰女，不意此女姦詭異常，向尚書朦朧乞一手札，即欲親迎，借此相拒，乞賜改判，以遂宿心。

夏尚書道：所聘非湖州慈感寺畔女人乎？他既不願，則不得强矣。豈可身爲明神，貪色强求？金甲神道：

聘娶姬侍，不特予一人爲然。予於此女，誓必得之。如尚書固執，不唯此女不保，還恐禍及池魚。尚書不聞錢塘君怒乎？神堯之時，一怒而九年洪水。涇水之戰，一怒而壞稼八百里。大陸成池，滄田作海。只恐尚書黨異類，而貽百姓之憂耳。

他意在恐喝，只見尚書張目道：聖明在上，□□□令，爾何物妖神？敢爾無狀。昔滄臺滅明，斬蛟漢水，趙昱誅蛟於嘉陵，周處殺蛟於橋下，其難脯爾乎？吾且止爾湖州茶毒之罪，當行天誅，以靖地方，以培此女，還不速退！大叱。妖神憤憤而去。夏尚書倏忽驚醒，道：適來是個龍神，他若必欲蚌珠，畢竟復爲地方之擾，不得不除。遂草檄道：

張官置吏，職有别於崇卑；抑暴懲貪，理無分於顯晦。故顯于國紀，即陰犯天刑，勢所必誅，人宜共殛。唯兹狡虺，敢肆貪婪，革面不思革心，黷貨兼之黷武。興風雷於瞬息，豈必暴姬公之誣，毒禾稼於須臾，自爾冒涇河之罰。雷苕飲其腥穢，黎庶畏其爪牙。咸思豫且網羅，共憶劉累馴狎。唯神東洋作鎮，奉職恭王，見無禮者必誅，宜作鷹鸇逐兔。倘有犯

者不赦，毋令鯨鯢漏誅。一清毒穢，庶溥王仁，伫看風霆，以將威武。右檄東海龍神，准此。

□□差一員聽事官打點一副猪羊，在海口祭獻，把這檄焚在海邊。是夜，也不知是海神有靈，也不知是上天降鑒。先是海口的人聽得波濤奮擊，如軍馬驟馳，風雷震蕩，似戰鼓大起，倏忽而去。前溪地方住的但聽：

霹靂交加，風雨並驟。響琅琅雷馳鐵馬，聲吼吼風振鼓鼙。揚沙拔木，如興睢水之師；振瓦轟雷，似合昆陽之戰。怒戰九天之上，難逃九地之踪。銛牙到此失雄鋒，利爪也疑輸銳氣。正是：殘鱗逐雨飛，玄血隨風灑。貪淫干天誅，竟殪轟雷下。

風雷之聲，自遠而近。溪中波濤上射，雲霧上騰，似有戰伐之聲。一會兒霹靂一聲，衆聲都息，其風雨向海口而去。這些村民道：這一個霹靂，不知打了些甚麼？到得早間，只聽得人沸反道：好一條大蛇。又道：好一條大龍。又道：是昨夜天雷打死的。

蜿蜒三十丈，覆壓二三畝，鱗搖奇色，熠耀與日色争光；爪□□犀鈎，科與戈鋒競銳。雙角崢嶸而卧水，一身伏蹇而横波。空思銳氣噓雲，只見横屍壓浪。

仔細看來，有角有爪，其色青，其形龍，實是一條大蛟。衆人道：這蛟不知有甚罪過，被天打死。有些道：每年四五月間，他在這裏發水，淹壞田禾，都是他罪過。今日天開眼，爲民除害。不知他也只貪這蚌珠，以致喪身，死在夏公一檄。

里遞申報縣官，縣官轉申，也申到夏尚書處。夏尚書查他死這一日，正夏尚書發檄之夜。尚書深喜海神效命，不日誅殛妖蛟。這妖蛟，他氣候便將成龍，只該静守，怎貪這蚌珠，累行争奪，竟招殺身之禍。嘆息道：今之做官的，貪贓不已，干犯天誅的，這就是個樣子。又喜蚌珠可以無患，湖民可以不驚，自己精忙，可以感格鬼神。

後來因治水，又到湖州，恍惚之中，又見前婦人携前女子，還有一個小女子，向公斂衽再拜道：

前得公手札，已自縮强鄰之舌，後猶呶呶不已。公投檄海神，海神率其族屬，大戰前溪，震澤君復行助陣，妖蛟無援勢孤，竟死雷斧之下。借一檄百，他人斷不復垂涎矣。但我母子得公鋤强助弱，免至相離，無以爲報。兹有幼女朗如，光艷圓潔，雖不及瑩然，然亦稀世之珍，願侍左右。

夏尚書道：妖蛟以貪喪身，我復利子次女，是我爲妖蛟之續耳，這斷不可。婦人道：

妾有二女，留一自衛，留一事公。脱當日非公誅鋤，將妾軀殼亦不能自保，况二女乎？實以公得全，故女亦輸心，願佐公玩。

公曰：據子之言，似感我德。今必欲以女相污，是浼我，非報我了。且奪子之女不仁，以殺蛟得報不義。却之再三，婦人見公意甚堅，乃與二女再拜泣謝：

公有孟嘗之德，妾不能爲隋侯之報，妾愧死矣。唯有江枯石爛，銘德不休耳！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滿蒙漢八旗婚嫁》 八旗婚嫁之制，納采、問名諸事悉同漢人，數尚雙，吉期用兩日。先數日，送奩具至男家，置於桌抬之，以多爲榮。及迎親，則男家擇年長全福之婦至女宅，代新婦上粧，曰娶親太太。其送親也，亦擇年長全福之婦至男宅，扶持新婦，曰送親太太。皆乘花輿，故花輿必備三乘。新婦登輿，不衣禮服，而其衣以布，不梳兩把頭而聚髮成髻，蓋以紅巾。其内衣，雖夏日亦裝棉，若在三伏期内，亦夾而不單，然肩膝等處亦必略置棉花。

新婦輿至門，新郎抽矢三射，云以去煞神。新婦出輿，不祭祖，不拜花燭，徑入洞房，與新郎并坐於炕，闔門，行坐帳禮。新郎新婦外出，跪拜於一族最尊而全福者之前。全福者口述吉語，以秤竿挑去紅巾。食水餃，餃不熟，即熟亦諱言之，生者，取生育之義也。新婦易衣，其飾，富貴者有鈿子、以珠翠綴成髮飾。喜花，紅絨製喜字或福字。常人之家即梳髻，著常服。妝成，新婦坐於炕，不言不笑不動，否則爲不吉。及夕，新郎代新婦取花插之窗，必在窗之低橫，愈低，則得子愈早。翌晨，新婦乃偕新郎行廟見禮。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滿洲婚嫁》 滿洲氏族，皆年及冠笄始相聘問。男家主婦至女家問名，相女年貌，意既洽，贈如意或釵釧諸物，以爲定禮，名曰小定。擇吉日，男家集宗族親友偕新壻往女家問名，女家亦集宗族等迎之中庭，位左右設，男族入，趨右位。有年長者致詞

曰：某家男某雖不肖，今已及冠，麾聘婦爲繼續計。聞尊室女賢淑著令名，願聘主中饋，以光敝族。女族致謙詞以謝。若是者再，始定婚，令新壻入拜神位前及外舅父母如儀。既進茶，女族趨右位，男族據賓筵，或設酒宴以賀。改月擇吉，男家下聘，有酒筵、羊鵝、衣服、綢緞諸物，曰過禮。女家款待如儀。男家贈銀於女家，令跳神以誌喜。既定，婚期前一日，女家贈妝奩嫁資，視其家之貧富，壻策騎往謝。五鼓，鼓樂，娶婦至男家，竟夜笙歌不絶，謂之響房。新婦既至，新壻以弓矢對輿射之。新婦懷抱寶瓶入坐，向吉方。及吉時，宗老吉服致祭於中庭，奠羊酒諸物，以刀割肉，致吉詞。禮畢，新壻新婦登牀，行合巹禮。次晨五鼓興，始拜天地、神像、宗祠、翁姑坐而受禮，宗族尊長卑幼以次拜謁。三日或五日，婦歸寧，省父母，壻隨至女家，宴享如儀。滿月，婦復歸寧，數日始返，於是婚禮畢。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柳條邊外婚嫁》 柳條邊外人家之婚姻，擇門第相當者，先求老人爲媒，將允，則男之母逕至女家，視其女，與之簪珥布帛。女家無他辭，男之父乃率其子至女之姻戚家叩頭。姻戚家亦無他辭，乃率其子姪群至女家叩頭，《金志》所謂男下女禮也。女家受而不辭，辭則猶未允也。既允之後，然後下茶，江、浙有茶禮二字，蓋始於本朝。設酒筵，此男家事也。女家亦賠送耳。結婚多在十歲以內，過此則爲晚。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寧古塔婚嫁》 寧古塔即寧安縣，其居民之婚禮，無柬帖，無鼓樂，無男女儐相。文定時，父率子從媒介人往婦家謁其父母。明日，女之父母亦從媒介人答謁。行聘曰下茶，羊酒之外，有高桌，鋪紅氈，以盤置茶果、綢緞、布疋陳其上，多者至數十桌。嫁時，奩具如鏡臺箱篋被褥之類亦置於高桌，二人扛之。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江寧婚禮之傳紅》 江寧人婚事有傳紅之禮。以男女生年月日時八字書之丹牋爲質，俗謂之傳紅，即古納采也。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石澳婚嫁》 閩之石澳瀕海，其俗，當婚嫁之日，男家以青油幕之肩輿迎新婦，六人持紅布旗爲導。此六人者，皆家小康之少年也。美衣冠而跣足，持旗導輿往，謂之替新郎。至，則女家阻之，向索錢四五千文，始放行，謂之索青錢。日將晡，新婦升輿往夫家，從之者數女伴，曰新阿姨，並爲新婦肩衣箱，隨輿而至。新郎迎入室，預設酒筵於新房之卧榻旁，旋邀所謂替新郎者，招諸阿姨入房定席，相與啖飲，諧謔嘲笑，罔有顧忌。二更盡，席撤，替新郎者散，主人導新阿姨入宿別室，而夫婦始行合巹禮焉。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醴陵婚嫁》 湖南醴陵之婚禮，重媒妁，慎門閥。文定時，先以紅箋書男庚致女家，女家允，發女庚，曰草八字。於是擇日迎女父或其親屬上門，以紅綠箋互書男女庚，執爲信，曰填庚。亦有親迎時填者，謂之轎下庚。後多不填庚，即以草八字爲定。將婚，諏吉，先期倩媒妁往女家報日。屆期，不親迎，惟以彩輿迓之，女繡帕蒙頭，升輿。至門，擇戚友夫婦之宜男者揭輿幕，命捧花燭者導引入房，交拜，互飲，歌詩，曰合巹。是夜，衆賓集房中，歌詩讚燭，曰鬧房。次日拜祖先，次拜翁姑尊長親黨，曰拜茶。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桂邊以大粽遣嫁》 廣西邊境，有鄰近越南之各土州，凡嫁女之家，必有大粽二送往男家。粽之長可一丈，徑一尺，重百餘斤。製粽之法，先用竹片織一大笠，其長闊如上所述，四圍束芭蕉葉，然後以糯米實之，餡以鷄鴨猪羊等肉爲之。包裹完固，即置炭火中，煨至數日，始熟。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蒙古婚嫁》 蒙古婚嫁，禮聘、奩貲皆以牲畜，牲畜之數尚奇，起一九至九九而止，如貧不能九數者，亦必三五七等數，與內地數取對偶之意適相反。近邊一帶，已染漢習，有以銀塊行聘者。婚日，壻公服弧矢，策騎而往，親朋隨之。壻謁外舅姑必遞哈達，哈達有布有綾，以有佛像者爲貴。女家延之上坐，享以全羊奶酒，賓朋醵飲，宿一夕而歸。次日，女家亦召親朋，策騎送女，男家於室中燕火一盆，新夫婦向火拜，次及翁姑，不交拜，不合巹，飯後，始與親朋爲禮。貧者女至男家，隨身衣飾而外，無長物。中人之家，牲畜三五頭，富者，牲畜之外，復媵以奴婢。婚日，新婦束裝不異常人。親朋饋贈，以牛馬爲厚儀，通常不過布一疋，羊一頭而已。

新婦三年內生子，應得外家財產一半，如三年不育，勒令大歸，並追還原聘，聽其擇人再醮。王公之妃三年不育即別娶，蓋恐嗣續缺如，乏人

襲職也。如不願別娶，其左右輒嬲之，不由其自主也。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蒙古貴孀不再嫁》 蒙古王公嫡庶之分頗嚴，即在妾媵，亦必得旗衆公賀，乃承認之，否則有子爲私生，不得列爲台吉。又夫婦於生存時可以離居，夫死後，婦不得再嫁，此與其古俗懸殊矣。蓋匈奴之俗，父死，妻其後母，兄弟亡，亦收其妻，元人入主中原，其風不改，明時三娘子歷配俺答三世，爲時固未遠也。至國朝，常以公主下嫁蒙古王公，意必朝廷醜其俗，强使改之也。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新疆蒙人婚嫁》 孩童出痘謂之熟人。新疆蒙古人之孩童，必俟其既爲熟人，始與論婚。未出痘者謂之生人。有疾，延喇嘛誦經，服藥不效，則穿耳一孔，貫以銀絲所懸之珊瑚一粒，謂其易於養育也。婚禮，男家贊哈達羊酒請媒道意，諾，則結哈達於酒壺之蓋。媒乃攜壻登門，禮見外舅外姑，復進哈達，藏膠其內，以取膠結之義。獻佛座前，來者均稱賀，謂之哈達主蘇特畢漢。於是致聘禮，羊酒布帛，視家有無。女家受之，分餽戚友鄰黨，示得壻也。

婚日，親迎到門，喇嘛誦經，新壻跪拜，然後入，行謁見外舅外姑禮，迎新婦以歸。新婦冠呢氈紅纓大帽，皮韈朱袍，長衿袒腹，泣辭父母。以衣翳面，伯叔兄弟抱持上馬同騎，歌吹導行。至門，喇嘛誦經，男女持羊膀骨，拜天地及佛。跪地，嫂氏拆新郎新婦髮，交合而梳之。同起，入門，祀竈神，次拜舅姑。禮畢，嫂氏引入氈房，易婦裝，合髮結二辮，長垂胸左右。嫂氏復引禮竈神，拜舅姑，次拜諸族戚友。回房，坐鄂倫，垂帳幔，賓客各薦紅布一方，餽飴果爲禮。團坐食茶酒，道吉辭，彈登木，長二尺餘，二絃。男女背柳，跳舞之名，猶纏頭回回俗之偎郎也。雙雙逐隊唱歌爲樂。三日之內，出入言動，皆嫂氏導之，過此，始執婦職，諸事皆躬自操作矣。凡有妻者，不得再娶。其有男女及年而貧不能嫁娶者，爲官長所知，則鳩衆集貲以助之。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哈薩克婚嫁》 哈薩克人婚嫁，惟同乳者不相配，配者，不問門户年歲，視聘資多寡，富人往往致馬千蹄，牛千足，駝百峰，銀二三千兩。媒妁入女家，議定財聘，偕其父若母或其昆弟爲踏水之禮。媒人議定銀畜之數，女家許諾，即偕主婚之家長至河干躍水而過，有因此跌折肢體而不恤者，謂之踏水。蓋一經踏水即無悔心也。過此，則女家時往索銀畜，交逾半，壻得朝夕入女家，同寢餐，爲夫婦，交納財禮之數如已過半，其壻即入女家謁外舅外姑，留食留宿，夜間由嫂攜女送壻卧處，家人僞爲不知者。一宿之後，其壻隨時往來，儼成夫婦，不復顧忌矣。惟交不盈數，則終身不得迎娶。女如有身，設法墮之。

親迎日，媒攜新壻納采帛，次第進見女父母伯叔兄弟，握手鞠躬爲禮，壻家男婦聯騎同行，猶漢俗之伴郎，肉食而後返。其見外姑，則別以良馬奉之，酬乳哺之恩也。女子將出門，辭父母，握手接脣，以至親之一人抱上馬，紅巾幪面首，並騎以行。至門，扶入氈房，莫洛大回人主誦經者。高捧潔水一盂，口喃喃誦經，飲新郎新婦，並普飲同座者。夜則男婦雜沓，調笑吹彈，唱歌跳舞爲歡樂，盡興，乃各散去。

次日，嫂氏爲改婦裝，合梳十數小辮爲兩大辮，稍結紅繩，長垂齊足跗，以彩巾帕首拖背後，服黑色袷袢，繫紅裙。嫂扶以見姑，新婦握生牛油擲爐中，光焰滿室，以爲吉祥，鞠躬就座。姑置木盤，堆積肉食，嫂氏操刀代割以奉姑，復偏進座客，環而食之。受姑訓辭，俾躬親灑掃諸事。姑率新婦周歷家中，先使灑掃火爐爲婦職之始。此後入姑室，揭氈簾問安，入門依左立問安，至火爐側問安，出門，則以紅巾冪面而去。其俗以翁媳不相見爲禮，遇則背立，帕掩其面，貧者亦二三年後始得相見。男子娶婦不許過四人，嫡妻執家政，諸妾同操作而已。夫妻反目願離異者，則延頭人戚鄰論是非曲直，其夫指應出條事，賠嫁貲，遣之去。其妻請離異者，則一切器物既不得取。衆反復諭之，不聽，乃立離書，摹手足，頭人用戳印爲據，謂之羊土耳，兒女均歸其夫，婦不問也。夫死，婦不得嫁異族，其夫之兄弟娶之。不願再釀者，亦弗强也。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青海蒙番婚嫁之異同》 青海蒙古男女結婚，有媒妁，通知各該管之王公台吉與盟長，而後由坐家僧主婚。男用布帛、首飾、牲畜爲聘禮，牛馬數用十六，羊必倍之，富者以次遞加。女辦嫁資，略如漢俗，惟不用箱而用牛皮包，衣飾之外，媵以牛馬駝羊。其王公台吉嫁女，或且以牧地數區贈嫁，限定年期繳還母家，不還則興訟。其結婚，必由喇嘛擇吉日，男盛飾，跨馬親迎。女家設筵以待，新娘盛妝，陪新郎上坐，劈羊肉爲大臠，酒盈盆，染以硃紅。啖畢，兩馬絡彩球，男女前後騎，各牽紅布一端，送迎者簇擁以去。入門，先拜坐家

僧，後見翁姑及家人。別備牛皮帳，周懸紅燈，外立拒馬木，聯以紅布，新郎攜新人入，飲食傳進，隔宿以出。女族男族諸親圍坐就飲，唱野曲，靡靡可聽。必盡一日夜之歡，俟新郎新婦明晨出帳，然後散。

番人結婚，則異於是。男女少時同牧於山野，相悦者結爲配偶，私告其父母，父母允，授男以求婚歌，授女以迎郎曲。擇日，各飾其子女，攜入山，張幕置酒，説合行聘，兩家父母拍手，引子女使歌，男唱女和，音節清越。始而緩步，舉手相招，若即若離，繼而趨數巡，相與攜手，唱愈高，行愈遠，轉入深谷而野合焉。兩家父母拍手歡呼。於深谷前後派人看守，禁人窺視，牽兩馬於谷口，以迎其子女。有頃，男女攜手唱而出，騎而回，男遞哈達於女家，女遞哈達於翁姑，各解腰帶，互繫一羊，牽而歸，示衆爲別，略似苗民跳月之俗。苗俗先歌而後婚，番俗先婚而後歌也。歸告該管之千百户，而後由坐家僧主婚，男用布疋、牲畜爲聘，女家嫁資惟一身衣飾隨帶牲畜而已。聘定以後，男女可自相往來。婚娶之日，男家燃燈酥，高誦梵經，謂之洗帳。番女跨馬至夫家，中途遇河遇水溝，必下馬，跣而渡，相傳佛母過通天河之古例也。入帳，拜佛像，退而執役如常人，夜與家人共宿一帳。越數日，女族人至，始置酒大會親友，就席恣意飲啖，歡舞而去。聘定一年後始娶者，生子，親抱而來，數數見之，無足奇也。其娶婦易，其棄婦亦易。結髮久矣，平時曾未反目，偶因小事不睦，遽相偕至曠場，各脱一鞾，望空擲之，下落，驗其向背而定離合。如兩鞾皆左向，或皆右向，則順，仍爲夫婦如初。如鞾底相對，或口相對，則逆，拔佩刀於兩鞾之中，劃土爲界，婦入帳，裹其所有，索牲畜如數，驅而至母家。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王家裕遣嫁義女》 龍眠王家裕嘗官常德守備，多惠政，軍民信之。康熙壬戌夏，一日，偶至廄中之别門，有老漁伺於外，進且却，意謂獻魚也。呼之，乃前跪曰：前日捕魚荒洲，聞呼救聲，望之，乃一女子，縛於覆舟，急往，解其縛，飲以湯。徐問之，乃曰：我本南寧張氏士人女，年十八，避亂山谷。大兵克滇，搜獲之，欲肆辱，妾翦髮毁容獲免。然猶百計防我，求死不得，師旋，從馬上縛來，及登舟，復縛之舟尾。次桃源白馬渡，風逆舟覆，横浮水面，人盡没，我獨以繫在尾，出水上，不死，流至此三日矣，翁若再遲至，饑寒死矣。今遇翁，實再生我。旋解懷中所餘簪珥見貽，民不受，女曰：既活我，盍至翁家，徐圖寄信父母，使來迎，當有厚報。民云：我非望報，惟生涯一葉，草廬半間，置汝其中，必爲人所疑，報官詰治，則汝我皆受累矣。女曰：翁處既不可，抑思善良有力之家，可轉送收養乎？民曰：人非畏累，即貪財貪色，儻以汝爲側室，或轉鬻以求贏利，我實負汝矣。今常德守備王公，君子也，好行其德，必能全汝。女首肯。故民夫婦載之以來，民先詣署前，不得通，因伺於此，果得見公，亦此女之緣也。王乃命家人迎女至，則端潔婉好，雖久在兵間，閨範凝重。問之，謂以遭亂故，猶未字。王乃收爲義女，而以十金給漁。漁曰：公固好義，民亦非爲利者。堅辭不受。問其姓名，曰：民今年七十餘，夫婦二人，無子女，一蓑一笠，終老煙波，足矣，初不望報於後，何用知姓名爲？終不言，歡然而去。

王於女，視如己出，又數因人寄訊其家，卒無人至。心念女年漸長，欲爲擇配，會有原籍常德之貴州武舉周臣侯者至常祀祖，謁王，王見其少年倜儻，而屬意焉。叩之，尚未婚。他日再來，遂留飲，同坐有趙某，周之中表兄也。王語之，趙驚曰：此殆天緣矣。乃言：周於數月前夢授職歸，拜香火堂，都不見一切神位，惟小屏有朱書一天字。入内拜尊屬，則見一女子持紅絲侍側，飲食甚盛，同飲者爲王公玉，相與劇飲。醉而讀《史通》，至東漢秦嘉妻小傳而寤。次日，以夢告，我等群相賀，謂授官必得上缺，且有締姻之喜，豈知先有此遇，而我公之姓，又適符其夢耶！語罷，又一友驚呼曰：王姓非應在公，乃我也。我姓王，字公玉。夢中先得之，天其令我作合耶？蓋此友自岳陽來，王雖與久游，亦不知其字公玉也。周就視公玉貌，悉與夢中符，乃丐其執柯，王欣然允，既定，遂擇吉日納聘，以女婦臣侯。

（清）徐珂《清稗類鈔・婚姻類・金川夷人婚嫁》 金川夷人無問名、納采諸禮，男女率先私合而後婚配。男家倩喇嘛擇吉日，告之女家。至期，兩家各延喇嘛誦經禮懺，戚串鄰里咸集於女家，飫猪膘，吸雜酒。男家倩一人前往，如媒妁禮。女家亦倩一人壺漿以迎，酌之酒。男家人長跪而後飲之，女家人端坐不動也。飲畢，羣擁新婦至夫家，笑言謔浪，相率跳鍋莊。跳畢，各侈飲啖，既醉既飽，如鳥獸散，而新婦亦行矣。自此往來不常，食宿無定所，迨生有子女，然後依棲夫家。

婚姻解除分部

論説

（漢）班固《白虎通義》卷一〇《嫁娶》 夫有惡行，妻不得去者，地無去天之義也。夫雖有惡，不得去也。故《禮・郊特牲》曰：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悖逆人倫，殺妻父母，廢絶綱紀，亂之大者。義絶，乃得去也。

《春秋公羊傳注疏・莊公二十七年》 冬，杞伯姬來。其言來何？直來曰來，大歸曰來歸。大歸者，廢棄來歸也。歸人有七棄、五不娶、三不去：嘗更三年喪不去，不忘恩也；賤取貴不去，不背德也；有所受，無所歸不去，不窮窮也。喪婦長女不娶，無教戒也；世有惡疾不娶，棄於天也；世有刑人不娶，棄於人也；亂家女不娶，類不正也；逆家女不娶，廢人倫也。無子棄，絶世也；淫泆棄，亂類也；不事舅姑棄，悖德也；口舌棄，離親也；盜竊棄，反義也；嫉妒棄，亂家也；惡疾棄，不可奉宗廟也。更，音庚。背，音佩。喪婦，息浪反。長女，丁丈反。悖，補内反。疏：注不背德也。解云：言己賤時，彼已事己，是其恩德也。若貴而棄之，即是背德而不報，非禮也。注逆家至人倫也。解云：謂仍見其家不行正直，而行頑慝，廢其尊卑之倫次，故不可娶。

（宋）潘自牧《記纂淵海》卷三九《人倫部・出妻》 經：有女仳離。《詩》。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説出。《記》。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使某也敢告侍於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如舅在則稱舅，舅没則兄，無兄則稱夫。《雜記下》。

子：婦有七出：不順父母者，無子者，淫僻者，嫉妒者，惡疾者，多口舌者，竊盜者。《家語・本命篇》。曾參後母遇之無恩，供養不衰。其妻以蒸藜不熟，因出之。人曰：非七出也。參曰：蒸藜，小物耳。吾欲使熟而不用吾命，況大事乎。《七十二弟子解》。自叔梁紇始出妻，及伯魚亦出妻，至子思又出妻，故稱孔氏三世出妻。《後序》。孟子惡敗而出妻。《荀子・解蔽》注惡其敗德而出妻。

傳：王吉妻取東家棗啖吉，乃去婦。西漢本傳。鮑永事後母至孝，妻嘗於母前叱狗，永即出其妻。東漢本傳。姜詩事母至孝，妻奉順尤篤。母好飲江水，妻常泝流而及，值風不時得還，母渴，詩責而遣之。《列女傳》。黄允遣妻夏侯氏，集客二百人數允隱匿事十五而去，允遂廢。見本傳。李迴秀母氏族賤而色養過人，其妻崔氏嘗叱其媵婢，母聞之不悦，迴秀即時出之。或止之曰：賢室雖不避嫌疑，然過非出狀，何遽如此。迴秀曰：娶妻本以承順顔色，苟違，何敢留也。《舊唐書》本傳。

《大戴》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妬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不順父母爲其逆德也，無子爲其絶世也，淫爲其亂族也，妬爲其亂家也，有惡疾爲其不可與共粢盛也，多言爲其離親也，盜竊爲其反義也。《大戴禮・本命篇》。

集：姜詩出婦蓋爲小瑕，鮑永去妻亦非大過。白樂天判。

（元）徐元瑞《吏學指南・户婚・義絶》 伉儷之道義期同穴，一與之齊終身不改，苟違正道是名義絶。

（元）徐元瑞《吏學指南・户婚・七出》 婦人所犯而出之：一曰無子，謂絶世也；二曰淫泆，謂亂族也；三曰不事舅姑，謂逆德也；四曰口舌，謂亂親也；五曰盜竊，謂反義也；六曰妬忌，謂亂家也；七曰惡疾，謂不可供奉粢盛以祭先也。

（元）徐元瑞《吏學指南・户婚・三不去》 婦人雖犯七出，而有三不去之名：一，曾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受無所歸。有此三者，難以離之。

（明）王禕《王忠文集》卷一五《議・七出議》 《禮》《大戴禮・本命篇》。妻有七出：不順父母、無子、淫妬、惡疾、多言、竊盜是也。而又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與更三年之喪、前貧賤後富貴是也。凡此聖人所以順男女之際，重婚姻之始也。後世之議者，或曰：婦人不順父母、淫妬、多言、竊盜，其爲罪而見出宜也。若無子、惡疾乃其不幸，非其罪也，而去之，非禮也。聖人之制禮，豈其若是嚴甚哉。故七出定爲五出，

於禮爲稱也。曰聖人之制禮，嚴與寬盖並用也。惟其嚴也，故有以合乎天理之公；惟其寬也，故有以順乎人情之正。寬嚴相適而制禮之意得矣。今自七出言之，無子、惡疾固婦人之不幸也，而出之，則過乎嚴矣。然三不去者，婦人孰無之，使其無子、惡疾矣，而或其有所取無所歸也，與更三年之喪也，前貧賤而後富貴也，則固不得而去之也，是又未嘗不寬甚也。夫夫婦之配偶，人倫之本也。聖人之制禮，其必審於此矣。故曰寬嚴相適，聖人制禮之意所以爲中也。或曰：惡疾、無子，而或有是三不去者，固不去矣。使或無是也，則其出也，庸豈其罪歟。曰妻道二：一曰奉宗祀也，一曰續宗嗣也。二者人道之本也，今其無子，則是絶世也，惡疾則是不可與共粢盛也，是義之不得不絶者也。夫不順父母以其逆德也，淫以其亂族也，妬以其亂家也，多言以其離間也，竊盜以其反義也，五者其惡德之見絶於人者也。無子之絶世，惡疾之不可與共粢盛，二者其惡德之見絶於天者也。其於義所當絶，均也。或曰：古者諸侯一夫人、六姪娣、兩媵，大夫一妻二妾，士一妻一妾，藉使妻有惡疾、無子，則固有妾足以生子而奉祀，奚必妻之出也。曰禮莫重於嫡孽之分，所以培化本而窒亂源也。庶孽並嫡，家國之禍莫不由茲。苟因妻有惡疾、無子而成庶孽之寵，以啓爭奪之禍，是家國之大不幸也。又況庶人有妻而無妾，其爲不幸也尤大。夫因婦人之不幸而致家國之大不幸，輕重之際，聖人固有以權衡之，而謹其始矣。然則以惡疾、無子而出，妻義之不得已，而禮之不可免者也。或曰：禮者，先王教人之具。律者，聖人御世之準。故禮虚文而律實法也。七出之文，雖載於禮，而五出之法，今著於律，奚爲其不可也。曰禮與律非二物也，禮者，防之於未然，律者，禁之於已然，皆緣人情而爲制。禮之所不許，即律之所不容，出於禮則入於律也。惡疾、無子之當出，其著於律，歷代相因，未之有改，由人情之所同也。禮律二者，均爲聖人之所制，其輕重之際詳矣。七出之目，胡獨於今而廢之也。故嘗論之。夫婦之道以義合，以禮成者也，其成也，則納之以禮，不合也，則出之以義，聖人之所許也。禮載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於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守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竢命。大夫以下出妻，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供粢盛，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竢命。是其進退之間，從容孫順有如此。先王因其義之不得已，而禮之不可免，所以存其辭而不廢也，是故孔子之家三世嘗出妻矣。使果以出妻爲難也，然則聖人非歟。由是論之，狥私情暱細惠，不知禮義之大節。謂婦人無子、惡疾爲不當去，而欲減七出爲五出者，可謂野於禮也已。

（明）胡廣《性理大全》卷五二《學・人倫》 問妻可出乎。曰：妻不賢，出之何害，如子思亦嘗出妻。今世俗乃以出妻爲醜行，遂不敢爲。古人不如此，妻有不善便當出也。只爲今人將此作一件大事，隱忍不敢發，或有隱惡，爲其陰持之，以至縱恣，養成不善，豈不害事。人修身刑家最急，纔修身便到刑家上也。又問古人出妻，有以對姑叱狗，藜蒸不熟者，亦無甚惡而遽出之，何也。曰：此古人忠厚之道也。古之人交，絶不出惡聲，君子不忍以大惡出其妻，而以微罪去之，以此見其忠厚之至也。且如叱狗於親前者，亦有甚大故不是處，只爲他平日有故，因此一事出之。爾或曰：彼以此細故見逐，安能無辭。兼他人不知是與不是，則如之何。曰：彼必自知其罪，但自己理直可矣，何必教他人知，然有識者當自知之也。如必待彰暴其妻之不善，使他人知之，是亦淺丈夫而已。君子不如此，大凡人説話多欲令彼曲我直，若君子自有一箇含容意思。或曰：古語有之，出妻令其可嫁，絶友令其可交，乃此意否。曰：是也。

（明）羅欽順《困知記》卷下 《曾子問》：昏禮既納幣，有吉日，而壻之父母死，已葬。使人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陳澔《集説》謂：壻祥禫之後，女之父母使人請壻成昏，壻終守前説，而不取，而后此女嫁於他族。若女免喪，壻之父母使人請，女家不許。壻然後別娶。此於義理人情皆説不通，何其謬也。安有婚姻之約既定，直以喪故，需之三年之久，乃從而改嫁與別娶邪。蓋弗取弗許者，免喪之初，不忍遽爾從吉，故辭其請，亦所謂禮辭也。其後必再有往復，昏禮乃成。聖人雖未嘗言，固可以義推也。澔之《集説》，未爲無功於禮，但小小疎失，時復有之，然害理傷教，莫此爲甚。

（清）臧庸《拜經堂文集》卷一《夫死適人及出妻論乙卯季夏》 作禮

教以教天下後世者，聖人。聖人之於人，原之以情，斷之以法，行之無弊而可久。而非鰓鰓一節之末，遇變而潰決大敗焉者。周公，聖之集大成者，手定喪服禮，有繼父出妻之文。父者，子之天也。天可繼乎？然備繼父之道，從而繼父之明，夫死妻得適人也。若夫死，妻稚子幼，又無大功之親，而不許其適人，必母子交斃矣。人生本乎天，故爲天民，聖人不輕責人死，匹夫、匹婦無罪，而禁之窮餓，以至殞滅，是謂夭天之民。聖人之心，不若是之忍也。且夫婦之禮，唯及七十，同藏無間。妾雖老，年未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改適者，較之壹與之齊終身不改者，固不可以同年語。然無夫而有夫，藉以養廉耻之心，免飢寒之困，則猶合乎禮之變。後世庶民之家改適者有之，士大夫之族以爲耻而不行。究之年齒壯艾，衣食空乏，有反不如適人有夫之爲愈矣。宋儒言：貧窮無託而再嫁，只是後世怕餓死之説。然餓死極小，失節極大。不知《禮》經稱繼父，《檀弓記》公叔木、狄儀皆有同母異父之昆弟。事非起於輓近，以餓死爲極小，論亦過刻，安得以士君子守身之義槩責之愚婦人。夫死有嫁者，即有娶者，而宋儒言孀婦不可取。凡取以配身，若取失節者配身，是已失節也。然婦人化於人者也，非化人者也。已賢，取再醮之婦，何傷？已不賢，取守義之女，奚益。正己之君子而斤斤於此，末矣。余弟禮堂曰：古聖人之意，貴男而賤女，故男子可以繼室，婦人不得再嫁。《易》曰：婦人從一而終，夫子制義，其是之謂矣。孔子删《詩》，存《柏舟》篇，以爲婦人之常法，俾天下後世有表式焉。然苦節不可貞，聖人不强責人之所難，故於《禮》微著其文，而不明示以再嫁。再嫁之事古多有之，不聞以爲深詬，後世節義廉耻事事不逮古人，而諱忌再嫁之失乃獨過於古人。於是有名爲守節而實不守節者，其亦知聖人原人情之意，固不若是之刻，以至有病而不可救歟。嗚呼，信義之重，唯諾不變，矧夫婦一體，邪世有實心守義生死不渝者，吾將與衛之共姜同致其感泣欷歔，又何議焉。夫婦爲人倫之本，而《禮》經有出妻之文，何也？聖人有五不娶慎之於先，三不去防之於後，始有七出之條。故不順父母者出。婦事舅姑如事父母，不順爲逆德，勢必陷夫於不孝。人子可溺牀第之私，致拂親心乎？《内則》曰：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説，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没身不衰。是妻之去留固以父母之説否爲準者。無子者出。取妻爲嗣續計，無子將有絶世之慘，不出更娶何待？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嘗見有不産之婦，而復禁夫納妾，遂至坐視其滅宗，故與嫉妒者同出也。淫僻犯禮之大防，且有亂族之禍。古有七出，今止一出，知羞惡之心未嘗盡泯。惡疾者出。謂不可同事宗廟供粢盛也。《禮》主婦薦豆設羹，絶於天者，棄於祖。祖考神靈之所在，俾天刑之，婦則其旁，是爲瀆祖褻宗。孝子慈孫之心必有所大不忍者，心之不忍則不爲也。多口舌與竊盜較之，五者似輕。然離親間戚，兆端起釁皆由於多口舌。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詩》曰：婦有長舌，維厲之階。竊盜則反義敗常，漸至不齒人列同心同德之謂，何而醜行若此，故俱不免於出已。蓋一家之中，父子兄弟以天合者，夫婦以人合者。以天合者，義無可分。以人合者，義合則合，義不合則分。故夫死不禁其適人，妻不賢而可出。出之，夫得復娶妻，亦可再嫁，明天與人之不同也。孔門禮法之宗，而伯魚之母出，子上之母出，曾元之母出。自末世視之，鮮不以爲薄義不情者，而孔子、子思、曾子皆大聖賢，躬行不諱，亦獨何哉？誠以婦人義有三從，道無專制，施衿結縭，所丁寧告誡者，惟無違一言。而苟犯七出必去勿疑，此陽剛陰柔之理。庶婦人之心有所懼，而不敢肆。雖悍妬者，莫不斂戢聽命焉。此法不行，陽爲陰屈，夫制於妻，倫綱斁壞，不可究極。《書》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可勝慨歟。《内則》曰：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蓋雖不順父母而出，猶不明言其不順，如曾子以蒸黎不熟爲名是已。近世多割鼻、剪髮，苦節烈志之婦亦有不堪自問焉者。賢不肖，蓋未可以等論，出妻萬一有之，人不屑取，遂終爲棄人，或飲恨而不得其死，知古道之難行也，去周公、孔子之世久矣。

（清）錢儀吉《衎石齋記事續稾》卷二《昏問》

道光十一年，山東兩縣令約爲婚姻，已爲前後政争官穀，壻父戕女父死焉，女不忍事仇，自繆死，詔旌其孝。或謂女不死，當離婚。敢問。

曰：是生民之至窮，而王政所加閔也。夫親讐之復，鬥不反戈，海外之避，官爲和難。春秋子沈子曰：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讐，非子也。今以嬛嬛孤女銜痛立庭，乃使纏笄而朝，執笄而祝，忘親事讐，生理盡矣。又告期請吉，必稱先人，此既辭窮，於何成禮。或謂《昏儀》壹與之齊，終身不改。又謂婦人内夫家，外父母家。又以先儒謂夫有惡行妻

不得去者，地無去天之義也。是女也，雖爲終身之哀，亦將無所逃命，不知女子無專制之行，有三從之道，當其未嫁，不制於夫。故喪服之制，在室爲父齊衰三年，未嫁夫死，既葬除服，本無三年之恩，非有貳斬之嫌也。《春秋》女在其國稱女，在塗稱婦。若然終身不改，施諸同牢也。外其本親，責之成婦也。若乃妻之事夫，猶子事父，臣事君也。彼所天之失德，必槩諫之，是資誠怙過而弗從，雖號泣而難絶，抑所謂至親無去、志在感動者，與故趙阿自殞，情疑於過中，龐娥剚仇，世稱其純孝。是則夫惡之與親讐，權其輕重，又非等倫已案離婚之條。前史多有，昔在曹魏犯大逆者，誅及已出之女，夫黨見刑。又有隨姓之戮時，則有特聽離婚因而貸命者。夫叛家告絶繫於其君，讐家告離繫於其父。平時則資敬，是同臨難，豈在心或異？《白虎通義・嫁娶篇》曰：悖逆人倫，殺妻父母，廢絶綱紀，亂之大者也。義絶，乃得去也。《唐律・户婚》章云：諸凡義絶者，離之。又云：諸違律爲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之正之。義絶者，長孫無忌等注謂，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殺，雖會赦，皆爲義絶。然則斷罪之文，罪有當赦，恩義之絶，絶不復還也。且尋漢議唐律之文，皆關諸已嫁，況某令女猶在室，讐不戴天。若不離婚，曷由教孝。竊謂某令之女以死成名，無竢評議。後有此，比有司治獄，宜請離婚。

同作　番禺林柏桐

謹案：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二姓不好，則不合矣。父相攸而歸之，婦人謂嫁曰歸，内夫家，外父母家，承父志耳。若乃親傷刃于其父之腹，而與其子偕老，事仇爲翁，世安有是人乎？《春秋公羊傳》曰：禮仇讐不交婚姻。《穀梁傳》曰：仇讎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夫魯仇齊，而使主王姬歸齊之禮，猶見惡于春秋。況可事仇乎？《穀梁》又曰：不使齊侯得與吾爲禮也。仇國不可與吾爲禮，仇家顧可與吾爲婚乎？其當離婚，似無疑義。謹對或曰：許婚，父命也。一與之齊，終身不改，父志也。父生而命之，于父死而背之乎？曰：禮有常有變，父命適人，終身不改，常也。先婚後讐，非父所逆料，則變也。推父之志，必不許事仇；推女之志，且不共戴天。《傳》曰：不若于天者，天絶之也。不若于人者，人絶之也。婚姻而相殺，不順已甚，不絶何爲？或曰：禮，婦人不貳斬，故爲夫斬衰，而爲父朞，夫則重矣。又可離乎？曰：女子在家從父，既嫁而後從夫，故在室之女爲父三年。親迎，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女未廟見而死，則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爲處子者，安得以既嫁例乎？或曰：戕女父者，壻父耳，非婿也，曷不念此乎？曰：文姜于魯桓與聞乎？弒耳，非手刃之也，而《公羊》有曰：念母者，所善也。則曷爲于其念母，貶不與其念母也。母與聞乎，弒，不許其子念仇，與成乎戕，獨可使未成婦者念乎？或曰：昏禮者，千古公義也。不事仇者，私恩也。無私恩非孝，無公義非忠。君子不以私害公，有在上者，主之。其可曰魯主王姬之婚，周王命之，而《公羊》所云以我主書者，其意在惡周。然則有命之者，猶未可公義，不謂是也。或曰：臣子重受命，父死矣，其離婚安所受乎？曰：魯莊公娶于齊夫人姜氏入。《穀梁傳》曰：入者，内弗受也。何用不受也？娶仇人子弟，以薦舍于前，其義不可受也。又況以先人遺體嫁仇人子弟，其何以辭于宗廟乎？以此義通之，其受命有在矣。或曰：然則雍糾之妻、慶舍之女，當離乎？當死乎？曰：彼皆爲人婦也。宜有補救之道焉。善其道而兩全，上也。不得，則死之。無待離矣。女則知有父，而已仇讎非所願見也，是不同。或曰：女不死，猶可改適乎？曰：婚未離，則壻也。婚既離，則仇耳。雖改適，疑無嫌焉？倘痛其父之非命，而怨此生之不辰，不事仇，亦不它適，縞素以終身，君子必深悼之，以爲無惡于志也。

又　嘉應吴蘭修

答曰：善哉女之所以自處也，女之婚，父所命也。仇壻之父，必不得壻仇之子，議以離婚，夫孰非之？雖然再字非父命也，抱終天之痛，復改絃以適它族，心滋戚矣。計惟出於一死，而後釋然而無憾。善哉女之所以自處也。昔雍糾欲殺祭仲也，雍姬知之，乃告其父，而殺雍糾。夫雍姬不言，則殺其父；言之，則殺其夫。夫既殺矣，卒未聞一死謝其夫於地下。向使其父見殺，亦將靦然處之乎？嗚呼！以雍姬之所遇例女子，則女子可以無死；以雍姬之所處例女子，則女子之死，誠不可及矣。

又　南海曾釗

答曰：離婚，義也。女自繆死，仁也。婚姻之禮，成於親迎。自納采至請期，所以行禮而已。死者，人之所難也。聖人制法，不責人以難

能，況未成夫婦者乎？鄉令女不死，其黨執不事仇之義鳴於官，而別許人，人誰非之？然而女之聞更許人也，思其故，奚能恝然不忘？夫妻未嘗牉合，固不以動其心。而父仇者，終天之恨也。迎者在門，褻衣就道，吾知其儳然不能終日矣。微一死，將何以順其變？而安之邪法，可不死，非女之所計及也。吾故曰：離婚，義也。自繆死，仁也。仁至而義盡，人當臨難時，豈惟不可存一計利較害之見，即衡量道義，亦烏保其不失本心哉。如女者，可謂求仁得仁也已。

番禺馬福安

又

曰：此人倫之變，女處之使無憾于心，雖聖人無以易者也。夫父母之讐，不可與通婚媾，固已然變鉅痛深，父已僅離婚塞責，君子不謂其事之非義，而先議其心之未仁？女痛父仇不共戴，我生之不辰，離而重婚，是再辱也。忍而偷生，是含垢也。故毅然一決以死謝父。其以死謝父，何也？己之父戕於己未適之翁，女之心以爲不可以爲人，不可以爲子，故非死則無以謝也。然則女不死，可乎？曰：女不死不嫁，銜哀茹痛，以終其身，夷齊、箕子之義也，奚不可。然女必出於死者，以爲生而忍垢，不如死而脱然。無累於其心，是女之見義明而制義斷也。鄭雍姬處雍糾、祭仲之事，與女所遭相類。雍姬亦惟有死以謝父而已矣。不死而較量其孰親，豈不悖哉？隋煬帝女南陽公主適宇文士及，士及兄化及弑逆，公主爲尼。士及請與相見，公主不許。曰：我與君仇家，今所以不手刃君者，但謀逆之日察君不預知耳。訶令速去。其事亦相類。公主則不死不嫁，銜哀茹痛，以終其身者也。二者各行其是，亦猶微箕比干之同爲仁爾然。而女之死較烈矣。悲夫。

番禺李能定

又

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此昏禮所由重於萬世也。然當其常則男女合，遭其變則男女睽。若山東縣令女子一事，則舍一死，固無可以自處者也。當壻父之戕女父也，説者謂兩令止約爲婚媾耳，男子尚未親迎也，女子猶未于歸也，攷諸禮，六禮具備，壻始親迎，婦至，行合巹禮，質明，贊見於舅姑，是夫婦之禮成，然後舅姑之名正焉。故《春秋左氏傳》陳鍼子讌鄭忽先配後祖，後儒猶援禮以折之，蓋未成爲夫婦，即未成爲舅姑也。以未成禮之舅而戕我在室之父，則非舅戕我父，乃路人戕我父也。《禮》曰：父母之讐，不共戴天。夫子曰：寢苫枕干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鬥，曰果爾是教之弑逆也。夫女子之許人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今雖百兩未迓，而它日君舅之名終不可紊也。是烏得直以路人等之？且戕之者在舅而不在壻，舅有罪而壻無罪也。然則上告天子，下告方伯，殺人者死，聽命於有司治其君舅之罪，而無絶二姓之好，其可乎？曰：烏用是不祥之夫婦爲也。夫忘父母之讐，而篤夫婦之好，是尚得謂之人類乎？《詩》曰：兄弟鬩于墻，外禦其侮。兄弟之閒猶禦侮，矧生我之蔓爲人所戕，而猶低首下心，眈眈睨睨爲其子侍執巾櫛乎？且舅果論死，壻尚可以迎其婦乎？昔楚成王滅息，以息嬀歸，終身不言，而生二子，史傳羞之。楚康王殺令尹子南，而其子棄疾不忍事仇，遂縊而死。夫康王，君也。子南，臣也。以明君而誅一有罪之臣，而其子且不忍事讐，則夫婦之閒可推而知矣。曰此女不死，離婚可乎？曰可。曰如壻何？曰：昔文姜弑桓，而《春秋》書孫齊去其姜氏，左氏云絶不爲親禮也。夫莊公之於文姜，母子也，母弑其父，而聖人猶許其子可以絶母，矧未成婚之舅而戕吾父，獨不可以妻而絶其夫乎？蓋婦人在室，則天父，出嫁，則天夫。舍天合之父而不顧，而顧人合之夫，毋惑乎？孝行日衰於天下，而夫婦之道亦未見其能久也。君子其審，所以處變矣。

綜述

《唐律疏議》卷一四《户婚・義絶離之》 諸犯義絶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

疏議曰：夫妻義合，義絶則離。違而不離，合得一年徒罪。離者，既無各字，得罪止在一人，皆坐不肯離者；若兩不願離，即以造意爲首，隨從者爲從。皆謂官司判爲義絶者，方得此坐，若未經官司處斷，不合此科。若夫妻不相安諧，謂彼此情不相得，兩願離者，不坐。

即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疏議曰：婦人從夫，無自專之道，雖見兄弟，送迎尚不踰閾。若有心乖唱和，意在分離，背夫擅行，有懷他志，妻妾合徒二年。因擅去而即改嫁者，徒三年，故云加二等。室家之敬，亦爲難久，帷薄之内，能無忿争，相嗔黜去，不同此罪。

問曰：妻妾擅去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其有父母、期親等主婚，若爲科斷？

答曰：下條：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父母知女擅去，理須訓以義方。不送夫家，違法改嫁，獨坐父母，合徒三年；其妻妾之身，唯得擅去之罪。期親主婚，自依首從之法。

《唐律疏議》卷一四《户婚・妻無七出而出之》 諸妻無七出及義絶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伉儷之道，義期同穴，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妻無七出及義絶之狀，不合出之。七出者，依令：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忌，七惡疾。義絶，謂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及妻毆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及與夫之緦麻以上親，若妻母姦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爲義絶。妻雖未入門，亦從此令。若無此七出及義絶之狀，輒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三不去者，謂：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受無所歸。而出之者，杖一百。並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謂惡疾及姦，雖有三不去，亦在出限，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妻無子者，聽出。未知幾年無子，即合出之？

答曰：律云：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長。即是四十九以下無子，未合出之。

《宋刑統》卷一四《户婚律・和娶人妻七出義絶和離》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離之。即夫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

疏議曰：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若和嫁娶妾減二等，徒一年。各離之，謂妻妾俱離。即夫自嫁者亦同，謂同嫁妻妾之罪。二夫各離，故云兩離之。

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卑幼謂子孫弟姪等，在外謂公私行李之處，因自娶妻，其尊長後爲定婚，若卑幼所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一百。尊長謂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

諸妻無七出及義絶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伉儷之道，義期同穴，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妻無七出及義絶之狀，不合出之。七出者，依令，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忌，七惡疾。義絶謂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殺，及妻毆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及與夫之緦麻以上親若妻母姦，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爲義絶。妻雖未入門，亦從此令。若無此七出及義絶之狀，輒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三不去者，謂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取無所歸，而出之者，杖一百，並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謂惡疾及姦，雖有三不去，亦在出限，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妻無子者聽出，未知幾年無子即合出之？

答曰：律云，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長，即是四十九以下無子，未合出之。

諸犯義絶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即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疏：諸犯義絶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議曰：夫妻義合，義絶則離，違而不離，合得一年徒罪。離者既無名字，得罪止在一人，皆坐不肯離者，若兩不願離，即以造意爲首，隨從者爲從。皆謂官司判爲義絶，方得此坐，若未經官司處斷，不合此科。若夫妻不相安諧，謂彼此情不相得，兩願離者，不坐。

又云，即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議曰：婦人從夫，無自專之道，雖見兄弟，送迎尚不踰閾。若有心乖唱和，意在分離，背夫擅行，有懷他志，妻妾合徒二年。因擅去而即改嫁者，徒三年，故云加二等。室家之禮，犯翼祖廟諱改爲禮。亦爲難久，帷薄之内，能無忿争，相嗔黜去，不同此罪。

問曰：妻妾擅去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其有父母周親等主婚，若爲科斷？

答曰：下條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若周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父母知女擅去，理須訓以義方，不送夫家，違法改嫁，獨坐父母，合徒三年。其妻妾之身，唯得擅去之罪。周親主婚，自依首從之法。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妻擅去者徒三年，因而改嫁者流三千里，妾各減一等。娶者並與同罪。如不知其有夫者不坐，娶而後知者減一等。並離之。父母主婚者，獨坐父母，妻妾唯得擅去之罪。周親等主婚，分首從。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八《爲婚門》 一、諸人已爲婚後，男父母能給婚價而不給，曰吾不願娶媳，則當罰所予前價，婚姻當改過，女父母當另嫁女。實無力予價，則三年婿當往出勞力，期滿，當予之妻子。若女父母曰我反悔，男父母亦曰願放媳，則依所用前價數償還。雙方情願，當許退婚，男父母不願，則不許退婚。女年十三以上始得爲婚，當計日，三年期間予價迎送皆當了畢。若食用畢婚價，逾期不予媳時，女父母徒一年。其三年期間女父母中所主持者、索媳者、户長及親婿等，若官方依法遠遣他國不同司院任職，諸司分析，值父母之喪期、染疾病等，不許以此廢婚。廢婚者需何年月日時，官示日期中變除，重爲期限滿三年，逾期限之外則改過。男父母三年期間未迎媳，罪錯自負，當罰婚價。若女年少有爲婚者，未長成時勿使提前完婚，至年十三，迎送法與前述相同。【略】

一、諸人出妻子法，婦人有七種惡中與人行淫一種，則父母及丈夫等共議不議一律允許出，不許反告。此外：一，不生子女；二，不侍奉公婆；三，有主多言；四，盜竊；五，妒忌；六，惡疾。有此六種錯，丈夫及公婆等共議出之，則可往樂處。父母不知，丈夫出之，予憑據，若曰當出，剪頭，遣往所願處，及丈夫不知而父母出之等，六個月期間誰未知者反告訴訟，則不須往樂處。父母出之則罪不治，丈夫出之而未問父母之意，則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其中出言未取而剪其頭，則不許隨意往出，因無理剪頭，徒一年。無父母，告期已逾，然後不許丈夫反告訴訟，違律時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彼有六種錯，然一者能行孝禮於公婆，二者娶時貧苦低微後富貴威上，三者迎娶時送者迎人根斷而無住處，三種所不出及無罪錯婦人等，妻丈夫有出婦之心，女父母亦曰我贖出，則當出，□當還回。女父母不欲贖，丈夫曰出妻子媳等，則當罰聘價，退還嫁妝，隨其願往。父母不知不願，則反告訴訟程序、期限與前述相同。【略】

一、諸人爲敵人俘獲者之妻子，有子女則十年，無子女則五年，未迎娶而住父母處則三年以待丈夫。逾期不來歸，則有公婆者許與不許隨意出，依各自實行。若無公婆而欲往隨意處，則當告而往隨意處。【略】

一、諸人已爲婚，婿未往，或男死或女死等，一律當罰有主婚價，女當嫁情願處。

《通制條格》卷三《户令・收嫂》 大德四年十月，中書省。河南行省咨：李百家奴告定到劉換住妹劉乖乖與弟李五兒爲妻，下訖鈔絹釵鐲，五兒身故，李四十係一父母所生小叔，雖有妻室，即係應繼之人。禮部議得：劉乖乖雖是定婚，未曾過門，其李四十已有妻室，二者俱難收繼。令劉乖乖別行改嫁相應。都省准擬。【略】

至元十六年六月，中書省。禮部呈：彰德路楊阿田，憑媒説合張招撫次男羊兒與女春兒作抱財女婿，下訖銀絹，未曾成婚，張羊兒將伊亡兄張大妻阿梁收繼了當。本部議得，張羊兒既將伊嫂收繼，若又與楊春兒作婿，即是有妻再娶，擬將元下銀絹回付，令楊春兒别行改嫁。省准。

《通制條格》卷三《户令・良嫁官户》 至元十二年三月，中書省。户部呈：尚衣局申：齊世榮告故兄女粉梅，爲亡訖父母，於張伯松家住

坐，本人暗地主婚，接受係官財錢柒拾伍兩，聘與甲局童男張得安爲妻。張得安身故，齊世榮自願出鈔柒拾伍兩，收贖姪女粉梅歸宗。本部議得，童男張得安身死，其妻粉梅別無收繼之人，伊叔齊世榮願備元財收贖，擬准所告相應。省准。

《通制條格》卷四《户令・嫁娶》　至元二十三年七月，中書省。禮部呈：東平路申：馬元亨告劉友直，元定與妹馬三姐作陸年舍居婿，未曾過門，前去福州，却娶趙安奴爲妻。擬合令馬元亨將妹別行改嫁。都省准呈。

大德七年十一月，中書省。禮部呈：吉文烈告孫邦練，定問女班朵爲妻，未曾成親，本人犯罪流遠，欲行改嫁。本部議得，孫邦練未曾下財成親，犯罪流遠，班朵擬合別行改嫁。都省准呈。【略】

至元十一年六月，中書省。刑部呈：南京總管府申：樊德告王招撫，定問女菊花與伊男道道爲妻，已下財錢。其王道道見犯圖財殺害王何臧，下牢收禁，難與成親。本部議得，凡女定婚未嫁，其夫作盜，擬合聽離，歸還聘財。都省准呈。

庚子年十二月十八日，懷州劉海奏：王榮未反已前，定女師哥爲婦，不曾娶過。王榮反背，今將王榮男斷與純赤海，合無成親。准奏：反背的人孩兒，怎生將有功的人女孩兒與得？劉海你却不尋思，有功的兒嫁與那甚麽？【略】

大德七年四月，中書省。禮部呈：東昌路王欽，因家私不和，畫到手模，將妾孫玉兒休棄歸宗，伊父母主婚，將本婦改嫁殷林爲正妻，王欽却行争悔。本部議得，王欽雖畫手模將妾休棄，別無明白休書，於理未應。緣本婦改嫁殷林爲妻，與前夫已是義絶，再難同處，合准已婚爲定。今後凡出妻妾，須用明立休書，即聽歸宗，似此手模，擬合禁治。都省准擬。

至元八年四月，尚書省。御史臺呈：陝西道按察司申：體知得京兆府一等夫婦不相安諧者，賣休買休。若不禁斷，敗壞風俗。户部呈：送法司，照得：舊例，棄妻須有七出之狀：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嫉，七惡疾。雖有棄狀而有三不出之理：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娶而賤後貴，三有所受無所歸，即不得棄。其犯奸者，不用此律。又條，犯義絶者，離之。違者斷罪。若夫妻不睦而和離者，不坐，若依臺擬，甚爲允當。都省准擬。

《通制條格》卷四《户令・擅配匠妻》　大德八年十月，中書省。禮部呈：大都路申：蔡阿吴係金玉局人匠蔡六妻室，夫亡，拋下男添兒應當身役。有本局官關提舉，服内强將阿吴分付一般銀匠王慶和爲妻。本部議得，蔡阿吴夫亡，已有男添兒應役，其本局官，服内擅將本婦配與王慶和爲妻，於理未應，合令本婦離異，與伊男蔡添兒依舊應當匠役。都省准擬。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婚禮・嫁娶聘財體例》　爲婚已定，若女年十五已上，無故五年不成，故，謂男女未及婚年甲、或服制〔未闋〕之類。其間有故，以前後年月併之，及夫逃亡五年不還，並聽離，不還聘財。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嫁娶・通奸成親斷離》　至元二十三年八月，本道按察司：

據袁州路歸問到宜春縣軍户趙阿葉，先因夫趙十雲南出征在逃，本婦不候夫趙十回還，憑媒趙十嫂説合，招到易千三爲婿，已經官司斷訖，離異。本婦又聽易阿彭説合，接受鈔二十五兩、克絲一疋，再行成親。憲司看詳，趙阿葉、易千三既是通奸成親，已經斷離，又行再犯，兼本婦係有夫婦人，量情各决三十七下，離異，財錢擬没入官。媒人易阿彭年老免斷。牒可，遍行禁止。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嫁娶・定妻不許改嫁》　至元七年四月，尚書户部：

來申：劉泉告：元凱憑媒説合女伴姨與伊男爲婦，占固一十一年。見今女伴姨二十四歲，已過嫁期，並不來娶。乞照驗事。得此。照得先據太原路申吴貴狀告，即係一體事理，備詞呈到中書省，批奉都堂鈞旨：部符到日，限三十日下財來娶，如違限不娶，别行改嫁。今據見申，即係一體事理。呈奉到尚書省判送，批奉都堂鈞旨，依准所擬。行下合屬，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收繼・姑舅小叔不收繼》　至元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中書禮部承奉中書省判送：

本部呈：平灤路申：軍户謝阿宋告：夫謝黑兒身故，有姑舅小叔傅興將阿宋收繼，及伯伯謝昌拘訖亡夫元分事産。即係一户兩姓，姑舅成親。不曾經斷此例。本部議得，謝昌、謝黑兒、傅興，雖是同户，自來另居。謝黑兒死後，謝阿宋與男僧家兒同居，津貼伯伯軍役，又傅興係謝黑兒異姓姑表弟，別不見姑舅小叔收嫂體例。雖傅興兩和將阿宋收繼，終是不應，擬合斷離。却將謝昌拘訖弟黑兒事産，分付僧家兒爲主，令謝阿宋與男同居，津貼謝昌軍役。蒙都堂議得，自來別無姑舅異姓小叔收嫂體例。令本路將謝昌、傅興等量斷聽離，仍將謝昌拘訖謝黑兒人口、財産，責付謝黑兒男僧家兒爲主，與阿宋同居守志，津貼軍役。送本部，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婚姻・休棄・離異買休妻例》　至元八年五月，尚書户部承奉尚書省劄付：

御史臺呈：體知得有一等夫婦不相安諧者，遂有賣休買休體例，若不禁斷，有傷人倫，敗壞風俗。今來照得舊例，諸棄妻，雖犯七出之狀，而有三不去之理。以此參詳，若以夫出妻妾者，分朗寫立休書，赴官告押執照，即聽歸宗，依理改嫁，以正夫婦之道。此係爲例事理，乞照驗事。得此。送本部披詳該：送法司，照得舊例：棄妻須有七出之狀，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公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妒嫉，七惡疾。雖有棄狀而有三不去，一經持公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受無所歸，即不得棄。其犯奸者，不用此律。又條，犯義絶者離之，違者杖一百。若夫婦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若依臺所擬，甚爲允當。省府准擬施行。

《元典章》卷四一《刑部・諸惡・内亂・翁戲男婦斷離》　至元十年三月十七日，中書兵刑部：

據平陽路申：絳州正平縣董文江招伏：將男婦福憐用言調戲，及揣抹手足，夤夜搖撼房門罪犯。府司原其本情，雖未成奸，已亂人倫尊卑之禮，於理合令高福憐與伊夫離異。乞明降事。省部依准所申，令高福憐與伊夫董綿和離異，歸宗。據董文江所犯，仰本路就便依理決斷施行。

《元典章》卷四一《刑部・諸惡・内亂・妻告夫奸男婦斷離》　大德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准中書省咨：

李阿鄧告夫李先强奸繼男婦阿李不成罪犯，已經斷訖。看詳：綱常之道，夫婦許相容隱。經官告夫李先奸罪，欲令依舊同處，不無別致生事。若斷義〔絶〕離異，不見妻告夫罪立定例。請定奪回示。送刑部議得：夫妻元非血屬，本以義相從，義合則〔固〕〔同〕，義絶則異，此人倫之常禮也。李先罪犯强奸伊妻阿鄧前夫男婦，於婦知見，用言勸道，爲人不思自過，反將阿鄧打傷。告發到官，對問是實。既將李先斷訖，已是義絶，再難同處。看詳：李先所犯，敗傷風化，瀆亂人倫，仰合與妻離異相應。都省准擬，合行移咨，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四一《刑部・諸惡・内亂・强奸男婦未成》　泰安州申：歸問得軍户孟德狀招：不合爲男瘦兒見在軍前當役，於至元三年十月初三日夜，帶酒走去男婦胥都嫌房内，將胥都嫌按住，舒舌頭於本婦口内，欲要通奸。被胥都嫌將德舌頭咬傷，告發到官罪犯。法司擬：即係强奸未成事理，依舊例，合行處死，胥都嫌與夫家離異。部擬：終是不曾成奸，量情杖决一百七下，仍離異。省劄准擬，行下斷訖。

《元典章》卷四一《刑部・諸惡・不義・將妻沿身雕青》　至大四年二月，江西行省准尚書省咨：

江浙省咨：杭州路申：錢萬二狀招：至大二年六月初七日，將妻狄四娘沿身刁刺青綉，不從，用拳將本婦行打抑勒，於背上、兩腿刁刺龍鬼。接受莫一史舍鈔兩，雇覓妻狄四娘在街露體呈綉迎社，又將妻母狄阿孫抵觸。大傷風化，已絶夫婦之道，似難同居。若將本婦離異歸宗，緣係爲例事理，咨請照詳。准此。送刑部議得：庶民生理，勤實爲本。其錢萬二不以人倫爲重，貪圖錢物，將妻狄四娘抑逼，遍身刁刺青綉，赤體沿街迎社，不惟將本婦終身廢棄，實傷風化。合杖斷八十七下，合准行省所擬離異。緣犯在至大三年十月十八日欽奉詔赦已前事理，罪經革撥，將本婦離異歸宗，遍行合屬禁治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四一《刑部・諸惡・不義・毆傷妻母》　延祐二年十月十三日，袁州路奉江西行省劄付：

據來申：備萍鄉州問到彭阿許告養老女婿許辛五咬傷事。看詳：彭國清并妻阿許，別無兒男，將女淑六娘招到許天祥爲婿，本期養老。其許天祥先犯抵觸，親戚勉勸，不曾告官，今次又將妻母毆打咬傷。罪遇釋免，所犯即係義絶，似難同活，擬合斷離。乞照詳施行。得此。移准中書

省咨：送據刑部議得：許辛五所犯毆妻之母，罪經釋免，即係義絶，若依萍鄉州所擬離異相應。具呈照詳。得此。咨請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四五《刑部・諸奸・縱奸・主婦受財縱妾犯奸》 至元二十一年十月内，本道按察分司審斷：

袁州路：宜春縣歸問到唐阿蔡狀招：元係唐賢甫於亡宋甲戌年雇到，通房使喚。有唐賢甫死，伊妻阿余受錢，令阿蔡節次與閻令史、朱大使等通奸。今次受錢，又令與王季七通奸，被捉到官。議得：主母阿余節次受錢，令妾阿蔡犯奸，有失尊卑之道，難以同居。據阿蔡與王季七通奸罪犯，依例決八十七下，斷令阿蔡歸宗別嫁。所指與朱大使等有奸，與更勾問，即係指奸。其主母阿余，擬決四十七下。准斷訖。

《元典章》卷四五《刑部・諸奸・縱奸・逼令妻妾為娼》 大德元年閏十二月，御史臺咨：

監察御史追照得：上都留守司歸問到民户王用招伏：不合逼令妻阿孫、〔妾〕彭鸞哥爲娼，接客覓錢。每日早晨用出離本家，至晚，若覓錢不敷盤纏，更行拷打，以致彭鸞哥告發到官罪犯。將王用枷收間，六月二十三日欽奉聖旨：上都在城諸衙門應有輕重罪囚，都赦了者。欽此。將王用踈放了當。呈奉中書省劄付：送刑部議得：王用將妻阿孫、妾彭鸞哥打拷，勒令爲娼，接客覓錢，已犯義絶。罪經釋免，擬合將阿孫并彭鸞哥與夫王用離異，俱斷歸宗相應。都省除已劄付刑部，就便行移上都留守司，更爲審問已招是實，准擬離異。仰照驗施行。

《元典章》卷四五《刑部・諸奸・縱奸・通奸許諸人首捉》 大德七年十一月□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

鄭鐵柯陳言事内一件：縱妻爲娼，各路城邑争相倣效，此風甚爲不美。且抑良爲賤者，待告而禁，終不能絶。若令有司覺察，或〔許〕諸人陳首，但有此等，盡遣從良。有夫縱其妻者，蓋因奸從夫捕之條，所以爲之不憚。若許四鄰舉覺，（但）〔俾〕同奸斷，或因事發露，則罪均四鄰，自然知畏，不敢輕犯。得此。送刑部議得：人倫之始，夫婦爲重。縱妻爲娼，大傷風化。若止依前斷罪，許令同居，却緣親夫受錢，令妻與人同奸，已是義絶。以此參詳：如有違犯，許諸人首捉到官，取問明白，本夫、奸婦、奸夫同凡奸夫，決八十七下，離異。若夫受錢，逼勒妻妾爲娼，既非自願，臨事量情科斷相應。都省准擬，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四五《刑部・諸奸・指奸・男婦執謀翁奸》 至元十三年正月，中書兵刑部：

承奉中書省判送：本部元呈濟寧府（鄆）〔鄆〕城縣申軍户趙全告男婦劉冬兒執謀將伊欺騙公事。本部議得：劉冬兒所犯〔執〕謀伊翁欺奸，取訖招伏，斷杖八十七下。若將本婦分付伊家依舊同活，終是劉冬兒與翁當官面對奸事，已爲義絶，難叙舅姑之禮，似難同居。擬將本婦斷離歸宗，追回元下聘財，給付夫家，别求妻室，似爲相應。批奉都堂鈞旨：送本部，照勘議擬連呈。本部照得：近據濟寧路申：李順狀告男婦劉粉兒刁騙奸污公事。取到劉粉兒誣告招伏，斷訖八十七下。省部議得：劉粉兒所犯，既經按察司與本府官審問是實，量情斷訖八十七下。既已斷訖，别無定奪。外，將本婦分付夫家依舊同活一節，看詳：劉粉兒刁騙伊翁，終是曾經與翁當官面對奸事，已爲義絶，難叙舅姑之禮，似難同居。擬將本婦斷離歸宗，追回元下聘財，給付夫家，别求妻室，似爲相應。爲此，具呈中書省照詳。承奉都堂鈞旨：送本部，准呈施行。本部照得劉冬兒所犯，與劉粉兒無異。頑人甘欲棄夫家，以事執謀，對證得虚，尚自離異，倣此爲例，實污風俗。以此議得：莫若分付夫家，從其所欲。夫家不存留，許追元財，别求妻室。若准所擬，仍自今後餘犯爲例。合行具呈中書省照詳。呈奉都堂鈞旨：議得：劉冬兒執謀翁奸，情犯非輕。雖已斷訖，使生僥倖倣學。若是追回元財，定離其婦，正合本意。如斷付夫家，既與翁面對奸事，似難同居。今後從夫家所欲嫁賣，已後似此違犯之婦，申部呈省詳斷，無令擅決。奉此。

《元典章》卷四五《刑部・諸奸・指奸・虚指丈人奸女》 至元三十年五月，中書刑部：

來申：潘成狀告：爲無男兒，召到淮道安作養老女婿，承受財産，承繼户名。其淮道安不欲住坐，累次在逃，發心執謀丈人潘成與親女潘屎蛙行奸。淮道安令親眷李壁等强將潘屎蛙拖奪還家，告發到官。與淮道安面對，事不獲免，纔方虚招罪犯。擬合將淮道安杖斷七十七下，與妻潘屎蛙離異歸宗，似爲相應。申乞照驗。都省相度：淮道安所招執謀丈人潘成奸要親女潘屎蛙罪犯，量決九十七下。外據淮道安既與丈人潘成面對奸

事，已爲義絶，似難同居。依准本路所擬，離異歸宗。

《元典章》卷四五《刑部・諸奸・凡奸・容奸受錢追給》　據中都路來申：艾文義告男婦高哇頭騙賴欺奸。其高哇頭狀稱委曾奸污。有艾文義未曾承伏，身死。爲此，行下本路，追問到高哇頭等各各招伏詞因。爲有未完，再下本路補勘。去後，今據回申：蒙審斷罪囚官議得：高哇頭所招，艾文義將伊先次强奸，在後又行奸，本歸隨順，難同强奸科罪。然是和奸，本婦却曾告過宋主首。量情决訖五十七下，聽離歸宗。高哇頭兄高定，要訖艾文義打合錢物，於法相容隱，省會寧家。申乞照驗事。爲此，呈奉到尚書省劄付該：省府相度：高哇頭等所犯罪名，既是審囚官斷訖，別無定奪。外，高定元受打合錢物，除釵篦、衣服外，牛畜、羅疋驗數追給還主。仰照驗施行。

《元典章》卷四五《刑部・諸奸・凡奸・犯奸休和理斷》　至元六年八月初四日，御史臺：

據河北道按察司申：照刷彰德路奥魯總管府與彰德路文卷内，薛天祐與甯氏通奸。申奉到樞密院批判歸問，本路總管府却便准告休和。爲係傷風敗俗事理，就喚到犯人薛天祐、甯氏到官，審問取招是實。乞明降。憲臺合下，仰照驗，據逐人所犯并本路違錯，聽候朝廷差官審問理斷施行。

《元典章》卷四五《刑部・諸奸・凡奸・舍居女犯奸出舍》　至元六年，中書户部：

來申：郝陌郭忠（郭）〔郝〕奈兒召到張乞僧作舍居女婿，其郝奈兒與劉元通奸經斷，張乞僧不肯住坐。乞照詳。省部相度：既郝奈兒犯奸經斷，難以依舊住坐。合令張乞僧將妻出舍，與伊父同居。合下，仰照驗施行。

《元典章》卷五〇《刑部・諸盜・放火・婿燒妻家房舍離異》　至元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尚書刑部符文：

韓軍兒告妹婿黄年兒將婆婆阿周、母阿龍睡房燒訖，情理甚大。雖蒙斷訖，若再令本家與妹菊花完聚，委難同活。省部先據中都路張宜住毆妻之母，犯義絶，呈奉到都省劄付，斷令離異。今據見告，事涉更重，仰省會與菊花離異施行。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職官娶倡》　大德八年五月，刑部議得：河南省都鎮撫哈剌，因差於歸德府館驛内安下，喚倡女申燕哥，宿睡後娶爲妻，量决伍拾柒下，罪遇釋免，解任别仕，申燕哥離異。都省准擬。

《至正條格・斷例》卷八《户婚・休妻再合》　延祐四年七月，禮部議得：嘉定路案牘周桂榮妻任氏，獲罪於姑，因而休棄，改嫁計縣尹爲妻。本人身死，方及周歲，周桂榮却與任氏再合。雖在革前，理宜改正離異。都省准擬。

《大明令・户令・夫亡守志》　凡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産及原有妝奩，并聽前夫之家爲主。

《大明令・户令・七出》　凡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棄。犯姦者，不在此限。七出：無子，淫泆，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妒忌，惡疾。三不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

《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户婚》　諸遭父母喪，忘哀拜靈成婚者，杖八十七，離之，有官者罷之，仍没其聘財，婦人不坐。諸服内定婚，各減服内成親罪二等，仍離之，聘財没官。

《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六《户律・婚姻・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絶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娶。若犯義絶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内，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罪亦同。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裔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并減一等。

（明）陳永《法家哀集》　一、已曾離異之妻，私復通姦者，何罪。

答曰：既犯義絶斷離歸宗，私復通姦以凡刁和論。【略】

一、妻妾被人私誘出外，不曾改嫁，何斷。改嫁他人，何斷。

答曰：和同相誘，不曾改嫁者，止問被誘之人。若曾改嫁，問背夫逃嫁之罪。【略】

一、如人出休妻，因見人娶，强奪回家姦占，何斷。

答曰：休出之妻，非不和諧，即有嫌也。今見改嫁，奪回姦占，若未娶妻者，止問不應，仍令完聚。已娶妻者，問擬强律，給付後夫。

（明）張楷《律條疏議》卷六《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絶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絶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

疏議曰：應出，即古之七去，所謂不順父母、無子、淫、妒、有惡疾、多言、竊盜也。義絶如夫毆妻之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若夫妻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兩家相殺，及妻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及與夫之緦麻以上親，若與妻母姦及欲害夫之類，皆爲義絶。三不去，謂有所取無所歸，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謂如妻本無前項應出及義絶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當去而有三不去當留而出之者，減二等，杖六十。追還其妻，仍與完聚。若犯前項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兩下自願離異而離之，雖無應離及義絶之狀，亦不坐罪。

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内，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罪亦同。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

疏議曰：若人之妻背其夫而逃走出外者，杖一百。給還本夫，從其或嫁或賣。若因在逃而改嫁與他人爲妻者，絞。亦以有媒聘財禮者爲坐，如無媒聘財禮，止以姦論。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内，不告官司知會而輒逃去者，杖八十。不告而擅改嫁他人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背夫在逃者，杖八十。因而嫁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告逃去者，杖六十。擅嫁者，杖八十。若婢背家長而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亦與婢逃同。其婢因逃而遂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謂窩藏前項在逃妻妾奴婢之人，知情娶者，謂知前項婦女係是背夫主在逃之人而娶之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如背夫在逃因而改嫁，本婦合絞，窩主及知情娶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係是逃走之人而窩藏及娶之者，俱不坐罪。

問曰：本條言不告官司而逃去者，坐杖八十，則是告官司而逃去者，不坐罪乎。

答曰：夫逃三年，當告官司尋捕，今不告捕而反在逃，則是亦逃者也，故坐以罪責。其不告夫逃之故，非責其不告而去也。若責其不告而去，則是欲逃去者皆聽告官。許其逃去，是長奸也。此告字，指告夫在逃之由，非指告其欲逃之意也。

若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疏議曰：若妻妾在逃改嫁，其嫁之時由本婦之期親以上尊長主婚者，罪坐主婚之尊長，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若改嫁之謀由主婚起，主婚之人爲首，男女爲從，其謀由男女起者，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若所犯至於死罪，如妻背夫改嫁當得絞罪，雖事由主婚，合當爲首，不得坐以全刑，並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字指期親大功等項親屬主婚者而言，謹詳律意，出妻而無應出之狀，應出而有不出之詞，此而出之是强出也，應離而不離者，是有苟合之心。不和而願離者，不必應出之狀。妻若背夫逃者，杖。而嫁者，絞。夫逃不告，嫁杖重而逃杖輕。妾若背逃，減二等。婢分輕於妻妾，逃嫁皆得減科。窩娶之人知情，各與本婦同罪。期親主婚者，罪坐尊長，餘親主嫁者，罪坐所由。妻若背夫嫁得絞罪，主婚、窩娶並坐杖流。事既出於干連，罪難同於處死也。

（明）雷夢麟《讀律瑣言》卷六《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絶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絶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

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罪亦同。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寓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瑣言曰：夫婦之道，聯之以恩，斷之以義，待之以禮，三者備而後正始之道無愧焉。七出者，去之以其禮也。三不去者，留之以其禮也。義絶則離之，姑息不可也。恩斷則離之，强合不能也。故無應出之條及義絶之狀而出之者，是不以禮出之也，杖八十。雖應七出，若有三不去而去之者，是不以禮留之也，杖六十。義絶應離而不離，是不能制義矣，亦杖八十。若不相和諧，是恩斷矣，恩斷有難强合者，故雖無應出之禮，應絶之義，亦不禁其離矣。若婦人從一而終，尤不可先絶於其夫也，背夫在逃，是自絶於夫矣，故杖一百，從夫嫁賣。若因在逃而改嫁，又自失其節焉，滅倫傷化，無復人道，故坐以絞。其因夫逃亡無所依倚，若出三年之外，既不在服，又不在律，雖逃去改嫁，勿論。若三年之內，則當具告官司，審果無依，許令改嫁，方得憑媒改嫁，亦不可逃也。有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若不告官司，擅自改嫁者，杖一百。逃去猶或可歸，改嫁則已失節，故罪有輕重之分也。凡言改嫁，須有主婚媒人財禮方是。若淫奔野合，不可謂嫁，但當以和誘科罪，妾各減二等，從夫嫁賣。若在逃改嫁，妻妾由期親以上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以其事有所專制也。餘罪主婚依首從法，以其情有所和同也。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三《户部類・聘定與人其夫逃故並買賣在外年久不回許令照例改嫁》 成化十九年六月初三日，禮部等衙〔門〕題，爲建言民情事。應天府溧陽縣管馬主簿劉鼎奏一件：勵風（體）〔俗〕。臣竊見民間男女婚姻，人之大倫。（着）〔看〕得各處有等室女，（因）〔自〕幼憑媒，先（存）〔曾〕聘定與人。（向説）或因原定之人逃故，或因爲非躲避，在（逃）〔外〕買賣，有十年二十餘年，就彼〔處〕娶妻生子，不肯還鄉，致使女家撫養長成，況年時已逼，不敢與人婚配。女之父母容〔或〕照例將女改嫁，緣原定之人父母及房親人等不遵（軍）〔律〕例，妄生奸計，串同原定〔之人〕故意刁蹬，揑作見在，（誣）〔詐〕止不容。官司又且不知，因而指陷，耽延年久，不能（臣）〔成〕配。出於無奈，中間有志者，終不敢改嫁（其）〔失〕節，無志者敗倫傷化，情有可憐。如蒙乞敕禮部再行申明，行移各處布、按二司並南北直隸府州，今後民間若有室女自幼聘定與人，原定之人逃故，並爲非躲避，買賣在外，年久不回者，照依律例，（發）從女之父母並里老呈告到官，給與明文執照，另行改嫁。庶得女不失節，人無嗟怨，以勵風俗等因。抄出到部，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六科議得，前件合准所言，宜從禮部（建）〔施〕行。未敢擅便，各官具奏。奉聖旨：照例。欽此。

《明會典》卷一六三《刑部・律例・户律・婚姻・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絶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娶。若犯義絶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罪亦同。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寓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嘉靖新例・户例・婚姻・出妻》 嘉靖拾陸年玖月刑部題准，凡軍職有娶活人之妻者，比照和娶樂人事例，調衛帶俸差操。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六《出妻》 第一節，應出，即七出：謂無子出、淫佚出、不孝舅姑出、多言出、竊盜出、妒忌出、惡疾出。此禮家之所載也。義絶，律未備言，何事係該義絶，今止據律中所有，如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夫毆妻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此等之類皆是也。三不去者，謂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有所娶無所歸不去。此亦禮家所載。于七出之中，又有三不去之義，乃古人所以存厚也，故凡妻無七出應離，及犯夫義絶之狀而出之者，其夫杖八十。雖犯七出，

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杖六十，並追還完聚。或以義絶之故，謂妻毆罵夫，及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若夫與妻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兩下相殺，或夫毆妻之父母，若妻與夫之緦麻以上親姦，及夫與妻母姦之類。殊不知婦犯舅姑，在法論死。與人淫姦，已屬七出。親族讎殺，揆之夫義無乖，姻壻亂倫，非緣妻道有歉。此當自其所得罪者而求之。如和誘背逃，毆夫至折傷以上之類皆是也。或謂蒸梨叱狗，妻皆可去，何嘗亦待有應出義絶之狀而出之耶。曰：否。此古人忠厚之道也。蓋君子交絶，不出惡聲，而況妻乎。

第二節，若犯義絶應離而不離，應離之狀，又不可以向之所引爲說。前云願離者聽，則不願者猶聽其不離。此云應離不離，則義無可合，法在必離者，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則情既已離，難强其合，故雖無義絶之狀，亦聽其離，不坐以罪也。應離，謂犯七出，或經官司判爲義絶應離人數。若夫遠出，妻在家與人通姦或生子者，夫回不究，仍養其子，依應離不離。或縱容妻犯姦律，若妻已被出，仍復私通者，問和姦。夫貧願與妻離異者，雖無惡意而出，即義絶。或姦或毆，及與夫之尊卑親屬有犯，又如先姦後娶之妻，並同凡論。妻犯夫有義絶之狀，可出而不可賣，愚民無知，殊乖倫理，犯者引買休賣休律。其有家貧不能義贍，及逋負無償而賣妻者，問不應杖罪。若因姦而嫁賣與姦夫，自依買休賣休正律。此自未經官言之，若已經官斷罪後賣者，依嫁賣與姦夫律。

第三節，若夫無願離之情，妻因不和之故輒背其夫而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逃而輒自改嫁者，絞。其因夫棄妻逃亾，不知去向生死，須待三年之外，明告官司。若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逃亾之故，或因犯罪，或因兵荒亂離，若別有事故，不係逃亾，縱三年之外不歸，不在此律。若妾犯，則各減妻罪二等。謂背夫在逃者，杖八十。因而改嫁者，杖一百，徒三年。亦從夫嫁賣。其夫逃亾，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輒逃去者，杖六十。擅自改嫁者，杖八十。凡將背逃妻妾不告官司而擅嫁之者，難以不應論罪。得過財禮，坐贓從重論。此言改嫁，蓋謂有主婚媒人以尸其事，有問名、納聘以成其禮。不然，則淫奔野合，不可謂妻，但當以和誘刁姦爲罪。苟合者，以收留在逃科。若因姦被人拐去，以刁姦論。其自己犯罪逃出改嫁，雖有主婚媒聘，難引此律。依娶犯罪逃走本律，因夫逃亾三年之外，不告官而逃且嫁者，止問不應，不離異。

第四節，婢與奴背家長在逃之罪，與妾同杖八十，而婢改嫁減妾二等。婢又賤于妾，故罪又輕于妾也。婢不言家長逃亾，而止論婢逃及改嫁之罪，以有主母在耳。

第五節，妻妾奴婢在逃，俱係有罪之人，各有夫主，他人安得擅爲藏匿，及擅自婚娶，故窩藏之主及明知背逃之情而娶之者，各與在逃之妻妾奴婢同罪。若妻逃改嫁應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財禮入官。不知情者俱不坐，財禮給主。按不知者不坐，於娶者則可，窩主則不可。以窩主乃異姓無干之人，他人之妻妾奴婢，非背夫主而逃，何事得至我家，又從而窩藏之，而謂其不知情，恐無此理，縱不知情而又可窩藏之耶。故不坐專謂娶者說，窩主雖不知情，亦當從收留迷失子女條內隱藏在家者，杖八十科斷。

第六節，期親餘親，俱指妻妾婢之親言。男即知情而娶者，謂若改嫁之妻妾與婢，由婦女本宗期親以上尊長，如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罪坐主婚之人。如背夫而改嫁，係妻，主婚人杖一百，徒三年。夫在逃而改嫁，係妻，主婚人杖一百。係妾，主婚人杖八十。妻妾止坐前項在逃之罪。如婢雖改嫁，止坐杖一百之罪。婦女之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其情又不同，如事由主婚人起者，以主婚人爲首，所嫁娶之男女爲從。事由男女起者，男女爲首，主婚人爲從。若妻逃改嫁應死者，其主婚人，不問期親以上及餘親，並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若夫族主嫁者，自依和略誘賣之律。

《律條直引》卷六《户律・婚姻・出妻》 趙氏依背夫在逃，因而改嫁者律，該〔絞〕，秋後處決。錢乙依娶者，孫丙依窩主，各知情，與趙氏同罪，至死減等罪止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李氏依妾背夫在逃，因而改嫁，減妻背夫逃嫁罪二等律，周戊依娶者，吴已依窩主，各知情，與李氏同罪律，各杖一百，徒三年。鄭氏依妻背夫在逃者律，王氏依婢背家長在逃，因而改嫁者律，馮壬依娶者、陳癸依窩主，各知情，與王

氏同罪律；褚氏依因夫逃亡三年之内不告官司，擅改嫁者律，各杖一百。衛氏依因夫逃亡三年之内不告官司，而逃去者律；蔣氏依婢背家長在逃者律；沈氏依妾背夫在逃者，減妻逃罪二等律；韓氏依妾因夫逃亡三年之内不告官司，擅改嫁者律；褚子依妻無應出、義絶之狀而出之者律；衛丑、楊氏俱依妻犯義絶應離而不離者律，各杖八十。朱氏依妾因夫逃亡三年之内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減妻逃罪二等律；蔣寅依妻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無應出之狀而出之罪二等律，各杖六十。俱有《大誥》減等。錢乙、孫丙各杖一百，徒三年。李氏、周戊、吴己各杖九十，徒二年半。鄭氏、王氏、馮壬、陳癸、褚氏各杖九十。衛氏、蔣氏、沈氏、韓氏、褚子、衛丑、楊氏各杖七十。朱氏、蔣寅各笞五十。俱軍民，有力納米納鈔等項，無力與婦人單衣各決。錢乙、孫丙、周戊、吴己各充徒哨瞭，滿日寧家；李氏餘罪收贖，與王氏、褚氏、韓氏、楊氏各離異歸宗；鄭氏、蔣氏、朱氏各給本夫家長收領完聚。内趙氏係重刑監候，申詳待報處決。

（明）佚名《大明律講解》卷六《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絶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講曰：應出謂犯七出者，一曰無子，二曰淫泆，三曰不事舅姑，四曰多言，五曰竊盜，六曰妬忌，七曰惡疾。義絶謂如夫妻之祖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殺者，及夫毆妻至折傷以上，妻罵毆夫之類，若無此類而輒出之者，杖八十。有三不去者，謂一曰與更舅姑三年喪，二曰娶時貧賤後富貴，三曰有所取無所歸，雖犯應出義絶，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六十，追還完聚。其犯惡疾及奸者，雖有三不去之狀，據理當在出限。若犯義絶，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内，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講曰：妾各減二等，謂妾背夫在逃，杖八十，因而改嫁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内，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六十，擅改嫁者，杖八十。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罪亦同。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有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講曰：妻妾止得在逃之罪者，謂不坐因而改嫁及擅改嫁之罪，止以在逃本罪科之。如妻背夫在逃，合杖一百，妾杖八十。若妻因夫逃亡三年之内，不告官司而逃去，杖八十，妾杖六十。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六《户律・婚姻・出妻》 凡妻於七出無應出之條，及於夫無義絶之狀，而擅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絶，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情既已離，難强其合。不坐。若夫無願離之情。妻輒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其妻因逃而輒自改嫁者，絞。監候。其因夫棄妻逃亡，三年之内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自改嫁者，杖一百。罪責主婚人，有財禮，乃坐。妾各減二等。無主婚人，以和姦、刁姦論。其妻妾仍從夫嫁賣。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罪亦同。因而改嫁者，杖一百，減妾二等問。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妻妾、奴婢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主娶者言。俱不坐。財禮給還。若由婦女之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不論期親以上，係主婚人，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條例

凡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絶。犯姦者，不在此限。

七出：無子，淫泆，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妬忌，惡疾。

三不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

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六《户律・婚姻・出妻》 凡妻於七出無應出之條及於夫無義絶之狀而擅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絶，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情既已離，難强其合。不坐。若夫無願離之情，妻輒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其妻因逃而輒自改嫁者，絞監候。其因夫棄妻逃亡，三年之内，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自改嫁者，杖一百。罪責主婚人，有財禮乃坐。妾各減二等。無主婚人，以和姦、刁姦論。其妻、

妾仍從夫嫁賣。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罪亦同。因而改嫁者，杖一百，減妾五等問。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妻、妾、奴婢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主娶者言，俱不坐。財禮給還。若由婦女之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不論期親以上，係主婚人，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律後註〕：七出、三不去，見後條例，皆禮家所載也。于七出之中，又有三不去之義，乃所以存厚也。義絶者，謂于夫婦之恩情禮意，乖離違礙，其義已絶也。律中未曾備詳其事，而散見于各條之中。其所指義絶者，亦復不同，有于法應離，不許復合者，如所云離異歸宗，仍兩離之之類，即本條應離不離亦是也；有其事可離，猶許復合者，如所云願留者聽、願離者聽之類，即本條從夫嫁賣亦是也。凡出妻者，惟犯七出與義絶耳，若於七出無犯，則無應出之條，及無義絶之狀，則無當出之罪。而無故擅出之者，其夫杖八十。雖犯七出，而於三不去之中有一焉，則亦無可出之理，而逕情以出之者，減二等，杖六十。並追還完聚。若所犯義絶之事，既係法在必離，義無可合，而不離異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兩願離者，其情不洽，其恩已離，不可復合矣，雖無應出之條，義絶之狀，亦聽其離，不坐以罪也。婦人義當從夫，夫可出妻，妻不得自絶于夫。若背棄其夫而逃走出外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在逃而輒自改嫁者，絞。夫爲妻綱，棄夫從人，人道絶矣。其因夫逃亡在外，音信不通，不知去向生死，亦須待三年之外，明告官司，爲之判理。若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此因夫逃亡不歸，則與背夫者不同，然在逃猶或可歸，改嫁則已終絶，故罪有輕重之差也。若妾犯上項罪者，各減妻罪二等：背夫在逃則杖八十，因而改嫁則杖一百、徒三年，亦從夫嫁賣；因夫逃亡而逃去者，杖六十，擅自改嫁者，杖八十。若婢背家長在逃之罪，與妾同杖八十，而婢改嫁，則止杖一百，減妾五等。妾、婢與家長之名分相同，恩義則異，故逃罪同科，而獨輕於改嫁也。以上妻妾、婢在逃，俱係有罪之人，他人不得擅自窩藏，亦不得知情故娶。窩藏之主，及明知在逃之情而娶之者，各與在逃之妻、妾、婢同罪。至死者，惟妻背逃改嫁一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情者，俱不坐。按：俱字義，似指窩主與娶者言，然前曰窩主及知情娶者，非曰窩主及娶者知情也，夫人之妻、妾、婢，非由逃走，何事而來。況妻、妾、婢非犯別事，逃走即其本罪，知逃走而窩藏，即是知情矣。如收留迷失子女條內，隱藏在家者，杖八十，此豈可不坐罪耶？註曰主娶者言最是。再按：後嫁娶違律內，媒人知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此俱字或指娶者與媒人言之耳。期親以上尊長，皆指女之親言。若在逃改嫁之妻、妾，由於期親以上尊長主婚者，其分得以專制卑幼，故罪獨坐主婚之人，妻、妾止得前項在逃之罪，不坐改嫁之罪也。不言婢者，以妻、妾例之矣。若其餘一應親屬主婚者，不能專制其事，與期親以上不同，故以所由起事者爲首：如事由主婚，則以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則以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凡期親以上主婚人，及餘親主婚，爲首者罪應至死，並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律上註〕：受封婦，及夫妻離異，有新例。

夫婦之倫，聯之以恩，合之以義，持之以禮，三者備而後正始之道無愧焉。七出者，禮應去之也；三不去者，禮應留之也。義絶必離，姑息不可也；恩絶聽離，强合不能也。不應離而離，則悖于禮；應離而不離，則害於義，其違律一也，故其罪同。若背逃改嫁，則恩絶、義絶、禮絶矣，豈復有人道乎？故即坐重典，所以維風化也。

或曰古有因蒸梨叱狗之故而去其妻者，豈必拘七出、三不去之禮與義絶之狀乎？曰：否。此古人忠厚之道也。君子交絶，不出惡聲，況于妻乎？與吾敵體之人，非有犯于禮義，豈得輕出？

義絶而可離可不離者，如妻毆夫，及夫毆妻至折傷之類。義絶而不許不離者，如縱容抑勒，與人通姦，及典雇與人之類。

七出乃禮可以出者，非謂必應出也，與義絶不同，故次節但曰義絶應離也。

出妻，但出之使歸耳，觀三不去中，有所娶無所歸之義可見。若妻有犯夫義絶之狀，律不曰從夫嫁賣者，但可出而不可賣也。賣者依賣休、買休律。

不相和諧，止是情意不合，恩絶非義絶也。曰不坐者，聽其離耳。妻

止歸宗，如出妻者，非謂聽其別嫁也。若妻思別嫁而不知諮，則豈得聽之哉？

妻固無自絶于夫之理，夫亦不得憎厭其妻，而無故出之，故必兩願離者，始不坐。已出之妻，與犯事離異，從夫嫁賣之後，有與夫族親屬相犯者，皆以凡論。

若夫貧不能養贍，願離其妻，及逋欠無償而賣妻者，雖非得已，亦問不應，仍斷歸完聚。

曰背夫者，謂非因別事，專爲背棄其夫而逃也。律貴誅心，故其法重。如和同相誘，犯罪逃走，各有本律。蓋有被誘畏罪之因，即非立意背夫也。其義甚微，須細繹之。

注曰：夫無願離之情，正言其無故背夫耳，非夫有願離之情，便可背逃不論也。

改嫁者，必有主婚以尸其事，媒人以通其情，納送財物以成其禮，明白嫁娶者，方坐此改嫁之罪。若淫奔苟合，不得謂之改嫁也。被人收留苟合者，自有收留在逃律。因姦被人拐去者，自有刁姦和誘律。

夫逃亡者，謂或因犯罪，或遭兵亂，或值凶荒等事。若爲別事，如出外貿易、訪親之類，不得謂之逃亡。雖年遠不歸，不在此限。

本夫逃亡不回，其妻無所依倚。夫之生死不知，歸期無望，必令終守，則非人情所堪，許令改嫁，則非法令所宜，特於此微示其意曰三年之內，則三年之外不同矣。曰不告官司而逃走，則具告官司，必有所以處之矣。曰擅改嫁，則當有非擅改嫁之法矣。後逃亡三年不還，許告官改嫁之例，可謂善體律意矣。

必因本夫逃亡不歸，不能存立，別無他故者，方合此律。

妻背夫在逃者，曰從夫嫁賣。凡妻、妾背逃改嫁者，除死罪外，俱從夫嫁賣。其因夫逃亡而逃走改嫁者，律不言應離應合之法，蓋三年之內，或有一年、兩年之不同；所處之境，亦有貧富、難易之不一。或還前夫，或歸後夫，當隨事揆情以酌定之。

律止有婢逃之罪，而無奴逃之條，故補註於此，以其背家長之罪同也。

按：收留迷失子女條內，收留在逃子女、奴婢而賣人與自留者，分別問徒，與此窩主之同罪者有異，蓋彼是見其在逃而收留之，此是逃者投奔而窩藏之，其情不同；彼是收留之人，自賣自留，此之改嫁，則有主婚與逃者，自爲主張，其事亦不同也。若止窩藏，尚未改嫁，止同逃罪，則與收留隱藏在家之杖八十，輕重無幾。若窩家即係逃者之親屬，又爲主婚改嫁，則自照主婚論矣。如不係親屬，不得主婚，將逃者或賣與人，或自收留，應照收留在逃律；有略誘、和誘之情者，應照略人略賣律，俱不用此窩主律也。

按：後嫁娶違律內，未成婚者，主婚男女應各減五等，媒人亦遞減之。若窩藏逃婦改嫁未成婚者，窩主自同各逃走之罪。如背逃，妻杖一百，妾婢杖八十。因夫逃亡而逃走者，妻杖八十，妾杖六十。不得同主婚等減五等之法，蓋主婚等乃嫁娶中人，窩主非嫁娶中人也。

此窩主如係逃者之親屬，亦同凡論，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按：後條應主婚者有外祖父母，此雖止言期親以上尊長，而外祖父母亦當同論，蓋後條乃婚姻門之通例也。

此期親以上尊長，皆指妻妾之親。然娶者亦有主婚人知情同罪，或應獨坐，或應分首從，或至死減等，其法並同也。

此條死罪，惟妻背逃改嫁，係餘親主婚，事由在逃之妻者坐絞一項耳。如餘親主婚爲首，係背逃之妻應絞，至死減一等滿流；男女爲從，亦於絞罪上減一等，非照主婚之減一等上再減也。蓋本是絞罪，主婚依至死減一等之法，男女依爲從減一等之法也。

夫族不醮婦，夫亡改嫁者，俱不得爲主婚。若有爲逃走妻妾主婚者，亦依餘親科之。若婢則家長之期親主婚，獨坐主婚，餘親亦分首從。《箋釋》謂概依和略誘賣之律，俟考。

條例

凡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絶。犯姦者，不在此限。

七出：無子；淫泆；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妒忌；惡疾。

三不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

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六《户律・婚姻・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內外上司官，娶見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主婚人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兩離者，不許給與後娶者，亦不給還前夫，令歸宗。其女以父母爲親，當歸宗；或已有夫，又以夫爲親，當給夫完聚。財禮入官。恃勢强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婦還前夫，女給親。不追財禮。若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或强，罪亦如之，男女不坐。若娶爲事人婦女，而于事有所枉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律後註〕：任內，謂現任時也，兼下監臨官言。部民婦女者，謂部民家之婦女，婦兼妻妾言，乃無夫者也；爲事人妻妾，則其夫現在也，故一曰婦，一曰妻妾。府、州、縣職本親民，監臨官權相統攝，其于臨民之體制一也。但部民止係管攝之人，無事相涉；爲事人則係在官之犯，有事對理，均係娶爲妻妾，而事同情異，故坐罪有杖八十、杖一百之差。女家，一謂婦女之主婚人，即部民也；一謂妻妾之本夫，女之父，即爲事人也。並同罪者，部民以婦女與親民官，亦杖八十；爲事人以妻妾及女與監臨官，亦杖一百也。妻妾仍兩離之，娶者固違律，前夫既將妻妾嫁人，則已義絶矣，故俱不聽完聚，令其歸宗，女則給親。財禮入官，係彼此俱罪之贓也。以上皆兩相和同而嫁娶者，若親民監臨官恃勢用强而娶之者，各加二等：親民官杖一百；監臨官杖七十、徒年半。離異給還。女家不坐，財禮不追，受制于人，非其情願也。若親民，監臨官爲子孫、弟姪、家人娶爲妻妾者，或和或强，並如自娶之罪科之。男女不坐，男即官之子孫，弟姪，女即所娶之女，非主婚之男家、女家也。

〔律上註〕：按：《名例》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權在手者，即爲監臨。又，職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

爲事人，不必拘定是犯罪者。凡爲一應公私事情，有名在官，聽候查理者，皆是。

親民官不言娶爲事人妻妾及女，犯者亦同監臨官論罪；監臨官不言娶部民婦女，犯者亦同親民官論罪。律雖不言，義實互見也。

爲事人既與部民之無事者不同，而監臨官之娶，雖未用强，亦必有要挾之意。娶女猶可言可也，至娶其妻妾，即曰和同，豈得謂之情願乎？實與親民官之娶部民婦女者有異，故罪重二等。

部民有事人和同嫁其女與妻妾，亦必有規求非分之心。故同坐罪。

註內已有夫云云最是。已有夫，謂已許人而未嫁也。若已嫁，則不得謂之女矣。父母將已許人之女，又嫁于官，必有挾勢悔親之意，故即給夫完聚，不給其父母也。

後豪勢强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與此强娶之罪，輕重懸絶。蓋此雖言强，而猶是娶，與强奪姦占之情不同也。然用强逼取部民婦女、有事人妻妾及女，止各加二等，本法亦原輕也。

既娶爲事人妻妾及女，必將有徇私枉法之事，故註補之。

此與姦部民及囚婦各異，以其勢有難致，易致之不同也。

《西寧青海番夷成例·出妻》 凡出妻，其妻陪嫁物件全行給回。除夫妻和睦時花費物件不償外，現在所有物件悉行還給。

《蒙古律例》卷二《户口差徭·休妻》 凡人休所娶之妻，其夫妻和睦時用完之物，不准賠還，將婦人帶來現存之物全行給回。

（清）薛允升《讀例存疑》卷一二《户律·婚姻·出妻》 凡妻於七出無應出之條，及於夫無義絶之狀，而擅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無子、淫泆、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妒忌、惡疾。有三不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

若犯義絶，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情即已離，難强其合。

若夫無願離之情，妻輒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其妻因逃而輒自改嫁者，絞監候。其因夫棄妻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自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有主婚、媒人，有財禮，乃坐。無主婚人，不成婚禮者，以和姦、刁姦論。其妻妾仍從夫嫁賣。

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

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妻妾奴婢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主娶者言。俱不坐。財禮給還。

若由婦女之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

一等。不論期親以上及餘親，係主婚人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增修，雍正三年刪改，乾隆五年改定。

一、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絶。犯姦者，不在此限。

一、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另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此條係明令，雍正五年增修。

（清）江峰《大清律例略記》卷二《出妻略記户律》 妻無應出之端，以及義絶之嫌，夫竟擅出令去，杖以八十相沿。雖犯七出條例，又有不去者三，若可不去而出，應准完聚歸還。應離不離加杖，兩願離者勿延。妻敢背夫在逃，因逃改嫁絞監。夫出三年之内，改嫁並未告官，按律應擬滿杖，妾可減等相原。婢背家長逃嫁，滿杖仍應歸源。窩主娶者同罪，並將財禮入官。尊長主婚改嫁，罪以主婚爲端。餘親主婚各别，仍照男女詳參。

（清）薛允升《唐明清三律彙編・户律・婚姻・出妻》 《唐律》：諸妻無七出及義絶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義絶，謂：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殺，及妻毆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及與夫之緦麻以上親，若妻母姦及欲害夫者，雖遇赦，皆爲義絶。妻雖未入門，亦從此令。

諸犯義絶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

《明律》亦係仿照《唐律》，而義絶之狀並未注明。

即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紀事

《漢書》卷四〇《陳平傳》 陳平，陽武户牖鄉人也。少時家貧，好讀書，治黄帝、老子之術。有田三十畝，與兄伯居。伯常耕田，縱平使游學。平爲人長大美色。人或謂平：貧何食而肥若是？其嫂疾平之不親家生産，曰：亦食糠覈耳。有叔如此，不如無有！伯聞之，逐其婦棄之。

《漢書》卷六四上《朱買臣傳》 朱買臣字翁子，吴人也。家貧，好讀書，不治産業，常艾薪樵，賣以給食，擔束薪，行且誦書。其妻亦負戴相隨，數止買臣毋歌嘔道中。買臣愈益疾歌，妻羞之，求去。買臣笑曰：我年五十當富貴，今已四十餘矣。女苦日久，待我富貴報女功。妻恚怒曰：如公等，終餓死溝中耳，何能富貴？買臣不能留，即聽去。其後，買臣獨行歌道中，負薪墓間。故妻與夫家俱上冢，見買臣饑寒，呼飯飲之。

《漢書》卷八一《孔光傳》 孔光字子夏，孔子十四世之孫也。【略】光久典尚書，練法令，號稱詳平。時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長小妻廼始等六人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用長事發，丞相方進、大司空武議，以爲：令，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明有所訖也。長犯大逆時，廼始等見爲長妻，已有當坐之罪，與身犯法無異。後乃棄去，於法無以解。請論。光議以爲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産無少長皆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未自知當坐大逆之法，而棄去廼始等，或更嫁，義已絶，而欲以爲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

《後漢書》卷二《顯宗孝明帝紀》 〔中元二年夏四月丙辰詔曰：〕【略】又邊人遭亂爲内郡人妻，在己卯赦前，一切遣還邊，恣其所樂。

《後漢書》卷八一《獨行傳・李充》 李充字大遜，陳留人也。家貧，兄弟六人同食遞衣。妻竊謂充曰：今貧居如此，難以久安，妾有私財，願思分異。充僞酬之曰：如欲别居，當醞酒具會，請呼鄉里内外，共議其事。婦從充置酒讌客。充於坐中前跪白母曰：此婦無狀，而教充離間

母兄，罪合遣斥。便呵叱其婦，逐令出門，婦銜涕而去。坐中驚肅，因遂罷散。

《隋書》卷八〇《列女傳・南陽公主》 及宇文化及殺逆，主隨至聊城，而化及爲竇建德所敗，士及自濟北西歸大唐。時隋代衣冠並在其所，建德引見之，莫不惶懼失常，唯主神色自若。建德與語，主自陳國破家亡，不能報怨雪恥，淚下盈襟，聲辭不輟，情理切至。建德及觀聽者莫不爲之動容隕涕，咸肅然敬異焉。及建德誅化及，時主有一子，名禪師，年且十歲。建德遣武賁郎將於士澄謂主曰：宇文化及躬行殺逆，人神所不容。今將族滅其家，公主之子，法當從坐，若不能割愛，亦聽留之。主泣曰：武賁既是隋室貴臣，此事何須見問！建德竟殺之。主尋請建德削髮爲尼。

及建德敗，將歸西京，復與士及遇於東都之下，主不與相見。士及就之，立於户外，請復爲夫妻。主拒之曰：我與君讎家。今恨不能手刃君者，但謀逆之日察君不預知耳。因與告絶，訶令速去。士及固請之，主怒曰：必欲就死，可相見也。士及見其言切，知不可屈，乃拜辭而去。

《舊唐書》卷一八上《武宗紀》 〔會昌六年二月〕壬午，右庶子吕讓進狀：亡兄温女，大和七年嫁左衛兵曹蕭敏，生二男。開成三年，敏心疾乖忤，因而離婚。

《舊唐書》卷五二《后妃傳・肅宗韋妃》 肅宗韋妃，父元珪，兖州都督。肅宗爲忠王時，納爲孺人，及昇儲位，爲太子妃，生兖王僩、絳王佺、永和公主、永穆公主。天寶中，宰相李林甫不利於太子，妃兄堅爲刑部尚書，林甫羅織，起柳勣之獄，堅連坐得罪，兄弟並賜死。太子懼，上表自理，言與妃情義不睦，請離婚，玄宗慰撫之，聽離。妃遂削髮被尼服，居禁中佛舍。西京失守，妃亦陷賊。至德二年，薨於京城。

《舊唐書》卷六二《李迥秀傳》 迥秀，大亮族孫也。【略】迥秀母氏庶賤而色養過人，其妻崔氏嘗叱其媵婢，母聞之不悦，迥秀即時出之。或止云：賢室雖不避嫌疑，然過非出狀，何遽如此？迥秀曰：娶妻本以承順顔色，顔色苟違，何敢留也。

《舊唐書》卷一一一《房孺復傳》 孺復，琯之孽子也。【略】初娶鄭氏，惡賤其妻，多畜婢僕，妻之保母累言之，孺復乃先具棺槨而集家人生斂保母，遠近驚異。及妻在産蓐三四日，遽令上船即路，數日，妻遇風而卒。孺復以宰相子，年少有浮名，而奸惡未甚露，累拜杭州刺史。又娶台州刺史崔昭女，崔妬悍甚，一夕杖殺孺復侍兒二人，埋之雪中。觀察使聞之，詔發使鞫案有實，孺復坐貶連州司馬，仍令與崔氏離異。

《新唐書》卷一四七《李元素傳》 元素少孤，奉長姊謹悌，及没，悲鯁成疾，因辭職屏居。其妻，石泉公王方慶之孫。前妻子皆不肖，而元素溺姬侍，王不見答。元素久疾，益昏惑，遂出之。王訴諸朝，詔免元素官，且令畀王貲五百萬。

《宋史》卷二九一《李若谷傳》 李若谷字子淵，徐州豐人。【略】改樞密直學士、知并州。民貧失婚姻者，若谷出私錢助其嫁娶。贅婿、亡賴委妻去，爲立期，不還，許更嫁。

《明實録》太宗永樂二年正月 〔丙辰〕都察院左都御史陳瑛劾奏陝西按察副使王煜娶屬官司獄女爲妻，失風憲體，徵下獄。

《明實録》太宗永樂八年六月 〔甲寅〕北京監察御史鄒師顔等劾啓：御史李公敏娶見監罪囚親屬爲妻，或挾其妻就飲人家，通宵不返，廉耻道喪，漸習成風，致同察御史劉先、劉勉、張睿、郭衡、商忠皆娶離異不明之婦，恬不爲耻。切照：御史職糾百司，苟不自正，何以正人。公敏等悉宜黜免，以清憲紀。皇長孫令都院鞫之。

《明實録》宣宗宣德三年八月 〔乙巳〕山東按察司劾奏：前巡按監察御史李素至歷城，與縣民孫讓女姦，因娶爲妾。御史趙純亦娶門子鄭能妹爲妾，皆在按臨之地，有玷風紀。今素已陞福建按察副使，純陞河南按察僉事，事雖經赦，終不可居風憲。上曰：按察司所言是。命行在都察院逮治。時素已卒，惟逮純下獄。

《明實録》英宗正統元年六月 〔甲子〕罷行在工部主事董瑛爲民。瑛宣德間坐贓繫獄，及往雲南公幹，又（聚）〔娶〕軍人女爲妾。至是，吏部劾其過。上以瑛行既虧，黜之。

《明實録》英宗正統五年春正月 〔戊辰〕斥冠帶閒住官周璟還原籍。先是，璟任雲南左布政使，工部侍郎鄭辰巡撫雲南，以璟居妻喪繼娶，難居方面，送部問擬杖罪，令冠帶閑住。至是，又援詔書：文武官無贓復職事例，求繁劇自效。且言律稱：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

百；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無居妻喪嫁娶應罪之條。乞勅禮官儒臣集議是非，昭示天下，使民知所趍避。上怒璟干求無耻，命巡按御史遣其家屬歸故里，如再攪擾，必罪不貸。

《明實録》英宗正統八年六月　〔乙酉〕謫監察御史時紀戍威遠衛。先是，紀巡按陝西，回經長垣縣，縣丞蕭節之爲聘殷氏爲妻。紀妻妬，致殷父母忿怒，屬言挾娶己女，爲錦衣衛所發。刑部比强奪良家子女爲妾律，坐絞，遇赦當爲民。上曰：御史不才如此，其謫戍邊。

《明實録》英宗正統十年八月　〔己巳〕先是，遼東苑馬寺少卿黄琰爲行太僕寺主簿，田畯奏其娶部屬定遼中衛千户蕭成、翟廣女爲妾，又侵置莊田一所，往來飲酒淫樂，妨廢公事。下巡按御史廉察，未報。至是，琰以三年考滿，至吏部以聞，命都察院執治之。

《明實録》英宗正統十三年冬十月　〔丁巳〕謫禮部儀制司帶俸郎中胡穜戍邊。穜妻凌辱穜妾，妾家訴其强取己女，下獄，坐絞。穜稱冤不已，法司論情可矜，不允。臨刑三覆奏，乃有是命。穜，故文淵閣大學士廣子也。

《明實録》英宗正統十三年冬十月　〔己未〕山西右參政林厚見有貧鬻子女以輸王府禄米者，憐之，自倡率官吏爲代輸。因奏請各郡王府禄米俱輸代府廣贍倉。懷仁王府教授萬鐘以不得與其事銜之，因奏厚公差娶所屬故指揮張安妾申氏爲繼室。事下巡按監察御史，請逮厚及鐘等治罪。從之。

《明實録》英宗正統十三年十二月　〔辛未〕監察御史周瑜有妻居家，復於京取妻，爲妻家所訟。時瑜按事直隸，命下獄。

《明實録》英宗景泰六年九月　〔己卯〕降監察御史劉紀爲廣西高橋馬驛驛丞。時紀按視通州衛倉粮儲，聘部民女爲妻。事覺，下錦衣衛，獄具，故降之。

《明實録》憲宗成化十二年冬十月　〔甲戌〕南京户科給事中蕭龍有罪，謫邊衛充軍，家屬隨住。龍養病家居，凌轢鄉族，妄受投獻田地，强占人子女爲妾。事覺，命官覈實，法司問擬贖絞，命免贖而謫之。

《明實録》世宗嘉靖十二年三月　〔丙辰〕原任南京總督粮儲右僉都御史林有孚，先爲御史傅漢臣劾其私屬故吏臨清州知州劉守臣强買民間女爲妾，逮下詔獄。至是，獄中上書自曰，并論漢臣挾私彈劾之故。上謂：有孚不俟問理，輒敢瀆辯。令鎮撫司亟加拷訊，毋爲回護。

《明實録》穆宗隆慶三年三月　〔丁巳〕直隸巡按御史燕儒宦劾奏原任巡撫大同右僉都御史劉祐托疾避事，欺罔不忠，又嘗納部民女爲妾，動支商税千餘兩，乞行追治。得旨：祐冠帶閑住。人臣之意，當委身殉國，此後邊鎮重臣如有托疾避難者，科道官參奏，治之。其兩京部院大臣告病，該部仍覈實以聞，不得槩爲題覆，致乖大義。

契約文書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放妻書（樣式）》 蓋聞夫婦之禮，是宿世之因。累劫共修，今得緣會。一從結契，要盡百年，如水如魚，同歡終日。生男滿十，並受公卿。生女柔容温和，内外六親嘆美。遠近似父子之恩，九族邕怡，四時而不曾更改。奉上有謙恭之道，恤下無（當）〔黨〕無偏。家饒不盡之才，（軸里）〔妯娌〕稱長延之喜。何乃結爲夫婦，不悦數年。六親聚而咸怨，鄰里見而含恨。□蘇乳之合，尚恐異流；猫鼠同窠，安能得久。二人意隔，大小不安。更若連流，家業破散。顛鐺損脚，致見宿活不殘。擎鏊築瓮，便招困弊之苦。男饑耕種，衣結百穿；女寒績麻，怨心在内。夫若舉口，婦便生嗔；婦欲發言，夫則搶棒。相憎終日，甚時得見。飯飽衣全，意隔累年，五親何得團會。乾沙握合，永無此期。羊虎同□，安能見久，兩個同心，一向陳話美辭。心不和合，當頭取辦。夫覓上對。

〔後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放妻書（樣式）》 蓋聞夫婦之禮，是宿世之因。累劫共修，今得緣會。一從結契，要盡百年。如水如魚，同歡終日。生男滿十，並受公卿。生女柔容温和，内外六親歡美。遠近似父子之恩，九族邕怡，四時而不（增）〔曾〕更改。奉上有謙恭之道，恤下無儻無偏。家饒不盡之才，妯娌稱長延之樂。何乃結爲夫婦，不悦鼓□〔瑟〕。六親聚而咸怨，鄰里見而含恨。蘇乳之合，尚恐異流。猫鼠同窠，安能得久。二人違隔，大少不安。更若流連，家業破散。顛鐺損却，至見宿活不殘。擎鏊築瓮，便招困弊之苦。男饑耕種，衣結百穿。女寒績麻，怨心在内。夫若舉口，婦便生嗔。婦欲發言，夫則拾棒。相（曾）〔憎〕終日，甚時得見。飯飽衣全，意隔累年，五親何得團會。乾沙握合，永無此期。羊虎同心，一向陳話美詞。心不合和，當頭取辦。夫覓上對，千世同歡。婦娉亳宋，鴛鴦爲伴。所要活業，任意分將。奴婢驅馳，幾□不勒。兩共取穩，各自分離。更無□期，一言致定。今請兩家父母、六親眷屬，故勒手書，千万永別。忽有不照驗約，倚巷曲街，點眼弄眉，思尋舊事，便招解脱之罪。爲留後憑，謹立。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放妻書一道（樣式）》 蓋以伉儷情深，夫婦語義重，幽懷合委邑之歡歡，念同牢之樂。夫妻相對，恰似鴛鴦雙飛並膝，花顔共坐，兩德之美，恩愛極重。二體一心，生同床枕於寢間，死同棺槨壙下。三載結緣，夫婦相和。三年有怨，則來讎隙。今已不和，想是前世怨家。貶止生嫌，作爲後代增嫉。緣業不遂，見此分離。聚會二親，以俱一别。所有物色書之。相降之後，更選重官雙職之夫。弄影庭前，美逞琴瑟合韻之態。械恐捨結，更莫相談。千万永辭，布施歡喜，三年依糧，便獻柔儀。伏願娘子千秋万歲。時厶年厶月厶日厶鄉百姓厶甲放妻書一道。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宋開寶十年敦煌宰報云放妻文書》〔前缺〕

一從結契，要盡百年。如水如魚同歡。生男滿十，并受公卿；生女柔容，温和内外。六親嘆美，遠近似父子之情；九族（悎）〔邕〕怡，四時而不曾更改。奉上有謙恭之道，恤下無（儅）〔黨〕無。家饒不盡之財，妯娌稱延長之慶。何乃結爲夫妻，六親聚而成怨，九族而含恨，酥乳之合，（上）〔尚〕恐異流；猫鼠同窠，安能見久。今對六親，各自取意，更不許言夫説婦。今婦一别，更選重官雙職之夫，隨情窈（宻）〔窕〕美齊，音樂琴瑟合韵。伏願郎娘子千秋萬歲，常施歡喜。三年衣粮，便獻藥儀。

宰報云

於時開寶十年丁丑歲放妻。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正式之婚姻・有關離婚及改嫁字據・改嫁字》 立休書字人新圃里烏龍莊鹽埔仔許甲，有娶過同里新園莊舊港東王乙之妹王巧爲妻。近來王巧不守婦道，逐日尋事生端，較鬧不休，以致夫妻日夜難得相安。今因無奈，願將王巧離婚，托中引就賣過港東中里車路墘莊鄭丙爲妻，三面議定身價六八銀貳拾五元；銀、字即日同中兩相交收足訖，其王巧交付鄭丙携帶歸家，永爲長久夫妻，日後若王巧生傳子孫，許甲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出休

書一紙，付執爲炤。

年　月　日　　爲中人　蔡　丁

立休字書人　許　甲

代爲人　高　炳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正式之婚姻・有關離婚及改嫁字據・休書》

立休書字人郡城内鴨母寮林昆，因自幼憑父娶小北門外陳乖之女豫涼爲媳，自入門性情乖張，懶於造作，家母念其尚在稚年，未諳人事，姑置不究。今年已二十矣，無論不能育一男半女，且悍潑如故，甚至時忤家母，絶無忌憚，交謫之聲聞於閫外，萬般勸誡，置之罔聞。諺云：惡妻孽子無法可治，是以昆不得已，與家母相商。竊思昆寬食四方，時常在外，該氏既不能孝事姑嫜，謹守婦道，且欲安坐而食，使老母朝夕劬勞，無時休息，撫躬自問，何以爲人。但氏既不孝順翁姑，明犯七出之條，義無可合，應割斷夫妻恩愛，聽其歸家，嫁與不嫁均從其便，不干昆之事。口恐無憑，合立休書字壹紙，付與存據。

光緒八年六月　日　　知見人　母高氏

立休書字人郡城内鴨母寮　林　昆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正式之婚姻・有關離婚及改嫁字據・離緣字》

立離緣字人陳九五，前年曾娶過李四之女爲妻，名喚阿葉，今年二十三歲。當日憑媒面議，聘金貳百大元正，交收足訖。兹因違逆翁姑，時聞交謫之聲，更復不能安貧，常出怨尤之念，律以婦人四德，實有可出之條，雖欲忍以安之，奈生成若性，留亦無益。故不得已再托冰人，向外家李四重議廢親，聘金願折其半，粧奩則聽其取去，凡吾家所有之物，雖絲毫毋得干犯。此係父母之命，抑亦與吾緣絶，即日收回聘金，彼婦聽媒率去，任憑别嫁，一出千休，情根永斷。口恐無憑，即立離緣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九五同媒親收過字内聘金銀壹百大元正足訖，炤。

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代書人　張金生

爲媒人　黄水池

知見人　陳火木

立離緣字人　陳九五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正式之婚姻・有關離婚及改嫁字據・贖身字》

立甘願贖身字人郭士火，有因夫妻反目，不能和順，是以規勸難合，不得已托媒，願將妻玉娘付伊生父杜宗官贖回改嫁。時三面議定依時值出身價銀貳百大員正；銀即日同媒交郭士火親收足訖。自此割根永斷，聽伊父杜宗官贖身回家，改嫁他人，一切等情，不干郭家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日後並無滋事生端。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出甘願贖身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媒六親收過贖身字内佛銀貳百大員正完足，再炤。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　日　　代筆人　蘇心正

爲媒人　陳李氏

知見人　郭陳氏

在場人　郭士發

立甘願贖身字人　郭士火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正式之婚姻・有關離婚及改嫁字據・改嫁字》

立出贖回字人打猫堡打猫街第二保第二三二番户陳海，有一位弟婦，名叫味，年登二十六歲。不幸舍弟去世，無奈，外托媒引就，向與新港街第壹百二十四番户生母何却取贖回家，三面議定身價銀貳拾大員正；其銀同媒交收足訖，是日亦將此味交付媒人娶去交與生母，任從主意再嫁店仔口客莊内莊第一保第一番户王高陞爲妻，日後傳子及孫，與陳海無干。此係二比兩願，各無反悔，日後不敢異言生端滋事，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贖回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媒親收過贖回字内銀貳拾大圓正。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日　　爲媒人　吴阿樹

同　蔡阿來

代筆人　周　成

立贖回字人　陳　海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正式之婚姻・有關離婚及改嫁字據・贖回字》

立甘願贖回字人永豐里崙仔頂莊徐笋，有娶林氏全娘爲妻。過門有十二年，夫妻因反不和睦，笋無奈，將妻全娘贖回林家，改嫁他人，笋甘願收過七三銀貳拾六圓；其銀即日同中交訖，隨時全娘娶回林家，日後

再嫁他人，笋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亦不敢阻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甘願贖回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見收過七三銀貳拾六大員完足，再炤。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爲媒人　楊　旭

立甘願贖回字人　徐　笋

代書人　徐天福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正式之婚姻・有關離婚及改嫁字據・贖回改嫁字》　立出贖回改嫁甘願字人東港下頭角張春壽，有聘過東港街橋頭曾有義之女，名喚烏肉娘，年登叁拾叁歲，未有伉儷。夫妻反目，不能正室，兼之春壽出外漂流，日食難度，有第貳胎兒子，名叫日本，年登貳歲，勢不得已，外托中引就曾有義向與張春壽贖回到家許配，三面言議身價聘禮銀共肆拾大圓正，其銀即日同中親收交訖，其烏肉娘併兒子聽與有義娶過到家待嫁。惟願麟趾呈祥，螽斯衍慶，與張家無涉，不得爭長較短，異言生端之事，亦無來歷交加不明情弊；如有不明等，張春壽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出贖回改嫁甘願字一幅，付執永遠存炤。

即日同中親收過身價聘禮銀共四拾大圓，再炤。

光緒二十三年月　日　　知見人　張門許氏

立出贖回改嫁甘願字人　張　春　壽

代筆人　施　允　升

《清代巴縣檔案彙編・徐以仁認還秦氏嫁資限約抄白》　立出自認限約人徐以仁。

情因乾隆四十八年在川有娶秦姓之女爲婚，成配無異。□□□五十四年三月内搬回家鄉楚地。夫室參商控案，麻邑縣主具批：准差行唤。中有王步街兩勸説合。秦氏想慮夫寶恩情義絶，務要以仁得秦氏嫁時金銀衣飾等項，照單親還，秦氏方免甘休，將案息銷。以仁憑中自願還出，比時憑中照單算明衣飾金銀等項，共該銀二百四十兩正，憑中限至五月二十八日將認銀還給秦氏親收。秦氏將認限約收銀，憑中還給以仁夫室，以免參商。俊慮秦氏日後永無異端，其立限約。此係以仁心甘情願，并無中證勒逼等語。恐口無憑，立出自認限約給與秦氏名下爲據。

乾隆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立出自認限約人徐以仁　徐國梅

楊　林

憑中人　王步街

陳　珍

徐國梅筆

案例文書

《敦煌本判集三種》 奉判，田智先娉孔平妹爲妻，去貞觀十七年大歸。至廿一年，智乃詐大疾，縣臾依定，至廿二年，智乃送歸還平家，對村人作離書棄放。至永徽二年，智父身亡，遂不來赴哀。智母令喚新婦赴哀，平云久已分別，見有手書，不肯來赴。其平妹仍有妻名，在智籍下。其兩家父母亦斷絶。其婦未知離若爲。孔氏總角初笄，早歸田族，交歡就寵，亟改寒暄。嫌婉綢繆，相期偕老。智乃心圖異計，規避王徭，不（願）〔顧〕同穴之情，俄作參商之隔。詐稱大疾，送歸□彼親鄰，給書離放，放後即爲行路，兩族俱絶知聞。覆水不可重□返，但事多開合，情或變通，法有畫一之規，禮無再醮之義。違禮□如嫁女棄女，皆由父母。縱無恃怙，仍問近親。【略】不載舅姑，私放豈成公驗。況田智籍□便除，且貫爲黔首之根由，籍是生人之大信。今棄□之明條，順匹婦之愚志。下材管見，竊所未通。追婦□□作疾，罪實難容。下縣付推，并自科上上。

（唐）白居易《白居易集》卷六六《判・得乙在田，妻餉不至。路逢父告飢，以餉饋之。乙怒，遂出妻。妻不伏。》 象彼坤儀，妻惟守順；根乎天性，父則本恩。饌宜進於先生，饋可輟於田畯。夫也望深饁彼，方期相敬如賓；父兮念切囂然，旋聞受哺於子。義雖乖於齊體，孝則見於因心。盍喜陟岵之仁，翻肆送饑之怒。孰親是念，難忘父一之言，不爽可徵，無効士二其行。犬馬猶能有養，爾豈無聞？鳳凰欲阻于飛，吾將不取。

（唐）白居易《白居易集》卷六七《判・得乙出妻，妻訴云：無失婦道。乙云：父母不悦則出，何必有過。》 孝養父母，有命必從；禮事舅姑，不悦則出。乙親存爲子，年壯有妻。兆啓和鳴，授室之儀雖備；德非柔淑，宜家之道則乖。若無爽於聽從，曷見尤於譴怒？信傷婉娩，理合仳離。且聞莫慰母心，則宜去矣；何必有虧婦道，然後棄之？未息游詞，請稽往事。姜詩出婦，蓋爲小瑕；鮑永去妻，亦非大過。明徵斯在，薄訴何爲？

（唐）白居易《白居易集》卷六七《判・得景娶妻三年，無子，舅姑將出之。訴云：歸無所從。》 承家不嗣，禮許仳離；去室無歸，義難棄背。景將崇繼代，是用娶妻，百兩有行，既啓飛鳳之兆；三年無子，遂操別鵠之音。將去舅姑，終鮮親族，雖配無生育，誠合比於斷絃；而歸靡適從，庶可同於束蘊。固難效於牧子，宜自哀於鄧攸。無抑有辭，請從不去。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將己嫁之女背後再嫁蔡久軒》 胡千三戲謔子婦，雖未成姦，然舉措悖理甚矣，阿吴固難再歸其家。然亦只據阿吴所説如此，未經官司勘正聽。而其父吴慶乙受其兄吴大三之教，遽將阿吴收匿，背後嫁與外州人事，乃妄經本司，訴其女不知下落，設使根究不出，豈不重爲胡千三之禍？揆之以法，合是反坐，吴慶乙勘杖一百，編管鄰州。若妄訴一節，亦是吴大三所教，則吴大三當從杖編管，而吴慶乙可免。帖縣追吴大三根究，解從本司施行。阿吴若歸胡千三之家，固必有投水自縊之禍，然背夫盜嫁，又豈可再歸胡氏之家。名不正，則言不順，本縣責付官牙，再行改嫁，所斷已當，此事姑息不得。胡千三未經勘正，難以加罪。如再有詞，仰本縣送獄勘正其悖理之罪，重作施行，以爲爲舅而舉措謬亂者之戒。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妻以夫家貧而仳離劉後村》 夫有出妻之理，妻無棄夫之條。丘教授未第之前，以女弟適黄桂，既生五女矣。一旦丘教授偶中高科，門户改變，黄桂不善營運，家道凋零，丘教授遽奪女弟，令爲離書。嗟乎！丘教授壽禄不永，萬里客死，豈非此等事有以累其陰騭歟？惜乎當時有司觀望顔情，莫有以義理勸諭丘教授者，前任知縣不得不任其責矣。雖然，匹夫不可奪志，黄桂若真有伉儷之誼，臂可斷，而離書不可寫，今觀手寫離書，却翻悔於七年之後，亦已踈矣。黄桂不曾犯義絶，既奪其妻，又并其所生女子奪歸丘氏家，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丘貢士宜鑒乃兄覆轍，做些好事，以助前程。如黄桂者夫婦可以復合，宜以丘氏還之。昔人教詔其女云：無以貧故，事人不謹。丘教授讀書雖多，此二語所未講也。如夫婦不可復合，亦既憫念黄桂貧乏，資助錢物，使之别娶。所生長女元納劉縣尉聘財，未審是何人交受，元承監兩下評議定。兩日。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定奪爭婚劉後村》　吴重五家貧，妻死之時，偶不在家，同姓人吴千乙兄弟與之折合，併挈其幼女以往。吴重五歸來，亦幸其女之有所歸，置而不問。未幾，吴千乙、吴千二將阿吴賣與翁七七爲媳婦，吴重五亦自知之，其事實在嘉定十三年十一月。去年八月，吴重五取其女歸家，至十一月，復嫁與李三九爲妻，致翁七七經府縣有詞。追到吴千二等供對，却稱先來係謀娶得阿吴爲妻，自知同姓不便，改嫁與翁七七之子。同姓爲親，抵冒法禁，離正之可也，豈應改嫁，接受財禮。吴千二將阿吴嫁與翁七七之子，固是違法，然後來已自知情，又曾受過翁七七官會二貫文，豈應復奪而嫁之？合將阿吴責還翁七七之子。但阿吴既嫁李三九，已自懷孕，他時生子，合要歸着，萬一生産之時或有不測，則吴重五、李三九必興詞訟，不惟翁七七之家不得安迹，官司亦多事矣。當廳引上翁七七，喻以此意，亦欣然退歸，聽不願理取，但乞監還財禮，别行婚娶。阿吴責還李卅九交領。吴千一、吴千二、吴重五犯在赦前，且與免斷，引監三名備元受錢、會，交還翁七七。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諸定婚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趙惟齋》　照得陳鑑訴劉有光不肯將義女魏榮姐還親事。竊詳上件事先經縣斷，再經丞廳看定，皆行勸諭擇日還親，亦可謂曲盡人情。奈兩詞未已，各持一説。然始初議親之際，陳、劉二家以三世交契論婚，是爲既親且契，盡善盡美。只緣男家逗留五年，不曾成親，遂致女家有中輟之意，争訟之端，自兹始矣。觀各人前後所供，甚爲明白。寶慶元年議婚，至紹定二年，男家方有詞經縣，催促成婚，則許親之時至陳訴之日，首尾已歷五載，已違諸定婚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之條。本縣與丞廳勸諭還親，已是舍法意而用人情。然上件法意正謂無故不成婚者，設如有故者，則不然也。且據陳鑑父陳坦紹定二年經縣初狀，其時狀詞已稱自安吉州莊所回歸。繼觀陳鑑之詞，亦謂其父坦出安吉州避寇身故。以此二事觀之，彼則自謂是有故而然矣。殊不思初陳狀之時，已出三年之外，若還聘財而聽離，初非違法。但寒盟者先自女家，既聞其壻陳凱不肖破落，不學無文，母之愛女，情切於衷，不得不顧而之他，於三年之條實無礙。惜乎其母不能經官自陳改嫁，各還聘財，遂引惹陳鑑之詞。及觀劉有光之妻趙氏紹定三年三月内經趙權縣判執照狀云：昨使王褒爲媒，議娶其後夫劉貢元所生女劉一姐，陳鑑却生詞諭賴，輒妄稱議娶女兒，先嫁魏景宣所生女魏榮姐。觀其意，是欲以劉一姐易魏榮姐，以嫁陳凱。却不思先來在縣所供，乃謂夫劉貢士前妻一女，又在湖北招親。如此則凱所議之妻，果魏榮姐，而非劉一姐明矣。況劉有光既云：陳凱所定者，是其前妻之女劉一姐。則後妻之女魏榮姐在堂室，未曾嫁人，未曾許親，設或有人執伐，親母主婚，名正言順，有何窒礙？而自生支節，乃經趙權縣判執照，將魏榮姐嫁崇安縣詹應發，可謂作僞心勞日拙。今陳鑑之詞又云嫁與浦城縣毛六秀。嫁詹，嫁毛，未知孰是？此誠可疑。再詳劉有光後在丞廳所供畫一，内云劉一姐以疾不起，是又欲以魏榮姐生存之人交贊之禮，尤賴爲劉一姐已死之人聘財，乃引用已成之法而不還。前後之詞，互相矛盾如此。以世契而締姻好，本爲夫婦百年之計，今乃争訟紛紜，彼此交惡，世契既已掃地，姻好何由得成？以法意論之，則已出三年之限，以人事言之，成畢之後，難保其往。今既各懷忿憾，已敗前盟，初意何在？男女婚姻與其他訟不同，二家論訴，非一朝夕，黠强之合啻，禍端方始。今幸親迎未成，去就甚輕，若不斷之以法意，參之以人情，則後日必致仇怨愈深，紊煩不已。況陳鑑今詞謂魏榮姐與浦城毛元六秀爲妻，苟或不虚，則是已爲他人之妻矣。一女不事兩夫，陳鑑既爲士子，豈不洞達此理，焉可使魏榮姐爲失節之婦乎？但當時之甑，墮地而不復問，可也，何必眷眷於一魏榮姐邪？然元議卒寒，實在女家。所有聘禮當還男家，庶得兩盡人情，可無詞説。欲乞台判照點對事理施行，取自台旨。奉判府黄監簿台判，所擬已得允當，案備帖本縣照行。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婚嫁皆違條法翁浩堂》　謹按律曰：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即夫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又曰：諸妻擅去，徒二年。葉四有妻阿邵，不能供養，自寫立休書、錢領及畫手模，將阿邵嫁與吕元五，父子共交去官會三百貫，尚有未盡會二百貫寄留葉萬六家。既已親書交錢，又復經官陳理，若如此而可取妻，是妻可以戲賣也。吕元五貪圖阿邵爲妻，令裴千七夫妻與楊萬乙啜誘葉四，雖已寫約，尚未心服，而遽占留阿邵在家。若如此而可得妻，是妻可以力奪也。律有兩離之法，正爲此等。阿邵身爲葉四妻，雖夫不良，且合依母，遽委身於吕元五，惟恐改嫁之不速。如此而可免罪，是妻可以擅去也。三

名按法各得徒罪，且就本縣各勘杖一百，照條兩離之。葉四、吕元五皆不得妻，阿邵斷訖，責付牙家別與召嫁。楊萬乙、裴千七、葉萬六不安本業，輒造事端，和離人妻，亦合徒斷。楊萬乙、裴千七知情押契，兩人各勘杖一百。葉萬六不知本謀，只是受寄官會，勘杖六十。葉千七、阿鄭各係所由違法離嫁，亦合收罪，念其年老，各且免科。索到贓錢没官，裴千七案後追斷。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户婚門・已成婚而夫離鄉編管者聽離》

在法：已成婚而移鄉編管，其妻願離者聽。夫出外三年不歸，亦聽改嫁。今卓一之女五姐，元嫁林莘仲。續後林莘仲因事編管，而六年並不通問，揆之於法，自合離婚。而卓一之尚以半子爲念，與議和離，立定文約，領去聘財四十五貫官會，有林莘仲批領，詹用知見，僉號分明，又有卓氏經官自陳一狀可據。林莘仲今復何辭乎？既受其官會，又許其改嫁，使卓氏已嫁他人，今其可取乎？林莘仲可謂妄詞，合行收罪免斷。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一〇《人倫門・夫欲棄其妻誣以曖昧之事胡石壁》

在禮，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悦，則出之。在法，妻有七出之狀，而罪莫大於淫佚。虞氏得罪其姑，至于興訟，而所訴之事又是與人私通，兼此二事，其不可復合亦明矣。今江濱臾抱母襲氏狀，却隱諱前事，只令押其妻虞氏自歸侍奉。不知虞氏有何面目復歸其家？官司合與究竟，而虞氏方始明白。牒邵武軍追江濱臾申解，候到司日，却喚上虞士海理對。江濱臾追到再判：在法，姦從夫捕，謂其形狀顯著，有可捕之人。江濱臾乃以曖昧之事，誣執其妻，使官司何從爲據。江濱臾駔儈小人，不知此義，固不足責，但事在有司，須要結絶。江濱臾自知理屈，於前事不敢堅執，却又稱虞氏曾令妾搬去房奩器皿，是虞氏盜與姦俱有。大槩是撰造無根之詞，遷延歲月，使虞氏坐困，不願復合，而休離不出於己，其小人之尤者。所謂器皿，必有名件，押下僉廳從實供。供呈再判：夫婦，人倫之首，禮經所重，故曰：妻之爲言齊也，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江濱臾設心措慮，欲棄其妻，事出無名，遂誣以閨門曖昧之私，而加以天下之大惡，詞窮理屈，又謂妻盜搬房奩器皿，及勒令對辨，則又皆虞氏自隨之物。古者交絶不出惡聲，謂其實有此事，猶當爲之掩覆，今江濱臾撰造事端，以鳥獸之行誣其妻，虞氏亦人爾，尚何面目復歸其家。虞士海既稱情義有虧，不願復合，官司難以强之，合與聽離。虞士海先放，江濱臾勘杖八十，押下州學引試，别呈。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一〇《人倫門・官族雇妻天水》

士大夫之後，其子孫有賢有不肖，固不能保其長有富盛，不墜其家世。然不幸至於流落失所，莅官行法者，得不爲之惻然動心乎！丞相秀國陳公，先朝實與鄭國公富公並相，五傳而至其孫思永，去先世蓋未甚遠也。思永之女嫁與吴子晦爲妻，亦是宦家之後。不能自立，家道掃地，與其妻寄寓於陳季淵之家，陳氏與針指以自給，爲貧至此，爲之奈何？士大夫誰無惻隱之心，苟知其事，念之可也，賙恤之可也，因其貧而利其人，誘致以爲婢，此而可忍，孰不可忍！雷司户名門之後，將以功名自期，顧何利於一婦人，而自犯不韙，貽誚旦評。陳氏之母劉氏有詞，官司以其爲陳秀公之孫，不忍坐視其失身，永爲上世之玷，不得不爲施行。追到吴子晦，方且力諱其事，索到雷司户雇契，再三詰問，方據剖露。詳其初欲雇之時，始則招吴子晦飲酒，誘致先留陳氏在其家一夕，次日方令立契，若將陳氏略行究問，必有甚不韙者，司正不欲盡情根究耳。先朝有士大夫部綱折陷，將以妻女鬻償官者，名賢見之，傾囊倒篋與之，尋爲辦裝奩嫁遣，使得所歸。載入傳記，迄爲美談。雷司户聞此事，獨不有愧於心乎？在法，雇妻與人者，同和離法。吴子晦合依上條定斷，官司未欲盡情施行，且令劉氏當官責領其女歸家，若其夫子晦有可供贍，不至失所，却令復還。萬一不能自給，無從贍養其妻，合從劉氏改嫁，官司却當備條給據。陳季淵名相之諸孫，受人濡沫，却與親姪女着押雇契，此豈復有人心。引押下，請門長自行遣。仍牒門長照會，從所陳，住罷所給養莊米。雷司户幹人程八乙别吴子晦免收坐，併劉如圭放。雇契毁抹。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一〇《人倫門・既有曖昧之訟合勒聽離胡石壁》

新臺之事，委屬曖昧，阿黄陳詞於外，則以爲有，供對於獄，則以爲無。若但據其先後之詞，而遂以爲有無之決，是非鮮有不失實者。當職今親至院，逐一喚問，耳聽其辭，目察其色。阿黄應對之間，頗多羞澀，似若有懷而不敢言；李起宗争辯之際，頗覺嚅嗫，似若有愧而不能言。當職今固未敢決然以爲無也。如必欲究竟虚實，則捶楚之下，一懦弱婦人豈能如一强男子之足以對獄吏哉，終於誣服而已矣！況此等醜惡之事，只當

委曲掩覆，亦不宜揚播，以貽鄉黨之羞。又尊卑之間反自如此，縱無此事，亦難復合。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此禮經之所以垂訓萬世者也。阿黃之不見說於舅必矣，其夫婦雖欲偕老，其可得乎？合勒聽離，黃九二將女別行改嫁，李起宗免根究。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別集》卷四《公理類・告狀新式・婦人夫亡無子告據改嫁狀式》 告狀人王阿厶

右阿厶年幾歲，無疾孕，係厶里厶都籍民，已死人王大妻屬，伏爲狀告：有阿厶元係厶里民户人王大妻室，自來不曾養育子息。於厶年月日夫王大因病身死，當已行持服營喪安葬了當。即目户下別無事産可以養贍，委是貧難生受。若不具告，給據改嫁，情實寡居過活生受，謹狀上告。

厶縣伏乞詳狀施行，所告執結是實，伏取裁旨。

年　月　日　告狀人　王阿厶　狀

（元）沈仲緯《刑統賦疏・第五韻》 通例：延祐三年十月，江西省斷過：袁州路彭谷清將女招到許天祥爲壻，本期養老，失犯抵觸，今毆妻母齩傷罪，又上原免，義絶離異。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六《婚姻類審語・重嫁》 朱正原娶韓氏爲妻，閨門反目，岳母收回歷八年之久。既不完聚，又不令嫁，是坑此女子，拘拘然若觸藩之羊也。夫狀告三載，諭取七次不從，正恪有棄妻意矣。本縣批令改嫁，是承娶者，官府令承之也。嫁女者官府令嫁之也。更有何辜。但所嫁財禮，理合給還朱正，另娶以續後嗣。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六《婚姻類審語・退婚復爭》 審羅光明初聘吴昭使爲妻，有媒有幣。後以女幼翁貧，不願作贅，央媒憑衆，自求告休，聘財退矣，婚書毁矣。昭使嗣偶藍龍四載，以抱子焉，更復興詞告争，夫近棄自己親結之髮，遠攘他人已締之婚，始則貪財而棄婦，今則挾婦而謀財，人之無良一至於此。婚書假不足憑，覆水收不容載。姑量給財禮三兩，以爲阿母饘粥之資，原媒取親筆退書，以杜後來無饜之求也。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六《婚姻類審語・幼女抵婚》 曾庭燦次女初聘余士尊男，親筆婚書，有男冠女笄之語。及伊女當堂，乃齠齔豆蔻之年，年貌婚帖星淵不倫，明係棄貧就富。將本女另醮高賢，却推稚爲次，而以孱息搪抵前盟也。曾庭燦背約滅倫，程一元重媒幫賴，許志恩强主硬證，並笞以示儆。高賢良懦讓婚，給還原聘金七兩，曾女余郎限十八日完配。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六《婚姻類審語・退親》 沈任之女既配周璁爲妻，金鏃可朽，盟不可渝也。璁既嫖賭，任屬泰山，胡不招贅於家，而箝其放心乎。乃苦逼寫退書，遣女另嫁，此又壞法亂紀，播中國之醜聲，俾四方人笑之也。雖然夫之不幸，妾之不幸，縱使周璁消乏，亦桂英之數奇耳。夫復何恨，若沈任是壞蕭何。

（明）蘇茂相《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卷七《姦類審語・私奔斷離》 吴氏夫死二十餘年而改嫁。嫁吴尚德二日而生子。若非先姦後娶，寧有學養後嫁者耶？吴夫吴婦同姓嫌疑，本宜斷異。有子有産，宣淫敗露，更合歸宗。其懷開呱呱者，明係尚德骨肉血，自當帶回乳哺，不得與阿母同周，以斷尚德之體胤，而潛留餘息，以圖私開奔之便門。周標孝子也，尚肯撥田分房於出廟之母，而豈不能饗蒭水於歸宗之母乎。萬一凱風日競必不安所，則他門别室何所不可。奚必從亂命，縱私情，爲亡父之罪人也。周希烈本僉婚書之中嗣，以分贓不平，難於公訟。既詭名吴啓春於巡司，復謀倩黄廷選而檢舉，露尾藏頭，奸詭反覆之徒也。與吴尚德併杖。

（明）祁彪佳《甫陽讞牘》卷一《本府一起滅婚異變事》 審得姚希翔以女配朱肇，希翔携女他寓，致肇訐告。翔弟逢佐以業寫四兩抵原聘，遂具告息，姑各罰穀一石。

（明）佚名《新纂四六合律判語》卷上《户律・出妻》 配偶從天作，協女家男室之宜；夫婦重綱常，爲居内事外之則。故爲《關雎》葉韵，須如琴瑟調和。配納弗嫌，德重孔明之盛。瞽妻無二，宋劉廷式，字恭叔。未第時，先定某人女，忽雙瞽。及劉登第，女家請辭之。劉曰：已爲吾妻，安可以目瞽而棄之？卒迎娶，後生五子，皆顯仕。史嘉恭叔之賢。今某倫理不惇，綱常

有悖。頓失同心之美，遽成反目之乖。南澗充供，輒藉口蒸梨之失。曾子嘗以蒸梨不熟而出其妻。東流既坦，動駕言食棗之非。王吉居近東鄰，鄰有棗，拊枝垂吉庭中。吉婦取棗食，吉即逐其妻。鄰人欲伐其樹，咸勸吉召還其妻。時語曰：王吉法婦，東鄰伐樹。東鄰樹存，王吉婦還。殊無可去之端，妄坐當離七惡。效尤百里奚之薄，竟忘庾廖之恩；百里奚初入秦，家貧，其妻以庾廖烹雌鷄食之。而別後爲相，竟不迎妻。會宴召樂婦，其妻雜其中，援琴歌曰：百里奚，五羊皮，烹伏雌，炊庾廖，今日富貴忘我爲。始驚訝，潛出認之。不思宋仲子之仁，必固糟糠之愛。頃違六禮，忍割百年。因衰弛敬，珠宜還於孟嘗。孟嘗爲合浦守，先是守多貪，郡有珠皆徙去，及嘗下車，珠皆還故處。倚勢移情，法當隸乎蕭相。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一《婚姻・一件活拆事》　審得沈洪之以女許方勝子也，乃崇禎元年事也。迨延至三年，則是女紅葉欲沉，而摽梅已過矣。蓋因勝家窘甚，故遲回至今。而未幾忽以果盒禮往，曰：吾將娶婦。夫洪宴人子，生男弗喜女弗悲，非曰門楣是望也，蓋將借掌珠以博笥金耳。胡勝不以數金往，而率略乃爾？將謂田舍翁之十斛麥真可得婦，而以果盒代乎？宜洪妻鄭氏怒不許婚也。時勝展轉無計，浼其表兄李春，轉言於洪，謂吾家壁立矣！合將原聘見還，以伊女另嫁。於是洪與鄭氏皆允其請，而又斟酌果盒之費，則於原聘八兩外，更加四兩，此退婚一紙，所以出自勝手也。一女之轉嫁李萬，已成覆水難收矣！當寄語舊燕，而另覓雕梁可矣。何勝事過戈興，復以活拆控？既飽家兄，又挽去婦。魚與熊掌，可兼涎乎？本當以誣反坐，姑念貧而退婚，非其願也。且婚姻論財，夷虜之道，則沈洪亦不能無罪焉。合與巧言如簧、分鴻斷鴛之李春，各杖示懲。其一女則萬妻也。流水落花兩無情矣！方勝不得再有呶呶，自取反坐。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一《婚姻・一件飛攫事》　審得毛氏者，陸生員弟婦，而毛文始則毛氏父也。夫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女子之再嫁也，父命之。學禮者曾聞斯言乎？毛氏之亡其陸氏夫，而操愧孤鴻，忽欲逐隊野鴛也，當夫家爲政耳！文始以女許汪元瑜，有兩嫁理乎？則陸生以弟婦許陳生，未爲不可。但毛氏既歸陳生，而陸生忽出廿兩，以返元瑜何爲者？嗟乎！亡弟辭世，生妻去幃；感念同乳，若在初没。彼陸生非人情乎！何忍以弟婦爲奇貨，而既許元瑜，又許陳生也？今據陸生口供，謂廿兩累累，特償元瑜酒饌耳。夫元瑜輩固傍海居者，難致山珍，不貴海錯，此何酒何饌乎？而以廿兩費。其始受元瑜之聘，繼受陳生之重聘無疑也。朝雲暮雨，抱琵琶而上別船者，伯與弟婦所行如合一轍。若以毛氏爲搬墳薄婦，則助其婦以代搬者必貪伯也。陸生忍矣哉！若陳生尤可異焉。既涎毛氏囊有餘蓄，而重賄貪伯，奪汪氏之聘婦爲己婦矣。今讀其呈內，則云：毛氏與元瑜有姦，故因媚謀娶。噫！燕爾新婚，如兄如弟。業與毛氏結今生之緣，而甫訂新歡，忽發舊穢。有其事乎？宜爲掩醜，無其事乎？豈宜纖淫！若以公庭數語，流聞深閨，頰赤耶！背汗耶！想婦人之情薄秋雲，而浪逐桃花者，應得此報。彼爲毛氏婦者，固於爲鶉爲雀間自作同帚矣；將爲陳氏夫者，亦於不龍不蛇間自置一位乎？陳生蒙面昧心，合與忘親負約之陸生，各杖以儆。仍於陳生名下，追銀六兩，給元瑜以了前案。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一《婚姻・一件冤命事》　審得汪三才去婦大奴，陳汝能義妹也。先因三才父繼先，曾出銀廿兩，聘大奴爲三才婦。夫大奴一石女耳，此固夭桃摽梅之無感，而蜂媒蝶採所不過而問焉者也。及同衾後，三才悔恨無及，即將大奴送還汝能訖。非敢奢望於藍田之生玉，正恐絶望於石田之生苗耳。則汝能之返其聘金也，宜矣。何遷延不償，且以冤命控乎？初汝能猶執石女之説爲誣，以召兩穩婆驗之，信然。夫女國無男，則照井而生。然以生竅永閉之大奴，無論陽臺之雲雨，其下無梯，正恐井不孕石耳。然則爲汝能者，將令三才于飛之願，僅托巫山一夢，而不復爲嗣續之繩繩計乎？是面欺也。應杖治汝能，仍追聘金廿兩，以結此案。

（明）李清《折獄新語》卷一《婚姻・一件拆妻事》　審得奉化縣人江昌榮，汪一奴前夫。定海縣人俞七，汪一奴後夫。而汪壽法則一奴父也。先因壽法於崇禎二年，曾以一奴許昌榮，而成婚於五年五月。時問一奴年幾何？僅十三耳！夫兩雛並棲，何異稚戲。而妝無再點，案不別舉，諒如貞女當如是矣。乃一奴之情昵新歡，心厭故侶者，非獨昌榮過，則昌榮之亡母過。夫一奴猶斷乳幾日人耳！當撫若慈母，愛如嬌女。胡羹藥不諳，輒加箠楚？而幾欲爲姜母汲水之難也；君家婦難爲，心怨矣！迨昌

榮母亡，一奴亦病，豈其命帶逐水，而數值飄花者，又當以一病結新姻緣耶？時一奴母竺氏，曾携歸定海，就近調養。而胡縣人俞七，乃以野鴛偶病鸞也。今據壽法口供，則謂七父俞大順，曾借銀無償，劫一奴去。夫阿翁自乏家兄耳。可以己女爲人婦者，爲償逋資耶！乃俞七母蔣氏，何又以八兩之聘言？夫聘與當，俱不必辯。獨以五月適江，以八月歸汪，以六年七月往俞，前後豈不瞭然？顧何捏六年爲四年，而五年之依依江宅者，豈一奴果爲倩女之離魂也？茲壽法、昌榮猶言出同聲。而一奴則初祇老父，繼諉故夫，惟與俞七兩目盼盼耳。今日何遷次，新官對舊官。而揮舍人、唾餅師，何今古婦女，其肺腸若是別也？一奴嫁夫如積薪耳，後來者居上，亦咄咄怪事哉！汪壽法一女兩嫁，應杖。汪一奴斷歸昌榮。仍令壽法補銀四兩，給與俞七，以結此案。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二〇《婚姻・生離夫婦事》 看得鄭爾彦下體不全，生缺人道。聘妻李氏且八年矣，名爲箕帚之婦，從無枕蓆之歡。李氏恬處八年，從無怨恨之語者，以有姑在堂耳。姑憐其不幸，再加意撫恤之，且訂終養之後，許其別嫁，仍命子彦預立休書，付與氏父李光先爲據。今年姑死，父懷愛女之心，不忍李氏之終寡也，急持原約求判於縣。縣謂陰陽失配，誠非人倫之宜，況有母命，子當遵從。哀李事姑有年而光陰已邁，斷令伊父只備原聘之半與彦退婚，而准李氏擇配，此合理順情之事也。何彦乃必欲取盈，而旋有是控耶？嗟乎，八年真姑媳，誠可憫矣，數載假夫妻，實何辜焉！爲彦計者，即不念李氏之勞，亦當思亡母之命，奈何無畜妻之具而懷陷婦之心，豈自恃無陽爲奇貨而故欲居之以爲利耶？語曰：陰類之物，毒而不仁。信不誣矣。姑念天劓殘廢，令光全給原聘，以斷葛藤，准李改嫁可也。

（清）李漁《資治新書二集》卷二〇《婚姻・親雪女冤事》 審得任某以縫衣爲業，兼作歇家，既有張氏爲妻，復娶施氏爲妾。以籧篨之夫而挾妖冶之婦，復有往來歇客，雜處其間，穢行之聞，所不免矣。施氏父亡母醮，初嫁于梅而夫故，再嫁于許而被出，三適而入任氏之門，愈趨愈下，雖命之薄乎，亦足羞也。有叔施某恥穢聲貫耳，爲門户羞，因以親雪女冤控。而任某、施氏堅供在許爲婢，并未爲妾，意謂買婢作妾，似高一等，欲避買妾爲娼、賺良入賤之名也。任某欲學齊人，而以妻妾作他人奉，非良人矣。施氏生名族而甘充下陳于賤丈夫，淑女恥之。相應依買良作妾縱姦律，斷婦歸宗，擇配另適。

（清）陳枚《憑山閣增輯留青新集》卷二二《讞語・拆割血婚事汪曾垣》 審得廖國志，殆以婚姻之禮意爲從違者也。阿尹之夫蕭君卿存日，與國志爲村中莫逆。二姓之妻適各懷妊，遂彼此預訂婚姻。己酉年蕭先産男，名曰長生，廖後産女，名曰穀妹。週歲蕭備銀鐲一雙，計重三錢二分，陳茂宇等執柯經送可據。迨後廖生一男，而蕭生一女，國志亦欲求之爲媳。彼時君卿有父在堂，未從所請，無足異者，夫古來固有永諧之秦晉，然無相强之朱陳。乃國志以孔雀屏於我無緣，則玉鏡臺從茲可碎，因尹氏夫死而遂背之。上年八月間，憑媒尹孫保復受羅日保之聘，而臘月望後，蕭郎已成路人矣，阿尹其能免於拆割血婚之控乎？按律固有明條，但念孫保非他，即阿尹之弟，而長生之母舅也，蕭門至戚，日保無疑，非知情故娶者比，且割襟指腹□清例明禁，兼偕伉儷日久，斷從日保名下，倍追鐲費相償。尹氏心已承服，第廖國志業經漫允於前，又復渝盟於後，惡其意爲從違，與冰上之尹孫保，並加責懲。惟因具係窮民免供逐出，不無過于寬宥耳。

（清）陳枚《憑山閣增輯留青新集》卷二二《讞語・賺吞聘金朋謀退婚事代顧玠》 審得女子許字必由父母，父母俱無，方從親族，律載甚明，未有母在、兄在，而舅氏可以主甥女之婚。亦未有母兄在，而舅氏可以私受甥女之聘者。張利有妹年方及笄，正庶士相求之時，田尚策渭陽至戚，應爲之慎擇其偶，以結朱陳，庶不負親親之誼。胡乃擅受張士達聘財，歸之私橐，置之不問耶。且同姓爲婚，張利不願，尚策即當速還原聘，俾其另締絲蘿，何以復遲至數月而不歸原聘。此士達有賺吞之鳴也。本州庭訊時，尚策措詞無策，唯有自認其罪而已，二張雖有媒妁之言，實無父母之命。況同姓不便爲婚，應將士達所送聘金九兩七錢，色紬二疋，均於田尚策名下追給張士達，別偕秦晉。張利之妹，應令伊母田氏擇配可也。尚策姑付一杖，餘犯量爲責儆。

（清）葉晟《求芻集・讞語・因姦逆天拐嬸事》 審得：魏氏先嫁扶風王子善，再醮扶風任祥，今自適鄙邑趙能法，蓋一騃婦，而三易其夫者也。據任紹學供稱，魏氏背夫逃走，任祥尋覓無踪，於前年方故。據魏氏

供稱，祥死年餘方走鄙邑，以明不係背夫。但試問夫死再嫁，胡爲不令任族知聞而當官告照？又胡爲不告照於扶風而告照於鄙邑？更胡爲不稱任祥婦而稱王才妻？其爲逃走何疑？趙能法不察來歷，竟以一紙謊照，認作靈符，遂娶爲婦。墮汶師婆、杜國春之姦局而不覺。蓋不獨魏氏騃，而能法亦騃也。惜汶師婆物化而杜國春遂得盡卸其責，無能究其原銀，惟責國春以示儆耳。任祥已死，婦人無歸理，且從能法久，姑斷銀四兩，令任紹學取領以作殯葬伊叔之資，其婦仍歸能法作一對騃夫妻，亦真匹敵也。

（清）佚名《比照案件・户律・婚姻・出妻》　福建司　道光二年

中城移送：賈氏因伊夫陳美功赴口外種地，誤信陳桂林告以伊夫病故之言，改嫁趙七爲妻。例無誤聞去世擅自改適治罪專條，惟賈氏輒因伊夫年餘並無音信，無錢養贍，即擅自改嫁，將賈氏比照伊夫逃亡三年之内，不告官司而擅自改嫁者，杖一百。

《清代巴縣檔案彙編・節里九甲民熊開宗呈狀》　爲呈出惡妾事。

情蟻原配妻韋氏，身患瘋癱，父母年邁，無人侍奉。去年五月憑媒潘權中、甘玉祥等，得娶故民李在添之孀妻周氏爲妾。不料周氏虺蜴爲心，不知婦道，非但不服使令，更敢悖逆翁姑。希望奉侍怡親，誰料益增親怒，悖親罪惡，蟻咎何辭。此種悍婦，七出已千。乞恩府一□，情願憑官出退，以安家業，以順親懷。爲此上呈。

縣正堂批：姑候喚訊查斷。

（清）沈衍慶《槐卿政蹟》卷二《判牘・割髮另娶事》　男女居室，人之大倫，與子偕老幸也。恩斷義絶，中道乖離，則夫婦之變矣。既離後男另娶而女另醮，則一離而勢更不復合矣。凌繼龍有女早秀，幼抱與胡經斗之子祖典爲妻。完婚三載，雖結褵已賦，而婦道多非。家室既常聞勃谿，夫妻亦恒屬反目，兩俱願離。經斗父子因送還伊母家，寫立退約，當憑凌姓族鄰證明。律載：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凌早秀自干七出之條，並無三不去之義，情既已離，難强其合。嗣胡祖典另行續娶，凌早秀亦轉許聘有人。是前車之覆水難收，而別船之琵琶再抱，各從其願可耳。何凌繼龍於祖典甫續娶入門後，忽以嫌醜割髮爲詞，令婦凌惕氏出名狡控，冀圖訛索，愚而且詐，莫此爲甚。應將抱告主唆之凌繼鳳笞責以儆。祖典、早秀仍准離異，聽其另娶、另嫁。凌繼龍臨審脱逃，獲日另究可也。

（清）沈衍慶《槐卿政蹟》卷二《判牘・嫌貧捐婚事》　楊繩樟次女抱養於熊圖銓爲妻，過門後身故。復議以第三女續配，果其蔫薩誼篤，理宜憑媒納聘，婚嫁以時。奈何似允非允，宕延二十餘年。雖鄉愚朴野無文，然何竟簡率至此。爲之女者，不幾興嗟摽梅乎。圖銓不能守承先業，貧無立錐，致繩樟不甘妻之以女。然以捐婚具控，並僞造婚書以實之，楊旋以詐婚具訴，兩造媒證亦復供質互歧。夫婚姻，人之大倫，婚真則曲在楊，否則曲在熊。原無所用其游移，乃今婚書、媒證既在是據非據之間，男室女家亦屬若離若合之際。一則情實有因，不得遽謂之捐；一則事非全虚，亦不得竟謂之詐。姑念圖銓貧困，著繩樟名下撥二斗種田一區給其生活，僞造婚書塗銷，女聽另行擇嫁。雖新特之求難續，而舊婿之誼猶存，亦調停之一道乎。

（清）沈衍慶《槐卿政蹟》卷二《判牘・背帖圖翻事》　李余氏之夫李必遂與楊劉氏之夫楊起禮同曳侯門之裾，李有子而楊有女，憑媒配合。女抱養至李家三載必遂身故。楊查知李子從吉係乞養異姓，將女領回。數年，余氏迭催過門，楊堅不許。余氏以背帖圖翻等情具控。楊劉氏訴稱所許之婿係李親生殀亡之子，非現在乞養之兒。各執一詞。嘵嘵争辯。查過房乞養，例須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今核李余氏所呈婚帖，並未註明乞養。帖内書令郎國器云云，亦未確載係從吉名字。即據媒人李必道供：曾送楊家米肉等項，亦交際餽遺之恒情，未可據爲聘財。楊之悔婚事屬有因，不得以尋常退悔罪之。況起禮遠出閩省，女已長大。楊劉氏堅不願婚，從吉勢難强之使合。惟楊女前已住李家三載，酌斷楊劉氏備錢二十千文給李余氏具領。一以償食哺之資，一以酬米肉之餽。原帖塗銷，女聽楊另行擇配，庶怨耦無聞而争端可息乎。

（清）蒯德模《吴中判牘》　丁四姐，一酒家女耳。年十七，嫁與榮金和爲妻。居鄰城市，學作當壚，來至田家，未諳負耒，以致見憎翁姑，難安家室。彼婦已經出走，蕭郎從此路人。乃舅家則控請官追母氏，又託詞賊擄。此中虚實，究未可知。迨武雲鵬以收留之詞自呈，乃知桃花墜雨尚有餘春，柳絮因風原無定所。丁年正妙，難禁司馬之琴心。武夫可依，偏愛子南之戎服。人盡夫也，天實爲之，此亦事之無可如何者矣。第丁氏

徙倚軍中，雅善黨家之斟唱，榮某偷粗竈下，那知吴女之温存。若必强以重圓，勢必拚將一死，愛河未續，禍水已成，爲兩家計，均失之矣。況武雲鵬者，得自亂軍，貯之金屋，非有潛逃之約，不比强暴之污。如斯婢子，見者皆憐，何況老奴戀焉怎舍，本縣用儒家之權變，參佛氏之圓通，破小拘墟，成大歡喜。斷令償以百元，平兹兩造。一則黄金買笑，得安歌舞之身；一則白首同歸，另覓糟糠之婦。因錯就錯，絃無用其更張；居安斯安，民或欣其得所。自謂是矣，聞者何如。

（清）倪望重《諸暨諭民紀要》卷三《正堂倪二任・樓煥榮控許永耕退婚不允由》　堂諭：訊得樓煥榮控許永耕退婚不允一案，緣樓煥榮之次子蘭堂，憑樓道傳等爲媒，聘定許永耕之幼女許氏爲妻，於去年八月間迎娶過門，因其不時啼哭欲回母家停嬉，適值樓煥榮之幼子甫堂因病猝亡，遂歸咎於樓許氏之哭，以爲不祥，而欲退婚。許葆榮爲之迎歸，俾釋其忿。旋經許永耕送回不納，樓煥榮即以退休再四具呈。兹經集訊，據樓煥榮供稱，其媳樓許氏過門後日夜號泣，由於不得歸省其親，此非悍潑可知也。又稱幼子既殤，其媳許氏哭泣如故，此又非犯上可知也。詰之媒人樓道傳等，則稱樓許氏過門七日，有依鄉俗來看新人者。樓蘭堂之兄華堂囑樓許氏妝飾出見，樓許氏不依，致拂衆人之意。樓煥榮因失體面，積不能平，又乘其幼子暴亡，疑哭泣爲之兆。誠若是，欲加之罪，而以悍潑犯上爲辭，不亦異乎？夫樓許氏之嫁爲樓蘭堂妻，本未犯七出之條，特始則有看新人者拒之不見，已失翁姑之歡；繼則以失歡而遇事招尤，故思歸省其父母；其後思歸不得，至於悲啼，斯亦歸人之常情，家庭之細事，何獨於樓許氏而惡之？每見鄉俗閨房，必在三日以内，出三日則否。今閨房而在七日，樓許氏不肯修容見客，蓋廟見之後謹内外，别嫌疑，可謂知禮矣。且思歸以省父母，則三月反焉，自古爲然，亦非失禮矣。至樓許氏思歸不得而悲啼，於《詩》更有可據。彼《竹竿》爲衛女思歸之作，明明長歌當哭，注詩者並不議爲無禮矣。樓許氏既不違禮，樓煥榮亦應平心，史所謂不癡不聾，不作阿家翁耑三復之。又樓煥榮之幼子之殤，豈樓許氏之哭所能致？子夏云：死生有命，旨哉斯言也。斷令樓蘭堂仍以樓許氏爲妻，不得藉小故退婚，致乖人倫之始。樓煥榮當知義方訓子，不使樓蘭堂棄妻負義，有虧萬福之原。並諭許永耕既憑許葆榮接女於歸，可以留之少住，俟其翁與夫心平氣静，年終時送歸夫家。惟許葆榮貢入成均，老成諳練，於樓許氏之歸也，必代許永耕送之，當堂着樓許氏向翁樓煥榮謝罪，即著樓煥榮每月貼給米三斗作錢壹千貳百文，仍另給錢壹千文，計三個月，共錢六千六百文，繳候轉給許永耕收領，以爲樓許氏食用之資。而其所以給米與錢者，緣非尋常在母家可比，不過留之以息翁與夫之氣也。噫！樓煥榮亦知保爾後人之意耶？樓蘭堂亦知成爾好合之意耶？自此之後，樓許氏孝翁姑宜家室，其樓氏之幸矣。各取甘結完案。此諭。

（清）熊賓《三邑治略》卷四《堂判利川縣任内・訊牟來倫一案》　訊明卓昌洛娶彭開勤之女爲媳，因彭氏不守婦道，遂行休出，轉嫁於牟來倫。但卓昌洛休出之時，並無彭姓到面，牟來倫承娶之時，亦無彭姓出嫁。照例斷令離異歸宗，任憑彭姓嫁賣他方，不准嫁於牟、陳二姓，以免轇轕，各具結完案。此諭。

《清代名吏判牘七種彙編》卷上《名士袁枚・美妻》　照得夫婦居室，和藹爲先。必兩情之相悦，始式好而無尤。若情同水火，勢若仇讎；同床異夢，脱輻是占。則夫婦之道苦，唱隨之樂亡矣。與其勉强相合，别生糾葛，何如解去赤繩，各遂心願。本案宗惠卿控妻宗段氏性蕩姦淫，不守婦道，請予退婚。本縣一再提審，涕泣曉諭，冀圓樂昌之鏡。乃宗惠卿卒不聽從。即叩諸段氏，亦有彩鳳隨鴉之嘆，不復作兼葭倚玉之想。一則謂覆水難收，無顔再娶淫婦；一則曰戚施燕婉，不願屈嫁牙郎。無法兩全，勢難牉合；爰據請求，准予分離。況乏三從之德，正合七出之條。從此卿卿我我，各自分飛；從前是是非非，一朝了葛。所望各得良緣，永締佳偶；毋蹈覆轍，再牒公庭。此判。

《臺灣私法人事編・婚姻・變例之婚姻・養媳・養媳離異字據・呈批及甘結狀》　臺下　大轎首　役　李明　叩首跪印

刑杖　鄭清

禀爲查押據情先行禀復事。案據南勢莊民婦吴林氏呈控郭爐等誘媳藏匿等情，蒙票飭役等查押拘究等因，奉此，下役遵即協保抵地詢問，據郭爐稱：伊女自幼與吴才爲媳，配螟子吴來成爲妻，後吴才髮妻病故，續娶亦係林姓，自進門後，將女迫打難安，致令與壻不睦。懇托許陳氏叠迫贖身，婉勸備銀四十元贖回，無奈，移借銀元，經公媒交清，立有贖身字

據指印花押可憑。吴林氏於三月間爲子再聘劉家，有媒可鞫等語。又據楊瑞稱：向郭爐憑媒明娶郭氏爲妻，並無拐誘情事。詢據吴林氏，稱與控情同。下役細查四鄰媒證，均係稱迫贖確實。現吴來成既有婦，郭翠涼亦有夫，委係屬實，未敢押回，蒙飭前因，合將查押情形，先行據實禀覆，伏乞大老爺電察施行沾叩。

正堂沈批：

飭該役等仍遵續票傳集報訊可也，票不夾送合付。

光緒十六年拾貳月廿六日叩　　承楊明

既據調處息事，姑准銷案，以順輿情。息結兩紙、領狀一紙，均附。前繳贖身字據紙發還。

具遵依結狀民婦吴林氏，今當大老爺堂前，甘結得氏呈控郭爐等誘媳藏匿等情一案，兹聽公親陳驥才等調處，勸令氏子來成業已再娶劉剪涼爲妻；而郭翠涼又復再嫁楊瑞爲妻，屬是二比均各撰配，毋庸興訟。氏父子甘願息訟遵處完案，日後氏永不敢翻異。合具遵處甘結狀是實。

光緒拾柒年正月　日　　具遵依甘結狀民婦　吴林氏

抱告男　吴來成

雜録

（三國）曹植《曹子建集》卷三《出婦賦》　以才薄之陋質，奉君子之清塵。承顔色以接意，恐疎賤而不親。悦新婚而忘妾，哀愛惠之中零。遂摧頹而失望，退幽屏於下庭。痛一旦而見棄，心忉忉以悲驚。衣入門之初服，背床室而出征。攀僕御而登車，左右悲而失聲。嗟冤結而無訴，乃愁苦以長窮。恨無愆而見棄，悼君施之不終。

（晉）王嘉《拾遺記》卷六　賈逵年五歲，明慧過人。其姊韓瑶之婦，嫁瑶無嗣而歸，亦以貞明見稱。

（陳）徐陵《玉臺新詠》卷二《劉勳妻王氏雜詩二首》　王宋者，平虜將軍劉勳妻也，入門二十餘年。後勳悦山陽司馬氏女，以宋無子出之。

（北齊）顔之推《還冤志》　晉時，羊珊字懿彭，祖晉世廬陵太守。爲人剛克粗暴，恃國姻親，縱恣尤甚，睚眦之嫌，輒加刑殺。征西大將軍庾亮檻送，具以狀聞。有司奏珊殺郡將吏及民簡良等二百九十人，徒謫一百餘人，應棄市，依八議請宥。中宗詔曰：此事古今所未有，此而可忍，孰不可忍，何八議之有？可獄所賜命。珊兄子賁，先尚南郡公主，自表解婚，詔不許。

（唐）范攄《雲溪友議》卷上《魯公明》　顔魯公爲臨川内史，澆風莫競，文教大行。康樂已來，用爲嘉譽也。邑有楊志堅者，嗜學而居貧，鄉人未之知也。山妻厭其簞瓢不足，索書求離，志堅以詩送之曰：平生志業在琴詩，頭上如今有二絲。漁父尚知谿谷暗，山妻不信出身遲。荆釵任意撩新鬢，明鏡從他别畫眉。今日便同行路客，相逢即是下山時。其妻持詩詣州，請公牒，以求别醮。顔公案其妻曰：楊志堅素爲儒學，遍覽九經，篇詠之間，風騷可摭。愚妻覩其未遇，遂有離心。王歡之廩既虚，豈遵黄卷；朱叟之妻必去，寧見錦衣？惡辱鄉閭，敗傷風俗。若無褒貶，僥倖者多。阿王决二十後，任改嫁。楊志堅秀才，贈布絹各二十疋、禄米二十石，便署隨軍，仍令遠近知委。江左十數年來，莫有敢棄其夫者。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七　王荆公之次子名雱，爲太常寺太祝，

素有心疾，娶同郡龐氏女爲妻，逾年生一子，雱以貌不類己，百計欲殺之，竟以悸死，又與其妻日相鬬閧。荆公知其子失心，念其婦無罪，欲離異之，則恐其誤被惡聲，遂與擇壻而嫁之。是時有工部員外郎侯叔獻者，荆公之門人也，娶魏氏女爲妻，少悍，叔獻死而幃箔不肅，荆公奏逐魏氏婦歸本家。京師有諺語曰：王太祝生前嫁婦，侯工部死後休妻。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卷七三《雜曲歌辭・焦仲卿妻》　《焦仲卿妻》，不知誰氏之所作也。其序曰：漢末建安中，廬江府小吏焦仲卿妻劉氏，爲仲卿母所遣，自誓不嫁。其家逼之，乃投水而死。仲卿聞之，亦自縊於庭樹。時人傷之而爲此辭也。

孔雀東南飛，五里一徘徊。十三能織素，十四學裁衣。十五彈箜篌，十六誦詩書。十七爲君婦，心中常苦悲。君既爲府吏，守節情不移。〔賤妾留空房，相見常日稀。〕鷄鳴入機織，夜夜不得息。三日斷五疋，大人故嫌遲。非爲織作遲，君家婦難爲。妾不堪驅使，徒留無所施。便可白公姥，及時相遣歸。府吏得聞之，堂上啓阿母：兒已薄禄相，幸復得此婦。結髮同枕席，黄泉共爲友。共事二三年，始爾未爲久。女行無偏斜，何意致不厚？阿母謂府吏：何乃太區區。此婦無禮節，舉動自專由。吾意久懷忿，汝豈得自由。東家有賢女，自名秦羅敷。可憐體無比，阿母爲汝求。便可速遣之，遣去慎莫留。府吏長跪告：伏惟啓阿母。今若遣此婦，終老不復取。阿母得聞之，槌牀便大怒：小子無所畏，何敢助婦語。吾已失恩義，會不相從許。府吏默無聲，再拜還入戶。舉言謂新婦，哽咽不能語。我自不驅卿，逼迫有阿母。卿但暫還家，吾今且報府。不久當歸還，還必相迎取。以此下心意，慎勿違吾語。新婦謂府吏：勿復重紛紜。往昔初陽歲，謝家來貴門。奉事循公姥，進（心）〔止〕敢自專。晝夜勤作息，伶俜縈苦辛。謂言無罪過，供養卒大恩。仍更被驅遣，何言復來還。妾有繡腰襦，葳蕤自生光。紅羅複斗帳，四角垂香囊。箱簾六七十，緑碧青絲繩。物物各自異，種種在其中。人賤物亦鄙，不足迎後人。留待作遣施，於今無會因。時時爲安慰，久久莫相忘。鷄鳴外欲曙，新婦起嚴妝。著我繡裌裙，事事四五通。足下躡絲履，頭上玳瑁光。腰若流紈素，耳著明月璫。指如削葱根，口如含朱丹。纖纖作細步，精妙世無雙。上堂謝阿母，母聽去不止。昔作女兒時，生小出野里。本自無教訓，兼愧貴家子。受母錢帛多，不堪母驅使。今日還家去，念母勞家裏。却與小姑別，淚落連珠子。新婦初來時，小姑如我長。勤心養公姥，好自相扶將。初七及下九，嬉戲莫相忘。出門登車去，涕落百餘行。府吏馬在前，新婦車在後。隱隱何甸甸，俱會大道口。下馬入車中，低頭共耳語：誓不相隔卿。且暫還家去，吾今且赴府。不久當還歸，誓天不相負。新婦謂府吏：感君區區懷，君既若見録，不久望君來。君當作磐石，妾當作蒲葦。蒲葦紉如絲，磐石無轉移。我有親父兄，性行暴如雷。恐不任我意，逆以煎我懷。舉手長勞勞，二情同依依。入門上家堂，進退無顔儀。阿母大拊掌：不圖子自歸。十三教汝織，十四能裁衣。十五彈箜篌，十六知禮儀。十七遣汝嫁，謂言無誓違。汝今無罪過，不迎而自歸。蘭芝慚阿母：兒實無罪過。阿母大悲摧。還家十餘日，縣令遣媒來。云有第三郎，窈窕世無雙。年始十八九，便言多令才。阿母謂阿女：汝可去應之。阿女銜淚答：蘭芝初還時，府吏見丁寧，結誓不別離。今日違情義，恐此事非奇。自可斷來信，徐徐更謂之。阿母白媒人：貧賤有此女，始適還家門。不堪吏人婦，豈合令郎君。幸可廣問訊，不得便相許。媒人去數日，尋遣（承）〔丞〕請還。誰有蘭家女，承籍有宦官。云有第五郎，嬌逸未有婚。遣丞爲媒人，主簿通語言。直説太守家，有此令郎君。既欲結大義，故遣來貴門。阿母謝媒人：女子先有誓，老姥豈敢言。阿兄得聞之，悵然心中煩。舉言謂阿妹：作計何不量。先嫁得府吏，後嫁得郎君。否泰如天地，足以榮汝身。不嫁義郎體，其住欲何云。蘭芝仰頭答：理實如兄言。謝家事夫婿，中道還兄門。處分適兄意，那得自任專。雖與府吏要，渠會永無緣。登即相許和，便可作婚姻。媒人下牀去，諾諾復爾爾。還部白府君：下官奉使命，言談大有緣。府君得聞之，心中大歡喜。視曆復開書，便利此月内。六合正相應，良吉三十日。今已二十七，卿可去成婚。交語速裝束，絡繹如浮雲。青雀白鵠舫，四角龍子幡。婀娜隨風轉，金車玉作輪。躑躅青驄馬，流蘇金鏤鞍。齎錢三百萬，皆用青絲穿。雜綵三百匹，交廣市鮭珍。從人四五百，鬱鬱登郡門。阿母謂阿女：適得府君書，明日來迎汝。何不作衣裳，莫令事不舉。阿女默無聲，手巾掩口啼，淚落便如瀉。移我瑠璃榻，出置前窗下。左手持刀尺，右手執綾羅。朝成繡裌裙，晚成單羅衫。晻晻日欲暝，愁思出門啼。府吏聞此變，因求假暫歸。

未至二三里，摧藏馬悲哀。新婦識馬聲，躡履相逢迎。悵然遥相望，知是故人來。舉手拍馬鞍，嗟嘆使心傷。自君別我後，人事不可量。果不如先願，又非君所詳。我有親父母，逼迫兼弟兄。以我應他人，君還何所望。府吏（爲）〔謂〕新婦：賀卿（德）〔得〕高遷。磐石方（可）〔且〕厚，可以卒千年。蒲葦一時紉，便作旦夕間。卿當日勝貴，吾獨向黄泉。新婦謂府吏：何意出此言。同是被逼迫，君爾妾亦然。黄泉（不）〔下〕相見，（忽）〔勿〕違今日言。執手分道去，各各還家門。生人作死別，恨恨那可論。念與世間辭，千萬不復全。府吏還家去，上堂拜阿母：今日大風寒，寒風摧樹木，嚴霜結庭蘭。兒今日冥冥，令母在後單。故作不良計，勿復怨鬼神。命如南山石，四體康且直。阿母得聞之，零淚應聲落。汝是大家子，仕宦於臺閣。慎勿爲婦死，貴賤情何薄。東家有賢女，窈窕豔城郭。阿母爲汝求，便復在旦夕。府吏再拜還，長嘆空房中，作計乃爾立。轉頭向户裏，漸見愁煎迫。其日牛馬嘶，新婦入青廬。蒼蒼黄昏後，寂寂人定初。我命絶今日，魂去尸長留。攬裙脱絲履，舉身赴清池。府吏聞此事，心知長别離。徘徊庭樹下，自掛東南枝。兩家求合葬，合葬華山傍。東西植松柏，左右種梧桐。枝枝相覆蓋，葉葉相交通。中有雙飛鳥，自名爲鴛鴦。仰頭相向鳴，夜夜達五更。行人駐足聽，寡婦（赴）〔起〕傍徨。多謝後世人，戒之慎勿忘。

（明）施耐庵《水滸傳》卷二〇《虔婆醉打唐牛兒　宋江怒殺閻婆惜》

閻婆惜道：第一件，你可從今日便將原典我的文書來還我，再寫一紙任從我改嫁張三，并不敢再來争執的文書。宋江道：這個依得。婆惜道：第二件，我頭上帶的，我身上穿得家里使用的，雖都是你辦的，也委一紙文書，不許你日後來討。宋江道：這件也依得。閻婆惜又道：只怕你第三件依不得。宋江道：我已兩件都依，緣何這件依不得？

婆惜道：有那梁山泊晁蓋送與你的一百兩金子快把來與我，我便饒你這一場天字第一號官司，還你這招文袋里的款狀！宋江道：那兩件倒都依得。這一百兩金子果然送來與我，我不肯受他的，依前教他把了回去。若端的有時，雙手便送與你。婆惜道：可知哩！常言道：公人見錢，如蠅子見血。他使人送金子與你，你豈有推了轉去的？這話却似放屁！做公人的，那個猫兒不吃腥？閻羅王面前須没放回的鬼！你待瞞誰！便把這一百兩金子與我，值得甚麽！你怕是賊贓時，快熔過了與我！

宋江道：你也須知我是老實的人，不會説謊。你若不信，限我三日，我將家私變賣一百兩金子與你，你還了我招文袋。婆惜冷笑道：你這黑三倒乖，把我一似小孩兒般捉弄。我便先還了你招文袋，這封書歇三日却問你討金子，正是棺材出了討挽歌郎錢。我這裏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你快把來兩相交割。宋江道：果然不曾有這金子。婆惜道：明朝到公廳上，你也説不曾有這金子！

（明）史鑑《西村集》卷一《去婦怨》　少婦顔如花，嫁來十五六，辛勤養姑嫜，紡績事衣服。一朝顔色衰，鏡中非舊時，夫壻本輕薄，恩愛變成疑。大姑猶似可，小姑讒殺我，去我不敢啼，啼時當及禍。回頭告故夫，妾去看妾雛，寄語後來人，善事大小姑。

（明）洪楩《清平山堂話本・簡帖和尚》　似此三日，山前行正在州衙門前立，倒斷不下，猛抬頭看時，却見皇甫殿直在面前相揖，問及這件事：如何三日理會這件事不下？莫是接了寄簡帖的人錢物，故意不予決這件公事？山前行聽得，道：殿直，如今臺意要如何？皇甫松道：只是要休離了！當日山前行入州衙裏，到晚衙，把這件文字呈了錢大尹。大尹叫將皇甫殿直來，當廳問道：捉賊見贓，捉姦見雙，又無證佐，如何斷得他罪？皇甫松告錢大尹：松如今不願同妻子歸去，情願當官休了。大尹臺判：聽從夫便。

（明）洪楩《清平山堂話本・快嘴李翠蓮記》　張員外道：罷，罷，這樣媳婦，久後必被敗壞門風，玷辱上祖！便叫張狼曰：孩兒，你將妻子休了罷！我别替你娶一個好的。張狼口雖應承，心有不舍之意。張虎并妻俱勸員外道：且從容教訓。翠蓮聽得，便曰：

公休怨，婆休怨，伯伯姆姆都休勸。丈夫不必苦留戀，大家各自尋方便。快將紙墨和筆硯，寫了休書隨我便。不曾毆公婆，不曾罵親眷，不曾欺丈夫，不曾打良善，不曾走東家，不曾西鄰串，不曾偷人財，不曾被人騙，不曾説張三，不與李四亂，不盜不妒與不淫，身無惡疾能書算，親操井臼與庖厨，紡織桑麻拈針綫。今朝隨你寫休書，搬去妝奩莫要怨。手印縫中七個字：永不相逢不見面。恩愛絶，情意斷，多寫幾個弘誓願。鬼門關上若相逢，别轉了臉兒不厮見！

張狼因父母作主，只得含泪寫了休書，兩邊搭了手印，隨即討乘轎子，交人抬了嫁妝，將翠蓮并休書送至李員外家。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八《人部四》 古者輕出其妻，故夫婦之恩薄，而從一之節微。今者，非大故及舅姑之命陳於官，不得出其妻，則再醮者雖禁之可也，定之以年亦可也。

（明）馮夢龍《喻世明言》卷一《蔣興哥重會珍珠衫》 却說三巧兒回家，見爹娘雙雙無恙，吃了一驚。王公見女兒不接而回，也自駭然。在婆子手中接書，拆開看時，却是休書一紙。上寫道：立休書人蔣德，係襄陽府棗陽縣人，從幼憑媒聘定王氏爲妻，豈期過門之後，本婦多有過失，正合七出之條。因念夫妻之情，不忍明言，情願退還本宗，聽憑改嫁，并無異言。休書是實。成化二年月日，手掌爲記。書中又包着一條桃紅汗巾，一枝打折的羊脂玉鳳頭簪。

[General Information]
SS号=13939703